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MG
7929.6
2-1-3

司法委員會委員 朱頤年 監修

中日
對譯
中華民國新六法
三十年版

中華法令編印館發行



3 2497 1679 0

總目次

○基本法

- 國民政府遷都宣言……………(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三〇日)……一
- 中華民國政府聯合委員會宣言……………(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三〇日)……三
- 臨時政府解消宣言……………(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三〇日)……三
- 維新政府解消宣言……………(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三〇日)……四
- 中央政治委員會組織條例……………(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二日)……五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公布)……六
- 華北政務委員會組織條例……………(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二日)……二二
- 華北政務委員會之權限範圍……………(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二日)……二三
- 國民政府名稱、首都、國旗制定之件……………(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〇日)……一四
- 北平改稱北京……………(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一八日佈告)……一五

目次

- 暫仍以民國初元制定之廟堂歌爲國歌(暫仍未定國元年制定之廟堂歌ヲ以テ國歌トナス)……………(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六日)……一五
- 公文程式規則……………(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一〇日)……一七
- 公文程式條例題名變更並施行日期之件……………(民國二十七年一〇月一八日)……二二
- 法規制定標準法……………(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三日)……二三
- 暫行援用從前法令之件……………(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一日)……二三
- 劃一各省及特別市公署單行規則實施程序辦法……………(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三〇日)……二四
- 劃一各道市及縣公署單行規則實施程序辦法……………(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三〇日)……二四
- 人民呈遞書狀辦法……………(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四日)……二五
- 法律適用條例……………(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五日)……二六

一

○法律施行日期條例……………(民國二年二月三日) 三〇

○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民國二年二月三日) 三一

○政府公報暫行條例……………(民國八年一月一日) 三二

○官制·官規

○修正行政委員會組織大綱……………(民國七年九月一八日) 一

○行政委員會秘書廳組織大綱……………(民國七年一月一日) 三

○議政委員會組織大綱……………(民國七年一月一日) 四

○議政委員會秘書廳組織大綱……………(民國七年一月一日) 四

○司法委員會組織大綱……………(民國七年一月一日) 五

○司法委員會秘書廳組織大綱……………(民國七年一月一日) 六

○內政部組織大綱……………(民國七年九月一八日) 八

○治安部組織大綱……………(民國七年一月一日) 一一

○教育部組織大綱……………(民國七年一月一日) 一二

○法部組織大綱……………(民國七年一月一日) 一四

○財政部組織大綱……………(民國七年九月一八日) 一六

○實業部組織大綱……………(民國七年四月一五日) 二一

○省公署組織大綱……………(民國七年三月三日) 二六

○道公署組織大綱……………(民國七年三月三日) 二九

○縣公署組織大綱……………(民國七年三月四日) 三〇

○特別市公署組織大綱……………(民國七年四月二日) 三一

○市公署組織大綱……………(民國七年五月二日) 三五

○官吏服務規則……………(民國七年四月五日) 三八

○公務員懲戒條例……………(民國七年五月九日) 四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條例……………(民國七年五月九日) 四四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條例……………(民國七年五月九日) 四四

○銓敘審查會組織大綱……………(民國二年一月二日)……三

○會計·行政·司法年度之件……………(民國七年六月一日)……三

○縣保衛團獎勵給卹暫行章程……………(民國七年三月三日)……三

○縣保衛團組織辦法(見警察部之部)……………(民國七年六月三日)……三

○修正防疫人員獎勵條例……………(民國七年六月三日)……三

○司法機關

法院組織

○法院組織法……………(民國二年一月二日)……三

○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民國二年三月四日)……三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民國二年三月九日)……三

○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民國二年六月二日)……三

○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民國二年五月四日)……三

○審理無領事裁判權人民民刑事訴訟章程……………(民國八年五月三日)……三

○審理無約國人民民刑訴訟須知……………(民國八年一月三日)……三

考

○修正司法官審查委員會規則……………(民國二年三月三日)……三

○修正監獄官審查委員會規則……………(民國七年三月三日)……三

○修正監獄官任用暫行標準……………(民國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三

○司法官考試條例……………(民國七年八月九日)……三

○司法官考試條例施行細則……………(民國七年九月九日)……三

○司法官考試規則……………(民國七年九月九日)……三

○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民國七年八月九日)……三

○修正律師(為護士)章程……………(民國七年一月九日)……三

○修正律師登錄章程.....(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一日) 布 二六

○律師懲戒委員會章程.....(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布 二六

○律師考試條例.....(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布 二六

○關於二公證一關係規則因未施行本文從略

監獄、服役

○監獄規則.....(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四日) 布 二六

○修正監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三日) 布 二六

○假釋管束規則.....(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布 二六

○修正看守所暫行規則.....(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三日) 布 二六

民事實體法

民法

總則編.....(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三日) 布 二六

債編.....(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二二日) 布 二七

物權編.....(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三〇日) 布 二七

親屬編.....(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五日施行) 布 二七

繼承編.....(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二六日) 布 二七

○民法總則編施行法.....(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四日) 布 二七

○民法債編施行法.....(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一〇日) 布 二七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一〇日) 布 二七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二四日) 布 二七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二四日) 布 二七

○國籍法.....(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二日) 布 二七

○國籍法施行條例.....(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二日) 布 二七

○戶籍法.....(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二日) 布 二七

○戶籍法施行細則……………(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三〇

○商事法

商人通例

○商人通例……………(民國三年三月二日)一

○商人通例施行細則……………(民國三年七月十九日)二〇

○票據法(手形法)……………(民國八年一月三日)二二

○票據法施行法……………(民國九年七月一日)二二

○公司法(會社法)……………(民國八年二月二十六日)二二

○公司法施行法……………(民國九年二月二日)二六

○公司登記規則(見民事登記登錄之部)

○海商法……………(民國八年二月三日)七

○海商法施行法……………(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七

○船舶法……………(民國九年二月四日)六六

○船舶登記法(見民事登記登錄之部)

○保險法 因未施行本文從略)

○保險業法(同上)

○保險業法施行法(同上)

○簡易人壽保險法……………(民國四年五月一日)二〇

○簡易人壽保險章程……………(民國四年八月一日)二〇

○商業登記法(見民事登記登錄之部)

○修正商標法……………(民國四年二月三日)二九

○商標法……………(民國九年五月六日)二五

○商標法施行細則……………(民國九年二月三日)二五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條例……………(民國七年二月五日)一四

○銀行法 因未施行本文從略)

○儲蓄銀行法……………(民國三年七月四日)一四

○修正交易易辦法……………(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七日)二五

○民事訴訟法施行規則.....(民國一九年三月一日)布(一)五

○民事訴訟法(附註).....(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日)布(一)五

○民事訴訟法(附註).....(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日)布(一)五

○民事手續法

民事訴訟

○民事訴訟法.....(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一日)布(一)一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一日)布(一)七

○民事訴訟條例.....(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日)布(一)九

○民事訴訟條例施行細則.....(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日)布(一)九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三日)布(一)五

○民事訴訟執行辦法.....(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日)布(一)三

○管收民事被告入規則.....(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日)布(一)五

○修正訴訟費用規則.....(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布(一)七

○破產法.....(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七日)布(一)三

○破產法施行法.....(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八日)布(一)三

○修正司法印紙規則.....(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七日)布(一)五

○修正司法狀紙規則.....(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七日)布(一)五

○修正辦理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日)布(一)六

○提存法.....(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七日)布(一)九

登記·登錄

○登記通例.....(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日)布(一)三

○不動產登記條例.....(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日)布(一)五

○不動產登記條例施行細則.....(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日)布(一)六

○法人登記規則.....(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二日)布(一)六

○公司登記規則.....(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三日)布(一)三

○船舶登記法.....(民國一九年二月五日)公布 三九

○註冊條例.....(民國一六年二月九日)公布 三九

○商業登記法.....(民國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布 三九

○商號註冊施行細則.....(民國一七年二月二日)公布 三九

○非訟事件
○非訟事件收費費用暫行規則.....(民國一九年五月三日)公布 三九

公斷(仲裁判斷)
○民事公斷暫行條例.....(民國一〇年八月八日)公布 三九

○商事公斷處章程.....(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公布 三九

○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民國三年九月二日)公布 三九

刑事實證法

刑 法

○刑法.....(民國一四年一月一日)公布 三九

○刑法施行法.....(民國一四年四月一日)公布 三九

○提審法(因未施行本文從略)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民國一七年二月二日)公布 三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細則.....(民國一七年六月六日)公布 三九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民國一七年四月五日)公布 三九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細則.....(民國一七年五月二日)公布 三九

○釋放已決吸食烟毒人犯辦法.....(民國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公布 三九

○假釋管束規則(前司法部監獄處廢止後之條)

○治安國際暫行刑事條例.....(民國一七年四月二日)公布 三九

○再犯預防條例.....(民國一二年七月五日)公布 三九

○私鹽治罪法.....(民國三年二月三日)公布 三九

○緝私條例.....(民國三年三月九日)公布 三九

○治安團隊暫行刑事條例.....(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日) 六

○治安團隊暫行審判條例.....(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一七日) 六

○軍事審判暫行條例.....(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八三

○刑事手續法

○刑事訴訟法.....(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一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一日) 六

○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三日) 七

○審理少年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九日) 九

○行政訴訟·訴願法

○行政訴訟法.....(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八日) 一

○行政訴訟費條例.....(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六日) 四

○訴願法.....(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三〇日) 四

○警察·衛生

警察

○行政執行法.....(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八日) 一

○治安警察法.....(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八日) 三

○違警罰法.....(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日) 九

○縣保衛團組織執行辦法.....(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九日) 九

○審查軍用圖書規則.....(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五日) 三

○修正教科圖書審定規程.....(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七日) 三

○出版法.....(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三

○著作權法.....(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三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附程式).....(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三

○保護管束(檢束)規則.....(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九日) 三

衛生

- 陸上交通管理規則.....(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日)布...三五
- 調度指揮司法警察章程.....(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五日)布...三三
- 憲兵暫行規則.....(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布...三〇
- 醫師暫行條例.....(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一日)布...三三
- 中醫暫行條例.....(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八日)布...三六
- 牙醫師暫行條例.....(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八日)布...三七
- 藥師暫行條例.....(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八日)布...三八
- 助產士暫行條例.....(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八日)布...三九
- 護士暫行條例.....(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八日)布...四〇
- 管理接生婆規則.....(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日)布...三九
- 修正管理醫院規則.....(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日)布...三九
- 管理藥商規則.....(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一日)布...三五

目次

諸法

- 管理成藥規則.....(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一日)布...三九
- 修正麻藥藥品管理條例.....(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七日)布...三三
- 取締火酒(酒精)規則.....(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八日)布...三五
- 傳染病預防條例.....(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布...三六
- 污物掃除條例.....(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布...三〇
- 禁蓄髮辮條例.....(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一日)布...三二
- 禁止婦女纏足條例.....(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一日)布...三二
- 所得稅暫行條例.....(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九日)布...三一
- 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九日)布...三六
- 所得稅款解繳(納付)辦法.....(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八日)布...三二
- 所得稅退稅(還付)暫行辦法.....(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六日)布...三三

九

○新設稅捐……………(民國二七年七月一八日)……二四

○行政委員會駐各省審計……………(民國二七年七月一八日)……二六

○會計檢查專員暫行辦事……………(民國二七年七月一八日)……二六

○捐資舉辦救濟事業獎勵條例……………(民國二七年六月一七日)……二七

○續業法……………(民國一九年五月二六日)……一九

○續業法施行細則……………(民國一九年一〇月一五日)……三五

基
本
法

基本

●基本法目次

- 國民政府遷都宣言……………(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三〇日)……………一
- 中華民國政府聯合委員會宣言……………(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三〇日)……………三
- 臨時政府解消宣言……………(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三〇日)……………三
- 維新政府解消宣言……………(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三〇日)……………四
- 中央政治委員會組織條例……………(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二日)……………五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公布)……………六
- 華北政務委員會組織條例……………(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二日)……………二
- 華北政務委員會之權限範圍……………(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二日)……………一三
- 國民政府名稱、首……………(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〇日)……………一四
- 都、國旗、國號之件……………(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一八日)……………一五
- 北平改稱北京……………(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六日)……………一五
- 新仍以民國初元制定之樂歌、國歌(舊夕陽)為國民歌(舊夕陽)以代國歌(下ナス)……………(臨時政府字第四七號)……………一五

基本法目次

- 公文程式規則……………(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一〇日)……………一七
- 公文程式條例題名變更並施行日期之件……………(臨時政府字第一〇三號)……………一七
- 法規制定標準法……………(臨時政府字第一八號)……………二二
- 暫行援用從前法令之件……………(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日)……………二三
- 暫行援用從前法令之件……………(臨時政府字第九三號)……………二三
- 暫行援用從前法令之件……………(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一日)……………二三
- 對一各省及特別市公署單行規則實施程序辦法……………(臨時政府字第八九號)……………二四
- 對一各道市及縣公署單行規則實施程序辦法……………(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三〇日)……………二四
- 人民呈遞書狀辦法……………(臨時政府字第九一號)……………二四
- 人民呈遞書狀辦法……………(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四日)……………二五
- 法律適用條例……………(臨時政府字第二九號)……………二五
- 法律適用條例……………(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五日)……………二六
- 法律施行日期條例……………(臨時政府字第二九號)……………二六
- 法律施行日期條例……………(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三日)……………三〇

基本法目次

○總行施行現行目次表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三日	三
○政府公報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一日	三二

基本法

○國民政府遷都宣言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三〇日)

國民政府遷都宣言
 國民政府根據中央政治會議之決議遷都南京僅以圖救國存海內
 實地和平實施憲政兩大方針為中央政治會議所擬重決國民政
 府當堅決執行之所謂實現和平存與日本共同努力本乎諸都友好
 共濟共難救國之原則以掃除過去之糾紛確立將來之親善附
 屬去所以救國及法令有違及此方針者必分別廢止或修正之務
 使主權之獨立自由及行政之完整得以確保並于經濟上實現互惠
 平等之合作以樹立共存共榮之基礎中日兩國本義同兄弟且不幸
 卒致動干戈自此大變遷之後永根和平共安東亞同時對於一切友
 邦亦本此和平外交之方針以信義修睦進友睦國條也所謂實施
 憲政中國國民黨第五次及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已有明白
 之決定全國警備之士亦已一致贊同當此戰後百廢待興國難艱
 阿難集中心力努力勇往精進以完成現代國家之建設過去個人獨
 裁與全國人民精神團結之應為必需革除共產黨破壞國門爭尤
 重國家民族之大敵必需掃除腐敗無遺進至于各級民意機關之
 重立地方自治之鞏固以及國民大會之召集憲法之制定願亦當
 嚴勵見諸實行以慰海內人民之望以上實現和平實施憲政為國民
 政府所執行之最大方針亦即國民政府所抱負之最大任務茲值國
 民政府遷都之始對於我陣亡之將士殉難之人民及僑和平運動而

基本法 國民政府遷都宣言

○國民政府遷都宣言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三〇日)

國民政府ハ中央政治會議ノ決議ニヨリ南京ニ遷都セルヲモツテニコニシテ
 ヲ被シテ明カニ全國同胞ニ告グ
 和平ノ實現ト德政ノ實施トハ二大方針ハ中央政治會議ニ於テ應重ニ強調セラレテ
 ルトニコニシテ國民政府ハ新方針ヲ堅持シ總ツテニコニガ實行ヲ期セントス、所謂
 和平ノ實現トハ日本ト協力シ善隣友好、共同防共及ビ經濟提携ノ原則ニ基キ過去
 ノ糾紛ヲ一掃シ、將來ノ親善關係ヲ確立シ、過去ニ於テ採レル政策及ビ法令ニシテ
 假上ノ方針ニ反スルモノアラバ必ズ各々之ヲ廢止シ又ハ修正シ努メテ主權ノ獨立
 自由ト行政ノ完整トヲ保全シ且經濟上ニ互惠平等ノ合作ヲ實現シ以テ共存共榮ノ
 基礎ヲ樹立セントスルニ在リ、中日兩國ハモト從兄弟ニ同ジ、一旦不幸ニシテ干
 戈ヲ動カスニ至レルガ今全國安ノ團結ヲ經タル後ハ長ク平和ヲ維持シ共ニ東亞ヲ
 安定セシメ同時ニ一切ノ友邦ニ對シテモ亦ユノ和平外交ノ方針ニ基キ信義ヲ重ジ
 睦誼ヲ收メ以テソノ友好關係ヲ増進スベキナリ、所謂憲政ノ實施ニ付テハ中國國
 民黨第五次及ビ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ノ宣言中ニ既ニ明確ニ規定セラレ全國國民
 士モ亦ツトニ一致贊同スルトコロナリ、今ヤ戰後各般ノ施設悉ク廢絶シコレガ復
 興ヲ俟ツノ秋備ハニ舉國同胞物心兩面ノ力ヲ集中シ勇往精進以テ現代國家ノ建
 設ヲ完成スルニ強ハザルベカラズ、過去ニ於ケル個人ノ獨裁制ハ全國人民精神團結
 結ノ障礙ナリシヲモツテ必ズコレヲ革正除去スベシ、且又共產黨ハ階級闘争ヲ排
 棄シ特ニ國家民族ノ大敵ナリヲモツテ必ズコレヲ偵察修正シソノ余毒ヲ掃除サザラ

基本法

國民政府宣言書 國民政府所首肯引為已實者厥為安撫
國民之民使其財產自由得受國家法律之保護各安所業以從事
於經濟之復興與文化之發展國民政府當率其僕屬以嚴厲勇
健之精神與我子遺之人民同甘苦共生死以斷絕於國家
民族之復興也其大則對於現在重慶及各地役中之公務人員及一
般紳士商賈布告凡為公務人員自此布告以後務必於最近通商回
京神速到於此等紳士人員一經察實證明屬實當即任用凡有一般
紳士商賈其所有財產亦必遵守即日停戰以待後命其非正規軍
隊在各地方擔任遊擊者亦必遵守停止活動並嚴禁放槍此為
和平統一之始末所當共勉者也國民政府此次遷都南京統一實
則和平實現之大道也前途進全國以內無有此此一合法的
中央政府重慶方面仍對內發布法令對外聯絡均協定皆當然
時應尊重政府先成立為保全國家維新生命致其心力均屬難理
當苦難救以一致之同意統一於國民政府對於其所辦事項皆
無異於前本於大政方針迅速加以調整自此以後全國在統一的
領導之下同心同德戰戰兢兢將來之發展國家民族之復興
重要之和不齊聚於此有厚望焉

シムルヲ要トス、各級民意機關ノ設置、地方自治ノ實施及國民大會ノ召集、重
法ノ制定發布等ニ至リテハ何レモ日ヲ期シテコレヲ實行ニ現シ以テ全國人民ノ要
望ニ副フベシ
以上和平ノ實現ト憲政ノ實施トハ國民政府ノ遵奉スベキ最大ノ方針ナルトモニ
マテ國民政府ノ任務セズベキ最大ノ任務ナリ、コトニマツ國民政府ノ遷都ニ際シテ
ガ障礙セル將士、殉難セル人民及び和平運動ノタメニ犧牲ナルハ諸先烈ニ對シテ
斷クテ無限ノ哀悼ト敬慕ヲ捧ゲ、國民政府ガ第一ニ已レノ責任トシテ自負スル
トコロハ實ニ戰後ノ人民ヲ救恤スルノ生命、財産ノ自由ヲシテヨク國家法律ノ保
障ヲ受ケシメ各ソノ業ニ安ジシモツテ經濟産業ノ復興ト文化ノ發展ニ從事セシム
ルニ在リ、國民政府ハ斷クテソノ障礙ヲ率キ廉潔勇敢ヲイトハス懇ミテ受ケル
モノヲ辭セザル精神ヲ持シテテリガ結果ノ人民ト苦樂ヲ同ジシ生死ヲ共ニシ以テ
國家民族ノ復興ヲ企圖スベク、親存重慶及各地ニ服務中ノ公務人員ト一體將士ト
ニ對シ敬慕ヲモツテ布告ス、右稱出アリタル人員ニ對シテハソノ確實ナル表明ア
リクル後スベテ原職原給ヲモツテコレヲ任用スベクオソ公務人員タルモノコノ
布告アリタルノチ必ズ速クニ南京ニ歸還シテ肩出ナスベシ、ソノ忠誠ノ念ヲ抱
キソノ地位ニ應ジテ尊嚴運動ニ苦心シ賈賈スルトコロアリタルモノハ特ニ優待シ
テコレヲ任用スベシ、マタ一般將士ハコノ布告アリタル後必ズヤ命ヲ遵守シ即時
停戰シ以テノチ命ヲ待ツベシ、ソノ正規ノ軍隊ニ非ズシテ各地ニ散在シ遊擊ヲ擔
當スルモノモ亦必ズ命ニ從ヒ活動ヲ停止シ軍隊ニ非ズシテ各地ニ散在シ遊擊ヲ擔
當スルモノモ亦必ズ命ニ從ヒ活動ヲ停止シ軍隊ニ非ズシテ各地ニ散在シ遊擊ヲ擔
政府今次ノ遷都ハ全國ヲ統一シ和平ヲ實現ト憲政ノ實施トハ大道ニ向ツテ勇往邁
進セントスルモノニシテ全國ノウチコレヲ唯一ノ合法的中央政府トナス、
從ツテ重慶側ニオイテモシ全國ノウチコレヲ唯一ノ合法的中央政府トナス、
スルモノ何レモニナリテ無効ナルコト當然ナリ、望ムヲ希シテ外國ノ行其リ
ヲ一掃シ速クニ局面ノ收拾ヲハカリ、トモニ無難ヲ數クシテ、事變以來臨時、
維新兩政府等ノ政權前後シテ成立セルガ何レモ因循ヲ保全シ民命ヲ維持スルタメ
至全身方ヲ擧ゲ物類並進シ具サニ勇善ヲ譽ム、今ステニ一致シテ國民政府ニ統一

○中華民國政府聯合委員會解散宣言

宣言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三〇日發表)

政府聯合委員會成立以來歷時兩年。願者八次。本會方同力合作之。前經促成和平統一之謀。今請行政院長兼代主席汪先生就任。宣言。本會之大方針。為實現和平。一掃舊怨。政與臨時。繼續兩政府。今日主張本無二致。統一之初。業已奠和平之基礎。茲本聯合會任。事業已告成。即日結束。閉會。昭告內外。敬使聞知。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臨時政府解散宣言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三〇日發表)

臨時政府組織成立之初。適值事變正劇之際。人情惶惑。誠恐可德。承愛。之。中。新。若。維持之。資本。遂。消。五。湖。湖。道。可。領。即。當。運。送。路。兩。年。度。心。力。交。并。事。會。承。持。殊。鮮。補。直。每。念。民。困。之。未。蘇。後。復。初。衷。之。悲。願。願。國。民。政府。改。組。運。轉。實。在。而。平。與。實。施。應。政。均。與。臨。時。政府。無。異。
基本款 中華民國政府聯合委員會解散宣言 臨時政府解散宣言

○中華民國政府聯合委員會解散宣言

宣言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三〇日發表)

政府聯合委員會成立以來。時。時。願。者。二。年。會。中。重。重。八。回。雙方。協。方。合作。ノ。主。旨。ニ。共。享。和。平。統。一。促。成。ノ。誠。ヲ。篤。ス。今。行。政。院。長。兼。代。理。主。席。汪。先。生。就。任。ノ。宣。言。ヲ。讀。ミ。揚。揚。ス。ル。所。ノ。二。大。方。針。即。チ
一、和平ノ實現
二、憲政ノ實施
ハ。臨。時。經。新。兩。政府。常。時。ノ。主張。ト。一。致。セ。ル。ニ。依。リ。統。一。ノ。初。基。礎。ニ。奠。リ。和。平。ノ。道。路。愈。々。宏。大。ナ。ラ。ン。ト。シ。本。會。合。會。ノ。任。務。亦。已。ニ。完。成。セ。リ。ト。云。フ。ベシ。故。ニ。即。日。結。束。閉。會。シ。昭。告。ノ。外。ニ。告。衆。咸。悉。ク。之。ヲ。昭。告。ス。ル。ト。云。フ。ベシ。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臨時政府解散宣言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三〇日發表)

臨時政府組織成立。當。初。ハ。恰。カ。モ。事。變。喧。鬧。ノ。際。ニ。當。リ。人。心。惶。々。ト。シ。テ。時。一。ス。ル。ト。コ。ロ。ナ。カ。リ。キ。即。チ。臨。時。政府。ノ。程。ニ。於。テ。諸。君。維。持。ノ。實。ニ。任。ゼ。リ。モ。ト。ヨ。リ。少。シ。ク。應。政。ノ。軌。道。ニ。乘。ル。マ。ラ。バ。速。カ。ニ。有。能。ノ。士。ニ。遣。テ。繼。ル。ノ。者。ヘ。テ。有。セ。リ。爾。來。二。年。心。力。交。并。事。業。已。告。成。即。日。結。束。閉。會。昭。告。ノ。外。ニ。告。衆。咸。悉。ク。之。ヲ。昭。告。ス。ル。ト。云。フ。ベシ。
基本款 中華民國政府聯合委員會解散宣言 臨時政府解散宣言

基本款

中華民國政府聯合委員會解散宣言

臨時政府解散宣言

時政府所無龍無二致官理既相既就一可期其定用於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執行逐都與廢之際即行宣告解消特此
宣重廣告中外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維新政府解消宣言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發表)

維新政府成立既已兩年而國勢紛擾之初同人等鑒于國勢頽危民生頹運運四夫有責之義明合同志不避危險不計毀譽於水深火熱之中以棟梁棟柱之舉以謀保一國之元氣引企圖之同情兩年以艱難艱難未盡償治功厥未顯者然其孜孜於補苴罅縫籌撥撥固已費盡苦心略舉微效此則對於三省民衆或可稍慰尤即熱誠贊助之友邦亦當勉為諒解者也茲幸中央政府即日成立並撥經費補助和平實施行政兩大方針同人等既贊成於先尤宜補助於後所有原費之維新政府應即宣告解消其所屬三省兩市之官更軍民事務宜歸中央政府之管轄各安職守待新政府成立重新秩序之務甚即推及於世界和平亦不難實現同人等任肩雖卸信念不盡隨物腐誠昭告有衆

困苦未夕救ハレザルアルヲ思ヒ益々初志ノ貫徹ハ困難ヲ感セリ、假ニ幸ヒ國民政府ノ改組運都ニ和平ヲ實現ト憲政實施ノ二目標ヲ宣言セリ、均ク臨時政府本來ノ目的ニ合セリ趣旨既ニ合スレバ兩者ノ統一敢ヘテ期スベシ、今ヤ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國民政府ノ運都式ヲ舉行スルニ際リ臨時政府ノ解消ヲ宣言セシムコトヲ決シ特ニ
コ、ニ宣言ヲ中外ニ告グルモノナリ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維新政府解消宣言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發表)

維新政府成立シ既時ニシテ既ニ二年ヲ閱ス、翹ツテ政協會議ノ當初ヲ願ミルニ同人等國政ノ危機ニ預シ民生艱難ニ乖タントスル實情ニ鑑ミ夫亦莫アリトノ信念ニ燃ニ同志ヲ糾合シテ危險ヲ避レズ野蠻ヲ圖ミ之ヲ深火熱難多困難ノ中ニアツテ披髮懸冠ノ舉ヲ爲シ以テ全國民ノ協力下ニ國脈ヲ維持セシ事ヲ強ヘリ、二年以來希望未夕運都ヲ實現シ得ズ、治績未夕現ハレズト雖モ日々孜孜々々トシテ民方ノ復興培養民衆ノ安居樂業ニ全力ヲ傾倒シ聊カノ效果ヲ見ルニ至レリ、コレ即チ三省民衆ニ對シテ力ヲ盡ニシテ熱誠ナル援助ヲ裕リタル友邦ニ於テモ亦臨トセラレル處タルベシ、今ヤ幸ニ中央政府ノ成立ヲ見ントシテ和平ノ實現ト憲政實施ノ二大方針ヲ綱テタルハ同人等夙ニコレ贊成セル處ニシテ今後更ニ之ヲ援助ヲ惜マザル所ナリ、仍テ從來ノ維新政府ハ即時之ガ解消ヲ宣言スルモノナルガ、三省二市ノ官更、軍民ハ宜シク中央政府ノ管轄ヲ擁護シ各々ソノ職ニ安ンジテ中央政府ノ新行政施ニ俟ツベシ、斯クシテ東亞新秩序ノ基礎ヲ確立シ、今ヤ同志等ノ重責ハ解除セラレタリト雖モソノ信念ニハ何等變遷アルナシ、臨ミテ願意ヲモツテ明ニ有衆ニ告グ

○中央政治委員會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中央政治委員會為全國政治最高指導機關左記諸項須經中央政治委員會之決議

一 立法原則

二 施政方針

三 軍事及外交大權

四 財政及經濟計畫

五 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各院院長副院長

六 中央政治委員會主席認可提出會議事項

第二條 中央政治委員會設主席一名主席在博政準備期間以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充之

第三條 中央政治委員會設委員二十四名至三十名由主席就左列人員中指定或招聘之

一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中央監察委員

二 其他合法政黨幹部人員

三 社會上實業界人士

第四條 中央政治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

第五條 中央政治委員會開會時委員不得派代表替代出席中央政治委員會開會時主席以政務人員之請求得隨時許可其列席報告

第六條 中央政治委員會不得直接發下命令或處理政務其決議須交付國民政府實行中央政治委員會之決議交付國民政府及

基本法 中央政治委員會組織條例

○中央政治委員會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中央政治委員會為全國政治最高指導機關下左記諸項須經中央政治委員會之決議

一 立法原則

二 施政方針

三 軍事及外交大權

四 財政及經濟計畫

五 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各院院長副院長

六 中央政治委員會主席認可提出會議事項

第二條 中央政治委員會設主席一名主席在博政準備期間以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充之

第三條 中央政治委員會設委員二十四名至三十名由主席就左列人員中指定或招聘之

一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中央監察委員

二 其他合法政黨幹部人員

三 社會上實業界人士

第四條 中央政治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

第五條 中央政治委員會開會時委員不得派代表替代出席中央政治委員會開會時主席以政務人員之請求得隨時許可其列席報告

第六條 中央政治委員會不得直接發下命令或處理政務其決議須交付國民政府實行中央政治委員會之決議交付國民政府及

五

各院或軍中最高長官討論并執行時由各該長官負處理之責

第七條 本條例第一條所揭各項因時期緊急無提出會議決定之
應由中央政治委員會主席得以便宜變通交付國民政府執行但
須提出最近會議承認之

第八條 中央政治委員會設法制內政外交軍事財政經濟教育及
其他專門委員會各該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名委員九名至
十三名擔任補充及設計事務其人選由主席指定之委員會組織
規定另定之

第九條 中央政治委員會設秘書長一名副秘書長一名
或二名並設辦事員若干名由主席任命並指揮之秘書處組織
規定另定之

第十條 中央政治委員會議事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施行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民國一四年七月一日公布)

【修正】 民國一七年二月一三日同年一〇月八日、同一九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同一〇年六月一五日、同年一二月
三〇日、同一九年三月三〇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
制定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第二章 國民政府

第二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決議國民政府及各院又軍中最高長官ニ交付シ討論又ハ執行セシムル場合
ニハ當該各長官コレガ處理ノ責ニ任ズルモノトス

第七條 本條例第一條ニ掲ゲタル各項ニシテ時期緊急ノクメ會議ニ提出シ決定ス
ル暇ナキモノハ中央政治委員會主席便宜ノ處置トシテ國民政府ニ交付シ執行セ
シムルコトヲ得但シ最近ノ會議ニ提出シ之ガ承認ヲ受クルモノトス

第八條 中央政治委員會ニ法制、內政、外交、軍事、財政、經濟、教育及其他
ノ專門委員會ヲ設ケ夫々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名、委員九名乃至十三名ヲ
設キ補充及設計事務ヲ擔任セシム、其人選ハ主席ニ於テコレヲ指定ス
委員會組織規定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九條 中央政治委員會ニ秘書長一名、副秘書長一名、又ハ二名、
秘書及辦事員若干ヲ設キ主席ニ於テ之ヲ任命シ且ツ指揮ス秘書處ノ組織規定ハ
別ニ之ヲ定ム

第十條 中央政治委員會議事規則及辦事細則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十一條 本條例ハ決議ノ日ヨリコレヲ施行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民國一四年七月一日公布)

【修正】 民國一七年二月一三日、同年一〇月八日、同一九年一二月二十四日、同

二〇年六月一五日、同年一二月三〇日、同一九年三月三〇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ハ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七十七條ノ規定ニ依リ中華民國國民
政府組織法ヲ制定ス

第二章 國民政府

第二條 國民政府ハ中華民國ノ治權ヲ總攬ス

- 第三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 第四條 國民政府行使官職權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 第五條 國民政府公布法律發布命令
- 第六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 第七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 第八條 國民政府以左列五院獨立行使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

- 一 行政院
 - 二 立法院
 - 三 司法院
 - 四 考試院
 - 五 監察院
- 前項各院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
- 第九條 國民政府於必要時得設置各直屬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十條 國民政府設主府一人委員二十四人至三十六人各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之
 -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主府為中華民國元首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但不負實際政治責任
 -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府不得兼其他官職
 - 第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府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但實際法頒布時應依法改選之
 - 第十四條 國民政府所有命令處分以及關於軍事動員之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府署名行之但須經關係院院長副署始生效力
 - 第十五條 憲法頒布以前行政立法司法監察考試各院各自對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委員會負責(民二九・三・三〇修正)

第三章 國民政府委員會

- 第三條 國民政府ハ陸海空軍ヲ統率ス
- 第四條 國民政府ハ官職、職權及條約締結ノ權ヲ行使ス
- 第五條 國民政府ハ法律ヲ公布シ命令ヲ發布ス
- 第六條 國民政府ハ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ヲ行フ
- 第七條 國民政府ハ榮典ヲ授與ス
- 第八條 國民政府ハ左ニ掲グル五院ヲ以テ獨立シテ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ノ五種ノ治權ヲ行使ス

- 一 行政院
 - 二 立法院
 - 三 司法院
 - 四 考試院
 - 五 監察院
- 前項ノ各院ハ法律ニ據リ命令ヲ發布スルコトヲ得
- 第九條 國民政府必要ナル時ハ各直屬機關ヲ設置スルコトヲ得國民政府ニ直隸シ其ノ組織ハ法律ヲ以テ之ヲ定ム
 - 第十條 國民政府ニ主府一名委員二十四名乃至三十六名ヲ置キ各院ニ院長副院長各一名ヲ置ク中華民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ニ之ヲ選任ス
 -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主府ヲ中華民國ノ元首ト爲シ内外ニ對シ國民政府ヲ代表ス但シ實際政治ノ責任ヲ負ハズ
 -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府ハ其ノ他ノ官職ヲ兼スルコトヲ得ズ
 - 第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府ノ任期ハ二年トシ一回連任スルコトヲ得但シ憲法ノ頒布ニ違反シタル時ハ法ニ依リ之ヲ改選スベシ
 - 第十四條 國民政府ノ總テノ命令處分及軍事動員ノ命令ハ國民政府主府ニ於テ署名シ之ヲ行フ但シ關係院ノ院長部長ノ副署ヲ經テ始メテ效力ヲ生ズルモノトス
 - 第十五條 憲法頒布前ニ於テハ行政立法司法監察考試各院ハ各自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委員會ニ對シ責任ヲ負フモノトス(民二九・三・三〇修正)

第三章 國民政府委員會

第十九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以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組織之
第十七條 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之事項由國民政府委員會解決之
第十八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另訂之

第四章 行政院

第十九條 行政院為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
第二十條 行政院設各部總長行政之職權關於特定之行政事宜
得設委員會兼理之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各部總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
各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行政院各部總
長委員長之人選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命之
第二十二條 行政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
之

第二十三條 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部長各委員
會委員長組織之會議時以行政院院長為主席

第二十四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院會議議決
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大政案
四 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媾和案
五 委任以上行政司法官吏之任免
六 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不能解決之事項
七 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為應行行政院會議議決事項

第二十五條 行政院所有命令及處分其關於一般行政者須經全
體部長之副署其關於局部行政者須經各關係部部長之副署始
生效力

第二十六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九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以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ヲ以テ之ヲ組織ス
第十七條 各院間ニ於ケル解決不能ノ事項ハ國民政府委員會ニ於テ之ヲ議決ス
第十八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四章 行政院

第十九條 行政院ハ國民政府ノ最高行政機關ト爲ス
第二十條 行政院ニ各部ヲ置キ行政ノ權限ヲ分掌ス特定ノ行政事項ニ關シテハ委
員會ヲ設ケテ之ヲ兼理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各部ニ部長一名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名ヲ置ク各委員會ニ委
員長副委員長各一名委員若干名ヲ置ク行政院ノ各部委員長長ノ人選ハ行政院院
長ヨリ國民政府主席ニ提請シ法ニ依リテ之ヲ任命ス
第二十二條 行政院院長事故ノ爲職務執行不能ナル時ハ副院長ヲ於テ之ヲ代理ス
之

第二十三條 行政院會議ハ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ヲ以テ之ヲ
組織ス會議ノ際ハ行政院院長ヲ以テ主席ト爲ス

第二十四條 左ニ掲グル事項ハ行政院會議ヲ經テ議決スベシ
一 立法院ニ提出スベキ法律案
二 立法院ニ提出スベキ預算案
三 立法院ニ提出スベキ大政案
四 立法院ニ提出スベキ宣戰媾和案
五 委任以上ノ行政司法官吏ノ任免
六 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相互間ノ不能ナル事項
七 其ノ他法律ニ依リ或ハ行政院院長方行政院會議ノ議決ニ付スベキモノト認メ
タル事項

第二十五條 行政院ノ命令及處分ニシテ其ノ一般行政ニ關スル者ハ全體全
部ノ副署ヲ要シ其ノ局部ノ行政ニ關スル者ハ各關係部部長ノ副署ヲ經テ始メテ
效力ヲ生ズ

第二十六條 行政院ノ組織ハ法律ヲ以テ之ヲ定ム

第五章 立法院

第二十七條 立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

第二十八條 立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會議時各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部長得列席

第三十條 立法院設立法委員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由立法院院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委員任期二年但得連任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委員不得兼其他官職

第三十三條 立法院會議以立法院院長為主席

第三十四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五條 立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審判機關

第三十六條 最高法院設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三十七條 最高法院院長得由司法院院長兼任公務員懲戒委

第三十八條 司法院院長對於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

第三十九條 司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

第四十條 司法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諮詢於立法院

第四十一條 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基本法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立法院 司法院

第五章 立法院

第二十七條 立法院ハ國民政府ノ最高立法機關ト爲ス

第二十八條 立法院院長事故ノ爲職務執行不能ナル時ハ副院長ニ於テ之ヲ代理ス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會議ノ際ハ各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部長ハ列席シ出席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條 立法院ニ立法委員四十九名乃至九十九名ヲ設ク立法院院長ニ於テ國民政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委員ノ任期ヲ二年トス但シ連任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委員ハ其ノ他ノ官職ヲ兼ヌ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三條 立法院會議ハ立法院院長ヲ以テ主席ト爲ス

第三十四條 立法院ノ組織ハ法律ヲ以テ之ヲ定ム

第三十五條 立法院ハ國民政府ノ最高審判機關ト爲ス

第三十六條 最高法院ニ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ヲ設ク

第三十七條 最高法院院長ハ司法院院長ニ於テ兼任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八條 司法院院長ハ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ノ審判ニ對シ必要アリト

第三十九條 司法院院長事故ノ爲職務執行不能ナル時ハ副院長ニ於テ之ヲ代理ス

第四十條 司法院ハ主管事項ニ關シ諮詢ヲ立法院ニ提出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一條 司法院ノ組織ハ法律ヲ以テ之ヲ定ム

第七章 考試院

第四十二條 考試院為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依法行使考試銓
敘之職權

第四十三條 考試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
之

第四十四條 考試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建議於立法院

第四十五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監察院

第四十六條 監察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行使彈劾審
計之職權

第四十七條 監察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
之

第四十八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至四十九人由監察院
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民二・二・二六修正)

第四十九條 監察委員之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條 監察院會議以監察委員組織之監察院院長為監察院
會議之主席

第五十一條 監察委員不能兼任其他公職

第五十二條 監察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五十三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第七章 考試院

第四十二條 考試院ハ國民政府ノ最高考試機關ト爲シ法ニ依リ考試銓敘ノ職權ヲ
行使ス

第四十三條 考試院長事故ノ爲職務執行不能ナル時ハ副院長ニ於テ之ヲ代理ス

第四十四條 考試院ハ主管事項ニ關スル建議ヲ立法院ニ提出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五條 考試院ノ組織ハ法律ヲ以テ之ヲ定ム

第八章 監察院

第四十六條 監察院ハ國民政府ノ最高監察機關ト爲シ法ニ依リ彈劾審計ノ職權ヲ
行使ス

第四十七條 監察院長事故ノ爲職務執行不能ナル時ハ副院長ニ於テ之ヲ代理ス

第四十八條 監察院ニ監察委員二十九名乃至四十九名ヲ置ク監察院長委請シ國民
政府主席法ニ依リ之ヲ任免ス(民二・二・二六修正)

第四十九條 監察委員ノ保障ハ法律ヲ以テ之ヲ定ム

第五十條 監察院會議ハ監察委員ヲ以テ之ヲ組織ス監察院ノ院長ハ監察院會議ノ
主席ト爲ル

第五十一條 監察委員ハ其ノ他ノ公職ヲ兼ヌルコトヲ得ズ

第五十二條 監察院ハ主管事項ニ關シ議案ヲ立法院ニ提出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十三條 監察院ノ組織ハ法律ヲ以テ之ヲ定ム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考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七條條文(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第二次大會決議修正)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決議修正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務院公布)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五條條文(中央政治會議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三〇日國務院公布同日施行)

〔舊條文〕

〔舊〕第十五條 憲法未頒布以前行政立法司法監察考試各院各

府對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

〔舊〕第三十條 立法院設立法委員五十人至一百人由立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命之

〔舊〕第三十七條 司法院院長兼任最高法院院長司法院副院長兼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舊〕第四十八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三十人至五十人由監察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命之

前項委員之半數由法定人民團體選舉其選舉法另定之前項委員之半數由法定人民團體選舉其選舉法另定之

○參考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第二次大會ニ於テ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七條條文ヲ修正ス

○第四回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ニ於テ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ヲ修正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ヨリ公布ス

○第十五條條文ハ民國二十九年三月第一回中央政治會議ニ於テ修正シ新中央政府成立ノ日ヨリ施行ス

〔舊條文〕

〔舊〕第十五條 憲法發布前ハ行政立法司法監察考試各院ハ各自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ニ對シテ負責ヲ負フモノトス

〔舊〕第三十條 立法院ニ立法委員五十名乃至百名ヲ置ク立法院院長ヨリ國民政府主席ニ奏請シ亦法ニ依リテ任命ス

〔舊〕第三十七條 司法院院長ハ最高法院院長ヲ兼任ス副院長ハ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ヲ兼任ス

〔舊〕第四十八條 監察院ニ監察委員三十名乃至五十名ヲ置ク監察院院長ヨリ國民政府主席ニ奏請シ法ニ依リテ任命ス

前項ノ委員ノ半數ハ法定ノ人民團體ニ於テ選舉ス其ノ選舉法ハ別ニ之ヲ定ム

○華北政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三日)
中央政治會議決定

- 第一條 國民政府設置華北政務委員會總理河北山東山西三省及北京天津青島三市之防共治安經濟及其他國民政府所委任之各項職務且監督所轄各省市政府
-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十七名至二十一名以其中一名為委員長五名至九名為常務委員其人選由行政院長提出中央政治委員會通過後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 第三條 委員長總理本會事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指揮監督本會職員
- 第四條 常務委員輔佐委員長處理本會事務
- 第五條 本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 第六條 本會設左記各總署及部
 - 一 內政總署
 - 二 財務總署
 - 三 治安總署
 - 四 教育總署
 - 五 實業總署
 - 六 建設總署
 - 七 政務部
 - 八 秘書處
- 第七條 本會各總署設總辦一名由委員兼任各總辦應擔任之職務一名分別辦理各總辦事務各總辦及總辦之組織及辦事規則另定之
- 第八條 本會得員顧問室秘書處及專員調查員各若干名

○華北政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三日)
中央政治會議決定

- 第一條 國民政府、河北、山東、山西三省及北京、天津、青島三市管內之防共、治安、經濟、司法他國民政府ヨリ委任セラレタル各項ノ職務ヲ處理セシメ且管下各省市政府ヲ監督セシムルヲ以テ華北政務委員會ヲ設置ス
- 第二條 本會ニ委員十七名乃至二十一名ヲ設ケ中一名ヲ指定シテ委員長トナシ五名乃至九名ヲ指定シテ常務委員トナス、ソノ人類ハ行政院長ヨリ中央政治委員會ニ提議シ通過後國民政府之ヲ任命ス
- 第三條 委員長ハ本會ノ職務ヲ總理シ外ニ對シテ本會ヲ代表シ且本會ノ職員ヲ指揮監督ス
- 第四條 常務委員ハ委員長ヲ輔佐シ本會ノ職務ヲ處理ス
- 第五條 本會會議規則ハ別ニ之ヲ定ム
- 第六條 本會ニ左記總署及部ヲ設ク
 - 一 內政總署
 - 二 財務總署
 - 三 治安總署
 - 四 教育總署
 - 五 實業總署
 - 六 建設總署
 - 七 政務部
 - 八 秘書處
- 第七條 本會ノ各總署ニ總辦一名ヲ設ケ委員ヲシテ之ヲ兼任セシム、各總辦ハ簡任タル局長一名ヲ設ケ各別ニ各總署、各總辦ノ事務ヲ處理セシム、各總辦及總辦ノ組織及辦事規則ハ別ニ之ヲ定ム
- 第八條 本會ニ顧問、參議、諮議、專員、調查員各若干名ヲ設クニトシ得

第九條 本會所轄各機關之責任官以下公務員得由本會僱用任
命之

第十條 關於防共及治安事項本會得於中央法令規定範圍內便
宜處置之

第十一條 本會得維持北治安無礙之經費軍並指揮之並北級
軍事裁判官一名由治安總署審判主任

第十二條 本會得開發華北資源在中央法令規定範圍內得作便
宜處置

第十三條 本會得開發華北經濟及對外物資之供給關係在中央
法令範圍內得作便宜處置

第十四條 本會受國民政府之委任得管理地方有財產

第十五條 本會受國民政府委任得處理地方的涉外事項

第十六條 本會在職權範圍內得監督所轄各省市政

第十七條 本會在中央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命令及單行法規

第十八條 本會經費由國民政府統籌施行

第十九條 本會設於北京

第二十條 本條例在必要時得呈請國民政府修正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之

○華北政務委員會之權限範圍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定)

華北政務委員會之權限範圍
一 施政地域 河北省山東山西三省及內長城線以南(不含有
內長城線) 從來為臨時政府施政地域之河南及江蘇一部則移

基本法 華北政務委員會之權限範圍

第九條 本會ハソノ管下各機關ニオケル聘任官以下公務員ヲ僱用任
命スルコト
得

第十條 本會ハ防共及治安ニ關スル事項ヲ處理スルタメ中央法令ノ規定スル範圍
内ニオイテ適當ナル處置ヲナスコトヲ得

第十一條 本會ニ北支ノ治安ヲ維持スルタメ必要經費又設備費等之ヲ指揮スルコト
ヲ得、北支ノ經濟軍ニ總司令一名ヲ設ケ治安總署審判主任トシテ之ヲ兼任セシム

第十二條 本會ハ北支ノ資源開發ノタメ中央法令ノ規定スル範圍内ニオイテ適當
ナル處置ヲナスコトヲ得

第十三條 本會ハ北支ノ經濟及内外物資ノ供給關係ヲ調整スルタメ中央法令ノ規
定スル範圍内ニオイテ適當ナル處置ヲナスコトヲ得

第十四條 本會ハ國民政府ノ委任ヲ受ケ國有財產ヲ管理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五條 本會ハ國民政府ノ委任ヲ受ケ地方的涉外事項ヲ處理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六條 本會ハソノ職權ノ範圍内ニオイテ管下各省市政府ヲ指揮監督スルコト
ヲ得

第十七條 本會ハ中央法令ノ範圍内ニ於テ命令及單行法規ヲ發布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八條 本會ノ經費ハ國民政府ニオイテ統制管理ノ上コレヲ交付ス

第十九條 本會ハコレヲ北京ニ置ク

第二十條 本條例ハ必要アル場合國民政府ニ申請シコレヲ修正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華北政務委員會ノ權限範圍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日)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定)

華北政務委員會ノ權限範圍
一 施政地域 河北、山東、山西及內長城線以南(內長城線ヲ含マズ)トシ從來臨時
政府ノ施政地域タル河南及江蘇ノ一部ハ中央政府ノ管理ニ移屬セシム但シ中央

基本法 國民政府名稱首都國旗制定之件

國民政府名稱但中央政府於政治經濟交通各方面須體察
臨時政府當時之現狀
二 國旗 新旗青天白日滿地紅旗從來用作國旗之五色
旗即行廢止

三 組織 政務委員會以二十一名委員構成之設委員一名常
務委員五名乃至九名直屬國務院政務委員會之下設內
務部教育實業治安建設等六總署各總署設總署長及總署長
辦大政兼任常務委員

四 權限 臨時政府當時之權限但用人權委任以
下其特任官(實業)之任免須由中央行之前任官(總署長)由
華北委員會推舉經中央任命之

前北綏靖總司令部 國防共國防上之必要設置華北綏靖總司
令部作爲華北政務會直屬機關統率華北各防共軍事勳力委員
會之治安維持由華北防隊等維持治安之責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及最高法院檢察署華北分署 由國務院共
同決定地區之特殊性設有最高審判權及檢察權之分院並分署
兩機關不屬政務委員會管轄而統轄於中央司法機關

○國民政府名稱、首都、國旗制定之件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〇日)
中央政治會議決定

- 名稱 國民政府
- 首都 南京
- 國旗 青天白日滿地紅 (但爲表明和平反共建國意義臨時附加黑圈)

政府ハ政治、經濟、交通各方面ニ付テハ全部臨時政府當時ノ現狀ノ儘ヲ繼承ス
ルモノトス
二 國旗 新旗青天白日滿地紅旗ヲ掲揚シ、從來使用シタル五色旗ノ國旗ハ即
時之ヲ廢止ス

三 組織 政務委員會ハ二十一名ノ委員ヲ以テ之ヲ構成ス、委員長一名常務委員
五名乃至九名ヲ置テ、政務、秘書ノ二總ヲ設ケ直屬閣下ニ委員會ノ下ニ內務、
財務、教育、實業、治安、建設等ノ六總署ヲ設ケ各總署ニ總署長及總署長ヲ置テ
務辦ハ概テ常務委員ニ兼任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四 權限 臨時政府當時ノ權限ヲ其ノ際全部繼承スト雖モ但シ人員採用ノ權限ハ
前任以下トシ特任官(實業)ノ任免ハ中央ニ於テ之ヲ行ヒ前任官(總署長)ハ華
北委員會ニ於テ推薦シ中央之ヲ任命ス

前北綏靖總司令部 國防共國防上ノ必要ニ因リ華北綏靖總司令部ヲ設置ス華北政
務委員會ノ直屬機關トシ華北各防共軍事勳力ヲ統率ス、委員會ノ下ノ治安維持
ハ警防隊等ニ於テ治安維持ノ責ヲ擔任ス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及最高法院檢察署華北分署 國務院共同決定地區ノ特殊性ニヨ
リ最終審判權及檢察權ヲ有スル分院並分署ヲ設置ス、兩機關ハ政務委員會ノ管
轄ニ屬セズシテ中央司法機關ニ於テ統轄スルモノトス

○國民政府ノ名稱、首都、國旗制定ノ件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〇日)
中央政治會議決定

- 名稱 國民政府
- 首都 南京
- 國旗 青天白日滿地紅旗 (和平反共建國ノ意義ヲ宣揚スルヲメテノ見地ヨリ暫ク黑圈ヲ附ス)

○北京改稱北京

(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一八日)
府 佈 告

據傳各事至北平改稱北京現在各官署已次第改正其他公私機關團體如有沿用北平字樣者自此次佈告之後應一律改爲北京以正名義而齊觀此佈

○暫仍以民國初元制定之卿雲歌爲國歌

(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六日)
臨時府院字第四七號公布

據傳仍以民國初元制定之卿雲歌爲國歌此令

○北平ヲ北京ト改ム

(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一八日)
府 佈 告

北平ヲ北京ト改稱ス現在北京ノ各官署ハ日ニ漸次改正セルモ其ノ他ノ公私機關團體ニシテ若シ尙ホ北平ノ字體ヲ慣用スル者アラバ今次佈告後ハ一律ニ改メテ北京ト爲シ以テ名義ヲ正シ其ノ體操ヲ齊シクスペシ此ニ佈告ス

○暫ク仍ホ民國元年制定ノ卿雲歌ヲ以テ國歌トナス

(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六日)
臨時府院字第四七號公布

茲ニ暫ク仍ホ民國元年制定ノ卿雲歌ヲ以テ國歌トナス此ニ令ス

法例・公報

〇公文程式規則

(民令國字第一〇三號公布同二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臨時政府令
茲修正公文程式條例ヲ公布ス此令

公文程式規則

第一條 凡處理公務之文書爲公文其程式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公文種類如左

一、臨時政府令 臨時政府指揮全國時用之

甲 公布法律

乙 公布教令

丙 公布懸賞布之國際條約

丁 公布預算

戊 公布特任簡任應任各官之任免

以上除概由臨時政府蓋印行政委員會或會同主管會部署副署外其甲、乙、丙、三款並應由法務部副署又公布法律者須聲明國務委員會議決其宣布條約者須聲明國務委員會同意及批准年月日

二、行政委員會令 議政 行政委員會有所指揮時用之

司法 司法官有所指揮時用之

三、各部署令 各部署有所指揮時用之

任命狀 任命官更後發給未官更用之

任命狀分特任官簡任官委任官四種各依法分別署名蓋用圖章之印

五、任用令 臨時政府對於官吏又長官對於屬官有所差委時

法例・公報 公文程式規則

法例・公報

〇公文程式規則

(民令國字第一〇三號公布同二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臨時政府令
茲修正公文程式條例ヲ修正シ之ヲ公布ス此令

公文程式規則

第一條 凡公務處理ニ關スル文書ヲ公文トス其ノ格式ハ本規則ノ規定ニ依ル

第二條 公文ノ種類左ノ如シ

一、臨時政府令 臨時政府ヲ全國ニ指揮スル時之ヲ指テ

甲 法律ノ公布

乙 教令ノ公布

丙 宣布スベキ國際條約ノ公布

丁 預算ノ公布

戊 特任(簡任)應任(委任)各官任免ノ公布

以上ハルテ臨時政府蓋印シ行政委員會又ハ主管會部署ト會同蓋印スルモノヲ除ク外其ノ甲、乙、丙三項ハ法務部ノ副署ヲ要シ又法律ノ公布ハ國務委員會ノ議決ヲ表示シ條約ノ公布ハ國務委員會ノ同意及批准年月日ヲ表示スベシ

二、行政委員會令 議政 行政委員會有所指揮スル時之ヲ用フ

司法 司法官有所指揮スル時之ヲ用フ

三、各部署令 各部署有所指揮スル時之ヲ用フ

任命狀 官更任命後發給スル時之ヲ用フ

任命狀ハ特任官、簡任官、委任官ノ四種ニ分テ各法ニ依リ各別ニ署名シ蓋印シ印ヲ捺捺スベシ

五、任用令 臨時政府ガ官吏ニ對シ又ハ長官ガ屬官ニ對シ委嘱スルコトアルト

一七

- 六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有所訓示或委辦時用之
- 七 指令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之呈請有所指示時用之
- 八 佈告 官署對於公眾或有事實者有所曉諭時用之
- 以上五、六、七、八各款應分別按其所属依法署名蓋用機關之印
- 九 咨 行政委員會對於直轄之特任官署行文時用之
議政 司法 行政委員會與不相隸屬之特任官署又特任官署與會
 司法 行政委員會與不相隸屬之特任官署又特任官署與會
 司法 公署及特別市公署又凡其他不相隸屬之機關往來行文時用之
- 十 咨呈 行政委員會直轄之特任官署對於該管委員會行文時用之
- 十一 呈 下級機關對於上級機關或人民對於官署有所陳請時用之
- 十二 公函 同級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 十三 批 各機關對於人民陳請事項准駁時用之
- 第三條 公文應記明年月日由實責者署名呈文並應蓋章
- 第四條 第二條所列公文除任命狀外其一二三八各款均應公布於政府公報
- 第五條 公文用紙格式另定之
- 第六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公文用紙格式說明(略)

- 六 訓令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ニ對シ訓示或ハ委辦スルニトアル時之ヲ用フ
- 七 指令 上級機關ガ所屬下級機關ノ申請ニ對シ指示スルニトアル時之ヲ用フ
- 八 佈告 官署ガ公眾ニ對シ事實ヲ宣布或ハ明示スルニトアル時之ヲ用フ
- 以上五、六、七、八各款ハ各別ニ其所屬ニ分チ茲ニ依リ署名シ機關ノ印ヲ捺スベシ
- 九 咨 行政委員會ガ直轄ノ特任官署ニ對シ文書ヲ送付スル時之ヲ用フ
議政 司法 行政委員會ガ隸屬關係ナキ特任官署又ハ特任官署ト省公署及ビ特別市
 司法 行政委員會ガ隸屬關係ナキ特任官署又ハ特任官署ト省公署及ビ特別市
 司法 公署又ハ凡テ其ノ他ノ隸屬關係ナキ機關相互間ニ於テ文書ヲ往復スル時之ヲ行フ
- 十 咨呈 行政委員會直轄ノ特任官署ガ該管委員會ニ對シ文書ヲ送付スル時之ヲ用フ
- 十一 呈 下級機關ガ上級機關ニ對シ或ハ人民ガ官署ニ對シ陳請スルニトアル時之ヲ用フ
- 十二 公函 同級機關ガ公文ヲ往復スル時之ヲ行フ
- 十三 批 各機關ガ人民ノ陳請事項ニ對シ許否スル時之ヲ用フ
- 第三條 公文ハ年月日ヲ明記シ責任者ニ於テ該書類ニ署名捺印シ發送スベシ
- 第四條 第二條列記ノ公文ハ任命狀ヲ除クノ外其一、二、三、八各款ハ凡テ政府公報ニ公布スベシ
- 第五條 公文用紙ノ樣式ハ別ニ之ヲ定ム
- 第六條 本規則ノ施行期日ハ命令ヲ以テ之ヲ定ム
- 公文用紙樣式說明(省略)

公文簿籍名稱

文心式樣

簿籍名稱(文別)

字第
號

←...→
一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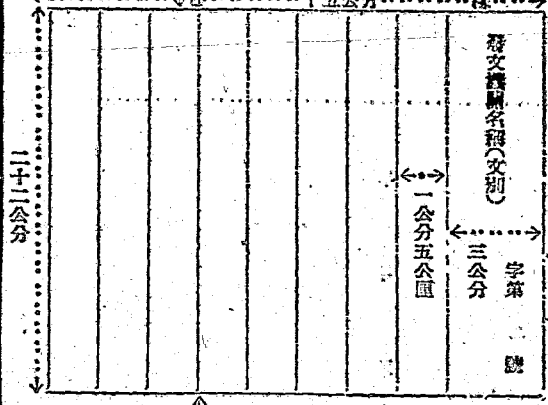
←...→
三公分

←...→
一公分五公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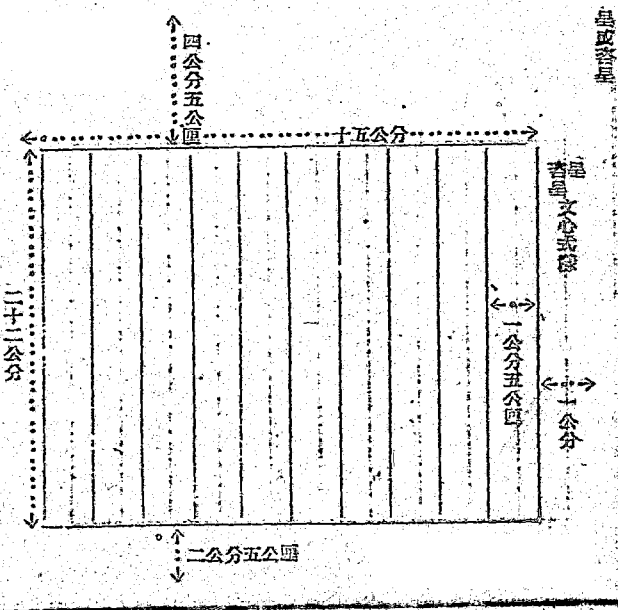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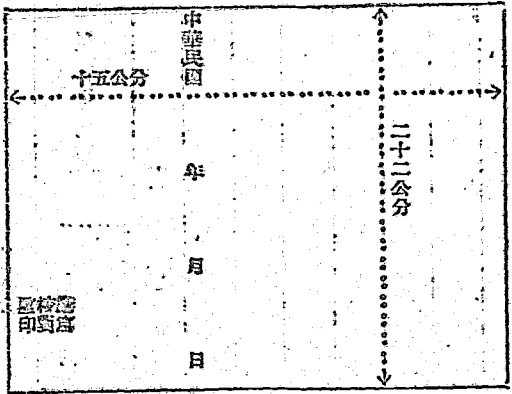
←...→
十五公分

↑...↓
四公分五公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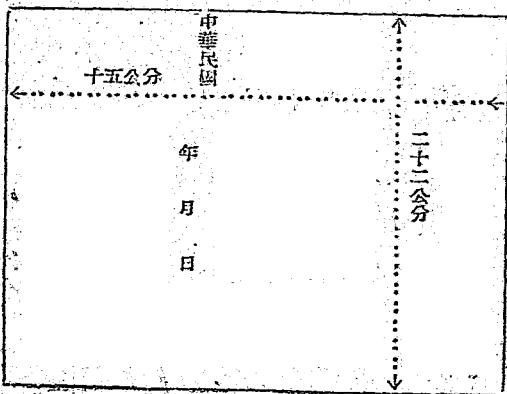
↑...↓
二公分五公厘



法例、公報 修正公文程式條例



--	--	--	--	--	--	--	--	--	--



○公文程式條例名變更並施行

日期之件

(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一〇日)
(府府令字第一一八號公布)

主體字第一〇三號公布之修正公文程式條例題名稱為公文呈式
規則定於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此令

○公文程式條例名變更並二施行期日ノ件

(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一〇日)
(府府令字第一一八號公布)

臨字第一〇三號公布ノ修正公文程式條例ヲ公文呈式規則ト改メ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一月一日ヨリ施行スベシ此ニ令ス

○法規制定標準法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一日)
臨時政府第九三號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條 凡法律草案由總裁委員會議決經臨時政府公布者定名為法律
- 第二條 左列事項為法律草案擬議及委員會議決
 - 一 關於行政法律之變更或廢止者
 - 二 關於各機關之組織或人民之權利義務關係或其他事項經總裁委員會認為有以法律規定之必要者
 - 第三條 凡條例章程或規則等之制定應根據法律
 - 第四條 凡條例章程或規則等不得違反或抵觸法律
 - 第五條 凡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條例章程或規則等規定之
 - 第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暫行採用從前法令之件

(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一日臨時公布)

臨時政府建設伊始百廢維新法令為施政本源未可一日間斷在未詳頒布新法令以前凡從前施行之各種法令除與臨時政府宣言之主旨抵觸者外均暫行適用以資遵守此令

條例、公報 法規制定標準法 暫行採用從前法令之件

○法規制定標準法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一日)
臨時政府第九三號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條 法規制定標準法ヲ規定シ之ヲ公布ス此ニ合ス
- 第二條 凡テ法律草案ノ總裁委員會ノ議決ヲ經テ臨時政府ヨリ公布セラレタルモノヲ稱シテ法律トス
- 第三條 左列事項ハ法律草案ヲ擬議及委員會ノ議決ヲ經ベシ
 - 一 現行法律ノ變更又ハ廢止ニ關スル事項
 - 二 現行法律ニ法律ヲ以テ定ムベキコトノ明文規定アル事項
 - 三 國家各機關ノ組織又ハ人民ノ權利義務關係或ハ其他ノ事項ニシテ總裁委員會方法律ヲ以テ規定スル必要アリト認ムル事項
 - 第四條 凡テ條例章程又ハ規則等ノ制定ハ法律ヲ根據トスベシ
 - 第五條 凡テ條例章程又ハ規則等ハ法律ニ違反或ハ抵觸スルコトヲ得ズ
 - 第六條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施行ス

○暫ク從前ノ法令ヲ採用スルノ件

(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一日臨時公布)

臨時政府建設開始以來百制維新ス法令ハ施政ノ本源ニシテ一日モ間斷スベキニ未ダ新法令頒布ヲ擬スル以前ニ在リテハ凡テ從前施行ノ各種法令ニシテ臨時政府宣言ノ主旨ニ抵觸スルモノヲ除クノ外、凡テ暫ク之ヲ適用シ遵守ニ資スベシ此ニ合ス

○劃一各省市及特別市公署單行規則實施程序辦法

(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三〇日)
府府部字第八九號公布

茲制定第一各省市及特別市公署單行規則實施程序辦法公布之此

令
劃一各省市及特別市公署單行規則實施程序辦法
各省及特別市公署制定單行規則凡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負擔者應先請行政院會依本辦法第二項程序辦理完竣後再行公布施行凡未經請准者概不發生效力

二 前項請核之單行規則由行政院會依其性質分交各主管部會審議、核復、核示遵辦、並呈報臨時政府備案其應擬立法程序者應先送法部審議
三 凡經核准公布之單行規則各省及特別市公署應將公布時期報告行政院會並函主審部會備案
四 其他單行規則各省及特別市公署應於制定公布時報告行政院會並函主審部會備案

○劃一各道市及縣公署單行規則實施程序辦法

(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三〇日)
府府部字第八九一號公布

茲制定第一各道市及縣公署單行規則實施程序辦法公布之此令

○劃一各省市及特別市公署單行規則實施程序(手續)辦法

(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三〇日)
府府部字第八九號公布

茲制定第一各省市及特別市公署單行規則實施程序辦法制定之公布之此令

一 劃一各省市及特別市公署單行規則實施程序辦法
各省及特別市公署制定之單行規則ニシテ凡人民ノ自由制限、人民ノ負擔增加等ニ關スルモノハ豫メ行政院會ニ申請シ本辦法第二項ノ手續ニ依リ處理完了後更ニ之ヲ公布施行スベシ凡テ未ダ認可ヲ得ザルモノハ效力ヲ發生セザルモノトス

二 前項認可申請ノ單行規則ハ行政院會ニ於テ其ノ性質ニ依リ各主管部會ニ分別交付シ審議セシメ審議後遵照辦理セシムルモノトス仍ホ臨時政府ニ呈報シ備案スベシ
三 凡テ認可公布スベキ單行規則ハ各省及特別市公署ハ公布時期ヲ行政院會ニ報告シ並ニ主管部會ニ通報シテ記錄セシム
四 其他ノ單行規則ハ各省及特別市公署ハ制定公布時期ヲ行政院會ニ報告シ且主管部會ニ通報シ記錄セシム

○劃一各道市及縣公署單行規則實施程序(手續)辦法

(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三〇日)
府府部字第八九一號公布

茲制定第一各道市及縣公署單行規則實施程序辦法制定之公布之此令

- 一 各道市及縣公署單行規則實施程序辦法
各道市及縣公署制定單行規則凡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負擔及公產處分事項者應分別依本辦法第二項程序辦理免致再行公布施行凡未經核准者概不發生效力
- 二 各道市公署前項單行規則應先呈請省公署核准各縣公署則應經由道公署轉請省公署核准再由省公署報行政院備案並備主官部會備案其應經立法程序者應先由省公署送法部備案
- 三 凡經核准公布之單行規則各道市公署應將公布時期呈報省公署各縣公署則應經由道公署轉報省公署再由省公署報告行政院備案並備主官部會備案
- 四 其他單行規則各道市公署應於制定公布時呈報省公署備案各縣公署則應經由道公署轉報省公署備案

○人民呈遞書狀辦法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一四日)
 陸府令陸字第二九號公布同日施行

- 一 制定人民呈遞書狀辦法公佈之此令
- 二 人民呈遞書狀辦法
- 三 凡呈人應於呈文內註明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由本人署名蓋章其用圖體名義者並應蓋用圖章註明所在地由代表人署名蓋章並註明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 四 呈文內應註明具體事實如有附件應附呈粘附不得以空泛無據之詞呈遞並應具圖呈遞

陸府令陸字第二九號公布同日施行

- 一 各道市及縣公署單行規則實施程序辦法
各道市及縣公署制定單行規則凡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負擔及公產處分事項者應分別依本辦法第二項程序辦理免致再行公布施行凡未經核准者概不發生效力
- 二 各道市公署前項單行規則應先呈請省公署核准各縣公署則應經由道公署轉請省公署核准再由省公署報行政院備案並備主官部會備案其應經立法程序者應先由省公署送法部備案
- 三 凡經核准公布之單行規則各道市公署應將公布時期呈報省公署各縣公署則應經由道公署轉報省公署再由省公署報告行政院備案並備主官部會備案
- 四 其他單行規則各道市公署應於制定公布時呈報省公署備案各縣公署則應經由道公署轉報省公署備案

○人民呈遞書狀辦法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一四日)
 陸府令陸字第二九號公布同日施行

- 一 制定人民呈遞書狀辦法公佈之此令
- 二 人民呈遞書狀辦法
- 三 凡呈人應於呈文內註明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由本人署名蓋章其用圖體名義者並應蓋用圖章註明所在地由代表人署名蓋章並註明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 四 呈文內應註明具體事實如有附件應附呈粘附不得以空泛無據之詞呈遞並應具圖呈遞

四 其人須爲具備保於尾尾加蓋該國保水印註明營業種類及其營業所在地並其經理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前項保應保其具人應備護照

五 警狀得呈或郵呈但不得用快郵代電

六 警狀如違背本辦法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規定者不予收受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得命具呈人補正

七 收受警狀之官署於必要時得先將其呈人詢問或委託他機關詢問

八 具呈人呈訴事件如係假託名義虛構事實或有誣告偽造文書或於他種關係物一經查實應送交法院依法辦理

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法律適用條例

(民國七年八月五日) 敕令第三二號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 綱

第一條 本條例適用外國法時其規定有背於中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仍不適用之

第二條 本條例適用當事人本國法時其當事人有多數之國籍者依最後取得之國籍定其本國法但依國籍法應認爲中國人者依中國法

當事人無國籍者依其住所所在地法所不明時依其居所地法

四 茲擬本件作爲呈文之證明書提出申訴
提出者ハ其保(商店ノ印)ヲ捺捺シ營業種類及ビ其ノ營業所在地並ニ其主觀人ノ姓名年齡本籍住所ヲ明記スベシ
前項ノ確保ハ提出者隨時名喚ズルコトヲ擔保スベシ
書狀ハ自ら提出シ又ハ郵送スルコトヲ得但シ快速代電(電文ニテ証明シタル速達便)ヲ用アルコトヲ得ズ

五 若シ警狀ニシテ本辦法第二項乃至第五項ノ規定ニ違反セル場合ハ收受セズ但シ情形ノ補正ヲ得ベキモノハ提出者ニ命ジテ補正セシム

六 警狀ヲ收受スル官署ハ必要ニ應ジテ釋ヲ提出者ヲ告知シテ詢問シ或ハ他機關ニ委託シ詢問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七 提出者提訴ノ事件名義ヲ假託シ事實ノ虛構明確ナル誣告文書偽造或ハ其ノ他本辦法ハ公布ノ日ヨリ施行ス

八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ス

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ス

○法律適用條例(法例)

(民國七年八月五日) 敕令第三二號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 綱

第一條 本條例ニ依リ外國法ヲ適用スル場合ニ於テ其規定方中斷ニ於ケル公衆ノ秩序又ハ善良ノ風俗ニ背クモノアルトキハ仍ホ之ヲ適用セズ

第二條 本條例ニ依リ當事者ノ本國法ヲ適用スル場合ニ於テ其當事者ガ多數ノ國籍ヲ有スルトキハ最後ニ取得シタル國籍ニ依リテ其本國法ヲ定ム但シ國籍法ニ依リ中國人ト認メベキトキハ中國ノ法律ニ依ル

當事者ガ國籍ナキトキハ其住所所在地法ニ依リ住所不明ナルトキハ其居所地法ニ依

當事人本國內各地方法律不同者依其所屬地方之法

第三條 外國法人經中國法認許成立者以其住所地法爲其本國法

第四條 依本條適用當事人本國法時如依其本國法應適用中國法者依中國法

第二章 關於人之法律

第五條 人之能力依其本國法

第六條 凡在中國有住所或居所之外國人依其本國法及中國法

第七條 前條規定於禁禁治產適用之

第八條 凡在中國有住所或居所之外國人生死不明時經其在中國之財產及應依中國法律之法律關係得依中國法爲死亡之宣告

第三章 關於親屬之法律

第九條 婚姻成立之要件依當事人各該本國法

第十條 婚姻之效力依夫之本國法

第十一條 離婚依其事實發生時夫之本國法及中國法均認其事

第十二條 子之身分依出生時其母之夫之本國法如其夫於子出生前已死時依其最後所屬國之法律

當事者ノ本國內ノ各地方ノ法律同ジカラザルトキハ其所屬地方ノ法ニ依ル

第三條 外國法人ニシテ中國法ノ認許ヲ得テ成立シタルモノハ其住所地法ヲ以テ其本國法ト爲ス

第四條 本條例ニ依リ當事者ノ本國法ヲ適用スル場合ニ於テ其本國法ニ依リ中國法ヲ適用スベキトキハ中國法ニ依ル

第二章 人ノ能力ハ其本國法ニ依ル

第五條 外國人ノ能力ハ其本國法ニ依ル

第六條 凡ソ中國ニ住所又ハ居所ヲ有スル外國人ニシテ其本國法及中國法ニ依リ

第七條 前條ノ規定ハ禁禁治產ニ之ヲ適用ス

第八條 凡ソ中國ニ住所又ハ居所ヲ有スル外國人ノ生死不明ナルトキハ單ニ其中國ニ在ル財產及中國ノ法律ニ依ルベキ法律關係ノミニ就キ中國法ニ依リテ死亡ノ宣告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三章 親屬(婚姻)ニ關スル法律

第九條 婚姻成立ノ要件ハ當事者ノ各該本國法ニ依ル

第十條 婚姻ノ效力ハ夫ノ本國法ニ依ル

第十一條 離婚ハ其事實發生ノ時ノ夫ノ本國法及中國法ニ依リ(但シモ)其事實ヲ離婚ノ原因ナリト認ムルトキハ之ヲ宣告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二條 子ノ身分ハ出生ノ時ノ其母ノ夫ノ本國法ニ依ル其夫ガ子ノ出生前ニ已ニ死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其最後ニ關シタル國ノ法律ニ依ル

法律適用條例 關於人之法律 關於親屬

第十三條 私生子認領之成立要件依認領者與被認領者各該本國法

第十四條 認領之效力依認領者之本國法

第十五條 養子成立之要件依當事人各該本國法

第十六條 養子之效力依養父母之本國法

第十七條 父母與子之法律關係依父之本國法無父者依母之本國法

第十八條 扶養之義務依扶養義務者之本國法但扶養權利之請求為中國法所不許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前八條以外之親族關係及其關係所生之權利義務依當事人之本國法

第二十條 監護依被監護人之本國法但在中國有住所或居所之外國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監護依中國法

一 依其本國法有須設監護人之原因而無人行監護事務者

二 在中國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第二十一條 前條之規定於保佐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 繼承人依被繼承人之本國法

第二十三條 遺囑之成立要件及效力依成立時遺囑人之本國法

第二十四條 遺囑之推銷依設銷時遺囑人之本國法

第二十五條 關於財產之法律

第二十六條 關於船舶物權依物之所在地法但關於船舶之物權依其船籍國之法律

第十三條 私生子認領(認知)ノ成立要件ハ認領者(認知者)被認領者(被認知者)ノ各該本國法ニ依ル

第十四條 認領ノ效力ハ認領者ノ本國法ニ依ル

第十五條 養子(養子縁組)成立ノ要件ハ當事者ノ各該本國法ニ依ル

第十六條 養子ノ效力ハ養父母ノ本國法ニ依ル

第十七條 父母ト子トノ法律關係ハ父ノ本國法ニ依リ父ナキトキハ母ノ本國法ニ依ル

第十八條 扶養ノ義務ハ扶養義務者ノ本國法ニ依ル但シ扶養權利ノ請求ガ中國法ニ於テ許サザル所ナル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ズ

第十九條 前八條以外ノ親族關係及其關係ニ因リテ生ズル權利義務ハ當事者ノ本國法ニ依ル

第二十條 監護(後見)ハ被監護人ノ本國法ニ依ル但シ中國ニ住所又ハ居所ヲ有スル外國人ニ付キ左記事項ノ一アルトキハ其監護ハ(中國法)ニ依ル

一 其本國法ニ依リ監護人ヲ選クニトシテ要スル原因アルモ監護事務ヲ行フ人ナキトキ

二 中國ニ於テ禁治產ノ宣告ヲ受ケタル者

第二十一條 前條ノ規定ハ保佐ニ之ヲ準用ス

第二十二條 繼承(相続)ニ關スル法律

第二十三條 遺囑(遺言)ノ成立要件及效力ハ成立ノ時ノ遺囑人(遺言者)ノ本國法ニ依ル

第二十四條 遺囑ノ取消ハ取消ノ時ノ遺囑人ノ本國法ニ依ル

第二十五條 關於財產ニ關スル法律

第二十六條 關於船舶物權ニ關シテハ物ノ所在地法ニ依ル但シ船舶ニ關スル物權ハ其船籍國ノ法律ニ依ル

物權ノ得喪ハ船舶ニ關スルモノヲ除ク外其原因事實ノ完成シタル時ノ物ノ所在地法ニ依ル

關於物權之法律方式得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法律行為發生債權者其成立要件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定其適用之法律

當事人意思不明時同國籍者依其本國法國籍不同者依行為地法律

行為地不同者以發通知之地為行為地
契約要約地與承諾地不同者其契約之成立及效力以發要約通知地為行為地若受要約人於承諾時不知其發信地者以要約人之住所地視為行為地

第二十四條 關於因事務管理不當利得發生之債權依事實發生地法律

第二十五條 關於因不法行為發生之債權依行為地法但依中國法不認為不法者不適用之

前項不法行為之損害賠償及其他處分之請求以中國法認許者為限

第六章 關於法律行為方式之法律

第二十六條 法律行為之方式除有特別規定外依行為地法但適用規定行為效力之法律所定之方式亦為有效
以行使或保全遺產上權利為目的之行為其方式不適用前項但書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物權ニ關スル通則(通言)ノ方式ハ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前段ノ規定ニ依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三條 法律行為ハ債權ヲ發生スルトキハ其成立要件及效力ハ當事者ノ意思ニ依リテ其適用スベキ法律ヲ定ム

當事者ノ意思不明ナル場合ニ於テ國籍同ジキトキハ其本國法ニ依リ國籍同ジカラザルトキハ行為地法ニ依ル

行為地同ジカラザルトキハ通知ヲ發シタル地ヲ以テ行為地ト為ス
契約ノ申込地ト承諾地ト同ジカラザルトキハ其契約ノ成立及效力ハ申込ノ通知ヲ發シタル地ヲ以テ行為地ト為ス若シ申込ヲ受ケタル人が承諾ノ時ニ於テ其發信地ヲ知ラザリシトキハ申込人ノ住所地ヲ以テ行為地ト看做ス

第二十四條 事務管理不當利得ニ因リテ發生スル債權ニ關シテハ事實發生地法ニ依ル

第二十五條 不法行為ニ因リテ發生シタル債權ニ關シテハ行為地法ニ依ル但シ中國法ニ依リテ不法ナリト認メザルトキハ之ヲ適用セズ

前項ノ不法行為ノ損害賠償及其他ノ處分ノ請求ハ中國法ニ於テ認許スルモノニ限ル

第六章 法律行為ノ方式ニ關スル法律

第二十六條 法律行為ノ方式ハ特別ノ規定アル場合ヲ除ク外行為地法ニ依ル但シ行為ノ效力ヲ規定シタル法律ニ定ムル方式ヲ選用スルモ亦有效トス

手形上ノ權利ヲ行使シ又ハ保全スルコトヲ目的トスル行為ノ方式ニハ前項但書ノ規定ヲ適用セズ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ハ公布ノ日ヨリ施行ス

〇法律施行日期條例

(民國二年二月三日) 國務院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法律明定自公布之日施行者首都以刊登該法律於國民政府公報之日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依限應到達各主管官署之日超各省市以刊登該法律之公報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依限應到達該省市最高主管官署之日超發生效力

第二條 凡法律特定有施行日期者自特定日期起發生效力但刊登該法律之公報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到達各主管官署或各省市最高主管官署在特定日期之後者以依限應到達之日超發生效力

第三條 前二條公報或公布之命令應到達之期限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四條 刊登該法律之公報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如因天災亦變致不能依限到達時自其到達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五條 本條例施行以前頒布之法律如所刊登之公報或公布之命令於本條例施行後到達在該法律施行日期之後者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六條 命令之施行日期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〇法律施行日期條例

(民國二年二月三日) 國務院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法律明定自公布之日施行者首都以刊登該法律於國民政府公報之日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依限應到達各主管官署之日超各省市以刊登該法律之公報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依限應到達該省市最高主管官署之日超發生效力

第二條 凡法律特定有施行日期者自特定日期起發生效力但刊登該法律之公報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到達各主管官署或各省市最高主管官署在特定日期之後者以依限應到達之日超發生效力

第三條 前二條公報或公布之命令應到達之期限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四條 刊登該法律之公報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如因天災亦變致不能依限到達時自其到達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五條 本條例施行以前頒布之法律如所刊登之公報或公布之命令於本條例施行後到達在該法律施行日期之後者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六條 命令之施行日期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三日國務公布)

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公布之。此令。

○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三日國務公布)

茲將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又制定之公布之。此令。

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

<p>甲 首都 五院 各省市</p>	<p>三月 七日</p>
<p>乙 各省區</p> <p>江蘇 浙江 安徽 山東 濟南 江西 河北 湖北 福建 山西 湖南 廣東 吉林 遼寧 察哈爾 綏遠 熱河 黑龍江 陝西 廣西 廣東 甘肅 青海 四川 貴州 雲南</p>	<p>十五日 二十日 二十五日 三十日 三十五日 四月十日 四月十五日 六月十日 九月十日</p>

西曆 新舊 泰吉 西曆

一百月 一百二十日

○政府公報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一日) (臨時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政府公報暫行條例

- 第一條 政府公報為臨時政府公佈法律命令之惟一刊物凡法令及應行公佈之重要文電等均應由政府公報刊佈之
- 第二條 行政委員會情報處設公報室辦理政府公報之編輯及刊行事宜
- 第三條 政府公報刊載之種類如左
 - 一 命令
 - 二 法規
 - 三 公牘(凡訓令指令呈咨函電批示佈告等均屬此類)
 - 四 公告
 - 五 特載
 - 六 附錄

- 第四條 各會部署發給所屬下級機關通行之文件得逕登政府公報代替行文其非通行之件仍照舊文送遞
- 第五條 各機關團體及人民關於法規章制命令文電等項之引用應以政府公報所刊佈者為準
- 第六條 各會部署機關重要公告及人民依法登記事項除有特殊情形外均應送由政府公報刊佈之
- 第七條 各會部署機關應設專責人員逐日將應公佈之文件抄送

○政府公報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一日) (臨時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政府公報暫行條例

- 第一條 政府公報為臨時政府之法律命令公布之唯一刊物凡法令及公布之重要文電等項均應由政府公報刊佈之
- 第二條 行政委員會情報處設公報室辦理政府公報之編輯及刊行事宜
- 第三條 政府公報刊載之種類如左
 - 一 命令
 - 二 法規
 - 三 公文(凡訓令、指令、呈文、咨文、公函、電文、批示、布告等均屬此類)
 - 四 公告
 - 五 特別特載事項
 - 六 附錄

- 第四條 各會部署應設專責人員逐日將應公佈之文件抄送
- 第五條 各機關團體及人民關於法規章制命令文電等項之引用應以政府公報所刊佈者為準
- 第六條 各會部署機關重要公告及人民依法登記事項除有特殊情形外均應送由政府公報刊佈之
- 第七條 各會部署機關應設專責人員逐日將應公佈之文件抄送

公報室分別送附刊登其原抄文字有訛錯時由抄送機關自行更正
 第八條 政府公報規定每五日發行一次如遇有法想或緊急命令應刊佈時得發行臨時增刊
 第九條 政府公報得附登廣告其收費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各會部署及所屬各級機關學校法團均應照訂政府公報以備至閱其購訂章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ニ送リ夫々認領掲載スベシ其ノ謬寫原文ニ錯誤アリタル時ハ謬寫送付機關自ラ責任ヲ負フベシ
 第八條 政府公報ハ五日毎ニ一回發行スルコトト規定ス法想又ハ緊急命令アリテ掲載シ公布スベキ時ニハ臨時増刊ヲ發行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條 政府公報ハ廣告ヲ掲載スルコトヲ得其ノ料金徴收辦法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十條 各會部署及所屬各級機關學校法團ハ凡テ政府公報ヲ購入シ以テ至閱スニ備フベシ其ノ購入規則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十一條 本條例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官制官規

官制

●官制·官規目次

○修正行政委員會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一八日)	……一
○行政委員會秘書廳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一日)	……三
○廳政委員會秘書廳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一日)	……四
○廳政委員會秘書廳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一日)	……四
○司法委員會秘書廳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一日)	……五
○司法委員會秘書廳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一日)	……六
○內政部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一八日)	……八
○安治部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一日)	……一
○教育總局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一日)	……三
○後部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一日)	……四

○財政部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一八日)	……一六
○實業部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一五日)	……二一
○省、道、縣公署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三日)	……二六
○特別市、市公署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五日)	……三一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條例……………	……………	(見官規之部)
○銓敘審查會組織大綱……………	……………	(見官規之部)
○官吏服務規則……………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一五日)	……三八
○公務員懲戒條例……………	(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七日)	……四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七日)	……四四
○銓敘審查會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一號)	……四六

官制、官廳目次

- 會計、行政、司法年度之件……(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四七
 (國府函字第六〇六三號)
- 關係機關業務範圍暫行章程……(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三日)……四七
 (國府治安部函字第一六號)
- 關係機關組織辦法……(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五二
 (國府函字第九〇號)
- 修正防疫人員獎懲條例……(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五二
 (國府函字第九〇號)

(見條文
之部)

官制・官規

政府組織

○修正行政委員會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陸府臨字第一〇五號公布同日施行）

- 修正行政委員會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 修正行政委員會組織大綱
- 第一條 行政委員會為臨時政府最高行政機關
 - 第二條 行政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六人
前項委員長及委員得兼任所屬各部廳長
 - 第三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委員會之議決
 - 一 提出於行政委員會之法律案
 - 二 提出於行政委員會之預算及決算案
 - 三 提出於行政委員會之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案
 - 四 特赦減刑及復權案
 - 五 所屬各機關之官制之任免
 - 六 所屬各機關之權限爭議事項
 - 七 本委員會及為應行議決之事項
 - 第四條 行政委員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 第五條 行政委員會設內政、財政、治安、法、教育、實業六部其組織另定之

政府組織 修正行政委員會組織大綱

政府組織

○修正行政委員會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陸府臨字第一〇五號公布同日施行）

- 修正行政委員會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 修正行政委員會組織大綱
- 第一條 行政委員會為臨時政府最高行政機關
 - 第二條 行政委員會設委員長一名委員六名
前項委員長及委員得兼任所屬各部廳長
 - 第三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委員會之議決
 - 一 提出於行政委員會之法律案
 - 二 提出於行政委員會之預算及決算案
 - 三 提出於行政委員會之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案
 - 四 特赦減刑及復權案
 - 五 所屬各機關之官制之任免
 - 六 所屬各機關之權限爭議事項
 - 七 本委員會及為應行議決之事項
 - 第四條 行政委員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 第五條 行政委員會設內政、財政、治安、法、教育、實業六部其組織另定之

政府組織 修正行政委員會組織大綱

不屬於各部所管事務由行政委員會管理之

第九條 行政委員會各該部對於各地方最高長官執行主管事務時有指揮監督之權

行政委員會或各該部就主管事項對於各地方最高長官認為有違背法令或妨礙執行時經行政委員會議決後得推銷或停止之

第十條 行政委員會設秘書廳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一條 行政委員會設庶務本會會計庶務交際事項設事務處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第二科各設科長一人科員助理員各若干人

第十二條 行政委員會設庶務外交事務設外務局設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第三科各設科長一人科員助理員各若干人

第十三條 行政委員會設處理交通事務設交通局設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第二科各設科長一人科員助理員各若干人

第十四條 行政委員會為審核預算決算設審計處設處長一人審計員助理員各若干人

第十五條 行政委員會為明瞭各地方行政狀況設調查處設處長一人調查員助理員各若干人

第十六條 行政委員會為執行關於公務員任用甄叙事項設銓叙委員會其組織另訂之

第十七條 行政委員會為宣布政情及宣達各方情報設情報處設處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八條 行政委員會為收行政上實益得聘用顧問或參議或諮詢員

第十九條 本大綱自修正公布之日施行

各部所管之事務ハ行政委員會ニ於テ之ヲ管理ス

第六條 行政委員會又ハ各該部各地方最高長官ニ對シテ主管事務ヲ執行スル時ハ指揮監督ヲ有ス

行政委員會又ハ各該部が主管事項ニ就キ各地方最高長官ニ對シテ法令違背又ハ越權行為アリト認めタル時ハ行政委員會ハ議決ヲ經テ後之ヲ取消或ハ停止スルコトヲ得

第七條 行政委員會ニ秘書廳ヲ設ケ其ノ組織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八條 行政委員會ハ本會ノ會計、庶務、交際事項ヲ處理スル爲メ事務處ヲ設ケ處長一名ヲ設ク第一、第二ノ二科ヲ設ケ各科ニ科長一名、科員、助理員各若干名ヲ置ク

第九條 行政委員會ハ外交事務ヲ處理スル爲メ外務局ヲ設ケ局長一名ヲ置ク、第一、第二、第三ノ三科ヲ設ケ各科ニ科長一名、科員、助理員各若干名ヲ置ク

第十條 行政委員會ハ交通事務ヲ處理スル爲メ交通局ヲ設ケ局長一名、副局長一名ヲ置ク第一、第二ノ二科ヲ設ケ各科ニ科長一名、科員、助理員各若干名ヲ置ク

第十一條 行政委員會ハ預算、決算ヲ監査スル爲メ審計處ヲ設ケ處長一名、審計員助理員各若干名ヲ置ク

第十二條 行政委員會ハ各地方行政ノ狀況ヲ明瞭ナラシムル爲メ調査處ヲ設ケ處長一名、調査員助理員各若干名ヲ置ク

第十三條 行政委員會ハ公務員ノ任用、選拔、叙勳ニ關スル事項ヲ執行スル爲メ銓叙委員會ヲ設ケ其ノ組織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十四條 行政委員會ハ政情ヲ宣布シ及ビ各方面ノ情報ヲ宣達スル爲メ情報處ヲ設ケ處長一名、職員若干名ヲ置ク

第十五條 行政委員會ハ行政上ノ實益ヲ收ムル爲メ顧問或ハ參議又ハ諮詢員ヲ招聘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六條 本大綱ハ修正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行政委員會秘書廳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一日)
臨府公布同日施行

續制定行政委員會秘書廳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行政委員會秘書廳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廳依行政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五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秘書廳置左列各科

一 總務科

二 文書科

第三條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給敘事項

二 關於印信事項

三 關於收發及保管事項

四 關於會計文書庶務事項

五 不屬他科事項

第四條 文書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委員會之紀錄及文書整理事項

二 關於法令文件之撰擬翻譯及保存事項

三 典守印信事項

第五條 本廳設秘書長一人綜理本廳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第六條 本廳設秘書三人分掌本廳事務

第七條 本廳設科長二人科員二十人分配各科辦理所屬事務

第八條 各科事務之分配由秘書長定之

第九條 本廳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續訂組織 行政委員會秘書廳組織大綱

○行政委員會秘書廳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一日)
臨府公布同日施行

續訂行政委員會秘書廳組織大綱制定之ヲ公布ス此ニ令ス

行政委員會秘書廳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廳ハ行政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五條ノ規定ニヨリ之ヲ組織ス

第二條 秘書廳ニ左ノ各科ヲ設ク

一 總務科

二 文書科

第三條 總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給敘ニ關スル事項

二 印信(印影)ニ關スル事項

三 收發及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四 會計文書庶務ニ關スル事項

五 他科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四條 文書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委員會議ノ記録及文書ノ整理ニ關スル事項

二 法令文件ノ撰擬翻譯及保存ニ關スル事項

三 印信ノ典守(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第五條 本廳ニ秘書長一名ヲ設キ本廳ノ事務ヲ綜理シ並ニ所屬職員ヲ監督ス

第六條 本廳ニ秘書三名ヲ設キ本廳ノ事務ヲ分掌ス

第七條 本廳ニ科長二名科員二十名ヲ設キ各科ニ分配シ所屬事務ヲ處理ス

第八條 各科事務ノ分配ハ秘書長之ヲ定ム

第九條 本廳辦事細則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十條 本大綱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議政委員會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一日) 臨時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條 臨時政府議政委員會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 第二條 議政委員會組織大綱
- 第三條 議政委員會為臨時政府最高議政機關
- 第四條 議政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常務委員五人委員無定額
- 第五條 左列事項應經議政委員會之議決
 - 一 施政方針
 - 二 法律案
 - 三 預算案及決算案
 - 四 特任官之任免
 - 五 宣戰講和及締結條約案
 - 六 本委員會認為應行議決之事項
- 第六條 議政委員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 第七條 議政委員會設秘書廳其組織大綱另定之
- 第八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議政委員會秘書廳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一日) 臨時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條 議政委員會秘書廳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 第二條 議政委員會秘書廳組織大綱
- 第三條 本廳依議政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五條之規定組織之
- 第四條 秘書廳置左列各科

○議政委員會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一日) 臨時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條 臨時政府議政委員會組織大綱ヲ制定シ之ヲ公布ス此ニ令ス
- 第二條 議政委員會組織大綱
- 第三條 議政委員會ハ臨時政府ノ最高議政機關トス
- 第四條 議政委員會ハ委員長一名常務委員五名ヲ置キ委員ハ無定數トス
- 第五條 左ノ事項ハ議政委員會ノ議決ヲ經ベシ
 - 一 施政方針
 - 二 法律案
 - 三 預算案及決算案
 - 四 特任官ノ任免
 - 五 宣戰講和及條約締結案
 - 六 本委員會ニ於テ議決スベキモノト認メタル事項
- 第六條 議政委員會々議規則ハ別ニ之ヲ定ム
- 第七條 議政委員會ニ秘書廳ヲ設ケ其ノ組織大綱ハ別ニ之ヲ定ム
- 第八條 本大綱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議政委員會秘書廳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一日) 臨時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條 議政委員會秘書廳組織大綱ヲ制定シ之ヲ公布ス此ニ令ス
- 第二條 議政委員會秘書廳組織大綱
- 第三條 本廳ハ議政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五條ノ規定ニ依リ之ヲ組織ス
- 第四條 秘書廳ニ左ノ各科ヲ置ク

- 一 總務科
- 二 文書科
- 三 總務科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本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二 關於統計報告及保管事項
 - 三 關於本會庶務及不屬他科事項
- 四 文書科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委員會之紀錄及編製事項
 - 二 關於收發標據及保存文卷事項
 - 三 關於公布法令與守印信及本會人事事項
- 五 本廳之秘書長一人綜理本廳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 六 本廳之秘書三人分掌各項事務
- 七 本廳之科長二人科員八人掌理各科事務
- 八 本廳因事務繁雜得酌用僱員
- 九 本廳辦事細則另定之
- 十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司法委員會組織大綱

(民國二七年一月一日 臨時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條 臨時政府司法委員會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 第二條 司法委員會組織大綱
- 第三條 司法委員會為臨時政府最高司法機關
- 第四條 司法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五人
- 第五條 前項委員長及委員以曾任前任以上司法官或司法行政官並富有經驗者充任

政府組織 司法委員會組織大綱

- 一 總務科
- 二 文書科
- 三 總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本會經費ノ豫算決算及ヒ會計ニ關スル事項
 - 二 統計報告及ヒ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 三 本會ノ庶務及ヒ他科ニ屬セザル事項
- 四 文書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委員會諸ノ記録及ヒ編製ニ關スル事項
 - 二 公文ノ收發標據及ヒ文卷ノ保存ニ關スル事項
 - 三 法令ノ公布及ヒ印信ノ典守(保管)或ヒ本會ノ人事ニ關スル事項
- 五 本廳ニ秘書長一名ヲ置キ本廳事務ヲ綜理シ或ヒ所屬職員ヲ監督ス
- 六 本廳ニ秘書三名ヲ置キ各項事務ヲ分掌ス
- 七 本廳ニ科長二名科員八名ヲ置キ各科事務ヲ掌理ス
- 八 本廳ハ事務ノ繁簡ニ依リ雇員ヲ採用スルコトヲ得
- 九 本廳ノ辦事細則ハ別ニ之ヲ定ム
- 十 本大綱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司法委員會組織大綱

(民國二七年一月一日 臨時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條 臨時政府司法委員會組織大綱ヲ制定シ之ヲ公布ス此ニ令ス
- 第二條 司法委員會組織大綱
- 第三條 司法委員會ハ臨時政府ノ最高司法機關トス
- 第四條 司法委員會ハ委員長一名委員五名ヲ置ク
- 第五條 前項委員長及委員ハ曾任前任以上ノ官ニ在リシ司法官又ハ司法行政官並ニ經驗富有ナル者ヲ以テ之ニ充ツ

第三條 左記事項ハ司法委員會ノ議決ヲ經ベシ

一 法令之解釋

二 判例ノ變更

三 議政委員會ニ提出ノ主管事項

四 所屬各機關委任人員ノ任免

五 本委員會ニ於テ議決スベキモノト認メタル事項

第四條 司法委員會會議規則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五條 司法委員會ニ秘書廳、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ヲ設置シ各

院院ノ組織大綱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六條 本大綱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司法委員會秘書廳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一日 總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司法委員會秘書廳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第二條 秘書廳ニ秘書長一名秘書三名ヲ設ク

第三條 秘書長ハ委員會ノ命ヲ奉ケ所屬秘書及各科處職員分掌ノ事務ヲ指揮監督ス

第四條 秘書廳ニ左ノ三科ヲ設ク

一 總務科 科長一名科員六名ヲ設ク

二 統計科 科長一名科員四名ヲ設ク

三 文書科 科長一名科員三名ヲ設ク

第五條 秘書廳ノ事務ハ左ノ如シ

一 文書ノ收發分配及印刷保管事項

二 圖書及印章保管事項

三 關於公抄出納及所製帳簿經費之稽核事項

四 關於庶務及不屬各科之事項

第十五條 職員制章如左

一 所屬機關人員之審查資格事項

二 所屬人員ノ成績考査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六條 會計制章如左

一 所屬機關會計帳簿案件之統計報告事項

二 所屬機關會計經費之統計報告事項

第十七條 事務處理事項之整理及紀錄之各項文件

第十八條 事務處理法規編審處監督委員四人校理員一人待遇均

同並由特約監督員二人審查法令及判例編纂公報待遇

同並由

第九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三 公金出納及ビ所屬機關經費ノ審查ニ關スル事項

四 庶務及ビ各科ニ關セザル事項

第十五條 職員制ノ概要左ノ如シ

一 所屬機關人員ノ資格審查ニ關スル事項

二 所屬人員ノ成績考査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六條 統計科ノ概要左ノ如シ

一 所屬機關ノ收結案件ノ統計報告ニ關スル事項

二 所屬機關ノ經費ノ統計報告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七條 秘書廳ハ事務ノ繁簡ニ依リ職員ヲ採用シ各項文件ヲ整理セシムルコトヲ

第八條 秘書廳ハ法規編審處ヲ設ケ總辦自四名校理員一名ヲ設ク其ノ待遇ハ科員

ニ同シ尚特約監督員二名ヲ聘シ法令及ビ判例ヲ審查シ及ビ公報ヲ編纂ス待遇ハ

委員ニ同シ

第九條 本大綱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中央官制

○內政部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陸府函字第一〇六號公布同日施行

按制定內政部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內政部組織大綱

第一條 內政部管轄全國內務行政事務

第二條 內政部置左列各局

一 總務局

二 民政局

三 警政局(暫行設)

四 禮俗局

五 衛生局

第三條 總務局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命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獎懲事項

五 關於本部法規及公報之編發發行事項

六 關於本部圖書之管理事項

七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八 關於本部所屬各機關之會計審核事項

九 關於人口統計及其他內務統計事項

中央官制

○內政部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陸府函字第一〇六號公布同日施行

按內政部組織大綱制定之ヲ公布ス此ニ合ス

內政部組織大綱

第一條 內政部ハ全國ノ內務行政事務ヲ管理ス

第二條 內政部ニ左ノ各局ヲ置ク

一 總務局

二 民政局

三 警政局(暫ク設置延期)

四 禮俗局

五 衛生局

第三條 總務局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文書ノ收發、分配、撰擬(立案)、保存ニ關スル事項

二 命令ノ公布ニ關スル事項

三 印信ノ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四 本部及ビ所屬各機關職員ノ任免、獎懲ニ關スル事項

五 本部ノ法規又ビ公報ノ編發發行ニ關スル事項

六 本部ノ圖書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七 本部經費ノ預算、決算及ビ會計ニ關スル事項

八 本部所屬各機關ノ會計審核ニ關スル事項

九 人口統計及ビ其ノ他ノ內務統計ニ關スル事項

- 十 關於本署職務及其他不屬各局事項
- 第四條 民政局長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地方行政及經費事項
 - 二 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事項
 - 三 關於地方官更之任免獎勵事項
 - 四 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 五 關於選舉事項
 - 六 關於戶籍及移民事項
 - 七 關於戶籍事項
 - 八 關於出版物登記檢閱事項
 - 九 關於其他民政事項
- 第五條 警政局長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警察制度之確立及其機關設置事項
 - 二 關於警察官更之任免獎勵事項
 - 三 關於警察經費事項
 - 四 關於警察教育事項
 - 五 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 六 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 七 關於國防事項
 - 八 關於其他警政事項
 - 第六條 禮俗局長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禮制事項
 - 二 關於禮典事項
 - 三 關於改良風俗事項
 - 四 關於祭祀紀念典禮事項
 - 五 關於喪葬事項

中央官制 內政部組織大綱

- 十 本部ノ職務及ビ其ノ他各局ニ屬セザル事項
- 第四條 民政局長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地方ノ行政及ビ經費ニ關スル事項
 - 二 地方行政區劃ニ關スル事項
 - 三 地方官更ノ任免、獎勵ニ關スル事項
 - 四 地方自治ニ關スル事項
 - 五 選舉ニ關スル事項
 - 六 國籍及ビ移民ニ關スル事項
 - 七 戶籍ニ關スル事項
 - 八 出版物ノ登記、檢閱ニ關スル事項
 - 九 土地行政ニ關スル事項
 - 十 其ノ他民政ニ關スル事項
- 第五條 警政局長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警察制度ノ制定及ビ其ノ機關設置ニ關スル事項
 - 二 警察官更ノ任免、獎勵ニ關スル事項
 - 三 警察ノ經費ニ關スル事項
 - 四 警察ノ教育ニ關スル事項
 - 五 行政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 六 外事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 七 國防ニ關スル事項
 - 八 其ノ他警政行政ニ關スル事項
 - 第六條 禮俗局長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禮制ノ制定ニ關スル事項
 - 二 禮典ノ制定ニ關スル事項
 - 三 風俗改良ニ關スル事項
 - 四 祭祀紀念典禮ニ關スル事項
 - 五 喪葬ニ關スル事項

- 六 關於古蹟之保存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 七 關於寺廟、遺蹟ノ整理登記ニ關スル事項
- 八 關於佛教及其他宗教之立案及管理改良事項
- 九 關於慈善團體、救濟院、工務院等ノ設立及管理改良ニ關スル事項
- 十 關於其他慈善事項
- 第七條 衛生局ニ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官公私立醫院、療養院ノ監督事項
 - 二 關於傳染病、助産士、看護士等ノ資格檢定及業務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 三 關於藥劑師公會之監督事項
 - 四 關於酒商及藥品製造之監督事項
 - 五 關於藥典之編纂訂定事項
 - 六 關於麻藥、毒藥、藥品及毒物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 七 阿片禁止ニ關スル事項
 - 八 飲料食品及其ノ用器ノ檢査ニ關スル事項
 - 九 傳染病ノ檢査及防止ニ關スル事項
 - 十 衛生行政人員ノ訓練ニ關スル事項
 - 十一 各種衛生設備ノ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 十二 其ノ他衛生行政ニ關スル事項
- 第八條 内政部ニ振務委員會ヲ設ケ一切ノ振濟事務ヲ處理ス其ノ組織條例ハ別ニ之ヲ定ム
- 第九條 内政部ニ總長一名ヲ置キ本部ノ事務ヲ總理シ且ツ所屬職員及ビ各機關ヲ監督ス
- 第十條 内政部ニ次長一名ヲ置キ總長ヲ輔佐シ事務ヲ處理ス
- 第十一條 内政部ニ祕書長一名、祕書〇〇名ヲ置キ部務會議及ビ長官ヨリ交付ノ事務ヲ分掌ス
- 第十二條 内政部ニ參事〇〇名ヲ置キ本部ニ關スル一切ノ法規ヲ撰定、審查ス
- 第十三條 内政部ニ局長五名ヲ置キ各局ノ事務ヲ分掌ス

- 六 關於古蹟之保存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 七 關於寺廟、遺蹟ノ整理登記ニ關スル事項
- 八 關於佛教及其他宗教之立案及管理改良ニ關スル事項
- 九 關於慈善團體、救濟院、工務院等ノ設立及管理改良ニ關スル事項
- 十 關於其他慈善事項
- 第七條 衛生局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官公私立醫院、療養院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 二 醫藥師、助産士、看護士等ノ資格檢定及ビ業務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 三 藥劑師等ノ公會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 四 藥商及ビ藥品製造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 五 藥典ノ編纂訂定ニ關スル事項
 - 六 麻藥、毒藥、藥品及ビ毒物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 七 阿片禁止ニ關スル事項
 - 八 飲料食品及ビ其ノ用器ノ檢査ニ關スル事項
 - 九 傳染病ノ檢査及ビ防止ニ關スル事項
 - 十 衛生行政人員ノ訓練ニ關スル事項
 - 十一 各種衛生設備ノ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 十二 其ノ他衛生行政ニ關スル事項
- 第八條 内政部ニ振務委員會ヲ設ケ一切ノ振濟事務ヲ處理ス其ノ組織條例ハ別ニ之ヲ定ム
- 第九條 内政部ニ總長一名ヲ置キ本部ノ事務ヲ總理シ且ツ所屬職員及ビ各機關ヲ監督ス
- 第十條 内政部ニ次長一名ヲ置キ總長ヲ輔佐シ事務ヲ處理ス
- 第十一條 内政部ニ祕書長一名、祕書〇〇名ヲ置キ部務會議及ビ長官ヨリ交付ノ事務ヲ分掌ス
- 第十二條 内政部ニ參事〇〇名ヲ置キ本部ニ關スル一切ノ法規ヲ撰定、審查ス
- 第十三條 内政部ニ局長五名ヲ置キ各局ノ事務ヲ分掌ス

第十四條 內政部設科長 人科員 人分配各局辦理所屬

各科事務

第十五條 內政部設技正六人技士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

務

第十六條 內政部設圖書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編輯內政圖書及

審查出版物事務

第十七條 內政部得設視察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省市道縣

督察內政情形

第十八條 內政部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治安部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一日 應府公布同日施行)

茲制定臨時政府治安部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治安部組織大綱

第一條 治安部管理全國治安事務

第二條 治安部置左列各局

一 總務局

二 印刷局

三 保衛局

四 教練局

五 經理局

第三條 總務局掌左列事項

一 本部職員任免事項

中央官制 治安部組織大綱

第十四條 內政部設科長○○名，科員○○○名ヲ置キ各局ニ分配シ所屬各科ノ事

務ヲ處理ス

第十五條 內政部ニ技正六名、技士十名ヲ置キ長官ノ命ヲ承ケ技術事務ヲ處理ス

第十六條 內政部ニ圖書六名ヲ置キ長官ノ命ヲ承ケ內政圖書ノ編輯及出版物ノ

審查事務ヲ分掌ス

第十七條 內政部ハ視察若干名ヲ置キ長官ノ命ヲ承ケ各省市道縣ニ分遣シ內政情

況ヲ考察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八條 內政部執務細則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十九條 本大綱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治安部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一日 應府公布同日施行)

茲ニ臨時政府治安部組織大綱ヲ制定シ之ヲ公布ス此ニ令ス

治安部組織大綱

第一條 治安部ハ全國ノ治安事務ヲ管理ス

第二條 治安部ニ左ノ各局ヲ置ク

一 總務局

二 印刷局

三 保衛局

四 教練局

五 經理局

第三條 總務局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本部職員ノ任免事項

- 二 公布部令與守印信及收發文電事項
- 三 庶務會計及公務保管事項
- 四 不屬各局事項
- 第四條 建制局左列事項
 - 一 治安團隊之編制事項
- 第五條 保衛局左列事項
 - 一 治安計劃及演習訓練事項
 - 二 風紀整飭及警備防犯事項
- 第六條 警務局左列事項
 - 一 團隊學校之教育訓練事項
 - 二 圖書圖書及檢閱演習事項
- 第七條 經理局左列事項
 - 一 餉賦之籌保保管運輸事項
 - 二 服裝糧秣之整理積聚檢査事項
- 三 團隊經費之出納統計事項
- 第八條 治安部設總長一人綜理本部事務統轄治安團隊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第九條 治安部設次長一人補助總長處理部務
- 第十條 治安部設秘書長一人秘書四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 第十一條 治安部設參事四人掌理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 第十二條 治安部設局長五人分掌各局事務
- 第十三條 治安部設科長十人科員三十人分配各局辦理所屬事務
- 第十四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 二 部令ノ公布、印信ノ典守(保管)及ビ文電ノ收發事項
- 三 庶務會計及ビ公務保管事項
- 四 各局ニ屬セザル事項
- 第四條 建制局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治安團隊ノ編制事項
 - 二 治安團隊ノ賞罰(檢査)事項
- 第五條 保衛局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治安計劃及ビ團隊運送事項
 - 二 風紀整飭及ビ警備防犯事項
- 第六條 教練局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團隊學校ノ教育訓練事項
 - 二 圖書圖書及ビ演習檢閱事項
- 第七條 經理局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食糧兵器ノ準備保管運輸事項
 - 二 服裝糧秣ノ整理積聚檢査事項
 - 三 團隊經費ノ出納統計事項
- 第八條 治安部ニ總長一名ヲ設キ本部事務ヲ綜理シ治安團隊ヲ統轄シ所屬職員及ビ各機關ヲ監督ス
- 第九條 治安部ニ次長一名ヲ設キ總長ヲ輔佐シ部務ヲ處理ス
- 第十條 治安部ニ秘書長一名秘書四名ヲ設キ部務會議及ビ長官交付ノ事務ヲ分掌ス
- 第十一條 治安部ニ參事四名ヲ設キ本部關係ノ法律命令ヲ撰擬(立案)轉呈ス
- 第十二條 治安部ニ局長五名ヲ設キ各局事務ヲ分掌ス
- 第十三條 治安部ハ科長十名科員三十名ヲ設キ各局配分シ所屬事務ヲ處理ス
- 第十四條 本大綱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教育部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一日
臨時政府同日施行)

茲將臨時政府教育部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教育部組織大綱

- 第一條 教育部管理全國文化及教育行政事務
- 第二條 教育部置左列各局

- 一 總務局
- 二 文化局
- 三 教育局

第三條 總務局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政務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 二 關於公布部令及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職員進退事項
- 四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事項
- 五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並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 六 關於本部庶務及不屬他局事項

第四條 文化局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建築事項
- 二 關於文藝美術音樂及通俗禮儀各事項
- 三 關於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審查核定事項

第五條 教育局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大專教育及專門教育事項
- 二 關於國外留學事項

中央官制 教育部組織大綱

○教育部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一日
臨時政府同日施行)

茲將臨時政府教育部組織大綱ヲ制定シ之ヲ公布ス此ニ合ス

教育部組織大綱

- 第一條 教育部ハ全國文化及ビ教育行政事務ヲ管理ス
- 第二條 教育部ニ左ノ各局ヲ置ク

- 一 總務局
- 二 文化局
- 三 教育局

第三條 總務局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文書ノ收發、分配、撰擬(立案)、保存ニ關スル事項
- 二 部令ノ公布及ビ印信ノ典守(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 三 職員ノ進退ニ關スル事項
- 四 統計報告ノ編製ニ關スル事項
- 五 本部經費ノ豫算決算及ビ會計並ニ直轄各機關ノ經費及ビ會計審核ニ關スル事項
- 六 本部ノ庶務及ビ他局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四條 文化局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圖書館博物館等ノ建築ニ關スル事項
- 二 文藝、美術、音樂及ビ通俗禮儀ニ關スル各事項
- 三 圖書儀器及ビ其ノ他教育用品ノ審查決定ニ關スル事項

第五條 教育局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大學教育及ビ專門教育ニ關スル事項
- 二 國外留學ニ關スル事項

- 三 關於學徒檢閱事項
- 四 關於中學教育小學教育及幼稚教育事項
- 五 關於師範教育及職業教育事項
- 六 關於民衆教育補習教育及師範學校教育及論字運動事項
- 七 關於公共教育事項
- 八 關於其他教育事項
- 第六條 教育部設總長一人綜理本部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第七條 教育部設次長一人補助總長處理事務
- 第八條 教育部設秘書長一人秘書四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 第九條 教育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 第十條 教育部設局長三人分掌各局事務
- 第十一條 教育部設科長十人科員二十八人分掌各科事務
- 第十二條 教育部制訂詳細則另定之
- 第十三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法部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一日）
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 一 總務局
- 第一條 臨時政府法部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 第二條 法部組織大綱
- 第三條 法部管理全國法制及司法行政事務
- 第四條 法部管理左列各局

- 三 學位ノ審査授與ニ關スル事項
- 四 中等教育小學教育及幼稚教育ニ關スル事項
- 五 師範教育及職業教育ニ關スル事項
- 六 民衆教育、補習教育、師範、不具者教育及論字運動ニ關スル事項
- 七 公共教育ニ關スル事項
- 八 其他教育ニ關スル事項
- 第六條 教育部ニ總長一名ヲ置キ本部事務ヲ綜理シ並ニ所屬職員及ビ各機關ヲ監督ス
- 第七條 教育部ニ次長一名ヲ置キ總長ヲ輔佐シ事務ヲ處理ス
- 第八條 教育部ニ秘書長一名秘書四名ヲ置キ部務會議及ビ長官交付ノ事務ヲ分掌ス
- 第九條 教育部ニ參事二名乃至四名ヲ置キ本部ノ法律命令ニ關シ撰擬（立案）審核ス
- 第十條 教育部ニ局長三名ヲ置キ各局ノ事務ヲ分掌ス
- 第十一條 教育部ニ科長十名科員二十八名ヲ置キ各科事務ヲ分掌ス
- 第十二條 教育部制訂詳細則ハ別ニ之ヲ定ム
- 第十三條 本大綱ハ公布ノ日ヨリ施行ス

○法部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一日）
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 一 總務局
- 第一條 臨時政府法部組織大綱ヲ制定シ之ヲ公布ス此ニ令ス
- 第二條 法部ハ全國ノ法制及司法行政事務ヲ管理ス
- 第三條 法部ニ左ノ各局ヲ屬ク

二 監獄局
三 法務局

第二條 總務局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權保存事項
 - 二 關於命令公布及印信與守事項
 - 三 關於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及懲戒事項
 - 四 關於司法機關之設置廢止及其管轄區域之分割變更事項
 - 五 關於司法機關職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 六 關於律師事項
 - 七 關於本部經費並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八 關於司法經費及積積直轄各機關之會計事項
 - 九 關於稽核罰金沒收贓物等事項
 - 十 關於本部職務及其他不屬各局事項
- 第四條 監獄局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法律命令之擬定事項
 - 二 關於各機關擬定法律命令之審定事項
 - 三 關於刑罰之擬定及審定事項
 - 四 關於一切法制之調查事項
 - 五 關於各國法制之翻譯事項
 - 六 關於法律命令正本之保存事項
- 第五條 法務局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民刑訴訟審判之行政事項
 - 二 關於檢察之行政事項
 - 三 關於非訟事件及司法機關所管登記事項
 - 四 關於公證事項
 - 五 關於特赦減刑復權執行刑罰緩刑及保安處分事項
 - 六 關於國際引渡犯罪事項

中央官制 法部組織大綱

二 監獄局
三 法務局

第三條 總務局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文書ノ收發分配權保存ニ關スル事項
 - 二 命令ノ公布及ビ印信ノ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 三 所屬各機關職員ノ任免及懲戒ニ關スル事項
 - 四 司法機關ノ設置、廢止及ビ其ノ管轄區域ノ分割變更ニ關スル事項
 - 五 司法機關職員ノ訓練及ビ教育ニ關スル事項
 - 六 律師(辯護士)ニ關スル事項
 - 七 本部經費並各項收入ノ預算決算及ビ會計ニ關スル事項
 - 八 司法經費及ビ直轄各機關ノ會計審查ニ關スル事項
 - 九 罰金ノ審査、贓物ノ沒收ニ關スル事項
 - 十 本部ノ職務及ビ其ノ他各局ニ屬セザル事項
- 第四條 監獄局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法律命令ノ擬定(立案)ニ關スル事項
 - 二 各機關ノ起草セル法律命令ノ審定ニ關スル事項
 - 三 刑罰ノ擬定及ビ審定ニ關スル事項
 - 四 一切法制ノ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 五 各國法制ノ翻譯ニ關スル事項
 - 六 法律命令正本ノ保存ニ關スル事項
- 第五條 法務局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民、刑事訴訟審判ノ行政ニ關スル事項
 - 二 檢察行政ニ關スル事項
 - 三 非訟事件及ビ司法機關所管ノ登記ニ關スル事項
 - 四 公證ニ關スル事項
 - 五 特赦、減刑、復權、刑罰ノ執行、緩刑(減刑)及ビ保安處分ニ關スル事項
 - 六 國際犯罪引渡ニ關スル事項

- 七 關於其他民刑事事項
- 八 關於監獄之設置廢止及管理事項
- 九 關於監獄官吏之監督事項
- 十 關於犯罪人之感化衛生工作假釋異同識別及出獄人保護事項
- 第六條 法部設總長一人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第七條 法部設次長一人補助總長處理部務
- 第八條 法部設秘書長一人秘書四人分掌部務會議及監察交辦事務
- 第九條 法部設參事八人至十人分掌審判法制事務
- 第十條 法部設局長三人分掌各局事務
- 第十一條 法部設科長十人科員二十八人分配各局辦理所屬事務
- 第十二條 法部得設技正二人技士二人辦理技術事務
- 第十三條 法部得專制則另定之
- 第十四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一八日)
(臨時陸字第一〇七號公布同日施行)

- 茲制定財政部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 財政部組織大綱
- 第一條 財政部掌理全國財務行政事務
- 第二條 財政部置左列各局
- 一 總務局
- 二 稅務局

- 七 其ノ他民刑事ニ關スル事項
- 八 監獄ノ設置廢止及ビ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 九 監獄官吏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 十 犯罪人ノ感化衛生工作假釋異同識別及ビ出獄人ノ保護ニ關スル事項
- 第六條 法部ニ總長一名ヲ設キ本部事務ヲ綜理シ所屬職員及ビ各機關ヲ監督ス
- 第七條 法部ニ次長一名ヲ設キ總長ヲ輔佐シ部務ヲ處理ス
- 第八條 法部ニ秘書長一名秘書四名ヲ設キ部務會議及ビ長官交付ノ事務ヲ分掌ス
- 第九條 法部ニ參事八名乃至十名ヲ設キ法制ノ編覽事務ヲ分掌ス
- 第十條 法部ニ局長三名ヲ設キ各局事務ヲ分掌ス
- 第十一條 法部ニ科長十名科員二十八名ヲ設キ各局ニ配置シ所屬事務ヲ處理ス
- 第十二條 法部ニ技正二名技士二名ヲ設キ技術事務ヲ處理ス
- 第十三條 法部執務細則ハ別ニ之ヲ定ム
- 第十四條 本大綱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財政部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一八日)
(臨時陸字第一〇七號公布同日施行)

- 茲ニ財政部組織大綱ヲ制定シ之ヲ公布ス此ニ令ス
- 財政部組織大綱
- 第一條 財政部ハ全國ノ財務行政事務ヲ管理ス
- 第二條 財政部ニ左ノ各局ヲ設ク
- 一 總務局
- 二 稅務局

- 三 公債局
- 四 國庫局
- 五 會計局
- 第三條 總務局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簿據保存文件事項
 - 二 關於命令之公布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整理職員之進退事項
 - 五 關於編制公報及發行事項
 - 六 關於印發執照及標榜事項
 - 七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八 關於整理本部公庫事項
 - 九 關於編訂保管圖書事項
 - 十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 十一 關於本部庶務事項
 - 十二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局之事項
- 第四條 稅務局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海關及常關之課課及征收事項
 - 二 關於關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 三 關於關稅制度之改革及推行事項
 - 四 關於關稅定率之修改事項
 - 五 關於禁止貨物進出口事項
 - 六 關於酒稅各關關稅及關稅之統計事項
 - 七 關於海常兩關及各稅卡之指揮監督事項
 - 八 關於解關稅法令事項
 - 九 關於監獄各倉鹽務處巡警使推運局辦理之成績及其以下各屬官資格升降調遷事項

中央官制 財政部組織大綱

- 三 公債局
- 四 國庫局
- 五 會計局
- 第三條 總務局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文書ノ收發、分配、撰擬、保存ニ關スル事項
 - 二 命令ノ公布ニ關スル事項
 - 三 官印ノ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 四 職員ノ進退記録ニ關スル事項
 - 五 公報ノ編輯及ビ發行ニ關スル事項
 - 六 證券類ノ印刷發行及ビ審査ニ關スル事項
 - 七 本部經費ノ豫算、決算及ビ會計ニ關スル事項
 - 八 本部公庫ノ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 九 保管圖書ノ編訂ニ關スル事項
 - 十 本部官有財產ノ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 十一 本部ノ庶務ニ關スル事項
 - 十二 其ノ他各局ニ關セザル事項
- 第四條 稅務局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海關(新關)及ビ常關(舊關)ノ賦課及ビ徵收ニ關スル事項
 - 二 關稅ノ管理及ビ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 三 關稅制度ノ改革及ビ推行ニ關スル事項
 - 四 關稅定率ノ改修ニ關スル事項
 - 五 檢出入貨物ノ禁止ニ關スル事項
 - 六 各關國稅ノ調査及ビ關稅ノ統計ニ關スル事項
 - 七 海常兩關(新、舊稅關)及ビ各稅卡(徵稅所)ノ指揮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 八 關稅法令ノ解釋ニ關スル事項
 - 九 各屬官資格ノ升降異動ニ關スル事項

- 十 關於鹽務管理、運銷及編練場務糾私等事項
- 十一 關於各省運銷海鹽事項
- 十二 關於改訂海關運銷事項
- 十三 關於編製鹽務收支預算決算及造報收支數目表冊單據事項
- 十四 關於保管全國鹽款及稽核各省鹽稅收入事項
- 十五 關於審定各省鹽稅定率事項
- 十六 關於其他一切鹽務行政事項
- 十七 關於鹽務棉紗麥粉火柴水泥啤酒汽水等各項統稅稽征減免之指揮及監督事項
- 十八 關於鹽務棉紗麥粉火柴水泥啤酒汽水等各項統稅查核審核及處罰之指揮及監督事項
- 十九 關於鹽務棉紗麥粉火柴水泥啤酒汽水等各項統稅之調查及計劃事項
- 二十 關於統稅之其他一切事項
- 二十一 關於印花稅酒稅稽征減免之指揮及監督事項
- 二十二 關於印花稅酒稅查核審核及處罰之指揮及監督事項
- 二十三 關於印花稅酒稅之調查及計劃事項
- 二十四 關於印花稅酒稅之其他一切事項
- 二十五 關於鹽務稅所得稅稽征減免之指揮及監督事項
- 二十六 關於鹽務稅所得稅查核審核及處罰之指揮及監督事項
- 二十七 關於鹽務稅所得稅之調查及計劃事項
- 二十八 關於鹽務稅所得稅之其他一切事項
- 二十九 關於銷毀煙毒物品之指揮及監督事項

- 十 鹽場倉庫之建築、鹽類製造及鹽場警察之訓練、私鹽之逮捕等二關スル事項
- 十一 各省ノ鹽ノ運銷、販賣ニ關スル事項
- 十二 鹽務ノ改善、運銷販賣ノ調整ニ關スル事項
- 十三 鹽務ノ收支、預算決算ノ編製及收支數目表冊、證憑書類ノ作成及之報告ニ關スル事項
- 十四 全國鹽稅(鹽ノ收入金)ノ保管及之各省鹽稅收入ノ檢查ニ關スル事項
- 十五 各省鹽稅定率ノ審定ニ關スル事項
- 十六 其ノ他一切ノ鹽務行政ニ關スル事項
- 十七 鹽務草、棉絲、麥粉、燐寸、セメント、麥酒、酒精、汽水(サイダー)等各種統稅ノ徵收、減免ノ指揮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 十八 鹽務草、棉絲、麥粉、燐寸、セメント、麥酒、火酒(酒精)、汽水等ノ各種統稅ノ檢查審核及之處罰ノ指揮及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 十九 鹽務草、棉絲、麥粉、燐寸、セメント、麥酒、火酒(酒精)、汽水等ノ各種統稅ノ調查及之計劃ニ關スル事項
- 二十 統稅ノ其ノ他一切ニ關スル事項
- 二十一 印花稅、煙草酒稅ノ徵收、減免ノ指揮及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 二十二 印花稅、煙草酒稅ノ查核、審核、及之處罰ノ指揮及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 二十三 印花稅、煙草酒稅ノ調查及之計劃ニ關スル事項
- 二十四 印花稅、煙草酒稅ノ其ノ他一切ニ關スル事項
- 二十五 鹽務稅所得稅ノ徵收、減免ノ指揮及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 二十六 鹽務稅所得稅ノ檢查審核及之處罰ノ指揮及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 二十七 鹽務稅所得稅ノ調查及之計劃ニ關スル事項
- 二十八 鹽務稅所得稅ノ其ノ他一切ニ關スル事項
- 二十九 煙毒物品ノ燒却ノ指揮及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 三十 關於禁烟禁酒處分ノ指揮及監督事項
 - 三十一 關於禁烟禁酒狀況ノ調査及ビ計畫ニ關スル事項
 - 三十二 關於禁烟禁酒收入ノ檢査及ビ登記ニ關スル事項
 - 三十三 關於禁烟禁酒ノ其ノ他一切ノ事項
 - 三十四 關於賦稅ノ賦課及征收事項
 - 三十五 關於賦稅ノ管理及監督事項
 - 三十六 關於整理舊稅推行新稅事項
 - 三十七 關於賦稅ノ調査、檢査、計畫ニ關スル事項
 - 三十八 關於管理官產及沙田事項
 - 三十九 關於財政部所管轄之稅外一切收入事項
 - 四十 關於其他一切賦稅事項
- 第五條 公債局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公債募集發行事項
 - 二 關於整理公債基金及公債之還本付息事項
 - 三 關於公債之註冊更名及稽核地方公債事項
 - 四 關於公債之預算計算及其他調査統計事項
 - 五 關於公債計算之調整及簿記登記事項
 - 六 關於財政部證券及取締證券買賣事項
- 第六條 國庫局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庫之運用出納事項
 - 二 關於借款命令之稽核事項
 - 三 關於國庫之出納計算書之編製事項
 - 四 關於國庫簿之登記事項
 - 五 關於政府各種基金及保管保管事項
 - 六 關於國庫之出納管理及其其ノ一切事項
 - 七 會計局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總預算決算及ビ支拂豫算ニ關スル事項

- 三十一 禁烟禁酒處分ノ指揮及ビ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 三十二 禁烟禁酒狀況ノ調査及ビ計畫ニ關スル事項
 - 三十三 禁烟禁酒收入ノ檢査及ビ登記ニ關スル事項
 - 三十四 禁烟禁酒ノ其ノ他一切ノ事項
 - 三十五 賦稅ノ賦課及ビ征收ニ關スル事項
 - 三十六 賦稅ノ管理及ビ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 三十七 整理舊稅、新稅推行ニ關スル事項
 - 三十八 賦稅ノ調査、檢査、計畫ニ關スル事項
 - 三十九 官有財產及ビ沙田(砂田)ノ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 四十 財政部ノ管轄セラルル稅以外ノ一切收入ニ關スル事項
 - 其ノ他一切賦稅ニ關スル事項
- 第五條 公債局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公債ノ募集、發行ニ關スル事項
 - 二 公債基金ノ整理及ビ公債ノ元利償還ニ關スル事項
 - 三 公債名義變更ノ登録及ビ地方公債ノ檢査ニ關スル事項
 - 四 公債ノ豫算、計算及ビ其ノ他調査統計ニ關スル事項
 - 五 公債計算ノ調整及ビ簿記登記ニ關スル事項
 - 六 財政部ノ證券及ビ證券買賣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 第六條 國庫局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國庫ノ運用、出納ニ關スル事項
 - 二 現金支出命令ノ檢査ニ關スル事項
 - 三 國庫ノ出納計算書ノ編製ニ關スル事項
 - 四 國庫簿ノ登記ニ關スル事項
 - 五 政府ノ各種基金及ビ貯蓄ノ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 六 國庫ノ出納管理及ビ其ノ他一切ニ關スル事項
 - 七 會計局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總預算決算及ビ支拂豫算ニ關スル事項

- 二 關於特別會計之預算決算事項
- 三 關於國庫收入歲出計劃書事項
- 四 關於國庫預備金之支出事項
- 五 關於歲入歲出之統計事項
- 六 關於金銀及物品之會計事項
- 七 關於主計簿之登記及各種計算書之檢査事項
- 八 關於票據簿籍及調查化驗新舊貨幣事項
- 九 關於金銀貨幣及生金集出入事項
- 十 關於發行紙幣及準備金事項
- 十一 關於國內外金融事項
- 十二 關於監査交易所保險公司儲蓄會及特種營業之金融事項
- 十三 關於其他幣制及銀行一切事項
- 十四 關於其他幣制及銀行一切事項
- 第十五 關於其他幣制及銀行一切事項
- 第十六 關於其他幣制及銀行一切事項
- 第十七 關於其他幣制及銀行一切事項
- 第十八 關於其他幣制及銀行一切事項
- 第十九 關於其他幣制及銀行一切事項
- 第二十 關於其他幣制及銀行一切事項
- 第二十一 關於其他幣制及銀行一切事項
- 第二十二 關於其他幣制及銀行一切事項
- 第二十三 關於其他幣制及銀行一切事項
- 第二十四 關於其他幣制及銀行一切事項
- 第二十五 關於其他幣制及銀行一切事項
- 第二十六 關於其他幣制及銀行一切事項
- 第二十七 關於其他幣制及銀行一切事項
- 第二十八 關於其他幣制及銀行一切事項
- 第二十九 關於其他幣制及銀行一切事項
- 第三十 關於其他幣制及銀行一切事項
- 第三十一 關於其他幣制及銀行一切事項
- 第三十二 關於其他幣制及銀行一切事項
- 第三十三 關於其他幣制及銀行一切事項
- 第三十四 關於其他幣制及銀行一切事項
- 第三十五 關於其他幣制及銀行一切事項
- 第三十六 關於其他幣制及銀行一切事項
- 第三十七 關於其他幣制及銀行一切事項
- 第三十八 關於其他幣制及銀行一切事項
- 第三十九 關於其他幣制及銀行一切事項
- 第四十 關於其他幣制及銀行一切事項
- 第四十一 關於其他幣制及銀行一切事項
- 第四十二 關於其他幣制及銀行一切事項
- 第四十三 關於其他幣制及銀行一切事項
- 第四十四 關於其他幣制及銀行一切事項
- 第四十五 關於其他幣制及銀行一切事項
- 第四十六 關於其他幣制及銀行一切事項
- 第四十七 關於其他幣制及銀行一切事項
- 第四十八 關於其他幣制及銀行一切事項
- 第四十九 關於其他幣制及銀行一切事項
- 第五十 關於其他幣制及銀行一切事項

- 二 特別會計ノ豫算決算ニ關スル事項
- 三 歲入歲出計畫書ノ編製ニ關スル事項
- 四 國庫預備金ノ支出審査ニ關スル事項
- 五 歲入歲出ノ統計ニ關スル事項
- 六 金銀及物品ノ會計ニ關スル事項
- 七 主計簿ノ登記及各種計算書ノ檢査ニ關スル事項
- 八 幣制整理及新舊貨幣ノ化學試驗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 九 金銀貨幣及生金(塊)地金ノ出入ニ關スル事項
- 十 銀行及準備金ニ關スル事項
- 十一 紙幣發行及準備金ニ關スル事項
- 十二 國內外國ノ金融ニ關スル事項
- 十三 交易所保險會社、貯蓄會及特種營業ノ金融監査ニ關スル事項
- 十四 其ノ他幣制及銀行ノ一切ニ關スル事項
- 第十五 其ノ他幣制及銀行ノ一切ニ關スル事項
- 第十六 其ノ他幣制及銀行ノ一切ニ關スル事項
- 第十七 其ノ他幣制及銀行ノ一切ニ關スル事項
- 第十八 其ノ他幣制及銀行ノ一切ニ關スル事項
- 第十九 其ノ他幣制及銀行ノ一切ニ關スル事項
- 第二十 其ノ他幣制及銀行ノ一切ニ關スル事項
- 第二十一 其ノ他幣制及銀行ノ一切ニ關スル事項
- 第二十二 其ノ他幣制及銀行ノ一切ニ關スル事項
- 第二十三 其ノ他幣制及銀行ノ一切ニ關スル事項
- 第二十四 其ノ他幣制及銀行ノ一切ニ關スル事項
- 第二十五 其ノ他幣制及銀行ノ一切ニ關スル事項
- 第二十六 其ノ他幣制及銀行ノ一切ニ關スル事項
- 第二十七 其ノ他幣制及銀行ノ一切ニ關スル事項
- 第二十八 其ノ他幣制及銀行ノ一切ニ關スル事項
- 第二十九 其ノ他幣制及銀行ノ一切ニ關スル事項
- 第三十 其ノ他幣制及銀行ノ一切ニ關スル事項
- 第三十一 其ノ他幣制及銀行ノ一切ニ關スル事項
- 第三十二 其ノ他幣制及銀行ノ一切ニ關スル事項
- 第三十三 其ノ他幣制及銀行ノ一切ニ關スル事項
- 第三十四 其ノ他幣制及銀行ノ一切ニ關スル事項
- 第三十五 其ノ他幣制及銀行ノ一切ニ關スル事項
- 第三十六 其ノ他幣制及銀行ノ一切ニ關スル事項
- 第三十七 其ノ他幣制及銀行ノ一切ニ關スル事項
- 第三十八 其ノ他幣制及銀行ノ一切ニ關スル事項
- 第三十九 其ノ他幣制及銀行ノ一切ニ關スル事項
- 第四十 其ノ他幣制及銀行ノ一切ニ關スル事項
- 第四十一 其ノ他幣制及銀行ノ一切ニ關スル事項
- 第四十二 其ノ他幣制及銀行ノ一切ニ關スル事項
- 第四十三 其ノ他幣制及銀行ノ一切ニ關スル事項
- 第四十四 其ノ他幣制及銀行ノ一切ニ關スル事項
- 第四十五 其ノ他幣制及銀行ノ一切ニ關スル事項
- 第四十六 其ノ他幣制及銀行ノ一切ニ關スル事項
- 第四十七 其ノ他幣制及銀行ノ一切ニ關スル事項
- 第四十八 其ノ他幣制及銀行ノ一切ニ關スル事項
- 第四十九 其ノ他幣制及銀行ノ一切ニ關スル事項
- 第五十 其ノ他幣制及銀行ノ一切ニ關スル事項

○實業部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一日施行)
臨時陸字第五八號公布同日施行

經制定實業部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實業部組織大綱

第一條 實業部管理全國實業行政事務

第二條 實業部設左列各局

- 一 總務局
 - 二 農林局
 - 三 工商局
 - 四 漁牧局
 - 五 礦業局
 - 六 勞工局
 - 七 合作局
- 第三條 總務局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件之收發分處撰譯及保存事項
 - 二 關於部令公布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職員之任免進退事項
 - 五 關於統計之編製整理事項
 - 六 關於出版物之編輯刊行事項
 - 七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八 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 九 關於本部資產及官有物之保管事項
 - 十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局之事項

中央官制 實業部組織大綱

○實業部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一日施行)
臨時陸字第五八號公布同日施行

茲定實業部組織大綱ヲ制定シ之ヲ公布ス此ニ令ス

實業部組織大綱

第一條 實業部ハ全國ノ實業行政事務ヲ管理ス

第二條 實業部ニ左ノ各局ヲ設ク

- 一 總務局
 - 二 農林局
 - 三 工商局
 - 四 漁牧局
 - 五 礦業局
 - 六 勞工局
 - 七 合作局
- 第三條 總務局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文書ノ收發分處撰譯(立案)及ビ保存ニ關スル事項
 - 二 部令ノ公布ニ關スル事項
 - 三 官印ノ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 四 職員ノ任免進退ニ關スル事項
 - 五 統計ノ編製整理ニ關スル事項
 - 六 出版物ノ編輯刊行ニ關スル事項
 - 七 本部經費ノ預算決算及ビ會計ニ關スル事項
 - 八 直轄各機關ノ經費及ビ會計ノ審查ニ關スル事項
 - 九 本部ノ資產及ビ官有物(官有財產)ノ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 十 本部ノ庶務及ビ其ノ他各局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三條 農林局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農產物及蠶絲事項
- 二 關於農產物及蠶絲事項
- 三 關於農產物及蠶絲事項
- 四 關於農產物及蠶絲事項
- 五 關於農產物及蠶絲事項
- 六 關於農產物及蠶絲事項
- 七 關於農產物及蠶絲事項
- 八 關於農產物及蠶絲事項
- 九 關於農產物及蠶絲事項
- 十 關於農產物及蠶絲事項
- 十一 關於農產物及蠶絲事項
- 十二 關於農產物及蠶絲事項
- 十三 關於農產物及蠶絲事項
- 十四 關於農產物及蠶絲事項
- 十五 關於農產物及蠶絲事項

第四條 農林局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農產物及蠶絲ニ關スル事項
- 二 農產物及蠶絲ニ關スル事項
- 三 農產物及蠶絲ニ關スル事項
- 四 農產物及蠶絲ニ關スル事項
- 五 農產物及蠶絲ニ關スル事項
- 六 農產物及蠶絲ニ關スル事項
- 七 農產物及蠶絲ニ關スル事項
- 八 農產物及蠶絲ニ關スル事項
- 九 農產物及蠶絲ニ關スル事項
- 十 農產物及蠶絲ニ關スル事項
- 十一 農產物及蠶絲ニ關スル事項
- 十二 農產物及蠶絲ニ關スル事項
- 十三 農產物及蠶絲ニ關スル事項
- 十四 農產物及蠶絲ニ關スル事項
- 十五 農產物及蠶絲ニ關スル事項

- 第六條 漁牧局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漁牧保護及獎勵事項
 - 二 關於漁牧團體及漁牧團體之監督事項
 - 三 關於水產畜產改良獎勵事項
 - 四 關於漁稅之擬定事項
 - 五 關於家畜改良及衛生事項
 - 六 關於水產畜產種子之試驗檢查及改良事項
 - 七 關於獸疫檢查及防除事項
 - 八 關於其他漁牧一切事項
- 第七條 礦業局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礦業之施設及管理事項
 - 二 關於礦業之監督保護及獎勵事項
 - 三 關於礦業之特許及權限事項
 - 四 關於礦業登記事項
 - 五 關於礦區稅之擬定及徵收事項
 - 六 關於礦業爭執事項
 - 七 關於礦務警察事項
 - 八 關於礦業調查及統計事項
 - 九 關於礦區鑑定及實質分析事項
 - 十 關於礦業用地事項
 - 十一 關於地質調查事項
 - 十二 關於其他礦業一切事項
- 第八條 勞工局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勞工團體之監督事項
 - 二 關於勞工生活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 三 關於工廠礦業衛生設備之指導監督及檢查事項
 - 四 關於工人獎勵之指導事項

- 第六條 漁牧局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漁牧ノ保護監督及ビ獎勵ニ關スル事項
 - 二 漁牧團體及ビ漁牧團體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 三 水產畜產ノ改良獎勵ニ關スル事項
 - 四 漁稅ノ制定ニ關スル事項
 - 五 家畜ノ改良及ビ衛生ニ關スル事項
 - 六 水產畜產種子ノ試驗檢查及ビ改良ニ關スル事項
 - 七 獸疫ノ檢查及ビ防除ニ關スル事項
 - 八 其ノ他漁牧一切ニ關スル事項
- 第七條 礦業局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礦業ノ施設及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 二 礦業ノ監督保護及ビ獎勵ニ關スル事項
 - 三 礦業ノ特許及ビ取消ニ關スル事項
 - 四 礦業登記ニ關スル事項
 - 五 礦區稅ノ制定及ビ徵收ニ關スル事項
 - 六 礦業ノ爭執ニ關スル事項
 - 七 礦務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 八 礦業調査及ビ統計ニ關スル事項
 - 九 礦區ノ鑑定及ビ實質分析ニ關スル事項
 - 十 礦業用地ニ關スル事項
 - 十一 地質ノ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 十二 其ノ他礦業一切ニ關スル事項
- 第八條 勞工局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勞工團體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 二 勞工生活ノ改良及ビ保護ニ關スル事項
 - 三 工場礦業ノ衛生設備ノ指導監督及ビ檢查ニ關スル事項
 - 四 工人獎勵ノ指導ニ關スル事項

- 五 關於工人失業及傷病之救濟事項
- 六 關於勞務保險事項
- 七 關於勞資爭議事項
- 八 關於工人工作能率及服務狀況之考查事項
- 九 關於勞務移殖及國內外勞工保護事項
- 十 關於國際勞工事項
- 十一 關於勞工統計事項
- 十二 關於其他勞工一切事項
- 第九條 合作局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合作社之監督事項
 - 二 關於合作事業之計劃及促進事項
 - 三 關於合作事業之指導及視察事項
 - 四 關於合作資金之調劑事項
 - 五 關於合作人才之訓練事項
 - 六 關於合作事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 七 關於其他合作一切事項
- 第十條 實業部設總長一人兼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 第十一條 實業部設次長一人補助總長處理部務
- 第十二條 實業部設秘書長一人秘書四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文書事務
- 第十三條 實業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分掌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令
- 第十四條 實業部設局長七人分掌各局事務
- 第十五條 實業部設科長若干人科員若干人分配各局辦理所屬各科事務
- 第十六條 實業部設技監一人或二人技正若干人技士若干人技

- 五 工人ノ失業及ビ傷害ノ救濟ニ關スル事項
- 六 勞務保險ニ關スル事項
- 七 勞資ノ紛争ニ關スル事項
- 八 工人ノ工作能率及ビ服務狀況ノ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 九 勞工者ノ移殖及ビ國內外勞工者ノ保護ニ關スル事項
- 十 國際勞工ニ關スル事項
- 十一 勞工ノ統計ニ關スル事項
- 十二 其ノ他勞工ノ一切ニ關スル事項
- 第九條 合作局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合作社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 二 合作事業ノ計畫及ビ促進ニ關スル事項
 - 三 合作事業ノ指導及ビ視察ニ關スル事項
 - 四 合作資金ノ調劑ニ關スル事項
 - 五 合作人才ノ訓練ニ關スル事項
 - 六 合作事業ノ調査統計ニ關スル事項
 - 七 其ノ他合作一切ニ關スル事項
- 第十條 實業部ニ總長一名ヲ置キ本部ノ事務ヲ綜理シ所屬職員及ビ機關ヲ監督ス
- 第十一條 實業部ニ次長一名ヲ置キ總長ヲ輔佐シ部務ヲ處理ス
- 第十二條 實業部ニ秘書長一名秘書四名ヲ置キ部務會議及ビ長官交付ノ事務ヲ分掌ス
- 第十三條 實業部ニ參事四名乃至六名ヲ置キ本部ノ法令ニ關スル立案審査ヲ分掌ス
- 第十四條 實業部ニ局長七名ヲ置キ各局事務ヲ分掌ス
- 第十五條 實業部ニ科長若干名科員若干名ヲ置キ各局ニ配屬シ所屬各科ノ事務ヲ處理ス
- 第十六條 實業部ニ技監一名或ハ二名技正若干名技士若干名ヲ置キ長

佐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七條 實業部職務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官ノ命ヲ受テ技術事務ヲ處理ス
第十七條 實業部職務細則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十八條 本大綱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地方官制

○省、道、縣公署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三日)
德府憲字第四五號公布同日施行

茲制定省公署組織大綱、道公署組織大綱、縣公署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省公署組織大綱

- 第一條 省公署爲全省行政機關
- 第二條 省公署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省令並得制定省軍行規則但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負擔者須經中央政府之核准
- 第三條 省公署置省長一人簡任綜理省政監督所屬機關與道市縣及其職員
- 第四條 省長對於全省之警備各隊得節制調遣爲處理或防衛非常事變需用兵力得臨請駐紮附近之軍亦長官派兵會同辦理
- 第五條 省公署設左列各廳處
 - 一 秘書廳
 - 二 民政廳
 - 三 財政廳
 - 四 教育廳
 - 五 建設廳
 - 六 警務廳

地方官制

○省、道、縣公署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三日)
德府憲字第四五號公布同日施行

茲二省公署組織大綱、道公署組織大綱、縣公署組織大綱ヲ制定シ之ヲ公布ス此令

省公署組織大綱

- 第一條 省二省公署ヲ置キ全省ノ行政機關ト爲ス
- 第二條 省公署ハ中央法令ニ抵觸セザル範圍内ニ於テ省令ノ發布並ニ省ノ軍行規則ヲ制定スルコトヲ得但シ人民ノ自由制限人民負擔ノ增加ニ關スルモノハ中央政府ノ認許ヲ經ベシ
- 第三條 省公署ハ省長一名簡任ヲ置キ省政ヲ綜理シ所屬機關及道市縣並ニ其ノ職員ヲ監督ス
- 第四條 省長ハ全省ノ警備各隊ニ對シ調遣節制(派遣調節)スルコトヲ得並ニ非常事變ノ處理又ハ防衛ノ爲メ兵力ヲ要スルトキハ附近駐屯ノ軍事長官ニ請フテ派兵セシメ共同處理スルコトヲ得
- 第五條 省公署ハ左記各廳處ヲ設ク
 - 一 秘書廳
 - 二 民政廳
 - 三 財政廳
 - 四 教育廳
 - 五 建設廳
 - 六 警務廳

第六條 社會事業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福利保存及救濟支費事項
- 二 關於會計簿簿事項
- 三 關於福利及救濟報告事項
-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五 關於社會公署各屬職員之進退事項
- 六 關於社會會議及一切勸業事項
- 七 其他不屬於各條事項

第七條 民政廳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道市縣行政官署之提議任免事項
- 二 關於道市縣所屬地方自治事項
- 三 關於賑災及其他救濟事項
- 四 關於禮俗思想宗教事項
- 五 關於土地行政事項

第八條 財政廳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會計及會計簿簿事項
- 二 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 三 關於會計管理事項
- 四 其他會計政事項

第九條 教育廳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 二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 三 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等事項
- 四 其他教育行政事項

第十條 農林部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農業水利墾業等事項
- 二 關於工業事項

地方官制 省、道、縣公署組織大綱

第六條 總務廳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文書ノ撰譯(立案)保管及收發ニ關スル事項
- 二 會計庶務ニ關スル事項
- 三 編製及ヒ統計報告ニ關スル事項
- 四 官印ノ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 五 省公署各屬職員ノ進退起終ニ關スル事項
- 六 省政會議及ヒ一切ノ組織ニ關スル事項
- 七 其他各廳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七條 民政廳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道市縣行政官吏ノ選拔上申並ニ任免ニ關スル事項
- 二 道市縣所屬ノ地方自治ニ關スル事項
- 三 賑災及ヒ其他救濟ニ關スル事項
- 四 禮俗風俗思想宗教ニ關スル事項
- 五 土地行政ニ關スル事項

第八條 財政廳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倉稅及ヒ省公債ニ關スル事項
- 二 倉庫算決算ニ關スル事項
- 三 省公產ノ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 四 其他會計政事項

第九條 教育廳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學校教育ニ關スル事項
- 二 社會教育ニ關スル事項
- 三 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等ニ關スル事項
- 四 其他教育行政事項

第十條 農林部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農業、水利、墾業等ニ關スル事項
- 二 商工業ニ關スル事項

- 三 關於交通事項
- 四 關於一切建築及測量事項
- 五 其他建設行政事項
- 第十一條 警務廳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衛生事項
 - 二 關於消防事項
- 第十二條 秘書廳長一人前任或兼任掌理省令及省內各項規則之撰擬事務
- 第十三條 各廳長一人前任或兼任各廳事務
- 第十四條 各廳分科辦事每科置科長一人聘任科員辦事員若干人委任分掌各科事務
- 各廳廳長二人至四人聘任或委任家長官之命處理該廳事務
- 各廳得酌量技正技士督察醫學及視察員聘任或委任其員額應照實際情形定之
- 第十五條 省公署以繕寫文書得酌用雇員
- 第十六條 省公署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七條 省公署設省政會議左列事項應經省政會議之議決
 - 一 關於本大綱第二條及第四條所定事項
 - 二 關於省行政區域之確定及變更事項
 - 三 關於省行政設施及變更事項
 - 四 關於省預算決算事項
 - 五 關於省分省公產事項
 - 六 關於省公署所屬全省廳任以上官吏任免事項

- 三 交通ニ關スル事項
- 四 一切ノ建築並ニ測量ニ關スル事項
- 五 其ノ他建設行政事項
- 第五條 警務廳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衛生ニ關スル事項
 - 二 消防ニ關スル事項
- 第十二條 秘書廳ニ秘書長一名前任或兼任省令及ビ省內各項規則ノ立案審査ノ事務ヲ掌理ス
- 第十三條 各廳ニ廳長一名前任ヲ置キ各廳事務ヲ總理ス
- 第十四條 各廳ニ科ヲ分チ事務ヲ處理ス各科ニ科長一名聘任科員辦事員（事務員）委任若干名ヲ附キ各科ノ事務ヲ分掌ス
- 各廳ニ廳長二名乃至四名聘任又ハ委任ヲ置キ家長官ノ命ヲ承ケ該廳ノ事務ヲ處理ス
- 各廳ニ技正、技士、督察、醫學及視察員聘任又ハ委任ヲ置クコトヲ得其ノ員數ハ實際情況ヲ斟酌シテ之ヲ定ムベシ
- 第十五條 省公署ハ文書ヲ撰寫スル爲メ雇員ヲ採用スルコトヲ得
- 第十六條 省公署ノ執務細則ハ別ニ立ラ定ム
- 第十七條 省公署ニ省政會議ヲ設ケ左ノ事項ハ省政會議ノ議決ヲ經ベシ
 - 一 本大綱第二條及ビ第四條所定ニ關スル事項
 - 二 省行政區域ノ確定及ビ變更ニ關スル事項
 - 三 省行政ノ施設及ビ變更ニ關スル事項
 - 四 省ノ豫算決算ニ關スル事項
 - 五 省公產ノ處分ニ關スル事項
 - 六 省公署ニ所屬スル全省廳任以上ノ官吏ノ任免ニ關スル事項

七 其他省長認爲應行議決事項
 會政會議ノ議事規則別定之
 第十八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道公署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三日公布)
 同日施行

- 第一條 道設道公署爲一行政機關
- 第二條 道公署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道令並得制定道軍行規則但關於道公產處分事項應呈經省長核准
- 第三條 道公署設道尹一人簡任綜理道政監督所屬機關與所轄各縣公署及其職員
- 第四條 道尹對於駐紮本道之警團各隊得防範調遣爲處理或防衛非常事態備用兵力得呈由省長調駐警團近之軍事長官會同處理遇急迫情形並得逕向各軍事長官請求
- 第五條 道公署設秘書一人或二人簡任或委任承道尹之命處理道公署事務
- 第六條 道公署設左列各科
 - 一 警務科 掌理本道警務並統轄所轄各縣警務事項
 - 二 財政科 掌理本道財政並統轄所轄各縣財政事項
 - 三 教育科 掌理本道教育並統轄所轄各縣教育事項
 - 四 建設科 掌理本道建設並統轄所轄各縣建設事項
- 第七條 前條各科各員科長一人兼任科員辦事員若干人委任但事務繁劇時得以一科科長兼他科科長

地方官制 會道、縣公署組織大綱

七 其他省長認爲應行議決事項
 會政會議ノ議事規則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十八條 本大綱自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道公署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三日公布)
 同日施行

- 第一條 道ニ道公署ヲ置キ一道ノ行政機關ト爲ス
- 第二條 道公署ハ中央及省ノ法令ニ抵觸セザル範圍内ニ於テ道令ヲ發布シ且ツ道軍行規則ヲ制定スルコトヲ得但シ道公產處分ニ關スル事項ハ省長ノ認可ヲ要クベシ
- 第三條 道公署ハ道尹一名簡任ヲ置キ道政ヲ綜理シ所屬機關ト所轄各縣公署及ビ其ノ職員ヲ監督ス
- 第四條 道尹ハ本道駐屯警團各隊ニ對シ調遣節制(派遺制限)スルコトヲ得非常事態ノ處理或ハ防衛ノ爲メ兵力ヲ要スルトキハ省長ノ經由シ附近駐屯ノ軍事長官ト協同處理ス若シ事情急迫セル場合ハ直接ニ各軍事長官ニ對シ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 第五條 道公署ハ秘書一名或二名ヲ置キ簡任又ハ委任トシ道尹ノ命ヲ承ケ該公署ノ事務ヲ處理ス
- 第六條 道公署ニ左記各科ヲ置ク
 - 一 警務科 本道警務ノ處理並ニ所轄各縣警務ノ審查事項ヲ掌ル
 - 二 財政科 本道財政ノ處理並ニ所轄各縣財政ノ審查事項ヲ掌ル
 - 三 教育科 本道教育ノ處理並ニ所轄各縣教育ノ審查事項ヲ掌ル
 - 四 建設科 本道建設ノ處理並ニ所轄各縣建設ノ審查事項ヲ掌ル
- 第七條 前條各科ハ各々科長一名簡任科員辦事員若干名委任ヲ置ク但シ事務繁劇ナル時ハ一科々長ヲ兼任スルコトヲ得

- 第八條 道公署警備用職員
- 第九條 道公署政務會議左列事項應經道長會議之議決
 - 一 道長官制事項
 - 二 道公署政務事項
 - 三 道公署共事官之經營管理事項
 - 四 其他經道尹認爲應行議決事項
- 第十條 道政會議之議案定期另定之
- 第十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縣公署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公布) 同日施行

- 第一條 縣知事爲一縣行政機關
- 第二條 縣公署對於不屬中央及直轄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並得制定縣軍行規則但關於縣公署處分事項應經由道尹呈會
- 第三條 縣公署設縣知事一人專任綜理縣政並監督所屬機關及
- 第四條 縣知事得調用駐紮本縣之各隊爲處理或防衛非常
- 第五條 縣公署得設警備一人或二人委任承縣知事之命處理
- 第六條 縣公署設左列各局科
 - 一 警務局 警備消防衛生救災戶籍等事項

- 第八條 道公署八廳員ヲ採用スルコトヲ得
- 第九條 道公署ハ道政會議ヲ設ケ左ノ事項ハ道政會議ノ議決ヲ經ベシ
 - 一 道長官制ノ事項
 - 二 道公署處分ノ事項
 - 三 道公署共事官ノ經營管理ノ事項
 - 四 其ノ他道尹ニ於テ議決ヲ要スベキモノト認ムル事項
- 第十條 道政會議ノ議案定期ハ別ニ之ヲ定ム
- 第十條 本大綱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縣公署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公布) 同日施行

- 第一條 縣公署ヲ設キ一縣ノ行政機關ト爲ス
- 第二條 縣公署ハ中央及直轄、道ノ法令ニ從屬セザル範圍内ニ於テ縣令ヲ發布シ並ニ縣軍行規則ヲ制定スルコトヲ得、但シ縣公署處分ニ關スル事項ハ道尹ヲ經由シ省長ノ認許ヲ受クベシ
- 第三條 縣公署ハ縣知事一名專任ヲ設キ縣政ヲ綜理シ並ニ所屬機關及警備員ヲ監督ス
- 第四條 縣知事ハ本縣駐屯ノ警備各隊ヲ運用スルコトヲ得非常時變ノ處理又ハ防衛ノ爲メニ兵力ヲ要スルトキハ道尹ヲ經由シ附近ニ駐紮ノ軍事長官ニ派兵ヲ申請處理スルコトヲ得若シ事情急迫セル場合ハ直接ニ各軍事長官ニ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 第五條 縣公署ハ警備一名又ハ二名委任ヲ設キ廳長ノ命ヲ依ケ縣公署事務ヲ處理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 第六條 縣公署ニ左ノ各局科ヲ設ク
 - 一 警務局 警備、消防、衛生、救濟、戶籍等ノ事項ヲ掌ル

- 二 財政科 學債稅管理公產及其他財政等事項
- 三 教育科 學校及其他文化事項
- 四 建設科 營繕森林造水河道橋及其他建設事項
- 第七條 前條各局科長副科長科員一人或二人均委任於本府臨時以科員兼他科科長
- 第八條 縣公署八局員ヲ採用スルコトヲ得
- 第九條 縣公署ハ縣政會議ヲ設ケ左記事項ハ縣政會議ノ議決ヲ經ベシ
 - 一 縣預算決算ノ事項
 - 二 縣公產處分ノ事項
 - 三 縣公共事業ノ經營管理事項
 - 四 其ノ他縣細事ニ於テ議決ヲ要スベキモノト認ムル事項
- 第十條 本大綱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特別市、市公署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臨時憲字第六二號公布同日施行

- 茲制定特別市公署組織大綱、市公署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凡人民居住地方人口達百萬以上或政治上經濟上具有特殊情形者得設特別市直隸於臨時政府
- 第二條 特別市區域ハ其ノ附屬區域ヲ以テ標準トス
- 第三條 特別市區域ノ變更ハ市公署呈請臨時政府核定之
- 第四條 特別市公署ハ行政事項ニ關シ其ノ他機關發生權限爭議臨時政府ニ申請シ之ヲ裁決スベシ

地方官制 特別市、市公署組織大綱 總則

○特別市、市公署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臨時憲字第六二號公布同日施行

- 茲ニ特別市公署組織大綱、市公署組織大綱ヲ制定シ之ヲ公布ス此ニ合ス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凡ソ人民居住人口百萬以上ニ達シタル地方又ハ政治上經濟上特殊事情ヲ有スル地方ニハ特別市ヲ設置スルコトヲ得臨時政府ニ直隸ス
- 第二條 特別市ノ區域ハ其ノ附屬區域ヲ以テ標準トス
- 第三條 特別市區域ノ變更ハ市公署ヨリ臨時政府ニ呈請シテ之ヲ決定ス
- 第四條 特別市公署ハ行政事項ニ關シ其ノ他ノ機關下權限爭議ヲ發生シタル時ハ臨時政府ニ申請シ之ヲ裁決スベシ

- 第二章 特別市公署之組織及權限
- 第五條 特別市公署經理全市行政事務
 - 第六條 特別市公署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市令及制定市軍行規則但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負擔者須呈請臨時政府核准
 - 第七條 特別市公署設市長一人簡任綜理市政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 第八條 特別市市長得處理或防衛非常事情需用兵力時得函請警察廳長之軍事長官派兵會同辦理
 - 第九條 特別市公署設秘書長兼掌理左列事項
 - 一 市公署及所屬各機關人員之任免事項
 - 二 權限文牘及鑰匙事項
 - 三 典守印信及保管簿據事項
 - 四 市公署會計及庶務事項
 - 五 市公署及所屬各機關經費支出預算決算之審核事項
 - 六 市公署及所屬各機關物品之統制事項
 - 七 市命令及軍行規則之撰擬事項
 - 八 公報及統計表冊之編訂事項
 - 九 市公署公文書之收發事項
 - 十 其他不屬於各局掌理之事項
 - 第十條 秘書長之需要得設技正一人簡任技士一人至二人視業務繁重因人均委任
 - 第十一條 特別市公署設左列各局
 - 一 社會局
 - 二 警察局

- 第二章 特別市公署之組織及權限
- 第五條 特別市公署ハ全市ノ行政事務ヲ綜理ス
 - 第六條 特別市公署ハ中央法令ニ抵觸セザル範圍内ニ於テ市令ヲ發布シ及ビ市軍行規則ヲ制定スルコトヲ得、但シ人民自由ノ制限及ビ人民負擔ノ增加ニ關スルモノハ必ズ臨時政府ニ申請シ許可ヲ受クベシ
 - 第七條 特別市公署ニ市長一名簡任ヲ設キ市政ヲ綜理シ並ニ所屬機關及ビ職員ヲ指揮監督ス
 - 第八條 特別市々長ハ非常事情ヲ處理又ハ防衛スル爲メ兵力ヲ要スルトキハ附近駐屯ノ軍事長官ニ請フテ兵員派遣セシメ協同處理スルコトヲ得
 - 第九條 特別市公署ニ秘書長ヲ設キ左ノ事項ヲ掌理ス、
 - 一 市公署及ビ所屬各機關人員ノ任免事項
 - 二 文牘(公文)ノ撰擬(立案)及ビ機密事項
 - 三 官印ノ保管及ビ官文書簿據保管事項
 - 四 市公署ノ會計及ビ庶務事項
 - 五 市公署及ビ所屬各機關經費ノ支出豫算決算ノ審核事項
 - 六 市公署及ビ所屬各機關物品ノ統制事項
 - 七 市ノ命令及ビ軍行規則ノ撰擬(立案)事項
 - 八 公報及ビ統計表冊ノ編訂事項
 - 九 市公署公文書ノ收發事項
 - 十 其他各局ノ掌理ニ關セザル事項
 - 第十條 秘書長ハ事務ノ都合ニヨリ技正簡任一名技士一名乃至二名視業務ノ繁重ナルコトヲ得
 - 第十一條 特別市公署ニ左ノ各局ヲ設ク
 - 一 社會局
 - 二 警察局

- 三 財政局
- 四 教育局
- 五 工務局
- 六 衛生局
- 第十二條 社會局掌理左列事項
 - 一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施事項
 - 二 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 三 風俗改良事項
 - 四 農工商各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 五 造林植牧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 六 寺廟登記及監督事項
 - 七 勞工行政事項
 - 八 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 九 人民團體之指導事項
 - 十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事項
 - 第十三條 警察局長掌理左列事項
 -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 二 公安事項
 - 三 消防事項
 - 四 交通管理事項
 - 第十四條 財政局掌理左列事項
 - 一 財政收支及預算決算之編造事項
 - 二 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 三 公營業之經營及管理事項
 - 四 土地行政事項
 - 第十五條 教育局掌理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第十六條 工務局長掌理左列事項

- 三 財政局
- 四 教育局
- 五 公務局
- 六 衛生局
- 第十二條 社會局ハ左ノ事項ヲ掌理ス
 - 一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ノ設施事項
 - 二 食糧ノ貯藏及調節事項
 - 三 風俗ノ改良事項
 - 四 農工商各業ノ改良及保護事項
 - 五 造林植牧漁獵ノ保護及取締事項
 - 六 寺廟ノ登記及監督事項
 - 七 勞工行政事項
 - 八 合作社及互助事業ノ組織及指導事項
 - 九 人民團體ノ指導事項
 - 十 民營公用事業ノ監督事項
 - 第十三條 警察局長ハ左ノ事項ヲ掌理ス
 - 一 戶口調査及人事ノ登記事項
 - 二 公安事項
 - 三 消防事項
 - 四 交通ノ管理事項
 - 第十四條 財政局ハ左ノ事項ヲ掌理ス
 - 一 財政ノ收支及豫算決算ノ編製事項
 - 二 公產ノ管理及處分事項
 - 三 公營業ノ經營及管理事項
 - 四 土地行政事項
 - 第十五條 教育局ハ教育及ヒ其ノ他ノ文化事項ヲ掌理ス
 - 第十六條 工務局長ハ左ノ事項ヲ掌理ス

地方官制 特別市、市公署組織大綱 特別市公署之組織及權限

地方官制 特別市、市公署組織大綱 特別市公署之組織及權限

- 一 市有房屋公同所有場公署等建築修繕監督及保護事項
- 二 道路修築溝渠堤岸及其他公共土木 engineering 事項
- 三 河道進路ノ管理事項
- 四 市民建築ノ指導及監督事項
- 第十七條 衛生局管理下列事項
 - 一 公共衛生事項
 - 二 傳染病預防場販賣場及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及取締事項
- 第十八條 特別市公署認爲有必要時得呈請臨時政府核准增設此局或分科之
 - 第十九條 特別市公署總務處設總務長一人簡任派市長之命輔佐市長辦理一切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設秘書三人至六人委任分掌交際及撰擬等事項
 - 各科科長一人簡任科員若干人委任分掌宣傳社會警察財政工務教育衛生土地公用庶務等事項
 - 第二十條 特別市公署各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派市長之命處理各科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 第二十一條 特別市公署設參事二人至四人簡任派市長之命監辦一般市政並掌理市命令市單行規則之擬定審查及市政設計事項
 - 第二十二條 各局分科辦事各科設科長一人簡任科員若干人委任掌理所屬各科事務
 - 各局因事務之繁簡得設技正一人簡任技士一人至二人視察員若干人均委任
 - 第二十三條 特別市公署關於特殊事務之調查或研究得由市長聘任專門人員
 - 第二十四條 特別市公署因繕寫文件得雇用書記

- 一 市有公園、公團、體育場、公園等ノ建築修繕監督及保護事項
- 二 道路、橋梁、溝渠、堤岸及公共土木 engineering 事項
- 三 河道進路ノ管理事項
- 四 市民建築ノ指導及監督事項
- 第十七條 衛生局ハ左ノ事項ヲ管理ス
 - 一 公共ノ衛生事項
 - 二 醫院、藥房、屠宰場、屠殺場、振賣場及公共娛樂場所ノ設置及取締事項
- 第十八條 特別市公署ハ必要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ハ臨時政府ニ申請シ許可ヲ得テ處局ヲ增設或ハ併合スルコトヲ得
 - 第十九條 特別市公署總務處ハ總務長一名簡任ヲ置キ市長ノ命ヲ承ケ市長ヲ輔佐シ一切ノ行政事務ヲ處理シ且ツ秘書處所屬職員ヲ指揮監督ス秘書三名乃至六名簡任ヲ置キ交際及撰擬(公署等)ノ事項ヲ掌理ス
 - 各科ニ科長一名簡任科員若干名委任ヲ置キ宣傳社會警察財政工務教育衛生土地公用港務ノ各事項ヲ分掌ス
 - 第二十條 特別市公署各局ニ局長一名簡任ヲ置キ市長ノ命ヲ承ケ各該局所屬ノ事務ヲ處理シ並ニ所屬機關及職員ヲ指揮監督ス
 - 第二十一條 特別市公署ハ參事二名乃至四名簡任ヲ置キ市長ノ命ヲ承ケ一般ノ市政ヲ監察シ且ツ市ノ命令市ノ單行規則ノ編製審查及市政ノ設計事項ヲ掌理ス
 - 第二十二條 各局ハ科ヲ分チテ處理シ各科ニ科長一名簡任科員若干名委任ヲ置キ所屬各科ノ事務ヲ管理ス
 - 各局ハ事務ノ繁合ニ依リ技正一名簡任技士一名乃至二名視察員若干名凡テ委任ヲ置クコトヲ得
 - 第二十三條 特別市公署ハ特殊事務ノ調査又ハ研究ニ關シ市長ニ於テ專門ノ人員ヲ聘任スルコトヲ得
 - 第二十四條 特別市公署ハ文書撰擬(證書)ノタメ書記ヲ置クコトヲ得

第二十五條 特別市公署事務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特別市公署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市長
二 參事

三 局長及科長

第二十七條 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 一 關於行政區域之確定及變更事項
 - 二 關於各處局所訂辦事規則事項
 - 三 關於市費行規則事項
 - 四 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 五 關於整理市財政收入及券業市公債事項
 - 六 關於經營及處分市公產及經營公營業事項
 - 七 關於市公署各處局之組織及權限事項
 - 八 關於市長之職權及應行議決事項
 - 九 其他市長認為應行議決事項
- 第二十九條 市政會議應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市長召集之並為主
席
- 第三十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市公署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公布)
同日施行

地方官制 特別市、市公署組織大綱 附則

第二十五條 特別市公署職務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特別市公署ハ市政會議ヲ設ケ左ノ人員ヲ以テ之ヲ組織ス

一 市長
二 參事

三 局長又ハ科長

第二十七條 左ノ事項ハ市政會議ニ列席スベシ

- 一 行政區域ノ確定及ビ變更ニ關スル事項
 - 二 各處局所定ノ執務細則ニ關スル事項
 - 三 市ノ預算決算ニ關スル事項
 - 四 市ノ財政收入ノ整理及ビ市公債ノ募集ニ關スル事項
 - 五 市公產ノ經營及ビ處分並ニ公營業ノ經營ニ關スル事項
 - 六 市公署各處局或ハ科ノ權限爭訟ニ關スル事項
 - 七 其ノ他市長ノ議決ヲ要スベキモノト認ムル事項
- 第二十九條 市政會議應每月少クトモ一回開會ス市長之ヲ召集シ且ツ主席トナル
- 第三十條 本大綱ハ公布ノ日ヨリ施行ス

○市公署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人口達三十萬以上或政治上經濟上具有特殊情形者得設市公署屬於省公署
- 第二條 市區域以其附屬區域劃分
- 第三條 市區域之變更由市公署呈請省公署核定之
- 第四條 市公署關於行政事項如與其他機關發生權限爭議時應呈請省公署解決之

第二章 市公署之組織及權限

- 第五條 市設市公署為全市行政機關
- 第六條 市長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市令及制定市章行規則但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負擔者應呈請省公署核准並由會公署轉報政府備案
- 第七條 市公署置市長一人兼任綜理市政並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 第八條 市長為處理或防衛非常事態需用兵力時得呈由省長請駐京鄰近之軍事長官派兵處理遇急迫情形並得逕向各軍事長官請求
- 第九條 市公署置秘書一人或二人委任承市長之命掌理撰擬文牒及署內一切事項
- 第十條 市公署設左列各局
 - 一 警務局 警務、消防、衛生、救災、戶籍及其他警務事項
 - 二 財政局 徵稅、募債、公產ノ管理及其他財政事項
 - 三 教育局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四 建設局 土地、森林、農礦、水利、交通及其他建設事項

市公署於必要時得早請會公署增設社會、土地、衛生各局專理社會、土地、衛生各事務

市公署如因事務繁雜或實際無必要時得呈請省公署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凡人民居住人口三十萬以上之通シタル地方又ハ政治上經濟上特殊事情ヲ有スル地方ニハ市ヲ設置スルコトヲ得會公署ニ陳請ス
- 第二條 市ノ區域ハ其ノ附屬區域ヲ以テ標準トス
- 第三條 市ノ區域變更ハ市公署ヨリ省公署ニ呈請シテ之ヲ決定ス
- 第四條 市公署ハ行政事項ニ關シ其ノ他ノ機關ト權限爭議ヲ發生シタルトキハ會公署ニ申請シ之ヲ解決スベシ

第二章 市公署ノ組織及權限

- 第五條 市ハ市公署ヲ設ケ全市ノ行政機關トス
- 第六條 市長ハ中央及省ノ法令ト抵觸セザル範圍内ニ於テ市令ヲ發布シ市章行規則ヲ制定スルコトヲ得、但シ人民ノ自由制限及ヒ人民ノ負擔增加ニ關スル事項ハ省公署ニ申請シ許可ヲ經且ツ省公署ヨリ政府ニ通報備案セシム
- 第七條 市公署ニ市長一名兼任ヲ置キ市政ヲ綜理シ且ツ所屬機關及職員ヲ監督ス
- 第八條 市長ハ非常事態ヲ處理又ハ防衛スル爲メ兵力ヲ要スルトキハ會長ニ申請シ附近駐屯ノ軍事長官ニ請求シテ兵員ヲ派遣セシメ之ヲ處理スルコトヲ得若シ事情急迫セル場合ハ直接ニ各軍事長官ニ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 第九條 市公署ハ秘書一名又ハ二名委任ヲ置キ市長ノ命ヲ承ケ撰擬(立案)文牒及ビ署内一切ノ事項ヲ掌理ス
- 第十條 市公署ハ左ノ各局ヲ設ケ
 - 一 警務局 警務、消防、衛生、救災、戶籍及ビ其ノ他警務事項ヲ掌ル
 - 二 財政局 徵稅、募債、公產ノ管理及ビ其ノ他ノ財政事項ヲ掌ル
 - 三 教育局 教育及ビ其ノ他ノ文化事項ヲ掌ル
 - 四 建設局 土地、森林、農礦、水利、交通及ビ其ノ他ノ建設事項ヲ掌ル

市公署於必要時得呈請省公署ニ申請シ社會、土地、衛生各事務ヲ專リ處理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市公署ハ必要ニ應ジ省公署ニ申請シ社會、土地、衛生、各局ヲ增設シ社會、土地、衛生各事務ヲ專リ處理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前記各局ハ若シ市公署ガ事務ノ簡單又ハ實際必要ヲ認メザルトキハ會公署ニ陳

分別設置或新設爲科

第十一條 市公署各局各課局長一人委任綜理該局事務得分科辦事其科員科長一人科員二人均委任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二條 市公署得酌用無員

第十三條 市公署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市公署設市政會議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之議決

一 市預算決算事項

二 市公債事項

三 市公產之經營及處分事項

四 市公共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五 其他經市長認爲應行議決事項

前項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章 附則

地方官制 特別市、市公署組織大綱

明シ各別ニ設置ヲ延期シ又ハ暫ク科ニ改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一條 市公署各局二局長一名委任ヲ罷キ該局事務ヲ綜理シ科ニ分チテ處理スルコトヲ得各科ハ科長一名科員二名凡テ委任ヲ罷キ各科ノ事務ヲ分掌ス

第十二條 市公署ハ雇員ヲ採用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三條 市公署執務細則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十四條 市公署ハ市政會議ヲ設ケ左ノ事項ハ市政會議ノ議決ヲ經ベシ

一 市ノ豫算決算事項

二 市ノ公債事項

三 市公產ノ經營及ヒ處分事項

四 市公共事業ノ經營管理事項

五 其他市長ニ於テ議決ヲ要スベキモノト認ムル事項

前項ノ會議細則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十五條 本大綱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三章 附則

官規

○官吏服務規則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一日施行)
（臨時府令第五六號公布同日施行）

茲制定官吏服務規則公布之此令

官吏服務規則

第一條 官吏應勤慎忠實依法令所定執行職務

第二條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應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命令顯然違法毫無疑義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

第四條 官吏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準
第五條 官應依法定時間到署但有特別事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官吏遇有緊要事件未結者雖逾辦公時間仍不得任意離署

第七條 官吏除例假外非有左列情形不得請假

一 疾病

二 正當事由
第六條 官吏在例假期內如應分班輪值者應依該機關所定班次

官規

○官吏服務規則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一日施行)
（臨時府令第五六號公布同日施行）

茲制定官吏服務規則公布之此令

官吏服務規則

第一條 官吏ハ忠勤ヲ盡シ法令ノ完ムル所ニ依リ職務ヲ執行スベシ

第二條 長官其ノ監督範圍内ニ於テ發スル所ノ命令ニ對シ屬官ハ服從ノ義務ヲ有ス但シ命令ニシテ顯ニ違法ナルコト毫無疑義ト無キモノ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三條 官官ハ長官ノ發スル所ノ命令ニ對シ若シ意見有ル時ハ隨時之ヲ陳述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條 官吏ハ兩級長官ガ同時ニ發スル所ノ命令ニ對シテハ上級長官ノ命令ヲ以テ基準ト爲シ主管長官及ビ兼管長官同時ニ發スル所ノ命令ハ主管長官ノ命令ヲ以テ基準ト爲ス

第五條 官吏ハ法定時間ニ依リ登臨スベシ但シ特別ノ事務有リテ長官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者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六條 官吏ハ緊急事件ノ未ダ完結セザル時ハ職務時間ヲ經過スト雖モ仍ホ任意ニ退勤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七條 官吏ハ規定ノ休日ヲ除クノ外左記ノ事情有ルニ非ラザレバ休暇ヲ請願スルコトヲ得ズ

一 疾病

二 正當ノ事由
第六條 官吏ハ休暇(定休)期間内ニ在リト雖モ若シ班ニ分テル當直ニ應スベキ者

到任後

官更遇有緊急事件雖在例假期內如奉長官命令仍應到署

第七條 官更非經本管長官許可不得擅離職務

第八條 官更應恪守官戒不得有治游賭博及其他損失名譽之行

第九條 官更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便利並不得濫用職權以加害於人

第十條 官更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親屬之利害事件應行離左之逃避

一 自願逃避

二 由本管長官勒令逃避

第十一條 官更不得假此推諉人員及爲屬託公事之酬宴並對於主管事件不得爲其親故關係託

第十二條 官更有親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並無濫用何名義均不得收受財物

第十三條 官更於主辦事件無論因何名義不得收受外間饋遺

第十四條 官更對於左列各項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私人間互惠契約或享受不當得利

一 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工程者

二 經營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往來款項之銀行錢號

三 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附號

四 受有官費補助費者

第十五條 官更無論用何名義不得兼營商業及一切投機事業

官更 官吏服務規則

ナル時ハ該機關所定ノ班ノ順序ニ從ヒ登臨當直スベシ
官更ハ緊急事件ニ遭遇セル場合ハ休暇(定休)期間內ニ在リト雖モ若シ長官ノ命令ヲ奉ジタル時ハ仍ホ登臨スベシ

第七條 官更ハ本管長官ノ許可ヲ受クルニ非ザレバ濫リニ職務ヲ離ル、コトヲ得ズ

第八條 官更ハ官律ヲ恪守シ遊興、賭博及ヒ其ノ他體面ヲ汚スガ如キ行爲有ルベカラズ

第九條 官更ハ權力ヲ濫リ自身或ハ他人ノ便利ヲ圖ルコトヲ得ズ且ツ職權ヲ濫用シ他人ニ危害ヲ加フ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條 官更ハ職務執行ニ當リ自身或ハ親屬ノ利害關係事件ニ遭遇スル時ハ左ノ如ク逃避ヲ行フベシ

一 自ら逃避ヲ請願ス

二 本管長官ヨリ逃避ヲ命令ス

三 該事件ノ關係者ヨリ逃避ヲ請求ス

第十一條 官更ハ第五ニ人員ヲ推助シ又ハ公事依託ノタメ酬宴ヲ催スコトヲ得ズ且ツ主管事件ニ對シ其ノ親戚故舊ナルガ故ニ勸説、請託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第十二條 官更ハ第五ニ親屬關係有ル者ハ其ノ職務ニ關係有ルヤ否ヲ論ゼズ且ツ如何ナル名義ヲ用フルヲ論ゼズ均シク財物ヲ收受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三條 官更ハ主管事件ニ關シ如何ナル名義ニ因ルヲ論ゼズ外間ヨリ物品ノ贈送ヲ受ク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四條 官更ハ左記各項ニ對シ其ノ職務ニ關係有ル者ハ私ニ貸借關係ヲ結ビ私人間ノ互惠契約ヲ訂立シ又ハ不當ナル利得ヲ享受スルコトヲ得ズ

一 本機關或ハ所屬機關ノ工事ヲ請負フ者

二 本機關ノ經營又ハ所屬事業ト金錢取引ヲ爲ス銀行及ヒ錢號

三 本機關又ハ所屬事業ノ公用物品ノ納入ヲ請負フ商號

四 官費ヨリ補助費ヲ受クル者

第十五條 官更ハ如何ナル名義ヲ用フルヲ問ハズ商業及ヒ一切ノ投機事業ヲ兼營

第十六條 官吏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職務其依法兼職者不得兼辦

第十七條 官吏對於本機關秘密及未公布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遲延後亦同

第十八條 官吏於所管屬權文書器物財產均有典守之責不得遺失毀棄私用變更或借供他人營利之用

第十九條 官吏有得外國政府贈給之勳位勳章及其他贈與者應經中央政府許可後始得領受

第二十條 官吏有違反本規則者該管長官應按情節輕重分別申請處分懲戒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凡受有俸給之官吏均適用之

特別官吏依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應各依其本法令

○公務員懲戒條例

(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臨時政府第七九號公布同日施行

茲制定公務員懲戒條例公布之此令

公務員懲戒條例 第一章 通則

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六條 官吏ハ法令ニ定ムルモノヲ除クノ外他ノ職務ヲ兼任スルコトヲ得ズ又法ニ依リ兼職スル者ハ兼職ノ俸給ヲ受ク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七條 官吏ハ本機關ノ機密及未公布ノ事件ニ對シテハ其ノ主管事務ト否トヲ論ズモ均シク洩漏スルコトヲ得ズ遲延後亦同シ

第十八條 官吏ハ其ノ保管ニ係ル公文簿冊、文書、器具、財產ニ對シテハ悉ク保守ノ責任ヲ有シ遺失、毀損、私用、變更又ハ他人ニ貸與シ營利ノ用ニ供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九條 官吏ニシテ外國政府贈與ノ勳位勳章及ヒ其ノ他ノ贈與ヲ受ケタル者アル時ハ中央政府ノ許可ヲ受ケタル後始メテ受領シ得ベシ

第二十條 官吏ニシテ本規則ニ違反スル者アル時ハ該管長官ハ其ノ事情ノ輕重ニ應ジテ各々懲戒又ハ懲罰ニ付スベシ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ハ凡テ俸給ヲ受クル官吏ニハ悉ク之ヲ適用ス

特別官吏ハ其ノ他ノ法令ニ依リ別ニ規定有ル者ハ各々其ノ本法令ニ依ルベシ

○公務員懲戒條例

(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臨時政府第七九號公布同日施行

茲ニ公務員懲戒條例ヲ制定シ之ヲ公布ス此ニ令ス

公務員懲戒條例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公務員非依本條例不受懲戒但特任職及其他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

一 廢法
二 職務懈怠其他失職行為
三 職務上之行為對於懲戒事件認為有刑事嫌疑者應即移送刑事法院究辦
四 行為已在刑事實查或審判中者不得開始懲戒程序

第五條 同一行為在懲戒程序中開始刑事訴訟程序時於刑事處分查裁判確定前停止其懲戒程序
第六條 就同一行為已不起訴處分或免訴或無罪之判決時仍得為懲戒處分
第七條 同一行為雖受刑之宣告而未獲褫奪公權者仍得為懲戒處分

第二章 懲戒處分
第八條 懲戒處分如左
一 免職
二 降級
三 減俸
四 記過
五 申誡

第九條 免職除免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內停止任用其期間為一年以上六年以下
前項免職人員於免職後因辦理其他公務有異常勞績者如停止任用滿一年以上得准其免職處分
第十條 降級依其現任之官職限一級或二級改叙自改叙之日起

官制 公務員懲戒條例 懲戒處分

第一條 公務員ハ本條例ニ依ルニ非レバ懲戒ヲ受ケズ但シ特任職及ビ其ノ他法律ニ別ニ規定アルモノハ此ノ限ニアラズ
第二條 公務員ハ左記ノ事情ノ一アルトキハ懲戒ヲ受ケベシ

一 職務ノ廢弛(怠慢)及ビ其ノ他ノ失職行為
二 職務上ノ行為對於懲戒事件ニ對シ刑事ノ嫌疑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ハ即時該主管法院ニ移送シテ審理スベシ
第三條 懲戒手續ハ懲戒事件ニ對シ刑事ノ嫌疑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ハ即時該主管法院ニ移送シテ審理スベシ
第四條 同一ノ行為ガ日ニ刑事上ノ捜査又ハ審判中ニ在ルモノハ懲戒手續ヲ開始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五條 同一ノ行為ガ懲戒手續中ニ刑事訴訟手續ヲ開始シタル時ハ刑事處分又ハ裁判確定前ニ於テ其ノ懲戒手續ヲ停止ス
第六條 同一ノ行為ニ就キ既ニ不起訴ノ處分又ハ免訴或ハ無罪ノ判決ヲ爲サレタル時モ仍ホ懲戒處分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七條 同一ノ行為ニテ刑ノ宣告ヲ受クルト雖モ未ダ公權ヲ褫奪セラザルモノニモ仍ホ懲戒處分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二章 懲戒處分
第八條 懲戒處分左ノ如シ
一 免職
二 降級
三 減俸
四 記過
五 申誡

第九條 免職ハ現職ヲ免ズル外尙ホ一定ノ期間内ニ於ケル任用ヲ停止シ其ノ期間ハ一年以上六年以下トス
前項ノ免職者ハ免職後ニ於テ其ノ他ノ公務ヲ辦理シ異常アル勞績アル者ニシテ若シ任用停止一年以上ナルトキハ其ノ免職處分ヲ取消スコトヲ得
第十條 降級ハ其ノ現任ノ官職ニ依リ一級又ハ二級ヲ下シテ改叙シ改叙ノ日ヨリ

四一

二年不得復職

受降處分而無礙可降者比照每級差額減其月俸其期間為二

年

第十一條 該條依其現在之月俸減去其數額為百分之十以上百

分之二十五以下其期間為一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十二條 記過自記過之日起一年以內不得進級一年內記過三

次者由主管長官依前條之規定減俸

第十三條 申誠以資而感言詞為之

第十四條 懲戒處分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應於議決

後七日內通知被懲戒人三份報告行政委員會被懲戒人為擔任職

以上者由行政委員會呈請臨時政府通知其主管長官行為之

委任職者由行政委員會通知其主管長官行為之均應通知發給警

告會

懲戒處分由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應於議決後七日內

通知被懲戒人三份報告行政委員會及發給警告會

第十五條 公務員受免職處分後合於第九條第二項所定情形得

撤銷免職處分時得由該管長官開具事實送請行政委員會審核

經行政委員會將原任職以上者呈請臨時政府

命令撤銷之原職不任職者由行政委員會以命令撤銷之

第三節 懲戒機關

第十六條 各會部及其他中央官署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

條所定情事應付懲戒者應即叙其事由連同證據呈請臨時政府

或由懲戒機關審議

同一懲戒事件應付懲戒者不止一人而不屬於同一懲戒機關者

應交由官職較高者之懲戒機關合併審議

二年ヲ經過スルニ非レバ再叙スルコトヲ得ズ

降級處分ヲ受ケ降下スベキ級無キ者ハ每級ノ差額ヲ比較シ其ノ月俸ヲ減額ス其

ノ期間ハ二年トス

第十一條 減俸ハ其ノ現在ノ月俸ニ依リ減額支給ス其ノ數額ハ百分ノ十以上百分

ノ二十五以下トシ其ノ期間ハ一月以上一年以下トス

第十二條 記過ハ記過ノ日ヨリ一年以內進級スルヲ得ズ一年ノ內ニ記過三回ニ及

ブモノハ主管長官ニ於テ前條ノ規定ニ依リ減俸ス

第十三條 申誠(誠實)ハ書面又ハ言詞ヲ以テ之ヲ為ス

第十四條 懲戒處分ハ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ニ於テ議決セル者ハ議決後七日內ニ

通知被懲戒人三份報告行政委員會被懲戒人ガ擔任職以上ノモノナル

トキハ行政委員會ヨリ臨時政府ニ申請シ又ハ其ノ主管長官ニ通知シテ之ヲ行ヒ

委任職タル者ハ行政委員會ヨリ其ノ主管長官ニ通知シテ之ヲ行フ應テ發給警告

會ニ通知スベシ

懲戒處分ハ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ニ於テ議決セルモノハ議決後七日內ニ議決審

ヲ添付シ被懲戒人ノ主管長官ニ通知シテ之ヲ行フ且ツ同時ニ行政委員會及ビ發

給警告會ニ報告スベシ

第十五條 公務員免職處分ヲ受ケタル後第九條第二項所定ノ情事ニ該當シ免職處

分ヲ取消シ得ルトキハ該管長官ハ其ノ事實ヲ開陳シ行政委員會ニ進達シテ審查

ス行政委員會ヨリ審查ヲ經テ相符合セリト認メタル後舊任職以上タルモノハ臨時

政府ニ轉呈シ命令ヲ以テ之ヲ取消シ委任職タルモノハ行政委員會ニ於テ直接命

令ヲ以テ之ヲ取消ス

第三節 懲戒機關

第十六條 各會部及ビ其ノ他中央官署長官ハ所屬公務員第二條所定ノ事情アリ懲

戒ニ付スベキモノト認ムルトキハ其ノ事由ヲ陳明シ證據ヲ添付シ臨時政府ニ申

請シ懲戒機關ニ交付シテ審議スベシ

同一懲戒事件懲戒ニ付スベキ者一人ニ止ラズシテ同一懲戒機關ニ屬セザル者ハ

官職ノヨリ高キモノノ懲戒機關ニ交付シ併合審議スベシ

第十七條 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認爲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依其事由速向該管監督行政委員會議決由行政委員會議決應付懲戒時呈請臨時政府交由懲戒機關審議但所屬公務員係委任職者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得逕送懲戒機關審議

第十八條 薦任職以下公務員之超過或申訴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

第四章 懲戒程序

第十九條 懲戒機關於必要時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得指定委員調查之

第二十條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事件除依職權自行調查外並得委託行政司法官調查之

第二十一條 懲戒機關將原送文件移交被付懲戒人並指定期間命其提出申辯書於必要時並得命其到場加以質詢

被付懲戒人不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辯書或不遵命到場者懲戒機關得逕行懲戒之

第二十二條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認爲情節重大者通知該管長官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

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七條之規定送請行政委員會審查而認爲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免職處分或科刑之判決者應將其權限並補給俸職期內之作務

第二十三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一 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被羈押者

二 刑事訴訟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

第十七條 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ハ所屬公務員第二條所定事情アリト認メタル者ハ其ノ事由ヲ陳明シ申請ヲ送付行政委員會ニ送達シテ審査ス行政委員會ニ於テ懲戒ニ付スベキモノト認ムルトキハ臨時政府ニ申請シテ懲戒機關ニ交付シ審議ス但シ所屬公務員ハ委任職タル者ハ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ハ直接懲戒機關ニ送付シテ審議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八條 薦任職以下ノ公務員ノ記過又ハ申誡ハ直接主管長官ニ於テ之ヲ行フコトヲ得

第四章 懲戒程序(手續)

第十九條 懲戒機關ノ必要トスル時ハ移送ヲ受ケタル懲戒事件ニ對シ委員ヲ指定シテ之ヲ調査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條 懲戒機關ハ移送ヲ受ケタル懲戒事件ニ對シ職權ニヨリ自ら調査スルハ勿論行政司法官署ニ委託シテ之ヲ調査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一條 懲戒機關ハ原送文件(移送ヲ受ケタル全文)ノ抄録ヲ被付懲戒人(懲戒ニ付セラルル者)ニ交付スベシ且ツ必要ナル時ハ期間ヲ指定シ申辯書ヲ提出ヲ命ジ或ハ其ノ出頭ヲ命ジ訊問スルコトヲ得

被付懲戒人指定期間内ニ申辯書ヲ提出セズ又ハ出頭命令ニ遵ハザルトキハ懲戒機關ハ直チニ懲戒ノ議決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二十二條 懲戒機關移送ヲ受ケタル懲戒事件ニ對シ事情重大ナリト認メタル時ハ該管長官ニ通知シ豫メ被付懲戒人ノ職務ヲ停止スベシ

長官ハ所屬公務員ニ對シ第十七條ノ規定ニ依リ行政委員會ニ送付シテ審議ヲ請フ事情重大ナリト認メタル時モ亦職權ニ依リテ豫メ其ノ職務ヲ停止スルコトヲ得

前二項ノ規定ニ依リ職務停止ノ公務員ニシテ免職處分又ハ罰刑ノ判決ヲ受ケザリシ者ハ其ノ復職ヲ許可シ且ツ停職期間中ノ俸給ヲ補給スベシ

第二十三條 公務員左記各款事情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當然其ノ職務ヲ停止ス

一 刑事訴訟手續實施中檢束セラレタル者

二 刑事訴訟確定判決ニ依リ公權褫奪ノ宣告ヲ受ケタル者

三 裁判事確定判決受拘役以上之宣告在執行中者
第二十四條 依前二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停職期間內除
法令別有規定外其所爲之職務上行爲不生效力

第二十五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迴避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推
事迴避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定之出
席委員之意見分三說以上不能過過半數之同意時應將各說排
列由最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付懲戒
人之意見至人數過半數爲止

第二十七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應作成議決書由出席委員全體簽
名

前項議決書應由懲戒機關逕送被付懲戒人並送登政府公報或
省市公報

第五節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應受懲戒之行為雖在本條例施行前者亦得依本條
例懲戒之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臨時政府第七十九號公布同日施行

敕制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條例公佈之此令

第一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二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直隸於司法委員會掌管一切公務員
之懲戒事宜

第二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左列二種

三 刑事確定判決依拘役以上之刑之宣告受執行中ニ在ル者
第二十四條 前二條ノ規定ニ依リ職務停止中ノ公務員ハ停職期間内ニ在リテハ決
令ニ別段ノ規定アルモノヲ除ク外其ノ爲シタル職務上ノ行爲ハ效力ヲ生ゼズ

第二十五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ノ迴避(回避)ハ刑事訴訟法ノ推事(判事)迴避ニ關
スル規定ヲ準用ス

第二十六條 懲戒機關ノ議決ハ出席委員ノ過半數ノ同意ヲ以テ之ヲ定ム出席委員
ノ意見三說以上ニ分ル過半數ノ同意ヲ得ルコト能ハザル時ハ各說ヲ排列シテ被
付懲戒人ニ最モ不利ナル意見ヨリ順次次ノ被付懲戒人ニ不利ナル意見ヲ算入シ
其ノ人數過半數ニ達スルニ至リテ止ム

第二十七條 懲戒機關ノ議決ハ議決書ヲ作成シ出席委員全體署名スベシ

前項ノ議決書ハ懲戒機關ヨリ被付懲戒人ニ送達シ且ツ政府公報又ハ省市公報ニ
送付登載スベシ

第五節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懲戒ヲ受クベキ行爲ガ本條例ノ施行以前ニアリト雖モ亦本條例ニ依
リ之ヲ懲戒スルニト得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臨時政府第七十九號公布同日施行

敕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條例ヲ制定シ之ヲ公布ス此ニ令ス

第一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二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ハ司法委員會ニ直屬シ一切公務員ノ懲戒事項ヲ掌管ス

第二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ハ左ノ二種ニ分ツ

一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二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三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一人特任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簡任由總理任職公務員中選出兼任之シメ全權委任職以上公務員及中央各官署主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第四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非年滿四十歲於政治法律有深切之研究並有簡任職公務員二年以上或曾任職公務員五年以上而選任簡任職者不得任用

第五條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設於各省及特別市各設委員長一人由各高等法院或特別市地方法院院長兼任四委員七人至九人掌管各該省市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第六條 懲戒事件之審議在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有委員七人之出席在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有委員五人之出席由委員長指定一人為主席

第七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經理會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對於懲戒事件應審其進行程序不得干涉懲戒

第八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委員任期為二年但離去本職時應即行解職

第九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官長一人簡任或選任得由司法委員會委員長委任管理典守印信分配案件等事務並書記官四人均由司法委員會職員兼任承書記官長之命辦理紀錄簿及其他事務

官制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二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三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ニ委員長一名特任委員九名乃至十一名簡任ヲ置キ凡テ現任簡任職公務員中ヨリ選出兼任セシメ全權委任職以上ノ公務員及ビ中央各官署主任職公務員ノ懲戒事項ヲ掌掌ス

第四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ノ委員ハ年齡滿四十歲ニ達シ政治法律ニ就テ深達ナル研究ヲ有シ且ツ簡任職公務員ニ任ジ又ハ五年以上ノ簡任職公務員ニ任ジタル者ニシテ現任ノ簡任職ニアル者ニ非ザレバ任用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五條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ハ各省及ビ特別市ニ分設シ各々委員長一名ヲ置キ各省高等法院或ハ特別市地方法院々長ニ兼任セシメ委員七名乃至九名ヲ置キ各該省市委任職公務員ノ懲戒事項ヲ掌掌ス

第六條 懲戒事件ノ審議ハ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ニ在テハ委員七名ノ出席ヲ要シ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ニ於テハ委員五名ノ出席ヲ要スベク委員長ニ於テ一名ヲ指定シ主席ト爲ス

第七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ノ委員長ハ會務ヲ經理シ且ツ所屬職員ヲ監督シ懲戒事件ニ對シテハ其ノ進行手續ヲ監督ス但シ懲戒ニ干渉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八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ノ任期ハ二年トス但シ本職ヲ離ルル場合ニハ即時解職ヲ解除スベシ

第九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ニ書記官長一名簡任或ハ簡任ヲ置キ司法委員會委員長之ヲ兼任スルコトヲ得印信ノ保管案件ノ分配等ノ事務ヲ管理ス書記官四名ヲ置キ均シク司法委員會職員之ヲ兼任シ書記官長ノ命ヲ奉ケ記録簿卷及ビ其ノ他ノ事務ヲ處理ス

- 第十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爲檔案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職員
- 第十一條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分配案件紀錄簿卷等事務由委員長調用法院職員辦理
- 第十二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另定之
-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銓敘審查會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二一日) (國務院令第一四七號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條 銓敘審查會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 第二條 銓敘審查會以左列人員充任會員
 - 一 行政委員會選派二人
 - 二 監察委員會司法委員會暨各部各選派一人
- 第三條 前項會員由各會部就簡任人員中遴選兼任不另支薪
- 第四條 銓敘審查會設主席一人由行政委員長於會員中指選之
- 主席有事故時得由行政委員長另行推選其他會員代理
- 第五條 銓敘審查會主席兼行政委員長之命管理本會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 第六條 銓敘審查會設事務員若干人分掌本會事務
- 第七條 銓敘審查會辦事規則由本會制定呈由行政委員長核准

- 第十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ハ文件ノ筆跡淨書及ヒ其ノ他ノ事務ヲ爲スタメ職員ヲ採用スルコトヲ得
- 第十一條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ノ案件ノ分配記録簿卷等ノ事務ハ委員長ニ於テ法院職員ヲ臨時轉用シ得ル
- 第十二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ハ別ニ之ヲ定ム
- 第十三條 本條例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銓敘審查會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二一日) (國務院令第一四七號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條 銓敘審查會ハ行政委員會ニ隸屬シ全國公務員ノ銓敘事項ヲ掌理ス
- 第二條 銓敘審查會ハ左記人員ヲ以テ會員ニ充任ス
 - 一 行政委員會ノ選出シタルモノ二名
 - 二 監察委員會司法委員會及各部ノ選出シタルモノ各一名
- 第三條 前項ノ會員ハ各會部ニ於テ簡任(勅任)官中ヨリ選拔兼任セシメ兼給ハ別ニ支給セズ
- 第四條 銓敘審查會ニ主席一名ヲ設キ行政委員長ニ於テ會員中ヨリ之ヲ指名ス
- 主席事故アルトキハ行政委員長ニ於テ別ニ其ノ他ノ會員ヲ指名シ代理セシム
- 第五條 銓敘審查會ノ主席ハ行政委員長ノ命ヲ承ケ本會ノ事務ヲ管理シ且所屬職員ヲ監督ス
- 第六條 銓敘審查會ニ事務員若干名ヲ設キ本會ノ事務ヲ分掌セシム
- 第七條 銓敘審查會ノ辦事規則ハ本會ニテ制定シ行政委員長ニ呈シ審查認可ヲ得

施行
第八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會計・行政・司法年度之件

(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一、一四日)
縣府字第八一、八三、八四號公布

第一條 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爲會計年度此

第二條 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爲行政年度此

第三條 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爲司法年度此

○縣保衛團獎懲給卹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三日)
縣府治安部總字第一六號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縣保衛團獎懲給卹暫行章程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條 獎懲給卹之標準

第一條 獎懲給卹之標準

第二條 獎懲給卹之標準

第三條 獎懲給卹之標準

第四條 獎懲給卹之標準

第五條 獎懲給卹之標準

第六條 獎懲給卹之標準

第七條 獎懲給卹之標準

會計・行政・司法年度之件 縣保衛團獎懲給卹暫行章程 總則 獎勵

施行
第八條 本組織大綱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會計・行政・司法年度之件

(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一、一四日)
縣府字第八一、八三、八四號公布

第一條 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爲會計年度此

第二條 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爲行政年度此

第三條 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爲司法年度此

○縣保衛團獎懲給卹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三日)
縣府治安部總字第一六號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縣保衛團獎懲給卹暫行章程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條 獎懲給卹之標準

第一條 獎懲給卹之標準

第二條 獎懲給卹之標準

第三條 獎懲給卹之標準

第四條 獎懲給卹之標準

第五條 獎懲給卹之標準

第六條 獎懲給卹之標準

第七條 獎懲給卹之標準

- 八 獎金
-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對於供衛團之職員行之第七第八兩款對於區丁行之
- 第三條 有左列勞績之一者得給獎勵獎章或勳級
 - 一 值非常事變時竭力防衛地方維持安全者
 - 二 擊破匪黨或俘虜匪共匪及圍剿匪共槍械在三十枝以上者
 - 三 將覺或緝獲匪徒軍火地方秩序者
 - 四 偵獲匪共之重要首領者
 - 五 大股匪共軍入駐比立即擊潰而地方未受損害者
 - 六 轄境匪區經濟活動後不再發生匪共者
 - 七 郡境皆係匪區而能防堵匪害不使波及者
 - 八 盡瘁職務在三年以上者
 - 九 奮勇經戰有殊勞績者
- 第四條 有左列勞績之一者得記大功記功或傳令嘉獎
 - 一 勳除匪共在軍出力者
 - 二 偵獲匪犯或救同人罪者
 - 三 防禦匪犯或救人民生命財產者
 - 四 清查匪共辦理迅速確實者
 - 五 報告匪共潛伏地點或匪區處所因而獲獲者
 - 六 協助鄰地方剿滅匪共者
 - 七 設法防範使匪勢消滅或勢力宣傳誘導消患未燃者
 - 八 盡瘁職務滿一年以上者

- 八 獎金
- 前項第一號乃至第六號八保衛團ノ職員ニ對シ之ヲ行ヒ第七第八兩者ハ區丁ニ對シ之ヲ行フ
- 第三條 左ノ功績ノ一アル者ハ區領獎章ヲ給與シ又ハ勳級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 一 非常事變ニ際シ地方防衛ニ盡力シ安全ヲラシメタル者
 - 二 匪賊ノ巢窟ヲ擊破シ又ハ黨匪、共產匪ヲ俘虜トシ及ビ黨匪共產匪ヲ包圍シテ銃器三十挺以上ヲ捕獲シタル者
 - 三 陰謀ニヨリ地方ノ秩序ヲ擾亂スル者ヲ發見シ又ハ之ヲ捕獲シタル者
 - 四 黨匪、共產匪ノ重要ナル首領ヲ捕虜トシ又ハ殲滅シタル者
 - 五 大股(大黨)匪、共產匪ガ管轄區域内ニ侵入シタルトキ即時擊滅シテ地方ニ損害ヲ受ケザラシメタル者
 - 六 轄境區域ガ從來匪賊區域ニシテ經過後土匪共產匪再ビ發生セザルニ至ラシメタル者
 - 七 郡境悉ク匪賊區域ニ在リテ防禦固密ニシテ匪禍ヲ殺及セシメザル者
 - 八 在職三年以上ニシテ職務ニ盡瘁シタル者
- 第四條 左ノ功績ノ一アル者ハ記大功、記功又ハ傳令嘉獎スルコトヲ得
 - 一 匪徒、共產匪根絶ニ際シ盡力シタル者
 - 二 匪ノ犯人ヲ捕獲シ又ハ人票(人質)ヲ救出シタル者
 - 三 盜匪ヲ防禦シ人民ノ生命財產ヲ救護シタル者
 - 四 匪徒、共產匪ヲ調査シ其ノ取扱ヒ迅速確實ナル者
 - 五 黨匪、共產匪ノ潛伏地點又ハ隱匿場所ヲ報告シ之ニヨリテ捕獲セシメタル者
 - 六 鄰封地方ヲ協助シ匪共ヲ全滅シタル者
 - 七 防禦法ヲ設ケテ匪勢ヲ消滅セシメ又ハ宣傳誘導ニ努力シテ未燃ニ匪患ヲ消滅セシメタル者
 - 八 滿一年以上職務ニ盡瘁シタル者

九 從事勤務之成績足資模範者
第五條 有左列勞績之一者得給與獎牌或獎金

一 勤課時在勤出方者

二 績優成績既既共者

三 服務勤勞滿一年以上者

四 對於職務有成績者

第六條 獎章分左列三種

甲 一等獎章

乙 二等獎章

丙 三等獎章

前項獎章給與時並附給執照其獎章式樣附後

第七條 凡領獎章者應記大功記功傳令嘉獎等除由會長特給外
得由該管長官將受獎者姓名履歷事實造冊呈請省長核給

第八條 獎章及執照或獎牌如有損失得呈請補給但補給獎章者
須繳納造費一元

第九條 獎金由該管長官擬定數額呈由會長核准後由地方款內
發給

第十條 懲戒分左列五種

一 撤職

二 降級

三 記大過

四 記過

五 申誡

六 斥革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對於保衛團之職員行之第六款對於團丁

官制 縣保衛團獎勵給與新行章程 懲戒

九 勤務從事ノ成績優越トスルニ足ル者
第五條 左ノ功績ノ一アル者ハ獎牌又ハ獎金ヲ給與スルコトヲ得

一 勤課(匪特勤勞)ノトキ盡力シタル者

二 匪徒、共産匪ヲ捕獲シ又ハ罷シタル者

三 滿一年以上勤勞ニ服務シタル者

四 職務ニ對シ確實ナル成績ヲ有スル者

第六條 獎章ハ左ノ三種ニ分ツ

甲 一等獎章

乙 二等獎章

丙 三等獎章

前項獎章ヲ給與スル時ハ證明書ヲ附與ス其ノ獎章ノ禮式ハ後ニ添附ス

第七條 凡領、獎章、進級、記大功、記功、傳令嘉獎等ハ會長ヨリ特ニ授與スル
者ヲ除クノ外該管長官ヨリ受獎者ノ姓名履歷及事實ヲ記載シ會長ニ申請シテ審
査授與ス

第八條 獎章及ビ證明書又ハ獎牌ヲ毀損紛失シタル場合ハ補給ヲ申請スルコトヲ
得但シ獎章ノ補給ハ造費一圓ヲ納ムベシ

第九條 獎金ハ該管長官ニ於テ數額ヲ定メ會長ニ具申シテ其ノ査定認可後地方費
內ヨリ給與ス

第十條 懲戒ハ左ノ五種ニ分ツ

一 撤職(停職)

二 降級

三 記大過

四 記過

五 申誡(誡書)

六 斥革(除名)

前項第一號乃至第五號ハ保衛團ノ職員ニ對シ之ヲ行ヒ第六號ハ團丁ニ對シ之ヲ

行

-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職
 - 一 職務或廢棄職務者
 - 二 品行卑劣不稱職者
 - 三 職務有擾民行為者
 - 四 有不良嗜好者
 - 五 罷免共匪入境內不設法防堵者
 - 六 任匪共暗中活動或發現其宣傳品仍未能設法防範消滅於無形者
 - 七 轄境內發現匪共而隱匿不報或妄報肅清者
-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降級或記大過記過申誡
 - 一 對於職務執行不力者
 - 二 倚勢凌人者
 - 三 對於勸匪臨時畏縮者
 - 四 遇有匪警不即勸辦者
 - 五 對於匪共清查不力者
 - 六 對於防匪共疎忽者
 - 七 毫無防備進行逮捕者
 - 八 疏放匪犯者
-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斥革
 - 一 品行惡劣者
 - 二 不盡職務者
 - 三 勸匪畏縮者
 - 四 有不良嗜好者
- 第十四條 撤職、降級、記過、申誡八省長直接處分スル者ヲ除クノ外該管長官ヨリ事實ヲ明記シ省長ニ具申シテ之ヲ行フ

行

- 第十一條 左ノ事情ノ一アル者ハ停職セシムベシ
 - 一 職務ニ違反シ又ハ職務ヲ廢棄(職務怠慢)セル者
 - 二 品行卑劣ニシテ職務ニ適セザル者
 - 三 公務ニ名ヲ藉リ民心擾亂ノ行為アリタル者
 - 四 不良ナル嗜好アル者
 - 五 匪徒、共產匪ノ境域侵入ヲ默認シ防禦方法ヲ講ゼザル者
 - 六 匪徒、共產匪ノ暗中飛躍ヲ放任シ又ハ其ノ宣傳物ヲ發見シツツ法ヲ講ジテ未然ニ防止セザリシ者
 - 七 管轄區域内ニ匪徒、共產匪ヲ發見スレドモ隱蔽シテ報告セズハ又ハ賞賚セリト虚報シタル者
- 第十二條 左ノ事情ノ一アル者ハ降級又ハ記大過、記過、申誡スベシ
 - 一 職務執行ニ對シ盡力セザル者
 - 二 勢力ヲ濫ミ人ヲ凌辱スル者
 - 三 勸匪ニ際シテ畏縮シタル者
 - 四 匪徒ノ警報アルモ即時勦匪ニ從ハザル者
 - 五 匪共ノ調査ニ對シテ盡力セザル者
 - 六 匪共ノ誘伐防衛ニ對シテ輕率ナル者
 - 七 毫無防備ヲシテ盜リニ逮捕ヲ行フ者
 - 八 匪犯者ヲ輕率ニ脱出セシメタル者
- 第十三條 左ノ事情ノ一アル者ハ斥革スベシ
 - 一 品行惡劣ナル者
 - 二 職務ヲ盡サザル者
 - 三 勸匪ニ畏縮シタル者
 - 四 不良ノ嗜好アル者
- 第十四條 撤職、降級、記過、申誡ハ省長直接處分スル者ヲ除クノ外該管長官ヨリ事實ヲ明記シ省長ニ具申シテ之ヲ行フ

第十五條 斥逐由隊長呈請團長及團副長行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所定之功過得相抵銷

第十七條 給(卹)金分左列三種
一 終身卹金
二 一次卹金
三 遺族卹金

第十八條 團員共時受傷致身體殘廢不能執行一切業務者得
第十九條 終身卹金自受傷發病日起至死亡日止給與之
第二十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停止終身卹金
一 因犯罪受刑事處分者
二 恢復執行業務之能力者

第二十一條 團員共受傷而身體未致殘廢者得酌給一次卹金
第二十二條 依前條規定給一次卹金後因傷勢轉劇合於第三條
規定者改給終身卹金其已給之一次卹金應扣除之

第二十三條 勳獎團員發生左列情形之一者得酌給遺族卹金
一 當場殞命者
二 因傷殞命者
三 被擄斃命者
四 被擄失踪經過三個月生死不明者
五 負於終身卹金自受卹日起算未滿三年而死亡者

第二十四條 依前條第四款之規定已受遺族卹金後脫險生還者
自失蹤人生還之日起停止其卹金

官制 軍保衛團章程施行章程 給卹

第十五條 除名ハ隊長ヨリ團長及副團長ニ具申シテ之ヲ行フ
第十六條 本章程ニ定ムル功過ハ相殺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七條 給(卹)金ハ左ノ三種ニ分ツ
一 終身卹金
二 一次(時)卹金
三 遺族卹金

第十八條 團員ヲ討伐防禦ノ際負傷シ爲メニ身體殘廢シ一切業務ノ執行不能ナル
第十九條 終身卹金ハ負傷發病ノ日ヨリ死亡ノ日ニ至ル迄之ヲ給與ス
第二十條 左ノ事情ノ一アル者ハ終身卹金ヲ停止スルコトヲ得
一 犯罪ニ因リ刑事處分ヲ受ケタル者
二 業務執行ノ能力ヲ恢復シタル者

第二十一條 團員(團員候補)討伐防禦ノ際負傷シ身體殘廢ニ至ラザル者ニハ一
次卹金ヲ給與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二條 前條ノ規定ニ依リ一次卹金ヲ給與セラレタル後病勢惡化シ第三條ノ
規定ニ該當スルニ至リタル者ハ改メテ終身卹金ヲ給與ス既ニ給與シタル一次卹
金ハ之ヲ控除ス

第二十三條 團員ヲ討伐防禦スルニ際リ左ノ事情ノ一發生シタル者ニハ遺族卹金
ヲ給與スルコトヲ得
一 當場ニテ殞命シタル者
二 負傷ニ依リ殞命シタル者
三 捕縛トナリ失踪シタル者
四 捕縛トナリ失踪後三個月ヲ經過シ生死不明ノ者
五 負於終身卹金ヲ給與サレ受卹日ヨリ起算シ三年未滿(以內)ニ死亡シタル者

第二十四條 前條第四款ノ規定ニ依リ既ニ遺族卹金ヲ受ケタル後危險ヲ脱シ生還
シタル者ハ失蹤者生還ノ日ヨリ其ノ卹金ヲ停止ス

第二十五條 所交遺族卹金以死者或失踪人之妻子孫及其父母

祖父母為限

第二十六條 給與遺族卹金自死亡之日或失踪滿三個月起至其

子滿歲於成年或其妻及其父母祖父母亡故之日止

第二十七條 請求卹金須由郡町村長等出具證明書經縣公署

實質檢給並轉呈省公署備案

第二十八條 卹金由縣地方款項下支給其數額由縣政會議定之

第五條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防疫人員獎勵條例

(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縣府陸字第九〇號公布同日施行

茲修正防疫人員獎勵條例公布之此令

第一條 在疫症流行地方從事防疫工作之人員其獎勵依本條例

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防疫人員具有左列勞績之一者得給予獎勵

一 防護疫症迅速全活多業者

二 防護體力著有實效者

三 救護病人不避危險者

四 診治疫症著有成績者

五 其他辦理防疫事務不辭勞瘁者

第二十五條 遺族卹金之受領人死者又ハ失踪者ノ妻子孫及ヒ其ノ父母ヲ以テ限ト

ス

第二十六條 遺族卹金ノ給與ハ死亡ノ日又ハ失踪後滿三個月ヨリ其ノ子孫ガ成年

ニ達シ又ハ其ノ妻及ヒ其ノ父母祖父母死亡ノ日ニ至ル迄トス

第二十七條 卹金ノ請求ハ郡町村長等ヨリ證明書ヲ提出シ縣公署ノ實質調査ヲ

經テ給與シ且ツ省公署ニ轉呈シ記録ス

第二十八條 卹金ハ縣地方費目ヨリ支給シ其ノ數額ハ縣政會議ニ於テ之ヲ定ム

第五條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ニ若シ未ク盡サザルノ事項アル時ハ隨時之ヲ修正スルコトヲ

得

第三十條 本章程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修正防疫人員獎勵條例

(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縣府陸字第九〇號公布同日施行

茲ニ防疫人員獎勵條例ヲ修正シ之ヲ公布ス此ニ合ス

第一條 疫症(惡疫)流行地方ニ在リテ防疫工作ニ從事スル人員ノ獎勵ハ本條例ノ

規定ニ依リ之ヲ行フ

第二條 防疫人員ニシテ左ノ功績ノ一アルモノハ獎勵ヲ給與スルコトヲ得

一 疫症ヲ撲滅シ迅速ニ公衆ノ生命ヲ全フシタル者

二 防疫ニ盡力シ功績顯著ナル者

三 危難ヲ冒シテ患者ヲ救護セル者

四 疫症(惡疫)ヲ診察シ成績顯著ナル者

五 其ノ他防疫事務ヲ處理シ盡瘁ヲ辭セザリシ者

第三條 防護人員之獎勵分左列三種

一 升用或呈請臨時政府給予褒狀

二 進級或給予褒章

三 記功或褒獎

第四條 應受獎勵之人員由各該主管官按其考績之大小分別

第五條 非公務員之防護人員應受第三條第一款獎勵者呈請臨時政府給予褒狀應受第二款獎勵者給與褒章應受第三款獎勵者給與褒章

第六條 防護人員具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懲戒

一 畏避或延擱致危險者

二 報告不實致誤防務者

三 檢驗疫症不確實者

第七條 防護人員之懲戒處分左列三種

一 撤職

二 降級

三 記過

第八條 應受懲戒之人員由各該主管官按其情節之輕重分別

第九條 非公務員之防護人員有第六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予撤職並得按其情節予以其他適當之處分

第十條 獎勵及懲戒除由振濟部直接核定者外其餘應由各該核准機關報部或由振濟部呈報臨時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凡記功三次者得予進級記過三次者得予降級記過處分與記功之獎勵得准推論

官制 修正防護人員獎勵條例

第三條 防護人員ノ獎勵ヲ左ノ三種ニ分ツ

一 升用又ハ臨時政府ニ申請シ褒狀ヲ給與ス

二 進級セシメ又ハ褒章ヲ給與ス

三 記功シ又ハ褒獎ス

第四條 獎勵ヲ受クベキ者ハ各々該主管官ヨリ其ノ功績ノ大小ニ應ジテ之ヲ區別シ前條各款ノ規定ニヨリ之ヲ行フベシ

第五條 公務員ニ非ザル防護人員ニシテ第三條第一款ノ獎勵ヲ受クベキモノハ臨時政府ニ申請シテ褒狀ヲ給與シ第二款ノ獎勵ヲ受クベキモノハ褒章ヲ給與シ第三款ノ獎勵ヲ受クベキモノハ褒章ヲ給與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條 防護人員ニシテ左記各款情事ノ一アルモノハ懲戒ヲ受クベシ

一 危險ヲ恐レ遲延シ危險ヲ醸成セシメタル者

二 不實ヲ報告シ防護事務ヲ誤ラシメタル者

三 疫症ヲ檢驗シ不確實ナル者

第七條 防護人員ノ懲戒處分ハ左ノ三種ニ分ツ

一 撤職

二 降級

三 記過

第八條 懲戒ヲ受クベキモノハ各該主管官ニ於テ其ノ情況ノ輕重ニ應ジテ區別シ前條各款ノ規定ニヨリ之ヲ行フベシ

第九條 公務員ニ非ザル防護人員ニシテ第六條所列ノ各款情事ノ一アルモノハ即時撤職セシムベク且ツ其ノ情況ニ應ジテ其ノ他適當ニ處分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十條 獎勵及ビ懲戒ハ口振濟部ニ於テ直接ニ査定スルモノヲ除ク外其ノ他ハ各該認可機關ヨリ部ニ報告シ統テ振濟部ヨリ臨時政府ニ呈報備案セシム

第十一條 凡テ記功三回ノ者ハ進級セシムルコトヲ得、記過三回ノモノハ降級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五三

第三條 防護人員之獎勵分左列三種
一 升用或呈請臨時政府給予獎狀
二 進級或給予獎章
三 記功或嘉獎

第四條 應受獎勵之人員由各該主管官按其功績之大小分別依前條各款規定行之

第五條 非公務員之防護人員應受第三條第一款獎勵者呈請臨時政府給予獎狀應受第二款獎勵者給與獎章應受第三款獎勵者得以其主管官酌量給與

第六條 防護人員其在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懲戒
一 畏避或懈怠者
二 報告不實或隱瞞者
三 檢驗疫症不確實者
四 其他違背成規或職務者

第七條 防護人員之懲戒處分左列三種
一 撤職
二 降級
三 記過

第八條 應受懲戒之人員由各該主管官按其情節之輕重分別依前條各款規定行之

第九條 非公務員之防護人員有第六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予懲戒並得按其情節予以其他適當之處分
第十條 獎勵及懲戒除由振濟部直接核定者外其餘應由各該核准機關呈請臨時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凡記功三次者得予進級記過三次者得予降級記過處分與記功之獎勵無差異

官制 修正防護人員獎勵條例

第三條 防護人員之獎勵分左列三種
一 升用或呈請臨時政府申請獎狀給與
二 進級或給予獎章
三 記功或嘉獎

第四條 獎勵受功之人員由各該主管官按其功績之大小分別依前條各款規定行之

第五條 公務員之防護人員應受第三條第一款獎勵者呈請臨時政府申請獎狀應受第二款獎勵者給與獎章應受第三款獎勵者得以其主管官酌量給與

第六條 防護人員其在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懲戒
一 危險ヲ恐レ退縮シ危害ヲ醸成セシメタル者
二 不實ヲ報告シ防護事務ヲ誤ラシメタル者
三 疫症ヲ檢驗シ不確實ナル者
四 其ノ他職務ニ違背シ又ハ怠慢ナル者

第七條 防護人員之懲戒處分ハ左ノ三種ニ分ツ
一 撤職
二 降級
三 記過

第八條 懲戒ヲ受クベキモノハ各該主管官ニ於テ其ノ情況ノ輕重ニ應ジテ區別シ前條各款ノ規定ニヨリ之ヲ行フベシ

第九條 公務員ニ非ザル防護員ニシテ第六條所列各款情事ノ一アルモノハ即時撤職セシムベク且ツ其ノ情況ニ應ジテ其ノ他適當ニ處分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十條 獎勵及懲戒ハ振濟部ニ於テ直接ニ査定スルモノヲ除ク外其ノ他ハ各該核許機關ヨリ部ニ報告シ統テ振濟部ヨリ臨時政府ニ呈報備案セシム
第十一條 凡テ記功三回ノ者ハ進級セシムルコトヲ得、記過三回ノモノハ降級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記過ノ處分下記功ノ獎勵トハ相殺スルコトヲ得

《文選》

司法機關

司法

●司法機關目次

法院組織

○法院組織法……(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一

第一節 總則……………一
 第二章 地方法院……………二
 第三章 高等法院……………三
 第四章 最高法院……………四
 第五章 檢察官及檢察官之配置……………四
 第六章 檢察官之任用及待遇……………四
 第七章 評定官及通譯……………七
 第八章 檢察官之職權……………八
 第九章 司法年度及事務分配……………八
 第十章 法庭之閉閉及秩序……………九
 第十一章 法院之用語……………一〇
 第十二章 裁判之評議……………一〇
 第十三章 法律上之協助……………一一
 第十四章 司法行政之監督……………一一
 第十五章 附則……………一二

○廳署等司法行政事務暫行條例……………(民國三年四月五日)……二
 (民國三年四月五日)布……………二
 (民國三年四月五日)公……………二
 (民國三年四月五六號)府……………二
 (民國三年四月五六號)總……………二
 (民國三年四月五六號)令……………二
 (民國三年四月五六號)第……………二
 (民國三年四月五六號)四……………二
 (民國三年四月五六號)六……………二
 (民國三年四月五六號)號……………二
 ○廳署等司法行政事務暫行章程……………(民國三年四月五六號)……二
 (民國三年四月五六號)府……………二
 (民國三年四月五六號)令……………二
 (民國三年四月五六號)第……………二
 (民國三年四月五六號)四……………二
 (民國三年四月五六號)六……………二
 (民國三年四月五六號)號……………二
 ○廳署等司法行政事務暫行章程……………(民國三年四月五六號)……二
 (民國三年四月五六號)府……………二
 (民國三年四月五六號)令……………二
 (民國三年四月五六號)第……………二
 (民國三年四月五六號)四……………二
 (民國三年四月五六號)六……………二
 (民國三年四月五六號)號……………二

司法機關目次

○縣司法廳刑事案件實例暫行條例……………(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二〇
 (民國二十年五月十四日)府……………二〇
 (民國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府……………二二
 (民國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公……………二二
 ○審判無罪人釋放條例……………(民國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二二
 (民國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府……………二二
 (民國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公……………二二
 ○審理無罪國民刑訴訟須知……………(民國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二六
 (民國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府……………二六
 (民國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公……………二六
 ○(參考)
 ○修正司法官審查委員會規則……………(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八
 (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府……………二八
 (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法……………二八
 ○修正監獄官審查委員會規則……………(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九
 (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府……………二九
 (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法……………二九
 ○修正監獄官任用暫行標準……………(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九日)……三〇
 (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九日)府……………三〇
 (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九日)法……………三〇
 ○司法官考試條例……………(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九日)……三三
 (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九日)府……………三三
 (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九日)法……………三三
 第一章 總則……………三三
 第二章 典試委員會……………三四
 第三章 初試……………三六
 第四章 再試……………三六
 第五章 附則……………三六
 ○司法官考試條例施行細則……………(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一日)……三八
 (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一日)府……………三八
 (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一日)法……………三八
 (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一日)令……………三八
 (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一日)第……………三八
 (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一日)一……………三八
 (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一日)八……………三八
 (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一日)號……………三八

○司法官考試規則：.....(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一三日)：四二

○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〇日)：四四

○修正律師章程：.....(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九日)：四七

第一章 資格：.....四七

第二章 證書：.....四八

第三章 名簿：.....四八

第四章 職務：.....四九

第五章 權利義務：.....四九

第六章 公會：.....五二

第七章 附則：.....五四

○修正律師登錄章程：.....(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日)：五四

○律師懲戒委員會章程：.....(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九日)：五八

○律師考試條例：.....(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二日)：六〇

○關於「公證」之關係規則因未施行：.....(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〇日)：六〇

○監獄規則：.....(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四日)：六二

監獄・服役

第一章 總則：.....六二

第二章 收監：.....六三

第三章 監禁：.....六四

第四章 戒禁：.....六四

第五章 勞務：.....六五

第六章 教育及教育：.....六五

第七章 給養：.....六七

第八章 衛生及醫治：.....六七

第九章 接見及通信：.....六八

第十章 保釋：.....六九

第十一章 賞罰：.....七〇

第十二章 赦免及假釋：.....七一

第十三章 釋放：.....七一

第十四章 死亡：.....七二

○修正監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三〇日)：七三

○假釋暫行規則：.....(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二九日)：七五

○修正看守所暫行規則：.....(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三日)：七八

第一章 總綱：.....七八

第二章 職掌：.....七九

第三章 各項表冊及遵守事項：.....七九

第四章 入所及出所：.....八一

第五章 衣食：.....八一

第六章 書信：.....八二

第七章 接見：.....八二

第八章	送人歸	八三
第九章	檢束	八三
第十章	習業	八四
第十一章	衛生及醫治	八四
第十二章	死亡	八五
第十三章	附則	八五
第十四章		

司法機關

法院組織

○法院組織法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國務院公布)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修正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日
國務院公布後公布之此令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法院審判民事刑事案件並依法律所定管轄非訟事件

第二條 法院分左列三級

- 一 地方法院
- 二 高等法院
- 三 最高法院

第三條 地方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一人擔任之但案件重大者

得由三人之合議行之

高等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三人之合議行之但得以推事一人行

之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五人或三人之合議行之

法院組織

○法院組織法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國務院公布)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修正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日
國務院公布後公布之此令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法院ハ民事刑事ノ訴訟事件ヲ審判シ且ツ法律ノ定ムル所ニ依リ非訟事件

ヲ管轄ス

- 一 地方法院
- 二 高等法院
- 三 最高法院

第三條 地方法院ノ事件審判ハ推事一人ヲ以テ擔任シテ之ヲ行フ但シ事件重大ナ

ルトキハ三人ノ合議ヲ以テ之ヲ行フコトヲ得

高等法院ノ事件審判ハ推事三人ノ合議ヲ以テ之ヲ行フ但シ推事一人ヲ以テ審判

及ビ證據調査ノ手續ヲ行フコトヲ得

最高法院ノ事件審判ハ推事五人又ハ三人ノ合議ヲ以テ之ヲ行フ

第四條 合議審判ハ庭長ヲ審判長ニ充ツ庭長ナキハ又ハ庭長事故アルトキハ庭長

中ノ先任官(卜補者)ヲ以テ之ニ充ツ

第七條 推事之職務以該推事行審判長之職務

第八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推事之員額以法律定之

第九條 縣或市各設地方法院但其區域狹小者得合數縣市設一地方法院其區域適宜者得設地方分院

第十條 地方法院審判事件如左

一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事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非訟事件

第十一條 地方法院置院長一人由推事兼任經理全院行政事務

第十二條 地方法院推事在六人以上者得分置民事庭刑事庭

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兼任院長之推事充任者外餘就其他推事

中選任置各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十三條 地方法院分院置院長一人由推事兼任經理該分院行

政事務但分院推事員額備有一人時不置院長即由該推事兼理

該分院行政事務

獨任ノ審判ハ當該推事ヲ以テ審判長ノ職務ヲ行ハシム

第五條 推事ノ職務以該推事行審判長ノ職務

第六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推事ノ定員ハ法律ヲ以テ之ヲ定ム

第七條 縣又ハ市ニハ各地方法院ヲ設ク但シ其ノ區域狹小ナルモノハ數縣市ヲ合シテ一地方法院ヲ設クルコトヲ得其ノ區域適宜ナルモノハ地方法院分院ヲ設クルコトヲ得

第十條 地方法院ノ審判事件左ノ如シ

一 民事刑事ノ第一審訴訟事件但シ法律ニ別段ノ規定アルモノ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二 非訟事件

第十一條 地方法院ニ院長一人ヲ置キ推事ヲシテ兼任セシメ全院ノ行政事務ヲ綜理ス

第十二條 地方法院ニシテ推事六人以上アル者ハ民事庭刑事庭ヲ分置スルコトヲ得

各法庭ニハ庭長一人ヲ置ク庭長兼任ノ推事ヲ充任スル場合ヲ除キ其ノ他ノ推事

中ヨリ之ヲ選任シ庭長ハ各該法庭ノ事務ヲ監督シ且ツ其ノ分配事務ノ分配ヲ定ム

第十三條 地方法院分院ニ院長一人ヲ置ク推事ヲシテ兼任セシム分院院長ハ該分

院ノ行政事務ヲ經理ス但シ分院ノ判事ノ定員一名ノミナルトキハ院長ヲ置カス該推事ヲシテ該分院ノ行政事務ヲ兼理セシム

第十四條 地方法院院長得准本院推事兼行分院推事之職務

第十五條 地方法院分院管轄事件與地方法院同

第三章 高等法院

第十六條 合又ハ特別區域各設高等法院但其區域邊界者應設高等法院分院

第十七條 高等法院管轄事件如左

- 一 關於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之刑事第一審訴訟事件
- 二 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刑事訴訟事件

三 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事件

第十八條 高等法院院長一人由閣任推事兼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並兼所屬行政事務

第十九條 高等法院分屬民事刑事庭其庭數視事之繁簡定之

各庭庭長一人除由閣任推事充任者外餘就其他推事中選任之

第二十條 高等法院分院管轄事件與高等法院同

第二十一條 最高法院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二十二條 最高法院管轄事件如左

- 一 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刑事訴訟事件
- 二 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二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刑事訴訟事件

三 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事件

法院組織法 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

第十四條 地方法院ノ院長ハ本院ノ推事ヲ選定シ分院判事ノ職務ヲ兼行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五條 地方法院分院ノ管轄事件ハ地方法院ニ同シ

第十六條 合又ハ特別區域ニハ各高等法院ヲ設ク但シ其ノ區域邊界ヲルトキハ高等法院分院ヲ設クベシ

第十七條 高等法院ノ管轄事件ハ左ノ如シ

- 一 內亂外患及ビ國交妨害ノ刑事第一審ニ關スル訴訟事件
- 二 地方法院及ビ其ノ分院ノ第一審判決ニ不服ニシテ上訴シタル民事刑事訴訟事件

三 地方法院及ビ其ノ分院ノ裁定ニ不服ニシテ抗告シタル事件

第十八條 高等法院ニ院長一人ヲ選キ兼任ノ推事ヲシテ兼任セシム院長ハ全院ノ行政事務ヲ綜理シ且ツ所屬ノ行政事務ヲ監督ス

第十九條 高等法院ニ民事刑事庭ヲ分設ス其ノ法庭數ハ事務ノ繁簡ニ應ジテ之ヲ定ム

各法庭ニハ庭長一人ヲ選ク簡任推事ヲシテ充任スル場合ヲ除キ其ノ他ノ判事中心ヨリ選任ス庭長ハ各該法庭ノ事務ヲ監督シ且ツ其ノ分庭ノ事務ノ分配ヲ定ム

第二十條 高等法院分院ノ管轄事件ハ高等法院ニ同シ

第二十一條 最高法院

第二十二條 最高法院ハ國民政府所在地ニ設ク

第二十三條 最高法院ノ管轄事件ハ左ノ如シ

- 一 高等法院及ビ其ノ分院ノ第一審判決ニ不服ニシテ上訴シタル刑事訴訟事件
- 二 高等法院及ビ其ノ分院ノ第二審判決ニ不服ニシテ上訴シタル民事刑事訴訟事件

三 高等法院及ビ其ノ分院ノ裁定ニ不服ニシテ抗告シタル事件

法院組織法 檢察官及檢察官之配置

四 非常上訴事件

第二十三條 最高法院院長一人特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並兼

任推事

第二十四條 最高法院分廳民事庭刑事庭其庭數視事之繁簡定

之

各庭庭長一人除由院長兼任者外餘就推事申選任監督各該

庭事務並定其分廳

第二十五條 最高法院各庭審理案件關於法律上之見解與本庭

他庭判決先例有異時應由院長呈由司法院院長召集變更

判例會議決定之

第五節 檢察官及檢察官之配置

第二十六條 最高法院設檢察官若干人以一人為檢察官

其他法院及分院各置檢察官若干人以一人為首席檢察官其

檢察官員額視有一人時不置首席檢察官

第二十七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配置檢察官之員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八條 檢察官之職權如左

一 實地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辯論自訴及指揮刑

事裁判之執行

二 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

第二十九條 檢察官對於法院獨立執行其職務

第三十條 檢察官於其所配置之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但遇

有緊急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檢察官服從監督官之命令

第三十二條 檢察官及首席檢察官得親自處理所屬檢察官之事

務並得將所屬檢察官之事務轉於所屬其他檢察官處理之

第六節 推事檢察官之任用及待遇

第三十三條 推事及檢察官非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推事檢察官之任用及待遇

四 非常上訴事件

第二十三條 最高法院二院長一人ヲ設ク特任トス全院ノ行政事務ヲ總理シ且ツ推

事ヲ兼任ス

第二十四條 最高法院ニ民事庭刑事庭ヲ分置ス其ノ庭數ハ事務ノ繁簡ニ應ジテ之

ヲ定ム

各法庭ニ庭長一人ヲ設ク院長ヲシテ兼任セシムルモノヲ除キ其ノ他ノ判事申ヨ

リ選任ス庭長ハ各該法庭ノ事務ヲ監督シ且ツ其ノ分配ノ事務ヲ分擔シテ定ム

第二十五條 最高法院ノ各法庭ノ審理事件ニシテ法律上ノ見解ニ關シ本庭又ハ他

ノ法庭ノ判決先例ト相異ルモノアルトキハ院長ハ司法院院長ニ上申シテ判例

變更會議ヲ召集シ之ヲ決定スベシ

第五節 檢察官及檢察官ノ配置

第二十六條 最高法院ニ檢察官ヲ設ケ檢察官若干人ヲ置ク一人ヲ檢察官ト稱ス其

ノ他ノ法院及分院ニ各檢察官若干人ヲ置キ一人ヲ首席檢察官トシ其ノ檢察官

ノ員數一人ノミナル時ハ首席檢察官ヲ置カズ

第二十七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ニ配置スル檢察官ノ員數ハ法律ヲ以テ之ヲ定ム

第二十八條 檢察官ノ職權如左

一 偵查ノ實施公訴ノ提起公訴ノ實行自訴ノ協助自訴ノ總論及ビ刑事裁判執行

ノ指揮

二 其他法令ニ定ムル職務ノ執行

第二十九條 檢察官ハ法院ニ對シ獨立シテ其ノ職務ヲ行フ

第三十條 檢察官ハ其ノ配置セラレタル法院ノ管轄區域內ニ於テ職務ヲ執行ス但

シ緊急ナ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三十一條 檢察官ハ監督官ノ命令ニ服從ス

第三十二條 檢察官及ビ首席檢察官ハ自ら檢察官所屬ノ事務ヲ處理スルコトヲ得

且ツ所屬檢察官ノ事務ヲ其ノ他ノ檢察官ニ移轉シテ之ヲ處理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節 推事及檢察官ノ任用及待遇

第三十三條 推事及檢察官ハ左ノ資格ノ一有ルニ非ザレバ任用スルコトヲ得ス

- 一 司法官考試及格者且ツ實習期間ヲ滿シタル者
- 二 公立ハ立案(公認)ノ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ニ於テ主要法律科目ヲ二年以上教授シ審査合格シタル者
- 三 推事又ハ檢察官ニ一年以上在任シ審査合格シタル者
- 四 公立又ハ立案(公認)ノ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ニテ三年以上法律學科ヲ修習卒業證書ヲ受領シ且ツ得テ在任司法行政官ニ在任シタル者
- 五 三年以上律師ノ職務ヲ執行シ審査合格シタル者
- 六 教育都認可ノ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畢業而シテ法律上ノ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並實習期滿者
- 第七 十四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之推事及檢察官ハ前任
高等法院檢察官ハ前任トス
- 第八 高等法院分院推事及檢察官ハ前任トス
- 第九 高等法院檢察官ハ前任トス
- 第十 高等法院檢察官ハ前任トス
- 第十一 初任推事或檢察官者試習地方法院或其分院之推事或檢察官ヲ充テ候補推事或候補檢察官分級地方法院或其分院辦理ス
- 第十二 前項試習期間ハ一年期滿後合格者應即補實ス
- 第三十六條 兼任地方法院院長之推事及地方法院首座檢察官高等法院推事及檢察官高等法院分院推事及檢察官應就右左列資格之一者選任之
- 一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三年以上者
- 二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並任司法行政官合計在四年以上者

法院組織法 推事檢察官之任用及待遇

- 一 司法官試驗ニ合格シ且ツ實習期間ヲ滿シタル者
- 二 公立ハ立案(公認)ノ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ニ於テ主要法律科目ヲ二年以上教授シ審査合格シタル者
- 三 推事又ハ檢察官ニ一年以上在任シ審査合格シタル者
- 四 公立又ハ立案(公認)ノ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ニテ三年以上法律學科ヲ修習卒業證書ヲ受領シ且ツ得テ在任司法行政官ニ在任シタル者
- 五 三年以上律師ノ職務ヲ執行シ審査合格シタル者
- 六 教育都認可ノ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ニ卒業シ法律上ノ專門著作ヲ有シ審査合格シ且ツ實習期間ヲ滿シタル者
- 第七 十四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ノ推事及檢察官ハ前任トス
- 第八 高等法院分院ノ推事及檢察官ハ前任トス
- 第九 高等法院分院ノ推事及檢察官ハ前任トス
- 第十 高等法院分院ノ推事及檢察官ハ前任トス
- 第十一 初任(新ニ任ゼラレタル)ノ推事又ハ檢察官ハ地方法院又ハ其ノ分院ノ推事又ハ檢察官ヲ試習(試ミニ習理セシム)セシム試習セシムベキ判事檢察官ノ地位ナキ場合ニハ一時候補推事又ハ候補檢察官ニ充任シ地方法院又ハ其ノ分院ニ充任シ事務ヲ處理セシム
- 第十二 前項試習ノ期間ハ之ヲ一年トシ期間經過後合格シタル者ハ直ニ本官ニ補實ス
- 第三十六條 地方法院ノ院長ヲ兼任スル推事及地方法院ノ首座檢察官高等法院ノ推事及檢察官高等法院分院ノ推事及檢察官ハ左ノ資格ノ一ヲ具スル者ニ就キ之ヲ選任ス
- 一 三年以上推事又ハ檢察官ニ任ジタルコトアル者
- 二 推事又ハ檢察官並ニ前任司法行政官ニ在任シタルコト合計四年以上ナル者

三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而有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資格者

第三十七條 前任推事或檢察官應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任之

一 前任簡任推事或檢察官一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二 前任前條所定兼任任院長之推事或首席檢察官推事或檢察官四年以上者

三 前任前條所定兼任任院長之推事或首席檢察官推事或檢察官兼任前條所定兼任任院長之推事或首席檢察官推事或檢察官而有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資格者

五 前任立法委員三年以上者

第三十八條 最高法院院長應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任之

一 前任簡任推事或檢察官五年以上者

二 前任簡任推事或檢察官二年以上並任簡任行政官五年以上者

三 曾任立法委員五年以上者

第三十九條 推事檢察官在職中不得兼左列事務

一 兼任有俸給或無俸給之公職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兼管商標或其他公務員不應為之業務

第四十條 推事檢察官之俸給適用普通公務員俸給之規定

第四十一條 推事檢察官之俸給適用普通公務員俸給之規定

三 推事又ハ檢察官ニ在任シタルコトアル者ニシテ第三十三條第二款ノ資格ヲ有スル者

第三十七條 前任ノ推事又ハ檢察官ハ左ノ資格ノ一ヲ具フル者ニ就キ之ヲ選任ス

一 前任推事又ハ檢察官ニ在任一年以上ニシテ審查ニ合格シタル者

二 前任二定メタル院長兼任ノ推事又ハ首席檢察官推事又ハ檢察官ニ在任シタルコト四年以上ナル者

三 前任二定メタル院長兼任ノ推事又ハ首席檢察官推事又ハ檢察官ニ在任シ且

四 前任二定メタル院長兼任ノ推事又ハ首席檢察官推事又ハ檢察官ニ在任シ第三十三條第二款ノ資格ヲ有スル者

五 立法委員タリシコト三年以上ナル者

第三十八條 最高法院ノ院長ハ左ノ資格ノ一ヲ具フル者ニ就キ之ヲ選任スベシ

一 前任推事又ハ檢察官ニ在任シタルコト五年以上ナル者

二 前任推事又ハ檢察官ニ在任二年以上ニシテ且ツ前任行政官ニ在任五年以上ナル者

三 立法委員ニ在任シタルコト五年以上ナル者

第三十九條 推事檢察官ハ在職中左ノ事務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一 有俸給又ハ無俸給ノ公職ヲ兼任スルコト但シ法律ニ別段ノ規定アルモノ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二 兼管又ハ其ノ他公務員ノ爲スベカラザル業務ヲ兼營スルコト

第四十條 本官ノ推事ハ法定ノ原因アリ且ツ法定ノ手續ニ依ルニ非ザレバ之ヲ休職

第四十一條 推事檢察官ノ俸給ニハ普通公務員俸給規定ヲ適用ス

第四十二條 任職任據事或檢察官十年以上而成績優異者得以
補給勳章
推事檢察官任職在十五年以上因積勞不能服務而
辭職者應給遺屬獎金

第七節 書記官及通譯
第四十四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各置書記官一人書記官若干人
掌理編譯文案文據統計及其他事務但分院不置院長者不置書
記官長

第四十五條 最高法院書記官長屬任或前任書記官委任或擔任
高等法院書記官長屬任書記官委任高等法院分院書記官長書
記官均委任

地方法院及分院書記官均委任
第四十六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書記官之員額以命令定之

第四十七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書記官長書記官服從長官之命令
執行職務
書記官於法院屬庭審判時執行職務者服從審判長之命令其隨
從職務執行職務者服從該推事之命令
前項命令如係關於筆錄或其他文件之記載或變更而書記官認
其記載或變更爲不當時得附記自己之意見

第四十八條 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非經書記官考試及格或修終
審法律學科二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者不得任用前任書記官長
書記官非前任書記官長書記官二年以上或具有擔任公務
員之資格者不得任用前任書記官長非前任書記官書記官長書記
官二年以上或具有擔任公務員之資格者不得任用

第四十九條 最高法院檢察官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若干人高

法院組織 法院組織法 書記官及通譯

第四十二條 勳任ノ推事又ハ檢察官ニ任ジ十年以上ニシテ成績優秀ナル者ハ前任
爲テ以テ待遇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三條 推事檢察官在職十五年以上ニシテ積勞服務スル能ハズシテ辭職セシ
者ニハ遺族扶助金ヲ給スベシ

第七節 書記官及通譯
第四十四條 各級法院及ビ分院ニ各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若干人ヲ置ケ記録ノ編輯文
書統計及ビ其ノ他ノ事務ヲ掌理ス但シ分院ニシテ院長ヲ置カザルモノハ書記官
長ヲ置カズ

第四十五條 最高法院ノ書記官長ハ勳任又ハ前任トシ書記官ハ委任又ハ勳任トス
高等法院ノ書記官長ハ勳任、書記官ハ委任トス高等法院分院ノ書記官長書記官
ハ共ニ委任トス

地方法院及ビ分院ノ書記官長書記官ハ共ニ委任トス
第四十六條 各級法院及ビ分院ノ書記官ノ定員ハ命令ニ依テ之ヲ定ム

第四十七條 各級法院及ビ分院ノ書記官長書記官ハ上官ノ命令ニ服從シ職務ヲ執
行ス
書記官ガ法院ニ於テ開庭審判ノ際職務ヲ執行スルモノハ審判長ノ命令ニ服從ス
又推事ニ隨從シテ職務ヲ執行スル者ハ該推事ノ命令ニ從テ
前項ノ命令ガ若シ筆錄(調書)又ハ其ノ他文件ノ記載或ハ變更ニ關係ヲ有シ而モ
書記官ガ其ノ記載又ハ變更ヲ不當ナリト認メタル場合ニハ自己ノ意見ヲ附記ス
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八條 委任ノ書記官長書記官ハ書記官ノ試験ニ合格シ又ハ二年以上法律學
科ヲ修メ其ノ卒業證書ヲ有スル者ニ非ザレバ任用スルコトヲ得ズ
前任ノ書記官長書記官ハ二年以上委任ノ書記官長書記官ニ在任シ又ハ勳任公務
員ノ資格ヲ具フル者ニ非ザレバ任用スルコトヲ得ズ

前任ノ書記官長ハ二年以上勳任ノ書記官長書記官ニ在任シ又ハ勳任公務員ノ資
格ヲ具フル者ニ非ザレバ任用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四十九條 最高法院ノ檢察官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若干人ヲ置ク高等法院以下

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廳檢察事務官書記官準用
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八條之規定
第五十條 法院為通譯之必要除臨時指定者外得置通譯委任
第五十條 法院為通譯之必要除臨時指定者外得置通譯委任

第八條 檢事官執行廳丁及司法警察
第五十一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為檢驗屍傷除臨時指定專門人
員外得置檢驗員

第五十二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廳檢察長官之命令執行
左列職務
一 送還文件
二 執行依法令應由執達員執行之裁判
三 其他職務上之事項

第五十三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廳檢察官之庭下
第五十四條 檢察官得調度司法警察推事於辦理自訴案件時亦
同

調度司法警察章程以命令定之
第九條 司法年度及事務分配
第五十五條 司法年度每年自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
止

註意(民國二七年六月十四日由臨時政府以臨時字第八四號
命令對於司法年度改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

第五十六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廳檢察事務官以命
令定之
第五十七條 各級法院按照業務規程及其他法令於每年度終會
同評定次年度司法事務之方針及代理次序俾法院檢察推事二
人齊以抽籤定之

各級法院及分院ハ檢察事務ヲ處理スル爲通宜書記官ヲ置キ第四十四條乃至
第四十八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五十條 法院ハ通譯ヲ置スノ必要アルトキハ臨時ニ指定スルモノヲ除ク外通譯
ヲ置クコトヲ得委任ス
第八條 檢事官執行廳丁及司法警察
第五十一條 地方法院及ビ其ノ分院ハ屍傷ヲ檢驗スル爲臨時ニ專門家ヲ指定スル
外檢驗員ヲ置クコトヲ得
第五十二條 地方法院及ビ其ノ分院ニ執達員ヲ置キ上官ノ命令ニ服從シテ左ノ職
務ヲ執行セシム
一 文書ノ送還
二 法令ニ依リ執達員ヲシテ執行セシムベキ裁判ノ執行
三 其ノ他職務上ノ事項
第五十三條 各級法院及ビ分院ニ相當數ノ庭下ヲ置ク
第五十四條 檢察官ハ司法警察ヲ指揮スルコトヲ得推事ガ自訴事件ヲ處理スルト
キモ亦同シ
司法警察調度(指揮)章程ハ命令ヲ以テ之ヲ定ム
第九條 司法年度及ビ事務分配
第五十五條 司法年度ハ毎年七月一日ニ始マリ翌年六月三十日ニ終ル

註意(臨時政府令民國二七年六月臨時字第八四號ニヨリ司法年度ハ毎年一月一日
ヨリ十二月三十一日迄トスト變更セラレタリ)

第五十六條 各級法院及ビ分院ト最高法院檢察廳ノ業務規程ハ命令ヲ以テ之ヲ定
ム
第五十七條 各級法院ハ其ノ業務規程及ビ其ノ他ノ法令ニ基キ每年度末ノ會同ニ
於テ翌年度ノ司法事務ノ分配及ビ代理順序ヲ豫定ス但シ法院ニシテ推事二人ノ
ミヲ置クモノハ抽籤ヲ以テ之ヲ定ム

合議審判ノ法院爲前項會議時並應預定次年年度關於合議審判事務之配賦

第五十八條 前條會議以院長爲主席其決議以過半數之意見定之

第五十九條 各級法院之分院依第五十七條之規定預定事務分配代理次序或合議審判時推事之配賦後應報告於其本院

第六十條 事務分配及合議審判時推事之配賦經預定後因案件增加推事去職或他項事故致案件有延擱之虞者準用前三條之規定

第六十一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推事遇有事故時得由地方法院院長命候補推事代理其職務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推事遇有事故時得由高等法院院長選用下級法院推事代理其職務

最高法院推事遇有事故時得由最高法院院長選用下級法院推事代理其職務

第六十二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已分配之職務於本司法年度內未竟結者前各級受分配之庭或推事繼續完結之

第十條 法庭之開閉及秩序

第六十三條 法庭於法院內開之假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四條 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於必要時得在管轄區域內未設分庭之地方臨時開庭

前項臨時開庭時應由本院推事中指派者外在本高等法院得以所屬分庭地方法院推事充之在地方法院得以前所屬分院推事充之

第六十五條 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應公開法施行之但有妨礙審判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六條 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應公開法施行之但有妨礙審判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七條 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應公開法施行之但有妨礙審判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八條 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應公開法施行之但有妨礙審判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九條 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應公開法施行之但有妨礙審判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條 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應公開法施行之但有妨礙審判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一條 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應公開法施行之但有妨礙審判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二條 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應公開法施行之但有妨礙審判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三條 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應公開法施行之但有妨礙審判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四條 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應公開法施行之但有妨礙審判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五條 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應公開法施行之但有妨礙審判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六條 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應公開法施行之但有妨礙審判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七條 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應公開法施行之但有妨礙審判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八條 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應公開法施行之但有妨礙審判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九條 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應公開法施行之但有妨礙審判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條 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應公開法施行之但有妨礙審判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一條 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應公開法施行之但有妨礙審判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二條 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應公開法施行之但有妨礙審判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三條 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應公開法施行之但有妨礙審判者不在此限

合議審判ヲ有スル法院若前項ノ會議ヲ舉スニ當リテハ同時ニ翌年度ノ合議審判ヲ爲ス場合ノ判事ノ配賦ニ關シ豫定ヲ爲スベシ

第五十八條 前條ノ會議ハ院長ヲ主席ト爲シ其ノ決議ハ過半數ノ意見ヲ以テ之ヲ定ム可ク同條ノ時ハ議長之ヲ議決ス

第五十九條 各級法院ノ分院ハ第五十七條ノ規定ニ依リ事務ノ分配代理ノ順位又ハ合議審判ノ際ノ推事ノ配賦ヲ豫定シタル後之ヲ其ノ本院ニ報告スベシ

第六十條 事務ノ分配及合議審判ノ際ノ推事ノ配賦ヲ豫定シタル後ニ於テ若シ事件ノ增加推事ノ離職又ハ他ノ事故ニ因リ事件ヲ遲延セシムル恐アルトキハ前三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六十一條 地方法院及ビ其ノ分院ノ推事事故アルトキハ地方法院院長ニ於テ候補推事ニ命ジ其ノ職務ヲ代理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高等法院及ビ其ノ分院ノ推事事故アルトキハ高等法院院長ハ下級法院ノ推事ヲ臨時選用シテ其ノ職務ヲ代理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最高法院ノ推事事故アルトキハ最高法院院長ハ下級法院ノ推事ヲ臨時選用シテ其ノ職務ヲ代理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六十二條 各級法院及ビ分院ハ既ニ分配セラレタル事務ニシテ本司法年度內ニ完結セザル者ハ夫々其ノ分配ヲ受ケタル法庭又ハ推事ヲシテ繼續シテ之ヲ完結セシム

第十條 法庭ノ開閉及ビ秩序

第六十三條 法庭ハ法院內ニ於テ之ヲ開ク但シ法律ニ別段ノ規定ア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六十四條 高等法院又ハ地方法院ハ必要アルトキハ管轄區域內ノ未ダ分院ヲ設ケザル地方ニ於テ臨時ニ開庭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場合其ノ推事ハ本院ノ推事中心ヨリ指定スルモノヲ除ク外高等法院ニ在リテハ所屬分院又ハ地方法院推事ヲ以テ之ニ充テ地方法院ニ在リテハ所屬分院ノ推事ヲ以テ之ニ充ツルコトヲ得

第六十五條 訴訟ノ辯論及ビ裁判ノ宣示ハ公開シ之ヲ行フベシ但シ公共ノ利益ニ妨礙スル場合ニ於テハ之ヲ不公開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十六條 訴訟ノ辯論及ビ裁判ノ宣示ハ公開シ之ヲ行フベシ但シ公共ノ利益ニ妨礙スル場合ニ於テハ之ヲ不公開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十七條 訴訟ノ辯論及ビ裁判ノ宣示ハ公開シ之ヲ行フベシ但シ公共ノ利益ニ妨礙スル場合ニ於テハ之ヲ不公開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十八條 訴訟ノ辯論及ビ裁判ノ宣示ハ公開シ之ヲ行フベシ但シ公共ノ利益ニ妨礙スル場合ニ於テハ之ヲ不公開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十九條 訴訟ノ辯論及ビ裁判ノ宣示ハ公開シ之ヲ行フベシ但シ公共ノ利益ニ妨礙スル場合ニ於テハ之ヲ不公開スルコトヲ得

第七十條 訴訟ノ辯論及ビ裁判ノ宣示ハ公開シ之ヲ行フベシ但シ公共ノ利益ニ妨礙スル場合ニ於テハ之ヲ不公開スルコトヲ得

第七十一條 訴訟ノ辯論及ビ裁判ノ宣示ハ公開シ之ヲ行フベシ但シ公共ノ利益ニ妨礙スル場合ニ於テハ之ヲ不公開スルコトヲ得

第七十二條 訴訟ノ辯論及ビ裁判ノ宣示ハ公開シ之ヲ行フベシ但シ公共ノ利益ニ妨礙スル場合ニ於テハ之ヲ不公開スルコトヲ得

第七十三條 訴訟ノ辯論及ビ裁判ノ宣示ハ公開シ之ヲ行フベシ但シ公共ノ利益ニ妨礙スル場合ニ於テハ之ヲ不公開スルコトヲ得

第七十四條 訴訟ノ辯論及ビ裁判ノ宣示ハ公開シ之ヲ行フベシ但シ公共ノ利益ニ妨礙スル場合ニ於テハ之ヲ不公開スルコトヲ得

第七十五條 訴訟ノ辯論及ビ裁判ノ宣示ハ公開シ之ヲ行フベシ但シ公共ノ利益ニ妨礙スル場合ニ於テハ之ヲ不公開スルコトヲ得

第七十六條 訴訟ノ辯論及ビ裁判ノ宣示ハ公開シ之ヲ行フベシ但シ公共ノ利益ニ妨礙スル場合ニ於テハ之ヲ不公開スルコトヲ得

第七十七條 訴訟ノ辯論及ビ裁判ノ宣示ハ公開シ之ヲ行フベシ但シ公共ノ利益ニ妨礙スル場合ニ於テハ之ヲ不公開スルコトヲ得

第七十八條 訴訟ノ辯論及ビ裁判ノ宣示ハ公開シ之ヲ行フベシ但シ公共ノ利益ニ妨礙スル場合ニ於テハ之ヲ不公開スルコトヲ得

第七十九條 訴訟ノ辯論及ビ裁判ノ宣示ハ公開シ之ヲ行フベシ但シ公共ノ利益ニ妨礙スル場合ニ於テハ之ヲ不公開スルコトヲ得

第八十條 訴訟ノ辯論及ビ裁判ノ宣示ハ公開シ之ヲ行フベシ但シ公共ノ利益ニ妨礙スル場合ニ於テハ之ヲ不公開スルコトヲ得

第八十一條 訴訟ノ辯論及ビ裁判ノ宣示ハ公開シ之ヲ行フベシ但シ公共ノ利益ニ妨礙スル場合ニ於テハ之ヲ不公開スルコトヲ得

第八十二條 訴訟ノ辯論及ビ裁判ノ宣示ハ公開シ之ヲ行フベシ但シ公共ノ利益ニ妨礙スル場合ニ於テハ之ヲ不公開スルコトヲ得

第八十三條 訴訟ノ辯論及ビ裁判ノ宣示ハ公開シ之ヲ行フベシ但シ公共ノ利益ニ妨礙スル場合ニ於テハ之ヲ不公開スルコトヲ得

法院組織法 法庭之開閉及秩序

審判長於法庭之開閉及審理訴訟有指揮之權

第六十六條 審判長於法庭之開閉及審理訴訟有指揮之權

第六十七條 法庭開庭時審判長有維持秩序之權

第六十八條 法庭不開時審判長應將不開之理由宣示

前項情形審判長仍得允許無妨礙之人旁聽

第六十九條 有妨礙法庭執行職務或他不當行為者審判長除命退出法庭外並得酌量情節輕重分別爲左列處分

一 命看管至閉庭時

二 處三日以下拘留或十圓以下罰鍰

第七十條 前條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第七十一條 律師在法庭代理訴訟或辯護案件其言語行動如有不當審判長得加以警告或禁止其代理或辯護非律師則爲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亦同

第七十二條 審判長爲第六十九條或第七十一條之處分時應記明其事由於卷宗

第七十三條 推事及書記官在法庭執行職務時應服制服檢察官及律師在法庭執行職務時亦同

第七十四條 法院爲審判時應用中國語言

第七十五條 訴訟當事人及證人鑑定人等如有不通中國語言者由通譯傳譯之其有不通惟準所用語言者亦同

第七十六條 法院筆錄應用中國文字但有供參考之必要時應附

筆錄歐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所用之該地方言或外國語言

第六十六條 審判長ハ法庭ノ開閉及ヒ訴訟ノ審理ニ付指揮ヲ權ヲ有ス

第六十七條 法庭開庭ニ際シテハ審判長ハ秩序ヲ維持スルノ權ヲ有ス

第六十八條 法庭ヲ公開セザルトキハ審判長ハ其ノ公開セザル理由ヲ宣示スベシ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審判長ハ仍ホ支障ナキ者ニ傍聽ヲ許可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十九條 法庭ノ職務執行ヲ妨害シ又ハ其ノ他ノ不當ナル行為ヲ爲ス者ハ審判長法庭外ニ退出ヲ命スルハ勿論事情ノ輕重ヲ斟酌シテ夫々左ノ處分ヲ爲スコトヲ得

一 閉庭迄監禁ヲ命ズ

二 三月以下ノ拘留又ハ十圓以下ノ過料ニ處ス

第七十條 前條ノ處分ハ不服ヲ申立テ許サズ

第七十一條 律師法庭ニ於テ訴訟ヲ代理シ又ハ事件ヲ辯護スルニ其ノ言語行動ニ若シ不當ノ點アルトキハ審判長ハ警告ヲ加ヘ又ハ其ノ代理或ハ辯護ヲ禁止スルコトヲ得律師ニ非ズシテ訴訟代理人又ハ辯護人ト爲リタル者亦同シ

第七十二條 審判長第六十九條又ハ第七十一條ノ處分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其ノ事由ヲ明記シテ明記スヘシ

第七十三條 推事及ヒ書記官法庭ニ於テ職務ヲ執行スルトキハ制服ヲ着用スベシ檢察官及ヒ律師法庭ニ於テ職務ヲ執行スルトキモ亦同シ

第七十四條 法院爲審判ヲ爲ス時ハ中國ノ言語ヲ用フベシ

第七十五條 訴訟當事者及ヒ證人鑑定人等ニシテ若シ中國ノ言語ニ通ゼザル者アルトキハ通譯之ヲ傳譯ス其ノ推事ノ使用スル言語ニ通ゼザル者アルトキ亦同シ

第七十六條 法院ノ筆錄ニハ中國ノ文字ヲ用フベシ但シ參考ニ供スル必要アルトキハ訴訟當事者又ハ其ノ他關係人ノ用ウル該地ノ方言又ハ外國語ヲ附録スベシ

第七十七條 前三條ノ規定ハ檢察事務ヲ處理スル場合ニ之ヲ準用ス

第七十八條 合議裁判案件ハ本法ニ定メタル人數ノ推事ニヨリ之ヲ評議決定スベシ

第七十九條 裁判ノ評議ハ審判長ヲ以テ主唱トス

第八十條 裁判ノ評議ハ凡テ公開セズ

第八十一條 評議ニ當リテ推事ハ各意見ヲ陳述スベシ其ノ順序ハ資深者(官等低キ者)ヲ先トシ資同(官等同シキ者)ニ在リテハ年少者ヲ先トシ順次審判長ニ至リテ終リトス

第八十二條 評議ハ過半数ノ意見ヲ以テ之ヲ決定ス

第八十三條 評議ノ際ニ於ケル各推事ノ意見ハ之ヲ評議簿ニ記載スベシ但シ秘密

第八十四條 評議ノ時各推事ノ意見應記載於評議簿但應保守秘密

第八十五條 檢察官執行職務應互相協助

第八十六條 書記官於權限内之職務應互相協助執達員亦同

第八十七條 司法行政ノ監督ハ左ノ規定ニ依ル

一 司法院長ハ最高法院院長監督最高法院

二 司法行政部部長監督最高法院所設檢察署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

第八十八條 司法行政ノ監督ハ左ノ規定ニ依ル

一 司法院長ハ最高法院院長ヲ協同(協同)シテ最高法院ヲ監督ス

二 司法行政部部長ハ最高法院ニ設ケタル檢察署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

第八十九條 司法行政ノ監督ハ左ノ規定ニ依ル

一 司法院長ハ最高法院院長ヲ協同(協同)シテ最高法院ヲ監督ス

二 司法行政部部長ハ最高法院ニ設ケタル檢察署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

第九十條 司法行政ノ監督ハ左ノ規定ニ依ル

一 司法院長ハ最高法院院長ヲ協同(協同)シテ最高法院ヲ監督ス

二 司法行政部部長ハ最高法院ニ設ケタル檢察署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

第九十一條 司法行政ノ監督ハ左ノ規定ニ依ル

一 司法院長ハ最高法院院長ヲ協同(協同)シテ最高法院ヲ監督ス

二 司法行政部部長ハ最高法院ニ設ケタル檢察署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

第九十二條 司法行政ノ監督ハ左ノ規定ニ依ル

一 司法院長ハ最高法院院長ヲ協同(協同)シテ最高法院ヲ監督ス

二 司法行政部部長ハ最高法院ニ設ケタル檢察署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

第九十三條 司法行政ノ監督ハ左ノ規定ニ依ル

一 司法院長ハ最高法院院長ヲ協同(協同)シテ最高法院ヲ監督ス

二 司法行政部部長ハ最高法院ニ設ケタル檢察署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

第九十四條 司法行政ノ監督ハ左ノ規定ニ依ル

一 司法院長ハ最高法院院長ヲ協同(協同)シテ最高法院ヲ監督ス

法院組織

法院組織法

裁判ノ評議

法律上之協助

- 三 高等法院院長暨該法院及所屬下級法院及其分院
- 四 高等法院分院院長暨該分院及所屬下級法院及其分院
- 五 地方法院院長暨該法院及其分院
- 六 檢察長暨全國檢察官
- 七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暨該會或該特別區域內之檢察官
- 八 高等法院分院首席檢察官暨該區域內之檢察官
- 九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暨該會或該特別區域內之檢察官
- 八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有監督權者對於被監督之人員得爲左列處分
 - 一 關於職務上之事項得發命令使之注意
 - 二 有礙職務履行時得停止不檢者加以警告
 - 八十九條 被監督之人員如有前條第二款情事而情節較重或嚴重者不檢者監督長官得依公務員懲戒法辦理
 - 第九十條 本章各條之規定不影響於審判權之行使
 - 第九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一日國民政府令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

（民國三年四月五日）
（國務院公布同日施行）

- 修正 民國一〇年七月一九日、同一二年三月一七日
- 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
- 第一條 凡未設法院各縣之司法事務委任縣知事處理之
- 第二條 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

- 三 高等法院院長及所屬下級法院及其分院
- 四 高等法院分院院長及所屬下級法院及其分院
- 五 地方法院院長及所屬下級法院及其分院
- 六 檢察長及全國檢察官
- 七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及該特別區域內之檢察官
- 八 高等法院分院首席檢察官及該區域內之檢察官
- 九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及該特別區域內之檢察官
- 八十八條 前條ノ規定ニ依リ監督權ヲ有スル者ハ被監督者ニ對シ左ノ處分ヲ爲スコトヲ得
 - 一 職務上ノ事項ニ關シ命令ヲ發シ之ヲシテ注意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 二 職務ヲ廢止シ權限ヲ轉越シ又ハ不行職ナル行爲有ル者ニハ警告ヲ與フ
 - 八十九條 被監督者ニシテ若シ前條第二號ノ所爲アリ其ノ情狀稍重ク又ハ警告ヲ得セラレテ悔悟ノ情ヲキ者ハ監督長官ハ公務員懲戒法ニ依リテ之ヲ處分スルコトヲ得
 - 第九十條 本章各條ノ規定ハ審判權ノ行使ニ影響セズ
 - 第九十一條 本法ノ施行期日ハ命令ヲ以テ之ヲ定ム（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一日國民政府令ヲ以テ同年七月一日ヨリ施行ス）

○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

（民國三年四月五日）
（國務院公布同日施行）

- 修正 民國一〇年七月一九日、同一二年三月一七日
- 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
- 第一條 未設法院ヲ設ケザル各縣ノ司法事務ハ縣知事ニ委任シテ之ヲ處理セシム
- 第二條 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

高等審判廳事務由承審員與縣知事同負其責任但初級審判廳事務由承審員獨自判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承審員以左列人員充任之

一 在高等審判廳所轄區域內之候補或學習司法官

二 經高等文官或縣知事考試及格在各官區所管區域內候補而在國內外法律政學校一年年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者

三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半年以上者

四 經承審員考試及格或在縣行承審員考試會分具有承審員考試通過資格者

五 自充各縣承審員或承審員經呈報司法廳核准有案者

第四條 承審員由縣知事於具有前條資格人員內呈請高等審判廳為審定任用之

第五條 承審員不得為法院編制法第一百二十一條所列各事

第六條 縣知事關於司法事務受高等審判廳檢察廳長之監督承審員之職務由縣知事委任之

第七條 縣知事因管理訴訟記錄計文牘及其他關於司法上之事務得委任書記員一人至三人錄事二人至五人

司法廳察以縣知事公署選定之

法院編制法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承審員事件ヲ審理シタルトキハ承審員ニ於テ縣知事ト同ジク其責任ヲ負フ但シ初級審判廳事件ニシテ承審員方單獨ニテ審判シタル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ズ

第三條 承審員ハ左記人員ヲ以テ之ニ充任ス

一 高等審判廳ノ所轄區域內ニ在ル候補司法官又ハ學習司法官

二 高等文官試驗又ハ縣知事試驗ニ合格シ各官區所管區域內ニ於テ精熟ヲ候テ而在國內外法律政學校ニ在ルコト一年半以上ニシテ卒業シ證書ヲ得有スル者

三 曾任推事又ハ檢察官ニ任ズルコト半年以上ノ者

四 承審員試驗ニ合格シ又ハ承審員試驗ヲ舉行スル各官區ニ於テ承審員試驗免除ノ資格ヲ具有スル者

五 自充各縣ノ承審員又ハ承審員ニ任ゼラレ司法部ニ届出テ認可證書ヲ經タル者

第四條 承審員ハ縣知事ニ於テ前條ノ資格ヲ具有スル人員内ヨリ高等審判廳長ニ之ヲ任用ヲ呈請セシムルコトヲ申請ス

第五條 承審員ノ職務ハ多クトモ三人ヲ達スルコトヲ得ズ地方ノ事務簡ニシテ假ケザルヲ得ルトキハ之ヲ許ス

第六條 高等審判廳長ハ承審員ヲ任命シタル後直チニ司法部民政長ニ報告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七條 縣知事ハ法院編制法第一百二十一條ニ掲ゲタル各事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第八條 縣知事ハ司法事務ニ關シ高等審判廳長高等檢察廳長ノ監督ヲ受ケ承審員ハ縣知事ノ監督ヲ受ケ

第九條 高等審判廳長ハ承審員ニ第五條ニ定ムル所及其他不正當ノ行為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ハ懲罰ヲ以テ承審員懲戒條例ノ規定ニ依リ夫レ懲戒ニ付セムコトヲ得ルコトヲ得

第十條 縣知事ハ訴訟記錄、統計、文書及其他司法上ニ關スル職務ヲ掌理セシムル爲メ書記員一人乃至三人、錄事二人乃至五人ヲ設クコトヲ得

第十一條 書記員ハ四人乃至六人ヲ設クコトヲ得

司法廳察ハ縣知事公署ノ選定ヲ以テ之ヲ兼任セシム

檢閱吏得一人或二人

第九條 書記官事務及檢閱吏受縣知事及承審員之監督

第十條 縣知事審理司法事務範圍由高等審判廳長定之但須呈報司法部並通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承審員考試章程及應徵條例以司法部部令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由司法部隨時呈請增改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民國三年四月五日) 五月 教令第四六號公布同日施行

修正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同年三月一九日、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未設法院或司法公署各縣應前初級或地方管轄第一審之民事刑事訴訟由縣知事審理

設有承審員各縣關於初級管轄案件概歸承審員獨自審判以縣公署名義行之由承審員負其責任地方管轄案件得由縣知事交由承審員審理但縣知事應與承審員同負其責任

第二條 縣之司法區域與其行政區域同

第三條 民事刑事訴訟之管轄有錯誤時在判決前發見者應分別情形移交該管縣知事或法院審理

第四條 縣知事應選任高等審判廳為之

檢閱吏ハ一人又ハ二人ヲ選クコトヲ得

第八條 書記官、錄事、承審吏及檢閱吏ハ縣知事及承審員ノ監督ヲ受ク

第九條 縣知事ノ審理司法事務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十條 縣知事ノ司法事務ヲ處理スル細則ハ高等審判廳長之ヲ定ム但シ司法部ニ届出テ且民政長ニ通達シ備案セシムルコトヲ要ス

第十一條 承審員ノ考試章程(試驗規則)及應徵條例ハ司法部部令ヲ以テ之ヲ定ム

第十二條 本條例ニ未ダ盡サザル事項ハ司法部ヨリ隨時增補改正ヲ申請ス

第十三條 本條例ハ公布ノ日ヨリ施行ス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民國三年四月五日) 五月 教令第四六號公布同日施行

改正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同年三月一九日、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第一條 法院又ハ司法公署ヲ設ケザル各縣ニテハ初級管轄又ハ地方管轄ノ第一審ニ屬スベキ民事刑事訴訟ハ縣知事ニ於テ審理ス

承審員ヲ設ケアル各縣ニテハ初級管轄ニ屬スル事件ハ總テ承審員ノ獨自審判ニ歸シ縣公署ノ名義ヲ以テ之ヲ行ヒ承審員ニ於テ其責任ヲ負フ地方管轄事件ハ縣知事ヨリ承審員ニ交付シ承審員審理スルコトヲ得但シ縣知事ハ承審員ト同ジク其責任ヲ負フ

第二條 縣ノ司法區域ハ其行政區域ト同ジ

第三條 民事刑事訴訟ノ管轄ニ錯誤アル場合ニ於テ判決前ニ發見シタルトキハ轉合テ別所屬縣知事又ハ法院ニ移交シ審理セシムベシ

第四條 縣知事ノ選任ハ高等審判廳ニ對シテ之ヲ爲スコトヲ要ス

知事不適用之
知事不適用之

第六條 【高等審判廳】得依職權或依聲請將縣知事應迴避之民
刑事件轉於距離該縣最近之法院或司法公署或兼理訴訟之
縣知事處理或酌派所屬推事及鄰近縣公署或司法公署之承審
員兼理

第七條 縣知事自認應行迴避或應否自行迴避有疑義者得請
【高等審判廳】裁決之

第八條 第四條至第七條之規定於承審員準用之但【高等審判
廳】得酌量情形指定該縣知事或其他承審員審理

第九條 兼理書記員迴避向縣知事為之由縣知事裁決

第十條 刑事事件縣知事因告訴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
嫌疑由司法警察官移送者得逕行審判但須告訴乃論之罪
無庸經告訴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告訴以書狀為之者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告訴人之姓名、真實年齡、住址、職業
二 被告之姓名、住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若為告訴人所
不知者得省略記載）
三 告訴之事實
四 告訴之年月日
前項規定於發聲準用之
第十二條 縣知事及承審員就其所審理之案件有發傳票拘票及
押票搜索票之權並得不拘換索票親自搜索

第五條 刑事訴訟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七號之回避情形於縣
知事適用之

第六條 【高等審判廳】ハ職權又ハ申請ニ依リテ縣知事ガ回避スベキ民刑事件ヲ距
離該縣ニ最モ近キ法院又ハ司法公署又ハ訴訟ヲ兼テ處理スル縣知事ニ轉シ
審理セシメ又ハ所屬ノ推事及鄰近ノ縣公署又ハ司法公署ノ承審員ヲ適宜縣ニ出
張セシメ審理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七條 縣知事ガ自ら回避スベキモノト認メタルトキ又ハ自ら回避スベキヤ否ヤ
ニ付キ疑義アルトキハ【高等審判廳】ニ之ガ裁決ヲ請フコトヲ得

第八條 第四條乃至第七條ノ規定ハ承審員ニ之ヲ準用ス但シ【高等審判廳】ハ情況
ヲ斟酌シテ該縣知事又ハ他ノ承審員ヲ指定シ審理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九條 書記員ノ回避ヲ申請スルニハ縣知事ニ對シテ之ヲ爲シ縣知事ニ於テ裁決
ス

第十條 刑事事件ニ付テハ縣知事ガ告訴、告發、自首又ハ其他ノ事情ニ因リ犯罪
ノ嫌疑アルヲ知リタルトキ又ハ司法警察官ヨリ移送シ來リタルトキハ直チニ
審判スルコトヲ得但シ告訴ヲ待テ論ズベキ罪ニシテ未ダ告訴ヲ經ザルモノハ此
限ニ在ラス

第十一條 告訴ハ書面ヲ以テ之ヲ爲ストキハ左記事項ヲ記載スルコトヲ要ス
一 告訴人ノ姓名、原籍、年齡、住所、職業
二 被告ノ姓名、住所及其他辨別ニ資スルニ足ル特徴（若シ告訴人知ラザル者
ナルトキハ記載ノ要ナシ）
三 告訴ノ事實
四 告訴ノ年月日
前項ノ規定ハ告發ニ之ヲ準用ス
第十二條 縣知事及承審員ハ其審理スル事件ニ就キ召喚狀、拘引狀及勾留狀、搜
索票ヲ發スル權ヲ有シ且搜索票ヲ用ヒズシテ親シク搜索スルコトヲ得

法院組織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一五

第十條 民事被告有逃匿之虞者得管收之

第十條 民事被告有逃匿之虞者得管收之

第十條 民事被告有逃匿之虞者得管收之

第十條 民事被告有逃匿之虞者得管收之

第十條 民事被告有逃匿之虞者得管收之

第十條 民事被告有逃匿之虞者得管收之

第十條 民事被告有逃匿之虞者得管收之

第十條 民事被告有逃匿之虞者得管收之

第十條 民事被告有逃匿之虞者得管收之

第十條 民事被告有逃匿之虞者得管收之

第十條 民事被告有逃匿之虞者得管收之

第十條 民事被告有逃匿之虞者得管收之

第十條 民事被告有逃匿之虞者得管收之

第十條 民事被告有逃匿之虞者得管收之

第十條 民事被告有逃匿之虞者得管收之

第十條 民事被告有逃匿之虞者得管收之

第十條 民事被告有逃匿之虞者得管收之

第十條 民事被告有逃匿之虞者得管收之

第十條 民事被告有逃匿之虞者得管收之

第十條 民事被告有逃匿之虞者得管收之

前項ノ各款ハ縣公署ノ名義ヲ以テ之ヲ行フコトヲ要シ縣知事又ハ承審員署名シ

且縣知事ヲ捺捺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十三條 民事被告逃匿ノ虞アルトキハ之ヲ管收スルコトヲ得

管收ヲ受ケタル民事被告ハ相當ノ保證金若クハ有價證券ヲ納付シテハ所轄區域

内ノ販賣ナル人若クハ商店ガ保證書ヲ提出シタルトキハ即時管收ヲ取消スコト

ヲ要ス

第十四條 民事被告ノ管收ハ二月ヲ達ユルコトヲ得ズ刑事被告ノ勾留ハ三月ヲ達

ユルコトヲ得ズ

前項ノ期間ヲ達ニテ繼續シテ管收又ハ勾留スベキ必要アルトキハ事由ヲ詳叙シ

テ高等裁判廳ニ之ガ裁決ヲ申請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十五條 刑事被告逃亡又ハ隠匿シタルトキハ縣知事ハ場合ヲ區別シテ

察廳ニ對シ附近又ハ各屬ノ訴訟ヲ兼テ處理スル縣知事、司法公署、檢察廳、

司法警察官等ニ附屬捕房ヲ通知セントシテ申請スルコトヲ得且必要アルト

キハ尋獲及察廳ニ對シ新聞紙ニ登載シ又ハ其他ノ方法ヲ以テ之ヲ公告セント

トシ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六條 附帶民事訴訟ニシテ關係複雜ナルトキハ民事訴訟手續ニ依リ別事件ト

シテ審判スルコトヲ得

刑事訴訟ニ付キ無罪免訴又ハ不受理ノ判決ヲ言渡ストキハ附帶民事訴訟ノミニ

就キ民事訴訟手續ニ依リ之ヲ審判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七條 刑事被告ヲ訊問スルニハ姓名、年齡、職業、住所ヲ説明シタル後犯罪

ノ嫌疑ノ要旨ヲ告グルコトヲ要ス

第十八條 訊問方法ハ縣知事又ハ承審員ニ於テ檢ヲ相シテ之ヲ爲ス但シ非法ニ凌

辱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九條 民刑事件ノ訊問調書ニハ該事件ヲ審理シタル縣知事又ハ承審員並ニ記

録シタル書記員ニ於テ署名スルコトヲ要ス

前項ノ調書ハ供述人ニ對シテ朗讀シ之ヲシテ署名又ハ指捺ヲ印セシムルコトヲ

要ス

第十條 民事被告有逃匿之虞者得管收之

第十條 民事被告有逃匿之虞者得管收之

第十條 民事被告有逃匿之虞者得管收之

第十條 民事被告有逃匿之虞者得管收之

第十條 民事被告有逃匿之虞者得管收之

第十條 民事被告有逃匿之虞者得管收之

第十條 民事被告有逃匿之虞者得管收之

第十條 民事被告有逃匿之虞者得管收之

第十條 民事被告有逃匿之虞者得管收之

第十條 民事被告有逃匿之虞者得管收之

第十條 民事被告有逃匿之虞者得管收之

第十條 民事被告有逃匿之虞者得管收之

第十條 民事被告有逃匿之虞者得管收之

第十條 民事被告有逃匿之虞者得管收之

第十條 民事被告有逃匿之虞者得管收之

第十條 民事被告有逃匿之虞者得管收之

第十條 民事被告有逃匿之虞者得管收之

第十條 民事被告有逃匿之虞者得管收之

第十條 民事被告有逃匿之虞者得管收之

第十條 民事被告有逃匿之虞者得管收之

第十條 民事被告有逃匿之虞者得管收之

第二十條 辯論由辯護致案件之縣知事或承審員自行之但願由縣知事辯論之事件遇有必要時得命承審員代行之

檢察官由縣知事或承審員選名

第二十一條 裁判書由縣知事及承審員簽名並蓋用縣印但承審員簽名之案件僅由承審員簽名

第二十二條 刑事判決書除依「刑事訴訟條例」應送達當事人外並應送達告訴人

第二十三條 徵收訟費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及司法印紙規則辦理

第二十四條 更正訴訟費用之判決未諭知數者由縣知事於執行時依訴訟費定之

第二十五條 告訴人對於縣知事依上訴期限向第二審之檢察官前項情形應以檢察官上訴人

告訴人尋訴不服之案件其呈訴雖經已喪失而檢察官認縣知事不爲尋訴仍得提起上訴

第二十六條 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檢察官因其他原因爲尋訴判有不當時得分別管轄自行提起上訴或移送該管檢察官提起上訴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及前條之上訴期限自各該檢察官接受案件後起算

第二十八條 刑事受審知拘役或首領以下罰金之案件得爲被告利益起見向第二審上訴

第二十九條 供犯罪之案件其一罪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未上訴者其他罪之判決雖屬違法不得上訴

刑罰判決權係從刑失出或雖失入而於被告無損害者不爲違背

法院組織 縣知事審判部

第二十條 檢證入致事件ヲ管理シタル縣知事又ハ承審員ニ於テ之ヲ行フ但シ縣知事ノ檢證スベキ事件ニ付キ必要アルトキハ承審員ヲシテ之ヲ代行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檢證調査ニハ縣知事又ハ承審員署名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二十一條 裁判書ニハ縣知事及承審員署名シ且縣印ヲ押捺スルコトヲ要ス但シ承審員ノ簽名ヲ獨リ責任ヲ負フ事件ハ單ニ承審員ノ署名ニ於テ署名ス

第二十二條 刑事判決書ハ「刑事訴訟條例」ニ依リ當事者ニ送達スルト共ニ告訴人ニ送達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二十三條 訴訟費用ヲ徵收スルニハ修正訴訟費用規則及司法印紙規則ニ依リ處理ス

第二十四條 訴訟費用ヲ負擔スル判決ニ數額ヲ言及サザルトキハ縣知事ニ於テ執行ノ時ニ訴訟記録ニ依リ之ヲ定ム

第二十五條 告訴人ハ縣知事ノ判決ニ對シテ上訴期限ニ依リ第二審ノ檢察官ニ對シテ不服ヲ呈訴シ上訴手續ニ依ル上訴ノ提起方ヲ請フコトヲ得

前項ノ場合ハ檢察官ヲ以テ上訴人ト爲スコトヲ要ス

告訴人方不服ヲ呈訴シタル事件ハ其呈訴權既ニ喪失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檢察官方縣知事ノ判決ヲ不當ト認メタルトキハ仍ホ上訴ヲ提起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六條 前條第二項ノ場合ヲ除ク外檢察官ハ其他ノ原因ニ因リ縣知事ノ判決ニ不當アルコトヲ發見シタルトキハ管轄ノ區別シテ自ら上訴ヲ提起シ又ハ所屬檢察官ニ移送シ上訴ヲ提起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及前條ノ上訴期限ハ各該檢察官方記録ヲ受取タル後ヨリ起算ス

第二十八條 刑事ニシテ拘留又ハ百圓以下ノ罰金ノ言渡ヲ受タル事件ハ被告ノ利益ノ爲メニ第二審ニ對シテ上訴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九條 併合罪ノ事件ニシテ其一罪ニ付キ死刑又ハ無期徒刑ニ判處シ且上訴セザルモノハ其他ノ罪ノ判決ヲ違法ナルトキト雖モ上訴スルコトヲ得ズ

刑事判決ニシテ單ニ從刑方重キニ失スルニ過ギザルトキ又ハ重キニ失スルモ被

不服審判上訴

第二十一條 不服審判上訴 不服審判上訴者以左列諸項爲管轄第二審

一 原審事件屬初級審判者以舊制管轄縣之府 縣州內

二 原審事件屬地方審判廳時以高等審判廳爲指定之地方審判廳

三 新舊(高等審判廳)未成立以前暫以該省司法廳爲受理

第二十二條 第一審事件經司法廳審理判決後不得上訴於(大

第二十三條 縣知事及審判員對於訴訟人呈請有所准駁得以此

行之外訴訟進行中有所指揮得以爲行之

前項此應得以牌示代送通知人如有不服得於牌示之翌日起

七日內聲明抗告

告ノ權利ニ重ナル影響ナキトキハ從刑ノミニ就キ上訴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三十條 縣公署ノ裁判ニ不服ナルトキハ左記機關ヲ以テ第二審ヲ管轄セシム

一 原審事件方初級審判ニ屬スベキトキハ舊制ノ該縣ヲ管轄スル府 縣州内ノ

二 原審事件方地方管轄ニ屬スベキトキハ高等審判廳又ハ分廳ヲ以テ第二審ヲ

三 新舊(高等審判廳)及高等檢察廳ガ成立セザル以前ハ當分該省司法廳爲受理

第三十一條 民事刑事ノ上訴ハ上訴期限内ニ第二審ニ對シテ之ヲ爲スコトヲ要ス

但シ原審知事ニ對シ上訴狀ヲ第二審ニ轉送セシムコトヲ得

縣知事ハ上訴人ノ前項ノ申請ヲ受付タル後速ニ上訴狀又ハ上訴狀ニ代ハル圖書

第三十二條 覆判審判員覆審判決案件事實明確係從刑失人

第三十三條 縣知事及審判員對於訴訟人申請ニ對シ許否スル所アルニハ批ヲ以テ

之ヲ行フコトヲ得、訴訟進行中ニ於テ指揮スル所アルニハ批ヲ以テ之ヲ行フコ

トヲ得

前項ノ批及牌示ヲ以テ送達ニ代フルコトヲ得、訴訟人不服アルトキハ牌示

ノ翌日ヨリ七日内ニ抗告ヲ申立ツルコトヲ得

縣知事或審判官以被告爲有理由者得更正原批諭認爲無理由
當即附具意見書全案經宗送直接上級審裁決

第三十四條 上訴以被告爲之者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上訴人之姓名實住址年齡職業
二 原審判決之要旨
三 不服之理由
四 上訴之法院

第三十五條 刑事判決應送覆判者依修正覆判章程辦理
第三十六條 刑事判決未經上訴或覆判審提審而確定者其再審
由發覺該案之第一審官行之但第二審官因其情形準用修正
覆判章程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覆判之刑事被告受罰金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
應送覆判者得繼續執押之
第三十八條 執行判決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由縣知事行之

第三十九條 人事事件之高等檢察官得依職權或聲請令縣知事
管理或上訴或爲相當之指示
第四十條 人事事件裁判後應自宣告或指示之日起五日內將
全案卷宗及裁判書呈送高等檢察官如有提起不服之訴者應
將上訴狀併送或補送高等檢察官

縣知事又ハ審判官カ被告理由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原批諭ヲ更正スルコトヲ得
理由ナシト認ムルトキハ意見書ヲ添附シテ全事件ノ記録ヲ直接上級審ニ送リ覆
決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四條 上訴ハ書面ヲ以テ之ヲ爲ストキハ左記事項ヲ記載スルコトヲ要ス
一 上訴人ノ姓名、原籍、住所、年齡、職業
二 原審判決ノ要旨
三 不服ノ理由
四 上訴ノ法院

第三十五條 刑事判決ニシテ覆判ニ送ルコトヲ要スルモノハ修正覆判章程ニ依
リ處理ス
第三十六條 刑事判決ニシテ上訴又ハ覆判審ノ提審ヲ經ズシテ確定シタルトキハ
其再審ハ該事件ヲ管轄スル第二審之ヲ管轄ス但シ第二審ハ其情況ニ因リ修正
覆判章程ノ規定ヲ準用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七條 覆判ノ刑事被告受罰金、無罪、免訴又ハ不受理ノ判決ヲ受ケ
覆判ニ送ルコトヲ要スルトキハ繼續シテ之ヲ勾留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八條 判決ノ執行ハ其他ノ法令ニ別段ノ規定アル場合ヲ除ク外縣知事之ヲ
行フ

第三十九條 人事事件ニ付テハ高等檢察官ハ職權又ハ申請ニ依リ縣知事ヲシテ
管理若クハ上訴セシメ又ハ相當ノ指示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四十條 人事事件ニ付テハ裁判後宣告又ハ宣告ノ翌日ヨリ五日內ニ全事件ノ記
錄及裁判書ヲ呈送高等檢察官ニ呈送スルコトヲ要ス若シ不服ノ訴ヲ提起アリタル
トキハ上訴狀ヲ高等檢察官ニ併送スルカ又ハ補送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四十一條 (高等檢察廳) 前條ノ記錄及覆判書上訴狀ヲ受付ケタル後十日內ニ左記ノ邊分ヲ爲スコトヲ要ス

一 不服ノ訴ノ提起アリタルトキ及不服ノ訴ノ提起ナキモ高等檢察廳ガ不服ノ訴ヲ提起スベキモノト認ムルトキハ意見書ヲ附加シテ全事件ノ記錄ヲ「高等檢察廳」ニ送り裁決セシムルコトヲ要ス

二 不服ノ訴ノ提起ナク高等檢察廳モ亦不服ノ訴ヲ提起スベカラズト認ムルトキハ直チニ覆判ヲ返還ス

第四十二條 (法院) 民事訴訟條例、刑事訴訟條例及其他法院ニ關シテ適用スル法令規程ノ規定ハ本章程ト抵觸スルモノヲ除ク外縣知事ニ之ヲ準用ス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ニ違サザル事項ハ「司法部」ガ隨時申請シテ追加シ又ハ別ニ章程ヲ定メテ之ヲ行フ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

(民國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布公布同日施行

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

第一條 縣司法處之刑事案件未經上訴或撤回上訴或上訴不合
第二條 刑事案件之覆判其審察及證據未送達上訴法院者原審縣
第三條 覆判之案件其審察及證據未送達上訴法院者原審縣

第四條 覆判之案件其審察及證據未送達上訴法院者原審縣
第五條 覆判之案件其審察及證據未送達上訴法院者原審縣

○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

(民國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府公布同日施行

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

第一條 縣司法處ノ刑事案件ニシテ未ダ上訴セズ又ハ上訴ヲ取下ゲ又ハ上訴不
法ニシテ未ダ第二審ノ審察上ノ覆判ヲ經ザルモノハ該管高等法院又ハ分院ニ於
テ覆判スベシ但シ刑罰第六十一條ニ列舉セル各罪ノ案件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二條 覆判スベキ案件ノ一部ヲ覆判スベキ者ハ全案ヲ覆判スベシ
第三條 覆判スベキ案件ニシテ其ノ記錄及證據物件ヲ未ダ上訴法院ニ送付セズ
ルモノハ原審縣司法處ハ上訴期間ノ満期又ハ上訴取下後五日內ニ判決正本及ビ
證據物件ヲ該管高等法院又ハ分院ノ檢察官ニ送付スベシ

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於接受判決正本及證據物後應於五
日內將判決書及證據物送交上訴之檢察官於十日內向法院
提出上訴
上訴之案件其證據及證據物已送交上訴法院或上訴不合法未
經第二審實質上之審判者高等法院或分院應准予覆判

第六條 高等法院或分院發見初判有疑義事項得合原審縣司法
廳覆判
第七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核准之判決
一 法律事實相符者
二 事實明確證據採用法律錯誤不影響於科刑者
三 訴訟程序雖有違背法令而顯然於判決無影響者
前項第二款採用法律錯誤及第三款違背訴訟程序之點應於核
准判決之理由內糾正之

第八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更正之判決
一 事實明確採用法律錯誤致罪有失入者
二 主刑之量刑失當者
三 從刑或保安處分失當者
四 裁判不合法定條件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如認為應加重至逾無期徒刑或死刑者應為覆
審之決定

第九條 案件有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一項以外之情形者應
覆審之決定
第十條 覆審之案件其初判證據係
第十一條 覆審之案件其初判證據係
第十二條 覆審之案件其初判證據係

第六條 高等法院或分院發見初判有疑義事項得合原審縣司法
廳覆判
第七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核准之判決
一 法律事實相符者
二 事實明確證據採用法律錯誤不影響於科刑者
三 訴訟程序雖有違背法令而顯然於判決無影響者
前項第二款採用法律錯誤及第三款違背訴訟程序之點應於核
准判決之理由內糾正之

法院組織 縣司法廳刑罰案件覆審程序條例

高等法院又ハ分院ノ檢察官ハ判決正本及證據物ヲ接受シタル後五日
內ニ將送シテ覆判セシム但シ上訴提起ノ必要アリト認メタルキハ十日
內ニ法院
ニ對シテ上訴ヲ提起スルコトヲ得
上訴取下ノ案件ニシテ其ノ訴訟證據及證據物件已ニ上訴法院ニ送付サレ又ハ
上訴不合法ニシテ第二審ノ實體上ノ裁判ヲ經ザル者ハ高等法院又ハ分院直チニ
覆判ヲ爲スベシ

第三條 高等法院又ハ分院ガ初審判ニ疑義ノ事項アルコトヲ發見シタルキハ原
審縣司法廳ニ再調査(再調査報告)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四條 案件ニシテ左ノ事情ノ一アルトキハ核准(許可)判決ヲ爲スベシ
一 法律上事實ノ相符合スル者
二 事實明確ニシテ僅カニ法律採用ノ錯誤ニ係リ科刑ニ影響セザル者
三 訴訟手續ニ法令違反アルモ判決ニ影響ナキコト明ラカナル者
前項第二款法律採用ノ錯誤及第三款訴訟手續違反ノ點ハ核准(許可)判決ノ理
由中ニ於テ之ヲ糾正スベシ

第五條 案件ニシテ左ノ事情ノ一アルトキハ更正ノ判決ヲ爲スベシ
一 事實明確ニシテ左ノ事情ノ一アルトキハ更正ノ判決ヲ爲スベシ
二 事實明確ニシテ左ノ事情ノ一アルトキハ更正ノ判決ヲ爲スベシ
三 主刑ノ量刑安當ナラザルモノ
四 從刑又ハ保安處分ノ安當ナラザルモノ
五 裁判不合法定條件ニ適セザルモノ
前項第二款ノ場合ニシテ若シ無期懲役又ハ死刑送ヲ加重スベキモノト認メタル
トキハ覆審ノ裁定ヲ爲スベシ

第六條 覆審ニシテ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一項以外ノ事情アルモノハ覆審ノ
裁定ヲ爲スベシ
第七條 覆審ヲ裁定シタル案件ハ其ノ初判ヲ取消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第八條 覆審ノ裁定ハ左ノ方法ノ一ニヨリ之ヲ爲ス
一 原審縣司法廳ニ送戻シ覆ニ審理セシム
二 推事ヲ指定シテ覆判ニ參與セシム

第六條 覆審ニシテ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一項以外ノ事情アルモノハ覆審ノ
裁定ヲ爲スベシ
第七條 覆審ヲ裁定シタル案件ハ其ノ初判ヲ取消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第八條 覆審ノ裁定ハ左ノ方法ノ一ニヨリ之ヲ爲ス
一 原審縣司法廳ニ送戻シ覆ニ審理セシム
二 推事ヲ指定シテ覆判ニ參與セシム

三 覆審 覆審決定不得抗告
第八條 一審中有應核准更正覆審之部分互見時依左列各款裁

判之
一 應核准與覆審之部分互見時應為覆審之裁定但應核准
部分免刑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得將該部分另為核准
之判決
二 應核准與更正之部分互見時應為更正之判決

三 應准覆審與更正之部分互見時應為覆審之裁定
第九條 一審中有多數被告由少數被告聲明上訴或被告犯數罪
僅就初判之一部聲明上訴者如上訴法院認爲其餘判別部分有
合併審理之必要時應先為提審之裁定但其判決仍分別行之

第十條 第四條第五條之判決高等法院或分院應將正本發交原
審縣司法廳送達被告
第十一條 原審縣司法廳或審判決案件應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
期間將判決正本連同卷宗證物呈送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

檢察官對於前項判決之上訴期間自接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第十二條 檢察官對於核准更正提審或覆審之判決得以上訴於第
三審法院對於原審縣司法廳更正之判決得以上訴於該管第二審
法院

更正提審或覆審或原審縣司法廳更正之判決應刑重於初判時被
告得以上訴於該管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但初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刑之案件而提審或覆審或更正之判決應刑與初判相同時亦得以上

三 提審(兼准ニ依ル覆審制度)
第八條 一審中ニ核准(許可)更正、覆審スベキ部分互ニ存スル時ハ左ノ各款ニ依
リ之ヲ裁判ス

一 核准(許可)スベキ部分ト覆審スベキ部分ト互ニ存スルトキハ覆審ノ裁定ヲ
爲スベシ但シ該核准(許可)スベキ部分ガ免刑無罪免訴又ハ受理スベカラザル判
決ナルトキハ別ニ該部分ハ核准(許可)ノ判決ヲ爲スコトヲ得

二 核准(許可)スベキ部分ト更正スベキ部分ト互ニ存スルトキハ更正ノ判決ヲ
爲スベシ
三 覆審スベキモノト更正スベキ部分ト互ニ存スルトキハ覆審ノ裁定ヲ爲スベ
シ

第九條 一事件中ニ多數ノ被告アリ少數ノ被告ヨリ上訴ヲ申立又ハ被告數罪ヲ犯
シテ只初判ノ一部ニ付キ上訴ヲ申立ツルトキハ上訴法院ハ其ノ他ノ覆審部分ヲ併
合審理スル必要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ハ豫メ提審ノ裁定ヲ爲スベシ但シ其ノ判決
ハ仍ホ各別ニ之ヲ行フベシ

第十條 第四條第五條ノ判決ハ高等法院又ハ分院正本ヲ原審縣司法廳ニ交付シテ
被告ニ送達スベシ
第十一條 原審縣司法廳ノ再審判決案件ハ第三條第一項ノ規定スル期間ニ依リ判
決正本ニ裁判書及ビ證據物件ヲ添附シテ高等法院或ハ分院ノ檢察官ニ呈送ス
ベシ

檢察官ノ前項判決ニ對スル上訴期間ハ正本ヲ接受シタル日ヨリ起算ス
第十二條 檢察官ハ核准(許可)更正、提審又ハ覆審(覆審)ノ判決ニ對シ第三審法
院ニ上訴スルコトヲ得原審縣司法廳ノ更正判決ニ對シテハ該管第二審法院ニ上
訴スルコトヲ得

更正、提審、覆審又ハ原審縣司法廳ノ更正判決ヲ初判ヨリ重刑ニ處セラントル
トキハ被告ハ該管第二審又ハ第三審法院ニ上訴スルコトヲ得但シ初判ニ於テ
死刑又ハ無期徒刑ニ處セラレタル事件ニシテ提審覆審又ハ更正判決ノ廢刑ガ初

第十三條 裁判長准應照初判刑執行者其刑期自初判刑起算上
 新期間之日起算但其未受逮捕之日數不爲入刑期之內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

(民國二十年五月四日)
(內務部公布同二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外國人專指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
 華事有領事裁判權之外國人民
 第二條 外國人應受中國各級司法法院之管轄
 第三條 在東省特種地方法院及遼寧地方法院天津地方法院青
 島地方法院上海地方法院漢口地方法院巴縣地方法院侯地
 方法院廣州地方法院及昆明地方法院及其隸屬之各該高等法
 院內各級事應受隸屬於外國人爲被告之民刑訴訟案件
 第四條 專庭庭長由其所隸屬之法院院長兼充之
 第五條 外國人爲被告之民刑訴訟案件發生在第三條以外之各
 該管轄管轄者得用着面審調受第三條以外之該管法院審理
 第六條 專庭得照法律章奏議若干人由司法行政部運送品行端方
 具有法律實識之法律專家選派充之
 法律專家不屬於中國人

法院組織 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

判下相同之キトキモ亦上訴スルコトヲ得
 原審裁判法處定罰金案件ノ處刑ヲ初判ヨリ輕キトキハ原自訴人ハ上訴ヲ提起
 スルコトヲ得原告訴人ハ第二審法院ノ檢察官ニ不服ヲ申立テ上訴ノ提起ヲ請求
 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三條 覆判核准シ初判ノ刑期ニ依リ執行スベキ者ノ刑期ハ初判ヨリ上訴期間
 ヲ經過シタル翌日ヨリ起算ス但シ其ノ拘留ヲ受ケザル日數ハ刑期內ニ算入セス
 第十四條 本條例ハ公布ノ日ヨリ施行ス

○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

(民國二十年五月四日)
(內務部公布同二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ニ外國人ト稱スルハ專ラ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ニ在リテ
 領事裁判權ヲ享有セル外國人民ヲ指稱ス
 第二條 外國人ハ中國各級司法法院ノ管轄ヲ受クベシ
 第三條 在東省特種地方法院及遼寧地方法院天津地方法院上海地方法
 院漢口地方法院巴縣地方法院侯地地方法院廣州地方法院及昆明地方法院並ニ
 其ノ隸屬スル各該高等法院內ニ各專庭(專用法庭)ヲ設ケ外國人ヲ被告トスル民
 刑訴訟ニ關スル案件ヲ受理ス
 第四條 專庭庭長ハ其ノ隸屬スル法院院長ニ於テ之ヲ兼充ス
 第五條 外國人ヲ被告トスル民刑訴訟案件ニシテ第三條以外ノ各法院管轄ニ於テ
 發生シタル場合ハ被告ハ書面ヲ以テ第三條以外ノ該管法院ノ管轄ヲ受クルコト
 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條 專庭ニ法律專家(相談役)若干名ヲ屬クコトヲ得司法行政部ニ於テ品行端
 正ニシテ法官ノ資格ヲ具有スル法律專門家ヲ選擇シ申請シテ之ニ充ツ
 法律專家ハ中國人ニ限ラズ

檢査官得用相當內法處置違章見不得干預審判

第七條 外國人之拘捕或羈押及其住居或其他處所之搜索應依
刑事訴訟法行之

外國人有刑法或其他刑事法上之嫌疑已經逮捕者應即移
送法院訊問其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第八條 外國人與外國人或與其他人民所訂仲議契約經當事人
之一方或雙方聲明時法院應認為有效並執行依該項契約所
為之決定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違反公共秩序者
- 二 違背善良風俗者

三 依普通法律原則則應認爲無效者

第九條 外國人民刑訴訟案件當事人得依法律委任中國或外
國律師或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

律師章程及其他關於律師之法合對於前項外國律師適用之

第十條 外國人犯違警罰法者由法院或警察機關審判之

警察機關對外國人限於十五圓以下之罰金但再犯者不在此
限

前項罰金於判定後五日以內不完納者每一圓易拘留一日其不
滿一圓者以一日計算

第十一條 關於外國人之監禁羈押及拘留場所由司法行政部以
命令指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其期間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民國二十年五月四日國民政府令第二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法律證據之書面ヲ以テ法庭ニ意見ヲ陳述スルコトヲ得審判ニ關與スルコトヲ得

第七條 外國人ノ勾引又ハ勾留及ビ其ノ住宅又ハ其ノ他ノ場所ノ搜索ハ刑事訴訟
法ニ依リテ之ヲ行フベシ

外國人ニシテ刑法又ハ其ノ他刑事法規上ノ嫌疑ノ罪アリテ逮捕サレタル者ハ直
チニ法院ニ送付シテ訊問スベシ遅クモ二十四時間ヲ超ニルコトヲ得ズ

第八條 外國人ト外國人又ハ其ノ他ノ人民トノ間ニ定ムル仲議契約ヲ當事人ノ一
方又ハ雙方ヨリ申請シタルキハ法院ハ有效ト認ムベシ且該項契約ニ據リ爲シ
タル決定書ヲ執行スベシ但シ左記事情ノ一ア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 一 公共ノ秩序ニ違反スルトキ
- 二 善良ノ風俗ニ違背スルトキ

三 普通法律ノ原則ニ依リ無効ト認ムベキトキ

第九條 外國人民刑訴訟事件ノ當事人トナシタルトキハ法律ニ依リ中國又ハ外國
ノ律師ニ委任シテ訴訟代理人又ハ辯護人ト爲スコトヲ得

律師章程及ビ其ノ他ノ律師ニ關スル法令ハ前項外國律師ニ對シテ之ヲ適用ス

第十條 外國人ニシテ違警罰法ヲ犯シタル者ハ法院又ハ警察機關ニ於テ之ヲ審判
ス

警察機關對外國人ヲ處罰スルトキハ十五圓以下ノ罰金ニ限ル但シ再犯者ハ此ノ限
ニ在ラズ

前項ノ罰金ニシテ判定後五日以內ニ完納セザル者ハ每一圓ヲ勾留一日ニ易ヘ其
一圓ニ滿テザルモノハ一日トシテ計算ス

第十一條 外國人ノ監禁勾留及ビ拘留場所ハ司法行政部ニ於テ命令ヲ以テ之ヲ指
定ス

第十二條 本條例ノ施行期日及ビ其ノ期間ハ國民政府ニ於テ命令ヲ以テ之ヲ定ム
(民國二十年五月四日國民政府令第二十二年一月一日ヨリ施行)

○審理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民刑 事訴訟章程

(民國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教令第九號公布同日施行

修正 民國九年一月三〇日

審理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民刑事訴訟章程

第一條 關於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民刑事訴訟依本章程審理之

第二條 第一條訴訟案件第一條除(刑事訴訟律第六條第六條第三款第四款)所稱各罪外由(地方審判廳)或(特別區域審判廳)附設之地方官及受理地方官所屬之審判廳管轄之無地方官廳應由該管地方官將案件移送於附近之地方官廳審理其移送地方不能移送者由該管地方官隨時呈報(司法總長)核辦

第三條 第一條訴訟案件內應行審收及刑事執行監禁之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均分別收入新監其無新監各處得以適宜之房屋代之

第四條 關於審理程序本章程無明文者適用(民刑訴訟律)呈准各該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五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修改之處由(司法總長)呈請(大總統)以(教令)行之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審理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民刑事訴訟章程

(民國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教令第九號公布同日施行

修正 民國九年一月三〇日

審理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民刑事訴訟章程

第一條 領事裁判權ヲキ國ノ人民ノ民刑事訴訟ニ關シテハ本章程ニ依リ之ヲ審理ス

第二條 第一條ノ訴訟事件ノ第一審ハ(刑事訴訟律第六條第三號第四號)ニ稱スル各罪ヲ除ク外(地方審判廳)又ハ(特別區域審判廳)ニ附設サレル地方官及地方官廳受理ノ審判廳之ヲ管轄シ(地方審判廳)地方廳ニキ各處ハ所轄地方官方事件ヲ附近ノ(地方審判廳)地方廳ニ移送シ審理セシメ邊境ナル地方ニシテ移送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所轄地方官ヨリ隨時(司法總長)ニ届出テ調査處理セシム

第三條 第一條ノ訴訟事件内ノ管收及刑事執行監禁ヲ行フベキ領事裁判權ヲキ國ノ人民ハ總テ夫夫新式監獄ニ收容ス新式監獄ナキ各處ハ適宜ノ房屋ヲ以テ之ニ代フルコトヲ得

第四條 審理手續ニ關シテ本章程ニ明文ナキトキハ(民刑訴訟律)ノ申請認可アリタル各節及其他ノ法令ノ規定ヲ適用ス

第五條 本章程ニ修改スベキ點アルトキハ(司法總長)ヨリ(大總統)ニ申請シ(教令)ヲ以テ之ヲ行ハシム

第六條 本章程ハ公布ノ日ヨリ施行ス

○審理無約國民人民刑訴訟須知

(民國八年一月二三日)
國務院令公布

- 甲、領事裁判條約ナキ國ノ人民ノ一切ノ刑事訴訟
 - 乙、華人ト領事裁判條約ナキ國ノ人民トノ民事訴訟
 - 丙、領事裁判條約ナキ國ノ人民相互間ノ民事訴訟
 - 丁、領事裁判條約ナキ國ノ人民ガ被告ニシテ其他ノ領事裁判條約アル國ノ人民ガ原告タル民事訴訟、領事裁判條約ナキ國ノ人民ガ原告ニシテ其他ノ領事裁判條約アル國ノ人民ガ被告タル民事訴訟ハ仍ホ中國ト該領事裁判條約アル國ト條約ニ照シ被告領事ノ審理ニ歸ス
 - 戊、領事裁判條約ナキ國ノ人民ノ訴訟ヲ管理スルニハ約款事件ヲ除ク外總テ合應テ以テ之ヲ行フ
- 審理無約國民人民刑訴訟須知
審理無約國民人民刑訴訟章程第一條ニ依リ中國法院ノ審判ニ歸スベキ訴訟ハ左ノ如シ
- 甲、領事裁判條約ナキ國ノ人民ノ一切ノ刑事訴訟
 - 乙、華人ト領事裁判條約ナキ國ノ人民トノ民事訴訟
 - 丙、領事裁判條約ナキ國ノ人民相互間ノ民事訴訟
 - 丁、領事裁判條約ナキ國ノ人民ガ被告ニシテ其他ノ領事裁判條約アル國ノ人民ガ原告タル民事訴訟、領事裁判條約ナキ國ノ人民ガ原告ニシテ其他ノ領事裁判條約アル國ノ人民ガ被告タル民事訴訟ハ仍ホ中國ト該領事裁判條約アル國ト條約ニ照シ被告領事ノ審理ニ歸ス
- 凡領約國民人民刑訴訟發生在未設(地方廳)地方廳各縣廳由該廳預行聯合各縣如有致項事件發生即予收受從速移送該管(地方廳)庭辦理如係民事並由該縣告知該當事人令其赴該管(地方廳)庭候審
- 領事裁判條約國民(民刑訴訟章程第二條)有附近地方廳廳字號該會設有地方廳兩處以上者應由該廳將(地方廳)之管轄履行劃定適合各廳廳遵照辦理並呈報本部備案
- 審理無約國民人民刑訴訟事件外均以合廳履行之
- 各該廳廳長對於無約國民人民刑訴訟注意遵照章程檢官得不依

○審理無約國民人民刑訴訟須知

(民國八年一月二三日)
國務院令公布

- 甲、領事裁判條約ナキ國ノ人民ノ一切ノ刑事訴訟
 - 乙、華人ト領事裁判條約ナキ國ノ人民トノ民事訴訟
 - 丙、領事裁判條約ナキ國ノ人民相互間ノ民事訴訟
 - 丁、領事裁判條約ナキ國ノ人民ガ被告ニシテ其他ノ領事裁判條約アル國ノ人民ガ原告タル民事訴訟、領事裁判條約ナキ國ノ人民ガ原告ニシテ其他ノ領事裁判條約アル國ノ人民ガ被告タル民事訴訟ハ仍ホ中國ト該領事裁判條約アル國ト條約ニ照シ被告領事ノ審理ニ歸ス
 - 戊、領事裁判條約ナキ國ノ人民ノ訴訟ヲ管理スルニハ約款事件ヲ除ク外總テ以テ之ヲ行フ
- 審理無約國民人民刑訴訟須知
審理無約國民人民刑訴訟章程第一條ニ依リ中國法院ノ審判ニ歸スベキ訴訟ハ左ノ如シ
- 甲、領事裁判條約ナキ國ノ人民ノ一切ノ刑事訴訟
 - 乙、華人ト領事裁判條約ナキ國ノ人民トノ民事訴訟
 - 丙、領事裁判條約ナキ國ノ人民相互間ノ民事訴訟
 - 丁、領事裁判條約ナキ國ノ人民ガ被告ニシテ其他ノ領事裁判條約アル國ノ人民ガ原告タル民事訴訟、領事裁判條約ナキ國ノ人民ガ原告ニシテ其他ノ領事裁判條約アル國ノ人民ガ被告タル民事訴訟ハ仍ホ中國ト該領事裁判條約アル國ト條約ニ照シ被告領事ノ審理ニ歸ス
- 領事裁判條約ナキ國ノ人民刑訴訟發生シタル場合ニ於テ未ダ(地方審判廳)地方廳ヲ設ケザル各縣ニ在リテハ該審判廳審判廳方權メ各縣ニ劃合シ若シ該種ノ事件發生シタルトキハ直チニ受理シ速ニ所轄(地方審判廳)地方廳ニ移送處理セシム若シ民事ニ係ルトキハ併セテ該縣ヨリ該當事者ニ告知シ之ヲシテ所轄(地方審判廳)地方廳ニ赴カシメ管理ヲ待タシムベシ
- 領事裁判條約國民(民刑訴訟章程第二條)有附近地方審判廳地方廳字號アリ該會ニシテ若シ(地方審判廳)二個以上ヲ設ケアルトキハ該廳ガ地方審判廳ノ管轄ヲ豫メ劃定シ各廳廳ニ適合シテ遵照處理セシメ並ニ本部ニ届出テ備案セシムベシ
- 領事裁判條約國民(民刑訴訟章程第二條)有附近地方審判廳地方廳字號該會設有地方廳兩處以上者應由該廳將(地方審判廳)之管轄履行劃定適合各廳遵照辦理並呈報本部備案
- 領事裁判條約國民人民刑訴訟事件外均以合廳履行之
- 各該審判廳廳長官ハ領事裁判條約ナキ國ノ人民ノ訴訟ニ對シテハ審判官

司該年度分配事務即以留留學外國畢業之推事檢察官行之
 (四) 刑部事務之主任檢察官初級案件之主任推事高等地方地
 方檢察官合職之審判長) 仍先將推事檢察官姓名預行指定呈
 報
 (五) 審理無約國人民訴訟臨時裁判官一名

各該審判廳無上列審判官或該地方無適當之臨時應呈明
 本審判官預充

各該廳處如有前項案件發生應將人民請願案由臨時電呈本
 審判官預充

適用外國法律應依法律適用條例如有疑義時應電請示
 本審判官預充

審理無約國人民訴訟如有疑難事宜應預行電呈並隨時電呈
 本審判官預充

本審判官預充

檢察官ヲ注意シテ撰擇スベク司法年度ノ事務分配ニ依ラスシテ即チ外國ニ
 留學シ卒業シタル推事檢察官ヲ以テ之ヲ行ハシムルコトヲ得(刑部事務ノ主任
 檢察官、初級事件ノ主任推事、高等審判廳地方審判廳ノ合議庭ノ審判長ノ如
 シ) 仍ホ豫メ推事檢察官ノ姓名ヲ指定シ司法部ニ提出テ備案セシムベシ
 (六) 領事裁判條約ナキ國ノ人民ノ訴訟ヲ審理スルニハ臨時ニ繕譯一名ヲ配クベ
 シ

(七) 各該審判廳審判廳ニ上記ノ合格審判官ナキカ又ハ該地方ニ適當ノ繕譯ナキト
 キハ本部ニ申出テ適宜預充セシムベシ

(八) 各該審判廳審判廳ニ前項ノ事件發生シタルトキハ人民ノ國籍、案由ヲ臨時本
 部ニ電報ニテ提出ツベシ

(九) 前項ノ訴訟ノ審理ハ迅速ニ之ヲ行フベシ

(十) 外國法律ノ適用ハ法律適用條例ニ依ルトコトヲ要ス疑義アルトキハ司法部ニ電
 報ニテ指示ヲ請フベシ

(十一) 領事裁判條約ナキ國ノ人民ノ訴訟ヲ審理スルニ付キ疑難ノ事項アルトキハ豫
 メ電報ヲ行ヒ並ニ臨時司法本部ニ電報ニテ提出ツベシ

【舊】

○修正司法官審査委員會規則

(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三日) 陸府法部法字第一〇號公布同日施行

修正司法官審査委員會規則公布之此令

修正司法官審査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法部為審查司法官資格及成績設司法官審査委員會

第二條

每組設委員長一人以法部次長任之委員四人至六人由法部總長

任司法官或向先法律主要科目教授二年以上者不得充任

第三條 法部總長得審查司法官成績於必要時得聘任司法委員

司法評諭之專家為諮詢審判委員會專門委員

第四條 各組審查委員會開會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有事故時

由資深委員代理

第五條 成績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收據行審查之文件後由委員長依其

第九條 成績審查委員會及專門委員審查文件完竣後應負責加其

【新】

○修正司法官審査委員會規則

(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三日) 陸府法部法字第一〇號公布同日施行

修正司法官審査委員會規則修正之公布此令

修正司法官審査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法部為審查司法官資格及成績設司法官審査委員會

第二條

各組設委員長一名由法部次長任之委員四人至六名由法部總長

任司法官或向先法律主要科目教授二年以上者不得充任

第三條 法部總長得審查司法官成績於必要時得聘任司法委員

司法評諭之專家為諮詢審判委員會專門委員

第四條 各組審查委員會開會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有事故時

第五條 成績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收據行審查之文件後由委員長依其

第六條 成績審查委員會及專門委員審查文件完竣後應負責加其

第九條 成績審查委員會及專門委員審查文件完竣後應負責加其

第七條 各組審查委員會開會日期由委員長定之開議應有委員
 過半數之出席議決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第八條 各組審查委員會設事務員若干人由法務部長就本部職
 員中指定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監獄官審查委員會規則

(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三日)
 修正監獄官審查委員會規則公布之日施行

茲修正監獄官審查委員會規則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監獄官審查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法務部審查監獄官資格及成績設監獄官審查委員會
 第二條 監獄官審查委員會所任事務如左
 一 資格審查
 二 成績審查
 第三條 監獄官審查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以法務次長任之委員
 四人至六人由法務部長就本部秘書長參事局長秘書中選派之
 第四條 監獄官審查委員會開會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有事故
 時由資深委員代理
 第五條 監獄官審查委員會開會日期由委員長定之開議應有委
 員過半數之出席議決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第六條 監獄官審查委員會設事務員若干人由法務部長就本部
 職員中指定之

法院組織 修正監獄官審查委員會規則

後決定ス
 第七條 各組審查委員會ノ開會期日ハ委員長ニ於テ之ヲ定メ、會中ハ委員過半數
 ノ出席ヲ要シ議決ハ出席委員ノ過半數ノ同意ヲ要ス
 第八條 各組審查委員會ニ事務員若干名ヲ附シ法務部長ニ於テ本部職員中ヨリ之
 ヲ任命ス
 第九條 本規則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修正監獄官審查委員會規則

(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三日)
 修正監獄官審查委員會規則公布之日施行

茲修正監獄官審查委員會規則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監獄官審查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法務部ハ監獄官ノ資格及ビ成績ヲ審查スル爲メ監獄官審查委員會ヲ設
 ス
 第二條 監獄官審查委員會ノ所任事務左ノ如シ
 一 資格審查
 二 成績審查
 第三條 監獄官審查委員會ニ委員長一名ヲ置キ法務次長ヲ以テ之ニ任ジ委員四名
 乃至六名ハ法務部長ニ於テ本部秘書長參事局長秘書中ヨリ之ヲ選任ス
 第四條 監獄官審查委員會ノ開會ハ委員長ヲ以テ主席トス委員長事故アルトキハ
 上席ノ委員之ヲ代理ス
 第五條 監獄官審查委員會ノ開會期日ハ委員長之ヲ定ム開會ハ委員過半數ノ出席
 有ルコトヲ要シ議決ハ出席委員過半數ノ同意アルコトヲ要ス
 第六條 監獄官審查委員會ハ事務員若干名ヲ附シ法務部長ニ於テ本部職員中ヨリ
 之ヲ任命ス

- 第七條 各組審查委員會開會日期由委員長定之開議應有委員出席之出席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 第八條 各組審查委員會設事務員若干人由法部總長就本部職員中指定之
-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監獄官審查委員會規則

(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三日)
 國務院令 公布 修正監獄官審查委員會規則公布之日施行

- 修正監獄官審查委員會規則
- 第一條 法部為審查監獄官資格及成績設監獄官審查委員會
- 第二條 監獄官審查委員會所任事務如左
 - 一 資格審查
 - 二 成績審查
- 第三條 監獄官審查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以法部次長任之委員四人至六人由法部總長就本部秘書長參事局長秘書中選派之
- 第四條 監獄官審查委員會開會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有事故時由資深委員代理
- 第五條 監獄官審查委員會開會日期由委員長定之開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 第六條 監獄官審查委員會設事務員若干人由法部總長就本部職員中指定之

法院組織 修正監獄官審查委員會規則

- 後決定ス
- 第七條 各組審查委員會ノ開會期日ハ委員長ニ於テ之ヲ定メ、會議ハ委員過半數ノ出席ヲ要シ議決ハ出席委員ノ過半數ノ同意ヲ要ス
- 第八條 各組審查委員會ニ事務員若干名ヲ附シ法部總長ニ於テ本部職員中ヨリ之ヲ指命ス
- 第九條 本規則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修正監獄官審查委員會規則

(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三日)
 國務院令 公布 修正監獄官審查委員會規則公布之日施行

- 修正監獄官審查委員會規則
- 第一條 法部為監獄官ノ資格及成績ヲ審查スル爲メ監獄官審查委員會ヲ設ク
- 第二條 監獄官審查委員會ノ所任事務左ノ如シ
 - 一 資格審查
 - 二 成績審查
- 第三條 監獄官審查委員會ニ委員長一名ヲ置キ法部次長ヲ以テ之ニ任ジ委員四名乃至六名ハ法部總長ニ於テ本部秘書長參事局長秘書中ヨリ之ヲ選任ス
- 第四條 監獄官審查委員會ノ開會ハ委員長ヲ以テ主席トス委員長事故アルトキハ上席ノ委員之ヲ代理ス
- 第五條 監獄官審查委員會ノ開會期日ハ委員長之ヲ定ム開會ハ委員過半數ノ出席有ルコトヲ要シ議決ハ出席委員過半數ノ同意アルコトヲ要ス
- 第六條 監獄官審查委員會ハ事務員若干名ヲ附ク法部總長ニ於テ本部職員中ヨリ之ヲ指命ス

一 履行職務三年以上者

二 經監獄練習員考試或監獄官考試及格並在各省甲種監獄

三 現任或曾任委任典獄長分監長主任看守長看守所

四 現任或曾任委任司法官或監獄行政事務一年以上

五 在監獄學校監獄專修科或經部核准之監獄學校畢業得有

六 曾在專門以上學校教授法律社會或監獄學科一年並曾辦

七 在專門以上學校修習法律社會監獄等學科一年半以上或

八 曾任或現任候補看守長二年以上者

一 在監獄學校或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文理優

二 在監獄學校畢業曾任中學以上學校教員三年以上或高級

小學教員五年以上者

法部編纂 修正監獄官任用暫行規程

事務ヲ三年以上辦理シタル者ニシテ選拔審查又ハ考査ニ合格シタル者

三 監獄官試驗又ハ監獄官試驗ニ合格シ且ツ各省甲種監獄ニ於テ練習期間

四 現任又ハ曾任委任司法官ニ在任シ監獄行政事務ヲ一年以上處理シ且ツ

五 監獄學校ノ監獄專修科又ハ部ノ許可セル監獄學校ヲ卒業シ證書ヲ有シ、曾

六 曾任專門以上ノ學校ニ於テ法律、社會成ハ監獄學科ヲ一年以上教授シ且ツ

七 專門以上ノ學校ニ於テ法律、社會又ハ監獄等ノ學科ヲ修習スルコト一年半

八 曾任又ハ現ニ候補看守長ニ在任二年以上ノ者

一 師範學校又ハ高級中學又ハ舊制中學以上ノ學校ヲ卒業シ、文理ニ長シ識識

二 師範學校ヲ卒業シ曾テ中學以上ノ學校教員ニ在任スルコト三年以上又ハ高

級小學教員タルコト五年以上ノ者

三

三 關於監獄學犯罪學心理學業有研究者

第五條 博士或碩士技士應選在各該專門技術學校畢業或有同等學力且富於經驗者補充之

第六條 第三條第七號之卒業證書有シ者主任看守ニ在任スルコト三年以上ニシテ成績優秀ナル者ハ法部ニ申請許可ヲ受ケ看守長候補ニ充ツルコトヲ得

第七條 左記各款情事之一者既ハ第二條至第六條所定資格ニ付任爲監獄官

一 職務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 應因公款尙未清償者

三 曾因私職罰有案者

四 年力衰弱不勝職務者

第八條 初任或升任之擔任典獄長及委任區所職員以選考爲始非滿一年後著有成績委任監所職員不得實授應任典獄長不得實授應任其滿一年後不得實授

第九條 監獄官之任用法部總長應將其資格及成績提交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第十條 各高等法院院長得預將具有第二條第三條各款資格人員應陳其資格成績及候補之任務連同證明文件呈請法部總長交由前條委員會審查決定後以存記

第十一條 本規程於公布之日施行

三 監獄學、犯罪學、心理學ニ關シ卒業研究ヲ有スル者

第五條 博士、農劑士、技士ハ各該專門技術學校ヲ卒業シ又ハ同等ノ學力ヲ有シ且ツ經驗ニ富ミタル者ヲ選ビ之ニ充ツベシ

第六條 第三條第七號ノ卒業證書ヲ有シ且ツ主任看守ニ在任スルコト三年以上ニシテ成績優秀ナル者ハ法部ニ申請許可ヲ受ケ看守長候補ニ充ツルコトヲ得

第七條 左記各款情事一アル者ハ第二條乃至第六條ニ定メタル資格有リト雖モ監獄官ニ任ズルコトヲ得ズ

一 公權ヲ褫奪セラレ未ダ復權セザル者

二 公金ヲ賈消シ未ダ償還ヲ了ラザル者

三 曾テ收賄ニ依リ處罰セラレタルコトアル者

四 年力衰弱職務ニ耐ヘザル者

第八條 初任又ハ昇級ノ擔任典獄長及委任區所職員ハ選考ヲ以テ始メト爲シ滿一年後成績優秀ナル者ニ非ラザレバ委任監所職員ハ實授(委任タル本職)スルコトヲ得ズ、擔任典獄長ハ監獄スルコトヲ得ズ、勳署ハ一年後ニ非ラザレバ實授(勳任タル本官)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九條 監獄官ノ任用法部總長其ノ資格及ビ成績ヲ審查委員會ニ呈示シ審查決定ノ後之ヲ定ムベシ

第十條 各高等法院院長ハ豫メ第二條、第三條各款ノ資格ヲ有スル人員ニ付、其ノ資格、成績及ビ應選ナル任務ヲ列記シ證明文件ヲ添付シ法部總長ニ呈用シ、法部總長ハ更ニ前條委員會ニ交付、審查決定ノ後、存記(記錄)ニ留メ任用ニ付フ)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一條 本規程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司法官考試條例

(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〇日)
司法院令字第九九號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男子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司法官考試

第一條 第一節 一

- 一 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各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者
- 二 在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各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者
- 三 有法律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四 曾任司法或司法行政機關委任官或與委任官相當之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五 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法律政治各學科一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在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本條例第二十八條必試科目二年以上或曾任審判事務二年以上或法院紀錄事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男子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司法官考試

- 一 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各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者
- 二 在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各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者
- 三 有法律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四 曾任司法或司法行政機關委任官或與委任官相當之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五 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法律政治各學科一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在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本條例第二十八條必試科目二年以上或曾任審判事務二年以上或法院紀錄事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資格不得應司法官考試

-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 因欠公款尚未清償者
- 三 曾因刑罰處罰有案者

立法院編 司法官考試條例 編制

○司法官考試(試驗)條例

(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〇日)
司法院令字第九九號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司法官考試條例所規定之考試日期及地點由司法官考試委員會決定之

第一條 第一節 一

- 一 凡中華民國男子年滿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得應司法官考試
- 二 凡中華民國男子年滿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得應司法官考試
- 三 凡中華民國男子年滿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得應司法官考試
- 四 凡中華民國男子年滿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得應司法官考試
- 五 凡中華民國男子年滿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得應司法官考試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男子年滿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得應司法官考試

-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各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者
- 二 在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各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者
- 三 法律專門著作有顯著者
- 四 司法或司法行政機關委任官或與委任官相當之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五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法律政治各學科一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在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本條例第二十八條必試科目二年以上或曾任審判事務二年以上或法院紀錄事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資格不得應司法官考試

- 一 公權未復權者
- 二 公債未清者
- 三 刑罰未清者

第四條 應試者須有他不良嗜好者
第五條 司法官考試之次第如左

一 初試

第六條 初試及複試由司法官初試及格證書依司法官學習規

第七條 再試及複試由司法官養成所辦理

第八條 司法官初試由法部總長呈請臨時政府定期舉行

第九條 司法官再試由法部總長臨時定之

第十條 考試規則由法部另定之

第十一條 典試委員會

第十二條 司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分左列兩種

一 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

二 典試委員會

第十三條 典試委員長綜理事務並監督典試委員監試委員

及事務員

及事務員

及事務員

及事務員

及事務員

及事務員

及事務員

及事務員

及事務員

及事務員

及事務員

及事務員

及事務員

及事務員

及事務員

及事務員

四 照片ヲ吸飲シ又ハ其ノ他不良ノ嗜好ヲ有スル者
第四條 司法官試驗ノ順序左ノ如シ

一 初試

第五條 初試合格者ニハ司法官初試合格證書ヲ授與シ司法官學習規則ノ定ムル所

第六條 再試ハ學習又ハ訓練期間滿了後之ヲ行フ再試合格者ニハ司法官再試合格

第七條 司法官試驗ハ臨時政府所在地ニ於テ舉行ス但シ初試ハ便宜法部總長ニ於

第八條 司法官初試ハ法部總長ヨリ臨時政府ニ具申シ期日ヲ定メテ舉行ス

第九條 司法官再試ノ期日ハ法部總長ニ於テ臨時ニ之ヲ定ム

第十條 試驗規則ハ法部ニ於テ別ニ之ヲ定ム

第十一條 典試委員會

第十二條 司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ハ左ノ二種ニ分ツ

一 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

二 典試委員會

第十三條 典試委員長ハ試驗事務ヲ綜理シ且ツ典試委員監試委員及ヒ事務員ヲ監

督ス

督ス

督ス

督ス

督ス

督ス

督ス

督ス

督ス

督ス

督ス

督ス

督ス

督ス

督ス

第十四條 典試委員長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法部總長於各典試委員中指定一人臨時代理

第十五條 典試委員長與典試委員長之監督管理排定考試日程並監督口試及評定考試等事務

第十六條 監試委員與典試委員長之監督管理監試事務

第十七條 初試典試委員長一人由法部總長於左列各員中遴選由行政委員會呈請臨時政府簡派

一 法部次長

二 法部參事局長

三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四 最高法院院長

五 高等法院院長

第十八條 初試典試委員由法部總長於左列各員中遴選是由行政委員會呈請臨時政府派充

一 法部參事局長

二 最高法院推事

三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四 高等法院院長及首席檢察官

五 法部總務科長

六 高等法院院長及推事檢察官

前項典試委員之員額由法部總長臨時定之

第十九條 初試監試委員二人至六人由法部總長於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檢察官中遴選派充

第二十條 再試典試委員一人由法部次長任之

第二十一條 再試典試委員五人至十一人由法部總長於左列各員中遴選是由行政委員會呈請臨時政府派充

一 法部參事局長

法院組織 司法官考試條例 典試委員會

第十四條 典試委員長事故アリテ職務ヲ執行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法部總長ニ於テ各典試委員中ノ一名ヲ指定シ臨時代理セシム

第十五條 典試委員ハ典試委員長ノ監督ヲ受ケ試験日程ノ排定、提題(出題)、閱卷(採點)、口答試験及ビ試験及落評定等ノ事務ヲ掌理ス

第十六條 監試委員ハ典試委員長ノ監督ヲ受ケ監試事務ヲ掌理ス

第十七條 初試典試委員長ハ一名トシ法部總長ニ於テ左ノ各員中ヨリ選出シ行政委員會ヲ呈由シ臨時政府ニ簡派(派選任命)ヲ申請ス

一 法部次長

二 法部參事局長

三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四 最高法院院長

五 高等法院院長

第十八條 初試典試委員ハ法部總長ニ於テ左ノ各員中ヨリ選出シ行政委員會ヲ呈由シ臨時政府ニ派充(派選任命)ヲ申請ス

一 法部參事局長

二 最高法院推事

三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四 高等法院院長及首席檢察官

五 法部總務科長

六 高等法院院長及推事檢察官

前項典試委員ノ員數ハ法部總長臨時之ヲ定ム

第十九條 初試監試委員ハ二名乃至六名トシ法部總長ニ於テ高等法院及ビ地方法院檢察官中ヨリ選出シ之ニ充ツ

第二十條 再試典試委員長ハ一名トシ法部次長ヲ以テ之ニ任ズ

第二十一條 再試典試委員ハ五名乃至十一名トシ法部總長ニ於テ左ノ各員中ヨリ選出シ行政委員會ヲ呈由シ臨時政府ニ派充ヲ申請ス

一 法部參事局長

法院組織 司法官考試條例 初試

- 二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 三 最高法院院長推事
- 四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 五 高等法院院長及首席檢察官
- 六 法律部檢察科長
- 七 高等法院院長及推事檢察官
- 第二十二條 再試置試委員二人至四人由法部總長於各級法院檢察官中遴選補充
- 第二十三條 典試委員會為辦理考試一切庶務得酌設事務員由法部總長於法部職員及各級法院之書記官中遴選委派並因辦理庶務務得酌用法部及各級法院之雇員
- 第二十四條 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監試委員及事務員雇員每屆考試時於本職俸給外酌給以相當之津貼其數額由法部總長核定之
- 第二十五條 典試委員會於每屆考試事竣後即行裁撤
- 第三章 初試
- 第二十六條 初試分筆試及口試筆試不及格者不得應口試
- 第二十七條 初試之筆試考試科目如左
 - 一 國文
 - 二 本國歷史及地理
 - 三 法學通論
- 第二十八條 初試之筆試考試科目如左
 - 甲 必試科目
 - 一 法院組織法
 - 二 刑法

- 二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 三 最高法院院長推事
- 四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 五 高等法院院長及首席檢察官
- 六 法律部檢察科長
- 七 高等法院院長及推事檢察官
- 第二十二條 再試置試委員ハ二名乃至四名トシ法部總長ニ於テ各級法院檢察官中ヨリ選拔シテ之ニ充ツ
- 第二十三條 典試委員會ハ試驗一切ノ庶務ヲ處理スル爲メ事務員ヲ置クコトヲ得法部總長ニ於テ法部職員及ビ各級法院ノ書記官中ヨリ選拔委派シ且ツ推事(筆)事務ヲ處理スル爲メ法部及ビ各級法院ノ雇員ヲ聘用(聘用)スルコトヲ得
- 第二十四條 典試委員長 典試委員 監試委員及ビ事務員 雇員ニハ試驗ノ期毎ニ本俸ノ外適當ノ津貼(手当)ヲ支給スルコトヲ得其ノ額ハ法部總長ニ於テ之ヲ審議決定ス
- 第二十五條 典試委員會ハ試驗終了後ニ即時撤廢ス
- 第三章 初試
- 第二十六條 初試ハ筆試(筆)試驗、筆記試驗及ビ口答試問ニ分チ甄錄(採)試驗ニ合格セザル者ハ筆記試驗ニ應ズルコトヲ得又筆記試驗ニ合格セザル者ハ口答試問ニ應ズルコトヲ得
- 第二十七條 初試筆試(筆)試驗ノ試驗科目左ノ如シ
 - 一 國文
 - 二 本國歷史及ビ地理
 - 三 法學通論
- 第二十八條 初試筆記試驗ノ試驗科目左ノ如シ
 - (甲) 必試科目
 - 一 法院組織法
 - 二 刑法

三 民法
 四 刑事訴訟法
 五 民事訴訟法
 六 商事法規
 七 選試科目
 一 行政法
 二 國際公法
 三 國際私法
 四 犯罪學
 五 監獄學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二種

第二十九條 初試之口試就筆試之必試科目及應考人之經驗面
 試之

第三十條 口試時得因應考人之請求或典試委員長認為必要出
 示所試之法則

第三十一條 初試之筆試筆試及口試均以所試各科目分數平
 均滿七十分為及格

第三十二條 初試之筆試筆試及口試分數合計總平均在八十
 分以上者為甲等不及八十分在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

第四章 再試

第三十三條 再試以考驗學習或訓練之成績為主筆試口試及
 成績兩者三種

第三十四條 再試之筆試以二件以上之民刑訴訟案件為題令應
 考人分別作題處分書或裁判書試驗之

第三十五條 再試之口試就應考人學習或訓練期內之經驗面試
 之

法院組織 司法官考試條例 再試

三 民法
 四 刑事訴訟法
 五 民事訴訟法
 六 商事法規
 七 選試科目
 一 行政法
 二 國際公法
 三 國際私法
 四 犯罪學
 五 監獄學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二種

第二十九條 初試ノ口答試問ハ筆記試驗ノ必試科目及ビ受驗者ノ經驗ニ就キ面接
 シテ之ヲ為ス

第三十條 口答試問ノ場合ニ於テ受驗者ノ請求ニ依リ又ハ典試委員長必要ト認ム
 ルトキハ試驗スル所ノ法則ヲ出示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一條 初試ノ筆試(筆試)試驗・筆記試驗及ビ口答試問ノ試驗各科目ノ點數
 ハ平均七十點以上ヲ以テ合格トス

第三十二條 初試ノ筆試(筆試)試驗・筆記試驗及ビ口答試問ノ點數合計ノ總平均
 八十點以上ナル者ヲ甲等トシ、八十點ニ及バズシテ七十點以上ノ者ヲ乙等トス

第四章 再試

第三十三條 再試ハ學習又ハ訓練ノ成績ヲ考查スルヲ主トシ筆記試驗、口答試問
 及ビ成績兩者ノ三種ニ分ツ

第三十四條 再試ノ筆記試驗ニハ二件以上ノ民刑訴訟事件ヲ課題トシ受驗者ヲシ
 テ處分書又ハ裁判書ヲ夫々作製セシメテ之ヲ試驗ス

第三十五條 再試ノ口答試問ハ受驗者ノ學習又ハ訓練期內ノ經驗ニ就キ面接試
 驗ス

第三十六條 再試之成績審查員或應考人學習或訓練期內之成績審查之其審查方法由典試委員會定之

第三十七條 再試之筆試口試及成績審查員平均計算分數

第三十八條 再試不及格者得補行學習或訓練再應第二次再試但限以一次為限

第三十九條 學習或訓練期滿後因不得已之事故未應再試或應試未完竣者得聲敘事由是出由法部總長核准後補試

第四十條 再試考試之及格或不及格與及格者之等第以典試委員會之意見決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法部另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司法官考試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一三日) 陸海軍部法律第一八號公布同日施行

敕制定司法官考試條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司法官考試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司法官考試條例第四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應行司法官考試法部應設立司法官考試事務處處理考試一切事宜

司法官考試事務處應另定之

第三十六條 再試之成績審查員或應考人學習或訓練期內之成績審查之其審查方法由典試委員會定之

第三十七條 再試之筆試口試及成績審查員平均計算分數

第三十八條 再試不及格者得補行學習或訓練再應第二次再試但限以一次為限

第三十九條 學習或訓練期滿後因不得已之事故未應再試或應試未完竣者得聲敘事由是出由法部總長核准後補試

第四十條 再試考試之及格或不及格與及格者之等第以典試委員會之意見決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法部另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司法官考試(試驗)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一三日) 陸海軍部法律第一八號公布同日施行

茲定司法官考試條例施行細則制定之公布之此令

司法官考試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司法官考試條例第四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司法官考試法部應設立司法官考試事務處處理考試一切事宜

司法官考試事務處應另定之

第三條 凡欲取得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款資格者應將其法律專門著作送交司法官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後發給應考資格證明

第四條 依前條送交審查之法律專門著作應合於左列規定

- 一 限用本國文字並須確保本人著作
- 二 每種著作以四萬字為最低限度但經司法官審查委員會認為有特種價值者不在此限
- 三 須經寫成印刷清楚並註明頁數並裝訂成冊
- 四 應附送說明書說明本人研究時間及其經過情形並詳列參考書籍之名稱著作人姓名出版處所及版次
- 五 引用或參考他人之文字或資料者應註明詳細原書之卷頁

- 第五條 應考人應於公告報名日期內依左列程序向指定報名處所報名
- 一 填寫報名各種應考
- 二 繳納足額證明資格之文件及最近二寸半身像片三張
- 三 繳納報名費二元
- 四 報名應將其姓名前預向司法官考試事務處領取填寫第六條 應考人證明資格之文件如故未能呈報應提出原學校原備之證明書或原學校之同業錄原備之職員錄代之不能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得聲明原因取其現任職務以上公務員二人之保證書證明之
- 五 前項保證書應註明明事項如有應為保證人願有法律上責任之自署名蓋取並由保證人先期將其印鑑經由該管長官轉送司法官考試事務處備核

法院組織 司法官考試條例施行細則

第三條 凡ソ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款ノ資格ヲ取得セントスル者ハ其ノ法律專門著作ヲ法部ニ呈出シ司法官審查委員會ニ交付シ審査合格後受驗資格證明書ヲ下付ラベクベシ

第四條 前條ニ依リ審査ヲ申請呈出スル法律專門著作ハ左記規定ニ適合スルモノタルベシ

- 一 本國文字ヲ使用シ且ツ確實ニ本人ノ著作タルベキコト
- 二 各著作ハ四萬字ヲ以テ最低限度トス但シ司法官審查委員會ニ於テ特殊價值アリト認メタルモノハ此ノ限ニアラス
- 三 淨書又ハ印刷ハ鮮明ニシ頁數ヲ明記シ且ツ冊子トシテ裝釘スベキコト
- 四 添付スベキ說明書ハ本人ノ研究時日及ビ其ノ經過情況ヲ說明シ且ツ參考書籍ノ名稱、著作人ノ姓名、出版所及ビ版數ヲ詳記スベシ
- 五 他人ノ文字又ハ資料ヲ引用又ハ參考トナシタルモノハ各條所ニ詳細ニ原書ノ卷頁ヲ明記スベシ

- 第五條 受験人ハ公告セル申込期間内ニ左記手續ニ依リ指定申込所ニ申込ヲ為スベシ
- 一 申込事項記載ノ履歷書
- 二 資格ヲ證明スルニ足ル文書及ビ最近ノ手札型半身像寫眞三枚呈出
- 三 申込費二元ノ納付
- 四 申込履歷書ハ申込前ニ司法官考試事務處ヨリ受取り記載スルニトテ得
- 第六條 應考人(受験者)資格證明ノ文書事故ニ因リ呈出スルコト能ハザル場合ハ原學校原備證明書又ハ原學校ノ同業名簿、原校開ノ職員錄ヲ提出シ之ニ代フベシ
- 第七條 規定ニ依リ處理シ能ハザル者ハ原因ヲ申立テ現任職務以上ノ公務員二人ノ保證書ヲ添ヘテ證明スルコトヲ得
- 第八條 保證書ニハ證明事項ニ違背アル場合ニハ保證人法律上ノ責任ヲ負フモ若シカラザル旨ヲ明記シテ署名捺印シ且ツ保證人ヨリ豫メ其ノ印鑑ヲ當該所管長

- 第七條 應考人呈繳之證明文件及其他證件司法官考試事務處應為未充實時應指定期間命其補正
- 第八條 應考人呈繳之證明文件及其他證件司法官考試事務處應發給收據交其收執
- 第九條 應考人報名得以通訊為之
- 第十條 應考人姓名後司法官考試事務處應就其應考資格加以審查其審查合格者於報名截止後揭示之
- 第十一條 應考人之資格經審查合格者應由司法官考試事務處於考試前指定日期應驗其資格將應驗合格者揭示之其不合格者不得應考
- 第十二條 應考人如有虛偽假冒或有本條例第三條各款情事時在考試前發覺者應予扣考在考試及格後發覺者應予撤銷其及格資格並追繳及格證書
- 第十三條 考試前典試委員會應將考試日程及考試場所在地先行公告之
- 第十四條 試卷封面除顯明考試種類學科名稱及記分部位外不得有任何記號
- 第十五條 應考人之姓名及座位號數應記載於卷面之浮簽
- 第十六條 試卷應一律密封封姓名形跡封固保管非對號填寫時不得開拆
- 第十七條 各考試科目試卷典試委員應加倍核其卷送典試委員長核定之
- 第十八條 試卷須經印發時應於發散前嚴密加蓋印人員自印印時起至發散時止應予嚴防
- 第十九條 典試委員之閱卷及關於口試事宜得分組行之每組設

- 官ヲ經由シテ司法官考試事務處ニ送附シ審査ニ備フベシ
- 第七條 應考人(受驗者)ノ呈出セル證明文書及ビ其ノ他ノ證明ニシテ司法官考試事務處ニ不完備ナリト認めタルトキハ期間ヲ指定シテ其ノ補正ヲ命ズベシ
- 第八條 受驗者呈出セル證明文書及ビ其ノ他ノ證明ハ司法官考試事務處領收證ヲ下付シ受領保管セシム
- 第九條 受驗者ノ申送ハ郵便ヲ以テ之ヲ爲スコトヲ得
- 第十條 受驗者申送後司法官考試事務處ハ其ノ受驗資格ニ就キ審査ヲ加ヘ其ノ審査合格者ハ申込締切後之ヲ揭示スベシ
- 第十一條 受驗者ノ資格審査ヲ絶テ合格シタル者ハ司法官考試事務處ニ於テ試驗前日ヲ指定シテ其ノ資格ヲ檢查シ檢査合格者ハ之ヲ揭示スベシ其ノ合格セザル者ハ試驗ニ應ズルニトヲ得ズ
- 第十二條 受驗者ニシテ虛偽、偽名又ハ本條例第三條各款ノ事情アリ試驗前ニ發見シタル者ハ試驗ヲ差止メ試驗合格後發覺シタル者ハ其ノ合格ヲ取消シ且ツ合格證書ヲ返還セシムベシ
- 第十三條 試驗前典試委員會ハ試驗日程及ビ試驗場所在地ヲ豫メ公告スベシ
- 第十四條 試卷(答案)封面(裏面)ハ試驗種類、學科名稱及ビ點數記入欄所ヲ明記スル外如何ナルコトモ記載スルヲ得ズ
- 第十五條 受驗者ノ氏名、座位番號ハ答案表紙ノ符號ニ記載スベシ
- 第十六條 答案ハ凡テ密封(符號ヲ發露シテ記入ス)スベシ密封(符號發露後)姓名欄ハ嚴密封裝シ香印ヲ蓋照記載スルトキニ非ザレバ開クコトヲ得ズ
- 第十七條 各試驗科目ノ試驗問題ハ典試委員之ヲ加倍(問題ヲ倍數)ニ核其(假定)シ嚴密ニ評議委員長ニ送付シ之ヲ決定ス
- 第十八條 試驗問題ハ印刷布スル際額布前ニ嚴密ニ封印シ印刷人員ハ印刷ノ時ヨリ額布スルヲ嚴防スベシ
- 第十九條 試驗委員ノ答案査閱及ビ口頭試問ニ關スル事項ハ組ニ分チテ行フコト

主任一人或併設副主任一人均由典試委員會推定之各組主任
得召集本組會議於必要時並得開臨時會議

第十九條 每一科目考竣後應即將試卷送由典試委員詳閱如同
一科目之試卷由典試委員二人以上分開時應先議定詳閱標準
再行分開

第二十條 典試委員詳閱試卷應於卷面記部分位以中國文字
以字記明分數加蓋私章封送典試委員長
典試委員長接受前項試卷後得抽閱查核之於必要時並得酌改
分數

第二十一條 分數經記明後如有增減應詳明改爲若干分字樣並
加蓋私章不得將原分數塗改

第二十二條 試卷閱竣後開拆試卷上之密封及彌封姓名應由
典試委員逐場監讀之

第二十三條 各試及格人員應依其平均分數多寡排定等次榜示
之

第二十四條 官立資格檢驗證格及各試之榜示均應加蓋國防廳
明年月日由典試委員長署名公告之

第二十五條 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監試委員及司法官考試事務
處職員在典試期內應避避一切離職關於試卷內容及閱卷情形
並應保守秘密

第二十六條 典試委員長於考試事竣後應將整理典試經過連同
考取名冊呈報司法官考試委員長

第二十七條 司法官考試事務處於考試事竣後應將應考人呈繳
之證明文件及其他證件分別發還之但經立有虛偽情事者應予
扣留
應考人經審查不合格者其呈繳之證明文件及其他證件得於考
試前先行發還之

法院組織 司法官考試條例施行細則

得各組主任一名ヲ副主任一名ヲ併設シ凡テ試驗委員會ニ於テ之ヲ推
定ス各組主任ハ必要ニ應ジ本組會議ヲ召集シ且ツ臨時會議ヲ開クコトヲ得

第十九條 每一科目ノ試驗終了後即時答察ヲ試驗委員長ニ送付シ詳閱セシムベシ同
一科目ノ答察ヲ試驗委員二人以上ニ分開査閱スルトキハ豫メ詳閱標準ヲ議定シ
タル後分開ヲ行フベシ

第二十條 典試委員ハ答察詳閱ハ答察表面ノ點數記入箇所ニ中國文字
如シテ數字ヲ以テ點數ヲ明記シ私印ヲ捺捺シテ典試委員長ニ封送スベシ
典試委員長ハ前項答察ヲ接受シタル後選閱査査シ且ツ必要ナル時ハ點數ヲ改ム
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一條 點數ヲ明記シタル後之ヲ增減スル場合ハ若干點ニ改ムノ文字ヲ明記
シ且ツ私印ヲ捺捺スベシ應答紙ヲ塗抹シ改ムルコトヲ得ズ

第二十二條 答察詳閱完了後答察上ノ密封(答察番號)及彌封(符號番號)姓名簿
ヲ明クシハ監試委員ニ於テ立會ノ上監視スベシ

第二十三條 各試驗合格人員ハ其ノ平均點數ノ多少ニ依リ順位ヲ定メテ之ヲ揭示
スベシ

第二十四條 資格審查、檢格檢査及ビ各試驗ノ揭示ハ凡テ官印ヲ捺捺シ年月日ヲ
明記シ典試委員長署名シテ之ヲ公告スベシ

第二十五條 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監試委員及司法官考試事務處職員ハ典試期
間内ニ在リテハ一切ノ離職ヲ避避スベシ答察內容及ビ詳閱情況ニ關シテハ豫メ
秘密ヲ保守スベシ

第二十六條 典試委員長ハ試驗完了後ニ於テ試驗處理經過ヲ合格名簿添附ノ上法
部總長ニ報告スベシ

第二十七條 司法官考試事務處ハ試驗完了後ニ於テ受驗者ノ呈出セル證明文件及
ビ其ノ他ノ證明ヲ各別ニ之ヲ返還スベシ但シ調査ヲ經テ虛偽ノ事情アルモノハ
押收スベシ
受驗者、審查ニ依リ合格セザル者ハ其ノ呈出セル證明文件及ビ其ノ他ノ證明ハ
試驗前ニ於テ豫メ之ヲ返還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八條 報名費於應考人審查資格不合格或未參加考試或
考試不及格時概不退還

第二十九條 發給及格證書時得收證書費其數額由法部擬具定
之

第三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司法官考試規則

(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一三日)
(陸府法部法字第一六號公布同日施行)

總制定司法官考試規則公布之此令

司法官考試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司法官考試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典試委員會應按照司法官考試事務處務示擬考合格名
單依次點名應考人應進入場

第三條 監視委員由監試委員一人兼視或由事務員唱名
前項點名應由監試委員一人兼視或由事務員唱名

第四條 監視委員應依照本規則監視考場維持秩序並監督事務
員執行職務

每一考場至少應有監視委員一人

第五條 考場內左列各事務由事務員管理之

一 查對應考人試卷號數是否與其座號相符

二 查對應考人是否與其相片相符

三 補給或收試卷

四 其他臨時發生之事故

第六條 應考人於考後由事務員引導入場應按照試卷號數就座
一 不得隨意離位

第二十八條 申退費受驗者資格審查合格者又ハ試驗ニ參加セズ又ハ試驗
不合格ナルモ總テ返還セズ

第二十九條 合格證書ヲ付與スルトキハ證書費ヲ徴收スルコトヲ得其ノ金額ハ法
部擬具之ヲ定ム

第三十條 本規則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司法官考試(試驗)規則

(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一三日)
(陸府法部法字第一六號公布同日施行)

總制定司法官考試規則ヲ制定シ之ヲ公布ス此ニ令ス

司法官考試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ハ司法官考試條例第十條ノ規定ニ依リ之ヲ制定ス

第二條 典試委員長ハ司法官考試事務處ニ指示シタル受驗合格名簿ニ據リテ順次
ニ點呼シ受驗者ハ點呼ニ應ジ入場スベシ

第三條 監視委員ハ本規則ニ依リ試驗場ヲ監視シ秩序ヲ維持シ且ツ事務員ヲ監督
シテ職務ヲ執行スベシ

一 試驗場毎ニ少クトモ監視委員一名ヲ置クベシ

第四條 試驗場內左記各事務ハ事務員ニ於テ之ヲ管理ス

一 受驗者ノ試卷(答案)番號ト其ノ座號番號トガ符合スルヲ否ヤノ照合

二 受驗者ト其ノ寫眞トガ符合スルヲ否ヤノ照合

三 試卷(答案)ノ補給又ハ取收

四 其ノ他臨時發生ノ事故

第五條 受驗者ハ答案紙受領後事務員ニ導カレテ入場シ答案紙番號ニ照シ着席ス
ベシ

第六條 受驗者ハ試驗場內ニ於テハ左記規則ヲ遵守スベシ

一 ミダリニ座席ヲ離ル、コトヲ得ズ

- 二 不得與人接談
- 三 不得窺視他人答案
- 四 不得與他人傳遞文字
- 五 不得高聲朗誦
- 六 不得吸食紙烟
- 七 不得有妨害他人之舉動
- 第七條 應考人入場時不得私遞夾帶或攜帶任何書畫
- 第八條 應考人有違反第五條規定者事務員應指揮之使其仍按原試位坐定如應考人不照指揮事務員得報由監試委員令其出場
- 第九條 應考人有違反第六條規定者監試委員應即予以制止或指揮事務員制止之如應考人不服制止或其情節較重時監試委員應將該情形予以左列之處分
 - 一 罰坐特別座號
 - 二 記明其情節以備酌扣分數或作爲無效
 - 三 即時令其出場
- 第十條 應考人有違反第七條之規定或發覺其爲冒名頂替者監試委員應即時令其出場
- 第十一條 應考人應在限定時間以內繳卷逾期者作爲無效
- 第十二條 應考人繳卷後應向事務員領取出場籤並新出場
- 第十三條 口試應各別行之其問答語句應記錄保存
- 第十四條 口試時由事務員依次引導應考人就座候試畢仍由事務員引導
- 第十五條 口試時與試委員於應考人就座後應先問明姓名然後

法院組織 司法官考試規則

- 二 他人ト談話スルコトヲ得ズ
- 三 他人ノ答案ヲ窺視スルコトヲ得ズ
- 四 他人ト文字書ノ傳遞ヲナスコトヲ得ズ
- 五 高聲ニ朗誦スルコトヲ得ズ
- 六 喫煙スルコトヲ得ズ
- 七 他人ヲ妨害スルノ舉動ヲナスコトヲ得ズ
- 第七條 受験者入場ノ時ハ如何ナル書畫ヲモ稿ニ所持シ又ハ攜帶スルコトヲ得ズ
- 第八條 受験者ニシテ第五條ノ規定ニ違反スルモノアルトキハ事務員ハ之ヲ指揮シテ其ノ答案番號ニ準據シテ歸座(有附)セシムベシ若シ受験者事務員ノ指揮ニ服セザルトキハ事務員ハ監試委員ニ報告シ退場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 第九條 受験者ニシテ第六條ノ規定ニ違反スルモノアルトキハ監試委員ハ直チニ制止スルカ又ハ事務員ヲ指揮シテ之ヲ制止スベシ若シ受験者制止ニ服セザルカ又ハ其ノ情狀比較的電キモノハ監試委員情況ヲ斟酌シ左記ノ處分ヲナスベシ
 - 一 特別座席ニ移シテ座セシム
 - 二 其ノ事情ヲ明証シ以テ點數ノ差引又ハ無效トスルニ他フ
 - 三 即時ニ其ノ退場ヲ命ズ
- 第十條 受験者第七條ノ規定ニ違反シ又ハ他人ノ名義ヲ冒用セシニト發覺シタルトキハ監試委員ハ即時其ノ退場ヲ命ズベシ
- 第十一條 受験者ハ限定時間以內ニ答案ヲ提出スベシ時間ヲ超エタルモノハ無效トス
- 第十二條 受験者答案ヲ提出シタル後ハ事務員ヨリ出場札ヲ領取シ札ヲ示シテ退場スベシ
- 第十三條 口頭試問ハ各別ニ之ヲ行ヒ其ノ問答シタル語句ハ記錄保存スベシ
- 第十四條 口頭試問ノ時ハ事務員ニ於テ順序ニ受験者ヲシテ座席ニ就キ試問ヲ俟タシメ試問終了ノトキハ事務員ノ引導ニ依リ退出ス
- 第十五條 口頭試問ノ時與試委員ハ受験者ノ着席後ニ於テ先ツ氏名ヲ問ヒ然ル後

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

- 再行考試科目加以考閱
- 第十六條 口試時應考人所答有未明晰者典試委員得再反問至知其應考人舉證程度時為止
- 第十七條 口試時應考人不得在考閱範圍以外向典試委員發問
- 第十八條 口試之典試委員與應考人有親屬關係者應聲明迴避由其他典試委員代問
- 第十九條 本規則於法院書記官及律師之考試準用之
-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

(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〇日) (院府院字第九九號公布同日施行)

- 敕制定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公布之此令
- 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
- 第一條 凡法院書記官之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男子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法院書記官考試
 - 一 在公立或私立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有同等資格者
 - 二 在公立或私立之私立或承認之國內外學校修法律政治社會各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 有司法官考試或其他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 四 曾在司法或司法行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資格不得應法院書記官考試
 - 一 曾受過刑事處分者
 - 二 曾受過行政處分者
 - 三 曾受過司法處分者
 - 四 曾受過其他法律處分者

- 試驗科目ニ就キテ試問ヲナスベシ
- 第十六條 口頭試問ノ時受驗者ノ答辯ニシテ明確ナラザルモノアルトキハ典試委員ハ再ビ反問スルコトヲ得受驗者ノ舉證程度ヲ察知シ得タル時ニ止ム
- 第十七條 口頭試問ノ時受驗者ハ試問ノ範圍以外ノ事項ヲ典試委員ニ對シ質問スルコトヲ得ズ
- 第十八條 口頭試問ノ典試委員ガ受驗者ト親屬關係アルトキハ迴避ヲ聲明シ其ノ他ノ典試委員ニ於テ代リ試問スベシ
- 第十九條 本規則ハ法院書記官及ビ律師ノ試驗ニ之ヲ準用ス
- 第二十條 本規則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法院書記官考試(試驗)條例

(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〇日) (院府院字第九九號公布同日施行)

- 敕ニ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ヲ制定シ之ヲ公布ス此ニ合ス
- 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
- 第一條 凡テ法院書記官ノ考試ハ法律ニ別段ノ規定アルモノヲ除ク外ハ本條例ノ規定ニ依リ之ヲ行フ
- 第二條 凡テ中華民國男子ニシテ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ノモノニシテ左ノ資格ノアルトキハ法院書記官考試ニ應ズルコトヲ得
 - 一 公立又ハ私立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又ハ其ノ他ノ同等學校ヲ卒業シタルモノニシテ證書ヲ有スル者
 - 二 公立又ハ教育部ノ立案又ハ承認ヲ經タル國內外學校ニ於テ法律政治社會各學科一年以上修了シテ卒業シ證書ヲ有スル者
 - 三 司法官考試又ハ其ノ他ノ高等考試ノ受驗資格ヲ有スル者
 - 四 曾テ司法又ハ司法行政機關ニ於テ三年以上服務シ證明文件ヲ有スル者
- 第三條 左ノ各款情事ノ一ヲ有スル者ハ前條ノ資格ヲ具有スルト雖モ法院書記官考試ニ應ズ

記名等試

- 一 職務公費尚未償還者
 - 二 罰金公費尚未清償者
 - 三 債權關係未清者
 - 四 假借證件或有其他不良嗜好者
- 第四條 法院書記官之考試分甄錄試驗及口試甄錄試驗不及格者不得應甄錄試驗不及格者不得應口試

第五條 甄錄試驗科目如左

- 一 國文
- 二 本國歷史及地理
- 三 法律學

第六條 甄錄試驗科目如左

- 一 法院組織法
- 二 刑法概要
- 三 民法概要
- 四 刑事訴訟法概要
- 五 民事訴訟法概要

第七條 口試甄錄試驗之科目及應考人之經驗面試之

第八條 甄錄試驗及口試均以所試各科目分數平均滿七十分為及格

第九條 甄錄試驗及口試分數合計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不及八十分在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

第十條 考試及格者授以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證書依法任用

第十一條 法院書記官之考試由法部總長呈准臨時政府定期於臨時政府所在地舉行但因便利無臨時政府核准後法部總長得委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於各該高等法院所在地舉行之

法院組織 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

甄試ニ應ズルコトヲ得ズ

- 一 公債ヲ剝奪サレテ未ダ復權セザル者
- 二 公金ヲ虧欠(賈消不足セシメル)シテ未ダ清償セザル者
- 三 債ヲ收賄ニ因リ起テラレタルコトアル者
- 四 阿片ヲ吸食シ又ハ其ノ他不良ノ嗜好ヲ有スル者

第四條 法院書記官ノ考試ハ甄錄(選拔) 試驗筆記試驗及口頭試驗ニ分チ甄錄(選拔)試驗ニ合格セザル者ハ筆記試驗ニ應ズルコトヲ得ズ甄錄試驗ニ合格セザル者ハ口頭試驗ニ應ズルコトヲ得ズ

第五條 甄錄(選拔)試驗ノ考試科目左ノ如シ

- 一 國文
- 二 本國歷史及地理
- 三 法律學

第六條 筆記試驗ノ考試科目左ノ如シ

- 一 法院組織法
- 二 刑法概要
- 三 民法概要
- 四 刑事訴訟法概要
- 五 民事訴訟法概要

第七條 口頭試驗ハ筆記試驗ノ科目及ビ受驗者ノ經驗ニ試キ之ニ面接シテ試問ス

第八條 甄錄(選拔)試驗(筆記試驗)及口試(口頭試驗)ハ凡テ甄錄セル各科目ノ平均點數滿七十點ヲ以テ合格トス

第九條 甄錄試驗及口試ノ點數合計ノ總平均ガ八十點以上タル者ハ甲等トシ八十點ニ達セズシテ七十點以上タル者ハ乙等トス

第十條 考試合格者ハ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合格)證書ヲ授與シ法ニ依リ任用ス

第十一條 法院書記官ノ考試ハ法部總長ヨリ臨時政府ニ申請シ期日ヲ定メテ臨時政府所在地ニ於テ舉行ス但シ便宜上臨時政府ノ核准(許可)ヲ經タル後法部總長ハ各省高等法院院長ニ令シテ各該高等法院所在地ニ於テ之ヲ舉行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前項考試日期應於一個月前由該政府公報及國內各大都會之報刊登之其於各省舉行者並應登載各該省之公報及新聞紙

第十二條 法院書記官考試典試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 一 典試委員長
- 二 典試委員
- 三 監試委員

第十三條 典試委員長一人由法部總長於左列各員中遴選呈由行政委員會呈請臨時政府簡派

- 一 法部參事局長
- 二 最高法院院長
- 三 高等法院院長

第十四條 典試委員由法部總長於左列各員中遴選呈由行政委員會呈請臨時政府簡派

- 一 法部總長
- 二 高等法院首領檢察官
- 三 高等法院院長及推事檢察官
- 四 地方法院院長及首領檢察官
- 五 地方法院院長及推事檢察官
- 六 最高法院及最高法院檢察官書記官長
- 七 前項典試委員之員數由法部總長臨時定之
- 第十五條 監試委員二人至六人由法部總長於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檢察官中遴選簡派
- 第十六條 司法官考試條例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於法院書記官之考試準用之
-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法部另定之

トヲ得

前項考試期日ハ一個月前ニ於テ政府公報及國內各大都會ノ新聞紙登載シ之ヲ公告スベシ其ノ各省ニ於テ舉行スルモノハ同時ニ各該省ノ公報及新聞紙ニ登載スベシ

第十二條 法院書記官考試典試委員會ハ左ノ各員ヲ以テ之ヲ組織ス

- 一 典試委員長
- 二 典試委員
- 三 監試委員

第十三條 典試委員長一名ハ法部總長ニ於テ左ノ各員中ヨリ選出シ行政委員會ヲ呈由シ臨時政府ニ簡派任命派選ヲ申請ス

- 一 法部參事局長
- 二 最高法院院長
- 三 高等法院院長

第十四條 典試委員ハ法部總長ニ於テ左ノ各員中ヨリ選出シテ行政委員會ヲ呈由シ臨時政府ノ派充(派選任命)ヲ申請ス

- 一 法部總長
- 二 高等法院首領檢察官
- 三 高等法院院長及推事檢察官
- 四 地方法院院長及首領檢察官
- 五 地方法院院長及推事檢察官
- 六 最高法院及最高法院檢察官書記官長
- 七 前項典試委員ノ員數ハ法部總長ニ於テ臨時ニ之ヲ定ム
- 第十五條 監試委員二名乃至六名ハ法部總長ニ於テ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檢察官中ヨリ選出シテ之ヲ派充(任命)ス
- 第十六條 司法官考試條例第十三條乃至第十六條・第二十三條乃至第二十五條ノ規定ハ法院書記官考試ニ之ヲ準用ス
- 第十七條 本條例ノ施行細則ハ法部ニ於テ別ニ之ヲ定ム

○修正律師章程

(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院令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律師章程公布之此令

修正律師章程

第一章 資格

-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成年之男子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充律師
 - 一 律師考試及格者
 - 二 依本章程規定有免試資格者
- 第二條 前條第二款所稱之免試資格以左列者為限
 - 一 歷司法官考試及格者
 - 二 曾任檢察官或檢察官一年以上者
 - 三 依本章程規定充律師後經其請求或依第十二條第四款之規定補領資格者
 - 四 在本章程施行前所有律師證書者
 - 五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稱充律師
 - 一 曾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者但政治犯不在此限
 - 二 曾受公權尚未復權者
 - 三 曾受禁治產尚未撤銷者
 - 四 曾受監禁尚未撤銷者
 - 五 於公務員在職中受免職處分未達停止任用期間者
 - 六 依律師法令受除名處分者
 - 七 吸食鴉片或其他毒品者

法政雜誌 修正律師章程 資格

○修正律師(辯護士)章程

(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院令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律師章程公布之此令

修正律師章程

第一章 資格

- 第一條 中華民國成年男子ニシテ左記資格ノ一ヲ具フル者ハ律師タルコトヲ得
 - 一 律師試驗及覆試驗ヲ經テ合格シタル者
 - 二 本章程ノ規定ニ依リ試驗免除ノ資格アル者
- 第二條 前條第二款ニ依リ試驗免除資格者ト稱スルハ左記ノ者ニ限ル
 - 一 司法官試驗及再試驗ヲ經テ合格シタル者
 - 二 一年以上推事(判事)又ハ檢察官(檢察)タリシ者
 - 三 本章程ノ規定ニ依リ律師ト稱シタル後其ノ請求ニ依リ又ハ第十二條第四款ノ規定ニ依リ登錄ヲ取消サントル者
 - 四 本章程施行前ニ於テ律師證書ヲ領有セル者
- 第三條 左記事情以上ノ刑ノ宣告ヲ受ケタルコトヲ得ズ
 - 一 有罪懲役以上ノ刑ノ宣告ヲ受ケタル者但シ政治犯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 二 公權ヲ褫奪セラレ未ダ復權セザル者
 - 三 禁治產ノ宣告ヲ受ケ未ダ取消サンザル者
 - 四 監禁ノ宣告ヲ受ケ未ダ復權セザル者
 - 五 破產ノ宣告ヲ受ケ未ダ復權セザル者
 - 六 公務員在職中免職處分ヲ受ケ未ダ任用停止期間ヲ經過セザル者
 - 七 律師法令ニ依リ除名處分ヲ受ケタル者
 - 八 吸食鴉片又ハ其ノ他ノ毒品ヲ吸食スル者

第二章 證書

第四條 律師考試及檢閱及格者由法部發給律師證書惟須呈繳本人最近二寸半身像片兩張並繳納印花稅銀二元

第五條 具有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之免試資格者其證書將註明文件及本人最近二寸半身像片兩張連同證書費二十元印花稅銀二元一併呈送法部或早由各該省高等法院轉送法部請領律師證書

第六條 律師證書如有遺失得取具現在同一區域內執行職務律師二人及所加入之律師公會會長共同出具之證明書依前條所定程序呈請補發

第七條 法部及各該省高等法院各該省律師名簿

第八條 律師姓名簿及各該省律師名簿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姓名、年齡、本籍及住所
- 二 律師證書號碼
- 三 職務執行區域
- 四 事務所所在地
- 五 發給年月日
- 六 發給機關
- 七 何種免試資格

第九條 律師證書執行職務區域其應記載執行職務之區域

第十條 律師證書如有遺失得取具現在同一區域內執行職務律師二人及所加入之律師公會會長共同出具之證明書依前條所定程序呈請補發

第十一條 律師證書如有遺失得取具現在同一區域內執行職務律師二人及所加入之律師公會會長共同出具之證明書依前條所定程序呈請補發

第十二條 律師證書如有遺失得取具現在同一區域內執行職務律師二人及所加入之律師公會會長共同出具之證明書依前條所定程序呈請補發

第十三條 律師證書如有遺失得取具現在同一區域內執行職務律師二人及所加入之律師公會會長共同出具之證明書依前條所定程序呈請補發

第十四條 律師證書如有遺失得取具現在同一區域內執行職務律師二人及所加入之律師公會會長共同出具之證明書依前條所定程序呈請補發

第十五條 律師證書如有遺失得取具現在同一區域內執行職務律師二人及所加入之律師公會會長共同出具之證明書依前條所定程序呈請補發

第十六條 律師證書如有遺失得取具現在同一區域內執行職務律師二人及所加入之律師公會會長共同出具之證明書依前條所定程序呈請補發

第十七條 律師證書如有遺失得取具現在同一區域內執行職務律師二人及所加入之律師公會會長共同出具之證明書依前條所定程序呈請補發

第十八條 律師證書如有遺失得取具現在同一區域內執行職務律師二人及所加入之律師公會會長共同出具之證明書依前條所定程序呈請補發

第十九條 律師證書如有遺失得取具現在同一區域內執行職務律師二人及所加入之律師公會會長共同出具之證明書依前條所定程序呈請補發

第二十條 律師證書如有遺失得取具現在同一區域內執行職務律師二人及所加入之律師公會會長共同出具之證明書依前條所定程序呈請補發

第二十一條 律師證書如有遺失得取具現在同一區域內執行職務律師二人及所加入之律師公會會長共同出具之證明書依前條所定程序呈請補發

第二章 證書

第四條 律師考試及檢閱合格者由法部發給律師證書惟須呈繳本人最近半身手札型寫真二張及提出二寸半身像片二張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之免試資格者其證書將註明文件及本人最近半身手札型寫真二張及提出二寸半身像片二張連同證書費二十元印花稅銀二元一併呈送法部或早由各該省高等法院轉送法部請領律師證書

第六條 律師證書如有遺失得取具現在同一區域內執行職務律師二人及所加入之律師公會會長共同出具之證明書依前條所定程序呈請補發

第七條 法部及各該省高等法院各該省律師名簿

第八條 律師姓名簿及各該省律師名簿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姓名、年齡、本籍及住所
- 二 律師證書號碼
- 三 職務執行區域
- 四 事務所所在地
- 五 發給年月日
- 六 發給機關
- 七 何種免試資格

第九條 律師證書執行職務區域其應記載執行職務之區域

第十條 律師證書如有遺失得取具現在同一區域內執行職務律師二人及所加入之律師公會會長共同出具之證明書依前條所定程序呈請補發

第十一條 律師證書如有遺失得取具現在同一區域內執行職務律師二人及所加入之律師公會會長共同出具之證明書依前條所定程序呈請補發

第十二條 律師證書如有遺失得取具現在同一區域內執行職務律師二人及所加入之律師公會會長共同出具之證明書依前條所定程序呈請補發

第十三條 律師證書如有遺失得取具現在同一區域內執行職務律師二人及所加入之律師公會會長共同出具之證明書依前條所定程序呈請補發

第十四條 律師證書如有遺失得取具現在同一區域內執行職務律師二人及所加入之律師公會會長共同出具之證明書依前條所定程序呈請補發

第十五條 律師證書如有遺失得取具現在同一區域內執行職務律師二人及所加入之律師公會會長共同出具之證明書依前條所定程序呈請補發

第十六條 律師證書如有遺失得取具現在同一區域內執行職務律師二人及所加入之律師公會會長共同出具之證明書依前條所定程序呈請補發

第十七條 律師證書如有遺失得取具現在同一區域內執行職務律師二人及所加入之律師公會會長共同出具之證明書依前條所定程序呈請補發

第十八條 律師證書如有遺失得取具現在同一區域內執行職務律師二人及所加入之律師公會會長共同出具之證明書依前條所定程序呈請補發

第十九條 律師證書如有遺失得取具現在同一區域內執行職務律師二人及所加入之律師公會會長共同出具之證明書依前條所定程序呈請補發

第二十條 律師證書如有遺失得取具現在同一區域內執行職務律師二人及所加入之律師公會會長共同出具之證明書依前條所定程序呈請補發

第二十一條 律師證書如有遺失得取具現在同一區域內執行職務律師二人及所加入之律師公會會長共同出具之證明書依前條所定程序呈請補發

之登録知事同一高等法院管轄内原區域内高等法院
録出各該管轄内之區域或該管轄内之區域内
名簿記載以下ノ事

第十一條 律師不願繼續執行職務者應向高等法院
銷去錄出管轄内之區域或該管轄内之區域内
其登錄名簿之登錄

第十二條 律師在左列各款之事件一有之者應向高等法院
第一 律師在左列各款之事件一有之者應向高等法院
第二 律師在左列各款之事件一有之者應向高等法院
第三 律師在左列各款之事件一有之者應向高等法院

第十三條 律師總名簿之登錄變更登錄或取消登錄法應由公告
之

第十四條 律師之選任或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委託得
依法執行關於民刑訴訟事件之代理辯護及其他法律事務等職
務

第十五條 律師公會所在地設於市務所

律師章程 職務 權利義務

ヲ申請スベシ若シ同一高等法院ノ管轄ニ關セザルトキハ
ニ登錄或取消ノ申請ヲ爲シ別ニ職務ヲ執行セントスル
ニ登錄或取消ノ申請ヲ爲スベシ若シ同一高等法院ノ管轄
ニ登錄或取消ノ申請ヲ爲スベシ若シ同一高等法院ノ管轄
ニ登錄或取消ノ申請ヲ爲スベシ若シ同一高等法院ノ管轄

第十三條 律師執行職務ニ於テ其ノ律師名簿ノ登錄ヲ取消シ且
律師總名簿ノ登錄ヲ取消スモノトス

第十四條 律師ニシテ左列各款ノ事件一有リタル場合ハ其ノ律師總名簿ノ
登錄ヲ取消スベシ且該管轄高等法院ヲシテ其ノ律師名簿ノ登錄ヲ取消サシムル
モノトス

第十五條 律師ハ加入セザル律師公會所在地ニ事務所ヲ設置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十六條 律師公會所在地ニ事務所ヲ設置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十七條 律師公會所在地ニ事務所ヲ設置スルコトヲ要ス

四九

律師不屬於同一律師公會區域內者其事務所或另設其他名目類似之處所

第十六條 律師登錄於高等法院律師名簿後得以該省區內之一或二地方法院管轄區域為執行職務區域執行職務並得在管轄地方法院之高等法院或分院及最高法院執行職務

第十七條 律師執行職務非依法律不受限制

第十八條 律師不得兼任公務員或其他有隸給之公職但充任國會議員或地方議會議員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員或執行官署特命之職務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律師不得兼營商業但與其職務無礙所加入之律師公會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律師在法院任職者自卸職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在該任職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

第二十一條 律師與其執行職務區域內之地方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有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關係者應即自行回避不得在該區域內執行職務

律師與承辦案件之推事或檢察官有前項親屬關係者不得就該案件執行職務

第二十二條 律師受停職處分者於停職期間滿後不得在原執行職務區域執行職務

第二十三條 律師應以誠實及信義執行其職務對於法院及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不得有欺罔或妨礙風紀之行為

第二十四條 律師因執行職務所知之事項有永久保守秘密之義務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律師應遵守所加入律師公會之會則

第二十六條 律師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法院依法令所命之職務

律師同一律師公會之區域內二於二個之事務所設置之又八別二類似之名目場所ヲ設ク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六條 律師方高等法院ノ律師名簿ニ登錄シタル時ハ該省區內ノ一若ハ二ノ地方法院管轄區域ヲ以テ職務執行ノ區域トシ職務ヲ執行スルコトヲ得且該地方法院ヲ管轄スル高等法院又ハ分院及最高法院ニ於テ職務ヲ執行ス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第十七條 律師ノ職務執行ハ法律ニ依ルニ非ズレバ制限ヲ受クルコト無シ

第十八條 律師ハ公務員又ハ其ノ他ノ隸給アル公職ヲ兼任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國會議員或ハ地方議會議員、公私立學校ノ校長、教員又ハ官署ヨリ特ニ命ゼラレタル職務ヲ執行ス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十九條 律師ハ商業ヲ兼營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其ノ職務ト無關係ニシテ加入ノ律師公會ノ許可ヲ得タ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二十條 律師方曾テ法院ニ奉職シタルモノナルトキハ退職ノ日ヨリ三年以內ハ曾テ奉職セル法院ノ管轄區域內ニ於テ職務ヲ執行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二十一條 律師ト其ノ職務執行區域內ノ地方法院院長又ハ首席檢察官方四親等內ノ血族若ハ三親等內ノ姻族關係アル場合ハ即チ自ら回避ヲ爲スベク該區域內ニ於テハ職務ヲ執行スルコトヲ得ザルモノトス

律師方引受ケタル事件擔任ノ職務又ハ檢察官ト前項ノ親族關係アル場合ハ該事件ニ就テハ其ノ職務ヲ執行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二十二條 律師方停職處分ヲ受ケタル時ハ停職期間滿了後ニ於テハ原職務執行區域ニ於テハ職務ヲ執行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二十三條 律師ハ誠實及信義ヲ以テ其ノ職務ヲ執行スベク法院及當事者又ハ其ノ他ノ關係者ニ對シテハ欺罔若ハ風紀ヲ妨害スル行為有ルヲ得ズ

第二十四條 律師因執行職務ヲ執行シ因リテ知リ得タル事項ニ付テハ永久ニ秘密保守ノ義務ヲ有ス但シ法律ニ別段ノ規定ア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二十五條 律師ハ加入セル律師公會ノ會則ヲ遵守スベシ

第二十六條 律師ハ正當ノ理由アルニ非ザレバ法院ガ法令ニ依リ命ジタル職務若

事務委員會依會期所指定之職務

第二十七條 律師不得受當事人間保爭之權利

第二十八條 律師不得故意延滯訴訟案件之進行

第二十九條 律師對於左列訴訟事件不得執行職務

一 曾受委任人與遺失之物而為之贊助或受其委任之事件

二 曾受委任人在職中處理之事件

三 曾依公斷程序以公斷人之資格處理之事件

第三十條 律師受刑事追訴者公訴案件經檢察官起訴自訴案件

經法院通知刑判決後應停止執行職務

偵查中或刑判決宣告前已受羈押或受審判案件之推事檢察

官應其以暫不執行職務為適當者得請由該管長官命其停止執

行職務

前二項情形應由法院院長或首座檢察官通知該律師所加入之

律師公會並公告之

第三十一條 律師不願充當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委託者應即

通知委任人

不為前項之通知或延遲通知者對於委任人因此所生之損害應

負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二條 律師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委任事務如因弊

害遺失或延遲行為致委任人受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三條 律師對於委任人除約定之公費外不得別立名目索

取報酬

律師除應得之公費外不得利用委任關係別為圖利自己或損害

委任人之行為

第三十四條 關於律師之委任事項本章有未規定者仍適用民法

關於委任之規定

法院組織 修正律師章程 權利義務

八律師公會規則之依期指定之職務ヲ拒絕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二十七條 律師ハ當事者間ノ保爭ノ權利ヲ承継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二十八條 律師ハ故意ニ訴訟事件ノ進行ヲ延滯セシムルコトヲ得ズ

第二十九條 律師ハ左記訴訟事件ニ對シテハ職務ヲ執行スル事ヲ得ズ

一 委任者ノ相手方ノ職務ヲ受ケテ之ヲ贊助シ又ハ委任ヲ受ケタル事件

二 司法官事務中取扱ヒタル事件

三 公斷(仲裁)手續ニ依リ公斷(仲裁)人ノ資格ヲ以テ取扱ヒタル事件

第三十條 律師ガ刑事ノ追訴ヲ受ケタル場合公訴事件ガ檢察官ノ起訴ヲ經及自訴

事件ガ法院ノ刑判決ノ後ハ職務ヲ執行ヲ停止スベシ

偵查中又ハ科刑ノ判決宣告前既ニ勾留ヲ受ケ又ハ該事件擔任ノ推事、檢察官ガ

暫ク職務ヲ執行セザル事ヲ適當ナリト認メタル時ハ該主管長官ヨリ其ノ職務執

行ノ停止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前二項ノ場合法院院長又ハ首座檢察官ヨリ該律師ノ加入スル律師公會ニ通知シ

且之ヲ公告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三十一條 律師ハ當事者又ハ其ノ他ノ關係人ノ委託ヲ承諾セザル時ハ速ニ其ノ

旨ヲ委任者ニ通知スベシ

前項ノ通知ヲ為サズ又ハ通知ガ遲延シタル時ハ委任者ノ此レニ因リテ生ジタル

損害ニ對シ賠償ノ責任ヲ負フベシ

第三十二條 律師ハ善良ナル管理人ノ注意ヲ以テ委任事務ヲ處理スベク若シ弊

害、遺失若ハ延遲行為ニ因リテ委任者ニ損害ヲ蒙ラシムルニ至ラシメタル時ハ

賠償ノ責任ヲ負フベシ

第三十三條 律師ハ委任者ニ對シ約定ノ費用ヲ除クノ外別ニ名目ヲ立テテ報酬ヲ

強要スルコトヲ得ズ

律師ハ取得スベキ費用ヲ除クノ外委任關係ヲ利用シテ別ニ自己ノ利益ヲ圖リ又

ハ委任者ノ損害ヲ行フコトヲ得ズ

第三十四條 律師ノ委任事項ニ關シ本章ニ規定セザルモノ有ル時ハ民法ノ委任

ニ關スル規定ヲ適用ス

第六章 公會

第三十五條 同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之律師應於該法院所在地共同組織律師公會

同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之律師不足三十人者得呈請該管轄區域內高等法院所屬鄰近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之律師合併組織一律師公會

第三十六條 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

第三十七條 律師公會以增進律師之品格及改善律師之職務為目的

第三十八條 律師公會受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之監督

第三十九條 律師公會設會長一人其事務繁劇之公會並得置副會長一人

第四十條 律師公會得選任評議員及除其其員額由各該律師公會會員大會定之

第四十一條 律師公會每年應定期召集會員大會二次遇必要時並得召集臨時會員大會

第四十二條 律師公會應議定會則由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由該管轄法院首席檢察官同意高等法院院長特呈呈法務總長准行之修改時亦同

第四十三條 律師公會會則應規定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公會名稱及會址所在地
- 二 會長副會長之選舉方法及其職務權限常任評議員幹事之員額選舉方法及其職務權限
- 三 會員大會及常任評議員會議之各項議事程序
- 四 律師道德風紀之方法
- 五 公費負擔額之限制

第六章 公會

第三十五條 同一地方法院之管轄區域內ニ在リテ職務ヲ執行スル律師ハ該法院所在地ニ於テ共同シテ律師公會ヲ設立スベシ

同一地方法院之管轄區域內ニ於ケル職務執行ノ律師ガ三十人ニ足ラザル時ハ法部ノ許可ヲ得テ同一高等法院所屬ノ近鄰ノ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ノ律師ト合併シテ一律師公會ヲ設立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六條 律師ハ律師公會ニ加入スルニ非ザレバ其ノ職務ヲ執行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三十七條 律師公會ハ律師ノ品格ヲ增進シ及律師ノ職務ヲ改善スルヲ以テ目的トス

第三十八條 律師公會ハ所在地地方法院ノ首席檢察官ノ監督ヲ受クルモノトス

第三十九條 律師公會ニ會長一名ヲ置ク事務繁劇ノ公會ニハ仍副會長一名ヲ置クコトヲ得

第四十條 律師公會ニ常任評議員及幹事ヲ置クコトヲ得其ノ員數ハ各該律師公會會員大會ニ於テ之ヲ定ム

第四十一條 律師公會ハ毎年一定ノ時期ニ會員大會ニ回ヲ召集スベク必要アル時ハ臨時會員大會ヲ召集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二條 律師公會ガ議定スベキ會則ハ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ニ於テ該管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ニ呈出シ高等法院院長ト協議ノ上法部ニ轉呈シ許可ヲ得テ之ヲ公布スルニ依リ施行ス

第四十三條 律師公會會則ニハ左記各款ノ事項ヲ規定スベシ

- 一 公會ノ名稱及事務所ノ所在地
- 二 會長副會長ノ選舉方法及其ノ職務權限、常任職員幹事ノ員數、選舉方法及其ノ職務權限
- 三 會員大會及常任評議員會議ノ各項議事手續
- 四 律師ノ道德風紀ノ保持ノ方法
- 五 公費(會費手續費)最高額ノ制限

六 各項法律之接受、否認及呈請解釋
 七 會員間或會員與委任人間爭執之調停
 八 入會及退會
 九 會員之懲戒
 十 會員之徵收
 十一 資金之保管及預算決算
 十二 其他應由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四十四條 律師公會應隨時將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屆檢察官
 一 選舉會長副會長常任評議員及幹事之經過
 二 會員大會及常任評議員會議召集之日時及處所
 三 會員大會及常任評議員會議之提案及決議案
 地方法院首屆檢察官接受前項報告後應即是由該管高等法院首屆檢察官轉報司法部

第四十五條 律師公會關於左列各款事項得為提案或決議
 一 法律命令及律師公會規則所規定之事項
 二 關於法院或其他官署所諮詢之事項
 三 關於法律之修改或司法事務之改進或因律師之共同利害關係建議於司法部或其他官署之事項

第四十六條 地方法院首屆檢察官得隨時出席於律師公會之會長大會或常任評議員會議並得命該律師公會報告其會議之經過

第四十七條 律師公會之會員大會或常任評議員會議有違反法律命令或律師公會規則或該管高等法院首屆檢察官得宣示其決議無效或命停止其會議進行

第四十八條 同一高等法院管轄區域內之律師公會得共同訂立規約呈請司法部核准該律師公會聯合會

法律編輯 修正律師法 公會

六 法律各事項ノ諮詢ノ接受及解釋ノ申請
 七 會員間又ハ會員ト委任者間ノ爭執ノ調停
 八 入會及退會
 九 會員ノ懲戒
 十 會員ノ徵收
 十一 資金ノ保管及豫算決算
 十二 其ノ他會務處理ニ必要ナル事項

第四十四條 律師公會ハ隨時本管各該ノ事項ヲ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屆檢察官ニ報告スベシ
 一 會長副會長常任評議員及幹事選舉ノ經過
 二 會員大會及常任評議員會議召集ノ日時及場所
 三 會員大會及常任評議員會議ノ提案及決議案
 地方法院首屆檢察官方前項ノ報告ヲ接受シタル時ハ速ニ該管高等法院首屆檢察官ヲ經由シ司法部ニ轉報スベシ

第四十五條 律師公會ハ左記各該ノ事項ニ限り提案又ハ決議ヲ爲スコトヲ得
 一 法律命令及律師公會規則ニ規定セル事項
 二 司法部法院又ハ其ノ他ノ官署ノ諮詢セル事項
 三 法律ノ改正又ハ司法事務ノ改進者ハ律師ノ共同利害關係ノ爲メニ司法部法院又ハ其ノ他ノ官署ニ建議スル事項

第四十六條 地方法院首屆檢察官ハ隨時律師公會ノ會員大會又ハ常任評議員會議ニ出席シ且該律師公會ヲシテ其ノ會議ノ經過ヲ報告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七條 律師公會ノ會員大會又ハ常任評議員會議ニシテ法律命令若シテ律師公會規則ニ違反シタル時ハ司法部又ハ該管高等法院首屆檢察官ハ其ノ決議ノ無效ヲ宣示シ若ハ其ノ會議ノ進行ノ停止ヲ命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八條 同一高等法院管轄區域內ノ律師公會ハ共同シテ規約ヲ制定シ司法部ニ申請シ許可ヲ得テ律師公會聯合會ヲ設立スルコトヲ得

五三

- 第四十九條 各地律師公會得共同訂立規約呈請司法部核准組織
- 全國律師協會
- 第五十條 律師公會聯合會受該管高等法院首屆檢察官之監督
- 全國律師協會受司法部總長之監督
- 第七條 附則
- 第五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律師登錄章程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一日)
(陸府司法部法字第六號公布同日施行)

- 修正律師登錄章程公布之此令
- 修正律師登錄章程
- 第一條 律師登錄章程變更登錄或註銷登錄應具聲請書分別依
- 修正律師登錄章程第九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律師依修正律師登錄章程第九條規定聲請登錄者應備其本人最近二寸半身像片三張繳由高等法院以一張隨同聲請書律
- 師證書及粘貼費轉呈法院於核准登錄時粘貼於律師證書一張併存粘貼於律師名簿一張粘貼於名簿總本交該律師所指定執行職務區域之地方法院存查
- 第三條 律師依修正律師登錄章程第十條前段規定聲請變更登錄者應備其本人最近二寸半身像片一張隨同聲請書繳由高等法院
- 於核准執行職務區域之地方法院存查
- 第四條 律師依修正律師登錄章程第十條後段規定向該執行職務之新區域該管高等法院聲請登錄者應備其本人最近二寸半身像片二張隨同聲請書及律師證書繳由該高等法院以一張於登錄

- 第四十九條 各地律師公會共同訂定規約ヲ制定シ司法部ニ申請シ許可ヲ得テ全國律師協會ヲ設立スルコトヲ得
- 第五十條 律師公會聯合會ハ該管高等法院首屆檢察官ノ監督ヲ受ケ全國律師協會ハ司法部總長ノ監督ヲ受ケタルモノトス
- 第七條 附則
- 第五十一條 本章程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修正律師(辯護士)登錄章程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一日)
(陸府司法部法字第六號公布同日施行)

- 修正律師登錄章程
- 修正律師登錄章程
- 第一條 律師ノ登錄ノ申請、登錄ノ變更又ハ登錄取消ハ申請書ヲ作製シ各修正律師登錄章程第九條ノ規定ニ依リ處理スベシ
- 第二條 律師方修正律師登錄章程第九條ノ規定ニ依リ登錄ヲ申請スルトキハ本人最近ノ二寸半身像片三張ヲ添附シ高等法院ニ提出スルコトヲ要シ一葉ハ申請書、律師證書及登錄費ト共ニ、法部ニ檢送シ登錄認可ノ際律師姓名簿ニ貼附シ一葉ハ保存シテ律師名簿ニ貼附シ一葉ハ名簿總本ニ貼附シテ該律師ノ指定シタル職務執行區域ノ地方法院ニ交付シテ調査ニ備フルモノトス
- 第三條 律師方修正律師登錄章程第十條前段ノ規定ニ依リ登錄ノ變更ヲ申請スルトキハ本人最近ノ二寸半身像片一葉ヲ添附シ申請書ト共ニ高等法院ニ提出スルコトヲ要シ律師名簿ノ登錄ヲ變更シタル後名簿總本ニ貼附シ該律師ノ指定シタル職務執行區域ノ地方法院ニ交付シ調査ニ備フルモノトス
- 第四條 律師方修正律師登錄章程第十條後段ノ規定ニ依リ職務ヲ執行セントスル新區域ノ該管高等法院ニ登錄ヲ申請スルトキハ本人最近ノ二寸半身像片二張ヲ添附シ申請書及律師證書ト共ニ該高等法院ニ提出スルコトヲ要シ一葉ハ登錄

第六條 律師依修正律師章程第十條後段或第十一條規定聲請
轉銷其執照者高等法院於轉銷其執照之聲請後應即令知該
律師原執行職務區域之地方法院

第七條 高等法院對於依修正律師章程第九條規定聲請登錄之
律師應先查明其有無該章程第三條及第十二條第一第二第四
各款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二條所定各情事於
轉銷法部時一併聲報

高等法院對於依修正律師章程第十條前段規定聲請變更登錄
或依該條後段規定聲請登錄之律師應查明其並該章程第二十
二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二條所定各情事方得准予登
錄

第八條 高等法院對於依前條規定應行調查之事項有疑義時得
令聲請登錄或變更登錄之律師免取所指定擬執行職務區域內
之律師二人共同出具證明書證明之並聲明如有虛偽即有法律
上之責任等字樣

第九條 律師接受轉讓登錄或變更登錄之通知後應於一個月
內加入律師公會逾期不加入者由該管高等法院撤銷其律師名
簿之登錄並呈報法部撤銷其律師名簿之登錄

高等法院依前項規定撤銷律師名簿之登錄後應通知律師本人

第十條 律師公會會長應隨時將加入該公會律師之姓名及其加
入日期

法院組織 修正律師章程

律師名簿ニ貼附シ一葉ハ名簿簿本ニ貼附シテ該律師ノ指定シタル職務執行區域
ノ地方法院ニ交付シ調査ニ備フルモノトス

第五條 前三條ノ規定ニ依リ登錄ノ申請又ハ登錄ノ變更ヲ爲シタル律師其ノ指定
シタル職務ヲ執行セシムル區域ノ地方法院ハ高等法院分院ニ於テ第二審ヲ管
轄セラルルモノナルトキハ別ニ該管一葉ヲ添附シ高等法院ニ提出スルコトヲ要
シ名簿簿本ニ貼附シ該高等法院分院ニ交付シ調査ニ備フルモノトス

第六條 律師が修正律師章程第十條後段又ハ第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リ登錄ノ取消ヲ
申請シタルトキハ高等法院ハ其ノ律師名簿ノ登錄ヲ取消シタル後直ニ該律師ノ
原職務執行區域ノ地方法院ニ通知シ查照セシムベシ

第七條 高等法院ハ修正律師章程第九條ノ規定ニ依リ登錄ヲ申請シタル律師ニ付
テハ該管該章程第三條及第十二條第一第二第四各款、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
一項及第二十二條ニ定ムル各情事ノ有無ヲ調査シ法部ニ轉送シ際尙且其ノ旨ヲ
記載スベシ

高等法院ハ修正律師章程第十條前段ノ規定ニ依リ登錄ノ變更ヲ申請シ又ハ該條
後段ノ規定ニ依リ登錄ヲ申請シタル律師ニ付テハ尙該章程第二十條、第二十一
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二條ニ定ムル各情事ノ有無ヲ調査シタル後始メテ登錄ヲ認
可スルコトヲ得

第八條 高等法院ハ前條ノ規定ニ依リ調査スベキ事項ニ付疑義アルトキハ登錄又
ハ登錄ノ變更ヲ申請シタル律師ヲシテ職務ヲ執行セシムル指定シタル區域内
ノ律師二名ノ連名證明書ヲ作製提出セシメテ之ヲ認明シ且撤銷アリタルトキハ
法律上ノ責任ヲ負フコトヲ辭セザル旨ヲ記載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九條 律師が登錄又ハ登錄ノ變更認可ノ通知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一個月以内ニ
律師公會ニ加入スベシ期限内ニ加入セザルトキハ該管高等法院ニ於テ其ノ律
師名簿ノ登錄ヲ取消シ且法部ニ報告シテ律師名簿ノ登錄ヲ取消スベシ

高等法院前項ノ規定ニ依リ律師名簿ノ登錄ヲ取消シタルトキハ律師本人ニ通知
スベシ

第十條 律師公會ノ會長ハ隨時該公會ニ加入シタル律師ノ姓名及加入年月日ヲ所

五五

法院組織 修正律師登錄章程

之年月日經由所在地方法院轉報該管高等法院其已加入該
 公佈之律師如未有修正律師章程第三條第十二條第一第二第
 四第五各款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所定各情事時
 亦應隨時具報
 第十一條 高等法院院長因律師公會會長之呈報或其他事由得
 知該管區內執行職務之律師有前條後段所定各情事時應即呈
 報法院
 第十二條 各省律師名簿由法部核定樣式頒發各高等法院依式
 自行編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在地ノ地方法院ヲ經由シテ該管高等法院ニ報告スベシ其ノ理ニ該公佈ニ加入
 シタル律師ニシテ修正律師章程第三條、第十二條第一第二第四第五各款、第二
 十條、第二十一條又ハ第二十二條ニ定ムル各事柄アリタルトキ亦隨時報告スル
 コトヲ要ス
 第十一條 高等法院院長ハ律師公會會長ノ報告又ハ其ノ他ノ事由ニ因リ該管區内
 ニテ職務ヲ執行スル律師ニ前條後段ニ定ムル事柄アルコトヲ知りタルトキハ即
 時法部ニ報告スベシ
 第十二條 各省律師名簿ハ法部ニ於テ様式ヲ制定シ各高等法院ニ配布シ方式ニ從
 ヒ各自作製準備セシム
 第十三條 本章程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姓名	年 齡	籍 貫	住 所	資 格	律師證書號數	登錄號數	登錄年月日	加入律師公會年月日	執行職務區域
粘 貼 二 寸 半 身 照 相									

事務所
推銷登錄年月日

卷	分處或圖

律師名簿

第 頁

法院組織 修正律師登錄章程

五七

○律師考試條例

(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〇日)
(陸府陸字第九九號公布同日施行)

制定律師考試條例公布之此令

律師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律師之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律師考試得與司法官考試合併舉行之

第三條 凡中華民國男子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具有司法官考試條例第二條所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律師考試但有該條例第三條各款情事者不得應試

第四條 律師考試分爲初試及覆試

前項初試之考試方法及科目準用司法官考試條例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條之規定覆試之考試方法及科目準用該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惟覆試之考試應以二件以上之民刑訴訟案件爲題令應考人分別撰擬書狀試驗之

第五條 初試及格者授以律師初試及格證書依律師學習規則指定學習處入律師訓練班訓練之

前項訓練班附設於司法官養成所內其章程與律師學習規則由法部另定之

第六條 覆試及格者發給律師證書

第七條 律師初試之典試準用司法官考試條例中關於司法初試之典試各規定覆試之典試準用該條例中關於司法官再試之典試各規定其考試與司法官之考試合併舉行者由司法官考試典試委員會之典試委員長及典試監試各委員兼充律師考試典試

○律師(辯護士)考試條例

(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〇日)
(陸府陸字第九九號公布同日施行)

茲二律師考試條例ヲ制定シ之ヲ公布ス此ニ合ス

律師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テ律師ノ考試ハ法律ニ別段ノ規定アルモノヲ除クノ外本條例ノ規定ニ依リ之ヲ行フ

第二條 律師考試ハ司法官考試ト合併シテ之ヲ舉行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條 凡テ中華民國ノ男子タル年齡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ノ者ニシテ司法官考試條例第二條各款資格ノ一ヲ有スル者ハ律師考試ニ應ズルコトヲ得但シ該條例第三條各款ノ事情ヲ有スル者ハ考試ニ應ズルコトヲ得ズ

第四條 律師考試ハ初試ト覆試トニ分ツ

前項初試ノ考試方法及科目ハ司法官考試條例第二十六條乃至第三十條ノ規定ヲ準用シ覆試ノ考試方法及科目ハ該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ノ規定ヲ準用ス但シ覆試ノ筆記試驗ニハ二件以上ノ民刑訴訟事件ヲ問題トシ應考人(受驗者)ヲシテ各件別ニ撰作セシメ之ヲ試驗ス

第五條 初試合格者ニハ律師初試合格證書ヲ授與シ律師學習規則ニ依リ學習ヲ指定シ又ハ律師訓練班ニ入所セシメ之ヲ訓練ス

前項ノ訓練班ハ司法官養成所内ニ附設シ其ノ章程ハ律師學習規則ト共ニ法部ニ於テ別ニ之ヲ定ム

第六條 覆試合格者ニハ律師證書ヲ授與ス

第七條 律師初試ノ典試(口試)ハ司法官考試條例中司法初試ノ典試ニ關スル各規定ヲ準用シ覆試典試ハ該條例中司法官再試典試ニ關スル各規定ヲ準用ス其ノ試驗ハ司法官考試ト合併舉行スル場合ニハ司法官考試典試委員會ノ典試委員長及典試監試各委員ハ律師考試典試委員會ノ典試委員長及典試

委員會之與試委員及與試員各名員

第八條 初試之筆錄、口試均以前試各科百分數平均滿七十分為及格

第九條 司法官考試條例第七條至第九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法部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監試各委員ヲ兼任ス

第八條 初試ノ筆錄（選拔）試驗、筆記試驗及口答試問ハ凡テ試驗各科目ノ點數平均七十點ヲ以テ合格トシ覆試ハ筆記試驗口答試問及口成續審查ノ各點數平均七十點ヲ以テ合格トス

第九條 司法官考試條例第七條乃至第九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ノ規定ハ律

師考試ニ之ヲ準用ス

第十條 本條例ノ施行細則ハ法部ニ於テ別ニ之ヲ定ム
第十一條 本條例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監獄・服役

○監獄規則

(民國一七年一月四日)
國務院公布同日施行

監獄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監獄ハ刑法ニ依リテ執行スル刑ノ執行ノ場ニ屬ス

第二條 監獄ハ左記ノ二種ニ分ツ

- 一 懲役監獄 懲役ニ處セラレタル者ヲ監禁スル所トス
- 二 拘留監獄 拘留ニ處セラレタル者ヲ監禁スル所トス

第三條 十八歳未満ノ者ハ幼年監獄ニ監禁ス但シ滿十八歳ニ到達シタル後三個月以

内ニ刑期ヲ總括シ得ルトキハ初メ幼年監獄ニ之ヲ監禁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條 各種ノ監獄ハ嚴ニ男女別ニ別ツコトヲ要ス

第五條 監獄ハ同一區域内ニ設ケルコトキハ嚴ニ幼年監獄ト分界スベキコト亦同シ

第六條 檢察官ハ監獄ヲ巡視スルコトヲ得

第七條 右記ノ各監獄ノ處分ニ不服ナルトキハ專横發生後十日内ニ監獄官署又ハ

視察員ニ申願スルコトヲ得但シ申願ニ付キ判定ヲ經サル間ハ處分ヲ中止スルノ

效力ナシ

第八條 檢察官署又ハ視察員ノ判定ニ不服ナルトキハ之ニ(司法總長)ニ再願スルコ

監獄・服役

○監獄規則

(民國一七年一月四日)
國務院公布同日施行

監獄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監獄ハ(司法總長)ノ管轄ニ屬ス

第二條 監獄ハ左記ノ二種ニ分ツ

- 一 懲役監獄 懲役ニ處セラレタル者ヲ監禁スル所トス
- 二 拘留監獄 拘留ニ處セラレタル者ヲ監禁スル所トス

第三條 十八歳未満ノ者ハ幼年監獄ニ監禁ス但シ滿十八歳ニ到達シタル後三個月以

内ニ刑期ヲ總括シ得ルトキハ初メ幼年監獄ニ之ヲ監禁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條 各種ノ監獄ハ嚴ニ男女別ニ別ツコトヲ要ス

第五條 監獄ハ同一區域内ニ設ケルコトキハ嚴ニ幼年監獄ト分界スベキコト亦同シ

第六條 檢察官ハ監獄ヲ巡視スルコトヲ得

第七條 右記ノ各監獄ノ處分ニ不服ナルトキハ專横發生後十日内ニ監獄官署又ハ

視察員ニ申願スルコトヲ得但シ申願ニ付キ判定ヲ經サル間ハ處分ヲ中止スルノ

效力ナシ

第八條 檢察官署又ハ視察員ノ判定ニ不服ナルトキハ之ニ(司法總長)ニ再願スルコ

俱可收歸之判定有收歸之效力

第九條 關於在收歸之待遇及其他監督行政之重要事項監督長

第十條 前條之規定不適用於

第十一條 依本規則

第十二條 監獄內附設禁閉所

第十三條 監獄附設分署

第十四條 本規則不適用於

第十五條 入監者

第十六條 入監婦女

第十七條 若子女已達前項年齡

第十八條 入監者

第十九條 心神喪失者

第二十條 心神喪失者

第二十一條 心神喪失者

第二十二條 心神喪失者

第二十三條 心神喪失者

第二十四條 心神喪失者

第二十五條 心神喪失者

第二十六條 心神喪失者

第二十七條 心神喪失者

第二十八條 心神喪失者

第二十九條 心神喪失者

第三十條 心神喪失者

第三十一條 心神喪失者

第三十二條 心神喪失者

第三十三條 心神喪失者

第三十四條 心神喪失者

第三十五條 心神喪失者

トハ該ス但シ前法部ノ制定ハ最終ノ效力ヲ有ス

第九條 在監者ノ待遇及其他監督行政ノ重要事項ニ關シテハ監獄ノ監督官

第十條 監獄ノ參觀ヲ許ス者アルトキハ

第十一條 本規則ニ依リ沒收シタル財物ハ監獄ノ倉庫ノ用ニ充ツ

第十二條 監獄內ニ監禁所ヲ附設ス

第十三條 監獄附設分署ヲ受ケタル者ニハ拘留ニ處セラレタル者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十四條 本規則ハ海陸軍監獄ニハ適用セズ

第十五條 入監者ハ監獄官ガ適法ノ公文ヲ具呈スト認定スルニ非ザレバ之ヲ收容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六條 入監シタル婦女ニシテ其子女ノ携帶ヲ許フ者アルトキハ

第十七條 若シ子女ガ既ニ前項ノ年齢ニ達シ相當ノ引取人ナク且別ニ安置ノ方法ナキトキ

第十八條 入監者ハ監獄ニ於テ之ヲ診察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十九條 心神喪失者

第二十條 心神喪失者

第二十一條 心神喪失者

第二十二條 心神喪失者

第二十三條 心神喪失者

第二十四條 心神喪失者

第二十五條 心神喪失者

第二十六條 心神喪失者

第二十七條 心神喪失者

第二十八條 心神喪失者

第二十九條 心神喪失者

第三十條 心神喪失者

第三十一條 心神喪失者

第三十二條 心神喪失者

第三十三條 心神喪失者

第三十四條 心神喪失者

第三十五條 心神喪失者

監獄規則 收監

第二十條 入監者ノ身體衣類及攜帶物品須検査之並調査其體
格及犯人關係

前項ノ規定對於已在監者ニモ必要時亦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身體検査及體格調査ハ萬已ムヲ得ズト認ムル場合ニ非ザレバ之ヲ操
體ト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三節 監禁
第二十二條 在監者ハ總テ分房監禁スルコトヲ要ス但シ精神身體ニ因リ不適當ト
不在此限

分房監禁ハ監獄長官ニ於テ情況ヲ斟酌シテ三個月以上ノ期間ヲ在定スルコトヲ
要ス

第二十三條 監獄長官及教誨師ハ少クトモ十日毎ニ一回分房ノ在監者ヲ訪問シ
監者ヲ守長須常訪問之

第二十四條 雜居者無在監監房工場均須附屬其雜居年齡犯數
性格等別之

第四章 戒護
第二十五條 在監者ニ逃走、暴行、自殺ノ虞アルトキ及監外ニ於テハ戒具ヲ加フ
具戒具及穿衣褲手鐐捕繩等項五種

第二十六條 戒具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使用但緊急時得先行
使用其時監獄長官指圖

第二十七條 監獄官更攜帶之捕戒刀若選左列事項之一得使用
之

一 在監者對於人之身體爲危險暴行或加以輕傷暴行之尋常
時
二 在監者持有足供危險暴行所用之物不肯放棄時
三 在監者聚衆暴行時
四 以危險暴行拘束在監者及援助在監者爲暴行或逃走時

ホ一時收監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條 入監者ノ身體衣類及攜帶物品ハ之ヲ検査スルコトヲ要シ且其體格及犯
人關係ヲ調査スルコトヲ要ス

前項ノ規定ハ既ニ在監スル者ニ對シテモ必要ナリト認ムルトキハ之ヲ適用ス
第二十一條 身體検査及體格調査ハ萬已ムヲ得ズト認ムル場合ニ非ザレバ之ヲ操
體ト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三節 監禁
第二十二條 在監者ハ總テ分房監禁スルコトヲ要ス但シ精神身體ニ因リ不適當ト
認ムル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ズ

第二十三條 監獄長官及教誨師ハ少クトモ十日毎ニ一回分房ノ在監者ヲ訪問シ
守長ハ常ニ之ヲ訪問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二十四條 雜居者ハ監房工場ニ在ルヤヲ論ゼズ總テ其罪質、年齡、犯數、性格
等ヲ斟酌シテ之ヲ區別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四章 戒護
第二十五條 在監者ニ逃走、暴行、自殺ノ虞アルトキ及監外ニ於テハ戒具ヲ加フ
ルコトヲ得戒具ハ穿衣、捕繩、手鐐、捕繩、捕鎖ノ五種ヲ設ク

第二十六條 戒具ハ監獄長官ノ命令アルニ非ザレバ使用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緊急
ナル場合ニハ先ツ使用シ其上ニテ監獄長官ノ指揮ヲ請フコトヲ得

第二十七條 監獄官更ノ攜帶スル銃及刀ハ左記事項ノ一アルトキハ之ヲ使用スル
コトヲ得

一 在監者ガ人ノ身體ニ對シ危險ナル暴行ヲ爲シ又ハ暴行ヲ爲サントスル者
ヲ加ヘタルトキ

二 在監者ガ危險ナル暴行ノ用ニ供スルニ足ル物ヲ所持シ放棄ヲ肯ゼザルトキ
三 在監者ガ聚衆シテ騷擾スルトキ
四 危險ナル暴行ヲ以テ在監者ヲ刺害シ及在監者ノ暴行又ハ逃走ヲ援助シタル

一 一 監獄時間及普通一人平均工作分發標準平均一定之
第三十九條 免服勞役日別左

一 紀念日

二 紀念日

三 紀念日

四 十二月末日

五 一月一日乃至三日

六 星期日午後

七 祖父父母喪七日

八 其他認為必要時

第四十條 因炊事洒掃及不得已事由必須服勞役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前條第七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一條 因勞役所得之收入概歸國庫

第四十二條 勞役者捕獲刑其行狀罪狀犯罪數成績等分別給與賞與金

第四十三條 賞與金額從刑因不得過該地方普通傭工賃十分之三捕役因不得過該地方普通傭工賃十分之五

第四十四條 在監者因重大過失或故意損壞器具製造品材料及他物者得以其賞與金充賠償費

第四十五條 賞與金於釋放時交付之但本人請求充實扶助料在監者逃走後得沒收其賞與金之一部或全部

第四十六條 賞與金於釋放時交付之但本人請求充實扶助料及賠償費者其額存達十元以上者得酌付三分之一

第四十七條 因服勞役受他種病狀致發生死亡者得按其情形酌量酌金由監獄長官申請監獄官決定之

一 一 監獄時間及普通一人平均工作分發標準平均一定之
第三十九條 勞役ニ服スルコトヲ免ズル日ハ左ノ如シ

一 紀念日

二 紀念日

三 紀念日

四 十二月末日

五 一月一日乃至三日

六 星期日午後

七 祖父父母ノ喪ハ七日

八 其他必要ト認ムルトキ

第四十條 炊事洒掃及已ムヲ得ザル事由ノ爲メニ勞役ニ服セシムルコトヲ必要トスルトキハ前條ノ規定ヲ適用セズ但シ前條第七條ハ此限ニ在ラズ

第四十一條 勞役ニ因リ得タル收入ハ凡テ國庫ニ歸ス

第四十二條 勞役ニ服スル者ニハ其行狀、罪狀、犯數、成績等ヲ斟酌シテ夫々賞與金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三條 賞與金額ハ該役因ハ該地方ノ普通傭工賃ノ十分ノ三ヲ過グルコトヲ得六捕役因ハ該地方ノ普通傭工賃ノ十分ノ五ヲ過グ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四條 在監者方重大ナル過失ニ因リ又ハ故意ニ器具製造品材料及他物ヲ損傷シタルトキハ其賞與金ヲ以テ賠償費ニ充ツルコトヲ得

在監者逃走後其賞與金ノ一部又ハ全部ヲ沒收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五條 賞與金ハ釋放ノ時ニ之ヲ交付ス但シ本人ガ家族ノ扶助料及賠償費ヘノ賠償ニ充テシタルトキハ其積立ガ十元以上ニ達シタルトキハ酒

金三分ノ一ヲ交付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六條 勞役ニ服シタルニ因リ傷ヲ受ケ病ニ罹リ生ヲ當ミ難キニ致シ又ハ死

亡ニ致シメタルトキハ其情況ニ依リ卹金ヲ給與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卹金ハ監獄長官ヨリ監獄官密ニ申請シテ之ヲ決定ス

第六章 教員及教育

第四十七條 在監者一律施以教育

第四十八條 在監者一律施以教育但十八歲以上刑期不滿三月者及監獄長官認爲無教育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教育每星期二十四小時以內依小學程度教以算術、習字、算學、作文及其他必要學科有同等學力者依其程度設補習教育科

第五十條 在監者許其閱讀書報但私有之書報除本規則有特別規定或經監獄長官許可者外不得閱讀

第五十一條 在監者許在監房備用紙筆筆硯時得斟酌情形許之

第七章 給養

第五十二條 對於在監者須備其營養、勞務及地方氣候等項給與必要之飲食衣類及其他用具

第五十三條 在監者服用烟酒

第五十四條 在監者給與灰藍色衣服

第五十五條 監房工場病室等處於天寒時須使其有相當溫度

第八章 衛生及醫治

第五十六條 前項設備時間及方法由監獄長官斟酌地方情形定之

第五十七條 監獄須備清潔房間及衣箱鞋具廁所便器種類須與定大略清淨之

第五十八條 在監者須令其沐浴

第六章 教員及教育

第四十七條 在監者ニハ一律ニ教育ヲ施ス

第四十八條 在監者ニハ一律ニ教育ヲ施ス但シ十八歲以上ニシテ刑期三月ニ滿ラザル者及監獄長官教育ノ必要ナシト認ムル者ハ此限ニ在ラズ

第四十九條 教育ハ每週二十四時間以內小學程度ニ依リ算術、習字、算術、作文及其他必要ナル學科ヲ教フ同等ノ學力ヲ有スル者ニハ其程度ニ依リ相當ノ補習科ヲ設ク

第五十條 在監者ニハ書報ノ閱讀ヲ許ス但シ私有ノ書報ハ本規則ニ特別ノ規定アルカ又ハ監獄長官ノ許可ヲ得タル場合ヲ除ク外閱讀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五十一條 在監者ガ監房ニ於テ紙筆硯硯ノ使用ヲ請フトキハ情況ヲ斟酌シテ之ヲ許スコトヲ得

第七章 給養

第五十二條 在監者ニ對シテハ其體質、年齡、勞務及地方ノ氣候等ノ事項ヲ斟酌シ必要ナル飲食衣類及其他ノ用具ヲ給與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五十三條 在監者ハ煙草酒ノ使用ヲ禁ズ

第五十四條 在監者ニハ灰藍色ノ衣服ヲ給與ス

第五十五條 監房工場病室等ノ處ハ氣候寒キ時ニハ相當ノ溫度ヲ有セシムルコトヲ要ス

第八章 衛生及醫治

第五十六條 前項ノ設備時間及方法ハ監獄長官ニ於テ地方ノ情況ヲ斟酌シテ之ヲ定ム

第五十七條 監獄ハ清潔ナルシムルコトヲ要ス房間及衣類、鞋具、廁所、便器等ノ類ハ同數ヲ規定シ之ヲ清潔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五十八條 在監者ハ沐浴セシムルコトヲ要ス

監獄、服役、刑務規則、教育及教育、給養、衛生及醫治

沐浴次數由監獄長官酌量勞役種類及其情形定之但四月至九月至少三日一次十月至三月至少七日一次

第五十九條 在監者除有不得已事由外須每日運動半小時但因勞務種類無運動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條 在監者罹疾病時速加治療有必事情形者收入病室

第六十一條 在監者罹傳染病時須與他在監者嚴行隔離但看護人不在此限

第六十二條 罹傳染病者所用之物品須消毒後方可給與他在監者使用

第六十三條 激性傳染病流行時出入監獄之人及寄送在監者之物品得加以必要之制

第六十四條 患病者經監獄長官許可得自費延醫診治

第六十五條 因特殊疾病醫士請以該種專門醫生補助時得許之前項規定產婦準用之

第六十六條 罹精神病傳染病或其他之疾病認為監獄內不能施適當之療治者得酌酌情形呈請監獄官署許可保外醫治或移送病院

第六十七條 孕婦產婦老弱者癡疾者患病者待遇

第九章 接見及書信

第六十八條 在監者只許與其家族人接見但有特別理由時得許

第六十九條 拘役因接見每十日一次徒刑因每月一次其接見時

間不得過三十分鐘但監獄長官認為有不得已情形者不在此限

沐浴ノ回數ハ監獄長官ニ於テ勞役ノ種類及シテ之ヲ定ム但シ四月乃至九月ハ少クトモ三日ニ一回十月乃至三月ハ少クトモ七日ニ一回トス

第五十九條 在監者ハ巴ムヲ得サル事由アル場合ハ除ク外毎日半時間運動スルコトヲ要ス但シ勞役ノ種類ニ因リ運動ノ必要ナシト認ムル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ズ

第六十條 在監者ガ疾病ニ罹リタルトキハ速ニ治療ヲ加ヘ必要ナル情況アルトキハ病室ニ收容ス

第六十一條 在監者傳染病ニ罹リタルトキハ他ノ在監者ト隔離スルコトヲ要ス但シ看護人ハ此限ニ在ラズ

第六十二條 傳染病ニ罹リタル者ノ用ヒタル物品ハ消毒シタル後始メテ他ノ在監者ニ給與シ使用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六十三條 激性ノ傳染病流行スルトキハ監獄ニ出入スル人及在監者ニ寄送シ來ル物品ニ必要ナル制限ヲ加フルコトヲ得

第六十四條 病ヲ患フ者ハ監獄長官ノ許可ヲ經テ自費ニテ醫師ヲ招キ診察治療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十五條 特殊ノ疾病ノ爲メニ醫師ガ該種ノ專門醫生ノ補助ヲ請フトキハ之ヲ許スコトヲ得

前項ノ規定ハ產婦ニ之ヲ準用ス

第七十條 檢見由監獄官吏之知認爲有違謀作弊或妨礙監獄秩序時得停止檢見

第七十一條 在監者只許與其家族人發受書信但有特別理由時得許與家族以外之人發受書信

第七十二條 發受書信物投因每十日一次徒刑因每月一次但監獄長官認爲有不得已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三條 往來書信由監獄長官檢閱之知認有違謀作弊或妨礙監獄紀律時不許其發受

第七十四條 在監者發受書信費用應歸自備但對於監獄官署法院及其他官公署之書信無力自備者其費用由監獄支給

第十條 保管
第七十五條 在監者攜帶之財物檢査保管之

第七十六條 保管之金錢及有價證券不論何時不得令在監者持

第七十七條 無保存價值或不通於保存之物品得不爲保管

前項之物品若本人不爲相讓處分時得廢棄之

第七十八條 有請以保管之財物充家屬扶助料之用或其他正當用途者監獄長官得酌量情形許之

第七十九條 由外送入之財物以不妨礙監獄紀律者爲限得許在

監者收受

前項收受之財物應依第七十五條規定爲之保管

第八十條 由外送入之財物認爲不適宜或送入人姓名住所不明或在監者私自持有之財物得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八十一條 保管之財物於釋放時交還之

第八十二條 死亡者遺留之財物應其親族請求領回時應交付

監獄、服役 監獄規則 保管

第七十條 檢見ハ監獄官吏之ヲ監察ス若シ違謀作弊又ハ監獄紀律ノ妨礙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檢見ヲ停止スルコトヲ得

第七十一條 在監者ハ單ニ其家族ノ人ノミト書信ヲ發受スルコトヲ許ス但シ特別ノ理由アルトキハ家族以外ノ人ト書信ヲ發受スルコトヲ許スコトヲ得

第七十二條 書信ノ發受ハ拘留因ハ十日毎ニ一回應投因ハ毎月一何トス但シ監獄長官已ムヲ得ザル事情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ズ

第七十三條 往來ノ書信ハ監獄長官之ヲ檢閱ス若シ違謀作弊又ハ監獄紀律ノ妨礙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其書信ヲ許サズ

第七十四條 在監者ノ書信ノ發受ハ費用ハ自樂ニ歸スベキモノトス但シ監獄官署法院及其他ノ官署ノ書信ニ付キ自辦ノ力ナキトキハ其費用ハ監獄ヨリ支給ス

第十條 保管
第七十五條 在監者ノ攜帶スル財物ハ之ヲ檢査保管ス

第七十六條 保管シタル金錢及有價證券ハ何時タルヲ論ゼズ在監者ヲシテ所持セシムルコトヲ得ズ

第七十七條 保存ノ價值ナキカ又ハ保存ニ適セザル物品ハ保管スルコトヲ得ズ

前項ノ物品ハ本人ガ相當ノ處分ヲ爲サザルトキハ之ヲ廢棄スルコトヲ得

第七十八條 保管シタル財物ヲ家族ノ扶助料ノ用又ハ其他正當ノ用途ニ充テシコトヲ請フ者アルトキハ監獄長官ハ情況ヲ斟酌シテ之ヲ許スコトヲ得

第七十九條 外部ヨリ送入シタル財物ハ監獄ノ紀律ヲ妨礙セザルモノニ限り在監者ニ收受ヲ許スコトヲ得

前項ノ收受シタル財物ハ第七十五條ノ規定ニ依リ之ガ保管ヲ爲ス

第八十條 外部ヨリ送入シタル財物ハ不適宜ト認ムルカ又ハ送入者ノ姓名住所不明ナルトキ及在監者受領ヲ拒絕シタルトキハ之ヲ沒收又ハ廢棄スルコトヲ得

在監者自備ニ所持スル財物ハ前項ノ規定ヲ適用スルコトヲ得

第八十一條 保管シタル財物ハ釋放ノ時之ヲ返還ス

第八十二條 死亡者ノ遺留シタル財物ハ其親族ガ引取方ヲ請求シタルトキハ之ヲ交付スルコトヲ要ス

死亡者遺留之財物由死亡之日起經過一年無前項請求人時歸國庫所有逃走者遺留之財物由逃走之日起經過一年尚未捕獲時亦同

第十一章 賞罰

第八十三條 賞罰由監獄長官之ヲ行フ

第八十四條 在監者有勞績之據得爲左列各種之賞遇

一 本規則所定見及發受書信次數加一次至三次

二 每月圖書ノ贈送ヲ許ス

三 每月圖書ノ贈送ノ外ニ勞績賞金ヲ得ル

第八十五條 在監者有左列各種之行為得賞給二十圓以下之金錢

一 密告在監者逃走及行ノ預謀或將爲逃走者

二 人命ヲ救護シ又ハ逃走中ノ在監者ヲ捕獲シタルトキ

三 天災事變又ハ傳染病流行シ監獄事務ニ服シ勞績アリタルトキ

第八十六條 在監者監獄總律ニ違反シタルトキハ左記各種ノ罰罰ニ處スルコトヲ得

一 罰金

二 三月以内ノ勞務停止

三 三次以内ノ勞務停止及接見ノ停止

四 三月以内ノ圖書贈送ノ停止

五 七月以内ノ圖書贈送ノ停止

六 七日以内ノ圖書贈送ノ停止

七 減削賞與金之一部或全部

八 二月以内ノ圖書贈送

九 五月以内ノ圖書贈送

死亡者ノ遺留シタル財物ハ死亡ノ日ヨリ一年ヲ經過スルモ前項ノ請求者ナキトキハ國庫ノ所有ニ歸ス逃走者ノ遺留シタル財物ハ逃走ノ日ヨリ一年ヲ經過スルモ捕獲者レザルトキ亦同シ

第十一章 賞罰

第八十三條 賞罰ハ監獄長官之ヲ行フ

第八十四條 在監者有勞績ノ據アルトキハ左記各種ノ賞遇ヲ爲スコトヲ得

一 本規則ノ定ムル所ニ從ヒ接見及書信發受ノ次數ヲ一回乃至三回増加ス

二 私有ノ書籍ノ贈送ヲ許ス

三 毎月二圓以内ノ勞績賞與金ヲ贈給ス

第八十五條 在監者有左記各種ノ行為アルトキハ二十圓以下ノ金錢ヲ賞給スルコトヲ得

一 在監者ノ逃走及行セントスル豫謀又ハ逃走及行ヲ爲サントスルコトヲ密告シタルトキ

二 人命ヲ救護シ又ハ逃走中ノ在監者ヲ捕獲シタルトキ

三 天災事變又ハ傳染病流行シ監獄事務ニ服シ勞績アリタルトキ

第八十六條 在監者監獄總律ニ違反シタルトキハ左記各種ノ罰罰ニ處スルコトヲ得

一 罰金

二 三月以内ノ賞遇停止

三 賞遇ノ取消

四 三月以内ノ圖書贈送ノ停止

五 七月以内ノ圖書贈送ノ停止

六 七日以内ノ圖書贈送ノ停止

七 賞與金ノ一部又ハ全部ノ減削

八 二月以内ノ圖書贈送

九 五月以内ノ圖書贈送

前例各種法律等法則之

第八十七條 監獄長官有權將其其他特別事由時得停止其職務

第十二章 赦免及假釋

第八十八條 監獄長官得爲受監獄刑罰之在監者爲赦免之申請

前項申請書經由該知刑罰之法務廳長(再法部)

第八十九條 赦免之申請書須於在監者身分證明書

第九十一條 在監者雖經假釋若其監獄長官認其有優等實績

第九十二條 假釋之取消附加在該者身分證明書並將前條監獄

第九十三條 假釋出獄人在假釋期間內應遵守左列各款規定

一 須遵守其保釋書

二 受監獄監督但監獄得以監督權委託警察官署或其他適當

第九十五條 監獄長官認爲假釋出獄人違背第九十三條規定事

第九十六條 監獄長官釋放之

第十三章 假釋

假釋之期 假釋及假釋 釋放

前項各種法律等法則之

第八十七條 監獄長官有權將其其他特別事由時得停止其職務

第十二章 赦免及假釋

第八十八條 監獄長官ハ刑罰ノ首渡ヲ受ケタル在監者ノ爲メニ赦免ノ申請ヲ得ス

申請書ハ刑罰ヲ首渡シタル法院ヲ經由シテ(司法部)ニ提出ス

第九十條 赦免ノ申請書ニハ在監者ノ身分證明ヲ附加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九十一條 在監者雖經假釋若其監獄長官認其有優等實績

第九十二條 假釋出獄ノ申請ハ在監者ノ身分證明ヲ附加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九十三條 假釋出獄者ハ假釋期間内ニ左記各款ノ規定ヲ遵守スルコトヲ要ス

一 監獄ニ就キ善行ヲ保持スルコト

二 監獄ノ監督ヲ受ケタルコト但シ監獄ハ監督權ヲ警察官署又ハ其他適當ト認ム

第九十五條 監獄長官假釋出獄人ニ第九十三條ニ規定スル事項ノ違背アリト認メタ

第九十六條 監獄長官釋放スベキ者ハ監獄長官之ヲ釋放ス

第十三章 假釋

假釋之期 假釋及假釋 釋放

第九十七條 在監者依故免假釋之命令或滿期之次日午前

第九十八條 因故免或假釋釋放者監獄長官須依定式釋放之假

第九十九條 因期滿釋放者釋放前至少三日以上使之遷居

第一百零一條 被釋放者無庸繳納旅費及衣類時得酌給之

第一百零二條 被釋放者若罹重病或在監獄時依其情狀得許

第十四章 死亡

第一百零二條 在監者死亡監獄長官須會同檢察官檢驗其屍體

第一百零三條 病死者醫士應記明其病名病歷死因及死亡年月

第一百零四條 死亡者之病名死因及死亡年月日時應通知照死

第一百零五條 死亡者之家屬須於一面填具死亡證書是由監獄官署轉報

第一百零六條 死亡者之家屬須於領屍體時應交付之

第一百零七條 死亡經過二十四小時無須領屍體者浮葬之并標

第一百零八條 死刑於監獄內行刑後執行之

附則 紀念日 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三日

不執行死刑

附則

第九十七條 在監者ノ釋放ハ故免假出獄ノ命令又ハ滿期ノ翌日ノ午前ニ之ヲ行

第九十八條 故免又ハ假出獄ニ因リ釋放スルトキハ監獄長官ハ一定ノ方式ニ依リ

第九十九條 滿期ニ因リ釋放スルトキハ釋放前少クトモ三日以上之ヲ遷居セシム

第一百零一條 釋放サレタル者歸郷旅費及衣類ヲキトキハ適宜之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百零二條 釋放サレタル者若シ重病ニ罹リ監ニ於テ治療セシムコトヲ請フトキハ其

第十四章 死亡

第一百零二條 在監者死亡シタルトキハ監獄長官ハ檢察官ト會同シ其屍體ヲ檢驗スル

第一百零三條 病死者ニ付テハ醫師ハ其病名、病歷、死因及死亡年月日時ヲ死亡簿ニ

第一百零四條 死亡者ノ病名死因及死亡年月日時ハ速ニ死亡者ノ家族又ハ親族知人ニ

第一百零五條 死亡者ノ家族親族知人方屍體ノ引取方ヲ請フトキハ之ニ交付スルコト

第一百零六條 死亡シテ二十四時間ヲ經過スルモ屍體引取方ヲ請フ者ナキトキハ之ヲ

第一百零七條 合葬前ニ第百五條ノ屍體又ハ骸骨引取ヲ請フ者アルトキハ之ヲ交付ス

第一百零八條 死刑ハ監獄内ノ行刑場ニ於テ之ヲ執行ス

附則 紀念日、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一月一日乃至三日ハ死刑ヲ執行セズ

附則

附則

第一百零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監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三〇日)
陸軍部令第四〇號公布同日施行

修正監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業經本部提案送由行政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議決通過在案公布之此令

修正監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

第一條 受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執行已過四分之一而具備左列各條件者得依本辦法保外服役

- 一 在執行中遵守規程者
- 二 保外後確有可服之役者
- 三 有一定住所者

如有適當或其他適當之人作保者

前項四分之一之期間如未滿三月者以已過三月為限始得保外服役

第一項及前項之執行期間凡有以羈押日數折抵者其折抵期間不在此限

第二條 左列犯罪不得保外服役

一 起內亂或叛亂或圖交誼或煽動或及侵擾墳墓屍體各章之罪及違反海陸軍懲罰法關於懲罰罪惡並誘誘各罪者

二 公署員公務上侵佔罪者

三 累犯

四 前犯之罪其最重者為五年有期徒刑或無期徒刑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者

修正監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

第一百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監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三〇日)
陸軍部令第四〇號公布同日施行

修正監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業經本部提案送由行政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議決通過在案公布之此令

修正監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

第一條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執行既已過四分之一而過半左之各條件具備者得依本辦法保外服役

- 一 執行中遵守規程者
- 二 保外後確實有服之役者
- 三 有一定住所者
- 四 適當或其人作保者

前項四分之一之期間如未滿三月者以已過三月為限始得保外服役

第一項及前項之執行期間凡有以羈押日數折抵者其折抵期間不在此限

第二條 左列犯罪保外服役不許

一 內亂、外亂、國交妨害、煽動、起內亂、侵擾墳墓屍體各章之罪及違反海陸軍懲罰法關於懲罰罪惡並誘誘各罪者

二 公署員公務上侵佔罪者

三 累犯

四 前犯之罪其最重者為五年有期徒刑或無期徒刑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者

- 二 保外期內脫逃時
- 三 保外期內死亡時

第九條 本辦法施行期間及區域由法部以命令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於編譯後公布施行

- 一 保外服役人須欲正業保善行
- 一 保外服役人遵守事項
- 一 保外服役人之職責
- 一 每月一次向保人報告服役狀況
- 一 不得變更服役地點有不得已時應得保人之許可
- 一 服役須努力不得懈怠

○假釋管束規則

(民國一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司法行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假釋管束規則

第一條 假釋者由交付假釋證書之監獄監督之但監獄得以其監獄條件不適合居住之公安局或左列適當之人及團體

- 一 假釋者之親族故舊
- 一 州縣人保協會
- 一 其他慈善團體

第二條 假釋者於釋放時監獄須將到達於居住地之期限記載於假釋證書須按照前項所定期限向監獄委託之監督者呈報證書請

假釋管束規則

- 二 保外期間內ニ脫走シタルトキ
- 三 保外期間內ニ死亡シタルトキ
- 四 保外服役ヲ取消シタルトキ

第九條 本辦法ハ施行期間及ビ區域ハ法部ニ於テ命令ヲ以テ之ヲ定ム

第十條 本辦法ハ認可後公布施行ニ

- 一 保外服役者ハ正業ニ就キ善行ヲ保ツベシ
- 一 保外服役者ノ遵守事項
- 一 保外服役者ノ職責ニ服スベシ
- 一 保人ノ監督ニ服スベシ
- 一 每月一回保人ニ服役ノ狀況ヲ報告スベシ
- 一 服役場所ヲ變更スルコトヲ得ズ已ムヲ得ザルトキハ保人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 一 服役ハ努力スベク懈怠スベカラズ

○假釋管束規則

(民國一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司法行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假釋管束規則

第一條 假釋者ハ假釋證書ヲ交付シタル監獄ニ於テ之ヲ監督ス但シ監獄ハ其監督條件不適合居住ノ公安局又ハ左記ノ適當ナル人及團體ニ委託スルコトヲ得

- 一 假釋者ノ親族故舊
- 二 州縣人保協會
- 三 其他ノ慈善團體

第二條 假釋者釋放ノ時ニ監獄ハ居住地ニ到達スル期限ヲ假釋證書ニ記載スルコトヲ要ス
假釋者ハ前項ノ所定期限ニ按照シテ監獄ノ委託シタル監督者ニ對シテ報告ス

第七條 警察官名若行期涉及旅行時對於所居地之公安局亦同
第七條 警察官有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依第二條之規定時
警察官其事由所在之公安局查明呈請警察廳證明書

警察官之證明書須經警察廳長印或蓋名
第四條 警察官交付假借證書時應將假借之事由通知左列各官署
一 假借者所居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廳
一 假借者所居地之公安局

第五條 假借者於三日以外十日以内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
及旅行日期於警察官署
第六條 假借者於旅行十日以上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移
居地及旅行日期於警察官署

第七條 假借者於旅行十日以上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移
居地及旅行日期於警察官署
第八條 假借者於旅行十日以上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移
居地及旅行日期於警察官署

第九條 假借者於旅行十日以上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移
居地及旅行日期於警察官署
第十條 假借者於旅行十日以上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移
居地及旅行日期於警察官署

第十一條 假借者於旅行十日以上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移
居地及旅行日期於警察官署
第十二條 假借者於旅行十日以上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移
居地及旅行日期於警察官署

第十三條 假借者於旅行十日以上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移
居地及旅行日期於警察官署
第十四條 假借者於旅行十日以上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移
居地及旅行日期於警察官署

第十五條 假借者於旅行十日以上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移
居地及旅行日期於警察官署
第十六條 假借者於旅行十日以上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移
居地及旅行日期於警察官署

第十七條 假借者於旅行十日以上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移
居地及旅行日期於警察官署
第十八條 假借者於旅行十日以上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移
居地及旅行日期於警察官署

警察官之證明書須經警察廳長印或蓋名
第四條 警察官交付假借證書時應將假借之事由通知左列各官署
一 假借者所居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廳
一 假借者所居地之公安局

第五條 假借者於三日以外十日以内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
及旅行日期於警察官署
第六條 假借者於旅行十日以上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移
居地及旅行日期於警察官署

第七條 假借者於旅行十日以上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移
居地及旅行日期於警察官署
第八條 假借者於旅行十日以上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移
居地及旅行日期於警察官署

第九條 假借者於旅行十日以上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移
居地及旅行日期於警察官署
第十條 假借者於旅行十日以上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移
居地及旅行日期於警察官署

第十一條 假借者於旅行十日以上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移
居地及旅行日期於警察官署
第十二條 假借者於旅行十日以上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移
居地及旅行日期於警察官署

第十三條 假借者於旅行十日以上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移
居地及旅行日期於警察官署
第十四條 假借者於旅行十日以上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移
居地及旅行日期於警察官署

第十五條 假借者於旅行十日以上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移
居地及旅行日期於警察官署
第十六條 假借者於旅行十日以上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移
居地及旅行日期於警察官署

第十七條 假借者於旅行十日以上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移
居地及旅行日期於警察官署
第十八條 假借者於旅行十日以上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移
居地及旅行日期於警察官署

第十九條 假借者於旅行十日以上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移
居地及旅行日期於警察官署
第二十條 假借者於旅行十日以上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移
居地及旅行日期於警察官署

第九條 旅行シタル假出獄者居住地ニ歸リタルトキハ直チニ監務官署又ハ關連又ハ監署人ノ下ニ出頭シ旅券ヲ返納スルコトヲ要ス監務人モ旅券ヲ返交付官署ニ返納シ註銷セシムルコトヲ要ス

第十條 假出獄者ハ職業及其他生計事項ニ關シテハ意見見報告ニ報告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十一條 假出獄者ハ前條ノ規定ニ依リ毎月一回監務者ニ對シテ其最近ノ狀況ヲ陳述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十二條 監務者ハ假出獄者ニ對シテ之ヲ正業ニ就カシメ進行ヲ保タシムルコトヲ要シ且相當ノ命令又ハ訓告ヲ發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三條 假出獄者ノ行狀ノ良否職業生計ノ種類及勤惰親族ノ關係ヲ委託サレタル者ハ六月毎ニ一個調查書ヲ作り委託シタル區獄ニ送り査考セシメ且第四條第一號第二號ノ各官署ニ通知セシムルコトヲ要ス

第十四條 檢察處及監務者ガ假出獄者刑罰第九十四條ニ該當スト認ムルトキハ監見ヲ具シテ假出獄證書ヲ交付シタル區獄ニ送り該區獄ヨリ高等法院檢察處ニ届出テ該檢察處ヨリ司法行政部ニ轉報シ審査處理セシムルコトヲ要ス

第十五條 司法行政部假出獄處分ヲ取消シタルトキハ假出獄者所在地又ハ居住地ノ所轄法院檢察處又ハ假出獄證書ヲ交付シタル區獄ニ通知ラシメ之ヲ執行セシムルコトヲ要ス

第十六條 前條ノ情況アルトキハ執行ノ檢察處又ハ監獄ハ夫々第四條ニ掲ゲタル各官署ニ通知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十七條 前條ノ情況アルトキハ假出獄證書ヲ取戻スコトヲ要ス

第十八條 有前條ノ情況時執行之檢察處或監獄須分別通知第四條各官署

假出獄者規則

ルコトヲ要ス監獄ガ直接ニ監務スルトキ亦同シ

第九條 旅行シタル假出獄者居住地ニ歸リタルトキハ直チニ監務官署又ハ關連又ハ監署人ノ下ニ出頭シ旅券ヲ返納スルコトヲ要ス監務人モ旅券ヲ返交付官署ニ返納シ註銷セシムルコトヲ要ス

第十條 假出獄者ハ職業及其他生計事項ニ關シテハ意見見報告ニ報告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十一條 假出獄者ハ前條ノ規定ニ依リ毎月一回監務者ニ對シテ其最近ノ狀況ヲ陳述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十二條 監務者ハ假出獄者ニ對シテ之ヲ正業ニ就カシメ進行ヲ保タシムルコトヲ要シ且相當ノ命令又ハ訓告ヲ發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三條 假出獄者ノ行狀ノ良否職業生計ノ種類及勤惰親族ノ關係ヲ委託サレタル者ハ六月毎ニ一個調查書ヲ作り委託シタル區獄ニ送り査考セシメ且第四條第一號第二號ノ各官署ニ通知セシムルコトヲ要ス

第十四條 檢察處及監務者ガ假出獄者刑罰第九十四條ニ該當スト認ムルトキハ監見ヲ具シテ假出獄證書ヲ交付シタル區獄ニ送り該區獄ヨリ高等法院檢察處ニ届出テ該檢察處ヨリ司法行政部ニ轉報シ審査處理セシムルコトヲ要ス

第十五條 司法行政部假出獄處分ヲ取消シタルトキハ假出獄者所在地又ハ居住地ノ所轄法院檢察處又ハ假出獄證書ヲ交付シタル區獄ニ通知ラシメ之ヲ執行セシムルコトヲ要ス

第十六條 前條ノ情況アルトキハ執行ノ檢察處又ハ監獄ハ夫々第四條ニ掲ゲタル各官署ニ通知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十七條 前條ノ情況アルトキハ假出獄證書ヲ取戻スコトヲ要ス

第十七條 監獄監督者如遇遲延執行時應速處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八條之規定送府檢察

第十八條 監獄者死亡時被委託監獄者須報告於委託之監獄

監獄受前項報告後除通知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各官署外須呈報其節略於高等法院檢察廳轉呈司法行政部
前項死亡如由監獄直接發現時並須通知第四條第三款之官署

第十九條 凡公安局官吏因監督上必要事項須至假釋者居所中時不著制服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看守所暫行規則

(民國一九一九年五月三日)
國務司法行政部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修正 民國二〇年八月二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高等以下各法院檢察廳及刑部所屬看守所
有女所者應照男所規則設立

第二條 受死刑之通知者於看守所羈押之
被處決刑或拘投者依監獄法令暫禁於看守所時準用監獄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 看守所由高等法院院長監督之但高等法院院長得以其監督權委託高等法院分院院長或地方法院院長各法院院長對於所轄看守所除應就近隨時親自視察外高等法院院長每

第十七條 假出獄ノ取消シタル場合ニ於テ執行ヲ逃避スルトキハ檢察廳ハ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八條ノ規定ニ依リ直接ニ逮捕狀ヲ發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十八條 假出獄者死亡シタルトキハ監獄ヲ委託サレタル者ハ委託シタル監獄ニ報告スルコトヲ要ス

監獄ハ前項ノ報告ヲ受ケタル後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ノ各官署ニ通知スル外其節略ヲ高等法院檢察廳ニ提出テ司法行政部ニ轉呈セシムルコトヲ要ス
前項ノ死亡ノ方若シ監獄ニ於テ直接發見シタルトキハ同時ニ第四條第三款ノ官署ニモ通知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十九條 凡ソ公安局官吏ガ監督上ノ必要事項ノ爲メニ假出獄者ノ居所ニ至ルトキハ中時制服ヲ着用セズ
第二十條 本規則ハ公布ノ日ヨリ施行ス

○修正看守所暫行規則

(民國一九一九年五月三日)
國務司法行政部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修正 民國二〇年八月二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高等以下ノ法院ハ刑事被告人ヲ拘留スル爲メニ看守所ヲ設立ス
看守所ニ女所ヲ設ケタルトキハ男所ト區別シテ之ヲ設立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二條 死刑ノ宣告ヲ受ケタル者ハ看守所ニ之ヲ拘留ス
懲役又ハ拘留ニ處セラレタル者ハ監獄法令ニ依リ一時看守所ニ拘禁スルトキハ監獄法令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三條 看守所ハ高等法院院長之ヲ監督ス但シ高等法院院長ハ其監督權ヲ高等法院分院長又ハ地方法院院長分院長ニ委託スルコトヲ得各法院院長ハ所轄看守所ニ對シ就近隨時親自視察スルコトヲ要スル外高等法院院長ハ毎年事員ヲ派シ監

午間職員觀察警署區域內各看守所一次
前項之觀察ニテ得ル狀況詳具報告呈送司法行政部

第四條 看守所待遇被告人須與平民同但有礙於審判進行及所
中秩序者不在此限
刑事被告人對於所中之待遇有不當者得於出庭時陳訴於推事
或檢察官或在陳訴時陳訴於檢察官
刑事檢察官觀察員受前項陳訴後應即分別報告或知照法院院
長

第五條 觀察員依前條受被告人陳訴時除有必要情形外不得使
看守所人員在場

第二章 職掌

第六條 所長或所官承該管法院院長之指揮督率所屬警衛全所
事務

第七條 所長或所官承該管法院院長之指揮督率所屬警衛全所
事務

第八條 衛生事務

第九條 衛生事務

第十條 衛生事務

第十一條 衛生事務

結區域內各看守所同一觀察セシムルコトヲ要ス
前項之觀察ニテ得ル狀況ハ詳ニ報告ヲ作成シ司法行政部ニ呈送スルコトヲ要
ス

第四條 看守所ハ被告人ヲ待遇スルニ一般民ト同シキコトヲ要ス但シ審判ノ進行
及所内ノ規律ニ礙ア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刑事被告人ハ所内ノ待遇ニ對シ不當アルトキハ出廷シタル時ニ推事又ハ檢察官
ニ陳訴シ又ハ觀察員ニ陳訴スルコトヲ得
刑事檢察官觀察員前項ノ陳訴ヲ受ケタル後直チニ法院院長ニ夫々報告又ハ知照
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五條 觀察員前條ニ依リ被告人ノ陳訴ヲ受クルトキハ必要ナル場合ヲ除ク外
看守所人員ヲシテ立會セシムルコトヲ得ズ

第二章 職掌

第六條 所長又ハ所官ハ所轄法院院長ノ指揮督率ヲ承ケ所屬全所ノ事務ヲ督率
ス
同一看守所ニシテ所長所官アルトキハ所官ハ所長ノ指揮督率ヲ承ケ所屬全所ノ
事務ヲ督率ス

第七條 所長或所官ハ所長所官ノ指揮ヲ承ケ左記ノ事務ヲ處理ス

一 衛生事務

二 被告人醫治ノ事務

第八條 主任看守ハ上官ノ指揮ヲ承ケ看守ヲ管理シ該所ノ事務ヲ處理ス

第九條 男女看守ハ主任看守及上官ノ指揮ヲ承ケ夫々男所女所ノ事務ヲ處理ス

第十條 主任看守ハ上官ノ指揮ヲ承ケ看守ヲ管理シ該所ノ事務ヲ處理ス

第三條 各種ノ表冊及遵守事項
第十條 所長又ハ所官ハ看守所ノ人數月報表ヲ作り毎月所轄法院院長ニ提出シ院
長ヨリ司法行政部ニ轉報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十一條 看守所ニハ左記各種ノ帳簿ヲ備フルコトヲ要ス

監獄 服役 修正看守所暫行規則 職掌 各項表冊及遵守事項

人員履歷簿
 執務文件簿
 勘察時點數簿
 被告人物履歷簿
 代收被告人財物證
 看守報告書
 被告人入所簿
 被告人提出出入簿
 被告人財物收發保管簿
 被告人發受書信簿
 被告人接見簿
 被告人名籍簿
 被告人疾病簿
 被告人死亡簿
 被告人在所拘留日數簿
 在所人數日報簿

前項ノ帳簿ノ様式ハ司法行政部別ニ之ヲ定ム

第十二條 看守所ノ會計及出納ノ様式ハ司法行政部別ニ之ヲ定ム
 第十三條 所長又ハ所官ハ毎月被告人拘留日數ニ付キ表ヲ造リ法院又ハ檢察官ニ
 報告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十四條 主任看守以下ノ看守事項ハ所長又ハ所官方所駐監官ト協同シテ

人員履歷簿
 執務文件簿
 勘察時間點數簿
 被告人收發簿
 被告人財物代收證
 看守報告書
 被告人入所簿
 被告人提出出入簿
 被告人財物收發保管簿
 被告人發受書信簿
 被告人接見簿
 被告人名籍簿
 被告人疾病簿
 被告人疾病簿
 被告人死亡簿
 被告人在所拘留日數簿
 在所人數日報簿

前項ノ帳簿ノ様式ハ司法行政部別ニ之ヲ定ム

第十二條 看守所ノ會計及出納ノ様式ハ司法行政部別ニ之ヲ定ム
 第十三條 所長又ハ所官ハ毎月被告人拘留日數ニ付キ表ヲ造リ法院又ハ檢察官ニ
 報告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十四條 主任看守以下ノ看守事項ハ所長又ハ所官方所駐監官ト協同シテ

被告の定執行刑處(刑執行部)

第十四條 入所及出所

被告が被告所非被告法院或被告官正式公文不得收入被告
人被告之其非刑被告而執行刑處者亦同

第十五條 被告所非被告法院或被告官正式公文不得收入被告
人被告之其非刑被告而執行刑處者亦同

第十六條 被告所非被告法院或被告官正式公文不得收入被告
人被告之其非刑被告而執行刑處者亦同

第十七條 入所者之財物應受其代為保管者應記載其品名
數目並出所其處所官及主官者自加附記
前項保管之財物除災變及不可抗力外如有損失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八條 凡物品有不適於保管者應令本人認相當處分有危險
之處者得早時監禁其保管者

第十九條 被告人所存財物於出所時交還之並應使其證明

第二十條 在所者以與代其姓名
第二十一條 被告入所守備所入所時應詳知
第二十二條 入所者入浴檢身後由所長或所官指定房間
女被告入之入浴檢身由女看守欲應執行之
第二十三條 入所婦女或攜帶其子女者得許之但其子女以未
滿五歲者為限
在所產生子女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被告入所自備飲食其不能自備者由所給與之
前項自備飲食應檢査之

第二十五條 被告入所自備飲食其不能自備者由所給與之
前項自備飲食應檢査之

第二十六條 被告入所自備飲食其不能自備者由所給與之
前項自備飲食應檢査之

第二十七條 被告入所自備飲食其不能自備者由所給與之
前項自備飲食應檢査之

第二十八條 被告入所自備飲食其不能自備者由所給與之
前項自備飲食應檢査之

第二十九條 被告入所自備飲食其不能自備者由所給與之
前項自備飲食應檢査之

第三十條 被告入所自備飲食其不能自備者由所給與之
前項自備飲食應檢査之

第三十一條 被告入所自備飲食其不能自備者由所給與之
前項自備飲食應檢査之

第三十二條 被告入所自備飲食其不能自備者由所給與之
前項自備飲食應檢査之

被告の定執行刑處(刑執行部)

第十四條 入所及出所

被告が被告所非被告法院或被告官ノ正式ノ公文ヲ受クルニ非ザレバ被告入ヲ飲
容シ又ハ之ヲ釋放スルコトヲ得ズ其刑事被告入ニ對シテ假リニ對置スル者ニ
付キ亦同シ

第十五條 被告所非被告法院或被告官ノ正式ノ公文ヲ受クルニ非ザレバ被告入ヲ飲
容シ又ハ之ヲ釋放スルコトヲ得ズ其刑事被告入ニ對シテ假リニ對置スル者ニ
付キ亦同シ

第十六條 被告所非被告法院或被告官ノ正式ノ公文ヲ受クルニ非ザレバ被告入ヲ飲
容シ又ハ之ヲ釋放スルコトヲ得ズ其刑事被告入ニ對シテ假リニ對置スル者ニ
付キ亦同シ

第十七條 入所者ノ財物ハ之ヲ檢査スルコトヲ要ス其代リテ保管ヲ爲ストキハ其
品名數目ヲ記載シ且所長官ノ所官及主官者自ラ印附ヲ加フルコトヲ要ス
前項ノ保管ノ財物ハ災變ニシテ不可抗力ニ達シタル場合ヲ除ク外損失アリタル
トキハ賠償ノ責ヲ負フコトヲ要ス

第十八條 物品ニシテ保管ニ適セザルモノアルトキハ本人ヲシテ相當ノ處分ヲ爲
サシムルコトヲ要ス危險ノ虞アルトキハ監禁官等ニ申請シテ處理セシムルコト
ヲ得

第十九條 被告入ノ預ケタル財物ハ出所ノ時ニ之ヲ返還シ且之ヲシテ證明セシム
ルコトヲ要ス

第二十條 在所者ハ番號ヲ以テ其姓名ニ代フ
第二十一條 被告入ノ守備所ハ入所ノ時ニ詳細ニ告知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二十二條 入所者ハ入浴檢身後所長又ハ所官ニ於テ房間ヲ指定ス
女被告入ノ入浴檢身ハ女看守之ヲ監視シテ執行ス
第二十三條 入所ノ婦女其子女ノ攜帶ヲ請求スルトキハ之ヲ許スコトヲ得但シ其
子女ハ三歳未満ノ者ニ限ル
所ニ於テ生子女ヲ出生シタルトキハ前項ノ規定ヲ適用ス

第二十四條 被告入ハ飲食ヲ自ラ備フルコトヲ得其自ラ備フルコトヲ得ザル者ニ
ハ所ヨリ之ヲ給與ス
前項ノ自ラ備フル飲食ハ之ヲ檢査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二十五條 被告入ハ飲食ヲ自ラ備フルコトヲ得其自ラ備フルコトヲ得ザル者ニ
ハ所ヨリ之ヲ給與ス
前項ノ自ラ備フル飲食ハ之ヲ檢査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二十六條 被告入ハ飲食ヲ自ラ備フルコトヲ得其自ラ備フルコトヲ得ザル者ニ
ハ所ヨリ之ヲ給與ス
前項ノ自ラ備フル飲食ハ之ヲ檢査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二十七條 被告入ハ飲食ヲ自ラ備フルコトヲ得其自ラ備フルコトヲ得ザル者ニ
ハ所ヨリ之ヲ給與ス
前項ノ自ラ備フル飲食ハ之ヲ檢査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二十八條 被告入ハ飲食ヲ自ラ備フルコトヲ得其自ラ備フルコトヲ得ザル者ニ
ハ所ヨリ之ヲ給與ス
前項ノ自ラ備フル飲食ハ之ヲ檢査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二十九條 被告入ハ飲食ヲ自ラ備フルコトヲ得其自ラ備フルコトヲ得ザル者ニ
ハ所ヨリ之ヲ給與ス
前項ノ自ラ備フル飲食ハ之ヲ檢査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三十條 被告入ハ飲食ヲ自ラ備フルコトヲ得其自ラ備フルコトヲ得ザル者ニ
ハ所ヨリ之ヲ給與ス
前項ノ自ラ備フル飲食ハ之ヲ檢査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三十一條 被告入ハ飲食ヲ自ラ備フルコトヲ得其自ラ備フルコトヲ得ザル者ニ
ハ所ヨリ之ヲ給與ス
前項ノ自ラ備フル飲食ハ之ヲ檢査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三十二條 被告入ハ飲食ヲ自ラ備フルコトヲ得其自ラ備フルコトヲ得ザル者ニ
ハ所ヨリ之ヲ給與ス
前項ノ自ラ備フル飲食ハ之ヲ檢査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二十五條 被告人得自備衣類及其及日用必需品物件其不能自備者由所貸與之

第六章 書信

第二十六條 被告人往來書信非呈經法院或檢察官檢閱認可後不得發受

第二十七條 不許發受之書信應註明理由由通告該被告人

第二十八條 不許發受之書信應為之保管俟該被告人出所時交還之

第二十九條 被告人對於法院或檢察官有所呈請時應迅速為之

第七章 接見

第三十條 接見在推見室為之但有必要情形經所長或所官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親戚接見者應聲明其姓名住所職業及所請接見人之姓名並事由

所長或所官許可後見時應派所官或主任看守在場監視並錄其接見之大要

第三十二條 接見每次不得逾三十分鐘但有不得已事由經所長或所官認可者不在此限

接見時間每日午前十時起午後四時止但有不得已事由經所長或所官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 親戚接見者如有左列各款之一時得拒絕之

一 毒物如藥

一 同時三人以上接見同一被告人

第二十五條 被告人ハ衣類髪具及日用必需品物件ヲ自ラ備フルコトヲ得其自ラ備フルコトヲ得ザル者ニハ所ヨリ之ヲ貸與ス

第六章 書信

第二十六條 被告人ノ往來ノ書信ハ法院又ハ檢察官ニ差出シ其檢閱認可ヲ經タル後ニ非テレバ發受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二十七條 發受ヲ許可セザル書信ハ理由ヲ註記シ該被告人ニ通知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二十八條 發受ヲ許サザル書信ハ之ヲ保管シ該被告人出所ノ時ニ之ヲ返還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二十九條 被告人法院又ハ檢察官ニ對シ申請スル所アリタルトキハ迅速ニ之ヲ裁達ヲ認スコトヲ要ス

第七章 接見

第三十條 接見ハ推見室ニ於テ之ヲ為ス但シ必要ナル事情アリテ所長又ハ所官ノ認可ヲ經タル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ズ

第三十一條 接見請求者ハ其姓名、住所、職業及接見セント欲スル人ノ姓名並ニ事由ヲ申立ツルコトヲ要ス

所長又ハ所官接見ヲ許可シタルトキハ所官又ハ主任看守ヲ派シ立會監視セシメ且其談話ノ大要ヲ書取ラシムルコトヲ要ス

第三十二條 接見ハ每日三十分ヲ逾ス但シ已ムヲ得タル事由アリテ前二項ノ規定ハ變遷シ接見ノ時ニ之ヲ適用ス

第三十三條 接見ノ認可ヲ經タル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ズ

第三十四條 接見請求者ニ左列各款ノ一アルトキハ之ヲ拒絕スルコトヲ得

一 毒物ヲ携帯スルトキ

一 同時ニ三人以上同一被告人ニ接見スルトキ

一 法院處置被告指名不許推見者

第八條 送入口品 由外送與被告人服用財物與檢査之除食物外應禁

第九條 被告人如違反前中約律得分別輕重爲左列之懲罰

一 面責

二 二月以內停止職務

三 七日以內停止運動

四 減削工資之一部或全部

五 三月以內之監禁

第十條 檢束

第三十七條 被告人應使之起居但當有不便時得分別其身分職

第三十八條 被告人飲食起居之時間由所長或所官指定之

第三十九條 所長或所官每日檢査所內各處各物有無破壞及四

第四十條 被告人在所時無論晝夜應輪流看守

第四十一條 被告人在逃走要行或自殺之虞時得施以戒具但應

第四十二條 戒具種類如左

一 脚鍊

監禁、服役 修正看守所暫行規則 送入口品 懲罰 檢束

一 法院又ハ檢察官ガ指名シテ接見ヲ許サザルトキ

第三十五條 送入口品 外部ヨリ送與スル被告人ノ用フベキ財物ハ之ヲ檢査スルコトヲ要シ

第三十六條 被告人所中ノ紀律ニ違反シタルトキハ輕重ヲ分テ左列ノ懲罰ヲ爲ス

一 面責

二 二月以內ノ職務停止

三 七日以內ノ運動停止

四 工資ノ一部又ハ全部ノ減削

五 三月以內ノ監禁

第十條 檢束

第三十七條 被告人ハ之ヲシテ起居セシムルコトヲ要ス但シ實際不便アルトキハ

第三十八條 被告人ノ飲食起居ノ時間ハ所長又ハ所官ニ於テ適宜之ヲ定ム

第三十九條 所長又ハ所官ハ毎日所內各處各物ニ檢査ノ有無及逃走隠蔽等ノ事ヲ

第四十條 被告人在所スルトキ晝夜ヲ論ゼズ交代シテ看守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四十一條 被告人在逃走要行又ハ自殺ノ虞アルトキハ戒具ヲ施スコトヲ得但シ直

第四十二條 戒具ノ種類左ノ如シ

一 脚鍊

監禁、服役 修正看守所暫行規則 送入口品 懲罰 檢束

第四十條 看守所人員携帶之鐵皮刀準用監獄規則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看守所所屬天災事變時被告人逃走時準用監獄規則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習業 第四十條 看守所依被告人之申請酌量准許其工作但以前條所定之進行時間限

作業時間遵守規定時間受看守工師之指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變更或放棄

第四十五條 工作者得給與工資 工資額數分別成額比照該地方普通工資十分之五至十分之七核定之

第四十六條 被告人得許其閱讀書籍但私有其書雜誌雜誌等許可不得閱覽

第四十七條 被告人在分房羈押者轉或在數房使用紙張筆墨時得隨時請形於之

第十二條 衛生及醫治 第四十八條 所內房間及衣類雜具廁所便器等類應注意清潔按時消毒洗濯

第四十九條 被告人須令其沐浴運動 沐浴次數由所長酌量候定之運動時間每日以半小時為限

第五十條 被告人患病時由醫士醫治病重者移入病室病危時應由醫士診治報告檢察官

第五十一條 被告人疾病者在所外不能醫治者得停止羈押

州所屬醫院醫治之規定或核定

第一 捕房 第四十三條 看守所人員ノ携帶スル銃又ハ刀ニ付テハ監獄規則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看守所天災事變時被告人逃走シタル時ニ付テハ監獄規則第二十九條乃至第三十三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十一條 習業 第四十四條 看守所ハ被告人ノ申請ニ依リ情況ヲ酌量シテ之ニ作業ヲ許スコトヲ得但シ訴訟ノ進行ニ妨礙ナキ場合ニ限ル

作業ノ時間ヲ遵守シ看守工及工師ノ指導ヲ受クルコトヲ要ス正當ノ理由アルニ非ザレバ罷業又ハ放棄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四十五條 作業者ニハ工資ヲ給與スルコトヲ得 工資ノ額數ハ成額ヲ分別シ該地方ノ普通工資ニ比照シ至多ノ上十分ノ五乃至十分ノ七ニ定ム

第四十六條 被告人ニハ其書籍ノ閱讀ヲ許スコトヲ得但シ私有所屬ノ書籍ハ検査許可ヲ經タル後ニ非ザレバ閱讀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四十七條 被告人分房ニ勾留シタル場合ニ於テ監房ニ於テ紙張筆墨ノ使用ヲ請求シタルトキハ情況ヲ斟酌シテ之ヲ許スコトヲ得

第十二條 衛生及醫治 第四十八條 所内ノ房間及衣類、雜具、廁所、便器等ノ類ハ清潔ニ注意シ毎時消毒洗濯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四十九條 被告人ハ之ヲシテ沐浴運動セシムルコトヲ要ス 沐浴回數ハ所長ニ於テ氣候ヲ酌量シ之ヲ定ム運動時間ハ毎日半時間ヲ以テ限度トス

第五十條 被告人病ヲ患ヒタルトキハ醫師ニ於テ醫治ス病重キトキハ病室ニ移入ス病危キトキハ其家族ニ通知シ且該院又ハ檢察官ニ報告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五十一條 被告人ノ疾病所外ニ於テスルニ非ザレバ醫治放棄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勾留ヲ停止シ出所シ醫治セシムルコトヲ得但シ該院又ハ檢察官ノ議定又

第五十二條 被告人有傳染病或傳染病之疑似時應履行隔離

第十三章 死亡

第五十三條 被告人死亡時通知其親屬並移其屍體於停屍室

第五十四條 被告人死亡時所長或所官應據醫士醫治簿詳報死亡原因

第五十五條 遺骸准其放領同知檢後無人認領時即報告該地方檢察官置埋葬之

第十四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未設法院地方之看守所凡本規則所有所長或所官之職務及警察官執行之法院之職權以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或司法公署行之

第十四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ハ查定ヲ經ルコトヲ要ス
第五十二條 被告人傳染病又ハ傳染病ノ疑似ナルトキハ嚴ニ隔離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十三章 死亡

第五十三條 被告人死亡シタルトキハ其親族ニ通知シ其屍體ヲ停屍室ニ移置ス

第五十四條 被告人死亡シタルトキハ所長又ハ所官ハ認領ノ際治簿ニ據リ詳細ニ死亡原因ヲ敘述シ法院又ハ檢察官ニ提出シ檢察官ニ於テ檢驗シ一面死亡證書ヲ作成シテ監獄官署ニ提出シ監獄官署ヨリ司法行政部ニ轉報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五十五條 遺骸ハ親族放棄ノ引取ヲ許ス若シ檢後引取ヲ請フ者ナキトキハ直チニ該地方警察官ニ報告シテ之ヲ埋葬ス

第十四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法院ヲ設ケザル地方ノ看守所ニ付テハ本規則ノ一切ノ所長又ハ所官ノ職務ハ警察官ヲシテ之ヲ行ハシム法院ノ職務ハ司法ヲ兼テ處理スル縣政府又ハ司法公署ヲシテ之ヲ行ハシム

第十四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本規則ハ公布ノ日ヨリ施行ス

民事實體法

民事

●民事實體法目次

○民法

總則編	(民國一八年五月二三日國務院公布)	七
第一章 法例	(同年一〇月一〇日施行)	七
第二章 人	七
第三章 物	七
第四章 法律行為	七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七
第六章 消滅時效	七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七
債編	(民國一八年一月二日國務院公布)	二五
第一章 通則	(同一年一月二日國務院公布)	二五
第二章 各種之債	二五
物權編	(民國一八年一月三日國務院公布)	一〇八
第一章 通則	(同一年一月三日國務院公布)	一〇八
第二章 所有權	一〇八
第三章 地上權	一〇八
第四章 永佃權	一〇八
第五章 地役權	一〇八
第六章 抵押權	一〇八
第七章 質權	一〇八

民事實體法目次

第八章 典權	二六
第九章 留置權	二八
第十章 占有	二八
親屬編	(民國一九年一月二六日國務院公布)	三二
第一章 通則	(同一年一月二六日國務院公布)	三二
第二章 婚姻	三二
第三章 父母子女	三二
第四章 監護	三二
第五章 扶養	三二
第六章 家	三二
第七章 親屬會議	三二
繼承編	(民國一九年一月二六日國務院公布)	五二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同一年一月二六日國務院公布)	五二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五二
第三章 遺囑	五二
○民法總則編施行法	(民國一八年九月二四日)	一六四
○民法債編施行法	(民國一九年二月一〇日)	一六七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民國一九年二月一〇日)	一六九

○民軍官制法行條例：(民國二〇年一月二十四日)：一七一

○民軍官制法行條例：(民國二〇年一月二十四日)：一七二

○民軍官制法行條例：(民國二〇年一月二十四日)：一七三

○民軍官制法行條例：(民國二〇年一月二十四日)：一七四

○民軍官制法行條例：(民國二〇年一月二十四日)：一七五

○民軍官制法行條例：(民國二〇年一月二十四日)：一七六

○民軍官制法行條例：(民國二〇年一月二十四日)：一七七

○民軍官制法行條例：(民國二〇年一月二十四日)：一七八

○民軍官制法行條例：(民國二〇年一月二十四日)：一七九

○民軍官制法行條例：(民國二〇年一月二十四日)：一八〇

○民軍官制法行條例：(民國二〇年一月二十四日)：一八一

○民軍官制法行條例：(民國二〇年一月二十四日)：一八二

○民軍官制法行條例：(民國二〇年一月二十四日)：一八三

○民軍官制法行條例：(民國二〇年一月二十四日)：一八四

○民軍官制法行條例：(民國二〇年一月二十四日)：一八五

○民軍官制法行條例：(民國二〇年一月二十四日)：一八六

○民軍官制法行條例：(民國二〇年一月二十四日)：一八七

○民軍官制法行條例：(民國二〇年一月二十四日)：一八八

(民國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二〇一

民事實體法

○民法

- (民法第一編總則) 係民國一八年五月二三日
國府公布同年一〇月一〇日施行
- (民法第二編債) 係民國一八年五月二三日
國府公布同年一〇月一〇日施行
- (民法第三編物權) 係民國一八年五月二三日
國府公布同年一〇月一〇日施行
- (民法第四編親屬) 係民國一八年五月二三日
國府公布同年一〇月一〇日施行
- (民法第五編繼承) 係民國一八年五月二三日
國府公布同年一〇月一〇日施行

民法

- 第一編 總則
- 第一章 法例
- 第二章 人
 - 第一節 自然人
 - 第二節 法人
- 第一款 通則
- 第二款 親屬
- 第三款 財產
- 第三章 物

民法

○民法

- (民法第一編總則) 係民國一八年五月二三日
國府公布同年一〇月一〇日施行
- (民法第二編債) 係民國一八年五月二三日
國府公布同年一〇月一〇日施行
- (民法第三編物權) 係民國一八年五月二三日
國府公布同年一〇月一〇日施行
- (民法第四編親屬) 係民國一八年五月二三日
國府公布同年一〇月一〇日施行
- (民法第五編繼承) 係民國一八年五月二三日
國府公布同年一〇月一〇日施行

民法

- 第一編 總則
- 第一章 法例
- 第二章 人
 - 第一節 自然人
 - 第二節 法人
- 第一款 通則
- 第二款 親屬
- 第三款 財產
- 第三章 物

民法

第四章 法律行為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行為能力

第三節 意思表示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第五節 代理

第六節 無效及撤銷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第六章 消滅時效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第二編 債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債之發生

第一款 契約

第二款 代理權之授與

第三款 無因管理

第四款 不當得利

第五款 債權行為

第二節 債之標的

第三款 債之效力

第一款 給付

第二款 遲延

第三款 保全

第四款 契約

第四章 法律行為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行為能力

第三節 意思表示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第五節 代理

第六節 無效及取消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第六章 消滅時效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第二編 債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債之發生

第一款 契約

第二款 代理權之授與

第三款 事務管理

第四款 不當得利

第五款 不法行為

第二節 債之目的

第三款 債之效力

第一款 給付

第二款 遲延

第三款 保全

第四款 契約

第四章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四二
第五節 債之移轉	四二
第六節 債之消滅	四七
第一款 通則	四七
第二款 併濟	四七
第三款 供託	四七
第四款 相殺	五一
第五款 免除	五一
第六款 混同	五二
第二章 各種之債	五二
第一節 買賣	五二
第一款 通則	五二
第二款 效力	五三
第三款 賣與	五三
第四款 贈與	五七
第二節 互易	五九
第三節 交互計算	五九
第四節 贈與	六〇
第五節 質貸借	六二
第六節 貸借	六七
第一款 使用借貸	六七
第二款 消費借貸	六九
第七節 匯兌	七〇
第八節 承讓	七一

民事第二法 民法

第四章 多數債務者及債權者	四二
第五節 債之移轉	四二
第六節 債之消滅	四七
第一款 通則	四七
第二款 併濟	四七
第三款 供託	四七
第四款 相殺	五一
第五款 免除	五一
第六款 混同	五二
第二章 各種之債	五二
第一節 買賣	五二
第一款 通則	五二
第二款 效力	五三
第三款 賣與	五三
第四款 贈與	五七
第二節 交換	五九
第三節 交互計算	五九
第四節 贈與	六〇
第五節 質貸借	六二
第六節 貸借	六七
第一款 使用借貸	六七
第二款 消費借貸	六九
第七節 匯兌	七〇
第八節 承讓	七一

第九節 出版	七五
第十節 委任	七七
第十一節 代理人及代理商	八一
第十二節 仲立	八二
第十三節 團體營業	八四
第十四節 寄託	八五
第十五節 倉庫	八八
第十六節 運送營業	九〇
第一款 運則	九〇
第二款 物品運送	九四
第三款 旅客運送	九五
第十七節 運送託賣	九六
第十八節 組合	九六
第十九節 匿名組合	一〇〇
第二十節 指示證券	一〇一
第二十一節 無記名證券	一〇三
第二十二節 終身定期金	一〇四
第二十三節 和解	一〇五
第二十四節 保證	一〇五
第三編 物權	一〇八
第一章 總則	一〇八
第二章 所有權	一〇九
第一節 通則	一〇九
第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	一〇九

第九節 出版	七五
第十節 委任	七七
第十一節 代理人及代理商	八一
第十二節 仲立	八二
第十三節 團體營業	八四
第十四節 寄託	八五
第十五節 倉庫	八八
第十六節 運送營業	九〇
第一款 運則	九〇
第二款 物品運送	九四
第三款 旅客運送	九五
第十七節 運送託賣	九六
第十八節 組合	九六
第十九節 匿名組合	一〇〇
第二十節 指示證券	一〇一
第二十一節 無記名證券	一〇三
第二十二節 終身定期金	一〇四
第二十三節 和解	一〇五
第二十四節 保證	一〇五
第三編 物權	一〇八
第一章 總則	一〇八
第二章 所有權	一〇九
第一節 通則	一〇九
第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	一〇九

第三節 財產所有權	
第四節 共有	
第三章 地上權	
第四章 永佃權	
第五章 地役權	
第六章 抵押權	
第七章 質權	
第一節 動產質權	
第二節 權利質權	
第八章 典權	
第九章 留置權	
第十章 占有	
第四編 親屬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婚姻	
第一節 婚約	
第二節 結婚	
第三節 婚姻之普通效力	
第四節 夫妻財產制	
第一款 通則	
第二款 法定財產制	
第三款 契約財產制	
第一目 共同財產制	
第二目 統一財產制	

民事實錄法 民法

第三節 財產所有權	一四
第四節 共有	一五
第三章 地上權	一七
第四章 永小作權	一八
第五章 地役權	一九
第六章 抵押權	二〇
第七章 質權	二三
第一節 動產質權	二三
第二節 權利質權	二四
第八章 典權	二六
第九章 留置權	二八
第十章 占有	二九
第四編 親屬(親族)	三三
第一章 通則	三三
第二章 婚姻	三三
第一節 婚約	三三
第二節 結婚	三三
第三節 婚姻之一般效力	三六
第四節 夫妻財產制(夫婦財產制)	三六
第一款 通則	三六
第二款 法定財產制	三七
第三款 契約財產制	三九
第一目 共同財產制	三九
第二目 統一財產制	四一

第三目 分別財產制

第五節 繼承	四一
第三節 父母子女	四二
第四節 監護	四三
第一節 未成年人之監護	四七
第二節 禁治產人之監護	四九
第五節 扶養	四九
第六章 家	五一
第七章 親屬會議	五二
第五節 繼承	五三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五三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五四
第一節 效力	五四
第二節 限定之繼承	五五
第三節 遺產之分割	五六
第四節 繼承之拋棄	五八
第五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	五八
第三章 遺囑	五九
第一節 遺囑	六〇
第二節 效力	六一
第三節 執行	六二
第四節 取消	六三
第五節 特留分	六四

第三目 分別財產制

第五節 繼承	四一
第三節 父母子女	四二
第四節 監護(後見)	四三
第一節 未成年者ノ後見	四七
第二節 禁治產者ノ後見	四九
第五節 扶養	四九
第六章 家	五一
第七章 親族會	五二
第五節 繼承(相續)	五三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遺留相續人)	五三
第二章 遺留ノ繼承(相續)	五四
第一節 效力	五四
第二節 限定セラル繼承(限定相續)	五五
第三節 遺產ノ分割	五六
第四節 繼承(相續)ノ拋棄	五八
第五節 承認スル人ナキ繼承(相續人ノ職缺)	五八
第三章 遺囑(遺言)	五九
第一節 遺囑	六〇
第二節 效力	六一
第三節 執行	六二
第四節 取消	六三
第五節 特留分(遺留分)	六四

第一編 總則

第七條 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

第二條 民事所通用之習慣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爲限

第三條 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爲但如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上經二人簽名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第四條 關於一定之數據同時以文字及號碼表示者其文字與號碼有不合時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爲當事人之原意應以文字爲準

第五條 關於一定之數據以文字或號碼爲數次之表示者其表示有不合時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爲當事人之原意應以最低額爲準

第二章 人

第一節 自然人

第六條 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

第七條 胎兒以將來非死者爲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爲既已出生

第八條 失蹤人失蹤滿十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爲死亡之宣告

失蹤人爲七十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五年後爲死亡之宣告

失蹤人爲適遇特別災難者得於失蹤滿三年後爲死亡之宣告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民事ニ付キ法律ニ規定セザルモノハ慣習ニ依リ慣習ナキモノハ法理ニ依ル

第二條 民事ニ適用スル慣習ハ公共ノ秩序又ハ善良ノ風俗ニ背カザルモノニ限ル

第三條 法律ノ規定ニ依リ文字ヲ使用スル必要アルトキハ本人ニ於テ自書セザルコトヲ得但シ必ズ自ラ署名スルコトヲ要ス

印章ヲ用ヒテ署名ニ代ヘタルトキハ其捺印ハ署名ト同等ノ效力ヲ生ズ

指印、十字又ハ其他ノ符號ヲ以テ署名ニ代ヘタル場合ニ於テ文書上ニ二人ノ署名證明ヲ經タルトキハ亦署名ト同等ノ效力ヲ生ズ

第四條 一定ノ數據ニ關シ同時ニ文字及數字ヲ以テ表示シタルトキ其文字ト數字ト符合セザル場合ニ於テ法院ガ何レガ當事者ノ本來ノ意思ナルカヲ決定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數字ヲ以テ標準ト爲スコトヲ要ス

第五條 一定ノ數據ニ關シ文字又ハ數字ヲ以テ數回ノ表示ヲ爲シタルトキ其表示符合セザル場合ニ於テ法院ガ何レガ當事者ノ本來ノ意思ナルカヲ決定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最低額ヲ以テ標準ト爲スコトヲ要ス

第二章 人

第一節 自然人

第六條 人ノ權利能力ハ出生ニ始マリ死亡ニ終ル

第七條 胎兒ハ將來死産スルニ非ザル限り其個人ノ利益ノ保護ニ關シテハ既ニ出生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第八條 失蹤者ノ失蹤滿十年後ニ法院ハ利害關係人ノ申請ニ因リ死亡ノ宣告ヲ爲スコトヲ得

失蹤者七十歲以上ナルトキハ失蹤滿五年後ニ死亡ノ宣告ヲ爲スコトヲ得

失蹤者特別ノ災難ニ遭遇シタルモノナルトキハ失蹤滿三年後ニ死亡ノ宣告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九條 受死亡宣告者以判決內所推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為死亡

前項死亡之時係指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但有反

證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為個人負擔債務者受死亡宣告前其財產之管理依非訟事

件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二人以上同時遇難不能證明其死亡之先後時推定其

同時死亡

第十二條 滿二十歲為成年

第十三條 七歲以上之未成年者無行為能力

第十四條 七歲以上之未成年者有有限行為能力

第十五條 對於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法

院得酌本人配偶或最近親屬二人之聲請宣告禁治產

第十六條 禁治產之原因消滅時應撤銷其宣告

第十七條 禁治產人無行為能力

第十八條 禁治產人無行為能力及行為能力不得拋棄

第十九條 自由之限制不得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

第二十條 人應受保護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保護

第二十一條 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撤銷或重無金

第二十二條 姓名權受侵害者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或得請求損

第二十三條 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

第九條 死亡宣告ヲ受ケタル者ハ判決内ニ確定シタル死亡ノ時ヲ以テ死亡シタル

モノト推定ス

前項ノ死亡ノ時ハ前條各項ニ定ムル期間ノ最後ノ日ノ終リシタル時ト為スコト

ヲ要ス但シ反證アル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ス

第十條 失踪者失踪シタル後未ダ死亡宣告ヲ受ケザル以前ハ其財產ノ管理ハ非訟

事件法ノ規定ニ依ル

第十一條 二人以上同時ニ遭難シ其死亡ノ前項ヲ證明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同

時ニ死亡シタルモノト推定ス

第十二條 滿二十歲ヲ成年トス

第十三條 七歲未滿ノ未成年者ハ行為能力ナシ

滿七歲以上ノ未成年者ハ有限行為能力ヲ有ス

未成年者ニシテ已ニ精神シタルモノハ行為能力ヲ有ス

第十四條 心神喪失又ハ精神耗弱ニシテ自己ノ事務ヲ處理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ニ至

リタル者ニ對シテハ法院ハ本人、配偶者又ハ最近親屬二人ノ申請ニ因リ禁治產

ヲ宣告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五條 禁治產ノ原因消滅シタルトキハ其宣告ヲ取消スコトヲ要ス

第十六條 禁治產者ハ行為能力ナシ

第十七條 禁治產能力及行為能力ハ拋棄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八條 自由ハ拋棄スルコトヲ得ズ

自由ノ制限ハ公共ノ秩序又ハ善良ノ風俗ニ背カザルモノニ限ル

一人同時不得有兩住所

第二十一條 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以其法定代理人之住所為住所

第二十二條 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居所視為住所
一 住所無可考者
二 在中國無住所者但依法須依住所地法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因特定行為選定居所者關於其行為視為住所

第二十四條 以廢止之意思離去其住所者即為廢止其住所

第二節 法人

第一款 通則

第二十五條 法人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成立

第二十六條 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但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法人須設董事
董事就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法人

對於董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八條 法人對於其董事或職員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擔賠償之責任

第二十九條 法人以其主事務所之所在地為住所

第三十條 法人非經內主務官登記不得成立
第三十一條 法人登記後有變更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變更或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民商實法 民法 總論 人 法人

モノトス
一人ハ同時ニ二個ノ住所ヲ有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二十一條 行為無能力者及制限行為能力者ハ其法定代理人ノ住所ヲ以テ住所ト為ス

第二十二條 左記事情ノ一アルトキハ其居所ヲ住所ト看做ス
一 住所トシテ認ムベキモノナキトキ
二 中國ニ住所ナキトキ但シ法律上住所地法ニ依ルコトヲ容ナル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ス

第二十三條 特定ノ行為ノ爲メニ居所ヲ選定シタルトキハ其行為ニ關シテハ之ヲ住所ト看做ス

第二十四條 廢止ノ意思ヲ以テ其住所ヲ離去シタルトキハ其住所ヲ廢止シタルモノトス

第二節 法人

第一款 通則

第二十五條 法人ハ本法又ハ其他ノ法律ノ規定ニ依ルニ非ザルバ成立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二十六條 法人ハ法令ノ制限内ニ於テ權利ヲ享受シ義務ヲ負擔スル能力ヲ有ス但シ自然人ノミニ專屬スル權利義務ハ此限ニ在ラス

第二十七條 法人ハ理事ヲ設クルコトヲ要ス
理事ハ法人一切ノ事務ニ就キ外部ニ對シテ法人ヲ代表ス

理事ノ代表權ニ對シ加ヘタル制限ハ善意ノ第三者ニ對抗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二十八條 法人ハ其理事又ハ職員ガ職務ノ執行ニ因リ他人ニ加ヘタル損害ニ對シ該行為者ト連帶シテ賠償ノ責任ヲ負フ

第二十九條 法人ハ其主たる事務所ノ所在地ヲ以テ住所ト為ス

第三十條 法人ハ主務官ヲ登記シテ住所ト成立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三十一條 法人ガ登記シタル後登記スベキ事項アルモ登記セザルトキ又ハ已ニ登記シタル事項ニ變更アルモ變更ノ登記ヲ爲サザルトキハ其事項ヲ以テ第三者

第三十二條 受取立許可之法人其事務關於主管官署事務主權
其財產之狀況及事務之進止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
規定者受取立許可之法人之董事不違主管官署監督之命令
或妨礙其事務者得處以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三條 受取立許可之法人之董事不違主管官署監督之命令
或妨礙其事務者得處以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四條 法人違反受取立許可之條件者主管官署得撤銷其許
可

第三十五條 法人之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董事應即向法院聲請
破產
不納債務或難於法人之債權人受損害時其有過失之董事應負
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六條 法人之目的或其行為有違反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
風俗者法院得因主管官署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解
散

第三十七條 法人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由董事為之但其章程有
特別規定或總會另有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不能依前條規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
人之申請選任清算人

第三十九條 清算人法院認為有必要時得解除其任務

第四十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 了結債務
二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 賣出剩餘財產於應得者
四 法人至清算終止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
第四十一條 清算之程序除本通則有規定外准用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之規定

二 對立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三十二條 設立ノ許可ヲ受ケタル法人ノ業務ハ主管官署ノ監督ニ關スル主管官署
ハ其財產ノ狀況ヲ監督シ及至其許可條件ト其他ノ法律ノ規定トニ對スル違反ノ有
無ヲ検査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三條 設立ノ許可ヲ受ケタル法人ノ理事ガ主管官署ノ監督ノ命令ニ違ハズ
又ハ其業務ヲ妨礙シタルトキハ五百圓以下ノ罰料ニ處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四條 法人ガ設立許可ノ條件ニ違反シタルトキハ主管官署ハ其許可ヲ取消
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五條 法人ノ財產ガ債務ヲ完済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理事ハ直チニ法院
ニ對シテ破産ヲ申請スルコトヲ要ス
前項ノ申請ノ爲メサシテ法人ノ債權者ヲシテ損害ヲ受ケシメタルトキハ其過失
アリタル理事ハ賠償ノ責ヲ負フコトヲ要ス

第三十六條 法人ノ目的又ハ其行為ガ法律ノ公共ノ秩序若クハ善良ノ風俗ニ違反
スルトキハ法院ハ主管官署、檢察官又ハ利害關係人ノ請求ニ因リ解散ヲ宣告ス
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七條 法人ガ解散シタル後其財產ノ清算ハ理事ニ於テ之ヲ爲ス但シ其定款
ニ特別ノ規定アルカ又ハ總會ニ別段ノ決議アリタル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ズ

第三十八條 前條ノ規定ニ依リテ其清算人ヲ定ム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法院ハ利
害關係人ノ申請ニ因リ清算人ヲ選任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九條 清算人ハ法院必要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ハ其任務ヲ解除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條 清算人ノ職務ハ左ノ如シ
一 現務ヲ了結ス
二 債權ノ取立、債務ノ清償
三 剩餘財產ハ之ヲ得ベキ者ニ引渡スルコト
四 法人ハ清算ノ完結ニ至ルマデハ清算ノ必要範圍内ニ於テ存續スルモノト看做ス
第四十一條 清算ノ手續ニハ本通則ニ規定アルモノヲ除ク外株式會社ノ清算ノ規
定ヲ準用ス

第四十二條 法人之清算應由法院監督之規定隨時爲臨時上必

第四十三條 清算人不遵法院監督命令或妨礙檢査者得處以五

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四條 法人解散時清算債務外其剩餘財產之歸屬應依

其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

無章程或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時其剩餘財產應歸於法人住

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二款 社團

第四十五條 以營利爲目的之社團其取得法人資格依特別法之

規定

第四十六條 以公益爲目的之社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官署之許

可

第四十七條 設立社團者應訂定章程其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董事之任免

四 總會召集之條件程序及其決議證明之方法

五 社員之出資

六 社員資格之取得喪失

第四十八條 社團設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四 理事之姓名及住所
五 財產之總額

第四十二條 法人ノ清算ハ法院ノ監督ニ屬ス法院ハ何時ニテモ監督上必要ナル檢

査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四十三條 清算人ガ法院ノ監督命令ニ違ハザルカ又ハ檢査ヲ妨礙シタルトキハ

五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四條 法人解散シタル後債務ヲ解決スルヲ除ク外其剩餘財産ノ歸屬ハ其定

款ノ規定又ハ總會ノ決議ニ依ルコトヲ要ス

前項ノ規定ノ規定又ハ總會ノ決議ヲキトキハ其剩餘財産ハ法人ノ住所ノ所在地

ノ地方自治團體ニ屬ス

第二款 社團

第四十五條 營利ヲ以テ目的トスル社團ガ法人ノ資格ヲ取得スルニハ特別法ノ規

定ニ依ル

第四十六條 公益ヲ以テ目的トスル社團ハ登記前ニ主管官署ノ許可ヲ得ルコトヲ

要ス

第四十七條 社團ヲ設立スルトキハ定款ヲ作成スルコトヲ要ス其記載スベキ事項

左ノ如シ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理事ノ任免

四 總會召集ノ條件、手續及其決議證明ノ方法

五 社員ノ出資

六 社員資格ノ取得ト喪失

第四十八條 社團設立ノトキ登記スベキ事項左ノ如シ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主タ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四 理事ノ姓名及住所
五 財產ノ總額

六 變更設立許可者其許可之年月日

七 出資方法若其方法

八 總理事務代表者若其限制

九 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社團之登記由董事向其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行之之範圍其章程條案

第四十九條 社團之組織及社員之關係以不違反第五十條至第五十八條之規定為限得以章程定之

第五十條 社團以總會為最高機關

左列事項應經總會之決議

一 變更章程

二 任免董事

三 監督董事職務之執行

四 開除社員但以前有正當理由時為限

第五十一條 總會由董事召集之

如有全體社員十分一以上之請求表明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時董事須召集之

董事受前項之請求後一個月內不為召集者得由請求之社員經法院之許可召集之

第五十二條 總會決議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社員過半數決之

社員有平等之表決權

第五十三條 社團變更章程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有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

受設立許可之社團變更章程時或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六 設立ノ許可ヲ受ケルベキモノナルトキハ其許可ノ年月日

七 出資方法ノ定メアルトキハ其方法

八 理事ノ代表權ヲ制限シタルトキハ其制限

九 存立期間ノ定メアルトキハ其期間

社團ノ登記ハ理事ニ於テ其主タ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ノ所在地ノ主管官署ニ對シテ之ヲ行ヒ定款ヲ添付シテ提出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四十九條 社團ノ組織及社員トノ關係ハ第五十條乃至第五十八條ノ規定ニ違反セザルモノニ限リ定款ヲ以テ之ヲ定ムルコトヲ得

第五十條 社團ハ總會ヲ以テ最高機關トス

左記ノ事項ハ總會ノ決議ヲ經ルコトヲ要ス

一 定款ノ變更

二 理事ノ任務

三 理事ノ職務執行ノ監督

四 社員ノ除名但シ正當ノ理由アル場合ニ限ル

第五十一條 總會ハ理事之ヲ召集ス

總社員ノ十分一以上ノ請求アリ會議ノ目的及召集ノ理由ヲ表明シテ召集ヲ請求シタルトキハ理事ハ之ヲ召集スルコトヲ要ス

理事方前項ノ請求ヲ受ケタル後一個月內ニ召集ヲ為サザルトキハ請求シタル社員ニ於テ法院ノ許可ヲ經テ之ヲ召集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十二條 總會ノ決議ハ本法ニ特別ノ規定アル場合ヲ除ク外出席社員ノ過半數ヲ以テ之ヲ決ス

社員ハ平等ノ表決權ヲ有ス

第五十三條 社團ノ定款ヲ變更スル決議ハ總社員ノ過半數ノ出席アリ出席社員ノ四分ノ三以上ノ同意アルカ又ハ總社員ノ三分ノ二以上ノ書面ノ同意アルコトヲ要ス

設立ノ許可ヲ受ケタル社團ノ定款ヲ變更スル場合ニハ更ニ主管官署ノ許可ヲ得ルコトヲ要ス

第五十四條 社員得隨時退社但章程限定於事務年度終或經過
報告期間後始准退社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五條 已退社或除名之社員對於社團之財產無請求權但
前項之請求權於決議後三個月內爲之

第五十六條 總會之決議有違反法令或章程者對該決議原不同
意之社員得請求法院宣告其決議爲無效

第五十七條 社團得隨時以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三款 財團

第五十八條 社團之事務無從依章程所定進行時法院得因利害
關係人之得請解散之

第五十九條 財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六十條 設立財團者應訂立捐助章程但以遺囑捐助者不在此
限

第六十一條 財團設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四 財產之總額

五 受許可之年月日

六 董事之姓名及住所

民事實法 民法 總則 人 法人

第五十四條 社員ハ何時ニテモ退社スルコトヲ得但シ定章ガ事務年度ノ終又ハ報
告期間ヲ經過シタル後ニ於テ始メテ退社ヲ許スト限定シタルトキハ此限ニ在ラ
ズ

第五十五條 已ニ退社シ又ハ除名セラレタル社員ハ社團ノ財産ニ對シテ請求權ナ
シ但シ非公益法人ニシテ其定款ニ別段ノ規定アル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ズ

第五十六條 總會ノ決議ガ法令又ハ定款ニ違反スルトキハ該決議ニ元來同意セザ
リシ社員ハ決議後三個月内ニ之ヲ爲スコトヲ要ス

第五十七條 社團ハ何時ニテモ全體社員ノ三分ノ二以上ノ可決ヲ以テ之ヲ解散スル
コトヲ得

第五十八條 社團ノ事務ガ定款ノ定ムル所ニ依リテ進行スルニ由ナキトキハ法院
ハ利害關係人ノ申請ニ因リ之ヲ解散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十九條 財團ハ登記前ニ主管官署ノ許可ヲ得ルコトヲ要ス
第六十條 財團ヲ設立スルトキハ密附行爲ニ關スル定款ヲ作成スルコトヲ要ス但
シ遺言ヲ以テ密附行爲ヲナシタル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ズ

第六十一條 財團設立ノ時登記スベキ事項左ノ如シ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四 財產ノ總額

五 許可ヲ受ケタル年月日

六 理事ノ姓名及住所

七 理事ノ代表權ヲ制限シタルトキハ其制限

八 存立期間ノ定メアルトキハ其期間

附屬ノ登記ノ事務向其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ノ主管官署

事務ノ登記ノ事務向其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ノ主管官署

第六十二條 財團ノ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定

之

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健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

得依捐助人之聲請酌量變更之

第六十三條 爲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

人聲請酌量變更其組織

第六十四條 財團董事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為時法院得因利害

關係人之聲請宣告其行為爲無效

第六十五條 因情事變更致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時主管官署得

酌量變更其目的及其必要之組織或解散之

第六十六條 不動產指土地及其定著物

第六十七條 不動產指土地及其定著物

第六十八條 非主物之成分幫助主物之效用而屬於一人者爲

主物之成分及於從物

第六十九條 天然孳實指果實、動物ノ產物及其他依物ノ用

法定果實指孳息、利息及其他因法律關係所得之收益

第七十條 天然孳實ヲ收取スル權利ヲ有スル者ハ其權利ノ存續期間内取獲

第七十一條 天然孳實ヲ收取スル權利ヲ有スル者ハ其權利ノ存續期間内取獲

第七十二條 天然孳實ヲ收取スル權利ヲ有スル者ハ其權利ノ存續期間内取獲

第七十三條 天然孳實ヲ收取スル權利ヲ有スル者ハ其權利ノ存續期間内取獲

第七十四條 天然孳實ヲ收取スル權利ヲ有スル者ハ其權利ノ存續期間内取獲

第七十五條 天然孳實ヲ收取スル權利ヲ有スル者ハ其權利ノ存續期間内取獲

第七十六條 天然孳實ヲ收取スル權利ヲ有スル者ハ其權利ノ存續期間内取獲

第七十七條 天然孳實ヲ收取スル權利ヲ有スル者ハ其權利ノ存續期間内取獲

第七十八條 天然孳實ヲ收取スル權利ヲ有スル者ハ其權利ノ存續期間内取獲

第七十九條 天然孳實ヲ收取スル權利ヲ有スル者ハ其權利ノ存續期間内取獲

第八十條 天然孳實ヲ收取スル權利ヲ有スル者ハ其權利ノ存續期間内取獲

第八十一條 天然孳實ヲ收取スル權利ヲ有スル者ハ其權利ノ存續期間内取獲

第八十二條 天然孳實ヲ收取スル權利ヲ有スル者ハ其權利ノ存續期間内取獲

第八十三條 天然孳實ヲ收取スル權利ヲ有スル者ハ其權利ノ存續期間内取獲

第八十四條 天然孳實ヲ收取スル權利ヲ有スル者ハ其權利ノ存續期間内取獲

第八十五條 天然孳實ヲ收取スル權利ヲ有スル者ハ其權利ノ存續期間内取獲

第八十六條 天然孳實ヲ收取スル權利ヲ有スル者ハ其權利ノ存續期間内取獲

第八十七條 天然孳實ヲ收取スル權利ヲ有スル者ハ其權利ノ存續期間内取獲

第八十八條 天然孳實ヲ收取スル權利ヲ有スル者ハ其權利ノ存續期間内取獲

原物分擔之利益
消滅法定學思權利之人按其權利存續期間內之日數取得其
利益

法律行爲

第一節 通則

第七十一條 法律行爲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但其規定
對不以之爲強制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二條 法律行爲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

第七十三條 法律行爲不依法定方式者無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
不在此限

第七十四條 法律行爲係乘他人之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使其爲財
產上之給付或爲給付之約定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者法院得因
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撤銷其法律行爲或減輕其給付

前項聲請應於法律行爲後一年內爲之

第二節 行爲能力

第七十五條 無行爲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雖非無行爲能力人
而其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爲者亦同

第七十六條 無行爲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爲意思表示並代受
意思表示

第七十七條 限制行爲能力人爲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
律上之允許但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
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八條 限制行爲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爲之單
方行爲無效

第七十九條 限制行爲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
契約無效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民事實體法 民法 總則 法律行爲 通則 行爲能力

雖スル果實ヲ取得ス
法定果實ヲ收取スル權利ヲ有スル者ハ其權利ノ存續期間内ノ日數ニ應ジテ其果
實ヲ取得ス

法律行爲

第一節 通則

第七十一條 法律行爲ニシテ強制又ハ禁止ノ規定ニ違反スルモノハ無效トス但シ
其規定方何等之ヲ無効ト爲サザル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ズ

第七十二條 法律行爲ニシテ公共ノ秩序又ハ善良ノ風俗ニ背クモノハ無効トス

第七十三條 法律行爲ニシテ法定ノ方式ニ依ラザルモノハ無効トス但シ法律ニ別
段ノ規定アル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ズ

第七十四條 法律行爲ガ他人ノ急迫、輕率又ハ無經驗ニ乘ジテ之ヲシテ財產上ノ
給付ヲ爲サシメ又ハ給付ノ約定ヲ爲サシメタルモノニシテ當時ノ事情ニ依リ顯
ニ公平ヲ失スルモノナルトキハ法院ハ利害關係人ノ申請ニ因リ其法律行爲ヲ取
消シ又ハ其給付ヲ輕減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申請ハ法律行爲ノ後一年内ニ之ヲ爲スコトヲ要ス

第二節 行爲能力

第七十五條 行爲無能力者ノ意思表示ハ無効トス行爲無能力者ニ非サルモ其意思
表示ガ無意識又ハ精神錯亂中ニ爲サレタルモノナルトキ亦同ジ

第七十六條 行爲無能力者ハ法定代理人ニ於テ代リテ意思表示ヲ爲シ或ニ代リテ
意思表示ヲ受ク

第七十七條 制限行爲能力者ガ意思表示ヲ爲シ及意思表示ヲ受クルニハ法定代理
人ノ許可ヲ得ルコトヲ要ス但シ單ニ法律上ノ利益ヲ得ルノミナルカ又ハ其年齡
及身分ニ依リ日常生活ニ必要ナルモノニ付テハ此限ニ在ラズ

第七十八條 制限行爲能力者ガ法定代理人ノ許可ヲ得ズシテタル單獨行爲ハ
無効トス

第七十九條 制限行爲能力者ガ法定代理人ノ許可ヲ得ズシテ締結シタル契約ハ法
定代理人ノ承認ヲ經テ始メテ效力ヲ生ズ

第八十條 前條契約相對人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法定代理人確答是否承認
前項期限內法定代理人不為確答者視為拒絕承認

第八十一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於限制原因消滅後承認其所訂立之契約者其承認與法定代理人之承認有同一效力
前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八十二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所訂定之契約未經承認前相對人得撤回之但訂立契約時知其未得有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三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用詐術使人信其為有行為能力人處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者其法律行為為有效

第八十四條 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處分之財產限制行為能力人就該財產有處分之能力

第八十五條 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獨立營業者限制行為能力人關於其營業有行為能力
限制行為能力人關於其營業有不勝任之情形時法定代理人得將其允許撤銷或限制之

第三節 意思表示

第八十六條 表意人無欲為其意思表示所拘束之意思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不因之無效但其情形為相對人所明知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七條 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偽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無效但不得以其無效對抗善意第三人
虛偽之意思表示除其他法律行為者適用關於該項法律行為之規定

第八十條 前條ノ契約ノ相手方ハ一個月以上ノ期限ヲ定メテ法定代理人ニ對シ承認スルコトヲ確答セシムコトヲ催告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期限內ニ法定代理人ガ確答ヲ爲サザルトキハ承認ヲ拒絕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第八十一條 制限行為能力者ガ制限ノ原因消滅シタル後ニ其締結シタル契約ヲ承認シタルトキハ其承認ハ法定代理人ノ承認ト同一ノ效力ヲ有ス
前條ノ規定ハ前項ノ場合ニ之ヲ準用ス

第八十二條 制限行為能力者ノ締結シタル契約ガ未ダ承認ヲ經テ以前ハ相手方ハ之ヲ撤回スルコトヲ得但シ契約締結ノ時其許可ヲ得ザルモノナルコトヲ知リタリシ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ズ

第八十三條 制限行為能力者ガ詐術ヲ用ヒ人ヲシテ其行為能力ヲ有スル者ナルコト又ハ己ニ法定代理人ノ許可ヲ得タルモノナルコトヲ信ゼシメタルトキハ其法律行為ハ有效トス

第八十四條 法定代理人ガ制限行為能力者ニ處分ヲ許可シタル財產ハ制限行為能力者ハ該財產ニ就キ處分ノ能力ヲ有ス

第八十五條 法定代理人ガ制限行為能力者ニ獨立營業ヲ許可シタルトキハ制限行為能力者ハ其營業ニ關シ行為能力ヲ有ス
制限行為能力者ガ其營業ニ就キ任ニ堪ヘザル事情アルトキハ法定代理人ハ其許可ヲ取消シ又ハ之ヲ制限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節 意思表示

第八十六條 意思表示者ガ其意思表示ノ爲メニ拘束セラルルコトヲ欲スルノ意ヲシテ意思表示ヲ爲スモ其意思表示ハ之ニ因リテ無効トナラズ但シ其事情ガ相手方ノ明知スル所ナル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ズ

第八十七條 意思表示者下相手方ト通謀シテ虛偽ノ意思表示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其意思表示ハ無効トス但シ其無効ヲ以テ善意ノ第三人ニ對抗スルコトヲ得ズ
虛偽ノ意思表示ガ他種ノ法律行為ヲ隱蔽スルトキハ該種ノ法律行為ニ關スル規定ヲ適用ス

第八十八條 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其人若知其事情即不
無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之推銷之但以其錯誤或不
知事情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爲限

當事人之資格或物之性質若交易上認爲重要者其錯誤視爲意
思表示內容之錯誤

第八十九條 意思表示因傳達人或傳達機關傳達不實者得比照
前條之規定推銷之

第九十條 前二條之推銷權自意思表示經過一年而消滅
第九十一條 依第八十八條及第八十九條之規定推銷意思表示
時表意人對於其意思表示爲有效而受損害之相對人或第三人
應負賠償責任但其推銷之原因因受世人明知或可得而知者不
在此限

第九十二條 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爲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推銷
其意思表示但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爲者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
可得而知者爲限始得推銷之

被詐欺而爲之意思表示其推銷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九十三條 前條之推銷權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一年內爲
之但自意思表示後經過十年不得推銷

第九十四條 對話人爲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相對人了解時
發生效力

第九十五條 非對話而爲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
對人時發生效力但撤回之通知同時或先時到達者不在此限

表意人於發出通知後死亡或喪失行爲能力或其行爲能力受限

民法實體法 民法 總則 法律行爲 意思表示

第八十八條 意思表示ノ内容ニ錯誤アリタルカ又ハ意思表示者ガ若シ其事情ノ如
クタリシナラバ意思表示ヲ爲サザリシモノナルトキハ意思表示者ハ其意思表示
ヲ取消スニトテ得但シ其錯誤ガ又ハ事情ヲ知ラザリシコトガ意思表示者自己ノ
過失ニヨルモノニ非ザル場合ニ限ル

當事者ノ資格又ハ物ノ性質ガ取引上重要ナリト認メラルル場合ニ於テハ其錯誤
ハ意思表示ノ内容ノ錯誤ト看做ス

第八十九條 意思表示ガ傳達者又ハ傳達機關ニ因リテ不實ヲ傳達セラレタルトキ
ハ前條ノ規定ニ比照シテ之ヲ取消スコトヲ得

第九十條 前二條ノ取消權ハ意思表示ヨリ後一年ヲ經過シテ消滅ス
第九十一條 第八十八條及第八十九條ノ規定ニ依リ意思表示ヲ取消シタルトキハ
意思表示者ハ其意思表示ヲ有效ナリト信ジテ損害ヲ受ケタル相手方又ハ第三者
ニ對シテ賠償ノ責任ヲ負フニトテ要ス但シ其取消ノ原因ヲ損害ヲ受ケタル者ニ
於テ明知シタルカ又ハ知り得ベカリシ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ス

第九十二條 詐欺セラレ又ハ脅迫セラレタルニ因リテ意思表示ヲ爲シタルトキハ
意思表示者ハ其意思表示ヲ取消スコトヲ得但シ詐欺ガ第三者ニヨリテ爲サレタ
ルモノナルトキハ相手方ガ其事實ヲ明知シ又ハ知り得ベカリシ場合ニ限り始メ
テ之ヲ取消スコトヲ得

詐欺セラレテ爲シタル意思表示ノ取消ハ之ヲ以テ善意ノ第三者ニ對抗スルコト
ヲ得ズ

第九十三條 前條ノ取消ハ詐欺ヲ發見シ又ハ脅迫ノ終止シタル後一年內ニ之ヲ爲
スコトヲ要ス但シ意思表示ヨリ後十年ヲ經過シタルトキハ取消スコトヲ得ズ

第九十四條 對話者ガ意思表示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其意思表示ハ相手方ガ了解シタ
ル時ヲ以テ效力ヲ發生ス

第九十五條 對話ニ非ズシテ意思表示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其意思表示ハ通知ガ相手
方ニ到達シタル時ヲ以テ效力ヲ發生ス但シ撤回ノ通知ガ同時又ハ先ニ到達シタ
ル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ス

意思表示者ガ通知ヲ發シタル後ニ死亡シ又ハ行爲能力ヲ喪失シ若クハ其行爲能

第九十六條 向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爲意思表示者

第九十七條 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

第九十八條 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

第九十九條 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

第一百條 附始期之法律行為於期限屆至時發生效力

第一百零一條 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爲之意思表示

第一百零二條 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爲之意思表示

第一百零三條 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爲之意思表示

第一百零四條 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爲之意思表示

第一百零五條 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爲之意思表示

第一百零六條 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爲之意思表示

第一百零七條 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爲之意思表示

第一百零八條 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爲之意思表示

第一百零九條 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爲之意思表示

第一百一十條 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爲之意思表示

第一百一十一條 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爲之意思表示

第一百一十二條 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爲之意思表示

第一百一十三條 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爲之意思表示

第一百一十四條 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爲之意思表示

第一百一十五條 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爲之意思表示

第一百一十六條 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爲之意思表示

第一百一十七條 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爲之意思表示

第一百一十八條 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爲之意思表示

力ニ制限ヲ受ケタルトキハ其意思表示ハ之ニ因リテ其效力ヲ失ハズ

第九十六條 行爲無能力者又ハ制限行為能力者ニ對シテ意思表示ヲ爲シタルトキ

第九十七條 行爲無能力者又ハ制限行為能力者ニ對シテ意思表示ヲ爲シタルトキ

第九十八條 行爲無能力者又ハ制限行為能力者ニ對シテ意思表示ヲ爲シタルトキ

第九十九條 行爲無能力者又ハ制限行為能力者ニ對シテ意思表示ヲ爲シタルトキ

第一百條 行爲無能力者又ハ制限行為能力者ニ對シテ意思表示ヲ爲シタルトキ

第一百零一條 行爲無能力者又ハ制限行為能力者ニ對シテ意思表示ヲ爲シタルトキ

第一百零二條 行爲無能力者又ハ制限行為能力者ニ對シテ意思表示ヲ爲シタルトキ

第一百零三條 行爲無能力者又ハ制限行為能力者ニ對シテ意思表示ヲ爲シタルトキ

第一百零四條 行爲無能力者又ハ制限行為能力者ニ對シテ意思表示ヲ爲シタルトキ

第一百零五條 行爲無能力者又ハ制限行為能力者ニ對シテ意思表示ヲ爲シタルトキ

第一百零六條 行爲無能力者又ハ制限行為能力者ニ對シテ意思表示ヲ爲シタルトキ

第一百零七條 行爲無能力者又ハ制限行為能力者ニ對シテ意思表示ヲ爲シタルトキ

第一百零八條 行爲無能力者又ハ制限行為能力者ニ對シテ意思表示ヲ爲シタルトキ

第一百零九條 行爲無能力者又ハ制限行為能力者ニ對シテ意思表示ヲ爲シタルトキ

第一百一十條 行爲無能力者又ハ制限行為能力者ニ對シテ意思表示ヲ爲シタルトキ

第一百一十一條 行爲無能力者又ハ制限行為能力者ニ對シテ意思表示ヲ爲シタルトキ

第一百一十二條 行爲無能力者又ハ制限行為能力者ニ對シテ意思表示ヲ爲シタルトキ

第一百一十三條 行爲無能力者又ハ制限行為能力者ニ對シテ意思表示ヲ爲シタルトキ

第一百一十四條 行爲無能力者又ハ制限行為能力者ニ對シテ意思表示ヲ爲シタルトキ

第一百一十五條 行爲無能力者又ハ制限行為能力者ニ對シテ意思表示ヲ爲シタルトキ

第一百一十六條 行爲無能力者又ハ制限行為能力者ニ對シテ意思表示ヲ爲シタルトキ

第一百一十七條 行爲無能力者又ハ制限行為能力者ニ對シテ意思表示ヲ爲シタルトキ

第二節 代理人所處境所受重意表示之效力不因其爲限
執行權力人而受影響

代理人之重意表示因其重意欠缺被詐欺脅脅迫
或受脅迫或受欺騙而得知其事情並其效力受影響時其事實之
有無應由代理人決之但代理人之代理權係以法律行爲授與者
其重意表示如依照本人所指示之意思而爲時其事實之有無應
由本人決之

第一節 代理人非經本人之許諾不得爲本人與自己之法
律行爲亦不得爲第三人之代理人而爲本人與第三人之法
律行爲但其法律行爲係專履行債務者不在此限

代理人非經本人之許諾不得爲本人與自己之法
律行爲亦不得爲第三人之代理人而爲本人與第三人之法
律行爲但其法律行爲係專履行債務者不在此限

代理人非經本人之許諾不得爲本人與自己之法
律行爲亦不得爲第三人之代理人而爲本人與第三人之法
律行爲但其法律行爲係專履行債務者不在此限

代理人非經本人之許諾不得爲本人與自己之法
律行爲亦不得爲第三人之代理人而爲本人與第三人之法
律行爲但其法律行爲係專履行債務者不在此限

代理人非經本人之許諾不得爲本人與自己之法
律行爲亦不得爲第三人之代理人而爲本人與第三人之法
律行爲但其法律行爲係專履行債務者不在此限

シタル組合ニ之ヲ適用ス
第百四條 代理人ヲ爲シタル又ハ受ケタル重意表示ノ效力ハ其制限履行能力者ヲ
ルコトニ因リテ影響ヲ受ケズ

代理人ノ意思表示ガ其意思ノ欠缺セルコト詐欺セラレタルコト脅迫セ
ラレタルコト又ハ其事情ヲ明知シタルシコト若クハ其事情ヲ知り得ベカリシコ
トニ因リテ其效力ニ影響ヲ受ケベキ場合ハ其事實ノ有無ハ代理人ニ就キテ之ヲ
決スルコトヲ要ス但シ代理人ノ代理權ガ法律行爲ヲ以テ授與セラレタルモノナ
ル場合ニ其意思表示ガ本人ノ指示シタル意思ニ依照シテ爲サレタルトキハ其事
實ノ有無ハ本人ニ就キテ之ヲ決スルコトヲ要ス

代理人ノ許諾ヲ經ルニ非ザレバ本人ト自己トノ間ノ法律行爲ヲ
爲スコトヲ得ズ亦既ニ第三者ノ代理人ト爲リタル場合ニ於テ本人ト第三者トノ
間ノ法律行爲ヲ爲スコトヲ得ズ但シ其法律行爲ガ專ラ債務ノ履行ノミニ係ルモ
ノナル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ズ

代理人ノ許諾ヲ經ルニ非ザレバ本人ト自己トノ間ノ法律行爲ヲ
爲スコトヲ得ズ亦既ニ第三者ノ代理人ト爲リタル場合ニ於テ本人ト第三者トノ
間ノ法律行爲ヲ爲スコトヲ得ズ但シ其法律行爲ガ專ラ債務ノ履行ノミニ係ルモ
ノナル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ズ

代理人ノ許諾ヲ經ルニ非ザレバ本人ト自己トノ間ノ法律行爲ヲ
爲スコトヲ得ズ亦既ニ第三者ノ代理人ト爲リタル場合ニ於テ本人ト第三者トノ
間ノ法律行爲ヲ爲スコトヲ得ズ但シ其法律行爲ガ專ラ債務ノ履行ノミニ係ルモ
ノナル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ズ

代理人ノ許諾ヲ經ルニ非ザレバ本人ト自己トノ間ノ法律行爲ヲ
爲スコトヲ得ズ亦既ニ第三者ノ代理人ト爲リタル場合ニ於テ本人ト第三者トノ
間ノ法律行爲ヲ爲スコトヲ得ズ但シ其法律行爲ガ專ラ債務ノ履行ノミニ係ルモ
ノナル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ズ

代理人ノ許諾ヲ經ルニ非ザレバ本人ト自己トノ間ノ法律行爲ヲ
爲スコトヲ得ズ亦既ニ第三者ノ代理人ト爲リタル場合ニ於テ本人ト第三者トノ
間ノ法律行爲ヲ爲スコトヲ得ズ但シ其法律行爲ガ專ラ債務ノ履行ノミニ係ルモ
ノナル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ズ

民法總論 代理 總則 法律行爲 無效及撤銷

法律行為の有効

第一一十三條 無效法律行為之當事人於行為當時知其無效

第一一十四條 法律行為因復原狀或損害賠償之責任

第一一十五條 經承認之法律行為如無特別訂定溯及為法律

第一一十六條 撤銷及承認應以意思表示為之

第一一十七條 法律行為須得第三人之同意始生效力者其同

第一一十八條 無權利人就權利標之物所為之處分經有權利

前項情形若數處分相抵觸時以其最初之處分為有效

第一一九條 法令審判或法律行為所定之期日及期間除有

第一二〇條 以時定期間者即時起算

第一二一條 以日定期間者其始日不計算入

第一二二條 以日定期間者其終日不計算入

第一二三條 以日定期間者其終日不計算入

第一二四條 以日定期間者其終日不計算入

第一二五條 以日定期間者其終日不計算入

第一二六條 以日定期間者其終日不計算入

第一二七條 以日定期間者其終日不計算入

第一二八條 以日定期間者其終日不計算入

第一二九條 以日定期間者其終日不計算入

第一三〇條 以日定期間者其終日不計算入

第一三一條 以日定期間者其終日不計算入

第一三二條 以日定期間者其終日不計算入

第一三三條 以日定期間者其終日不計算入

第一三四條 以日定期間者其終日不計算入

第一三五條 以日定期間者其終日不計算入

第一三六條 以日定期間者其終日不計算入

ヲ認メ得ルトキハ其他ノ法律行為ハ仍ホ有效トス

第八十三條 無効ノ法律行為ノ當事者ガ行為當時ニ於テ其無効ナルコトヲ知リ又

第八十四條 法律行為ガ取消サレタルトキハ始メヨリ無効ナリシモノト看做ス

第八十五條 追認ヲ經タル法律行為ハ特別ノ約定ナキトキハ法律行為ヲ為シタル

第八十六條 取消及追認ハ意思表示ヲ以テ之ヲ為スコトヲ要ス

第八十七條 法律行為ガ第三者ノ同意ヲ得テ始メテ效力ヲ生ズルモノナルトキハ

第八十八條 權利ナキ者ガ權利ノ目的物ニ就キテ為シタル處分ハ權利アル者ノ重

第八十九條 法令、審判又ハ法律行為ニ定ムル期日及期間ハ特別ノ約定アル場合

第九十條 時ヲ以テ期間ヲ定メタルトキハ即時起算ス

第九一條 日、週、月又ハ年ヲ以テ期間ヲ定メタルトキハ其初日ハ算入セズ

第九二條 日、週、月又ハ年ヲ以テ期間ヲ定メタルトキハ其初日ハ算入セズ

第九三條 日、週、月又ハ年ヲ以テ期間ヲ定メタルトキハ其初日ハ算入セズ

第九四條 日、週、月又ハ年ヲ以テ期間ヲ定メタルトキハ其初日ハ算入セズ

第九五條 日、週、月又ハ年ヲ以テ期間ヲ定メタルトキハ其初日ハ算入セズ

第九六條 日、週、月又ハ年ヲ以テ期間ヲ定メタルトキハ其初日ハ算入セズ

第九七條 日、週、月又ハ年ヲ以テ期間ヲ定メタルトキハ其初日ハ算入セズ

第九八條 日、週、月又ハ年ヲ以テ期間ヲ定メタルトキハ其初日ハ算入セズ

第九九條 日、週、月又ハ年ヲ以テ期間ヲ定メタルトキハ其初日ハ算入セズ

第一〇〇條 日、週、月又ハ年ヲ以テ期間ヲ定メタルトキハ其初日ハ算入セズ

第一〇一條 日、週、月又ハ年ヲ以テ期間ヲ定メタルトキハ其初日ハ算入セズ

第一〇二條 日、週、月又ハ年ヲ以テ期間ヲ定メタルトキハ其初日ハ算入セズ

第一〇三條 日、週、月又ハ年ヲ以テ期間ヲ定メタルトキハ其初日ハ算入セズ

第一〇四條 日、週、月又ハ年ヲ以テ期間ヲ定メタルトキハ其初日ハ算入セズ

第一〇五條 日、週、月又ハ年ヲ以テ期間ヲ定メタルトキハ其初日ハ算入セズ

第一〇六條 日、週、月又ハ年ヲ以テ期間ヲ定メタルトキハ其初日ハ算入セズ

第一〇七條 日、週、月又ハ年ヲ以テ期間ヲ定メタルトキハ其初日ハ算入セズ

之月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爲期間之末日

第一節二十二條 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應爲意思表示或給付者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爲算期日紀念日或他日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

第一節二十三條 稱月或年者依曆計算

第一節二十四條 年齡自出生之日起算

出生之日無從確定時推定其爲七月一日出生知其出生之日而不知出生之日者推定其爲該月十五日出生

第六章 消滅時效

第一百二十五條 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

第一百二十六條 利息紅利租金贖金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一 旅店飲食店及娛樂場之住宿費飲食費座費消費物之代價及其他款

二 運送貨物及運送人所禁之款

三 以租賃物產爲營業者之租賃

四 醫生應酬看護生之診費藥費報酬及其墊款

五 律師會計師公證人之報酬及其墊款

六 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所收當事人物件之交還

七 律師承辦人之報酬及其墊款

民事實錄法 民法 總則 消滅時效

メタル場合ニ於テ最後ノ月ニ相當日ナキトキハ其月ノ末日ヲ以テ期間ノ末日トス

第一百二十二條 一定ノ期日又ハ期間内ニ意思表示又ハ給付ヲ爲スベキ場合ニ於テ其期日又ハ其期間ノ末日ガ日曜日紀念日又ハ其他ノ休息日ナルトキハ其休息日ノ翌日ヲ以テ之ニ代ス

第一百二十三條 月又ハ年ト稱スルトキハ曆ニ依リテ計算ス

月又ハ年ガ連續シテ計算スルモノニ非ザルトキハ毎月ハ三十日トシ毎年ハ三百六十五日トス

第一百二十四條 年齡ハ出生ノ日ヨリ起算ス

出生ノ月日ヲ確定スルニ由テキトキハ七月一日ニ出生シタルモノト推定ス其出生ノ月ヲ知ルモ出生ノ日ヲ知ラザルトキハ其月ノ十五日ニ出生シタルモノト推定ス

第六章 消滅時效

第一百二十五條 請求權ハ十五年間行使セザルニ因リテ消滅ス但シ法律ニ定メタル期間方之ヨリモ短キトキハ其規定ニ依ル

第一百二十六條 利息、利益配當金、賃借料、扶養料、退職金及其他一年又ハ一年ニ及バザル定期給付ノ債權ニ付テハ其各期ノ給付請求權ハ五年間行使セザルニ因リテ消滅ス

第一百二十七條 左記各號ノ請求權ハ二年間行使セザルニ因リテ消滅ス

一 旅館、飲食店及娛樂場ノ宿泊料、飲食費、座料、消費物ノ代價及其立替金

二 運送貨物及運送人ノ立替ヘタル金銭

三 動産ノ賃貸ヲ以テ營業ト爲ス者ノ賃貸料

四 醫師、藥劑師、看護人ノ診察料、藥代、報酬及其立替金

五 辯護士、會計士、公證人ノ報酬及其立替金

六 辯護士、會計士、公證人ガ受取り居リタル當事者ノ物件ノ返還

七 技師、請負人ノ報酬及其立替金

一人商人、製造者、手工業者ノ供給シタル商品及産物ノ代價

第一百二十八條 消滅時效ノ起算ニ行使シ得ル時ヨリ起算ス不行爲ヲ以テ目的ノ物ノ所有權自存ノ時ヨリ起算ス

第一百二十九條 消滅時效ハ左記ノ事由ニ因リテ中断ス

- 一 請求
- 二 承認
- 三 和解

左記ノ事項ハ起訴ト同一ノ效力ヲ有ス

- 一 債權行使ノ途途ニ付命令
- 二 和解ニ依ル支拂命令ノ送達
- 三 破産債權ノ申出

告知訴訟

支拂物執行ノ爲メ強制執行ノ申請

第一百三十條 時効因請求而中断者若於請求後六個月内不起訴則時効不中断

第一百三十一條 時効因起訴而中断者若撤回其訴或因不合法而受駁回之判決其判決確定前不中断

第一百三十二條 時効因送達支付命令而中断者若訴訟拘束失其效力時時効不中断

第一百三十三條 時効因和解傳喚而中断者若相對人不到庭或和解不成時時効不中断

第一百三十四條 時効因破産債權而中断者若債權人撤回其特別時効不中断

第一百三十五條 時効因告知訴訟而中断者若於訴訟終結後六個月内不起訴則時効不中断

第一百三十六條 時効因開始執行而中断者若因強制執行人ノ

二八 商人、製造者、手工業者ノ供給シタル商品及産物ノ代價

第一百二十八條 消滅時效ハ請求權ノ行使シ得ル時ヨリ起算ス不行爲ヲ以テ目的ノ物ノ所有權自存ノ時ヨリ起算ス

第一百二十九條 消滅時效ハ左記ノ事由ニ因リテ中断ス

- 一 請求
- 二 承認
- 三 訴訟提起

左記ノ事項ハ起訴ト同一ノ效力ヲ有ス

- 一 債權行使ニ依ル支拂命令ノ送達
- 二 和解ノ爲メニスル呼出
- 三 破産債權ノ申出
- 四 告知訴訟

五 執行ノ爲メ開始又ハ強制執行ノ申請

第一百三十條 時効ヲ請求スニ因リテ中断シタル場合ニ於テ請求後六個月内ニ訴訟ヲ提起セザルニキハ中断セザリシモノト看做ス

第一百三十一條 時効ヲ訴訟提起ニ因リテ中断シタル場合ニ於テ其訴ヲ取下テ又ハ合法テラザルニ因リテ却下ノ判決ヲ受ケ其判決確定シタルトキハ中断セザリシモノト看做ス

第一百三十二條 時効ガ支拂命令ノ送達ニ因リテ中断シタル場合ニ於テ權利拘束方其效力ヲ失ヒタルトキハ中断セザリシモノト看做ス

第一百三十三條 時効ガ和解ノ爲メニスル呼出ニ因リテ中断シタル場合ニ於テ相手方カ出席セズ又ハ和解ガ成立セザルトキハ中断セザリシモノト看做ス

第一百三十四條 時効ガ破産債權ノ申出ニ因リテ中断シタル場合ニ於テ債權者ガ其申出ヲ取消シタルトキハ中断セザリシモノト看做ス

第一百三十五條 時効ガ告知訴訟ノ告知ニ因リテ中断シタル場合ニ於テ訴訟終結後六個月内ニ訴訟ヲ提起セザルトキハ中断セザリシモノト看做ス

第一百三十六條 時効ガ執行ノ爲メ開始ニ因リテ中断シタル場合ニ於テ權利者ノ申

債權人法律上之要件之欠缺而繼續其執行時應爲不中斷

債權人強制執行而中斷者若撤回其聲請或其聲請被駁回時視爲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七條 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起算

債權人因中斷之時效自受確定判決或因其他方法訴訟終結時起算

第一百三十八條 時效中斷以當事人繼承人受讓人之間爲限始有效力

第一百三十九條 時效之期間終止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變或中斷其時效者自其妨礙事由消滅時起一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四十條 關於繼承財產之權利或對於繼承財產之權利自繼承人確定或管理人選定或遺產之宣告時起六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四十一條 無行為能力人或其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權利於時效期間終止前六個月內若無法定代理人者自其成行為能力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就職時起六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四十二條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對於其法定代理人之權利於其代理關係消滅後一年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四十三條 夫對於妻或妻對於夫之權利於婚姻關係消滅後一年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四十四條 時效完成後債務人拒絕給付請求權已屆時效消滅債務人仍爲履行之給付者不得以不知時效爲理由而主張其以契約或贈與或遺贈或提出擔保者亦同

謂又ハ法律上ノ要件ノ欠缺ニ因リテ其執行應分テ取消シタルトキハ中斷セザリシモノト看做ス

時效ガ強制執行ニ因リテ中斷シタル場合ニ於テ其申請ヲ取消シ又ハ其申請ガ却下サレタルトキハ中斷セザリシモノト看做ス

第一百三十七條 時效ガ中斷シタルトキハ中斷ノ事由ガ終止シタル時ヨリ算ネテ起算ヲ行フ

訴訟提起シテ中斷シタル時効ハ確定判決ヲ受ケ又ハ其他ノ方法ニ因リテ訴訟ノ終結シタル時ヨリ重テ起算ヲ行フ

第一百三十八條 時効ノ中斷ハ當事者、繼承人、讓受人ノ間ニ限リ始メテ效力ヲ有ス

第一百三十九條 時効ノ期間終止ノ時天災又ハ其他ノ避タルコトヲ得ザル事變ニ因リテ其時効ヲ中斷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ニ至リタルトキハ其妨礙ノ事由ガ消滅シタル時ヨリ一個月内ハ其時効ハ完成セズ

第一百四十條 繼承財產ニ關スル權利又ハ繼承財產ニ對スル權利ハ繼承人ノ確定又ハ管理人ノ選定又ハ遺產ノ宣告ノ時ヨリ六個月内ハ其時効ハ完成セズ

第一百四十一條 行爲無能力者又ハ制限行為能力者ノ權利ハ時効期間終止前六個月内ニ於テ法定代理人ナキトキハ其行為能力者ト成リタル時又ハ其法定代理人就職シタル時ヨリ六個月内ハ其時効ハ完成セズ

第一百四十二條 行爲無能力者又ハ制限行為能力者ノ其法定代理人ニ對スル權利ハ代理關係消滅後一年内ハ其時効ハ完成セズ

第一百四十三條 夫ノ妻ニ對スル又ハ妻ノ夫ニ對スル權利ハ婚姻關係消滅後一年内ハ其時効ハ完成セズ

第一百四十四條 時効完成後ハ債務者ハ給付ヲ拒絕スルコトヲ得
請求權ガ已ニ時効ヲ經テ消滅シタルニ債務者ガ仍ハ履行ノ給付ヲ爲シタルトキハ時効ヲ知ラザリシコトヲ理由トシテ返還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ズ契約ヲ以テ該債務ヲ承認シ又ハ擔保ヲ提供シタルトキ亦同ジ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抵押權質權或留置權擔保之請求權經時
變遷後債權人仍得就其抵押物質物或留置物取償

前項規定於利息及其他定期給付之各期給付請求權經時效消
滅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但法
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七條 時效期間不得以法律行為加長或減短之並不
得預先拋棄時效之利益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第一百四十八條 權利之行使不無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

第一百四十九條 對於現時不法之侵害為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
利所為之行為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已逾越必要程度者仍應負
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五十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急迫
之危險所為之行為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以避免危險所必要並
未逾越危險所能致之損害程度者為限

前項情形其危險之發生如行為人有責任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五十一條 為保護自己權利對於他人之自由或財產施以
拘束押收或毀損者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以下及受官署援助並
兼於其時為之則該拘束不得實行或其實行顯有困難者為限

第一百五十二條 依前條之規定拘束他人自由或押收他人財產
者須即時向官署聲請援助

前項聲請被駁回或其聲請遲延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四十五條 抵押權、質權又ハ留置權ヲ以テ擔保サルル請求權ハ時效ヲ經テ消
滅シタルトキト雖モ債權者ハ仍ホ其抵押物、質物又ハ留置物ニ就キテ取償スル
コトヲ得

前項ノ規定、利息及其他定期給付ノ各期ノ給付請求權時效ヲ經テ消滅シタル
場合ニハ之ヲ適用セズ

第一百四十六條 主ナル權利ガ時效ニ因リテ消滅シタルトキハ其效力ハ從タル權利
ニ及ブ但シ法律ニ特別ノ規定アル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ズ

第一百四十七條 時效ノ期間ハ法律行為ヲ以テ之ヲ延長シ又ハ短縮スルコトヲ得ズ
真ニ豫メ時效ノ利益ヲ拋棄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七章 權利ノ行使

第一百四十八條 權利ノ行使ハ他人ヲ損害スルコトヲ以テ主要目的ト爲スコトヲ無
ズ

第一百四十九條 現時ノ不法ナル侵害ニ對シ自己又ハ他人ノ權利ヲ防衛スル爲メニ
爲シタル行為ニ付テハ損害賠償ノ責ヲ負ハズ但シ已ニ必要ノ程度ヲ逾越シタル
トキハ仍ホ相當ノ賠償ノ責ヲ負フコトヲ要ス

第一百五十條 自己又ハ他人ノ生命、身體、自由若クハ財產上ノ急迫ナル危險ヲ避免
セシムガ爲メニ爲シタル行為ニ付テハ損害賠償ノ責ヲ負ハズ但シ危險ヲ避免スル
ニ必要ニシテ且危險方致シ得ル損害ノ程度ヲ逾越セザルトキニ限ル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其危險ノ發生ニ付キ行為者ニ責任アルトキハ損害賠償ノ責ヲ
負フコトヲ要ス

第一百五十一條 自己ノ權利ヲ保護スル爲メニ他人ノ自由若クハ財產ニ對シ拘束押
收又ハ毀損ヲ施シタルトキハ損害賠償ノ責ヲ負ハズ但シ官署ノ援助ヲ受クルノ
暇ナク且其時ニ之ヲ爲スニ非ザレバ請求權ハ實行スルコトヲ得ザルカ又ハ其實
行ニ顯ニ困難アル場合ニ限ル

第一百五十二條 前條ノ規定ニ依リ他人ノ自由ヲ拘束シ又ハ他人ノ財產ヲ押收シタ
ルトキハ即時官署ニ對シ援助ヲ申請スルコトヲ要ス

前項ノ申請が却下サレ又ハ其申請が遲延シタルトキハ行為者ハ損害賠償ノ責ヲ

第二編 債

第一章 債之發生

第一款 契約

第一百五十三條 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爲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爲成立

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意思一致而對於非必要之點未經表示意思者推定其契約爲成立關於該非必要之點當事人意思不一致時法院應依其事件之性質定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契約之要約人因契約而受拘束但契約當時預先聲明不受拘束或依其情形或事件之性質可認當事人無受其拘束之意思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十五條 要約拒絕者失其拘束力
第一百五十六條 對要約者非立時承諾即失其拘束力

第一百五十七條 非對話爲契約者依通常情形可期待承諾之達到時期內相對人不爲承諾時其契約失其拘束力

第一百五十八條 要約定有承諾期限者非於其期限內爲承諾失其拘束力

第一百五十九條 承諾之通知按其傳達方法依通常情形在相當時期內可達到時達到者契約入應向相對人即發達到之通知
要約人應於爲前項通知者其承諾爲未達到

民事實務法 民法 債 通則 債之發生

百ノコトヲ要ス

第二章 債

第一節 債ノ發生

第一款 契約

第五百十三條 當事者相互ニ意思ヲ表示シテ一致シタルトキハ其暗示タルト默示タルトヲ論ゼズ契約ハ眞チニ成立ス

當事者ガ必要ナル點ニ對シテ意思一致スレバ必要ナラザル點ニ對シテ未ダ意思ヲ表示セザルモ其契約ハ成立シタルモノト推定ス其必要ナラザル點ニ關シテ當事者ノ意思一致セザルトキハ法院ハ其事件ノ性質ニ依リテ之ヲ定ムルコトヲ要ス

第五百十四條 契約ノ申込者ハ申込ニ因リテ拘束ヲ受ク但シ申込ノ當時豫メ拘束ヲ受ケザルコトヲ聲明シタルカ又ハ其事情若クハ事件ノ性質ニ依リ當事者ガ其物品ニ賣價ヲ標定シテ陳列シタルトキハ申込ト看做ス但シ價格品目表ノ寄送ハ申込ト看做サズ

第五百十五條 申込ハ拒絕セラレタルトキハ其拘束力ヲ失フ
第五百十六條 對話ニテ申込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即時ニ承諾スルニ非ザレバ直チニ其拘束力ヲ失フ

第五百十七條 對話ニ非ズシテ申込ヲ爲シタルトキハ通常ノ事情ニ依リ承諾ノ到達ヲ期待シ得ル時期內ニ相手方ガ承諾ヲ爲サザルトキハ其申込ハ其拘束力ヲ失フ

第五百十八條 申込ニ承諾期限ヲ定メタルトキハ其期限內ニ承諾ヲ爲スニ非ザレバ其拘束力ヲ失フ

第五百十九條 承諾ノ通知ガ其傳達ノ方法ニ按ジ通常ノ事情ニ依レバ相當ノ時期內ニ到達スベクシテ遲著シタルトキハ申込者ハ相手方ニ對シ直チニ遲著ノ通知ヲ發スルコトヲ要ス
申込者ガ前項ノ通知ヲ怠リタルトキハ其承諾ハ遲著セザリシモノト看做ス

第百六十一條 債權者其事件之性質承諾無須通知者在無債權期內有可認爲承諾之事實時其契約爲成立

前項規定於要約人要約當時預先聲明承諾無須通知者準用之

第百六十二條 撤回要約之通知其到達在要約到達之後而按其傳達方法依通常情形應先時或同時到達者相對人應向要約人即行通知

相對人怠於爲前項通知者其要約撤回之通知視爲未遲到

第百六十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承諾之撤回準用之

第百六十四條 以廣告聲明對完成一定行為之人給與報酬者對於完成該行為之人負給付報酬之義務對於不知有廣告而完成該行為之人亦同

數人同時或先後完成前項行為時如廣告人對於最先通知者已爲報酬之給付其給付報酬之義務即行消滅

第百六十五條 預定報酬之廣告如於行爲完成前撤銷時除廣告人聲明行爲人不能受其行爲外對於行爲人因撤銷廣告義務所費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但以不超過預定報酬額爲限

第百六十六條 契約當事人約定其契約須用一定方式者在該方式未達成前推定其契約不成立

第百六十條 遲著シタル承諾ハ新ナル申込ト爲ス
申込ヲ擴張、制限又ハ變更シテ承諾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原申込ヲ拒絕シ新ナル申込ヲ爲シタルモノト爲ス

第百六十一條 債權ニ依リ又ハ其事件ノ性質ニ依リ承諾ニ付キ通知ノ必要ナキ場合ニハ承諾ノ時期內ニ承諾ヲ爲シタルト認ムルコトヲ得ル事實アリタル時ニ其契約ハ成立ス

前項ノ規定ハ申込者ガ申込ノ當時豫メ承諾ハ通知ノ要ナキコトヲ聲明シタル場合ニ之ヲ準用ス

第百六十二條 申込ノ取消ノ通知ハ其到達ガ申込到達ノ後ナル場合ニ於テ其傳達方法ニ按ジ通常ノ事情ニ依レバ其以前又ハ同時ニ到達スベカリシトキハ相手方ハ申込者ニ對シテ遲著ノ通知ヲ爲スルコトヲ要ス

相手方前項ノ通知ヲ爲スルコトヲ怠リタルトキハ其申込取消ノ通知ハ遲著セザリシモノト爲ス

第百六十三條 前條ノ規定ハ承諾ノ取消ニ之ヲ準用ス

第百六十四條 廣告ヲ以テ一定ノ行爲ヲ完成シタル人ニ對シ報酬ヲ給付スルコトヲ聲明シタルトキハ該行爲ヲ完成シタル人ニ對シテ報酬ヲ給付スルノ義務ヲ負フ廣告人コトヲ知ラズシテ該行爲ヲ完成シタル人ニ對シテモ亦同ジ

數人同時ニ又ハ前後シテ前項ノ行爲ヲ完成シタル場合ニ於テ廣告者ガ最先ニ通知シタル者ニ對シニ報酬ノ給付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其報酬ヲ給付スル義務ハ直チニ消滅ス

第百六十五條 報酬ヲ豫定シタル廣告ガ行爲完成前ニ取消サレタルトキハ廣告者ハ行爲者ガ其行爲ヲ完成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コトヲ證明シタル場合ヲ除ク外行爲者ガ該廣告ニ因リ善意ニテ受ケタル損害ノ實ヲ負フコトヲ要ス但シ豫定報酬額ヲ超過セザルヲ以テ限度ト爲ス

第百六十六條 契約當事者ガ其契約ニ一定ノ方式ヲ用アルコトヲ要スルコトヲ約定シタルトキハ其方式ノ完成セザル以前ニ於テハ其契約ハ成立セザルモノト推定ス

第二款 代理權之授與

第二百六十七條 代理權以法律行為授與者其授與應向代理人或向代理人對之為代理行為之第三人以意思表示為之

第二百六十八條 代理人有數人者其代理行為應共同為之但法律另有規定或本人另有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六十九條 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或知他人表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但第三人明知其無代理權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七十條 無代理權人以代理之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非經本人承認對於本人不生效力

前項情形法律行為之相對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本人確答是否承認如本人逾期未為確答者視為拒絕承認

第二百七十一條 無代理權人所為之法律行為其相對人於本人未承認前得撤回之但為法律行為時明知其無代理權者不在此限

第三款 無因管理

第二百七十二條 主受委託或無義務而為他人管理事務者其管理應依本人明示或可得而知之意思以有利于本人之方法為之

第二百七十三條 管理人開始管理時以能通知為限應即通知本人如無通知之事實應依本人之指示

第二百五十四條至第二百五十四條關於委任之規定於無因管理

民事實錄法 民法 債之發生

第二款 代理權ノ授與

第二百六十七條 代理權ヲ法律行為ヲ以テ授與サルルモノナルトキハ其授與ハ代理人ニ對シテ又ハ代理人ガ之ニ對シテ代理行為ヲ爲ス第三者ニ對シテ意思表示ヲ以テ之ヲ爲スコトヲ要ス

第二百六十八條 代理人數人アルトキハ其代理行為ハ共同シテ之ヲ爲スコトヲ要ス但シ法律ニ別段ノ規定アルカ又ハ本人ニ別段ノ意思表示アリタル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ス

第二百六十九條 自己ノ行為ニヨリテ代理權ヲ他人ニ授與シタルコトヲ表示シ又ハ他人ガ其代理人タルコトヲ表示スルヲ知リテ反對ノ表示ヲ爲サザルトキハ第三者ニ對シテ授權者ノ責任ヲ負フコトヲ要ス但シ第三者ガ其代理權ナキコトヲ明知シ又ハ知ルヲ得ベカリシ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ス

第二百七十條 代理權ヲキ者ガ代理人ノ名義ヲ以テ爲シタル法律行為ハ本人ノ追認ヲ經ルニ非ザレバ本人ニ對シテ效力ヲ生ゼズ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法律行為ノ相手方ハ相當ノ期限ヲ定メテ本人ニ對シテ追認スルヲ否ヤラ確答セシコトヲ催告スルコトヲ得本人ガ期限ヲ違ニルモ確答ヲ爲サザルトキハ追認ヲ拒絕シタルモノト爲ス

第二百七十一條 代理權ヲキ者ノ爲シタル法律行為ハ其相手方ハ本人ガ追認セザル以前ニ於テ之ヲ取消スコトヲ得但シ法律行為ヲ爲ス時ニ其代理權トキコトヲ明知シタルリシ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ス

第三款 事務管理

第二百七十二條 委任ヲ受ケテ且義務ナクシテ他人ノ爲メニ事務ヲ管理スルトキハ本人ノ明示シタル又ハ推知シ得ベキ意思ニ依リ本人ニ有利ナル方法ヲ以テ之ヲ爲スコトヲ要ス

第二百七十三條 管理者ガ管理ヲ開始シタルトキハ通知シ得ル場合ニ限り直チニ本人ニ通知スルコトヲ要ス急迫ナル事情ナキトキハ本人ノ指示ヲ俟ツコトヲ要ス

第二百五十四條乃至第二百五十四條ノ規定ハ事務管理ニ之ヲ準用ス

適用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 管理人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而爲事務之管理者對於因其管理所生之損害雖無過失亦應負賠償之責

前項之規定如其管理係爲本人蓋公益上之義務或爲其履行法定義務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管理人爲免除本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上之危險而爲事務之管理者對於因其管理所生之損害除有惡意或重大過失者外不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七十六條 管理事務利於本人或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者管理人爲本人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或負擔債務或受擔保時得請求本人償還其費用及自支出時起之利息或請償其所負擔之債務或賠償其損害

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管理人管理事務雖違反本人之意思仍有前項之請求權

第一百七十七條 管理事務不合於前條規定時本人仍得享有因管理所得之利益而本人所負前條第一項對於管理人之義務以其所得之利益爲限

第一百七十八條 管理事務經本人承認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四款 不當得利
第一百七十九條 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後已不存在者亦同

第一百八十條 給付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返還
一 給付係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者

第七十四條 管理者ガ本人ノ明示シタル又ハ推知シ得ベキ意思ニ違反シテ事務ノ管理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其管理ニ因リテ生ジタル損害ニ對シテ過失ナキト雖モ賠償ノ責ヲ負フコトヲ要ス

前項ノ規定ハ其管理ガ本人ノ爲メニ公益上ノ義務ヲ盡シ又ハ其法定ノ扶養義務ヲ履行シタル場合ニハ之ヲ適用セズ

第七十五條 管理者ガ本人ノ生命、身體又ハ財產上ノ急迫ナル危險ヲ免除セシガ爲メニ事務ノ管理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其管理ニ因リテ生ジタル損害ハ惡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アリタル場合ヲ除ク外賠償ノ責ヲ負ハズ

第七十六條 事務ノ管理ガ本人ニ利ニシテ且本人ノ明示シタル又ハ推知シ得ベキ意思ニ違反セザル場合ニ於テ管理者ガ本人ノ爲メニ必要若クハ有益ナル費用ヲ支出シ又ハ債務ヲ負擔シ又ハ損害ヲ受ケタルトキハ本人ニ對シテ其費用及支出ノ時ヨリノ利息ノ償還又ハ其負擔シタル債務ノ擔保又ハ其損害ノ賠償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七十四條第二項ノ場合ハ管理者ハ事務ノ管理ガ本人ノ意思ニ違反シタルトキト雖モ仍ホ前項ノ請求權ヲ有ス

第七十七條 事務ノ管理ガ前條ノ規定ニ合セザル場合ニ於テハ本人ガ仍ホ管理ニ因リテ得タル利益ヲ享有スルコトヲ得ルモ本人ノ負フ所ノ前條第一項ノ管理費ニ對スル義務ハ其得タル利益ヲ以テ限度ト爲ス

第七十八條 事務ノ管理ガ本人ノ承認ヲ經タルトキハ委任ニ屬スル規定ヲ適用ス

第四款 不當得利
第七十九條 法律上ノ原因ナクシテ利益ヲ受ケ他人ヲシテ損害ヲ受ケシメタルトキハ其利益ヲ返還スルコトヲ要ス法律上ノ原因アリタルトキト雖モ其後已ニ存在セザルトキ亦同シ

第一百八十條 給付ノ事情ノニアルトキハ返還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ズ
一 給付ガ道德上ノ義務ヲ履行シタルモノナルトキ

二 債務人於未到期之債務因清償而爲給付者
三 債務清償而爲給付時明知無給付之義務者

四 因不法之原因而爲給付者其不法之原因僅在於受領人一方
存在時不在此限

第一節八十一條 不當得利之受領人除返還其所受之利益外如
本於該利益更有所取得者該應返還併依其利益之性質或其他
情事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

第一節八十二條 不當得利之受領人不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
所受之利益已不存在者免負返還或償還價額之責任

受領人於受領時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或其後知之者應將受領時
所得之利益或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所現存之利益附加利息一
併償還如有損害該應賠償

第一節八十三條 不當得利之受領人以其所受者無償或與第三
人而受領人因此免返還義務者第三人於其所免返還義務之限
度內負返還責任

第五款 侵權行爲
第一節八十四條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其損害
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者推定其有過失
第一節八十五條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損害
賠償責任不能知其共同加害人者亦同
過害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加害人

民事實法 民法 債 通則 債之發生

二 債務者於期限到來之債務不付其債務之爲シタルトキ
三 債務ノ終止ノ爲メニ給付ヲ爲シ給付ノ時ニ給付ノ義務ナキコトヲ明知シテ
ヲシトキ

四 不法ナル原因ニ因リテ給付ヲ爲シタルトキ但シ不法ナル原因ガ單ニ受領者
ノ一方ニミ存存スル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ズ

第八十一條 不當得利ノ受領者ハ其受ケタル利益ヲ返還スル外該利益ニ本ツキ
テ更ニ取得シタルモノアリタルトキハ併セテ之ヲモ返還スルコトヲ要ス但シ其
利益ノ性質又ハ其他ノ事情ニ依リ返還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其價額ヲ償還ス
ルコトヲ要ス

第八十二條 不當得利ノ受領者ガ法律上ノ原因ナキコトヲ知ラザリシ場合ニ於
テ其受ケタル利益ガ已ニ存在セザルトキハ返還又ハ價額償還ノ責任ヲ負フコト
ヲ免ル

受領者ガ受領ノ時ニ於テ法律上ノ原因ナキコトヲ知り又ハ其後之ヲ知りタルト
キハ受領ノ時ニ得タル利益又ハ法律上ノ原因ナキコトヲ知りタル時ニ現存スル
利益ニ利息ヲ附加シ一括シテ償還スルコトヲ要ス若シ損益アリタルトキハ併セ
テ之ヲ賠償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八十三條 不當得利ノ受領者ガ其受ケタルモノヲ無償ニテ第三者ニ讓渡シ受
領者ガ此ニ因リテ返還義務ヲ免レタルトキハ第三者ハ其免レタル返還義務ノ限
度内ニ於テ返還ノ責任ヲ負フ

第五款 不法行爲
第八十四條 故意又ハ過失ニ因リテ不法ニ他人ノ權利ヲ侵害シタルトキハ損害
賠償ノ責任ヲ負フ故意ニ善良ノ風俗ニ背キタル方法ヲ以テ他人ニ損害ヲ加ヘタ
ルトキ亦同ジ

他人ヲ保護スル法律ニ違反シタルトキハ過失アルモノト推定ス
第八十五條 數人共同シテ不法ニ他人ノ權利ヲ侵害シタルトキハ連帶シテ損害
賠償ノ責任ヲ負フ其中誰レガ加害者ナルカヲ知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亦同ジ
故意者及幫助者ハ共同行爲者ト推定ス

二九

第八十六條 公務員因故意違背對於第三人應執行之職務
第三人之權利受損害者其賠償責任其因過失者以被害人不能
他項方法受賠償時為限其責任

前項情形如被害人得依法律上之救濟方法除去其損害而因故
意或過失不為之者公務員不負賠償責任

第八十七條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
人之權利者其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
損害賠償責任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
償責任

前項情形法定代理人知其或當知未疏慎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
而仍不為發生損害者不負賠償責任
如不能依前二項規定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被害人之聲請得對
行為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行為人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
賠償

前項規定以其他之人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之行為致第
三人受損害時準用之

第八十八條 受雇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由雇
用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雇人及監督其職務
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
損害者雇用人不負賠償責任
如受雇人依前項規定之規定不能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其聲請
得對雇用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雇用人為全部或一部之
損害賠償
雇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為任過行為之受雇人有求償權

第八十六條 公務員が故意ニ第三者ニ對シテ執行スベキ職務ニ違背シタルニ因
リテ第三者ノ權利ヲシテ損害ヲ受ケシメタルトキハ賠償ノ責任ヲ負フ其過失ニ
因ルトキハ被害者ガ他種ノ方法ニ依リテ賠償ヲ受タルコト能ハサル場合ニ限リ
前項ノ責任ヲ負フ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被害者ガ法律上ノ救濟方法ニ依リテ其損害ヲ除去スルコトヲ
得ルニ拘ラズ故意又ハ過失ニ因リテ之ヲ為サザリシトキハ公務員ハ賠償ノ責任
ヲ負ハズ

第八十七條 行為無能力者又ハ制限行為能力者ガ不法ニ他人ノ權利ヲ侵害シタ
ルトキハ行為ノ時ニ識別能力アリタルトキニ限リ其法定代理人ト連帶シテ損害
賠償ノ責任ヲ負フ行為ノ時ニ識別能力ナカリシトキハ其法定代理人ガ損害賠償
ノ責任ヲ負フ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法定代理人ガ其監督ニ付キ何等懈怠セズ又ハ縱令相當ノ監督
ヲ加フルモ仍ホ損害ヲ發生シザリシトキハ賠償ノ責任ヲ負ハズ
前二項ノ規定ニ依リテ損害賠償ヲ受タ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法院ハ被害者ノ申
立ニ因リ行為者ト被害者トノ經濟狀況ヲ斟酌シテ行為者ヲシテ全部又ハ一部ノ
損害ノ賠償ヲ為サシム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規定ハ其他ノ者ガ無意識又ハ精神錯亂中ニ為シタル行為ガ第三者ヲシテ
損害ヲ受ケシメタル場合ニ之ヲ準用ス

第八十八條 被用者ガ職務ノ執行ニ因リテ不法ニ他人ノ權利ヲ侵害シタルトキ
ハ使用者ハ行為者ト連帶シテ損害賠償ノ責任ヲ負フ但シ被用者ノ選任及其職務
ノ執行ノ監督ニ付キ已ニ相當ノ注意ヲ盡シタルカ又ハ縱令相當ノ注意ヲ加フル
モ仍ホ損害ヲ發生シザリシトキハ使用者ハ賠償ノ責任ヲ負ハズ
被害者ガ前項但書ノ規定ニ依リテ損害ノ賠償ヲ受タ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法院
ハ其中立ニ因リ使用者ト被害者トノ經濟狀況ヲ斟酌シテ使用者ヲシテ全部又ハ
一部ノ損害ノ賠償ヲ為サシムルコトヲ得
使用者ガ損害ヲ賠償シタルトキハ不法行為ヲ為シタル被用者ニ對シテ求償權ヲ
有ス

第一百八十九條 承遺人因執行承遺事項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遺作人不得損害賠償責任，但定作或指示有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條 動物加損害於他人者，由該占有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動物之種類及性質已為相當注意之管束或縱為相當注意之管束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動物係由第三人或他動物之挑動致加損害於他人者，其占有者對於該第三人或該他動物之占有者有求償權。

第一百九十一條 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致損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工作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損害之發生，雖別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損害之所有人對於該應負責任者有求償權。

第一百九十二條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殯葬費之人，亦應賠償相當之責任。

第一百九十三條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健康受損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賠償相當之責任。

前項損害賠償法院得酌量當事人之聲請定為支付定期金，但須命被害人繼續供保。

第一百九十四條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第一百九十五條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或自由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第一百八十九條 謂遺人方請負事項ノ執行ニ因リテ不法ニ他人ノ權利ヲ侵害シタルトキハ注文者ハ損害賠償ノ責任ヲ負ハズ但シ注文者ガ注文又ハ指示ニ付キ過失アリタル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ス

第一百九十條 動物ガ損害ヲ他人ニ加ヘタルトキハ其占有者ハ損害賠償ノ責任ヲ負フ但シ動物ノ種類及性質ニ依リ已ニ相當ナル注意ノ管束ヲ爲シタルカ又ハ聯合相當ナル注意ノ管束ヲ爲スモ仍ホ損害ノ發生ヲ免レザリシ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ス

動物ガ第三者又ハ他ノ動物ノ挑動ニ由リテ損害ヲ他人ニ加フルニ至リタルトキハ其占有者ハ該第三者又ハ該他動物ノ占有者ニ對シテ求償權ヲ有ス

第一百九十一條 土地上ノ建築物又ハ其他ノ工作物ガ設置又ハ保管ニ付キ欠缺アルニ因リテ他人ノ權利ヲ侵害セシメタルトキハ工作物ノ所有者ハ賠償ノ責任ヲ負フ但シ損害ノ發生ヲ防止スルニ付キ已ニ相當ノ注意ヲ盡シタル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ス

前項ノ損害ノ發生ニ付キ別ニ責任ヲ負フベキ者アルトキハ損害ヲ賠償シタル所有者ハ其責ヲ負フベキ者ニ對シテ求償權ヲ有ス

第一百九十二條 不法ニ他人ヲ侵害シテ死ニ致シタルトキハ喪葬費ヲ支出シタル者被遺者ガ第三者ニ對シテ法定扶養義務ヲ負フトキハ加害者ハ該第三者ニ對シテモ亦損害賠償ノ責任ヲ負フコトヲ要ス

第一百九十三條 不法ニ他人ノ身體又ハ健康ヲ侵害シタル場合ニ於テ此ニ因リテ勞動能力ヲ喪失シ若クハ減少シ又ハ生活上ノ需要ヲ增加シタルトキハ被害者ニ對シ損害賠償ノ責任ヲ負フコトヲ要ス

前項ノ損害賠償ハ法院當事者ノ申立ニ因リ定期金ヲ支付フコトト定ムルコトヲ得但シ加害者ニ命ジテ擔保ヲ提出セシムルコトヲ要ス

第一百九十四條 不法ニ他人ヲ侵害シテ死ニ致シタルトキハ被害者ノ父母、子女及配偶ハ財產上ノ損害ニ非ズト雖モ亦相當ノ金額ノ賠償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百九十五條 不法ニ他人ノ身體、健康、名譽又ハ自由ヲ侵害シタルトキハ被害

人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之金額其名稱被侵害者得請求為回復姓名之適當處分

前項請求不得遲延或處置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或成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六條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第九十七條 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損害賠償之義務人因侵權行為受利益致被害人受損害者於前項時效完成後仍應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返還其所受之利益於被害人

第九十八條 因侵權行為對於被害人取得債權者被害人對該債權之停止請求權雖因時效而消滅仍得拒絕履行

第二節 債之戻の
第九十九條 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

給付不以有財產價格者為限
不作爲亦得爲給付

第一百條 給付物僅以種類指示者依法律行為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不能定其品質時債務人應給以中等品質之物

前項情形債務人交付其物之必要行為完結後縱經債權人之同意推定其應交付之物時其物即爲特定給付物

者ハ財産上ノ損害ニ非ズト雖モ亦相當ノ金額ノ賠償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其名譽ヲ侵害セラルタルトキハ併セテ名譽ヲ回復スル適當ナル處分ヲモ爲サント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十六條 不法ニ他人ノ物ヲ毀損シタルトキハ被害者ニ對シ其物ノ毀損ニ因リテ減少シタル價額ヲ賠償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九十七條 不法行為ニ因リテ生ジタル損害賠償請求權ハ請求權者ガ損害及賠償義務者ヲ知リタル時ヨリ二年間不行使セザルトキハ消滅ス不法行為ノ時ヨリ十年ヲ達ヘタルトキ亦同シ

損害賠償ノ義務者ガ不法行為ニ因リテ利益ヲ受ケ被害者ヲシテ損害ヲ受ケシメタルトキハ前項ノ時效ノ完成後ニ於テモ仍ホ不當利得ニ關スル規定ニ依リテ其受ケタル利益ヲ被害者ニ返還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九十八條 不法行為ニ因リ被害者ニ對シテ債權ヲ取得シタルトキハ被害者ハ該債權ニ對スル禁止請求權ヲ時效ニ因リテ消滅シタルトキト雖モ仍ホ履行ヲ拒絕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節 債ノ目的
第九十九條 債權者ハ債ノ關係ニ基ツキ債務者ニ對シテ給付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給付ハ財産價格ヲ有スルモノニ限ラズ
不作爲モ亦給付タルコトヲ得

第一百條 給付物ガ單ニ種類ノミヲ以テ指示セラレタル場合ニ於テ法律行為ノ性質又ハ當事者ノ意思ニ依リテ其品質ヲ定ム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債務者ハ中等ノ品質ノ物ヲ給スルコトヲ要ス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債務者ガ其物ヲ交付スルニ必要ナル行為ヲ完結シタル後又ハ債權者ノ同意ヲ經テ其交付スベキ物ヲ指定シタルトキハ其物ハ直チニ特定給付物ト爲ル

第一百零一條 以特種通用貨幣之給付爲價之課の者如其實幣
之給付期失通用貨幣力時應以他種通用貨幣

第二條 以外國通用貨幣定給付額者債務人得按給付時
之市價以中華民國通用貨幣給付之但訂明應以外國通
用貨幣給付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者其利率應按百分之五

第四條 約定利率逾週年百分之十二者經一年後債務人
得隨時清償本銀須於一個月內預告債權人

第五條 債權之權利不得以契約除去或限制之

第六條 約定利率逾週年百分之二十者債權人對於超
過百分之二十之利息無請求權

第七條 債權人除前條限定之利息外不得以折扣或其他
方法扣除利息

第八條 利息不得湊入原本生利利息但當事人以書面約
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債權人得隨時催告而不應遲延債權人得將遲付之利
息湊入原本者依其約定

第十條 債權人得隨時催告而不應遲延債權人得將遲付之利
息湊入原本者依其約定

第十一條 債權人得隨時催告而不應遲延債權人得將遲付之利
息湊入原本者依其約定

第十二條 債權人得隨時催告而不應遲延債權人得將遲付之利
息湊入原本者依其約定

第十三條 債權人得隨時催告而不應遲延債權人得將遲付之利
息湊入原本者依其約定

第十四條 債權人得隨時催告而不應遲延債權人得將遲付之利
息湊入原本者依其約定

第十五條 債權人得隨時催告而不應遲延債權人得將遲付之利
息湊入原本者依其約定

第十六條 債權人得隨時催告而不應遲延債權人得將遲付之利
息湊入原本者依其約定

第十七條 債權人得隨時催告而不應遲延債權人得將遲付之利
息湊入原本者依其約定

第十八條 債權人得隨時催告而不應遲延債權人得將遲付之利
息湊入原本者依其約定

第二百零一條 特種ノ通用貨幣ノ給付ヲ以テ債ノ目的ト爲シタル場合ニ於テ其實幣
ガ給付期ニ至リ通用ノ效力ヲ失ヒタルトキハ他種ノ通用貨幣ヲ給スルコトヲ要
ス

第二百零二條 外國ノ通用貨幣ヲ以テ給付額ヲ定メタルキハ債務者ハ給付ノ時ノ
給付地ノ市價ニ按ジ中華民國ノ通用貨幣ヲ以テ之ヲ給付スルコトヲ得但シ外國
ノ通用貨幣ヲ以テ給付ヲ爲スベキコトヲ約定シタル場合ハ此限ニ在ラス

第二百零三條 利息ヲ支拂フベキ債務ニ付キ其利率約定ヲ經ズ且據ルベキ法律ナキ
トキハ年利百分ノ五トス

第二百零四條 約定利率ガ一年百分ノ十二ヲ違エルトキハ一年ヲ經タル後債務者ハ
何時ニテモ元本ヲ辨済スルコトヲ得但シ一個月前ニ債權者ニ豫告スルコトヲ要
ス

第二百零五條 債權ノ權利ハ契約ヲ以テ之ヲ除去シ又ハ制限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二百零六條 約定利率ガ一年百分ノ二十ヲ超過スルトキハ債權者ハ超過部分ノ利
息ニ對シテ請求權ナシ

第二百零七條 債權者ハ前條ニ限定サレタル利息ヲ除ク外歩引又ハ其他ノ方法ヲ以
テ利益ヲ巧取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二百零八條 利息ハ元本ニ組入レテ更ニ利息ヲ生ゼシムルコトヲ得ズ但シ當事者
ガ書面ヲ以テ利息ノ支拂延滞ガ一年ヲ逾ヘタル後催告ヲ經ルモ償還セザルトキ
ハ債權者ガ延滞ノ利息ヲ元本ニ組入ルルヲ得ルコトヲ約定シタルトキハ其約定
ニ依ル

第二百零九條 前項ノ規定ハ商業上別段ノ慣習アル場合ニハ之ヲ適用セズ

第二百一十條 債權ノ給付中其一ヲ選定シ得ルトキハ其選擇權ハ債權者ニ屬ス但シ
法律ニ別段ノ規定アルカ又ハ契約ニ別段ノ約定アル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ス

第二百一十一條 債權者又ハ債務者ガ選擇權ヲ有スルトキハ他方ノ當事者ニ對シテ重
重表示ヲ以テ之ヲ爲スコトヲ要ス

第二百一十二條 債權者及債務者ニ對シテ重重表示ヲ以テ之ヲ爲スコ
トヲ要ス

第二百一十三條 債權者及債務者ニ對シテ重重表示ヲ以テ之ヲ爲スコ
トヲ要ス

第二百一十四條 債權者及債務者ニ對シテ重重表示ヲ以テ之ヲ爲スコ
トヲ要ス

第二百一十五條 債權者及債務者ニ對シテ重重表示ヲ以テ之ヲ爲スコ
トヲ要ス

第二百一十六條 債權者及債務者ニ對シテ重重表示ヲ以テ之ヲ爲スコ
トヲ要ス

第二百一十七條 債權者及債務者ニ對シテ重重表示ヲ以テ之ヲ爲スコ
トヲ要ス

第二百一十八條 債權者及債務者ニ對シテ重重表示ヲ以テ之ヲ爲スコ
トヲ要ス

第二百一十條 債權人有行使期間者如於該期間內不行使時
 債權人得行使其間各債權至清償時止無選擇權之當事人
 債權人得行使其間各債權至清償時止無選擇權之當事人
 債權人得行使其間各債權至清償時止無選擇權之當事人
 債權人得行使其間各債權至清償時止無選擇權之當事人

第二百一十一條 數宗給付中有自給不能或嗣後不能給付者債
 權人得存在於餘存之給付但其不能之事由應由無選擇權之
 債權人負其責不在此限

第二百一十二條 選擇之效力溯及於債之發生時
 債權人得選擇其債權之效力溯及於債之發生時
 債權人得選擇其債權之效力溯及於債之發生時

第二百一十三條 債權人得選擇其債權之效力溯及於債之發生時
 債權人得選擇其債權之效力溯及於債之發生時
 債權人得選擇其債權之效力溯及於債之發生時

第二百一十四條 債權人得選擇其債權之效力溯及於債之發生時
 債權人得選擇其債權之效力溯及於債之發生時
 債權人得選擇其債權之效力溯及於債之發生時

第二百一十五條 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難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
 錢賠償之
 債權人得選擇其債權之效力溯及於債之發生時

第二百一十六條 債權人得選擇其債權之效力溯及於債之發生時
 債權人得選擇其債權之效力溯及於債之發生時
 債權人得選擇其債權之效力溯及於債之發生時

第二百一十七條 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
 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

第二百一十條 選擇權ニ付キ行使期間ノ定メアル場合ニ於テ該期間内ニ行使セザル
 トキハ其選擇權ハ他方ノ當事者ニ移屬ス

選擇權ニ付キ行使期間ノ定メアル場合ニ於テ該期間内ニ行使セザル
 トキハ其選擇權ニ付キ當事者ハ相當ノ期限ヲ定メテ他方ノ當事者ニ對シ此選擇權ヲ行使
 センコトヲ催告スルコトヲ得他方ノ當事者ガ所定ノ期限内ニ選擇權ヲ行使セザ
 ルトキハ其選擇權ハ催告ヲ爲シタル當事者ニ移屬ス

第三者ガ選擇ヲ爲ス場合ニ於テ第三者ガ選擇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カ又ハ之ヲ欲セ
 ザル時ハ選擇權ハ債務者ニ屬ス

第二百一十一條 數種ノ給付中始メヨリ給付不能ナルカ又ハ嗣後給付不能トナリク
 ルモノアルトキハ債ノ關係ハ單ニ殘餘ノ給付ノミニ付テ存在ス但シ其不能ノ事
 由ガ選擇權ニ付キ當事者ニ於テ實ヲ預フベキモノナル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ス

第二百一十二條 選擇ノ效力ハ債ノ發生ノ時ニ溯及ス

第二百一十三條 損害賠償ノ責任ヲ負フトキハ法律ニ別段ノ規定アルカ又ハ契約ニ
 別段ノ約定アル場合ヲ除ク外他方ノ損害發生前ノ原狀ニ回復スルコトヲ要ス

原狀ヲ回復センガ爲メ金錢ヲ給付スベキトキハ損害發生ノ時ヨリ利息ヲ加給ス

第二百一十四條 原狀ヲ回復スベキ場合ニ於テ債務者ヨリ相當ノ期限ヲ定メテ催告
 サレタル後期ヲ違ニスルモ回復ヲ爲サザルトキハ債權者ハ金錢ヲ以テ其損害ヲ賠
 償センコト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百一十五條 原狀ヲ回復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カ又ハ回復ニ付キ難重大ナル困難
 アルトキハ金錢ヲ以テ其損害ヲ賠償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二百一十六條 損害賠償ハ法律ニ別段ノ規定アルカ又ハ契約ニ約定アル場
 合ヲ除ク外債權者ノ受ケタル損害及失ヒタル利益ノ補償ヲ以テ限度ト爲スコト
 ヲ要ス

通常ノ事情ニ依リ又ハ已定ノ計劃設備若クハ其他特別ノ事情ニ依リ豫期スルコ
 トヲ得ベカリシ利益ハ失ヒタル利益ト看做ス

第二百一十七條 損害ノ發生又ハ擴大ニ付キ被害者モ與リテ過失アリタルトキハ法
 院ハ賠償金額ヲ輕減シ又ハ之ヲ免除スルコトヲ得

重大之損害原因債務人所不及知而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
處於適度減少損害者爲有過失

第二百一十八條 損害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如其賠償致
債務人人生計有重大影響時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

第三節 債之效力

第一款 給付

第二百一十九條 行使債權應依請求及信用方法

第二百二十條 債務人從其故意或過失之行為應負責任
過失之責任依事件之特性而有輕重如其事件非予債務人以利
益者應從輕認定

第二百二十一條 債務人爲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者
其責任依第一百八十七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百二十二條 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責任不得預先免除

第二百二十三條 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爲同一注意者如有重大過
失應從重責

第二百二十四條 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關於債之履行有故
意或重大過失時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但當事
人於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五條 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
權人應爲給付

第二百二十六條 債務人因給付不能之事由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請求權者
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與其損害賠償請求權或交付其所受
領之賠償

第二百二十七條 應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
人得向債務人請求

民法 債 通則 債之效力

重大ナル損害原因ガ債務者ノ及ビ知ラザリシナル場合ニ於テ被害者ガ損害
注意ヲ促サズ又ハ損害ノ避免ヲクハ減少ヲ怠リタルトキハ與リテ過失アリタル
モノトス

第二百一十八條 損害ガ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ニ因ルニ非ズシテ致サレタルモノナ
ル場合ニ於テ其賠償ガ賠償義務者ノ生計ニ重大ナル影響ヲ生ジシムルトキハ法院
ハ其賠償金額ヲ輕減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款 債ノ效力

第一款 給付

第二百一十九條 行使、債務ノ履行ハ請求及信用ノ方法ニ依ルコトヲ要ス

第二百二十條 債務者ハ其故意又ハ過失ノ行為ニ就キ責任ヲ負フコトヲ要ス
過失ノ責任ガ事件ノ特性ニ依リテ輕重アル場合ニ於テ其事件ガ債務者ニ利益ヲ
與フルモノニ非ザルトキハ輕キニ從テ適宜定ムルコトヲ要ス

第二百二十一條 債務者ガ行為無能力者又ハ制限行為能力者ナルトキハ其責任ハ
第一百八十七條ノ規定ニ依リテ之ヲ定ム

第二百二十二條 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ノ責任ハ豫メ免除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二百二十三條 自己ノ事務ヲ處理スルト同一ノ注意ヲ爲スベキ場合ニ於テ重大
ナル過失アリタルトキハ仍ホ責任ヲ負フコトヲ要ス

第二百二十四條 債務者ノ代理人又ハ使用人ガ債ノ履行ニ關シ故意又ハ過失アリ
タルトキハ債務者ハ自己ノ故意又ハ過失ト同一ノ責任ヲ負フコトヲ要ス但シ當
事者ニ別段ノ約定アル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ズ

第二百二十五條 債務者ノ責任ニ歸スベカラザル事由ニ因リテ給付不能ヲ致シタル
トキハ債務者ハ給付ノ義務ヲ免ル

債務者ガ前項ノ給付不能ノ事由ニ因リテ第三者ニ對シ損害賠償ノ請求權ヲ有ス
ルトキハ債權者ハ債務者ニ對シテ其損害賠償請求權ノ讓渡又ハ其受領シタル賠
償額ノ交付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百二十六條 債務者ノ責任ニ歸スベキ事由ニ因リテ給付不能ヲ致シタルトキハ
債權者ハ損害賠償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の場合ニ於テ給付ガ一部不能者其其他部分之履行ガ債權人無利益ナキトキハ債權者ハ該部分ノ給付ヲ拒絶シテ全部不履行ノ損害賠償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百二十七條 債務人下爲給付或不能完全之給付者債權人應得賠償其損害賠償額

第二百二十八條 關於物或權利之喪失或損害其賠償責任之人應得賠償其損害賠償額

第二百二十九條 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第二百三十條 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其催告而後給付者債務人應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

第二百三十一條 債務人遲延者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

第二百三十二條 遲延後之給付於債權人無利益者債權人得拒絕其給付得請求賠償不履行而生之損害

第二百三十三條 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者債權人得請求

第二百三十四條 債權者ハ該部分ノ給付ヲ拒絶シテ全部不履行ノ損害賠償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百三十五條 債務者ハ該部分ノ給付ヲ拒絶シテ全部不履行ノ損害賠償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百三十六條 債權者ハ該部分ノ給付ヲ拒絶シテ全部不履行ノ損害賠償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の場合ニ於テ給付ガ一部不能ナル場合ニ其他ノ部分ノ履行ガ債權者ニ利益ナキトキハ債權者ハ該部分ノ給付ヲ拒絶シテ全部不履行ノ損害賠償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百二十七條 債務者給付ヲ爲サザルカ又ハ完全ナル給付ヲ爲サザルコトハ債權者ハ法院ニ強制執行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且損害ノ賠償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百二十八條 物又ハ權利ノ喪失若クハ損害ニ關シ賠償責任ヲ負フ者ハ損害賠償請求者ニ對シ其物ノ所有ニ若ク又ハ其權利ニ基ツク第三者ニ對スル請求權ノ喪失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百二十九條 給付ニ確定期限アルトキハ債務者ハ期限滿了ノ時ヨリ遲延ノ責任ヲ負フ

第二百三十條 債權者ハ債務者ガ給付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ル時ニ催告シタルモ給付ヲ爲サザリシ場合ニ於テ催告ヲ受ケタル時ヨリ遲延ノ責任ヲ負フ、債權者ガ訴訟ヲ提起シ又ハ督促手續ニ依ル支持命令ノ送達アリタルトキハ催告ト同一ノ效力ヲ有ス

第二百三十一條 債務者ハ該部分ノ給付ヲ拒絶シテ全部不履行ノ損害賠償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百三十二條 遲延後ノ給付ガ債權者ニ利益ナキトキハ債權者ハ其給付ヲ拒絕スルコトヲ得且不履行ニ因リテ生ジタル損害ノ賠償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百三十三條 遲延シタル債務ガ金錢ノ支持ヲ以テ目的ト爲スモノナルトキハ

第二百三十四條 債權者ノ實ニ歸スベカラザル事由ニ因リテ給付ヲ爲サザルニ至リタルトキハ債務者ハ遲延ノ責任ヲ負ハズ

第二百三十五條 債務者ガ遲延シタルトキハ債權者ハ之ニ對シ遲延ニ因リテ生ジタル損害ノ賠償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百三十六條 債權者ハ遲延中ニ於テ不可抗力ニ因リテ生ジタル損害ニ對シテ亦實ヲ負フコトヲ得但シ債務者該給付ヲ遲延セザルモ仍ホ損害ノ發生ヲ免レザリ

債權者ハ法定利率ニ依リテ計算シタル遲延利息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但シ約定利率ガヨリ高キトキハ仍ホ其約定利率ニ從フ
前二項ノ場合ニ於テ債權者ガ其他ノ損害アリタルコトヲ證明シタルトキハ併セテ之ガ賠償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百三十四條 債權者ガ已ニ提供サレタル給付ニ對シテ受領ヲ拒絕シ又ハ受領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提供ノ時ヨリ遲延ノ責任ヲ負フ

第二百三十五條 債權者ガ債務ノ本質ニ依リテ給付ヲ提供ヲ實行シタルニ非ザルトキハ給付ノ效力ヲ生ゼズ但シ債權者ガ豫メ受領ヲ拒絕スルノ意思ヲ示シタルカ又ハ給付ガ同時ニ債權者ノ行爲ヲ必要トスルトキハ債務者ハ給付ヲ準備シタル事實ヲ債權者ニ通知シテ提供ニ代フルコトヲ得

第二百三十六條 給付ニ確定期限ナキカ又ハ債務者ガ辦清期前ニ給付ヲ爲シ得ルトキハ債權者ハ一時酌受領不能ノ事情ニ就キテ遲延ノ責任ヲ負ハズ但シ其給付ノ提供ガ債權者ノ催告ニヨルカ又ハ債務者ガ已ニ相當ノ期間前ニ債權者ニ催告シタル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ズ

第二百三十七條 債權者ノ遲延中ニ在リテハ債務者ハ單ニ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ニ就キテノミ其責任ヲ負フ

第二百三十八條 債權者ノ遲延中ニ在リテハ債務者ハ利息ヲ支拂フコトヲ要セズ
第二百三十九條 債權者ガ目的物ヨリ生ジタル果實ヲ返還シ又ハ其代價ヲ價還スベキトキハ債務者ノ遲延中ニ在リテハ已ニ收取シタル果實ニ限リ遲延ノ責任ヲ負フ

第二百四十條 債權者ガ遲延シタルトキハ債務者ハ之ニ對シ給付物ノ提供及保管ノ必要費用ノ賠償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百四十一條 不動産ヲ交付スル義務ヲ有スル債務者ハ債權者ノ遲延後ハ其占
有ヲ拋棄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拋棄ハ後ニ債權者ニ通知スルニトモ要ス但シ通知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ズ

債權者ハ法定利率ニ依リテ計算シタル遲延利息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但シ約定利率ガヨリ高キトキハ仍ホ其約定利率ニ從フ
前二項ノ場合ニ於テ債權者ガ其他ノ損害アリタルコトヲ證明シタルトキハ併セテ之ガ賠償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章 保全

第二百四十二條 債權人對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

第二百四十三條 債權者ノ權利ハ債務者ガ過延ノ責任ヲ負フ...

第二百四十四條 債務者ノ爲シタル無償行為ガ害ヲ債權ニ及ボス...

第二百四十五條 前條ノ取消權ハ債權者ガ取消原因ヲ知リタル時...

第二百四十六條 不能ノ給付ヲ以テ契約ノ目的ト爲シタルトキ...

第二百四十七條 契約ガ不能ノ給付ヲ以テ目的ト爲シタルニ...

第二百四十八條 以不能之給付爲契約標的者其契約爲無效但...

第二百四十九條 以不能之給付爲契約標的而無效者當事人...

第二百五十條 債權人對於其權利行使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

第二百五十一條 債權者ノ權利ハ債務者ガ過延ノ責任ヲ負フ...

第二百五十二條 債務者ノ爲シタル無償行為ガ害ヲ債權ニ及ボス...

第二百五十三條 前條ノ取消權ハ債權者ガ取消原因ヲ知リタル時...

第二百五十四條 不能ノ給付ヲ以テ契約ノ目的ト爲シタルトキ...

第二百五十五條 契約ガ不能ノ給付ヲ以テ目的ト爲シタルニ...

第二十四條 訂約當事人之一方由他方受有定金時其契約
第二十五條 定金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一項 訂約履行時受定金當事人得將其給付之一部
第二項 受定金當事人於付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不得
第三項 受定金當事人於受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該當事人
第四項 受定金當事人於受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該當事人
第五項 受定金當事人於受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該當事人

第二十六條 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
第二十七條 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

第二十八條 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
第二十九條 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

第三十條 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
第三十一條 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

第三十二條 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
第三十三條 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

第三十四條 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
第三十五條 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

第三十六條 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
第三十七條 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

第三十八條 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
第三十九條 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

第四十條 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
第四十一條 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

第二四十八條 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由他方受有手附金ヲ受ケタルキハ其契約ハ
第二四十九條 手附金ニ付テハ當事者ニ別段ノ約定アル場合ヲ除ク外左記ノ規
定ヲ適用ス

第一項 契約履行ノ時ニ手附金ハ之ヲ返還スルカ又ハ給付ノ一部ト爲スコトヲ要ス
第二項 契約方手附金ヲ夫拂ヒタル當事者ノ責ニ歸スベキ事由ニ因リテ履行不能ト爲リ
第三項 契約方手附金ハ返還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四項 契約方手附金ヲ受ケタル當事者ノ責ニ歸スベキ事由ニ因リテ履行不能ト爲リ
第五項 契約方手附金ハ返還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二五十條 當事者ハ債務者方債務不履行ノ場合ニ違約金ヲ支拂フベキコトヲ
第二五十一條 當事者ハ債務者方債務不履行ノ場合ニ違約金ヲ支拂フベキコトヲ

第二五十二條 當事者ハ債務者方債務不履行ノ場合ニ違約金ヲ支拂フベキコトヲ
第二五十三條 當事者ハ債務者方債務不履行ノ場合ニ違約金ヲ支拂フベキコトヲ

第二五十四條 當事者ハ債務者方債務不履行ノ場合ニ違約金ヲ支拂フベキコトヲ
第二五十五條 當事者ハ債務者方債務不履行ノ場合ニ違約金ヲ支拂フベキコトヲ

第二五十六條 當事者ハ債務者方債務不履行ノ場合ニ違約金ヲ支拂フベキコトヲ
第二五十七條 當事者ハ債務者方債務不履行ノ場合ニ違約金ヲ支拂フベキコトヲ

第二五十八條 當事者ハ債務者方債務不履行ノ場合ニ違約金ヲ支拂フベキコトヲ
第二五十九條 當事者ハ債務者方債務不履行ノ場合ニ違約金ヲ支拂フベキコトヲ

第二六十條 當事者ハ債務者方債務不履行ノ場合ニ違約金ヲ支拂フベキコトヲ
第二六十一條 當事者ハ債務者方債務不履行ノ場合ニ違約金ヲ支拂フベキコトヲ

第二六十二條 當事者ハ債務者方債務不履行ノ場合ニ違約金ヲ支拂フベキコトヲ
第二六十三條 當事者ハ債務者方債務不履行ノ場合ニ違約金ヲ支拂フベキコトヲ

第二六十四條 當事者ハ債務者方債務不履行ノ場合ニ違約金ヲ支拂フベキコトヲ
第二六十五條 當事者ハ債務者方債務不履行ノ場合ニ違約金ヲ支拂フベキコトヲ

第二百五十五條 依契約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表示非於一定時期以前履行不達其目的而與約當事人之一方不按照時期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不為前條之催告解除其契約

第二百五十六條 債權人於有第二百二十六條之情形時得解除其契約

第二百五十七條 解除權之行使未定期間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履行人於期限內確答是否解除如逾期未受解答之通知無解除權消滅

第二百五十八條 解除權之行使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

契約當事人之一方有數人者前項意思表示應由其全體或向其全體之一人

解除權之意思表示不得撤銷
第二百五十九條 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依左列之規定

一 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應返還之
二 受領之給付物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

三 受領之給付物為勞務或為物之使用權應照受領時之價值以金錢償還之
四 受領之給付物生有孳息者應返還之
五 費過返還之物已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得於他方受返還時得將利益之限度內請求其返還

六 返還之物有毀滅滅失或因其他事由致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值

第二百五十五條 契約ノ性質又ハ當事者ノ意思表示ニ依リ一定ノ時期ニ於テ給付ヲ為スニ非ザレバ其契約ノ目的ヲ達スルコト能ハザル場合ニ於テ契約當事者ノ一方ガ其時期ニ從ヒ給付セザルトキハ他方ノ當事者ハ前條ノ催告ヲ為サズシテ其契約ヲ解除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百五十六條 債權者ハ第二百二十六條ノ事情アルトキハ其契約ヲ解除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百五十七條 解除權ノ行使ニ付キ期間ヲ定メザリシトキハ他方ノ當事者ハ相當ノ期限ヲ定メテ解除權者ニ對シ總除タルキ否キヲ問ハズニ確答セシムコトヲ催告スルコトヲ得期限ヲ違ニスルモ解除ノ通知ヲ受ケザルトキハ解除權ハ直チニ消滅ス

第二百五十八條 解除權ノ行使ハ他方ノ當事者ニ對シ意思表示ヲ以テ之ヲ為スコトヲ要ス
契約當事者ノ一方ガ數人アルトキハ前項ノ意思表示ハ其全體ニ於テ又ハ其全體ニ對シテ之ヲ為スコトヲ要ス

第二百五十九條 契約解除ノ時ニ於ケル當事者雙方ノ原狀回復ノ義務ハ法律ニ別段ノ規定アルカ又ハ契約ニ別段ノ約定アル場合ヲ除ク外左記ノ規定ニ依ル

一 他方ヨリ受領シタル給付物ハ之ヲ返還スルコトヲ要ス
二 受領シタル給付ガ金錢ナルトキハ受領ノ時ヨリノ利息ヲ附加シテ之ヲ償還スルコトヲ要ス

三 受領シタル給付ガ勞務ナルトキ又ハ物ノ使用ナルトキハ受領ノ時ノ價額ニ依リ金錢ヲ以テ之ヲ償還スルコトヲ要ス
四 受領シタル給付ガ果實ヲ生ジタルトキハ之ヲ返還スルコトヲ要ス

五 返還スル物ニ就キ已ニ必要又ハ有益ナル費用ヲ支出シタルトキハ他方ガ返還ヲ受タル時ニ得タル利益ノ限度内ニ於テ其返還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六 返還スベキ物ガ毀滅滅失シタルカ又ハ其他ノ事由ニ因リ返還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其價額ヲ償還スルコトヲ要ス

解除權之行使不防債權賠償之請求
第二百六十一條 當事人因契約解除而生之相互義務準用第二
百六十二條
第二百六十二條 有解除權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其所受
領之標的物有毀損滅失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解除權消滅因
知不可返還時所交付之給付物變其種類者亦同

第二百六十三條 第二百五十八條及第二百六十條之規定於當
事人依法律之規定禁止契約者準用之
第二百六十四條 因契約互負債務者於他方當事人未爲對待給
付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但自己已有先爲給付之義務者不在此限
他方當事人已爲部分之給付時依其情形如拒絕自己之給付有
礙實誠實及信用方法者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

第二百六十五條 當事人之一方應向他方先爲給付者如他方之
財產狀況顯著減少有難爲對待給付之虞時如他方未爲對
待給付或提出擔保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
第二百六十六條 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一方之給
付不能或不能實地履行時對待給付之義務如係一部不能者應按
其比例減少對待給付
其項情形已爲全部或一部之對待給付者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
規定請求返還

第二百六十七條 當事人之一方因可歸責於他方之事由致不能
給付者得請求對待給付但其因免給付義務所得之利益或應得
之利益均應由其所得請求之對待給付中扣除之

第二百六十條 解除權之行使ハ債權賠償ノ請求ヲ妨グズ
第二百六十一條 當事者ノ契約解除ニ因リテ生ズル相互ノ義務ニ付テハ第二百六
十四條乃至第二百六十七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二百六十二條 解除權ヲ有スル者ガ自己ノ責ニ歸スベキ事由ニ因リテ其受領シ
タル給付物ヲ毀損滅失セシメ又ハ其他ノ事情ニ因リ返還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ニ至
ラシメタルトキハ解除權ハ消滅ス受領シタル給付物ニ付キ加工又ハ改造ニ因リ
テ其種類ヲ變ジタルトキ亦同ジ
第二百六十三條 第二百五十八條及第二百六十條ノ規定ハ當事者ガ法律ノ規定ニ
依リ契約ヲ終止シタル場合ニ之ヲ準用ス
第二百六十四條 契約ニ因リテ互ニ債務ヲ負フ場合ニハ他方ノ當事者ガ反對給付
ヲ爲サザル限ハ自己ニ給付ヲ拒絕スルコトヲ得但シ自己ガ先ニ給付ヲ爲スノ義
務アル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ズ
他方ノ當事者ガ自己ニ一部分ノ給付ヲ爲シタル場合ニ於テ其事情ニ依リ自己ノ給
付ヲ拒絕スルコトヲ得實誠實及信用ノ方法ニ違背スルトキハ自己ノ給付ヲ拒絕スル
コトヲ得ズ

第二百六十五條 當事者ノ一方ガ他方ニ對シテ先ニ給付ヲ爲スベキ場合ニ於テ他
方ノ財產ガ契約締結後顯著減少ヲ現ハシ反對給付ヲ爲シ難キ處アルトキハ他方
ガ反對給付ヲ爲サズ又ハ擔保ヲ提供セザル限ハ自己ノ給付ヲ拒絕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百六十六條 雙方ノ當事者ノ責ニ歸スベカラザル事由ニ因リ一方ノ給付ヲ全
部不能ナラシメタルトキハ他方ハ反對給付ヲ爲スノ義務ヲ免ル若シ單ニ一部ノ
ミ不能ナルトキハ其比例ニ應ジテ反對給付ヲ減少スルコトヲ要ス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已ニ全部又ハ一部ノ反對給付ヲ爲シタルトキハ不當利得ニ關
スル規定ニ依リテ返還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百六十七條 當事者ノ一方ガ他方ノ責ニ歸スベキ事由ニ因リテ給付スルコト
能ハザルニ至リタルトキハ反對給付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但シ其給付義務ヲ免レ
タルニ因リテ得タル利益又ハ無ベキ利益ハ何レモ其請求所得ル反對給付中ヨリ
之ヲ扣除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二百六十八條 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約定由第三人對於他方爲
給付者該第三人不得給付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百六十九條 以契約訂定向三人爲給付者要約人得請求債
權人向第三人給付其第三人對於債務人亦有直接請求給付
之權

第二百七十條 前條債務人得表示享受其利益之意思前當事人得要
求其權利或撤銷之
第三人對於當事人之一方表示不欲享受其契約之利益者應爲
自給其取得其權利

第二百七十一條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債權人向同一債務人或有一債務權而其給付可分
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應各平均分配受之
其給付本不可分而變爲可分者亦同

第二百七十二條 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
付之責任者爲連帶債務

第二百七十三條 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
數人爲全部給付或先就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

第二百七十四條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爲清償代物消滅提存
者其債務即行消滅其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

第二百七十五條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而其判決非

第二百六十八條 契約當事者ノ一方ガ第三者ヨリ他方ニ對シ給付ヲ爲スコトヲ約
定シタル場合ニ於テ第三者ガ給付ヲ爲サザルトキハ損害賠償ノ責任ヲ負フコト
ヲ要ス

第二百六十九條 契約ヲ以テ第三者ニ對シテ給付ヲ爲スコトヲ約定シタルトキハ
申込者ハ債務者ニ對シテ直接ニ給付ヲ請求スル權ヲ有ス
第三者ガ前項ノ契約ニ對シテ其利益ヲ享受スルノ意思ヲ表示セザル間ハ當事者
ハ其契約ヲ變更シ又ハ之ヲ取消スコトヲ得

第二百七十條 前條ノ債務者ハ契約ヨリ生ジタル一切ノ抗辯ヲ以テ受益スル第三
者ニ對抗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百七十一條 多數債務者及債權者
數人ガ同一ノ債務ヲ負ヒ又ハ同一ノ債權ヲ有スル場合ニ於テ其
給付ガ可分ナルトキハ法律ニ別條ノ規定アルカ又ハ契約ニ別段ノ約定アル場合
ヲ除ク外各平均ニ之ヲ分配シ又ハ分受スルコトヲ要ス其給付ガ本來不可分ナリ
シモ變ジテ可分ト爲リタルトキ亦同ジ

第二百七十二條 數人ガ同一ノ債務ヲ負ヒ債權者ニ對シテ各全部給付ノ責任ヲ負
フコトヲ明示シタルトキハ連帶債務トス

第二百七十三條 連帶債務ノ債權者ハ債務者中ノ一人若クハ數人又ハ其全體ニ對
シテ同時ニ又ハ前後シテ全部又ハ一部ノ給付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百七十四條 連帶債務者中ノ一人ガ清償、代物消滅、供託、担保ヲ爲シタル
ニ因リ又ハ差同シテ債務ガ消滅シタルトキハ他ノ債務者モ亦同ジク其責任ヲ免
ル

第二百七十五條 連帶債務者中ノ一人ガ確定判決ヲ受ケタル場合ニ於テ其判決ガ

債權者一人之個人債權者他債權人之利益亦生效力

第二百七十六條 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

他債權者之利益亦生效力

第二百七十七條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對於債權人有債權者他

債權人以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為限得主張抵銷

第二百七十八條 債權人對於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有遲延時為

他債權人之利益亦生效力

第二百七十九條 就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所生之事項除前五條

規定外債權人另有約定者其利益或不利益對他債務人不生效

力

第二百八十條 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約定外應平均分擔債務但因債務人中之一人應單獨負責之事

由所費之損害及支付之費用由該債務人負責

第二百八十一條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因清償或他行為致他

債權人受損害時他債務人請求償還其各自分擔之部分

之費用

第二百八十二條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不能償還其分擔額者其

他債權者之分擔額亦歸於他債務人按應比例分擔之但其

該債務者ノ個人債權ニ當リテハ其債權者ノ利益ノ爲メモ亦效力ヲ生ズ
第二百七十六條 債權者ガ連帶債務者中ノ一人ニ對シテ債務ヲ免除シタルモ全部
ノ債務ヲ消滅スルノ意思表示ナキトキハ該債務者ノ分擔スベキ部分ヲ除クノ外
他ノ債務者ハ仍ホ其實任ヲ免レズ
前項ノ規定ハ連帶債務者中ノ一人ニ付キ消滅時效已ニ完成シタル場合ニ之ヲ準
用ス
第二百七十七條 連帶債務者中ノ一人ガ債權者ニ對シテ債權ヲ有スルトキハ他ノ
債務者ハ該債務者ノ分擔スベキ部分ニ限リ消滅ヲ主張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百七十八條 債權者ガ連帶債務者中ノ一人ニ對シテ遲延アリタルトキハ他ノ
債務者ノ利益ノ爲メモ亦效力ヲ生ズ
第二百七十九條 連帶債務者中ノ一人ニ就キテ生ジタル事項ハ前五條ノ規定又ハ
契約ニ別段ノ約定アル場合ヲ除ク外其利益又ハ不利益ハ他ノ債務者ニ對シテ效
力ヲ生ズ
第二百八十條 連帶債務者相互間ニ於テハ法律ニ別段ノ規定アルカ又ハ契約ニ別
段ノ約定アル場合ヲ除ク外平均ニ義務ヲ分擔スルコトヲ要ス但シ債務者中ノ一
人ガ單獨ニ責任ヲ負フベキ事由ニ因リテ致シタル損害及支拂ヒタル費用ハ該債務
者ニ於テ分擔ス
第二百八十一條 連帶債務者中ノ一人ガ清償又ハ其他ノ行為ニ因リ他ノ債務者ヲ
シテ同ジク責任ヲ免レシメタルトキハ他ノ債務者ニ對シテ其各自ノ分擔スル部
分取ル免責ノ時ヨリノ利息ノ償還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求償權者ハ求償ノ範圍内ニ於テ債權者ノ權利ヲ享受ス但シ償
權者ノ利益ヲ害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二百八十二條 連帶債務者中ノ一人ガ其分擔額ヲ償還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
其償還不能ノ部分ガ求償權者ト他ノ債務者トニ於テ比例ニ應ジテ之ヲ分擔ス但
シ其償還不能ガ求償權者ノ過失ヨリ致シタルモノナルトキハ他ノ債務者ニ對シ
テ其分擔額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ズ

民法債權編 債權 連帶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前項の場合ニ於テハ他ノ債務者中ノ一人ガ其分擔スベキ部分ニ付キハニ其責セ
ラレモ仍ホ前項ノ比例分擔ノ規定ニ依リテ其責任ヲ負フコトヲ要ス

第二百八十三條 數人ガ法律ニ依リテ同一ノ債權ヲ有スル場合ニ於
テ債務者ノ對シテ各全部給付ノ請求ヲ爲シ得ルトキハ連帶債權トス

第二百八十四條 連帶債權ノ債務者ハ債權者中ノ一人ニ對シテ全部ノ給付ヲ爲ス
コトヲ得

第二百八十五條 連帶債權者中ノ一人ガ給付ノ請求ヲ爲シタルトキハ他ノ債權者
ノ利益ノ爲メニモ亦效力ヲ生ズ

第二百八十六條 連帶債權者中ノ一人ガ已ニ其債權ヲ受領シタルニ因リ
又ハ供託ノ相殺、混同シテ債權ガ消滅シタルトキハ他ノ債權者ノ權利モ亦同ジ
ク消滅ス

第二百八十七條 連帶債權者中ノ一人ガ利益アル確定判決ヲ受ケタルトキハ他ノ
債權者ノ利益ノ爲メニモ亦效力ヲ生ズ

連帶債權者中ノ一人ガ不利利益ナル確定判決ヲ受ケタル場合ニ於テ其判決ガ該債
權者ノ個人關係ニ基ツクモノニ非ザルトキハ他ノ債權者ニ對シテモ亦效力ヲ生
ズ

第二百八十八條 連帶債權者中ノ一人ガ債務者ニ對シテ債務ヲ免除シタルトキハ
該債權者ノ享有スベキ部分ヲ除ク外他ノ債權者ノ權利ハ仍ホ消滅セズ

前項ノ規定ハ連帶債權者中ノ一人ニ付キ消滅時效已ニ完成シタル場合ニ之ヲ準
用ス

第二百八十九條 連帶債權者中ノ一人ニ遲延アリタルトキハ他ノ債權者モ亦其實
任ヲ負フ

第二百九十條 連帶債權者中ノ一人ニ就キテ生ジタル事項ハ前五條ノ規定又ハ其
約ニ別段ノ約定アル場合ヲ除ク外其利益又ハ不利利益ハ他ノ債權者ニ對シテ效力
ヲ生ズ

第二百九十一條 連帶債權者相互間ニ於テハ法律ニ別段ノ規定アルカ又ハ契約ニ
別段ノ約定アル場合ヲ除ク外平均ニ其利益ヲ受スルコトヲ要ス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ハ他ノ債務者中ノ一人ガ其分擔スベキ部分ニ付キハニ其責セ
ラレモ仍ホ前項ノ比例分擔ノ規定ニ依リテ其責任ヲ負フコトヲ要ス

第二百八十三條 數人ガ法律ニ依リテ同一ノ債權ヲ有スル場合ニ於
テ債務者ノ對シテ各全部給付ノ請求ヲ爲シ得ルトキハ連帶債權トス

第二百八十四條 連帶債權ノ債務者ハ債權者中ノ一人ニ對シテ全部ノ給付ヲ爲ス
コトヲ得

第二百八十五條 連帶債權者中ノ一人ガ給付ノ請求ヲ爲シタルトキハ他ノ債權者
ノ利益ノ爲メニモ亦效力ヲ生ズ

第二百八十六條 連帶債權者中ノ一人ガ已ニ其債權ヲ受領シタルニ因リ
又ハ供託ノ相殺、混同シテ債權ガ消滅シタルトキハ他ノ債權者ノ權利モ亦同ジ
ク消滅ス

第二百八十七條 連帶債權者中ノ一人ガ利益アル確定判決ヲ受ケタルトキハ他ノ
債權者ノ利益ノ爲メニモ亦效力ヲ生ズ

連帶債權者中ノ一人ガ不利利益ナル確定判決ヲ受ケタル場合ニ於テ其判決ガ該債
權者ノ個人關係ニ基ツクモノニ非ザルトキハ他ノ債權者ニ對シテモ亦效力ヲ生
ズ

第二百八十八條 連帶債權者中ノ一人ガ債務者ニ對シテ債務ヲ免除シタルトキハ
該債權者ノ享有スベキ部分ヲ除ク外他ノ債權者ノ權利ハ仍ホ消滅セズ

第九十二條 債人同一債務或同一債權而其給付不可分者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外適用關於連帶債務或連帶債權之規定

第九十三條 給付不可分者各債權人得為債權人全體請求給付債務人亦得得向債權人全體為給付

債權項規定外債權人中之一人與債務人所生之事項其利益或不利益對他債權人不生效力

第五節 債之移轉
第九十四條 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於第三人但左列債權不在此限

- 一 依債權之性質不得讓與者
- 二 依當事人之契約不得讓與者
- 三 債權禁止扣押者

前項第二款不得讓與之契約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九十五條 讓與債權時該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隨同移轉於受讓人但與受讓人有不可分離之關係者不在此限

未交付之利息推定其隨同原本移轉於受讓人

第九十六條 債權人應將證明債權之文件交付受讓人並應告知關於主張該債權所必要之一切情形

第九十七條 債權之讓與未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受讓人將債權人所立之證明字據提示於債務人者與通知有同一之效力

第九十八條 債權人已將債權之讓與通知債務人者除未付

第九十二條 債人若同一債務或同一債權而有其給付不可分者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外適用關於連帶債務或連帶債權之規定

第九十三條 給付不可分者各債權人得為債權人全體請求給付債務人亦得得向債權人全體為給付

債權項規定外債權人中之一人與債務人所生之事項其利益或不利益對他債權人不生效力

第五節 債之移轉
第九十四條 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於第三人但左列債權不在此限

- 一 依債權之性質不得讓與者
- 二 依當事人之契約不得讓與者
- 三 債權禁止扣押者

前項第二款不得讓與之契約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九十五條 讓與債權時該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隨同移轉於受讓人但與受讓人有不可分離之關係者不在此限

未交付之利息推定其隨同原本移轉於受讓人

第九十六條 債權人應將證明債權之文件交付受讓人並應告知關於主張該債權所必要之一切情形

第九十七條 債權之讓與未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受讓人將債權人所立之證明字據提示於債務人者與通知有同一之效力

第九十八條 債權人已將債權之讓與通知債務人者除未付

債務人個人受之通知或公告而生其追償之效力

債務人個人受之通知或公告時起未到期之債務自到期時起二年以內對債權人起算其責任

第六條 營業與他營業合併而互相承受其資產及負債者其前條之規定亦受同其合併之新營業對於各營業之債務負其責任

第六條 債之消滅

第一款 通則

第三百七條 債之關係消滅者其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亦同時消滅

第三百八條 債之全部消滅者債務人得請求返還或塗銷其債之字據其債一部消滅或減額字據上雖有債權人他項權利者債務人得請求將消滅事由記入字據

債權字據如債權人主張有不能返還或有不能記入之事情者債務人得請求塗銷或將消滅之公證證書

第二款 辨別

第三百九條 債權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人爲清償其受領者債權之關係消滅

持有債權人姓名之收據者視爲有受領權人但債務人已知或因過失而不知其無受領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一十條 由第三人爲清償經其受領者其效力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民法債通則 債之消滅

八前條者二對シテ引續ノ通知又ハ公告ヲ爲スコトニ因リテ債務引受ノ效力ヲ生ズ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債務者ハ期限到来シタル債權ニ關シテハ通知又ハ公告ノ時ヨリ未ダ期限到来セザル債權ニ關シテハ期限到来ノ時ヨリ二年以內ハ引受人トシテ其責任ヲ負フ

第三百六條 營業ト他ノ營業トヲ合併シテ相互ニ其資產及負債ヲ引繼ギタルトキハ前條ノ規定亦同シ其合併シタル新營業ハ各營業ノ債務ニ對シテ其責任ヲ負フ

第六條 債ノ消滅

第一款 通則

第三百七條 債ノ關係ガ消滅シタルトキハ其債權ノ擔保及其他ノ從屬スル權利モ亦同時ニ消滅ス

第三百八條 債ノ全部ガ消滅シタルトキハ債務者ハ其債ノ證書ノ返還又ハ抹消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單ニ一部ノミガ消滅シ又ハ其債權者ノ他種ノ權利ヲ記載シアルトキハ債務者ハ消滅ノ事由ヲ證書ニ記入セシムルコト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債務證書ヲ返還スルコト能ハザル事情又ハ記入スルコト能ハザル事情アルコトヲ債務者ガ主張スルトキハ債務者ハ債務消滅ノ公正證書ヲ交付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款 辨別

第三百九條 債務ノ本質ニ依リテ債權者又ハ其他受領權者有スル者ニ對シテ清償ヲ爲シ其受領ヲ經タルトキハ債ノ關係ハ消滅ス

債權者ノ署名セル領收書ヲ所持スル者ハ受領權者有スル者ト看做ス但シ債務者ガ已ニ其受領スル權ナキコトヲ知リタルカ又ハ過失ニ因リテ知ラザリシ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ス

第三百一十條 第三者ニ對シテ清償ヲ爲シ其受領ヲ經タルトキハ其效力ハ左記各款ノ規定ニ依ル

一 債權人受領受濟人於受領前其債權者有消債之效力

二 受領人受領前之淨占有者以債權人不知其非債權人者為限有消債之效力

三 前二款情形外於債權人因而受利益之限度內有消債之效力

第三百一十一條 債之消滅係由第三人為之但當事人另有訂定或依債之性質不得由第三人消債者不在此限

第三人之消債債務人有異議時債權人得拒絕其消債但第三人就債之履行有利益關係者債權人不得拒絕

第三百一十二條 就債之履行有利益關係之第三人為消債者得按其限度就債權人之權利以自已之名義代位行使但不得有對於債權人之利益

第三百一十三條 第二百九十七條及第二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債權之代位行使準用之

第三百一十四條 消債地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或不能依債之性質或其他情形決定者外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以交付特定物為標的者於訂約時其物所在地為之

二 其他之債於債權人之住所為之

第三百一十五條 消債地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不能依債之性質或其他情形決定者外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消債債務人亦得隨時為消債

一 債權者承認受領人於受領前其債權者有消債之效力

二 受領人受領前之淨占有者以債權人不知其非債權人者為限有消債之效力

三 前二款情形外於債權人因而受利益之限度內有消債之效力

第三百一十一條 債之消滅係由第三人為之但當事人另有訂定或依債之性質不得由第三人消債者不在此限

第三人之消債債務人有異議時債權人得拒絕其消債但第三人就債之履行有利益關係者債權人不得拒絕

第三百一十二條 債之履行有利益關係之第三人為消債者得按其限度就債權人之權利以自已之名義代位行使但不得有對於債權人之利益

第三百一十三條 第二百九十七條及第二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債權之代位行使準用之

第三百一十四條 消債地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或不能依債之性質或其他情形決定者外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特定物之交付者於訂約時其物所在地為之

二 其他之債於債權人之住所為之

第三百一十五條 消債地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不能依債之性質或其他情形決定者外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消債債務人亦得隨時為消債

第三百一十六條 消債地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不能依債之性質或其他情形決定者外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消債債務人亦得隨時為消債

第三百一十七條 消債地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不能依債之性質或其他情形決定者外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消債債務人亦得隨時為消債

第三百一十條 定有清償期者債權人不得於期前請求清償如
第三百一十一條 債權人得於期前清償
第三百一十二條 清償債務之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第三百一十三條 債權人得因債權人要求作所成其他行為致增加
第三百一十四條 債權人得增加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第三百一十八條 債務人無為一部清償之權利但法院得酌債
債權人之境況若其於無甚並於債權人利益之相當期限內分期給
付應認爲清償
第三百一十九條 債權人受領他種給付以代原定之給付者其債
之關係消滅

第三百二十條 因清償債務而對於債權人負擔新債務者除當事
人另有意思表示外若新債務不履行時其舊債務仍不消滅
第三百二十一條 對於一人負擔數項債務而其給付之種類相同
債權人得提出之給付不足清償全部債務時由清償人於清
償時得定其應補充之債務
第三百二十二條 清償人不爲前條之指定者依左列之規定定其
應補充之債務

一 債務已屆清償期者應先補充
二 債務均已屆清償期或均未屆清償期者以債務之擔保最少
者應先補充擔保者若以債務人因清償而獲益最多者應先
補充其應補充之債務以先到期之債務應先補充

三 擔保及清償期均相等者各按比例補充其一部

民事實例法 民法 債 通則 債之消滅

第三百十六條 清償期之定アルルトキハ債權者ハ期限前ニ清償ヲ請求スルコトヲ
得ズ反對ノ意思表示アルルトキハ債權者ハ期限前ニ清償ヲ請求スルコトヲ
第三百十七條 債權者ハ清償ノ費用ノ別段ノ規定アルカ又ハ契約ノ約定
アル場合ノ除外債務者ニ於テ債權者ノ負擔更ニ其負擔者ニ
因リテ清償費用ノ增加ヲ致シタルトキハ其增加シタル費用ハ債權者ニ於テ負擔
ス

第三百十八條 債務者ハ一部清償ヲ爲スノ權得ナシ但シ法院ハ債務者ノ境況ヲ斟酌
シテ之ニ若シク債權者ノ利益ヲ損スルコトナキ相當ノ期限內ニ於テ分期給付
又ハ延滞清償ヲ許スコトヲ得
第三百十九條 債務者ガ他種ノ給付ノ受領シテ本來定マリタル給付ニ代ヘタルト
キハ其債ノ關係ハ消滅ス

第三百二十條 債務ノ消滅ノ爲メニ債權者ニ對シ新債務ノ負擔シタルトキハ當事
者ニ別段ノ意思表示アル場合ノ除外債務ノ不履行ノ場合ニハ其舊債務ハ仍
ホ消滅セス
第三百二十一條 一人ニ對シテ數種ノ債務ヲ負擔シ其給付ノ種類ガ相同ジキ場合
ニ於テ清償者ノ提供シタル給付ガ全部ノ債務額ヲ清償スルニ足ラザルトキハ其
清償者ハ其清償ノ時ニ於テ其充當スベキ債務ヲ指定ス

第三百二十二條 清償者ガ前條ノ指定ヲ爲サザルトキハ左記ノ規定ニ依リテ其充
當スベキ債務ヲ定ム
一 債務シテ已ニ清償期ニ達シタルモノニ最先ニ充當ス
二 債務ガ何レモ已ニ清償期ニ達シ又ハ何レモ未ダ清償期ニ達セザルトキハ債
務ノ擔保ヲ最少キモノニ最先ニ充當ス擔保相同シキトキハ債務者ガ清償ニ因
リテ利益ヲ獲ルコト最多キモノニ最先ニ充當ス利益ヲ獲ルコト相等シキト
キハ先ニ清償期來スル債務ニ最先ニ充當ス

三 利益ヲ獲ルコト及清償期何レモ相等シキトキハ各比例ニ從ヒ其一部ニ充當

第五百一十條 定有清償期者債權人不得於期前請求清償如
期及期之意思表示時債權人得於期前爲清償
第五百一十七條 清償債務之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約定外債權人負擔但債權人變更住所或其他行爲致增加
清償費用者其增加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第五百一十八條 債務人無爲一部清償之權利但法院得酌量債
權人之境況許其於無異止於債權人利益之相當期限內分期給
付或分期清償
第五百一十九條 債權人受領他種給付以代原定之給付者其債
之關係消滅

第五百二十條 因清償債務而對於債權人負擔新債務者除當事
人另有意思表示外若新債務不履行時其舊債務仍不消滅

第五百二十一條 對於一人負擔數宗債務而其給付之種類相同
者債權人所得提出之給付不足清償全部債務時由清償人於清
償時指定其應抵充之債務
第五百二十二條 清償人不爲前條之指定者依左列之規定定其
應抵充之債務

一 債務已屆清償期者應先抵充
二 債務均已屆清償期而未屆清償期者以債務之擔保最少
者應先抵充擔保者若以債務人因清償而獲利益最多者應先
抵充該利益者若以先到期之債務應先抵充

三 應及清償期均相等者各按比例抵充其一部

民事實法 民法 債 通則 債之消滅

第三百十六條 清償期之定メアルトキハ債權者ハ期限前ニ清償ヲ請求スルコトヲ
得ズ反對ノ意思表示シテキハ債權者ハ期限前ニ清償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三百十七條 債務清償ノ費用ハ法律ニ別段ノ規定アルカ又ハ契約ノ約定
アル場合ノ除外債務外債務者ニ於テ負擔ス但シ債務者又ハ其他ノ行爲ニ
因リテ清償費用ノ增加ヲ致シタルトキハ其增加シタル費用ハ債權者ニ於テ負擔
ス

第三百十八條 債務者ハ一部清償ヲ爲スノ權利ナン但シ法院ハ債權者ノ境況ヲ酌
量シテ之ニ異シテ債權者ノ利益ヲ損スルコトナキ相當ノ期限內ニ於テ分期給付
又ハ延期清償ヲ許スコトヲ得
給付ガ不可分ナルトキハ法院ハ前項但書ノ規定ニ準ジテ之ニ延期清償ヲ許スコ
トヲ得

第三百十九條 債權者ガ他種ノ給付ヲ受領シテ本來定マリタル給付ニ代ヘタルト
キハ其債ノ關係ハ消滅ス
第三百二十條 債務ノ清償ノ爲メニ債務者ニ對シ新債務ヲ負擔シタルトキハ當事
者ニ別段ノ意思表示アル場合ノ除外債務ノ不履行ノ場合ニハ其舊債務ハ仍
ホ消滅セズ

第三百二十一條 一人ニ對シテ數種ノ債務ヲ負擔シ其給付ノ種類ガ相同ジキ場合
ニ於テ清償者ノ提供シタル給付ガ全部ノ債務額ノ清償スルニ足ラザルトキハ解
濟者ハ清償ノ時ニ於テ其充當スベキ債務ヲ指定ス
第三百二十二條 清償者ガ前條ノ指定ヲ爲サザルトキハ左列ノ規定ニ依リテ其充
當スベキ債務ヲ定ム

一 債務ニシテ已ニ清償期ニ達シタルモノニ最先ニ充當ス
二 債務ガ何レモ已ニ清償期ニ達シ又ハ何レモ未ダ清償期ニ達セザルトキハ債
務ノ擔保最少キモノニ最先ニ充當ス擔保相等シキトキハ債務者ガ清償ニ因
リテ利益ヲ獲ルコト最多キモノニ最先ニ充當ス利益ヲ獲ルコト相等シキト
キハ先ニ到期到來スル債務ニ最先ニ充當ス
三 利益ヲ獲ルコト及解濟期何レモ相等シキトキハ各比例ニ從ヒ其一部ニ充當

第三百一十一條 給付物不適於提存或有毀損滅失之虞或提存
事實能侵害債權人權利時清償期之初務法院拍賣而變存其價
金

第三百一十二條 前條給付物有市價者該管法院得許可清償人
將該物出賣或提存其價金

第三百一十三條 提存拍賣及出賣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第四款 抵銷

第三百一十四條 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均屆清償
期時得以其債權與他方之債務互相抵銷但依債務之性質不
能抵銷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一十五條 抵銷應以意思表示向他方爲之其相互間債之
關係消滅及最初得抵銷時按照抵銷數額而消滅

前項意思表示附有條件或期限者無效

第三百一十六條 清償地不同之債務亦得爲抵銷但爲抵銷之人
應於他方因抵銷而生之損害

第三百一十七條 債之請求權雖經時效而消滅如在時效未完成
前其債權已處於抵銷者亦得爲抵銷

第三百一十八條 禁止扣押之債其債務人不得主張抵銷

第三百一十九條 因故意侵權行爲而有債之債權人不得主
張抵銷

第三百二十條 受債權扣押命令之第三債務人於扣押後始對其
債權人取得債權者不得以其所取得之債權與受扣押之債權爲
抵銷

第三百二十一條 約定應向第三人爲給付之債務人不得以其債

ハ消滅シ其供託物ハ國庫ニ屬ス
第三百三十一條 給付物方供託ニ適セザルカ又ハ毀損滅失ノ虞アルカ又ハ供託ニ
付キ要スル費用過多ナルトキハ辦濟者ハ辦濟地ノ初務法院ニ發賣ヲ申請シテ其
代價ヲ供託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百三十二條 前條ノ給付物ニ付キ市價アルトキハ所轄法院ハ辦濟者ニ對シ市
價ニ依リテ發却シ其代價ヲ供託スルコトヲ許可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百三十三條 供託ノ發賣及發却ノ費用ハ債權者ニ於テ負擔ス

第四款 相殺

第三百三十四條 二人ガ互ニ債務ヲ負ヒテ其給付ノ種類相同ジク且何レモ辦濟期
ニ達シタルトキハ各其債務ヲ以テ他方ノ債務ト相互ニ相殺スルコトヲ得但シ債
務ノ性質ニ依リ相殺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ズ

第三百三十五條 相殺ハ意思表示ヲ以テ他方ニ對シテ之ヲ爲スコトヲ要ス其相互
間ノ關係ハ最初相殺ヲ爲スコトヲ得タリシ時ニ及ビシ相殺スル數額ニ應ジ
テ消滅ス

前項ノ意思表示ニ條件又ハ期限ヲ附シタルトキハ無効トス

第三百三十六條 辦濟地ノ同ジカザル債務モ亦相殺ヲ爲スコトヲ得但シ相殺ヲ
爲ス者ハ他方ニ對シ相殺ニ因リテ生ジタル損害ヲ賠償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三百三十七條 債ノ請求權方時効ニ因リテ消滅シタルトキト雖モ時効完成セザ
ル前ニ其債務ガ已ニ相殺ニ適シタリシトキハ相殺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三百三十八條 差押ヲ禁止シタル債ニ付テバ其債務者ハ相殺ヲ主張スルコトヲ
得ズ

第三百三十九條 故意ノ不法行爲ニ因リテ負擔シタル債ニ付テハ其債務者ハ相殺
ヲ主張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三百四十條 債權差押命令ヲ受ケタル第三債務者ガ差押後ニ於テ始メテ其債權
者ニ對シテ債權ヲ取得シタルトキハ其取得シタル債權ヲ以テ差押ヲ受ケタル債
權ト相殺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第三百四十一條 第三者ニ對シ給付ヲ爲スベキコトヲ約定シタル債務者ハ其債務

債務他方當事人對於自己之債務為擔保
第三百四十二條 第三百二十一條至第三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於
擔保準用之

第五款 免除

第三百四十三條 債權人向債務人表示免除其債務之意思者債
之關係消滅

第六款 混同

第三百四十四條 債權與其債務同歸一人時債之關係消滅但其
債權為他人權利之讓與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各種之債

第一節 買賣

第一款 通則

第三百四十五條 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
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
當事人讓與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向或時買賣契約即為成立

第三百四十六條 價金雖未具體約定而依情形可得而確定者視為
價金
價金約定後市價有漲落時物之價值時時地之市價但契約另
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四十七條 本條規定於買賣契約以外之有價契約準用之
但與其契約性質不許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四十八條 物之賣人買交付其物於買受人並使其取得
該物所有權之義務
權利之消滅人買使買受人取得其權利之義務如因此權利而得

ヲ以テ他方ノ當事者ノ自己ニ對スル債務ト相殺ヲ為スコトヲ得ズ
第三百四十二條 第三百二十一條乃至第三百二十三條ノ規定ハ相殺ニ之ヲ準用ス

第五款 免除

第三百四十三條 債權者ガ債務者ニ對シテ其債務ヲ免除スル意思ヲ表示シタルト
キハ債ノ關係ハ消滅ス

第六款 混同

第三百四十四條 債權ト其債務トガ同ジク一人ニ歸シタルトキハ債ノ關係ハ消滅
ス但シ其債權ガ他人ノ權利ノ目的ナルカ又ハ法律ニ別段ノ規定アルトキハ此限
ニ在ラズ

第二章 各種ノ債

第一節 買賣

第一款 通則

第三百四十五條 買賣ト稱スルハ當事者ガ一方ハ財產權ヲ他方ニ移轉シ他方ハ代
金ヲ支拂フコトヲ約定スル契約ヲ謂フ
當事者ガ目的物及其代金ニ就キテ相互ニ同意シタルトキハ買賣契約ハ直チニ成
立ス

第三百四十六條 代金ニ付キ未ダ具體的ニ約定セラレザルモ亦情ニ依リ定ムルコ
トヲ得ベキトキハ代金ノ定メアルモノト看做ス
代金ニ付キ未價ニ依ルコトヲ約定シタルトキハ目的物ノ辨濟ノ時ノ辨濟地ノ市
價ト看做ス但シ契約ニ別段ノ約定アル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ズ

第三百四十七條 本條ノ規定ハ買賣契約以外ノ有價契約ニ之ヲ準用ス但シ其契約
ノ性質ガ許サザルモノナル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ズ

第三百四十八條 物ノ賣主ハ其物ヲ買主ニ交付シ且之ヲシテ該物ノ所有權ヲ取得
セシムル義務ヲ負フ
權利ノ賣主ハ買主ヲシテ其權利ヲ取得セシムル義務ヲ負フ其權利ニ因リテ一定

第一一定之物爲賣物交付其物之義務

第九條 賣受人應擔保第三人就買賣之標的物對於買受人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第十條 債權或其他權利之出賣人應擔保其權利確係存在於賣物之出賣人並應擔保其證券未因公示催告而宣告爲無效

第十一條 買受人於契約成立時知有權利之瑕疵者出賣人不得擔保其責任

第十二條 債權之出賣人對於債務人之支付能力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不負擔保責任

第十三條 出賣人不履行第三百四十八條至第三百五十一條所定之義務者買受人得依關於履行不履行之規定行使其權利

第十四條 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三百七十三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減少或減少其價值之虞或亦無減少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虞但減少或減少其價值或減少其通常效用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買受人對於擔保其物於危險移轉時具有所保證之品質

第十六條 買受人於契約成立時知其物有前條第一項所稱之瑕疵者出賣人不負擔保之責

第十七條 買受人因重大過失而不知有前條第一項所稱之瑕疵者出賣人雖負擔保其責任時不負擔保之責任但故意不告知其瑕疵者不在此限

第一一定之物爲賣物交付其物之義務
第九條 賣受人應擔保第三人就買賣之標的物對於買受人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第十條 債權或其他權利之出賣人應擔保其權利確係存在於賣物之出賣人並應擔保其證券未因公示催告而宣告爲無效
第十一條 買受人於契約成立時知有權利之瑕疵者出賣人不得擔保其責任
第十二條 債權之出賣人對於債務人之支付能力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不負擔保責任
第十三條 出賣人不履行第三百四十八條至第三百五十一條所定之義務者買受人得依關於履行不履行之規定行使其權利
第十四條 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三百七十三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減少或減少其價值之虞或亦無減少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虞但減少或減少其價值或減少其通常效用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買受人對於擔保其物於危險移轉時具有所保證之品質
第十六條 買受人於契約成立時知其物有前條第一項所稱之瑕疵者出賣人不負擔保之責
第十七條 買受人因重大過失而不知有前條第一項所稱之瑕疵者出賣人雖負擔保其責任時不負擔保之責任但故意不告知其瑕疵者不在此限

民法 債 各 國 之 債 買 賣

ノ物ヲ占有スルコトヲ得ル場合ニ於テハ併セテ其物ヲ交付スル義務ヲ負フ

第三百四十九條 買主ハ第三者が買賣ノ目的物ニ就キ買主ニ對シテ如何ナル權利ヲ主張スルヲ得ザルコトヲ擔保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三百五十條 債權又ハ其他ノ權利ノ賣主ハ其權利ガ確ニ存在スルモノナルコトヲ擔保スルコトヲ要ス有價證券ノ賣主ハ併セテ其證券ガ未ダ公示催告ニ因リテ無効トスルヲ要ス

第三百五十一條 買主ガ契約成立ノ時ニ權利ノ瑕疵ヲ知リタリシトキハ買主ハ擔保ノ責ヲ負ハズ但シ契約ニ別段ノ約定アル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ズ

第三百五十二條 債權ノ賣主ハ債務者ノ支拂能力ニ對シテ契約ニ別段ノ約定アル場合ヲ除ク外擔保責任ヲ負ハズ

賣主ガ債務者ノ支拂能力ニ就キ擔保責任ヲ負ヒタルトキハ債權移轉ノ時ノ債務者ノ支拂能力ヲ擔保シタルモノト推定ス

第三百五十三條 賣主ガ第三百四十八條乃至第三百五十一條ニ定ムル義務ヲ履行セザルトキハ買主ハ債務不履行ニ關スル規定ニ依リテ其權利ヲ行使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百五十四條 物ノ賣主ハ買主ニ對シテ其物ニ付キ第三百七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リテ危險ガ買主ニ移轉スル時ニ其價值ヲ減少シタルハ減少スルノ瑕疵ナキコト及其通常ノ效用若クハ契約ニ豫定シタル效用ヲ減少シタルハ減少スルノ瑕疵ナキコトヲ擔保スルコトヲ要ス但シ減少ノ程度重要ナラザルトキハ瑕疵ト看做スコトヲ得ズ

買主ハ該ニ其物ガ危險移轉ノ時ニ於テ其保證シタル品質ヲ具フルニトシテモ擔保スベシ

第三百五十五條 買主ガ契約成立ノ時ニ其物ニ付キ前條第一項ニ稱スル瑕疵アルコトヲ知リタルトキハ買主ハ擔保ノ責ヲ負ハズ

買主ガ重大ナル過失ニ因リテ前條第一項ニ稱スル瑕疵アルコトヲ知ラザリシ場合ニ於テ買主ガ其瑕疵ナキコトヲ保證セザリシトキハ擔保ノ責ヲ負ハズ但シ故意ニ其瑕疵ヲ告ゲザリシ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ズ

第三百五十六條 買受人應按物之性質負擔通常程序從速檢査其

第三百五十七條 前條規定於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瑕疵於買受人

第三百五十八條 買受人對於由他處運到之物主讓有瑕疵不顯

第三百五十九條 買受人對於由他處運到之物主讓有瑕疵不顯

第三百六十條 買賣之物減少出賣人所保證之品質者買受人得

第三百六十一條 買賣之物減少出賣人所保證之品質者買受人得

第三百六十二條 買賣之物減少出賣人所保證之品質者買受人得

第三百六十三條 買賣之物減少出賣人所保證之品質者買受人得

第三百六十四條 買賣之物減少出賣人所保證之品質者買受人得

第三百六十五條 買賣之物減少出賣人所保證之品質者買受人得

第三百六十六條 買賣之物減少出賣人所保證之品質者買受人得

第三百六十七條 買賣之物減少出賣人所保證之品質者買受人得

第三百六十八條 買賣之物減少出賣人所保證之品質者買受人得

第三百六十九條 買賣之物減少出賣人所保證之品質者買受人得

第三百七十條 買賣之物減少出賣人所保證之品質者買受人得

第三百五十六條 買主ハ物ノ性質ニ從ヒ通常ノ手續ニ依リ速カニ其受領シタル物

第三百五十七條 前條ノ規定ハ賣主ガ故意ニ瑕疵ヲ買主ニ告知セザリシ場合ニハ

第三百五十八條 買主ガ他ノ地ヨリ運來リタル物ニ對シ瑕疵アルコトヲ主張シテ

第三百五十九條 買主ガ他ノ地ヨリ運來リタル物ニ對シ瑕疵アルコトヲ主張シテ

第三百六十條 買主ガ他ノ地ヨリ運來リタル物ニ對シ瑕疵アルコトヲ主張シテ

第三百六十條 買主ガ他ノ地ヨリ運來リタル物ニ對シ瑕疵アルコトヲ主張シテ

第三百六十條 買主ガ他ノ地ヨリ運來リタル物ニ對シ瑕疵アルコトヲ主張シテ

第三百六十條 買主ガ他ノ地ヨリ運來リタル物ニ對シ瑕疵アルコトヲ主張シテ

第三百六十條 買主ガ他ノ地ヨリ運來リタル物ニ對シ瑕疵アルコトヲ主張シテ

第三百六十條 買主ガ他ノ地ヨリ運來リタル物ニ對シ瑕疵アルコトヲ主張シテ

第三百六十條 買主ガ他ノ地ヨリ運來リタル物ニ對シ瑕疵アルコトヲ主張シテ

第三百六十條 買主ガ他ノ地ヨリ運來リタル物ニ對シ瑕疵アルコトヲ主張シテ

第三百六十條 買主ガ他ノ地ヨリ運來リタル物ニ對シ瑕疵アルコトヲ主張シテ

第三百六十條 買主ガ他ノ地ヨリ運來リタル物ニ對シ瑕疵アルコトヲ主張シテ

第三百六十條 買主ガ他ノ地ヨリ運來リタル物ニ對シ瑕疵アルコトヲ主張シテ

第三百六十一條 買受人主權所有物者出賣人得定相當期限
第三百六十二條 買受人主權所有物者出賣人得定相當期限
第三百六十三條 買受人主權所有物者出賣人得定相當期限

第三百六十四條 買受人主權所有物者出賣人得定相當期限
第三百六十五條 買受人主權所有物者出賣人得定相當期限
第三百六十六條 買受人主權所有物者出賣人得定相當期限

第三百六十七條 買受人主權所有物者出賣人得定相當期限
第三百六十八條 買受人主權所有物者出賣人得定相當期限
第三百六十九條 買受人主權所有物者出賣人得定相當期限

第三百七十條 買受人主權所有物者出賣人得定相當期限
第三百七十一條 買受人主權所有物者出賣人得定相當期限
第三百七十二條 買受人主權所有物者出賣人得定相當期限

第三百七十三條 買受人主權所有物者出賣人得定相當期限
第三百七十四條 買受人主權所有物者出賣人得定相當期限
第三百七十五條 買受人主權所有物者出賣人得定相當期限

第三百七十六條 買受人主權所有物者出賣人得定相當期限
第三百七十七條 買受人主權所有物者出賣人得定相當期限
第三百七十八條 買受人主權所有物者出賣人得定相當期限

民義債 各種之債 買賣

第三百六十一條 買主方物之瑕疵アルコトヲ主張シタルトキハ賣主ハ相當ノ期限
第三百六十二條 買主方物之瑕疵アルコトヲ主張シタルトキハ賣主ハ相當ノ期限
第三百六十三條 買主方物之瑕疵アルコトヲ主張シタルトキハ賣主ハ相當ノ期限

第三百六十四條 買主方物之瑕疵アルコトヲ主張シタルトキハ賣主ハ相當ノ期限
第三百六十五條 買主方物之瑕疵アルコトヲ主張シタルトキハ賣主ハ相當ノ期限
第三百六十六條 買主方物之瑕疵アルコトヲ主張シタルトキハ賣主ハ相當ノ期限

第三百六十七條 買主方物之瑕疵アルコトヲ主張シタルトキハ賣主ハ相當ノ期限
第三百六十八條 買主方物之瑕疵アルコトヲ主張シタルトキハ賣主ハ相當ノ期限
第三百六十九條 買主方物之瑕疵アルコトヲ主張シタルトキハ賣主ハ相當ノ期限

第三百七十條 買主方物之瑕疵アルコトヲ主張シタルトキハ賣主ハ相當ノ期限
第三百七十一條 買主方物之瑕疵アルコトヲ主張シタルトキハ賣主ハ相當ノ期限
第三百七十二條 買主方物之瑕疵アルコトヲ主張シタルトキハ賣主ハ相當ノ期限

第三百七十三條 買主方物之瑕疵アルコトヲ主張シタルトキハ賣主ハ相當ノ期限
第三百七十四條 買主方物之瑕疵アルコトヲ主張シタルトキハ賣主ハ相當ノ期限
第三百七十五條 買主方物之瑕疵アルコトヲ主張シタルトキハ賣主ハ相當ノ期限

第三百七十六條 買主方物之瑕疵アルコトヲ主張シタルトキハ賣主ハ相當ノ期限
第三百七十七條 買主方物之瑕疵アルコトヲ主張シタルトキハ賣主ハ相當ノ期限
第三百七十八條 買主方物之瑕疵アルコトヲ主張シタルトキハ賣主ハ相當ノ期限

五五

買賣情形由賣人得請求買受人攝存價金

第三百六十九條 買賣標之物與其價金之交付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或另有習慣外應同時為之

第三百七十條 標之物交付定有期限者其期限推定其為價金交付之期限

第三百七十一條 標之物與價金應同時交付者其價金應於標之物之交付時所交付之

第三百七十二條 價金依物之重量計算者應除去其包皮之重量但契約另有約定或另有習慣者從其約定或習慣

第三百七十三條 買賣標之物之利益及危險自交付時起均由買受人承受負擔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七十四條 買受人請求將標之物送交清償地以外之處所或請求買受人交付其標之物於運送中受他人時起標之物之危險由買受人負擔

第三百七十五條 標之物之危險於交付前已概由買受人負擔者買受人請求將標之物之交付前所支出之必要費用買受人負擔

第三百七十六條 買受人關於標之物之送交方法有特別指示而標物之危險因違其指示者對於買受人因此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三百七十七條 以權利為買賣之標的如出賣人因其權利而得占有一定之物者準用前四條之規定

ハ此限ニ在ラス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賣主ハ買主ニ對シテ代金ノ供託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百六十九條 買賣ノ目的物ト其代金ノ交付トハ法律ニ別段ノ規定アルカ又ハ契約ニ別段ノ約定アルカ又ハ別段ノ慣習アル場合ヲ除ク外同時ニ之ヲ為スコトヲ要ス

第三百七十條 目的物ノ交付ニ付キ期限ノ定メアルトキハ其期限ハ其代金交付ノ期限タルモノト推定ス
第三百七十一條 目的物ト代金トヲ同時ニ交付スベキトキハ其代金ハ目的物交付ノ場所ニ於テ之ヲ交付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三百七十二條 代金ガ物ノ重量ニ依リテ計算サルルトキハ其包裝ノ重量ヲ除去スルコトヲ要ス但シ契約ニ別段ノ約定アルカ又ハ別段ノ慣習アルトキハ其約定又ハ慣習ニ從フ

第三百七十三條 買賣ノ目的物ノ利益及危險ハ交付ノ時ヨリ何レモ買主ニ於テ引續キ負擔ス但シ契約ニ別段ノ約定アル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ス

第三百七十四條 買主ガ目的物ヲ辨濟地以外ノ場所ニ送付セシムルコトヲ請求シタルトキハ賣主ガ其目的物ヲ運送中賣入ニ交付シタル時ヨリ目的物ノ危險ハ買主ニ於テ負擔ス

第三百七十五條 目的物ノ危險ヲ交付前ニ於テ賣主ガ負擔スベキ場合ニ於テハ賣主ガ危險ノ移轉後目的物ノ交付前ニ支出シタル必要費用ニ付テハ買主ハ委任ニ關スル規定ニ依リテ負擔ノ責任ヲ負フコトヲ要ス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賣主ノ支出シタル費用ガ必要ナルモノニ非ザルトキハ買主ハ事務管理ニ關スル規定ニ依リテ負擔ノ責任ヲ負フコトヲ要ス

第三百七十六條 買主ガ目的物ノ送交方法ニ關シ特別ニ指示シタル場合ニ於テ賣主ガ緊急ノ原因ヲシテ其指示ニ違ヒタルトキハ買主ノ此ニ因リテ受ケタル損害ニ對シテ賠償ノ責任ヲ負フコトヲ要ス

第三百七十七條 權利ヲ以テ買賣ノ目的ト爲シタル場合ニ於テ賣主ガ其權利ニ因リテ一定ノ物ヲ占有スルコトヲ得ルトキハ前四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三百七十八條 買賣費用之負擔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依左列之規定

一 買賣契約之費用由當事人雙方平均負擔

二 買賣契約之費用由送給物者負擔之費用及交付之費用由買受人負擔

三 受領物之費用登記之費用及送交清償地以外處所之費用由買受人負擔

第三款 買同

第三百七十九條 出賣人於買賣契約保留買同之權利者得返還其所受領之價金而買得其贖之物

前項買同之價金另有特約者從其特約

以價金之利息與買受人贖取之物所得之利益視為互相抵銷

第三百八十條 買同之期限不得超過五年如約定之期限較長者縮短為五年

第三百八十一條 買賣費用由買受人支出者買同人應與買同價金連同償還之

第三百八十二條 買受人為改良標之物所支出之費用及其他有益費用而增加價值者買同人應償還之但以現存之增加額為限

第三百八十三條 買受人對於買同人交付標之物及其附屬物之義務

買受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不能交付標之物或標之物顯有毀損者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四款 特種買賣

民事實例法 民法 債 各編之編 買賣

第三百七十八條 買賣費用ノ負擔ハ法律ニ別段ノ規定アルカ又ハ契約ノ約定アルカハ別段ノ規定アル場合ヲ除ク外左記ノ規定ニ依ル

一 買賣契約ノ費用ハ當事者雙方ニ於テ平均ニ負擔ス

二 買賣契約ノ費用ハ送給物ヲ運送スル費用及交付ノ費用ハ賣主ニ於テ負擔ス

三 目的物受領ノ費用、登記ノ費用及辨濟地以外ノ場所ニ送付スル費用ハ買主ニ於テ負擔ス

第三款 買戻

第三百七十九條 賣主ガ買賣契約ニ於テ買戻ノ權利ヲ保留シタルトキハ其受領シタル代金ヲ返還シテ其目的物ヲ買戻スコトヲ得

前項ノ買戻ノ代金ニ付キ別段ノ契約アルトキハ其特約ニ從テ原代金ノ利息ト買主ノ目的物ニ就キテ得タル利益トハ相互ニ相殺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第三百八十條 買戻ノ期限ハ五年ヲ超過スルコトヲ得ズ約定シタル期限ガ之ヨリ長キトキハ縮短シテ五年トス

第三百八十一條 買賣費用ヲ買主ニ於テ支出シタルトキハ買戻人ハ買戻ノ代金ト共ニ之ノ償還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三百八十二條 買主ガ目的物ノ改良ノ爲メニ支出シタル費用及其他ノ有益費用ガ價值ヲ增加シタルトキハ買戻人ハ之ヲ償還スルコトヲ要ス但シ現存スル増價額ヲ以テ限度ト爲ス

第三百八十三條 買主ハ買戻人ニ對シテ目的物及其附屬物ヲ交付スル義務ヲ負フ

買主ハ自己ノ責ニ歸スベキ事由ニ因リテ目的物ノ交付ヲ不能ナラシメ又ハ目的物ニ顯ニ變更アラシメタルトキハ之ニ因リテ生ジタル損害ヲ賠償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四款 特種買賣

第三百八十四條 試驗買賣以買受人之承認前物爲停止條件而訂立之契約

第三百八十五條 試驗買賣之買受人有許買受人試驗其標的物之義務

第三百八十六條 標的物經試驗而未交付者買受人於約定期限內未就標的物爲承認之表示視爲拒絕其無約定期限而於出賣人所定之相當期限內未爲承認之表示者亦同

第三百八十七條 標的物因試驗已交付於買受人而買受人不承認其物或於約定期限或出賣人所定之相當期限內不爲拒絕之表示者視爲承認

第三百八十八條 按照貨標約定買賣者視爲出賣人擔保其交付之標的物與貨標有同一之品質

第三百八十九條 分期付價之買賣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出賣人得即請求交付全部價金若除買受人有遲延兩期給付之遲延而其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五分之一外出賣人仍不得請求交付全部價金

第三百九十條 分期付價之買賣如約定出賣人於解除契約時得扣留其所受價金者其扣留之數額不得超過標的物使用之代價及應付之稅額

第三百九十一條 拍賣因拍賣人拍板或依其他慣用之方法爲賣定之表示而成立

第三百九十二條 拍賣人對於其所經營之拍賣不得購買亦不得使他人爲其購買

第三百九十三條 拍賣人除拍賣之委任有反對之意思表示外得

第三百八十四條 試驗買賣ハ買主ノ目的物ノ承認ヲ以テ停止條件トシテ締結スル契約トス

第三百八十五條 試驗買賣ノ買主ハ買主ニ對シテ其目的物ノ試驗ヲ許ス義務ヲ有ス

第三百八十六條 目的物ニ付キ試驗ヲ經タルモ未ダ交付セザル場合ニ於テ買主ガ約定期限內ニ目的物ニ就キ承認ノ表示ヲ爲サザルトキハ拒絕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其約定期限ナキ場合ニ於テ買主ノ定メタル相當ノ期限內ニ承認ノ表示ヲ爲サザルトキ亦同シ

第三百八十七條 目的物ヲ試驗ノ爲メニ已ニ買主ニ交付シタル場合ニ於テ買主ガ其物ヲ返還セズ又ハ約定期限若クハ買主ノ定メタル相當ノ期限內ニ拒絕ノ表示ヲ爲サザルトキハ承認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買主ガ已ニ代金ノ全部若クハ一部ヲ支拂ヒ又ハ目的物ニ就キ試驗ニ必要ナラザル行爲ヲ爲シタルトキハ承認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第三百八十八條 物品見本ニ依リテ買賣ヲ約定シタルトキハ買主ガ其交付スル目的物ガ物品見本ト同一ノ品質ヲ有スルコトヲ擔保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第三百八十九條 代金割賦標ノ買賣ニ付キ買主ニ遲延アリタルトキハ買主ガ直チニ全部ノ代金ノ支拂ヲ請求スルヲ得ルコトヲ約定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モ買主ニ遲延シテ二期ノ給付ノ遲延アリテ其支拂遲延ノ價額ガ已ニ全部ノ代金ノ五分之一ニ達シタル場合ヲ除ク外買主ハ仍ホ全部ノ支拂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三百九十條 代金割賦標ノ買賣ニ付キ買主ガ其受領シタル代金ヲ契約解除ノ時ニ返還セザルコトヲ約定シタルトキハ其返還セザル數額ハ目的物使用ノ代價及目的物ガ損害ヲ受ケタル場合ノ賠償額ヲ超過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三百九十一條 賣買ハ賣買人ノ拍板(板ヲ拍キテ爲ス合圖)又ハ其他慣用ノ方法ニ依リ締結ノ表示ヲ爲スニ因リテ成立ス

第三百九十二條 賣買人ハ其取扱フ賣買ニ對シテ賣買スルコトヲ得ズ亦他人ヲシテ其賣買ヲ爲サシムルコトヲ得ズ

第三百九十三條 賣買人ハ賣買ノ委任者ニ反對ノ意思表示アリタル場合ヲ除ク外

再拍賣物拍賣最高之應買人

第三百九十四條 拍賣人對於應買人所出最高之價認爲不足者

第三百九十五條 應買人所爲應買之表示自有出價較高之應買

第三百九十六條 拍賣之買受人應於拍賣成立時或拍賣公告內

第三百九十七條 拍賣之買受人如不按時支付價金者拍賣人得

再行拍賣所得之利益如少於原拍賣之價金及費用者應買受人

應買賠償其差額之責任

第三百九十八條 當事人雙方約定互相移轉金錢以外之財產權

第三百九十九條 當事人之一方約定移轉前條所定之財產權並

應交付金錢者其金錢部分準用關於買賣價金之規定

第三節 交互計算

第四百條 兩交互計算者當事人約定以其相互間之交易所生

之債權債務爲定期計算互相抵銷而僅支付其差額之契約

第四百零一條 匯票本票支票及其他流通證券記入交互計算者

第四百零二條 交互計算之計算期如無特別訂定在六個月計算

第四百零三條 當事人之一方得隨時終止交互計算契約而爲計

算

算

算

算

算

算

算

算

算

算

算

第三百九十四條 應買人若認買人ノ呼値シタル最高ノ價ニ對シテ不足ナリト認メ

第三百九十五條 應買人ノ爲シタル價買ノ表示ハ呼値更ニ高キ價買アルカ又ハ競

第三百九十六條 競買ノ買主ハ競買成立ノ時又ハ競買公告内ニ定メタル時ニ於テ

第三百九十七條 競買ノ買主ガ所定ノ時日ニ代金ヲ支拂ハザルトキハ競買人ハ契

第三百九十八條 當事人雙方ガ相互ニ金錢以外ノ財產權ヲ移轉スルコトヲ約定シ

第三百九十九條 當事者ノ一方ガ前條ニ定ムル財產權ノ移轉並ニ金錢ヲ交付スベ

第三節 交互計算

第四百條 交互計算ト稱スルハ當事者方其相互間ノ取引ニ付キ生ジタル債權債務

第四百零一條 爲替手形、約束手形、小切手及其他ノ流通證券ニ付キ交互計算ニ記

第四百零二條 交互計算ノ計算期ニ付キ特別ノ約定ナキトキハ六個月起ニ一回計算

第四百零三條 當事者ノ一方ハ何時ニテモ交互計算ノ契約ヲ終止シテ計算ヲ爲スコ

算

算

算

算

算

算

算

算

算

算

算

算

算

算

算

算

第四百零四條 記入交互計算之項目得約定自記入之時起附加利息

第四百零五條 記入交互計算之項目自計算後經過一年不得請求除去或改正

第四百零六條 贈與因當事人一方以自己之財產為無償給與於他方之意思表示經他方允受而生效力

第四百零七條 以其經登記不得移轉之財產為贈與者在未為移轉登記前其贈與不生效力

第四百零八條 贈與物未交付前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其一部已交付者得就其未交付之部分撤銷之

前項規定於立有字據之贈與或為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而為贈與者不適用之

第四百零九條 贈與人不履行前條第二項所定之贈與時受贈人得請求交付贈與物或其價金但不得請求利息或其他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第四百一十條 贈與人僅就其故意或重大過失對於受贈人負其責任

第四百一十一條 贈與之物或權利如有瑕疵贈與人不負擔保責任但贈與人故意不告知其瑕疵或保證其無瑕疵者對於受贈人應負所生之損害賠償之義務

第四百一十二條 贈與附有負擔者如贈與人已為給付而受贈人不履行其負擔時贈與人得請求受贈人履行其負擔或撤銷贈與

ト得但シ契約ニ別段ノ約定アル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ズ
第四百四條 交互計算ニ記入シタル項目ニ付テハ記入ノ時ヨリ利息ヲ附加スルコトヲ約定スルコトヲ得

計算ヨリ生ジタル利息ニ付テハ計算ノ時ヨリ利息ノ支拂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百五條 交互計算ニ記入シタル項目ニ付テハ計算ヨリ後一年ヲ經過シタルトキハ除去又ハ改正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四百零六條 贈與ハ當事者ノ一方ガ自己ノ財產ヲ無償ニテ他方ニ給與スル意思ヲ示シシテ他方ノ受諾ヲ經ルニ因リテ生效力ヲ生ズ

第四百零七條 登記ヲ經ルニ非ザレバ移轉スルコトヲ得ザル財產ヲ贈與シタルトキハ移轉登記ヲ爲サザル間ハ其贈與ハ效力ヲ生ゼズ

第四百零八條 贈與物ガ未ダ交付サレザル間ハ贈與者ハ其贈與ヲ取消スコトヲ得其一部ガ已ニ交付サレタルトキハ其未ダ交付サレザル部分ニ就キテ之ヲ取消スコトヲ得

前項ノ規定ハ證書ヲ作成シタル贈與又ハ道德上ノ義務ヲ履行スル爲メニ贈與ヲ爲シタル場合ニハ之ヲ適用セズ

第四百零九條 贈與者ガ前條第二項ニ定ムル贈與ヲ履行セザルトキハ受贈者ハ贈與物又ハ其代價ノ交付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但シ利息又ハ其他ノ不履行ノ損害賠償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四百十條 贈與者ハ單ニ其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ニ就キテノミ受贈者ニ對シテ其責任ヲ負フ

第四百一十一條 贈與ノ物又ハ權利ノ瑕疵アルモ贈與者ハ擔保ノ責任ヲ負ハズ但シ贈與者ガ故意ニ其瑕疵ヲ告ゲズ又ハ其瑕疵ナキコトヲ保證シタルトキハ受贈者ニ對シテ之ヲ生ジタル損害ニ對シ賠償ノ義務ヲ負フ

第四百一十二條 贈與ニ負擔ヲ附シタル場合ニ於テ贈與者ガ已ニ給付ヲ爲シタルモ受贈者ガ其負擔ヲ履行セザルトキハ贈與者ハ受贈者ニ對シ其有擔ノ履行ヲ請求シ又ハ贈與ヲ取消スコトヲ得

實効以公益爲目的者於贈與人死亡後主皆宜得命受贈人履行其義務

第四百一十三條 附有負擔之贈與其贈與不足償其負擔者受贈人應於贈與之價額限度內有履行其義務之責任

第四百一十四條 附有負擔之贈與其贈與之物或權利如有瑕疵贈與人應於受贈人定期給付之贈與內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責任

第四百一十五條 定期給付之贈與因贈與人或其受贈人之死亡失其效力但贈與人若有反對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一十六條 受贈人對於贈與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

一 對於贈與人或其最近親屬有故意侵害之行為依刑法有處罰之明文者

二 對於贈與人有扶養義務而不履行者

前項撤銷權自贈與人知有撤銷原因之時起一年內不行使而消滅贈與人對於受贈人已爲寬恕之表示者亦同

第四百一十七條 受贈人因故意不法之行為致贈與人死亡或妨礙其爲贈與之撤銷者贈與人之繼承人得撤銷其贈與但其撤銷權自知有撤銷原因之時起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四百一十八條 贈與人於贈與約定後其經濟狀況顯有變更如因而與其生計有重大之影響或妨礙其扶養義務之履行者得拒絕贈與之履行

第四百一十九條 贈與之撤銷應向受贈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贈與撤銷後贈與人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贈與物

第四百二十條 贈與之撤銷應因受贈人之死亡而消滅

民事實法 民法 債 各種之債 贈與

負給公益ヲ以テ目的ト爲スモノナルトキハ贈與者ノ死亡後ニ於テハ主官署ハ受贈者ニ命ジテ其負擔ヲ履行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四百一十三條 負給ヲ附シタル贈與ニ付キ其贈與が事實違フ價フニ足ラザルトキハ受贈者ハ其負擔ノ價額ノ限度内ニ於テノミ其負擔ヲ履行スル責任ヲ有ス

第四百一十四條 負給ヲ附シタル贈與ニ付キ其贈與ノ物又ハ權利ニ瑕疵アルトキハ贈與者ハ受贈者ノ負擔ノ限度内ニ於テ賣主ト同一ノ擔保責任ヲ負フ

第四百一十五條 定期給付ノ贈與ハ贈與者又ハ受贈者ノ死亡ニ因リテ其效力ヲ失フ但シ贈與者ニ反對ノ意思表示アリタル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ズ

第四百一十六條 受贈者ハ贈與者ニ對シテ左記事情ノ一アルトキハ贈與者ハ其贈與ヲ撤銷スコトヲ得

一 贈與者又ハ其最近ノ親屬(親族)ニ對シテ故意ノ侵害ノ行為アリテ刑法ニ依リ處罰ノ明文アルトキ

二 贈與者ニ對シテ扶養ノ義務ヲ有スルモ履行セザルトキ

前項ノ取消權ハ贈與者方取消原因アルコトヲ知リタル時ヨリ一年内ニ行使セザルトキハ消滅ス贈與者方受贈者ニ對シテ已ニ寬恕ノ表示ヲ爲シタルトキ亦同シ

第四百一十七條 受贈者方故意ノ不法ナル行為ニ因リテ贈與者ノ死亡ニ致シ又ハ其贈與ノ取消ヲ爲スコトヲ妨礙シタルトキハ贈與者ノ繼承人(相続人)ハ其贈與ヲ取消スコトヲ得但シ其取消權ハ取消原因アルコトヲ知リタル時ヨリ六個月間行使セザルトキハ消滅ス

第四百一十八條 贈與者ニ付キ贈與約定ノ後ニ於テ其經濟狀況ニ顯ニ變更アリテ贈與ニ因リテ其生計ニ重大ナル影響アルカ又ハ其扶養義務ノ履行ニ妨礙アルトキハ贈與者ノ履行ヲ拒絕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百一十九條 贈與ノ取消ハ受贈者ニ對シテ意思表示ヲ以テ之ヲ爲スコトヲ要ス

贈與取消後贈與者ハ不當利得ニ關スル規定ニ依リ贈與物ノ返還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百二十條 贈與ノ取消權ハ受贈者ノ死亡ニ因リテ消滅ス

第五節 租賃

第四百二十一條 囑租賃者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他方支付租金之契約

第四百二十二條 不動產之租賃契約其期限逾一年者應以字據訂立之未以字據訂立者視為不定期限之租賃

第四百二十三條 出租人應以合於所約定使用收益之租賃物交付承租人並應於租賃關係存續中保持其合於約定使用收益之狀態

第四百二十四條 租賃物為房屋或其他供居住之處所者如有瑕疵承租人或其同居人之安全或健康時承租人雖於訂約時已知其瑕疵或已擔棄其終止契約之權利仍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二十五條 出租人於租賃物交付後縱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其租賃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

第四百二十六條 出租人就租賃物設定物權妨礙承租人之使用收益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四百二十七條 就租賃物應納之一切稅捐由出租人負擔

第四百二十八條 租賃物為動物者其飼養費由承租人負擔

第四百二十九條 租賃物之修繕除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由出租人負擔

第四百三十條 租賃關係存續中租賃物如有修繕之必要應由出租人負擔者承租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出租人修繕如出租人於其期限內不為修繕者承租人得終止契約或自行修繕而請求出租人償還其費用或於租金中扣除之

第五節 借貸

第四百二十一條 借貸指稱下稱之契約其契約約款前項之租金金錢又借貸物之利息之充之

第四百二十二條 不動產之借貸契約其期限逾一年者應以字據訂立之未以字據訂立者視為不定期限之借貸

第四百二十三條 貸與人應以合於約定使用收益之借貸物交付借用人並應於借貸關係存續中保持其合於約定使用收益之狀態

第四百二十四條 借貸物為房屋或其他供居住之場所者如有瑕疵借用人或其同居人之安全或健康時借用人雖於訂約時已知其瑕疵或已擔棄其終止契約之權利仍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二十五條 貸與人於借貸物交付後縱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其借貸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

第四百二十六條 貸與人於借貸物設定物權妨礙借用人之使用收益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四百二十七條 就借貸物應納之一切稅捐由借用人負擔

第四百二十八條 借貸物為動物者其飼養費由借用人負擔

第四百二十九條 借貸物之修繕除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由借用人負擔

第四百三十條 借貸關係存續中借貸物如有修繕之必要應由借用人負擔者借用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貸與人修繕如貸與人於其期限內不為修繕者借用人得終止契約或自行修繕而請求貸與人償還其費用或於借入金中扣除之

第四百三十一條 承租人就租賃物支出有益費用因而增加該物之價值者出租人知其情事而不為反對之表示於租賃關係終止時應償還其費用但以其現在之增價額為限

承租人就租賃物所施設之工作物得取回之但應回復租賃物之原狀

第四百三十二條 承租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租賃物租賃物有生產力者並應保持生產力

承租人違反前項或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約定之方法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為使用收益致有變更或毀損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三十三條 因承租人同居人或因承租人允許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之第三人應負責之事由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承租人有負擔賠償責任

第四百三十四條 租賃物因承租人之重大過失致失火而毀損滅失者承租人對於租賃物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百三十五條 租賃關係存續中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致租賃物之一部滅失者承租人得按滅失之部分請求減少租金

前項情形承租人就其存餘部分不能達租賃之目的者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三十六條 前條規定於承租人因第三人就租賃物主張權利者不能為約定之使用收益者準用之

第四百三十七條 租賃關係存續中租賃物如有修繕之必要應由出租人負擔修繕或預防危險之必要或第三人就租賃物主張權利者承租人應即通知出租人但僱用租人所已知者不在

民事實法 民法 債 各種之債 租賃

第四百三十一條 賃借人若賃借物ニ就キテ有益費用ヲ支出シ因テ該物ノ價值ヲ增加セシメタル場合ニ於テ賃借人其事情ヲ知りテ反對ノ表示ヲ爲サザリシトキハ賃借關係終止ノ時ニ其費用ノ償還スルコトヲ要ス但シ其現在存スル增價額ヲ以テ限度ト爲ス

賃借人若賃借物ニ就キテ施設シタル工作物ハ之ヲ取戻スルコトヲ得但シ賃借物ノ原狀ヲ回復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四百三十二條 賃借人ハ善良ナル管理者ノ注意ヲ以テ賃借物ヲ保管スルコトヲ要ス賃借物ガ生産力ヲ有スルトキハ併セテ其生産力ヲ保持スルコトヲ要ス

賃借人ガ前項ノ義務ニ違反シテ賃借物ヲ毀損滅失セシメタルトキハ損害賠償ノ責任ヲ負フ但シ約定ノ方法ニ依リ又ハ物ノ性質ニ依リテ定ムル方法ニ依リ使用收益ヲ爲シシ限リ又ハ毀損ヲ致シメタル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ズ

第四百三十三條 賃借人ノ同居人又ハ賃借人ノ承諾ニ因リ賃借物ノ使用收益ヲ爲ス第三者ガ自ラベキ事由ニ因リテ賃借物ヲ毀損滅失セシメタルトキハ賃借人ハ損害賠償ノ責任ヲ負フ

第四百三十四條 賃借物ガ賃借人ノ重大ナル過失ニ因リ失火シテ毀損滅失シタルトキハ賃借人ハ賃借人ニ對シテ損害賠償ノ責任ヲ負フ

第四百三十五條 賃借關係存續中賃借人ノ責ニ歸スベカラザル事由ニ因リテ賃借物ノ一部ヲ滅失セシメタルトキハ賃借人ハ滅失シタル部分ニ應ジテ賃金ノ減額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賃借人ハ其殘餘部分ニ就キテ賃借ノ目的ヲ達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契約ヲ終止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百三十六條 前條ノ規定ハ第三者ガ賃借物ニ就キテ權利ヲ主張スルニ因リテ賃借人ヲシテ約定ノ使用收益ヲ爲スコト能ハザラシメタル場合ニ之ヲ準用ス

第四百三十七條 賃借關係存續中賃借物ニ修繕ノ必要アリテ賃借人ガ負擔スベキトキ又ハ危害ヲ防止スル爲メニ設備ノ必要アルトキ又ハ第三者ガ賃借物ニ就キテ權利ヲ主張スルトキハ賃借人ハ直チニ賃借人ニ通知スルコトヲ要ス但シ賃

此類

第四百三十八條 承租人應依約定方法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無約定方法者應以依租賃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為之

第四百三十九條 承租人應依約定日期支付租金無約定者依習慣約定亦無習慣者應於租賃期滿時支付之如租金分期支付者於每期屆滿時支付之如租賃物之收益有季節者於收益季節終了時支付之

第四百四十條 承租人租金支付有遲延者出租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承租人支付租金如承租人不於其期限內不為支付出租人得停止契約

第四百四十一條 承租人因自己之事由致不能為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之使用收益者不得就其支付租金之義務

第四百四十二條 租賃物為不動產者因其價值之昇降當事人得聲請法院減增其租金但租賃定有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四十三條 承租人非經出租人承諾不得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但租賃物為房屋者除有反對之約定外承租人得將其一部分轉租於他人

第四百四十四條 承租人違反前項規定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者出租人得停止契約

第四百四十五條 賃借人方前項ノ通知ヲ爲スニトテ怠リ賃借人ヲシテ時機ヲ失セズ教濟スル能ハザラシメタルトキハ賃借人ニ此ニ因リテ生ジタル損害ヲ賠償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四百三十八條 賃借人ハ約定ノ方法ニ依リテ賃借物ノ使用收益ヲ爲スコトヲ要ス約定ノ方法ナキトキハ賃借物ノ性質ニ依リテ定メラルル方法ヲ以テ之ヲ爲スコトヲ要ス

賃借人ガ前項ノ規定ニ違反シテ賃借物ノ使用收益ヲ爲シ賃借人ノ阻止ヲ經ルモ仍ホ繼續シテ之ヲ爲ストキハ賃借人ハ契約ヲ終止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百三十九條 賃借人ハ約定ノ期日ニ依リテ賃金ヲ支拂フコトヲ要ス約定ナキトキハ習慣ニ依ル約定モナク習慣モナキトキハ賃借期間ノ満了シタル時ニ之ヲ支拂フコトヲ要ス賃金ガ分擔擔ナルトキハ毎箇ノ満了ノ時ニ之ヲ支拂ヒ賃借物ノ收益ニ季節アルトキハ收益季節終了ノ時ニ之ヲ支拂フ

第四百四十條 賃借人ノ賃金ノ支拂ニ遲延アリタルトキハ賃借人ハ相當ノ期限ヲ定メテ賃借人ニ對シ賃金ノ支拂ヲ催告スルコトヲ得賃借人ガ其期限內ニ支拂フ爲サザルトキハ賃借人ハ契約ヲ終止スルコトヲ得

賃借物ガ家屋ナルトキハ支拂遲延ノ賃金ノ總額ヲ二期ノ賃金額ニ達スルニ非ザレバ前項ノ規定ニ依リテ契約ヲ終止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四百四十一條 賃借人ガ自己ノ事由ニ因リテ賃借物ノ全部又ハ一部ノ使用收益ヲ爲ス能ハザラシメタルトキハ賃借金ヲ支拂フ義務ヲ免ルルコトヲ得ズ

第四百四十二條 賃借物ガ不動産ナルトキハ其價值ノ昇降ニ因リテ當事者ハ法院ニ對シ其賃金ノ増減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但シ其賃借借ニ期限ノ定メアル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ス

第四百四十三條 賃借人ハ賃借人ノ承諾ヲ經ルニ非ザレバ賃借物、賃借物ヲ他人ニ轉貸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賃借物ガ家屋ナルトキハ反對ノ約定アル場合ヲ除ク外賃借人ハ其一部分ヲ他人ニ轉貸スルコトヲ得

賃借人ガ前項ノ規定ニ違反シテ賃借物ヲ他人ニ轉貸シタルトキハ賃借人ハ契約ヲ終止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百十四條 租人依前條之規定將租賃物租於他人者
租賃人與租賃物之租賃關係仍舊繼續
租賃人應負之事故所生之損害租人負賠償責任

第四百十五條 不動產之出租人就租賃契約所生之債務對於
租賃人應負之損害賠償但禁止扣押之物不在此
限

第四百十六條 承租人將租賃物取去或出租人之留置權
消滅但其取去係承租人之不知或出租人曾提出異議者不在
此限

承租人知因執行業務取去其物或其取去適於通常之生活關係
處所備之物足以擔保租金之支付者出租人不得提出異議

第四百十七條 出租人有提出異議者得不聲請法院逕行阻
止承租人去其租賃物如承租人去其物者出租人得
將其物

承租人有提出異議者得不聲請法院逕行阻止承租人去其物者
出租人得將其物

第四百十八條 承租人有提出擔保以免出租人行使留置權時
得將租賃物各留置物價值相當之擔保以消滅對於該物之留置
權

第四百十九條 租賃契約之期限不得逾二十年逾二十年者縮
短為二十年

租賃契約當事人得更新之
第四百二十條 租賃定有期限者其租賃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

民事實錄法 民法 債 各種之債 租賃

第四百十四條 賃借人方前條ノ規定ニ依リテ賃借物ヲ他人ニ轉貸シタル場合ニ
於テモ其賃借人トノ間ノ賃借關係ハ仍ホ繼續ス
轉借人方賃ヲ買フベキ事由ニ因リテ生ジタル損害ハ賃借人賠償ノ責任ヲ買フ

第四百十五條 不動產ノ賃借人ハ賃借契約ニ付キ生ジタル債權ニ就キ賃借人
タル物ハ此限ニ在ラズ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ハ單ニ已ニ請求スルコトヲ得ル損害ノ賠償及當該期ト以前ト
ノ未拂ノ賃金ノ限度内ニ於テノ留置物ヲ取去リタルトキハ賃借人ノ留置權ハ消
滅ス但シ其取去ガ賃借人ノ不知ニ乘ジタルカ又ハ賃借人方曾テ異議ヲ提出シタ
ルコトアリタル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ズ

第四百十六條 賃借人方前條ノ留置物ヲ取去リタルトキハ賃借人ノ留置權ハ消
滅ス但シ其取去ガ賃借人ノ不知ニ乘ジタルカ又ハ賃借人方曾テ異議ヲ提出シタ
ルコトアリタル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ズ

賃借人方業務執行ノ爲メニ其物ヲ取去リタルカ又ハ其取去ガ通常ノ生活關係ニ
適スルカ又ハ賃借物ガ賃金ノ支拂ヲ擔保スルニ足ルトキハ賃借人ハ異議ヲ提出
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四百十七條 賃借人ガ異議提出權ヲ有スルトキハ法院ニ申請セズシテ直接ニ
賃借人ガ其留置物ヲ取去ルコトヲ阻止スルコトヲ得若シ賃借人賃借シタル不動
產ヨリ離去シタルトキハ賃借人占者スルコトヲ得

賃借人ガ賃借人ノ不知ニ乘シ又ハ賃借人ノ異議ヲ提出シテ其物ヲ取去
リタルトキハ賃借人ハ契約ヲ終止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百十八條 賃借人ハ擔保ヲ提供シテ賃借人ノ留置權ノ行使ヲ免ルルコトヲ
得且各留置物ノ價值ニ相當スル擔保ヲ提供シテ該物ニ對スル留置權ヲ消滅
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四百十九條 賃借契約ノ期限ハ二十年ヲ達ユルコトヲ得又二十年ヲ達ユル
前項ノ期限ハ當事者之ヲ更新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百二十條 賃借借二期限ノ定メアルトキハ其賃借關係ハ期限滿了ノ時ニ消
滅ス

未定期限者各當事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有承租人租賃者
其租賃物
租賃物止期約應依實價先期通知但不動產之租金以定期半個
月或一個月定其支付之期限者出租人應以定期半個月或
一個月之末日為契約終止期對應至少於一星期前個月或一個
月前通知之

第四百五十一條 租賃期限屆滿後承租人仍為租賃物之使用收
益而出租人不得表示反對之意思者視為以不定期限續租契約
第四百五十二條 承租人死亡者租賃契約雖定期限其繼承人
仍得終止契約但應依第四百五十條第三項之規定先期通知

第四百五十三條 定期期限之租賃契約如約定當事人之一方於
期限屆滿前得終止契約者其終止契約應依第四百五十條第三
項之規定先期通知
第四百五十四條 租賃契約依前二條之規定終止時如終止後始
到時之租金出租人已預先受領者應返還之

第四百五十五條 承租人於租賃關係終止後應返還租賃物租賃
物有生產力者出租人應保持其生產狀態返還出租人

第四百五十六條 出租人就租賃物所受損害對於承租人之賠償
請求權、承租人償還費用請求權及工作物取回權均因二年
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期間於出租人自受租賃物返還時起算於承租人自租賃關
係終止時起算
第四百五十七條 耕作地之承租人因不可抗力致其收益減少或

期限ヲ定メザルトキハ各當事者ハ何時ニテモ契約ヲ終止スルコトヲ得但シ賃借
人ニ有利ナル慣習アルトキハ其慣習ニ從フ
前項ノ契約ノ終止ハ慣習ニ依リテ豫メ通知スルコトヲ要ス但シ不動產ノ賃金ニ
付キ週、半個月又ハ一個月ヲ以テ其支拂ノ期限ヲ定メタルトキハ賃借人ハ應
以テ週、半個月又ハ一個月ノ末日ヲ契約終止期トシテ定ムベク且少クトモ一
週、半個月又ハ一個月前ニ之ヲ通知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四百五十一條 賃借人ノ期限滿了後賃借人ガ仍ホ賃借物ノ使用收益ヲ爲シ賃
人ガ直チニ反對ノ意思ヲ表示セザルトキハ期限ヲ定メズシテ契約ヲ繼續シタル
モノト看做ス
第四百五十二條 賃借人死亡シタルトキハ賃借借契約ニ期限ノ定メアリタルトキ
ト雖モ其繼承人ハ仍ホ契約ヲ終止スルコトヲ得但シ第四百五十條第三項ノ規定
ニ依リテ豫メ通知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四百五十三條 期限ノ定メアル賃借借契約ニ付キ當事者ノ一方ハ期限ノ滿了前
ニ契約ヲ終止スルコトヲ得ト約定シタルトキハ其契約ノ終止ハ第四百五十條第
三項ノ規定ニ依リテ豫メ通知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四百五十四條 賃借借契約前二條ノ規定ニ依リテ終止シタル場合ニ於テ終止
ノ後ニ始メテ期限到來スル賃金ヲ賃借人ガ已ニ豫メ受領シタルトキハ之ヲ返還
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四百五十五條 賃借人ハ賃借借關係終止後賃借物ヲ返還スルコトヲ要ス賃借物
ガ生産力ヲ有スルトキハ併セテ其生産狀態ヲ保持シテ賃借人ニ返還スルコト
ヲ要ス

第四百五十六條 賃借物ノ受ケタル損害ニ就テノ賃借人ニ對スル賃借人ノ賠償請
求權、賃借人ノ費用償還請求權及工作物取回權ハ何レモ二年間行使セザルニ因
リテ消滅ス
前項ノ期間ハ賃借人ニ付テハ賃借物ノ返還ヲ受ケタル時ヨリ起算シ賃借人ニ付
テハ賃借借關係ノ終止シタル時ヨリ起算ス
第四百五十七條 耕作地ノ賃借人ハ不可抗力ニ因リテ其收益ノ減少又ハ皆無ヲ致

全無者得請求減少或免除租金

第四百五十八條 耕作地之出租人如收回自己耕作得停止契約

第四百五十九條 耕作地之出租人除前條及第四百四十條規定外得於承租人違反第四百三十二條第四百四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時得停止契約

第四百六十條 耕作地之出租人得停止契約者以收益季節後次耕作開始前之時日爲契約之終止期

第四百六十一條 耕作地之承租人因租賃關係終止時未及收穫之季其所支出之耕作費用得請求出租人償還之但其請求額不得超過季之價額

第四百六十二條 耕作地之租賃附有農具牲畜或其他附屬物者當事人應於訂約時許定其價值貯藏其清單由雙方簽名各執一

清單所載之附屬物如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滅失者由承租人負擔補充之責任

第四百六十三條 耕作地之承租人依清單所受領之附屬物廢於租賃關係終止時返還於出租人如不能返還者應賠償其依清單所定之價值但因使用所生之通常折耗應扣除之

第六節 借貸

第一款 使用借貸

第四百六十四條 使用借貸者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無償貸與他方使用他方於使用後返還其物之契約

第四百六十五條 耕作地ノ賃貸人ハ前條及第四百四十條ノ規定ヲ除ク外單ニ賃借人ガ第四百三十二條、第四百四十三條第一項又ハ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二項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ノミ契約ヲ終止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百六十條 耕作地ノ賃貸人ガ契約ヲ終止スルトキハ收益季節後、次耕作開始前ノ時日ヲ以テ契約ノ終止期ト爲スコトヲ要ス

第四百六十一條 耕作地ノ賃借人ガ賃借關係終止ノ時ニ未ダ收穫ニ及バザリシ果實ノ爲メニ支出シタル耕作費用ハ賃貸人ニ對シテ之ガ償還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但シ其請求額ハ果實ノ價額ヲ超過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四百六十二條 耕作地ノ賃借人ニ農具、家畜又ハ其他ノ附屬物ヲ附シアルトキハ當事者ハ契約締結ノ時ニ其價值ヲ約定シ且明細書ヲ作成シテ雙方簽名シ各一通ヲ所持スルコトヲ要ス

明細書所載ノ附屬物ガ賃借人ノ責ニ歸スベキ事由ニ依リテ滅失シタルトキハ賃借人ニ於テ補充ノ責任ヲ負フ

第四百六十三條 耕作地ノ賃借人ガ明細書ニ依リテ受領シタル附屬物ハ賃借關係終止ノ時ニ於テ賃貸人ニ返還スルコトヲ要ス返還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其明細書ニ依リテ定マタル價額ヲ賠償スルコトヲ要ス但シ使用ニ因リテ生ジタル通常ノ折耗ハ之ヲ免除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六節 借貸

第一款 使用借貸

第四百六十四條 使用借貸ト稱スルハ當事者ガ一方ハ物ヲ無償ニテ他方ニ貸與シテ使用セシム他方ハ使用ノ後其物ヲ返還スルコトヲ約定スル契約ヲ謂フ

シタルキハ賃金ノ減額又ハ免除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賃金減額請求權ハ除キテ賃借人ガ同收シテ自己耕作スルトキハ契約ヲ終止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百五十八條 耕作地ノ賃借人ガ同收シテ自己耕作スルトキハ契約ヲ終止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百五十九條 耕作地ノ賃借人ハ前條及第四百四十條ノ規定ヲ除ク外單ニ賃借人ガ第四百三十二條、第四百四十三條第一項又ハ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二項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ノミ契約ヲ終止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百六十條 耕作地ノ賃借人ガ契約ヲ終止スルトキハ收益季節後、次耕作開始前ノ時日ヲ以テ契約ノ終止期ト爲スコトヲ要ス

第四百六十一條 耕作地ノ賃借人ガ賃借關係終止ノ時ニ未ダ收穫ニ及バザリシ果實ノ爲メニ支出シタル耕作費用ハ賃貸人ニ對シテ之ガ償還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但シ其請求額ハ果實ノ價額ヲ超過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四百六十二條 耕作地ノ賃借人ニ農具、家畜又ハ其他ノ附屬物ヲ附シアルトキハ當事者ハ契約締結ノ時ニ其價值ヲ約定シ且明細書ヲ作成シテ雙方簽名シ各一通ヲ所持スルコトヲ要ス

明細書所載ノ附屬物ガ賃借人ノ責ニ歸スベキ事由ニ依リテ滅失シタルトキハ賃借人ニ於テ補充ノ責任ヲ負フ

第四百六十三條 耕作地ノ賃借人ガ明細書ニ依リテ受領シタル附屬物ハ賃借關係終止ノ時ニ於テ賃貸人ニ返還スルコトヲ要ス返還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其明細書ニ依リテ定マタル價額ヲ賠償スルコトヲ要ス但シ使用ニ因リテ生ジタル通常ノ折耗ハ之ヲ免除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六節 借貸

第一款 使用借貸

第四百六十四條 使用借貸ト稱スルハ當事者ガ一方ハ物ヲ無償ニテ他方ニ貸與シテ使用セシム他方ハ使用ノ後其物ヲ返還スルコトヲ約定スル契約ヲ謂フ

第四百六十五條 耕作地ノ賃貸人ハ前條及第四百四十條ノ規定ヲ除ク外單ニ賃借人ガ第四百三十二條、第四百四十三條第一項又ハ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二項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ノミ契約ヲ終止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百六十條 耕作地ノ賃貸人ガ契約ヲ終止スルトキハ收益季節後、次耕作開始前ノ時日ヲ以テ契約ノ終止期ト爲スコトヲ要ス

第四百六十一條 耕作地ノ賃借人ガ賃借關係終止ノ時ニ未ダ收穫ニ及バザリシ果實ノ爲メニ支出シタル耕作費用ハ賃貸人ニ對シテ之ガ償還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但シ其請求額ハ果實ノ價額ヲ超過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四百六十二條 耕作地ノ賃借人ニ農具、家畜又ハ其他ノ附屬物ヲ附シアルトキハ當事者ハ契約締結ノ時ニ其價值ヲ約定シ且明細書ヲ作成シテ雙方簽名シ各一通ヲ所持スルコトヲ要ス

明細書所載ノ附屬物ガ賃借人ノ責ニ歸スベキ事由ニ依リテ滅失シタルトキハ賃借人ニ於テ補充ノ責任ヲ負フ

第四百六十三條 耕作地ノ賃借人ガ明細書ニ依リテ受領シタル附屬物ハ賃借關係終止ノ時ニ於テ賃貸人ニ返還スルコトヲ要ス返還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其明細書ニ依リテ定マタル價額ヲ賠償スルコトヲ要ス但シ使用ニ因リテ生ジタル通常ノ折耗ハ之ヲ免除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六節 借貸

第一款 使用借貸

第四百六十四條 使用借貸ト稱スルハ當事者ガ一方ハ物ヲ無償ニテ他方ニ貸與シテ使用セシム他方ハ使用ノ後其物ヲ返還スルコトヲ約定スル契約ヲ謂フ

第四百六十五條 使用借貸借物ノ交付ニ因リテ生ズル損害其ノ大部分 貸與人放棄不告知借物ノ瑕疵重借用人受
損者其損害責任

第四百六十七條 借用人應依約定方法使用借物無約定方法
者應依借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用之

借用人非經貸與人同意不得允許第三人使用借物

第四百六十八條 借用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借物

借用人違反前項義務致借物毀滅失者其損害賠償責任但
依約定之方法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用借物致有變更
者其損害不負責任

第四百六十九條 借物之通常保管費用由借用人負擔借物
毀滅者其損害亦同

借用人就借物所增加之工作物得取回之但應回復借物之
原狀

第四百七十條 借用人應於契約所定期限屆滿時返還借物主
定期限有關於依借貸之目的使用完畢時返還之但經過相當時
期可推定借用人已使用完畢者貸與人亦得為返還之請求

借貸未定期限亦不能依借貸之目的而定其期限者貸與人得隨
時請求返還借物

第四百七十一條 數人共借一物者對於貸與人連帶負責

第四百七十二條 有左各款情形之一者貸與人得終止契約
一 貸與人因不可預知之情事自己需用借物者

第四百六十五條 使用借貸ハ借物ノ交付ニ因リテ生ズル損害其ノ大部分 貸主ガ放棄不告知借物ノ瑕疵重借用人受
損者其損害責任ヲ負フ

第四百六十七條 借主人ハ約定ノ方法ニ依リテ借物ヲ使用スルコトヲ要ス約定ノ
方法ヲキレバ借物ノ性質ニ依リテ定マレル方法ヲ以テ之ヲ使用スルコトヲ
要ス

借主人ハ貸主ノ同意ヲ得ルニ非ズレバ第三者ニ借物ノ使用ヲ許諾スルコトヲ禁
ズ

第四百六十八條 借主人ハ善良ナル管理者ノ注意ヲ以テ借物ヲ保管スルコトヲ要
ス

借主人ガ前項ノ義務ニ違反シ借物ヲ毀損滅失セシメタルトキハ損害賠償ノ責任
ヲ負フ但シ約定ノ方法ニ依リ又ハ物ノ性質ニ依リテ定マレル方法ニ依リテ借物
ヲ使用シ變更又ハ毀損シタルトキハ損害責任ヲ負ハズ

第四百六十九條 借物ノ通常ノ保管費用ハ借主人ニ於テ負擔ス借物ガ毀滅ナル
トキハ此損害其ノ付キ亦同ジ

借主人ハ借物ニ就キ附加シタル工作物ハ之ヲ取戻スルコトヲ得但シ借物ノ原狀
ヲ回復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四百七十條 借主人ハ契約ニ定メタル期限ノ滿了ノ時ニ借物ヲ返還スルコトヲ
要ス期限ヲ定メザリシトキハ借借ノ目的ニ依リテ使用完了シタル時ニ之ヲ返還ス
ルコトヲ要ス但シ相當ノ時期ヲ經過シ借主人ノ使用已ニ完了シタルト推定シ得ル
トキハ借主人亦返還ノ請求ヲ爲スコトヲ得

貸借ニ付キ期限ヲ定メズ返還借ノ目的ニ依リテ其期限ヲ定ムルコトヲ許ハザルト
キハ貸主人ハ何時ニテモ借物ノ返還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百七十一條 數人ガ一物ヲ共ニ借借シタルトキハ貸主人ニ對シ連帶シテ責任ヲ負
フ

第四百七十二條 左列各號ノ事情ノ一アルトキハ貸主人ハ契約ヲ終止スルコトヲ得
一 貸主ガ豫知スルコトヲ得ザリシ事情ニ因リテ自己ヲ借物ヲ用フルコトヲ欲

二 借用人違反約定處置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用借用品或未經貸與人同意允許第三人使用者

三 借用人處於注意義務範圍或有毀損之處者

四 借用人死亡者

第四百七十三條 貸與人依借用品所受損害對於借用人之賠償請求權借用人依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之賠償請求權及其工作物之取回權均因六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期間於貸與人自受借用品返還時起算於借用人自借用品歸還時止時起算

第二款 消費借貸

第四百七十四條 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

第四百七十五條 消費借貸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交付而生效

第四百七十六條 消費借貸約定有利息或其他報償者如借用品有毀壞時貸與人應另易以無瑕疵之物但借用人仍得請求損害賠償

消費借貸以無報償者如借用品有瑕疵時借用人得照有瑕疵原物之價值返還貸與人

前項情形貸與人如故意不告知其瑕疵者借用人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四百七十七條 利息或其他報償關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未定期限者應於借貸關係終止時支付之但其借貸期限逾一年者應於每年終時支付之

第四百七十八條 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品種類品質

七トスルトキ

二 借主が約定の方法又ハ物ノ性質ニ依リテ定マレル方法ニ違反シテ借用品ヲ使用シ又ハ貸主ノ同意ヲ經ズシテ第三者ニ使用ヲ許容シタルトキ

三 借主が注意ヲ怠リタルニ因リテ借用品ヲ毀損シ又ハ毀損ノ虞アルトキ

四 借主が死亡シタルトキ

第四百七十三條 貸主ノ借用品ノ受ケタル損害ニ就テ借主ニ對スル賠償請求權、借主ノ前四百六十六條所定ニ依ル賠償請求權及工作物取回權ハ六個月間行使セザルニ因リテ消滅ス

前項ノ期間ハ貸主ニ付テハ借用品ノ返還ヲ受ケタル時ヨリ起算シ借主ニ付テハ貸借關係ノ終止シタル時ヨリ起算ス

第二款 消費借貸

第四百七十四條 消費借貸ト稱スルハ當事者ガ一方ハ金錢又ハ其他ノ代替物ノ所有權ヲ他方ニ移轉シ他方ハ種類、品質、數量相同シキ物ヲ以テ返還スルコトヲ約定スル契約ヲ謂フ

第四百七十五條 消費借貸ハ金錢又ハ其他ノ代替物ノ交付ニ因リテ効力ヲ生ズ

第四百七十六條 消費借貸ニ利息又ハ其他ノ報償アルコトヲ約定シタル場合ニ於テ借用品ニ瑕疵アルトキハ貸主ハ別ニ瑕疵ナキ物ト引換フルコトヲ要ス但シ借主ハ故意不告知ノ賠償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消費借貸ガ無報償ナル場合ニ於テ借用品ニ瑕疵アルトキハ借主ハ瑕疵アル原物ノ價值ニ依リテ返還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貸主ガ故意ニ其瑕疵ヲ告知セザリシトキハ借主ハ損害賠償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百七十七條 利息又ハ其他ノ報償ハ契約ニ定メタル期限ニ之ヲ支拂フコトヲ要ス期限ヲ定メザリシトキハ貸借關係終止ノ時ニ之ヲ支拂フコトヲ要ス但シ其貸借ノ期限ガ一年ヲ達スルトキハ毎年末ニ之ヲ支拂フコトヲ要ス

第四百七十八條 借主ハ約定期限内ニ借用品ノ種類、品質、數量相同シキ物ヲ返

買賣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

第四百七十九條 借用人不能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者應依其物在返還時返還地所有之價值償還之

第四百八十條 金錢借貸之返還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依左列之規定

- 一 以通用貨幣為借貸者如於返還時已失其通用效力應以返還時有通用效力之貨幣償還之
- 二 金錢借貸約定折合通用貨幣計算者不問借用人所受通貨幣價格之增減均應以返還時有通用效力之貨幣償還之
- 三 金錢借貸約定以特殊貨幣為計算者應以該特殊貨幣或按返還時返還地之市價以通用貨幣償還之

第四百八十一條 以貨物折算金錢而為借貸者縱有反對之約定仍應以該貨物按照交付時交付地之市價所應有之價值為其借貸金額

第七節 匯票

第四百八十二條 匯票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將地方服務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第四百八十三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服勞務者視為允與而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償自費者按照習慣給付

還スルコトヲ要ス返還期限ヲ定メザリシトキハ借主ハ何時ニモ返還スルコトヲ得貸主モ亦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ヲ定メテ返還ヲ催告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百七十九條 借主が種類、品質、數量相同のものを返還スルコトを以て返還ノ時又ハ返還ノ地ニ付キ約定セザリシトキハ其物ノ契約締結ノ時又ハ契約締結ノ地ニ於ケル價值ヲ以テ之ヲ償還ス

第四百八十條 金錢借貸ノ返還ハ契約ノ別段ノ約定アル場合ヲ除ク外左記ノ規定ニ依ルコトヲ要ス

- 一 通用貨幣ヲ以テ貸借ヲ為シタル場合ニ於テ返還ノ時ニ已ニ其通用效力ヲ失セザルトキハ返還ノ時ニ通用效力ヲ有スル貨幣ヲ以テ之ヲ償還スルコトヲ要ス
- 二 金錢借貸ニ付キ通用貨幣ニ換算シテ計算スルコトヲ約定シタルトキハ借主ノ受領シタル貨幣ノ價格ノ增減ヲ問ハズ總テ返還ノ時ニ通用效力ヲ有スル貨幣ヲ以テ之ヲ償還スルコトヲ要ス
- 三 金錢借貸ニ付キ特殊貨幣ヲ以テ計算ヲ為スコトヲ約定シタルトキハ該特殊貨幣ヲ以テ又ハ返還ノ時返還ノ地ノ市價ニ依リテ通用貨幣ヲ以テ之ヲ償還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四百八十一條 物品ヲ金錢ニ換算シテ貸借ヲ為シタルトキハ縱令反對ノ約定アルモ仍ホ該物品ヲ交付ノ時交付ノ地ノ市價ニ依リテ其價值ヲ以テ其借貸金額ト為スコトヲ要ス

第七節 匯票

第四百八十二條 匯票ト稱スルハ當事者ガ一方ハ一定ノ又ハ不定ノ期限內ニ於テ他方ノ爲メニ服務ヲ他方ハ報酬ヲ給付スルコトヲ約定スル契約ヲ指シ

第四百八十三條 事情ニ依リ報酬ヲ受ケルニ非ザル即チ勞務ニ服セザルモノヲ報酬額ヲ定メザリシトキハ價目表ノ定ムルニ依リテ之ヲ給付シ價目表ナキトキハ慣習ニ依リテ給付ス

第四百八十四條 僱用人未經受僱人同意不得將其勞務請求權轉讓與第三人受僱人非經僱用人同意不得使第三人代為勞務

當事人之一方違反前項規定時他方修正契約

第四百八十五條 受僱人明示或默示依其有特種技能者如無此種技能時僱用人得修正契約

第四百八十六條 報酬依約定之期限給付之無約定者依習慣給付之亦無習慣者依左列之規定

一 報酬分期計算者應於每期屆滿時給付之

二 報酬非分期計算者應於勞務完畢時給付之

第四百八十七條 僱用人受領勞務遲延者受僱人無庸服勞務之義務仍得請求報酬但受僱人因不服勞務所減省之費用或轉向他處服勞務所取得或故意於取得之利益僱用人得由報酬額內扣除之

第四百八十八條 僱傭定有期限者其報酬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

僱傭未定期限亦不能依勞務之性質或目的定其期限者各當事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有利於受僱人之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四百八十九條 當事人之一方遇有重大事由其報酬契約確定有期限仍得於期限屆滿前終止之

前項事由如因當事人一方之過失而生者他方得向其請求損害賠償

第八節 承攬

第四百九十條 承攬者與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而由他方供給材料之契約

第四百九十一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為完成其工作者視為

民事實法 民法 債 各種之債 承攬

第四百八十四條 使用者ハ被用者ノ同意ヲ得ルニ非ザレバ其勞務請求權ヲ第三者ニ讓渡スルコトヲ得ズ被用者ハ使用者ノ同意ヲ得ルニ非ザレバ其勞務請求權ヲ第三者ニ讓渡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四百八十五條 被用者ガ明示又ハ默示ニ其特種技能ヲ有スルコトヲ依シテシテ

第四百八十六條 報酬ハ約定ノ期限ニ依リテ之ヲ給付スルコトヲ要ス約定ナキトキハ慣習ニ依リ約定ナク慣習モナキトキハ左記ノ規定ニ依ル

一 報酬ガ分期計算ナルトキハ每期ノ滿了ノ時ニ之ヲ給付スルコトヲ要ス

二 報酬ガ分期計算ニ非ザルトキハ勞務ノ完了ノ時ニ之ヲ給付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四百八十七條 使用者ガ勞務ノ受領ヲ遲延シタルトキハ被用者ハ勞務ニ補ヒ服スル義務ナク仍ホ報酬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但シ被用者ガ勞務ニ服セザルニ因リテ給付セザルハ費用又ハ他處ニ轉向シテ勞務ニ服シテ取得シ若クハ故意ニ怠慢ヲ怠リタルニ利益ハ使用者報酬額內ヨリ之ヲ扣除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百八十八條 僱傭ニ期限ノ定メアルトキハ其報酬關係ハ期限ノ滿了ノ時ニ消滅ス

第四百八十九條 當事者ノ一方ニ重大ナル事由アルトキハ其報酬契約ニ雖令期限ノ定メアルトキモ仍ホ其期限ノ滿了前ニ之ヲ終止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事由ガ當事者ノ一方ノ過失ニ因リテ生ジタルトキハ他方ハ之ニ對シテ損害賠償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八節 請負

第四百九十條 請負ト稱スルハ當事者ガ一方ハ他方ノ爲メニ一定ノ仕事ヲ完成シ他方ハ仕事ノ完成ヲ俟テ報酬ヲ給付スルコトヲ約定スル契約ヲ謂フ

第四百九十一條 事情ニ依リ報酬ヲ受クルニ非ザレバ其仕事ヲ完成セザルモノナ

尤如前條
本定等類類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

第四百九十二條 承攬人完成工作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及無減少或減劣之虞或不過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程度

第四百九十三條 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
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修補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或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
細修補所需費用過鉅者承攬人得拒絕修補前項規定不適用之

第四百九十四條 承攬人不於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廢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但瑕疵非重要或所承攬之工作為動植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者定作人不得廢除契約

第四百九十五條 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除依前二條之規定請求修補或廢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四百九十六條 工作之瑕疵因定作人所供給材料之性質或依定作人之指示而生者定作人兼前二條所規定之權利但承攬人明知其材料之性質或指示不適當而不知者定作人亦不在此限

第四百九十七條 工作進行中因承攬人之過失顯可預見工作有瑕疵或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形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改換其工作或依約履行

第四百九十二條 承攬人於工作完成後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及無減少或減劣之虞或不過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程度

第四百九十三條 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
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修補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或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
償還之費用過鉅者承攬人得拒絕修補前項規定不適用之

第四百九十四條 承攬人不於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廢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但瑕疵非重要或所承攬之工作為動植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者定作人不得廢除契約

第四百九十五條 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除依前二條之規定請求修補或廢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四百九十六條 工作之瑕疵因定作人所供給材料之性質或依定作人之指示而生者定作人兼前二條所規定之權利但承攬人明知其材料之性質或指示不適當而不知者定作人亦不在此限

第四百九十七條 工作進行中因承攬人之過失顯可預見工作有瑕疵或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形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改換其工作或依約履行

第四百九十八條 承攬人應依約定之期限完成工作
承攬人未於約定之期限內完成工作者定作人得請求賠償損害
但承攬人證明其遲延係因不可抗力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九十九條 承攬人應依約定之方法完成工作
承攬人未依約定之方法完成工作者定作人得請求賠償損害
但承攬人證明其未依約定之方法完成工作係因不可抗力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條 承攬人應依約定之品質完成工作
承攬人未依約定之品質完成工作者定作人得請求賠償損害
但承攬人證明其未依約定之品質完成工作係因不可抗力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零一條 承攬人應依約定之期限、方法、品質完成工作
承攬人未依約定之期限、方法、品質完成工作者定作人得請求賠償損害
但承攬人證明其未依約定之期限、方法、品質完成工作係因不可抗力者不在此限

受渡人不於前項期限内依照改善或履行者定作人得使原雇人
重價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受渡人負擔

第四百九十八條 第四百九十三條至第四百九十五條所規定定
作人之權利如其受渡自工作交付後經過一年始發見者不得主
張

工作使其性質無須交付者自一年之期間自工作完成時起算

第四百九十九條 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為此
等工作物之重大之修繕者前條所定之期限延長為五年

第五百條 受渡人故意不告知其工作之瑕疵者第四百九十八條
所定之期限延長為五年第四百九十九條所定之期限延長為十年

第五百零一條 第四百九十八條及第四百九十九條所定之期限
得以契約加長但不得減短

第五百零二條 因可歸責於受渡人之事由致工作不能於約定期
間完成或未定期限經過相當時期而未完成者定作人得請求減
少報酬

前項情形如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之要素者定
作人得解除契約

第五百零三條 因可歸責於受渡人之事由遲延工作顯可預見其
不能於約定期間完成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但以其遲延可為工作
完成者解除契約之原因者為限

第五百零四條 工作遲延後定作人受領工作時不為保留者受渡
人對於遲延之結果不負責任

第五百零五條 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
作完成時給付之

請負人前項之期限內不於請求通りニ改善又ハ履行セザルトキハ注文書ハ第
三書ヲシテ此仕事ヲ改善又ハ繼續セシムルコトヲ得其危險及費用ハ請負人ニ課
スルニ於テ責有リ

第四百九十八條 第四百九十三條乃至第四百九十五條ニ規定スル注文書ノ權利ハ
其期限ハ仕事ノ引渡ヨリ後一年ヲ經過シテ始メテ發見セシメテトシテ主張スル
コトヲ得ズ

仕事ガ其性質ニ依リ交付ヲ要セザルモノトシテ前項ノ一年ノ期間ハ仕事宛
成ノ時ヨリ起算ス

第四百九十九條 仕事ガ建築物若クハ其他土地上ノ工作物タルカ又ハ此等ノ工作
物ノ重大ナル修繕ナルトキハ前條ニ定ムル期限ハ延長シテ五年トス

第五百條 請負人ガ故意ニ其仕事ノ瑕疵ヲ告知セザルトキハ第四百九十八條ニ
定ムル期限ハ延長シテ五年トシテ第四百九十九條ニ定ムル期限ハ延長シテ十年ト
ス

第五百零一條 第四百九十八條及第四百九十九條ニ定ムル期限ハ契約ヲ以テ延長ス
ルコトヲ得但シ短縮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五百零二條 請負人ノ責ニ歸スベキ事由ニ因リテ仕事ヲシテ約定ノ期限ニ完成ス
ルコト能ハザラシメ又ハ期限ノ定メザラシシ場合ニ於テ相續ノ時間ヲ經過スルモ
完成セザルトキハ注文書ハ報酬ノ減額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仕事ヲ特定ノ期限ニ完成シ又ハ引渡スルコトヲ以テ契約ノ要素
ト爲シタルトキハ注文書ハ契約ノ解除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百零三條 請負人ノ責ニ歸スベキ事由ニ因リテ仕事ノ瑕疵シ其期限内ニ完成ス
ル能ハザルモノトシテ見シ得キトキハ注文書ハ契約ノ解除スルコトヲ得但
シ其遲延ガ仕事完成後ニ於テ契約解除ノ原因ト爲シ得ベキ場合ニ限ル

第五百零四條 仕事ガ遲延シタル後注文書ガ仕事ノ受領スル時ニ保留ヲ爲サザラシ
テハ請負人ノ遲延ノ結果ニ對シテ責任ヲ負ハズ

第五百零五條 報酬ハ仕事引渡ノ時ニ之ヲ給付スルコトヲ要ス引渡ノ要セザルトキハ
仕事完成ノ時ニ之ヲ給付スルコトヲ要ス

工作係分給交付而承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關於每部分交付時

交付該部分之標額 第五百零六條 訂立契約時標估計標額之概數者如其標額內非

可確者於定人之年出超過概數其額者定人得於工作進行

中定完後據標額約 前項情形工作如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此等工

作物之重大修繕者定人得得請求相當減少報酬如工作物尙

未完成者定人得通知承攬人停止工作並得解除契約

定人依前二項之規定解除契約時對於承攬人應賠償相當之

損失 第五百零七條 工作係定人之行為始能完成者而定人不為

其行為時承攬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定人為之

定人不於前項期限內為其行為者承攬人得解除契約

第五百零八條 工作毀損滅失之危險於定人受領前由承攬人

負擔如定人受領遲延者其危險由定人負擔

定人所供給之材料因不可抗力而毀損滅失者承攬人不負其

責 第五百零九條 於定人受領工作前因其所供給材料之瑕疵或

其指示不適當致工作毀損滅失或不能完成者承攬人如及時

材料之瑕疵或指示不適當之情形通知定人時得請求其已服

勞務之報酬及於款之償還定人有過失者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五百一十條 前二條所定之受領如依工作之性質無須交付者

以工作完成時視為受領

仕事方分給引渡ニシテ報酬各部分ニ試キ之ヲ定メタルモノナルトキハ每部分

引渡ノ時ニ該部分ノ報酬ヲ給付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五百六條 契約締結ノ時ニ單ニ報酬ノ概數ヲ見積リタルノミナル場合ニ於テ其

報酬方法文書ノ黃ニ歸スベカラザル事由ニ因リテ概數ヲ超過スルコト甚大ナル

トキハ注文者ハ仕事ノ進行中又ハ完成後ニ於テ契約ヲ解除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仕事方建築物若クハ其他土地上ノ工作物ナルカ又ハ此等ノ工

作物ノ重大ナル修繕ナルトキハ注文者ハ單ニ報酬ノ相當ナル減額ノミヲ請求ス

ルコトヲ得工作物尙未完成セザルトキハ注文者ハ請負人ニ仕事ヲ停止セシム

トヲ通知スルコトヲ得且契約ヲ解除スルコトヲ得

注文者方前二項ノ規定ニ依リテ契約ヲ解除シタルトキハ請負人ニ對シテ相當ノ

損害ヲ賠償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五百七條 仕事方注文者ノ行為ヲ必要トシテ始メテ完成シ得ル場合ニ於テ注文

者カ其行為ヲ爲サザルトキハ請負人ハ相當ノ期限ヲ定メテ注文者ニ對シ之ヲ爲

サシムコトヲ催告スルコトヲ得

注文者方前項ノ期限內ニ其行為ヲ爲サザルトキハ請負人ハ契約ヲ解除スルコト

ヲ得 第五百八條 仕事ノ毀損滅失ノ危險ハ注文者ノ受領前ニ於テハ請負人ニ於テ負擔

ス注文者ノ受領方遲延シタルトキハ其危險ハ注文者ニ於テ負擔ス

注文者ノ供給シタル材料ガ不可抗力ニ因リテ毀損滅失シタルトキハ請負人ハ其

責ヲ負ハス 第五百九條 注文者ノ仕事受領前ニ其供給シタル材料ノ瑕疵又ハ其指示ノ不適當

ニ因リテ仕事ノ毀損滅失又ハ完成不能ヲ致シタル場合ニ於テ請負人カ時據ヲ失

セズ材料ノ瑕疵又ハ指示ノ不適當ナル事情ヲ注文者ニ通知シタルトキハ其已ニ服

勞シタル勞務ノ報酬及立替金ノ償還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注文者ニ過失アリタル

トキハ併セテ損害賠償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百十條 前二條所定之受領ニ付テハ仕事ノ性質ニ依リ引渡ヲ要セザルトキ

定得不得其著作物之全部或一部為不利於出版人之處分

第五百一十八條 出版契約定者出版人僅得出一版

出版人依約得出版或出版者如於前條之出版契約完後
意欲新版之印刷時出版權與人得聲明法院令出版人於一定
期間內再出新版逾期不進行者喪失其出版權

第五百一十九條 出版人對於著作物不得增減或變更

出版人應以適當之格式印刷著作物其應為必要之廣告及用通
常之方法發售出版物

第五百二十條 著作人於不妨害出版人出版之利益或增加其責
任之範圍內得修正或修改其著作物但對於出版人因此所生不
可預見之費用無賠償責任

出版人於印刷新版前應予著作人以修正或修改著作物之機會

第五百二十一條 同一著作人之數著作物各別出版而交付於
出版人者出版人不得將其數著作物併合出版

著作人以其著作物為併合出版而交付於出版人者出版人不得
將其著作物各別出版

第五百二十二條 著作物翻譯之權利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仍屬於
原著作權人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為著作物之交付者視
為充實報酬

第五百二十三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及其他出版之條件推定
出版人有出版之權者其出版之報酬及其他出版之條件推定

第七六

出版者依約定之依其數版ヲ出シ又ハ永遠ニ出版スルコトヲ得且合ニ於テ前條
ノ出版物ヲ賣切シテ後ニ新版ヲ印刷スルコトヲ得出版權ノ範圍ハ出版
ニ對シ出版者ノシテ一定ノ期限ニ再ニ新版ヲ出シシメシムコトヲ
得且合ニ於テ前條ノ出版者ハ其出版權ヲ喪失ス

第五百十九條 出版者ハ其著作物ニ對シ出版權又ハ變賣スルコトヲ得
出版者ハ適當ノ格式ヲ以テ著作物ヲ印刷スベシ且必要ナル廣告ヲ登シ及通商ノ
方法ヲ以テ出版物ヲ賣散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百二十條 著作者ハ出版者ノ出版ノ利益ヲ妨害セズ又ハ其責任ヲ增加セザル
範圍內ニ於テ其著作物ヲ修正シ又ハ修改スルコトヲ得但シ出版者ニ此ニ因リテ
生ジタル豫見スルコトヲ得ザリシ費用ニ對シ賠償ノ責任ヲ負フコトヲ得

出版者ハ新版印刷前ニ於テ著作者ニ著作物ヲ修正シ又ハ修改スル機會ヲ與フルコ
トヲ得

第五百二十一條 同一著作者ノ數個ノ著作物ヲ各別ニ出版スル爲メニ出版者ニ交
付サレタル同一出版者ハ其數個ノ著作物ヲ併合シテ出版スルコトヲ得

著作者方其著作物ヲ併合シテ出版スル爲メニ出版者ニ交付シタル同一出版者
ハ其著作權ヲ各別ニ出版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百二十二條 著作物ノ翻譯ノ權利ノ契約ニ別段ノ約定アル場合ヲ除ク外仍ホ
出版權ノ授與スルニ屬ス

第五百二十三條 情事ニ依リ報酬ノ受クニ非ザリシ著作權ノ交付ヲ爲サザルモ
ノナルトモハ報酬ヲ與フルコトヲ得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出版者方出版ノ權ヲ有スルトモ其出版ノ報酬及其他ノ出版ノ條件ハ前

第四節 著作權

第五百二十四條 著作物全部出版者其全部印刷完畢時分部
出版者其全部印刷完畢時應給付報酬
出版者其全部印刷完畢時應給付報酬
出版者其全部印刷完畢時應給付報酬

第五百二十五條 著作物交付出版人後因不可抗力致滅失者出
版人仍負給付報酬之義務滅失之著作物如著作人另有原本者
有將原本交付於出版人之義務無原本時如著作人不多費勞
力即可重作者應重作之

前項情形著作人請求相當之賠償
第五百二十六條 印刷完畢之出版物於發行前因不可抗力致全
部或一部滅失者出版人應以自己之費用重滅失之出版物補行
出版對於出版權與他人無須補給報酬

第五百二十七條 著作物未完成前如著作人死亡或喪失能力或
非因其滅失不能完成其著作者其出版契約關係消滅

前項情形如出版契約關係之全部或一部之繼續可能且公平
有續行其出版契約關係之必要者
第十節 委任

第五百二十八條 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
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
第五百二十九條 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不明於法律所定其他契
約之種類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五百三十條 有受委託處理一定事務之公然表示者如對於
該事務之委託不為拒絕之通知時視為允受委託

民事實法 民法 債 各種之債 委任

出版者之權利

第五百二十四條 著作物交付出版人後因不可抗力致滅失者出
版人仍負給付報酬之義務滅失之著作物如著作人另有原本者
有將原本交付於出版人之義務無原本時如著作人不多費勞
力即可重作者應重作之

第五百二十五條 著作物交付出版人後因不可抗力致滅失者出
版人仍負給付報酬之義務滅失之著作物如著作人另有原本者
有將原本交付於出版人之義務無原本時如著作人不多費勞
力即可重作者應重作之

第五百二十六條 印刷完畢之出版物於發行前因不可抗力致全
部或一部滅失者出版人應以自己之費用重滅失之出版物補行
出版對於出版權與他人無須補給報酬

第五百二十七條 著作物未完成前如著作人死亡或喪失能力或
非因其滅失不能完成其著作者其出版契約關係消滅

前項情形如出版契約關係之全部或一部之繼續可能且公平
有續行其出版契約關係之必要者
第十節 委任

第五百二十八條 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
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
第五百二十九條 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不明於法律所定其他契
約之種類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五百三十條 有受委託處理一定事務之公然表示者如對於
該事務之委託不為拒絕之通知時視為允受委託

第五百三十一條 委任事務之處理須為法律行為而該法律行為依法應以文字為之者其處理權之授與亦應以文字為之

第五百三十二條 受任人之解限依委任契約之訂定未訂定者依其委任事務之性質定之
委任人得指定一項或數項事務而為特別委任或就一切事務而為概括委任

第五百三十三條 受任人受特別委任者就委任事務之處理得為委任人一切必要之行為
第五百三十四條 受任人受概括委任者得為委任人一切法律行為但左列行為須有特別之授權

- 一 不動產之租賃或設定質權
- 二 不動產之租賃其期限逾二年者
- 三 贈與
- 四 和解
- 五 提付仲裁

第五百三十五條 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並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

第五百三十六條 受任人非有急迫之情事或可推定委任人若知有此情事亦不許變更其指示者不得變更委任人之指示

第五百三十七條 受任人應自己處理委任事務但經委任人之同意或另有習慣或有不符己之事由者得使第三人代為處理

諾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第五百三十一條 委任事務ノ處理ノ為メニ法律行為ヲ為スコトヲ要シ該法律行為ガ法律上文字ヲ以テ之ヲ為スコトヲ要スルトキハ其處理權ノ授與モ亦文字ヲ以テ之ヲ為スコトヲ要ス

第五百三十二條 受任者ノ解限ハ委任契約ノ約定ニ依リ約定セラレザルトキハ其委任事務ノ性質ニ依リテ之ヲ定ム
委任者ハ一種若クハ數種ノ事務ヲ指定シテ特別委任ヲ為シ又ハ一切ノ事務ニ就キテ概括委任ヲ為スコトヲ得

第五百三十三條 受任者ガ特別委任ヲ受ケタルトキハ委任事務ノ處理ニ就キ委任者ノ為メニ一切ノ必要ナル行為ヲ為スコトヲ得
第五百三十四條 受任者ガ概括委任ヲ受ケタルトキハ委任者ノ為メニ一切ノ法律行為ヲ為スコトヲ得但シ左記ノ行為ヲ為スニハ特別ノ授權アルコトヲ要ス

- 一 不動產ノ租賃又ハ質權ノ設定
- 二 不動產ノ租賃借ニシテ其期限ガ二年ヲ逾スルモノ
- 三 贈與
- 四 和解
- 五 提付仲裁
- 六 仲裁ニ付スルコト

第五百三十五條 受任者ガ委任事務ヲ處理スルニハ委任者ノ指示ニ依リ且自己ノ事務ヲ處理スルト同一ノ注意ヲ為スコトヲ要ス其報酬ヲ受ケタルトキハ善良ナル管理者ノ注意ヲ以テ之ヲ為スコトヲ要ス

第五百三十六條 委任者ハ急迫ナル事情アリ且委任者ガ若シ此事情アルコトヲ知シタルバ其指示ノ變更ヲ許諾スルモノト推定シ得ルトキニ非ザレバ委任者ノ指示ヲ變更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五百三十七條 受任者ハ自ら委任事務ヲ處理スルコトヲ要ス但シ委任者ノ同意ヲ經タルカ又ハ別段ノ慣習アルカ又ハ已ムヲ得ザル事由アルトキハ第三者ヲシテ代リテ處理ヲ為サ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五百三十八條 受任人違反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爲處理委任事務者該第三人爲其責任

受任人依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爲處理委任事務者僅就第三人

之選任及其對於第三人所爲之指示負其責任

第五百三十九條 受任人使第三人代爲處理委任事務者委任人

對於該第三人關於委任事務之履行有直接請求權

第五百四十條 受任人應將委任事務進行之狀況報告委任人委

任關係終止時應明確報告其概況

第五百四十一條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收取之金錢物品及

孳息應交付於委任人

受任人以自己之名義爲委任人取得之權利應移轉於委任人

第五百四十二條 受任人爲自己之利益使用應交付於委任人之

金錢或使應爲委任人利益而使用之金錢者應自使用之日起

交付利息如有損壞應賠償

第五百四十三條 委任人非經受任人之同意不得將處理委任事

務之請求轉讓與第三人

第五百四十四條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違越權限

之行為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

受任人無償者受任人僅就重大過失負過失責任

第五百四十五條 委任人因受任人之請求應預付處理委任事務

之必要費用

第五百四十六條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必要費用委任

人應爲之

第五百三十九條 受任者若該條第三者ヲシテ代リテ委任事務ノ

處理ヲ爲サシメタルトキハ該條第三者ノ行爲ニ就キ自己ノ行爲ニ就キテ同一ノ

責任ヲ負フ

受任者若前條ノ規定ニ依リテ第三者ヲシテ代リテ委任事務ノ處理ヲ爲サシメタルトキハ單ニ第三者ノ選任及其對於第三者ニ對シテ爲シタル指示ニ就キテノミ其責任ヲ負フ

人應盡之交付自支出時起之利息
委任人因辦理委任事務而發生債務者得請求委任人代其清
償未至清償期者得請求委任人擔用相當擔保

委任人應將委任事務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受損害者得
向委任人請求賠償

第五百四十七條 報酬未約定如依習慣或依委任事務之性質
應與報酬者受任人得請求報酬
第五百四十八條 受任人應受報酬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非於委
任關係終止及為明確報告前不得請求給付

委任關係因非可歸責於受任人之事由於事務處理未完畢前已
終止者受任人得就其已處理之部分請求報酬

第五百四十九條 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

當事人之一方於不利於他方之時期終止契約者應負損害賠償
責任但因非可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致不終止契約者不
在此限

第五百五十條 委任關係因當事人一方死亡或破產或喪失行為能
力得消滅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者不
在此限

第五百五十一條 前條情形如委任關係之消滅有害於委任人利
益之虞時受任人或其繼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於委任人或其繼
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能接受委任事務前應繼續處理其事務

第五百五十二條 委任關係消滅之事由係由當事人之一方發生

者之ヲ償還スベク且支出ノ時ヨリノ利息ヲ支拂フコトヲ要ス
受任者ガ委任事務ノ處理ニ因リ必要ナル債務ヲ負擔シタルトキハ委任者ニ對シ
代リテ其債務ヲ履行スルコトヲ得未ダ其債務期ニ達セザルトキハ委任者
ニ對シテ相當ナル擔保ノ提供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受任者ガ委任事務ノ處理ニ付キ自己ノ責任ニ歸スベカラザル事由ニ因リテ損害ヲ
受ケルニ至リタルトキハ委任者ニ對シテ賠償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百四十七條 報酬ニ付キ既令約定セザルモ慣習ニ依リ又ハ委任事務ノ性質ニ
依リ報酬ヲ給與スベキモノナルトキハ委任者ハ報酬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百四十八條 受任者ガ報酬ヲ受クベキトキハ契約ニ別段ノ約定アル場合ヲ除
ク外委任關係ガ終止シ及顯未ノ明確ナル報告ヲ爲シタル後ニ非ザレバ給付ヲ請
求スルコトヲ得ズ

委任關係ガ受任者ノ責任ニ歸スベカラザル事由ニ因リテ事務處理ノ完了セザル間
ニ已ニ終止シタルトキハ受任者ハ其已ニ處理シタル部分ニ就キテ報酬ヲ請求ス
ルコトヲ得

第五百四十九條 當事者ノ何レノ一方モ何時ニテモ委任契約ヲ終止スルコトヲ
得

當事者ノ一方ガ他方ニ不利ナル時期ニ於テ契約ヲ終止シタルトキハ損害賠償ノ
責任ヲ負フコトヲ要ス但シ該當事者ノ責任ニ歸スベカラザル事由ニ因リテ契約ヲ
終止セザルヲ得ザルニ至リタル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ズ

第五百五十條 委任關係ハ當事者ノ一方ノ死亡、破産又ハ行為能力ノ喪失ニ因リ
テ消滅ス但シ契約ニ別段ノ約定アルカ又ハ委任事務ノ性質ニ因リテ消滅スルコ
ト能ハザル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ズ

第五百五十一條 前條ノ場合ニ於テ委任關係ノ消滅ガ委任者ノ利益ヲ害スルノ虞
アルトキハ委任者若クハ其繼承人(相続人)又ハ其法定代理人ハ委任者若クハ
其繼承人又ハ其法定代理人ガ委任事務ヲ引継キ得ルトキマデ其事務ノ處理ヲ繼
續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五百五十二條 委任關係消滅ノ事由ガ當事者ノ一方ヨリ發生シタルモノナルト

對於他方知其事由或可得而知其事由前委任關係視為存續

第十一節 經理人及代理商

第五百五十三條 經理人者對有他商號管理事務及為其簽名之權利之人
前項經理權之授與得以明示或默示為之
經理權得因於管理商號事務之一部或商號之一分或數分而

第五百五十四條 經理人對於第三人之關係或商號或其分號或
其事務之一部視為其有管理上一切必要行為之權
經理人除有得而授與外對於不動產不得買賣或設定負擔

第五百五十五條 經理人就所任之事務視為有代表商號為原告
或被告或他一切訴訟上行為之權
第五百五十六條 商號得授與於數經理人但經理人中有一人之
權者對於商號即生效力

第五百五十七條 經理權之限制除第五百五十三條第三項第五
百五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五百五十六條所規定外不得以之對抗
善意第三人
第五百五十八條 稱代理商者謂非經理人而受商號之委託於一
定區域內以該商號之名義辦理其事務之全部或一
部之人

代理商對於第三人之關係就其所代辦之事務視為其有為一切
必要行為之權
代理商雖有商號之授權外不得有處置標上之義務或為消買賣
或擔保等事

第五百五十九條 代理商或其代辦之事項應隨時報告其處所或

其他方知其事由又ハ其事由ヲ知り得可キトキマテ委任關係ハ存續スル
モノト看做ス

第十一節 支配人及代理商

第五百五十三條 支配人ト稱スルハ商店ノ爲メニ事務ヲ管理スル權利及其署名ヲ
爲ス權利ヲ有スル者ヲ謂フ
前項ノ經理權ノ授與ハ明示又ハ默示ヲ以テ之ヲ爲スコトヲ得
經理權ハ商店ノ事務ノ一部又ハ商店ノ一支店若クハ多數支店ノ管理ニ限ルコトヲ
得

第五百五十四條 支配人ノ第三者ニ對スル關係ハ商店若クハ其支店又ハ其事務ノ
一部ニ就キ管理上一切ノ必要ナル行為ヲ爲スノ權ヲ有スルモノト看做ス
支配人ハ其面ニ依ル授權アリタル場合ヲ除ク外不動產ニ付キ買賣シ又ハ負擔ヲ
設定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五百五十五條 支配人ハ擔任ノ事務ニ就キ商店ヲ代表シテ原告若クハ被告ト爲
リ又ハ其他一切ノ訴訟上ノ行為ヲ爲スノ權ヲ有スルモノト看做ス
第五百五十六條 商店ハ數人ノ支配人ニ授權スルコトヲ得但シ支配人中二人ノ署
名アルトキハ商店ニ對シテ直チニ效力ヲ生ズ

第五百五十七條 經理權ノ制限ハ第五百五十三條第三項、第五百五十四條第二項
及第五百五十六條ニ規定シタル場合ヲ除ク外之ヲ以テ善意ノ第三者ニ對抗スル
コトヲ得ズ
第五百五十八條 代理商ト稱スルハ支配人ニ非ズシテ商店ノ委託ヲ受ケ一定ノ場
所又ハ一定ノ區域內ニ於テ該商店ノ名義ヲ以テ其事務ノ全部又ハ一部ヲ處理ス
ル者ヲ謂フ

代理商ノ第三者ニ對スル關係ハ其代辦スル事務ニ就キ一切ノ必要ナル行為ヲ爲
スノ權ヲ有スルモノト看做ス
代理商ハ書面ニ依ル授權アリタル場合ヲ除ク外手形上ノ義務ヲ負擔シ又ハ消費
貸借ヲ爲シ又ハ訴訟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第五百五十九條 代理商ハ其代辦スル事務ニ就キ何時ニテモ其處所又ハ區域ノ商

第五百六十條 代理商等依契約所定範圍或請求償還其責

第五百六十一條 代理權未定期限者當事人之一方得隨時

第五百六十二條 經理人或代理商非得其商號之允許不得以自

第五百六十三條 支那人又ハ代理商ハ其商店ノ請託ヲ得ルニ非

第五百六十四條 經理權又ハ代理權ハ其商店ノ所有者ノ死亡ノ時

第五百六十五條 仲立ト稱スルハ當事者ガ一方ハ他方ノ爲メニ契約締結ノ機會ヲ

第五百六十六條 事情ニ依リ報酬ヲ受クルニ非ザレバ即チ契約締結ノ機會ノ提供

第五百六十七條 報酬額ヲ定メザリシトキハ價目表ノ定ムル所ニ依リ之ヲ給付ス

第五百六十八條 報酬額ヲ定メザリシトキハ價目表ノ定ムル所ニ依リ之ヲ給付ス

第五百六十九條 報酬額ヲ定メザリシトキハ價目表ノ定ムル所ニ依リ之ヲ給付ス

第五百七十條 報酬額ヲ定メザリシトキハ價目表ノ定ムル所ニ依リ之ヲ給付ス

第五百七十一條 報酬額ヲ定メザリシトキハ價目表ノ定ムル所ニ依リ之ヲ給付ス

第五百七十二條 報酬額ヲ定メザリシトキハ價目表ノ定ムル所ニ依リ之ヲ給付ス

第五百七十三條 報酬額ヲ定メザリシトキハ價目表ノ定ムル所ニ依リ之ヲ給付ス

第五百七十四條 報酬額ヲ定メザリシトキハ價目表ノ定ムル所ニ依リ之ヲ給付ス

第五百七十五條 報酬額ヲ定メザリシトキハ價目表ノ定ムル所ニ依リ之ヲ給付ス

第五百七十六條 報酬額ヲ定メザリシトキハ價目表ノ定ムル所ニ依リ之ヲ給付ス

第五百七十七條 報酬額ヲ定メザリシトキハ價目表ノ定ムル所ニ依リ之ヲ給付ス

第五百七十八條 報酬額ヲ定メザリシトキハ價目表ノ定ムル所ニ依リ之ヲ給付ス

第五百七十九條 報酬額ヲ定メザリシトキハ價目表ノ定ムル所ニ依リ之ヲ給付ス

第五百六十七條 居間人關於訂約事項應就其所知確實報告於委託人其關於委託人支付能力之人或其無訂立契約能力之人之事實應告知委託人

第五百六十八條 居間人以契約因其報告或媒介而成立者其限制契約有停止條件者於該條件成就前居間人不得請求報酬

第五百六十九條 居間人支出之費用非經約定不得請求償還前項規定於居間人已爲報告或媒介而契約不成立者適用之

第五百七十條 居間人因媒介獲得之報酬除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由契約當事人雙方平均負擔

第五百七十一條 居間人違反其對於委託人之義務而爲利於委託人之相對人之行爲或違反誠實及信用方法由相對人收受利益者不得向委託人請求報酬及償還費用

第五百七十二條 約定之報酬被居間人所任勞務之價值爲限度無失其公平否法院得因委託人之請求酌減之但報酬已給付者不得請求返還

第五百七十三條 因婚姻居間而約定報酬者其約定無效

第五百七十四條 居間人就其媒介所成立之契約無爲當事人給付或受給付之權

第五百七十五條 當事人之一方指定居間人不得以其姓名或商號告知相對人其居間人不知知之義務

民事實法 民法 債 各種之債 居間

第五百六十七條 仲立人ハ契約締結事項ニ關シテ其知ルル所ニ就キ如實ニ報告者ニ報告スルコトヲ要スニテ其能力ナキ者又ハ該契約ヲ締結スル能力ナキ者ニ對シテハ其媒介ヲ爲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五百六十八條 仲立人ハ契約ヲ報告又ハ媒介シテ成立シタル場合ニ限リ報酬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百六十九條 仲立人ノ支出シタル費用ハ約定ヲ經タル場合ニ非ザレバ償還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五百七十條 仲立人方媒介ニ因リテ得ベキ報酬ハ契約ニ別段ノ約定アルカ又ハ別段ノ慣習アル場合ヲ除ク外契約當事者雙方ニ於テ平均ニ負擔ス

第五百七十一條 仲立人方其媒介者ニ對スル義務ニ違反シテ委託者ノ相手方ニ利ナシ行爲ヲ爲シ又ハ誠實及信用ノ方法ニ違反シテ相手方ヨリ利益ヲ收受シタルトキハ委託者ニ對シテ報酬及費用ノ償還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五百七十二條 約定ノ報酬ガ仲立人ノ擔任シタル勞務ノ價值ニ就ベク數額ヲ過大ニシテ公平ノ失スルトキハ法院ハ委託者ノ請求ニ因リテ之ヲ適當減額スルコトヲ得但シ報酬ガ已ニ給付サレタルトキハ返還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五百七十三條 婚姻ノ仲立ニ因リテ報酬ヲ約定シタルトキハ其約定ハ無効トス

第五百七十四條 仲立人ハ其媒介ニテ成立シタル契約ニ就キテ當事者ノ爲メニ給付シ又ハ給付ヲ受領スルノ權ナシ

第五百七十五條 當事者ノ一方ガ仲立人ニ其姓名又ハ商號ヲ相手方ニ告知スルヲ得ザルコトヲ決定シタルトキハ仲立人ハ告知セザル義務ヲ有ス

仲立人方當事者ノ一方ノ姓名又ハ商號ヲ相手方ニ告知セザルトキハ該方ノ當事者ノ契約ニヨリテ生ジタル義務ニ就キ自己ニ於テ履行ノ責ヲ負フコトヲ要シ且其義務ノ當事人ハ其給付ヲ受領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三章 行紀

第五百七十六條 行紀者謂以自己之名義爲他人之計算爲動
產之買賣其他商業上之交易而受報酬之營業

第五百七十七條 行紀除本條有規定者外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五百七十八條 行紀人爲委託人之計算所爲之交易對於交易
之相對人自應權利自責義務

第五百七十九條 行紀人爲委託人之計算所訂立之契約其契約
之他方當事人不得行債務時對於委託人應由行紀人負直接履
行契約之義務但契約另有約定或另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八十條 行紀人以低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賣出或以高
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買入者如據在補償其差額其賣出或買
入對於委託人發生效力

第五百八十一條 行紀人以高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賣出或以
低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買入者其利益均歸屬於委託人

第五百八十二條 行紀人得依約定或習慣請求報酬寄存費及運
送費並得請求償還其爲委託人之利益而支出之費用及其利息

第五百八十三條 行紀人得委託人之計算所買入或賣出之物爲
其占有時適用寄託物之規定

第五百八十四條 委託出賣之物於達到行紀人時有瑕疵或依其
物之性質屬於放逐者行紀人爲保護委託人之利益應預備償還
己之利益爲同一之義務

第十三章 房屋營業

第五百七十六條 房屋營業者謂自己ノ名義ヲ以テ他人ノ計算ノ爲メニ對產
ノ買賣又ハ其他商業上ノ取引ヲ爲シテ報酬ヲ受ケル營業ヲ謂フ

第五百七十七條 房屋營業ニ付テハ本節ニ規定アルモノヲ除ク外委任ニ關スル規
定ヲ適用ス

第五百七十八條 房屋營業者ハ委託者ノ計算ノ爲メニ爲シタル取引ニ付キ取引ノ
相手方ニ對シテ自己ノ權利ヲ得或ニ自己ノ義務ヲ負フ

第五百七十九條 房屋營業者ガ委託者ノ計算ノ爲メニ締結シタル契約ニ付キ其契
約ノ他方ノ當事者ガ債務ヲ履行セザルトキハ委託者ニ對シテ房屋營業者ハ直接ニ
契約ヲ履行スル義務ヲ負フコトヲ要ス但シ契約ニ別段ノ約定アルカ又ハ別段ノ
慣習アル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ズ

第五百八十條 房屋營業者ガ委託者ノ指定シタルヨリ低キ價額ヲ以テ賣渡シ又ハ
委託者ノ指定シタルヨリ高キ價額ヲ以テ買入レタル場合ニ於テ其差額ノ補償ヲ
擔任スルトキハ其賣却又ハ買入ハ委託者ニ對シテ效力ヲ發生ス

第五百八十一條 房屋營業者ガ委託者ノ指定シタルヨリ高キ價額ヲ以テ賣渡シ又
ハ委託者ノ指定シタルヨリ低キ價額ヲ以テ買入レタルトキハ其利益ハ何レモ委
託者ニ歸屬ス

第五百八十二條 房屋營業者ハ約定又ハ慣習ニ依リ報酬、寄託費及運送費ヲ請求
スルコトヲ得且其委託者ノ利益ノ爲メニ支出シタル費用及其利息ノ償還ヲ請求
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百八十三條 房屋營業者ガ委託者ノ計算ノ爲メニ買入又ハ賣渡ス物ニ付キ其
占有ヲ爲ス場合ニハ寄託物ノ規定ヲ適用ス

第五百八十四條 委託出賣シタル物ガ房屋營業者ニ到達シタル時ニ瑕疵アルカ
又ハ其物ノ性質ニ依リ放逐シ易キトキハ房屋營業者ハ委託者ノ利益ヲ保護スル
爲メ自己ノ利益ヲ保護スルト同一ノ義務ヲ負フコトヲ要ス

第五百八十五條 委託人拒絕受領行人依其指示所買之物時
受託人得繼續留置該物委託人受領逾期不受領者行人得
將該物變賣其賣價歸於委託人因委託關係所生債權之數額於
該物變賣金中取償之如有剩餘並得據存

第五百八十六條 委託行人出賣之物不能賣出或委託人撤回
其出賣之委託者如委託人不於相當期間取回或處分其物時行
紀人得依前條之規定行使其權利

第五百八十七條 行人受託出賣或買入貨幣股票或其他市場
定有市價之物者除有反對之約定外行人得自爲買受人或出
賣人其價值以依委託人指示而爲出賣前買入時市場之市價定
之

第五百八十八條 行人得自爲買受人或出賣人時如應將訂立
契約之情形通知委託人而不以他方當事人之姓名告知者視爲
自己買賣該方當事人之義務

第五百八十九條 稱委託者謂當事人一方以物交付他方他方尤
爲保管之契約
受託人除契約另有約定或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爲保管者外不
得請求報酬
受託人保管委託物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爲同一之
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爲之

第五百九十條 委託者其指示依リテ開屋營業者ハ其ヒタル物ノ受領ヲ拒絕
シタルトキハ開屋營業者ハ相當ノ期間ヲ定メテ委託者ニ受領ヲ催告スルコトヲ
得同限ヲ逾スルモ受領セザルトキハ開屋營業者ハ其物ヲ賣買スルコトヲ得且其
賣買金ニ對シテ委託關係ニ因リテ生ジタル債權ノ數額ニ就テ賣買代金中ヨリテ之ヲ
取償スルコトヲ得若シ該物アルトキハ更に供託スルコトヲ得
取償シタルモノナルトキハ開屋營業者ハ前項ノ催告ヲ爲サザルコトヲ得
第五百八十六條 開屋營業者ニ賣買ヲ委託シタル物ヲ賣買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カ又ハ
委託者方其賣買ノ委託ヲ撤回シタル場合ニ兼テ委託者方相當ノ期間ニ其物ヲ取
戻シ又ハ處分セザルトキハ開屋營業者ハ前條ノ規定ニ依リテ賣買權利ヲ行使スル
コトヲ得

第五百八十七條 開屋營業者方貨幣、株券又ハ其他市場ニテ市價ノ定メアル物ノ
賣買又ハ買入ヲ委託シタルトキハ反對ノ約定アル場合ヲ除ク外開屋營業者ハ自
ラ買受人又ハ賣買人ト爲ルコトヲ得其價值ハ委託者ノ指示ニ依リテ賣却又ハ買
入ヲ爲シタル時ノ市場ノ市價ヲ以テ之ヲ定ム

第五百八十八條 開屋營業者方自ラ買受人又ハ賣買人ト爲ルコトヲ得ル場合ニ於
テ單ニ契約締結ノ事務ヲ委託者ニ通知シ他方ノ當事者ノ姓名ヲ告知セザルトキ
ハ自ラ該方ノ當事者ノ義務ヲ負擔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第五百八十九條 委託者ハ其指示依リテ開屋營業者ガ受クルニ非ザレバ保管
ヲ爲サザルモノナル場合ヲ除ク外報酬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五百九十條 受託者ハ委託物ノ保管ニ付キ自己ノ事務ヲ處理スルト同一ノ注意
ヲ爲スコトヲ要ス其報酬ヲ受クル場合ニ於テハ善良ナル管理者ノ注意ヲ以テ之
ヲ爲スコトヲ要ス

第五百九十一條 受寄人非經寄託人之同意不得自己使用或使

第三人使用寄託物

受寄人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寄託人應給付相當賠償如有損

害該賠償僅能證明縱不使用寄託物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

此限

第五百九十二條 受寄人應自己保管寄託物但經寄託人之同意

或另有習慣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使第三人代為保管

第五百九十三條 受寄人違反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為保管寄

託物者對於寄託物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縱

不使第三人代為保管仍不免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受寄人依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為保管者僅就第三人之選任

及其對於第三人所為之指示負其責任

第五百九十四條 寄託物保管之方法經約定者非有急迫之情事

雖可變更寄託人若知有此情事亦允許變更其約定方法時受寄

人不變更之

第五百九十五條 受寄人因保管寄託物而支出之必要費用寄託

人應償還之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依其訂定

第五百九十六條 受寄人因寄託物之性質或用途所受之損害寄

託人應負賠償責任但寄託人於寄託時非因過失而不知寄託物

有發生危險之性質或用途或為受寄人所已知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九十七條 寄託物返還之期限經約定寄託人仍得隨時

請求返還

第五百九十八條 未定返還期限者受寄人得隨時返還寄託物

第五百九十一條 受寄者ハ寄託者ノ同意ヲ經ルニ非ザレバ寄託物ヲ自ラ使用シ又

ハ第三者ヲシテ使用セシムルコトヲ得ズ

受寄者ガ前項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トキハ寄託者ニ對シテ相當ノ賠償ヲ給付スル

コトヲ要シ損害ノ發生ヲ免レザリシロコトヲ證明シ得タル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ズ

第五百九十二條 受寄者ハ自ラ寄託物ヲ保管スルコトヲ要ス但シ寄託者ノ同意ヲ

經タルカ又ハ別段ノ慣習アルカ又ハ已ムヲ得ザル事由アルトキハ第三者ヲシテ

代リテ保管ヲ爲サ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五百九十三條 受寄者ガ前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テ第三者ヲシテ代リテ寄託物ノ保

管ヲ爲サシメタルトキハ寄託者ガ此ニ依リテ受ケタル損害ニ對シ賠償ノ責任ヲ

負フコトヲ要ス但シ縱令第三者ヲシテ代リテ保管ヲ爲サシメザルモ仍ホ損害ノ

發生ヲ免レザリシコトヲ證明シ得タル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ズ

受寄者ガ前條ノ規定ニ依リ第三者ヲシテ代リテ保管ヲ爲サシメタルトキハ單ニ

第三者ノ選任及其對於第三者ニ對シテ爲シタル指示ニ就キテノミ其責任ヲ負フ

第五百九十四條 寄託物保管ノ方法ニ付キ約定アルトキハ急迫ノ事情アリ且寄託

者ガ若シ此事情アルコトヲ知リタラバ其約定ノ方法ノ變更ヲ許サスルモノト推

定シ得ル場合ニ非ザレバ受寄者ハ之ヲ變更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五百九十五條 受寄者ガ寄託物ノ保管ノ爲メニ支出シタル必要費用ハ寄託者之

ヲ償還スルコトヲ要ス但契約ニ別段ノ約定アルトキハ其約定ニ依ル

第五百九十六條 受寄者ガ寄託物ノ性質又ハ用途ニ因リテ受ケタル損害ハ寄託者

ニ對シテ責任ヲ負フコトヲ要ス但シ寄託者ガ寄託物ノ危險ヲ發生スル性質若クハ緊

急ナルコトヲ寄託ノ時ニ過失ニ因ルニ非ズシテ知ラザルカ又ハ受寄者ノ已ニ知

レル所ナリシ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ズ

第五百九十七條 寄託物返還ノ期限ニ付キ約定アルトキト雖モ寄託者ハ何時ニテ

モ返還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百九十八條 返還期限ヲ定メザリシトキハ受寄者ハ何時ニテモ寄託物ヲ返還

スルコトヲ得

返還期限屆至時受寄人非有不得已之事由不得於期限屆滿前
第九十條 受寄人運送寄託物時應將該物之孳息一併返
還

第九十一條 寄託物之運送於該物應爲保管之進行之受寄人依第
九十二條之規定依第五百九十四條之規定將寄託物轉讓他處
時應於物之現在地運送之

第九十二條 寄託物之運送於該物應爲保管之進行之受寄人依第
九十三條之規定依第五百九十四條之規定將寄託物轉讓他處
時應於物之現在地運送之

第九十三條 寄託物之運送於該物應爲保管之進行之受寄人依第
九十四條之規定依第五百九十四條之規定將寄託物轉讓他處
時應於物之現在地運送之

第九十四條 寄託物之運送於該物應爲保管之進行之受寄人依第
九十五條之規定依第五百九十四條之規定將寄託物轉讓他處
時應於物之現在地運送之

第九十五條 寄託物之運送於該物應爲保管之進行之受寄人依第
九十六條之規定依第五百九十四條之規定將寄託物轉讓他處
時應於物之現在地運送之

第九十六條 寄託物之運送於該物應爲保管之進行之受寄人依第
九十七條之規定依第五百九十四條之規定將寄託物轉讓他處
時應於物之現在地運送之

第九十七條 寄託物之運送於該物應爲保管之進行之受寄人依第
九十八條之規定依第五百九十四條之規定將寄託物轉讓他處
時應於物之現在地運送之

第九十八條 寄託物之運送於該物應爲保管之進行之受寄人依第
九十九條之規定依第五百九十四條之規定將寄託物轉讓他處
時應於物之現在地運送之

第九十九條 寄託物之運送於該物應爲保管之進行之受寄人依第
第一百條之規定依第五百九十四條之規定將寄託物轉讓他處
時應於物之現在地運送之

第一百條 寄託物之運送於該物應爲保管之進行之受寄人依第
一百零一條之規定依第五百九十四條之規定將寄託物轉讓他處
時應於物之現在地運送之

第一百零一條 寄託物之運送於該物應爲保管之進行之受寄人依第
一百零二條之規定依第五百九十四條之規定將寄託物轉讓他處
時應於物之現在地運送之

第一百零二條 寄託物之運送於該物應爲保管之進行之受寄人依第
一百零三條之規定依第五百九十四條之規定將寄託物轉讓他處
時應於物之現在地運送之

民事實證法 民法 債 各種之債 寄託

返還期限ノ定メアルトキハ受寄者ハ已ムヲ得ザル事由アルニ非
ズレバ期限ノ到
來前ニ寄託物ヲ返還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五百九十九條 受寄者ガ寄託物ヲ返還スルトキハ該物ノ果實ヲモ併
セテ返還ス
ルコトヲ要ス

第六百條 寄託物ノ返還ハ該物ノ保管ヲ爲スベキ地ニ於テ之ヲ行
フ
受寄者ハ第五百九十二條ニ依リ又ハ第五百九十四條ノ規定ニ依リ寄託物ヲ他處
ニ轉讓シタルトキハ物ノ現在地ニ於テ之ヲ返還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百一條 寄託ニ付キ報關ヲ約定シタルトキハ寄託關係停止ノ時ニ之ヲ給付ス
ルコトヲ要ス期ヲ分テ報關ヲ定メタルトキハ每期ノ滿了ノ時ニ之ヲ給付スルコ
トヲ要ス

寄託物ノ保管ガ受寄者ノ責ニ歸スベカラザル事由ニ因リテ停止シタルトキハ契
約ニ別段ノ約定アル場合ヲ除ク外受寄者ハ其已ニ保管ヲ爲シタル部分ニ就キテ
報關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百二條 寄託物ガ代替物ナル場合ニ於テ寄託物ノ所有權ガ受寄者ニ移轉シ且
受寄者ヨリ種類、品質、數量ノ相同シキ物ヲ以テ返還スルコトヲ約定シタルト
キハ受寄者ガ該物ヲ受領シタル時ヨリ消費貸借ニ關スル規定ヲ適用ス

第六百三條 寄託物ガ金錢ナルトキハ受寄者ハ原物ヲ返還スル義務ナキモノト推
定ス但シ同一ノ數額ヲ返還スルコトヲ要ス

受寄者ガ前項ノ規定ニ依リ單ニ同一ノ數額ヲ返還スルコトヲ要スルノミナルト
キハ寄託物ノ利益及危險ハ該物交付ノ時ニ受寄者ニ移轉ス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寄託物ノ返還ニ付キ期限ノ定メアルトキハ寄託者ハ已ムヲ得
ザル事由アルニ非ザレバ期限ノ到來前ニ償還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六百四條 第三者ガ寄託物ニ就キテ權利ヲ主張スルトキハ受寄者ニ對シテ訴訟
ヲ提起シ又ハ差押ヲ爲シタル場合ヲ除ク外受寄者ハ仍ホ寄託物ヲ寄託者ニ返還
スル義務有ラス

第三者ガ訴訟ヲ提起シ又ハ差押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受寄者ハ直チニ寄託者ニ通知
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六百五條 關於委託契約之消滅請求權、費用償還請求權又損害賠償請求權、債權人應自委託關係終止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六百六條 旅店或其他以供客人住宿為目的之場所主人對其客人所有帶同物品之毀損喪失應負責任其毀損喪失由第三人所致者亦同
第六百七條 飲食店浴堂之主人對於客人所攜帶通常物品之毀損喪失負其責任但有前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六百八條 客人之金錢有價證券珠寶或其他貴重物品非經聲明其物之性質及數量交付保管者主人不負責任
第六百九條 主人無正當理由拒絕為客人保管前項物品者對於其毀損喪失應負責任但物品因主人或其僱用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毀損喪失者亦同
第六百十條 以揭示限制或免除前三條所定主人之責任者其揭示無效

第六百一十條 客人知其物品毀損喪失後應即通知主人並於通知時將其損害賠償請求權
第六百一十一條 依第六百零六條至第六百零八條之規定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發現喪失或毀損之時起六個月間不行使則消滅
第六百一十二條 主人居住所飲食或格款所生之債權於未受清償前對於客人所攜帶之行李及其他物品有留置權
第六百一十三條 倉庫

第六百一十四條 倉庫營業人者應以受報酬而為他人堆積及保管物品為營業之人

第六百一十五條 倉庫

第六百一十六條 倉庫

第六百一十七條 倉庫

第六百一十八條 倉庫

第六百一十九條 倉庫

第六百五條 關於委託契約之消滅請求權、費用償還請求權又損害賠償請求權、債權人應自委託關係終止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六百六條 旅店或其他以供客人住宿為目的之場所主人對其客人所有帶同物品之毀損喪失應負責任其毀損喪失由第三人所致者亦同
第六百七條 飲食店浴場ノ主人ハ客人ノ携帶シタル通常ノ物品ノ毀損喪失ニ對シテ其責任ヲ負フ但前條第二項ニ規定スル事情アリトハ此限ニ在ラズ
第六百八條 客人ノ金錢、有價證券、珠寶寶石又ハ其他ノ貴重物品ハ其物ノ性質及數量ヲ明言シテ交付シ保管セラルル場合ニ非テハ主人ハ責任ヲ負ハズ
主人ハ正當ノ理由ヲシテ客人ノ爲メニ前項ノ物品ノ保管ヲ拒絕シタルトハ其毀損喪失ニ對シテ責任ヲ負フコトヲ要ス此物品乃主人又ハ其僱用者ノ故意若クハ過失ニ因リテ毀損喪失スルニ至リタルト亦同シ
第六百九條 揭示ヲ以テ前三條ニ定ムタル主人ノ責任ヲ制限又ハ免除シタルトハ其揭示ハ無効トス

第六百十條 客人ハ其物品ノ毀損喪失ヲ知リタル後直チニ主人ニ通知スルコトヲ要ス通知ヲ怠リタルトハ其損害賠償請求權ヲ喪失ス
第六百一十一條 第六百零六條乃至第六百零八條ノ規定ニ依リテ生ジタル損害賠償請求權ハ喪失又ハ毀損ヲ發見シタル時ヨリ六個月間行使セザルトハ消滅ス客人ハ其權利ヲ行使スルハ從六個月ノ經過シタルト亦同シ
第六百一十二條 主人ハ宿泊飲食又ハ格款ノ物品ニ對シテ留置權ヲ有ス
第六百一十三條 倉庫

第六百一十四條 倉庫

第六百一十五條 倉庫

第六百一十六條 倉庫

第六百一十七條 倉庫

第六百一十八條 倉庫

第六百一十九條 倉庫

第六百一十四條 倉庫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寄託之規定
 第六百一十五條 倉庫營業人因寄託人之請求應由倉庫運送發
 第六百一十六條 倉庫運送前左列事項應由倉庫營業人簽名

- 一 寄託人之姓名及住址
- 二 保管之場所
- 三 受寄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皮之種類個數及記號
- 四 倉庫運送地及運送之年月日
- 五 定有保管期間者其期間
- 六 保管費
- 七 受寄物已付保險者其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及保險人之名號

倉庫營業人應行前列各款事項應於倉庫簿之存根
 第六百一十七條 倉庫持有入請求倉庫營業人將寄託物分割爲
 數部分或運送各該部分之倉庫但持有入應將原倉庫交還

前項分割及運送新倉庫之費用由持有入負擔
 第六百一十八條 倉庫所藏之貨物非由貨物所有人於倉庫書付
 該倉庫營業人簽名不生所有權移轉之效力
 第六百一十九條 倉庫營業人於約定保管期間屆滿前不得請求
 除去寄託物
 未約定保管期間者自爲保管時起經過六個月倉庫營業人得隨
 時請求除去寄託物但應於一個月前通知

第六百二十條 倉庫營業人因寄託人或倉庫持有入之請求應許
 其運送寄託物或運取樣本

民事實證法 民法 債 各種之債 倉庫

第六百一十四條 倉庫ハ本節ニ規定アル場合ヲ除外テ寄託ニ準スル規定ヲ適用ス
 第六百一十五條 倉庫營業者ハ寄託者ノ請求ニ因リ倉庫簿ヲ發行
 行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六百一十六條 倉庫證券ニハ左記ノ事項ヲ記載シ且倉庫營業者ニ於テ署名スルコ
 トヲ要ス

- 一 寄託者ノ姓名及住所
- 二 保管ノ場所
- 三 受寄物ノ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裝ノ種類、個數及記號
- 四 倉庫證券ノ發行地及發行ノ年月日
- 五 保管期間ノ定メアルトキハ其期間
- 六 保管料
- 七 受寄物ヲ已ニ保險ニ付シタルトキハ其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及保險人ノ姓名

倉庫營業者ハ前記各款ノ事項ヲ倉庫證券簿ノ原簿ニ記載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六百一十七條 倉庫證券ノ所持人ハ倉庫營業者ニ對シ寄託物ヲ分割シテ數個ノ部
 分ト爲シ或ニ各該部分ノ倉庫證券ノ發行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但所持人ハ原倉
 庫證券ヲ返還スルコトヲ要ス

前項ノ分割及新倉庫證券發行ノ費用ハ所持人ニ於テ負擔ス
 第六百一十八條 倉庫證券記載ノ貨物ハ貨物所有者ガ倉庫證券ニ裏書シ且倉庫營業
 者ノ署名ヲ經ルニ非サレバ所有權移轉ノ效力ヲ生ゼズ
 第六百一十九條 倉庫營業者ハ約定ノ保管期間ノ滿了前ニ寄託物ノ出庫ヲ請求スル
 コトヲ得ス
 保管期間ノ約定セザリシ場合ニハ保管ヲ爲シタル時ヨリ六個月ヲ經過シタルト
 キハ倉庫營業者ハ何時ニテモ寄託物ノ出庫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但シ一個月前ニ
 通知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六百二十條 倉庫營業者ハ寄託者又ハ倉庫證券所持人ノ請求ニ因リ其寄託物ノ
 運送又ハ見本ノ採取ヲ許スコトヲ要ス

第六百二十一條 倉庫契約約止後委託人若有人損壞或不能移去者託物者有賠償責任。但定額相續賠償請求於期限內。若託物者不將去者自庫裏取出。則賠償責任由拍賣代價中如去拍賣費用及保管費用。其餘額交付於應得之人。

第十六節 運送營業

第一款 通則

第六百二十二條 稱運送人者謂以運送物品或旅客為營業而受運費之人。
第六百二十三條 關於物品或旅客之運送。如因變失損傷或遲延而生之賠償請求。自運送終了或廢止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款 物品運送

第六百二十四條 託運人因運送人之請求。應填給託運單。
託運單應記載下列事項。由託運人簽名。
一 託運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 運送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皮之種類、個數及面積。
三 目的地。
四 受貨人之名號及住址。
五 託運單之填給地及填給之年月日。
第六百二十五條 運送人因託運人之請求。應填發提單。提單應記載下列事項。由運送人簽名。
一 前條第二項所列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
二 運費之數額及其交付人。為託運人或為受貨人。
三 提單之填發地及填發之年月日。
第六百二十六條 託運人對於運送人應交付運送上及關於稅捐

第六百二十一條 倉庫契約約止シテハ。委託者又ハ倉庫經營者。若有人損壞或不能移去者。託物者有賠償責任。但定額相續賠償請求於期限內。若託物者不將去者。自庫裏取出。則賠償責任由拍賣代價中。如去拍賣費用及保管費用。其餘額交付於應得之人。

第十六節 運送營業

第一款 通則

第六百二十二條 稱運送人ト稱スルハ。物品又ハ旅客ノ運送ヲ以テ營業ト爲シ。運費ヲ受ケル者ヲ謂フ。
第六百二十三條 物品又ハ旅客ノ運送ニ關シ。變失損傷又ハ遲延ニ因リ。發生シタル賠償請求權ハ。運送終了シ又ハ終了スベカリシ時ヨリ。二年間行使セザルトキハ消滅ス。

第二款 物品運送

第六百二十四條 荷送人ハ。運送人ノ請求ニ因リ。運送狀ヲ作成交付スルコトヲ要ス。
運送狀ニハ。左記ノ事項ヲ記載シ。且荷送人ニ於テ署名スルコトヲ要ス。
一 荷送人ノ姓名及住所。
二 運送物ノ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皮ノ種類、個數及面積。
三 目的地。
四 荷受人ノ姓名商號及住所。
五 運送狀ノ作成交付地及作成交付ノ年月日。
第六百二十五條 運送人ハ。荷送人ノ請求ニ因リ。貨物引換證ヲ發行スルコトヲ要ス。
貨物引換證ニハ。左記ノ事項ヲ記載シ。且運送人ニ於テ署名スルコトヲ要ス。
一 前條第二項ニ據テタル第一款乃至第四款ノ事項。
二 運費ノ數額及其交付者ハ。荷送人ナルコト又ハ荷受人ナルコト。
三 貨物引換證ノ發行地及發行ノ年月日。
第六百二十六條 荷送人ハ。運送人ニ對シ。運送上及關於稅捐

前項所稱相當期間之決定應顧及各該運送之特殊情形

第六百三十一條 運送物依其性質對於人或財產有致損害之虞者託運人於訂立契約前應將其性質告知運送人怠於告知者對於因此所致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第六百三十二條 託運物品應於約定期間內運送之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應於相當期間內運送之

第六百三十三條 運送人非有急迫之情形即可推定託運人若知有此情事亦允許變更其指示者不得變更託運人之指示

第六百三十四條 運送人對於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負責任但運送人能證明其喪失毀損或遲到係因不可抗力或因運送物之性質或因託運人或受貨人之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三十五條 運送物因包皮有異見之疵疵而喪失或毀損時運送人如於檢收該物時不為保費者應負責任

第六百三十七條 貨物引換證之發行後運送人不得將貨物引換證所轉入之期間運送

第六百三十八條 貨物引換證之記載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二十九條 交付提單於有受領物品權利之人時其交付此物係所有權移轉之關係與物品之交付有同一之效力

第六百三十條 受貨人請求交付運送物時應將提單交還

第六百三十一條 運送物依其性質對於人或財產有致損害之虞者託運人於訂立契約前應將其性質告知運送人怠於告知者對於因此所致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第六百三十二條 託運物品應於約定期間內運送之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應於相當期間內運送之

第六百三十三條 運送人非有急迫之情形即可推定託運人若知有此情事亦允許變更其指示者不得變更託運人之指示

第六百三十四條 運送人對於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負責任但運送人能證明其喪失毀損或遲到係因不可抗力或因運送物之性質或因託運人或受貨人之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三十五條 運送物因包皮有異見之疵疵而喪失或毀損時運送人如於檢收該物時不為保費者應負責任

第六百三十七條 貨物引換證之發行後運送人不得將貨物引換證所轉入之期間運送

第六百三十八條 貨物引換證之記載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二十九條 交付提單於有受領物品權利之人時其交付此物係所有權移轉之關係與物品之交付有同一之效力

第六百三十條 受貨人請求交付運送物時應將提單交還

第六百三十一條 運送物依其性質對於人或財產有致損害之虞者託運人於訂立契約前應將其性質告知運送人怠於告知者對於因此所致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第六百三十二條 託運物品應於約定期間內運送之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應於相當期間內運送之

第六百三十三條 運送人非有急迫之情形即可推定託運人若知有此情事亦允許變更其指示者不得變更託運人之指示

第六百三十四條 運送人對於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負責任但運送人能證明其喪失毀損或遲到係因不可抗力或因運送物之性質或因託運人或受貨人之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三十七條 貨物引換證之發行後運送人不得將貨物引換證所轉入之期間運送

第六百三十八條 貨物引換證之記載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二十九條 交付提單於有受領物品權利之人時其交付此物係所有權移轉之關係與物品之交付有同一之效力

第六百三十條 受貨人請求交付運送物時應將提單交還

第六百三十一條 運送物依其性質對於人或財產有致損害之虞者託運人於訂立契約前應將其性質告知運送人怠於告知者對於因此所致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第六百三十二條 託運物品應於約定期間內運送之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應於相當期間內運送之

第六百三十三條 運送人非有急迫之情形即可推定託運人若知有此情事亦允許變更其指示者不得變更託運人之指示

第六百三十四條 運送人對於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負責任但運送人能證明其喪失毀損或遲到係因不可抗力或因運送物之性質或因託運人或受貨人之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三十五條 運送物因包皮有異見之疵疵而喪失或毀損時運送人如於檢收該物時不為保費者應負責任

第六百三十七條 貨物引換證之發行後運送人不得將貨物引換證所轉入之期間運送

第六百三十八條 貨物引換證之記載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二十九條 交付提單於有受領物品權利之人時其交付此物係所有權移轉之關係與物品之交付有同一之效力

第六百三十條 受貨人請求交付運送物時應將提單交還

第六百三十一條 運送物依其性質對於人或財產有致損害之虞者託運人於訂立契約前應將其性質告知運送人怠於告知者對於因此所致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第六百三十二條 託運物品應於約定期間內運送之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應於相當期間內運送之

第六百三十三條 運送人非有急迫之情形即可推定託運人若知有此情事亦允許變更其指示者不得變更託運人之指示

第六百三十四條 運送人對於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負責任但運送人能證明其喪失毀損或遲到係因不可抗力或因運送物之性質或因託運人或受貨人之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三十五條 運送物因包皮有異見之疵疵而喪失或毀損時運送人如於檢收該物時不為保費者應負責任

第六百三十七條 貨物引換證之發行後運送人不得將貨物引換證所轉入之期間運送

第六百三十八條 貨物引換證之記載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二十九條 交付提單於有受領物品權利之人時其交付此物係所有權移轉之關係與物品之交付有同一之效力

第六百三十條 受貨人請求交付運送物時應將提單交還

第六百三十一條 運送物依其性質對於人或財產有致損害之虞者託運人於訂立契約前應將其性質告知運送人怠於告知者對於因此所致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民事實務法 民法 債 各種之債 運送實業

第六百三十六條 運送物因運送人之僱用人或其所委託運送之人有過失而致喪失毀損或遲到者運送人應負責任

第六百三十七條 運送物由運送人相繼運送者除其中有能證明無前條所規定之責任者外對於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連帶負責
第六百三十八條 運送物有喪失毀損或遲到者其損害賠償額依其應交付目的地之價值計算之
運賃及其他費用因運送物之喪失毀損無須支付者應由前項賠償額中扣除之

第六百三十九條 金錢、有價證券、珠寶寶石及其他貴重物品、荷送人於託運時聲明其性質及價值者外運送人對於其喪失或毀損不負責任
價值經聲明者運送人以所報價值為限負責其責任

第六百四十條 因遲到之損害賠償額不得超過因其運送物全部喪失可得請求之賠償額
第六百四十一條 如有第六百三十三條第六百五十一條之情形或其他情形足以妨礙或遲延送貨物或運送物之安全者運送人應保護運送物所有人之利益並應為必要之注意及賠償
運送人應於前項之注意及賠償者對於因此所致之損害賠償負責

第六百四十二條 運送人未將運送物之達到通知受貨人前或受

第六百三十六條 運送物ヲ運送人ノ僱用者又ハ其運送ヲ無スコトシテ委託シタル者ニ過失アリタルニ因リテ喪失毀損又ハ延着アリタルトキハ運送人ハ責任ヲ負フコトヲ要ス

第六百三十七條 運送物ニ付キ數人ノ運送人相繼シテ運送ヲ為ストキハ其前條三條ニ規定シタル責任ナキコトヲ證明シ得ル者ヲ除外運送物ノ喪失毀損又ハ延着ニ對シテ連帶シテ責任ヲ負フコトヲ要ス
第六百三十八條 運送物ニ喪失毀損又ハ延着アリタルトキハ其損害賠償額ハ其交付スベキ時ノ目的地ノ價值ニ依リテ之ヲ計算スルコトヲ要ス
運賃及其他ノ費用ガ運送物ノ喪失毀損ニ因リテ支付ヲ要セザルトキハ前項ノ賠償額中ヨリ之ヲ扣除スルコトヲ要ス
運送物ノ喪失毀損又ハ延着ガ運送人ノ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ニ因リテ致シタルモノナル場合ニ於テ其他ノ損害アリタルトキハ荷送人ハ併セテ賠償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百三十九條 金錢、有價證券、珠寶寶石又ハ其他ノ貴重物品ハ荷送人ガ託運ノ時ニ其性質及價值ヲ告ゲタル場合ヲ除外ハ其喪失又ハ毀損ニ關シテ責任ヲ負ハズ
價值ガ告ゲラレタルトキハ運送人ハ告ゲラレタル價值ヲ限度トシテ其責任ヲ負フ

第六百四十條 延着ニ因ル損害賠償額ハ其運送物全部ノ喪失ニ因リテ請求スルコトヲ得ベキ賠償額ヲ超過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六百四十一條 第六百三十三條、第六百五十一條ノ事情又ハ其他ノ事情アリテ運送ノ妨礙シ若クハ遲延セシメ若クハ運送物ノ安全ヲ危害スルニ足ルトキハ運送人ハ運送物所有者ノ利益ヲ保護スル爲メニ必要ナル注意及賠償ヲ為スコトヲ要ス

運送人ガ前項ノ注意及賠償ヲ怠リタルトキハ此ニ因リテ致シタル損害ニ關シテ責任ヲ負フコトヲ要ス
第六百四十二條 運送人ガ未ダ運送物ノ到達ヲ荷受人ニ通知セザル間又ハ荷受人

貨人於運送物運到後尚未請求交付運送物前託運人對於運送人如已取領運單者其持有者對於運送人得請求中止運送運送運送物前託運人得按此比例就其已爲運送之部分請求運費及前項情形運送人得按此比例就其已爲運送之部分請求運費及前項情形中止運送或其他應分所支出之費用並得請求相當之損害賠償

第六百四十三條 運送人於運送物運到目的地時應即通知受貨人

第六百四十四條 運送物運到目的地後受貨人請求交付後受貨人取領此運人因運送契約所生之權利

第六百四十五條 運送物於運送中因不可抗力而喪失者運送人不得請求運費且因運送而已受領之數額應返還之

第六百四十六條 運送人於受領運費及其他費用前交付運送物對於其所有前運送人應得之運費及其他費用負其責任

第六百四十七條 運送人爲保全其運費及其他費用得受清償之數額其比例對於運送物有留置權

第六百四十八條 受貨人受領運送物並支付運費及其他費用不爲保留者運送人之責任消滅

運送物內部有喪失或毀損不易發見者以受貨人於受領運送物後十日內將其喪失或毀損通知於運送人爲限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運送物之喪失或毀損如運送人以詐術隱蔽或因其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運送人不得主張前二項規定之利益

民事實錄法 民法 債 各種之債 運送營業

若運送物ノ到達後尙未交付ヲ請求セザル間ハ荷送人ガ運送人ニ對シニ已ニ貨物ヲ換取シ得行シタルトキハ其所持ルハ運送人ニ對シテ運送ノ中止運送物ノ返還又ハ其他ノ處分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百四十三條 運送人ハ運送物ガ目的地ニ到達シタル時ニ受貨人ニ通知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六百四十四條 運送物ガ目的地ニ到達シ且受貨人ノ交付ノ請求アリタル後ハ荷受人ハ荷送人ノ運送契約ニ因リテ生ジタル權利ヲ取得ス

第六百四十五條 運送物ガ運送中ニ不可抗力ニ因リテ喪失シタルトキハ運送人ハ運費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ズ其運送ニ因リテ已ニ受領シタル數額ハ之ヲ返還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六百四十六條 運送人ガ運費及其他ノ費用ヲ受領スル前ニ運送物ヲ交付シタルトキハ其一切ノ前運送人ガ得ベキ運費及其他ノ費用ノ對シテ其責任ヲ負フ

第六百四十七條 運送人ハ其運費及其他ノ費用ノ辨償ヲ受テ得ルコトヲ供金スル必要ノ爲メ其比例ニ按ジテ運送物ニ對シテ留置權ヲ有ス

第六百四十八條 荷受人ガ運送物ヲ受領シ且運費及其他ノ費用ヲ支持ヒテ留保ヲ爲サザルトキハ運送人ノ責任ハ消滅ス

運送物内部ニ喪失又ハ毀損アリテ發見シ易カラザリシトキハ荷受人ガ運送物受領後十日内ニ其喪失又ハ毀損ヲ運送人ニ通知シタル場合ニ限り前項ノ規定ヲ適用セズ

運送物ノ喪失又ハ毀損ニ付キ運送人ガ詐術ヲ以テ隱蔽スルカ又ハ其故意若クハ重大ナル過失ニ因リテ致シタルモノナルトキハ運送人ハ前二項ニ規定スル利益ヲ主張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六百四十九條 運送人交付託運人之貨單或其他文件上有能證明運送人責任之記載者除證明託運人對於其責任之免除或限制外不生效力

第六百五十條 受貨人所在不明或拒絕受領運送物時運送人應即通知託運人其請求其指示
託運人之指示事實上不能實行或運送人不能繼續候發運送物時運送人得以託運人之費用寄存運送物於倉庫

運送物如有不能寄存於倉庫之情形或有腐壞之性質或顯見其價值不足抵償運費及其他費用時運送人得拍賣之
運送人於可備之範圍內應將寄存倉庫或拍賣之事情通知託運人及受貨人

第六百五十一條 前條之規定於受領權之歸屬有訴訟致交付遲延者適用之
第六百五十二條 運送人得就拍賣代價中扣除拍賣費用運費及其他費用以補償其負擔交付於應得之人如應得之人所在不明時應以利用所得存之

第六百五十三條 運送物由數運送人相繼運送者其最後之運送人得運送人全體負擔之運費及其他費用行使第六百四十七條第六百五十一條及第六百五十二條所定之權利

第三款 旅客運送
第六百五十四條 旅客運送人對於旅客因運送所受之傷害及運送之遲延負責任但其傷保係因不可抗力或因旅客之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五十五條 行李及時交付運送人者應於旅客達到時返還

第六百四十九條 運送人交付託運人之貨單及其他文件上有能證明運送人責任之記載者除證明託運人對於其責任之免除或限制外不生效力

第六百五十條 受貨人所在不明或拒絕受領運送物時運送人應即通知託運人其請求其指示
託運人之指示事實上不能實行或運送人不能繼續候發運送物時運送人得以託運人之費用寄存運送物於倉庫

運送物如有不能寄存於倉庫之情形或有腐壞之性質或顯見其價值不足抵償運費及其他費用時運送人得拍賣之
運送人於可備之範圍內應將寄存倉庫或拍賣之事情通知託運人及受貨人

第六百五十一條 前條之規定於受領權之歸屬有訴訟致交付遲延者適用之
第六百五十二條 運送人得就拍賣代價中扣除拍賣費用運費及其他費用以補償其負擔交付於應得之人如應得之人所在不明時應以利用所得存之

第六百五十三條 運送物由數運送人相繼運送者其最後之運送人得運送人全體負擔之運費及其他費用行使第六百四十七條第六百五十一條及第六百五十二條所定之權利

第三款 旅客運送
第六百五十四條 旅客運送人對於旅客因運送所受之傷害及運送之遲延負責任但其傷保係因不可抗力或因旅客之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五十五條 行李及時交付運送人者應於旅客達到時返還

第六百五十六條 旅客運到後六個月內不取回其行李者運送人
得將其廢棄之性質者運送人得於到達後經過四十八小時
拍賣之

第六百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第六百五十七條 運送人對於旅客所委託之行李縱不另收運費
其權利義務除本款另有規定外適用關於物品運送之規定

第六百五十八條 運送人對於旅客所未委託之行李如因自己或
其僱用人之過失致有喪失或毀損者仍負責任

第六百五十九條 運送人交與旅客之票收據或其他文件上有免
除或限制運送人責任之記載者除能證明旅客對於其責任之免
除或限制明示同意外不生效力

第十七節 承擔運送

第六百六十條 稱承擔運送人者謂以自己之名義為他人之計算
使運送人運送物品而受報酬為營業之人

第六百六十一條 承擔運送人對於託運物品之喪失毀損或遲延
應負責任但能證明其於物品之接收保管運送人之選定在目的
地之交付及其他與運送有關之事項未怠於注意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六十二條 承擔運送人為保全其報酬及墊款得受兩價之
必要按其比例對於運送人有留權

第六百六十三條 承擔運送人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得自行運送物
品如自行運送其權利義務與運送人同

運シタル時ニ之ヲ運送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六百五十六條 旅客が到達シタル後六個月内ニ其手荷物ヲ取戻サザルトキハ運
送人ハ之ヲ拍賣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百五十二條ノ規定ハ前二項ノ場合ニ之ヲ準用ス

第六百五十七條 運送人ハ旅客ノ託シタル手荷物ニ對シ縱令別ニ運賃ヲ受ケザル
トモトモ其權利義務ハ本款ニ別段アル場合ヲ除ク外物品運送ニ關スル
規定ヲ適用ス

第六百五十八條 運送人ハ旅客ガ託セザリシ手荷物ニ對シテモ自己又ハ其僱用者
ノ過失ニ因リテ喪失又ハ毀損ヲ致シタルトキハ仍ホ責任ヲ負フ

第六百五十九條 運送人ガ旅客ニ交付シタル切符、票收據又ハ其他ノ書類上ニ運
送人ノ責任ヲ免除シ又ハ制限スル記載アル場合ニ於テハ旅客ガ其責任ノ免除又
ハ制限ニ對シテ同意ヲ明示シタルコトヲ證明シ得タル場合ヲ除ク外其效力ヲ生
ゼス

第十七節 運送賠償

第六百六十條 運送賠償人ト稱スルハ自己ノ名義ヲ以テ他人ノ計算ヲ為メニ運送
人ヲシテ物品ヲ運送セシメテ報酬ヲ受クルヲ以テ營業ト為ス者ヲ謂フ

第六百六十一條 運送賠償人ハ託運物品ノ喪失毀損又ハ遲延ニ對シテ責任ヲ負フ
トモトモ其比例ニ規定アル場合ヲ除ク外問屋營業ニ關スル規定ヲ準用ス

第六百六十二條 運送賠償人ハ其報酬及立件金ノ總額ヲ受ケ得ルコトヲ保全スル
必要ヲ爲メニ其比例ニ按ジテ運送物ニ對シテ留權ヲ有ス

第六百六十三條 運送賠償人ハ契約ノ約款アル場合ヲ除ク外自ラ物品ヲ運
送ヲ行フコトヲ得自ラ運送ヲ行ヒタルトキハ其權利義務ハ運送人ト同シ

第六百六十四條 就運送全部之價額或承運運送人填發提單於委託人者願為承運人自己運送不得另行請求報酬

第六百六十五條 第六百三十一條第六百三十五條及第六百三十八條至第六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承運運送準用之

第六百六十六條 對於承運運送人因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運送物交付或應交付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八節 合夥

第六百六十七條 稱合夥者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謂也
前項出資得為金錢或他物或以勞務代之

第六百六十八條 各合夥人之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為合夥人全體之公同共有

第六百六十九條 合夥人除有特別約定外無於約定出資之外增加出資之義務因損失而致資本減少者合夥人無補充之義務

第六百七十條 合夥契約或其事業之種類除契約另有約定外非經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變更

第六百七十一條 合夥之事務除契約另有約定外由合夥人全體共同執行之
合夥之事務如約定由合夥人中數人執行者由該數人共同執行之

合夥之遺留事務得由有執行權之各合夥人單獨執行之但其他有執行權之合夥人中任何一人對於該合夥人之行為有異議時應停止該事務之執行

第六百六十四條 運送全部之價額或承運運送人填發提單於委託者發行シタルトキハ該運送人自身ニ於テ運送スルモノト看做ス別ニ報酬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六百六十五條 第六百三十一條、第六百三十五條及第六百三十八條乃至第六百四十條ノ規定ハ運送請負ニ之ヲ準用ス

第六百六十六條 運送請負人ニ對スル運送物ノ喪失毀損又ハ延着ニ因リテ生ジタル損害賠償請求權ハ運送物ノ交付ノ時ヨリ又ハ交付スベカリシ時ヨリ二年間行使セザルトキハ消滅ス

第十八節 組合

第六百六十七條 組合ト稱スルハ二人以上ガ互ニ出資シ以テ共同事業ヲ經營スルコトヲ約スル契約ヲ謂フ
前項ノ出資ハ金錢若クハ他ノ物タルコトヲ得又ハ勞務ヲ以テ之ニ代フルコトヲ得

第六百六十八條 各組合員ノ出資及其他ノ組合財產ハ組合員全體ノ公同共有トス

第六百六十九條 組合員ハ特別ノ約定アル場合ヲ除ク外約定ノ出資ノ外ニ出資ヲ增加スル義務ナシ損失ニ因リテ資本ノ少ヲ招致シタルトキハ組合員ハ補充ノ義務ナシ

第六百七十條 組合契約又ハ其事業ノ種類ハ契約ニ別段ノ約定アル場合ヲ除ク外組合員全體ノ同意ヲ經ルニ非ザレバ變更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六百七十一條 組合ノ事務ハ契約ニ別段ノ約定アル場合ヲ除ク外組合員全體共同シテ之ヲ執行ス
組合ノ事務ニ付キ組合員中ノ數人ニ於テ執行スルコトヲ約定シタルトキハ該數人ニ於テ共同シテ之ヲ執行ス

組合ノ通常ノ事務ハ執行權ヲ有スル各組合員ニ於テ照例ニ之ヲ執行スルコトヲ得但シ其他ノ執行權ヲ有スル組合員中ノ何レカノ一人ガ該組合員ノ行為ニ對シテ異議アルトキハ該事務ノ執行ヲ停止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六百七十二條 合夥人履行合夥契約所負擔之義務應與他

第六百七十三條 一定之事務如約定應由合夥人全體或一部之

第六百七十四條 合夥人中之一人或數人被委任執行合夥事務

第六百七十五條 無執行合夥事務權利之合夥人縱契約有反對

第六百七十六條 合夥之決算及分配利益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

第六百七十七條 分配損益之成數未經約定者按照各合夥人出

第六百七十八條 合夥人因合夥事務所支出之費用得請求償還

第六百七十九條 合夥人被委任執行合夥事務者依委任本旨

執行合夥事務之範圍內對於第三人爲他合夥人之代表

民事實體法 民法 債 各種之債 合夥

第六百七十二條 組合員方組合契約ニ依リ負擔シタル義務ヲ履行スルニハ自己ノ

第六百七十三條 一定ノ事務ニ付キ組合員ノ全體又ハ一部ノ過半数ニ於テ決定ス

第六百七十四條 組合員中ノ一人又ハ數人ガ組合事務ノ執行ヲ委任サレタルトキ

第六百七十五條 組合事務ヲ執行スル權利ナキ組合員ハ縱合契約ニ反對ノ約定ア

第六百七十六條 組合ノ決算及利益分配ハ契約ニ別段ノ約定アル場合ヲ除ク外事

第六百七十七條 損益分配ノ割合ニ付キ約定セザリシトキハ各組合員ノ出資額ノ

第六百七十八條 組合員ハ組合事務ノ爲メニ支出シタル費用ニ付キ償還ヲ請求ス

第六百七十九條 組合員方組合事務ノ執行ヲ委任セラレタルトキハ委任ノ本旨ニ

九七

第六百八十條 第五百三十七條至第五百四十六條關於委任之
組織於合夥人之執行合夥事務用之

第六百八十一條 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各合夥人對
不足之額連帶負其責任

第六百八十二條 合夥人於合夥清算前不得請求合夥財產之分
割

對於合夥真有債務者不得以其對於任何合夥人之債權與其所
屬之債權抵銷

第六百八十三條 合夥人非經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將自己
之應得份轉讓於第三人但轉讓於他合夥人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八十四條 合夥人之債權人於合夥存續期間內就該合夥
人關於合夥之權利不得代位行使但利益分配請求權不在此限

第六百八十五條 合夥人之債權人就該合夥人之股分得聲請扣
押但關於兩個月前通知合夥

前項通知有誤該合夥人聲明退夥之效力

第六百八十六條 合夥未定有存續期間或經訂明以合夥人中一
人之退夥為其在存續期間者各合夥人得聲明退夥但應於兩個月
前通知他合夥人

前項通知不得於退夥有不利於合夥事務之時期為之合夥既定
有存續期間如合夥人有非可歸責於自己之重大事由仍得聲明
退夥

第六百八十七條 除依前二條之規定得聲明退夥外合夥人因左
列各事之一而退夥

一 合夥人死亡者但契約訂明其繼承人得繼承者不在此限

二 合夥人受破產或廢治產之宣告者

第六百八十條 第五百三十七條乃至第五百四十六條ノ委任ニ關スル規定ハ組合員
ノ組合事務ノ執行ニ之ヲ準用ス

第六百八十一條 合夥財產ガ組合ノ債務ヲ擔當スルニ足ラザルトキハ各組合員ハ
不足ノ額ニ對シ連帶シテ其責任ヲ負フ

第六百八十二條 組合員ハ清算前ニ組合財產ノ分割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ズ

組合ニ對シ債務ヲ負フ者ハ其如何ナル組合員ニ對スル債權ヲ以テシテモ其負フ
所ノ債務ト相殺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六百八十三條 組合員ハ他ノ組合員全體ノ同意ヲ經ルニ非ザレバ自己ノ持分ヲ
第三者ニ讓渡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他ノ組合員ニ讓渡スル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ズ

第六百八十四條 組合員ノ債權者ハ組合ノ存續期間内ニ於テ該組合員ノ組合ニ對
スル權利ニ就キ代位シテ行使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利益分配請求權ハ此限ニ在ラ
ズ

第六百八十五條 組合員ノ債權者ハ該組合員ノ持分ニ就キ差押ヲ申請スルコトヲ
得但シ二個月前ニ組合ニ通知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六百八十六條 組合ニ付キ存續期間ヲ定メ又ハ組合員中ノ一人ノ終身ヲ以テ
其存續期間ト爲スコトヲ明約シタルキハ各組合員ハ退却ヲ聲明スルコトヲ得
但シ二個月前ニ他ノ組合員ニ通知スルコトヲ要ス

前項ノ退却ハ退却ガ組合事務ニ不利ナル時期ニ之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組合ニ付キ命令存續期間ヲ定メアルモ組合員ハ自己ノ責ニ歸スベカラザル重大
ナル事由アルトキハ仍ホ退却ヲ聲明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百八十七條 前二條ノ規定ニ依リテ退却ヲ聲明スルコトヲ得ル場合ヲ除ク外
組合員ハ左記ノ事項ノ一ニ因リテ退却ス

一 組合員ガ死亡シタルトキ但シ契約ニ其繼承人(相續人)ガ繼承(相續)スルコ
トヲ得ルコトヲ明約シタル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ズ

二 組合員ガ破產又ハ廢治產ノ宣告ヲ受ケタルトキ

三八 八人ノ關係者

第六百八十八條 合夥人之關係以有正當理由爲限

前項關係應以他合夥人全體ノ同意ヲ以テ之ヲ爲スベク且除名サレタル組合員ノ人

第六百八十九條 退夥人與他合夥人間之結算應以退夥時合夥財產之狀況爲準

退夥人之股份不問其出賣之種類得由合夥以金錢抵還之
合夥事務於退夥時尙未了結者於了結後計算並分配其損益

第六百九十條 合夥人退夥後對於其退夥前合夥所負之債務仍應負責

第六百九十一條 合夥成立後非經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允許他人加入爲合夥人

加入爲合夥人者對於其加入前合夥所負之債務與他合夥人負同一之責任

第六百九十二條 合夥因左列事項之一而解散

一 合夥存續期限屆滿者

二 合夥人全體同意解散者

三 合夥之目的事業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者

第六百九十三條 合夥所定期限屆滿後合夥人仍繼續其事務者應以不定年限繼續合夥契約

第六百九十四條 合夥解散後其清算由合夥人全體或由其所選任之清算人爲之

前項清算人之選任以合夥人全體之過半數決之

第六百九十五條 數人爲清算人時關於清算之決議應以過半數行之

第六百九十六條 以合夥契約選任合夥人中一人或數人爲清算人

民事實法 民法 債 各種之債 合夥

三 組合員方除名サレタルトキ

第六百八十八條 組合員ノ除名ハ正當ナル理由アル場合ニ限ル
前項ノ除名ハ他ノ組合員全體ノ同意ヲ以テ之ヲ爲スベク且除名サレタル組合員ニ通知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六百八十九條 脫退者他ノ組合員間ノ結算ハ脫退ノ時ノ組合財產ノ狀況ヲ以テ標準ト爲スコトヲ要ス

脫退者ノ持分ハ其出資ノ種類ヲ問ハズ組合ハ金錢ヲ以テ之ヲ拂戻スコトヲ得
組合事務ハ脫退ノ時ニ尙未了結了セザルトキハ了結了後ニ於テ計算シ且其損益ヲ分配ス

第六百九十條 組合員ハ脫退後ニ於テモ其脫退前ニ組合ガ負ヒタル債務ニ對シテ仍ホ負責ヲ要ス

第六百九十一條 組合ガ成立シタル後ハ組合員全體ノ同意ヲ經ルニ非ザレバ他人ノ加入シテ組合員ト爲ルコトヲ許スルコトヲ得ズ

加入シテ組合員ト爲リタル者ハ其加入前ニ組合ガ負ヒタル債務ニ對シ他ノ組合員ト同一ノ責任ヲ負フ

第六百九十二條 組合ハ左記ノ事項ノ一ニ因リテ解散ス

一 組合ノ存續期限ガ滿了シタルトキ

二 組合員全體ガ解散ニ同意シタルトキ

三 組合ノ目的タル事業ガ已ニ完成シ又ハ完成不能ナルトキ

第六百九十三條 組合ノ所定期限ガ滿了シタル後組合員ガ仍ホ其事務ヲ繼續スルトキハ期限ヲ定メズシテ組合契約ヲ繼續シタルモノト爲做ス

第六百九十四條 組合解散後其清算ハ組合員全體又ハ其選任シタル清算人ニ於テ之ヲ爲ス

前項ノ清算人ノ選任ハ組合員全體ノ過半數ヲ以テ之ヲ決ス

第六百九十五條 數人ガ清算人ナルトキハ清算ニ關スル決議ハ過半數ヲ以テ之ヲ行フコトヲ要ス

第六百九十六條 組合契約ヲ以テ組合員中ノ一人又ハ數人ヲ選任シテ清算人ト爲

人得適用第六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第六百九十七條 合夥財產無清償合夥之債務其債務未至清償時或在訴訟中者應將其清償所必需之數額由合夥財產中劃

內以償之

依前項清償債務或劃出必需之數額後其剩餘財產應返還各合夥人之出資

第六百九十八條 合夥財產不足返還各合夥人之出資者按照各合夥人出資額之比例返還之

第六百九十九條 合夥財產於清償合夥債務及返還各合夥人出資後尚有剩餘者按各合夥人應受分配利益之成數分配之

第七十條 隱名合夥 兩隱名合夥者應依當事人約定一方對於他方所經營之事業出資而分受其營業所生之利益及分擔其所生損失之契約

第七百零一條 隱名合夥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合夥之規定

第七百零二條 隱名合夥人之出資其財產應移屬於出名營業人

第七百零三條 隱名合夥人僅於其出資之限度內負分擔損失之責任

第七百零四條 隱名合夥之事務所由出名營業人執行之

第七百零五條 隱名合夥人與出名營業人執行或為審與執行之表示或知他人表示其參與執行而否認者應有反對之約定對於第三人仍應負出名營業人之責任

シタルトキハ第六百七十四條ノ規定ヲ適用ス

第六百九十七條 組合財產ハ先ツ組合ノ債務ヲ清償スルコトヲ要ス其債務ガ未ダ清償期ニ至ラザルカ又ハ訴訟中ニ在ルトキハ其清償ニ必要ナル數額ヲ組合財產

中ヨリ分離シテ之ヲ保留スルコトヲ要ス

前項ニ依リ債務ヲ清償シ又ハ必要ナル數額ヲ分離シタル後其剩餘財產ハ各組合員ノ出資ヲ返還スルコトヲ要ス

債務ヲ清償シ及各組合員ノ出資ヲ返還スル爲メ必要ナル限度内ニ於テ組合財產ヲ金錢ニ變フルコトヲ要ス

第六百九十八條 組合財產ガ各組合員ノ出資ヲ返還スルニ足ラザルトキハ各組合員ノ出資額ノ比例ニ應ジテ之ヲ返還ス

第六百九十九條 組合財產ガ組合債務ヲ清償シ及各組合員ノ出資ヲ返還シタル後尙ハ剩餘アルトキハ各組合員ノ受クベキ利益分配ノ割合ニ應ジテ之ヲ分配ス

第七百條 隱名組合 兩隱名組合ト稱スルハ當事者ノ一方ガ他方ノ經營スル事業ニ贊シテ出資シテ其營業ニ付キ生ズル利益ヲ分受シ及其生ズル損失ヲ分擔スルコトヲ約定スル契約ヲ謂フ

第七百零一條 隱名組合ニ付テハ本節ニ規定アル場合ヲ除ク外組合ニ關スル規定ヲ準用ス

第七百零二條 隱名組合員ノ出資ニ付テハ其財產權ハ出名營業者ニ移屬ス

第七百零三條 隱名組合員ハ單ニ其出資ノ限度内ニ於テノミ損失ヲ分擔スル責任ヲ負フ

第七百零四條 隱名組合ノ事務ハ專ラ出名營業者ニ於テ之ヲ執行ス

第七百零五條 隱名組合員ハ出名營業者ノ爲シタル行爲ニ就キ第三者ニ對シテ權利義務ノ關係ヲ生ズ

第七百零六條 隱名組合員ガ組合事務ノ執行ニ參與シ又ハ執行ニ參與シタルコトノ表示ヲ爲シ又ハ其執行ニ參與スルコトヲ他人ガ表示シタルコトヲ知リテ否認セザルトキハ該合反對ノ約定アルモ第三者ニ對シテ出名營業者ノ責任ヲ負フコト

第七百零六條 隱名合夥人雖有反對之約定仍得於每屆事務年終時將合夥之帳簿及財產之狀況
 第七百零七條 出名營業人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於每屆事務年終時計算營業之損益其應歸隱名合夥人之利益應即支付之
 第七百零八條 隱名合夥人之利益而支取者除另有約定外不得認爲出資之增加
 第七百零九條 隱名合夥契約終止時出名營業人應返還隱名合夥人之出資及給與其應得之利益但出資因損失而減少者僅返還其餘存額

第七百一十條 指示證券者謂指示他人將金錢有價證券或其他代物給付第三人之證券
 第七百一十一條 被指示人向領取人取據所指示之給付者有依證券內容而給付之義務

第七百一十二條 指示證券者謂指示他人將金錢有價證券或其他代物給付第三人之證券
 第七百一十三條 被指示人向領取人取據所指示之給付者有依證券內容而給付之義務

第七百一十四條 指示證券者謂指示他人將金錢有價證券或其他代物給付第三人之證券
 第七百一十五條 被指示人向領取人取據所指示之給付者有依證券內容而給付之義務

第七百一十六條 指示證券者謂指示他人將金錢有價證券或其他代物給付第三人之證券
 第七百一十七條 被指示人向領取人取據所指示之給付者有依證券內容而給付之義務

第七百一十八條 指示證券者謂指示他人將金錢有價證券或其他代物給付第三人之證券
 第七百一十九條 被指示人向領取人取據所指示之給付者有依證券內容而給付之義務

第七百二十條 指示證券者謂指示他人將金錢有價證券或其他代物給付第三人之證券
 第七百二十一條 被指示人向領取人取據所指示之給付者有依證券內容而給付之義務

第七百二十二條 指示證券者謂指示他人將金錢有價證券或其他代物給付第三人之證券
 第七百二十三條 被指示人向領取人取據所指示之給付者有依證券內容而給付之義務

第七百二十四條 指示證券者謂指示他人將金錢有價證券或其他代物給付第三人之證券
 第七百二十五條 被指示人向領取人取據所指示之給付者有依證券內容而給付之義務

第七百二十六條 指示證券者謂指示他人將金錢有價證券或其他代物給付第三人之證券
 第七百二十七條 被指示人向領取人取據所指示之給付者有依證券內容而給付之義務

民事實法 民法 債 各種之債 指示證券

第七百二十八條 隱名組合員ハ聯合反對ノ約定アルモ仍ホ事務年度ノ終ニ遡スル毎ニ組合ノ帳簿ヲ差附シ且其事務及財產ノ狀況ヲ検査スルコトヲ得
 第七百二十九條 出名營業者ハ契約ノ別段ノ約定アル場合ヲ除ク外事務年度ノ終ニ遡スル毎ニ營業ノ損益ヲ計算スベキ其隱名組合員ニ歸スベキ利益ハ直チニ之ヲ支拂フコトヲ要ス
 第七百三十條 隱名組合員ニ歸スベキ利益ガ未ダ受取ラレザルトキハ別段ノ約定アル場合ヲ除ク外出資ノ增加ト認ムルコトヲ得ズ
 第七百三十一條 隱名組合契約ハ左記ノ事項ノ一ニ因リテ終止ス

一 存續期限ガ満了シタルトキ
 二 營業者ガ同意シタルトキ
 三 目的タル事業ニハ完成シ又ハ完成不能ナルトキ
 四 出名營業者ガ死亡シ又ハ禁治産ノ宣告ヲ受ケタルトキ
 五 出名營業者又ハ隱名組合員ガ破産ノ宣告ヲ受ケタルトキ
 六 營業ノ廢止又ハ讓渡ノトキ

第七百三十二條 隱名組合契約ガ終止シタルトキハ出名營業者ハ隱名組合員ノ出資ヲ返還シ及其取得スベキ利益ヲ給與スルコトヲ要ス但シ出資ガ損失ニ因リテ減少シタルトキハ僅ニ其殘餘額ノミヲ返還ス

第七百三十三條 指圖證券
 第七百三十四條 指圖證券ト稱スルハ他人ニ對シ金錢、有價證券又ハ其他ノ代替物ヲ第三者ニ給付セシムコトヲ指圖シタル證券ヲ謂フ
 第七百三十五條 指圖證券ヲ發ス者ハ指圖人ト稱シ指圖サレタル他人ハ被指圖人ト稱シ給付ヲ受ケタル第三者ハ受取人ト稱ス
 第七百三十六條 被指圖人ガ受取人ニ對シテ指圖サレタル給付ヲ引受ケタルトキハ證券ノ内容ニ依リテ給付ヲ爲ス義務ヲ有ス

第七百三十七條 指圖證券
 第七百三十八條 指圖證券ト稱スルハ他人ニ對シ金錢、有價證券又ハ其他ノ代替物ヲ第三者ニ給付セシムコトヲ指圖シタル證券ヲ謂フ
 第七百三十九條 指圖證券ヲ發ス者ハ指圖人ト稱シ指圖サレタル他人ハ被指圖人ト稱シ給付ヲ受ケタル第三者ハ受取人ト稱ス
 第七百四十條 被指圖人ガ受取人ニ對シテ指圖サレタル給付ヲ引受ケタルトキハ證券ノ内容ニ依リテ給付ヲ爲ス義務ヲ有ス

第七百四十一條 指圖證券
 第七百四十二條 指圖證券ト稱スルハ他人ニ對シ金錢、有價證券又ハ其他ノ代替物ヲ第三者ニ給付セシムコトヲ指圖シタル證券ヲ謂フ
 第七百四十三條 指圖證券ヲ發ス者ハ指圖人ト稱シ指圖サレタル他人ハ被指圖人ト稱シ給付ヲ受ケタル第三者ハ受取人ト稱ス
 第七百四十四條 被指圖人ガ受取人ニ對シテ指圖サレタル給付ヲ引受ケタルトキハ證券ノ内容ニ依リテ給付ヲ爲ス義務ヲ有ス

第七百四十五條 指圖證券
 第七百四十六條 指圖證券ト稱スルハ他人ニ對シ金錢、有價證券又ハ其他ノ代替物ヲ第三者ニ給付セシムコトヲ指圖シタル證券ヲ謂フ
 第七百四十七條 指圖證券ヲ發ス者ハ指圖人ト稱シ指圖サレタル他人ハ被指圖人ト稱シ給付ヲ受ケタル第三者ハ受取人ト稱ス
 第七百四十八條 被指圖人ガ受取人ニ對シテ指圖サレタル給付ヲ引受ケタルトキハ證券ノ内容ニ依リテ給付ヲ爲ス義務ヲ有ス

第七百四十九條 指圖證券
 第七百五十條 指圖證券ト稱スルハ他人ニ對シ金錢、有價證券又ハ其他ノ代替物ヲ第三者ニ給付セシムコトヲ指圖シタル證券ヲ謂フ
 第七百五十一條 指圖證券ヲ發ス者ハ指圖人ト稱シ指圖サレタル他人ハ被指圖人ト稱シ給付ヲ受ケタル第三者ハ受取人ト稱ス
 第七百五十二條 被指圖人ガ受取人ニ對シテ指圖サレタル給付ヲ引受ケタルトキハ證券ノ内容ニ依リテ給付ヲ爲ス義務ヲ有ス

第七百五十三條 指圖證券
 第七百五十四條 指圖證券ト稱スルハ他人ニ對シ金錢、有價證券又ハ其他ノ代替物ヲ第三者ニ給付セシムコトヲ指圖シタル證券ヲ謂フ
 第七百五十五條 指圖證券ヲ發ス者ハ指圖人ト稱シ指圖サレタル他人ハ被指圖人ト稱シ給付ヲ受ケタル第三者ハ受取人ト稱ス
 第七百五十六條 被指圖人ガ受取人ニ對シテ指圖サレタル給付ヲ引受ケタルトキハ證券ノ内容ニ依リテ給付ヲ爲ス義務ヲ有ス

第七百五十七條 指圖證券
 第七百五十八條 指圖證券ト稱スルハ他人ニ對シ金錢、有價證券又ハ其他ノ代替物ヲ第三者ニ給付セシムコトヲ指圖シタル證券ヲ謂フ
 第七百五十九條 指圖證券ヲ發ス者ハ指圖人ト稱シ指圖サレタル他人ハ被指圖人ト稱シ給付ヲ受ケタル第三者ハ受取人ト稱ス
 第七百六十條 被指圖人ガ受取人ニ對シテ指圖サレタル給付ヲ引受ケタルトキハ證券ノ内容ニ依リテ給付ヲ爲ス義務ヲ有ス

前項情形被指示人得得以本於指示證券之內容或其與領取人
間之法律關係所得對抗領取人之事由對抗領取人

第七百一十二條 指示人爲清償其對於領取人之債務而交付指
示證券者其債務於被指示人爲給付時消滅

前項情形被指示人受領指示證券者不得請求指示人就原有債務
爲給付但於指示證券所定期限內其未定期限者於相當期限內
不能由被指示人領取給付者不在此限

債權人不願由其債務人受領指示證券者應即時通知債務人

第七百一十三條 被指示人既對於指示人負有債務無承擔其所
指示證券爲給付之義務已向領取人爲給付者就其給付之數
額對於指示人免其債務

第七百一十四條 被指示人對於指示證券拒絕承擔或拒絕給付
者債權人應即通知指示人

第七百一十五條 指示人於被指示人未向領取人承擔所指示之
給付義務給付前得撤回其指示證券其撤回應向被指示人以意
思表示爲之

指示人於被指示人未承擔或給付前受破產宣告者其指示證券
應即消滅

第七百一十六條 債權人得將指示證券讓與第三人但指示人於
讓與時應有禁止讓與之記載者不在此限前項讓與應以背書爲
之

被指示人對於指示證券之受取人已爲承擔者不得以自已與領
取人間之法律關係發生之事由與受取人對抗

第七百一十七條 指示證券領取人或受取人對於被指示人因承
擔所生之請求權自承擔之時起三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の場合ニ於テ被指圖人ハ單ニ指圖證券ノ內容又ハ其受取人トノ間ノ法律關
係ニ本ツテ受取人ニ對抗シ得ル事由ノミヲ以テ受取人ニ對シテ債務ヲ消滅スルコトヲ得

第七百一十二條 指圖人が其受取人ニ對シテ債務ヲ消滅スル爲メニ指圖證券ヲ交付
シタルトキハ其債務ハ被指圖人が給付ヲ爲シタル時ニ消滅ス

前項の場合ニ於テ債務者ガ指圖證券ヲ受領シタルトキハ指圖人ニ對シテ本來ノ債
務ニ就キ給付ヲ爲サンコトヲ請求スルヲ得ズ但シ指圖證券ニ定メタル期限内ニ
於テ其期限ヲ定メザリシ場合ニ於テハ相當ノ期限内ニ於テ被指圖人ヨリ給付ヲ
受取ルコト能ハザリシ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ズ

債權者ガ其債務者ヨリ指圖證券ヲ受取ルコトヲ欲セザルトキハ即時ニ債務者ニ
通知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七百一十三條 被指圖人ハ指圖人ニ對シテ債務ヲ負ヘルトキト雖モ其指圖サレタ
ル給付ヲ引受ケ又ハ給付ヲ爲スノ義務ナシ已ニ受取人ニ對シテ給付ヲ爲シタル
トキハ其給付シタル數額ニ就キ指圖人ニ對シテ其債務ヲ免ル

第七百一十四條 被指圖人が指圖證券ニ對シテ引受ヲ拒絕シ又ハ給付ヲ拒絕シタル
トキハ受取人ハ直チニ指圖人ニ通知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七百一十五條 指圖人が被指圖人が未ダ受取人ニ對シテ指圖サレタル給付ヲ引受
ケザルガ又ハ給付ヲ爲サザル間ハ其指圖證券ヲ撤回スルコトヲ得其撤回ハ被指
圖人ニ對シテ意思表示ヲ以テ之ヲ爲スコトヲ要ス

指圖人が被指圖人ノ未ダ引受又ハ給付ヲ爲サザル間ニ破産ノ宣告ヲ受ケタルト
キハ其指圖證券ハ撤回サレ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第七百一十六條 受取人ハ指圖證券ヲ第三者ニ讓渡スルコトヲ得但シ指圖人が指圖
證券ニ讓渡禁止ノ記載ヲナスタル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ズ

前項ノ讓渡ハ裏書ヲ以テ之ヲ爲スコトヲ要ス

被指圖人が指圖證券ノ受取人ニ對シテ已ニ引受ヲ爲シタルトキハ自己ト受取人
トノ間ノ法律關係ヨリ生ジタル事由ヲ以テ受取人ニ對抗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七百一十七條 指圖證券ノ受取人又ハ受取人ヲ被指圖人ニ對シテ引受ニ因リテ生
ジタル請求權ハ引受ノ時ヨリ三年間行使セザルトキハ消滅ス

第七百一十八條 指示證券之遺失或滅失者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請求發給指示證券之程序其無效

第二十一節 無記名證券

第七百一十九條 無記名證券者謂持有人對於發行人得請求其依所附條之內容給付之證券

第七百二十條 無記名證券發行人於持有者提示證券時有爲給付之義務但知持有者其證券無處分之權利或有遺失被盜或滅失之通知者不得爲給付

發行人依前項規定已爲給付者雖持有者就證券無處分之權利亦免其債務

第七百二十一條 無記名證券發行人其證券因遺失被盜或滅失時得自己之意思而流通者對於善意持有者仍應負責

無記名證券不因發行人死亡或喪失能力後失其效力

第七百二十二條 無記名證券發行人僅得以本於證券之無效證

據之內容或其與持有者間之法律關係所得對抗持有者之事由

第七百二十三條 無記名證券持有者請求給付時應將證券交還發行人

發行人依前項規定收回證券時雖持有者就該證券無處分之權利仍不得其證券之所有權

第七百二十四條 無記名證券因毀損或變形不適合流通而其重要內容及識別記號仍存者持有者得請求發行人換給新無記名證券

換給新證券之費用應由持有者負擔但證券爲銀行兌換券或

其類者兌換券其費用應由發行人負擔

民事實錄法 民法 債 各種之債 無記名證券

第七百十八條 指證券者謂證券之遺失或滅失者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請求發給指示證券之程序其無效

第二十一節 無記名證券

第七百十九條 無記名證券者謂持有人對於發行人得請求其依所附條之內容給付之證券

第七百二十條 無記名證券發行人於持有者提示證券時有爲給付之義務但知持有者其證券無處分之權利或有遺失被盜或滅失之通知者不得爲給付

發行人依前項規定已爲給付者雖持有者就證券無處分之權利亦免其債務

第七百二十一條 無記名證券發行人其證券因遺失被盜或滅失時得自己之意思而流通者對於善意持有者仍應負責

無記名證券不因發行人死亡或喪失能力後失其效力

第七百二十二條 無記名證券發行人僅得以本於證券之無效證

據之內容或其與持有者間之法律關係所得對抗持有者之事由

第七百二十三條 無記名證券持有者請求給付時應將證券交還發行人

發行人依前項規定收回證券時雖持有者就該證券無處分之權利仍不得其證券之所有權

第七百二十四條 無記名證券因毀損或變形不適合流通而其重要內容及識別記號仍存者持有者得請求發行人換給新無記名證券

換給新證券之費用應由持有者負擔但證券爲銀行兌換券或

其類者兌換券其費用應由發行人負擔

第七百二十五條 無記名證券遺失被宣告滅失者法院得因持有

人之聲明後示催告之程序宣告無效
前項前項發行人對於持有入應告知關於實施公示催告之必要

事項並供給其證明所必要之材料
第七百二十六條 無記名證券定有提示期間者如法院因公示催

告發行人之聲明對於發行人爲禁止與付之命令時停止其提示

期間之進行
前項停止自應請發前項命令時起至公示催告程序終止時止

第七百二十七條 利息年金及分配利益之無記名證券有遺失被

宣告滅失而通知於發行人者如於法定關於定期給付之時效期

間屆滿前未有提示爲通知之持有人得向發行人請求給付該證

券所記額之利息年金或應分配之利益但自時效期間屆滿後經

過一年者其請求消滅
如於時效期間屆滿前由第三人提示該項證券者發行人應將不

應給付之證券告知該第三人並於該第三人與爲通知之人合意

前處於法院爲確定判決前廢止給付
第七百二十八條 無利息見票即付之無記名證券除利息年金及

分配利益之規定外不適用第七百二十條第一項但第七百

第七百二十五條 無記名證券遺失被宣告滅失者法院得因持有

人之聲明後示催告之程序宣告無效
前項場合ニ於テ發行人ハ所持人ニ對シテ公示催告ノ實施ニ關スル必要ナル事項

ヲ告知シ且其證明ニ必要ナル材料ヲ供給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七百二十六條 無記名證券ニ提示期限ノ定メタル場合ニ於テ法院ガ公示催告申

請人ノ申請ニ因リ發行人ニ對シテ給付禁止ノ命令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其提示期間

ノ進行ヲ停止ス
前項ノ停止ハ前項ノ命令ヲ發セシメテ申請シタル時ヨリ起リ公示催告手續終

止ノ時ニ至リテ止ム
第七百二十七條 利息、年金及利益分配ノ無記名證券ガ遺失シ被宣告滅失シ

發行人ニ通知シタル場合ニ於テ定期給付ニ關スル法定ノ時效期間ノ滿リ前ニ未

ダ提示アラザリシトキハ通知ヲ爲シタル所持人ハ發行人ニ對シテ該證券ニ記載

シタル利息、年金又ハ分配スベキ利益ノ給付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但シ時效期間

ノ滿リ後一年ヲ經過シタルトキハ其請求權ハ消滅ス
時效期間ノ滿リ前ニ第三者ガ該證券ヲ提示シタルトキハ發行人ハ給付ヲ爲

サザル事情ヲ該第三者ニ告知スベク且該第三者ト通知ヲ爲シタル者トノ合意前

又ハ法院ガ確定判決ヲ爲ス前ハ給付ヲ爲サザルコトヲ要ス
第七百二十八條 無利息ノ一覽簿ノ無記名證券ニ付テハ利息、年金及利益分配ノ

證券ヲ除ク外第七百二十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七百二十五條ノ規定ヲ適用セズ

第二十二節 終身定期金

第七百二十九條 終身定期金契約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自

己他方處第三人生存期內定期以金錢給付他方或第三人之

契約ヲ
第七百三十條 終身定期金契約之訂立應以書面爲之

第七百三十一條 終身定期金契約關於期間有疑義時推定其爲

債權人生存明内被給付
債權所定之金額有賤減時推定其爲每年應給付之金額

第七百三十二條 終身定期金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按予預行支
俸其生存期間而定終身定期金之人如在定期金預付後該期屆

滿前死亡者定期金債權人取得該項金額之全部

第七百三十三條 因死亡而終止定期金契約者如其死亡之事由

實屬實於定期金債務人時法院因債權人或其繼承人之聲請得

宣告其債權在相當期限內仍爲存續

第七百三十四條 終身定期金之權利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移

第七百三十五條 本節之規定於終身定期金之遺贈準用之

第七百三十六條 稱和解者謂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

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

第七百三十七條 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

人重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

第七百三十八條 和解不得以錯誤爲理由撤銷之但有左列事項

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和解所依據之文件事後發見爲偽造或變造而和解當事人

若知其爲偽造或變造即不爲和解者

二 和解事件經法院確定判決而爲當事人雙方或一方於和解

當時所不知者

三 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當事人之資格或對於重要之事實

有錯誤而爲和解者

第七百三十九條 保證

民事實法 民法 債 各理之債 和解 保證

存期內ニ毎期給付ヲ爲シモノト推定ス
契約ニ定メタル金額ニ付キ疑義アルトキハ毎年給付スベキ金額ナリト推定ス

第七百三十二條 終身定期金ハ契約ノ別段ノ約定アル場合ヲ除ク外毎期給付メ支拂

ヲ行フコトヲ要ス
其生存期間ニ依リテ終身定期金ヲ定メタル者ガ定期金前拂サレタル後該期ノ滿

了前ニ死亡シタルトキハ定期金債權ヲ該期ノ金額ノ全部ヲ取得ス

第七百三十三條 死亡ニ因リテ定期金契約ヲ終止シタル場合ニ於テ其死亡ノ事由

ガ定期金債務者ノ責ニ歸スベキトキハ法院ハ債權者又ハ其繼承人(債權人)ノ申

請ニ因リ其債權ヲ相當ノ期限内ニ仍ホ存續スルコトヲ宣告スルヲ得

第七百三十四條 終身定期金ノ權利ハ契約ノ別段ノ約定アル場合ヲ除ク外移轉ス

ルコトヲ得ズ
第七百三十五條 本節ノ規定ハ終身定期金ノ遺贈ニ之ヲ準用ス

第七百三十六條 稱和解ト稱スルハ當事者ガ相互ニ讓步シ以テ爭執ヲ終止シ又ハ爭

執ノ發生ヲ防止スルコトヲ約定スル契約ヲ謂フ

第七百三十七條 和解ハ當事者ノ拋棄シタル權利ヲシテ消滅セシメ又當事者ヲシ

テ和解契約ニ定メタル權利ヲ取得セシムルノ效力ヲ有ス

第七百三十八條 和解ハ錯誤ヲ理由トシテ之ヲ取消スコトヲ得ズ但シ左記事項ノ

一アル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ス
一 和解ノ依據シタル書類ニ付キ事後ニ偽造又ハ變造ナルコトヲ發見シタル場

合ニ於テ和解當事者ガ其偽造又ハ變造ナルコトヲ知りタリシナラバ即チ和解

ヲ爲サザルベカラシトキ
二 和解事件ガ法院ノ確定判決ヲ經タルニ當事者ノ雙方又ハ一方ガ和解ノ當時

三 當事者ノ一方ガ他方ノ當事者ノ資格ニ對シ又ハ重要ナル爭點ニ對シ錯誤ア

リテ和解ヲ爲シタルトキ
第七百三十九條 保證

民事實法 民法 債 各理之債 和解 保證

一〇五

第七百三十九條 債權者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能履行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

第七百四十條 保證債務契約另有約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

第七百四十一條 保證人之負擔主債務人為重者應減至主債務之限度

第七百四十二條 主債務人所有之抗辯保證人得主張之

第七百四十三條 保證人對於因擔保履行為能力之欠缺而無效

第七百四十四條 主債務人或其債之發生原因之法律行為有撤

第七百四十五條 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

第七百四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保證人不得主張前條

之權利

一 保證人擔保前條之權利者

二 保證契約成立後主債務人之住所營業所或居所所有變更致

三 主債務人或破產宣告者

四 主債務人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者

第七百四十七條 向主債務人請求履行及為其他中斷時效之行

第七百四十八條 數人保證同一債務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連

帶負保證責任

第七百四十九條 保證人向債權人為清償後債權人對於主債務

第七百三十九條 保證人稱スルハ當事者ノ一方ガ他方ノ債務者ガ債務ヲ履行セザ

ル場合ニ代リテ履行ノ責任ヲ負フコトヲ約定スル契約ヲ謂フ

第七百四十條 保證債務ハ契約ニ別段ノ約定アル場合ヲ除ク外主タル債務ノ利

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主タル債務ニ從屬スル負擔ヲ包含ス

第七百四十一條 保證人ノ負擔方主タル債務者ヨリ重キトキハ主タル債務ノ限度

マテ減輕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七百四十二條 主タル債務者ガ有スル抗辯ハ保證人ノ主張スルコトヲ得

主タル債務者ガ其抗辯ヲ拋棄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モ保證人ハ仍ホ之ヲ主張スルコ

トヲ得

第七百四十三條 保證人ハ錯誤又ハ行為能力ノ欠缺ニ因リテ無効ナル債務ニ對シ

其事情ヲ知リテ保證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其保證ハ仍ホ有效トス

第七百四十四條 主タル債務者ガ其債ノ發生原因タル法律行為ニ就キテ取消權ヲ

有スルトキハ保證人ハ債權者ニ對シテ擔保ヲ拒絕スルコトヲ得

第七百四十五條 保證人ハ債權者ガ主タル債務者ノ財產ニ就キテ強制執行シ無效

果ナラザル間ハ債權者ニ對シテ擔保ヲ拒絕スルコトヲ得

第七百四十六條 左記各款ノ事情ノ一アルトキハ保證人ハ前條ノ權利ヲ主張スル

コトヲ得ズ

一 保證人ガ前條ノ權利ヲ拋棄シタルトキ

二 保證契約成立後主タル債務者ノ住所、營業所又ハ居所ニ變更アリ之ニ對シ

テ擔保ヲ請求スルニ困難ヲ發生スルニ至リタルトキ

三 主タル債務者ガ破產ノ宣告ヲ受ケタルトキ

四 主タル債務者ノ財產ガ其債務ヲ擔保スルニ足ラザルトキ

第七百四十七條 主タル債務者ニ對シテ履行ヲ請求シ及其他時效ヲ中斷スル行為

ヲ爲シタルトキハ保證人ニ對シテモ亦效力ヲ生ズ

第七百四十八條 數人ガ同一ノ債務ヲ保證シタルトキハ契約ニ別段ノ約定アル場

合ヲ除ク外連帶シテ保證責任ヲ負フコトヲ要ス

第七百四十九條 保證人ガ債權者ニ對シテ擔保ヲ爲シタル後ハ債權者ノ主タル債

人之債權於其消債之限度內移轉與保證人
第七百五十一條 保證人受主債務人之委任而為保證者有左列各
種情形之一時得向主債務人請求除去其保證責任

- 一 主債務人之財產顯形減少者
 - 二 保證契約成立後主債務人之住所營業所或居所所有變更致
向其請求消債發生困難者
 - 三 主債務人履行債務遲延者
 - 四 債權人依確定判決得令保證人清償者
- 主債務未再清償期者主債務人得提出相當擔保於保證人以代
保證責任之除去
- 第七百五十一條 債權人擔保其債權擔保之物權者保證人就
債權人所擔保權利之限度內免其責任
- 第七百五十二條 約定保證人僅於一定期間內為保證者如債權
人於其期間內對於保證人不為審判上之請求保證人免其責任
- 第七百五十三條 保證未定期間者保證人於主債務清償期屆滿
後逾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債權人於其期限內向主債
務人為審判上之請求
- 債權人不於前項期限內向主債務人為審判上之請求者保證人
免其責任
- 第七百五十四條 就連續發生之債務為保證而未定期間者保
證人得隨時通知債權人終止保證契約
- 前項情形保證人對於通知到達債權人後所發生主債務人之債
務不負保證責任
- 第七百五十五條 就定期間之債務為保證者如債權人允許主

民事實定法 民法 債 各種之債 保證

務者ニ對スル債權ハ其辨濟ノ限度内ニ於テ保證人ニ移轉ス
第七百五十條 保證人が主たる債務者ノ委託ヲ受テ保證ヲ爲シタル場合ニ於テ
左記各號ノ事情ノ一アルトキハ主たる債務者ニ對シテ其保證責任ノ除去ヲ請求
スルコトヲ得

- 一 主たる債務者ノ財産が顯ニ減少ヲ現ハシタルトキ
 - 二 保證契約成立後主たる債務者ノ住所、營業所又ハ居所ニ變更アリ之ニ對シ
テ辨濟ヲ請求スルニ困難ヲ發生スルニ至リタルトキ
 - 三 主たる債務者方債務ノ履行ヲ遲延シタルトキ
 - 四 債權者方確定判決ニ依リテ保證人ヲシテ辨濟セシメ得ルトキ
- 主たる債務者方未ダ辨濟ニ達セザルトキハ主たる債務者ハ相當ノ擔保ヲ保證人
ニ提供シテ保證責任ノ除去ニ代フルコトヲ得
- 第七百五十一條 債權者方其債權ノ擔保タル物權ヲ地產シタルトキハ保證人ハ債
權者ノ地產シタル權利ノ限度内ニ於テ其責任ヲ免ル
- 第七百五十二條 保證人が單ニ一定ノ期間内ニ於テノミ保證ヲ爲スコトヲ約定シ
タル場合ニ於テ債權者方其期間内ニ保證人ニ對シテ裁判上ノ請求ヲ爲サザリシ
トキハ保證人ハ其責任ヲ免ル
- 第七百五十三條 保證ニ付キ期間ヲ定メザリシトキハ保證人ハ主たる債務ノ辨濟
期方到來シタル後ニ於テ一個月以上ノ相當ノ期限ヲ定メテ債權者ニ對シ其期限
内ニ主たる債務者ニ對シテ裁判上ノ請求ヲ爲サンコトヲ催告スルコトヲ得
- 債權者方前項ノ期限内ニ主たる債務者ニ對シテ裁判上ノ請求ヲ爲サザルトキハ
保證人ハ其責任ヲ免カル
- 第七百五十四條 連續シテ發生スル債務ニ就キテ保證ヲ爲シタル場合ニ於テ期間
ヲ定メザリシトキハ保證人ハ何時ニテモ債權者ニ通知シテ保證契約ヲ終止スル
コトヲ得
-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保證人ハ通知ガ債權者ニ到達シタル後ニ發生シタル主たる債
務者ノ債務ニ對シテハ保證責任ヲ負ハズ
- 第七百五十五條 期限ノ定メアル債務ニ就キテ保證ヲ爲シタル場合ニ於テ債權者

債務人延期清償時保羅人除於其延期已爲同意外不負保證責任

第七百五十六條 委任他人以該他人之名義及其計算供給信用於第三人者以該第三人因受領信用所負之債務對於委任人負保證責任

第三編 物權 第一章 通則

第七百五十七條 物權除本法及其他法律有規定外不得創設

第七百五十八條 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爲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

第七百五十九條 因繼承強制執行公用徵收或法院之判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

第七百六十條 不動產物權之移轉或設定應以書面爲之

第七百六十一條 不動產物權之存與非將動產交付不生效力但受贈人已占有動產者於與合意時即生效力

贈與動產物權而受贈人仍繼續占有動產者與與人與受贈人間無別立契約使受贈人因此取得間接占有以代交付

贈與動產物權如其動產由第三人占有時與與人得以對於第三人返還請求權與於受贈人以代交付

第七百六十二條 同一物之所有權及其他物權歸於一人者其他物權因混同而消滅但其他物權之存續於所有人或第三人有法律上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六十三條 所有權以外之物權及以該物權爲標的物之權

混同屬於一人者其權利因混同而消滅

が主たる債務者ニ辨濟ノ延期ヲ許シタルトキハ保證人ハ其延期ニ對シテ已ニ同意ヲ爲シタル場合ヲ除ク外保證責任ヲ負ハズ

第七百五十六條 他人ニ委任シ該他人ノ名義及其計算ヲ以テ信用ヲ第三者ニ供給セシメタル者ハ該第三者ガ信用ヲ受領シタルニ因リテ負ヒタル債務ニ就キ委任者ニ對シテ保證責任ヲ負フ

第三編 物權 第一章 通則

第七百五十七條 物權ハ本法又ハ其他ノ法律ニ規定アルモノヲ除ク外創設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七百五十八條 不動產物權ハ法律行爲ニ依リテ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シタルトキハ登記ヲ經ルニ非ザレバ效力ヲ生ゼズ

第七百五十九條 繼承、強制執行、公用徵收又ハ法院ノ判決ニ因リテ登記前ニ已ニ不動產物權ヲ取得シタルトキハ登記ヲ經ルニ非ザレバ其物權ヲ處分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七百六十條 不動產物權ノ移轉又ハ設定ハ書面ヲ以テ之ヲ爲スコトヲ要ス

第七百六十一條 不動產物權ノ讓渡ハ動產ヲ交付スルニ非ザレバ效力ヲ生ゼズ但シ受贈人ガ已ニ動產ヲ占有シタル場合ハ讓渡ノ合意ノ時ニ直チニ效力ヲ生ゼズ

贈與物權ヲ讓渡シタルモ讓渡人ガ仍ホ動產ノ占有ヲ繼續スルトキハ讓渡人トシテ受入トノ間ニ契約ヲ締結シテ受贈人ヲシテ此ニ因リテ間接占有ヲ取得セシメ以テ交付ニ代フルコトヲ得

贈與物權ノ讓渡ニ付キ其動產ガ第三者ニ於テ占有スルモノナルトキハ讓渡人ハ第三者ニ對シテ返還請求權ヲ受贈人ニ讓渡シテ交付ニ代フルコトヲ得

第七百六十二條 同一物ノ所有權及其他ノ物權ガ一人ニ歸屬シタルトキハ其他ノ物權ハ混同ニ因リテ消滅ス但シ其他ノ物權ノ存續ガ所有者又ハ第三者ニ法律上ノ利益アル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ズ

第七百六十三條 所有權以外ノ物權及該物權ヲ以テ目的物トスル權利ガ一人ニ歸屬シタルトキハ其權利ハ混同ニ因リテ消滅ス

前條但書ノ規定於前項情形採用之
第七百六十四條 物權法律ニ別段ノ規定アル場合ヲ除ク外遺棄ニ因リテ消滅ス

第二章 所有權

第一節 通則

第七百六十五條 所有人於法令限制ノ範圍内得自由使用收益

第七百六十六條 物ノ成分及其天然孳息於分離後法律另有

第七百六十七條 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

第七百六十八條 以所有之意思五十年間和平公然占有他人之動

第七百六十九條 以所有之意思二十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

第七百七十條 以所有之意思十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

第七百七十一條 占有人自行中止占有或變為不以所有之意思

第七百七十二條 前四條ノ規定於所有權以外財產權ノ取得準

第七百七十三條 土地所有權除法令有限制外於其行使有利益

第七百七十四條 土地ノ上下知他人ノ干渉無礙其所有權ノ行使

第七百七十五條 土地ノ上下知他人ノ干渉無礙其所有權ノ行使

第七百七十六條 土地ノ上下知他人ノ干渉無礙其所有權ノ行使

第七百七十七條 土地ノ上下知他人ノ干渉無礙其所有權ノ行使

第七百七十八條 土地ノ上下知他人ノ干渉無礙其所有權ノ行使

第七百七十九條 土地ノ上下知他人ノ干渉無礙其所有權ノ行使

第七百八十條 土地ノ上下知他人ノ干渉無礙其所有權ノ行使

第七百八十一條 土地ノ上下知他人ノ干渉無礙其所有權ノ行使

第七百八十二條 土地ノ上下知他人ノ干渉無礙其所有權ノ行使

第七百八十三條 土地ノ上下知他人ノ干渉無礙其所有權ノ行使

第七百八十四條 土地ノ上下知他人ノ干渉無礙其所有權ノ行使

第七百八十五條 土地ノ上下知他人ノ干渉無礙其所有權ノ行使

第七百八十六條 土地ノ上下知他人ノ干渉無礙其所有權ノ行使

第七百八十七條 土地ノ上下知他人ノ干渉無礙其所有權ノ行使

第七百八十八條 土地ノ上下知他人ノ干渉無礙其所有權ノ行使

第七百八十九條 土地ノ上下知他人ノ干渉無礙其所有權ノ行使

第七百九十條 土地ノ上下知他人ノ干渉無礙其所有權ノ行使

第七百九十一條 土地ノ上下知他人ノ干渉無礙其所有權ノ行使

第七百九十二條 土地ノ上下知他人ノ干渉無礙其所有權ノ行使

民事實法 民法 物權 所有權 通則 不動產所有權

前條但書ノ規定ハ前項ノ場合ニ之ヲ準用ス
第七百六十四條 物權ハ法律ニ別段ノ規定アル場合ヲ除ク外遺棄ニ因リテ消滅ス

第二章 所有權

第一節 通則

第七百六十五條 所有者ハ法令ノ制限ノ範圍内ニ於テ自由ニ其所有物ヲ使用、收

第七百六十六條 物ノ成分及其天然孳實ハ分離後ニ於テモ法律ニ別段ノ規定アル

第七百六十七條 所有者ハ其所有物ヲ無權占有シ又ハ侵奪シタル者ニ對シテ之ガ

第七百六十八條 所有ノ意思ヲ以テ五十年間和平公然ニ他人ノ動產ヲ占有シタル者

第七百六十九條 所有ノ意思ヲ以テ二十年間和平繼續シテ他人ノ未登記ノ不動

第七百七十條 所有ノ意思ヲ以テ十年間和平繼續シテ他人ノ未登記ノ不動產ヲ

第七百七十一條 占有者ガ自ら占有ヲ中止シ又ハ變ジテ所有ノ意思ヲ以テセズシ

第七百七十二條 前四條ノ規定ハ所有權以外ノ財產權ノ取得ニ之ヲ準用ス

第七百七十三條 土地ノ所有權ハ法令ニ制限アル場合ヲ除ク外其行使ニ付ナキ

第七百七十四條 土地ノ上下ニ於テ土地ノ上下ニ及ブ他人ノ干渉ガ其所有權ノ行使ニ妨ナキ

第七百七十五條 土地ノ上下ニ於テ土地ノ上下ニ及ブ他人ノ干渉ガ其所有權ノ行使ニ妨ナキ

第七百七十六條 土地ノ上下ニ於テ土地ノ上下ニ及ブ他人ノ干渉ガ其所有權ノ行使ニ妨ナキ

第七百七十七條 土地ノ上下ニ於テ土地ノ上下ニ及ブ他人ノ干渉ガ其所有權ノ行使ニ妨ナキ

第七百七十八條 土地ノ上下ニ於テ土地ノ上下ニ及ブ他人ノ干渉ガ其所有權ノ行使ニ妨ナキ

第七百七十九條 土地ノ上下ニ於テ土地ノ上下ニ及ブ他人ノ干渉ガ其所有權ノ行使ニ妨ナキ

第七百八十條 土地ノ上下ニ於テ土地ノ上下ニ及ブ他人ノ干渉ガ其所有權ノ行使ニ妨ナキ

第七百八十一條 土地ノ上下ニ於テ土地ノ上下ニ及ブ他人ノ干渉ガ其所有權ノ行使ニ妨ナキ

第七百八十二條 土地ノ上下ニ於テ土地ノ上下ニ及ブ他人ノ干渉ガ其所有權ノ行使ニ妨ナキ

第七百八十三條 土地ノ上下ニ於テ土地ノ上下ニ及ブ他人ノ干渉ガ其所有權ノ行使ニ妨ナキ

第七百八十四條 土地ノ上下ニ於テ土地ノ上下ニ及ブ他人ノ干渉ガ其所有權ノ行使ニ妨ナキ

第七百八十五條 土地ノ上下ニ於テ土地ノ上下ニ及ブ他人ノ干渉ガ其所有權ノ行使ニ妨ナキ

第七百八十六條 土地ノ上下ニ於テ土地ノ上下ニ及ブ他人ノ干渉ガ其所有權ノ行使ニ妨ナキ

第七百八十七條 土地ノ上下ニ於テ土地ノ上下ニ及ブ他人ノ干渉ガ其所有權ノ行使ニ妨ナキ

第七百八十八條 土地ノ上下ニ於テ土地ノ上下ニ及ブ他人ノ干渉ガ其所有權ノ行使ニ妨ナキ

第七百八十九條 土地ノ上下ニ於テ土地ノ上下ニ及ブ他人ノ干渉ガ其所有權ノ行使ニ妨ナキ

第七百九十條 土地ノ上下ニ於テ土地ノ上下ニ及ブ他人ノ干渉ガ其所有權ノ行使ニ妨ナキ

第七百九十一條 土地ノ上下ニ於テ土地ノ上下ニ及ブ他人ノ干渉ガ其所有權ノ行使ニ妨ナキ

第七百九十二條 土地ノ上下ニ於テ土地ノ上下ニ及ブ他人ノ干渉ガ其所有權ノ行使ニ妨ナキ

第七百七十四條 土地所有人經營工業及行使其他之權利應注意防範鄰地之損害

第七百七十五條 由高流自然流至之水低地所有人不得妨阻

第七百七十六條 土地所有人不得設阻礙或他種其他工作物使雨水或雪水排水或引水所設之工作物致損鄰地

第七百七十七條 土地所有權人不得設阻礙或他種其他工作物使雨水或雪水排水或引水所設之工作物致損鄰地

第七百七十八條 水流知內其變在低地阻礙高地所有人得自由

第七百七十九條 高地所有人因使浸水之地乾涸或排泄家用廢水至河渠或溝渠致損低地但應擇於低地

第七百八十條 土地所有權人因使其土地之水通過得使用高地或

第七百八十一條 水源地井溝渠及其他水流地之所有人得自由

第七百八十二條 水源地或井之所有人對於他人因工事杜絕減少又

トキハ之ヲ排除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七百七十四條 土地ノ所有者ガ工業ヲ經營シ及其他ノ權利ヲ行使スルニハ隣地ノ損害ヲ防免スルコトニ注意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七百七十五條 高地ヨリ自然ニ流レ來ル水ハ低地ノ所有者ハ之ヲ妨阻スルコトヲ得ズ

高地ヨリ自然ニ流レ來ル水ニシテ低地ノ爲メニ必要ナルモノナルトキハ高地ノ所有者ハ縱令其土地ノ必要ニ因ルモ其全部ヲ防堵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七百七十六條 土地ニ付キ貯水排水又ハ引水ノ爲メニ設ケタル工作物ノ破潰阻礙ニ因リテ損害ヲ他人ノ土地ニ及ボスニ至リ又ハ損害セシムルノ虞アルトキハ土地ノ所有者ハ自己ノ費用ヲ以テ必要ナル修繕疏通又ハ豫防ヲ爲スコトヲ要ス

但シ其費用ノ負擔ニ付別段ノ慣習アルトキハ其慣習ニ從フ

第七百七十七條 土地ノ所有者ハ屋根又ハ其他ノ工作物ヲ設置シテ雨水ヲ直チニ相鄰ノ不動産ニ注ガシムルコトヲ得ズ

第七百七十八條 水流ガ事變ニ因リテ低地ニ於テ阻塞シタルトキハ高地ノ所有者ハ自己ノ費用ヲ以テ疏通ニ必要ナル工事ヲ爲スコトヲ得但シ其費用ノ負擔ニ付別段ノ慣習アルトキハ其慣習ニ從フ

第七百七十九條 高地ノ所有者ハ浸水シタル地ヲ乾涸セシメ又ハ家用農工業用ノ水ヲ排泄シテ河渠若クハ溝道ニ至ラシムル爲メニ其水ヲシテ低地ヲ通過セシムルコトヲ得但シ低地ニ損害モ少キ場所及方法ヲ擇ビテ之ヲ爲スコトヲ要ス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高地ノ所有者ハ低地ガ受ケタル損害ニ對シ價金ヲ拂フコトヲ要ス

第七百八十條 土地ノ所有者ハ其土地ノ水ヲ通過セシムル爲メニ高地又ハ低地ノ所有者ガ設ケタル工作物ヲ使用スルコトヲ得但シ其受益ノ程度ニ應ジテ該工作物ノ設置及保存ノ費用ヲ負擔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七百八十一條 水源地、井、溝渠及其他水流地ノ所有者ハ自由ニ其水ヲ使用スルコトヲ得但シ特別ノ慣習アル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ズ

第七百八十二條 水源地又ハ井ノ所有者ハ他人ガ工事ニ因リテ其水ヲ杜絕減少又

少費乃至水者得或損害應償知其水需飲用或利用土地所
需者得或損害應償知其水需飲用或利用土地所
復不能ナル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ズ

第七百八十三條 土地所有者ハ其家用又ハ土地ノ利用ノ爲メニ必要ナルモ過大
ノ費用及勞力ヲ以テスルニ非ザレバ水ヲ得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償金ヲ支拂ヒ
テ鄰地ノ所有者ニ對シテ餘分ノ水ノ給與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七百八十四條 水源地ノ所有者ハ對岸ノ土地方他人ニ屬スルトキハ其水流又ハ
船員ヲ變更スルコトヲ得ズ

兩岸ノ土地方何レモ水源地ノ所有者ニ屬スルトキハ其所有者ハ其水流又ハ船員
ヲ變更スルコトヲ得但シ下流自然ノ水路ヲ留ムルコトヲ要ス

第七百八十五條 水源地ノ所有者ガ堰ヲ設ケル必要アルトキハ其堰ノ對岸ニ附著
セシムルコトヲ得但シ此ニ因リテ生ジタル損害ニ對シテハ償金ヲ支拂フコトヲ
要ス

對岸地ノ所有者ハ水源地ノ一部ガ其所有ニ屬スルトキハ前項ノ堰ヲ使用スルコ
トヲ得但シ其受益ノ程度ニ應ジテ該堰ノ設置及保存ノ費用ヲ負擔スルコトヲ要
ス

第七百八十六條 土地ノ所有者ハ他人ノ土地ヲ通過スルニ非ザレバ電線、水管、瓦
斯管又ハ其他ノ管ヲ取附クルコト能ハザルカ又ハ取附ケ得ルモ費用ヲ要スル
コト最モ大ナルトキハ他人ノ土地ノ上下ヲ通過シテ之ヲ取附クルコトヲ得但シ其
損害ノ最少キ場所及方法ヲ擇ビテ之ヲ通過セシメ且償金ヲ支拂フコトヲ要ス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テ電線、水管、瓦斯管又ハ其他ノ管ヲ取附ケタル後事情ニ
變更アリタルトキハ他人ノ土地ノ所有者ハ其取附ノ變更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取附變更ノ費用ハ土地ノ所有者ニ於テ負擔ス但シ別段ノ慣習アルトキハ
其慣習ニ從フ

第七百八十七條 土地ガ公路ト適宜ノ聯絡ナキニ因リ通常ノ使用ヲ爲スコト能ハ
ズ

第七百八十八條 土地ノ所有者ハ其所有ノ土地ノ一部ガ其所有ニ屬スルトキハ前項ノ堰ヲ使用スルコ
トヲ得但シ其受益ノ程度ニ應ジテ該堰ノ設置及保存ノ費用ヲ負擔スルコトヲ要
ス

第七百八十九條 土地ノ所有者ハ其所有ノ土地ノ一部ガ其所有ニ屬スルトキハ前項ノ堰ヲ使用スルコ
トヲ得但シ其受益ノ程度ニ應ジテ該堰ノ設置及保存ノ費用ヲ負擔スルコトヲ要
ス

第七百九十條 土地ノ所有者ハ其所有ノ土地ノ一部ガ其所有ニ屬スルトキハ前項ノ堰ヲ使用スルコ
トヲ得但シ其受益ノ程度ニ應ジテ該堰ノ設置及保存ノ費用ヲ負擔スルコトヲ要
ス

第七百九十一條 土地ノ所有者ハ其所有ノ土地ノ一部ガ其所有ニ屬スルトキハ前項ノ堰ヲ使用スルコ
トヲ得但シ其受益ノ程度ニ應ジテ該堰ノ設置及保存ノ費用ヲ負擔スルコトヲ要
ス

民事實法 民法 物權 所有權 不動產所有權

用者土地所有人得通行開闢地以至公路但對於通行地因此所
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前項情形有通行權人應於通行必要之範圍內採其周圍地損害
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

第七百八十八條 有通行權人於必要時得開闢道路但對於通行
地因此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第七百八十九條 因土地一部之讓與或分割致有不通公路之土
地者不通公路土地之所有人因至公路俾得通行委託人或與
人處集分劃人之所有地

前二項情形有通行權人無須支付償金

第七百九十條 土地所有人得禁止他人侵入其地內但有左列情
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他人有通行權者

二 地方官委任他人入其未設圍障之田地牧場山林刈取雜
草採取枯枝枯幹或採集野生物或放牧牲畜者

第七百九十一條 土地所有人遇他人之物品或動物偶至其地內
者應許該物品或動物之占有人或所有人入其地內尋索取回

前項情形土地所有人受有損害者得請求賠償於未受賠償前得
留置其物品或動物

第七百九十二條 土地所有人因鄰地所有人在其疆界或近旁營
造成建築物有使用其土地之必要應許鄰地所有人使用其
土地但因受有損害者得請求償金

第七百九十三條 土地所有人於他人之土地有煤氣蒸氣臭氣煙
氣或灰塵等物散放及其他與此類者侵入時得禁止之但其

チルトキハ土地ノ所有者ハ開闢地ヲ通行シテ以テ公路ニ至ルコトヲ得但シ通行
地ノ此ニ因リテ受ケタル損害ニ對シテ償金ヲ支拂フコトヲ要ス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通行權ヲ有スル者ハ通行ニ必要ナル範圍內ニ於テ其開闢地ノ
損害ノ最少キ場所及方法ヲ採ビテ之ヲ爲スコトヲ要ス

第七百八十八條 通行權ヲ有スル者ハ必要ナル場合ニ於テハ道路ヲ開闢スルコト
ヲ得但シ通行地ノ此ニ因リテ受ケタル損害ニ對シテ償金ヲ支拂フコトヲ要ス

第七百八十九條 土地ノ一部ノ讓與又ハ分割ニ因リテ公路ニ通ゼザル土地アルニ
至リタルトキハ公路ニ通ゼザル土地ノ所有者ハ公路ニ至ル爲メニ單ニ隣受人又
ハ讓渡人又ハ他ノ分割者ノ所有地ノミヲ通行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ハ通行權ヲ有スル者ハ假令支拂フコトヲ要セズ

第七百九十條 土地ノ所有者ハ他人ガ其地內ニ侵入スルコトヲ禁止スルコトヲ得
但シ左記事情ノ一アル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ス

一 他人ガ通行權ヲ有スルトキ

二 地方ノ官署ニ依リ他人ガ其圍障ヲ設ケザル田地、牧場、山林ニ入りテ雜草
ヲ刈取リ枯枝、枯幹ヲ採取シ又ハ野生物ヲ採集シ又ハ家畜ヲ放牧スルニ任セ
ラレタルトキ

第七百九十一條 土地ノ所有者ハ他人ノ物品又ハ動物ガ其地內ニ偶然至ルトキハ
該物品又ハ動物ノ占有者又ハ所有者ガ其地內ニ入り捜索取戻スコトヲ許スコト
ヲ要ス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土地ノ所有者ガ損害ヲ受ケタルトキハ賠償ヲ請求スルコトヲ
得但シ賠償ヲ受ケザル間ハ其物品又ハ動物ヲ留置スルコトヲ得

第七百九十二條 土地ノ所有者ハ鄰地ノ所有者ガ其疆界又ハ近傍ニ於テ建築物ヲ
營造又ハ修繕スル爲メニ其土地ヲ使用スル必要アルトキハ鄰地ノ所有者ニ對シ
其土地ノ使用ヲ許スコトヲ要ス但シ因テ損害ヲ受ケタルトキハ償金ヲ請求スル
コトヲ得

第七百九十三條 土地ノ所有者ハ他人ノ土地ノ瓦斯、蒸氣、臭氣、煤煙、熱氣、
灰塵、塵埃、振動及其他此ト類類スルモノノ侵入アルトキハ之ヲ禁止スルコト

侵入輕微或按土地形狀地方習慣認爲相當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九十四條 土地所有人開闢土地或爲建築時不得因此使鄰地之土壤動搖或發生危險或使鄰地之工作物受其損害

第七百九十五條 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之全部或一部有傾倒之危險致鄰地有受損害之虞者鄰地所有人得請求爲必要之預防

第七百九十六條 土地所有人建築房屋遠越境界者鄰地所有人如知其越界而不即提出異議不得請求移去或變更其建築物但得請求土地所有人以相當之價額購買越界部分之土地如有損害致得請求賠償

第七百九十七條 土地所有人遷移地竹木之枝根有遠越境界者得向竹木所有人請求於相當期間內刈除之

竹木所有人不於前項期間內刈除者土地所有人得刈取越界之枝根

越界竹木之枝根如於土地之利用無妨害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七百九十八條 果實自落於鄰地者視爲屬於鄰地但鄰地爲公用地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九十九條 數人區分一建築物而各有其一部者該建築物及其附屬物之共同部分推定爲各所有人之共有其修繕費及其他負擔由各所有入按其所有部分之價值分擔之

第八百條 前條情形其一部分之所有人正中宅門之必要者得使用之但另有特約或另有習慣者從其特約或習慣

ヲ得但シ其侵入ガ輕微ナルカ又ハ土地ノ形狀地方ノ慣習ニ依リテ相當ト認メラル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ズ

第七百九十四條 土地ノ所有者ガ土地ヲ開闢シ又ハ建築ヲ爲ストキハ此ニ因リテ鄰地ノ土壤ヲ動搖セシメ又ハ危險ヲ發生セシメ又ハ鄰地ノ工作物ヲシテ其損害ヲ受ケシムルコトヲ得ズ

第七百九十五條 建築物又ハ其他ノ工作物ノ全部又ハ一部ガ傾倒傾壞ノ危險アリ鄰地ニ損害ヲ受ケシムルノ虞アルトキハ鄰地ノ所有者ハ必要ノ預防ヲ爲サンコト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七百九十六條 土地ノ所有者ガ家屋ノ建築ニ付キ境界ヲ遠越シタル場合ニ於テ鄰地ノ所有者ガ其境界ヲ知リテ直チニ異議ヲ提出セザリシトキハ其建築物ノ移去又ハ變更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土地ノ所有者ニ對シ相當ノ價額ヲ以テ遠越部分ノ土地ヲ購買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損害アルトキハ併セテ賠償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七百九十七條 土地ノ所有者ハ鄰地ノ竹木ノ枝根ガ境界ヲ遠越シタルトキハ竹木ノ所有者ニ對シテ相當ノ期間内ニ之ヲ刈除センコト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竹木ノ所有者ガ前項ノ期間内ニ之ヲ刈除セザルトキハ土地ノ所有者ハ越界セル枝根ヲ刈取スルコトヲ得

越界セル竹木ノ枝根ガ土地ノ利用ニ妨害ナキトキハ前二項ノ規定ヲ適用セズ

第七百九十八條 果實ガ自然ニ鄰地ニ落テタルトキハ鄰地ニ屬スルモノト看做ス但シ鄰地ガ公用地ナル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ズ

第七百九十九條 數人ガ一建築物ヲ區分シテ各其一部ヲ有スルトキハ該建築物及其附屬物ノ共同部分各所有入ノ共有ナリト推定ス其修繕費及其他ノ負擔ハ各所有入ニ於テ其所有部分ノ價值ニ應ジテ之ヲ分擔ス

第八百條 前條ノ場合ニ於テ其一部分ノ所有者ガ他人ノ正中宅門(數個ノ屋敷ノ共用スル門)ヲ使用スル必要アルトキハ之ヲ使用スルコトヲ得但シ別ニ特約アルカ又ハ別段ノ慣習アルトキハ其特約又ハ慣習ニ從フ

因權利使用致所有人受損害者應支付償金

第三節 動產所有權

第八百零一條 動產之受讓人占有物產而受讓於占有規定之保
護者與與人無異所有權之權利受讓人仍取得其所有權

第八百零二條 以所有之意思占有無主之動產者取得其所有權
第八百零三條 拾得遺失物者應通知其所有人不知所有人或所
有人所在不明者應為招領之指示或報告警察或自治機關報告
時應將其物一併交付

第八百零四條 拾得物經指示後所有人不於相當期間認領者拾
得人應將物歸還或自治機關將其物交付

第八百零五條 遺失物拾得後六個月內所有人認領者拾得人或
警察或自治機關於指示及保管費受償後應將其物返還之

前項情形拾得人對於所有人得請求其物價值十分之三之報酬

第八百零六條 如拾得物有易於腐壞之性質或其保管需費過鉅
若經警察或自治機關拍賣之而存其價金

第八百零七條 遺失物拾得後六個月內所有人未認領者警察或
自治機關應將其物或其拍賣所得之價金交與拾得人歸其所有

第八百零八條 發見埋藏物而占有者取得其所有權但埋藏物係
在他人所有之動產或不動產中發見者該動產或不動產之所有
人與發見人各取得埋藏物之半

第八百零九條 發見之埋藏物足供學術美術考古或歷史之資料

前項ノ使用ニ因リテ所有者ニ損害ヲ受ケシメタルトキハ價金ヲ支持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三節 動產所有權

第八百一一條 動產ノ讓受人ガ動產ヲ占有シ占有ニ關スル規定ノ保護ヲ受クルトキハ
合意合意人ガ所有權ヲ移轉スル權利ナカリシトキト雖モ讓受人ハ仍ホ其所有
權ヲ取得ス

第八百一二條 所有ノ意思ヲ以テ無主ノ動產ヲ占有シタルトキハ其所有權ヲ取得ス
第八百一三條 遺失物ヲ拾得シタルトキハ其所有者ニ通知スルコトヲ要ス所有者ヲ
知ラザルカ又ハ所有者ノ所在不明ナルトキハ引取方ノ報告ノ指示ヲ爲シ又ハ警
察署若クハ自治機關ニ報告スルコトヲ要ス報告ノ時ハ其物ヲ併セテ差出スルコト
ヲ要ス

第八百一四條 拾得物ニ付キ指示ヲ經タル後所有者ガ相當ノ期間ニ引取ヲ申出デキ
ルトキハ拾得者ハ警察署又ハ自治機關ニ報告シ且其物ヲ差出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八百一五條 遺失物ノ拾得後六個月內ニ所有者ガ引取ヲ申出デタルトキハ拾得者
又ハ警察署若クハ自治機關ハ指示及保管費ニ付キ償還ヲ受ケタル後其物ヲ返還
スルコトヲ要ス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拾得者ハ所有者ニ對シテ其物ノ價值ノ十分ノ三ノ報酬ヲ請求
スルコトヲ得

第八百一六條 拾得物ガ腐壞シ易キ性質ヲ有シ又ハ其保管ニ付キ費用ヲ要スルコト
恐大ナルトキハ警察署又ハ自治機關ハ之ヲ發賣シテ其代金ヲ保管スルコトヲ得

第八百一七條 遺失物ノ拾得後六個月內ニ所有者ガ引取ヲ申出デザルトキハ警察署
又ハ自治機關ハ其物又ハ發賣シテ得タル代金ヲ拾得者ニ引渡シ其所有ニ歸セシ
ムルコトヲ要ス

第八百一八條 埋藏物ヲ發見シテ占有シタルトキハ其所有權ヲ取得ス但シ埋藏物ガ
他人ノ所有スル動產又ハ不動產ノ中ニ於テ發見シタルモノナルトキハ該動產又
ハ不動產ノ所有者ト發見者トハ各埋藏物ノ半ヲ取得ス

第八百一九條 發見シタル埋藏物ガ學術美術考古又ハ歷史ノ資料ニ供スルニ足

其所有權之歸屬依特別法之規定

第八百一十條 拾得漂流物或沈沒品者適用關於拾得遺失物之

規定

第八百一十一條 動產因附合而為不動產之重要成分者不動產

所有權人取得動產所有權

第八百一十二條 動產與他人之動產附合非毀損不能分離或分

離者其動產所有權人按其動產附合時之價值共有合成

物

前項附合之動產有可視為主物者該主物所有人取得合成物之

所有權

第八百一十三條 動產與他人之動產混合不能識別或識別困難

者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八百一十四條 加工於他人之動產者其加工物之所有權屬於

加工人但因其加工所增之價值顯遠材料之價值者其加工物

之所有權屬於加工人

第八百一十五條 依前四條之規定動產之所有權消滅者該動產

上之其他權利亦同消滅

第八百一十六條 因前五條之規定喪失權利而受損害者得依關

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償金

第四節 共有

第八百一十七條 數人按其應有部分對於一物有所有權者為共

有人

第八百一十八條 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對於共有物之全部有

管理收益之權

第八百一十九條 各共有人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

共有物之處分變更及設定負擔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民法 物權 所有權 共有

ルトキハ其所有權ノ障礙ハ特別法ノ規定ニ依ル

第八百十條 漂流物又ハ沈沒品ヲ拾得シタルトキハ遺失物ノ拾得ニ關スル規定ヲ

適用ス

第八百一十一條 動產ガ附合ニ因リテ不動產ノ重要成分ト爲リタルトキハ不動產ノ

所有權ハ動產ノ所有權ヲ取得ス

第八百一十二條 動產ガ他人ノ動產ト附合シ毀損スルニ非ザレバ分離スルコト難ハ

ザルカ又ハ分離ニ付キ費用ヲ要スルコト過大ナルトキハ各動產ノ所有者ハ其動

產附合ノ時ノ價值ニ應ジテ合成物ヲ共有ス

前項ノ附合シタル動產ニシテ主物ト看做シ得ルモノアルトキハ該主物ノ所有者

ハ合成物ノ所有權ヲ取得ス

第八百一十三條 動產ト他人ノ動產ト混合シ識別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カ又ハ識別ニ付

キ費用ヲ要スルコト過大ナルトキハ前條ノ規定ヲ適用ス

第八百一十四條 他人ノ動產ニ加工シタルトキハ其加工物ノ所有權ハ材料ノ所有者

ニ屬ス但シ加工ニ因リテ増シタル價值ガ著シク材料ノ價值ヲ遠ニルトキハ其加

工物ノ所有權ハ加工者ニ屬ス

第八百一十五條 前四條ノ規定ニ依リテ動產ノ所有權ガ消滅シタルトキハ該動產上

ノ其他ノ權利モ亦同ジク消滅ス

第八百一十六條 前五條ノ規定ニ因リ權利ヲ喪失シ損害ヲ受ケタルトキハ不當利得

ニ關スル規定ニ依リテ償金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節 共有

第八百一十七條 數人ガ其持分ニ應ジテ一物ニ對シテ所有權ヲ有スルトキハ共有者

トス

各共有者ノ持分ガ明ナラザルトキハ均等ナルモノト推定ス

第八百一十八條 各共有者ハ其持分ニ應ジテ共有物ノ全部ニ對シテ使用收益ノ權ヲ

有ス

第八百一十九條 各共有者ハ自由ニ其持分ヲ處分スルコトヲ得

共有物ノ處分變更及負擔ノ設定ハ共有者全體ノ同意ヲ得ルコトヲ要ス

第八百二十條 共有物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共有人共同管理之

共有物之簡易修繕及其他保存行為由各共有人單獨爲之

共有物之改良其經共有者過半數對其應有部分合意已逾半數者之同意不得爲之

第八百二十一條 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爲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但回復共有物之請求僅得爲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爲之

第八百二十二條 共有物之管理費及其他負擔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由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分擔之

共有人中之一人或其共有物之管理費交付而達其所應分擔之部分者對於其他共有人得按其各應分擔之部分請求償還

第八百二十三條 各共有人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制限者不在此限

前項契約所訂不分割之制限不得逾五年若縮短爲五年

第八百二十四條 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

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聲請命爲左列之分配

一 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

二 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

以原物爲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

以金錢補償之

第八百二十五條 各共有人對於他共有人因分割而得之物按其

應有部分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責任

第八百二十條 共有物ハ契約ニ別段ノ約定アル場合ヲ除ク外共有者之ヲ共同シテ管理ス

共有物ノ簡易ナル修繕及其他ノ保存行為ハ各共有者單獨ニ之ヲ爲スコトヲ得

共有物ノ改良ハ共有者ノ過半數ニシテ且其持分ノ合計方過半數ナル者ノ同意ヲ經ルニ非ザレバ之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第八百二十一條 各共有者ハ第三者ニ對シテ共有物ノ全部ニ就キ所有權ニ本ツク請求ヲ爲スコトヲ得但シ共有物回復ノ請求ハ單ニ共有者全體ノ利益ノ爲メニ

ミ之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八百二十二條 共有物ノ管理費及其他ノ負擔ハ契約ニ別段ノ約定アル場合ヲ除ク外各共有者ニ於テ其持分ニ應ジテ之ヲ分擔スルコトヲ要ス

共有者中ノ一人方共有物ノ管理費ニ就キ支拂フ爲シ其分擔スベキ部分ヲ達エタルトキハ其他ノ共有者ニ對シ其各分擔スベキ部分ニ應ジテ償還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八百二十三條 各共有者ハ何時ニテモ共有物ノ分割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但シ物ノ使用目的ニ因リ分割不能ナルカ又ハ契約ニ不分割ノ期限ヲ約定シタル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ズ

前項ノ契約ニ定ムル不分割ノ期限ハ五年ヲ達ニルコトヲ得ズ五年ヲ達ニルトキハ短縮シテ五年トス

第八百二十四條 共有物ノ分割ハ共有者ノ協議シタル方法ニ依リテ之ヲ行フ分割ノ方法不能協議決定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法院ハ何人方ノ共有者ノ申請ニ因リ左記ノ分配ヲ爲サントコト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一 原物ヲ以テ各共有者ニ分配ス

二 共有物ヲ賣却シ代金ヲ以テ各共有者ニ分配ス

原物ヲ以テ分配スル場合ニ於テ共有者中其持分ニ應ジテ分配ヲ受クルコト能ハザルモノアルトキハ金錢ヲ以テ之ヲ補償スルコトヲ得

第八百二十五條 各共有者ハ他ノ共有者方分割ニ因リテ得タル物ニ對シ其持分ニ應ジテ賣主ト同一ノ擔保責任ヲ負フ

第八百二十六條 共有物分割後各分割人應保存其所得物之證書
共有物分割後關於共有物之證書除取得最大部分之人保存之
其餘最大部分者由分割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決定者得經請
法院指定之

第八百二十七條 依法律規定或依契約成一共同關係之數人若
於其共同關係內共有一物者爲共同共有
各共同共有人之權利及於共同共有物之全部

第八百二十八條 共同共有人之權利義務依其共同關係所由規
定之法律或契約定之
除前項之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
權利行使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第八百二十九條 共同關係存續中各共同共有人不得請求分割
其共同共有物

第八百三十條 共同共有之關係自共同關係終止或因共同共有
物之滅失而消滅
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關於共有物分
割之規定

第八百三十一條 本節規定於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由數人共有
或共同共有者準用之

第三章 地上權

第八百三十二條 地上權者謂以在他人土地上有建築物或其
他工作物或竹木爲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

第八百三十三條 第七百七十四條至第七百九十八條之規定於
地上權人間或地上權人與土地所有人間準用之
第八百三十四條 地上權未定有期限者地上權人得隨時拋棄其

第八百二十六條 共有物ノ分割後各分割者ハ其得タル物ノ證書ヲ保存スルコトヲ
要ス
共有物ノ分割後共有物ニ關スル證書ハ最大部分ヲ取得シタル者ノ保存ニ關スル最
大部分ノ取得者ナキトキハ分割者ニ於テ協議シテ之ヲ定ム協議決定スルコト能
ハザルトキハ法院ニ之ヲ指定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第八百二十七條 法律ノ規定ニ依リ又ハ契約ニ依リテ一ノ共同關係ヲ成ス數人ガ
其共同關係ニ基ツキテ一物ヲ共有スルトキハ共同共有者トス
各共同共有者ノ權利ハ共同共有物ノ全部ニ及ブ

第八百二十八條 共同共有者ノ權利義務ハ其共同關係ヲ規定スル法律又ハ契約ニ
依リテ之ヲ定ム
前項ノ法律又ハ契約ニ別段ノ規定アル場合ヲ除ク外共同共有物ノ處分及其他ノ
權利ノ行使ニ付テハ共同共有者全體ノ同意ヲ得ルコトヲ要ス

第八百二十九條 共同關係存續中各共同共有者ハ其共同共有物ノ分割ヲ請求スル
コトヲ得ズ
第八百三十條 共同共有ノ關係ハ共同關係ノ終止ヨリ又ハ共同共有物ノ滅失ニ因
リテ消滅ス

共同共有物ノ分割ノ方法ハ法律ニ別段ノ規定アル場合ヲ除ク外共有物ノ分割ニ
關スル規定ニ依ルコトヲ要ス
第八百三十一條 本節ノ規定ハ所有權以外ノ財產權ニ付キ數人ガ共有シ又ハ共同
共有スル場合ニ之ヲ準用ス

第三章 地上權

第八百三十二條 地上權ト稱スルハ他人ノ土地ノ上ニ於テ建築物又ハ其他ノ工作
物又ハ竹木ヲ有スルコトヲ目的トシテ其土地ヲ使用スルノ權ヲ謂フ

第八百三十三條 第七百七十四條乃至第七百九十八條ノ規定ハ地上權者間又ハ地
上權者ト土地所有者ト間ニ之ヲ準用ス

第八百三十四條 地上權ニ付キ期限ヲ定メザリシトキハ地上權者ハ何時ニテモ其

前項債另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三十五條 有支付地租之訂定者其地上權人業權權利時

應於一年前通知土地所有人或支付未到期之一年分地租

第八百三十六條 地上權人積欠地租達二年之總額者除另有習

慣外土地所有人得撤銷其地上權

前項債權利人地上權人以意思表示為之

第八百三十七條 地上權人雖因不可抗力妨礙其土地之使用不

得請求免除或減少租金

第八百三十八條 地上權人得將其權利讓與他人但契約另有訂

定或另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三十九條 地上權消滅時地上權人得取回其工作物及竹

木但應回復土地原狀

前項情形土地所有人以時價購買其工作物或竹木者地上權人

不得拒絕

第八百四十條 地上權人之工作物為建築物者如地上權因存續

期間屆滿而消滅土地所有人應按該建築物之時價為補償但契

約另有訂定者從其訂定

土地所有若於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前得請求地上權人於建築

物可得使用之期間內延長地上權之期間地上權人拒絕延長者

不得請求前項之補償

第八百四十一條 地上權不因工作物或竹木之滅失而消滅

第八百四十二條 永佃權

第八百四十二條 稱永佃權者謂支付佃租永久在他人土地上為

耕作或牧畜之權

永佃權之設定定有期限者視為租賃適用關於租賃之規定

權利ヲ拋棄スルコトヲ得但シ別段ノ慣習アル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ズ

前項ノ拋棄ハ土地所有者ニ對シテ意思表示ヲ以テ之ヲ為スコトヲ要ス

第八百三十五條 地代ヲ支拂フ約定アル場合ニ於テ其地上權若シ權利ヲ拋棄スル

トキハ一年前ニ土地所有者ニ通知スル方又ハ未ダ支拂期ニ到ラザル一年分ノ地

代ヲ支拂フコトヲ要ス

第八百三十六條 地上權者ガ地代ヲ借納スルコト二年ノ總額ニ達シタルトキハ別

段ノ慣習アル場合ヲ除ク外土地所有者ハ其地上權ヲ取消スコトヲ得

前項ノ取消ハ地上權者ニ對シテ意思表示ヲ以テ之ヲ為スコトヲ要ス

第八百三十七條 地上權者ハ縱令不可抗力ニ因リテ其土地ノ使用ヲ妨礙サルルモ

地代ノ免除又ハ減額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八百三十八條 地上權者ハ其權利ヲ他人ニ讓渡スルコトヲ得但シ契約ニ別段ノ

約定アル方又ハ別段ノ慣習アル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ズ

第八百三十九條 地上權ガ消滅シタルトキハ地上權者ハ其工作物及竹木ヲ取去ス

ルコトヲ得但シ土地ノ原狀ニ回復スルコトヲ要ス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土地所有者ガ時價ヲ以テ其工作物又ハ竹木ヲ購買スルトキハ

地上權者ハ拒絕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八百四十條 地上權者ノ工作物ガ建築物ナル場合ニ於テ地上權ガ存續期間ノ滿

了ニ因リテ消滅シタルトキハ土地所有者ハ該建築物ノ時價ニ應ジテ補償ヲ為ス

コトヲ要ス但シ契約ニ別段ノ約定アルトキハ其約定ニ從フ

土地所有若ハ地上權存續期間ノ滿了前ニ地上權者ニ對シテ建築物ノ使用シ得ベキ

期限內ニ於テ地上權ノ期間ヲ延長センコト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地上權者ガ延長

ヲ拒絕シタルトキハ前項ノ補償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八百四十一條 永小作權

第八百四十二條 永小作權ト稱スルハ小作料ヲ支拂ヒテ永久ニ他人ノ土地ノ上ニ

於テ耕作又ハ牧畜ヲ為スノ權ヲ謂フ

永小作權ノ設定ニ付キ期限ノ定メアルトキハ質貸借ト看做シ質貸借ニ關スル規

第八百四十二條 永佃權人得將其權利讓與他人

第八百四十三條 永佃權人因不可抗力致其收益減少或全無者

第八百四十四條 永佃權人不得將土地出租於他人

第八百四十五條 永佃權人不得將土地出租於他人

第八百四十六條 永佃權人積欠地租逾二年之總額者除另有習

第八百四十七條 前二條之權僅向永佃權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八百四十八條 第八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於永佃權準用之

第八百四十九條 永佃權人讓與其權利於第三人者所有前永佃

第八百五十條 第七百七十四條至第七百九十八條之規定於永

第八百五十一條 地役權者謂以他人土地供自己土地便宜之

第八百五十二條 地役權以繼續並表見者爲限因時效而取得

第八百五十三條 地役權不得由無役地分離而爲讓與或爲其他

第八百五十四條 地役權人因行使或維持其權利得爲必要之行

第八百五十五條 地役權人因行使權利而爲設限者有維持其設

第八百五十六條 地役權人因行使權利而爲設限者有維持其設

第八百五十七條 地役權人因行使權利而爲設限者有維持其設

第八百五十八條 地役權人因行使權利而爲設限者有維持其設

第八百五十九條 地役權人因行使權利而爲設限者有維持其設

第八百六十條 地役權人因行使權利而爲設限者有維持其設

第八百六十一條 地役權人因行使權利而爲設限者有維持其設

第八百六十二條 地役權人因行使權利而爲設限者有維持其設

第八百六十三條 地役權人因行使權利而爲設限者有維持其設

定ヲ適用ス 第八百四十三條 永小作權者ハ其權利ヲ他人ニ讓渡スルコトヲ得

第八百四十四條 永小作權者ハ不可抗力ニ因リテ其收益ノ減少又ハ皆無ヲ致シテ

第八百四十五條 永小作權者ハ土地ヲ他人ニ質貸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八百四十六條 永小作權者ガ小作料ヲ滯納スルコト二年ノ總額ニ達シタルトキ

第八百四十七條 前二條ノ永小作權ノ取消ハ永小作權者ニ對シテ意思表示ヲ以テ

第八百四十八條 第八百三十九條ノ規定ハ永小作權ニ之ヲ準用ス

第八百四十九條 永小作權者ガ其權利ヲ第三者ニ讓渡シタルトキハ前小作權者

第八百五十條 第七百七十四條乃至第七百九十八條ノ規定ハ永小作權者間又ハ永

第八百五十一條 地役權 地役權者謂以他人ノ土地ヲ以テ自己ノ土地ノ便宜ノ用ニ供

第八百五十二條 地役權ハ繼續シ且表見スルコトニ限リ時効ニ因リテ取得ス

第八百五十三條 地役權ハ要役地ヨリ分離シテ讓渡ヲ爲シ又ハ其他ノ權利ノ目的

第八百五十四條 地役權者ハ其權利ヲ行使シ又ハ維持スル爲メ必要ナル行爲ヲ爲

第八百五十五條 地役權者ガ權利ヲ行使スル爲メニ施設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其施設

第八百五十六條 地役權者ガ權利ヲ行使スル爲メニ施設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其施設

第八百五十七條 地役權者ガ權利ヲ行使スル爲メニ施設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其施設

第八百五十八條 地役權者ガ權利ヲ行使スル爲メニ施設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其施設

第八百五十九條 地役權者ガ權利ヲ行使スル爲メニ施設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其施設

第八百六十條 地役權者ガ權利ヲ行使スル爲メニ施設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其施設

第八百六十一條 地役權者ガ權利ヲ行使スル爲メニ施設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其施設

第八百六十二條 地役權者ガ權利ヲ行使スル爲メニ施設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其施設

第八百六十三條 地役權者ガ權利ヲ行使スル爲メニ施設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其施設

第八百六十四條 地役權者ガ權利ヲ行使スル爲メニ施設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其施設

此種
權利情形供役地所有人應按其受益之程度分權維持其設置之費用

第八百五十六條 需役地經分割者其地役權爲各部分之利益仍爲存續但地役權之行使依其性質祇關於需役地之一部分者僅該部分仍爲存續

第八百五十七條 供役地經分割者地役權就其各部分仍爲存續但地役權之行使依其性質祇關於供役地之一部分者僅對於該部分仍爲存續

第八百五十八條 第七百六十七條之規定於地役權準用之
第八百五十九條 地役權無存續之必要時法院因供役地所有人之請求得宣告地役權消滅

第六章 抵押權
第八百六十條 稱抵押權者謂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供擔保之不動產得就其賣得價金受清償之權

第八百六十一條 抵押權所擔保者爲原債權利息遲延利息及實行抵押權之費用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六十二條 抵押權之效力及於抵押物之從物與從權利
第八百六十三條 抵押權之效力及於抵押物扣押後由抵押物分離之天然孳息

第八百六十四條 抵押權之效力及於抵押物扣押後抵押人就抵押物得收取之法定孳息但抵押人非以扣押抵押物之事情通知應清償法定孳息之義務人不得與之對抗
第八百六十五條 不動產所有人因擔保債權就同一不動產設

キハ此限ニ在ラズ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承役地ノ所有者ハ其受益ノ程度ニ應ジテ其施設ヲ維持スル費用ヲ分擔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八百五十六條 需役地ガ分割サレタルトキハ其地役權ハ各部分ノ利益ノ爲メニ仍ホ存續ス但シ地役權ノ行使ガ其性質ニ依リ只要役地ノ一部分ノミニ關スルトキハ單ニ該部分ノミニ就キテ仍ホ存續ス

第八百五十七條 承役地ガ分割サレタルトキハ地役權ハ其各部分ニ就キテ仍ホ存續ス但シ地役權ノ行使ガ其性質ニ依リ只承役地ノ一部分ノミニ關スルトキハ單ニ該部分ニ對シテノミニ仍ホ存續ス

第八百五十八條 第七百六十七條ノ規定ハ地役權ニ之ヲ準用ス
第八百五十九條 地役權ガ存續ノ必要ナキトキハ法院ハ承役地ノ所有者ノ申請ニ因リ地役權ノ消滅ヲ宣告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章 抵押權
第八百六十條 抵押權ト稱スルハ債務者又ハ第三者ガ由ヲ移轉セズシテ擔保ニ供シタル不動産ニ對シ其賣得價金ニ就キテ差支ヲ受クルコトヲ得ルノ權ヲ謂フ

第八百六十一條 抵押權ガ擔保スルモノハ原債權、利息、遲延利息及抵押權實行ノ費用トス但シ契約ニ別段ノ約定アル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ズ

第八百六十二條 抵押權ノ效力ハ抵押物ノ從物ト從タル權利ニ及ブ
第八百六十三條 抵押權ノ效力ハ抵押物ノ差押後抵押物ヨリ分離シタル天然果實ニ及ブ

第八百六十四條 抵押權ノ效力ハ抵押物ノ差押後抵押權設定者ガ抵押物ニ就キ收取シ得ル法定孳息ニ及ブ但シ抵押權者ハ抵押物ヲ差押ヘタル事情ヲ法定果實ヲ差支ベキ義務者ニ通知スルニ非ザレバ之ニ對抗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八百六十五條 不動産ノ所有者ガ數個ノ債權ヲ擔保スル爲メニ同一ノ不動産ニ

定當抵押權者其次序依登記之先後定之

第八百六十六條 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於同一不動產上
再設定地上權及其他權利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八百六十七條 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得將不動產讓與
他人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八百六十八條 抵押之不動產如經分割或讓與其一部或擔保
一債權之數不動產而以其一讓與他人者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
影響

第八百六十九條 以抵押擔保之債權如經分割或讓與其一部
者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前項規定於債務分期時適用之

第八百七十條 抵押權不得由債權分離而為讓與或為其他債權
之擔保

第八百七十一條 抵押人之行為足使抵押物之價值減少者抵押
權人得請求停止其行為如有急迫之情事抵押權人得自為必要
之保全處分

因前項請求處分所生之費用由抵押人負擔

第八百七十二條 抵押物價值減少時抵押權人得請求抵押人回
復抵押物之原狀或提出與減少價額相當之擔保

抵押物之價值因非可歸責於抵押人之事由致減少者抵押權人
僅於抵押人得受損害賠償之限度內請求提出擔保

第八百七十三條 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
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金而受清償

拍賣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時抵押物之所有權移屬於
抵押權人者其約定為無效

民事實法 民法 物權 抵押權

就其多數個ノ抵押權ヲ設定シタルトキハ其順位ハ登記ノ前後ニ依リテ之ヲ定ム

第八百六十六條 不動產ノ所有者ハ抵押權ヲ設定シタル後同一ノ不動產上ニ地上
權及其他ノ權利ヲ設定スルコトヲ得但シ其抵押權ハ此ニ因リテ影響ヲ受ケズ

第八百六十七條 不動產ノ所有者ハ抵押權ヲ設定シタル後不動產ヲ他人ニ讓渡ス
ルコトヲ得但シ其抵押權ハ此ニ因リテ影響ヲ受ケズ

第八百六十八條 抵押シタル不動產ガ分割サレ若クハ其一部ガ讓渡サレ又ハ一債
權ヲ擔保スル數個ノ不動產ニシテ其一ガ他人ニ讓渡サレタルトキハ抵押權ハ之
ニ因リテ影響ヲ受ケズ

第八百六十九條 抵押權ヲ以テ擔保シタル債權ガ分割サレ又ハ其一部ガ讓渡サレ
タルトキハ其抵押權ハ此ニ因リテ影響ヲ受ケズ

前項ノ規定ハ債務ノ分割ノ場合ニ之ヲ適用ス

第八百七十條 抵押權ハ債權ヨリ分離シテ讓渡ヲ爲シ又ハ其他ノ債權ノ擔保ト爲
スコトヲ得ズ

第八百七十一條 抵押權設定者ノ行為ガ抵押物ノ價值ヲシテ減少セシムルニ足ル
トキハ抵押權者ハ其行為ヲ停止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急迫ナル事情アルトキハ抵
押權者ハ自ら必要ナル保全處分ヲ爲スコトヲ得

前項ノ請求又ハ處分ニ因リテ生ジタル費用ハ抵押權設定者ニ於テ負擔ス

第八百七十二條 抵押物ノ價值ガ減少シタルトキハ抵押權者ハ抵押權設定者ニ對
シ抵押物ノ原狀ノ回復ヲ又ハ減少價額ニ相當スル擔保ノ提供ヲ請求スルコトヲ
得

抵押物ノ價值ガ抵押權設定者ノ責ニ歸スベカラザル事由ニ因リテ減少スルニ至
リタルトキハ抵押權者ハ單ニ抵押權設定者ガ損害賠償ヲ受ケ得ル限度内ニ於テ
ノミ擔保ノ提供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八百七十三條 抵押權者ハ債權ガ已ニ清償期ニ達シタルモ辨濟ヲ受ケザルトキ
ハ法院ニ對シ抵押物ヲ競賣シ其賣得シテ得ル代金ニ就キテ辨濟ヲ受クルコト
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債權ガ已ニ清償期ニ達シタルモ辨濟ヲ爲サザルトキハ抵押物ノ所有者ハ抵押權

第八百七十四條 抵押物賣得之價金並各抵押權人之次序分配之其次序同平均分配之

第八百七十五條 爲同一債權之擔保於不動產上設定抵押權而未限定各個不動產所負擔之金額者抵押權人得就各個不動產賣得之價金受償權全部或一部之清償

第八百七十六條 土地及其土地上之建築物同屬於一人所有而僅以土地或僅以建築物爲抵押者於抵押物拍賣時視爲已有地上權之設定其地租由當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諱時得聲請法院之裁定

土地及其土地上之建築物同屬於一人所有而以土地及建築物爲抵押者如經拍賣其土地與建築物之拍定人各異時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八百七十七條 土地所有人於設定抵押權後在抵押之土地上爲其他抵押者抵押權人於必要時得將其建築物與土地併付拍賣關於抵押物之價金無優先受償權之權

第八百七十八條 抵押權人於債權清償期屆滿後爲受償價得訂立關於抵押物之所有權或用於拍賣以外之方法處分抵押物須有關於其他抵押權人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七十九條 爲債務人設定抵押權之第三人代爲清償債務或向抵押權人實行抵押權致失抵押物之所有權時依關於保證之規定對於債務人有求償權

第八百八十條 以抵押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五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其抵押權消滅

者二種應ニベキコトヲ約定シタル場合ハ其約定ハ無效トス

第八百七十四條 抵押物ノ賣得シテ得タル代金ハ各抵押權者ノ順位ニ應ジテ之ヲ分配シ其順位 同一ノ債權ノ擔保ニシテ平均ニ之ヲ分配ス

第八百七十五條 同一ノ債權ノ擔保シテ數個ノ不動產上ニ抵押權ヲ設定シ各個ノ不動產ノ賣得タル金額ヲ限定セザルトキハ抵押權者ハ各個ノ不動產ノ賣得シテ得タル代金ニ就キ價權ノ全部又ハ一部ノ清償ヲ受クルコトヲ得

第八百七十六條 土地及其土地上ノ建築物方同ジク一人ノ所有ニ屬シ單ニ土地ノミヲ以テ又ハ單ニ建築物ノミヲ以テ抵押ヲ爲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抵押物ノ賣得ノ時ニハ已ニ地上權ノ設定アリタルモノト看做ス其地代ハ當事者ニ於テ協議シテ之ヲ定ム協議無ハザルトキハ法院ニ對シテ之ヲ定ムコトヲ由テスルコトヲ得

土地及其土地上ノ建築物方同ジク一人ノ所有ニ屬シ土地及建築物ヲ以テ抵押ト爲シタル場合ニ於テ賣得サレテ其土地下建築物ノ賣得者方各異ルトキハ前項ノ規定ヲ適用ス

第八百七十七條 土地所有者方抵押權ヲ設定シタル後抵押シタル土地ノ上ニ建築物ヲ營造シタルトキハ抵押權者ハ必要ナル場合ニハ其建築物ト土地ト併セテ賣得ニ付スルコトヲ得但シ建築物ノ代金ニ對シテハ優先シテ清償ヲ受クルノ權ナシ

第八百七十八條 抵押權者ハ債權ノ清償期方到來シタル後ニ於テ清償ヲ受クル爲メニ契約ヲ締結シテ抵押物ノ所有權ヲ取得シ又ハ賣得以外ノ方法ヲ以テ抵押物ヲ變分スルコトヲ得但シ其他ノ抵押權者ノ利益ヲ害スル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ズ

第八百七十九條 債務者ノ爲メニ抵押權ヲ設定シタル第三者方代リテ債務ノ清償ヲ爲シ又ハ抵押權者ノ抵押權ノ實行ニ因リテ抵押物ノ所有權ヲ失フニ至リタルトキハ保證ニ關スル規定ニ依リ債務者ニ對シテ求償權ヲ有ス

第八百八十條 抵押權ヲ以テ擔保サル債權ノ請求權方已ニ時效ニ因リテ消滅シタル場合ニ於テ抵押權者方消滅時效ノ完成後五年間其抵押權ヲ實行セザルトキハ其抵押權ハ消滅ス

第八百八十一條 抵押權因抵押物滅失而消滅但因滅失得受之賠償金ハ各抵當權者ノ順位ニ照シテ之ヲ分配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八百八十二條 地上權、永小作權及典權均得爲抵押權之標的物

第八百八十三條 本章抵押權之規定於前條抵押權及法定抵押權準用之

第七節 質權
第一節 動產質權
第八百八十四條 稱動產質權者謂因擔保債權占有由債務人或第三人移交之動產得就其賣得價金受清償之權

第八百八十五條 質權之設定因移轉占有而生效力質權人不得使他人代自己占有質物

第八百八十六條 質權人占有動產而受關於占有規定之保護者應出賣人無處分其質物之權利質權人仍取得質權

第八百八十七條 質權所擔保者爲原債權利息遲延利息實行質權之費用及因質物隱有瑕疵而生之損害賠償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八十八條 質權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質物

第八百八十九條 質權人得收取質物所生之孳息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九十條 質權人有收取質物所生孳息之權利者應以對於自己財產同一之注意收取孳息並爲計算

孳息應先充收取孳息之費用次抵償債權之利息次抵原債權

第八百八十一條 抵押權ハ抵當物ノ滅失ニ因リテ消滅ス但シ滅失ニ因リテ受ケ得ル賠償金ハ各抵當權者ノ順位ニ照シテ之ヲ分配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八百八十二條 地上權、永小作權及典權ハ何レモ抵押權ノ目的物ト爲スコトヲ得

第八百八十三條 本章ノ抵押權ノ規定ハ前條ノ抵押權及法定抵押權ニ之ヲ準用ス

第七節 質權
第一節 動產質權
第八百八十四條 動產質權ト稱スルハ債權ヲ擔保スル爲メ債務者又ハ第三者ヨリ交付サレタル動產ヲ占有シ其賣得價シテ得タル代金ニ就キ清償ヲ受クルコトヲ得ルノ權ヲ謂フ

第八百八十五條 質權ノ設定ハ占有ヲ移轉スルニ因リテ效力ヲ生ズ

質權者ハ質權設定者ヲシテ自己ニ代リテ質物ヲ占有セシムルコトヲ得ズ

第八百八十六條 質權者ガ動產ヲ占有シ占有ニ關スル規定ノ保護ヲ受クルトキハ該合質權設定者ニ其質物ヲ處分スル權利ナキトキト雖モ質權者ハ仍ホ質權ヲ取得ス

第八百八十七條 質權ガ擔保スルモノハ原債權、利息、遲延利息、質權實行ノ費用及質物ノ隠レタル瑕疵ニ因リテ生ジタル損害賠償トス但シ契約ニ別段ノ約定アル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ズ

第八百八十八條 質權者ハ善良ナル管理者ノ注意ヲ以テ質權ヲ保管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八百八十九條 質權者ハ質物ヨリ生ズル果實ヲ收取スルコトヲ得但シ契約ニ別段ノ約定アル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ズ

第八百九十條 質權者ガ質物ヨリ生ズル果實ヲ收取スル權利ヲ有スルトキハ自己ノ財產ニ對スルコト同一ノ注意ヲ以テ果實ヲ收取シ且計算ヲ爲スコトヲ要ス

前項ノ果實ハ先ツ果實收取ノ費用ニ充當シ次ニ原債權ノ利息ニ充テ次ニ原債權ニ充ツ

第八百九十一條 質權人於質權存續中得自己之責任將質物轉賣於第三人其因轉賣所受不可抗力之損失亦應負責

第八百九十二條 因質物有毀壞之虞或其價值顯有減少足以害及質權人之權利者質權人得拍賣質物以其賣得價金代充質物

第八百九十三條 質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拍賣質物以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

第八百九十四條 前二條情形質權人應於拍賣前通知出質人但不得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九十五條 第八百七十八條之規定於動產質權準用之

第八百九十六條 動產質權所擔保之債權消滅時質權人應將質物返還於有受領權之人

第八百九十七條 動產質權因質權人返還質物於出質人而消滅

第八百九十八條 質權人喪失其質物之占有不能請求返還者其動產質權消滅

第八百九十九條 動產質權因質物滅失而消滅如因滅失得受賠償金者質權人得就賠償金取償

第九百條 可讓與之債權及其他權利均得為質權之標的物

第九百零一條 權利質權除本節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動產質權之規定

第八百九十一條 質權者ハ質權存續中自己ノ責任ヲ以テ質物ヲ第三者ニ轉賣スルコトヲ得其轉賣ニ因リテ受ケタル不可抗力ノ損失ニ付テモ亦賣ヲ賣フコトヲ要ス

第八百九十二條 質物ガ毀壞ノ虞アルカ又ハ其價值ガ顯ニ減少シタルニ因リテ賣ヲ質權者ノ權利ニ及ボスニ足ルトキハ質權者ハ質物ヲ賣賣シ其賣得價ヲ受ケタル代金ヲ以テ質物ニ代テ充ツルコトヲ得

第八百九十三條 質權者ハ債權ガ已ニ辨濟期ニ達シタルモ辨濟ヲ受ケザルトキハ質物ヲ賣賣シ其賣得價ヲ受ケタル代金ニ就キテ辨濟ヲ受ケルコトヲ得

第八百九十四條 前二條ノ場合ニ於テ質權者ハ賣賣前ニ質權設定者ニ通知スルコトヲ要ス但シ通知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ス

第八百九十五條 第八百七十八條ノ規定ハ動產質權ニ之ヲ準用ス

第八百九十六條 動產質權ガ擔保スル債權ガ消滅シタルトキハ質權者ハ受領權ヲ有スル者ニ質物ヲ返還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八百九十七條 動產質權ハ質權者ガ質物ヲ質權設定者ニ返還スルニ因リテ消滅ス

第八百九十八條 質權者ガ其質物ノ占有ヲ喪失シ返還ヲ請求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其動產質權ハ消滅ス

第八百九十九條 動產質權ハ質物ノ滅失ニ因リテ消滅ス滅失ニ因リテ賠償金ヲ受ケタルトキハ質權者ハ賠償金ニ就キテ取償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百條 讓與シ得ベキ債權及其他ノ權利ハ何レモ質權ノ目的物ト爲スコトヲ得

第九百零一條 權利質權ニ付テハ本節ニ規定アル場合ヲ除ク外動產質權ニ關スル規定ヲ準用ス

第九百零二條 權利質權之設定除本條有規定外應依關於其種
類之規定爲之

第九百零三條 質權標之物之權利非經質權人之同意出賣人
不得以法律行爲使其消滅或變更

第九百零四條 以債權爲標之物之質權其設定應以書面爲之如
債權有附屬者以該交付其證書於質權人

第九百零五條 質權標之物之債權其清償期先於其所擔保債
權之清償期者質權人得請求債務人提存其爲清償之給付物

第九百零六條 質權標之物之債權其清償期後於其所擔保債
權之清償期者質權人於其清償期屆滿時得直接向債務人請求
給付如保金債權僅得就自己對於出賣人之債權額爲給付之
請求

第九百零七條 爲質權標之物之債權其債務人受質權設定之通
知者如向出賣人或質權人一方爲清償時應得他方之同意他方
不同意時債務人應提存其爲清償之給付物

第九百零八條 質權以無記名證券爲標之物者因交付其證券於
質權人而生設定質權之效力以其他之有價證券爲標之物者並
應依前條方法爲之

第九百零九條 質權以無記名證券爲標或其他依前條而讓與之
證券爲標之物者其所擔保之債權縱未屆清償期質權人仍得收
取證券上應受之給付如有預行通知證券債務人之必要並有爲
通知之權利債務人亦僅得向質權人爲給付

第九百一十條 質權以有價證券爲標之物者其附屬於該證券之
利息證券定期金證券或分配利益證券以已交付於質權人者爲
限其質權之效力及於此等附屬之證券

民事實體法 民法 物權 質權 權利質權

第九百一一條 權利質權ノ設定ハ本條ニ規定アル場合ヲ除外其權利ノ讓渡ニ關ス
ル規定ニ依リテ之ヲ爲スコトヲ要ス

第九百一三條 質權ノ目的物タル權利ハ質權者ノ同意ヲ經ルニ非ザレバ質權設定者
ニ於テ法律行爲ヲ以テ之ヲ消滅又ハ變更セシムルコトヲ得ズ

第九百一四條 債權ヲ以テ目物ト爲シタル質權ノ設定ハ書面ヲ以テ之ヲ爲スコト
ヲ要ス債權ノ證書アルトキハ併セテ其證書ヲ質權者ニ交付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九百一五條 質權ノ目的物タル債權ノ擔保期方其擔保スル債權ノ清償期ニ先ダツ
トキハ質權者ハ債務者ニ對シ其擔保ノ爲メノ給付物ノ供託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百一六條 質權ノ目的物タル債權ノ擔保期方其擔保スル債權ノ清償期ニ後ル
ルコトヲ得若シ金銀債權ナルトキハ單ニ自己ノ質權設定者ニ對スル債權額ニ
就キテハミ給付ノ請求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九百一七條 質權ノ目的物タル債權ノ債務者ハ質權設定ノ通知ヲ受ケタル場合ニ
於テ質權設定者又ハ質權者ノ一方ニ對シテ清償ヲ爲スコトハ他方ノ同意ヲ得ル
コトヲ要ス他方同意セザルトキハ債務者ハ其擔保ノ爲メノ給付物ヲ供託スル
コトヲ要ス

第九百一八條 質權者無記名證券ヲ以テ目物ト爲シタルトキハ其證券ヲ質權者ニ
交付スルニ因リテ質權設定ノ效力ヲ生ズ其他ノ有價證券ヲ以テ目物ト爲シタ
ルトキハ併セテ裏書ノ方法ニ依リテ之ヲ爲スコトヲ要ス

第九百一九條 質權者無記名證券ノ手形又ハ其他裏書ニ依リテ讓渡サルル證券ヲ以
テ目物ト爲シタルトキハ其擔保スル債權方總令未ダ清償期ニ達セザルモ質權
者ハ仍ホ證券上之キ給付ヲ收取スルコトヲ得證券ノ債務者ニ對シテ通知ヲ行
フノ必要アリ且通知ヲ爲ス權利ヲ有スルトキハ債務者モ亦單ニ質權者ニ對シテ
ノミ給付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九百一十條 質權者有價證券ヲ以テ目物ト爲シタル場合ハ該證券ニ附屬スル利
息證券定期金證券又ハ利益分配證券ガ已ニ質權者ニ交付サレタルトキニ限リ
其質權ノ效力ハ此等ノ附屬スル證券ニ及ブ

第八節 典權

第九百一十一條 典與者謂支付典價占有他人之不動產而爲使用收益之權

第九百一十二條 典權約定期限不得逾三十年逾三十年者縮短三十年

第九百一十三條 典權之約定期限不滿十五年者不得附有到期不續作買賣之條款

第九百一十四條 第七百七十四條至第八百條之規定於典權人與典與人與土地所有人間準用之

第九百一十五條 典權存續中典權人得將典物轉典或出租於他人但契約另有約定或另有習慣者依其約定或習慣

典權定有期限者其轉典或租賃之期限不得逾原典權之期限未定期限者其轉典或租賃不得定有期限轉典之典價不得超過原典價

第九百一十六條 典權人對於典物因轉典或出租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九百一十七條 典權人得將典權讓與他人

第九百一十八條 出典人取得典權與他人同一之權利

第九百一十九條 出典人將典物之所有權讓與他人時如典權人聲明讓出同一之價額買賣者出典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九百二十條 典權存續中典物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其滅失之部分典權與同贈權均歸消滅

第八章 典權

第九百一十一條 典權ト稱スルハ典價ヲ支拂ヒ他人ノ不動產ヲ占有シ使用及收益ヲ爲スノ權ヲ謂フ

第九百一十二條 典權ノ約定期限ハ三十年ヲ逾スルコトヲ得ズ三十年ヲ逾セタルトキハ短縮シテ三十年トス

第九百一十三條 典權ノ約定期限ガ十五年ニ滿テザル場合ニ於テハ期限到來スルモ該戻サザルトキハ直チニ發賣ト爲ストノ條款ヲ附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九百一十四條 第七百七十四條乃至第八百條ノ規定ハ典權者間又ハ典權者ト土地所有者トノ間ニ之ヲ準用ス

第九百一十五條 典權存續中ハ典權者ハ典物ヲ他人ニ轉典シ又ハ賃貸スルコトヲ得但シ契約ニ別段ノ約定アルカ又ハ別段ノ慣習アルトキハ其約定又ハ慣習ニ依ル

典權ニ期限ノ定メアルトキハ其轉典又ハ賃貸ノ期限ハ原典權ノ期限ヲ達スルコトヲ得ズ期限ヲ定メザリシトキハ其轉典又ハ賃貸ハ期限ヲ定メルコトヲ得ズ轉典ノ典價ハ原典價ヲ超過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九百一十六條 典權者ハ典物ガ轉典又ハ賃貸ニ因リテ受ケタル損害ニ對シテ賠償責任ヲ負フ

第九百一十七條 典權者ハ典權ヲ他人ニ讓渡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百一十八條 典權設定者ハ典權設定後ニ於テ典物ノ所有權ヲ他人ニ讓渡スルコトヲ得

典權者ハ前項ノ讓受人ニ對シテ仍ホ同一ノ權利ヲ有ス

第九百一十九條 典權設定者ガ典物ノ所有權ヲ他人ニ讓渡スル場合ニ於テ典權者ガ同一ノ價額ヲ提供シテ買取ルコトヲ申出デタルトキハ典權設定者ハ正當ノ理由アルニ非ザレバ拒絕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九百二十條 典權存續中典物ガ不可抗力ニ因リテ全部又ハ一部ノ滅失ヲ致シタルトキハ其滅失シタル部分ニ就キ典權モ同歸消滅ス

前項情形出典人就典物之貯存部分爲同贖時得由原典價中扣
除典物減失部分減失時之價值之半量但扣盡原典價爲限

第九百二十一條 典權存續中典物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滅
失典權人得提出典人同意外僅得於滅失時減失部分之價值
第九百二十二條 典權存續中因典權人之過失致典物全部或一
部滅失者典人於典價範圍內負其責任但因故意或重大過
失致滅失者除將典價抵償損害外如有不足仍應賠償

第九百二十三條 典權定有期限者於期限屆滿後出典人得以原
典價回贖典物
出典人於典期屆滿後經過二年不以原典價回贖者典權人即取
得典物所有權

第九百二十四條 典權未定期限者出典人得隨時以原典價回贖
典物但自出典後經過三十年不回贖者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
權

第九百二十五條 出典人之回贖如典物爲耕作地者應於收益季
節或收穫時開始前爲之如爲其他不動產者應於六個月前
先行通知出典人

第九百二十六條 出典人於典權存續中表示棄與其典物之所有
權於典權人者典權人得按時價找贖取得典物所有權

第九百二十七條 典權人因支付有益費用使典物價值增加或依
第九百二十七條之規定重建或修築者於典物回贖時得於現存
利益之範圍內請求償還

民事實錄法 民法 物權 典權

前項の場合ニ於テ典權設定者ガ典物ノ貯存部分ニ就キ贖戻ヲ爲ストキハ原典價
中ヨリ典物ノ減失部分ノ減失ノ時ノ價值ノ半數ヲ差引クコトヲ得但シ差引ハ原
典價ヲ以テ限度ト爲ス

第九百二十一條 典權存續中典物ガ不可抗力ニ因リテ全部又ハ一部ノ減失ヲ致シ
タルトキハ典權者ハ典權設定者ノ同意ヲ經テ除テ外野ニ滅失ノ時ノ減
失部分ノ價值ノ限度内ニ於テモ再索又ハ修繕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九百二十二條 典權存續中典權者ノ過失ニ因リテ典物ノ全部又ハ一部ノ減失ヲ
致シタルトキハ典權者ハ典價額ノ限度内ニ於テ其責任ヲ負フ但シ故意又ハ重大
ナル過失ニ因リテ滅失ヲ致シタルトキハ典價ヲ以テ損害ノ賠償ニ充當スル外若
シ不足アラバ仍ホ賠償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九百二十三條 典權ニ期限ノ定メアルトキハ期限到來後典權設定者ハ原典價ヲ
以テ典物ヲ贖戻スルコトヲ得
典權設定者ガ典權ノ期限到來後二年ヲ經過スルモ原典價ヲ以テ贖戻サザルトキ
ハ典權者ハ直チニ典物ノ所有權ヲ取得ス

第九百二十四條 典權ニ付キ期限ヲ定メザルトキハ典權設定者ハ何時ニテモ原典
價ヲ以テ典物ヲ贖戻スルコトヲ得但シ典權設定後三十年ヲ經過スルモ贖戻サザル
トキハ典權者ハ直チニ典物ノ所有權ヲ取得ス

第九百二十五條 典權設定者ノ回贖ハ典物ガ耕作地ナルトキハ收益季節後次耕作
業開始前ニ之ヲ爲スベク其他ノ不動產ナルトキハ六個月前ニ豫メ典權者ニ通知
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九百二十六條 典權設定者ガ典權存續中其典物ノ所有權ヲ典權者ニ讓渡スルコ
トヲ表示シタルトキハ典權者ハ時價ニ依リテ時價ト典價トノ差額ヲ支拂ヒ典物
ノ所有權ヲ取得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時價ト典價トノ差額ノ支拂ハ一回ニ限ル

第九百二十七條 典權者ガ有益費用ヲ支拂ヒタルニ因リテ典物ノ價值ヲ增加セシ
メ又ハ第九百二十七條ノ規定ニ依リテ修築或ハ修繕シタルトキハ典物贖戻ノ
時ニ現存スル利益ノ限度内ニ於テ償還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章 留置權

第九百二十八條 債權人占有屬於其債務人之動產而具有左列各款之要件者於未清償前得留置之

一 債權已至清償期者
二 債權之發生與該動產有牽連之關係者
三 其動產非因侵權行為而占有者

第九百二十九條 商人間因營業關係而占有之動產及其因營業關係所生之債權視為有前款所定之牽連關係

第九百三十條 動產之留置如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不得留之其與債權人所牽連之義務或與債務人於交付動產前或交付時所為之指示相抵觸者亦同

第九百三十一條 債務人無支付能力時債權人縱於其債權未屆清償期前亦有留置權

債權人於動產交付後成爲無支付能力或其無支付能力於交付後始爲債權人所知者其動產之留置縱有前款所定之抵觸情形債權人仍得行使留置權

第九百三十二條 債權人於其債權未受全部清償前得就留置物之全部行使其留置權

第九百三十三條 債權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留置物

第九百三十四條 債權人因保管留置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得向留置物之所有人請求償還

第九百三十五條 債權人得收取留置物所生之孳息以抵償其債權

第九百三十六條 債權人於其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定六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通知債務人聲明如不於其期限內爲清償時即就其留置物取償

第九章 留置權

第九百二十八條 債權者其債權者ニ屬スル動産ヲ占有スル場合ニ於テ左記各款ノ要件ヲ其アルトキハ該動産ヲ留置シテ之ヲ留置スルコトヲ得

一 債權者ハ已ニ該動産ニ對シテ其債權ノ發生ヲ生ズルコトヲ得
二 債權ノ發生ハ該動産ト牽連ノ關係ヲ有スルコト
三 其動産ガ不法行爲ニ因リテ占有サレタルモノニ非ザルコト

第九百二十九條 商人間ニ營業關係ニ因リテ占有シタル動産及其營業關係ニ因リテ生ズタル債權ハ前條ニ定ムル牽連關係ヲ有スルモノト爲ス

第九百三十條 動産ノ留置ガ公共ノ秩序又ハ善良ノ風俗ニ違反スルトキハ之ヲ留置スルコトヲ得ズ其動産ノ留置ハ公共ノ秩序又ハ善良ノ風俗ニ違反スルトキハ之ヲ留置スルコトヲ得ズ其動産ノ留置ハ公共ノ秩序又ハ善良ノ風俗ニ違反スルトキハ之ヲ留置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九百三十一條 債務者ニ支拂能力ナキトキハ債權者ハ其債權ガ未タ清償期ニ達セザル間モ亦留置權ヲ有ス

債務者ガ動産ノ交付後ニ無支拂能力ナリ又ハ其無支拂能力ガ交付後ニ於テ始メテ債權者ノ知ル所ト爲リタルトキハ其動産ノ留置ニ付キ縱令前條ニ定ムタル抵觸スル事情アルトモ債權者ハ仍ホ留置權ヲ行使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百三十二條 債權者ハ其債權ニ付キ全部ノ動産ヲ受ケザル間ハ留置物ノ全部ニ就キテ其留置權ヲ行使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百三十三條 債權者ハ善良ナル管理者ノ注意ヲ以テ留置物ヲ保管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九百三十四條 債權者ガ留置物ヲ保管スル爲メニ支出シタル必要費用ハ其物ノ所有人ニ對シテ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百三十五條 債權者ハ留置物ヨリ生ズル果實ヲ收取シ以テ其債權ノ清償ニ充テ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百三十六條 債權者ハ其債權ガ已ニ清償期ニ達シタルモ債務者ガ受ケザルトキハ六個月以上ノ相當ノ期限ヲ定メテ債務者ニ通知シ若シ其期限內ニ清償シ得ザルトキハ直チニ其留置物ニ就キテ取償スルコトヲ聲明スルコトヲ得

債權人不得於前項期內爲消償者債權人得依關於實行質權之規定而爲消償物取償其所有權
第一項之通知者於債權清償期屆滿後經過二年仍未受
債權人亦得行使前項所定之權利

第九百三十七條 債務人爲債務之清償已提出相當之擔保者債權人之消償權消滅
第九百三十八條 留置權因占有之喪失而消滅
第九百三十九條 法定留置權除另有規定外準用本章之規定

第十條 占有
第九百四十條 對於物有事實上管領之力者爲占有人
第九百四十一條 質權人承租人或基於其他類似之法律關係而對於他人之物爲占有人者該他人爲間接占有人
第九百四十二條 間用人學徒或基於其他類似之關係受他人之指示而對於物有管領之力者確於他人爲占有人
第九百四十三條 占有人於占有物上行使之權利推定其適法有效
第九百四十四條 占有人推定其爲以所有之意思善意和平及公然占有者
第九百四十五條 占有依其所由發生之事實之性質無所有之意思者其占有人對於使其占有之人表示所有之意思時起算以所有之意思而占有其財產事實應以所有之意思占有者亦同
第九百四十六條 占有之移轉因占有物之交付而生效力

債務者於前項之期限內不爲消償者債權人得依關於實行質權之規定依テ留置物ヲ取償シ又ハ其所有權ヲ取得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項ノ通知ヲ爲スコト能ハザル場合ニ於テモ債權ノ消償期ガ到來シタル後二年ヲ經過スルモ仍ホ消償ヲ受ケザルトキハ債權者ハ前項ニ定ムル權利ヲ行使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百三十七條 債務者ガ債務ノ清償ノ爲メニ已ニ相當ノ擔保ヲ提供シタルトキハ債權者ノ留置權ハ消滅ス
第九百三十八條 留置權ハ占有ノ喪失ニ因リテ消滅ス
第九百三十九條 法定留置權ニハ別段ノ規定アル場合ヲ除ク外本章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十條 占有
第九百四十條 物ニ對シテ事實上管領スル力ヲ有スル者ハ占有者トス
第九百四十一條 質權者、賃借人、受寄者又ハ其他類似ノ法律關係ニ基ツキ他人ノ物ニ對シテ占有ヲ爲ストキハ該他人ハ間接占有者トス
第九百四十二條 被用者、徒弟又ハ其他類似ノ關係ニ基ツキ他人ノ指示ヲ受ケテ物ニ對シテ管領スル力ヲ有スルトキハ準ニ該他人ノミヲ占有者トス
第九百四十三條 占有者ガ占有物ノ上ニ行使スル權利ニ付テハ適法ニ此權利ヲ有スルモノト推定ス
第九百四十四條 占有者ハ所有ノ意思ヲ以テ善意、平穩及公然ニ占有ヲ爲スモノト推定ス
前條兩時ニ占有ヲ爲シタルモノトテ證明サレタルトキハ前後兩時ノ間繼續シテ占有シタルモノト推定ス
第九百四十五條 占有ガ其發生ノ由來スル性質ノ性質ニ依リテ所有ノ意思ナキモノナルトキハ其占有者ガ之ヲシテ占有セシメタル者ニ對シテ所有ノ意思ヲ表示シタル時ヨリ所有ノ意思ヲ以テ占有シタルモノト爲ス新ナル事實ニ因リ變ジテ所有ノ意思ヲ以テスルモノトナリタルトキ亦同シ
第九百四十六條 占有ノ移轉ハ占有物ノ交付ニ因リテ效力ヲ生ズ

民事實務法 民法 物權 占有

第七百六十一條之規定
十七條 占有之繼承人或其受讓人得就自己之占有或將
其占有與他人占有之占有合併而為主張
十八條 占有之繼承人或其受讓人得就自己之占有或將
其占有與他人占有之占有合併而為主張

十九條 占有物如係廢棄或遺失物其被遺失人或遺失人
得請求回復其物
二十條 廢棄或遺失物如由有人由拍賣或公共市場或由
其他方法取得者其占有人以善意買得者非償還其支出之價
金不得回復其物

二十一條 廢棄或遺失物如係金錢或無記名證券不得向
其占有人請求回復
二十二條 廢棄或遺失物如係金錢或無記名證券不得向
其占有人請求回復
二十三條 廢棄或遺失物如係金錢或無記名證券不得向
其占有人請求回復

二十四條 廢棄或遺失物如係金錢或無記名證券不得向
其占有人請求回復
二十五條 廢棄或遺失物如係金錢或無記名證券不得向
其占有人請求回復
二十六條 廢棄或遺失物如係金錢或無記名證券不得向
其占有人請求回復

二十七條 廢棄或遺失物如係金錢或無記名證券不得向
其占有人請求回復
二十八條 廢棄或遺失物如係金錢或無記名證券不得向
其占有人請求回復
二十九條 廢棄或遺失物如係金錢或無記名證券不得向
其占有人請求回復

前項之數額ニハ第七百六十一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九百四十七條 占有ノ繼承人若クハ遺失人ハ自己ノ占有ニ就キテ又ハ自己ノ占
有ト其前占占有者ノ占有トヲ合併シテ主張スルコトヲ得
前占占有者ノ占有ニ合併シテ主張スル場合ニ於テハ其前占占有者ノ遺失人ニ就テ
要ス

第九百四十八條 動產ノ所有權又ハ其他ノ物權ノ移轉若クハ設定ノ目的ヲ爲シ
蓋ニ該動產ノ占有ヲ受テタルトキハ聯合其遺失人ニ遺失ノ權利ナカリシトキト
雖モ其占有ハ仍ホ法律ノ保護ヲ受ケ
第九百四十九條 占有物ガ盜品又ハ遺失物ナルトキハ其被盜者又ハ遺失者ハ盜マ
レ又ハ遺失シタル時ヨリ二年以内ハ占有者ニ對シテ其物ノ回復ヲ請求スルコト
ヲ得

第九百五十條 盜品又ハ遺失物ニ付テハ占有者ガ善意又ハ公共市場ヨリ若クハ其物
ト同種ノ物ヲ販賣スル商人ヨリ善意ヲ以テ買受ケタルトキハ其善意ヲ以テ
タル代價ヲ償還スルニ非サレバ其物ノ回復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百五十一條 盜品又ハ遺失物ガ金錢又ハ無記名證券ナルトキハ其善意ノ占有
者ニ對シテ回復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百五十二條 善意ノ占有者ハ其適法ニ有スルモノト推定サルル權利ニ依リテ
占有物ノ使用及收益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九百五十三條 善意ノ占有者ハ自己ノ實ニ歸スベキ事由ニ因リテ占有物ヲ遺失
又ハ毀損シタルトキハ回復請求者ニ對シテ毀失又ハ毀損ニ因リテ受ケテ
ル利益ノミヲ以テ限度ト爲シ賠償ヲ爲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百五十四條 善意ノ占有者ガ占有物ノ保存ノ爲メニ支出シタル必要費用ハ回復
請求者ニ對シテ償還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但シ己ニ占有物ニ就キテ果實ヲ取得
シタルトキハ償還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百五十五條 善意ノ占有者ガ占有物ノ改良ノ爲メニ支出シタル有益費用ハ其
占有物ニ現在スル增加價值ノ限度内ニ於テ回復請求者ニ對シテ償還ヲ請求スル
コトヲ得

第九百五十六條 原占有有人或無所有意思之占有因可歸責於自己之過由遺失或毀損者對於回復請求人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九百五十七條 原占有有人因保存占有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由回復請求人負擔關於其因管理之規定請求償還

第九百五十八條 原占有有人負返還孳息之義務其孳息已消費或因其他過失而毀損或怠於收取者負償還其孳息價金之義務

第九百五十九條 善意占有有人於本權訴訟敗訴時自其訴訟拘束發生之日起應以惡意占有有人

第九百六十條 占有人對於侵奪或妨害其占有之行為得以己方防衛之

第九百六十一條 依第九百四十二條所定對於物有管領力之人得行使前條所定占有人之權利

第九百六十二條 占有人其占有被侵奪者得請求返還其占有物並有權請求損害賠償去其妨害占有有被妨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其妨害

第九百六十三條 前條請求雖自侵奪或妨害占有有危險發生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九百六十四條 占有因占有人喪失其對於物之事實上管領力而消滅其管領力僅一時不能實行者不在此限

第九百六十五條 數人共占有一物時各占有人就其占有物使用第九百六十六條 財產權不因物之占有而成立實行使其財產權

第九百五十六條 惡意ノ占有者又ハ所有ノ意思ナキ占有者ハ自己ノ責任ニ歸スベキ事由ニ因リテ占有物ヲ滅失又ハ毀損セシメタルトキハ回復請求者ニ對シテ損害賠償ノ責ヲ負フ

第九百五十七條 惡意ノ占有者ガ占有物ノ保存ノ爲メニ支出シタル必要費用ハ回復請求者ニ對シテ事務管理ニ關スル規定ニ依リテ償還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百五十八條 惡意ノ占有者ハ果實ヲ返還スル義務ヲ負フ其管理ヲ已レ消滅シ又ハ其過失ニ因リテ毀損シ又ハ收取ヲ怠リタルトキハ果實價ノ代價ヲ償還スル義務ヲ負フ

第九百五十九條 善意ノ占有者ガ本權ノ訴訟ニ敗訴シタルトキハ其權利回復ノ發生ノ日ヨリ惡意ノ占有者ト看做ス

第九百六十條 占有者ハ其占有ヲ侵奪又ハ妨害スル行為ニ對シ自方ヲ以テ之ヲ防衛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百六十一條 第九百四十二條ニ定ムル所ニ依リ物ニ對シ管領力ヲ有スル者モ亦前條ニ定ムル占有者ノ權利ヲ行使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百六十二條 占有者ハ其占有ガ侵奪サレタルトキハ其占有物ノ返還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占有ガ妨害サレタルトキハ其妨害ノ除去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占有ガ妨害サルル虞アルトキハ其妨害ノ防止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百六十三條 前條ノ請求雖ハ占有ノ侵奪又ハ危險發生後一年間行使セザルルニ消滅ス

第九百六十四條 占有ハ占有者ガ物ニ對スル事實上ノ管領力ヲ喪失スルニ因リテ消滅ス但シ其管領力ガ單ニ一時實行不能ハザルニシテ其管領力ハ長期ニ在ラズ

第九百六十五條 數人ガ一物ヲ共同占有スルトキハ各占有者ハ其占有物使用ノ範圍ニ就キテ相互ニ占有ノ保護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百六十六條 財產權ガ物ノ占有ニ因ラスニ成立スル場合ニ於テハ其財產權

本條關於占有之規定於前項準占有準用之

第一節 婚姻

第九百六十七條 兩直系血親者謂己身所從出處從己身所出之處所生直系血親者謂非直系血親而與己身出於同源之血親

第九百六十八條 血親親等之計算直系血親從己身上下數以一代為一親等旁系血親從己身數至同源之直系血親再由同源之直系血親數至親等之計算親等之血親以其親世數為親等之數

第九百六十九條 兩親親者謂血親之配偶配偶之血親及配偶之血親之配偶

第九百七十條 姻親之親系及親等之計算如左

一 血親之配偶從其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二 配偶之血親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三 配偶之血親之配偶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第九百七十一條 姻親關係因離婚而消滅夫死妻再婚或妻死妾夫再婚時亦同

第二章 婚姻

第一節 婚約

第九百七十二條 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

第九百七十三條 男未滿十七歲女未滿十五歲者不得訂定婚約

第九百七十四條 未成年者訂定婚約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行使スル者ハ準占有者トス
本條ノ占有ニ關スル規定ハ前項ノ準占有ニ之ヲ準用ス

第一節 婚姻

第九百六十七條 直系血親(直系血族)ト稱スルハ己身(自己)ガ從テ出テ又ハ己身從テ出テタル血親ヲ謂フ
旁系血親(傍系血族)ト稱スルハ直系血親ニ非ズシテ己身ト同源(同一始祖)ニ出テタル血親ヲ謂フ

第九百六十八條 血親ノ親等ノ計算ハ直系血親ハ己身ヨリ上下ニ數ヘ一世代ヲ以テ一親等ト爲シ旁系血親ハ己身ヨリ數ヘ同源ノ直系血親ニ至リ其上ニテ同源ノ直系血親ヨリ數ヘ之ト親等ヲ計算スル血親ニ至リ其總世數ヲ以テ親等ノ數ト爲ス

第九百六十九條 姻親(姻族)ト稱スルハ血親(血族)ノ配偶(配偶者)、配偶ノ血親及配偶ノ血親ノ配偶ヲ謂フ

第九百七十條 姻親ノ親系及親等ノ計算ハ左ノ如シ

一 血親ノ血親ハ其配偶ノ親系及親等ニ從フ

二 配偶ノ血親ハ其配偶ノ親系及親等ニ從フ

第九百七十一條 姻親關係ハ離婚關係ハ離婚ニ因リテ消滅ス夫死シテ妻再婚シ又ハ妻死シテ妾夫(入夫)再婚シタルトモ亦同ジ

第二章 婚姻

第一節 婚約

第九百七十二條 婚約ハ男女當事者ニ於テ自ラ締結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九百七十三條 男十七歲未滿女十五歲未滿ナルトキハ婚約ヲ締結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百七十四條 未成年者ガ婚約ヲ締結スルニハ法定代理人ノ同意ヲ得ルコトヲ要ス

第九百七十五條 婚約不得強求或迫履行
第九百七十六條 婚約當事人之一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解除之

一 故意不結婚者
二 故意不結婚後更他人結婚者

三 生死不明已滿一年者
四 重大ナル不治ノ病アルトキ

五 花柳病又ハ其他ノ惡疾アルトキ
六 婚約締結後殘廢者ト爲リタルトキ

七 婚約締結後他人ト姦通シタルトキ
八 婚約締結後後役刑ノ宣告ヲ受ケタルトキ

九 其他重大ナル事由アルトキ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婚約ヲ解除スル場合ニ於テ事實上他方ニ對シテ解除ノ意思表示ヲ爲ス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意思表示ヲ爲スコトヲ要セズ

第九百七十七條 前條ノ規定ニ依リテ婚約ヲ解除サレタルトキハ損失ナキ一方ハ損失アル他方ニ對シテ此ニ因リテ受ケタル損害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百七十八條 婚約當事人之一方第九百七十六條ノ理由シタルトキハ他方方之ニ因リテ受ケタル損害ニ對シテ賠償ノ責ヲ負フコトヲ要ス

第九百七十九條 前條ノ場合ニ於テハ非財產上ノ損害ト雖モ亦被害者ハ相當ナル金額ノ賠償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但シ被害者ニ過失ナカリシトキニ限ル

前項ノ請求權ハ二年度又ハ繼業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其請求權ニ付キ已ニ契約ニ依リテ承諾シ又ハ已ニ訴訟ヲ提起シタル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ズ

第九百八十條 男十八歳未満女十六歳未満ナルトキハ結婚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九百八十一條 未成年者ノ結婚ハ法定代理人ノ同意ヲ得ルコトヲ要ス

民事實錄法 民法 親族 婚姻 結婚

第九百七十五條 婚約ハ強制履行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九百七十六條 婚約當事者ノ一方ニ左記ノ事情ノ一アルトキハ他方ハ婚約ヲ解除スルコトヲ得

一 婚約締結後更ニ他人ト婚約ヲ締結シ又ハ結婚シタルトキ
二 故意ニ結婚ノ期約ヲ違ヘタルトキ

三 生死不明ナルコト已ニ滿一年ナルトキ
四 重大ナル不治ノ病アルトキ

五 花柳病又ハ其他ノ惡疾アルトキ
六 婚約締結後殘廢者ト爲リタルトキ

七 婚約締結後他人ト姦通シタルトキ
八 婚約締結後後役刑ノ宣告ヲ受ケタルトキ

九 其他重大ナル事由アルトキ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婚約ヲ解除スル場合ニ於テ事實上他方ニ對シテ解除ノ意思表示ヲ爲ス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意思表示ヲ爲スコトヲ要セズ

第九百七十七條 前條ノ規定ニ依リテ婚約ヲ解除サレタルトキハ損失ナキ一方ハ損失アル他方ニ對シテ此ニ因リテ受ケタル損害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百七十八條 婚約當事者ノ一方第九百七十六條ノ理由シタルトキハ他方方之ニ因リテ受ケタル損害ニ對シテ賠償ノ責ヲ負フコトヲ要ス

第九百七十九條 前條ノ場合ニ於テハ非財產上ノ損害ト雖モ亦被害者ハ相當ナル金額ノ賠償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但シ被害者ニ過失ナカリシトキニ限ル

前項ノ請求權ハ二年度又ハ繼業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其請求權ニ付キ已ニ契約ニ依リテ承諾シ又ハ已ニ訴訟ヲ提起シタル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ズ

第九百八十條 男十八歳未満女十六歳未満ナルトキハ結婚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九百八十一條 未成年者ノ結婚ハ法定代理人ノ同意ヲ得ルコトヲ要ス

第九百八十二條 結婚有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

第九百八十三條 左記ノ親屬(親族)トハ結婚スルコトヲ得ズ

一 直系血親(直系血族)及直系親類(直系親族)

二 旁系血親及旁系親類之輩分不相同者但旁系血親在八親等之外者亦親類在五親等之外者不在此限

三 旁系血親之輩分相同而在八親等以内者但表兄弟姊妹不在此限

前項ノ親類結婚ノ制限ハ姻親關係消滅後亦適用ス

第九百八十四條 監護人(後見人)ト受監護人(被後見人)トハ監護關係(後見關係)存続中不得結婚

第九百八十五條 有配偶者不得重婚

第九百八十六條 因重婚判決離婚或受刑之宣告者不得與相姦者結婚

第九百八十七條 女子自婚姻關係消滅後非逾六個月不得再行結婚

第九百八十八條 結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不具備第九百八十二條之方式者

二 違反第九百八十三條所定親屬結婚之限制者

第九百八十九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七條之規定者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當事人已達該條所定年齡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一條之規定者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結婚前已逾一年或已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八十二條 結婚ニハ公開ノ儀式及二人以上ノ證人アルコトヲ要ス

第九百八十三條 左記ノ親屬(親族)トハ結婚スルコトヲ得ズ

一 直系血親(直系血族)及直系親類(直系親族)カヲサルトキ但シ旁系血親ガ八親等ノ外ニ在リ旁系親類ガ五親等ノ外ニ在ル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ズ

三 旁系血親ノ輩分相同シク而モ八親等以内ニ在ルトキ但シ表兄弟姊妹(父又ハ母ノ兄弟姊妹ノ子)ハ此限ニ在ラズ

前項ノ親類結婚ノ制限ハ姻親關係消滅後ニ於テモ亦之ヲ適用ス

第九百八十四條 監護人(後見人)ト受監護人(被後見人)トハ監護關係(後見關係)存続中結婚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受監護人が父母ノ同意ヲ經タル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ズ

第九百八十五條 配偶アルトキハ重婚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九百八十六條 恣意ニ因リ離婚ヲ判決セラレ又ハ刑ノ宣告ヲ受ケタルトキハ相姦者ト結婚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九百八十七條 女子ハ婚姻關係消滅シテヨリ後六個月ヲ達スルニ非ザレバ再ビ結婚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六個月内ニ二分曉シタル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ズ

第九百八十八條 結婚ハ左記事情ノ一アルトキハ無効トス

一 第九百八十二條ノ方式ノ具備セザルトキ

二 第九百八十三條ニ定ムル親屬結婚ノ制限ニ違反シタルトキ

第九百八十九條 結婚ガ第九百八十七條ノ規定ニ違反スルトキハ當事者又ハ其法定代理人ハ法院ニ對シテ之ガ取消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但シ當事者ガ已ニ該條ニ定ムル年齢ニ達シ又ハ已ニ懷胎シタルトキハ取消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九百九十條 結婚ガ第九百八十一條ノ規定ニ違反スルトキハ法定代理人ハ法院ニ對シテ之ガ取消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但シ其實情ヲ知悉シタル日ヨリ已ニ六個月ヲ達シ又ハ結婚後已ニ一年ヲ達シ又ハ已ニ懷胎シタルトキハ取消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四條之規定者受監護人
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結婚已逾一年者不得請
求

第一千一百一十二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五條之規定者利害關係
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在前婚關係消滅後不得請求撤銷

第一千一百一十三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六條之規定者前配偶得
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結婚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七條之規定者前夫或其
直系親屬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前婚關係消滅後已滿六
個月者已不再婚後倘能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一千一百一十五條 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不經人進而不能治者
他方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不能治之時起已逾三年
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一千一百一十六條 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
亂中者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六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
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一十七條 因被詐欺或脅迫而結婚者得於發見詐欺或
脅迫後六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

第一千一百一十八條 精神錯亂之效力不溯及既在
前婚關係中者

第一千一百一十九條 當事人之一方因結婚無效或撤銷而受有損
害者得向法院請求賠償但方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二十條 當事人之一方因結婚無效或撤銷而受有損
害者得向法院請求賠償但方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九百九十一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四條之規定ニ違反スルトキハ受監護人又ハ其
最近親屬ハ法院ニ對シテ之ガ取消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但シ結婚シテ已ニ一年ヲ
達セタルトキハ取消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九百九十二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五條ノ規定ニ違反スルトキハ利害關係者ハ法
院ニ對シテ之ガ取消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但シ前婚關係消滅シタル後ニ於テハ
取消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九百九十三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六條ノ規定ニ違反スルトキハ前配偶ハ法院ニ
對シテ之ガ取消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但シ結婚シテ已ニ一年ヲ達セタルトキハ取
消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九百九十四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七條ノ規定ニ違反スルトキハ前夫又ハ其直系
血親ハ法院ニ對シテ之ガ取消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但シ前婚關係消滅シテヨリ
後已ニ滿六個月ナルカ又ハ已ニ再婚後懷胎シタルトキハ取消ヲ請求スルコトヲ
得ズ

第九百九十五條 當事者ノ一方ガ結婚ノ當時ニ於テ人進ヲ行ハズ而モ治癒ス
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他方ハ法院ニ對シテ之ガ取消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但シ治
癒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コトヲ知悉シタル時ヨリ已ニ三年ヲ達セタルトキハ取消ヲ
請求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九百九十六條 當事者ノ一方ガ結婚ノ當時ニ於テ無意識又ハ精神錯亂中ニ在ル
トキハ常態回復後六個月內ニ法院ニ對シテ之ガ取消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百九十七條 詐欺セラレ又ハ脅迫セラレタルニ因リテ結婚シタルトキハ詐欺
又ハ脅迫ノ終止ノ實現後六個月內ニ法院ニ對シテ之ガ取消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百九十八條 結婚ノ取消ノ效力ハ過去ニ溯及セズ

第九百九十九條 當事者ノ一方ガ結婚ノ無效又ハ取消セラレタルニ因リテ損害ヲ受
ケタルトキハ他方ニ對シテ賠償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但シ他方ニ過失ナカリシト
キハ此限ニ在ラズ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ハ非財產上ノ損害ト雖モ被害者ハ相當ナル金額ノ賠償ヲ請求
スルコトヲ得但シ被害者ニ過失ナキトキニ限ル

第五節 遺贈之普通效力

遺贈人以其遺產之全部或一部遺贈於受遺贈人者其效力如下

第一千零一十條 夫妻互有同居之義務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

第一千零一十一條 夫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者夫以妻之住所為住所

第一千零一十二條 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者夫以妻之住所為住所

第一千零一十三條 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者夫以妻之住所為住所

第一千零一十四條 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者夫以妻之住所為住所

第一千零一十五條 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者夫以妻之住所為住所

第一千零一十六條 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者夫以妻之住所為住所

第一千零一十七條 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者夫以妻之住所為住所

第一千零一十八條 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者夫以妻之住所為住所

第一千零一十九條 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者夫以妻之住所為住所

第一千零二十條 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者夫以妻之住所為住所

第一千零二十一條 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者夫以妻之住所為住所

第一千零二十二條 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者夫以妻之住所為住所

第一千零二十三條 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者夫以妻之住所為住所

第一千零二十四條 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者夫以妻之住所為住所

第一千零二十五條 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者夫以妻之住所為住所

第一千零二十六條 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者夫以妻之住所為住所

第一千零二十七條 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者夫以妻之住所為住所

第一千零二十八條 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者夫以妻之住所為住所

第一千零二十九條 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者夫以妻之住所為住所

第一千零三十條 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者夫以妻之住所為住所

第一千零三十一條 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者夫以妻之住所為住所

第一千零三十二條 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者夫以妻之住所為住所

夫妻財產制

前項之法律ハ其本條ハ其本條ニシテ但シ其本條ニ付キハ其本條ニシテ

第一千零三十三條 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者夫以妻之住所為住所

第一千零三十四條 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者夫以妻之住所為住所

第一千零三十五條 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者夫以妻之住所為住所

第一千零三十六條 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者夫以妻之住所為住所

第一千零三十七條 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者夫以妻之住所為住所

第一千零三十八條 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者夫以妻之住所為住所

第一千零三十九條 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者夫以妻之住所為住所

第一千零四十條 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者夫以妻之住所為住所

第一千零四十一條 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者夫以妻之住所為住所

第一千零四十二條 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者夫以妻之住所為住所

第一千零四十三條 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者夫以妻之住所為住所

第一千零四十四條 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者夫以妻之住所為住所

第一千零四十五條 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者夫以妻之住所為住所

第一千零四十六條 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者夫以妻之住所為住所

第一千零四十七條 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者夫以妻之住所為住所

第一千零四十八條 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者夫以妻之住所為住所

第一千零四十九條 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者夫以妻之住所為住所

第一千零五十條 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者夫以妻之住所為住所

第一千零五十一條 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者夫以妻之住所為住所

第一千零五十二條 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者夫以妻之住所為住所

第一千零五十三條 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者夫以妻之住所為住所

第一千零五十四條 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者夫以妻之住所為住所

第一千零五十五條 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者夫以妻之住所為住所

第一千零五十六條 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者夫以妻之住所為住所

第一千零五十七條 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者夫以妻之住所為住所

夫妻財產分別財產制

一 夫妻之一方欲法應給付家庭生活費用而不給付時

二 夫妻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或夫妻之共同財產不足清償

三 夫妻之一方為財產上之處分依法應得他方之同意而他方

無正當理由拒絕同意時

第一千零一十一條 債權人對於夫妻一方之財產已為扣押而未

得受清償時法院因債權人之聲請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第一千零一十二條 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得以契約廢止其財

產契約或改用他種約定財產制

第一千零一十三條 左列財產為特有財產

一 專供夫妻或個人使用之物

二 夫妻職業上必需之物

三 夫妻家所受之贈物經贈與人聲明為其特有財產者

四 妻因勞力所得之報酬

第一千零一十四條 夫妻得以契約訂定以一定之財產為特有財

產

第一千零一十五條 前二條所定之特有財產適用關於分別財產

制之規定

第一千零一十六條 法定財產制

第一千零一十七條 聯合財產中妻於結婚時所有之財產及婚姻

民事實法 民法 親屬 婚姻 夫妻財產制

產制ヲ改用スルコトヲ宣告スルコトヲ要ス

一 夫妻ノ一方が法律上家庭生活費用ヲ給付スベキニ拘ラズ給付セザルトキ

二 夫又ハ妻ノ財產が其債務ヲ清償スルニ足ラザルカ又ハ夫妻ノ共同財產が價值

務ヲ維持スルニ足ラザルトキ

三 夫又ハ妻ノ一方が財產上ノ處分ヲ為スニ付テ法ニ依リ他方ノ同意ヲ得ベキ場合

ニ於テ他方が正當ノ理由ヲ以テ之ヲ拒絶シタルトキ

第一千零一十一條 債權者ガ夫妻ノ一方ノ財產ニ對シテ已ニ差押ヲ為シタルモ解押ヲ受

タルコトヲ得ザリシトキハ法院ハ債權者ノ申請ニ因リ分別財產制ヲ改用スルコ

トヲ宣告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千零一十二條 夫妻ハ婚姻關係存續中契約ヲ以テ其財產契約ヲ廢止シ又ハ他種ノ制

約財產制ヲ改用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千零一十三條 左記ノ財產ハ特有財產トス

一 專ラ夫又ハ妻ノ個人ノ使用ニ供スル物

二 夫又ハ妻ノ職業上必需ナル物

三 夫又ハ妻ノ受ケタル贈物ニシテ贈與者ガ其特有財產ナルコトヲ聲明シタル

モノ

四 妻ガ勞力ニ因リテ得タル報酬

第一千零一十四條 夫妻ハ契約ヲ以テ一定ノ財產ヲ特有財產ト爲スコトヲ約定スルコト

ヲ得

第一千零一十五條 前二條ニ定ムル特有財產ニハ分別財產制ニ關スル規定ヲ適用ス

第二條 法定財產制

第一千零一十六條 結婚ノ當時夫妻ニ屬シタル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ノ取得シタル

財產ハ其聯合財產トス但シ第一千零一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ル妻ノ特有財產ハ其内ニ包含

セズ

妻所有之財產中夫之取有財產及不屬於妻之取有財產之部分爲夫所有

前妻之取有財產所生之孳息其所有權屬於夫

第一千零一十八條 聯合財產由夫管理其管理費用由夫負擔

第一千零一十九條 夫對於妻之取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

第一千零二十條 夫對於妻之取有財產爲處分時應得妻之同意

但前項之取有財產不得對抗第三人但第三人已知或可得而知其欠缺或依情事可認爲該財產屬於妻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二十一條 妻對於聯合財產於第一千零三條所定代理權範圍內得處分之

第一千零二十二條 關於妻之取有財產夫因妻之請求有隨時報告其現狀之義務

第一千零二十三條 左列債務由夫負擔之責

一 夫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 夫於結婚前保存債權中所負之債務

三 妻因第一千零三條所定代理行爲而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二十四條 左列債務由妻或其財產之全部負擔之責

一 妻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 妻因繼承或遺贈所生之債務

三 妻因繼承財產所負之債務

四 妻因特種行爲所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二十五條 左列債務由妻負擔其特有財產負擔之責

一 妻就其特有財產設定之債務

聯合財產中夫、取有財產及妻、取有財產之區別ハ夫ニ其部分ハ夫ノ所有トス

妻ノ取有財產ヨリ生ジタル孳息、所有權ハ夫ニ歸屬ス

第一千十八條 聯合財產ハ夫ニ於テ管理ス其管理費用ハ夫ニ於テ負擔ス

第一千十九條 夫ハ妻ノ取有財產ニ對シテ使用收益ヲ權ヲ有ス

第一千二十條 夫ハ妻ノ取有財產ニ對シテ處分ヲ爲ス場合ニハ妻ノ同意ヲ得ルコトヲ要ス但シ管理上必要トスル處分ヲ爲スハ此限ニ在ラズ

前項ノ同意ハ欠缺ハ第三條ニ對抗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第三條ガ欠缺ヲ已ニ知り若クハ知ルヲ得ベカリシトキハ事情ニ依リ該財產ヲ妻ニ歸スルコトヲ得ベキ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ズ

第一千二十一條 妻ハ聯合財產ニ對シテ第一千零三條ニ定ムル代理權限内ニ於テ之ヲ處分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千二十二條 妻ノ取有財產ニ關シテ夫ハ妻ノ請求ニ因リ何時ニモ其現狀況ヲ報告スル義務ヲ有ス

第一千二十三條 左記ノ債務ハ夫ニ於テ負擔ノ責ヲ負フ

一 夫方結婚前ニ負ヒタル債務

二 夫方結婚前保存債權中ニ負ヒタル債務

三 妻ニ對シテ第一千零三條ニ定ムル代理行爲ニ因リ生ジタル債務

第一千二十四條 左記ノ債務ハ妻ニ於テ其財產ノ全部ニ就テ負擔ノ責ヲ負フ

一 妻方結婚前ニ負ヒタル債務

二 妻ニ就テ繼承又ハ遺贈ニ因リ生ジタル債務

三 妻方財產ノ繼承ニ依リ生ジタル債務

四 妻ニ就テ特種行爲ニ因リ生ジタル債務

第一千二十五條 左記ノ債務ハ妻ニ於テ其特有財產ニ就キテノ負擔ノ責ヲ負フ

一 妻方其特有財產ニ就テ設定シタル債務

二 妻は第一千零三條代理權限之行爲所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二十六條 家内生活費用夫無支付時由妻就其財產之全部負擔之

第一千零二十七條 妻之原有財產所負債務而以夫之財產清償或夫之債務而以妻之原有財產清償者夫或妻有補償請求權但在聯合財產關係消滅前不得請求補償

第一千零二十八條 妻死亡時妻之原有財產歸屬於妻之繼承人如有短少夫應補償之但以其短少係因可歸責於夫之事由而生者爲限

第一千零二十九條 夫死亡時妻取回其原有財產如有短少並得向夫之繼承人請求補償

第一千零三十條 聯合財產之分割除另有規定外妻取回其原有財產如有短少由夫或其繼承人負擔但非短少係由可歸責於妻之事由而生者不在此限

第三款 約定財產制

第一千零三十一條 夫妻之財產以所得除特有財產外合併爲共同財產關於夫妻公同共有

第一千零三十二條 共同財產由夫妻共同管理其費用由共同財產負擔

第一千零三十三條 夫妻之一方對於共同財產爲處分時應得他方之同意但管理上所必要之處分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三十四條 夫妻三人已知或可得而知其共同財產之欠缺不得對其三人負債三人已知或可得而知其共同財產之欠缺不得對其三人負債

民法 夫妻財產制

二 妻三千三條代理權限ヲ行使シタル行爲ニ因リテ生ジタル債務

第一千零二十六條 家内生活費用ニ付キ夫ニ支付能力ナキトキハ妻ニ於テ其財產ノ全部ニ就テ之ヲ負擔ス

第一千零二十七條 妻ノ原有財產ニ付キ買ヒタル債務ヲ夫ノ財產ヲ以テ清償シタハ夫ノ債務ヲ妻ノ原有財產ヲ以テ清償シタルトキハ夫又ハ妻ハ補償請求權ノ有リ但シ聯合財產關係消滅前ニ於テハ補償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一千零二十八條 妻ノ死亡時妻ノ原有財產ハ妻ノ繼承人ニ歸屬ス若シ減少アリタルトキハ夫ハ之ヲ補償スルコトヲ要ス但シ其減少ガ夫ノ責ニ歸スルトキハ夫ノ繼承人ニ對シテ補償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千零二十九條 夫ノ死亡時妻ハ其原有財產ヲ取戻ス若シ減少アリタルトキハ夫ノ繼承人ニ對シテ補償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千零三十條 聯合財產ノ分割ニ付キ別個ノ規定アル場合ヲ除ク外妻ハ其原有財產ヲ取戻ス若シ減少アリタルトキハ夫又ハ其繼承人ニ於テ負擔ス但シ其減少ガ妻ノ責ニ歸スルコトニ由リテ生ジタル場合ハ此限ニ在ラズ

第三款 契約財產制

第一千零三十一條 夫妻ノ財產及所得ハ特有財產ヲ除ク外合併シテ共同財產トシテ夫妻ノ公同共有ニ屬ス

第一千零三十二條 共同財產ハ夫ニ於テ管理ス其管理費用ハ共同財產ヨリ負擔ス

第一千零三十三條 夫妻ノ一方ガ共同財產ニ對シテ處分ヲ爲ストキハ他方ノ同意ヲ得ルコトヲ要ス但シ管理上必要ナル處分ヲ爲ス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ズ

第一千零三十四條 夫妻三人已知或可得而知其共同財產ノ欠缺ハ其三人ノ對テ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其三人已知或可得而知其共同財產ノ欠缺ハ其三人ノ對テスルコトヲ得ズ

欠缺或情形可能為該財產屬於共同財產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三十四條 左列債務由夫個人並就共同財產清償之責

一 夫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 夫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三 妻因第一千零三條所定代理行為而生之債務

四 除前項規定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以共同財產為負擔之債務

第一千零三十五條 左列債務由妻個人並就共同財產清償之責

一 妻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 妻因結婚或營業所生之債務

三 妻因繼承財產所負之債務

四 妻因代理行為所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三十六條 左列債務由妻個人並就其特有財產清償之責

一 妻就其特有財產設定之債務

二 妻遺贈第一千零三條代理權限之行為所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三十七條 家庭生活費用於共同財產不足時妻個人亦負其責

第一千零三十八條 共同財產所負之債務而以共同財產清償者夫妻間不生補償請求權

共同財產之債務以特有財產清償或特有財產之債務而以共同財產清償者有補償請求權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請求

第一千零三十九條 夫妻之一方死亡時共同財產之半數歸屬於死亡者之繼承人其他半數歸屬於生存之他方

又ハ知ルヲ得ベカリシトキ又ハ事情ニ依リ該財產が共同財產ニ屬スルモノナルコトヲ認メ得ベキ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ズ
第一千零三十四條 左記ノ債務ハ夫個人ニ於テ並ニ共同財產ニ就キテ清償ノ責ヲ負フ

一 夫が結婚前ニ負ヒタル債務

二 夫が婚姻關係存續中ニ負ヒタル債務

三 妻ニ對シテ第一千零三條ニ定ムル代理行為ニ因リテ生ジタル債務

四 前項ノ規定ヲ除ク外妻が婚姻關係存續中ニ共同財產ヲ以テ負擔シタル債務

第一千零三十五條 左記ノ債務ハ妻個人ニ於テ並ニ共同財產ニ就キテ清償ノ責ヲ負フ

一 妻が結婚前ニ負ヒタル債務

二 妻ニ對シテ又ハ營業ニ因リテ生ジタル債務

三 妻が財產ノ繼承ニ因リテ負ヒタル債務

四 妻ニ對シテ不法行為ニ因リテ生ジタル債務

第一千零三十六條 左記ノ債務ハ妻ニ於テ單ニ其特有財產ニ就キテ清償ノ責ヲ負フ

一 妻が其特有財產ニ就キ設定シタル債務

二 妻ニ對シテ第一千零三條ノ代理權限ヲ超越シタル行為ヨリ生ジタル債務

第一千零三十七條 家庭生活費用が共同財產ヲ以テ負擔スルニ足ラザルトキハ妻個人亦負フ責アリコトヲ要ス

第一千零三十八條 共同財產ニ付キ負ヒタル債務ヲ共同財產ヲ以テ清償スルトキハ夫妻間ニ補償請求權ヲ生ゼズ

共同財產ノ債務ヲ特有財產ヲ以テ清償シ又ハ特有財產ノ債務ヲ共同財產ヲ以テ清償シタルトキハ補償請求權ヲ有ス婚姻關係存續中ト雖モ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千零三十九條 夫妻ノ一方が死亡シタルトキハ共同財產ノ半數ハ死亡者ノ繼承人ニ歸屬シ其他ノ半數ハ生存スル他方ニ歸屬ス

前項財產之分割其數額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一項情形如該生存之他方依法不得爲繼承人時其對於共同財產得請求之數額不得超過於離婚時所得之數額

第一千零四十條 共同財產關係消滅時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夫妻各得共同財產之半數
第一千零四十一條 夫妻得以契約訂定僅以所得爲限爲共同財產

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因勞力所得之財產及原有財產之孳息爲前項之所稱適用關於共同財產制之規定
結婚時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屬於夫妻之原有財產適用關於法定財產制之規定

第二目 統一財產制
第一千零四十二條 夫妻得以契約訂定將妻之財產除特有財產外法定財產移轉其所有權於夫而取得該法定價額之返還請求權
第一千零四十三條 統一財產除前條規定外準用關於法定財產制之規定

第三目 分別財產制
第一千零四十四條 分別財產夫妻各保有其財產之所有權管理權及使用收益權
第一千零四十五條 妻以其財產之管理權付與於夫者推定夫有以該財產之收益供家庭生活費用之權
前項管理權若無限制時取回取回權不得拋棄
第一千零四十六條 左列債務由夫負責清償之責
一 夫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 夫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民事實法 民法 親屬 婚姻 夫妻財產制

前項ノ財產ノ分割ノ數額ニ付キ別段ノ約定アルトキハ約定ニ從テ
第一項ノ場合ニ於テ該生存スル他方ガ法律上繼承人ナルコトヲ得ザルトキハ其共同財產ニ對シテ請求スルコトヲ得ル數額ハ離婚ノ場合ニ得ベキ數額ヲ超過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一千零四十一條 共同財產關係ガ消滅シタルトキハ法律ニ別段ノ規定アルカ又ハ契約ニ別段ノ約定アル場合ヲ除ク外夫妻ハ各共同財產ノ半數ヲ得
第一千零四十二條 夫妻ハ契約ヲ以テ單ニ所得ノミニ限リ共同財產ト爲スコトヲ約定スルコトヲ得

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ガ勞務ニ因リ得タル財產及原有財產ノ果實ハ前項ノ所得ト爲シ共同財產制ニ關スル規定ヲ適用ス
結婚ノ當時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ニ屬スル原有財產ニ付テハ法定財產制ニ關スル規定ヲ適用ス

第二目 統一財產制
第一千零四十二條 夫妻ハ契約ヲ以テ妻ノ財產ニ付キ特有財產ヲ除ク外價額ヲ見稱リ其所有權ヲ夫ニ移轉シテ該見稱價額ノ返還請求權ヲ取得スルコトヲ約定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千零四十三條 統一財產ニ付テハ前條ノ規定ヲ除ク外法定財產制ニ關スル規定ヲ準用ス

第三目 分別財產制
第一千零四十四條 財產ヲ分別シ夫妻ハ各其財產ノ所有權管理權及使用收益權ヲ保有ス
第一千零四十五條 妻ガ其財產ノ管理權ヲ夫ニ附與シタルトキハ夫ハ該財產ノ收益ヲ以テ家庭生活費用ニ供スルノ權ヲ有スルモノト推定ス
前項ノ管理權ハ妻ハ何時ニテモ取戻スルコトヲ得取戻權ハ拋棄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一千零四十六條 左記ノ債務ハ夫ニ於テ清償ノ責ヲ負フ
一 夫ガ結婚前ニ負ヒタル債務
二 夫ガ婚姻關係存續中ニ負ヒタル債務

三妻因第一千零三條所定代理行為而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四十七條 左列債務由妻負清償之責

一妻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夫妻因家庭生活費用所負之債務如夫無支付能力時由妻負擔

第一千零四十八條 夫得請求妻對於家庭生活費用為相當之負擔

第五節 離婚

第一千零四十九條 夫妻兩願離婚者得自行離婚但未成年入應

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一千零五十條 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並應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署名

第一千零五十一條 兩願離婚後關於子女之監護由夫任之但另

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一千零五十二條 夫妻之一方以他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限得向法院請求離婚

一重婚者

二與人通姦者

三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者

四妻對於夫之直系尊親屬為虐待或受夫之直系尊親屬之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者

五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

六夫妻之一方有不治之惡疾者

七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者

八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者

三妻第一千零三條所定代理行為因之發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四十七條 左記ノ債務ハ妻ニ於テ辨別ノ責ヲ負フ

一妻於結婚前ニ負ヒタル債務

二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ニ負ヒタル債務

夫妻因家庭生活費用ニ因リテ負ヒタル債務ニ付キ夫ニ支持能力ナキトキハ妻ニ於テ負擔ス

第一千零四十八條 夫ハ妻ニ家庭生活費用ニ對シテ相當ノ負擔ヲ負ザンコト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節 離婚

第一千零四十九條 夫妻が離婚ヲ兩願(協議)シタルトキハ自由ニ離婚ヲ行フコトヲ得但シ未成年者ハ法定代理人ノ同意ヲ得ルコトヲ要ス

第一千零五十條 兩願離婚(協議離婚)ハ書面ヲ以テ之ヲ為スベク且二人以上ノ證人ノ署名アルコトヲ要ス

第一千零五十一條 兩願離婚後子女ノ監護(後見)ニ關シテハ夫ニ於テ之ニ任ズ但シ別段ノ約定アルトキハ其約定ニ從フ

第一千零五十二條 夫妻が一方ハ相手方ニ左記ノ事情ノ一アルトキニ限り法院ニ對シテ離婚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一重婚シタルトキ

二他人ト姦通シタルトキ

三夫妻ノ一方ガ他方ヨリ同居ニ堪エザル虐待ヲ受ケタルトキ

四妻ガ夫ノ直系尊親屬ニ對シテ虐待ヲ為シタルトキ又ハ夫ノ直系尊親屬ヨリ虐待ヲ受ケ共同生活ヲ為スニ堪エザルニ至リタルトキ

五夫妻ノ一方ガ惡意ヲ以テ他方ヲ遺棄シ繼續狀態中ニ在ルトキ

六夫妻ノ一方ガ他方ノ殺害ヲ企圖シタルトキ

七不治ノ惡疾アルトキ

八重大ナル不治ノ精神病アルトキ

九生死不明ナルトキニ三年ヲ逾エタルトキ

十 前條三年以上之能刑或囚犯不名譽之罪被處徒刑者

第一千零五十三條 對於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情形有請求權之一方於前條同章條條後知悉後已達六個月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達二年者不得請求離婚

第一千零五十四條 對於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六款及第十款之情形有請求權之一方自知悉已達一年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達五年者不得請求離婚

第一千零五十五條 判決離婚者關於女子之監護適用第一千零五十一條之規定但法院得爲其子女之利益酌定監護人

第一千零五十六條 夫妻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受有損害者得向有損失之他方請求賠償

前項損害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受害人無過失者爲限

前項請求權不得與遺產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五十七條 夫妻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他方無過失亦應給與相當之慰養費

第一千零五十八條 夫妻離婚時無論其原用何種夫妻財產制各取回其固有財產如有短少由夫妻負擔但短少係由非可歸責於受之事由而生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五十九條 子女與父姓

妻與之子女從母姓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一千零六十條 未成年之子女以其父之住所爲住所其夫之子女以其母之住所爲住所

民事實體法 民法 親屬 父母子女

十 三年以上ノ婚後ニ處セラレタルトモ又ハ不名譽ノ罪ヲ犯シタルニ因リテ處

後ニ處セラレタルトキ

第一千零五十三條 前條第一號第二號ノ事情ニ對シテ請求權ヲ有スル一方が事前ニ同意シ若クハ事後ニ宥恕シ又ハ之ヲ知悉シタル後已ニ六個月ヲ達ニ又ハ其事情發生後已ニ二年ヲ達ニタルトキハ離婚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一千零五十四條 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六號及第十號ノ事情ニ對シテ請求權ヲ有スル一方ガ之ヲ知悉シテヨリ後已ニ一年ヲ達ニ又ハ其事情發生後已ニ五年ヲ達ニタルトキハ離婚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一千零五十五條 判決離婚ノ裁判上ノ離婚(ア)タルトキハ子女ノ監護ニ關シ第一千零五十一條ノ規定ヲ適用ス但シ法院ハ其子女ノ利益ノ爲メニ監護人(後見人)ヲ適宜ニ定ムルコトヲ得

第一千零五十六條 夫妻ノ一方が判決離婚ニ因リテ損害ヲ受ケタルトキハ過失アル他方ニ對シテ賠償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ハ非財產上ノ損害ト雖モ亦被害者ハ相當ノ金額ノ賠償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但シ被害者ニ過失ナキ場合ニ限ル

前項ノ請求權ハ讓渡又ハ繼承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其請求權ニ付キ已ニ契約ニ依リテ承諾シ又ハ已ニ訴訟提起シタル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ズ

第一千零五十七條 夫妻ノ過失ナキ一方が判決離婚ニ因リテ生活困難ニ陥リタルトキハ他方ハ縱令過失ナカリシトスルモ亦相當ノ慰養費(扶養料)ヲ給與スベシ

第一千零五十八條 夫妻が離婚シタルトキハ從來何種ノ夫妻財產制ヲ用ヒタルヤニ論ナク各其固有財產ヲ取戻ス若シ減少アルトキハ夫ニ於テ負擔ス但シ其減少方夫ノ責ニ關ス可カラザル事由ニ因リテ生ジタル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ズ

第一千零五十九條 父母ト子女

第一千零六十條 子女ハ父ノ姓ニ從フ

妻(夫)ノ子女ハ母ノ姓ニ從フ但シ別段ノ約定アルトキハ其約定ニ從フ

第一千零六十條 未成年ノ子女ハ其父ノ住所ヲ以テ住所トス其夫(入夫)ノ子女ハ其母ノ住所ヲ以テ住所トス

第一千零六十一條 親生子女者由婚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

第一千零六十二條 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一百八十一日起至第三百零二日止為受胎期間

第一千零六十三條 妻之受胎係在婚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

第一千零六十四條 妻之受胎係在婚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

第一千零六十五條 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其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之關係視為婚生子女無須認領

第一千零六十六條 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對於生父之認領得否認之

第一千零六十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非婚生子女之生母或其代理人得請求其生父認領

一 受胎期間生父與生母有同居之事實者

二 由生父所作之文書可證明其為生父者

三 生母為生父親屬或助成者

四 生母因生父施用強制者

前項請求權自子女出生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千零六十八條 生母於受胎期間內曾與他人通姦或為放蕩之生活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一千零六十一條 婚生子女(嫡出子)ト稱スルハ婚關係ノ受胎ニ由リテ生レタル子女ヲ謂フ

第一千零六十二條 子女出生ノ日ヨリ遡リ算スルハ千八百一十一年ヨリ受胎期間トス

第一千零六十三條 妻ノ受胎ガ婚關係存續中ニ在ルトキハ其生マレタル子女ハ婚生子女(嫡出子)ト推定ス

第一千零六十四條 妻ノ受胎ガ婚關係存續中ニ在ルトキハ其生マレタル子女ハ婚生子女(嫡出子)ト推定ス

第一千零六十五條 非婚生子女(私生兒)ガ生父ノ認領(認知)ヲ經タルトキハ婚生子女ト看做ス其生父ノ養育ヲ經タルトキハ之ヲ認領ト看做ス

第一千零六十六條 非婚生子女ハ其生母トノ關係ニ於テハ婚生子女ト看做シ認領ヲ要セス

第一千零六十七條 左記事情ノ一アルトキハ非婚生子女(私生兒)ノ生母又ハ其他ノ法定代理人ハ其生父ニ認領(認知)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一 受胎期間生父ト生母トガ同居シタル事實アリタルトキ

二 生父ガ作リタル文書ニヨリ其生父タルコトヲ證明シ得ベキトキ

三 生母ガ生父ノ爲ニ強姦セラレ又ハ略取證據形成(遺棄成就)サレタルトキ

四 生母ガ生父ノ權勢用ニ因リテ成婚シタルトキ

前項請求權ハ子女ガ出生シテヨリ後五年間行使セザルトキハ消滅ス

第一千零六十八條 生母ガ受胎期間內曾テ他人ト通姦(姦淫)シ又ハ放蕩ノ生活ヲ爲シタルコトアルトキハ前條ノ規定ヲ適用セス

第一千零六十九條 非婚生子女之認領ノ效力滿及於出生時但第三人已得之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千零七十條 生父及非婚生子女ノ認領シタル後ハ其認領ヲ取消スコトヲ得ズ
第一千零七十一條 第一千一百四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リ繼承人ヲ指定シタルトキハ其繼承人ト被繼承人トノ關係ハ法律ニ別段ノ規定アル場合ヲ除ク外婚生子女ト同シ

第一千零七十二條 收養他人ノ子女ヲ爲シ子女時其收養者爲養父
第一千零七十三條 收養ノ年齡ハ被收養者ヨリ二十歲以上長ズベシ
第一千零七十四條 配偶アル者ノ子女ヲ收養スルトキハ其配偶ト共同シテ之ヲ爲スベシ
第一千零七十五條 前條ノ規定ヲ除ク外一人ハ同時ニ二人ノ養子女ト爲ルコトヲ得ズ

第一千零七十六條 有配偶者被收養時應得其配偶ノ同意
第一千零七十七條 養子女ハ養父母トノ關係ニ於テ法律ニ別段ノ規定アル場合ヲ除ク外婚生子女ト同シ
第一千零七十八條 養子女ハ收養者ノ姓ニ從フ
第一千零七十九條 養子女ハ收養ハ書面ヲ以テ之ヲ爲スベシ但シ幼ヨリ撫養(養育)シテ子女ト爲シタル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ズ
第一千零八十條 養父母ト養子女トノ關係ハ双方ノ同意ニヨリ之ヲ終止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千零八十一條 養父母養子女ノ一方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ニ依リ法院ハ之ヲ請求得テ終止其收養關係
一 對於他方ノ虐待或重大侮辱時
二 惡意ニテ他方ヲ遺棄シタルトキ
三 養子女ガ二年以上ノ怠役ニ處セラレタルトキ
四 養子女ガ財産ヲ浪費スルノ事情アルトキ

第一千零八十二條 前項ノ終止ハ書面ヲ以テ之ヲ爲スベシ
第一千零八十三條 養父母養子女ノ一方ニ左記各款ノ事情ノ一アルトキハ法院ハ他方ノ請求ニ依リ其收養關係ヲ終止ヲ宣告スルコトヲ得
一 他方ニ對シテ虐待又ハ重大ナル侮辱ヲ爲シタルトキ
二 惡意ニテ他方ヲ遺棄シタルトキ
三 養子女ガ二年以上ノ怠役ニ處セラレタルトキ
四 養子女ガ財産ヲ浪費スルノ事情アルトキ

第一千零八十四條 養父母及非婚生子女ノ認領ノ效力滿及於出生時但第三人已得之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千零八十五條 生父及非婚生子女ノ認領シタル後ハ其認領ヲ取消スコトヲ得ズ
第一千零八十六條 第一千一百四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リ繼承人ヲ指定シタルトキハ其繼承人ト被繼承人トノ關係ハ法律ニ別段ノ規定アル場合ヲ除ク外婚生子女ト同シ

第一千零八十七條 收養他人ノ子女ヲ爲シ子女時其收養者爲養父
第一千零八十八條 收養ノ年齡ハ被收養者ヨリ二十歲以上長ズベシ
第一千零八十九條 配偶アル者ノ子女ヲ收養スルトキハ其配偶ト共同シテ之ヲ爲スベシ
第一千零九十條 前條ノ規定ヲ除ク外一人ハ同時ニ二人ノ養子女ト爲ルコトヲ得ズ

第一千零九十六條 有配偶者被收養時應得其配偶ノ同意
第一千零九十七條 養子女ハ養父母トノ關係ニ於テ法律ニ別段ノ規定アル場合ヲ除ク外婚生子女ト同シ
第一千零九十八條 養子女ハ收養者ノ姓ニ從フ
第一千零九十九條 養子女ハ收養ハ書面ヲ以テ之ヲ爲スベシ但シ幼ヨリ撫養(養育)シテ子女ト爲シタル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ズ
第一千一百條 養父母ト養子女トノ關係ハ双方ノ同意ニヨリ之ヲ終止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千一百零一條 養父母養子女ノ一方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ニ依リ法院ハ之ヲ請求得テ終止其收養關係
一 對於他方ノ虐待或重大侮辱時
二 惡意ニテ他方ヲ遺棄シタルトキ
三 養子女ガ二年以上ノ怠役ニ處セラレタルトキ
四 養子女ガ財産ヲ浪費スルノ事情アルトキ

第一千一百零二條 前項ノ終止ハ書面ヲ以テ之ヲ爲スベシ
第一千一百零三條 養父母養子女ノ一方ニ左記各款ノ事情ノ一アルトキハ法院ハ他方ノ請求ニ依リ其收養關係ヲ終止ヲ宣告スルコトヲ得
一 他方ニ對シテ虐待又ハ重大ナル侮辱ヲ爲シタルトキ
二 惡意ニテ他方ヲ遺棄シタルトキ
三 養子女ガ二年以上ノ怠役ニ處セラレタルトキ
四 養子女ガ財産ヲ浪費スルノ事情アルトキ

第一千一百零九條 養父母及非婚生子女ノ認領ノ效力滿及於出生時但第三人已得之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千一百一十條 生父及非婚生子女ノ認領シタル後ハ其認領ヲ取消スコトヲ得ズ
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 第一千一百四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リ繼承人ヲ指定シタルトキハ其繼承人ト被繼承人トノ關係ハ法律ニ別段ノ規定アル場合ヲ除ク外婚生子女ト同シ

第一千一百一十二條 收養他人ノ子女ヲ爲シ子女時其收養者爲養父
第一千一百一十三條 收養ノ年齡ハ被收養者ヨリ二十歲以上長ズベシ
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條 配偶アル者ノ子女ヲ收養スルトキハ其配偶ト共同シテ之ヲ爲スベシ
第一千一百一十五條 前條ノ規定ヲ除ク外一人ハ同時ニ二人ノ養子女ト爲ルコトヲ得ズ

第一千一百一十六條 有配偶者被收養時應得其配偶ノ同意
第一千一百一十七條 養子女ハ養父母トノ關係ニ於テ法律ニ別段ノ規定アル場合ヲ除ク外婚生子女ト同シ
第一千一百一十八條 養子女ハ收養者ノ姓ニ從フ
第一千一百一十九條 養子女ハ收養ハ書面ヲ以テ之ヲ爲スベシ但シ幼ヨリ撫養(養育)シテ子女ト爲シタル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ズ
第一千一百二十條 養父母ト養子女トノ關係ハ双方ノ同意ニヨリ之ヲ終止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節 未成年人之監護

第一千零九十一條 未成年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權利義務者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應由監護人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九十二條 父母對其未成年之子女得因特定事項於一會同國內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

第一千零九十三條 被死之父母得得以遺囑指定監護人

第一千零九十四條 父母均不能行使權利義務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時依左列順序定其監護人

- 一 與未成年同居之祖父母
- 二 家長
- 三 不與未成年同居之祖父
- 四 伯父或叔父
- 五 由遺囑指定之人

第一千零九十五條 依前條規定為監護人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去職務

第一千零九十六條 未成年及禁治產人不得為監護人

第一千零九十七條 除另有規定外監護人於保護權受監護人權利之範圍內行使權利義務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但由多數監護人監督者則依其所託之監護人

第一千零九十八條 監護人應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

第一千零九十九條 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其財產之狀態由監護人處理其管理費用由受監護人之財產負擔

第四節 監護(後見)

第一千零九十一條 未成年者ニ後見ニ付テハ其父又ハ其母何レモ未成年ノ子女ニ對スル權利義務ヲ行使有權スルコトヲ得ハ其監護人(後見人)ノ職務ベシ但未成年者已ニ結婚シタルトキハ此限ニ存ラズ

第一千零九十二條 父母ハ其未成年ノ子女ニ對シテ特定ノ事項ノ管メ一定期限內ニ於テ他人ニ監護(後見)ノ職務ノ行使ヲ委託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千零九十三條 被レテ死スル父又ハ母(母死亡シテ後父死亡シ又ハ父死亡シテ後母死亡ス)ハ遺囑(遺言)ヲ以テ監護人ヲ指定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千零九十四條 父母何レモ未成年ノ子女ニ對スル權利義務ヲ行使有權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カ又ハ父母母死亡シタルモ監護人指定ノ遺囑(遺言)ニテキハ左記ノ順序ニ依リテ其監護人ヲ定ム

- 一 未成年者ト同居スル祖父母
- 二 家長(戶主)
- 三 未成年者ト同居セザル祖父母
- 四 伯父又ハ叔父
- 五 遺囑(遺言)ニ於テ選定シタル人

第一千零九十五條 前條ノ規定ニ依リテ監護人ト爲リタル者ハ正當ノ理由アルニ非ズレバ其職務ヲ辭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一千零九十六條 別段ノ規定アル場合ヲ除ク外監護人ハ受監護人ノ利益ヲ保護權ニシテ範圍內ニ於テ父母ノ未成年ノ子女ニ對スル權利義務ヲ行使有權ス但シ父母ヨリ暫時委託シタルモノナルトキハ委託サレタル職務ヲ以テ限度ト爲ス

第一千零九十七條 監護ガ開始シタルトキハ監護人ハ受監護人ノ財產ニ對シテ親屬會議ノ指定シタル人ト立會シ財產清算(財産目録)ヲ製スベシ

第一千零九十八條 受監護人ノ財產ハ監護人ニ於テ管理ス其管理費用ハ受監護人ノ財產ニ

監護人之職務
監護人管理受監護人之財產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

第一千一百零一條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處分爲不測產之處分時並應將現狀會審之

第一千一百零二條 監護人不得受獲受監護人之財產

第一千一百零三條 監護人應將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向親屬會議報告一次

第一千一百零四條 監護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親屬會議按其勞力及受監護人財產收益之狀況酌定之

第一千一百零五條 第一千零九十九條及第一千一百零一條至第一千一百零四條之規定於與未成年人居之祖父父母爲監護人時不適用之

第一千一百零六條 監護人有左列情形之一時親屬會議得撤退之

一 違反決定義務時

二 無支付能力時

三 由親屬會議選定之監護人違反親屬會議之指示時

第一千一百零七條 監護人於親屬會議終止時應即會同親屬會議將受監護人之財產並將財產移交於新監護人如受監護人已成年時交還於受監護人如受監護人死亡時交還於其繼承人

親屬會議對於前項清算之結果未爲承認時監護人不得免其責

第一千一百零八條 監護人死亡時前項清算由其繼承人爲之

第一千一百零九條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財產所致之損害其賠償

子責備又

監護人若被監護人之財產管理スルニハ自己ノ事務ヲ處理スルト同一ノ注意ヲ爲スベシ

第一千一百零一條 監護人ハ受監護人ノ財產ニ對シ受監護人ノ利益ノ爲メニ非ザレバ使用又ハ處分スルコトヲ得ズ不測產ノ處分ヲ爲ス場合ニハ益ニ親屬會議ノ承認ヲ受クベシ

第一千一百零二條 監護人ハ受監護人ノ財產ヲ讓受クルコトヲ得ズ

第一千一百零三條 監護人ハ受監護人ノ財產狀況ヲ親屬會議ニ對シテ每年少クトモ一回詳細報告スベシ

第一千一百零四條 監護人ハ報酬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其金額ハ親屬會議ニ於テ其勞務及受監護人ノ財產收益ノ狀況ニ應ジテ之ヲ適宜ニ定ム

第一千一百零五條 第一千零九十九條及第一千一百零一條ノ規定ハ未成年者ト同居スル祖父母方監護人ナル場合ニハ之ヲ適用セズ

第一千一百零六條 監護人ニ左記事情ノ一アルトキハ親屬會議ハ之ヲ撤退(免職)スルコトヲ得

一 法定ノ義務ニ違反シタルトキ

二 支拂能力ナキトキ

三 親屬會議ニ於テ選定シタル監護人ガ親屬會議ノ指示ニ違反シタルトキ

第一千一百零七條 監護人ハ親屬會議(初見關係)ノ終止シタル時ニ於テ直チニ親屬會議ノ指定シタル人ト立會シ財產ヲ清算ヲ爲シ並ニ財產ヲ新監護人ニ引渡スベク受監護人已ニ成年ナルトキハ受監護人ニ返還スベク受監護人死亡シタルトキハ其繼承人ニ返還スベシ

親屬會議ガ前項ノ清算ノ結果ニ對シテ承認ヲ爲サザル間ハ監護人ハ其責任ヲ免ルルコトヲ得ズ

第一千一百零八條 監護人ガ死亡シタルトキハ前條ノ清算ハ其繼承人ニ於テ之ヲ爲ス

第一千一百零九條 監護人ガ受監護人ノ財產ニ對シテ致シタル損害ノ賠償請求權ハ親屬

債權人等對遺留債權對於清算結果拒絕承認之時起二年間不
行使消滅時效

第二節 禁治產人之監護

第一千零一十條 禁治產人應置監護人

第一千零一十一條 禁治產人之監護人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 配偶

二 父母

三 與禁治產人同居之祖父母

四 家長

五 前死之父母或孫以遺囑指定之人

不能依前項規定定其監護人時由法院徵求親屬會議之意見選
定之

第一千零一十二條 監護人爲受監護人之利益應接受監護人
之財產狀況或其療治其身體

監護人如將受監護人送入精神病院或監禁於私宅者應依規
章會議之同意但父母或與禁治產人同居之祖父母爲監護人時
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一十三條 禁治產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外準用關
於未成年入監護之規定

第一千零九十九條及第一千一百零一條至第一千一百零四條
之規定於父母爲監護人時亦不適用之

第五節 扶養

第一千一百一十條 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

一 直系血親相互間

二 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

三 兄弟姊妹相互間

四 兄弟姊妹相互間

五 兄弟姊妹相互間

民事實法 民法 親屬 監護 禁治產人之監護

債權人等對清算結果二對シテ承認ヲ拒絕シタル時ヨリ二年間行使セザルトキハ消
滅ス

第二節 禁治產者ノ後見

第一千零十條 禁治產者ニハ監護人ヲ置クベシ

第一千零十一條 禁治產者ノ監護人ハ左記ノ順序ニ依リテ之ヲ定ム

一 配偶

二 父母

三 禁治產者ト同居スル祖父母

四 家長

五 後レテ死シタル父又ハ母(母死亡シテ後父死亡シ又ハ父死亡シテ後母死亡
ス)ガ遺囑(遺言)ヲ以テ指定シタル人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テ其監護人(後見人)ヲ定ム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法院ニ於テ
親屬會議ノ意見ヲ徵求シテ之ヲ選定ス

第一千零十二條 監護人ハ受監護人(被後見人)ノ利益ノ爲メニ受監護人ノ財產ノ狀
況ニ應ジテ其身體ヲ適當療治スベシ

監護人ガ受監護人ヲ精神病院ニ送入シ又ハ私宅ニ監禁スルトキハ親屬會議ノ
同意ヲ得ベシ但シ父母又ハ禁治產人ト同居スル祖父母ガ監護人ナルトキハ此限
ニ在ラス

第一千零十三條 禁治產者ノ監護ニ付テハ本節ニ規定アルモノヲ除ク外未成年者ノ
監護ニ關スル規定ヲ準用ス

第一千零九十九條及第一千一百零一條乃至第一千零四條ノ規定ハ父母ガ監護人ナル場合ニハ
亦之ヲ適用セズ

第五節 扶養

第一千一百十四條 左記ノ親屬(親族)ハ互ニ扶養ノ義務ヲ負フ

一 直系血親(直系血族)相互間

二 夫妻ノ一方ガ他方ノ父母ト同居スルトキハ其相互間

三 兄弟姊妹相互間

四 兄弟姊妹相互間

五 兄弟姊妹相互間

民事實法 民法 親屬 監護 禁治產人之監護 扶養

第一千一百一十五條 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左列順序定

- 一 直系血親尊親屬
 - 二 直系血親卑親屬
 - 三 家長
 - 四 兄弟姊妹
 - 五 配偶
 - 六 子(男子)及孫(男子)
 - 七 夫妻之父母
- 第一千一百一十六條 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不足扶養其全體時依左列順序定其受扶養之人

- 一 直系血親尊親屬
 - 二 直系血親卑親屬
 - 三 家長
 - 四 兄弟姊妹
 - 五 配偶
 - 六 夫妻之父母
 - 七 子(男子)及孫(男子)
- 第一千一百一十七條 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為限

第一千一百一十五條 扶養ノ義務ヲ負フ者數人アルトキハ左記ノ順序ニ依リテ其義務ヲ履行スルヲ定ム

- 一 直系血親(直系血族)ノ卑親族(卑族)
 - 二 直系血親ノ尊親屬
 - 三 家長(自主)
 - 四 兄弟姊妹
 - 五 宗屬(宗族)
 - 六 子(男子)ノ孫(男子)、女(親)ノ孫
 - 七 夫妻ノ父母
- 第一千一百一十六條 扶養ヲ受クル權利者數人アリテ扶養義務ヲ負フ者ノ經濟能力ガ其全體ヲ扶養スルニ足ラザルトキハ左記ノ順序ニ依リテ其扶養ヲ受クル人ヲ定ム

- 一 直系血親ノ尊親屬
 - 二 直系血親ノ卑親屬
 - 三 宗屬
 - 四 兄弟姊妹
 - 五 家長
 - 六 夫妻ノ父母
 - 七 子ノ孫、女ノ孫
- 第一千一百一十七條 扶養ヲ受クル權利者ハ生活ヲ維持スルコト能ハズ而シテ謀生能力(生計ヲ營ムル力)ナキ者ニ限ル

第一千一百一十八條 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

第一千一百一十九條 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

第一千一百二十條 扶養之方法由當事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時

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條 扶養之程度及方法當事人得因情事之變

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條 親家者謂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 家屬家長

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條 家長由親屬團體中推定之無推定時以家

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條 家務由家長管理但家長得以家務之一部

第一千一百二十六條 家長管理家務應注意於家屬全體之利益

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條 家屬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者得請

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條 家長對於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之

前項ノ謀生能力ナキコトノ判断ハ直系血親ノ特別親ニハ之ヲ適用セズ

第一千一百十八條 扶養義務負擔ニ因リテ自己ノ生活ヲ維持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キハ

第一千一百十九條 扶養ノ程度ハ扶養ノ受クル權利者ノ需要ト扶養義務ヲ負フ者ノ經

第一千一百二十條 扶養ノ方法ハ當事者ニ於テ協議シテ之ヲ定ム協議スルコト能ハザ

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條 扶養ノ程度及方法ニ付キ當事者ハ事情ノ變更ニ因リテ之ヲ變更シ

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條 家ト稱スルハ永久ノ共同生活ヲ以テ目的トシテ同居スル親屬團體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 家ニハ家長ヲ設ク

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條 家長ハ親屬團體中ヨリ之ヲ推定ス推定ナキトキハ家中ノ最尊貴

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條 家務ハ家長ニ於テ管理ス但シ家長ハ家務ノ一部ヲ家務ニ委託シ

第一千一百二十六條 家長ガ家務ヲ管理スルニハ家屬全體ノ利益ニ注意スベシ

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條 家屬ガ已ニ成年ナルトキ又ハ未成年ナルモ已ニ結婚シタルトキ

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條 家長ハ已ニ成年ノ家屬又ハ未成年ナルモ已ニ結婚シタル家屬ニ

第七章 親屬會議

第一千二十九條 依本法之規定親屬會議時由當事人指定代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召集之

第一千三十條 親屬會議以會員五人組織之

第一千三十一條 親屬會議會員應就未成年入養治產人或繼承人ノ左列親屬與順序定之

一 直系血親

二 三親等内ノ旁系血親

三 四親等内ノ同輩血親

前項同一順序ノ人以親等近者ヲ先親等同者以父系ノ親屬爲先親屬同者以年長者爲先

第一千三十二條 無前條規定之親屬或親屬不足法定人數時法院得因有召集權人之聲請於其他親屬中指定之

第一千三十三條 監護人未成年入及禁治產人不得爲親屬會議會員

第一千三十四條 依法應爲親屬會議會員之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其職務

第一千三十五條 親屬會議非有三人以上之出席不得開會

第一千三十六條 親屬會議之同意不得爲決議

第一千三十七條 親屬會議之會員於所屬事件有個人利益關係者不得加入決議

第一千三十七條 第一千二十九條所定者召集權之人對於親屬會議之決議有不服者得於三個月内向法院聲訴

第七章 親族會議

第一千二十九條 本法ノ規定ニ依リ親屬會議ヲ開クベキトキハ當事者法定代理人又ハ其他ノ利害關係者之ヲ召集スベシ

第一千三十條 親屬會議ハ會員五人ヲ以テ之ヲ組織ス

第一千三十一條 親屬會議ノ會員ハ未成年者禁治產者又ハ被繼承人ノ左列親屬ト順序トニ就キテ之ヲ定ムベシ

一 直系血親ノ親屬

二 三親等内ノ旁系血親ノ親屬

三 四親等内ノ同輩ノ血親

前項ノ同一順序ノ人ハ親等近キ者ヲ以テ先ト爲シ親等同ジキトキハ父系ノ親屬ヲ以テ先ト爲シ同系ニシテ親等同ジキトキハ年長者ヲ以テ先ト爲ス

第一千三十二條 前條ニ規定スル親屬ナキカ又ハ親屬ガ法定ノ人數ニ足ラザルトキハ法院ハ召集權者有スル人ノ申請ニ因リ其他ノ親屬中ヨリ之ヲ指定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千三十三條 監護人、未成年者及禁治產者ハ親屬會議ノ會員ト爲ルコトヲ得ズ

第一千三十四條 法律上親屬會議ノ會員タルベキ人ハ正當ノ理由アルニ非サレバ其職務ヲ辭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一千三十五條 親屬會議ハ三人以上ノ出席アルニ非サレバ開會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一千三十六條 親屬會議ノ同意アルニ非サレバ決議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第一千三十七條 親屬會議ノ會員ガ該スル事件ニ付キ個人ノ利益關係ヲ有スルトキハ決議ニ加入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一千三十七條 第一千二十九條ニ定ムル召集權者有スル人ガ親屬會議ノ決議ニ對シテ不服アルトキハ三個月内ニ法院ニ對シテ聲訴(非訟事件ノ聲訴)及訴訟(對提起)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編 繼承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遺產相續人)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 遺產繼承人ハ配偶ヲ除ク外左列ノ順序ニ依リテ之ヲ定ム

一 直系血親ノ卑親屬

二 父母

三 兄弟姊妹

四 祖父母

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條 前條所定第一順序ノ繼承人ハ親等近キ者ヲ以テ先ト爲ス

第一千一百四十條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ノ繼承人ガ繼承開始前ニ死亡シ又ハ繼承開始前死亡ニ致シ喪失權者出其直系血親卑親屬ノ地位繼承ス

第一千一百四十一條 同一順序ノ繼承人有人數人時按人數平均ニ繼承ス但シ法律ニ別段ノ規定アル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ス

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條 養子女ノ繼承順序ハ親生子女ノ順序ト同シ養子女ノ繼承分ハ親生子女ノ二分ノ一トス但シ養父母ニ直系血親ノ卑親屬ニシテ繼承人タルモノナキトキハ其繼承分ハ親生子女ト同シ

第一千一百四十三條 直系血親ノ卑親屬ヲキトキハ遺囑ヲ以テ其財産ノ全部又ハ一部ニ就テ繼承人ヲ指定スルコトヲ得但シ特約分(遺贈分)ニ關スル規定ニ違反セザル場合ニ限ル

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 配偶ハ相互ニ遺產ヲ繼承スルノ權ヲ有ス其繼承分ハ左列各款ニ依リテ之ヲ定ム

一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ノ繼承人ト共ニ繼承分ヲ爲ストキハ其繼承分ハ他ノ繼承人ト平均トス

二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二順序或第三順序ノ繼承人ト共ニ繼承分ヲ爲ストキハ其繼承分ハ遺產ノ二分ノ一トス

三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四順序ノ繼承人ト共ニ繼承分ヲ爲ストキハ其繼承分ハ遺產ノ二分ノ一トス

民事實錄法 民法 繼承 遺產繼承人

第五編 繼承 (和訳)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遺產相續人)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 遺產繼承人ハ配偶ヲ除ク外左列ノ順序ニ依リテ之ヲ定ム

一 直系血親ノ卑親屬

二 父母

三 兄弟姊妹

四 祖父母

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條 前條ニ定ムル第一順序ノ繼承人ハ親等近キ者ヲ以テ先ト爲ス

第一千一百四十條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ニ定ムル第一順序ノ繼承人ガ繼承開始前ニ死亡シ又ハ繼承開始前ニ喪失シタルトキハ其直系血親ノ卑親屬ニ於テ其應繼分(相続分)ヲ代位繼承ス

第一千一百四十一條 同一順序ノ繼承人有人數人アルトキハ人數ニ應ジテ平均ニ繼承ス但シ法律ニ別段ノ規定アル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ス

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條 養子女ノ繼承順序ハ親生子女ノ順序ト同シ養子女ノ繼承分ハ親生子女ノ二分ノ一トス但シ養父母ニ直系血親ノ卑親屬ニシテ繼承人タルモノナキトキハ其繼承分ハ親生子女ト同シ

第一千一百四十三條 直系血親ノ卑親屬ヲキトキハ遺囑ヲ以テ其財産ノ全部又ハ一部ニ就テ繼承人ヲ指定スルコトヲ得但シ特約分(遺贈分)ニ關スル規定ニ違反セザル場合ニ限ル

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 配偶ハ相互ニ遺產ヲ繼承スルノ權ヲ有ス其應繼分ハ左列各款ニ依リテ之ヲ定ム

一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ニ定ムル第一順序ノ繼承人ト共ニ繼承分ヲ爲ストキハ其應繼分ハ他ノ繼承人ト平均トス

二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ニ定ムル第二順序又ハ第三順序ノ繼承人ト共ニ繼承分ヲ爲ストキハ其應繼分ハ遺產ノ二分ノ一トス

三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ニ定ムル第四順序ノ繼承人ト共ニ繼承分ヲ爲ストキハ其應繼分ハ遺產ノ二分ノ一トス

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

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 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

第一千一百四十九條 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應由親屬會

第一千一百五十條 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

第一千一百五十一條 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

第一千一百五十二條 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

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條 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

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 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

第一千一百五十五條 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

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 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

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 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

第一千一百五十八條 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

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條 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

第一千一百六十條 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

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條 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

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條 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

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條 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

第一千一百六十四條 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條 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

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條

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條 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

第一千一百六十七條 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

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條 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

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條 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

第一千一百七十條 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

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條 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

第一千一百七十二條 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

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 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

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 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

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條 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

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條 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

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 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 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

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 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

第一千一百八十條 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

第一千一百八十一條 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

第一千一百八十二條 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

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條 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

第一千一百五十二條 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
承人負擔之。但遺失而交付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條 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
均得請求公同共有。
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 前條公同共有之遺產得由繼承人中互推
一人為管理人。

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條 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負擔連帶責
任。
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 繼承人得限定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償還
被繼承人之債務。
第一千一百五十五條 繼承人有數人其中一人主張為前項限定之繼承時其他繼承人
得限定之繼承者其對於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不因繼承而消滅
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 依前條限定繼承之繼承者適用第一千
一百五十七條至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條之規定。
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 繼承人得於繼承開始時起三個月
內向裁判所聲請法院因繼承人之要認認否必要時得延展之
前項三個月期間法院因繼承人之要認認否必要時得延展之

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 繼承人依前條規定呈報法院時法院應依
繼承人聲請程序公告繼承人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內聲明其
債權。一定期限不得在三個月以下
第一千一百五十八條 繼承人在前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內不得對

第一千一百五十五條 遺產ノ管理分割及遺囑執行ニ關スル費用ハ遺產中ヨリ之ヲ支拂フ
但シ繼承人ノ過失ニ因リテ支拂ヒタルモノハ此限ニ限ラズ
第一千一百五十一條 繼承人ガ數人アルトキハ遺產分割前ニ在リテハ各繼承人ハ遺產
ノ全部ニ對シテ公同共有ヲ爲ス
第一千一百五十二條 前條ノ公同共有ノ遺產ハ繼承人中ヨリ一人ヲ互選シテ之ヲ管理
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條 繼承人ハ被繼承人ノ債務ニ對シテ連帶責任ヲ負フ
比例ニ應ジテ之ヲ負擔ス
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 繼承人ハ繼承ニ因リテ得タル遺產ヲ以テ被繼承人ノ債務ヲ償還
スルコトト限定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千一百五十五條 繼承人モ同ジク限定セル繼承ヲ爲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ハ其他ノ繼承人アリ其中ノ一人ガ前項ノ限定セル繼承ヲ爲スコトヲ主張シタルトキ
限定セル繼承ヲ爲シタル者ノ被繼承人ニ對セル權利義務ハ繼承ス
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 前條ノ規定ニ依リテ限定セル繼承ヲ爲シタル場合ニハ第一千一百五
十七條乃至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條ノ規定ヲ適用ス
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 繼承人得繼承開始ノ時ヨリ三個月內ニ進
呈聲請ヲ法院ニ提出シテ之ヲ延展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三個月ノ期限ハ法院ニ於テ繼承人ノ申請ニ因リ必要ナリト認メタルトキ
ハ之ヲ延長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 繼承人ガ前條ノ規定ニ依リテ法院ニ提出シタルトキハ法院ハ公
示催告手續ニ依リテ公告シ被繼承人ノ債權者ニ對シテ一定ノ期限內ニ其債權ヲ申
出シコトヲ命ズベシ
前項ノ一定ノ期限ハ三個月以下ニ在ルコトヲ得ズ
第一千一百五十八條 繼承人ハ前條ニ定ムル一定ノ期限內ニ於テハ被繼承人ノ如何ナ

民事訴訟法 民法 繼承 遺產之繼承 限定之繼承

第一千一百五十五條 遺產ノ管理分割及遺囑執行ニ關スル費用ハ遺產中ヨリ之ヲ支拂フ
但シ繼承人ノ過失ニ因リテ支拂ヒタルモノハ此限ニ限ラズ
第一千一百五十一條 繼承人ガ數人アルトキハ遺產分割前ニ在リテハ各繼承人ハ遺產
ノ全部ニ對シテ公同共有ヲ爲ス
第一千一百五十二條 前條ノ公同共有ノ遺產ハ繼承人中ヨリ一人ヲ互選シテ之ヲ管理
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條 繼承人ハ被繼承人ノ債務ニ對シテ連帶責任ヲ負フ
比例ニ應ジテ之ヲ負擔ス
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 繼承人ハ繼承ニ因リテ得タル遺產ヲ以テ被繼承人ノ債務ヲ償還
スルコトト限定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千一百五十五條 繼承人モ同ジク限定セル繼承ヲ爲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ハ其他ノ繼承人アリ其中ノ一人ガ前項ノ限定セル繼承ヲ爲スコトヲ主張シタルトキ
限定セル繼承ヲ爲シタル者ノ被繼承人ニ對セル權利義務ハ繼承ス
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 前條ノ規定ニ依リテ限定セル繼承ヲ爲シタル場合ニハ第一千一百五
十七條乃至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條ノ規定ヲ適用ス
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 繼承人得繼承開始ノ時ヨリ三個月內ニ進
呈聲請ヲ法院ニ提出シテ之ヲ延展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三個月ノ期限ハ法院ニ於テ繼承人ノ申請ニ因リ必要ナリト認メタルトキ
ハ之ヲ延長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 繼承人ガ前條ノ規定ニ依リテ法院ニ提出シタルトキハ法院ハ公
示催告手續ニ依リテ公告シ被繼承人ノ債權者ニ對シテ一定ノ期限內ニ其債權ヲ申
出シコトヲ命ズベシ
前項ノ一定ノ期限ハ三個月以下ニ在ルコトヲ得ズ
第一千一百五十八條 繼承人ハ前條ニ定ムル一定ノ期限內ニ於テハ被繼承人ノ如何ナ

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條 在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内

繼承人對於在該一定期限内聲明之債權及繼承人所有已

知之債權均應按其數額比例計算以遺產分別償還但不得惠及

有優先權人之利益

第一千一百六十條 繼承人非依前條規定償還債務後不得對受

遺贈人交付遺產

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條 繼承人違反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至第一

千一百六十條之規定致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受有損害者應負賠

償之責

對受有損害之人對於不當受贈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得請求

返還其不當受贈之數額

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條 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不於第一千一百五十

七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内聲明其債權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僅

得就剩餘遺產行使其權利

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條 繼承人中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主

張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所定之利益

一 隱匿遺產

二 在遺產清算時偽造之記載

三 意圖詐害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之權利而為遺產之處分

第三節 遺產之分割

第一千一百六十四條 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

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條 被繼承人之遺囑定有分割遺產之方法或

託他人代定者從其所定

遺囑禁止遺產之分割者其禁止之效力以二十年為年限

ル債權者ニ對シテモ債務ヲ償還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條 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ニ定ムル一定ノ期限内満了後ニ於テハ繼承人ハ

該一定期限内ニ申出ラレタル債權及繼承人ノ已ニ知レル債權ニ對シテ何レモ其

數額ニ應ジテ比例計算シ遺產ヲ以テ各別ニ償還スベシ但シ優先權ヲ有スル人ノ

利益ヲ尙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一千一百六十條 繼承人ハ前條ノ規定ニ依リテ債務ヲ償還シタル後ニ非ザレバ受遺

贈人ニ對シテ遺產ヲ交付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條 繼承人ガ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乃至第一千一百六十條ノ規定ニ違反シ被繼

承人ノ債權者ヲシテ損害ヲ受ケシメタルトキハ賠償ノ責ヲ負フベシ

前項ノ損害ヲ受ケタル人ハ不當ニ受領シタル債權者又ハ受遺贈人ニ對シ其不當

ニ受領シタル數額ノ返還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條 被繼承人ノ債權者ガ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ニ定ムル一定期限内ニ其債

權ヲ申出デズ而モ又繼承人モ知ラザルモノナリシトキハ單ニ剩餘ノ遺產ニ就テ

ノミ其權利ヲ行使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條 繼承人中左列各款ノ事情ノ一アルトキハ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ニ定ム

ル利益ヲ主張スルコトヲ得ズ

一 遺產ヲ隱匿シタルトキ

二 遺產清算時ニ偽造ノ記載ヲ爲シタルトキ

三 被繼承人ノ債權者ノ權利ヲ詐害センコトヲ意圖シテ遺產ノ處分ヲ爲シタルトキ

第三節 遺產ノ分割

第一千一百六十四條 繼承人ハ何時ニテモ遺產ノ分割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但シ法律ニ

別段ノ規定アルカ又ハ契約ニ別段ノ約定アル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ズ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條 被繼承人ノ遺囑ニ遺產分割ノ方法ヲ定メ又ハ代リテ定メンコト

ヲ他人ニ託シタルトキハ其定メタル所ニ從フ

遺囑ガ遺產ノ分割ヲ禁止シタルトキハ其禁止ノ效力ハ二十年ヲ以テ限度ト爲ス

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條 胎兒爲繼承人時非保其應繼分他繼承人不得爲遺產之分割以其母爲代理人

第一千一百六十七條 遺產之分割與繼承人按其所得部分對於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條 遺產分與繼承人同一之擔保責任

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條 遺產分與繼承人按其所得部分對於債權人因分割而得之債權從遺產分割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擔之責

債權人因分割而得之債權從遺產分割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擔之責

債權人因分割而得之債權從遺產分割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擔之責

第一千一百七十條 依前二條規定負擔保責任之繼承人中有無支付能力不從償還其分割額者其不能償還之部分由有請求權之繼承人與他繼承人按其所得部分比例分擔之但其不能償還係由有請求權人之過失所致者不得對於他繼承人請求分擔

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條 遺產分割後其未清償之被繼承人之債務應由一定之人承受或調議各繼承人分擔如經債權人同意者各繼承人應依連帶責任

第一千一百七十二條 繼承人自遺產分割時起如債權清償期在遺產分割前自前債權清償時起經過五年而免除

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 繼承人中有在繼承開始前因結婚分居或營業已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應將該財產加入繼承財產時被繼承人所有之財產中爲遺產遺產但被繼承人於贈與時有反對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民事實證法 民法 繼承 遺產之繼承 遺產之分割

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條 胎兒爲繼承人ナルトキハ其應繼分ヲ担保スルニ非ザレバ他ノ繼承人ハ遺產ヲ分割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一千一百六十七條 遺產ノ分割ハ繼承開始ノ時ニ溯及シテ效力ヲ發生ス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條 遺產ノ分割後各繼承人ハ其得タル部分ニ應ジテ他ノ繼承人ガ分割ニ因リテ得タル遺產ニ對シ債主ト同一ノ擔保責任ヲ負フ

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條 遺產ノ分割後各繼承人ハ其得タル部分ニ應ジテ他ノ繼承人ガ分割ニ因リテ得タル債權ニ對シ遺產分割ノ時ノ債務人ノ支拂能力ニ就キ擔保ノ責ヲ負フ

前項ノ債權ガ停止條件ヲ附シアルカ又ハ弁済開始來セザルトキハ各繼承人ハ辨済スベキ時ノ債務者ノ支拂能力ニ就キ擔保ノ責ヲ負フ

第一千一百七十條 前二條ノ規定ニ依リテ擔保責任ヲ負フ繼承人申ニ支拂能力ナクシテ其分割額ヲ償還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モノアルトキハ其償還スルコト能ハザル部分ハ請求權ヲ有スル繼承人ト他ノ繼承人トニ於テ其得タル部分ノ比例ニ應ジテ之ヲ分擔ス但シ其償還不能ガ請求權ヲ有スル人ノ過失ニ由リ招致シタルモノナルトキハ他ノ繼承人ニ對シテ分割ノ請求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條 遺產ノ分割後其未清償セザル被繼承人ノ債務ガ一定ノ人ノ引受ニ歸シ又ハ各繼承人ノ分割ニ關シタル場合ニ於テ債權者ノ同意ヲ經タルトキハ各繼承人ハ連帶責任ヲ免除スル

第一千一百七十二條 繼承人申ニ被繼承人ニ對シテ債務ヲ負フモノアルトキハ遺產分割ノ時ニ於テ其債務ノ數額ニ應ジテ該繼承人ノ應繼分内ヨリ差引返還スベシ

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 繼承人申ニ繼承開始前ニ於テ結婚分居等又ハ營業ニ因リ已ニ被繼承人ヨリ財產ノ贈與ヲ受ケタルモノアルトキハ該贈與額ヲ繼承開始ノ時ニ被繼承人ノ有シタル財產中ニ加入シ應繼財產ト爲スベシ但シ被繼承人ニ贈與ノ時ニ於テ反對ノ意思表示アリタル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ス

前項ノ繼承開始ハ遺產分割ノ時ニ於テ該繼承人ノ應繼分中ヨリ抽除スベシ
前項ノ繼承開始ノ時ノ債權者

第四百四條 繼承之拋棄

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 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
前項ノ繼承開始ヲ知悉シタル時ヨリ二箇月内ニ書面ヲ以テ法院
前項ノ繼承開始ノ時ニ該繼承人ノ應繼分中ヨリ抽除スベシ

第四百五條 繼承之拋棄

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條 繼承之拋棄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
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條 法定繼承人中有一順序之繼承人其應繼分
前項ノ繼承開始ノ時ニ該繼承人ノ應繼分中ヨリ抽除スベシ

第四百六條 無人承認之繼承

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 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法院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 裁判會選定遺產管理人後應將繼承權
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 遺產管理人之職務如左

一 遺產管理人之職務如左
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 遺產管理人之職務如左

二 遺產管理人之職務如左
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 遺產管理人之職務如左

三 遺產管理人之職務如左
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 遺產管理人之職務如左

前項ノ繼承開始ハ遺產分割ノ時ニ於テ該繼承人ノ應繼分中ヨリ抽除スベシ
前項ノ繼承開始ノ時ノ債權者

第四百四條 繼承之拋棄

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 繼承人其繼承權ヲ拋棄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繼承開始ヲ知悉シタル時ヨリ二箇月内ニ書面ヲ以テ法院
前項ノ繼承開始ノ時ニ該繼承人ノ應繼分中ヨリ抽除スベシ

第四百五條 繼承之拋棄

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條 繼承之拋棄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
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條 法定繼承人中有一順序之繼承人其應繼分
前項ノ繼承開始ノ時ニ該繼承人ノ應繼分中ヨリ抽除スベシ

第四百六條 無人承認之繼承

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 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法院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 裁判會選定遺產管理人後應將繼承權
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 遺產管理人之職務如左

一 遺產管理人之職務如左
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 遺產管理人之職務如左

二 遺產管理人之職務如左
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 遺產管理人之職務如左

三 法院ニ對シテ公告シテ依リテ一年以上ノ期間ノ限ニ對シテ公告シテ繼承人
ノ債權者及受遺贈人ノ命其於該期間内ニ聲明シテ其債權者及受遺贈人
ノ債權者及受遺贈人ノ命其於該期間内ニ聲明シテ其債權者及受遺贈人
ノ債權者及受遺贈人ノ命其於該期間内ニ聲明シテ其債權者及受遺贈人

四 債權ノ辨別又ハ遺贈物ノ引渡
五 繼承人承認スル繼承人ノカガハ遺産ガ歸屬ノ時期ヲシテハハ遺産ノ引渡
六 遺贈物ノ引渡
七 債權ノ消滅
八 債權ノ消滅
九 債權ノ消滅
十 債權ノ消滅

債權人承認繼承人承認遺産高麗國同時付遺産ノ移交
債權人承認繼承人承認遺産高麗國同時付遺産ノ移交
債權人承認繼承人承認遺産高麗國同時付遺産ノ移交

第一千一百八十條 遺産管理人因要請會該繼承人之債權人
受遺贈人之請求應報告或說明遺産之狀況
第一千一百八十一條 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其於第一
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期間屆滿後不得請求回復
遺産或交付遺贈物

第一千一百八十二條 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不得於第一
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期間內聲明或證明者僅
得依申述進行使其權利
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條 遺産管理人得請求或證明其費用由遺贈會
同負擔其努力及其暇被繼承人之關係所定之

第一千一百八十四條 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所定期限內有繼承
人承認繼承人時遺産管理人在繼承人承認繼承人所爲之職務
上行爲應爲繼承人之代理
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條 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所定期限屆滿後無
繼承人承認繼承人時其遺産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餘
額應歸繼承人

第一千一百八十六條 無行為能力人不得爲遺贈
遺贈行爲能力人無須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得爲遺贈但未成年子
女須經其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得爲遺贈

民法實錄法 民法 繼承 遺贈 遺贈

第一千一百八十二條 被繼承人ノ債權者又ハ受遺贈人ノ請求スル因
ニ定ムル期間ノ到來後ニ非サレバ債權ノ消滅又ハ遺贈物ノ引渡ヲ請求スルコト
ヲ得ズ

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條 遺産管理人ハ知照會該繼承人ノ債權者又ハ受遺贈人ノ請求スル因
ニ定ムル期間ノ到來後ニ非サレバ債權ノ消滅又ハ遺贈物ノ引渡ヲ請求スルコト
ヲ得ズ

第一千一百八十四條 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所定期限內有繼承人承認繼承人時
遺産管理人在繼承人承認繼承人所爲之職務上行爲應爲繼承人之代理

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條 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所定期限屆滿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人時
其遺産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餘額應歸繼承人

第一千一百八十六條 無行為能力人不得爲遺贈
遺贈行爲能力人無須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得爲遺贈但未成年子女須經其法定代理人之
允許得爲遺贈

第一千一百八十七條 遺贈人得指定其遺産之全部或一部爲遺贈物
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條 遺贈人得指定其遺産之全部或一部爲遺贈物
第一千一百八十九條 遺贈人得指定其遺産之全部或一部爲遺贈物

大數者不得遺囑

第一千一百八十七條 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自由處分遺產

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條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喪失繼承權之規定於受遺贈人準用之

第二節 方式

第一千一百八十九條 遺囑應依左列方式之一為之

- 一 自書遺囑
- 二 公證遺囑
- 三 密封遺囑
- 四 代筆遺囑
- 五 口授遺囑

第一千一百九十條 自書遺囑者應自書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如有增減塗改應註明增減塗改之處所及字數另行簽名

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條 公證遺囑應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在公證人前口述遺囑意旨由公證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由公證人見證人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由公證人將其事由記明使按指印代之

前項所定公證人之職務在無公證人之地得由法院書記官行之
國民在滿洲國領事駐在地為遺囑時得由領事行之

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條 密封遺囑應於遺囑上簽名後將封密封於封套簽名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向公證人提出陳述其為自己之遺囑如非本人自寫並陳述其為人之姓名住所由公證人於封套背面簽名提出之年月日及遺囑人所為之陳述與遺囑人

未滿ノ者ハ遺囑ヲ為スコトヲ得ズ

第一千一百八十七條 遺囑人ハ特留分ニ關スル規定ニ違反セザル範圍内ニ於テ遺囑ヲ以テ自由ニ遺產ヲ處分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條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ノ繼承喪失ノ規定ハ受遺贈人ニ之ヲ準用ス

第二節 方式

第一千一百八十九條 遺囑應依左記方式ノ一ニ依リテ之ヲ為スベシ

- 一 自書遺囑
- 二 公證遺囑
- 三 密封遺囑
- 四 代筆遺囑
- 五 口授遺囑

第一千一百九十條 自書遺囑(自書遺言)ハ遺囑ノ全文ヲ自書シ年月日ヲ記載シ以テ自己ノ署名スベシ増減塗改アルトキハ增減塗改ノ處所及字數ヲ附記シ別ニ署名ヲ行フベシ

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條 公證遺囑(公證遺言)ハ二人以上ノ證人ヲ指定シ公證人ノ面前ニ於テ遺囑ノ趣旨ヲ口述シ公證人ニ於テ筆記、朗讀、解釋シ遺囑人ノ認可ヲ得タル後年月日ヲ記載シ公證人、證人及遺囑人ニ於テ共同ニ署名ヲ行フベシ遺囑人署名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公證人ニ於テ其事由ヲ記明シ指印ヲ按ゼシメ之ニ代ヘシム

前項ニ定ムル公證人ノ職務ハ公證人ナキ地ニ於テハ法院ノ書記官之ヲ行フコトヲ得海外在留民ガ滿洲國領事ノ駐在地ニ於テ遺囑ヲ為ストキハ領事之ヲ行フコトヲ得

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條 密封遺囑(密封遺言)ハ遺囑上ニ署名シタル後之ヲ密封シ封套ニシタル處ニ署名シ二人以上ノ證人ヲ指定シテ公證人ニ對シ提出シ非自己ノ遺囑ナルコトヲ陳述スベク本人ノ自書ニ非ザル場合ニハ遺囑ニ筆著ノ姓名、住所ヲ記載シ公證人ニ於テ封面ニ該遺囑ノ提出ノ年月日及遺囑人ノ為シタル陳述ヲ記載

遺囑人同行署名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准用之

第一千一百九十三條 遺囑不具備前條所定之方式而其備
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條 代遺遺囑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
人而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其遺囑意旨
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由見證人全體及遺
囑人同行署名遺囑人不能署名者應按指印代之

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條 遺囑人因生命危急或其他特殊情形不能
依其其他方式遺囑者得依口授遺囑
口授遺囑應由遺囑人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口授遺囑意旨由
見證人中之一人將該遺囑意旨實作成筆記並記明年月日與
其他見證人同行署名

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條 口授遺囑自遺囑人能依其他方式遺囑
之時起經過一個月而失其效力
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條 口授遺囑應由見證人中之一人或利害關
係人於遺囑人死亡後三個月內提報親屬會議認定其真偽對
於親屬會議之認定如有異議得聲請法院判定之

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條 左列之人不得為遺囑見證人
一 未成年者
二 禁治產人
三 繼承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
四 受遺贈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
五 公證人或代行公證職務人之同居人、補助者又八陪人

第九十三條 遺囑自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
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條 遺囑自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

民事實錄法 民法 繼承 遺囑 效力

遺囑人及證人ト共ニ署名スベシ

前條第二項ノ規定ハ前項ノ場合ニ之ヲ準用ス

第一千一百九十三條 遺囑不具備前條所定之方式而其備
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條 代遺遺囑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
人而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其遺囑意旨
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由見證人全體及遺
囑人同行署名遺囑人不能署名者應按指印代之

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條 遺囑人(遺言者)ガ生命危急ナルカ又ハ其他ノ特殊ノ事情ニ因リ
其他ノ方式ニ依リテ遺囑ヲ行フ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口授遺囑ヲ爲スコトヲ得
口授遺囑ハ遺囑人ニ於テ二人以上ノ證人ヲ指定シテ遺囑ノ意旨ヲ口授シ證人
ノ一人ニ於テ該遺囑ノ意旨ニ付キ確實ニ筆記ヲ作成シ該二年月日ヲ記載シ其他
ノ證人ト共ニ署名スベシ

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條 口授遺囑(口授遺言)ハ遺囑人(遺言者)ガ其他ノ方式ニ依リテ遺
言ヲ爲シ能フ時ヨリ一ヶ月ヲ經過スルトキハ其效力ヲ失フ
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條 口授遺囑ハ證人中ノ一人又ハ利害關係人ニ於テ遺囑ヲ爲シタル
人ノ死亡後三個月內ニ親屬會議ニ提出シテ其真偽ヲ認定フ經ベシ親屬會議ノ認
定ニ對シテ異議アルトキハ法院ニ之ガ判定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條 左記ノ人ハ遺囑ノ證人ト爲ルコトヲ得ズ
一 未成年者
二 禁治產者
三 繼承人及其配偶又ハ直系血親
四 受遺贈人及其配偶又ハ其直系血親
五 公證人又ハ公證職務代行ノ同居人、補助者又ハ陪人

第九十三條 遺囑ハ遺囑ノ死亡ノ時ヨリ效力ヲ發生ス
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條 遺囑自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

第一千二百零二條 遺囑人於遺囑發生效力前死亡者其遺囑不生效力

第一千二百零三條 遺囑人以一定之財產為遺贈而其財產在繼承開始時有一部分不屬於遺產者其一部分遺贈無效全部不屬於遺產者其全部遺贈無效但遺囑另有意思表示者從其意思

第一千二百零四條 遺贈人因遺贈物滅失毀損或喪失物之占有而對於他人取得權利時推定以其權利為遺贈因遺贈物與他物附合或混合而對於所附合或混合之物取得權利時亦同

第一千二百零五條 以遺產之使用收益為遺贈而遺贈人未定返還期限並不能依遺贈之性質定其期限者以受遺贈人之終身為其期限

第一千二百零六條 受遺贈人在遺贈人死亡後得拋棄遺贈

第一千二百零七條 繼承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受遺贈人於期限內為承認遺贈與否之表示期限屆滿尚無表示者視為承認遺贈

第一千二百零八條 遺贈無效或遺棄時其遺贈之財產仍屬於遺產

第一千二百零九條 遺贈人得以遺囑指定遺囑執行人或委託他人執行之

第一千二百一十條 遺囑人得指定遺囑執行人並通知繼承人受遺贈者應即指定遺囑執行人並通知繼承人

第一千二百一十一條 遺囑人得指定遺囑執行人並通知繼承人

第一千二百一十二條 遺囑人得指定遺囑執行人並通知繼承人

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條 遺囑人得指定遺囑執行人並通知繼承人

第一千二百一十四條 遺囑人得指定遺囑執行人並通知繼承人

第一千二百一十五條 遺囑人得指定遺囑執行人並通知繼承人

第一千二百一十六條 遺囑人得指定遺囑執行人並通知繼承人

第一千二百一十七條 遺囑人得指定遺囑執行人並通知繼承人

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條 遺囑人於遺囑之效力發生前死亡者其遺囑不生效力

第一千二百一十九條 遺囑人以一定之財產為遺贈而其財產在繼承開始時有一部分不屬於遺產者其一部分遺贈無效全部不屬於遺產者其全部遺贈無效但遺囑另有意思表示者從其意思

第一千二百二十條 遺贈人因遺贈物滅失毀損或喪失物之占有而對於他人取得權利時推定以其權利為遺贈因遺贈物與他物附合或混合而對於所附合或混合之物取得權利時亦同

第一千二百二十一條 以遺產之使用收益為遺贈而遺贈人未定返還期限並不能依遺贈之性質定其期限者以受遺贈人之終身為其期限

第一千二百二十二條 受遺贈人在遺贈人死亡後得拋棄遺贈

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 繼承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受遺贈人於期限內為承認遺贈與否之表示期限屆滿尚無表示者視為承認遺贈

第一千二百二十四條 遺贈無效或遺棄時其遺贈之財產仍屬於遺產

第一千二百二十五條 遺囑人得以遺囑指定遺囑執行人或委託他人執行之

第一千二百二十六條 遺囑人得指定遺囑執行人並通知繼承人受遺贈者應即指定遺囑執行人並通知繼承人

第一千二百二十七條 遺囑人得指定遺囑執行人並通知繼承人

第一千二百二十八條 遺囑人得指定遺囑執行人並通知繼承人

第一千二百二十九條 遺囑人得指定遺囑執行人並通知繼承人

第一千二百三十條 遺囑人得指定遺囑執行人並通知繼承人

第一千二百三十一條 遺囑人得指定遺囑執行人並通知繼承人

第一千二百三十二條 遺囑人得指定遺囑執行人並通知繼承人

第一千二百三十三條 遺囑人得指定遺囑執行人並通知繼承人

第一千二百一十條 未成年者及禁治產人不得為遺囑執行人
第一千二百一十一條 遺囑未指定遺囑執行人並未委託他人指
定遺囑執行人時得由法院酌定之
第一千二百一十二條 遺囑保管人知有繼承開始之事實時即
應通知於遺囑保管人而由繼承人選定遺囑執行人亦同
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條 若對遺囑非在遺產會議當場不得開視

第一千二百一十四條 遺囑執行人就職後於遺囑有關之財產如
有隱匿或處置之必要時應即呈報清算官交付繼承人
第一千二百一十五條 遺囑執行人有管理遺產並為執行上必要
行為之權

遺囑執行人因前項職務所為之行為視為繼承人之代理
第一千二百一十六條 繼承人於遺囑執行人執行職務中不得妨
礙其執行職務之財產並不得妨礙其職務之執行
第一千二百一十七條 遺囑執行人有數人時其執行職務以過半
數之決議為之
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條 遺囑執行人怠於執行職務或有其他重大
事由時得由繼承人得請求法院改選他人其由法院指定者
得聲請法院另行選定

第五節 遺囑
第一千二百一十九條 遺囑人得隨時依遺囑之方式撤銷遺囑之
全部或一部
第一千二百二十條 前後遺囑有相抵觸者其抵觸之部分前遺囑
繼續有效

民法 繼承 遺囑 遺囑 遺囑

第一千二百一十條 未成年者及禁治產者ハ遺囑執行人ト爲ルコトヲ得ズ
第一千二百一十一條 遺囑ニ遺囑執行人ヲ指定セズ或ハ他人ニ指定シテ委託セザルニキ
ハ裁判官酌定スルニ於テ之ヲ選定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千二百一十二條 遺囑ノ保管人ハ繼承開始ノ事實アリタルコトヲ知リタルニキハ直
チ遺囑ヲ親屬會議ニ提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條 若シ遺囑ハ親屬會議ノ現場ニ於テスルニ非ザレバ開封スルコト
ヲ得ズ
第一千二百一十四條 遺囑執行人ハ就職後遺囑ニ關係アル財產ニ付キ清算ヲ開始スル
必要アルトキハ直チニ遺產清算官ヲ親屬會議ニ報告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千二百一十五條 遺囑執行人ハ遺產ヲ管理シテ執行上必要ナル行為ヲ爲スル
ヲ得

遺囑執行人ハ前項ノ職務ノ爲メニ爲シタル行為ニ付テハ繼承人ノ代理ト爲ス
第一千二百一十六條 繼承人ハ遺囑執行人ノ職務執行中ニ於テ遺囑ト關係アル遺產ヲ
處分スルコトヲ得ズ或ハ其職務ノ執行ヲ妨礙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一千二百一十七條 遺囑執行人ガ數人アルトキハ其職務ノ執行ハ過半数ヲ以テ之ヲ
決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條 遺囑執行人ガ職務ノ執行ヲ怠リ或ハ其他重大ナル事由アリタルニ
キハ利害關係人ハ親屬會議ニ對シ他人ヲ改選センコト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但シ法院
ニ於テ指定シタルモノナルトキハ法院ニ對シ別ニ指定ヲ行ハ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五節 遺囑
第一千二百一十九條 遺囑人ハ何時ニテモ遺囑ノ方式ニ依リテ遺囑ノ全部又ハ一部ヲ
取消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千二百二十條 前後ノ遺囑ガ相抵觸スルトキハ其抵觸スル部分ニ付テハ前遺囑
ガ取消サレタルモノト爲ス

第一千二百二十一條 遺囑人於遺囑執行時之行為與遺囑有
 關者其效力與遺囑無異
 第一千二百二十二條 遺囑人於遺囑執行時或遺囑上
 定明廢棄之意者其遺囑視為廢止
 第六節 特種分

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 繼承人之特種分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 直系血親卑親之特種分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 二 父母之特種分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 三 祖父母之特種分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 四 兄弟姊妹之特種分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 五 親父母之特種分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 第一千二百二十四條 特種分由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算定之
 遺產財產中除去債務額算定之
- 第一千二百二十五條 特種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遺
 囑其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囑財產扣減之受
 遺贈人有數人時應按其所得遺贈額比例扣減

○民法總則編施行法

(民國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國府公布同年一〇月一〇日施行)

民法總則編施行法
 第一條 民事在民法總則施行前發生者除本法施行法有特別規定
 外不適用民法總則之規定
 第二條 外國人於法令限制內有權利能力
 第三條 民法總則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於民法總則

第一千二百二十一條 遺囑人於遺囑執行時之行為與遺囑有
 關者其效力與遺囑無異
 第一千二百二十二條 遺囑人於遺囑執行時或遺囑上
 定明廢棄之意者其遺囑視為廢止
 第六節 特種分(遺囑分)

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 繼承人之特種分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 直系血親卑親之特種分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 二 父母之特種分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 三 祖父母之特種分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 四 兄弟姊妹之特種分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 五 親父母之特種分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 第一千二百二十四條 特種分由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依
 遺產財產中除去債務額算定之
- 第一千二百二十五條 特種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遺
 囑其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囑財產扣減之受
 遺贈人有數人時應按其所得遺贈額比例扣減

○民法總則編施行法

(民國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國府公布同年一〇月一〇日施行)

民法總則編施行法
 第一條 民事不付于民法總則施行前發生者除本法施行法有特別
 規定外均合於民法總則之規定適用之
 第二條 外國人於法令限制內有權利能力
 第三條 民法總則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於民法總則

第十二條 外國法人或依外國法成立外不認許其成立

第十三條 依外國法入於法合範圍內與我國商號之中國法人有同一之權利義務

第十四條 外國法人其關係中國法律之義務與中國法人同

第十五條 外國法人在中國及事務所者準用民法總則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依前條所設之外國法人事務所如有民法總則第三十條及第六十二條所定之義務

第十七條 未經認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以其名義與他人為法律行為者其行為人依該法律行為與該外國法人有連帶責任

第十八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依民法總則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竣其時效期間尚有繼續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仍得消滅時效自其時效完成後平民法總則施行時已達民法總則規定時效期間之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民法總則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九十條第九十三條之規定仍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之法定消滅時效已完竣者其時效為

第二十一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之法定消滅時效其期間較民法總則所定為長者其時效仍依其舊法自民法總則施行之日起算較民法總則所定時效期間為長者應自民法總則施行日起適用民法總則

第二十二條 本施行法自民國十八年十月十日起施行

第十一條 外國法人之法律、規定、依其國法、除其成立、認許、七、

第十二條 認許、七、外國法人之法律、制定、內、於、四、種、中、國、法、人、同、一、權利、義務、力、有、

第十三條 外國法人、其、中國、法律、之、義務、與、中國、法、人、同、

第十四條 外國法人在中國及事務所者、準用民法總則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未經認許其成立、認許、七、外國法人、其、名、義、與、他人、法律、行為、者、其、行為、人、依、該、法律、行為、與、該、外國、法、人、有、連、帶、責任、

第十六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依、民法、總、則、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竣、其、時、效、期、間、尚、有、繼續、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日、起、一、年、內、仍、得、消、滅、時、效、自、其、時、效、完、成、後、平、民、法、總、則、施行、時、已、達、民、法、總、則、規定、時、效、期、間、之、二、分、一、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民法總則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九十條、第九十三條、之、規定、仍、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之、法定、消、滅、時、效、已、完、竣、者、其、時、效、為、

第十九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之、法定、消、滅、時、效、其、期、間、較、民、法、總、則、所、定、為、長、者、其、時、效、仍、依、其、舊、法、自、民、法、總、則、施行、日、起、算、較、民、法、總、則、所、定、時、效、期、間、為、長、者、應、自、民、法、總、則、施行、日、起、適、用、民、法、總、則、

第二十條 本施行法、自、民、國、十、八、年、十、月、十、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施行法、自、民、國、十、八、年、十、月、十、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施行法、自、民、國、十、八、年、十、月、十、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施行法、自、民、國、十、八、年、十、月、十、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條 本施行法、自、民、國、十、八、年、十、月、十、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施行法、自、民、國、十、八、年、十、月、十、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條 本施行法、自、民、國、十、八、年、十、月、十、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條 本施行法、自、民、國、十、八、年、十、月、十、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條 本施行法、自、民、國、十、八、年、十、月、十、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條 本施行法、自、民、國、十、八、年、十、月、十、日、起、施、行、

第三十條 本施行法、自、民、國、十、八、年、十、月、十、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條 本施行法、自、民、國、十、八、年、十、月、十、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本施行法、自、民、國、十、八、年、十、月、十、日、起、施、行、

○民法債權總論施行法

(民國一九九年二月一〇日)
國務公布四年五月五日施行

民法債權總論施行法

- 第一條 民法債權總論施行前發生之債除本法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債權總論之規定
- 第二條 民法債權總論施行前民法債權總論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者其時效期間尚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其權利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債權總論施行時已逾民法債權總論時效期間二分の一者不在此限

民法債權總論之規定消滅時效不滿一年者如在施行時尙未完成其時效自施行日起算

前條之規定於民法債權總論所定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準用之

第三條 民法第二百零四條之規定於民法債權總論施行前所約定之債權總額百分之十二資本適用之

第四條 民法債權總論施行前發生之利息應屬於施行時尙未履行者應依民法債權總論之規定其數額但施行時未付之利息應屬已起算原本者仍不得過一本一利

第五條 民法第二百一十七條及第二百一十八條之規定於民法債權總論施行前債權債務者亦適用之

第六條 民法債權總論施行前發生之債務至施行後不履行時依民法債權總論之規定不履行之責任

第七條 民法債權總論施行前發生之債務至施行後不履行時依民法債權總論之規定不履行之責任

民法債權總論施行法

○民法債(債權)編施行法

(民國一九九年二月一〇日)
國務公布四年五月五日施行

民法債權編施行法

- 第一條 民法債權編施行前二發生シタル債ニ付テハ本法施行法ニ特別ノ規定アル場合ヲ除ク外民法債權編ノ規定ヲ適用セズ
- 第二條 民法債權編施行前民法債權編ノ規定ニ依ル消滅時效ガ既ニ完成シタルトキ又ハ其時效期間ガ尙亦殘餘アルモノニテ是ラザルトキハ施行ノ日ヨリ一年內ニ請求權ヲ行使スルコトヲ得但シ其時效ノ完成シテヨリ後民法債權編施行ノ時マデニ已ニ民法債權編ニ定ムル時效期間ノ二分ノ一ヲ經過シタル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ズ

民法債權編ノ規定ニ依ル消滅時效ガ一年ニ滿タザル場合ニ於テ施行ノ時尙亦未究成ナルトキハ其時效ハ施行ノ日ヨリ起算ス

第三條 前條ノ規定ハ民法債權編ニ定ムル時效ノ性質ナキ法定期間ニ之ヲ準用ス

第四條 民法第二百零四條ノ規定ハ民法債權編施行前ニ約定シタル利率ガ週年百分之十二ヲ越ユルモノニモ亦之ヲ適用ス

第五條 民法債權編施行前ニ發生シタル利息債務ガ施行ノ時ニ於テ尙亦未ダ履行セラレザルトキハ民法債權編ノ規定ニ依リテ其數額ヲ定ム但シ施行ノ時ニ於テ未ダ履行ノ利息ノ總額ガ已ニ原本ヲ超過スルトキハ仍ホ完全ト同額ノ利息ヲ總額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六條 民法第二百一十七條及第二百一十八條ノ規定ハ民法債權編施行前ニ損害賠償ノ義務ヲ負ヒタル場合ニモ亦之ヲ適用ス

第七條 民法債權編施行前ニ發生シタル債務ガ施行ノ後ニ至リテ履行セラレザルトキハ民法債權編ノ規定ニ依リテ不履行ノ責任ヲ負フ

第八條 民法債權編施行前ニ發生シタル債務ガ施行ノ後ニ至リテ履行セラレザルトキハ民法債權編ノ規定ニ依リテ不履行ノ責任ヲ負フ

一六七

債權編定於債權人非經受領或不被受領時準用之

第八條 民法第二百五十五條至第二百五十三條之規定於民法債

權編施行前約定之遺約亦準用之

第九條 民法第三百零八條之公證證書由債權人作成或債務

履行之法院公證人警察官署或自治機關作成時

第十條 民法第三百一十八條之規定於民法債權編施行前所簽

第十一條 民法債權編施行前發生之債務亦依民法債權編之規定

第十二條 民法債權編施行前所定買賣契約定有期限者依其期限

第十三條 民法債權編施行前所定之租賃契約於施行後其效力依

第十四條 民法債權編所定之拍賣法未公布施行前得照市

第十五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債權編施行之日施行(自民國十九年

五月五日起施行)

債權編定於債權人非經受領或不被受領時準用之

第八條 民法第二百五十五條至第二百五十三條之規定於民法債

權編施行前約定之遺約亦準用之

第九條 民法第三百零八條之公證證書由債權人作成或債務

履行之法院公證人警察官署或自治機關作成時

第十條 民法第三百一十八條之規定於民法債權編施行前所簽

第十一條 民法債權編施行前發生之債務亦依民法債權編之規定

第十二條 民法債權編施行前所定買賣契約定有期限者依其期限

第十三條 民法債權編施行前所定之租賃契約於施行後其效力依

第十四條 民法債權編所定之拍賣法未公布施行前得照市

第十五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債權編施行之日施行(自民國十九年

五月五日起施行)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民國一九年二月一日) 國務院公布同年五月五日施行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 第一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發生之物權除本法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均不適用民法物權編之規定
- 第二條 民法物權編所定之物權在施行前發生者其效力自施行之日起依民法物權編之規定
- 第三條 民法物權編所規定之登記方法以法律定之
- 第四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依民法物權編之規定得時效業已完成者其時效之期間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物權編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及消滅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物權編施行時已達民法物權編所定時效之百分之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已屆滿者其期間仍滿
- 第六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已有物產而其權利法第七百六十八條之條件齊於施行之日而得其所有權
- 第七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占有不動產而其權利法第七百六十九條或第七百七十條之條件齊於施行之日起得請求登記為所有權

民事訴訟法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民國一九年二月一日) 國務院公布同年五月五日施行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 第一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發生之物權除本法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均不適用民法物權編之規定
- 第二條 民法物權編所定之物權在施行前發生者其效力自施行之日起依民法物權編之規定
- 第三條 民法物權編所規定之登記方法以法律定之
- 第四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依民法物權編之規定得時效業已完成者其時效之期間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物權編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及消滅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物權編施行時已達民法物權編所定時效之百分之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已屆滿者其期間仍滿
- 第六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已有物產而其權利法第七百六十八條之條件齊於施行之日而得其所有權
- 第七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占有不動產而其權利法第七百六十九條或第七百七十條之條件齊於施行之日起得請求登記為所有權

第八節 債權得權重訂為所有人者第三條第一項所定登記

第九節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占有有物產而具備民法第八百零一條

第十節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遺失物、漂流物或沈沒品而具備

第十一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民法第八百零八條或第八百一

第十二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以契約訂有共有物不分割之期限

第十三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抵押擔保之債權依民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抵押擔保之債權依民法之規定

第十五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抵押擔保之債權依民法之規定

第十六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抵押擔保之債權依民法之規定

第十七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抵押擔保之債權依民法之規定

第十八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抵押擔保之債權依民法之規定

第十九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抵押擔保之債權依民法之規定

第二十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抵押擔保之債權依民法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抵押擔保之債權依民法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抵押擔保之債權依民法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抵押擔保之債權依民法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抵押擔保之債權依民法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抵押擔保之債權依民法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抵押擔保之債權依民法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抵押擔保之債權依民法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抵押擔保之債權依民法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抵押擔保之債權依民法之規定

第三十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抵押擔保之債權依民法之規定

第八條 法律上登記ヲ請求シテ所有權ト爲ルコトヲ得ル場合ニ於テ第三條第一項

第九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ニ動產ヲ占有シ民法第八百零一條又ハ第八百零六條ノ

第十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ニ遺失物、漂流物又ハ沈沒品ヲ具備シ民法第八百零三條

第十一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ニ民法第八百零八條又ハ第八百一十一條ヲ適用スル

第十二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ニ契約ヲ以テ共有物不分割ノ期限ヲ定メタル場合ニ

第十三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ニ抵押擔保ノ債權ヲ具備シタル債權ニ付テ民法ノ規定ニ

第十四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ニ抵押擔保ノ債權ヲ具備シタル債權ニ付テ民法ノ規定ニ

第十五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ニ抵押擔保ノ債權ヲ具備シタル債權ニ付テ民法ノ規定ニ

第十六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ニ抵押擔保ノ債權ヲ具備シタル債權ニ付テ民法ノ規定ニ

第十七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ニ抵押擔保ノ債權ヲ具備シタル債權ニ付テ民法ノ規定ニ

第十八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ニ抵押擔保ノ債權ヲ具備シタル債權ニ付テ民法ノ規定ニ

第十九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ニ抵押擔保ノ債權ヲ具備シタル債權ニ付テ民法ノ規定ニ

第二十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ニ抵押擔保ノ債權ヲ具備シタル債權ニ付テ民法ノ規定ニ

第二十一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ニ抵押擔保ノ債權ヲ具備シタル債權ニ付テ民法ノ規定ニ

第二十二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ニ抵押擔保ノ債權ヲ具備シタル債權ニ付テ民法ノ規定ニ

第二十三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ニ抵押擔保ノ債權ヲ具備シタル債權ニ付テ民法ノ規定ニ

第二十四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ニ抵押擔保ノ債權ヲ具備シタル債權ニ付テ民法ノ規定ニ

第二十五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ニ抵押擔保ノ債權ヲ具備シタル債權ニ付テ民法ノ規定ニ

第二十六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ニ抵押擔保ノ債權ヲ具備シタル債權ニ付テ民法ノ規定ニ

第二十七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ニ抵押擔保ノ債權ヲ具備シタル債權ニ付テ民法ノ規定ニ

第二十八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ニ抵押擔保ノ債權ヲ具備シタル債權ニ付テ民法ノ規定ニ

第二十九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ニ抵押擔保ノ債權ヲ具備シタル債權ニ付テ民法ノ規定ニ

第三十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ニ抵押擔保ノ債權ヲ具備シタル債權ニ付テ民法ノ規定ニ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民國二〇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院公布同年五月五日施行)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第一條 關於親屬之事件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親屬編之規定

第二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竣其時效期間尙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親屬編施行時已逾民法親屬編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二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民法親屬編所定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明定之假其法定期間不滿一年者如在施行時尙未滿其期間內施行之日起算

第四條 民法親屬編關於繼承之規定除第九百七十三條外於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定之繼承亦適用之

第五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定之再婚再嫁其婚姻關係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消滅者亦自婚姻關係消滅時起算

第六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已結婚者除得適用民法第一千零四條之規定外對於民法親屬編所定之法定財產制仍依其約定財產制

第七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發生之事實而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得請求之原因者得請求離婚但已違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五十四條所定之期間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民法親屬編關於婚生子女之推定及否認於施行前受胎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民法親屬編(親族)施行法

(民國二〇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院公布同年五月五日施行)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第一條 親屬二屬之事件ニシテ民法親屬編施行前ニ發生シタルトキハ本施行法ニ特別ノ規定アル場合ヲ除ク外民法親屬編ノ規定ヲ適用セズ

第二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ニ民法親屬編ノ規定ニ依ル消滅時效方已ニ完成シタルトキ又ハ其時效期間尙有殘餘アルモノ一年ニ達セザルトハ施行ノ日ヨリ一年內ニ請求權ヲ行使スルコトヲ得但シ其時效完成シタル日以後民法親屬編ノ施行ノ時マデニ日ニ民法親屬編ノ定ムル時效期間ノ二分ノ一ヲ越セタルトハ此限ニ在ラズ

第三條 前條ノ規定ハ民法親屬編ニ定ムル時効ノ性質ナキ法定期間ニ之ヲ適用ス但シ其法定期間カ一年ニ達セザル場合ニ於テ施行ノ時ニ尙有未タ到來セザルトキハ其期間ハ施行ノ日ヨリ起算ス

第四條 民法親屬編ノ繼承ノ規定ハ第九百七十三條ヲ除ク外民法親屬編施行前ニ定メタル繼承ニモ亦之ヲ適用ス

第五條 民法第九百九十九條ニ規定スル再婚期間ニ付テハ其婚姻關係方民法親屬編施行前ニ消滅シタルトキト雖モ亦婚姻關係消滅ノ時ヨリ起算ス

第六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ニ已ニ結婚シタルトキハ民法第九百四條ノ規定ヲ適用スルコトヲ得ルノ外民法親屬編ノ定ムル法定財產制ヲ以テ其約定財產制ト爲スコトヲ得

第七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ニ發生シタル事實ニシテ民法親屬編ノ規定ニ依リテ離婚ノ原因ト爲シ得ルトキハ離婚ノ請求スルコトヲ得但シ日ニ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三條又ハ第一千零五十四條ニ定ムル期間ヲ越セタル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ズ

第八條 民法親屬編關於婚生子女之推定及否認ノ施行前ニ受胎シタル

一七一

之子女亦適用之

第九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立之嗣子女與其所養父母之關係

第十條 非婚生子女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出生者自施行之日起

第十一條 收養關係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發生者自施行之日起

第十二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發生之事實而依民法親屬編之

第十三條 父母子女間之權利義務自民法親屬編施行之日起依

第十四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設之監護人其權利義務自施

第十五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親屬編施行之日起施行 (自民國二十

年五月五日施行)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府公布同年五月五日施行)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第一條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開始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

第二條 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而在左列日期後者女

一 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婦女運動決議案經

之子女亦適用之

第九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之規定、嗣子女、其所得(被繼承人、父母、)

第十條 非婚生子女(私生子)ニシテ民法親屬編施行前ニ出生シタルモノニ付テハ

第十一條 收養關係(ニテ收養關係)ハ民法親屬編施行前ニ發生シタルモノト雖モ

第十二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ニ發生シタル事實ニシテ民法親屬編ノ規定ニ依リ收

第十三條 父母子女間、權利義務ハ民法親屬編施行ノ日ヨリ民法親屬編ノ規定

第十四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ニ設置シタル監護人(後見人)ノ權利義務ニ付テハ施

第十五條 本施行法ハ民法親屬編施行ノ日ヨリ施行ス (民國二十年五月五日ヨリ

施行)

○民法繼承(相續)編施行法

(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府公布同年五月五日施行)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第一條 繼承ニシテ民法繼承編施行前ニ開始シタルモノニ付テハ本施行法ニ特別

第二條 繼承ノ開始ハ民法繼承編施行前ニ在ルトキト雖モ左列ノ期日以後ニ在ル

一 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ノ婦女運動ニ關スル決議案ニシテ前開施行

明治三十五年十月通令各省遵照之日

二 通令之日向未開國民政府各食其權之日

第三條 民法繼承公布前已嫁女子依前條之規定繼承承之遺

第四條 民法繼承公布前已嫁女子依前條之規定繼承承之遺

第五條 前條ノ規定ハ民法繼承ニ定ムル時効ノ性質ヲ法律上ニ

第六條 民法繼承公布前已嫁女子依前條之規定繼承承之遺

第七條 民法繼承公布前已嫁女子依前條之規定繼承承之遺

第八條 繼承開始ハ民法繼承公布前已嫁女子依前條之規定

第九條 民法繼承公布前已嫁女子依前條之規定繼承承之遺

第十條 民法繼承公布前已嫁女子依前條之規定繼承承之遺

第十一條 本施行法ハ民法繼承公布之日施行スルモノナリ

第十二條 本施行法ハ民法繼承公布之日施行スルモノナリ

第十三條 本施行法ハ民法繼承公布之日施行スルモノナリ

第十四條 本施行法ハ民法繼承公布之日施行スルモノナリ

第十五條 本施行法ハ民法繼承公布之日施行スルモノナリ

第十六條 本施行法ハ民法繼承公布之日施行スルモノナリ

第十七條 本施行法ハ民法繼承公布之日施行スルモノナリ

第十八條 本施行法ハ民法繼承公布之日施行スルモノナリ

第十九條 本施行法ハ民法繼承公布之日施行スルモノナリ

第二十條 本施行法ハ民法繼承公布之日施行スルモノナリ

民事實體法 民法繼承施行法

政治委員會ヲ經タル民國十五年十月通令各省遵照之日

二 通令之日向未開國民政府各食其權之日

第三條 民法繼承公布前已嫁女子依前條之規定繼承承之遺

第四條 民法繼承公布前已嫁女子依前條之規定繼承承之遺

第五條 前條ノ規定ハ民法繼承ニ定ムル時効ノ性質ヲ法律上ニ

第六條 民法繼承公布前已嫁女子依前條之規定繼承承之遺

第七條 民法繼承公布前已嫁女子依前條之規定繼承承之遺

第八條 繼承開始ハ民法繼承公布前已嫁女子依前條之規定

第九條 民法繼承公布前已嫁女子依前條之規定繼承承之遺

第十條 民法繼承公布前已嫁女子依前條之規定繼承承之遺

第十一條 本施行法ハ民法繼承公布之日施行スルモノナリ

第十二條 本施行法ハ民法繼承公布之日施行スルモノナリ

第十三條 本施行法ハ民法繼承公布之日施行スルモノナリ

第十四條 本施行法ハ民法繼承公布之日施行スルモノナリ

第十五條 本施行法ハ民法繼承公布之日施行スルモノナリ

第十六條 本施行法ハ民法繼承公布之日施行スルモノナリ

第十七條 本施行法ハ民法繼承公布之日施行スルモノナリ

第十八條 本施行法ハ民法繼承公布之日施行スルモノナリ

第十九條 本施行法ハ民法繼承公布之日施行スルモノナリ

第二十條 本施行法ハ民法繼承公布之日施行スルモノナリ

○國籍法

(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第一五四號公布同日施行

總理遺囑及公布之命令

國籍法

第一章 國有國籍

- 一 生時父為中國人者
- 二 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為中國人者
- 三 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為中國人者
- 四 生於中國之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第二章 國籍之取得

- 第一條 外國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 一 為中國人妻者
 - 二 父為中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 三 父無可考或未知其母為中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 四 為中國人之養子者
 - 五 歸化者
- 第二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經內政部許可得歸化
- 第三條 外國人或其無國籍人經內政部許可得歸化者非具備左列條件內政部不得為前項之許可
 - 一 繼續五年以上在中國有住所者
 - 二 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及其本國法為有能方者

○國籍法

(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第一五四號公布同日施行

茲三國請法ヲ制定シ之ヲ公布ス此ニ令ス

國籍法

第一章 國有國籍

- 一 出生ノ時父方中國人タル者
- 二 父ノ死後出生セルモ其ノ父方死亡ノ時中國人タリシ者
- 三 父知レザル場合又ハ國籍ヲ有セザルモ其ノ母方中國人タル者
- 四 中國ニテ出生シタル子ノ父母共ニ知レザル場合又ハ共ニ國籍ヲ有セザル者

第二章 國籍ノ取得

- 第一條 外國人ハ左記事情ノ一アル場合ニ於テ中華民國ノ國籍ヲ取得ス
 - 一 中國人ノ妻ト爲リタルトキ
 - 二 父方中國人ニシテ其ノ父ノ認知ヲ爲シタルトキ
 - 三 父知レザル場合又ハ未ダ認知セラレザルモ母方中國人ニシテ其ノ母ノ認知ヲ受ケタルトキ
 - 四 中國人ノ養子ト爲リタルトキ
 - 五 歸化シタルトキ
- 第二條 外國人又ハ國籍ヲ有セザル者ハ內政部ノ許可ヲ得テ歸化スルコトヲ得
- 第三條 外國人又ハ國籍ヲ有セザル者ハ左記條件ヲ備フルニ非ザレバ內政部ハ前項ノ許可ヲ發スルコトヲ得ス
 - 一 引續キ五年以上中國ニ住所ヲ有スル者
 - 二 年齡滿二十歲以上ヒニシテ中國法及其ノ本國法ニ依リ能方者タル者

三 品行端正者
 四 財產獨立財產或遺產足以自立者
 五 歸化時前項第二款之條件專以中國法定之

第四條 在列各款之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者雖未經繼續五年以上者得歸化
 一 父或母爲中國人者
 二 妻或夫爲中國人者
 三 生於中國地者
 四 曾在中國有住所連續十年以上者
 第五條 第一第二三款之外國人非繼續三年以上在中國有住所者不得歸化但第三款之外國人其父或母生於中國地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其父或母爲中國人者雖不具備前項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條件亦得歸化

第七條 外國人有其籍於中國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二項各款條件亦得歸化
 第八條 外國人須於政府公報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九條 歸化人之妻及其本國法未成年之子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但未成年之子其本國法有反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依第二款之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及隨同歸化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妻及子不得任在列各款公職
 第十一條 政府委員三委員會委員長及委員各部部長官及其他與上項同等之人員
 第十二條 全體大衆公使

第十三條 歸化須於政府公報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十四條 歸化人之妻及其本國法未成年之子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但未成年之子其本國法有反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依第二款之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及隨同歸化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妻及子不得任在列各款公職
 第十六條 政府委員三委員會委員長及委員各部部長官及其他與上項同等之人員
 第十七條 全體大衆公使

三 品行端正ナル者
 四 相當ノ財産又ハ自活スルニ足ル英能アル者
 五 國籍ヲ有セザル者方歸化スル場合ハ前項第二號ノ條件ハ專シ中國法ニ依リ之ヲ定ム

第四條 左記各號ノ外國人ニシテ現ニ中國ニ住所アル者ハ引續キ五年以上經過セザルモ亦歸化スルコトヲ得
 一 父又ハ母ガ中國人タリシ者
 二 妻ガ中國人タリシ者
 三 中國ノ地ニテ生レタル者
 四 中國ニ引續キ十年以上居所ヲ有スル者
 第五條 第一第二三款ノ外國人ハ引續キ三年以上中國ニ居所ヲ有スルニ非ザレバ歸化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第三款ニ掲ゲタル外國人ニシテ其ノ父又ハ母ガ中國ノ地ニ於テ生レタル者ナ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六條 外國人ニシテ現ニ中國ニ住所ヲ有シ其ノ父又ハ母ガ中國人タル者ハ第三款第二項第一號第二號及第四號ノ條件ヲ具備セザルトキト雖亦歸化スルコトヲ得
 第七條 外國人ニシテ中國ニ殊勳アル者ハ第三條第二項各號ノ條件ヲ具備セザルト雖亦歸化スルコトヲ得
 第八條 外國人須於政府公報ニ於テ公布スルニ至リテ發生ス
 第九條 歸化ハ政府公報ニ之ヲ公布スルコトヲ要スルニ依リテ發生ス
 第十條 歸化者ノ妻及其ノ本國法ニ依ル未成年ノ子ハ共ニ中華民國ノ國籍ヲ取得ス但シ妻又ハ未成年ノ子ハ其ノ本國法ニ反對ノ規定ア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十一條 依第二款ノ規定ニ依リ中華民國ノ國籍ヲ取得シタル者及隨化者ト共ニ中華民國ノ國籍ヲ取得シタル妻及子ハ左記各號ノ公職ニ就クコトヲ得ズ
 一 政府委員、三委員會委員長及委員、各部部長官及其他ノ同等ノ人員
 二 全體大衆公使

第十三條 歸化ハ政府公報ニ之ヲ公布スルコトヲ要スルニ依リテ發生ス
 第十四條 歸化者ノ妻及其ノ本國法ニ依ル未成年ノ子ハ共ニ中華民國ノ國籍ヲ取得ス但シ妻又ハ未成年ノ子ハ其ノ本國法ニ反對ノ規定ア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十五條 依第二款ノ規定ニ依リ中華民國ノ國籍ヲ取得シタル者及隨化者ト共ニ中華民國ノ國籍ヲ取得シタル妻及子ハ左記各號ノ公職ニ就クコトヲ得ズ
 一 政府委員、三委員會委員長及委員、各部部長官及其他ノ同等ノ人員
 二 全體大衆公使

第十三條 歸化ハ政府公報ニ之ヲ公布スルコトヲ要スルニ依リテ發生ス
 第十四條 歸化者ノ妻及其ノ本國法ニ依ル未成年ノ子ハ共ニ中華民國ノ國籍ヲ取得ス但シ妻又ハ未成年ノ子ハ其ノ本國法ニ反對ノ規定ア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十五條 依第二款ノ規定ニ依リ中華民國ノ國籍ヲ取得シタル者及隨化者ト共ニ中華民國ノ國籍ヲ取得シタル妻及子ハ左記各號ノ公職ニ就クコトヲ得ズ
 一 政府委員、三委員會委員長及委員、各部部長官及其他ノ同等ノ人員
 二 全體大衆公使

- 三 海陸空軍將官
 - 四 各省省長
 - 五 各特別市長
- 前項第六條規定歸化者自取得國籍日起滿五年後其他
有取得國籍日超過十年後內政部得呈請政府解除之

第三章 國籍之喪失

第十條 中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一 爲外國人妻內娶外國籍經內政部許可者
- 二 父爲外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 三 父無可考或未經認知母爲外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前項第二第三款規定喪失國籍者以依中國法未成年或非中國人之妻爲限

第十一條 自願取得外國國籍者經內政部之許可得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但以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有能力者爲限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內政部不得爲喪失國籍之許可

- 一 現爲軍人者
- 二 現任中國文武官職者
- 三 仍不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四 爲刑事嫌疑人或被告人
- 五 受刑之宣告執行未終結者
- 六 爲民事被告人
- 七 強制執行未終結者

- 三 海陸空軍將官
 - 四 各省省長
 - 五 各特別市長
- 前項第六條規定依歸化シタル者ニハ國籍取得ノ日ヨリ滿五年後
其ノ他ハ國籍取得ノ日ヨリ滿十年後內政部ヨリ政府ニ申請シテ之ヲ解除スルコ
トヲ得

第三章 國籍ノ喪失

第十條 中國人ニシテ左記各款情事ノ一アル者ハ中華民國ノ國籍ヲ喪失ス

- 一 外國人ノ妻ト爲リ國籍離脱ヲ請求シ內政部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者
- 二 父ガ外國人ニシテ其ノ父ノ認知ヲ受ケタル者
- 三 父知レザル場合又ハ未ダ認知ヲ受ケザルモ母ガ外國人ニシテ其ノ母ノ認知ヲ受ケタル者

前項第二第三款ノ規定ニ依リ國籍ヲ喪失スル者ハ中國法ニ依ル未成年者又ハ中國人ノ妻ニ非ザル者ニ限ル

第十一條 自己ノ志望ニ依リテ外國ノ國籍ヲ取得シタル者ハ內政部ノ許可ヲ得テ中華民國國籍ヲ喪失スルコトヲ得但シ年齡滿二十歲以上ニシテ中國法ニ依ル能
力者ニ限ル

第十二條 左記各款情事ノ一アル者ニハ內政部ハ國籍喪失ノ許可ヲ爲スコトヲ得

- 一 現ニ軍人タル者
- 二 現ニ中國ノ文武官職ニ任ズル者
- 三 左記各款情事ノ一アル者ハ第十條第十一條ノ規定ニ拘ハラズ仍中華民國國籍ヲ喪失セズ
- 四 刑事ノ嫌疑者又ハ被告人
- 五 刑ノ宣告ヲ受ケ執行ヲ終ラザル者
- 六 民事被告人
- 七 強制執行ヲ受ケ結了セザル者

五 受遺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六 遺囑繼承或受遺贈財產未終結者
 七 遺失國籍者喪失非中國人不能享有之權利
 八 遺失國籍前已享有前項權利者若喪失國籍後一
 年內不與中國人時其權利歸屬於國庫
 第四章 國籍之回復

第十條 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喪失國籍者婚姻關係
 繼續有效內政部之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一條 依第十條第一款之規定喪失國籍者若於中國有住所並具
 第三條第二項第三第四款條件時經內政部許可得回復中華
 民國國籍但歸化人及隨同取得國籍之妻及子喪失國籍者不在
 此限
 第十二條 第八條規定於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情形準用之
 第十三條 回復國籍人自回復國籍日起三年以內不得任第九條
 第一項各款公職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籍法施行條例

(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一日)
 行政院令第一五五號公布同日施行

鑒定國籍法施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第一條 在國籍法及本條例施行前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條例已
 具事實證據 國籍法 國籍之回復 附則 國籍法施行條例

五 殘廢ノ宣告ヲ受ケ復權セザル者
 六 遺囑ヲ繼承シ又ハ遺贈ヲ受ケ分テ受ケ終了セザル者
 第十四條 國籍ヲ喪失シタル者ハ中國人ニ非ザレバ享有シ得ハザル權利ヲ喪失ス
 國籍喪失方國籍喪失前既ニ前項ノ權利ヲ享有セザルハ國籍喪失後一年以內ニ
 中國人ニ歸與セザル場合ハ其ノ權利ハ國庫ニ歸屬ス
 第四章 國籍ノ回復

第十五條 第十條第一項第一號ノ規定ニ依リ國籍ヲ喪失シタル者ハ婚姻關係解消
 シタル後內政部ノ許可ヲ得テ中華民國ノ國籍ヲ回復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六條 第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リ國籍ヲ喪失シタル者若シ中國ニ住所ヲ有シ且第
 三條第二項第三第四號ノ條件ヲ具備スルトキハ內政部ノ許可ヲ得テ中華民國ノ
 國籍ヲ回復スルコトヲ得但シ歸化者及之ト共ニ國籍ヲ取得シタル妻及子方國籍
 ヲ喪失シ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十七條 第八條ノ規定ハ第十五條第十六條ノ場合ニ之ヲ準用ス
 第十八條 國籍ヲ回復シタル者ハ國籍回復ノ日ヨリ三年以內ハ第九條第一項各款
 ノ公職ニ就クニ限ラズ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法ノ施行條例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二十條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國籍法施行條例

(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一日)
 行政院令第一五五號公布同日施行

茲ニ國籍法施行條例ヲ制定シ之ヲ公布ス此ニ令ス
 第一條 國籍法及本條例施行前ニ在リテ前國籍法及其ノ施行條例ニ依リ既ニ中華
 民國事實證據 國籍法 國籍之回復 附則 國籍法施行條例

中華民國國民者一級有款
第二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及第四款及第八條取得中華民國國民者由本人或父母或母再歸化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查並由內政部於政府公報公布之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駐中國使領館轉報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備具下列書件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轉報內政部核辦
一 願書
二 住居地方公民二人以上之保證書
內政部備查並由內政部於政府公報公布之

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由本人或父母或母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查並由內政部於政府公報公布之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駐中國使領館轉報

依國籍法第十一條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備具下列書件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轉報內政部核辦其居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核報內政部核辦喪失國籍時應由該管官署於政府公報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及第十一條取得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內政部須指定新聞紙二種合聲請人登載取得或喪失國籍之事實
第七條 依國籍法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準用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民國國民者又喪失之若八國領事タル者ハ領事有款トス
第二條 國籍法第二條第一號乃至第四號及第八條ニ依リ中華民國國民ヲ取得シタル者ハ本人又ハ父若ハ母ヨリ住居地ノ該管官署ノ請書ヲ受ケ内政部ニ轉報シ記録ニ備フベク且内政部ヨリ政府公報ニ掲載シ之ヲ公布ス其ノ住居方外國ナル時ハ最近キ中國使領館(中國大使、公使又ハ領事館)ニ申請シ轉報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條 國籍法第二條第五號ニ依リ中華民國ノ國籍ヲ取得セントスル者ハ本人左ノ書類ヲ作成シ住居地ノ該管官署ニ申請シ内政部ニ轉報シテ處理ヲ受メベシ
一 願書
二 住居地ノ公民二人以上ノ保證書
內政部辦化ヲ許可シタル時ハ許可證書ヲ交付シ且政府公報ニ掲載シ之ヲ公布スベシ

第四條 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號第三號ニ依リ中華民國ノ國籍ヲ喪失シタル者ハ本人又ハ父若ハ母ヨリ住居地ノ該管官署ニ申請シ請書ヲ受ケ内政部ニ轉報シテ記録ニ備ヘ且内政部ヨリ政府公報ニ掲載シ之ヲ公布ス其ノ住居方外國ナル時ハ最近キ中國使領館ニ轉報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條 國籍法第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リ中華民國ノ國籍ヲ喪失セントスル時ハ本人ヨリ申請書ヲ作成シ住居地ノ該管官署ニ申請シ内政部ニ轉報シ請書ヲ受ケベシ其ノ住居方外國ナル時ハ最近キ中國使領館ニ申請シ請書ヲ受ケタルコトヲ得内政部ノ許可ヲ得テ國籍ヲ喪失シタル時ハ許可證書ヲ交付シ且政府公報ニ之ヲ公布スタル日ヨリ效力ヲ發生ス
第六條 國籍法第二條第五號及第十一條ニ依リ中華民國國民ヲ取得又ハ喪失シタル時内政部ハ新聞紙二種ヲ指定シ申請人ヲシテ國籍ノ取得又ハ喪失ノ事實ヲ掲載セシム

第七條 國籍法第十五條乃至第十七條ニ依リ中華民國ノ國籍ヲ回復シタル時ハ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中華民國戶籍法之規定
中華民國戶籍法之規定
中華民國戶籍法之規定

中華民國戶籍法之規定
中華民國戶籍法之規定
中華民國戶籍法之規定

○戶籍法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戶籍法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關於戶籍及人事之登記依本法之規定
- 第二條 戶籍之編制以縣市為單位
- 第三條 戶籍及人事之登記以縣之轄境區域及市之坊區域為其區域
- 第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左列之規定定其戶籍
- 一 在一縣或一市區域內有住所三年以上而在他縣市內無本籍者以該縣或市為本籍
- 二 子女除別有本籍者外以其父母之本籍為本籍
- 三 棄兒父母無可考者以其親人報告地為本籍
- 四 妻以夫之本籍為本籍其夫以妻之本籍為本籍
- 一人不得同時有兩本籍

民律實施法 戶籍法 總則

- 第八條 中華民國之國籍取得回復又喪失之規定於本法之規定下適合
- 第九條 國籍法施行前中國人方既外國國籍者若其仍中國籍法及其
- 第十條 國籍法施行前及施行後中國人既外國國籍者仍中國籍法
- 第十一條 本條例之要領申訴書願書保證書及許可證之格式別之規定
- 第十二條 本條例之公布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戶籍法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戶籍法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戶籍及人事之登記依本法之規定
- 第二條 戶籍之編制以縣市為單位
- 第三條 戶籍及人事之登記以縣之轄境區域及市之坊區域為其區域
- 第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左列之規定定其戶籍
- 一 在一縣或一市區域內有住所三年以上而在他縣市內無本籍者以該縣或市為本籍
- 二 子女除別有本籍者外以其父母之本籍為本籍
- 三 父母之知レザル棄兒ハ其親人報告地ヲ以テ本籍トス
- 四 妻ハ夫ノ本籍ヲ以テ本籍トシ其夫ハ妻ノ本籍ヲ以テ本籍トス
- 一人ニテ同時ニ二ノ本籍ヲ有スルコトヲ得ズ

一七九

第五條 已有本籍而在他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滿六個月者以該
國或市內其本籍不屬本籍不明而在一縣市內有住所或居
所未滿六個月者亦同
一人不得同時有兩本籍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者不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設定本籍其
在中國國民之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滿六個月以上者以該縣或
市為其本籍地
本法之寄籍之規定於寄留地準用之

第七條 陸上住所居所而在船舶上住居者以船舶之常泊地為
其住所居所所在地
第八條 戶籍之編造以一家為一戶懸屬一家而異居者各為一戶

第九條 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而在同一教濟機關留養者合編為一
戶該機關之管理人在本法上之地位與家長同
第十條 每月總管轄區域戶籍主任一人戶籍員若干人掌理戶
籍及人事登記事務於總管公所或坊公所內辦理之

第十一條 戶籍主任戶籍員關於本人或與本人同屬一家之人之
戶籍及人事登記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應由他戶籍員之年長者
為之

第十二條 戶籍主任或戶籍員於執行職務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
受損害人或他項保人受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三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以總管公所或坊公所所屬之隊

第五條 已ニ本籍アリテ他ノ縣市内ニ於テ滿六個月住所又ハ居所ヲ有スル者ハ該
縣又ハ市ヲ以テ寄籍トス本籍ナキカ又ハ不明ニシテハ縣市内ニ住所又ハ居所ヲ
有シ未ダ六個月ニ滿ラザル者亦同シ
一人ニテ同時ニ二ノ寄籍ヲ有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者ハ中華民國領土内ニ本籍ヲ設定スルコトヲ得ズ其
ノ中華民國ノ縣市内ニ於テ滿六個月以上住所又ハ居所ヲ有スルモノハ附屬又ハ
市ヲ以テ其ノ寄留地トス
本法ノ寄籍ニ關スル規定ハ寄留地ニ之ヲ準用ス

第七條 陸上ニ住所居所ナク船舶上ニ住居スル者ハ船舶ノ常泊地ヲ以テ其ノ住所
居所ノ所在地トス
第八條 戶籍ノ編成ハ一家ヲ以テ一戶トナシ一家ニ屬スルト雖モ別居スル者ハ各
一戶トス

第九條 無本籍ノ人又ハ其ノ宗教徒ノ住スル寺院ハ一寺院ヲ以テ一戶トナシ寺
院ノ主管者ノ本法上ニ於ケル地位ハ家長ト同シ
第十條 本籍ナキカ又ハ本籍不明ニシテ同一教濟機關ニ於テ留養スル者ハ合編シ
テ一戶ト爲シ該機關ノ管理者ノ本法上ニ於ケル地位ハ家長ト同シ

第十一條 戶籍管轄區域毎ニ戶籍主任一名戶籍員若干名ヲ配シ戶籍及人事登記事
務ヲ掌理セシメ總管公所又ハ坊公所内ニ於テ之ヲ處理セシム
戶籍主任ハ總管轄長又ハ坊長ニ於テ兼任シ戶籍員ハ總管轄長又ハ坊長ヨリ所屬
自治人員ヲ指定シテ之ヲ兼任セシム

第十二條 戶籍主任、戶籍員ハ本人又ハ本人ト同屬一家ニアルモノノ戶籍及人事
登記事件ニ關シテハ其ノ職務ヲ執行スルコトヲ得ズ他ノ戶籍員ノ年長者ニ於
テ之ヲ爲スベシ

第十三條 戶籍主任又ハ戶籍員職務ヲ執行スルト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ニ因リ
申請人又ハ其ノ他ノ關係者ニ損害ヲ受クルニ致ラシメタルトキハ賠償ノ責任ヲ
負フベシ

第十四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ハ總管公所又ハ坊公所所屬ノ縣市政府ヲ以テ處

市町村事務官報告書

市長ハ縣長又ハ市長ヲ補助シ區内各郷鎮又ハ各坊ノ戸籍及ヒ人事登記事務辦理

ノ指掌スル責任ヲ有ス

第十條 戸籍主任ハ戸籍登記簿人等登記簿ニ依リ各別ニ左ノ各項統計季報及ビ

統計年報ヲ編製シシテ民政廳ニ呈送スベシ

一 本籍及ビ寄籍ノ人口性別年齡統計

二 男女ノ出生及ビ其ノ父母ノ年齡職業統計

三 男女ノ死亡及ビ其ノ年齡職業死亡原因統計

四 死産及ビ其ノ性別別死産原因統計

五 結婚ト離婚ノ男女及ビ其ノ年齡職業統計

六 男女ノ職業統計

七 死亡宣告事件統計

八 戸籍變更事件統計

九 同一戸籍區域ノ遷居統計

十 國籍變更事件統計

十一 在籍ノ外國人及ビ其ノ性別年齡職業國籍ノ統計

十二 其他應行呈報事項

第十三條 市町村事務官報告書應即編造關於全縣市ニ關スル分類統計季報及ビ統計

年報各二部ヲ編製シテ民政廳ニ呈送スベシ民政廳ハ一部ヲ審查ノ爲メ保存シ一

部ヲ内政省ニ送呈ス

行政院ニ直送スル市ハ前項ノ規定ニ依リ統計季報及ビ統計年報ヲ編製シテ内政

省ニ送呈スベシ

第十三條 統計表様式ハ内政省ニ於テ之ヲ定ム

第十五條 戸籍及ヒ人事登記事務ノ經費ハ縣市政府ノ稅收項目内ヨリ之ヲ支出ス

第二章 登記簿

第一節 戸籍登記簿

民事實錄法 戸籍法 登記簿 戸籍登記簿

市町村事務官報告書

市長ハ縣長又ハ市長ヲ補助シ區内各郷鎮又ハ各坊ノ戸籍及ヒ人事登記事務辦理

ノ指掌スル責任ヲ有ス

第十條 戸籍主任ハ戸籍登記簿人等登記簿ニ依リ各別ニ左ノ各項統計季報及ビ

統計年報ヲ編製シシテ民政廳ニ呈送スベシ

一 本籍及ビ寄籍ノ人口性別年齡統計

二 男女ノ出生及ビ其ノ父母ノ年齡職業統計

三 男女ノ死亡及ビ其ノ年齡職業死亡原因統計

四 死産及ビ其ノ性別別死産原因統計

五 結婚ト離婚ノ男女及ビ其ノ年齡職業統計

六 男女ノ職業統計

七 死亡宣告事件統計

八 戸籍變更事件統計

九 同一戸籍區域ノ遷居(轉居)統計

十 國籍變更事件統計

十一 在籍ノ外國人及ビ其ノ性別年齡職業國籍ノ統計

十二 其他應行呈報事項

第十三條 市町村事務官報告書應即編造關於全縣市ニ關スル分類統計季報及ビ統計

年報各二部ヲ編製シテ民政廳ニ呈送スベシ民政廳ハ一部ヲ審查ノ爲メ保存シ一

部ヲ内政省ニ送呈ス

行政院ニ直送スル市ハ前項ノ規定ニ依リ統計季報及ビ統計年報ヲ編製シテ内政

省ニ送呈スベシ

第十三條 統計表様式ハ内政省ニ於テ之ヲ定ム

第十五條 戸籍及ヒ人事登記事務ノ經費ハ縣市政府ノ稅收項目内ヨリ之ヲ支出ス

第二章 登記簿

第一節 戸籍登記簿

戶籍登記簿分本籍登記簿與寄籍登記簿兩種各
種之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戶籍登記簿由市政府依前條格式分別製定於每屆
戶籍調查時印發於各區之裏面記四張數並印先期發交各戶

戶籍登記簿每戶用紙一併每戶一號
戶籍登記簿依管轄區域內之自治區劃訂號數分別

戶籍登記簿正本由管轄公所或坊公所永久保存副本
戶籍登記簿正本由管轄公所或坊公所永久保存副本

戶籍登記簿除因避克天災事變外不得提出保存處
戶籍登記簿除因避克天災事變外不得提出保存處

戶籍登記簿每張每字五分屬本抄錄費每百字一角不滿百字者以百
分計算

戶籍登記簿每張每字五分屬本抄錄費每百字一角不滿百字者以百
分計算

戶籍登記簿每張每字五分屬本抄錄費每百字一角不滿百字者以百
分計算

戶籍登記簿每張每字五分屬本抄錄費每百字一角不滿百字者以百
分計算

第二節 人事登記簿

戶籍登記簿ハ本籍登記簿ト寄籍登記簿トノ二種ニ分チ每種各正副二冊
ヲ製ス

前項登記簿樣式ハ內政部ニ於テ之ヲ定ム
第十七條 戶籍登記簿ハ縣市政府ニ於テ樣式ニ依リ各別ニ製定シ一頁毎ニ一紙
紙數(枚數)號數(番號)ヲ明記シテ捺印シ且ツ號紙ノ裏面ニ號數(頁數)ヲ明記シ
テ捺印シ捺メ各戶籍主任ニ配布ス

第十八條 戶籍登記簿ハ一戶毎ニ用紙一連一頁毎ニ一紙製トス
第十九條 戶籍登記簿ハ管轄區域內ノ自治區劃ニ依リ號數ヲ編訂シ番號ヲ附シ各別
ニ戶籍登記簿內ノ每戶用紙ノ首部ニ明記スベシ

第二十條 戶籍登記簿ノ正本ハ管轄公所又ハ坊公所ニ於テ永久保存シ副本ハ監督
官署ニ呈送シテ永久保存ス

第二十一條 戶籍登記簿ハ天災事變ヲ避クル爲メニスル場合ヲ除ケ外ハ保存場所
ヨリ提出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二十二條 戶籍登記簿ハ何人ヲ問ハズ費用ヲ納付シテ閲覧又ハ謄本ノ交付ヲ請
求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閲覧費ハ每次五分(五錢)トシ謄本抄錄費ハ每百字壹角(拾錢)トシ百字未満
ノモノハ百字ヲ以テ計算ス

法院ハ必要ナル時ニ於テ戶籍主任ニ謄本ノ交付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三條 戶籍登記簿ハ天災事變ニ因リ一部又ハ全部ヲ滅失毀損シタルトキ戶
籍主任ハ速ニ左ノ事項ヲ列記シテ監督官署ニ報告スベシ

一 保存ノ場所
二 滅失毀損シタル枚數或ハ冊數
三 滅失毀損ノ事由
四 滅失毀損ノ年月日
監督官署前項ノ報告ヲ受ケタル時ハ戶籍主任ヲシテ戶籍登記簿ノ副本ニ補綴シ
テ重ネテ編製又ハ補造セシムベシ

第二節 人事登記簿

人事登記簿依左列事項各為一冊

- 一 出生
- 二 養子(認知)
- 三 結婚
- 四 離婚
- 五 廢親(後見)
- 六 死亡
- 七 死亡ノ宣告
- 八 繼承
- 九 前項登記簿ノ編製願登ハ第十七條ノ規定ヲ準用ス但シ各頁毎ニ契印スベシ
- 第十條 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乃至第二十三條ノ規定ハ人事登記簿ニ之ヲ準用ス

第三章 登記之種類

- 第一節 通則
- 第二十六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之廢除另有規定外應向申請人
- 第二十七條 登記之時請以書面爲之但有正當事由時得由申請人
- 第二十八條 登記簿應置於左列事項由申請人簽名
- 第二十九條 申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
- 第三十條 申請事件及年月日
- 第三十一條 申請人及申請時申請人主任應依前項各款所定事項製作
- 第三十二條 申請人應令其簽名
- 第三十三條 本法ノ規定ニ依ル申請書ニ記載スベキ事項ノ事實ガ存在セザルカ又ハ知悉セザルモノハ其ノ事由ヲ明記シテ之ヲ略記スルコトヲ得但シ其ノ事項ガ特別重要ニシテ略記スルコトヲ得ザルモノ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 第三十四條 申請者ガ申請事件ノ本人ニ非ザルトキハ申請書中ニ其ノ本人トノ關係

第二十四條 人事登記簿ハ左ノ事項ニ依リ各一冊ト爲スベシ

- 一 出生
- 二 養子(認知)
- 三 結婚
- 四 離婚
- 五 廢親(後見)
- 六 死亡
- 七 死亡ノ宣告
- 八 繼承
- 九 前項登記簿ノ編製願登ハ第十七條ノ規定ヲ準用ス但シ各頁毎ニ契印スベシ
- 第十條 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乃至第二十三條ノ規定ハ人事登記簿ニ之ヲ準用ス

第三章 登記ノ種類(申請)

- 第一節 通則
- 第二十六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ノ申請ハ別ニ規定アルモノヲ除クノ外ハ申請者ノ
- 第二十七條 登記ノ申請ハ書面ヲ以テ之ヲ爲ス但シ正當ノ事由アルトキハ申請者
- 第二十八條 登記申請書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シ申請者簽名スベシ
- 第二十九條 申請者ノ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
- 第三十條 申請事件及年月日
- 第三十一條 申請者(口頭)ヲ以テ申請スルトキ戶籍主任ハ前項各款所定ノ事項ニ依リ筆
- 第三十二條 申請書ヲ作成シ申請者ニ對シ朗讀シ且ツ署名セシムベシ
- 第三十三條 本法ノ規定ニ依ル申請書ニ記載スベキ事項ノ事實ガ存在セザルカ又ハ知悉セザルモノハ其ノ事由ヲ明記シテ之ヲ略記スルコトヲ得但シ其ノ事項ガ特別重要ニシテ略記スルコトヲ得ザルモノ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 第三十四條 申請者ガ申請事件ノ本人ニ非ザルトキハ申請書中ニ其ノ本人トノ關係

民事訴訟法 戶籍法 登記之要領 通則

本人之關係

第三十一條 申請書中未成人或禁治產人時以其法定代理人之關係人但於結婚或認領事件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申請書中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申請書中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
二 本人自行聲明之原因
三 申請人與被申請人之關係

第三十三條 申請書中應有證明人若證明書中應載明證明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並由證明人簽名

第三十四條 證明書應載明不得用簡字或符號並不得塗抹或加蓋印章或記號其數並於更改後應由證明人簽名

第三十五條 凡登記事件應在兩歲以上之地籍公所或坊公所之辦事處或地籍事務所提出與地籍公所同屬之證明書

第三十六條 本籍寄籍地以外為證明時除依前項規定外應另提出證明書

第三十七條 證明事件應經官署之許可者證明人應附具許可書

第三十八條 證明人因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親自證明者得由代理人代之

第三十九條 證明人於證明書中應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年齡之數目字應用大寫

第四十條 凡登記事件應在兩歲以上之地籍公所或坊公所之辦事處或地籍事務所提出與地籍公所同屬之證明書

第四十一條 本籍寄籍地以外為證明時除依前項規定外應另提出證明書

第四十二條 證明事件應經官署之許可者證明人應附具許可書

第四十三條 證明人因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親自證明者得由代理人代之

第四十四條 證明人於證明書中應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年齡之數目字應用大寫

第四十五條 凡登記事件應在兩歲以上之地籍公所或坊公所之辦事處或地籍事務所提出與地籍公所同屬之證明書

第四十六條 本籍寄籍地以外為證明時除依前項規定外應另提出證明書

第四十七條 證明事件應經官署之許可者證明人應附具許可書

第四十八條 證明人因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親自證明者得由代理人代之

第四十九條 證明人於證明書中應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年齡之數目字應用大寫

第三十一條 申請書中未成人或禁治產者ナルトキハ其ノ法定代理者ヲ以テ申請書ト爲ス但シ結婚又ハ認領等知事事件ニ於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前項ノ申請中申請書中ニ左記各款ノ事項ヲ明記スベシ
一 申請書中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
二 自己申請不能ノ原因
三 申請者ト申請書中トノ關係

第三十二條 申請書中ニシテ證明人ヲ要スベキトキハ申請書中ニ證明人ノ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ヲ明記シ且ツ證明人ニ於テ署名スベシ

第三十三條 申請書ハ字畫明瞭ナルベク略字又ハ符號ヲ用キルコトヲ得ズ且ツ塗抹スルコトヲ得ズ若シ更改補綴アルトキハ其ノ字數ヲ明記シ且ツ更改補綴場所ニハ申請者ニ於テ捺印スベシ
年月日及年齢ヲ記載スル數字ハ壹貳參拾ノ大文字ヲ用フベシ

第三十四條 凡テ登記事件ニシテ二個所以上ノ地籍公所又ハ坊公所ノ登記簿ニ記載スベキモノハ地籍公所坊公所ト同數ノ申請書ヲ提出スベシ
本籍寄籍地以外ニ於テ申請ヲ爲ストキハ前項規定ニ依ルモノヲ除クノ外別ニ申請書一過ヲ提出スベシ

第三十五條 申請事件ニシテ官署ノ許可ヲ經ベキモノハ申請者ハ許可書ノ原本ヲ添附スベシ

第三十六條 申請者疾病又ハ其ノ他ノ事故ニ因リ自ラ申請スル能ハザルトキハ代理者ヨリ之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三十七條 外國ニ僑居(居留)スル申請人若シ申請事件アルトキハ中國使館又ハ領事館ニ對シ之ヲ爲スベシ外國ニ僑居(居留)スル中國人方若シ所在國ノ法律手續ニ依リ申請事件ニ關スル證明書ヲ作成スルトキハ一個月内ニ於テ其ノ證明書ノ原本ヲ所在國ノ中國使館又ハ領事館ニ呈送スベシ但シ其ノ所在國ニ中國使館

第三十八條 申請書中應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年齡之數目字應用大寫

第三十九條 凡登記事件應在兩歲以上之地籍公所或坊公所之辦事處或地籍事務所提出與地籍公所同屬之證明書

第四十條 本籍寄籍地以外為證明時除依前項規定外應另提出證明書

第三十八條 申請期間ハ申請事件發生ノ日ヨリ起算ス
申請期間ニシテ法院ノ裁判確定ノ日ヨリ起算スベキモノハ若シ裁判送達前已ニ確定シタルトキハ裁判書ヲ申請者ニ送達シタル日ヨリ起算ス
第三十九條 戶籍主任ハ本法所定ノ各項申請事件及ビ申請期間ニ付テハ之ヲ公告スベシ
戶籍主任任法定申請期間ニ於テ申請セザルモノヲ發見シタルトキハ相當期間ヲ定メ申請義務者ニ之ガ申請ヲ催告スベシ
第四十條 前條ノ催告ヲ經タルモ仍ホ期限内ニ申請セザルトキハ戶籍主任ハ相當公告ニ呈請シ各別ニ決裁ヲ俟ツ外更ニ申請義務者ヲシテ即時申請ヲ促サシムベシ
第四十一條 申請期間又ハ催告期間ノ經過後始メテ申請ヲ爲ストキハ戶籍主任ハ仍ホ之ヲ受理スベシ
第四十二條 戶籍主任ハ申請者ノ請求ニ因リ申請受理ノ證明書ヲ發給スベシ
第四十三條 登記申請ニ關スル規定ハ登記取消及ビ登録變更申請ノ場合ニ之ヲ準用ス
第二節 戶籍登記ノ申請
第四十四條 凡テ一戶ガ本籍ヲ一縣市ヨリ他ノ一縣市ニ移轉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家長ヨリ本籍地戶籍主任ニ對シテ移轉證明書ヲ發給ヲ請求シ且ツ申請書ニ連テ作爲シ左記各款ノ事項ヲ明記シテ之ヲ申請スベシ
一 家長戶主ニ相當スベキ者及ビ家屬(家族)ノ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ビ

第三十八條 申請期間ハ申請事件發生ノ日ヨリ起算
第三十九條 戶籍主任任法定申請期間ニ於テ申請セザルモノヲ發見シタルトキハ相當期間ヲ定メ申請義務者ニ之ガ申請ヲ催告スベシ
第四十條 前條ノ催告ヲ經タルモ仍ホ期限内ニ申請セザルトキハ戶籍主任ハ相當公告ニ呈請シ各別ニ決裁ヲ俟ツ外更ニ申請義務者ヲシテ即時申請ヲ促サシムベシ
第四十一條 申請期間又ハ催告期間ノ經過後始メテ申請ヲ爲ストキハ戶籍主任ハ仍ホ之ヲ受理スベシ
第四十二條 戶籍主任ハ申請者ノ請求ニ因リ申請受理ノ證明書ヲ發給スベシ
第四十三條 登記申請ニ關スル規定ハ登記取消及ビ登録變更申請ノ場合ニ之ヲ準用ス
第二節 戶籍登記ノ申請
第四十四條 凡テ一戶ガ本籍ヲ一縣市ヨリ他ノ一縣市ニ移轉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家長ヨリ本籍地戶籍主任ニ對シテ移轉證明書ヲ發給ヲ請求シ且ツ申請書ニ連テ作爲シ左記各款ノ事項ヲ明記シテ之ヲ申請スベシ
一 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第三十八條 申請期間ハ申請事件發生ノ日ヨリ起算
第三十九條 戶籍主任任法定申請期間ニ於テ申請セザルモノヲ發見シタルトキハ相當期間ヲ定メ申請義務者ニ之ガ申請ヲ催告スベシ
第四十條 前條ノ催告ヲ經タルモ仍ホ期限内ニ申請セザルトキハ戶籍主任ハ相當公告ニ呈請シ各別ニ決裁ヲ俟ツ外更ニ申請義務者ヲシテ即時申請ヲ促サシムベシ
第四十一條 申請期間又ハ催告期間ノ經過後始メテ申請ヲ爲ストキハ戶籍主任ハ仍ホ之ヲ受理スベシ
第四十二條 戶籍主任ハ申請者ノ請求ニ因リ申請受理ノ證明書ヲ發給スベシ
第四十三條 登記申請ニ關スル規定ハ登記取消及ビ登録變更申請ノ場合ニ之ヲ準用ス
第二節 戶籍登記ノ申請
第四十四條 凡テ一戶ガ本籍ヲ一縣市ヨリ他ノ一縣市ニ移轉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家長ヨリ本籍地戶籍主任ニ對シテ移轉證明書ヲ發給ヲ請求シ且ツ申請書ニ連テ作爲シ左記各款ノ事項ヲ明記シテ之ヲ申請スベシ
一 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第三十八條 申請期間ハ申請事件發生ノ日ヨリ起算
第三十九條 戶籍主任任法定申請期間ニ於テ申請セザルモノヲ發見シタルトキハ相當期間ヲ定メ申請義務者ニ之ガ申請ヲ催告スベシ
第四十條 前條ノ催告ヲ經タルモ仍ホ期限内ニ申請セザルトキハ戶籍主任ハ相當公告ニ呈請シ各別ニ決裁ヲ俟ツ外更ニ申請義務者ヲシテ即時申請ヲ促サシムベシ
第四十一條 申請期間又ハ催告期間ノ經過後始メテ申請ヲ爲ストキハ戶籍主任ハ仍ホ之ヲ受理スベシ
第四十二條 戶籍主任ハ申請者ノ請求ニ因リ申請受理ノ證明書ヲ發給スベシ
第四十三條 登記申請ニ關スル規定ハ登記取消及ビ登録變更申請ノ場合ニ之ヲ準用ス
第二節 戶籍登記ノ申請
第四十四條 凡テ一戶ガ本籍ヲ一縣市ヨリ他ノ一縣市ニ移轉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家長ヨリ本籍地戶籍主任ニ對シテ移轉證明書ヲ發給ヲ請求シ且ツ申請書ニ連テ作爲シ左記各款ノ事項ヲ明記シテ之ヲ申請スベシ
一 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第三十八條 申請期間ハ申請事件發生ノ日ヨリ起算
第三十九條 戶籍主任任法定申請期間ニ於テ申請セザルモノヲ發見シタルトキハ相當期間ヲ定メ申請義務者ニ之ガ申請ヲ催告スベシ
第四十條 前條ノ催告ヲ經タルモ仍ホ期限内ニ申請セザルトキハ戶籍主任ハ相當公告ニ呈請シ各別ニ決裁ヲ俟ツ外更ニ申請義務者ヲシテ即時申請ヲ促サシムベシ
第四十一條 申請期間又ハ催告期間ノ經過後始メテ申請ヲ爲ストキハ戶籍主任ハ仍ホ之ヲ受理スベシ
第四十二條 戶籍主任ハ申請者ノ請求ニ因リ申請受理ノ證明書ヲ發給スベシ
第四十三條 登記申請ニ關スル規定ハ登記取消及ビ登録變更申請ノ場合ニ之ヲ準用ス
第二節 戶籍登記ノ申請
第四十四條 凡テ一戶ガ本籍ヲ一縣市ヨリ他ノ一縣市ニ移轉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家長ヨリ本籍地戶籍主任ニ對シテ移轉證明書ヲ發給ヲ請求シ且ツ申請書ニ連テ作爲シ左記各款ノ事項ヲ明記シテ之ヲ申請スベシ
一 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第三十八條 申請期間ハ申請事件發生ノ日ヨリ起算
第三十九條 戶籍主任任法定申請期間ニ於テ申請セザルモノヲ發見シタルトキハ相當期間ヲ定メ申請義務者ニ之ガ申請ヲ催告スベシ
第四十條 前條ノ催告ヲ經タルモ仍ホ期限内ニ申請セザルトキハ戶籍主任ハ相當公告ニ呈請シ各別ニ決裁ヲ俟ツ外更ニ申請義務者ヲシテ即時申請ヲ促サシムベシ
第四十一條 申請期間又ハ催告期間ノ經過後始メテ申請ヲ爲ストキハ戶籍主任ハ仍ホ之ヲ受理スベシ
第四十二條 戶籍主任ハ申請者ノ請求ニ因リ申請受理ノ證明書ヲ發給スベシ
第四十三條 登記申請ニ關スル規定ハ登記取消及ビ登録變更申請ノ場合ニ之ヲ準用ス
第二節 戶籍登記ノ申請
第四十四條 凡テ一戶ガ本籍ヲ一縣市ヨリ他ノ一縣市ニ移轉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家長ヨリ本籍地戶籍主任ニ對シテ移轉證明書ヲ發給ヲ請求シ且ツ申請書ニ連テ作爲シ左記各款ノ事項ヲ明記シテ之ヲ申請スベシ
一 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戶籍登記ノ申請

二 本籍地及戸籍被取
三 新設地或新設地ノ名額
四 二項ノ規定ハ新設地ノ戸籍主任ニ爲之

第十五條 在町一縣市内ノ戸欲由一他籍坊遷往於他籍坊者其申請書ハ該坊戸籍被取及他籍坊之名額向原籍坊之戸籍主任申請シテ之ヲ申請スベシ

第十六條 同籍ノ遺棄或他事由致無本籍或發生本籍無本籍或除籍者應先經設籍地或除籍地監督官署之許可

第十七條 設籍ノ要請書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由家長附其本籍被取或除籍許可書本向設籍地之監督戸籍主任爲之

一 設籍人及其同家人ノ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二 無本籍ノ原因
三 無本籍原因發生前ノ舊本籍
四 設籍人ノ親屬家長其家長ノ原因
五 設籍人ノ親屬家長其家長ノ親屬關係

第十八條 除籍ノ要請書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由家長附其左列各款事項同許可書本向除籍地之監督戸籍主任爲之一除籍人及其同家人ノ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二 本籍地及戸籍被取
三 新設地或新設地ノ名額
四 二項ノ規定ハ新設地ノ戸籍主任ニ對シテ之ヲ申請ス

第十五條 在町一縣市内ノ戸ガ一他籍坊ヨリ他ノ他籍坊ニ遷居(轉居)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家長ヨリ申請書ヲ作製シ戸籍被取(番號)及ビ他籍坊ノ名額ヲ明記シテ原籍坊ノ戸籍主任ニ對シテ之ヲ申請スベシ

第十六條 申請ノ遺棄又ハ其ノ他ノ事由ニ因リ本籍無キカ又ハ舊本籍(本籍重復)ノ發生ヲ來サシメタルニ因リ設籍(就籍)本籍設定(又ハ除籍)ヲ申請セントスル者ハ豫メ設籍(就籍)地又ハ除籍地ノ監督官署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第十七條 設籍(就籍)ノ申請ハ許可ノ日ヨリ十五日內ニ家長ヨリ左記各款ノ事項ヲ明記シ許可書本ヲ添附シテ設籍地(本籍設定地)ノ監督戸籍主任ニ對シテ之ヲ爲スベシ

一 設籍人(本籍設定人)及ビ其ノ同家人ノ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ビ職業
二 無本籍ノ原因
三 無本籍原因發生前ノ舊本籍
四 設籍人ガ若シ家長ナルトキ其ノ家長トナリタル原因
五 設籍人ガ若シ家屬ナルトキ其ノ家長トナリタル原因

第十八條 除籍ノ申請ハ許可ノ日ヨリ十五日內ニ家長ヨリ左ノ各款ノ事項ヲ記載シ許可書本ヲ添附シテ除籍地ノ監督戸籍主任ニ對シテ之ヲ爲スベシ

一 除籍人及ビ其ノ同家人ノ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ビ職業

二 本籍及本籍

本籍之遷移及本籍相異時其相異之原因

一 戸籍簿に於て本籍を以て最後死亡者死亡登記之事項を以て除籍之原因

二 本籍地之規定喪失而除籍者内政部於發給許可證書後

官署之許可を以て附具判決書

第五十條 因分戸或其他原因而創設新戸者準用第四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並同其創設新戸之原因

第三節 人事登記之事項

第一款 出生

第五十一條 子女之出生自出生之日起一個月内開具左列各

一 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時及出生地

二 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但未婚者之非婚生子女係記載

三 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出生子女之身分關係

四 父母無關係者其關係之原因

五 登記申請之年月日

六 申請人非父母時其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出生後能成多數胎產者每一子女各具別項並載明其出生

第五十二條 出生之登記由父母或母體之父母均不能為時時

依左列次序定其親屬義務人

一 父母

二 祖父母

三 兄弟姊妹

四 其他親屬

五 其他親屬

六 其他親屬

七 其他親屬

八 其他親屬

二 本籍及本籍

本籍之遷移及本籍相異時其相異之原因

一 戸籍簿に於て本籍を以て最後死亡者死亡登記ノ事項ヲ以テ除籍ノ申

請ト君被ス

二 本籍地ノ規定喪失シテ除籍シタル者ハ内政部ノ許可證書發給後ニ

於テ許可證書本ヲ其ノ本籍地戸籍主任ニ對スル交付ヲ以テ除籍ノ申請ト君被ス

第三節 人事登記ノ事項

第一款 出生

第五十一條 子女ノ出生ハ出生ノ日ヨリ一個月内ニ左記各號ノ事項ヲ記載シ登記

一 子女ノ姓名、出生年月日時及出生地

二 父母ノ姓名、職業及本籍但シ未ダ認領(認知)ヲ經ズル非婚生子女ハ只其

三 家長ノ姓名、職業及出生子女ノ身分關係

四 父母ノ關係ナキ者ハ其ノ無關係ノ原因

五 登記申請ノ年月日

六 申請者ガ父母ニ非ザルトキハ其ノ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出生ガ若シ雙胎(双生兒)又ハ多胎(双生兒以上)ナルトキハ一子女毎ニ申請書ヲ

作成シ且ツ其ノ出生ノ前後ヲ記載スベシ

第五十二條 出生ノ登記ハ父又ハ母ヨリ之ヲ申請シ父母均シク申請ヲ爲スコト能

ハザル時ハ左ノ順序ニ依リ其ノ申請義務者ヲ定ム

一 父母

二 祖父母

三 兄弟姊妹

四 其他親屬

五 其他親屬

六 其他親屬

七 其他親屬

人事登記法 戸籍法 登記之事項 人事登記之事項

一 家長

二 同居者

三分鐘時臨産ノ醫生或助産士

第五十三條 出生登記ノ申請ハ出生地ノ戸籍主任ニ對シテ之ヲ爲スベシ

第五十四條 出生シタル子女ニ對シテ否認ノ訴ヲ提起セントスル者ハ仍チ出生登記ノ申請ヲ爲シ其ノ否認ノ判決確定ヲ經タル後更ニ別法書ヲ添附シ變更登記

第五十五條 醫院監獄或ハ其ノ他公共場所ニ於テ出生シタル子女ニシテ其ノ父母ノ登記ノ申請ヲ爲シ能ハザルトキハ醫院院長監獄長官又ハ其ノ他ノ公共場所管理員ヨリ之ヲ申請スベシ

第五十六條 疾走中ノ汽車長途ノ自動車、電車又ハ飛行機中又ハ航行日記簿ヲ備ヘザル船舶ノ中ニ於テ出生シタル者ハ其ノ母ノ到着地ヨリ以テ出生地ト看做ス

第五十七條 船舶航行中ニ於テ出生シタルトキ船長又ハ艦長ハ二十四時間内ニ於テ船醫中ヨリ證明人ヲ選定シ第五十一條ニ列記セル各事項ニ依リ航行日記簿ニ記載シ且ツ證明人ノ姓名職業及本籍ヲ記載シテ證明人ト共ニ署名スベシ

第五十八條 乘見ヲ發見シタル時ハ發見者又ハ發見ノ報告ヲ受ケタル警察官署ハ二十四時間内ニ於テ發見地戸籍主任ニ對シテ出生登記ノ申請ヲ爲スベシ

戶籍主任於推有前項證明時如乘見無姓名者應即爲之立姓名姓名將發見之年月日時處所附屬之衣服物件與乘見ノ姓名性別及推定出生之年月日作成筆録添附於申請書

前項乘見ガ若シ受領者又ハ救濟機關アルトキハ受領者ノ姓名、職業、本籍、住

第五十八條 乘見ヲ發見シタル時ハ發見者又ハ發見ノ報告ヲ受ケタル警察官署ハ二十四時間内ニ於テ發見地戸籍主任ニ對シテ出生登記ノ申請ヲ爲スベシ

戶籍主任於推有前項證明時如乘見無姓名者應即爲之立姓名姓名將發見之年月日時處所附屬之衣服物件與乘見ノ姓名性別及推定出生之年月日作成筆録添附於申請書

前項乘見ガ若シ受領者又ハ救濟機關アルトキハ受領者ノ姓名、職業、本籍、住

第五十八條 乘見ヲ發見シタル時ハ發見者又ハ發見ノ報告ヲ受ケタル警察官署ハ二十四時間内ニ於テ發見地戸籍主任ニ對シテ出生登記ノ申請ヲ爲スベシ

戶籍主任於推有前項證明時如乘見無姓名者應即爲之立姓名姓名將發見之年月日時處所附屬之衣服物件與乘見ノ姓名性別及推定出生之年月日作成筆録添附於申請書

前項乘見ガ若シ受領者又ハ救濟機關アルトキハ受領者ノ姓名、職業、本籍、住

第三項之領受人或教育機關有變更時應由雙方關係人於十五日內向原登記地戶籍主任呈報之

第五十九條 嬰兒之父或母承領嬰兒時應於十五日內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為更正登記之聲請

第六十條 出生子女未及廢諸登記而死亡者仍應為出生及死亡登記之聲請

第六十一條 出生時無氣息者為死產凡死產應具死產登記聲請書聲請登記並於聲請書內載明死產之原因但因懷胎未滿六個月而流產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二條 非婚生子女認領登記之聲請應由認領人自認領之日起一個月內向具左列各款事項為之

- 一 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時及出生地
- 二 父之職業及母之姓名本籍
- 三 子女為家屬時其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其與子女之親屬關係

子女如係外國人時除前項所列各款外並應開具本人及其母之原籍圖

第六十三條 認領未出生之子女時應於聲請書內證明其未出生之事實如認領後出生子女應於原籍地戶籍主任知其事實之日起十五日內向原籍地之原籍地為死產登記之聲請

第六十四條 依遺囑為認領時遺囑執行人應自就職之日起十五日內向具遺囑本為認領登記之聲請

民事實錄法 戶籍法 登記之聲請 人事登記之聲請

所及已受領年月日又ハ救濟機關ノ名稱場所及ビ交付年月日ヲ一件(共ニ)ニ案ヲ作成スベシ

第三項ノ受領者又ハ救濟機關變更アルトキハ雙方關係者ヨリ十五日內ニ原登記地戶籍主任ニ之ヲ呈報スベシ

第五十九條 嬰兒ノ父又ハ母ガ嬰兒ヲ受領スルトキハ十五日內ニ第五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リ登記更正ノ申請ヲ為スベシ

第六十條 出生子女ガ未ダ登記申請ヲセズシテ死亡シタル場合ハ仍チ出生及ビ死亡登記ノ申請ヲ為スベシ

第六十一條 出生ノトキ氣息ヲナキ者ハ死產トス凡テ死產ハ死產登記申請書ヲ作成シ登記ヲ申請シ且ツ申請書內ニ死產ノ原因ヲ明記スベシ但シ妊娠六個月未滿ニシテ流產シタル者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六十二條 非婚生子女認領登記ノ申請ハ認領者ニ於テ認知ノ日ヨリ一個月內ニ左記各款ノ事項ヲ記載シ之ヲ為スベシ

- 一 子女ノ姓名、出生年月日時及ビ出生地
- 二 父ノ職業及ビ母ノ姓名本籍
- 三 子女ガ家族ナルトキハ其ノ家長ノ氏名職業本籍及ビ其ノ子女トノ親屬關係

子女ガ若シ外國人ナルトキハ前項ニ列記セル各款ヲ記載スルノ外尙本人及ビ其ノ母ノ原籍圖ヲ記載スベシ

第六十三條 未ダ出生セザル子女ヲ認知スルトキハ申請書內ニ未ダ出生セザル事實ヲ明記スベシ若シ認知後出生子女ガ死產シタルトキハ認知者ハ其ノ事實ヲ知シタル日ヨリ十五日內ニ認知登記ノ原申請地ニ於テ死產登記ノ申請ヲ為スベシ

第六十四條 遺囑(遺言)ニ依リ認知ヲ為ストキ遺囑執行人ハ就職ノ日ヨリ十五日內ニ遺囑本ヲ添附シ認知登記ノ申請ヲ為スベシ

第六十五條 認知ノ判決確定シタルトキハ起訴者ハ判決確定ノ日ヨリ十五日内ニ裁判書原本ヲ添附シ認知登記ノ申請ヲ爲シ且ツ申請書内ニ判決確定ノ年月日ヲ明記スベシ

第六十六條 監督官署及ビ戸籍人員ガ非婚生子女ノ出生ニ關スル統計報告ヲ整理スルトキハ其ノ姓名及ビ其ノ父母ノ姓名ヲ記載スルコトヲ得ズ
前項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トキハ利害關係者ハ監督官署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款 收養

第六十七條 收養登記之要領由養父或養母自收養之日起一個月内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一 養父母及養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 養子女本生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養子女爲嬰兒時其發見處所及領受人之姓名職業或救濟機關之名稱
三 當事人家族當時其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養子女之關係

第四 證明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五 養子女爲外國人時其原國籍
前項登記應向養父母之本籍地或若無地戶籍主任爲之
第六十八條 前條收養關係停止之要領應自收養關係停止之日前一個月内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一 養父母及養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 養子女本生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三 當事人爲家屬時其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養子女之關係

第七 養子女歸スベキ家無キ時ハ其ノ事由

第六十五條 認知ノ判決確定シタルトキハ起訴者ハ判決確定ノ日ヨリ十五日内ニ裁判書原本ヲ添附シ認知登記ノ申請ヲ爲シ且ツ申請書内ニ判決確定ノ年月日ヲ明記スベシ

第六十六條 監督官署及ビ戸籍人員ガ非婚生子女ノ出生ニ關スル統計報告ヲ整理スルトキハ其ノ姓名及ビ其ノ父母ノ姓名ヲ記載スルコトヲ得ズ
前項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トキハ利害關係者ハ監督官署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款 收養(養子縁組)

第六十七條 收養登記ノ申請ハ養父又ハ養母ニ於テ收養ノ日ヨリ一個月内ニ左記各款ノ事項ヲ記載シ之ヲ爲スベシ
一 養父母及ビ養子女ノ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ビ本籍
二 養子女ノ實父母ノ姓名職業及ビ本籍養子女ガ嬰兒ナルトキハ其ノ發見場所及ビ受領者ノ姓名、職業又ハ救濟機關ノ名稱
三 當事者ガ家族ナルトキハ其ノ家長ノ姓名職業本籍及ビ養子女トノ關係

第四 證明人ノ姓名性別職業及ビ本籍
五 養子女ガ外國人ナルトキハ其ノ原國籍
前項登記ノ申請ハ養父母ノ本籍地又ハ若無地ノ戶籍主任ニ對シ之ヲ爲スベシ
第六十八條 收養關係停止(養子縁組)ノ登記申請ハ收養關係停止ノ日ヨリ一個月内ニ左記各款ノ事項ヲ記載シ之ヲ爲スベシ
一 養父母及ビ養子女ノ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ビ本籍
二 養子女ノ實父母ノ姓名職業及ビ本籍
三 當事者ガ家族ナルトキハ其ノ家長ノ姓名職業本籍及ビ養子女トノ關係

第七 養子女歸スベキ家無キ時ハ其ノ事由

第六十九條 前條登記之婚姻人因判決停止收養關係時由養父
或養母或養父及養母由養子女請求停止者養子女因同意
或不同意時養父及養子女

第四款 結婚

第七十條 結婚登記之婚姻應由雙方當事人自結婚之日起十五
日內具在下列各款事項為之

- 一 雙方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二 雙方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 三 雙方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當事人之親屬關係
- 四 證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 五 結婚之年月日及所在地
- 六 有非婚生子女因結婚而取得婚生子女身分關係時其子女
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
- 七 當事人之一方為外國人時其原國籍
- 八 再婚者其前妻或前夫之姓名職業本籍及前婚姻關係消滅
之年月日
- 第七十一條 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者應附具同意之證明
書
- 第七十二條 結婚登記之證明應向結婚時住所所在地之戶籍主
任為之
- 第七十三條 結婚無效而登請撤銷登記者應提出無效事由之
證明書為之
- 第七十四條 前條證明書由登請撤銷登記者應由請求撤銷人自判決確定之
日起十五日內提出判決書屬本為之
- 第七十條條 應辦登記之證明應由雙方當事人自離婚之日起十
五日內具在下列各款事項為之

第六十九條 前條登記ノ申請者ハ判決ニ基キテ收養關係ヲ停止スル場合養父母ニ
於テ停止ヲ請求シタルモノハ養父母、養子女ニ於テ停止ヲ請求シタルモノハ養
子女、同意ニ因リテ停止シタルモノナル時ハ養父母及ビ養子女トス

第四款 結婚

第七十條 結婚登記ノ申請ハ當事者雙方ニ於テ結婚ノ日ヨリ十五日內ニ左記各款
ノ事項ヲ記載シテ之ヲ為スベシ

- 一 雙方當事者ノ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ビ本籍
- 二 雙方父母ノ姓名職業及ビ本籍
- 三 雙方家長(戶主)ノ姓名、職業、本籍及ビ當事者トノ親屬關係
- 四 證人ノ姓名、性別、職業及ビ本籍
- 五 結婚ノ年月日及ビ所在地
- 六 非婚生子女アリテ結婚ニ依リ婚生子女ノ身分關係ヲ取得シタルトキハ其ノ
子女ノ姓名及ビ出生年月日
- 七 當事者ノ一方ガ外國人ナルトキハ其ノ原國籍
- 八 再婚者ハ其ノ前妻又ハ前夫ノ姓名、職業、本籍及ビ前婚姻關係消滅ノ年月
日
- 第七十一條 結婚ニシテ法定代理人ノ同意ヲ要スベキモノハ同意ノ證明書類ヲ添
附スベシ
- 第七十二條 結婚登記ノ申請ハ結婚時ノ住所所在地ノ戶籍主任ニ對シテ之ヲ為スベ
シ
- 第七十三條 結婚無効ニ因リテ登記取消ヲ申請スル者ハ無効事由ノ證明書類ヲ提
出シテ之ヲ為スベシ
- 第七十四條 結婚取消ニ因リテ登記取消ヲ申請スルトキハ取消請求者ニ於テ判決確定ノ日ヨ
リ十五日內ニ判決書屬本ヲ提出シテ之ヲ為スベシ
- 第七十四條 離婚登記ノ申請ハ雙方當事者ニ於テ離婚ノ日ヨリ十五日內ニ左記各
款ノ事項ヲ記載シテ之ヲ為スベシ

一 雙方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 雙方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三 雙方家長(戶主)ノ姓名、職業、本籍及日常事務者トノ親屬關係

四 結婚ノ年月日及所在地

五 協議上ノ離婚ナルトキハ其ノ離婚ノ書面體本、判決離婚ナルトキハ其ノ判決書ノ原本

六 離婚ノ書面體本、判決離婚者其判決書原本

七 離婚ノ書面體本、判決離婚者其判決書原本

八 離婚ノ書面體本、判決離婚者其判決書原本

九 離婚ノ書面體本、判決離婚者其判決書原本

十 離婚ノ書面體本、判決離婚者其判決書原本

十一 離婚ノ書面體本、判決離婚者其判決書原本

十二 離婚ノ書面體本、判決離婚者其判決書原本

十三 離婚ノ書面體本、判決離婚者其判決書原本

十四 離婚ノ書面體本、判決離婚者其判決書原本

十五 離婚ノ書面體本、判決離婚者其判決書原本

十六 離婚ノ書面體本、判決離婚者其判決書原本

十七 離婚ノ書面體本、判決離婚者其判決書原本

十八 離婚ノ書面體本、判決離婚者其判決書原本

十九 離婚ノ書面體本、判決離婚者其判決書原本

二十 離婚ノ書面體本、判決離婚者其判決書原本

二十一 離婚ノ書面體本、判決離婚者其判決書原本

二十二 離婚ノ書面體本、判決離婚者其判決書原本

二十三 離婚ノ書面體本、判決離婚者其判決書原本

二十四 離婚ノ書面體本、判決離婚者其判決書原本

二十五 離婚ノ書面體本、判決離婚者其判決書原本

二十六 離婚ノ書面體本、判決離婚者其判決書原本

二十七 離婚ノ書面體本、判決離婚者其判決書原本

第七十六條 監護登記之要領應由監護人自監護開始之日起十日內將其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一 監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住所

二 受監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三 家長(戶主)ノ姓名、職業、本籍及受監護人トノ關係

四 監護ノ原因及監護開始ノ年月日

五 監護人トシテ其ノ證明書類

第七十七條 監護人有更換時被監護人除依前條規定申請登記外尚且應將停止時監護人應於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一 受監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 監護關係停止ノ原因及年月日

三 監護關係停止ノ原因及年月日

四 監護關係停止ノ原因及年月日

五 監護關係停止ノ原因及年月日

六 監護關係停止ノ原因及年月日

七 監護關係停止ノ原因及年月日

八 監護關係停止ノ原因及年月日

九 監護關係停止ノ原因及年月日

十 監護關係停止ノ原因及年月日

十一 監護關係停止ノ原因及年月日

十二 監護關係停止ノ原因及年月日

十三 監護關係停止ノ原因及年月日

第七十五條 離婚登記ノ申請ハ離婚時、當事者ノ住所所在地ノ戶籍主任ニ對シ之ヲ爲スベシ

第六款 監護(後見)

第七十六條 監護(後見)ノ登記ノ申請ハ監護人(後見人)ニ於テ監護開始ノ日ヨリ十日內ニ左記各款ノ事項ヲ記載シ之ヲ爲スベシ

一 監護人(後見人)ノ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住所

二 受監護人(被後見人)ノ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住所

三 家長(戶主)ノ姓名、職業、本籍及受監護人トノ關係

四 監護ノ原因及監護開始ノ年月日

第七十七條 監護人トシテ其ノ證明書類

第七十八條 監護人有更換時被監護人除依前條規定申請登記外尚且應將停止時監護人應於十五日內左記各款ノ事項ヲ記載シ監護關係停止ノ登記ノ申請ヲ爲スベシ

一 受監護人ノ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住所

二 監護關係停止ノ原因及年月日

三 監護關係停止ノ原因及年月日

四 監護關係停止ノ原因及年月日

五 監護關係停止ノ原因及年月日

六 監護關係停止ノ原因及年月日

七 監護關係停止ノ原因及年月日

八 監護關係停止ノ原因及年月日

九 監護關係停止ノ原因及年月日

十 監護關係停止ノ原因及年月日

十一 監護關係停止ノ原因及年月日

第七十九條 監護登記ニ關スル申請ハ受監護人ノ本籍地又ハ寄籍地ノ戶籍主任ニ對シ之ヲ爲スベシ

第七十條 死亡

死亡登記之義務由申請人於知其死亡之日起七日

一 死亡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 死亡之年月日時及所在地

三 死亡之原因

四 死亡者之配偶有無有配偶時其姓名

五 死亡者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六 遺棄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死亡者之親屬關係

七 埋葬場所

八 前條申請人依左列次序定之

一 同居者

二 同居者

三 死亡者死亡時所在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

四 繼承人

五 死亡登記之要請應向死亡地或死亡者之本籍地或

六 死亡者之戶籍主任以之

七 死亡者之汽車長途汽車電車或飛機中或不得航行日記簿之管

八 第五十七條之規定於死亡登記之要請準用之

九 執行死刑時由執行刑公務員開具第八十條所列各

十 執行刑時由監獄管理人所向監獄所

十一 監獄內死亡而無人承領時由監獄管理人所向監獄所

十二 監獄主任為前項之通知並應附具診斷書或檢驗書

第八十條 死亡登記ノ申請ハ申請者ニ於テ其ノ死亡ヲ知リタル日ヨリ七日内ニ左

記各號ノ事項ヲ記載シテ之ヲ爲スベシ

一 死亡者ノ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 死亡ノ年月日時及所在地

三 死亡ノ原因

四 死亡者ノ配偶有無、配偶者アルトキハ其ノ姓名

五 死亡者ノ父母ノ姓名、職業及本籍

六 家長(戶主)ノ姓名、職業、本籍及死亡者トノ親屬關係

七 埋葬場所

八 前條ノ申請者ハ左ノ順序ニ依リテ之ヲ定ム

一 同居者

二 同居者

三 死亡者ガ死亡スル時居住セル房屋(家屋)又ハ土地ノ管理人

四 繼承人

五 死亡登記ノ申請ハ死亡地又ハ死亡者ノ本籍地又ハ寄籍地ノ戶籍主任

ニ對シテ之ヲ爲スベシ

六 疾走中ノ汽車、長途ノ自動車、電車又ハ飛行機中又ハ航行日記簿ヲ備ヘザル船

中ニ在リテ死亡シタル者ハ到着地ニ於テ死亡登記ノ申請ヲ爲スベシ

第八十四條 第五十七條ノ規定ハ死亡登記ノ申請ニテ之ヲ準用ス

第八十五條 水災火災又ハ其ノ他ノ事變ニ因リテ死亡シタル者ハ災務調査公務員

ニ於テ死亡者ノ本籍地ノ戶籍主任ニ對シテ死亡ノ通知ヲ爲スベシ

トキ該管警察官等自治機關ハ該管司法機關ニ報告シ該機關ヨリ職員ヲ選場ニ選

シ被託シテ即時該屍體ヲ歸本ヲ作リ死亡地ノ戸籍主任ニ通知スベシ

第八十七條 死亡宣告登記ノ申請ハ死亡宣告申請者ニ於テ判決確定ノ日ヨリ十日

内ニ左記各號ノ事項ヲ記載シ判決書ノ原本ヲ添附シテ之ヲ爲スベシ

一 死亡宣告ヲ受クルモノノ氏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ビ本籍

二 死亡宣告ヲ受クル者ノ失踪年月日

三 死亡宣告ノ年月日

四 家長(戸主)ノ氏名職業及ビ死亡宣告ヲ受クル者トノ親屬關係

五 死亡宣告ヲ受クル者ガ家長(戸主)ナルトキハ其ノ新戸主ノ氏名職業及ビ前

戸主トノ親屬關係

第八十八條 死亡宣告取消サレタルトキハ死亡宣告取消申請人ニ於テ判決確定ノ

日ヨリ十日内ニ判決書原本ヲ提出シ取消登記ノ申請ヲ爲スベシ

第九款 繼承(相続)

第八十九條 相続登記ノ相續申請者ハ其ノ繼承(相続)シ得ルコトヲ知悉シタル時

ヨリ二個月内ニ左記各號ノ事項ヲ記載シ之ヲ爲スベシ

一 繼承人(相續人)ノ氏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ビ所在地

二 被繼承人(被相續人)ノ氏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ビ繼承人ト

ノ親屬關係

三 繼承開始ノ年月日

四 繼承人ガ未成年者ナルトキハ其ノ法定代理人ノ氏名、性別、職業及ビ本籍

指定繼承人ガ繼承登記ノ申請ヲ爲ストキハ併セテ遺囑(遺言)ノ原本ヲ添附スベ

シ

第九十條 繼承人ガ胎兒ナルトキ繼承登記ノ申請ハ其ノ母又ハ監護人(後見人)ニ

於テ之ヲ爲スベシ且ツ其ノ母又ハ監護人(後見人)ノ氏名、職業及ビ本籍ヲ附記

トキ該管警察官等自治機關ハ該管司法機關ニ報告シ該機關ヨリ職員ヲ選場ニ選

シ被託シテ即時該屍體ヲ歸本ヲ作リ死亡地ノ戸籍主任ニ通知スベシ

第八十七條 死亡宣告登記ノ申請ハ死亡宣告申請者ニ於テ判決確定ノ日ヨリ十日

内ニ左記各號ノ事項ヲ記載シ判決書ノ原本ヲ添附シテ之ヲ爲スベシ

一 死亡宣告ヲ受クルモノノ氏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ビ本籍

二 死亡宣告ヲ受クル者ノ失踪年月日

三 死亡宣告ノ年月日

四 家長(戸主)ノ氏名職業及ビ死亡宣告ヲ受クル者トノ親屬關係

五 死亡宣告ヲ受クル者ガ家長(戸主)ナルトキハ其ノ新戸主ノ氏名職業及ビ前

戸主トノ親屬關係

第八十八條 死亡宣告取消サレタルトキハ死亡宣告取消申請人ニ於テ判決確定ノ

日ヨリ十日内ニ判決書原本ヲ提出シ取消登記ノ申請ヲ爲スベシ

第九款 繼承(相続)

第八十九條 相続登記ノ相續申請者ハ其ノ繼承(相続)シ得ルコトヲ知悉シタル時

ヨリ二個月内ニ左記各號ノ事項ヲ記載シ之ヲ爲スベシ

一 繼承人(相續人)ノ氏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ビ所在地

二 被繼承人(被相續人)ノ氏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ビ繼承人ト

ノ親屬關係

三 繼承開始ノ年月日

四 繼承人ガ未成年者ナルトキハ其ノ法定代理人ノ氏名、性別、職業及ビ本籍

指定繼承人ガ繼承登記ノ申請ヲ爲ストキハ併セテ遺囑(遺言)ノ原本ヲ添附スベ

シ

第九十條 繼承人ガ胎兒ナルトキ繼承登記ノ申請ハ其ノ母又ハ監護人(後見人)ニ

於テ之ヲ爲スベシ且ツ其ノ母又ハ監護人(後見人)ノ氏名、職業及ビ本籍ヲ附記

トキ該管警察官等自治機關ハ該管司法機關ニ報告シ該機關ヨリ職員ヲ選場ニ選

シ被託シテ即時該屍體ヲ歸本ヲ作リ死亡地ノ戸籍主任ニ通知スベシ

第八十七條 死亡宣告登記ノ申請ハ死亡宣告申請者ニ於テ判決確定ノ日ヨリ十日

内ニ左記各號ノ事項ヲ記載シ判決書ノ原本ヲ添附シテ之ヲ爲スベシ

一 死亡宣告ヲ受クルモノノ氏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ビ本籍

二 死亡宣告ヲ受クル者ノ失踪年月日

三 死亡宣告ノ年月日

四 家長(戸主)ノ氏名職業及ビ死亡宣告ヲ受クル者トノ親屬關係

五 死亡宣告ヲ受クル者ガ家長(戸主)ナルトキハ其ノ新戸主ノ氏名職業及ビ前

戸主トノ親屬關係

第八十八條 死亡宣告取消サレタルトキハ死亡宣告取消申請人ニ於テ判決確定ノ

日ヨリ十日内ニ判決書原本ヲ提出シ取消登記ノ申請ヲ爲スベシ

第九款 繼承(相続)

第八十九條 相続登記ノ相續申請者ハ其ノ繼承(相続)シ得ルコトヲ知悉シタル時

ヨリ二個月内ニ左記各號ノ事項ヲ記載シ之ヲ爲スベシ

一 繼承人(相續人)ノ氏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ビ所在地

二 被繼承人(被相續人)ノ氏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ビ繼承人ト

ノ親屬關係

三 繼承開始ノ年月日

四 繼承人ガ未成年者ナルトキハ其ノ法定代理人ノ氏名、性別、職業及ビ本籍

指定繼承人ガ繼承登記ノ申請ヲ爲ストキハ併セテ遺囑(遺言)ノ原本ヲ添附スベ

シ

第九十條 繼承人ガ胎兒時繼承登記ノ申請應由其母或監護人

爲之並該府縣其母或監護人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第九十條 繼承人ガ胎兒時繼承登記ノ申請應由其母或監護人

爲之並該府縣其母或監護人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第九十條 繼承人ガ胎兒時繼承登記ノ申請應由其母或監護人

爲之並該府縣其母或監護人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第九十條 繼承人ガ胎兒時繼承登記ノ申請應由其母或監護人

爲之並該府縣其母或監護人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第九十條 繼承人ガ胎兒時繼承登記ノ申請應由其母或監護人

爲之並該府縣其母或監護人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第九十條 繼承人ガ胎兒時繼承登記ノ申請應由其母或監護人

爲之並該府縣其母或監護人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第九十條 繼承人ガ胎兒時繼承登記ノ申請應由其母或監護人

爲之並該府縣其母或監護人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第九十條 繼承人ガ胎兒時繼承登記ノ申請應由其母或監護人

爲之並該府縣其母或監護人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第九十條 戶籍主任收受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之各項書類後
第九十一條 戶籍主任收受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之各項書類後
第九十二條 戶籍主任收受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之各項書類後
第九十三條 戶籍主任收受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之各項書類後

第九十四條 戶籍主任收受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之各項書類後
第九十五條 戶籍主任收受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之各項書類後
第九十六條 戶籍主任收受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之各項書類後
第九十七條 戶籍主任收受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之各項書類後

第九十八條 戶籍主任收受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之各項書類後
第九十九條 戶籍主任收受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之各項書類後
第一百條 戶籍主任收受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之各項書類後

第一百零一條 戶籍主任收受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之各項書類後
第一百零二條 戶籍主任收受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之各項書類後
第一百零三條 戶籍主任收受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之各項書類後

第一百零四條 戶籍主任收受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之各項書類後
第一百零五條 戶籍主任收受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之各項書類後
第一百零六條 戶籍主任收受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之各項書類後

第一百零七條 戶籍主任收受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之各項書類後
第一百零八條 戶籍主任收受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之各項書類後
第一百零九條 戶籍主任收受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之各項書類後

民事實錄法 戶籍法 登記程序

第九十一條 繼家(相續)ニ因リテ派歐ヲ提起セルモノハ判決確定後ニ於テ判決書
第九十二條 第八十九條乃至第九十一條ハ申請ハ被繼承人ノ本籍地又ハ審判地ノ
第九十三條 戶籍主任ニ對シテ之ヲ爲スベシ

第九十四條 戶籍主任收受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之各項書類後
第九十五條 戶籍主任收受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之各項書類後
第九十六條 戶籍主任收受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之各項書類後

第九十七條 戶籍主任收受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之各項書類後
第九十八條 戶籍主任收受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之各項書類後
第九十九條 戶籍主任收受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之各項書類後

第一百條 戶籍主任收受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之各項書類後
第一百零一條 戶籍主任收受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之各項書類後
第一百零二條 戶籍主任收受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之各項書類後

第一百零三條 戶籍主任收受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之各項書類後
第一百零四條 戶籍主任收受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之各項書類後
第一百零五條 戶籍主任收受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之各項書類後

第一百零六條 戶籍主任收受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之各項書類後
第一百零七條 戶籍主任收受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之各項書類後
第一百零八條 戶籍主任收受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之各項書類後

第九十八條 關於人事登記應依第三條第三節各款所定要項書
 第九十九條 戶籍登記應於第十八條所定之登記簿內如登記
 第十條 戶籍登記應於第十八條所定之登記簿內如登記

一 家長(戶主)、前家長(前戶主)及ビ家族ノ氏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
 二 家長及ビ家族ト爲リタル原因及ビ年月日但シ出生ニ因リテ家族ト爲リタル
 三 家長ト前家長トノ親屬關係
 四 家長ト家族トノ親屬關係
 五 他家ヨリ家族トナリテ入家シタル者ハ其ノ原籍
 六 家長及ビ家族ニ變更アルトキハ其ノ原因及ビ年月日
 七 監護人(後見人)アルトキハ監護人ノ氏名、住所、職業及ビ監護開始終止ノ
 八 其ノ他家長又ハ家族ノ關係ニ關スル事項

一 家長
 二 家長ノ配偶者
 三 家長ノ直系尊親屬
 四 家長ノ直系卑親屬及其配偶
 五 家長ノ旁系親屬及其配偶
 六 其他家族
 七 直系親屬又ハ旁系親屬間ノ順序ハ親等近キモノヲ以テ先トナシ親等同ジキモノ
 八 其ノ出生ノ前後ニ依ル

一 家長
 二 家長ノ配偶者
 三 家長ノ直系尊親屬
 四 家長ノ直系卑親屬及其配偶
 五 家長ノ旁系親屬及其配偶
 六 其他家族
 七 直系親屬又ハ旁系親屬間ノ順序ハ親等近キモノヲ以テ先トナシ親等同ジキモノ
 八 其ノ出生ノ前後ニ依ル

一 家長
 二 家長ノ配偶者
 三 家長ノ直系尊親屬
 四 家長ノ直系卑親屬及其配偶
 五 家長ノ旁系親屬及其配偶
 六 其他家族
 七 直系親屬又ハ旁系親屬間ノ順序ハ親等近キモノヲ以テ先トナシ親等同ジキモノ
 八 其ノ出生ノ前後ニ依ル

一 家長
 二 家長ノ配偶者
 三 家長ノ直系尊親屬
 四 家長ノ直系卑親屬及其配偶
 五 家長ノ旁系親屬及其配偶
 六 其他家族
 七 直系親屬又ハ旁系親屬間ノ順序ハ親等近キモノヲ以テ先トナシ親等同ジキモノ
 八 其ノ出生ノ前後ニ依ル

一 家長
 二 家長ノ配偶者
 三 家長ノ直系尊親屬
 四 家長ノ直系卑親屬及其配偶
 五 家長ノ旁系親屬及其配偶
 六 其他家族
 七 直系親屬又ハ旁系親屬間ノ順序ハ親等近キモノヲ以テ先トナシ親等同ジキモノ
 八 其ノ出生ノ前後ニ依ル

第九十八條 人事登記ニ關シテハ第三條第三節ノ各款所定ノ申書書内ニ記載スベ
 第九十九條 戶籍登記ハ第十八條所定ノ登記簿内ニ左ノ事項ヲ登記スベシ

一 家長(戶主)、前家長(前戶主)及ビ家族ノ氏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
 二 家長及ビ家族ト爲リタル原因及ビ年月日但シ出生ニ因リテ家族ト爲リタル
 三 家長ト前家長トノ親屬關係
 四 家長ト家族トノ親屬關係
 五 他家ヨリ家族トナリテ入家シタル者ハ其ノ原籍
 六 家長及ビ家族ニ變更アルトキハ其ノ原因及ビ年月日
 七 監護人(後見人)アルトキハ監護人ノ氏名、住所、職業及ビ監護開始終止ノ
 八 其ノ他家長又ハ家族ノ關係ニ關スル事項

一 家長
 二 家長ノ配偶者
 三 家長ノ直系尊親屬
 四 家長ノ直系卑親屬及其配偶
 五 家長ノ旁系親屬及其配偶
 六 其他家族
 七 直系親屬又ハ旁系親屬間ノ順序ハ親等近キモノヲ以テ先トナシ親等同ジキモノ
 八 其ノ出生ノ前後ニ依ル

一 家長
 二 家長ノ配偶者
 三 家長ノ直系尊親屬
 四 家長ノ直系卑親屬及其配偶
 五 家長ノ旁系親屬及其配偶
 六 其他家族
 七 直系親屬又ハ旁系親屬間ノ順序ハ親等近キモノヲ以テ先トナシ親等同ジキモノ
 八 其ノ出生ノ前後ニ依ル

一 家長
 二 家長ノ配偶者
 三 家長ノ直系尊親屬
 四 家長ノ直系卑親屬及其配偶
 五 家長ノ旁系親屬及其配偶
 六 其他家族
 七 直系親屬又ハ旁系親屬間ノ順序ハ親等近キモノヲ以テ先トナシ親等同ジキモノ
 八 其ノ出生ノ前後ニ依ル

一 家長
 二 家長ノ配偶者
 三 家長ノ直系尊親屬
 四 家長ノ直系卑親屬及其配偶
 五 家長ノ旁系親屬及其配偶
 六 其他家族
 七 直系親屬又ハ旁系親屬間ノ順序ハ親等近キモノヲ以テ先トナシ親等同ジキモノ
 八 其ノ出生ノ前後ニ依ル

一 家長
 二 家長ノ配偶者
 三 家長ノ直系尊親屬
 四 家長ノ直系卑親屬及其配偶
 五 家長ノ旁系親屬及其配偶
 六 其他家族
 七 直系親屬又ハ旁系親屬間ノ順序ハ親等近キモノヲ以テ先トナシ親等同ジキモノ
 八 其ノ出生ノ前後ニ依ル

前項新編戸籍ノ副本ハ原戸籍ノ取消照本ト一括シ監官署ニ呈送スベシ

第三百二條 第三十七條ノ申請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戸籍主任ハ法ニ依リ登記シ且ツ其ノ申請書ノ原本ヲ監官署ニ呈送スベシ

第三百三條 第四十四條ノ申請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戸籍主任ハ申請書記職事項ニ據リ新編戸籍ヲ製シ新編戸籍ノ副本ヲ監官署ニ呈送スベシ

原籍地ノ戸籍主任前項ノ申請書ヲ接受シタルトキハ其ノ申請事由ヲ原戸籍ニ記載シテ之ヲ取消シ且ツ其ノ原本ヲ監官署ニ呈送スベシ

第三百四條 一戸僅カ一人ニシテ死亡又ハ死亡宣告ニ因リテ絶戸(絶家)ト爲リタルトキハ戸籍主任ハ監官署ノ許可ヲ經テ該戸籍ニ絶家ノ原因及ビ年月日ヲ記載シテ之ヲ取消シ且ツ其ノ取消照本ヲ監官署ニ呈送スベシ

第三百五條 第四十五條ノ轉居申請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申請者ノ戸籍原本ヲ新管轄區域ノ戸籍主任ニ送付スルノ外其ノ轉居事由ヲ原戸籍ニ記載シテ之ヲ取消シ且ツ其ノ取消照本ヲ監官署ニ呈送スベシ

第三百六條 第四十七條ノ設籍(就籍)申請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第三百三條第一項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三百七條 第四十八條ノ除籍申請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戸籍主任ハ其ノ除籍事由ヲ原戸籍ニ記載シテ之ヲ取消シ且ツ其ノ取消照本ヲ監官署ニ呈送スベシ

第三百八條 戸籍編製後家族トナリテ第三百條ノ順序ニ依リ登記スルミト能ハザルトキハ既ニ登記ハ別ニ規定アルモノヲ除クノ外ハ每件收受ノ順序ニ應ジテ之ヲ爲シ且ツ逐次件ヲ追ツテ號數(番號)ヲ編訂(細製)スベシ

第三百九條 登記ハ別ニ規定アルモノヲ除クノ外ハ每件收受ノ順序ニ應ジテ之ヲ爲シ且ツ逐次件ヲ追ツテ號數(番號)ヲ編訂(細製)スベシ

戸籍主任ハ前項ノ條件登記未了印

戸籍主任ハ前項ノ條件登記未了印

戸籍主任ハ前項ノ條件登記未了印

戸籍主任ハ前項ノ條件登記未了印

戸籍主任ハ前項ノ條件登記未了印

民事官廳法 戸籍法 登記程序

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登記簿用之

第一項 登記簿將登記事項之關係書類附記登記號數
第二項 戶籍主任於登記簿即按件分別填寫於關係登
記簿本籍區官署送呈後應為漏外登記時由戶籍主任作
為證明書送呈本時應黏附於登記簿副本中相當登
記事項之處

第三十四條 凡管轄區域土地區劃名稱及門牌號數有變更時
第三十五條 凡管轄區域土地區劃名稱及門牌號數有變更時
第三十六條 凡管轄區域土地區劃名稱及門牌號數有變更時

第三十七條 凡管轄區域土地區劃名稱及門牌號數有變更時
第三十八條 凡管轄區域土地區劃名稱及門牌號數有變更時

第三十九條 凡管轄區域土地區劃名稱及門牌號數有變更時
第四十條 凡管轄區域土地區劃名稱及門牌號數有變更時

第四十一條 凡管轄區域土地區劃名稱及門牌號數有變更時
第四十二條 凡管轄區域土地區劃名稱及門牌號數有變更時

第四十三條 凡管轄區域土地區劃名稱及門牌號數有變更時
第四十四條 凡管轄區域土地區劃名稱及門牌號數有變更時

第四十五條 凡管轄區域土地區劃名稱及門牌號數有變更時
第四十六條 凡管轄區域土地區劃名稱及門牌號數有變更時

第四十七條 凡管轄區域土地區劃名稱及門牌號數有變更時
第四十八條 凡管轄區域土地區劃名稱及門牌號數有變更時

第四十九條 凡管轄區域土地區劃名稱及門牌號數有變更時
第五十條 凡管轄區域土地區劃名稱及門牌號數有變更時

第五十一條 凡管轄區域土地區劃名稱及門牌號數有變更時
第五十二條 凡管轄區域土地區劃名稱及門牌號數有變更時

第五十三條 凡管轄區域土地區劃名稱及門牌號數有變更時
第五十四條 凡管轄區域土地區劃名稱及門牌號數有變更時

第五十五條 凡管轄區域土地區劃名稱及門牌號數有變更時
第五十六條 凡管轄區域土地區劃名稱及門牌號數有變更時

第五十七條 凡管轄區域土地區劃名稱及門牌號數有變更時
第五十八條 凡管轄區域土地區劃名稱及門牌號數有變更時

第五十九條 凡管轄區域土地區劃名稱及門牌號數有變更時
第六十條 凡管轄區域土地區劃名稱及門牌號數有變更時

第六十一條 凡管轄區域土地區劃名稱及門牌號數有變更時
第六十二條 凡管轄區域土地區劃名稱及門牌號數有變更時

第六十三條 凡管轄區域土地區劃名稱及門牌號數有變更時
第六十四條 凡管轄區域土地區劃名稱及門牌號數有變更時

第六十五條 凡管轄區域土地區劃名稱及門牌號數有變更時
第六十六條 凡管轄區域土地區劃名稱及門牌號數有變更時

第六十七條 凡管轄區域土地區劃名稱及門牌號數有變更時
第六十八條 凡管轄區域土地區劃名稱及門牌號數有變更時

第六十九條 凡管轄區域土地區劃名稱及門牌號數有變更時
第七十條 凡管轄區域土地區劃名稱及門牌號數有變更時

第七十一條 凡管轄區域土地區劃名稱及門牌號數有變更時
第七十二條 凡管轄區域土地區劃名稱及門牌號數有變更時

第七十三條 凡管轄區域土地區劃名稱及門牌號數有變更時
第七十四條 凡管轄區域土地區劃名稱及門牌號數有變更時

第七十五條 凡管轄區域土地區劃名稱及門牌號數有變更時
第七十六條 凡管轄區域土地區劃名稱及門牌號數有變更時

第七十七條 凡管轄區域土地區劃名稱及門牌號數有變更時
第七十八條 凡管轄區域土地區劃名稱及門牌號數有變更時

第七十九條 凡管轄區域土地區劃名稱及門牌號數有變更時
第八十條 凡管轄區域土地區劃名稱及門牌號數有變更時

第八十一條 凡管轄區域土地區劃名稱及門牌號數有變更時
第八十二條 凡管轄區域土地區劃名稱及門牌號數有變更時

第八十三條 凡管轄區域土地區劃名稱及門牌號數有變更時
第八十四條 凡管轄區域土地區劃名稱及門牌號數有變更時

テ貼付場所ニ契印スベシ

第一百十條 登記簿規定ハ登記ニ之ヲ準用ス

第一百十一條 登記簿規定ハ登記ニ之ヲ準用ス

第一百十二條 登記簿規定ハ登記ニ之ヲ準用ス

第一百十三條 登記簿規定ハ登記ニ之ヲ準用ス

第一百十四條 登記簿規定ハ登記ニ之ヲ準用ス

第一百十五條 登記簿規定ハ登記ニ之ヲ準用ス

第一百十六條 登記簿規定ハ登記ニ之ヲ準用ス

第一百十七條 登記簿規定ハ登記ニ之ヲ準用ス

第一百十八條 登記簿規定ハ登記ニ之ヲ準用ス

第一百十九條 登記簿規定ハ登記ニ之ヲ準用ス

第一百二十條 登記簿規定ハ登記ニ之ヲ準用ス

第一百二十一條 登記簿規定ハ登記ニ之ヲ準用ス

第一百二十二條 登記簿規定ハ登記ニ之ヲ準用ス

第一百二十三條 登記簿規定ハ登記ニ之ヲ準用ス

第一百二十四條 登記簿規定ハ登記ニ之ヲ準用ス

第一百二十五條 登記簿規定ハ登記ニ之ヲ準用ス

第一百二十六條 登記簿規定ハ登記ニ之ヲ準用ス

第一百二十七條 登記簿規定ハ登記ニ之ヲ準用ス

第一百二十八條 登記簿規定ハ登記ニ之ヲ準用ス

第一百二十九條 登記簿規定ハ登記ニ之ヲ準用ス

第一百三十條 登記簿規定ハ登記ニ之ヲ準用ス

第一百三十一條 登記簿規定ハ登記ニ之ヲ準用ス

第一百三十二條 登記簿規定ハ登記ニ之ヲ準用ス

第一百三十三條 登記簿規定ハ登記ニ之ヲ準用ス

第一百三十四條 登記簿規定ハ登記ニ之ヲ準用ス

第一百三十五條 登記簿規定ハ登記ニ之ヲ準用ス

第一百三十六條 登記簿規定ハ登記ニ之ヲ準用ス

第一百三十七條 登記簿規定ハ登記ニ之ヲ準用ス

正登記
前項事務ヲ戸籍主任ニ於テ發見シタルトキハ直チニ原申請者又ハ利害關係人ニ通知シ登記更正ノ申請ヲ爲サシムベシ

第一百十八條 確定判決ニ因リテ登記更正ヲ爲スベキトキハ利害關係者ハ判決確定ノ日ヨリ一個月内ニ於テ判決書原本ヲ添附シテ之ヲ申請スベシ

第一百十九條 氏名ヲ變更スルトキハ許可ノ日ヨリ十五日内ニ左記各號ノ事項ヲ記載シテ可書牒本ヲ添附シテ之ヲ申請スベシ

一 變更前ノ原氏名
二 變更後ノ新氏名
三 變更後ノ原因及許可ノ年月日

第六章 訴訟
第一百二十條 戸籍又ハ人事ニ關スル登記事件ニシテ戸籍主任ノ處分ニ不當又ハ違法トナストキハ該戸籍主任所屬ノ監督官署ニ訴訟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訴訟ハ前條ノ申請書及ビ其ノ他ノ關係書類ヲ添附シテ提出スベシ
第一百二十一條 前條ノ訴訟書ハ原本ヲ隱寫作成シテ原處分ノ戸籍主任ニ分送スベシ

戸籍主任係屬監督官署ニ送達スルコトキハ直チニ其ノ原處分ノ變更又ハ取消シヲ行ヒ監督官署ニ分呈シ且ツ該訴訟者ニ通知スベシ理由ナシト認メタルモノハ答辯書類ヲ添附シ十五日内ニ監督官署ニ呈送スベシ

第一百二十二條 監督官署該訴訟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之
有理由者應以決定令戸籍主任任變更或撤銷原處分訴訟之決定
第一百二十三條 訴訟人不服監督官署之決定者得向直接上級官署或向再訴訟以再訴訟之決定爲最終之決定但違法處分於再訴訟決定後仍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七章 罰則
第一百二十四條 法定期間内無正當理由應聲請登記而不爲

正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事務ヲ戸籍主任ニ於テ發見シタルトキハ直チニ原申請者又ハ利害關係人ニ通知シ登記更正ノ申請ヲ爲サシムベシ

第一百十八條 確定判決ニ因リテ登記更正ヲ爲スベキトキハ利害關係者ハ判決確定ノ日ヨリ一個月内ニ於テ判決書原本ヲ添附シテ之ヲ申請スベシ

第一百十九條 氏名ヲ變更スルトキハ許可ノ日ヨリ十五日内ニ左記各號ノ事項ヲ記載シテ可書牒本ヲ添附シテ之ヲ申請スベシ

一 變更前ノ原氏名
二 變更後ノ新氏名
三 變更後ノ原因及許可ノ年月日

第六章 訴訟
第一百二十條 戸籍又ハ人事ニ關スル登記事件ニシテ戸籍主任ノ處分ニ不當又ハ違法トナストキハ該戸籍主任所屬ノ監督官署ニ訴訟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訴訟ハ前條ノ申請書及ビ其ノ他ノ關係書類ヲ添附シテ提出スベシ
第一百二十一條 前條ノ訴訟書ハ原本ヲ隱寫作成シテ原處分ノ戸籍主任ニ分送スベシ

戸籍主任係屬監督官署ニ送達スルコトキハ直チニ其ノ原處分ノ變更又ハ取消シヲ行ヒ監督官署ニ分呈シ且ツ該訴訟者ニ通知スベシ理由ナシト認メタルモノハ答辯書類ヲ添附シ十五日内ニ監督官署ニ呈送スベシ

第一百二十二條 監督官署該訴訟ニ理由ナシト認メタルトキハ決定ヲ以テ之ヲ却下スベシ理由アルトキハ決定ヲ以テ戸籍主任ヲシテ原處分ヲ變更又ハ取消サシムベシ
訴訟ノ決定ハ戸籍主任及ビ該訴訟者ニ送達スベシ

第一百二十三條 訴訟者監督官署ノ決定ニ不服ナルトキハ直接上級官署ニ對シ再訴訟ヲ提起スルコトヲ得再訴訟ノ決定ヲ以テ最終ノ決定ト爲ス但シ違法處分ハ再訴訟決定後ニ於テモ仍ホ法ニ依リ行政訴訟ヲ提起スルコトヲ得

第百二十五條 於戶籍主任所定報告期間內仍不爲聲明者處

第百二十六條 聲明人爲不實之呈報者處二圓以下之罰金

第百二十七條 戶籍主任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十圓以下之罰

一 無正當理由不受理關於戶籍或人事登記之聲請者

二 在於戶籍或人事之登記者

三 依本法施行各種官署或轉送其他戶籍主任之事項不

第百二十八條 戶籍主任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圓以下之罰

一 無正當理由拒絕請求閱覽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者

二 無正當理由不交付戶籍或人事登記之原本者

三 無正當理由不交付戶籍或人事登記之證明書者

第百二十九條 前二條罰金之決定由戶籍主任所屬之監督官

第百三十條 重罰便利自己或他人或陷害他人關於戶籍及人

第百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テ申請ヲ爲サザル者ハ五角(五拾錢)以下ノ過料ニ處ス

第百二十六條 申請者不實之呈報(虚偽ノ届出)ヲ爲シタル者ハ二圓以下ノ過料

第百二十七條 戶籍主任左ノ事情ノ一アルトキハ十圓以下ノ過料ニ處ス

一 正當ノ理由ナクシテ戶籍又ハ人事ニ關スル登記ノ申請ヲ受理セザルトキ

二 戶籍又ハ人事登記ヲ爲スコトヲ怠リタルトキ

三 本法ニ依リ監督官署ニ報告又ハ其ノ他ノ戶籍主任ニ轉送スベキ事項ヲ報告

四 本法規定ノ統計季報、統計年報及ヒ其ノ他ノ報告ヲ毎期編送セザルトキ

第百二十八條 戶籍主任左ノ事情ノ一アルトキハ五圓以下ノ過料ニ處ス

一 正當ノ理由ナクシテ戶籍登記簿又ハ人事登記簿ノ閱覽請求ヲ拒絕シタルト

二 正當ノ理由ナクシテ戶籍又ハ人事登記ノ原本ヲ交付セザルトキ

三 正當ノ理由ナクシテ戶籍又ハ人事登記ノ證明書ヲ交付セザルトキ

第百二十九條 前二條ノ過料ノ決定ハ戶籍主任所屬ノ監督官署ニ於テ之ヲ爲ス

第百三十條 自己又ハ他人ノ便利ヲ意圖シ又ハ他人ノ陷害シテ戶籍及ヒ人事登記

第百三十一條 本法ノ施行細則ハ内政部ニ於テ之ヲ定ム

四 其他戶籍法第九十九條規定應行登記之事項
前項登記事項之範圍在特行廳區域地方得酌予延長但至多不得
逾該項期間三分之一

第五條 戶籍主任依前條申請後應即按照登記程序分別登記
於本籍登記簿或寄籍登記簿
前項登記程序依戶籍法第二章第一節及第四章各條關於戶
籍登記簿規定之

第六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之經費在縣市由民政廳會同財政廳於
縣市稅收項下劃撥支用
直轄行政院之市由社會局會同財政局於市稅收項下劃撥支
用

前二項經費之劃分應經內政部核准備案
第七條 民政廳或市社會局審定戶籍及人事登記之經費時應按
各縣市戶口多寡為比例不得以縣市等級為標準

第八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之經費劃定後監督官署應按會計年度
編造全縣市預決算由民政廳彙編全省預決算報呈內政部備
案
直轄行政院之市由社會局依照前項規定編造全市預決算呈由
市政府咨送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依戶籍法第十四條編造之統計季報或年報應分左列六
種
一 戶籍統計季報或年報第一表 按照戶籍法第十四條第一
款及第六款所列事項編造於本籍戶口適用之
二 戶籍統計季報或年報第二表 按照第一表編造方法編造
於寄籍戶口適用之
三 戶籍統計季報或年報第三表 按照戶籍法第十四條第十
一款所列事項編造之

四 其他戶籍法第九十九條ノ規定ニ依リ登記スベキ事項
前項ノ登記申請期間ハ特行區域地方ニアリテハ酌定延長スルコトヲ得但シ多ク
トモ原申請期間ノ三分ノ二ヲ逾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五條 戶籍主任ハ前條ノ申請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直ニ登記手續ニ照シ本籍
登記簿又ハ寄籍登記簿ニ夫々分別登記スベシ
前項ノ登記手續ハ戶籍法第二章第一節及第四章各條ノ戶籍登記ニ關スル規定
ニ依リ之ヲ處理スベシ

第六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ノ經費ハ縣市ニアリテハ民政廳ニ於テ財政廳ト會同シ
縣市稅收ノ項目中ヨリ適當
行政院ニ直轄スル市ハ市社會局ニ於テ財政局ト會同シ市稅收ノ項目中ヨリ適當
テ支拂フ

前二項ノ經費ノ劃分ハ內政部ノ審定認可ヲ經テ記錄スベシ
第七條 民政廳又ハ市社會局ハ戶籍及人事登記ノ經費ヲ劃定スルトキハ各縣市
戶口ノ多寡ニ應ジテ比例スベク縣市ノ等級ヲ以テ標準ト爲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八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ノ經費ヲ劃定シタル後監督官署ハ會計年度ニ依リ各縣
市ノ豫算決算ヲ編製シ民政廳ヲ呈由(經由)シ民政廳ハ全省ノ豫算決算ヲ彙編
(彙送)シ內政部ニ呈報記錄スベシ
行政院附屬ノ市ハ社會局ニ於テ前項ノ規定ニ依リ全市豫算決算ヲ編製シ市政府
ヲ呈由(經由)シ內政部ニ送付シ記錄スベシ

第九條 戶籍法第十四條ニ依リ編製スベキ統計、季報又ハ年報ハ左ノ六種ニ分ツ
ベシ
一 戶籍統計季報又ハ年報第一表 戶籍法第十四條第一號及第六號列記ノ事
項ニ依リ之ヲ編製シ本籍戶口ニ之ヲ適用ス
二 戶籍統計季報又ハ年報第二表 第一表編製ノ方法ニ依リ之ヲ編製シ寄籍戶
口ニ之ヲ適用ス
三 戶籍統計季報又ハ年報第三表 戶籍法第十四條第十一號所列ノ事項ニ依リ
之ヲ編製ス

- 四 戶籍變動統計季報第一表 按照戶籍法第十四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事項編造之
- 五 戶籍變動統計季報第二表 按照戶籍法第十四條第五款所列事項編造之
- 六 戶籍變動統計季報第三表 按照戶籍法第十四條第七款至第十款及第十二款所列事項編造之
- 七 戶籍主任監督之權限及統計季報表及統計年報表關於戶籍變動之事項 或全市統計季報表及統計年報表關於戶籍變動之事項 或全市統計季報表及統計年報表關於戶籍變動之事項 或全市統計季報表及統計年報表關於戶籍變動之事項
- 八 戶籍主任監督之權限及統計季報表及統計年報表關於戶籍變動之事項 或全市統計季報表及統計年報表關於戶籍變動之事項 或全市統計季報表及統計年報表關於戶籍變動之事項
- 九 戶籍主任監督之權限及統計季報表及統計年報表關於戶籍變動之事項 或全市統計季報表及統計年報表關於戶籍變動之事項 或全市統計季報表及統計年報表關於戶籍變動之事項
- 十 戶籍主任監督之權限及統計季報表及統計年報表關於戶籍變動之事項 或全市統計季報表及統計年報表關於戶籍變動之事項 或全市統計季報表及統計年報表關於戶籍變動之事項
- 十一 戶籍主任監督之權限及統計季報表及統計年報表關於戶籍變動之事項 或全市統計季報表及統計年報表關於戶籍變動之事項 或全市統計季報表及統計年報表關於戶籍變動之事項
- 十二 戶籍主任監督之權限及統計季報表及統計年報表關於戶籍變動之事項 或全市統計季報表及統計年報表關於戶籍變動之事項 或全市統計季報表及統計年報表關於戶籍變動之事項
- 十三 戶籍主任監督之權限及統計季報表及統計年報表關於戶籍變動之事項 或全市統計季報表及統計年報表關於戶籍變動之事項 或全市統計季報表及統計年報表關於戶籍變動之事項
- 十四 戶籍主任監督之權限及統計季報表及統計年報表關於戶籍變動之事項 或全市統計季報表及統計年報表關於戶籍變動之事項 或全市統計季報表及統計年報表關於戶籍變動之事項
- 十五 戶籍主任監督之權限及統計季報表及統計年報表關於戶籍變動之事項 或全市統計季報表及統計年報表關於戶籍變動之事項 或全市統計季報表及統計年報表關於戶籍變動之事項

民事實錄法 戶籍法施行細則

- 四 戶籍變動統計季報及八年報第一表 戶籍法第十四條第二號乃至第四號所列事項之依之ヲ編製ス
- 五 戶籍變動統計季報及八年報第二表 戶籍法第十四條第五號所列ノ事項ニ依リ之ヲ編製ス
- 六 戶籍變動統計季報及八年報第三表 戶籍法第十四條第七號乃至第十號及第十二號ノ所列事項ニ依リ之ヲ編製ス
- 七 戶籍主任監督ニ提出スベシ 戶籍法第十四條第七號乃至第十號及第十二號ノ所列事項ニ依リ之ヲ編製ス
- 八 戶籍主任監督ニ提出スベシ 戶籍法第十四條第七號乃至第十號及第十二號ノ所列事項ニ依リ之ヲ編製ス
- 九 戶籍主任監督ニ提出スベシ 戶籍法第十四條第七號乃至第十號及第十二號ノ所列事項ニ依リ之ヲ編製ス
- 十 戶籍主任監督ニ提出スベシ 戶籍法第十四條第七號乃至第十號及第十二號ノ所列事項ニ依リ之ヲ編製ス
- 十一 戶籍主任監督ニ提出スベシ 戶籍法第十四條第七號乃至第十號及第十二號ノ所列事項ニ依リ之ヲ編製ス
- 十二 戶籍主任監督ニ提出スベシ 戶籍法第十四條第七號乃至第十號及第十二號ノ所列事項ニ依リ之ヲ編製ス
- 十三 戶籍主任監督ニ提出スベシ 戶籍法第十四條第七號乃至第十號及第十二號ノ所列事項ニ依リ之ヲ編製ス
- 十四 戶籍主任監督ニ提出スベシ 戶籍法第十四條第七號乃至第十號及第十二號ノ所列事項ニ依リ之ヲ編製ス
- 十五 戶籍主任監督ニ提出スベシ 戶籍法第十四條第七號乃至第十號及第十二號ノ所列事項ニ依リ之ヲ編製ス

內務省官廳登記

戶籍主任受領前項證明書後應即通知有權之登記簿分別存送備

第十六條 依戶籍法第二十三條或本細則第十五條補造戶籍登

記簿時人等或當時由該管官署或內政部官署

第十七條 關於登記或補造登記及變更更正登記之申請除另有

規定外其申請人若不能署名蓋押時得使他人代為署名加蓋本

人印或捺印或捺印代之

第十八條 關於事項或證明書之便利得以證明書付郵寄通

戶籍主任受領前項證明書時得以書面記載證明書原領員並復如

有變更應令原領員更正之

第十九條 前條證明書及更正之戶籍法第一百三十條所定之

情形時戶籍主任除不予受理外並應立即呈報監督官署處理之

第二十條 依戶籍法第四十四條或四十五條為轉籍或遷居登記

之申請者應於轉籍或遷居前五日內申請之

第二十一條 依戶籍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申請者應於七日內

將前項證明書送交戶籍主任以備查驗送達之

第二十二條 戶籍主任受領戶籍法第八十六條或本細則第二十

二條之死亡通知或證明書時應將通知或證明書要旨登記於該管死

亡登記簿

第二十三條 死亡者之本籍或姓名已分明時該管警察官署自治

機關或戶籍法第八十一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之證明書若人

應再為分明之通知或證明書

證明書之發行

戶籍主任前項之申請ヲ接受シタルトキハ直チニ相當ノ登記簿ヲ補造シ夫々保存

第十六條 戶籍法第二十三條又ハ本細則第十五條ニ依リ戶籍登記簿又ハ人事登記

簿ヲ補造シタルトキハ監督官署ヨリ內政部ニ呈報記録スベシ

第十七條 登記又ハ登記ノ取消及登記ノ變更更正ノ申請ニ關シテ別段ノ規定アリ

セシメ本細則ノ外其ノ申請者署名捺印シ能ハサルトキハ他人ヲシテ代ツテ署名

前項ノ規定ハ口頭ニ依リ申請ノ際捺印ヲ以テ之ニ代フルコトヲ得

第十八條 申請事項ハ申請者ノ便宜ニヨリ申請書ヲ郵送スルコトヲ得

戶籍主任前項ノ申請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書面ニ申請要旨ヲ記載シ員ヲ派シテ審

査シ難談アリバ原申請者ヲシテ之ヲ更正セシムベシ

第十九條 前條ノ申請方調査ノ結果若シ戶籍法第一百三十條所定ノ事情ニ波及スル

トキハ戶籍主任ハ受理セサルノ外直チニ監督官署ニ呈報シ處理スベシ

第二十條 戶籍法第四十四條又ハ四十五條ニ依リ轉籍又ハ遷居(轉居)登記ノ申請

ヲ為ス者ハ轉籍又ハ遷居(轉居)前五日以内ニ申請スベシ

第二十一條 催告ハ戶籍主任ニ於テ催告書ヲ以テ之ヲ送達スベシ

前項ノ催告期間ハ多クテモ原申請期間ノ三分ノ一ヲ達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二十二條 戶籍法第八十一條第二款乃至第四號列記ノ申請義務者ニシテ戶籍法

第八十六條ノ事實アルヲ知リタルトキハ七日以内ニ該管警察官署本ヲ添附シテ死

亡登記ノ申請ヲ為スベシ

第二十三條 戶籍主任戶籍法第八十六條又ハ本細則第二十二條ノ死亡通知又ハ申

請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通知又ハ申請ノ要旨ヲ登記簿ニ登記スベシ

第二十四條 死亡者ノ本籍又ハ氏名已ニ分明シタルトキハ該管警察官署、自治機

關又ハ戶籍法第八十一條第二款乃至第四號所列ノ申請義務者ハ更正ノ通知

又ハ申請ヲ為スベシ

戸籍主任推測事項通知或廢棄後應即核明事實爲補充或更正之記載

第二十五條 戸籍主任依戸籍法第九十五條爲撤銷或變更之記載時關於登記簿內原有文字之上用交叉朱線註銷之

第二十六條 一戸ノ戸籍至全部註銷時須將註銷之戸籍抽出另冊保存之

第二十七條 除籍簿及登記關係書類ノ保存期間依左列規定

一 除籍簿 五十年

二 關係書類 十年

前項保存期間自該年度之翌年起算

第二十八條 受理居留地ノ戸籍或人事登記簿時應登記於寄籍戸籍登記簿或寄籍人事登記簿

第二十九條 戸籍主任依戸籍法第一百零一條變更新家長之戸籍時關於前家長與新家長之戸籍加蓋封印

第三十條 戸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須用布疋或紙製成式製成簿面并於簿面首頁按照登記簿類分別編號相繼目錄以便稽核

第三十一條 戸籍主任關於由監督官署依照規定圖式用木質製成之

第三十二條 前條圖式之文如左

一 寄籍主任 文字某某縣某某鄉戸籍主任圖記

二 寄籍主任 文字某某縣某某鄉戸籍主任圖記

三 坊戸籍主任 文字某某縣某某坊戸籍主任圖記

四 寄籍主任 文字某某縣某某坊戸籍主任圖記

第三十三條 戸籍主任依戸籍法第二十二條收受公費或第一百二十六條執行罰時應填具聯單以一聯存

第二十五條 戸籍主任依戸籍法第九十五條爲撤銷或變更之記載時關於登記簿內原有文字之上用交叉朱線註銷之

第二十六條 一戸ノ戸籍至全部註銷時須將註銷之戸籍抽出另冊保存之

第二十七條 除籍簿及登記關係書類ノ保存期間依左列規定

一 除籍簿 五十年

二 關係書類 十年

前項保存期間自該年度之翌年起算

第二十八條 受理居留地ノ戸籍或人事登記簿時應登記於寄籍戸籍登記簿或寄籍人事登記簿

第二十九條 戸籍主任依戸籍法第一百零一條變更新家長之戸籍時關於前家長與新家長之戸籍加蓋封印

第三十條 戸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須用布疋或紙製成式製成簿面并於簿面首頁按照登記簿類分別編號相繼目錄以便稽核

戸籍主任前項ノ通知又ハ申請ヲ接受シタルトキハ直チニ事實ヲ審定明瞭ニシ補充又ハ更正ノ記載ヲ爲スベシ

第二十五條 戸籍主任依戸籍法第九十五條ニ依リ取消又ハ變更ノ記載ヲナストキハ登記簿内ノ原有文字ノ上ヲ交叉又ハ赤線ニテ抹消スベシ

第二十六條 一戸ノ戸籍全部ヲ抹消セラレタルトキハ抹消ノ戸籍ヲ抽出シ別ニ除籍簿ヲ作製シテ保存スベシ

第二十七條 除籍簿及登記關係書類ノ保存期間ハ左ノ規定ニ依ル

一 除籍簿 五十年

二 關係書類 十年

前項ノ保存期間ハ該年度ノ翌年ヨリ起算ス

第二十八條 居留地ノ戸籍又ハ人事登記簿ノ申請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寄籍戸籍登記簿又ハ寄籍人事登記簿ニ登記スベシ

第二十九條 戸籍主任依戸籍法第一百零一條ニ依リ新家長ノ戸籍ヲ編製シタルトキハ前家長ト新家長トノ戸籍ニ契印(封印)ヲナスベシ

第三十條 戸籍登記簿又ハ人事登記簿ハ紙色ノ布ヲ貼リタル紙ノ様式ニ依リ簿面(表紙)ヲ作成シ簿内ノ第一頁ニ寄籍種類ニ應ジ夫々相當ノ目錄ヲ編製シ以テ索引ニ便スベシ

第三十一條 戸籍主任ノ職印ハ監督官署ニ於テ規定ノ圖式ニ依リ木質製文ニテ刊製シ配給ス

第三十二條 前條圖記(封印)ノ文字左ノ如シ

一 寄籍主任 文字ハ某某縣某某鄉戸籍主任圖記

二 寄籍主任 文字ハ某某縣某某鄉戸籍主任圖記

三 坊戸籍主任 文字ハ某某縣某某坊戸籍主任圖記

四 寄籍主任 文字ハ某某縣某某坊戸籍主任圖記

第三十三條 戸籍主任依戸籍法第二十二條ニ依ル公費又ハ第一百二十六條ノ罰金ヲ收受シタルトキハ聯單(同前條)三枚連綴スルモノヲ作製シ一

第二十五條 戸籍主任依戸籍法第九十五條爲撤銷或變更之記載時關於登記簿內原有文字之上用交叉朱線註銷之

第二十六條 一戸ノ戸籍至全部註銷時須將註銷之戸籍抽出另冊保存之

第二十七條 除籍簿及登記關係書類ノ保存期間依左列規定

一 除籍簿 五十年

二 關係書類 十年

前項保存期間自該年度之翌年起算

第二十八條 受理居留地ノ戸籍或人事登記簿時應登記於寄籍戸籍登記簿或寄籍人事登記簿

第二十九條 戸籍主任依戸籍法第一百零一條變更新家長之戸籍時關於前家長與新家長之戸籍加蓋封印

第三十條 戸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須用布疋或紙製成式製成簿面并於簿面首頁按照登記簿類分別編號相繼目錄以便稽核

第一聯係選舉官署一聯得給納納公費或該處領領之人

前項選舉單之規定於區區官署或戸籍法第一百二十七條及

第一百二十八條執行時適用之

第三十四條 區區官署對於戸籍主任之行為失業者得發令其

修改或停止其職務或公務員懲戒法申願之

第三十五條 戸籍法及本細則所引之條例書信告書證明書

登記簿表及簿面目錄選舉單記等格式另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修正之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自戸籍法施行之日施行(民國二十三年七

月一日施行)

片ヲ保存シ一片ハ區區官署ニ送シ一片ハ公費納付書又ハ罰金ニ處セラレタル者ニ交付スベシ

前項罰金選舉ノ規定ハ區區官署ニ於テ戸籍法第百二十七條及第百二十八條ニ依リ罰金ヲ科スルトキニ之ヲ適用ス

第三十四條 區區官署ハ戸籍主任ノ不當ナル行為ニ對シ警告シテ改悛セシムルコトヲ得警告無効ナルトキハ公務員懲戒法ニ依リ申願(懲戒)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五條 戸籍法及ビ本細則所引ノ申請書、報告書、證明書、新編書、登記簿統計表及ビ簿面目錄選舉單記等ノ格式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三十六條 本細則ニ尚不備ノ事項アルトキハ內政部之ヲ修正ス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ハ戸籍法施行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ヨリ施行)

商
事
法

商
法

●商 事 法 目 次

商人通例

○商人通例.....(民國三年三月二日) 一

第一章 商人.....(國務院令第二七號) 一

第二章 商人能力..... 二

第三章 商業註冊登記..... 三

第四章 商號..... 三

第五章 商業機關..... 四

第六章 商業使用人及商業副從(見習者)..... 五

第七章 代理商..... 八

○商人通例施行細則.....(民國三年七月十九日) 一〇

○票據法.....(國務院令第一〇三號) 一

第一章 總則.....(民國一八年一月三〇日) 一

第一節 匯票(持手形)..... 一

第二節 支票(提出)及款式(方式)..... 三

第三節 背書(裏書)..... 五

第四節 承兌(收受)..... 六

第五節 參加承兌..... 八

第六節 到期日(滿期日)..... 八

第七節 付款(支拂)..... 九

商事法目次

第八節 參加付款..... 二一

第九節 追索權(追及權)..... 二二

第十節 拒絕證書..... 二六

第十一節 匯本..... 二七

第十二節 標本..... 二八

第十三章 本票(鈔票手形)..... 二九

第十四章 支票(小切手)..... 三〇

第五章 附則..... 三〇

○票據法施行法.....(民國一九年七月一日) 三三

○公司法(會社法).....(民國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三五

第一章 總則..... 三五

第一節 設立..... 三六

第二節 無限公司(合名會社)..... 三六

第三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三七

第四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三九

第五節 退股(退社)..... 四〇

第六節 公司之解散..... 四一

第三章 兩合公司(合資會社)..... 四四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株式會社)..... 四四

第一節 設立..... 四五

第二章 股份(株式).....	四九
第三章 股東會(株主總會).....	五一
第四章 董事(取締役).....	五三
第五章 監事人(監査役).....	五四
第六節 會計.....	五五
第七節 公司債(社債).....	五七
第八節 變更章程(定款變更).....	五九
第九節 解散.....	六一
第十節 清算.....	六二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株式合資會社).....	六三
第六章 附則.....	六五
○公司法施行法.....	六六
○公司登記規則(見民事登記簿錄之部).....	六七
○海商法.....	七一
第一章 通則.....	七一
第二章 船舶所有權.....	七二
第一節 船舶所有權.....	七二
第二節 優先權及抵押權(擔當權).....	七五
第三章 海員.....	七七
第一節 船長.....	七七
第二節 船員.....	七七
第四章 運送契約.....	八一
第一節 貨物運送.....	八一
第二節 旅客運送.....	八六
第三節 船舶拖帶(曳引).....	八七

第五章 船舶碰撞(衝突).....	八七
第六章 救助及擄救(引揚).....	八八
第七章 共同海損.....	八九
第八章 海上保險.....	九〇
○海商法施行法.....	九五
○船舶法.....	九六
第一章 通則.....	九六
第二章 船舶檢査.....	九七
第三章 船舶丈量.....	九九
第四章 船舶國籍防衛.....	九九
第五章 附則.....	〇〇
第六章 附則.....	〇一
○船舶登記法.....	〇一
○保險業法.....	〇一
○保險業法施行法.....	〇一
○簡易人壽保險法.....	〇二
○簡易人壽保險章程.....	〇二
○商業登記法.....	〇七
○修正商標法.....	〇九
○商標法.....	一五
○商標法施行細則.....	一五
○船檢登記法.....	九六
○保險業法.....	九九
○簡易人壽保險章程.....	九九
○商業登記法.....	〇〇
○修正商標法.....	〇一
○商標法.....	〇二
○商標法施行細則.....	〇七
○船檢登記法.....	〇九
○保險業法.....	一五
○簡易人壽保險章程.....	一五
○商業登記法.....	一五
○修正商標法.....	一五
○商標法.....	一五
○商標法施行細則.....	一五

金融

○銀行法(因未施行本文從略)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條例.....(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五日) 一四三
國務院令 府字第一二二號

○儲蓄銀行法.....(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四日) 一四七
國務院令 府字第一二二號

○修正交易所法.....(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一五一
國務院令 府字第一二二號

第一章 設立..... 一五一
 第二章 組織..... 一五一
 第三章 經紀人及會員..... 一五二
 第四章 業務..... 一五二
 第五章 買賣..... 一五四
 第六章 監理..... 一五五
 第七章 罰則..... 一五六
 第八章 附則..... 一五七

○交易所法施行細則.....(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一日) 一五八
財政部令 府字第一二二號

○證券管理金辦法.....(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一日) 一五九
財政部令 府字第一二二號

附則..... 一六五

○貨運管理辦法..... 一六六
財政部令 府字第一二二號

○天津兩市預備保險委員會章程.....(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五日) 一六八
財政部令 府字第一二二號

商 事 法

商人通例

○商人通例

(民國三年三月二日國務院令第二七號公布)
同 年 九 月 一 日 施 行

商人通例

第一章 商人

第一條 本條例所謂商人謂爲商業之主體之人凡左列各種營業

一 買賣業

二 買賣業

三 製造業或加工業

四 供給電氣煤氣或自來水業

五 出版業

六 印刷業

七 銀行業、兌換金、匯票、或貸金業

八 代理或委託業

九 作票或票之取據業

十 運輸或以運送之業

十一 倉庫業

十二 保險業

商人通例 商人

商人通例

○商人通例

(民國三年三月二日國務院令第二七號公布)
同 年 九 月 一 日 施 行

商人通例

第一章 商人

第一條 本條例所謂商人謂爲商業之主體之人凡左列各種營業

一 買賣業

二 買賣業

三 製造業又ハ加工業

四 電氣、瓦斯又ハ水道ノ水供給ノ業

五 出版業

六 印刷業

七 銀行業、兩替業又ハ貸金業

八 信託引受業

九 作票又ハ票務ノ請買業

十 場屋ヲ設ケテ客ヲ榮ムル業

十一 倉庫業

十二 保險業

一

商
法

●商 事 法 目 次

商人通例

○商人通例	民國三年三月二日 國務院令第二七號	一
第一章 商人		一
第二章 商人能力		二
第三章 商業註冊(登記)		三
第四章 商號		四
第五章 商業機關		五
第六章 商業使用人及商業乘徒(見習者)		八
第七章 代理商		五
○商人通例施行細則	民國三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院令第一〇三號	〇
○票據法	民國一八年一〇月三〇日 布	一
第一章 總則		一
第二章 匯票(匯押手形)		三
第一節 種類(提出)及格式(方式)		三
第二節 背書(裏書)		五
第三節 承兑(引受)		六
第四節 參加承兑		八
第五節 保證		八
第六節 到期日(滿期日)		八
第七節 付款(支持)		九

商事法目次

第八章 參加付款		二
第九節 追索權(剋及權)		二
第十節 拒絕證書		二
第十一節 匯本		七
第十二節 匯本		八
第三章 本票(約束手形)		九
第四章 支票(小切手)		〇
第五章 附則		三
○票據法施行法	民國一九年七月一日 國務院令	三
○公司法(會社法)	民國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布	三
第一章 總則		三
第二章 無限公司(合名會社)		五
第一節 設立		三
第二節 公司之內務關係		六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七
第四節 退股(退社)		九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〇
第六節 清算		一
第三章 兩合公司(合資會社)		二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株式會社)		四
第一節 設立		四

第一節 設立		四
第二節 公司之內務關係		五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六
第四節 退股(退社)		七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九
第六節 清算		〇
第三章 兩合公司(合資會社)		一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株式會社)		四
第一節 設立		四

第二節 股份(株式).....	四九
第三節 股東會(株主總會).....	五一
第四節 董事(取締役).....	五三
第五節 監事(監査役).....	五三
第六節 會計.....	五五
第七節 公司債(社債).....	五七
第八節 變更章程(定款變更).....	五九
第九節 解散.....	六一
第十節 清算.....	六二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株式合資會社).....	六三
第六章 規則.....	六五
○公司法施行法.....	六七
○公司登記規則(見民事登記登錄之部)	(民國二〇年二月二日) 布
○海商法.....	七一
第一章 總則.....	七一
第二章 船舶.....	七二
第一節 船舶所有權.....	七二
第二節 優先權及抵押權(長當權).....	七五
第三章 海員.....	七七
第一節 船長.....	七七
第二節 船員.....	七七
第四章 運送契約.....	八一
第一節 貨物運送.....	八一
第二節 旅客運送.....	八六
第三節 船舶拖帶(曳引).....	八七

第五章 船舶碰撞(衝突).....	八七
第六章 救助及撈救(引揚).....	八八
第七章 共同海損.....	八九
第八章 海上保險.....	九〇
○海商法施行法.....	九五
(民國一九年一月二五日) 公 布	
○船舶法.....	九六
(民國一九年二月四日) 公 布	
第一章 總則.....	九六
第二章 船舶構造.....	九七
第三章 船舶丈量.....	九九
第四章 船舶圖說證書.....	九九
第五章 規則.....	一〇〇
第六章 附則.....	一〇〇
○船舶登記法.....	一〇一
(見民事登記登錄之部)	
○保險業法.....	一〇二
(因未施行本文從略)	
○保險業法施行法.....	一〇二
(因未施行本文從略)	
○船務人壽保險法.....	一〇二
(民國二四年五月一日) 公 布	
○船務人壽保險章程.....	一〇七
(民國二四年八月一日) 公 布	
○商業登記法.....	一一九
(見民事登記登錄之部)	
○修正商標法.....	一二五
(民國二四年一月二三日) 公 布	
○商標法.....	一二五
(民國一九年五月六日) 公 布	
○商標法施行細則.....	一三一
(民國一九年二月三日) 公 布	

金融

○銀行法(國未施行本文從略)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條例.....(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五日) 一四三
 (國務院令字第一三三號)

○儲蓄銀行法.....(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四日) 一四七
 (國務院令字第一〇七號)

○修正交易所法.....(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一五一
 (國務院令字第一〇七號)

第一章 設立.....一五一

第二章 組織.....一五一

第三章 經紀人及會員.....一五二

第四章 交易.....一五二

第五章 買賣.....一五五

第六章 罰則.....一五六

第七章 附則.....一五七

第八章 附則.....一五八

○交易所法施行細則.....(民國十九年三月一日) 一五九
 (國務院令字第一〇七號)

○收結廢金辦法.....(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一日) 一六五
 (國務院令字第一〇七號)

附
 黃浦貨幣辦法.....一六六

 政府說明書.....一六七

○京津兩市銀錢保管委員會條例.....(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五日) 一六八
 (國務院令字第一〇七號)

商 事 法

商人通例

○商人通例

(民國三年三月二日國務院令第二七號公布)
同 年 九 月 一 日 施 行

商人通例

第一章 商人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商人謂為商業之主體之人凡左列各種營業

- 一 買賣業
- 二 製造業或加工業
- 三 供給電氣煤氣或自來水業
- 四 出版業
- 五 印刷業
- 六 銀行業兌換金銀業或貸金業
- 七 擔保信託業
- 八 作業或勞務之受授業
- 九 農場園以獲畜之業
- 十 堆棧業
- 十一 倉庫業
- 十二 保險業

商人通例 商人

商人通例

○商人通例

(民國三年三月二日國務院令第二七號公布)
同 年 九 月 一 日 施 行

商人通例

第一章 商人

第一條 本條例之商人ト稱スルハ商業ノ主體タル者ヲ謂フ左記各種ノ營業ハ之ヲ

- 一 買賣業
- 二 製造業又ハ加工業
- 三 電氣、瓦斯又ハ水道ノ水供給ノ業
- 四 出版業
- 五 印刷業
- 六 銀行業、兩替業又ハ貸金業
- 七 信託引受業
- 八 作業又ハ勞務ノ請負業
- 九 農場園ヲ設ケテ畜ヲ築ムル業
- 十 倉庫業
- 十一 倉庫業
- 十二 保險業

商人通例 商人

十三 運送業

十四 運送業

十五 牙行業

十六 牙行業

十七 代理業

第二條 前條第二項所列各種外凡有商業之規模布置者自經
呈請許登官廳註冊後一律作為商人
第三條 凡在門或在道路買賣物品之商人或手工範圍內之製造
人或加工人及其他小商人不用本條例商業註冊商業販
運各條之規定

第二章 商人能力

第四條 凡有獨立訂結契約負擔義務之能力者均得為商人

第五條 年齡未滿二十歲者及心神喪失或弱人聾人啞人盲人
及遺棄人斷無能力者得由父母祖父母及父母遺囑所指定或親
屬會議所選定之法定代理人代辦商業
法定代理人無能力者當商業時應呈報註冊
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得由無能力者之親族會議加以限制但不
得對其不知曉之第三者

第六條 年齡未滿二十歲者及有夫之婦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本
夫之允許自營商業或於公司負擔無限責任但應取其允許書
備於本人及法定代理人或其本夫署名捺印呈報該管官廳註
冊

第七條 年齡未滿二十歲者及有夫之婦於營業上有不勝任之事
應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本夫仍得撤銷或限制之
前項之撤銷或限制應呈報註冊但不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十三 運送業

十四 運送業

十五 仲立業

十六 代理業

十七 代理業

第二條 前條第二項之稱呼各稱外除外商業之規模設備ヲ有スルモノハ所轄
官廳ニ届出テ註冊シタル後ヨリ一律ニ商人ト爲ル
第三條 戶戶ニ就キ又ハ道路ニ於テ物品ヲ賣買スル商人又ハ手工ノ範圍内ナル製
造者若ハ加工者及其他ノ小商人ニハ本條例ノ商標、商業註冊及商業帳簿ノ各條
ノ規定ヲ適用セズ

第二章 商人ノ能力

第四條 獨立シテ契約ヲ締結シ義務ヲ負擔スル能力ヲ有スル者ハ總テ商人タルコ
トヲ得

第五條 年齡未滿二十歲者及心神喪失又ハ輕弱者、聾者、啞者、盲者及遺棄者
等ノ無能力者ニ付テハ父母、祖父母及父母方遺囑(遺言)シ指定シタル又ハ親屬
會議(親族會議)ノ選定シタル法定代理人ニ於テ代理テ商業ヲ營ムルコトヲ得
法定代理人ノ代理權ニ付テハ無能力者ノ親屬會議ニ於テ制限ヲ加フルコトヲ得
但シ情ヲ知ラザル第三者ニ對抗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六條 年齡未滿二十歲者及有夫ノ婦ハ法定代理人又ハ其本夫ノ許諾ニヨリ自
ラ商業ヲ營ムル又ハ會社ニ於テ無限責任ヲ負擔スルコトヲ得但シ許諾證書ヲ作成
シ且本夫及法定代理人又ハ其本夫ニ於テ署名捺印シ之ヲ所轄官廳ニ届出デテ註
冊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七條 年齡未滿二十歲者及有夫ノ婦營業上ニ任ニ據ニザル狀態アルトキハ法定
代理人又ハ其本夫ハ仍ホ之ヲ取消シ又ハ制限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取消又ハ制限ハ届出デテ註冊スルコトヲ要ス但シ情ヲ知ラザル第三者ニ
對抗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三章 商業註冊

第八條 本條例規定註冊之事項由該商人各就其營業所所在

第九條 凡屬在本店營業官廳註冊之事項若本條例別無規定者

第十條 官廳註冊之事項該管官廳應即公告

第十一條 凡屬註冊之事項非經註冊及公告後不得對抗第三者

第十二條 公告註冊事項不符時應以註冊簿所載為準但非經更正公告後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十三條 業經註冊之事項如有變更或消滅時應隨時呈報該管

第十四條 所管商業關於特許及許可者呈報註冊時應查照專章

第十五條 註冊所詳細辦法另以施行細則定之

第十六條 商人得以其姓名或其他字樣為商號

第十七條 公司之商號應各就其種類分別聲明無限制公司兩合公

第十八條 凡非照公司辦法不得於商號中用公司或類似公司之

第十九條 同一地址範圍內他人既註冊之商號不得仿用以營同一

第二十條 商號之變更應以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一條 同一地址範圍內他人既註冊之商號不得仿用以營同一

第三章 商業註冊(登記)

第八條 本條例註冊之事項以規定之事項為限商人於各其營業所

第九條 本店ノ所轄官廳ニ於テ註冊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十條 既ニ註冊シタル事項ハ所轄官廳ニ於テ遲滞ナク公告ス

第十一條 註冊スベキ事項ハ註冊及公告シタル後ニ非ザレバ第三者ニ對抗スルコ

第十二條 公告ト註冊シタル事項トガ符合セザルトキハ註冊簿ニ記載サレタル所

第十三條 既ニ註冊シタル事項ニ變更又ハ消滅アリタルトキハ其都度所轄官廳ニ

第十四條 營ム商業ガ特許及許可ニ關ルトキハ届出デテ註冊スルトキ特別ノ規則

第十五條 註冊所ノ詳細ナル處理方法ハ別ニ施行細則ヲ以テ之ヲ定ム

第十六條 商人ハ其姓名又ハ其他ノ字樣ヲ以テ商號ト爲スコトヲ得

第十七條 會社ノ商號ニハ各其種類ニ應ジテ合資會社、合資會社、株式會社、株

第十八條 會社ノ處理方法ニ依照スルニ非ザレバ商號中ニ會社又ハ會社ニ類似ス

第十九條 規定ニ違背シタルトキハ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二十條 同一ノ市町村内ニ於テ他人ノ既ニ註冊シタル商號ハ模倣使用シテ同一

第二十一條 商號ヲ營ムコトヲ得ズ

商人通例 商業註冊 商號

支店支店時支店之區域內現有他人已經註冊之商號其營業及商號均與自己本店相同者該支店之商號須照本店之商號辦理手續以示區別

第二十條 業經註冊之商號如有他人冒用或以類似之商號為不正之營業者該商人得早請禁止其使用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凡在同一區域內以同一營業而用他人已註冊之商號者亦推定為不正之營業

第二十一條 凡轉讓商號非為轉讓之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者

第二十二條 商號與營業一併轉讓而當事者彼此並無特約時則轉讓人在十年之間不得於同一區域內為同一之營業
如定有不為同一營業之特約者其特約之範圍關於區域不得過本商號區域關於期限不得逾二十年達此範圍其特約無效

第二十三條 商人僅轉讓其營業者於同業競爭之禁止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業經註冊之商號如有變更或廢止時應隨時呈報該管官廳註冊

第二十五條 商號變更或廢止而原註冊之商人並不呈報註冊時該管官廳受前項之呈報時應先催告原註冊人酌定期限俾得陳述或原若期限內並無呈報其註冊即應銷去

第五章 商業轉讓

第二十六條 商人應將商業轉讓時日常交易及凡關於財產出入之各種事項逐一明晰記載但其日用款項僅記其每月之總數

支店ヲ增設スル場合ニ於テ其市町村内ニ現ニ他人ノ已ニ註冊シタル商號アリテ其營業及商號ガ何レモ自己ノ本店ト相同ジキトキハ該支店ノ商號ハ本店ノ商號ニ從ヒ字號ヲ添附シテ以テ區別ヲ示スコトヲ要ス

第二十條 既ニ註冊シタル商號ニ付キ他人ガ冒用シ又ハ類似ノ商號ヲ以テ不正ノ競爭ヲ為シタルコトキハ該商號ノ商人ハ其使用ノ禁止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且損害賠償ヲモ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凡ソ同一市町村ニ於テ同一ノ營業ヲ以テ他人ノ已ニ註冊シタル商號ヲ用フルトキモ亦不正ノ競爭ヲ為スモノト推定ス

第二十一條 商號ノ讓渡ハ讓渡ノ註冊ヲ為スニ非ザレバ之ヲ以テ第三者ニ對抗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二十二條 商號ト營業トヲ一括シテ讓渡シ當事者間ニ何等ノ特約ナキトキハ讓渡人ハ十年間同一ノ市町村内ニ於テ同一ノ營業ヲ為スコトヲ得ズ
同一ノ營業ヲ為サザル特約ヲ定メタルトキハ其特約ノ範圍ハ區域ニ關シテハ當該縣ノ管轄區域ヲ過グルコトヲ得ズ期限ニ關シテハ二十年ヲ過グルコトヲ得ズ此範圍ヲ達シテハ其特約ハ無効トス

第二十三條 商人ガ單ニ其營業ノミヲ讓渡シタルトキハ同業競爭ノ禁止ニ關シ前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二十四條 既ニ註冊シタル商號ニ變更又ハ廢止アリタルトキハ其都府所轄官廳ニ届出テテ註冊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二十五條 商號ヲ變更シ又ハ廢止シタル場合ニ於テ原註冊シタル商人ガ何等願出デテ註冊セザルトキハ利害關係人ハ所轄官廳ニ抹消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所轄官廳ガ前項ノ届出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先ツ原註冊人ニ對シ催告シ適宜期限ヲ定メテ異議ヲ陳述スルコトヲ得セシムルコトヲ要ス若シ期限内ニ何等ノ異議ナキトキハ其註冊ハ直チニ抹消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五章 商業轉讓

第二十六條 商人ハ帳簿ヲ適當キテ日常ノ取引及凡テノ財產ノ出入ニ關スル各種ノ事項ヲ逐一明晰ニ記載スベシ但シ其日用ノ費用ハ單ニ其毎月ノ總數ヲ記スノ

零售商分現金除賣額按日誌其數

第二十七條 商人於開始營業及公司於設立註冊時又每屆結帳時均應造其帳簿不動產債權債務其餘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

附載於結帳之帳簿前項之對產不動產債權及其餘財產於造其目錄時應附記現時之價格

時價高於原價時須記其原價價格不明者則記其估計之價其不能採取之債權應刪除之

第二十八條 凡商人之商業帳簿及與營業有關係之書信應留存十年

前項之期間自商業帳簿結之日起算

第六章 商業使用人及商業學徒

第二十九條 凡從屬於商業主人以助其營業者謂之商業使用人

第三十條 凡商業使用人分爲三種如左

一 經理人

二 番頭

三 勞務者

第三十一條 凡經理人由商業主人選任使於營業所專理其商業

第三十二條 凡關於營業上之事務無論涉訟與否經理人有代商

主人辦理之權限

第三十三條 凡商業主人所加於經理人代理權之限制不得對抗

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三十四條 凡經理人署名時應於自己姓名上標明某商號經理

人字樣

第三十五條 凡經理人之代理權不因商業主人之死亡而消滅但

商人通例 商業使用人及商業學徒

ミヲ以テ是ル

小賣商ハ現金賣及掛賣ノ兩種ニ分チテ毎日其數額ヲ記スコトヲ得

第二十七條 商人ハ營業ヲ開始スル時ニ及會社ノ設立註冊ノ時及毎回決算ノ時ニ

何レノ場合ニ於テモ動產、不動產、債權、債務、其他ノ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

ヲ作成シ特ニ設ケタル帳簿ニ記載スルコトヲ要ス

前項ノ動產、不動產、債權及其他ノ財產ニハ日録ヲ調製スル時ニ現時ノ價格ヲ

附記スルコトヲ要ス

時價方原價ヨリ高キトキハ其原價ヲ記スコトヲ要シ價格不明ナルトキハ其見積

ノ價ヲ記シ比價收メルトコト能ハザル債權ハ之ヲ削除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二十八條 商人ノ商業帳簿及營業上關係アル書信ハ十年間保存スルコトヲ要ス

商項ノ期間ハ商業帳簿閉鎖ノ日ヨリ起算ス

第六章 商業使用人及商業學徒(商業見習者)

第二十九條 商業主人ニ從屬シテ其營業ヲ助ケル者ハ之ヲ商業使用人ト謂フ

第三十條 商業使用人ハ分テ三種ト爲スコト左ノ如シ

一 經理人

二 番頭

三 勞務者

第三十一條 支配人ハ商業主人ニ於テ選任シ營業所ニ於テ其商業ヲ專ラ處理セシ

第三十二條 營業上ノ事務ニ關シテハ訴訟ニ涉ルト否トニ論ナク支配人ハ商業主

人ニ代リテ處理スル權限ヲ有ス

第三十三條 商業主人ガ支配人ノ代理權ニ加ヘタル制限ハ倍ヲ知ラザル第三者ニ

對抗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三十四條 支配人ガ署名スルトキハ自己ノ姓名ノ上ニ某商店支配人ナル字樣ヲ

明記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三十五條 支配人ノ代理權ハ商業主人ノ死亡ニ因リテ消滅セズ但シ委任要約ガ

第三十六條 凡經理人不得私自使用他人代自己執行職務

第三十七條 凡經理人之選任及其代理權之消滅均由商業主人

第三十八條 凡經理人非得商業主人之允許不得為自己或他人

第三十九條 凡商業主人與經理人之法律關係除本條例規定外

第四十條 鄰友出商業主人或經理人選用使為商業上之某事項

第四十一條 鄰友於其所受委任之事項有辦理之權限

第四十二條 凡鄰友於所受委任行為而署名時應加以某商號

第四十三條 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之規定鄰友準用之

第四十四條 勞務者依商業主人或經理人所與訂之關係契約服

第四十五條 勞務者無代理為商業上行為之權利但以特定行為

第四十六條 勞務者於所受委任行為而署名時應加以某商號

第四十七條 勞務者應服勞務之範圍若未約定時從其地方之習

第四十八條 勞務者應服勞務之範圍若未約定時從其地方之習

第三十六條 支配人ハ勝手ニ他人ヲ使用シ自己ニ代リテ職務ヲ執行セシムルコト

第三十七條 支配人ノ選任及其代理權ノ消滅ハ何レモ商業主人ニ於テ十五日内ニ

第三十八條 支配人ハ商業主人ノ許諾ヲ得ルニ非ザレバ自己又ハ他人ノ爲メニ商

第三十九條 商業主人ト支配人トノ法律關係ハ本條例ノ規定ヲ除ク外契約ヲ以テ

第四十條 番頭ハ商業主人又ハ支配人ニ於テ選任使用シ商業上ノ一定ノ種類ノ事

第四十一條 番頭ハ其委任ヲ受ケタル事項ニ付キ處理ノ權限ヲ有ス

第四十二條 番頭方委任ヲ受ケタル行為ニ付キ署名スルトキハ某商店番頭ナル字

第四十三條 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ノ規定ハ番頭ニ之ヲ準用ス

第四十四條 勞務者ハ商業主人又ハ支配人方付與締結シタル關係契約ニ依リテ商

第四十五條 勞務者ニハ代理シテ商業上ノ行為ヲ爲スノ權利ナシ但シ特定ノ行為

第四十六條 勞務者方委任ヲ受ケタル行為ニ付キ署名スルトキハ某商店某人ナル

第四十七條 勞務者ノ服スベキ勞務ノ範圍ニ付キ約定セザリシトキハ其地方ノ慣

第四十八條 勞務者ノ服スベキ勞務ノ範圍ニ付キ約定セザリシトキハ其地方ノ慣

第四十八條 勞務者受之報酬用前條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勞務者之雇傭期間如為不確定者被此各得俟至年終時始須先聲明

第五十條 商業主人對於商業使用人遇有左列各款得隨時解約

一 商業使用人違背自己所受之委任時

二 商業使用人為不正之行為時

三 有不稱己之事故時

第五十一條 商業使用人對於商業主人遇有左列各款得隨時解約

一 商業主人不給相當之報酬時

二 商業主人為不正之行為時

三 有不稱己之事故時

第五十二條 依前三條之規定而解約時對將來有效力若解約之原因出於當事者一面之過失其對手人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五十三條 商業主人與商業使用人雖以契約訂明至委任或雇傭關係終了為止仍於其營業上行爲受限制者此等契約只得於營業繼續時加以限制不得因此限制致阻礙商業使用人營業之發達

第五十四條 商業主人違反契約或有不正行為致商業使用人解約者不得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五十五條 商業使用人與商業主人約明其經手或介紹而成立之商行應得報酬者準用第六十九條之規定

第五十六條 商業主之營業以契約定之商業應注意其本業

商人通例 商業使用人及商業主

第四十八條 勞務者ノ受クベキ報酬ニ付テハ前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四十九條 勞務者ノ雇傭期間ガ不確定ナルトキハ雙方何レモ年ニ至ルヲ俟テ解約スルコトヲ得但シ豫メ告知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五十條 商業主人ハ商業使用人ニ對シ左記各款ノ場合ニ於テハ何時ニテモ解約スルコトヲ得支配人ガ善頭及勞務者ニ對スルトキ亦同ジ

一 商業使用人ガ自己ノ受ケタル委任ニ違背シタルトキ

二 商業使用人ガ不正ノ行為ヲ爲シタルトキ

三 已ムヲ得ザル事故アリタルトキ

第五十一條 商業使用人ハ商業主人ニ對シ左記各款ノ場合ニ於テハ何時ニテモ解約スルコトヲ得善頭及勞務者ガ支配人ニ對スルトキ亦同ジ

一 商業主人ガ相當ノ報酬ヲ給セザルトキ

二 商業主人ガ不正ノ行為ヲ爲シタルトキ

三 已ムヲ得ザル事故アリタルトキ

第五十二條 前三條ノ規定ニ依リテ解約スルモ單ニ將來ニ對シテノミ效方ヲ有ス若シ解約ノ原因ガ當事者ノ一方ノ過失ニ出デタルトキハ其相手方ハ損害賠償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十三條 商業主人ガ商業使用人ト雖モ契約ヲ以テ委任又ハ雇傭關係ノ終了シタル後ニ於テモ仍ホ其營業上ノ行為ニ付テ制限ヲ受クベキコトヲ約定シタルトキハ此等ノ契約ハ只營業ノ種類場所又ハ時期ニ付テノミ制限ヲ加フルコトヲ得ルモ此制限ニ因リテ商業使用人ノ事業ノ發達ヲ阻害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五十四條 商業主人ニ契約違反又ハ不正行為アリテ商業使用人ガ解約シタルトキハ前條ノ規定ヲ適用セズ

第五十五條 商業使用人ガ商業主人ト其取扱ヒタルカ又ハ媒介シタルニ依リテ成立シタル商行爲ニ付キ報酬ヲ得ベキコトヲ約定シタル場合ニハ第六十九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五十六條 商業見習者ノ修業ハ契約ヲ以テ之ヲ定ム商業指導者ハ其營業業務ノ

之條書便其業務又應與以選舉之時間

第五十七條 營業之期間於契約未經明定者依其本業之規約或

該地方之習慣行之

第五十八條 營業契約前得定試驗期間其期間至多不得過三箇

月

第五十九條 營業契約成立後關於彼此之解約時準用第五十條

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二條之規定

第七章 代理商

第六十條 凡其商業使用人而常時為某商人代理或介紹其營業

範圍內之商行為其商之代理商

第六十一條 代理商於其所代理或介紹之事務應妥實保護本商

人之利益

第六十二條 代理商於其所代理或介紹之事務業經讓許應即通

知本商人

第六十三條 凡代理商未經本商人明示授以代理權者祇能為介

紹行爲

第六十四條 凡代理商僅有介紹之權限者若代本商人訂結買賣

等契約本商人知之而不隨向對手人通知作廢即為本商人默認

第六十五條 代售買賣物品之代理商遇有關於物品之取訛或缺

短及損傷交付等有受對手人通知之權限

第六十六條 代理商非有本商人允許不得為自己或他人為報本

商人營業相同之行爲或不得為同業公司無限責任之股東

第六十七條 凡本商人與代理商之法律關係本條例規定外得

參看前項之規定時準用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八

第六十八條 代理商ハ本人ノ許諾アルニ非ザレバ自己又ハ他人ノ爲メニ本人ノ營

業ト相同ジキ行爲ヲ爲スコトヲ得ズ且同業ノ會社ノ無限責任社員ト爲ルコトヲ

得ズ

前項ノ規定ニ違背シタル場合ニハ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ノ規定ヲ適用ス

第六十七條 本人ト代理商トノ法律關係ハ本條例ノ規定ヲ除外條約ヲ以テ之ヲ

第七條 代理商

第六十條 商業使用人ニ非ズシテ常時一定ノ商人ノ爲メニ其營業範圍內ノ商行爲

ヲ代理シ又ハ媒介スル者ハ之ヲ代理商ト謂フ

第六十一條 代理商ハ其代理シ又ハ媒介スル事務ニ付キ妥當慎重ニ本人ノ利益ヲ

保護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六十二條 代理商ガ其代理シ又ハ媒介スル事務ニ付キ既ニ離定ヲ經タルトキハ

直チニ本人ニ通知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六十三條 代理商ハ未ダ本人ガ代理權ヲ授ケタルコトヲ明示セザルトキハ單ニ

媒介行爲ノミ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六十四條 代理商ニシテ單ニ媒介ノ權限ノミヲ有スル場合ニ於テ本人ニ代リテ

買賣等ノ契約ヲ締結シ本人ガ之ヲ知テ相手方ニ對シテ直チニ該契約ヲ通知セザリ

シトキハ本人ニ代リテ承認シタルモノトス

第六十五條 本人ニ代リテ物品ノ販賣ヲ爲ス代理商ハ物品ノ瑕疵又ハ缺如不足ニ

關スル事項及期限到來シテノ引渡等ノ事ニ關シ相手方ノ通知ヲ受取ル權限ヲ有

ス

第六十六條 代理商ハ本人ノ許諾アルニ非ザレバ自己又ハ他人ノ爲メニ本人ノ營

業ト相同ジキ行爲ヲ爲スコトヲ得ズ且同業ノ會社ノ無限責任社員ト爲ルコトヲ

得ズ

前項ノ規定ニ違背シタル場合ニハ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ノ規定ヲ適用ス

第六十七條 本人ト代理商トノ法律關係ハ本條例ノ規定ヲ除外條約ヲ以テ之ヲ

以明約定之

第六十八條 代理商之報酬如無特別約定其所完成之事務計其代理或介紹販賣物品時遇有報酬之爭議應俟實價交代後照已定數額比例計算

第六十九條 凡因本商人之故意或過失中止其行為者代理商仍得照索全數之報酬

第七十條 凡經明示指定地域不受代理或介紹之代理商對於在其地域內經手由本商人自為或另委他人代為之行為亦得請求報酬但有特別契約者不在此限

代理商於適當之營業上一切權責非別有契約或該地方之習慣不得向本商人請求

第七十一條 與付之報酬如無特別期間應於每季結算一次照數給付

第七十二條 代理商與本商人所訂之契約未經定期限者彼此各得於兩月前預先聲明屆時廢約

代理商與本商人除照原約廢除外關於彼此之解約費用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之規定

第七十三條 代理商於其專為代理或介紹事件上所生之債權得扣留代本商人執管之物件但有別約聲明者不在此限

商人通例 代理商

定ムルコトヲ得

第六十八條 代理商ノ報酬額ハ特約ナキトキハ其處理成就シタル事務ニ應ジテ計算スルコトヲ要ス其物品ノ販賣ヲ代理シ又ハ媒介シタル場合ニ於テ報酬ノ爭議アルトキハ貨物及代金ノ交付ヲ俟テ後已ニ交付シタル金額ノ比例ニ應ジテ計算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六十九條 本人ノ故意又ハ過失ニ因リテ其行為ヲ中止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モ代理商ハ仍ホ全額ノ報酬ヲ準則適リニ求ムルコトヲ得

第七十條 地域ヲ明示指定シテ代理又ハ媒介ヲ引受ケタル代理商ハ其地域内ニ於テ代理商ガ取扱ハザルモ本人自ラ爲シタル行為又ハ別ニ他人ニ委ネテ代リテハサシメタル行為ニ付テモ亦報酬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但シ特別ノ契約アル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ズ

代理商ハ通常ノ營業上ノ一切ノ權責ニ付キ別段ノ契約又ハ該地方ノ慣習アルニ非ザレバ本人ニ對シテ請求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七十一條 支拂フベキ報酬ニ付キ期間ノ特約ナキトキハ每期一回決算シ數額連リニ給付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七十二條 代理商ト本人トガ締結シタル契約ニ付キ期限ヲ明定セザリシトキハ雙方何レモ二個月前ニ豫メ告知シ同日ニ至リテ解約スルコトヲ得

代理商ト本人ガ元來約定シタル期限ニ從ヒ解約スル場合ヲ除ク外相互ノ解約ニ關シテハ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七十三條 代理商ハ其事ヲ代理又ハ媒介ヲ爲シタル事件上生ジタル債權ニ付キ本人ニ代リテ占有スル物件ヲ留置スルコトヲ得但シ別約ノ意思表示アル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ズ

○商人通例施行細則

(民國三年七月十九日國務令第一〇三號公布)
(同 年 月 日 施行)

- 第一條 商人通例施行細則
- 第二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所發生之事項關於商人通例之適用依本通例施行細則以下各條之所定
- 第三條 商人營業資本總額不滿五百圓者以商人通例第三條之小商人論
- 第四條 商人通例所稱該管官廳在各會地方法院未遍設以前暫以該地會署代之
- 第五條 商人通例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商人通例施行前所發生之事項亦適用之
- 第六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所發生之事項依舊例立案給示者與依商人通例註冊者有同一之效力
- 第七條 前項條立給示之事項已變更或消滅時商人通例施行後仍應依商人通例註冊
- 第八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業已行之商號違反商人通例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自商人通例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一律改正
- 第九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業已行之商號有同一之效力
- 第十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業已行之商號不適用商人通例第十九條之規定
- 第十一條 商人通例施行後商號之註冊者對於商人通例施行前業已行

○商人通例施行細則

(民國三年七月十九日國務令第一〇三號公布)
(同 年 月 日 施行)

- 第一條 商人通例施行細則
- 第二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一切ノ事項ニ付テハ雖テ商人通例ヲ適用ス但シ特別法令ニ規定アルモノハ此限ニ在ラズ
- 第三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ニ發生シタル事項ニ付テハ商人通例ノ適用ニ關シテハ本細則第五條以下ノ各條ニ定ムル所ニ依ル
- 第四條 商人ニシテ營業資本ノ總額ガ五百圓ニ滿タザル者ハ商人通例第三條ノ小商人ヲ以テ論ズ
- 第五條 商人通例ニ所稱官廳ト稱スルハ各會ニ於ケル地方法院(地方裁判所)トシ地方法院ヲ未ダ遍タ設ケザル以前ハ暫ク縣知事(縣廳)ヲ以テ之ニ當ツ
- 第六條 商人通例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及第七條第二項ノ規定ハ商人通例施行前ニ發生シタル事項ニモ亦之ヲ適用ス
- 第七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ニ發生シタル事項ニシテ舊テ舊法規ニ依リ登録告示シタルモノハ商人通例ニ依リテ註冊シタルモノト同一ノ效力ヲ有ス
- 第八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ニ依リテ註冊スルモノト同一ノ效力ヲ有ス
- 第九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ニ既ニ使用シタル商號ガ商人通例第十八條第一項ノ規定ニ違反スルトキハ商人通例施行ノ日ヨリ三個月內ニ一律ニ之ヲ改正ス
- 第十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ニ舊テ舊法規ニ依リ登録告示シタル專用ノ商號ハ商人通例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ニ依リテ註冊シタル商號ト同一ノ效力ヲ有ス
- 第十一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ニ已ニ使用シタル商號ニハ商人通例第十九條ノ規定ヲ適用ス
- 第十二條 商人通例施行後商號ノ註冊ヲ爲シタル者ハ商人通例施行前ニ已ニ同一又ハ類似

應與一商號之商號者不得行使商人通例第二十條之權利

第十七條 商人通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商人通例施行前
如有特約者其特約人彼此並無特約者不適用之

第十八條 商人通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於商人通例施行前所有
之通例亦適用之

第十九條 商人通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自商人通例施行之日起
六月間仍舊實施

第二十條 除前列各條外商人通例施行前開始之商業關於商人
通例之適用為本細則所未明定者遇有疑義之爭執時由農商部
裁定

第二十一條 商人通例及本細則自民國三年九月一日同時施行

○票據法

(民國一八年一〇月三〇日國務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票據為匯票本票及支票

第二條 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

第三條 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或押代之

第四條 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

第五條 票據上雖有無行為能力人之簽名不影響其他簽名者之
權利義務

第六條 代理人未聲明為本人代理之旨而簽名於票據者願自負
商人通例 票據法 總則

商人通例第二十條之權利ヲ行使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七條 商人通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ノ規定ハ商人通例施行前ニ商號及營業ヲ讓渡
シタル營業者相互間ニ何等ノ特約ナキ場合ニハ之ヲ適用セズ

第十八條 商人通例第二十八條ノ規定ハ商人通例施行前ニ於ケル一切ノ帳簿遺留
ニ亦之ヲ適用ス

第十九條 商人通例第三十八條ノ規定ハ商人通例施行ノ日ヨリ六個月ノ後ニ實施
ス

第二十條 前記各條ヲ除ク外商人通例施行前ニ開始シタル商業ニ付キ商人通例ノ
適用ニ關シテ本細則ニ明定セザル爲メニ疑義ノ爭執アルトキハ農商部之ヲ裁定
ス

第二十一條 商人通例及本細則ハ民國三年九月一日ヨリ同時ニ施行ス

○票據法(手形法)

(民國一八年一〇月三〇日國務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ニ於テ手形ト稱スルハ爲替手形約束手形及小切手ヲ謂フ

第二條 手形ニ署名シタル者ハ手形記載ノ文言ニ從ヒテ責任ヲ負フ

第三條 手形上ノ署名ハ捺印又ハ捺印ヲ以テ之ニ代フルコトヲ得

第四條 手形ニ記載シタル金額ノ文字力數字ト符合セザルトキハ文字ヲ以テ標準
トス

第五條 手形上ニ行為無能力者ノ署名アル場合ニ於テモ其ノ他ノ署名者ノ權利義務
ヲ影響セズ

第六條 代理人力本人ノ爲ニマル旨ヲ記載セズシテ手形ニ署名シタルトキハ自ら

第七條 代理權而以代理人名義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

第七條 代理權而以代理人名義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

第八條 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但代理人應繼續時就其應課外之部分亦同

第九條 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

第十條 票據上之事項不得以自己預簽或他人之手間所存之事項之理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或詐欺時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以惡意或有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

第十二條 票據之偽造或票據上簽名之偽造不影響於真正簽名之效力

第十三條 票據經變造時簽名在變造前者依原有文義負責簽名在變造後者依變造文義負責不經辨別前後時推定簽名在變造前

第十四條 票據上之簽名或記載被塗銷時非由票據權利人故意塗銷之者不影響於票據上之效力

第十五條 票據遺失時執票人應即為止付之通知

第十六條 執票人喪失票據時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
公示催告程序開始後執票人得提供擔保請求票據金額之支付
不經擔保時得請求將票據金額提存於法院而會銀行公會
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

第十七條 債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為之行

手形上ノ責ヲ負フ
第七條 代理權ナキ者カ代理人タル資格ニ於テ手形ニ署名シタルトキハ自ラ手形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八條 本法ノ規定ニ依リテ手形上ニ記載スヘキ事項ノ一ヲ缺クトキハ其ノ手形ハ無効トス但シ本法ニ別段ノ定ア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第九條 本法ニ規定セザル事項ハ之ヲ手形上ニ記載スルモ手形上ノ效力ヲ生セス

第十條 手形債務者ハ自己ノ提出人又ハ所持人ノ前者トノ間ニ存スル抗辯事由ヲ以テ所持人ニ對抗スルコトヲ得ス但シ所持人ノ手形ノ取得カ惡意又ハ詐欺ニ出テ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第十一條 惡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ニ因リテ手形ヲ取得シタル者ハ手形上ノ權利ヲ享有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十二條 手形ノ偽造又ハ手形上ノ署名ノ偽造ハ眞實ナル署名ノ效力ニ影響セス

第十三條 手形カ變造セラレタル場合ニ於テ變造前ニ署名シタル者ハ變造前ノ文言ニ依リテ責任ヲ負ヒ變造後ニ署名シタル者ハ變造ノ文言ニ依リテ責任ヲ負フ若シ其ノ前後ヲ辨別スルコト能ハサルトキハ變造前ニ署名シタルモノト推定ス

第十四條 手形上ノ署名又ハ記載カ抹消セラレタル場合ニ於テ手形權利者カ故意ニ之ヲ爲シタルニ非サルトキハ手形上ノ效力ニ影響セス

第十五條 所持人カ手形ヲ喪失シタルトキハ直チニ支拂差止ノ通知ヲ爲スコトヲ要ス

第十六條 所持人カ手形ヲ喪失シタルトキハ公示催告ノ申請ヲ爲スコトヲ得
公示催告ノ手續カ開始シタル後ハ申請人ハ擔保ヲ提供シテ手形金額ノ支拂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擔保ヲ提供スルコト能ハサルトキハ手形金額ヲ法院又ハ商業會
議所銀行公會其ノ他供託ヲ受タルコトヲ得ル公共ノ會所ニ供託スヘキコト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七條 手形上ノ權利ヲ行使又ハ保全スル爲メ手形關係人ニ對シテ爲スヘキ行為

債權者所有其在住所或居所所有之債權關係人之營業所住所
或居所不明時因作成拒絕證書請求公認人法院商會或其他
公共團體或其人所在若仍不明時得在該公認人事務所法
院商會或其他公共團體所作成之

第十八條 爲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
爲應於其營業日營業時間內爲之

第十九條 票據上之權利對票據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
起算三年間不行使或因時效而消滅對支票發票人一年間不行
使或因時效而消滅

第二十條 票據上之權利對前手之追索權自作成拒絕證書日起算一
年間不行使或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四個
月不行使或因時效而消滅其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票據本票自到
期日起算支票自提示日起算

第二十一條 票據上之權利對前手之追索權自爲清償之日或被訴之
日起算六個月間不行使或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
追索權二個月間不行使或因時效而消滅

第二十二條 票據上之權利依本法因時效或手續之欠缺而消滅執票人對
於持票人或承兌人於其所受利益之限度得請求償還

第二十三條 票據上之權利依本法因時效或手續之欠缺而消滅執票人對
於持票人或承兌人於其所受利益之限度得請求償還

第二章 爲替手形
第一節 爲替手形
第一條 爲替手形
第二條 爲替手形
第三條 爲替手形

商人通例 票據法 匯票 發票及款式

八手形上指定ノ場所ニ於テ之ヲ爲シ指定ノ場所ナキトキハ其ノ營業所ニ於テ之
ヲ爲シ營業所ナキトキハ其ノ住所又ハ居所ニ於テ之ヲ爲スコトヲ要ス手形關係
人ノ營業所、住所又ハ居所ノ不明ナルトキハ拒絕證書作成ノ爲ニ公認人、法
院、商業會議所又ハ其ノ他ノ公共ノ會所ニ其ノ手形關係人ノ所在ノ場合ニハ
コトヲ請求スルモノト得若シ尚不明ナルトキハ其ノ公認人事務所、法院、商業
會議所又ハ其ノ他ノ公共ノ會所ニ於テ拒絕證書ヲ作成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八條 手形上ノ權利ヲ行使シ又ハ保全スル爲メ手形關係人ニ對シテ爲スヘキ行
爲ハ其ノ營業日ノ營業時間內ニ之ヲ爲スコトヲ要ス

第十九條 手形上ノ權利ハ爲替手形ノ引受人及約束手形ノ振出人ニ對シテハ滿期
日ヨリ起算シテ三年間之ヲ行使セサルトキハ時効ニ因リテ消滅シ小切手ノ振出
人ニ對シテハ一年間之ヲ行使セサルトキハ時効ニ因リテ消滅ス

第二十條 手形上ノ權利對前手之追索權自作成拒絕證書作成ノ日ヨ
リ起算シテ一年間之ヲ行使セサルトキハ時効ニ因リテ消滅シ小切手ノ所持人ノ
前者ニ對スル償還請求權ハ四個月間之ヲ行使セサルトキハ時効ニ因リテ消滅ス

第二十一條 手形上ノ權利對前手之追索權自作成拒絕證書作成ノ日ヨ
リ起算シテ一年間之ヲ行使セサルトキハ時効ニ因リテ消滅シ小切手ノ所持人ノ
前者ニ對スル償還請求權ハ四個月間之ヲ行使セサルトキハ時効ニ因リテ消滅ス

第二十二條 手形上ノ權利依本法因時效或手續之欠缺而消滅執票人對
於持票人或承兌人於其所受利益之限度得請求償還

第二十三條 手形上ノ權利依本法因時效或手續之欠缺而消滅執票人對
於持票人或承兌人於其所受利益之限度得請求償還

第二章 爲替手形
第一節 振出及方式

借受人應照圖文書據保承兌及付款但得依特約
之實
借受人應照圖文書據保承兌及付款但得依特約
之實

借受人應照圖文書據保承兌及付款但得依特約
之實
借受人應照圖文書據保承兌及付款但得依特約
之實

借受人應照圖文書據保承兌及付款但得依特約
之實
借受人應照圖文書據保承兌及付款但得依特約
之實

借受人應照圖文書據保承兌及付款但得依特約
之實
借受人應照圖文書據保承兌及付款但得依特約
之實

借受人應照圖文書據保承兌及付款但得依特約
之實
借受人應照圖文書據保承兌及付款但得依特約
之實

借受人應照圖文書據保承兌及付款但得依特約
之實
借受人應照圖文書據保承兌及付款但得依特約
之實

第二十六條 振出人ハ爲替手形ノ文言ニ從ヒ引受及支拂リ擔保スルコトヲ要ス但シ特約ニ依リテ引受ヲ擔保スル實ヲ免ルルコトヲ得
爲替手形ニ支拂リ擔保ヲ免ルヘキ記載アルモ其ノ記載ハ無効トス

第二十七條 裏書ニ依リテ讓渡ス但シ振出人カ讓渡禁止ヲ記載シ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裏書人カ手形ニ讓渡禁止ヲ記載シタルトキト雖手形ハ裏書ニ依リテ之ヲ讓渡スルコトヲ得但シ讓渡ヲ禁止シタル者ハ禁止後更ニ裏書ニ依リテ爲替手形ヲ取得シタル者ニ對シテ責任ヲ負フコトナシ

第二十八條 裏書ハ裏書人ニ於テ爲替手形ノ裏面又ハ補箋ニ被裏書人ノ姓名又ハ商號及裏書ノ年月日ヲ記載シ裏書人署名シテ之ヲ爲ス
裏書人ハ被裏書人ヲ記載セスシテ單ニ爲替手形ニ署名シテ白地裏書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二十九條 白地裏書ヲ爲シタル爲替手形ハ手形ノ交付ニ依リテ之ヲ讓渡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爲替手形ハ更ニ白地裏書ヲ爲シ又ハ被裏書人ノ姓名若ハ商號ヲ記載シテ之ヲ讓渡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條 白地ノ爲替手形又ハ最後ノ裏書カ白地ナル爲替手形ノ所持人ハ白地内ニ自己又ハ他人ヲ記載シテ被裏書人ト爲シ更ニ之ヲ讓渡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一條 爲替手形ハ裏書ニ依リテ振出人引取人支拂人又ハ其ノ他ノ手形債務者ニ讓渡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讓受人ハ手形ノ満期日前ニ於テハ更ニ裏書ニ依リテ之ヲ讓渡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二條 裏書人ハ支拂地ニ於ケル一人ヲ記載シテ豫備支拂人ト爲スコトヲ得
第三十三條 爲替手形ノ金額ノ一部分ニ付テ爲シタル裏書又ハ爲替手形ノ金額ヲ分割シテ數人ニ讓渡スヘキ裏書ハ效力ヲ生セズ裏書ニ條件ヲ附記シタルトキハ

借人通例 裏書法 圖章 背書

第三十四條 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但背書中有空白背書時其次之背書人見爲前空白背書之被背書人

第三十五條 執票人應盡速向背書者或其被塗銷之背書人及其被塗銷背書人名次之被塗銷者以前爲背書者均免其責任

第三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背書人準用之

第三十七條 執票人以委任取款之目的而爲背書時應於匯票上記載之

前項背書人得行使匯票上一切之權利並得以同一之目的更爲背書

其次之被背書人所得行使之權利與第一被背書人同

第三十八條 到期日後之背書與到期日前之背書有同一效力但作成拒絕付款證書或作成拒絕證書期限經過後所爲之背書僅有通知債權之效力背書人不負匯票上之責任

第三十九條 執票人於匯票到期日前得向付款人爲承兌之提示

第四十條 承兌應在匯票正面記載承兌字樣由付款人簽名

付款人應在匯票背面簽名爲承兌

第四十一條 除見票即付之匯票外持票人或背書人得在匯票上

爲承兌之記載並得指定其期限

持票人得爲於一定日期前禁止請求承兌之記載

其ノ條件ハ記載ナキモノト看做ス

第三十四條 所持人ハ裏書ノ連續ヲ以テ其ノ權利ヲ證明スルコトヲ要ス但シ裏書中ニ白地裏書アルトキハ次に裏書人ハ其ノ白地裏書ニ於テ被裏書人ト看做ス

抹消シタル裏書ハ裏書ノ連續ニ關シテハ記載ナキモノト看做ス

第三十五條 所持人カ故意ニ裏書ヲ抹消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抹消セラレタル裏書人及抹消以前ニ裏書ヲ爲シタル者ハ均シク其ノ責任ヲ免ル

第三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ノ規定ハ裏書人ニ之ヲ準用ス

第三十七條 所持人カ取立委任ノ目的ヲ以テ裏書ヲ爲ストキハ爲替手形上ニ其ノ旨ヲ記載スルコトヲ要ス

前項ノ被裏書人ハ爲替手形上ノ一切ノ權利ヲ行使シ且同一ノ目的ヲ以テ更ニ裏書ヲ爲スコトヲ得

次ノ被裏書人カ委任者ニ對シテ提出スルコトヲ得ル抗辯ハ委任者ニ對ス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ヲ以テ限度トス

第三十八條 満期日後ノ裏書ハ満期日前ノ裏書ト同一ノ效力ヲ有ス但シ支拂拒絕證書作成後又ハ拒絕證書作成期間經過後ノ裏書ハ通常ノ債權讓渡ノ效力ノミヲ有シ裏書人ハ手形上ノ責任ヲ負フコトナシ

第三十九條 所持人ハ爲替手形ノ満期日前支拂人ニ對シ引受ノ爲是示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四十條 引受ハ爲替手形ノ裏面ニ引受ヲ示スヘキ文字ヲ記載シ支拂人署名スルコトヲ要ス

支拂人カ手形面ニ署名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引受ヲ爲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第四十一條 一覽拂ノ爲替手形ヲ餘キ提出人又ハ裏書人ハ爲替手形ニ引受ノ請求ヲ爲スヘキ旨ヲ記載シ且其ノ期間ヲ指定スルコトヲ得

提出人ハ一定ノ期日前ニ於ケル引受ノ請求ヲ禁止スル旨ヲ記載スルコトヲ得

持票人於定期請求兌現之期限不得在持票人所定禁止期限之
後
第十二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自發票日起六個月內爲
有效之指示
持票人得隨時向票人得以特約縮短或延長之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過
六個月

第十三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或指定請求兌現期限之匯
票由付款人在其兌現時記載其日期
票兌現日尚未經記載時以前條所許或持票人指定之承兌期限之
末日爲其兌日

第十四條 付款人承兌時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就匯票金額之一
部分爲之俱執票人應將率中通知其商手
票兌附條件者應爲承兌之拒絕但承兌人仍依所附條件實其責
任

第十五條 持票人於匯票一部分承兌後對於未承兌之一部分應作成拒絕
證書證明之
第十六條 持票人於執票人請求承兌時得請其延期爲之但以
三個月爲限

第十七條 匯票上未經持票人指定擔當付款人者付款人得於
其兌現時記載之
第十八條 持票人於承兌時得於匯票上記載付款地之付款處
所

第十九條 持票人應在匯票上簽名承兌未將匯票交還執票人
以前仍得將匯票其承兌但已向執票人或匯票簽名人以書面通知
其兌現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持票人於承兌後應將匯票之實
商人通例 票法 匯票 承兌

裏書人ノ定ムル引受請求ノ期限ハ振出人ノ定ムタル禁止期限ノ前ナルコトヲ得
ス

第四十二條 一覽後定期拂ノ爲替手形ハ振出人ノ日ヨリ六個月内ニ引受ノ爲指示ヲ
爲スコトヲ要ス
振出人ハ前項ノ期限ヲ特約ヲ以テ短縮シ又ハ延長スルコトヲ得但シ延長ノ期限
ハ六箇月ヲ超ユルコトヲ得ス

第四十三條 一覽後定期拂ノ爲替手形又ハ引受ヲ請求スヘキ期限ヲ指定シタル爲
替手形ニハ支拂人カ引受ノ際其ノ日附ヲ記載スルコトヲ要ス
引受ノ日附ヲ記載セザリシトキハ前條ニ定メタル引受ノ指示期間又ハ振出人ノ
指定シタル引受ノ指示期間ノ末日ヲ以テ引受ノ日トス

第四十四條 支拂人ハ引受ノ際所持人ノ同意ヲ得テ爲替手形ノ金額ノ一部分ニ付
引受ヲ爲スコトヲ得但シ所持人ハ其ノ事由ヲ其ノ前者ニ通知スルコトヲ要ス
引受ニ條件ヲ附シタルトキハ引受ノ拒絕ト看做ス但シ引受人ハ其ノ條件ニ從ヒ
テ責任ヲ負フ

所持人カ一部分ノ引受ヲ得タルトキハ引受ヲ得サル部分ニ付テハ拒絕證書ヲ作
成シテ之ヲ證明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四十五條 支拂人ハ所持人カ引受ヲ請求セル場合ニ於テ其ノ延期ヲ請フコトヲ
得但シ三日ヲ以テ限度トス

第四十六條 爲替手形上ニ振出人カ支拂擔當者ヲ指定セザリシトキハ支拂人ハ引
受ノ際之ヲ記載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七條 支拂人ハ引受ノ際爲替手形上ニ支拂地ニ於ケル支拂ノ場所ヲ記載ス
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八條 支拂人ハ爲替手形上ニ署名シテ引受ケテ爲シタルトキト雖之ヲ所持
人ニ還附スル以前ニ於テハ其ノ引受ヲ取消スコトヲ得但シ所持人其ノ他爲替手
形ニ署名シタル者ニ對シテ書面ヲ以テ引受ヲ爲シタルコトヲ通知シタルトキハ
此ノ限ニ在ラス

第四十九條 支拂人ハ引受ノ後ニ於テハ支拂ノ實ヲ

發兌人聲明不付款者執票人應保原票人亦得就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所定之金額直接請求支付

第四節 參加承兌

第五十條 執票人於到期日前得行使追索權時票面上指定有預備付款人者得請求其為參加承兌

前項預備付款人與執票人外不問何人經執票人同意得以票面債務人中之一人為被參加人而為參加承兌

第五十一條 參加承兌應在票面正面記載左列各款由參加承兌人署名

- 一 參加承兌之原因
- 二 被參加人姓名
- 三 年月日

未記載前項參加人者視為持票人參加承兌

預備付款人為參加承兌時以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為被參加人

第五十二條 參加人非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而為參加者應於參加時通知被參加人

參加人應於為前項通知因而發生損害時賠償之責

第五十三條 執票人允許參加承兌後不得於到期日前行使追索權

被參加人及其前手仍得於參加承兌後向執票人支付第九十四條所定金額其支出匯票及拒絕證書

第五十四條 付款人處擔當付款人不於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所定期限內付款時參加承兌人應負支付第九十四條所定金額之責

第五節 保匯

引受人方期日ニ到リテ支拂ヲ爲ササルトキハ所持人ハ提出人ナル場合ニ於テモ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ニ定メタル金額ニ付直接ニ支拂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節 參加引受

第五十條 所持人方滿期日前ニ選求權ヲ行使スルコトヲ得ル場合ニ於テ爲替手形上ニ擔當支拂人ノ指定アルトキハ其ノ參加引受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支拂人及手形債務者以外ノ者ハ何人ト雖所持人ノ同意ヲ得テ手形債務者ノ一人ヲ以テ被參加人トシテ參加引受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五十一條 參加引受ハ爲替手形ノ表面ニ左ノ事項ヲ記載シ參加引受人之ニ署名スルコトヲ要ス

- 一 參加引受ノ趣旨
- 二 被參加人ノ姓名
- 三 年月日

被參加人ノ記載ナキトキハ提出人ノ爲ニ參加引受ヲ爲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擔當支拂人カ參加引受ヲ爲シタルトキハ豫備支拂人ヲ指定シタル者ヲ以テ被參加人トス

第五十二條 參加人カ被參加人ノ委託ヲ受ケテ參加シタルニ非サルトキハ參加ノ後速ニカ前項ノ事由ヲ被參加人ニ通知スルコトヲ要ス

參加人カ前項ノ通知ヲ爲スコトヲ怠リタルニ因リテ損害ヲ生シタルトキハ賠償ノ責ヲ負フコトヲ要ス

第五十三條 所持人カ參加引受ヲ承諾シタルトキハ滿期日前ニ選求權ヲ行使スルコトヲ得ス

被參加人及其ノ前者ハ參加引受ノ後ト雖所持人ニ第九十四條ニ定ムル金額ヲ支拂ヒテ爲替手形及拒絕證書ノ交付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十四條 支拂人又ハ支拂擔當者カ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ニ定ムル期間内ニ支拂ヲ爲ササルトキハ參加引受人ハ第九十四條ニ定ムル金額ヲ支拂フ責ヲ負フ

第五節 保匯

第五十五條 匯票之債務得由保證人保證之
前項保證人除別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均得爲之
第五十六條 保證人在匯票或其原本上記載左列各款由保證人
署名

- 一 保證人之姓名
- 二 被保證人姓名
- 三 年月日

保證未載明年月日者以發票年月日爲年月日

第五十七條 保證人聲明被保證人者視爲爲承兌人保證其未經
承兌者視爲爲承兌人保證但得推知其爲何人保證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保證人與被保證人負同一責任

被保證人之債務縱爲無效保證人仍負擔其義務但被保證人之
債務因方式之欠缺而爲無效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九條 二人以上爲保證時均應連帶負責

第六十條 保證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爲之
第六十一條 保證人清償債務後得行使執票人對被保證人及其
前手之追索權

第六節 到期日

第六十二條 匯票之到期日應依左列各式之一定之

- 一 定日付款
- 二 昇票日後定期付款
- 三 見票即付
- 四 見票後定期付款
- 分明付款之匯票無效
- 第六十三條 見票即付之匯票以提示日爲到期日

商人通例 票據法 匯票 到期日

第五十五條 爲替手形ノ債務ハ保證人ニ於テ之ヲ保證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保證ハ手形債務者ヲ除クノ外何人ト雖之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五十六條 保證ハ爲替手形又ハ其ノ原本上ニ左ノ事項ヲ記載シ保證人ニ署名
スルコトヲ要ス

- 一 保證ノ趣旨
- 二 被保證人ノ姓名
- 三 年月日

保證ニ年月日ノ記載ナキトキハ振出ノ年月日ヲ以テ其ノ年月日トス

第五十七條 保證ニ被保證人ノ記載ナキトキハ引受人ノ爲ニ保證シタルモノト看
做シ未引受ナキトキハ振出人ノ爲ニ保證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但シ何人ノ爲ニ
保證シタルヤヲ推知シ得ヘキ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第五十八條 保證人ハ被保證人ト同一ノ責任ヲ負フ

被保證人ノ債務力無効ナルトキト雖保證人ハ其ノ義務ヲ負擔ス但シ被保證人ノ
債務力方式ノ欠缺ニ因リテ無効ナ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第五十九條 二人以上方保證ヲ爲シタルトキハ連帶シテ責ヲ負フコトヲ要ス

第六十條 保證ハ爲替手形ノ金額ノ一部分ニ付テ之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六十一條 保證人ハ債務ヲ履行シタルトキハ所持人カ被保證人及其ノ前者ニ對
シテ有スル追索權ヲ行使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節 滿期日

第六十二條 爲替手形ノ滿期日ハ左ニ掲グルモノノ一ニ依リテ之ヲ定ムルコトヲ
要ス

- 一 確定日附
- 二 振出ノ日附後定期拂
- 三 一覽拂
- 四 一覽後定期拂
- 分均支持ノ爲替手形ハ無効トス
- 第六十三條 一覽拂ノ爲替手形ハ提示ノ日ヲ以テ滿期日トス

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於前項提示準用之

第六十四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依先日或拒絕承兌證書

作成日計算到期日

匯票未開明承兌日又無拒絕承兌證書者依第四十二條所規定

承兌提示期限之末日計算到期日

第六十五條 見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或數個月付款之匯票

以在應付款之月與該日期相當之日為到期日無相當日者以該

月末日為到期日

第六十六條 匯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半或數個月半付款之匯票應依前

項規定計算全月後加十五日以其末日為到期日

匯上額月初月中月底者謂月之一日十五日末日

第七節 付款

匯票上額有擔當付款人者其付款之提示應向擔當付款人為之

擔當擔當向對換所提示者與付款之提示有同一效力

第六十七條 付款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延期為之但以提示後三日

為限

第六十八條 付款人對於背書不連續之匯票而付款者應自其責

任有詐欺或重大過失時不在此限

第六十九條 到期日前之付款執票人得拒絕之

第七十條 一部分之付款執票人不得拒絕

第四十二條ノ規定ハ前項ノ呈示ニ之ヲ準用ス

第六十四條 一覽後定期據ノ為替手形ハ引受ノ日附又ハ引受拒絕證書作成ノ日附

ニ依リテ滿期日ヲ計算ス

為替手形ニ引受ノ日附ノ記載ナク且引受拒絕證書ナキトキハ第四十二條ニ定ム

ル引受ノ呈示ヲ為スヘキ期間ノ末日ニ依リ滿期日ヲ計算ス

第六十五條 振出ノ日附後若ハ一覽ノ日附後一個月又ハ數個月拂ノ為替手形ニ付

テハ支拂ヲ為スヘキ月ニ於ケル其ノ日附ニ應當スル日ヲ以テ滿期日トス若シ之

ニ應當スル日ナキトキハ其ノ月ノ末日ヲ以テ滿期日トス

振出ノ日附後若ハ一覽ノ日附後一個月半又ハ數個月半拂ノ為替手形ハ前項ノ規

定ニ依リテ全月ヲ計算シタル後十五日ヲ加ヘ其ノ末日ヲ以テ滿期日トス

月初月中又ハ月末ナル手形上ノ記載ハ月ノ一日十五日又ハ末日ヲ謂フ

第七節 支拂

第六十六條 所持人ハ滿期日又ハ其ノ後ノ二日內ニ支拂ノ為呈示ヲ為スコトヲ要

ス

為替手形上ニ支拂擔當者ノ記載アルトキハ其ノ支拂ノ呈示ハ支拂擔當者ニ之ヲ

為スコトヲ要ス

手形ヲ交換スル為手形交換所ニ提出シタルトキハ支拂ノ呈示ト同一ノ效力ヲ有

ス

第六十七條 支拂ハ所持人ノ同意ヲ得テ之ヲ延期スルコトヲ得但シ呈示後ノ三日

ヲ以テ限度トス

第六十八條 支拂人カ裏書ノ連續セサル為替手形ニ對シテ支拂ヲ為シタルトキハ

自ラ其ノ責ヲ負フコトヲ要ス

支拂人ハ裏書ノ署名ノ真偽及所持人ノ本人ナリヤ否ヤニ付テ認定ノ責ヲ負フコ

トナシ但シ詐欺又ハ重大ナル過失アリ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第六十九條 滿期日前ノ支拂ハ所持人ノ之ヲ拒ムコトヲ得

支拂人カ滿期日前ニ其ノ支拂ヒタルトキハ自ラ其ノ責ヲ負フコトヲ要ス

第七十條 一部ノ支拂ハ所持人ノ之ヲ拒絕スルコトヲ得ス

債權人於債權一部分付款後對於未獲付款之一部分應作成拒絕證書之義務

第七十一條 債權人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記載收訖字樣簽名爲

債權人爲一應分之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在票上記載所收金額

對另給款 第七十二條 表示票金額之貨幣如爲付款地不通用者得依付

款日行市用付款地通用之貨幣支付之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表示票金額之貨幣如在發票地與付款地名同價異者推定其

爲付款地之貨幣 第七十三條 執票人在第六十六條所定期限內不爲付款之提示

時票據債務人得將票金額提存於付款地之法院商會銀行公

倉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倉所其提存費用由執票人負擔之

前項提存有免除提存人債務之效力 第八節 參加付款

第七十四條 參加付款應於執票人履行使追索權時爲之但至遲

不遲至拒絕證書作成期間之末日 第七十五條 參加付款不關何人均得爲之

第七十六條 參加付款者對於被參加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

第七十六條 付款人或擔保付款人不於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

條所定期限內付款者有參加承兌人時執票人應向參加承兌人

爲付款之提示無參加承兌人而有預備付款人時應向預備付款

人爲付款之提示無參加承兌人而有預備付款人時應向預備付款

商人通例 票據法 匯票 參加付款

所持人カ一部ノ支拂ヲ得タルトキハ支拂ヲ得サル部分ニ付テハ拒絕證書ヲ作成

シテ之ヲ證明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七十一條 支拂人ハ支拂ノ際所持人ニ對シ證據トシテ金額受取済ノ旨ヲ記載シ

テ署名シ且爲替手形ヲ交付スヘキコト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支拂人カ一部ノ支拂ヲ爲シタルトキハ所持人ニ對シ手形ニ受取りタル金額ヲ記

載シ且別ニ受取證書ヲ交付スヘキコト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七十二條 爲替手形ノ金額ヲ表示セル貨幣力支拂地ニ於テ通用セザルモノナル

トヲ得担シ特約ア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爲替手形ノ金額ヲ表示セル貨幣力振出地ト支拂地トニ於テ同名異價ナルトキハ

之ヲ支拂地ノ貨幣ト推定ス 第七十三條 所持人カ第六十六條ニ定ムル期間内ニ支拂ヲ爲サザルトキハ

手形債務者ハ手形金額ヲ支拂地ニ於ケル法院商會議所銀行公會其ノ他供託ヲ

受クルコトヲ得ル公共ノ倉所ニ供託スルコトヲ得其ノ供託費用ハ所持人ニ於テ

之ヲ負擔ス 前項ノ供託ハ供託者ノ債務ヲ免除スル效力ヲ有ス

第八節 參加支拂 第七十四條 參加支拂ハ所持人カ追索權ヲ行使スルコトヲ得ヘキ場合ニ之ヲ爲ス

コトヲ要ス但シ遅クモ拒絕證書作成期間ノ末日ヲ過クルコトヲ得ス

第七十五條 參加支拂ハ何人ト雖之ヲ爲スコトヲ得

所持人カ參加支拂ヲ拒絕シタルトキハ被參加人及其ノ後者ニ對シテ追索權ヲ失フ

第七十六條 支拂人又ハ支拂擔當者カ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ニ定ムル期間内ニ

執事人違反前二項規定時對於被參加人與指定預備付款人之
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
第七十七條 爲參加付款者有數人時其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
者爲優先權
被重違反前項規定爲參加付款者對於因之未能免除債務之喪
失追索權
與異味異多數之債務者有數人時應由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者或
預備付款人參加之

第七十八條 參加付款應就被參加人應支付金額之全部爲之
第七十九條 參加付款應於拒絕付款證明書內記載之
參加人於人付款以被參加人爲被參加付款人預備付款人
付款以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爲被參加付款人
其無參加人或其預備付款人而匯票上未記載被參加付款人
者以被參加人爲被參加付款人
第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參加付款準用之

第八十條 參加付款後執事人應將匯票及收款清單交付參加付
款人有拒絕證書者應一併交付之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參加付款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八十一條 參加付款人對於承兌人其參加付款人及其前手取
得執事人之權利但不得以背書更爲轉讓
被參加付款人之後手因參加付款而免除債務

第九節 追索權
第八十二條 匯票到期不應付款時執事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
權利之行為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
追索權

スルコトヲ要ス
所持人方前二項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トキハ被參加人豫備支拂人ヲ指定シタル者
及其ノ後者ニ對シテ追索權ヲ失フ
第七十七條 參加支拂ヲ爲サントスル者數人アルトキハ最多數ノ債務ヲ免除セ
シメ得ル者優先權ヲ有ス
故意ニ前項ノ規定ニ違反シテ參加支拂ヲ爲シタル者ハ之方爲ニ債務ヲ免除ヲ得
最少數ノ債務ヲ免除セシメ得ル者數人アルトキハ被參加人ノ委託ヲ受ケタル
者又ハ豫備支拂人ニ於テ參加ヲ爲スコトヲ要ス
第七十八條 參加支拂ハ被參加人方支拂フヘキ金額ノ全部ニ付テ之ヲ爲スコトヲ
要ス
第七十九條 參加支拂ハ支拂拒絕證書ニ之ヲ記載スルコトヲ要ス
豫備支拂人ヲ指定シタル者又ハ被參加人ヲ以テ被參加支拂人トシ豫備支拂人ノ支拂ハ
參加引受人又ハ豫備支拂人ナク且爲替手形上ニ被參加支拂人ノ記載ナキトキハ
振出人ヲ以テ被參加支拂人トス
第五十二條ノ規定ハ參加支拂ニ之ヲ準用ス
第八十條 參加支拂アリタルトキハ所持人ハ爲替手形及受取計算書ヲ參加支拂人
ニ交付シ拒絕證書アルトキハ之ヲ交付スルコトヲ要ス
前項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ハ參加支拂人ニ對シテ損害賠償ノ責ヲ負フ
第八十一條 參加支拂人ハ引受人被參加支拂人及其ノ前者ニ對シテ所持人ノ權利
ヲ取得ス但シ裏書ヲ以テ更ニ讓渡スルコトヲ得ス
被參加支拂人ノ後者ハ參加支拂ニ因リテ債務ヲ免除セラレ

第九節 追索權
第八十二條 爲替手形方期日ニ到リテ支拂ヲ得サルトキハ所持人ハ爲替手形上ノ
權利ヲ行使シ又ハ保全スヘキ行爲ヲ爲シタル後執事人振出人其ノ他爲替手形上
ノ債務者ニ對シテ追索權ヲ行使スルコトヲ得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雖在到期日前執票人亦得行使前項權利

一 匯票不獲承兌時
二 付款人或承兌人死亡逃避或其他原因無從爲承兌揭示時

三 付款人或承兌人受破產宣告時

第八十三條 匯票不獲承兌或不獲付款或無從爲承兌揭示時執票人應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付款人或承兌人在匯票上記載提示日期及承兌或付款之拒絕其姓名務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第八十四條 拒絕承兌證書應於提示承兌期內作成之

拒絕付款證書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但執票人允許延期付款時應於延期之末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

第八十五條 拒絕承兌證書作成後無須再爲付託提示亦無須再請求作成付款拒絕證書

第八十六條 執票人應於拒絕證書作成後四日內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其他匯票上債務人將拒絕事由通知之

如有特約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時執票人應於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後四日內爲前項之通知

背書人應於收到前項通知後二日內通知其前手

背書人未於前項上記載住所或記載不明時其通知對背書人之前手爲之

第八十七條 發票人背書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於第八十六條所定通知期限前免除執票人通知之義務

第八十八條 通知應用任何方法爲之但主張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曾爲通知者應爲通知之實

商人通例 匯票法 匯票 追索權

左ノ場合ニ於テ所持人ハ滿期日前ト雖前項ノ權利ヲ行使スルコトヲ得

一 爲替手形カ引受ヲ得サルトキ
二 支拂人又ハ引受人ノ死亡逃避其ノ他ノ事由ニ因リテ引受ノ爲ノ呈示ヲ爲スルコトヲキ

三 支拂人又ハ引受人カ破産ノ宣告ヲ受ケタルトキ

第八十三條 爲替手形ニ關シ引受又ハ支拂ヲ得ス若ハ引受ノ爲ノ呈示ヲ爲スヘキ方法ナキトキハ所持人ハ拒絕證書ノ作成ヲ請求シテ之ヲ證明スルコトヲ要ス

支拂人又ハ引受人カ爲替手形ニ呈示ノ日附及引受又ハ支拂ヲ拒絕シタル旨ヲ記載シテ其ノ署名ヲ爲シタルトキハ拒絕證書ノ作成ト同一ノ效力ヲ有ス

支拂人又ハ引受人ノ破産ハ破産宣告書ノ原本ヲ以テ之ヲ證明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八十四條 引受拒絕證書ハ引受ノ爲ノ呈示期間內ニ之ヲ作成スルコトヲ要ス

支拂拒絕證書ハ支拂拒絕ノ日又ハ其ノ後ノ二日內ニ之ヲ作成スルコトヲ要ス但所持人カ支拂ノ延期ヲ承諾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延期ノ末日又ハ其ノ後ノ二日內ニ之ヲ作成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八十五條 引受拒絕證書ヲ作成シタルトキハ更ニ支拂ノ爲呈示ヲ爲スノ要ナシ

第八十六條 所持人ハ拒絕證書作成ノ後四日內ニ裏書人提出人及其ノ他ノ爲替手形上ノ債務者ニ對シテ拒絕ノ旨ヲ通知スルコトヲ要ス

特約ヲ以テ拒絕證書ノ作成ヲ免除セラレタルトキハ所持人ハ引受拒絕又ハ支拂拒絕ノ後四日內ニ前項ノ通知ヲ爲スコトヲ要ス

裏書人ハ前項ノ通知ヲ受ケタル後二日內ニ其ノ前者ニ通知スルコトヲ要ス

裏書人カ手形ニ對シテ之ヲ爲ス

第八十七條 提出人裏書人其ノ他爲替手形上ノ債務者ハ又八十六條ニ定メタル通知期限前ニ於テハ所持人ニ通知義務ヲ免除スルコトヲ得

第八十八條 通知ハ如何ナル方法ニ依ルコトヲ爲スコトヲ得但シ第八十六條ニ定メタル期間內ニ通知ヲ爲シタルコトヲ主張スル者ハ其ノ樂證ノ責ヲ負フ

付郵送之通知如封面所記被通知人之住所無誤視為已照通知

第八十九條 因不可抗力不能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將通知

第九十條 不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將通知者仍得行使追索

第九十一條 發票人或背書人得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

發票人得前項記載時執票人得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而行使追

背書人得第一項記載時對於該背書人發生效力執票人作成

第九十二條 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

第九十三條 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其他擔保債務人對於執票

執票人得依負擔債務之先後對於前項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

執票人仍得行使追索權

被追索者已為清償時與執票人有同一權利

郵便ニ付セラレタル通知ハ其ノ封面ニ記載セラレタル被通知人ノ住所ニ誤ナキ

第八十九條 不可抗力ニ因リテ第八十六條ニ定メタル期間内ニ通知ヲ發スルコト

第九十條 第八十六條ニ定メタル期間内ニ通知ヲ發ササルトキト雖追索權ヲ行使

第九十一條 振出人又ハ裏書人ハ拒絕證書ノ作成ヲ免除スヘキ記載ヲ爲スコトヲ

振出人カ前項ノ記載ヲ爲シタルトキハ所持人ハ拒絕證書ノ作成ヲ請求セスシテ

裏書人カ第一項ノ記載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其ノ裏書人ニ對シテノミ效力ヲ發生ス

第九十二條 爲替手形上ニ拒絕證書ノ作成ヲ免除スヘキ記載アルトキト雖所持人

第九十三條 振出人、引受人、裏書人及其ノ他ノ手形債務者ハ所持人ニ對シテ連

所持人ハ債務負擔ノ先後ニ依ラス前項ノ債務者ノ一人又ハ數人若ハ全員ニ對シ

テ追索權ヲ行使スルコトヲ得

所持人ハ債務者ノ一人又ハ數人ニ對シテ既ニ追索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モ其ノ他ノ

手形債務者ニ對シテ追索權ヲ行使スルコトヲ得

追索セラレタル者カ辦法ヲ爲シタルトキハ所持人ト同一ノ權利ヲ有ス

第九十四條 債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左列金

一 被拒絕者免成付款之匯票金額如有約定利息者其利息

二 自到期日起無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厘計算之利息

三 作成或拒絕證書與通知及其他必要費用

第九十五條 爲第九十四條之清償者得向承兌人或前手要求左

一 所支付之總金額

二 前款金額之利息

三 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第九十六條 發票人爲前手時對其前手無追索權

第九十七條 匯票上債務人爲清償時其票人應交出匯票及附有

實書人爲清償時得兼銷自己及其後手之背書

第九十八條 匯票金額一部分獲免時清償未獲免之部分若

第九十九條 有追索權者得以發票人或前背書人之一人或其他

相反約定時不在此限

商人通例 票據法 匯票 追索權

第九十四條 所持人方手形債務者二對シテ選取權ヲ行使スルトキハ左ノ金額ヲ請

一 引受又ハ支拂ヲ拒絕セラレタル手形金額並ニ利息ノ約定アルトキハ其ノ利

二 滿期日後ニ於テ利率ノ約定ナキトキハ年六分ノ計算ニ依ル利息

三 拒絕證書ノ作成及通知其ノ他必要ナル費用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四條ノ清償ヲ爲シタル者ハ引受人又ハ其ノ前者ニ對シテ左ノ

一 支拂ヒタル總金額

二 前款ノ金額ニ對スル利息

振出人カ第九十四條ノ清償ヲ爲シタル場合ニ於テ引受人ニ對シテ請求スルコト

第九十六條 振出人カ裏書人ト爲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前者ニ對シテ選取權ナシ

第九十七條 爲替手形上ノ債務者カ清償ヲ爲シタルトキハ所持人ハ爲替手形及受

裏書人カ清償ヲ爲シタルトキハ自己及其ノ後者ノ裏書ヲ抹消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十八條 爲替手形ノ金額ノ一部分ニ付引受アリタル場合ニ於テ引受人ナカリ

第九十九條 選取權ヲ有スル者ハ振出人前裏書人ノ一人又ハ其ノ他ノ手形債務者

得但シ反對ノ約定ア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前項匯票之金額於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所列者外得加經
第一番條 執票人依第九十九條之規定發匯票時其金額依原匯
票付款地匯往執票人所在地之見票即付匯票之市價定之

買票人依第九十九條之規定發匯票時其金額依其所在地匯往
前項所在地之見票即付匯票之市價定之

前二項市價以發票日之市價為準

第一番條 執票人不於本法所定期限內行使或保全匯票
上權利之行為者對於前手喪失追索權
執票人不於約定期限內為前項行為者對於該約定之前手喪失
追索權

第一番條二節 執票人因不可抵抗之事實不能於所定期限內為
追索權之行為者其事由從速通知發票人賣票人及其他
匯票關係人

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之規定於前項通知準用之不可抵抗之
事實禁止執票人應急通知或作成拒絕證書
如事變延至到期日後三十日以外時執票人得逕行使追索權無
須通知或作成拒絕證書

匯票為見票即付或見票後定期付款者前項三十日之期限自執
票人通知其前手之日起算

第十條 拒絕證書

第一番條三節 拒絕證書由執票人請求拒絕或地或拒絕付款
地之公證人或法院商會銀行公會作成之
第一番條四節 拒絕證書應記載左列各款由作成人簽名蓋章作
成證明之印章

前項之為替手形ノ金額ニハ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ニ掲ケルモノノ外手數料及
印紙稅ヲ加フコトヲ得

第九十條 所持人カ第九十九條ノ規定ニ依リテ爲替手形ヲ振出シタルトキハ其ノ金
額ハ本爲替手形ノ支拂地ヨリ前著ノ所在地ニ宛テ振出シタル一覽拂ノ爲替手形
ノ市價ニ依リテ之ヲ定ム
賣票人カ第九十九條ノ規定ニ依リテ爲替手形ヲ振出シタルトキハ其ノ金額ハ其
ノ所在地ヨリ前著ノ所在地ニ宛テ振出シタル一覽拂ノ爲替手形ノ市價ニ依リテ
之ヲ定ム

前二項ノ市價ハ振出ノ日ノ市價ヲ以テ標準トス

第九十條 所持人カ本法ニ定ムル期間内ニ手形上ノ權利ヲ行使又ハ保全スヘキ行
爲ヲ爲サザリシトキハ前著ニ對スル追索權ヲ失フ
所持人カ約定ノ期間内ニ前項ノ行爲ヲ爲サザリシトキハ其ノ約定シタル前著ニ
對シテ追索權ヲ失フ

第九十二條 所持人カ不可抵抗ニ因リテ所定ノ期間内ニ引受又ハ支拂ノ爲呈示ヲ爲
スコト能ハサルトキハ遲滯ナク其ノ事由ヲ振出人賣票人及其他ノ手形債務者
ニ通知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八十六條乃至第九十條ノ規定ハ前項ノ通知ニ之ヲ準用ス其ノ事由力終了シタ
ルトキハ所持人ハ直チニ呈示又ハ拒絕證書ノ作成ヲ爲スコトヲ要ス
其ノ事由力満期日後三十日以上ニ五ルトキハ所持人ハ追索權ヲ行使スルコトヲ
得此ノ場合ニ於テハ呈示又ハ拒絕證書ノ作成ヲ要セス
爲替手形カ一覽拂又ハ一覽後定期拂ノモノナルトキハ前項ノ三十日ノ期限ハ所
持人カ其ノ前者ニ通知シタル日ヨリ之ヲ起算ス

第十條 拒絕證書

第九十三條 拒絕證書ハ所持人ヨリ引受拒絕又ハ支拂拒絕ヲ受ケタル地ノ公證人、
法院、商業會議所又ハ銀行公會ニ請求シテ之ヲ作成ス
第九十四條 拒絕證書ニ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シ作成者之ニ署名シ且作成機關ノ印章ヲ
押捺スルコトヲ要ス

一 拒絕書及被拒絕者之姓名或商號
 二 對於拒絕書爲請求未得允許之意圖或不能會語拒絕者之事由或其聲明所任所處居所不明之情形
 三 前號ノ請求ヲ爲シトハ其ノ營業所任所若ハ居所ノ不明ナリシコト
 四 法定ノ場所外作成拒絕證書時當事人之合意
 五 參加引受又ハ參加支持アリタルトキハ參加ノ種類參加人及被參加人ノ姓名又ハ商號
 六 拒絕證書作成ノ場所及其年月日
 第七百零五條 付款拒絕證書應在匯票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匯票有黏本或膠本者於提示時僅須在黏本之一分或原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但可能時應在其他黏本之各分或膠本上記載已作拒絕證書之事由
 第七百零六條 付款拒絕證書以外之拒絕證書應照匯票或其黏本作成抄本在該抄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第七百零七條 執票人以匯票之原本請求承兌或付款而被拒絕尚未經過還原本時其拒絕證書應在膠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第七百零八條 拒絕證書應按匯票上黏本上或膠本上原有之最後記載作成之
 在黏單上作成者該應於黏單處蓋章
 第七百零九條 對數人行使追索權時只須作成拒絕證書一分
 第七百一十條 拒絕證書作成人應將證書原本交付執票人或就證書全文另作抄本存於事務所以備原本滅失時之用
 抄本與原本有同一效力
 第七百一十一條 匯票之受取人得自負擔其費用請求發行人發行黏本但受取人以外之執票人請求發行黏本時須依次經由其

商人通例 票據法 匯票 黏本

一 拒絕書及被拒絕者ノ姓名又ハ商號
 二 拒絕書ニ對シテ請求ヲ爲シタルモ許諾ヲ得ザリシコト又ハ拒絕者ニ面會スルコト能ハザリシコト或ハ其ノ營業所任所若ハ居所ノ不明ナリシコト
 三 前號ノ請求ヲ爲シタルトハ其ノ爲スコト能ハサリシ地及其ノ年月日
 四 法定ノ場所外ニ於テ拒絕證書ヲ作成シタルトキハ當事者ノ合意
 五 參加引受又ハ參加支持アリタルトキハ參加ノ種類參加人及被參加人ノ姓名又ハ商號
 六 拒絕證書作成ノ場所及其ノ年月日
 第七百五條 支持拒絕證書ハ爲替手形又ハ其ノ補箋上ニ之ヲ作成スルコトヲ要ス
 爲替手形ニ複本又ハ膠本アルトキハ呈示ノ際單ニ複本ノ一通又ハ原本若ハ其ノ補箋上ニ之ヲ作成スヘシ但シ可能ナルトキハ其ノ他ノ複本ノ各通又ハ膠本上ニ既ニ拒絕證書ヲ作成シタル旨ヲ記載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七百六條 支持拒絕證書以外ノ拒絕證書ハ爲替手形又ハ其ノ膠本ニ照シテ抄本ヲ作成シ其ノ抄本又ハ其ノ補箋上ニ之ヲ作成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七百七條 所持人カ爲替手形ノ原本ヲ以テ引受又ハ支持ノ請求ヲ爲シ之ヲ拒絕セラレ未タ之カ返還ヲ得ザルトキハ其ノ拒絕證書ハ膠本又ハ其ノ補箋上ニ之ヲ作成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七百八條 拒絕證書ハ爲替手形又ハ其ノ複本若ハ膠本ノ最後ノ記載ニ接續シテ之ヲ作成スルコトヲ要ス
 補箋ニ作成シタルトキハ接目ニ製印ヲ爲スコトヲ要ス
 第七百九條 數人ニ對シテ請求權ヲ行使スルトキハ拒絕證書一通ノミヲ作成スヘシ
 第八十條 拒絕證書ノ作成者ハ證書ノ原本ヲ所持人ニ交付シ且證書ノ全文ニ付テ別ニ抄本ヲ作りテ事務所ニ保存シ原本滅失ノ場合ノ用ニ備フルコトヲ要ス
 抄本ハ原本ト同一ノ效力ヲ有ス
 第七百一十一條 爲替手形ノ受取人ハ自ラ其ノ費用ヲ負擔シテ振出人ニ複本ノ發行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但シ受取人以外ノ所持人カ複本ノ發行ヲ請求スルトキハ順次

請手請求之致由其前手在各複本上為同種之背書

第一一十二條 複本應記載同一文句標明複本字樣並編列號數未經標明複本字樣或編列號數者視為獨立之匯票

第一一十三條 就複本之一付款時其他複本失其效力但承兌人對於經其承兌而未收回之複本應負其責

實書人將複本分別轉讓於二人以上時該背書人及其後手亦為分別轉讓者對於經其背書而未收回之複本應負其責

將複本各分實書轉讓於同一人者該實書人為償還時得請求執票人交出複本之各分但執票人已立保證或提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一一十四條 為提示承兌送付複本之一者應於其他各分上聲明執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

匯票上有前項記載者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其所接收之複本

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以拒絕證書證明左列條款事項不得行使追索權

一 曾向接收人請求交還此項複本而未經其交還
二 以他複本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而不獲承兌或付款

第十二節 匯本
第一百十五條 執票人有作成匯票匯本之權利
匯本應照明標本字樣填寫原本上之一切事項並註明迄於何處為匯票部分

其ノ前者ヲ經由シテ之ヲ請求シ且其ノ前者ハ各複本上ニ同種ノ裏書ヲ為スヘシ

第一百十二條 複本ニハ同一ノ文言ヲ記載シ且複本タルコトヲ示スヘキ文字及番號ヲ記載スルコトヲ要ス複本タルコトヲ示スヘキ文字及番號ヲ記載セサルトキハ獨立ノ為替手形ト為ス

第一百十三條 複本ノ一通ニ對シテ支拂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他ノ複本ハ其ノ效力ヲ失フ但シ引受人ハ其ノ引受ケタル複本ニシテ未ク同收セサルモノニ對シテ其ノ裏ヲ負フコトヲ要ス

裏書人カ複本ヲ二人以上ニ各別ニ禮渡シタルトキハ其ノ裏書人及其ノ後者ニシテ各別ニ禮渡シタル者ハ其ノ裏書ヲ為シタル複本ニシテ未ク同收セサルモノニ對シ其ノ裏ヲ負フコトヲ要ス

複本ノ各通ニ裏書シテ同一ニ禮渡シタル場合ニ於テ其ノ裏書人カ償還ヲ為ストキハ所持人ニ複本ノ各通ノ交付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但シ所持人カ保證ヲ立テ又ハ擔保ヲ提供シ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第一百十四條 引受ノ呈示ノ為ニ複本ノ一通ヲ送付シタルトキハ其ノ他ノ各通ニ受領者ノ姓名又ハ商號及其ノ住所ヲ記載スルコトヲ要ス

為替手形上ニ前項ノ記載アルトキハ所持人ハ受領者ニ其ノ受ケタル複本ノ返還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受領者カ返還ヲ拒ミタルトキハ所持人ハ拒絕證書ヲ以テ左ノ事項ヲ證明スルニ非サレハ返還ヲ行使スルコトヲ得ス

一 受領者ニ對シテ複本ノ返還ヲ請求シタルモノ其ノ返還ヲ得サリシコト
二 他ノ複本ヲ以テ引受又ハ支拂ノ為呈示ヲ為シタルモノ引受又ハ支拂ヲ得サリシコト

第十二節 匯本
第一百十五條 所持人ハ為替手形ノ匯本ヲ作成スル權利ヲ有ス
匯本ニハ匯本タルコトヲ示スヘキ文字ヲ記載シテ原本上ノ一切ノ事項ヲ填寫シ且標寫ノ部分ヲ明記スルコトヲ要ス

書及保證亦得在原本上爲之取原本上所寫之書及保證有同一之效力

第一百十六條 爲指示承兌送出原本者應於原本上載明原本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

前項上有前項記載者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原本

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將尙向接收人請求交還原本而未經其交還之事由以拒絕證書證明不得行使追索權

第三章 本票

第一百十七條 本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一 表明其爲本票之文字

二 一定之金額

三 受取人之姓名或商號

四 無條件擔任支付

五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六 付款地

七 到期日

未釐到期日者視爲見票即付

未釐受取人者以執票人爲受取人

未釐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發票地

未釐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爲付款地

第一百十八條 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

第一百十九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本票應由執票人向發票人爲見票之指示書其姓名以記載見票字樣及日期其提示期限準用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商人通例 票據法 本票

裏書及保證ハ原本上ニ於テモ之ヲ爲スコトヲ得此ノ場合ニ於テハ原本上ニ爲シタル裏書及保證ト同一ノ效力ヲ有ス

第一百十六條 引受ノ呈示ノ爲ニ原本ヲ送付シタルトキハ原本上ニ原本ノ受領者ノ姓名又ハ商號及其ノ住所ヲ記載スルコトヲ要ス

爲替手形上ニ前項ノ記載アルトキハ所持人ハ受領者ニ原本ノ返還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受領者方返還ヲ拒ミタルトキハ所持人ハ受領者ニ對シテ原本ノ返還ヲ請求シタルモ其ノ返還ヲ得サリシコトヲ拒絕證書ヲ以テ證明スルニ非サレハ溯求權ヲ行使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三章 約束手形

第一百十七條 約束手形ニ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シ振出人之ニ署名スルコトヲ要ス

一 約束手形タルコトヲ證明スヘキ文字

二 一定ノ金額

三 受取人ノ姓名又ハ商號

四 無條件ノ支拂ノ約束

五 振出地及振出ノ年月日

六 支拂地

七 満期日

満期日ノ記載ナキトキハ一覽拂ノモノト看做ス

受取人ノ記載ナキトキハ所持人ヲ以テ受取人トス

振出地ノ記載ナキトキハ振出人ノ營業所、住所又ハ居所ノ所在地ヲ以テ振出地トス

支拂地ノ記載ナキトキハ振出地ヲ以テ支拂地トス

第一百十八條 約束手形ノ振出人ノ責任ハ爲替手形ノ引受人ニ同シ

第一百十九條 一覽後定期拂ノ約束手形ノ所持人ハ振出人ニ對シ一覽ノ爲呈示ヲ爲シテ其ノ署名就ニ一覽ノ旨及日附ノ記載ヲ請求スルコトヲ要ス其ノ呈示期間ニ付テハ第四十二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未繳見割日期者應以所定提示見票期限之末日爲見票日

發票人於提示見票時拒絕簽名者執票人應於提示見票期限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

執票人不於第四十二條所定期限內爲見票之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一節 第二十二條 第一節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五條關於發票人之規定第二十二條關於背書之規定除第三十二條外第二節第五節關於保護之規定第二節第六節關於到期之規定第二節第七節關於付款之規定第二節第八節關於參加付款之規定除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外第二節第九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除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八條外第二節第十節關於拒絕證書之規定第二節第十二節關於原本之規定除第一百一十六條外均於本票適用之

第四章 支票
第一節 第二十一條 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一 表明其爲支票之文字
二 一定之金額
三 付款人之商號
四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五 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六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七 付款地
八 未繳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
九 執票人得自己爲付款人爲受款人並得以自己爲付款人

第一節 第二十二條 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

一覽ノ日附ヲ記載セザリシトキハ一覽ノ爲呈示スヘキ所定期間ノ末日ヲ以テ一覽ノ日トス

振出人カ一覽ノ爲ノ呈示アリタル場合ニ署名ヲ拒絕シタルトキハ所持人ハ一覽ノ爲ノ呈示期間内ニ拒絕證書ヲ作成シ請求スルコトヲ要ス

所持人カ第四十二條ニ定メタル期間内ニ一覽ノ爲ノ呈示ヲ爲サズ又ハ拒絕證書ヲ作成セシメザリシトキハ振出人以外ノ前者ニ對シテ請求權ヲ失フ

第一節 第二十三條 第一項及第二十五條ノ振出人ニ關スル規定 第三十二條ヲ除キタル第二十二條ノ裏書ニ關スル規定 第二節第五節ノ保證ニ關スル規定 第二節第六節ノ滿期日ニ關スル規定 第二節第七節ノ支拂ニ關スル規定 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九條第二項ヲ除キタル第二節第八節ノ參加支拂ニ關スル規定 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八條ヲ除キタル第二節第九節ノ選取權ニ關スル規定 第二節第十節ノ拒絕證書ニ關スル規定及第一百十六條ヲ除キタル第二節第十二節ノ原本ニ關スル規定ハ約束手形ニ之ヲ適用ス

第四章 小切手

第一節 第二十一條 小切手ニ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シ振出人ニ署名スルコトヲ要ス

- 一 小切手タルコトヲ表明スヘキ文字
 - 二 一定ノ金額
 - 三 支拂人ノ商號
 - 四 受取人ノ姓名又ハ商號
 - 五 無條件ノ支拂ノ委託
 - 六 振出地及振出ノ年月日
 - 七 支拂地
 - 八 受取人ノ記載ヲキトキハ所持人ヲ以テ受取人トス
 - 九 振出人ハ自己ニ若ハ支拂人ヲ以テ受取人ト爲シ又ハ自己ヲ以テ支拂人ト爲スコトヲ得
- 第一節 第二十二條 振出人ハ小切手ノ文書ニ從ヒ其ノ支拂ヲ擔保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一一三條 支票之付受人以銀錢業者爲限

第一一四條 支票限於見票即付有相反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

第一一五條 以支票轉帳或爲抵銷者視爲支票之支付

第一一六條 支票之執票人應於左列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

一 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十日內

二 不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一個月內

三 發票地在國外付款地在國內者發票日後三個月內

第一一七條 執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提示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而無拒絕時對於前手得行使追索權但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

付受人於支票上記載拒絕文義及其年月日簽名者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執票人應於提示之支票如有拒絕文義之記載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第一一八條 執票人不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前手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一一九條 發票人應於提示期限經過後對於執票人仍負責任但執票人應於提示後發票人受損失時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票面金額

第一二〇條 發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不得抵銷付款之委託但支票遺失或遭竊或以隱匿或重大過失取得時不在此限

第一二一條 付款人於提示期限經過後仍得付款但有左列

第二百二十三條 小切手ノ支拂人ハ銀錢業者ニ限ル

第二百二十四條 小切手ハ一發拂ノモノトス之ニ反スル記載アルトキハ其ノ記載ハ無効トス

第二百二十五條 小切手ヲ以テ他ノ勘定ニ振替ヘ又ハ相殺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小切手ノ支拂ヲ爲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第二百二十六條 小切手ノ所持人ハ左ノ期間内ニ支拂ヲ求ムル爲メ呈示ヲ爲スコトヲ要ス

一 振出地ニ於テ支拂フヘキトキハ振出ノ日後十日內

二 振出地ニ於テ支拂フヘキトキハ振出ノ日後一個月內

三 振出地カ國外ニシテ支拂地カ國內ナルトキハ振出ノ日後三個月內

第二百二十七條 所持人カ第一百二十六條ニ定ムル呈示期間内ニ支拂ノ呈示ヲ爲シテ拒絕セラレタルトキハ前者ニ對シテ追索權ヲ行使スルコトヲ得但シ支拂拒絕ノ日又ハ其ノ後ノ二日內ニ拒絕證書ノ作成ヲ請求スルコトヲ要ス

支拂人カ小切手ニ拒絕ノ旨及年月日ヲ記載シテ署名シタルトキハ拒絕證書ノ作成ト同一ノ效力ヲ有ス

手形交換所ニ提出シタル小切手ニ拒絕ノ旨ノ記載アルトキハ拒絕證書ノ作成ト同一ノ效力ヲ有ス

第二百二十八條 所持人カ第一百二十六條ニ定ムル期間内ニ支拂ノ呈示ヲ爲サス又ハ支拂拒絕ノ日若ハ其ノ後ノ二日內ニ拒絕證書ノ作成ヲ請求セザリシトキハ振出人以外ノ前者ニ對スル追索權ヲ失フ

第二百二十九條 振出人ハ呈示期間經過後ト雖所持人ニ對シテ責任ヲ負フ但シ所持人カ呈示ヲ怠リタル爲ニ振出人ニ損害ヲ及ボシタルトキハ賠償ノ責ヲ負フコトヲ要ス其ノ賠償金額ハ小切手ノ金額ヲ超過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二百三十條 振出人ハ第一百二十六條ニ定ムル期間内ハ支拂ノ委託ヲ取消スコトヲ得但シ小切手カ遺失若ハ盜取セラレ又ハ隱匿若ハ重大ナル過失ニ依リテ取得セラレ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第二百三十一條 支拂人ハ呈示期間經過後ト雖支拂ヲ爲スコトヲ得但シ左ノ場合ハ

一 債不在此限
二 債權人推銷付款之委託時

第一百三十二條 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款不敷支付支票金額時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就一部分支付之

前項情形執票人應於支票上記明實收之數目

第一百三十三條 付款人於支票上記明照付或保付或其他同義字樣者其付款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

付款人於支票上已為前項之記明時發票人及背書人免除其實任
付款人不為存款或外或借用契約所約定數目以外之保付過厚書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第一百三十四條 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在支票正面畫平行線二條於其額內對記銀行公司或其他同義之文字者其支票應得銀額者交付之

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於平行線內記明特定銀額者之商號其文應得對於特定銀額者交付之
發票人受委託取款時得於未畫線支票正面畫平行線二道或於平行線之內記明自己之商號或塗銷自己之商號此類其他銀額者之商號再為背書委託其取款

第一百三十五條 違反第一百三十四條之規定而付款者應負賠償債權人之實但賠償金額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第一百三十六條 明知已無存款或未經付款人允許墊借而對之背書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此ノ限ニ在ラス

一 振出人カ支拂ノ委託ヲ取消シタルトキ
二 振出後一年ヲ經過シタルトキ

第三百三十二條 支拂人ハ振出人ノ預金又ハ信用契約ニ定ムル數額カ小切手ノ金額ヲ支拂フニ足ラザルトキハ所持人ノ同意ヲ得テ一部分ニ付支拂フ爲スコトヲ得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所持人ハ小切手上ニ實收ノ數額ヲ記明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三百三十三條 支拂人カ小切手上ニ支拂フ爲スヘキコト又ハ支拂ヲ保證スヘキコト其ノ他同意義ノ文字ヲ記明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支拂ノ責任ハ爲替手形ノ引受人ニ同シ

支拂人カ小切手上ニ前項ノ記明ヲ爲シタルトキハ振出人及裏書人ハ其ノ責任ヲ免ル
支拂人ハ預金金額以上又ハ信用契約ニ定ムル數額以上ノ支拂ヲ保證スルコトヲ得ス之ニ違反シタルトキハ罰金ニ處ス但シ罰金額ハ小切手ノ金額ヲ超過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三百三十四條 振出人、裏書人又ハ所持人カ小切手ノ表面ニ二條ノ平行線ヲ畫キ又ハ其ノ額內ニ銀行、會社若ハ之ト同意義ノ文字ヲ記明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小切手ハ銀錢業者ニ對シテノミ之ヲ支拂フコトヲ得

振出人、裏書人又ハ所持人カ平行線內ニ特定ノ銀錢業者ノ商號ヲ記明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小切手ハ特定ノ銀錢業者ニ對シテノミ之ヲ支拂フコトヲ得

銀錢業者カ取立ノ委任ヲ受ケタル場合ニ於テ小切手ノ表面ニ畫線ナキトキハ之ニ條ノ平行線ヲ畫キ又ハ平行線內ニ自己ノ商號ヲ記入シ若ハ自己ノ商號ヲ抹消シテ他ノ銀錢業者ノ商號ヲ記入シ之ヲ裏書シテ其ノ取立ヲ委任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百三十五條 第三百三十四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テ支拂フ爲シタル者ハ損害賠償ノ責ヲ負フコトヲ要ス但シ賠償金額ハ小切手ノ金額ヲ超過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三百三十六條 預金ナキコトヲ知リナカシ又ハ支拂人ノ立替支拂ノ承諾ナクシテ之ニ對シテ小切手ヲ振出シタル者ハ罰金ニ處ス但シ罰金ハ小切手ノ金額ヲ超過

支取時故應將金額超過其存款或超過付款人允許墊借之金額者應以罰金償還不得追過支取之金額

第一一三條 儲蓄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故意違背其存款之全部或一部使支取不獲支付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一一四條 儲蓄人於發行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足敷支付支取金額時應將支取之款俱收列發行人受破產宣告之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一一五條 第二節關於背書之規定除第三十二條外第二節第七節關於付款之規定除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三條外第二節第九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除第八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八條外第二節第十節關於拒絕證書之規定除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七條外於支取票用之

第五節 附則
第一一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票據法施行法

(民國一九一九年七月一日)
國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節 票據法施行法

第一條 票據法施行前所發與票本票支取性質相同之票據其定有期限者應於到期日即行了結不得再為轉讓其未定期限者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了結之

商人通例 票據法 附則 票據法施行法

スルコトヲ得ス

小切手ヲ振出シタル際故意ニ金額ヲ其ノ預金額又ハ支拂人カ立替支拂ヲ承諾シタル金額ニ超過セシメタル者ハ罰金ニ處ス但シ罰金ハ其ノ超過ノ金額ヲ超ニルコトヲ得ス

振出人カ第三百二十六條ニ定メタル期間内ニ故意ニ其ノ預金ノ全部又ハ一部ヲ引出シテ小切手ノ支拂ヲ得サラシメタルトキハ前二項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三百二十七條 支拂人ハ振出人ノ預金額又ハ信用契約ニ定ムル金額カ小切手ノ金額ヲ支拂フニ足ルトキハ支拂ヲ爲スヘキ責ヲ負フ但シ振出人カ破産ノ宣告ヲ受ケタル旨ノ通知アリ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第三百二十八條 第三十二條ヲ除キタル第二章第二節ノ裏書ニ關スル規定、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三條ヲ除キタル第二章第七節ノ支拂ニ關スル規定、第八十二條第二項第一號第二節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八條ヲ除キタル第二章第九節ノ追索權ニ關スル規定、第一百五條第二項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七條ヲ除キタル第二章第十節ノ拒絕證書ニ關スル規定ハ小切手ニ之ヲ準用ス

第五節 附則
第三百二十九條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票據法施行法

(民國一九一九年七月一日)
國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節 票據法施行法

第一條 手形法施行前ニ振出シタル爲替手形約束手形小切手ト性質相同シキ手形ニシテ其期間ノ定メアルモノハ滿期日ニ直チニ決済ヲ行フベク更ニ讓渡スルコトヲ得ズ其期間ヲ定メザルモノハ本法施行ノ日ヨリ一年内ニ之ヲ決済スベシ

票據之發行在本法施行後者非依票據法之規定不生票據之效力

第二條 票據上之金額應填寫之

第一條 票據上之記載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處簽名蓋章

第三條 除禁止轉讓之票據外不問何種票據其背面均應空白不得加印花樣或爲其他記載

第四條 票據於填寫已無背書地位時不得在黏單上爲之

第五條 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

第六條 票據債務人認執票人有詐欺隱匿或重大過失時應負票據之責

第七條 凡無兌價或不相當之兌價取得票據者不能有優先於其前手之權利

第八條 對於執票人應爲之行為知其無特定營業日或未訂有營業時間者應於通常營業日及營業時間內爲之

第九條 公示催告程序應開始非俟票據到期不得請求金額之給付或保存但得提供擔保請求給與新票據

第十條 票據人發行票據即付或付不記職受款人之本票者其金額現在五十圓以上

第十一條 執票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於所定期限內爲家兌或付款之通知者於不可抗力消滅時應即付款人爲之

第十二條 票據之複本以三分爲限

第十三條 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一百十九條之規定作成見票拒絕證書時須再爲付款之指示亦無須再請求作成付款拒絕證書

手形ノ振出ガ本法施行後ニ在ルトキハ票據法ノ規定ニ依ルニ非ザレバ手形ノ效力ヲ生ズ

第二條 手形上ノ金額ハ之ヲ記入スベシ

第三條 手形上ノ記載ニ變更アリタルトキハ變更ノ處ニ署名捺印スベシ

第四條 除禁止轉讓ノ手形ヲ除ク外何種ノ手形タルヲ問ハズ其裏面ハ應テ白地トスベシ(花紋)ヲ印刷シ又ハ其他ノ記載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第五條 裏書ハ手形ノ裏面ニ已ニ裏書ノ場所ナキトキニ非ザレバ補遺上ニ之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第六條 二人以上共同署名シタルトキハ連帶シテ責ヲ負フベシ

第七條 手形債務者ガ所持人ニ詐欺、惡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舉證ノ責ヲ負フベシ

第八條 凡ソ無代價又ハ相當ナラザル代價ヲ以テ手形ヲ取得シタル者ハ其前者ニ優先ノ權利ヲ有スルコト能ハズ

第九條 手形關係者ニ對シテ爲スベキ行為ニ付テハ特定ノ營業日ナキトキ又ハ營業時間ヲ定メザリシトキハ通常ノ營業日及營業時間內ニ之ヲ爲スベシ

第十條 公示催告手續ガ開始サレタルトキト雖モ手形ノ満期日到來ヲ俟ツニ非ザレバ金額ノ給付又ハ供託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擔保ヲ提供シテ新し手形ノ振出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一條 振出ハ一覽拂ニシテ或ニ受取人ヲ記載セザル約束手形ヲ振出ストキハ其金額ハ五十圓以上タルコトヲ要ス

第十二條 所持人ガ不可抗力ニ因リテ所定ノ期間內ニ引受又ハ支拂ノ指示ノ通知ヲ爲ス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不可抗力消滅ノ時ニ直チニ支拂人ニ對シテ之ヲ爲スベシ

第十三條 爲替手形ノ複本ハ三通ヲ以テ限度ト爲ス

第十四條 約束手形ノ所持人ガ票據法第百十九條ノ規定ニ依リ一覽拒絕證書ヲ作成シタル後ハ更ニ支拂ノ指示ヲ爲スコトヲ要セズ亦更ニ支拂拒絕證書ヲ作成ヲ請求スルコトヲ要セズ

支取未領股票地書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爲
 之證明
 第一百五條 股票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業經付款人
 交付之支票不適用股票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百二十六條
 第一百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付款人業已付款之支票不適用股票法第十五條及第
 十六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平行線支票由發票人於平行線內記載照付現款或
 照付字樣由發票人簽名於其旁支票上有此記載者視爲平行線
 之支票
 第十八條 執票人依股票法第一百一十五條之規定就匯票作成
 匯票時應將已作匯本之旨記載於原本
 第十九條 依股票法第一百一十條之規定抄存於作成人事務所
 之帳簿者併記帳簿全文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司法

(民國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院公布同二〇年七月一日施行

修正 民國二八年九月一四日臨時院令第二一四號
 公司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爲目的而設立之團體
 第二條 公司分爲四種
 一 無限公司

商人選擇 公司法 總則

第十四條 小切手ニ振出地ヲ記載セザルトキハ振出人ノ營業所、住所又ハ居所ヲ
 以テ振出地下ニ爲ス
 第十五條 股票法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既ニ支拂人が支拂承知シタル
 小切手ニ付テハ股票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百二十六條及第百三十一條ノ規
 定ヲ適用セズ
 第十六條 支拂人が既ニ支拂ヒタル小切手ニ付テハ股票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ノ
 規定ヲ適用セズ
 第十七條 平行線小切手ハ振出人ガ平行線内ニ金額ニ照シテ現金交付又ハ同義ノ
 字樣ヲ記載シ振出人其旁ニ署名スルコトヲ得小切手上ニ此記載アルトキハ平行
 線ノ取消ト看做ス
 第十八條 所持人が股票法第百十五條ノ規定ニ依リ爲替手形ニ就キ原本ヲ作成シ
 タルトキハ已ニ原本ヲ作成シタル旨ヲ原本ニ記載スベシ
 第十九條 股票法第百十條ノ規定ニ依リ作成人ノ事務所ニ確實保存スル拒絕證書
 ニハ爲替手形ノ全文ヲ併記スベシ
 第二十條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施行ス

○公司法(會社法)

(民國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院公布同二〇年七月一日施行

改正 民國二八年九月一四日臨時院令第二一四號
 公司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ニ於テ會社ト稱スルハ營利ヲ目的トシテ設立シタル團體ヲ謂フ
 第二條 會社ヲ分テ左ノ四種トス
 一 合名會社

- 二 兩合公司
- 三 股份有限公司
- 四 股份兩合公司

公司之名稱應顯明其種類

第三條 公司爲法人

第四條 公司以其本店所在地爲住所

第五條 公司非在本店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後不得成立

前項登記之費用應於公司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爲之

第六條 公司章程訂立後如發現其設立程序或其登記事項有違該法或情事時應即撤銷其登記

第七條 公司登記後滿六個月尙未開始營業者主管官署得呈請工商部撤銷其登記

前項所定期限如有正當事由公司得呈請准予延展

第八條 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申請變更之登記

第九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第十條 公司之解散除應依外應於接受解散命令或決議解散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申請爲解散之登記

第十一條 公司向不稱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第二章 無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十二條 合名公司之設立應有股東二人以上公同訂立章程後

- 二 合資會社
- 三 株式會社
- 四 株式合資會社

會社ノ名稱ニハ其ノ種類ヲ記載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三條 會社ハ之ヲ法人トス

第四條 會社ハ其ノ本店所在地ヲ以テ住所トス

第五條 會社ハ本店所在地ノ主管官署ニ於テ登記シタル後ニ非サレハ成立スルコトヲ得ス

前項ニ定メタル登記ノ申請ハ會社ノ定款作成ノ後十五日內ニ之ヲ爲スコトヲ要ス

第六條 會社ノ設立登記後其ノ設立手續又ハ登記事項ニ違法又ハ虛偽ノ事項アルコト顯ハレタルトキハ法院ノ裁判ヲ經タル後主管官署ニ通知シテ其ノ登記ヲ取消スヘシ

第七條 會社方登記ノ後六個月ヲ經ルモ營業ヲ開始セサルトキハ主管官署ハ實業部ニ報告シテ其ノ登記ヲ取消スコトヲ得

會社ハ正當ノ事由アルトキハ前項ニ定ムル期限ノ伸長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第八條 會社ノ登記事項ニ變更ヲ生シタルトキハ變更ノ後十五日內ニ主管官署ニ變更ノ登記ヲ申請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九條 會社ノ設立登記ノ後登記スヘキ事項アルモノヲ登記セズ又ハ已ニ登記シタル事項ニ變更アルモノ變更ノ登記ヲ爲ササルトキハ其ノ事項ヲ以テ第三者ニ對抗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十條 會社方解散シタルトキハ破産ノ場合ヲ除クノ外解散命令ヲ接受シ又ハ解散ヲ決議シタル後十五日內ニ主管官署ニ解散ノ登記ヲ申請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十一條 會社ハ他ノ會社ノ無限責任社員ト爲ルコトヲ得ス
第二章 合名會社
第一節 設立
第十二條 合名會社ノ設立ニハ二人以上ノ社員力共同シテ定款ヲ作成シ之ニ署名

天通銀行人會第一條
本會章程 無庸公司經理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公司名稱
- 二 所營之事業
- 三 股東之姓名住所
- 四 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 五 股票出賣之時期及買賣或估價之標準
- 六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 第十四條 公司自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
管官署備置登記
 - 一 前條所列各款事項
 - 二 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 三 定有代表公司之股東者其姓名
- 第十五條 公司之內部關係
- 第十六條 股東以債權抵作股本而其債權到期不得受清償者應
由股東補繳如有損益或實價償之責
- 第十七條 公司盈虧之分派如章程無訂定時以股東之出資之多
寡為準
- 第十八條 各股東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義務但章程訂定
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者從其訂定
- 第十九條 股東之數人或全體執行業務時關於業務之執行取決

商人通例 公司法 無限公司 公司之內部關係

捺印ノ上各自一連宛ヲ所持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十三條 合名會社ノ定款ニ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スルコトヲ要ス

- 一 會社ノ名稱
- 二 營業
- 三 社員ノ姓名、住所
- 四 本店、支店及其ノ所在地
- 五 社員ノ出資ノ種類及價格又ハ評價ノ標準
- 六 定款作成ノ年月日
- 第十四條 會社ハ定款作成後十五日內ニ主管官署ニ左ノ事項ノ登記ヲ申請スルコ
トヲ要ス
 - 一 前條ニ掲ケタル事項
 - 二 解散ノ事由ヲ定メタルトキハ其ノ事由
 - 三 會社ヲ代表スヘキ社員ヲ定メタルトキハ其ノ姓名
- 第十五條 會社ノ內部關係ニ付テハ法律ニ規定アルモノヲ除クノ外定款ヲ以テ之
ヲ定ムルコトヲ得
- 第十六條 社員力債權ヲ以テ出資ニ充テタル場合ニ於テ其ノ債權力期限ニ到リテ
無効ヲ受タルコト能ハサルトキハ其ノ社員ハ之ヲ補償スルコトヲ要シ損害アリ
タルトキハ併セテ之カ賠償ノ責ヲ負フ
- 第十七條 會社ノ損益ノ分配ニ關シ定款ニ規定ナキトキハ社員ノ出資ノ多寡ヲ以
テ標準トス
- 第十八條 各社員ハ均シク業務ヲ執行スルノ權利ヲ有シ義務ヲ負フ但シ定款ニ於
テ社員中ノ一人又ハ數人カ業務ヲ執行スヘキコトヲ規定シタルトキハ其ノ規定
ニ從フ
- 第十九條 社員ノ數人又ハ全員ニテ業務ヲ執行スヘキトキハ業務ノ執行ニ關シテ

於半數
執行業務之股東關於通常事務各單獨執行但其餘執行業務之
股東有一人提出異議時應即停止執行

第二十條 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應得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
第二十一條 公司變更章程及為章程所定事業範圍外之行為應
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第二十二條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得向執行業務之股東質詢公司
營業情形及關於財產文件
第二十三條 執行業務之股東非有特約不得向公司請求報酬

第二十四條 股東因執行業務所代墊之款得向公司請求償還並
支付借款之利息如無償擔保而其債務尚未到期者得請求提
供相當之擔保
第二十五條 股東執行業務受有損害而自己無過失者得向公司請求賠償
時該股東不得無故辭職他股東亦不得無故使其退職

第二十六條 股東執行業務應依章程及股東之決議
違反前項規定公司受有損害者應賠償之責
第二十七條 股東代收公司款項不於相當期間照繳或挪用公司
款項者應加算利息一併償還如有損害則應賠償

第二十八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數之同意不得為自己或他人
與公司同業營業之行為及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ハ其ノ過半數ノ決議ニ依ル

業務執行社員ハ通常ノ事務ニ關シテハ各自單獨ニ之ヲ執行スルコトヲ得但シ他
ノ業務執行社員カ異議ヲ提出シタルトキハ直チニ其ノ執行ヲ停止スルコトヲ要
ス

第二十條 支那人ノ選任及解任ハ總社員ノ過半數ノ同意ヲ得ルコトヲ要ス
第二十一條 會社カ定款ヲ變更シ又ハ定款ニ定メタル事業ノ範圍外ノ行為ヲ爲ス
ニハ總社員ノ同意ヲ得ルコトヲ要ス

第二十二條 業務執行社員ニ非サル社員ハ業務執行社員ニ對シテ會社ノ營業狀態
ヲ質詢シ財產及文書ヲ查閱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三條 業務執行社員ハ特約アルニ非サレハ會社ニ對シテ報酬ヲ請求スルコ
トヲ得ス

第二十四條 社員カ業務執行ノ爲メニ立替ヘタル金銭或ハ其ノ利息ハ會社ニ對シ
テ償還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若シ債務ヲ負擔シ其ノ擔保期方到來セサルトキハ相
當ナル擔保ヲ提供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社員カ業務執行ノ爲メニ自己ニ過失ナクシテ損害ヲ受ケタルトキハ會社ニ對シ
テ其ノ賠償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五條 定款ニ於テ社員ノ一人又ハ數人カ専ラ業務ヲ執行スヘキコトヲ定メ
タルトキハ其ノ社員ハ故ナクシテ辭職スルコトヲ得ス他ノ社員モ故ナク之ヲ退
職セシムルコトヲ得ス

第二十六條 社員ノ業務執行ハ定款及社員ノ決議ニ從フコトヲ要ス
前項ノ規定ニ違反シテ會社ニ損害ヲ及ボシタルトキハ賠償ノ責ヲ負フコトヲ要ス

第二十七條 社員カ會社ニ代リテ金錢ヲ受取リタル場合ニ於テ相當ノ期間内ニ其
ノ數額ニ照シテ之ヲ會社ニ引渡サス又ハ會社ノ金錢ヲ私用シタルトキハ利息ヲ
加算シテ之ヲ償還スルコトヲ要ス若シ損害アリタルトキハ併セテ之カ賠償ヲ爲
スコトヲ要ス
第二十八條 社員ハ他ノ社員全員ノ同意ヲ得ルニ非サレハ自己又ハ他人ノ爲メニ
會社ノ營業ト同種類ノ行為ヲ爲シ又ハ他ノ會社ノ無限責任社員ト爲ルコトヲ得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以自已股份之
第一節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以自已股份之

公司之對外關係
第二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代表公司之股東或經理人因執行業務致他人受有
第三節 代表公司之股東或經理人因執行業務致他人受有

公司對於股東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
第四節 公司對於股東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

加入公司為股東者對於未加入前公司之債務亦應
第五節 加入公司為股東者對於未加入前公司之債務亦應

股東有可以令人信其為股東之行為者對於該
第六節 股東有可以令人信其為股東之行為者對於該

公司之債務人不得以其債務與其對於股東之債權
第七節 公司之債務人不得以其債務與其對於股東之債權

公司之對外關係
第八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公司之對外關係
第九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社員力前項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トキハ他ノ社員ハ過半數ノ決議ヲ以テ該社員力
自己又ハ他人ノ爲メニ爲シタル行爲ヲ以テ會社ノ爲メニ爲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コトヲ得但シ行爲ノ時ヨリ一年ヲ經過シ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第二十九條 社員ハ他ノ社員全員ノ同意ヲ得ルニ非サレハ其ノ持分ノ全部又ハ一
部ヲ他人ニ讓渡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三節 第三節 會社ノ對外關係

第三十條 會社ハ定款又ハ章程社員ノ同意ヲ以テ會社ヲ代表スヘキ社員ヲ定ムルコ
トヲ得若シ之ヲ定メサルトキハ各社員均シク會社ヲ代表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一條 會社ヲ代表スヘキ社員ハ會社ノ營業上ノ一切ノ事務ヲ處理スル權限
ヲ有ス

第三十二條 會社カ社員ノ代表權ニ加ヘタル制限ハ之ヲ以テ善意ノ第三者ニ對抗
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三十三條 會社ヲ代表スヘキ社員又ハ支配人カ業務ノ執行ニ因リ他人ニ損害ヲ
加ヘタルトキハ行爲者ハ會社ト連帶シテ賠償ノ責ヲ負フコトヲ要ス

第三十四條 會社ヲ代表スヘキ社員カ自己又ハ他人ノ爲メニ會社ト買賣、貸借其
ノ他ノ法律行爲ヲ爲ストキハ同時ニ會社ヲ代表スルコトヲ得但シ會社ニ對シ
テ債務ヲ擔保ス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第三十五條 會社ノ財產力其ノ債務ヲ完済スルニ足ラサルトキハ社員ハ連帶シテ
其ノ責任ヲ負フ
第三十六條 會社ニ加入シテ社員ト爲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加入前ニ於ケル會社ノ債
務ニ付テモ其ノ責ヲ負フコトヲ要ス

第三十七條 社員ニ非サル者カ他人ヲシテ其ノ社員タルコトヲ假セシムヘキ行爲
ヲ爲シタルトキハ非定ノ第三者ニ對シテ社員ト同一ノ責任ヲ負フコトヲ要ス
第三十八條 會社ハ損失ヲ填補シタル後ニ非サレハ利益ヲ配當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三十九條 會社ノ債務者ハ其ノ債務ヲ以テ其ノ社員ニ對スル債權ト相殺スルコ
トヲ得ス

第四十條 定款ヲ以テ會社ノ存續期限ヲ定メサルトキハ退社ニ關シ別段ノ定アル
場合ヲ除クノ外社員ハ營業年終ノ終ニ於テ退社スルコトヲ得但シ六個月前ニ書
面ヲ以テ其ノ旨ヲ告知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四十一條 前條ニ定メタル場合ヲ除クノ外社員ハ左ノ事由ニ因リテ退社ス
一 定款ニ定メタル事由ノ發生

二 死亡

三 破産

四 禁治産ノ宣告

第五條 社員ニ左ノ事由ノ一アル場合ニハ他ノ社員ノ一致ヲ以テ除名ヲ決議
スルコトヲ得但シ其ノ旨ヲ通知シタル後ニ非サレハ之ヲ以テ其ノ社員ニ對抗ス
ルコトヲ得ス

一 出資ヲ爲スコト能ハサルトキ又ハ屢々催告スルモ出資ヲ爲ササルトキ

二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トキ

三 不正ノ行爲ヲ爲シテ會社ノ利益ヲ妨害シタルトキ

四 重要ナル職務ヲ盡ササルトキ

第四十三條 會社ノ名稱中ニ社員ノ姓又ハ姓名ヲ使用セル場合ニ其ノ社員カ退社
シタルトキハ其ノ使用ノ停止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四條 退社員ト會社トノ決算ハ退社ノ時ノ會社財産ノ狀況ニ從ヒテ之ヲ爲
スコトヲ要ス

退社員ノ出資ハ其ノ種類ノ如何ヲ問ハス均シク金錢ヲ以テ之ヲ拂戻スコトヲ
得

退社ノ時會社ノ業務ニシテ未ダ結了セサルモノニ付テハ其ノ結了ノ後計算シテ
損益ヲ分配ス

一、合併後之事項、合併前各社之主務官署、應繼續其對於登記前公司之責任、其責任之範圍、應以合併前各社之規定為準、

二、合併後之事項、合併前各社之主務官署、應繼續其對於登記前公司之責任、其責任之範圍、應以合併前各社之規定為準、

三、合併後之事項、合併前各社之主務官署、應繼續其對於登記前公司之責任、其責任之範圍、應以合併前各社之規定為準、

四、合併後之事項、合併前各社之主務官署、應繼續其對於登記前公司之責任、其責任之範圍、應以合併前各社之規定為準、

五、合併後之事項、合併前各社之主務官署、應繼續其對於登記前公司之責任、其責任之範圍、應以合併前各社之規定為準、

六、合併後之事項、合併前各社之主務官署、應繼續其對於登記前公司之責任、其責任之範圍、應以合併前各社之規定為準、

七、合併後之事項、合併前各社之主務官署、應繼續其對於登記前公司之責任、其責任之範圍、應以合併前各社之規定為準、

八、合併後之事項、合併前各社之主務官署、應繼續其對於登記前公司之責任、其責任之範圍、應以合併前各社之規定為準、

九、合併後之事項、合併前各社之主務官署、應繼續其對於登記前公司之責任、其責任之範圍、應以合併前各社之規定為準、

十、合併後之事項、合併前各社之主務官署、應繼續其對於登記前公司之責任、其責任之範圍、應以合併前各社之規定為準、

十一、合併後之事項、合併前各社之主務官署、應繼續其對於登記前公司之責任、其責任之範圍、應以合併前各社之規定為準、

十二、合併後之事項、合併前各社之主務官署、應繼續其對於登記前公司之責任、其責任之範圍、應以合併前各社之規定為準、

十三、合併後之事項、合併前各社之主務官署、應繼續其對於登記前公司之責任、其責任之範圍、應以合併前各社之規定為準、

十四、合併後之事項、合併前各社之主務官署、應繼續其對於登記前公司之責任、其責任之範圍、應以合併前各社之規定為準、

十五、合併後之事項、合併前各社之主務官署、應繼續其對於登記前公司之責任、其責任之範圍、應以合併前各社之規定為準、

十六、合併後之事項、合併前各社之主務官署、應繼續其對於登記前公司之責任、其責任之範圍、應以合併前各社之規定為準、

十七、合併後之事項、合併前各社之主務官署、應繼續其對於登記前公司之責任、其責任之範圍、應以合併前各社之規定為準、

商人通則 公司法 無限公司 公司之解散

第四十五條 退社シタル社員ハ主務官署ニ登記ヲ申請スルヲ要シ登記前ニ於ケル會社ノ債務ニ對シテハ登記後二年內ハ仍ホ連帶無限ノ責任ヲ負フ

第五節 會社ノ解散
第四十六條 會社ハ左ノ事由ノ一ニ因リテ解散ス

一 定款ニ定メタル事由ノ發生
二 會社ノ營業ノ成就又ハ成就ノ不能
三 全體社員ノ同意
四 社員ガ一人ト爲リタルトキ
五 他ノ會社トノ合併
六 破産
七 解散ノ命令

社員ハ已ムヲ得サル事由アルトキハ法院ニ前項第七號ニ定ムル命令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七條 會社ハ全體社員ノ同意ヲ以テ他ノ會社ト合併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八條 會社ガ合併ノ決議ヲ爲シタルトキハ直チニ貸借對照表及財産目錄ヲ講製スルコトヲ要ス

會社ハ合併ノ決議後直チニ各債權者ニ對スル各別ノ通知及公告ヲ以テ三個月以上ノ期間ヲ定メ債權者ハ其ノ期間內ニ異議ヲ提出シ得ヘキ旨ヲ告知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四十九條 會社ガ前條ニ定メタル通知及公告ヲ爲サヌ又ハ其ノ定メタル期間內ニ異議ヲ提出シタル債權者ニ對シテ辦濟ヲ爲サヌ又ハ相當ノ擔保ヲ提供セザルトキハ合併ヲ以テ債權者ニ對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五十條 會社ガ合併シタルトキハ十五日內ニ主務官署ニ左ノ規定ニ從ヒ登記ヲ申請スルコトヲ要ス

一 合併ニ因リテ存續スル會社ニ付テハ變更ノ登記
二 合併ニ因リテ消滅シタル會社ニ付テハ解散ノ登記
三 合併ニ因リテ新ニ設立シタル會社ニ付テハ設立ノ登記

第五十一條 合併後存続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続
之公司之清算人承継

第六節 清算

第五十二條 解散之公司在清算中其清算範圍內債務尚未解決
者其清算人應負其責

第五十三條 公司解散後之財產除股東之決議定有清算人外
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
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推定一人行之

第五十四條 不能依第五十三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
害關係人之聲請選定清算人

第五十五條 法院選定清算人之聲請認爲必要時得將清算人
之職務暫時委任清算人之聲請人亦得由股東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第五十六條 清算人應於就任後十五日內將其姓名住所及就任
理由通知債權人

第五十七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 債權之調査
二 債權之承認
三 債權之分配
四 債權之執行

第五十八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

第五十九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

第五十一條 合併ニ因リテ消滅シタル會社ノ權利義務ハ合併後存続スル會社又ハ
新ニ設立シタル會社ニ於テ之ヲ承継スルモノトス

第六節 清算

第五十二條 解散シタル會社ハ清算中清算ノ範圍内ニ於テハ未ク解散セザルモノ
ト推定ス

第五十三條 會社ノ解散後ノ財産ハ社員ノ決議ニ依リテ清算人ヲ定ムル場合ヲ
除クノ外總社員ニ於テ清算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五十四條 總社員力清算スル場合ニ於テ社員中ニ死亡者アリタルトキハ清算事
務ハ其ノ相続人ニ於テ之ヲ行ヒ相続人數人アルトキハ一人ヲ定メテ之ヲ行フコ
トヲ要ス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リテ清算人ヲ定ムルコト能ハサルトキハ法院
ハ利害關係人ノ申請ニ因リ清算人ヲ選任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十六條 法院ハ利害關係人ノ申請ニ因リ必要ト認メタルトキハ清算人ヲ解任
スルコトヲ得但シ社員ノ選任シタル清算人ノ解任ハ社員ノ過半數ノ決議ニ依リ
テ之ヲ行フコトヲ得

第五十七條 清算人ハ就任ノ後十五日内ニ其ノ姓名住所及就任シタル日ヲ法院ニ
届出ツルコトヲ要ス

第五十八條 清算人ハ就任ノ後十五日内ニ之ヲ法院ニ届出ツルコトヲ要ス
清算人ノ解任ハ社員ヨリ十五日内ニ之ヲ公告スルコトヲ要ス解任ノトキ亦同
シ

第五十九條 清算人ノ職務左ノ如シ
一 債務ノ終了
二 債權ノ取立及債務ノ辨濟
三 殘餘財産ノ分配
清算人ハ前項ニ定ムル職務執行ノ爲メニ會社ヲ代表シテ一切ノ行爲ヲ爲ス權ヲ
有ス

第五十九條 清算人數人アル場合ニ於テ清算ニ關スル事務ノ執行ハ其ノ過半數ヲ

第五十九條 清算人數人アル場合ニ於テ清算ニ關スル事務ノ執行ハ其ノ過半數ヲ

第三人有代表公司之權
關於清算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信第三人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應任後應即調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對債目錄並交各股東查閱
債權人應於六個月內先結清算不能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時清

算人應由債權法院限期
清算人應有股東隨時將清算情形隨時查覆

第六十二條 清算人應任後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聲明債權
債權人應於公告後聲明分別通知

第六十三條 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清算人應即聲明實告
債權人應交其事務於破產管財人時其職務即爲終了

第六十四條 清算人非清償公司之債務後不得將公司財產分派
債權人

第六十五條 債權財產之分派依各股東出資之多寡定之
債權人

第六十六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造具決算報告書
並交各股東請求其承認如股東不於一個月內提出異議即視為
承認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為時不在此限

第六十七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
清算人

第六十八條 公司之賬簿及關於營業與清算事務之文件應自清
算完結時起保存十年其保存人以股東連半數定之

商人通例 公司法 無限公司 清算

以テ之ヲ決ス但シ第三者ニ對シテハ各自會社ヲ代表スル權ヲ有ス
第六十條 清算人ノ代表權ニ加ヘタル制限ハ之ヲ以テ法定ノ第三者ニ對抗スルコ
トヲ得ス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ハ就任ノ後直チニ會社財產ノ狀況ヲ檢査シ貸借對照表及財產
目錄ヲ製シ各社員ニ送付シテ其ノ查閱ニ供スルコトヲ要ス
清算人ハ六個月ノ内ニ清算ヲ完了スルコトヲ要ス若シ其ノ期間内ニ之ヲ完了スル
コト能ハサルトキハ法院ニ其ノ理由ヲ具シテ期限ヲ伸長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清算人ハ社員ノ質問ヲ受ケタルトキハ何時ニテモ清算ニ關スル狀況ヲ答辯スル
コトヲ要ス

第六十二條 清算人ハ就任ノ後公告ヲ以テ債權者ニ對シテ其ノ債權ヲ申出ツハキ
コトヲ催告スルト共ニ知レタル債權者ニ對シテハ其ノ旨ヲ各別ニ通知スルコト
ヲ要ス

第六十三條 會社ノ財產カ其ノ債務ヲ完済スルニ足ラサルトキハ清算人ハ直チニ
破産ノ宣告ヲ申請スルコトヲ要ス
清算人カ其ノ事務ヲ破產管財人ニ引渡シタルトキハ其ノ職務ハ之ニ因リテ終了
ス

第六十四條 清算人ハ會社ノ債務ヲ完済シタル後ニ非サレハ會社ノ財產ヲ社員ニ
分配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六十五條 殘餘財產ノ分配ハ各社員ノ出資ノ數額ニ依リテ之ヲ定ム

第六十六條 清算人ハ清算終了ノ後十五日内ニ決算報告書ヲ製シ各社員ニ送付
シテ其ノ承認ヲ求ムルコトヲ要ス此ノ場合ニ於テ社員カ一個月内ニ異議ヲ提出
セサルトキハ之ヲ承認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但シ清算人ニ不正ノ行為アリタルト
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第六十七條 清算人ハ清算終了ノ後十五日内ニ其ノ旨ヲ法院ニ届出ツルコトヲ要
ス

第六十八條 會社ノ帳簿其ノ他營業及清算事務ニ關スル文書ハ清算終了ノ時ヨリ
十年間之ヲ保存スルコトヲ要シ其ノ保存者ハ社員ノ過半數ヲ以テ之ヲ定ム

股東之過帶無限責任自解散登記後滿五年而消滅

第三節 兩合公司

第七節 兩合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之
有限責任股東以出資定額為限對於公司負其責任

第七十一條 兩合公司除本章程規定外準用第二章之規定

第七十二條 兩合公司之章程除記載第十三條所列各款事項外
並應記載各股東之責任為無限或有限

第七十三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以借用或勞務為出資

第七十四條 經理人之選任或解任以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
意為之

第七十五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於每營業年度將檢查公司之業務
及財產之情形

第七十六條 有限責任股東非得無限責任股東全體四分之三以上
之同意不得以其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

第七十七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為自己或他人為與本公司同類營
業之行為亦得與本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第七十八條 有限責任股東如有可以令人信其為無限責任股東
之行為時對於該第三人有無限責任股東之責任

第七十九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執行公司業務及對外代表公司

第八十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因受禁治產之宣告而退股

第八十一條 有限責任股東死亡時其股份歸其繼承人

第八十二條 有限責任股東過有不得已之事故時得經全體無限

第六十九條 社員ノ連帶無限ノ責任ハ解散ノ登記ヲ為シタル後五年ヲ經過シタル
トキハ消滅ス

第三章 合資會社

第七十條 合資會社ハ無限責任社員ト有限責任社員トヲ以テ之ヲ組織ス
有限責任社員ハ其ノ出資額ノ限度ニ於テ會社ニ對シテ責任ヲ負フ

第七十一條 合資會社ニハ本章ニ規定スルモノヲ除クノ外第二章ノ規定ヲ準用
ス

第七十二條 合資會社ノ定款ニハ第十三條ニ據クル事項ノ外各社員ノ責任ノ無限
又ハ有限ナルコトヲ記載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七十三條 有限責任社員ハ信用又ハ勞務ヲ以テ出資ト為スコトヲ得ス

第七十四條 支配人ノ選任又ハ解任ハ無限責任社員ノ過半數ノ同意ヲ以テ之ヲ決
ス

第七十五條 有限責任社員ハ營業年度ノ終ニ於テ會社ノ業務及財產ノ狀況ヲ檢查
スルコトヲ得

第七十六條 有限責任社員ハ無限責任社員全體ノ四分ノ三以上ノ同意ヲ得ルニ非
及財產ノ狀況檢查ヲ許スコトヲ得

第七十七條 有限責任社員ハ自己又ハ他人ノ為メニ會社ノ營業ト同種類ノ行為ヲ
為シ又ハ他ノ會社ノ無限責任社員トシテルコトヲ得

第七十八條 有限責任社員方他人ヲシテ其ノ無限責任社員タルコトヲ信セシムハ
キ行為ヲ為シタルトキハ善意ノ第三者ニ對シテ無限責任社員ノ責任ヲ負フ

第七十九條 有限責任社員ハ會社ノ業務ヲ執行シ又ハ外部ニ對シ會社ヲ代表スル
コトヲ得ス

第八十條 有限責任社員ハ禁治產ノ宣告ヲ受クルニ因リテ退社スルコトヲ得

第八十一條 有限責任社員方死亡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持分ハ其ノ相続人ニ歸屬ス

第八十二條 有限責任社員ハ已ムヲ得サル亦由アルトキハ無限責任社員ノ四分ノ

第三項上之同意連設或變調法院准其退股

第八十二條 有限責任社員ニ左ノ事由一アル場合ニハ無限責任社員全員ノ同意ヲ以テ之ヲ除名スルコトヲ得

一 不正ノ行為ヲ履行セザルトキ
前項ノ除名ハ當該社員ニ通告シタル後ニ非サルハ之ニ對抗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八十三條 合資會社ハ無限責任社員又ハ有限責任社員全員ノ退社ニ因リテ解散ス但シ有限責任社員全員ハ退社シタルトキハ無限責任社員全員ノ同意ヲ以テ之ヲ合名會社ニ改ムルコトヲ得

第八十四條 合資會社ヲ改メテ合名會社ト爲シタルトキハ十五日内ニ主管官署ニ申請シテ合資會社ニ付テハ解散ノ登記ヲ爲シ合名會社ニ付テハ設立ノ登記ヲ爲ス

第八十五條 合資會社ヲ解散シタルトキハ無限責任社員ノ過半数ノ決議ニ依リテ清算人ヲ選任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ニ定ムル決議ヲ爲ササルトキハ無限責任社員ノ全員ニ依リテ清算ヲ行フ

第八十六條 前條第一項ニ定ムル清算人ハ無限責任社員ノ過半数ノ決議ニ依リテ之ヲ解任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節 株式會社
第八十七條 株式會社ニハ七人以上ノ發起人アルコトヲ要ス

第八十八條 發起人ハ定款ヲ作成シ之ニ左ノ事項ヲ記載シテ署名捺印スルコトヲ要ス

一 會社ノ名稱
二 營業
三 株式ノ總額及一株ノ金額
四 本店支店及其ノ所在地

商人通例 合資會社 股份有限公司 設立

- 六 會社公債之方法
- 七 發起人之姓名住所
- 八 發起人左列各款事項未經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 一 解散之事由
 - 二 發起人所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 三 發起人應足股份總數時應即按股額足第一次股款
 - 四 發起人應足股份總數時應即按股額足第一次股款
- 九 發起人應足股份總數時應即按股額足第一次股款
- 十 發起人應足股份總數時應即按股額足第一次股款
- 十一 發起人應足股份總數時應即按股額足第一次股款
- 十二 發起人應足股份總數時應即按股額足第一次股款
- 十三 發起人應足股份總數時應即按股額足第一次股款
- 十四 發起人應足股份總數時應即按股額足第一次股款
- 十五 發起人應足股份總數時應即按股額足第一次股款
- 十六 發起人應足股份總數時應即按股額足第一次股款
- 十七 發起人應足股份總數時應即按股額足第一次股款
- 十八 發起人應足股份總數時應即按股額足第一次股款
- 十九 發起人應足股份總數時應即按股額足第一次股款
- 二十 發起人應足股份總數時應即按股額足第一次股款

- 五 會社公告ヲ爲ス方法
- 六 取締役及監査役ノ被選舉資格
- 七 發起人ノ姓名及住所
- 八 發起人左ノ事項ハ定款ニ記載スルニ非サレハ其ノ效力ヲ生セス
 - 一 解散ノ事由
 - 二 發起人ノ受クヘキ特別ノ利益及之ヲ受クヘキ者ノ姓名
 - 三 發起人カ株式ノ總數ヲ引受ケタルトキハ直チニ其ノ株數ニ按シテ第一項ニ定ル補任ノ方法ハ發起人ノ表決權ノ過半數ヲ以テ之ヲ決ス
 - 四 第九十一條 取締役ハ就任シタル後直ニ主管官署ニ檢察長ヲ選任シテ第一回ノ株金ノ拂込アリクテヤ否ヤ並ニ左ノ事項ノ正當ナリヤ否ヤヲ檢査スヘキコトヲ申請スルコトヲ要ス
 - 五 金錢以外ノ財産ヲ以テ株金ノ拂込ニ充テタル者アルトキハ其ノ姓名財産ノ種類價格及之ニ對シテ會社ノ與フル株式ノ數
 - 六 會社ノ負擔ニ關スヘキ設立費用及發起人ノ受クヘキ報酬ノ額
 - 七 第九十二條 主管官署ハ發起人ノ受クヘキ特別利益報酬及設立費用ヲ調査シ若シ不當アルトキハ之ヲ削減スルコトヲ得
 - 八 株金ノ拂込ニ充テタル財産ノ評價力高キニ過グルトキハ之ニ對シテ與ヘタル株式ノ數ヲ減少シ又ハ不足額ヲ補足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 九 第九十三條 發起人カ株式ノ總數ヲ引受ケサルトキハ其ノ總數ニ達スルマテ株主ヲ募集スルコトヲ要ス
 - 十 第九十四條 發起人ハ聯單式ノ株式申込證ヲ作り左ノ事項ヲ記載シ株式申込人ハ之ニ其ノ引受クヘキ株式ノ數金額及住所ヲ記入シテ署名捺印スルコトヲ要ス
 - 十一 定款作成ノ年月日
 - 十二 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二條ニ據タル事項
 - 十三 各發起人カ引受ケタル株式ノ數

第一次繳納之股款

五 股份總數充足之期限及逾期未滿足時得由認股人撤銷所
認股份之聲明
以超過額金額發行股票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註明認交之金

第九十五條 認股人有股所填認股書繳納股款之義務
第九十六條 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第九十七條 股份總數充足時發起人應即向各認股人催繳第一
次股款

第九十八條 認股人拖欠第一次應繳之股款時發起人應定二個
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

發起人已爲前項之催告認股人不照繳者即失其權利其所認股
券另行募集

前項情形如有損害仍得向該認股人請求賠償

第九十九條 第一次股款繳足後發起人應於三個月內召集創立
會

第一〇〇條 創立會之召集及決議用第一百二十九條至第一百
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之
規定

創立會之決議應有認股人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
席

商人通例 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設立

第一回拂込ノ株金額

五 株式總數ノ募集完了ノ期限及其ノ期前ヲ達スルモ募集ヲ完了セザルトキハ
株式申込人ハ其ノ申込ヲ取消スコトヲ得ヘキ旨
券面額以上ノ金額ヲ以テ株式ヲ發行スル場合ニ於テハ株式申込人ハ株式申込額
ニ其ノ引受金額ヲ記載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九十五條 株式申込人ハ株式申込額ノ記載ニ從ヒ株金拂込ノ義務ヲ負フ
第九十六條 株式發行ノ價格ハ券面額ヲ下ルコトヲ得ス
第九十七條 株式ハ券面額ノ四分ノ一ヲ下ルコトヲ得ス

第一回ノ拂込ハ券面額ノ四分ノ一ヲ下ルコトヲ得ス
第九十七條 株式ノ總數ニ對シテ募集ヲ終リタル時ハ發起人ハ直チニ各株式引受
人ニ對シ第一回ノ株金ノ拂込ヲ得サシムルコトヲ要ス

券面額以上ノ金額ヲ以テ株式ヲ發行シタルトキハ其ノ超過額ハ第一回ノ拂込株
金ト同時ニ之ヲ拂込マシムルコトヲ要ス
第九十八條 株式引受人ハ第一回ノ拂込ヲ爲ササルトキハ發起人ハ株式引受人ニ
對シ二個月以上ノ期限ヲ定メ其ノ期間内ニ引受株式ノ數ニ隨シテ拂込ヲ爲スヘ
キコトヲ催告シ且其ノ期間ヲ經過スルモ拂込ヲ爲ササルトキハ其ノ權利ヲ失フ
ヘキ旨ヲ通知スルコトヲ要ス

發起人ハ前項ニ定ムル催告ヲ爲スモ株式引受人ハ株式引受ノ數ニ隨シテ拂込ヲ爲サ
サルトキハ直チニ其ノ權利ヲ失フ此ノ場合ニ於テハ其ノ引受ケタル株式ニ特別
ニ株主ノ募集ヲ行フ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損害ヲ生シタルトキハ株式引受人ニ對シテ其ノ賠償ヲ請求ス
ルコトヲ得

第九十九條 第一回ノ拂込力完了シタルトキハ發起人ハ三個月内ニ創立總會ヲ召
集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一〇〇條 創立總會ノ召集及決議ニ付テハ第一百二十九條乃至第三百三十一
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並ニ第三百三十五條ノ規定ヲ適用ス

創立總會ノ決議ハ株式引受人ノ過半數ニシテ株式總數ノ過半數ヲ代表スル者カ

出資者人表決議之過半數行之

出資者人表決議之過半數行之
出資者人表決議之過半數行之
出資者人表決議之過半數行之

第一百零一條

發起人應將關於設立之一切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第一百零二條 發起人應將關於設立之一切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及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第一百零四條

發起人應將關於設立之一切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第一百零五條 發起人應將關於設立之一切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第一百零六條 發起人應將關於設立之一切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第一百零七條

創立會得修改章程或為公司不設立之決議
第一百零八條 股份總數募足後逾六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尙未繳

第一百零九條

股份總數募足後逾六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尙未繳
第一百一十條 股份總數募足後逾六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尙未繳
第一百一十一條 股份總數募足後逾六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尙未繳

第一百一十二條

股份總數募足後逾六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尙未繳
第一百一十三條 股份總數募足後逾六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尙未繳
第一百一十四條 股份總數募足後逾六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尙未繳

第一百一十五條

股份總數募足後逾六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尙未繳
第一百一十六條 股份總數募足後逾六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尙未繳
第一百一十七條 股份總數募足後逾六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尙未繳

第一百一十八條

股份總數募足後逾六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尙未繳
第一百一十九條 股份總數募足後逾六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尙未繳
第一百二十條 股份總數募足後逾六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尙未繳

第一百二十一條

股份總數募足後逾六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尙未繳
第一百二十二條 股份總數募足後逾六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尙未繳
第一百二十三條 股份總數募足後逾六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尙未繳

第一百二十四條

股份總數募足後逾六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尙未繳
第一百二十五條 股份總數募足後逾六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尙未繳
第一百二十六條 股份總數募足後逾六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尙未繳

延滿已滿前兩週起人不在三個月內召集創立會者認股人得推
出代理人之說

第九條 認股人由發起人認定者應於第九十一條所定之
期內召集創立會由發起人認定者應於創立會完結後十五
日內由發起人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席官呈遞請登記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
二 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金額
三 董事及監事人之姓名住所
四 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第一百十條 公司經設立登記後認股人不得將股份權轉
讓

第二節 股份
第一百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為股份每股金額應
同不得少於二十元但一次全繳者得以十元為一股

第一百十二條 各股東之責任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為限
股東不得以其對於公司之債權抵作股款

第一百十三條 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定一人行使
股東之權利

第一百十四條 公司未經設立登記後不得發行股票
第一百十五條 公司資本應納股款之義務

第一百十六條 發起人對於發行股票者其股票無效但持票人得對於發行股
票人請求賠償
第一百十七條 發起人對於發行股票者其股票無效但持票人得對於發行股
票人請求賠償
第一百十八條 發起人對於發行股票者其股票無效但持票人得對於發行股
票人請求賠償

商人通則 股份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

サルトキ又ハ其ノ拂込完了ノ後三個月内ニ發起人カ創立會ヲ召集セサルトキ
ハ株式引受人ハ其ノ株式ノ申込ヲ取消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條 發起人ハ其ノ株式ノ總數ヲ引受ケタルトキハ第九十一條ニ定ムル權限ノ終
了後又發起人方株式ノ總數ヲ引受ケサルトキハ創立總會ノ總結後十五日內ニ取
締役ハ主席官深ニ左ノ事項ヲ登記ヲ申請スルコトヲ要ス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款乃至第五款ノ事項
二 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金額
三 取締役及監事ノ姓名住所
四 解散ノ事由ヲ定メタルトキハ其ノ事由

第一百十條 會社力設立ノ登記ヲ爲シタル後ハ株式引受人ハ其ノ株式引受ヲ取消ス
コトヲ得ス

第二節 株式
第一百十一條 株式會社ノ資本ハ之ヲ株式ニ分ツ各株式ノ金額ハ均一ナルコトヲ要
シ二十四ヲ下ルコトヲ得ス但シ一時ニ株金ノ全額ヲ拂込ム場合ニ於テハ十圓ヲ
以テ一株ノ金額ト爲スコトヲ得

第一百十二條 株主ノ責任ハ其ノ有スル株式ノ金額ヲ以テ限度トス
株主ハ會社ニ對シテ有スル債權ヲ以テ株金ノ拂込ニ充ツルコトヲ得ス

第一百十三條 株式力數人ノ共有ナルトキハ共有者ハ株主ノ權利ヲ行フヘキ者一人
ヲ定ムルコトヲ要ス
第一百十四條 會社ニ對シテ連帶シテ株金ノ拂込ヲ爲スヘキ義務ヲ負フ

第一百十五條 會社ハ設立ノ登記ヲ爲シタル後ニ非サレハ株式ヲ發行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規定ニ違反シテ株式ヲ發行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株券ハ無効トス但シ其ノ所
持人ハ株式ヲ發行シタル者ニ對シテ損害賠償ノ請求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一百十六條 株式ニハ番號ヲ附シ左ノ事項ヲ記載シ取締役之ニ署名又ハ記名捺印
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一百十七條 株式ニハ番號ヲ附シ左ノ事項ヲ記載シ取締役之ニ署名又ハ記名捺印
スルコトヲ要ス

會社ノ名稱 四九

一 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二 株式ノ數及一株ノ金額
三 株式ノ種類及其每次分派之金額
四 株式ノ分派辦法ノ組合ニ於テハ定期ニ於テハ拂込アリタル金額
五 記名ノ株式ニシテ一人ノ所有ニ屬スルトキハ同一ノ姓名又ハ名稱ヲ記載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之股份非於設立登記後不得轉讓

轉讓人之股份在公司開始營業後一年內不得轉讓

第一百二十七條 記名股票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住所記載於公司股票名稱並將受讓人之姓名記載於股票不得以其轉讓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但其股數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不得將股份收買或收為抵押品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非欲減少資本之規定不得銷除其股份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每屆收買股票於一個月內向各股東分

發款額不敷者公司得再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分別催告及公告該項逾期不繳失其股東之權利

公司已將前項之催告及公告股東仍不照辦者即失其股東之權利

第一百二十二條 股東收買通延者應加算利息如章程定有違約

金者公司得酌量增加

第一百二十三條 股東失其權利而其股份為受讓者其所應繳之

二 設立登記ノ年月日
三 株式ノ數及一株ノ金額
四 株式ノ種類及住所ヲ會社ノ株主名稱ニ記載シ且其ノ姓名ヲ株券ニ記載スルニ非サレハ其ノ轉讓ヲ以テ會社其ノ他ノ第三者ニ對抗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一百十六條 株式ハ設立ノ登記ヲ爲シタル後ニ非サレハ之ヲ轉讓スルコトヲ得

發起人ノ株式ハ會社ノ營業開始ノ後一年內ハ之ヲ轉讓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一百十七條 記名株式ノ轉讓ハ受讓人ノ姓名及住所ヲ會社ノ株主名稱ニ記載シ且其ノ姓名ヲ株券ニ記載スルニ非サレハ其ノ轉讓ヲ以テ會社其ノ他ノ第三者ニ對抗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一百十八條 會社ハ無記名株式ヲ發行スルコトヲ得其ノ株數ハ株式總數ノ三分ノ一ヲ超ユルコトヲ得ス

第一百十九條 會社ハ自ラ其ノ株式ヲ買收シ又ハ買取ノ目的トシテ之ヲ收受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一百二十條 會社ハ資本減少ノ規定ニ依ルニ非サレハ其ノ株式ヲ消却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一百二十一條 會社カ株券ノ拂込ヲ受クルニハ一個月ノ前ニ各株主ニ對シテ各別ニ其ノ額ヲ催告シ且之ヲ公告スルコトヲ要ス

株主カ期日ニ拂込ヲ爲ササルトキハ會社ハ更ニ一個月以上ノ期限ヲ定メテ各別ニ催告シ且公告シ其ノ期限內ニ拂込ヲ爲ササルトキハ株主ノ權利ヲ失フヘキ旨ヲ通知スルコトヲ得

會社カ前項ニ定ムル催告及公告ヲ爲シタルモ株主カ拂込ヲ爲ササルトキハ株主ハ之ニ因リテ其ノ權利ヲ失フ

第一百二十二條 株主カ株券ノ拂込ヲ遲延シタルトキハ利息ヲ加算シテ支拂フコトヲ要シ定款ニ違約金ヲ定メタルトキハ會社ハ其ノ支拂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百二十三條 株主カ其ノ權利ヲ失ヒタル場合ニ於テ其ノ株式カ他人ヨリ收受ケ

股款公司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廣告各轉讓入繳納
轉讓入及前項廣告最先繳納股款者取得其股份逾期不繳者公
司得將其股份

補償所得之金額不敷應繳之股款時仍得依次向原股東及轉讓
人請求補償

第一一四條 前條所定轉讓人之責任自其轉讓記類股東名
冊變更後二年而消滅

第一一五條 股款未繳足後公司不得因股東之請求發給無
記名股票

第一一六條 股東名簿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各股東之姓名及其股票號碼
- 二 各股份已繳之股款及其繳納之年月日
- 三 各股份取得之年月日
- 四 發行無記名股票者應記載其股票號碼及發行之年月日
- 五 發行優先股者應於該股下註明優先字樣

第一一七條 股東會分左列二種

- 一 股東總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 二 股東臨時會 遇必要時召集之
 - 第一一八條 股東會由董事召集
- 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
多數為限行之

商人通例 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

タルモノナルトキハ會社ハ其ノ拂込ヲ需スヘキ株金額ニ付一個月以上ノ期限ヲ
定メ各議決人ニ對シテ株金ノ拂込ヲ催告スルコトヲ得

應渡人カ前項ニ定ムル催告ヲ受ケタルトキハ最少モ先ニ株金ノ拂込ヲ爲シタルモ
ノニ於テ其ノ株式ヲ取得シ若シ期限内ニ拂込ヲ爲ス者ナキトキハ會社ハ其ノ株
式ヲ拍賣スルコトヲ得

拍賣ニ依リテ得タル金額カ拂込ヲ需スヘキ株金額ニ達セザルトキハ從前ノ株主
及應渡人ニ對シテ其ノ補償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一四條 前條ニ定ムル應渡人ノ責任ハ其ノ應渡ヲ株主名簿ニ記載シタル後
二年ヲ經過シタルトキハ消滅ス

第一一五條 株金全額ノ拂込アリタル後ニ非サレハ會社ハ株主ノ請求ニ因リテ
無記名株式ヲ發行スルコトヲ得ス

株券カ無記名株式ナル場合ニ於テ株主ハ何時ニテモ之ヲ記名株式ニ改ムルニ
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一六條 株主名簿ニハ番號ヲ附シテ左ノ事項ヲ記載スルコトヲ要ス

- 一 各株主ノ姓名及住所
- 二 各株主ノ株式ノ數及株券番號
- 三 各株主ノ姓名及住所
- 四 各株式ノ取得ノ年月日
- 五 無記名株式ヲ發行シタルトキハ其ノ番號及發行ノ年月日
- 六 優先株式ヲ發行シタルトキハ番號ノ下ニ優先ノ文字

第一一七條 株主總會ハ左ノ二種ニ分ツ

- 一 通常總會ハ每年少トモ一回召集ス
 - 二 臨時總會ハ必要ノ場合ニ之ヲ召集ス
 - 第一一八條 株主總會ハ取締役之ヲ召集ス
- 株主總會ノ決議ニ付テハ本法又ハ定款ニ別段ノ定アル場合ヲ除クノ外出席株主
議決權ノ過半數ヲ以テ之ヲ行フ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一股東而有十一
票以上者得舉選舉其表決權

第一百三十條 股東得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應出具委託書
第一百三十一條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特別利害關係者不得
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一百三十二條 無記名股票持有者非於開會前五日將其股票
交付公司不得出席

第一百三十三條 有股份總數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記
明選舉事項及其理由請求召集股東臨時會
第一百三十四條 前項十五日內召集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呈經
主席召集臨時召集召集

第一百三十五條 股東會之召集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股東對
於所有無記名股票應於四十年前公告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
股票者應於二十日前公告之

第一百三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
通知及公告中應聲明召集理由及提議之事項

第一百三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
通知及公告中應聲明召集理由及提議之事項

第一百三十九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
通知及公告中應聲明召集理由及提議之事項

第一百二十九條 各株主ハ一株ニ付一個ノ議決權ヲ有シ一人ノ株主ニシテ十一株以
上ヲ有スル者ニ付テハ定款ヲ以テ其ノ議決權ヲ制限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百三十條 株主ハ代理人ニ委任シテ株主總會ニ出席セシムルコトヲ得但シ委任
狀ヲ差出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一百三十一條 株主ニシテ會議ノ目的タル事項ニ付特別ノ利害關係ヲ有スルトキ
ハ其ノ議決ニ加ハルコトヲ得ズ他ノ株主ヲ代理シテ其ノ議決權ヲ行フトキ亦同
シ

第一百三十二條 無記名式ノ株券ヲ有スル者ハ開會ノ日ヨリ五日前ニ其ノ株券ヲ會
社ニ交付スルニ非サレハ會議ニ出席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一百三十三條 株式總數ノ十分ノ一以上ヲ有スル株主ハ提議事項及其ノ理由ヲ記
載シタル書面ヲ以テ取締役ニ臨時總會ノ召集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百三十四條 前項ノ請求アリタル後十五日內ニ總會召集ノ通知ヲ爲ササルトキハ株
主ハ主管官署ノ許可ヲ得テ自ら其ノ召集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一百三十五條 通常總會ノ召集ハ一個月前之ヲ各株主ニ通知シ無記名式ノ株券ヲ
有スル者ニ對シテハ四日前ニ之ヲ公告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一百三十六條 臨時總會ノ召集ハ十五日之前之ヲ各株主ニ通知シ無記名式ノ株券ヲ有スル者ニ對
シテハ二十日前ニ之ヲ公告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一百三十七條 株主總會ノ決議事項ハ決議錄ニ記載シ決議錄之ニ署名捺印スルコト
ヲ要ス

第一百三十八條 決議錄ニハ會議ノ時日、場所、議長ノ姓名及決議ノ方法ヲ明記スヘシ
決議錄ハ出席シタル株主ノ名簿ト共ニ一紙シテ之ヲ保存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一百三十九條 株主總會ハ取締役ノ職務シタル書類及監査役ノ報告ヲ調査シ且利
益及利息ノ配當ヲ決議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百四十條 株主總會ハ前項ノ調査ヲ爲サシムル爲メ被査人ヲ選任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百二十七條 股東會之召集或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
得向法院之日起一個月內聲請法院宣告其決議為無效。

第四節 董事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至少三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就任後應將章程所定當選資格應有股份
之股票交由監察人於公司中保存之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得隨時以股東會之決議將其解任但定有
任期者如無正當理由而於任滿前將其解任時董事得向公司請
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臨
時會補選之

董事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代行
職務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之執行業務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其過半
數之決議行之關於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亦同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得依章程或股東會之決議特定董事中之
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

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董事準用之

第四十六條 董事應將章程及原屆股東會決議錄資產負債
表預算表計算書備置於本店及支店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

海大邊海 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第三百二十七條 株主總會ノ召集又ハ決議力法令又ハ定款ニ違反スルトキハ株主ハ
決議ノ日ヨリ一個月以内ニ法院ニ其ノ決議ノ無効ヲ宣告スヘキコトヲ申請スル
コトヲ得

第四節 取締役

第三百三十八條 會社ノ取締役ハ少クトモ三人トシ株主總會ニ於テ株主中ヨリ之ヲ
選任ス

第三百三十九條 取締役ハ就任ノ後定款ニ定メタル被選舉資格トシテ所有スヘキ員
數ノ株券ヲ監査役ニ供託シ監査役ハ之ヲ會社ニ於テ保管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四百十條 取締役ノ報酬ニ付定款ニ規定ナキトキハ株主總會ニ於テ之ヲ議定ス
ルコトヲ要ス

第四百一十一條 取締役ノ任期ハ三年ヲ超エルト得ス但シ重任スルコトヲ妨
ス

第四百一十二條 取締役ハ何時ニテモ株主總會ノ決議ヲ以テ之ヲ解任スルコトヲ得
但シ任期ノ定アル場合ニ於テ正當ノ理由ナクシテ其ノ滿了前解任セラレタルト
キハ取締役ハ會社ニ對シテ之ヲ爲メニ受ケタル損害ノ賠償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百一十三條 取締役ノ缺員カ總數ノ三分ノ一ニ達シタルトキハ直チニ臨時總會
ヲ召集シテ之ヲ補選スルコトヲ要ス

取締役ノ缺員ヲ補選セサル間ニ於テ必要アルトキハ原選舉ニ於ケル次點者タリ
シ被選舉人ヲシテ其ノ職務ヲ代行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四百一十四條 取締役ノ業務執行ハ定款ニ別段ノ定ナキトキハ其ノ過半數ノ決議
ヲ以テ之ヲ行フ支配人ノ選任及解任亦同シ

第四百一十五條 會社ハ定款又ハ株主總會ノ決議ニ依リ取締役中ノ一人又ハ數人ヲ
特定シテ會社ヲ代表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乃至第三十三條ノ規定ハ取締役ニ之ヲ準用ス

第四百十六條 取締役ハ定款、從來ノ株主總會ノ決議錄、貸借對照表及損益計算
書ヲ本店及支店ニ備置シ且株主名簿及社債原簿ヲ本店ニ備置スルコトヲ要ス

總務處於本店

第一百十七條 公司應將資本總額額額三分之一時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

第一百十八條 董事之執行業務應依照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

第一百十九條 股東會決議對於董事提請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

第一百二十條 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得為公司對董事提請訴訟各該股東須繳存其股票給發還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與董事間之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事人代表公司股東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

第一百二十二條 監事人由股東會選定中連任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監事人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一百二十四條 監事人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一百二十五條 監事人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一百二十六條 監事人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一百二十七條 監事人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一百二十八條 監事人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一百二十九條 監事人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一百三十條 監事人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一百三十一條 監事人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一百三十二條 監事人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株主及會社ノ債權者ハ何時ニテモ前項ニ定ムル定款其ノ他ノ債權ノ範圍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百十七條 會社ノ資本總額ノ三分ノ一ニ達スル減損ヲ生シタルトキハ取締役ハ直チニ株主總會ヲ召集シテ之ヲ報告スルコトヲ要ス

會社ノ財產方其ノ債務ヲ完済スルニ足ラサルコト顯カトナリタルトキハ取締役ハ直チニ破産ノ宣告ヲ申請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四百十八條 取締役ノ業務執行ハ定款及株主總會ノ決議ニ從フコトヲ要ス

取締役方前項ノ規定ニ違反シテ會社ニ損害ヲ及ホシタルトキハ會社ニ對シテ之ヲ賠償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四百十九條 株主總會ニ於テ取締役ニ對シテ訴訟ヲ提起スルコトヲ決議シタルトキハ會社ハ決議ノ日ヨリ一個月内ニ之ヲ提起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五百十條 株式總數ノ十分ノ一以上ヲ有スル株主ハ會社ヲ爲メニ取締役ニ對シテ訴訟ヲ提起スルコトヲ得但シ各該株主ハ其ノ株券ヲ供託スルコトヲ要シ訴訟終決シタルトキ之ヲ返還ス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法院ハ監査役ノ申請ニ因リ提起シタル株主ニ對シテ相當ナル擔保ノ提供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會社力取締役ニ因リテ損害ヲ受ケタルトキハ提起シタル株主ハ會社ニ對シテ之ヲ賠償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五百十一條 會社ト取締役トノ間ニ於ケル訴訟ニ付テハ法律ニ別段ノ定アル場合ヲ除クノ外監査役ニ於テ會社ヲ代表ス但シ株主總會ハ別ニ會社ヲ代表シテ訴訟ヲ爲スヘキ者ヲ選ブコトヲ得

第五百十二條 監査役ハ株主總會ニ於テ株主中ヨリ之ヲ選任ス

第五百十三條 監査役ノ報酬ニ付定款ニ規定ナキトキハ株主總會ニ於テ之ヲ定ムルコトヲ要ス

第五百十四條 監査役ノ任期ハ一年トス但シ重任スルコトヲ得ケス

第五百十五條 監査役ノ任期ハ一年トス但シ重任スルコトヲ得ケス

第五百十六條 監査役ノ任期ハ一年トス但シ重任スルコトヲ得ケス

第五百十七條 監査役ノ任期ハ一年トス但シ重任スルコトヲ得ケス

第五百十八條 監査役ノ任期ハ一年トス但シ重任スルコトヲ得ケス

第一百四十二條之規定於監事人準用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監事人得隨時向本公司財務狀況查核簿籍文

第一百四十四條 監事人得隨時向本公司事務情形

第一百四十五條 監事人對於董事所選送於股東會之各種報告

第一百四十六條 監事人對於其意見於股東會

第一百四十七條 監事人對於前二條所定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

第一百四十八條 監事人對於前二條所定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

第一百四十九條 監事人應為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

第一百五十條 監事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第一百五十一條 監事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有交涉時由監事

第一百五十三條 監事人因不盡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於公

第一百五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對於監事人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

第一百五十五條 股東會決議對於監事人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

第一百五十六條 由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得為公司對監

第一百五十七條 股東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

第一百五十八條 知照股東會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六節 會計

商人通例 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

第一百五十五條 第四百十二條ノ規定ハ監査役ニ之ヲ準用ス

第一百五十六條 監査役ハ何時ニテモ會計狀況ノ狀況ヲ調査シ概算其ノ他ノ書類ヲ

第一百五十七條 監査役ハ取締役方作成シテ株主總會ニ提出セントスル各種ノ書類

第一百五十八條 監査役ハ前二條ニ定メタル事務ニ付會計ヲ代表シテ會計士又ハ辯

第一百五十九條 監査役ハ必要ト認ムルトキハ株主總會ヲ召集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百六十條 監査役ハ各自單獨ニ監査權ヲ行フコトヲ得

第一百六十一條 監査役ハ會計ノ取締役又ハ支配人ヲ兼任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一百六十二條 取締役方自己又ハ他人ノ爲メニ會計ヲ取引ヲ爲ス場合ニハ監査役

第一百六十三條 監査役方其ノ職務ヲ盡ササルニ因リテ會計ニ損害ヲ及ボシタルト

第一百六十四條 株主總會ニ於テ監査役ニ對シテ訴訟ヲ提起スルコトヲ決議シタル

第一百六十五條 株式總數ノ十分ノ一以上有スル株主ハ會計ノ爲ニ監査役ニ對シ

第一百六十六條 監査役ニ對シテ之ヲ返還スルコトヲ得但シ各該株主ハ其ノ株券ヲ供託スルコトヲ要シ訴訟

第一百六十七條 監査役ノ申請ニ因リテ起訴シタル株主ニ對シテ相當ナル

第一百六十八條 監査役ヲ受ケタルトキハ起訴シタル株主ハ會計ニ對シテ之ヲ

第一百六十九條 監査役ヲ受ケタルトキハ起訴シタル株主ハ會計ニ對シテ之ヲ

第一百七十條 監査役ヲ受ケタルトキハ起訴シタル株主ハ會計ニ對シテ之ヲ

第一百七十一條 監査役ヲ受ケタルトキハ起訴シタル株主ハ會計ニ對シテ之ヲ

第六節 會計

第一百六十六條 每營業年度營業總算其左列各項表書於股東大會前三十日交監察人查核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貸借對照表
- 三 財產目錄表
- 四 損益計算書
- 五 積立金及利益又ハ利益ノ配當ニ關スル議案

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所造具之各項表書與監察人之報告書應於股東大會前十日備置於公司本店股東得隨時查閱

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書提出於股東會並應將該表書及監察人報告書與監察人報告書及損益計算書並ニ積立金其ノ他利息又ハ利益ノ配當ニ關スル決議ヲ公告ス

第一百六十九條 各項表書經股東會承認後該公司即解除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但董事或監察人有不正當之行爲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爲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二分一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一條 公司非經補償先及依前條規定提出公積金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但公積金已超過資本總額二分一或由盈餘提出之公積金有超過盈餘十分一之數額者公司得維持股票之價格得以其超過部

第六十六條 取締役ハ每營業年度ノ終ニ於テ左ノ書類ヲ製シ定時總會ノ開會三十日前ニ之ヲ監査役ニ提出シテ其ノ調査ヲ經ルコトヲ要ス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貸借對照表
- 三 財產目錄表
- 四 損益計算書
- 五 積立金及利益又ハ利益ノ配當ニ關スル議案

第六十七條 取締役ノ調査シタル各種ノ書類ハ監査役ノ報告書ト共ニ定時總會ノ開會十日前ニ會社ノ本店ニ備置クコトヲ要シ株主ハ何時ニテモ之ヲ查閱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十八條 取締役ハ其ノ調査シタル各種ノ書類ヲ株主總會ニ提出シテ其ノ承認ヲ求ムルコトヲ要シ其ノ承認ヲ得タルトキハ貸借對照表損益計算書並ニ積立金其ノ他利息又ハ利益ノ配當ニ關スル決議ヲ公告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六十九條 株主總會ニ於テ各項ノ書類ヲ承認シタルトキハ會社力之ニ依リテ取締役及監査役ノ責任ヲ解除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但シ取締役又ハ監査役ニ不正ノ行爲アリ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第七十條 會社カ利益ノ分配ヲ爲ストキハ其ノ十分ノ一ヲ扣除シテ積立金ト爲スコトヲ要ス但シ積立金カ既ニ資本總額ノ二分ノ一ニ達シ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第七十一條 會社ハ損失ヲ填補シ且前條ニ定ムル積立金ヲ控除シタル後ニ非サレハ利益又ハ利益ヲ配當スルコトヲ得ス會社ニ於テ利益ヲカリシトキ亦同シ但シ積立金カ既ニ資本總額ノ二分ノ一ヲ超過セルトキ若ハ利益ヨリ控除シタル積立金カ其ノ利益ノ十分ノ一ヲ超過シタルトキハ會社ハ株式ノ價額ヲ維持セシムル爲メ積立金ヲ以テ株式ヲ發行シタル場合ニ於ケル超過額ハ其ノ金額ヲ積立金ト爲スコトヲ要ス

違反前條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時公司之債權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依其業務之性質自設立登記後如滿二年

第一百七十四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已繳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聲請法院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非依第一百八十六條之規定為決議後不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已繳股款之總額如公司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債券每張金額不得少於二十元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債如預定償還金額超過券面金額時於同

第一百八十條 募集公司債時董事應公告左列各款事項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三 公司債之利率

商人通例 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

第一百八十二條 超過額ヲ以テ利息ノ配當ニ充ツルコトヲ得

第一百八十三條 前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テ利息又ハ利益ヲ配當シタルトキハ會社ノ債

第一百八十四條 會社ハ其ノ營業ノ性質ニ依リ設立登記ノ時ヨリ二年以上ノ準備ヲ

第一百八十五條 利息又ハ利益ノ配當ハ定款ニ別段ノ定アル場合ヲ除クノ外拂込

第一百八十六條 株式總數ノ二十分ノ一ヲ有スル株主ハ法院ニ對シ検査員ヲ選任シ

第一百八十七條 會社ハ第八十六條ノ規定ニ依リ決議ヲ爲シタル後ニ非サレハ社

第一百八十八條 社債ノ總額ハ拂込済ノ株金ノ總額ヲ超スルコトヲ得ス但シ會社ノ

第一百八十九條 各社債ノ金額ハ二十四圓ヲ下ルコトヲ得ス

第一百九十條 社債ノ償還金額カ券面額ヲ超スルコトヲ得定シタルトキハ其ノ超

第一百九十一條 社債ニ發行シタル各社債ニ付同一ナルコトヲ要ス

第一百九十二條 社債ヲ募集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取締役ハ左ノ事項ヲ公告スルコトヲ要

一 會社ノ名稱

二 社債ノ總額及各社債ノ金額

三 社債ノ利率

五七

第八節 變更章程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或增減資本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或增減資本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增加資本或整理債務時得發行優先股但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已發行優先股者其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已發行優先股者其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增加資本時有以金銀外之財產抵作股款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增加資本時有以金銀外之財產抵作股款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增加資本時有以金銀外之財產抵作股款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增加資本時有以金銀外之財產抵作股款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增加資本時有以金銀外之財產抵作股款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增加資本時有以金銀外之財產抵作股款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增加資本時有以金銀外之財產抵作股款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增加資本時有以金銀外之財產抵作股款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增加資本時有以金銀外之財產抵作股款

第二百條 公司增加資本時有以金銀外之財產抵作股款
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增加資本時有以金銀外之財產抵作股款
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增加資本時有以金銀外之財產抵作股款

第二百零三條 公司增加資本時有以金銀外之財產抵作股款
第二百零四條 公司增加資本時有以金銀外之財產抵作股款
第二百零五條 公司增加資本時有以金銀外之財產抵作股款

第二百零六條 公司增加資本時有以金銀外之財產抵作股款
第二百零七條 公司增加資本時有以金銀外之財產抵作股款
第二百零八條 公司增加資本時有以金銀外之財產抵作股款

第二百零九條 公司增加資本時有以金銀外之財產抵作股款
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增加資本時有以金銀外之財產抵作股款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增加資本時有以金銀外之財產抵作股款

第八節 定款ノ變更

第一百八十六條 會社ハ株主總會ノ決議ヲ經ルニ非サレハ定款ヲ變更シ又ハ資本ヲ
第一百八十七條 會社ハ株主總會ノ決議ヲ經ルニ非サレハ定款ヲ變更シ又ハ資本ヲ
第一百八十八條 會社ハ株主總會ノ決議ヲ經ルニ非サレハ定款ヲ變更シ又ハ資本ヲ

第一百八十九條 會社ハ株主總會ノ決議ヲ經ルニ非サレハ定款ヲ變更シ又ハ資本ヲ
第一百九十條 會社ハ株主總會ノ決議ヲ經ルニ非サレハ定款ヲ變更シ又ハ資本ヲ
第一百九十一條 會社ハ株主總會ノ決議ヲ經ルニ非サレハ定款ヲ變更シ又ハ資本ヲ

第一百九十二條 會社ハ株主總會ノ決議ヲ經ルニ非サレハ定款ヲ變更シ又ハ資本ヲ
第一百九十三條 會社ハ株主總會ノ決議ヲ經ルニ非サレハ定款ヲ變更シ又ハ資本ヲ
第一百九十四條 會社ハ株主總會ノ決議ヲ經ルニ非サレハ定款ヲ變更シ又ハ資本ヲ

第一百九十五條 會社ハ株主總會ノ決議ヲ經ルニ非サレハ定款ヲ變更シ又ハ資本ヲ
第一百九十六條 會社ハ株主總會ノ決議ヲ經ルニ非サレハ定款ヲ變更シ又ハ資本ヲ
第一百九十七條 會社ハ株主總會ノ決議ヲ經ルニ非サレハ定款ヲ變更シ又ハ資本ヲ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會社ハ株主總會ノ決議ヲ經ルニ非サレハ定款ヲ變更シ又ハ資本ヲ
第一百九十九條 會社ハ株主總會ノ決議ヲ經ルニ非サレハ定款ヲ變更シ又ハ資本ヲ
第二百條 會社ハ株主總會ノ決議ヲ經ルニ非サレハ定款ヲ變更シ又ハ資本ヲ

第二百零一條 會社ハ株主總會ノ決議ヲ經ルニ非サレハ定款ヲ變更シ又ハ資本ヲ
第二百零二條 會社ハ株主總會ノ決議ヲ經ルニ非サレハ定款ヲ變更シ又ハ資本ヲ
第二百零三條 會社ハ株主總會ノ決議ヲ經ルニ非サレハ定款ヲ變更シ又ハ資本ヲ

第二百零四條 會社ハ株主總會ノ決議ヲ經ルニ非サレハ定款ヲ變更シ又ハ資本ヲ
第二百零五條 會社ハ株主總會ノ決議ヲ經ルニ非サレハ定款ヲ變更シ又ハ資本ヲ
第二百零六條 會社ハ株主總會ノ決議ヲ經ルニ非サレハ定款ヲ變更シ又ハ資本ヲ

第二百零七條 會社ハ株主總會ノ決議ヲ經ルニ非サレハ定款ヲ變更シ又ハ資本ヲ
第二百零八條 會社ハ株主總會ノ決議ヲ經ルニ非サレハ定款ヲ變更シ又ハ資本ヲ
第二百零九條 會社ハ株主總會ノ決議ヲ經ルニ非サレハ定款ヲ變更シ又ハ資本ヲ

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一條第一號第一項

資本增加ノ決議ノ年月日

資本增加ノ種類及每股金額

優先株ヲ發行スルトキハ其ノ種類及各種優先株ノ數

同時ニ數種ノ優先株ヲ發行スル場合ニハ株式申込人ハ株式申込證ニ其ノ引受ク

ヘキ株式ノ種類及其ノ數額ヲ記入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九十三條 會社ノ資本ヲ增加シタル場合ニ於テ第一回ノ拂込金額全額ヲ受取

リタルトキハ取締役ハ直チニ株主總會ヲ召集シテ之ニ新株ノ募集ニ關スル事項

ヲ報告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九十四條 監事役ハ左ニ掲グル事項ヲ調査シテ之ヲ株主總會ニ報告スルコト

ヲ要ス

一 新株總數ノ引受アリタルヤ否ヤ

二 各新株ニ付第一回ノ拂込アリタルヤ否ヤ

三 金錢以外ノ財産ヲ以テ株金ノ拂込ニ充テタル者アル場合ニ於テ之ニ對シテ

與ヘタル株式ノ數力正當ナリヤ否ヤ

株主總會ハ前項ノ調査及報告ヲ爲サシムル爲別ニ檢査人ヲ選任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十五條 取締役ハ第九十三條ニ定ムル株主總會ノ終結後十五日內ニ主管

官署ニ左ノ事項ヲ登記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一 資本增加ノ決議ノ年月日

二 各新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三 優先株ヲ發行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優先株主ノ有スヘキ權利ノ種類、各種ノ優

先株ノ總額及其ノ一株ノ金額

四 登記前ニ於テハ新株券ノ發行又ハ新株式ノ讓渡ヲ爲スコトヲ得ス

第九十六條 會社ノ新株ヲ募集シテ發行スル新株券ニハ番號ヲ附シ株數及左ノ

第九條 股東名簿記載名義者

一 會社ノ名簿
 二 資本増加ノ登記ヲ爲シタル年月日
 三 増加シタル株式ノ總數及各株ノ金額
 四 優先株式ヲ發行シタルトキハ其ノ總額及權利
 五 増加シタル株式ノ株金ヲ分括シテ拂込ムヘキ場合ニ於テハ任期ニ於ケル拂込金額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五條乃至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一十一條
 第九十八條 因減少資本換給新股時公司應於減資登記
 後六個月以上ノ期間通告各股東來換取或聲明逾期不換取者
 失其股東之權利

第九十九條 因減少資本而合併股份時其不適於合併之股
 份應於減資金額並選取股東

第一百條 第九十九條 因減少資本而合併股份時其不適於合併之股
 份應於減資金額並選取股東

第九十一條 第九十九條 因減少資本而合併股份時其不適於合併之股
 份應於減資金額並選取股東

第九十二條 第九十九條 因減少資本而合併股份時其不適於合併之股
 份應於減資金額並選取股東

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九條 因減少資本而合併股份時其不適於合併之股
 份應於減資金額並選取股東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九條 因減少資本而合併股份時其不適於合併之股
 份應於減資金額並選取股東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九條 因減少資本而合併股份時其不適於合併之股
 份應於減資金額並選取股東

事項ヲ記載シ取締役之ニ署名又ハ記名捺印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五條乃至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一十一條
 第九十八條 因減少資本換給新股時公司應於減資登記
 後六個月以上ノ期間通告各股東來換取或聲明逾期不換取者
 失其股東之權利

第九十九條 因減少資本而合併股份時其不適於合併之股
 份應於減資金額並選取股東

第一百條 第九十九條 因減少資本而合併股份時其不適於合併之股
 份應於減資金額並選取股東

第一百零一條 第九十九條 因減少資本而合併股份時其不適於合併之股
 份應於減資金額並選取股東

第一百零二條 第九十九條 因減少資本而合併股份時其不適於合併之股
 份應於減資金額並選取股東

第一百零三條 第九十九條 因減少資本而合併股份時其不適於合併之股
 份應於減資金額並選取股東

第一百零四條 第九十九條 因減少資本而合併股份時其不適於合併之股
 份應於減資金額並選取股東

第一百零五條 第九十九條 因減少資本而合併股份時其不適於合併之股
 份應於減資金額並選取股東

七 解散之命令
第七百零二條 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外董事應即通知各股東其發
行股票者對該公告之

第七百零三條 股東會當可解散及與他公司合併之決議準用
第七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七百零四條 因合併而解散之公司準用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
一條之規定

第十節 清算

第七百零五條 公司之解散除合併及破產外以董事為清算人但
章程另有訂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

本條所稱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
定清算人

第七百零六條 清算人除由法院選派者外得由股東會決議解任
或選派

第七百零七條 清算人於執行清算事務之範圍內除本節有規定
外得為必要之行為

第七百零八條 清算人之報酬非由法院選派者由股東會議定其
報酬額及清算人之報酬由公司現存財產中優先給付

第七百零九條 清算人擔任後應即檢査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
負債表及財產目錄編定股東會清算表

第七百一十條 清算債務後剩餘之財產應按各股東所繳股款之
比例分派

七 解散ノ命令

第七百零二條 會社力解散シタルトキハ破産ノ場合ヲ除クノ外取締役ハ直チニ其ノ
旨ヲ各株主ニ通知シ且無記名式ノ株券ヲ發行セル場合ニ於テハ之ヲ公告スルコ
トヲ要ス

第七百零三條 株主總會力會社ノ解散又ハ他ノ會社トノ合併ノ決議ヲ爲スニハ第百
八十六條第二項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七百零四條 合併ノ爲ニ解散スル會社ニ付テハ第四十八條乃至第五十一條ノ規定
ヲ準用ス

第十節 清算

第七百零五條 會社力解散シタルトキハ合併及破産ノ場合ヲ除クノ外取締役ヲ以テ
清算人ト爲ス但シ定款ニ別段ノ定アルトキ又ハ株主總會ニ於テ別ニ清算人ヲ選
任シ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テ清算人ヲ定ムルコト能ハサルトキハ法院ハ利害關係人ノ申
請ニ因リテ清算人ヲ選任スルコトヲ得

第七百零六條 清算人ハ法院ニ於テ選任シタル者ヲ除クノ外株主總會ニ於テ解任ノ
決議ヲ爲ストヲ得

法院ハ監査役又ハ株式總數ノ十分ノ一以上ヲ有スル株主ノ申請アリタルトキハ
清算人ヲ解任スルコトヲ得

第七百零七條 清算人ハ清算事務ノ執行ノ範圍内ニ於テハ本節ニ規定スルモノヲ除
クノ外其ノ權利義務ハ取締役ニ同シ

第七百零八條 清算人ノ報酬ハ法院ノ選任ニ係ル者ニ付テハ法院ニ於テ之ヲ決定
シ其ノ他ノ者ニ付テハ株主總會ニ於テ之ヲ決定ス

清算費用及清算人ノ報酬ハ會社ノ現存財產中ヨリ他ノ債權ニ優先シテ支拂フコ
トヲ要ス

第七百零九條 清算人ハ就任ノ後直チニ會社財產ノ狀況ヲ檢査シ貸借對照表及財產
目錄ヲ製シ株主總會ニ提出シテ其ノ承認ヲ求ムルコトヲ要ス

第七百一十條 債務ヲ完済シテ剩餘財產アルトキハ各株主ノ拂込ミタル株金額ノ額
比例分派ス

比例分派但公司發行優先股而章程中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清算開始時清算人應於十五日內造具清算期內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表同各項簿籍提交股東會議決承認

第二十二條 清算人應於前項簿籍是否確實

第二十三條 公司之各項簿籍及文件應自清算完結登記後十年其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

第二十四條 清算完結後如有可以分派之財產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定清算人重行分派

第二十五條 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至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七條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

第三章 股份兩合公司

第二十六條 股份兩合公司之股東至少應有一人負無限責任

第二十七條 股份兩合公司於左列各款事項準用兩合公司之規定

- 一 無限責任股東內之關係
 - 二 無限責任股東對外之關係
 - 三 無限責任股東之選任
- 其餘事項除本章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

商人海例 公司法 股份兩合公司

合ニ應シテ之ヲ分配スルコトヲ要ス但シ會社が優先株ヲ發行シ之ニ關シテ定款ニ特別ノ規定ア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第二十二條 清算が完了シタルトキハ清算人ハ十五日內ニ清算期間內ニ於ケル收支計算書及損益計算表ヲ調製シテ一切ノ帳簿ト共ニ之ヲ株主總會ニ提出シテ其ノ承認ヲ求ムルコトヲ要ス

株主總會ハ檢査人ヲ選任シテ前項ノ書類及帳簿ノ正當ナルヲ否ヤヲ檢査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株主總會力書類及帳簿ヲ承認シタルトキハ會社ハ之ニ因リテ清算人ノ責任ヲ解除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但シ清算人ニ不正ノ行爲アリ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第二百十二條 會社ノ一切ノ帳簿及書類ヲ清算終了ノ登記ノ後十年間之ヲ保存スルコトヲ要シ其ノ保存人ハ清算人又ハ其ノ他ノ利害關係人ノ申請ニ因リテ法院之ヲ定ム

第二百十三條 清算終了ノ後尙分配スヘキ財產アルトキハ法院ハ利害關係人ノ申請ニ因リ清算人ヲ選任シテ更ニ其ノ分配ヲ爲サ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二百十四條 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乃至第六十四條ノ規定ハ株式會社ノ清算ニ之ヲ準用ス

第五章 株式合資會社

第二百五條 株式合資會社ノ社員ニハ少クトモ一人ノ無限責任ヲ負フ者アルコトヲ要ス

第二百六條 株式合資會社ニハ左ノ事項ニ關シ合資會社ノ規定ヲ準用ス

- 一 無限責任社員ノ對内關係
 - 二 無限責任社員ノ對外關係
 - 三 無限責任社員ノ選任
- 其ノ他ノ事項ニ付テハ本章ニ規定アルモノヲ除クノ外株式會社ニ關スル規定ヲ

第二十七條 設立委員會及股東無責任股東會發起人等立書聲明左列各款事項並簽名蓋章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五款之事項
二 無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
三 無責任股東以外之出資其種類及價格或估價之額

第二十八條 無責任股東應負集股份之責
第二十九條 應設章程左列各款事項
一 第八十九條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第四第五各款及

第二十七條所屬之事項
二 無責任股東所有股份者其股款
第三十條 創立會應於股東中選任監察人

第三十一條 無責任股東得於創立會及股東會議決意見
第三十二條 監察人應調查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三款所屬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第三十三條 創立會完結後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登記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第二第三第五各款第一百零九條第二條

第四條所屬事項
二 有代表公司之無責任股東者其姓名住所
三 監察人姓名住所

第二十四條 代表公司之無責任股東除第一百三十八條
第一百四十二條不適用外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規定

第七十七條 株式合資會社ヲ設立スルニハ無責任社員カ發起人ト爲リテ定款ヲ作り左ノ事項ヲ記載シテ署名捺印スルコトヲ要ス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號乃至第五號ノ事項
二 無責任社員ノ姓名及住所
三 無責任社員ノ株金以外ノ出資、其ノ種類及價格又ハ評價ノ標準

第二十八條 無責任社員ハ株式募集ノ責ヲ負フ
第二十九條 株式申込證ニ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スルコトヲ要ス
一 第八十九條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一號第二號第四號第五號及第二百一十七條ニ

據クル事項
二 無責任社員カ株式ヲ引受ケタルトキハ其ノ株式ノ數
第三十條 創立會ハ株主申ヨリ監察役ヲ選任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三十一條 無責任社員ハ創立會及株主總會ニ於テ意見ヲ述ビシルコトヲ得但シ株式ヲ有スルトキト雖決權ナシ

第三十二條 監察役ハ第三百三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三號ニ據クル事項ヲ調査シテ創立總會ニ報告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三十三條 會社ハ創立總會ノ終結後十五日內ニ主管官署ニ左ノ事項ノ登記ヲ申請スルコトヲ要ス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號乃至第五號第三百九條第二號第四號第三百十七條第一號及第三號ニ據クル事項
二 會社ヲ代表スヘキ無責任社員ヲ定メタルトキハ其ノ姓名及住所
三 監察役ノ姓名及住所

第二十四條 會社ヲ代表スヘキ無責任社員ニハ第三百三十八條乃至第四百四十二條ノ規定ヲ除クノ外株式會社ノ最新條ニ關スル規定ヲ適用ス

第二百二十五條 聯合公司應須全體股東同意之事項在股份兩合公司則應由股東會決議外更應有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

第二百二十六條 聯合公司解散事由之規定於股份兩合公司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七條 無限責任股東如全行退股有無限責任股東得依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決議改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之解散除因合併或破產及以命令解散外應以無限責任股東之全體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與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共同清算但章程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無限責任股東選任清算人時以過半數決之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應與無限責任股東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人數相等

第二百二十九條 清算人除依第二百零九條及第二百一十一條之規定將各項資產交與股東會請求承領外並應請求無限責任股東承認之意

第二百三十條 股份兩合公司改置股份有限公司時準用第四十條第六節及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六節 清算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經理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情事之一者得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本法關於清算期間或應調查記賬期之規定者

二 違反本法關於各時期應通知期限之規定者

三 本法所定應詳正圖之簿籍文件無正當理由而拒絕呈閱者

商人通例 公司法 罰則

第二百二十五條 合資會社ニ於テ該社員ノ同意ヲ要スル事項ニ付テハ株式合資會社ニ在リテハ株主總會ノ決議ノ外無限責任社員ノ同意アルコトヲ要ス

前項ノ決議ニ付テハ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二百二十六條 合資會社ノ解散ノ事由ニ關スル規定ハ株式合資會社ニ之ヲ準用ス

第二百二十七條 無限責任社員ノ全員カ退社シタルトハ株主ハ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ニ定ムル決議ノ方法ニ依リテ會社ヲ株式會社ニ改ムルコトヲ得

第二百二十八條 會社カ解散シタルトキハ合併、破產又ハ命令ニ因リテ解散シタル場合ヲ除ク外無限責任社員ノ全員又ハ其ノ選任シタル清算人ト株主總會ニ於テ選任シタル清算人ト共同シテ清算ヲ爲スコトヲ要ス但シ定款ノ別段ノ定ア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無限責任社員カ清算人ヲ選任スルトキハ其ノ過半數ヲ以テ之ヲ決シ株主總會ニ於テ選任スル清算人ハ無限責任社員ノ全員又ハ其ノ選任スル清算人ト同數ナルコトヲ要ス

第二百二十九條 清算人ハ第二百零九條及第二百一十一條ニ定ムル各種ノ簿籍及帳簿ヲ株主總會ニ提出シテ其ノ承認ヲ求ムル外無限責任社員全員ノ承認ヲ求ムルコトヲ要ス

第二百三十條 株式合資會社ヲ改メテ株主會社ト爲サントキハ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九條乃至第五十一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六節 清算

第二百三十一條 會社ノ業務ヲ執行スル社員、發起人、取締役、監察役、又ハ清算人ニ在リテハ由ノアルトキハ五百圓以下ノ罰金ヲ科スルコトヲ得

一 本法ニ規定スル報告又ハ登記ノ申請ヲ爲スヘキ期限ニ關スル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トキ

二 本法ニ規定スル公告又ハ通知ヲ爲スヘキ期限ニ關スル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トキ

三 本法ノ規定ニ依リテ閱ヲ許スヘキ帳簿又ハ書類ノ各開ヲ拒絶シテ理由ナクシキ

- 四 對於依本法而為之開主有抽籤之行為者
- 五 第九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不適用於該項抽籤不實者
- 六 第九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不適用者
- 七 第九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九十六條之規定不適用者
- 八 公司股東會議決或股東大會決議或股東名簿公司債存根簿營業報告書或會計帳簿或會計簿或會計簿及有關於分派股息紅利與盈餘金之事項不備置於本店或有不實之記載者
- 第九 第三十二條 公司執行職務之股東發起人實業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 一 第九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不適用者
 - 二 第九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九十六條之規定不適用者
 - 三 第九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九十七條之規定不適用者
 - 四 第九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九十八條之規定不適用者
 - 五 第九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九十九條之規定不適用者
 - 六 第九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不適用者
 - 七 第九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一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不適用者
 - 八 第九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一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不適用者
 - 九 第九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一十九條第四項之規定不適用者
 - 十 第九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一十九條第五項之規定不適用者

- 四 本法ノ規定ニ依リテ爲スヘキ開主ニ對シテ抽籤ノ行爲アリタルトキ
- 五 第九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ニ依リテ爲スヘキ開主ニ對シテ抽籤ノ行爲アリタルトキ
- 六 第九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テ爲スヘキ開主ニ對シテ抽籤ノ行爲アリタルトキ
- 七 第九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九十六條ノ規定ニ依リテ爲スヘキ開主ニ對シテ抽籤ノ行爲アリタルトキ
- 八 會社ノ定款株主總會ノ決議或株主名簿社債簿營業報告書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或會計帳簿及利息及ハ利益ノ配當或ニ積立金ノ終止ニ關スル事項ヲ本店ニ備置カス又ハ之ニ不實ノ記載ヲ爲シタルトキ
- 第九 第三十二條 會社ノ業務ヲ執行スル社員、役人、取締役、監事及ハ清算人ニ左ノ事由ノ一アルトキハ千圓以下ノ罰金ヲ科スルコトヲ得
 - 一 第九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テ株主總會ヲ召集セザルトキ
 - 二 第九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九十六條ノ規定ニ依リテ株主總會ヲ召集セザルトキ
 - 三 第九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九十七條ノ規定ニ依リテ株主總會ヲ召集セザルトキ
 - 四 第九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九十八條ノ規定ニ依リテ株主總會ヲ召集セザルトキ
 - 五 第九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九十九條ノ規定ニ依リテ株主總會ヲ召集セザルトキ
 - 六 第九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ニ依リテ株主總會ヲ召集セザルトキ
 - 七 第九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一十九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テ株主總會ヲ召集セザルトキ
 - 八 第九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一十九條第三項ノ規定ニ依リテ株主總會ヲ召集セザルトキ
 - 九 第九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一十九條第四項ノ規定ニ依リテ株主總會ヲ召集セザルトキ
 - 十 第九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一十九條第五項ノ規定ニ依リテ株主總會ヲ召集セザルトキ

一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科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二千元以下

一 設立ノ準備又ハ増資ノ証明ヲ申請スル場合ニ於テ株式總數ノ引受又ハ株金拂込ノ總額ニ關シテ不實ノ陳述ヲ爲シタルトキ

二 名義ノ如何ヲ問ハス會社ノ爲ニ其ノ株式ヲ買收シ又ハ賣却ノ目的トシテ之ヲ收受シタルトキ

三 本法ノ規定ニ違反シテ利息又ハ利益ヲ配當シタルトキ

四 定款ニ定メタル會社ノ營業範圍外ニ於テ會社ノ財產ヲ利用シテ利益取引ヲ爲シタルトキ

○公司法施行法

(民國二〇年二月二日施行)
(國務院公布同年七月二日施行)

公司法施行法

第一條 凡公司董事有與公司法抵觸者除本法施行法另有規定外應於公司董事行後六個月內依法改正早由主管官署報部備案

第二條 凡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已爲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者應於公司法第十一條規定之限制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三年內將所持股份轉讓或歸還其所得之利益歸入之等情或主管官署之調查由法院拍賣該部分以資得金償還該股東

第三條 無限責任股東於公司法施行前已加入非同類營業之他公司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退出之

第四條 凡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已開始清算者公司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期限自公司法施行日起算

商人通例 公司法施行法

人ニ在ノ事由ノ一アルトキハ一年以下ノ徒刑又ハ二千元以下ノ罰金ヲ科ス

一 設立ノ準備又ハ増資ノ証明ヲ申請スル場合ニ於テ株式總數ノ引受又ハ株金拂込ノ總額ニ關シテ不實ノ陳述ヲ爲シタルトキ

二 名義ノ如何ヲ問ハス會社ノ爲ニ其ノ株式ヲ買收シ又ハ賣却ノ目的トシテ之ヲ收受シタルトキ

三 本法ノ規定ニ違反シテ利息又ハ利益ヲ配當シタルトキ

四 定款ニ定メタル會社ノ營業範圍外ニ於テ會社ノ財產ヲ利用シテ利益取引ヲ爲シタルトキ

○公司法(會社法)施行法

(民國二〇年二月二日施行)
(國務院公布同年七月二日施行)

公司法施行法

第一條 會社ノ定款中ニ會社法ノ規定ト抵触スルモノアルトキハ本法施行法ニ特別ノ規定アル場合ヲ除ク外會社法施行後六個月內ニ同法ノ規定ニ從ヒ之ヲ改正シ主管官署ヲ經テ實業部ニ報告シ其ノ記録ニ附アルコトヲ要ス

第二條 會社力會社法施行前他ノ會社ノ有限責任社員又ハ株主ト爲リ其ノ持分又ハ株式力會社法第十一條ニ定ムル期限ヲ超ニルトキハ會社法施行後三年內ニ其ノ超過部分ヲ他ニ讓渡スルコトヲ要ス若シ此ノ期間內ニ讓渡セザルトハ該會社ハ利害關係人ノ申請又ハ主管官署ノ請求ニ因リ其ノ部分ヲ變賣シテ其ノ賣得金ヲ會社ニ償還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條 無限責任社員力會社法施行前同種ノ營業ヲ目的トスル他ノ會社ノ無限責任社員ト爲リタルトキハ會社法施行後一年內ニ其ノ會社力股東トシテ其ノ持分ヲ要ス

第四條 會社力會社法施行前清算ノ開始シタルトキハ會社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ニ定ムル期間ハ會社法施行ノ日ヨリ之ヲ起算ス

第六條 股份總額之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已開始募股而未定有章程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個月內補定期限廣告及通知股東人

第七條 公司法施行前已交股款未及股份票面金額二分之一者其不足部分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繳足

第八條 公司法施行前股份總額之公司已募足股份總額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將第一次股款尚未及六個月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按股額繳足

第九條 違反前二條規定者準用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

第十條 公司股份每股金額不滿十元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將股份合併或由主管官署報知備案其不能合併之股份應於該法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價額未經董事五人以上之簽名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由現任董事五人以上補行簽名

第十二條 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發行無記名股票超過股份總數三分之一時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將超過之股票改為記名式

第十三條 公司法施行前發行之股票不合於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改正之

第五條 株式組織ノ會社カ會社法施行前株式ノ募集ヲ開始シタルモ募集完了期限ヲ定メザリシトキハ會社法施行後一個月内ニ其ノ期限ヲ定メテ之ヲ公告シ且株式申込人ニ通知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六條 會社法施行前ニ募集シタル株金額カ株式面額ノ二分之一ニ達ラサルトキハ其ノ不足額ハ會社法施行後一年内ニ會社法ノ規定ニ從テ補込ラセシムルコトヲ要ス

第七條 會社法施行前株式組織ノ會社ノ發起人カ第一回株金拂込ヲ得タル月日ヲ經過スルモ額立總會ヲ召集セサルトキハ會社法施行後一個月内ニ之ヲ召集スルコトヲ要ス若シ三個月ヲ經過セサルトキハ會社法施行後三個月内ニ之ヲ召集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八條 會社法施行前株式組織ノ會社ノ發起人カ株式ノ募集ヲ終リテ六個月ヲ經過スルモ第一回ノ株金ノ拂込方完了セサルトキハ會社法施行後三個月内ニ各株主付テ之カ拂込ヲ完了スルコトヲ要ス若シ六個月ヲ經過セサルトキハ會社法施行後六個月内ニ之ヲ完了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九條 前二條ノ規定ニ違反スルトキハ會社法第百八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十條 株式ノ金額カ十圓以下ナルトキハ會社法施行後六個月内ニ株式ヲ併合シ主官署ヲ總テ察課部ニ其ノ旨ヲ報告シテ其ノ記録ニ歸フルコトヲ要ス若シ併合スルトキハハサハル株式アリタルトキハ會社法第百九十八條第二項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十一條 株式會社ノ株券又ハ社債ニシテ取締役五人以上ノ署名捺印ナキモノニ付テハ會社法施行後一年内ニ現任取締役五人以上ニ於テ之ヲ補充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十二條 會社カ會社法施行前無記名式ノ株券ヲ發行シ其ノ株數カ株式總數ノ三分ノ一ヲ超過スルトキハ會社法施行後一年内ニ其ノ超過數ノ株券ヲ記名式ニ改メルコトヲ要ス

第十三條 會社法施行後ニ會社ノ發行シタル株券カ會社法第百十五條第二項ノ規定ニ反スルトキハ會社法施行後一年内ニ會社法ノ規定ニ從テ之ヲ改メルコトヲ要ス

第十四條 定款ヲ以テ株主總會ニ出附スヘキ株主ノ株式ノ數ヲ定ムル場合ニハ最大限度ノ少キノ總數ノ五分ノ三ヲ超ユルコトヲ得サルト共ニ最少限度ハ其ノ三分ノ一ヨリ少キコトヲ得ス

第十五條 會社ノ定款ノ規定ニ從ヒテ株主總會ヲ召集シタル場合ニ於テ法定ノ員數ニ不足ナルトキハ會社法第百條第三項ノ規定ニ從ヒ再ヒ株主總會ヲ召集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十六條 會社ハ毎回ノ株主總會ニ於ケル決議錄出附者ノ署名簿及代表ニ依ル出附者ノ委任狀ヲ適宜保存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十七條 會社法施行前定款ノ規定ニ從ヒ一人ノ株主カ十一株以上ノ表決權ヲ有スル場合ニ於テ會社ノ本施行法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リテ其ノ定款ヲ改正セサル以前ニ在リテハ其ノ表決權ノ行使ハ定款ノ規定ニ依ルコトヲ得

第十八條 會社ノ取締役ノ從來ノ數カ五人ニ足ラサルトキハ會社法施行後六個月内ニ之ヲ補充シ且主管官署ヲ經テ營業部ニ之ヲ報告シテ其ノ記録ニ備フルコトヲ要ス

第十九條 會社法施行前取締役ニシテ他ノ會社ノ無限責任社員ト爲リタル者アルトキハ會社法施行後一年内ニ其ノ會社ヨリ脱退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二十條 會社法施行前監査役ニシテ取締役ノ職務ヲ執行スル者アルトキハ會社法施行ノ日ヨリ取締役ノ職務ヲ停止シ別ニ會社法第百四十三條第三項ノ規定ニ從ヒ取締役ノ定數ヲ補充スヘシ

第二十一條 取締役又ハ監査役ノ被選舉資格ヲ定ムルニ其ノ有ラヘキ株式ノ數ヲ以テ標準ト爲スヘキトキハ其ノ株式ノ金額ハ取締役ニ在リテハ資本總額ノ千分ノ三監査役ニ在リテハ千分ノ一ヲ超ユルコトヲ得ス

第二十二條 會社ハ毎營業年度ノ終ニテ營業報告書、貸借對照表、財産目錄並ニ報告書ヲ株主總會ニ提出シテ其ノ承認ヲ經タル後十五日内ニ之ヲ主管官署ニ報告シテ其ノ總支ヲ受クルコトヲ要ス

第二十三條 株式會社ヲ設立セントスルトキハ營業計畫書ヲ作りテ之ニ發起人ノ姓名、經歷及其ノ引受株式數ヲ記載シ別ニ發起人全員ノ姓名ヲ附屬セル株式募集

第十四條 定款ヲ以テ株主總會ニ出附スヘキ株主ノ株式ノ數ヲ定ムル場合ニハ最大限度ノ少キノ總數ノ五分ノ三ヲ超ユルコトヲ得サルト共ニ最少限度ハ其ノ三分ノ一ヨリ少キコトヲ得ス

第十五條 會社ノ定款ノ規定ニ從ヒテ株主總會ヲ召集シタル場合ニ於テ法定ノ員數ニ不足ナルトキハ會社法第百條第三項ノ規定ニ從ヒ再ヒ株主總會ヲ召集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十六條 會社ハ毎回ノ株主總會ニ於ケル決議錄出附者ノ署名簿及代表ニ依ル出附者ノ委任狀ヲ適宜保存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十七條 會社法施行前定款ノ規定ニ從ヒ一人ノ株主カ十一株以上ノ表決權ヲ有スル場合ニ於テ會社ノ本施行法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リテ其ノ定款ヲ改正セサル以前ニ在リテハ其ノ表決權ノ行使ハ定款ノ規定ニ依ルコトヲ得

第十八條 會社ノ取締役ノ從來ノ數カ五人ニ足ラサルトキハ會社法施行後六個月内ニ之ヲ補充シ且主管官署ヲ經テ營業部ニ之ヲ報告シテ其ノ記録ニ備フルコトヲ要ス

第十九條 會社法施行前取締役ニシテ他ノ會社ノ無限責任社員ト爲リタル者アルトキハ會社法施行後一年内ニ其ノ會社ヨリ脱退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二十條 會社法施行前監査役ニシテ取締役ノ職務ヲ執行スル者アルトキハ會社法施行ノ日ヨリ取締役ノ職務ヲ停止シ別ニ會社法第百四十三條第三項ノ規定ニ從ヒ取締役ノ定數ヲ補充スヘシ

第二十一條 取締役又ハ監査役ノ被選舉資格ヲ定ムルニ其ノ有ラヘキ株式ノ數ヲ以テ標準ト爲スヘキトキハ其ノ株式ノ金額ハ取締役ニ在リテハ資本總額ノ千分ノ三監査役ニ在リテハ千分ノ一ヲ超ユルコトヲ得ス

第二十二條 會社ハ毎營業年度ノ終ニテ營業報告書、貸借對照表、財産目錄並ニ報告書ヲ株主總會ニ提出シテ其ノ承認ヲ經タル後十五日内ニ之ヲ主管官署ニ報告シテ其ノ總支ヲ受クルコトヲ要ス

第二十三條 株式會社ヲ設立セントスルトキハ營業計畫書ヲ作りテ之ニ發起人ノ姓名、經歷及其ノ引受株式數ヲ記載シ別ニ發起人全員ノ姓名ヲ附屬セル株式募集

第二十條 會社法施行前監査役ニシテ取締役ノ職務ヲ執行スル者アルトキハ會社法施行ノ日ヨリ取締役ノ職務ヲ停止シ別ニ會社法第百四十三條第三項ノ規定ニ從ヒ取締役ノ定數ヲ補充スヘシ

第二十一條 取締役又ハ監査役ノ被選舉資格ヲ定ムルニ其ノ有ラヘキ株式ノ數ヲ以テ標準ト爲スヘキトキハ其ノ株式ノ金額ハ取締役ニ在リテハ資本總額ノ千分ノ三監査役ニ在リテハ千分ノ一ヲ超ユルコトヲ得ス

第二十二條 會社ハ毎營業年度ノ終ニテ營業報告書、貸借對照表、財産目錄並ニ報告書ヲ株主總會ニ提出シテ其ノ承認ヲ經タル後十五日内ニ之ヲ主管官署ニ報告シテ其ノ總支ヲ受クルコトヲ要ス

第二十三條 株式會社ヲ設立セントスルトキハ營業計畫書ヲ作りテ之ニ發起人ノ姓名、經歷及其ノ引受株式數ヲ記載シ別ニ發起人全員ノ姓名ヲ附屬セル株式募集

第二十條 會社法施行前監査役ニシテ取締役ノ職務ヲ執行スル者アルトキハ會社法施行ノ日ヨリ取締役ノ職務ヲ停止シ別ニ會社法第百四十三條第三項ノ規定ニ從ヒ取締役ノ定數ヲ補充スヘシ

第二十一條 取締役又ハ監査役ノ被選舉資格ヲ定ムルニ其ノ有ラヘキ株式ノ數ヲ以テ標準ト爲スヘキトキハ其ノ株式ノ金額ハ取締役ニ在リテハ資本總額ノ千分ノ三監査役ニ在リテハ千分ノ一ヲ超ユルコトヲ得ス

第二十二條 會社ハ毎營業年度ノ終ニテ營業報告書、貸借對照表、財産目錄並ニ報告書ヲ株主總會ニ提出シテ其ノ承認ヲ經タル後十五日内ニ之ヲ主管官署ニ報告シテ其ノ總支ヲ受クルコトヲ要ス

第二十三條 株式會社ヲ設立セントスルトキハ營業計畫書ヲ作りテ之ニ發起人ノ姓名、經歷及其ノ引受株式數ヲ記載シ別ニ發起人全員ノ姓名ヲ附屬セル株式募集

第二十條 會社法施行前監査役ニシテ取締役ノ職務ヲ執行スル者アルトキハ會社法施行ノ日ヨリ取締役ノ職務ヲ停止シ別ニ會社法第百四十三條第三項ノ規定ニ從ヒ取締役ノ定數ヲ補充スヘシ

第二十一條 取締役又ハ監査役ノ被選舉資格ヲ定ムルニ其ノ有ラヘキ株式ノ數ヲ以テ標準ト爲スヘキトキハ其ノ株式ノ金額ハ取締役ニ在リテハ資本總額ノ千分ノ三監査役ニ在リテハ千分ノ一ヲ超ユルコトヲ得ス

第二十二條 會社ハ毎營業年度ノ終ニテ營業報告書、貸借對照表、財産目錄並ニ報告書ヲ株主總會ニ提出シテ其ノ承認ヲ經タル後十五日内ニ之ヲ主管官署ニ報告シテ其ノ總支ヲ受クルコトヲ要ス

第二十三條 株式會社ヲ設立セントスルトキハ營業計畫書ヲ作りテ之ニ發起人ノ姓名、經歷及其ノ引受株式數ヲ記載シ別ニ發起人全員ノ姓名ヲ附屬セル株式募集

第二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所認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股本總額十分之一其股本總額在百萬元以下者不得少於十分之一

第二十七條 凡同種類之公司不問是否在同一省市區域以內不問其資本額之名稱

第二十八條 公司設立支店應於設立後一個月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

一 支店名稱

二 支店所在地

三 支店經理人姓名籍貫年齡住所

四 本店登記簿所載事項及執照號數

第二十九條 公司執行前未經登記之支店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

第三十條 公司支店之遷移撤銷及已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

第三十一條 公司登記簿其登記簿由實業部發給之

第三十二條 公司登記簿其登記簿由實業部發給之

規則並作り之ヲ添附シ主管官署ニ届出テ其ノ附録ニ備ヘタル後始メテ株式ノ募集ヲ開始スルコトヲ得但シ發起人ニ於テ株式ノ總數ヲ引受ケタルトキハ株式ノ募集規則並テ添附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二十四條 會社方創立總會ヲ開カントスルトキハ主管官署ニ監査員ノ出謀を諮詢シ申請シ決議ニハ其ノ監査員ニ於テ署名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二十五條 株式會社方株式募集ニ關シテ主管官署ニ所定ノ手續ヲ爲シタル後事故ノ爲ニ其ノ募集ヲ停止シタルトキハ其ノ設立準備ニ關スル費用ハ發起人連帶シテ負擔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六條 株式會社ノ發起人ノ引受ケヘキ株式ノ總金額ハ資本總額ノ十分の一ヲ下ルコトヲ得但シ資本總額が百萬圓以下ノモノニ在リテハ十分の一ヲ下ルコトヲ得ス

第二十七條 同種類ノ會社ハ同一ノ省又ハ市ノ區域内タルト否ト問ハス同一ノ名稱ヲ使用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二十八條 會社方支店ヲ設立シタルトキハ其ノ設立後一個月内ニ其ノ所在地ノ主管官署ニ左ノ事項ノ登記ヲ申請スルコトヲ要ス

一 支店ノ名稱

二 支店ノ所在地

三 支店支配人ノ姓名本籍年齡及住所

四 本店ノ登記簿及之ニ記載セラルル事項

第二十九條 會社法施行前登記ヲ爲ササル支店ニ付テハ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内ニ申請シテ登記ヲ補充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三十條 會社ノ支店ノ移轉廢止其ノ他登記シタル事項ノ變更ニ付テハ一個月内ニ其ノ支店所在地ノ主管官署ニ登記ノ申請ヲ爲スコトヲ要ス

第三十一條 會社方登記簿シタルトキハ其ノ證明書ハ實業部ヨリ之ヲ下附ス

第三十二條 會社ノ登記簿則ハ實業部ニ於テ之ヲ定ム

第三十三條 本法自公法施行之日施行（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海商法

（民國十八年二月三日）
（國務院公布同二〇年一月一日施行）

海商法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本法稱船舶者謂海上航行及在與海相通能供漁船行駛之水上航行之船舶
- 第二條 左列船舶除船舶機務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 一 噸數不及二十噸或容積不及二百噸之船舶
 - 二 專用於公務之船舶
 - 三 以操縱上主要運輸方法之船舶
- 第三條 左列船舶為中國船舶
 - 一 中國貨物所有者
 - 二 中國人民所有者
 - 三 依中國法律所設立在中國有本店之左列各公司所有者
 - 甲 無限公司其股東全體為中國人者
 - 乙 聯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其無限責任股東全體為中國人者
 - 丙 股份有限公司其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為中國人並其資本三分之二以上為中國人所有者

第四條 凡船舶在船上應備有左列文書

商人通例 海商法 通則

第三十三條 本法（舊法）施行之日ヨリ之ヲ施行シ其ノ期日ハ命令ヲ以テ別ニ之ヲ定ム（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海商法

（民國十八年二月三日）
（國務院公布同二〇年一月一日施行）

海商法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本法ニ船舶ト稱スルハ海上ニ於テ航行スル船舶及海ト相通シ海船行駛ニ供シ得ル水上ヲ航行スル船舶ヲ謂フ
- 第二條 左記ノ船舶ニハ船舶衝突ヲ除ク外本法ノ規定ヲ適用セス
 - 一 噸數二十噸ニ及バザルカ又ハ容積二百噸（一噸ハ一石、日本ノ五斗四升八合）ニ及バザル船舶
 - 二 公務ニ專用スル船舶
 - 三 操縱ヲ以テ主要ナル運輸方法ト爲ス船舶
- 第三條 左記ノ船舶ハ中國船舶トス
 - 一 中國貨物ノ所有スルモノ
 - 二 中國人民ノ所有スルモノ
 - 三 中國法律ニ依照シテ設立サレ中國ニ本店ヲ有スル左記各會社ノ所有スル者
 - 甲 合名會社其社員ノ全體ガ中國人ナルトキ
 - 乙 合資會社又ハ株式合資會社其無限責任社員ノ全體ガ中國人ナルトキ
 - 丙 株式會社其取締役ノ三分ノ二以上ガ中國人ニシテ並ニ其資本ノ三分ノ二以上ガ中國人ノ所有ナルトキ

第四條 凡ソ船舶ハ船上ニ左記ノ書類ヲ備フベシ

一 國籍證書
 二 通行證書
 三 海員名簿
 四 旅客名簿
 五 船具目錄
 六 航海日誌

第五條 船舶非經登記領有國籍證書不得航行但法令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船舶之扣押假扣押自船長或有船務許可書之時起以迄於航海完成時止不得為之但為使航海可能所生之債務不在此限

第七條 海商本法無規定者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二章 船舶
 第一節 船舶所有權

第八條 船舶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民法關於動產之規定

第九條 除船隻品外凡於設備上及營業上必要之一切成分及屬具皆視為船舶之一部

第十條 船舶全部或一部之讓與非作成書面並依左列之規定不生效力
 一 在中國國籍經或與地或船舶所在地主管官署蓋印證明
 二 在外國國籍經中國領事官署蓋印證明

第十一條 船舶所有權之移轉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十二條 船舶建造中承攬人破產而破產管財人不為完成建造者船舶建造人得將船舶及業經交付或預定之材料照估價扣除

一 國籍證書
 二 通行證書
 三 海員名簿
 四 旅客名簿
 五 船具目錄
 六 航海日誌

第五條 船舶ハ登記ヲ經テ國籍證書ヲ受取ルニ非ザレバ航行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法令ニ別段ノ規定アル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ズ

第六條 船舶ノ差押假差押ハ船長ガ船務許可書ヲ所持シタル時ヨリ航海完成スル時迄ハ之ヲ為スコトヲ得ズ但シ航海ヲシテ可能ナラシムル為メニ生ジタル債務ニ付テハ此限ニ在ラズ

第七條 海商ニ付キ本法ニ規定ナキトキハ民法ノ規定ヲ適用ス

第二章 船舶
 第一節 船舶所有權

第八條 船舶ニ付テハ本法ニ特別ノ規定アル場合ヲ除ク外民法ノ動產ニ關スル規定ヲ適用ス

第九條 船隻品ヲ除ク外凡ソ設備上及營業上必要ナル一切ノ成分及屬具ハ皆船舶ノ一部ト看做ス

第十條 船舶ノ全部又ハ一部ノ讓渡ハ書面ヲ作成シ以テ左記ノ規定ニ依ルニ非ズレバ效力ヲ生ゼズ
 一 中國ニ在リテハ讓渡地又ハ船舶所在地ノ主管官署ニ用出テ主管官署ノ捺印證明ヲ經ベシ
 二 外國ニ在リテハ中國領事官署ニ用出テ中國領事官署ノ捺印證明ヲ經ベシ

第十一條 船舶所有權ノ移轉ハ登記ヲ經ルニ非ザレバ第三者ニ對抗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二條 船舶建造中承攬人ガ破產シ破產管財人ガ建造ノ完成ヲ為サザルトキハ船舶ノ注文者ハ船舶及既ニ交付シ又ハ豫定シタル材料ニ付キ已ニ支拂ヒタル手

已付定命賠償救済之政得自行出資在取處完成建造但使用船
隊應與船主

第十三條 共有船舶之變分及其他與共有共同利益有關之事項應由各共有人應有部份之價值以其均半數決之

第十四條 船舶共有有人出賣其應有部份時其他共有人得與同一國籍船主有權一部份之出賣意欲該船喪失中國國籍時應得共有入全體之同意

第十五條 船舶共有有人以其應有部份供抵押時應得其他共有人多數之同意

第十六條 船舶共有有人對於利用船舶所生之債務就其應有部份有比例分擔之責

第十七條 船舶共有有人對於發生債務之管理行為曾經拒絕同意者關於此項債務應受其應有部份於他共有人而免其責任

第十八條 船舶共有有人為船長而被辭退時得退出共有關係並請求返還其應有部份之資金

第十九條 船舶共有有人之監護不成時由法院裁判之

第二十條 船舶共有有人之監護不成時由法院裁判之

第二十一條 船舶共有有人之監護不成時由法院裁判之

第二十二條 船舶共有有人之監護不成時由法院裁判之

第二十三條 船舶共有有人之監護不成時由法院裁判之

第二十四條 船舶共有有人之監護不成時由法院裁判之

第二十五條 船舶共有有人之監護不成時由法院裁判之

第二十六條 船舶共有有人之監護不成時由法院裁判之

第二十七條 船舶共有有人之監護不成時由法院裁判之

商人通商 海商法 船舶 船舶所有權

付ヲ評價ニ照シテ推除シテ代價給付シ之ノ救済スルコトヲ得且ニ自ラ出資ヲ行ヒ元ノ場所ニ於テ建造ヲ完成スルコトヲ得但シ造船場ヲ使用シタルトキハ船費ヲ給與スベシ

第十三條 共有船舶ノ變分及其他共有共同利益ト關係アル事項ハ各共有者ノ持分ノ價值ニ照シテ其均半數ヲ以テ之ヲ決スベシ

第十四條 船舶共有者ガ其持分ヲ賣却スルトキハ其他ノ共有者ハ同一價格ヲ以テ最先ニ買受クルコトヲ得

第十五條 船舶共有者ガ其持分ヲ以テ抵押ニ供スルトキハ其他ノ共有者ノ多數ノ同意ヲ得ベシ

第十六條 船舶共有者ハ船舶ノ利用ヨリ生ジタル債務ニ對シ其持分ニ就キ比例シテ分擔ノ責ヲ負フ

第十七條 船舶共有者ハ其持分ヲ他ノ共有者ニ委棄シテ其責任ヲ免ルコトヲ得

第十八條 船舶共有者ガ船長ナル場合ニ於テ解任サレタルトキハ共有關係ヲ終止シ或ニ其持分ノ資金ノ返還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九條 船舶共有者ハ船長ナル場合ニ於テ解任サレタルトキハ共有關係ヲ終止シ或ニ其持分ノ資金ノ返還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條 船舶共有者ハ船長ナル場合ニ於テ解任サレタルトキハ共有關係ヲ終止シ或ニ其持分ノ資金ノ返還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一條 船舶共有者ハ船長ナル場合ニ於テ解任サレタルトキハ共有關係ヲ終止シ或ニ其持分ノ資金ノ返還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二條 船舶共有者ハ船長ナル場合ニ於テ解任サレタルトキハ共有關係ヲ終止シ或ニ其持分ノ資金ノ返還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三條 船舶共有者ハ船長ナル場合ニ於テ解任サレタルトキハ共有關係ヲ終止シ或ニ其持分ノ資金ノ返還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四條 船舶共有者ハ船長ナル場合ニ於テ解任サレタルトキハ共有關係ヲ終止シ或ニ其持分ノ資金ノ返還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五條 船舶共有者ハ船長ナル場合ニ於テ解任サレタルトキハ共有關係ヲ終止シ或ニ其持分ノ資金ノ返還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六條 船舶共有者ハ船長ナル場合ニ於テ解任サレタルトキハ共有關係ヲ終止シ或ニ其持分ノ資金ノ返還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七條 船舶共有者ハ船長ナル場合ニ於テ解任サレタルトキハ共有關係ヲ終止シ或ニ其持分ノ資金ノ返還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一條 船舶管理人ハ共有者ノ書面ノ許可ヲ經ルニ非ザレバ其船舶ヲ賣却シ又ハ抵當ト爲スコトヲ得ズ

船舶共有者ガ船舶管理人ノ權限ニ對シ加ヘタル制限ハ善意ノ第三者ニ對抗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二十二條 船舶管理人ハ毎回航海ノ完成後ニ其經過情況ニ付キ共有者ニ報告スベシ

第二十三條 船舶所有者ガ左記事項ニ對シテ責任ハ當該回ノ航海ノ船舶價值、運送貨及其他ノ附屬費ヲ以テ限度ト爲ス

一 船長、船員、水先案内人又ハ其他ノ一切ノ船舶ニ服務スル人員ガ業務ノ執行ニ因リテ第三者ニ加ヘタル損害ノ賠償

二 船長ニ交付シテ運送セシメタル荷物又ハ船上ノ其他ノ一切ノ財產物品ガ受ケタル損害ノ賠償

三 船舶運送ニ本ツキ生ジタル債務

四 契約ノ履行中ニ於テ犯シタル航海過失ノ賠償

五 船舶ガ海港倉庫及航路ノ工作物ニ加ヘタル損害ニ付キ修理スベキ義務

六 沈没船漂流物ノ除去ニ關スル義務及其從屬ノ義務

七 救助及引揚ノ報酬

八 共同海損中ニ於テ船舶所有者ノ分擔スベキニ屬スル部分

九 船長ガ船舶運外ニ於テ其職權ヲ以テ船舶ノ保存若クハ航海繼續ノ實際ノ必要ニ因リテ爲シタル行為又ハ契約ヨリ生ジタル債務ニシテ其必要ガ登航ノ時ノ準備ノ不足船員ノ不完全若クハ設備ノ疏漏ニ由ルニ非ズシテ生ジタルトス

前項ノ運送貨ハ旅客ノ切符代ヲ包括ス

第一項ニ附屬費ト稱スルハ船舶ガ損害ヲ受ケタルニ因リテ保ベキ賠償ヲ指ス

第二十四條 前條ノ責任制限ノ規定ハ左記ノ場合ニ於テハ之ヲ適用セズ

一 船舶所有者ノ行為又ハ過失ニ本ツキテ生ジタル債務

第二十一條 船舶管理人ハ共有者ノ書面ノ許可ヲ經ルニ非ザレバ其船舶ヲ賣却シ又ハ抵當ト爲スコトヲ得ズ

船舶共有者ガ船舶管理人ノ權限ニ對シ加ヘタル制限ハ善意ノ第三者ニ對抗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二十二條 船舶管理人ハ毎回航海ノ完成後ニ其經過情況ニ付キ共有者ニ報告スベシ

第二十三條 船舶所有者ガ左記事項ニ對シテ責任ハ當該回ノ航海ノ船舶價值、運送貨及其他ノ附屬費ヲ以テ限度ト爲ス

一 船長、船員、水先案内人又ハ其他ノ一切ノ船舶ニ服務スル人員ガ業務ノ執行ニ因リテ第三者ニ加ヘタル損害ノ賠償

二 船長ニ交付シテ運送セシメタル荷物又ハ船上ノ其他ノ一切ノ財產物品ガ受ケタル損害ノ賠償

三 船舶運送ニ本ツキ生ジタル債務

四 契約ノ履行中ニ於テ犯シタル航海過失ノ賠償

五 船舶ガ海港倉庫及航路ノ工作物ニ加ヘタル損害ニ付キ修理スベキ義務

六 沈没船漂流物ノ除去ニ關スル義務及其從屬ノ義務

七 救助及引揚ノ報酬

八 共同海損中ニ於テ船舶所有者ノ分擔スベキニ屬スル部分

九 船長ガ船舶運外ニ於テ其職權ヲ以テ船舶ノ保存若クハ航海繼續ノ實際ノ必要ニ因リテ爲シタル行為又ハ契約ヨリ生ジタル債務ニシテ其必要ガ登航ノ時ノ準備ノ不足船員ノ不完全若クハ設備ノ疏漏ニ由ルニ非ズシテ生ジタルトス

前項ノ運送貨ハ旅客ノ切符代ヲ包括ス

第一項ニ附屬費ト稱スルハ船舶ガ損害ヲ受ケタルニ因リテ保ベキ賠償ヲ指ス

第二十四條 前條ノ責任制限ノ規定ハ左記ノ場合ニ於テハ之ヲ適用セズ

一 船舶所有者ノ行為又ハ過失ニ本ツキテ生ジタル債務

商人通例 商法 船舶 船舶所有權

船舶共有者ノ對シテ其責任ノ範圍不得對抗善意ノ第三者

船舶管理人ハ每次航海完成後應將其經過情形報告共有者

船舶所有者ノ對左列事項所負責任以本航海之船舶價值及其他附屬費爲限

一 船長船員引水人或其他一切服務於船舶之人員因執行業務所加損害於第三人之賠償

二 交付船長運送之貨物或船上其他一切財產物品所受損害之賠償

三 本航海航行中所犯航海過失之賠償

四 船舶所加於海港倉庫及航路之工作物之損害所應修理之費用

六 關於除去沉船漂流物之義務及其從屬之義務

七 救助及引揚之報酬

八 在共同海損中關於船舶所有人應分擔之部分

九 船長在船舶運外以其職權因保存船舶或繼續航海之實在必要所爲行為或契約所生之債務而其需要非由船長時準備不足船員或設備疏漏而生者

前項所稱賠償指船舶因受損害應得之賠償

第一項之規定於左列情形不適用之

一 本於船舶所有人之行為或過失所生之債務

二 前條第九款所定債權經船務所有人之允許者
三 本條船務及其他船務船務人員之雇用契約所生之債務
第二十七條 船務所有人在依前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限制其責任者
關於本條所定之船舶價值應證明之
一 船舶價值之估計以左列時期之船舶狀態為準
一 船舶遭其他事變所生共同海損之債權及事變後以迄於
第一到達港時所生之一切債權其估價依船舶於到達第一港
時之狀態

二 船舶在停泊港內發生事變所生之債權其估價依船舶
在停泊港內事變發生時之狀態
三 關於船務之債權成本於船務證券而生之債權除前二款情
形外其估價依船舶於到達目的港時或航海中斷地之狀態如
該債權發生於船舶不同之港港而損害係因同一原因而生者
其估價依船舶於到達該港中之第一港時之狀態

四 關於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其他債權其估價依船舶航海完
成時之狀態
第二十六條 船舶所有人或船舶共有人為船長時僅得對於其航
海損失及船舶服務人員之損失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主張限制
其責任

第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債權有優先受償之權
一 船務費及船務人員之共同利益而保存船舶或保費或分配
所支出之費用噸稅燈塔稅及其他同類之捐稅引水
費船務費自船舶入港及離港之看守費保存費及檢査費

二 船務船員及其他船務船務人員本於僱傭契約所生之債權

第二十八條 船務船員及其他船務船務人員本於僱傭契約所生之債權

第二十九條 船務船員及其他船務船務人員本於僱傭契約所生之債權

第三十條 船務船員及其他船務船務人員本於僱傭契約所生之債權

第三十一條 船務船員及其他船務船務人員本於僱傭契約所生之債權

二 前條第九款所定債權經船務所有人之允許者
三 本條船務及其他船務船務人員之雇用契約所生之債務
第二十七條 船務所有人在依前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限制其責任者
關於本條所定之船舶價值應證明之
一 船舶價值之估計以左列時期之船舶狀態為準
一 船舶遭其他事變所生共同海損之債權及事變後以迄於
第一到達港時所生之一切債權其估價依船舶於到達第一港
時之狀態

二 船舶在停泊港內發生事變所生之債權其估價依船舶
在停泊港內事變發生時之狀態
三 關於船務之債權成本於船務證券而生之債權除前二款情
形外其估價依船舶於到達目的港時或航海中斷地之狀態如
該債權發生於船舶不同之港港而損害係因同一原因而生者
其估價依船舶於到達該港中之第一港時之狀態

四 關於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其他債權其估價依船舶航海完
成時之狀態
第二十六條 船舶所有人或船舶共有人為船長時僅得對於其航
海損失及船舶服務人員之損失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主張限制
其責任

第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債權有優先受償之權
一 船務費及船務人員之共同利益而保存船舶或保費或分配
所支出之費用噸稅燈塔稅及其他同類之捐稅引水
費船務費自船舶入港及離港之看守費保存費及檢査費

二 船務船員及其他船務船務人員本於僱傭契約所生之債權

第二十八條 船務船員及其他船務船務人員本於僱傭契約所生之債權

第二十九條 船務船員及其他船務船務人員本於僱傭契約所生之債權

第三十條 船務船員及其他船務船務人員本於僱傭契約所生之債權

第三十一條 船務船員及其他船務船務人員本於僱傭契約所生之債權

海商法 船舶 優先權及抵押權

本條約未滿一年者

三 船務及救助所買之標價及船舶對於共同海損之分擔額

四 船務及救助所買之標價及船舶對於共同海損之分擔額

五 船務及救助所買之標價及船舶對於共同海損之分擔額

六 船務及救助所買之標價及船舶對於共同海損之分擔額

第二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得優先受償之標的物如左

一 船舶船具及器具或其殘餘物

二 在發生優先債權之航海期內之運費

三 船舶所有人因本次航海中船舶所受損害或運費損失應得之賠償

四 船舶所有人因共同海損應得之賠償

五 船舶所有人在航海完成前為施行救助或撈救所應得之報酬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債權得就同一保險契約期內所屬一切款項應得運費之全部優先受償不受前條第二款之限制

第三十條 關於同次航海之優先債權其位次依第二十七條各款之規定一款中有數款者不分先後比例受償

第二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列債權如有二個以上屬於同一船舶者發生在後者優先受償

同條一審時所生之債權與同時發生之債權

第三十一條 關於同次航海之優先債權其後次航海之優先債權優先於前次航海之優先債權

期間が一年未滿ノモノ

三 引揚及救助ノ爲メニ買ヒタル報酬及船舶ノ共同海損ニ對スル分擔額

四 船務及救助所買之標價及船舶對於共同海損之分擔額

五 船務及救助所買之標價及船舶對於共同海損之分擔額

六 船務及救助所買之標價及船舶對於共同海損之分擔額

第二十八條 前條ノ規定ニ依リ優先受償スルモノト得ル目的物ハ左ノ如シ

一 船舶船具及器具又ハ其殘餘物

二 優先債權ヲ發生シタル航海期內ニ於ケル運費

三 船舶所有者ガ當該回ノ航海中船舶ガ受ケタル損害又ハ運送費ノ損失ニ因リテ得ベキ賠償

四 船舶所有者ガ共同海損ニ因リテ得ベキ賠償

五 船舶所有者ガ航海完成前ニ施行ヲ爲シタル救助又ハ引揚ニ付キ得ベキ報酬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七條第二款ノ債權ハ同一保險契約期間內ニ爲シタル一切ノ航海ニ得ベキ運送費ノ全部ニ就キ優先受償スルモノト得ル前條第三款ノ制限ヲ受ケズ

第三十條 同回ノ航海ニ屬スル優先債權ノ順位ハ第二十七條各款ノ規定ニ依ル一號中ニ數個ノ債權アルトキハ前後ヲ分テ比例シテ受償ス

第二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五款ニ掲ゲタル債權ニシテ二個以上ガ同一種類ニ屬スルモノアルトキハ其發生ガ後ニ在ルモノノ優先受償ス

同一ノ事案ニ因リテ生ジタル債權ハ同時ニ發生シタル債權ト看做ス

第三十一條 同回ノ航海ニ屬セザル優先債權ニ付テハ其後同ノ航海ノ優先債權ハ前回ノ航海ノ優先債權ニ先ダツ

第三十二條 優先債權不因船舶所有權之移轉而受影響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七條各款之優先權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以左列原因而消滅

一 該條第一款情形船舶棄去債權發生地者
二 該條第二款情形自債權得爲請求之日起經過一年不行使

三 該條第三款情形自救助或拯救之行爲完成或海損分擔確定之日起經過六個月不行使者
四 該條第四款第六款情形自損害發生之日起經過六個月不行使者

五 該條第五款情形自債權得爲請求之日起經過六個月不行使
使者

第三十四條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應以書面爲之
第三十五條 船舶抵押權得就建造中ノ船舶設定之
第三十六條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僅船舶所有人或受其特別委任之人始得爲之
第三十七條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三十八條 船舶共有人中一人或數人就其應有部份所設定之抵押權不因分割或出賣而受影響
第三章 海員

第三十九條 船長 船長由船舶所有人僱用之
船舶所有人得隨時解退船長但無正常理由而解退時船長得請求賠償此所受之損失
第四十條 船長在航海中縱其僱用期限已滿亦不得自行解除或中止其職務

商人總例 海商法 海員 船長

第三十二條 優先債權ハ船舶所有權ノ移轉ニ因リテ影響ヲ受ケズ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七條各款ノ優先權ハ法律ニ別段ノ規定アル場合ヲ除ク外左記ノ原因ニ因リテ消滅ス

一 該條第一號ノ場合ニ於テハ船舶ガ債權發生地ヲ離去シタルトキ
二 該條第二號ノ場合ニ於テハ債權ニ付キ請求ヲ爲シ得ル日ヨリ一年ヲ經過シ行使セザルトキ
三 該條第三號ノ場合ニ於テハ救助又ハ引揚行爲ノ完成シタル日又ハ海損ノ分擔ノ確定シタル日ヨリ六個月ヲ經過シ行使セザルトキ
四 該條第四號第六號ノ場合ニ於テハ損害ノ發生シタル日ヨリ六個月ヲ經過シ行使セザルトキ
五 該條第五號ノ場合ニ於テハ債權ニ付キ請求ヲ爲シ得ル日ヨリ六個月ヲ經過シ行使セザルトキ

第三十四條 船舶抵押權ノ設定ハ書面ヲ以テ之ヲ爲スベシ
第三十五條 船舶抵押權ハ建造中ノ船舶ニ付キ之ヲ設定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六條 船舶抵押權ノ設定ハ法律ニ別段ノ規定アル場合ヲ除ク外單ニ船舶所有者又ハ其特別ノ委任ヲ受ケタル者ノミ始メテ之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三十七條 船舶抵押權ノ設定ハ登記ヲ經ルニ非ザレバ第三者ニ對抗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三十八條 船舶共有者中ノ一人又ハ數人ガ其持分ニ就キ設定シタル抵押權ハ分割又ハ賣却ニ依リテ影響ヲ受ケズ
第三章 海員

第三十九條 船長ハ船舶所有者之ヲ僱用ス
船舶所有者ハ何時ニテモ船長ヲ解任スルコトヲ得但シ正當ノ理由ナクシテ解任シタルトキハ船長ハ此ニ因リテ受ケタル損害ノ賠償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條 船長ハ航海中ニ於テハ縱令其僱用期限ガ已ニ滿了スルモ自ら其職務ヲ解除シ又ハ中止スルコトヲ得ズ

商人總例 海商法 海員 船長

第四十一條 船長對於執行職務中之過失應負責任如主張無過失時應負證明之責

第四十二條 船長之指揮權由船長負其責任
船長非因事變或不可抗力不得變更船前之預定航程

第四十三條 船長在航海中爲維持船上治安得爲緊急處分

第四十四條 船長在航海中不論遇何危險非經諮詢各重要船員之意見不得放棄船舶
放棄船舶時船長非將旅客船員救出不得離船或廢棄其力所能救者船舶文書郵件金錢及貴重貨物救出

第四十五條 船長在航海中不論遇何危險非經諮詢各重要船員之意見不得放棄船舶
放棄船舶時船長非將旅客船員救出不得離船或廢棄其力所能救者船舶文書郵件金錢及貴重貨物救出

第四十六條 船長在航海中不論遇何危險非經諮詢各重要船員之意見不得放棄船舶
放棄船舶時船長非將旅客船員救出不得離船或廢棄其力所能救者船舶文書郵件金錢及貴重貨物救出

第四十七條 船長在航海中不論遇何危險非經諮詢各重要船員之意見不得放棄船舶
放棄船舶時船長非將旅客船員救出不得離船或廢棄其力所能救者船舶文書郵件金錢及貴重貨物救出

第四十八條 船長在航海中不論遇何危險非經諮詢各重要船員之意見不得放棄船舶
放棄船舶時船長非將旅客船員救出不得離船或廢棄其力所能救者船舶文書郵件金錢及貴重貨物救出

第四十九條 船長在航海中不論遇何危險非經諮詢各重要船員之意見不得放棄船舶
放棄船舶時船長非將旅客船員救出不得離船或廢棄其力所能救者船舶文書郵件金錢及貴重貨物救出

第五十條 船長在航海中不論遇何危險非經諮詢各重要船員之意見不得放棄船舶
放棄船舶時船長非將旅客船員救出不得離船或廢棄其力所能救者船舶文書郵件金錢及貴重貨物救出

第四十一條 船長ハ其職務執行中ノ過失ニ對シ責任ヲ負フベシ過失ナキニトテ主張スルトキハ證明ノ責ヲ負フベシ

第四十二條 船長ノ指揮ニ付テハ單ニ船長ノマニニテ其責任ヲ負フ
船長ハ事變又ハ不可抗力ニ因ルニ非ザレバ船舶ノ航程ヲ變更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四十三條 船長ハ航海中ニ於テ船上ノ治安ヲ維持スル爲メ緊急ノ處分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四十四條 船長ハ航海中ニ於テ如何ナル危險ニ遇フヲ論ゼズ各重要船員ノ意見ヲ諮詢シ船長ニ非ザレバ船舶ヲ放棄スルコトヲ得ズ
船舶ヲ放棄スル場合ニ於テハ船長ハ旅客船員ヲ救出スルニ非ザレバ離船スルコトヲ得ズ並ニ其力ノ能フ所ヲ盡シ及船舶遺棄ノ郵便物、金錢及貴重貨物ヲ救出スベシ

第四十五條 船長ハ航海中ニ於テ如何ナル危險ニ遇フヲ論ゼズ各重要船員ノ意見ヲ諮詢シ船長ニ非ザレバ船舶ヲ放棄スルコトヲ得ズ
船舶ヲ放棄スル場合ニ於テハ船長ハ旅客船員ヲ救出スルニ非ザレバ離船スルコトヲ得ズ並ニ其力ノ能フ所ヲ盡シ及船舶遺棄ノ郵便物、金錢及貴重貨物ヲ救出スベシ

第四十六條 船長ハ航海中ニ於テ如何ナル危險ニ遇フヲ論ゼズ各重要船員ノ意見ヲ諮詢シ船長ニ非ザレバ船舶ヲ放棄スルコトヲ得ズ
船舶ヲ放棄スル場合ニ於テハ船長ハ旅客船員ヲ救出スルニ非ザレバ離船スルコトヲ得ズ並ニ其力ノ能フ所ヲ盡シ及船舶遺棄ノ郵便物、金錢及貴重貨物ヲ救出スベシ

第四十七條 船長ハ航海中ニ於テ如何ナル危險ニ遇フヲ論ゼズ各重要船員ノ意見ヲ諮詢シ船長ニ非ザレバ船舶ヲ放棄スルコトヲ得ズ
船舶ヲ放棄スル場合ニ於テハ船長ハ旅客船員ヲ救出スルニ非ザレバ離船スルコトヲ得ズ並ニ其力ノ能フ所ヲ盡シ及船舶遺棄ノ郵便物、金錢及貴重貨物ヲ救出スベシ

第四十八條 船長ハ航海中ニ於テ如何ナル危險ニ遇フヲ論ゼズ各重要船員ノ意見ヲ諮詢シ船長ニ非ザレバ船舶ヲ放棄スルコトヲ得ズ
船舶ヲ放棄スル場合ニ於テハ船長ハ旅客船員ヲ救出スルニ非ザレバ離船スルコトヲ得ズ並ニ其力ノ能フ所ヲ盡シ及船舶遺棄ノ郵便物、金錢及貴重貨物ヲ救出スベシ

第四十九條 船長ハ航海中ニ於テ如何ナル危險ニ遇フヲ論ゼズ各重要船員ノ意見ヲ諮詢シ船長ニ非ザレバ船舶ヲ放棄スルコトヲ得ズ
船舶ヲ放棄スル場合ニ於テハ船長ハ旅客船員ヲ救出スルニ非ザレバ離船スルコトヲ得ズ並ニ其力ノ能フ所ヲ盡シ及船舶遺棄ノ郵便物、金錢及貴重貨物ヲ救出スベシ

第五十條 船長ハ航海中ニ於テ如何ナル危險ニ遇フヲ論ゼズ各重要船員ノ意見ヲ諮詢シ船長ニ非ザレバ船舶ヲ放棄スルコトヲ得ズ
船舶ヲ放棄スル場合ニ於テハ船長ハ旅客船員ヲ救出スルニ非ザレバ離船スルコトヲ得ズ並ニ其力ノ能フ所ヲ盡シ及船舶遺棄ノ郵便物、金錢及貴重貨物ヲ救出スベシ

第四十九條 船長除有必要外不得開船亦不得在船中交齊未經
檢査之貨物

第五十條 船長若遇船中沈沒或遭意外事故應即停泊或將其有關係
船隻之詳情報告其船客之非常事項時應作該海軍報告載明實
情並應將報告書呈請官署

第五十一條 海軍報告未經船長或船主蓋印者不能發生裁判上
之效力其報告係船長於遭難後親身試驗之處所作成者不
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船長得代表船中所有人員用服務於船中之人員並
得訂立該船所必要之契約

第五十三條 船長若經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列官署證明為不堪
任職者船長非受船中所有人員或其代理人亦在該港
時船長非經其同意不得為前項行為

第五十四條 船長若經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列官署證明為不堪
任職者船長非受船中所有人員或其代理人亦在該港
時船長非經其同意不得為前項行為

第五十五條 船長若經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列官署證明為不堪
任職者船長非受船中所有人員或其代理人亦在該港
時船長非經其同意不得為前項行為

第五十六條 船長若經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列官署證明為不堪
任職者船長非受船中所有人員或其代理人亦在該港
時船長非經其同意不得為前項行為

第五十七條 船長若經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列官署證明為不堪
任職者船長非受船中所有人員或其代理人亦在該港
時船長非經其同意不得為前項行為

第五十八條 船長若經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列官署證明為不堪
任職者船長非受船中所有人員或其代理人亦在該港
時船長非經其同意不得為前項行為

第五十九條 船長若經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列官署證明為不堪
任職者船長非受船中所有人員或其代理人亦在該港
時船長非經其同意不得為前項行為

第六十條 船長若經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列官署證明為不堪
任職者船長非受船中所有人員或其代理人亦在該港
時船長非經其同意不得為前項行為

商人通例 海商法 海員 船長

第四十九條 船長之必要アル場合ヲ除ク外船倉ヲ開クコトヲ得ズ亦船倉積荷未ダ
提揚檢査シテ經ザル間ハ如何ナル積荷ヲモ檢揚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五十條 船長ガ船中ノ沈没、坐座擱座、意外ノ事故、強制停泊又ハ其他船中積
荷積荷若クハ旅客ニ關係アル非常事項ニ遇ヒタルトキハ海軍報告ヲ作成シ實際
ノ狀況ヲ明クシ主審官署ニ提出スベシ

第五十一條 海軍報告ガ船長又ハ旅客ノ證明ヲ經ザルトキハ裁判上ノ證據力ヲ發
生スルコト不能ハ但シ其報告ガ船長親筆ニ後單身遊離シタル場所ニ於テ作成セ
シタルモノナル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ズ

第五十二條 船長ハ船中所有者ヲ代表シテ船中ニ服務スル人員ヲ僱用スルコトヲ
得ザルニ航海ニ必要ナル契約ヲ締結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十三條 船長ハ船中所有者ヨリ航海ニ堪ヘザルモノト
シテノ證明ヲ經ルニ非ザレバ船長ハ船中所有者ヨリ特別ノ委託ヲ受クルニ非ズ
亦該港ニ在ルトキハ船長ハ其同意ヲ經ルニ非ザレバ前項ノ行為ヲ爲スコトヲ得
ズ

第五十四條 船長ハ船中ノ修繕費、救助費又ハ其他航海ヲ繼續スルニ必要ナル費
用ノ支辨ヲ爲メニ非ザレバ左記ノ行為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一 船中ノ積荷スルコト
二 金貨ノ借入ヲ爲スコト
三 積荷ノ全部又ハ一部ヲ賣却シ又ハ買入スルコト

船長ガ積荷ヲ賣却シ又ハ買入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其損害賠償ノ額ハ積荷ノ到達
シベカリシ時ノ目的港ノ價值ニ依リテ之ヲ定ム但シ賣却又ハ買入ニ因リテ協約

前項ノ規定ニ違反シテ賣却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其賣却ハ無効トス損害アルトキハ
該ニ賠償スベシ

第五十四條 船長ハ船中ノ修繕費、救助費又ハ其他航海ヲ繼續スルニ必要ナル費
用ノ支辨ヲ爲メニ非ザレバ左記ノ行為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一 船中ノ積荷スルコト
二 金貨ノ借入ヲ爲スコト
三 積荷ノ全部又ハ一部ヲ賣却シ又ハ買入スルコト

船長ガ積荷ヲ賣却シ又ハ買入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其損害賠償ノ額ハ積荷ノ到達
シベカリシ時ノ目的港ノ價值ニ依リテ之ヲ定ム但シ賣却又ハ買入ニ因リテ協約

第五十五條 船長如將貨物積於甲板上致生損害或滅失時應負責任但託運人之同意或船運程或商業習慣所許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六條 船長違反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者處六月以下有期禁刑或拘後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節 船員

第五十七條 船員關於其職務應服從其上級船員及船長之命令

第五十八條 船員不得在船舶上私藏貨物如私藏之貨物為違禁品或有損船舶或貨物受損害之虞者船長得將該貨物投棄

第五十九條 按款給薪之船員於航程或航海日數延長時得按新舊比例請求補薪但於航程或航海日數短縮時不得請求

第六十條 船員於職務期內受傷或患病者由船舶所有人負擔治療費但其受傷或患病係因酒醉或重大過失或不守紀律之行為者則不在其限

第六十一條 船員非因執行職務而受傷或患病已達三個月者船舶所有人得停止治療之責

第六十二條 船員因受傷或患病致死而其治療費由船舶所有人負擔者則應負擔其埋葬費

第六十三條 船員因受傷或患病上陸應由船舶所有人支給必要之費用

第六十四條 船員在船舶所有人負擔治療費之期間內仍支原薪

第六十五條 船員於受僱港以外其離僱關係終止時不論任何原因

シタル費用ヲ控除スベシ
第五十五條 船長ハ荷物ヲ甲板上ニ積込ミ損没又ハ滅失ヲ生ゼシメタルトキハ責任ヲ負フベシ但シ荷送人ノ同意ヲ經タルカ又ハ航運ノ種類若クハ商業習慣ノ許スモノナル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ズ

第五十六條 船長ガ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五條乃至第四十九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トキハ六月以下ノ有期禁刑又ハ拘留又ハ五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二節 船員

第五十七條 船員ハ其職務ニ關シ其上級船員及船長ノ命令ニ服從スベシ船員ハ許可ヲ經ルニ非ザレバ離船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五十八條 船員ハ船舶上ニ荷物ヲ積込ムコトヲ得ズ但シ積込ミタル荷物ガ禁制品ナルカ又ハ船舶若クハ積荷ニ損没ヲ受ケシムルノ虞アルトキハ船長ハ該荷物ヲ投棄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十九條 每航海給料支給スル船員ハ航程又ハ航海ノ日數ガ延長シタルトキハ給料額ノ比例ニ應ジテ給料ノ增加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但シ航程又ハ航海ノ日數短縮シタルトキハ給料ヲ減少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六十條 船員ガ服務期內ニ傷ヲ受ケ又ハ病ヲ患ヒタルトキハ船舶所有者ハ治療費ヲ負擔ス但シ其受傷又ハ患病ガ酒醉若クハ重大ナル過失又ハ紀律ヲ守ラザル行為ニ因リ招致シタルモノナル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ズ

第六十一條 船員ガ職務執行ニ因ルニ非ズシテ傷ヲ受ケ又ハ病ヲ患ヒ已ニ三個月ヲ達セルトキハ船舶所有者ハ治療費ノ負擔ヲ停止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十二條 船員ガ傷ヲ受ケ又ハ病ヲ患フニ因リテ死ニ至リタル場合ニ於テ其治療費ガ船舶所有者ノ負擔ナルトキハ該ニ其埋葬費ヲモ負擔スベシ

第六十三條 船員ガ傷ヲ受ケ又ハ病ヲ患フニ因リ上陸シタルトキハ船舶所有者ハ必要ナル費用ヲ支給スベシ

第六十四條 船舶所有者ガ治療費ヲ負擔スル期間內ニ於テモ船員ハ仍ホ原給料ヲ支拂ハル

第六十五條 船員ニ付キ離入港以外ニ於テ其離僱關係ガ終止シタルトキハ如何ナ

因船長有送回原港之義務其因患病或受傷而上陸者亦同

船長應備之義務包括運送居住食物及其他必要費用之責

第六十六條 定期備儲契約ニ付キ其期限ガ航海中ニ滿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船長

ガ第一港ニ到達シタル後四十八時間ヲ經過シタル時ヲ以テ終止ス

第六十七條 船員ガ其毎月又ハ毎航海給料ヲ支給スルヲ論ゼズ定期期間内ニ死亡シ

タルトキハ死亡ノ日ヨリ原給料ニ比照シ三個月ノ給金ヲ加給ス應務ノ履行ニ因

リテ死亡スルニ至リタルトキハ死亡ノ日ヨリ原給料ニ比照シ一年ノ給金ヲ加給

スベシ

第六十八條 船長又ハ船舶所有者ガ發航前ニ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船員ヲ解任シタ

ル場合ニ於テ船員ガ毎月給料ヲ支給スルモノナルトキハ解任ノ日ヨリ一個月ノ給

金ヲ加給シ發航後ニ於テ解任シタルトキハ二個月ノ給金ヲ加給ス每航海給料ヲ支

給スルモノナル場合ニ於テハ發航前ニ於テ解任スルトキハ給料ノ半額ヲ給スベ

ク其發航後ニ於テ解任スルトキハ給料ノ全額ヲ給スベシ

第六十九條 不可抗力ニ因リテ航海不能ニ至リ船員ヲ解任シタルトキハ船員ハ其

日ニ服務シタル日數ニ就テノミ給金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章 運送契約

第七十條 貨物運送

第一節 貨物運送

第七十一條 以件貨之運送目的トシテ

第七十二條 前條ノ運送契約ノ範圍明左列事項

一 當事人之姓名住所

二 船舶名稱噸數及噸數

三 船名 噸例 海商法 運送契約 貨物運送

ル原因タルカヲ論ゼズ船長ハ原港マデ送還スルノ義務ヲ有ス其病ヲ患ヒ又ハ傷

ヲ受ケタルニ因リテ上陸シタルトキ亦同シ

前項ノ原港ニテ送還ノ義務ハ運送ノ居住、食物及其他ノ必要ナル費用ノ負擔ヲ

包括シテテ

第六十六條 定期備儲契約ニ付キ其期限ガ航海中ニ滿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船長

ガ第一港ニ到達シタル後四十八時間ヲ經過シタル時ヲ以テ終止ス

第六十七條 船員ガ其毎月又ハ毎航海給料ヲ支給スルヲ論ゼズ定期期間内ニ死亡シ

タルトキハ死亡ノ日ヨリ原給料ニ比照シ三個月ノ給金ヲ加給ス應務ノ履行ニ因

リテ死亡スルニ至リタルトキハ死亡ノ日ヨリ原給料ニ比照シ一年ノ給金ヲ加給

スベシ

第六十八條 船長又ハ船舶所有者ガ發航前ニ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船員ヲ解任シタ

ル場合ニ於テ船員ガ毎月給料ヲ支給スルモノナルトキハ解任ノ日ヨリ一個月ノ給

金ヲ加給シ發航後ニ於テ解任シタルトキハ二個月ノ給金ヲ加給ス每航海給料ヲ支

給スルモノナル場合ニ於テハ發航前ニ於テ解任スルトキハ給料ノ半額ヲ給スベ

ク其發航後ニ於テ解任スルトキハ給料ノ全額ヲ給スベシ

第六十九條 不可抗力ニ因リテ航海不能ニ至リ船員ヲ解任シタルトキハ船員ハ其

日ニ服務シタル日數ニ就テノミ給金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章 運送契約

第七十條 貨物運送

第一節 貨物運送

第七十一條 以件貨之運送目的トシテ

第七十二條 前條ノ運送契約ノ範圍明左列事項

一 當事者ノ姓名、住所

二 船舶ノ名稱、噸數及噸數

三 船名 噸例 海商法 運送契約 貨物運送

八

三 運送貨物之種類及其概數

四 運送ノ豫定期限

五 運送貨

第七十三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之契約不因船舶所有權之移轉而受影響

第七十四條 運送人所供給之船舶有瑕疵不能運送送契約之目的時該運送人應負賠償之責

第七十五條 以船舶之全部供運送時託運人於發航前得解除契約但應賠償三分之一如託運人已將運送貨物之全部或一部寄託於運送人則其賠償之額用

第七十六條 以船舶之一部供運送時託運人於發航前非支付其應負之全部不費賠償契約如託運人已將運送貨物之全部或一部寄託於運送人則其賠償之額用及賠償加於其他積貨之損害

前項情形託運人當為契約之解除者各託運人依前條所規定之責任

第七十七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按時或數次繼續航海所訂立之運送契約不適用之

第七十八條 以船舶之全部於一定時期內供運送者託運人僅得依約定或依船舶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為運送

第七十九條 前條所定運送人僅就船舶可使用之期間負擔運送責任因船舶運送所生之停止仍屬運送人負擔運送責任

前項船舶之停止係因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之行為或因船舶之狀態所致者託運人不負運送責任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前項船舶之停止係因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之行為或因船舶之狀態所致者託運人不負運送責任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三 運送品ノ種類及其概數

四 運送ノ豫定期限

五 運送貨

第七十三條 船舶ノ全部又ハ一部ヲ運送ニ供スル契約ハ船舶所有權ノ移轉ニ因リテ影響ヲ受ケズ

第七十四條 運送人ガ供給シタル船舶ニ瑕疵アリテ運送契約ノ目的ヲ達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荷送人ハ契約ヲ解除スルコトヲ得

第七十五條 船舶ノ全部ヲ運送ニ供シタルトキハ荷送人ハ發航前ニ契約ヲ解除スルコトヲ得但シ運送貨物ノ三分ノ一ヲ支拂フベシ荷送人ガ已ニ積荷ノ全部又ハ一部ヲ積積シタルトキハ該積積及積積費用ヲ負擔スベシ

第七十六條 船舶ノ一部ヲ運送ニ供シタルトキハ荷送人ハ發航前ニ運送貨物ノ全部ヲ支拂フニ非ザレバ契約ヲ解除スルコトヲ得ズ荷送人ガ已ニ積荷ノ全部又ハ一部ヲ積積シタルトキハ其積積及積積費用ヲ負擔シ及其他ノ積荷ニ加ヘタル損害ヲ賠償スベシ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荷送人ガ皆契約ノ解除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各荷送人ハ車ニ前條ニ規定スル責任ノミヲ負フ

第七十七條 前二條ノ規定ハ期間ニ依リ又ハ數回繼續スル航海ノ爲メニ締結シタル運送契約ニハ之ヲ適用セズ

第七十八條 船舶ノ全部ヲ一定時期內運送ニ供シタルトキハ荷送人ハ車ニ約定ヲ以テ又ハ船舶ノ性質ニ依リ定マリタル方法ノミヲ以テ運送ヲ爲サ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七十九條 前條ノ荷送人ハ車ニ船舶ヲ使用シ得ル期間ニ就テノ運送責任ヲ負擔ス但シ航海事故ニ因リテ生ジタル停止ニ付テハ仍ホ特約シテ運送責任ヲ負擔スベシ

前項ノ船舶ノ停止止方船舶所有者若クハ其代理人ノ行為ニ因リ又ハ船舶ノ狀態ニ因リ招致シタルモノナルトキハ荷送人ハ運送責任ヲ負擔セズ若シ損害アリタルトキハ該損害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船舶ノ停止止方船舶所有者若クハ其代理人ノ行為ニ因リ又ハ船舶ノ狀態ニ因リ招致シタルモノナルトキハ荷送人ハ運送責任ヲ負擔セズ若シ損害アリタルトキハ該損害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船舶ノ停止止方船舶所有者若クハ其代理人ノ行為ニ因リ又ハ船舶ノ狀態ニ因リ招致シタルモノナルトキハ荷送人ハ運送責任ヲ負擔セズ若シ損害アリタルトキハ該損害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船舶ノ停止止方船舶所有者若クハ其代理人ノ行為ニ因リ又ハ船舶ノ狀態ニ因リ招致シタルモノナルトキハ荷送人ハ運送責任ヲ負擔セズ若シ損害アリタルトキハ該損害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船舶ノ停止止方船舶所有者若クハ其代理人ノ行為ニ因リ又ハ船舶ノ狀態ニ因リ招致シタルモノナルトキハ荷送人ハ運送責任ヲ負擔セズ若シ損害アリタルトキハ該損害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船舶ノ停止止方船舶所有者若クハ其代理人ノ行為ニ因リ又ハ船舶ノ狀態ニ因リ招致シタルモノナルトキハ荷送人ハ運送責任ヲ負擔セズ若シ損害アリタルトキハ該損害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船舶ノ停止止方船舶所有者若クハ其代理人ノ行為ニ因リ又ハ船舶ノ狀態ニ因リ招致シタルモノナルトキハ荷送人ハ運送責任ヲ負擔セズ若シ損害アリタルトキハ該損害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船舶ノ停止止方船舶所有者若クハ其代理人ノ行為ニ因リ又ハ船舶ノ狀態ニ因リ招致シタルモノナルトキハ荷送人ハ運送責任ヲ負擔セズ若シ損害アリタルトキハ該損害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船舶ノ停止止方船舶所有者若クハ其代理人ノ行為ニ因リ又ハ船舶ノ狀態ニ因リ招致シタルモノナルトキハ荷送人ハ運送責任ヲ負擔セズ若シ損害アリタルトキハ該損害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船舶行便不明時託運人以得最後消息之日為止負擔運費之全額
船舶行便不明時託運人以得最後消息之日為止負擔運費之全額
船舶行便不明時託運人以得最後消息之日為止負擔運費之全額

第八十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者其託運人所裝積之貨物不及約定之數或時仍應負擔全部運費但應扣除船舶因此所
運送費用之全額及因另裝貨物所取運費四分之二

第八十一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者於卸積貨物之準備
時應通知其應通知受貨人
受貨人之運送受貨人應依船長之指示卸積貨物卸積

第八十二條 受貨人應於受領貨物時船長應將貨物提存並通知
其受貨人
受貨人不明或受貨人拒絕受領貨物時船長應提存貨物並通知
託運人

第八十三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者其裝積期間以託運
人於卸積前所發通知之翌日起算如裝積期間以受貨人按照
船舶行便不明時之翌日起算如裝積期間及其起算從
受貨人拒絕受領貨物時起算

第八十四條 船舶行便不明時託運人得按其超過之日期請求相
當之損害
船舶行便不明時託運人得按其超過之日期請求相當之損害

第八十五條 船舶行便不明時託運人得按其超過之日期請求相
當之損害
船舶行便不明時託運人得按其超過之日期請求相當之損害

第八十六條 船舶行便不明時託運人得按其超過之日期請求相
當之損害
船舶行便不明時託運人得按其超過之日期請求相當之損害

第八十七條 船舶行便不明時託運人得按其超過之日期請求相
當之損害
船舶行便不明時託運人得按其超過之日期請求相當之損害

第八十八條 船舶行便不明時託運人得按其超過之日期請求相
當之損害
船舶行便不明時託運人得按其超過之日期請求相當之損害

第八十九條 船舶行便不明時託運人得按其超過之日期請求相
當之損害
船舶行便不明時託運人得按其超過之日期請求相當之損害

船舶行便不明時託運人以得最後消息之日為止負擔運費之全額
船舶行便不明時託運人以得最後消息之日為止負擔運費之全額
船舶行便不明時託運人以得最後消息之日為止負擔運費之全額

第八十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者其託運人所裝積之貨物不及約定之數或時仍應負擔全部運費但應扣除船舶因此所
運送費用之全額及因另裝貨物所取運費四分之二

第八十一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者於卸積貨物之準備
時應通知其應通知受貨人
受貨人之運送受貨人應依船長之指示卸積貨物卸積

第八十二條 受貨人應於受領貨物時船長應將貨物提存並通知
其受貨人
受貨人不明或受貨人拒絕受領貨物時船長應提存貨物並通知
託運人

第八十三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者其裝積期間以託運
人於卸積前所發通知之翌日起算如裝積期間以受貨人按照
船舶行便不明時之翌日起算如裝積期間及其起算從
受貨人拒絕受領貨物時起算

第八十四條 船舶行便不明時託運人得按其超過之日期請求相
當之損害
船舶行便不明時託運人得按其超過之日期請求相當之損害

第八十五條 船舶行便不明時託運人得按其超過之日期請求相
當之損害
船舶行便不明時託運人得按其超過之日期請求相當之損害

第八十六條 船舶行便不明時託運人得按其超過之日期請求相
當之損害
船舶行便不明時託運人得按其超過之日期請求相當之損害

第八十七條 船舶行便不明時託運人得按其超過之日期請求相
當之損害
船舶行便不明時託運人得按其超過之日期請求相當之損害

第八十八條 船舶行便不明時託運人得按其超過之日期請求相
當之損害
船舶行便不明時託運人得按其超過之日期請求相當之損害

第八十九條 船舶行便不明時託運人得按其超過之日期請求相
當之損害
船舶行便不明時託運人得按其超過之日期請求相當之損害

海商法 運送契約 貨物運送

第八十六條 船荷證券ニハ左記各條ノ事項ヲ記載シ船長ニ於テ署名スベシ

- 一 船舶ノ名及運送
- 二 荷送人ノ姓名、住所
- 三 貨物ノ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裝ノ種類、個數及記載
- 四 船荷證券及目的港
- 五 運送費
- 六 船荷證券ノ枚數
- 七 作成發行ノ年月日

第八十七條 船荷證券數通アルトキハ荷物ノ目的港ニ於テ荷物ノ交付ヲ請求スル人ガ縱令單ニ船荷證券一連ノミヲ所持スルノミナルトキト雖モ船長ハ交付ヲ拒

レズルコトヲ得ズ
荷物ノ目的港ニ在ラザルトキハ船長ハ船荷證券ノ全數ヲ受取ルニ非ザレバ荷物ノ交付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二人以上ノ船荷證券所持者ガ荷物ノ交付ヲ請求シタルトキハ船長ハ直チニ荷物

ヲ供託シ或ニ留テ請求ヲ爲シタル各所持人ニ通知スベシ
船長ガ已ニ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テ荷物ノ一部ヲ交付シタル後他ノ所持人ガ荷物ノ交付ヲ請求シタルトキハ其殘餘ノ部分ニ對シテモ亦同ジ
第八十八條 船荷證券ノ所持人ガ二人以上アル場合ニ於テ其中ノ一人ガ他ノ所持人ニ先ダチテ荷物ノ交付ヲ受ケタルトキハ他ノ所持人ノ船荷證券ハ其效力ヲ失

フ
船荷證券ノ所持人ガ二人以上アル場合ニ於テ船長ガ仍ホ未ダ荷物ヲ交付セザルトキハ其先ニ發送又ハ交付ヲ受ケタル證券ヲ所持スル者ハ他ノ所持人ニ先ダチテ其權利ヲ行使スルコトヲ得
第八十九條 民法第六百二十七條乃至第六百四十九條ノ貨物引換證ニ關スル規定ハ船荷證券ニ之ヲ準用ス

第九十條 船舶所有者ハ船舶保船船於發行時有安全航海之能力

船舶所有人爲免除前項責任之主張時應負舉證之責

第九十一條 運送人對於積運及後運貨物之運送應拒絕之其貨物之性質足以損壞船舶或危害海員或旅客之健康者亦同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九十二條 船長發見未經聲明之貨物存在裝載港將其起陸或使交付同一航程同種貨物應付最高額之運費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前項貨物在航海中發見時如係違禁物或其性質足以發生損害者船長得棄之

第九十三條 船舶發航後因不可抗力不能到達目的地而將原裝貨物同時變其船舶約定爲去航及歸航之運送託運人保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九十四條 船舶在航海中因海上事故而須修繕時如託運人於到港目的地前將原裝貨物者應負全部運費

第九十五條 船舶在航海中運送貨物不能航海而貨物仍由船長設法運到目的地時如其運費較低於約定之運費者託運人減支兩運費差額之半數

前項運費關於約定之運費託運人不負擔任何費用如新運運費較低於約定之運費其增高額由託運人負擔之

第九十六條 託運人因解除契約應付全部運費時得扣除運送人因此該會費用之全部及另裝貨物所得運費四分之三

第九十七條 因不可歸責於船舶所有人運送人或其代理人之事

船舶所有者若於前項ノ責任ヨリ免除サレタリトノ主張ヲ爲ストキハ舉證ノ責ヲ負フベシ

第九十一條 運送人ハ運送禁止及秘密運送ノ荷物ノ運送ニ對シテハ拒絕スベシ其荷物ノ性質ガ船舶ヲ毀損シ又ハ海員及旅客ノ健康ヲ危害スルニ足ルトキ亦同前項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トキハ之ニ因リテ生ジタル損害ニ對シ賠償ノ責任ヲ負フ

第九十二條 船長ガ通告セラレザル荷物ヲ發見シタルトキハ船長ニ於テ之ヲ陸揚シ又ハ同一航程ノ同種ノ荷物ニ付キ支拂フベキ最高額ノ運送費ヲ支拂ハシムルコトヲ得損害アリタルトキハ或ニ賠償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荷物ガ航海中ニ發見サレタル場合ニ於テ禁制品ニ係ルカ又ハ其性質ガ損害ヲ發生スルニ足ルトキハ船長ハ之ヲ放棄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十三條 船舶ガ發航後不可抗力ニ因リ目的地ニ到達スルコト能ハズシテ當初船舶シタル荷物ヲ積戻シタルトキハ縱令其船舶ガ往航及歸航ノ運送ヲ爲スコトヲ約定シタルトキト雖モ荷送人ハ單ニ往航ノ運送費ノミヲ負擔ス

第九十四條 船舶ガ航海中ニ於テ海上ノ事故ニ因リ修繕ヲ要スル場合ニ於テ荷送人ガ目的地ニ到達スル前ニ荷物ヲ引取リタルトキハ全部ノ運送費ヲ支拂フベシ

第九十五條 船舶ガ航海中ニ於テ運送難シ又ハ航海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ニ至リタル場合ニ於テ荷物ヲ仍ホ船長ガ方法ヲ設ケテ目的地ニ運ビ届ケタルトキハ其運送費ガ約定ノ運送費ヨリ低キトキハ荷送人ハ兩運送費ノ差額ノ半數ヲ減額支拂フ

新運送費ガ約定ノ運送費ニ等シキトキハ荷送人ハ如何ナル費用ヲ負擔セズ新運送費ガ約定ノ運送費ヨリ高キトキハ其增加額ハ荷送人ノ負擔ス

第九十六條 荷送人ガ契約解除ニ因リ全部ノ運送費ヲ支拂フベキトキハ運送人ガ此ニ因リ節約シタル費用ノ全部及別ニ荷物ヲ積戻シテ得ル運送費ノ四分ノ三ヲ扣除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十七條 船舶所有者運送人又ハ其代理人ノ責ニ歸ス可カラザル事由ニ因リテ

船主或船主之代理人或船主之代理人不負責任

第九十條 託運人之責任 託運人於其貨物之滅失或損壞時

第九十一條 貨物之滅失或損壞 貨物之滅失或損壞時

第九十二條 貨物之滅失或損壞 貨物之滅失或損壞時

第九十三條 貨物之滅失或損壞 貨物之滅失或損壞時

第九十四條 貨物之滅失或損壞 貨物之滅失或損壞時

第九十五條 貨物之滅失或損壞 貨物之滅失或損壞時

第九十六條 貨物之滅失或損壞 貨物之滅失或損壞時

第九十七條 貨物之滅失或損壞 貨物之滅失或損壞時

第九十八條 貨物之滅失或損壞 貨物之滅失或損壞時

第九十九條 貨物之滅失或損壞 貨物之滅失或損壞時

第一百條 貨物之滅失或損壞 貨物之滅失或損壞時

第一百零一條 貨物之滅失或損壞 貨物之滅失或損壞時

第一百零二條 貨物之滅失或損壞 貨物之滅失或損壞時

第一百零三條 貨物之滅失或損壞 貨物之滅失或損壞時

第一百零四條 貨物之滅失或損壞 貨物之滅失或損壞時

第一百零五條 貨物之滅失或損壞 貨物之滅失或損壞時

第一百零六條 貨物之滅失或損壞 貨物之滅失或損壞時

第一百零七條 貨物之滅失或損壞 貨物之滅失或損壞時

照該シタル滅失又ハ損害ニ付テハ船舶所有者運送人ハ責任ヲ負ハズ

第九十八條 荷送人ガ船舶所有者ハ其荷物ノ滅失又ハ損傷ノ記載シ

第九十九條 荷物ガ船長又ハ運送人ノ同意ヲ經シテ船積サレタル

第一百條 船積證書ノ發行者ハ船積證書ニ記載スル所ニ依リ爲スベキ

第一百零一條 旅客運送ニ付テハ本節ノ別段ノ規定アル場合ヲ除ク

第一百零二條 旅客ノ食料ハ切符代ノ内ニ包括ス

第一百零三條 船長ガ前項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トキハ旅客ハ契約ヲ解除ス

第一百零四條 旅客ハ發航前ニ切符代ノ三分ノ一ヲ支拂ヒテ契約ヲ解除ス

第一百零五條 旅客ハ船舶ノ發航又ハ航海中ニ於テ不時ニ乗船スル

第一百零六條 船舶ガ推定ノ日ニ發航セザルトキハ旅客ハ契約ヲ解除ス

第一百零七條 旅客ガ航海中ニ於テ自ら上陸ヲ欲スルトキハ仍ホ全部

第一百零八條 旅客ガ航海中ニ於テ自ら上陸ヲ欲スルトキハ仍ホ全部

第一百零九條 旅客ガ航海中ニ於テ自ら上陸ヲ欲スルトキハ仍ホ全部

第一百一十條 旅客ガ航海中ニ於テ自ら上陸ヲ欲スルトキハ仍ホ全部

第一百一十一條 旅客ガ航海中ニ於テ自ら上陸ヲ欲スルトキハ仍ホ全部

第一百一十二條 旅客ガ航海中ニ於テ自ら上陸ヲ欲スルトキハ仍ホ全部

第一百一十三條 旅客ガ航海中ニ於テ自ら上陸ヲ欲スルトキハ仍ホ全部

第一百一十四條 旅客ガ航海中ニ於テ自ら上陸ヲ欲スルトキハ仍ホ全部

第一百一十五條 旅客ガ航海中ニ於テ自ら上陸ヲ欲スルトキハ仍ホ全部

第一百零八條 船舶因不可抗力不能繼續航海時船長應設法將
該船駛往最近目的地

第一百零九條 船長在航海中爲船舶之修葺時非以同等船舶完
成該修葺者對於該船無償供給居住及給養

第一百一十條 旅客死亡時其在船上之行李船長應以最利於權
益人之方法處置之

第三章 船舶撞帶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共同或連接之拖船因航海所生之損害對被害
人負連帶責任但拖船對於加害之拖船有求償權

第一百一十二條 拖船與被拖船如不屬於同一所有八時其損害
賠償之責任應由拖船所有人負之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一十三條 船舶之碰撞不論發生於何地皆依本章之規定
處置之

第一百一十四條 碰撞係因不可抗力而生者被害人不得請求損
賠償

第一百一十五條 碰撞係因於一船舶之過失所致者由該船舶負
賠償賠償之責

第一百一十六條 碰撞之各船舶有共同過失時各依其過失程度
之比例負其責任不能判定其過失之輕重時雙方平均負其責任

有過失之各船舶對於因死亡或傷害所生之損害應負連帶責任

第一百一十七條 前二條責任不因碰撞係由引水人之過失所致
而受影響

第一百一十八條 因碰撞所生之請求權自碰撞日起算經過兩年
不行使即消滅

商人通例 海商法 運送契約 船舶撞帶 船舶碰撞

第一百零八條 船舶方不可抗力方因引航海手續續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船長ハ方
法ヲ設ケテ旅客ヲ目的地マテ運送スベシ

第一百零九條 船長ハ航海中ニ於テ船舶ノ修繕ヲ爲ス場合ニ於テ同等ノ船舶ヲ以テ其
航海ヲ完成セザルトキハ旅客ニ對シテ無償ニテ居住及給養ヲ供給スベシ

第一百十條 旅客ガ死亡シタルトキハ其船上ニ在リテ手荷物ニ付テハ船長ハ其相續人
ニ最モ利ナル方法ヲ以テ之ヲ處置スベシ

第三節 船舶ノ撞引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共同又ハ連接シタル挽船ガ航海ニ因リテ生ジタル損害ハ被害者ニ對
シテ連帶責任ヲ負フ但シ他ノ挽船ハ加害シタル挽船ニ對シテ求償權ヲ有ス

第一百一十二條 挽船ト被拖船トガ同一所有者ニ屬セザルトキハ其損害賠償ノ責任ハ
挽船所有者ノ負フベシ但シ契約ニ別段ノ約定アル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ス

第一百一十三條 船舶ノ衝突ハ何地ニ於テ發生シタルカヲ論ゼズ總テ本章ノ規定ニ依
リテ之ヲ處理ス

第一百一十四條 衝突ガ不可抗力ニ因リテ生ジタルモノナルトキハ被害者ハ損害賠償
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一百一十五條 衝突ガ一方ノ船舶ノ過失ニ因リ招致シタルモノナルトキハ該船舶ハ
損害賠償ノ責ヲ負フ

第一百一十六條 衝突シタル各船舶ニ共同ノ過失アルトキハ各其過失ノ程度ノ比例ニ
依リ其責任ヲ負フ其過失ノ輕重ヲ判定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雙方平均シテ其
責任ヲ負フ

過失アリタル各船舶ハ死亡又ハ傷害ニ因リテ生ジタル損害ニ對シテ連帶責任ヲ
負フベシ

第一百一十七條 前二條ノ責任ハ衝突ガ水先案内人ノ過失ニ由リ招致シタルコトニ依
リテ影響ヲ受ケズ

第一百一十八條 衝突ニ因リテ生ジタル請求權ハ衝突ノ日ヨリ起算シ二年ヲ經過スル
モ行使セザルトキハ消滅ス

第一百十九條 船舶碰撞不論發生於何地若被連爲中國船舶
或中國人在中國港口河邊或領水內不論何時法院皆得扣押加
押之船舶

前項扣押船舶得繼續保釋或放行

第一百二十條 關於碰撞之訴訟得向左列法院起訴
一 被告之住所或營業場所所在地之法院
二 碰撞發生地之法院
三 被告船舶船籍港之法院

第一百二十一條 船長於不其危害其船舶船員旅客之範圍內對
於有海損或其他危險之人應盡力救助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對於船舶或船舶上所有財物施以救助或擄救
間有效果者得按其效果請求相當之報酬

第一百二十三條 關於同一所有人之船舶間之救助或擄救得請
求報酬

第一百二十四條 報酬金額由當事人協議不成時得聲
請法院定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前條規定於施救人與船舶間及施救人間之分
配報酬之比例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於實行施救中救人者對於船舶及財物之救助
報酬金有參加分配之權

第一百二十七條 經以正當理由拒絕施救而仍強爲施救者不得
請求報酬

第一百二十八條 船舶碰撞後各碰撞船舶之船長於不其危害其
船舶船員或旅客之範圍內對於他船船員及旅客應盡力救助

第一百十九條 船舶之衝突若何地ニ於テ發生シタルカヲ論ゼズ被連ガ中國船舶又ハ
中國人ナルトキハ中國ノ港灣河川又ハ領水内ニ於テ何時ニテモ法院ハ其加害シ
タル船舶ヲ差押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差押ハラレタル船舶ハ相當ノ擔保ヲ提供シテ放行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百二十條 衝突ニ關スル訴訟ハ左記法院ニ對シテ訴訟ヲ提起スコトヲ得
一 被告ノ住所又ハ營業場所所在地ノ法院
二 衝突發生地ノ法院
三 被告船舶ノ船籍港ノ法院

第一百二十一條 救助及引揚
又ハ其他ノ危難ノ人ニ對シテ救助ニ盡カスベシ

前項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トキハ三年以下ノ有期徒刑又ハ拘留ニ處ス

第一百二十二條 船舶又ハ船舶上ノ一切ノ財物ニ對シテ救助又ハ引揚ヲ爲シ效果アリ
タルトキハ其效果ニ應ジテ相當ノ報酬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百二十三條 同一所有者ニ屬スル船舶間ノ救助又ハ引揚ニ付テモ報酬ヲ請求ス
ルコトヲ得

第一百二十四條 報酬金額ハ當事者協議シテ之ヲ定ム協議成ラザルトキハ法院ニ對
シテ之ヲ定メシコト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百二十五條 前條ノ規定ハ救助者ト船舶トノ間及救助者間ノ報酬分配ノ割合ニ
付キテ之ヲ準用ス

第一百二十六條 救助ノ實行中ニ於テ人ヲ救ヒタル者ハ船舶及財物ノ救助報酬金ニ
對シテ分配ニ參加スル權ヲ有ス

第一百二十七條 正當ノ理由ヲ以テ救助ヲ拒絕シタルモ仍ホ強テ救助ヲ爲シタルト
キハ報酬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一百二十八條 船舶ガ衝突シタル後衝突シタル各船舶ノ船長ハ其ノ船舶船員又ハ
旅客ヲ甚シク危害セザル範圍内ニ於テ他ノ船舶船員及旅客ニ對シテ救助ニ盡カス

各該船長有不可抗力之情形外在未確知繼續救助爲無益前
應得對於發生災難之場所
各該船長應於可能範圍內將其船名及船籍並開來及開
往之處所通知於他船
違反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章 共同海損

第一百二十九條 稱共同海損者謂在海難中船長爲避免船艙及
積貨之共同危險所爲變分而直接發生之損害及費用
第一百三十條 因船艙積貨物固有瑕疵或因利害關係人之過失
所致之損害及費用其他關係人仍應分擔之但對於固有瑕疵或
過失之責任人得請求償還
第一百三十一條 裝載於甲板上之貨物經投棄者不認爲共同海
損但其裝載爲載運種類或商業習慣所許者不在此限

前項貨物若經拆散仍應分擔共同海損

第一百三十二條 無贖貨證券亦無船長收據之貨物或未記賬於
圖具目錄之雜具經投棄者不認爲共同海損但經拆散仍應分擔
共同海損
第一百三十三條 運費因積貨之減失或損害致減少或全無者認
爲共同海損但運送人因此減省之費用應扣除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除經聲明船長
者外不認爲共同海損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共同海損應以所存留之船舶積貨之價格及運
費之半額與共同海損之損害額爲比例由各利害關係人分擔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關於共同海損之分擔額船舶以到達地到達時

商人運例 海商法 共同海損

各該船長ハ不可抗力ノ情況アル場合ヲ除外救助ヲ繼續スルモ無益ナルコトヲ
確知セザル間ハ災難發生ノ場所ニ停留スベシ
各該船長ハ可能ナル範圍内ニ於テ其船舶ノ名稱及船籍並開來及開往ノ場所
ヲ他ノ船舶ニ通知スベシ
第一項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トキハ五年以下ノ有期懲役ニ處ス

第七章 共同海損

第二百二十九條 共同海損ト稱スルハ海難中ニ於テ船長ガ船舶及積荷ノ共同ノ危險
ヲ避免セシムル爲メニ處分ヲ爲シ直接ニ發生シタル損害及費用ヲ謂フ
第三百十條 船舶若クハ積荷ノ固有ノ瑕疵ニ因リ又ハ利害關係人ノ過失ニ因リテ
招致シタル損害及費用モ其他ノ關係人仍ホ之ヲ分擔スベシ但シ固有ノ瑕疵又ハ
過失ノ責任者ニ對シテ償還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百三十一條 甲板上ニ積込ミタル積荷ガ投棄サレタルトキハ之ヲ共同海損ト認
メズ但シ其積込方航運ノ種類又ハ商業習慣ノ許スモノナルトキハ此限ニ在ラ
ズ

前項ノ積荷ガ引揚ゲラルルモ仍ホ共同海損ヲ分擔スベシ

第三百三十二條 船荷證券ナク且船長ノ領收證ナキ積荷若クハ未ダ圖具目錄ニ記載
セザル圖具ガ投棄セラレタルトキハ共同海損ト認メズ但シ引揚ゲラルタルトキ
ハ仍ホ共同海損ヲ分擔スベシ
第三百三十三條 運送貨ガ積荷ノ減失若クハ損害ニ因リテ減少シタルカ又ハ皆無ト
ナリタルトキハ共同海損ト認ム但シ運送人ガ之ニ因リテ節約シタル費用ハ之ヲ
控除スベシ

第一百三十四條 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ハ船長ニ通知セラレタル場合ヲ
除ク外共同海損ト認メズ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共同海損ハ保存シタル船舶積荷ノ價格及運送費ノ半額ト共同海損
ノ損害額ト割合ニ應ジテ各利害關係人ノ分擔スベシ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共同海損ノ分擔額ニ關シテハ船舶ニ付テハ到達地ノ到達時ノ價格

之賠償額應以卸離地卸離時之價格為價格但關於積貨之價格應扣除因滅失須支付之運費及其他費用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共同海損之損害額以到達地到達時之船舶價值扣除卸離地卸離時之積貨價格定之但關於積貨價格應扣除因滅失或損壞須支付之費

第一百三十八條 滅失或損害之貨物於裝載時曾為不實之聲明而所聲明之價值少於實在之價值者其滅失或損害以聲明之價值為分擔額以實在之價值為聲明之價值多於其實在之價值者其滅失或損害以實在之價值為分擔額以聲明之價值為

第一百三十九條 船上所舞積倉式積海封之衣物薪資及旅客之行李等不分擔海損

第一百四十條 共同海損之計算由全體關係人協議定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船長對於未清償分擔額之貨物所有人得留置其貨物但提供保費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二條 利害關係人於受分擔後復得將其船舶或貨物之全部或一部者應將其所受之分擔額返還於關係人但得將其所受損害及復得之費用扣除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應負分擔義務之人得委任其存留物而免分擔海損之責

第一百四十四條 因共同海損所生之債權自計算確定之日起起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八章 海上保險
第一百四十五條 關於海上保險本章無規定者適用保險法之規

ヲ以テ價格トシ積荷ニ付テハ陸揚地ノ陸揚時ノ價格ヲ以テ價格トシ但シ積荷ノ價格ニ關シテハ滅失ニ因リテ支拂フノ要ナキ費用ヲ控除ス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共同海損ノ損害額ハ到達地ノ到達時ノ船舶ノ價格又ハ陸揚地ノ陸揚時ノ積荷ノ價格ヲ以テ之ヲ定ム但シ積荷ノ價格ニ關シテハ滅失又ハ毀損ニ因リテ支拂フノ要ナキ費用ヲ控除スベシ

第一百三十八條 滅失又ハ損害シタル積荷ニ付キ船積ノ時ニ曾テ虚偽ノ申告ヲ為シ申告シタル價值ガ實際ノ價值ヨリ低キトキハ其滅失又ハ損害ハ申告シタル價值ヲ以テ標準ト為シ分擔額ハ實際ノ價值ヨリ以テ標準ト為ス申告シタル價值ガ實際ノ價值ヨリ高キトキハ其滅失又ハ損害ハ實際ノ價值ヲ以テ標準ト為シ分擔額ハ申告シタル價值ヲ以テ標準ト為ス

第一百三十九條 船上ニ備ヘタル糧食、武器、海員ノ衣類、給料及旅客ノ手荷物ニ付テハ積海損ヲ分擔セズ

前項ノ物品ガ投棄セラレタルトキハ其損害ハ各關係人ノ之ヲ分擔スベシ

第一百四十條 共同海損ノ計算ハ全體關係人協議シテ之ヲ定ム協議成ラザルトキハ商事公斷處又ハ法院之ヲ定ム

第一百四十一條 船長ハ未ダ分擔額ヲ辨明セザル積荷物ノ所有者ニ對シ其積荷物ヲ留置スルコトヲ得但シ擔保ヲ提供シタル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ズ

第一百四十二條 利害關係人ガ分擔ヲ受ケタル後ニ於テ其船舶又ハ積荷物ノ全部又ハ一部ヲ復得シタルトキハ其受ケタル分擔額ヲ關係人ニ返還スベシ但シ其受ケタル損害及復得ノ費用ヲ控除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百四十三條 分擔ノ義務ヲ負フベキ人ハ其存留物ヲ委任シテ海損分擔ノ責ヲ免ルルコトヲ得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共同海損ニ因リテ生ジタル債權ハ計算確定ノ日ヨリ一年ヲ經過スルモ行使セザルトキハ消滅ス

第八章 海上保險
第一百四十五條 海上保險ニ關シ本章ニ規定ナキトキハ保險法ノ規定ヲ適用ス

第一百四十九條 保險契約應以書面爲之並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訂約之年月日

二 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

三 所保危險之性質

四 保險責任開始之時日及保險期間

五 保險金額

六 保險費

七 無效及失權之原因

利害關係人於得向保險人請求保險單之原本

第一百四十七條 得以實價估價之物而屬於航海危險者皆得爲保險之標的物

第一百四十八條 保險期間除契約別有訂定外關於船舶及其屬具自船舶起錨或解纜之時以迄目的港投錨或繫纜之時爲其期間關於貨物自貨物離陸之時以迄於其目的港起陸之時爲其期間

第一百四十九條 保險人得將其所保之險向他人爲再保險

本章關於保險之規定於再保險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條 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因海上一切事變及災害所生之損失損害及費用負其責任

第一百五十一條 戰爭之危險除契約有反對之訂定外保險人應負其責任

第一百五十二條 保險於危險發生前因可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事由而解除契約者保險人得請求約定保險費之半數

第一百五十三條 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之重大過失

第一百四十六條 保險契約ハ書面ヲ以テ之ヲ爲スベク茲ニ左記事項ヲ明記スベシ

一 契約締結ノ年月日

二 當事者ノ姓名及住所

三 保スル危險ノ性質

四 保險責任開始ノ時日及保險期間

五 保險金額

六 保險料

七 無效及失權ノ原因

利害關係人ハ總テ保險人ニ對シテ保險請券ノ原本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百四十七條 貨物ヲ以テ評價シ得ル物ニシテ航海ノ危險ニ屬スルモノハ皆保險ノ目的物ト爲スコトヲ得

第一百四十八條 保險期間ハ契約ニ別段ノ約定アル場合ヲ除ク外船舶及其屬具ニ關シテハ船舶起錨又ハ解纜ノ時ヨリ目的港ニ於テ投錨又ハ繫纜ノ時迄ヲ其期間ト爲シ荷物ニ關シテハ荷物ノ離陸ノ時ヨリ其目的港ニ於ケル陸揚ノ時迄ヲ其期間ト爲ス

第一百四十九條 保險人ハ其保シタル危險ニ付キ他人ニ對シテ再保險ヲ爲スコトヲ得

本章ノ保險ニ關スル規定ハ再保險ニ準用ス

第一百五十條 保險人ハ保險ノ目的物ニ付キ海上ノ一切ノ事變及災害ニ因リテ生シタル損失損害及費用ニ對シ其責任ヲ負フ

第一百五十一條 戰爭ノ危險ハ契約ニ反對ノ約定アル場合ヲ除ク外保險人責任ヲ負フベシ

第一百五十二條 保險ニ付キ危險ノ發生前ニ保險契約者又ハ被保險人ノ責ニ歸ス可キ事由ニ因リテ契約ヲ解除シタルトキハ保險人ハ約定ノ保險料ノ半額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百五十三條 保險契約者被保險人又ハ其代理人ノ重大ナル過失ニ因リテ生ジク

得保之危險保險人不負責任
第一百五十四條 就危險之有無為保險者既聲明在契約訂立前
受保人或被保險人已知船舶之滅失或保險人已知船舶之安全
到達者其契約無效

第一百五十五條 貨物裝載時未確定裝運之船舶若受保人或被
保險人其知其已裝載於船舶時應將該船舶之名稱及國籍即通
知於保險人不得通知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第一百五十六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保險人破產時得解除契
約但受保人不提供擔保者為限
第一百五十七條 關於船舶之保險以保險人責任開始時之船舶
價值為保險價值

第一百五十八條 關於貨物之保險以裝載地裝載時之貨物價值
為保險價值其運送時之運費保險費及可期待之利得為保險價
值

第一百五十九條 關於運費之保險以運送契約內所聲明之運費
為保險價值運送契約未聲明時以卸載時卸載港認為相當之
運費為保險價值
以淨運費為保險價值而其總額未經約定者以淨運費百分之
六十為準

第一百六十條 關於因貨物之到達時應有利得之保險其保險價
值未經約定者以保險金額為保險價值
第一百六十一條 貨物之損害額依其在到達港於完好狀態應有
之價值與其現狀之價值比較定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受損害之船舶或貨物由船長依第五十三條及
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或因不可抗力而變賣者以變賣價值與保險

之危險ニ付テハ保險人ハ責任ヲ負ハズ
第一百六十四條 危險ノ有無ニ就キ保險人ヲ為シタル場合ニ於テ契約締結前ニ於テ已
ニ保險契約者若クハ被保險人ガ船舶ヲ滅失ヲ知リタルコト又ハ保險人ガ已ニ
船舶ノ安全ナル到達ヲ知リタルコトヲ證明サレタルトキハ其契約ハ無效ト
ス

第一百五十五條 荷物ニ付キ保險ノ時未ダ積込運送スベキ船舶ヲ確定セザル場合ニ
於テ保險契約者又ハ被保險人ガ其已ニ船舶ニ積込シタルコトヲ知リタルトキハ
該船舶ノ名稱及國籍ヲ直チニ保險人ニ通知スベシ通知ヲ為サザルトキハ保險契
約ハ其效力ヲ失フ

第一百五十六條 保險契約者又ハ被保險人ハ保險人ガ破產シタルトキハ契約ヲ解除
スルコトヲ得但シ保險人ガ擔保ヲ提供セザル場合ニ限ル
第一百五十七條 船舶ノ保險ニ關シテハ保險人ノ責任開始ノ時ノ船舶ノ價值ヲ以テ
保險價額ト為ス

第一百五十八條 積荷ノ保險ニ關シテハ積積地ノ積積時ノ荷物ノ價值、積積ノ費
用、納メタル租稅賦課、支拂フベキ運送費、保險料及期待スルコトヲ得ル利得
ヲ以テ保險價額ト為ス
第一百五十九條 運送費ノ保險ニ關シテハ運送契約内ニ記載シタル運送費ノ額ヲ以
テ保險價額ト為ス運送契約ニ記載セザルトキハ陸揚ノ時ノ陸揚港ニ於テ相當ト
認ムル運送費ノ額ヲ以テ保險價額ト為ス

第一百六十條 積荷ノ到達スル時ニ因リ利得ヲ有スベキ保險ニ關シテ其保險價額ニ
付キ契約ノ約定ヲ經ザリシトキハ保險金額ヲ以テ保險價額ト看做ス
第一百六十一條 荷物ノ損害額ハ其到達港ニ於テ完全ナル狀態ニ於テ有スベカリシ
價值ト其受損狀態ノ價值ト比較シテ之ヲ定ム

第一百六十二條 損害ヲ受ケタル船舶又ハ荷物ニ付キ船長ガ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
條ノ規定ニ依リ又ハ不可抗力ニ因リテ賣却シタルトキハ賣却價額ト保險價額ト

價額之差額爲損害額但因賠償後所減價之一切費用應扣除之

第一百六十三條 被保險船舶之委付得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爲之

一 船舶被擄獲或沉沒或破壞時

二 船舶因海損所致之耗費實額達於保險金額四分之三時

三 船舶不能爲修繕時

四 船舶行蹤不明或被官署扣押已達四個月仍未放行時

第一百六十四條 被保險貨物之委付得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爲之

一 船舶因運送或其他事變不能航海已達四個月而貨物尙未交付於受貨人或其保險人時

二 運送貨物之船舶行蹤不明已達四個月時

三 因難由保險人負保險責任之損害於航海中變賣貨物達於其全價值四分之三時

四 貨物之保損實額已失全價值四分之三時

第一百六十五條 運賣之委付得於船舶行蹤不明已達四個月時爲之

第一百六十六條 專就戰事危險爲保險者被保險之船舶貨物或運賣之委付得在被擄獲或被扣押時爲之

第一百六十七條 委付應就保險標之物之全部爲之但僅一部發生損害時原因當推定其一部爲之

第一百六十八條 委付經承諾或經判決爲有效後自發生委付原因時起

商人通例 海商法 海上保險

若額ヲ以テ損害額ト爲ス但シ因テ費却後ニ節約シタル一切ノ費用ハ之ヲ除ク

第一百六十三條 被保險船舶ノ委付ハ左記各號ノ事情ノ一アル場合ニ之ヲ爲スコトヲ得

一 船舶ガ擄獲セラレ又ハ沈没シ若クハ破壞シタルトキ

二 船舶ニ付キ海損ニ因リテ招致シタル修繕費ノ總額ガ保險金額ノ四分之三ニ達シタルトキ

三 船舶ガ修繕ヲ爲スコト能ハザルトキ

四 船舶ノ行方ガ不明ナルカ又ハ官署ニ差押ヘラレ已ニ四個月ヲ達ニルモ仍ホ放行セラレザルトキ

第一百六十四條 被保險貨物ノ委付ハ左記各號ノ事情ノ一アル場合ニ之ヲ爲スコトヲ得

一 船舶ガ運送又ハ其他ノ事變ニ因リテ航海スルコト能ハズシテ已ニ四個月ヲ達ニルモ荷物ガ尙ホ荷受人ノ保險契約者又ハ被保險人ニ交付セラレザルトキ

二 貨物ヲ積積シタル船舶ノ行方ガ不明ニシテ已ニ四個月ヲ達ニルモ仍ホ保險人ガ保險責任ヲ負フベキ損害ニ因リ航海中ニ荷物ヲ賣却シ全價值ノ四分ノ三ニ達シタルトキ

三 貨物ノ毀損又ハ腐壞ガ已ニ其全價值ノ四分ノ三ヲ失ハシメタルトキ

四 貨物ノ運送又ハ運送貨ノ委付ハ船舶ノ行方不明ガ已ニ四個月ヲ達ニタルトキニ之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一百六十五條 專ラ戰時ノ危險ノミニ就キ保險ヲ爲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被保險ノ船舶貨物又ハ運送貨ノ委付ハ擄獲セラレ又ハ抑留サレタルトキニ之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一百六十七條 委付ハ保險ノ目的物ノ全部ニ就キテ之ヲ爲スベシ但シ單ニ一部ノ委付ニ付テ原因發生シタルトキハ其一部分ニ就キテ之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一百六十八條 委付ガ承諾ヲ經テ又ハ判決ヲ經テ有效トナリタル後ハ委付ノ原因

價額之差額爲損害額但因棄賣後所減價之一切費用應扣除之

第一百六十三條 被保險船舶之委付得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爲之

- 一 船舶被擄獲或沉沒或破壞時
- 二 船舶因海損所致之修繕費總額達於保險金額四分之三時
- 三 船舶不能爲修繕時
- 四 船舶行乘不明或發官署扣押已達四個月仍未放行時

第一百六十四條 被保險貨物之委付得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爲之

- 一 船舶因遭難或其他事變不能航海已達四個月而貨物尙未交付於受貨人、運保人或被保險人時
 - 二 運送貨物之船舶行乘不明已達四個月時
 - 三 因難由保險人負保險責任之損害於航海中變賣貨物達於其全價值四分之三時
 - 四 貨物之毀損或腐蝕已失全價值四分之三時
- 第一百六十五條 運費之委付得於船舶行乘不明已達四個月時爲之
- 第一百六十六條 專使戰事危險爲保險者被保險之船舶貨物或運費之委付得在被擄獲或被扣押時爲之

第一百六十七條 委付應就保險標之物之全部爲之但僅一部發生委付之原因者僅就其一部分爲之

第一百六十八條 委付經承諾或經判決爲有效後自發生委付原因時不得附有條件

商人通例 海商法 海上保險

ノ差額ヲ以テ損害額ト爲ス但シ因テ賣却後ニ節約シタル一切ノ費用ハ之ヲ控除スベシ

第一百六十三條 被保險船舶ノ委付ハ左記各號ノ事情ノ一アル場合ニ之ヲ爲スコトヲ得

- 一 船舶ガ捕獲セラレ又ハ沈没シ若クハ破壞シタルトキ
- 二 船舶ニ付キ海損ニ因リテ招致シタル修繕費ノ總額ガ保險金額ノ四分之三ニ達シタルトキ
- 三 船舶ガ修繕ヲ爲スコト能ハザルトキ
- 四 船舶ノ行方ガ不明ナルカ又ハ官署ニ差押ヘラレ已ニ四個月ヲ達ニルモ仍ホ放行セラザルトキ

第一百六十四條 被保險貨物ノ委付ハ左記各號ノ事情ノ一アル場合ニ之ヲ爲スコトヲ得

- 一 船舶ガ遭難又ハ其他ノ事變ニ因リテ航海スルコト能ハズシテ已ニ四個月ヲ達ニルモ荷物ガ尙ホ荷受人、保險契約者又ハ被保險人ニ交付セラレザルトキ
 - 二 荷物ヲ積積シタル船舶ノ行方ガ不明ニシテ已ニ四個月ヲ達ニルトキ
 - 三 保險人ガ保險責任ヲ負フベキ損害ニ因リ航海中ニ荷物ヲ賣却シ全價值ノ四分ノ三ニ達シタルトキ
 - 四 荷物ノ毀損又ハ腐蝕ガ已ニ其全價值ノ四分ノ三ヲ失ハシメタルトキ
- 第一百六十五條 運費ノ委付ハ船舶ノ行方不明ガ已ニ四個月ヲ達ニタルトキニ之ヲ爲スコトヲ得
- 第一百六十六條 專ラ戰時ノ危險ノミニ就キ保險ヲ爲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被保險ノ船舶貨物又ハ運送貨ノ委付ハ捕獲セラレ又ハ扣押サレタルトキニ之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一百六十七條 委付ハ保險ノ目的物ノ全部ニ就キテ之ヲ爲スベシ但シ單ニ一部ノミニ付テ委付ノ原因發生シタルトキハ其一部分ニ就キテ之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一百六十八條 委付ガ承諾ヲ經テ又ハ判決ヲ經テ有效トナリタル後ハ委付ノ原因

價額之差額爲損害額但因事實後所減者之一切費用應扣除之

第一百六十三條 被保險船舶之委付得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爲之

一 船舶被擄獲或沉沒或破壞時

二 船舶因海損所致之修繕費總額達於保額金額四分之三時

三 船舶不能爲修繕時

四 船舶行蹤不明或被官署扣押已達四個月仍未放行時

第一百六十四條 被保險貨物之委付得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爲之

一 船舶因遭難或其他事變不能航海已達四個月而貨物尙未交付於受貨人或其保人或被保險人時

二 運送貨物之船舶行蹤不明已達四個月時

三 因難而保險人負保險責任之損害於航海中變賣貨物達於其全價值四分之三時

四 貨物之毀損或價值已失全價值四分之三時

第一百六十五條 運費之委付得於船舶行蹤不明已達四個月時爲之

第一百六十六條 專就戰事危險爲保險者被保險之船舶貨物或運費之委付得在被擄獲或被扣押時爲之

第一百六十七條 委付應就保險標的物之全部爲之但僅一部發生委付之原因者得就其一部分爲之

第一百六十八條 委付經承諾或經判決爲有效後自發生委付原因起不得再有條件

ノ差額ヲ以テ損害額ト爲ス但シ因テ告知後ニ節約シタル一切ノ費用ハ之ヲ控除スベシ

第一百六十三條 被保險船舶ノ委付ハ左記各號ノ事情ノ一アル場合ニ之ヲ爲スコトヲ得

一 船舶ガ擄獲セラレ又ハ沈没シ若クハ破壞シタルトキ

二 船舶ニ付キ海損ニ因リテ招致シタル修繕費ノ總額ガ保額金額ノ四分之三ニ達シタルトキ

三 船舶ガ修繕ヲ爲スコト能ハザルトキ

四 船舶ノ行方ガ不明ナルカ又ハ官署ニ差押ヘラレ已ニ四個月ヲ達スルモ仍ホ放行セラレザルトキ

第一百六十四條 被保險貨物ノ委付ハ左記各號ノ事情ノ一アル場合ニ之ヲ爲スコトヲ得

一 船舶ガ遭難又ハ其他ノ事變ニ因リテ航海スルコト能ハズシテ已ニ四個月ヲ達スルモ貨物ガ尙ホ受取人、保險契約者又ハ被保險人ニ交付セラレザルトキ

二 貨物ガ船舶シタル船舶ノ行方ガ不明ニシテ已ニ四個月ヲ達スルモ仍ホ受取人、保險契約者又ハ被保險人ニ交付セラレザルトキ

三 保險人ガ保險責任ヲ負フベキ損害ニ因リ航海中ニ貨物ヲ賣却シ全價值ノ四分ノ三ニ達シタルトキ

四 貨物ノ毀損又ハ崩壞ガ已ニ其全價值ノ四分ノ三ヲ失ハシメタルトキ

第一百六十五條 運費ノ委付ハ船舶ノ行方不明ガ已ニ四個月ヲ達スルモ仍ホ受取人、保險契約者又ハ被保險人ニ交付セラレザルトキ

第一百六十六條 專ラ戰時ノ危險ノミニ就キ保險ヲ爲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被保險ノ船舶貨物又ハ運送貨ノ委付ハ擄獲セラレ又ハ抑留セラレタルトキニ之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一百六十七條 委付ハ保險ノ目的物ノ全部ニ就キテ之ヲ爲スベシ但シ單ニ一部ノミニ付テ委付ノ原因發生シタルトキハ其一部分ニ就キテ之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一百六十八條 委付ガ承諾ヲ經テ又ハ判決ヲ經テ有效トナリタル後ハ委付ノ原因

○船舶法

(民國一九年一月四日)
(國府公布同二〇年七月一日施行)

船舶法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本法所稱船舶依海商法之規定
- 第二條 非中國船舶不得懸掛中華民國國旗
- 第三條 除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非中國船舶不得在中國領海港口停泊
 - 一 法律有特別規定者
 - 二 經中華民國政府許可者
- 第四條 船舶所有船舶國籍證書或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不得航行但左列各款情事之一經主管航政官署許可者不在此限
 - 一 試驗時
 - 二 丈量噸位時
 - 三 有正當事由時
 - 第五條 船舶非經領有船舶國籍證書或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不得懸掛中華民國國旗但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不在此限
 - 一 中華民國國慶日或紀念日
 - 二 停泊外國港口時遇該國國慶日
 - 三 除前兩款外應表示慶祝或敬意時
 - 四 舉行儀式時
 - 四 依前條之規定准其航行時

○船舶法

(民國一九年一月四日)
(國府公布同二〇年七月一日施行)

船舶法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本法ニ船舶ト稱スルハ海商法ノ規定ニ依ル
- 第二條 中國ノ船舶ニ非ザレバ中華民國ノ國旗ヲ掲グルコトヲ得ズ
- 第三條 左ノ各款事情ノ一アルモノヲ除クノ外中國船舶ニ非ザレバ中華民國ノ港ノ口岸(各港)ニ停泊スルコトヲ得ズ
 - 一 法律ニ特別規定アルモノ
 - 二 中華民國政府ノ許可ヲ經タルモノ
- 第四條 船舶ハ船舶國籍證書又ハ船舶臨時(假)國籍證書ヲ領有(受有)スルモノニ非ザレバ航行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左ノ各款事情ノ一アル場合主管航政官署ノ許可ヲ受ケタルモノハ此限ニ在ラス
 - 一 試驗(試運轉)ノトキ
 - 二 噸位ヲ丈量スルトキ(日本法ノ積量ノ制度ヲ受ケントスルトキ)
 - 三 正當ノ事由アルトキ
 - 第五條 船舶ハ船舶國籍證書又ハ船舶臨時國籍證書ヲ領有スルニ非ザレバ中華民國ノ國旗ヲ掲グルコトヲ得ズ但シ左ノ各款事情ノ一アル場合ハ此限ニ在ラス
 - 一 中華民國ノ國慶日又ハ紀念日
 - 二 外國ノ港ニ停泊セルトキ該國ノ國慶日ナル場合
 - 三 前二號ヲ除ク外慶祝(祝意)又ハ敬意ヲ表示スベキトキ
 - 四 儀式式ヲ舉行スルトキ
 - 四 前條ノ規定ニ依リ其ノ航行ヲ許可セラレタルトキ

第六條 船舶備具左列各款應辦

- 一 船名
 - 二 船籍姓名
 - 三 船舶登記噸數
 - 四 船舶登記噸數
 - 五 吃水尺度
- 前項噸誌不得毀壞塗抹但為避免損壞起見者不在此限

應辦事項因登記事項之變更而發生變更時應即行改正

第七條 船舶備具左列各款文書

- 一 船舶總覽書
- 二 船舶登記證書
- 三 船舶噸位證書
- 四 船舶噸位證書
- 五 海員證書
- 六 海員名簿
- 七 運送契約及關於裝載貨物之書類
- 八 船具目錄
- 九 航海日誌
- 十 航海記事簿

第八條 船名由船舶所有人自定但不得與同一船籍港之他船名相同或字音相近

第二章 船舶檢查

第九條 船舶應於初次航行未開始時航行期間屆滿時及航行期間內必要時施行檢查
初次航行未開始時及航行期間屆滿時之檢查由船舶所有人聲請船舶所在地之主管航政官署施行之航行期間內之檢查由船

商人通例 船舶法 船舶檢查

第六條 船舶備具左列各款之標識ヲ具備スベシ

- 一 船名
 - 二 船籍姓名
 - 三 船舶登記噸數
 - 四 船舶登記噸數
 - 五 吃水尺度
- 前項ノ標識ハ毀損塗抹スルコトヲ得ス但シ補償ヲ經ケンニモル場合ハ此限ニ在ラス

應辦事項ヲ登記事項ノ變更ニ因リテ變更ラ生ジタルトキハ即時改正スベシ

第七條 船舶ハ左記各款書類ヲ具備スベシ

- 一 船舶總覽書
- 二 船舶登記證書
- 三 船舶噸位證書
- 四 船舶噸位證書
- 五 海員證書
- 六 海員名簿
- 七 運送契約及貨物積載ニ關スル書類
- 八 船具目錄
- 九 航海日誌
- 十 航海記事簿

第八條 船名ハ船舶所有者ニ於テ之ヲ定ム但シ同一船籍港ノ他ノ船名ト同一又ハ字音ヲ混同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二章 船舶檢查

第九條 船舶ハ初次(最初)未ダ航行ヲ開始セザル時、航行期間滿了シタル時及ビ、航行期間內必要アル初(最初)未ダ航行ヲ開始セザル時、航行期間滿了シタル時ノ檢查ハ船舶所有者ヨリ聲請シテ船舶所在地之主管航政官署ニ申請シ之ヲ施行ス航行期間內ノ檢查ハ船舶所在

前所在埠之主管航政官署依權續施行之

第十條 已受檢査之船舶航行明瞭標幟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內

不得航行其在港中屢滿者於限滿後最初到達之港警務該港

之主管航政官署施行檢査

第十一條 船舶檢査主由主管航政官署委派檢査員於船舶所在地

施行之

第十二條 檢査員依照船舶檢査章程之規定施行檢査後認爲合

格時應將檢査結果通知船主領有照限制及航行期間分別開列呈

請主管航政官署給予船舶檢査證書

第十三條 主管航政官署得隨時委派檢査員到船檢査如認爲有

不合檢査規定情形或航行上易生危險或障礙急須檢査時得令

其暫時停止航行

第十四條 船長發見船舶之船身不固或器具不完備或其他事由

足致航行上易生危險或障礙時應隨時請所在港政發見後最初到

達埠之主管航政官署施行檢査

第十五條 船舶所有人對檢査之結果如有不服時得聲敘事由呈

請主管航政官署再行檢査至在再檢査未決定以前不得

變更船舶之狀

第十六條 中國人民所租用在中國各港間或中國與外國間航行

之外國船舶依交通部命令之規定施行檢査

第十七條 外國船舶自中國運載客貨出發者應由船長向該港之

主管航政官署呈驗該船舶之檢査證書如經驗明該證書有效期

間已屆滿時應由該官署施行檢査

地ノ主管航政官署ニ於テ繼續ニ依リテ施行ス

第十條 已受檢査ヲ受ケタル船舶ノ航行期間ハ輪船ニテハ三個月以上一年以內ヲ

以テ限トシ航艇ニテハ三年以上以內ヲ限トス期限ヲ達シタルトキハ更ニ

檢査ヲ經合格スルニ非ザレバ航行スルコトヲ得ズ其ノ航行中ニ於テ期間滿了シ

タルモノハ滿了後最初到着シタル港ニ於テ該港ノ主管航政官署ニ申請シテ檢査

ヲ施行スベシ

第十一條 船舶檢査主ハ主管航政官署ニ於テ檢査員ヲ船舶所在地ニ派遣シテ之ヲ施

行ス

交通部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前項ノ規定ニ依ラズシテ檢査員ヲ特派シ之ヲ施

行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二條 檢査員ハ船舶檢査章程ノ規定ニ依リ檢査ヲ施行シタル後合格ト認メテ

ルトキハ指定航路ノ搭載人員、汽壓制限及ビ航行期間ヲ各別ニ記載シ主管航政

官署ニ船舶檢査證書ヲ給與ヲ申請スベシ

第十三條 主管航政官署ハ隨時檢査員ヲ派遣シ船ニ到リ檢査スルコトヲ得若シ檢

査ノ規定ニ適合セザル場合又ハ航行上危險又ハ障礙ヲ發生シ易キアリテ急遽檢

査ヲ要スト認メタル場合ハ暫ク其ノ航行ヲ停止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四條 船長ハ船舶ノ船體不堅固又ハ附屬器具ノ不完備又ハ其ノ事由ニ依

リ航行上危險又ハ障礙ヲ發生シ易キコトヲ發見シタルトキハ所在港又ハ發見後

最初ノ到着港ノ主管航政官署ニ檢査ノ施行ヲ申請スベシ

第十五條 船舶所有者方檢査ノ結果ニ對シ不服ハ事申テ敘明(聲明)シ

主管航政官署ニ檢査員ヲ特派シ再檢査ノ施行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再檢査決定セザル

以前ニ於テハ船舶ノ原狀ヲ變更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六條 中國人民ガ租用(賃借)セル中國各港間又ハ中國ト外國間ヲ航行スル外

國船舶ハ交通部命令ノ規定ニ依リ檢査ヲ施行ス

第十七條 外國船舶ニシテ中國港ヨリ貨客(貨物)旅客ヲ搭載シテ出發スル者ハ

船長ニ於テ該港ノ主管航政官署ニ對シ該船舶ノ檢査證書ヲ提出檢査ヲ受クベシ

若シ檢査ノ結果該證書ノ有效期間滿了シタルトキハ該官署ニ於テ檢

第十八條 前二條所定之船舶檢驗適合格發給證書後方得航行

第三章 船舶丈量

第十九條 船舶丈量之證書由船舶所有人向船舶所在地之主官或行政官署申請

第二十條 船舶如係在外國製造或取得者應於最初到達之中國港或碼頭之規定要領丈量

第二十一條 業經登記之船舶遇船身式樣或容積有變更或發覺噸位計算有錯誤時船舶所有人應於變更完畢或發覺之日起一個月內依第十九條之規定重行要領丈量其由主管行政官署發覺者應由該官署依職權重行丈量

第二十二條 外國船舶由中國港載運客貨出發者應由船長向該港之主官或行政官署早應發給噸位證書除該國丈量程式與中國丈量程式相同或互相承認者外應由該官署施行丈量

第二十三條 船舶丈量後應由主管行政官署發給或換給船舶噸位證書

第四章 船舶噸位證書

第二十四條 船舶所有人應於領得船舶噸位證書及船舶噸位證書後自行規定船舶噸位證書之法其所有權之登記

第二十五條 船舶噸位證書之規定登記後主官或行政官署除依船舶噸位證書之規定發給證書外應呈請行政官署發給船舶噸位證書

第二十六條 船舶噸位證書如遇遺失或登記事項變更時船舶所有人應自發覺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船舶噸位之主官或行政官署申請換發或變更

第二十七條 船舶在船舶噸位以外之中國港或外國港停泊中發生

商人通例 船舶法 船舶丈量 船舶噸位證書

至ヲ施行スベシ
第十八條 前二條ニ定ムル船舶ハ検査ニ合格シ證書ヲ給與セラレタル後始メテ航行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章 船舶丈量

第十九條 船舶ハ國籍證書ヲ受申請前ニ於テ船舶所有者ヨリ船舶所在地ノ主管行政官署ニ丈量ヲ申請スベシ

第二十條 船舶ガ外國ニテ製造又ハ取得シタルモノナルトキハ最初到達シタル中國港ニ於テ前條ノ規定ニ依リ丈量ヲ申請スベシ

第二十一條 既ニ登記ヲ經タル船舶ニシテ船體ノ樣式又ハ容積ヲ變更シ又ハ噸位計算ニ錯誤アルヲ發見シタル場合ニハ船舶所有者ハ變更完了又ハ發見ノ日ヨリ一箇月內ニ第十九條ノ規定ニ依リ重テ丈量ヲ申請スベシ其ノ主管行政官署ニ於テ發見シタルモノハ該官署ニ於テ職權ニ依リ更ニ丈量ヲ行フベシ

第二十二條 外國船舶ガ中國港ヨリ貨客ヲ積載シ出發スルトキハ船長ニ於テ該港ノ主管行政官署ニ該船舶ノ噸位證書ヲ提出シ檢査ヲ請フベシ該國ノ丈量方式ガ中國ノ丈量方式ト同一又ハ相互ニ承認シタルモノ以外ハ該官署ニ於テ丈量ヲ施行スベシ

第二十三條 船舶丈量後主管行政官署ニ於テ船舶噸位證書ヲ交付又ハ書換ヘ交付スベシ

第四章 船舶噸位證書

第二十四條 船舶所有者ハ船舶検査證書及船舶噸位證書ヲ受領シタル後自ラ船舶噸位證書ノ規定ヨリ船舶噸位證書ノ規定ニ依リ登記ヲ爲スベシ

第二十五條 船舶噸位證書ノ規定ニ依リ登記シタル後主管行政官署ハ船舶噸位證書ノ規定ニ依リ登記證書ヲ交付スルノ外(交通部)ニ申請シ船舶噸位證書ヲ交付スベシ

第二十六條 船舶噸位證書ノ紛失、破損又ハ登記事項ノ變更アリタル場合ハ船舶所有者ハ發見シタル日ヨリ三十日內ニ船舶噸位之主官或行政官署ニ對シ再交付又ハ書換交付ヲ申請スベシ

第二十七條 船舶ガ船舶噸位以外ノ中國港又ハ外國港ニ停泊中前條ノ事情發生シタ

第三十四條 船體實質圖樣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處船長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沒收其船舶

第三十五條 以虛偽事實請登記或丈量因而取得船舶圖樣者處船長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沒收其船舶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四條或第五條之規定者處船長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處船舶所有人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船長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船舶未經所有船舶檢査證書而航行者
二 無故不遵守指定之航路或航行期間或超過汽壓限制者

三 拒絕檢査員之臨時查驗或違背停止航行之命令者
四 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第四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船長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七條之規定者
二 船舶未將器具整備完全而航行者
三 所乘旅客超過限定人數者

第四十一條 本法關於船長之罰則於代理船長或執行船長職務者準用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船舶檢査章程、船舶丈量章程及船舶圖樣證書章程由交通省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九十條 本法關於船長之罰則於代理船長或執行船長職務者準用之

商人通例 船舶法・附則

第三十四條 圖樣ヲ詐ル目的ヲ以テ第二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トキハ船長ヲ一千元以下ノ罰金ニ處シ其ノ情狀重大ナル者ハ併セテ其ノ船舶ヲ沒收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五條 虛偽ノ事實ヲ以テ登記檢査又ハ丈量ヲ申請シ因テ船舶圖樣證書、船舶檢査證書、船舶檢査證書又ハ船舶噸位證書ヲ取得シタル者ハ一年以下ノ有期徒刑又ハ一千元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三十六條 第四條又ハ第五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トキハ船長ヲ五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三十七條 第六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トキハ船舶所有者ヲ五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三十八條 第二十六條又ハ第二十七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ハ五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三十九條 左ノ各款行為ノ一アルトキハ船長ヲ一千元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一 船舶ガ船舶檢査證書ヲ受有セズシテ航行シタルトキ
二 故ナク指定ノ航路又ハ航行期間ヲ遵守セズ又ハ汽壓制限ヲ超過シタルトキ

三 檢査員ノ臨時檢査ヲ拒絕シ又ハ航行停止ノ命令ニ違背シタルトキ
四 第十八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トキ

第四十條 左ノ各款行為ノ一アルトキハ船長ヲ五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一 第七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トキ
二 船舶ガ未ダ器具ヲ完全ニ整備セズシテ航行シタルトキ
三 定員ヲ超過シテ旅客ヲ搭載シタルトキ

第四十一條 本法ノ船長ニ關スル罰則ハ代理船長又ハ船長ノ職務ヲ執行スル者ニ之ヲ準用ス

第六章 附則
第九十條 本法關於船長之罰則於代理船長或執行船長職務者準用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九十條 本法關於船長之罰則於代理船長或執行船長職務者準用之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簡易人壽保險法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一〇日）
（國務公布同年二月一日施行）

修正 民國二十四年一〇月一九日

- 第一條 簡易人壽保險法
- 第二條 簡易人壽保險由郵政儲金匯業局管理並指揮各郵政儲金匯業分局或郵局經理之
- 第三條 簡易人壽保險以郵政儲金匯業局為保險人依本法有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
- 第四條 簡易人壽保險之終身保險定期保險二種終身保險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保險金額定期保險於契約滿期時或未滿期而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之
- 第五條 簡易人壽保險金額以兩幣計十元至五百元為限如同一被保險人訂立數個保險契約時其一保險金額之總數不得超過五百元
- 第六條 簡易人壽保險之收支以國幣為標準
- 第七條 簡易人壽保險對於被保險人免驗身體
- 第八條 保險費率及積存金額以章程定之
- 第九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年滿十二歲至滿六十歲者皆得為被保險人
- 第十條 要保人應照章繳納保險費

第四十三條 本法ノ施行期日ハ命令ヲ以テ之ヲ定ム（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ヲ以テ同年七月一日ヨリ施行）

○簡易人壽保險法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一〇日）
（國務公布同年二月一日施行）

改正 民國二十四年一〇月一九日

- 第一條 簡易人壽保險ハ國營事業トシテ交通部ノ主管ニ屬シ其他ノ保險業者ハ之ヲ經營スルコトヲ得ズ
- 第二條 簡易人壽保險ハ郵政儲金匯業局（郵便貯金爲替局）ニ於テ管理シ且ツ各郵政儲金匯業分局又ハ郵局（郵便局）ヲ指揮シ之ヲ經理ス
- 第三條 簡易人壽保險ハ郵政儲金匯業局ヲ以テ保險人トナシ本法ニ依リ保險金額ヲ責任ヲ負フモノトス
- 第四條 簡易人壽保險ハ終身保險及ビ定期保險ノ二種ニ分チ終身保險ハ被保險人死亡シタル時ニ保險金額ヲ支拂ヒ定期保險ハ契約滿期ノ時又ハ滿期ニ至ラズシテ被保險人死亡シタル時ニ之ヲ支拂フモノトス
- 第五條 簡易人壽保險金額ハ國幣五十圓乃至五百圓ヲ限リトシ同一被保險人ニシテ數個ノ保險契約ヲ締結スルトキハ其ノ一ノ保險金額ノ總額ハ五百圓ヲ超過スルコトヲ得ズ
- 第六條 簡易人壽保險ノ收支ハ國幣ヲ以テ標準トス
- 第七條 簡易人壽保險ニ對シ身體検査ヲ免除ス
- 第八條 保險費率及ビ積立金額ハ章程ヲ以テ之ヲ定ム
- 第九條 凡テ中華民國人民ニシテ年滿十二歲ヨリ滿六十歲迄ノ者ハ總テ被保險人ト爲ルコトヲ得
- 第十條 要保人（保險契約者）ハ章程ニ照シ保險料ヲ拂込ムベシ

第十一條 要保人以自己或他人爲被保險人以他人爲被保險人時應先將其同意

人壽保險其同意 要保人在賠償事故發生前得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但被保險人爲他人時應得其同意

第十二條 以他人爲被保險人時須得保人或受益人與被保險人同意

第十三條 要保人於要約時須將章程所定應繳納或聲明各事項通知被保險人

第十四條 保險人承認要約後應照發保險單

第十五條 保險契約自填發保險單之日發生效力

第十六條 保險契約發生效力後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依左列各款之規定分別享利益

一 未滿一年死亡時領受所納之全部保險費

二 未滿二年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險金額之半數

三 滿二年後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險金額

第十七條 要保人得隨時向保險人聲明終止契約其終止效力不

第十九條 要保人不依章程所定猶豫期間內繳納到期保險費時

第二十條 要保人得隨時向保險人聲明終止契約其終止效力不

第二十一條 要保人得隨時向保險人聲明終止契約其終止效力不

第二十二條 要保人得隨時向保險人聲明終止契約其終止效力不

第二十三條 要保人得隨時向保險人聲明終止契約其終止效力不

第二十四條 要保人得隨時向保險人聲明終止契約其終止效力不

第二十五條 要保人得隨時向保險人聲明終止契約其終止效力不

第二十六條 要保人得隨時向保險人聲明終止契約其終止效力不

第二十七條 要保人得隨時向保險人聲明終止契約其終止效力不

第二十八條 要保人得隨時向保險人聲明終止契約其終止效力不

第二十九條 要保人得隨時向保險人聲明終止契約其終止效力不

第三十條 要保人得隨時向保險人聲明終止契約其終止效力不

第三十一條 要保人得隨時向保險人聲明終止契約其終止效力不

第三十二條 要保人得隨時向保險人聲明終止契約其終止效力不

第三十三條 要保人得隨時向保險人聲明終止契約其終止效力不

第十一條 要保人(保險契約者)ハ自己又ハ他人ヲ以テ被保險人トナスコトヲ得、

他人ヲ以テ被保險人ト爲スルハ豫メ其ノ同意ヲ得ベシ

要保人(保險契約者)ハ賠償事故發生前ニテ受益人(保險金受取人)ヲ指定又ハ

變更スルコトヲ得、但シ被保險人方他人ナルトキハ其ノ同意ヲ得ベシ

未ダ受益人(保險金受取人)ヲ指定セザル時ハ其身保費ニ於テ其ノ保險金額ハ被

保險人ノ遺產ト看做ス定期保險ニ於テハ被保險人ヲ受益人ト看做ス被保險人死

亡シタル時其ノ保險金額ハ被保險人ノ遺產ト看做ス

第十二條 他人ガ被保險人ナルトキハ要保人(保險契約者)又ハ受益人ガ被保險人

ト經濟上密接ナル利害關係アルベキ場合ニ於テ始テ契約ヲ申込ムコトヲ得

第十三條 要保人(保險契約者)契約ノ申込ヲ爲ス時ハ章程ニ定ムル補込又ハ各記

照事項ハ實ニ據リ之ヲ拂込ミ又ハ聲明ヲ爲スベシ

第十四條 保險人ハ契約申込ヲ承認シタルトキハ保險証券ヲ發行スベシ

第十五條 保險契約ハ保險單(証券)ヲ發行シタル日ヨリ效力ヲ發生ス

第十六條 保險契約ノ效力發生セル後被保險人ガ死亡シタル時ハ受益人ハ左記各

款ノ規定ニ依リ各々利益ヲ享受スベシ

一 一年未滿ニテ死亡シタル時ハ補込保險料ノ全部ヲ受領ス

二 一年以上ヲ經過シ二年未滿ニテ死亡シタル時ハ保險金額ノ半額ヲ受領ス

三 二年以上ヲ過シタル後ニ於テ死亡シタル時ハ保險金額ノ全部ヲ受領ス

第十七條 要保人(保險契約者)ハ章程ノ定ムルトコロニ依リ保險契約ノ變更ヲ請

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八條 要保人(保險契約者)ハ隨時ニ保險人ニ對シ契約終止(契約解除)ヲ申立

ツルコトヲ得其(終止(解除)效力ハ既往ニ溯ラズ

第十九條 要保人(保險契約者)ハ章程ニ定ムル猶豫期間内ニ補込期日ノ到達セル

保險料ヲ拂込ザルトキ保險人ハ其ノ契約ノ效力ヲ停止スベシ

契約效力停止後要保人(保險契約者)ハ一ヶ月内ニ章程ニ照シ其ノ契約ヲ一次納

費(一次拂込濟)保險契約ニ變更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條 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一年以內要保人得爲回復效力之聲請

保險人承前項聲請時應於保險單上註明其情事並簽字或蓋章

保險契約之回復自簽字或蓋章之日發生效力

第二十一條 保險契約回復效力時請爲自始未曾停止其效力

第二十二條 前條保險契約回復效力後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依左列之規定分別享受利益

一 未滿六個月死亡時請受回復效力前之積存金額及回復效力後所納之保險費

二 六個月未滿一年死亡時請受回復效力前之積存金額及由保險金額減去該積存金額所得差額之半數

三 一年以上死亡時請受全部保險金額

保險契約停止效力時繳納保險費未滿二年者

一 未滿一年死亡時請受回復效力前之積存金額及回復效力後所納之保險費

二 一年未滿二年死亡時請受回復效力前之積存金額及由保險金額減去該積存金額所得差額之半數

三 逾二年後死亡時請受全部保險金額

第二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保險人除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外不負賠償責任

一 被保險人在保險契約發生效力或回復效力後一年以內自

二 要保人故意致死被保險人者

第二十條 保險契約ノ效力停止後一年以內ニ要保人(保險契約者)ハ效力回復ノ申

込ヲ爲スコトヲ得

保險人前項ノ契約ヲ承諾シタルトキハ保險單附屬ニ其ノ事情ヲ明記シ且ツ署名又ハ捺印スベシ

保險契約ノ回復ハ署名又ハ捺印ノ日ヨリ效力ヲ發生ス

第二十一條 保險契約、效力ヲ回復シタル時ハ始メヨリ其ノ效力ヲ停止セザルモノト看做ス

第二十二條 前條保險契約ノ效力回復後被保險人ガ死亡シタル時、受益人ハ左ノ規定ニ依リ各々利益ヲ享受スルモノトス

一 六個月未滿ニテ死亡シタル時ハ效力回復前ノ積立金額及ビ效力回復後ニ補込ミタル保險料ヲ受領ス

二 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ニテ死亡シタル時ハ效力回復前ノ積立金額及ビ保險金額ヨリ該積立金額ヲ控除シタル殘金ノ半額ヲ受領ス

三 一年ヲ達セタル後死亡シタル時ハ保險金額ノ全部ヲ受領ス

保險契約ノ效力ヲ停止サレタル時保險料ノ拂込ニ未滿ナルトキ

一 一年未滿ニテ死亡シタル時ハ效力回復前ノ積立金額及ビ效力回復後拂込ミタル保險料ヲ受領ス

二 一年以上二年未滿ニテ死亡シタル時ハ效力回復前ノ積立金額及ビ保險金額ヨリ該積立金額ヲ控除シタル殘金ノ半額ヲ受領ス

三 二年ヲ達セタル後死亡シタル時ハ保險金額ノ全部ヲ受領ス

第二十三條 左記各號事情ノ一アルトキハ保險人ハ第二十四條ノ規定ニ依リ處理スルコトヲ除ク外賠償ノ責任ヲ負ハズ

一 被保險人ガ保險契約ノ效力發生又ハ效力回復後一年以內ニ於テ自殺シタルトキ

二 要保人(保險契約者)ガ故意ニ被保險人ヲ死ニ致シタルトキ

三 受益人故意或过失被保險人者但受益人係二人以上時其他
受益人應得之利益不受影響
四 被保險人死亡時要保人或受益人不照函通知保險人者

第二十四條 遇有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或前條第一款
第二十五條 保險契約由要保人或受益人之詐欺而成
立者保險人無償除之
依前項之規定契約解除時要保人除照函請求發還積存金之一
部份外不得為其他請求

第二十六條 簡易人壽保險之保險人不得代位行使要保人或受
益人因保險事故所生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第二十七條 簡易人壽保險之保險人對於保險費不得具請求

第二十八條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因保險契約所發生之一
切權利非依章程之規定不得讓與或出賣於他人
第二十九條 由保險契約所發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逾五
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條 保險費繳納至二年以上者要保人得照章請求借款但
受益人係第三人時應得其同意
第三十一條 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關於簡易人壽保
險之行為以對於保險人者為限其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為

第三十二條 簡易人壽保險之會計應與其他郵政業務之會計劃
分獨立
第三十三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應於每年度終了後將簡易人壽保
險業務及資金狀況公告之

簡易人壽保險法

三 受益人故意或过失被保險人者死亡時受遺人若二人以上者
受遺人他ノ受益人ノ受取ルベキ利益ハ影響ヲ受ケザルモノトス
四 被保險人死亡シタルモ保險契約人又ハ受益人が該種通り保險人ニ通知セザ
ルトキ

第二十四條 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又ハ第十九條又ハ前條第一號、第二號、又ハ第四
號ノ事情發生セル場合ニ於テ已ニ二年以上保險料ヲ拂込タルトキハ受益人ハ章
程ニ照シ積立金ノ一部分ヲ返還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五條 保險契約が要保人(保險契約者)、被保險人、又ハ受益人ノ詐欺ニ基
キテ成立シタルモノナルトキ保險人ハ之ヲ解除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契約ヲ解除セルトキ要保人(保險契約者)ハ章程ニ照シ積立金
ノ一部返還ヲ請求スルヲ除クノ外其ノ他ノ請求ヲナスコトヲ得ズ

第二十六條 簡易人壽保險ノ保險人ハ要保人又ハ受益人が保險事故ニ因リ生ジタ
ル第三者ニ對スル請求權ヲ代位行使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二十七條 簡易人壽保險ノ保險人ハ保險料ニ對シ訴訟ヲ以テ支拂ヲ請求スルコ
トヲ得ズ

第二十八條 要保人、被保險人又ハ受益人ハ保險契約ニ因リ生ジタル一切ノ權利
ハ章程ノ規定ニ依リニ非ザルニ非ズ他人ニ讓與又ハ質權ヲ設定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二十九條 保險契約ヨリ生ジタル權利ハ請求ヲ爲シ得ル日ヨリ五年ヲ超ニルモ
行使セザルトキハ消滅ス

第三十條 保險料ノ拂込二年以上ニ達セルトキハ要保人ハ章程ニ依リ借金(積立
金ノ貸出)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但シ受益人が第三者ナルトキハ其ノ同意ヲ得ベシ
第三十一條 行為能力ナキ者及ビ行為能力ヲ制限サレタル者ハ簡易人壽保險ニ關
スル行為ハ保險人ニ對スルモノニ限リ行為能力アル者ノ行為ト看做ス

第三十二條 簡易人壽保險ノ會計ハ其ノ他ノ郵政業務ノ會計ト(區別)シ劃
立スベシ
第三十三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郵便貯金替局)ハ每年度終了後ニ於テ簡易人壽保
險業務及ビ資金狀況ヲ公告スベシ

第三十條 簡易人壽保險積存金除依左列各款所定投資方法

- 一 保戶以保險單為抵押之借款
 - 二 購買中央政府發行之公債庫券但購買之黃金不得超過其積存金總額及公積金總額百分之十五
 - 三 以實質有價證券或積存金總額百分之十五
 - 四 以有確實收益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但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局積存金總額百分之十五抵押金額不得超過該不動產估價百分之五十
 - 五 本局定期存款或存款買賣之放款
 - 六 票據之貼現
 - 七 押匯
 - 八 買賣倉庫業
 - 九 國庫放款
 - 十 其他經郵政儲金匯業局監察委員會通過交通部核准投資於國營生產事業之放款但其總額不得超過積存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 第三十五條 簡易人壽保險之業務應受郵政儲金匯業局監察委員會之監督
- 第三十六條 簡易人壽保險契約及因契約所得之利益並各種支費應納稅務
- 第三十七條 本法附屬各項章程則由「交通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三十八條 本法之施行日期及區域分別以命令定之
- 簡易人壽保險法定期施行令(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令)

第三十四條 簡易人壽保險ノ積立金ハ左ノ各號所定ノ投資方法ニ依リ運用スルノ

- 一 保戶(保險契約者)ガ保險證書ヲ擔保トシテ借款ヲ爲ストキ
 - 二 中央政府發行之公債庫券ヲ購買スルトキ但シ購買ノ資金ハ其ノ積立金總額及公積金(準備積立金)總額ノ百分之十五ヲ超過スルコトヲ得ズ
 - 三 確實ナル有價證券又ハ匯票(倉庫證券)ヲ以テ質權ヲ設定シ貸付ヲ爲ストキ
 - 四 確實ニ收益アル不動産ヲ擔當トシテ貸付ヲナストキ但シ其ノ總額ハ本局積立金總額ノ百分ノ一五ヲ超過スルコトヲ得ズ擔當金額ハ該不動産ノ評價額ノ百分ノ五ヲ超過スルコトヲ得ズ
 - 五 本局ノ定期貯金通帳又ハ存單(預金證書)ヲ質權トシテ貸付ヲナストキ
 - 六 票據ノ貼現(手形ノ割引)
 - 七 押匯(倉庫證券手形)
 - 八 倉庫業ノ經營
 - 九 國庫貸付金
 - 十 其他郵政儲金匯業局監察委員會ノ通過ヲ經タル交通部許可ノ國營生產事業ニ投資ヲ爲ストキ但シ其ノ總額ハ積立金總額ノ百分ノ二十ヲ超過スルコトヲ得ズ
- 第三十五條 簡易人壽保險ノ業務ハ郵政儲金匯業局監察委員會ノ監督ヲ受クベシ
- 第三十六條 簡易人壽保險ノ契約及ビ契約ニ因リ所得シタル利益並ニ各種支費應納稅務(交付證書手續費)ハ各種稅金ヲ免除ス
- 第三十七條 本法附屬ノ各項章程則ハ「交通部」ニ於テ制定シテ「行政院」ニ具申シ之ヲ密決定ス
- 第三十八條 本法ノ施行期日及ビ區域ハ各別ニ命令ヲ以テ之ヲ定ム
- 簡易人壽保險法定期施行令(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令)

簡易人壽保險法自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郵政儲蓄金匯業局及郵政儲蓄金匯業分局分屬先行開辦保險業務上海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南各郵局於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一日起兩設儲蓄分屬先查辦理此令

○簡易人壽保險章程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
(國務院公布同年二月一日施行)

修正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簡易人壽保險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凡在五十元至五百元以下之人壽保險無論其為個人或團體均適用簡易人壽保險範圍
- 第二條 簡易人壽保險由郵政儲蓄金匯業局監督管理並指揮各郵政儲蓄金匯業分局及郵局辦理之
- 第三條 簡易人壽保險之屬名由郵政儲蓄金匯業局隨時公布之
- 第四條 簡易人壽保險分終身保險定期保險二種定期保險又分左列四種

- 一 十年期滿定期保險
 - 二 十五年期滿定期保險
 - 三 二十年期滿定期保險
 - 四 二十五年期滿定期保險
- 前條各種保險契約之保險費率依所定死亡率表按週息計算之
- 郵政儲蓄金匯業局有選擇危險之權如被保險人之職業認為過分危險或當其職業時保險局得拒絕保險

簡易人壽保險章程 總則

簡易人壽保險法自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郵政儲蓄金匯業局及郵政儲蓄金匯業分局分屬先行開辦保險業務上海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南各郵局於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一日起兩設儲蓄分屬先查辦理此令

○簡易人壽保險章程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
(國務院公布同年二月一日施行)

修正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簡易人壽保險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凡在五十元至五百元以下之人壽保險其個人及團體均適用簡易人壽保險範圍
- 第二條 簡易人壽保險由郵政儲蓄金匯業局(郵便貯金爲替局)ニ於監督管理シ且各郵政儲蓄金匯業分局及郵局(郵便局)ヲ指揮シ處理セシム
- 第三條 簡易人壽保險之屬名由郵政儲蓄金匯業局隨時公布之
- 第四條 簡易人壽保險分終身保險定期保險二種定期保險又左ノ四種ニ分シ

- 一 十年期滿定期保險
 - 二 十五年期滿定期保險
 - 三 二十年期滿定期保險
 - 四 二十五年期滿定期保險
- 前條各種保險契約ノ保險料率ハ所定ノ死亡率表ニ依リ年利三厘半トシテ計算ス
- 郵政儲蓄金匯業局ハ危險ヲ選擇スルノ權ヲ有シ若シ被保險者ノ職業ニシテ過分ニ危險アリト認メ又ハ體質衰弱ナリト認メタル時ハ保險局ハ保險ヲ拒絕スルコトヲ

一〇七

第六節 債權人保護章程 契約之成立
第七節 債權人保護章程 契約之成立

第七節 債權人保護章程 契約之成立

第八節 債權人保護章程 契約之成立

第九節 債權人保護章程 契約之成立

第十節 債權人保護章程 契約之成立

第十一節 債權人保護章程 契約之成立

第十二節 債權人保護章程 契約之成立

第十三節 債權人保護章程 契約之成立

第十四節 債權人保護章程 契約之成立

第十五節 債權人保護章程 契約之成立

第十六節 債權人保護章程 契約之成立

第十七節 債權人保護章程 契約之成立

第十八節 債權人保護章程 契約之成立

第十九節 債權人保護章程 契約之成立

第二十節 債權人保護章程 契約之成立

第二十一節 債權人保護章程 契約之成立

第二十二節 債權人保護章程 契約之成立

第二十三節 債權人保護章程 契約之成立

第六條 保險局ハ要保人(保險契約者)ノ保險契約上負フベキ責任及ビ其ノ聲明事項ニ對シ必要アリト認ムル時ハ要保人又ハ受益人ニ請求シ保證ヲ立テ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七條 保險契約成立後保險契約事務ノ爲保險局ニ送達スル一切ノ文件ニ對シテハ凡テ保險證券ノ記號及ビ番號ヲ明記シ且ツ交付ノ際ハ受取書ヲ請求受領スベシ

第八條 保險證券、保險料受取書、支拂證書又ハ借用金額收書ヲ遺失又ハ汚損シテ使用ニ堪ニザル場合ハ要保人(保險契約者)又ハ受益人ヨリ副本ノ再發又ハ取換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條 副本ノ再發又ハ取換ヲ請求スル者ハ方式ニ從ヒ申請書ヲ作成シ且ツ納付スベキ手数料ニテ郵票(郵便切手)ヲ買ヒ申請書上ニ貼付シ一括シテ保險局ニ交付スベシ若シ取換ヲ請求スル者ハ同時ニ原本(若副本)ヲ返還スベシ

第十條 同一ノ保險契約ニ數名ノ要保人(保險契約者)又ハ受益人アルトキハ相互ニ推測シテ一名ヲ代表者トシ完全ナル代理權ヲ限與スベシ

第十一條 同一ノ保險契約ニ數名ノ要保人(保險契約者)アリテ代表者ヲ推定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存フベキ責任ハ仍ホ各要保人(保險契約者)ニ於テ連帶負擔スベシ

第十二條 契約ノ成立

第十三條 要保人(保險契約者)ハ保險契約ノ申込ヲ爲ス場合ハ左記事由ヲ實情ニ照リ加入申込書ニ記載シ第一回保險料ヲ添付シ保險局又ハ派遣サレタル保險料收取員ニ交付シ且ツ保險料假受取書ヲ請求受領スベシ

第十四條 保險ノ種類

第十五條 保險料數額及ビ保險期間ノ保險料拂込ノ方法(保險局方又ハ保險料收取員ニ拂込ヲ爲スカ)

第十六條 保險料數額及ビ保險期間ノ保險料拂込ノ方法(保險局方又ハ保險料收取員ニ拂込ヲ爲スカ)

第十七條 保險料數額及ビ保險期間ノ保險料拂込ノ方法(保險局方又ハ保險料收取員ニ拂込ヲ爲スカ)

第十八條 保險料數額及ビ保險期間ノ保險料拂込ノ方法(保險局方又ハ保險料收取員ニ拂込ヲ爲スカ)

第十九條 保險料數額及ビ保險期間ノ保險料拂込ノ方法(保險局方又ハ保險料收取員ニ拂込ヲ爲スカ)

第二十條 保險料數額及ビ保險期間ノ保險料拂込ノ方法(保險局方又ハ保險料收取員ニ拂込ヲ爲スカ)

第二十一條 保險料數額及ビ保險期間ノ保險料拂込ノ方法(保險局方又ハ保險料收取員ニ拂込ヲ爲スカ)

第二十二條 保險料數額及ビ保險期間ノ保險料拂込ノ方法(保險局方又ハ保險料收取員ニ拂込ヲ爲スカ)

第二十三條 保險料數額及ビ保險期間ノ保險料拂込ノ方法(保險局方又ハ保險料收取員ニ拂込ヲ爲スカ)

三 保險金額

一 保險人姓名住址

二 如有第十條情形時其代理人姓名

三 被保險人姓名生辰(年月日)職業及住址

四 受益人姓名及其與被保險人之關係

五 被保險人已往或現在患有何種重要疾病者述其病名及經過

六 被保險人曾經投保賣與人壽保險者其已保金額並保險單之記載及號數如何作投保之契約而未經承認者其關於要約續保及保費之金額應一併記載

七 欲將保險費及其他要約之保險費同時繳納者應附帶聲明並將各該保單之記載及號數連同依第二十一條規定之納費日期一併記載

八 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爲受益人以外之第三人時前項要約應先將其同意並於要約書上署名蓋章

九 要保人於要約時應向該保險人到局會晤

十 前條之規定被保險人適在地他處致保險局無法與之會晤時得由該保險人向所在地之保險局與之會晤

十一 現有前項情形時要保人應將該保險人之詳細住址填明於投保要約書

十二 投保之要約一經承認並繳納第一次保險費後保險人應即向要保人及保險費收領人

十三 前項之要約經保險人照辦時應通知要保人持保險費臨時收據向原保險局領還所納保險費

第十四 保險單應記載左列事項由郵政儲金匯業局長署名

一 商人通例 賣與人壽保險章程 契約之成立

二 保險金額

三 被保人(保險契約者)ノ姓名住所

四 第十條ノ事情有ルトキハ其ノ代理者ノ姓名

五 被保險人ノ姓名生辰(年月日)職業及住所

六 受益人ノ姓名及被保險人トノ關係

七 被保險人既往又ハ現在ニ何等カ重要疾病ヲ有スル者ハ其ノ病名及ビ經過ヲ述ブルコト

八 被保險人曾テ簡易人壽保險ニ加入シタル者ハ其ノ以前ノ保險金額及ビ保險證書ノ記載及ビ番號又曾テ保險契約申込ヲ爲シタルモ未タ承認ヲ經ザル者ハ其ノ契約ニ關スル事情及ビ豫定保險金額ヲ取調メ記載スベシ

九 保險料及ビ其ノ他ノ保險料ヲ同時ニ拂込マントスル者ハ之レト共ニ申立書ヲ附帶シ且ツ各該保險證書ノ記載番號及ビ第二十一條ニ規定セル拂込期日ヲ同時ニ一括記載スベシ

十 保險契約ノ被保險者ガ受益人以外ノ第三者ナルトキハ前項ノ契約自込ニハ豫メ其ノ同意ヲ得且ツ申立書ニ署名捺印セシムベシ

十一 第十二條 要保人(保險契約者)保險契約申込ノ際ニハ被保險人ヲ同伴シ局ヘ出頭面會スベシ

十二 第十三條 前條ノ規定ニ依ル被保險人過々他所ニ在リ保險局ト面會不能ナルトキハ被保險者ニ於テ所在地ノ保險局ヘ出頭シ之レト面會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事情有ル場合要保人(保險契約者)ハ被保險人ノ詳細ナル住所ヲ加入申込書ニ明記スベシ

第十三條 加入契約申込ノ承認ヲ經テ第一回保險料ヲ納付シタルトキハ保險人(保險局)ハ直チニ保險證書及ビ保險料受取書ヲ作製發行スベシ

第十四條 前項ノ契約申込ヲ保險人(保險局)拒絶シタルトキハ即時要保人(保險契約者)ニ通知シ保險料假受取書ヲ所持セシメテ原保險局ニ對シ拂込保險料ヲ返還セシムベシ

第十五條 保險證書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シ郵政儲金匯業局長ニ於テ署名捺印スベシ

一 保險種類
 二 保險金額
 三 保險費目及保險期間
 四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受益人姓名及被保險人生辰(年月日)
 五 續保保險年日月及該單之記號及號數
 六 保險契約滿年月日(倘係定期保險時)

第三章 保險費之繳納
 第十六條 保險費之繳納應按月付清以保險單上所載之日期為保險費到期之日倘到期之保險費應於一個月內繳納之
 第十七條 保險費得從前繳納如願者每六個月之保險費作一次繳納者得享受於半個月保險費之折扣其一次繳納十二個月之保險費者得享受於一個月保險費之折扣
 第十八條 前項折扣之規定要保人預繳保險費時未將折扣之額減除者保險局應將折扣額發還要保人
 第十九條 保險費應向立約時指定之保險局或保險費徵收員繳納之保險局或保險費徵收員收到保險費後應即發給保險費收據取上印記
 第二十條 保險費向該收員繳納者如屢次遲延不納得由保險局令其改向該局繳納
 第二十一條 同一要保人立有二個或二個以上之保險契約者得請該項定期者該項約之保險費同時合併繳納但各該契約以前未繳之保險費一律繳納

一 保險ノ種類
 二 保險金額
 三 保險料數額及ビ保險期間
 四 要保人(保險契約者)被保險人、受益人ノ姓名及ビ被保險人ノ誕生日(年月日)
 五 保險證券發行年月日及ビ該券ノ記號及ビ番號
 六 保險契約滿年月日(定期保險ナルトキ)

第三章 保險費ノ拂込
 第十六條 保險料ノ拂込ハ毎月之レヲ拂込ムベシ保險證券上ニ記載セル期日ヲ以テ保險料拂込期日トシ拂込期ニ達シタル保險料ハ一個月内ニ之ヲ拂込ムベシ
 第十七條 保險料ハ期限前ニ拂込ムコトヲ得、若シ六個月分ノ保險料ヲ一回ニ拂込マントスル者ハ半個月分ニ相當スル保險料ヲ割引シ又一回ニ十二個月分ヲ拂込ム者ニハ一個月分ニ相當スル保險料ノ割引ヲ受クルコトヲ得
 第十八條 前項割引ノ規定ニ依リ要保人(保險契約者)ハ豫メ保險料ヲ拂込ミノ際未ダ割引額ヲ控除セザルトキハ保險局ハ割引部分ヲ要保人(保險契約者)ニ返還スベシ
 第十九條 保險料ハ契約ノ際指定シタル保險局又ハ保險料徵收員ニ之ヲ拂込ムベク保險局又ハ保險料徵收員保險料ヲ受領シタルトキハ直チニ保險料受取書ニ記載スベシ
 第二十條 保險局ニ期限通り每期保險料ヲ連續納付シ十二個月ニ達シタル者ハ(保險料ノ補納)期限後拂込(モノ)ヲ除ク)半個月分ニ相當スル保險料ノ割引ヲ受ク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一條 保險料ヲ徵收員ニ拂込ム者屢々遲延シ納入セザル場合ハ保險局ヨリ改メテ該局ニ拂込ミヲ爲サシムベシ
 第二十二條 同一要保人同時ニ二個又ハ二個以上ノ保險契約有ルトキハ豫定期日ヲ該項シ各該契約ノ保險料ヲ同時ニ合併シテ拂込ム事ヲ得但シ各該契約以前ノ未納保險料ハ凡テ完納スベシ

第二十一條 依前條之規定請求合併納付時要保人應先聲明繳納之金額方法及地點

第二十二條 要保人依第二十條之規定請求合併繳納時應依式填寫申請書同保險費收據單交付保險局

第二十三條 要保人對於保險費之全部或一部請求停止合併繳納時應依式填寫申請書連同保險費收據單交付保險局

第二十四條 要保人對於保險費之全部或一部請求停止合併繳納時應依式填寫申請書連同保險費收據單交付保險局

第二十五條 要保人對於保險費之全部或一部請求停止合併繳納時應依式填寫申請書連同保險費收據單交付保險局

第二十六條 繳納保險費之期限以兩個月為限自第十六條規

定之日期起算其期限一日若滿

在繳納期內保險費應加納逾期費逾期費為應納保險費百分之二其不足一元者按一元計算

第二十七條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發生效力後須及意外災害致

受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損害時其保險費得

由保人向保險局請求其保險費

第二十八條 前條之請求須由要保人依式填寫申請書連同證明

書提出

第二十九條 前條之請求須由要保人依式填寫申請書連同證明

書提出

第三十條 前條之請求須由要保人依式填寫申請書連同證明

書提出

第三十一條 前條之請求須由要保人依式填寫申請書連同證明

書提出

第二十一條 前條ノ規定ニ依リ合併拂込ヲ請求スルトキハ要保人(保險契約者)ハ

請求ノ期日ハ前條ノ規定ニ依リ申立ツベシ

第二十二條 要保人(保險契約者)ハ第二十條ノ規定ニ依リ合併拂込ヲ請求スルト

キハ方式ニ從ヒ申込書ヲ作成シ保險料受取書ト共ニ保險局ニ交付スベシ

前項ノ請求承認セラレタル時ハ直チニ保險料受取書ヲ更ニ發行シ保險契約者ニ

交付ス

第二十三條 要保人(保險契約者)ハ保險料ノ全部又ハ一部ニ付キ合併拂込ノ停止

ヲ請求スルトキハ方式ニ從ヒ申込書ヲ作成シ保險料受取書ヲ添付シ保險局ニ交

付スベシ

保險局ハ前項ノ請求ヲ承認シ又ハ合併拂込保險料納付ノ數額ヲ變更スル場合ニ

ハ保險料受取書ヲ引替換ヘ發行スベシ

第二十四條 要保人(保險契約者)別ニ第二次保險契約ヲ締結スルトキハ其ノ保險

料拂込ノ期日ハ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ノ規定ヲ準用スルコトヲ得且ツ第一次

契約ノ保險料受取書ト第二次契約ノ加入申込書ヲ添付シ同時ニ保險局ニ交付シ

保險料ノ合併拂込請求ノ際ハ別ニ申込書ヲ要セズ

第二十五條 要保人(保險契約者)拂込場所ノ變更ヲ請求スルトキハ方式ニ從ヒ申

込書ヲ作成シ保險料受取書ヲ添付シ原保險局ニ交付シ郵政儲金匯業局ニ轉呈シ

審査處理ヲ俟ツベシ

第二十六條 保險料拂込猶豫期間ハ二個月ヲ以テ限トシ第十六條規定ノ期日滿了

後ノ第一日ヨリ起算ス

猶豫期間内ニ保險料ヲ補納スル者ハ延滞料ヲ加ヘテ納入スベシ延滞料ハ納付ス

ベキ保險料ノ百分ノ一トス其ノ一圓ニ滿テザルモノハ一圓トシテ計算ス

第二十七條 被保險者ハ保險契約ノ效力發生後意外ノ災害ニ遭遇シ二手又ハ二足

又ハ一手及ビ一足ヲ喪失シ又ハ兩限失明シテ契約繼續ヲ希望スル者ハ中途廢疾

者トシテ保險料ノ拂込免除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八條 前條ノ請求ハ要保人(保險契約者)ニ於テ方式ニ從ヒ申込書ヲ作成

要保人條例 要保人保險費支取 保險費之支取

第三十五條 要保人對於保險契約得爲左列之變更但依第二十

第二十九條 保險費於第二十七條之請求一經受取即在保險
支單上註明保險費之總額並發生效力時期即將原保險單發
還保人應將原保險費之保險費

第三十條 遺囑保險人死亡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立即向保險局
報告遺囑保險費

第三十一條 結付保險金額時遇有左列欠款未清償者應於結
付金額內扣除之

一 尚未繳納之保險費及逾期費

二 借款之本利

第三十二條 受益人請求結付保險金額時應依式填寫申請書連
同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一併交付保險局

第三十三條 保險局收到前條之請求應爲合法時應即按照保險
金額交付保險費交付受益人

第三十四條 受益人請求將其保險金額改在指定局所以外之他
局則原保險單應將原額免等費

第三十五條 要保人對於保險契約得爲左列之變更但依第二十

第三十條 遺囑保險人死亡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立即向保險局
報告遺囑保險費

第三十一條 結付保險金額時遇有左列欠款未清償者應於結
付金額內扣除之

一 尚未繳納之保險費及逾期費

二 借款之本利

第三十二條 受益人請求結付保險金額時應依式填寫申請書連
同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一併交付保險局

第三十三條 保險局收到前條之請求應爲合法時應即按照保險
金額交付保險費交付受益人

第三十四條 受益人請求將其保險金額改在指定局所以外之他
局則原保險單應將原額免等費

第三十五條 要保人對於保險契約得爲左列之變更但依第二十

第三十五條 要保人對於保險契約得爲左列之變更但依第二十

第二十九條 保險費於第二十七條之請求一經受取即在保險
支單上註明保險費之總額並發生效力時期即將原保險單發
還保人應將原保險費之保險費

第三十條 遺囑保險人死亡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立即向保險局
報告遺囑保險費

第三十一條 結付保險金額時遇有左列欠款未清償者應於結
付金額內扣除之

一 未清保險費及已延滯料

二 借用金ノ元金ト利子

第三十二條 受益人保險金額ノ支拂ヲ請求スルトキハ方式ニ從ヒ請求書ヲ作成シ
保險費券及ビ保險料受取書ヲ添付シ一括保險局ニ提出スベシ

第三十三條 保險局前條ノ請求ヲ受理シ合法ナリト認メタルトキハ直チニ保險金
額ニ應ジ支拂證書ヲ作成シ受益人ニ交付スベシ

第三十四條 受益人其ノ保險金額ヲ指定局所以外ノ他局ニテ受領セントシテ請求
スル者ハ郵政送金ニ依リ爲替等ノ費用ヲ納付スベシ

第三十五條 要保人(保險契約者)ハ保險契約ニ付キ左列ノ變更ヲ爲スコトヲ得、但シ

第三十條 遺囑保險人死亡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立即向保險局
報告遺囑保險費

第三十一條 結付保險金額時遇有左列欠款未清償者應於結
付金額內扣除之

一 未清保險費及已延滯料

二 借用金ノ元金ト利子

第三十二條 受益人保險金額ノ支拂ヲ請求スルトキハ方式ニ從ヒ請求書ヲ作成シ
保險費券及ビ保險料受取書ヲ添付シ一括保險局ニ提出スベシ

第三十三條 保險局前條ノ請求ヲ受理シ合法ナリト認メタルトキハ直チニ保險金
額ニ應ジ支拂證書ヲ作成シ受益人ニ交付スベシ

第三十四條 受益人其ノ保險金額ヲ指定局所以外ノ他局ニテ受領セントシテ請求
スル者ハ郵政送金ニ依リ爲替等ノ費用ヲ納付スベシ

第三十五條 要保人(保險契約者)ハ保險契約ニ付キ左列ノ變更ヲ爲スコトヲ得、但シ

七條之規定是該保險費時不在此限

一 倘保險費時定期保險契約其保險金額不得增

二 倘保險費時定期保險契約其保險金額不得增

三 倘保險費時定期保險契約其保險金額不得增

四 倘保險費時定期保險契約其保險金額不得增

五 倘保險費時定期保險契約其保險金額不得增

六 倘保險費時定期保險契約其保險金額不得增

七 倘保險費時定期保險契約其保險金額不得增

八 倘保險費時定期保險契約其保險金額不得增

九 倘保險費時定期保險契約其保險金額不得增

十 倘保險費時定期保險契約其保險金額不得增

十一 倘保險費時定期保險契約其保險金額不得增

十二 倘保險費時定期保險契約其保險金額不得增

十三 倘保險費時定期保險契約其保險金額不得增

十四 倘保險費時定期保險契約其保險金額不得增

十五 倘保險費時定期保險契約其保險金額不得增

十六 倘保險費時定期保險契約其保險金額不得增

十七 倘保險費時定期保險契約其保險金額不得增

十八 倘保險費時定期保險契約其保險金額不得增

十九 倘保險費時定期保險契約其保險金額不得增

第二十七條ノ規定ニ依リ保險料ノ納入ヲ免除セラレタル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ズ

一 終身保險契約ヲ定期保險契約ニ變更スルコト但シ其ノ保險金額ヲ增額スル

二 原來締結セル保險契約ノ保險料ヲ低減スルコト

第三十六條 巴ニ二年以上保險料ヲ拂込ミタル保險契約ハ要保人(保險契約者)該

第三十七條 要保人(保險契約者)ハ第三十五條及ビ第三十六條ノ規定ニ依リ保險

第三十八條 要保人(保險契約者)又ハ受益人が第十條ニ規定セル代渡者ヲ變更ス

第三十九條 要保人(保險契約者)被保險人又ハ受益人ハ原名ノ變更ヲ請求シ又ハ

第四十條 要保人(保險契約者)其ノ住所又ハ保險料拂込ミ場所ヲ變更スルトキハ

其ノ住所又ハ確定ノ拂込ミ場所ヲ原保險局ニ通知スベシ

被保險人ハ其ノ他ノ城市ニ轉居スル時ハ要保人ヨリ其ノ住所ヲ原保險局ニ通

知シ届ニ於テハ新住所ノ距離最近ナル保險局ヲ指定シテ其ノ被保險人(原保人)スベ

名捺印スベシ又ハ

要保人(保險契約者)其ノ住所又ハ保險料拂込ミ場所ヲ變更スルトキハ

其ノ住所又ハ確定ノ拂込ミ場所ヲ原保險局ニ通知スベシ

被保險人ハ其ノ他ノ城市ニ轉居スル時ハ要保人ヨリ其ノ住所ヲ原保險局ニ通

知シ届ニ於テハ新住所ノ距離最近ナル保險局ヲ指定シテ其ノ被保險人(原保人)スベ

名捺印スベシ又ハ

要保人(保險契約者)其ノ住所又ハ保險料拂込ミ場所ヲ變更スルトキハ

其ノ住所又ハ確定ノ拂込ミ場所ヲ原保險局ニ通知スベシ

被保險人ハ其ノ他ノ城市ニ轉居スル時ハ要保人ヨリ其ノ住所ヲ原保險局ニ通

第二節 要保人處受益人死亡其繼承人接受保險契約之繼承

第四十一條 要保人處受益人死亡其繼承人接受保險契約之繼承時應由該式填寫真正保險單書轉請保單局更正發還
第四十二條 受益人對於受益權之享受已經確定成立時得將權利轉與他人但以前列各國法律或法人或個人為限

第三節 依前條之規定其與時受益人應依式填寫真正保險單

第四十三條 依前條之規定其與時受益人應依式填寫真正保險單時應由承領人及受益人雙方會同署名蓋章如被保險人生存時亦應由各該遺囑保險單及左列證明文件交付原保險局
一 受保人團體或法人時須提出證明書證明其非為營利而
二 受保人為個人時須提出證明書證明其與受保人之關係

第六章 保險契約效力之終止停止回復及其解除

第四十四條 要保人請求中途終止保險契約時應依式填寫終止保險契約申請書及保險單收據單交付原保險局轉呈郵政總局或郵政總局更正發還
第四十五條 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發還積存金時其應得之積存金額等於該保險契約名下應有之積存金與左列百分率積儲之數
契約發生效力未滿三年者 百分之八十
契約發生效力未滿四年者 百分之八十一

第四十一條 要保人處受益人死亡其繼承人接受保險契約之繼承

第四十一條 要保人處受益人死亡其繼承人接受保險契約之繼承時應由該式填寫真正保險單書轉請保單局更正發還
第四十二條 受益人對於受益權之享受已經確定成立時得將權利轉與他人但以前列各國法律或法人或個人為限

第三節 依前條之規定其與時受益人應依式填寫真正保險單

第四十三條 依前條之規定其與時受益人應依式填寫真正保險單時應由承領人及受益人雙方會同署名捺印或蓋章如被保險人生存時亦應由各該遺囑保險單及左列證明文件交付原保險局
一 受保人團體或法人時須提出證明書證明其非為營利而
二 受保人為個人時須提出證明書證明其與受保人之關係

第六章 保險契約效力之終止停止回復及其解除

第四十四條 要保人請求中途終止保險契約時應依式填寫終止保險契約申請書及保險單收據單交付原保險局轉呈郵政總局或郵政總局更正發還
第四十五條 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發還積存金時其應得之積存金額等於該保險契約名下應有之積存金與左列百分率積儲之數
契約發生三年未滿者 百分之八十
契約發生四年未滿者 百分之八十一

契約の發生效力未滿五年者 百分之八十二

其他年數依此類推按年遞加百分之一但以百分之九十八爲最

高限度トス

第四十六條 契約中途ニシテ終止又ハ失敗ニ因リ積立金ノ返還ヲ請求スルトキハ

受益人ヨリ方式ニ從ヒ申請書ヲ作成シ保險料券及ビ保險料受取書ヲ添付シテ保

險局ニ提出スベシ

前項ノ請求承認ヲ經タル時ハ保險局ハ直チニ返還スベキ額數ニ依リ支拂證書ヲ

作成シ受益人ニ交付スベシ

第四十七條 簡易人壽保險法第十九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保險局ガ保險契約ノ効

力ヲ停止セルトキハ通知書ヲ作成シ保險契約者ニ通知スベシ

第四十八條 保險契約ノ效力停止シタル時ハ直チニ返還スベキ積立金額ヲ支拂證

書ヲ作成シテ要保人(保險契約者)ニ交付シ署名捺印シテ指定ノ保險局ヨリ受領

セシムベシ

第四十九條 要保人(保險契約者)保險契約效力ノ回復ヲ請求スルトキハ方式ニ從

ヒ申請書ヲ作成シ保險料券保險料受取書及ビ失敗期間未納ノ保險料延滞料等ヲ

添付一括シ保險局又ハ該局ノ派出セル保險料徴收員ニ提出シ之レヨリ郵政儲金

匯業局ニ送呈シ審査處理ス

要保人(保險契約者)保險契約ノ效力回復ヲ請求スル時該ニ法ニ依リ保費借款

拂込ミ保險料ヲ請求スルトキハ前項申請書ニ附帶申立ヲナシ且ツ方式ニ從ヒ

保費借款申請書ヲ作成シ一括保險局ニ提出スベシ

第十二條乃至第十四條ノ規定ハ本條ニ之ヲ準用ス

第五十條 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保險人(保險局)保險契

約ヲ解除スルトキハ第四十七條及ビ第四十八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契約の發生效力未滿五年者 百分之八十二

其他年數依此類推按年遞加百分之一但以百分之九十八爲最

高限度トス

第四十六條 契約中途ニシテ終止又ハ失敗ニ因リ積立金ノ返還ヲ請求スルトキハ

受益人ヨリ方式ニ從ヒ申請書ヲ作成シ保險料券及ビ保險料受取書ヲ添付シテ保

簡易人壽保險法

簡易人壽保險章程

保險契約效力之終止停止回復及其解除

第七節 借款

第五十一條 要保人欲向商人壽保險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得請求借款

第五十二條 借款分左列二種

一 擔保保險之借款(商標保險借款)

二 現金借款

第五十三條 每次保費借款之最高額不得超過該契約一年之保費及當時之淨現金總額如係分期還款者其每次付還額數至少須等於一個月保費之數

第五十四條 一年保費一次最低額十元以上最高額不得超過該契約當時淨現金總額百分之五十如係分期還款者其每次付還額數不得少於一元

第五十五條 借款期間定為一年期滿時得請求續借借款

第五十六條 在借款期間未滿以前保險契約遇有中途失效或滿期時其借款亦同時停止

第五十七條 保費借款之利息由起算現金借款之利息由借款日起算

第五十八條 前項利息須於還還或請求續借時一次還清

第五十九條 要保人於借款期間未滿以前先行償還時其利息紙算至還款日截止

第六十條 借款利率由郵政儲金匯業局隨時訂定公告之

第六十一條 要保人請求借款時應依其聲明書連同保險單交付原保單及郵政儲金匯業局換據

受益人(或第三人)時前項之請求須得該第三人同意並於聲明書上簽同署名蓋印

第七節 借款(借金)

第五十一條 要保人(保險契約者)向商人壽保險法第三十條之規定依之借款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十二條 借款ハ左ノ二種ニ分ツ

一 擔込ミ保險料ノ借款(保費借金ト簡稱ス)

二 現金借款

第五十三條 毎回ノ保費借款ノ最高額ハ該契約一年ノ保險料及ビ當時ノ返還金額ヲ超過スルコトヲ得ズ分明辦濟ノ場合ニ於テハ其ノ毎回ノ辦濟額ハ少クトモ一個月ノ保險料ニ等シキコトヲ要ス

第五十四條 一年ニ一回借ルコトヲ得最低額十圓以上トシ最高額ハ該契約當時返還金額ノ百分ノ五十ヲ超過スルコトヲ得ズ分期辦濟ノ場合ニ於テハ其ノ毎回ノ辦濟額ハ一圓未滿タルコトヲ得ズ

第五十五條 借款期間ヲ一年滿期ト定メタルトキ借款ノ續續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十六條 借款期間滿期以前ニ保險契約中途失效又ハ滿期又ハ其ノ他ノ事故ニ依リ受益人又ハ要保人(保險契約者)ガ保險金額又ハ返還金額ヲ受領シ得ルトキハ其ノ借款期間モ亦同時ニ終止ス

第五十七條 保費借款ノ利息ハ納付日ヨリ起算シ現金借款ノ利息ハ借款ノ日ヨリ起算ス

第五十八條 前項利息ハ償還又ハ借款ノ續續ヲ請求スル時ハ一時ニ完済スベシ

第五十九條 要保人借款期間滿期以前ニ於テ豫メ償還スルトキノ利息ハ償還ノ日迄ヲ計算スルモノトス

第六十條 借款利率ハ郵政儲金匯業局ニ於テ隨時定メテ之ヲ公告ス

第六十一條 要保人(保險契約者)借款ヲ請求スル時ハ方式ニ從ヒ申請書ヲ作成シ保險契約ヲ添付シテ原保單局ニ提出シ郵政儲金匯業局ニ轉送シテ審查應理ヲ俟ツベシ

受益人(或第三人)時前項ノ請求ハ該第三者ノ同意ヲ得ベク且ツ請求書ニ兩者共ニ署名捺印スベシ

一 借費借款時保險局遺留借款通知單一紙交付要保人

二 現金借款時保險局遺留借款通知單一紙交付要保人

第五十九條 要保人收到借款通知單時應於單上署名蓋章連同保費收據單交付保險局登記存簿

第六十條 要保人繳還借款時須將應還之本息連同保險單一併交付保險局將其所收之數登記於保險單

第六十一條 要保人於借款到期後逾一個月仍不償還時除利息外尚須繳還罰費

第六十二條 要保人於借款期滿請求繼續借款時應依式填寫續借通知單之利息及保險單一併交付保險局如要保人爲第三人時此項通知須得該第三人同意並於續借書上書同署名蓋章

第六十三條 要保人於借款期滿尚未償還且同時該契約因超額借款而失效時其所欠之借款應就前易人壽保險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額存金內扣除之且算手續期間所滿之日爲止

第八節 團體契約

第六十四條 各機關、公司、銀行、工廠、學校及比其ノ他ノ團體ノ職工ニシテ十五人以上同時訂立保險契約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六十五條 各機關、公司、銀行、工廠、學校及比其ノ他ノ團體ノ職工ニシテ十五人以上同時訂立保險契約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六十六條 各機關、公司、銀行、工廠、學校及比其ノ他ノ團體ノ職工ニシテ十五人以上同時訂立保險契約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六十七條 各機關、公司、銀行、工廠、學校及比其ノ他ノ團體ノ職工ニシテ十五人以上同時訂立保險契約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六十八條 各機關、公司、銀行、工廠、學校及比其ノ他ノ團體ノ職工ニシテ十五人以上同時訂立保險契約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六十九條 各機關、公司、銀行、工廠、學校及比其ノ他ノ團體ノ職工ニシテ十五人以上同時訂立保險契約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七十條 各機關、公司、銀行、工廠、學校及比其ノ他ノ團體ノ職工ニシテ十五人以上同時訂立保險契約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七十一條 各機關、公司、銀行、工廠、學校及比其ノ他ノ團體ノ職工ニシテ十五人以上同時訂立保險契約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借款ノ承認ヲ經タル時ハ直チニ左ノ手續ニ依リ處理ス

一 保費借金ノ時ハ保險局借款通知書一通ヲ作成シ要保人(保險契約者)ニ交付ス

二 現金借款ノ時ハ保險局借款領收書一通ヲ作成シ要保人(保險契約者)ニ交付ス

第五十九條 要保人(保險契約者)借款通知書ヲ受領シタル時ハ之ニ署名捺印シ保險局受取書ヲ添付シテ保險局ニ提出シ存簿ニ返還ヲ受クベシ

第六十條 要保人(保險契約者)借款領收書ヲ受領シタル時ハ之ニ署名捺印シ該領收書ニ捺印シ受領スル時ハ保險局ハ借款領收書ヲ確實ニ保存シ借款ノ證據トシ償還ノ際該領收書ヲ借款人へ返還スベシ

第六十一條 要保人(保險契約者)借款期滿到來後一個月ヲ違ヘテ仍亦償還セザル時キハ利息ノ外尚延滞罰ヲ加テシテ徵收スベシ

第六十二條 要保人(保險契約者)ハ借款期滿了シシ借款ノ繼續ヲ請求スルトキハ方式ニ從ヒ申請書ヲ作成シ支拂期到達シモノノ利息及ビ保險料等ヲ添付シ一括保險局ニ提出スベシ受取人ガ第三者ナルトキハ本項ノ請求ハ該第三者ノ同意ヲ得且ツ申請書ニ署名捺印セシムベシ

第六十三條 要保人(保險契約者)借款期滿了シ尙未ダ償還セズ同時ニ該契約ガ超額借款ヲ超過シタルメ失敗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未償還ノ借款ハ前易人壽保險法第二十四條ニ規定スル積立金ノ内ヨリ之ヲ扣除シ且ツ還還期間滿期ノ日迄ヲ計算スベシ

第八節 團體契約

第六十四條 各機關、公司、銀行、工廠、學校及比其ノ他ノ團體ノ職工ニシテ十五人以上同時訂立保險契約ヲ締結スルモノハ團體契約ニ依リ之ヲ處理ス

第六十五條 各機關、公司、銀行、工廠、學校及比其ノ他ノ團體ノ職工ニシテ十五人以上同時訂立保險契約ヲ締結スルモノハ團體契約ニ依リ之ヲ處理ス

第六十六條 各機關、公司、銀行、工廠、學校及比其ノ他ノ團體ノ職工ニシテ十五人以上同時訂立保險契約ヲ締結スルモノハ團體契約ニ依リ之ヲ處理ス

第六十七條 各機關、公司、銀行、工廠、學校及比其ノ他ノ團體ノ職工ニシテ十五人以上同時訂立保險契約ヲ締結スルモノハ團體契約ニ依リ之ヲ處理ス

第六十八條 各機關、公司、銀行、工廠、學校及比其ノ他ノ團體ノ職工ニシテ十五人以上同時訂立保險契約ヲ締結スルモノハ團體契約ニ依リ之ヲ處理ス

第六十九條 各機關、公司、銀行、工廠、學校及比其ノ他ノ團體ノ職工ニシテ十五人以上同時訂立保險契約ヲ締結スルモノハ團體契約ニ依リ之ヲ處理ス

第七十條 各機關、公司、銀行、工廠、學校及比其ノ他ノ團體ノ職工ニシテ十五人以上同時訂立保險契約ヲ締結スルモノハ團體契約ニ依リ之ヲ處理ス

團體契約

第六十五條 團體契約各保戶之保險費全數由代表人彙集合

第六十六條 團體契約之保險費得按九五折繳收

第六十七條 團體契約五推一人為代表人由代表人依式填寫

第六十八條 團體契約訂立後又加入新契約者應由代表人依式

第六十九條 要保人欲將其保險契約退出團體契約者應由代表

第七十條 各項稟請書之格式由郵政儲金匯業局制定並免收費

第七十條 各項稟請書之格式由郵政儲金匯業局制定並免收費

第七十條 各項稟請書之格式由郵政儲金匯業局制定並免收費

第七十條 各項稟請書之格式由郵政儲金匯業局制定並免收費

第七十條 各項稟請書之格式由郵政儲金匯業局制定並免收費

第七十條 各項稟請書之格式由郵政儲金匯業局制定並免收費

第七十條 各項稟請書之格式由郵政儲金匯業局制定並免收費

第七十條 各項稟請書之格式由郵政儲金匯業局制定並免收費

第七十條 各項稟請書之格式由郵政儲金匯業局制定並免收費

第七十條 各項稟請書之格式由郵政儲金匯業局制定並免收費

第六十五條 團體契約各保險加入者全部ノ保險料ハ代表者集金シ一括シテ納付ス

第六十六條 團體契約ノ保險料ハ五分引(九五折)トシテ繳收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十七條 團體契約ハ五三名ヲ推選シ代表者トシ代表者ハ方式ニ從ヒ團體契約

第六十八條 團體契約訂立後又新契約ニ加入スル者ハ代表者ニ於テ方式ニ從ヒ團

第六十九條 要保人保險契約者其ノ保險契約ヨリ脫退セントスルト

第七十條 各項稟請書(申請書又ハ申込書)ノ様式ハ郵政儲金匯業局ニ於テ制定シ

第七十條 各項稟請書(申請書又ハ申込書)ノ様式ハ郵政儲金匯業局ニ於テ制定シ

第七十條 各項稟請書(申請書又ハ申込書)ノ様式ハ郵政儲金匯業局ニ於テ制定シ

第七十條 各項稟請書(申請書又ハ申込書)ノ様式ハ郵政儲金匯業局ニ於テ制定シ

第七十條 各項稟請書(申請書又ハ申込書)ノ様式ハ郵政儲金匯業局ニ於テ制定シ

第七十條 各項稟請書(申請書又ハ申込書)ノ様式ハ郵政儲金匯業局ニ於テ制定シ

第七十條 各項稟請書(申請書又ハ申込書)ノ様式ハ郵政儲金匯業局ニ於テ制定シ

第七十條 各項稟請書(申請書又ハ申込書)ノ様式ハ郵政儲金匯業局ニ於テ制定シ

第七十條 各項稟請書(申請書又ハ申込書)ノ様式ハ郵政儲金匯業局ニ於テ制定シ

第七十條 各項稟請書(申請書又ハ申込書)ノ様式ハ郵政儲金匯業局ニ於テ制定シ

第七十條 各項稟請書(申請書又ハ申込書)ノ様式ハ郵政儲金匯業局ニ於テ制定シ

第七十條 各項稟請書(申請書又ハ申込書)ノ様式ハ郵政儲金匯業局ニ於テ制定シ

第七十條 各項稟請書(申請書又ハ申込書)ノ様式ハ郵政儲金匯業局ニ於テ制定シ

第七十條 各項稟請書(申請書又ハ申込書)ノ様式ハ郵政儲金匯業局ニ於テ制定シ

〇修正商標法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三日)
國務院 修正公布

修正商標法

第一條 凡因表彰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運送批發或經紀之商品

欲專用商標者應依本法呈請註冊
商標所用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樣特別顯著並應指定名稱及所施顏色商標所用之文字包括括號若在內

第二條 左列各款均不得作為商標呈請註冊

一 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國徽國章軍旗官印勳章或中國國民黨黨旗黨章者

二 相同於 總理遺像及姓名別號者

三 相同或近似於紅十字章或外國之國旗軍旗者

四 有妨害風俗秩序或可欺罔公眾之虞者

五 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品習慣上所通用之標章者

六 相同或近似於世所共知他人之標章使用於同一商品者

七 相同或近似於政府所給獎章及博覽會勳章等所給獎牌
標章者但以自己所受獎章作為商標之一部份時不在此限

八 有他人之肖像姓名商號或法人及其他團體之名稱者但已
得予承認時不在此限

修正商標法

〇修正商標法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三日)
國務院 修正公布

修正商標法

第一條 凡自己ノ生産製造加工運送卸賣又ハ經紀(仲買)ノ商品ナルコトヲ表彰
スル爲商標ヲ專用セントスル者ハ本法ニ依リ登録ヲ出願スベシ
商標ニ用フル文字、圖形、記號又ハ其ノ聯合式(結合)ノモノハ特ニ顯著ナルコ
トヲ要シ且ツ名稱或ニ之ニ施セル色彩ヲ指定スベシ商標ニ用フル文字ハ顯著
其ノ内ニ包括ス

第二條 左記各號ノモノハ商標トシテ登録ヲ出願スルコトヲ得ズ
一 中華民國ノ國旗、國徽、國章、軍旗官印、勳章又ハ中國國民黨ノ黨旗、黨
徽ト同一又ハ類似ノモノ

二 總理ノ遺像及ビ姓名別號ト同一ノモノ

三 紅十字章又ハ外國ノ國旗軍旗ト同一又ハ類似ノモノ

四 風俗秩序ヲ妨害シ又ハ公眾ヲ欺騙スル虞アルモノ

五 同種ノ商品ニシテ習慣上通用セル(廣ク慣用セラル)標章ト同一又ハ類似
ノモノ

六 社會一般ノ共知スル他人ノ標章ニシテ同種商品ニ使用スルモノト同様又ハ
類似ノモノ

七 政府ノ發給セル獎章及ビ博覽會勳章等ノ發給セル獎牌標章ト同一又ハ類
似ノモノ但シ自己ノ受獎セルモノヲ以テ商標ノ一部分ト爲ス時ハ此限ニ在
ラズ

八 他人ノ肖像姓名、商號又ハ法人及ビ其ノ他ノ團體ノ名稱アルモノ但シ己ニ
其ノ承諾ヲ得タルモノハ此限ニ在ラズ

九 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失效後未滿一年者但其註冊
失效前已有一年以上不使用时不在此限

第三條 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
冊時應由中華民國領事官先使用而無中國者註冊其呈
請時均未使用或先使用無從確實證明時應優先呈請者註
冊其在同日呈請者非經各呈請人協議妥洽讓與一人專用時斷
不註冊

第四條 同一商人於同一商品使用類似之商標以作聯合商標爲
限得呈請註冊

第五條 外國人民依關於商標互相保護之條約欲專用其商標時
應依本法另請註冊

第六條 因商標註冊之呈請所生之權利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
他人

第七條 前項之權利者非經更換原呈請人之名義不得以之對抗
第三人

第八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非委託在中華民國
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爲代理人不得爲商標註冊之呈請及
其他程序不得主張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

第九條 前項代理人除有特別委託之權限外於本法及其他法令所定關
於商標之一切程序及訴訟事務均代表本人

第十條 前條代理人之選任更換或其代理權之變更消滅非呈經
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十一條 商標局於商標有關之代理人認爲不適宜者得令更換
之並得將此關於商標所代辦之行為作爲無效

第十二條 商標局對於外國及外國商標之交通不便之處者得依條
第十條 商標局外外國及外國商標之交通不便之處者得依條

九 他人ノ登録商標失效後一年未滿ノモノト同一又ハ類似ノモノ但シ其ノ登録
失效前已ニ一年以上使用セザル時ハ此限ニ在ラズ

第三條 二人以上ガ同一商品ニ於テ同様又ハ類似ノ商標ヲ以テ各別ニ登録ヲ出願
シタル時ハ中華民國領事官ニ於テ實際最先ニ使用シ且ツ申請ナキモノニ登録ヲ
許可スベシ其ノ出願前均シク未ダ使用セズ又ハ申請シテ未ダ使用セラルモノニ
證明ノ根據ナキ時ハ最先ニ出願ヲ提出シタル者ニ登録ヲ許可スルコトヲ得同日
ニ於テ出願シタルモノハ各出願人ノ協議申合セテ總テ執レカノ一人ノ專用ニ屬
スルニ非ザレバ共ニ登録セズ

第四條 同一商人ガ同様ノ商品ニ對シテ類似ノ商標ヲ使用スルモノハ聯合ノ商標
トシテ登録出願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五條 外國人民ガ商標ノ相互保護ニ關スル條約ニ依リ其ノ商標ヲ專用セントス
ル時ハ本法ニ依リ登録ヲ出願スベシ

第六條 商標ノ登録出願ニ因リ生シタル權利ハ其ノ營業ト共ニ他人ニ移轉スルコ
トヲ得

第七條 前項ノ權利ヲ重疊シタル者ハ原出願人名義ノ變更ヲ届出ツルニ非ザレバ之ヲ以
テ第三者ニ對抗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八條 凡テ中華民國境(領域)内ニ於テ住所又ハ營業所ナキ者ハ中華民國境(領
域)内ニ住所又ハ營業所ヲ有スル者ニ委託シ、代理人ト爲スニ非ザレバ商標登
録ノ出願及ビ其ノ他ノ手續ヲナスコトヲ得ズ且ツ商標專用權又ハ商標ニ關スル
權利ヲ主張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九條 前項代理人ハ特別委託ノ權限アルモノヲ除クノ外本法及ビ其ノ他ノ法令ニ定メ
タル商標ニ關スル一切ノ手續及ビ訴訟事務ニ付キ凡テ本人ヲ代表スルモノトス

第十條 前條代理人ノ選任改任又ハ代理權ノ變更消滅ハ商標局ノ登録許可ヲ得ル
ニ非ザレバ之ヲ以テ第三者ニ對抗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一條 商標局ハ商標ニ關係アル代理人ニシテ不適當ト認メタルトキハ之ヲ改任
セシムルコトヲ得且ツ其ノ商標ニ關シ代理セル行為ヲ無効トナスコトヲ得

第十二條 商標局ハ外國及ビ外國商標ノ交通不便ノ地ニ居住スル者ニ對シテハ條
第十條 商標局外外國及ビ外國商標ノ交通不便ノ地ニ居住スル者ニ對シテハ條

成續延其對於商標局所應爲程序之法定期間

第十一條 凡爲有關商標之呈請及其他程序者延誤法定或指定

之期間時其呈請及一切程序得作爲無效但認爲確有事故望該

時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凡聲明事由呈請關於商標之證明四樣之摹繪及書件

之其圖或鈔錄者商標局除認爲須守秘密者以外不得拒絕

第十三條 商標自註冊之日起由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

第十四條 凡以註冊之圖樣及標章爲之商品爲限

第十五條 商標專用權之範圍及標章之商品爲限

第十六條 凡以品質異狀功用等事者不於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

及者自商標註冊後以惡意而使用同一之姓名商號時不在此

限

第十七條 商標專用期間自註冊之日起以二十年爲限

第十八條 商標專用權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並得隨使用

於商標之商品分析算轉但聯合商標之商標權不得分析移轉

第十九條 商標專用權之專轉非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

第二十條 商標專用權得由註冊人隨時早請撤銷凡在註冊

後者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商標局得依職權或經利害關係人之呈請

撤銷之

一 於其註冊商標自行變換或附加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者

依り又ハ出願ニ據リ商標局ニ對シ手續ヲ爲スベキ法定期間ヲ延長スルコトヲ

得

第十一條 凡テ商標ニ關スル出願及ビ其ノ他ノ手續ヲ爲スモノガ法定又ハ指定ノ

期間ヲ延誤シタル時ハ其ノ出願及ビ一切ノ手續ヲ無効ト爲スコトヲ得但シ確實

ニ事故降時アリト認メタル時ハ此限ニ在ラズ

第十二條 凡テ事由ヲ申立テ商標ニ關スル證明圖樣ノ抄寫及ビ書類ノ查觀若ハ抄

録ノ申請アリタルキハ商標局ハ秘密ヲ嚴守スベキモノト認ムルモノノ外拒絕

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三條 商標ハ登録ノ日ヨリ登録人ニ於テ商標專用權ヲ取得ス商標專用權ハ登

録許可ノ圖樣及ビ指定シタル商品ニ限ル

第十四條 凡テ普通ニ使用セラルル方法ヲ以テ自己ノ氏名、商號又ハ其ノ商品ノ

名稱、產地、品質、形狀、效能等ヲ表示セルモノハ商標專用權ノ效力ノ爲メ拘束

セラズ但シ商標登録後惡意ヲ以テ同一ノ氏名、商號ヲ使用シタル時ハ此限ニ

在ラズ

第十五條 商標專用期間ハ登録ノ日ヨリ二十年間ヲ以テ限トス

前項ノ專用期間ハ本法ノ規定ニ依リ繼續延長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但シ毎回仍ホ

二十年間ヲ以テ限トス

第十六條 商標專用權ハ其ノ營業ト共ニスル場合ニ限り他人ニ移轉スルコトヲ得

且ツ該商標ヲ使用セル商品ニ依ルモノハ分業移轉スルコトヲ得但シ聯合商標ノ

商標權ハ之ヲ分離シテ移轉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七條 商標專用權ノ移轉ハ商標局ノ登録許可ヲ經ルニ非ザレバ之ヲ以テ第三

者ニ對抗スルコトヲ得ズ其ノ商標專用權ヲ以テ質權ノ目的物ト爲ス時亦同ジ

第十八條 商標專用權ハ登録人ニ於テ隨時取消ヲ申請シ得ルノ外凡テ登録後ニ於

テ左記情事ノ一アルトキハ商標局ハ撤銷ニ依リ又ハ利害關係人ノ申請ニ據リ之

ヲ取消スコトヲ得

一 其ノ登録商標ニ自ら變更又ハ附加ヲ加ヘ以テ他ノモノト誤認混同セシムル

コトヲ圖リテ之ヲ使用シタルトキ

二 假令商標正當事由迄未使用已滿一年或停止使用已滿二年者
 三 商標專權者已滿一年未將原標註者但因國家之事務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之規定於聯合商標仍使用其一者不適用之

商標專權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應於六十日以前通知商標專權者或其代理人

第十九條 商標專用期間內廢止其營業時商標專用權因之消滅

第二十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商標專權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規定若經商標局評定作廢

第二十一條 商標專用權及商標專權註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及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

凡經核准註冊之商標分別註錄於商標簿並發給註冊證書

第二十二條 商標局應刊行商標公報登載註冊商標及關於商標之必要事項

第二十三條 註冊事項遇有異議變更或撤銷時經商標局核准後應登載商標公報公告之

第二十四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商標由申請人於異議時應規定之註冊費但經商標局核對時應發還之

第二十五條 凡經註冊者應就各商品之類別指定其所使用商標之商品

前項商品之分類方法於施行規則定之

二 登錄正當ノ理由ナクシテ既ニ滿一年使用セザリシトキ又ハ既ニ滿二年使用ヲ停止シタルトキ
 三 商標專權者已滿一年ニシテ未ダ登錄ヲ申請セザリシトキ但シ續展ニ因ル義務ハ此限ニ在ラズ
 前項第二款ノ規定ハ聯合商標ニシテ仍ホ其ノ一ヲ使用スルモノニハ之ヲ適用セズ

商標專權第一項所定ノ取消處分ヲナス時ハ六十日以前ニ商標專用權者又ハ其ノ代理人ニ通知スベシ
 第一項所定ノ取消處分ヲ受ケ不服アル者ハ六十日以内ニ於テ法ニ依リ訴訟ヲ提起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九條 商標專用期間内ニ其ノ營業ヲ廢止シタル時ハ商標專用權ハ之ニ因リ消滅ス

第二十條 商標ノ專用又ハ其ノ專用期間延長ノ登錄方第一條乃至第四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トキハ商標局ノ評定ニ因リ無効トス

第二十一條 商標局ハ商標專用權ヲ廢止シテ其ノ權利及ビ法令ニ定ムル一切ノ事項ヲ登錄スベシ
 凡テ登錄許可ヲ經タル商標ハ各別ニ商標簿及ニ登錄シ且ツ登錄證書ヲ發給ス

第二十二條 商標局ハ商標公報ヲ刊行シ登錄商標及ビ商標ニ關スル必要ナル事項ヲ登載スベシ

第二十三條 登錄事項變更又ハ抹消ノ申請アル場合ニ於テハ商標局ノ許可ヲ經タル後商標公報ニ登錄シ之ヲ公告スベシ

第二十四條 商標ノ專用又ハ專用期間ノ續展延長ノ登錄ヲ出願人ヨリ出願スルトキハ規定ノ登錄費ヲ納ムベシ但シ商標局ヨリ却下サレタル時ハ之ヲ返還スベシ

第二十五條 登錄ヲ出願スル者ハ各商品ノ類別ニ依リ其ノ商標ヲ使用スル商品ヲ指定スベシ

前項商品ノ分類方法ハ施行規則ニ之ヲ定ム

第二十六條 商標局ハ專用ノ商標審査員審査後認爲合
法者以テ審査通過知事個人外優先登載於商標公報俟滿六個
月間無利権關係人之異議或聲明其異議時始行註冊

專用期間満了後之商標審査員合法官應換發註冊證並登商
標公報公告之
審査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者商標局得依
職權或權利關係人之呈請撤銷之

第二十七條 商標局個人對於其職有不履行者審定書送達之日
起三十日以内得具不服理由書呈請再審査
對於再審査之審定及審定商標因是別條第三項所定撤銷之處
分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以内依法律提起訴訟

第二十八條 商標局應採用前條之規定
既消與之註冊商標於前條所定決定後對人不得就同一事
實及同一商標請求評定

第二十九條 左列事項得由利害關係人請求評定
一 依第二十七條規定其註冊商標無效者
二 應認定商標專用權之範圍者
三 應認定商標專用權之範圍者
註冊商標一號或第二條第一款至七款規定其註冊商標無效者審查
員應即通知之

第三十條 請求評定時應呈請書於商標局凡屬評定事項各當
事人所具之書狀商標局應抄示對人令依限具呈互相答辯並
得書面通知命令之陳述

商人通例 真正商標法

第二十六條 商標局ハ專用ノ商標出願方審査員ノ審査ヲ經テ於テ合法ト認
メタルモノハ審査證書ヲ以テ出願人ニ通知スルノ外應メ商標公報ニ登載シ滿六ヶ
月後別ノ利害關係人ノ異議ナキカ又ハ其ノ異議ヲ聲明シタルトキ始メテ登録
スベシ

專用期間満了後之商標出願方審査員合法官應換發註冊證並登
商標公報ニ登載シ之ヲ公告スベシ
且少商標公報ニ登載シ之ヲ公告スベシ
審査商標ハ自ラ變換又ハ附記ヲ加ヘ以テ影射(他ノモノト誤認混同セシ
ムルコト)ヲ圖リテ之ヲ使用シタルトキ商標局ハ職權ニ依リ又ハ利害關係人ノ
申請ニ據リ之ヲ取消スコトヲ得

第二十七條 商標出願人ガ後援(却下)ニ對シテ不服アルトキハ審査書送達ノ日ヨリ
三十日以内ニ不服ノ理由書ヲ作成シ再審査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再審査ノ審定ニ對シ及ビ審定シタル商標ガ前條第三項所定ノ取消處分ヲ受ケタ
ルニ因テ不服アルトキハ六十日以内ニ於テ法ニ依リ訴訟ヲ提起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八條 商標ノ異議ハ前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異議ヲ經タル登録商標ハ前條所定ノ決定後ニ於テ對人(相手方)ハ同一事實及
ビ同一商標ニ就キ評定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九條 左記事項ハ利害關係人ヨリ評定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一 第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其ノ登録ガ無効ナルベキモノ
二 商標專用權ノ範圍ヲ認定スベキモノ
第一條又ハ第二條第一號乃至第七號ノ規定ニ違反シテ其ノ登録無効ナルトキハ
審査員ハ評定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條 評定ヲ請求スル時ハ商標局ニ請求書ヲ提出スベシ凡テ評定事項ニ關シ
各當事者ノ提出セル書狀ハ商標局之ヲ抄録シテ對人ニ示シ對人ヲシテ期限
内ニ書面ヲ呈出シ相互答辯セシメ且ツ詰問ヲ發シ之ヲ陳述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條 評定委員三人之合議以其過半數決之
時當事人及商標局長各該事件指定之
評定委員該事件有利害關係均當參與其進行遲延

第三十一條 評定委員三名ノ合議ニ依リ其ノ過半數ヲ以テ之ヲ決定ス
評定委員ハ商標局長ヨリ各該事件ニ就キ之ヲ指定ス
評定委員ガ該事件ニ對シ利害關係アルカ又ハ以前曾テ參與シタルコトアル者ハ
回避スベシ

第三十二條 評定ハ書狀ニ依リテ之ヲ評決スルコトヲ得但シ必要アリト認めタル
時ハ日時ヲ指定シテ當事者ヲ召集シ口頭辯論ヲ爲スベシ
評定ニ關スル各當事者ガ法定又ハ指定ノ期間ヲ延延シタル時モ評定ハ之ニ因リ
中止セザルモノトス

第三十三條 評定事件ニ關シ利害關係アル者ハ評定終結以前ニ參加ヲ申請スルコ
トヲ得其ノ准駁(許可不許可)ハ當事者ヲ詢問シ且ツ評定委員ニ於テ之ヲ合議決
定スベシ
參加人ノ評定ニ關スル行為ガ其ノ當事人ヲ補助セル行為ト相抵觸スルモノハ無
效トス

第三十四條 對於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自評定書送達ノ日ヨリ三十日以内ニ再
評定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其ノ一切ノ手續ハ評定ニ關スル規定ヲ適用ス

第三十五條 再評定ノ評決ニ對シ不服アル時ハ六十日以内ニ本法ニ依リ訴訟ヲ提起
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六條 商標事件ニ關シ評定ノ評決確定後經タル後ハ何人ニ拘ラズ同一事實
及ビ同一證據ニ就キ同一ノ評定ヲ爲スコト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三十七條 凡テ營利事業ニ非ザル商品ガ標章ヲ專用セントスルトキハ須ラク本
法ニ依リ登録ヲ出願スベシ

第三十八條 商標登録費及ビ其ノ他商標事件ニ關シ納付スベキ公費ハ施行細則ニ
之ヲ定ム

第三十九條 本法ノ施行細則ハ實業部ニ於テ之ヲ定ム

第三十條 評定委員三人之合議以其過半數決之
時當事人及商標局長各該事件指定之
評定委員該事件有利害關係均當參與其進行遲延

第三十一條 評定委員三名ノ合議ニ依リ其ノ過半數ヲ以テ之ヲ決定ス
評定委員ハ商標局長ヨリ各該事件ニ就キ之ヲ指定ス
評定委員ガ該事件ニ對シ利害關係アルカ又ハ以前曾テ參與シタルコトアル者ハ
回避スベシ

第三十二條 評定ハ書狀ニ依リテ之ヲ評決スルコトヲ得但シ必要アリト認めタル
時ハ日時ヲ指定シテ當事者ヲ召集シ口頭辯論ヲ爲スベシ
評定ニ關スル各當事者ガ法定又ハ指定ノ期間ヲ延延シタル時モ評定ハ之ニ因リ
中止セザルモノトス

第三十三條 評定事件ニ關シ利害關係アル者ハ評定終結以前ニ參加ヲ申請スルコ
トヲ得其ノ准駁(許可不許可)ハ當事者ヲ詢問シ且ツ評定委員ニ於テ之ヲ合議決
定スベシ
參加人ノ評定ニ關スル行為ガ其ノ當事人ヲ補助セル行為ト相抵觸スルモノハ無
效トス

第三十四條 對於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自評定書送達ノ日ヨリ三十日以内ニ再
評定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其ノ一切ノ手續ハ評定ニ關スル規定ヲ適用ス

第三十五條 再評定ノ評決ニ對シ不服アル時ハ六十日以内ニ本法ニ依リ訴訟ヲ提起
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六條 商標事件ニ關シ評定ノ評決確定後經タル後ハ何人ニ拘ラズ同一事實
及ビ同一證據ニ就キ同一ノ評定ヲ爲スコト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三十七條 凡テ營利事業ニ非ザル商品ガ標章ヲ專用セントスルトキハ須ラク本
法ニ依リ登録ヲ出願スベシ

第三十八條 商標登録費及ビ其ノ他商標事件ニ關シ納付スベキ公費ハ施行細則ニ
之ヲ定ム

第三十九條 本法ノ施行細則ハ實業部ニ於テ之ヲ定ム

○商標法

(民國一九年五月六日)
國府公布同二〇年一月一日施行)

商標法

- 第一條 凡因裝製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批發或經紀之商品欲專用商標者應依本法呈請註冊
- 商標所用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須特別顯著並指定所施顏色
- 第二條 左列各款均不得作為商標呈請註冊
 - 一 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國徽國軍旗官印勳章或中國國旗國徽者
 - 二 相同或近似於姓名別號者
 - 三 相同或近似於紅十字章或外國之國旗軍旗者
 - 四 有妨礙風俗秩序或欺罔公眾之虞者
 - 五 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品習慣上所用之標章者
 - 六 相同或近似於世所共知他人之標章使用於同一商品者
 - 七 相同或近似於政府所給獎章及博覽會勳章等所給獎牌標狀者但以自己所受獎者作為商標之一部份時不在此限
 - 八 有他人之肖像姓名商號或法人及其他團體之名稱者但已得其承諾時不在此限
 - 九 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失效後未滿一年者但其註冊失效前已有一年以上不使用時不在此限

商人通例 商標法

○商標法

(民國一九年五月六日)
國府公布同二〇年一月一日施行)

商標法

- 第一條 凡因裝製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批發或經紀之商品欲專用商標者應依本法呈請註冊
- 商標所用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須特別顯著並指定所施顏色
- 第二條 左列各款均不得作為商標呈請註冊
 - 一 中華民國國旗、國徽、國璽、軍旗、官印、勳章又中華民國國旗國徽下同
 - 又八類似ノモノ
 - 二 總理ノ遺像及ビ姓名別號下同一ノモノ
 - 三 紅十字章又ハ外國ノ國旗軍旗下同一又ハ類似ノモノ
 - 四 風俗秩序ヲ妨害シ又ハ公眾ヲ欺瞞スル際アルモノ
 - 五 同種ノ商品ニシテ習慣上通用セル(廣告)標章下同一又ハ類似ノモノ
 - 六 社會一般ノ共知スル他人ノ標章ニシテ同種商品ニ使用スルモノト同様又ハ類似ノモノ
 - 七 政府ノ發給セル獎章及ビ博覽會勳章等ノ發給セル獎牌標狀下同一又ハ類似ノモノ但シ自己ノ受獎セルモノヲ以テ商標ノ一部分ト爲ス時ハ此限ニ在ラズ
 - 八 他人ノ肖像、姓名、商號、又ハ法人及ビ其ノ他ノ團體ノ名稱アルモノ、但シ自己ノ承諾ヲ得タルモノハ此限ニ在ラズ
 - 九 他人ノ登録商標失效後一年未滿ノモノ下同一又ハ類似ノモノ、但シ其ノ登録失效前已ニ一年以上使用セザル時ハ此限ニ在ラズ

第三條 二人以上於同商一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應先聲明其先使用者許將其專前均未作用或雖先作用無從確實證明時准最先呈請者註冊其在同日呈請者非經各呈請人協議妥洽應屬一人專用時應不註冊

第四條 以其意繼續使用十年以上之商標依法呈請註冊時不受第二條第六款及第三條規定之限制但商標局認為必要時得令其將形式或所施之顏色加以修改或限制

第五條 同一商人於同一商品使用類似之商標以作聯合商標者應得呈請註冊

第六條 外國人民依關於商標互相保護之條約欲專用其商標時應依本法呈請註冊

第七條 因商標註冊之呈請所生之權利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

第八條 凡在中華民國內境內經營業者非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不得為商標註冊之呈請及其他程序並不得主張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

第九條 前項代理人除有特別委託之權限外於本法及其他法令所定關於商標之一切程序及訴訟事務均代表本人

第十條 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定價格三人

第十一條 商標局核准註冊之代理人認為不適當者得令更換之並得將商標局所發之代理印之行使無效

第三條 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於同一又八類似之商標ヲ以テ各別ニ登録ヲ出願シタル時ハ應先ニ使用シタル者ニ對テ其ノ出願期滿シテ未ダ使用セズ又ハ其ノ先ニ使用セラルル力確實ナル證明ヲ提出シキ時ハ最先ニ出願ヲ提出シタル者ニ登録ヲ許可スルコトヲ得同日ニ於テ出願シタルモノハ各出願人ノ協議申合セテ經テ一人ノ專用ニ歸スルニ非ザレバ共ニ登録セズ

第四條 善意ヲ以テ十年以上使用ヲ繼續セル商標ヲ本法ニ依リ登録ヲ出願スルトキハ第二條第六號及第三條規定ノ制限ヲ受ケズ但シ商標局、必要ト認ムルトキハ其レニ形式又ハ施セル色ヲ修正又ハ制限スルコト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五條 同一商人ガ同一商品ニ對シテ類似ノ商標ヲ使用スルモノハ聯合ノ商標トシテノ登録出願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六條 外國人民ガ商標ノ相互保護ノ條約ニ依リ其ノ商標ヲ專用セントスル時ハ本法ニ依リ登録出願スベシ

第七條 商標ノ登録出願ニ因リ生ジタル權利ハ其ノ營業ト共ニ他人ニ移轉スルコトヲ得

第八條 權利ヲ承繼シタル者ハ原出願人名義ノ變更ヲ屆出ザルニ非ザレバ之ヲ以テ第三者ニ對抗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九條 凡テ中華民國內域内ニ於テ住所又ハ營業所ナキ者ハ中華民國內域内ニ住所又ハ營業所ヲ有スル者ニ委託シ代理人ト爲スニ非ザレバ商標登録ノ出願及ビ其ノ他ノ程序(手續)ヲナスコトヲ得ズ且ツ商標專用權又ハ商標ニ關スル權利ヲ主張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條 前項代理人ハ特別委託ノ權限アルモノヲ除クノ外本法及ビ其ノ他ノ法令ニ定メタル商標ニ關スル一切ノ手續及ビ訴訟事務ニ付キ凡テ本人ヲ代表スルモノトス

第十一條 前條代理人ノ選任改任又ハ代理權ノ變更消滅ハ商標局ノ登録許可ヲ經ルニ非ザレバ之ヲ以テ第三者ニ對抗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二條 商標局ハ商標ニ關シテ代理人ニシテ不適當ト認メタルトキハ之ヲ改任セシムルコトヲ得且ツ其ノ商標ニ關シテ代理セル行為ヲ無効トナスコトヲ得

第十一條 商標局於居住外國及遠處或交通不便之地者得以聯
續或總署辦理其對於商標局所應行程序之法定期間

第十二條 凡有關於商標之呈請及其他程序者延誤法定或指定
之期間時其呈請及一切程序得作為無效但認爲確有事故空曠
時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凡聲明事由呈請關於商標之證明圖樣之摹繪及書件
之手續或抄錄者商標局除認爲須守秘密者以外不得拒絕

第十四條 商標自註冊之日起由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商標專
用權以專制註冊所指定之商標爲限

第十五條 凡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而表示自己之姓名商號或其商
品之名稱產地品質形狀功用等事者不爲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
拘束但自商標註冊後以惡意而使用同一之姓名商號時不在此
限

第十六條 商標專用期間自註冊之日起以二十年爲限
前項之專用期間得依法規定呈請續展但每次仍以二十年爲
限

第十七條 商標專用權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並得隨使用
該商標之商品分析移轉但聯合商標之商標權不得分析移轉

第十八條 商標專用權之移轉其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
抗第三人其以商標專用權抵押時亦同

第十九條 商標專用權除得由註冊人隨時撤銷外凡在註冊後有
左列情事之一者商標局得以其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撤
銷之
一 於其註冊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者

商人通例 商標法

第十一條 商標局於外國及遠處或交通不便之地居住スルモノニ對シテハ職
權ニ依リ又ハ申願ニ據リ商標局ニ對シテ手續ヲ爲スベキ法定期間ヲ延長スルコト
ヲ得

第十二條 凡テ商標ニ關スル出願及ビ其ノ他ノ手續ヲ爲ス者ガ法定又ハ約定ノ期
間ヲ延誤シタル時ハ其ノ出願及ビ一切ノ手續ヲ無効ト爲スコトヲ得但シ確實ニ
事故存続アリト認メタル時ハ此限ニ在ラズ

第十三條 凡テ事由ヲ申立テ商標ニ關スル證明圖樣ノ抄寫及ビ書翰ノ音聞若クハ
抄録ノ出願アリタル時ハ商標局ハ秘密ヲ嚴守スベキモノト認ムルモノ、外泄經
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四條 商標ハ登録ノ日ヨリ登録人ニ於テ商標專用權ヲ取得ス商標專用權ハ登
録出願ノトキ指定シタル商標ニ限ル

第十五條 凡テ普通ニ使用セラル、方法ヲ以テ自己ノ氏名商號又ハ其ノ商品ノ名
稱產地、品質、形狀、效能等ヲ表示セルモノハ商標專用權ノ效力ノ爲メ拘束セ
ラズ但シ商標登録後惡意ヲ以テ同一ノ氏名商號ヲ使用シタル時ハ此限ニ在ラ
ズ

第十六條 商標專用期間ハ登録ノ日ヨリ二十年間ヲ以テ限トス
前項ノ專用期間ハ本法ノ規定ニ依リ續續延長ヲ出願スルコトヲ得但シ毎回二十
個年ヲ以テ限トス

第十七條 商標專用權ハ其ノ營業ト共ニスル場合ニ限リ他人ニ移轉スルコトヲ得
但シ該商標ヲ使用セル商品ニ依リモノハ分應移轉スルニトヲ得但シ聯合商標ノ
商標權ハ之ヲ分離シテ移轉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八條 商標專用權ノ移轉ハ商標局ノ登録許可ヲ受クルニ非ザレバ之ヲ以テ第
三者ニ對抗スルコトヲ得ズ其ノ商標權ヲ以テ擔保トナス時亦同シ

第十九條 商標專用權ハ登録人ニ於テ隨時取消シ得ルヲ除ク外凡テ登録後ニ於
テ左ノ事情ノ一アルトキ商標局ハ其ノ職權ヲ以テ又ハ利害關係人ノ出願ニ依リ
之ヲ取消スコトヲ得

一 其ノ登録商標ニ自ラ變更又ハ附記ヲ加ヘテ他ノモノト認認混同セシムル

二 註冊後並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已滿一年或停止使用已滿二年者
 三 商標事務後已滿一年未經呈請註冊者但因繼承之移轉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條之規定於聯合商標仍使用其一者不適用之

商標局為第一項所定撤銷之牌分發於六十日以前通知商標專加權者或其代理人
 因受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者不服者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
 起訴訟

第二十條 商標專用期間內應止其營業時商標專用權因之消滅
 第二十一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簿背第一至第五條之規定者經商標局評定作廢無效
 第二十二條 商標局應隨時將註冊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及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

凡經核准註冊之商標分別登錄於商標簿者並發給註冊證書
 第二十三條 商標局應刊行商標公報登載註冊商標及關於商標之必要事項
 第二十四條 註冊事項變更或塗銷時經商標局核准後應登載商標公報公告之
 第二十五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簿由呈請人於他國時應依規定之註冊費但經商標局核准時免其費之

第二十六條 呈請註冊者應就各商品之類別指定其所使用商標之商品
 前項商品之分類方法於施行細則定之

コトヲ圖リ之ヲ使用シタルトキ
 二 登録後正當ノ理由ナクシテ既ニ滿一年使用セザリシトキ又ハ既ニ滿二年使用ヲ停止シタルトキ
 三 商標事務後已滿一年ニシテ未ダ登録ヲ出願セザリシトキ但シ相續ニ因ル移轉ハ此限ニ在ラズ
 前項第二條ノ規定ハ聯合商標ニシテ仍ホ其ノ一ヲ使用スルモノニハ之ヲ適用セズ

商標局第一項所定ノ取消處分ヲナス時ハ六十日以前ニ商標專用權者又ハ其ノ代理人ニ通知スベシ
 第一項所定ノ取消處分ヲ受ケ不服アル者ハ六十日內ニ於テ法ニ依リ訴訟ヲ提起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條 商標專用期間內ニ其ノ營業ヲ廢止シタル時ハ商標專用權ハ之ニ因リ消滅ス
 第二十一條 商標專用又ハ其ノ專用期間ノ更新登録ガ第一條乃至第五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トキハ商標局ノ評定ヲ懸テ之ヲ無効ト看做ス
 第二十二條 商標局ハ商標簿ヲ備ヘ商標專用權又ハ商標ニ關スル權利及ビ法令ニ定ムル一切ノ事項ヲ登錄スベシ
 凡テ登錄許可ノ經タル商標ハ各別ニ商標簿冊ニ登錄シ且ツ登録證書ヲ發給ス

第二十三條 商標局ハ商標公報ヲ刊行シ登録商標及ビ商標ニ關スル必事ナル事項ヲ登載スベシ
 第二十四條 登録事項變更又ハ抹消ノ出願アル場合ニ於テハ商標局ノ許可ヲ得タル後商標公報ニ登載シ之ヲ公告スベシ
 第二十五條 商標ノ專用又ハ專用期間ノ續展延長ノ登録ヲ出願人ヨリ出願スルトキハ規定ノ登録費ヲ納ムヘシ但シ商標局ヨリ却下サレタル時ハ之ヲ返還スベシ
 第二十六條 登録ヲ出願スル者ハ各商品ノ類別ニ依リ其ノ商標ヲ使用スル商品ヲ指定スベシ

前項商品ノ分類方法ハ施行細則ニ之ヲ定ム

第二十七條 商標局於呈請專用之商標註冊審査員審査後認爲合
法者除以審定書通知呈請人外應先登載於商標公報俟滿六個
月後無利害關係人之異議或經證明其異議時始行註冊

呈請專用期間續展之商標經審査合法者應換發註冊證書並登商
標公報

第二十八條 商標呈請人對於該款有不服者自審定書送達之日
起三十日以内得具不服理由書呈請再審査
對於審査之審定書不服時得於六十日以内依法提起訴訟

第二十九條 商標異議專用前條之規定
應變更之註冊商標於前條訴訟決定後對手人不得就同一事
實及同一商標請求評定

第三十條 右列事項得由利害關係人請求評定
一 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其註冊無效者
二 經認定商標專用權之範圍者
三 經青第一條或第二條第一至第七款規定其註冊無效者審査
員得請求評定

註冊之商標違背第二條第八款第九款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者
自登載商標公報之日起日滿三年時概不得請求評定

第三十一條 請求評定時應呈請書於商標局凡屬評定事項各
項事人所提之書狀商標局應抄示對手人令依限具書互答辯
並得訪詰調查令之陳述

第三十二條 評定依評定委員三人之合議以其過半數決之
評定委員由商標局長就各該事件指定之

商人通例 商標法

第二十七條 商標局ハ專用ノ商標出願方審査員ノ審査ヲ經タル後ニ於テ合法ト認
メタルモノハ審定書ヲ以テ出願人ニ通知スルノ外豫メ商標公報ニ登載シ滿六
月後別ノ利害關係人ノ異議ナキカ又ハ其ノ異議ヲ辨明シタル時始メテ登録ヲ爲
スベシ

專用期間續展(延長)ノ商標出願ガ審査ヲ經テ合法ノモノナルトキハ登録費ヲ
換發シ且ツ商標公報ニ登載シ之ヲ公告スベシ

第二十八條 商標出願人ガ却下ニ對シ不服アルトキハ審定書送達ノ日ヨリ三十日
以内ニ不服理由書ヲ作成シ再審査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審査ノ審定ニ對シ不服アルトキハ六十日以内ニ於テ合法ニ依リ訴訟ヲ提起スルコ
トヲ得

第二十九條 商標ノ異議ハ前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異議ヲ經タル登録商標ハ前條訴訟ノ決定後ニ於テ相手方ハ同一事實及同一商
標ニ就キ評定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三十條 左記事項ハ利害關係人ヨリ評定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一 第二十一條ノ規定ニヨリ其ノ登録ガ無効ナルベキトキ
二 商標專用權ノ範圍ヲ認定スベキトキ

第一條又ハ第二條第一號乃至第七號ノ規定ニ違反シテ其ノ登録無効ナルトキハ
審査員ハ評定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登録ノ商標ニ於テ第二條第八號第九號第三條乃至第五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モ
ノ方商標公報登載ノ日ヨリ日滿三年ニ滿テタルトキハ總テ評定ヲ請求スルコト
ヲ得ズ

第三十一條 評定ヲ請求スル時ハ商標局ニ請求書ヲ提出スベシ凡テ評定事項ニ關
シ各該事者ノ提供セル書狀ハ商標局之ヲ抄録シテ對手人ニ示シ對手人ヲシテ期
限内ニ書面ヲ提出シ相互答辯セシメ且ツ訪詰書ヲ發シ之ヲ陳述セシムルコトヲ
得

第三十二條 評定ハ評定委員三名ノ合議ニ依リ其ノ過半數ヲ以テ之ヲ決定ス
評定委員ハ商標局長ヨリ各該事件ニ付キ之ヲ指定ス

評定委員於該事件有利害關係或向參與者履行回避

第三十三條 評定得就其狀評決之但應為必要時應指定日時俾集當事人口頭辯論

關於評定之各當事人得依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評定不因之中止

第三十四條 關於評定事件有利害關係者得於評定終結以前呈請參加其准應由評定委員會合議決定之

參加人自關於評定之行為與其補助當事人之行為相抵觸者無效

第三十五條 對於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自評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以内得請求再評定其一切程序適用關於評定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對於再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以内依法再行評定

第三十七條 關於商標事件經評定之評決確定後無論何人不得無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為同一之評定

第三十八條 凡營業利事業之商品有欲專用標章者須依本法是前項之標章准用關於商標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商標註冊費及其他關係商標事件應繳之公費於施行條例定之

第四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定之

評定委員於該事件二對利害關係アルカ又ハ以前曾テ參與シタルコトアル者ハ回避スベシ

第三十三條 評定ハ其狀ニ依リテ之ヲ評決スルコトヲ得但シ必要アリト認メタル時ハ日時ヲ指定シテ當事者ヲ召集シ口頭辯論ヲ爲スベシ

評定ニ關スル各當事者方法定又ハ指定ノ期間ヲ遲延シタル時モ評定ハ之ニ因リ中止セザルモノトス

第三十四條 評定事件ニ關シ利害關係アル者ハ評定終結以前ニ參加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其ノ准駁許可不許可ハ當事者ヲ詢問シ且ツ評定委員ニ於テ之ヲ合議決定スベシ

參加人ノ評定ニ關スル行為ガ其ノ當事者ヲ補助セル行為ト相抵觸スルモノハ無効トス

第三十五條 評定ノ評決ニ對シ不服アルトキハ評定書送達ノ日ヨリ三十日以内ニ再評定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其ノ一切ノ手續ハ評定ニ關スル規定ヲ適用ス

第三十六條 再評定ノ評決ニ對シ不服アル時ハ六十日以内ニ本法ニ依リ訴願ヲ提出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七條 商標事件ニ關シ評定ノ評決確定ヲ經タル後ハ何人ニ拘ハラズ同一事實及ビ同一證據ニ就キ同一ノ評定ヲ爲スコト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三十八條 凡テ營業利事業ニ非ザル商品ヲ標章ヲ專用セントスレトハ、前項ノ標章ハ商標ニ關スル規定ヲ準用ス

第三十九條 商標登録費及ビ其ノ他商標事件ニ關シ納付スベキ公費ハ施行細則ニ之ヲ定ム

第四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ハ「工商部」ニ於テ之ヲ定ム

○商標法施行細則

(民國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施行)
(國務院公布同二〇年一月一日施行)

修正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三日

商標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凡以商標呈請註冊者每一商標應依本細則第三十七條
各款所定商標之類別圖樣呈請並附呈指定着色圖樣十紙及
印板一枚

前項圖樣類不使用黃色者則以黑色爲準

第二條 商標圖樣應用堅韌光澤之紙料爲之長及寬以公尺計均
不得過十三公分

第三條 商標印板應用金屬製成或其他宜於印刷者長及寬以
公尺計均不得過十三公分厚不得過三公分

第四條 商標圖樣爲必要時得令商標註冊之呈請人另呈關於商
標之說明書與應附各件及添呈商標圖樣

第五條 以前商標法第二條第七款至第九款所定之商標呈請註冊
時應證明依各款規定者現定得准註冊之事實

第六條 依商標法第三條之規定呈請註冊者倘於呈請前業經使
用時應證明使用於商標之事實及其年月日

第七條 依商標法第三條之規定須經各呈請人協議者商標局應
備定相當期間通知各呈請人議定呈報

已達前項期間尚未議定呈報時得未經妥洽者

第八條 依商標法第四條之規定呈請商標註冊者應附呈該商標
商人通例 商標法施行細則

○商標法施行細則

(民國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施行)
(國務院公布同二〇年一月一日施行)

修正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三日

商標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商標之登錄及出願申領者每一商標應依本細則第三十七條各項所
定之商標類別之依出願書作製且其着色圖樣十紙及印板一
枚之添附スベシ

前項圖樣着色ヲ使用セザル者ハ黑色ヲ以テ標準トス

第二條 商標圖樣ハ堅韌ニシテ光澤アル紙質ヲ用フベシ長サ及ビ幅ハ米美(メー
トル)ニテ計リ共ニ二十三釐ヲ超過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三條 商標印板ハ金屬製成又ハ其ノ他印刷ニ適當シタル者ヲ用フベク長サ及
ビ幅ハ(メー)トルニテ計リ共ニ二十三釐ヲ超過スルコトヲ得ズ厚サハ三釐ヲ超過
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四條 商標局必要アリト認メタル時ハ商標登錄出願人ヲシテ別ニ商標ニ關スル
說明書及ニ添附スベキ各件トヲ呈出セシメ且ツ商標圖樣ヲ添附セシムルコトヲ
得

第五條 商標法第二條ノ第七號乃至第九號ニ定メタル商標登錄出願人ハ各該號俱
兼ノ規定ニ依リ登錄ヲ許可サレタル事實ヲ證明スベシ

第六條 商標法第三條ノ規定ニ依リ登錄出願人ハ申請前ニ於テ既ニ使用シタル時
ハ該商標使用ノ事實及ビ其ノ年月日ヲ證明スベシ

第七條 商標法第三條ノ規定ニ依リ各出願人ノ協議ヲ經ベキモノハ商標局ニ於テ
適當ナル期間ヲ指定シテ各申請人ニ通知シ認定報告セシム

已達前項期間ヲ經過スルモ尙認定報告セザル時ハ未ダ妥協成立セザルモノト看做ス
第八條 商標法第四條ノ規定ニ依リ商標登錄出願人ハ該商標使用ノ證明文件ヲ添

商標之證明文件

第九節 依商標法第五條規定以與註冊商標類似之商標作為...

第十節 依商標法第七條第二項受註冊商標之權利者更換原...

第十一條 依商標法第十條合代理人更換時應併通知該代理人...

第十二條 早商標專用期間滿後之註冊商標於期滿六個月前...

第十三條 依商標法第十七條之規定以商標專用權之移轉呈請...

第十四條 商標專用權因繼承而移轉呈請註冊者應附呈原註冊...

第十五條 商標專用權因遺贈或其他事由而移轉呈請註冊者應...

第十六條 以商標專用權之分析移轉呈請註冊者應證明其移轉...

附マベシ

第九條 商標法第五條ノ規定ニ依ル登録商標ト類似ノ商標ヲ聯合商標トシテ登録...

第十條 商標法第七條第二項ニ依リ登録出願ヨリ生ジタル權利ヲ繼承スル者ガ原...

第十一條 商標法第十條ニ依リ代理人ノ改任ヲ命ゼル時ハ併セテ該代理人ニ其ノ...

第十二條 商標專用期間繼續ノ登録ヲ出願セントスル者ハ滿期六個月前ニ於テ出...

第十三條 商標法第十七條ノ規定ニ依リ商標專用權ノ移轉ノ登録ヲ出願スルトキ...

第十四條 商標專用權ヲ繼承ニ因リテ移轉シ登録ヲ出願セントスル者ハ原登録證...

第十五條 商標專用權ヲ遺贈又ハ其ノ他ノ事由ニ因リ移轉シ登録ヲ出願セントス...

第十六條 商標專用權分析移轉ノ登録出願ヲ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其ノ移轉部分ニ使...

前項商標之種類由商標局於核准後照原註冊圖樣數份
備置於其具記簿內並通知其所有權人其所有之原註冊圖樣已移
轉於商標局所有權者

第十七條 以聯合商標中一種商標專用權之名稱呈請註冊者應
同時聲明他種商標專用權之註冊其抵押時亦同

第十八條 因防止營業權銷其商標權時惟註冊人名義呈請之
撤銷其註冊之一部份者應聲明其營業之商品

第十九條 凡有關於商標註冊或其他程序之各項書狀定有程式
者應各依其程式

第二十條 凡由代理人爲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者應併呈
其代理權證明字據但法人之經理或代表人以其法人名義爲之
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凡由外國人爲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者應併
呈請證明書及在中國境內現有確實工商營業所之證明書如
無外國法人應附呈其爲法人之證明字據

第二十二條 代理權證明書及證明書及其他附呈之字據係係外
國文書應用譯文譯呈
凡呈請狀應關於商標之各項呈請有對待人或關係人者應添具
圖本

第二十三條 關於商標呈請或其他程序遵商標法令所定之程
序及其程式或不遵規定之公費又所呈書狀圖樣印板不明晰或
不正確者商標局得令訂正補充或改換之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所規定之期間及依商標法或本細則所指定
之期日與商標局無異應依其變更之

商人通例 商標法施行細則

前項商標移轉之出願ハ商標局ヨリ審査許可シタル後移轉登錄ノ手續ニ依リ別ニ
登錄簿ヲ作成、其額ハ之レニ記載シ且ツ特記符號ヲ記入スルヲ如ヘ出願人ニ交付ス
其ノ呈出シタル原登錄簿ハ移轉シタル部分ヲ明記シ原所有權者ニ返還スベシ
第十七條 聯合商標中一種ノ商標專用權ノ移轉ヲ登錄出願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同
時ニ他種ノ商標專用權ノ移轉ヲモ登錄出願スベシ其ノ擔保トスルノ時亦同ジ
第十八條 營業ノ廢止ニ因リ其ノ商標專用權ノ取消ヲ爲ス場合ハ權存錄名義人
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九條 凡ソ商標登錄又ハ其ノ他ノ手續ニ關スル各項書類ニシテ其ノ様式ヲ定
メタルモノハ各々其ノ様式ニ依ルベシ

第二十條 凡ソ代理人ニ於テ商標ニ關シテ申請又ハ代表者ニシテ其ノ法人ノ名
義ヲ以テナスモノハ此限ニ在ラス

第二十一條 凡ソ外國人ガ商標ニ關スル出願又ハ其ノ他ノ手續ヲナストキハ關聯
證明書及ビ中華人民國領域内ニ在テ現ニ確實ナル商工營業所ヲ所有スル者ノ證明
書ヲ併セ提出スベシ若シ外國法人ガ前記事項ヲ爲ス場合ハ法人タル證明ヲナス
ベキ證明書ヲ添附スベシ

第二十二條 代理證明書又ハ關聯證明書及ビ其ノ他添附ノ證明書本來外國文ニテ
記載サレタルモノハ中國文ニ翻譯シテ呈請スベシ
凡ソ其狀ヲ以テ商標ニ關スル各項ノ出願ヲ爲ストキハ相手方又ハ關係人アルモ
ハ圖本ヲ添具スベシ

第二十三條 商標ニ關スル出願又ハ其ノ他ノ手續ガ商標法令所定ノ手續及ビ其ノ
程式ニ違背シ又ハ定額公費(手数料)ヲ納メズ又ハ提出シタル書類圖樣印板不明
晰又ハ不完備ナルトキハ商標局之ヲ訂正補充又ハ更改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ニ規定スル期間及ビ商標法ニ依リ又ハ本細則ニ指定スル期日
及ビ期間ハ商標局ニ於テ請求ニ依リ之ヲ變更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五條 依商標法第十二條但書規定聲明空虛者應詳載事實及其發生及消滅之年月日

第二十六條 凡屬別人或其代理人之姓名商標住所或印章有更換時應從速通知商標局無住所者更換其寓所或營業所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商標專用權者為商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呈請時除應備定之公費外應具其詳理由書併附呈證明字樣

第二十八條 關於商標之呈請所呈之書狀或其他物件應註明明人姓名及呈請人姓名年齡職業住所已註別者並有證明書商標註冊費

第二十九條 書狀或物件之呈遞均以商標局收到時日為準

第三十條 商標局之審定評定及其他書件應送達於呈請人及其代理人

商標局無從送達之書件均於公報公示之自刊登公報之日起滿三十日視為已送達者

第三十一條 應送關於商標之證據及物件呈送人預行聲明謂領書時於該書確定後六十日以內領取

第三十二條 凡由商標局發給之書件應由主管人員註明明與原本無異字樣並加蓋名章

第三十三條 商標註冊費應依一定書式黏附商標圖樣由商標局蓋印發給

第三十四條 商標註冊費有遺失或毀損時商標專用權者得聲敘奉由加具證明呈請補給

期日及ビ期間ノ變更請求ハ相手方又ハ關係人アル事件ニ於テハ其ノ同意ヲ求メ又ハ顯著ナル理由アルニ非ザレバ許可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二十五條 商標法第十二條但書ノ規定ニ依リ陳述ノ申立ヲナス者ハ其ノ事實ト發生及ビ消滅ノ年月日ヲ詳細ニ記載スベシ

前項ノ申立ヲナス時ハ併セテ其ノ延誤ノ手續ヲ補定スベシ

第二十六條 凡ソ出願人又ハ其ノ代理人ノ姓名、商號、住所、又ハ印章等ニ變更アリタル時ハ速カニ商標局ニ稱分出ヅベシ又住所ヲキ者其ノ寓所居所又ハ營業所ヲ變更シタル時亦同シ

第二十七條 商標專用權者ハ商標法第二十四條所定ノ出願ヲナストキハ定額公費(手数料)ヲ納付スルコトヲ除クノ外出願理由書ヲ作成シ併セテ證明書ヲ添附スベシ

第二十八條 商標ノ出願ニ關シ提出スル書類又ハ其ノ他ノ物件ハ商標名稱、出願人ノ姓名年齢本籍住所ヲ明記スベシ日ニ登録シタル者ハ併セテ其ノ商標登録費額ヲ明記スベシ

第二十九條 書類又ハ物件ノ提出ハ凡テ商標局ノ受領シタル時日ヲ以テ標準トス

第三十條 商標局ノ審定評定及ビ其ノ他ノ書類ハ出願人及ビ關係人ニ送達スベシ

商標局送達セザル書類ハ凡テ之ヲ公報ニ公示ス公報登載ノ日ヨリ滿三十日ニ達シタル時ハ已ニ送達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第三十一條 商標ニ關スル證據及ビ物件ヲ呈送スルトキ呈送人ガ豫メ返戻下付ノ申立ヲ爲ス場合ハ數額確定後六十日以内ニ返戻下付ヲ受クベシ

第三十二條 凡テ商標局ガ抄寫下付スル書類ハ主管者ニ於テ原支ト相違ナキコトヲ明記シ且ツ署名捺印スベシ

第三十三條 商標登録費ハ一定ノ書式ニ依リ商標圖樣ヲ粘附シ商標局ヨリ捺印シテ下付ス

第三十四條 商標登録費ヲ遺失又ハ破損シタル時商標專用權者ハ事由ヲ陳述シ證明ヲ添加シテ再下付ヲ申請スベシ

依前項規定給註冊時其若註冊以公報宣示無効

因商標無効之評定確定或經判決及其他事由消滅其商標專用權者應令撤銷註冊並以其公報宣示之

第三十五條 關於商標之註冊所應繳之註冊費如左

一 商標專用權之創設或商標專用期間之續展 每件銀五十元

二 商標權之移轉分甲乙兩種

甲 因於繼承之移轉 每件銀二十元

乙 因於讓與或其他事由之移轉 每件銀二十五元

三 註冊事項之變更或塗銷 每件銀五十元

前項各款註冊費與合商標均減半數

第三十六條 依商標法或其他法令有關於商標之各項呈請所應繳之公費如左

一 呈請商標之註冊 每件銀五十元

二 呈請商標權之註冊 每件銀五十元

三 更換商標或註冊事項呈請人之名義 每件銀五十元

四 更改商標註冊證 每件銀五十元

五 呈請商標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 每件銀五十元

六 商標專用期滿前已達定限呈請展期之註冊 每件銀十元

七 對於審定公布他人之商標提出異議或請求異議再審查 每件銀二十元

八 評定確定或再評定 每件銀二十元

九 改定商標註冊證 每件銀五十元

十 商標註冊費 每件銀五十元

十一 商標註冊費 每件銀五十元

商人通例 商標法施行規則

前項ノ標記ニ依リ登録證ヲ取下セザル時ハ其ノ審登錄證ハ公報ヲ以テ無効ナルコトヲ宣示ス

商標無効ノ評定確定又ハ裁決ヲ經テ又ハ其ノ他ノ事由ニ因リ其ノ商標專用權ヲ消滅シタルトキハ商標登録證ヲ返納セシメ且ツ公報ヲ以テ之ヲ宣示スベシ

第三十五條 商標ノ登録ニ關シ納付スベキ登録費左ノ如シ

一 商標專用權ノ創設又ハ商標專用期間ノ續展延長ニ關スルモノ 每件銀五十元

二 商標權ノ移轉分甲乙ノ兩種ニ分ツ

甲 相続ニ因ル移轉 每件銀二十元

乙 讓渡又ハ其ノ他ノ事由ニ因ル移轉 每件銀二十五元

三 登録事項ノ變更若ハ抹消 每件銀五十元

前項各款ノ登録費ハ聯合商標ニアリテハ凡テ半額トス

第三十六條 商標法又ハ其ノ他ノ法令ニ依リ商標ニ關スル各項ノ出願ソナス場合納付スベキ公費左ノ如シ

一 商標登録ノ出願 每件銀五十元

二 商標移轉登録ノ出願 每件銀五十元

三 商標登録出願ノ原出願人ノ名義變更 每件銀五十元

四 登録證再下付申請 每件銀五十元

五 商標權專用期間續展證明ノ登録出願 每件銀五十元

六 商標專用期滿前已ニ決定ノ期限後ニ於ケル續展ノ登録出願ヲ爲ス時 每件銀十元

七 審定公布シタル他人ノ商標ニ對シ異議ノ提出又ハ異議ノ再審查請求 每件銀二十元

八 評定又ハ再評定ノ請求 每件銀二十元

九 審定再請求ノ請求 每件銀五十元

十 審定再請求ノ請求 每件銀五十元

十一 審定再請求ノ請求 每件銀五十元

十二 圖面標本ノ請求 每件銀一元乃至二十元

十三 商標抄録ノ請求 百字毎ニ銀五十錢百字ニ滿テサルトキ亦同シ

十四 請求書ノ請求 每件銀二元

十五 請求參加ノ請求 每件銀十元

前項第一號第一號第三號及第五號ノ公費ハ聯合商標ニシテハ凡テ半額トス
第三十七條 商標登録ノ出願人ハ左記各項ニ定メタル商品類別ニ依リ其ノ商標ヲ
使用スベキ商品ヲ指定スベシ但シ其ノ類別ヲ指定セザルトキハ商標局之ヲ指定
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項 化學品藥類及醫治補助品

化學品類 中藥類 西藥類 樹脂膠類 礦泉食鹽類 醫
治補助品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二項 原料染料漆油膠及塗料

原料染料類 漆類 油膠類 塗料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
商品

第三項 香料香品及不屬別項之化粧品

香水類 香油髮膏類 潤膚膏類 脂粉類及應屬於本項之
其他商品

第四項 藥皂

藥皂類 藥皂類 肥皂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五項 不屬別項之洗刷膏法料品

牙粉牙膏類 鞋粉草油類 洗刷用品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
他商品

第六項 不屬別項之金屬及其粗工品

鋼鐵及其半製品類 銅及其半製品類 錫鉛及其半製品類 鉛洋
鎳料及其半製品類 鍍或鍍其製造物及其製品及應屬於本
項之其他商品

第七項 金屬及合金之製品

十二 圖面標本ノ請求 每件銀一元乃至二十元

十三 商標抄録ノ請求 百字毎ニ銀五十錢百字ニ滿テサルトキ亦同シ

十四 請求書ノ請求 每件銀二元

十五 請求參加ノ請求 每件銀十元

前項第一號第一號第三號及第五號ノ公費ハ聯合商標ニシテハ凡テ半額トス
第三十七條 商標登録ノ出願人ハ左記各項ニ定メタル商品類別ニ依リ其ノ商標ヲ
使用スベキ商品ヲ指定スベシ但シ其ノ類別ヲ指定セザルトキハ商標局之ヲ指定
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項 化學品藥類及醫治補助品

化學品類 藥藥類 洋藥類 樹脂膠類 礦泉食鹽類 醫治補助品類及
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二項 原料染料漆油膠及塗料

原料染料類 漆類 油膠類 塗料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
商品

第三項 香料、香品及他項ニ屬セザル化粧品

香水類 香油髮膏類 潤膚膏類 脂粉類及應屬於本項之
其他商品

第四項 石鹼

石鹼類 藥皂類 肥皂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五項 別項ニ屬セザル醫用藥膏飲料品

藥膏類 藥膏類 鞋粉草油類 醫用品類及本項ニ屬スベキ其他ノ商品

第六項 別項ニ屬セザル金屬及其粗工品

鋼鐵及其半製品類 銅及其半製品類 錫鉛及其半製品類 鉛洋
鎳料及其半製品類 鍍ニツケル又ハ其ノ製造物積造品又其製造品及本項
ニ屬スベキ其他ノ商品

第七項 金屬及合金ノ製品

錫物類 彫鐫物類 打壓物類 鑄造物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物品

第八項 鋼鋒利器

第九項 鍍金類(白金、金銀)或其製造物及其製品

第十項 珠寶、寶石或其製造物及其製品之不屬別項者

第十一項 珠玉、寶石或其製造物及其製品之不屬別項者

第十二項 石或其製造物及其製品之不屬別項者

第十三項 水坭及土沙灰泥

第十四項 陶器、磁器、玻璃、瓦

第十五項 玻璃及水晶他項之玻璃製品及磁器製品

第十六項 鑄造及其製品之不屬別項者

第十七項 別項之機械器具及各附件

第十八項 理化學、醫術、測候、照像、教育等用之器械、器具、計量器、眼鏡及其附件

海人運例 高級法施行細則

錫物類 彫鐫物類 打壓物類 鑄造物類及本項之屬スベキ其ノ他ノ商品

第八項 鋼鋒利器

第九項 鍍金類(白金、金銀)或其製造物及其製品

第十項 珠寶、寶石又ハ其ノ製造品及ビ其ノ製品ニシテ他項ニ屬セザル者

第十一項 珠玉、寶石、玉、瑪瑙、水晶、瑪瑙、寶石等及ビ其ノ製造物類

第十二項 他項ニ入ラザル鑄物

第十三項 石又ハ其ノ模造物及ビ其ノ製品ノ他項ニ屬セザル者

第十四項 水坭(セメント)及ビ土沙灰泥

第十五項 陶器、磁器、玻璃、瓦、其ノ他ノ商品

第十六項 玻璃(硝子)及ビ他項ニ屬セザル玻璃製品及ビ磁器製品

第十七項 鑄造及ビ其ノ製品ニシテ他項ニ屬セザル者

第十八項 理化學、醫術、測候、照像、教育等ニ用フル機械計量器、眼鏡及ビ其ノ附屬品

物理試驗用器具類 化學試驗用器具類 其他教育用器具類
醫術用器具類 照相用器具類 照像用器具類 度量衡器具類 計算器具類 眼鏡類及廣關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九項 運送用機械器具及其附件
第二十項 汽車類 自行車類 航空機類 船舶類 升降機類及廣關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二十一項 鐘表及其附件

第二十二項 鑲嵌物及其附件

中藥類 西藥類 醫藥類及廣關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二十三項 軍用火器類 鐵器類 花籃爆竹類 炸裂品類及廣關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二十四項 蠶絲及繭

第二十五項 羽毛類 麻羽類 毛羽類

第二十六項 蠶絲類 毛羽類

第二十七項 蠶絲類 毛羽類

第二十八項 毛羽類

第二十九項 蠶絲及不屬前三項之紗線類

第三十項 人造絲紗線類 交際紗線類 金銀線類及廣關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物理試驗用器具類 化學試驗用器具類 其他教育用器具類 醫術用器具類
照相用器具類 度量衡器具類 計算器具類 眼鏡類及廣關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九項 運送用機械器具及其附件

第二十項 汽車類 自行車類 航空機類 船舶類 升降機類及廣關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二十一項 鐘表及其附件

第二十二項 鑲嵌物及其附件

中藥類 西藥類 醫藥類及廣關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二十三項 軍用火器類 鐵器類 花籃爆竹類 炸裂品類及廣關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二十四項 蠶絲及繭

第二十五項 羽毛類 麻羽類 毛羽類

第二十六項 蠶絲類 毛羽類

第二十七項 蠶絲類 毛羽類

第二十八項 毛羽類

第二十九項 蠶絲及不屬前三項之紗線類

第三十項 人造絲紗線類 交際紗線類 金銀線類及廣關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三十項 絲織品
- 第三十一項 美術品類 毯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三十二項 毛巾類 毯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三十三項 毛織品
- 第三十四項 毛織品類 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三十五項 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三十六項 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三十七項 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三十八項 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三十九項 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四十項 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三十項 絲織物
- 第三十一項 美術品類 絨毯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三十二項 毛巾類(タオル類) 絨毯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三十三項 毛織物
- 第三十四項 毛織品類 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三十五項 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三十六項 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三十七項 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三十八項 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三十九項 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四十項 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商人通例 商標法施行細則

第四十一項 糖蜜

第四十二項 茶咖啡及可可

茶類 咖啡類 可可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三項 乾菜糖菓及麵包

餅乾類 糖菓類 麵包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四項 不入別項之食料品類

海味類 海味類 罐頭肉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五項 獸乳及其製品或其仿造品

獸乳類 奶油類 代乳粉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六項 穀蔬菓品種子及其製品

穀類 穀類粉類 麵類 乾鮮菜類 蔬菜類 種子類 雜

第四十七項 藥劑及其製品

藥劑類 藥劑粉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八項 紙及其製品

紙類 紙類製品類

第四十九項 打字機類

打字機類 印字機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

第五十項 皮革及其製品或其仿造品之不入別項者

皮革類 革類 革製品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五十一項 燐肥類

燐肥類 燐肥類

第五十二項 燐肥類

燐肥類 燐肥類

第四十一項 糖蜜

糖蜜類 糖蜜類

第四十二項 茶咖啡及可可

茶類 咖啡類 コ、ア類及ビ本項ニ屬スベキ其ノ他ノ商品

第四十三項 乾菜糖菓及麵包

餅乾類 糖菓類 糖果類 糖菓類 糖菓類

第四十四項 別項ニ入ラザル食料品類

海味類 海味類 罐頭肉類及ビ本項ニ屬スベキ其ノ他ノ

第四十五項 獸乳及其製品又ハ其ノ模造品

獸乳類 バター類 代乳粉類(ドライミルク) 及ビ本項ニ屬スベキ其ノ他ノ

第四十六項 穀物 野菜 果實 種子及ビ其ノ製品

穀物類 穀物粉類 麵類 乾菜物類 蔬菜類 種子類 果物蔬菜ノ雜品類

第四十七項 藥劑及其製品

藥劑類 藥劑粉類 藥劑類 藥劑類 藥劑類

第四十八項 紙及其製品

紙類 紙類製品類

第四十九項 打字機類

打字機類 印字機類及ビ本項ニ屬スベキ其ノ他ノ商品

第五十項 燐肥類

燐肥類 燐肥類

第五十一項 燐肥類

燐肥類 燐肥類

第五十二項 燐肥類

燐肥類 燐肥類

第五十三項 燐肥類

燐肥類 燐肥類

第五十三項 燐肥類

燐肥類 燐肥類

第五十四項 油漆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項者

植物油類 植物油類 動物油類 蠟類 蠟燭類及燭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五十五項 肥料

第五十六項 竹木漆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項者

第五十七項 漆器之不入別項者

第五十八項 骨角牙介類不入別項之製品及其做造品

第五十九項 草蓆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項者

第六十項 傘扇杖及其附屬品

第六十一項 燈及其各件

第六十二項 刷毛及不增別項之頭飾品

第六十三項 運動遊藝器具及玩具

第六十四項 圖書照片書畫新聞雜誌及其他印刷品

第六十五項 冷熱水壺及其各件

第六十六項 煙香料品

第六十七項 蚊香類及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八項 電氣機械器具及其附件

第六十九項 電氣電扇類 電池及蓄電池類 電線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五十四項 油漆及其製品之他項ニ入ラザル者

植物油類 植物油類 動物油類 蠟類 蠟燭類及本項ニ屬スベキ其ノ他ノ商品

第五十五項 肥料

第五十六項 竹木漆及ビ其ノ製品ノ他項ニ入ラザル者

第五十七項 漆器ニシテ他項ニ入ラザル者

第五十八項 骨、角、牙、介類ニシテ他項ニ入ラザル製品及ビ其ノ模造品

第五十九項 草蓆及ビ其ノ製品ニシテ他項ニ入ラザル者

第六十項 傘、扇、杖及ビ其ノ附屬品

第六十一項 燈及其ノ各種

第六十二項 刷毛、櫛及他項ニ屬セザル頭飾品

第六十三項 運動遊藝器具及ビ玩具

第六十四項 圖書、寫真、書畫、新聞、雜誌及ビ其ノ他ノ印刷品

第六十五項 冷熱水瓶及ビ其ノ各種

第六十六項 煙香料品

第六十七項 蚊香類及ビ本項ニ屬スベキ其ノ他ノ商品

第六十八項 電氣機械器具及ビ其ノ附屬品

第六十九項 電氣電扇類 電池及ビ蓄電池類 電線類及ビ本項ニ屬スベキ其ノ他ノ商品

第六十八項 石棉及其製品

第六十九項 不屬他項之研藥料品

第七十項 不入別項之商品

第三十八條 依舊商標法所發生之商標權其所使用之商品類別

仍從舊例

第三十九條 商標法施行前已註冊及其他關於商標法令之一

切程序未經開始者均依商標法及本細則辦理

第四十條 本細則與商標法同日施行(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六十八項 石棉及ビ其ノ製品

第六十九項 他項ニ屬セザル研藥料品

第七十項 他項ニ入ラザル商品

第三十八條 舊商標法ニ依リ發生セル商標權ノ使用スル所ノ商品ノ類別ハ依然舊

例ニ從フ

第三十九條 商標法施行前ノ登録出願及ビ其ノ他商標法令ニ關スル一切ノ手續ニ

シテ處理完了セザル者ハ均シク商標法及ビ本細則ニ依リ取扱フベシ

第四十條 本細則ハ商標法施行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條例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五日)
(臨時政府字第二三號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以安定通貨統制金融為目的

第二條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依照政府命令以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設立之

第三條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設立總行於北京設分行於國內主要各地並得與其他銀行訂立代理契約

第四條 政府以監督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得發必要之命令

第五條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以三十年為營業期限滿時得呈請政府核准延長之

第二章 股本

第六條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之股本總額定為伍千萬元分為五十萬股每股為壹百元第一次繳納股本二分之一其未交股本之交割日期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七條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股本由政府認定二十五萬股其餘二十五萬股由中國法人之銀行分認之

第八條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之股票概為記名式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流通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條例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五日)
(臨時政府字第二三號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ハ通貨ヲ安定シ金融ヲ統制スルヲ以テ目的ト爲ス

第二條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ハ政府ノ命令ニ依リ株式會社ノ組織ヲ以テ之ヲ設立ス

第三條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ハ總行(本店)ヲ北京ニ設立シ國內主要各地ニ支店ヲ置キ且ツ其ノ他ノ銀行ト代理契約ヲ締結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條 政府ハ中國聯合準備銀行ヲ監督スル爲メ必要ナル命令ヲ發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條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ハ三十年ヲ以テ營業期限トス期間滿了シタルトキハ政府ノ認可ヲ受ケ之ヲ延長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章 株式資本金

第六條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ノ株式資本金總額ハ五千萬圓ト定メ五十萬株ニ分チ每株百圓トシ第一回拂込金ハ每株ノ二分ノ一トス其ノ未拂込金ノ拂込期日ハ理事會ニ於テ之ヲ議定ス

第七條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ノ株式ハ政府ニテ二十五萬株ヲ引受ケ其ノ他ノ二十五萬株ハ中國法人タル銀行之ヲ分擔ス

第八條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ノ株式ハ概テ記名式トス政府ノ許可ヲ經ルニ非ザレバ流通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三章 特種及業務

第九條 政府對於中國聯合準備銀行賦與貨幣之鑄造及發行之特權

第十條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所發行之貨幣公私一律通用

第十一條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發行之貨幣之種類規定如左但經幣制法所代幣之

紙幣 壹百元 拾元 伍元 壹元
銀幣 伍角 貳角 壹角 伍分 壹分 伍厘

第十二條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所發行之紙幣應保其有紙幣發行額百分之四十以上相當金額之生金銀外國通貨或外國通貨之存款並保有發行額百分之六十以下相當金額之公債票及政府發行或政府保證之票據及證券或商業票據及其他確實之證券或債權等項

第十三條 政府得令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監督一般金融機關及行使政府對於其他金融機關應行辦理之一部

第十四條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之業務規定如左

- 一 政府發行之票據及證券或經政府保證證券之貼現
- 二 商業票據之貼現
- 三 確實之證券債權或易於出售之商品為擔保之貼現或放款
- 四 往來存款透支
- 五 生金銀外國通貨之買賣
- 六 代辦有交易者政府各種票據之款項
- 七 金銀及其他貴重物品之保管
- 八 各項存款
- 九 匯兌
- 第十五條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得承造或買進公債證券及其他種實之有價證券

第三章 特種及業務

第九條 政府ハ中國聯合準備銀行ニ對シ貨幣ノ鑄造及ビ發行ノ特權ヲ賦與ス

第十條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ノ貨幣ハ公私共ニ通用ス

第十一條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發行之貨幣ノ種類ヲ左ノ如ク規定ス但シ紙貨ハ紙幣ヲ以テ之ニ代フルコトヲ得

紙幣 百圓、拾圓、五圓、壹圓
銀幣 五十錢、貳拾錢、拾錢、五錢、壹錢、五厘

第十二條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ノ發行セル紙幣ハ紙幣發行額百分ノ四十以上ニ相當スル金額ノ金銀地金、外國通貨又ハ外國通貨ノ預金ヲ保有シ且ツ發行額百分ノ六十以下ニ相當スル金額ノ公債證券及ビ政府發行又ハ政府保證ノ手形及ビ證券又ハ商業手形若クハ其ノ他確實ナル證券又ハ貸出金ヲ保有スベシ

第十三條 政府ハ中國聯合準備銀行ヲシテ一般金融機關ヲ監督シ及ビ政府ガ其ノ他ノ金融事項ニ對シテ行フベキ權限ノ一部ヲ行使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四條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ノ業務規定左ノ如シ

- 一 政府發行ノ手形及ビ證券又ハ政府保證證券ノ割引
- 二 商業手形ノ割引
- 三 確實ナル證券債權又ハ賣却容易ナル商品ヲ以テ擔保トスル割引又ハ貸金
- 四 當座預金ノ貸越
- 五 金銀地金、外國通貨ノ買入
- 六 平常取引アル者ニ代リ各種ノ手形金ノ取立
- 七 金銀及ビ其ノ他ノ貴重物品ノ保管
- 八 各種預金
- 九 爲替
- 第十五條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ハ公債證券及ビ其ノ他確實ナル有價證券ヲ引受ケ又ハ買入ルコトヲ得

第十八條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得依照政府之規定經理公債及關稅之事務

第四章 組織

第十七條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設總裁一人副總裁一人董事八人監事四人

第十八條 總裁副總裁任期四年均由政府任命之

第十九條 董事任期三年由股東總會選任候選政府認可董事之

常務董事二人由總裁指定之

第二十條 董事任期二年由股東總會選任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應奉任期屆滿而新董事監事尚未就任時仍須繼續執行其職務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由總裁副總裁及董事組織之

第二十三條 總裁處理全行業務並為董事會之會長及股東總會之主席

第二十四條 總裁及副總裁處理全行事務總裁因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代理其職務副總裁時行使其職務總裁副總裁均

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總裁副總裁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五條 常務董事補佐總裁承總裁命令分掌行務

第二十六條 總裁副總裁及常務董事在任期中不得兼任其他官職

第二十七條 其應商兩項但經政府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總裁及副總裁之報酬及津貼由政府決定之董事及監事之報酬及津貼由股東總會決定經政府認可

第十六條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由政府之指定二探り公債及關稅之事務ヲ經理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章 組織

第十七條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ニ總裁一名副總裁一名董事(理事)八名監事四名ヲ置ク

第十八條 總裁副總裁ノ任期ハ四年トシ均ク改選之ヲ任命ス

第十九條 董事ノ任期ハ三年トシ株主總會ニ於テ選任シ政府ノ認可ヲ受クベシ董事ノ半数ハ株主タル銀行ノ代表者タルベシ

第二十條 常務董事二名ヲ置キ總裁之ヲ指定ス

第二十一條 董事監事ノ任期ハ二年トシ株主總會ニ於テ之ヲ選任ス

ハ仍ホ其ノ職務ヲ繼續執行スベシ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ハ總裁副總裁及ビ董事ニヨリ之ヲ組織ス重要行務ハ董事會ニテ之ヲ議決ス

第二十三條 總裁ハ全行ノ業務ヲ處理シ且ツ董事會ノ會長及ビ株主總會ノ議長トシ

第二十四條 副總裁ハ總裁ヲ輔佐シ全行ノ行務ヲ處理シ總裁事故アリテ職務ヲ執行シ能ハザルトキハ其ノ職務ヲ代理ス總裁辭任シタルトキハ其ノ職務ヲ行使ス

總裁副總裁均ク事故アリテ職務ノ執行ヲ爲ス能ハザルトキハ總裁又ハ副總裁ニ於テ常務董事一人ヲ指定シ之ヲ代理セシム

第二十五條 常務董事ハ總裁ヲ輔佐シ總裁ノ命ヲ承ケ銀行事務ヲ分掌ス

第二十六條 總裁副總裁及ビ常務董事ハ在任中其ノ他ノ官職ヲ兼任シ又ハ其ノ他

商業ヲ經營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政府ノ許可ヲ經テ九モノハ此限ニ在ラズ

第二十七條 監事ハ銀行全般ノ業務ヲ監督ス

監事會ハ監事ニヨリ之ヲ組織ス

第二十八條 總裁及ビ副總裁ノ報酬及ビ手當ハ政府ニ於テ之ヲ決定ス董事及ビ監事ノ報酬及ビ手當ハ株主總會ニ於テ決定シタル後政府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第二十九條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股東一人

第三十條 股東總會分爲通常總會及臨時總會二種由總裁召集

第三十一條 通常總會每年開會一次臨時總會遇必要時臨時召集

第三十二條 占有股本五分之二以上之股東或全體股東得請求

第三十三條 股東之議決權每股一權

第三十四條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決算期

第三十五條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每一利益分配期應提純益百分之二十爲公積金平穩無達到股本總額爲止

第三十六條 應行分配股東之股利金額全年超過已繳足股本百分之十以上時該超過部分之二分之一提納政府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十八條 政府任命中國聯合準備銀行設立委員使其掌管中國聯合準備銀行設立之一切事務

第三十九條 設立委員依照本條例之宗旨制定章程呈請政府許

第二十九條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二機關一名ヲ置ク

第三十條 股東總會ハ通常總會及臨時總會ノ二種ニ分チ總裁之ヲ召集ス

第三十一條 通常總會ハ毎年一回開會シ臨時總會ハ必要アル時臨時ニ之ヲ召集ス

第三十二條 資本金ノ五分ノ二以上ヲ占有スル株主又ハ監事全員ハ總裁ニ對シ臨時株主總會ヲ召集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三條 株主ノ議決權ハ其ノ請求ヲ拒絕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三十四條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ハ毎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ヲ以テ決算期トス

第三十五條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ハ利益配當期毎ニ純益ノ百分ノ二十ヲ以テ積立金ト爲シ其ノ總額ガ資本總額ニ達シタルトキハ限リトス

第三十六條 分配スベキ株主ノ株金利息額一個年分ガ既ニ拂込ミタル株金總額ノ百分ノ十以上ヲ超過シタルトキハ其ノ超過部分ノ二分ノ一ヲ政府ニ納付スベシ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三十八條 政府ハ中國聯合準備銀行設立委員ヲ任命シ之ヲシテ中國聯合準備銀行設立ノ事務一切ヲ掌掌セシム

第三十九條 設立委員ハ本條例ノ趣旨ニ據リ定款ヲ制定シ政府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第四十條 前條之許可後須將股票之分據第一次股本之徵收及第一次成立總會之召集等從速辦理之

第四十一條 前條之手續完了時設立委員會應將辦理情形呈報政府申請備案後設立

前項之備案後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即告成立

○儲蓄銀行法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四日
國務院公布同日施行)

儲蓄銀行法

第一條 凡以複利方法收受零存存款者為儲蓄銀行

合於前項規定而不稱儲蓄銀行者視同儲蓄銀行

第二條 儲蓄銀行應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設立

普通銀行依前項之規定得兼營儲蓄銀行業務但以收足資本至少總額幣一百萬元為限

第三條 儲蓄銀行之資本總額至少須達國幣五十萬元

前項規定之資本額在商業簡單地方得呈請財政部核准但不得減至十萬元以下

第四條 儲蓄銀行除左列各款業務外不得兼營其他業務

一 隨時收付之活期存款

二 整存整付之定期存款

三 零存整付或整存零付及分期付息之定期存款

四 保管業務

儲蓄銀行法

第四十條 前條ノ許可ヲ經タル後ハ速ニ株式ノ引受第一回拂込金ノ徵收及ビ第一回創立總會ノ召集等ヲ從速スベシ

第四十一條 前條ノ手續完了シタル時ハ設立委員會ハ處理狀況ヲ政府ニ報告シ備案トシテ設立認可ヲ申請スベシ

前項ノ備案ヲ經タル後中國聯合準備銀行ハ即時成立立テ告テ

○儲蓄銀行法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四日
國務院公布同日施行)

儲蓄銀行法

第一條 凡以複利方法ヲ以テ小額ノ貯金ヲ收受スルモノハ儲蓄銀行ト稱ス

前項規定ニ符合シテ儲蓄銀行ト稱セザルモノモ儲蓄銀行ト看做ス

第二條 儲蓄銀行ハ株式會社ノ組織トシ財政部ノ審查許可ヲ經ルニ非ザレバ設立スルコトヲ得ズ

普通銀行ハ前項ノ規定ニ依リ儲蓄銀行業務ヲ兼營スルコトヲ得但シ拂込濟資本ガ少クトモ國幣一百萬元ニ達シタルモノニ限ル

第三條 儲蓄銀行ノ資本總額ハ少クトモ國幣五十萬元ニ達スベシ

前項規定ノ資本額ハ商業簡單ナル地方ニ於テハ財政部ニ減額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但シ十萬元以下ニ減少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四條 儲蓄銀行ハ左記各號ノ業務ヲ除クノ外他ノ業務ヲ兼營スルコトヲ得ズ

一 隨時收付ノ活期貯金(普通當座預金)

二 整存整付(定期貯金)ノ定期預金

三 零存整付(積立預金)又ハ整存零付(摺面年金)及ビ分期付息(利息分付)ノ定期貯金

四 保管(保管預リ)業務

一四七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三款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五分之一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四款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十五分之一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五款之購入票據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二十分之一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六款之存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十五分之一但有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爲質者不在此限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七款及第八款之放款總額不得少於存款總額五分之一

第九條 儲蓄銀行至少應有儲蓄存款總額四分之一相當之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之資產交存中央銀行特設之保管庫

第十條 儲蓄銀行之借貸對照表及其財產目錄至少須於每三個月公告一次並呈報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財政部

前項公告方法應於儲蓄銀行章程內訂定之

第十一條 財政部對於儲蓄銀行得隨時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查其業務內容及其全部財產之實況

有存款總額二十分之一以上之儲戶對於前條之公告及其業務有疑義時得將其呈報財政部或所在地主管官署派員會同儲戶所舉代表核實之

儲蓄銀行前條第三款之貸付金總額二對シテハ其ノ預金總額ノ五分之一ヲ超過スルコトヲ得ズ

儲蓄銀行前條第四款之貸付金總額二對シテハ其ノ預金總額ノ十五分ノ一ヲ超過スルコトヲ得ズ

儲蓄銀行前條第五款之購入票據(買入手形)三對シテハ其ノ預金總額ノ二十分ノ一ヲ超過スルコトヲ得ズ

儲蓄銀行前條第六款之貸付金數額二對シテハ其ノ預金總額ノ十五分ノ一ヲ超過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政府ノ公債庫券及ビ其ノ他擔保確實ナル財政部ノ認可ヲ經テアル有價證券ヲ以テ質權ト爲スモノハ此限ニ在ラズ

普通銀行ガ儲蓄銀行ノ業務ヲ兼營スルトキハ儲蓄部ハ銀行部承兌ノ票據(引受ノ手形)及ビ其ノ預金貸付數額ニ對シ前二項ノ規定ヲ準用ス

儲蓄銀行ハ前條第七號及ビ第八號ノ貸付金總額二對シテハ預金總額ノ五分ノ一ヨリ少キコトヲ得ズ

第九條 儲蓄銀行ハ少クトモ儲蓄預金總額ノ四分ノ一ニ相當スル政府公債庫券及ビ其ノ他擔保ノ確實ナル資產ヲ中央銀行特設ノ保管庫ニ供託シ儲蓄預金ノ償還ノ擔保ト爲スベシ

第十條 儲蓄銀行ノ借貸對照表及ビ其ノ財產目錄ハ少クトモ三個月毎ニ一回公告ヲ爲シ且ツ財政部ニ報告シ又ハ所在地主管官署ヲ經テ財政部ノ備案ニ轉呈スベシ

前項公告方法ハ儲蓄銀行章程內ニ之ヲ定ムベシ

第十一條 財政部ハ儲蓄銀行ニ對シ隨時職員ヲ派シ又ハ所在地主管官署ニ委託シ其ノ業務內容及ビ其ノ財產全部ノ實情ヲ檢査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預金總額ノ二十分ノ一以上ヲ有スル儲戶(預金者)ガ前條ノ公告及ビ其ノ業務ニ對シ疑義アルトキハ署名(連署)シテ財政部又ハ所在地主管官署ニ職員派遣方ヲ申請シ預金者ヨリ選舉セル代表ト共同シ之ヲ檢査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二條 普通銀行營業儲蓄銀行業務時其全體股東董事監察人總務部之股東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 普通銀行營業儲蓄銀行業務時應將儲蓄部與銀行部之資產負債對分獨立儲蓄部之資產不得因銀行部之破產而受影響

第十四條 有獎儲蓄禁止之

本法施行前已辦之有獎儲蓄應即停收儲蓄存款其結束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五條 儲蓄銀行之財產不足償還各儲戶債務時董事監察人應負連帶無限責任

第十六條 違反第二條或第三條之規定者處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金財政部並得令停止其營業

違反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一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董事監察人無資額監察人者處其股款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並科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普通銀行が儲蓄銀行ノ業務ヲ營業スルトキハ其ノ株主、董事(取締役)、監察人(監事)ノ全部ハ儲蓄部ノ股東(株主)、董事(取締役)及ヒ監察人(監事)トシテ限リテ置ク

第十三條 普通銀行が儲蓄銀行ノ業務ヲ營業スルトキハ儲蓄部ト銀行部ノ資產、負債ヲ區別シテ獨立シ儲蓄部ノ資產ハ銀行部ノ破產ニ因リテ影響ヲ受クルコトナシ

第十四條 有獎儲蓄ハ之ヲ禁止スベシ

本法施行前既ニ有獎儲蓄ヲ取扱ヒタル者ハ直チニ儲蓄預金ノ取立ヲ停止スベシ其ノ結束(結算)辦法ハ財政部ニ於テ制定シ「行政院」ニ申請シ之レヲ決定スベシ

第十五條 儲蓄銀行ノ財產ガ各儲戶(預金口座)ノ債務償還ニ不足ヲ來シタルトキハ董事監察人ハ連帶無限責任ヲ負フベシ

第十六條 第二條又ハ第三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ハ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ノ罰金ニ處シ財政部ハ且ツ其ノ營業ヲ停止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又ハ第十三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トキハ董事監察人及ヒ清算人ヲ百圓以上三千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十四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トキハ董事監察人ヲ罰シ董事監察人無キトキハ其ノ株主ヲ三年以下ノ有期徒刑並ニ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十七條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修正交易所法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院公布同日施行)

修正交易所法公布之此令

修正交易所法

第一章 設立

第一條 商業繁盛區域得由商人呈請實業部核准設立買賣有價證券買賣一種或同類數種物品之交易所

第二條 買賣有價證券或買賣同種物品之交易所每一區域以設立一所為限其區域由實業部定之

第三條 交易所所以成立後滿十年為其存立年限但得視地方商業情形於滿時呈請實業部核准續展之

第四條 買賣有價證券或依標準物質買賣貨物之市場均認為交易所非依本法不得設立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交易所視地方商業情形及買賣物品種類得用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或同業會組織

第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為買賣者以該所經紀人為限同業會組織之交易所其為買賣者以該所之會員為限

第七條 交易所經實業部核准得經營附帶於該交易所買賣之業

第八條 交易所之章程應呈請實業部核准

金銀 修正交易所法 設立 組織

○修正交易所(取引所)法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院公布同日施行)

修正交易所法修正之公布ス此ニ合ス

修正交易所法

第一章 設立

第一條 商業繁盛ナル區域ハ商人ヨリ實業部ノ核准(許可)ヲ申請シテ有價證券ノ買賣又ハ一種若クハ同類數種ノ物品ヲ買賣スル交易所(取引所)ヲ設立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條 有價證券ノ買賣又ハ同種物品ヲ買賣スル交易所ハ一區域一箇所ニ限リ設立シ其ノ區域ハ實業部ニ於テ之ヲ定ム

第三條 交易所ノ存續年限ハ設立後滿十年限トス但シ地方商業ノ情況ニ依リ滿了ノ時ニ於テ實業部ニ之ヲ續續許可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條 有價證券ノ買賣又ハ標準物質ニ依リ貨物ヲ買賣スル市場ハ均シク交易所ト看做シ本法ニ依ルニ非ザルバ設立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交易所ハ地方商業ノ情況及ビ買賣物品ノ種類ニ依リ股份有限公司(株式會社)組織又ハ同業會員組織ニ依ルコトヲ得

第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株式會社)組織ノ交易所ニ於テ買賣ヲ爲スモノハ該所ノ經紀人(取引員)ニ限リ同業會員組織ノ交易所ニ於テ買賣ヲ爲スモノハ該會ノ會員ニ限ルモノトス

第七條 交易所ハ實業部ノ核准(許可)ヲ經テ該交易所ニ附帶スル買賣ノ業務ヲ經營スルコトヲ得

第八條 交易所ノ章程(定款)ハ實業部ノ核准(許可)ヲ受クベシ

第二章 經紀人及會員

第九條 凡欲為交易所經紀人者應由交易所呈請實業部核准註

第十條 非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或法人不得為交易所之經紀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交易所之經紀人

一 無行為能力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者

三 受禁錮尚未復權者

四 處一年以上之徒刑在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者

五 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三條之規定被處刑者在執行

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者

六 在交易所受除名處分後未滿五年者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法人其有左列各款條件之一者不得為交易

所之經紀人或會員

一 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其無限責任股東與執

行董事之職員全體為中華民國人民

二 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超過半數及議決權過半數並其董事

重要者三分之一以上均為中華民國人民

合夥組織之商號準用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第十二條 交易所經紀人或會員發生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

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資格及注冊之效力

第十三條 有用不正手段為經紀人或會員者實業部得撤銷其

第三章 經紀人(取引員)及會員

第九條 凡交易所之經紀人(取引員)下為ラントスルモノハ交易所ヨリ實業部ニ

申請シ之カ登錄核准(許可)ヲ受ケベシ

第十條 中華民國國籍ヲ有スル人民又ハ法人ニ非ザレバ交易所ノ經紀人又ハ會員

ト為ルコトヲ得ズ

中華民國人民ニシテ左ノ各款事情ノ一アルモノハ交易所ノ經紀人又ハ會員ト為

ルコトヲ得ズ

一 行為能力無キモノ(無能力者)

二 破産ノ宣告ヲ受ケタルモノ

三 公權ヲ褫奪サレ未ダ復權セザルモノ

四 一年以上ノ徒刑(懲役)ニ處セラレ執行完了又ハ赦免後滿五年ヲ經過セザル

モノ

五 本法ノ第四十六條乃至第五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リ刑罰ニ處セラレ執行完了又

ハ赦免後滿五年ヲ經過セザルモノ

六 交易所ニ於テ除名處分ヲ受ケタル後滿五年ヲ經過セザルモノ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法人ニシテ左ノ各款條件ノ一アルモノニ非ザレバ交易所ノ經

紀人又ハ會員ト為ルコトヲ得ズ

一 無限公司(合名會社)、兩合公司(合資會社)又ハ股份兩合公司(株式合資會

社)ニシテ其ノ無限責任ノ股東(株主)及ビ業務執行ノ職員ノ全員ガ中華民國

國ノ人民タルモノ

二 股份有限公司(株式會社)ニシテ其ノ株式數ノ過半數及ビ議決權ノ過半數並

二分ノ董事(取締役)、監察人(監査役)ノ三分ノ二以上均ク中華民國人民

タルモノ

合夥組織ノ商號ハ前項第一號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十二條 交易所ノ經紀人又ハ會員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ニ列記セル各項事情

ノ一發生シタルトキハ即チ其ノ資格及ビ登錄ノ效力ヲ喪失ス

第十三條 不正手段ニ依リ經紀人又ハ會員ト為リタルモノアルトキハ實業部ハ其

若何處子除名或令其退出交易所

第十四條 經紀人轉定註冊為交易所之職員時其原有經紀人之註冊即行失效

第十五條 經紀人或會員不得用支店或其他任何名義在其他有關交易所之區域或同業同業之買賣

第十六條 無資力之人不得以代辦介紹或傳達交易所買賣之委託為營業但經紀人或會員經實業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經紀人或會員對於交易所應負由其買賣所生之一切責任

第十八條 經紀人呈請註冊時應繳納註冊費

第十九條 經紀人或會員應繳存保證金於交易所

第二十條 交易所對於經紀人或會員得照章程所定停止其營業處或以一千元以下之罰款或予除名

第二十一條 交易所得以章程規定經紀人或會員之資格並限定其名稱

第二十二條 經紀人有歇業者至在其交易所經手之買賣了結後兩星期為止視為尚未歇業

經紀人或會員有死亡解散除名退出交易所撤銷註冊或註冊失效者在其交易所經手之買賣了結時為止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之規定如過無人了結該經紀人或會員之買賣時交易所

金庫 按正交易新法 經紀人及會員

ノ登録ヲ取消シ又ハ之ヲ除名シ若クハ之ヲシテ交易所ヨリ脱退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四條 經紀人交易所ノ職員タル許可登録ヲ經タルトキハ其ノ原有經紀人ノ登録ハ即チ效力ヲ失フ

第十五條 經紀人又ハ會員ハ支店又ハ其ノ他ノ如何ナル名義ヲ用ニルモ其ノ他同業ノ交易所アル區域ニ於テ同業ノ買賣ヲ引受ケル(取扱フ)コトヲ得ズ

第十六條 何人ト雖モ交易所ノ買賣ノ委託ヲ代辦(代理)介紹媒介又ハ傳達(取次)ヲ以テ營業ト爲スコトヲ得ズ但シ經紀人又ハ會員ニシテ實業部ノ核准(許可)ヲ經タルモノハ此限ニ在ラス

第十七條 經紀人又ハ會員ハ交易所ニ對シ其ノ買賣ヨリ生ズル一切ノ責任ヲ負フベシ

第十八條 經紀人ハ登録ヲ申請スルトキ登録費ヲ納ムベシ

第十九條 經紀人又ハ會員ハ交易所ニ保證金ヲ納ムベシ

第二十條 交易所ハ經紀人又ハ會員ニ對シ章程ニ定ムル所ニ依リ其ノ營業ヲ停止シ又ハ一千元以下ノ罰款ヲ課シ若クハ除名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一條 交易所ハ章程ヲ以テ經紀人又ハ會員ノ資格ヲ規定シ且ツ其ノ員數ヲ限定スルコトヲ得

經紀人又ハ會員前項ノ資格ヲ喪失シタルトキハ即チ其ノ登録ノ效力ヲ喪失ス會員組織ノ交易所ノ會員タル地位ハ全會員ノ四分ノ三ノ同意ヲ得ルニ非ザレバ讓渡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二十二條 經紀人營業スルトキハ其ノ交易所ニ於テ取扱ヒタル買賣了結了後二週間ニ至ルマデハ仍ホ營業セザルモノト看做ス

經紀人又ハ會員ノ死亡、解散、除名、交易所ヲ脱退シ、登録ヲ取消シ又ハ登録失效シタルトキハ其ノ交易所ニ於テ取扱ヒタル買賣了結了時ニ至ルマデ前項ノ規定ヲ準用ス

前二項ノ規定ニ於テ若シ該經紀人又ハ會員ノ買賣了結了スル人無キトキハ交易所

得依章程委託他經紀人或會計了結之

第二十三條 交易所之職員如左

理事二人以上
監事一人
監察人若干人

交易所職員之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或會員中選任之並應呈報實
業部核准註冊

有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交易所
之職員

凡對於經紀人供給資本分擔事務者或與經紀人之營業有特別
利害關係者均不得在該交易所為職員

第二十四條 職員有前條末項之情事或經核准註冊為經紀人時
應即退職理事長或理事長得核准註冊為其他交易所之理事長或
理事亦同

實業部對職員有前條情事或違背前條之規定而為職員
或違反職員有違背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時得令其退職

第二十五條 職員如有缺額實業部認為必要時得令交易所補選
職員補任之

第二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職員或職員均不得
用任何名義自行或委託他人任在交易所為買賣

前項交易所之職員或職員均不得對於該交易所之經紀人供給
資本分擔事務或與經紀人之營業有特別利害關係

第二十七條 交易所應設評議會評議交易所之重要事項
交易所除證券交易所外應設鑑定員鑑定交割物品之等級

所八章程之依り他ノ經紀人又ハ會員ニ委託シ之ヲ禁ルコトヲ得

第四條 役員

第二十三條 交易所ノ役員左ノ如シ
理事二名以上
監事一人
監察人(監査役)若干名

交易所役員ノ任期ハ三年トシ株主又ハ會員中ヨリ之ヲ選任シ且ツ實業部ニ呈報
シ之ガ登録核准(許可)ヲ受クベシ

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ニ列記セル各款情事ノ一アルモノハ交易所ノ役員ト爲
ルコトヲ得ズ

凡ソ經紀人ニ對シ資本ノ供給(贈與、損)損益ノ分配又ハ經紀人ノ營業ト特別
利害關係アルモノハ均シク該交易所ニ於テ役員ト爲ルコトヲ得ズ

第二十四條 役員前條末項ノ事情アルトキ又ハ經紀人登録許可ヲ受ケタルトキハ
即時退職スベシ理事長又ハ理事長登錄許可ヲ得テ其ノ他ノ交易所ノ理事長又ハ理
事ト爲ルトキ亦同シ

實業部ハ役員ガ不正手段ニ依リ登録ヲ申請シ又ハ前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テ役員ト
爲リタルモノヲ發見シ若クハ役員ニシテ第二十六條第二項ノ規定ニ違反スルモ
ノ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ハ其ノ退職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五條 役員缺員アル場合ニ於テ實業部必要ト認ムルトキハ交易所ニ命ジテ
役員ヲ補選シ之ヲ補任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六條 株式會社組織ノ交易所ノ役員、又ハ職員ハ均シク如何ナル名義ヲ以
テスルモ交易所ニ於ケル買賣ヲ自ら爲シ又ハ他人ニ委託シテ爲サシムルコトヲ
得ズ

前項交易所ノ役員又ハ職員ハ均シク該交易所ノ經紀人ニ對シ資本ノ供給(贈與
(損益)ノ分擔)又ハ經紀人ノ營業ト特別利害關係ヲ有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二十七條 交易所ニ評議會ヲ設ケ交易所ノ重要事項ヲ評議スベシ
交易所ハ證券交易所ヲ除クテ外鑑定員ヲ置キ受渡物品ノ等級ヲ鑑定スベシ

第五節 買賣

第二十八條 交易所買賣之期限有價證券不得逾三個月無價證券不得逾六個月其他物品不得逾買賣部所定之期限

第二十九條 證券交易所不得發行本所股票之買賣

第三十條 關於交易所之買賣方法另以實業部部令定之

第三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應照章程所定令買賣雙方各繳納保證金其金額與買賣登記價格之比例依左列之規定

一 物品交易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但棉紗不得少於百分之五

二 證券交易不得少於百分之八

三 金銀交易不得少於百分之五

第三十二條 交易所對於不履行買賣契約者得將保證金及保證金充出賠償之用

第三十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對於買賣證券所生之損害其賠償之責但得向違約者要求償還其賠償之金額及因違約所生之一切費用

第三十四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依前條規定其賠償之責者應繳存保證金於該所

第三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得照買賣款額向買賣雙方酌收手續費其標準呈報實業部核准

第三十六條 交易所對於保證金有處分之優先權

第三十七條 交易所買賣之委託人如違經紀人或會員違背委託契約時關於因違背所生之債權對於該經紀人或會員之保證金應先權外就其他債權人有優先權

金庫 修正交易所法 買賣

第五節 買賣

第二十八條 交易所之買賣(取引)期限(ハ)有價證券(三)個月ヲ超(ス)ル(コト)ヲ得(ズ)無(價)花(花)、棉(紗)、金(銀)、雜(貨)(雜貨)、米(穀)、油(類)、皮(革)、絹(絲)、紗(線)等(ハ)六(個)月ヲ超(ス)ル(コト)ヲ得(ズ)其(他)ノ物(品)ハ實(業)部ノ定(ム)ル(期)限(限)ヲ超(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二十九條 證券交易所ハ本所株券ノ買賣ヲ爲(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三十條 交易所ノ買賣ニ關(ス)ル(方)法(ハ)別(ニ)實(業)部(部)令(ヲ)以(テ)之(ヲ)定(ム)

第三十一條 株式會社組織ノ交易所ハ章程ノ規定ニ依(リ)買賣雙方ヲシテ各本所擔(金)ヲ納付セシメ其ノ金額ト買賣登記ノ價格トノ比例ハ左ノ規定ニ依(ル)ベシ

一 物品取引ハ百分ノ十以下ナル(コト)ヲ得(ズ)但シ棉紗ハ百分ノ五以下ナル(コト)ヲ得(ズ)

二 證券取引ハ百分ノ八以下ナル(コト)ヲ得(ズ)

三 金銀取引ハ百分ノ五以下ナル(コト)ヲ得(ズ)

第三十二條 交易所ハ買賣契約ノ不履行ニ對シ其ノ保證金及保證金ヲ以テ損害賠償ノ用ニ充(ツ)ル(コト)ヲ得(得)

第三十三條 株式會社組織ノ交易所ハ買賣ノ違約ヨリ生(ズ)ル(損)害ニ對シ賠償ノ責ヲ負(フ)モノトシ但シ違約者ニ對シ其ノ賠償シタル金額及違約ニ因(リ)生(ジ)タル一切ノ費用ノ償還ヲ要求スル(コト)ヲ得(得)

第三十四條 株式會社組織ノ交易所ハ前條ノ規定ニ依(リ)賠償ノ責ヲ負(フ)トキハ國庫ニ營業保證金ヲ供託スベシ

第三十五條 株式會社組織ノ交易所ハ買賣款額(買賣高)ニ準(ジ)買賣雙方ヨリ經手費(手續料)ヲ徵收スル(コト)ヲ得(得)其ノ手續料率ハ實業部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第三十六條 交易所ハ保證金ニ對シ優先權ノ優先權ヲ有(ス)

第三十七條 交易所ノ買賣委託人ハ若シ經紀人又ハ會員方委託契約ニ違反シタルトキ違反ニ因(リ)生(ズ)ル(債)權ニ對シ經紀人又ハ會員ノ保證金ニ付キ交易所ノ優先權ヲ除(ク)外ハ其(他)ノ債權者ニ對シ優先權ヲ有(ス)

第三十八條 經紀人或會員對於受託者之買賣非在其所屬交易所內買賣出成交額者不得向受託者爲同樣或類似之計算方法

前項買賣之成交單應由交易所作成發給由雙方經紀人或會員簽字確定

第三十九條 交易所應遵守第一項規定時依第五十三條處罰

第四十條 交易所應決定公定市場並公告之

第四十一條 無論何人不得在交易所以外以差金買賣爲目的設立類似交易所之市場而買賣

第四十二條 經紀人或會員不得受公務員之委託爲買賣空之

第六章 監 督

第四十二條 交易所之行為有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或擾亂公安時官廳得執行左列之處分

一 解散交易所

二 停止交易所營業

三 停止或禁止交易所一部份營業

四 令其更換董事

五 停止經紀人或會員之營業或予除名

第四十三條 實業部應派交易所監理員以檢查交易所之業務簿據

時並將其他物件以及經紀人或會員之簿據並注意市場價格變動之原因

交易所職員經紀人或會員對於前項檢查有提供物件答復詢問之義務

第四十四條 臨時人員派至交易所之一切狀況及主管官署所派人

員執行職務時之調查手續

第三十八條 經紀人又ハ會員ハ受託者ノ買賣ニ付キ其ノ所屬交易所内ニ於テ買入賣出シテ取引(受渡)成立シタルモノニ非ザレバ委託者ニ對シ同又ハ類似ノ計算方法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前項買賣ノ成交單(取引(受渡)成立證)ハ交易所ニ於テ作成シ雙方ノ經紀人又ハ會員ニ配付シ其ノ署名ニ依リ取引成立ス

第三十九條 交易所ハ公定相場ヲ決定シ且ツ之ヲ公告スベシ

第四十條 何人ヲ問ハズ交易所以外ニ於テ差金(空賣買)買賣ヲ目的トスル交易所ニ類似セル市場ヲ設立シテ買賣ヲ行フコトヲ得ズ

第四十一條 經紀人又ハ會員ハ公務員ノ委託ヲ受ケ買賣空(空賣買)ノ取引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第六章 監 督

第四十二條 交易所ノ行為法令ニ違反シ又ハ公益ヲ妨害シ若ハ公衆ノ安寧ヲ擾亂スルモノアルトキ實業部ハ左ノ處分ヲ執行スルコトヲ得

一 交易所ノ解散

二 交易所ノ營業停止

三 役員ニ退職ヲ命ズ

四 役員ニ又ハ會員ノ營業停止又ハ除名

第四十三條 實業部ハ交易所監理員ヲ派遣シテ交易所ノ業務、帳簿、圖書類、財産及ビ其ノ他ノ物件及ビ經紀人又ハ會員ノ帳簿書類ヲ檢查シ且ツ市場價格ノ變動ノ原因ヲ注意セシムベシ

交易所役員、經紀人又ハ會員前項ノ檢查ニ對シ物件ヲ提供シ質問ニ應答スル義務ヲ有ス

第四十四條 臨時人員ヲ派至交易所ノ一切ノ狀況及ビ主管官署ヨリ派遣セル人員ノ職務執行情況ヲ調査セシムベシ

第四十四條 實業部必要時得令交易所修改章程或停止禁止廢消其決議案及處分
第四十五條 交易所存在五年限內自行解散時應呈報實業部核
准

第七章 罰則

第四十六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一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七條 違反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五千元以下
之罰鍰
第四十八條 違反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者處以應納未納擔金二倍
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九條 違反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者經紀人或會員及公務員
各處以買賣價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鍰其涉及刑事者依刑
法處罰

第五十條 交易所之職員或鑑定員關於其職務有收受要求或約
定賄賂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一萬元以下之罰金因而為不正
當之行為或不當相當之行為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前項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賄賂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繳
其價額
第五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三千
元以下之罰金

一 對於交易所之職員或鑑定員賄賂或約定賄賂者
二 偽造交易所之公定市價的公告之者
三 定額公告及散布周知作記載證券市價之文書或散布之者
四 未經核准註冊而設立交易所者或違背第三十九條之規定
處罰項第一款之罪而自首者得免除或減輕其刑罰

金庫 修正交易所法 罰則

第四十四條 實業部必要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ハ交易所ヲシテ章程(定款)ヲ改正セ
シメ又ハ其ノ決議案及ビ處分ヲ停止、禁止、取消シ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五條 交易所ハ存立年限(存続期限)內ニ於テ自ら解散スルトキハ實業部ノ
許可ヲ受クベシ

第七章 罰則

第四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モノハ一萬元以下ノ罰鍰(金)ニ處ス
第四十七條 第十五條又ハ第十六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モノハ五千元以下ノ罰鍰
(金)ニ處ス
第四十八條 第三十一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モノハ納ムベキ未納擔金ノ二倍以上
十倍以下ノ罰鍰(金)ニ處ス
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一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トキ經紀人又ハ會員及ビ公務員ハ各
買賣價格ノ二倍以上十倍以下ノ罰金ニ處シ其ノ刑事ニ涉ルモノハ刑法ヲ以テ處
罰ス

第五十條 交易所ノ役員又ハ鑑定員其ノ職務ニ關シ賄賂ヲ收受要求又ハ約束シタ
ルトキハ三年以下ノ徒刑(懲役)又ハ一萬元以下ノ罰金ニ處シ之ニ因リテ不正ノ
行為ヲ爲シ又ハ相當ノ行為ヲ爲サザルトキハ本刑ノ二分ノ一ヲ加重ス
前項ノ收受シタル賄賂ハ之ヲ沒收ス若シ賄賂ノ全部又ハ一部ヲ沒收スルコト能
ハザルトキハ其ノ價額ヲ追徵ス
第五十一條 左ノ各款行為ノ一アルモノハ一年以下ノ懲役又ハ三千元以下ノ罰金
ニ處ス

一 交易所ノ役員又ハ鑑定員ニ對シ賄賂ヲ賄付、贈與又ハ約定(束)シタルモノ
二 交易所ノ公定相場ヲ偽造シテ之ヲ公告シタル者
三 公告及ビ頒布ヲ意圖シテ偽造ノ相場ヲ記載シタル文書ヲ作成シ又ハ之ヲ頒
布シタル者
四 核准註冊シテ登錄ヲ受ケズシテ交易所ヲ設立シタルモノ又ハ第三十九條ノ規
定ニ違反シタルモノ
前項第一款ノ罪ヲ犯シテ自首シタルモノハ其ノ刑罰ヲ免除又ハ減輕スルコトヲ

第五十二條 定額變動交易所之市價而散布謠言或行使詭計或欺行或加脅迫者處二年以下之徒刑或六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三條 在交易所以外照交易所之市價專計虛虧空盤買賣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四條 經紀人或會員之同僚或職員知違背第十六條之規定而比照第四十七條處罰該經紀人或會員亦不得藉口於非本人指使而免其處罰其罰則與第四十七條同

第五十五條 本法之罰則如在法人適用於其行為之派理事其他執行業務之職員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交易所課稅法另定之

第五十七條 關於交易所之資本金額營業保證金公積金等由實部令ヲ以テ之ヲ定ム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時現存之交易所如在同一區域內有同種營業者二所以上時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以內合併不得將現存現定合併者統以本法施行後滿三年為限限滿解散不得繼續

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時現在營業中之經紀人按其營業種類認為已照本法取得交易所經紀人之核准

第六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六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

第五十二條 交易所ノ相場ノ變動ヲ意圖シテ謠言ヲ散布シ又ハ詭計ヲ行使シ若シハ暴行ヲ施シ又ハ脅迫ヲ加ヘタルモノハ二年以下ノ懲役又ハ六千元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五十三條 交易所以外ニ於テ交易所ノ相場ニ依リ専ラ虛虧空盤買賣ヲ計ルヘ積益ヲ計リ空賣買シナスモノハ一年以下ノ懲役又ハ三千元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五十四條 經紀人又ハ會員ノ同居親屬若クハ職員ニシテ若シ第十六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トキハ第四十七條ニ照シ處罰スベシ該經紀人又ハ會員モ亦本人ノ指揮ニ非ザルノ故ヲ以テ其ノ處罰ヲ免ルルコトヲ得ズ其ノ罰則ハ第四十七條ニ同シ

第五十五條 本法ノ罰則ハ若シ法人ニ在リテハ其ノ行為ヲ爲シタル董事、理事、其ノ他ノ業務執行ノ役員ニ之ヲ適用ス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交易所ノ課稅法(稅則)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五十七條 交易所ノ資本金額、營業保證金、積立金等ニ關シテハ實業部ニ於テ部令ヲ以テ之ヲ定ム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ノ際現ニ存スル交易所ハ若シ同一區域內ニ於テ同種營業者二ヶ所以上アルトキハ本法施行ノ日ヨリ三年以內ニ合併スベシ前項ノ規定ニ依ラスシテ合併シタルモノハ總テ本法施行後三年ヲ以テ限トシ滿期シタルトキハ解散シ標額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ノ際現ニ營業中ノ經紀人ハ其ノ營業ノ種類ニ依リ既ニ本法ニ依リ交易所經紀人ノ核准(許可)ヲ得タルモノト認ム

第六十條 本法ノ施行細則ハ實業部ニ於テ之ヲ定ム

第六十一條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交易所法施行細則

(民國一九年三月一日施行)
(農商工商部公布同年六月一日施行)

交易所法施行細則

- 第一條 凡依交易所法所設之發起人應具呈請書呈經地方主管官署核准(工商部)後
- 第二條 發起人之姓名實住址及其職業略歷
- 第三條 發起人姓名之登記及名簿
- 第四條 發起人所屬之股票同業會
- 第五條 發起人所屬之股票同業會
- 第六條 發起人所屬之股票同業會
- 第七條 發起人所屬之股票同業會

○交易所法施行細則

(民國一九年三月一日施行)
(農商工商部公布同年六月一日施行)

交易所法施行細則

- 第一條 凡交易所(取引所)設立モントスル發起人ハ申請書ヲ作成シ地方主管官署ヲ經由シ工商部ニ呈出シ審査處理ヲ請フベシ
- 第二條 各發起人ノ姓名、本籍、住所及ビ其ノ職業、略歷
- 第三條 株式會社組織ノ交易所ハ各發起人引受ノ株數、同業會員組織ノ交易所ハ各發起人ノ出資額
- 第四條 株式會社ノ資本金又ハ出資ノ用途、概算及ビ收支豫算
- 第五條 交易所ノ區域
- 第六條 交易所ノ區域ニ於ケル集積狀況及ビ交易所買賣額ノ豫算
- 第七條 營業又ハ業務ノ概要
- 第八條 株式會社組織ノ交易所ノ發起人ハ二十名以上タルコトヲ要ス
- 第九條 株式會社組織ノ交易所ノ資本ハ國幣二十萬圓以上タルコトヲ要ス
- 第十條 株式會社組織ノ交易所ノ積立金ノ規定ハ剩餘金ノ十分ノ二トスベク運用セントスル時ハ工商部ニ申請シテ審査許可ヲ受クベシ
- 第十一條 交易所法第三十四條ノ營業保證金ハ其ノ資本總額ノ三分ノ一トシ通用貨物ニ限ル
- 第十二條 株式會社組織ノ交易所ハ無記名株式ヲ發行スルコトヲ得ズ且ツ株式ヲ中業員ニ非サル人民又ハ法人ニ讓渡又ハ擔保ニ供スルコトヲ得ズ
- 第十三條 前項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トキハ其ノ讓渡ハ無効トス
- 第十四條 株式會社組織ノ交易所ハ設立登記ノ申請ニ關シ公司法(會社法)及ビ其ノ

前項所定之職員其設立登記申請書全體署名連同左列文件

一 章程及業務細則
二 會員姓名或商號營業種類及地址之詳表並其證明文件
三 記帳簿會員出資額及繳納額之文件
四 創立總會ノ決議錄

第十一條 同業會員組織ノ交易所章程中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 目的
二 名稱及區域
三 會員ノ出資事項
四 會員ノ加入及退出事項
五 關於會計事項
六 關於會計事項
七 關於職員之職權名稱任期及其進退事項
八 關於除剩餘財產ノ處分事項

第十二條 發起許可後滿六個月不呈請設立登記者其發起之核准即失其效力自設立登記後滿一年不開始營業者其設立之

附屬法令ノ各規定ニ依リ營業細則ヲ添附シ全職員ヨリ地方主管官署ヲ經由シテ
〔工商部〕ニ申請シ審査處理ヲ俟ツベシ

第八條 同業會員組織ノ交易所ノ發起人ハ該區域ノ同業總數ノ半數以上ヲ占有ス
前項ノ發起人ハ均シク該區域ニ於テ三年以上營業ヲ繼續シ且ツ法ニ依リ登錄シタル者タルベシ其ノ已ニ同業公會ノ成立シタル地方ハ該公會ヨリ之ヲ證明ス

第九條 同業會員ノ資格ハ前條第二項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十條 同業會員組織ノ交易所ノ發起人會員ヲ募集シ得タルトキハ一個月內ニ創立總會ヲ召集シ會員半數以上ノ同意ヲ以テ章程ヲ議定シ並ニ職員ノ役員ヲ選任スベシ

前項ノ選任シタル職員ハ設立登記申請書ヲ作成シ全員署名シテ左ノ書類ヲ添附シ地方主管官署ニ呈出シ之レヨリ〔工商部〕ニ申請シテ審査處理スベシ

一 章程(定款)及ビ業務細則
二 會員ノ氏名又ハ商號營業種類及ビ場所ノ明細表及ビ其ノ證明文件
三 各會員ノ出資額及ビ納付額ヲ記載シタル文件
四 創立總會ノ決議錄

第十一條 同業會員組織ノ交易所ノ章程中ニハ左ノ各號ヲ明記スベシ
一 目的
二 名稱及ビ區域
三 會員ノ出資ニ關スル事項
四 會員ノ加入及ビ退退ニ關スル事項
五 會計ニ關スル事項
六 會計ニ關スル事項
七 職員ノ職務、人數、任期及ビ其ノ進退ニ關スル事項
八 解散ノ除剩餘財產ノ處分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二條 發起許可後滿六個月內ニ設立登記ヲ申請セザルトキハ其ノ發起ノ許可ハ即チ效力ヲ失フ設立登記後滿一年內ニ營業ヲ開始セザルトキハ其ノ設立登記

書記部失其效力

第十條 交易所營業期滿續辦者其期於期滿三個月前呈請
（工商部）續辦以合於交易所法第二條規定者為限

前項續辦之期每次至多不得逾十年

第十四條 交易所章程及營業營業規則有變更時應呈請（工
商部）核准

第十五條 交易所之區域以市或特別市之行政區域為一區域
第十六條（工商部）對會員組織之交易所應將左列事項公布之
其事項有左列各款
一 該處設立時其目的名稱區域會員姓名及核准年月日
二 該處擔任職員其姓名及核准年月日
三 該處開辦時其年報及決算年月日
四 解散時其年月日及清算人姓名
五 清算完結時其年月日

第十七條 凡欲為經紀人者應填具願書連同商事履歷書及其證
明文件送由所屬之交易所加具意見書轉呈（工商部）核准

經紀人組合組織時須添具合夥者之姓名及出資數目組織契
約書及負責之履歷書併公司組織時須添具公司章程貸借對照
表財產目錄股東名簿及職員履歷書

經紀人有定額之交易所其該額時不得將第一項之願書轉呈

第十八條（工商部）核准經紀人之註冊時應將經紀人營業執照
及交易所之章程通知本人於二十日內填具諸項資料給之仍
舊照前章辦理（工商部）

第十九條 經紀人遺失執照得經該事由其所屬之交易所證明呈

（部）效力ヲ失フ

第十五條 交易所營業期滿滿了シテ延期續辦ヲ申請セトスル時ハ申請期三箇
月前ニ（工商部）ニ申請シテ審查處理ヲ俟ツベシ但シ交易所法第二條ノ規定ニ該
當スルモノニ限ル

前項ノ期限續辦延長ハ每回十年ヲ達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四條 交易所章程及營業又ハ業務規則ニ變更有リタルトキハ（工商部）ニ申
請シ審查許可ヲ受クベシ

第十五條 交易所ノ區域ハ市又ハ特別市ノ行政區域ヲ以テ一區域トス
第十六條（工商部）ハ會員組織ノ交易所ニ對シテ左ノ事項ヲ公布スベシ其ノ事項ニ
變更有リタルトキ亦同シ

一 設立ヲ許可スル時ハ其ノ目的、名稱、區域、會員ノ姓名及ビ許可年月日
二 職員ノ選任ヲ許可スル時ハ其ノ姓名及ビ許可年月日
三 發行ヲ許可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年限及ビ許可年月日
四 解散スル時ハ其ノ年月日及ビ清算人ノ姓名
五 清算完結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年月日

第十七條 凡テ經紀人（取引員）タルトスル者ハ願書ヲ作成シ商事履歷書及ビ其
ノ證明文件ヲ添附シ所屬交易所ノ意見書ヲ加（工商部）ニ轉呈シテ審查處理ヲ
俟ツベシ

經紀人ガ組合組織ナルトキハ組合員ノ姓名及ビ出資金額、組織契約及ビ代表者
ノ履歷書ヲ添附スベシ公司（會社）組織ナルトキハ公司ノ定款、貸借對照表、財
產目錄、株主名簿及ビ職員（役員）履歷書ヲ添附スベシ

經紀人ノ定員アル交易所ハ職員ノ時ニ非ザレバ第一項ノ願書ヲ呈出スルコトヲ
得ズ

第十八條（工商部）經紀人ノ登録ヲ許可シタルトキハ經紀人ノ營業許可書ヲ所屬
交易所ニ交付シ本人ニ通知シ二十日內ニ受領申請書ヲ作成セシメ更ニ之ヲ交付
スベシ仍ホ受領申請書ヲ（工商部）ニ呈出スベシ

第十九條 經紀人營業許可書ヲ紛失シタルトキハ事由ヲ陳述シ所屬交易所ノ證明

第七條

交易所對於其所有或受寄之銀錢及證券並其他財產

應有適當之方法保護之(工商部)核准

第十八條 證券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委託佣金率及受託

手續應由該交易所擬定呈請(工商部)核准其變更時亦同

第十九條 交易所其委託佣金率及受託契約準則由會員擬定

呈請(工商部)核准其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條 經紀人在交易所買賣進出及交割之行爲其通知書

非由所屬之交易所簽發者不生效力

第二十一條 交易所法第七條第三十三條之事項應由交易所於營

業規則中規定之

第二十二條 交易所應分別物品之種類及期限以其成交之價格

爲標準而平均之定爲公定市價

本條所定之公定市價及其平均價格揭示於市場但經(工商部)

之核准得不揭示公定市價之一部

第二十三條 交易所應按日發行市價表

第三十二條 各經紀人或各會員所爲之買賣種類或買賣額應分

別表報日及買賣額揭示之

(工商部)得令變更買賣額之揭示方法或指定無庸公示之買賣

第三十四條 交易所選任評議員或鑑定員時應開具左列事項連

同書呈請(工商部)核准

一 姓名、職業、略歷

二 報酬

三 定有任明者其期間

金融 交易所法施行規則

第二十七條

交易所ハ其ノ所有又ハ受託サレタル金銀及ビ證券並ニ其ノ他ノ財產

ニ對シ保管ノ方法ヲ選定シ(工商部)ニ申請シ審查許可ヲ受クベシ

第二十八條 株式會社組織ノ交易所ノ委託佣金率(仲介手数料)及ビ受託契約ノ準

則ハ交易所ニ於テ選定シ(工商部)ニ呈出シテ許可ヲ受クベシ其ノ變更ノトキ亦

同シ

會員組織ノ交易所ノ手数料及受託契約ノ準則ハ會員ニ於テ選定シ所屬交易所ニ

申請シ之ガ意見書ヲ作成添付ノ上(工商部)ニ轉呈シ許可ヲ受クベシ其變更ノト

キ亦同シ

第二十九條 經紀人ガ交易所ニ於ケル買付、賣付及受渡行爲ノ通知書ハ所屬交易

所ノ捺印證明ヲ經ルニ非ザレバ其ノ效力ヲ發生セズ

第三十條 交易所法第七條第三十三條ノ事項ハ交易所ニ於テ營業規則中ニ之ヲ規

定スベシ

第三十一條 交易所ハ物品ノ種類及ビ期限ヲ區別シ取引成立ノ價格ヲ以テ適當ト

認メタルトキハ之ヲ平均シテ公定市價(相場)ト定ムベシ

交易所ハ毎日ノ公定市價及ビ其ノ平均價格ヲ市場ニ揭示スベシ但シ(工商部)ノ

許可ヲ經タルトキハ公定市價ノ一部ヲ揭示セザ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二條 交易所ハ毎日市價表(相場表)ヲ發行スベシ

第三十三條 各經紀人又ハ各會員ガ爲ス所ノ買賣種類又ハ買賣額ハ受渡期日買付

額及ビ賣付額ヲ區別シ之ヲ揭示スベシ

(工商部)ハ買賣額ノ揭示方法ヲ變更セシメ又ハ公示不必要ナル買賣ノ種類ヲ指

定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四條 交易所ガ評議員又ハ鑑定員ヲ選任スルトキ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シ履歷

書ヲ添附シテ(工商部)ニ報告スベシ

一 氏名、本籍、職業、略歷

二 報酬

三 任期ヲ定メタルトキハ其ノ期間

金融 交易所法施行細則

評議員或鑑定員選舉時應呈報(工商部)
交易所不得擔任買賣該項貨物之經紀人或會員為評議員或鑑定員

第三十五條 交易所應送具左列各表呈報(工商部)

- 一 市價表
- 二 買賣總額表
- 三 每屆結算時之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損益計算書營業報告書及公積金與利益分配之議決案
- 四 每屆結算時之股東姓名及其所有股數表
- 五 每屆結算時之經紀人或會員表
-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表應確實實產於每月末日其他買賣應於每交割日造具之
- 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規定於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不適用之
- 第三十六條 遇有左列各事件交易所應即呈報(工商部)
 - 一 交易所知其經紀人或會員有交易所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之情形時
 - 二 交易所所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之處分時
 - 三 締約事件發生及實行其賠償時
 - 四 交易所臨時開市或停市時
 - 五 開始中止或禁止有價證券之買賣時
 - 六 停止市場之集會或禁止經紀人或會員之市場買賣時
 - 七 行紳公會時
 - 八 職員在任期中因死亡或其他事由退職時
 - 九 交易所職員(役員)或會員於職務或業務上為訴訟之當事者及訴訟判決時
 - 十 評議員鑑定員經紀人或會員因犯罪之嫌疑被起訴時

評議員又ハ鑑定員方退職スルトキハ(工商部)ニ報告スベシ
交易所ハ該項貨物ヲ買賣スル經紀人又ハ會員ヲ選任シ評議員又ハ鑑定員ト爲スニトテ得ス

第三十五條 交易所ハ左ノ各表冊ヲ作成シ(工商部)ニ呈報スベシ

- 一 市價表(相場表)
- 二 買賣總額表
- 三 決算期毎ニ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損益計算書、營業報告書並ニ積立金及比利益分配ノ議決案
- 四 決算期毎ニ株主ノ姓名及ビ其ノ所有株數表
- 五 每決算期毎ニ經紀人又ハ會員表
- 前項第一款及ビ第二款ノ表冊ノ現物買賣ハ每月末日ニ其ノ他ノ買賣ハ各受渡ノ日ニ之ヲ作成スベシ
- 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ノ規定ハ同業會員組織ノ交易所ニ於テハ之ヲ適用セズ但シ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營業報告書ヲ作成スベシ
- 第三十六條 左ノ各事件アル場合交易所ハ直チニ(工商部)ニ報告スベシ
 - 一 交易所方其ノ經紀人又ハ會員ニ交易所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ノ事情アルコトヲ知りタルトキ
 - 二 交易所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八條第二項ノ處分ヲ爲シタルトキ
 - 三 締約事件發生シ及ビ其ノ賠償ヲ實行スルトキ
 - 四 交易所臨時開市又ハ立會停止スルトキ
 - 五 有價證券ノ買賣ヲ開始中止又ハ禁止スルトキ
 - 六 市場ノ集會ヲ停止シ又ハ經紀人又ハ會員ノ市場買賣ヲ禁止スルトキ
 - 七 仲裁公斷(仲裁裁判)ヲ行フトキ
 - 八 職員方在任期中死亡又ハ其ノ他ノ事由ニ因リ退職スルトキ
 - 九 交易所職員(役員)經紀人又ハ會員方職務上又ハ業務上訴訟ノ當事者トナリ及ビ訴訟ノ判決アルトキ
 - 十 評議員、鑑定員、經紀人又ハ會員方犯罪ノ嫌疑ニ因リ起訴セラレタルトキ

十一 會員加入或退出時
十二 罷免人或執行職務之職員有變更時
十三 評議員及鑑定員改選或退職時
十四 評議員會有所決議時
工商部認為必要時得於前項以外指定應行呈報之事項

第三十七條 依交易所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合併之交易所所以合於交易所法第一條規定並無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情事者為
第三十八條 交易所法施行前核准之交易所其章程營業細則有與交易所法及本細則抵觸者應於交易所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修正呈請工商部核辦
第三十九條 交易所法施行前交易所所有之買賣得照舊辦理至該項買賣了結時為止
第四十條 本細則與交易所法同日施行 (民國十九年六月一日施行)

取締擾亂金融辦法

(附普通整理辦法並政府聲明書)
(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一日)
(臨時府令第四〇號公布同日施行)

取締擾亂金融辦法
為維持金融之安定有左列之擾亂行為者依本辦法從嚴取締之
一 未得政府之許可私運現銀出境者

金融 取締擾亂金融辦法

十一 會員が加入又ハ脱退スルトキ
十二 取引員又ハ會員ノ公司ノ營業資本又ハ無限責任株主、監査役及ビ其ノ他業務執行職員(役員)ニ變更アリタルトキ
十三 評議員及ビ鑑定員ガ就職又ハ退職スルトキ
十四 評議員會決議スベキコトアルトキ
工商部必要ト認メタルトキハ前項以外ニ報告スベキ事項ヲ指定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七條 交易所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ニ依リ合併スル交易所ハ交易所法第一條ノ規定ニ該當シ且ツ公司法第四十七條ノ事情ナキ者ニ限ル
第三十八條 交易所法施行前許可シタル交易所ノ定款營業細則ニシテ交易所法及本細則ニ抵觸スルモノハ交易所法施行後六個月内ニ修正シ工商部ニ申請シ許可ヲ受クベシ
第三十九條 交易所法施行前交易所所有ノ買賣ハ舊ニ據リ處理スルニトシテ其ノ賣買ノ終結シタルトキニ於テ止ム
第四十條 本細則ハ交易所法施行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民國十九年六月一日施行)

取締擾亂金融辦法

(附普通整理辦法並政府聲明書)
(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一日)
(臨時府令第四〇號公布同日施行)

取締擾亂金融辦法
金融ノ安定ヲ維持スル為メ左記擾亂行為アリタルトキハ本辦法ニ據リ從重ニ之ヲ取締ルベシ
一 政府ノ許可ヲ得ズシテ現銀ヲ私ニ國外ニ搬出(密輸)シタル者

二 對於金銀等項之買賣紙幣及國幣者
 三 對於金銀等項之買賣紙幣及國幣者
 四 其他重要之買賣紙幣及國幣者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普通貨整理辦法

第一條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所發行之貨幣定為國幣作一切繳納之用其從來流通之紙幣依照本辦法承認其流通
 第二條 從來流通之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紙幣(票面上印有天津漢口又山東等字樣者)河北省銀行及廣東銀行紙幣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以一年中爲止得以流通
 上條之紙幣對於國幣之換算目下按照平價之比準流通之
 第三條 從來流通之中央銀行發行之紙幣及前條所未載地名之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所發行之紙幣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以三年中爲止得以流通

第四條 對於國幣之換算目下按照平價之比準流通之
 第五條 從來流通之紙幣凡在第二條及第三條所未載明者亦認爲以三個月爲限其山東民生銀行發行之庫券山西倉庫銀行發行之庫券山西西縣銀號及晉北鹽業銀號發行之紙幣其辦法另行規定之

第六條 對於不滿重圓之紙幣及硬幣其辦法另行規定之
 第七條 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本文中所述紙幣之發行銀行須遵照政府之命令收回之

第八條 凡一切租稅及對於政府一切繳納之款均以國幣支付之但對於通用本條之支付項目及收納官廳等均由政府指定之

附則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 投資ノ目的ヲ以テ紙幣及ビ爲替ヲ賣買シタル者
 三 金融等項ニ對シテ流目ヲ散布シタル者
 四 其ノ他金融擾亂ノ目的トスル行爲ニシテ其ノ證據アル者
 本辦法ハ公布ノ日ヨリ施行ス

普通貨整理辦法

第一條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發行ノ貨幣ハ國幣ト定メ一切ノ納付支拂ニ使用シ又從來流通セル紙幣ハ本辦法ニ依リテ流通ヲ承認ス
 第二條 從來流通セル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ノ紙幣(券面ニ天津青島又ハ山東等ノ文字ヲ印刷シタルモノ)河北省銀行及廣東銀行ノ紙幣ハ本辦法施行ノ日ヨリ一箇年內ニ限リ流通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紙幣ノ國幣換算ニ對シテハ現在平價ノ比率ニ依リテ流通セシム
 第三條 從來流通セル中央銀行發行ノ紙幣及前條ノ地名ヲ記載セザル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發行ノ紙幣ハ本辦法施行ノ日ヨリ三個月內ニ限リ流通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條 從來流通セル紙幣ノ國幣換算ニ對シテハ現在平價ノ比率ニ依リテ流通セシム
 第五條 從來流通ノ紙幣ニシテ凡テ第二條及第三條ニ明記セザルモノモ亦三個月限リトス又山東民生銀行發行ノ庫券、山西省銀行、晉綏地方鐵道、綏西製業銀號及晉北鹽業銀號發行ノ紙幣ニ對シテハ其ノ辦法ハ別ニ之ヲ規定ス

第六條 一圓未滿ノ紙幣及ビ硬貨ニ對シテ其ノ辦法ハ別ニ之ヲ規定ス
 第七條 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本文中ニ載述セル紙幣發行銀行ハ政府ノ命令ヲ遵守シ之ヲ收回スベシ

第八條 凡テ一切ノ租稅ノ賦課及ビ政府ニ對スル一切ノ納付金ハ均シク國幣ヲ以テ之ヲ支付スベシ但シ現在本條適用ノ支拂項目及ビ收納官廳等ニ對シテハ均シク政府ニ於テ之ヲ指定ス

附則
 本辦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政府聲明書

本日中國聯合準備銀行開始營業發行紙幣爲唯一之國幣在一定期間內決將均用通貨一律收回故本政府有普通整理辦法之公

事以通金體備關於若干非常困難之中互相協力安定金融厥勢最大是所敢願者也然政府鑒於本國經濟受事變打擊之深恐乃

向來通用之各種紙幣今處於一定期中准許其流通惟以遞免經濟生活上急激之變動得與國幣同價使用至於國幣對外價值以現在

實有一事足以告我國人者聯合準備銀行與日本銀行間訂定買賣用銀壹圓國幣兩圓成立是可見友邦朝野之援助而政府

金銀 政府聲明書

政府聲明書

本日ヨリ中國聯合準備銀行ハ營業ヲ開始シ其ノ發行紙幣ヲ唯一ノ國幣ト爲シ一定期間内ニ從來通用セル通貨ノ悉クヲ一律ニ回收スルコトニ決ス。故ニ本政府ヨリ

事變以來金融機關ハ幾多非常困難ノ中ニ處シ相互協力金融ヲ安定セシム。其ノノ

融安定ノ方案トシテ亦經濟復興ノ基礎トシテ政府堅持ノ方針ナリトス

尙水國人ニ告ゲテ應稱スベキ一事ハ聯合準備銀行ガ現ニ日本銀行間ト融資信用貸

○京津兩市現銀保管委員會條例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五日)
臨時府憲字第一二二號公布同日施行

制定京津兩市現銀保管委員會條例公布之此令

京津兩市現銀保管委員會條例

第一條 政府設京津兩市現銀保管委員會依據政府之命令管理

現銀

第二條 京津兩市現銀保管委員會由政府任命之其額數不

得逾二十一員

第三條 由前項委員中互選七員處理常務

附則

第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京津兩市現銀保管委員會條例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五日)
臨時府憲字第一二二號公布同日施行

茲定京津兩市現銀保管委員會條例ヲ制定シ之ヲ公布ス此ニ合ス

京津兩市現銀保管委員會條例

第一條 政府ハ京津兩市現銀保管委員會ヲ設ケ政府ノ命令ニ依リ現銀ヲ管理ス

第二條 京津兩市現銀保管委員會委員ハ政府之ヲ任命シ其ノ員數ハ二十一名ヲ超

過スルヲ得ズ

第三條 前項委員中ヨリ七名ヲ互選シ常務ヲ處理ス

附則

第四條 本條例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民事手續法

民
手

○民事手續法目次

民事訴訟

○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節 法院	一
	第二節 審判	五
	第三節 法院職員之選任	六
第二章 當事人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六
	第二節 共同訴訟	八
	第三節 訴訟參加	九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一〇
第三章 訴訟費用	第一節 訴訟費用之負擔	一
	第二節 訴訟費用之擔保	四
	第三節 訴訟救濟	五
第四章 訴訟程序(手續)	第一節 當事人實狀	六
	第二節 送達	六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八
	第四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二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一日)
國務院公布

民事手續法目次

第五節 言詞(口頭辯論)	二六
第六節 裁判	三一
第七節 訴訟卷宗(記錄)	三三
第一編 第一審程序	三四
第一節 通常訴訟程序	三四
第二節 起訴	三四
第三節 言詞辯論之準備	三七
第一目 通則	三九
第二目 入證	四二
第三目 鑑定	四六
第四目 勘驗	四八
第五目 勘驗(檢證)	五〇
第六目 證據保全	五一
第四節 和解	五一
第五節 判決	五二
第二章 簡易訴訟程序	五六
第一節 上訴審程序	六一
第二章 第二審程序	六一
第一節 第二審程序	六四
第二節 第三審程序	六六
第四節 再審程序	六八

第六節 假令程序	七三
第七節 假令執行	七三
第八章 公告程序	七五
第九節 人事訴訟程序	七九
第一章 繼承事件程序	七九
第二章 親子關係事件程序	八一
第三章 禁治產事件程序	八二
第四章 宣告死亡事件程序	八五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八七
○民事訴訟條例	八九
第一編 總則	八九
第一章 法院	八九
第一節 事物管轄	八九
第二節 土地管轄	九一
第三節 指定管轄	九四
第四節 合意管轄	九四
第五節 法院職務之迴避	九五
第二章 當事人	九六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九六
第二節 共同訴訟	九八
第三節 訴訟參加	九九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	一〇一
第五節 訴訟輔佐人	一〇三
第六節 訴訟費用	一〇三
第七節 訴訟擔保	一〇六

第八章 訴訟救助	一〇八
第三章 訴訟程序(手續)	一〇九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	一〇九
第二節 送達	一一一
第三節 日期及期限	一一七
第四節 訴訟行為之通譯(辨別)	一一八
第五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一二〇
第六節 言詞辯論	一二三
第七節 裁判	一二七
第八節 訴訟卷宗(記錄)	一二九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一三〇
第一章 地方審判廳訴訟程序	一三〇
第一節 起訴	一三〇
第二節 言詞辯論及其準備	一三四
第三節 證據	一三七
第一目 通則	一三七
第二目 人證	一四〇
第三目 鑑定	一四四
第四目 書證	一四五
第五目 勘驗(檢閱)	一四七
第六目 證據保全	一五一
第七目 和解	一五一
第四節 判決	一五三
第五節 初級審判廳訴訟程序	一五三
第三章 上訴審程序	一五八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	一六〇
第二章 第三審程序	一六五

第四編 執行程序	六八
第五編 特別訴訟程序	七一
第六編 特別訴訟程序	七四
第一章 總則	七四
第二章 遺產執行程序	七五
第三章 保全程序	七七
第四章 公示催告程序	八四
第五章 人事訴訟程序	八四
第一節 離婚事件程序	八四
第二節 親子關係事件程序	八七
第三節 禁治產及廢禁治產事件程序	八九
第四節 宣告死亡事件程序	九四
第五節 遺囑事件程序	九四
○民事訴訟條例施行條例	一九六
○民國九年七月二二日	(民國九年七月二二日)
○民國九年八月三日	(民國九年八月三日)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一九七
第一章 總則	一九七
第二章 執行	一九九
第三章 不聽執行	二〇二
第四章 其他之執行	二〇八
第五章 假扣押(假處分)假處分及假執行	二〇九
第六章 附則	二一三
○補訂民事執行辦法	二一四
○民國二年五月二二日	(民國二年五月二二日)
○民國七年一月二日	(民國七年一月二日)
○國民政府令	二二五

○修正訴訟費用規則	二二七
○破產法	二二七
第一章 總則	二二七
第二章 和解	二二八
第一節 法院之和解	二二八
第二節 商會之和解	二三三
第三節 和解及和解廢止之推銷(或消)	二三七
第三章 破產	二三九
第一節 破產之宣告及效力	二三九
第二節 破產財團之構成及管理	二四二
第三節 破產債權	二四四
第四節 債權人會議	二四六
第五節 破產財團之分配及破產之終結	二四七
第六節 復權	二四八
第七節 罰則	二五〇
第四章 罰則	二五〇
○破產法施行法	二五二
○民國四年七月一八日	(民國四年七月一八日)
○修正司法印紙規則	二五二
○民國七年二月一七日	(民國七年二月一七日)
○修正司法印紙規則	二五二
○民國七年二月一七日	(民國七年二月一七日)
○修正辦理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二五四
○民國四年八月二八日	(民國四年八月二八日)
○國民政府令	二五六
甲 收受書狀	二五六

乙 法律之初步調查.....二五七

丙 推定期日及推論前之準備.....二六〇

丁 言詞辯論.....二六〇

戊 調查證據.....二六四

己 裁判.....二六九

庚 送達.....二七二

辛 訴訟標的.....二七四

壬 終結訴訟事件.....二七五

癸 附屬程序.....二七九

○保存法.....二七九

登記・登錄

○登記通例.....二八二

○不動產登記條例.....二八二

 (民國)一年五月二日(號).....二八二

 (國民)教令第六號.....二八二

 (國民)府令第七號.....二八五

第一章 總則.....二八五

第二章 登記簿籍.....二八七

第三章 登記程序.....二八八

 第一節 通則.....二八八

 第二節 所有權登記程序.....二九七

 第三節 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程序.....二九九

 第四節 贈與(抹消)登記程序.....三〇二

 第五節 登記費.....三〇三

 第五節 附則.....三〇六

○不動產登記條例施行細則.....三〇六

 (民國)一年八月二日(令).....三〇六

 (國民)府令第三〇六號.....三〇六

第一章 登記簿籍.....三一〇

第二章 登記程序.....三一〇

第三章 附則.....三一五

○法人登記規則.....三二六

 (民國)八年二月二日(布).....三二六

 (國民)府令第三二六號.....三二六

 (民國)二〇年六月三〇日(布).....三二一

 (國民)府令第三二一號.....三二一

○公司登記規則.....三三一

第一章 通則.....三三一

第二章 規費.....三三一

第三章 呈請程序.....三三一

第四章 附則.....三三一

 (民國)九年二月五日(布).....三三一

 (國民)府令第三三一號.....三三一

○船舶登記法.....三三二

第一章 總則.....三三二

第二章 所有權登記程序.....三三二

第三章 抵押(擔保)權及租賃(賃借)權登記程序.....三三五

第四章 註銷(取消)登記程序.....三三七

第五章 登記費.....三三七

第六章 附則.....三三八

○註銷條例.....三三九

 (民國)六年一月九日(布).....三三九

 (國民)府令第三三九號.....三三九

○商業登記法.....三四〇

 (民國)六年六月二日(布).....三四〇

 (國民)府令第三四〇號.....三四〇

○商號註冊施行細則.....三四四

 (民國)十七年二月二〇日(布).....三四四

 (國民)府令第三四四號.....三四四

非訟事件

○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民國一九年五月三日）：三四九
 府 公 布

公斷（仲裁判斷）

○民事公斷暫行條例：：：：：（民國一〇年八月八日）：三五〇
 府 訓 令

○商事公斷暫行條例：：：：：（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三五五
 府 公 布

第一章 總則	三五五
第二章 公斷處之組織	三五五
第三章 職員之選任及任期	三五六
第四章 公斷處之權限	三五七
第五章 公斷程序	三五七
第六章 裁判之強制	三五八
第七章 附則	三五九
○商事公斷處辦事規則	（民國三年九月二日）三五九 府 公 布
第一章 總則	三五九
第二章 公斷處職員之選任	三六〇
第三章 公斷處之權限	三六一
第四章 公斷處職員之權限範圍及制裁	三六二
第五章 公斷程序	三六三
第六章 附則	三六七

民事手續法

民事訴訟法

○民事訴訟法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一日)
(國府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民事訴訟法公布之此令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法院

第一條 訴訟由被告住所之地法院管轄

被告有中華民國國民者其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為其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為其住所

在中華民國有治外法權之中華民國人不能依前二項規定管轄

被告為法人之訴訟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被告為法人或其他機關或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被告之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為其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為其住所

在中華民國有治外法權之中華民國人不能依前二項規定管轄

被告為法人之訴訟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被告為法人或其他機關或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被告之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為其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為其住所

民事訴訟

○民事訴訟法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一日)
(國府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茲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ヲ制定シ之ヲ公布ス此ニ合ス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法院

第一條 訴訟由被告住所之地法院ニ於テ管轄ス

被告方中華民國ニ在リテ現ニ住所無キトキ又ハ住所不明ナルトキハ其ノ中華民國ニ在リテ居所ヲ其ノ住所ト看做シ居所無キトキ又ハ居所不明ナルトキハ其ノ中華民國ニ在リテ治外法權ヲ享クル中華民國人方前二項ノ規定ニ依リ管轄法院ヲ定ムルニテハザルトキハ首都所在地ヲ其ノ住所ト看做ス

第二條 公法人ニ對スル訴訟ハ其ノ公務所所在地ノ法院ニ於テ管轄ス

私法人又ハ其ノ他ノ訴訟當事者タリ得ル團體ノ訴訟ニ對シテハ其ノ主事務所又ハ主事務所所在地ノ法院ニ於テ管轄ス

外國法人又ハ其ノ他ノ訴訟當事者タリ得ル團體ノ訴訟ニ對シテハ其ノ中華民國ニアル主事務所又ハ主事務所所在地ノ法院ニ於テ管轄ス

第三條 中華民國ニアリテ現ニ住所無キカ又ハ住所ノ知シザル者ニ對スル財產權ニ基ク訴訟ハ被告ノ差押ヘラルベキ財產又ハ請求目的所在地(義務履行地)法院

民事訴訟法 總則 法院 管轄

被告の財産或請求の如爲債權以債務人住所或該債權擔保
之所在の所在地或被告財産或請求の所在地

第四條 對於生徒受託人或其他寄寓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寄
寓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條 對於軍人軍屬或海員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其公務所軍
艦本館或船務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六條 對於設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人因關於其事務所或營業
所之業務涉訟者得由該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七條 對於船舶所有人或利用船舶人因船舶或航行涉訟者得
由船舶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八條 因船舶債權或以船舶擔保之債權涉訟者得由船舶所在
地之法院管轄

第九條 公司或其他團體或其債權人對於社員或社員對於社員
於其職務之資格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該團體主事務所或主
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前項規定於團體或其債權人或社員對於團體職員或已退社員
有所請求而涉訟者準用之

第十條 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專屬不動產所
在地之法院管轄

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一條 對於同一被告因債權及擔保債權之不動產物權涉
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合併管轄

第十二條 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
行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三條 木於標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標據付款地之法院

ニ於テ管轄スルコトヲ得

被告ノ財産又ハ請求ノ目的ガ若シ債權ナルトキハ債務者ノ住所又ハ該債權擔保
ノ目ノ所在ノ地ヲ被告ノ財産又ハ請求ノ目ノ所在ノ地ト看做ス

第四條 生徒罷人又ハ其ノ他ノ寄寓者ニ對スル財産權ニ基クテ訴訟ハ寄寓地ノ法院
ニ於テ管轄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條 軍人軍屬又ハ海員ニ對スル財産權ニ基クテ訴訟ハ其ノ公務所軍艦又ハ
本館又ハ船務所在地ノ法院ニ於テ管轄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條 事務所又ハ營業所ヲ有スル者ニ對スル其ノ事務所又ハ營業所ノ業務ニ關
スルモノニ基クテ訴訟ハ該事務所又ハ營業所所在地ノ法院ニ於テ管轄スルコトヲ
得

第七條 船舶所有者又ハ船舶利用者ニ對スル船舶又ハ航行ニ基クテ訴訟ハ船舶所在
地ノ法院ニ於テ管轄スルコトヲ得

第八條 船舶債權又ハ船舶ヲ以テ擔保スル債權ニ基クテ訴訟ハ船舶所在地ノ法院ニ
於テ管轄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條 會社又ハ其ノ他ノ團體又ハ債權者ガ社員ニ對シ又ハ社員ガ社員ニ對シ其
ノ社員ノ資格ニ於テ請求スル訴訟ハ該團體ノ主ナル其ノ事務所又ハ主ナル營業所
所在地ノ法院ニ於テ管轄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規定ハ團體又ハ其ノ債權者又ハ社員ガ團體ノ職員役員又ハ既退社員ニ
對シ請求スル訴訟ニ之ヲ準用ス

第十條 不動產ノ物權又ハ其ノ分割又ハ經界ニ基クテ訴訟ハ不動產所在地ノ法院ノ管
轄ニ專屬ス

其ノ他ノ不動產ニ基クテ訴訟ハ不動產所在地ノ法院ニ於テ管轄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一條 同一被告ニ對スル債權及ビ該債權ニ擔保セル不動產物權ニ基クテ訴訟ハ
不動產所在地ノ法院ニ於テ併合シテ管轄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二條 契約ニ基クテ訴訟ハ當事者間ニ定メタル債務履行地アルトキハ該履行地
ノ法院ニ於テ管轄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三條 手形ニ基キ請求スル訴訟ハ手形支拂地ノ法院ニ於テ管轄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四條 因關於財產管理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管理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五條 因海難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
因船舶碰撞或其他海上事故請求損害賠償而涉訟者得由受損
害之船舶最初到達地或加害船舶扣押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六條 因海難救助涉訟者得由救助地或被救助之船舶最初
到達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七條 因遺失之權求分割而涉訟或因遺失或其他因死亡而
生效力之行為涉訟者得由遺失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之法院
管轄

被繼承人爲中華民國人於繼承開始時在中華民國無住所或住
所不明者定前項管轄法院時準用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
定

第十九條 因遺產上之負擔涉訟如其遺產之全部或一部在前條
所定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得由該法院管轄

第二十條 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
者各就其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有第四條至前條所定之共
同管轄法院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被告住所不動產所在地優越行爲地或其他據以定
管轄法院之地點連或或在該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法院俱有
管轄權

第二十二條 同一訴訟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
院起訴
第二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接上級法院應依當事人

民事訴訟法 總則 法院 管轄

第十四條 財產ノ管理ニ關シ請求スル訴訟ハ管理地ノ法院ニ於テ管轄スルコトヲ
得

第十五條 船舶行爲ニ基ク訴訟ハ行爲地ノ法院ニ於テ管轄スルコトヲ得
船舶ノ衝突又ハ他ノ海上事故ニ基キ損害賠償ヲ請求スル訴訟ハ損害受
クル船舶ノ最初ノ到達地又ハ加害船舶ノ扣押セラレタル地ノ法院ニ於テ管轄ス
ルコトヲ得

第十六條 海難救助ニ基ク訴訟ハ救助地又ハ救助セラレタル船舶ガ最初ニ到達シ
タル地ノ法院ニ於テ管轄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七條 登記ニ基ク訴訟ハ登記ヲ爲スベキ地ノ法院ニ於テ管轄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八條 遺産ノ相続、分割、遺留分ニ基ク訴訟又ハ遺贈若ハ其ノ他死亡ニ因リ
テ效力ヲ生ズル行爲ニ基ク訴訟ハ相続開始ノ時ニ於ケル被相続人ノ住所ノ法
院ニ於テ管轄スルコトヲ得
被相続人ガ中華民國人ニシテ相続開始ノ時中華民國ニ住所無キカ又ハ住所不明
ナルトキハ前項ノ管轄法院ヲ定ムル場合ニ於テハ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ノ規
定ヲ準用ス

第十九條 遺産上ノ負擔ニ基ク訴訟ニシテ其ノ遺産ノ全部又ハ一部ガ前條ニ定ム
ル法院ノ管轄區域内ニ在ルトキハ該法院ニ於テ管轄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條 共同訴訟ノ被告數人アリテ其ノ住所ガ一法院ノ管轄區域内ニアラザル
トキハ各該住所ノ法院ハ俱ニ管轄權ヲ有ス但シ第四條乃至前條ニ定ムル共
同管轄法院アル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ス

第二十一條 被告ノ住所不動產所在地優越行爲地又ハ其ノ他之レニ因リテ管轄法
院ヲ決定スル地ガ數法院ノ管轄區域内ニ隣連(隣リ)シ又ハ散在スルトキハ各該
法院ハ俱ニ管轄權ヲ有ス

第二十二條 同一訴訟ニシテ數法院ニ管轄權アルトキハ原告ハ任意ニ其ノ中ノ一
法院ニ對シテ起訴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三條 左ノ各號事情ノ一アルトキハ直接上級法院ハ當事者ノ申請ニ依リ管

之聲明確定實體
一 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審判權者

二 因管轄區域不明致不能辨別有管轄權之法院者
前項管轄權由受訴法院或直轄上級法院爲之
指定管轄之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十四條 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
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爲限
前項合意得以文書證明之

第二十五條 被告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而爲本案之言詞辯論者
以其法院爲有管轄權之法院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四條及前條之規定於本法定有專屬管轄之
訴訟不適用之

第二十七條 定法院之管轄以起訴時爲準
第二十八條 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爲無管轄權者應依原告
聲明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如有兼管轄法院時移送於原告
所指定之管轄法院
前項情形原告未聲明移送或指定管轄法院者應於裁判前訊問
之

移送訴訟之聲明被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十九條 移送訴訟如有急迫情形應依原告聲明爲必要之
處分

第三十條 移送訴訟之裁定確定時受移送之法院受其請求
前項法院不得以移送變更移送於他法院
第三十一條 移送訴訟之裁定確定時視爲該訴訟自始即繫屬於
受移送之法院
前項情形法院書記官應速將裁定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受移送之

裁判指定スベシ
一 管轄權ヲ有スル法院ヲ法律上又ハ事實上裁判權ヲ行使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ト

二 管轄區域ノ境界明確ナラザル爲管轄權ヲ有スル法院ヲ辨別シ能ハザルトキ
前項ノ申請ハ受訴法院又ハ直轄上級法院ニ對シテ之ヲ爲スコトヲ得
管轄指定ノ裁定ニ對シテハ不服ヲ申立ツルコトヲ得ズ

第二十四條 當事者ハ合意ノ上第一審ノ管轄法院ヲ定ムルコトヲ得但シ一定ノ法
律關係ニ於テ生ジタル訴訟ニ限スルモノニ限ル
前項ノ合意ハ文書ヲ以テ之ヲ證明スベシ

第二十五條 被告ガ法院ニ管轄權無キコトヲ抗辯セズシテ本案ノ口頭辯論ヲ爲シ
タルトキハ其ノ法院ヲ管轄權ヲ有スル法院トス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四條及前條ノ規定ハ本法ニ專屬管轄ノ定メアル訴訟ニハ之
ヲ適用セズ

第二十七條 法院ノ管轄ハ訴訟提起ノ時ヲ標準トシテ之ヲ定ム
第二十八條 法院ハ訴訟ノ全部又ハ一部ガ其ノ管轄ニ屬セズト認メタルトキハ原
告ノ申請ニヨリ裁定ヲ以テ其ノ管轄法院ニ移送スベク若シ兼管轄法院アルトキ
ハ原告ノ指定スル管轄法院ニ移送スベシ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原告ガ未ダ管轄法院ノ移送又ハ指定ヲ申請セザルトキハ裁判
前ニ之ヲ訊問スベシ

訴訟移送ノ申請ガ却下セラレタルトキハ不服ヲ申立ツルコトヲ得ズ
第三十條 訴訟移送ノ前若シ急迫セル專狀アルトキハ原告ノ申請ニ依リ必要之
處分ヲナスベシ

第三十條 訴訟移送ノ裁定確定セル時ハ移送ノ受ケタル法院ハ其ノ請求ヲ受ケ
前項ノ法院ハ該訴訟ヲ受ケ他ノ法院ニ移送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三十一條 訴訟移送ノ裁定決定シタル時ハ該訴訟ハ初メヨリ移送ヲ受ケタル法
院ニ繫屬スルモノト爲ラス

前項ノ場合法院ノ書記官(書記)ハ速ニ其ノ裁定ノ正本ヲ訴訟記録ニ添付シ移送

前項ノ場合法院ノ書記官應速將裁定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受移送之

法律

第二節 法院職員之回避

第三十二條 推事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一 推事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者
 - 二 推事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七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前有此種關係者
 - 三 推事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為該訴訟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或債權債務人之關係者
 - 四 推事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家屬者
 - 五 推事於該訴訟事件現為或曾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者
 - 六 推事於該訴訟事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者
 - 七 推事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或公斷者
- 第三十三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當事人得聲請推事迴避
- 一 推事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 推事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袒之虞者
- 當事人如已聲請該推事有所聲明或為陳述後不得依前項第一款聲請推事迴避但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 第三十四條 聲請推事迴避應舉其原因由推事所屬法院為之
- 前項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自為聲請之日起於三日內聲明之

民事訴訟法 第二節 法院職員之迴避

ヲ受ケタル法院ニ之ヲ送附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二節 法院職員之迴避

第三十二條 推事(判事)ハ左記各款ノ場合ニ於テハ自ら迴避スベク職務ヲ執行スルコトヲ得ズ

- 一 推事又ハ其ノ配偶者、前配偶者若クハ未婚配偶者該訴訟事件ノ當事者ナルトキ
 - 二 推事ガ該訴訟事件當事者ノ七親等内ノ血族又ハ五親等内ノ姻族ナルトキ又ハ自テ此ノ親族關係アリシトキ
 - 三 推事又ハ其ノ配偶者、前配偶者若クハ未婚配偶者ガ該訴訟事件ニツキ當事者ト共同權利者、共同義務者又ハ債權債務者タル關係ヲ有スルトキ
 - 四 推事ガ該訴訟事件ニツキ當事者ノ法定代理人若クハ家長、家長ナルトキ又ハナリシトキ
 - 五 推事ガ該訴訟事件ニツキ當事者ノ訴訟代理人若クハ輔佐人ナルトキ又ハナリシトキ
 - 六 推事ガ該訴訟事件ニツキ證人又ハ鑑定人タリシトキ
 - 七 推事ガ自テ該訴訟事件ノ前審裁判又ハ仲裁判斷ニ參與シタルトキ
- 第三十三條 左記各款ノ事情アルトキ當事者ハ推事ノ迴避ヲ申立ツルコトヲ得
- 一 推事ガ前條ニ定メタル事情アルニ拘ラズ自ラ迴避セザルトキ
 - 二 推事ニ前條ニ定メタル以外ノ事情アリテ裁判ノ公正ヲ妨グベキ虞アリト認ムルニ足ルトキ
- 當事者ガ若シ既ニ該訴訟ニツキ申立テ又ハ陳述ヲナシタル後ニアリテハ前項第二款ニヨリ推事ノ迴避ヲ申立ツルコトヲ得ズ但シ迴避ノ原因ガ其ノ後ニ生ジ又ハ當事者ガ後ニ至リテ知リタル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ズ
- 第三十四條 推事迴避ノ申立ハ其ノ原因ヲ明示シ該推事所屬ノ法院ニ之ヲ為スコトヲ要ス
- 前項ノ原因及ビ前條第二項但書ノ事實ハ申立ヲナシタル日ヨリ三日以内ニ之ヲ聲明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三十五條 訴訟行為之效力及訴訟能力

第三十六條 訴訟行為之效力及訴訟能力

第三十七條 訴訟行為之效力及訴訟能力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為裁定之法院或院長如認

第三十九條 本節之規定於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

第二章 當事人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第四十條 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

第四十一條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不為前條第三項所定者得

訴訟費用後經選定前項之訴訟當事人者其他當事人視為訴訟

第三十五條 訴訟行為之效力及訴訟能力

第三十六條 訴訟行為之效力及訴訟能力

第三十七條 訴訟行為之效力及訴訟能力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為裁定之法院或院長如認

第三十九條 本節之規定於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

第二章 當事人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第四十條 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

第四十一條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不為前條第三項所定者得

訴訟費用後經選定前項之訴訟當事人者其他當事人視為訴訟

前二項被選定之人得再換或增減之但非通知他選不生效力

第四十二條 前條所選當事人之選定及其更換增減均以文書而為之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一條之被選定人中因死亡或其他事由喪失其資格者他選定人得為全體訴訟行為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一條之被選定人非得全體之同意不得為捨棄其職務或和解

第四十五條 縱獨立以法律行為義務者有訴訟能力

第四十六條 外國人依其本國法律無訴訟能力而依中華民國法律亦有訴訟能力者視為有訴訟能力

第四十七條 關於訴訟之法定代理及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依民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於能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有欠缺之人得為之訴訟行為經取得權力之本人取得法定代理權或允許之人獲定代理人或有允許權人之承認溯及於行為時發生效力

第四十九條 法院於能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認有欠缺時可以補正若經認定則命其補正如悉久延致當事人受損時得將其補正訴訟行為

第五十條 前二條規定於第四十一條之被選定人為訴訟行為者準用之

第五十一條 對於無訴訟能力人得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或久延而受損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選任特別代理人

民事訴訟法 總則 當事人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第四十二條 前條所選當事人之選定及其更換增減均以文書而為之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一條之被選定者中死亡又或其ノ事由ニ依リ其人ノ資格ヲ喪失セルモノアルトキハ他ノ被選定者ハ全體ノ為ニ訴訟行為ヲナスコトヲ得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一條ノ被選定者ハ全體ノ同意ヲ得ルニ非ザレバ捨職、認請、取次又ハ和解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第四十五條 獨立シテ法律行為ニ對シ義務ヲ負ヒ得ル者ハ訴訟能力ヲ有ス

第四十六條 外國人ハ其ノ本國ノ法律ニ依リテ訴訟能力ヲ有スルモノ申附民法律ニ依リテ訴訟能力ヲ有スルトキハ訴訟能力アル者ト爲ス

第四十七條 訴訟ノ法定代理及ヒ訴訟ヲ爲スニ必要ナル允許(許可)ニ關シテハ民法及ビ其ノ他ノ法令ノ規定ニ依ル

第四十八條 能方。法定代理權又ハ訴訟ヲ爲スニ必要ナル允許(許可)ニ欠缺アル者ノ爲シタル訴訟行為ハ能力ヲ取得シタル本人、法定代理權又ハ允許權ヲ取得シタル時、法定代理人又ハ允許權ヲ有スル者ノ承認ヲ經テ(追認)シタル時、行為ノ時ニ遡リ效力ヲ生ズ

第四十九條 法院ハ能方、法定代理權又ハ訴訟ヲ爲スニ必要ナル允許ニ欠缺アリト認め補正ヲ可トスルモノハ期間ヲ定メテ其ノ補正ヲ命ズベシ若シ期間ノ爲當事者前項ヲ受クル限アルトキハ暫時訴訟行為ヲ許可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十條 前二條ノ規定ハ第四十一條ノ被選定者ガ訴訟行為ヲ爲ストキニ之ヲ準用ス

第五十一條 訴訟能力ヲナキ者ニ對シシタル訴訟行為ガ法定代理人ナキカ又ハ法定代理人ガ代理權ヲ行フコト能ハザルニ因リテ他補正補償ヲ受クル限アルトキハ受訴法院ノ審判ニ特別代理人ノ選任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特別代理人は法定代理人或本人が訴訟を提起スル以前ニ於テハ當事者ヲ代理シ一切ノ訴訟行為ヲ爲シ得シテ其ノ放棄、認諾又ハ和解ヲ爲シ得ルコトヲ得ズ
特別代理人選任ニ要スル費用及ビ特別代理人ノ訴訟ノ代付ニ要スル費用ハ中國
入ニ命ジテ立替ヘ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五十二條 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第四十條第三項之代理人並其代理人及依法令得爲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適用之

第五十三條 二人以上於左列各款情形得爲共同訴訟人一同起訴
一 共同訴訟
二 共同訴訟

一 共同訴訟之權利或義務爲其所共同者
二 共同訴訟之權利或義務本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者
三 共同訴訟之權利或義務係因種類而本於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者但被告之住所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爲限

第五十四條 他人間之訴訟標的全部或一部爲自己有所請求或主張固其訴訟之結果自己之權利將侵害者得於本訴訟繫屬中以其侵害人兩造爲共同被告向該第一審法院起訴
前項情形如本訴訟繫屬於第二審法院者亦得於其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第二審法院起訴

第五十五條 共同訴訟中一人之行為或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及關於其一人所生之事項除別有規定外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
第五十六條 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適用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

特別代理人ハ法定代理人又ハ本人ガ訴訟ヲ提起スル以前ニ於テハ當事者ヲ代理シ一切ノ訴訟行為ヲ爲シ得シテ其ノ放棄、認諾又ハ和解ヲ爲シ得ルコトヲ得ズ
特別代理人選任ニ要スル費用及ビ特別代理人ノ訴訟ノ代付ニ要スル費用ハ中國入ニ命ジテ立替ヘ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五十二條 本法中法定代理ニ關スル規定ハ第四十條第三項ノ代價者又ハ管理者及ビ法令ニ依リ訴訟上ノ行為ヲ爲サシムル代理人ニモ之ヲ適用ス

第五十三條 左ノ各款ノ場合ニ於テハ二人以上ガ共同訴訟人トシテ共同訴訟人トシ
一 訴訟ノ目的タル權利又ハ義務ガ共同ナルトキ
二 訴訟ノ目的タル權利又ハ義務ガ事實上又ハ法律上同一ノ原因ニ基クモノナルトキ
三 訴訟ノ目的タル權利又ハ義務ガ同種類ニシテ事實上及ビ法律上同種類ノ原因ニ基クモノナルトキ但シ被告ノ住所同一法院ノ管轄區域內ニアルモノニ限ル

第五十四條 他人間ノ訴訟目的ノ全部又ハ一部ヲ自己ノ爲ニ請求又ハ主張シ其ノ訴訟ノ結果ニヨリ自己ノ權利ヲ侵害セラルモノハ本訴訟ノ繫屬中其侵害者兩造ヲ共同被告トシ該第一審法院ニ訴ヲ提起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場合若シ本訴訟ガ第二審法院ニ繫屬スルトキモ亦口頭辯論終結前ニ該第二審法院ニ訴ヲ提起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十五條 共同訴訟人中一人ノ行為又ハ相手方ヨリ共同訴訟人中一人ニ對スル行為又ハ其一人ニ關シテ生ジケル事項ハ別ニ規定アル場合ヲ除クノ外其ノ利害ハ他ノ共同訴訟人ニ及ボコトナシ

第五十六條 訴訟ノ目的ガ共同訴訟各人ニ對シテ合一ニ確定スルコトヲ要スルトキハ左記各款ノ規定ヲ適用ス
一 共同訴訟人中一人ノ行為ガ共同訴訟人ニ利益ナルトキハ其ノ效力ハ全體ニ及ボシ不利益ナルトキハ全體ニ對シ效力ヲ生ゼズ

二 他選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其效力及於全體

三 共同訴訟人中之一人生有訴訟中斷或中止之原因者其中斷或中止之效力及於全體

第五十四條 規定起訴者視為其訴訟目的對於共同被告必須合一確定

第五十七條 共同訴訟人各有續行訴訟之權

第三節 訴訟參加
第五十八條 裁判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

一 連帶見於訴訟訴訟關係中得為參加
第五十九條 參加應提出參加書狀於本訴訟發開之法院為之

二 參加書狀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本訴訟及當事人
二 參加人於本訴訟之利害關係

三 參加訴訟之理由
法院應將參加書狀送達於兩造

第六十條 當事人對於第三人之參加得聲請法院駁回但對於參加未提出異議而已為當然辯論者不在此限

關於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六十一條 參加人得按參加時之訴訟程度輔助當事人為一切訴訟行為但其行為與該當事人之行為抵觸者不生效力

第六十二條 訴訟目的對於參加人及其所輔助之當事人必須合一確定者準用第五十六條之規定

民事訴訟法 第三編 第八節 訴訟參加

二 相手方共同訴訟人中一人ニ對シテシタル行為ハ全體ニ對シテ其ノ效力ヲ生ズ

三 共同訴訟人中ノ一人ニ訴訟ノ中斷又ハ中止ノ原因生ジタルトキハ其ノ專斷又ハ中止ノ效力ハ全體ニ及ブ

第五十四條ノ規定ニ依リ起訴スル者ハ其ノ訴訟目的ガ共同被告ニ對シ合ニ合一確定スベキモノト看做ス

第五十七條 共同訴訟人ハ各自訴訟ヲ續行スル權ヲ有ス

第三節 訴訟參加
第五十八條 當事者以外ノ訴訟ニ付法律上利害關係ヲ有スル者ハ一方ヲ輔助

スルガ爲メ訴訟關係中ニ參加スルコトヲ得

參加ハ上訴抗告又ハ其ノ他ノ訴訟行為ト合併シテ之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五十九條 參加ハ參加書狀ヲ本訴訟ノ發開スル法院ニ提出シテ之ヲ爲スベシ

參加書狀ニハ左記各款ノ事項ヲ表明スベシ

一 本訴訟及ビ當事者

二 參加人ノ本訴訟ニ於ケル利害關係

三 訴訟ニ參加スル理由

法院ハ參加書狀ヲ原告被告雙方ニ送達スベシ

第六十條 當事者ハ第三者ノ參加ニ對シ法院ニ却下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但シ參加前項申請ノ規定ニ關シテハ抗告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十一條 參加人ハ參加セル時ニ於ケル訴訟ノ程度ニ應ジ當事者ヲ輔助シ一切ノ訴訟行為ヲ爲スコトヲ得但シ其ノ行為ガ該當事者ノ行為ト抵觸スルトキハ效力ヲ生ゼズ

第六十二條 訴訟ノ目的ガ參加人及ビ其ノ輔助スル當事者ニ對シ合ニ合一確定スルコトヲ必要トスルモノハ第五十六條ノ規定ヲ適用ス

債權者應隨時向和解提出上訴或再審之訴及關於強制執行之執行應隨時向執行官提出異議委任不得為之

第七十一條 訴訟代理人二人以上者均得為訴訟代理人

第七十二條 訴訟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起點得之當事人本人即

第七十三條 訴訟代理人不因本人死亡而喪失其代理能力

第七十四條 訴訟代理人之陳述非通知他造不生效力

第七十五條 訴訟代理人應於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

第七十六條 訴訟代理人應於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

第七十七條 訴訟代理人應於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

第七十八條 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

第七十九條 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

若シ前項ノ代理權ニ制限アリテ加フル場合、前條ノ委任狀又ハ國内ニ明記スベシ

第七十二條 訴訟代理人ノ事實上ノ陳述ハ用國ノ當事者本人ガ直チニ之ヲ宣明シ

第七十三條 訴訟代理人ハ本人ノ死亡ニ因リテ其代理權ヲ喪失ス

第七十四條 訴訟代理人ノ陳述ハ相手方ニ通知スルニテ之ヲ宣明ス

第七十五條 訴訟代理人ハ法院ヨリ送達シタルモノヲ宣明ス

第七十六條 訴訟代理人ハ法院ノ許可ヲ得テ一定期日ニ他造人ト共ニ

第七十七條 訴訟費用ハ敗訴ノ當事者ノ負擔トス

第七十八條 訴訟費用ハ敗訴ノ當事者ノ負擔トス

第七十九條 訴訟費用ハ敗訴ノ當事者ノ負擔トス

民事訴訟法 訴訟費用ノ負擔

費用由法院酌量裁奪其負擔之比例分擔額一節

第八十條 被告對於原告所請求之事項之主張進行訴訟並起證

據其費用應由原告負擔

第八十一條 原告對於被告所生之費用法院得酌量情形命被告

負擔其全部或一部

一 被告人之行為非為擴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

二 被告人之行為於當時之訴訟程度為他或防衛權利所必

要者

第八十二條 當事人不於適當時期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或遲延

明日或明或因其他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而致訴訟延宕者該

當事人應就其因延宕而生之費用法院得命其負擔全部或一部

第八十三條 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前項規定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

第八十四條 數事人共同或解者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

之範圍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五條 共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負擔訴訟費用但共同訴

訟人於訴訟之利害關係顯有差異者法院得酌量其利害關係之

比例命分別負擔

共同訴訟人因遲延或不可分之債務訴訟負擔訴訟費用

共同訴訟人中有專為自己之利益而為訴訟行為者因此所生之

費用由該當事人負擔

第八十六條 因參加訴訟所生之費用由參加人負擔但他造當事

人依第七十八條至八十四條規定負擔之訴訟費用仍由該當事

人負擔

用ヲ負擔ス但シ法院ハ酌量シテ被告ニ命ジシ場合ニモリテハ

方ニ負擔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八十條 被告が原告の主張を認めざることを證明し得ずし

テ必要ナリシコトノ證明ヲ得シタルトキハ訴訟費用ハ原告ニ負擔ス

第八十一條 原告の行為ニヨリ生ゼル費用ハ法院ハ酌量シテ被告

ニ負擔ス又ハ一部ヲ負擔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一 被告の行為が權利の擴張又ハ防禦ニ必要ナラザリシトキ

二 被告の行為が當時の訴訟程度ヨリ權利の防禦又ハ防禦ニ必要ナリシ

トキ

第八十二條 當事者が適當ナル時期ニ攻撃又ハ防禦方法ヲ提出スル

若ハ撤回ヲ懈怠シ若ハ其ノ他自己ノ責任ニ歸スベキ事由ニ因リ訴訟

ヲ延宕セシタルトキハ適當當事者應就其ノ延宕ニヨリ生ゼタル費用

ハ法院ニ依テ負擔スルコトヲ得

第八十三條 原告其ノ訴訟ヲ取下ゲタルトキハ訴訟費用ハ原告ノ負擔トス

前項ノ規定ハ當事者が上訴又ハ抗告ヲ取下ゲタル場合ニモ之ヲ準用ス

第八十四條 當事者が和解スルコトキハ其ノ和解費用及ビ訴訟費用ハ各自

負擔ス但シ別ニ約定アル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ス

第八十五條 共同訴訟人ハ其ノ人數ニ應ジ平均ニ訴訟費用ヲ負擔ス但シ共同訴訟

人ノ訴訟ニ於ケル利害關係が著シク異なるアルトキハ法院ハ其ノ利害關係ノ割合

ニ應ジテ各別ニ負擔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共同訴訟人ハ連帶又ハ不可分ノ債務ニ因リ敗訴シタルトキハ連帶ニテ訴訟費用

ヲ負擔セシム

共同訴訟人中專ラ自己ノ利益ノ爲メニ訴訟行為ヲナシタル者アルトキハ此ニヨ

リテ生ジタル費用ハ該當事者ニ於テ負擔セシム

第八十六條 訴訟ニ參加スルコトニ因リ生ジタル費用ハ參加人ニ於テ負擔ス但

シ相手方當事者が第七十八條乃至第八十四條ノ規定ニ依リ負擔スベキ訴訟費用

ハ仍舊該當事者ニ於テ負擔スベシ

訴訟費用ノ負擔
第八十七條 法院爲終局判決時應依檢核爲訴訟費用之裁判

上級法院廢棄下級法院之判決而就該事件爲裁判或變更下級法院之判決者應爲訴訟費用之裁判受審向或廢棄之法院爲終局之判決者亦同

第八十八條 訴訟費用之裁判非對於本案裁判有上訴時不得聲明不服

第八十九條 法院書記官或速行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生無益之訴訟費用者法院得依聲請成依檢核以認定其訴訟費用之負擔

第九十條 訴訟費用之負擔若經終局判決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認定爲訴訟費用之負擔

第九十一條 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審法院於終局判決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認定其費用之負擔

第九十二條 費用額之認定若經終局判決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認定其費用之負擔

第九十三條 費用額之認定若經終局判決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認定其費用之負擔

第九十四條 費用額之認定若經終局判決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認定其費用之負擔

第九十五條 費用額之認定若經終局判決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認定其費用之負擔

第九十六條 費用額之認定若經終局判決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認定其費用之負擔

第九十七條 費用額之認定若經終局判決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認定其費用之負擔

第九十八條 費用額之認定若經終局判決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認定其費用之負擔

第九十九條 費用額之認定若經終局判決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認定其費用之負擔

第一百條 費用額之認定若經終局判決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認定其費用之負擔

民事訴訟法 總則 訴訟費用 訴訟費用之負擔

訴訟費用ノ負擔
第八十七條 法院爲終局判決時應依檢核爲訴訟費用之裁判

上級法院廢棄下級法院之判決而就該事件爲裁判或變更下級法院之判決者應爲訴訟費用之裁判受審向或廢棄之法院爲終局之判決者亦同

第八十八條 訴訟費用之裁判非對於本案裁判有上訴時不得聲明不服

第八十九條 法院書記官或速行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生無益之訴訟費用者法院得依聲請成依檢核以認定其訴訟費用之負擔

第九十條 訴訟費用之負擔若經終局判決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認定爲訴訟費用之負擔

第九十一條 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審法院於終局判決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認定其費用之負擔

第九十二條 費用額之認定若經終局判決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認定其費用之負擔

第九十三條 費用額之認定若經終局判決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認定其費用之負擔

第九十四條 費用額之認定若經終局判決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認定其費用之負擔

第九十五條 費用額之認定若經終局判決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認定其費用之負擔

第九十六條 費用額之認定若經終局判決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認定其費用之負擔

第九十七條 費用額之認定若經終局判決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認定其費用之負擔

第九十八條 費用額之認定若經終局判決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認定其費用之負擔

第九十九條 費用額之認定若經終局判決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認定其費用之負擔

第一百條 費用額之認定若經終局判決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認定其費用之負擔

民事訴訟法 總則 訴訟費用 訴訟費用之負擔

被告雖仍負擔其訴訟費用

第九十三條 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法院得酌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應由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互相等之負擔。而酌定其一。並得酌定免給之先額。

第九十四條 法院得命被告預納訴訟費用額。

第九十五條 本節之規定。於法院以裁定將原本或與本案無涉之卷宗者。準用之。

第九十六條 原告於中華民國無住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法院得依被告申請。以裁定命原告預納訴訟費用之擔保。訴訟中發生擔保不足額或不確實之情形時。亦同。

第九十七條 被告已為本節之聲明。辯論者。不得聲請命原告負擔。但原告應負擔之。事由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八條 被告聲明命原告負擔保費者。於其聲明被駁回。或原告保費保額。不得拒絕。不在此限。

第九十九條 法院命原告負擔保費者。應於裁定中。定擔保額。及供擔保之期間。

第一百條 原告聲明命原告負擔保費之費用。應酌定標準。

第一百零一條 原告於裁定所定供擔保之期間內。不供擔保者。法院得依裁定。將其訴。但在裁定前。已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ナス。コトヲ得。但シ相手方ハ此ノ後ニ於テモ。其ノ訴訟費用額ノ確定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九十三條 當事者。若訴訟費用ヲ分擔スル。被告法院。費用額。酌定ノ裁判ヲ受トキ。前條第二項ノ場合ヲ除ク。外。各當事者。負擔スベキ費用ハ。其ノ相當額ニ付。預納アリタルモノト認メシ。其ノ一方。預納シ相手方ノ負擔ヲ備付セシムベシ。

第九十四條 法院ハ。被告預納ノ訴訟費用額ノ計算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九十五條 本節ノ規定ハ。法院ガ裁定ヲ以テ本案又ハ本案ト無關係ナル。卷宗ヲ終結シタル場合ニ之ヲ準用ス。

第九十六條 原告ガ中華民國ニ住所。事務所及營業所ヲ有セザルトキハ。法院ハ被告ノ申立ニ因リ。裁定ヲ以テ原告ニ訴訟費用ノ擔保ヲ供スベキコトヲ命ズベシ。訴訟中擔保ニ不足額。又ハ不確實ナル事情發生シタルトキ。亦同シ。

第九十七條 被告ガ被告ニ請求ノ一部ニ付。爭ノ部分ナキ場合。其ノ額ガ訴訟費用ヲ賠償スルニ足ルトキハ。之ヲ適用セズ。

第九十八條 被告ガ原告ヲシテ擔保ヲ供スベキコトヲ申立ツル場合。原告ハ。其ノ申立ガ却下サレ。又ハ原告ガ擔保ヲ供セザル前ニ。於テハ。本案ノ辯論ヲ拒絶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十九條 法院ガ原告ニ擔保ヲ供スベキコトヲ命ズルトキハ。裁定中ニ。擔保額。及擔保額ハ。被告ガ各費ニ於テ支出スベキ費用額。預納ヲ以テ。標準トシテ之ヲ定ム。

第一百條 擔保ヲ供スルコトヲ命ズル申立。ニ關シテハ。五日以内。再行。提付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百零一條 原告ガ裁定ニ。定メタル擔保ヲ供スベキ期間內ニ。擔保ヲ供セザルトキハ。法院ハ。裁定ヲ以テ。其ノ訴ヲ却下ス。但シ。裁定前ニ。擔保ヲ供シタル場合ハ。此限ニ。在ラス。

第一百零二條 供擔保應提存現金或法院認爲相當之有價證券
但當事人所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應供擔保之原告不能依前項規定爲提存者法院得許由該管區
域內有資產之人具保擔保代之

第一百零三條 被告就前條之提存物與質權人有同一之權利
的或其保證人於原告不履行其所負義務時有確保金價額
行之責任

第一百零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
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金
一 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
二 受擔保利益之人同意返還者
關於前項聲請之規定得爲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一百零五條 供擔保之提存物或保證書除得由當事人約定變
換外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許其變換

關於前項變換之裁定得爲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百零二條至前條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
訟上之擔保亦準用之其應返還供擔保者並準用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

第一百零七條 當事人無實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
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無聲請之原告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八條 對於外國人准予訴訟救助以依條約或該外國人
之本國法中華民國人在其國權受訴訟救助者爲限

民事訴訟法 民事訴訟法 裁判 訴訟費用 訴訟救助

第一百零九條 擔保ヲ供スルニハ現金又ハ法院ヲ相當ト認ムル有價證券ヲ供託スルコ
トヲ要ス但シ信託者ニ別項ノ約定アル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ス
擔保ヲ供スルベシ原告前項ノ規定ニ依リ擔保ヲ供託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法
院ハ該管區域內ノ有資產者ノ保證書ヲ作成セシメテ之ニ代フルコトヲ許スコト
ヲ得

第一百一十條 被告ハ前條ノ供託物ニ付テハ債權者ト同一ノ權利ヲ有ス
前條ノ保證書ヲ作成シタル者ハ原告ガ其ノ義務ヲ履行セザル場合ニ於テ保證金
額ニ付履行ノ責任ヲ有ス
第一百一十一條 左記各款ノ事情ノ一アルトキハ法院ハ擔保ヲ供シタル者ノ申立ニヨリ
裁定ヲ以テ其ノ供託物又ハ保證書ヲ返還スルコトヲ命ズベシ
一 擔保ヲ供スルノ原因ガ消滅セルトキ
二 擔保ノ利益ヲ受タル者ノ返還ノ同意アリタルトキ
前項ニ關スル申立ノ規定ハ抗告ヲナスコトヲ得抗告中ハ執行ヲ停止スルコトヲ
要ス

第一百一十二條 擔保ニ供スル供託物又ハ保證書ハ當事者ニ於テ變換ヲ約定シ得ル場合
ヲ除クノ外、法院ハ擔保ヲ供シタル者ノ申立ニヨリ裁定ヲ以テ其ノ變換ヲ許ス
コトヲ得

第一百一十三條 前項申立ノ規定ニ關シテハ抗告ヲナスコトヲ得抗告中ハ執行ヲ停止スベシ
第一百一十四條 第一百零二條乃至前條ノ規定ハ其ノ他ノ法令ニ依リ訴訟上ノ擔保ヲ供スル
場合ニ之ヲ準用ス又起訴ニ付擔保ヲ供スベキトキハ尙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
一項第百條及百零一條ノ規定ヲ準用スベシ

第一百一十五條 訴訟ノ救助
第一百一十六條 當事者ガ訴訟費用ヲ支出スル實力ナキトキハ法院ハ申立ニ依リ裁定ヲ
以テ訴訟上ノ救助ヲ許可スルコトヲ得但シ聲請ノ見込ミナキコト明カナルトキ
ハ此限ニ在ラス

第一百一十七條 外國人ニ對シテ訴訟ノ救助ヲ許可スル場合ハ條約又ハ該外國人ノ本國
法ニ依リ中華民國人ガ其ノ國ニアリテ訴訟ノ救助ヲ受タルコトヲ得ル場合ニ準ル

第一百一十八條 外國人ニ對シテ訴訟ノ救助ヲ許可スル場合ハ條約又ハ該外國人ノ本國
法ニ依リ中華民國人ガ其ノ國ニアリテ訴訟ノ救助ヲ受タルコトヲ得ル場合ニ準ル

第一百零九條 訴訟ノ救助ノ申立ハ受訴法院ニ之ヲ爲スベシ救助ヲ請求スル理由ハ之

由證明シ之
第一百十條 准予訴訟救助有左列各款之效力

- 一 免供訴訟費用ノ擔保
- 二 執行免付執達員之費用及執款
- 三 法院得爲受救助人選任律師代理訴訟執行免付酬金

第一百十一條 准予訴訟救助於假扣押假處分上訴及抗告亦有

效力
第一百十二條 准予訴訟救助之效力因受救助人死亡而消滅ス

第一百十三條 當事人力能支用訴訟費用而受訴訟救助或其次後

力能支用者法院得以裁定撤銷救助並命其補交消滅之費用
前項規定在訴訟未結前由訴訟繫屬之法院在訴訟已結後由第

一審受訴法院爲之
第一百十四條 因訴訟救助暫免之審判費用得向負擔訴訟費用

之他適債收之
執達員或爲受救助人選任之律師得對於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適

債收者現費酬金及執款
依前項規定爲請求者得爲受救助人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聲請

確定費用額及強制執行並得爲第九十條之聲請
第一百十五條 本節所定之各款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四章 訴訟程序

第一百十六條 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第一百九條 訴訟ノ救助ノ申立ハ受訴法院ニ之ヲ爲スベシ救助ヲ請求スル理由ハ之

ヲ證明スベシ
第一百十條 訴訟ノ救助ヲ與ヘラレタルトキハ左記各款ノ效力ヲ有ス

- 一 裁判費用ノ支拂ノ擔保
- 二 訴訟費用ノ擔保提供ノ免除
- 三 執達吏ノ手續費用及ビ立卷金ノ支拂擔保
- 四 法院ハ救助ヲ受タル者ノ爲メニ辯護士ヲ選任シ訴訟ヲ代理セシメ報酬金ノ

支拂一トシ擔保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一條 訴訟ノ救助ヲ許可セラレタルトキハ假扣押假處分上訴及ビ抗告ニモ

亦效力ヲ有ス
第一百十二條 訴訟救助ノ許可ノ效力ハ救助ヲ受タル者ノ死亡ニ因リテ消滅ス

第一百十三條 當事者力能支用訴訟費用ヲ支用シ得ル實力アリテ訴訟ノ救助ヲ受ケ又ハ其

ノ後支拂能力ヲ有スルニ至リタルトキハ法院ハ裁定ヲ以テ救助ヲ取消シ且ツ擔

保シタル訴訟費用ノ支拂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裁定ハ訴訟終結前ニ在テハ訴訟繫屬ノ法院ニ於テ訴訟終結後ニ在リテハ

第一審受訴ノ法院ニ於テ之ヲナス
第一百十四條 訴訟ノ救助ニ因リ擔保シタル審判費用ハ其ノ訴訟費用ヲ負擔スベキ

相手方ヨリ之ヲ徵收スルコトヲ得
執達吏又ハ救助ヲ受タル者ノ爲メニ選任サレタル辯護士ハ訴訟費用ヲ負擔スベ

キ相手方ニ對シ手續費用報酬金及ビ立卷金ノ返還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請求ヲナストキハ救助ヲ受タル者ノ執行力ヲ有スル債務名義

ニ擔保費用額ヲ定ムル申立及ビ強制執行ヲナスコトヲ得且ツ第九十條ノ申立ヲ

ナスコトヲ得
第一百十五條 本節ニ定ムル各款定ニハ五日以內ニ抗告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章 訴訟手續
第一百十六條 當事者ノ書狀(書面)ニハ別ニ規定アルモノヲ除キ左記各款ノ事項ヲ

- 一 當事人姓名年齡職業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爲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 有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年齡職業及住所或居所

三 訴訟之目的

- 四 爲スベキ申立又ハ陳述
- 五 證明又ハ證明ノ用ニ供スル證據
- 六 附屬書類及ビ其ノ件數
- 七 法院

第一百十七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其不能簽名者得使他人代簽姓名由當事人或代理人蓋押蓋章或捺指印

前項代書人應證明其事由並簽名

第一百十八條 當事人於書狀內引用所執之文書者應將其原文書原本或縮本其僅引用一部分者得將其節本摘錄該部分及其所載年月日並名押印詎知文書係他造所知或洩露關於備錄者應載表明該文書

當事人於書狀內引用非其所執之文書或其他證物者應表明執有人姓名及住居所或保管之公署引用證人者應表明證人姓名及住居所

第一百十九條 書狀及其附屬文件應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發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縮本於書記科

前項書狀有不符時以提出於法院者爲準
第一百二十條 當事人提出於法院之附屬文件原本他造得請求

民事訴訟法 總則 訴訟程序 當事人書狀

- 一 當事者ノ姓名年齡職業及住住所又ハ居所當事者ガ法人又ハ其ノ團體ナルトキハ其ノ名稱及ビ事務所又ハ營業所
- 二 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アルトキハ其ノ姓名年齡職業及ビ住所又ハ居所

三 訴訟ノ目的

- 四 爲スベキ申立又ハ陳述
- 五 證明又ハ證明ノ用ニ供スル證據
- 六 附屬書類及ビ其ノ件數
- 七 法院

第一百十七條 當事者又ハ代理人ハ書狀ニ署名スベシ署名スルト能ハザルトキハ他人ヲシテ姓名ヲ代書セシメ當事者又ハ代理人ハ之ニ花押捺印又ハ指印スルトコトヲ得

前項ノ代書人ハ其ノ理由ヲ明記シ且ツ署名スベシ

第一百十八條 當事者ガ書狀內ニ所持スル文書ヲ引用シタルトキハ該文書ノ原本又ハ縮本ヲ添付スベシ證據ニ其ノ一部分ノミヲ引用シタルトキハ抄本ノミヲ爲得シ該部分及ビ其ノ記載年月日並ニ署名花押捺印章ヲ摘錄スルヲ以テ足り若シ相手方ガ既ニ知り又ハ清算ニシテ完全ニ記載シ置キトキハ單ニ該文書ノ名稱ヲ表明スルコトヲ得

當事者ガ書狀內ニ所持セザル文書又ハ其ノ他ノ證物ヲ引用スルトキハ所有書ノ姓名及ビ住居所又ハ保管スル公署ヲ表明スベシ證人ヲ引用スルトキハ該證人ノ姓名及ビ住居所ヲ表明スベシ

第一百十九條 書狀及ビ其ノ附屬書類ハ法院ニ提出スルモノヲ除ク外送達ヲ受クベキ相手方ノ人數ニ應ジ原本ヲ書記科ニ提出スベシ

前項書狀ニ符合セザル所アル時ハ法院ニ提出セルモノヲ以テ擬補ト爲ス
第一百二十條 當事者ガ法院ニ提出セル附屬書類ノ原本ハ相手方ニ於テ閲覧ヲ請求

前項情形於未提出書狀者於五日內提出於書記官
能送達前項通知後得於三日內開置原本並作製副本

第一節 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得於定期
開命其補正

開命補正欠缺得將書狀發還當事人依其居法院所在地寄得命
書狀之欠缺經於期間內補正者視其補正之書狀與最初提出同
依本法辦理書狀者外得於法院書記官前以百圓爲之

第一節 於其間接送外關於訴訟所爲之聲明或陳述除
前項情形法院書記官應作筆錄並於筆錄內簽名第一百十六條
及第一百十八條至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用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送達除別有規定外由法院書記官依職權爲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送達由法院書記官或執達員或郵務局行之
由郵務局行送達者以郵充爲送達人

第一百二十五條 法院書記官得向送達地方法院之書記官爲
送達之委託

第一百二十六條 法院書記官得於法院內將文書付與隨受送達
人以爲送達

第一百二十七條 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爲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
人爲之

法定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爲之

スルコトヲ提所特スル原本未ダ提出セラレザルトキハ相手方ノ催告ヲ經テ五日
以内ニ書記官ニ提出シ且ツ相手方ニ通知スベシ
相手方ハ前項ノ通知ヲ接受シタル後三日以内ニ原本ヲ開覽シ且ツ原本ヲ作成ス
ルコトヲ得

第一百二十一條 書面ガ方式ニ合セズ又ハ其ノ他ニ欠缺アルトキハ總領長ハ期間ヲ
定メテ其ノ補正ヲ命ズベシ

欠缺ノ補正ヲ命ジタルトキハ書類ヲ送達スルコトヲ指シ當事者ガ法院所在地
ニ居住スルトキハ其ノ用頭ヲ命ジテ補正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書面ノ欠缺ヲ期間内ニ補正シタルトキハ其ノ補正セル書狀ヲ最初提出セルキ
ト同一ト爲ス

第一百二十二條 口頭陳述外ニ於テ訴訟ニ關シテ爲ス所ノ申立又ハ陳述ハ訴訟ニ依
リ書面ヲ用フベキモノヲ除クノ外法院書記官ノ前ニ於テ口頭ヲ以テ之ヲ爲ス
コトヲ得

前項ノ場合法院ノ書記官ハ圖書ヲ作り且ツ圖書内ニ署名スベシ
第一百十六條及第一百十八條乃至第一百二十條ノ規定ハ前項ノ圖書ニ之ヲ適用ス

第一百二十三條 送達ハ別ニ規定アルモノノ外法院ノ書記官應行テ以テ之ヲ爲ス
第一百二十四條 送達ハ法院ノ書記官ニ於テ執達員(送達員)又ハ郵務局ニ交付シ之
ヲ行フ

郵務局ヨリ送達スルトキハ郵便附屬夫ヲ以テ送達人トス
第一百二十五條 法院書記官ハ送達地方法院ノ書記官ニ對シ送達ノ口頭ヲナスコ
トヲ得

第一百二十六條 法院書記官ハ法院内ニ於テ文書ノ送達ヲ受クベキ者ニ交付シテ送
達ヲナスコトヲ得

第一百二十七條 訴訟能力ナキ者ニ對シ送達スルトキハ法定代理人ニ之ヲ爲スベシ
法定代理人ガ二人以上アルトキ送達ハ其中ノ一人ニ對シ之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一一二十八條 關於在中國國民所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外國法人或團體之送達者應向其在中國國民國之代表人或代理人爲之。

前條第二項關於前項送達用之。

第一一二十九條 對於在軍隊或軍艦服役之軍人或軍屬爲送達者應向其駐在處爲之。

第一一三十條 對於在監獄人所爲送達者應向該監所長官爲之。

第一一三十一條 關於商業之訴訟事件送達得向經理人爲之。
第一一三十二條 訴訟代理人有受送達之權限者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爲之但審判長認爲必要時得命送達於當事人本人。

第一一三十三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向受訴法院聲明其應向該代收人爲送達。

當事人或其代理人於受訴法院所在地無住居事務所及營業所者應向其於一定期間內指定送達代收人。但不於該期間內指定送達代收人而聲明其受訴法院官將該事件之文書送達於該代收人之住居事務所或營業所者其送達爲有效。又交付文書時應爲送達之時。第一一三十四條 送達代收人應指定其效力及於同地之各該住居或營業所人或其代理人則有權明不在此限。第一一三十五條 送達應有規定交付與該文書之條本。第一一三十六條 送達於該代收人之住居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後在該處無該代收人時得於會晤處所行之。

關於送達代收人之送達本條於當事人本人之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

第一一二十八條 中華民國之駐外領事館或領事館之代表人或代理人爲之送達得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爲之。

前條第二項關於前項送達用之。

第一一二十九條 軍隊又或軍艦服役之軍人或軍屬爲送達者應向其駐在處爲之。

第一一三十條 監獄所之在內者爲送達得向該監所長官爲之。

第一一三十一條 商業之開辦人訴訟事件之送達得向經理人爲之。第一一三十二條 訴訟代理人有受送達之權限者送達得向該代理人爲之但審判長認爲必要時得命送達於當事人本人。

第一一三十三條 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向受訴法院聲明其應向該代收人爲送達。

當事人或其代理人於受訴法院所在地無住居事務所及營業所者應向其於一定期間內指定送達代收人。但不於該期間內指定送達代收人而聲明其受訴法院官將該事件之文書送達於該代收人之住居事務所或營業所者其送達爲有效。又交付文書時應爲送達之時。第一一三十四條 送達代收人應指定其效力及於同地之各該住居或營業所人或其代理人則有權明不在此限。第一一三十五條 送達應有規定交付與該文書之條本。第一一三十六條 送達於該代收人之住居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後在該處無該代收人時得於會晤處所行之。

關於送達代收人之送達本條於當事人本人之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

第一一二十八條 中華民國之駐外領事館或領事館之代表人或代理人爲之送達得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爲之。
前條第二項關於前項送達用之。
第一一二十九條 軍隊又或軍艦服役之軍人或軍屬爲送達者應向其駐在處爲之。
第一一三十條 監獄所之在內者爲送達得向該監所長官爲之。
第一一三十一條 商業之開辦人訴訟事件之送達得向經理人爲之。第一一三十二條 訴訟代理人有受送達之權限者送達得向該代理人爲之但審判長認爲必要時得命送達於當事人本人。
第一一三十三條 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向受訴法院聲明其應向該代收人爲送達。
當事人或其代理人於受訴法院所在地無住居事務所及營業所者應向其於一定期間內指定送達代收人。但不於該期間內指定送達代收人而聲明其受訴法院官將該事件之文書送達於該代收人之住居事務所或營業所者其送達爲有效。又交付文書時應爲送達之時。第一一三十四條 送達代收人應指定其效力及於同地之各該住居或營業所人或其代理人則有權明不在此限。第一一三十五條 送達應有規定交付與該文書之條本。第一一三十六條 送達於該代收人之住居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後在該處無該代收人時得於會晤處所行之。

第一百三十七條 送還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應會晤應受
送還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領人
如同居人或受領人係他國籍人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八條 送還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
送還地之公家或郵政機關並作送還通知書黏貼於應受送還人
住居所其送還或郵政機關首以爲送還

第一百三十九條 應受送還人拒絕收領而無法律上理由者應將
文書或於送還處所以爲送還

第一百四十條 送還除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交付郵
局外其經審判或受命推事委託推事或送還地地方法院推
事之許可不稱於星期日或他休息日或日出前日以後爲之但
應受送還人不拒絕收領者不在此限

前項許可法院書記官應於送還之文書內證明

第一百四十一條 送還人應作送還證書記載左列各款事項並簽
名

一 交送還之法院

二 應受送還人

三 送還處所及年月日時

四 送還方法

送還證書應於作就後交收領人簽名或押蓋或捺指印但拒絕
或不能簽名蓋押蓋或捺指印者送還人應證明其事由

送還證書應提出於法院書記官附卷

第一百四十二條 不能爲送還者送還人應作記載事由之報告
書提出於法院書記官附卷並送還證書

法院書記官應將不能送還之事由通知使爲送還之當事人

第一百三十七條 送還ハ住所居所事務所又ハ營業所ニ於テ送還ヲ受クベキ者ニ出書
ハザル同居人キハ交書ヲ事理辨別ノ能力アリ同居人又ハ同居人ニ交付スルコトヲ得
若シ同居人又ハ同居人ガ相手方ノ當事者タルキハ前項ノ規定ヲ適用セズ

第一百三十八條 送還ガ前二條ノ規定ニ依リ之ヲ爲スニ付ハザルトキハ該文書ヲ
送還地ノ公家或郵政機關又ハ郵長處ニ預置シ且ツ送還通知書ヲ作成シテ送還ヲ受クベ
キ者ノ住所居所事務所又ハ營業所ノ門ニ貼付シ送還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一百三十九條 送還ヲ受クベキ者ガ領收ヲ拒絕スルモ法律上理由ナキトキハ文書
ヲ送還場所ニ預キ送還トナスベシ

第一百四十條 送還ハ前百三十三條第三項ノ規定ニヨリ郵務局ニ交付スルモノヲ除
クノ外審判長又ハ受命推事委託推事又ハ送還地ノ地方法院推事ノ許可ヲ經ルニ
非ザレバ日曜日又ハ其ノ他ノ休日又ハ日出前日以後ニ之ヲ爲スニ付送還スル
送還ヲ受クベキ者ガ領收ヲ拒絕セザル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ス

前項ノ許可ハ法院書記官送還スベキ文書内ニ記載スベシ

第一百四十一條 送還人ハ送還證書ヲ作成シ左記各款ノ事項ヲ記載シ且ツ署名スベ
シ

一 送還ヲ交付セル法院

二 送還ヲ受クベキ者

三 送還場所及年月日時

送還證書作成後領收人ニ交付シテ署名花押捺印又ハ指印ヲ捺シムベシ若シ之
ヲ拒絕シ又ハ署名花押捺印指印不能ナルトキハ送還人ハ其ノ理由ヲ明記ニベ
シ

送還證書ハ法院ノ書記科ニ提出シ訴訟記録ニ添付スベシ

第一百四十二條 送還不能ノトキ送還人ハ其ノ理由ヲ記載セル報告書ヲ作成シ法院
書記科ニ提出シ記録ニ添付シ且ツ送還スベキ文書ハ取還スベシ

法院書記官ハ送還不能ノ理由ヲ送還ブナサシメタル當事者ニ通知スベシ

第一百四十三條 依第一百二十六條之規定爲送還者應命受送還人提出收據附卷

依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爲送還者法院書記官應作記錄其理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第一百四十四條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所或事務所爲送還者得委託外國領事官爲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於外國爲送還者應委託該國官署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官爲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對於駐在外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官爲送還者應委託外交官爲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對於出戰或駐在外國之軍隊或軍艦之軍人軍屬爲送還者得委託該軍軍機團或長官爲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 受委託之官署或公務員經通知已爲送還或不能爲送還者法院書記官應將通知書附卷其不能爲送還者並應將其事由通知使爲送還之當事人

第一百四十九條 對於當事人之送還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受委託法院得依前條規定爲公示送還

一 應爲送還之處所不明者

二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所或事務所爲送還而無效者

三 於外國爲送還不能依第一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難依該條規定辦理而無效者

第四百五十條 依前條規定爲公示送還後對於同一當事人之公示送還得依前條規定爲之

第四百五十一條 公示送還應由法院書記官保管應送還之文書而於法院之簿式表裏附布告聽示應受送還人得隨時向其領取

民事訴訟法 總則 訴訟程序 送還

第四百二十三條 依第一百二十六條之規定爲送還者應命受送還人提出收據

依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爲送還者法院書記官應作記錄其理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第一百四十四條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所或事務所爲送還者得委託外國領事官爲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於外國爲送還者應委託該國官署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官爲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對於駐在外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官爲送還者應委託外交官爲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對於出戰或駐在外國之軍隊或軍艦之軍人軍屬爲送還者得委託該軍軍機團或長官爲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 受委託之官署或公務員經通知已爲送還或不能爲送還者法院書記官應將通知書附卷其不能爲送還者並應將其事由通知使爲送還之當事人

第一百四十九條 對於當事人之送還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受委託法院得依前條規定爲公示送還

一 應爲送還之處所不明者

二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所或事務所爲送還而無效者

三 於外國爲送還不能依第一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難依該條規定辦理而無效者

第四百五十條 依前條規定爲公示送還後對於同一當事人之公示送還得依前條規定爲之

第四百五十一條 公示送還應由法院書記官保管應送還之文書而於法院之簿式表裏附布告聽示應受送還人得隨時向其領取

二二

假令送達者初係傳票則將傳票黏貼於顯示處

除前項規定外法院得命將文書之繕本或附本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通知或布告之

第一五十二條 公示送達自將布告或傳票黏貼顯示處之日起其要領全備之公示送達自登載公報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

第一五十三條 公示送達者法院書記官應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之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第一五十四條 期日除別有規定外由審判長依職權指定之

第一五十五條 期日除有不得已之情形外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休息日定之

第一五六條 審判長定期日後法院書記官應作傳票送達於該區關係人但經通知之原告以所定之期日命其到場或該關係人曾以書狀聲明屆期到場者與送達傳票有同一之效力

第一五十七條 期日於法院內開之但遇有應為之行為在法院內不能為或為之而不適當者不在此限

第一五十八條 期日以該事件之呼聲為始

第一五十九條 期日如有重大理由得變更或延遲之

變更或延遲期日除別有規定外由審判長裁定

第一六十條 期間除法定者外由法院或審判長酌量情形定之

法院或審判長所定期間自送達定期間之文書時起算無庸送達

惟自宣示定期間之裁判時起算但別定起算方法者不在此限

示スベシ但シ送達スベキモノガ傳票ナルトキハ該傳票ヲ揭示場ニ貼附スベシ

前項ノ規定ヲ除クノ外法院ハ文書ノ原本又ハ抄本ヲ公報又ハ新聞紙ニ登載シ又ハ其ノ他ノ方法ヲ用ヒテ之ヲ通知又ハ布告スルコトヲ得

第百五十二條 公示送達ハ在告又ハ傳票ヲ揭示場ニ貼付セル日ヨリ又公報若ハ新聞紙ニ登載セル日ヨリ二十日ヲ經テ效力ヲ發生ス但シ第百五十二條ノ公示送達ハ揭示場ニ貼付セル翌日ヨリ效力ヲ發生ス

第百五十三條 公示送達ヲ成シ該區書記官ハ該事由及年月日時ヲ記載セル證書ヲ作成シ該區書記官ニ添附スベシ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第百五十四條 期日ハ別段ノ規定アルモノヲ除クノ外審判長職權ヲ以テ之ヲ定ム

第百五十五條 期日ハ日ムヲ得ザル事情アル場合ノ外日曜日又ハ其ノ他ノ休日ニ之ヲ定ムルコトヲ得ズ

第百五十六條 審判長ガ期日ヲ定メタル後法院書記官ハ傳票(傳票紙)ヲ作成シ該區關係人ニ送達スベシ但シ審判長ノ面前ニテ期日ヲ告知シ所定ノ期日ニ其ノ出席ヲ命ジタルモノ又ハ該區關係人ガ書狀ニテ期日ニ出席スベキコトヲ陳明(届出)シタルモノハ傳票(傳票紙)ヲ送達ト同一ノ效力ヲ有ス

第百五十七條 期日ハ法院内ニ於テ之ヲ開ク、但シ爲スベキ行為アル場合ト雖モ法院内ニテ爲ス能ハザルトキ又ハ之ヲ爲スモ適當ナラザル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ズ

第百五十八條 期日ハ該事件ノ呼上ヲ以テ開始ス

第百五十九條 期日ハ重大ナル理由アルトキハ變更又ハ延遲スルコトヲ得

期日ノ變更又ハ延遲ハ別ニ規定スルモノヲ除クノ外審判長ニ於テ裁定ス

第百六十條 期間ハ法ニ定ムル場合ヲ除クノ外法院又ハ審判長ニ於テ審判ノ酌量シテ之ヲ定ム

法院又ハ審判長ノ定ムル期間ハ此ノ期間ヲ定メタル文書ヲ送達シタル時ヨリ起算ス文書又ハ送達ヲ受ケザルトキハ期間決定ノ裁判ヲ宣告シタル時ヨリ起算ス但シ別ニ起算ノ方法ヲ定メタル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ズ

三三

第六十一條 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定

第六十二條 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居住者計算法定期間

第六十三條 期間如有重大理由得使長或縮短之但不變期

第六十四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慮而實於已

前項期間不得伸長或縮短之

第六十五條 因訴訟上訴或抗告期間而變換狀者應

第六十六條 復原狀之應請由受審之法院與補行之訴

第六十七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關於其所為之行為得定

第六十八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關於其所為之行為得定

第六十九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關於其所為之行為得定

第七十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關於其所為之行為得定

第七十一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關於其所為之行為得定

第七十二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關於其所為之行為得定

第七十三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關於其所為之行為得定

第七十四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關於其所為之行為得定

第七十五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關於其所為之行為得定

第七十六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關於其所為之行為得定

第七十七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關於其所為之行為得定

第七十八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關於其所為之行為得定

第七十九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關於其所為之行為得定

第八十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關於其所為之行為得定

第八十一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關於其所為之行為得定

第八十二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關於其所為之行為得定

第六十一條 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定

第六十二條 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居住者計算法定期間

第六十三條 期間如有重大理由得使長或縮短之但不變期

第六十四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慮而實於已

前項期間不得伸長或縮短之

第六十五條 因訴訟上訴或抗告期間而變換狀者應

第六十六條 復原狀之應請由受審之法院與補行之訴

第六十七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關於其所為之行為得定

第六十八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關於其所為之行為得定

第六十九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關於其所為之行為得定

第七十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關於其所為之行為得定

第七十一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關於其所為之行為得定

第七十二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關於其所為之行為得定

第七十三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關於其所為之行為得定

第七十四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關於其所為之行為得定

第七十五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關於其所為之行為得定

第七十六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關於其所為之行為得定

第七十七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關於其所為之行為得定

第七十八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關於其所為之行為得定

第七十九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關於其所為之行為得定

第八十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關於其所為之行為得定

第八十一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關於其所為之行為得定

第八十二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關於其所為之行為得定

民事訴訟法 總則 訴訟程序 期日及期間

受命書或受託書定期日及期間者準用之

第四百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第一百六十八條 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

人及其他依法應進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中斷

第一百六十九條 法人因合併而消滅者訴訟程序在因合併而設

立或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承受其訴訟以前中斷

前項規定於其合併不得對抗他遺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七十條 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

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

承受其訴訟以前中斷

第一百七十一條 受託人之信託任務終了者訴訟程序在新受託

人承受其訴訟以前中斷

第一百七十二條 本於一定資格以自己名義為他人任訴訟當事

人之喪失其資格或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同一資格之人承受

其訴訟以前中斷

依第四十一條規定被選定為訴訟當事人之人全體喪失其資格

者訴訟程序在數有共同利益人全體或新被選定為訴訟當事人

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中斷

第一百七十三條 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項及第

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但法院

得酌量情形而中止其訴訟程序

第一百七十四條 當事人受破產之宣告者關於破產財團之訴訟

程序在依破產法有承受訴訟人或破產程序終結以前中斷

第一百七十五條 第一百六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二條及前條所

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

他適當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

定期日及日期間ヲ定ムルトキニ之ヲ準用ス

第四百節 訴訟手續ノ停止

第一百六十八條 當事者死亡シタルトキハ其ノ訴訟手續ハ相続人遺產管理人又ハ

其ノ他依法ニ依リ訴訟ヲ履行スベキ者ガ其ノ訴訟ヲ受繼グマデ之ヲ中斷ス

第一百六十九條 法人ガ合併ニ因リテ消滅シタルトキ其ノ訴訟手續ハ合併ニ因リテ

設立シ又ハ合併後存續スル法人ガ其ノ訴訟ヲ受繼グマデ之ヲ中斷ス

前項ノ規定ハ其ノ合併ニヨリ相手方ニ對シテ得ザル場合ニハ之ヲ適用

セズ

第一百七十條 當事者ガ訴訟能力ヲ喪失シタルトキ又ハ法定代理人ガ死亡シ又ハ其

ノ代理權ガ消滅シタルトキハ訴訟手續ハ法定代理人又ハ訴訟能力ヲ取得シタル

本人ガ其ノ訴訟ヲ受繼グマデ之ヲ中斷ス

第一百七十一條 受託者ノ信託ノ任務終了シタルトキハ訴訟手續ハ新受託者ニ於テ

其ノ訴訟ヲ受繼グマデ之ヲ中斷ス

第一百七十二條 一定ノ資格ニ基キ自己名義ヲ以テ他人ノ爲ニ訴訟ノ當務者トナリ

タル者ガ其ノ資格ヲ喪失シ又ハ死亡シタルトキハ訴訟手續ハ同一資格ヲ有スル

者ガ其ノ訴訟ヲ受繼グマデ之ヲ中斷ス

第四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リ選定セラレ訴訟當務者トナリタル者ノ全員ガ其ノ資格

ヲ喪失シタルトキハ訴訟手續ハ其ノ共同利益ヲ有スル者全員又ハ新ニ選定セラ

レテ訴訟當務者トナリタル者ガ其ノ訴訟ヲ受繼グマデ之ヲ中斷ス

第一百七十三條 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七十四條乃至前條ノ規定

ハ訴訟代理人ナル場合ニ之ヲ適用セズ但シ法院ハ信託ヲ酌量シテ其ノ訴訟手續

ノ中止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一百七十四條 當事者ガ破產ノ宣告ヲ受ケタルトキハ破產財團ニ關スル訴訟手續

ハ破產法ニ依リ訴訟ヲ受繼者アルカ又ハ破產手續ノ終結スルマデ之ヲ中斷ス

第一百七十五條 第一百六十八條乃至第一百七十二條及前條ニ定ムル訴訟ノ受繼者ハ

受繼ヲナシタル時直ニ受繼ヲナシタル旨ノ申立ヲ爲スベシ
相手方當事者モ亦訴訟ノ受繼ヲ申立ツルコトヲ得

第一百七十六條 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
通知於他造
第一百七十七條 承受訴訟之聲明有無理由由法院依職權調查
之
該聲明其聲明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訴訟程序於裁判途程後中斷者其承受訴訟之聲明由爲裁判之
原法院裁定之

第一百七十八條 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
裁定命其履行訴訟
第一百七十九條 前二條之裁定得爲抗告
第一百八十條 法院因天災或其他事故不能執行職務者訴訟程
序在該事故終止以前中斷
前項事故終止時法院應布告之

第一百八十一條 當事人於戰時服役或因天災或其他事故與
法院交通隔絕者法院得命在障礙消除以前中止訴訟程序
第一百八十二條 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
是否成立爲據者法院得命在他訴訟終結以前中止訴訟程序

前項規定於法律關係應由行政官署確定其是否成立者準用之
第一百八十三條 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法院得命在
刑罪訴訟終結以前中止訴訟程序
第一百八十四條 依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提起訴訟者法院得命在
該訴訟終結以前中止訴訟之程序
第一百八十五條 依第六十五條之規定告知訴訟法院如認受告
知人應爲參加者得命在其參加以前中止訴訟程序

第一百七十六條 訴訟受體ノ申立ハ書狀ヲ以テ法院ニ提出シ法院ニ於テ知テ申立ニ違
違スベシ
第一百七十七條 訴訟受體ノ申立理由ノ有無ハ法院職權ヲ以テ之ヲ調査スベシ
法院ハ其ノ申立ニ理由ナシト認メタルトキハ裁定ヲ以テ之ヲ却下スベシ
訴訟手續ガ裁判ヲ越後ニ於テ中斷シタルトキハ其ノ訴訟受體ノ申立ハ裁判ヲシ
テ原法院ニ於テ之ヲ裁定ス
第一百七十八條 當事者ガ訴訟受體ヲ申立テザルトキハ法院ハ職權ニ依リ裁定ヲ以
テ其ノ訴訟履行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一百七十九條 前二條ノ裁定ニハ抗告ヲナスコトヲ得
第一百八十條 法院ハ天災又ハ其ノ他ノ事故ニ因リ職務ヲ執行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ト
キハ訴訟手續ハ該事故ガ終止スルマデ中斷ス
前項ノ事故終止シタルトキハ法院之ヲ布告スベシ
第一百八十一條 當事者ガ戰時ニ於テ兵役ニ服シ又ハ天災若ハ其ノ他ノ事故ニ因リ
テ法院トノ交通隔絶シタルトキハ法院ハ障礙ガ消除スルマデ訴訟手續ノ中止ヲ
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一百八十二條 訴訟ノ全部又ハ一部ノ裁判ガ他ノ訴訟ノ法律關係ヲ以テ成立スル
ヤ否ヤノ根據トナルベキトキハ法院ハ他ノ訴訟ガ終結スルマデ訴訟手續ノ中止
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規定ハ法律關係ニ付行政官署ニ於テ其ノ成立スルヤ否ヤヲ確定スベキ場
合ニ之ヲ準用ス
第一百八十三條 訴訟中犯罪嫌疑アリテ其ノ裁判ニ關係スルトキハ法院ハ刑事訴訟
終結マデ訴訟手續ノ中止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一百八十四條 第五十四條ノ規定ニ依リ訴訟ヲ提起シタルトキハ法院ハ該訴訟終
結マデ本訴訟ノ手續ノ中止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一百八十五條 第六十五條ノ規定ニ依リ訴訟ヲ告知シタル場合ニ於テ法院ガ若シ
告知ノ受ケタル者ガ參加シ得ベシト認メタルトキハ其ノ參加アルマデ訴訟手續

民事訴訟 民事訴訟法 總則 訴訟程序 訴訟程序之停止

第一百八十六條 中止訴訟程序之確定法院得撤銷之
第一百八十七條 關於中止訴訟程序及關於撤銷中止之確定得撤銷之

第一百八十八條 訴訟程序中斷或中止時法院及當事人不得爲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爲但中斷生於言詞辯論終結後者本於其繼續之裁判得宣示之
訴訟程序中斷或中止者期間停止進行自中斷或中止終結時起其期間更始進行

第一百八十九條 當事人得以合意停止訴訟程序但不經期間之進行不因停止而受影響
前項合意應由兩造向受訴法院陳明

第一百九十條 停止訴訟程序之當事人自聲明停止時起一個月內不得再行訴訟
當事人自聲明停止時起於四個月內不進行訴訟者視為撤回其訴訟上訴

第一百九十一條 當事人兩造通謀言詞辯論期日者除別有規定外續行停止訴訟程序但法院於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續行訴訟

第五節 言詞辯論
第一百九十二條 言詞辯論以當事人聲明或受裁判之事項爲始

第一百九十三條 當事人廢止訴訟關係爲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障礙
當事人不得引用文件以代言詞陳述但以親文件之辭句爲必要時得證明其必要之部分

第一百九十四條 當事人應依第二節第一章第三節之規定聲明

ノ中止ヲ命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百八十六條 訴訟手續中止ノ確定ハ法院之ヲ取消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百八十七條 訴訟手續中止及ビ中止取消ニ關スル撤銷ニハ被告ヲナスコトヲ得

第一百八十八條 訴訟手續ガ中斷又ハ中止セル間ハ法院及ビ當事者ハ本案ニ關スル訴訟行爲ヲナスコトヲ得ズ但シ中斷ガ口頭辯論終結後生シタルトキハ其ノ繼續ニ基テ裁判ハ之ヲ宣示(言裁)スルコトヲ得
訴訟手續ガ中斷又ハ中止シタルトキハ期間ノ進行ヲ停止シ中斷又ハ中止ガ終止シタル時ヨリ訴訟期間ハ更ニ進行ヲ始ム

第一百八十九條 當事者ハ合意ヲ以テ訴訟手續ヲ停止スルコトヲ得但シ不經期間ノ前項ノ合意ハ當事者雙方ヨリ受訴法院ニ向ヒ陳明(届出)スベシ
第一百九十條 訴訟手續停止ノ當事者ハ停止ヲ聲明(届出)シタル時ヨリ一箇月以内ハ訴訟ヲ續行スルコトヲ得ズ
當事者ガ停止ヲ届出タル時ヨリ四箇月以内ニ訴訟ヲ續行セザルトキハ其ノ訴又ハ上訴ヲ取下ゲタルモノト爲做ス

第一百九十一條 當事者雙方ガ口頭辯論期日ヲ懈怠シタルトキハ別ニ規定スルモノヲ除クノ外訴訟手續ヲ停止セルモノト爲做ス但シ法院ガ必要ト認メタル場合ハ繼續ニ依リ訴訟ヲ續行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節 口頭辯論
第一百九十二條 口頭辯論ハ當事者ガ裁判ヲ受クベキ事項ヲ申立ツルニ依リテ始ム

第一百九十三條 當事者ハ訴訟關係ニツキ事實上及ビ法律上ノ障礙ヲナスベシ
當事者ハ書類ヲ引用シテ口頭ノ陳述ニ代フルコトヲ得ズ但シ書類ノ辭句ヲ證明スルコトヲ以テ必要トスルトキハ其ノ必要ナル部分ヲ陳明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百九十四條 當事者ハ第二節第一章第三節ノ規定ニヨリ所用ノ證據ヲ申立ツベシ

所用之附屬
第一九十五條 各當事人對於他項提出之事實之證據應爲負擔
第一九十六條 攻擊或防禦方法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之

當事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重大過失時始得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法院得撤回之但不致延阻訴訟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七條 當事人對於訴訟程序規定之違背得提出異議但已表示無異議或知其違背時或知其違背並無異議而爲本案舉動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規定於該訴訟程序之規定非僅爲當事人之利益而設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審判長開閉及指揮言詞辯論並宣示法院之裁判

審判長對於其後其命者得禁止發言

第一百九十九條 審判長應注意令當事人得爲適當完全之辯論

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陳述事實或聲明證據或爲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全者隨時應准其補充之

第二百條 當事人得隨時向審判長發問或曉諭

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陳述事實或聲明證據或爲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全者隨時應准其補充之

民事訴訟法 總則 訴訟程序 訴訟程序之停止

第一百九十五條 各當事人互相手方ノ提出シタル事實及ビ證據ニ對シテ提出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百九十六條 攻擊又ハ防禦ノ方法ハ口頭辯論終結スルマデ之ヲ提出スルコトヲ得
當事者ガ訴訟ヲ延滞スルコトヲ意圖シ又ハ重大ナル過失ニ因リ時價ニ値レテ或又ハ防禦ノ方法ヲ提出シタルトキハ法院ハ之ヲ却下スルコトヲ得但シ訴訟ヲ延滞セシメザルトキハ此限ニアラズ

第一百九十七條 當事者ハ訴訟手續ノ規定ノ違背ニ對シテ異議ヲ提出スルコトヲ得但シ已ニ異議無キコトヲ表示シ又ハ其ノ違背ヲ知り若ハ其ノ違背ヲ知ルコトヲ得ベカリシ場合ニ於テ何等ノ異議ナクシテ本案ノ辯論ヲナシタルトキハ此限ニアラズ
前項但書ノ規定ハ該訴訟手續ノ規定ニ於テ單ニ當事者ノ利益ノ爲ノミニ設ケタルモノニ非ザル場合ハ之レヲ適用セズ

第一百九十八條 審判長ハ口頭辯論ヲ開閉及ビ指揮シ且ツ法院ノ裁判ヲ宣示(宣告)ス
審判長ハ其ノ命ニ從ハザル者ニ對シテ發言ヲ禁止スルコトヲ得
口頭辯論ヲ履行スベキトキハ審判長ハ速ニ其ノ期日ヲ定ムベシ

第一百九十九條 審判長ハ當事者ヲシテ適當完全ナル辯論ヲナシ得ルキヲ注意ス
審判長ハ當事者ニ對シテ發問又ハ警告シ其ノ事實ノ陳述、證據ノ申立又ハ其ノ他必要ナル申立及ビ陳述ヲナサシムベシ其ノ申立又ハ陳述スル所ニ不明瞭又ハ不完全ナルコトアルトキハ之ヲ釋明又ハ補充セシムベシ

第二百條 當事者ハ審判長ニ告ゲタル後當事者ニ對シテ發問又ハ警告スルコトヲ得

審判長ハ當事者ノ申請シタル發問又ハ許可ヲ擬シテ自ら行フ發問ヲ不當ト認メタ

不得再行提起之

第二節第一條 審判權人如以審判長關於指揮訴訟之裁定或裁判長及陪席審判長之發見或職權違法而提出異議者法院應准其再行提起

第二節第二條 凡依本法使受合推事執行爲審判長指定該

法院應爲之舉凡有規定外由審判長行之

第二節第三條 法院因前明或確定訴訟關係得爲左列各款之處

一 命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

二 命當事人提出圖案表覆外函文文書之原本或其他文書物

三 將當事人或第三人提出之文書物件暫留置於法院

四 依第一節第一至第三節之規定行勸諭鑑定或委託公證團

第五條 當事人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法院得命分別辯論本訴及反訴亦同

第六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法院得命合併辯論

第七條 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其當事人兩造相同者得合併判決之

第五十四條所定之訴訟如係向本訴訟現在繫屬之法院提出而在其繫屬未終結以前者應與本訴訟合併辯論及裁判之但法院認爲無合併之必要或適用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六條 當事人關於同一訴訟標的提出數種獨立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法院得命分別辯論

第二百零七條 爲禁止之行為

第二百零八條 審判長與陪席審判長之職權

第二百零九條 凡依本法使受合推事執行

第二百一十條 法院因前明或確定訴訟關係得爲左列各款之處

一 命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

二 命當事人提出圖案表覆外函文文書之原本或其他文書物

三 將當事人或第三人提出之文書物件暫留置於法院

四 依第一節第一至第三節之規定行勸諭鑑定或委託公證團

第五條 當事人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法院得命分別辯論本訴及反訴亦同

第六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法院得命合併辯論

第七條 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其當事人兩造相同者得合併判決之

第五十四條所定之訴訟如係向本訴訟現在繫屬之法院提出而在其繫屬未終結以前者應與本訴訟合併辯論及裁判之但法院認爲無合併之必要或適用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六條 當事人關於同一訴訟標的提出數種獨立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法院得命分別辯論

第二百七條 審判權論人如不通中國語言法院應用通譯
本國通譯論人所用之方言者亦同
審判權論人如不識文字不能用法文者法院應用通譯

關於鑑定人之規定於前二項通譯用之
第二百八條 當事人欠缺陳述能力者法院得禁止其陳述

前項情形除有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同時到場者外應延遲辯論
期日如新期日到場之人再無禁止陳述者得視與任意退庭同
前二項之規定於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欠缺陳述能力者準用之

第二百九條 法院調查證據除有規定外於言詞辯論期日行
之
第二百十條 法院於宣示裁判前得命再開已開之言詞辯論

第二百十一條 發現言詞辯論之標事有變更者當事人得隨時以
前辯論之結果與裁判長得令庭員或書記官朗讀以前辯論代之
第二百十二條 法院書記官應作言詞辯論筆錄附載左列各款事

- 一 辯論之場所及年月日
 - 二 檢察書記官及通譯姓名
 - 三 訴訟事件
 - 四 判決當事人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姓名
 - 五 辯論之公開或不公開如不公開者其理由
- 第二百十三條 言詞辯論筆錄內應記載辯論進行之要領並將左

民事訴訟法 審判 訴訟程序 訴訟程序之停止

第二百七條 辯論ニ參與スル者中國語ニ通ゼザルトキハ法院ハ通譯ヲ用テ
之ニ對シテ辯論スル者方辯論ハ解ニシテ文字ヲ用ヒテ意思ヲ通スルコト能ハサルト
キハ法院ハ通譯ヲ用フベシ
第二百八條 當事人ニ關シテ前二項ノ規定ハ前二項ノ規定(通譯)ニ之ヲ準用ス

第二百九條 當事者ガ陳述能力ニ欠缺アルトキハ法院ハ其ノ陳述ヲ容ルルコトヲ
得
前項ノ場合訴訟代理人又ハ輔佐人アリテ同時ニ出頭セル場合ヲ除クノ外ハ辯論
期日ヲ延期スベシ新期日ニ出頭シタル者ガ再ビ陳述ノ禁止ヲ受ケタルトキハ第
三項ニ退廷シタルモノト同一ニ行ハス

前二項ノ規定ハ訴訟代理人又ハ輔佐人ニシテ陳述能力ノ欠缺アルモノニ之ヲ準
用ス
第二百九條 法院ノ證據調査ハ別ニ規定アルモノヲ除クノ外口頭辯論期日ニ之ヲ
行フ

第二百十條 法院ハ裁判ノ宣告前ニアリテハ已ニ開テタル口頭辯論ノ再開ヲ命ズ
ルコトヲ得
第二百十一條 口頭辯論ニ參與スル當事人變更アリタルトキハ該當事者ハ以前ノ辯
論ノ結果ヲ陳述スベシ但シ裁判長ハ庭員又ハ書記官ヲシテ以前ノ口頭辯論ヲ
朗讀シテ之ニ代フルコトヲ得

第二百十二條 法院書記官ハ口頭辯論筆錄ヲ作成シ左列各款ノ事項ヲ記入スベシ

- 一 辯論ノ場所及年月日
 - 二 檢察書記官及通譯ノ姓名
 - 三 訴訟事件
 - 四 出頭シタル當事者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ノ姓名
 - 五 辯論ノ公開又ハ不公開若シ不公開ノ場合ハ其ノ理由
- 第二百十三條 口頭辯論筆錄內ニハ辯論進行之要領ヲ記入シ且ツ左列各款ノ事項

前項各事之記載事項

- 一 訴訟目的之變更及自認
- 二 證據之聲明或否認及對於事實之認定
- 三 本案之認定
- 四 判決之理由
- 五 不作為裁判之結果
- 六 裁判之宣示

前項各事之記載事項人所爲重要事項或係涉及權利義務而不爲聲明或隱匿之情形者判長得命記載於筆錄

第二十四條 當事人將其存案證據所爲之聲明或陳述記載於筆錄並於筆錄內記載其事由

第二十五條 筆錄內引用證據之次序並表示其爲何件其其文書所記載之事項與記載筆錄者同一之效力

第二十六條 筆錄或前條文書內所記第二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事項依關於法庭向關係人調查或合其調查並於筆錄內附記其事由關係人對於筆錄所記有異議者法院書記官得更正或補充之加以異議爲不當然於筆錄內附記其異議

第二十七條 審判長及法院書記官應於筆錄內簽名審判長因故不能簽名者應由書記官簽名並附記其事由

第二十八條 筆錄不得複寫或複抄文字如有增加刪除應經審判長及書記官簽名並附記其事由

第二十九條 筆錄不得複寫或複抄文字如有增加刪除應經審判長及書記官簽名並附記其事由

ヲ阻礙ニ記載スベシ

- 一 證據ノ申立又ハ他種證據ヲ聲明シテ證明スルモノ
- 二 本法ノ規定ニ依リ證據ニ記載スベキ其ノ他ノ申立又ハ證據
- 三 裁判官又ハ鑑定人ノ陳述及ヒ他種證據ニ依リ得タル結果
- 四 裁判官ニ作ラズ記録ニ添附セル裁判(書面ニ作ラザル裁判)
- 五 裁判官ノ宣示(言示)

前項ニ列記セルモノノ外當事者ノナシタル重要ナル申立又ハ陳述及ヒ證據ニ附シ申立又ハ陳述ヲナサザリシ情事ヲ審判長ハ圖シテ記録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四條 當事者ガ口頭陳述ノ時爲シタル申立又ハ陳述ヲ陳述シ證據ニテ提出シ證據長ガ適當ト認メタルモノハ法院書記官ニ付シ證據ヲ附記シ證據內ニ其ノ理由ヲ附記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五條 關係人ニ證據ニ添附セル書類ヲ引用シ又ハ證據資料ヲ傳付トナスコトヲ表示シタル場合其ノ文書ニ記載セラレタル事項ハ記錄ニ記載シタルモノト同一ノ效力ヲ有ス

第二十六條 開審又ハ前條文書內ニ記シタル第二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一號乃至第四號ノ事項ハ申立ニ依リ法律ニ於テ關係人ニ證明カセ又ハ圖シテ證明スルモノニ其ノ事由ヲ附記スベシ關係人ガ證據採取事項ニ對シテ異議アルトキハ法院書記官ハ之ヲ更正又ハ補充スルコトヲ得若シ異議ヲ不當ナリトスルトキハ關係人ニ其ノ異議ヲ附記スベシ

第二十七條 審判長及ヒ法院書記官ハ開審內ニ署名スベシ審判長故アリテ書記官ニシテ審判長ニ代リテ署名スルコトハ上層ノ階級ニ於テ署名シ且シ其ノ事由ヲ附記シ由ラ附記スベシ

第二十八條 圖章ハ文字ヲ總稱(總字限リ)又ハ複數(數詞)スルコトヲ得若シ複數又ハ刪除シタルトキハ總稱シ且シ字數ヲ明記スベシ其ノ刪除セル箇所ハ字跡ヲ留存シ總稱スルニトテ得シムベシ

第二十九條 筆錄不得複寫或複抄文字如有增加刪除應經審判長及書記官簽名並附記其事由

第二百十九條 關於裁判廳所定程式之遵守事以筆錄而之

第六節 裁判

第二百二十條 裁判除依本法應用判決者外以裁定行之

第二百二十一條 判決除別有規定外應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

第二百二十二條 判決應以事實之辯論者不得與判決

第二百二十三條 法院爲判決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

第二百二十四條 判決應宣示之但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不在此

前項指定期之宣示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五日

第二百二十五條 宣示判決不問當事人是否在场均有效力

第二百二十六條 判決應作別紙書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 當事人姓名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爲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

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 有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三 主文

民事訴訟 民事訴訟法 裁判 訴訟程序 裁判

第二百十九條 口頭辯論ニ關シ當マタル方法ノ遵守ハ本法ノミニヨリ之ヲ

第六節 裁判

第二百二十條 裁判ハ本法ニ依リ判決ヲ以テスベキモノヲ除クノ外裁定ヲ以テ之

第二百二十一條 判決ハ別ニ規定アル場合ヲ除クノ外當事者ノ口頭辯論ニ基キテ

第二百二十二條 判決ノ基礎トナル辯論ニ參與スルニ非ザレバ判決ニ參與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二百二十三條 法院ガ判決ヲナストキハ全辯論ノ意旨及ビ證據調査ノ結果ヲ酌

第二百二十四條 判決ハ宣示(言宣)期日ハ辯論終結ノ日ヨリ五日ヲ過ユルコトヲ得ズ

第二百二十五條 判決ノ宣示ハ當マシキ在延スルト否トヲ問ハズ均シク効力ヲ有

第二百二十六條 判決ハ別紙書ヲ作成シ左記各款ノ事項ヲ記載スベシ

一 當事者ノ姓名住所又ハ居所當事者ガ法人又ハ莫ノ他ノ團體ナルトキハ其ノ

名稱及ビ事務所又ハ營業所

二 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アアルトキハ其ノ姓名住所又ハ居所

三 主文

四 事實
五 理由
六 法院

事實項下之事實言詞辯論時當事人之聲明及其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

理由項下之理由關於攻擊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

第二百二十七條 裁判決之推察應於判決書內寫明推察中有因故不能簽名者由審判長附記其事由審判長因故不能簽名者由資深陪席推察附記之

第二百二十八條 判決原本應自宣示判決之日起於五日內交附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應於判決原本內記明收領期日並簽名

第二百二十九條 判決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前項送達自法院書記官收領判決原本時起至遲不得逾十日

關於判決得上诉于訴者應於送達當事人之正本內記載其期間及州上訴狀之法院

第二百三十條 判決之正本或節本應分別記明之由法院書記官簽名並送法院附印

第二百三十一條 判決經宣示後為該判決之法院受其確定不宜示者經送達後受其確定

第二百三十二條 判決如有謬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

前項裁定附記於判決原本及正本如正本已經送達不能附記者應作該裁定之正本送達

四 事實
五 理由
六 法院

事實ノ項ニハ口頭辯論ノ時當事者ノナシタル申立及ビ其ノ提出シタル立項又ハ防禦ノ方法ヲ記明スベシ

理由ノ項ニハ攻擊又ハ防禦方法ニ關スル意見及ビ法律上ノ意見ヲ記明スベシ

第二百二十七條 判決ヲナシタル推察ハ判決書內ニ署名スベシ推察中ニ寫實アリテ署名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モノアルトキハ特判長ニ於テ其ノ事由ヲ附記シ陪席書記官アリテ署名シ陪席ハザルトキハ上開ノ陪席推察ニ於テ之ヲ附記ス

第二百二十八條 判決原本ハ判決ヲ宣示シタル日ヨリ五日以内ニ法院書記官ニ交附スベシ

書記官ハ判決原本內ニ領收期日ヲ明記シ且ツ署名スベシ

第二百二十九條 判決ハ正本ヲ當事者ニ送達スベシ

前項ノ送達ハ法院書記官ガ判決原本ヲ領收シタルトキヨリ十日ヲ以テルコトヲ得ス

判決ニ對シテ上訴シ得ルトキハ當事者ニ送達スベキ正本內ニ其ノ期間及ビ上訴狀ヲ提出スベキ法院ヲ記明スベシ

第二百三十條 判決ノ正本又ハ抄本ハ各別ニ之ヲ明記シ法院書記官ニ於テ署名シ且ツ法院ノ印ヲ捺捺スベシ

第二百三十一條 判決ノ宣示ヲ爲シタル後ハ該判決法院ハ其ノ廳事ヲ受テ宣示セザルトキハ送達ヲ爲シタル後其ノ廳事ヲ受テ

第二百三十二條 判決ニ謬寫誤算又ハ其ノ他之ニ類スル顯然ナル錯誤アリタルトキハ法院ハ何時ニテモ裁定ヲ以テ之ヲ更正スルコトヲ得其ノ正本下原本トガ符合セザルトキ亦同シ

前項ノ裁定ハ判決ノ原本及ビ正本ニ之ヲ附記ス若シ正本ガ已ニ送達セラル時附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該裁定ノ正本ヲ作成シ送達スベシ

第二十三條 訴訟終結後十日以内ニシテ...

第二十四條 裁定得不得再行辯論...

第二十五條 經裁判官之裁定...

第二十六條 不實示之裁定...

第二十七條 駁回聲明或就有爭執之聲明...

第二十八條 裁定經宣示或送達後...

第二十九條 第二項第二項第二百二十三條...

第三十條 第二項第二項第二百二十三條...

第三十一條 法院書記官所屬之處分...

第三十二條 對於法院書記官之處分...

第三十三條 第七條...

第三十四條 當事人其訴訟費用及其他...

民事訴訟法 民事訴訟法 裁判程序...

更正ノ申立ヲ却下スル裁定ニ對シテ...

第二百三十三條 訴訟終結後十日以内ニシテ...

申立ニヨリ判決ヲ以テ之ヲ補充スベシ...

補充ノ部分ガ已ニ辯論終結シタルモノ...

補充判決ノ申立ノ却下ハ裁定ヲ以テ之ヲナス...

第二百三十五條 裁定ハ口頭辯論ヲ經ズシテ...

裁定又ハ口頭ヲ以テ附達ヲナサ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二百三十六條 口頭辯論ヲ經タル裁定ハ之ヲ宣示スベシ...

已ニ宣示シタル裁定ニシテ抗告スルコトヲ得ルモノ...

第二百三十七條 申立テノ却下又ハ假令ノ申立...

第二百三十八條 裁定ガ宣示又ハ送達ヲ經タル後...

受命證事又ハ送附證事ハ其ノ原案ヲ以テ...

規定アルモノハ此圖ニ在ラス...

第二百三十九條 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百二十三條...

第二百四十條 當事人其訴訟費用及其他... 第七條... 民事訴訟法...

民事訴訟法 民事訴訟法 裁判程序... 三三

第二百四十二條 當事人得向法院聲請宣告假處分假扣押內

文書或財產用調取材料與非本第三人之當事人同意或

聲明有法律上之利益惟經法院長官許可者亦得爲前項之請

第二百四十三條 裁判官及其書記或附隨文件不得交當事人

或第三人閱覽抄錄或付與經本裁判官許可者亦得爲前項之

第二百四十四條 起訴應以訴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

一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二 訴訟標的

三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訴狀內宜記載因定法院管轄及其適用程序所必要之事項

第二百四十五條 以一訴請求計算及被告因該法附關係所應爲

之給付者得於被告得計算之報告前保留關於給付範圍之聲明

第二百四十六條 於履行期未到期前將將來給付之訴非被告有

預期不履行之虞者不得提起

第二百四十七條 確證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非原告有即

受確證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確證請求處爲之訴亦

第二百四十八條 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屬於同一法院管轄

並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得合併提起之

第二百四十二條 當事人向法院聲請宣告假處分或假扣押內

文書或財產用調取材料與非本第三人之當事人同意或

聲明有法律上之利益惟經法院長官許可者亦得爲前項之請

第二百四十三條 裁判官及其書記或附隨文件不得交當事人

或第三人閱覽抄錄或付與經本裁判官許可者亦得爲前項之

第二百四十四條 起訴應以訴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

一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二 訴訟標的

三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訴狀內宜記載因定法院管轄及其適用程序所必要之事項

第二百四十五條 以一訴請求計算及被告因該法附關係所應爲

之給付者得於被告得計算之報告前保留關於給付範圍之聲明

第二百四十六條 於履行期未到期前將將來給付之訴非被告有

預期不履行之虞者不得提起

第二百四十七條 確證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非原告有即

受確證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確證請求處爲之訴亦

第二百四十八條 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屬於同一法院管轄

並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得合併提起之

第二百四十九條 原告之訴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認爲廢止之假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廳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一 訴訟事件不屬普通法院之權限者
二 訴訟事件不屬受訴法院管轄而不能爲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者

三 原告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
四 原告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

五 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代理權有欠缺者
六 起訴不合法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

七 起訴前條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三百九十九條之規定者

第二百五十條 原告之訴除前條之規定外應同或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移送他法院者外審判廳應速行宣讀廢止日期

第二百五十一條 訴訟廳與言詞辯論期日之傳票一併送達於被告

前項送達其傳票之期日至少應有十日爲就審期間但有意違背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二條 言詞辯論期日之傳票除記明到場之日時及場所外並應記明不到場時之法定效果但尚律例爲選擇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三條 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

第二百五十四條 訴訟繫屬中爲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

第二百四十九條 原告ノ訴ニ左列各款事情ノ一アルトキハ法院ハ廢止シ以テ之ヲ却下スベシ但シ其ノ事情ガ補正シ得ルモノナルトキハ審判廳ハ期間ヲ定メテ之ヲ補正ヲ命ズベシ

一 訴訟事件ガ普通法院ノ權限ニ屬セザルトキ
二 訴訟事件ガ受訴法院ノ管轄ニ屬セズシテ第二十八條ノ規定ヲナス能ハザルトキ

三 原告又ハ被告ガ當事人能力無キトキ
四 原告又ハ被告ガ訴訟能力無キシテ未ダ法定代理人ガ合法ニ代理ヲナサザルトキ

五 訴訟代理人ニ於テ起訴シ其ノ代理權ニ欠缺アルトキ
六 訴ノ提起ガ方式ニ適合セザルカ又ハ其ノ他ノ要件ヲ備ヘザルトキ

七 訴ノ提起ガ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三百八十九條ノ規定ニ違反スルトキ
九十九條ノ規定ニ違反スルトキ

第二百五十條 原告ノ訴ハ前條ノ規定ニヨリ却下スベキカ又ハ第二十八條ノ規定ニヨリ他法院ニ移送スベキモノヲ除クノ外ハ審判廳ハ起訴ノ期日ヲ定ムベシ

第二百五十一條 訴訟ハ口頭辯論期日ノ呼出狀ト共ニ被告ニ送達スベシ

前項ノ送達ト口頭辯論ノ期日トノ間ハ少ナク十日ヲ以テ準備期間ト爲スベシ但シ急迫セル事情アル場合ハ此限ニ在ラス

第二百五十二條 口頭辯論期日ノ呼出狀ハ出頭ノ日時及ヒ場所ヲ記明スルノ外出頭セザル場合ニ於ケル法定ノ效果ヲ記明スベシ但シ律例トシテ選擇スルモノハ此限ニ在ラス

第二百五十三條 當事者ハ已ニ起訴シタル事件ノ訴訟繫屬中ニ於テ更ニ訴ヲ起スルモノヲ得ズ

第二百五十四條 訴訟繫屬中ニ於テ訴訟標的タル法律關係ガ第三者ニ移轉スルモ訴訟ニ影響無キモノトス

三人以上為共同訴訟之他共同被告時當事人承認訴訟依第五十條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告變更或追加他被告被告告知或不同意訴訟之防禦人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

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於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

第二十六條 前條規定於左列各款行為無異

一 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變更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二 擴張或減縮請求或防禦事項之範圍

三 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

四 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者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

五 訴訟進行中於其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者並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

第二十七條 訴之變更或追加新訴於受訴法院無管轄權不稱爲之但前條第五款之訴不專屬他法院管轄者不在此限

追加新訴非新訴與新訴併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不得爲之

第二十八條 法院因不其職被告之妨礙或訴訟之終結而許

第二十九條 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不訴廢止之法院

第三十條 原告指手方之同意ヲ經タルトキハ共同被告者ニ代リ訴訟ヲ提起シ又ハ第五十條ノ規定ニ依リ訴ヲ提起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五條 訴狀送達後原告ハ原告ヲ變更シ又ハ他ノ訴ヲ追加スルコトヲ得

被告ガ訴訟ノ變更又ハ追加ニ異議無クシテ本案ノ口頭辯論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原告又ハ追加ニ同意シタルモノト爲ス

第二十六條 前條ノ規定ハ左記各款ノ行為ヲ爲スニ妨ゲネキモノトス

一 訴訟目的ヲ變更セズシテ事實上又ハ法律上ノ陳述ヲ補充シ又ハ修正スルコト

二 判決ヲ受クベキ事項ノ申立ヲ擴張又ハ減縮スルコト

三 事實ノ變更ニ因リ他項ノ申立ヲ以テ最初ノ申立ニ代フルコト

四 該訴訟ノ目的ガ數人ニ對シ必ズ合一ニ確定スベキモノナルトキ其ノ原被告者ニ非ザリシ者ヲ追加シテ當事者ト爲スコト

五 訴訟進行中該ル法律關係ノ成立スルハ併セテ被告ニ對シ其ノ法律關係爲據ニ爲テ以テ根據トスベキ場合ニ於テハ併セテ被告ニ對シ其ノ法律關係爲據ニ爲テ判決ヲ求ムルコト

第二十七條 訴ノ變更又ハ追加ハ新訴ニ付受訴法院ニ管轄權無キトキハ之ヲ爲スコトヲ得ス但シ前條第五款ノ訴ガ他法院ノ管轄ニ亦屬セザル場合ハ此限ニ在ラズ

追加ノ新訴ト原訴トガ同種ノ訴訟手續ヲ爲シ得ルトキニ非ザレバ之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第二十八條 法院ガ特シク被告ノ防衛ヲ妨礙ノ慮給テ妨ゲザルニ阻リテ之

第二十九條 被告ハ口頭辯論ノ終結前ニ於テハ本案言詞辯論ノ法院ニ反訴ヲ提起

原告對於反訴不得復行提起反訴

第二百六十條 反訴之聲明如前條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

及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

反訴其與本訴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不得提起

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提起反訴時用之

第二百六十一條 訴之變更或追加及提起反訴得於言詞辯論時

為之

於言詞辯論時所為訴之變更追加或反訴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

錄如他處不在場者將筆錄送達

第二百六十二條 原告對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同訴之全部或一部但

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撤回

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在言詞辯論時得自言詞為之

於言詞辯論時所為訴之撤回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如他處不

在場者將筆錄送達

第二百六十三條 既經撤回者撤回未起訴但反訴不因本訴撤回

而失效力

於本判決終局判決後將訴撤回者不得復提起同一之訴

第二百六十四條 本訴撤回後反訴之撤回不須得原告之同意

第二百六十五條 言詞辯論之規則

第二百六十六條 原告預備言詞辯論之書狀依第二百四十四條

原告ハ反訴ニ對シテ反訴ヲ提起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二百六十條 反訴ノ目的ガ若シ他法院ノ管轄ニ屬シ又ハ本訴ノ目的額ニ共

防禦方法ト相牽連セザルトキハ提起スルコトヲ得ズ

反訴ハ本訴ト同種ノ訴訟手續ヲ爲シ得ルモノニ非サルバ提起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二項ノ規定ハ反訴ノ提起ニ之ヲ準用ス

第二百六十一條 訴ノ變更又ハ追加及反訴ノ提起ハ口頭辯論ノ時ニ於テ之ヲナス

コトヲ得

口頭辯論ノ時ニ於テ爲シタル訴ノ變更追加又ハ反訴ハ口頭辯論圖表ニ記載スベ

シ若シ相手方ガ在庭セザリシトキハ圖表ヲ送達スベシ

第二百六十二條 原告ハ判決確定前ニ於テハ訴訟ノ全部又ハ一部ヲ取下グルコト

ヲ得但シ被告ガ已ニ本案ノ口頭辯論ヲナシタルトキハ此ノ同意ヲ得ベシ

訴ノ取下ハ書狀ヲ以テ之ヲ爲スベシ但シ口頭辯論ノ時ニ在リテハ口頭ヲ以テ之

ヲナスコトヲ得

口頭辯論ノ時ニナシタル訴ノ取下ハ口頭辯論圖表ニ記載スベシ相手方ガ在庭セ

ザリシトキハ圖表ヲ送達スベシ

第二百六十三條 訴ガ取下ゲラレタルトキハ起訴セザリシモノト爲做ス但シ反訴

ハ本訴ノ取下ニ因リテ效力ヲ失ハズ

事案ニ付キ終局裁判アリタル後訴ノ取下ヲナシタルモノハ再ビ同一ノ訴訟ヲ提

起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二百六十四條 本訴ノ取下後反訴ヲ取下ゲルトキハ原告ノ同意ヲ得ルコトヲ與

セズ

第二百六十五條 口頭辯論ノ準備

第二百六十六條 原告方準備スル口頭辯論ノ書面ハ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三項ノ規定

第三項之規定
被告或原告之聲明書於未達其審判期二分之一以前提出者
無效

第二百六十七條 應通知他造被告準備之事項有未記載於該狀
或若該狀其當事人應於言詞辯論前相當之時期提出記載該事
項之準備書狀

第二百六十八條 法院知該項辯論之準備尚未充足得延展辯
論期日並定期間命當事人提出必要之準備書狀

第二百六十九條 法院因使辯論易於終結認為必要時得於言詞
辯論前左列各款之範圍

- 一 命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
- 二 命當事人提出文書物件
- 三 命喚證人或鑑定人及調取或命第三人提出文書物件

四 行辯論處定成囑託公署顯體為調查

五 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證據

第二百七十條 行合議審判之訴訟事件法院得隨時以庭員一人
受命推事使行準備程序

準備程序以顯明訴訟關係係止但另經法院命於準備程序開在
前條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七十一條 準備程序應將各當事人所用之攻擊或防
禦方法及對於他造之聲明書或陳述防禦方法之陳述記載明確

第二百七十二條 第一百九十八條至第二百三十三條第
二百零七條及第二百六十八條至第二百三十三條第
二百零七條及第二百六十八條關於法院或審判長權限之規
定於受命推事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

被告ハ口頭辯論ヲ準備スルコトニ準備期間ノ二分ノ一ヲ過エザル以前ニ被告書ヲ
提出スベシ

第二百六十七條 相手方ニ通知シ準備セシムベキ事項ニシテ該狀又ハ準備書狀ニ開
載セザレバモノアルトキハ當事者ハ口頭辯論前相當ナル時期ニ該事項ヲ記載
セシムル準備書狀ヲ提出スベシ

第二百六十八條 法院ガ若シ口頭辯論ノ準備未ダ充分ナラズト認メタルトキハ口
頭辯論期日ヲ延期シ且ツ期間ヲ定メ當事者ニ命ジテ必要ナル準備書狀ヲ提出セ
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二百六十九條 法院ハ辯論ノ終結ヲ易カラシムルガ爲メ必要ナリト認メタルト
キハ口頭辯論前ニ於テ左記各款ノ範圍ヲナスコトヲ得

- 一 當事者又ハ法定代理人本人ノ出席ヲ命ズルコト
- 二 當事者ニ文書物件ノ提出ヲ命ズルコト
- 三 證人又ハ鑑定人ノ呼出シ及ビ證據物件ノ取捨セ又ハ第三者ニ文書物件ノ提
出ヲ命ズルコト
- 四 檢査鑑定ヲ行ヒ又ハ公署顯體ニ囑託シテ調査ヲ爲スコト
- 五 受命推事又ハ受託推事ヲシテ證據ヲ調査セシムルコト

第二百七十條 合議審判ヲ行フ訴訟事件ハ法院ニ於テ隨時庭員一人ヲ受命推事ト
シテ準備手續ヲ爲サシムルコトヲ得

準備手續ハ訴訟關係ノ明確ニスルコトヲ以テ止ム但シ別ニ法院ノ命ヲ受テ準備
手續ニ關シテ準備ヲ爲セル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ス

第二百七十一條 準備手續ノ圖式ニハ各當事者ノ用フル攻擊又ハ防禦方法及ビ相
相手方ノ申立書ニ攻擊又ハ防禦方法ニ對シテ陳述ヲ明確ニ記載スベシ

第二百七十二條 第一百九十八條乃至第二百三十三條第
二百零七條及第二百六十八條乃至第二百三十三條第
二百零七條及第二百六十八條關於法院或審判長權限ノ規
定於受命推事行準備手續ヲ爲ス場合ニモ之ヲ準用ス

第二百七十三條 當事人之一造於準備程序之期日不到場者應
日傳喚兩造 一造行準備程序將筆錄送達於未到場人並定新期
本條之當事人於新期日仍不到場者受命推事得終結準備程
序

第二百七十四條 法院得命再閉已終結之準備程序
第二百七十五條 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當事人應陳述準
備程序之結果但審判長得令庭員或書記官朗讀準備程序筆錄
代之

第二百七十六條 未起願於準備程序筆錄之事項於準備程序後
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但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或主張
事實項不其延誤訴訟或延遲期日非因重大過失不能在準備程序
提出者不在此限

第三節 證據

第一目 通則

第二百七十七條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
證之責任

第二百七十八條 事實於法院已顯著或為其職務上所已知者無
庸舉證
當事人主張事實非當事人提出者亦得斟酌之但裁判前應令當事人
就其事實有無論之機會

第二百七十九條 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程序內或言
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推事委託推事前自認者無庸舉證
當事人於自認有所附加或限制者應否視為自認及當事人撤銷
自認所及於自認效力之影響由法院審酌情形斷定之

民事訴訟法 第一審程序 通常訴訟程序 證據

第二百七十三條 當事者ノ一方が準備手續ノ期日ニ出頭セザルトキハ電頭シタル
一方ニ對シ準備手續ヲ爲スコトヲ得爾後電ヲ出頭セザル者ニ對シ且ツ新ニ期日
ヲ定メ後方ヲ呼出スコトヲ得
出頭セザリシ當事者ガ新期日ニ仍ホ出頭セザルトキハ受命推事ハ準備手續ヲ終
結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百七十四條 法院ハ已ニ終結シタル準備手續ノ期間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二百七十五條 準備手續後ニ於テ口頭辯論ヲ爲ストキハ當事者ハ準備手續ノ結
果ヲ陳述スベシ但シ審判長ハ庭員又ハ書記官ヲシテ準備手續ノ朗讀ヲ命ジ
之ニ代フルコトヲ得

第二百七十六條 準備手續筆錄ニ記載セザリシ事項ハ準備手續後ニ於テ口頭辯論
ヲナス場合ニ之ヲ主張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法院ガ職權ニ依リ調査スベキ事項又
ハ該事項ガ妨ダシク訴訟ヲ延滞セシメザルコトヲ主張シ又ハ重大ナル過失ニ因
ルニ非ズシテ準備手續ニ於テ之ヲ提出スルコト能ハザリシコトヲ證明シタル時
ハ此限ニ在ラズ

第三節 證據

第一目 通則

第二百七十七條 當事者自己ニ有利ナル事實ヲ主張スルトキハ其ノ事實ニ就キ
證ノ責任ヲ有ス

第二百七十八條 事實ガ法院ニ於テ已ニ顯著ナルトキ又ハ其ノ職務上既ニ知スレ
タルモノナルトキハ舉證ヲ要セズ
前項ノ事實ハ當事者ガ提出シタルモノニ非ザル場合ト雖モ之ヲ辯證スルコトヲ
得但シ裁判前ニ於テ當事者ヲシテ其ノ事實ニ就キ辯論ノ機會ヲ與フルコトヲ要
ス

第二百七十九條 當事者ノ主張スル事實ヲ相手方ガ準備程序內又ハ口頭辯論ノ時
又ハ受命推事若ハ委託推事ノ面前ニ於テ自認シタルトキハ準備手續後セズ
當事者ガ自認(自白)ニ於テ附加又ハ制限スル所アリタルトキハ自認アリタルモ
ノ下看做スベキヤ否及ビ當事者ノ自認ノ效力ニ及ボス影響ニ付

第二百八十七條 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舉

其證據者自認但依他種證據足以證明者不在此限

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為不知或不記憶之陳述者應否酌

量認定由法院審酌情形而定之

第二百八十一條 法律上推定之事實與反證者無庸舉證

第二百八十二條 法院得依已明瞭之事實推定應證事實之真偽

第二百八十三條 習慣地方制定之法規及外國之現行法為法院

所不知者當事人有舉證之責任但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之

第二百八十四條 證明事實上之主張者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

為真實之一切證據但不能即時調查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八十五條 證明證據於言詞辯論時且前未舉證者

第二百八十六條 當事人聲明之證據中法院認為不必舉證者得不

舉之

第二百八十七條 因有證據不能預定期間在證據之時期或應於外

國調查者法院得依職權決定其期間但期間已滿而不致延誤證據

者應即行調查

第二百八十八條 法院不能依當事人聲明之證據而得心證或固

其他情形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調查證據

第二百八十九條 法院得囑託公署學校兩會交易所或其他適當之

機關為必要之調查

テハ法院ニ於テ事實ヲ證明シ之ヲ認定スベシ

第二百八十七條 當事者ガ相手方ニ對シ主張シタル事實ニシテ口頭辯論ノ時ニ於テ

證據ヲ示ラザルモトキハ自認自白シタルモノト推定ス但シ他ノ證據ニ依リテ實

證ヲオセリト認メタル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ズ

當事者ガ相手方ニ對シ主張シタル事實ヲ知ラズ又ハ記憶セズト陳述ヲナシタル

トキハ之ヲ自認ノ同視スベキヤハ法院ニ於テ事實ヲ證明シ之ヲ認定スベシ

第二百八十一條 法律上推定シタル事實ニシテ反證ナキモノハ證據ヲ要スズ

第二百八十二條 法院ハ既ニ明ナル事實ニ依リテ認定スベキ事實ノ證據ヲ認定スル

コトヲ得

第二百八十三條 習慣、地方制定ノ法規及ビ外國ノ現行法ヲ法院ガ知ラズトナシ

タルトキハ當事者ハ舉證ノ責任ヲ有ス但シ法院ハ職權ニ依リテ之ヲ認定スルコト

ヲ得

第二百八十四條 事實上ノ主張ヲ證明セントスルトキハ法院ヲシテ其ノ主張ノ真

實ナルコトヲ信セシムベキ一切ノ證據ヲ用フルコトヲ得但シ即時ニ調查スルコ

ト能ハザルモノハ此限ニ在ラズ

第二百八十五條 證據ノ申立ハ口頭辯論時且前ニ於テモ亦之ヲ為スコトヲ得

第二百八十六條 當事者ノ申立テタル證據中法院ガ認為ト認メタルモノハ證據ヲ

為サザルコトヲ得

第二百八十七條 證據アルニ因リ證據ヲ調査スル時期ヲ認定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ト

キ又ハ外國ニ於テ調査ヲ為スベキトキハ法院ハ申立ニヨリテ其ノ期間ヲ定ムル

第二百八十八條 法院ハ當事者ノ申立テタル證據ニ依リ心證ヲ得ル能ハザルトキ

又ハ其ノ他ノ事情ニ因リ必要ト認メタルトキハ職權ニ依リ證據ヲ調査スルコト

ヲ得

第二百八十九條 法院ハ公署學校兩會交易所又ハ其ノ他適當ナル機關ニ囑託シ

テ必要ナル調査ヲ為スコトヲ得

第二百九十一條 法院於認爲適當時得使起員一人爲受命推事或
他法院之推事補之

第二百九十二條 委託他法院推事調查證據者特別長應告知當
事人關於受託推事調查證據之期日到場應即赴該法院所在地
聽受委託之法院所或委任在居該地之人爲訴訟代理人陳報
受託推事調查證據之期日俾得喚已爲前項陳報之當事人或訴
訟代理人

第二百九十三條 受託推事如知係由他法院調查證據者得代爲
委託他法院
第二百九十四條 委託他法院調查證據通知其事由於受託法院及當事人
第二百九十五條 受託法院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於必要時得在
受託法院調查證據

第二百九十六條 受託法院於前項調查證據或由受命推
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證據者法院書記官應作調查證據錄
第二百九十七條 受託法院於前項調查證據或由受命推
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證據者法院書記官應作調查證據錄
第二百九十八條 受託法院於前項調查證據或由受命推
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證據者法院書記官應作調查證據錄

第二百九十九條 受託法院於前項調查證據或由受命推
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證據者法院書記官應作調查證據錄

第三百條 受託法院於前項調查證據或由受命推
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證據者法院書記官應作調查證據錄

第三百零一條 受託法院於前項調查證據或由受命推
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證據者法院書記官應作調查證據錄

第三百零二條 受託法院於前項調查證據或由受命推
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證據者法院書記官應作調查證據錄

第三百零三條 受託法院於前項調查證據或由受命推
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證據者法院書記官應作調查證據錄

第三百零四條 受託法院於前項調查證據或由受命推
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證據者法院書記官應作調查證據錄

第三百零五條 受託法院於前項調查證據或由受命推
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證據者法院書記官應作調查證據錄

第三百零六條 受託法院於前項調查證據或由受命推
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證據者法院書記官應作調查證據錄

第三百零七條 受託法院於前項調查證據或由受命推
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證據者法院書記官應作調查證據錄

第三百零八條 受託法院於前項調查證據或由受命推
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證據者法院書記官應作調查證據錄

第三百零九條 受託法院於前項調查證據或由受命推
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證據者法院書記官應作調查證據錄

第三百一十條 受託法院於前項調查證據或由受命推
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證據者法院書記官應作調查證據錄

第三百一十一條 受託法院於前項調查證據或由受命推
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證據者法院書記官應作調查證據錄

第三百一十二條 受託法院於前項調查證據或由受命推
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證據者法院書記官應作調查證據錄

第三百一十三條 受託法院於前項調查證據或由受命推
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證據者法院書記官應作調查證據錄

第三百一十四條 受託法院於前項調查證據或由受命推
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證據者法院書記官應作調查證據錄

第三百一十五條 受託法院於前項調查證據或由受命推
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證據者法院書記官應作調查證據錄

第三百一十六條 受託法院於前項調查證據或由受命推
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證據者法院書記官應作調查證據錄

第三百一十七條 受託法院於前項調查證據或由受命推
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證據者法院書記官應作調查證據錄

第三百一十八條 受託法院於前項調查證據或由受命推
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證據者法院書記官應作調查證據錄

第三百一十九條 受託法院於前項調查證據或由受命推
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證據者法院書記官應作調查證據錄

第三百二十條 受託法院於前項調查證據或由受命推
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證據者法院書記官應作調查證據錄

第三百二十一條 受託法院於前項調查證據或由受命推
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證據者法院書記官應作調查證據錄

第三百二十二條 受託法院於前項調查證據或由受命推
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證據者法院書記官應作調查證據錄

第三百二十三條 受託法院於前項調查證據或由受命推
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證據者法院書記官應作調查證據錄

第三百二十四條 受託法院於前項調查證據或由受命推
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證據者法院書記官應作調查證據錄

第三百二十五條 受託法院於前項調查證據或由受命推
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證據者法院書記官應作調查證據錄

第三百二十六條 受託法院於前項調查證據或由受命推
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證據者法院書記官應作調查證據錄

第二百九十八條

第一審人及被告之代理人及代理人之事項

第二百九十九條 代理人之職務

一 代理人及當事人

二 代理人不到場之日時及處所

三 代理人不到場時受之制裁

四 代理人請求日費及旅費之權利

五 代理人之職務

第六百條 代理人非有準備不能為原告者應於傳票而取訊問事

第七百條 傳喚或通知之軍人或軍屬為證人者審判長應併送

知照書長官令其到場

第八百條 傳喚或通知之軍人或軍屬為證人者審判長應併送

知照書長官令其到場

第九百條 傳喚在監所人為證人者審判長應併通知該監所

長官令其到場

第十百條 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十一百條 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問何人於他人之訴訟有為

證人之義務

第十二百條 證人受合法之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法院

得處罰之

第十三百條 證人受合法之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法院

得處罰之

第十四百條 證人受合法之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法院

得處罰之

第十五百條 元首中央各院議會長官及地方最高行政長官為

第二百九十九條

代理人之職務

第二百九十九條 代理人之職務

一 代理人及當事人

二 代理人不到場之日時及處所

三 代理人不到場時受之制裁

四 代理人請求日費及旅費之權利

五 代理人之職務

第六百條 代理人非有準備不能為原告者應於傳票而取訊問事

第七百條 傳喚或通知之軍人或軍屬為證人者審判長應併送

知照書長官令其到場

第八百條 傳喚或通知之軍人或軍屬為證人者審判長應併送

知照書長官令其到場

第九百條 傳喚在監所人為證人者審判長應併通知該監所

長官令其到場

第十百條 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十一百條 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問何人於他人之訴訟有為

證人之義務

第十二百條 證人受合法之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法院

得處罰之

第十三百條 證人受合法之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法院

得處罰之

第十四百條 證人受合法之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法院

得處罰之

第十五百條 元首中央各院議會長官及地方最高行政長官為

證人之義務

個人者應於公署所在處或公署員駐在地方應之
第三百五條 個人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時得就其所
在處之

第三百六條 以公務員或曾為公務員之人為證人而就其職務
上應守秘密之事項訊問者應得該監督官之承諾

第三百七條 證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
一 證人為當事人之配偶或前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
二 證人為當事人之配偶或前配偶之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
三 證人前為當事人之配偶或前配偶者

第三百八條 證人前係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關於
左列各款事項仍不得拒絕證言
一 同居或曾同居人之出生死亡婚姻或其他身分上之事項
二 因親屬關係所生財產上之事項
三 與證人而與之法律行為之成立及廢止
四 為當事人之前權利人或代理人而就相爭之法律關係所為
之行為

第三百九條 證人有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情形知其秘密之責任已免除者
不得拒絕證言

得拒絕證言者審判長關於訊問前或知有前項情形時告知之
四 證人或其職務上或業務上有秘密義務之事項受訊問者
五 證人非淺識其技術上或職業上之秘密不能為證言者

公署所在處又ハ公務員駐在如ニ於テ之ヲ訊問スベシ
第三百五條 個人ノ出席不始又ハ其ノ他必要ナル事情アルトキハ其ノ所在ニ依リ
之ヲ訊問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百六條 公務員又ハ曾テ公務員ヲシテ者ハ證人トシテ其ノ職務上ノ秘密事項
ニ就キ訊問ヲ爲ストキハ該監督官ノ承諾ヲ得ベシ

第三百七條 證人ハ左記各款事情ノ一アルトキハ訊問ヲ拒絶スルコトヲ得
一 證人ガ當事者ノ配偶者前配偶者未婚ノ配偶者又ハ四親等内ノ血親三親等内
ノ姻族又ハ曾テ此類族關係ヲ有シタルトキ
二 證人ノ爲ストコロノ證言ガ證人又ハ證人ト前請ノ關係ヲ有スル者ニ對シテ
ノ直接損害ヲ生ゼシムルニ足ルトキ
三 證人ノ爲ストコロノ證言ガ證人又ハ證人ト前請ノ關係ヲ有スル者ニ對シテ
其ノ後見關係ヲ有スル者ニ對シテ又ハ該證言ガ其ノ利益
ニ對シテハ其ノ職務上又ハ業務上ノ秘密ノ義務アル事項ニ就キ訊問ヲ受クルトキ
四 證人ガ其ノ技術上又ハ職業上ノ秘密ヲ漏洩スルニ非ザレバ訊問ヲ受クルトキ
五 證人ガ其ノ技術上又ハ職業上ノ秘密ヲ漏洩スルニ非ザレバ訊問ヲ受クルトキ
能ハサルトキ

第三百八條 證人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又ハ第二款ノ事情ヲ有スルトキハ左記各款ノ
事項ニ關シテモ仍ホ訊問ヲ拒絶スルコトヲ得
一 同居又ハ曾テ同居シタル者ノ出生死亡婚姻又ハ其ノ他ノ身分上ノ事項
二 親屬關係ニ因リテ生ジタル財產上ノ事項
三 證人トシテ或ハ其ノ法律行為ノ成立及ビ廢止
四 當事者ノ前權利者又ハ代理人トシテ何レシタル法律關係ニ關シテ其ノ爲シタル
行為

第三百九條 證人ガ前條第一項第四款ノ事情ニアルトキ其ノ秘密ノ責任ガ免除セラレタル
場合ハ訊問ヲ拒絶スルコトヲ得

得拒絕證言者審判長關於訊問前或知有前項情形時告知之
四 證人或其職務上或業務上有秘密義務之事項受訊問者
五 證人非淺識其技術上或職業上之秘密不能為證言者

刑罰

二 被告人之受職人或同居人

三 被告或結果有直接利害關係者

第三百十五條 第三百十一條之規定於證人拒絕具結者適用之

第三百十六條 訊問證人應與他證人同別行之但裁判長認為必要時得命其對質

證人在期日終結前非經裁判長許可不得離去法院或他訊問之處所

第三百十七條 裁判長對於證人應先詢問其姓名年齡職業及住所於必要時並詢問證人與當事人之關係及其他關於証言信用之事項

第三百十八條 裁判長應命證人說明事項之始末連續陳述

證人之陳述不得斷續文件或用筆記代之但經裁判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十九條 裁判長因使證人之陳述明確完足或推究證人得加事實之原因得為必要之詢問

第三百二十條 當事人得對裁判長對於證人為必要之詢問時對其陳述許可當事人自行對於證人發問

第三百二十一條 法院如認證人虛偽或人前不能盡其陳述者得於其陳述時命當事人退庭但證人陳述畢後得對裁判長命當事人入庭若以陳述之事項

第三百二十二條 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適用之

關於發問之應否許可或禁止有罪審法官應就其具體事實為認定

第三百二十三條 法院如認證人虛偽或人前不能盡其陳述者得於其陳述時命當事人退庭但證人陳述畢後得對裁判長命當事人入庭若以陳述之事項

二 當事者ノ證人又ハ同居人

三 訴訟ノ結果ニ就キ直接利害關係アル者

第三百十五條 第三百十一條ノ規定ハ證人カ立誓ヲ拒絕シタルトキ之ヲ適用ス

第三百十六條 證人ノ訊問ハ他ノ證人ト特別ニシテ行フベシ但シ特別ノ必要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ハ其ノ對質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證人ハ期日終了前ニ在リテハ裁判長ノ許可ヲ原ルニ非ザレバ法院又ハ其ノ他ノ訊問ノ場所ヲ離ルルコトヲ得ス

第三百十七條 裁判長ハ證人ニ對シ先ヅ其ノ姓名年齢職業及住所ヲ詢問スベシ必要ナルトキハ證人ト當事者トノ關係及ヒ其ノ他關於証言信用ノ事項ヲ詢問スベシ

第三百十八條 裁判長ハ證人ニ訊問事項ニ關シテ知リタル事實ヲ連續陳述ヲ命ズベシ

證人ノ陳述ハ文件ノ朗讀又筆記ヲ用ヒテ之ニ代フルコトヲ得ズ但シ特別ノ許可ヲ得タル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ズ

第三百十九條 裁判長ハ證人ノ陳述ヲシテ明確完備セシメ又ハ個人カ事實ヲ知リ得タル原因ヲ推究スル爲ニ必要ナル發問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三百二十條 當事者ハ裁判長ニ對シ發問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百二十一條 當事者ハ裁判長ニ對シ必要ナル發問ヲ爲スコトヲ得但シ證人ノ陳述ヲ得得裁判長ニ對シ發問ヲ爲スコトヲ許可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百二十二條 二項ノ規定ハ前項ノ場合ニ之ヲ適用ス

關於發問ノ許可又ハ禁止スベキヤ否ニ關シテ發問アルトキハ法院ハ其ノ口頭ニ位斷定ヲナスベシ

第三百二十三條 法院如認證人虛偽或人前不能盡其陳述者得於其陳述時命當事人退庭但證人陳述畢後得對裁判長命當事人入庭若以陳述之事項

第三百三十二條 聲明拒却鑑定人應稱其原因向選任鑑定人之

法院或檢察官之

前項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聲明之

第三百三十三條 拒却鑑定人之聲明經認定為不當者得於五日

內抗告其以聲明為正當者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百三十四條 鑑定人雖於鑑定前其結於結文內記載必為公

正確實之鑑定等語

第三百三十五條 受訴法院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得命鑑定人具

鑑定書須說明者得命鑑定人到場說明

第三百三十六條 鑑定人有數人者得命其共同或各別陳述意見

第三百三十七條 鑑定所需資料在法院者應告知鑑定人准其利

用

鑑定人因行鑑定得請求遺物或取證人或其當事人經許可

後並得對於證人或當事人自行發問

第三百三十八條 鑑定人於法定之日費旅費外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第三百三十九條 鑑定所需費用得依鑑定人之請求預行給給之

第三百四十條 特別智識得知日從事實之人者適用關於

於人證之規定

第三百四十一條 法院依第二百八十九條之規定囑託公署或團體

陳述鑑定意見或審查之者準用第三百三十五條至第三百三十八條之規定其鑑定書之說明由該公署或團體所指定之人為之

其ノ後ニ知リタルモノナルトキハ改價ニ依ラズ

第三百三十二條 鑑定人應聽ノ申立ハ其ノ原因ヲ稱シテ鑑定人ヲ選任シタル法院又

ハ抽事ニ之ヲ爲スベシ

前項ノ原因及ビ前條第二項但書ノ事實ハ之ヲ證明スベシ

第三百三十三條 鑑定人應聽ノ申立ガ認定ヲ經テ不當ナリトセラレタルトキハ五日

以内ニ抗告スルコトヲ得其ノ申立ガ正當トナシタルトキハ不服ヲ申立ツルコ

トヲ得ズ

第三百三十四條 鑑定人ハ鑑定前宣誓スベシ宣誓書内ニハ必ず公正確實ナル鑑定

ヲナス等ノ語(文句)ヲ記載スベシ

第三百三十五條 受訴法院受命推事又ハ受託推事ハ鑑定人ヲシテ鑑定書ヲ作成シ

意見ヲ陳述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鑑定書ノ說明ヲ要スルトキハ鑑定人ニ出頭ヲ命ジテ說明セシムル事ヲ得

第三百三十六條 鑑定人數人アルトキハ共同又ハ各別ニ意見ヲ陳述ヲ命ズルコト

ヲ得

第三百三十七條 鑑定ニ必要ナル資料ガ法院ニアルトキハ鑑定人ニ告知シ其ノ利

用ヲ許スベシ

鑑定人ハ鑑定ヲ爲スルニ關連物件ノ取捨又ハ個人若ハ團體若シテ團體ノ關係ニ

ルコトヲ得且ツ許可ヲ得タルトキハ個人又ハ團體若シテ團體ノ關係ニ關スルコトヲ

得

第三百三十八條 鑑定人ハ法定ノ日費旅費ノ外額價ノ範圍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百四十八條 第三人提出文書之種類及提出之期間
第三百四十九條 第三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令者法院得以此類五十元以下之罰鍰於必要時並得爲強制處分

前項ノ規定ハ抗告ヲナスコトヲ得
第三百五十條 公署保管或公務員執掌之文書不問其有無提出之ヲ取寄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百五十一條 第三人無正當理由提出文書之原簿
第三百五十二條 公文書提出其原本或經認證之原本
第三百五十三條 公文書提出其原本但僅因文書之效力或解釋有爭執者得提出原本

第三百五十四條 法院得命提出文書之原本
不備前項之命提出原本者不能提出者法院依其自由心證認定其文書之真偽力

第三百五十五條 使受命者或委託推事或文書關連關係者受命提出其原本或經認證之原本
第三百五十六條 文書依其格式及章旨得認作公文書者指定爲真正

公文書之真偽有可疑者法院得請求作成名義之公署或公務員
第三百五十七條 外國之公文書其真偽由法院審酌酌形認定之
第三百五十八條 外國之公文書其真偽由法院審酌酌形認定之
但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證明者推定爲真正

第三百五十九條 外國之公文書其真偽由法院審酌酌形認定之
但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證明者推定爲真正

第三百六十條 外國之公文書其真偽由法院審酌酌形認定之
但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證明者推定爲真正

第三百六十一條 外國之公文書其真偽由法院審酌酌形認定之
但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證明者推定爲真正

第三百六十二條 外國之公文書其真偽由法院審酌酌形認定之
但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證明者推定爲真正

第三百六十三條 外國之公文書其真偽由法院審酌酌形認定之
但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證明者推定爲真正

第三百六十四條 外國之公文書其真偽由法院審酌酌形認定之
但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證明者推定爲真正

第三百六十五條 外國之公文書其真偽由法院審酌酌形認定之
但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證明者推定爲真正

第三百六十六條 外國之公文書其真偽由法院審酌酌形認定之
但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證明者推定爲真正

第三百六十七條 外國之公文書其真偽由法院審酌酌形認定之
但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證明者推定爲真正

第三百六十八條 外國之公文書其真偽由法院審酌酌形認定之
但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證明者推定爲真正

民事訴訟法 第一卷 第四章 訴訟證據 第三節 文書證據

第三百四十八條 第三人提出文書之種類及提出之期間
第三百四十九條 第三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令者法院得以此類五十元以下之罰鍰於必要時並得爲強制處分

前項ノ規定ハ抗告ヲナスコトヲ得
第三百五十條 公署保管或公務員執掌之文書不問其有無提出之ヲ取寄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百五十一條 第三人無正當理由提出文書之原簿
第三百五十二條 公文書提出其原本或經認證之原本
第三百五十三條 公文書提出其原本但僅因文書之效力或解釋有爭執者得提出原本

第三百五十四條 法院得命提出文書之原本
不備前項之命提出原本者不能提出者法院依其自由心證認定其文書之真偽力

第三百五十五條 使受命者或委託推事或文書關連關係者受命提出其原本或經認證之原本
第三百五十六條 文書依其格式及章旨得認作公文書者指定爲真正

公文書之真偽有可疑者法院得請求作成名義之公署或公務員
第三百五十七條 外國之公文書其真偽由法院審酌酌形認定之
第三百五十八條 外國之公文書其真偽由法院審酌酌形認定之
但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證明者推定爲真正

第三百五十九條 外國之公文書其真偽由法院審酌酌形認定之
但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證明者推定爲真正

第三百六十條 外國之公文書其真偽由法院審酌酌形認定之
但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證明者推定爲真正

第三百六十一條 外國之公文書其真偽由法院審酌酌形認定之
但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證明者推定爲真正

第三百六十二條 外國之公文書其真偽由法院審酌酌形認定之
但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證明者推定爲真正

第三百六十三條 外國之公文書其真偽由法院審酌酌形認定之
但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證明者推定爲真正

第三百六十四條 外國之公文書其真偽由法院審酌酌形認定之
但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證明者推定爲真正

第三百六十五條 外國之公文書其真偽由法院審酌酌形認定之
但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證明者推定爲真正

第三百六十六條 外國之公文書其真偽由法院審酌酌形認定之
但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證明者推定爲真正

第三百六十七條 外國之公文書其真偽由法院審酌酌形認定之
但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證明者推定爲真正

第三百六十八條 外國之公文書其真偽由法院審酌酌形認定之
但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證明者推定爲真正

第三百五十七條 私人書翰由受領人讀其真正但能認其真正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五十八條 私人書翰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蓋押蓋章或捺印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五十九條 文書之真偽得依鑑定或鑑定書或鑑定書之印影證明之

第三百六十條 無適當之筆跡可供核對者法院得指定文字台或文書之作或名義人簽押以供核對

第三百六十一條 提出之文書原本不須蓋送者應將其原本或節本

提出之文書原本如疑偽造或變造者於訴訟未終結前應由書

寫或保書之組織交付他公署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六十二條 當事人因妨礙他後使用故應將文書隱匿變造

或毀壞不準使用者法院得認他證關於該文書之主張為正當

第三百六十三條 本自規定於文書外之物件有與文書相同之效

用者準用之

第三百六十四條 第五條 勸諭

第三百六十五條 受訴法院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於勸諭時得命

鑑定人簽押

第三百六十六條 勸諭於必要時應以四圍或照片附於卷內

第三百五十七條 私人書翰由受領人讀其真正但能認其真正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五十八條 私人書翰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蓋押蓋章或捺印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五十九條 文書之真偽得依鑑定或鑑定書或鑑定書之印影證明之

第三百六十條 無適當之筆跡可供核對者法院得指定文字台或文書之作或名義人簽押以供核對

第三百六十一條 提出之文書原本不須蓋送者應將其原本或節本

提出之文書原本如疑偽造或變造者於訴訟未終結前應由書

寫或保書之組織交付他公署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六十二條 當事人因妨礙他後使用故應將文書隱匿變造

或毀壞不準使用者法院得認他證關於該文書之主張為正當

第三百六十三條 本自規定於文書外之物件有與文書相同之效

用者準用之

第三百六十四條 第五條 勸諭

第三百六十五條 受訴法院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於勸諭時得命

鑑定人簽押

第三百六十六條 勸諭於必要時應以四圍或照片附於卷內

第三百六十七條 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三百五十四條及第三百六十二條之規定於勸業準用之

第六目 證據保全

第三百六十八條 證據有滅失或變換使用之虞或經他道同意者得向法院聲請保全
第三百六十九條 保全證據之聲請在起訴後向受訴法院爲之在起訴前向受訴法院人住居地或證據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爲之

遇有急迫情形時於起訴後亦得向前項地方法院聲請保全證據

第三百七十條 保全證據之聲請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他道當事人如他道當事人不能指定者其不能指定之理由

- 二 保全之證據
- 三 證據保全之事實
- 四 證據保全之理由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理由於必要時應聲明之
第三百七十一條 保全證據之聲請由受訴法院之法院裁定之准許保全證據之裁定應表明證據及證據之事實

裁判保全證據之裁定得爲被告聲請保全證據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百七十二條 法院認爲必要時得於訴訟繫屬中依職權爲保全證據之裁定
第三百七十三條 保全證據期日應傳喚證人除有急迫情形外

第三百六十七條 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三百五十四條及第三百六十二條之規定於勸業準用之

第六目 證據保全

第三百六十八條 證據有滅失或變換使用之虞或經他道同意者得向法院聲請保全
第三百六十九條 保全證據之聲請在起訴後向受訴法院爲之在起訴前向受訴法院人住居地或證據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爲之

遇有急迫情形時於起訴後亦得向前項地方法院聲請保全證據

第三百七十條 保全證據之聲請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相手方當事者ノ表示若シ相手方當事者ヲ指定シ能ハザルトモハ其ノ指定シ

- 二 保全スベキ證據
- 三 證據保全ニ依リ得スベキ事實
- 四 證據保全ノ理由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理由ハ必要ナル場合ハ之ヲ聲明スベシ
第三百七十一條 證據保全ノ申立ハ申立テ受ケル法院ニ於テ之ヲ認定ス

證據保全申立却下ノ認定ニハ被告ヲナスコトヲ得證據保全許可ノ認定ニハ被告ヲ申立ツルコトヲ得ス

第三百七十二條 法院方必要ト認メタルキハ證據保全申立ニ於テモ職權ニ依リ證據保全ノ認定ヲナスコトヲ得
第三百七十三條 證據保全ノ期日ニハ申立人ヲ呼出スベシ急迫ノ場合アル場合ヲ

第三百七十四條 他送當事人不明或請求訴訟期日不及傳喚他送當事人因保護該當事人關於訴訟之權利得為選任特別代理人

第五十一條 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特別代理人聘用之第三百七十五條 命保全證據之法院保存偵訊

第三百七十六條 保全證據程序之費用應作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定其負擔

第四百節 和保 第三百七十七條 法院不經訴訟程度如何知原有成立和解之意思時於其繼續時或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執行和解

第三百七十八條 因執行和解得命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第三百七十九條 於其繼續時執行和解而成立者應記關於言

第三百八十二條 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推事聘用之第一項及第二項並推事送達於當事人

第三百八十條 和解成立者當事人不得就該法律關係再行追訴

第五節 判決 第三百八十一條 訴訟送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法院應為修局判決

合併訴訟之數宗訴訟其一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應先為修局判決

除ノ外ハ期日前ニ於テ申立書狀又ハ宣誓及ビ鑑定ヲ相手方當該審級ニ送付シテ之ヲ提出スベシ

第三百七十四條 相手方當該審級ニ送付シタル方又ハ前條同審級日ヲ相手方ヲ傳喚シテ除格アラザルトキハ法院ハ該當事者ノ禮送調査ニ關スル裁判ヲ根據スル得

第五十一條 第二項乃至第四項ノ規定ハ前項特別代理人ニ之ヲ適用ス

第三百七十五條 證據調査開卷ハ證據保全ヲ命ジタル法院ニ於テ保費六但シ該證據他ノ法院ニ證據スルトキハ該法院ニ送付スベシ

第三百七十六條 證據保全手續ノ費用ハ訴訟費用ノ一部トナシ其ノ負擔ヲ定ムベシ

第四百節 和保 第三百七十七條 法院ハ訴訟程度ノ如何ヲ問ハズ和解成立ノ察アルトキハ口頭和解ノ時ニ於テ又ハ受命推事若ハ受託推事ヲシテ和解ヲ試ミルコトヲ得

第三百七十八條 和解ヲ試ミル爲當該審級又ハ法定代理人本人ヲシテ招取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三百七十九條 口頭和解ノ時ニ和解ヲ試ミテ成立シタルトキハ口頭和解調査書記載スベシ

受命推事又ハ受託推事ニ於テ和解ヲ試ミ成立シタルトキハ前條同審級ヲ作成スベシ

第二百十二條乃至第二百十九條ノ規定ハ前項調査ニ之ヲ適用ス

第一項及ビ第二項ノ調査ハ當事者ニ送付スベシ

第三百八十條 和解成立シタルトキハ當事者ハ該法律關係ニ就キ更ニ追訴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第五節 判決 第三百八十一條 訴訟ガ裁判ヲ爲スベキ程度ニ達シタルトキハ法院ハ修局判決ヲ爲スベシ

合併訴訟ヲ命ジタル程度ノ訴訟ノ一ガ裁判ヲ爲スベキ程度ニ達シタルトキハ先

裁判法但應適用第二章五條第三項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八十二條 訴訟標的之一部或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其

一 述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法院得為一部之終局判決本訴或反

訴並行時法院以其原因為正當者亦同

第三百八十三條 各種獨立之攻擊防禦方法或中間之爭訟適於

可為裁判之程度者法院得為中間判決請求之原因及數項俱有

爭執時法院以其原因為正當者亦同

第三百八十四條 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

知以前已為廢棄或認棄者當事人敗訴之判決

第三百八十五條 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

場當事人之陳述由其一邊辯論而為判決

第四百八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前

一 不到場之當事人未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傳喚者

二 當事人之不到場可認為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故者

三 到場之當事人於法院應依證據調查之事項不能為必要之

陳述者

第四百八十七條 當事人於辯論期日到場不為辯論者視同不到

第四百八十八條 除別有規定外法院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

二 終局判決ヲ為スベシ但シ第三百五條第三項ノ範圍ヲ超ラズ

第三百八十二條 訴訟標的の一部又ハ一ノ訴ヲ以テ主張シタル數個ノ目的ノ一

部又ハ反訴ヲ為シ裁判スニ適シタルトキハ法院ハ一部ノ終局判決ヲ為スコトヲ得本

訴又ハ反訴ヲ為スルニ適シタルトキ亦同シ

第三百八十三條 各個ノ獨立セル攻擊防禦方法又ハ中間ノ爭訟ヲ為スベキ

程度ニ適シタルトキ法院ハ中間判決ヲ為スコトヲ得同條及ビ數項俱ニ

爭執アル場合ニ於テ法院ガ其ノ原因ヲ正當ト為シタルトキ亦同シ

第三百八十四條 當事者ガ口頭辯論ノ時ニ訴訟目的ノ捨棄又ハ認棄ヲ為シタルト

キハ其ノ捨棄又ハ認棄ニ基キテ該當事者敗訴ノ判決ヲ為スベシ

第三百八十五條 口頭辯論期日ニ當事者ノ一方ガ出席セザルトキハ出席シタル

當事者ノ申立ニ依リ其ノ一方ノ辯論ニ於テ判決ヲ為スコトヲ得

若シ既ニ辯論又ハ證據調查ヲ為シ又ハ出席セザル當事者ノ辯論若シ出席アリタル

トキハ前項判決ノ場合出席セザル當事者ノ以前ニ申立テタル辯論若シ出席アリタル

必要ナルモノハ同之ヲ調査スベシ

第四百八十六條 左列各款事情ノ一アルトキハ法院ハ裁定ヲ以テ前條申立ヲ却下

シ且ツ辯論期日ヲ延期スベシ

一 出席セザル當事者ガ未ダ相當ノ時期ニ於テ合法ノ傳喚受テタルトキ

強制執行

第五百八十九條 左列各款之判決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一 本於被告起訴所為之判決

二 中斷執行後重為之判決但以起訴前最近六個月分及訴訟

三 被告第四百零二條第二項訴訟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四 命清償或清上債務之判決

五 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達一百元之判決

第五百九十條 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原告聲明在判決確定前不為

執行受難於其債權難於計算之損害者法院應依其聲請宣告

假執行

原告聲明在執行前可供擔保而聲請宣告假執行者無庸前項聲

明法院應定相當之擔保額宣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

第五百九十一條 被告聲明因假執行受不能回復之損害者如

第五百八十九條情形法院應依其聲請宣告不准假執行如係

前條情形原告聲明原告假執行之聲請

第五百九十二條 法院得宣告非經原告預供擔保不得為假執行

或准被告預供擔保或將請求之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

第五百九十三條 關於假執行之聲請應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為

之

關於假執行之聲請應於判決主文

第五百九十四條 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未為宣告或忽視

假執行之聲請者準用第二百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五百九十二條 就執行前之擔保供與之聲明

第三百八十九條 左記各款之判決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一 被告ノ聲請ニ基キテ爲シタル判決

二 執業義務ノ履行ヲ命ズル判決但シ起訴前最近六ヶ月分及ビ訴訟中履行期ヲ

三 第四百零二條第二項ノ訴訟ニ就キ被告ガ敗訴トナリタル判決

四 手形上ノ債務ノ清償ヲ命ズル判決

五 給付ヲ命ズル金額又ハ價額ガ一百圓ヲ超エザル判決

第五百九十條 財產權ノ訴訟ニ關スル原告ガ判決確定前ニ執行モザレバ債權者

又ハ計リ難キ損害ヲ受クル虞アルコトヲ證明シタルトキハ法院ハ其ノ申立ニ依

リ假執行ヲ宣告スベシ

原告ガ執行前ニ擔保ヲ供スベキコトヲ申出テ假執行ノ宣告ヲ申立タルトキハ前

項ノ證明シキ場合ト雖モ法院ハ相當ノ擔保額ヲ定メテ擔保ヲ供シタル後假執行

ヲ爲シ得ルコトヲ宣告スベシ

第五百九十一條 被告ガ假執行ニ因テ回復シ能ハザル損害ヲ受クル虞アルコトヲ

證明シタルトキハ若シ第三百八十九條ノ場合ニ於テハ法院ハ其ノ申立ニ依リ假

執行ヲ許サザルコトヲ宣告シ前條ノ場合ニ於テハ原告ノ假執行ノ申立ヲ却下ス

ルコトヲ宣告スベシ

第五百九十二條 法院ハ原告ガ豫メ擔保ヲ供スルニ非ザレバ假執行ヲ爲シ得ザル

コト又ハ被告ガ豫メ擔保ヲ供シ若ハ請求セザレタル目前物ヲ提存セシメテ假執

行ヲ免ルルコトヲ許スコトヲ宣告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百九十三條 假執行ニ關スル申立ハ口頭辯論終結前ニ之ヲ爲スベシ

假執行ニ關スル裁判ハ判決主文ニ記載スベシ

第五百九十四條 法院ガ職權ニ依リ假執行ヲ宣告スベクシテ未ダ宣告セズ又ハ假

執行ノ申立ヲ看過シタルトキハ第二百三十三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三百九十五條 假執行之宣告因就本案判決或該宣告有廢棄或變更之判決自該判決宣示時起於其廢棄或變更之範圍內失其效力
法院廢棄或變更宣告假執行之本條判決者應依被告之聲明將其假執行處因免假執行所爲給付及所受損害於判決內命原告返還及賠償

第三百九十六條 判決所命之給付其性質非長期間不能履行或難履行者原告得於判決內定相當之履行期間
經原告同意者法院得定分期履行之期間但被告遲誤一次履行者其後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

第三百九十七條 判決於上訴期間屆滿時確定但於上訴期間內有合法之上訴者其確定不得上訴之判決於宣示時確定不宣示者於送達時確定

第三百九十八條 當事人得請求法院書記官付與判決確定證明書
判決確定證明書由第一審法院書記官付與之但卷宗在上級法院者由上級法院書記官付與之

第三百九十九條 訴訟標的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當事人不得就該法律關係更行起訴
主張違背之對該請求其成立與否經裁判者以主張違背之爲限不得更行主張

第三百九十五條 假執行ノ宣告ハ本條ノ判決又ハ其ノ宣告ヲ廢棄又ハ變更スルノ判決アリタルトキハ該判決宣示ノ時ヨリ廢棄又ハ變更サレタル範圍内ニ於テ其ノ效力ヲ失フ
法院ガ假執行ヲ宣告シタル本條ノ判決ヲ廢棄又ハ變更シタルトキハ被告ノ申立ニ依リ其ノ假執行ニ因リ又ハ假執行ヲ免ルル爲ニ爲シタル給付及ビ返付タル額密ニツキ判決内ニ於テ原告ニ對シテ返還及ビ賠償セシムルコト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三百九十六條 判決ノ命ジタル給付ガ其ノ性質上長期間ニ亘ルニ非ズレバ履行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又ハ原告ノ同意ヲ得タルトキハ法院ハ判決内ニ於テ相當ナル履行期間ヲ定ムルコトヲ得
原告ノ同意ヲ得タルトキハ法院ハ分割履行ノ期間ヲ定ムルコトヲ得但シ被告ガ一同ノ履行ヲ懈怠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後ノ期間ハ既ニ始ラレタルモノト爲ス

第三百九十七條 判決ハ上訴期間ガ滿了シタル時ニ確定ス但シ上訴期間内ニ於テ合法ナル上訴アリタルトキハ確定セズ
上訴スルコトヲ得ザル判決ハ宣示ノ時ニ於テ確定ス宣告セズルモノハ送達ノ時ニ於テ確定ス

第三百九十八條 當事者ハ法院書記官ニ判決確定證明書ノ付與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判決確定證明書ハ第一審法院書記官ニ於テ之ヲ付與ス但シ記録ガ上級法院ニアルトキハ上級法院書記官ニ於テ之ヲ付與ス

第三百九十九條 訴訟ノ目的ニ付確定ノ終局判決ニ於テ裁判ヲナシタルトキハ當事者ハ該法律關係ニツキ復ニ起訴ヲ行フコトヲ得ズ
但シ被告ハ該判決ヲ不服給付ガ成立スルヤ否ノ裁判ヲナシタルトキハ初級ノ主張シタル額ヲ以テ限トナシ復ニ主張スルコトヲ得ズ

前二項之規定於假執行之宣告適用之

前二項之規定於假執行之宣告適用之

前二項之規定於假執行之宣告適用之

前二項之規定於假執行之宣告適用之

前二項之規定於假執行之宣告適用之

前二項之規定於假執行之宣告適用之

前二項之規定於假執行之宣告適用之

前二項之規定於假執行之宣告適用之

前二項之規定於假執行之宣告適用之

前二項之規定於假執行之宣告適用之

前二項之規定於假執行之宣告適用之

第四百四十二條 確定判決ハ當事者ヲ除クノ外該訴訟標的ニ當接者ノ請求人トナル者及

第四百四十三條 確定判決ハ當事者ヲ除クノ外該訴訟標的ニ當接者ノ請求人トナル者及

第四百四十四條 確定判決ハ當事者ヲ除クノ外該訴訟標的ニ當接者ノ請求人トナル者及

第四百四十五條 確定判決ハ當事者ヲ除クノ外該訴訟標的ニ當接者ノ請求人トナル者及

第四百四十六條 確定判決ハ當事者ヲ除クノ外該訴訟標的ニ當接者ノ請求人トナル者及

第四百四十七條 確定判決ハ當事者ヲ除クノ外該訴訟標的ニ當接者ノ請求人トナル者及

第四百四十八條 確定判決ハ當事者ヲ除クノ外該訴訟標的ニ當接者ノ請求人トナル者及

第四百四十九條 確定判決ハ當事者ヲ除クノ外該訴訟標的ニ當接者ノ請求人トナル者及

第四百五十條 確定判決ハ當事者ヲ除クノ外該訴訟標的ニ當接者ノ請求人トナル者及

第四百五十一條 確定判決ハ當事者ヲ除クノ外該訴訟標的ニ當接者ノ請求人トナル者及

第四百五十二條 確定判決ハ當事者ヲ除クノ外該訴訟標的ニ當接者ノ請求人トナル者及

不合於前二項規定之訴訟得以當事人之合意適用簡易程序

第七條之規定
第四百零三條 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依第四百零四條至第四百零七條之規定

第四百零四條 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

第四百零五條 以原告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

第四百零六條 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綜合成應為選擇者其價額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

第四百零七條 原告應負擔之對持給付不得從訴訟標的之價額中扣除

第四百零八條 簡易訴訟程序在無任推事前行之

第四百零九條 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之訴訟於起訴前經解法法院調解但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調解之法若關係存於法令所定之其他調解機關調解而未成立者
二 保費額亦甚高者
三 保費額及訴訟費
四 送達於被告之傳票應於外國送達處為公示送達者

民事訴訟法 第一審程序 簡易訴訟程序

前二項ノ規定ニ適合セザル訴訟ハ當事者ノ合意ヲ以テ簡易手續ヲ適用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百零三條 訴訟目的ノ價額ハ當事者ノ合意ヲ以テ簡易手續ヲ適用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百零四條 訴訟目的ノ價額ハ法院ニ於テ審定ス

第四百零五條 一ノ訴ヲ以テ數個ノ目的ヲ主張スルトキハ其ノ價額ハ合併シテ之ヲ計算ス

第四百零六條 一ノ訴ヲ以テ主張セル數個ノ目的ヲ相互ニ綜合又ハ選擇ヲナスベキモノナルトキハ訴訟目的ノ價額ハ其ノ中ノ價額ノ最高ナルモノニ依リテ定ムベシ

第四百零七條 原告ノ負擔スベキ反對給付ハ訴訟目的ノ價額中ヨリ扣除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百零八條 簡易訴訟手續ハ無任推事(簡判列事)ノ面前ニテ之ヲ行フ

第四百零九條 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ニ定ムル所ノ訴訟ハ起訴前ニ於テ法院ノ調解ヲ受クベシ但シ左記各款事情ノ一アル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ス

一 目的ト爲ル法律關係方價テ法令ノ定ムル其ノ他ノ調解機關ニテ調解シタルニ未ダ成立セザルトキ
二 手形ニ因リテ訴訟セラルトキ
三 反訴提起ニヨルモノナルナキ
四 被告ノ居住所ニ於テ送達又ハ公示送達ヲ為スベキトキ

五 裁判官之性質

裁判官之性質實審判人之職務或其他權事可經裁判官

裁判官之職務

裁判官之職務

裁判官之職務

裁判官之職務

裁判官之職務

裁判官之職務

裁判官之職務

裁判官之職務

裁判官之職務

裁判官之職務

裁判官之職務

裁判官之職務

裁判官之職務

裁判官之職務

裁判官之職務

裁判官之職務

裁判官之職務

裁判官之職務

裁判官之職務

裁判官之職務

裁判官之職務

裁判官之職務

裁判官之職務

裁判官之職務

五 法律關係之性質

法律關係之性質

法律關係之性質

法律關係之性質

法律關係之性質

法律關係之性質

法律關係之性質

法律關係之性質

法律關係之性質

法律關係之性質

法律關係之性質

法律關係之性質

法律關係之性質

法律關係之性質

法律關係之性質

法律關係之性質

法律關係之性質

法律關係之性質

法律關係之性質

法律關係之性質

法律關係之性質

法律關係之性質

法律關係之性質

法律關係之性質

法律關係之性質

法律關係之性質

第四百十七條 裁判結果有利關係之第三人經法院之許可
 得參加於裁判程序法院並得將事件通知之命其參加
 第四百十八條 行刑時應審究事件關係及刑罰執行之所在於
 必要時得准其行刑
 第四百十九條 當事人陳述於期日到場而調解不成立者法院得
 依一造當事人之聲請命即為訴訟之辯論但他造知聲明至展期
 日者應許可之
 第四百二十條 為調解之聲請人自聲明時起即起訴
 第四百二十一條 當事人兩造成一造於期日不到場者法院酌量情
 形得與調解不成立後另定調解期日
 第四百二十二條 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同有一之效力
 第四百二十三條 法院書記官應作調解程序登錄記錄調解之成
 立或不成立及期日之延展或訴訟之廢止開始
 第四百二十四條 調解不成立後起訴者其訴訟費用之
 第四百二十五條 調解不成立後起訴者其訴訟費用之
 第四百二十六條 調解不成立後起訴者其訴訟費用之
 第四百二十七條 調解不成立後起訴者其訴訟費用之
 第四百二十八條 調解不成立後起訴者其訴訟費用之
 第四百二十九條 調解不成立後起訴者其訴訟費用之
 第四百三十條 調解不成立後起訴者其訴訟費用之

第四百三十七條 調解ノ結果ニ付利益原爲アル第三者ハ法院ノ許可ヲ得テ
 ニ參加スルコトヲ得 法院ハ尙事件ヲ之ニ通知シ其ノ參加ヲ命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百三十八條 行刑時應審究事件ノ關係及刑罰執行ノ所在ヲ物體シ
 第四百三十九條 當事人陳述於期日到場シテ調解ガ成立セザルトキハ
 第四百四十條 當事人陳述於期日到場シテ調解ガ成立セザルトキハ
 第四百四十一條 當事人陳述於期日到場シテ調解ガ成立セザルトキハ
 第四百四十二條 當事人陳述於期日到場シテ調解ガ成立セザルトキハ
 第四百四十三條 當事人陳述於期日到場シテ調解ガ成立セザルトキハ
 第四百四十四條 當事人陳述於期日到場シテ調解ガ成立セザルトキハ
 第四百四十五條 當事人陳述於期日到場シテ調解ガ成立セザルトキハ
 第四百四十六條 當事人陳述於期日到場シテ調解ガ成立セザルトキハ
 第四百四十七條 當事人陳述於期日到場シテ調解ガ成立セザルトキハ
 第四百四十八條 當事人陳述於期日到場シテ調解ガ成立セザルトキハ
 第四百四十九條 當事人陳述於期日到場シテ調解ガ成立セザルトキハ
 第四百五十條 當事人陳述於期日到場シテ調解ガ成立セザルトキハ

第四百二十七條 原告或被告或調解委員或鑑定人等
於前日所請用之物及其他所有物或權利之侵害或毀損
或妨害之事實發生時其損害之賠償或返還其物或
回復其權利之請求其訴訟時效自該事實發生時起算
其期間至五年止其期間自該事實發生時起算其期間
自該事實發生時起算其期間自該事實發生時起算

第四百二十八條 原告或被告或調解委員或鑑定人等
於前日所請用之物及其他所有物或權利之侵害或毀損
或妨害之事實發生時其損害之賠償或返還其物或
回復其權利之請求其訴訟時效自該事實發生時起算
其期間至五年止其期間自該事實發生時起算其期間
自該事實發生時起算其期間自該事實發生時起算

第四百二十九條 當事人於其聲明或主張之事實或證據
或權利之侵害或毀損或妨害之事實發生時其損害之
賠償或返還其物或回復其權利之請求其訴訟時效自
該事實發生時起算其期間至五年止其期間自該事實
發生時起算其期間自該事實發生時起算其期間自該
事實發生時起算其期間自該事實發生時起算

第四百三十條 當事人兩造於法院通常開庭之日得不待傳喚自
行到場以聲明之事實或證據或進行調解
前項情形其訴訟時效或調解程序
前項情形其訴訟時效或調解程序

第四百三十一條 傳喚人或被鑑定人得不待傳喚自
便會之方法行之但鑑定人或鑑定人如不遵傳喚到場
法院得命鑑定人或鑑定人於法院外以書狀為陳述但
以預料其陳述可信者為限
前項情形其訴訟時效或調解程序

第四百三十二條 判決書內之事實及理由得依記載願
第四百三十三條 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之訴因訴之變更或訴
之追加或廢棄或撤回八百元者除當事人合意外其
程序之進行應依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追加之新訴或
反訴其訴訟時效之金額或廢棄八百元而以原訴與
之合併廢棄及裁判者亦同

第四百三十三條 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之訴因訴之變更或訴
之追加或廢棄或撤回八百元者除當事人合意外其
程序之進行應依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追加之新訴或
反訴其訴訟時效之金額或廢棄八百元而以原訴與
之合併廢棄及裁判者亦同

第四百三十三條 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之訴因訴之變更或訴
之追加或廢棄或撤回八百元者除當事人合意外其
程序之進行應依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追加之新訴或
反訴其訴訟時效之金額或廢棄八百元而以原訴與
之合併廢棄及裁判者亦同

第四百三十三條 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之訴因訴之變更或訴
之追加或廢棄或撤回八百元者除當事人合意外其
程序之進行應依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追加之新訴或
反訴其訴訟時效之金額或廢棄八百元而以原訴與
之合併廢棄及裁判者亦同

第四百三十三條 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之訴因訴之變更或訴
之追加或廢棄或撤回八百元者除當事人合意外其
程序之進行應依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追加之新訴或
反訴其訴訟時效之金額或廢棄八百元而以原訴與
之合併廢棄及裁判者亦同

第四百二十七條 原告或被告或調解委員或鑑定人等
於前日所請用之物及其他所有物或權利之侵害或毀損
或妨害之事實發生時其損害之賠償或返還其物或
回復其權利之請求其訴訟時效自該事實發生時起算
其期間至五年止其期間自該事實發生時起算其期間
自該事實發生時起算其期間自該事實發生時起算

第四百二十八條 原告或被告或調解委員或鑑定人等
於前日所請用之物及其他所有物或權利之侵害或毀損
或妨害之事實發生時其損害之賠償或返還其物或
回復其權利之請求其訴訟時效自該事實發生時起算
其期間至五年止其期間自該事實發生時起算其期間
自該事實發生時起算其期間自該事實發生時起算

第四百二十九條 當事人於其聲明或主張之事實或證據
或權利之侵害或毀損或妨害之事實發生時其損害之
賠償或返還其物或回復其權利之請求其訴訟時效自
該事實發生時起算其期間至五年止其期間自該事實
發生時起算其期間自該事實發生時起算其期間自該
事實發生時起算其期間自該事實發生時起算

第四百三十條 當事人兩造於法院通常開庭之日得不待傳喚自
行到場以聲明之事實或證據或進行調解
前項情形其訴訟時效或調解程序
前項情形其訴訟時效或調解程序

第四百三十一條 傳喚人或被鑑定人得不待傳喚自
便會之方法行之但鑑定人或鑑定人如不遵傳喚到場
法院得命鑑定人或鑑定人於法院外以書狀為陳述但
以預料其陳述可信者為限
前項情形其訴訟時效或調解程序

第四百三十二條 判決書內之事實及理由得依記載願
第四百三十三條 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之訴因訴之變更或訴
之追加或廢棄或撤回八百元者除當事人合意外其
程序之進行應依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追加之新訴或
反訴其訴訟時效之金額或廢棄八百元而以原訴與
之合併廢棄及裁判者亦同

第四百三十三條 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之訴因訴之變更或訴
之追加或廢棄或撤回八百元者除當事人合意外其
程序之進行應依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追加之新訴或
反訴其訴訟時效之金額或廢棄八百元而以原訴與
之合併廢棄及裁判者亦同

第四百三十三條 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之訴因訴之變更或訴
之追加或廢棄或撤回八百元者除當事人合意外其
程序之進行應依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追加之新訴或
反訴其訴訟時效之金額或廢棄八百元而以原訴與
之合併廢棄及裁判者亦同

第四百三十三條 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之訴因訴之變更或訴
之追加或廢棄或撤回八百元者除當事人合意外其
程序之進行應依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追加之新訴或
反訴其訴訟時效之金額或廢棄八百元而以原訴與
之合併廢棄及裁判者亦同

第四百三十三條 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之訴因訴之變更或訴
之追加或廢棄或撤回八百元者除當事人合意外其
程序之進行應依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追加之新訴或
反訴其訴訟時效之金額或廢棄八百元而以原訴與
之合併廢棄及裁判者亦同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

第四百三十四條 對於第一審之終局判決得以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

第四百三十五條 前條判決前之裁判案涉該判決者受第二審法院之審判但依本法不得聲明不服或以抗告聲明不服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三十六條 當事人於第一審判決宣示或送達後得捨棄上訴權

當事人於宣示判決時以言詞捨棄上訴權者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如他語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第四百三十七條 提起上訴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內聲明其內心之但宣示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第四百三十八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說明左列各款事項並出於原第一審法院之

一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二 第一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理由

三 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變更或變更之聲明

上訴狀內宜記載事實及證據並其他應備言詞辯論之事項

第四百三十九條 提起上訴如違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原第一審法院應致裁定駁回之

上訴有其他顯然不合法律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其補正之期如於期內補正可認為係任意上訴否則應駁回

第四百四十條 上訴未經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駁回者第一審法院

民事訴訟法 上訴審程序 第二審程序

第四百四十一條 上訴未經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駁回者第一審法院

第四百四十二條 上訴未經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駁回者第一審法院

第四百四十三條 上訴未經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駁回者第一審法院

第四百四十四條 上訴未經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駁回者第一審法院

第四百四十五條 上訴未經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駁回者第一審法院

第四百四十六條 上訴未經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駁回者第一審法院

第四百四十七條 上訴未經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駁回者第一審法院

第四百四十八條 上訴未經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駁回者第一審法院

第四百四十九條 上訴未經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駁回者第一審法院

第四百五十條 上訴未經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駁回者第一審法院

第四百五十一條 上訴未經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駁回者第一審法院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第二章 第三審程序

第四百三十四條 第一審ノ終局判決ニ對シテハ管轄第二審法院ニ上訴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百三十五條 前條ノ判決前ノ裁判ガ該判決ニ對シテハ管轄第二審法院ノ審判ヲ受ク但シ本法ニ依リ不服ヲ申立ツルコトヲ得ヌ又ハ抗告ヲ以テ不服ヲ申立ツルコトヲ得ルコ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ズ

第四百三十六條 當事者ハ第一審判決ノ宣示又ハ送達後上訴權ヲ捨棄スルコトヲ得

當事者ガ判決宣示ノトキ口頭ノ以テ上訴權ヲ捨棄スルコトキハ口頭辯論筆錄ニ記載スルコトヲ要シ且テ手方ガ在場セザルコトキハ口頭辯論筆錄ニ記載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四百三十七條 上訴ノ提起ハ第一審判決送達後二十日ノ内ニ爲スベシ但シ宣示後送達前ノ上訴モ亦效力ヲ有ス

第四百三十八條 上訴ノ提起ハ上訴狀ニ依リ左列各款ノ事項ヲ記載シ應第一審法院ニ提出シテ之ヲ爲スベシ

一 當事者及ビ法定代理人

二 第一審判決及ビ該判決ニ對スル上訴ノ理由

三 第一審判決ニ對スル不服ノ程度及ビ如何ナル取消又ハ變更ヲ欲スベキカノ申立

上訴狀内ニ事實及證據並其他應備言詞辯論ノ事項ヲ記載スル事項ノ記載スベシ

第四百三十九條 上訴ガ上訴期間經過後又ハ上訴ヲ得ザル判決ニ對シテ提起セラルタルトキ原第一審法院ハ裁定ヲ以テ之ヲ駁回スルコトヲ得

其ノ但シ上訴ガ明白ニ不合法律ノ場合ニシテ之ヲ補正スベキトキハ原第一審法院ハ期間ヲ定メ其ノ補正ノ命令ヲ爲シ上訴法院ニ送付セシムル目的ヲ以テ期間内ニ補正ヲ爲サザリシモノト認ムベキトキハ相手方ノ申立ニ依リ裁定ヲ以テ原判決ニ對テ之ヲ廢止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百四十條 上訴未經依前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却下セラレタルコトハ第一審

第四百四十一條 上訴未經依前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却下セラレタルコトハ第一審

第四百四十二條 上訴未經依前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却下セラレタルコトハ第一審

第四百四十三條 上訴未經依前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却下セラレタルコトハ第一審

第四百四十四條 上訴未經依前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却下セラレタルコトハ第一審

第四百四十五條 上訴未經依前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却下セラレタルコトハ第一審

第四百四十六條 上訴未經依前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却下セラレタルコトハ第一審

第四百四十七條 上訴未經依前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却下セラレタルコトハ第一審

第四百四十八條 上訴未經依前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却下セラレタルコトハ第一審

第四百四十九條 上訴未經依前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却下セラレタルコトハ第一審

第四百五十條 上訴未經依前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却下セラレタルコトハ第一審

第四百五十一條 上訴未經依前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却下セラレタルコトハ第一審

第四百五十二條 上訴未經依前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却下セラレタルコトハ第一審

被告對原告遞送上新狀或遞送修正人
 被告對原告遞送上新狀或其他各當事人之上訴期間已滿後第一
 審法院應即行審理其新狀或遞送修正人之上訴狀及被上訴人提出之
 證據並依前條第二項命補正及宣告假執行之規定送交第二審法
 院
 被告遞送交之審案如係第一審法院所用者應自備繕本或節
 本

第四百一十一條 上訴不合程式或已逾期或法律上不應准許
 其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
 定期命先命補正
 上訴不合式之情形已輕視第一審法院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得
 不行此項但書之程序

第四百一十二條 言詞辯論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爲之
 當事人陳述第一審言詞辯論之結果但審判長得令庭員或書
 記官酌量第一審判決紀錄或其他卷內文書代之
 第四百一十三條 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非經他造同意不得
 爲之但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情形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提起反訴準用之
 第四百一十四條 當事人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
 在第一審就事實或證據所未爲之陳述得追復之
 第四百一十五條 在第一審所爲之訴訟行爲於第二審有效力
 第四百一十六條 第二審法院認上訴爲無理由時應爲駁回之判
 決

原判決依其理由顯屬不當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應以上訴
 爲無理由
 第四百一十七條 第二審法院認上訴爲有理由時應於上訴聲明

法院書記官ハ速クニ上訴狀ヲ被上訴人ニ送付スベシ
 各當事者共ニ上訴ヲ提起シ又ハ他ノ當事者ノ上訴期間ヲ滿ラシタル後第一審法
 院書記官ハ速クニ上訴記録簿ヲ上訴狀及ビ被上訴人ノ提出セル證據並ニ前條第二
 項ノ補正ヲ命ジ及ビ假執行ヲ宣告シタル認定ト共ニ第二審法院ニ送付スベシ
 前項ノ送付スベキ證據ガ第一審法院ニ必理ナルトキハ自ラ原本又ハ抄本ヲ備フ
 ベシ

第四百一十一條 上訴ガ方式ニ合セズ又ハ日ニ期間ヲ過エ又ハ法律上訴スベカラ
 ザルトキハ第二審法院ハ認定ヲ以テ之ヲ却下スベシ但シ其ノ情狀ガ補正シ得ベ
 キトキハ審判長ハ期間ヲ定メ先ツ補正ヲ命ズベシ
 上訴ガ適法ナラザル場合第一審法院ガ其ノ補正ヲ命ジタルモ未ダ補正ヲナサ
 ザルトキハ前項但書ノ手續ヲ行ハザルコトヲ得

第四百一十二條 口頭辯論ハ上訴申立ノ範圍内ニ於テ之ヲ爲スベシ
 當事者ハ第一審口頭辯論ノ結果ヲ陳述スベシ但シ審判長ハ庭員又ハ書記官ヲシ
 テ第一審判決記録又ハ其ノ他記録内ノ文書ヲ朗讀セシメテ之ニ代フルコトヲ得
 第四百一十三條 訴ノ變更追加又ハ反訴ノ提起ハ相手方ノ同意ヲ得ルニ非ズレバ
 之ヲナスコトヲ得ズ但シ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ノ場合ハ此限ニ在ラ
 ス

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二項ノ規定ハ反訴ノ提起ニ之ヲ準用ス
 第四百一十四條 當事者ハ新ナル攻擊又ハ防禦ノ方法ヲ提出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審ニ於テ事實又ハ證據ニ付未ダ爲サザリシ陳述ハ之ヲ追復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百一十五條 第一審ニ於テ爲シタル訴訟行爲ハ第二審ニ於テ效力ヲ有ス
 第四百一十六條 第二審法院ハ上訴ヲ理由ナシト認メタルトキハ却下ノ判決ヲ爲
 スベシ

原判決ガ其ノ理由ニ依レバ不當ナリト雖モ其ノ他ノ理由ニ依レバ正當ナリト認
 ズルトキハ上訴ヲ理由ナシト爲スベシ
 第四百一十七條 第二審法院ガ上訴理由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ハ上訴申立ノ範圍内

之範圍內以變更原判決之判決
第四百四十八條 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判決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但以因維持實體關係必要時得限

前項情形如兩造合意願由第二審法院就該事件為裁判者即自為判決
依第一項之規定廢棄原判決者其第一審訴訟程序有瑕疵之部分雖亦經廢棄

第四百四十九條 第二審法院不得以第一審法院無管轄權而廢棄原判決但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因第一審法院無管轄權而廢棄原判決者應以判決將該事件移送於管轄法院

第四百五十條 第四百四十八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二項之判決得不經再開新訴為之
第四百五十一條 判決書內應記載之事實得引用第一審判決

第四百五十二條 第二審法院應依聲請就關於假執行之告訴先為假執行及裁判
第四百五十三條 第一審判決未宣告假執行或宣告假執行之假執行者其未聲明不服之部分第二審法院應依當事人在言詞辯論時之聲請以裁定宣告假執行

第四百五十四條 關於財產權之訴訟第二審法院之判決維持第一審判決者應於其範圍內依聲請宣告假執行
第四百五十五條 第二審法院關於假執行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民事訴訟法 上訴程序 第二審程序

ニ於テ原判決ヲ變更スル判決ヲ為スベシ
第四百四十八條 第一審ノ訴訟手續ニ重大ナル瑕疵アリタルキハ第二審法院ハ原判決ヲ取消シ該事件ヲ原法院ニ發戻スコトヲ得但シ實體關係ヲ維持スルニ必要ナリト認ムル場合ニ限ル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當否審雙方ガ合意ニ因リ第二審法院ニ於テ該事件ニ就キ裁判ヲナスコトヲ願フトキハ自ラ判決ヲ為スベシ
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原判決ヲ取消シタルトキハ其ノ第一審訴訟手續ノ廢止アル部分ハ取消サレ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第四百四十九條 第二審法院ハ第一審法院ニ管轄權無キコトヲ以テ原判決ヲ取消スコトヲ得ズ但シ專屬管轄ノ規定ニ違背スルトキハ此限ニ依ラズ
第一審法院ニ管轄權無キコトヲ理由トシテ原判決ヲ取消ストキハ判決ヲ以テ該事件ヲ管轄法院ニ移送スベシ

第四百五十條 第四百四十八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二項ノ判決ハ口頭辯論ヲ經ズシテ之ヲナスコトヲ得
第四百五十一條 判決書內ニ記載スベキ事實ニハ第一審判決ヲ引用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百五十二條 第二審法院ハ申立ニ依リ假執行ニ關スル上訴ニ就キ先ツ辯論及ビ裁判ヲ為スベシ
第四百五十三條 第一審判決ガ未ダ假執行ヲ宣告セズ又ハ假執行假執行ヲ宣告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未ダ不服ノ申立ニ付第二審法院ハ當事者ノ口頭辯論ノ時ニ於テ申立ニ依リ裁定ヲ以テ假執行ヲ宣告スベシ

第四百五十四條 財產權ノ訴訟ニ關シ第二審法院ノ判決ガ第一審ノ判決ヲ維持スルトキハ其ノ範圍內ニ於テ申立ニ依リ假執行ヲ宣告スベシ
第四百五十五條 第二審法院ノ假執行ニ關スル裁判ニハ不服ノ申立ツルコトヲ得ズ

民事訴訟法 上訴程序 第二審程序

第四百五十六條 上訴人が終局判決を得ず上訴後撤回被上訴人已附帶上訴者喪失其利益

第四百五十七條 被上訴人が終局判決を得ず附帶上訴時上訴人在被上訴人之上訴期間已滿或撤回上訴後撤回被上訴人亦喪失其利益

第四百五十八條 上訴撤回原因不合法而撤回者附帶上訴失其效力但附帶上訴爲上訴之要件者視為獨立之上訴

第四百五十九條 上訴因判決而終結者第二審法院書記官應於判決確定後將判決正本存入卷宗送安部一審法院

第四百六十條 除本條別有規定外前編第一卷之規定於第二審程序準用之

第二章 第三審程序

第四百六十一條 對於第二審之終局判決得上诉于管轄第三審之法院

第四百六十二條 對於第一審判決或其一部未經向第二審法院上訴者附帶上訴之當事人對於維持該判決之第二審判決不得上訴

第四百六十三條 對於財產權上訴之第二審判決如向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達五百元者不得上訴

第四百六十四條 前項所定數額因地方情形以司法行政最高官命令裁減三百元或增至一千元

第四百六十五條 計算上訴利益準用第四百零四條至第四百零七條之規定

第四百五十六條 上訴人ハ終局判決前上訴ヲ取下ケルコトヲ得但シ終上訴人若已附帶上訴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其ノ上訴權ヲ喪失ス

第四百五十七條 被上訴人ハ口頭辯論終結前附帶上訴ヲ爲スコトヲ得附帶上訴ハ被上訴人ノ上訴期間ノ満了若ハ上訴權ノ喪失又ハ上訴ノ取下ケ下取モ之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四百五十八條 上訴が取下ケラレタルトキ又ハ不合法ニ因リテ取下ケシレタルトキハ附帶上訴ハ其ノ效力ヲ失フ但シ附帶上訴が上訴ノ要件ヲ具備スルトキハ獨立ノ上訴ト爲ス

第四百五十九條 上訴が判決ニ因リテ終結シタルトキハ第二審法院書記官ハ判決確定後速カニ判決正本ヲ記録ニ添附シ第一審法院ニ送付スベシ

第四百六十條 本條ニ別ニ規定アルモノノ外前編第一卷ノ規定ハ第二審手續ニ準用ス

第二章 第三審手續

第四百六十一條 第二審ノ終局判決ニ對シテハ官廳第三審法院ニ上訴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百六十二條 第一審判決又ハ其ノ一部ニ對シテ第二審法院ニ上訴又ハ附帶上訴ヲ爲サザルニ限リ若ハ撤回スル第二審判決ニ對シテ上訴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百六十三條 財產權上ノ訴訟ノ第二審判決ニ對シテハ上訴ニ因リテ終結スル利益ガ五百圓ヲ超ニザルトキハ上訴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百六十四條 前項ニ定ムル所ノ數額ハ地方ノ情況ニ因リ司法行政最高官ノ命令ヲ以テ三百圓ニ減ジ又ハ一千元ニ増加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百六十五條 計算上ノ利益ニハ第四百零四條乃至四百零七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四百六十四條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爲理由
不得爲之

第四百六十五條 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爲違背法令

第四百六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爲違背法
律

一 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

二 依法律或裁判應適用之法律與裁判者
法律之權限之有無解明不當或違背憲法之規定者

三 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者

四 違背裁判權之規定者

第四百六十七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提出於原第二審法院爲
之

上訴狀內應說明上訴理由並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
上訴狀內宜附繕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

第四百六十八條 上訴狀內未說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
上訴後十五日內補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法院併
駁之

被上訴人得於上訴狀或前項理由書送達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
狀於原第二審法院

第二審法院審判官送交訴訟卷宗於第三審法院應於收到答辯
狀或前項期間已滿後爲之

第四百六十九條 上訴人及被上訴人在第三審未判決前得提出
上訴理由書若無狀或無追加書狀於第三審法院

第三審法院以認爲有必要時得將前項書狀送達於他造

民事訴訟法 上訴審程序 第三審程序

第四百六十四條 第二審判決ニ對スル上訴ハ該合憲法律ヲ理由ト爲シテ
之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第四百六十五條 判決ガ法規ヲ適用セズ又ハ不當ニ適用シタルトキハ該合
シタルモノトナス

第四百六十六條 左列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其ノ判決ハ當然違背法
ルモノトナス

一 判決法院ノ組織ガ違法ナラザルトキ

二 法律又ハ裁判ニ依リ回避マベキ推事ガ裁判ニ參與シタルトキ

三 法院ガ權限ノ有無ヲ不當ニ辨別シタルトキ又ハ憲法或ハ法律ニ規定ニ
ルトキ

四 當事者ガ訴訟ニ於テ合法ニ代理セラレザリシトキ

五 口頭辯論公開ノ規定ニ違背シタルトキ

六 判決ガ理由ヲ具體セズ又ハ理由ヲ廢スルトキ

第四百六十七條 上訴ノ提起ハ上訴狀ヲ原第二審法院ニ提出シテ之ヲ爲スベシ

上訴狀ニハ上訴理由ヲ表明シ並ニ上訴取得ニ關シ必要ナル原由ヲ添附スベシ

第四百六十八條 上訴ニ因リテ受クルコトヲ得ベキ利益ヲ明記スベシ

第四百六十九條 上訴狀ニ未ダ上訴理由ヲ表明セザルトキハ上訴人ハ上訴後
十五日以内ニ理由書ヲ原第二審法院ニ提出スベシ未提出ナルトキハ法院ハ其ノ補
正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被上訴人ハ上訴狀又ハ前項ノ理由書送達後十五日以内ニ答辯書ヲ原第二審法院
ニ提出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審法院審判官ガ訴訟卷宗ヲ第三審法院ニ送付スルニハ答辯書ヲ受取リタル
後又ハ前項ノ理由書ヲ添付スルニ付スベシ

第四百六十九條 上訴人及被上訴人ハ第三審ノ判決アル迄ハ上訴理由書、答辯
書又ハ其ノ追加書狀ヲ第三審法院ニ提出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審法院ハ必要アリト認ムル場合ニ限り、前項ノ書狀ヲ相手方ニ送達スルコ
トヲ得

第四百七十條 上訴之聲明不得變更或擴張之

第四百七十一條 第三審之判決不得聲明廢止

第四百七十二條 第三審法院關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調查之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四百七十三條 第三審法院應以第二審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

第四百七十四條 第三審法院認上訴為有理由者就該部分廢止

第四百七十五條 第三審法院認判決者應將該事件發回原第二審法院

第四百七十六條 左列各款情形第三審法院應就該事件自為判決

一 因其於確定之事實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廢棄原判決而

因事件不應適用法規之範圍而廢棄原判決者

第四百七十七條 為發回或發交之判決者第三審法院得宣告廢

トヲ得

第四百七十條 上訴ノ申立ハ之ヲ變更又ハ擴張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四百七十一條 第三審ノ判決ハ口頭辯論ヲ限ラズシテ之ヲ爲ス但シ法院必クアリ

第四百七十二條 第三審法院ハ上訴申立ノ範圍内ニ於テ之ヲ調査スベシ

第四百七十三條 第三審法院ハ第二審判決ヲ確定シタル事實ヲ以テ判決ノ基礎ト

第四百七十四條 第三審法院ニ於テ原第二審判決ニ違背シタル部分ニ處キ原判決

第四百七十五條 第三審法院ガ判決者該事件ヲ發回シタル法律上ノ判

第四百七十六條 左記各款ノ場合ニハ第三審法院ハ該事件ニ處キ自ラ判決ヲ爲ス

一 確定シタル事實ニ法規ヲ適用セズ又ハ不當ニ適用シタルコトヲ理由トシテ

事件ガ普通法院ノ權限ニ屬セザルコトヲ理由トシテ原判決ヲ取消ス中

第四百七十七條 發回シタルコトハ第三審法院得宣告廢

第四百七十八條 除本條別有規定外前章之規定於第三審程序
適用之

第四百七十九條 對於裁定得爲抗告但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
不在此限

第四百八十條 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爲之裁定除別有規定外不得
抗告

第四百八十一條 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第
四百六十三條所定之上訴利益額數以下者其第二審法院所爲
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四百八十二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之裁定不得抗告但其裁
定對於受訴法院所爲得抗告者得向受訴法院提出異議

前項異議適用對於法院所爲裁定抗告之規定

第四百八十三條 抗告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

第四百八十四條 提起抗告除別有規定外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
內不經期間內爲之但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本法定爲應於五日內抗告者亦爲不經期間自裁裁定送達時起
送達ノ時ヨリ起算ス

第四百八十五條 提起抗告應向爲裁定之原法院或原審判處所
之法院提出抗告狀爲之

第一審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或關於訴訟救助提起抗告及
由第三人提起抗告者得向爲裁定之原法院提出抗告狀爲之

第四百八十六條 提起抗告應向爲裁定之原法院或原審判處所
之法院提出抗告狀爲之

第四百八十七條 提起抗告應向爲裁定之原法院或原審判處所
之法院提出抗告狀爲之

第四百八十八條 提起抗告應向爲裁定之原法院或原審判處所
之法院提出抗告狀爲之

第四百八十九條 提起抗告應向爲裁定之原法院或原審判處所
之法院提出抗告狀爲之

第四百九十條 提起抗告應向爲裁定之原法院或原審判處所
之法院提出抗告狀爲之

第四百九十一條 提起抗告應向爲裁定之原法院或原審判處所
之法院提出抗告狀爲之

民事訴訟法 抗告程序

方ニ判決正本ヲ附録ニ添附シ送附シ及ヒ移送シタル法院ニ送附スベシ
第四百七十八條 本條ニ別ニ規定アルモノノ外前章ノ規定ハ第三審手續ニモ之ヲ
用ス

第四百七十九條 裁定ニ對シテハ抗告ヲ爲スコトヲ得但シ別ニ抗告ヲ許サザルコ
トノ規定アル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ス

第四百八十條 訴訟手續ノ進行中ニ爲シタル裁定ニハ別ニ規定アル場合ノ外抗告
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四百八十一條 財產權ニ關スル訴訟ニシテ其ノ目的ノ金額ニ又ハ價額第
四百六十三條ニ定ムル上訴利益ノ數額以下ナルトキハ其ノ第二審法院ノ爲シタル
裁定ニハ抗告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四百八十二條 受命推事又ハ受託推事ノ裁定ニハ抗告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此ノ
裁定方若シ受訴法院ガ爲シタリトセバ抗告シ得ルトキハ受訴法院ニ異議申立
ツ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異議ニハ法院ノ同種ノ裁定ニ對スル抗告ノ規定ヲ適用ス

第四百八十三條 抗告ハ直接ノ上級法院ニ於テ裁定ス

第四百八十四條 抗告ノ提起ハ別ニ規定アル場合ノ外裁定ノ送達後十日ノ不
經期間内ニ爲シテ之ヲ爲スベシ但シ送達前ノ抗告モ亦效力ヲ有ス

本法ニ五日以内ニ抗告ヲナスベキ旨ヲ定ムタル場合モ亦不經期間ニシテ該總定
送達ノ時ヨリ起算ス

第四百八十五條 抗告ノ提起ハ裁定ヲ爲シタル原法院又ハ原審判處所ノ法院ニ
抗告狀ヲ提出シ之ヲ爲スベシ

第一審適用簡易訴訟手續ヲ適用シタル事件又ハ訴訟救助ニ關シテ提起スル抗告及
ビ第三人提起人若ハ團體物ヲ所持スル第三審ノ總定スル抗告ハ口頭ヲ以テ之ヲ爲

第四百八十六條 提起抗告應向爲裁定之原法院或原審判處所
之法院提出抗告狀爲之

第四百八十七條 提起抗告應向爲裁定之原法院或原審判處所
之法院提出抗告狀爲之

第四百八十八條 提起抗告應向爲裁定之原法院或原審判處所
之法院提出抗告狀爲之

第四百八十九條 提起抗告應向爲裁定之原法院或原審判處所
之法院提出抗告狀爲之

第四百九十條 提起抗告應向爲裁定之原法院或原審判處所
之法院提出抗告狀爲之

第四百八十六條 抗告得提出新事實及證據
第四百八十七條 原法院或審判長若抗告有理由者應更正原
確定後以不受該確定之黨末或該確定係於該程序進行中所
爲者爲限

第四百八十八條 抗告除別有規定外無停止執行之效力
第四百八十九條 抗告法院或審判長得在抗告法院或審判長
執行前停止原確定之執行或爲其他必要處分

第四百九十條 關於抗告上訴權及撤回上訴之規定於抗告動用
之

第四百九十一條 抗告法院爲裁定後書記官應速將裁定正本附
入卷宗送交原法院或原審判長所屬法院

第四百九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該
前項確定之抗告事件之非因該確定而終結者準用之

第五編 再審程序

第四百九十三條 抗告法院爲裁定後書記官應速將裁定正本附
入卷宗送交原法院或原審判長所屬法院

第四百九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該
前項確定之抗告事件之非因該確定而終結者準用之

第四百九十五條 抗告法院爲裁定後書記官應速將裁定正本附
入卷宗送交原法院或原審判長所屬法院

第四百九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該
前項確定之抗告事件之非因該確定而終結者準用之

第四百九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該
前項確定之抗告事件之非因該確定而終結者準用之

第四百九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該
前項確定之抗告事件之非因該確定而終結者準用之

第四百九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該
前項確定之抗告事件之非因該確定而終結者準用之

第五百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該
前項確定之抗告事件之非因該確定而終結者準用之

第四百八十六條 抗告得提出新事實及證據
第四百八十七條 原法院或審判長若抗告有理由者應更正原
確定後以不受該確定之黨末或該確定係於該程序進行中所
爲者爲限

第四百八十八條 抗告除別有規定外無停止執行之效力
第四百八十九條 抗告法院或審判長得在抗告法院或審判長
執行前停止原確定之執行或爲其他必要處分

第四百九十條 關於抗告上訴權及撤回上訴之規定於抗告動用
之

第四百九十一條 抗告法院爲裁定後書記官應速將裁定正本附
入卷宗送交原法院或原審判長所屬法院

第四百九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該
前項確定之抗告事件之非因該確定而終結者準用之

第四百九十三條 抗告法院爲裁定後書記官應速將裁定正本附
入卷宗送交原法院或原審判長所屬法院

第四百九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該
前項確定之抗告事件之非因該確定而終結者準用之

第四百九十五條 抗告法院爲裁定後書記官應速將裁定正本附
入卷宗送交原法院或原審判長所屬法院

第四百九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該
前項確定之抗告事件之非因該確定而終結者準用之

第四百九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該
前項確定之抗告事件之非因該確定而終結者準用之

第四百九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該
前項確定之抗告事件之非因該確定而終結者準用之

第四百九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該
前項確定之抗告事件之非因該確定而終結者準用之

第五百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該
前項確定之抗告事件之非因該確定而終結者準用之

第五百零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該
前項確定之抗告事件之非因該確定而終結者準用之

第五百零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該
前項確定之抗告事件之非因該確定而終結者準用之

第五百零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該
前項確定之抗告事件之非因該確定而終結者準用之

定罰則判決證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
由而不為上訴者不在此限

- 一 判決執行之組織不合法者
- 二 判決法律或適用法律之推導有誤者
- 三 當事人於訴訟中未合法代理者
- 四 當事人知他造之住所所指係所在不明而與該區者但後
已承認其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
- 五 卷據證明之推導關於該訴訟違背強制犯刑事上之罪者
- 六 當事人之代理人或他造或其代理人關於該訴訟有刑事上
之行為影響於判決者
- 七 判決基礎之證據係偽造或變造者
- 八 判人認定人或通譯就其判決基礎之事實認定或適用法律
錯誤之刑者
- 九 以判決基礎之民事或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
其推定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 十 當事人於見解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或和解調
解或再行使用該判決或和解調解者
- 十一 當事人於見解同一訴訟標的之證據使用該證據物者但以如
實與前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

前項第五款至第八款情形或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處刑部
決不能開始或執行非因證據不足者得聲請提再審之訴

第四百九十三條 依第四百六十三條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
事件除前條規定外其餘第二審確定之判決知就足影響於判決
之重要證據未判酌者亦得提起再審之訴

民事訴訟法 再審程序

對シ不服ヲ申立ツルコトヲ得但シ當事者方既ニ上訴ニ依リ其ノ事由ヲ消滅シタ
ルトキ又ハ其ノ事由ヲ知リテ未だ上訴セザリシ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ズ

- 一 判決法院組織法違反シテヤリシトキ
- 二 法律又ハ裁判ニ依リ選擇スルべき審判官ヲ選任シタルトキ
- 三 當事者方訴訟ニ於テ證據ニ代理セラレザリシトキ
- 四 當事者方相手方ノ住所ヲ知ルニ當テ所籍不明ト稱シテ之ト稱シタルトキ但シ相手方其ノ訴訟手續ヲ承認シタル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ズ
- 五 裁判ニ參與セル辯事方該訴訟ニ關シ證據ニ總行シテ刑事上ノ罪ヲ犯シタルトキ
- 六 當事者ノ代理人又ハ相手方若ハ其ノ代理人ノ證據係ニ關シ刑罰上罰金ニ付
行爲ニシテ判決ニ影響スルモノアルトキ
- 七 判決ノ基礎トナリタル證據物方偽造又ハ變造ニ係ルトキ
- 八 判人認定人又ハ通譯(通事)方判決ノ基礎トナリタル事實認定又ハ適用法律
キ錯誤ノ刑ニ處セラレタルトキ
- 九 判決ノ基礎トナリタル民事又ハ刑事判決及其ノ他ノ確定又ハ行政處分
其ノ後ノ確定裁判又ハ行政處分ニ依リ變更セラレタルトキ
- 十 當事者方同一ノ訴訟ノ目的ニ付テ以前ニ確定判決又ハ和解調解アリシコト
ヲ發見シ又ハ該判決若ハ和解調解ヲ使用シ得ルニ至リタルトキ
- 十一 當事者方前審セラレザリシ證據物ヲ發見シ又ハ該證據物ヲ使用シ得ルニ
至リタルトキ但シ前審セラレタルトキハ有利ナル裁判ヲ得ベキ場
合ニ限ル

前項第五款乃至第八款ノ場合ハ有罪ヲ宣告セル判決確定シタルトキ又ハ其ノ刑
事訴訟ノ開始若ハ執行ノ不能ヲ證據不充足ニ因ルニ非ザルトキハ限り再審ノ訴
ヲ提起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百九十三條 第四百六十三條ニ依リ第三審法院ニ上訴シ得ザル事件ハ前條ノ
規定ノ外其ノ第二審ノ確定判決ニ影響スルニ足ル重要證據未判酌ナル證據
物ニ付テ發見シタル場合ニモ亦再審ノ訴ヲ提起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百九十四條 再審之訴提起再審之訴

第四百九十五條 再審之訴審理之程序

第四百九十六條 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

第四百九十七條 再審之訴應由聲明不服者

第四百九十八條 再審之訴由聲明不服者

第四百九十九條 本案之辯論及裁判以聲明不服之部分為限

第五百條 再審之訴駁斥後再審理由法院知原判決為正當者應以判決撤回之

第五百零一條 再審之訴駁斥後再審理由法院知原判決為正當者應以判決撤回之

第五百零二條 再審之訴駁斥後再審理由法院知原判決為正當者應以判決撤回之

第五百零三條 再審之訴駁斥後再審理由法院知原判決為正當者應以判決撤回之

第五百零四條 再審之訴駁斥後再審理由法院知原判決為正當者應以判決撤回之

第五百零五條 再審之訴駁斥後再審理由法院知原判決為正當者應以判決撤回之

第五百零六條 再審之訴駁斥後再審理由法院知原判決為正當者應以判決撤回之

第五百零七條 再審之訴駁斥後再審理由法院知原判決為正當者應以判決撤回之

第五百零八條 再審之訴駁斥後再審理由法院知原判決為正當者應以判決撤回之

第五百零九條 再審之訴駁斥後再審理由法院知原判決為正當者應以判決撤回之

第五百一十條 再審之訴駁斥後再審理由法院知原判決為正當者應以判決撤回之

第五百一十一條 再審之訴駁斥後再審理由法院知原判決為正當者應以判決撤回之

第五百一十二條 再審之訴駁斥後再審理由法院知原判決為正當者應以判決撤回之

第五百一十三條 再審之訴駁斥後再審理由法院知原判決為正當者應以判決撤回之

第四百九十四條 判決ノ基礎トナリタル裁判ニ前二條ニ定ムル事情アルトキハ之ニ基キ撤回スルニ對シテ再審ノ訴ヲ提起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百九十五條 再審ノ訴ハ判決ヲ爲シタル法院ノ管轄ニ專屬スルモノトシテ再審ノ訴ハ原審ノ管轄ニ專屬ス

第四百九十六條 再審ノ訴ハ第一審及第二審ノ判決ニ對シテ提起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百九十七條 再審ノ訴ハ左記各款ノ事項ヲ證明シ得ル場合ニ限リ提起スルベシ

一 當事者及法定代理人

二 不服ヲ申立タル判決及再審ノ訴ヲ提起スル旨ノ陳述

三 如何ナル程度ニ原判決ヲ取消スベキカ及ビ本案ニ付キ如何ナル判決ヲ爲スルカノ申立

四 再審ノ理由及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再審ノ訴狀内ニハ本案ノ口頭辯論ヲ聽取スル事實ヲ記載スベシ

第四百九十八條 再審ノ訴ガ不法法ナルトキハ法院應定テ以テ之ヲ却下スベシ

第四百九十九條 本案ノ辯論及裁判ハ不服ノ申立ノ部分ニ限ル

第五百條 再審ノ訴ヲ駁斥シテ理由アルトキト雖モ法院原判決ヲ正當ト認ムルトキハ判決ヲ以テ之ヲ却下スベシ

第五百零一條 再審ノ訴ヲ駁斥シテ理由アルトキト雖モ法院原判決ヲ正當ト認ムルトキハ判決ヲ以テ之ヲ却下スベシ

第五百零二條 再審ノ訴ヲ駁斥シテ理由アルトキト雖モ法院原判決ヲ正當ト認ムルトキハ判決ヲ以テ之ヲ却下スベシ

第五百零三條 再審ノ訴ヲ駁斥シテ理由アルトキト雖モ法院原判決ヲ正當ト認ムルトキハ判決ヲ以テ之ヲ却下スベシ

第五百零四條 再審ノ訴ヲ駁斥シテ理由アルトキト雖モ法院原判決ヲ正當ト認ムルトキハ判決ヲ以テ之ヲ却下スベシ

第五百零五條 再審ノ訴ヲ駁斥シテ理由アルトキト雖モ法院原判決ヲ正當ト認ムルトキハ判決ヲ以テ之ヲ却下スベシ

第五百零六條 再審ノ訴ヲ駁斥シテ理由アルトキト雖モ法院原判決ヲ正當ト認ムルトキハ判決ヲ以テ之ヲ却下スベシ

第五百零七條 再審ノ訴ヲ駁斥シテ理由アルトキト雖モ法院原判決ヲ正當ト認ムルトキハ判決ヲ以テ之ヲ却下スベシ

第五百零八條 再審ノ訴ヲ駁斥シテ理由アルトキト雖モ法院原判決ヲ正當ト認ムルトキハ判決ヲ以テ之ヲ却下スベシ

第五百零一條 除本編別有規定外再審之訴訟程序準用關於各
之補則無影響

第五百零二條 再審之訴之判決於第三人在起訴前以善意取得
之補則無影響

第五百零三條 裁定已確定而有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或第
四百九十三條之情形者得準用本編之規定暫行再審

第六編 督促程序

第五百零四條 債權人之請求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假
擔券之一定數額為標的者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

第五百零五條 督促程序如聲請人應為對待給付或支付命令之
送達對於外國為之或依公示送達為之者不得行之

第五百零六條 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權人為被告時依第一條
第二條或第六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

第五百零七條 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債權人及法定代理人

二 請求之標的並其數額及請求之原因事實

三 應受支付命令之標的

四 法院

第五百零八條 法院應不訊問債務人既支付命令之聲請為法定
第五百零九條 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五百零四條至第五百
零七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旨意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
院應以決定駁回之或認其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亦同

前項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五百十條 支付命令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第五百零七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所定事項

二 債務人如欲為假執行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十五日內向債

第五百一一條 本編二別ニ規定アル場合ノ外聲請ノ訴訟手續ニハ各該標的ノ訴訟手
續ニ關スル規定ヲ準用ス

第五百一二條 再審ノ訴ノ判決ハ第三者ガ起訴前ニ於テ善意ヲ以テ取得シタル物
ニ影響セズ

第五百一三條 裁定ガ確定シテ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又ハ第四百九十三條ノ情形ア
ルトキハ本編ノ規定ヲ準用シ再審ヲ申立ツルコトヲ得

第六編 督促手續

第五百一四條 債權者ノ請求ガ金額其ノ他ノ代替物又ハ有價證券ノ一定數額ノ給付
ヲ目的ト爲ストキハ法院ニ督促手續ニ依リ支付命令ヲ發セラレシムコトヲ申立ツ
ルコトヲ得

第五百一五條 督促手續ハ申立人ガ反對給付ヲ爲スベキトキ又ハ支付命令ノ送達
外國ニ於テ行ハ公示送達ニ依リテ爲サルベキトキハ之ヲ行フコトヲ得ズ

第五百一六條 支付命令ノ申立ハ債權者ガ被告トナルトキ第一條第一條又ハ第六
ノ規定ニ依リ管轄權ヲ有スル法院ノ管轄ニ專屬ス

第五百一七條 支付命令ノ申立ニハ左記各款ノ事項ヲ表明スベシ

一 當事者及ビ法定代理人

二 請求ノ目的及ビ其ノ數額並ニ請求ノ原因タル事實

三 支付命令ヲ發スベキ旨ノ陳述

四 法院

第五百一八條 法院ハ債務者ヲ訊問セズシテ支付命令ヲ申立ニ付キ決定ヲナスベシ

第五百一九條 支付命令ノ申立ガ第五百一四條乃至第五百一七條ノ規定ニ合セズ又ハ申
請ノ旨意ニ依リ債權者ノ請求ヲ理由ナキモノト認ムルトキハ法院ハ決定ヲ以テ
之ヲ却下スベシ請求ノ一部ニ付キ支付命令ヲ發シ得ザルトキ亦同ジ

前項ノ決定ニハ不服ヲ申立ツルコトヲ得ズ

第五百二十條 支付命令ニハ左記各款ノ事項ヲ記載スベシ

一 第五百一七條第一款第二款及ビ第四款所定ノ事項

二 債務者ガ假執行ヲ免レント欲スレバ支付命令送達後十五日以内ニ債權者ニ

債人清償其請求並賠償程序費用否則應由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

第五百十一條 支付命令送達於債務人後法院書記官應速通知債人

有支付命令後三個月內不能送還於債務人者其命令失其效力

第五百十二條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得不服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

債務人就請求之一部提出異議者其效力及於全部法院書記官應依債務人之聲明付與已於合法時期提出異議之證明書

第五百十三條 支付命令所載期間已滿後發命令之法院應依債權人之聲明立告假執行但宣告前債務人提出異議者不在此限

宣告假執行之裁定應並記載債權人所計算之程序費用命債務人賠償

第五百十四條 宣告假執行之裁定送達後十五日內債務人仍得提出異議

前項期間為不變期間提出異議違此期間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五百十五條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合法時期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明視為起訴或駁回前項情形督促程序費用應作為訴訟費用或國庫解程序費用之一部

第五百十六條 支付命令所載期間已滿後債權人如於三十日內不為宣告假執行之聲明者支付命令失其效力該宣告假執行

對シ其ノ請求ヲ終斷シ且ツ手續ノ費用ヲ賠償スベク然ラザレバ命令ヲ廢シタル法院ニ異議ヲ提出スベシ

第五百十一條 支付命令ヲ債務者ニ送達シタル後法院書記官ハ速カニ債權者ニ通知スベシ

支付命令ヲ發シタル後三ヶ月以内ニ債務者ニ送還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發命令ハ其ノ效力ヲ失フ

第五百十二條 債務者ハ支付命令ニ對シ理由ヲ附セズシテ命令ヲ廢シタル法院ニ異議ヲ提出スルコトヲ得

債務者ガ請求ノ一部ニ付キ異議ヲ提出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效力ハ全部ニ及ブ法院書記官ハ債務者ノ申立ニ依リ適法ナル時期ニ異議ヲ提出シタル日ノ證明書ヲ附與スベシ

第五百十三條 支付命令ニ記載シタル期間滿了後命令ヲ廢シタル法院ハ債權者ノ申立ニ依リ假執行ヲ宣告スベシ但シ宣告前債務者ガ異議ヲ提出シタル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ズ

假執行ヲ宣告スル裁定ニハ債權者ノ計算シタル手續ノ費用ヲ附記シ債權者ニ賠償ヲ命ズベシ

第五百十四條 假執行ヲ宣告シタル裁定送達後十五日以内ニ債務者ハ法院ヲ對出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期間ハ不變期間トス異議ノ提出ガ此期間ヲ過ズルトキハ法院ハ裁定ヲ以テ之ヲ却下スベシ

第五百十五條 債務者ガ支付命令ニ對シ適法ナル時期ニ異議ヲ提出シタルトキハ支付命令ハ其ノ效力ヲ失ヒ債權者ノ支付命令ノ申立ヲ起訴又ハ起訴ノ申立ト看做ス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督促手續ノ費用ハ訴訟費用又ハ和解手續ノ費用ノ一部トシス

第五百十六條 支付命令ニ記載シタル期間滿了後債權者ガ三十日以内ニ假執行ノ宣告ノ申立ヲ為サザルトキハ支付命令ハ其ノ效力ヲ失フ但シ假執行ノ宣告ノ申立ヲ

債權人未受其前項聲明如欲債務人所受之損害已供法院所定之擔保者得命爲假扣押
及取扣押之原因雖經聲明法院亦得使債權人供擔保後命爲假扣押
債權人供擔保後命爲假扣押者應將其擔保而取於假扣押裁定內

第五百二十三條 假扣押裁定內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停止或撤銷假扣押

第五百二十四條 命債權人供擔保之裁定亦得送達於債務人

關於假扣押聲明之裁定得爲抗告

第五百二十五條 本案尚未終結者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稱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

債權人不於前項期間內起訴者債務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假扣押裁定

第五百二十六條 假扣押之原因消滅或其他命假扣押之事實變遷者債權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

債務人得聲明可供法院所定之擔保或將請求之標的物寄存於前二項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爲之知本案已繫屬者向本案法院爲之

第五百二十七條 假扣押裁定因自始不當而撤銷或第五百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而撤銷者債權人應賠償債務人因假扣押或供擔保所受之損害

第五百二十八條 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欲假扣押債務行者得聲請假處分

假處分非因請求目的之現狀變更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將難

債權者方前項ノ聲明ヲ爲サザル場合ニ於テモ債權者ノ聲コトベキ如キニ付キ法院ノ定ムル擔保ヲ供シタルトキハ假處分ヲ爲スコト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國家及ビ假處分ノ底出ノ聲明アリタル場合ト雖モ法院ハ債權者ヲ擔保ヲ供セシメタル後假處分ヲ爲スコト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債權者方假處分ヲ供シタル後假處分ヲ爲スコトヲ命ズルトキハ其ノ擔保ヲ假處分裁定內ニ記載スベシ

第五百二十三條 假處分裁定內ニハ債權者方所定ノ金額ノ擔保ヲ供シタル後假處分ヲ停止又ハ取消シ得ル旨ヲ記載スベシ

第五百二十四條 債權者ニ擔保ヲ供スルコトヲ命ズル裁定ハ債權者ニ送達スルコトヲ要ス

假處分ノ申立ニ關スル裁定ニハ抗告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五百二十五條 本案ノ未ダ終結セザルトキハ假處分ヲ命ズタル法院ハ債權者ノ申立ニ依リ債權者ニ一定ノ期間內ニ起訴スベキ旨ヲ命ズベシ

債權者方前項ノ期間內ニ起訴セザルトキハ債權者ハ假處分ヲ命ズタル法院ニ假處分裁定ヲ取消ヲ申立ツルコトヲ得

第五百二十六條 假處分ノ原因ノ消滅又ハ其ノ他假處分ノ命ズタル事實變更シタルトキハ債權者ハ假處分裁定ノ取消ヲ申立ツルコトヲ得

債權者ハ法院ノ定ムル擔保ヲ供シ又ハ請求ノ目的物ヲ供託シタルコトヲ聲明シテ假處分裁定ヲ取消ヲ申立ツルコトヲ得

第五百二十七條 假處分ノ裁定ガ自リ不當ナリシ爲取消サレ又ハ第五百二十五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取消サレタルトキハ債權者ハ債權者方假處分ニ因リ又ハ擔保ノ供託ニ因リテ受ケタル損害ヲ賠償スベシ

第五百二十八條 債權者金錢ノ請求ニ付キ強制執行ヲ保全セント欲スルトキハ假處分ヲ申立ツルコトヲ得

假處分ハ請求目的ノ現狀ノ變更ニ因リ將來強制執行ヲ爲スコト能ハズ又ハ執行

執行之處者不得爲之

第五百二十九條 關於假扣押之規定於假處分準用之但同第五

百三十三條至第五百三十三條之規定而不同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三十條 假處分之聲請由本管管轄法院管轄但有急迫情

形時得由請求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五百三十一條 假處分所必要之方法由法院酌定之

假處分得選任管理人及命令或禁止債務人爲一定行爲

第五百三十二條 非有特別情事法院不得許債務人供擔保而撤

銷假處分

第五百三十三條 由請求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爲假處分之酌

定者同時應定期間命債權人向本管管轄法院聲請撤銷假處分之

當否爲裁定

債權人不在於期間內爲前項聲請者命假處分之法院應依聲請撤

銷假處分之裁定

第一項本管管轄法院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五百三十四條 關於假處分之規定於爭執之法律關係有定勢

時狀態之必要者準用之

第八節 公示催告程序

第五百三十五條 申稱權利之公示催告以法律有規定者爲限

公示催告對於不申稱權利人發生失權之效果

第五百三十六條 法院應就公示催告之聲請爲裁定

法院准許聲請者應爲公示催告

第五百三十七條 公示催告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聲請人

二 申稱權利之期間及在期間內應爲申稱之催告

三 因不申稱權利而生之失權效果

民事訴訟法 公示催告程序

ノ特ダ爾種トナル成アルニ非ザレバ之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第五百二十九條 假處分ニ關スル規定ハ假處分ニ之ヲ準用ス但シ第五百三十三條及

第五百三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レバ同シカラザルトキハ此圖ニ添テ

第五百三十條ノ規定ノ申立ハ本管ノ管轄法院ニ於テ管轄ス但シ急迫ナル事情アリ

ルトキハ請求ノ月ノ所在地ノ地方法院ニ於テ管轄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百三十一條 假處分ニ必要ナル方法ハ法院ニ於テ酌定シテ之ヲ定ム

假處分ニハ管理人ヲ選任シ且ツ債務者ニ一定ノ行爲ヲ爲スコトヲ命令シ又ハ禁

止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百三十二條 特別ノ事情アルニ非ザレバ法院ハ債務者ニ擔保ヲ供シテ假處分

ノ取消ヲ許スコトヲ得ズ

第五百三十三條 請求ノ月ノ所在地ノ地方法院ニ於テ假處分ノ裁定ヲ爲ストキハ

同時ニ期間ヲ定メテ債權者ニ本管ノ管轄法院ニ假處分ノ當否ニ付キ裁定ヲ爲ス

コトヲ申立ツベキ旨ヲ命ズベシ

債權者方期間內ニ前項ノ申立ヲ爲サザルトキハ假處分ヲ命ジタル法院ハ申立ニ

依リ假處分ノ裁定ヲ取消スベシ

第一項ノ本案ノ管轄法院ノ裁定ニハ抗告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五百三十四條 假處分ニ關スル規定ハ債務ノ法律關係ニ付キ暫時ノ狀態ヲ定ム

ル必要アル場合ニ之ヲ準用ス

第八節 公示催告手續

第五百三十五條 權利ノ届出ノ公示催告ハ法律ヲ以テ規定セル場合ニ限ル

公示催告ハ届出ザル權利者ニ對シ失權ノ效果ヲ生ズ

第五百三十六條 法院ハ公示催告ノ申立ニ付キ裁定ヲナスベシ

法院ガ申立テ許容スルトキハ公示催告ヲ爲スベシ

第五百三十七條 公示催告ニハ左記各款ノ事項ヲ記載スベシ

一 申立人

二 權利届出ノ期間及ビ期間內ニ届出ヲ爲スベキ旨ノ催告

三 權利ヲ届出ザルコトニ因リテ生ズル失權ノ效果

四 法院

第五百三十八條 公示催告之布告應黏貼於法院之牌示處並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

第五百三十九條 申權權利之期間自公示催告之布告最後登載公報或新聞紙之日起起算有二月以上

第五百四十條 申權權利在期間已滿後而在未為除權判決前若其在期間內申報者有同一之效力

第五百四十一條 公示催告費請人得於申權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亦有效力

除權判決前之聲請雖逾期日應並傳喚已申報權利之人

第五百四十二條 法院就除權判決之聲請為裁判前得依偽稱爲必要之調查

第五百四十三條 對除權判決之聲請以認定爲之

第五百四十四條 申權權利人如對於公示催告費請人所主張之權利有爭執者法院應酌量情形在就所報權利有確定裁判前中止公示催告程序或於除權判決保留其權利

第五百四十五條 公示催告費請人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者法院應依其職權另定新期日

前項費請人有遲誤時經過二個月後不得爲之

費請人遲誤新期日者不得聲請更定新期日

第五百四十六條 法院得以相當之方法將除權判決之要旨布告之

第五百四十七條 對於除權判決不得上訴

有左列各情形之一者得以公示催告費請人爲被告向原法院提起再行除權判決之訴

一 法律不許行公示催告程序者

二 未爲公示催告之布告或不依法定方式爲布告者

四 法院

第五百三十八條 公示催告ノ公告ハ法院ノ指示標ニ貼附シ且ツ公報又ハ新聞紙ニ登載スベシ

第五百三十九條 權利屆出ノ期間ハ公示催告ノ公告ヲ公報又ハ新聞紙ニ登載シタル日ヨリ二月以上ナルコトヲ要ス

第五百四十條 權利ノ届出ガ期間満了後ナルモ未ダ除權判決ヲ爲サザル以前ナルトキハ期間内ニ届出タルモノト同一ノ效力ヲ有ス

第五百四十一條 公示催告ノ申立人ハ權利屆出ノ期間満了後三ヶ月内ニ除權判決ヲ申立タルコトヲ得但シ期間満了前ノ申立モ亦效力ヲ有ス

除權判決前ノ口頭辯論期日ニハ既に權利ヲ届出タル者ヲモ呼出スベシ

第五百四十二條 法院ハ除權判決ノ申立ニ付キ裁判ヲ爲ス前職權ニ依リ必要ナル調査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五百四十三條 除權判決ノ申立ノ却下ハ認定ヲ以テ之ヲ爲ス

第五百四十四條 權利ヲ届出タル者ガ公示催告ノ申立人ノ主張スル權利ニ對シテフトキハ法院ハ情狀ヲ酌量シテ届出ラレタル權利ニ付キ確定裁判アル迄公示催告ヲ中止スルカ又ハ除權判決ニ於テ其ノ權利ヲ保留スベシ

第五百四十五條 公示催告ノ申立人ガ口頭辯論期日ニ出頭セザルトキハ法院ハ其ノ申立ニ依リ已ニ新期日ヲ定ムベシ

前項ノ申立ハ懈怠アリシ時ヨリ二ヶ月ヲ過キタル後ハ之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申立人ガ新期日ヲ懈怠シタルトキハ更ニ新期日ノ指定ヲ申立ツルコトヲ得ズ

第五百四十六條 法院ハ相當ノ方法ヲ以テ除權判決ノ要旨ヲ公告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百四十七條 除權判決ニ對シテハ上訴スルコトヲ得ズ

左記各條ノ事情ノ一アルトキハ公示催告申立人ヲ被告トシテ原法院ニ除權判決取消ノ訴ヲ提起スルコトヲ得

一 法律ガ公示催告手續ヲ行フコトヲ許サザルトキ

二 公示催告ノ公告ヲ爲サズ又ハ法定ノ方式ニ依ラズシテ公告ヲ爲シタルトキ

三 不遵守公示催告之布告期間者
 四 除權判決之標本應自行退還者
 五 已申稱權利而不依法律於判決中聲明之者
 六 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之再審理由書
 第七百四十八條 撤銷除權判決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
 提起之
 前項期間自原告知悉除權判決時起算但依前條第四款或第六
 款所定事由提起撤銷除權判決之訴如原告知有除權判決時
 不知其事由者自知悉其事由時起算

除權判決宣示後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撤銷之訴
 第五百四十九條 第四百九十七條及第四百九十八條之規定於
 撤銷除權判決之訴準用之
 第五百五十條 對於除權判決所附之限制或保留得為抗告
 第五百五十一條 撤銷公示催告程序法院得命合併之
 第五百五十二條 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程序適用第五百五
 十三條至第五百六十三條之規定
 第五百五十三條 公示催告由證券所屬履行地之法院管轄如未
 聲明履行地者由證券發行人為被告時依第一條或第二條規定有
 管轄之法院管轄無此法院者由發行人於發行之日為被告
 時依各該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
 第五百五十四條 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得由最後
 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
 前項以外之證券得由該證券之主權利人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
 請
 第五百五十五條 聲請人應提出證券原本或附示證券要旨及足
 以辨認證券之事項並證明證券被遺失或滅失及有聲請權之
 原因事實

民事訴訟法 公示催告程序

三 公示催告ノ公告期間ヲ遵守セザリシトキ
 四 除權判決ヲ爲シタル後在ガ自ラ認明スベカリシトキ
 五 權利ノ提出アリタルニ法律ニ依リ判決中ニ於テ之ヲ聲明セザリシトキ
 六 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乃至第八款ノ再審理由書
 第七百四十八條 除權判決取消ノ訴ハ三十日ノ不變期間内ニ之ヲ提起スベシ
 前項ノ期間ハ原告ガ除權判決ヲ知リタルトキヨリ起算ス但シ前條第四款又ハ第
 六款所定ノ事由ニ因ル除權判決取消ノ訴ノ提起ニ就テハ原告ガ除權判決ノアリ
 タルコトヲ知リタル時ニ其ノ事由ヲ知ラザリシトキハ其ノ事由ヲ知リタル時ヨ
 リ起算ス

除權判決宣示後五年ヲ過キタルトキハ取消ノ訴ヲ提起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五百四十九條 第四百九十七條及第四百九十八條ノ規定ハ除權判決取消ノ
 訴ニ之ヲ準用ス
 第五百五十條 除權判決ニ附シタル制限又ハ保留ニ對シテハ抗告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五百五十一條 撤銷ノ公示催告手續ハ法院之ガ併合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五百五十二條 證券ノ無効ヲ宣告スル公示催告手續ニハ第五百五十三條乃至第
 五百六十三條ノ規定ヲ適用ス
 第五百五十三條 公示催告ハ證券ニ記載シタル履行地ノ法院ニ於テ管轄ス履行地
 ノ記載セザルトキハ證券發行者ガ被告ヲラバ第一條又ハ第八條ノ規定ニ依リ管
 轄權アリ法院ニ於テ管轄ス若シ此法院ナキトキハ發行人ガ履行ノ日ニ於テ
 被告ヲラバ各該規定ニ依リ管轄權アリ有スベカリシ法院ニ於テ管轄ス
 第五百五十四條 無記名證券又ハ空白背書ノ指示證券ニ於テ公示
 催告ノ申立ヲ爲スコトヲ得
 前項以外ノ證券ニ對シテ權利ノ主張シ得ル者ニ於テ公示催告ノ申立ヲ爲ス
 コトヲ得
 第五百五十五條 申立人ハ證券ノ原本ヲ提出スルカ又ハ證券ノ要旨及ビ證券ノ辨
 認セシムルニ足ル事項ヲ開示シ且ツ證券ノ遺失或ハ滅失及ビ申立權ヲ有ス
 ルコトノ原因タル事實ヲ證明スベシ

第五百五十六條 公示催告應記載持右證券人關於期間內申報權利及提出證券並顯示以如不申報及提出者即宣告證券無效

第五百五十七條 公示催告之布告除依第五百三十八條之規定外如法院所在地有交易所並應張貼於該交易所

第五百五十八條 申稱權利之期間自公示催告之布告發達當願人知悉新開辦之日起算有六個月以上

第五百五十九條 持有證券人經申報權利並提出證券法院應通知要人並酌定期間使其申報權利

第五百六十條 除權利判決應依前條之規定外如當方法布告之證券無效之宣告因權利判決之撤回撤銷者為公示催告之法律於權利判決之判決確定後應依前條以相當方法布告之

第六十一條 有除權利判決後要人對於依證券有權利之人得主張證券上之權利

除權利判決而對清償者於除權利判決撤銷後仍得以其清償對抗債權人或第三人但清償時已知除權利判決撤銷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六十二條 因宣告無效名證券之無效聲請公示催告法院准許其聲請者應依聲請不納言詞辯論對於發行人為禁止支付之命令

前項命令應附記已為公示催告之事由

第一項命令應附用第五百五十七條之規定布告之

第五百六十三條 公示催告程序得撤銷證券或其他原尚未為除權利判決而終結者法院應依前條之規定撤銷禁止支付之命令

禁止支付命令之撤銷應附用第五百五十七條之規定布告之

第五百五十六條 公示催告ニハ國學ノ所持人ハ期間内ニ權利ノ届出及ビ證券ノ届出ヲ爲スベキ旨ヲ記載シ且ツ届出及ビ届出ヲ爲サザレバ證券ノ無効ヲ宣告スベキ旨ヲ指示スベシ

第五百五十七條 公示催告ノ公告ハ第五百三十八條ノ規定ニ依ルノ外法院所在地ニ原則別アルトキハ該取引所ニモ附設スベシ

第五百五十八條 權利届出ノ期間ハ公示催告ノ公告ヲ公報又ハ新聞紙ニ登載シタル日ヨリ六ヶ月以上スルベシ

第五百五十九條 證券ノ所持人及權利ヲ届出テ且ツ證券ヲ届出シタルトキハ法院ハ申立人ニ通知シ且ツ期間ヲ酌定シテ之ヲシテ證券ヲ開覽セシムベシ

第五百六十條 除權利判決ハ證券ノ無効ヲ宣告スベシ

除權利判決ノ要旨ハ法院職權ヲ以テ相當ノ方法ニ依リ之ヲ公告スベシ

證券無効ノ宣告ガ除權利判決撤消ノ訴ニ因リ取消サレタルトキハ公示催告ヲ爲シタル法院ハ除權利判決ヲ取消シタル判決確定後申立ニ依リ相當ノ方法ヲ以テ之ヲ公告スベシ

第六十一條 除權利判決アリタル後ハ申立人ハ證券ニ依リ權利ヲ行使シ得ル證券上ノ權利ヲ主張スルコトヲ得

除權利判決ニ因リテ清償ヲ爲シタルトキハ除權利判決取消後ニ於テモ債權ノ權利ヲ以テ債權者又ハ第三者ニ對抗スルコトヲ得但シ債權ノ時ニ除權利判決ヲ取消アリタル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ズ

第五百六十二條 無効名證券ノ無効宣告ノ申立ニ因リ公示催告法院於其ノ申立ヲ審察スルトキハ申立ニ依リ口頭辯論ヲ屬スシテ進行得ニ對シ支拂禁止ノ命令ヲ爲スベシ

前項命令ニハ公示催告シタル事由ヲ附記スベシ

第五百六十三條 公示催告手續ガ開始ノ通知又ハ其ノ他ノ原因ニヨリ除權利判決ガ爲サズニ終結シタルトキハ法院ハ前條ニ依リ之ヲ支拂禁止ノ命令ヲ取消スベシ

支拂禁止ノ命令ノ取消ハ第五百五十七條ノ規定ヲ適用シテ之ヲ公告スベシ

第九編 人事訴訟程序

第一節 婚姻事件程序

第五百六十四條 婚姻無效或撤銷婚姻與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及廢棄夫妻同居之訴專屬夫之住所地或其死亡時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夫在中華民國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準用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

夫或妻為中華民國人不能依前二項規定定管轄之法院者由首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百六十五條 由夫或妻起訴者以其配偶為被告由第三人起訴者以夫妻為共同被告但撤銷婚姻之訴其夫或妻死亡者得以生存者為被告

第五百六十六條 未成年之夫或妻就婚姻無效或確認婚姻不成立之訴亦有訴訟能力

第五百六十七條 婚姻事件夫或妻為禁治產人者應由其監護人代為訴訟行爲如監護人即係其配偶時應由親屬會議所指定之人代為訴訟行爲

第五百六十八條 婚姻無效或撤銷婚姻與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及廢棄夫妻同居之訴得合併提起或於第一審或第二審宣

明廢棄夫妻同居之訴更得追加提起反訴

非婚親屬事件之訴以交付子女返還財物或扶養之請求或由訴之原因事實為訴之追加或提起反訴

第五百六十九條 提起婚姻無效撤銷婚姻或廢棄之訴因無理由

被撤回者受裁判決之原告不得援以前依訴之合併變更或追加所得主張之事實提起獨立之訴

第九編 人事訴訟程序

第一節 婚姻事件手續

第五百六十四條 婚姻無效或撤銷婚姻與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及廢棄夫妻同居之訴專屬夫之住所地或其死亡時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夫及妻均居一訴ハ夫ノ住所也又ハ其ノ死亡ノ時ノ住所也法院ニ依リ管轄法院ヲ定ム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首領所在地ノ法院ニ於テ起訴スルトキハ其ノ配偶者ヲ以テ被告トス

第五百六十五條 夫又ハ妻ニ於テ起訴スルトキハ其ノ配偶者ヲ以テ被告トス

第五百六十六條 未成年ノ夫又ハ妻ハ婚姻ノ締結又ハ廢止ノ訴ニ付キテモ訴訟能力ヲ有ス

第五百六十七條 婚姻事件ノ夫又ハ妻ガ禁治產者ナルトキハ其ノ監護人(後見人)代リテ訴訟行爲ヲ爲スベシ若シ監護人ガ其ノ配偶者ナルトキハ親屬會議ノ指定スル者代リテ訴訟行爲ヲ爲スベシ

第五百六十八條 婚姻ノ無効又ハ取消、婚姻ノ成立又ハ不成立確認及ビ離婚又ハ夫婚同居ノ訴ハ併合シテ提起シ又ハ第一審若ハ第二審ノ口頭辯論ノ後併合ニ於テハ訴ノ變更、追加ヲ爲シ若ハ反訴ヲ提起スルコトヲ得

婚姻事件ニ非ザル訴ハ子女ノ引渡、財産ノ返還又ハ扶養ノ請求若ハ訴ノ原因シテ事實ニ基キテ生ジタル損害賠償ノ請求ニ限リ前項ノ併合シテ提起シ又ハ其ノ手續ニ於テ訴ノ追加ヲ爲シ若ハ反訴ヲ提起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百六十九條 婚姻ノ無効、取消又ハ離婚ノ訴ヲ提起シ理由ナシトシテ却下モラレタルトキハ該判決ヲ受ケタル原告ハ以前ニ訴ノ併合、變更又ハ追加ニ依リ主張シ得ベカリシ事實ニ基キテ獨立ノ訴ヲ提起スルコトヲ得ス

民事訴訟 民事訴訟法 人事訴訟程序 婚姻事件程序

原狀回復の義務之範圍無理由被控同者受託判決之被告不得以前所為之原因主張之事實提起獨立之訴

第五百七十條 關於結婚效力之規定於婚姻事件不適用之

關於夫公上自認及不爭執事實之效力之規定在撤銷結婚後廢止之規定無效或確認結婚成立或不成立之訴於婚姻無效或不成立及婚姻有瑕疵或立之原因事實不適用之

第五百七十一條 法院因維持婚姻關係確定婚姻是否無效或不成立得酌量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

前項事實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

第五百七十二條 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不從法院之命到場者無用第三百零三條之規定但不得拘提之

第五百七十三條 離婚之訴及夫妻同居之訴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調解

前項調解用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五百七十四條 離婚之訴及夫妻同居之訴法院認當事人有和議之虞者於六個月以下之期間內命中止訴訟程序但以一次為限

第五百七十五條 法院得依聲請命扶養或監護子女或為其他假處分

第五百七十六條 夫妻關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關於本案視為訴訟終結但第三人提起撤銷婚姻之訴後僅夫妻或妻死亡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七十七條 婚姻事件之原告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有權利提起同一訴訟之他人得於其死亡後三個月內受託訴訟

反訴ヲ以テ前項ノ訴ヲ提起シ理由ヲシトシテ却下セシメタルトハ前項判決ヲ受ケタル被告ハ以前ニ反訴ノ原因トシテ主張スベカリシ事實ニ對シテ獨立ノ訴ヲ提起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五百七十條 關於結婚效力ニ關スル規定ハ婚姻事件ニ之ヲ適用セズ

關於夫ノ公認及不爭執事實ノ效力ノ規定ハ結婚ノ撤銷ノ原因タル事實ニ付キ之ヲ適用セズ結婚ノ無效又ハ結婚ノ成立若ハ不成立並確認ノ訴ニ於テハ婚姻ノ無效又ハ不成立及ビ婚姻ノ有瑕疵又ハ成立ノ原因タル事實ニ付キ之ヲ適用セズ

第五百七十一條 法院ハ婚姻ヲ維持シ又ハ婚姻ガ無效若ハ不成立ナリト認テ酌量スル爲メ當事者ノ提出セザル事實ヲ斟酌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事實ハ裁判前ニ當事者ニ辯論ノ機會ヲ與フベシ

第五百七十二條 當事者又ハ法定代理人自身ガ法院ノ命ニ從ヒテ出席セザルトモ第五百七十三條ノ規定ヲ適用ス但シ之ヲ妨引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五百七十三條 離婚ノ訴及夫妻同居ノ訴ハ起訴前法院ノ調解ヲ經ベシ

前項ノ調停ニハ第四百零九條乃至第四百二十四條ノ規定ヲ適用ス

第五百七十四條 離婚ノ訴及夫妻同居ノ訴ハ法院ガ當事者ニ和議ノ趣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六個月以內ノ期間中訴訟手續ノ中止ヲ命ズルコトヲ得但シ一回ニ限ル

第五百七十五條 法院ハ申立ニ依リ扶養又ハ子女ノ監護ヲ命ジ若ハ其ノ他ノ保護分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五百七十六條 夫又ハ妻ガ判決確定前ニ死亡シタルトキハ本案ニ關シテ訴訟ハ終結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但シ第三者ガ婚姻ノ撤銷ノ訴ヲ提起シタル爲メ或ハ妻ノミガ死亡シタル場合ハ此限ニ在ラズ

第五百七十七條 婚姻事件ノ原告ガ判決確定前ニ死亡シタルトキハ同一ノ訴訟ヲ提起スル權利ヲ有スル他ノ者ハ其ノ死亡後三個月以內ハ訴訟ヲ受託シテ之ヲ得

第五百七十八條 從前無效之結婚或成親結婚成立或不成立之訴所屬之判決對於第三人亦有效力
前項判決由提起再行訴訟之訴被駁回者其判決對於當事人之前項判決已加訴訟費時有效力

第五百七十九條 收養無效或廢除收養與確認收養關係成立或不成立及終止收養關係之訴專屬養父母之住所或其死亡時住所之法院管轄

第五百八十條 前條之訴養子女雖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亦有訴訟能力

第五百八十一條 未成年之養子女為訴訟行為者受訴法院之審判長應依前條委任法律行為其訴訟代理人於認為必要時得依前條為之委任

第五百八十二條 養父母與養子女間之訴訟如養子女無行為能力而養父母為其法定代理人者應由本生父母無不生父母者由前項會審所指定之人代為訴訟行為

第五百八十三條 終止收養關係之訴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調解

第五百八十四條 第五百七十九條之訴訟別有規定外適用婚姻事件程序之規定

第五百八十五條 否認或認領子女與認領無效或撤銷認領之訴及就養再續後所生子女推定其父之訴專屬子女住所或其死亡時住所之法院管轄

第五百八十六條 否認子女之訴或於法定起訴期間內或期間滿後始發死亡者繼承權被侵害之人得提起之

依前項規定起訴者應自夫死亡時起於六個月內為之

第五百七十八條 婚姻ノ無効、婚姻ノ取消又ハ婚姻ノ成立否ハ不確定ノ事項ノ訴ニ付キハシタル判決ハ第三者ニ對シテモ亦効力ヲ有ス
重婚ヲ理由トシテ婚姻ノ取消ノ訴ヲ提起シテ却下セザレバシタルトモハ起ノ判決ハ當事者ノ前項原告ニ對シテハ訴訟ニ參加シタル場合ニ限リ効力ヲ有ス

第五百七十九條 親子關係事件手續
第五百七十九條 養子縁組ノ無効又ハ取消、養子縁組ノ成立又ハ不成立及ビ縁組ノ訴ハ養父母ノ住所又ハ其ノ死亡ノ時ノ住所ノ法院ノ管轄ニ專屬ス

第五百八十條 前條ノ訴ニハ養子女ハ獨立シテ法律行為ニ依リ權利ヲ負フ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ト雖モ訴訟能力ヲ有ス
第五百八十一條 未成年ノ養子女ガ訴訟行為ヲ爲ストキハ受訴法院ノ審判長ハ功立ニ依リ辯護士ヲ委任シテ其ノ訴訟代理人ト爲スベシ然レモハシタルトキハ前項ノ場合ニハ審判長ハ辯護士ニ相當ノ親屬ノ親屬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五百八十二條 養父母ト養子女間ノ訴訟ニ付養子女ニ行為能力ナク且ツ養父母ガ其ノ法定代理人ナルトキハ實父母、實父母ナキトキハ親族會議ニ於テ辯護シタル者代リテ訴訟行為ヲ爲スベシ
第五百八十三條 終止ノ訴ハ起訴前ニ法院ノ調解ヲ經ベシ
第五百八十四條 第五百七十九條ノ訴ニハ別ニ規定アル場合ヲ除キ婚姻事件手續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五百八十五條 子女ノ否認又ハ認領、認領ノ無効又ハ取消ノ訴及ビ母ガ得續後ニ生ミタル子女ニ付キ其ノ父ヲ認定スル訴ハ子女ノ住所又ハ其ノ死亡ノ時ノ住所ノ法院ノ管轄ニ專屬ス
第五百八十六條 子女ノ否認ノ訴ハ夫ガ法定ノ親屬期間内又ハ期間満後死亡シタルトキハ相続權ヲ侵害セラルル者之ヲ提起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起訴スルハ夫ノ死亡ノ時ヨリ六個月内ニ之ヲ爲スベシ

民事訴訟法 人准訴訟程序 親子關係事件手續

夫其遺孀或孫子女之遺孀死亡者繼承遺產權者之人得承受其

第五百八十七條 遺孀再婚後所生子女推定其父之訴母之配偶

第五百八十八條 宣告停止親權或撤銷其宣告之訴專屬行親權

第五百八十九條 推銷停止親權宣告之訴以現行親權之人處置

第五百九十條 關於繼承及委託上自認或不承其事實之效力之

第五百九十一條 第五百八十五條及第五百八十八條之訴法院

第五百九十二條 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五百六十

第七條第五百六十八條第二項第五百七十二條第五百七十五條

第五百七十七條及第五百七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第五百

第八十五條及第五百八十八條之訴適用之

第五百六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五百六十九條之規定於認領無效

第五百九十三條 兼治產之附屬專屬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

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廢止專用之

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廢止專用之

夫其子女。否認之訴ヲ提起シタル後死亡シタルトモハ其繼承權ヲ行使セザルニ決

第五百八十七條 母再婚後所生子女推定其父之訴母之配偶

第五百八十八條 宣告停止親權或撤銷其宣告之訴專屬行親權

第五百八十九條 推銷停止親權宣告之訴以現行親權之人處置

第五百九十條 關於繼承及委託上自認或不承其事實之效力之

第五百九十一條 第五百八十五條及第五百八十八條之訴法院

第五百九十二條 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五百六十

第七條第五百六十八條第二項第五百七十二條第五百七十五條

第五百七十七條及第五百七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第五百

第八十五條及第五百八十八條之訴適用之

第五百六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五百六十九條之規定於認領無效

第五百九十三條 兼治產之附屬專屬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

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廢止專用之

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廢止專用之

第五百九十四條 禁治產之聲明其理由事實及證據
第五百九十五條 法院得於禁治產之程序開始前命聲明人提出
證據

第五百九十六條 禁治產之程序不得公開行之
第五百九十七條 法院就禁治產之聲明應斟酌聲明人所表明之
事實及證據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

第五百九十八條 法院應於鑑定人前訊問應禁治產人但有證據
顯明之事實或至有疑其健康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九十九條 禁治產之宣告非就應禁治產人之心神狀況訊
問鑑定人後不得為之

第六百條 宣告禁治產之鑑定應附理由
前項鑑定之理由對於聲明人及禁治產人之法定代理人或依法律
應為代理人之人

第六百零一條 宣告禁治產之鑑定自禁治產人之法定代理人或
依法律應為代理人之人受發達時發生效力

第六百零二條 法院於宣告禁治產前因保護應禁治產人之身體
及財產得命為必要之處分於宣告後應為必要時亦同

第六百零三條 法院得依職權命
前項之處分及保護財產之處分

第六百零四條 關於禁治產程序之費用如宣告禁治產者由
禁治產人負擔

第五百九十四條 禁治產ノ申立ニハ其ノ原因ノ事實及證據
第五百九十五條 法院ハ禁治產ノ手續開始前ニ申立人ニ證據ヲ提出シ命ズルコ
トヲ得
第五百九十六條 禁治產ノ手續ハ公開シテ之ヲ行フコトヲ得ズ
第五百九十七條 法院ハ禁治產ノ申立ニ付テ申立人ノ表明シタル事實及證據ヲ
調査シ職權ヲ以テ必要ナル調査ヲ為スベシ
第五百九十八條 法院ハ鑑定人ノ前ニ於テ禁治產ト為スベキ否ヲ訊問スベシ但シ
顯明シ難キ場合又ハ其ノ健康ヲ害スル根拠アル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ズ
第五百九十九條 禁治產ノ宣告ハ禁治產ト為スベキ者ノ心身ノ狀況ニ付テ口頭人
ヲ訊問シタル後ニ非ザレバ之ヲ為スコトヲ得ズ
第六百條 禁治產ヲ宣告シタル鑑定ニハ理由ヲ附スベシ
前項ノ鑑定ハ申立人及ビ禁治產者ノ法定代理人又ハ法律ニ依リ應為人ト為ルル
者ヲ榮達スベシ
第六百零一條 禁治產ヲ宣告シタル鑑定ハ禁治產者ノ法定代理人又ハ法律ニ依リ應
為人ト為ルルベキ者ガ發達ヲ受ケタルトキヨリ効力ヲ發生ス
第六百零二條 法院ハ禁治產宣告ニ至ル迄禁治產ト為スベキ者ノ身體及ビ財產ヲ保
護スル為メ必要ナル處分ヲ命ズルコトヲ得宣告後ニ必要ナル處分ト亦同ジ
前項ノ處分及ビ保護財產之處分ハ法院申立ニ依リ之ヲ取消スコトヲ得
第六百零三條 禁治產ノ申立ヲ却下シタル鑑定ニハ報告ヲ為スコトヲ得
第五百九十五條乃至第五百九十七條ノ規定ハ禁治產ノ手續ニ之ヲ適用ス

民事訴訟法 民事訴訟法 人事訴訟程序 禁治產事件程序

第六百零四條 禁治產中申立手續ニ關スル費用ハ禁治產者ヲ宣告シタルトキハ禁治產者
ノ負擔トス

第六百五條 宣告兼治產之規定不得排斥
依此規定無須對兼治產之人得向兼治產之受託人爲裁判
之地方法院 受理兼治產宣告之訴

第六百六條 兼治產宣告之訴以兼治產人爲被告
由兼治產人起訴或該兼治產人死若以兼治產人之法定代
理人爲被告

第六百七條 兼治產宣告之訴訟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
爲之

兼治產人自其知悉兼治產宣告時起對於他人自該
規定發生效力時起算

第六百八條 兼治產宣告之訴受宣告人有訴訟能力
第五百八十一條之規定於受宣告人爲訴訟行爲者準用之

第六百九條 兼治產宣告之訴不得合併提起他項訴訟於其
程序終結之追加或變更反訴

第六百十條 兼治產宣告人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關於本項
程序終結

第六百十一條 第五百七十七條第五百九十條第五百九十一條
第五百九十八條及第五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兼治產宣告
之程序用之

第六百十二條 兼治產宣告之訴法院認爲有理由者應以判
決准兼治產之規定

前項判決於判決確定前因保護兼治產人之身體或財產得
命爲必要之處分

第六百二十三條 在兼治產宣告前該兼治產人所爲之行為不
失其效力

前項之場合ヲ除キ其ノ費用ハ中立人ノ負擔トス
第六百五條 兼治產宣告シタル時ノ規定ニハ兼治產人ノコトヲ指ス
民法ノ規定ニ依リ兼治產ヲ中立人得ル者ハ兼治產ノ中立人ニ付テ爲シタル
地方法院ニ對シテ兼治產宣告取消ノ訴ヲ提起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百六條 兼治產宣告取消ノ訴ハ兼治產中立人ノ被告トス
兼治產中立人起訴シ又ハ該中立人死シタルトキハ兼治產者ノ總代理人ヲ被
告トス

第六百七條 兼治產宣告取消ノ訴ハ三十日ノ不變期間内ニ之ヲ提起スルベシ
前項ノ期間ハ兼治產者ニ付テハ兼治產ノ宣告ヲ知リタル時ヨリ起算シ其ノ他ノ
者ニ付テハ該規定ノ效力ヲ發生シタル時ヨリ起算ス

第六百八條 兼治產宣告取消ノ訴ニ付テハ宣告ヲ受ケタル者ハ該區區區區區區
第五百八十一條ノ規定ハ宣告ヲ受ケタル者ヲ訴訟行爲ヲ爲スル場合ニ之ヲ準用ス

第六百九條 兼治產宣告取消ノ訴ニハ該ノ條ヲ聯合適用シ又ハ該ノ條ニ依リ
加テ爲シ得ル反訴ヲ提起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百十條 兼治產ノ宣告ヲ受ケタル者ヲ判決ノ確定前ニ死亡シタルトキハ本條
ニ關シテハ該條ハ總論シタルモノト爲ス

第六百十一條 第五百七十七條第五百九十條第五百九十一條第五百九十八條及
第五百九十九條ノ規定ハ兼治產宣告取消ノ訴ニ之ヲ準用ス

第六百十二條 兼治產宣告取消ノ訴ヲ法院認由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ハ判決ヲ以テ
兼治產ヲ宣告シタル規定ヲ取消スベシ

前項ノ場合ニハ法院ハ判決ノ確定ニ至ル迄兼治產者ノ身體又ハ財產ヲ保護スル
爲メ必要ナル處分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六百二十三條 兼治產宣告ノ取消前ニ於テ該兼治產人ノ爲シタル行爲ハ其ノ效力ヲ失
ハス

在該禁藥治產宣告前禁藥治產人所爲之行為不得本於宣告禁藥治產之規定而推銷之

第六百十四條 推銷禁藥治產宣告之判決確定後應由第一審受訴法院宣告之

第六百十五條 依民法規定得聲請禁藥治產之人於禁藥治產之原因消滅後得聲請撤銷禁藥治產

第六百十六條 撤銷禁藥治產之聲請專屬禁藥治產人住所地之地方裁判廳

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撤銷禁藥治產之聲請不能依前二項規定定其管轄法院者得向該管轄地之裁判廳爲裁判之地方法院爲之

第六百十七條 第五百九十四條至第五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撤銷禁藥治產之聲請準用之

第六百十八條 關於聲請撤銷禁藥治產程序之費用如撤銷禁藥治產者由禁藥治產人負擔

撤銷項情形外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第六百十九條 撤銷禁藥治產之規定應附理由

撤銷項規定送達於聲請人及禁藥治產人

第六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於第一項裁定準用之

第六百二十五條 撤回禁藥治產聲請之規定不得抗告

得聲請撤銷禁藥治產之人對於前項裁定得向該管轄法院爲裁判之地方裁判廳提起抗告之訴

第六百零六條第六百零七條至第六百十二條第六百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六百十四條之規定於前項之訴準用之

第四條 宣告死亡事件程序

第六百二十一條 宣告死亡事件程序別有規定外準用第五百三十六條至第五百四十九條之規定

禁藥治產宣告ノ取消前ニ於禁藥治產者ノ爲シタル行為ハ禁藥治產宣告シタル時點ニ基キテ之ヲ取消スコトヲ得ス

第六百十四條 禁藥治產宣告ヲ取消ス判決確定シタル後第一審ノ受訴法院ハ之ヲ宣告スベシ

第六百十五條 民法ノ規定ニ依リ禁藥治產ヲ申立テ得ルルハ禁藥治產ノ原因消滅シタル後禁藥治產ノ取消ヲ申立ツルコトヲ得

第六百十六條 禁藥治產取消ノ申立ハ禁藥治產者ノ住所地ノ地方法院ノ管轄ニ專屬ス

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二項ノ規定ハ前項ノ申立ニ之ヲ準用ス

禁藥治產取消ノ申立方前二項ノ規定ニ依リ其ノ管轄法院ヲ定ムルコトハザルトキハ禁藥治產ノ申立ニ付キ裁判ヲ爲シタル地方法院ニ之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六百十七條 第五百九十四條乃至第五百九十九條ノ規定ハ禁藥治產取消ノ申立ニ之ヲ準用ス

第六百十八條 禁藥治產取消ノ申立手續ニ關スル費用ハ禁藥治產ヲ取消シタルトキハ禁藥治產者ノ負擔トス

前項ノ場合ヲ除キ其ノ費用ハ申立人ノ負擔トス

第六百十九條 禁藥治產ヲ取消ス規定ニハ理由ヲ附スベシ

前項ノ規定ハ申立人及ビ禁藥治產者ニ送達スベシ

第六百二十四條ノ規定ハ第一項ノ規定ニ之ヲ準用ス

第六百二十五條 禁藥治產取消ノ申立ヲ却下シタル裁定ニハ抗告スルコトヲ得ズ

禁藥治產取消ノ申立テ得ル者ハ前項ノ裁定ニ對シ撤銷申立ニ付キ裁判ヲ爲シタル地方法院ニ取消ノ訴ヲ提起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百零六條第六百零八條乃至第六百十二條第六百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六百十四條ノ規定ハ前項ノ訴ニ之ヲ準用ス

第四條 死亡宣告事件手續

第六百二十一條 死亡宣告事件ニハ本條ニ別段ノ規定アル場合ヲ除キ第五百三三條第六條乃至第五百四十九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民法總論 民事訴訟法 人事訴訟程序 宣告死亡事件程序

第六百二十二條 宣告死亡之聲請專屬失蹤人住所知之法院管

第六百二十三條 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聲請適用之

第六百二十四條 宣告死亡之聲請應表明其原因事實及證據

一 失蹤人應於期間內陳報其生存在不陳報即應受死亡之宣

二 凡知失蹤人之生死者應於期間內將其所知陳報法院

第六百二十五條 前條陳報期間自公告催告登載公報或新

聞紙之日起算有六個月以上

失蹤人滿百歲者公告催告得僅黏貼於法院之顯示處

前項情形並陳報期間規定為自黏貼顯示處之日起二個月以上

第六百二十六條 有聲調權之人得為共同聲請人加入程序或代

理人履行程序

第六百二十七條 第五百九十七條之規定於宣告死亡事件準用

第六百二十八條 失蹤人陳報生存而聲請人否認其事實者法院

應於有確證及裁判前中止程序

第六百二十九條 宣告死亡之判決應確定死亡之時

第六百三十條 關於宣告死亡程序之費用如宣告死亡者由遺產

負擔

第六百三十一條 撤銷死亡宣告之訴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得

提起之

第六百二十二條 死亡宣告ノ申立ハ失蹤者ノ住所知ノ法院ノ管轄ニ屬ス

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ノ規定ハ前項ノ申立ニ之ヲ準用ス

第六百二十三條 死亡宣告ノ申立ニハ其ノ原因、事實及證據ヲ表明スベシ

第六百二十四條 公示催告ハ左記各條ノ事項ヲ記載スベシ

一 失蹤者ハ期間内ニ其ノ生存ヲ届出ツベク若シ届出デザレバ死亡ノ宣告ヲ受

クベキ也

二 失蹤者ノ生死ヲ知リタル者ハ期間内ニ其ノ知リタル所ヲ法院ニ届出ツベキ

第六百二十五條 前條ノ届出期間ハ公示催告ヲ發後ニ公報又ハ新聞紙ニ登載シテ

ル日ヨリ六個月以上タルベシ

失蹤者ガ百歲以上ナルトキハ公示催告ハ專ニ法院ノ顯示處ニ貼附スルニ止ムル

コトヲ得

前項ノ場合其ノ届出期間ハ公示催告ヲ貼附シタル日ヨリ二個月以上ニ定ムルコト

第六百二十六條 申立人トシテ有スル者ハ共同申立人トシテ手續ニ加入シ其ハ申立人

ニ代リテ手續ヲ履行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百二十七條 第五百九十七條ノ規定ハ死亡宣告事件ニ之ヲ準用ス

第六百二十八條 失蹤者ガ生存ヲ届出デタルニ申立人ガ其ノ事實ヲ否認スルトキ

ハ法院ハ證據ニ至ル迄手續ヲ中止スベシ

第六百二十九條 死亡宣告ノ判決ハ死亡ノ時ヲ確定スベシ

第六百三十條 死亡宣告手續ニ關スル費用ハ死亡宣告アリタルトキハ遺產ノ負擔

トス
前項ノ場合ヲ除キ其ノ費用ハ申立人ノ負擔トス
第六百三十一條 死亡宣告撤銷ノ訴ハ法律上利害關係ヲ有スル者之ヲ範圍スルコ

第六百三十二條 推銷死亡宣告之訴訟適用第五百四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外如受死亡宣告人尙生存或確定死亡之時不當者亦得補救之

第六百三十三條 第五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於以受死亡宣告人尙生存爲理由提起推銷死亡宣告之訴者不適用之

第六百三十四條 推銷死亡宣告之訴有數宗者法院應合併之適用第五百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六百三十五條 第五百七十七條第五百九十條第五百九十一條及第六百六十九條之規定於推銷死亡宣告之訴訟適用之

第六百三十六條 推銷死亡宣告或更正死亡之時之判決不問對任何人均有效力但判決確定前之推銷死亡宣告之判決不問對因宣告死亡取得財產者如與前項判決失其權利僅於受利益之限度內有財產時差之責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一日施行)
(國務院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被制定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施行法公布之此令

第一條 本法稱舊法者謂民事訴訟法施行前關於民事訴訟或民事訴訟法之法令

第二條 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民事訴訟法於其施行前發生之事項亦適用之但依舊法所生之效力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三條 在法院組織法施行前民事訴訟法所定適用簡易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合議庭爲第一審之法院

民事訴訟法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第六百三十二條 死亡宣告取消ノ訴ハ第五百四十七條第二項ノ規定ヲ適用スル場合ノ外死亡宣告ヲ受ケタル者尙生存スルトキ又ハ死亡ノ時ノ確證アリシ場合キモ亦之ヲ提起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百三十三條 第五百四十八條ノ規定ハ死亡ノ宣告ヲ受ケタル者尙生存スルコトヲ理由トシテ死亡宣告取消ノ訴ヲ提起スル場合ニ之ヲ適用セス

第六百三十四條 死亡宣告取消ノ訴ガ數個アルトキハ法院ハ之ヲ併合シ第五百六條第一項ノ規定ヲ適用スベシ

第六百三十五條 第五百七十七條第五百九十條第五百九十一條及第六百六十九條ノ規定ハ死亡宣告取消ノ訴ニ之ヲ非用ス

第六百三十六條 死亡宣告ヲ取消シ又ハ死亡ノ時ヲ更正スル判決ハ何人ニ對シテモ均シク效力ヲ有ス但シ判決確定前ノ善意ノ行爲ハ影響ヲ受ケズ

死亡宣告ニ因リ財產ヲ取得シタル者ハ前項ノ判決ニ因リ其ノ權利ヲ失フモ該ニ利益ヲ受クル限度ニ於テノミ財產ヲ返還スル責アリ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一日施行)
(國務院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二中對國民民事訴訟法施行法ヲ制定シ之ヲ公布ス此ニ令ス

第一條 本法ニ舊法ト稱スルハ民事訴訟法施行前ノ民事訴訟又ハ民事訴訟法ニ稱スル法令ヲ謂フ

第二條 本法ニ別段ノ規定アルモノヲ除クノ外民事訴訟法ハ其ノ施行前ニ於テ發生シタル事項ニモ亦之ヲ適用ス但シ舊法ニ依リテ發生シタル效力ハ之ニ因リテ影響ヲ受クルコトナシ

第三條 法院組織法施行前ニ於テ民事訴訟法ニ定ムル簡易手續ヲ適用スル事件ハ地方法院ノ合議庭ヲ以テ第一審ノ管轄法院ト爲ス

第四條 民事訴訟法施行前案件之事件其法院依民事訴訟法成

第五條 民事訴訟法施行前之訴訟行為而關於其施行之際爲

第六條 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舊法法定期間已進行者其期間依

第七條 民事訴訟法施行前不變更期間內應爲之訴訟行爲而

第八條 民事訴訟法施行前所爲行爲以依舊法得科罰鍰者爲限

第九條 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提出上訴狀於上訴審法院者仍適

第十條 民事訴訟法施行前所爲之裁判依民事訴訟法不許上訴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所定不得上訴之額數於民事訴訟

第十一條 上訴人有律師爲訴訟代理人或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

第十二條 民事訴訟法施行前所爲特許上訴之聲明於民事訴訟

第十三條 對於民事訴訟法施行前確定之判決不得以舊法所不

第十四條 民事訴訟法施行前案件之事件ニシテ其ノ法院ガ民事訴訟法又ハ舊法ニ依

第十五條 民事訴訟法施行前之訴訟行爲ニシテ其ノ施行ノ時ニ於テ之

第十六條 民事訴訟法施行前所爲之訴訟行爲ハ舊法ニ依リ過料ヲ科シ得ルモノニ限リ

第十七條 民事訴訟法施行前既ニ上訴狀ヲ上訴審法院ニ提出シタルトキハ仍ホ舊法

第十八條 民事訴訟法施行前既ニ上訴狀ヲ上訴審法院ニ提出シタルトキハ仍ホ舊法

第十九條 民事訴訟法施行前既ニ上訴狀ヲ上訴審法院ニ提出シタルトキハ仍ホ舊法

第二十條 民事訴訟法施行前既ニ上訴狀ヲ上訴審法院ニ提出シタルトキハ仍ホ舊法

第二十一條 民事訴訟法施行前既ニ上訴狀ヲ上訴審法院ニ提出シタルトキハ仍ホ舊法

第二十二條 民事訴訟法施行前既ニ上訴狀ヲ上訴審法院ニ提出シタルトキハ仍ホ舊法

民事訴訟法施行前確定之裁定依據法不發聲明再行者不得依
 民事訴訟法之條文
 第十四條 民事訴訟法之條文自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廢止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民事訴訟條例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院令第二六號公布自二十六年七月一日施行)

民事訴訟條例

第一章 法院

第一節 事物管轄

第一條 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八百圓以下
 者由初級法院管轄第一審
 前項所定金額得因地地方情形以(司法部)命令額為六百圓或增
 減一千圓

第二條 左列訴訟不問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由初級審判廳管轄

第一審
 一 業主與租戶因接洽房屋或選定使用修繕或因業主扣留租
 戶之家具物品涉訟者業主或租戶與租戶人因以上情事涉訟
 者亦同

二 屋主與雇人因雇傭契約涉訟其雇傭期間在一年以下者

三 旅客與旅館或酒樓主人或水陸運送人因關於食宿運送

民事訴訟 民事訴訟條例 四則 法院 事物管轄

民事訴訟法施行前確定セル裁定ニシテ本法ニ依リ再審ノ命立ラザルモノ
 ハ民事訴訟法ニ依ルモ再審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十四條 民事訴訟法ハ民事訴訟法施行ノ日ヨリ之ヲ廢止ス
 第十五條 本法ハ民事訴訟法施行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四日
 民政院令ヲ以テ同年七月一日ヨリ施行)

○民事訴訟條例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院令第二六號公布自二十六年七月一日施行)

民事訴訟條例

第一章 法院

第一節 事物管轄

第一條 財產權ニ關スル訴訟ハ其ノ目的ノ金額又ハ價額カ八百圓以下ナルトキハ
 初級法院第一審ヲ管轄ス
 前項ニ定ムル數額ハ地方ノ情況ニ因リ(司法部)ノ命令ヲ以テ六百圓ニ減シ又ハ
 一千圓ニ増スコトヲ得

第二條 左記ノ訴訟ハ其ノ目的ノ金額又ハ價額ヲ問ハス初級法院第一審ヲ管轄ス

一 賃貸人ト賃借人トノ間ニ於テ家屋ノ受取、明渡、使用修繕ニ關シ又ハ賃貸
 人方賃借人ノ家具物品ヲ差押ヘタルコトニ關シ生シタル訴訟、賃借人又ハ賃
 借人ト賃借人トノ間ニ於テ以上ノ事項ニ關シ生シタル訴訟、賃借人又ハ賃
 借人ト賃借人トノ間ニ於テ其ノ雇傭期間一年以下ナル雇傭契約ニ關シ生シ
 タル訴訟

三 旅客ト旅館若ハ飲食店ノ主人又ハ水陸運送人トノ間ニ於テ飲食、宿泊、運

所置之義務因被告行李財物涉訟者

四 因未納占有狀態涉訟者

五 因不動產之界址或設置界標涉訟者

第三條 不服初級審判之訴訟由地方審判廳管轄第一審

第四條 依訴訟標的之價額而定管轄者適用第五條至第十三條規定

第五條 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酌量決定

第六條 訴訟標的之價額依交易價額無交易價額者依原告就訴

法院因該定價額得依聲明或依稱權調查證據

第七條 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價額為準

第八條 不問原告為一人或數人若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將其價額合併計算

第九條 以一新項利息或其他滋益損害賠償金或費用附帶於主訴

標的之主張之者不計算其價額

第十條 以一新主張之數項標的之互相結合或應為選擇者應依其

中價額最高者定訴訟標的之價額

第十一條 原告請求確定反對給付之額數者應依給付中價額最高者定訴

訟標的之價額

第十二條 因擔保債權涉訟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債權之額為準

但以物權擔保者若其物之價額少於債權之額以其物之價額

為準

第十三條 因地役權涉訟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帶役地因地役

所增之價額為準但供役地因地役所減之價額若多於帶役地之

· 第三條 有擔保之義務又ハ旋寄ノ預ケタル手荷物、財物ニ關シ生シタル訴訟

四 占有狀態ノ保護ニ關スル訴訟

五 不動產ノ境界線ヲ定ムル爲メ訴訟又ハ界標ノ設置ニ關スル訴訟

第三條 初級法院ノ管轄ニ屬セサル訴訟ハ地方法院第一等ヲ管轄ス

第四條 訴訟ノ目的ノ價額ニ依リテ管轄ヲ定ムルトキハ第五條乃至第十三條ノ規

定ヲ適用ス

第五條 訴訟ノ目的ノ價額ハ法院自由ニ之ヲ算定ス

第六條 訴訟ノ目的ノ價額ヲ算定スルニハ取引價額ニ依ルヘシ取引價額ナキトキハ原告

法院ハ價額ヲ算定スル爲メ申立ニ依リ又ハ稱權ヲ以テ證據圖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七條 訴訟ノ目的ノ價額ハ訴訟起リ時ノ價額ヲ以テ標準トス

第八條 原告カ一人ナルト又ハ數人ナルトヲ問ハス一ノ訴ヲ以テ數個ノ目的ヲ主

張スルトキハ其ノ價額ハ之ヲ合算ス

第九條 以テ利息其ノ他ノ果實、損害賠償、違約金又ハ費用ニ付テタル訴訟ノ

目的ニ附帶シテ之ヲ主張スルトキハ其ノ價額ハ之ヲ訴訟ノ目的ノ價額ニ算入セ

第十條 一ノ訴ヲ以テ主張スル數個ノ目的カ相互ニ結合シ又ハ選擇ヲ爲スヘキト

キハ其ノ中ノ價額最高ナルモノニ依リテ訴訟ノ目的ノ價額ヲ定ムヘシ

第十一條 原告ノ負擔スヘキ反對給付ハ訴訟ノ目的ノ價額中ヨリ扣除スルニ得

第十二條 原告カ同時ニ反對給付ノ數額ノ確定ヲ求メタルトキハ給付中價額最高ナルモノ

ニ依リテ訴訟ノ目的ノ價額ヲ定ムヘシ

第十三條 債權ノ擔保ニ關シ生シタル訴訟ノ目的ノ價額ハ其ノ債權ノ額ヲ以テ標準

トス但シ物ヲ以テ擔保ト爲シタル場合ニ於テ其ノ物ノ價額カ債權ノ額ヨリ少キ

トキハ其ノ物ノ價額ヲ以テ標準トス

第十四條 地役權ニ關シ生シタル訴訟ノ目的ノ價額ハ帶役地方地役ニ關リテ增加

シタル價額ヲ以テ標準トス但シ承役地方地役ニ關リテ減少シタル價額カ帶役地

所屬者以所屬國爲準

第十二條 因地上權永佃權或其他實債權涉訟者其訴訟目的之價額以一年租息額之二十倍爲準但爭執期內之租息總額少於一年租息額之二十倍者以其總額爲準

第十三條 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之權利涉訟者其訴訟目的之價額以一年收入額之二十倍爲準但其權利存續期內將來應收入之總額少於一年收入額之二十倍者以其總額爲準

第二節 土地管轄

第十四條 訴訟由被告普通審判廳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但有專屬管轄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普通審判廳依住址定之於中華民國及外國無住址或住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優之住址爲其住址

在外國不服從該國裁判權之中華民國人於中華民國無住址或住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址視爲其住址無最後之住址者最後之住址不明者以外交部所在地視爲其住址

第十六條 國際之普通審判廳代表國庫爲訴訟之衙門所在地之國際以外一切公法人之普通審判廳依其公務所在地定之

執法人及其他得爲訴訟當事人之一切團體其普通審判廳依其事務所所在地定之

第十七條 對於生徒個人或其他寄寓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寄寓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八條 對於設有營業所而從事商業製造或其他營業之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但以其營業所於該管轄所之營業者爲限

民事訴訟法 民國派派裁判 裁判 法院 土地管轄

ノ増加シタル價額ヨリ多キトキハ其ノ減少シタル價額ヲ以テ限リテ之ヲ定ム

第十二條 地上權、永佃權又ハ實債權ニ關シテシタル訴訟ノ目的ノ價額ハ一年ノ賃料ヨリ少キトキハ其ノ總額ヲ以テ限リテ之ヲ定ム

第十三條 定期給付又ハ定期收益ノ權利ニ關シテシタル訴訟ノ目的ノ價額ハ一年ノ收入額ノ二十倍ヲ以テ限リテ之ヲ定ム但シ其ノ權利ノ存續期間内ニ於テ將來收入スヘキ總額方一年ノ收入額ノ二十倍ヨリ少キトキハ其ノ總額ヲ以テ限リテ之ヲ定ム

第十四條 訴訟ハ被告ノ普通審判廳所在地ノ法院之ヲ管轄ス但シ專屬管轄ノ規定ア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第十五條 普通審判廳ハ住所ニ依リテ之ヲ定ム中華民國及外國ニ住所ナキ又ハ住所不明ナルトキハ其ノ中華民國ニ於テ最優ノ住所ヲ以テ住所ト爲メス

外國ニ於テ其ノ國ノ裁判權ニ服從セザル中華民國人カ於中華民國ニ於テ現ニ住所ナキ又ハ住所不明ナルトキハ其ノ中華民國ニ於ケル最後ノ住所ヲ以テ其ノ住所ト爲メス最後ノ住所ナキ又ハ最後ノ住所不明ナルトキハ(外交官)ノ所在地ヲ以テ其ノ住所ト爲メス

第十六條 國際ノ普通審判廳ハ國際ヲ代表シテ訴訟ヲ爲ス官廳ノ所在地ニ依リテ之ヲ定ム國際以外ノ公法人ノ普通審判廳ハ其ノ公務所在地ニ依リテ之ヲ定ム

執法人及其ノ他訴訟當事者アリ得ル團體ノ普通審判廳ハ其ノ主タル事務所ノ所在地ニ依リテ之ヲ定ム

第十七條 生徒、雇人又ハ其ノ他寄寓者ニ對シテ財產權ニ關シテ訴訟ヲ爲ストキハ寄寓地ノ法院ニ於テ管轄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八條 營業所ヲ設ケテ商業、製造又ハ其ノ他ノ營業ニ從事スル人ニ對シテ財產權ニ關シテ訴訟ヲ爲ストキハ營業所所在地ノ法院ニ於テ管轄スルコトヲ得但シ其ノ營業所於該管轄所ノ營業ニ關スル場合ニ限ル

第十九條 對於在中國民國領無住址或住址不明之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被告可扣押之財產或請求標的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二十條 因遺囑繼承財產或請求標的之所在地

第二十一條 木於要領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負擔交付地之法院管轄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其他團體對於團體員或團體員對於團體員

第二十三條 管理人對於本人或本人對於管理人因財產管理上

第二十四條 因不執行行為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

第二十五條 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析或經界涉訟者得由不動

因遺囑繼承財產者得由供役地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因所有權界涉訟者得由負擔地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被告之財產或請求標的若係債權以債務人住址或擔保債權物

其財產之資格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該團體普通會員

之請求涉訟者得由管理地之法院管轄

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析或經界涉訟者得由不動

因遺囑繼承財產者得由供役地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因所有權界涉訟者得由負擔地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被告之財產或請求標的若係債權以債務人住址或擔保債權物

其財產之資格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該團體普通會員

之請求涉訟者得由管理地之法院管轄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其他團體對於團體員或團體員對於團體員

第二十三條 管理人對於本人或本人對於管理人因財產管理上

第二十四條 因不執行行為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

第二十五條 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析或經界涉訟者得由不動

因遺囑繼承財產者得由供役地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因所有權界涉訟者得由負擔地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被告之財產或請求標的若係債權以債務人住址或擔保債權物

其財產之資格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該團體普通會員

之請求涉訟者得由管理地之法院管轄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其他團體對於團體員或團體員對於團體員

第二十三條 管理人對於本人或本人對於管理人因財產管理上

第二十四條 因不執行行為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

第二十六條 對於同一被告因債權及擔保此債權之不動產物權
應依其得由不動產所在之法院合併管轄

第二十七條 因不動產所有人或占有人分擔負擔之債務或不動
產所受損害之賠償或取用與使用土地之補償涉訟者得由不動
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二十八條 因遺產繼承回復繼承分析成分繼承或因遺產繼承
廢及其他因死亡而生效力之行為涉訟者得由承繼開始時被繼承
人普通裁判權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被繼承人中華人民國人民者承繼開始時於中華民國無住所或住址
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其住所無最後之住址
或最後之住所不明者以外交部所在地視為其住所

第二十九條 因遺產之負擔涉訟者若遺產有在前條所稱法院管
轄區域內者得由該法院管轄

第三十條 訴訟代理人訴訟輔佐人特別代理人送還代收人或承
辦人因受託或受託有所謂或而涉訟者不問其所訴訟標的之金
額或價值得由該訟之第一審法院管轄

第三十一條 徵他人間之訴訟標的的全部或一部為自己有所謂求
而涉訟者得由本訴訟之第一審法院管轄但本訴訟拘束業經消
滅時不得依本條規定起訴

第三十二條 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普通審判權不在一法院管
轄區域內者得由任何一人普通審判權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但其
被告有共同之特別審判權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 足審判權之住址不明或無住所不行為地或其在
關係得審判權之地難達或設在該法院之管轄區域內者得由任
何一處之法院管轄

第三十四條 同一訴訟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原告得選擇其一處

民訴法 民訴法條例 卷則 法院 土地管轄

第二十六條 同一被告二對債權及擔保此債權之不動產物權
トキハ不動產所在地ノ法院ニ於テ併合シテ管轄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七條 不動產ノ所有權ハ占有者方管轄スヘキ但シ又ハ不動產ノ受入ル
損害ノ賠償債權ハ土地ノ取用及取用ノ補償ニ關スル訴訟ハ不動產所在地ノ法院ニ
於テ管轄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八條 相続ノ確定、相續ノ回復、遺贈ノ分割若ハ分贈ニ關シ又ハ遺留繼承
及其ノ他死亡ニ因リテ效力ヲ生スル行為ニ基キテ訴訟ヲ爲ストキハ相續開始ノ
時ニ於ケル被相続人ノ普通裁判權所在地ノ法院ニ於テ管轄スルコトヲ得

被相続人方中華人民國人ニシテ相續開始ノ時ニ當リ中華民國ニ於テ住所ナキ又
ハ住所不明ナルトキハ中華民國ニ於ケル最後ノ住所ヲ以テ其ノ住所ト爲ス然
後ノ住所ナキ又ハ最後ノ住所不明ナルトキハ外交部ノ所在地ヲ以テ其ノ住所
ト爲ス

第二十九條 遺產ノ負擔ニ基キ訴訟ヲ爲ス場合ニ於テ遺產力前條ニ列ケル法院ノ
管轄區域內ニ在ルトキハ該法院ニ於テ管轄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條 訴訟代理人、訴訟輔佐人、特別代理人、送還代收人又ハ承辦方手取料
又ハハ替金ニ基ク請求ニ付訴訟ヲ爲ストキハ其ノ訴訟ノ目的ノ金額又ハ價額ヲ
以テ本訴訟ノ第一審法院ニ於テ管轄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一條 他人間ノ訴訟ノ目的ノ全部又ハ一部ニ付自己ノ爲ニスル請求ニ關シ
訴訟ヲ爲ストキハ本訴訟ノ第一審法院ニ於テ管轄スルコトヲ得但シ本訴訟ノ廢
止ハ既ニ終了シタルトキハ本條ノ規定ニ依リテ起訴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二條 共同訴訟ノ被告數人ニシテ其ノ普通裁判權方一法院ノ管轄區域內ニ
在ラサルトキハ其ノ中一人ノ普通裁判權所在地ノ法院ニ於テ管轄スルコトヲ得
但シ其ノ被告方共同ノ特別裁判權ヲ有ス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第三十三條 裁判權ヲ定ムル住所、不動產ノ所在地、不行為地或ハ他國裁判權ニ
關係スル地方數難達法院ノ管轄區域內ニ在リ又ハ設ケタルトキハ其ノ中一處
所ノ法院ニ於テ管轄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四條 同一訴訟ニ付數處所ノ法院方管轄權ヲ有スルトキハ原告ハ其ノ一處

第三節 指定管轄

第三十五條 右列左各款情形之一者直接上級法院應依當事人之聲明指定管轄
一 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審判者

二 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能行管轄之法院者

三 有管轄權之法院經確定裁判爲無管轄權此外並無他法院管轄該事者

四 前同一訴訟標的在數法院起訴因不明其起訴之先後致前項裁判得向該法院或直接上級法院以書狀或言詞爲之

第三十六條 受訴法院遇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亦得求直接上級法院指定管轄

第三十七條 指定管轄之判決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節 合意管轄

第三十八條 管轄權之有無法院應依聲明調查之

第三十九條 第一審雖無管轄權得以當事人之合意由該法院管轄
前項合意以關於一定訴訟事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爲限

第四十條 管轄之合意應以文書證之但經法院書記官將其合意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
被告不抗辯放棄管轄權而爲本案之自認辯論者以有管轄之合意論

所屬選擇スルコトヲ稱

第三節 管轄ノ指定

第三十五條 左記各款ノ事情ノ一アルトキハ直近上級法院ハ當事者ノ聲明ニ依リ其ノ管轄ヲ指定スルコトヲ得ス
一 管轄權ヲ有スル法院方法律上又ハ事實上ノ事由ニ因リ裁判權ヲ行フコト能ハサルトキ

二 管轄區域ノ境界不明ナルニ因リ管轄權ヲ有スル法院ヲ辨別スルコト能ハサルトキ

三 管轄權ヲ有スル法院力確定裁判ヲ庭テ管轄權ナシトサレ此ノ外ニ該訴訟ヲ管轄スヘキ他ノ法院存セサルトキ

四 同一訴訟ノ目的ニ付該個所ノ法院ニ於テ訴訟ヲ提起シ其ノ起訴ノ前後不明ナルニ因リ該個所ノ裁判ヲ爲スコト能ハサルトキ

第三十六條 受訴法院ハ前條第一項各款ノ事情アルトキニ於テモ直近上級法院ニ對シ管轄ヲ指定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七條 管轄指定ノ判決ニ對シテハ不服ヲ申立ツルコトヲ得ス

第四節 管轄ノ合意

第三十八條 法院ハ職權ヲ以テ管轄權ノ有無ニ付調査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三十九條 第一審ハ管轄權ナキ法院ト雖當事者ノ合意ヲ以テ之ヲ管轄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合意ハ一定ノ訴訟又ハ一定ノ法律關係ヨリ生スル訴訟ニ關スルトキニ限ル

第四十條 管轄ノ合意ハ書面ヲ以テ之ヲ證スヘシ但シ法院書記官力其ノ合意ヲ圖畫ニ記載シ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被告ノ法院ノ管轄權ナキコトニ付抗辯セズシテ本案ノ口頭辯論ヲ爲シタルトキハ管轄ノ合意アリ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第四十一條 非財產權上之訴訟或就訴訟定有專屬管轄者不適
用前二條規定

第五節 法院職員之選避

第四十二條 推事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應自選避不得執
行職務

- 一 推事或其配偶為該事件當事人或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
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擔保義務人償還義務人之關係者推事
之配偶為當事人者雖經消滅後亦同
 - 二 推事與該事件當事人為親屬或有養親父子之關係者其親
屬或養親父子之關係消滅後亦同
 - 三 推事為該事件當事人之未婚配偶者
 - 四 推事為該事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監督監護人保佐人或
預備會員或會為以上各項人者
 - 五 推事於該事件為訴訟代理人特別代理人或輔佐人或會為
以上各項人者
 - 六 推事於該事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者
 - 七 推事曾與該事件之前案裁判成公斷者
- 第四十三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當事人得聲請推事迴避
- 一 推事有前條所揭情形而自行迴避者
 - 二 推事有前條所揭以外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 第四十四條 前條第一款情形當事人得不問訴訟程度如何隨時
聲請推事迴避
- 前條第二款情形當事人就該事件已為聲明或對於他造當事人
之聲明以為陳述後不得聲請推事迴避但該聲明迴避之原因發生
在後或當事人未知有此原因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一條 非財產權上之訴訟又ハ訴訟ニ付專屬管轄ノ定アルトキハ前二條ノ規
定ヲ適用セス

第五節 法院職員ノ選避

第四十二條 推事ハ左記各號ノ事情ノ一アルトキハ自ら選避スルヲ得シ
行スルコトヲ得

- 一 推事者ハ其ノ配偶者カ該事件ノ當事者ナルトキ又ハ該事件ニ付當事者ト共
同權利者、共同義務者、擔保義務者又ハ償還義務者タル關係ヲ有スルトキ、
推事ノ配偶者カ當事者ナルトキハ婚姻消滅後亦同シ
 - 二 推事ト該事件ノ當事者トカ親族ナルトキ又ハ養親父子ノ關係有ルトキ、其
ノ親族又ハ養親父子ノ關係消滅シタル後亦同シ
 - 三 推事カ該事件ノ當事者ノ未婚ノ配偶者ナルトキ
 - 四 推事カ該事件ノ當事者ノ法定代理人、後見監督人、保佐人若ハ親族會員ナ
ルトキ又ハ會テ以上各項ノ地位ニ在リタルトキ
 - 五 推事カ該事件ニ付訴訟代理人、特別代理人若ハ輔佐人ナルトキ又ハ會テ以
上各項ノ地位ニ在リタルトキ
 - 六 推事カ該事件ニ付會テ證人又ハ鑑定人ナリシトキ
 - 七 推事カ該事件ノ前案裁判又ハ公斷ニ參與シタルトキ
- 第四十三條 左記各號ノ事情アルトキハ當事者ハ推事ノ選避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 一 推事カ前條ニ揭タル事情アルモノ自ら選避セザルトキ
 - 二 推事前條ニ揭タル以外ノ事情アリテ其ノ職務ノ執行ニ付偏頗ノ虞アリト認
ムルニ足ルトキ
- 第四十四條 前條第一款ノ場合ニ於テハ當事者ハ訴訟ノ如何ナル程度ヲ問ハス何
時ニテモ推事ノ選避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 前條第二款ノ場合ニ於テハ當事者該事件ニ付申立ヲ爲シ又ハ相手方ノ申立ニ對シ
陳述ヲ爲シタル後ハ推事ノ選避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ス但シ選避申請ノ原因カ後
ニ發生シタルカ又ハ當事者方其ノ原因アルコトヲ知ラザリシトキハ此ノ限ニ在
ラス

第四十五條 聲請推事回避應以辨狀或言詞舉其原因向推事所屬法院爲之

第四十三條第一項 其所稱原因係指事實證據而言

第四十六條 地方裁判所以上法院之推事被聲請回避者由該法院裁決之被聲請回避之推事不得參與

第四十七條 聲請推事回避經裁決後得於裁決送達後五日之不變期間內抗告其以聲請爲正當者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十八條 推事被聲請回避者在該聲請事件終結前不得爲一切行爲但應急處分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推事於應否自行回避有疑義者得向管轄法院聲請迴避之法院若知推事有應自行迴避之情形者應依職權迴避之

第五十條 爲前條裁決前不訊問當事人其裁決亦不送達

第五十一條 本節規定於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但其裁決應由書記官或通譯所屬法院行之

第二章 當事人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第五十二條 有權利能力之人有當事人能力

第四十五條 推事之迴避ヲ申請スルニハ書面又ハ口頭ヲ以テ其ノ原因ヲ述ベ推事所屬ノ法院ニ對シテ之ヲ爲スヘシ

第四十三條第一項 其所稱ノ事實ハ之ヲ證明スヘシ但シ第四十三條第一項ニ掲ケタル原因ニ付テハ該法院ニ證據ヲ以テ證明スル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四十六條 地方法院以上ノ法院ノ推事カ迴避ヲ申請セラレルトキハ該法院之ヲ裁決ス迴避ヲ申請セラレタル推事ハ該裁決ニ參與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四十七條 推事迴避ノ申請カ裁決ヲ以テ却下セラレタルトキハ之ニ對シ裁決送達後五日ノ不變期間內ニ抗告スルコトヲ得其ノ申請ヲ正當ナリト爲ストキハ不服ヲ申立ツルコトヲ得ス

第四十八條 推事カ迴避ヲ申請セラレタルトキハ該申請事件ノ終結前ニ於テハ一切ノ行爲ヲ爲スコトヲ得ス但シ急遽ニ處分スヘキモノ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第四十九條 推事カ自ラ迴避スヘキヤ否ニ付疑義アルトキハ迴避申請ヲ管轄スル法院ニ對シ迴避ノ裁決ヲ爲サンコトヲ求ムルコトヲ得

第五十條 前條ノ裁決ヲ爲スニハ該申請者ヲ訊問セス其ノ裁決ハ之ヲ送達セズ

第五十一條 本節ノ規定ハ法院ノ書記官及通譯官ニ於テ之ヲ準用ス但シ其ノ裁決ハ書記官又ハ通譯所屬ノ法院之ヲ爲ス

第二章 當事者

第一節 當事者能力及訴訟能力

第五十二條 權利能力ヲ有スル者ハ當事者能力ヲ有ス

賠償其可受之利益有當事人能力
非他人之賠償依特別規定得爲訴訟當事人者有當事人能力

第五十三條 無當事人能力者之訴訟行爲不生效力但於訴訟中
取得當事人能力而仍明示或默示之追認者以本有效力之行爲

第五十四條 人於獨立能以法律行爲服務之程度有訴訟能力
但受關於應受允許之法律行爲亦有訴訟能力

第五十五條 不在人之訴訟由代理人代行者關於該訴訟其本人
以無訴訟能力論

第五十六條 外國人依其本國法無訴訟能力而依中華民國法有
訴訟能力者以有訴訟能力論

第五十七條 法定代理及行訴訟所必要之允許依民法及其他法
令之規定

第五十八條 無訴訟能力者之訴訟行爲不生效力但於訴訟中取
得訴訟能力而爲明示或默示之追認或由法定代理人追認者以

第五十九條 無法定代理權者之訴訟行爲不生效力但於訴訟中
取得法定代理權而爲明示或默示之追認或由本人或有代理權

第六十條 未必要允許者之訴訟行爲不生效力但於訴訟中取
得允許而爲明示或默示之追認或由本人追認者以本

第六十一條 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法定代理權或必要之允許有
無欠缺法院應依職權隨時調查之

法院於能力法定代理權或必要之允許有欠缺可以訂正者得

民事訴訟法 民事訴訟條例 總則 當事人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賠償其可受之利益有當事人能力
法人非ナル國體カ特別ノ規定ニ依リテ訴訟當事者タルコトヲ得ルトキハ當事
者能力ヲ有ス

第五十三條 當事者能力ナキ者ノ訴訟行爲ハ效力ヲ生セス但シ訴訟中ニ當事者能
力ヲ取得シ且明示又ハ默示ノ追認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始ヨリ效力ヲ有シタルモノ
ト看做ス

第五十四條 人ハ獨立シテ法律行爲ヲ以テ義務ヲ負フコトヲ得ル程度ニ於テ訴訟
能力ヲ有シ但シ受ハ許可ヲ受クルコトヲ要スル法律行爲ニ關シテモ訴訟能力ヲ有ス

第五十五條 不在者ノ訴訟ニ付代理人カ代行スルトキハ該訴訟ニ關シテハ其ノ本
人ハ訴訟能力ナキ者ト看做ス

第五十六條 外國人ハ其ノ本國法ニ依レハ訴訟能力ナキトキト雖中華民國法ニ依
リ訴訟能力ヲ有スルトキハ之ヲ訴訟能力者ト看做ス

第五十七條 法定代理及訴訟ヲ爲スニ必要ナル許可ハ民法其ノ他ノ法令ノ規定ニ
依ル

第五十八條 訴訟能力ナキ者ノ訴訟行爲ハ效力ヲ生セス但シ訴訟中ニ訴訟能力ヲ
取得シタル場合ニ於テ明示若ハ默示ノ追認ヲ爲スカ又ハ法定代理人カ追認シタ
ルトキハ始ヨリ效力ヲ有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第五十九條 法定代理權ナキ者ノ訴訟行爲ハ效力ヲ生セス但シ訴訟中ニ法定代理
權ヲ取得シタル場合ニ於テ明示若ハ默示ノ追認ヲ爲スカ又ハ本人若ハ代理權ヲ
有スル者カ追認シタルトキハ始ヨリ效力ヲ有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第六十條 必要ナル許可ヲ受ケサル者ノ訴訟行爲ハ效力ヲ生セス但シ訴訟中ニ許
可ヲ受ケタル場合ニ於テ明示若ハ默示ノ追認ヲ爲スカ又ハ許可者カ追認シタル
トキハ始ヨリ效力ヲ有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第六十一條 當事者能力、訴訟能力、法定代理權又ハ必要ナル許可ハ欠缺ノ有無
ニ付テハ法院ハ職權ニ依リ何時ニテモ之ヲ調査スルコトヲ要ス

法院カ能力、法定代理權又ハ必要ナル許可ニ欠缺アリ且其ノ欠缺カ補正シ得ハ

裁判廳命其補正若未久延致當事人受損害或得命其撤銷訴訟
行復使終局判決非俟欠缺補正或補正期限已滿後不得爲之

審判廳行爲之人於終局判決前不補正欠缺者應負擔新爲訴
取行爲所生之費用其價值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六十二條 對於無訴訟能力者爲訴訟行爲因其無法定代理人
若不久延致受損害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委任特別代理人

委任特別代理人之裁決或應委任於特別代理人
特別代理人於法定代理人或本人據實訴訟以前代理當事人一切
訴訟行爲不得爲檢察認諾或和解

委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行訴訟所需費用得
命債務人交付

第六十三條 第十七條規定於寄寓人無訴訟能力而法定代理人
不在其居處者不適用之

第二節 共同訴訟

第六十四條 二人以上於左列各款情形得爲共同訴訟人一同起
訴或一同被訴

- 一 訴訟標的爲數人之權利義務所共同者
- 二 訴訟標的爲數人上及法律上同一之原因者
- 三 訴訟標的爲數人上及法律上同一之原因者
- 三 訴訟標的保同種類本於事實上及法律上同種類之原因者
- 第三十二條規定於前項第三款情形不適用之
- 第六十五條 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起訴者得以本訴訟之兩造爲共
同被告

第六十六條 共同訴訟人內一人之行爲及他造當事人對於共同

キモノト認ムルトキハ期限ヲ定メテ其ノ補正ヲ命スルコトヲ得海シシテ
事務方判決ヲ受クルノ虞アルトキハ一時訴訟行爲ヲ爲スコトヲ命スルコトヲ得
但シ終局判決ハ欠缺ノ補正又ハ補正期限ノ満了シタル後ニ非ズトハ之ヲ命ス
コトヲ得ス

一時訴訟行爲ヲ爲シタル者カ終局判決前ニ欠缺ヲ補正セザリシトキハ一時訴訟
行爲ヲ爲シタルニ因リテ生シタル費用ヲ負擔シ且之ニ因リテ生シタル損害ヲ賠
償スヘシ

第六十二條 訴訟無能力者ニ對シ訴訟行爲ヲ爲ス場合ニ於テ其ノ法定代理人ヲ
ニ因リ起テ爲損害ヲ受クル虞アルトキハ受訴法院ノ裁判長ニ對シ特別代理人
ノ委任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特別代理人選任ノ裁決ハ特別代理人ニ送達スヘシ
特別代理人ハ法定代理人又ハ本人カ訴訟ヲ爲スル以前ニ於テハ當事人一切
ノ訴訟行爲ヲ代理ス但シ檢察、認諾又ハ和解ヲ爲スコトヲ得ス

特別代理人ノ選任ニ要スル費用及特別代理人ノ訴訟ノ代行ニ要スル費用ハ申請
人ニ立替擔ヲ命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十三條 第十七條ノ規定ハ寄寓者カ訴訟能力ナク其ノ法定代理人カ寄寓地ニ
在ラサル場合ニハ之ヲ適用セズ

第二節 共同訴訟

第六十四條 左列各款ノ場合ニ於テハ二人以上カ共同訴訟人ト爲リテ共ニ起テ起
シ又ハ共ニ訴ヲ受クルコトヲ得

- 一 訴訟ノ目的ニ付數人ノ權利義務カ共同ナルトキ
- 二 訴訟ノ目的カ事實上及法律上同一ノ原因ニ基クモノナルトキ
- 三 訴訟ノ目的カ事實上及法律上同一ノ原因ニ基クモノナルトキ
- 第三十二條ノ規定ハ前項第三款ノ場合ニハ之ヲ適用セズ
- 第六十五條 第三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リテ訴訟ヲ起シタルトキハ本訴訟ノ當事者雙
方ヲ以テ共同被告ト爲スコトヲ得

第六十六條 共同訴訟人中ノ一人ノ行爲及相手方ヨリ共同訴訟人中ノ一人ニ對ス

訴訟人内一人之行為或關於其一人所生之事項除本條例及其
他法令有特別規定外其利益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
第六十七條 訴訟標的於法律上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
確定或其各人必須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者適用左列各款規定

一 共同訴訟人内一人所爲之行為若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則
與全體所爲同若不利益於共同訴訟人則與全體未爲同

二 他共同訴訟人對於共同訴訟人内一人所爲之行為與對全
體所爲者同

三 共同訴訟人内一人所生訴訟中斷或中止之原因視與就全
體所生者同

第六十八條 共同訴訟人各有進行訴訟之權
凡共同訴訟標的各共同訴訟人同意

第六十九條 共同訴訟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爲補助
或見解得參加於該訴訟

第七十條 參加得於訴訟中隨時爲之
參加抗告上訴或抗告合併爲之

第七十一條 參加得提出參加書狀於本訴訟繫屬之法院爲之但
於上訴或抗告合併爲之者不在此限
參加書狀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本訴訟及當事人
二 參加人於本訴訟之利害關係
三 參加訴訟之陳述
法院應將參加書狀之陳述送達於被控
第七十二條 當事人對於第三人之參加得聲請法院廢斥之

民事訴訟法例 總則 當事人 訴訟參加

行爲又ハ其ノ一人ニ對シテ生シタル權利ハ本條例其ノ他ノ法令ニ特別ノ規定
アル場合ヲ除ク外其ノ利益ハ他ノ共同訴訟人ニ及ブコトナシ
第六十七條 訴訟ノ目的於法律上共同訴訟ノ各人ニ對シテ合一ニ確定スルコトヲ
必要トシ又ハ其ノ各人カ共ニ訴ヲ起シ若ハ共ニ訴ハラルコトヲ必要トスルコトヲ
キハ左記各款ノ規定ヲ適用ス

一 共同訴訟人内ノ一人ノ行為カ共同訴訟人ニ利益アルトキハ全體ノ
行爲ト爲セシ共同訴訟人ニ不利益ナルトキハ全體ノ行爲ト爲セサス

二 相手方カ共同訴訟人内ノ一人ニ對シテ爲シタル行爲ハ全體ニ對シテ爲シク
ルモノト爲セス

三 共同訴訟人内ノ一人ニ付生シタル訴訟ノ中斷又ハ中止ノ原因ハ全體ニ付生
シタルモノト爲セス
第六十八條 共同訴訟人ハ各自訴訟ヲ進行スル權ヲ有ス
期日ニハ各共同訴訟人ヲ呼出シテ出席セシムヘシ

第六十九條 當事者雙方ノ訴訟ニ付法律上ノ利害關係ヲ有スル第三者ハ補助
一方ヲ補助スル爲メ該訴訟ニ參加スルコトヲ得

第七十條 參加ハ訴訟ノ繫屬中ニ於テ何時ニテモ之ヲ爲スコトヲ得
參加ハ上訴又ハ抗告ト併合シテ之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七十一條 參加ハ參加書面ヲ本訴訟ノ繫屬スル法院ニ提出シテ之ヲ爲スヘシ但
シ上訴又ハ抗告ト併合シテ之ヲ爲スコト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參加書面ニハ左記各款ノ事項ヲ表示スヘシ

一 本訴訟及當事者
二 參加人ノ本訴訟ニ於ケル利害關係
三 訴訟ニ參加ストノ陳述
法院ハ參加書面ノ權本ヲ當事者雙方ニ送達スヘシ

第七十二條 當事者ハ第三者ノ參加ニ對シテ法院ニ對シ之カ却下ヲ申請スルコト

關於前項審議之裁決得為抗告
關於參加之裁決未確定前參加人得參加於該訴訟

第七十三條 參加人得視參加時之訴訟程度補助當事人爲一切訴訟行為但行爲與該當事人之行爲抵觸者不生效力

第七十四條 訴訟標的於法律上對於參加人及其所補助之當事人係合一確定者准用第六十七條規定

第七十五條 參加人對於其所補助之當事人不傳主張本訴訟之裁判不當但參加人因參加時訴訟之程度或該當事人之行爲不能用水或防禦方法或當事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不用參加人所不知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六條 參加人經兩造同意時得代其所補助之當事人適當訴訟
參加人適當訴訟者法院應依其所補助當事人之聲明以判決該當事人脫離訴訟但不變之判決對於脫離之當事人仍有效力

第七十七條 當事人得於訴訟前或中將訴訟告知於因自己既訴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受訴訟之告知者得逕行告知

第七十八條 告知訴訟應以書狀表明理由及訴訟程度提出於法院由法院送達於第三人
告知人應將前項書狀之繕本交付他適當當事人

第七十九條 受告知人不參加訴訟者於受告知後得行參加時視與已參加同準用第七十五條規定

ヲ得

前項ノ申立ニ關スル判決ニ付テハ抗告ヲ爲スコトヲ得
參加ヲ却下スル判決ヲ未ク確定セザル前ニ於テハ參加人ハ該訴訟ニ參加スルコトヲ得

第七十三條 參加人ハ參加ノ時ニ於ケル訴訟ノ程度ニ應ジ適當者ヲ補助シテ一切ノ訴訟行為ヲ爲スコトヲ得但シ其ノ行爲が該當事者ノ行爲ト抵觸スルトキハ效力ヲ生ゼズ

第七十四條 訴訟ノ目的が法律上參加人及其ノ補助スル當事者ニ對シ合一ニ確定スルコトヲ必要トスルトキハ第六十七條ノ規定ヲ適用ス

第七十五條 參加人ハ其ノ補助スル當事者ニ對シ本訴訟ノ裁判ノ不效ヲ主張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參加人カ適當シタル時ノ訴訟ノ程度若ハ該當事者ノ行爲ニ因リ攻擊若ハ防禦ノ方法ヲ用フルコト能ハザリシトキ又ハ當事者カ故意若ハ重大ナル過失ニ因リテ參加人ノ知ラザリシ攻擊若ハ防禦ノ方法ヲ用ヒザリシ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第七十六條 參加人カ當事者雙方ノ同意ヲ得タルトキハ其ノ補助スル當事者ニ代リテ訴訟ヲ擔當スルコトヲ得

參加人カ訴訟ヲ擔當スルトキハ法院ハ其ノ補助スル當事者ノ申立ニ依リ判決ヲ以テ該當事者ノ訴訟處退ヲ許スヘシ但シ本條ノ判決ハ脱退シタル當事者ニ對シテモ仍ホ效力ヲ有ス

第七十七條 當事者ハ訴訟標的中ニ於テ自己ノ敗訴ニ付法律上ノ利害關係ヲ有スル第三者ニ該訴訟ヲ告知スルコトヲ得

第七十八條 訴訟ヲ告知スルニハ書面ヲ以テ理由及訴訟ノ程度ヲ表明シテ法院ニ提出スヘシ法院ハ第三者ニ之ヲ送達スヘシ

告知人ハ前項ノ書面ノ原本ヲ相手方ニ交付スヘシ
第七十九條 告知ヲ受ケタル者カ訴訟ニ參加セザルトキハ告知ヲ受ケタル當事者ヲ爲シ得ル時ニ於テ該ニ參加シタルモノト爲做シ第七十五條ノ規定ヲ適用ス

第八十條 因占有被訴者被告若主張係為第三人占有得於本案
辯論前一面向第三人告知訴訟一面對於原告指明第三人並要
請法院准許該第三人使為陳述而其陳述或可為陳述之日期以
前推溯本案辯論

第八十一條 第三人於日開不到場或到場而反對被告之主張或
不為陳述者被告得准允原告之請求
第三人以被告之主張為正當者得准被告承諾代為適當訴訟但
原告之請求中無前條占有關係者應更得原告之承諾

第八十二條 當事人或法定當事人得具有訴訟能力之人為訴訟
代理人使為訴訟行為

第八十三條 非律師而為訴訟代理人者法院得以裁決禁止之

第八十四條 訴訟代理人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應提出訴訟委任
之證書附卷若係私署書法院得命其受該管官吏之認證

第八十五條 訴訟代理人關於訴訟事件有為一切行為之權但捨
棄該權則和議權起上訴或再審之訴或關於強制執行之訴訟

民事訴訟法 民事訴訟法條例 第四編 當事人 訴訟代理人

第八十條 占有ニ關シテ訴ハレタル場合ニ於テ被告カ第三者ノ為ニ占付スル也
ノナルコトヲ主張スルトキハ本條ノ辯論前ニ於テ第三者ニ對シテ陳述ヲ告知シ
原告ニ對シテ第三者ノ姓名シ且該院ニ對シテ被告第三者ヲ呼出シテ陳述ヲ為サシ
シコトヲ申明シ其ノ陳述シ又ハ陳述ヲ為シ得ル期日將本條ノ辯論ヲ延期スルコ
トヲ得

第八十一條 第三者カ明日ニ出頭セス又ハ出頭スルモ被告ノ主張ニ反對シ或ハ陳
述ヲ為ササルトキハ被告ハ原告ノ請求ニ應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者カ被告ノ主張ヲ以テ正當ナリト為ストキハ被告ノ承諾ヲ得テ代理リテ訴訟
ヲ擔當スルコトヲ得但シ原告ノ請求中前條ノ占有關係ナキモノハ可ニ原告ノ承
諾ヲ得ルコトヲ得

第八十二條 當事者又ハ法定代理人ハ訴訟能力ヲ有スル者ヲ以テ訴訟代理人ト為
シ訴訟行為ヲ為サシムルコトヲ得
訴訟委任及訴訟代理ニ付テハ本條例ニ特別ノ規定アル場合ヲ除クノ外民事訴訟法
定ニ依ル

第八十三條 律師ニ非サル者カ訴訟代理人ト為リタルトキハ該院ハ裁決ヲ以テ之
ヲ禁止スルコトヲ得

第八十四條 訴訟代理人ハ最初ニ訴訟行為ヲ為ス時ニ於テ訴訟委任狀ヲ提出シ該
認證ニ依ラテ添附スルコトヲ要ス若シ私署證書ナルトキハ該院ハ之ニ當該官吏ノ
認證ヲ受ケシコトヲ命スルコトヲ得
當事者カ口頭ヲ以テ訴訟委任ヲ為シ該院書記官カ之ヲ圖シニ認明シタルトキハ
前項ノ證書ヲ提出スルコトヲ要セス

第八十五條 訴訟代理人ハ訴訟事件ニ關シ一切ノ行為ヲ為ス權ヲ有ス但シ總體
認證、取下、和解、上訴若ハ再審ノ訴ノ提起又ハ強制執行ニ關スル訴訟行為又

行爲或訴訟所爭之物者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爲之

第八十六條 於前條代理權之範圍加以限制或委任特定期限之訴訟代理人者其於提出法院之證書或筆錄內表明該委任於他適當

第八十七條 訴訟代理人若有二人以上得共同或單獨代理

第八十八條 訴訟代理人權限內之行為對於他適當事人與本人

第八十九條 雖訴訟代理權者之訴訟行爲不生效力但於訴訟中

第九十條 訴訟代理權不因本人死亡破產或訴訟能力變更而消

第九十一條 解除訴訟委任非通知他適當事人不生效力

第九十二條 訴訟代理權有欠缺法院應依職權隨時調查之

法院於訴訟代理權有欠缺可以補正者得定期限命其補正並

但終局判決其欠缺補正或補正期限已滿後不得爲之

審判訴訟行爲之人於終局判決前不補正欠缺者應負損害爲訴

訟行爲所生之費用並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八係爭物ノ領收ハ特別ノ委任ヲ受クルニ非サレハ之ヲ爲スコトヲ得ス

第八十六條 前條ノ代理權ノ範圍ニ制限ヲ加ヘ又ハ單ニ特定期限ヲ設ケテ委任シタルトキハ法院ニ提出スル證書又ハ筆錄ニ之ヲ表明シ且相手方ニ之ヲ送達

第八十七條 訴訟代理人方一人以上アルトキハ共同又ハ單獨ニテ代理スルコトヲ得

第八十八條 訴訟代理人ノ權限內ノ行爲ハ相手方ニ對シ本人ノ行爲下同一ノ效力

第八十九條 前項ノ規定ハ本人又ハ法定代理人カ訴訟代理人ト共ニ出頭シ即時ニ代理人ノ事

第九十條 訴訟代理權ハ本人ノ死亡、破產又ハ訴訟能力ノ變更ニ因リテ消滅セス

第九十一條 訴訟委任ノ解除ハ相手方ニ通知スルニ非サレハ效力ヲ生セス

第九十二條 訴訟代理權ノ欠缺ノ有無ニ付テハ法院ハ職權ヲ以テ何時ニテモ之ヲ

法院ハ訴訟代理權ニ欠缺アルモノヲ補正シ得ヘキモノト認ムルトキハ期間ヲ定

メテ其ノ補正ヲ命ジ且費用額ノ擔保ヲ供セシメ又ハ擔保ヲ供セシメヌハ

補正期間ノ満了後ニ非サレハ之ヲ爲スコトヲ得ス

一時訴訟行爲ヲ爲シタル人カ終局判決前ニ欠缺ヲ補正セザルトキハ一時訴訟行爲

ヲ爲シタルニ因リテ生ジタル費用ヲ負擔シ且之ニ因リテ生ジタル損害ヲ賠償スヘシ

第九十二條 訴訟代理權ノ欠缺ノ有無ニ付テハ法院ハ職權ヲ以テ何時ニテモ之ヲ

調査スヘシ

法院ハ訴訟代理權ニ欠缺アルモノヲ補正シ得ヘキモノト認ムルトキハ期間ヲ定

メテ其ノ補正ヲ命ジ且費用額ノ擔保ヲ供セシメ又ハ擔保ヲ供セシメヌハ

補正期間ノ満了後ニ非サレハ之ヲ爲スコトヲ得ス

一時訴訟行爲ヲ爲シタル人カ終局判決前ニ欠缺ヲ補正セザルトキハ一時訴訟行爲

ヲ爲シタルニ因リテ生ジタル費用ヲ負擔シ且之ニ因リテ生ジタル損害ヲ賠償スヘシ

第九十三條 法定代理人之規定於法定之委任代理人適用之

第五節 訴訟輔佐人

第九十四條 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得以有訴訟能力之人爲輔佐人併同訴訟但非律師而爲輔佐人者法院得以裁決禁止之

第九十五條 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在辯論日期所得爲之訴訟行爲輔佐人皆得爲之
輔佐人所爲之前項行爲與本人自爲者同但經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即時撤銷或更正者不在此限

第六節 訴訟費用

第九十六條 當事人各自所請訴訟費用由當事人各自支出

法院無庸訴訟所費費用因當事人一造之行爲或爲其利益而生者由該當事人支出因兩造共同之行爲或爲其共同之利益而生者由兩造共同支出

第九十七條 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但他造當事人支出之費用以他擴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爲限得求敗訴人賠償

第九十八條 各當事人一部敗訴一部敗訴者各負擔其支出之費用但法院將兩造情形酌量以比例或命其一造負擔訴訟費用

第九十九條 被告對於原告之請求得行認諾或能證明其抵牾起訴者、以費用出原告負擔

第一百條 原告以法律行爲或法律之規定取得權利而不通知被告或不爲證明遂行起訴致被告有所損者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第一百零一條 當事人主張無益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法院得命

第九十三條 法定代理人ノ規定ハ法定ノ委任代理人ニ之ヲ適用ス

第五節 訴訟輔佐人

第九十四條 當事者又ハ法定代理人カ訴訟能力ヲ有スル人ヲ以テ輔佐人ト爲シ共ニ出頭スルコトヲ得但シ律師ニ非スシテ輔佐人ト爲リタルトキハ法院ハ裁決ヲ以テ之ヲ禁止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十五條 當事者又ハ法定代理人カ辯論期日ニ於テ爲スコトヲ得ル訴訟行爲ハ輔佐人モ亦之ヲ爲スコトヲ得
輔佐人ノ爲シタル前項ノ行爲ハ本人自ラ之ヲ爲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但シ當事者又ハ法定代理人カ即時之ヲ取消シ又ハ更正シ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第六節 訴訟費用

第九十六條 當事者各各自ニ要スル訴訟費用ハ當事者各自ニ之ヲ支出ス

法院カ訴訟ヲ受理スルニ付要シタル費用ハ當事者一方ノ行爲ニ因ルカ若ハ其ノ利益ノ爲ニ生シタルモノハ該當事者之ヲ支出シ當事者雙方ノ共同ノ行爲ニ因ルカ若ハ其ノ共同ノ利益ノ爲ニ生シタルモノハ當事者雙方ヨリ之ヲ支出ス

第九十七條 訴訟費用ハ敗訴シタル當事者ニ於テ負擔ス但シ相手方ノ支出シタル費用ハ權利ノ伸張又ハ防衛ニ必要ナリシモノニ限り敗訴者ニ賠償ヲ求ムルコトヲ得

第九十八條 當事者一部敗訴シ一部敗訴シタルトキハ各自其ノ支出シタル費用ヲ負擔ス但シ法院ハ事情ヲ酌量シテ當事者雙方ニ適合ヲ以テ訴訟費用ノ負擔ヲ命ジ又ハ其ノ一方ニ訴訟費用ノ負擔ヲ命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十九條 被告ノ原告ノ請求ニ對シ直チニ認諾シ且其ノ訴訟ヲ提起スルノ要ナカリシコトヲ證明シ得タルトキハ訴訟費用ハ原告ニ於テ之ヲ負擔ス

第一百條 原告カ法律行爲又ハ法律ノ規定ニ因リテ權利ヲ取得シ之ヲ被告ニ通知セズ又ハ證明ヲ爲サシテ訴訟ヲ提起シ被告ヲシテ訴訟ニ至ラシメタルトキハ此ニ因リテ生シタル訴訟費用ハ原告ニ於テ負擔ス

第一百零一條 當事者カ無益ノ攻撃又ハ防禦方法ヲ主張シタルトキハ法院ハ該當事者

第一百零二條 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前項規定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

第一百零三條 共同訴訟人對於他造當事人之訴訟費用應按其人數平均負擔但共同訴訟人於訴訟之利害關係固有差異者法院得視其利害關係之比例命分別負擔

第一百零四條 共同訴訟人內有專為自己而為訴訟行為者因此所生之費用應由該當事人負擔

第一百零五條 因參加訴訟所生之費用由參加人負擔但他造當事人依第七十七條至第一百零五條規定應負擔之訴訟費用仍由該當事人負擔

第一百零六條 法院得依官署選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因故處重大過失致發生無益之訴訟費用者法院得命該官吏或代理人負擔

第一百零七條 法院得依官署選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因故處重大過失致發生無益之訴訟費用者法院得命該官吏或代理人負擔

第一百零八條 法院得依官署選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因故處重大過失致發生無益之訴訟費用者法院得命該官吏或代理人負擔

第一百零九條 法院得依官署選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因故處重大過失致發生無益之訴訟費用者法院得命該官吏或代理人負擔

第一百一十條 法院得依官署選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因故處重大過失致發生無益之訴訟費用者法院得命該官吏或代理人負擔

第一百十一條 法院得依官署選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因故處重大過失致發生無益之訴訟費用者法院得命該官吏或代理人負擔

第一百十二條 法院得依官署選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因故處重大過失致發生無益之訴訟費用者法院得命該官吏或代理人負擔

第一百十三條 法院得依官署選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因故處重大過失致發生無益之訴訟費用者法院得命該官吏或代理人負擔

第一百十四條 法院得依官署選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因故處重大過失致發生無益之訴訟費用者法院得命該官吏或代理人負擔

第一百十五條 法院得依官署選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因故處重大過失致發生無益之訴訟費用者法院得命該官吏或代理人負擔

第二百一十條 被告上訴又ハ抗告ヲ為シタルトキハ此ニ因リテ生シタル訴訟費用ハ原告ノ負擔トス

第二百一十一條 原告上訴又ハ抗告ヲ為シタルトキハ此ニ因リテ生シタル訴訟費用ハ被告ノ負擔トス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共同訴訟人ハ相手方ノ訴訟費用ニ付其ノ人數ニ應シテ平等ニ之ヲ負擔ス但シ共同訴訟人ノ訴訟ニ於ケル利害關係カ若シク差異アルトキハ法院ハ其ノ利害關係ノ割合ニ應シテ費用ノ負擔ヲ命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共同訴訟人ハ相手方ノ訴訟費用ニ付其ノ人數ニ應シテ平等ニ之ヲ負擔ス但シ共同訴訟人ノ訴訟ニ於ケル利害關係カ若シク差異アルトキハ法院ハ其ノ利害關係ノ割合ニ應シテ費用ノ負擔ヲ命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共同訴訟人ハ相手方ノ訴訟費用ニ付其ノ人數ニ應シテ平等ニ之ヲ負擔ス但シ共同訴訟人ノ訴訟ニ於ケル利害關係カ若シク差異アルトキハ法院ハ其ノ利害關係ノ割合ニ應シテ費用ノ負擔ヲ命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共同訴訟人ハ相手方ノ訴訟費用ニ付其ノ人數ニ應シテ平等ニ之ヲ負擔ス但シ共同訴訟人ノ訴訟ニ於ケル利害關係カ若シク差異アルトキハ法院ハ其ノ利害關係ノ割合ニ應シテ費用ノ負擔ヲ命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共同訴訟人ハ相手方ノ訴訟費用ニ付其ノ人數ニ應シテ平等ニ之ヲ負擔ス但シ共同訴訟人ノ訴訟ニ於ケル利害關係カ若シク差異アルトキハ法院ハ其ノ利害關係ノ割合ニ應シテ費用ノ負擔ヲ命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百一十七條 共同訴訟人ハ相手方ノ訴訟費用ニ付其ノ人數ニ應シテ平等ニ之ヲ負擔ス但シ共同訴訟人ノ訴訟ニ於ケル利害關係カ若シク差異アルトキハ法院ハ其ノ利害關係ノ割合ニ應シテ費用ノ負擔ヲ命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共同訴訟人ハ相手方ノ訴訟費用ニ付其ノ人數ニ應シテ平等ニ之ヲ負擔ス但シ共同訴訟人ノ訴訟ニ於ケル利害關係カ若シク差異アルトキハ法院ハ其ノ利害關係ノ割合ニ應シテ費用ノ負擔ヲ命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百一十九條 共同訴訟人ハ相手方ノ訴訟費用ニ付其ノ人數ニ應シテ平等ニ之ヲ負擔ス但シ共同訴訟人ノ訴訟ニ於ケル利害關係カ若シク差異アルトキハ法院ハ其ノ利害關係ノ割合ニ應シテ費用ノ負擔ヲ命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百二十條 共同訴訟人ハ相手方ノ訴訟費用ニ付其ノ人數ニ應シテ平等ニ之ヲ負擔ス但シ共同訴訟人ノ訴訟ニ於ケル利害關係カ若シク差異アルトキハ法院ハ其ノ利害關係ノ割合ニ應シテ費用ノ負擔ヲ命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百二十一條 共同訴訟人ハ相手方ノ訴訟費用ニ付其ノ人數ニ應シテ平等ニ之ヲ負擔ス但シ共同訴訟人ノ訴訟ニ於ケル利害關係カ若シク差異アルトキハ法院ハ其ノ利害關係ノ割合ニ應シテ費用ノ負擔ヲ命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共同訴訟人ハ相手方ノ訴訟費用ニ付其ノ人數ニ應シテ平等ニ之ヲ負擔ス但シ共同訴訟人ノ訴訟ニ於ケル利害關係カ若シク差異アルトキハ法院ハ其ノ利害關係ノ割合ニ應シテ費用ノ負擔ヲ命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共同訴訟人ハ相手方ノ訴訟費用ニ付其ノ人數ニ應シテ平等ニ之ヲ負擔ス但シ共同訴訟人ノ訴訟ニ於ケル利害關係カ若シク差異アルトキハ法院ハ其ノ利害關係ノ割合ニ應シテ費用ノ負擔ヲ命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百二十四條 共同訴訟人ハ相手方ノ訴訟費用ニ付其ノ人數ニ應シテ平等ニ之ヲ負擔ス但シ共同訴訟人ノ訴訟ニ於ケル利害關係カ若シク差異アルトキハ法院ハ其ノ利害關係ノ割合ニ應シテ費用ノ負擔ヲ命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共同訴訟人ハ相手方ノ訴訟費用ニ付其ノ人數ニ應シテ平等ニ之ヲ負擔ス但シ共同訴訟人ノ訴訟ニ於ケル利害關係カ若シク差異アルトキハ法院ハ其ノ利害關係ノ割合ニ應シテ費用ノ負擔ヲ命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部判決者得待此後有應宣告之判決再行裁判

上級法院廢棄下級法院之判決而就事件爲裁判者應爲訴訟費用之裁判

第一百十條 訴訟費用之裁判非對於本案裁判有上訴時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百十一條 依第六十一條第三項第九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一百零八條規定應由當事人以外之人負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職權以判決爲該費用之裁判

第一百十二條 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者法院應依聲請以判決爲訴訟費用之裁判

第一百十三條 訴訟費用之裁判應宣示當事人或其他負擔費用人之負擔義務若經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聲請同時並應確定其賠償額

第一百十四條 訴訟費用之賠償額未經依前條規定確定者得備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聲請第一審法院以判決確定其賠償額

第一百十五條 聲請確定賠償額將費用計算書交付他造當事人之計算書原本之聲明各費用額之證書一併提出

第一百十六條 法院得命書記官調查費用計算書內之計算法院得於裁判前以費用計算書交付他造當事人命其於一定期限內以書狀陳述意見

民事訴訟法 民事訴訟條例 雜則 當事人 訴訟費用

シ一部ノ判決ヲ爲ス場合ハ其ノ後ニ管設スヘキ判決ニ於テ費用ノ裁判ヲ爲スコトヲ得

上級法院カ下級法院ノ判決ヲ廢棄シテ事件ニ付裁判ヲ爲ストキハ訴訟ノ費用ノ裁判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一百十條 訴訟費用ノ裁判ニ付テハ本案ノ裁判ニ對シテ上訴アリタルトキニ非テレハ不服ヲ申立ツルコトヲ得

第一百十一條 依第六十一條第三項第九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一百零八條規定應由當事人以外之人負擔訴訟費用者法院ハ職權ニ依リ判決ヲ以テ該費用ノ裁判ヲ爲スヘシ

第一百十二條 訴訟カ裁判ニ依ラスシテ終結シタルトキハ法院ハ申請ニ依リ判決ヲ以テ訴訟費用ノ裁判ヲ爲ス

第一百十三條 訴訟費用ノ裁判ハ被告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一百十四條 訴訟費用ノ賠償額カ前條ノ規定ニ依リテ確定セサルトキハ執行力ヲ有スル債權名義ニヨリ第一審法院ニ對シ判決ヲ以テ其ノ賠償額ノ確定ヲ求ムルコトヲ得

第一百十五條 賠償額確定ノ申請ニハ費用計算書、相手方ニ交付スル計算書ノ原本及費用額ヲ説明スル證書ヲ一括シテ提出スヘシ

第一百十六條 法院ハ書記官ニ命ジテ費用計算書ノ計算ヲ調査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法院得於裁判前ニ費用計算書ヲ相手方ニ交付シ一定ノ期間内ニ書面ヲ以テ意見ヲ陳述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是否補償或防衛權利所必要之費用法院得不調查證據詳審一切情形定之

第一一十七條 當事人按比例負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當事人於一定期限内提出費用計算書

他造當事人於前項期限内不提出費用計算書者得不聞該當事人支出之費用無行裁判但後該當事人仍得以自己費用證明確定自己應受之賠償額

第一一十八條 本節規定於法院以裁決終結本案或與本案無涉之伊屬者準用之

第七節 訴訟擔保 第一一九條 訴訟上之擔保除法令有特別規定或當事人有特別訂定外應現在現金或經法院認爲相當之有價證券

應供擔保之人若不能依前項規定供擔保者法院得許由該管區域內有資產之人具保證書代之

第一二〇條 受擔保利益之人就擔保物取得質權其非作特定物擔保者或提存人之返還請求權取得質權

其保證書人於本人不履行其所負義務時有就保證金額履行之責任

第一二二條 若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命供擔保之法院應依聲請以裁決命返還擔保物或保證書

一 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

二 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

前項聲請得以書狀或言詞爲之

第一二二條 法院命返還擔保物或保證書者應於裁決前訊問受擔保利益人

權利之侵蝕及防衛ニ必要ナル費用ナリヤ否ヤニ付テハ法院ハ裁斷ヲ圖ラセシム

第一一十七條 當事者カ割合ニヨリ訴訟費用ヲ負擔スヘキトキハ法院ハ裁斷前相手方ニ命シテ一定ノ期限内ニ費用計算書ヲ提出セサルトキハ相手方ノ支出シタル費用ヲ顧ミ直チニ裁斷ヲ爲スコトヲ得但シ其ノ後ニ於テモ該當事者ハ仍ホ自己ノ費用ヲ以テ自己ノ受クヘキ賠償額ノ確定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一十八條 本節ノ規定ハ法院カ裁決ヲ以テ本案又ハ本案ト關係ナキ等屬ヲ廢止タル場合ニ之ヲ準用ス

第七節 訴訟擔保 第一一九條 訴訟上ノ擔保ハ法令ニ特別ノ規定アルカ又ハ當事者間ニ特別ノ約定アル場合ヲ除クノ外現金又ハ法院カ相當ト認ムル有價證券ヲ供託シテ爲スコトヲ要ス

擔保ヲ供スヘキ者カ前項ノ規定ニ依リテ擔保ヲ供スルコト能ハサルトキハ法院ハ當該管區域内ノ資產アル者ニ保證書ヲ作成セシメテ之ニ代フルコトヲ許スコトヲ得

第一二〇條 擔保ノ利益ヲ受クル者ハ擔保物ニ付價額ヲ取得ス特定物ノ供託ヲ爲シタルニ非サルトキハ供託者ノ返還請求權ニ付價額ヲ取得ス

保證書ヲ作成シタル者ハ本人カ其ノ義務ヲ履行セサルトキハ保證金額ニ付履行ノ責ニ任ズ

第一二二條 左記各款ノ事實ノ一アルトキハ擔保ヲ供セシメタル命シタル法院ハ申請ニ依リ裁決ヲ以テ擔保物又ハ保證書ノ返還ヲ命スヘシ

一 擔保ヲ供スヘキ原因カ消滅シタルトキ

二 擔保ノ利益ヲ受クル人カ返還ニ同意シタルトキ

前項ノ申請ハ書面又ハ口頭ヲ以テ之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一二二條 法院カ擔保物又ハ保證書ノ返還ヲ命スルトキハ裁決前擔保ノ利益ヲ受クル人ヲ訊問スルコトヲ要ス

關於前條之裁決得爲被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一百二十三條 外國人爲原告者法院應依被告之聲請以該被告供擔保費用之擔保但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依條約或原告之本國法中華民國人在其國爲原告毋庸供擔保者

二 原告在中華民國有不動產上之權利足以賠償訴訟費用者

三 原告受訴訟救助者

法院對於外國人之本國法得爲適用意見該意見有違東京法院之效力

第一百二十四條 原告於訴訟中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免除擔保之外國人於訴訟中其免除之原因消滅者被告亦得聲請法院命原告供擔保但原告請求中被告無爭執之部分足以賠償訴訟費用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五條 聲請命原告供擔保除前條情形外應於第一審之本國法得爲適用之

前項聲請以爲狀或爲言詞爲之

被告於其聲請被駁斥或原告供擔保前得拒絕本案辯論或拒絕履行本案義務

第一百二十六條 法院命原告供擔保者應於該決前訊問原告前項判決得爲被告

第一百二十七條 法院應於命供擔保之裁決前定擔保額

定擔保額以被告於各審應支出之費用總額爲準但反訴費用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八條 法院應於命供擔保之裁決前定供擔保之期

前條ノ申請ニ關スル裁決ニ對シテハ被告ヲ爲スコトヲ得被告中ハ執行ヲ停止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一百二十三條 外國人カ原告ナルトキハ法院ハ被告ノ申請ニ依リ裁決ヲ以テ原告ニ訴訟費用ノ擔保ヲ供セント命スヘシ但シ左記各號ノ事情ノ一ア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一 條約又ハ原告ノ本國法ニ依リ中華民國人カ其ノ國ニ於テ原告ト爲リ擔保ヲ供スルコトヲ要セザルトキ

二 原告カ中華民國ニ於テ不動產上ノ權利ヲ有シ訴訟費用ヲ賠償スルニ足ルトキ

三 原告カ訴訟救助ヲ受ケタルトキ

法院カ外國人ノ本國法ヲ調査スルニハ(ハ)司法部ノ意見ヲ徵スルニトヲ得此ノ場合ニ於テ該意見ハ法院ヲ拘束スル效力ヲ有ス

第一百二十四條 原告カ訴訟中ニ中華民國ノ國籍ヲ喪失シ又ハ擔保ヲ免除セラレタル外國人カ訴訟中ニ於テ其ノ免除ノ原因消滅シタルトキハ被告ハ法院ニ對シテ原告ニ擔保ヲ供セシムヘキコト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但シ原告ノ請求中被告ノ爭ハサル部分カ訴訟費用ヲ賠償スルニ足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第一百二十五條 原告ニ擔保ヲ供セシムヘキコトヲ申請スルニハ前條ノ場合ヲ除クノ外第一審ノ本案ノ口頭辯論前ニ之ヲ爲スヘシ

前項ノ申請ハ書面又ハ口頭ヲ以テ之ヲ爲スヘシ

被告ハ其ノ申請カ却下セララル迄又ハ原告カ擔保ヲ供スル迄ハ本案ノ辯論ヲ拒絕シ又ハ本案ノ辯論ノ履行ヲ拒絕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百二十六條 法院カ原告ニ擔保ヲ供セシムル場合ニハ裁決前原告ヲ訊問スヘシ前項ノ裁決ニ對シテハ被告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一百二十七條 法院ハ擔保ヲ供セシムル裁決ニ於テ擔保額ヲ定ムヘシ擔保額ヲ定ムルニハ被告カ各審ニ於テ支出スヘキ費用ノ總額ヲ以テ標準ト爲ス

但シ反訴ノ費用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第一百二十八條 法院ハ擔保ヲ供セシムル裁決ニ於テ擔保ヲ供スル期間ヲ定ムヘシ

原告於前項期限内不供擔保者法院應依聲明以判決宣告原告敗訴其訴訟上之費用

第二百二十九條 訴訟中若發生擔保不足或不能實之情形者被告得請求法院命原告供擔保但原告請求中被告無爭執之部分足以擔保訴訟費用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訴訟救助

第一百三十條 當事人若因支出訴訟費用致自己或其家族窮於生活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決准予訴訟救助但其使誤或防衛權利益非必要或新受救效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一條 對於於當事人之外國人准予訴訟救助以依條約或該外國人之本國法中華民國人在其國得受訴訟救助者為限

法院得並外國人之本國法得審問司法官之意見該意見有礙東法院之效力

第一百三十二條 聲請訴訟救助應以書狀或言詞向受訴法院為之
前項聲請應顯示證據方法表明訴訟關係並其該管官員列記申請人身分職業財產家族狀況及納稅額之證書

第一百三十三條 准予訴訟救助有左列各款之效力

- 一 審判費用暫行免交
 - 二 聲請費稅費及訴訟費免交
 - 三 免供訴訟費用之擔保
- 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為受救助人選任律師代理訴訟行

原告方前項ノ期間内ニ擔保ヲ供セザルトキハ法院ハ申立ニ依リ判決ヲ以テ原告方其ノ訴又ハ上訴ヲ取下ケタル旨宣讀スヘシ

第二百二十九條 訴訟中擔保額ニ不足ヲ生シ又ハ不能實ナル事情發生シタルトキハ被告ハ法院ニ對シ原告ニ擔保ノ追加擔保ヲ命セシムルコト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但シ原告ノ請求中被告ノ爭ハザル部分ハ訴訟費用ヲ擔保スルニ足ラ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第八條 訴訟救助

第一百三十條 當事者方訴訟費用ヲ支出スルニ因リテ自己又ハ其ノ家族ノ生活ニ困スルトキハ法院ハ其ノ申請ニ依リ裁決ヲ以テ訴訟上ノ救助ヲ許可スルコトヲ得但シ其ノ權利ノ伸張若ハ防衛方明カニ必要ニ非ザルトキ又ハ救ヲ收ムルニトシ望ミ難キ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第一百三十一條 當事者タル外國人ニ對シテ訴訟上ノ救助ヲ許可スルハ條約又ハ條約外國人ノ本國法ニ依リ中華民國人方其ノ國ニ於テ訴訟救助ヲ受タルコトヲ得ル場合ニ限ル

法院方外國人ノ本國法ヲ調査スルニハ(司法官)ノ意見ヲ信スルコトヲ得此ノ場合ニ於テ該意見ハ法院ヲ經テ東スル效力ヲ有ス

第一百三十二條 訴訟上ノ救助ノ申請ハ書面又ハ口頭ヲ以テ受訴法院ニ轉シテ之ヲ爲スコトヲ要ス
前項ノ申請ヲ爲スコトキハ證據方法ヲ顯示シ訴訟關係ヲ證明シ且該管官員ノ申請人ノ身分、職業、財產、家族ノ狀況及納稅額ヲ列記シタル證書ヲ提出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一百三十三條 訴訟上ノ救助ヲ許可シタルトキハ左記各款ノ效力ヲ有ス

- 一 審判費用ノ支拂ノ假免除
 - 二 聲請費ノ手續料及立替金支拂ノ假免除
 - 三 訴訟費用ノ擔保ヲ供スルコトノ免除
- 四 法院ハ申請ニ依リ又ハ職權ヲ以テ救助ヲ受ク人ノ爲ニ律師ヲ選任シテ訴訟

第三十條

准予訴訟救助於假扣押假處分上訴及抗告亦

第三十一條

准予訴訟救助之效力因受救助人死亡而消滅

第三十二條

准予訴訟救助之要件欠缺或消滅者法院得依

第三十三條

當事人方能支出訴訟費用而以不實之陳述受

第三十四條

當事人方能支出訴訟費用而受訴訟救助或至

第三十五條

准予訴訟救助之效力因受救助人死亡而消滅

第三十六條

准予訴訟救助之要件欠缺或消滅者法院得依

第三十七條

當事人方能支出訴訟費用而以不實之陳述受

第三十八條

當事人方能支出訴訟費用而受訴訟救助或至

第三十九條

准予訴訟救助之效力因受救助人死亡而消滅

第四十條

准予訴訟救助之要件欠缺或消滅者法院得依

第四十一條

當事人方能支出訴訟費用而以不實之陳述受

第四十二條

當事人方能支出訴訟費用而受訴訟救助或至

第四十三條

准予訴訟救助之效力因受救助人死亡而消滅

第四十四條

駁却代理セシテ報酬金ノ支拂ヲ一時免除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五條

訴訟上ノ救助ノ許可ハ假扣押、假處分、上訴及抗告ニ付テモ亦

第四十六條

訴訟上ノ救助ノ許可ノ效力ハ救助ヲ受ケル人ノ死亡ニ因リテ消滅

第四十七條

訴訟上ノ救助ノ許可ノ要件カ欠缺シ又ハ消滅シタルトキハ法院ハ

第四十八條

當事者方訴訟費用ヲ支出シ能フニ拘ハラズ不實ノ陳述ヲ爲シ以テ

第四十九條

當事者方訴訟費用ヲ支出シ能フニ拘ハラズ訴訟救助ヲ受ケタルカ

第五十條

前項ノ裁決ハ訴訟ノ終了前ニ於テハ該訴訟ノ範圍スル法院ニ於テ之ヲ爲シ訴訟

第五十一條

訴訟上ノ救助ニ因リテ假ニ免除シタル裁判費用ニ付原庫ハ訴訟費

第五十二條

救助ヲ受ケタル者ノ爲ニ事務ヲ處理シタル取費重又ハ律師ハ訴訟費用ヲ負擔ス

第五十三條

前二項ノ規定ニ依リテ手取料及立替金ノ償還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十四條

行方アル債務名義ニ依リテ賠償額確定ノ申請及強制執行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五十五條

法院方救助ヲ取消シ不實ノ陳述シタルニ因リテ過料ヲ科シ又ハ費用ノ支拂ヲ命

第五十六條

シタルトキハ救助ヲ受ケタル者ハ該裁決ニ對シテ抗告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五十七條

救助ヲ許可シ又ハ律師ヲ選任スル裁決ニ對シテハ不服ヲ申立ツルコトヲ得

民事訴訟法 民事訴訟法施行規則 訴訟程序 當事人訴訟

第四百一十一條 於前條外關於訴訟行為之證明或陳述除依本條外無以書狀爲之者外應以書狀爲之

第四百一十二條 書狀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應註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當事人姓名身分職業及住址若當事人爲法人或其他團體則其名稱及其事務所

二 代理人之姓名身分職業及住址

三 訴訟之目的

四 證明或陳述之標明或陳述

五 證明或陳述所用之證據方法

六 附屬書狀及其件數

七 年月日

八 法院

第四百一十三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簽名其不能簽名者應使他人代簽

第四百一十四條 當事人應註明其事由並簽名

第四百一十五條 當事人於書狀內引用所執證書者應註明其證書原本或原本但應註明其一部分若係他種其原本摘錄部分及其所載年月日並簽名印記若證書係他種所知或消滅悉於備錄者得註明該證書係他種他種應註明

當事人於書狀內引用非其所載之證書或他種物者應註明執有人姓名及住址或保管之官署公署引用證人者應註明證人姓名及住址

第四百一十五條 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其原本或書狀

前項書狀若有異議以提出於法院者爲準

第四百一十一條 口頭辯論外ニ於テ訴訟ニ關シテ爲ス申立又ハ陳述ハ本條例ニ依リ口頭ヲ以テ之ヲ爲スニコトヲ得ル場合ヲ除クノ外書面ヲ以テ之ヲ爲スニコトヲ要ス

第四百一十二條 書面ニハ本條例ニ特別ノ規定アル場合ヲ除クノ外左列各款ノ事項ヲ記載スルニコトヲ要ス

一 當事者ノ姓名、身分、職業及住所若當事者若方法人又ハ其ノ他ノ團體ナルトキハ其ノ名稱及事務所、職業及住所

二 代理人ノ姓名、身分、職業及住所

三 訴訟ノ目的

四 申立又ハ陳述

五 證明又ハ陳述ノ用ニ供スル證據方法

六 附屬書狀及其ノ件數

七 年月日

八 法院

第四百一十三條 當事者又ハ代理人ハ書面ニ署名スルコトヲ要シ署名スルコト能ハサルトキハ他ハヲシテ代書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四百一十四條 當事者力書面ニ於テ所持スル證書ヲ引用シタルトキハ該證書ノ原本又ハ原本ヲ添附スヘシ但シ單ニ其ノ一部ノミヲ引用シタルトキハ抄本ヲ添附ス

該部分及其ノ記載年月日並ニ署名印章ヲ摘錄スルヲ以テ足ル證據ヲ相手方カ知リ又ハ消滅ニシテ記錄シ難キトキハ該證書ヲ表示シ相手方ニ圖章セシムヘシ

コトヲ附記スルノミナルコトヲ得

當事者力書面ニ於テ所持スル證書又ハ其ノ他ノ證據物ヲ引用シタルトキハ所持人ノ姓名及住所又ハ保管ノ官署公署ヲ表示スヘシ證人ヲ引用シタルトキハ該證人ノ姓名及住所ヲ表示スヘシ

第四百一十五條 書面及其ノ附屬書類ハ法院ニ提出スル場合ヲ除クノ外送達ヲ要スヘキ相手方ノ人数ニ應ジテ原本ヲ書寫料ニ提出スヘシ

前項ノ書面ニ異議アルトキハ法院ニ提出シタルモノヲ以テ證據ト爲ス

第一百四十六條 當事人提出於法院之附屬文件原本他適當書
人傳讀或閱覽所載原本未經讀過者若他適當書提出應於他書
後五日內提出於書記科並通知其理由由他書

他適當書前項通知後得於三日內閱覽原本並作複繕本但此期
限有重大之理由時經判長得依聲請伸縮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法院或裁判長
得定期限命其補正

因命補正時將書狀發還若當事人居住法院所在地者得因補正
命其到場
命補正書狀之裁決不得抗告
於期限內有補正者其補正之書狀應與最初提出同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言詞辯論外依本條例以言詞為聲明或陳述
者法院書記官應作筆錄
本節規程於前項筆錄適用之但筆錄應由法院書記官簽名

第二節 送達
第一百四十九條 送達由法院書記官依職權為之
第一百五十條 送達應由法院書記官交承辦吏丁或郵務局行

由延丁或郵務局行送達者以該延丁或郵差為送達吏
第一百五十一條 法院書記官得向管轄送達地初級審判廳之書
記官請求送達

第一百五十二條 法院書記官得於法院內將應送達之文書付與
應受送達人或其代理人

第一百五十三條 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

第一百四十六條 當事者ノ法院ニ提出シタル附屬書狀ノ原本ハ補正方ニ於テ其ノ
寫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所持スル原本カ未ダ提出サレサル場合ニ於テ相手方カ
出ラ罷告シタルトキハ罷告後五日ニ書記科ニ提出シ且其ノ理由ヲ相手方ニ
知スヘシ

相手方ハ前項ノ通知ヲ受ケタル後三日內ニ原本ヲ閱覽シ且其ノ原本ヲ作
コトヲ得但シ此期間ハ重大ナル理由アル場合ニ於テハ審判長ハ申辯ニ因リ之ヲ
伸縮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百四十七條 書面カ方式ニ合セサルカ又ハ其ノ他ノ欠缺アルトキハ法院又ハ
判長ハ期間ヲ定メテ其ノ補正ヲ命スルコトヲ得
補正ヲ命スル爲ニハ書面ヲ返還シ又ハ當事者カ法院所在地ニ居住スルトキハ
書面ノ爲ニ其ノ出頭ヲ命スルコトヲ得

書面ノ補正ヲ命スル裁決ニ對シテハ抗告スルコトヲ得
期間內ニ補正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補正シタル書面ハ最初ニ提出シタルモノト
做ス

第一百四十八條 口頭辯論外ニ於テ本條例ニ依リ口頭ヲ以テ申立又ハ陳述ヲ爲ス
キハ法院書記官ハ圖畫ヲ作ルコトヲ要ス
本節ノ規定ハ前項ノ圖畫ニ之ヲ準用ス但シ圖畫ニハ法院書記官署名スヘシ

第二節 送達
第一百四十九條 送達ハ法院書記官職權ヲ以テ之ヲ爲ス
第一百五十條 送達ハ法院書記官ヨリ承發吏、延丁又ハ郵務局ニ交付シテ之ヲ爲ス

延丁又ハ郵務局カ送達ヲ爲ストキハ該延丁又ハ郵便配達人ヲ以テ送達吏ト爲ス
第一百五十一條 法院書記官ハ送達地ヲ管轄スル初級法院ノ書記官ニ對シテ送達ノ
委託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一百五十二條 法院書記官ハ法院內ニ於テ送達スヘキ文書ヲ送達ヲ受クヘキ人ニ
交付シテ送達ニ代フルコトヲ得

第一百五十三條 訴訟能力ナキ者ニ對シテ送達ヲ爲スニハ其ノ法定代理人ニ對シテ

人屬之

對於非法人之團體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爲之
前二項之代理人或代表人若有二人以上時向其中一人送達

第一百五十四條 對於在中國國民固有分店之外國公司爲送達者
應向其中華民國之代表人爲之

前條第三項規定於前項送達適用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對於軍士以下之現役軍人或現役軍團爲送達
者應向其長官爲之

第一百五十六條 對於在監人爲送達者應向監獄長官爲之

第一百五十七條 關於商業之訴訟事件送達得向經理人爲之

第一百五十八條 訴訟代理人依委任之旨常有受送達之權限者
送達應向訴訟代理人爲之

第一百五十九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指定送達代收人向受訴法院
聲明者送達應向代收人爲之

當事人或代理人於受訴法院所在地無居住所及事務所者審判
長得依職權或依聲明命該當事人或代理人於一定期限內指定
居住該地之人爲送達代收人呈報法院

當事人或代理人不於前項期限內呈明送達代收人者法院書記
官得依職權送達之文書請該當事人或代理人之居住所或事務所
所交付郵局以交付文書之時視為送達之時

第一百六十條 送達代收人經指定呈明後其效力及於同地之各
種法院但無特別呈明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十一條 送達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符與該文書之經

之ヲ爲スヘシ

法人ニ非サル團體ニ對シテ送達ヲ爲スニハ其ノ代表者ニ對シテ之ヲ爲スヘシ
前二項ノ代理人又ハ代表者カ二人以上アルトキハ其ノ中ノ一人ニ送達スルヲ以
テ足ル

第一百五十四條 中國國民ニ支店ヲ有スル外國會社ニ對シテ送達ヲ爲スニハ其ノ中
華民國ニ於ケル代表者ニ對シテ之ヲ爲スヘシ

前條第三項ノ規定ハ前項ノ送達ニ付之ヲ準用ス

第一百五十五條 一士以下ノ現役軍人又ハ現役軍團ニ對シテ送達ヲ爲スニハ管轄官
長官ニ對シテ之ヲ爲スヘシ

第一百五十六條 在監人ニ對シテ送達ヲ爲スニハ該監獄ノ長官ニ對シテ之ヲ爲スヘ
シ

第一百五十七條 商事ニ關スル訴訟事件ノ送達ハ支那人ニ對シテ之ヲ爲スコトヲ勿
業百五十八條 訴訟代理人カ委任ニ依リ送達ヲ受ケル權限ヲ有スルトキハ送達ハ
訴訟代理人ニ對シテ之ヲ爲スヘシ

第一百五十九條 當事者又ハ代理人カ送達代收人ヲ指定シ受訴法院ニ對シテ届出シ
ルトキハ送達ハ該代收人ニ對シテ之ヲ爲スヘシ

當事者又ハ代理人カ受訴法院ノ所在地ニ住所、居所及事務所ナキトキハ審判長
ハ職權ニ依リ又ハ申請ニ依リ該當事者又ハ代理人ニ對シ一定ノ期間内ニ於テ該
地ニ居住スル人ヲ指定シテ送達代收人ト爲シ法院ニ届出ツヘキコトヲ命スルコ
トヲ得

當事者又ハ代理人カ前項ノ期間内ニ送達代收人ノ届出ヲ爲ササルトキハ法院書記
官ハ送達スヘキ文書ニ該當事者又ハ代理人ノ住所、居所又ハ事務所ヲ註記シ
テ郵局ニ交付スルコトヲ得此ノ場合ニ於テハ該文書交付ノ時ヲ送達ノ時
ト看做ス

第一百六十條 送達代收人ノ指定届出ノ效力ハ同地ノ各法院ニ及フ但シ特別ノ届
出ヲ爲シ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第一百六十一條 送達ハ本條例ニ特別ノ規定アル場合ヲ除クノ外其ノ文ノ體本ヲ

三 應受送達之文書
 四 送達場所及年月日時
 五 送達方法
 送達手續於作成後交付領送達人簽名或蓋印若拒絕或不能簽名或蓋印者送達更應證明其事由
 第一百七十三條 送達證書提出於法院書記科
 法院書記官應將送達證書附卷
 第一百七十四條 不能為送達者送達更應作證明該事由之報告書而應將送達之文書提出於法院書記科
 法院書記官應將前項報告書附卷並將不能送達之事由通知便為送達之代理人
 第一百七十五條 送達依第一百五十二條規定辦理者應命應受送達人提出收據附卷
 依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為送達者法院書記官應作證明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第一百七十六條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居住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者應將該外法權人為之
 第一百七十七條 於外國為送達者應託該國管轄官廳或駐紮該國之中華民國公使或領事官為之
 第一百七十八條 對於駐紮外國之中華民國公使或領事官為送達者應將該外法權人為之
 第一百七十九條 對於出征或駐紮外國軍隊之軍人軍醫或對於軍隊服務人員為送達者應託該國軍部或該管長官為之
 第一百八十條 前四條之委託由受訴法院之審判長為之
 第一百八十一條 法院書記官應將受委託之官廳或官吏證明已為送達或不能送達之通知書附卷其不能為送達者將其事由

民事訴訟法 民事訴訟法條例 訴訟程序 送達

三 送達スヘキ書類
 四 送達ノ場所及年月日時
 五 送達ノ方法
 送達證書ハ作成後送達受取人ニ交付シテ署名及ハ捺印セシムヘシ若シ拒絶シ又ハ署名若ハ捺印スルコト能ハサルトキハ送達更ハ其ノ事由ヲ記載スヘシ
 第七十三條 送達證書ハ法院書記科ニ提出スヘシ
 法院書記官ハ送達證書ヲ訴訟記録ニ添付スヘシ
 第七十四條 送達ヲ為スコト能ハサルトキハ送達更ハ該事由ヲ記載シテ報告書ヲ作り送達スヘキ書類ト共ニ法院書記科ニ提出スヘシ
 法院書記官ハ前項ノ報告書ヲ訴訟記録ニ添付シ且送達不能ノ事由ヲ送達ヲ為サシメタル證書ニ通知スヘシ
 第七十五條 送達ヲ依第一百五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リテ處理シタルトキハ送達更ハ或クヘキ人ニ命シテ受取證書ヲ提出セシメ之ヲ訴訟記録ニ添付スヘシ
 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三項ノ規定ニ依リテ送達ヲ為シタルトキハ法院書記官ハ該事由及年月日時ヲ記載シタル證書ヲ作り之ヲ訴訟記録ニ添付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七十六條 治外法權ヲ有スル人ノ住所、居所又ハ事務所ニ於テ送達ヲ為ストキハ外法權ニ委託シテ之ヲ為スコトヲ得
 第七十七條 外國ニ於テ送達ヲ為ストキハ該國ノ管轄官廳又ハ該國ニ存在スル中華民國ノ公使又ハ領事ニ委託シテ之ヲ為スコトヲ要ス
 第七十八條 外國ニ存在スル中華民國ノ公使又ハ領事ニ對シテ送達ヲ為ストキハ外法權ニ委託シテ之ヲ為スコトヲ要ス
 第七十九條 外國ニ出征シ若ハ駐在スル軍隊ノ軍人、軍醫ニ對シ又ハ軍隊ノ服務者ニ對シテ送達ヲ為ストキハ該國軍部或ハ該管長官ニ委託シテ之ヲ為スコトヲ得
 第八十條 前四條ノ委託ハ受訴法院ノ審判長之ヲ為ス
 第八十一條 法院書記官ハ委託ヲ受ケタル官廳若ハ官吏カ送達ヲ了シタル日又ハ送達スルコト能ハサル日ヲ記載シタル通知書ヲ訴訟記録ニ添付シ且送達ヲ為

被告被送達之當事人

第一百八十二條 對於當事人之送達若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得

一 應受送達人之所在不明者

二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居住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

三 於外國為送達不能依關於該種送達之規定辦理或前知雖

照辦而無效者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示送達依當事人之聲明經受訴法院判決准

許後始得為之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示送達由法院書記官將應送達之文書或其

餘前項規定外受訴法院得命將文書之謄本或謄本壹張於一週

前項判決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示送達自黏貼告示處之日起其登載新聞紙

者自最後登載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

第一百八十六條 訴狀及同時送達之傳單應行公示送達者受訴

法院之審判長應依職權為被告選任特別代理人將其事由一併

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訴狀及傳單應由特別代理人另為送達

スコト能ハサリシ場合ニハ其ノ事由ヲ送達ヲ為サシタル信事書ニ通知スヘシ

第一百八十二條 當事者ニ對スル送達ハ左記各號ノ事情ノ一アルトキハ公示送達ヲ

一 送達ヲ受テヘキ人ノ所在不明ナルトキ

二 治外法權ヲ有スル人ノ住所、居所又ハ事務所ニ於テ送達ヲ為スモ其ノ發無

三 外國ニ於テ為ス送達方其ノ送達ニ關スル規定ニ依リテ為スルコト能ハサ

ルトキ又ハ公證スルモ發テキコトヲ認知シタルトキ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示送達ハ當事者ノ申請ニ依リ受訴法院ノ許可ノ判決ヲ得タル第

之ヲ為スコトヲ得

公示送達ヲ為スコトヲ得ル事由ハ之ヲ認明スヘシ

前項ノ規定ヲ除クノ外受訴法院ハ發給ノ謄本又ハ抄本ヲ一覽若ハ發給ノ新聞紙

ニ登載シ又ハ其ノ他相當ノ方法ニ依リテ之ヲ通知シ又ハ公告センコトヲ命スル

前項ノ判決ニ對シテハ不服ヲ申立ツルコトヲ得ス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示送達ハ揭示板ニ貼付シタル日ヨリ又ハ新聞紙ニ登載シタル日

キハ最後ニ登載シタル日ヨリ二十日ヲ經テ効力ヲ發生效ス

受訴法院必要ト認ムルトキハ公示送達許可ノ判決ニ於テ前項ノ期間ヲ延長スル

第一百八十六條 訴狀及同時ニ送達スル呼出狀ニ付テ公示送達ヲ為スヘキトキハ又

第六十二條第二項乃至第四項ノ規定ハ前項ノ場合ニ之ヲ準用ス

訴狀及呼出狀ハ特別代理人ニ對シテモ送達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一百八十七條 爲公示送達者法院書記官應作證明書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第三節 日期及期間

第一百八十八條 日期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特別長依職權規定之

第一百八十九條 日期除有不得已之情形外不得於星期日及日成其他普通休息日定之

第一百九十條 審判長定期後法院書記官應作傳單送達於訴訟關係人令其到場但審判長面向訴訟關係人告知日期命其到場或訴訟關係人自行以書狀呈明日期到場者與已送達傳單有同一之效力

第一百九十一條 日期於法院內開之但於法院內所不能爲或爲之而不適宜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二條 日期以該事件之聲呼爲始

第一百九十三條 日期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若有重大之理由法律得依聲請或以職權以裁決變更或延展之

審判長或延展日期得以其狀或言詞爲之若法院命釋明理由者應即遵行

第一百九十四條 期限除法定者外由法院或審判長酌量情形於適宜之程度定之

第一百九十五條 法院或審判長所定之期限自送達定此期限之文書時起算若無送達文書者自宣告定此期限之裁判時起算但別定起算方法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六條 期限以時起算者即時起算以日或年計者不實入於一日但於時起算者即時起算不在此限

第一百八十七條 爲公示送達者法院書記官應作證明書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第三節 日期及期間

第一百八十八條 日期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特別長依職權規定之

第一百八十九條 日期ハ已ムヲ得ザル事情アル場合ヲ除クノ外日曜日、國祭日其ノ他ノ一般ノ休日ニ之ヲ定ムルコトヲ得ス

第一百九十條 審判長カ期日ヲ定メタル後法院書記官ハ呼出狀ヲ作り訴訟關係人ニ送達シ出頭セシムヘシ但シ審判長方訴訟關係人ノ面證ニテ期日ヲ告知シテ其ノ出頭ヲ命シ又ハ訴訟關係人カ豫メ書面ヲ以テ期日ニ出頭スルコトヲ届出タルトキハ呼出狀ヲ送達シタルト同一ノ效力ヲ有ス

第一百九十一條 期日ハ法院内ニ於テ之ヲ開ク但シ法院内ニ於テ開クコト能ハス者ハ之ヲ爲スニ適當ナラサル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ス

第一百九十二條 期日ハ該事件ノ呼上ヲ以テ始マル

第一百九十三條 期日ハ本條例ニ特別ノ規定アル場合ヲ除クノ外重大ナル理由アルトキハ法院ハ申請ニ依リ又ハ職權ヲ以テ裁決ヲ以テ之ヲ變更シ又ハ延展スルコトヲ得

期日ノ變更又ハ延期ノ申請ハ書面又ハ口頭ヲ以テ之ヲ爲スコトヲ得此ノ場合ニ於テ法院カ理由ヲ認明シ命スルトキハ直チニ之ニ從フコトヲ要ス

期日ノ變更又ハ延期ノ裁決ニ對シテ不服ヲ申立ツルコトヲ得ス

第一百九十四條 期間ハ法定ノ場合ヲ除クノ外法院又ハ審判長聲請ヲ酌量シ適當ノ限度ニ於テ之ヲ定ム

第一百九十五條 法院又ハ審判長ノ定メタル期間ハ此ノ期間ヲ定メタル文書ヲ送達シタル時ヨリ起算ス若シ文書ノ送達ヲ要セザルトキハ此ノ期間ヲ定メタル裁判ヲ宣告シタル時ヨリ起算ス但シ別ニ起算ノ方法ヲ定メタル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ス

第一百九十六條 期間ハ時ヲ以テ計算スルトキハ即時ニ起算シ日月又ハ年ヲ以テ計算スルトキハ初日ヲ算入セズ但シ其ノ期間カ午前零時ヨリ始マル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ス

期限以月或年計者依曆以最後之月或年與起算日數目相當之前日為期限之末日但最後之月無數目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限之末日
期限之末日若係星期日或他日普通休息日不得算入

第一百九十七條 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居住者計算法定期限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但當事人有訴訟代理人居住法院所在地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期限除本條例定為不變期間者外若有重大之理由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職權以裁決延長或縮短之

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伸長期限及縮短期限之聲請之裁決不得廢止不服

第一百九十九條 當事人得合意縮短期限但不變期限不在此限

前項合意應由兩造以書狀或言詞向法院呈明

第二百條 當事人因自己之過失或日期發見延誤或期限伸長者因此所生之費用該當事人負擔

第二百零一條 本條規定於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定期及期限若準用之法院或審判長所有之權限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行之

第四節 訴訟行為之通則

第二百零二條 當事人不得於日期到場或到場不為辯論者為逾期日期

期日八月又八月ヲ以テ計ルトキハ應ニ依リ最後ノ月又ハ年ノ起算日ニ相當スル前日ヲ以テ期間ノ末日ト爲ス但シ最後ノ月ニ相當日ナキトキハ其ノ月ノ末日ヲ以テ期間ノ末日ト爲ス
期間ノ末日カ日曜日、祝祭日又ハ其ノ他ノ一般休日ナルトキハ之ヲ算入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一百九十七條 當事者若法院所在地ニ居住セサルトキハ法定期間ヲ計算スルニハ其ノ途中ノ期間ヲ扣除スヘシ但シ當事者若法院所在地ニ居住スル訴訟代理人ヲ有ス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期間ハ本條例力不變期間ト定ムルモノヲ除クノ外重大ナル理由由ルトキハ法院ハ申請ニ依リ又ハ職權ヲ以テ裁決ヲ以テ之ヲ伸長シ又ハ縮短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二項ノ規定ハ前項ノ申請ニ之ヲ準用ス
期間伸長ノ裁決及期間縮短ノ申請ヲ却下スル裁決ニ對シテハ不服ヲ申立ツルコトヲ得ス

第一百九十九條 當事者ハ合意ニ依リ期間ヲ縮短スルコトヲ得但シ不變期間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前項ノ合意ハ當事者雙方ヨリ書面又ハ口頭ヲ以テ法院ニ提出ツルコトヲ得ス

第二百條 當事者若自己ノ過失ニ因リ期日ノ變更、延期又ハ期間ノ伸長ヲ欲サシメタルトキハ此ニ因リテ生シタル費用ハ當事者ノ負擔トス

第二百零一條 本條ノ規定ハ受命推事又ハ受託推事カ期日及期間ヲ定ムル場合ニ之ヲ準用ス法院又ハ審判長ノ有スル權限ハ受命推事又ハ受託推事之ヲ行フ

第四節 訴訟行為ノ留意

第二百零二條 當事者カ期日ニ出席セサル又ハ出席スルモ辯論ヲ爲ササルトキハ期日ヲ懈怠シタルモノトス

當事人不在期間内爲其應爲之訴訟行爲者爲遲誤期限

第二百零三條 遲誤訴訟行爲者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不得爲該訴訟行爲

第二百零四條 訴訟行爲之遲誤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當然發生效力

第二百零五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因不能預見或不可避之事故遲誤必要之訴訟行爲或不能預見或不可避之訴訟行爲者該訴訟行爲得回復原狀

第二百零六條 聲明回復原狀應自其障礙停止時起於二十日之期間內爲之

第二百零七條 聲明回復原狀應將該聲明提出於有權裁判遲誤之法院行爲之法院爲之但遲誤上訴或抗告之期限者得向法院提狀

第二百零八條 聲明回復原狀之書狀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聲明回復原狀之原因事實

二 遲誤原因事實及遵守不違期限之證據方法

三 若遲誤者因該聲明者應將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於聲明回復原狀之日狀內併行聲明

第二百零九條 聲明回復原狀之書狀應於聲明回復原狀之日狀內併行聲明

民事訴訟法 民事訴訟法例 總則 訴訟程序 訴訟行爲之遲誤

當事者力期間内ニ其ノ爲スヘキ訴訟行爲ヲ爲ササルトキハ期間ヲ懈怠シタルモ

第二百零三條 訴訟行爲ヲ懈怠シタルトキハ本條例ニ特別ノ規定アル場合ヲ除クノ外該訴訟行爲ヲ爲スコトヲ得ス

第二百零四條 訴訟行爲ノ懈怠ハ本條例ニ特別ノ規定アル場合ヲ除クノ外當然效果ヲ發生ス

第二百零五條 當事者又ハ代理人力豫見スルコト能ハサル又ハ避クヘカラサル事故ニ因リテ必要ナル口頭辯論ノ期日又ハ不變期間ヲ懈怠シ訴訟行爲ヲ爲スコトヲ得サルニ至リタルトキハ法院ハ申請ニ依リ原狀回復ヲ許可スヘシ

第二百零六條 原狀回復ノ申請ハ其ノ障礙ノ止ミタル時ヨリ二十日ノ不變期間内ニ之ヲ爲スヘシ

第二百零七條 原狀回復ノ申請ハ書面ヲ懈怠シタル訴訟行爲ヲ裁判スル權ヲ有スル法院ニ提出シテ之ヲ爲スヘシ但シ上訴又ハ抗告ノ期間ヲ懈怠シタルトキハ原法院ニ書面ヲ提出スルコトヲ得

原狀回復ノ申請スル書面ニハ左記各款ノ事項ヲ記載スルコトヲ要ス

一 原狀回復ノ申請ノ原因タル事實

二 懈怠シタル訴訟行爲ノ追完

三 若口頭辯論ノ期日ヲ懈怠シタルトキハ口頭辯論ヲ準備スル事項ニ付原狀回復申請ノ書面ニ併セテ之ヲ記載スヘシ

第二百零八條 聲明長カク口頭辯論ノ期日ヲ定ムル前ニ於テ原狀回復ノ申請ニ付明ニ許可スヘカラサル事情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期日ヲ定メシテ法院ニ對シ申請却下ノ裁判ヲ爲サントヲ求ムヘシ但シ其ノ事情力補正ス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ナルトキハ期間ヲ定メテ先ツ補正ヲ命スヘシ

第二百零九條 訴訟回復原狀之程序及遲延之訴訟行為之程序
併合之

第二百一十條 訴訟回復原狀之當事人應該聲明回復原狀之期
限並關於其聲明之日期者不得再行聲明回復原狀

第二百一十一條 關於聲明回復原狀之裁判及不服裁判之聲明
除本節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回復之訴訟行為之規定

第二百一十二條 因遲延日期或期限及聲明回復原狀所生之費
用應由遲延之當事人有擔保他當事人不當之異議而生活者
不在此限

第五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第二百一十三條 當事人亡故者訴訟程序於其繼承人承認訴訟
前項規定於法人消滅而有包括承認其權利義務之人有準用之

第二百一十四條 當事人受破產之宣告者關於破產財團之訴訟
程序於依破產法有訴訟之承受或破產程序終結前中斷

第二百一十五條 當事人失訴訟能力者訴訟程序於其法定代理
人通知後適當舉人或他適當舉人通知法定代理人續行訴訟前
中斷但有訴訟代理人代為訴訟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一十六條 無訴訟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亡故或失其代理
權者該程序於新法定代理人通知他適當舉人或他適當舉人
通知新法定代理人續行訴訟前中斷但有訴訟代理人代為訴訟
或本人已得自為訴訟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法定代理人代有訴訟能力之當事人及法定之委任
代理人本人均得準用之

第二百一十七條 原告或被告之死亡或消滅時訴訟程序之停止

第二百一十八條 原告或被告之死亡或消滅時訴訟程序之停止

第二百一十九條 原告或被告之死亡或消滅時訴訟程序之停止

第二百二十條 原告或被告之死亡或消滅時訴訟程序之停止

第二百一十九條 原狀回復申請ノ手續及懈怠シタル訴訟行為ノ手續ハ之ヲ併合スルコ
トヲ得

口頭辯論日懈怠ノ判決ハ原狀回復後ノ判決ニ於テ之ヲ維持シ又ハ廢棄スルコ
トヲ許スヘシ

第二百二十條 原狀回復ヲ申請セんとスル當事者カ申請ノ期間又ハ其ノ申請ニ關ス
ル口頭辯論日懈怠シタルトキハ再ニ原狀回復ノ申請ヲ爲スコトヲ得ス

第二百一十一條 原狀回復申請ノ裁判及裁判不服ナル申立ニ關シテハ本節ニ特別
ノ規定アル場合ヲ除ク外追完ノ訴訟行為ニ關スル規定ヲ準用ス

第二百一十二條 期日又ハ期間ノ懈怠及原狀回復ノ申請ニ關リテ生シタル費用ハ懈怠
シタル當事者ニ於テ負擔スヘシ但シ相手方ノ不當ナル負擔ニ關リテ生シタル
モノ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第五節 訴訟手續ノ停止

第二百一十三條 當事者カ死亡シタル場合ニハ訴訟手續ハ其ノ遺囑人カ訴訟ヲ受
クマテ申訴ス但シ訴訟代理人ニ依リテ訴訟ヲ爲ス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前項ノ規定ハ法人カ消滅シタル場合ニ於テ其ノ權利義務ヲ包括シテ承継スル者
ノアルトキニ之ヲ準用ス

第二百一十四條 當事者カ破産ノ宣告ヲ受ケタル場合ニハ破産財團ニ關スル訴訟手
續ハ破産法ニ依リ訴訟ノ受継アルカ又ハ破産手續カ總括スルマテ中斷ス

第二百一十五條 當事者カ訴訟能力ヲ失ヒタル場合ニハ訴訟手續ハ其ノ法定代理人
カ相手方ニ通知ヲ爲シ又ハ相手方カ法定代理人ニ通知ヲ爲シテ訴訟ヲ續行スル
マテ中斷ス但シ訴訟代理人ニ依リテ訴訟ヲ爲ス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第二百一十六條 訴訟能力ナキ人ノ法定代理人カ死亡シ又ハ其ノ代理權ヲ失ヒタル
トキハ訴訟手續ハ新法定代理人カ相手方ニ通知シ又ハ相手方カ新法定代理人ニ
通知シ訴訟ヲ續行スルマテ中斷ス但シ訴訟代理人ニ依リテ訴訟ヲ爲シ又ハ本人
カ自ら訴訟ヲ爲スコトヲ得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前項ノ規定ハ法定代理人カ訴訟能力ヲ有スル當事者ニ代リ及法定ノ委任代理人
カ本人ニ代リテ訴訟ヲ爲ス場合ニ之ヲ準用ス

第二百一十七條 法院因天災或其他事故不能辦理事務者訴訟程序於其事實消滅前中斷

第二百一十八條 當事人於暫時服役或依法令或因天災或其他事故致與法院交通斷絕時法院得依職權命於該期間中停止訴訟程序

第二百一十九條 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依職權命於該訴訟終結前中斷訴訟程序

第二百二十條 訴訟中有犯罪之嫌疑牽涉其裁判者法院得依職權命於刑事訴訟終結前中斷訴訟程序

第二百二十一條 依第三十一條規定提起訴請者法院得依職權命於該訴訟終結前中斷訴訟之程序

第二百二十二條 依第七十七條規定告知訴訟若法院認受告知人無以參加者得依職權命依職權命於參加前中斷訴訟程序

第二百二十三條 第二百一十三條第二百一十五條及第二百一十六條情形有訴訟代理人者法院得依職權命依職權命中止訴訟程序

第二百二十四條 訴訟程序由中斷或中止間法院及當事人不得為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為但中斷發生於言詞辯論終結後者本於其辯論之裁判權實屬之訴訟程序由中斷或中止者停止期間之進行自中斷或中止終結之時其期限重新進行

第二百二十五條 訴訟程序由中斷或中止間法院及當事人不得為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為但中斷發生於言詞辯論終結後者本於其辯論之裁判權實屬之訴訟程序由中斷或中止者停止期間之進行自中斷或中止終結之時其期限重新進行

第二百二十六條 訴訟程序由中斷或中止間法院及當事人不得為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為但中斷發生於言詞辯論終結後者本於其辯論之裁判權實屬之訴訟程序由中斷或中止者停止期間之進行自中斷或中止終結之時其期限重新進行

第二百二十七條 訴訟程序由中斷或中止間法院及當事人不得為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為但中斷發生於言詞辯論終結後者本於其辯論之裁判權實屬之訴訟程序由中斷或中止者停止期間之進行自中斷或中止終結之時其期限重新進行

第二百二十八條 訴訟程序由中斷或中止間法院及當事人不得為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為但中斷發生於言詞辯論終結後者本於其辯論之裁判權實屬之訴訟程序由中斷或中止者停止期間之進行自中斷或中止終結之時其期限重新進行

第二百二十九條 訴訟程序由中斷或中止間法院及當事人不得為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為但中斷發生於言詞辯論終結後者本於其辯論之裁判權實屬之訴訟程序由中斷或中止者停止期間之進行自中斷或中止終結之時其期限重新進行

第二百二十七條 法院因天災或其他事故不能辦理事務者訴訟程序於其事實消滅前中斷

第二百二十八條 當事人於暫時服役或依法令或因天災或其他事故致與法院交通斷絕時法院得依職權命於該期間中停止訴訟程序

第二百二十九條 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依職權命於該訴訟終結前中斷訴訟程序

第二百三十條 訴訟中有犯罪之嫌疑牽涉其裁判者法院得依職權命於刑事訴訟終結前中斷訴訟程序

第二百三十一條 依第三十一條規定提起訴請者法院得依職權命於該訴訟終結前中斷訴訟之程序

第二百三十二條 依第七十七條規定告知訴訟若法院認受告知人無以參加者得依職權命依職權命於參加前中斷訴訟程序

第二百三十三條 第二百一十三條第二百一十五條及第二百一十六條情形有訴訟代理人者法院得依職權命依職權命中止訴訟程序

第二百三十四條 訴訟程序由中斷或中止間法院及當事人不得為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為但中斷發生於言詞辯論終結後者本於其辯論之裁判權實屬之訴訟程序由中斷或中止者停止期間之進行自中斷或中止終結之時其期限重新進行

第二百三十五條 訴訟程序由中斷或中止間法院及當事人不得為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為但中斷發生於言詞辯論終結後者本於其辯論之裁判權實屬之訴訟程序由中斷或中止者停止期間之進行自中斷或中止終結之時其期限重新進行

第二百三十六條 訴訟程序由中斷或中止間法院及當事人不得為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為但中斷發生於言詞辯論終結後者本於其辯論之裁判權實屬之訴訟程序由中斷或中止者停止期間之進行自中斷或中止終結之時其期限重新進行

第二百三十七條 訴訟程序由中斷或中止間法院及當事人不得為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為但中斷發生於言詞辯論終結後者本於其辯論之裁判權實屬之訴訟程序由中斷或中止者停止期間之進行自中斷或中止終結之時其期限重新進行

第二百三十八條 訴訟程序由中斷或中止間法院及當事人不得為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為但中斷發生於言詞辯論終結後者本於其辯論之裁判權實屬之訴訟程序由中斷或中止者停止期間之進行自中斷或中止終結之時其期限重新進行

第二百三十九條 訴訟程序由中斷或中止間法院及當事人不得為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為但中斷發生於言詞辯論終結後者本於其辯論之裁判權實屬之訴訟程序由中斷或中止者停止期間之進行自中斷或中止終結之時其期限重新進行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兼受第二百一十三條所定中斷之訴訟程序應

備出陳述承受之書狀於受訴法院由該法院送達於他造當事人

兼備人延不承受訴訟者他造當事人得因承受訴訟及本案之辯

論向受訴法院聲請傳喚兼備人

第一百六十九條及第一百八十六條規定於前項傳喚之送達單

用之

第二百二十六條 兼受第二百一十四條至第二百一十六條所定

中斷之訴訟程序應提出續行訴訟之通知書於受訴法院由法院

送達於他造當事人

第二百二十七條 第二百一十七條所定訴訟程序之中斷於受訴

法院無効事務終結終結

第二百二十八條 中止訴訟程序之裁決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

撤銷之

第二百二十九條 聲請中止訴訟程序及聲請撤銷中止之裁決得

以狀或書狀為之

第二百三十條 關於中止訴訟程序及關於撤銷中止之裁決得行

抗告

第二百三十一條 當事人得合意中止訴訟程序

前項合意應由兩造以書狀或言詞向受訴法院聲明

第二百三十二條 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於當事人中止訴訟程序

書狀用之但不變期間之進行不因中止而受影響

第二百三十三條 中止訴訟程序之當事人自聲明中止時起兩個

月內不得續行訴訟

第二百二十五條 第二百一十三條所定中斷シタル訴訟手續ヲ受過セントスルトキ

ハ受過ヲ陳述スル書面ヲ受訴法院ニ提出シ法院ハ之ヲ相手方ニ送達スヘシ

兼備人カ訴訟ノ受過ヲ通達シタルトキハ相手方ハ訴訟ノ受過及本案ノ辯論ノ爲

受訴法院ニ兼備人ノ呼出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十九條及第一百八十六條ノ規定ハ前項ノ呼出狀ノ送達ニ之ヲ準用ス

第二百二十六條 第二百一十四條乃至第二百一十六條所定ノ中斷シタル訴訟手續ヲ受

過シタルトキハ訴訟續行ノ通知書ヲ受訴法院ニ提出シ法院ハ之ヲ相手方ニ送達

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二百二十七條 第二百一十七條所定ノ訴訟手續ノ中斷ハ受訴法院カ職務ヲ履行シ

得ルニ至リタル時ハ當然終了ス

法律書記官ハ中斷ノ終了シタル事由ヲ公告スヘシ

第二百二十八條 規定ハ前項ノ公告ニ之ヲ準用ス

第二百二十九條 訴訟手續中止ノ裁決ハ法院申請ニ依リ又ハ職權ヲ以テ之ヲ取消

スコトヲ得

第二百二十九條 訴訟手續中止ノ申請及中止取消ノ裁決ハ申請ハ書面又ハ口頭ヲ

以テ之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二百三十條 訴訟手續ノ中止及中止取消ニ關スル裁決ニ對シテハ抗告ヲ爲スニ

トヲ得

第二百三十一條 當事者ハ合意ニ依リ訴訟手續ヲ停止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合意ハ當事者雙方ヨリ書面又ハ口頭ヲ以テ受訴法院ニ對シ提出スヘシ

第二百三十二條 第二百二十四條ノ規定ハ當事者カ訴訟手續ヲ停止シタル場合ニ

之ヲ準用ス但シ不變期間ノ進行ハ停止ニ當リテ影響ヲ受ケス

第二百三十三條 訴訟手續ヲ停止シタル當事者ハ停止ヲ届出テタル時ヨリ二個月

內ハ訴訟ヲ續行スルコトヲ得ス

當事者カ停止ヲ届出タル時ヨリ六個月內ニ訴訟ヲ續行セサルトキハ其ノ訴又ハ

上訴ヲ取下ケ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第二百三十四條 當事人兩造選經言詞辯論日前者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與呈明休止訴訟程序有同一之效果

第六節 言詞辯論
第二百三十五條 言詞辯論以當事人聲明應受裁判之事項為始

第二百三十六條 當事人應就訴訟關係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第二百三十七條 當事人有舉證之責任者應依本條例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節規定證明所用之證據方法

第二百三十八條 各當事人對於他造提出之事實及證據方法應

第二百三十九條 當事人故意隱匿證據之事實或對於他造提出之事實或證據方法故意為爭執者法院得以該決科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前項決科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二百四十條 攻擊或防禦方法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之

當事人因重大過失或意圖延宕訴訟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法院得駁斥之但不致延宕訴訟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一條 當事人對於訴訟程序規定之違背得提出異議但當事人已無表示無異議之意思或既知其違背或可知其違背並無異議而為本案辯論者或進行本案辯論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規定於撤回程序之規定當事人不得捨棄其遵守者

第二百三十四條 當事者雙方カ口頭辯論期日ヲ懈怠シタルトキハ本條例ニ特別ノ規定アル場合ヲ除クノ外訴訟手續ノ休止ヲ届出テタルト同ノ效果ヲ有ス

第六節 口頭辯論
第二百三十五條 口頭辯論ハ當事者カ裁判ヲ受テヘキ事項ヲ申立ツルニ依リテ始マル

第二百三十六條 當事者ハ訴訟關係ニ付事實上及法律上ノ陳述ヲ為スヘシ

當事者ハ書類ヲ引用シテ口頭ノ陳述ニ代フルコトヲ得ス但シ文辭ヲ必要トスルトキハ書類ヲ朗讀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百三十七條 當事者ニ舉證ノ責任アルトキハ本條例第二章第一節第三節ノ規定ニ依リ證據方法ノ申出ヲ為スコトヲ要ス

第二百三十八條 當事者ハ相手方ノ提出シタル事實及證據方法ニ對シテ陳述ヲ為スヘシ

第二百三十九條 當事者カ故意ニ虛偽ノ事實ヲ陳述シ又ハ相手方ノ提出シタル事實若ハ證據方法ニ對シテ故意ニ爭ヒタルトキハ法院ハ裁決ヲ以テ三百元以下ノ罰鍰ヲ科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罰鍰ニ對シテハ抗告ヲ為スコトヲ得抗告中ハ執行ヲ停止スヘシ

第二百四十條 攻擊又ハ防禦ノ方法ハ口頭辯論ノ終結スルマテ之ヲ提出スルコトヲ得

當事者カ重大ナル過失ニ因リ又ハ訴訟ヲ遲延セシメンカ爲時固ニ後レテ攻擊又ハ防禦ノ方法ヲ提出シ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第二百四十一條 當事者ハ訴訟手續ノ規定ニ違背ニ對シテ異議ヲ提出スルコトヲ得但シ當事者カ異議ナキ意思ヲ表示シ又ハ其ノ違背ヲ知り若ハ其ノ違背ヲ知ルコトヲ得ヘカリシ場合ニ於テ何等ノ異議ナクシテ本案ノ辯論ヲ為シ又ハ本案ノ辯論ヲ進行シ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前項但書ノ規定ハ當事者カ撤回手續ノ規定ニ付其ノ遵守ヲ妨礙スルコトヲ得

不附用之

第二百四十二條 審判長開庭及指揮官開庭時宣讀法官法院之職

審判長對於不從其命者得禁止發言
宣讀時須於下次日期進行者審判長應速定其日期

第二百四十三條 審判長應注意令當事人得完全適當之辯論

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因定訴訟關係所須之證明
或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不完足者令其敘明或補充之
審判長於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有疑義者應令當事人注意

附用推事者明審判長得向當事人發問或為曉諭

第二百四十四條 當事人得聲明審判長為必要之發問經審判長
許可後得自行發問

第二百四十五條 審判長若以審判長關於指揮訴訟之判決
或審判長及附用推事之發問或曉諭為違法提出異議者法院應
准其異議而裁判 法院因開庭或確定訴訟關係得為左列各款事

第二百四十六條 法院因開庭或確定訴訟關係得為左列各款事

- 一 命當事人本人到場
- 二 命當事人提出圖畫書據或外國語文書之原本
- 三 命當事人提出之文書或他物物件於一定期限留置於官
廳
- 四 依不附用第二編第一章第二節及第三節規定蒐集或調查
資料

ナル場合ニハ之ヲ適用セス

第二百四十二條 審判長ハ口頭審判ヲ開閉シ指揮シ或ニ法院ノ職ヲ宣讀ス

審判長ハ其ノ命ニ從ハサル者ニ對シテ發言ヲ禁止スルコトヲ得
口頭審判方次開ノ期日ニ違行スルコトヲ與スルトキハ審判長ハ違ニ其ノ期日ヲ
定ムヘシ

第二百四十三條 審判長ハ當事者ヲシテ完全適當ナル辯論ヲ爲サシムルコトニ注
意スヘシ

審判長ハ當事者ニ對シテ開ク發シ又ハ曉告シテ訴訟關係ヲ定ムルニ必要ナル申
立又ハ陳述ヲ爲サシメ其ノ申立又ハ陳述ニ不明瞭不完分ノ點アルトキハ之ヲ
明又ハ補充セシムヘシ
審判長ハ職權ニ依リ調査スヘキ事項ニ付察査アルトキハ當事者ヲシテ注意セシ
ムヘシ

附用推事ハ特別長ニ告ケタル後當事者ニ對シテ開ク發シ又ハ曉告ヲ爲スコトヲ
得

第二百四十四條 當事者ハ審判長ニ對シ必要ナル問ヲ發セラレシコトヲ申シタル
コトヲ得審判長ノ許可アリタル後ハ自ら問ヲ發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百四十五條 辯論ニ參與スル人カ審判長ノ訴訟指揮ニ關スル異議又ハ審判長
附用推事ノ發問若ハ曉告ヲ以テ違法ナリトシテ異議ノ申立ヲ爲シタルトキハ法
院ハ其ノ異議ニ付審判ヲ爲スヘシ

第二百四十六條 法院ハ訴訟關係ヲ明瞭ニシ又ハ確定スル爲左記各款ノ事項ヲ爲
スコトヲ得

- 一 當事者本人ノ出席ヲ命スルコト
- 二 當事者ニ曉諭書據又ハ外國語書據ノ原本ノ提出ヲ命スルコト
- 三 當事者ノ提出シタル書類又ハ其ノ他ノ物件ヲ一定ノ期間留置記録ニ留置スル
コトヲ命スルコト
- 四 本條例第二編第一章第二節及第三節ノ規定ニ依リ證據ヲ蒐集シ又ハ調査ス

第二百四十七條 當事人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或本訴及反訴

分別標的

第二百四十八條 分別標的之數宗訴訟不問當事人相同與否若

合併標的為便利者得命合併標的

命合併標的之數宗訴訟其當事人消遣相同者得合併標的之

第二百四十九條 當事人關於同一訴訟標的提出數種獨立之攻

擊防禦方法其法除得命撤回外

第二百五十條 審判權人若不通中華民國語言法院應用通譯

與與審判人為聲稱人不能用文字達意思者法院應用通譯

第二百五十一條 當事人無相當之陳述能力者法院得禁止其陳

述並限期日對命聲稱人委任相當之訴訟代理人若新日期到

場之人再聲稱其陳述者得與在茲退庭同

前項規定於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無相當之陳述能力者適用之

第二百五十二條 法院於宣告裁判前得命再開已閉之辯論

第二百五十三條 法院書記官應作言詞辯論紀錄

一 辯論之場所及年月日

二 辯論之事實及通譯姓名

第二百四十七條 當事者方一ノ訴ヲ以テ主張スル個ノ目的又ハ本訴反訴ニ對

法院ハ辯論ノ分標ヲ命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百四十八條 各別ニ提起シタル個ノ訴訟ハ當事者ノ同一ナルト合トラハハ

法院ニ於テ併合シテ辯論スルヲ得但利トスルトキハ辯論ノ併合ヲ命スルコトヲ

得

辯論ノ併合ヲ命シタル個ノ訴訟ニ付其ノ當事者雙方方同一ナルトキハ併合シ

テ之ヲ裁列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百四十九條 當事者方同一ノ訴訟ノ目的ニ關シテ個ノ獨立シタル攻撃又ハ防

禦ノ方法ヲ提出シタルトキハ法院ハ辯論ノ制限ヲ命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百五十條 辯論ニ參與スル人カ中華民國ノ言語ニ通セザルトキハ法院ハ通譯

ヲ用フヘシ推事方辯論ニ參與スル人ノ用フル中華民國ノ語言ニ通セザルトキ亦

同シ

辯論ニ參與スル人カ聲稱者ニシテ文字ヲ以テ意思ヲ達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

ハ法院ハ通譯ヲ用フヘシ

第二百五十一條 當事者ニ相當ノ陳述能力ナキトキハ法院ハ其ノ陳述ヲ禁止シ

辯論日ヲ延期シテ當事者ニ對シ相當ノ訴訟代理人ニ委任セシムルコトヲ

得新日期日ニ出頭シタル人カ再ヒ陳述ヲ禁止セラレタルトキハ任意ニ再延シシ

ルモノト看做スコトヲ得

前項ノ規定ハ訴訟代理人又ハ輔佐人ニ相當ノ陳述能力ナキ場合ニ之ヲ準用ス但

シ同時ニ出頭シタル本人ニ陳述能力アルトキハ期日ヲ延期スルコトヲ得セズ

第二百五十二條 法院書記官ハ言詞辯論ニ於テ閉シタル辯論ノ再開ヲ命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百五十三條 法院書記官ハ口頭辯論圖書ヲ作ルコトヲ得

圖書ニハ左記各款ノ事項ヲ記載スヘシ

民事訴訟法 民事訴訟法施行規則 第四條

三 訴訟事件
四 判決效力
五 訴訟之公斷或不公斷

第二五十四條 裁判官對於訴訟事件之處理得依左列各款之規定為之

- 一 對於訴訟之程序及證據之調查
- 二 關於證據之採集或證據之提出
- 三 本條規定之範圍或證據之證明或陳述
- 四 證人及鑑定人之陳述及對質所得之結果
- 五 不作裁判之證據及證據之宣告

除前項所屬外裁判官所為重要之證明或陳述及經驗證而不為證明或陳述之情形裁判長得命證明於證據

第二五十五條 筆錄內引用附卷之文件或表示將該文件作為別錄或附件者其文件所證明之事項與證明筆錄者有同一之效力

第二五十六條 筆錄所記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關於法院關係人範圍或令其調查並於筆錄內附記其事

關係人對所錄筆錄所記有異議者法院書記官得更正或補充之若以異議為不當於筆錄內附記其異議

第二五十七條 審判長及法院書記官應於筆錄內簽名審判長有缺時由實際職務推事代行簽名若遇任推事有缺得俾由書記官簽名

第二五十八條 筆錄不得增減或更改文字若有增加則應照章印對記明字數其刪除處則存字號俾得辨認

三 訴訟事件
四 出頭シタル當事者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ノ姓名
五 辯論ノ公開又ハ非公斷

第二五十四條 口頭辯論調書ニハ辯論進行ノ要領ノミヲ記載スルコトヲ得但シ左記各款ノ事項ハ調書ニ記載シテ之ヲ明確ナラシムヘシ

- 一 訴訟ノ目的ノ地案、認諾又ハ自白
- 二 證據方法ノ申立又ハ地案及訴訟手續規定ノ違背ニ對スル異議
- 三 本條例ニ調書ニ記載スヘキ旨定メタル申立又ハ陳述
- 四 證人又ハ鑑定人ノ陳述及檢證ニテ得タル結果
- 五 裁判書ヲラモノ記録ニ添附セル裁判ノ言議

前項ニ掲ケタルモノヲ除クノ外當事者カ爲シタル重要ナル申立又ハ陳述及證據ヲ經クルモ申立又ハ陳述ヲ爲ササル事情ハ審判長ハ調書ニ記載セシムコトヲ命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五十五條 調書ニ記載ニ添附セル書類ヲ引用シ又ハ該書類ヲ別錄若ハ附錄ト爲シタルコトヲ表示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書類ニ記載シタル事項ハ調書ニ記載シタルト同一ノ效力ヲ有ス

第二五十六條 調書ニ記載シタル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一號乃至第四號ノ事項ハ法廷ニ於テ之ヲ關係人ニ讀斷カセ又ハ閱覽セシメ調書ニ其ノ事由ヲ附記セハシ

關係人カ調書ノ記載ニ對シテ異議アルトキハ法院書記官ハ之ヲ更正又ハ補充スルコトヲ得若シ異議ヲ不當ナリト爲シタルトキハ調書ニ其ノ異議ヲ附記スヘシ

第二五十七條 審判長及法院書記官ハ調書ニ署名スヘシ審判長缺故アルトキハ上席ノ陪席推事代リテ署名ヲ爲ス若シ單獨推事事故アルトキハ書記官ノミニ署名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五十八條 調書ハ文字ヲ改訂スルコトヲ得ス若シ增加又ハ削除シタルトキハ捺印シ且字數ヲ記載シ其ノ削除シタル箇處ニハ字數ヲ保存シ餘白スルヲ得セシム

第二百五十九條 言詞辯論程式之遵守專以筆錄證之
第二百六十條 筆錄或與筆錄有同一效力之文件所記事項法院
由該機關附之

第七節 裁判

第二百六十一條 裁判除依本條例應以判決行之者外以調解行
之

第二百六十二條 判決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應本於當事人之
言詞辯論爲之

第二百六十三條 判決應宣告之但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不在此
限

言詞辯論於言詞辯論終結之日或辯論終結時指定之日期
爲之指定宣告日期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五日

第二百六十四條 宣告判決應期滿主文爲之但於繫判決及認諾
判決終結後未作主文前宣告之

若認爲應告知判決之理由者應即論理由或口述其要領

第二百六十五條 宣告判決不問當事人是否到場均有效力於宣
告時未到場之當事人不得聲明回復原狀

當事人於判決宣告後得不待送達本於該判決爲訴訟行爲

第二百六十六條 判決應作判決書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當事人姓名住址若當事人爲法人或其他團體則其名籍及
事務所

二 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及訴訟代理人姓名住址

三 判決主文

四 事實

五 理由

第二百五十九條 口頭辯論ノ方式ノ遵守ハ專ラ調書ノミヲ以テ之ヲ證ス
第二百六十條 調書又ハ調書ト同一ノ效力ヲ有スル書類ニ記載シタル事項ニ付テ
ハ法院ハ職權ヲ以テ之ヲ斟酌スルコトヲ得

第七節 裁判

第二百六十一條 裁判ハ本條例ニ依リ判決ヲ以テ之ヲ爲スヘキ場合ヲ除クノ外調
解ヲ以テ之ヲ爲ス

第二百六十二條 判決ハ本條例ニ特別ノ規定アル場合ヲ除クノ外當事者ノ口頭辯
論ニ基キテ之ヲ爲スヘシ

判決ハ其ノ基礎タル辯論ニ關シタル權專ニ非サレハ之ヲ爲スコトヲ得ス

第二百六十三條 判決ハ之ヲ言渡スヘシ但シ口頭辯論ヲ經サル判決ハ此ノ限ニ在
ラス

判決ノ言渡ハ口頭辯論終結ノ期日又ハ辯論終結ノ時ニ指定シタル期日ニ之ヲ爲
スヘク宣告期日ノ指定ハ辯論ノ終結ノ日ヨリ五日ヲ過クルコトヲ得ス

第二百六十四條 判決ハ主文ヲ朗讀シテ之ヲ爲スヘシ但シ摘要判決及認諾
判決ハ主文ヲ作ラサル時ト雖言渡ヲ爲スコトヲ得

判決ノ理由ヲ告知スヘキモノト認ムルトキハ同時ニ理由ヲ朗讀シ又ハ其ノ要領
ヲ口述スヘシ

第二百六十五條 判決ノ言渡ハ當事者カ在廷スルト否トヲ問ハズ效力ヲ有ス言渡
ノ時ニ出頭セサル當事者ハ原狀回復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ス

當事者ハ判決ノ言渡後送達前ニ該判決ニ基キ訴訟行爲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二百六十六條 判決ハ判決書記作リテ之ニ左記各款ノ事項ヲ記載スヘシ

一 當事者ノ姓名住所若當事者カ法人又ハ其ノ他ノ團體ナルトキハ其ノ名籍及
事務所

二 當事者ノ法定代理人及訴訟代理人ノ姓名住所

三 判決主文

四 事實

五 理由

六法

事實上下條之明當審人在言詞辯論所爲之聲明及其提出之攻
 擊防禦方法並其證據等項得結果之要領
 理由項下應記明關於攻擊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意見
 第二百六十七條 判決之理由應於判決書內署名若推事中有
 因故不能署名者由審判長附記其事由審判長有故者由書記
 附記其事由
 第二百六十八條 判決原本應自宣告判決之日起於五日內交付
 於被告

書記官關於判決原本

第二百六十九條 判決應以正本送達
 關於判決得爲上訴或聲明回復原狀者審判長應於前項正本記
 明其期間及提出上訴狀或聲明書之法院
 第二百七十條 判決之正本或原本應證明其爲正本或原本由法院
 書記官署名與蓋法院之印

第二百七十一條 判決經宣告後爲該判決之法院受其羈束不宜
 再行變更
 第二百七十二條 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顯然錯誤者法院應
 得依職權或依聲稱以撤換更正之判決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
 得依職權撤換

前項撤換對於判決原本及正本若正本已經送達不能附記者
 應作撤換之正本送達
 第二百七十三條 若請求從請求或費用之全部或一部判決有誤
 者法院應依聲稱以判決補充之
 前項補充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爲之
 前項之補充已經補論終結者應不行補論而爲判決未終結者聲

六法院

事實ノ項ニハ當審者カ口頭辯論ニ於テ爲シテ 申立及其ノ提出シタル攻撃又ハ
 防禦ノ方法並ニ證據ヲ調査シテ得タル結果ノ要領ヲ記入スヘシ
 理由ノ項ニハ攻擊又ハ防禦ノ方法ニ關スル意見及法律上ノ意見ヲ記入スヘシ
 第二百六十七條 判決ヲ爲シタル推事ニ署名スヘシ若推事中有故ニ因リ
 署名スルコト能ハサル者アルトキハ審判長ハ其ノ事由ヲ附記シ審判長有故アル
 トキハ上座ノ陪席推事之ヲ附記ス
 第二百六十八條 判決原本ハ判決言渡ノ日ヨリ五日內ニ法院書記官ニ交付スヘシ

書記官ハ判決原本

第二百六十九條 判決ハ正本ヲ以テ送達スヘシ
 判決ニ對シテ上訴又ハ原狀回復ノ申請ヲ爲スコトヲ得ルトキハ審判長ハ前項ノ
 正本ニ其ノ期間及上訴狀又ハ申請書ヲ提出スル法院ヲ記入スヘシ
 第二百七十條 判決ノ正本又ハ抄本ニハ其ノ正本又ハ抄本タルコトヲ記入シテ法
 院書記官署名シ且法院ノ印ヲ捺捺スヘシ

第二百七十一條 判決ノ言渡ヲ爲シタル後ハ該判決ヲ爲シタル法院ハ其ノ羈束ヲ
 受ク言渡ヲ爲ササルトキハ送達サレタル後其ノ羈束ヲ受ク
 第二百七十二條 判決ニ書損、遺算又ハ其ノ他若シキ錯誤アルトキハ法院ハ何時
 ニテモ申請ニ依リ又ハ職權ヲ以テ撤換ニ依リ之ヲ更正スルコトヲ得判決ノ正本
 ト原本ト力符合セサルトキ亦同シ

前項ノ撤換ハ判決ノ原本及正本ニ之ヲ附記シ若正本力既ニ送達サレ附記スルコ
 ト能ハサルトキハ該撤換ノ正本ヲ作リテ送達スヘシ
 第二百七十三條 主タル請求從タル請求又ハ費用ノ全部若ハ一部ノ判決ニ就テ
 リタルトキハ法院ハ申請ニ依リ判決ヲ以テ之ヲ補充スヘシ
 補充判決ハ申請ノ判決ノ送達後十日內ニ之ヲ爲スヘシ
 補充シタル部分力既ニ辯論ヲ終結シタルトキハ辯論ヲ爲サスニテ直ニ判決ヲ

判長應即定言詞辯論日期

第二百七十四條 裁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爲之
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於裁決前得命關係人以書狀或以言詞

陳述
第二百七十五條 經言詞辯論之裁決應宣告之
第二百七十六條 不實告之裁決應爲送達
已宣告之裁決得抗告者應爲送達

第二百七十七條 駁斥聲明或就有爭執之聲明所爲之裁決應附理由
第二百七十八條 裁決經宣告送達後爲該裁決之法院審判長受命

推事或受託推事受其囑束但關於指揮訴訟或本條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七十九條 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二項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二項

第二百六十五條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二百七十條及第二百七十二條及第二百七十三條規定於裁決準用之
第二百八十條 法院書記官所爲之處分應依送達或其他方法通知於關係人

第八節 訴訟卷宗
第二百八十一條 當事人書狀筆錄裁判書及其他關於訴訟事件之文書

第二百八十二條 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或鈔錄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或付給本或副本
第二百八十三條 裁判書及其準備文件評讀文件不得交當事

爲シホ多終結セザルトキハ審判長ハ直チニ口頭辯論ノ期日ヲ定ムヘシ
補充ノ申請ノ却下ハ裁決ヲ以テ之ヲ爲ス
第二百七十四條 裁決ハ口頭辯論ヲ經シテ之ヲ爲スコトヲ得

本條例ニ特別ノ規定アル場合ヲ除クノ外裁決前ニ關係人ニ對シテ書面又ハ口頭ヲ以テ陳述セシムルコトヲ命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百七十五條 口頭辯論ヲ經タル裁決ハ之ヲ宣讀スヘシ
第二百七十六條 宣讀ササル裁決ハ送達ヲ爲スヘシ

宣讀シタル裁決ニシテ抗告ス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ハ送達ヲ爲スヘシ
第二百七十七條 申立ノ却下又ハ等アル申立ニ付爲シタル裁決ニハ理由ヲ附スヘシ
第二百七十八條 裁決ノ宣讀若ハ送達後ハ該裁決ヲ爲シタル法院ノ審判長、受命

推事又ハ受託推事ハ其ノ囑束ヲ受ク但シ訴訟ノ指揮ニ關スルモノ又ハ本條例ニ特別ノ規定アルモノ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第二百七十九條 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二項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二百六十五條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二百七十二條及第二百七十三條ノ規定ハ裁決ニ之ヲ準用ス

第二百八十條 法院書記官ノ爲シタル處分ハ送達又ハ其ノ他ノ方法ニ依リテ關係人ニ通知スヘシ
第八節 訴訟記錄
第二百八十一條 當事者ノ書面、圖畫、裁判書及其ノ他訴訟事件ニ關スル文書ニシテ

シテ法院方保存スヘキモノハ書記官之ヲ訴訟記錄ニ編成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二百八十二條 當事者ハ法院書記官ニ對シテ訴訟記錄内ノ書狀ノ閱覽若ハ抄録ヲ申請シ又ハ費用ヲ豫納シテ閱覽シテ本若ハ抄本ノ交付ヲ求ムルコトヲ得

第三者ハ當事者ノ同意アルコト又ハ法律上ノ利害關係アルコトヲ證明シテ審判長ノ許可ヲ得タル上法院書記官ニ訴訟記錄内ノ書狀ノ閱覽若ハ抄録ヲ申請シ又ハ費用ヲ豫納シテ閱覽シテ本若ハ抄本ノ交付ヲ求ムルコトヲ得
第二百八十三條 裁判ノ草案及其ノ準備書類評讀書類ハ當事者若ハ第三者ニ關

人處第三人陳費並給付與債本或節本裁判其在宣告前或未經陳事者名在亦同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地方裁判廳訴訟程序

第一節 起訴 起訴應以該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

- 一 當事人
- 二 訴訟標的
- 三 請求判決事項之說明

法院 確定法院審判所必要之事項應證明於該狀

第二節 起訴 起訴應以該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

第二節八十五條 若以一訴或請求計算及被告因該法得留餘所應受之給付或得於被告計算之被告前保留關於給付範圍之聲明其與請求計算合併提起應認被告所負給付義務之訴者亦同

第二節八十六條 於履行期未到期前預行提起給付之訴非被告有義務不履行之虞不得為之

第二節八十七條 提起訴訟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或確證文書證明之訴其原告即受確證判決有法律上之利益不得為之

第二節八十八條 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俱屬受訴法院管轄

第二節八十九條 起訴是否合於程式及備其他要件法院應依職權審查之

第二節九十條 審判長於定官廳審判日期前應將起訴之訴有左列

一 抄録セシメ又ハ其ノ原本若ハ抄本ヲ付與スルコトヲ得ス裁判書ニ付捺シテ
註明又ハ未タ捺印ノ署名ヲ經サルトキ亦同シ

第二章 第一級ノ手續

第一節 地方法院ノ訴訟手續

第二節八十四條 訴訟ノ提起ハ訴訟ニ左記各款ノ事項ヲ表示シ之ヲ法院ニ提出シ

- 一 當事者
- 二 訴訟ノ目的
- 三 判決ヲ受クヘキ事項ノ申立

法院ノ管轄ヲ定ムル爲ニ必要ナル事項ハ訴訟ニ記圖スヘシ
口頭審問ノ證據事項ハ訴訟ニ併セテ記圖スヘシ

第二節八十五條 一ノ訴ヲ以テ計算及被告方該法得留餘ニ基キテ爲スヘキ給付ヲ請求スルトキハ被告方計算ノ報告ヲ爲スマテ給付ノ範圍ニ關スル申立ヲ保留スルコトヲ得其ノ計算ノ請求ト併合シテ被告ノ給付義務證明ノ訴ヲ提起スルトキ亦同シ

第二節八十六條 履行期ノ到來セサル前ニ於テ豫メ給付ノ訴ヲ提起スルニハ被告ニ於テ期限到來スルモ履行セサル場合ニ限り之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二節八十七條 法律關係ノ成立若ハ不成立ノ確證又ハ書續ノ證明證明ノ訴ノ提起ハ原告方直チニ確證判決ヲ受クルノ法律上ノ利益ヲ有スルニ非サレハ之ヲ爲スコトヲ得ス

第二節八十八條 同一ノ被告ニ對スル數個ノ訴訟カ共ニ受訴法院ノ管轄ニ關シ且

同種ノ訴訟手續ヲ爲スコトヲ得ルトキハ併合シテ之ヲ提起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節八十九條 訴訟ノ提起方方式ニ合スルヤ否ヤ及其ノ要件ヲ備フルヤ否ヤニ管法院ハ職權ヲ以テ之ヲ審查スヘシ

第二節九十條 審判長口頭審問ノ期日ヲ定ムル前ニ原告ノ訴ニ左ノ各款ノ事項ノ

行裁判之一者不在此限或法院爲原告之判決但其情形可
以修正者判處定期限先命補正

一 訴訟事件不屬於受訴法院之權限或管轄者

二 原告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

三 原告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

四 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代理權有欠缺者

五 訴訟事件別有訴訟請求者

六 訴訟事件別有訴訟請求者

七 訴訟事件別有訴訟請求者

八 訴訟事件別有訴訟請求者

九 訴訟事件別有訴訟請求者

十 訴訟事件別有訴訟請求者

十一 訴訟事件別有訴訟請求者

十二 訴訟事件別有訴訟請求者

十三 訴訟事件別有訴訟請求者

十四 訴訟事件別有訴訟請求者

十五 訴訟事件別有訴訟請求者

十六 訴訟事件別有訴訟請求者

十七 訴訟事件別有訴訟請求者

十八 訴訟事件別有訴訟請求者

十九 訴訟事件別有訴訟請求者

二十 訴訟事件別有訴訟請求者

二十一 訴訟事件別有訴訟請求者

二十二 訴訟事件別有訴訟請求者

二十三 訴訟事件別有訴訟請求者

二十四 訴訟事件別有訴訟請求者

民事訴訟 民事訴訟條例 第一條程序 地方裁判廳訴訟程序 總則

一 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期日ヲ定メテ法院ニ却下ノ判決ヲ爲サントテ或ムヘシ
但シ其ノ事情カ修正ス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ナルトキハ裁判長ハ期間ヲ定メテ其ノ
修正ヲ命ズヘシ

一 事件カ受訴法院ノ權限又ハ管轄ニ屬セサルトキ

二 原告又ハ被告カ當事者能力ナキトキ

三 原告又ハ被告カ訴訟能力ナクシテ法定代理人カ適法ニ代理セサルトキ

四 訴訟代理人ニ依リ訴訟ヲ提起シ其ノ代理權ニ欠缺アルトキ

五 訴訟ノ提起カ方式ニ適合セサルカ又ハ其ノ他ノ要件ヲ備ヘサルトキ

六 事件ニ付別ニ訴訟ノ繫屬セルトキ

七 訴訟ノ目的ニ付確定判決又ハ和解ヲ經タルトキ

法院カ判決ヲ爲ス事ニ當事者ヲ訊問スル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當事者ニ書簡
又ハ口頭ヲ以テ陳述セシムルコト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原告ノ訴ニ第一項各號ノ事情ナキトキ又ハ法院カ口頭辯論ヲ開クヘキモノト認
ムルトキハ口頭辯論ノ期日ヲ定ムヘシ

第二百九十一條 訴訟ハ口頭辯論期日ノ呼出狀ト共ニ被告ニ送達スルコトヲ要ス

前項ノ送達ト口頭辯論ノ期日トノ間ニハ少クトモ十日ノ期間ヲ存スルコトヲ要
ス但シ急迫ナル事情ア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被告カ外國又ハ交通不便ナル地方ニ居住スルトキハ之ヨリ長キ期間ヲ定メ被告
カ法院所在地ニ居住スルトキハ之ヨリ短キ期間ヲ定ムルコトヲ得

第二百九十二條 最初口頭辯論期日ノ呼出狀ニハ出席ノ日時場所ヲ記載スルノ
外不出頭ノ場合ノ效果ヲ記載スヘシ但シ被告ニ對シテ送達ヲ爲ストキハ此ノ限
ニ在ラス

第二百九十三條 裁判長カ共同原告又ハ共同被告タルヘキ人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
原告ニ共同訴訟ノ爲シ得ルコトヲ指示スヘシ

裁判長カ第三項ニテ訴訟ニ參加ス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原告
又ハ被告ニ訴訟告知又ハ指名參加ヲ爲シ得ルコトヲ指示スヘシ

裁判員若連判第二人能為參加或提起第三十一條之訴者得向
第三十三條知照云云

第二百九十四條 訴訟拘束自起訴始
第二百九十五條 當事人不得就訴訟拘束中之事件更行起訴
第二百九十六條 訴訟拘束發生後確定管轄之情形雖變更於受訴
法院之管轄無影響

第二百九十七條 訴訟拘束發生後訴訟之標的雖有變更於訴訟
無影響

當事人若經訴訟之他造當事人同意得代當事人擔當訴訟或依
第三十一條規定起訴

第二百九十八條 訴訟拘束發生後原告不得將訴變更或追加他
新起訴被告同意或不其被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妨礙者不在此
限

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並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
同意變更或追加

第二百九十九條 前條規定於左列各款行為無礙
一 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二 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三 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

四 因訴訟標的於法律上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或數人必須
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者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

五 訴訟進行中關於其法律關係之成立或不成立互有爭執而
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者請求確定其
法律關係之判決

第四百三十三條 第三被告參加ヲ得シ又ハ第三十一條ノ訴ヲ提起シ得ルモノト認ムルト
キハ該第三被告ニ對シテ訴訟ヲ通知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百九十四條 訴訟ノ開始ハ訴ノ提起ヨリ始マル
第二百九十五條 當事人ハ訴訟拘束中他造ニ對シテ訴訟ノ再行ヲ得ス
前項ノ事件ハ法院ハ應答ヲ以テ之ヲ閉塞スヘシ

第二百九十六條 訴訟ノ開始後管轄ヲ定ムル事情ノ變更シタルトキト雖モ該法院
ノ管轄ニ影響スルコトナシ

第二百九十七條 訴訟ノ開始後ハ訴訟ノ目的ヲ變更シタルトキト雖モ該訴訟ニ影響ス
ルコトナシ

當事人カ訴訟ノ相手方ノ同意ヲ得タルトキハ當事者ニ代リテ訴訟ヲ擔當シ又ハ
第三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リテ訴訟ヲ提起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百九十八條 訴訟ノ開始後原告ハ訴ヲ變更シ又ハ他ノ訴ヲ追加スルコトヲ得
但シ被告ノ同意ヲ得タルトキ又ハ妨ダシク被告ノ防禦及訴訟ノ妨礙ヲ妨ケ
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被告カ訴ノ變更又ハ追加ニ付何等ノ異議ナクシテ本案ノ口頭辯論ヲ爲シタルト
キハ變更又ハ追加ニ同意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第二百九十九條 前條ノ規定ハ左記各款ノ行為ヲ爲スニ妨ナシ
一 訴訟ノ目的ヲ變更セシメテ事實上又ハ法律上ノ陳述ヲ補充シ又ハ更正スル
コト

二 判決ヲ受クヘキ事項ノ申立ヲ擴張シ又ハ縮減スルコト

三 事情ノ變更ニ因リ他ノ申立ヲ以テ最初ノ申立ニ代フルコト

四 訴訟ノ目的カ法律上數人ニ對シテ合一ニ確定スルコトヲ必要トシ又ハ數人
カ合一ニ對テ起シ若ハ合一ニ訴ヘラルルコトヲ必要トスルトキニ於テ該ノ當事者
ニ非サリシ人ヲ追加シテ當事者ト爲スコト

五 訴訟進行中一定カ法律關係ノ成立又ハ不成立ニ關シテ互ニ爭アリ訴訟ノ標
的又ハ一部ノ裁判カ該法律關係ニ關ルヘキ場合ニ於テ併セテ其ノ法律關係
定ノ判決ヲ求ムルコト

第三百零一條 訴訟之變更或追加若新訴於受訴法院無管轄權不得為之但前條第五款情形當事人得以合意變更其管轄者不在此限

追加新訴非新訴原有之訴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不得為之

第三百零二條 無變更追加或因不否認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許其變更追加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百零三條 被告於言詞辯論期之傳票送達後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向本案受審之法院提起反訴

第三百零四條 反訴若於本案辯論之法院無管轄權不得提起但成訴之原被告與本案之原告被告對於不訴之標的得作抗辯主張其在事人得以合意變更其管轄者不在此限

反訴其與本訴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不得提起

第三百零五條 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提起反訴適用之

第三百零六條 原告對於前項所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請求無庸得其同意

第三百零七條 原告對於前項所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請求無庸得其同意

民事訴訟法 民事訴訟法例 第一編程序 地方裁判處訴訟程序

第三百零一條 訴之變更又追加新訴ニ付受訴法院ニ管轄權ヲキトキハ之ヲ為スニコトヲ得ス但シ前條第五號ノ場合ニ於テ當事者力合意ヲ以テ其ノ管轄ヲ變更スルコトヲ得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追加新訴ハ本ノ訴ト同種ノ訴訟手續ヲ為スコトヲ得ルトキニ非サレハ之ヲ為スコトヲ得ス

第三百零二條 訴之變更又追加ナシトシ或ハ甚クシク被告ノ防禦及訴訟ノ終結ヲ妨ケサルコトヲ以テ其ノ變更又追加ヲ許スヘキモノトナス裁判ニ對シテハ不服ヲ申立タルコトヲ得ス

第三百零三條 被告ハ口頭辯論期日ノ呼出狀ノ送達後口頭辯論ノ終結前ニ本訴ノ屬屬スル法院ニ反訴ヲ提起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百零四條 反訴ハ本訴ノ發屬スル法院ニ管轄權ヲキトキハ提起スルコトヲ得但シ反訴ノ目的ト本訴ノ目的ト相牽連シ又ハ本訴ノ目的ニ對シテ抗辯トシテ主張シ且當事者力合意ヲ以テ其ノ管轄ヲ變更ス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ナ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反訴ハ本訴ト同種ノ訴訟手續ニ依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ナルトキニ非サレハ提起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三百零五條 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二項ノ規定ハ反訴ノ提起ニ之ヲ適用ス

第三百零六條 訴ノ變更、追加及反訴ノ提起ハ口頭辯論ニ於テ之ヲ為スコトヲ得前項ノ場合ニ於テ其ノ新訴又ハ反訴ハ口頭ヲ以テ訴訟ノ提起ニ付表示スヘキ事項ヲ陳述スルニヨリ訴訟發屬ノ效力ヲ發生ス

第三百零七條 原告ハ判決ノ確定前ニ於テハ訴ノ全部又ハ一部ヲ取下クコトヲ得但シ被告力合意ニ本條ノ口頭辯論ヲ為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同意ヲ得ルコトヲ要ス

第三百零八條 原告ハ判決ノ確定前ニ於テハ訴ノ全部又ハ一部ヲ取下クコトヲ得但シ被告力合意ニ本條ノ口頭辯論ヲ為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同意ヲ得ルコトヲ要ス

第三百零七條 訴ノ取下ケアリタルトキハ訴ヲ起訴セザリシモノト看做ス但シ反訴ハ本訴ノ取下ニ因リテ效力ヲ失ハス

第三百零八條 原告カ訴ヲ取下ケ更ニ訴ヲ提起シタルトキハ被告ハ前訴訟費用ノ賠償ヲ受ケルメテ本案ノ辯論ヲ拒絶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法院ハ期間ヲ定メテ原告ニ對シテ前訴訟費用ノ賠償ヲ命スルコトヲ得原告カ期間内ニ賠償セザルトキハ申立ニ依リ判決ヲ以テ原告ハ其ノ訴ヲ取下ケタリト看做スヘシ

第二節 言詞辯論及其準備 第三百九條 被告ハ口頭辯論ノ準備ノ爲執審期間ノ二分ノ一ヲ超エサル以前ニ答辯書ヲ提出スヘシ

第三百十條 訴狀又ハ答辯書ニ記載サレサル申立又ハ事實或ハ證據方法ニ相當者カ相手方カ準備スルニ非サレハ陳述ヲ爲スコト能ハサルモノト認ムルトキハ口頭辯論前相當ノ時期ニ於テ該申立、事實又ハ證據方法ヲ記載シタル準備書面ヲ提出スヘシ

第三百十一條 法院ハ口頭辯論ノ準備充分ナラスト認ムルトキハ口頭辯論期日ノ延期ヲ命シ期間ヲ定メテ當事者ニ必要ナル準備書面ノ提出ヲ命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百十二條 法院ハ辯論ノ終結ヲ容易ナラシムルカ爲必要ナ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口頭辯論前ニ於テ左記各條ノ事項ヲ爲スコトヲ得

一 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一款ニ掲グル事項 二 證人又ハ鑑定人ノ呼出及證據物件ノ取寄又ハ當事者ニ證據物件ノ提出ヲ命スルコト 三 鑑定及檢證ヲ行フコトヲ命スルコト 四 受命推事又ハ受託推事ヲシテ證據ヲ調査セシムルコト但シ其ノ證據ハ受命推事又ハ受託推事カ調査ス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ニ限ル

第三百十三條 財產ノ計算若ハ分割ニ關スル訴訟又ハ之ニ類スル訴訟カ復讐ナルトキハ法院ハ本案ノ口頭辯論開始後何時ニテモ受命推事ニ準備手續ノ施行ヲ命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百零七條 訴ノ取下ケアリタルトキハ訴ヲ起訴セザリシモノト看做ス但シ反訴ハ本訴ノ取下ニ因リテ效力ヲ失ハス

第三百零八條 原告カ訴ヲ取下ケ更ニ訴ヲ提起シタルトキハ被告ハ前訴訟費用ノ賠償ヲ受ケルメテ本案ノ辯論ヲ拒絶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法院ハ期間ヲ定メテ原告ニ對シテ前訴訟費用ノ賠償ヲ命スルコトヲ得原告カ期間内ニ賠償セザルトキハ申立ニ依リ判決ヲ以テ原告ハ其ノ訴ヲ取下ケタリト看做スヘシ

第三百零九條 被告因準備書面辯論應於未達就審期間二分之一以前提出答辯書

第三百十條 未經證明訴狀或答辯狀之證明或事實或證據方法若當事人與他造非有準備不能陳述者應於言詞辯論前相當之時期提出證明或證據事實或證據方法準備書狀

第三百一十一條 法院若以言詞辯論之準備尙未充足得命延展其開辯論期日或定期限命當事人提出必要之準備書狀

第三百一十二條 法院因使辯論易於終結認爲必要時得於言詞辯論前命下列各款事項

一 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屬事項

二 傳喚證人或鑑定人及取證據物或命當事人提出證據物

三 命行鑑定及檢證

四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證據但其證據以得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者爲限

第三百一十三條 關於計算或分析財產之訴訟或他項此之訴訟爭執非於多數者法院得於本案之言詞辯論開始後隨時命由受命推事施行證據手續

第三百一十四條 施行準備程序之受命推事由審判長於庭員中指定

受命推事若有證據由審判長另行指定
施行準備程序之日期由受命推事定之

第三百一十五條 準備程序應以左列各款事項

- 一 當事人主張之法律關係及攻擊防禦方法
- 二 對於法律關係或攻擊防禦方法有爭執
- 三 關於爭執之法律關係或攻擊防禦方法所有之證明及事實

上之關係或證據方法證據及對於證據方法證據抗辯之陳述

第三百一十六條 施行準備程序之受命推事有第二百四十二條至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二、四、六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百五十條第二、五、十一條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三百二十二條及第三百二十六條法院或審判長之權限或職務

受命推事認當事人引用之證據為妥當法院所應調查者得命其提出或取置之

第三百一十七條 準備程序於本案或中間之爭點可為判決或證據

第三百一十八條 當事人之一造若不於準備程序之日期到場受命推事應將到場當事人之陳述依第三百一十五條規定記明筆

錄另定日期將筆錄本送達於未到場之當事人

未到場之當事人若於新日期仍不到場應將筆錄內所記到場當事人之事實上述陳述與已記未到場之當事人自認同

於準備程序日期未到場之當事人不得聲請回復原狀

第三百一十九條 準備程序終結後受命推事應將卷宗及證物速置出於審判長由審判長定為調查日期

法院得命再開準備程序

第三百一十四條 準備手續ヲ施行スル受命推事ハ審判長ニ於テ庭員中ヨリ之ヲ指定ス

受命推事ニ差支アルトキハ審判長別ニ指定ヲ爲ス
準備手續施行ノ期日ハ受命推事之ヲ定ム

第三百一十五條 準備手續ニ於テハ調查ニ左記各款ノ事項ヲ記願スヘシ

- 一 當事者ノ主張スル法律關係及攻擊防禦ノ方法
- 二 法律關係又ハ攻擊防禦ノ方法ニ對スル爭執ノ有無
- 三 爭アル法律關係又ハ攻擊防禦ノ方法ニ關スル證據ノ申立、事實上ノ關係、證據方法、證據抗辯、證據方法及證據抗辯ニ對スル陳述

第三百一十六條 準備手續ヲ施行スル受命推事ハ第二百四十二條乃至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一號乃至第三號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三百二十二條及第三百二十六條ニ規定スル法院又ハ審判長ト同一ノ權限若ハ職務ヲ有ス

受命推事カ當事者ノ引用シタル證據物件ニ付受訴法院ニ於テ調査スヘキモノト認ムルトキハ其ノ提出ヲ命シ又ハ中間ノ爭點ニ關シテ判決ヲ爲シ又ハ證據取決

第三百一十七條 準備手續ハ本案又ハ中間ノ爭點ニ關シテ判決ヲ爲シ又ハ證據取決ヲ爲スコトヲ得ルマテ繼續シテ之ヲ行フヘシ

第三百一十八條 當事者ノ一方カ準備手續ノ期日ニ出頭セサルトキハ受命推事ハ出頭シタル當事者ノ陳述ヲ第三百一十五條ノ規定ニ依リテ調查シ別ニ期日ヲ定メテ調查ノ原本ヲ出頭セサル當事者ニ送達スルコトヲ要ス

出頭セサル當事者カ新期日ニ仍ホ出頭セサルトキハ調查ニ記載セラレタル出頭シタル當事者ノ事實上ノ主張ニ付之ヲ自認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準備手續ノ期日ニ出頭セサル當事者ハ原狀回復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三百一十九條 準備手續ノ終結後受命推事ハ訴訟記錄及證據物件ヲ速ニ審判長ニ提出スルコトヲ要ス審判長ハ口頭辯論ノ期日ヲ定ム

法院ハ準備手續ノ再開ヲ命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百二十條 準備程序後之言詞辯論當事人應依正錄陳述準備程序之結果但有必要情形時審判長得令庭員或書記官朗誦或代之

第三百二十一條 當事人於準備程序期已由受命推事命其陳述而不就事實或證據陳述或拒絕陳述者不得於言詞辯論追補之
法律關係攻擊防禦方法證據方法或證據抗辯未證明準備程序之事實者以無他適當人同意或證明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為限得於言詞辯論主張之

第三百二十二條 審判長於有必要時應於言詞辯論前未由律師代理之當事人諭知訴訟行為及證據訴訟行為之效果

第三百二十三條 調查證據應依本章第三節規定行之
第三百二十四條 調查證據之結果應隨言詞辯論當事人合為辯論於受審法院外國在證據當事人應依正錄陳述其結果

第三百二十五條 與於言詞辯論之推事判決前有變更者應更新其陳述但以前錄正錄所記之事項仍不失其效力
第三百二十六條 依本條例制定正錄之聲明或陳述等別長應依其權命當事人提出其狀或依聲明以當事人提出之書狀附於正錄使其明確但其狀以當場提出者為限

前項書狀所記事項應令庭員或書記官朗誦之由法院核定其正當與否

第三百二十條 準備手續後ハ口頭辯論ニ於テ當事者ハ圖書ニ依リ準備手續ノ結果ヲ陳述セシメテ之ニ代フルコトヲ得

第三百二十一條 當事者カ準備手續ノ期日ニ受命推事ヨリ其ノ陳述ヲ命セラレテ之ヲ追完スルコトヲ得
法律關係ノ攻擊防禦ノ方法、證據方法又ハ證據抗辯ニシテ準備手續ノ圖書ニ記載セラレサリシモノハ相手方ノ同意ヲ得タルトキ又ハ準備手續ノ後ニ生シタルコト若ハ後ニ知リタルコトヲ證明シタル場合ニ限り口頭辯論ニ於テ之ヲ主張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百二十二條 審判長ハ必要アルトキハ口頭辯論ニ於テ律師ニヨリ代理サレタル當事者ニ對シテ訴訟行為及訴訟證據ノ效果ヲ告知スヘシ

第三百二十三條 證據ノ調査ハ本章第三節ノ規定ニ依リテ之ヲ為スコトヲ得
第三百二十四條 證據調査ノ結果ハ之ヲ當事者ニ通告シテ辯論ヲ為サシムルコトヲ要ス
受審法院外ニ於テ證據調査ヲ為シタルトキハ當事者ハ圖書ニ依リテ其ノ結果ヲ陳述スヘシ

第三百二十五條 口頭辯論ニ與リタル推事ニ判決前ニ變更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辯論ヲ更新スヘシ但シ以前ノ辯論圖書ニ摺ケタル事項ハ仍ホ其ノ效力ヲ失ハス
第三百二十六條 本條例ノ規定ニ依リテ圖書ニ記入スヘキ申立又ハ陳述ニ付審判長ハ圖書ニ依リ當事者ニ書面ノ提出ヲ命シ、ハ申立ニ依リ當事者ハ提出シタル書面ヲ圖書ニ附シテ之ヲ明確ナラシムルコトヲ得但シ其ノ書面ハ法廷ニ於テ提出シタルモノニ限ル

前項ノ書面ニ記載シタル事項ハ部長又ハ書記官ヲシテ之ヲ朗讀セシメ法院ハ其ノ正當ナリキ否キヲ定ムヘシ

第三百二十七條 法院應酌量全辯論官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其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無心證之理由應記明於判決

第三節 證據

第一目 通則

第三百二十八條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第三百二十九條 事實於法院顯著或為其職務上所已知者毋庸舉證

第三百三十條 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或言詞辯論或在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面前認明毋庸舉證

第三百三十一條 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受應為陳述之曉諭而不爭執或不能因他項陳述顯其爭執或認者視為自認

第三百三十二條 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為不知或不記憶之陳述者應否證明由法院酌量詳審一切情形定之

第三百三十三條 法律上推定之事實有反證前毋庸舉證

第三百三十四條 習慣法自治法及外國之現行法為法院所不知者當事人有舉證之責任但不屬當事人舉證與否法院應依檢察官舉證之調查

第三百二十七條 法院ハ辯論ノ全辯論官及證據ノ結果ヲ斟酌シ其ノ自由ナル心證ニ依リテ事實ノ真偽ヲ判斷スルコトヲ要ス但シ法律ニ特別ノ規定ア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心證ヲ得タル理由ハ之ヲ判決ニ記載スルモノヲ要ス

第三節 證據

第一目 通則

第三百二十八條 當事者方自己ニ有利ナル事實ヲ主張スルトキハ其ノ事實ニ符等證ノ責任ヲ有ス

第三百二十九條 事實ハ法院ニ於テ顯著ナルトキ又ハ其ノ職務上ニ知ラルモノノ事項ハ當事者方提出セサルトキト雖亦之ヲ得爾スルコトヲ得但シ裁判前ニ當事者ニ其ノ事實ヲ認明セシメタルコトヲ要ス

第三百三十條 當事者ノ主張スル事實ニ付相手方カ準備書面若ハ口頭辯論ニ於テ又ハ受命推事若ハ受託推事ノ面前ニ於テ自白シタルトキハ舉證ヲ要セス
當事者方自白ニ付附加又ハ制限ヲ爲シタルトキハ自白或ハ自白ノ取消ト爲スヘキヤ否ヤ及自白ノ效力ノ影響ニ付法院ハ一切ノ事情ヲ斟酌シテ之ヲ定ムヘシ

第三百三十一條 當事者方相手方ノ主張スル事實ニ對シテ陳述ヲ爲スヘキ際告ヲ受ケタルモノト爲ス且他ノ陳述ニ固リテ其ノ等ヲ意思ノ明カナラサルトキハ自白シタルモノト爲ス

當事者方相手方ノ主張スル事實ニ對シテ不知又ハ不記憶ノ陳述ヲ爲シタルトキハ之ヲ自白ト爲スヘキヤ否ヤニ付法院ハ一切ノ事情ヲ斟酌シテ之ヲ定ムヘシ

第三百三十三條 法律上推定セラルル事實ハ反證アルマテ舉證ヲ要セス

第三百三十四條 慣習法、自治法及外國ノ現行法ハ法院ノ知ラサルモノナルトキハ當事者ハ舉證ノ責任ヲ有ス但シ當事者方舉證スルト否トヲ問ハズ法院ハ職權ニ依リ必キタル調査ヲ爲スヘシ

第三百三十五條 裁判事實之主張者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事實之一切證據方法但不能即時證明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三十六條 當事人聲明之證據方法中法院認為不必要者得駁斥之

第三百三十七條 調查證據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於受訴法院之範圍內行之

第三百三十八條 調查證據非於當事人辯論後即時為之而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聞其前態或處於外國調查證據者法院應為裁量裁決

第三百三十九條 證據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百四十條 因有證據不能預定調查證據之時期或處於外國調查證據者法院應依裁量酌定其期限但逾限日滿而不致延誤訴訟者仍准用該條方法

第三百四十一條 使受命推事調查證據者由特別長於庭員中指定其推事調查證據者由特別長別定之

第三百四十二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或受託推事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之日期及處所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指定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指定之日期及處所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指定之

第三百四十四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指定之日期及處所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指定之

第三百四十五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指定之日期及處所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指定之

第三百四十六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指定之日期及處所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指定之

第三百四十七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指定之日期及處所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指定之

第三百四十八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指定之日期及處所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指定之

第三百四十九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指定之日期及處所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指定之

第三百三十五條 事實上之主張ヲ證明セんとスルトキハ法院ヲシテ其ノ主張ノ實ニ關スルコトヲ信セシムルコトヲ得ル一切ノ證據方法ヲ用ルコトヲ得但シ即時證明スルコト不能ハサルモノ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第三百三十六條 當事者ノ申立タル證據方法中法院ハ不必要ナリト認ムルモノハ之ヲ却下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百三十七條 證據調查ハ本條例ニ特別ノ規定アル場合ヲ除ク外受訴法院ノ口頭審問ニ於テ之ヲ爲ス

第三百三十八條 證據調查ハ當事者ノ辯論後即時ニ之ヲ爲スニ非サルトキ又ハ受命推事若ハ受託推事ヲシテ證據調查ヲ爲サシムルトキ又ハ外國ニ於テ證據調查ヲ爲スヘキトキハ法院ハ證據裁決ヲ爲スヘシ

第三百三十九條 證據裁決ニ對シテハ不服ヲ申立ツルコトヲ得ス

第三百四十條 當事者方裁決ヲ爲シタル法院ニ對シテ證據裁決ノ變更ヲ申請スルニハ新證據ニ基クニ非サルハ之ヲ爲スコトヲ得ス

第三百四十一條 證據調查ノ時期ヲ豫定スルコト能ハサルカ又ハ外國ニ於テ證據調查ヲ爲スヘキトキハ法院ハ申請ニ依リテ其ノ期間ヲ定ムヘシ但シ期間満了スルモ訴訟ヲ延擱セシメサルトキハ仍ホ該證據方法ヲ用ルコトヲ許ス

第三百四十二條 受命推事ヲシテ證據調查ヲ爲サシムルトキハ特別長別ニ指定ヲ爲ス

第三百四十三條 受託推事ヲシテ證據調查ヲ爲サシムルトキハ特別長別ニ指定ヲ爲ス

第三百四十四條 受命推事又ハ受託推事之ヲ定ム

第三百四十五條 受訴法院カ口頭審問前ニ證據調查ヲ爲シ又ハ受命推事若ハ受託推事方證據調查ヲ爲スヘキトキハ法院書記官ハ證據調查ノ圖書ヲ作ルヘシ

第三百四十六條 受命推事乃至第二百六十條ノ規定ハ前項ノ圖書ニ之ヲ準用ス

第三百四十七條 受命推事又ハ受託推事方證據調查ヲ爲ス場合ニ於テ爭ヲ生シ證據調查ノ履行スルコトヲ得ス且自ラ其ノ爭ノ裁判ヲ爲スコト能ハサルトキハ受訴法院ハ敗訴ニ付認判ヲ爲スヘシ

第三百四十四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若知其後應由他法院司
主權者得囑託該法院
前項情形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應通知其事由於受託法院及當
事人

第三百四十五條 受託法院認爲適當時得於管轄區域外調查
證據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依受託法院之命令應親自或爲適當時
得於管轄區域外調查證據
前二項情形受託法院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應通知其事由於受
受託之法

第三百四十六條 應於外國調查證據者由審判長囑託該國管轄
官廳或駐該國之中華民國公使或領事
該國得依該國人之聲請將囑託書送與該人交付外國官廳或不
能囑託命該國人提出外國官廳關於調查證據之合法證書

第三百四十七條 外國官廳調查證據應遵守該國之法律若於中
華民國法律無違背者不得主張專屬
第三百四十八條 調查證據於當事人之一造或兩造不到場時亦
得行之

第三百四十九條 調查證據之一部之調查者以不致延滯訴訟
或當事人不到場不能爲全部或一部之調查者以不致延滯訴訟
或當事人不到場不能到場爲限法院得依聲明命追復
或補充調查

關於審判回復原狀之規定於調查證據時當事人不到場者不適
用之
第三百四十九條 法院認爲必要時得命補充或再行調查證據

第三百四十四條 受命推事又ハ受託推事力他ノ法院ニ於テ證據ヲ爲シキコト
ヲ知りタルトキハ該法院ニ囑託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受命推事又ハ受託推事ハ其ノ意由ヲ受託法院及當事者ニ通知
スヘシ

第三百四十五條 受託法院適當ト認ムルトキハ管轄區域外ニ於テ證據ヲ爲スコ
トヲ得
受命推事又ハ受託推事ハ受託法院ノ命令又ハ囑託キ依リ若ハ自ら適當ナリト認
ムルトキハ管轄區域外ニ於テ證據ヲ爲スコトヲ得
前二項ノ場合ニ於テハ受託法院、受命推事又ハ受託推事ハ其ノ事由ヲ囑託ヲ受
クヘキ法院ニ通知スヘシ

第三百四十六條 外國ニ於テ證據ヲ爲スヘキトキハ審判長ヨリ該國ノ管轄官廳
又ハ該國ニ駐在スル中華民國ノ公使若ハ領事ニ之ヲ囑託ス
又ハ該國ノ人ノ申請ニ依リ該國管轄官廳ヲシテ外國官廳ニ交付セシメ又ハ囑
託ヲ爲サシメテ該國ニ命シ外國官廳ニ證據ヲ提出スルコトヲ得
又ハ該國ノ人ノ申請ニ依リ該國管轄官廳ヲシテ證據ヲ提出セシ
ムルコトヲ得

第三百四十七條 外國官廳ノ證據調力該國ノ法律ニ遵テスルトキト雖中華民國ノ
法律ニ違背セサルトキハ之ニ對シテ異議ヲ主張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百四十八條 證據調查ハ當事者ノ一方又ハ雙方カ出頭セサルトキニ於テモ之ヲ
爲スヘシ

當事者カ出頭セサルニ因リ全額又ハ一部ノ證據ヲ爲スコト能ハサル場合ニ於
テ該證據ヲ追復セシメサルカ又ハ申請者カ過失ニ因リニ非スシテ出頭スルコト能
ハサリシトテ證明シタル場合ニ限リ法院ハ申立ニ依リ證據ヲ追復又ハ補充
ヲ命スルコトヲ得

原狀回復ノ申請ニ關シテ法院ハ適當ニ證據ヲ提出セサル場合ニハ之ヲ
適用セズ
第三百四十九條 法院ハ必要ト認ムルトキハ證據ヲ補充又ハ再行調查スルコ
トヲ得

第三百五十條 受訴法院於開始言詞辯論後因調查證據延遲日期者審判長應指定其日期爲言詞辯論之續行日期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證據或於外國調查證據者由受訴法院之審判長於言詞辯論時或調查證據後指定其言詞辯論之續行日期

第三百五十一條 法院命於一定期限内預納調查證據之費用當事人不遵行者不爲調查但期限已滿不致延滯訴訟而於得開庭之時期預納費用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八人

第三百五十二條 不明何人於他人之訴訟有爲證人之義務第三百五十三條 證明人應聲明證人及訊問之事項

第三百五十四條 法院依當事人之陳述調查證據之結果或訴訟上他項事情認爲訊問證人於開明或確定訴訟關係爲必要者得依職權命其訊問

第三百五十五條 傳喚證人應於傳票記明左列各款事項一 證人及當事人

二 證人應到場之日期及場所三 證人不到場時應受之制裁四 證人開支旅費及日費之權利

五 法院 審判長若認證人非有難點不能爲證言者應於傳票記明訊問事項

第三百五十六條 傳喚親殺之軍人或軍團爲證人者審判長應通知該軍官長其允許到場

若被傳之人被控到場後審判長應通知其事由於法院

第三百五十七條 傳喚在監人爲證人者審判長應併通知該監官

第三百五十條 受訴法院於口頭辯論開始後二於證據調查爲期日ヲ延擱スルトキハ審判長ハ其ノ期日ヲ指定シテ口頭辯論ノ續行期日ト爲スヘシ

受命推事若ハ受託推事カ證據ヲ爲シ又ハ外國ニ於テ證據ヲ爲スヘキトキハ受訴法院ノ審判長ハ證據調査ヲ爲ス際又ハ證據調査了後ニ於テ口頭辯論ノ續行期日ヲ指定スヘシ

第三百五十一條 法院ハ一定ノ期間内ニ證據調査ノ費用ヲ負擔スルコトヲ命シ當事者力之ニ從ハサルトキハ證據調査ヲ爲ササルコトヲ得但シ期間満了後ト雖訴訟ヲ繼續スルニ在ラス

第二百八人

第三百五十二條 何人ヲ問ハス他人ノ訴訟ニ付證人タルノ義務ヲ有ス第三百五十三條 法院ハ當事者ノ陳述、證據調査ノ結果又ハ訴訟上ノ他ノ事情ニ依リ證人ノ訊問カ訴訟關係ヲ明白ナラシメ又ハ確定スルニ必要ナリト認ムルトキハ職權ヲ以テ之カ訊問ヲ命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百五十五條 證人ノ呼出狀ニハ左記各款ノ事項ヲ記載スルコトヲ要ス一 證人及當事者

二 證人ノ出頭スヘキ日時及場所三 證人ノ出頭セザルトキニ受クヘキ制裁

四 證人ノ旅費及日當請求ノ權利五 法院

審判長ハ證人カ準備スルニ非サレハ證據ヲ爲スコト能ハスト認ムルトキハ呼出狀ニ訊問事項ヲ記載スヘシ

第三百五十六條 親殺ノ軍人又ハ軍團ヲ證人トシテ呼出ストキハ審判長ハ同時ニ之ヲ證據管理長官ニ通知シテ其ノ出頭ノ許可ヲ求ムヘシ

呼出サザル人カ出頭ヲ欲スルトキハ證據管理長官ハ其ノ事由ヲ法院ニ通知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三百五十七條 在監人ヲ證人トシテ呼出ストキハ審判長ハ同時ニ監獄長ハ通知ス

長官或警察到場

前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情形適用之

第三百五十八條 證人受合法之傳喚或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

法院應以親決科以百圓以下之罰金或命賠償因不到場所生之費用

證人已受前項親決仍不遵傳到場者應再科以二百圓以下之罰金或命賠償費用

證受前項親決之證人得拘提之拘提親殺之軍人或軍屬應聽託該管官長執行

證人呈報不到場之理由以其狀或書稱爲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親決得爲被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三百五十九條 受前條親決之證人若證明係有正當理由不到場者應准其親決

惟親決之聲請得以書狀或言詞爲之其聲請有停止執行之效力

駁斥前項聲請之親決得爲被告抗告中亦應停止執行

第三百六十條 大總統爲證人者應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就其所任職之處

第三百六十一條 國務員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爲證人者應於其官署所在地開之若駐在他處於其所駐地開之

開會該員爲證人者若明會期內當留於國會所在地應於開會所在地開之

官署或國會所在地或證人所駐地與受訴法院所在地不同者應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親之

第三百六十二條 若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受訴法院得使受命推事

第三百六十三條 若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受訴法院得使受命推事

第三百六十四條 若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受訴法院得使受命推事

第三百六十五條 若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受訴法院得使受命推事

第三百六十六條 若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受訴法院得使受命推事

第三百六十七條 若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受訴法院得使受命推事

第三百六十八條 若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受訴法院得使受命推事

第三百六十九條 若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受訴法院得使受命推事

第三百七十條 若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受訴法院得使受命推事

第三百七十一條 若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受訴法院得使受命推事

第三百七十二條 若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受訴法院得使受命推事

通知シテ其ノ應送用取ヲ求ムヘシ

前條第二項ノ規定ハ前項ノ場合ニ之ヲ適用ス

第三百五十八條 證人カ合法ノ呼出ヲ受ケタルニ拘ラス正當ノ理由ヲ示シ且不出頭シ且不出頭ニ因リテ生シタル費用ノ賠償ヲ命スヘシ

證人カ前項ノ親決ヲ受ケタルモ仍ホ呼出ニ應セサルトキハ百圓以下ノ罰金ヲ科シ且費用ノ賠償ヲ命スヘシ

前項ノ親決ヲ受ケタルモ仍ホ呼出ニ應セサルトキハ百圓以下ノ罰金ヲ科シ且費用ノ賠償ヲ命スヘシ

證人カ出頭セサル理由ヲ提出シタルニハ書面又ハ口頭ヲ以テ之ヲ爲スコトヲ得其ノ申請ハ執行ヲ停止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一項乃至第三項ノ親決ニ對シテハ被告ヲ爲スコトヲ得被告中ハ執行ヲ停止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三百五十九條 前條ノ親決ヲ受ケタル證人カ正當ノ理由ニ依リテ出頭セザリシモノナルコト判明シタルトキハ其ノ親決ヲ取消スヘシ

親決取消ノ申請ハ書面又ハ口頭ヲ以テ之ヲ爲スコトヲ得其ノ申請ハ執行ヲ停止スル效力ヲ有ス

前項ノ申請ヲ却下スル親決ニ對シテハ被告ヲ爲スコトヲ得其ノ抗告中ハ執行ヲ停止スヘシ

第三百六十條 大總統カ證人タルトキハ受命推事又ハ受託推事其ノ所在ニ就キテ之ヲ訊問スヘシ

第三百六十一條 大臣又ハ地方最高行政長官カ證人タルトキハ其ノ官署ノ所在ニ於テ之ヲ訊問シ若他所ニ駐在スルトキハ其ノ駐在スル地ニ於テ之ヲ訊問スヘシ

國會議員カ證人タルトキハ開會期內ニシテ國會ノ所在ニ當留スルトキハ國會ノ所在ニ於テ之ヲ訊問スヘシ

官署又ハ國會ノ所在又ハ證人ノ駐在スル地ト受訴法院ノ所在ト同シカラザルトキハ受命推事又ハ受託推事之ヲ訊問スヘシ

第三百六十二條 左記各款ノ事情ノ一アルトキハ受訴法院ハ受命推事又ハ受託推事

第三百六十三條 左記各款ノ事情ノ一アルトキハ受訴法院ハ受命推事又ハ受託推事

第三百六十四條 左記各款ノ事情ノ一アルトキハ受訴法院ハ受命推事又ハ受託推事

第三百六十五條 左記各款ノ事情ノ一アルトキハ受訴法院ハ受命推事又ハ受託推事

第三百六十六條 左記各款ノ事情ノ一アルトキハ受訴法院ハ受命推事又ハ受託推事

第三百六十七條 左記各款ノ事情ノ一アルトキハ受訴法院ハ受命推事又ハ受託推事

第三百六十八條 左記各款ノ事情ノ一アルトキハ受訴法院ハ受命推事又ハ受託推事

第三百六十九條 左記各款ノ事情ノ一アルトキハ受訴法院ハ受命推事又ハ受託推事

第三百七十條 左記各款ノ事情ノ一アルトキハ受訴法院ハ受命推事又ハ受託推事

第三百七十一條 左記各款ノ事情ノ一アルトキハ受訴法院ハ受命推事又ハ受託推事

第三百七十二條 左記各款ノ事情ノ一アルトキハ受訴法院ハ受命推事又ハ受託推事

第三百七十三條 左記各款ノ事情ノ一アルトキハ受訴法院ハ受命推事又ハ受託推事

事實受託關係而證人

一 因非見聞事實而證人之必要者

二 於其訴訟關係內有重大之關係者

三 證人不能隨時到案者

四 證人若到案時須多費時間及費用者

第三百六十三條 以官廳公吏或公署公吏之人為證人而欲其職務上秘密之事項為證者應得檢察官長之允許若以最高長官為證人應得大總統之允許

以官廳公吏或公署公吏之人為證人而欲其職務上秘密之事項為證者應得檢察官長之允許

前二項之許可由該法院之審判長請求之通知證人

第三百六十四條 證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

一 證人為當事人之配偶或親屬或同居者

二 證人所為證言於證人或與證人有前款關係之人足生財產上之危險者

三 證人所為證言足致證人或與證人有第一款關係或有養育養子或親屬之關係之人受刑事上訴追或受恥辱者在配偶或親屬其婚姻或親屬關係消滅後亦同

四 證人或其親屬上或業務上有秘密洩露之事項受詢問者

五 證人非淺顯其技術上或職業上之秘密不能為證言者

無拒絕證言者應與長應於詢問前或知有前項情形時告知之

第三百六十五條 證人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關於左列各款事項不得拒絕證言

一 同居或同居人之出生死亡結婚或他身分上之事項

事ヲシテ證人ヲ訊問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一 實質ヲ發見スルニ現場ニテ證人ヲ訊問スル必要アルトキ

二 受訴法院ニ於テ證人ヲ訊問スルニ付重大ナル難支アルトキ

三 證人方受訴法院ニ出頭スルコト能ハサルトキ

四 證人方受訴法院ニ出頭スルニ付時間及費用ヲ多ク要スルトキ

第三百六十三條 官廳、公吏又ハ僱テ官廳、公吏タリシ人ヲ證人トシ其ノ職務上秘密ニ付テ事項ニ付テ訊問ヲ爲ストキハ該官廳長官ノ許可ヲ受タルヲ要シ最高長官ヲ證人ト爲ストキハ大總統ノ許可ヲ受クヘシ

官廳長官又ハ僱テ官廳長官タリシ人ヲ證人トシ秘密事項ノ事項ニ付テ訊問ヲ爲ストキハ同條ノ許可ヲ受クヘシ

前二項ノ許可ハ受訴法院ノ審判長ヨリ之ヲ請求シ且證人ニ通知スヘシ

第三百六十四條 證人ハ左記各款ノ事情ノ一アルトキハ證言ヲ拒絕スルコトヲ得

一 證人方當事者ノ配偶者、親屬ノ配偶者又ハ親屬タルトキ

二 證人ノ爲ス證言方證人又ハ證人ト前號ノ關係ヲ有スル人ニ財產上直轄ノ利益ヲ生セシムルトキ

三 證人ノ爲ス證言方證人又ハ證人ト第一款ノ關係又ハ養育養子若ハ養育人係任人ノ關係ヲ有スル人ニ刑事上ノ訴追ヲ受ケシメ又ハ恥辱ヲ蒙ラシムルトキ、配偶者又ハ親族ハ其ノ婚姻又ハ親屬關係ノ消滅後ニ於テモ亦同シ

四 證人方其ノ職務上又ハ業務上秘密ノ事項ヲ有スル事項ニ付テ訊問ヲ受クルトキ

五 證人方其ノ技術上又ハ職業上ノ秘密ヲ洩露スルニ非サレハ證言ヲ爲スコト能ハサルトキ

證言ヲ拒絕スルニ付得ルトキハ審判長ハ訊問前又ハ前項ノ事情アルコトヲ知リタル時ニ之ヲ告知スヘシ

第三百六十五條 證人ハ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又ハ第二款ノ事情アルトキト雖も證言

ニ付テ事項ニ付テ訊問ヲ拒絕スルコトヲ得ス

一 同居シ又ハ僱テ同居シタル人ノ出生、死亡、結婚又ハ其ノ他ノ身分上ノ事項

二 因事實關係或證據關係所生時處上之事項
三 認人而與國之法律行為之成立或取消
四 當事人之權利利人或代理人而復據爭之法倉關係所爲
之行為
五 認人而與國之一項第四款情形若其秘密之責任已經免除不
得拒絕宣誓

第三百六十六條 認人拒絕宣誓應於訊問日期前或於訊問日期
以前狀實其理由聲明拒絕之原因事實
拒絶宣誓之原因事實應證明之但法院酌量情形得命證人具結
以代聲明
認人於訊問日期前拒絕宣誓者得廣於日期到場
法院書記官應將拒絕宣誓之事由通知當事人

第三百六十七條 拒絕宣誓之當否應訊問到場之當事人後由受
訊法院判決之
刑罰或沒收物被告抗告中應停止執役
第三百六十八條 認人不呈明拒絕之原因事實而拒絕宣誓或以
拒絕不實之陳述已確定後拒絕宣誓者法院應以該決科以
百元以下之罰鍰或命賠償因拒絕宣誓所生之費用
前項判決得於被告聲明後停止執行

第三百六十九條 審判長於訊問前應命證人各別具結但其應否
具結有疑義者得依第四條之規定
審判長及證人具結前應依第四條之規定
第三百七十條 證人於訊問前其結者結文內應證明必爲真實之
陳述決無虛偽欺騙情事
於訊問後其結者結文內應證明已爲真實之陳述並無虛偽欺騙
情事

前二項結文書面官廳證明之於必要時應說明其意旨

二 續前條又ハ繼續關係ニ因リテ生シタル財産上ノ事項
三 認人トシテ立合ヒタル法律行為ヲ成立又ハ其ノ取消
四 當事者ノ前權利人又ハ代理人トシテ條等ノ法律關係ニ付テ爲シタル行為
認人ハ前條第一項第四款ノ事情アルトキト雖モ之秘密ノ責任方任ニ免除サレタ
ルトキハ認言ヲ拒絕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三百六十六條 認人カ認言ヲ拒絕スルニハ訊問期日前又ハ訊問期日ニ當面又ハ
口頭ヲ以テ拒絕ノ原因タル事實ヲ申出ツヘシ
認言拒絕ノ原因タル事實ハ之ヲ證明スヘシ但シ法院ハ事情ヲ斟酌シ認人ニ宣誓
書ノ作成ヲ命ジテ證明ニ代ヘシムルコトヲ得
認人カ訊問期日前ニ認言ヲ拒絕スルトキハ期日ニ出頭スルコトヲ要セス
法院書記官ハ認言拒絕ノ事由ヲ當事者ニ通知スヘシ

第三百六十七條 認言拒絕ノ當否ハ出頭シタル當事者ヲ訊問シタル後受訴法院之
ヲ判決スヘシ
前項ノ判決ニ對シテハ抗告ヲ爲スルトヲ得抗告中ハ執行ヲ停止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三百六十八條 認人カ拒絕ノ原因タル事實ヲ申出テスシテ認言ヲ拒絕シ又ハ拒
絶ヲ不當ト爲ス或決カ既ニ確定シタル後尙認言ヲ拒絕スルトキハ法院ハ復決ヲ
以テ百圓以下ノ罰鍰ヲ科シ且認言拒絕ニ因リテ生シタル費用ノ賠償ヲ命スヘシ
前項ノ判決ニ對シテハ抗告ヲ爲スルトヲ得抗告中ハ執行ヲ停止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三百六十九條 審判長ハ訊問前ニ認人ニ各別ニ宣誓ヲ命スヘシ但シ宣誓スヘキ
十名ヤニ付續宣誓アルトキハ訊問後ニ之ヲ命スルコトヲ得
審判長ハ認人ノ宣誓前ニ偽證ノ罰ヲ宣告スヘシ

第三百七十條 認人カ訊問前ニ宣誓ヲ爲スルトキハ宣誓書ニ必ス真實ノ陳述ヲ爲シ
決シテ欺惑又ハ附加セザル體言ノ文書ヲ記載スヘシ
訊問後ニ宣誓書ヲ作成スルトキハ宣誓書ニ既ニ真實ノ陳述ヲ爲シ何等欺惑又ハ
附加スルトコトナカリシ等ノ文書ヲ記載スヘシ
前二項ノ宣誓文書ハ法院書記官之ヲ朗讀スルコトヲ要シ必要ナルトキハ其ノ意

旨ヲ說明スルコトヲ要ス

前二項ノ宣誓文書ハ法院書記官之ヲ朗讀スルコトヲ要シ必要ナルトキハ其ノ意

證人關於結文內姓名不能簽名者由書記官代書或由證人蓋押
或蓋指
第三百七十一條 以未滿十五歲人或因精神障礙不能解其結語
及效與之人為證人而訊問之者不得令其具結
以左列各款之人為證人而訊問之者不得令其具結
一 有第三百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而不拒絕
宣誓者

二 當事人之親人或同居一家之人
三 就訴訟之結果有直接之利害關係者
第三百七十二條 第三百六十八條規定於證人拒絕其結語適用
之

第三百七十三條 訊問證人應與他證人分別行之但於必要時得
命證人對質
證人在日期終後前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離去法院或其他訊問
之處所

第三百七十四條 審判長對於證人首應訊問其姓名年齡身分職
業及居住於必要時就證人與證人於當事人之關係及其他關於
訊問信用之事項

第三百七十五條 審判長應命證人連續陳述關於訊問事項所知
之始末
證人之陳述不得斷斷文件或用筆記代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不
在此限

第三百七十六條 審判長因使證人之陳述明確完全以推究證人
得知事實之原因得必要之質問
審判長得命證人對於他證人質問

第三百七十七條 當事人得對審判長對於證人爲必要之質問

後ヲモ証明スヘシ
證人ハ宣誓スニ署名スルヲ要シ署名スルコト能ハサルトキハ書記官之ヲ代書シ
且證人之ニ對シシ又ハ捺印ヲ捺捺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三百七十一條 十五歲未滿ノ者又ハ精神ノ障礙ニ因リテ宣誓ヲ意思及效果ヲ解
セサル者證人トシテ訊問スルトキハ之ヲシテ宣誓ヲ爲サシムルコトヲ得ス
左記各款ノ人ヲ證人トシテ訊問スルトキハ之ヲシテ宣誓セシメサルコトヲ得
一 第三百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乃至第三款ノ事情アルモ宣誓ヲ拒絕セサル者

二 當事者ノ證人又ハ同居人
三 訴訟ノ結果ニ付直接ノ利害關係ヲ有スル者
第三百七十二條 第三百六十八條ノ規定ハ證人カ宣誓ヲ拒絕シタル場合ニ之ヲ準
用ス

第三百七十三條 證人ノ訊問ハ他ノ證人ト各別ニ之ヲ行フヘシ但シ必要ナルトキ
ハ證人ニ對質ヲ命スルコトヲ得
證人ハ日期ノ終了前ハ審判長ノ許可ヲ得ルニ非サルレハ法院其ノ他訊問ノ場所ヲ
離ルルコトヲ得ス

第三百七十四條 審判長ハ證人ニ對シ其ノ姓名ノ年齢ノ身分ノ職業及住居ヲ訊問
シ且必要ナルトキハ證人ト當事者トノ關係及其ノ他證言ノ信用ニ關スル事項ヲ
モ訊問スヘシ

第三百七十五條 審判長ハ證人ニ訊問事項ニ關シテ知リタル事項ヲ連續シテ陳述
スルコトヲ命スヘシ
證人ノ陳述ハ書類ヲ朗讀シ又ハ筆記ヲ以テ之ニ代フルコトヲ得ス但シ審判長ノ
許可ヲ得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第三百七十六條 審判長ハ證人ノ陳述ヲシテ明確完全ナラシメ又ハ證人カ事實ヲ
知リ得タル原因ヲ推究スル爲必要ナルルコトヲ得
陪席推事ハ審判長ニ若クタル後證人ニ對シテ質問ヲ發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百七十七條 當事者ハ審判長ニ證人ニ對シテ必要ナルルコトヲ得

判例長亦得許可當事人直接對於該人發問

關於前項之陳述否許可有異議者法院應就其異議為裁判

第三百七十八條 法院認為證人在當事人前不能盡其陳述者得於陳述中命當事人退庭但證人陳述完畢後判長應命當事人入庭若以陳述之事項

第三百七十九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訊問證人者有受訴法院

第三百八十條 當事人得捨棄其所聲明之人證

第三百八十一條 證人得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

第三百八十二條 鑑定除本自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人體之規定

第三百八十三條 左列各款之人於他人之訴訟有為鑑定人之義務

一 經官委任為鑑定人者

二 從事於鑑定所需之學術技術或職業者

第三百八十四條 要請鑑定應表明鑑定之事項

第三百八十五條 法院因不明或確定訴訟關係得依職權命行鑑定

第三百八十六條 鑑定人由受訴法院選任並定其人數

已選任之鑑定人法院得撤換之

スルコトヲ得判例長ハ當事者ニ直接該人ニ對シテ問テ擬スルコトヲ許可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百七十八條 法院ハ證人方當事者ノ面前ニ於テ十分ナル陳述ヲ爲スコト能ハス

第三百七十九條 受命推事又ハ受託推事カ證人ヲ訊問スルトキハ受訴法院又ハ判

第三百八十條 當事者ハ其ノ申立タル人證ヲ捨棄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百八十一條 證人ハ法定ノ日費及旅費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百八十二條 鑑定ニハ本目ニ特別ノ規定アル場合ヲ除クノ外人證ニ關スル規

第三百八十三條 左記各款ノ者ハ他人ノ訴訟ニ付鑑定人ト爲ル義務ヲ有ス

一 官ヨリ鑑定人ト爲ルコトヲ委任サレタル者

二 鑑定ニ要スル學術、技術又ハ職業ニ從事スル者

第三百八十四條 鑑定ヲ申請スルニハ鑑定ノ事項ヲ表示スヘシ

第三百八十五條 法院ハ訴訟關係ヲ明白ニシ又ハ確定スル爲ニ職權ヲ以テ鑑定ヲ

第三百八十六條 鑑定人ハ受訴法院之ヲ選任シ且其ノ人數ヲ定ム

選任サレタル鑑定人ハ法院之ヲ改任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百八十七條 受命推事或委託推事依鑑定為因

第三百八十八條 鑑定人拒絕鑑定之理由不得為拒絕鑑定之

第三百八十九條 鑑定人拒絕鑑定之理由不得為拒絕鑑定之

第三百九十條 當事人得依前條推事拒絕之原因拒絕鑑定人但

第三百九十一條 聲明拒絕鑑定人應以書狀或言詞為其原因向

第三百九十二條 拒絕鑑定人之聲明由前條第一項之法院或推

第三百九十三條 鑑定人應於鑑定前具結證明必為公正誠實之

第三百九十四條 受命推事或委託推事得命鑑定人具

第三百九十五條 受命推事或委託推事得命鑑定人具

第三百九十六條 受命推事或委託推事得命鑑定人具

第三百九十七條 受命推事或委託推事得命鑑定人具

第三百九十八條 受命推事或委託推事得命鑑定人具

第三百九十九條 受命推事或委託推事得命鑑定人具

第四百條 受命推事或委託推事得命鑑定人具

第四百零一條 受命推事或委託推事得命鑑定人具

第四百零二條 受命推事或委託推事得命鑑定人具

第三百八十七條 受命推事或委託推事依鑑定為因

第三百八十八條 鑑定人拒絕鑑定之理由不得為拒絕鑑定之

第三百八十九條 鑑定人拒絕鑑定之理由不得為拒絕鑑定之

第三百九十條 當事人得依前條推事拒絕之原因拒絕鑑定人但

第三百九十一條 聲明拒絕鑑定人應以書狀或言詞為其原因向

第三百九十二條 拒絕鑑定人之聲明由前條第一項之法院或推

第三百九十三條 鑑定人應於鑑定前具結證明必為公正誠實之

第三百九十四條 受命推事或委託推事得命鑑定人具

第三百九十五條 受命推事或委託推事得命鑑定人具

第三百九十六條 受命推事或委託推事得命鑑定人具

第三百九十七條 受命推事或委託推事得命鑑定人具

第三百九十八條 受命推事或委託推事得命鑑定人具

第三百九十九條 受命推事或委託推事得命鑑定人具

第四百條 受命推事或委託推事得命鑑定人具

第四百零一條 受命推事或委託推事得命鑑定人具

第四百零二條 受命推事或委託推事得命鑑定人具

第三百九十五條 鑑定人有數人者得命其共同或各別陳述意見

第三百九十六條 鑑定所需資料在法院者應由鑑定人酌量其利用

第三百九十七條 鑑定人得於法定之對價取費外請求鑑定費款及其相當之報酬

第三百九十八條 鑑定費用得依鑑定人之申請行支給相當之額

第三百九十九條 鑑定依特別之規定得知已作事實之人者適用關於人證之規定

第四百條 法院得依職權委託相當之官署公署或法人陳述鑑定意見或委託鑑定意見

第四百條 官署或公吏於職務上按定式作成之文書從左列各款

一 記明官署公吏之命令處分或裁判之文書讀其有此命令處分或裁判

二 記明在官署公吏前陳述之文書讀其有此陳述

三 記明前二款以外事項之文書以官署公吏直接所知者為限

第四百零一條 私證書經作成文書之人簽名或有法院或公證人之親筆蓋印或作成人簽名為該文書內所揭陳述有完全之證據力但

仍許反證

第三百九十五條 鑑定人入アルトキハ共同シテ又ハ各別ニ意見ヲ陳述シテ命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百九十六條 鑑定ニ要スル資料カ法院ニ在ルトキハ鑑定人ニ告知シ其ノ利用ヲ許スヘシ

第三百九十七條 鑑定人ハ法定ノ日當及旅費ノ外鑑定立寄金及相當ノ報酬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百九十八條 鑑定人ノ申請ニ依リ檢メ相當ノ額ヲ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百九十九條 特別ノ智識ニ依リ過去ノ事實ヲ知りタル者ヲ訊問スルトキハ人證ニ關スル規定ヲ適用ス

第四百條 法院ハ職權ニ依リ相當ノ官署、公署又ハ法人ニ鑑定意見ノ陳述又ハ鑑定意見ノ審查ヲ囑託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百條 官署又ハ公吏カ職務上方式ニ從ヒ作成シタル書類ハ左記各款ニ從ヒ其ノ記載サレタル事項ニ付テ完全ナル證據力ヲ有ス但シ反證ヲ聽クルコトヲ妨ケス

一 官署又ハ公吏ノ命令、處分又ハ裁判ヲ記載シタル書類ハ其ノ命令、處分又ハ裁判アリタルコトヲ讀ス

二 官署、公吏ノ面前ニ於ケル陳述ヲ記載シタル書類ハ其ノ陳述アリタルコトヲ讀ス

三 前二號以外ノ事項ヲ記載シタル書類ハ官署、公吏カ直接知りタルモノニ限リ其ノ真實ナルコトヲ讀ス

第四百零一條 私證書ハ文書ヲ作成シタル人ノ署名アルトキ又ハ法院若ハ公證人ノ認認アルトキハ作成人カ自ラ該文書ニ摺ケラレタル陳述ヲ爲シタルコトニ付完

全ナル證據力ヲ有ス但シ反證ヲ聽クルコトヲ妨ケス

第四百二條 原告有追加或刪除文字或其他重要者法院依其自由之心裁斷之其證據力

第四百三條 聲明書提出後原告得再提出證據書之

第四百四條 聲明書提出後被告得再提出證據書之

第四百五條 法院依原告人提出證據書前項證據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求命提出之證據

二 依該證據證明之事實

三 證據之內容

四 證據為他造當事人所執之事由

五 他造當事人有提出證據義務之原因

第四百六條 法院認證據之事實重要且舉證人之聲明正當者應以該決命他造當事人提出證據

第四百七條 法院因證明或確定訴訟關係得依職權命當事人提出證據但以依當事人之陳述或調查證據之結果知該證據為其所執者為限

第四百八條 當事人有提出左列各款證據之義務

一 於原告狀或於言詞辯論引用為證據方法之文書

二 他造當事人依法律之規定得求交付或閱覽之文書

三 以該當事人之利益而作之文書

四 該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所作之文書

第四百二條 證據ニ文字ノ趣加若ハ削除又ハ其ノ他ノ環境アルトキハ法院ハ其ノ自由ナル心裁ニ依リテ該證據ノ證據力ヲ認定ス

第四百三條 原告ノ申立ハ證據ヲ提出シテ之ヲ為スヘシ

第四百四條 被告ノ申立ニ付相手方ノ所持スル證據ヲ使用スルトキハ法院ニ對シ該當事者ニ證據ノ提出ヲ命センコトヲ申請スヘシ

前項ノ申請ニハ左記各款ノ事項ヲ表示スヘシ

一 提出ヲ命センコトヲ求ムル證據

二 該證據ニ依リ證據スヘキ事實

三 證據ノ內容

四 證據ヲ相手方ノ所持スル事由

五 相手方ヲ證據提出ノ義務アル原因

第四百五條 法院ハ證據ニキキ事實力重要ニシテ且證據者ノ申請方正當ナリト認ムルトキハ證據ヲ以テ相手方ニ證據ノ提出ヲ命スヘシ

第四百六條 法院ハ訴訟關係ヲ明白ナラシメ又ハ確定スル爲ニ職權ヲ以テ當事者ニ證據ノ提出ヲ命スルコトヲ得但シ當事者ノ陳述又ハ證據提出ノ結果ニ依リテ該證據ヲ所持スルコトヲ知リタルトキニ限ル

第四百七條 當事者ハ左記各款ノ證據ヲ提出スル義務ヲ有ス

一 準備書面又ハ口頭辯論ニ於テ證據方法トシテ引用シタル書類

二 相手方ヲ法律ノ規定ニ依リテ引渡又ハ閱覽ヲ求ムルコトヲ得ル書類

三 學問者ノ利益ノ爲ニ作リタル書類

四 當事者間ノ法律關係ニ付作リタル書類

第四百八條 當事者力正當ノ理由ナクシテ證據提出ノ命ニ從ハサルトキハ法院ハ自由ナル心裁ニ依リテ此ノ事情力裁判ニ及ボス影響及相手方ノ證據書ニ關スル主張ヲ正當ト認ムヘキヤ否ヲ判定ス

第四百九條 證據ノ申立ニ付相手方ノ所持スル證據ヲ使用スルトキハ法院ニ對シ該當事者ニ證據ノ提出ヲ命シ又ハ證據者カ自ラ證據ヲ提出スル期間ヲ定ムルコトヲ

第四百零四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聲請用之
書寫者三人所執之事由及第三人提出義務之原因應釋明
之

第四百零一條 法院認聲請之事實重要且舉證人之聲請正當者
應以裁決命第三人提出證書或定舉證人提出證書之期限

第四百零二條 法院若知於事件有關連之證人為證人所執者
得依職權命證人提出
第四百零三條 關於前項提出證書之義務準用第四百零七
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

第四百零四條 第三人任意以證書供舉證人使用者法院得
依職權命證人起訴
第四百零五條 舉證人起訴後或舉證人將訴訟之提出續行或強制執行延滯
者法院得依職權命證人將提出證書之期限未滿前聲請續行訴訟程序
第四百零六條 第三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證書之命者法院
得依職權科以百圓以下之罰鍰及命賠償因不提出證書所生之
費用於認爲過當時並得命爲強制執行

第四百零七條 官署公署所保管或官吏公吏所執掌之證書不
備其有無提出之義務法院因不明或確定訴訟關係得依職權關
之

第四百零八條 第三人得請求提出證書之費用
第四百零九條 第三項至第四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百一十條 公證書提出其原本或謄本
第四百一十一條 私證書提出其原本但祇因證書之效力成解釋有爭執者得提
出謄本

民事訴訟法 民事訴訟法條例 第一審程序 地方審判廳訴訟程序 證據

申請スヘシ
第四百四條第二項ノ規定ハ前項ノ申請ニ之ヲ準用ス
第四百零三條カ所持スル事由及第三者提出ノ義務アル原因ハ之ヲ釋明スヘシ
第四百零一條 法院ハ證書ヘキ事實カ重要ニシテ且舉證者ノ申請ヲ正當ナリト認
ムルトキハ裁決ヲ以テ第三者ノ證書ヲ提出ヲ命シ又ハ舉證者カ證書ヲ提出スル期
間ヲ定ムヘシ

第四百零二條 法院ハ事件ニ關係アル證書ヲ證人カ所持スルコトヲ知りケルトキ
ハ職權ヲ以テ證人ニ提出ヲ命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百零三條 第三者ノ證書提出ノ義務ニ關シテハ第四百零七條第一項乃至第四項
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四百零四條 第三者カ任意ニ證書ヲ舉證者ノ使用ニ供セザルトキハ法院ハ申立
ニ依リ證書ヲ提出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百零五條 舉證者カ訴訟ノ提起ヲ許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訴訟カ終結シタル後又ハ舉證者カ訴訟ノ提起續行若ハ強制執行ヲ延滯シ
タルトキハ相手方ハ證書提出ノ期間満了前ニ訴訟手續ノ續行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百零六條 第三者カ正當ノ理由ナクシテ證書提出ノ命ニ從ハザルトキハ法院
ハ裁決ヲ以テ百圓以下ノ過料ヲ科シ且證書提出セザルニ因リテ生シタル費用
ノ賠償ヲ命シ又ハ適當ト認ムルトキハ強制執行ヲ命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百零七條 官署ノ保管スル證書又ハ官吏公吏ノ手ニ存スル證書ハ其ノ
提出義務ノ有無ヲ問ハズ法院ハ訴訟關係ヲ明白ナラシメ又ハ確定スル爲ニ職權
ヲ以テ之ヲ取捨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百零八條 第三者ハ證書提出ノ費用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百零九條 第三項乃至第四項ノ規定ハ前項ノ場合ニ之ヲ準用ス

第四百一十條 公證書ハ其ノ原本又ハ謄本ヲ提出スヘシ
第四百一十一條 私證書ハ其ノ原本ヲ提出スヘシ但シ單ニ證書ノ效力又ハ保釋ノミニ付セザルト
キハ謄本ヲ提出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百一十八條 法院得命提出公證書或私證書之原本及查對不能提出之事項

第四百一十九條 因恐致供證據或有重大障礙不能提出證據於受訴法院者受訴法院得命其在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前提出

第四百二十條 證書提出後舉證人非得他適當人同意不得捨棄該證書

第四百二十一條 證書依其程式及意旨得認作公證書者推定為真正

第四百二十二條 外國之公證書其真偽法院應推斷一切情形斷定之但經駐該國之中華民國公使或領事證明者推定其為真正

第四百二十三條 私證書由舉證人證其真正但他適當人認其真正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二十四條 私證書之真偽得依該對策推斷之

第四百二十五條 無適當之證據可供核對者法院得指定文字命原告之作成名義人供對

第四百二十六條 法院得命在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前書寫供核對用之文字

第四百二十七條 證書之作成名義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書寫文字之命者罰用第四百

第四百二十八條 原告失誤損或廢アルカ又ハ重大ナル故障ニ依リテ證書ヲ受訴法院ニ提出スルコト能ハサルトキハ受訴法院ハ受命推事又ハ受託推事ノ面前ニ提出スルコトヲ命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百二十九條 原告失誤損或廢アルカ又ハ重大ナル故障ニ依リテ證書ヲ受訴法院ニ提出スルコト能ハサルトキハ受訴法院ハ受命推事又ハ受託推事ノ面前ニ提出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百三十條 原告失誤損或廢アルカ又ハ重大ナル故障ニ依リテ證書ヲ受訴法院ニ提出スルコト能ハサルトキハ受訴法院ハ受命推事又ハ受託推事ノ面前ニ提出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百三十一條 原告失誤損或廢アルカ又ハ重大ナル故障ニ依リテ證書ヲ受訴法院ニ提出スルコト能ハサルトキハ受訴法院ハ受命推事又ハ受託推事ノ面前ニ提出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百三十二條 原告失誤損或廢アルカ又ハ重大ナル故障ニ依リテ證書ヲ受訴法院ニ提出スルコト能ハサルトキハ受訴法院ハ受命推事又ハ受託推事ノ面前ニ提出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百三十三條 原告失誤損或廢アルカ又ハ重大ナル故障ニ依リテ證書ヲ受訴法院ニ提出スルコト能ハサルトキハ受訴法院ハ受命推事又ハ受託推事ノ面前ニ提出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百三十四條 原告失誤損或廢アルカ又ハ重大ナル故障ニ依リテ證書ヲ受訴法院ニ提出スルコト能ハサルトキハ受訴法院ハ受命推事又ハ受託推事ノ面前ニ提出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百三十五條 原告失誤損或廢アルカ又ハ重大ナル故障ニ依リテ證書ヲ受訴法院ニ提出スルコト能ハサルトキハ受訴法院ハ受命推事又ハ受託推事ノ面前ニ提出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百三十六條 原告失誤損或廢アルカ又ハ重大ナル故障ニ依リテ證書ヲ受訴法院ニ提出スルコト能ハサルトキハ受訴法院ハ受命推事又ハ受託推事ノ面前ニ提出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百三十七條 原告失誤損或廢アルカ又ハ重大ナル故障ニ依リテ證書ヲ受訴法院ニ提出スルコト能ハサルトキハ受訴法院ハ受命推事又ハ受託推事ノ面前ニ提出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百三十八條 原告失誤損或廢アルカ又ハ重大ナル故障ニ依リテ證書ヲ受訴法院ニ提出スルコト能ハサルトキハ受訴法院ハ受命推事又ハ受託推事ノ面前ニ提出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百三十九條 原告失誤損或廢アルカ又ハ重大ナル故障ニ依リテ證書ヲ受訴法院ニ提出スルコト能ハサルトキハ受訴法院ハ受命推事又ハ受託推事ノ面前ニ提出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百四十條 原告失誤損或廢アルカ又ハ重大ナル故障ニ依リテ證書ヲ受訴法院ニ提出スルコト能ハサルトキハ受訴法院ハ受命推事又ハ受託推事ノ面前ニ提出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百四十一條 原告失誤損或廢アルカ又ハ重大ナル故障ニ依リテ證書ヲ受訴法院ニ提出スルコト能ハサルトキハ受訴法院ハ受命推事又ハ受託推事ノ面前ニ提出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百四十二條 原告失誤損或廢アルカ又ハ重大ナル故障ニ依リテ證書ヲ受訴法院ニ提出スルコト能ハサルトキハ受訴法院ハ受命推事又ハ受託推事ノ面前ニ提出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百四十三條 原告失誤損或廢アルカ又ハ重大ナル故障ニ依リテ證書ヲ受訴法院ニ提出スルコト能ハサルトキハ受訴法院ハ受命推事又ハ受託推事ノ面前ニ提出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百四十四條 原告失誤損或廢アルカ又ハ重大ナル故障ニ依リテ證書ヲ受訴法院ニ提出スルコト能ハサルトキハ受訴法院ハ受命推事又ハ受託推事ノ面前ニ提出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百四十五條 原告失誤損或廢アルカ又ハ重大ナル故障ニ依リテ證書ヲ受訴法院ニ提出スルコト能ハサルトキハ受訴法院ハ受命推事又ハ受託推事ノ面前ニ提出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百四十六條 原告失誤損或廢アルカ又ハ重大ナル故障ニ依リテ證書ヲ受訴法院ニ提出スルコト能ハサルトキハ受訴法院ハ受命推事又ハ受託推事ノ面前ニ提出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百四十七條 原告失誤損或廢アルカ又ハ重大ナル故障ニ依リテ證書ヲ受訴法院ニ提出スルコト能ハサルトキハ受訴法院ハ受命推事又ハ受託推事ノ面前ニ提出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百四十八條 原告失誤損或廢アルカ又ハ重大ナル故障ニ依リテ證書ヲ受訴法院ニ提出スルコト能ハサルトキハ受訴法院ハ受命推事又ハ受託推事ノ面前ニ提出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百四十九條 原告失誤損或廢アルカ又ハ重大ナル故障ニ依リテ證書ヲ受訴法院ニ提出スルコト能ハサルトキハ受訴法院ハ受命推事又ハ受託推事ノ面前ニ提出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百五十條 原告失誤損或廢アルカ又ハ重大ナル故障ニ依リテ證書ヲ受訴法院ニ提出スルコト能ハサルトキハ受訴法院ハ受命推事又ハ受託推事ノ面前ニ提出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百五十一條 原告失誤損或廢アルカ又ハ重大ナル故障ニ依リテ證書ヲ受訴法院ニ提出スルコト能ハサルトキハ受訴法院ハ受命推事又ハ受託推事ノ面前ニ提出スルコトヲ得

百零八條及第四百一十四條規定

第四百二十六條 供證對筆跡之文書應將原本或副本附於

第四百二十七條 受訴法院依其自由心證斷定核對筆跡之結果

第四百二十八條 提出之證其法院認爲偽造或變造者於訴訟未

第四百二十九條 當事人因妨他造使用故將證書隱匿毀損或致

第四百三十條 本目規定於文書外之物件而有證書之效用者準

第四百三十一條 聲明勸諭應表明勸諭之標的物及應勸諭之事

第四百三十二條 法院因閉因或確定訴訟關係得依職權命行勸

第四百三十三條 因勸諭物之性質或重大變廢不能於受訴法

第四百三十四條 受訴法院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於勸諭時得命

第四百三十五條 勸諭於有必要時應以圖畫或照片附於卷宗

第四百三十六條 第四百零八條第四百一十三條第四百一十四

第四百三十七條 證據方法有滅失或變廢使用之虞或有他適當

八條及第四百一十四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四百二十六條 筆跡ノ對照ニ供シタルモノハ其ノ原本或ハ抄本ヲ附シテ

第四百二十七條 受訴法院ハ其ノ自由ナル心證ニ依リテ筆跡對照ノ結果ヲ

第四百二十八條 提出シタル證書ニ付法院ノ偽造又ハ變造ナルコトヲ確フトキハ

第四百二十九條 當事者カ相手方ノ使用ヲ妨クル爲ニ故ラニ證書ヲ隱匿毀損シ又

第四百三十條 本目ノ規定ハ文書以外ノ物件ニシテ證書ノ效用ヲ有スルモノニ

第四百三十一條 檢證ノ申請ニハ檢證ノ目的物及檢證スヘキ事項ヲ表示スヘシ

第四百三十二條 法院ハ訴訟關係ヲ明白ナラシメ又ハ確定スル爲ニ職權ヲ以テ勸

第四百三十三條 目的物ノ性質又ハ重大ナル故障ニ因リ受訴法院ニ於テ檢證ヲ行

第四百三十四條 受訴法院ハ受命推事又ハ受託推事ヲシテ之ヲ行ハ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四百三十五條 檢證ニ付必要アルトキハ圖畫又ハ寫眞ヲ附シテ呈スヘシ

第四百三十六條 第四百零八條第四百一十三條第四百一十四條第四百一十六條及第四百二

第四百三十七條 證據方法ニ付滅失若ハ之ヲ使用シ難キニ至ル虞アルカ又ハ相手

本人同意得向法院聲請證據保全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雖不備前項要件亦得聲請證據保全

- 一 當事人因物或工作之結果得向他造主張權利而確定其範圍者
 - 二 受受人通知物之結果與人或因物之結果拒絕收受而受受人確定其物之狀態者
 - 三 定作人通知工作之結果於承攬人或因工作之結果拒絕收受而承攬人確定其工作之狀態者
- 第四百三十九條 聲請證據保全於起訴後向受訴法院爲之於起訴前向受訴人住所地或物所在地之初級裁判廳爲之
- 遇有急迫情形於起訴後亦得向前項初級裁判廳聲請證據保全
- 第四百三十九條 聲請證據保全得以書狀或言詞爲之其聲請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他造當事人若不能指定他造當事人者其不能指定之理由

- 二 證據保全之事實
 - 三 證據方法
 - 四 證據保全之理由
- 第四百四十條 證據保全之聲請由受訴法院之法院裁決之
- 命原告負擔之裁決應表明證據方法及證據調查證據之事實
- 原告不服證據保全之裁決得爲抗告命調查證據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 第四百四十一條 訴訟證據目録應俟曉諭時由人除有急迫情形外

方ノ同意アルトキハ法院ニ對シテ證據保全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左記各號ノ事情ノ一アルトキハ前項ノ要件ヲ備ヘサルトキト雖證據保全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 一 當事者カ物又ハ工作ノ瑕疵ニ基キ相手方ニ對シテ權利ヲ主張シ其ノ瑕疵ヲ確定セントスルトキ
 - 二 受受人カ物ノ瑕疵ヲ隠滅スルニ通知シ又ハ物ノ瑕疵ニ基キテ引取ヲ拒絕シタル場合ニ於テ隠滅人カ其ノ物ノ狀態ヲ確定セントスルトキ
 - 三 注文者カ工作ノ瑕疵ヲ請負人ニ通知シ又ハ工作ノ瑕疵ニ基キテ引取ヲ拒絕シタル場合ニ於テ請負人カ其ノ工作ノ狀態ヲ確定セントスルトキ
- 第四百三十八條 證據保全ノ申請ハ訴訟提起後ハ受訴法院ニ對シテ之ヲ爲シ起訴前ニハ訊問ヲ受タル人ノ居所又ハ證據物存ノ所在地ノ初級裁判廳ニ對シテ之ヲ爲ス
- 急迫ノ事情アルトキハ起訴後ニ於テモ前項ノ初級法院ニ對シテ證據保全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 第四百三十九條 證據保全ノ申請ハ書面又ハ口頭ヲ以テ之ヲ爲スコトヲ得申請書ニハ左記各號ノ事項ヲ表示スヘシ
- 一 相手方ノ相手方ヲ指定スルコト能ハサルトキハ其ノ指定スルコト能ハサル理由
 - 二 證據保全ノ爲スヘキ事實
 - 三 證據方法
 - 四 證據保全ヲ求ムル理由
- 第四百四十條 證據保全ノ申請ハ申請ヲ爲ケタル法院之ヲ裁決ス
- 證據保全ノ命スル裁決ニハ證據方法及證據調查スヘキ事實ヲ表示スヘシ
- 證據保全ノ申請ヲ却下スル裁決ニ對シテハ抗告ヲ爲スコトヲ得證據保全ノ命スル裁決ニ對シテハ不服ヲ申立ツルコトヲ得ス
- 第四百四十一條 證據保全ノ期日ニハ申請人ヲ呼出スコトヲ要シ急迫ノ事情アル場

第四百四十一條 證據保全ノ期日ニハ申請人ヲ呼出スコトヲ要シ急迫ノ事情アル場

第四百二十二條 他適當人不明或消去證據日期不及傳喚他適當人者法院得因保護該當事人關於消去證據之權利爲選擇特別代理人

第四百二十三條 訴訟證據依本節第一項第五目規定行之時由命調取證據之法廷保護

第四百二十四條 當事人得於訴訟利用調查證據之結果受新法院裁判明成依職權命補充或再行調查證據

第四百二十五條 調查證據之費用應作訴訟費用之一部定其負擔

第四百二十六條 法院不得訴訟程度如何得於言詞辯論或使受命調查或託推事執行和解

第四百二十七條 因執行和解得命當事人本人到場

第四百二十八條 於消去證據執行和解而成立者應證明於言詞辯論中受託推事執行和解而成立者法院得命官廳作和解

第四百五十三條至第四百六十條 規定於前項證據利用之

第四百五十九條 和解成立者訴訟或戰爭暫時終結

第四百六十條 關於訴訟標的之和解成立者當事人不得就該訴訟標的再行起訴

第四百六十一條 訴訟可併裁判時法院應爲終局判決命合併辯論

民事訴訟法 第一卷 程序 地方審判部 訴訟程序 和解 判決

合ラテクノ外期日前ニ申請書又ハ開卷ノ原本及謄本ヲ相手方ニ送付シテ之ヲ曉出スヘシ

第四百四十二條 相手方不明ナルトキ又ハ證據提出ノ期日ニ相手方ノ提出力間ニ合ハサルトキハ法院ハ該當事者ノ證據提出ニ關スル權利ヲ保護スル爲特別代理人ノ選任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四百四十三條 證據提出ノ期日乃至第四百四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リテ之ヲ爲スル證據提出ノ手續ハ證據提出ノ命シタル法院ニ於テ保護スヘシ

第四百四十四條 當事者ハ訴訟ニ於テ證據提出ノ結果ヲ利用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百四十五條 證據提出ノ費用ハ訴訟費用ノ一部トシ其ノ負擔ヲ定ムヘシ

第四節 和解

第四百四十六條 法院ハ訴訟ノ如何ナル程度ニアラバ口頭辯論ニ於テ又ハ受命推事若ハ受託推事ヲシテ和解ヲ試ムルコトヲ得

第四百四十七條 和解ノ爲當事者ノ出頭ヲ命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百四十八條 口頭辯論ニ於テ和解ヲ試ミ成立シタルトキハ口頭辯論中受託推事若ハ受命推事若ハ和解ヲ試ミテ成立シタルトキハ法院得命官廳作和解ヲ作ルヘシ

第四百五十三條 乃至第四百六十條ノ規定ハ前項ノ調查ニ之ヲ準用ス

第四百四十九條 和解方成立シタルトキハ訴訟ハ即時ニ終結ス

第四百五十條 訴訟ノ目的ニ關スル和解方成立シタルトキハ當事者ハ證據提出ニ付テハ訴訟ヲ提起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四百五十一條 訴訟方議判ヲ爲スコトヲ得ルトキハ法院ハ終局判決ヲ爲スヘシ

民事訴訟法 第一卷 程序 地方審判部 訴訟程序 和解 判決

第四百五十二條 訴訟ノ目的ノ一部又ハ一ノ訴ヲ以テ主張スル數個ノ目的ニ付其

一可成裁判時法院得テ一造終局判決ヲ或ハ反訴可成裁判時

又ハ反訴ヲ認テ付シテ得ルトキハ亦同シ

第四百五十三條 各個ノ獨立シタル攻擊防禦ノ方法又ハ中間ノ爭點方論ヲ爲ス

コトヲ得ルトキハ法院ハ中間判決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四百五十四條 請求ノ原因及數額ニ付爭アル場合ニ於テ法院カ其ノ原因ヲ正當

ナルト爲ストキハ中間判決ヲ爲スコトヲ得

前項ノ中間判決ハ上訴及再審ニ關シテハ終局判決ト看做ス裁判決ノ確定前ニ當

テ者ノ申立アリタルトキハ數額ニ付證據ヲ爲スヘキコトヲ命スルコトヲ得

請求ノ原因ヲ正當ナルトスル中間判決カ取消サレタルトキハ數額ニ關シテ爲シ

タル判決モ亦當然其ノ效力ヲ失フ

第四百五十五條 原告カ口頭辯論ニ於テ其ノ訴訟ノ目的ニ關スル主張ヲ放棄スル

トキハ法院ハ放棄ニ基キテ原告敗訴ノ判決ヲ爲スヘシ

第四百五十六條 被告カ口頭辯論ニ於テ原告ノ訴訟ノ目的ニ關スル主張ヲ放棄ス

ルトキハ法院ハ證據ニ基キテ被告敗訴ノ判決ヲ爲スヘシ

第四百五十七條 口頭辯論ノ期日ニ當テ者ノ一方カ出頭セサルトキハ出頭シタル

當事者ノ申立ニ依リ其ノ一方ノ辯論ニヨリ判決ヲ爲ス

前項ノ判決ニ於テハ以前ノ辯論及證據ノ結果並ニ出頭セサル者ノ口頭辯論ニ

ヨリ證據ヲ得ルコトヲ得

出頭セサル者カ以前ニ申立タル證據方法ニシテ憑據ナルモノニ付テハ證據力ヲ

失フヘシ

第四百五十八條 左記各段ノ事項ノ一アルトキハ法院ハ口頭辯論ヲ以前項ノ

如クシ且辯論期日ヲ延期スヘシ

一 出頭セサル當事者カ相當ノ時期ニ合法ナル呼出ヲ受ケザリシトキ

二 當事者カ天災其ノ他避クヘカラサル事故ニ因リテ出頭スルコト能ハサルモ

第四百五十八條 若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應以該決取片前

條條項延長辯論日期

一 不到場之當事人未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傳喚者

二 可認爲當事人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故不能到場者

第四百五十二條 訴訟ノ目的ノ一部又ハ一ノ訴ヲ以テ主張スル數個ノ目的ニ付其

一可成裁判時法院得テ一造終局判決ヲ或ハ反訴可成裁判時

又ハ反訴ヲ認テ付シテ得ルトキハ亦同シ

第四百五十三條 各個ノ獨立シタル攻擊防禦ノ方法又ハ中間ノ爭點方論ヲ爲ス

コトヲ得ルトキハ法院ハ中間判決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四百五十四條 請求ノ原因及數額ニ付爭アル場合ニ於テ法院カ其ノ原因ヲ正當

ナルト爲ストキハ中間判決ヲ爲スコトヲ得

前項ノ中間判決ハ上訴及再審ニ關シテハ終局判決ト看做ス裁判決ノ確定前ニ當

テ者ノ申立アリタルトキハ數額ニ付證據ヲ爲スヘキコトヲ命スルコトヲ得

請求ノ原因ヲ正當ナルトスル中間判決カ取消サレタルトキハ數額ニ關シテ爲シ

タル判決モ亦當然其ノ效力ヲ失フ

第四百五十五條 原告カ口頭辯論ニ於テ其ノ訴訟ノ目的ニ關スル主張ヲ放棄スル

トキハ法院ハ放棄ニ基キテ原告敗訴ノ判決ヲ爲スヘシ

第四百五十六條 被告カ口頭辯論ニ於テ原告ノ訴訟ノ目的ニ關スル主張ヲ放棄ス

ルトキハ法院ハ證據ニ基キテ被告敗訴ノ判決ヲ爲スヘシ

第四百五十七條 口頭辯論ノ期日ニ當テ者ノ一方カ出頭セサルトキハ出頭シタル

當事者ノ申立ニ依リ其ノ一方ノ辯論ニヨリ判決ヲ爲ス

前項ノ判決ニ於テハ以前ノ辯論及證據ノ結果並ニ出頭セサル者ノ口頭辯論ニ

ヨリ證據ヲ得ルコトヲ得

出頭セサル者カ以前ニ申立タル證據方法ニシテ憑據ナルモノニ付テハ證據力ヲ

失フヘシ

第四百五十八條 左記各段ノ事項ノ一アルトキハ法院ハ口頭辯論ヲ以前項ノ

如クシ且辯論期日ヲ延期スヘシ

一 出頭セサル當事者カ相當ノ時期ニ合法ナル呼出ヲ受ケザリシトキ

二 當事者カ天災其ノ他避クヘカラサル事故ニ因リテ出頭スルコト能ハサルモ

●三 到場之當事人於法院應依檢調定之事項不能爲必要之聲明書

四 到場之當事人所提出之聲明書或證據方法未於相當時期通知他當事人

前條之當事人

第四百五十九條 前條之當事人

第四百六十條 前條之當事人

第四百六十一條 除有特別規定外法院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爲判決

第四百六十二條 法院於左列各款判決應依檢調宣示假執行

一 本於認諾所爲被告敗訴之判決

二 命履行期已到期者爲限

三 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達五十圓之判決

四 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達五十圓之判決

第四百六十三條 債權人聲明在判決確定前不爲執行受遺於

債權人聲明在執行前可供擔保而求宣示假執行者法院應定期

宣示假執行

ノト認ムヘキトキ

三 出頭シタル當事者カ法院ノ爲權ニ依リ罰金スヘキ事項ニ付處置ナル聲明ヲ爲スコト能ハサルトキ

四 出頭シタル當事者ノ提出シタル申立、事實又ハ證據方法ヲ相傳ノ時期ニ相

手方ニ通知セサルトキ

新明日ニハ出頭セザリシ當事者ヲ呼出スヘシ

第四百五十九條 前條ノ申請ヲ却下スル判決ニ對シテハ判決ノ送達後五日內ニ抗

告スルコトヲ得

裁判力取消サレタルトキハ新明日ヲ定メスシテ判決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四百六十條 當事者カ口頭辯論ノ期日ニ出頭スルモ辯論ヲ爲ササルトキハ出頭

セサルモノト看做ス

第四百六十一條 特別ノ規定アル場合ヲ除クノ外法院ハ當事者ノ申立テサル事項

ニ付判決ヲ爲スコトヲ得ス

第四百六十二條 法院ハ左記各款ノ判決ヲ爲ス場合ニ於テハ職權ヲ以テ假執行ノ

宣示ヲ爲スヘシ

一 認諾ニ基キテ爲シタル被告敗訴ノ判決

二 扶養義務ノ履行ヲ命スル判決但シ訴訟標的最近ノ六個月分又ハ訴訟中區

行期ノ既ニ到來シタルモノニ限ル

三 第二條各款ノ訴訟ニ付テ爲シタル被告敗訴ノ判決

四 給付ヲ命スル金額又ハ價額カ五十圓ヲ越エサル判決

第四百六十三條 債權人聲明在判決確定前不爲執行受遺於債權人聲明在執行前可供擔保而求宣示假執行者法院應定期宣示假執行

第四百六十四條 債務人證明假執行恐受不能回復之損害者若第四百六十二條情形法院應依其聲請宣示不准假執行若無此種情形應宣示廢斥債權人之聲請

法院得依債務人聲請宣示非債權人預供擔保不得為假執行或准債務人預供擔保或將請求之標的物提存而為假執行

第四百六十五條 關於假執行之聲請應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為之

關於假執行之聲請證明於判決主文

第四百六十六條 法院應依權權宣示假執行而違背其判決或應通關於假執行之聲請者准用第二百七十三條規定

第四百六十七條 假執行之宣示因就本案判決或該宣示有廢棄或變更之判決自該判決宣告時於所廢棄或變更之範圍內當然失其效力
宣示假執行之本案判決應廢棄或變更者被告因假執行或因免假執行所為給付及所受損害得向原告請求返還及賠償其請求得於該所繫屬之訴訟聲明

第四百六十八條 判決所命之給付其性質非長時間不能履行或變更者同宣者法院得於判決定相當之履行期限

經原告同意者法院得定分期履行之期限但被告過誤一次履行者其後之期限亦已屆滿
履行期限自判決確定或宣示假執行之判決送達時起算

ヲ為スコトヲ得

第四百六十四條 債務者カ假執行ニ因リテ回復スルコト能ハサル種類ヲ受ケタルアルコトヲ證明シタルトキハ第四百六十二條ノ場合ニ於テ法院ハ其ノ申請ニ依リ假執行ヲ許ササルコトヲ宣旨シ而シテ之ヲ廢止スルコトヲ得

法院ハ債務者ノ申請ニ依リ債權者カ保ヲ提供スルニ非サレハ假執行ヲ為スコトヲ得サルコトヲ宣旨シ又ハ債權者ニ保ヲ提供セシメ若ハ請求セラレタル目的物ヲ供託セシメテ假執行ヲ免ルルコトヲ許スコトヲ得

第四百六十五條 假執行ニ關スル申請ハ口頭辯論ノ終結前ニ之ヲ為スコトヲ得ス

假執行ニ關スル裁判ハ判決主文ニ記載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四百六十六條 法院カ權權ニ依リ假執行ノ宣旨ヲ付スヘキ場合ニ其ノ裁判ヲ違

悞シ又ハ假執行ニ關スル申請ヲ看過シタルトキハ第四百七十三條ノ規定ヲ適用ス

第四百六十七條 假執行ノ宣旨ハ本旨ノ判決又ハ該宣旨ヲ廢棄シ又ハ變更スルノ判決アリタルトキハ該判決宣旨ノ後ヨリ廢棄又ハ變更サレタル範圍内ニ於テ當然其ノ效力ヲ失フ
假執行ヲ宣旨スル本案ノ判決カ廢棄或ハ變更サレタルトキハ被告ハ假執行ニ因リ又ハ假執行ヲ免ルル爲ニ爲シタル給付及受ケタル損害ニ付原告ニ對シテ返還及賠償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其ノ請求ハ現ニ繫屬スル訴訟ニ於テ之ヲ為スコトヲ得

第四百六十八條 判決ヲ以テ命シタル給付カ其ノ性質上長時間ニ非サレハ履行スルコト能ハサルトキ又ハ原告ノ同意ヲ得タルトキハ法院ハ判決ニ於テ相當ノ履行期間ヲ定ムルコトヲ得

原告ノ同意ヲ得タルトキハ法院ハ分期履行ノ期間ヲ定ムルコトヲ得但シ被告カ一回ノ履行ヲ懈怠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後ノ期間ハ廢止シタルルコトヲ得
履行ノ期間ハ判決確定シ又ハ假執行ヲ宣旨シタル判決ノ送達ノ時ヨリ起算ス

第四百六十九條 法院因就訴訟無效而爲廢斥之判決者
依原告之聲明得將訴訟移送原告指定之管轄法院
前項判決確定時該訴訟標的已變屬於受移送之法院同

法院書記官關於第一項判決確定後連將判決正本附入卷宗送
受移送之法院

第四百七十條 一項裁判者準用第二百七十三條規定
法院因就訴訟無效而爲廢斥之判決已
確定者該判決應由訴訟無效所屬之法院
第四百七十一條 訴訟標的於確定終局判決中已經認判者當事
人不得就該法律關係再行起訴
以前條之類爲限不得更行主張

第四百七十二條 判決於上訴期間屆滿時確定但於上訴期間內
前二項情形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
第四百七十三條 判決於上訴期間屆滿時確定但於上訴期間內
不得上訴之判決於其時應確定不宣告者於送達時確定

第四百七十三條 法院書記官得依聲請付與判決確定或不定期
限內未經提起上訴之證明書
判決確定之證明書由第一審法院書記官付與之但卷宗在上級
法院者由上級法院書記官付與之
不定期限內未提起上訴之證明書由上級法院書記官付與之
第四百七十四條 確定判決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拘束發生後爲
當事人之代理人者及爲當事人或其承繼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
者亦有效力

第四百七十五條 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民事訴訟 民事訴訟條例 第一審程序 地方審判廳訴訟程序 判決

第四百六十九條 法院が訴訟ニ付官職權ナキニ因リ却下ノ判決ヲ爲スヘキトシハ
原告ノ申請ニ依リ該訴訟ヲ原告ノ指定スル管轄法院ニ移送スヘシ
前項ノ判決ヲ確定シタルトキハ該訴訟ハ移送ヲ受ケタル法院ニ專屬シクルモノ
ト爲ス

法院書記官ハ第一項ノ判決確定後連ニ判決正本ヲ訴訟記録ニ添附シテ送テ受ケ
タル法院ニ送付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四百七十條 法院ガ訴訟ニ付官職權ナキニ因リテ却下ノ判決ヲ爲シ確定
シタルトキハ該判決ハ訴訟力後ニ專屬スル法院ヲ屬ス
第四百七十一條 訴訟ノ目的ニ付確定ノ終局判決ニ於テ裁判アリタルトキハ當事
者ハ該法律關係ニ付更ニ訴ヲ提起スルコトヲ得ス
前二項ノ相違ヲ主張シタル反訴請求ノ成立又ハ不成立ニ付既に裁判アリタル
前二項ノ事情ハ法院職權ヲ以テ之ヲ調査スヘシ

第四百七十二條 判決ハ上訴期間満了ノ時ニ確定ス但シ上訴期間内ニ上訴アルト
キハ確定セズ
上訴スルコトヲ得サル判決ハ官渡ノ時ニ確定シ宣告セサル判決ハ送達ノ時ニ於
テ確定ス

第四百七十三條 法院書記官ハ申請ニ依リ判決確定ノ證明書又ハ不定期限内ニ上
訴ノ提起ヲ爲ササリシ證明書ヲ付與スルコトヲ得
判決確定ノ證明書ハ第一審法院書記官之ヲ付與ス但シ訴訟記録上方之法院ニ在
ルトキハ上級法院書記官之ヲ付與ス
不定期限内ニ上訴ノ提起ヲ爲ササリシ證明書ハ上級法院書記官之ヲ付與ス
第四百七十四條 確定判決ハ當事者、訴訟關係後ノ當事者ノ代理人又ハ其ノ辯ノ
爲ニ請求ノ目的物ヲ占有スル者ニ對シテ其ノ效力ヲ有ス

第四百七十五條 外國法院ノ確定判決ハ左記各款ノ事情ノ一アルトキハ其ノ效力

無其效力

一 依中華民國法院無管轄權者
二 依中華民國法律而未到場應訴者但得始訴區所
備之傳喚命令已在該國送達本人處依中華民國法律上之
輔助送達者不在此限

三 關於外國法院判決之效力有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背內
國法之本旨者
四 無國際相互之擔保者
法院調至相五之擔保得依前項訴訟意見有違憲法院之
效力

第二章 初級審判部訴訟程序
第四百七十六條 初級審判部之訴訟程序除因本章特別規定及
初級審判部之編制有不同者外適用地方裁判部訴訟程序之規
定

第四百七十七條 起訴及於言詞辯論外所得提出之其他聲明或
陳述得以言詞為之
第四百七十八條 以言詞起訴除由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外於抽
出前項之
就項情形推事或書記人應陳述之事項及其陳述之範圍應為必
要之指示但推事指示後當事人仍求將其陳述證明筆錄者不得拒
絕之

第四百七十九條 以言詞起訴者應將筆錄與言詞辯論日期之傳
單一併送達被告
就審期間至少應留三日但遇有急迫情形不在此限

第四百八十條 言詞辯論日期之傳單應證明當事人處於辯論日
期開始時所用證書之原本或簡略之複本的及偕同所選證人到場

之三

一 中華民國法ニ依リ外國法院ニ管轄權ヲキトキ
申訴ノ一方カ中華民國人ニシテ出頭シテ口頭訴セザリシトキ但シ訴訟開始ニ
要スル呼出又ハ命令カ既ニ該國ニ於テ本人ニ送達セラレ又ハ中華民國ノ發給
ニヨル補助ニ依リテ送達セラレ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二 外國法院ノ判決ノ效力カ公ノ秩序若ハ善良ノ風俗ニ反シ又ハ內國法ノ本旨
ニ反スルモノト認ムルトキ
三 國際相互ノ擔保ナキトキ
法院方相互ノ擔保ノ有無ヲ調查スルニハ口頭審判ノ意見ヲ徵スルコトヲ得
見入法院ヲ聽取スル效力ヲ有ス

第四章 初級法院ノ訴訟手續
第四百七十六條 初級法院ノ訴訟手續ニハ本章ノ規定及初級法院ノ編制ニ因リ差
異アル場合ヲ除クノ外地方法院ノ訴訟手續ニ同スル規定ヲ準用ス

第四百七十七條 訴訟ノ提起及口頭辯論外ニ於テ提出スルコトヲ得ル其ノ他ノ申
立又ハ陳述ハ口頭ヲ以テ之ヲ為スコトヲ得
第四百七十八條 口頭ヲ以テスル起訴ハ律師力訴訟代理人タル場合ヲ除クノ外抽
出前項ニ於テ之ヲ為スコトヲ要ス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之ヲ推察ハ當事者ノ陳述スヘキ事項及其ノ陳述ノ程度ニ付必要ナ
ル指示ヲ為スヘシ但シ指示アリタル後當事者力尙其ノ陳述ヲ圖書ニ記載セシム
トテ求ムルトキハ之ヲ拒絕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四百七十九條 口頭ヲ以テ訴訟ヲ提起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圖書ト口頭辯論期日ノ
呼出狀ト同一拾シテ被告ニ送達スヘシ
就審期間ハ少クトモ三日ノ期間ヲ存スルコトヲ要ス但シ急迫ナル場合アルトキ
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第四百八十條 口頭辯論期日ノ呼出狀ニハ發給者ハ辯論期日ニ用フル證書ノ原本
又ハ簡略ノ目的物ヲ擔保シ且學ケタル證人ト共ニ出頭センコトヲ證明スヘシ

第四百八十一條 言詞辯論得以書狀或筆錄代之
第四百八十二條 當事人兩造於法院通常開庭之日得不待傳喚
第四百八十三條 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訴訟物之金額或價值
未達五十圓者適用第四百八十四條至第四百九十二條規定
第四百八十四條 定日期及期限時應注意令訴訟得遲延結
第四百八十五條 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之聲明及陳述除法院認
第四百八十六條 傳喚證人或鑑定人得不送達傳單依法院認爲
便宜之方法行之
第四百八十七條 法院得命證人或鑑定人具結或不具結於言詞
第四百八十八條 法院得於言詞辯論時動議和解
第四百八十九條 除有特別情形外言詞辯論應以一次日期終結
第四百九十條 判決書內之事實及理由得經證明要領
第四百九十一條 送達當事人之判決正本除當事人有特別聲明
外既經聲明事實及理由

第四百九十二條 前項申シテ口頭辯論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四百九十三條 前項申シテ口頭辯論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四百九十四條 前項申シテ口頭辯論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四百九十五條 前項申シテ口頭辯論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四百九十六條 前項申シテ口頭辯論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四百九十七條 前項申シテ口頭辯論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四百九十八條 前項申シテ口頭辯論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四百九十九條 前項申シテ口頭辯論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五百條 前項申シテ口頭辯論ヲ爲スコトヲ得

民事訴訟法 第一章 總則 初級審判程序

第四百八十一條 口頭辯論ハ書面又ハ圖畫ヲ以テ之ヲ準備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百八十二條 當事者方其申立又ハ主張スル事實若ハ證據方法ニ付相手方カ準備スルニ非サ
レバ口頭辯論ニ於テハ口頭辯論前ニ送達相手方カ通知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百八十三條 當事者方ハ法院ノ通常ノ開庭日ニ於テハ出席ヲ待タズシテ自
ラ出席シテ口頭辯論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四百八十四條 財產權ニ關スル訴訟ニ付テハ其ノ訴訟ノ目的ノ金額又ハ價額
五十圓ヲ超エサルトキハ第四百八十四條乃至第四百九十二條ノ規定ヲ適用ス
第四百八十五條 期日及期間ヲ定ムルトキハ訴訟ヲシテ速ニ終結スルコトヲ得セ
シムルコトニ注意スヘシ
第四百八十六條 當事者方口頭辯論ニ於テ爲シタル申立及陳述ハ法院カ必要ト認
ムル場合ヲ除ク外圖畫ニ記載スルコトヲ要セス
第四百八十七條 證人又ハ鑑定人ノ呼出ハ呼出狀ヲ送達セシメテ法院方便宜ト認
ムル方法ニ依リ之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四百八十八條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證人又ハ鑑定人方呼出ニ應ジテ出席セサルトキハ呼出狀ヲ送
達スヘシ
第四百八十九條 法院ハ證人又ハ鑑定人ニ命ジテ宣誓ヲ爲サシメ又ハ宣誓セシメ
スシテ口頭辯論外ニ於テ書面若ハ口頭ヲ以テ陳述セシムルコトヲ得但シ其ノ陳
述ヲ信用ス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ト認メラルル場合ニ限ル
第四百九十條 法院ハ口頭辯論ニ於テ何時ニテモ和議ヲ試ミルヘシ
第四百九十一條 特別ノ事情アル場合ヲ除ク外口頭辯論ハ一回ノ期日ヲ以テ終
結シ且即時ニ判決ノ言渡ヲ爲スヘシ
第四百九十二條 判決書ノ事實及理由ハ要領ヲ記載スルノミナルコトヲ得
第四百九十三條 判決書ノ後三日內ニ法院書記官ニ交付スヘシ
第四百九十四條 當事者ニ送達スル判決正本ニハ當事者ヨリ特別ノ申立アリタル
場合ヲ除ク外事實及理由ヲ記載スルコトヲ要セス

第四百九十五條 前項申シテ口頭辯論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四百九十六條 前項申シテ口頭辯論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四百九十七條 前項申シテ口頭辯論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四百九十八條 前項申シテ口頭辯論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四百九十九條 前項申シテ口頭辯論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五百條 前項申シテ口頭辯論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四百九十二條 因訴之變更致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達第四百八十三條所定標準而仍屬初級審判廳管轄者其辯論及裁判應依初級審判廳通常程序之規定

第四百九十三條 當事人於起訴前得表明訴訟標的應屬他項管轄廳向他適當管轄人普通審判廳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為前項聲明願向他適當管轄人普通審判廳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為

第四百九十四條 第四百四十七條第四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百五十條規定於前條和解適用之和解不成立者當事人得即時起訴或為訴訟之自願辯論

和解不成立者其費用視作訴訟費用之一部
他適當管轄人於和解日期不到場者視與和解不成立同聲請人或當事人兩造於和解日期不到場者視與撤回和解之聲明同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

第四百九十五條 對於第一審之終局判決或視作終局判決之中間判決得上诉于管轄第二審之法院

第四百九十六條 前條判決前之裁判事涉該判決者併受第二審法院之裁判但依本條例不得聲明不服或得以抗告聲明不服之裁判不在此限

第四百九十七條 對於地方審判廳之判決不得以該事件應屬初級審判廳之事物管轄為理由而上訴

第四百九十二條 訴ノ變更ニ因リ訴訟ノ目的ノ金額又ハ價額カ第四百八十三條ニ定メタル數額ヲ超スルモ尙初級法院ノ管轄ニ屬スルトキハ其ノ辯論及裁判ハ初級法院ノ通常ノ手續ノ規定ニ依ルヘシ

第四百九十三條 當事者ハ訴訟標的額前ニ訴訟ノ目的ヲ表示シテ相手方ヲ呼出シ和解ヲ試シニコト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百九十四條 第四百四十七條第四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百五十條ノ規定ハ前條ノ和解ニ之ヲ準用ス

和解力成立セザルトキハ其ノ費用ハ之ヲ訴訟費用ノ一部ト看做ス
相手方和解ノ期日ニ出頭セザルトキハ和解ハ成立セザリシモノト看做ス申請人又ハ當事者雙方和解ノ期日ニ出頭セザルトキハ和解ノ申請ヲ取下ケ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第三章 上訴審ノ手續

第一章 第二審ノ手續

第四百九十五條 第一審ノ終局判決又ハ終局判決ト看做サルル中間判決ニ對シテハ第二審ヲ管轄スル法院ニ上訴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百九十六條 前條ノ判決前ノ裁判方該判決ニ牽連スルトキハ其ノ裁判ハ判決ト共ニ第二審法院ノ審判ヲ受ク但シ本條例ニ依リ不服ヲ申立ツルコトヲ得サルカ又ハ抗告ヲ以テ不服ヲ申立ツルコトヲ得ル裁判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第四百九十七條 地方法院ノ判決ニ對シテハ事件方初級法院ノ事物管轄ニ屬スヘキコトヲ理由トシテ上訴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四百九十八條 當事人於第一審判決宣告或送達後不問有無他適同黨得捨棄上訴權

於其判決時以言詞將棄上訴權者應記明於言詞辯論筆錄若他適當事人不在場應將棄上訴權

第四百九十九條 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地方審判廳第一審程序之規定於第二審程序準用之

第五百條 提起上訴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爲之但第一審判決宣告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第五百零一條 遲誤第一審判決前之辯論日期於上訴前聲請回復原狀而被駁斥者其因聲請回復原狀所費之時期於計算上訴期限時應扣除之

第五百零二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或第二審法院爲之

一 當事人
二 第一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

三 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上訴狀內應併記明事實及證據方法並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

第五百零三條 對於初級審判決之判決提起上訴得於原第一審法院以言詞爲之

第四百七十八條 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五百零四條 向原第一審法院提起上訴者應於上訴期限內第一審法院書記官應速將上訴狀或代上訴狀之年錄送達於被上訴人

第五百零五條 向原第一審法院提起上訴未逾上訴期限者第一審法院書記官應速將上訴狀或代上訴狀之年錄送達於被上訴人

各當事人之上訴期限均滿或均提起上訴後第一審法院書記官應速將上訴狀或代上訴狀之年錄及被上訴人提出之書狀連同

民事訴訟法 民事訴訟法條例 上訴審程序 第二審程序

第四百九十八條 當事人於第一審判決宣告後或送達後不問有無他適同黨得捨棄上訴權

於其判決時以言詞將棄上訴權者應記明於言詞辯論筆錄若他適當事人不在場應將棄上訴權

第四百九十九條 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地方審判廳第一審程序之規定於第二審程序準用之

第五百條 提起上訴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爲之但第一審判決宣告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第五百零一條 遲誤第一審判決前之辯論日期於上訴前聲請回復原狀而被駁斥者其因聲請回復原狀所費之時期於計算上訴期限時應扣除之

第五百零二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左記各款事項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或第二審法院爲之

一 當事人
二 第一審判決及該判決ニ對スル上訴ノ陳述

三 第一審判決ニ對スル不服ノ程度及如何ナル廢棄又ハ變更ヲ求ムルカノ申立
上訴狀ニハ事實及證據方法其ノ他口頭辯論ノ準備事項ヲ記明スヘシ

第五百零三條 初級法院ノ判決ニ對シテ上訴ヲ起シタルニハ第一審法院ニ於テ口頭ヲ以テ之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四百七十八條ノ規定ハ前項ノ場合ニ之ヲ準用ス

第五百零四條 第一審法院ニ對シテ提起シタル上訴カ上訴期間經過後ナルトキハ第一審法院書記官應速將上訴狀或代上訴狀之年錄送達於被上訴人

第五百零五條 向原第一審法院提起上訴未逾上訴期限者第一審法院書記官應速將上訴狀或代上訴狀之年錄送達於被上訴人

各當事人之上訴期間均滿了シ又ハ當事者カ共ニ上訴ヲ提起シタル後ハ第一審法院書記官應速將上訴狀又ハ上訴狀ニ代ハル圖書及被上訴人ノ提出シタル書

訴及判決送交第二審法院
第五百零六條 上訴向管轄第二審之法院提起時該院書記官應速求第一審法院之書記官送交訴訟卷宗

第五百零七條 上訴是否合于程式未達期限及爲法律上所應准
第五百零八條 特別長於定言辯論日期前認有左列各款情形

一 上訴不合程式或已過期限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特別長於定言辯論期先命補正
二 該法院爲第二審管轄權者
三 上訴期限第一審於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忽予調查而有理由者

四 第一審言辯論日期未到時之當事人以無過誤爲理由對於所受判決上訴而有理由者
五 對於不服本案之判決上訴者
六 聲請回復原狀之當事人對於原聲請之判決上訴者

七 審判長認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要之瑕疵應將事件發還或撤斥原告之訴者
法院于判決前如有開當事人之必要者得命當事人以書狀或以言詞陳述
上訴無第一項各款情形或法院認爲應開言辯論者應定言辯論日期

第二審法院ニ送付スヘキ記録分第一審ノ辯論ヲ行ハルル爲ニ必要ナルトキハ該
第五百零六條 上訴カ第二審ヲ管轄スル法院ニ送付シテ提起シタルトキハ該院書記官ハ速ニ第一審法院ノ書記官ニ訴訟記録ノ送付ヲ求ムヘシ

第五百零七條 上訴カ方式ニ合スルヤ否ヤ期間ヲ超エサルヤ否ヤ及法律上許可スヘ
第五百零八條 特別長ハ口頭辯論ノ期日ヲ定ムル前ニ於テ左記各款ノ事情ノ一アリ

一 上訴カ方式ニ合セズ又ハ期間ヲ超エ或ハ法律上許可スヘカラサルトキ但シ其ノ事情ニシテ補正スルコトヲ得ルトキハ特別長ハ期間ヲ定メテ補正ヲ命ス
二 該法院ニ第二審ノ管轄權ナキトキ
三 上訴ニ於テ第一審ノ職權ニ依リ調査スヘキ事項ニ付調査ヲ爲サザリシコトヲ主張シタル場合ニ於テ其ノ理由アルトキ

四 第一審ノ口頭辯論ノ期日ニ出頭セザリシ當事者カ何等理由ナキコトヲ理由トシ其ノ受ケタル判決ニ對シテ上訴シタル場合ニ於テ其ノ理由アルトキ
五 本案ニ關セサル判決ニ對シテ上訴シタルトキ
六 原狀回復ノ申請ヲ爲シタル當事者カ申請却下ノ判決ニ對シテ上訴シタルトキ

七 審判長カ第一審ノ訴訟手續ニ重要ナル瑕疵アリテ事件ヲ差戻シ又ハ原告ノ訴ヲ却下スヘキモノト認ムルトキ
法院ハ判決前ニ當事者ヲ訊問スル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當審官ニ命ジテ口頭上訴ニ付第一項各款ノ事情ナキカ又ハ該法院ニ於テ口頭辯論ヲ開クヘキモノト認ムルトキハ口頭辯論ノ期日ヲ定ムヘシ

第五百零九條 對於一部判決上訴成第二百七十三條之補充程序

於前條所定之第一審法院審理後更成延屬上訴之旨而對
口頭辯論日期後上訴人之上訴期限未滿或其上訴未到期第二
審法院者應依前條變更或延屬上訴之旨而對辯論日期至前滿或
其上訴到第二審法院為止

第五百一十條 因遲誤第一審判決前之旨而辯論日期當事人有
向第一審法院聲明回復原狀者應依前條變更或延屬上訴之旨而對
前項情形准許回復原狀者關於前項判決之上訴期限已屆
時應若第二審法院已為判決者當然失其效力

第五百一十一條 當事人在第二審階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更爲
訴訟之辯論

第五百一十二條 當事人因使上訴之聲明及所不服之裁判之旨
不明顯於其必要之限度應陳述第一審之辯論及裁判
審判長應注意合當事人爲正確完全之陳述於有必要情形時得
令其具狀或書記官朗讀第一審判決全文或他卷內文書代之

第五百一十三條 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非經他造當事人同
意不得爲之但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情形不在此限

第五百一十四條 當事人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

第五百一十五條 在第一審就事實或證據所未爲或曾拒絕之辯
論得於第二審重複之

民事訴訟法 民事訴訟法例 上訴審程序 第二審程序

第五百九條 一部判決ニ對スル上訴又ハ第二百七十三條ノ補充手續カ現ニ第一審
法院ニ對シテ申訴スルコトキハ申訴ニ依リテ上訴ノ口頭辯論ノ期日ヲ他部ノ判決若ハ前
完判決カ確定スルカ又ハ其ノ上訴カ第一審法院ニ對シテ申訴シ又ハ延期
スルコトヲ得

口頭辯論期日ニ於テ被告上訴人ノ上訴期間カ未ダ満チセサルカ又ハ其ノ上訴カ未
タ第二審法院ニ對シテ申訴セサルコトキハ申訴ニ依リテ上訴ノ口頭辯論期日ヲ變更シ又
ハ延期スルコトヲ得但シ期間カ満チタルカ又ハ其ノ上訴カ第一審法院ニ對シテ申訴ス
ルコトキテハ申訴トス

第五百十條 第一審判決前ノ口頭辯論期日ヲ停意シタルニ因リ當事者カ第一審法
院ニ對シテ原狀回復ヲ申請スルコトキハ申訴ニ依リ又ハ繼續ヲ以テ上訴ノ口頭辯
論期日ヲ原狀回復手續ノ終結スルマテ變更シ又ハ延期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原狀回復ヲ許可シタルコトキハ該部分ニ關スル原判決ノ上訴ハ
取下ケタルモノト看做ス若シ第二審法院ニ於テ既ニ判決ヲ爲シタルコトキハ當然其
ノ效力ヲ失フ

第五百一十一條 當事者ハ第二審ニ於テ上訴申立ノ範圍内ニ於テ更ニ訴訟ノ辯論ヲ
爲スヘシ

第五百一十二條 當事者ハ上訴ノ申立及不服ナル裁判ノ當否ヲ明確ナラシムル爲ニ
要ナル限度ニ於テ第一審ノ辯論及裁判ヲ陳述スヘシ
審判長ハ當事者ヲシテ正確完全ナル陳述ヲ爲サシムルコトニ注意スヘシ必要アリ
ルトキハ部員又ハ書記官ニ第一審ノ判決ノ全文或ハ他卷內ノ文書ヲ朗讀
セシメテ之ニ代フルコトヲ得

第五百一十三條 訴ノ變更、追加又ハ反訴ノ提起ハ相手方ノ同意ヲ得ルニ非サルハ
之ヲ爲スニト得ス但シ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二款及第三款ノ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
ズ

第五百一十四條 當事者ハ新ナル攻擊又ハ防禦ノ方法ヲ提出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百一十五條 第一審ニ於テ事實又ハ證據ニ付未ダ爲サザリシ又ハ曾テ拒絕シタ
ル辯論ハ第二審ニ於テ之ヲ追完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百一十六條 在第一審所爲之自認於第二審亦有效力
第五百一十七條 第二審法院認上訴爲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爲駁回上訴之判決

第五百一十八條 第二審法院認上訴爲有理由者以當事人求變之部分爲限應爲變更第一審判決之判決

第五百一十九條 因定上訴有無理由而未經第一審辯論或認判決之事實若依上訴之聲明認爲必要者應爲辯論及裁判

第五百二十條 若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應將事件發回原第一審法院

一 對於無庸本案之判決上訴而有理由者

二 第一審言詞辯論日期未到場之當事人以並無遲誤爲理由對於所受判決上訴而有理由者

三 聲請回復原狀之當事人對於駁斥聲請之判決上訴而有理由者

四 請求之原因及數額俱有爭執時對於以原因爲不當之判決上訴而有理由者

第五百二十一條 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要之瑕疵者得依本條第一審判決及訴訟程序有重要之部分將該事件發回原第一審法院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爲必要時爲限

前項情形若經兩造合意第二審法院應就事件自爲判決

第五百二十二條 判決書內應記之事實得引用第一審判決

第五百二十三條 第二審法院應依聲請先就關於假執行之上訴爲駁回及裁判

第五百二十四條 第一審判決未宣示假執行或宣示附條件之假

第五百一十六條 第一審ニ於テ爲シタル自認ハ第二審ニ於テモ其ノ效力ヲ有ス
第五百一十七條 第二審法院カ上訴ヲ審判ナラス又ハ理由ヲシテ認ムルトキハ上訴却下ノ判決ヲ爲スヘシ

第五百一十八條 第二審法院カ上訴ヲ理由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當事者カ變更ヲ求ムル部分ニ限リ 第一審ノ判決ヲ變更スル判決ヲ爲スヘシ

第五百一十九條 上訴ノ理由ノ有無ヲ定ムル爲ニ未ダ第一審ノ辯論又ハ裁判ヲ經サル等點ト雖上訴ノ申立ニ依リ必要ト認ムルトキハ辯論及裁判ヲ爲スヘシ

第五百二十條 左記各款ノ事情ノ一アルトキハ事件ヲ第一審法院ニ發戻スヘシ

一 本審ニ關セサル判決ニ對シテ上訴シタル場合ニ於テ其ノ理由アルトキ

二 第一審ノ口頭辯論期日ニ出席セザリシ當事者カ何等懈怠ナカリシコトヲ理由トシテ判決ニ對シテ上訴シタル場合ニ於テ其ノ理由アルトキ

三 原狀回復ヲ申請シタル當事者カ申請却下ノ判決ニ對シテ上訴シタル場合ニ於テ理由アルトキ

四 請求ノ原因及數額ニ付共ニ爭アルトキ原因ヲ以テ不當ナリト爲ス判決ニ對シテ上訴シタル場合ニ於テ其ノ理由アルトキ

第五百二十一條 第一審ノ訴訟手續ニ重要ナル瑕疵アルトキハ第一審ノ判決及訴訟手續ノ瑕疵アル部分ヲ取消シテ該事件ヲ第一審法院ニ發戻スコトヲ得但シ審級制度ヲ維持スル爲メニ必要ナリト認ムル場合ニ限ル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當事者雙方ノ合意アルトキハ第二審法院ハ事件ニ付自ラ判決ヲ爲スヘシ

第五百二十二條 判決書ニ記スヘキ事實ニ付テハ第一審ノ判決ヲ引用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百二十三條 第二審法院ハ申請ニ依リ假執行ニ關スル上訴ニ付辯論及裁判ヲ爲スヘシ

第五百二十四條 第一審ノ判決ニ於テ假執行ヲ宣告セサルカ又ハ條件附ノ假執行

執行者其未經聲明不服之部分第二等法院應於言詞辯論中依
前項規定後決其未經聲明不服部分至有不服之聲明書法院應
依前項規定後決其未經聲明不服部分至有不服之聲明書法院應
依前項規定後決其未經聲明不服部分至有不服之聲明書法院應

第五百二十五條 第二等法院關於假執行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五百二十六條 上訴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將上訴撤回但被
上訴人已為附帶上訴者應得其同意

第五百二十七條 被上訴人於言詞辯論日期之傳票送達後言詞
辯論終結前得為附帶上訴

第五百二十八條 若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附帶上訴失其效力
一 上訴因不合法被駁斥者

二 上訴經撤回者

三 有前項各款情形若附帶上訴在上訴期限內提起者視為獨立
之上訴同

第五百二十九條 上訴因判決而終結者第二等法院書記官應於
判決確定後速將判決正本附入卷宗送達第一等法院

第五百三十條 對於第二審之終局判決或重作終局判決之中間
第二審 第三審程序

民事訴訟法 民事訴訟法條例 上訴審程序 第三審程序

ヲ宣言シタルトキハ其ノ不服ヲ申立テサル部分ニ付第二等法院ハ口頭辯論ニ就
テ申論ニ依リ假執行ヲ宣言スヘシ

第五百二十五條 第二等法院ノ假執行ニ關スル裁判ニ對シテハ不服ヲ申立ツルコ
トヲ得ス

第五百二十六條 上訴人ハ口頭辯論ノ終結スル迄ニ上訴ヲ取下クルコトヲ得但シ
被上訴人方既ニ附帶上訴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同意ヲ得ヘシ

第五百二十七條 被上訴人ハ口頭辯論期日ノ呼出狀ノ送達後口頭辯論ノ終結迄ニ
附帶上訴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五百二十八條 左記各款ノ事情ノ一アルトキハ附帶上訴ハ其ノ效力ヲ失フ
一 上訴方違法ナラサルニ因リ却下セラレタルトキ

二 上訴方取下クルトキト雖附帶上訴カ上訴期間内ニ提起サレタルトキハ之ヲ
獨立ノ上訴ト看做ス

第五百二十九條 上訴方判決ニ因リテ終結シタルトキハ第二等法院ノ書記官ハ判
決確定後速ニ判決正本ヲ訴訟記録ニ添附シテ第一等法院ニ送付スヘシ

第五百三十條 第二審ノ終局判決又ハ終局判決ト看做サルル中間判決ニ對シテハ
第二審 第三審ノ手續

第五百三十一條 對於財產權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若因上訴所

第五百三十二條 對於第一審判決其一部未經向第二審法院

第五百三十三條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非以其裁判違背法令為

第五百三十四條 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之裁判為違背法令

第五百三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裁判當然以違背法

令論

一 判決法院之編制不合法者

二 裁判自行迴避之推事參與裁判者

三 推事經當事人聲請迴避已有以聲明為正當之判決而仍參

與裁判者

四 法院於權限或管轄之有無辨別不當者

五 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者

六 深實得為辯論公開之規定而為裁判者

七 裁判不備理由者

第五百三十六條 提起上訴後於第二審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

第五百三十七條 提起上訴時以上訴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提出

于第二審法院或第三審法院為之

一 當事人

二 第二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

第三審之管轄 第三審法院ニ上訴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百三十一條 財產權上ノ訴訟ノ第二審判決ニ對シテハ上訴ニ因リテ受クヘキ

利益ノ百四ノ額ニ付テハ上訴スルコトヲ得ス

前項ノ利益ノ計算ニ付テハ第五條乃至第十三條ノ規定ヲ適用ス

第五百三十二條 第一審ノ判決又ハ其ノ一部ニ對シテ第二審法院ニ上訴又ハ附帶上

訴ヲ為ササル當事者ハ該判決ヲ維持スル第二審ノ判決ニ對シテ上訴スルコトヲ

得ス

第五百三十三條 第二審ノ判決ニ對スル上訴ハ其ノ裁判力法令ニ違背シタルコト

ヲ理由ト為スニ非サレハ之ヲ為スコトヲ得ス

第五百三十四條 法則ヲ適用セサルカ又ハ適用ノ不當ナル裁判ハ法令ニ違背シタ

ルモノトス

第五百三十五條 左記各款ノ事情ノ一アルトキハ其ノ裁判ハ當然法令ニ違背シタ

ルモノトス

一 判決法院ノ編制カ違法ナラサルトキ

二 自ら迴避スヘキ推事カ裁判ニ參與シタルトキ

三 推事カ當事者ヨリ迴避ヲ申請セラレテニ申請ヲ正當ナリトスル裁判アリタ

ルモノトキ

四 法院カ權限又ハ管轄ノ有無ニ付不當ナル認定ヲ為シタルトキ

五 當事者カ訴訟ニ於テ適法ニ代理セラレザリタルトキ

六 口頭辯論公開ノ規定ニ違背シテ裁判ヲ為シタルトキ

七 裁判ニ理由ヲ付セサルトキ

第五百三十六條 上訴ノ提起ハ第二審ノ判決送達後二十日ノ不備期間内ニ之ヲ為
スヘシ但シ第七條ノ判決言後送達前ノ上訴モ亦效力ヲ有ス
第五百三十七條 上訴ノ提起ハ上訴狀ニ左記各款ノ事項ヲ表示シ第二審法院又ハ
第三審法院ニ提出シテ之ヲ為スヘシ
一 當事者
二 第二審ノ判決及該判決ニ對スル上訴ノ陳述

三 關於第二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如何再行變更或變更之聲明

四 上訴之理由及關於上訴理由之證據方法

上訴狀內應併記明第五百三十一條規定得爲上訴之利益

第五百三十八條 上訴之聲明不得變更或擴張之

第五百三十九條 被上訴人得於上訴狀送達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狀

被上訴人不得爲附帶上訴

第五百四十條 第三審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爲之

法院認有必要時得於判決前命當事人以書狀或以言詞陳述並得命行言詞辯論

第五百四十一條 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調查之

第三審法院調查第二審之裁判有無違背法令不受上訴理由之拘束

第五百四十二條 第三審法院應以第二審判決確定之事實爲判決基礎

以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爲上訴理由時所規定其違背之事實及以違背法令確定事實遺留事實或應作主觀事實爲上訴理由時所舉之該事實第三審法院得斟酌之

第五百四十三條 第二審之裁判依其理由雖屬違背法令而依其他理由爲正當者應爲廢斥上訴之判決

第五百四十四條 經上訴爲有理由者該部分應廢棄原判決因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廢棄原判決者應併廢棄其違背之訴訟程序部分

民事訴訟法 第三審程序

民事訴訟法 上訴審程序 第三審程序

三 第二審ノ判決ニ對スル不服ノ程度及如何ナル取消又ハ變更ヲ求ムルヤノ申立

四 上訴ノ理由及上訴ノ理由ニ關スル證據方法

上訴狀ニハ第五百三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リ上訴ヲ爲スコトヲ得ル利益ヲ記載セテ之ヲ記載スヘシ

第五百三十八條 上訴ノ申立ハ之ヲ變更又ハ擴張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五百三十九條 被上訴人ハ上訴狀ノ送達後十五日內ニ答辯書ヲ提出スルコトヲ得

被上訴人ハ附帶上訴ヲ爲スコトヲ得ス

第五百四十條 第三審ノ判決ハ口頭辯論ヲ經スシテ之ヲ爲ス

法院必經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判決前ニ當事者ニ對シ書面又ハ口頭ヲ以テ陳述セシコトヲ命シ或ハ口頭辯論ヲ命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百四十一條 第三審法院ハ上訴申立ノ範圍內ニ於テ之ヲ調査スヘシ

第三審法院ハ第二審ノ裁判ニ付法令違背ノ有無ヲ調査スルトキハ上訴理由ノ拘束ヲ受ケス

第五百四十二條 第三審法院ハ第二審ノ判決ニヨリ確定シタル事實ヲ以テ判決ノ基礎ト爲スヘシ

訴訟手續ノ規定ニ違背シタルコトヲ上訴ノ理由ト爲シタルトキハ其ノ違背ヲ定ムル事實ニ付又法令ニ違背シテ事實ヲ確定シ又ハ事實ヲ遺漏シ若ハ事實ヲ主張シタリト認ムタルコトヲ上訴ノ理由ト爲シタルトキハ該事實ニ付第三審法院ハ之ヲ斟酌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百四十三條 第二審ノ裁判力其ノ理由ニ依リ法令ニ違背スルトキト雖モ其他ノ理由ニ依リテ正當ナルトキハ上訴却下ノ判決ヲ爲スヘシ

第五百四十四條 上訴ノ理由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該部分ニ付原判決ヲ取消スヘシ

訴訟手續ノ規定ニ違背シタルニ因リ原判決ヲ取消ストキハ併セテ其ノ違背シタル訴訟手續ノ部分ヲモ取消スヘシ

民事訴訟法 第三審程序

第五百四十五條 棄業原判決者應將事件發回原第二審法院或

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應以第三審法院為廢棄理由之法律上判

斷向其判決之法院

第五百四十六條 左列各款情形第三審法院應就事件自為判決

- 一 因其於確定之事實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廢棄原判決而
- 二 事件已可為裁判者
- 三 因事件不屬法院之權限或管轄而廢棄原判決者

第三審法院就事件為判決若應適用第五百二十條規定者應將

事件發回第一審法院

第五百四十七條 為發回或發交之判決者第三審法院書記官應

連將判決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

第五百四十八條 空口妨礙訴訟終結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者

第三審法院得以裁決科上訴人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為顯然無益之上訴者第三審法院得以裁決對於上訴狀內簽名

之律師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五百四十九條 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第二審程序之規定於第

三審程序準用之

第四編 抗告程序

第五百五十條 對於裁決准為抗告但本條例有反對之規定者不

在此限

第五百五十一條 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決除本條例有特別

規定外不得抗告

第五百五十二條 訴訟事件終審法院及第四百八十三條事件之

第二審法院所為裁決不得抗告但第一百一十一條之抗告及由

第五百四十五條 原判決ヲ取消シタルトキハ事件ヲ第二審法院ニ發見シ又ハ其ノ

他ノ同級法院ニ移送スヘシ

發見又ハ移送ヲ受ケタル法院ハ第三審法院方取消ノ理由ト為シタル法律上ノ判

斷ヲ以テ其ノ判決ノ基礎ト為スコトヲ要ス

第五百四十六條 左記各款ノ場合ニ於テハ第三審法院ハ事件ニ付自ラ判決ヲ為ス

- 一 其ノ確定シタル事實ニ對シ法則ヲ適用セサル方或ハ不當ナル適用ニ因リテ
- 二 事件方法院ノ權限又ハ管轄ニ關セサルニ因リ原判決ヲ取消シタルトキ
- 三 第三審法院方事件ニ付テ判決ヲ為ス場合ニ於テ第五百二十條ノ規定ヲ適用スヘ

キトキハ事件ヲ第一審法院ニ發見スヘシ

第五百四十七條 發見又ハ移送ノ判決ヲ為シタルトキハ第三審法院ノ書記官ハ連

ニ判決正本ヲ訴訟記録ニ添附シテ發見又ハ移送ヲ受ケタル法院ニ送付スヘシ

第五百四十八條 訴訟ノ終結ヲ妨礙セシメタル意圖シテ第二審ノ判決ニ對シ上訴シ

タルトキハ第三審法院ハ裁決ヲ以テ上訴人ニ五百圓以下ノ罰鍰ヲ科スルコトヲ

得

明ニ無益ノ上訴ヲ為シタルトキハ第三審法院ハ裁決ヲ以テ上訴狀ニ署名シタル

律師ニ對シテ五百圓以下ノ罰鍰ヲ科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百四十九條 本章ニ特別ノ規定アル場合ヲ除クノ外第二審ノ手續規定ハ第三

審ノ手續ニ之ヲ準用ス

第五編 抗告手續

第五百五十條 裁決ニ對シテハ抗告ヲ為スコトヲ得但シ本條例ニ反對ノ規定アル

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第五百五十一條 訴訟手續ノ進行中ニ為シタル裁決ニ對シテハ本條例ニ特別ノ規

定アル場合ヲ除クノ外抗告ヲ為スコトヲ得ス

第五百五十二條 訴訟事件終審法院及第四百八十三條ノ事件ノ第二審法院方為

シタル裁決ニ對シテハ抗告ヲ為スコトヲ得但シ第一百一十一條ノ抗告及國人鑑定

個人鑑定人或有親物之第三人爲原告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五十三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所爲之裁決不得抗告

第五百五十四條 抗告由直接上級法院裁決

抗告法院之裁決以抗告爲不合法而廢斥之或以抗告爲有理由而變更原裁決者對於該裁決不得再爲抗告
第五百五十五條 提起抗告除本條外有特別規定外於裁決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爲之但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若有再審之原因雖逾前項期限於提起再審之訴之不變期間內得再行抗告

第五百五十六條 提起抗告應向爲裁決之原法院或原審判長所屬法院提出抗告狀爲之
關於現狀或會聚屬於初級審判事件或關於訴訟救助提起抗告及由個人鑑定人或執有證券之第三人提起抗告者得以言詞爲之

第五百五十七條 提起抗告若有急迫情形亦得逕向抗告法院提出抗告狀
前項情形若抗告法院認爲並非急迫應將抗告事件送交爲裁決之原法院或審判長與通知抗告人

第五百五十八條 抗告得提出新事實及證據方法
第五百五十九條 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爲有理由者應更正原裁決但以不受該裁決之稅束者爲限
提起抗告者已逾期或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決抗告者原法院或審判長應駁斥之

人又ハ證據物件ヲ所持スル第三者カ抗告ヲ爲ス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五百五十三條 受命推事又ハ受託推事ノ爲シタル裁決ニ對シテハ抗告ヲ爲スコトヲ得ス
第五百五十四條 抗告ハ直近上級法院ニ於テ裁決ス
抗告法院ノ裁決カ抗告ヲ適法ナラストシテ之ヲ却下シ又ハ抗告ヲ理由アリトシテ原裁決ヲ變更シタルトキハ該裁決ニ對シテ再ヒ抗告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五百五十五條 抗告ノ提起ハ本條外ニ特別ノ規定アル場合ヲ除クノ外該裁決ノ送達後十日ノ不變期間内ニ之ヲ爲スヘシ但シ送達前ノ抗告モ亦效力ヲ有ス
再審ノ原因アルトキハ前項ノ期間ヲ超エタルトキト雖モ再審ノ訴ヲ提起スヘキ
第五百五十六條 抗告ハ裁決ヲ爲シタル原法院又ハ原審判長所屬ノ法院ニ抗告狀ヲ提出シテ之ヲ爲スヘシ
初級法院ニ對シテ抗告シ若ハ自テ證據シタル事件ニ關シ又ハ訴訟救助ニ關シテ提起スル抗告及證人鑑定人若ハ證據物件ヲ所持スル第三者ヨリ提起スル抗告ハ口頭ヲ以テ之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五百五十七條 抗告ハ急迫ノ事情アルトキハ直接抗告法院ニ對シテ抗告狀ヲ提出シテ爲スコトヲ得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抗告法院カ何等急迫ニ非スト認ムルトキハ抗告事件ヲ裁決ヲ爲シタル原法院又ハ原審判長ニ送付シ且抗告人ニ之ヲ通知スヘシ
抗告法院ニ對スル抗告狀ノ提出力不變期間内ニ在ルトキハ事情力急迫ニ非スト認メラレタルトキト雖モ仍期間ヲ遵守シタル方法ヲ有ス
第五百五十八條 抗告ニハ新ナル事實及證據カ提出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百五十九條 原法院又ハ原審判長カ抗告ヲ理由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原裁決ヲ更正スヘシ但シ該裁決ノ稅束ヲ受ケサル場合ニ限ル
抗告ノ提起カ既ニ期間ヲ超エタルトキ又ハ抗告スルコトヲ得サル裁決ニ對シテ抗告シタルトキハ原法院又ハ原審判長ハ之ヲ却下スヘシ

原法院裁判長不日前二項裁決者應悉其理由由書連將抗告事件送交抗告法院若認爲必要時並將訴訟卷宗送交

總送交抗告法院之卷宗若爲下級審之訴訟程序所需者應自備附卷宗之原本或副本

第五百六十條 抗告法院得求送交訴訟卷宗

第五百六十一條 抗告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無停止執行之效力

原法院或審判長得於抗告法院之裁決前停止原裁決之執行抗告法院得於裁決前停止原裁決之執行或爲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五百六十二條 抗告是否合於程式未逾期限及爲法律所應准許法院應依結構審查之

第五百六十三條 抗告法院認抗告爲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爲駁斥抗告之裁決

更爲裁決
原被告均有理者應經棄版裁決自爲裁決或命原法院或審判長更爲裁決

第五百六十四條 關於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之規定於抗告準用之

第五百六十五條 抗告法院爲裁決後若書記官應將裁決正本附入卷宗送交成法院或成審判長所屬法院

第五百六十六條 志願締結訴訟終結而再抗告者再抗告法院得以此裁決抗告人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五百六十七條 對於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所爲之裁決得向受

原法院又ハ原審判長カ前二項ノ裁決ヲ爲ササルトキハ理由書ヲ作成附シテ連シテ送付シ必キモ送付スヘシ

抗告法院ニ送付スヘキ記録カ下級審ノ訴訟手續ニ必要ナルトキハ該記録ノ原本又ハ抄本ヲ備フヘシ

第五百六十條 抗告法院ハ訴訟記録ノ送付ヲ求ムルコトヲ得

第五百六十一條 抗告ハ本條例ニ特別ノ規定アル場合ヲ除クノ外執行ヲ停止スル效力ナシ

原法院又ハ原審判長ハ抗告法院ノ裁決前ニ原裁決ノ執行ヲ停止スルコトヲ得
抗告法院ハ裁決前ニ於テ原裁決ノ執行ヲ停止シ又ハ其ノ他ノ必要ナル處分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五百六十二條 抗告カ方式ニ合スルヤ否ヤ期間ヲ超エサルヤ否ヤ及法律上許可スヘキモノナリヤ否ヤニ付法院ハ職權ヲ以テ之ヲ調査スヘシ

第五百六十三條 抗告法院カ抗告ヲ適法ナラス又ハ理由ナシト認ムルトキハ抗告却下ノ裁決ヲ爲スヘシ

抗告ノ理由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原裁決ヲ取消シ自ラ裁決ヲ爲シ又ハ原法院若ハ原審判長ニ更ニ裁決ヲ爲サンコトヲ命スヘシ

第五百六十四條 上訴權ノ放棄及上訴ノ取下ニ關スル規定ハ抗告ニ之ヲ準用ス

第五百六十五條 抗告法院カ裁決ヲ爲シタル後書記官ハ速ニ裁決正本ヲ訴訟記録ニ添附シテ原法院又ハ原審判長所屬ノ法院ニ送付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五百六十六條 訴訟ノ終結ヲ前導セシカ爲メ再抗告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再抗告法院ハ裁決ヲ以テ抗告人ニ罰シ五百元以下ノ過料ヲ科スルコトヲ得

明ニ無益ノ再抗告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再抗告法院ハ裁決ヲ以テ抗告狀ニ署名シタル範圍ニ罰シ五百元以下ノ過料ヲ科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百六十七條 受命推事又ハ受託推事ノ爲シタル裁決ニ對シテハ受訴法院ニ對

訴訟法提出異議
受訴法院關於前項異議之裁決得依本條規定抗告

第二項規定於法院書記官之處分準用之

第五節 再審程序

第五百六十八條 右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再行審之訴對於確定之終局判決或裁判局判決之中間判決聲明不服

一 判決法院之編制不合法者

二 應自行迴避之推事參與裁判者但已依迴避之聲請或上訴主張迴避之原因而無效者不在此限

三 推事經常事人聲請迴避已有以聲請為正當之裁決而仍參與裁判者

四 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者

五 當事人知他遺之居住而指為居住不明將其差入訴訟者但後述已承認其訴訟程序不在此限

六 參與裁判之推事關於訴訟對當事人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

七 當事人之代理人或他遺當事人或其代理人關於訴訟有刑

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判決者

八 為判決基礎之證書係偽造或變造者

九 證人鑑定人或鑑定書為判決基礎之證書鑑定或通譯被偽

偽造之刑者

十 為判決基礎之刑事上判決依其他確定判決廢棄者

十一 當事人發見同一訴訟標的在前之確定判決或和解或得

使用之者

十二 當事人發見未經斟酌之證據或得使用之者但以若經斟酌

民事訴訟 民事訴訟條例 再審程序

第五節 再審手續
第五百六十八條 左記各款ノ事實ノ一アルトキハ再審ノ訴ヲ以テ確定シタル終局判決又ハ終局判決ト看做サルル中間判決ニ對シテ不服ヲ申立ツルコトヲ得

一 判決法院ノ編制不適法ナラザリシトキ

二 自ら迴避スヘキ推事方裁判ニ參與シタルトキ但シ迴避ノ申請又ハ上訴ヲ以テ迴避ノ原因ヲ主張シタルモ其ノ效ナカリシ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三 推事方當事者ヨリ迴避ヲ申請セラレ其ノ申請ヲ正當ナリト爲ス裁決アリタ

ルニ拘ラス裁判ニ參與シタルトキ

四 當事者カ訴訟ニ於テ適法ニ代理セラレザルトキ

五 當事者方相手方ノ居住ヲ知り居タルニ拘ラス居住不明トシテ訴訟ヲ爲シタルトキ但シ相手方カ其ノ訴訟手續ヲ承認シ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六 裁判ニ參與シタル推事方訴訟ニ關シテ當事者ニ對シテ職務ニ違背シテ刑事上

ノ罪ヲ犯シタルトキ

七 當事者ノ代理人又ハ相手方若ハ其ノ代理人カ訴訟ニ關シテ刑事上罰セラルル

キ行為ヲ爲シ判決ニ影響アルトキ

八 判決ノ基礎ト爲リタル證書カ偽造又ハ變造ナルトキ

九 證人鑑定人又ハ鑑定書カ判決ノ基礎ト爲リタル證書鑑定又ハ通譯ニ付偽造ノ

刑ニ處セラレタルトキ

十 判決ノ基礎ト爲リタル刑事上ノ判決力其ノ他ノ確定判決ニ依リテ廢棄セラ

レタルトキ

十一 當事者方同一ノ訴訟ノ目的ニ付從前ノ確定判決若ハ和解ヲ發見シ又ハ之

ヲ使用スルコトヲ得ルトキ

十二 當事者方未タ提出セザル證據ヲ發見シ又ハ之ヲ使用スルコトヲ得ルトキ

聽可受職有利益之裁判者爲限

第五百六十九條 前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六款至第十二款情形若非當事人故無過失不能於前訴訟程序主張再審之理由者不得提起再審

第七十條 判決前法院或下級法院所爲之裁判有再審之理由者得本此理由對於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但以判決係本於該裁判而爲者爲限

第五百七十一條 再審之訴專屬爲判決之原法院管轄若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

一 對於同一事件之第一審及第二審判決同時聲明不服者
二 對於第三審法院之判決本於第五百六十八條第八款至第十二款理由聲明不服者

第五百七十二條 訴訟程序之通常規定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於再審之訴訟程序準用之

第五百七十三條 再審之訴訟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聲明判決確定時起算但當事人於判決確定後始知再審理由或得主張之者自其知再審理由或得主張時起算

除第一百五六十八條第四款或第五款情形爲理由者外若判決確定後已過五年者不得提起再審之訴於期間內提起再審之訴因管轄錯誤被廢斥後當事人自廢斥之判決送達時起於十日內再向管轄法院提起者視為遵守期限同

但シ其ノ提出使用ニシテ比較的利益アル裁判ヲ受クルコトヲ得ル場合ニ限ル

第五百六十九條 前條第一款第三號及第六號乃至第十二號ノ場合ニ於テハ當事者ノ過失ナクシテ前ノ訴訟手續ニ於テ再審ノ理由ヲ主張スルコト能ハサリシトキニ非サレハ再審ノ訴ヲ提起スルコトヲ得ス

前條第六號乃至第九號ノ場合ニ於テハ有罪ヲ宣告スル判決ヲ確定シタルトキ又ハ其ノ刑事訴訟法カ證據欠缺以外ノ理由ニ因リテ開始又ハ續行スルコト能ハサルトキニ非サレハ再審ノ訴ヲ提起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五百七十條 判決前ニ法院又ハ下級法院カ爲シタル裁判ニ付再審ノ理由アルトキハ此ノ理由ニ基キ判決ニ對シテ再審ノ訴ヲ提起スルコトヲ得但シ判決カ該裁判ニ基キテ爲サレタル場合ニ限ル

第五百七十一條 再審ノ訴ハ判決ヲ爲シタル原法院ノ管轄ニ專屬ス左記各號ノ事情ノ一アルトキハ原第二審法院ノ管轄ニ專屬ス

一 同一事件ノ第一審及第二審ノ判決ニ對シテ同時ニ不服ヲ申立タルトキ
二 第三審法院ノ判決ニ對シテ第五百六十八條第八號乃至第十二號ノ理由ニ基キテ不服ヲ申立タルトキ

第五百七十二條 訴訟手續ノ通常ノ規定ハ本編ニ特別ノ規定アル場合ヲ除クノ外再審ノ訴訟手續ニ之ヲ準用ス

第五百七十三條 再審ノ訴ハ三十日ノ不變期間內ニ提起スヘシ前項ノ期間ハ判決確定ノ時ヨリ起算ス但シ當事者カ判決ノ確定後ニ於テ再審ノ理由ヲ知り又ハ之ヲ主張スルコトヲ得ルトキハ其ノ再審ノ理由ヲ知り又ハ主張スルコトヲ得ル時ヨリ之ヲ起算ス

第五百六十八條第四號又ハ第五號ノ事情ヲ以テ理由ト爲ス場合ヲ除クノ外判決ノ確定後五年ヲ經タルトキハ再審ノ訴ヲ提起スルコトヲ得ス期間內ニ提起シタル再審ノ訴カ管轄違ニ因リテ却下セラレタル後當事者カ却下ノ判決ノ送達アリタル時ヨリ十日內ニ再ハ管轄法院ニ對シテ之ヲ提起シタルトキハ期間ヲ遵守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第五百七十四條 提起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揭
出於審判法院爲之

一 當事人

二 聲明不服之判決及對於該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

三 求於如何程度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求爲如何判決之聲明

四 再審之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方法

再審亦於內應併記明辯論本案言詞辯論之事項

第五百七十五條 提起再審之訴未達不變期間之事實應證明之

第五百七十六條 再審之訴是否合於程式未達期限及爲法律上

所屬准許其有無再審之理由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

第五百七十七條 審判長於定言詞辯論日期前認再審之訴爲不

合法或無再審理由者應不定期日請求法院以判決駁斥再審之

訴

前項情形法院於爲判決前認有阻礙當事人之必要者得命當事

人以書狀或以言詞陳述

第五百七十八條 本案之辯論及裁決以有再審理由之部分爲限

本案之辯論應預再審之訴是否合法及有無再審理由之辯論同

時行之但法院得命先爲關於再審之訴是否合法及有無再審理

由之辯論

第五百七十九條 管轄再審之訴之第三審法院因定再審之訴是

否合法及有無再審理由於必要時應審判所爭之事實

第五百八十條 關於再審之訴之判決得依通常規定上訴

第五百八十一條 關於再審之訴之判決於起訴前第三人以書登

取得之權利無影響

第五百七十四條 再審ノ訴ノ提起ハ訴狀ニ左記各款ノ事項ヲ表示シ得該法院ニ揭
出シテ之ヲ爲スヘシ

一 當事者

二 不服ヲ申立ツル判決及該判決ニ對シテ再審ノ訴ヲ提起スル陳述

三 如何ナル程度ニ於テ原判決ノ取消ヲ求ムルヤ及本案ニ付テ如何ナル判決ヲ
爲スコトヲ求ムルヤノ申立

四 再審ノ理由及再審ノ理由並ニ不變期間ノ遵守ニ關スル證據方法

再審ノ訴狀ニハ本案ノ口頭辯論ノ準備事項ヲモ記載スヘシ

第五百七十五條 再審ノ訴ノ提起カ不變期間ヲ超エサル事實ハ之ヲ證明スヘシ

第五百七十六條 再審ノ訴カ方式ニ適合スルヤ否ヤ期間ヲ超エサルヤ否ヤ及法律
上許可スヘキモノナリヤ否ヤ並ニ其ノ再審ノ理由ノ有無ニ付キテハ法院ハ職權
ヲ以テ之ヲ調査スヘシ

第五百七十七條 審判長ハ口頭辯論ノ期日ヲ定ムル前ニ再審ノ訴カ適法ナラス又
ハ明ニ再審ノ理由ナシト認ムルトキハ期日ヲ定メスシテ法院ニ判決ヲ以テ再審
ノ訴ヲ却下セシメトヲ求ムヘシ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法院カ判決ヲ爲ス前ニ當事者ヲ訊問スル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
キハ當事者ニ書面又ハ口頭ヲ以テ陳述スヘキコトヲ命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百七十八條 本案ノ辯論及裁決ハ再審ノ理由アル部分ニ限ル

本案ノ辯論ハ再審ノ訴カ適法ナリヤ否ヤ及再審ノ理由ノ有無ニ關スル辯論ト同
時ニ之ヲ行フヘシ但法院ハ先ツ再審ノ訴カ適法ナリヤ否ヤ及再審ノ理由ノ有無
ニ關スル辯論ヲ爲サ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五百七十九條 再審ノ訴ヲ管轄スル第三審法院ハ再審ノ訴カ適法ナリヤ否ヤ及
再審ノ理由ノ有無ヲ定ムル爲メニ必要ナルトキハ學アル事實ヲ審判スヘシ

第五百八十條 再審ノ訴ニ關スル判決ニ對シテハ通常ノ規定ニ依リテ上訴スルコ
トヲ得

第五百八十一條 再審ノ訴ニ關スル判決ハ訴訟提起前ニ第三審カ善意ヲ以テ取得
シタル權利ニ影響スルコトナシ

第五百八十二條 對於該證上之和解聲明不服用本條規定

第六編 特別訴訟程序 第一章 證書訴訟程序

第五百八十三條 請求給付可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額者能以證書證明其請求之原因事實者得提起證書訴訟

第五百八十四條 訴訟內經證明提起證書訴訟之陳述

第五百八十五條 請求原因事實之證據應將原本或經本附於訴狀或證明其日期前送達之準備書狀

第五百八十六條 若訴訟係本於證據為請求者得留置短之證據

第五百八十七條 第五百八十三條所揭以外關於請求之事實及證據之真偽得以證書為證據方法

第五百八十八條 證書證明非提出證書不得為之

第五百八十九條 被告不得提起反訴

第五百九十條 原告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將證書訴訟停止使繫屬於通常訴訟程序

第五百九十一條 證書訴訟之要件不備原告不依合法之證據方法主張其權利責任者應認證書訴訟為不應准許駁斥原告之訴

第五百九十二條 被告不依合法之證據方法主張其權利責任者應認其抗辯非在證書訴訟所應准許而駁斥之

第五百九十三條 法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者應依後條規定示假執行

第五百九十四條 被告爭執原告之請求而受敗訴之判決者法院應依後條規定示假執行其得於通常訴訟程序行使之權利

判決中未記明保費者權利者準用第二百七十三條規定

第五百八十二條 訴訟上之和解ニ對スル不服ノ申立ニハ本條ノ規定ヲ適用ス

第六編 特別訴訟手續 第一章 證書訴訟手續

第五百八十三條 代替物又ハ有價證券ノ一定ノ數額ヲ給付ヲ請求スル場合ニ於テ證書ヲ以テ其ノ請求ノ原因タル事實ヲ證明セザルニキハ證書訴訟ヲ提起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百八十四條 訴訟ニハ證書訴訟ヲ提起ストノ附随ヲ證明スヘシ

第五百八十五條 請求ノ原因タル事實ノ證書ハ原本又ハ原本ヲ訴狀又ハ口頭辯論ノ期日前ニ送達スル準備書狀ニ添附スヘシ

第五百八十六條 訴訟カ手形ニ基キテ爲ス請求ニ關スルトキハ通常ノ期間ヨリ短キ就符期間ヲ存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百八十七條 第五百八十三條ニ揭クル以外ノ請求ノ事實及證據ノ真偽ニ關シテハ單ニ證書ヲ以テノミ證據方法ト爲スコトヲ得

第五百八十八條 證據ノ申立ハ證書ヲ提出スルニ非サレハ之ヲ爲スコトヲ得ス

第五百八十九條 被告ハ反訴ヲ提起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五百九十條 原告ハ第一審ノ口頭辯論終結前ニ於テ證書訴訟ヲ停止シテ通常ノ訴訟手續ニ歸屬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五百九十一條 證書訴訟ノ要件カ不備ナルトキ又ハ原告カ證據法ノ證據方法ニ依リテ其ノ權利責任ヲ證明サルコトキハ證書訴訟ヲ許可スヘカラサルモノト認マテ原告ノ訴ヲ却下スヘシ

第五百九十二條 被告カ證據法ノ證據方法ニ依リテ其ノ權利責任ヲ證明サルコトキハ其ノ抗辯ヲ證書訴訟ニ於テ許可スヘカラサルモノト認メテ之ヲ却下スヘシ

第五百九十三條 法院カ被告敗訴ノ判決ヲ爲ストキハ職權ニ依リ假執行ノ宣告ヲ爲スヘシ

第五百九十四條 被告カ原告ノ請求ヲ争ヒテ敗訴ノ判決ヲ受ケタルトキハ法院ハ被告ノ爲ニ其ノ通常訴訟手續ニ於ケル權利ノ行使ヲ留保スヘシ

判決ニ被告ノ爲權利行使ヲ留保スルコトヲ記載セサルトキハ第二百七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リ

保費被告權利之判決關於上訴再審及強制執行規則終局判決

第五百九十五條 保費被告權利之判決確定後其訴訟費用於通

常訴訟程序

第五百九十六條 請求給付可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額其

通常訴訟費用初級裁判廳之事務管轄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依

第五百九十七條 督促程序若依聲請之意旨該聲請人應為反身

第五百九十八條 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權人普通裁判廳所在

第五百九十九條 支付命令之聲請得以書狀或言詞為之其聲請

第六百條 支付命令之聲請自聲請發生訴訟拘束

第六百零一條 法院應不問債務人應支付命令之聲請為判決

民非訴訟 民非訴訟條例 特別訴訟程序 督促程序

第五百九十五條 被告ノ權利行使ヲ留保スル判決ハ上訴、再審及強制執行ニ關シテ終局判決ト

第五百九十六條 被告ノ權利行使ヲ留保スル判決ヲ確定シタル後其ノ訴訟ハ通常

第五百九十七條 被告ノ權利行使ヲ留保スル判決ヲ確定シタル後其ノ訴訟ハ通常

第五百九十八條 被告ノ權利行使ヲ留保スル判決ヲ確定シタル後其ノ訴訟ハ通常

第五百九十九條 被告ノ權利行使ヲ留保スル判決ヲ確定シタル後其ノ訴訟ハ通常

第六百條 被告ノ權利行使ヲ留保スル判決ヲ確定シタル後其ノ訴訟ハ通常

第六百零一條 被告ノ權利行使ヲ留保スル判決ヲ確定シタル後其ノ訴訟ハ通常

民非訴訟 民非訴訟條例 特別訴訟程序 督促程序

第五百九十五條 被告ノ權利行使ヲ留保スル判決ハ上訴、再審及強制執行ニ關シテ終局判決ト

第五百九十六條 被告ノ權利行使ヲ留保スル判決ヲ確定シタル後其ノ訴訟ハ通常

第五百九十七條 被告ノ權利行使ヲ留保スル判決ヲ確定シタル後其ノ訴訟ハ通常

第五百九十八條 被告ノ權利行使ヲ留保スル判決ヲ確定シタル後其ノ訴訟ハ通常

第五百九十九條 被告ノ權利行使ヲ留保スル判決ヲ確定シタル後其ノ訴訟ハ通常

第六百條 被告ノ權利行使ヲ留保スル判決ヲ確定シタル後其ノ訴訟ハ通常

第六百零一條 被告ノ權利行使ヲ留保スル判決ヲ確定シタル後其ノ訴訟ハ通常

民非訴訟 民非訴訟條例 特別訴訟程序 督促程序

第五百九十五條 被告ノ權利行使ヲ留保スル判決ハ上訴、再審及強制執行ニ關シテ終局判決ト

第五百九十六條 被告ノ權利行使ヲ留保スル判決ヲ確定シタル後其ノ訴訟ハ通常

第五百九十七條 被告ノ權利行使ヲ留保スル判決ヲ確定シタル後其ノ訴訟ハ通常

第五百九十八條 被告ノ權利行使ヲ留保スル判決ヲ確定シタル後其ノ訴訟ハ通常

第五百九十九條 被告ノ權利行使ヲ留保スル判決ヲ確定シタル後其ノ訴訟ハ通常

第六百條 被告ノ權利行使ヲ留保スル判決ヲ確定シタル後其ノ訴訟ハ通常

第六百零一條 被告ノ權利行使ヲ留保スル判決ヲ確定シタル後其ノ訴訟ハ通常

民非訴訟 民非訴訟條例 特別訴訟程序 督促程序

第五百九十五條 被告ノ權利行使ヲ留保スル判決ハ上訴、再審及強制執行ニ關シテ終局判決ト

第五百九十六條 被告ノ權利行使ヲ留保スル判決ヲ確定シタル後其ノ訴訟ハ通常

第五百九十七條 被告ノ權利行使ヲ留保スル判決ヲ確定シタル後其ノ訴訟ハ通常

第六百零二條 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第五百九十六條至第五百九十九條規定或依聲請之宗旨其請求本無理由或現無理由者法院應為廢斥聲請之裁決
法院廢為廢斥聲請之裁決
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亦應廢斥支付命令之聲請

前二項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第六百零三條 支付命令應註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第五百九十九條第一款及第四款所揭事項
二 若債務人雖免強制執行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十五日內向債權人清償請求或賠償所屬定額之程序費用否則應向發支付命令之法院以書狀或言詞提出異議

第六百零四條 第一百六十九條規定於支付命令之送達準用之
支付命令送達於債務人後法院書記官應通知債權人
發支付命令後三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支付命令及訴訟拘束失其效力
廢斥支付命令之聲請之裁決毋庸送達於債務人
第六百零五條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得不付理由尚發該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

債務人於送達之時期就請求之一部提出異議者其效力及於請求全部
法院書記官應依債務人之聲請付與適當時期提出異議之證明書
廢斥聲請之裁決得為抗告
第六百零六條 支付命令所揭期限已滿後發該命令之法院應依債權人之聲請宣示支付命令得為強制執行但宣示前經債務人提出異議者不在此限
前項聲明得以書狀或言詞為之

第六百二條 支拂命令ノ申請方第五百九十六條乃至第五百九十九條ノ規定ニ適合セザルカ又ハ申請ノ趣旨ニ依リ其ノ請求方理由ナキカ若ハ現ニ理由ナキトキハ法院ハ申請却下ノ裁決ヲ為スヘシ
請求ノ一部ニ付支拂命令ヲ發スルコトヲ得ザルトキハ支拂命令ノ申請ヲ却下スヘシ
前二項ノ裁決ニ對シテハ不服ヲ申立ツルコトヲ得ス
第六百三條 支拂命令ニハ左記各款ノ事項ヲ記載スヘシ
一 第五百九十九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ニ掲クル事項
二 若シ債務者カ強制執行ヲ免レントモ、支拂命令ノ送達後十五日內ニ債權者ニ對シテ辨明シ且定額ノ手續費用ヲ賠償シ又ハ支拂命令ヲ發シタル法院ニ對シテ書面又ハ口頭ヲ以テ異議ヲ提出スヘキコト

第六百四條 第五百九十九條ノ規定ハ支拂命令ノ送達ニ之ヲ準用ス
支拂命令ヲ發シタル後三個月內ニ債務者ニ送達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支拂命令及訴訟拘束ハ其ノ效力ヲ失フ
支拂命令ノ申請ヲ却下スル裁決ハ債務者ニ送達スルコトヲ要セス
第六百五條 債務者ハ支拂命令ニ對シ理由ヲ付セスシテ該命令ヲ發シタル法院ニ對シテ異議ヲ提出スルコトヲ得
債務者カ適當ノ時期ニ於テ請求ノ一部ニ付異議ヲ提出スルトキハ其ノ效力ハ請求全部ニ及ブ
法院書記官ハ債務者ノ申請ニ依リ適當ノ時期ニ異議ヲ提出シタルコトノ證明書ヲ付與スヘシ
異議ヲ却下スル裁決ニ對シテハ抗告ヲ為スコトヲ得
第六百六條 支拂命令ニ掲クル期間カ滿リシタル後該命令ヲ發シタル法院ハ債權者ノ申請ニ依リ支拂命令ニ基キテ強制執行ヲ為シ得ルコトヲ宣言スヘシ但シ宣言前ニ債務者カ異議ヲ提出シ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前項ノ申請ハ書面又ハ口頭ヲ以テ之ヲ為スコトヲ得

第六百零七條 債權人ハ其ノ效力ヲ失フ
第六百零八條 債權人ハ其ノ效力ヲ失フ
第六百零九條 債權人ハ其ノ效力ヲ失フ
第六百一十條 債權人ハ其ノ效力ヲ失フ
第六百一十一條 債權人ハ其ノ效力ヲ失フ
第六百一十二條 債權人ハ其ノ效力ヲ失フ
第六百一十三條 債權人ハ其ノ效力ヲ失フ
第六百一十四條 債權人ハ其ノ效力ヲ失フ
第六百一十五條 債權人ハ其ノ效力ヲ失フ
第六百一十六條 債權人ハ其ノ效力ヲ失フ
第六百一十七條 債權人ハ其ノ效力ヲ失フ
第六百一十八條 債權人ハ其ノ效力ヲ失フ
第六百一十九條 債權人ハ其ノ效力ヲ失フ
第六百二十條 債權人ハ其ノ效力ヲ失フ
第六百二十一條 債權人ハ其ノ效力ヲ失フ
第六百二十二條 債權人ハ其ノ效力ヲ失フ
第六百二十三條 債權人ハ其ノ效力ヲ失フ
第六百二十四條 債權人ハ其ノ效力ヲ失フ
第六百二十五條 債權人ハ其ノ效力ヲ失フ
第六百二十六條 債權人ハ其ノ效力ヲ失フ
第六百二十七條 債權人ハ其ノ效力ヲ失フ
第六百二十八條 債權人ハ其ノ效力ヲ失フ
第六百二十九條 債權人ハ其ノ效力ヲ失フ
第六百三十條 債權人ハ其ノ效力ヲ失フ
第六百三十一條 債權人ハ其ノ效力ヲ失フ
第六百三十二條 債權人ハ其ノ效力ヲ失フ
第六百三十三條 債權人ハ其ノ效力ヲ失フ
第六百三十四條 債權人ハ其ノ效力ヲ失フ
第六百三十五條 債權人ハ其ノ效力ヲ失フ
第六百三十六條 債權人ハ其ノ效力ヲ失フ
第六百三十七條 債權人ハ其ノ效力ヲ失フ
第六百三十八條 債權人ハ其ノ效力ヲ失フ
第六百三十九條 債權人ハ其ノ效力ヲ失フ
第六百四十條 債權人ハ其ノ效力ヲ失フ
第六百四十一條 債權人ハ其ノ效力ヲ失フ
第六百四十二條 債權人ハ其ノ效力ヲ失フ
第六百四十三條 債權人ハ其ノ效力ヲ失フ
第六百四十四條 債權人ハ其ノ效力ヲ失フ
第六百四十五條 債權人ハ其ノ效力ヲ失フ
第六百四十六條 債權人ハ其ノ效力ヲ失フ
第六百四十七條 債權人ハ其ノ效力ヲ失フ
第六百四十八條 債權人ハ其ノ效力ヲ失フ
第六百四十九條 債權人ハ其ノ效力ヲ失フ
第六百五十條 債權人ハ其ノ效力ヲ失フ
第六百五十一條 債權人ハ其ノ效力ヲ失フ
第六百五十二條 債權人ハ其ノ效力ヲ失フ
第六百五十三條 債權人ハ其ノ效力ヲ失フ
第六百五十四條 債權人ハ其ノ效力ヲ失フ
第六百五十五條 債權人ハ其ノ效力ヲ失フ
第六百五十六條 債權人ハ其ノ效力ヲ失フ
第六百五十七條 債權人ハ其ノ效力ヲ失フ
第六百五十八條 債權人ハ其ノ效力ヲ失フ
第六百五十九條 債權人ハ其ノ效力ヲ失フ
第六百六十條 債權人ハ其ノ效力ヲ失フ
第六百六十一條 債權人ハ其ノ效力ヲ失フ
第六百六十二條 債權人ハ其ノ效力ヲ失フ
第六百六十三條 債權人ハ其ノ效力ヲ失フ
第六百六十四條 債權人ハ其ノ效力ヲ失フ
第六百六十五條 債權人ハ其ノ效力ヲ失フ
第六百六十六條 債權人ハ其ノ效力ヲ失フ
第六百六十七條 債權人ハ其ノ效力ヲ失フ
第六百六十八條 債權人ハ其ノ效力ヲ失フ
第六百六十九條 債權人ハ其ノ效力ヲ失フ
第六百七十條 債權人ハ其ノ效力ヲ失フ
第六百七十一條 債權人ハ其ノ效力ヲ失フ
第六百七十二條 債權人ハ其ノ效力ヲ失フ
第六百七十三條 債權人ハ其ノ效力ヲ失フ
第六百七十四條 債權人ハ其ノ效力ヲ失フ
第六百七十五條 債權人ハ其ノ效力ヲ失フ
第六百七十六條 債權人ハ其ノ效力ヲ失フ
第六百七十七條 債權人ハ其ノ效力ヲ失フ
第六百七十八條 債權人ハ其ノ效力ヲ失フ
第六百七十九條 債權人ハ其ノ效力ヲ失フ
第六百八十條 債權人ハ其ノ效力ヲ失フ
第六百八十一條 債權人ハ其ノ效力ヲ失フ
第六百八十二條 債權人ハ其ノ效力ヲ失フ
第六百八十三條 債權人ハ其ノ效力ヲ失フ
第六百八十四條 債權人ハ其ノ效力ヲ失フ
第六百八十五條 債權人ハ其ノ效力ヲ失フ
第六百八十六條 債權人ハ其ノ效力ヲ失フ
第六百八十七條 債權人ハ其ノ效力ヲ失フ
第六百八十八條 債權人ハ其ノ效力ヲ失フ
第六百八十九條 債權人ハ其ノ效力ヲ失フ
第六百九十條 債權人ハ其ノ效力ヲ失フ
第六百九十一條 債權人ハ其ノ效力ヲ失フ
第六百九十二條 債權人ハ其ノ效力ヲ失フ
第六百九十三條 債權人ハ其ノ效力ヲ失フ
第六百九十四條 債權人ハ其ノ效力ヲ失フ
第六百九十五條 債權人ハ其ノ效力ヲ失フ
第六百九十六條 債權人ハ其ノ效力ヲ失フ
第六百九十七條 債權人ハ其ノ效力ヲ失フ
第六百九十八條 債權人ハ其ノ效力ヲ失フ
第六百九十九條 債權人ハ其ノ效力ヲ失フ
第七百條 債權人ハ其ノ效力ヲ失フ

宣示強制執行之裁決應併記明債權人所計算至該裁決送達爲止之程序費用債權人負擔
第六百零七條 宣示強制執行之裁決送達後十五日內債權人仍得提出異議
前項期限爲不變期間提出異議違此期限者法院應以該裁決斥之

送達債務人之裁決正本內應記明第一項期限
第六百零八條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適當之時期提出異議者債權人支付命令之強制執行與起訴同
第六百零九條 前條情形督促程序費用視作債權人起訴後關於該程序生之費用

第六百一十條 債權人於支付命令所定之期限已滿後三個月內不爲宣示強制執行之聲明者支付命令及訴訟拘束其效力其於聲明之時所爲宣示強制執行之聲明被廢斥者亦同
第六百一十一條 支付命令於第六百零七條之期限內未經提出異議或於該期限內提出之異議被廢斥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對於前項支付命令得依通常規定向發該命令之法院提起再審之訴
第三章 保全程序
第六百一十二條 因金錢請求或得易爲金錢請求之請求保全強制執行時得爲假扣押

第六百一十三條 假扣押雖請求尙未到履行期或條件未成就前亦得爲之
第六百一十四條 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其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爲之

民事訴訟法 特別訴訟程序 保全程序

強制執行宣言ノ裁決ニハ債權者ノ計算シタル該裁決送達ニ至ルマテノ手續費用ヲ記明シテ債務者ニ負擔シテ命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百零七條 強制執行宣言ノ裁決送達後十五日內債權者ハ仍舊口頭提出異議ト得
前項ノ期間ハ不變期間トス異議ノ提出カ此ノ期間ヲ超エタルトキハ法院ハ該裁決ヲ以テ之ヲ却下スルコトヲ得

債務者ニ送達スル裁決ノ正本ニハ第一項ノ期間ヲ記明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百零八條 債務者若カ支拂命令ニ對シ適當ノ時期ニ於テ異議ヲ提出スルトキハ債權者ノ支拂命令ノ申請ハ訴訟ノ提起ト看做ス
法院ハ訴訟ノ判決ニ於テ支拂命令ヲ維持シ又ハ之ヲ取消スルトヲ宣言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百零九條 前條ノ場合ニ於テ督促手續ノ費用ハ債權者カ訴訟提起ノ後訴訟ニ關シテ生シタル費用ト看做ス

第六百一十條 債權者カ支拂命令ニ掲ケタル期間ノ満了シタル後三個月內ニ強制執行宣言ノ申請ヲ爲ササルトキハ支拂命令及訴訟繫屬ハ其ノ效力ヲ失フ其ノ適當ノ時期ニ於テ強制執行宣言ノ申請ヲ爲シタルモ却下セラレタルトキ亦同シ
第六百一十一條 支拂命令ハ第六百零七條ノ期間內ニ異議カ提出サレサルカ又ハ該期間內ニ提出シタル異議カ却下サレタルトキハ確定判決ト同一ノ效力ヲ有ス

前項ノ支拂命令ニ對シテハ通常ノ規定ニ依リ該命令ヲ廢シタル法院ニ對シテ再審ノ訴ヲ提起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章 保全手續
第六百一十二條 金錢ノ請求又ハ金錢ノ請求ニ換フルコトヲ得ル請求ニ付強制執行ヲ保全スル爲メ假差押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百一十三條 假差押ハ未ダ履行期ノ到來セス又ハ條件ノ成就セサル請求ニ付テモ亦之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六百一十四條 假差押ハ後日強制執行不能ナルカ又ハ著シク執行シ難キ處アルト

假扣押之原因

第六百一十五條 假扣押之聲請由本案管轄法院或假扣押之標的物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法院但本案繫屬於第二審者以第二審法院為管轄法院

假扣押之標的若係債權以債務人住地或擔保債權物之所在地為假扣押之標的所在地

第六百一十六條 假扣押之聲請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當事人

二 請求

三 假扣押之原因

四 法院

請求非係一定金額者應證明其債額依假扣押之標的所在地以該法院管轄者應証明假扣押之標的及其所在地

第六百一十七條 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證明之

第六百一十八條 債權人於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雖未證明若該債權人因假扣押所應受之損害已供法院所定之擔保者得命為假扣押

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雖經債權人聲明法院亦得使其供擔保後命為假扣押

債權人供擔保後命為假扣押者應將其擔保証明於假扣押之標的

第六百一十九條 假扣押之聲請應証明債務人因停止或擔保假扣押而供擔保之金額

第六百二十條 假扣押之聲請或命債權人供擔保之聲請亦應證明債務人

非爭執之原因

第六百一十五條 假差押ノ申請ハ本案ノ管轄法院又ハ假差押ノ目的ノ所在地ノ法院ニ於テ管轄ス

本案ノ管轄法院ハ第一審法院トス但シ本案ハ第二審ニ屬スルモノハ第二審法院ヲ管轄法院ト爲ス

假差押ノ目的ノ價值額ナルトキハ債權者ノ住所又ハ債權ヲ擔保スル物ノ所在地ヲ以テ假差押ノ目的ノ所在地トス

第六百一十六條 假差押ノ申請ニハ左列各款ノ事項ヲ表示スヘシ

一 當事者

二 請求

三 假差押ノ原因

四 法院

請求方一定ノ金額ニ非サルトキハ其ノ價值ヲ證明スヘシ假差押ノ目的ノ所在地ニ依リテ法院ノ管轄ヲ定ムルトキハ假差押ノ目的及其ノ所在地ヲ證明スヘシ

第六百一十七條 請求及假差押ノ原因ハ之ヲ證明スヘシ

第六百一十八條 債權者カ請求及假差押ノ原因ニ付證明セサルトキハ債權者カ假差押ニ因リテ受クヘキ損害ニ付法院ノ定メタル擔保ヲ供シタルトキハ假差押ヲ爲スコトヲ命スルコトヲ得

請求及假差押ノ原因ニ付價值額ヲ證明シタルトキハ法院ハ之ニ擔保ヲ供シタルトキハ假差押ヲ爲スコトヲ命スルコトヲ得

債權者カ擔保ヲ供シタル後ニ假差押ヲ爲スコトヲ命スルトキハ其ノ擔保ヲ假差押ノ擔保ニ認限スヘシ

第六百一十九條 假差押ノ聲請ニハ債權者カ假差押ノ停止又ハ取消ノ爲メニ供スヘキ擔保ノ金額ヲ證明スヘシ

第六百二十條 假差押ノ申請ヲ却下シ又ハ債權者ニ擔保ノ擔保ヲ命スル聲請ハ債權者ニ對シテ管轄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百二十一條 若本案尚未聲明者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明書內所定之期限內起訴

第六百二十二條 假扣押之原因消滅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發生時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之裁決

第六百二十三條 依前二條規定聲請撤銷假扣押之裁決者應聽明其聲請之正當

第六百二十四條 假扣押之裁決因不當而撤銷或因第六百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而撤銷者債權人應賠償債務人因假扣押或供擔保所受之損害

第六百二十五條 本章之聲請得以書狀或言詞爲之

第六百二十六條 遇有急迫情形審判長得就本章之聲明爲裁決

第六百二十七條 因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保全強制執行得聲請假扣押

第六百二十八條 關於假扣押之規定於假處分適用之但因第六百二十九條至第六百三十二條規定而不同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二十九條 假處分之聲請由本案審判法院審判但有急迫情形時得向請求處之所在地初級法院聲請

民事訴訟法 民事訴訟條例 特別訴訟程序 保全程序

假處分ノ申請ニ關スル裁決ニ對シテハ被告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六百三十一條 本案カ未少聲明セザルトキハ假處分ヲ命シタル法院ハ債權者ノ聲請ニ依リ債權者ニ對シテ一定ノ期間内ニ訴訟ヲ提起セシメトシテ爲ス

第六百三十二條 假處分ノ原因消滅スルカ又ハ其ノ他假處分ヲ命シタル事情カ變更シタルトキハ債權者ハ假處分ノ撤銷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百三十三條 前二條ノ規定ニ依リテ假處分ノ撤銷ヲ申請スルトキハ此ノ申請ノ正當ナルコトヲ證明ス

第六百三十四條 假處分ノ撤銷カ不當ナルニ因リ取消サレタルカ又ハ第六百二十一條第二項ノ規定ニ因リ取消サレタルトキハ債權者ハ債權者方假處分又ハ擔保ヲ供シタルニ因リテ受ケタル損害ヲ賠償ス

第六百三十五條 本章ノ申請ハ書面又ハ口頭ヲ以テ之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六百三十六條 急迫ノ事情アルトキハ審判長ハ本章ノ申請ニ付裁決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六百三十七條 金錢ノ請求以外ノ請求ニ付強制執行ヲ保全スル爲ニ假處分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百三十八條 假處分ノ聲請ニ關スル規定ハ假處分ニシテ適用ス但シ第六百二十九條乃至第六百三十二條ノ規定ニ因リ異ナ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第六百三十條 假處分所必要之方法由法院酌定之
假處分得委任管理人及命令或禁止債務人爲其行爲

若以假處分之爲決禁止或移轉或變更不動產上之權利者法院應託書記所將該決登記於不動產登記簿
第六百三十一條 未有特別情事法院不得許債務人供擔保而爲假處分
第六百三十二條 由請求標的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爲假處分之假決者同時應定期限命債權人向本案管轄法院求假處分之當否爲假決
債權人逾期不來本案管轄法院之假決者初級審判廳應依聲明權消假處分之假決
第一項之假處分假決不得抗告
第六百三十三條 關於假處分之規定於爭執之法律關係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者准用之

第四節 公示催告程序
第六百三十四條 呈報權利之公示催告於法律有規定時爲之
公示催告於不呈報權利人法律上不利之效果
第六百三十五條 公示催告由初級審判廳爲之
第六百三十六條 公示催告之聲請得爲假決
法院應就公示催告之聲請爲假決
法院准許聲請者應爲公示催告
第六百三十七條 公示催告應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權利人
- 二 權利之種類及關於期限內呈報權利之催告
- 三 因不呈報權利所應受之不利
- 第六百三十八條 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於公示催告之右告準用

第六百三十條 假處分ニ必要ナル方法ハ法院酌定シテ之ヲ定ム
假處分ハ管理人ヲ委任シ又ハ債務者ニ一定ノ行爲ヲ爲スヘキニトテ命令シ又ハ禁止スルニトテ得

假處分ノ假決ヲ以テ不動產上ノ權利ノ設定移轉又ハ變更ヲ禁止シタルトキハ法院登記所ノ簿記シテ該假決ヲ不動產登記簿ニ登記セシムヘシ
第六百三十一條 特別ノ事情アルニ非ザラハ法院ハ債務者ニ擔保ヲ供シテ假處分ノ取消ヲ許スニトテ得ス
第六百三十二條 請求ノ目的ノ所在地ノ初級審判廳方假處分ノ假決ヲ爲ストキハ同時期間ヲ定メ債權者ニ命ジテ本案ノ管轄法院ニ對シテ假處分ノ當否ニ付テ假決ヲ爲サンコトヲ求メシムヘシ
債權者方前項ノ期間ヲ超ユルモ本案ノ管轄法院ノ假決ヲ求メサルトキハ初級審判廳ハ申立ニ依リ假處分ノ假決ヲ取消スヘシ
第一項ノ假處分ノ假決ニ對シテハ抗告ヲ爲ストテ得ス
第六百三十三條 假處分ニ關スル規定ハ爭アル法律關係ニ付假ノ範圍ヲ定ムル應アル場合ニ之ヲ準用ス

第四節 公示催告手續
第六百三十四條 權利届出ノ公示催告ハ法律ニ規定アル場合ニ之ヲ爲ス
公示催告ハ權利ヲ届出テサル人ニ對シ法律上不利ナル效果ヲ生ス
第六百三十五條 公示催告ハ初級法院ニ於テ管轄ス
第六百三十六條 公示催告ノ申請ハ書面又ハ口頭ヲ以テ之ヲ爲スコトヲ得
法院ハ公示催告ノ申請ニ付テ假決ヲ爲スヘシ
法院ハ申請ヲ許カスルトキハ左記各款ノ事項ヲ記明スヘシ
第六百三十七條 公示催告ニハ左記各款ノ事項ヲ記明スヘシ

- 一 申請人
- 二 權利届出ノ期間及期間内ニ權利ヲ届出ツヘシトシテノ催告
- 三 權利ノ届出サルニ因リテ受クヘキ不利
- 第六百三十八條 第一百八十四條ノ規定ハ公示催告ノ公告ニ之ヲ準用ス但シ該條ニ

之假設有特別規定者從其特別規定

第六百四十九條 裁判權之期限自公示催告粘貼示牌之日

第六百五十條 裁判權之期限自最後登錄之日起算有二個月以上

第六百五十一條 公示催告登請人得於呈報權利之期限已滿後

第六百五十二條 法院於為除權判決前得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

第六百五十三條 駁斥除權判決之聲請以裁決為之

第六百五十四條 若有呈報權利爭執公示催告登請人所主張之

第六百五十五條 公示催告登請人不於言詞辯論日期到場或到

第六百五十六條 法院得依相當之方法將除權判決之要旨布告

第六百五十七條 對於除權判決不得上訴

若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得以公示催告登請人為被告提起不服

一 法律不許行公示催告程序者

二 未為公示催告之布告或未以法律所定之方法為布告者

民事訴訟法 特別訴訟程序 公示催告程序

特別ノ規定アルトキハ其ノ特別ノ規定ニ從フ

第六百三十九條 權利屆出ノ期間ハ公示催告ヲ據示シタル日ヨリ又ハ其

第六百四十條 權利ノ届出ハ書面又ハ口頭ヲ以テ之ヲ為スコトヲ得

第六百四十一條 公示催告ノ申請人ハ權利届出ノ期間ノ満了後三個月内又ハ該期

第六百四十二條 法院ハ除權判決ヲ為ス前ニ職權ニ依リ必要ナル調査ヲ為スコト

第六百四十三條 除權判決ノ申請ノ却下ハ裁決ヲ以テ之ヲ為ス

第六百四十四條 權利ノ届出テ公示催告ノ申請人ノ主張シタル權利ヲ證シテ

第六百四十五條 公示催告ノ申請人カ口頭辯論期日ニ出席セサルカ又ハ出席スル

第六百四十六條 法院ハ相當ノ方法ニ依リ除權判決ノ要旨ヲ公告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百四十七條 除權判決ニ對シテハ上訴スルコトヲ得ス

左列各款ノ事情ノ一アルトキハ公示催告申請人ヲ被告トシテ除權判決ニ對シテ

一 法律カ公示催告ノ手續ヲ行フコトヲ許ササルトキ

二 公示催告ノ公告ヲ為ササルカ又ハ法律ニ定メタル方法ヲ以テ公告ヲ為サ

三 不遵守公示催告之布告期間者

四 除權利判決之推斥應即遷者

五 權利易報權利而違背法律未於判決對酌之者

六 第五百六十八條第六款至第六十款之再審理由者

第七百四十八條 不服除權利判決之訴由爲公示催告之法院所在地之地方裁判所管轄

第七百四十九條 不服除權利判決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

前項期限自原告知除權利判決時起算但依前條第四款或第六款

所屬理由起訴不服除權利判決之訴原告於知除權利判決時不知其

理由者自知其理由時起算

第七百五十條 第五百七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五百七十四條至第

五百七十七條規定於不服除權利判決之訴適用之

第七百五十一條 法院得合併數宗公示催告程序

第七百五十二條 法院得合併數宗公示催告程序

第七百五十三條 實示亡失之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程序適用第

六百五十四條至第六百六十七條規定

第七百五十四條 公示催告由證券所屬權利之地法院管轄若未

經行通知由證券發行人普通裁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無此

情形者由發行人發行時普通裁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六百五十五條 無記名證券或經由表裏人簽名以爲憑據之指

示證券由最後之執有人爲公示催告之聲明

前項以外之證券得由誰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爲公示催告之聲

ルトキ

三 公示催告ノ公告期間ヲ遵守セザルトキ

四 除權利判決ヲ爲シタル推斥方即遷スヘキトキ

五 權利カ行使テラレタルモ法律ニ違背シテ判決ニ於テ之ヲ對酌セザルトキ

六 第五百六十八條第六款乃至第六十條ノ再審ノ理由アルトキ

第七百四十八條 除權利判決ニ對スル不服ノ訴ハ公示催告ヲ爲シタル法院所在地ノ

地方法院之ヲ管轄ス

第七百四十九條 除權利判決ニ對スル不服ノ訴ハ三十日ノ不變期間內ニ提起スヘシ

前項ノ期間ハ原告方除權利判決ヲ知リタル時ヨリ起算ス但シ前條第四款又ハ第六

款ニ屬シタル理由ニ依リテ除權利判決ニ不服ノ訴ヲ提起スル場合ニ於テ原告方除權利

判決ヲ知リタル時ニ於テ其ノ理由ヲ知ラザリシトキハ其ノ理由ヲ知リタル時ヨ

リ起算ス

除權利判決ヲ言渡シタル後五年ヲ超エタルトキハ除權利判決ニ對シ不服ノ訴ヲ提起

スルトキト得ヌ

第六百五十條 第五百七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五百七十四條乃至第五百七十七條ノ規

定ハ除權利判決ニ對スル不服ノ訴ニ之ヲ準用ス

第六百五十一條 除權利判決ニ附シタル制限又ハ留保ニ對シテ執行ヲ爲スニ得

第六百五十二條 法院ハ數個ノ公示催告手續ヲ併合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百五十三條 亡失シタル證券ノ無効ヲ宣旨スル公示催告手續ニハ第六百五十

四條乃至第六百六十七條ノ規定ヲ適用ス

第六百五十四條 公示催告ハ證券ニ記載シタル履行地ノ法院之ヲ管轄ス履行地ヲ

記載セザルトキハ證券發行人ノ普通裁判籍所在地ノ法院之ヲ管轄ス此ノ裁判籍

ナキトキハ發行人ノ發行時ニ於ケル普通裁判籍所在地ノ法院之ヲ管轄ス

第六百五十五條 無記名證券又ハ表裏人ノ署名ノミヲ以テ憑據ヲ爲シタル指

示證券ニ付テハ最後ノ所持人ヨリ公示催告ノ申請ヲ爲スコトヲ得

前項以外ノ證券ニ付テハ證券ニ據リテ權利ヲ主張スルコトヲ得ル者ヨリ公示催

第六百五十六條 破産人債權出願學費未成請示證券要旨及足
以證明債權之必要事項並證明債權之失及有礙請權之原因事
由

第六百五十七條 公示催告證明命孰有證券人於期限內呈報
債權者其提出證券廣告以若不呈報權利及提出證券即應宣示
除權

第六百五十八條 公示催告除黏貼於法院之牌示處外應黏貼
於其所有之新報紙可登載者登載中央或地方公報

第六百五十九條 呈報權利之期限自公示催告最後登載新聞紙
或公報之日起算有六個月以上

第六百六十條 孰有證券人於呈報權利之期限內呈報權利並提
出證券者法院應將其事由通知破産人與於相當期限內使破産
人陳述異議

若孰有證券人陳述法院應指定提出證券之日期使破産人於
該期內陳述異議

第六百六十一條 除權判決應宣示證券無效
除權判決之要旨法院應依職權以相當之方法布告之

除權無效之宣示因不服除權判決之訴訟以判決撤銷者為公示
催告之法院於該判決確定後應依職權以相當之方法布告之

第六百六十二條 有除權判決後破産人對於依證券負債務之人
得主張證券上之權利

除權判決而為債權者於除權判決確定後亦得以其債權對抗
債權人

民事訴訟法 特別訴訟程序 公示催告程序

第六百五十六條 申請人ハ證券ノ體本ヲ提出スルニ及又ハ證券ノ要旨及債權ヲ證明
スルニ足ル必與事項ヲ表示シ且證券ノ失及申請權ヲ有スル原因タル事項ヲ
明セス

第六百五十七條 公示催告ニハ證券ノ所持人ニ期間内ニ權利ヲ提出テ且證券ヲ提
出スルニテ命スルコトヲ附屬シ且權利ヲ提出テ且證券ヲ提出セザルトキハ直
チニ證券ノ無効ヲ宣言スヘキコトヲ告知スヘシ

第六百五十八條 公示催告ハ法院ノ指示所ニ之ヲ貼付スル場合ヲ除クノ外新聞紙
ニ登載シ若シ登載スヘキ相當ナル新聞紙ナキトキハ中央又ハ地方ノ公報ニ之ヲ
登載スヘシ

公示催告ヲ為ス法院ノ所在地ニ取引所アルトキハ公示催告ヲ取引所ニ貼付ス
ヘシ

第六百五十九條 權利提出ノ期間ハ公示催告力最後ニ新聞紙又ハ公報ニ登載セラ
レタル日ヨリ六個月以上ナルコトヲ要ス

第六百六十條 證券ノ所持人ハ權利提出ノ期間内ニ權利ヲ提出テ且證券ヲ提出シ
タルトキハ法院ハ其ノ事由ヲ申請人ニ通知シ且相當ノ期間内ニ於テ申請人ヨリ
テ證券ノ陳述セシムヘシ

證券ノ所持人ノ申請アリタルトキハ法院ハ證券提出ノ期日ヲ指定シ申請人ヲシ
テ該期日ニ證券ヲ陳述セシムヘシ

第六百六十一條 除權判決ニ於テハ證券ヲ無効ナリト宣言スヘシ
除權判決ノ要旨ハ法院職權ニ依リ相當ノ方法ヲ以テ之ヲ公告スヘシ

證券無効ノ宣言ハ除權判決不服ノ訴ニ因リ判決ヲ以テ取消サレタルトキハ公示
催告ヲ為シタル法院ハ該判決ノ確定後申請ニ依リ相當ノ方法ヲ以テ之ヲ公告ス
ヘシ

第六百六十二條 除權判決アリタル後ハ申請人ハ證券ニ依リテ債務ヲ負人ニ對
シテ證券上ノ權利ヲ主張スルコトヲ得

除權判決ニ因リテ證券ヲ為シタルトキハ除權判決ノ取消後ニ於テモ亦其ノ債權
債權人ニ對シテ證券上ノ權利ヲ主張スルコトヲ得

債權人或其第三人但債權時已知除權利消滅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六十三條 因真不無記名證券之無效聲請公示催告法院准許其聲請者應依聲請不無記名證券對於發行人爲禁止支付之命令

前項命令應附記已開始公示催告之事由

第六百六十四條 聲請禁止支付之命令得以前項或前項爲之

第六百六十五條 禁止支付之命令應從公示催告之布告規定布告之

第六百六十六條 公示催告程序因提出證券或其他原因未爲除權判決而終結者法院得依職權以該項證券禁止支付之命令

第六百六十七條 禁止支付命令之權銷應依布告禁止支付命令之方法布告之

第五節 人事訴訟程序

第六百六十八條 婚姻無效撤銷婚約與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及離婚後夫妻同居之訴專屬夫之普通裁判權所在地或其亡故時普通裁判權所在地之地方裁判管轄

夫於中華民國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最後之住所爲其住所

夫及妻均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司法官命令所指定之地域爲其住所

第六百六十九條 由夫或妻起訴者以其配偶人爲被告

由第三人起訴者以夫及妻均爲被告或妻有亡故者以其生存人

ヲ以テ債權者又ハ第三者ニ對抗スルコトヲ得但シ債權ノ時既に除權判決ノ取銷ヲ知り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第六百六十三條 無記名證券ノ無效聲請ノ爲ニ公示催告ヲ申請シ法院其ノ申請ヲ許可スルトキハ申請ニ依リ口頭辯論ヲ經シテ發行人ニ對シテ禁止支付ノ命令ヲ爲スヘシ

前項ノ命令ニハ公示催告ヲ開始シタル事由ヲ附記スヘシ

第六百六十四條 支拂禁止命令ノ申請ハ書面又ハ口頭ヲ以テ之ヲ爲スコトヲ得前項ノ申請ヲ却下シタル判決ニ對シテハ抗告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六百六十五條 支拂禁止命令ハ公示催告ノ公告ニ關スル規定ニ從ヒテ之ヲ公告スヘシ

第六百六十六條 公示催告手續カ證券ノ提出又ハ其ノ他ノ原因ニ因リ除權判決ヲ爲サスシテ終結スルトキハ法院ノ職權ニ依リ支拂禁止命令取銷ノ判決ヲ爲スヘシ

證券ノ提出アリタルトキハ前項ノ判決ハ第六百六十條ノ規定ニ依リ公示催告申請人ニ對シテ發給スルコトヲ得之ヲ爲スヘシ

第六百六十七條 支拂禁止命令ノ取消ハ支拂禁止命令ノ公告ノ方法ニ依リテ之ヲ公告スヘシ

第五節 人事訴訟手續

第六百六十八條 婚姻ノ無效、婚約ノ取消、婚約ノ成立若ハ不成立ノ確認及離婚若ハ夫妻同居ノ訴ハ夫ノ普通裁判權所在地又ハ其ノ死亡ノ時ノ普通裁判權所在地ノ地方法院ノ管轄ニ專屬ス

夫カ別居民國ニ住所ナキ又ハ住所不明ナルトキハ其ノ最後ノ住所ヲ以テ其ノ住所ト爲ス

夫及妻均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司法官命令所指定之地域爲其住所

第六百六十九條 夫又ハ妻カ訴訟ノ提起ヲ爲ストキハ其ノ配偶者ヲ以テ被告トス

由第三人カ訴訟ヲ提起スルトキハ夫及妻ヲ以テ被告トシ夫又ハ妻カ死亡シタルト

特別訴訟

第六百七十條 婚姻事件夫或妻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者為義務
得亦有新舊能力但夫或妻若為禁治產人應由其監護人代為法律
行為其監護人治產人之地位為監護人者或夫妻間之訴訟由其監
護人代為訴訟行為
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者之夫或妻為訴訟行為者受訴法院
之審判長應依聲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認為必要時得
得依職權為之選任或命其自行選任

前項情形選到長得命給與律師相當之報酬
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裁判費應送達於該訴訟代理人
第六百七十一條 婚姻事件之聲請檢察官應聽取該官廳意見
檢察官得於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行審理時發場陳述意見

檢察官因維持婚姻得提出本實及證據方法
事件及日明確通知檢察官檢察官應將其姓名及所為之
聲明記明筆錄

第六百七十二條 婚姻無效撤銷婚姻與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
及離婚撤銷夫妻同居之訴得合併提起或於第一審或第二審之言
辯辯論終結前再行提起或於第一審或第二審之言
辯辯論終結前再行提起或於第一審或第二審之言
辯辯論終結前再行提起或於第一審或第二審之言

第六百七十三條 婚姻無效撤銷婚姻或離婚之訴因無理由被駁
斥者受此判決之原告不得木於當初由訴之合併變更或追加所
得主張之事實提起獨立之訴

民事訴訟法 特別訴訟程序 人事訴訟程序
婚姻事件程序

特別訴訟

第六百七十條 婚姻事件ニ付テハ夫又ハ妻ハ獨立シテ法律行為ヲ以テ職務ヲ負フ
コト能ハサルトキト雖訴訟能力ヲ有ス但シ夫又ハ妻ハ禁治產者ナルトキハ其ノ
後見人代リテ訴訟行為ヲ為シ禁治產者ノ後見人ナルトキハ其ノ夫妻間
ノ訴訟ニ付テ後見監督人代リテ訴訟行為ヲ為スヘシ
獨立シテ法律行為ヲ以テ職務ヲ負フコト能ハサル夫又ハ妻ハ訴訟行為ヲ為スト
キハ受訴法院ノ審判長ハ申請ニ依リ律師ヲ選任シテ其ノ訴訟代理人ト為シ必
スト認ムルトキハ職權ニ依リ其ノ選任ヲ為シ又ハ自ら其ノ選任ヲ為サンコトヲ命
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審判長ハ律師ニ相當ノ報酬ヲ給與センコトヲ命スルコトヲ得
訴訟代理人選任ノ裁決ハ訴訟代理人ニモ之ヲ送達スヘシ
第六百七十一條 婚姻事件ノ聲請ニハ檢察官之獨立意見ヲ陳述スヘシ
檢察官ハ受命推事又ハ受託推事ヲ審理ヲ行フ場合ニ立會ヒテ意見を陳述スル
コトヲ得

檢察官ハ婚姻ヲ維持スル爲ニ事實及證據方法ヲ提出スルヲ得
事件及期日ハ之ヲ檢察官ニ通知スヘシ檢察官立會タルトキハ其ノ姓名及其ノ爲
シタル申立ヲ書記ニ記載スヘシ

第六百七十二條 婚姻ノ無効、婚姻ノ取消、婚姻ノ成立若ハ不成立ノ確認及離婚
撤銷夫妻同居ノ訴ハ之ヲ併合シテ提起シ又ハ第一審若ハ第二審ノ口頭辯論終結
ニ至ル迄訴ノ提起、追加又ハ反訴ノ提起ヲ為スコトヲ得
婚姻事件ニ非サル訴ハ扶養ノ請求、子女引渡ノ請求、結婚若ハ持産品返還ノ請
求及訴ノ原因タル事實ニ因リテ生ジタル損害賠償ノ請求ニ限り前項ニ拘ケル訴
ト併合シテ提起シ又ハ其ノ訴訟手續ニ於テ新ナル訴訟若ハ反訴ヲ以テ之ヲ主張
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百七十三條 婚姻ノ無効、婚姻ノ取消又ハ離婚ノ訴方理由ヲキニ因リテ却下
セテレタルトキハ判決ヲ受ケタル原告ハ當初訴ノ併合變更又ハ追加ニ依リテ主
張スルコトヲ得ヘカリシ事實ニ基キテ獨立ノ訴ヲ提起スルコトヲ得ス

民事訴訟法 特別訴訟程序 人事訴訟程序
婚姻事件程序

原反訴提起前所稱之訴因無理由被駁斥者受此判決之被告不得本於當初所作反訴原因主張之事實提起獨立之訴

第六百七十四條 關於認諾效力之規定於婚姻事件不適用之
關於裁判上認諾及不爭執事實之效力之規定在撤銷婚姻繼續或夫妻別居之訴於撤銷婚姻或拒絕同居之原因事實不適用之在婚姻無效或離婚成立或不成立之訴於婚姻無效或不成立及婚姻有成立原因事實不適用之

第六百七十五條 法院因維持婚姻或確定婚姻是否無效或不成立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酌量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

前項調查證據之結果及事實應於判決前訊問當事人
第六百七十六條 法院得命當事人本人到場就當事人或檢察官所提出之事實質問之
當事人不能到場或在遠方者得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訊問之

第三百五十八條及第三百五十九條規定於不到場之當事人準用之

第六百七十七條 離婚之訴及夫妻同居之訴法院應於言詞辯論時隨時勸諭和解

第六百七十八條 離婚之訴及夫妻同居之訴法院認當事人有和議之虞者得於一年以下之期限內命中止訴訟程序但似一次為限

第六百七十九條 法院得依聲請命扶養或監護子女及其他保護

第六百八十條 夫妻關於判決確定前已故者關於本條與前條訴訟終結時但夫及妻均被告之訴訟時夫或妻已故者不在此限

反訴ヲ以テ前項ニ掲ケル訴ヲ提起シ理由ナキニ因リテ却下セラレシルトキハ判決ヲ受ケタル被告ハ當初反訴ノ原因トシテ主張スルコトヲ得ハカリシ事實ニ基キテ獨立ノ訴ヲ提起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六百七十四條 認諾ノ效力ニ關スル規定ハ婚姻事件ニ之ヲ適用セズ
撤銷ノ自白及爭ハサル事實ノ效力ニ關スル規定ハ婚姻ノ取消・離婚又ハ夫妻同居ノ訴ニ在リテハ婚姻ノ取消・離婚又ハ同居拒絕ノ原因タル事實ニ之ヲ適用セズ婚姻ノ無効又ハ婚姻ノ成立若ハ不成立確證ノ訴ニ在リテハ婚姻ノ無効若ハ不成立及婚姻ノ有無若ハ成立ノ原因タル事實ニ之ヲ適用セズ

第六百七十五條 法院ハ婚姻ヲ維持シ又ハ婚姻力無効ナリヤ否ヤ若ハ不成立ナリヤ否ヤヲ確定スル爲メニ職權ニ依リ證據ヲ爲シ且當事者ヲ提出セザル事實ヲ得テ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證據調查ノ結果及事實ニ付テハ判決前ニ當事者ヲ訊問スヘシ
第六百七十六條 法院ハ當事者本人ノ出頭ヲ命シ當事者又ハ檢察官ノ親出シタル事實ニ付テハ訊問スルコトヲ得

當事者力用頭スルコト能ハサルカ又ハ他方ニ在ルトキハ受命推事又ハ受託推事ヲシテ之ヲ訊問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三百五十八條及第三百五十九條ノ規定ハ出頭セザル當事者之ヲ準用ス

第六百七十七條 離婚ノ訴及夫妻同居ノ訴ニ付法院ハ口頭勸諭ニ於テ何得ニテ和解ヲ勸告スヘシ

第六百七十八條 離婚ノ訴及夫妻同居ノ訴ニ付法院ハ當事者ニ和解ノ勸告アリト認ムルハ一年以下ノ期間内ニ於テ訴訟手續ノ中止ヲ命スルコトヲ得但シ一回ニ限ル

第六百七十九條 法院ハ申請ニ因リ扶養又ハ子女ノ養育及他ノ保護分ヲ命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百八十條 夫又ハ妻方判決確定前ニ死亡シタルトキハ本條ニ關シ訴訟終結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但シ夫及妻ヲ以テ被告トスル訴訟ニ於テハ夫又ハ妻ノミ死亡

第六百八十一條 婚姻事件之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已故者有積提
同一訴訟之他人得於其亡後六個月內云云云云

第六百八十二條 就婚姻無效撤銷婚姻及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
之訴所爲之判決於夫妻生存時確定者對於第三人亦有效力

以重婚爲理由提起撤銷婚姻之訴因無理由被駁斥者其判決以
當事人之前配偶人已添加訴訟爲限對之始有效力

第六百八十三條 檢察官所得提起之訴適用第六百八十四條至
第六百八十八條規定

第六百八十四條 訴之合併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非檢察官所得
提起之訴不得爲之

第六百八十五條 雖係他人提起之訴檢察官得爲聲明及上訴並
其他訴訟行爲但夫或妻亡故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八十六條 檢察官提起上訴者應以前審之各當事人爲被
上訴人

當事人中之一人提起上訴者應以前審之其他當事人及爲當事
人之檢察官爲被上訴人

第六百八十七條 檢察官提起上訴後夫或妻亡故者關於本案視與訴
訟終結同

第六百八十八條 檢察官收訴者訴訟費用由國家負擔

第六百八十九條 立嗣無效撤銷立嗣與確認立嗣成立或不成立
及廢除或修改之訴事應所後之親普通親判籍所在地或其亡故
時普通親判籍所在地之地方裁判廳管轄

第六百九十條 所後之親應俱生存得經由嗣父爲原告或以爲被
告

シ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第六百八十一條 婚姻事件ノ原告ガ判決確定前ニ死シタルトキハ同一ノ訴訟ヲ
提起スル權利ヲ有スル他人ハ其ノ死後六個月内ニ訴訟ヲ提起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百八十二條 婚姻ノ無効、婚姻ノ取消及婚姻ノ成立又ハ不成立確定ノ時ニ付
テ爲シタル判決ガ夫妻生存ノ時ニ確定スルトキハ第三者ニ對シテモ亦有效力ヲ有
ス

重婚ノ理由トシテ婚姻取消ノ訴ヲ提起シ理由ナキニ因リテ却下セラレタルトキ
ハ其ノ判決ハ當事者ノ前配偶者ガ訴訟ニ參加シタル場合ニ限り之ニ對シテ效力
ヲ有ス

第六百八十三條 檢察官ガ提起スルコトヲ得ル訴ニハ第六百八十四條至第六百
八十八條ノ規定ヲ適用ス

第六百八十四條 訴ノ併合、變更、追加又ハ反訴ノ提起ハ檢察官ガ提起スルコト
ヲ得ル訴ニ非サレハ之ヲ爲スコトヲ得ス

第六百八十五條 他人ノ提起シタル訴ニ係ルトキト雖檢察官ハ申立、上訴其ノ他
ノ訴訟行爲ヲ爲スコトヲ得但シ夫又ハ妻ガ死亡シ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第六百八十六條 檢察官ガ上訴ヲ提起スルトキハ前審又ハ當事者ヲ以テ被上訴人ト
爲ス

當事者ノ一入カ上訴ヲ提起スルトキハ前審ノ其ノ他ノ當事者及爲當事者ナリシ檢
察官ヲ以テ被上訴人ト爲ス

第六百八十七條 檢察官ガ訴訟ノ提起ヲ爲シタル後夫又ハ妻ガ死亡シタルトキハ
本案ニ關シテ訴訟終結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第六百八十八條 檢察官ガ收訴シタルトキハ訴訟費用ハ國家ニ於テ之ヲ負擔ス

第六百八十九條 養子廢絶ノ無効、養子廢絶ノ取消、養子廢絶ノ成立若ハ不成立
ノ確認又ハ相續人廢絶又ハ復家復籍ノ訴ハ普通親ノ普通親判籍所在地又ハ其ノ死亡
ノ時ノ普通親判籍所在地ノ地方裁判廳ノ管轄ニ屬ス

第六百九十條 養親ガ他方共ニ生存スルトキト雖養父ノ原告ト爲リ又ハ被告ト
爲ル

民事訴訟 民事訴訟條例 特別訴訟程序 民事訴訟程序 關續事件程序

第六百九十一條 所後之親或嗣子無意思能力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訴訟行為

所後之親或嗣子間之訴訟若所後之親或嗣子之代理人者應由其所屬之親或嗣子間之訴訟若所後之親或嗣子之代理人者受訴訟法院之審判其應依利害關係人之選擇為嗣子選擇特別代理人

第六百九十二條 除本節有特別規定外婚姻事件程序之規定於親屬事件程序適用之

第三節 親子關係事件程序

第六百九十三條 不認或認領子女與認領無效或撤銷認領之訴及既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確定其父之訴其應屬子女之普通裁判權所在地或死亡時普通裁判權所在地之地方裁判廳管轄

第六百九十四條 不認子女之訴若子女於判決確定前死亡故者即於本案視為訴訟終結

第六百九十五條 認領子女或認領無效之訴若父母或母於判決確定前死亡故者關於本案視為訴訟終結

第六百九十六條 撤銷認領之訴訟若被告之父或母死亡故者以檢察官為被告若其在訴訟確定前由檢察官承受訴訟

第六百九十七條 就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確定其父之訴母之配偶人及前配偶人互為共同被告

由子女或母再婚後所生子女之配偶人及前配偶人為被告若其一人死亡故者以生存人為被告

第一項情形廢止被告之配偶人或前配偶人死亡故第二項情形廢止配偶人及前配偶人俱死亡故者以檢察官為被告若其在判決確定

第六百九十一條 養親又ハ養子ニ意思能力ヲキルキハ其ノ法定代理人代リテ訴訟行為ヲ爲スヘシ

養親及養子間ノ訴訟ニ於テ養親カ養子ノ後見人ナルトキハ後見人吾人養子ニ代リテ訴訟行為ヲ爲スヘシ養親カ親權ヲ行フ者ナルトキハ訴訟法院ノ審判長ハ利害關係人ノ申請ニ依リ養子ノ爲メニ特別代理人ヲ選任スヘシ

第六百九十二條 本節ニ特別ノ規定アル場合ヲ除クハ外婚姻事件ノ手續ノ規定ハ養子訴訟事件ノ手續ニ之ヲ準用ス

第三節 親子關係事件ノ手續

第六百九十三條 子女ノ否認若ハ認知、認知ノ無效又ハ認知ノ取消ノ訴及母再婚後ニ生レタル子女ニ付テ其ノ父ヲ確定スル訴ハ子女ノ普通裁判權所在地又ハ其ノ死亡ノ時ノ普通裁判權所在地ノ地方法院ノ管轄ニ屬ス

第六百九十四條 子女否認ノ訴ニ付テ子女カ判決確定前ニ死亡シタルトキハ本案ニ關シ訴訟終結シタルモノト爲做ス

第六百九十五條 子女ノ認知又ハ認知無效ノ訴ニ付テ父又ハ母カ判決確定前ニ死亡シタルトキハ本案ニ關シ訴訟終結シタルモノト爲做ス

第六百九十六條 認知取消ノ訴ニ於テ被告タルヘキ父又ハ母カ死亡シタルトキハ檢察官ヲ以テ被告ト爲シ死亡カ判決確定前ナルトキハ檢察官ニ於テ訴訟ヲ受應ス

第六百九十七條 母ノ再婚後ニ生レタル子女ニ付テ其ノ父ヲ確定スル訴ニ付テハ母ノ配偶者及前配偶者互ニ其ノ被告ト爲ル

子女又ハ母カ訴訟ヲ提起スルトキハ母ノ配偶者及前配偶者ヲ以テ被告ト爲シ其ノ一人カ死亡シタルトキハ生存者ヲ以テ被告ト爲ス

第一項ノ場合ニ於テ被告タルヘキ配偶者又ハ前配偶者カ死亡シタル場合ニ於テ配偶者及前配偶者共ニ死亡シタルトキハ檢察官ヲ以テ被告ト爲シ死亡カ

第七百零一節 禁止產及非禁治產事件程序

第七百零二節 禁治產之聲請專斷禁治產人普通裁判權所在

第七百零三節 禁治產及非禁治產事件程序

第七百零四節 禁治產之聲請專斷禁治產人普通裁判權所在

第七百零五節 禁治產及非禁治產事件程序

第七百零六節 禁治產之聲請專斷禁治產人普通裁判權所在

第七百零七節 禁治產及非禁治產事件程序

第七百零八節 禁治產之聲請專斷禁治產人普通裁判權所在

第七百零九節 禁治產及非禁治產事件程序

第七百一十節 禁治產之聲請專斷禁治產人普通裁判權所在

第七百一十一節 禁治產及非禁治產事件程序

第七百一十二節 禁治產之聲請專斷禁治產人普通裁判權所在

第七百一十三節 禁治產及非禁治產事件程序

第七百一十四節 禁治產之聲請專斷禁治產人普通裁判權所在

第七百一十五節 禁治產及非禁治產事件程序

第七百一十六節 禁治產之聲請專斷禁治產人普通裁判權所在

第七百一十七節 禁治產及非禁治產事件程序

第七百一十八節 禁治產之聲請專斷禁治產人普通裁判權所在

第七百一十九節 禁治產及非禁治產事件程序

第七百二十節 禁治產之聲請專斷禁治產人普通裁判權所在

第七百二十一節 禁治產及非禁治產事件程序

第七百二十二節 禁治產之聲請專斷禁治產人普通裁判權所在

第七百二十三節 禁治產及非禁治產事件程序

第七百二十四節 禁治產及非禁治產事件程序

第七百二十五節 禁治產之聲請專斷禁治產人普通裁判權所在

第七百二十六節 禁治產及非禁治產事件程序

第七百二十七節 禁治產之聲請專斷禁治產人普通裁判權所在

第七百二十八節 禁治產及非禁治產事件程序

第七百二十九節 禁治產之聲請專斷禁治產人普通裁判權所在

第七百三十節 禁治產及非禁治產事件程序

第七百三十一節 禁治產之聲請專斷禁治產人普通裁判權所在

第七百三十二節 禁治產及非禁治產事件程序

第七百三十三節 禁治產之聲請專斷禁治產人普通裁判權所在

第七百三十四節 禁治產及非禁治產事件程序

第七百三十五節 禁治產之聲請專斷禁治產人普通裁判權所在

第七百三十六節 禁治產及非禁治產事件程序

第七百三十七節 禁治產之聲請專斷禁治產人普通裁判權所在

第七百三十八節 禁治產及非禁治產事件程序

第七百三十九節 禁治產之聲請專斷禁治產人普通裁判權所在

第七百四十節 禁治產及非禁治產事件程序

第七百四十一節 禁治產之聲請專斷禁治產人普通裁判權所在

第七百四十二節 禁治產及非禁治產事件程序

第七百四十三節 禁治產之聲請專斷禁治產人普通裁判權所在

第七百四十四節 禁治產及非禁治產事件程序

第七百四十五節 禁治產之聲請專斷禁治產人普通裁判權所在

第七百四十六節 禁治產及非禁治產事件程序

民事訴訟 民事訴訟條例 特別訴訟程序 人事訴訟程序 禁治產及非禁治產事件程序

第六百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審判廳準用之
第七百零六條 禁治產之聲請得以書狀或言詞為之其聲請應表
明原因事實及證據方法

第七百零七條 法院得於禁治產之程序開始前命聲請人提出診
察書
第七百零八條 禁治產之程序不得公行
第七百零九條 檢察官於他人聲請禁治產時亦得為聲明及行其
他訴訟程序於日期滿後陳述意見
事件及日期應通知檢察官檢察官到場者應將其姓名及所為之
聲明記明紙錄

第七百一十條 法院應斟酌聲請人所表明之事實及證據方法依
職權為必要之調查
第七百一十一條 法院應於鑑定人前訊問關於禁治產之人但有礙
於訊問之情形或恐有害其人健康者不在此限

前項訊問得使受託推事為之
第七百一十二條 法院非就應禁治產人之心神狀況訊問鑑定人
後不得為禁治產之宣告

第七百一十三條 關於禁治產聲請之程序費用若宣示禁治產者
由禁治產人負擔
前項情形外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但檢察官為聲請者由國
庫負擔

第七百一十四條 法院於為禁治產之宣示前因保護應禁治產人
之身體財產及壽命必要之處分於已宣示禁治產後因其處分仍
能暫時亦同
第六百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六百六十八條第二項ノ規定ハ前項ノ裁判廳ニ之ヲ準用ス
第七百零六條 禁治產ノ申立ハ書面又ハ口頭ヲ以テ之ヲ為シコトヲ得共ニ申立ニハ
原因タル事實及證據方法ヲ表示スヘシ

第七百零七條 法院ハ禁治產ノ手續開始前ニ申立入ニ診察書ヲ提出シ命スルコトヲ
得
第七百零八條 禁治產ノ手續ハ公行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七百零九條 檢察官ハ他人カ禁治產ノ申立ヲ為ス場合ニ於テモ申立ヲ為シ共ニ他
ノ訴訟行為ヲ為シ且期日ニ立會ヒテ意見ヲ陳述スルコトヲ得
事件及期日ハ檢察官ニ之ヲ通知スヘシ檢察官立會ヒタルトキハ其ノ姓名及所
タル申立ヲ調查ニ記載スヘシ

第七百一十條 法院ハ申立人ノ表示シタル事實及證據方法ヲ斟酌シ職權ニ依リ必要
ナル調査ヲ為スヘシ
第七百一十一條 法院ハ鑑定人ノ面前ニ於テ禁治產ノ宣告ヲ受クヘキ者ヲ訊問スヘ
シ但シ其ノ訊問ヲ為シ難キ情況アルトキ又ハ其ノ審判健康ヲ害スル虞アルトキ
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前項ノ訊問ハ受託推事ヲシテ之ヲ為サ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七百一十二條 法院ハ禁治產ノ宣告ヲ受クヘキ人ノ心神ノ狀況ニ符應實人ヲ訊問
シタル後ニ非サレハ禁治產ノ宣告ヲ為スコトヲ得ス

第七百一十三條 禁治產ノ申立ニ關スル手續ノ費用ハ聲請人アルトキハ禁治
產者ニ於テ負擔ス
前項ノ場合ノ除ク外手續費用ハ申立人カ負擔ス但シ檢察官カ申立ラシタル
トキハ國庫ニ於テ負擔ス

第七百一十四條 法院ハ禁治產ノ宣告ヲ為ス前禁治產ノ宣告ヲ受クヘキ者ノ身體及
ハ財產ヲ保護スル為ニ必要ナル處分ヲ命スルコトヲ得禁治產ヲ宣告シタル後ニ
於テ其ノ處分ヲ必要ナリト認ムルトキ亦同シ

第六百三十三條第三項ノ規定ハ前項ノ場合ニ之ヲ準用ス

第七百一十五條 駁斥禁治產聲請之裁決應送達於聲請人及檢
察官

第七百一十六條 聲請人及檢察官對於駁斥禁治產聲請之裁決
得抗告

第七百一十七條 宣示禁治產之裁決應附理由

第七百一十八條 宣示禁治產之裁決自禁治產人之法定代理人或
其法律顧問監護人之人受送達時生效力若無法定代理人
或法律顧問監護人之人者自檢察官受送達時發生效力

第七百一十九條 宣示禁治產之裁決送達後法院應依相當之方
法將其要旨布告之

第七百二十條 宣示禁治產之裁決不得抗告

第七百二十一條 不服禁治產宣示之訴專屬被禁治產之聲請官
或裁判之初級審判處所在地之審判廳管轄

第七百二十二條 不服禁治產宣示之訴以聲請禁治產人爲被告
由聲請禁治產人起訴或其人亡故者以檢察官爲被告若其亡故
者在判決確定前由檢察官承受訴訟

第七百二十三條 不服禁治產宣示之訴應於三十日內不變期間
內提起

前項期間對於禁治產人自其知禁治產宣示時起算對於他人自
裁決發生效力時起算

第七百二十四條 不服禁治產宣示之訴受該宣示人有訴訟能力

第七百十五條 禁治產ノ申立ヲ却下スル裁決ハ申立人及檢察官ニ送達スヘシ

第七百十六條 申立人及檢察官ハ禁治產ノ申立ヲ却下スル裁決ニ對シ抗告ヲ爲ス
コトヲ得

第七百十七條 禁治產宣示ノ裁決ハ理由ヲ附スヘシ

第七百十八條 禁治產宣示ノ裁決ハ禁治產者ノ法定代理人又ハ法律上後見人タル
キ者ニ送達スヘシ

第七百十九條 禁治產宣示ノ裁決ハ禁治產者ノ法定代理人又ハ法律上後見人タル
キ者ヲ以テ受ケタル時ヨリ生效力ヲ發生ス法定代理人又ハ法律上後見人タル
キ者ナキトキハ檢察官カ送達ヲ受ケタルトキヨリ生效力ヲ發生ス

第七百二十條 禁治產宣示ノ裁決送達後法院ハ相當ノ方法ニ依リ其ノ要旨ヲ布告
スヘシ

第七百二十一條 禁治產宣示ノ裁決ニ對シテハ抗告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七百二十二條 禁治產宣示ノ申立ヲ爲スコトヲ得ル者ハ禁治產ノ宣示ニ對シテ不
服ノ訴ヲ提起スルコトヲ得

第七百二十三條 禁治產宣示ノ管轄ニ專屬ス

第七百二十四條 禁治產宣示ヲ不服トスル訴ハ禁治產申立人ヲ以テ被告トス

第七百二十五條 禁治產申立人カ訴訟ヲ提起シ又ハ其ノ者カ死亡シタルトキハ檢察官ヲ以テ被告
トス其ノ死亡カ判決ノ確定前ナルトキハ檢察官ニ於テ訴訟ヲ受領ス

第七百二十六條 禁治產申立人カ訴訟ヲ提起スルトキハ禁治產者ノ法定代理人ヲ以テ被告トス

第七百二十七條 禁治產宣示ヲ不服トスル訴ハ三十日ノ不變期間內ニ提起スヘシ

前項ノ期間ハ禁治產者ニ對シテハ其ノ禁治產ノ宣示ヲ知リタル時ヨリ起算シ其
ノ他ノ者ニ對シテハ裁決ノ生效力發生ノ時ヨリ起算ス

第七百二十四條 禁治產宣示ヲ不服トスル訴ニ於テハ該宣示ヲ受ケタル者ハ該訴

民事訴訟 民事訴訟條例 特別訴訟程序 人事訴訟程序 禁治產及聲請禁治產事件程序

第六百七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於受禁治產宣告之人爲訴
執行爲準用之

第七百二十五條 不服禁治產宣告之訴不得合併提起他訴亦不
得併其新程序提起新訴或反訴

第七百二十六條 受禁治產宣告之人於判決確定前亡故者關於
本案應與訴訟終結同

第七百二十七條 第六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第六
百八十一條第六百八十八條第七百零二條及第七百零三條規
定於不服禁治產宣告之訴準用之

第七百一十一條及第七百一十二條規定於不服禁治產宣告之
訴準用之但在初審卷到前所行之裁定若受訴法院認爲確實者
毋庸更命確定

第七百二十八條 法院認不服禁治產宣告之訴爲有理由者應撤
銷其禁治產之裁決

前項情形法院於判決確定前因保護禁治產人之身體或財產得
命必死之處分

第七百二十九條 在撤銷禁治產宣告前監護人所爲之行為仍不
失其效力

在撤銷禁治產宣告前禁治產人所爲之行為不得本於宣告禁治
產之裁決而撤銷之

第七百三十條 惟銷禁治產宣告之判決確定後應由第一審法院
法院依布告禁治產宣告之方法布告之

第七百三十一條 依民法規定得聲請禁治產之人於禁治產之原
因消滅時得聲請撤銷禁治產

第七百三十二條 撤銷禁治產之聲請專屬禁治產人管運裁判籍
所在地之初審法院管轄

能カヲ有ス
第六百七十條第二項乃至第四項ノ規定ハ禁治產ノ宣告ヲ受ケクル者カ其管運行爲
ヲ爲ス場合ニ之ヲ準用ス

第七百二十五條 禁治產宣告ヲ不服トスル訴ニハ他ノ訴ヲ併合シテ提起スルコト
ヲ得ス其ハ訴訟手續ニ於テ新訴又ハ反訴ヲ提起スルコトヲ指ス

第七百二十六條 禁治產ノ宣告ヲ受ケタル者カ判決確定前ニ死亡シタルトキハ本
案ニ關スル訴訟終結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第七百二十七條 第六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第六百八十一條第六百八
十八條第七百一十二條及第七百三十一條ノ規定ハ禁治產宣告ヲ不服トスル訴ニ之ヲ準用
ス

第七百一十一條及第七百一十二條ノ規定ハ禁治產宣告ヲ不服トスル訴ニ之ヲ準用ス
但シ初級法院ニ於テ爲シタル鑑定ニ付受訴法院カ確實適當ナリト認ムルトキハ
更ニ鑑定ヲ命スルコトヲ要セズ

第七百二十八條 法院カ禁治產宣告ヲ不服トスル訴ヲ理由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禁
治產宣告ノ撤銷ヲ取消スヘシ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法院ハ判決確定前ニ禁治產者ノ身體又ハ財產ヲ保護スル爲ニ
必死ナル處分ヲ命スルコトヲ得

第七百二十九條 禁治產宣告ノ取消前ニ於テ管見人カ爲シタル行爲ハ其ノ效力ヲ
失ハズ

禁治產宣告ノ取消前ニ於テ禁治產者カ爲シタル行爲ハ禁治產宣告ノ撤銷ニ對シテ
之ヲ取消スコトヲ得ス

第七百三十條 禁治產宣告取消ノ判決確定後第一審ノ受訴法院ハ禁治產ノ宣告ヲ
公告シテ之ヲ公告スヘシ

第七百三十一條 民法ノ規定ニ依リテ禁治產ノ申立ヲ爲スコトヲ得ル者ハ禁治產ノ
原因消滅後ニ禁治產ノ取消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第七百三十二條 禁治產取消ノ申請ハ禁治產者ノ管運裁判籍所在地ノ初級法院ノ
管轄ニ屬ス

前項ノ申請ハ禁治産者カ申請ニ於テ普通規則ニキトキハ禁治産ノ申請ニ付裁判ヲ爲シタル初級法院ニ對シテ之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七百三十三條 第七百六條乃至第七百一十二條規定於撤銷禁治産ノ申請ニ付

第七百三十四條 禁治産取消ノ申請ニ關スル手續費用ハ禁治産ヲ取消シタルトキ

第七百三十五條 禁治産取消ノ申請ハ申請人、檢察官及禁治産者ニ送達スヘシ

第七百三十六條 禁治産取消ノ申請ヲ却下スル判決ハ申請人ニ送達スヘシ

第七百三十七條 禁治産事件ノ手續ニハ本節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七百三十八條 禁治産ノ理由ト爲ストキハ法院ハ事情ヲ酌量シテ

第七百三十九條 禁治産ノ理由ト爲ストキハ法院ハ事情ヲ酌量シテ

第七百四十條 禁治産ノ理由ト爲ストキハ法院ハ事情ヲ酌量シテ

第七百四十一條 禁治産ノ理由ト爲ストキハ法院ハ事情ヲ酌量シテ

第七百四十二條 禁治産ノ理由ト爲ストキハ法院ハ事情ヲ酌量シテ

第七百四十三條 禁治産ノ理由ト爲ストキハ法院ハ事情ヲ酌量シテ

第七百四十四條 禁治産ノ理由ト爲ストキハ法院ハ事情ヲ酌量シテ

第七百四十五條 禁治産ノ理由ト爲ストキハ法院ハ事情ヲ酌量シテ

第七百四十六條 禁治産ノ理由ト爲ストキハ法院ハ事情ヲ酌量シテ

第七百四十七條 禁治産ノ理由ト爲ストキハ法院ハ事情ヲ酌量シテ

第七百四十八條 禁治産ノ理由ト爲ストキハ法院ハ事情ヲ酌量シテ

第七百四十九條 禁治産ノ理由ト爲ストキハ法院ハ事情ヲ酌量シテ

民事訴訟

民事訴訟條例

特別訴訟程序

人事訴訟程序

禁治産及禁治産事件程序

第五節 宣告死亡事件程序

第七百三十九條 宣告死亡事件程序除本節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六百三十六條至第六百五十九條規定

第七百四十條 宣告死亡之聲請專屬失蹤人住址地之初級審判廳管轄

第六百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審判廳準用之

第七百四十一條 宣告死亡之聲請應表明其原因事實及證據方法

第七百四十二條 公示催告應註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失蹤人對於期限內呈報其尚生存若不呈報即應受死亡之宣告

二 凡知失蹤人之生死者應於期限內將其所知呈報法院

第七百四十三條 公示催告之布告及布告期間準用第六百五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六百五十九條規定

若失蹤人出生則自布告之日起得保留二個月

第七百四十四條 凡有聲稱權之人得為共同聲請人加入程序或代為該人履行程序

第七百四十五條 檢察官得就宣告死亡之聲請陳述意見並於聲請時陳述

事件及日期應通知檢察官檢察官應將該姓名及所為之聲明記明卷內

第七百四十六條 法院應酌量聲請人所表明之事實及證據方法

以判斷其是否必要之調查

第七百四十七條 失蹤人是無其尚生存而聲請人不認其事實者

應由該聲請人未預備者由國庫發付

第七百四十七條 失蹤人是無其尚生存而聲請人不認其事實者

應由該聲請人未預備者由國庫發付

第七百四十七條 失蹤人是無其尚生存而聲請人不認其事實者

應由該聲請人未預備者由國庫發付

第七百四十七條 失蹤人是無其尚生存而聲請人不認其事實者

應由該聲請人未預備者由國庫發付

第五節 死亡宣告事件ノ手續

第七百三十九條 死亡宣告事件ノ手續ニハ本節ニ特別ノ規定アル場合ヲ除クノ外第六百三十六條乃至第六百五十九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七百四十條 死亡宣告ノ申立ハ失蹤者ノ住所地ノ初級法院ノ管轄ニ專屬ス

第六百六十八條第二項ノ規定ハ前項ノ裁判廳ニ之ヲ準用ス

第七百四十一條 死亡宣告ノ申立ニハ其ノ原因タル事實及證據方法ヲ表示スヘシ

第七百四十二條 公示催告ニハ左記各款ノ事項ヲ記載スヘシ

一 失蹤者ハ期間内ニ生存スルコトヲ届出ツヘキコト若シ届出サルトキハ直チニ死亡ノ宣告ヲ受クヘキコト

二 失蹤者ノ生死ヲ知ル者ハ期間内ニ其ノ知レル所ヲ法院ニ届出ツヘキコト

第七百四十三條 公示催告ノ公告及公告期間ニ付テハ第六百五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六百五十九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失蹤者ノ出生後百年以上ヲ經過シタルトキハ公示催告ハ法院ノ指示所ニミ貼付ス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公示催告ノ公告期間ハ公告ノ日ヨリ二個月以上ナルヲ以テ足ル

第七百四十四條 申立權ヲ有スル者ハ共同申立人トシテ手續ニ加入シ又ハ申立人

ニ代リテ手續ヲ履行スルコトヲ得

第七百四十五條 檢察官ハ死亡宣告ノ申立ニ付意見ヲ陳述シ且聲明ニ立會フコトヲ得

事件及期日ハ檢察官ニ通知スヘシ檢察官方立會ヒタルトキハ其ノ姓名及爲シシ

申立立ノ國籍ニ記載スヘシ

第七百四十六條 法院ハ申立人ノ表示シタル事實及證據方法ヲ斟酌スルニ付證據

ニ依リ必要ナル調査ヲ爲スヘシ

第七百四十七條 失蹤者方生存スルコトヲ届出テタル場合ニ於テ申立人方其ノ事

實ヲ認メザルニ於テ之ヲ立會フ

第七百四十七條 失蹤者方生存スルコトヲ届出テタル場合ニ於テ申立人方其ノ事

實ヲ認メザルニ於テ之ヲ立會フ

第七百四十七條 失蹤者方生存スルコトヲ届出テタル場合ニ於テ申立人方其ノ事

實ヲ認メザルニ於テ之ヲ立會フ

法院對於有確定裁判前中止程序

第七百四十八條 宣示亡故之判決廢除亡故日時

第七百四十九條 關於宣示亡故程序之費用若宣示亡故者由遺產中負擔

第七百五十條 不服亡故宣示之訴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得提起之

前項不服之訴若由喪失宣示亡故之人提起或該人亡故者以其繼承人對被告若該人亡故在判決確定前若由檢察官宣示亡故

第七百五十一條 不服亡故宣示之訴訟第六百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若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亦得提起之

一 確定亡故之日時不當然者

二 確定亡故之日時不當然者

第七百五十二條 第六百四十九條規定於依前條第一款理由得不服之訴者不適用之

第七百五十三條 對於亡故宣示有數宗不服之訴者法院應合併之適用第六十七條規定

第七百五十四條 第七百二十五條及第七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於不服亡故宣示之訴準用之

第七百五十五條 撤銷亡故宣示或更正亡故日時之判決不阻對其何人均有效力但於判決確定前以善意所作之行為無影響

因亡故之宣示故得財產之人因前項判決失其權利者得於收受利益之限度內返還財產之義務

被告認メサルトキハ法院ハ確定裁判アル前其ノ手續ヲ中止スヘシ

第七百四十八條 死亡宣告ノ判決ニハ死亡ノ日時ヲ確定スヘシ

第七百四十九條 死亡宣告ノ手續ニ關スル費用ハ死亡ヲ宣告スルトキハ其ノ遺產ノ負擔トス

第七百五十條 死亡宣告ヲ不服トスル訴ハ法律上利害關係ヲ有スル者之ヲ提起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不服ノ訴ハ死亡宣告ノ申立人カ提起スルトキ又ハ申立人カ死亡シタルトキハ檢察官ヲ以テ被告トシ申立人ノ死亡カ判決確定前ナルトキハ檢察官訴訟ヲ受擔ス

第七百五十一條 死亡宣告ヲ不服トスル訴ハ第六百四十七條第二項ノ規定ヲ除キ外左記各號ノ事情ノ一アルトキモ亦之ヲ提起スルコトヲ得

一 死亡宣告ヲ受ケタル者カ尙ホ生存スルトキ

二 死亡ヲ確定シタル日時カ不當ナルトキ

第七百五十二條 第六百四十九條ノ規定ハ前條第一號ノ理由ニ依リ不服ノ訴ヲ提起スル場合ニハ之ヲ適用セズ

第七百五十三條 死亡ノ宣告ニ對シ數個ノ不服ノ訴アルトキハ法院ハ之ヲ併合シテ第六十七條ノ規定ヲ適用スヘシ

第七百五十四條 第七百二十五條及第七百二十七條第一項ノ規定ハ死亡宣告ヲ不服トスル訴ニ之ヲ準用ス

第七百五十五條 死亡宣告ヲ取消シ又ハ死亡ノ日時ヲ更正シタル判決ハ何人ニ對シテモ其ノ效力ヲ有ス但シ判決確定前ニ善意ヲ以テ爲シタル行為ニ影響ヲ及ボス

死亡宣告ニ因リテ財產ヲ取得シタル者カ前項ノ判決ニ因リ其ノ權利ヲ失フトキハ現ニ利益ヲ受ケル限度ニ於テノ財產ヲ返還スル義務ヲ負フ

○民事訴訟條例施行條例

(民國一〇年七月二日)
國務令第一三三號公布
同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 第一條 民事訴訟條例施行條例
- 第一條 在民事訴訟條例施行前提起之訴訟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民事訴訟條例終結之
- 第二條 在民事訴訟條例施行前所爲之裁判判決得依從前所定辦法聲明廢止
- 第三條 聲明廢止之期限適用民事訴訟條例聲明回復原狀之期限
- 第四條 抗告之期限依民事訴訟條例自其施行之日起算
- 第五條 對於應適用民事訴訟條例之法院所爲之裁判上訴或抗告者上訴或抗告法院之訴訟程序應適用民事訴訟條例
- 第六條 上級法院就適用民事訴訟條例之法院所受理之事件爲管轄之指定或爲關於法院職員迴避之裁決者應適用民事訴訟條例
- 第七條 在初級審判廳現復以前民事訴訟條例中關於初級審判廳之規定於地方審判廳之簡易庭或分庭適用之
- 第八條 地方審判廳地方審判廳地方審判廳之事物管轄審廳不爲裁判將該事件移送地方審判廳但當事人有反對之意見表示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第一百二十三條至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暫不適用
- 第十條 第一百三十一條及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暫不適用
- 第十一條 民事訴訟條例中稱親屬者暫依刑律第八十二條規定

○民事訴訟條例施行條例

(民國一〇年七月二日)
國務令第一三三號公布
同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 第一條 民事訴訟條例施行條例
- 第一條 民事訴訟條例之施行前二提起シタル訴訟ニ付テハ其ノ以後ノ管轄手續ハ民事訴訟條例ニ依リテ之ヲ終結スヘシ
- 第二條 民事訴訟條例ノ施行前ニ爲シタル裁判判決ニ對シテハ從前ノ判決ニ依リテ聲明廢止ヲ申立ツルコトヲ得
- 第三條 異議申立ノ期間ニハ民事訴訟條例ノ原狀回復申請ニ關スル期間ヲ適用ス
- 第四條 抗告ノ期間ハ民事訴訟條例ニ依リ其ノ施行ノ日ヨリ起算スヘシ
- 第五條 民事訴訟條例ヲ適用スヘキ法院ノ爲シタル裁判ニ對シテ上訴又ハ抗告シタルトキハ上訴又ハ抗告法院ノ訴訟手續ニハ民事訴訟條例ヲ適用スヘシ
- 第六條 上級法院ハ民事訴訟條例ヲ適用スヘキ法院ノ受理シタル事件ニ付管轄ノ指定ヲ爲シ又ハ法院職員ノ迴避ニ關スル裁決ヲ爲ス場合ニハ民事訴訟條例ヲ適用スヘシ
- 第七條 初級法院ノ覆審以前ニ在リテハ民事訴訟條例中ノ初級法院ニ關スル規定ハ地方法院ノ簡易庭又ハ分庭ニ之ヲ適用ス
- 第八條 地方法院ノ簡易庭ハ訴訟カ地方法院ノ事物管轄ニ關スヘキモノト區分ムルトキハ裁判ヲ爲サスシテ該事件ヲ地方法院ニ移送スヘシ但シ當事者ニ反對ノ意見表示ア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 第九條 第一百二十三條乃至第一百二十九條ノ規定ハ暫ク之ヲ適用セズ
- 第十條 第一百三十一條及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二項ノ規定ハ暫ク適用セズ
- 第十一條 民事訴訟條例中ニ親族ト稱スルハ暫ク刑律第八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ル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民國九年八月三日)
國務司法部公布同日施行

修正 民國一四年一月二七日、同年一月四日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地方裁判廳設民事執行處辦理關於強制執行事務
- 第二條 民事執行處置推事書記官承廳長之指揮命令經同承推事書記官簽名後執行職務
- 第三條 關於強制執行之命令以廳長名義行之
- 第四條 關於執行事務由民事執行處依聲請或以職權行之
- 第五條 執行判決確定後本廳署理各庭廳將判決正本移將民事執行處
- 第六條 關於強制執行事件民事執行處接到判決正本或聲請書後應即開始執行
- 第七條 關於強制執行事件民事執行處執行事項及其範圍遇有疑難時應由該管廳長裁決
- 第八條 民事執行處在審判廳門和解釋終結者民事執行處得依聲請實施強制執行
- 第九條 關於扣押財產執行之命令亦由執行處執行之
- 第十條 有回復原狀之聲請及再審之聲請時不停止強制執行但聲請審判廳門必要時得以職權或因聲請命當事人提出相當確實保證而得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判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當事人對於前項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 第十二條 執行事件有調查之必要時除責令原告人調查報告外得由民事執行處調查或書記官前往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民國九年八月三日)
國務司法部公布同日施行

修正 民國一四年一月二七日、同年一月四日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地方裁判廳設民事執行處ヲ設ケテ強制執行ニ關スル事務ヲ處理セシム
- 第二條 民事執行處ニ推事(判事)及書記官(書記)ヲ置キ廳長ノ指揮命令ヲ受テ事務ヲ執行ス
- 第三條 強制執行ニ關スル命令ハ廳長ノ名義ヲ以テ之ヲ行フ
- 第四條 強制執行事務ハ民事執行處申請ニ依リ又ハ職權ヲ以テ之ヲ行フ
- 第五條 民事事件ノ判決確定後本廳ノ署理シタル各庭ハ判決正本ヲ民事執行處ニ引渡ス
- 第六條 強制執行ヲ爲スベキ事件ニ付キ民事執行處ハ判決正本又ハ申請書ヲ受附ケタル後直チニ強制執行ヲ實施スベシ但シ執行難事ハ執行事項及其範圍ニ付キ廳長アルトキハ訴訟記録ヲ閱覽スベシ
- 第七條 民事事件ガ裁判所ニ於テ和解シ終結シタルトキハ民事執行處ハ申請ニ因リ強制執行ヲ實施スルコトヲ得
- 第八條 關於強制執行事件民事執行處執行事項及其範圍遇有疑難時應由該管廳長裁決
- 第九條 民事執行處在審判廳門和解釋終結者民事執行處得依聲請實施強制執行
- 第十條 關於扣押財產執行之命令モ亦執行處之ヲ執行ス
- 第十一條 復原狀回復ノ申請及再審ノ申請アリタル場合モ強制執行ヲ停止セズ但シ該申請ガ必要ナル事實ニ因リ職權ヲ以テ又ハ申請ニ因リ當事者ヲシテ相當確實ナル保證ヲ提出セシメテ強制執行停止ノ裁判ヲ爲シタル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ズ
- 第十二條 當事者ハ前項ノ裁判ニ對シテ不服ヲ申立ツルコトヲ得ズ
- 第十三條 執行事件ニ付キ調查ノ必要アルトキハ廳長人ニ調查報告ヲ責令(答應ヲク爲サシム)スルヲ除ク外民事執行處ノ推事又ハ書記官親ヲ出張スルコトヲ得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總則

第七條 債務人知實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執行後所得之數不足清償債權者債權人知予同意得令債權人知並得依有實力之日前債權不問何時限於三個月內依照前條規定執行調查若查明實無財產或債權人到期故違不來案報告可由該管法院交債權人收執俟後見有財產時再予執行

前項書據立後債權人如查出債務人尙有其他財產時得執前項書據變更執行
 第九條 執行之費用以必要部分爲限爲債務人名義與執行之債權何時放棄

第九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因執行推事書記官承辦遲滯有礙者上級法院或執行延滯及其他侵害利益起訴時由該長官裁斷之
 不預前項裁斷者得向上級司法行政監督長官聲明之

前項聲明不服期間自接受裁斷正本之發日起算七日但用口頭聲明者自通知之翌日起
 第十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關於強制執行之方法及於執行時不應前項之裁斷者得向上級審判廳聲明抗告

前項聲明之裁斷者在強制執行命令前如已陳訴當事人或其利害關係人索得對於命令送向上級審判廳聲明抗告

第十一條 因執行事件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之第三人得提起異議之訴得執行時得指示其另行起訴
 第十二條 其行陳關於執行事件自開始執行後不得逾三個月但

第七條 債務者之實際執行ニ供スルモノヲ得ル財産ヲキル又ハ執行後得タル數額ガ債務ノ額ヲ作成セシメザル場合ニ於テ債權者ガ同意ヲ與ヘタルトキハ債務者ガ執行ヲ作成セシメ實力ヲ有スル日ヲ俟テテ執行セシムルコトヲ得同意セザルトキハ三個月内ニ限リ前條ノ規定ニ依照シテ執行シ若シ實際ニ財產ヲキコトヲ調査列明シ又ハ債權者ガ期限到來スルモ故意ニ報告ヲ遺漏セザルトキハ隨時執行シ之ヲ債權者ニ交付シテ所持セシメ附隨アルモノヲ留置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證書作成後債權者ガ債務者ニ尙ホ其他ノ財產アルコトヲ調査留置シタルトキハ前項ノ證書ヲ以テ更ニ執行ヲ爲サンコト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八條 執行ノ費用ハ必要ナル部分ニ限リ債權者ノ負擔ニ歸シ竝ニ執行ノ債權ト同時ニ之ヲ取立ツベシ

第九條 當事者又ハ利害關係者ガ執行推事書記官及承辦吏ノ職務遲滯又ハ執行ノ延滯及其他利益ノ侵害ニ因リテ抗訴ヲ提起シタルトキハ該管法院ニ對シテ前項ノ裁斷ニ不服ナルトキハ上級司法行政監督長官ニ對シテ之ヲ申立ツ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不服申立期間ハ裁斷正本ヲ受取リタル翌日ヨリ七日トス但シ口頭ヲ以テ裁斷シタルトキハ言渡ノ翌日ヨリ起算ス
 第十條 當事者又ハ利害關係者ガ強制執行ノ方法及執行ノ時違等ニ係ル事申立タルトキハ該管法院ニ對シテ抗告ヲ申立ツ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裁斷ニ不服ナルトキハ上級審判廳ニ對シテ抗告ヲ申立ツ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裁斷ノ推事ガ強制執行命令ヲ發スル前ニ已ニ當事者又ハ其他ノ利害關係者ガ提出異議シタルトキハ命令ニ對シテ直接ニ上級審判廳ニ對シテ抗告ヲ申立ツルコトヲ得

第十一條 執行事件ニ因ミテ債務者又ハ利害關係アル第三者ガ異議ノ訴ヲ提起スルコトヲ得ルトキハ執行處ハ之ニ別ニ訴訟ヲ提起センコトヲ指示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二條 執行處ハ執行事件ニ關シテハ執行開始後三個月ヲ逾スルコトヲ得ズ但

執行時應有之事項
第十五條 民事執行處每月應製作執行報告書及執行事件一覽表由該處長呈報司法廳長

第二章 執行執行

第十條 對於財產之執行以查封及拍賣行之

第十五條 查封財產由執行處推事令書記官指揮承差更行之

第十六條 查封時得於債務人房屋器具及其他隱匿物件所在用

第十七條 查封時如遇反抗得請求警察官之協助

第十八條 查封物件以其價格足償債務及執行費用為限但價格

第十九條 查封時應酌量債務人及其家屬一個月間生活必要之

第二十條 職業所必要之器具物品不得查封若非已成廢者不得

第二十一條 查封時如有不便搬運之物應呈請該管裁判衙門指

第二十二條 查封時應由書記官作查封登錄簿並查封物品清單

第二十三條 查封原因之權利

第二十四條 查封之所在種類物件數及應警戒之事項

第二十五條 查封年月日

第二十六條 查封人對之署名蓋印

民事訴訟法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財產執行

特別ノ事務アルトキハ該管ニ用出テ在留シ得ルニ與ハ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三條 民事執行處ハ毎月、執行報告書及執行事件一覽表ヲ作成シ司法廳長ニ報告スベシ

第二章 執行執行

第十四條 財產ノ對スル執行ハ查封及拍賣ヲ以テ之ヲ行フ

第十五條 財產ノ查封ハ執行處ノ推事ガ書記官ヲシテ指揮使テ指揮モシメテ之ヲ行ハシム

第十六條 查封ノ時ハ債務者ノ家屋及器具其他隱匿物件ノ所在ニ付キ閉鎖ヲ開放

第十七條 查封ノ時反抗ニ遇フニキハ警察官ノ協助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八條 物件ノ查封ハ其價格ガ債務及執行費用ヲ足ルヲ以テ限度ト爲ス

第十九條 查封ノ時ハ債務者及其家屬ノ一個月間ノ生活ニ必要ナル物品ヲ留保保

第二十條 職業ニ必要ナル器具物品ハ查封スルコトヲ得スレバ已成廢ハ已成廢ニ非ザルト

第二十一條 查封ノ時起搬ニ不便ナル物アルトキハ所屬裁判所ニ保管人ノ指定ヲ

第二十二條 查封ノ時ハ書記官查封圖書及查封物品明細書ヲ作ルベシ圖書ニハ左

第二十三條 查封ノ原因ヲ記載スベシ

第二十四條 查封ノ所在地、種類、件數及警戒スベキ事項

第二十五條 查封年月日

第二十六條 查封吏員ノ署名、捺印

民事訴訟法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財產執行

前項之證書ニハ第十六條第二項ノ立會人ヲシテ署名、書判セシムベシ

第二十三條 日曜日及記念日ニハ差押事件ヲ執行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事情ノ急迫

第二十四條 差押ノ時重大ナル事件ニ遇ヒテ書記官又ハ取替後方直接ニ處理ヲ行

第二十五條 書記官又ハ取替後方職務上ノ急務ニ遇フシテ人ヲシテ換替ヲ受ケシ

第二十六條 動産ノ取替ハ執行處ノ推事ガ書記官ヲシテ取替更ヲ指揮セシムル

第二十七條 書記官ノ職務ハ差押シタル物品ニ限ル

第二十八條 書記官ノ職務ハ差押シタル物品ニ限ル

第二十九條 拍賣期日ハ執行處ノ推事ガ事情ヲ酌量シテ差押後ニ之ヲ定ム

第三十條 拍賣ノ場所及日時ハ審判部ガ明ニ裁キテ公告スベシ

公告ハ拍賣地ニ於ケル適當ナル方法ヲ以テ之ヲ行フベシ

一、 拍賣物ノ種類、數量、品質及附記スベキ事項

二、 拍賣ノ原因、時日、場所及執行書記官及取替更ノ姓名、住所

三、 圖書閲覧ノ場所

第三十一條 拍賣ハ公告後五日ニ之ヲ行フベシ但シ物品ノ性質ニ因リ之ニ違フ

第三十二條 高價物ノ拍賣ハ鑑定人ノ評價ヲ經タル後ニ非ザレバ之ヲ爲スコトヲ

第三十三條 金銀ノ物品ハ金銀ノ相場以下ノ價值ヲ以テ之ヲ拍賣スルコト

第三十四條 市場ニ於テ相場アル物ハ相場ヨリ低キ價值ヲ以テ之ヲ拍賣スルコト

第三十五條 前二條所據之物若於拍賣日無相當拍賣之要約時

第二十六條 拍賣以上之價格任置賣取之
應了拍賣時當然失其效力

第二十七條 拍賣物品之交付與收納價金同時行之
第二十八條 最高價拍賣人不得拍賣結後或指定交付日期交
付金者應再行拍賣

第二十九條 拍賣於實得金足清償債額前繳納執行費用時即
行停止

第四十條 拍賣結後書記官應作成拍賣彙錄
應記載左列各項

- 一 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應繳之事項
- 二 債權人
- 三 各拍賣物拍賣人之姓名及其價額
- 四 拍賣開始及終結日時
- 五 拍賣之停止及其事由
- 六 拍賣書記官承認之署名蓋印
- 七 作成拍賣彙錄之處所及年月日

第四十一條 拍賣結後應以訴訟費用規則第七條所定價數自
實得金中扣除執行費用以其餘額交付債權人若其餘額尙超過
債權額時則以其超過額交付債務人

第四十二條 債權人在拍賣結前對於書記官承認所行拍賣
順序有礙於其權利時得向審判廳聲明抗議
有前項抗議之聲明時審判廳應得令停止拍賣但因停止有生
續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 第三者於拍賣物提起異議之訴時應停止其
拍賣
第四十四條 依前二條規定停止拍賣時承發吏應以相當之方法

異議訴訟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動產執行

第四十五條 拍賣以上ノ價格ヲ以テ任意ニ之ヲ詳細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六條 拍賣ノ申込ハ之ヨリ高價ナル者ハ申込アルトキハハ拍賣ヲ得ズ
シテ該賣ヲ終シタルトキハ當然其效力ヲ失フ

第三十七條 拍賣物品ノ交付ト代金ノ收領トハ同時ニ之ヲ行フ
第三十八條 最高價拍賣人ガ該賣ノ終結後又ハ指定ノ代金支拂期日ニ現金ヲ交付
セザルトキハ再該賣ヲ行フベシ

第三十九條 該賣ハ實得金ガ債權額ヲ拂済シ或ハ執行費用ヲ納入スルニ足ル時ニ
直チニ停止ス

第四十條 該賣ノ終結後書記官ハ該賣圖書ヲ作成スベシ
圖書ニハ左記ノ各事項ヲ記載スベシ

- 一 該賣物ノ種類數量品質及附記スベキ事項
- 二 債權者
- 三 各該賣物拍賣人ノ姓名及其價額
- 四 該賣ノ開始及終結ノ日時
- 五 該賣ノ停止及其事由
- 六 該賣書記官及承發吏ノ署名、捺印
- 七 該賣圖書作成ノ場所及年月日

第四十一條 該賣ノ終結後訴訟費用規則第七條ニ定ムル數額ヲ以テ實得金中ヨリ
執行費用ヲ控除シ其殘額ヲ債權者ニ交付スベク若シ其殘額ガ債權額ヲ超過スル
トキハ則チ其超過額ヲ債務者ニ交付スベシ

第四十二條 債權者ハ該賣ヲ終結前ニ書記官承認所ノ行ヒタル該賣手續ニ對シ自
己ニ不利ナリト認メタルトキハ管轄審判廳ニ對シテ抗議ヲ申立ツ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抗議ノ申立アリタルトキハ管轄審判廳ハ該賣ヲ停止セシムルコトヲ得但
シ停止ニ因リテ損害ヲ生ズル虞アル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ス

第四十三條 第三者ガ該賣物ニ關シ異議ノ訴ヲ提起シタルコトヲ證明シタルトキ
ハ其該賣ヲ停止スベシ
第四十四條 前二條ノ規定ニ依リテ該賣ヲ停止シタルトキハ承發吏ハ相當ノ方法

第四十條

拍賣終結後書記官承辦吏ハ賣得金ヲ直ニ會計科ニ交付保管シ會計科ヨリ債權者ニ交付シ又ハ債權者總數ヲ取裁シ會計科ニ歸シ受取ルベシ

第四十一條

債權者ガ多數ナルトキハ執行處ハ代金分配表ヲ作成シテ會計科ニ交付シ而シテ分配期日ヲ指定シテ各債權者ニ通知スベシ

第四十二條

分配ニ參與スル債權者ニハ執行法例ニ依リ優先ノ權利ヲ有スル者ヲ除外列何レモ債權額額ニ應ジテ平均ニ分配ス

第四十三條

債權者分配表ニ對シテ不滿意アルトキハ分配前ニ證書ヲ提出シテ執行處ニ對シテ異議ヲ申立ツベシ

第四十四條

依リテ分配ヲ實行スベシ

第四十五條

異議ノ申立アリタル場合ニ於テ審判廳ガ其申立ヲ正當ナリト認メ關係債權者ニモ亦他種ノ陳述ナキトキハ分配表ヲ更正シテ分配ヲ爲スベシ異議方未ダ終結セザルトキハ異議ナキ部分ニ就キテ先ツ分配ヲ爲スベシ

第四十六條

分配ヲ實行スルトキハ書記官ハ分配證書ヲ作ルベシ

第四十七條

異議方未ダ終結セザルトキハ異議ノ申立人ガ分配ノ日ヨリ二十日以内ニ他ノ債權者ニ對シテ正式ニ訴訟ヲ提起スルニ非ザレバ執行處ハ仍ホ前ニ定メタル分配表ニ依リテ分配ヲ實行スルコトヲ得

【註】

依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公布ノ審判民事執行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ニ依リ起訴期間ヲ十日ニ改ム

第三條

不動產執行

前項ノ不動產ハ土地、房屋ト其重要ナル成分ヲ指シテ言フ

第四十五條

拍賣ノ終結後書記官承辦吏ハ賣得金ヲ直ニ會計科ニ交付保管シ會計科ヨリ債權者ニ交付シ又ハ債權者總數ヲ取裁シ會計科ニ歸シ受取ルベシ

第四十六條

債權者ガ多數ナルトキハ執行處ハ代金分配表ヲ作成シテ會計科ニ交付シ而シテ分配期日ヲ指定シテ各債權者ニ通知スベシ

第四十七條

分配ニ參與スル債權者ニハ執行法例ニ依リ優先ノ權利ヲ有スル者ヲ除外列何レモ債權額額ニ應ジテ平均ニ分配ス

第四十八條

債權者分配表ニ對シテ不滿意アルトキハ分配前ニ證書ヲ提出シテ執行處ニ對シテ異議ヲ申立ツベシ

第四十九條

依リテ分配ヲ實行スベシ

第五十條

異議ノ申立アリタル場合ニ於テ審判廳ガ其申立ヲ正當ナリト認メ關係債權者ニモ亦他種ノ陳述ナキトキハ分配表ヲ更正シテ分配ヲ爲スベシ異議方未ダ終結セザルトキハ異議ナキ部分ニ就キテ先ツ分配ヲ爲スベシ

第五十一條

分配ヲ實行スルトキハ書記官ハ分配證書ヲ作ルベシ

第五十二條

異議方未ダ終結セザルトキハ異議ノ申立人ガ分配ノ日ヨリ二十日以内ニ他ノ債權者ニ對シテ正式ニ訴訟ヲ提起スルニ非ザレバ執行處ハ仍ホ前ニ定メタル分配表ニ依リテ分配ヲ實行スルコトヲ得

【註】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公布ノ審判民事執行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ニ依リ起訴期間ヲ十日ニ改ム

第三條

不動產執行

前項ノ不動產ハ土地、房屋ト其重要ナル成分ヲ指シテ言フ

第五十四條 第三人如對於強制執行之不動產有權利者須於強制執行之終結前向執行審判廳對債權人提出異議之訴若後仍人亦不認其權利則以債權人爲被告
前項之訴審判未確定前審判廳得酌量情形停止查封拍賣管理處之強制執行

第五十五條 債權人因其他起訴而生之損害

- 一 債權人債權人及抵押債權人
- 二 不動產之變換所生之損害及應受之事項
- 三 查封原因之一定權限及其所得執行之事項

第五十六條 查封由執行審判廳書記官簽同承審官以左列方法行之

- 一 揭示
- 二 封閉
- 三 通知與陳
- 前項情形得適用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十七條之規定
- 第五十七條 書記官於查封時應作左列登錄
- 第五十八條 查封要錄應備左列各項
 - 一 查封原因之權利
 - 二 不動產之場所種類及應受之事項
 - 三 債權人及債務人
 - 四 追債契據之種類件數
 - 五 查封年月日
 - 六 查封人員之署名蓋印

民事訴訟法 民事訴訟法執行規則 不動產執行

行セシムベシ

第五十四條 第三者为強制執行ノ不動產ニ對シテ權利ヲ有スルトキハ強制執行ノ終結前ニ執行審判廳ニ對シテ債權者ニ對シテ異議ノ訴ヲ提起スルコトヲ得ス
債權者ニ亦其權利ヲ否認スルトキハ對シテ債務者ヲ被告ト爲スコトヲ得ス
前項ノ訴ノ裁判ガ未ダ確定セザル間ハ強制執行ハ停止シテ債務者ノ異議ノ訴ヲ停止シ又ハ之ヲ制限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者收領シタルモノキハ債權者ニ對シテ訴訟提起ニ因リテ生ジタル損害ヲ賠償スベシ

第五十五條 差押申請ノ書面ニハ左記ノ各事項ヲ記載スベシ

- 一 債權者、債務者及密別債權
- 二 不動產ノ場所、種類及附記スベキ事項
- 三 差押ノ原因タル一定ノ債權及執行スルモノキハ得ルベキハ證明ス

第五十六條 差押ハ執行審判廳ノ書記官簽同承審官シテ左記ノ方法ヲ以テ之ヲ行

- 一 揭示
- 二 閉鎖
- 三 所有權ヲ證明スベキ證書提出
-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ハ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十七條ノ規定ヲ適用スルコトヲ得
- 第五十七條 書記官ハ差押ノ時ニ差押要錄ヲ作ルベシ
- 第五十八條 差押要錄ニハ左記ノ各事項ヲ記載スベシ
 - 一 差押ノ原因タル權利
 - 二 不動產ノ場所、種類及附記スベキ事項
 - 三 債權者及債務者
 - 四 差押シタル所有權ヲ證明スベキ證書ノ種類及件數
 - 五 差押ノ年月日
 - 六 差押申請ノ署名、捺印
- 前項ノ要錄ニハ第五十六條第二項ノ立會人ヲシテ署名シ捺印セシムルベシ

第十九條 債權人既に受查封之不動産僅限於必要範圍内有
執行權用之權利

第二十條 債務人得於查封後七日內向審判廳提出現款聲請撤
銷查封

第二十一條 已查封之不動産債務人未依第六十條規定聲請撤
銷查封時得繼續債權人聲請或以其職務命爲拍賣

第二十二條 拍賣之標物適用第五十五條規定

第六十二條 拍賣不動産者判廳應選定人爲該不動産估價
以估定之價爲拍賣最低價

第六十三條 拍賣不動産應由審判廳先期公告拍賣期日及拍賣
期日

第六十四條 拍賣公告應載明左列各項

一 不動産之種類種類及應載之事項

二 拍賣之原因日時場所執行書記官姓名住址

三 拍賣最低價

四 拍賣之日時及場所

五 開標場所

六 該不動産上有權利者依限期聲明

七 利害關係人關於拍賣期日到場

第六十五條 拍賣期日至少須距公告日超十四日以後
行之

第六十六條 拍賣期日前拍賣期日不得逾七日指定於審判廳內
行之

第六十七條 拍賣公告之方法除指示於執行審判廳及該不動産
所在之場所外

第五十九條 債務者ハ已ニ差押ヲ受ケタル不動産ニ就テ
管理又ハ使用ノ權ヲ有ス

第六十條 債務者ハ差押後七日内ニ審判廳ニ對シテ現金ヲ
提出シ差押ノ取消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十一條 已ニ差押ヘタル不動産ニ付キ債務者第六十條ノ
規定ニ依リテ取消ヲ申請セザルトキハ審判廳ハ債權者ノ申請ニ據リ又ハ其職務ヲ以テ拍賣ヲ爲サシ
ムルコトヲ得

第六十二條 拍賣ノ標物ニハ第五十五條ノ規定ヲ適用ス

第六十三條 不動産ノ拍賣ハ審判廳選定人ヲ選任シ該不動産
評定シタル價ヲ以テ拍賣ノ最低價ト爲スベシ

第六十四條 拍賣ノ公告ニハ左記ノ各事項ヲ記載スベシ

一 不動産ノ場所、種類及附記スベキ事項

二 拍賣ノ原因、日時、場所及執行書記官姓名住址

三 拍賣ノ最低價

四 拍賣ノ日時及場所

五 開標場所

六 該不動産ノ上ニ對シ權利ヲ有スル者ハ期間内ニ申出ツルコト

七 利害關係者ハ拍賣期日ニ出席スベキコト

第六十五條 拍賣期日ハ少クトモ公告ノ日ヨリ超ルコト十四日以
上ニシテ之ヲ行フ

第六十六條 拍賣期日前拍賣期日不得逾七日指定於審判廳
內ニ於テ之ヲ行フ

第六十七條 拍賣ノ公告ノ方法ハ執行審判廳及該不動産ノ所在
之場所ニ於テ之ヲ行フ

之所在海外得兩重買一種或數種之報紙
第六十八條 各拍賣人所聲明之價額於未有聲明較高價額以前
拍賣非依廣告各拍賣人聲明價額達一小時後不得終結

拍賣人於聲明價額後非以現金或有價證券可當該價額二十分
之一之金額預交承買更爲保證金時不許拍賣
前項保證金於已交後若有聲明較高價額預交保證金之拍賣人
時前拍賣人於宣告拍賣終結後得即時要求返還

第六十九條 承買更於報告最高價拍賣人姓名及其價額後應宣
告拍賣終結
承買更收受拍賣人保證金應於宣告拍賣終結時給予收據並即
時交付於執行處書記官轉交會計科

第七十條 拍賣終結後書記官應作拍賣錄
錄應記載左列各項
一 不動產之讓所種類及應廢之事項

二 債權人
三 能告聲明拍賣價額日時
四 各拍賣價額及其聲明人姓名住址或無聲明合格之價額

五 宣告拍賣終結日時
六 報告最高價格拍賣人姓名及其價額保證金
七 拍賣書記官承買更之署名蓋印

八 作成拍賣錄之處所及年月日
九 拍賣書記官承買更之署名蓋印
第七十一條 拍賣日期無合格聲明拍賣價額者執行處判應將
最低拍賣價額定新拍賣期日

民事訴訟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不動產執行

ヲ除ク外酌量シテ一種又ハ數種ノ新報紙ニ當額ニルコトヲ得
第六十八條 各拍賣人ハ其申立テタル價額ニ付テ未ダ之ヨリ高キ價額ノ申出アリ
ザル以前ニ於テハ其拍賣ヲ要タルコトヲ要ス
拍賣ハ各拍賣人ハ價額ノ申出ヲ報告シ一時間ヲ過ニルヲ候テタル後ニ非テレバ
終結スルコトヲ得ズ

拍賣人ガ價額ヲ申出テタル後現金又ハ有價證券ヲ以テ該價額ノ二十分ノ一ニ當
ルベキ金額ヲ承買更ニ豫納シテ保證金トスルニ非ザレバ拍賣ヲ許サズ
前項ノ保證金ヲ已ニ交付シタル後ニ於テ更ニ高キ價額ヲ申出テ保證金ヲ豫納シ
タル拍賣人アルトキハ前拍賣人ハ拍賣終結ノ宣告後即時ニ返還ヲ要求スルコト
ヲ得

第六十九條 承買更ハ最高價額拍賣人ノ姓名及其價額ヲ報告シタル後拍賣ノ終結ヲ
宣告スベシ
承買更ガ拍賣人ノ保證金ヲ受取リタルトキハ拍賣ノ終結ヲ宣告スル時ニ債權者
ヲ交付シ助ニ即時執行處書記官ニ交付シテ會計科ニ轉納セシムベシ

第七十條 拍賣ノ終結後書記官ハ拍賣調書ヲ作ルベシ
調書ニハ左記ノ各事項ヲ記載スベシ
一 不動產ノ場所ノ種類及附節スベキ事項

二 債權者
三 拍賣價額ノ申出ヲ報告シタル日時
四 各拍賣價額並ニ其申出人ノ姓名、住所又ハ合給スル中區價額ヲ示シト

五 拍賣ノ終結ヲ報告シタル日時
六 最高價額拍賣人ノ姓名及其價額保證金ノ報告
七 拍賣書記官及承買更ノ署名、捺印

八 拍賣調書作成ノ場所及年月日
九 拍賣書記官及承買更ノ署名蓋印
第七十一條 拍賣期日ニ合格スル拍賣價額ノ申出ヲキトキハ執行處國庫ハ該拍賣
價額ヲ適宜ニ減シテ更ニ新拍賣期日ヲ定ムベシ

1103

第七十二條 拍賣期日申用關於拍賣期日之決定

第七十三條 拍賣期日之決定

第七十四條 拍賣期日之決定

第七十五條 拍賣期日之決定

第七十六條 拍賣期日之決定

第七十七條 拍賣期日之決定

第七十八條 拍賣期日之決定

第七十九條 拍賣期日之決定

第八十條 拍賣期日之決定

第八十一條 拍賣期日之決定

第八十二條 拍賣期日之決定

第八十三條 拍賣期日之決定

第八十四條 拍賣期日之決定

第八十五條 拍賣期日之決定

第八十六條 拍賣期日之決定

第八十七條 拍賣期日之決定

第八十八條 拍賣期日之決定

第八十九條 拍賣期日之決定

第九十條 拍賣期日之決定

第九十一條 拍賣期日之決定

第七十二條 裁量期日ニハ審判官ハ利害關係者ヲ招集セシメ其裁量ヲ行フ

第七十三條 裁量期日ニハ審判官ハ利害關係者ヲ招集セシメ其裁量ヲ行フ

第七十四條 裁量期日ニハ審判官ハ利害關係者ヲ招集セシメ其裁量ヲ行フ

第七十五條 裁量期日ニハ審判官ハ利害關係者ヲ招集セシメ其裁量ヲ行フ

第七十六條 裁量期日ニハ審判官ハ利害關係者ヲ招集セシメ其裁量ヲ行フ

第七十七條 裁量期日ニハ審判官ハ利害關係者ヲ招集セシメ其裁量ヲ行フ

第七十八條 裁量期日ニハ審判官ハ利害關係者ヲ招集セシメ其裁量ヲ行フ

第七十九條 裁量期日ニハ審判官ハ利害關係者ヲ招集セシメ其裁量ヲ行フ

第八十條 裁量期日ニハ審判官ハ利害關係者ヲ招集セシメ其裁量ヲ行フ

第八十一條 裁量期日ニハ審判官ハ利害關係者ヲ招集セシメ其裁量ヲ行フ

第八十二條 裁量期日ニハ審判官ハ利害關係者ヲ招集セシメ其裁量ヲ行フ

第八十三條 裁量期日ニハ審判官ハ利害關係者ヲ招集セシメ其裁量ヲ行フ

第八十四條 裁量期日ニハ審判官ハ利害關係者ヲ招集セシメ其裁量ヲ行フ

第八十五條 裁量期日ニハ審判官ハ利害關係者ヲ招集セシメ其裁量ヲ行フ

第八十六條 裁量期日ニハ審判官ハ利害關係者ヲ招集セシメ其裁量ヲ行フ

第八十七條 裁量期日ニハ審判官ハ利害關係者ヲ招集セシメ其裁量ヲ行フ

第八十八條 裁量期日ニハ審判官ハ利害關係者ヲ招集セシメ其裁量ヲ行フ

第八十九條 裁量期日ニハ審判官ハ利害關係者ヲ招集セシメ其裁量ヲ行フ

第九十條 裁量期日ニハ審判官ハ利害關係者ヲ招集セシメ其裁量ヲ行フ

第九十一條 裁量期日ニハ審判官ハ利害關係者ヲ招集セシメ其裁量ヲ行フ

行再拍賣時前拍定人不得再請拍賣但再拍賣拍定價額若較低
最前拍定價額時應令其補其不足之數及此項程序之費用

第七十八條 共有物應有部分之拍賣者判應通知他共有人最
低拍賣價額共有物全部之估價比例價額應有部分定之

第七十九條 實得之金交存及分配適用第四十五條至第五十一
條之規定

第八十條 已受查封之不動產執行審判廳若認不必拍賣時得據
債權人聲請或以該補決定管理廳請管理之書狀適用第五十五
條之規定

第八十一條 管理決定後審判廳應禁債務人干涉管理人事務及
處分對不動產之收益又若有給付收益之第三人時應命第三人
自檢向管理人給付

第八十二條 管理人由審判廳委任之但債權人得指薦適當之人
管理人對不動產因管理及收益得占有之若遇抵抗時得隨時聲
請審判廳換或審察官更協助

第八十三條 審判廳對管理人應指示關於管理必要事宜定其報
酬並監督其業務進行

審判廳得使管理人立保證或撤退之

第八十四條 管理人對不動產之收益於扣除租稅及其他公課及
管理費用外須以其餘額從速交給債權人

前項交付數額債權人有異議時得聲請審判廳核奪

第八十五條 管理人應於每年或其業務執行終結後將其計算書
呈報執行審判廳須呈由審判廳分別報告債權人及債務人

前項計算書債權人或債務人有異議時須於接受計算書後五
日內訴訟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不動產執行

民事訴訟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不動產執行

民事訴訟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不動產執行

民事訴訟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不動產執行

民事訴訟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不動產執行

民事訴訟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不動產執行

民事訴訟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不動產執行

再拍賣行ノトキハ前債權人ハ拍賣ヲ展期スルコトヲ許サズ但シ債權人ハ
額ガ最初ノ競賣價額ヲ低キトシ其不足ノ額及此項手續費用ヲ有セシムベシ
第七十八條 共有物ノ持分ノ拍賣ニ付テハ審判廳ハ他ノ共有者ニ通知スベシ最
低拍賣價額共有物全部ノ評價ニ本ツキ債務者ノ持分ニ比例シテ之ヲ定ム
第七十九條 實得ノ金ノ受領及分配ニハ第四十五條乃至第五十一條ノ規定ヲ適用ス
第八十條 已ニ差押テ受ケタル不動產ニ付キ執行審判廳ガ拍賣ヲ要セスト認ムル
トキハ債權者ノ申請ニ據リ又ハ債權者ヲ以テ管理ヲ決定スルコトヲ得管理申請ノ
書面ニハ第五十五條ノ規定ヲ適用ス

第八十一條 管理決定後審判廳ハ債務者ガ管理人ノ事務ニ干涉シ及該不動產ノ收
益ヲ處分スルコトヲ禁ズベシ且收益ヲ給付スル第三者アルトキハ第三者ヲシテ
爾後管理人ニ對シテ給付セシムベシ
第八十二條 管理人ハ審判廳之ヲ委任ス但シ債權者ハ適當ナル人ヲ指薦スルコト
ヲ得
管理人ハ不動產ニ對シ管理及收益ノ爲メ之ヲ占有スルコトヲ得抵抗ニ選フトキ
ハ何時ニテモ審判廳ニ密奏應理ヲ又ハ警察官更ニ協助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第八十三條 審判廳ハ管理人ニ對シテ管理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ヲ指示シ其報酬ヲ
定メ其業務ノ進行ヲ監督スベシ
審判廳ハ管理人ヲシテ保證ヲ立テシメ又ハ且立テタル保證ヲ免除スルコトヲ得
第八十四條 管理人ハ不動產ノ收益ニ就キ租稅其餘ノ公課及管理費用ヲ控除スル
ヲ除ク外其剩餘ヲ速ニ債權者ニ交給スベシ
前項ノ交付ノ數額ニ付キ債權者ニ異議アルトキハ審判廳ニ密奏應理ヲ申請スル
コトヲ得
第八十五條 管理人ハ毎年又ハ其業務執行終結後計算書ヲ作成シテ執行審判廳ニ
提出スベク其計算書ニ提出テ審判廳ヨリ各別ニ債權者及債務者ニ報告スルコ
トヲ要ス
前項ノ計算書ニ付キ債權者又ハ債務者ニ異議アルトキハ計算書ノ送達ヲ受取リ

民事訴訟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不動產執行

第八十六條 債權人若已由不納收收益受其清償時審判廳以該債權者其管理權得使管理人解職

第四章 其他之執行
第八十七條 確定判決債權人為一定行為而不履行者執行處得為債權人之費用命第三人代為履行

債權費用由執行處依通常執行程序行之遇有要時得選任
第八十八條 確定判決債權人為一定行為而非他人所能代行為債權人若不履行時執行處得處債務人以一千圓以下之過意金以強制其履行債務

第八十九條 確定判決債權債務人對於他人之行為或禁止債務人一定之行為者債務人不履行時執行處得容收債權人或處債務人以一千圓以下之過意金並得據債權人聲請命債務人供担保之保證

第九十條 關於繼承財產或共有物分析之執行由執行處將財產總額核算分配給與證明書記載財產種類及其部分之權利移轉

第九十一條 關於物權上動產不動產之執行執行處應命債務人交付之債務人不交付時得用動產不動產執行之規定
第九十二條 前二條之執行執行處應命債務人交付證明權利書債務人若不交付者執行處得公告其證據無效並得拍賣其物
第九十三條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或其他之財產權執行處

タル後五日內審判廳ニ審査處理ヲ申請スベシ
第八十六條 債權者已ニ不動產ノ收益ヨリ其清償ヲ受ケタルトキハ審判廳ハ債權ヲ以テ其管理權ヲ取消スコト並ニ管理人ヲ解職セシムルコトヲ決定スベシ

第四章 其他ノ執行
第八十七條 確定判決債權者ニ一定ノ行為ヲ命ズルモノナル場合ニ於テ履行セザルトキハ執行處ハ債權者ノ費用ヲ以テ第三者ヲシテ代リテ履行ヲ為サ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八十八條 確定判決債權者ニ一定ノ行為ヲ命ズルモノナル場合ニ於テ他人ガ代行シ能フ所ニ非ズシテ債權者ガ履行セザルトキハ執行處ハ債權者ヲ一千元以下ノ過意金ニ處シテ之ニ債務ノ履行ヲ強制スルコトヲ得前項ノ規定ハ婚姻ヲ爲スベシトノ判決又ハ夫婦同居ヲ爲スベシトノ判決ニハ之ヲ適用セズ

第八十九條 確定判決債權者ニ他人ノ行為ヲ容容スルコトヲ命ジ又ハ債權者ニ一定ノ行為ヲ爲スコトヲ禁止スルモノナル場合ニ於テ債權者ガ履行セザルトキハ執行處ハ債權者ヲ拘束シ又ハ債務人ヲ一千元以下ノ過意金ニ處シ債權者ノ申請ニ據リ債權者ヲシテ相當ノ保證ヲ供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九十條 繼承財產又ハ共有物ノ分割ニ關スル執行ニ付テハ執行處ガ財產ノ總額ヲ審查計算シテ分配シ財產ノ種類及其部分ノ權利移轉ヲ記載シタル證明書ヲ給與ス

第九十一條 物權上ノ動產不動產ニ關スル執行ニ付テハ執行處ハ債權者ニ之ガ財產ヲ命ズベシ債務者交付セザルトキハ動產不動產執行ノ規定ヲ適用ス
第九十二條 前二條ノ執行ニ付テハ執行處ハ債權者ニ權利ノ證明書ヲ引渡シ命ズベシ其證明書ナキカ又ハ債務者ガ抗シテ交付セザルトキハ執行處得其證據ヲ無効ト公告シ並ニ證明書ヲ發行給與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十三條 債務者ノ第三者ニ對スル債權又ハ第三者ニ對スル其他ノ財產權ニ付

得債權人應請禁止債務人處分或命第三人停止支付或轉付債權人

第九十四條 第三人接受命令後於其債權或財產不承認其存在或於執行時應於十日內提出書面執行審判廳聲明

第九十五條 債權人若以第三人之聲明為不實在得向有管轄權之審判廳提起訴訟請求其履行並通知債務人

第九十六條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債權財產維持有管轄者執行時得命債務人交出證據

第九十七條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債權維持生活必要費用者不得強制執行

第五章 假扣押假處分及假執行

第九十八條 假扣押須就金錢債權或得易為金錢之債權為保全對於財產或不動產之強制執行時得聲請之

第九十九條 假扣押之聲請無論起訴前起訴後或債務未至履行期限皆得為之

第一百條 假扣押非科日後不能為強制執行或執行困難或廢止外國為強制執行者不得為之

第一百零一條 假扣押之聲請專屬於本案之管轄審判廳或管轄假扣押物所在地之審判廳

第一百零二條 假扣押判廳為第一審之判廳但本案係屬於被告寄居者以被告寄居地為管轄判廳

第一百零三條 聲請假扣押應於聲請書內填載左列各事宜
(一)債務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請求之表示
(三)聲請假扣押之原因及理由

民事訴訟法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假扣押假處分及假執行

テハ執行時ハ債權者ノ申請ニ據リ債務者ニ對シテ禁止シ又ハ第三者ニ對シテ禁止シ命シ或ハ債權者ニ轉付セシメテ命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十四條 第三者が命令ヲ受取リタル後其債權又ハ財產權ニ付テ其存在ヲ承認セザルカ又ハ債務者ニ付テ爭アルトキハ十日內ニ證據ヲ提出シテ執行審判廳ニ對シテ申立ツベシ

第九十五條 債權者ガ第三者ノ申立ヲ以テ債務者ヲ禁止シ命スルハ管轄權ヲ有スル審判廳ニ對シテ訴訟ヲ提起シテ之ニ履行ヲ請求シ或ハ債務者ニ通知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十六條 債務者ガ第三者ニ對スル債權、財產權ニ付テ證據ヲ所持スルトキハ執行時ハ債務者ニ證據ノ提出ヲ命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十七條 債務者ノ第三者ニ對スル債權ガ生活ヲ維持スルニ必要ナル費用少シトキハ強制執行ヲ為スコトヲ得ズ

第五章 假差押假處分及假執行

第九十八條 假差押ハ金錢債權又ハ金錢ニ易フルコトヲ得ル債權ヲ保全セシメ得メニ動産又ハ不動産ニ對スル強制執行ノ際ニ之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十九條 假差押ノ申請ハ訴訟提起前ナルト訴訟提起後ナルト又ハ債務ノ履行期未タ到來セザルト申論セズ何レモ之ヲ為スコトヲ得

第一百條 假差押ハ後日強制執行ヲナスコトヲ得ザルカ若シハ執行ヲ困難ナルカ又ハ外國ニ於テ強制執行ヲ為スベキ場合ニ非ザレバ之ヲ為スコトヲ得ズ

第一百零一條 假差押ノ申請ハ本案ノ管轄審判廳又ハ假差押物ノ所在地ノ管轄スル審判廳ニ專屬ス

第一百零二條 本案ノ管轄審判廳ヲ第一審ノ審判廳トス但シ本案ガ被告寄居ニ專屬スルトキハ被告寄居地ヲ以テ管轄審判廳トス

第一百零三條 假差押ヲ申請スルニハ申請書內ニ左記各事項ヲ記載スルコトヲ得
(一)當事者ノ姓名年齡原籍住所
(二)請求ノ表示
(三)假差押申請ノ原因及理由

(四)審判廳

- 請求若無一定之金額者應即以債權因扣押物所在地定審判廳
- 管轄者應以扣押物及其所在地
- 第一百零三條 假扣押之聲請遇有急迫情形時得以前庭爲之
- 第一百零四條 假扣押之聲請以決定審判廳之
- 第一百零五條 審判廳就債務人因假扣押所應受之損害已命債權人供擔保者債權人雖未聲請請求之表示及假扣押之原因得爲假扣押之命令
- 第一百零六條 假扣押之決定內應記以債務人因停止或撤銷假扣押所應供擔保之金額
- 第一百零七條 命債權人供擔保而聲請假扣押命令者應將其擔保之擔保及其方法記以於假扣押之決定
- 第一百零八條 假扣押之決定應送達於債務人
- 第一百零九條 債務人對於假扣押之決定得爲抗告其抗告期間爲七日
- 前項抗告不停止假扣押之執行
- 第一百一十條 本案起訴時假扣押聲請因債務人之聲請應以決定指定相當期間命債權人起訴
- 第一百一十一條 經過前條期間債權人未起訴者假扣押聲請應因債務人之聲請或以聲請撤銷假扣押之決定
- 第一百一十二條 債務人於假扣押原因消滅後或提存擔保後得聲請撤銷假扣押之決定
- 第一百一十三條 聲請撤銷假扣押之決定應向假扣押聲請廳爲之
- 第一百一十四條 前三條聲請應以決定審判廳

(四)審判廳

- 請求若無一定之金額者應以債權ノ記載スベク聲請ノ所在地ニ因リ審判廳ノ管轄ヲ定ムルトキハ差押物及其所在地ヲ記載スルコトヲ要ス
- 第三百三條 假差押ノ申請ハ急迫ノ情況アルトキハ口頭ヲ以テ爲スコトヲ得
- 第三百四條 假差押ノ申請ハ決定ヲ以テ裁列ス
- 第三百五條 審判廳ハ債權者ガ假差押ニ因リ受クベキ損害ニ對シ債權者ニ擔保ノ義務ヲ命ジタルトキハ債權者ガ請求ノ表示及假差押ノ原因ヲ記載セザルトキト雖モ假差押ノ命令ヲ爲スコトヲ得
- 第三百六條 假差押ノ決定中ニハ債權者ガ假差押ノ停止又ハ取消ヲナス爲メニ擔保ニ供スベキ金額ヲ記載スルコトヲ要ス
- 第三百七條 債權者ニ擔保ヲ供セントラ命ジテ假差押命令ヲ廢シタルトキハ其債務シタル擔保及其方法ヲ假差押ノ決定ニ記載スルコトヲ要ス
- 第三百八條 假差押ノ決定ハ債權者ニ送達スルコトヲ要ス
- 假差押ノ申請ヲ却下シタル決定又ハ債權者ニ擔保ノ提供ヲ命ジタル決定ハ前項ノ送達ヲ爲スコトヲ要セズ
- 第三百九條 債權者ハ假差押ノ決定ニ對シ抗告ヲ爲スコトヲ得其抗告期間ハ七日トス
- 前項ノ抗告ハ假差押ノ執行ヲ停止セズ
- 第四百十條 本案ノ訴訟起リ時ニ假差押ノ聲請廳ハ債務者ノ申請ニ因リ決定ヲ以テ相當ノ期間ヲ指定シテ債權者ニ訴訟ノ提起ヲ命ズベシ
- 第四百一十一條 前條ノ期間ヲ經過スルモ債權者ガ訴訟ヲ提起セザルトキハ假差押ノ聲請廳ハ債務者ノ申請又ハ職權ヲ以テ假差押ノ決定ヲ取消スコトヲ得
- 第四百一十二條 債務者ハ假差押ノ原因消滅シタル後又ハ擔保ヲ提供シタル後假差押ノ決定取消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 第四百一十三條 假差押ノ決定取消ノ申請ハ假差押聲請廳ニ對シテ之ヲ爲スコトヲ要ス
- 第四百一十四條 前三條ノ申請ハ決定ヲ以テ之ヲ裁列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一百十五條 假扣押之決定因抗告或遲延起訴期限而撤消者債權人應賠償債務人因假扣押或供擔保所生之損害

第一百十六條 聲請假扣押時依其聲請對於第三人得發禁止支付之命令
前項命令若第三人債務人知有確實證明不為承認時得聲以異議

第一百十七條 假扣押之執行除本規則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財產不動產執行之規定

第一百十八條 假扣押之命令由書記官簽同承差吏行之
第一百十九條 於假扣押命令後債權人或債務人有承差時應附記於執行文

第一百二十條 假處分非因標學物之現狀變更日後不能為強制執行或執行困難或因在外國為強制執行者不得為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假處分之命令及其程序除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處扣押命令及其程序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二條 審判廳因假處分得酌量情形為一切必要之處分

第一百二十三條 審判廳非有特別事項不得命債務人供擔保而推銷假處分之決定

第一百二十四條 假處分為防重大損害或迫強暴或成其他必要情事時審判廳得就保學之法律關係為假處分
第一百二十五條 假處分之聲請應由管轄本案之審判廳以決定審判之遇有急迫處分者亦得由保學物所在地審判廳審判之但應經當事人於該廳所定期間內起訴屆期不起訴者得依聲請或就該廳撤消假處分之決定

民事訴訟法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假扣押假處分及假執行

第一百十五條 假差押ノ決定ヲ抗告又ハ訴訟起訴ノ期間ヲ經過シタルニ因リ取消セラレトキハ債權者ハ債務者ヲ假差押又ハ擔保ノ提供ニ因リテ差シタル損害ヲ賠償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一百十六條 假差押ヲ申請シタルトキハ其申請ニ依リ第三者ニ對シテ發禁禁止ノ命令ヲ發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命令ハ第三債務者ガ若シ確實ナル證明アリテ承認ヲ為サザルトキハ異議ヲ申立ツルコトヲ得

第一百十七條 假差押ノ執行ハ本規則ニ特別ノ規定アル場合ヲ除ク外動産不動産ノ執行ニ準スル規定ヲ準用ス

第一百十八條 假差押ノ命令ハ書記官ニ於テ簽發申付官筆シテ之ヲ行フ
第一百十九條 假差押ノ命令アリタル後ニ債權者又ハ債務者ニ承差アリタルトキハ執行文ニ附記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一百二十條 假處分ハ標學物ノ現狀ガ後日變更セラレ強制執行ヲ為ス時ハ若クハ執行ガ困難ナルカ又ハ外國ニ於テ強制執行ヲ為スニ困難ナル場合ニ非ザレバ之ヲ為スコトヲ得ズ

第一百二十一條 假處分ノ命令及其手續ハ特別ノ規定アル場合ヲ除ク外假差押命令及其手續ニ準スル規定ヲ準用ス

第一百二十二條 審判廳ハ假處分ヲ為ス為メニ事情ヲ酌量シ一切ノ必要ナル處分ヲ為スコトヲ得

第一百二十三條 審判廳ハ特別ナル事項アルニアラザレバ債務者ニ擔保ヲ提供セシメテ假處分決定ノ取消ヲ命ズルコトヲ得ズ

第一百二十四條 假處分ハ重大ナル損害或迫強暴セル虞顯ハ防免スル為メ若クハ其他必要ナル事情アルトキハ管轄所ハ保學ノ法律關係ニ就キ假處分ノ狀態ヲ為スコトヲ得
第一百二十五條 假處分ノ申請ハ本案ヲ管轄スル審判廳ニ於テ決定ヲ以テ之ヲ聽判スルコトヲ要ス急迫ナル處分ヲ必要トスルトキハ保學物所在地ノ審判廳モ亦之ヲ聽判スルコトヲ得但シ當事者ハ該廳所定期間內ニ起訴ヲ提起スベキ期間滿了スルモ訴訟ヲ提起セザルトキハ申請ニ依リ又ハ職權ヲ以テ假處分ノ決

第二百二十六條 裁判廳得依必要情形於判決確定前爲假執行之宣示

第二百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情形審判廳得依職權爲假執行之宣示

(一)被告家屋廣告之請求時

(二)對於有扶養義務人命其履行時但以起訴前最近六個月分及訴訟中已屆履行期之部分爲限

(三)同一當事人在同一審級受第二次缺席判決或第二次以後之缺席判決時

(四)因左列事件涉訟確知之判決時

第一 業主與租戶因該收房租或運送使用修繕或因業主扣留租戶之家具物品涉訟者

第二 雇主與雇人因雇用契約涉訟其期限在一年以下者

第三 旅客與旅館酒飯館主人運送人船船所有人或船長因寄放行李款項物品或爲飯費運送費涉訟者

第四 因占有涉訟者

第五 因財產上金額或價值額其數在五百圓以下之事件爲被告

裁判時

第二百二十八條 債權人若聲稱在判決確定前不爲執行日後履行困難或生難於計算之損者審判廳得因其聲稱爲假執行之宣示

審判廳得債務人因假執行所受損害已命債權人供擔保者債權人無未爲前項之聲稱亦得爲假執行之宣示

第二百二十九條 債務人聲稱因假執行恐受不能回復之損害者

定ヲ取消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百二十六條 審判廳ハ必要ナル事情ニ依リテハ判決確定前ニ假執行ノ宣示ヲ爲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百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ノ場合ニハ審判廳ハ職權ニ依リ假執行ノ宣示ヲ爲スルコトヲ得

(一)被告方原告ノ請求ヲ承認シタルトキ

(二)扶養義務アル者ニ對シ其履行ヲ命ズルトキ但シ訴訟起訴前最近ノ六個月分及訴訟中既ニ履行期ノ到來シタル部分ヲ以テ限ラズ

(三)同一當事者ガ同一審級ニ於テ第二回ノ缺席判決又ハ第二回以後ノ缺席判決ヲ受ケタルトキ

(四)左記事件ニ因リ訴訟トナリテ判決ヲ管理シタルトキ

第一 所有者ト債權人トノ家屋ノ受取若クハ明認使用條約ニ因リ又ハ所有者ガ債權人ノ家具物品ヲ扣留シタルニ因リ訴訟ニ涉リタルトキ

第二 雇主ト雇人トノ間ニ於テ雇用契約ニ因リ訟ニ涉リ其期間ガ一年以下ナルトキ

第三 旅客ト旅館、飲食店ノ主人運送人船船所有者又ハ船長トノ間ノ寄託シタル荷物金目物品若クハ宿泊料運送費ニ因リ訟ニ涉リタルトキ

第四 占有ニ因リ訟ニ涉リタルトキ

第五 財産上ノ金額若クハ價額ノ數額五百圓以下ノ事件ニシテ被告原告トナリタルトキ

第二百二十八條 債權者ガ判決確定前ニ於テ執行ヲナサザレバ後日履行ガ困難トナリ又ハ計算シ難キ損害ヲ生ズルコトヲ認シタルトキハ審判廳ハ其申請ニ因リ假執行ノ宣示ヲ爲スルコトヲ得

審判廳ハ債務者ガ假執行ニ因リ受ケタル損害ニ就キ既ニ債權者ニ擔保ノ提供ヲ命ジタルトキハ債權者ガ前項ノ聲稱ヲナサザルトキト雖モ亦假執行ノ宣示ヲ爲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百二十九條 債務者ガ假執行ニ因リ回復スルコト能ハザル旨ヲ認メタルトキ

若係前條情形對於債權執行之宣示

若係前條情形對於債權執行之宣示

若係前條情形對於債權執行之宣示

若係前條情形對於債權執行之宣示

若係前條情形對於債權執行之宣示

若係前條情形對於債權執行之宣示

若係前條情形對於債權執行之宣示

若係前條情形對於債權執行之宣示

債務人得為前項之請求

若係前條情形對於債權執行之宣示

若係前條情形對於債權執行之宣示

若係前條情形對於債權執行之宣示

若係前條情形對於債權執行之宣示

ルコトヲ認然シタル場合ニ於テ前條百二十七條ノ規定ニ依リ申立コ
因リ假執行ノ宣示ヲ爲サザルコトヲ得

若シ前條ノ場合ナルトキハ假執行宣示ノ申請ハ前下ニ

第百三十條 假執行ノ申請ハ口頭辯論終結前ニ之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百三十一條 假執行ノ宣示ニ附屬スルコトヲ得

第百三十二條 假執行ノ宣示アルトキハ債權者ハ直チニ執行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第百三十三條 假執行ヲ宣示シタル本案判決ヲ取消シ又ハ變更セラレタルトキ

ハ取消シ又ハ變更セラレタル部分ニ關シテハ假執行ノ宣示ハ其效力ヲ失フ

第百三十四條 假執行ノ宣示ガ前條ノ事情ニ基キ其效力ヲ失ヒタルトキハ債權者

ハ判決ヲ以テ債權者ニ債務者ガ假執行ノ宣示ニ因リテ受ケタル損害ノ賠償ヲ命

ズルコトヲ得

債務者ハ前項ノ請求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六節 附則

第百三十五條 本規則施行前ニ各審判廳ノ定メタル民事執行ニ關スル各種ノ規則

第百三十六條 本規則ハ民事訴訟法ノ施行ニシテハ其效力ヲ失フ

第百三十七條 本規則ニ未ダ盡サザル事項アルトキハ何時ニシテモ爲之ヲ修改スル

第百三十八條 本規則ハ公布ノ日ヨリ施行ス

○補訂民事執行辦法

(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司法行政部通令施行

補訂民事執行辦法

第一條 專任執行之推事及書記官應遵照勸諭檢閱之人員完之關於執行事件之進行由院長隨時加督察在事務政簡之法院院長親自兼執行推事

法院酌酌本務情形如以為便利時得不專任執行推事即使審判案件之原推事辦理執行事宜如原推事更易者由其繼任人員辦理仍仍屬該民事執行處並該專任執行之書記官

執行員務以考試合格之人員充之法院長官隨時考察其是否稱職執行事務應遵照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除民事訴訟法執行規則及本辦法別有規定外民事訴訟法之規則及關於證據並抗告程序之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

第三條 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經提出判決正本並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不變期間內未提再上訴之證明書或經提出各審級之判決正本未聲明駁回判決已確定者執行處應即據以開始執行如債權人未聲明駁回判決已確定第一審法院民事處亦未修正民事訴訟法執行規則第四條第二項移送判決正本者執行處應即向民事處調取其判決已否確定但債權人如係向第一審法院以外之法院聲請執行者應責令其提出判決確定之證明

債權人以和解解釋或示假執行之判決或支付命令及以假扣押債權分設定或其他得強制執行之裁定為執行名義超過出其正本者應即據以開始執行

○補訂民事執行辦法

(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司法行政部通令施行

補訂民事執行辦法

第一條 執行專任之推事(判事)及書記官(書記)之勸諭督察(勸諭督察)之者(勸諭督察)之シテ之充ツ執行事件ノ進行ニ關シテハ院長ニ於テ隨時督察ニ之ヲ監督命令シ事務ノ比較酌量ナル法院ニ在リテハ院長親自兼執行推事(兼執行推事)法院ハ事務ノ精簡ヲ圖ルシ若シ便宜トナス時ハ專任執行推事ヲ區カズ勸諭督察ノ事件ノ審判ヲ取扱ヒタル原推事ヲシテ執行事務ヲ處理セシムルコトヲ得若シ原推事更易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後任者ニ於テ之ヲ處理ス但シ仍仍民事執行處ヲ設ク且執行專任ノ書記官ヲ設クベシ

考選シ承發吏(執達吏)獎勵章程ノ規定ヲ遵行スベシ

第二條 民事訴訟法執行規則及本辦法別有規定アルモノヲ除クノ外民事訴訟法之規則及證據並抗告程序ニ關スル手續規定ハ強制執行手續ニ之ヲ準用ス

第三條 債權者ガ強制執行ヲ申請スル場合判決正本並ニ判決確定證明書又ハ不變期間ニ未ダ上訴ヲ提起セザル證明書ヲ提出シタルトキ若シハ各審級ノ判決正本ヲ提出シテ該判決ガ已ニ確定セルコトヲ證明シタルトキハ執行處ハ之ニ據リ即時執行ヲ開始スベシ若シ債權者ガ未ダ判決ノ確定ヲ證明セズ原第一審法院民事處モ亦修正民事訴訟法執行規則第四條第二項ニ依リ判決正本ヲ移送(執行處ニ對スル引渡)セザルトキハ執行處ハ直チニ民事處ニ對シ其ノ判決確定ノ有無ヲ調査スベシ但シ債權者ガ若シ第一審法院以外ノ法院ニ執行ヲ申請シタルモノナルトキハ之ヲ判決確定ノ證明ヲ提出セシムベシ

債權者ガ和解解釋或示假執行ヲ申請シタル判決又ハ支付命令及假扣押債權分ノ規定若シハ其ノ他強制執行ヲナシ得ル裁定ヲ以テ執行名義ト爲シテ其ノ正本ヲ提出シタルトキハ直チニ之ニ據リ執行ヲ開始スベシ

第四條 法院酌量事件情形得隨時得依權權開始強制執行
始確定判決係命被告履行扶養義務或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
數或與債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至五款所
命所被告告知之確定判決及假扣押或假處分決定尤以選依
該條執行爲宜

第五條 債務人於遲延不期間後回復上訴或提起再審之訴者
除上訴審法院或再審法院有停止原判決執行之規定外不得停
止強制執行其爲停止執行之裁定時須命債務人提出相當擔保
之保證爲民事訴訟法執行規則第五條所明定自應遵照辦理依該
條規定及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三條之法定當執行宣言假執
行之判決時如債務人對於該判決上訴後復供擔保或提存請求
之原物而聲請停止執行者上訴審法院亦得以此爲准許之債
務人對於宣言假執行之支付命令提出異議後爲此項聲請者亦
同

第六條 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爲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條
之抗議或不服院長裁斷之聲明及爲第十條之聲明聲明異議或
抗告者除該執行推事書記官或書記官或院長認其爲有理由時應
撤銷或更正原處分或程序外不得停止強制執行惟關於抗告應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對於院
長裁斷向上級司法行政區署長官所爲之不服聲明民事訴訟法
行規則已明定期間爲七日其提起抗告之期間按之該規則期
間執行事件送結之立法精神應准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二
條第二項亦以七日爲限至於抗議聲明及聲明異議無期間之
限制但至執行程序終結後則通常不應准許之
由院長爲執行推事者關於其所爲之執行行爲得逕向上級司法
行政區署長官聲明不服並逕向上級法院提起抗告

民事訴訟法 第四編 執行程序

第四條 事件ノ情況ヲ斟酌シテ適當ノ強制執行ノ方法ヲ命
ジタル金額若シクハ價格ガ比較的尠少ナルモノ或ハ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三
條第二項第一號乃至第五號(假押)ノ執行ニ付テハ該執行ノ開始判決
及ビ假押又ハ假處分ノ裁定ナルトキハ直接權ニ依リ執行スルヲ適當トス

第五條 債務者ガ不期間ヲ解意シタル後ニ於テ上訴ノ追完又ハ再審ノ請求ヲ
シタルトキハ上訴審法院又ハ再審法院ガ原則決ノ執行ノ裁定ヲ爲シタル場合
除クテ外ハ強制執行ヲ停止スルコトヲ得ズ其ノ執行停止ノ裁定ヲ爲ス場合ニ於
テハ債務者ヲシテ相當擔保ナル保證ヲ提供セシムルコトヲ要スルハ民事訴訟法
行規則第五條ノ明文ノ定ムル所ナリ直接自ラ之ヲ遵守シテ處理スベシ該條規定
及ビ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三條(命置)ノ法定ニ依リ假執行ヲ實施シタル判
決ヲ執行スルニ當リ若シ債務者ガ該判決上訴後ニ於テ聲明擔保ヲ提供シタル判
決ノ目的物ヲ供託シテ執行ノ停止ヲ申請シタルトキハ上訴審法院亦裁定得
テ之ヲ許可スルコトヲ得債務者ガ假執行ヲ實施シタル支拂命令ニ對シ異議ヲ提
出シタル後ニ於テ此ノ申請ヲ爲シタルトキ亦同シ

第六條 當事者又ハ其ノ他ノ利害關係者ガ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條ノ抗議ヲ爲シ
又ハ院長ノ裁斷ニ對スル不服ノ申立及ビ第十條ノ申請ニ異議ヲ申立若シテ抗
告ヲ爲ストキハ該執行推事書記官或書記官或院長認其ノ理由アリト認メタル
時原處分又ハ手續ヲ取消シ若シクハ更正スベキ場合ニ於テハ外圍強制執行ヲ停止
スルコトヲ得唯抗告ニ關シテハ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假
押)ノ規定準用スベシ院長ノ裁斷ニ對シ上級司法行政區署長官ニ爲シタル不服
ノ申立ハ民事訴訟法執行規則第八條ニ其ノ期間ヲ規定シ其ノ抗告提起ノ期間ハ該規
則ノ執行事件ガ送結完結ヲ希望スル立法精神ニ照シ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二條
第二項ノ準用ヲ亦七日限リト爲スベシ抗議申請及ビ聲明異議ノ申立ニ付キテハ期
間ノ制限無シト雖モ該執行手續終了後ニ於テハ原則トシテ許可スベキカ
院長ニ於テ執行推事ト爲リタル時ハ其ノ爲シタル執行行爲ニ關シテハ直接上級
司法區署長官ニ不服ヲ申立テ又ハ直接上級法院ニ抗告ヲ提起スルコトヲ得

第七條 第三人異議之訴必就執行標之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始得提起如該物所有權與擔權者得視其權利之範圍有無上權地役權本權抵押權者僅能主張該不動產拍賣後之管理其權利依然存在或行使優先受讓之權利而不得謂因此足以排除強制執行是也對於不動產執行時第三人異議之訴者民事訴訟法執行規則第五十四條定明受訴法院得隨時停止強制執行如受訴法院無此項規定其執行自不得停止限制又為裁定時如認有必要應照同規則第五條之例命第三人提出相當之保證即對於動產之執行亦應一律辦理民事訴訟法執行規則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宜變通適用之

第三人如在執行標確實證明其有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執行標自可據示債權人經其同意後即撤銷對於該物之執行不必拘守民事訴訟法執行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概行指示第三人另案起訴

如債權人舉獲第三人虛捏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而提出異議之訴者於判決確定後須將該債務人及第三人送交檢察官詢問債權人如願告訴時依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條追訴

第八條 民事訴訟法執行規則第十一條所謂債權人異議之訴必主其執行名義所屬之請求實際並不存在或毋庸清償者始得提起如主張其請求已因清償或時效而消滅或債權人已允其期限清償是也且其主張之根據須係以後所發生在前訴訟無庸不能主張者而後可對於此種異議之訴應照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例辦理

第九條 強制執行應依據裁判或和解圖解筆錄之正本為之非就

第七條 第三者之異議之訴必就執行目的物之付予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始得提起如該物所有權與擔權者得視其權利之範圍有無上權地役權本權抵押權者僅能主張該不動產拍賣後之管理其權利依然存在或行使優先受讓之權利而不得謂因此足以排除強制執行是也對於不動產執行時第三人異議之訴者民事訴訟法執行規則第五十四條定明受訴法院得隨時停止強制執行如受訴法院無此項規定其執行自不得停止限制又為裁定時如認有必要應照同規則第五條之例命第三人提出相當之保證即對於動產之執行亦應一律辦理民事訴訟法執行規則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宜變通適用之

若債權者若第三者之結託通謀之強制執行之權利者應據追進之異議之訴之規則第三十條之判決確定後應於該債權者及第三者之結託通謀之債權者三者內之任何一人或二人或三人依其追訴之權

第八條 民事訴訟法執行規則第十一條所謂債權人異議之訴必主其執行名義所屬之請求實際並不存在或毋庸清償者始得提起如主張其請求已因清償或時效而消滅或債權人已允其期限清償是也且其主張之根據須係以後所發生在前訴訟無庸不能主張者而後可對於此種異議之訴應照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例辦理

第九條 強制執行應依裁判或和解圖解筆錄之正本為之非就

執行事項及其範圍有與前條所屬關係訴訟條(參照修正民事訴訟法規則第四條第三項)於需用訴訟條時過他法院
關於執行規則第四條第三項)於需用訴訟條時過他法院
關於執行規則第四條第三項)於需用訴訟條時過他法院
關於執行規則第四條第三項)於需用訴訟條時過他法院

第十條 各地方法院送由高等法院是部之執行報告書表該高等
法院於前條前詳加審核於執行事件逾三個月尚未終結之原
因有無停止執行及對於申通提起執行異議之訴者否否添檢
察官送等事尤須注意

第十一條 執行處於開始強制執行前除因調查強固執行之條件
或執行之難的物認有必要者外毋庸預設專人如債權人已指
明執行之難的物者尤應即予開始執行不得因催告債務人任意
履行而先行擱置之但執行人員實施執行時會同債務人或其親
屬者得先聽令任意履行倘能即時清償不執行如具確實保證
或應債權人承諾者得接執行

第十二條 為清償執行名義所屬之金錢請求而查封債務人財產
時關於查封物之範圍及種類應於不害債權人利益之中裁斷債
權人之利益尤應注意其倘有可為之營業者有兩全之義務勿令
其因此而致倒數

第十三條 查封之對象通常應給與債務人收據據運他處保管之
後應由保管查封物者於院內或院外置備貯藏所其不便或不值

民事訴訟法 查封民事執行辦法

項及之其ノ範圍ニ付キ疑義アル時ニ非ザレバ訴訟條(附註)ヲ適用スルコトヲ
要セス修正民事訴訟法執行規則第四條第三項參照)訴訟條(附註)ヲ適用スルコトヲ
於テ他法院ニ該條ヲ取テシテシテハ自ラ自ラ作成一ツルモノトシテ
ベシ又事件ヲ執行スル時ニ抗告アル場合ニ於テハ理由書ヲ作成スルコトヲ除ク
ノ外原則トシテ執行條(附註)ノ送付ヲ要セス又他法院ニ該條ヲ
送付ノ必要アル時モ亦同本若シテ本ヲ作成シテ備用スベシ(民事訴訟法第五
十七條第三項參照)故ニ執行條(附註)ニ訴訟條(附註)又ハ執行條(附註)アリニ他條
ニ送付サレ若シクハ他條(附註)ニ取テラレタル故ヲ以テ執行ヲ停止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十條 各地方法院高等法院ヲ經由シテ(附註)ニ提出セル執行報告書表ハ該
高等法院ハ轉呈前ニ於テ詳細ニ審查ヲ加ヘ執行事件ガ三個月ヲ逾ニルモ尙終結
セザル原因及ビ執行停止ノ有無並ニ通謀シテ執行異議ノ訴ヲ提起シタル者ニ對
シ官テ檢察官ニ送付シテ追訴セルヤ否等ノ事項ニ尤ニ注意スベシ

第十一條 執行處方強固開始前ニ於テ強制執行ノ條件又ハ執行ノ目的物調査ニ樹
リ必要アリト認メタルモノヲ除クノ外當專者ヲ呼出シ訊問スルコトヲ要セズ若
シ債權者ガ已ニ執行目的物ヲ指明シタルトキハ當然即時執行ヲ開始スベシ債務
者ノ任意履行ヲ催告スル爲メ豫メ之ヲ呼出シ訊問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執行者ガ
執行ヲ實施スル場合債務者又ハ其ノ親族ノモノヲ賣買ハシタル時ハ豫メ之ヲ
シテ任意履行セシムルコトヲ勸誘シ若シ即時清償スルキハ執行セザルコトヲ
要ス若シ確實ナル保證ヲ提供シ又ハ債權者ノ承諾ヲ經タルトキハ執行ヲ選擇ス
ルコトヲ得

第十二條 執行名義所屬ノ金錢請求ニ對シテ辨別スル爲メ債務者ノ財產ヲ差押
ルコトキ差押物件ノ範圍及ビ種類ニ關シテハ債權者ノ利益ヲ害セザル範圍ニ於テ
且ツ債務者ノ利益ヲ顧慮スルコトニ尤ニ注意スベシ若シ尙爲シ得ベキ營業アル
モノニ對シテ荷メ兩全ノ道アルトキハ務メテ此レニ固リテ倒數(廢業)ニ成ラシム
ルコトヲカサシムベシ

第十三條 差押ヘタル財產ニ付キテハ原則トシテ債務者ニ領取書ヲ交付スベシ他
所ニ運搬シテ保管スル法院ハ差押物ヲ保管スル爲メ院內又ハ院外ニ貯藏所ヲ設

在貯所保管者執行書記官得約定相當種類委託受託之保管人收據托收之公費來取收據交付保管如前項時並得將人保費負擔對於債務人宜以法律所定種類委託及分已受查封物等之處務命令保管其所定之保管方法及證明於查封簿錄

第十四條 拍賣動產於認爲適當時得委託拍賣行之

有價證券及生金銀或金銀物品無庸備償債者得不經拍賣按行情任意賣却之
拍賣之動產於拍賣期日未拍定者得再行拍賣或任意賣却之如賣無賣出之臨時得作讓交債權人收受若債權人不收受時應將拍賣封將該物返還債務人

第十五條 不動產之查封經揭示後即生效力

經查封後債務人關於該不動產所爲之處分對於債權人爲無效
查封之不動產在已行登記制度地方執行處應將查封登記簿圖爲查封之登記如該不動產先已登記者登記機關受現既後應即將登記簿中該部分登記之標本送交執行處

第十六條 拍賣不動產時得以抵押證明價額者應於拍賣期日當

拍賣人之面前對投票人於拍賣期日仍得聲明增加價額
不動產之新拍賣期日與公告期之期間於認爲適當時得縮短爲七日以上其拍賣期日與拍賣期日得定爲同日
經二次或一次減價拍賣而未能拍定者債權人得聲明停止拍賣其價額入其他財產執行處得聲明依未次所定最低價額即將

備スルコトヲ得又時或所ニ保管スルニ不便ナルモノハ多分ノ費用ヲ要スルモノ執行書記官ハ相當ナル報酬ヲ酌定シテ委命ナル保管者ニ委託シ又ハ相當ノ公費ニ委託シテ保管ヲ受取リ保管セシムルコトヲ得若シ該保管者ニ委託シテ同時ニ債務者ニ保管ヲ許スルコトヲ得尚債務者等ノ對シテ刑罰ニ定ムル處罰ヲ示ノ規程及ビロニ差押ヲ受ケタル物ノ處分スルノ弊等ノ處罰ヲ告知シテ之ヲシテ保管セシムルコトヲ得其ノ採用セル保管方法ハ差押圖章ニ記載スベシ

第十四條 動產ノ拍賣ハ適當ト認ムルトキニ於テ拍賣行(拍賣者)ニ委託シテ之ヲ行ハシムルコトヲ得

有價證券及ビ生金銀(地金銀)又ハ金銀物品ニシテ藝術的價值無キモノハ任意ニ依ラテ相場ニ依リテ之ヲ任意賣却スルコトヲ得
拍賣スベキ動產ノ拍賣期日ニ於テ未ダ落着セザルトキハ再ビ拍賣シ又ハ任意之ヲ賣却スルコトヲ得若シ拍賣ニ賣出ノ契ミ無キ時ハ價格ヲ定メ債權者ニ交付ス領セシムルコトヲ得若シ債權者受領セザルトキハ差押ヲ取消シ該物ヲ債務者ニ返還スベシ

第十五條 不動產ノ查封(差押)ハ揭示ヲ爲シタル後即時效力ヲ生ズ

查封(差押)ヲ爲シタル後債務者ガ該不動產ニ關シテ爲シタル處分ハ債權者ニ對シテ效力無キコトヲ得
查封(差押)シタル不動產ガ已ニ登記制度ヲ施行セル地方ニ在ルトキハ執行處ハ登記簿圖ニ關シテ查封(差押)ノ登記ヲ爲スベシ若シ該不動產ガ已ニ登記ヲ爲シタルモノナルトキハ登記機關ハ圖章ヲ受ケタル後圖章ニ登記簿中ノ該部分登記簿圖本ヲ執行處ニ送付スベシ

第十六條 不動產ノ拍賣スル場合ハ札ヲ以テ價格ノ定立ヲ爲スモノトシテ拍賣

者ハ拍賣期日ニ於テ入札者ノ立會ニ依リ開封シ入札者ハ該拍賣期日ニ於テ仍舊價額ノ增加ヲ申立ルコトヲ得
不動產ノ新拍賣期日ト公告日トノ間ハ適當ノ短ムルトキハ七日以下ニ制限スルコトヲ得其ノ拍賣決定期日ト拍賣期日トノ間日ト爲スコトヲ得
二回又ハ一回ノ減價拍賣ヲ爲シモ未ダ落着セザルトキハ債權者ハ該拍賣停止シテ債務者ノ其ノ他ノ財產ニ對シテ執行スルコトヲ得且少額後同ニ定

敢不動産交債權人收受

第三文債權額未指定之不動産債權人不得收記者應命強制管理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十三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之規定廢止之

第十七條 執行處得依強制執行法關於拍賣之不動產同時
命行別種管理或先命管理而後拍賣

第十八條 拍賣動產之期日得於查封後即時定之其期日
應通知債權人債務人

第十九條 執行處因鑑定執行標之物之價額除得準用民事訴訟
法關於鑑定人選定人選定公署法人鑑定外並得約定常任各選
定之人員此等人員於約定時經依式具結者其效力及於所為
之一切鑑定

第二十條 債權額是否適當及可否以爲拍賣之最低價額由執行
處酌量決定

第二十一條 對於船舶之強制執行準用關於不動產執行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十三條所規定之執行債權
額債權人執行名義所賦之金錢請求而執行債務人所有之債權
以此其他財產權所爲之強制執行而言其爲執行標的之權利如
左

一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

二 債務人基於債權或物權得請求第三人交付或移轉動產不
動產之權利

民事訴訟法

執行規則

トクル最債權額ニ依リ陸不動産ヲ債權者ニ交付收受セシムベキトシテ
三回ノ債權ヲ爲スモ尙違若セザル不動産ハ債權者收受ヲ得ザルトキハ強制管
理ヲ命スベシ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十三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ノ規定ハ之ヲ廢止ス

第十七條 執行處ハ申請又ハ職權ニ依リ鑑定スベキ不動産ニ對シ強制管理
ヲ命ジ又ハ先ツ管理ヲ命ジテ後鑑定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八條 動產、不動産ノ拍賣期日ハ強押發ニ於テ即時之ヲ定ムルコトヲ得其ノ
期日ハ債權者、債務者ニ通知スベシ

第十九條 執行處ハ執行目的物ノ價額ヲ鑑定スル爲民事訴訟法ヲ適用シ
人ヲ選任シ又ハ公署法人ニ選託シテ鑑定スルコトヲ得ル外尙常任各選定人ヲ
約定スルコトヲ得此等人員方約定スル場合ニ於テ定式ニ依リ具結(第百九)ヲ爲シ
シルトキハ其ノ效力ハ爲ス所ノ一切ノ鑑定ニ及ブ

第二十條 債權額ガ適當ナリヤ否及ビ鑑定ノ最低價額ト爲シ得ルヤ否ハ執行
處ニ於テ之ヲ酌量ノ上決定ス

第二十一條 船舶ニ對スル強制執行ハ其ノ所屬職員ニ委託シテ之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二十二條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十三條ニ規定セル執行ハ債權者ノ執行名義
所賦ノ金錢請求ヲ執行スルニ因ルモノニシテ債務者所有ノ債權又ハ其ノ他ノ財
產權ニ付キ爲ス所ノ強制執行ヲ指シテ請フ其ノ執行目的ト爲ス權利左ノ如シ

一 債務者ノ第三人ニ對スル金錢債權

二 債務者方債權又ハ物權ニ基キテ第三人ニ對シ動產又ハ不動産ヲ交付又ハ移
轉ヲ請求シ得ル權利

民事訴訟法

二二九

三 債務人所有前二款以外非保所有權之財產上權利如以勞務爲之債權地上權未償典質押權著作權專利權等產權遺棄權水利權及共有之權利等

本條之執行亦無妨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四條第一項依債權爲之

第二十三條 對於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權利之執行應發命令一面禁止債務人收取該金錢債權或爲其他處分一面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與此命令同時或於此命令後更發禁止之命令依債權人(即執行債權人)選擇或許債權人收取該金錢債權或將該金錢債權移轉於債權人均可如認爲適當時亦得命令第三人向執行債權人交付再轉給債權人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權利之執行除發命令禁止債務人處分並禁止第三人清償外應同時命令第三人將該動產或不動產交付執行處再依關於動產或不動產執行之規定執行之

對於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權利之執行應發命令禁止債務人處分其權利並對於第三人應行禁止之事項依該權利之種類而異如無有擔保之第三人時應對於債務人爲禁止之命令已足執行處以此項權利得酌量情形相當之處分如命令令與或管理而以擔保金爲處理之收益清償債權人是也關於共有物應有部分之拍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另有第七十八條之規定

第三項命令應送達於第三人及債務人已爲送達後並應通知債權人無第三人有權送達於債權人

第二十四條 因強制執行所收受之款項扣除執行費用外不足清償債權之名義所收之款項全部與否應隨時交付債權人執行人應受該項權利即爲已由債權人向債權人清償但依法應提

三 債務者所有前二款以外ノモノニシテ所有權ニ非ズル財產上ノ權利別ハバ勞務ヲ以テ目的トスル債權、地上權、未償典(未作爲)、典權、質權、海權、權、著作權、專利(專賣)權、礦業權、漁業權、水利權及共有ノ權利等ノ如シ本條ノ執行モ亦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四條第一項ニ準ジテ權利ニ依リテ之ヲ爲スニト

得

第二十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號ノ權利ノ執行ニ對シテハ命令ヲ發シ一方債務者ヲ該金錢債權ノ收受又ハ其他ノ處分ヲ爲スコトヲ禁止シ他方第三者ノ債務者ヲ對スル禁止スベシ此命令ト同時又ハ此命令ヲ爲シタル後ニ於テ更ニ對付命令ヲ發シ債權者(即チ債權執行者)ノ選擇ニ依リ又ハ債權者ニ該金錢債權ヲ受領セシメ若シクハ該金錢債權ノ債權者ニ移轉スルコトヲ得シム若シ適當ト認ムルトキハ第三者ヲシテ執行處ニ對シテ支拂ハシメ得ビ該債權者ニ轉給スルコトヲ得

前條第一項第二號ノ權利ノ執行ニ對シテハ命令ヲ發シテ債務者ノ處分ヲ禁止シ且ツ第三者ノ清償ヲ禁止スル場合ヲ除クノ外同時ニ第三者ノ命シ該動產又ハ不動產ヲ執行處ニ交付セシメ得ビ動產又ハ不動產ノ執行ニ關スル規定ニ依リテ之ヲ執行スベシ

前條第一項第三號ノ權利ノ執行ニ對シテハ命令ヲ發シテ債務者ノ權利處分ヲ禁止スベシ第三者ニ對シテ禁止スベキ事項ニ付キテハ該權利ノ種類ニ依リ因ル若シ附係アル第三者無キ時ハ更ニ債務者ニ對シテ禁止ノ命令ヲ爲スノミニテ是ル執行處ハ本項ノ權利ニ付キ情狀ヲ酌量シテ相當ノ處分ヲ爲スコトヲ得即チ債權又ハ管理ノ命令ニ對シテ與金(擔保金)又ハ管理ノ收益ヲ以テ債權者ニ對付セシムルガ如キ是レヲ共有物ノ應有部分(各自ノ持分)ノ賣買ニ關シテハ民事訴訟執行規則二別ニ第七十八條ノ規定アリ

前二項ノ命令ハ第三者無キ時ハ債務者ノミニ送達スベシ

第二十四條 強制執行ニ因リ收受シタル賣得金ハ執行費用ヲ扣除スルノ外執行人名義所收ノ款項金額ノ總額ニ足ルト否トニ拘ラズ隨時債權者ニ交付スベシ執行者ガ賣得金額ヲ收受シタルキハ即チ之ニ債務者ヨリ債權者ニ轉給シタルモノ

存之款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債權人參與分配者應於第一次拍賣期日修竣前

以書狀聲明之如執行之標的物不應拍賣時在聲明參與分配前
已交付債權人之款項或執行人員所收受之款項視為已由債務
人向債權人清償其他債權人不得分配

債權人參與分配致執行所得之款項不敷清償各債權人之
請求而債務人尙有其他財產可執行者應續行強制執行

對於債務人之財產管理時他債權人無執行名義者不得分配
其收益

第二十六條 無執行名義之他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者應提出聲
明其債權並債務人無他財產足供清償之證據執行時接受聲明
後應即通知各債權人及債務人令於三日內回答是否承認聲明
人之參與或指定期日集訊各關係人如債權人債務人對於其參
與分配無異議時即以該債權加入分配表其不於期間內回答或
不於期日到場者以無異議論債權人或債務人有異議時執行
處應通知聲明人並告知如何仍欲參與分配應於五日內向執行處
聲明日另案對於異議人起訴如聲明人爲此項證明書應將其債
權所屬分配之金額提存未爲此項證明時應不屬及該債權即行
分配

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者應提出該執行名義

第二十七條 分配表至遲應於分配期日前二日以繕本交付債權
人及債務人或置於執行處書記室任憑閱覽

債權人於分配期日不到場者視為已同意按照分配表分配雖經
以書狀聲明異議者亦同如不到場之債權人與他債權人所聲明

ト看做ス但シ法ニ依リ供託スベキ金額ハ此限ニ在ラズ

第二十五條 債權者ガ分配ニ參與スルトキハ一括シテ債金額受償者ニ交付スベシ
以テ之ヲ申立ルベシ若シ執行ノ目的物ヲ競賣ニ附セザルトキハ分配參與申立前
ニ於テ既ニ債權者ニ交付シタル金額又ハ執行者ノ收受シタル金額ハ既ニ債權者
ニ於テ債權者ノ辨別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他ノ債權者ニ分配スルモノト看做ス

他ノ債權者ノ分配參與ニ因リ執行所得ノ金額ヲシテ各債權者ノ請求額ヲ不足
ヲ來サシメ而シテ債務者ニ尙執行所得ベキ其ノ他ノ財產アル時ハ強制執行ヲ繼
續スベシ

債務者ノ財產ニ對シ管理ヲ爲ス場合他ノ債權者ニシテ執行名義無キトキハ其ノ
收益ヲ分配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二十六條 執行名義無キ他ノ債權者ガ分配參與ヲ申立テタルトキハ其ノ債權ヲ
證明シ且ツ債務者ガ清償ニ供スルニ足ル他ノ財產ナキコトヲ證明ヲ提出スベ
シ執行處ガ申立ヲ接受シタルトキハ直チニ各債權者及ビ債務者ニ通知シ三日以
內ニ申立者ノ參與ヲ承諾スルヤ否ヲ回答セシメ又ハ期日ヲ指定シテ各關係者ヲ
召集訊問シ若シ債權者債務者ガ其ノ分配參與ニ對シ異議ヲキトキハ直チニ前債
權者ノ分配表ニ加フ其ノ期間內ニ回答セズ又ハ期日ヲ指定シタルトキハ異議無キ
モノト看做ス若シ債權者又ハ債務者ニ異議アルトキ執行處ハ申立者ニ通知スベ
シ若シ仍分配ニ參與セントスルコトヲ證明スベシ又申立者ガ本項ノ證明ヲ爲ストキハ
異議者ニ對シ起訴シタルコトヲ證明スベシ未ダ本項ノ證明ヲ爲サザル時ハ該
債權者若シ債權者ニシテ直チニ分配スベシ

執行名義アル債權者ガ分配參與ヲ申立テタルトキハ該執行名義ヲ提出スベシ
第二十七條 分配表ハ通クトモ分配期日前二日ニ於テ繕本ヲ債權者ニ交付シ又ハ
執行處書記室ニ置キ任置閱覽ニ供スベシ

債權者ノ分配期日ニ出席セザルトキハ巴ニ同意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シ分配表ニ應ジ
テ分配ニ參與ヲ以テ異議ノ申立ヲ爲シタル時ト雖亦同ジ若シ出席セザル債權者

之聲明有關係者視為不到場人係不認其聲明為正當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一條所定之起訴期間應改為十日其
期滿後須於此十日內向執行處聲明之

第二十八條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付某物者不問其
請求之原因為何物權債權關於其執行應適用民事訴訟執行規
則第九十一條茲明定其執行方法如左

一 債務人應交付特定之動產或代替物之一定數者執行人
應取該物交付債權人如債權人不在場時應予送還倘不
能即時交付於債權人時應查封保管之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等規定此際
均可適用

二 債務人應交付不動產者執行人自應解除債務人之占有繼
而債權人非有債權人或其代理人到場不得執行其房屋內
或土地上所有之動產除應與不動產同時執行者外應取去
該物交付債務人或其代理人或其家屬人如無此等人可交時應
付保管通知債務人領取倘債務人還不領取應拍賣之通告
其價金

三 債務人應交付之物在第三人之手而有占有權者應發命令
債務人對於該第三人得請求交付之權利移轉於債權人

第二十九條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八條所
行爲係除去金錢之交付及物之交付而言其第八十七條所稱
者係可代替之行為爲請求標的如服勞務之勞務是第八十八條
所稱定者係不可代替之行為爲請求標的如爲計算之報告是執
行名義命債務人交付子女或被認爲人者自可適用民事訴訟執

之權利其他之債權者自立之權利範圍不超過其有之權利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一條所定之起訴期間十日內
八條此十日以內二於執行處定之ヲ證明スベシ

第二十八條 執行名義ガ債權者ニ對シテ債權者ニ交付スベシト命ジタルモ
ノテ履行其ノ請求ノ原因ガ物權タルト又債權タルトヲ問ハズ其ノ執行ニ關シ
テハ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十一條ヲ適用スベシ茲ニ其ノ執行方法ヲ左ノ如ク
定ス

一 債務者ガ特定ノ動產又ハ代替物ノ一定數額ヲ交付スベキトキハ執行者ハ該
物ヲ收受シ債權者ニ交付スベシ債權者現場ニ在ラザルトキハ之ヲ搬送スベ
シ若シ債權者ニ即時交付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封印ヲ施シ之ヲ保管スベ
シ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等規定ハ
此際適用スルコトヲ得

二 債務者ガ不動產ヲ交付スベキ場合ニ於テハ執行者ハ債務者ノ占有ヲ解除ス
テ債權者ニ點檢ノ上交付スベシ債權者又ハ其ノ代理人若出願スルニ非ザレバ
執行スルコトヲ得ズ又家屋內又ハ土地上所有ノ動產ハ不動產ノ同時執行
行スベキモノヲ除クノ外之ヲ取り離シ債務者又ハ其ノ代理人若シクハ家族
屬人ニ點檢ノ上交付スベシ若シ此等ノ交付スベキ者無キ時ハ債權者ニ付シ
債務者ニ通知シ之ヲ受領セシムベシ若シ債權者選擇シテ受領セザルトキハ之
ヲ拍賣ニ付シ其ノ賣得金ヲ供託スベシ

三 債務者ノ交付スベキ物ガ第三者ノ手ニ在リテ而モ占有權アルトキハ命令ヲ
發シテ債務者ガ第三者ニ對シテ交付ヲ請求シ得ベキ權利ヲ債權者ニ移轉スベシ

第二十九條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八條ニ所屬執行爲ハ金錢
交付及ビ物ノ交付ヲ除ク外ノモノヲ指シテ謂フ又第八十七條ニ規定セルモノ
代替シ得ル行爲ヲ請求目的ト爲スモノニシテ即チ標的勞務ニ服スルガ如ク又
即チ第八十八條ニ規定シタルモノハ代替スルモノト能ハザル行爲ヲ請求目的
ト爲スモノニシテ例ハ計算ノ報告ヲ爲スガ如クモ又即チ執行名義ガ債權者ニ

第三十一條 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應於該裁定送達後立即開始
 第三十二條 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應於該裁定送達後立即開始
 第三十三條 債務人有關於強制執行而隱匿或變換財產之嫌疑
 第三十四條 債務人有關於強制執行而隱匿或變換財產之嫌疑
 第三十五條 債務人有關於強制執行而隱匿或變換財產之嫌疑

假處分之執行準用關於假扣押執行之規定但其方法因假處分
 假處分之執行準用關於假扣押執行之規定但其方法因假處分
 假處分之執行準用關於假扣押執行之規定但其方法因假處分

假處分之執行準用關於假扣押執行之規定但其方法因假處分
 假處分之執行準用關於假扣押執行之規定但其方法因假處分
 假處分之執行準用關於假扣押執行之規定但其方法因假處分

モノヲ除クノ外亦執行ニ於テ命令ニ債務者費用ヲ以テ之ヲ除去シ命ズルヲ得
 第三十一條 假扣押(假差押)又ハ假處分ノ執行ハ該裁定ノ送達後ニ於テ直ニ開始
 第三十二條 假扣押(假差押)又ハ假處分ノ執行ハ該裁定ノ送達後ニ於テ直ニ開始

假處分ノ執行ハ假差押執行ニ關スル規定ヲ準用ス但シ其ノ方法ハ假處分ノ規定ノ
 假處分ノ執行ハ假差押執行ニ關スル規定ヲ準用ス但シ其ノ方法ハ假處分ノ規定ノ
 假處分ノ執行ハ假差押執行ニ關スル規定ヲ準用ス但シ其ノ方法ハ假處分ノ規定ノ

假處分ノ執行ハ假差押執行ニ關スル規定ヲ準用ス但シ其ノ方法ハ假處分ノ規定ノ
 假處分ノ執行ハ假差押執行ニ關スル規定ヲ準用ス但シ其ノ方法ハ假處分ノ規定ノ
 假處分ノ執行ハ假差押執行ニ關スル規定ヲ準用ス但シ其ノ方法ハ假處分ノ規定ノ

假處分ノ執行ハ假差押執行ニ關スル規定ヲ準用ス但シ其ノ方法ハ假處分ノ規定ノ
 假處分ノ執行ハ假差押執行ニ關スル規定ヲ準用ス但シ其ノ方法ハ假處分ノ規定ノ
 假處分ノ執行ハ假差押執行ニ關スル規定ヲ準用ス但シ其ノ方法ハ假處分ノ規定ノ

行之屬の物時拒絶陳述或陳述不實及因固執阻礙執行或避開
之而逃匿或有逃匿之虞者應依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第三條特
收之其處分或隱匿財產者並須送交檢察官詢問債權人如願告
訴時依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條追訴

債務人管收期間其履行債務之義務並不因而免除雖經執行處
依修正民事訴訟法執行規則第七條令債務人立書擔保或發給照
覆後仍得隨時依聲明或依應權更為執行如有管收債務人之新
原因得再行管收之

債務人除有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第一條之情形者外其有得管
收之原因者亦得拘捕

第三十四條 執行處因管收執行行為所需之特別費用例如執行標
的物保存費搬運費管理費及鑑定費等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九
十五條命債權人預納

債權人支出之執行費用如求償於債務人時得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九十四條之執行費用及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得求償於債務
人者得對於該與分配之他債權由債務人之財產先受清償

○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

(民國一七年一月二日)
國務司法部公布同日施行

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
第一條 民事被告人具備左列情形者用拘票拘捕
民事訴訟法 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

物ヲ調査セルトキニ於テ陳述ヲ拒絶シ又ハ證據ノ真偽ヲ爲シ及ヒ阻礙執行ノ疑
點又ハ調査ヲ遲ケテ逃匿シ若ハ逃匿ノ虞アルトキハ管收(勾留)民事被告人規則
第三條ニ依リ之ヲ勾留スベシ其ノ財產ヲ處分又ハ隱匿シタルトキハ尙檢査官ニ
送付シ債權者ニ書面ヲ以テ訊問ヲ爲シ若シ告訴ヲ願フ時ハ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條
ニ依リ追訴スベシ

債務者ハ管收期間満了トナルモ其ノ債務履行ノ義務ハ尙之ニ因リ免除セラルコ
トナシ執行處ガ修正民事訴訟法執行規則第七條ニ依リ債權者ヲシテ書據(擔保書
類)ヲ作成セシメ又ハ罰鍰ノ發給ヲ爲シタル後ト雖仍隨時申請免ハ債務ニ依リ
更ニ執行ヲ爲スコトヲ得債權者ヲ勾留スベキ新原因アルトキハ再ビ之レヲ勾留
スルコトヲ得

債權者ハ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第一條ノ專節アルトキヲ除クノ外其ノ管收(勾留)
シ得ル原因アルトキモ亦拘引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四條 執行處ガ執行行為ヲ爲シタルニ因リ要シタル特別費用即チ執行目的
物ノ保存費、運搬費、管理費及鑑定費等ノ如キハ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ヲ準用
シ債權者ヲシテ預納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債權者ノ支出(支拂)シタル執行費用ニシテ賠償債權者ニ請求スルモノナルト
キハ民事訴訟法第九十四條ヲ準用シ執行處ニ費用額ノ確定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債權者ノ支出(支拂)シタル執行費用及執行名義ニ因リ生ジタル費用ニシテ債
權者ニ賠償ノ請求ヲ爲シ得ベキ場合ニ於テハ應當ニ悉與スル他ノ債權ニ對シ區
先シテ此ノ費用ノ償済ヲ受タル權利ヲ有スルコトヲ得

○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

(民國一七年一月二日)
國務司法部公布同日施行

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
第一條 民事被告人ガ左記事實ヲ具備スルトキハ拘引狀ヲ以テ拘引ス
民事訴訟法 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

一 裁判官三次不如於日期到場亦不聲明理由或其理由不正者

二 顯見為被告者

三 非本人到場本案雖終結而不能收終結之效者

執行拘票由本署速成或署吏會同法醫為之

第二條 拘票應蓋法院或縣司法機關之印並記明左列事項

- 一 被告人姓名年齡住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二 拘捕之理由
 - 三 應到之日期及場所
 - 四 發票之年月日
- 前項拘票應由檢察或審判員並書記官簽名蓋章
- 第三條 民事被告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提出擔保其對相當保人交付金者得釋放之

- 一 有逃匿之虞者
 - 二 有犯罪之嫌疑者
 - 三 具有前二款原因之一者而原保人死亡或證明退保不能
- 另有其他保人者
- 四 判決確定顯然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不應判罰行者

前項擔保人至有相當保人或交納相當保證金時或亦應判罰履行及本案完結時應釋放之

第四條 前條所定之被反訴之當事人並用之

第五條 管收應附管收票

第六條 管收票應記明之事由及其執行地用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二條之規定

一 三回呼出スモ期日ニ出頭セズ且理由ヲ申立テザルコト又ハ其理由不正ナルトキ

二 取訴ト為ルコト顯ナルトキ

三 本人出頭スルニ非ザレバ本案終結スルモ終結ノ效果ヲ收ムルコトヲ得ザルトキ

前引狀ヲ執行スルニハ承審官ニ於テ之ヲ爲シ又ハ承審官法曹ト會同シテ之ヲ爲ス

第二條 拘引狀ニハ法院又ハ審判官ノ印ヲ捺捺シ且書記官ヲ記名スベシ

- 一 被告人ノ姓名年齡住所及其他辨別ニ資スルニ足ル特徴
 - 二 拘引ノ理由
 - 三 出頭スベキ日時及場所
 - 四 票ヲ發シタル年月日
- 前項ノ拘引狀ニハ檢察又ハ審判員並ニ書記官ニ於テ署名捺印スベシ
- 第三條 民事被告人ハ左記事項ノ一アルトキハ擔保ヲ提出スベシ其相當ナル保證人又ハ保證金ヲ付トキハ之ヲ管收スルコトヲ得

- 一 逃匿ノ虞アルトキ
- 二 犯罪ヲ犯シタル嫌疑アルトキ
- 三 前二號ノ原因ノ一ヲ具ヘ而モ原保人ガ死亡スルカ又ハ保證中止ヲ證明シ別ニ其他ノ保證アル能ハザルトキ
- 四 判決確定シ顯然トシテ義務ヲ履行スルノ可能アルニ拘ラス判決ニ付テ履行セザルトキ

前項ノ被告管收人ニシテ相當ノ保證人アルニ至リ又ハ相當ノ保證金ヲ交付シタルトキ又ハ已ニ判決ニ應ヒ履行シ本案完結ニ至リタルトキハ之ヲ釋放スベシ

第四條 前條ノ規定ハ反訴ノ當事者ニ之ヲ準用ス

第五條 管收ニハ管收票ヲ用フベシ

第六條 管收票ニ記明スベキ事由及其執行ニ付テハ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二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七條 被告收人應隨時請每月至少不得在二次以下

第八條 被告情形是否適當各法院或廳司法機關隨時考查或

第九條 被告期限至多不得過三個月

第十條 被告之費用由收訴人負擔

第十一條 被告所規則由各該高等法院擬訂呈部核准

第十二條 各法院及廳司法機關每屆月終應造具被告收人報告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訴訟費用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務院公布施行)

修正訴訟費用規則

第一條 訴訟費用依本規則徵收計算之

第二條 民事財產權而起訴者依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按左

- 一 十圓未滿 三角
- 二 二十圓以上二十五圓未滿 六角
- 三 二十五圓以上五十圓未滿 一元五角
- 四 五十圓以上七十五圓未滿 二元二角
- 五 七十五圓以上百圓未滿 三元
- 六 百圓以上二百圓未滿 六圓
- 七 二百圓以上千圓未滿每百圓加二圓未滿百圓者亦按百圓計算

民事訴訟法 修正訴訟費用規則

第七條 被告收人ハ何時ニテモ提訊スベク毎月少クトモ二回以下ニ在ルコトヲ得

第八條 被告情形ハ適當ナリヤ否ヤハ各法院又ハ廳司法機關ガ何時ニテモ之ヲ得

第九條 被告期間ハ長クトモ三個月ヲ造ユルコトヲ得ス

第十條 被告ノ費用ハ收訴人ニ於テ負擔ス

第十一條 被告所規則ハ各該高等法院ニ於テ擬訂シ司法部ニ提出テ審查認可ス

第十二條 各法院及廳司法機關ハ毎月末ニ民事被告收人報告書ヲ造リ司法部ニ報告

第十三條 本規則ハ公布ノ日ヨリ施行ス

○修正訴訟費用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務院公布施行)

修正訴訟費用規則

第一條 訴訟費用ハ本規則ニ依リ之ヲ計算シ徵收ス

第二條 民事ニ付財産權上ノ訴訟ヲ提起スルトキハ訴訟目的物ノ金額又ハ價額ニ

- 一 拾圓未滿 三角(三十圓)
- 二 拾圓以上二十五圓未滿 六角(六十圓)
- 三 二十五圓以上五十圓未滿 一元五角(一圓五十圓)
- 四 五十圓以上七十五圓未滿 二元二角(二圓二十圓)
- 五 七十五圓以上百圓未滿 三元
- 六 百圓以上二百圓未滿 六圓
- 七 二百圓以上千圓未滿ハ百圓毎ニ二圓ヲ加ヘ百圓未滿ナルトキモ亦百圓トシテ計算ス

八 千圓以上二千圓未滿 二十五圓

九 二千圓以上四千圓未滿 三十二圓

十 四千圓以上六千圓未滿 四十二圓

十一 六千圓以上八千圓未滿 五十五圓

十二 八千圓以上一萬圓以下 七十圓

十三 達於圓者每千圓加三圓不滿千圓者亦按千圓計算

訴訟標的之金額係以銀兩銅幣或外國貨幣計算者應按市價折換算之

第三條 民事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依前條第一項第五款徵收管判費

第四條 本訴訟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反訴不另徵收管判費

第五條 民事向第二審法院上訴應按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加徵管判費十分之四向第三審法院上訴應加徵十分之六於案件發還更審後再行上訴者亦同

第六條 民事再審之訴訟按起訴法院之管級依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之規定徵收管判費

第七條 左列民事訴訟或聲明徵收管判費一圓

- 一 抗告或再抗告
- 二 聲明回復原狀
- 三 聲明假扣押或假處分

八 千圓以上二千圓未滿 二十五圓

九 二千圓以上四千圓未滿 三十二圓

十 四千圓以上六千圓未滿 四十二圓

十一 六千圓以上八千圓未滿 五十五圓

十二 八千圓以上一萬圓以下 七十圓

十三 一萬圓以上每二萬圓以下 七十圓 千圓以下計其數

訴訟目的物ノ金額ガ銀貨銅貨又ハ外國ノ貨幣ヲ以テ計算スルモノナルトキハ市價ニ依リ銀圓ニ換算スベシ

第三條 民事ニ付財產權上ニ非ザル訴訟ヲ提起スルトキハ前條第一項第五款ニ依リ管判費ヲ徵收ス

第四條 本訴訟反訴ノ訴訟目的物ガ同一ナルトキハ反訴ニ付別ニ管判費ヲ徵收セズ

第五條 民事ニ付第二審法院ニ對シテ上訴スルトキハ第二條及第三條ノ規定ニ依リ管判費十分ノ四ヲ加算シテ徵收スベシ第三審法院ニ對シテ上訴スルトキハ十分ノ六ヲ加算シテ徵收スベシ發還更審後再行上訴者亦同

第六條 民事再審ノ訴ハ起訴法院ノ管級ニ應ジ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ノ規定ニ依リ管判費ヲ徵收スベシ

第七條 左ノ民事申請又ハ申立ハ管判費一圓ヲ徵收ス

- 一 抗告又ハ再抗告
- 二 假狀回復ノ申請
- 三 假差押又ハ假處分ノ申請

四 廢除裁判法

前項以外之民事訴訟或聲明徵收裁判費五角但聲明訴訟救助者免予徵收

第八條 依民事訴訟條例第六百零八條規定親支付命令之聲請與起訴同者仍依第二條規定徵收裁判費

第九條 民事強制執行依執行標的之拍賣金額按左列等差徵收執行費

- 一 二十五圓未滿 三角
- 二 二十五圓以上五十圓未滿 五角
- 三 五十圓以上百圓未滿 一圓
- 四 百圓以上二百五十圓未滿 一圓八角
- 五 二百五十圓以上五百圓未滿 二圓五角
- 六 五百圓以上千圓以下 三圓五角
- 七 逾千圓者每千圓加收一圓五角不滿千圓者亦按千圓計算

執行費之不經拍賣者依其金額或價額按照前項所定等差徵收十分之五

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前項金額或價額準用之

第十條 民事訴訟裁判書及其他關於訴訟之文書每件徵收一角

不能於一日之內往返者每日另收食宿費五角並收舟車費

由郵局送達者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鈔錢費每百字徵收一角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第十二條 翻譯費每百字徵收二角至四角由法院酌定之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民事訴訟 修正訴訟費用規則

四 廢除判決ノ申請

前項以外ノ民事申請又ハ申立ニ付テハ審判費五角ヲ徵收ス但シ訴訟救助ヲ申請スル者ハ徵收ヲ免除ス

第八條 民事訴訟條例第六百零八條ノ規定ニ依リ支拂命令ノ申請ヲ訴訟提起ト同一ニ徵收ス

第九條 民事強制執行ハ執行目的物ノ拍賣金額ニ依リ左ノ區別ニ從テ執行費ヲ徵收ス

- 一 二十五圓未滿 三角
- 二 二十五圓以上五十圓未滿 五角
- 三 五十圓以上百圓未滿 一圓
- 四 百圓以上二百五十圓未滿 一圓八角
- 五 二百五十圓以上五百圓未滿 二圓五角
- 六 五百圓以上千圓以下 三圓五角
- 七 千圓ヲ超スルトキハ千圓毎ニ一圓五角ヲ加ヘ千圓ニ滿タザルモノモ亦千圓トシテ計算ス

執行目的物ヲ變賣セザリシトキハ其ノ金額又ハ價額ニ依リ前項所定ノ區別ニ應ジ十分ノ五ヲ徵收ス

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ノ規定ハ前項ノ金額又ハ價額ニ之ヲ準用ス

第十條 民事ニ付判決書、呼出狀及其他訴訟ニ關スル文書ヲ送達スルニハ每件一角ヲ徵收ス

一日内ニ在復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毎日別ニ食宿費(宿泊費)五角及ビ舟車費ノ費用ヲ徵收ス

郵便局ヨリ送達スルトキハ第十四條ノ規定ニ依リ處理ス

第十一條 鈔錢費ハ百字毎ニ一角ヲ徵收シ百字ニ滿タザルモノモ亦百字トシテ計算ス

第十二條 翻譯費ハ百字毎ニ二角乃至四角ヲ徵收ス法院ニ於テ之ヲ酌定シ百字ニ滿タザルトキモ亦百字トシテ計算ス

第十三條 官署官報新聞紙費依其定價計算

第十四條 郵便物電報運送費依其實費計算

第十五條 證人到庭費每次五角鑑定人及通譯到庭費每次五角以上五圓以下由法院酌定之

證人鑑定人及通譯因就訊或通譯應留一日以上者於到庭費外每人每日給以旅費五角鑑定人及通譯每日五角以上五圓以下由法院酌定之

證人鑑定人通譯之在途旅費照按實費計算

第十六條 執事及法院書記官出外調查證據之旅費依官定規章旅費規則計算

第十七條 本規則所未定之必要費用均按實費計算

第十八條 當事人變賣訴訟物者應加其相當擔保或預戶切結

法院准予救助後發見當事人不願受救助者應徵收之費用得隨時令該當事人或其保結人補納

救助救助之當事人證明不能取具第一項之切結及實額救助之費用法院亦得准予救助

第十九條 第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於非訟事件適用之但書記費及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第二條至第十二條所徵收之費用高等法院應處得因事實情形擬定額數呈請司法部核准後加收但不得超過原額十分之五

前項費用在本規則施行前由各高等法院酌定依原規則專節酌加或徵收規程司法部核准者均仍照原案加收

第十三條 官報新聞紙ニ登錄スル費用ハ其ノ定價ニ依リ計算ス

第十四條 郵便物電報運送料ニ依リ計算ス

第十五條 證人ノ出庭費ハ毎回五角トス鑑定人及通譯ノ出庭費ハ毎回五角以上五圓以下トシ法院ニ於テ之ヲ酌定ス

證人鑑定人及通譯留日ハ一日以上者於到庭費ノ外每人毎日給付旅費五角トシ鑑定人及通譯ニハ毎日五角以上五圓以下ヲ給付ス法院ニ於テ之ヲ酌定ス

證人鑑定人通譯ノ在途旅費ハ實費ニ據リ計算ス

第十六條 執事及法院書記官出外調査證據ノ爲出張スル場合ノ旅費ハ官定規章旅費規則ニ依リ之ヲ計算ス

第十七條 本規則ニ定メザル必要ノ費用ハ凡テ實費計算トス

第十八條 當事者ニシテ訴訟救助ヲ申請スルトキハ預金ノ店鋪ヲシテ保固セシメ又ハ預金ノ擔保ナル保證書ヲ添付提出スベシ

法院救助ヲ許可シタル後當事者救助ヲ受ケカザルコトヲ發見シタルトキハ徵收スベキ費用ハ隨時該當事者又ハ保固ヲ爲シタル者ヲシテ追納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救助ヲ申請シタル當事者第一項ノ保固人ヲ立テ又ハ救助ノ費用ヲ負擔シ能ハザルコトヲ證明シタル時ハ法院モ亦救助ヲ許可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九條 第七條及第十八條乃至第十八條ノ規定ハ非訟事件ニ之ヲ適用ス但シ書記費額又ハ其ノ他ノ法令ニ特別ノ規定ア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第二十條 第三條乃至第十二條ノ徵收スベキ費用ハ高等法院應處得因事實情形擬定額數呈請司法部ニ申請シ得テ之ヲ酌定ス但シ原額ノ十分ノ五ヲ超過スルコトヲ得ズ

前項ノ費用ハ本規則施行前ニ於テ各高等法院酌定ニ於テ原規則ニ依リ同額ヲ酌定シテ加收スルコトヲ申請シ司法部ノ審査許可ヲ得タルトキハ凡テ原規則ニ依リ之ヲ加收ス

○破産法

修正 民國二六年五月一日
（民國二四年七月一七日）
（國府公布同年一〇月一日施行）
敕制定破産法公布之此令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依本法所規定和解或破産程序
清理其債務

第二條 債權人停止支付者推定其爲不能清償

第三條 和解及破産事件專屬債務人或破産人住所地之地方
法院管轄債務人或破産人有營業所者專屬其主營業所所在地
之地方法院管轄主營業所在外國者專屬其在中国之主營業所所
在地方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四條 不能依前項規定管轄法院者由債務人或破産人主營業所
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五條 本法關於和解之債務人或破産人應負義務及應受處罰
之規定於左列各款之人亦適用之

第六條 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

第七條 股份兩合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

第八條 其他法人之董事或與董事地位相等之人

第九條 債務人或破産人之法定代理人或清算人

第十條 遺產受破産宣告時之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
第十一條 和解在外國成立或破産在外國宣告者對於債權人或破

民事訴訟法 破産法 總則

○破産法

修正 民國二六年五月一日
（民國二四年七月一七日）
（國府公布同年一〇月一日施行）
敕制定破産法之制定シ之ヲ公布ス 此ニ令ス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債務者之債務ヲ辨別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破法ニ規定スル和解又ハ破
産手續ニ依リ其ノ債務ヲ清算ス

第二條 和解及破産事件ハ債務者又ハ破産者ノ住所地ノ地方法院ノ管轄ニ專屬
シ債務者又ハ破産者ニシテ營業所ヲ有スルモノハ其ノ主タル營業所所在地ノ地
方法院ノ管轄ニ專屬シ主タル營業所ガ外國ニアルトキハ其ノ中國ニ於ケル主タ
ル營業所所在地ノ地方法院ノ管轄ニ專屬ス

第三條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管轄法院ヲ定ム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債務者又ハ破産者ノ主
營業所所在地ノ地方法院ニ於テ管轄ス

第四條 本法ニ於ケル和解ノ債務者又ハ破産者ノ負フべき義務及ビ受クべき處罰
ニ關スル規定ハ左記各條ノ者ニモ亦之ヲ適用ス

第五條 無限公司（合資會社）又ハ兩合公司（合資會社）ノ業務執行ノ株主

第六條 股份兩合公司（株式會社）ノ董事（會社役員）

第七條 其他ノ法人ノ董事（理事）又ハ董事ト地位相等シキ者

第八條 債務者又ハ破産者ノ法定代理人、經理人（支那人）又ハ清算人

第九條 遺產ノ破産宣告ヲ受ケタル場合ニ於ケル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又ハ遺囑執行者
第十條 和解ガ外國ニ於テ成立シ又ハ破産ガ外國ニ於テ宣告セラレタルトキハ債

第五條 債人在中國之財產不生效力
關於和解或破産之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二章 和解

第一節 法院之和解

第六條 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有破産聲請前得向法院聲請和解

第七條 債務人聲請和解時應提出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權之清單並附具所擬與債權人和解之方案及提供履行其所負擔債務之擔保

第八條 法院認爲必要時得傳喚聲請人令其對於前條所規定之事項補充陳述並得隨時令其提出關係文件或爲其他必要之調查

第九條 法院對於和解聲請之許可或駁回應自收到聲請之日起七日內以裁定爲之

第十條 和解之聲請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駁回之
一 聲請不合第七條之規定期限令其補正而不補正者

二 聲請人曾因和解或破産依本法之規定而受有期懲罰之宣告者

三 聲請人曾經法院認可和解或調停而未能履行其條件者

四 聲請人經法院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不爲實質之陳述或拒絕提出關係文件者

第十條 債權人聲請和解時應提出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權之清單並附具所擬與債權人和解之方案及提供履行其所負擔債務之擔保

第十一條 法院認爲必要時得傳喚聲請人令其對於前條所規定之事項補充陳述並得隨時令其提出關係文件或爲其他必要之調查

第十二條 法院對於和解聲請之許可或駁回應自收到聲請之日起七日內以裁定爲之

第十三條 和解之聲請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駁回之
一 聲請不合第七條之規定期限令其補正而不補正者

二 聲請人曾因和解或破産依本法之規定而受有期懲罰之宣告者

三 聲請人曾經法院認可和解或調停而未能履行其條件者

四 聲請人經法院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不爲實質之陳述或拒絕提出關係文件者

第十五條 債權人聲請和解時應提出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權之清單並附具所擬與債權人和解之方案及提供履行其所負擔債務之擔保

第十六條 法院認爲必要時得傳喚聲請人令其對於前條所規定之事項補充陳述並得隨時令其提出關係文件或爲其他必要之調查

第十七條 法院對於和解聲請之許可或駁回應自收到聲請之日起七日內以裁定爲之

第十八條 和解之聲請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駁回之
一 聲請不合第七條之規定期限令其補正而不補正者

二 聲請人曾因和解或破産依本法之規定而受有期懲罰之宣告者

三 聲請人曾經法院認可和解或調停而未能履行其條件者

四 聲請人經法院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不爲實質之陳述或拒絕提出關係文件者

第十一條 和解應經許可後法院應指定推事一人爲監督人並委任會計師或當理商會所推舉之人員或其他適當之人一人或二人爲監督補助人
法院應以必要時得命監督補助人提供相當之擔保

第十二條 法院許可和解後應即將左列事項公告之
一 許可和解之理由
二 監督人之姓名監督補助人之姓名住址及進行和解之地點
三 申報債權之期間及債權人會議期日
前項第三款申報債權之期間應自許可和解聲明之日起爲十日以上二個月以下但債權人如有支店或代辦商在該國之地者得酌量延長之債權人會議期日應在申報債權期間屆滿後七日以外一個月以內

對於已知之債權人及聲請人應另以通知書證明第一項各款所列事項送達之
對於已知之債權人應將聲請人所提出和解方案之繕本一併送達之

第十三條 前條公告應黏貼於法院牌示處並登載於公報及新聞紙如該法院管轄區域內無公報新聞紙者應將黏貼於商會或其他相當之處所

第十四條 在和解程序進行中債務人繼續其業務但應受監督人及監督補助人之監督
與債務人業務有關之一切經濟文件及財產監督人及監督補助人得加以檢查
債務人對於監督人及監督補助人關於其業務之詢問有答復之義務

第十一條 和解由立方可申之ヲレタルトキハ法院ハ審判官一名ヲ指定シ監督者ト爲シ且ツ會計師若ハ當地商會(商工會)若ハ監督シタル者又ハ其ノ他ノ適當ナル者一人又ハ二人ヲ選任シテ監督補助者ト爲スベシ
法院ハ必要ト認ムルトキハ監督補助者ニ命ジ相當ノ擔保ヲ提供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二條 法院ハ和解申立ラ許可シタルトキハ即時左ノ事項ヲ公告スベシ
一 和解申立許可ノ理由
二 監督者ノ姓名、監督補助者ノ姓名、住所及ビ和解ヲ進行スベキ場所
三 債權届出期間及ビ債權者集會ノ期日
前項第三款債權届出ノ期間ハ和解申立許可ノ日ヨリ十日以上二ヶ月以下ト爲スベシ但シ申立人ガ支店又ハ代辦商(代理商)ヲ有シ該國ノ地ニ在ル時ハ酌量シテ之ヲ延長スルコトヲ得債權者集會ノ期日ハ債權届出期間満了後七日以外(七日經過後)一ヶ月以內タルベシ

既知ノ債權者及ビ申立人ニ對シテハ別ニ通知書ヲ以テ第一項各款ニ列載シタル事項ヲ明記シテ之ヲ送達スベシ
既知ノ債權者ニ對シテハ申立人ガ提出シタル和解方案ノ原本ヲ一括シ之ヲ送達スベシ

第十三條 前條ノ公告ハ法院ノ標示場ニ貼附シ且ツ公報及ビ新聞紙ニ登載スベシ
該法院ノ管轄區域內ニ公報、新聞紙無キ場合ハ商會(商工會)又ハ其ノ他ノ適當ナル場所ニ併セテ貼附スベシ

第十四條 和解手續進行中ニ於テハ債務者ハ其ノ業務ヲ繼續ス但シ監督者及ビ監督補助者ノ業務ト關係アル一切ノ經濟書類及ビ財產ハ監督者及ビ監督補助者ニ於テ檢查ヲ爲スコトヲ得
債務者ハ監督補助者ノ其ノ業務ニ關スル詢問ニ對シテハ答復ノ義務ヲ有ス

第十五條 債務人聲明和解後其無償行為不生效力

債務人以低於市價一半之價格而處分其財產之行為均視為無償行為

第十六條 債務人聲明和解後其有償行為違背通常管理行為或

顯有弊害之範圍者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

第十七條 和解聲明後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民事

執行程序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監督債務人之職務如左

一 監督債務人業務之管理並制止債務人有損債權人利益之

行為

二 保存債務人之流動資產及其業務上之收入但管理業務及

債務人維持家庭生活所必需之費用不在此限

三 完成債權人清冊

四 調查債務人之業務財產及其價格

監督補助人執行前項職務受監督人之指揮

第十九條 債務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監督人應即報告法院

一 隱匿或隱匿文件或財產或虛報債務

二 拒絕答復監督人或監督補助人之詢問或偽造之隱匿

三 不受監督人或監督補助人之制止於業務之管理有損債權人

利益之行為

第二十條 法院接到前條報告後應即傳訊債務人如債務人無正

當理由不到場或關於其行為不能說明正當理由時法院應即宣

告債務人破産

第二十一條 法院應以左列案件之原本或副本備列監督人即

監督簿

第十五條 債務者及和解ヲ申立テタル後ハ其ノ無償行為ハ效力ヲ發生セズ

債務者、直系親族間又ハ同居親族若ハ家族間ニ於テ成立シタル有償行為及ビ債務者ガ市價ノ半額以下ノ價值ヲ以テ其ノ財產ヲ處分シタル行為ハ無償行為ト爲ス

第十六條 債務者和解ヲ申立テタル後其ノ有償行為ガ通常ノ管理行為又ハ通常ノ營業ノ範圍ヲ超ヘタルトキハ債權者ニ對シテ效力ヲ生ゼズ

第十七條 和解ノ申立ガ許可セラレタル後ハ債務者ニ對シ民事執行手續ヲ開始又ハ強制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擔保又ハ優先權アル債權者ハ此限ニ在ラズ

第十八條 監督補助者ノ職務左ノ如シ

一 債務者業務ノ管理ヲ監督シ且ツ債務者ガ債權者ノ利益ヲ害スル行為ヲ制止ス

二 債務者ノ流動財產及ビ其ノ業務上ノ收入ヲ保管ス但シ業務ノ管理及債務者ノ家庭生活ヲ維持スル爲ニ必要ナル費用ハ此限ニ在ラズ

三 債權者ノ一覽表ヲ完成ス

四 債務者ノ業務、財產及ビ其ノ價值ヲ調査ス

監督補助者ガ前項ノ職務ヲ執行スルトキハ監督者ノ指揮ヲ受クベシ

第十九條 債務者ニシテ左列事情ノ一アル場合監督者ハ即時法院ニ報告スベシ

一 帳簿簿籍又ハ財產ヲ隱匿シ若ハ債務ヲ虛報セルトキ

二 監督者又ハ監督補助者ノ詢問ニ答辯スルコトヲ拒絕シ又ハ虛偽ノ陳述ヲ爲セルトキ

三 監督者又ハ監督補助者ノ制止ヲ聞カズシ業務ノ管理ニ於テ債權者ノ利益ヲ害スル行為アリタルトキ

第二十條 法院前條ノ報告ヲ受ケタルトキハ直ニ債務者ヲ呼出シ訊問スベシ若シ債務者正當ナル理由ヲ示シテ出席セズ又ハ其ノ行為ニ關シ正當ナル理由ヲ證明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法院ハ直ニ債務者ノ破産ヲ宣告スベシ

第二十一條 法院ハ左ノ文件ノ原本又ハ副本ヲ以テ監督簿及ハ監督簿ニ備フベシ

一 關於整理和解之文件及和解方案
 二 債務人之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
 三 關於申稱債權之文書及債權表
 第二十二條 債權人會議以監督人爲主席
 監督補助人應列席債權人會議
 第二十三條 債權人會議債權人得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二十四條 債權人應出席債權人會議或答復監督人監督補助人應徵權人之詢問
 債務人經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而不出席債權人會議時主席應解款債權人會議並向法院報告由法院宣告債務人破產
 第二十五條 債權人會議時監督人或監督補助人應依權限查結果報告債務人財產業務之狀況並陳述對於債務人所提出和解方案之意見
 關於和解條件應由債權人與債務人自由磋商主席應力謀雙方之妥協
 第二十六條 債權人會議時對於債權人所主張之權利或數額債權人或其他債權人得提出異議
 對於前項事項主席應即爲裁定
 第二十七條 債權人會議爲和解之決議時應有出席債權人過半數之同意而其所代表之債權額並應占無擔保債權額三分之二以上
 第二十八條 和解經債權人會議否決時主席應即宣告和解程序終結並報告法院
 第二十九條 和解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時主席應即呈報法院由法院宣告和解之裁定
 法院宣告和解之無須送還

民事訴訟 破產法 和解 法院之和解

一 和解申立ニ關スル總論及ビ和解方案
 二 債務者ノ財產狀況證明書及ビ其ノ債權者債權者ノ一覽表
 三 債權者出席ニ關スル文書及ビ債權表
 第二十二條 債權者ノ集會ハ監督者ヲ以テ主席ト爲ス
 監督補助者ハ債權者集會ニ列席スベシ
 第二十三條 債權者集會ニハ債權者ハ代理ヲ委託シテ出席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四條 債權者ハ債權者集會ニ出席シ且ツ監督者、監督補助者又ハ債權者ノ詢問ニ答辯スベシ
 債務者又ハ通知ヲ受ケタル後正當ナル理由無クシテ債權者集會ニ出席セザルハ其ノ主席ハ債權者集會ヲ解散シ且ツ法院ニ報告シテ法院ニ於テ債權者ノ破產ヲ宣告スベシ
 第二十五條 債權者集會ノ時監督者又ハ監督補助者ハ調査ノ結果ニ依リ債權者ノ財產業務ノ狀況ヲ報告シ且ツ債務者ヲ提掛セル和解方案ニ對スル意見ヲ陳述スベシ
 和解條件ニ關シ債權者ト債務者ハ自由ニ磋商スベク主席ハ雙方ノ妥協ヲ謀ルニ努ムベシ
 第二十六條 債權者集會ノ時債權者ガ主張スル權利又ハ金額ニ對シ債務者又ハ其ノ他ノ債權者ハ異議ヲ提出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爭議ハ異議ヲ提出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七條 債權者集會ニ於テ和解ノ決議ヲ爲ス場合出席債權者過半數ノ同意アルコトヲ要ス而シテ其ノ代表スル債權額ハ總無擔保債權額ノ三分ノ二以上ヲ占ムルコトヲ要ス
 第二十八條 和解ガ債權者集會ニ於テ否決セラレタルトキハ主席ハ即時和解程序終結ヲ宣告シ且ツ法院ニ報告スベシ
 第二十九條 和解ガ債權者集會ニ於テ可決セラレタルトキハ主席ハ即時法院ニ報告シ法院ニ於テ認可ノルヤ否ノ裁定ヲ爲スベシ
 前項ノ裁定ハ公告スベク送達スルヲ要セス

第三十條 債權人對於主附於第二十六條所爲之裁定或對於債權人會議所爲之和解決議有不承認時自裁定或決議之日起十日內向法院提出異議

第三十一條 法院對於前條所爲之裁定得傳喚債權人及債務人爲必要之訊問並得命監督人監督輔助人到場陳述意見

第三十二條 法院如認爲債權人會議可決之和解條件公允妥協之擔保相當者應以裁定認可和解

第三十三條 法院因債權人之異議認爲應增加債務人之負擔時經債權人之同意應將所增負擔列入於認可和解裁定書內如債務人不同意時法院應不認可和解

第三十四條 對於認可和解之裁定得爲抗告但以曾向法院提出異議或經拒絕參加和解之債權人爲限

前項裁定經抗告仍有執行效力對於不認可和解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三十五條 法院認可和解之聲明或不認可和解時應依債權人對債務人發給

第三十六條 既認可之和解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對於一切債權人其債權在和解前許可前成立者均有效力

第三十七條 和解不影響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人之權利但經該債權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保證人及其他共同債務人所有之權利不因和解而受影響

第三十九條 債務人對債權人允許和解方案所未規定之額外利益其允許不生效力

第四十條 在法院認可和解後債務人尚未完全履行和解條件而

第三十條 債權者ハ主附ガ第二十六條ニ依リ爲シタル裁定又ハ債權者會議ニ於テ通過シタル和解決議ニ對シテ不服アルトキハ裁定又ハ決議ノ日ヨリ十日內ニ法院ニ異議ヲ提出スベシ

第三十一條 法院ハ前條ノ異議ニ對スル裁定前債權者及ビ債務者ヲ傳呼シテ必要ナル訊問ヲ爲スコトヲ得且ツ監督者、監督補助者ノ出席ヲ命ジテ意見ヲ陳述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二條 法院ハ債權者會議ガ可決シタル和解條件公平ニシテ妥協セル擔保相當ナルリト認ムルトキハ裁定ヲ以テ和解ヲ認可スベシ

第三十三條 法院ハ債權者ノ異議ニ因リ債務者ノ負擔ヲ增加スベキモノト認ムルトキハ債權者ノ同意ヲ得テ增加セル負擔ヲ和解認可裁定書內ニ記スベシ債務者同意セザルトキハ法院ハ和解ヲ認可スベカラズ

第三十四條 和解認可ノ裁定ニ對シテハ抗告ヲ爲スコトヲ得但シ曾テ法院ニ異議ヲ提出シ又ハ和解參加ヲ拒絕セラレタル債權者ニ限ル

前項ノ裁定ハ抗告アルモ尚執行ノ效力ヲ有ス

和解認可ノ裁定ニ對シテハ抗告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三十五條 法院和解ノ申立ヲ却下シ又ハ和解ヲ認可セザルトキハ債權ニ對リ債務者ノ破産ヲ宣告スベシ

第三十六條 認可ヲ受ケタル和解ハ本法ニ別段ノ規定アル場合ノ外一切ノ債權者ニ對シテ其ノ債權ガ和解中許可前ニ成立シタルモノハ孰レモ效力ヲ有ス

第三十七條 和解ハ擔保又ハ優先權アル債權者ノ權利ニハ影響セズ但シ該債權者ノ同意ヲ經タル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ズ

第三十八條 債權者ガ債務者ノ保證人及ビ其ノ他ノ共同債務者ニ對シテ所有セル權利ハ和解ニ因リ影響ヲ受ケズ

第三十九條 債務者ガ債權者ニ對シ和解方案ニ規定セザル額外ノ利益ヲ承認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承認ハ效力ヲ生ゼズ

第四十條 法院ガ和解ヲ認可シタル後債務者未ダ和解條件ヲ完全ニ履行セザルニ

受讓產宣告時債權人依和解條件已受清償者關於其在和解前
取有債權之未清償部分仍加入破產程序但於破產財團應加算
其已受清償部分以定其應受分配額

前項債權人應俟其他債權人所受之分配與自己已受清償之程
度成同一比例後始得再受分配

第二節 商會之和解
第四十一條 商人不能清償債務者有破產聲請前得向當地商
會請求和解但以前未經向法院聲請和解者爲限

第四十二條 商會應就債務人聲請或以其他方法查明一切債權
人使其參加和解並出附債權人會議

第四十三條 商會得委派商會會計師或其他專門人員調查
債務人之財產及派派監督債務人業務之管理並制止債務人有
損債權人利益之行為

第四十四條 商會接到和解請求後應從速召集債權人會議自接
到和解請求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二個月

第四十五條 債權人會議得推舉代表一人至三人會同商會所委
派人員檢查債務人之財產及業務

第四十六條 債務人有第十九條各款所列情事之一者商會得終
止和解

第四十七條 和解債權人會議可決時應訂立書面契約並由商
會主席簽名加蓋商會鈐記

第四十八條 債權人會議得推舉代表一人至三人監督和解條件
之執行

第四十九條 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
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條關

民事訴訟法 破產法 和解 商會之和解

破產宣告受クル場合ニ於テハ債權者ガ和議條件ニ從ヒテ受クルト
キハ其ノ和解ニ至ル迄ノ原有債權ノ總額ヲカリシ部分ニ付仍舊受取ルニ加入セ
シム但シ其ノ受テベキ分配額ヲ定ムル爲メ該財團ニハ其ノ既ニ受クル受テタル
部分ヲ加算スベシ

前項ノ債權者ハ其ノ他ノ債權者ガ受クル分配額ト自己ガ既ニ受テタル分配額ノ總額
トガ同一比例ト成リタル後始メテ同一分配額ヲ受クルコトヲ得ベシ

第二節 商會(前二條所)和解
第四十一條 商人ガ債務ヲ整理スルコト能ハサルトキハ破産申立前ニ於テ當地ノ
商會ニ對シ和解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但シ未ダ法院ニ對シ和解ヲ申立テザルモノ
ニ限ル

第四十二條 商會ハ債務者ノ聲請ニ付又ハ其ノ他ノ方法ヲ以テ一切ノ債權者ヲ調
査シテ和解ニ參加セシム且ツ債權者總會ニ出席セシムベシ

第四十三條 商會ハ商會ノ會員、會計師又ハ其ノ他ノ專門人員ヲ派遣シテ債務者
ノ財產及ビ經營ヲ検査シ債務者ノ業務ノ管理ヲ監督シ且ツ債務者ガ債權者ノ利
益ヲ害スルガ如キ行為ヲ制止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四條 商會ガ和解請求ヲ推受シタルトキハ速ニ債權者總會ヲ召集スベシ和
解請求接受ノ日ヨリ起クトモ二個月ヲ超ユルコトヲ得ズ

第四十五條 債權者總會ハ代表者一人乃至三人ヲ推舉シ商會ヨリ派遣セル人員ト
協同シ債務者ノ財產及ビ經營ヲ検査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六條 債務者ニシテ第十九條各款ニ列シタル事情ノ一アルトキハ商會ハ和
解ヲ中止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七條 和解ガ債權者總會ノ可決ヲ得タルトキハ書面契約ヲ締結シ且ツ商會
ノ主席ニ於テ簽名シ商會ノ印ヲ捺捺スベシ

第四十八條 債權者總會ハ代表者一人乃至三人ヲ推舉シ和解條件ノ執行ヲ監督ス
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九條 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五條乃至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
乃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六條乃至第四十條ノ法院ノ和解ニ關スル

於法院和解之規定於商會之和解準用之

第三節 和解及和解進歩之撤銷

第五十條 債權人於債權人會議不贊同和解之條件或於決議和
解時未出席者亦未委託代理人出席而拒絕和解者其他債
權人之利益致有損本人之權利者得向法院認可和解或商會主
席簽署和解契約之日起十日內請求法院撤銷和解

第五十一條 自法院認可和解或商會主席簽署和解契約之日起
一年內如債權人證明債務人有隱匿債務財產或對於債權
人中一人或數人尤能適房利益之權者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
撤銷和解

第五十二條 債務人不履行和解條件時債權人過半數得其所
代表之債權額占無擔保債權額三分之二以上者之聲請法院撤
銷和解

債權人已受全部清償之債權人不算入前項聲請之人數
第一項債權額之計算應將已受清償之債權額扣除之
第五十三條 法院撤銷和解或認可和解撤銷之聲請以該定爲
之

對於撤銷和解之裁定不得抗告

對於撤回和解之裁定得爲抗告

第五十四條 法院撤銷和解時應依破產宣告債務人破產

第五十五條 法院撤銷和解時之和解而宣告債務人破產時以
前之和解程序作爲破產程序之一部

第五十六條 債務人不依和解條件爲清償者其未受清償之債權
人得撤銷和解所定之程序

前項債權人以其因和解進歩之撤銷而回復之債權額對於債務
人對於其他債權人完全履行和解條件後不得行使其權利

規定八商會和解之準用ス

第三節 和解及和解進歩之取消

第五十條 債權人會議不贊同和解之條件或於決議和解
時未出席者亦未委託代理人出席而拒絕和解者其他債
權人之利益致有損本人之權利者得向法院認可和解或商會主
席簽署和解契約之日起十日內請求法院撤銷和解

第五十一條 自法院認可和解或商會主席簽署和解契約之日起
一年內如債權人證明債務人有隱匿債務財產或對於債權
人中一人或數人尤能適房利益之權者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
撤銷和解

第五十二條 債務人不履行和解條件時債權人過半數得其所
代表之債權額占無擔保債權額三分之二以上者之聲請法院撤
銷和解

債權人已受全部清償之債權人不算入前項聲請之人數
第一項債權額之計算應將已受清償之債權額扣除之
第五十三條 法院撤銷和解或認可和解撤銷之聲請以該定爲
之

和解取消ノ裁定ニ對シテハ抗告スルコトヲ得ズ

和解取消申立却下ノ裁定ニ對シテハ抗告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十四條 法院撤銷和解時應依破產宣告債務人破產

第五十五條 法院撤銷和解時之和解而宣告債務人破產時以
前之和解程序作爲破產程序之一部

第五十六條 債務人不依和解條件爲清償者其未受清償之債權
人得撤銷和解所定之程序

前項債權人以其因和解進歩之取消而回復之債權額對於債務
人對於其他債權人完全履行和解條件後不得行使其權利

第三章 破産

第一節 破産之宣告及效力

第五十七條 破産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

第五十八條 破産除另有規定外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宣告之

前項聲請在和解程序中亦得為之但法院認為有和解之可能者得撤回之

第五十九條 破産不敷清償被債權人債務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亦得宣告破産

- 一 無繼承人時
- 二 繼承人為限定繼承或繼承人全體均拋棄繼承時
- 三 未拋棄繼承之繼承人全體有破産之原因時

前項破産聲請繼承人遺產管理人及遺囑執行人亦得為之

第六十條 在民事訴訟程序或民事執行程序進行中法院查察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時得依職權宣告債務人破産

第六十一條 債權人聲請宣告破産時應於聲請書敘明其債權之性質數額及債務人不能清償其債務之事實

第六十二條 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産時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

第六十三條 法院對於破産之聲請應自收到聲請之日起七日內在裁定前法院得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並傳訊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關係人

第一項期間屆滿調查不能完成時得為七日以內之展期

民事訴訟法 破産法 破産之宣告及效力

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三章 破産

第一節 破産ノ宣告及ビ效力

第五十七條 破産ハ債務者ガ債務ヲ清償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モノニ對シ之ヲ宣告ス

第五十八條 破産ハ別ニ規定アル場合ノ外債權者又ハ債務者ノ申立ニ依リ之ヲ宣告ス

前項ノ申立ハ命令和留手續中ニアルモ亦之ヲ得スコトヲ得但シ法院ガ裁量ヲ可能ナリト認ムルトキハ之ヲ却下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十九條 債務者ガ被相続人ノ債務ヲ清償スルニ足ラスシテ左列事情ノ一アルトキモ亦破産宣告ヲ得スコトヲ得

- 一 相続人無キトキ
- 二 相続人が限定和留ヲナシ又ハ債權人全體ガ和留ヲ却下シタルトキ
- 三 和留擔保ヲナサザル相続人全體ニ破産ノ原因アルトキ

前項ノ破産申立ハ相続人、遺産執行人及ビ遺囑執行者モ亦之ヲ得スコトヲ得

第六十條 民事訴訟手續又ハ民事執行手續進行中ニ於テ法院ハ債務者ガ債務ヲ清償シ能ハザルコト調査判明セルトキハ職權ニ依リ債務者ノ破産ヲ宣告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十一條 債權者ガ破産宣告ヲ申立ツルトキハ申立書ニ其ノ債權ノ性質數額及ビ債務者ガ其ノ債務ヲ清償シ能ハザル事實ヲ説明スベシ

第六十二條 債務者ガ破産宣告ヲ申立ツルトキハ財產狀況說明書及ビ其ノ債權債務者ノ一列表ヲ添付スベシ

第六十三條 法院ハ破産ノ申立ニ對シ申立受領ノ日ヨリ七日内ニ裁定ヲ以テ破産ヲ宣告シ又ハ破産ノ申立ヲ却下スベシ

裁定前ニ於テ法院ハ職權ニ依リ必要ナル調査ヲ爲シ且ツ債務者債權者及ビ其ノ他ノ關係人ヲ召喚訊問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項ノ期間満了シテ調査ヲ完了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延明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十四條 法院が破産宣告時應選任破産管理人並決定左列事項

- 一 申領債權之期間但其期間須在破産宣告之日起十五日以上三個月以下
- 二 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期日但其期日須在破産宣告之日起一個月以下

第六十五條 法院が破産宣告時應公告左列事項

- 一 破産決定之主文及其宣告之年月日
- 二 破産管理人之姓名住址及處理破産事務之地址
- 三 前條所定之期間及期日
- 四 破産人之債務人及屬於破産財團之財產持有人對於破産人不得為清償或交付其財產並應即交還或通知破産管理人

五 破産人之債權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向破産管理人申報其債權其不依限申報者不得就破産財團受清償
對於已知之債權人債務人及財產持有人仍應將前項所列各事項以通知書送達之

第一項公告用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六十六條 法院が破産宣告時破産人或破産財團有關之登記即應解除
第六十七條 法院が破産宣告後應為必要時得懸掛郵局或電報局將寄與破産人之郵件電報送交破産管理人

第六十八條 法院書記官於破産宣告後應即於破産人關於財產之簿籍記載禁止債目簽蓋名章並作成簡略說明破産之狀況
第六十九條 破産人非經法院之許可不得離開其住居地

第六十四條 法院が破産ノ宣告ヲ爲ストキハ破産管理人ヲ選任シ且ツ左列事項ヲ決定スベシ

- 一 債權届出ノ期間但シ其ノ期間ハ破産宣告ノ日ヨリ十五日以上三個月以下ナルコトヲ要ス
- 二 第一回債權者集會ノ期日但シ其ノ期日ハ破産宣告ノ日ヨリ一個月以内ナルコトヲ要ス

第六十五條 法院が破産ノ宣告ヲ爲ストキハ左記事項ヲ公告スベシ

- 一 破産決定ノ主文及ビ其ノ宣告ノ年月日
- 二 破産管理人ノ姓名、住所及ビ破産事務處理ノ場所
- 三 前條ニ定ムル期間及ビ期日
- 四 破産者ノ債務者及ビ破産財團ニ關スル財産ノ所持者ハ破産者ニ對シ債務ヲ爲シ又ハ其ノ財產ヲ交付スルコトヲ得ズ速ニ破産管理人ニ通知スベキ也

五 破産者ノ債權者ハ規定期限内ニ破産管理人ニ其ノ債權ヲ届出ツベク期限ニ依ラズシテ届出テタルトキハ破産財團ニ付償還ヲ受クルコトヲ得ザル旨、
既知ノ債權者、債務者及ビ財產所持者ニ對シテハ仍前項所列ノ各事項ヲ通知書ヲ以テ送達スベシ

第一項ノ公告ニハ第十三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六十六條 法院ハ破産ノ宣告ヲ爲シタルトキハ破産者又ハ破産財團ニ關聯アル登記ニ付即時該登記所ニ通知シ破産ノ登記ヲ爲スコトヲ要セスベシ
第六十七條 法院ハ破産ノ宣告ヲ爲シタル後ニ於テ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郵便局又ハ電報局ニ懸掛シ破産者ニ交付スベキ郵便、電報ヲ破産管理人ニ送付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十八條 法院書記官ハ破産宣告後即時破産者ノ財産ニ關スル帳簿ニ計算期間ノ表示ヲ爲シ署名捺印シ且ツ印章ヲ作成シテ帳簿ノ狀況ヲ明記スベシ
第六十九條 破産者ハ法院ノ許可ヲ得ルニ非ザレバ其ノ住居地ヲ離ルルコトヲ得

第七十條 法院認爲必要時得傳喚或拘捕破產人

前項傳喚或拘捕運用刑事訴訟法關於傳喚或拘捕之規定

第七十一條 破產人有逃亡或隱匿與棄其財產之虞時法院得聲請將破產人羈押

羈押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但經破產管理人提出正當理由時法院得准予展期每次展期以一個月爲限

第七十二條 有破產聲請時雖在破產宣告前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拘捕或羈押債務人或命爲必要之保全處分

第七十三條 羈押之原因不存在時應即撤銷羈押

第七十四條 法院得依職權或因破產管理人或債權人之聲請傳喚破產人之親屬或其他關係人查詢破產人之財產及業務狀況

第七十五條 破產人因破產之宣告對於應屬破產財產之財產受失其管理及處分權

第七十六條 破產人之債務人於破產宣告後不知其事實而爲清償者得以此對抗破產債權人如知其事實而爲清償者僅得以破產財產所受之利益爲限對抗破產債權人

第七十七條 承租人受破產宣告時雖其租賃契約定有期限破產管理人得終止契約

第七十八條 債務人在破產宣告前所爲之無償或有償行爲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依民法之規定得撤銷者破產管理人應聲請法院撤銷之

第七十九條 債務人在破產宣告六個月內所爲之左列行爲破產管理人得撤銷之

民事訴訟法 破產法 破產之宣告及效力

第七十條 法院ハ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破産者ヲ召喚又ハ勾引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召喚又ハ勾引ニハ刑事訴訟法ノ召喚又ハ勾引ニ關スル規定ヲ準用ス

第七十一條 破産者ガ逃亡又ハ其ノ財産ヲ隱匿若ハ毀棄スル虞アルトキハ法院ハ勾引狀ヲ發シテ破産者ヲ勾留スルコトヲ得

勾留期間ハ一個月ヲ超ユルコトヲ得ズ但シ破産管理人ヨリ正當ナル理由ヲ提出シタルトキハ法院ハ延期ヲ許可スルコトヲ得毎回ノ延期ハ一個月ヲ以テ限トス

第七十二條 破産ノ申立アリタルトキハ破産宣告前ト雖法院ハ債權者ノ申立又ハ職權ニ依リ債權者ヲ勾引又ハ勾留シ若ハ必要ナル保全處分ヲ爲スコト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七十三條 勾留ノ原因存在セザルトキハ即時勾留ヲ取消スベシ

第七十四條 法院ハ職權ニ依リ又ハ破産管理人若ハ債權者ノ申立ニ因リ破産者ノ親族又ハ其ノ他ノ關係人ヲ呼出シテ破産者ノ財産及ヒ業務狀況ヲ詢問スルコトヲ得

第七十五條 破産者ハ破産ノ宣告ニ因リ破産財團ニ爲スベキ財産ニ對シ其ノ管理及ヒ處分權ヲ喪失ス

第七十六條 破産者ノ債務者ガ破産宣告後ニ於テ其ノ事實ヲ知ラズシテ清償シタルトキハ之ヲ以テ破産債權者ニ對抗スルコトヲ得其ノ事實ヲ知りテ清償シタルトキハ單ニ破産財團ガ受クル利益ヲ限度トシテ破産債權者ニ對抗スルコトヲ得

第七十七條 債權人ガ破産ノ宣告ヲ受ケタルトキハ其ノ租賃契約ニ期限ノ定メアルトキト雖破産管理人ハ契約ヲ終止スルコトヲ得

第七十八條 債務者ガ破産宣告前ニ爲シタル無償又ハ有償ノ行爲ニシテ債權者ノ權利ニ損害ヲ及ボシ民法ノ規定ニ依リ取消スコトヲ得ルモノハ破産管理人ハ法院ニ申立ヲ爲シテ取消スベシ

第七十九條 債務者ガ破産宣告後六個月内ニ爲シタル左ノ行爲ハ破産管理人ノ取消スコトヲ得

二四一

一 對於現有債務提供擔保但債務人對於該項債務已於破産宣告六個月前未清之債務擔保者不在此限

二 對於未到期之債務擔保者亦得行使之

第八十條 前二項之撤銷權對於轉得人於轉得時知其有得撤銷之原因者亦得行使之

第八十一條 第七十八條及第七十九條所定之撤銷權自破産宣告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節 破産財團之構成及管理
第八十二條 左列財產爲破産財團

一 破産宣告時屬於破産人之一切財產及將來行債之財產

二 破産宣告後破産終結前破産人所得取得之財產

第八十三條 破産管理人應就會計師或其他適於管理該破産財團之人中選任之

前項破産管理人債權人會議得就債權人中另爲選任

破産管理人受法院之監督必要時法院並得命其提供相當之擔保

第八十四條 破産管理人之報酬由法院定之

第八十五條 法院因債權人會議之決議或監督人之聲請或依債權人請求得撤換破産管理人

第八十六條 破産管理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其職務

第八十七條 破産人親族破産管理人之請求應即提出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

前項說明書應將破産人一切財產之性質及所在處

第八十八條 破産人應將其財產有關之一切簿據文件及其所有之一切財產移交破産管理人但禁止扣押之財產不在此

一 現有債務ニ對スル擔保ノ提供但シ債務者ガ該項債務ニ對シテ破産宣告六個月以前ニ於テ擔保提供ヲ承諾シタル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ス

二 未ダ期限ニ在ラザル債務ニ對スル擔保

第八十條 前二條ノ取消權ハ轉得者ニ對シテ轉得ノ時ニ於テ取消シ得ル原因アルコトヲ知リタルトキモ亦之ヲ行使スルコトヲ得

第八十一條 第七十八條及第七十九條ニ定ムル取消權ハ破産宣告ノ日ヨリ二年間行使セザルトキハ消滅ス

第二節 破産財團ノ構成及ビ管理
第八十二條 左記財產ヲ破産財團トス

一 破産宣告ノ時破産者ニ屬スル一切ノ財產及ビ將來行使スベキ財產請求權

二 破産宣告後破産終結前ニ破産者ノ取得シタル財產

第八十三條 破産管理人ハ會計師又ハ其ノ他ノ該破産財團ノ管理ニ適スル者ノ中ヨリ選任スベシ

前項ノ破産管理人ハ債權者集會ニ於テ債權者中ヨリ別ニ選任スルコトヲ得

破産管理人人ハ法院ノ監督ヲ受ケ必要アルトキハ法院之ニ命ジテ相當ナル擔保ヲ提供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八十四條 破産管理人人ノ報酬ハ法院之ヲ定ム

第八十五條 法院ハ債權者集會ノ決議又ハ監督人ノ申立若ハ職權ニ依リ破産管理人人ヲ改任スルコトヲ得

第八十六條 破産管理人人ハ善良ナル管理者ノ注意ヲ以テ其ノ職務ヲ執行スベシ

第八十七條 破産者ハ破産管理人ノ請求アルトキハ即時財產狀況說明書及ビ其ノ債權者債務者一覽表ヲ提出スベシ

前項ノ說明書ニハ破産者一切ノ財產ノ性質及ビ所在處ヲ列記スベシ

第八十八條 破産者ハ其ノ財產ニ關係アル一切ノ簿據書類及ビ其ノ占有スル一切ノ財產ヲ破産管理人人ニ引渡スベシ但シ業經禁止ノ財產ハ此限ニ在ラス

第八十九條 破産人對於破産管理人或監査人關於其財產及業務之範圍有答復之義務
第九十條 破産人之權利屬於破産財團者破産管理人應爲必要之保全行爲

第九十一條 破産管理人於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前經法院之許可得於清理之必要範圍內繼續破産人之營業
第九十二條 破産管理人爲左列行爲時應得監査人之同意

一 不動產物權之讓與
二 營業繼續營業權著作權專利權之讓與
三 存貨全部或營業之讓與
四 借款

五 非繼續破産人之營業而爲一百圓以上動產之讓與
六 質權及有價證券之讓與
七 專託之質權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之取回
八 債務契約之履行請求

九 關於破産人財產上之爭訟之和解及仲裁
十 權利之拋棄
十一 取回權利除權財團債務及第九十五條第一款費用之承認

十二 別除權標的物之取回
十三 關於履行救濟破産財團之財產起訴訟或進行其他法律程序

第九十三條 法人破産時破産管理人應不問其社員或股東出資期間而令其繼續所認之出資
第九十四條 破産管理人於申報債權期限屆滿後應即銷遣債權表並將已收案及可收案之破産人資產編造資產表

民事訴訟 破産法 破産 破産財團之構成及管理

第八十九條 破産者ハ破産管理人又ハ監査人ノ其ノ財產及ビ債務ニ關スル債權ニ對シ答復ノ義務ヲ有ス
第九十條 破産者ノ權利ニシテ破産財團ニ屬スルモノハ破産管理人專斷ナル標的行爲ヲ爲スベシ

第九十一條 破産管理人ハ第一回債權者集會前ニ法院ノ許可ヲ得テ清算ノ必要範圍內ニ於テ破産者ノ營業ヲ繼續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十二條 破産管理人ハ左記行爲ヲ爲ス場合監査人ノ同意ヲ得ベシ

一 不動產物權ノ讓與
二 營業繼續營業權著作權專利權(商占權)ノ讓與
三 在庫品全部又ハ營業ノ讓與
四 借款

五 破産者ノ營業繼續ニアラズシテ爲ス一百圓以上ノ動產ノ讓與
六 債權及ビ有價證券ノ讓與
七 專ニ委託シタル債權有價證券及ビ其ノ貴重物品ノ取戻シ
八 債務契約ノ履行請求

九 破産者ノ財產上ノ爭訟ニ關スル和解及ビ仲裁
十 權利ノ拋棄
十一 取戻權利除權財團ノ債務及ビ第九十五條第一款費用ノ承認

十二 別除權ノ目的物ノ回收
十三 破産財團ニ回收スベキ財産ニ關スル訴訟ノ提起又ハ其ノ他ノ法律手續ノ進行

第九十三條 法人破産シタル時ハ破産管理人ハ其ノ社員又ハ株主ノ出資期限ヲ問ハズ總ムル出資金ヲ拂込マシムベシ
第九十四條 破産管理人ハ債權屆出期限満了シタル後即時債權表ヲ作製シ且ツ既ニ收案シ及ビ收案シ得ベキ破産者ノ資産ノ資產表ヲ作製スベシ

前項債權表及資產表應存貯於處理破産事務之處所任利害關係人自由預覽

第九十五條 左列各款爲財團費用

- 一 因破産財團之管理變賣及分配所生之費用
- 二 因破産債權人共同利益所需審判上之費用
- 三 破産管理人之報酬

破産人及其家屬之必要生活費及喪葬費視爲財團費用

第九十六條 左列各款爲財團債務

- 一 破産管理人關於破産財團所爲行爲而生之債務
- 二 破産管理人爲破産財團請求履行債務契約所生之債務
- 三 破産債權者後無因管理所生之債務
- 四 因破産財團不當得利所生之債務

第九十七條 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應先於破産債權隨時由破産財團清償之

第九十八條 對於破産人之債權在破産宣告前成立者爲破産債權但有別除權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九條 破産債權非依破産程序不得行使

第一百條 附期限之破産債權未到期者於破産宣告時視爲已到

第一百〇一條 破産宣告後始到期之債權無利息若其債權額應扣除自破産宣告時起至到期時止之法定利息

第一百〇二條 附條件之債權得以其全額爲破産債權

第一百〇三條 左列各款債權不得爲破産債權

- 一 破産宣告後之利息
- 二 增加破産程序所支出之費用

前項ノ債權表及ビ資産表ハ破産事務ヲ處理スル事務所ニ存置シ利害關係人ノ自由開覽ニ供スベシ

第九十五條 左記各款ハ財團費用トス

- 一 破産財團ノ管理、換價及ビ分配ニヨリ生ズル費用
- 二 破産債權者ノ共同利益ノ爲必興ナル審判上ノ費用
- 三 破産管理人ノ報酬

破産者及ビ其ノ家族ノ必要ナル生活費及ビ葬儀費ハ財團費用ト看做ス

第九十六條 左記各款ハ財團債務トス

- 一 破産管理人ガ破産財團ニ關シテ爲ス行爲ヨリ生ズル債務
- 二 破産管理人ガ破産財團ノ爲ニ債務契約ノ履行ヲ請求シ生ズル債務又ハ破産宣告後履行スベキ債務契約ヨリ生ズル債務
- 三 破産財團ノ無因管理(事務管理)ノ爲生ズル債務
- 四 破産財團ノ不當利得ニ因リ生ズル債務

第九十七條 財團費用及ビ財團債務ハ破産債權ニ先立テ隨時ニ破産財團ヨリ之ヲ清償スベシ

第九十八條 破産者ニ對スル債權ニシテ破産宣告前ニ成立シタルモノハ破産債權ト爲ス但シ別除權アルモノハ此限ニ在ラズ

第九十九條 破産債權ハ破産手續ニ依ルニ非ザレバ行使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一百條 期限附ノ破産債權ニシテ未ダ期限ニ到達セザルモノハ破産宣告ノ時ニ於テ該ノ期限満ニ達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第一百〇一條 破産宣告後始メテ期限満到來スル債權ガ無利息ナルトキハ其ノ債權額ハ破産宣告ノ時ヨリ期限ニ至ルヤテノ法定利息ヲ扣除スベシ

第一百〇二條 條件附ノ債權ハ其ノ全額ヲ以テ破産債權トナスコトヲ得ズ

第一百〇三條 左記各款ノ債權ハ破産債權トナスコトヲ得ズ

- 一 破産宣告後ノ利息
- 二 破産手續參加ニ支出シタル費用

三 因破産宣告後之不行所生之損害賠償及違約金

第四 罰金 罰金及違約金

第一〇四條 數人就同一給付各負全部履行之責任者其全體或其中數人受破産宣告時債權人得就其債權之總額對各破産財團行使其權利

第一〇五條 數人就同一給付各負全部履行之責任者其中一人或數人受破産宣告時其他共同債務人得以將來求償權之總額為破産債權而行使其權利但債權人得以其債權總額為破産債權行使權利者不在此限

第一〇六條 對於法人債務無無限責任之人受破産宣告時法人之債權人得以其債權之總額為破産債權而行使其權利

第一〇七條 隱匿或毀棄人或背著人受破産宣告而付款人或預備付款人不知其事實為承兌或付款者其因此所生之債權得為破産債權而行使其權利

前項規定於支票及其他以給付金錢或其他物件為限之有價證券準用之

第一〇八條 在破産宣告前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有質權抵押權或留置權者就其財產有別除權

有別除權之債權人不依破産程序而行使其權利

第一〇九條 有別除權之債權人得以行使別除權後未能受清償之債權為破産債權而行使其權利

第一一〇條 不屬於破産人之財產其權利人得不依破産程序由破産管理人取回之

第一一一條 出賣人已將買賣標的物發送買受人向未收到亦未付清全價而受破産宣告者出賣人得解除契約並取回其標的物但破産管理人得清償全價而請求標的物之交付

三 破産宣告後之不行所生之損害賠償及違約金

第四 罰金 罰金及違約金

第一〇四條 數人就同一給付各負全部履行之責任者其全體或其中數人受破産宣告時債權人得就其債權之總額對各破産財團行使其權利

第一〇五條 數人就同一給付各負全部履行之責任者其中一人或數人受破産宣告時其他共同債務人得以將來求償權之總額為破産債權而行使其權利但債權人得以其債權總額為破産債權行使權利者不在此限

第一〇六條 對於法人債務無無限責任之人受破産宣告時法人之債權人得以其債權之總額為破産債權而行使其權利

第一〇七條 隱匿或毀棄人或背著人受破産宣告而付款人或預備付款人不知其事實為承兌或付款者其因此所生之債權得為破産債權而行使其權利

前項規定於支票及其他以給付金錢或其他物件為限之有價證券準用之

第一〇八條 在破産宣告前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有質權抵押權或留置權者就其財產有別除權

有別除權之債權人不依破産程序而行使其權利

第一〇九條 有別除權之債權人得以行使別除權後未能受清償之債權為破産債權而行使其權利

第一一〇條 不屬於破産人之財產其權利人得不依破産程序由破産管理人取回之

第一一一條 出賣人已將買賣標的物發送買受人向未收到亦未付清全價而受破産宣告者出賣人得解除契約並取回其標的物但破産管理人得清償全價而請求標的物之交付

第一一十二條 對於破産財團之財產有優先權之債權者於他債權而受清償後先依其債權有同順位者各按其債權額之比例而受清償

第一一十三條 破産債權人於破産宣告時對於破産人具有債權者無給付種類是否相同得不依破産程序而為抵銷

破産債權人之債權為附屬或附解除條件者均得為抵銷
第一一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不得為抵銷
一 破産債權人在破産宣告後對於破産財團負債務者

二 破産人之債務人在破産宣告後對於破産人取得債權或取得他人之破産債權者
三 破産人之債務人已知其停止支付或經破産後而取得債權者但其取得係基於法定原因或基於其知悉以前所生之原因者不在此限

第一一十五條 遺產受破産宣告時繼承人或其繼承人未為限定之承認者繼承人之債權人對之不得行使其權利

第四節 債權人會議
第一一十六條 法院因破産管理人或監查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召集債權人會議

第一一十七條 債權人會議應由法院指定推事一人為主席
第一一十八條 法院應預先定債權人會議日期及其應辦事項公告之

第一一十九條 破産管理人或債權人會議時應指示第九十四條所定之債權表及資產表並報告破産事務之進行狀況如破産人擁有讓渡方案者亦應指示之

ルコトヲ得

第一百二十二條 破産財團ノ財産ニ對シテ優先アル債權ハ他ノ債權ニ先立テ償還ヲ受ク夕際先權ノ債權ガ同順位ナルトキハ各其ノ債權額ノ割合ニ應ジテ償還ヲ受ク

第一百二十三條 破産債權者ガ破産宣告ノ時ニ於テ破産者ニ對シテ債權ヲ有シタルトキハ給付ノ種類ヲ相等シキト否トニ拘ラズ破産手續ニ依ラズシテ相償ヲ為スコトヲ得

破産債權者ノ債權ガ附屬付又ハ解除條件付ナルトキモ均シク相償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百二十四條 左記各款事情ノ一アルトキハ相償スルコトヲ得ズ

一 破産債權者ガ破産宣告後ニ於テ破産財團ニ對シテ債權ヲ有シタルモノナルトキ

二 破産者ノ債務者ガ破産宣告後ニ於テ破産者ニ對シテ債權ヲ取得シ又ハ他人ノ破産債權ヲ取得シタルトキ

三 破産者ノ債務者ガ既ニ其ノ支拂停止ヲ知り又ハ破産申立アリタル後ニ於テ債權ヲ取得シタルトキ但シ其ノ取得ガ法定原因ニ基キ又ハ其レヲ知ル以前ニ生ジタル原因ニ基ク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ズ

第一百二十五條 遺產ガ破産ノ宣告ヲ受ケタルトキハ繼承者繼承人ガ其ノ債權ニ付屬定承認ヲ為サザルモ相償人ノ債權者ハ之ニ對シ其ノ權利ヲ行使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節 債權者集會
第一百十六條 法院ハ破産管理人又ハ監查人ノ申立ニ因リ又ハ職權ニ依リ債權者集會ヲ召集ス

第一百十七條 債權者集會ニハ法院ニ於テ推事一名ヲ指定シテ主席ト為スベシ
第一百十八條 法院ハ債權者集會ノ期日及ビ其ノ應為スベキ事項ヲ預定シ之ヲ公告スベシ

第一百十九條 破産管理人ハ債權者集會ノ時ニ於テ第九十四條ニ規定セル債權表及ビ資產表ヲ指示シ且ツ破産事務ノ進行狀況ヲ報告スベシ若シ破産者ガ債權者集會ヲ提出シタルトキ亦之ヲ指示スベシ

第一一十條 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
一 選任監査人一人或數人代表債權人監督破産程序之進行

二 破産財團之管理方法
三 破産人營業之繼續或停止

第一一十一條 監査人得隨時向破産管理人要求關於破産財團之報告並隨時調查破産財團之狀況

第一一十二條 破産人應出席債權人會議並答復主席破産管理人之問或債權人之詢問

第一一十三條 債權人會議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出席破産債權人過半數而其所代表之債權額超過總債權額之半數者之同意

第一一十四條 債權人會議之決議與破産債權人之利益相反者法院得依破産管理人監査人或不同意之破産債權人之聲請禁止決議之執行

前項會議應自決議之日起五日內爲之

第一一十五條 對於破産債權之加入或其數額有異議者應於第一次債權人會議終結前提出之但其異議之原因如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前項會議由法院裁定之

第一一十六條 關於破産債權之加入及其數額之爭議經法院裁定後破産管理人應依該項提出之債權人會議

第一一十七條 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本節債權人會議準用之

第一一十八條 第八十四條及第八十六條之規定於監査人準用之

第五節 調停

第一一十九條 破産人於破産財團分配未認可前得提出調停

第一二十條 債權者集會ハ空同事項ヲ決議スルコトヲ得
一 監査人一人又ハ數人ヲ選任シ債權者ヲ代表シテ破産手續ノ進行ヲ監督セシムルコト

二 破産財團ノ管理方法
三 破産者ノ營業繼續又ハ停止

第一二十一條 監査人ハ隨時破産管理人ニ對シ破産財團ニ關スル報告ヲ要求スルコトヲ得且ツ隨時ニ破産財團ノ狀況ヲ調査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二十二條 破産者ハ債權者集會ニ出席シ且ツ主席破産管理人監査人又ハ債權者ノ詢問ニ答覆セシム

第一二十三條 債權者集會ノ決議ハ本法ニ別段ノ規定アル場合ヲ除キ出席破産債權者ノ過半數ニシテ其ノ代表スル債權額ガ總債權額ノ半數ヲ超過スルモノノ同意アルコトヲ要ス

第一二十四條 債權者集會ノ決議ガ破産債權者ノ利益ト相反スルトキハ法院ハ破産管理人監査人又ハ不同意ノ破産債權者ノ申立ニ依リ決議ノ執行ヲ禁止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申立ハ決議ノ日ヨリ五日内ニ之ヲ爲スベシ

第一二十五條 破産債權加入又ハ其ノ數額ニ對シ異議アルトキハ第一回債權者集會終結前ニ之ヲ提出スベシ但シ其ノ異議ノ原因ヲ明瞭後ニ知リタル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ス

前項ノ爭議ハ法院ニ於テ之ヲ裁定ス

第一二十六條 破産債權ノ加入及ビ其ノ數額ノ爭議ニ關シ法院ノ認定ヲ俾ズル後破産管理人ハ債權者ヲ改メテ召集シ債權者集會ニ提出スベシ

第一二十七條 第二十三條ノ規定ハ本節ノ債權者集會ニ之ヲ準用ス

第一二十八條 第八十四條及第八十六條ノ規定ハ監査人ニ之ヲ準用ス

第五節 調停(和議)

第一二十九條 破産者ハ破産財團ノ分配ガ未ダ認可セザレザル以前ニ於テ調停

計劃

第一百三十條 調協計劃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 清償之程度
- 二 清償之期限
- 三 有可供之擔保者其擔保

第一百三十一條 破産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提出調協計劃

- 一 所在不明者
- 二 詐欺破産或在訴訟進行中者
- 三 因詐欺和解或詐欺破産受有罪之判決者

第一百三十二條 調協計劃應送交破産管理人審查由破産管理人提出債權人會議

第一百三十三條 關於調協之應否認認可破産管理人應查人債權人及破産人均得向法院陳述意見或就調協之決議提出異議

第一百三十四條 法院對於前條決議當經確定前應曉破産管理人重責人債權人及破産人爲必要之訊問債權人會議之主席亦應到場陳述意見

第一百三十五條 法院如認爲債權人會議可決之調協條件公允應以裁定認可調協

第一百三十六條 調協經法院認可後對於一切破産債權人均有效力

第三十七條 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六條關於和解之規定於調協準用之

第六節 破産財團之分配及破産之終結

第一百三十八條 破産財團之財產有變價之必要者應依拍賣方法爲之但債權人會議另有決議指示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九條 在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後破産財團之財產可分

(預協)計畫ヲ提出スルコトヲ得

- 第一百三十條 調協計畫ニハ左記事項ヲ記載スベシ
- 一 清償ノ割合
- 二 清償ノ期限
- 三 供スベキ擔保アルトキハ其ノ擔保

第一百三十一條 破産者ハ左記事情ノ一アルトキハ調協計畫ヲ提出スルコトヲ得ス

- 一 所在不明ナルトキ
- 二 詐欺破産ニシテ尙訴訟進行中ナルトキ
- 三 詐欺和解又ハ詐欺破産ニ因リ有罪ノ判決ヲ受ケタルトキ

第一百三十二條 調協計畫ハ破産管理人ニ送付シ審査ノ上破産管理人ヨリ債權者會議ニ提出スベシ

第一百三十三條 調協ヲ認可スベキヤ否ニ關シテハ破産管理人應查人債權者及債權者ハ孰レモ法院ニ意見ヲ陳述シ又ハ調協ノ決議ニ付異議ヲ提出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百三十四條 法院ハ前條ノ異議ニ對シ裁定ヲ爲ス前ニ破産管理人、債權人、債權者及破産者ヲ召喚シテ必要ナル訊問ヲ爲スベシ債權者會議ノ主席モ亦列席シテ意見ヲ陳述スベシ

第一百三十五條 法院ハ債權者會議ガ可決シタル調協條件ヲ公平ナリト認ムルトキハ裁定ヲ以テ調協ヲ認可スベシ

第一百三十六條 調協ハ法院ノ認可ヲ經タル後一切ノ破産債權者ニ對シ均シク效力ヲ有ス

第三十七條 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五十一條乃至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六條ノ和解ニ關スル規定ハ調協ニ之ヲ準用ス

第六節 破産財團ノ分配(配當)及ビ破産ノ終結

第一百三十八條 破産財團ノ財產ニシテ換價ノ必要アルモノハ拍賣方法ニ依リ之ヲ爲スベシ但シ債權者會議ガ別ニ決議指示シタル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ズ

第一百三十九條 第一次債權者會議後ニ於テ破産財團ノ財產ヲ分配スベキトキハ債

破産清算人應即平均分配債權人
前項分配破産清算人應作成分配表並附分配之比例及方法

分配表應經法院之認可對公告之

對於分配表有異議者應於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向法院提出之
第一百四十條 附解除條件債權受分配時應提供相當之擔保無
擔保者應寄存其分配額

第一百四十一條 附停止條件債權之分配額應寄存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附停止條件之債權或將來行使之請求權如最
後分配公告後十五日內尚不能行使者不得加入分配

第一百四十三條 附解除條件債權之條件在最後分配公告後
十五日內尚未成就時其已提供擔保者免除擔保責任返還其擔
保品

第一百四十四條 關於破産債權有異議或涉訟致分配有稽延之
虞時破産清算人得按照分配比例提存相當金額而將所屬財產
交付於其他債權人

第一百四十五條 破産清算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
出關於分配之報告

第一百四十六條 法院接到前條報告後應即為破産終結之裁
定

對於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一百四十七條 破産財團於最後分配表公告後復有可分配之
財產時破産清算人應向法院之許可應追加分配但其財產於破
産終結之裁定公告之日起三年後始發見者不得分配

第一百四十八條 破産宣告後如破産財團之財產不敷前債財團
費用及財團債務時法院因破産清算人之聲請應以設定宣告後

破産清算人ハ直ニ債權者ニ平均分配スベシ
前項ノ分配ニハ破産清算人ハ分配額ヲ作成シ分配ノ割合及ビ方法ヲ記入スベシ

分配表ハ法院ノ認可ヲ經且ツ之ヲ公告スベシ

第一百四十條 對シ異議アルトキハ公告ノ日ヨリ十五日內ニ法院ニ之ヲ提出スベシ
第一百四十二條 解除條件附債權ノ分配ノ受クルトキハ相當ナル擔保ヲ提共シ擔保シ
キトキハ其ノ分配額ヲ供託スベシ

第一百四十一條 停止條件附債權ノ分配額ハ之ヲ供託スベシ

第一百四十二條 停止條件附債權又ハ將來行使ノ請求權ニシテ最後ノ分配表公告後
十五日內ニ尚行使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分配額加入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一百四十三條 解除條件附債權ノ條件ガ最後ノ分配表公告後十五日內ニ未ダ成就
セザル場合其ノ既ニ擔保ヲ提供セルモノハ其ノ擔保責任ヲ免除シ其ノ擔保品ヲ
返還ス

第一百四十四條 破産債權ニ關シテ異議又ハ訴訟ノ提起アリテ分配ノ遅延ヲ與フ
ムル虞アルトキハ破産清算人ハ分配ノ割合ニ應ジテ相當ナル金額ヲ供託シ而シ
テ免除財產ヲ其ノ他ノ債權者ニ分配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百四十五條 破産清算人ハ最後ノ分配完結シタルトキハ即時法院ニ分配ニ關ス
ル報告ヲ提出スベシ

第一百四十六條 法院ハ前條ノ報告ヲ受理シタル後直ニ破産終結ノ裁定ヲ爲スベ
シ

前項ノ裁定ニ對シテハ抗告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一百四十七條 破産財團ガ最後ノ分配表公告後ニ於テ新ニ分配シ得ベキ財產アル
ニ至リタルトキハ破産清算人ハ法院ノ許可ヲ得テ追加分配ヲ爲スベシ但シ其ノ
財產ハ破産終結ノ裁定公告ノ日ヨリ三年後ニ始メテ發見シタルトキハ分配スル
コトヲ得ス

第一百四十八條 破産宣告後ニ於テ破産財團ノ財產ガ財團費用及ビ財團債務ヲ償還
スルニ足ラザルトキハ法院ハ破産清算人ノ申立ニ因リ裁定ヲ以テ破産終止(破

二 贈與債務或承認不償實之債務者
三 贈與或擔保債務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態不償實者

第一百五十五條 債務人職務和解經許可後以損害債權人爲目的而有所列各款行爲之一者爲詐欺和罪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詐欺和罪

第一百五十六條 破產人在破產宣告前一年內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詐欺和罪

二 以廢除或破壞之廣告爲目的以不利益之條件負擔債務或廢除債務或處分之者
三 明知已有破產原因之事實非其於本人之職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爲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者

第一百五十七條 和解之監督補助人破產管理人或監查人對於其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歸納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八條 債權人或其代理人關於債權人有議決權之誤後要求期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九條 行求期約或交付前二條所規定之賄賂或不正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二 債權ヲ追進シ又ハ債權ナラザル債權ヲ承認シタルトキ
三 債權又ハ其ノ他ノ會計書類ノ全部若ハ一部ヲ毀壞シ又ハ追進シ其ノ財產狀
態ヲ眞實ナラザルモノニ致シタルトキ

第一百五十五條 債務者ガ和解ヲ申立テ許可ヲ得タル後債權者ヲ害スルコトヲ目的トシテ前條ニ列シタル各款行爲ノ一アリタルトキハ詐欺和罪罪處五年以下有期懲役ニ處ス

第一百五十六條 破產者ガ破產宣告前一年內ニ於テ左記行爲ノ一アリシルトキハ一年以下有期懲役ニ處ス
一 詐欺、賄賂又ハ其ノ他投函行爲ガ財産ヲシテ毀シク減少セシメ若ハ債權ノ債務ヲ負擔スルコト
二 破產宣告ヲ受タルコトヲ避延セシムル目的ヲ以テ不利益ナル條件ニテ債務ヲ負擔シ又ハ債務ヲ購入シ若ハ之ヲ處分スルコト
三 債權ノ原因タル事實アルコトヲ知悉シ本人ノ職務ニ非ズシテ特ニ債權者中ノ一人又ハ數人ニ利益ヲ與フル目的ヲ以テ擔保ノ提供又ハ債權ヲ消滅スルコト

第一百五十七條 和解ノ監督、補助者、破產管理人又ハ監查人ガ其ノ職務上ノ行爲ニ對シテ賄賂若ハ其ノ他ノ不正ノ利益ヲ要求、約束又ハ收受シタルトキハ三年以下有期懲役ニ處シ三千元以下ノ罰金ヲ併科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百五十八條 債權者又ハ其ノ代理人ガ債權者兼白ノ決議ノ誤決ニ因シ賄賂若ハ其ノ他ノ不正ノ利益ヲ要求、約束又ハ收受シタルトキハ三年以下有期懲役ニ處シ三千元以下ノ罰金ヲ併科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百五十九條 前二條ニ規定セル賄賂若ハ其ノ他ノ不正利益ヲ提供、約束又ハ收受シタルモノハ三年以下有期懲役ニ處シ三千元以下ノ罰金ヲ併科スルコトヲ得

○破産法施行法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院公布同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破産法施行法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條 破産法施行法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條 破産法施行法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條 破産法施行法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條 破産法施行法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條 破産法施行法公布之日施行

第七條 破産法施行法公布之日施行

第八條 破産法施行法公布之日施行

第九條 破産法施行法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條 破産法施行法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一條 破産法施行法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二條 破産法施行法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三條 破産法施行法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四條 破産法施行法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五條 破産法施行法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六條 破産法施行法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七條 破産法施行法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八條 破産法施行法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九條 破産法施行法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條 破産法施行法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破産法施行法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 破産法施行法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三條 破産法施行法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四條 破産法施行法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五條 破産法施行法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六條 破産法施行法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七條 破産法施行法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八條 破産法施行法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九條 破産法施行法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十條 破産法施行法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十一條 破産法施行法公布之日施行

○破産法施行法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院公布同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破産法施行法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條 破産法施行法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條 破産法施行法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條 破産法施行法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條 破産法施行法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條 破産法施行法公布之日施行

第七條 破産法施行法公布之日施行

第八條 破産法施行法公布之日施行

第九條 破産法施行法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條 破産法施行法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一條 破産法施行法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二條 破産法施行法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三條 破産法施行法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四條 破産法施行法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五條 破産法施行法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六條 破産法施行法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七條 破産法施行法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八條 破産法施行法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九條 破産法施行法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條 破産法施行法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破産法施行法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 破産法施行法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三條 破産法施行法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四條 破産法施行法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五條 破産法施行法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六條 破産法施行法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七條 破産法施行法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八條 破産法施行法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九條 破産法施行法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十條 破産法施行法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十一條 破産法施行法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司法印紙規則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七日)
臨時司法部法律第七號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修正司法印紙規則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條 修正司法印紙規則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條 修正司法印紙規則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條 修正司法印紙規則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條 修正司法印紙規則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條 修正司法印紙規則公布之日施行

第七條 修正司法印紙規則公布之日施行

第八條 修正司法印紙規則公布之日施行

第九條 修正司法印紙規則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條 修正司法印紙規則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一條 修正司法印紙規則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二條 修正司法印紙規則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條 司法印紙分爲左列各種

- 一 一分(淺藍)
- 二 五分(淺藍)
- 三 一角(紅紫)
- 四 二角(紫)
- 五 五角(紅粉)
- 六 一元(正藍)
- 七 五元(淺藍)
- 八 十元(紅色)

第四條 司法印紙價額以適用國幣計算其不滿一元者按當地市價酌收通用國幣

第五條 貼用司法印紙額數逾有奇零用四捨五取法凡在五圓以上者購貼印紙一分不滿五圓者毋庸計算

第六條 凡在司法機關呈遞之書狀除購用部頒司法狀紙者外餘均購用司法印紙一角

第七條 左列司法收入應貼用司法印紙
一 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至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徵收並同規則第二十條加徵之費用

二 依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第二條至第五條徵收並同規則第六條加徵之費用

三 登記費登錄費及公證費用

四 罰金罰鍰但應撥充貧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貼用司法印紙之額數由司法機關主管人員核算並出具證明書

第九條 司法印紙黏貼後由收款人員立即抹銷並發給收據

民事訴訟法 修正司法印紙規則

第三條 司法印紙ハ左ノ各種ニ分ツ

- 一 一分(淺藍)
- 二 五分(淺藍)
- 三 一角(紅紫)
- 四 二角(紫)
- 五 五角(紅粉)
- 六 一元(正藍)
- 七 五元(淺藍)
- 八 十元(紅色)

第四條 司法印紙ノ價格ハ通用國幣ヲ以テ計算シ其ノ一口ニ滿タズルモノハ市價ヲ以テ適用補助費ヲ使用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條 司法印紙貼用ノ數額ニシテ端數アルトキハ四捨五入法ヲ用ヒ凡テ五圓以上ノモノハ印紙一分(總)ヲ貼付シ五圓未滿ノモノハ計算ヲ與セズ

第六條 司法機關ニ提出スル書狀ハ部頒布ノ司法狀紙ヲ購入使用スル場合ノ外總テ司法印紙一角(半額)ヲ貼用スベシ

第七條 左列司法收入ハ司法印紙ヲ貼用スベシ
一 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乃至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ニ依ル徵收並ニ同規則第二十條ニ依ル徵收並加(超過費用ノ加)ノ費用

二 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第二條乃至第五條ニ依ル徵收並ニ同規則第六條ニ依ル徵收並加ノ費用

三 登記費登錄費及ビ公證費

四 罰金、罰鍰但シ提充實法定ノ割合ニ依ル實金ニ充當)スベキ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ス

第八條 司法印紙貼用ノ數額ハ司法機關ノ取扱者ニ於テ精算シ且ツ證明書ヲ作製スベシ

第九條 司法印紙ノ貼付後收領者ハ即時消印シ且ツ收領書ヲ交付スベシ

第十條 印刷紙之用具由司法部頒發或由各省高等法院仿照定式製成
第十一條 已貼貼之司法印紙除由司法機關計算登錄或超過定額者外概不退還原價
第十二條 警察廳議之事件已貼貼司法印紙者對警察廳之規定應照辦通知有管轄權之機關不再發收審判費

第十三條 司法機關依第六條及第七條所定貼用司法印紙之各項司法收入分別登錄日記簿證明貼用司法印紙人姓名住址宅山號亦由貼貼司法印紙之機關及年月日
第十四條 司法機關每月終應將前條各日記簿之記載造冊報部高等法院以下之各司法機關應由該管之高等法院核轉

前項報部造送之日即至遲不得逾一個月
第十五條 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所定證明書收據證書及月報簿及月報簿之式樣依司法印紙發賣規則之規定
第十六條 各省高等法院於向司法部呈請司法印紙時應依其種類之規定備有解費四分之二作爲印刷工本費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司法狀紙規則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七日)
國務院司法字第第八號公布同日施行

修正司法狀紙規則
第一條 凡因民事或刑事訴訟向司法機關提出書狀者應一律貼

第十條 印刷清印ノ用具ハ司法部ヨリ作製頒布シ又ハ各省高等法院ニ於テ定式ニ則リ之ヲ作製ス
第十一條 既ニ購入貼付シタル司法印紙ハ司法機關ニ於ケル計算登錄ニ因リ定額ヲ超過シタル場合ノ外凡テ其ノ超過セル分ノ原價ヲ返還セズ
第十二條 警察廳議ノ事件ニシテ既ニ司法印紙ヲ購入貼付シ發賣額ヲ納付シタルモノノ移送ヲ認定テ爲ス場合條件ト共ニ管轄權アル機關ニ對シ發賣額ヲ返還セザル旨ヲ通知スベシ
第十三條 司法機關ハ第六條及第七條ニ依リ定ムル貼用司法印紙ノ各項ノ司法收入ヲ各別日記簿ヲ備ヘ區キ司法印紙貼用者ノ姓名住所事件ノ理由又ハ事由貼付司法印紙ノ日期及ビ年月日ヲ明記スベシ
第十四條 司法機關ハ毎月末前條日記簿ノ記載セルモノヲ定式ニヨリ書面ニ作成シ總(法部)ニ報告スベシ高等法院以下ノ各司法機關ハ該管轄ノ高等法院ヨリ轉報スベシ
前項ノ報告作製送付ノ期間ハ遲クトモ一ヶ月ヲ超エ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五條 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所定ノ證明書收據證書及月報簿ノ式樣ハ司法印紙發賣規則ノ規定ニ依ル
第十六條 各省高等法院ハ司法部ヨリ司法印紙ヲ受領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其ノ種類ノ額ニ依リ印紙製作費トシテ定額ノ四分ノ一ノ先據ヲ爲スベシ
第十七條 本規則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修正司法狀紙規則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七日)
國務院司法字第第八號公布同日施行

修正司法狀紙規則
第一條 凡テ民事又ハ刑事訴訟ニ因リ司法機關ニ申請ヲ提出スル者ハ一律ニ司法

用前狀紙紙

第二條 司法狀紙分爲左列二種

一 民事狀

二 刑事狀

第三條 司法狀紙依左列價格發售

一 民事狀 每套(一冊)圓幣六角(六十錢)

二 刑事狀 每套(一冊)圓幣三角(三十錢)

每角按圓幣十分之一計算如以銅幣或他種鈔票折合者依當地市價定之

第四條 狀紙由法務部製造須無無論何種圖開不得仿造並不得另製狀紙或以其他類似之名目製造發售

第五條 各高等法院向法務部具領狀紙時應按狀紙發售價先行解交五成作爲狀紙工本費

第六條 狀紙由各省高等法院配發狀紙面與狀紙心用新黏合處應蓋關稅印並應於用紙末頁加蓋發售機關之戳記

前項配發用紙之費用應於各省高等法院之經常費內開支

第七條 司法狀紙應按定價發售非經法務部核准不得加價或減價

第八條 關於發售司法狀紙事務由各發售機關派員管理

第九條 狀紙心用紙如不敷用得由具狀人按原狀紙尺寸自行備紙增加數量但接續處應由具狀人畫押蓋章或捺指印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狀紙(規定格式ニ依リ訴訟用紙)ヲ購取使用スベシ

第二條 司法狀紙ハ左ノ二種ニ分ツ

一 民事狀

二 刑事狀

第三條 司法狀紙ハ左ノ價格ニ依リ發售ス

一 民事狀 每套(一冊)圓幣六角(六十錢)

二 刑事狀 每套(一冊)圓幣三角(三十錢)

每角ノ市價ニ依リ之ヲ定ム

第四條 狀紙(訴訟書類ノ表紙)ハ法務部ニ於テ製造預備布シ如何ナル機關ガルカテ國ハス之ヲ製造スルコトヲ得ズ且ツ別ニ前狀(含關稅自製ノ狀紙)ヲ作り又ハ其ノ他類似ノ名目ヲ以テ製造發售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五條 各省高等法院ハ法務部ヨリ狀紙ヲ受領スル場合總テ狀紙ノ發售價格ニ關シ共ノ五割ヲ狀紙作製費用トシテ先辦スベシ

第六條 狀紙心用紙(內容ト爲ルベキ訴訟用紙)ハ各省高等法院ニ於テ備ヘ置キ狀紙ト狀紙心用紙トニ題目ニハ應寫印(契印)ヲ押捺シ且用紙ノ末頁ニハ發售機關ノ戳記(木製)ノ印ヲ押捺スベシ

前項用紙ノ作製費用ハ各省高等法院ノ經常費內ヨリ支辨スベシ

第七條 司法狀紙ハ定價遵リ發售シ法務部ノ許可ヲ得ルニ非ザレバ增價又ハ減價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八條 司法狀紙發售ニ關スル事務ハ各發售機關ヨリ職員ヲ派遣シ管理ス

第九條 狀紙心用紙ガ若シ使用ニ不足ナルトキハ具狀人(發售呈出者)ニ於テ原用紙ノ寸法ニ照シ自ラ他ノ用紙ヲ備ヘテ頁數ヲ增加スルコトヲ得但シ自自ニハ疊寫言ニ於テ花押、印章又ハ指印ヲ押捺スベシ

第十條 本規則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修正辦理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府司法行政部訓令(行)

修正辦理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一 注重程式 法院收受書狀人員須於各種書狀應備之程式大體了解遇有當事人呈遞之書狀不合程式或申如住居所未記載明確而未合法者務須加意指示令其當場或回籍更正其未悉具必要之繕本者亦須加意指示不得因正時仍應收受而於狀面黏章記明其事由俾准注意(民訴法一一六・一一七・一一九・一二一)

二 計算費用 收受書狀人員並須了解該書狀所納之費用則書狀之應貼用印稅者即由其對號判費數過有計算之方法不明者則應請推事核定(訴訟費用規則一至八、司法印紙規則七・八)

三 收受附件 經證明書狀內之附屬文件或所引用之文書或其他標物如隨同其狀提出者應即一併收受不得資令另騰狀既呈交(民訴法一一六・一一八)

四 代收書狀 當事人或代理人在法院所在地無住居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於最初呈遞其狀時收受人員應告知以直道指定送還代收人陳報法院(民訴法一一三)

五 書狀送閱 收受當事人或他訴訟關係人關於訴訟之書狀

○修正辦理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府司法行政部訓令(行)

修正辦理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一 書式之注意 法院之書狀(普通)ヲ收受スル者ハ各該書狀ノ備フベキ樣式ヲ大體了解スルコトヲ要ス當事者ノ提出スル書狀ニシテ樣式ニ合ハザルモノ或ハ金屋所附明細ニ記載セザルモノ又ハ未ダ法ニ依リ署名セザルモノアラバ指示ヲ加ヘテ當場(其ノ場)ニ於テ又ハ返戻シテ之ヲ補正セシム可シ又必要ナル標本ヲ作成添附セザルモノ亦同ジ但シ當事者ガ補正ヲ肯ゼザルトキハ仍テ收受シ其ノ狀面ニ附箋ヲ貼附シ其ノ事由ヲ明記シ推事ノ注意ニ供ス可シ(民訴一一六・一一七・一一九・一二一)

二 費用ノ計算 書狀ヲ收受スル者ハ該書狀所納費用之額則ラ明瞭ニスルコトヲ要ス
書狀ノ司法印紙ヲ貼用ス可キモノハ即チ其ノ書ヨリ判別費ノ金額ヲ計算シ當シ計算ノ方法不明ナル場合ハ推事ニ送付シ之ヲ裁定セシム(訴訟費用規則一一八、舊司法印紙規則七・八)

三 附件ノ收受 書狀內ニ記載セル附屬書類又ハ引用セル文書又ハ其ノ他ノ標物ニシテ書狀ト共ニ提出スルモノハ一併收受ス可シ夫々交狀(一定形式ノ用紙)ヲ別ニ綴入セシムルコトヲ得ズ(民訴法一一六・一一八)

四 送還ノ代收 當事者又ハ代理人ハ法院所在地無住居所、事務所及ビ營業所無キトキハ最初ニ書狀ヲ呈出スル場合ニ收受者ハ適ニ送還代收人ヲ指定シテ法院ニ届出ツベキコトヲ當事者ニ告グ可シ(民訴法一一三)

五 書狀ノ送閱 當事者又ハ其ノ他ノ訴訟關係者ヨリ訴訟ニ關スル書類ヲ收受シ

廳運送兼推事或民事庭庭長由法院長官但其書狀內對於
兼辦人員加以指摘者應送法院長官核閱

乙 案件之初步調査

六 一審調査 第一審法院對於原告之訴在指定言詞辯論期日以前應先據其狀調查其是否合法如認有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例如能代補補起訴程式或司法印紙有欠缺時應定期間命其補正若不遵命補正或其欠缺本庭不能補正者即以該定撤回其訴如係無補正權則依原告聲明以該定移送於管轄法院或其指定之管轄法院又此聲明應限於原告若被告聲明則不應准許又被告抗辯法院無管轄權法院認爲不當時以於終局判決內說明爲宜第二審法院除認第一審判決係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外不得以第一審法院無管轄權將原判決廢棄(民訴法二四九・二八・二五・二六・四九)

七 訴訟價額 訴訟價額指價額之多寡與能否受三審之利益有關故對此項價額宜詳細審核(民訴法四〇・四六三)

八 審判權限 對於私權上之爭執與對於行政處分上之爭執性質各別凡收受案件之法官應先應分別其究屬民事訴訟事件抑屬行政處分事件如屬行政處分事件即須撤回其訴俾免侵及行政權發生糾紛(民訴法二四九)

九 上訴審查 上訴案件亦應先審查其是否合法如有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但上訴人有律師爲訴訟

民事訴訟 修正整理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タル時ハ直接主任推事又ハ民事庭長ニ送付ス可シ法院ノ長官ヲ經由スルヲ要セズ但シ其ノ管狀内ニ指摘者ニ對シ指摘(指名)ヲ附シタル時ハ法院長官ニ送付シテ
閱ニ供ス可シ

乙 案件ノ初步調査

六 一審調査 第一審法院ハ原告ノ訴ニ對シ口頭辯論期日指定以前ニ於テ口頭ニ
訴狀ニ據リ其ノ合法ナリキ否ヲ調査ス可シ若シ不合法ナル事狀アリテ認ムルト
モ補正シ得ベキモノナルモノ例之ハ能力、代理權、起訴書式又ハ司法印紙ニ
欠缺アル場合ノ如キ時ハ期間ヲ定メテ其ノ補正ヲ命ズ可シ若シ補正ノ命ニ遵ハ
ズ又ハ其ノ欠缺方元來補正シ能ハザルモノナルトキハ該定ヲ以テ其ノ訴ヲ却下
ス可シ若シ管轄權無キモノナル場合ニ於テハ原告ノ申請ニ依リ認定スルヲ以テ管轄
法院又ハ其ノ指定ノ管轄法院ニ移送ス可シ又本項ノ申請ハ單ニ原告ノミニ限ル
モノトス若シ被告方此ノ申請ヲ爲ストキハ許可スベカラズ又被告ガ法院ニ管轄
權無キコトヲ抗辯シ法院ニ於テ不當ナ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終局判決内ニ於テ說明
スルヲ以テ足ルモノトス

第二審法院ハ第一審判決ガ專屬管轄ノ規定ニ違背スルモノヲ認ムル場合ヲ除ク
外ハ第一審法院ガ管轄權無キ故ノミヲ以テ原判決ヲ廢棄スルコトヲ得ズ(民訴
法二四九・二八・二五・二六・四九)

七 訴訟價額 訴訟目的價額ノ多少ハ第三審裁判ノ利益ヲ受ケ得ルルヤ否ニ關係
有スルガ故ニ本項ノ價額ニ對シテハ宜シク詳細ニ審査ス可シ(民訴法四〇・四
六三)

八 審判權限 私權上ニ對スル係争ト行政處分上ニ對スル係争トハ各々性質ヲ異
ニスル事件ヲ收受シタル時ハ其レガ果シテ民事訴訟事件ニ屬スルヤ又ハ
行政處分事件ニ屬スルヤヲ分別ス可シ若シ行政處分事件ニ屬スルトキハ行政權
ニ侵及シ以テ訴訟ヲ生ズルコトヲ避クル爲メ其ノ訴ヲ却下スベシ(民訴法二四
九)

九 上訴ノ審查 上訴事件モ亦該メ其ノ合法ナリキ否ヲ審查ス可シ若シ不合法ナ
ル事狀アリテ補正シ得ルモノハ期間ヲ定メテ該メ補正ヲ命ズ可シ但シ上訴人ガ

民事訴訟 修正整理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案件ノ初步調査 三五七

代理人或被告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例如有狀內記載誤實即補遺或相違期間並未照辦等類可無庸命其補正又原第一審法院已將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第二審法院亦得不命其補正即以裁定駁回上訴(民訴法四三九、四四一、民事訴訟法一一)

十 抗告調査 抗告事件有連結之必要原法院或審判廳對於擬抗告之件應立即予以調查如認抗告有理由且不受原裁定之驅束或原裁定係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者應更正原裁定認爲已逾抗告期間或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抗告者以裁定駁回之如認爲無理由時應速具意見送同抗告被告所屬法院其意見書自可引用原裁定之理由至於訴訟發給宗通常毋庸附送若擬抗告法院有調查之必要而附送卷宗時應自備該卷宗之譯本或節本抗告原則上無停止執行之效力其卷宗爲原法院發行程序所利用故也抗告法院對於抗告案件例得不行調查(民訴法四四八、四八八、二三四)

十一 再審調査 再審之訴亦應於指定開辯論期日前爲相當之調查與通常之訴同其不合法者以裁定駁回其無再審理由者得不解其罰鍰論以判決駁回之(民訴法四九八、五〇一)

十二 特別連結 曠審事件應須連結其在普通辯論時所爲之發聲即於辯論中以裁定其於普通辯論外所爲者通常皆併席行其罰鍰論以迅速(民訴法二三四)

律師ヲ訴訟代理人トシ又ハ書狀上ノ記載ニ依リ其ノ上訴要件ニ充テアルコトヲ明カニ認ム可キトキ例之ハ書狀内ニ訴訟費用ヲ即時納付スル旨ヲ記載スルニ相當ノ期間ヲ附テ尙ホ未ダ納付セザルハザルニシテ其ノ補正ヲ命ゼザルトシ得又原第一審法院ガ裁キニ其レニ補正ノ命ジテ未ダ補正ヲ爲サル時ハ第二審法院モ亦其レ補正ノ命ヲ爲サズ直ニ裁定ヲ以テテ上訴ヲ却下スルコトヲ得(民訴法四三九、四四一、民事訴訟法一一)

十 抗告ノ調査 抗告事件ガ速ニ終結ノ必要アリテ原法院又ハ審判廳ハ抗告提起ノ件ニ對シ即時調査ヲ爲ス可シ若シ抗告ニ理由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ニ於テモ亦原裁定ノ驅束ヲ受クルコトナシ又ハ原裁定ガ訴訟手續進行中ニ於テ爲シタルモノナルトキハ原裁定ヲ更正ス可シ
 十一 再審ノ調査 再審ノ訴モ亦口頭辯論期日ノ指定以前ニ於テ相當ノ調査ヲ爲シタル申訴ハ即ち辯論中ニ於テ裁定ヲ與フ可シ其ノ口頭辯論外ニ於テ爲シタルモノハ證據通常ノ場合ニ於テハ口頭辯論ヲ行フコトヲ得セザルガ故ニ迅速ニ調査裁定ヲ與フコトヲ要ス(民訴法二三四)

十二 申請ノ連結 申請事件ハ證據通常ノ場合ニ於テ裁定ヲ與フ可シ其ノ口頭辯論外ニ於テ爲シタルモノハ證據通常ノ場合ニ於テハ口頭辯論ヲ行フコトヲ得セザルガ故ニ迅速ニ調査裁定ヲ與フコトヲ要ス(民訴法二三四)

十二 申請ノ連結 申請事件ハ證據通常ノ場合ニ於テ裁定ヲ與フ可シ其ノ口頭辯論外ニ於テ爲シタルモノハ證據通常ノ場合ニ於テハ口頭辯論ヲ行フコトヲ得セザルガ故ニ迅速ニ調査裁定ヲ與フコトヲ要ス(民訴法二三四)

十三 贖罪還避 推事執行職務有褻瀆之虞者經當事人聲請應
即在該罪事件終結前應停止訴訟程序如有急迫情形仍應
即必要之處分若推事與當事人並無親交或成惡等關係則情事
足以認其有不公平之裁判係當事人一意意圖延宕訴訟而為此
項聲請者即不應停止訴訟程序(民訴法三三二・三七)

十四 訴訟中止 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
是否成立為據或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其訴訟程序
應予當然中止若他訴訟是否成立之法律關係並非本件訴訟之
先決問題或該犯罪嫌疑事項不足以影響於本件訴訟之判斷即
毋庸中止以迄該訴訟之延滯(民訴法一八二・一八三)

十五 贖罪延期 法院或審判長酌量情形所定之期間必須有重
大理由始得以裁定伸其並非一有伸長之聲請即可變更前此裁
定之期間否則其聲請之效力將與聲請無效之效果相同故聲請
有重大理由經允許後固得以裁定更定期間如無重大理由則聲
已否撤回應仍受前定期間之拘束(民訴法一六〇・一六三)

十六 贖罪救助 當事人經濟困難無力支出訴訟費用而其訴訟
又非顯無勝訴之望者法院應即依其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
若既經之當事人提起上訴故不撤銷判決者則其長定期間
補正後應繼續訴訟救助以事拖延而原定補救審判費之期間
並不因贖罪救助失其效力故救助之聲請既經同意已否確定
如經同意則當事人仍未繳納訴訟費法院即應隨時上訴毋庸更
定補救審判費之期間(民訴法一〇七・一〇九・一三七・一八
四・一六〇・一六三・一五二)

民事訴訟 修正辦理民事訴訟事件程序法注意事項
案件之初步調查

十三 延阻ノ申立 推事ノ執行職務ノ虞アルトキハ當事人申立テ
經テ該申立事件終結前ニ於テ訴訟手續ヲ停止ス可シトモ若シ急迫ナル事情アル
時ハ仍チ必要ナル處分ヲ爲ス可シ若シ推事ガ當事者ト親交又ハ惡感等ノ關係
本情ニ因リ其ノ不公平ナル裁判ヲ爲ス虞アリト認ムルニ足ラズシテ即ニ當事者
ノ一方ノミニ訴訟延滯ヲ意圖シテ本項ノ申立ヲ爲スモノナルトキハ其ノ訴訟手
續ヲ停止ス可ラズ(民訴法三三二・三七)

十四 訴訟中止 訴訟ノ全部又ハ一部ノ裁判ハ他訴訟ノ法律關係ガ成立スルヲ否
ヲ以テ根據トシ又ハ訴訟中犯罪嫌疑アリテ其ノ裁判ニ影響スルトキハ其ノ訴訟
手續ハ當然中止スルモノニ非ズ且ツ他訴訟ノ成立スルヲ否ノ法律關係ガ本件
訴訟ノ先決問題ニモ非ズ又ハ該犯罪嫌疑事由ノ影響ガ本件訴訟ノ判斷ニ及バザル
時ハ其ノ訴訟ノ延滯ヲ免ルル爲メ中止スルコトヲ要セス(民訴法一八二・一八
三)

十五 延期ノ申立 法院又ハ審判長ガ奪得ヲ圖ルシテ定メタル期間ハ必ず重大ナ
ル理由アルトキニ始メテ裁定ヲ以テ伸長スルコトヲ得且一處其ノ伸長ノ申
立ノミアラバ從前ノ裁定ノ期間ヲ變更シ得ベキコトナラズ其ノ伸長ノ申
立レバ其ノ申立ノ效力ハ將ニ申立許可ノ效果ト同一トナルガ故ニ其ノ申立ガ重大
理由アリテ許可ヲ經タル後ハ固ヨリ裁定ヲ以テ仍前ノ期間ヲ得若シ重
大理由無キトキハ固ニ約下シタルキ否ヲ問ハズ仍前定期間ノ拘束ヲ受ク可シ
(民訴法一六〇・一六三)

十六 救助申立 既ニ當事者ガ訴訟費用ヲ支出スル能力ヲ證明シ其ノ訴訟
手續モ亦勝訴ノ見込ニ無キモノニ非ザルコト明カナルトキハ法院ハ其ノ申立ニ依
リ裁定ヲ以テ訴訟救助ノ許可ヲ與テ可シ若シ既許ノ當事者ガ上訴ヲ選ビシテ故
意ニ審判費ヲ納付セズシテ審判長ヨリ期限ヲ定メテ補正ヲ命ジシメタル後復
訟救助ニ藉口シテ延滯セシムルトキハ原定審判費補納ノ期間ハ依然トシテ救助
申立ニ因リ其ノ效力ヲ失フコトナシソレガ故ニ救助ノ申立ヲ却下セザルハ固ニ
確定セルヤ否ヲ問ハズ若シ期間ガ既ニ滿了シ當事者ガ仍舊審判費ヲ納付セザルト
キハ法院ハ直ニ上訴ヲ却下スルコトヲ得既ニ審判費補納ノ期間ヲ定メタルコトヲ

民事訴訟 修正辦理民事訴訟事件程序法注意事項
案件之初步調查

十七 被告代理人 依民事訴訟法不得上訴抗告或廢棄之件
被告代理人遺漏抗告或廢棄等情者應由
高等法院首長檢察官對於該代理人提起懲戒之訴(律師章程一
一三五)

十八 指定期日及辯論期之準備

十八 定期開庭 第一審及第二審案件除以裁定終結或不經言
詞辯論以判決終結者外應指定期日行言詞辯論所必要之言
詞辯論是也指定辯論期日自當斟酌受審事件之先後緩急而定
指定之後非有重大理由不得變更或延展當事人應隨時變更延
展期日未經准許前原定期日不失效乃至於辯論之時間應按是
日各案開庭之次序分別預排不可就被告指定同一時間屆期務
宜按時開庭(民法一五九)

十九 準備辯論 法院被告調解期日前宜作充分之準備俾辯
論迅速終結最好在開庭一次即終結辯論(民法二〇三、二六
九)

二十 受命推事 行合議審判之訴訟事件法院宜先使受命推事
行附屬程序受命推事行附屬程序時不得妨礙開明訴訟關係之
事實並得調解(民法二〇三、二七三)

二十一 詳細開卷 推事於開庭前務須詳閱卷宗必欲悉其詳
關係及兩造所用之攻擊防禦方法俾於聽證時得盡指揮之能事

丁 口頭辯論

二十二 姓名訊問 法院於辯論期日因辨別到場者是否該案當
事人及為當事人中之何人知彼問姓名即重聽別無須問其姓

妻(民法一〇七、一〇九、一三七、二八四、一六〇、一六三、四四一)
十七 律師(辯護士)之職務 民事訴訟法二條三上訴抗告又申立ヲ爲シ得ザル件
二付律師(辯護士)ノ職務 民事訴訟法二條三上訴抗告又申立ヲ爲シ得ザル件
二付律師(辯護士)ノ職務 民事訴訟法二條三上訴抗告又申立ヲ爲シ得ザル件
二付律師(辯護士)ノ職務 民事訴訟法二條三上訴抗告又申立ヲ爲シ得ザル件
二付律師(辯護士)ノ職務 民事訴訟法二條三上訴抗告又申立ヲ爲シ得ザル件
二付律師(辯護士)ノ職務 民事訴訟法二條三上訴抗告又申立ヲ爲シ得ザル件
二付律師(辯護士)ノ職務 民事訴訟法二條三上訴抗告又申立ヲ爲シ得ザル件
二付律師(辯護士)ノ職務 民事訴訟法二條三上訴抗告又申立ヲ爲シ得ザル件

十八 辯論期日之指定 第一審及第二審ノ事件ハ裁定ヲ以テ終結シ又ハ口頭辯
論ヲ經テ判決ヲ以テ終結スルモノヲ除クノ外期日ヲ指定シテ必要ナル口頭辯論
ヲ行フベシ所謂口頭辯論ノ必要是ナリ辯論期日ノ指定ハ當然受審事件ノ前後緩
急ハ斟酌シテ之ヲ定ム期日ヲ指定シタル後ハ重大ナル理由アルニ非ザレバ變更
又ハ延期スルコトヲ得ズ當事者方期日ノ變更又ハ伸張ヲ申立タルニ未ダ許可ヲ
得ザル前ニ於テハ原定期日ハ效力ヲ失ハズ辯論時間ニ在リテハ其ノ日ノ各案ノ
開庭順序ニ應ジ豫メ之ヲ定ムベシ事件ニ就テ同一時間ヲ指定ス可ラス辯日ニ指
リタルトキハ必ず時間ヲ豫守シテ開庭ス可シ(民法一五九)

十九 辯論準備 法院ハ口頭辯論期日前ニ於テハ充分ナル準備ヲ爲シ以テ辯論ヲ
シテ迅速ニ終結セシム可シ且同一開庭ノミニテ即チ辯論ヲ終結スルコトヲ
最モ適當トス(民法二〇三、二六九)

二十 受命推事(判事) 合議審判ヲ行フ訴訟事件ニ付法院ハ豫メ受命推事ヲシテ
準備手續ヲ行ハシム可シ受命推事方準備手續ヲ爲ストキハ取ニ辯論關係ノ變更
ヲ開明ニ爲シ得ルノミナラス且ツ證據ノ開示ヲ爲スコトヲ得(民法二七三、二七
三)

二十一 詳細開卷 推事ハ開庭前ニ於テハ必ず該案前録ヲ詳細ニ查閱ス可シ必ず
其ノ訴訟關係及ビ双方ノ用フル攻撃、防禦方法ヲ熟知シ以テ辯論ノ時ニ於ケル
指揮ニ對シテ出來ル程度ノ技能ヲ盡スコトヲ得

丁 口頭辯論

二十二 姓名ノ訊問 法院方辯論期日ニ於テ出席者ノ姓名問及ビ其
當事者中ノ何人タルヲ辯明セントスル場合ニ於テハ若シ該當事者ノ名聞ノミヲ爲セ

二十三 聲明事項 法院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為判決因
之其聲明之範圍應依當事人聲明應受判決之事項而定故法院
於判決之初須知兩造當事人各欲受如何之判決在當事人即
須各為聲明受判決之事項如不知此聲明時推定其願受之
對於未由律師代理之當事人宜用穩健之語詢以如何判決始為
其意亦無妨據當事人提出之書狀或言詞原圖推察其請求判決
之內容以酌之(民訴法一九一・三三八・四四二・一九九)

二十四 開明案情 推事應隨時注意行使開明權向當事人發問
或曉諭令其陳述事實聲明證據及為其他因定訴訟關係所必要
之聲明或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確或不完足者令其說明
或補充之並應注意令當事人得完全適當之辯論所有應在判
決中斟酌之事實均須與以辯論機會其就某一事項為辯論
時務令通曉陳述以盡其詞勿因以不必要之發問但支離重複之
所得禁止或限制之推事之發問或曉諭亦得提出以釐原詞色或應
舉態度並忌用帶有暗示性引逗之口吻(民訴法一九九)

二十五 本人到場 當事人雖委任有訴訟代理人法院為開明或
確定訴訟關係起見仍得命其本人到場若本人為無訴訟能力人
則命法定代理人到場如非本人到場陳述事實不能明確或無相
當之證據足以認定事實時自宜命本人到場以明發見實法院
為判決時應即照其全部辯論之意旨如本人無正當理由不遵

民事訴訟

修正辦理民事訴訟案件施行法第四項

六直ニ列別シ得ベキモノナルトキハ單ニ其ノ條名ノミヲ開カスベク又ニ條條
所ノ年號ノ職業等ノ開カスモノヲ開カス(民訴法一一一)

二十三 申立事項 法院ハ當事者ガ申立テ得ザル事項ニ付判決ヲ為スコト
ヲ得ズ申立ニ依リ其ノ辯論ノ範圍ハ當事者ノ判決ヲ受クベキ事項ニ申立ニ依リテ
之ヲ定ム可シ然レニ法院ハ辯論ノ初メニ於テ當事者双方ガ各々如何ナル判決ヲ認
ケントスルカヲ確知ス可シ當事者ニ在リテハ各自ノ判決ヲ受クベキ事項ニ申立
テ得ズ申立若シ此ノ申立ヲ為スコトヲ知ラザルトキハ辯論(判斷)ハ之ヲ開カ
可シ未ダ律師(辯護士)ニ於テ代理セザル當事者ニ對シテハ簡易ナル辯論ヲ用ヒ
テ如何ナル判決ヲ以テ始メテ辯論スルヤヲ詢問ス可シ其レニモ亦當事者提出ノ
書狀又ハ口頭陳述ニ據リ其ノ求ムル判決ノ內容ヲ假定シテ之ヲ開カテ詢問ス
コトヲ妨グズ(民訴法一九一・三三八・四四二・一九九)

二十四 審問ノ開明 推事(判事)ハ常に注意シテ開明權ヲ行使ス可シ當事者ニ發
問又ハ曉示シ其レヲ申立テ事實ノ陳述ノ證據ノ申立及ヒ其ノ他ノ訴訟關係ヲ定ム
ル爲メ必要ナル申立又ハ陳述ヲ爲サシメ其ノ申立及ヒ其ノ他ノ訴訟關係ヲ定ム
又ハ不完全ナル時ハ其レヲ申立テ之ヲ聲明又ハ補充セシム可シ且ツ當事者ヲシテ
完全適當ノ辯論ヲ爲スコトヲ得シムル辯論ノ機會ヲ與テ可シ又成ルニ於テ辯論ス
可キ訴訟資料ニ付テハ開明レモ當事者ニ辯論ノ機會ヲ與テ可シ又成ルニ於テ辯論ス
付辯論ヲ爲スコトキハ審問メテ其ノ辯論ヲ成辦セシムル爲メ適當陳述ヲ爲サシム
ク其ノ開明必要ナル發問ヲ爲スコトヲ得但シ支離重複ノ言ハ之ヲ禁止又ハ開明
ルコトヲ得推事ノ發問又ハ曉示ハ假令ナル高業便ヒ又ハ假令ナル陳述ヲ出スガ
如キコト無ク且ツ暗示性ヲ帶ビタル發問ノ口開テ用フルコトヲ禁止ス(民訴法
一九九)

二十五 本人ノ出頭 當事者ガ訴訟代理人ニ委任シアリト雖法院ハ訴訟關係ヲ開
明又ハ確定スル爲メノ審問ヨリ仍ホ本人ヲ申立テ出頭セシムルコトヲ得若シ本人
ガ訴訟能力無キ者ナルトキハ法定代理人ノ出頭ヲ命ジ若シ本人出頭シテ陳述ス
ルニ非テハ事實ヲ明確ニ爲スコト能ハズ又ハ事實ヲ確定スルニ足ル相聞ナル
證據無キトキハ事實ノ發見ノ爲メ自然其ノ辯論ノ範圍全額ヲ辯論ス可シ若シ本

命調停有法院於判斷事實實屬時亦得依自由心證酌酌此項情
事(民法三〇三三三三)

二十六 證據發問 當事人聲請推事對於他造當事人或證人認
定人發問或發問月行發問而法院認其無妨礙者應予准許於必
要時並得依職權命當事人彼此對質或與證人對質(民法二
〇〇三三三三三三)

二十七 證據推論 關於調查證據之結果如證人鑑定人之陳述
證據之配置及推察依經驗所認識之事項等當事人有為辯護之
權如說明其應行採用或不可採用是也推事並應與當事人以機
會令其辯論其調查證據之結果除調查時當事人在場聞見或因
調查證據其所以知者外推事應告知之或交結閱覽如其證據
係由受命推事或委託推事調查者並應令當事人陳述其結果或
由書記官朗讀其錄(民法二九七)

二十八 指揮起坐 法庭上應備當事人證人鑑定人之坐席除受
訊問或為陳述時須起立外推事應隨時令其就座

二十九 聲明和解 人事訴訟及簡易訴訟事件在起訴前多應
解釋序其他民事訴訟事件亦有聲明和解者是在訴訟中應進行
和解者必無能預料有和解之望時方得為之至進行和解時推
事應詳為審察酌採辦法有疑難處應速從從得進行依一造之
陳述或依職權延展期日命當事人在外和解以免虛耗時間(民
訴法三七七・四〇九四二五・五七三・五八三)

人方正當ノ理由無クテモ出頭ノ命ニ違ハズシテ出頭セザルハ法院ハ其實ノ真
實ヲ刺探スルトキニ於テモ亦自由ナル心證ニ依リテ本項ノ事實ヲ推斷スルコト
ヲ得(民法三〇三三三三)

二十六 (舊)問ノ申立 當事者ガ推察ニ他造(相手方)當事者又ハ證人鑑定人
對シ質問セシメトコト又ハ自ら質問セシメトコトヲ申請シタル場合ニ於テ法院ハ妨礙
無キモノト認ムルトキハ申立通り許可アリ且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妨礙
無キモノト認ムルヲ相互ニ對質又ハ證人ト對質セシムルコトヲ得(民法三
〇〇三三三三三三)

二十七 證據ノ推論 證據調査ノ結果ニ關スル即チ證人鑑定人ノ陳述ノ證據ノ配
置及ビ推察ガ證據ニ依リ認識シタル事項等ニ付テ當事者ハ辯護ヲ有スル
例之ハ其ノ採用ス可キ又ハ採用ス可ラザルカヲ説明スルガ如キコト是ナリ
專ハ尙當事者ニ其ノ證據調査ノ結果ニ對シ辯論ヲ爲サシムル機會ヲ與フベシ
之ノ時當事者ガ立會見聞シ又ハ訴訟記録閱覽ニ因リ其ノ疑ニ知リタル場合ヲ除
ク外推事ハ之ヲ告知シ又ハ閱覽セシムベシ若シ其ノ證據ガ受命推事又ハ委託
推事ニ於テ調査シタルモノナル時ハ同時ニ當事者ヲシテ其ノ結果ニ付陳述ヲ爲
サシメ又ハ書記官ニ於テ其ノ朗讀ヲ命ジ可シ(民法二九七)

二十八 起坐ノ指揮 法庭内ニ當事者、證人、鑑定人ノ坐席ヲ備フ可シ詢問ヲ受
ケ又ハ陳述ヲ爲ス時起立ス可キコトヲ除ク外推事ハ隨時其レ等ヲシテ起立ス
ルヲ命ジ可シ

二十九 和解申立 人事訴訟及簡易訴訟事件ハ起訴前ニ在リテハ多ク口頭手續
ヲ經テ其他民事訴訟事件モ亦調停申立アリタルトキハ是レカ訴訟中ニ在テモ其
ミニ和解ヲ爲シ得ベキモノハ必ず推察分辯メ和解ノ見込ミアルコトヲ得
タルハ解メテ之ヲ爲スコトヲ得又和解ヲ試ミタルトキハ推事ハ調停ニ
付内容ヲ審査シ處理辦法ヲ適當決定シ法廷ニテ當事者雙方ニ對シ和解
ベキコトヲ勸諭シ從ニ時間ヲ消滅スルコトヲ免ルル爲メ(一)方ノ申立又ハ
七七日〇九四二五・五七三・五八三)

三十 指定期日 指定期日之旨謂指定期日即可留較長之就緒
期則予兩造充分準備之機會俾期經一次即可終結辯論不宜屢
次延誤期日雖當事人奔走之勞即因調查證據或有其他重大理
由而須延誤期日者其執行指定期日亦應於可能範圍內指定最
近之期日且其期日應儘速指定而告訴關係人命其屆期到
場(民訴法二五〇・二五九・二九八・三二五)

三十一 筆錄記載 言詞辯論筆錄係指製作之筆錄內毋庸將
辯論之內容或其結果一一詳記無遺祇記載法律所定應證明之
事項即為合法惟遇有必要時筆錄內並應將詰問及陳述或不陳
述之情形例如當事人默然不語或俯首無詞以及喜怒哀樂之類
加以記載俾得明瞭真相又筆錄內得引用當事人書狀及其他卷
內之文件書記官於開庭前應預覽卷宗領會案情大要庶訴訟
關係人之陳述易於了解並知卷宗內之文件何者可以引用其應
入筆錄之事項推事於認為必要時得口授之命其照錄並得命將
其記載更正但書記官如以推事之命令為不備者應於筆錄內附
記其意見至書記官就應記載之事項得隨時詢問推事可無待言
(民訴法二二三・二二五・法院組織法四七)

三十二 更審權論 下級法院之判決經上訴審法院廢棄而將該
事件發回更審者原審法院應速指定期日就該事件更為辯論其
應審論者非以上級法院判決理由所指示之事項為限如推事易
人者以前所為之辯論應更新之當事人於更審時得提出新
訴訟資料其本於新辯論所為之判決得較前次判決更不利於上
訴人(民訴法四八・四七五・二一一)

民事訴訟 修正辦理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三十 期日ノ指定 最初ノ口頭辯論期日ヲ指定スル時ハ當事者双方ニ充分ナル準備ノ機會ヲ與ヘ以テ一同ノ口頭辯論ニ基キ辯論終結ノ期日ヲ指定シ其ノ間ニ比較的長期ノ準備期間ヲ存シ居テ期日ヲ延長シ以テ後ニ當事者ノ奔走ノ勞ヲ増スカラス期日ノ指定權則チ又ハ其ノ他重大ナル理由アルニ因リテ期日ヲ延長ス可キ時ハ其ノ辯論執行期日モ亦出來得ルカタ最近ノ範圍内ニ於テ期日ヲ指定ス可シ且ツ其ノ期日ハ即チ當庭ニ於テ指定シ訴訟關係者ノ面前ニテ告知シ其ノ等ヲシテ期日ニ出頭セシム可シ(民訴法一五六・一五九・二九八・三二五)

三十一 圖畫ノ記載 口頭辯論圖畫ハ法庭ニ於テ之ヲ作成ス可シ圖畫ニハ辯論ノ內容又ハ其ノ結果ヲ逐一詳細洩レ無ク記載スルヲ要セズ單ニ法律ニ定ムル範圍事項ノミヲ記載シテ即チ合法ト爲ス惟々必要アルトキハ圖畫内ニ詰問及陳述又ハ不陳述ノ狀態例之ハ當事者ガ默然トシテ語ラズ又ハ俯首シテ動カズ及ヒ密意哀樂ノ情ノ如キ類ヲ附加記載シ以テ真相ヲ明瞭ナラシムルコトヲ得又圖畫内ニ印章等者ノ書狀及ビ其ノ他ノ訴訟記録内ノ書狀ヲ引用スルコトヲ得書記官ハ開庭前ニ於テ訴訟記録ヲ浏览シテ事件內容ノ大要ヲ領會シ以テ訴訟關係人ノ陳述ヲ了解シ易ク且ツ記録内ノ書狀ノ如何ナルモノヲ引用ス可キカヲ知ラシム可シ其ノ圖畫ニ記入ス可キ事項ニ付推事ハ必要ト認ムル時ニ於テ之ヲ口授シ其レヲ書記官ガ推事ノ命令ヲ不當ト爲ストキハ圖畫内ニ其ノ意見ヲ附記ス可シ書記官ガ記載ス可キ事項ニ付テハ隨時推事ニ詢問ヲ爲スコトヲ得ルハ勿論ナリ(民訴法二二二乃至二二五・法院組織法四七)

三十二 更審權論 下級法院ノ判決方上訴法院ノ廢棄ヲ經テ該事件ヲ發回シテ更ニ審理セシムルトキハ原審法院ハ速ク二期日ヲ指定シ該事件ニ付回ニ辯論ヲ爲スコシ其ノ辯論ヲ爲スコキモノハ上級法院ノ判決理由ニ指示シタル事項ニ限ルモノニ非ザルモノニテ若シ推事更迭シタル時ハ前同ニ爲シタル辯論ハ之ヲ更新ス可シ當事者ガ更ニ辯論ヲ爲ストキニ於テハ新訴訟資料ヲ提出スルコトヲ得其ノ新辯論ニ基キテ爲シタル判決ハ前同ノ判決ニ比較シ更ニ上訴人ニ不利ト爲スコトヲ得(民訴法四八・四七五・二一一)

民事訴訟 修正辦理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三十三 舉證責任

三十三 舉證責任 法院審理及判斷事實時應注意當事人間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故如原告應先就其訴之原因事實負舉證之責必原告所舉證據能成立而後被告始就其所主張之抗辯事實負舉證責任若原告所舉事實人舉證之事實而未證明證據者即命其聲明如該當事人不能證明證據者任其即認其主張之事實為非真實但法院對於證據並不以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所提出者為限即不真實證據之當事人所提出之證據亦得於該當事人或他種之利益範圍之及法院不能依當事人證明之證據而得心證或因其他理由認其必要時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並於裁判時斟酌之(民法二七七・一九九二・二〇三・二八八)

三十四 事實認定

三十四 事實認定 當事人之一造有主張利己之事實者法院應即注意他造對之有無爭執如他造自認或於法院詢其有無爭執後不為爭執之陳述者應認其事實為真實毋庸調查證據又其事實於法院已顯著或為其職務上所已知或有他事實可據以爲法律上之推定者亦毋庸調查證據又待證之事實應無直接證據足資證明而待證明之事實則依已證明之事實推定其真實此際如有間接證據證明他事實即可據以推定待證事實之真實如他亦實有間接證據或於法院已顯著者爲其職務上所已知者則其間接證據亦毋庸調查證據且法院判斷事實應排除原告證據之結果外所有言詞證據之內容或結果及當事人之態度等應加以斟酌(民法二七八三二・三三二)

三十三 舉證責任

三十三 舉證責任 法院於事實之審理及判斷應注意當事人間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故如原告應先就其訴之原因事實負舉證之責必原告所舉證據能成立而後被告始就其所主張之抗辯事實負舉證責任若原告所舉事實人舉證之事實而未證明證據者即命其聲明如該當事人不能證明證據者任其即認其主張之事實為非真實但法院對於證據並不以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所提出者為限即不真實證據之當事人所提出之證據亦得於該當事人或他種之利益範圍之及法院不能依當事人證明之證據而得心證或因其他理由認其必要時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並於裁判時斟酌之(民法二七七・一九九二・二〇三・二八八)

三十四 事實認定

三十四 事實認定 當事人一方有自己之利益主張其事實者法院應即注意他造對之有無爭執如他造自認或於法院詢其有無爭執後不為爭執之陳述者應認其事實為真實毋庸調查證據又其事實於法院已顯著或為其職務上所已知或有他事實可據以爲法律上之推定者亦毋庸調查證據又待證之事實應無直接證據足資證明而待證明之事實則依已證明之事實推定其真實此際如有間接證據證明他事實即可據以推定待證事實之真實如他亦實有間接證據或於法院已顯著者爲其職務上所已知者則其間接證據亦毋庸調查證據且法院判斷事實應排除原告證據之結果外所有言詞證據之內容或結果及當事人之態度等應加以斟酌(民法二七八三二・三三二)

三十五 聲明證明 民法係條文中所用證明一語乃對於證明而
會證明與聲明均係當事人提出證據使法院得生心證之行為其
不同者證明必係法院生心證之心證係爲確係如此證明則須
使法院得生薄弱之心證信爲大概如此凡法律定爲事實證明
明者如當事人提出證據能使法院生薄弱之心證時得認定該事
實爲真實其所用之證據須經即時可以調查者如借同證人確
定人到案其證據物於提出之狀或攜帶其到場是也調查供
明用之證據非謂遵守形式上之證據程序如證人鑑定人之書狀
陳述亦得用爲證明方法證明一語在法條上較有一定意義自不
容濫用尤不可解爲證明或說明之意(民法二八四)

三十六 調查期間 調查之證據若因其種類或知證人所
在不明或證據物移於取致不能知何時可以調查或應於外國
調查者法院得依審判人或他適當人之聲請以認定定期期間
關於該期間內調查之至期間已滿後得不屬該證據物判決但
期間滿而其調查不致延遲訴訟者仍得准許證人利用該證據
如他適當人於有上述情形時不知聲請認定調查之期間者推
事可告知之(民法二八七)

三十七 隨時調查 調查證據於當事人一造或兩造不到場時亦
得爲之其於言詞辯論前之特別期日調查證據或由受命推事受
託調查證據者無論如何應於言詞辯論期日調查證據時雖
因當事人不到場而延遲期日或相爲停止訴訟程序然調查證據

ヲ得(民法二八七)

三十八 證明之證明 民法係條文中二用證明(證明)一語ハ證明ニシテ會
フモノト證明ト證明トハ孰レモ皆事實ヲ證明シテ提出シ法院ヲシテ心證ヲ生
シメ得ル行爲ニシテ其ノ同ジカラザル所ハ證明ハ必ず法院ヲシテ心證ヲ生
生ゼシメ得ルニシテ如キモノナリト信ゼシムベキモノナリ凡テ法院ノ
心證ヲ生ゼシメ得ルニシテ如キモノナリト信ゼシムベキモノナリ凡テ法院ノ
或ル事實ハ證明スベキモノト定メタル場合ニ於テハ若シ當事者ガ證據ヲ提出シ
法院ヲシテ薄弱ノ心證ヲ生ゼシメ得ル時ハ該事實ハ真實ナルモノト認定スルコ
トヲ得唯々其ノ用フル證據ガ即時調查シ得ルモノナルコトヲ要ス例之ハ證人
鑑定人ヲ帶同シテ出頭シ提出シタル書狀ニ添附シタル證據物又ハ其レヲ寫シ
テ出頭スルガ如キ是ナリ證明ノ用ニ供スル證據ヲ調查スルコトノ形式上ノ
手續ヲ遵守スルヲ要セス例之ハ證人鑑定人ノ書狀陳述ヲ知キモ亦證明ガ
ニ用フルコトヲ得證明一語ハ法律上ニ於テ既ニ一定ノ意義ヲ有シ自然證明
スルコトヲ許サズ特ニ叙明又ハ說明ノ意ニ解釋スルコトヲ得ズ(民法二八四)

三十九 調查期間 調查ス可キ證據ガ若シ或ル種ノ證據ニ因リ例之ハ證人ノ所
不明又ハ證據物ノ取寄セ難キモノノ如ク何時調査シ得ルヤヲ預知スルコト能
ハザルニ至リタルトキ又ハ外國ニ於テ調査ス可キモノナルトキハ法院ハ證據
ハ相手方當事者ノ申立ニ依リ認定ヲ以テ期間ヲ認定シ該期間內ニ限リテ之ヲ調查
スル事ヲ得既ニ滿期ト爲リタル後ニ於テハ該證據ヲ提出セズ即時判決ヲ行フ
トヲ得但シ滿期ト爲リタル時雖其ノ調查ガ訴訟ヲ延擱スルニ致ラシメザルト
キハ仍ホ證據者ニ該證據ノ利用ヲ許可ス可シ若シ相手方當事者ガ上述ノ事實
ル場合ニ於テ調查期間ヲ定ムル申請ヲ爲スコトヲ知ラザルトキハ難クハ之ヲ告
知スルコトヲ得(民法二八七)

四十 隨時調查 證據調查ハ當事者ノ一方又ハ双方出頭セザル時ニ於テモ亦之
ヲ爲スコトヲ得其ノ口頭辯論前特別期日ニ於テ證據調查又ハ受命推事又ハ
託調查ニ由リ證據者無論如何應於言詞辯論期日ニ於テ證據調查ヲ爲スベキ
トキ當事者出頭セザルニ依リテ期日ヲ延長シ又ハ訴訟手續ノ停止ト爲セズトキ

被告等之就中如個人鑑定人已選到到場者尤須按時訊問免
其延誤之虞(民訴法一九六)

三十八 傳喚證人 應訊問之證人鑑定人除已俯同當事人到場
者外應由法院傳喚之不得準行當事人選到到場對於證人鑑
定人之傳喚式樣及內職字句得於向來沿用者外另備一種通知
書形式仍記明傳喚證人之法定事項於傳喚有特別情形之證人
鑑定人時用之(民訴法一五六・二九九・三二四)

三十九 處罰人證 當事人聲明之證據中法院應先審查其與特
別事實之關係是否切要如無必要即可不為調查例如當事人任
意舉出多數之證人並無何種重要關係若一一傳訊必使外人任
事受拘束即可不為傳喚又證人鑑定人受合法之傳喚無正當理
由而不到場者應即科以拘禁並逐定期日再行傳喚將拘禁之
數定及拘日傳禁一併送達若仍不遵傳到時應再科以罰鍰
對於本人並得同時拘捕或拘提而不利罰鍰亦可其拘捕可照刑
事訴訟法關於拘提被告之規定辦理證人鑑定人受傳喚後無故
或遺放不到乃近來各法院常有之事實宜切實加以制裁以挽回
風氣及本人鑑定人確係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時亦得就
其所在訊問之(民訴法三〇三・三二四・三三三・三三九・三五五)

四十 訊問人證 各法院務宜為證人鑑定人特備候訊室並宜於
法庭上特備坐席如不能特備坐席時推事可隨時於當事人席指
定其地位訊問人鑑定人時尚色宜和藹態度宜懇切所有應行
訊問事項能於一次訊畢為妥若訊畢畢畢應將其退庭如認爲

下難辦據因坐伏依然之ヲ為スニテ得試中若シ證人、鑑定人ガ既ニ召喚ニ從ヒ
テ出席シタルトキハ特ニ定時間通り訊問シ以テ其ノ再出席ノ煩ヲ避ク可シ
(民訴法二九六)

三十八 證人ノ呼出 訊問スベキ證人、鑑定人ハ既ニ當審ト共ニ出席シタルモ
ノヲ除クノ外法院ニ於テ之ヲ呼出ス可シ應審ニ當審者ヲシテ出席ヲ強要セシム
ルコトヲ得ズ、證人、鑑定人ニ對スル傳喚(呼出狀)ノ格式及ビ記入字句ハ從來
通用ノモノノ外別ニ通知書式一種ヲ備ヘ仍呼出狀ニ記載ス可シ法定事項ヲ明記
シ特殊地位ニ在ル證人、鑑定人ヲ呼出ストキニ於テ之ヲ用フ(民訴法一五六・二
九九・三二四)

三十九 人證(證人)ノ傳喚 當審者ガ申立タル證據中ニ付法院ハ證人其ノ特
事實トノ關係ガ緊要ニ必要ナリヤ否ヲ審查ス可シ若シ必要無キトキハ傳喚セザ
ルコトヲ得例之ハ當事者ガ任意ニ舉ゲタル多數ノ證人ニ何等ノ重要關係モ
シトキ之ヲ呼出訊問セバ必ズ事件外ノ者ヲシテ遺棄ヲ受ケシムルガ如キトキハ
呼出ヲ爲サザルコトヲ得又證人、鑑定人ガ合法ノ呼出ヲ受ケ正當ノ理由無クシ
テ出席セザルトキハ即チ傳喚ヲ科シ且ツ適當ノ期日ヲ定メテ再呼出ヲ爲シ傳喚
ヲ科シタル數定及ビ新期日ノ呼出狀ト共ニ送達ス可シ若シ仍呼出ニ違ハズ出席
セザルトキハ再ビ傳喚ヲ科スベシ證人ニ對シテハ尙同時ニ拘引スルコトヲ得又
ハ拘引シテ傳喚ヲ科セザルモ可ナリ其ノ拘引ハ刑事訴訟法ノ被告拘引ニ關
スル規定ニ依リ處理スルコトヲ得證人、鑑定人ハ呼出ヲ受ケタル後事故無キ方
又ハ事故ニ關口シテ出席セザルハ仍近來各法院ニ散ニ在ルコトナレバ然ル可ク
確實ニ傳喚ヲ加ヘ以テ風氣ヲ挽回ス可シ又證人、鑑定人ガ確實ニ出席スルコト
能ハズ又ハ其ノ他ノ必要ナル事情アルモノナル時モ亦其ノ所在ニ訊問之ヲ得(民
訴法三〇三・三二四・三三三・三三九・三五五)

四十 人證(證人)ノ訊問 各法院ハ證人、鑑定人ノ傳喚ニ從價坐席(被告席)ヲ特設シ
且ツ法庭内ニ坐席ヲ特ニ備フベシ若シ坐席ヲ特ニ設備スルコト能ハザル時ハ推
事ハ臨時ニ當審者席ヲ其ノ坐位ニ指定スルコトヲ得證人、鑑定人ヲ訊問スル時
ハ言葉ヲ緩和ニシテ態度ハ出來ルダク懇切ナル事ヲ以テ訊問ス可シ事項不能ヲ

被告執行刑罰之必要可資令退居候訊室或旁聽席 (民訴法三一六五・三二四)

十一 人證具結 命證人鑑定人具結時應重其儀式審判長重責任推事先向之告知人民對於國家有爲證人鑑定人之義務及刑法所定偽證或虛偽鑑定之處罰爲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若判長或推事不令證人朗讀誓詞或有虛假具結是否了解其義務於此必要時予以說明鑑定人具結之儀式與證人無異雖認爲應命其具結定其誓詞若亦須先傳喚其到庭其結但應託公署或其他機關陳述或密書鑑定意見者當然不適用關於其結之規定 (民訴法三〇二・三二二・三三三・三四三・三三八・三四三・三四〇 刑法一六八)

十二 審訊程序 案件中有須清算者其證據往往浩繁自以類訴商會等機關或會計師事務所等爲便利能速爲進行聽審亦可派員置寫或施行地辦理序於前項證據中僅就其重要者不備判決之爭點以口頭爲判決中其證據詳細則另逐一列舉以爲證據如此非但增加勞費且其判決是否正當有時亦不便於審查也 (民訴法二八九・三四〇)

十三 傳聞訊問 證人有數人者訊問時應注意刑罰之不可使其他傳聞之證人在側但對於數鑑定人命其各別或共同陳述意見均無不可證人鑑定人爲陳述時應聽其將應訊問事項所加之始末陳述之不宜由推事釋答若無相問答尤不可用引退之詞令其口說所問以爲答如知證人鑑定人在當事人前不能聽其陳述若應轉令當事人退庭俟其陳述完畢後再令當事人

民事訴訟

修正新釋民事訴訟案件執行法注意事項

調查證據

限同一同訊問ニテ終了シ得ルヲ最ニ適當トス訊問終了後ハ其ノ證據ヲ許可スベシ若シ尙訊問執行ノ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初時之ヲシテ依訊問又ハ傍聽席ニ退カセ置ク可シ (民訴法三一六五・三二四)

四十一 人證ノ宣誓 證人、鑑定人ニ宣誓ヲ命ズルト、ハ其ノ儀式ヲ規定ニスベシ審判長又ハ獨任推事ハ證人ハ證人ニ人民ハ國家ニ對シ證人、鑑定人ト爲ル義務ヲ有シ及ビ刑法ニ定ムル偽證又ハ虛偽鑑定ノ處罰ガ七年以下ノ有期徒刑シルコトヲ告知シ審判長又ハ獨任推事ハ證人ヲシテ宣誓ノ儀式ヲ朗讀セシメ又ハ自證シタル後其ノ宣誓儀式ハ證人ト同ジキヤ否ヲ訊シ必要ト認ムルトキハ說明ヲ與フベシ鑑定人ノ宣誓儀式ハ證人ト同ジキト雖亦證人ト呼出シ出頭ノ上宣誓ヲ爲シシムベキモノト認ムルトキト雖亦證人ト呼出シ出頭ノ上宣誓ヲ爲シシムベシ但シ公署又ハ其ノ他ノ機關ニ鑑定意見ノ陳述又ハ密書ヲ寫シタルトキハ當然宣誓ニ關スル規定ヲ適用セズ (民訴法三〇二・三二二・三三三・三四三・三四三・三四〇 刑法一六八)

四十二 核算(複算)ノ規則 事件中ニ清算スベキモノアリテ其ノ帳簿ガ在リテ浩繁ナルトキハ自然商會等ノ機關、團體又ハ會計師(會計士)ニ委託シテ核算ヲ爲シセバ比較的ニ便利トス惟々法院ハ進行ヲ迅速ナラシムル爲ニモ亦復算シテ審事者ガ計算ヲ爲ス場合ニ立會ヒ又ハ準備手續ヲ施行スルコトヲ得口頭審判中ニ於テハ單ニ核算ノ時應決スルコト能ハザリシ爭點ニ付審判ヲ爲シ判決中ハ復月ヲ詳加ニ逐一列記シ以テ清算ヲ爲スコトハ最モ最速スベキモノナリ蓋シ斯ノ如クシバ復算ヲ檢加スルノミナラズ且ツ其ノ判決ガ正當ナリヤ否ノ時ニ於テモ亦審事ニ不便アルガ故ナリ (民訴法二八九・三四〇)

四十三 隔別訊問 證人ガ數人アル場合ニ訊問スルトキハ隔別シテ之ヲ行フ事ニ注意ス可ク其ノ他ノ訊問スベキ證人ヲシテ立會ハシムベカラズ但シ數鑑定人ニ對シシレテ各別又ハ共同ニ意見ヲ陳述セシムルトキハ叙レモ其ノ應訊證人、鑑定人ガ陳述ヲ爲ストキハ其ノ訊問スベキ事項ニ付知リタル限テ連續發言ニ任ス可シ推事ニ於テ一々不關連ノ各點ヲ擧ゲテ相互ニ問答スルハ適當ナラズ時ニ認出ノ詞ヲ用ヒ其レヲシテ口ニ任セテ質問ニ對シ直ニ同答ヲ爲スニ或ラ

入庫後以搬運之事項(民法法二一六一・三一八一・三三一・三三四・三三六)

四十四 書簡開覽 凡書事人一通提出書表者推察其開後隨即
若他通書人閱覽其是否蓋文書爲真正如認爲真正更
其關於文書內容之知見如他通不認爲真正即依法律推定爲
真正者外聯合訴訟人認其真正此際法院亦可依其推定而關於
該文書蓋印之證據如核對筆跡印跡以經驗法則察驗紙質新舊
或覽有專門學術技藝之人審定或傳喚文書所稱作成者或
人或其他列名者與之人或請求作成者之公務員或公務員陳述
其真偽是也法院依其權由公署或公務員調取或命第三人提出
之證據其應交書人兩造閱覽其關於形式上及實質上證據
力之知見更無待言(民法法三五五至三六〇・一九四・一九五
・一九九五・二九七)

四十五 書證歸本 凡書證均應以歸本附卷歸出者爲文書之
歸本而當事人係保其效力或證據有礙於其真偽無問題
者依原狀命提出原本已提出原本者應予裁奪若文書之真偽有
礙時應命提出原本將原本置置於法院仍仍以歸本附卷
(民法法三五三・三五三・三六一・二〇三)

四十六 勘驗方法 所謂勘驗者凡抽事因觀察某事實依其五官
作用而查驗某物之行為均屬之勘驗非必應依科學的物亦
不以物爲限人亦可爲標的物例如嗅某物之氣味或驗其體質
或驗某人之身或驗其動作均屬之其勘驗所得結果即勘驗之依

シムルガ如キコトナルハカラス若シ證人、鑑定人、或當事人、前記ニ依リテ
シムルガ如キハサルモノト認ムルトキハ別ニ證據ヲシテ證據トシテ其ノ
了後テ依リテ再ビ證據ヲシテ證據トシテ證據トシテ其ノ證據トシテ
一六一・三一八・三二一・三二四・三三六

四十四 書簡開覽 當事者一方が書簡ヲ提出シタルトキハ他方ハ其書簡ヲ
後相手方當事者ニ交付シテ閱覽セシムルニ依リテ其書簡ヲ提出セリト認ムルハ其
書簡若シテ真正ナ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其ノ文書内容ニ關スル證據トシテ其
シ若シ相手方當事者ナリト認メザル時ハ即チ法ニ依リ真正ナリト證據トシ
ノヲ除クノ外立證人ヲシテ其ノ真正ナルコトヲ證明セシムル可シ此ノ際
證據ニ依リ該文書ノ證據ニ關スル證據ヲ提出スルコトヲ得例ヘバ筆跡印跡
合スルトキハ證據セル法則ヲ以テ證據ノ新舊ヲ察驗シ又ハ筆跡印跡
ヲ求メテ鑑定シ若ハ文書ニ記載セル作成者姓名又ハ其ノ他列名者
ヲ若シ又ハ作成者ノ公務員若ハ公務員ニ依リテ其ノ職務ヲ執行スル者
院が職權ニ依リ公務員又ハ公務員以テ取寄セ又ハ第三者ヲ提出シタル
證ヲ其ノ當事者雙方ニ交付シ閱覽セシムルニ付其ノ形式上及實質上ニ關
植ノ效力ニ對スル當見ヲ詢問スルヲ得ヌルハ發育ヲ與セザル可ク(民法法三五
五乃至三六〇・一九四・一九五・二九七)

四十五 書證ノ歸本 證據ハ孰レモ原本ヲ以テ證據ニ添附スルコトヲ得其原本
クルモノガ文書ノ原本ナリト雖當事者双方共ニ其ノ效力又ハ證據ニ關
リテ其ノ證據ニ關シ問題無キモノナル時ハ其ノ原本ヲ提出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ズ原本ヲ提出シタルトキハ證據ニ關シ其ノ證據ニ關シ其ノ原本ヲ提出
本ヲ提出セシムル原本ヲ其ノ證據ニ添附スルコトヲ得(民法法三五三・
法三五三・三五三・三六一・二〇三)

四十六 檢附方法 所謂勘驗(檢附)トハ凡テ抽事ガ或ル事實ヲ觀察スルモノ
ノ五行作用ニ依リテ或ル物體ヲ檢査スルモノガ如キ行爲(科學的)トシテ
ルモノナリ必ズシテ或ル物體ヲ檢査スルモノガ如キ行爲(科學的)トシテ
人間ノ(科學的)モ亦目的物ト爲シ白トシ得例ヘバ動物ノ體味ヲ檢査スル

論所起之事項應示知當事人便為辯論但推事不得宣布依該事項判斷事實之意見(民訴法二九七)

己 裁判

四十七 判決資料 第一審第二審之判決原則上應不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為之所有當事人之聲明及陳述之退供判決資料之目的在於言詞辯論時以言詞為之始有收效其以言詞提供之資料雖未見於當事人提議之書狀法院亦應斟酌之如未以言詞提出而僅於該當事人聲明前或辯論後提出之書狀中表明之否則不得以為判決之基礎當事人之一造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法院命到場人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時應斟酌到場人提出書狀內所陳述之事項但須使到場人就其事項為聲明又第一審書狀內之資料須於第二審言詞辯論時使當事人聲明後始可以為第二審判決之基礎與第三審行任時之言詞辯論之目的僅在補充或闡明卷宗內已有之資料者不同(民訴法二二一・三八五・四二五・四七一)

四十八 判決範圍 判決事項以當事人之聲明為據法院不可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或超過其聲明之範圍而為有利於當事人之判決例如被告請求判令被告賠償債務之一部者法院不得命其賠償全部被告請求判令被告履行契約者法院不得判令其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又如原告請求判決其對於被告不負某種債務時被告求取原告之訴並未以及該請求為價值債務之判決者法院不得進而命原告向被告清償債務是也但法院為保護原告之權利及依職權宣告被告執行無待當事人之聲明又上訴審法院對於上訴案件為判決時不得縮小訴聲明之範圍

民事訴訟法 修正整理民事訴訟法施行法起草部 要約

物ノ聲言ヲ聽キ又ハ此ル人ノ身體若ハ機件ヲ檢査スルコト等得テ證據ナリ其ノ檢査ニ依リテ得タル結果ガ即チ推察ニ依リ認明シタル事項トシテ當事人ニ之ヲ示シテ辯論ヲ為サシム可シ但シ推察ハ該事項ニ依リ判決セラルル事見テ宣布スルコトヲ得ズ(民訴法二九七)

己 裁判

四十七 判決資料 第一審第二審之判決原則上應不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為之所有當事人之聲明及陳述之退供判決資料之目的在於言詞辯論時以言詞為之始有收效其以言詞提供之資料雖未見於當事人提議之書狀法院亦應斟酌之如未以言詞提出而僅於該當事人聲明前或辯論後提出之書狀中表明之否則不得以為判決之基礎當事人之一造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法院命到場人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時應斟酌到場人提出書狀內所陳述之事項但須使到場人就其事項為聲明又第一審書狀內之資料須於第二審言詞辯論時使當事人聲明後始可以為第二審判決之基礎與第三審行任時之言詞辯論之目的僅在補充或闡明卷宗內已有之資料者不同(民訴法二二一・三八五・四二五・四七一)

四十八 判決範圍 判決事項以當事人之聲明為據法院不可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或超過其聲明之範圍而為有利於當事人之判決例如被告請求判令被告賠償債務之一部者法院不得命其賠償全部被告請求判令被告履行契約者法院不得判令其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又如原告請求判決其對於被告不負某種債務時被告求取原告之訴並未以及該請求為價值債務之判決者法院不得進而命原告向被告清償債務是也但法院為保護原告之權利及依職權宣告被告執行無待當事人之聲明又上訴審法院對於上訴案件為判決時不得縮小訴聲明之範圍

(民衆訴訟三八・四四二・四四七・八七二・三八九)

第十九 命假執行 當事人提起無益之上訴後以拖延訴訟遂妨
執行事所性見爲保護權利人計須於第一審判決時及上訴時
再行假執行判決之應依該條被告假執行者法院務勿忘
行使其職權遇有相當之事實時得爲該項之其中所有原告
假執行與不原告者須注意分別辦理例如租租人對於承租
人提起訴訟請求支付所欠租金並遷讓房屋時(此處所謂遷讓房
屋係指因環境之故提起訴訟而言若就租賃有所爭執即應否
原告不得依該條被告假執行其命遷讓房屋部分則原告告之
知出租人並請求承租人和人承認其扣留家具物品或禁止其搬運
或抵押扣留而法院以爲正當者就該部分亦應宣告假執行又開
於財產權之訴訟原告假執行聲明在判決確定前不
得執行受領於抵押或質於其質之損害或擔保上通知而能
供擔保者即應准又當事人提起上訴有不合法之情形經第
一審法院廢除命其補正如逾期不爲補正可認爲原告自認第
二審法院廢除命其補正或依該條就原告假執行聲明
一審判決財產權之訴訟維持第一審之判決或上訴人對於第
二審判決未經聲明不服之部分未經宣告假執行或上訴人意圖延
遲訴訟而再行上訴或逾期始行提出上訴或防妨方法可認爲係
原告延遲訴訟者第二審法院亦應依該條宣告假執行(民衆訴訟
三八九・三九〇・四三九・四五二至四五四・四〇二)



訴訟費用ノ額ヲ爲シ又ハ前項ノ本ノ假執行ヲ宣告スルトキハ前項ノ申立
得テソトシ要ス又上訴審法院ハ上訴審判決ニ對シテ原告ノ申立
經四ノ超ニルコトヲ得ス(民衆訴訟三八八・四四二・四四七・八七二・三八九)

四十一 假執行命令 當事者無益之上訴ヲ提起シ以テ訴訟ヲ延引シテ執行ヲ妨
セんとスルコトハ第二見ル所ニシテ權利人ノ保護スル爲第一審判決及上訴ノ時
ニ於テハ假執行制度ヲ施行ス可シ凡テ判決ノ執行ニ依リ假執行ヲ宣告ス可キモ
ハ八該條ノ目的ト爲ス場合其ノ中ニ假執行ヲ宣告ス可キモノト爲スルカ
求ラ訴訟ノ目的ト爲ス場合其ノ中ニ假執行ヲ宣告ス可キモノト爲スルカ
モノトアルトキハ注意シテ之ヲ區別シ權利人ノ保護スル爲第一審判決及上訴ノ時
人(質借人)ニ對シ訴訟ヲ提起シテ權利金(質料)ノ支拂或ニ家屋ノ遷讓(假執
行)ヲ請求スル時(此處ニ所謂房屋(家屋)ノ遷讓(假執)トハ第一審判決ノ執行ニ因
リ訴訟ヲ提起スルノミヲ指シテ圖アモノニシテ若シ租金(賃料)ニ對シ權利人
ルモノ即チ賃借取銷ヲ解除シテ房屋(家屋)ヲ明け渡スベキヤ否ノ關係爭ヲ
スモノハ此ノ例ニ在ラス)ハ判決中ノ賃料支拂部分ニ對テハ權利人ニ依リ假
行ヲ宣告スル事ヲ得ズト雖其ノ家屋(房屋)部分ニ對テハ則チ之ヲ宣告ス可キ
ノナリ若シ賃借人が同時ニ賃借人ヲシテ其ノ質借セル家具、物品ヲ承租セシメ
又ハ運搬若ハ質借ノ拒絕ヲ禁止スルモノト爲スル時ニ於テ法院が正當ト認
ムルトキハ該部分ニ對テモ假執行ヲ宣告ス可シ又防衛權ノ訴訟ニ關シ權利人
假執行ノ宣告ヲ申請シ判決確定前ニ於テ執行ヲ爲サザレバ假借料及假執料
權利人預寄ヲ受クル虞アルコトヲ確明シタルトキハ該部分ニ對テモ假執行ヲ
保ニ供シ得タルトキハ即チ申請ノ如ク時可ス可シ又被告等方上訴ヲ提起シテ
カニ不合法ノ事柄アル場合ハ第一審法院即チ原告ノ申立ヲ却ルルニ補正ヲ命ジ
若シ期日ヲ逾テ補正ヲ爲サズシテ訴訟延滞ノ事實アルモノナリト認ム可キ
トキハ原告第一審法院ハ申立又ハ該條ニ依リ原告ノ假執行ヲ宣告ス可キ
第二審法院ハ申立ニ依リ假執行ヲ閉スル上訴ニ付テ原告等方上訴ヲ提起シテ
第二審ノ判決ヲ防衛權ノ訴訟ニ對シ第一審ノ判決ヲ維持スルハ上訴人が未だ第
一審判決ニ對スル不服ノ申立ヲ爲サザル部分ニ付未だ假執行ヲ執行セズ若ハ上

二五〇

五十 實示判決 判決知能於言辯終結之期日即行宣示
實示如不能應於辯論終結時指定宣示之期日當庭向當事
人告知其指定之期日須在五日以內判決原本應自宣示之日起
於五日內交付書記官其另指定期日宣示者務將判決原本先行
作成一經宣示後立即交付書記官收領判決原本後應速
作正本送達於當事人至遲不得過十日(民訴法二二三、二二
八一、二二九五)

五十一 判決記載 判決書內記載原告被告其下係庸加一人字
代理人應分別記載其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依法律規定
不須特別委任而有訴訟上代理權之人宜稱爲法定代理人例如
商號之經理人是並屬於其姓名之下則明商號經理人字樣非
法人而有當事人能力之團體其代表人或管理人亦同判決將專
實應分別記載兩當事人於言辯終結時所爲應記載於事實
之聲明及事實上之陳述並據聲明證據等不得記載於法院所
認定之事實此項事實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言詞辯論之意旨加
以判斷始行認定應敘入理由欄(民訴法五二、二二六)

五十二 裁定記載 裁定經言辯終結而爲者應即時宣示之通常
可將其裁定記載於言辯終結下錄不另作裁定書宣示之裁定
以得抗告者應始須以筆錄或裁定書之正本送達於關係人至
不經言辯終結之裁定既不宜示或作成裁定書以其正本送達無
論何種裁定記載於言辯終結下錄或作成裁定書均應須預其
爲裁判之內容其既同聲明或就有爭執之聲明所爲

民事訴訟法 修正整理民事訴訟法事件

訴人方訴訟延誤ヲ以テ目的トシテ再ヲ提議シ又ハ再辯ヲ爲シテ始メテ被告
ハ防禦方法ヲ提出シ訴訟延誤ヲ以テ目的トスルモノト認ムベキトテ第八二條第
三項モ亦申立ニ依リ假執行ヲ宣告ス可シ(民訴法三八九、三九〇、四三九、四五
二乃至四五四、四〇一)

五十 判決ノ宣示 若シ判決ガ口頭辯論終結ノ期日ニ於テ直ニ宣示ヲ爲シ能ハ
ノヲ最モ適當トス 若シ能ハザルトキハ辯論終結ノ時ニ於テ宣示ノ期日ヲ指定シ
法庭ニテ當事者ニ告知ス可シ其ノ指定ノ期日ハ五日以內ナル可シ判決原本ハ
辯ノ日ヨリ五日以內ニ書記官ニ交付シ其ノ別ニ期日ヲ指定シテ宣示スルモノハ
書記官ハ判決原本ヲ先ニ作成シ一應宣示ヲ爲シタル時ハ直ニ書記官ニ交付ス可シ
書記官ハ判決原本ヲ受領シタル時ハ速ニ正本ヲ作成シテ當事者ニ送達ス可シ
口頭辯論ノ日ヨリ十日ヲ越シタル時ハ速ニ(民訴法二二三、二二八、二二九五)

五十一 判決ノ記載 判決書內ニ原告、被告ヲ記載スルトキハ一人ノ字ヲ加フル
ヲ要セズ代理人ハ各別ニ其ノ法定代理人又ハ訴訟代理人タルコトヲ明記ス可シ
法律ノ規定ニ依リ特別委任ヲ與セズシテ訴訟上ノ代理權ヲ有スル人ハ法定代理
人ト稱スルヲ適當トス例ヘバ商號ノ經理人(支那人)ノ如シ且ツ其ノ姓名ノ下ニ
其商號經理人ノ文字ヲ明記スベシ法人ニ非ズシテ當事者ノ能力ヲ有スル口頭
代表者又ハ代理人モ亦同シ判決書事實欄ニハ當事者雙方ガ口頭辯論ノ時ニ於テ
爲シタル陳述ヲ受クベキ事項ノ申立及ビ事實上ノ陳述、證據ノ申立、證據ノ就
等ヲ區別シテ記載ス可シ法院ノ認定シタル事實ヲ記載スルコトヲ得ズ來項ノ
事實ハ證據欄查ノ結果及ビ口頭辯論ノ趣旨ニ依リ判斷ヲ加ヘ始メテ認定シ理由
欄ニ記載ス可シ(民訴法五二、二二六)

五十二 裁定ノ記載 裁定ハ口頭辯論ヲ經テ爲シタルモノハ即時之ヲ宣告ス可シ
通常其ノ裁定ハ口頭辯論圖書ニ記載スベク別ニ裁定書ヲ作成セズ宣示ヲ爲シタル
裁定ハ抗告シ得ルモノニ限り始メテ圖書又ハ裁定書ノ正本ヲ以テ關係人ニ送
達ス可シ口頭辯論ヲ經ザル裁定ニ在リテハ應テ圖書ヲ爲サズ裁定書ヲ作成シ
ノ正本ヲ以テ送達ス可シ裁定ヲ口頭辯論圖書ニ記載シタルモノ又ハ裁定書ヲ作
成シタルモノナルヲ回ハズ裁示モ單ニ該事實ニ付爲シタル陳列ノ内容ノミヲ明

民事訴訟法 二七一

之類は、由書本條須記明理由不必判決書之例分擔記
書又、原簿本交付書記官及其鑑定之送達均以送達爲要(民
訴法二三四至二三七・二二九)

五十 遺失案件 遺失案件之起訴、變更、解除及其他期日外之
聲明或陳述、得以前述之法院、指定專員於當事人起訴或
聲明時、爲之作成、並應即時指定期日、將該專員及期日、傳喚送
達、他處、至於傳票內、記載當事人、務於期日、攜帶所用證物、及他同
所屬、人、到場、對於該人或鑑定人、不得延遲、傳票、以便實行、法行
之類、用電話通知之類、若預料其陳述、可信、並得不傳喚到場、命
其、以書狀陳述、至簡易案件、判決、送達之製作、亦同、理由、不必分
載、送、且、以記明其要領、已足、判決、原本、交付、書記官、及、書記官、交
付、送、達、尤、宜、迅速、傳、達、得、從、速、終、結(民訴法四二六・四
二七・四二八・四三二・四三三)

五十四 呈請解釋 就其遺失案件、適用法律、除受覆回、或受交之、法
院、應、以、第三、條、法律、爲、解釋、理由、之、法律、上、判斷、爲、其、判決、之、基礎
外、應、本、於、其、第三、條、法律、之、見解、以、爲、裁判、惟、實際上、往往、有、將其、他
案件、擬、就、疑問、呈請、法院、解釋、以致、案件、延宕、者、殊、不、適、宜、應、
注意(民訴法四七五至四七六) 國、求、解釋、法、令、須、具備、法定
條件、令

五十五 郵差送達 由郵務局之郵差、行送達者、一切、應、依、訴訟法
關於、送達、之、規定、辦理、與、執、達、員、行送達、時、無、異、在、未、經、指定、詳細
辦法、以前、尚、得、用、郵、差、爲、送達、人、惟、因、當事人、不、遵、命、指定、代收、人
而、將、應、送達、之、文書、交付、郵務局、以、爲、送達、則、應、無、妨、此、係、以、交付

送達
送ス可シ其ノ申立ノ却下又ハ懸等アル申立ニ就テ爲シタル裁量ニシテ理由ヲ
示スベキモノモ亦單ニ理由ノミヲ附記ス可シ並ズシテ判決書ノ例ニ依リ分擔シテ
附記スルモノトシテ又鑑定原本ハ書記官ニ交付シ及ビ其ノ鑑定ノ送達ハ
モ送達ニ爲スコトヲ要ス(民訴法二三四乃至二三七・二二九)

五十三 簡易案件 簡易訴訟ノ起訴申立、圖解及ビ其ノ他期日外ノ申立又ハ陳述
ハ申立ノ時ニ於テ之ヲ爲スコトヲ得法院ハ專任員ヲ指定シ當事人ノ陳述又ハ
申立ノ時ニ於テ之ヲ爲スニ圖解ヲ作成ス可シ且四時期日ヲ指定シ圖書及期日
呼出狀ヲ相手方ニ送達ス可シ同時ニ呼出狀内ニハ務メテ當事者ヲ期回ニ於テ所
用ノ證據物ヲ携帶シ及ビ該ク該人ヲ帶同シテ出頭スベキモノトヲ附記ス可シ該
人鑑定人ニ對シテハ呼出狀ヲ送達セズシテ便宜ナル方法ヲ以テ之ヲ行フコトヲ
得ル時ハ呼出シ出頭セシムルコトヲ要セズ其レヲシテ陳述方爲スベキモノト附記シ
得ル時ハ呼出シ出頭セシムルコトヲ要セズ其レヲシテ陳述方爲スベキモノト附記シ
ルヲ要セズ且ツ其ノ要領ヲ附記スルコトハ附記スルコトヲ判決原本ハ書記官ニ交付
スルヲ得シム可シ(民訴法四二六・四二七・四二八・四三二・四三三)

五十四 傳票申請 具體案件ノ法律適用ニ付テハ原簿又ハ移送ヲ受クル法院ハ
三審法院方廢棄理由ト爲ス法律上ノ判斷面ヲ以テ其ノ判決ノ基礎ト爲スモノヲ除
クノ外ハ其ノ正當ナリト信ズル見解ニ基キ裁判ヲ爲ス可シ惟々實際上往往其體
案件ノ際簡易假設シテ法院ノ解釋ヲ申請シ以テ案件ノ通過ヲ容易サシムルハ
ニ適當ナラザルガ故ニ極メテ注意ス可シ(民訴法四七五至四七六) 法、令、ノ、解
釋ヲ、請求、スル、場合、ニ、ハ、須、ラ、ク、法定、條件、ヲ、具備、ス、可、キ、令

五十五 郵差送達 郵務局ノ郵便配達夫ニ由テ送達ヲ行フトキハ一切訴訟法ノ送
達ニ關スル規定ニ依リ處理ス可シ執達員ニ於テ送達ヲ行フトキ亦同シ未ダ詳細
ナル辦法(處理法)ヲ制定セザル前ニ於テハ尙舊郵便法ヲ使用シテ送達入ト爲
シ應ク單ニ當事者ガ代收人指定ノ命ニ應ハザルニ因リ送達ス可キ文書ヲ郵務局

之件作爲遺遺之時故該案件宜由郵務局掛號以昭慎重
其掛號之方法仍依通常法律人之方法辦理(民法一三四
三三五・一四三三)

五十六 贖託送達 贖託送達係法院爲送達者可經由書記官向他
法院書記官發送或託其他法院書記官收受或託書記官後即交執達
員送達並將其提出之送達證書不能送達之報告書迅速送還
書記官此項之書記官以送案件進行有所遲滯者應即之書記
官當即此項事件是否迅速敏捷該長官宜隨時查察(民法一
三五)

五十七 送達方法 送達於住居所或事務所營業所不獲會晤雖
無送達人而又無同居人或受僱人等可以交付或受領者如執達員
其可適用者存送達或留置送達之辦法者務即照行若應受送達
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營業所無送達者執達員應即向其所謂之處
所前往送達或報告法院(民法一三六至一三九)

五十八 送達證書 送達證書內交送達之法院應將送達證明書
案件之原簿推事多數簽名提出於書記官時可辨別何種證書應
交與何書記官送達之文書應證明該案件卷宗號數其應示
文書名目以可知其如何文書者不至因他文書相混爲度如送
達判決時應記明判決正字樣或可若係送達傳票則須將其
可與何日之傳票送達方法通知文書保存者應受送達之本人者
可與何日之傳票送達方法通知文書保存者應受送達之本人者
應行記明所有送達證書內應記載之事項須由送達人一一照慎
檢印或執事人簽名蓋押蓋印或後指印送達人施行送達後應速
將送達證書或不能送達之報告書提出於書記官就中短期內傳票

民事訴訟法 修正傳票民事訴訟法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送達

交付之件以手續之爲必要ハ妨テ無シ此ハ爲合ハ文書交付ノ時ヲ以テ
時トス從テ該郵便物ハ郵務局ニ於テ寄附トシ以テ送達ナルコトヲ示シ得
郵便物無失ハ該文書ノ送達ニ在リテハ何種事情ノ影響受テ亦送達ニ在リテ
(民法一四三三・一四三三)

五十六 贖託送達 他法院ニ贖託シテ送達セシムベキモノハ直轄書記官ヨリ他法
院書記官ニ宛テ送達ス可シ他法院書記官ガ贖託書ヲ收受シタル後ハ即チ執
達員ニ交付シテ送達セシム且ツ其ノ提出シタル贖託證書及ハ贖託シ能ハサル
證書ヲ迅速ニ贖託書記官ニ送達シタル書記官ニ宛テ送達シ以テ事件ノ進行ヲ阻
ムルコトヲ防カシム可シ其ノ贖託ヲ受タル書記官ガ本項事件處理ノ迅速
送達ナリヤ否ハ該書記官ニ於テ隨時查察スベシ(民法一三五)

五十七 送達方法 送達ハ住居所、事務所又ハ事務所ニ於テ送達ス受ク可キ人ニ
出合フコトヲ得ズ又文書ヲ交付ス可キ同居人又ハ同居人等モ無キ場合ニ於テ若シ
執達員送達ス可キ人ガ附近ノ場所ニ在ルコトヲ知リタルトキハ即チ該處ニ
送キ又ハ呼返シ歸ラシメ即チ送達ス可シ其ノ限ケ隨テ送達ス可キ若シ
ノ辦法ヲ適用シ得ル時ハ即チ該辦法ニ依リテ送達ス可シ若シ送達ス受ク可キ
ノ住居所又ハ事務所營業所ガ移動シタルトキハ執達員ハ其ノ移動先ノ住居所
ノ場所ニ往キ送達ス可シ又ハ法院ニ報告ス可シ(民法一三六乃至一三九)

五十八 送達證書 送達證書內ノ送達交付法應記シタルモノハ多數ノ證書ヲ書
スルトキ何種證書ヲ何書記官ニ交付スベキカヲ判別セシムルガ爲メニ證書ノ所
庭又ハ贖託證書ヲ併記スベシ送達スベキ文書附ニハ該事件ノ訴訟書記官ガ印
記シ其ノ原簿ヲ示セル文書名目ハ之ニ列テ其ノ如何ナル文書タルヤ知リテ他家
書下知照スルニ至ラザル程度ト爲ス可シ送達ノ證書ニ列テ其ノ如何ナル
二物共ナル文字ヲ表示スルベシ即チ是ルモノトシ若シ呼出狀ヲ送達スルト
キハ其ノ何日ノ呼出狀ナルキヲ附記ス可シ送達方法應記シタルモノハ若シ文書ガ送達ス
受ク可キ本人ニ交付セルモノナルトキハ合符シテ贖託セザルモノトシ可シ凡テ送
達證書內ニ送達ス可キ事項ハ該送達人ニ於テ之ヲ列シタル上更ニ送達員ニ交付

之通達書或報告書須於期日前提出(民訴法一四一・一四二)

五十九 公示送達 初次之公示送達須依當事人之聲請經法院
裁定准許始得為之得為公示送達之事由由法院依其自由心
斷判斷之聲請人應負舉證之責就中以應為送達人之住居所及
其他應為送達之處所確為聲請人所不知且無法探知者始可准
許如係原告或上訴人聲請對於被告或被告上訴人就訴狀或上訴
狀為公示送達而不能為此項證明時法院於駁回其聲請狀或上訴
狀期間命原告或上訴人補陳被告或被告上訴人之住居所或其他
應為送達之處所若不於期內補陳者應認爲違背起訴或上訴
之程式以裁定駁回其訴或上訴或訴狀或上訴狀不能送達而原
被告或被告上訴人應為送達之處所或則聲請公示送達如其不補
陳應為送達之處所亦不聲請公示送達或雖聲請而不能證明應
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應即將其訴或上訴駁回(民訴法一四九
・二四九・四四一)

辛 訴訟卷宗

六十 卷宗保存 凡關於訴訟事件之文書應編卷宗者書記官須
於裁判作成後依照民刑案件編制程序第一條第二條之
規定(凡屬民政府司法例現第一二六補編一〇三三頁)按其次序
隨時訂成簿其簿面及文書用紙務須使其堅固劃一不得有差
每頁號碼並須蓋印卷宗內卷應載明目錄案件辦理完畢者

シテ署名、花押、捺印又ハ指紋ヲ爲サシム可シ送達人ガ送達ヲ履行シタル後ハ
速ニ送達證書又ハ送達シ能ハザル報告書ヲ書記官ニ提出ス可シ其ノ中ノ期日等
出狀ノ送達證書又ハ報告書ハ務メテ期日前ニ於テ提出ス可シ(民訴法一四一・
一四二)

五十九 公示送達 第一回ノ公示送達ハ當事者ノ申立ニ依リ法院ノ裁定許可ヲ得
タル後始メテ之ヲ爲スコトヲ得公示送達ト爲シ得ル事項ハ法院ニ於テ其ノ自由
心斷ニ依リ之ヲ判斷シ申立人ハ舉證ノ責ヲ負フ可シ就中送達ヲ爲ス可キ場所ガ
不明ナルヲ以テ公示送達申立ノ理由ト爲ストキハ必ズ法院ガ駁却送達ヲ受ク可キ
人ノ住居所及其ノ他送達ヲ爲ス可キ場所ガ確實ニ申立人ノ知ラザルモノニシテ
且ツ探知スル方法無キモノト認メタルトキ始メテ許可スルコトヲ得若シ原告又
ハ上訴人ガ被告又ハ被告上訴人ニ對シ訴狀又ハ上訴狀ニ付公示送達ヲ爲スコトヲ
申立テ而シテ本項ノ證明ヲ爲シ能ハザルモノナルトキハ法院ハ其ノ申立ヲ却下
スル場合ノ外期間ノ酌定シ原告又ハ上訴人ヲシテ被告又ハ被告上訴人ノ住居所又
ハ其ノ他送達ヲ爲ス可キ場所ヲ補陳セシムルコトヲ得若シ期間內ニ於テ補陳セ
ザルトキハ起訴又ハ上訴ノ形式ニ違背シタルモノト認メ裁定ヲ以テ其ノ訴又ハ
上訴ヲ却下ス可シ若シ訴狀又ハ上訴狀ヲ送達シ能ハズシテ原告又ハ上訴人ガ公
示送達ヲ申立ツ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法院ハ同時ニ其レヲ原告又ハ被告上訴
人ノ送達ヲ爲ス可キ場所ヲ補陳セシメ若シ公示送達ヲ申請セシムルコトヲ得若
シ其ノ送達ヲ爲ス可キ場所ヲ補陳セズ又ハ公示送達ヲ申請セズ若ハ申立ヲ爲シ
タリト雖送達ヲ爲ス可キ場所ノ不明ヲ證明シ能ハザルトキハ即チ其ノ訴又ハ上
訴ヲ却下ス可シ(民訴法一四九・二四九・四四一)

辛 訴訟卷宗(記録)

六十 卷宗保存 訴訟事件ニ關スル文書ニシテ卷宗(記録)ニ屬スルモノハ
書記官ガ收受又ハ作成シタル後ニ於テ民刑案件編制程序第一條第二條ニ據
リ(凡屬民政府司法例現第一二六補編一〇三三頁)應ニ編入スルコトヲ得若シ
編入ス可シ其ノ卷面及文書用紙ハ務メテ其レヲシテ一應ニ整理セシムルコトヲ
一ナルコトヲ得ズ每案ノ卷目ニハ尙或即チ爲ス可シ記録簿內卷目録ニ記載スベ

其應當之處所或應將該物列為公債保存不無後亂其弊宗法案
當須備置該項產物以便易於調取(民法法二四一)

六十一 發送卷宗 因上訴被告而應將卷宗送交上級法院或因
上訴被告程序終結而應將卷宗送交下級法院或有其他法院調
取卷宗時應將該卷宗送交發送卷宗之發送及調取均由送
取官行之(民法法四〇二、四五九、四八七、四九一、三
五〇)

六十二 抄開卷宗 當事人請求開覽或抄錄卷內文書或預備
用請求付與卷宗或節本者書記官應准如所請並將卷宗送給
抄錄付與卷宗節本第三人為上述之請求經法院長官許可者亦
同又當事人向書記官請求付與判決確定之證明書時如卷宗現
在該法院經查明該判決果經確定者應即付與之(民法法二四
二、三九八)

壬 特種訴訟事件
六十三 特種訴訟 因爭論而開始之各事件程序即審保程序保
全程序及示催程序禁治產事件程序及宣告死亡事件程序均
須迅速辦理其中保全程序即發給假扣押假處分事件尤不得稍
有延擱

六十四 保全程序 因保全金錢請求之強制執行應審假扣押
因保全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之強制執行應審假處分若其請
求非金錢請求而得為金錢請求者債權人既得就該請求
判斷假處分亦得因將來或須主張金錢請求而審假扣押又債權
人非為保全請求之強制執行而欲有爭執之法律關係定其暫時
之狀態者亦得為假處分之強制執行當事人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時如

シ事件ノ處理終了シタルトキハ該物ノ場所又ハ權限等ニ於テ審判ヲ附シ該物シ
薄膏ヲ配列シ適當ニ保存ス可ク觀摩テラシムルコトヲ得ズ其ノ證據ノ蒐集ナル
モノハ且ツ檢査權ヲ備ヘ履キ以テ取證セヨト爲シ便爲ナラシム可シ(民法法二
四二)

六十一 證據ノ發送 上訴被告ニ因リテ證據ヲ上級法院ニ送附ス可キトキ又ハ上
訴被告ノ手續終結ニ因リテ證據ヲ下級法院ニ送附ス可キ時又ハ其ノ他ノ法院ガ
證據ヲ取寄スルトキハ該證據ヲ速ニ發送ス可シ證據ノ發送及ビ取寄セハ該レモ
書記官ニ於テ直接之ヲ行フコトヲ得(民法法四〇二、四五九、四八七、四九
一、三五〇)

六十二 證據ノ抄開 當事者ガ記錄內文書ノ開覽又ハ抄錄ヲ請求シ若ハ費用ヲ豫
納シテ節本又ハ抄本ノ交付ヲ請求シタル時ハ書記官ハ其ノ請求ヲ許可シ且ニ節
錄ヲ開覽又ハ抄錄ニ供シ若ハ節本又ハ抄本ヲ交付ス可シ第三者ガ上述ノ請求ヲ
爲シテ法院長官ノ許可ヲ經タルトキ亦同ジ又當事者ガ書記官ニ判決確定ノ證明
書ノ交付ヲ請求シタルトキニシテ若シ記錄ガ現在該法院ニ在リテ該判決ガ果シ
テ確定ヲ經タルモノナルコト明瞭ナル時ハ直ニ之ヲ交付ス可シ(民法法二四二
、三九八)

壬 特種訴訟事件
六十三 特種訴訟 申立ニ因リテ開始シタル各事件ノ手續即チ審保手續保全手續
公示催告手續禁治產事件手續及死亡宣告事件手續ハ孰レモ迅速ニ處理ス可シ
其ノ中保全手續即チ假差押、假處分申請事件ハ特ニ速クモ迅速スルコトアルベ
カラズ

六十四 保全手續 金錢請求ノ強制執行ヲ保全スル爲ニハ假扣押(假差押)ヲ申立
ツ可シ金錢請求以外ノ請求ノ強制執行ヲ保全スル爲ニハ假處分ヲ申立ツ可シ若
シ其ノ請求ガ本來金錢請求ニ非ズシテ金錢請求ニ變更シ得ベキモノナルトキハ
債權者ハ該請求ニ付假處分ヲ申立テ得ルモ亦將來或ハ金錢請求ヲ主張スル時得
ベキ事ニ因リ假差押ヲ申立ツルコトヲ得又債權者ガ請求ノ強制執行ヲ保全スル
爲ニ非ズシテ係争アル法律關係ニ付其ノ暫時狀態ヲ定ムルトキモ亦假處分ノ申

民事訴訟 修正新編民事訴訟事件施行法草案
特種訴訟事件
二七五

六十七 人事訴訟 如何訴訟爲人事訴訟如何事件爲婚姻事件
親子關係事件民事訴訟法已列舉於條文中其所舉以外之事件
不適用或適用人事訴訟程序如因婚姻訴訟者不得視其爲婚
姻事件因繼承訴訟者不得視其爲親子事件也

三 調解程序

六十八 調解形式 調解不用開始之形式調解推事與書記官得
不審判庭或調解官並是當事人及調解人則於前庭
附近另設座位律師僅得以代理人資格到場無須有調解亦不特
應地位

六十九 調解人選 調解期日之傳票應記載當事人推選調解人
時應推舉兩造所共信仰之人(例如同業同族中有聲望
者)至法院選任調解人時亦應爲同一之注意倘未成年者委託
尊屬或親屬遺產受遺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無正當職業者不得
推選爲調解人(民法四一六)

七十 調解人數 當事人之一造有多數者應共同推選調解人一人
人雖未解全體共同推選時其一人或數人推選到場之調解人亦
得准其出席調解但仍以一人爲限

七十一 調解手續 調解人有第六十九條但書所列未成年等
情事應推舉尊屬於開始調解前依前條選之其有此事者不
得其出席調解

七十二 缺席調解 調解期日調解人不到場或有前則不計其出席
調解之情形而兩造當事人均已到場者法院仍得進行調解
(民法四二〇)

七十三 費用狀態 調解程序費用須由當事人負擔

(三一)
六十七 人事訴訟 如何ナル訴訟ヲ人事訴訟ト爲シ如何ナル事件ヲ婚姻事件、親
子關係事件ト爲スガハ民事訴訟法ハ僅ニ前文中ニ列擧シ此ノ外ナル以テハ事
件ハ人事訴訟手續ヲ適用又ハ準用スルコトヲ許サズ即チ總論ニ開キ訴訟スル
ノハ婚姻事件ト爲スコトヲ得ズ總論ニ開キ訴訟スルコトハ親子事件ト
爲スコトヲ得ザルガ如シ

三 調解程序

六十八 調解形式 調解ハ開始ノ形式ヲ用ヒズ調解推事ト書記官ハ同庭ヲ常用セ
テルコトヲ得其ノ所取ハ推事ト書記官ハ別庭シテ審判シ得ルコトヲ得
附近ニ別ニ庭所ヲ設ケ律師ハ單ニ代理人ノ資格ノミヲ以テ出席スルコトヲ得
服ノ着用ヲ要セズ庭所モ亦特設セズ

六十九 調解人選 調解期日ノ傳票(呼出狀)ニハ當事者ヲ記載スベシ調解人ヲ
推選スルトキハ務クテ双方ノ共ニ信賴スル人ヲ推選スベシ(例ハ同業同族中
ノ聲望アルモノ)法院ガ調解人ヲ選任スルトキニ在リテモ亦同一ノ注意ヲ爲
ベシ但シ未成年者自ラ選任セル律師タル者、親戚族長、遺產ノ管理ヲ爲スル
親セザル者、正當ノ職業無キ者ハ調解人トシテ推選スルコトヲ得ズ(民法四
一六)

七十 調解人ノ員數 當事者ノ一方ガ多數ナルトキハ共同シテ調解人一名ヲ推選
スベシ若シ未ダ全體ノ共同推選ヲ經ザルトキハ其ノ一人又ハ數人ガ推選シテ出
頭セル調解人ニモ亦其ノ協同調解ヲ許可スルコトヲ得但シ仍一人ニ限
七十一 資格ノ調査 調解人ハ民事事項ノ第六十九條(但書)ヲ得ザル未成年等
ノ事項ノ有無ニ付調解推事ハ開始調解前ニ於テ推選ニ依リテ之ヲ調査スベシ此
ノ事情アルモノハ其ノ協同調解ヲ許可セズ

七十二 調解人ノ缺席 調解期日ニ調解人出席セズ又ハ前則ノ協同調解ヲ得ザ
ル事情アリテ而モ當事者双方ガ陳レモ出席シタルトキハ法院ハ仍舊調解ヲ進行ス
ルコトヲ得(民法四二〇)

七十三 費用ノ費用 調解手續ニ若シ費用ヲ用フルトキハ民事訴訟ノ費用ニベシ

七十四 調解進歩 調解進歩推察調解人之意見就該調解事件
調解不允辦法酌量兩造互相讓歩

七十五 先行調解 推察行調解時應暫行退席命調解人先行勸
解勸解結果由調解人報告推察按受報告物應立即出席
調解(地院處務規程二〇)

七十六 調解案錄 調解成立者其條項須詳晰記入調解程序年
錄並將其案錄作成正本送達於當事人(民訴法四二)

七十七 命繳納費 當事人兩造於期日到場而調解不成立者法
院如依一造之聲請命即為訴訟之辯論時應命聲請調解之當事
人繳納款費(民訴法四一九)

七十八 調解爭執 調解成立之案件如當事人主張會未合法成
立或有推銷之原因時得就此項爭執向調解所屬之法院繳納
款費再行裁判

七十九 調解欠缺 應經調解之案件未經第一審依法調解後予
判決當事人提起上訴時第二審法院應予受理為審判

八十 調解費用 調解程序之費用除審判費外均用民事訴訟費
用規則之規定至法院因調解事件代當事人所墊支之費用如預
繳費與違負之舟車食宿費以及郵電費等應由明實費命當事人
分別繳納歸還

七十四 調解ノ勸諭 調解進歩推察ハ調解人ノ意見ヲ聽キ於該調解事件ニ付公平ナル辨
法ヲ酌量制定シ双方ノ相互讓歩ヲ勸諭スベシ

七十五 勸解ノ進行ハシムルニトテ勸解ノ結果ハ調解人ヨリ推察ニ報告スベク推
察報告ヲ接受シタル時ハ即時出席シテ調解スベシ(地院處務規程二〇)

七十六 調解案錄(調解案錄) 調解成立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條項ハ調解程序案錄
(調解手續調書)ニ詳列ニ記入スベシ且該調書ノ正本ヲ作成シテ當事者ニ送達ス
ベシ(民訴法四二)

七十七 調解ノ命繳納費(調解費) 當事者双方ガ期日ニ於テ出席シ調解成
立セザルトキハ法院ハ若シ一方ノ申立ニ依リ之ヲシテ直ニ訴訟ノ辯論ヲ容サシ
ムルトキハ該申立ノ當事者ヲシテ訴訟費用ヲ負擔セシムベシ(民訴法四一
九)

七十八 調解ノ爭執(保爭) 調解成立ノ事件ニシテ若シ當事者ガ尙未合法成
立セザルトキハ申張シ又ハ取消ノ原因アルトキハ本項ノ條項ニ付調解ノ費用
法院ニ訴訟費用ヲ負擔シテ裁判ヲ訴請スルコトヲ得

七十九 調解ノ欠缺 應經調解ベキ事件ニ付未ダ第一審ノ法ニ依リ調解ヲ經ズシ
テ遂ニ判決ヲ與ヘ當事者ヨリ上訴ヲ提起シタルトキハ第二審法院ハ之ヲ受理シ
直ニ裁判ヲ為スベシ

八十 調解ノ費用 調解手續ノ費ニハ切判費ヲ除クノ外民事訴訟費用規則ノ規定
ヲ適用シ法院因調解事件ノ爲當事者ニ代リ立替付シタル費用例ハ本項(實
地法附則)、執達員ノ舟車食宿費及ビ郵電費ノ如キニ在リテハ其ノ費用ヲ分別
列記シ當事者ヲシテ各別ニ之ヲ返納セシムベシ

○提存法

(民國二六年一月七日)
國務公布同日施行

提存法

第一條 左列之物應向提存所提存之

一 依法令提存之金錢有價證券或其他物品

二 訴訟保證金及擔保物品

第二條 提存所附設於地方法院其事務之監督專用於司法行政監督之規定

第三條 提存所附設於地方法院其事務之監督專用於司法行政監督之規定

第四條 高等法院得令地方法院指定適當之銀行信託局商會

第五條 欲為提存者應依司法行政官所定之程式作成提存書

第六條 提存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提存人之姓名住所

二 提存金額或有價證券之種類額記號數及券面額及款數

三 擔保物品之名稱種類及數量

四 提存之原因

五 其他應記載之事項

第六條 提存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提存人之姓名住所

二 提存金額或有價證券之種類額記號數及券面額及款數

三 擔保物品之名稱種類及數量

四 提存之原因

五 其他應記載之事項

第六條 提存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提存人之姓名住所

二 提存金額或有價證券之種類額記號數及券面額及款數

三 擔保物品之名稱種類及數量

四 提存之原因

五 其他應記載之事項

第六條 提存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提存人之姓名住所

二 提存金額或有價證券之種類額記號數及券面額及款數

三 擔保物品之名稱種類及數量

四 提存之原因

五 其他應記載之事項

第六條 提存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提存(供託)法

(民國二六年一月七日)
國務公布同日施行

提存法

第一條 左列物件ハ提存(供託)所ニ之ヲ供託スベシ

一 依法令依リ供託スル金錢、有價證券又ハ其ノ他ノ物品

二 訴訟ノ保證金及擔保物品

第二條 提存(供託)所ハ地方法院ニ附設シ其ノ事務ノ監督ニハ司法行政監督ヲ受ケル規定ヲ準用ス

第三條 提存(供託)所ニ交付シテ之ヲ保管セシムベシ

第四條 高等法院ハ地方法院ヲシテ適當ナル銀行、信託局、商會(倉庫營業者又ハ其ノ他適當ノ箇所)ヲ指定シテ供託物ノ保管事務ヲ處理セシメ且司法行政監督ヲ受ケル規定ヲ準用ス

第五條 欲為提存者應依司法行政官所定之程式作成供託書

第六條 供託書ニハ左記事項ヲ記載スベシ

一 供託者ノ姓名、住所

二 供託金額又ハ有價證券ノ種類額記號、番號、枚數、券面額及擔保物品ノ名稱、種類又ハ數量

三 擔保物品ノ名稱種類及數量

四 提存之原因

五 其他應記載之事項

第六條 供託書ニハ左記事項ヲ記載スベシ

一 供託者ノ姓名、住所

二 供託金額又ハ有價證券ノ種類額記號、番號、枚數、券面額及擔保物品ノ名稱、種類又ハ數量

三 擔保物品ノ名稱種類及數量

四 提存之原因

五 其他應記載之事項

第六條 供託書ニハ左記事項ヲ記載スベシ

一 供託者ノ姓名、住所

二 供託金額又ハ有價證券ノ種類額記號、番號、枚數、券面額及擔保物品ノ名稱、種類又ハ數量

三 擔保物品ノ名稱種類及數量

四 提存之原因

五 其他應記載之事項

第六條 供託書ニハ左記事項ヲ記載スベシ

一 供託者ノ姓名、住所

二 供託金額又ハ有價證券ノ種類額記號、番號、枚數、券面額及擔保物品ノ名稱、種類又ハ數量

三 擔保物品ノ名稱種類及數量

四 提存之原因

五 其他應記載之事項

第六條 供託書ニハ左記事項ヲ記載スベシ

三、寄存之原因

前項寄存書或清償寄存時並應記載指定之寄存物受取人或不
受取人之事由其受取寄存物如應為對待給付或須有一
定條件時並應記載其對待給付之課的或其條件

第一項寄存書為保證寄存時並應記載法院或他官署之名稱
及理由

寄存所於收受寄存書後認為應予寄存者應將寄存書一
份留明寄存物已取受之旨交還寄存人如係清償寄存
者應將寄存通知書送交債權人

前項寄存書適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

第九條 寄存金應給付利息以實收之利息照付

第九條 寄存物為有價證券者其價值金利息及紅利寄存所因利
害關係人之請求應代為收取以代替寄存物或逕向保管之但作
他種現金者寄存人得請求其利息或紅利之交付

第十條 寄存物除為金銀或有價證券外寄存所對於有領取寄存
物權利之人得請求支付保管費用

前項費用不得超過通常因保管所應收取之額數

第十一條 寄存人將寄存物寄存後若證明其寄存係出於錯誤或
寄存之原因已消滅時得取回寄存物

第十二條 領取寄存物之人如應為對待給付時非有寄存人之書
面證明書公證證明或其他文件證明其已經給付或已提出相當
擔保者不得受取寄存物

第十三條 寄存人所指定受取寄存物之人如係無權受取者其司
存為無效

第十四條 利害關係人對於寄存所之處分得向監察法院為抗告

三、供託ノ原因

前項供託書ニハ辨明供託ヲ為シタル場合ハ尙尙定メ供託物受取人又ハ受取人ヲ確
知シ能ハザル事由ヲ記載スベシ其ノ供託物ノ受取及戻付給付ヲ為シキトキ又
ハ一定條件ヲ有スルトキハ尙其ノ戻付給付ノ目的物又ハ其ノ條件ヲ記載スベ
シ

第一項ノ供託書ニハ保費供託ヲ為シタル場合ハ尙保費又ハ其ノ他ノ官費額及保費ノ
原因ヲ記載スベシ

第七條 寄存(供託)所供託書ヲ收受シタル後供託ヲ為サシムベシト認マクルトキ
ハ供託書ノ一通ヲ保存シ一通ニ供託物ヲ既ニ收受シタル口ヲ圖シ供託書ニ還
付スベシ若シ納付供託ナルトキハ尙供託通知書ヲ債權者ニ發送スベシ

前項ノ發送ニハ民事訴訟法ノ送達ニ關スル規定ヲ適用ス

第八條 供託金ニハ利息ヲ付スベク實收ノ利息ヲ以テ支拂フベシ

第九條 供託物ガ有價證券ナルトキハ其ノ價值金、利息又ハ紅利尙尙保費
ノ請求ニ因リ供託所代リテ受取リ供託物ニ代ヘ又ハ其ニ之ヲ保管スベシ假
令金ト為シタル場合ハ供託書ハ其ノ利息又ハ紅利金ノ交付ヲ請求スルコトヲ
得

第十條 供託物ガ金銀又ハ有價證券ナル場合ヲ除クノ外尙尙保費(供託)所ハ供託物
價額額者ニ對シ保費費用ノ支拂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費用ハ通常ノ保管ニ因リ收受スベキ所ノ額ヲ超過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一條 保費者ガ供託書ヲ供託シタル後其ノ供託ガ期限ニ出テシコト又ハ保費
ノ原因ガ既ニ消滅シタルコトヲ證明シタル場合ハ供託物ヲ取戻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二條 供託物ヲ受取ルベキ者ガ戻付給付ヲ為シキ場合ニハ供託書ノ價額、
利息、公證(公正)證書又ハ其ノ他ノ書證ヲ添付スベシシタルコト又ハ其ニ
相當ノ擔保ヲ提出シタルコトヲ證明アルニ非ザレバ供託物ヲ受取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三條 供託書ノ指定シタル供託物受取人ガ受取ル權利ヲ行使スルコトキハ其ノ
供託ハ無効トス

第十四條 利害關係者ハ寄存(供託)所ノ處分ニ對シ監察法院ニ抗告スルコトヲ

第十五條 接受抗告之法院應將關於抗告之文件送交現存所收
附其原見

第十六條 現存所知應抗告有理由時應變更其處分將該管官通
知法院及被告人如無抗告無理由時應附具意見按受文件送還
之日起五日內送還法院

第十七條 法院如認抗告有理由時應命現存所爲相當之處分如
認抗告無理由時應駁回之

第十八條 抗告除本法有規定外適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之規
定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

第十五條 抗告ヲ受進シタル法院ハ抗告ニ關スル審判ヲ獨行供託所ニ送附シ其
ノ意見ヲ附スベシ

第十六條 現存(無託)所ハ抗告ヲ理由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ハ其ノ處分ヲ變更シテ
其ノ日法院及被告人ニ通知スベシ若シ抗告ヲ理由ナシト認メタルトキハ當見ヲ
附シ發還送還ヲ受理シタル日ヨリ五日內ニ法院ニ送還スベシ

第十七條 法院ハ抗告ヲ理由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ハ相當(供託)所ニ命ジテ相當ノ
處分ヲ爲サシムベシ若シ抗告ヲ理由ナシト認メタルトキハ之ヲ却下スベシ

第十八條 抗告ニハ本法ニ規定アル場合ヲ除クノ外民事訴訟法ノ抗告ニ關スル
定ヲ準用ス

第十九條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登記・登錄

○登記通例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日) 內務部令第六四六號公布

登記通例

- 第一條 左列事項已經登記者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有完全之公權力
 - 一 關於不動產權利者
 - 二 關於法人或其他民事團體經營
 - 三 關於商業或商號者
 - 四 關於民事法律行為或其他事實者
 - 五 關於船舶者
 - 六 關於管理財產者
 - 七 其他依法令應行登記者
- 第二條 以前項規定外他人有應請登記之義務者準用之但其登記原因發生於自己登記原因之後者不在此限
- 第三條 登記官廳以地方官判廳長或縣公署充之
- 第四條 登記官廳以地方官判廳長或縣公署充之
- 第五條 登記官廳之管轄應依各登記條例或其他法令之規定其有不明確或疑義者得詳請高等審判廳長或審判廳長指定之

登記・登錄

○登記通例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日) 內務部令第六四六號公布

登記通例

- 第一條 左記ノ事項ニ付キ日ニ登記ヲ經シルトキハ法令ニ特別ノ規定アル場合ヲ除ク外完全ナル公權力ヲ有ス
 - 一 不動産ノ權利ニ關スルモノ
 - 二 法人又ハ其他民事團體ノ經營ニ關スルモノ
 - 三 商業又ハ商號ニ關スルモノ
 - 四 民事及商事ノ法律行為又ハ其他ノ事實ニ關スルモノ
 - 五 船舶ニ關スルモノ
 - 六 財產ノ管理ニ關スルモノ
 - 七 其他法令ニ依リ登記ヲ行フベキモノ
- 第二條 前項ノ規定ハ他人ノ爲メ登記ヲ申請スル場合アル者ニ之ヲ準用ス但シ其登記原因因カ自己ノ登記原因ノ後ニ發生シタル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ズ
- 第三條 登記官廳ハ地方官判廳又ハ縣公署ヲ以テ之ニ充ツ
- 第四條 登記官廳ハ地方官判廳長或縣公署長ノ命ヲ受ケテ登記ヲ受理スルモノヲ以テ之ニ充ツ
- 第五條 登記官廳ノ管轄ハ各登記條例又ハ其他ノ法令ノ規定ニ依ルベシ其不明ナルカ又ハ疑義アルモノアルトキハ高等審判廳長又ハ審判廳長ニ之ヲ指定シ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 第六條 登記官廳ノ管轄ヲ變更シテレタルトキハ其管轄範圍ハ一切ノ登記ニ關

登記文件移送於接審衙門

一 部變更者將其一部登記文件或原本移送之

前項規定於接審衙門有數衙門者準用之

第六條 登記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非依聲明或囑託不得為之

第七條 聲明書應由當事人以書狀或言詞為之

以言詞為聲明者登記衙門應依其言詞製作筆錄並令聲明人簽名蓋印或捺印於筆錄

第八條 聲明書應由代理人為之但應提出證明權限之書狀由本人簽名蓋印或捺印

第九條 登記官或本人及其妻或其親屬聲請登記者應呈請地方審判廳長或縣知事核准

前項情形若係地方審判廳長或縣知事時應呈請高等審判廳長或審判廳長核准

第十條 囑託登記應由有權限之官公署以公文為之

前項情形得命聲請人提出書證或命本人利害關係人到場詢問事實並定及勘驗

第十一條 前條所稱囑託相當官公署為之

第十二條 民事訴訟係因關於日期及期限之規定於登記事件準用之

第十三條 登記衙門或其上級審判衙門於登記事件有聲明異議或抗告者以該法行之

第十四條 登記衙門於受理後十日內為之或應即時通知但不得逾十五日

第十五條 登記、筆錄、登記通知

スル書類ヲ引續ク官廳ニ移送スベシ

一 部變更セラレタルトキハ其一部ノ登記書類又ハ原本ヲ移送スベシ

前項ノ規定ハ引續官廳多數ノ官廳アル場合ニ之ヲ準用ス

第六條 登記ハ法令ニ特別ノ規定アル場合ヲ除ク外申請又ハ囑託ニ依ルニ非ザレバ之ヲ為スコトヲ得ズ

第七條 聲明ノ申請ハ當事者書面又ハ口頭ヲ以テ之ヲ為スベシ

口頭ヲ以テ申請スル場合ニハ登記官應ハ其言詞ニ依リテ調查ヲ製作シ或ハ申請人ヲシテ筆錄ニ署名セシメ捺印又ハ蓋印セシムベシ

第八條 聲明ノ申請ハ代理人之ヲ為スコトヲ得但シ權限ヲ證明スル書面ヲ提出シ本人署名シ捺印又ハ蓋印スベシ

第九條 登記官應ハ前項ノ場合ニ於テ必要ニ因リ本人ヲシテ出頭セシメテ詢問シ又ハ相當ノ官公署ニ囑託シテ之ヲ判斷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又ハ縣知事ノ認可ヲ申請スベシ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地方審判廳長又ハ縣知事ニ係ルトキハ高等審判廳長又ハ審判廳長ノ核准ヲ呈請スベシ

第十條 囑託ノ權限ヲ有スル官公署公文ヲ以テ之ヲ為スベシ

第十一條 登記官應ハ登記ヲ為ス場合ニ於テハ必要ナル事情ニ因リ登記事項ニ關スル證據ヲ調査スベシ

第十二條 前條ノ場合ニ於テハ申請人ヲシテ書證ヲ提出セシメ又ハ本人、利害關係人、記入ヲシテ出頭セシメテ詢問シ或ハ鑑定及勘驗ヲ實施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三條 前條ノ調査ハ相當ノ官公署ニ囑託シテ之ヲ為サ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四條 民事訴訟係例ノ期日及期間ニ關スル規定ハ登記事件ニ之ヲ準用ス

第十五條 登記官應又ハ其上級審判衙門ハ登記事件ニ付キ異議又ハ抗告ノ申立アリタルトキハ決定ヲ以テ之ヲ行フ

第十六條 決定ハ受理シタル後十日內ニ之ヲ為スベシ或ハ即時通知スベシ但シ該

登記、筆錄、登記通知

知事等以公示代之

第十七條 裁判官更執行職務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加損害於登記人或其關係人者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八條 裁判官更執行職務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加損害於登記人或其關係人者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九條 裁判官更執行職務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加損害於登記人或其關係人者應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條 登記簿門所收登記費應提存百分之五作為登記儲金

第二十一條 登記簿簿及關於登記或收費各項用紙格式應由司法官制定或決定或由高等裁判廳或審判廳依式備置

第二十二條 關於登記之文件應分別保存之其保存程序及期間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關於登記之文件有滅失之危險時地方審判廳長或

第二十四條 登記簿由審判廳長或審判人處保存之

知事等以公示代之

第十六條 決定ノ原本ニハ年月日ヲ記載シ所轄長官署名スベシ

第十七條 申請人又ハ利害關係人ハ登記ヲ處置スル處世方法若クハ債務上ノ義務ニ違背シ又ハ其他ノ不正當ナル事情アルトキハ地方審判廳長又ハ應知事ニ對シテ異議ヲ申立ツルコトヲ得

第十八條 被告ノ期限ハ裁判ノ通知ヲ收受シタル時ヨリ起算ス

第十九條 登記官更執行職務ノ執行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ニ因リテ申請人又ハ利害關係人ニ損害ヲ加ヘタルトキハ賠償ノ責ヲ負フベシ

第二十條 登記官廳ノ收納シタル登記料ハ百分ノ五ヲ提存儲蓄シテ登記貯金ト爲スベシ

第二十一條 登記簿簿及登記又ハ登記費徵收ニ關スル各種ノ用紙ノ格式ハ司法官ニ於テ制定又ハ審判決定シテ高等審判廳又ハ審判廳依式備置

第二十二條 登記簿簿及登記又ハ登記費徵收ニ關スル各種ノ用紙ノ格式ハ司法官ニ於テ制定又ハ審判決定シテ高等審判廳又ハ審判廳依式備置

第二十三條 登記簿簿及登記又ハ登記費徵收ニ關スル各種ノ用紙ノ格式ハ司法官ニ於テ制定又ハ審判決定シテ高等審判廳又ハ審判廳依式備置

第二十四條 登記簿由審判廳長或審判人處保存之

第二十五條 個人鑑定人日費旅費送費利用民事訴訟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調查證據通知等費用登記衙門得依情形命歸個人或利害關係人負擔

不履責費用之命令者得向高等裁判廳長或裁判廳長聲明抗告

第二十七條 繳納登記費及其他各項費用於司法印紙規則施行區域適用印紙繳納之

第二十八條 登記衙門征收各費應遵給定式收據

違背前項規定者得拒絕繳納

○不動產登記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日)
國務院令第七號公布

不動產登記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不動產以土地及建築物為限

第二條 不動產登記以不動產所在地之地方裁判廳或縣公署為管轄登記衙門

第三條 不動產左列權利之設定保存移轉變更限制處分或消滅應為登記

- 一 所有權
- 二 地上權
- 三 未備權

登記費 不動產登記費 雜費

第二十五條 個人、鑑定人ノ日費旅費、送費、利用民事訴訟條例ノ規定ヲ適用ス

第二十六條 證據調查及通知等ノ費用ハ登記官因事實得ニ依リ申請人又ハ利害關係人ヲシテ負擔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費用負擔ノ命令ニ不服ナルトキハ高等裁判廳長又ハ裁判廳長ニ對シテ抗告ヲ申立ツ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七條 登記料及其他各種ノ費用ノ納入ハ司法印紙規則ノ施行區域ニ於テハ印紙ヲ貼用シテ之ヲ納入スベシ

第二十八條 登記官應方各費用ヲ徵收シタルトキハ一定ノ格式ノ領收證ヲ交付スベシ

前項ノ規定ニ違背シタルトキハ納入ヲ拒絕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ノ期日及區域ハ司法部ニ於テ命令ヲ以テ之ヲ定ム

○不動產登記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日)
國務院令第七號公布

不動產登記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ニ不動產ト稱スルハ土地及建築物ニ限ル

第二條 不動產登記ニ付テハ不動產所在地ノ地方裁判廳又ハ縣公署ヲ以テ管轄登記衙門トス

第三條 不動產ノ左記權利ノ設定、保存、移轉、變更、處分制限又ハ消滅ハ登記ヲ為スモトヲ要ス

- 一 所有權
- 二 地上權
- 三 未備權

四 地役權

五 典權

六 抵押權

七 質權

八 租借權

前項規定於一切官產公產民產前清皇室遺產及他種類名義之官公產均適用之

第四條 習慣相沿之物權其名稱與前條第一項所列不符依其性質推定為其一種者應從其性質登記應添登原有名稱若不能認定者應從原有名稱登記

第五條 不動產物權應行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六條 租借權已經登記者對於以後取得物權之人亦生效力

第七條 假登記關於左列情形為之

一 未具備登記要件時

二 預備時存以不動產權利之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為目的之請求權時其請求權附有期限或條件或有將來始行消滅之情形者亦同

第八條 預告登記於因登記原因無效或撤銷而提起再歸併或回復登記之訴訟時為之但登記原因之撤銷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同一不動產為登記時其權利次序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依登記之先後登記無先後者視為同一

登記之先後在登記用紙中同部者應依權利先後編號不同部者

四 地役權

五 典權

六 抵押權

七 質權

八 租借權

前項ノ規定ハ一切ノ官有財產。公有財產。私有財產。前清皇室所有財產。個人財產及其他種類名義ノ官有公有財產均適用ス

第四條 慣習上ノ物權ニシテ其名稱ガ前條第一項ニ掲ガタルモノト符合セザルモ其性質ニ依リテ其一種ナリト認定ス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ハ其性質ニ從ヒテ登記スベク元來ノ名稱ヲ附記スルコトヲ要ス若シ認定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元來ノ名稱ニ從ヒテ登記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五條 不動產物權ニ付キ登記スベキ事項ハ登記ヲ經ルニ非ザレバ第三條ノ效力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六條 租借權ハ已ニ登記ヲ經タルトキハ以後物權ヲ取得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モ亦效力ヲ生ズ

第七條 假登記ハ左記ノ場合ニ之ヲ為ス

一 登記申請手續上必要ナル條件ヲ具備セザルトキ

二 豫メノ不動產權利ノ設定。移轉。變更又ハ消滅ヲ以テ目的トスル請求權ノ保存ヲ為ストキ、其請求權ニ附隨若クハ條件ヲ附シアルトキ又ハ將來ニ於テ始メテ始起スル事情アルトキ亦同シ

第八條 預告登記ハ登記原因ノ無効又ハ撤銷ニ因リテ登記ノ撤銷若クハ回復ノ訴權ヲ提起シタル場合ニ之ヲ為ス但シ登記原因ノ取消ヲ要スル第三者ニ對抗スルコトヲ得ザル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ス

第九條 同一ノ不動產ニ付テ登記ヲ為シタルトキハ其權利ノ順位ハ法律ニ別段ノ規定アル場合ヲ除ク外登記ノ前後ニ依ルコトヲ以テ登記ノ前後シキトキハ同一ナルモノト為ス

登記ノ前後ハ登記用紙中ノ同一部分ニ在ルモノハ權利ノ順位受附權ノ發効ニ依

應依其先後
第十條 附屬登記之次序應依主登記之次序但附屬登記間之次序應依其先後
已有暫時登記者正式登記之次序應依暫時登記之次序

第二章 登記簿冊

第十一條 登記簿冊應置不動產登記簿
第十二條 登記簿冊對於一宗不動產應備一用紙各以六頁爲限

土地內有建築物者應登記於土地之後
第十三條 登記簿冊就地方情形區分區域登記之但應於圖面標明其區分區域

同一登記簿冊管轄之不動產跨連數區域時登記官吏得依應請或依職權在一區之登記簿冊登記之但應於圖面標明本簿有跨某某等區登記字樣並通知跨連區域之各分處

第十四條 登記簿每一用紙分爲登記簿冊不動產標示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又於不動產標示部設置示事項欄及標示先權欄於所有權及他項權利二部各設權利事項欄及權利先後權欄
第十五條 登記簿冊應置財產簿及共同人名簿

應示事項欄應置關於不動產之標示及其變更事項先後權欄
登記簿冊示事項之次序
所有權部權利事項欄關於所有權之事項
他項權利部權利事項欄關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事項
權利先後權欄登記各項權利事項之次序
第十六條 登記簿冊應置財產簿及共同人名簿

登記簿冊 不動產登記條例 登記簿冊

ルベク同一部分ナラザルモノハ受付番號ニ依ルコトヲ要ス
第十條 附屬登記ノ順位ハ主登記ノ順位ニ依ルベシトシテ但シ附屬登記間ノ順位ハ各其前後ニ依ルコトヲ要ス
已ニ假登記アルトキハ正式登記ノ順位ハ假登記ノ順位ニ依ルコトヲ要ス

第二章 登記簿冊

第十一條 登記簿冊ニハ不動產登記簿ヲ區クコトヲ要ス
第十二條 登記簿冊中一章ノ不動產ニ對シテハ一用紙ヲ備ヘ各六頁ヲ以テ區度下爲ス

土地內ニ建築物アルトキハ土地ノ後ニ登記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十三條 登記簿冊ハ地方ノ情況ニ依リ區域ヲ畫分シテ之ヲ登記スルコトヲ要シ
登記簿冊表紙ニ某區登記簿ナル字樣ヲ表明スルコトヲ要ス

同一ノ登記簿冊管轄スル不動產ヲ數區域ニ跨ルトキハ登記官吏ハ申請ニ依リ又ハ職權ニ依リ一區ノ登記簿冊ニ之ヲ登記スルコトヲ得但シ登記簿冊表紙ニ本登記簿ハ某某等ノ區ニ跨リテ登記ストノ字樣ヲ表明スベク且其跨リタル區域ノ各登記分處ニ之ヲ通知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十四條 登記簿每一用紙毎ニ登記番號欄、不動產標示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ニ分テ又不動產標示部ニ表示事項欄及表示先後權欄ヲ設ケ所有權及他項權利ノ二部ニ各權利事項欄及權利順位欄ヲ設ケ

登記番號欄ニハ各不動產ニ付キ登記簿ニ登記ヲ爲スコトヲ同シタル順位ヲ附屬ス
表示事項欄ニハ不動產ニ關スル表示及其變更事項ヲ記載シ表示先後權欄ニハ表示事項ヲ登記シタル順位ヲ記載ス
所有權部權利事項欄ニハ所有權ニ關スル事項ヲ記載ス
他項權利部權利事項欄ニハ所有權以外ノ權利ニ關スル事項ヲ記載ス
權利先後權欄ニハ各權利事項ヲ登記シタル順位ヲ記載ス
第十五條 登記簿冊ニ共同人名簿ヲ添付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十九條 高等審判廳長或審判廳長應於登記簿面鈐蓋官印於
簿面蓋印證明真實姓名於係其連續應以官印蓋驗印

第十七條 登記簿門扉不致產登記簿由地方審判廳長
或廳知事為前條程序

第十八條 登記簿應由各登記簿門扉冠式刷印發行

第十九條 各項登記簿文件除已經高等審判廳鈐蓋驗印
者外應由登記官更於連續處加蓋驗印

第二十條 登記簿應由共同人名義收件簿式及調查費應
永遠保存之

第二十一條 登記簿簿及其附屬文件自接收之日起應保存二
十年

第二十二條 登記簿及其附屬文件除有緊急事項外不得私移携
出

第二十三條 登記簿一部或全部滅失時應由廳長聲明高等審判
廳長或審判廳長公示三個月以上之期限命登記人聲請回復其
於期限內聲請者仍保持原有次序

第二十四條 登記簿與登記簿之簿本或簿本者繳納抄錄費後得
抄錄給與之其以郵信聲請抄錄費外並納郵費者亦同又以前
利案關係部分為標榜聲請閱覽登記簿簿及其附屬文件

第三章 登記程序

第一節 通則

第二十五條 登記應由登記權利人及登記義務人或其代理人聲
請之
實產公產前清舊室租產族產或特種名義之官公產為登記時其

第十六條 高等審判廳長又八審判廳長應於登記簿之表紙之印押捺シ表紙ノ裏面
ニ官署ヲ記稱シテ署名シ且毎頁ノ額目ニ官印ヲ以テ裏印ヲ捺捺スルコトヲ要
ス

第十七條 登記官應ニハ不動產登記受附簿ヲ屬シ且地方審判廳長又ハ廳知事前條
ノ手續ヲ為スコトヲ要ス

第十八條 登記申請書ハ各登記官廳ニ於テ一定ノ格式ニ從ヒ印刷シテ捺捺スルコ
トヲ要ス

第十九條 各種ノ登記帳簿及書類ハハニ高等審判廳應ニ於テ裏印ヲ捺捺シタル
モノヲ除外登記官吏總目ニ契印ヲ捺捺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二十條 登記簿、索引簿、共同人名簿、受附簿、圖面及調查圖書ハ永遠ニ之ヲ
保存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二十一條 登記申請書及其附屬書類ハ受附ノ日ヨリ二十年保存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二十二條 登記簿及其附屬書類ハ急迫ナル事情アル場合ヲ除ク外總ニ封固スル
トヲ得ス

第二十三條 登記簿ノ一部又ハ全部ガ滅失シタルトキハ廳長ヨリ高等審判廳長又
ハ審判廳長ニ報告シ三個月以上ノ期限ニ於テ登記人ニ回復ノ申請ヲ命ジ其期限
内ニ申請スルトキハ仍ホ從來ノ順序ヲ保持スベキ旨ヲ公示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二十四條 登記簿ノ原本又ハ抄本ノ交付ヲ申請スルトキハ廳長ヨリ納入セシメ
タル後之ヲ檢査シテ給與スルコトヲ得其郵便ヲ以テ申請ヲ為シ檢査料ノ外ニ郵
送料ヲ併セ別ニタルトキ亦同ジ又利害關係ヲ有スル部分ニ關シテ登記簿ヲハ其附
屬書類ノ限ヨリ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章 登記手續

第一節 通則

第二十五條 登記ハ登記權利者及登記義務者又ハ其代理人之ヲ申請スルコトヲ要
ス
實有財產、公有財產、前清舊室ノ利有財產、舊天ノ舊產又ハ特種名義ノ官有公

第二十六條 因判決或繼承之登記得僅由登記權利人聲請之

第二十七條 登記人因更名或住址變更爲登記時得僅由原登記人聲請之

第二十八條 就未經登記之所有權爲保存登記時得由依裁判或他項文件證明自己或其繼承人有所有權之人聲請之其關於動產物者並准登記權利人亦得聲請之

第二十九條 就未經登記之所有權爲變更或限制處分之登記時得由依裁判證明自己或其繼承人有權利之人聲請之

第三十條 前條規定就所有權以外權利或以所有權以外權利爲限之權利以設定保存變更或限制處分之登記時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官署或公立機關執行拍賣或公賣處分爲所有權之登記時登記權利人得請求官署或公立機關速具登記原因證明書囑託於登記衙門

第三十二條 因公事業放用土地爲所有權移轉之登記時得僅由登記權利人聲請之

第三十三條 就公有公有不動產各項權利爲登記時登記權利人得請求官署或公立機關速具登記原因證明書囑託於登記衙門

第三十四條 官署或公立機關自爲登記權利人爲不動產各項權利之登記時應取具登記義務人之承諾書或他項證明書囑託於登記衙門

第三十五條 暫時登記得由登記權利人取具登記義務人之承諾書或他項證明書囑託之

登記登錄 不動產登記條例 登記程序 通則

有財產ニ付テ登記ヲ爲ストキハ其主管者ハ代理人トシテ之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七條 登記人ガ名義變更又ハ住所變更ニ因リテ登記ヲ爲ストキハ原登記人ノミニテ之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八條 未ダ登記ヲ經ザル所有權ニ就キテ保存登記ヲ爲ストキハ裁判又ハ他種ノ書類ニ依リ自己又ハ其被繼承人ニ所有權アルコトヲ證明シタル者之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其建築物ニ關スルトキハ敷地ノ登記權利者モ亦之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九條 未ダ登記ヲ經ザル所有權ニ就キテ變更又ハ處分制限ノ登記ヲ爲ストキハ裁判ニ依リ自己又ハ其被繼承人ニ權利アルコトヲ證明シタル者之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條 前條ノ規定ハ所有權以外ノ權利又ハ所有權以外ノ權利ヲ目的トスル權利ニ就キテ設定、保存、變更又ハ處分制限ノ登記ヲ爲ス場合ニ之ヲ準用ス

第三十一條 官署又ハ公立機關ガ發賣又ハ公賣處分ヲ執行シタルニ因リテ所有權之登記ヲ爲ストキハ登記權利者ハ官署又ハ公立機關ニ對シ速ニ登記原因證明書ヲ作成シテ登記官廳ニ之ヲ囑託センコト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二條 因公事業ニ付キ土地ヲ放用シタルニ因リテ所有權移轉ノ登記ヲ爲ストキハ登記權利者ノミニテ之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三條 官有公有ノ不動產ノ各種ノ權利ニ就キ登記ヲ爲ストキハ登記權利者ハ官署又ハ公立機關ニ對シ速ニ登記原因證明書ヲ作成シテ登記官廳ニ之ヲ囑託センコト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四條 官署又ハ公立機關ガ自ラ登記權利者トシテ不動產ノ各種ノ權利ノ登記ヲ爲ストキハ登記義務者ノ承諾書又ハ他種ノ書類ヲ取具ヘテ登記官廳ニ之ヲ囑託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三十五條 假登記ハ登記權利者ニ於テ登記義務者ノ承諾書又ハ他種ノ證明書ヲ取具ヘテ之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登記權利人不能取具前項書狀者得向該管地方審判廳長或縣知事證明原因經該管廳長或知事證明

對於前項申請之裁決得向高等審判廳長或審判廳長聲明

第三十六條 預告登記理由受理第八條所轄訴訟法院違背裁決

第三十七條 登記證明書提出左列文件

一 申請書

二 證明原因之文件及參考文件

三 前項登記之登記證明書

四 登記原因與第三人有關係時第三人之證明文件

五 保書

六 圖面

證明原因之文件如係有執行力之判決時必須提出前項第三

至第五款之書狀

第三十八條 證明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不動產坐落至種類數或面積

二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三 登記價額

四 不動產之價額

五 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數及參考事項

六 登記日期

七 年月日

八 申請人之姓名真實住址職業及代理人若為法人其名親及事務

登記權利管前項之書面ヲ取具フ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所轄地方審判廳長又ハ縣知事ニ對シテ原因ヲ證明シテ假登記ヲ爲スコトヲ命ゼンコト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申請ヲ却下スル決定ニ對テハ高等審判廳長又ハ審判廳長ニ對シテ抗告ヲ申立ツ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六條 預告登記ハ第八條所轄ノ訴訟ヲ受理シクル法院ヨリ違ニ裁決ノ際本

又ハ抄本ヲ附シテ之ヲ登記官廳ニ送附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三十七條 登記ヲ申請スルニハ左記ノ書類ヲ提出スルコトヲ要ス

一 申請書

二 證明原因ヲ證明スル書類及參考書類

三 前項登記ヲ經タルトキノ登記證明書

四 證明原因ニ付キ第三者ト關係アルトキハ第三者ノ證明書類

五 保書

六 圖面

證明原因ヲ證明スル書類ガ執行力アル判決ナルトキハ前項第三號乃至第五號ノ

書類ヲ提出スルコトヲ要セズ

第三十八條 申請書ニハ左記ノ事項ヲ記載スルコトヲ要ス

一 不動產ノ所在地點、四圍、東西南北ノ種類、面積之均ノ面積、一畝ハ約六

千方尺、一畝ハ約四萬餘坪ノ面積一畝ハ約九千平方尺

二 登記原因及年月日

三 登記ノ目的

四 不動產ノ價額

五 證明原因ヲ證明スル書類件數及參考事項

六 登記官廳

七 年月日

八 申請人ノ姓名、原籍、住所、職業、申請人ガ法人ナルトキハ其名親及事務

九 由代理人聲明時代理人姓名錯誤住址職業

第三十九條 聲明書應由聲明人或其代理人簽名蓋印或蓋押或

第四十條 聲明原因定有他項特約時聲明書內應記明之

第四十一條 登記權利人係多數而於登記原因定有應分時聲明

第四十二條 證明書原因文件或登記證明書不能提出時應取

其村長或四隣之保證書

前項保證書應證明聲明人雖無借債及原文件不能提出之實情

善意第三人因其保證致受損失不能由登記人賠償者得向保證

人請求賠償

第四十三條 聲明書人知係登記權利人或登記義務人之繼承

人時應證明明身分之文件外尚應取具親屬之保證書

前項保證書應證明聲明人確係繼承人

前條第三項規定於本條之保證人準用之

第四十四條 登記人因姓名或住址變更聲明書時除提出證明

變更之文件外尚應取具村長或四隣之保證書

前項保證書應證明聲明人確係原登記人

第四十五條 證明書第三項規定於本條之保證人準用之

第四十五條 聲明書須有第三人證明同意或承諾之證明書時

得由第三人在聲明書簽名蓋印或蓋押或蓋捺捺印代之

第四十六條 放棄不動產存同一登記簿內管轄區域內者皆以登記

原因及登記目的同一為限得併於一聲明書聲明登記

聲明書之格式 不動產登記條例 登記程序 通則

九 代理人ニ於申請スルトキハ代理人ノ姓名、住所、職業

第三十九條 申請書ニハ申請人又ハ其代理人ノ姓名スルトキハ要シ捺印又ハ書列

ハ捺印ヲ捺捺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四十條 登記原因ニ他種ノ特約ノ定メアルトキハ申請書内ニ之ヲ記載スルコト

ヲ要ス

第四十一條 登記權利者ガ多數ニシテ登記原因ニ持分ノ定メアルトキハ申請書ニ

之ヲ記載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四十二條 登記原因ヲ證明スル書類又ハ登記證明書ヲ提出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ト

キハ村長或長又ハ四隣ノ保證書ヲ具備スルコトヲ要ス

前項ノ保證書ニハ申請人ハ確ニ不正ナキコト及原書類ヲ提出スルコト能ハザル

實情ヲ證明スルコトヲ要ス

善意ノ為ニ其保證ニ因リテ損失ヲ受クルニ至リ登記人ガ賠償スルコト能ハ

ザルトキハ保證人ニ對シテ賠償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三條 登記ノ申請人ガ登記權利者又ハ登記義務者ノ繼承人ナルトキハ身分

ヲ證明スル書面ヲ提出スル外親屬ノ保證書ヲ具備スルコトヲ要ス

前項ノ保證書ニハ申請人ガ確ニ繼承人ナルコトヲ證明スルコトヲ要ス

前條第三項ノ規定ハ本條ノ保證人ニ之ヲ準用ス

第四十四條 登記人ガ姓名或住址又ハ住所變更ニ因リテ登記ヲ申請スルトキハ變更

ヲ證明スル書類ヲ提出スル外村長或長又ハ四隣ノ保證書ヲ具備スルコトヲ要

ス

前項ノ保證書ニハ申請人ガ確ニ原登記人ナルコトヲ證明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四十五條 證明書第三項ノ規定ハ本條ノ保證人ニ之ヲ準用ス

第四十五條 登記ノ申請ニ為三者ノ認可、同意又ハ承諾ノ證明書アルコトヲ要ス

ルトキハ第三者ガ申請書ニ署名シ捺印又ハ捺印ヲ捺捺シテ之ニ代フル

コトヲ得

第四十六條 放棄ノ不動產ガ同一ノ登記簿内ノ管轄區域内ニ在ルトキハ登記原因

及登記ノ目的ガ同一ナル場合ニ限リ一過ノ申請書ニ併セテ登記ヲ申請スルコト

第四十七條 登記官收受受附書時應將收件年月日時、收件
號數、申請人姓名等記載於附錄於收件簿並將收件年月日時收
件簿置於該附錄書

前項收件簿應按接收簿請書之先後順序其第一不動產同
時有二個以上登記時應編為同一號數證明收件簿應按之號

登記官更書第一項程序後應給與申請人收據證明收受各文件
其收件簿及收件年月日時

第四十八條 登記官更書左列情形應附理由以送法院同登附錄
其理由可以補正者應命申請人補正若逾期日屆正時仍應依原次
序登記之

一 事件不屬於登記簿門之管轄者

二 事件係不應登記者

三 當事人或其代理人不到場或代理權限不明者

四 證明書不合格式者

五 證明書所載當事人不動產或權利之標示或關係於登記原因
之事實與登記簿或證明書證明原因文件不符而未能證明其確
有變更者

六 不加工確證書所必要之文件或圖式者

七 不納登記費者

前項裁決得記入附錄書由登記官更書名以代原本

登記官對於存留官更或登記簿門長官之裁決有不服者登記官
更或登記簿門應於三日內將其異議書或報告書連同附錄文件
備送登記簿門長官或上級登記簿門核辦如認爲必要時附錄附

ヲ得

第四十九條 登記官更書申請書及受附書ケタルトキハ受附年月日時、受附書號數、申
請人ノ姓名及登記ノ目的ヲ受附簿ニ記載シ且受附年月日時及受附書號數ヲ申請書
ニ記載スルコトヲ要ス

前項ノ受附書號數ハ申請書受附ノ前後ニ依リテ之ヲ配列スルコトヲ要ス共同ノ
不動產ニ就キテ同時ニ二個以上ノ申請アリタルトキハ同一ノ番號トシテ配列シ
受附書何番ノ何番ト記載スルコトヲ要ス

登記官更書第一項ノ手續ヲ爲シタル後申請人ニ對シ受附タル各管帳簿ニ其管
數、受附書號數及受附年月日時ヲ記載シタル領收證ヲ添付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四十九條 登記官更書左記ノ場合ニ於テハ理由ヲ附シ決定ヲ以テ登記ノ申請ヲ
却下スルコトヲ要ス但シ補正ス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ナルトキハ申請人ニ命ジテ補
正セシムベク若シ即日ニ補正サレタルトキハ仍ホ原順位ニ依リテ之ヲ登記スル
コトヲ要ス

一 事件が登記簿門の管轄ニ屬セザルトキ

二 事件が登記スベカラザルモノナルトキ

三 當事者又ハ其代理人ガ出頭セザルカ又ハ代理權限不明ナラザルトキ

四 申請書ガ方式ニ合ハザルトキ

五 申請書所載ノ當事者ノ不動產又ハ權利ノ標示若クハ登記原因ニ關スル事項
ガ登記簿又ハ登記原因ヲ證明スル管帳簿ト符合セズ而モ其簿ニ誤アリタルコ
トヲ證明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

六 申請書ニ必要ナル管帳又ハ圖面ヲ添附セザルトキ

七 登記料ヲ納メザルトキ

前項ノ決定ハ申請書ニ記入シ登記官更書ニ於テ署名シテ以テ原本ニ代フルコトヲ
得

申請人ガ登記官更書又ハ登記官更書ノ長官ノ決定ニ對シ不服アルトキハ登記官更
又ハ登記官更書ハ三日內ニ其異議書又ハ報告書之類ヲ備付シ登記官更書ノ長官
又ハ上級登記簿門ニ送附シ第百四十四條ニ依リテ決定トシタルトキハ併

第五十五條 未經登記之不動產爲登記時應依次記載於登記簿

第五十六條 在顯示事項或權利事項備爲登記時應依次記載於登記簿

第五十七條 顯示事項或權利事項備爲登記時應依次記載於登記簿

第五十八條 登記權利人係多數時應記載權利人姓名

第五十九條 附記登記之權利先後備載與主登記之權數同但

第六十條 暫時登記應於相當權利事項備爲之但左側須存餘白

第六十一條 爲暫時登記後有正式登記應隨時應於暫時登記左

第六十二條 登記人更名或住址變更之登記以附記爲之但前記

第六十三條 權利變更之登記若與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應於登

第六十四條 前條登記以附記爲之但前記日經變更之事項應登

第六十五條 未登記之不動產爲登記時應依次記載於登記簿

第六十六條 在顯示事項或權利事項備爲登記時應依次記載於登記簿

第六十七條 顯示事項或權利事項備爲登記時應依次記載於登記簿

第五十五條 未登記之不動產ニ付テ登記ヲ爲ストキハ順次ニ登記ヲ登記簿ニ記載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五十六條 表示事項或ハ權利事項備ニ登記ヲ爲ストキハ順次ニ記載ヲ表示簿ニ記載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五十七條 表示事項或ハ權利事項備ニ登記ニハ受附年月日、受附書據、登記ノ目的及其他申請書所載ノ不動產ニ關スル表示ヲ記載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五十八條 登記ノ權利者ノ姓名住所、登記ノ目的及其他申請書所載ノ不動產ニ關スル表示ヲ記載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五十九條 附記登記ノ權利順位或ハ主登記ノ權數ト同ジキコトヲ要ス但シ附記權數及主登記權數ノ左側ニ各附記某號ト記載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六十條 假登記ハ相當スル權利事項備ニ之ヲ爲スコトヲ要ス但シ左側ニ餘白ヲ存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六十一條 假登記ヲ爲シタル後正式登記ノ申請アリタルトキハ假登記ノ左側ノ餘白處ニ之ヲ爲スコトヲ要ス

第六十二條 登記者ノ名義變更又ハ住所變更ノ登記ハ附記ヲ以テ之ヲ爲ス但シ以前ニ附記シタル名稱又ハ住所ハ之ヲ抹消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六十三條 權利變更ノ登記ニシテ第三者ト利害關係アルトキハ申請書ノ外ニ第三者ノ同意書又ハ其他ノ證明書ヲ添付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六十四條 前條ノ登記ハ附記ヲ以テ之ヲ爲ス但シ以前ニ附記サレ日ニ變更ヲ經タル事項ハ之ヲ抹消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六十五條 未登記ノ不動產ニ付テ登記ヲ爲ストキハ順次ニ登記ヲ登記簿ニ記載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六十六條 在顯示事項或ハ權利事項備ニ登記ヲ爲ストキハ順次ニ記載ヲ表示簿ニ記載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六十七條 表示事項或ハ權利事項備ニ登記ニハ受附年月日、受附書據、登記ノ目的及其他申請書所載ノ不動產ニ關スル表示ヲ記載スルコトヲ要ス

行政區域或其名稱有變更時登記簿之行政區
第六十六條 因不動產區域變更接收移送登記簿之本登記簿
內應將登記事項移載於相當區域之登記簿並於新登記簿左
側備明舊某區登記事項關於相當各項權之未行證明移載事由
其年月日

第六十七條 同一登記簿內有同一宗或數宗不動產所在地
由甲登記區轉屬於乙登記區時登記簿內應將前登記用紙截止
前項其登記於乙登記區
前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六十八條 因第二十三條情形為回復時得僅由登記權利
人證明之但應於證明書內證明前登記簿權利先後權數收件
年月日及收件號數附呈前登記證明書

第六十九條 因前條情形為登記時除於新登記簿各為相當之登
記外應將前登記簿權利先後權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一併
記入

第七十條 依第二十三條所定之期限內有聲請新登記時應另設
臨時登記簿登記之並將臨時登記簿由記名於臨時登記證明書
第七十一條 第二十三條期限屆滿後臨時登記簿應即截止將其
登記事項移載於原登記簿並將臨時登記簿所記之登記簿權利
入於新登記簿左側於相當各權利事項標之未行證明移載事
由註其年月日

第七十二條 臨時登記簿之登記移載於原登記簿而遇有回復登
記時其原登記簿權利先後權數應按回復登記之次序記載新標
第七十三條 臨時登記簿之登記移載於原登記簿時應通知聲請

登記簿錄 不動產登記條例 登記程序 通則

第六十五條 行政區域又其名稱之變更アリタルトキハ登記簿ニ記載シタル行政
區域又ハ其名稱ハ已ニ變更ヲ經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第六十六條 不動產ノ區域ノ變更ニ因リ登記簿ノ原本ノ移送ヲ受附ケタル登記官
第六十七條 同一登記簿ノ區域ノ登記簿ニ轉載シテ新登記簿ノ左側ニ舊登記
ノ登記事項ト相當スル區域ノ登記簿ノ未行ニ轉載ノ事由並ニ其年月日ヲ記載
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六十七條 同一ノ登記官區ノ管轄内ニ於テ、一宗又ハ數宗ノ不動產ノ所在地ガ
甲登記區ヨリ乙登記區ニ移轉スルコトヲ要ス
登記ヲ乙登記區ニ移轉スルコトヲ要ス
前條ノ規定ハ前項ノ場合ニ之ヲ準用ス

第六十八條 第二十三條ノ事件ニ因リ回復ノ申請ヲ爲ストキハ原ニ登記權利者ノ
ミニテ之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但シ申請書内ニ前登記簿ノ權利順位標數、受附
年月日及受附番號ヲ記載シ並ニ前登記證明書ヲ添附提出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六十九條 前條ノ申請ニ因リテ登記ヲ爲ストキハ新登記簿ニ各相當ノ登記ヲ爲
スヲ除ク外前登記ノ登記、權利順位標數、受附年月日、受附番號ヲモ併セテ記
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七十條 第二十三條ニ依リテ定メタル期間内ニ新登記ノ申請アリタルトキハ別
ニ臨時登記簿ヲ設ケテ之ヲ登記シ並ニ臨時登記ノ事由ヲ臨時登記證明書ニ記載
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七十一條 第二十三條ノ期間満了後臨時登記簿ハ直チニ閉鎖シテ其登記事項ヲ
原登記簿ニ轉載シ並ニ臨時登記簿ニ記載シタル番號及標數ヲ新番號及標數ノ
左側ニ記入シ相當スル各權利事項標ノ未行ニ轉載ノ事由並ニ其年月日ヲ記載ス
ルコトヲ要ス

第七十二條 臨時登記簿ノ登記ヲ原登記簿ニ轉載スル場合ニ於テ回復登記アルト
キハ其原登記簿ノ權利順位標數ハ回復登記ノ順序ニ應ジテ新ナル標數ヲ記載ス
ルコトヲ要ス

第七十三條 臨時登記簿ノ登記ヲ原登記簿ニ轉載シタルトキハ申請人ニ對シ臨時

人等隨時應即書明書據原書登記證明書若回復登則與移順
第七十四條 登記簿中所載其部登記已滿時應另發新簿於
其登記簿中其部登記書據以換領及前登記簿應即銷毀
第七十五條 登記簿中其部登記書據其部登記簿用紙
均應有餘白時仍應依次登記

第七十五條 登記官登記完畢時應即給與諸人以登記證明書
登記證明書應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登記人姓名
不備或顯示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登記簿之權利先後權放登記
年月日及登記完畢字樣並應註明印
登記人係多數時應註明該諸首列姓名及外若干名

第七十六條 原呈報明登記文件及其他應行返還之文件應加蓋
登記證明印記並註明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分別交還於
登記權利人或登記義務人
第七十七條 官署或公立機關代登記權利人應託登記時由登記
官門送交之登記證明書或附屬文件應分別去留轉送於登記權
利人
第七十八條 係由登記權利人聲請登記時登記官應登記完畢應
即通知其通知於登記義務人

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登記通知書準用之
第七十九條 登記官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有錯誤或遺漏時應
通知於登記權利人及登記義務人
其錯誤或遺漏若係出於登記官吏之過失時除第三人於該登記

登記證明書ヲ提出シ原簿證明書ヲ給セシムコトヲ通知スベク對シ
回復登記ト轉讓シタル事項トキハ併セテ之ヲ通知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七十四條 登記簿中ノ用紙ノ一定ノ部分ノ登載ガ已ニ完結シタルトキハ別ニ新
ナル登記簿ニ登載シ其登記簿舊簿ニ前登記簿ヲ轉讓シ並ニ該簿及前簿證明書ノ
登記簿舊簿ノ左側ニ各其登記簿ノ基附ノ其真ト連續ストル字樣ヲ附載スルコト
ヲ要ス但シ前登記簿用紙ノ別ノ部分ニ尙ホ餘白アルトキハ仍ホ原簿ニ登記スル
コトヲ要ス

第七十五條 登記官吏ハ登記完了シタルトキハ直チニ申請人ニ登記證明書ヲ交付
スルコトヲ要ス
登記證明書ニハ登記番號、受附年月日、受附番號、登記人ノ姓名、不動産ノ表
示、登記原因、其年月日、登記ノ目的、權利位置標識、登記ノ年月日及登記
完了ノ字樣ヲ記載シ並ニ登記官廳ノ印ヲ押捺スルコトヲ要ス
登記人ガ多數ナルトキハ單ニ申請人ノ姓名及外若干名ト記載スルコトヲ
要ス

第七十六條 前ニ提出シタル登記證明書及其他返還スベキ書類ニハ登記官廳ノ
印ヲ押捺シ並ニ登記番號、受附年月日、受附番號ヲ記載シテ未タ登記權利者又
ハ登記義務者ニ返還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七十七條 官署又ハ公立機關ガ登記權利者ニ代リテ登記ヲ宛託シタルトキハ登
記官廳ヨリ送交シタル登記證明書又ハ附屬書類ハ夫々返還又ハ保存シ登記權利
者ニ轉送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七十八條 單ニ登記權利者ノミニテ登記ヲ申請シタル場合ニ於テ登記官吏ハ登
記完了シタルトキハ直チニ登記通知書ヲ以テ登記義務者ニ通知スルコトヲ要
ス

第七十五條第二項ノ規定ハ登記通知書ニ之ヲ準用ス
第七十九條 登記官吏ハ登記完了シタル後發見登記有錯誤又ハ遺漏アルコトヲ發見シ
タルトキハ速ニ之ヲ登記權利者及登記義務者ニ通知スルコトヲ要ス
其錯誤又ハ遺漏ガ登記官吏ノ過失ニ出ヅルモノナルトキハ第三項ガ規定ニ利

登記證明書ヲ提出シ原簿證明書ヲ給セシムコトヲ通知スベク對シ
回復登記ト轉讓シタル事項トキハ併セテ之ヲ通知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七十四條 登記簿中ノ用紙ノ一定ノ部分ノ登載ガ已ニ完結シタルトキハ別ニ新
ナル登記簿ニ登載シ其登記簿舊簿ニ前登記簿ヲ轉讓シ並ニ該簿及前簿證明書ノ
登記簿舊簿ノ左側ニ各其登記簿ノ基附ノ其真ト連續ストル字樣ヲ附載スルコト
ヲ要ス但シ前登記簿用紙ノ別ノ部分ニ尙ホ餘白アルトキハ仍ホ原簿ニ登記スル
コトヲ要ス

債權人及登記債務人
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四條規定於爲更正登記時適用

第八十一條 登記用紙截止者應記載截止字樣
第八十二條 登記官吏爲登記及申請人作廢證書或其他關於登記之書狀時其字樣應明確不得有誤並應有數份發給年月日或其他各數字均用大寫若有添註塗改應將字數註記於外並附文字應存可認字體其上下附括弧與批記一併加蓋名章

第二節 所有權登記程序

第八十三條 說所有權一部變換爲移轉登記時應請書內應註明
第八十四條 不動產有分合增減失或他變更時所有權登記
第八十五條 前條應依左列各款爲之

一 記載變更之種類或種名及其數目數於登記書
二 其登記用紙內有關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時加具該權利登記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八十六條 不動產一部分分割爲獨立不動產時應依左列各款爲登記

一 於新登記用紙內登記權數額新登記數於標示事項
二 關於所有權或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設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後說明與登記其說不動產共同權利標的之字樣
三 於前登記用紙內表示事項權數部分登記他部分因

登記用紙 不動產登記條例 登記程序 所有權登記程序

債權人有スル場合ヲ除ク外登記官吏ハ直チニ登記官廳ノ長官ニ報告シテ之ヲ更正シ或ニ登記簿利卷及登記簿謄本ヲ通知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八十條 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四條ノ規定ハ更正登記ヲ爲ス場合ニ之ヲ準用ス

第八十一條 登記用紙ヲ閉鎖シタルトキハ閉鎖ノ字樣ヲ記載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八十二條 登記官吏ガ登記ヲ爲ストキ及申請人ガ申請書又ハ其他登記ニ關スル書面ヲ作ル場合ニハ其字樣ハ明瞭ナルベク印章捺印スルコトヲ得ズ數段ノ番號年月日又ハ其他ノ各數字アルトキハ總テ大寫(例ハ壹貳叁肆伍陸柒捌玖拾)ヲ用フベク附記ノ書ハ、削除、訂正アルトキハ字數ヲ欄外ニ記載スベク捺印シタル文字ハ認メ得ベキ字體ヲ存シテ其上下ニ括弧ヲ附シ批記ト共ニ印章ヲ捺印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二節 所有權ノ登記手續

第八十三條 所有權ノ一部ニ就キ移轉登記ヲ爲サンコトヲ申請スルトキハ申請書
ニ其移轉ノ部分ヲ記載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八十四條 不動產ニ增減減失又ハ其他ノ變更アリタルトキハ所有權ノ登記人ハ
連ニ登記ヲ申請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八十五條 前條ノ申請ハ左記ノ各號ニ依リテ之ヲ爲ス
一 變更シタル現狀又ハ現在ノ名稱並ニ其數目數ヲ申請書ニ記載ス
二 其登記用紙內ニ所有權以外ノ權利ニ關スル登記アルトキハ該權利登記人ノ承諾書又ハ其他ノ證明書ヲ添附ス
第八十六條 不動產ノ一部分分割シテ獨立ノ不動產ト爲リタルトキハ左記ノ各款
ニ依リテ登記ヲ爲スコトヲ要ス

一 新登記用紙內ノ登記番號欄ニ新登記番號ヲ記載シ標示事項欄ニ分割ニ關リ
テ登記某號ヨリ轉讓ストノ字樣ヲ記載シ相當スル權利事項欄ニ所有權又ハ所有權以外ノ權利ニ關スル登記ヲ轉讓シ直ニ所有權以外ノ權利ノ登記ノ後ニ登記某號ノ不動產ト共同シテ權利ノ目的ヲリトノ字樣ヲ記載ス
二 前登記用紙內ノ表示事項欄ニ權數ノ部分ヲ登記シ他ノ部分ハ分割ニ因リテ

分劃其權利之登記其字樣與前項表示事項及編號並與於相當權利事項內記明與登記其號不動產共同為權利標的字樣

第八十七條 前條分劃若係新不動產其所有權以外權利之標的時其權利之登記與前項表示事項內相當權利事項之標的無異其權利之登記與前項表示事項內相當權利事項之標的無異其權利之登記與前項表示事項內相當權利事項之標的無異

第八十八條 前二條之規定若附呈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人其權利已歸納之文件或其他證明書時應於前項表示事項內附記其權利之標的以附記其權利之標的已歸納之文件或其他證明書時應於前項表示事項內附記其權利之標的

第八十九條 不動產一部分合併於他不動產時應依左列各款為登記
一 於他不動產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證明合併部分及由登記其號與字樣與前項表示事項及編號於相當權利事項內前項表示事項內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證明由前項表示事項內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證明由前項表示事項內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證明

二 於前不動產表示事項證明合併部分證明他部分為合併事項證明與前項表示事項證明共同為權利標的字樣
第九十條 不動產全部合併於他不動產時應依前條規定外應於前項表示事項證明內停止

登記其號之移轉シタリトノ字樣ヲ記載シ前項表示事項及編號ヲ併記シ之ニ相當スル權利事項內ニ登記其號ノ不動產ト共同シテ權利ノ目的ヲリトノ字樣ヲ記載ス

第八十七條 前條ノ分劃ニ於テ單ニ新不動產ノミガ所有權以外ノ權利ノ目的タルトキハ前條ノ規定ニ依ルテ除ク外該登記用紙內ノ相當スル權利事項欄ニ前項表示事項及分劃ノ因リテ登記其號ニ移轉シタリトノ字樣ヲ記載シテ前項表示事項內ニ消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八十八條 前二條ノ申請書ニ所有權以外ノ權利ヲ有スル登記人ガ其權利ノ已ニ消滅シタルコトヲ認シタルトキハ該權利又ハ其他ノ證明書ヲ添附提出シタルトキハ前項表示事項內ノ相當スル權利事項欄ニ附記シテ該權利ハ已ニ消滅シタリトノ字樣ヲ記載シ前項表示事項內ニ消スルコトヲ要ス但シ該權利ノ部分ニ於ケル權利ガ尙ホ未ダ消滅セザル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ス

第八十九條 不動產ノ一部分ガ他ノ不動產ニ合併シタルトキハ左記ノ各款ニ依リテ登記ヲ為スコトヲ要ス
一 他ノ不動產ノ登記用紙內ニ表示事項欄ニ合併シタル部分及登記其號ヨリ轉シタルトノ字樣ヲ記載シ前項表示事項及編號ヲ併記シ之ニ相當スル權利事項欄ニ前項表示事項內所有權以外ノ權利ニ關スル登記證明書ヲ記載シ前項表示事項內所有權以外ノ權利ノ目的ヲリトノ字樣ヲ記載シ前項表示事項內所有權以外ノ權利ノ目的ヲリトノ字樣ヲ記載シ

二 前不動產ノ表示事項欄ニ前項表示事項及編號ヲ併記シ他ノ部分ハ合併ニ因リテ登記其號ニ轉シタルトノ字樣ヲ記載シ前項表示事項及編號ヲ併記シ之ニ相當スル權利事項欄ニ登記其號ノ不動產ト共同シテ權利ノ目的タルトノ字樣ヲ記載ス
第九十條 不動產ノ全部ガ他ノ不動產ニ合併シタル場合ニ於テ登記用紙ニ消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八十八條 規定於前二條情形準用之
爲不動產增減之登記時應於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
原因因前條前項之標示事項及權數

第九十條 滅失不動產與他不動產共同爲所有權以外權利之
權利時應於他不動產登記用紙內相當權利事項欄以附記
滅失不動產之標示滅失原因及已標滅失字樣於有滅失不
動產與他不動產共同爲權利之字樣之登記用紙內標滅失不
動產之標示

第九十五條 因土地變遷房屋改造或其種類名稱變更等情事爲
登記時應將前項之標示事項及權數
第三節 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程序

第九十六條 應將爲地上權設定或移轉之登記時應將書內應記
明地上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其登記原因定有存續期間或地租
明付時亦同

第九十七條 應將爲永佃權之設定或移轉之登記時應將書內應
記明永佃權其登記原因定有存續期間付租時期或有其他特
殊情事亦同

第九十八條 應將爲地役權設定之登記時應將書內應記明役
地之標示及地役權設定之目的並範圍其登記原因有特別訂定
者亦同

第九十九條 爲地役權設定之登記時應於將役地登記用紙內標
示

第九十一條 第八十八條ノ規定ハ前二條ノ場合ニ之ヲ準用ス
第九十二條 不動產ノ增減ノ登記ヲ爲ストキハ登記用紙内ノ標示事項欄ニ權數ノ
原因ヲ記載シ並ニ前項ノ標示事項及權數ヲ添消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九十三條 不動產ノ滅失ノ登記ヲ爲ストキハ登記用紙内ノ標示事項欄ニ滅失ノ
原因ヲ記載シテ登記番號、標示事項及權數ヲ添消シ並ニ前項ノ字樣ヲ記載スル
コトヲ要ス

第九十四條 滅失シタル不動產ガ他ノ不動產ト共同シテ所有權以外ノ權利ノ目的
ナリトシキハ他ノ不動產ノ登記用紙内ノ相當スル權利事項欄ニ附記ヲ以テ滅失
シタル不動產ノ標示、滅失ノ原因及已ニ滅失シタルトノ字樣ヲ記載シ並ニ滅失
シタル不動產ト他ノ不動產ト共同シテ權利ノ目的ナリトノ字樣ヲ記載シテ以テ
記内ニ於テ滅失シタル不動產ノ權數ヲ添消スルコトヲ要ス
他ノ不動產ノ所在地ガ他ノ登記官區ノ管轄ニ屬スルトキハ該登記官區ニ前
項ノ登記ヲ爲サンコトヲ願託スベク願託ヲ受ケタル登記官區ハ直チニ願託
シ受理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九十五條 土地ノ變遷、家屋ノ改造、其種類名稱ノ變更等ノ事情ニ因リテ登記
ヲ爲ストキハ以前ノ標示事項及權數ヲ抹消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三節 所有權以外ノ權利ノ登記手續

第九十六條 地上權ノ設定又ハ移轉ノ登記ヲ爲サンコトヲ申請スルトキハ申請書
内ニ地上權設定ノ目的及範圍ヲ記載スルコトヲ要ス其登記原因ニ存續期間又ハ
地代或ハ地代支拂時期ヲ定メタルトキ亦同ジ

第九十七條 永小作權ノ設定又ハ移轉ノ登記ヲ爲サンコトヲ申請スルトキハ申請
書内ニ小作料ノ數額ヲ記載スルコトヲ要ス其登記原因ニ存續期間、小作料支拂
時期ヲ定メ又ハ其他ノ特別アルトキ亦同ジ

第九十八條 地役權設定ノ登記ヲ爲サンコトヲ申請スルトキハ申請書内ニ役地
ノ標示及地役權設定ノ目的並ニ範圍ヲ記載スルコトヲ要ス其登記原因ニ特別ノ
約定アルトキ亦同ジ

第九十九條 地役權設定ノ登記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將役地ノ登記用紙内ノ權利事項
欄ニ

登記番號、標示事項、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程序

利權應起應供役地之標示及其為地役權標之字樣並地役權
設定之目的及範圍
需役地屬於他登記地時應將該地役權標之字樣並地役權設
定之目的及範圍與該物件年月日通知於該登記地
權受前項通知之登記地時應將通知事項記載於需役地登記
簿內之附屬事項欄

第一百零一條 登記簿內應記明與
加典之登記以附記爲之

第一百零二條 抵押權質權設定或轉押轉質之登記時應
加典之登記以附記爲之

第一百零三條 抵押權質權設定之登記而債權不以一定
金額爲限時應將債權內應記明債權情形併價額

第一百零四條 抵押權質權設定之登記而非債務人爲設
定人時應將債權內應記明債務人之標示

第一百零五條 抵押權質權設定之登記而其標的爲所有
權以外之權利時應將債權內應記明該權利之標示

第一百零六條 抵押權質權設定之登記而其標的爲關於
繼承不動產之權利時應將債權內應記明各繼承人不動產權利之標
示

第一百零七條 抵押權質權設定之登記其標的爲所有
權以外之權利時應將債權內應記明該權利之標示

第一百零八條 抵押權質權設定之登記而其標的爲關於
繼承不動產之權利時應將債權內應記明各繼承人不動產權利之標
示

第一百零九條 抵押權質權設定之登記而其標的爲關於
繼承不動產之權利時應將債權內應記明各繼承人不動產權利之標
示

第一百一十條 抵押權質權設定之登記而其標的爲關於
繼承不動產之權利時應將債權內應記明各繼承人不動產權利之標
示

第一百一十一條 抵押權質權設定之登記而其標的爲關於
繼承不動產之權利時應將債權內應記明各繼承人不動產權利之標
示

第一百一十二條 抵押權質權設定之登記而其標的爲關於
繼承不動產之權利時應將債權內應記明各繼承人不動產權利之標
示

第一百一十三條 抵押權質權設定之登記而其標的爲關於
繼承不動產之權利時應將債權內應記明各繼承人不動產權利之標
示

第一百一十四條 抵押權質權設定之登記而其標的爲關於
繼承不動產之權利時應將債權內應記明各繼承人不動產權利之標
示

第一百一十五條 抵押權質權設定之登記而其標的爲關於
繼承不動產之權利時應將債權內應記明各繼承人不動產權利之標
示

第一百一十六條 抵押權質權設定之登記而其標的爲關於
繼承不動產之權利時應將債權內應記明各繼承人不動產權利之標
示

第一百一十七條 抵押權質權設定之登記而其標的爲關於
繼承不動產之權利時應將債權內應記明各繼承人不動產權利之標
示

第一百一十八條 抵押權質權設定之登記而其標的爲關於
繼承不動產之權利時應將債權內應記明各繼承人不動產權利之標
示

第一百一十九條 抵押權質權設定之登記而其標的爲關於
繼承不動產之權利時應將債權內應記明各繼承人不動產權利之標
示

第一百二十條 抵押權質權設定之登記而其標的爲關於
繼承不動產之權利時應將債權內應記明各繼承人不動產權利之標
示

第七條 寄附金抵押權質權移轉之登記而債權有一部讓
與時其代位債權時該部內應記明讓與或代位債權之債權額

第八條 因第一百零六條條讀就其宗旨不動產權利為登
記時應於其後不動產登記用紙內權利事項欄記載他不動產權利
之顯示及共有擔保字樣

第九條 抵押權質權之移轉登記以附記為之
第一百十條 抵押權質權之標的為數宗不動產權利就其宗旨
不動產權利而抵押權質權變更或銷滅之登記時應於依第一
百零八條規定所為之登記內以附記明該權利已變更或銷滅
字樣於前項前項登記內關於變更或銷滅之事項

第十一條 習慣相沿之物權依其性質不能認定為第三條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權利之一種應認為設定或保存之登記
時應於其內應記明權利設定之目的及範圍其登記原因定有存
續期間或其他特別者亦同

第十二條 習慣相沿之物權依其性質得認定為第三條第
一第一款至第七款權利之一種時應準用第九十六條至第一
百一十條及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三條 應為租借權設定或轉租之登記時應於其內
應記明租賃權額其登記原因定有存續期間或付租時期者亦同
應於其後附記除附記可轉租已經登記者外應加具租主之承認
或成其他證明書

第十四條 應為轉租登記時可轉租已經登記者外應加具租主之承認
或成其他證明書

第十五條 應為轉租登記時可轉租已經登記者外應加具租主之承認
或成其他證明書

第十六條 應為轉租登記時可轉租已經登記者外應加具租主之承認
或成其他證明書

第十七條 應為轉租登記時可轉租已經登記者外應加具租主之承認
或成其他證明書

第十八條 應為轉租登記時可轉租已經登記者外應加具租主之承認
或成其他證明書

第十九條 應為轉租登記時可轉租已經登記者外應加具租主之承認
或成其他證明書

第二十條 應為轉租登記時可轉租已經登記者外應加具租主之承認
或成其他證明書

第二十一條 應為轉租登記時可轉租已經登記者外應加具租主之承認
或成其他證明書

第二十二條 應為轉租登記時可轉租已經登記者外應加具租主之承認
或成其他證明書

登記、登錄

不動產登記條例

登記程序

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程序

三〇一

第七條 抵當權、質權ノ移轉ノ登記ヲ為サントハ申請スル場合ニ於テ債權ニ
一部ノ讓渡又ハ代位變換アリタルトキハ申請書ニ讓渡又ハ代位變換サレタル債
權額ヲ記載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八條 第一百零六條ノ申請ニ因リ其ノ宗旨ノ不動產權利ニ就キテ登記ヲ為ストキハ
該不動產ノ登記用紙内ノ權利事項欄ニ他ノ不動產權利ノ表示及共同シテ擔保タ
リトノ字樣ヲ記載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九條 抵當權、質權ノ移轉登記ハ附記ヲ以テ之ヲ為ス
第十條 抵當權、質權ノ變更又ハ消滅ノ登記ヲ為シタルトキハ第一百零八條ノ規定ニ
依リテ為シタル登記内ニ附記ヲ以テ該權利ハ已ニ變更又ハ消滅シタリトシテ
附記シテ前項前項登記内ノ變更又ハ消滅ニ關スル事項ヲ接消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十一條 習慣上ノ物權ガ其性質ニ依リテ第三條第一項第二號乃至第七號ニ攝
ザタル權利ノ一種タルコトヲ認定スルコト能ハザル場合ニ於テ設定又ハ保存ノ
登記ヲ為サントハ申請スルトキハ申請書内ニ權利設定ノ目的及範圍ヲ記載ス
ルコトヲ要ス其登記原因ニ存續期間又ハ其他ノ特別ノ定メアルトキ亦同シ

第十二條 習慣上ノ物權ガ其性質ニ依リテ第三條第一項第二號乃至第七號ニ攝
ルコトハ其習慣ニ就キ自治團體、商會、商會法ニ依リテ商會、商工會、商會所又
ハ其他ノ公立機關ノ證明書ヲ取攝アルコトヲ要ス極シ該證明書ガ登記官ニ於テ
照會ナル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ス

第十三條 債權上ノ物權ガ其性質ニ依リテ第三條第一項第二號乃至第七號ニ攝
ルコト一種タルコトヲ認定スルコトヲ得ルトキハ第九十六條乃至第一百十條及前條
第二項ノ規定ヲ準用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十四條 應為租借權設定又ハ賃借物轉賃ノ登記ヲ為サントハ申請スルトキハ
申請書内ニ賃借ノ數額ヲ記載スルコトヲ要ス其登記原因ニ存續期間又ハ借賃交
納時期ヲ定メタルトキ亦同シ

第十五條 應為轉租登記時可轉租已經登記者外應加具租主之承認
或成其他證明書

第十六條 應為轉租登記時可轉租已經登記者外應加具租主之承認
或成其他證明書

第十七條 應為轉租登記時可轉租已經登記者外應加具租主之承認
或成其他證明書

第十八條 應為轉租登記時可轉租已經登記者外應加具租主之承認
或成其他證明書

第十九條 應為轉租登記時可轉租已經登記者外應加具租主之承認
或成其他證明書

第二十條 應為轉租登記時可轉租已經登記者外應加具租主之承認
或成其他證明書

第二十一條 應為轉租登記時可轉租已經登記者外應加具租主之承認
或成其他證明書

第二十二條 應為轉租登記時可轉租已經登記者外應加具租主之承認
或成其他證明書

第一一十四條 第三十條之登記所有權未登記時應記
事應於登記簿內所有權部對所有權之登記處於各權
利事項部內所有權部其權利登記之裁判爲登記字樣

第一一十五條 第三十條之登記若所有權已登記時僅適
用前條之規定

登記登記程序
第一一十六條 登記權利因其人之死亡而消滅時得僅由登記
權利人聲明登記之負加其死亡之證明書

第一一十七條 登記權利人與登記義務人踪跡不明不能去發
通知登記之時該權利人得聲明不動產之第一等法
律定期限以公示告知速所定期限者得僅由登記權利人聲明
通知登記

第一一十八條 消滅時效時該權利人得聲明之利害關係
人雖其時登記人之承諾或他證明書者亦同

第一一十九條 塗銷登記於第三人有利關係時登記人應加
具第三人之承諾或他證明書

第一二十條 第八條所載之訴訟應經前定裁判官同意以有撤回給
與或合解時等第一審裁判權應歸其裁判官本或他證明
書應於登記簿內附錄之

第一二十一條 因買賣或立讓執業行拍賣或公賣處分爲所
有權登記之權利時其扣押權債務人所爲處分之登記應登
記權利人應將拍賣者廢除之

第一二十二條 因公事業取用土地時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要
件或委託時所有其他權利之登記應廢除之但地役權登記不在
內

第一十四條 第三十條ノ登記ヲ爲ス場合ニ於テ所有權未ダ登記サレ居ラザルト
キハ番目ヲ登記簿內ニ記載シ先ツ所有權部ニ於テ所有權ノ登記ヲ爲シ且各
權利事項部ニ其權利ノ登記ヲ爲スコトヲ命ズル裁判ニ因リテ登記ヲ爲ストノ字
樣ヲ記載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一十五條 第三十條ノ登記ヲ爲ス場合ニ於テ所有權未ダ登記サレ居ルトキハ
第三十條後條ノ規定ニテ適用ス

第一十六條 登記シタル權利ガ其人ノ死亡ニ因リテ消滅シタルトキハ取ニ登記簿
權利ノミニテ之ガ登記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但シ死亡ノ證明書ヲ添附スルコトヲ
要ス

第一十七條 登記權利ガ登記義務者ノ行方不明ナルニ因リテ去ニ該權利ノ
申請ヲ爲ス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登記權利者ハ不動產ヲ管理スル第一等法律ニ一
定ノ期間ヲ定メ公示ヲ以テ之ヲ告知セシメ且申請スルコトヲ得但シ期限ヲ
定メタルトキハ取ニ登記權利者ノミニテ該權利ノ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該權利ノ決アリタルトキハ判決ノ附本ヲ添附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一十八條 假登記ノ取消ハ假登記人之申請スルコトヲ得利害關係人ガ假登記
人ノ承諾書又ハ其他ノ證明書ヲ添附スルコトキ亦同シ

第一十九條 抹消登記ガ第三者ニ利害關係アルトキハ申請人ハ第三者ノ承諾書又
ハ其他ノ證明書ヲ添附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二十條 第八條所載ノ訴訟ニ付キ確定裁判ガ却下サレタルトキ又ハ取上判決
若クハ和解ノ事實アリタルトキハ第一審裁判官ハ該訴訟ノ廢止又ハ其他ノ註
明書ヲ添附シテ登記簿內ニ該訴訟ノ抹消ヲ聲明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二十一條 官署又ハ公賣機關ガ拍賣又ハ公賣處分ガ執行シタルニ因リテ所有
權移轉ノ登記ノ權利ヲ爲シタル場合ニ於テ其應得ノ後ニ債務者ガ爲シタル期間
ノ登記ハ該權利者ヨリ抹消ノ申請アリタルトキハ之ヲ抹消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二十二條 公共事業ニ付キ土地ヲ取用シタルノ爲メ所有權移轉ノ登記ノ申
請又ハ廢止ヲ爲シタルトキハ一切ノ其他ノ權利ノ登記ハ之ヲ抹消スルコトヲ要

第二十三條 登記官更登記完畢後發見其登記有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事時應通知登記權利人登記義務人及利害關係人告知不以所定期限內聲明異議即行塗銷登記應要通知人之住址或居所不明時得以公示代通知

所定期限內無異議或聲明異議之裁判確定時登記官更應即塗銷登記

第二十四條 塗銷登記應於相當權利事項欄記明應行塗銷事項及已廢除銷字樣若該事項係前登記一部者應用朱筆將一部份塗銷塗銷之若保全部者將全部作交又與塗銷之

第三人之權利係以塗銷之權利爲標的已有登記時應於相當權利事項欄記明第三人權利之標示因若權利塗銷一併塗銷之

第二十五條 因塗銷登記之無效或撤銷而爲回復登記時應於相當權利事項欄記明前經塗銷事項並已回復字樣

第一節 塗銷登記之回復登記以附記爲之
前二項回復登記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應請人應加具第三人承認書或他證明書

第二十六條 應將爲不動產權利設定保存移轉之登記所依左列事項記載
一 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名義取得所有權者不動產價值千分之三十
二 公共事業或因捐助行爲取得者千分之十

登記、塗銷、不動產登記條例、登記費

ス但シ地役權ノ登記ハ此限ニ在ラズ
第二百二十三條 登記官更ハ登記完了シタル後其登記ニ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又ハ第二號ノ事情アルコトヲ發見シタルトキハ登記權利者、登記義務者及利害關係人ニ通知シテ所定期限內ニ異議ヲ申立テザルトキハ直チニ登記ノ抹消ヲ行フコトヲ告知スルコトヲ要ス
通知ヲ受タベキ者ノ住所又ハ居所不明ナルトキハ公示ヲ以テ通知ニ代フルコトヲ得

所定期限內ニ異議ナキ又ハ異議ヲ却下スル裁判が確定シタルトキハ登記官更ハ直チニ登記ヲ抹消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二百二十四條 抹消登記ハ相當ノ權利事項欄ニ抹消スベキ事項及日キ抹消ヲ經クテノ字樣ヲ記載スルコトヲ要ス該事項が前登記ノ一部ニ歸ルトキハ朱筆ヲ以テ一部ニ塗銷ヲ施シテ之ヲ抹消シ全部ニ歸ルトキハ全部ニ塗銷ヲ施シテ之ヲ抹消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三人ノ權利ガ抹消サレタル權利ヲ以テ目的爲シ已ニ其登記アリタルトキハ相當ノ權利事項欄ニ第三者ノ權利ノ標示並リテ權利ノ抹消ニ因リテ一併シテ抹消ストノ字樣ヲ記載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二百二十五條 抹消登記ノ無効又ハ取消ニ因リテ回復登記ヲ爲ストキハ相當ノ權利事項欄ニ以前ニ抹消サレタル事項並ニ已ニ回復ヲ經タリトノ字樣ヲ記載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一節 抹消登記ノ回復登記ハ附記ヲ以テ之ヲ爲ス
前二項ノ回復登記ガ第三者ノ利害關係アルトキハ申請人ハ第三者ノ承認書又ハ其他ノ證明書ヲ添附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二十六條 不動產權利ノ設定、保存、移轉ノ登記ヲ爲サンコトヲ申請スルトキハ右列ノ事項ニ依リテ登記料ヲ納付スルコトヲ要ス
一 贈與又ハ其他無償ノ名義ニ因リ所有權ヲ取得シタルトキハ不動產ノ價值ノ千分ノ三十、但シ公共事業ニ付キ密附行爲ニ因リ取得シタルトキハ千分ノ十

- 二 隨時取得所有權者不動産價值千分之二十
- 三 隨時取得所有權者不動産之價值千分之六非親生子孫者千分之十五
- 四 前三款以外原因取得所有權者不動産價值千分之五
- 五 共有物之分割者不動産價值千分之三
- 六 取得地上權永小作權質權者該權利價值千分之五
- 七 取得抵押權者該權利價值千分之五
- 八 取得地役權租賃權者該權利價值千分之一
- 九 民事訴訟條例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於計算前項第六款至第八款各權利之價值準用之
- 第一〇二十七條 習慣相沿之物權其性質得認定爲第五款至第七款物權之一者準用各款規定不能認定者準用第八款規定
- 第一〇二十八條 要請書所有權保存之登記其取得在本條例施行前者應依該權利價值總額登記費千分之二
- 第一〇二十九條 要請書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其取得在本條例施行前者應依該權利價值總額登記費千分之一
- 第一〇三十條 要請書所有權更或限制處分之登記者應依不動產價值總額登記費千分之二
- 第一〇三十一條 要請書所有權以外權利變更或限制處分之登記者應依不動產價值總額登記費千分之一
- 第一〇三十二條 要請書不動產權利銷滅之登記者應依不動產

- 二 時及ニ因リ所有權ヲ取得シタルトキハ不動産ノ價值ノ千分ノ二十
- 三 繼承ニ因リ所有權ヲ取得シタルトキハ不動産ノ價值ノ千分ノ六、親生子孫(養子等)ニ非ズシテ遺贈シタルトキハ千分ノ十五
- 四 前三款以外ノ原因ニ因リ所有權ヲ取得シタルトキハ不動産ノ價值ノ千分ノ五
- 五 共有物ノ分割ヲ爲シタルトキハ不動産ノ價值ノ千分ノ三
- 六 地上權、永小作權、典權、質權ヲ取得シタルトキハ該權利ノ價值ノ千分ノ五
- 七 抵押權ヲ取得シタルトキハ該權利ノ價值ノ千分ノ五
- 八 地役權、賃借權ヲ取得シタルトキハ該權利ノ價值ノ千分ノ一
- 九 民事訴訟條例第十條乃至第十二條ノ規定ハ前項第六號乃至第八號ノ各權利ノ價值ノ計算ニ之ヲ準用ス
- 第一〇二十七條 慣習上ノ物權ガ其性質ニ依リ第五號乃至第七號ノ物權ノ一ナルコトヲ認定シ得ルトキハ各號ノ規定ヲ準用シ認定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第八號ノ規定ヲ準用ス
- 第一〇二十八條 所有權ノ保存ノ登記ヲ爲サントシテ申請スル場合ニ於テ其取得本條例ノ施行前ニ在ルトキハ不動産ノ價值ニ依リ登記費千分ノ二ヲ納付スルコトヲ要ス
- 第一〇二十九條 所有權以外ノ權利ノ登記ヲ爲サントシテ申請スル場合ニ於テ其取得本條例ノ施行前ニ在ルトキハ該權利ノ價值ニ依リ登記費千分ノ一ヲ納付スルコトヲ要ス
- 第一〇三十條 所有權更或ハ處分制限ノ登記ヲ爲サントシテ申請スルコトヲ要ス
- 第一〇三十一條 所有權以外ノ權利ノ變更又ハ處分制限ノ登記ヲ爲サントシテ申請スルコトキハ不動産ノ價值ニ依リ登記費千分ノ一ヲ納付スルコトヲ要ス
- 第一〇三十二條 不動產ニ關スル權利ノ消滅ノ登記ヲ爲サントシテ申請スルコトキハ

第一百三十三條 假登記料ノ爲サンコトヲ申請スルトキハ每件登記料四角ヲ納付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一百三十四條 更正登記ヲ申請スルトキハ每件登記料四角ヲ納付スルコトヲ要ス但シ更正不動産ノ價值ノ千分ノ二ニ按テ計算シ四角ヨリ多キトキハ之ヲ追納スルコトヲ要ス

更正ノ原因由登記衙門發生者免繳登記費

第一百三十五條 同復登記ヲ申請スルトキハ每件登記料四角ヲ納付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一百三十六條 豫告登記ヲ申請スルトキハ每件登記料二角ヲ納付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一百三十七條 登記人ノ表示變更ノ承諾ヲ申請スルトキハ每件登記料二角ヲ納付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一百三十八條 抹消登記ヲ申請スルトキハ每件登記料二角ヲ納付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一百三十九條 不動産ノ價值ハ申請書及契約書ニ記載スル所ニ依ルベク其不明不實或賦時價甚爲懸殊者應由登記衙門平允估計

價額人不服登記衙門所估價值者得呈出證據分別聲明異議或抗告

第一百四十條 登記費依不動産價值計算未滿銀圓一分者概以一分計算其超過不滿四角者仍以四角計算

第一百四十一條 應納費毎分收費五分

第一百四十二條 鈔錢費每百字收費二角不及百字者依百字計算

第一百四十三條 閱覽費每次收費四角

第一百四十四條 官署或公立機關自爲登記權利人時除爲營利事業應得權利外概免納登記費

第一百四十五條 未登記ノ不動産因他事發見命爲登記者照登記費加倍徵收

不動産ノ價值ニ依リ登記料ヲガノ一ヲ納付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一百三十三條 假登記料ノ爲サンコトヲ申請スルトキハ每件登記料四角ヲ納付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一百三十四條 更正登記ヲ申請スルトキハ每件登記料四角ヲ納付スルコトヲ要ス但シ更正不動産ノ價值ノ千分ノ二ニ按テ計算シ四角ヨリ多キトキハ之ヲ追納スルコトヲ要ス

更正ノ原因由登記官廳ヨリ發生シタルトキハ登記料ヲ納付スルコトヲ免ズ

第一百三十五條 同復登記ヲ申請スルトキハ每件登記料四角ヲ納付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一百三十六條 豫告登記ヲ申請スルトキハ每件登記料二角ヲ納付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一百三十七條 登記人ノ表示變更ノ承諾ヲ申請スルトキハ每件登記料二角ヲ納付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一百三十八條 抹消登記ヲ申請スルトキハ每件登記料二角ヲ納付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一百三十九條 不動産ノ價值ハ申請書及契約書ニ記載スル所ニ依ルベク其不明不實アルトキ又ハ時價ニ較ベテ甚ダシク懸隔アルトキハ登記官廳ニ於テ公平ニ評價スルコトヲ要ス

價額人不服登記官廳ノ評定シタル價值ニ不服ナルトキハ證據ヲ提出シ夫々異議又ハ抗告ヲ申立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百四十條 登記料ハ不動産ノ價值ニ依リテ計算シ銀圓一分ニ滿クザルトキハ額テ一分ヲ以テ計算シ其超過ガ四角ニ滿クザルトキモ仍ホ四角ヲ以テ計算ス

第一百四十一條 申請書ハ毎通紙片五分ヲ徵收ス

第一百四十二條 謄寫料ハ百字毎ニ二角ヲ徵收シ百字ニ及バザルトキハ百字ニ依リテ計算ス

第一百四十三條 閱覽料ハ毎回四角ヲ徵收ス

第一百四十四條 官署又ハ公立機關ガ自ラ登記權利者ナルトキハ營利事業ノ爲メニ權利ヲ取得シタル場合ヲ除ク外總テ登記料ヲ納付スルコトヲ免ズ

第一百四十五條 未登記ノ不動産ガ他ノ事項ニ因リ發見サレテ始メテ登記ヲ爲サンコトヲ命ズルトキハ登記料ノ二倍ヲ徵收ス

登記、登錄、不動産登記條例、登記費

登記費條

不動產登記條例

附則 不動產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百四十六條 登記官更改或登載費不得額外徵收

違者罰銀現定者按他人得向該管官署或相當官署告訴監督長官亦得以此移送

第五節 附則

第一百四十七條 偽造偽之登記書除交納登記費不發還外依刑律治罪其偽造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八條 出具保證書之人知其為虛偽而仍為保證者依刑律治罪

第一百四十九條 本條例所規定登記衙門應以適當方法隨時查核其遺漏

第一百五十條 登記衙門辦理不動產登記費用由所收登記費內開支其成數呈由該管監督長或地價處處長核定之但須報明司法官

第一百五十一條 當管監督官或審判廳關於不動產登記所備費用由各該衙門所收登記費內費用節每月造具決算書呈報司法官

第一百五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區域及施行細則由司法部另定之

○不動產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二年八月二日) 司法部令公布

不動產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章 停止辦理

第一條 登記衙門除不動產登記條例所規定之情形外暫行左列

第四百十六條 登記官更ハ登記料ノ徵收ニ付テ是額外ニ徵分ニ口取スルコトヲ禁

前項ノ規定ニ違背シタルトキハ該管者ハ檢察廳又ハ相當官署ニ告訴スルコトヲ得監督長官亦職權ヲ以テ移送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節 附則

第四百十七條 偽偽ノ登記ヲ偽シタルトキハ罰付シタル登記料ヲ還還セザルト共ニ刑律ニ依リテ處罰スルヲ得シテ登記料ヲ罰付シタルトキ亦同シ

第四百十八條 保證書ヲ作成シタル者方其偽偽ナルコトヲ知りテ仍ホ保證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刑律ニ依リテ處罰ス

第四百十九條 本條例ノ重要規定ニ付テハ登記官廳ハ監督官ノ責ヲ負テ隨時監督シ人民ヲ通知セシムルハシ

第四百五十條 登記官廳ノ不動產登記ノ範圍ニハ農田ハ收購シタル登記料付コリ或田土其則合ニ村テハ高等裁判廳又ハ地價處處長ニ申請シ高等裁判廳長又ハ地價處處長ニ於テ之ヲ決定ス但シ同法第二條所定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四百五十一條 高等裁判廳又ハ地價處處長不動產登記ニ關シテ費用ハ台燈部負擔ニ於テ收購シタル登記料内ヨリ實際ノ使用額ニ應ジテ支出シ得月別計算ヲ作成シテ同法第二條所定ス

第四百五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ノ期日區域及施行細則ハ前法第二條ニ於テ加ニ之ヲ定ム

○不動產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二年八月二日) 司法部令公布

不動產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章 登記範圍

第一條 登記官廳ハ不動產登記條例ニ規定スル範圍ヲ除ク外左記範圍ヲ以テコト

- 一 類先簡表簿
 - 二 類先簡表簿
 - 三 登記實收簿
 - 四 登記證明書
 - 五 登記證明書及附屬給與簿
 - 六 簿本節本給與簿
 - 七 登記附屬簿
 - 八 通知簿
 - 九 公示簿
 - 十 異議事件簿
 - 十一 估價簿
 - 十二 登記實收入簿
 - 十三 登記現金簿
 - 十四 登記文件簿
 - 十五 圖式簿
 - 十六 共同擔保目録簿
 - 十七 保證書簿
 - 十八 調查簿
 - 十九 異議簿
 - 二十 徵收簿
- 第二條 各項簿籍及用紙之格式另定之
- 第三條 不動產登記簿由登記官於每年十月以前預定冊數及冊時不動產登記簿由登記官於每年十月以前預定冊數及冊時不動產登記簿由登記官於每年十月以前預定冊數及冊時

登記簿籍 不動產登記簿籍

- 一 類先簡表簿
 - 二 類先簡表簿
 - 三 登記實收簿
 - 四 登記證明書
 - 五 登記證明書及附屬給與簿
 - 六 簿本節本給與簿
 - 七 登記附屬簿
 - 八 通知簿
 - 九 公示簿
 - 十 異議事件簿
 - 十一 估價簿
 - 十二 登記實收入簿
 - 十三 登記現金簿
 - 十四 登記文件簿
 - 十五 圖式簿
 - 十六 共同擔保目録簿
 - 十七 保證書簿
 - 十八 調查簿
 - 十九 異議簿
 - 二十 徵收簿
- 第二條 各種ノ帳簿及用紙ノ樣式ハ前ニ之ヲ定ム
- 第三條 不動產登記簿、共同人名簿、契約簿、受附簿、領收簿、登記證明書及附屬給與簿、簿本節本給與簿、登記附屬簿、通知簿、公示簿、異議事件簿、估價簿、登記實收入簿、登記現金簿、登記文件簿、圖式簿、共同擔保目録簿、保證書簿、調查簿、異議簿、徵收簿
- 第四條 前條以外ノ各種ノ帳簿及用紙ハ登記官ニ於テ樣式ニ依リ自ラ之ガ圖式

第五條 不動産登記簿應依次編列號數記明於簿面依不動産登記條例第十三條畫分區域者其號數應按各區域編列之

第六條 不動産登記簿應記明開始登記之年月日其全部用紙書記滿時亦應記明其年月日

第七條 共同人名簿應依不動産登記簿之區域分册但因便宜得合區域為一册

前項但書情形應按各區域設索隱目錄

第八條 第五條第六條規定於共同人名簿及臨時不動産登記簿準用之

第九條 索隱簿應按登記簿門管轄區域內各小區域分其用紙為部 各部用紙每部一宗不動産分設一欄按各小區域內地名首字筆畫之考算逐次記載登記簿之冊數頁數及登記冊數各不動産應逐列號數者並應依號數之次序記載之

第十條 不動産登記簿登記用紙截止時應於索隱簿之備考欄記明其事由其餘索隱簿各欄應銷之

第十一條 收件簿之號數應於每年一月一日更新之

第十二條 要請人為多數時收件簿應依記載其首列人姓名及此外若干名

前項情形給付文件及費用之收據僅發給其一人

第十三條 圖式關於其餘白邊記入要請書之收件年月日收件費及登記費數

第十四條 抵押權及質權之標的如為三宗以上之不動産時應就各宗不動産作共同擔保目錄附具於要請書

ヲ行フニテ得
第五條 不動産登記簿ハ順序ニ番號ヲ編列シ標簿ノ表紙ニ記明スベク不動産登記條例第十三條ニ依リ區域ヲ畫分スルトキハ其番號ハ各區域ニ應ジテ之ヲ編列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六條 不動産登記簿ノ表紙ニハ登記開始ノ年月日ヲ記載スベク其全部用紙ニ登記完滿シタルキハ其年月日モ亦記載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七條 共同人名簿ハ不動産登記簿ノ區域ニ依リ冊ヲ分ツコトヲ要ス但シ便宜ノ爲メニ數區域ヲ合シテ一冊ト爲スコトヲ得

前項但書ノ場合ニ於テハ各區域ニ應ジテ索引目錄ヲ設クルコトヲ要ス

第八條 第五條第六條ノ規定ハ共同人名簿及臨時不動産登記簿ニ之ヲ準用ス

第九條 索引簿ハ登記官廳ノ管轄區域內ノ各小區域ニ應ジテ其用紙ヲ分チ數部ト爲スコトヲ要ス 各部用紙ハ每一部ノ不動産ニ就キ一欄ヲ分設スベク各小區域內ノ地名ノ首字ノ筆畫ノ多數ニ應ジテ登記簿ノ冊數、頁數及登記番號ヲ逐次記載スベク各不動産ニ付キ元來番號ノ編列ヲ認メタルトキハ並ニ番號ノ順序ニ依リ之ヲ記載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十條 不動産登記簿ノ登記用紙ヲ閉鎖シタルトキハ索引簿ノ備考欄ニ其事由ヲ記載シ其餘ノ索引簿各欄ヲ抹消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十一條 要請簿ノ番號ハ毎年一月一日ニ之ヲ更新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十二條 申請人カ多數ナルトキハ要請簿ニハ單ニ其首列ノ姓名及此外若干名ト記載ス

前項ノ場合ニ應ジテ給付文件及費用ノ領收據ハ單ニ其一人ノニ交付ス

第十三條 圖面ニハ其餘白邊ニ申請書ノ受理年月日、受理番號及登記番號ヲ記入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十四條 抵押權及質權ノ目的カ三宗以上ノ不動産ナルトキハ各宗ノ不動産ニ就キ共同擔保目錄ヲ作成シ申請書ニ添附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十五條 共同擔保目録應由受託人簽名蓋章或捺右捺印其有數頁者應註明頁數於每頁號碼處蓋章或捺右捺印

前項情形受託人爲多數時得由一人爲之

第十六條 共同擔保目録所載之不動產應依次序將其號數第十七條 共同擔保目録應於其外頁餘白處記入受託書之收付年月日及收付號數再依收付號數之次序編入檔案簿附以號數

第十一條 規定於共同擔保目録檔案之號數準用之

第十八條 各項檔案應每年分爲別冊依收付號數之次序編訂之政務案內目錄

第十九條 受託給與受託簿之繕本或副本或閱覽受託簿或其附屬文件者應呈出受託書註明左列事項由受託人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捺右捺印

- 一 不動產之所在地點
- 二 登記簿之頁數頁數及登記號數
- 三 抄錄費或閱覽費之數額
- 四 登記部門

五 年月日

第二十條 受託給與受託簿之繕本或閱覽受託簿或其附屬文件者應書明受託證明其請求抄錄或有利害關係之部分

前項利害關係之事由應於受託書敘明之

第二十一條 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二十四條送前項受託書應以郵送爲之

第二十二條 登記官更接收第十九條之受託書後應依其收付號數之次序送爲相當之處分

登記簿錄 不動產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登記簿錄

第十五條 共同擔保目録ハ申請人ニ於テ署名シ捺印スルカ又ハ右捺印ヲ押捺スルコトヲ要ス數頁アルトキハ頁數ヲ記載シ每頁ノ欄目ニ捺印シ又ハ右捺印ヲ押捺スルコトヲ要ス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申請人多數ナルトキハ一人ニ於テ之ヲ爲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六條 共同擔保目録ニ記載スル不動產ハ順序ニ其番號ヲ記載スルコトヲ要ス第十七條 共同擔保目録ハ其外ノ頁ノ餘白處ニ申請書ノ受附年月日及受附番號ヲ記入シ其上ニ受附番號ノ順序ニ依リ番號簿ニ編入シ番號簿ヲ附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十一條ノ規定ハ共同擔保目録檔案ノ番號ニ之ヲ準用ス

第十八條 各種ノ登記簿ハ每年分チ別冊ト爲シ受附番號ノ順序ニ依リ之ヲ編訂シ號ニ索引目錄ヲ設クルコトヲ要ス

第十九條 登記簿ノ繕本或ハ抄本ノ給與又ハ受託簿若クハ其附屬書類ノ閱覽ヲ申請スルトキハ申請書ヲ提出シ左列事項ヲ記載シ申請人又ハ其代理人ニ於テ署名シ捺印スルカ又ハ右捺印ヲ押捺スルコトヲ要ス

- 一 不動產ノ所在地點
- 二 登記簿ノ冊數・頁數及登記番號
- 三 抄錄料・郵送料又ハ閱覽料ノ數額
- 四 登記官廳

五 年月日

第二十條 登記簿ノ抄本ノ給與又ハ受託簿若クハ其附屬書類ノ閱覽ヲ申請スルトキハ申請書ニ更ニ其抄錄ヲ請求スル部分又ハ利害關係ヲ有スル部分ヲ示シ願書スルコトヲ要ス

前項ノ利害關係ノ事由ハ申請書ニ之ヲ敘明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二十一條 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二十四條ニ依リ郵送料ヲ納付スルトキハ郵便切手ヲ以テ之ヲ爲スコトヲ要ス

第二十二條 登記官更ハ第十九條ノ申請書ヲ受取リタル後其受附番號ノ順序ニ依リ送ニ相當ノ處分ヲ爲スコトヲ要ス

第二十二條 登記簿之簿本應以與登記簿同一格式之用紙抄錄

登記簿用紙全部之記載但已經廢止之部分及共同人名簿或共

同簿保目録等因請求刪除之

第二十四條 登記簿之簿本或簿本作成時應於其後分別記載左

列之記事文及年月日由登記官吏簽名蓋印並蓋官廳印

一 簿本証明右終本係照原登記簿用紙抄錄無誤特此認證書

二 簿本証明右終本係照登記簿舊簿抄錄特此認證書

前條但書情形應於認證書內証明之

第二十五條 給與登記簿之簿本或簿本時應於給與簿記載簿本

或簿本之區別件數給與年月日及申請人姓名並以給本或簿

本與該部蓋印

前項規定於再送登記簿時本與他登記簿同時准用之

第二十六條 登記官吏認爲原簿所載之利害關係爲不正當

者得以爲期廢止其權利但應即時證明此旨於廢止書

前項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十七條 登記簿及附屬文件之關係應於登記官吏之前爲

之如有業權時應隨時請求登記官吏證明

第二十八條 第一條之規定於存期除第十四款第十五款第十

六款之簿冊已經不動產條例規定者外應依左列規定

一 第一款第五款第十二款第十九款之簿冊保存十年

二 第二款第三款之簿冊保存五年

三 第三款之簿冊保存三年

第二十三條 登記簿之簿本ハ登記簿ト同一ノ格式ノ用紙ヲ以テ登記簿用紙全部ノ
記載ヲ抄寫スルコトヲ要ス但シ已ニ抹消ヲ經タル部分及共同人名簿又ハ共同簿
保目録ノ請求ニ因リ之ヲ削除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四條 登記簿ノ簿本又ハ抄本ヲ作成スルトキハ其後ニ夫々左記ノ記事文及
年月日ヲ記載シ登記官吏ニ簽印並蓋官廳印ヲ要ス
一 簿本ニハ右ノ終本ハ原登記簿用紙ニ照シ抄錄シ誤ラキニ係ル時ニ此ニ認書
ストノ字樣ヲ記載ス
二 抄本ニハ右ノ抄本ハ登記簿ニ照シ抄錄シ誤ラキニ係ル時ニ此ニ認書ストノ
字樣ヲ記載ス
前條但書ノ事情ハ認證書内ニ之ヲ記載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二十五條 登記簿ノ簿本又ハ抄本ヲ給與スルトキハ給與簿ニ附本又ハ抄本ノ區
別並ニ件數、給與年月日及申請人ノ姓名ヲ記載シ並ニ附本又ハ抄本ヲ以テ該部
ト契印ヲ捺捺スルコトヲ要ス
前項ノ規定ハ登記簿附本ヲ他ノ登記官廳ニ移送スル場合ニ之ヲ準用ス
第二十六條 登記官吏ハ申請書ヲ閱覽シ記載シタル利害關係ガ不正當ナリト認
ルトキハ口頭ヲ以テ其申請ヲ却下スルコトヲ得但シ即時此旨ヲ申請書ニ記載ス
ルコトヲ要ス
前項ノ處分ニ付テハ不服ヲ申立ツルコトヲ得ス
第二十七條 登記簿及附屬書類ノ關係ハ登記官吏ノ面前ニ於テ之ヲ爲スコトヲ要
ス疑義アルトキハ何時ニテモ登記官吏ニ說明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八條 第一條ノ規定ノ保存期間ハ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ノ規定ニ
シテ不動產條例ニ規定サレタルモノヲ除外スル外左記ノ規定ニ依ルコトヲ要ス
一 第四條、第十三條ノ簿冊ハ永遠ニ保存ス
二 第一款、第五款、第十款、第十九款ノ簿冊ハ十年ニ保存ス
三 第二款、第三款ノ簿冊ハ五年ニ保存ス
四 第六款乃至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ノ簿冊ハ三年ニ保存ス
五 第十六款ノ簿冊ハ其價值全部抹消シ廢止年ヨリ三年ニ保存ス第十七款ノ簿冊ハ

十七次之期前自責任免除之翌年起保存二年

其責任免除ノ翌年ヨリ二年保存ス

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二十條ノ規定ハ廢除登記簿ニ之ヲ適用ス

第二十九條 前條及不動產登記條例ニ定ムル各特種及書證ノ保存期間ハ總覽時ノ

定ムルアルモノヲ除ク外該年度ノ翌年ヨリ起算ス

第三十條 登記簿ヲ保存期間ヲ滿シタルトキハ目録ヲ編製シ高等審判廳ニ

提出テ之ヲ廢除セシムルコトヲ要ス

第三十一條 申請書及其附屬書類ハ法院ニ命令又ハ囑託アリタル場合ニハ關係部

分ニ取リ之ヲ移送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二條 登記簿及其附屬書類ヲ緊急事項ニ因リ持出シタルトキハ登記官更

直チニ高等審判廳ニ提出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三十三條 登記簿ノ一部又ハ全部ヲ滅失シタルトキハ登記官更ハ直チニ滅失シ

タル冊數、頁數及滅失ノ事由並ニ年月日及回復登記ニ要スル期間ヲ高等審判廳

ニ提出テ審查處理セシムルコトヲ要ス

第三十四條 登記簿以外ノ簿冊ヲ滅失シタルトキハ不動產登記條例ノ回復登記ノ

規定ヲ適用セズ但シ登記官更ハ滅失シタルモノト同一ノ帳簿ヲ複製シ助ニ滅失

シタル冊數、頁數及滅失ノ事由並ニ年月日ヲ高等審判廳ニ提出テ備蓄セシム

ルコトヲ要ス

第三十五條 登記簿及其附屬書類ヲ滅失ノ危險アルトキハ登記通例第二十三條

ニ依リ處理スルヲ除ク外高等審判廳ニ提出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二章 登記程序

第三十六條 申請書ニハ不動產登記條例ニ規定スル事項ヲ除ク外登記料ノ負擔ヲ

記載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三十七條 申請書ニ數通アルトキハ申請人ハ其題目ニ捺印シ又ハ右捺印ヲ押捺

スルコトヲ要ス但シ申請人ガ多數ナルトキハ單ニ一人ノミニ於テ之ヲ爲ス

第三十八條 登記通例第四條ノ規定ニ依リ管轄登記官更ノ指定ヲ申請シ指定ノ管

轄アリタル場合ニ於テ登記ヲ申請スルトキハ申請書ニ該管轄ノ圖本ヲ添附スル

コトヲ要ス

其責任免除ノ翌年ヨリ二年保存ス

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二十條ノ規定ハ廢除登記簿ニ之ヲ適用ス

第二十九條 前條及不動產登記條例ニ定ムル各特種及書證ノ保存期間ハ總覽時ノ

定ムルアルモノヲ除ク外該年度ノ翌年ヨリ起算ス

第三十條 登記簿ヲ保存期間ヲ滿シタルトキハ目録ヲ編製シ高等審判廳ニ

提出テ之ヲ廢除セシムルコトヲ要ス

第三十一條 申請書及其附屬書類ハ法院ニ命令又ハ囑託アリタル場合ニハ關係部

分ニ取リ之ヲ移送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二條 登記簿及其附屬書類ヲ緊急事項ニ因リ持出シタルトキハ登記官更ハ

直チニ高等審判廳ニ提出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三十三條 登記簿ノ一部又ハ全部ヲ滅失シタルトキハ登記官更ハ直チニ滅失シ

タル冊數、頁數及滅失ノ事由並ニ年月日及回復登記ニ要スル期間ヲ高等審判廳

ニ提出テ審查處理セシムルコトヲ要ス

第三十四條 登記簿以外ノ簿冊ヲ滅失シタルトキハ不動產登記條例ノ回復登記ノ

規定ヲ適用セズ但シ登記官更ハ滅失シタルモノト同一ノ帳簿ヲ複製シ助ニ滅失

シタル冊數、頁數及滅失ノ事由並ニ年月日ヲ高等審判廳ニ提出テ備蓄セシム

ルコトヲ要ス

第三十五條 登記簿及其附屬書類ヲ滅失ノ危險アルトキハ登記通例第二十三條

ニ依リ處理スルヲ除ク外高等審判廳ニ提出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二章 登記手續

第三十六條 申請書ニハ不動產登記條例ニ規定スル事項ヲ除ク外登記料ノ負擔ヲ

記載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三十七條 申請書ニ數通アルトキハ申請人ハ其題目ニ捺印シ又ハ右捺印ヲ押捺

スルコトヲ要ス但シ申請人ガ多數ナルトキハ單ニ一人ノミニ於テ之ヲ爲ス

第三十八條 登記通例第四條ノ規定ニ依リ管轄登記官更ノ指定ヲ申請シ指定ノ管

轄アリタル場合ニ於テ登記ヲ申請スルトキハ申請書ニ該管轄ノ圖本ヲ添附スル

コトヲ要ス

登記、登録 不動産登記條例施行規則 登記程序

前項情形應於指定之日即視為廢止登記之日

第三十九條 圖式除繪其不動產之現狀外應就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款事項為詳細之記載如右列建築物時其基址亦

第四十條 申請人不能將其相當之圖式者得聲請登記衙門派員

第四十一條 前項登記已經呈出詳細圖式而不動產之標示事項以後別無變更者得改登簡略圖式

第四十二條 保證書應記載左列事項由保證人簽名蓋章或畫押

一 受保證人之姓名住址

二 保證之事項及應負之責任

三 登記衙門

四 年月日

五 保證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

第四十三條 因保證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被保證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知悉損害之日起一年以內不行使者即為消滅其自接收保證書之日起經過五年者亦同

第四十四條 保證人出具保證書後知其所保證之事項有錯誤者得向登記衙門請求解除保證但於免清解除前仍應負其責任

登記衙門於前項情形應即通知登記權利人及登記義務人命其

廢止或更正之一般公示及為其他適當之處分其以後之登記若與前項事項有關係者應行停止之

第四十五條 在登記用紙各事項應就標示或權利事項分行記載而其下有餘白時應作何案但最後一行之下僅加蓋名章

前項之場合ニ於テハ指定申請ノ日ハ即チ登記申請ノ日ト看做ス

第三十九條 圖面ニハ不動産ノ現狀ニ付キ圖ヲ引クヲ除ク外不動産登記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款ノ事項ニ就キ詳細ナル記載ヲ爲スコトヲ要ス建築物ナルトキハ其敷地ニ付キ亦同

第四十條 申請人ガ相當ノ圖面ヲ圖ヲ引クニト能ハザルトキハ登記官廳ニ對シテ職員ヲ派遣シテ之ヲ爲サンコト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一條 前事項ノ登記ニ付キ已ニ詳細ナル圖面ヲ提出シタル場合ニ於テ不動産ノ標示事項ニ以後別段ノ變更ナキトキハ再度ノ登記ノ申請ニハ圖面ヲ提出スルコトヲ免ズ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二條 保證書ニハ左記ノ事項ヲ記載シ保證人ニ於テ署名シ捺印スルカ又ハ書判スルコトヲ要ス

一 保證ヲ受クル者ノ姓名、住所

二 保證スル事項及責任

三 登記官廳

四 年月日

五 保證人ノ姓名、年齢、本籍、住所、職業

第四十三條 保證ニ因ル損害賠償請求權ハ被害者又ハ其法定代理人ガ損害ヲ知悉シタル日ヨリ一年以內不行使セザルトキハ消滅ス其保證書ヲ受取リタル日ヨリ五年ヲ經過シタルトキ亦同

第四十四條 保證人ガ保證書ヲ作成シタル後其保證スル事項ニ錯誤アルコトヲ知リタルトキハ登記官廳ニ對シテ保證ノ解除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但シ解除ノ免納前ニ於テハ仍ホ責任ヲ負フコトヲ要ス

登記官廳ハ前項ノ場合ニ於テハ直チニ登記權利者及登記義務者ニ通知シ之ヲシ更正シ申請セシメ給フニ對シテ公示シ及其他適當ナル處分ヲ爲スコトヲ要ス其以後ノ登記ガ保證事項ト關係アルトキハ一時之ヲ停止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四十五條 登記用紙ニ於ケル各事項應ニシテ標示又ハ權利事項ニ就キ記載ヲ分行シタル場合ニ於テ其下ニ餘白アルトキハ均齊(X)ノ印ヲ捺クヲ應スコトヲ要ス

第四十六條 各事項備置記完果時應於其後記置備置文件檔案
簿及簿數及頁數其附屬有圖式時應於其後記置備置圖式檔案
簿及簿數及頁數

第四十七條 前條記載後應分別標示先後及標示事項二欄或
權利先後及權利事項二欄作縱線以與餘白分界
如右時其記載時則先將權利事項欄作縱線略留爲正式登記之
餘白後再將權利先後及權利事項二欄作縱線

第四十八條 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七十四條情形應於前用紙登記
簿左側記載第一字樣於新用紙登記簿左側記載第二字樣
其有第三以下之新續用紙者則依次記載第三第四等字樣

第四十九條 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五十八條規定記載於共同人
名簿時應先於姓名住址欄及股分欄按序將所載依次記載次
於被繼承人記載於繼承人記載或繼承之物件年月日收付簿
數及登記簿之頁數頁數權利先後欄數由登記官吏於其下加蓋
名章

前項記載完果後應另行記載以上若干名字樣於其後將原卷經
簿及頁數簿數及簿數

第五十條 登記原因未註明股份者共同人名簿之股份欄應蓋一
章

第五十一條 共同人名簿登記完果時應於登記簿用紙內登記權
利事項之附屬共同人名簿之頁數頁數及頁數

第五十二條 因共同人名簿所載之姓名住址有變更或股份移
轉或變更於登記簿之登記簿應於前項記載登記簿之新事
由欄將收付年月日收付簿數及權利先後欄數由登記官吏於
其下加蓋名章或蓋銷已經變更之事項

登記、章程、不動產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登記程序

但シ後ノ一行ノ下ハ單ニ印章ノミヲ捺ス
第四十六條 各事項欄ニ登記完了シタルトキハ其後ニ附屬文件檔案簿ノ頁數及頁
數ヲ記載スベク其附屬圖式ニ圖面アルトキハ表示事項欄ニ圖式檔案簿ノ頁數及
頁數ヲ記載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四十七條 前條ノ記載ヲ爲シタル後ハ夫々表示欄及標示事項ノ二欄又ハ權利
順位及權利事項ノ二欄ニ縱線ヲ施シ以テ餘白ノ分界スルコトヲ要ス
假登記ヲ爲ストキハ則チ先ツ權利事項欄ニ縱線ヲ施シ正式登記ヲ爲ス餘白ヲ
宜シタル後其上ニテ權利順位及權利事項ノ二欄ニ縱線ヲ施ス

第四十八條 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七十四條ノ場合ニ於テハ前用紙ノ登記簿ノ左側
ニ第一ノ字樣ヲ記載シ新用紙ノ登記簿ノ左側ニ第二ノ字樣ヲ記載スルコトヲ
要ス其第三以下ノ新ニ繼續スル用紙アルトキハ則チ順序ニ第三、第四等ノ字樣
ヲ記載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四十九條 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五十八條ノ規定ニ依リ共同人名簿ニ記載スル場合
ニ於テハ先ツ姓名住址欄及持分欄ニ申請書ニ記載スル所ニ應ジテ順序ニ記載シ
次ニ番號欄ニ番號ヲ記載シ備考欄ニ申請書ノ受附年月日、受附番號及登記簿ノ
冊數、頁數、權利順位欄數ヲ記載シ登記官吏ニ於テ其下ニ印章ヲ捺捺スルコト
ヲ要ス

前項ノ記載完了シタル後ハ別ニ以上若干名ノ字樣ヲ記載シ其後ニ於テ元卷シタ
ル縱線ヲ延長シテ番號欄及備考欄ヲ貫通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五十條 登記原因ニ付キ持分ヲ記載セザレトキハ共同人名簿ノ持分欄ニハ一橫
線ヲ蓋シコトヲ要ス

第五十一條 共同人名簿ノ登記完了シタルトキハ登記簿用紙內ニ權利事項ヲ登記
シタル共同人名簿ノ冊數、頁數及番號ヲ附記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五十二條 共同人名簿ニ記載シタル姓名、住所ニ變更アルカ又ハ持分ニ移轉若
クハ變更アリタルニ因リ登記簿ニ登記ヲ爲シタル後ニ於テハ前項記載登記簿
ノ新事由、申請書ノ受附年月日、受附番號及權利順位欄數ヲ記載シ登記官吏ニ
於テ其下ニ印章ヲ捺捺シ或ハ變更サレタル事項ヲ抹消スルコトヲ要ス

左側石明更登記之先後順次

附記登記時應於主登記之先後順次左側登記

第六十三條 登記用紙截止者應於標示事項欄記載截止之事由及其年月日由登記官更於其下加蓋各章或蓋印之不動產之標示事項欄先將補敷及登記課敷

第六十四條 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給與之收據

第六十五條 登記官更向登記權利人或登記義務人之通知以專使或他使官方法爲之

第六十六條 登記通例第五條第一項及不動產登記條例第六十五條所定事項而前記變更之事由及年月日並將登記簿及登記簿之名稱或行政區域及名簿更正之

第三章 附則

第六十七條 以前施行之不動產登記規則自不動產登記條例施行之日起廢止之

第六十八條 不動產登記條例施行前之登記事件應依以前規則完結之

第六十九條 關於登記之效力以前規則與不動產登記條例之規定有異者除依條例從新登記者外仍從以前規則

第七十條 不動產登記條例施行前登記之權利仍維持其效力及次序

第七十一條 依以前規則登記之登記簿其內容與不動產登記條例所規定者相同僅其用語與者得更正其用語紙類使用之

第七十二條 不動產登記條例施行前已經登記者新登記簿之登記號碼仍按原有次序排列之

登記之登錄 不動產登記條例施行規則 附則

第六十二條 附記登記簿之左側石明更登記之先後順次

第六十三條 登記用紙ヲ閉鎖シタルキハ表示事項欄ニ閉鎖ノ事由及年月日ヲ記載シ登記官更ニ於テ其下ニ印章ヲ捺捺シ該不動產ノ表示事項表示簿欄敷及登記簿ヲ抹消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六十四條 不動產登記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ニ依リ給與シタル領收據ハ申請人ガ登記證明書及諸摺書類ヲ受領シタルキハ之ヲ返還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六十五條 登記官更ノ登記權利者又ハ登記義務者ニ對スル通知ハ郵送又ハ其他便宜ノ方法ヲ以テ之ヲ爲ス

第六十六條 登記通例第五條第一項及不動產登記條例第六十五條ノ場合ニ於テハ登記簿ノ表紙ノ裏面ニ變更ノ事由及年月日ヲ記載シ該登記簿面ノ登記官更ノ名稱又ハ行政區域及名簿ヲ更正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三章 附則

第六十七條 以前施行ノ不動產登記規則ハ不動產登記條例施行ノ日ヨリ之ヲ廢止ス

第六十八條 不動產登記條例施行前ノ申請事件ハ以前ノ規則ニ依リ之ヲ完結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六十九條 登記ニ關スル效力ニ付キ以前ノ規則ト不動產登記條例ノ規定ト異アルトキハ條例ニ依リ新登記ニ從フモノヲ除ク外仍ホ以前ノ規則ニ從フ

第七十條 不動產登記條例施行前登記サレタル權利ハ仍ホ其效力及順位ヲ維持ス

第七十一條 以前ノ規則ニ依リ登記シタル登記簿ノ內容ト不動產登記條例ノ規定スル所ノモノト相異シク單ニ其用語ニ差異アルノミノトキハ其用語ヲ更正シ之ヲ繼續シテ使用スルコトヲ得

第七十二條 不動產登記條例施行前ニ已ニ登記ヲ爲タルトキハ新登記簿ノ登記號碼ハ仍ホ元來ノ順序ニ據シテ之ヲ編列ス

三一五

第七十三條 本規則於不動產登記條例施行之區域內施行之

○法人登記規則

(民國一八年二月二日
國務院公布同日施行)

- 法人登記規則
- 第一條 法人登記由法人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縣司法廳之登記處實施
 - 第二條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應備置左列各種簿書
 - 一 法人登記簿
 - 二 法人登記收件簿
 - 三 法人登記收件存根簿
 - 四 法人登記簿存根簿
 - 五 法人登記收費存根簿
 - 六 法人登記收費簿
 - 七 法人登記閱覽及鈔錄簿
 - 八 法人登記印鑑簿
 - 第三條 登記簿及印鑑簿其裝訂書並由申請人或其代理人於申請書內署名蓋章或捺印
 - 第四條 前項規定於申請鈔錄或閱覽者準用之
 - 第五條 法人設立之登記由董事會議決之
 - 第六條 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七條規定為前項之聲請者由代表人為之
 - 第七條 前項之聲請者應附具左列文件
 - 一 章程或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六條主管官署核定之章程
 - 二 主管官署之許可書

第七十三條 本規則於不動產登記條例施行之區域內ニ於テ施行ス

○法人登記規則

(民國一八年二月二日
國務院公布同日施行)

- 法人登記規則
- 第一條 法人登記ハ法人ノ事務所所在地ノ地方法院又ハ縣司法廳ノ登記處ニ於テ實施ス
 - 第二條 登記處ハ法人登記ヲ處理スル時キ左列各種ノ簿籍ヲ備エ置クニトシテ應ス
 - 一 法人登記簿
 - 二 法人登記收件簿
 - 三 法人登記收件存根簿
 - 四 法人登記簿存根簿
 - 五 法人登記收費存根簿
 - 六 法人登記收費簿
 - 七 法人登記閱覽及鈔錄簿
 - 八 法人登記印鑑簿
 - 第三條 登記申請書ニハ申請書ヲ作成シ且申請人又ハ其代理人ニ於テ申請書內ニ署名シ捺印又ハ捺印ヲ押捺スルコトヲ要ス
 - 第四條 前項ノ規定ハ鈔錄又ハ閱覽ヲ申請スル場合ニ之ヲ準用ス
 - 第五條 法人設立ノ登記ハ章程ニ於テ申請ス
 - 第六條 民法總則施行法第七條ノ規定ニ依リ前項ノ申請ヲ爲ストキハ代表者ニ於テ之ヲ爲ス
 - 第七條 前二項ノ申請ヲ爲ストキハ左記ノ簿籍ヲ添附スルコトヲ要ス
 - 一 章程又ハ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六條ノ主管官署ノ核定ノ章程
 - 二 主管官署ノ許可書

第三條 經理事務代理人資格之文件

經理事務代理人資格之文件及其證明文件

經理事務代理人資格之變更或遷移登記事項之變更消滅成廢

經理事務代理人資格之變更及消滅事由由董事會議之

第六條 法人解散之登記由清算人證明之

第六條 法人解散之登記由清算人資格及證明解散事由之文件

已成立之法人經主管官署撤銷許可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七條 法人之清算人任免或變更之證明由現任清算人證明

第七條 法人之清算人任免或變更之證明由現任清算人證明

第八條 法人清算終結之登記由清算人證明之

第九條 法人於主事務所所在地登記者應依左列規定分別

一 法人之設立

二 事務所之設置

三 登記事項之遷移

四 登記事項之變更消滅成廢止

五 登記之更正或塗銷

六 解散

第八八圖

第八九圖

第九〇圖

第九一圖

第九二圖

章程、目錄 法人登記規則

三 理事又ハ代表者ノ資格ヲ證明スル書類

四 社員名簿又ハ財産目録及其證明書類

第五條 法人ガ事務所ノ設置又ハ移轉ヲ以テ登記事項ノ變更消滅若クハ廢止ノ登記ヲ爲シ又ハ登記ノ更正及抹消ヲ爲ストキハ理事ニ於テ之ヲ申請ス

前項ノ申請ヲ爲ストキハ申請事由ノ證明書類ヲ添附スルニトシテ要ス

第六條 法人解散ノ登記ハ清算人ニ於テ之ヲ申請ス

前項ノ申請ヲ爲ストキハ清算人ノ資格ヲ證明シ及解散事由ヲ證明スル書類ヲ添附スルニトシテ要ス

既ニ成立シタル法人ガ主管官署ノ許可ヲ取消サレタルトキハ前二項ノ規定ヲ準用ス

法人ガ法院ノ命令ニ依リ解散シタルトキハ登記處ハ法院ノ團體ニ依リ之ヲ登記ヲ爲スコトヲ要ス

第七條 法人ノ清算人ノ任免又ハ變更ノ登記ハ現任清算人ニ於テ申請ス

前項ノ申請ヲ爲ストキハ清算人ノ任免又ハ變更ヲ證明スル書類ヲ添附スルニトシテ要ス

第八條 法人ノ清算終結ノ登記ハ清算人ニ於テ之ヲ申請ス

前項ノ申請ヲ爲ストキハ清算各事項ガ既ニ承認ヲ得クルコトヲ證明スル書類ヲ添附スルニトシテ要ス

第九條 法人ガ主タル事務所ノ所在地ニ於テ登記ヲ申請スルトキハ左記ノ規定ニ依リ夫々登記料ヲ納付スルニトシテ要ス

一 法人ノ設立

二 事務所ノ設置

三 事務所ノ移轉

四 登記事項ノ變更消滅又ハ廢止

五 登記ノ更正又ハ抹消

六 解散

第八八圖

第八九圖

三一七

七 清算人之選任或變更 銀幣一圓
八 清算之終結 銀幣一圓
法人在分事務所所在地為前項各款之登記者每件納登記費銀幣一圓

外國法人在中國設分事務所者應依第一項之規定繳納登記費

登記費應納於印花稅總納之
第十條 登記處接受法人登記申請書後應即行登記其有須開查關於一星期內調查完竣但有特別理由者不在此限

登記處為前項調查者應作調查紀錄左列事項
一 調查之事項及結果
二 登記處
三 調查員姓名
四 年月日

第十一條 登記處於法人登記之期間查有違反民法總則及本規則者應令其補正始行登記
第十二條 登記處受理法人登記應按收件號數之次序為之

第十三條 登記處於受理後應發給法人登記證書
第十四條 法人已登記之事項登記處應於登記後三日內通告公前項公告應登載公報或該地之新聞紙並於登記處揭示牌指示

第十五條 申請人所呈請證明文件及其他應行登記之文件登記處應加蓋登記處給記並登記章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發給

七 清算人之選任或變更 銀幣一圓
八 清算之終結 銀幣一圓
法人在分事務所所在地於前項各款之登記ヲ為ストキハ每件ニ付キ登記料銀幣一圓ヲ納付ス

外國法人在中國設分事務所ヲ設ケタルトキハ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登記料ヲ納付スルコトヲ要ス

登記處ハ印花稅ヲ貼附シテ之ヲ納付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十條 登記處ハ法人登記申請書ヲ受附ケタル後ハ直チニ登記スルコトヲ要シ其關於アル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ズ
登記處ガ前項ノ調査ヲ為シタルトキハ調査圖書ヲ作り左記事項ヲ記載スルコトヲ要ス
一 調査ノ事項及結果
二 登記處
三 調査員ノ姓名
四 年月日

第十一條 登記處ハ法人登記ノ申請ニ付キ調査ノ上民法總則及本規則ニ違反スルモノアルトキハ之ヲ補正セシメタル後始メテ登記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十二條 登記處ガ法人登記ヲ受理スルニハ受附圖書ノ順序ニ從ヒ之ヲ為スコトヲ要ス
第十三條 登記處ハ登記ヲ為シタル後ニ法人登記證書ヲ發給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十四條 法人ノ既ニ登記ヲ為シタル事項ハ登記處ニ於テ登記後三日以內ニ變更ノ公告ヲ為スコトヲ要ス
第十五條 申請人ガ提出申請シタル證明書及其他返還スルコトヲ要スル書類ニハ登記處ガ登記ノ鈐記ヲ押捺シ且登記費額、受附年月日、受附圖書、返還原

人
登記簿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有錯誤或遺漏時應即通知
其人於指定期限內速行補正
逾期不補正或屢催不補正者應附記其應行補正之事
由以附記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十八條 法人之主事務所或分事務所遷移至原登記處管轄區
外者應將遷移之登記簿其原登記即行銷結
第十九條 法人登記簿簿籍終結之登記簿即行銷結
第二十條 關於登記之簿籍及簿籍之字號應明瞭不得潦草
如有錯誤應將字號附註於格外添記文字內存可認字體其上下附
加蓋印附註一併加蓋名章

第二十一條 登記處於處理法人登記事務有違反法令時得由聲請
人或利害關係人向管轄法院或廳司法機關聲請異議
前項管轄法院或廳司法機關接受異議後應速為裁定

不服前項裁定者得向直接上級法院抗告
第二十二條 民事訴訟法關於日期及期限之規定於法人登記事
項準用之

第二十三條 法人登記事項及其附屬書類ハ利害關係人得向登記
處請求鈔錄或閱覽
前項申請者應於申請書內記明其有利關係之事由及其所
鈔錄或閱覽部分並繳納費用
鈔錄每百字收費銀二角其不滿百字者亦以百字計算閱覽費
每次收費銀四角均應貼印紙附納之

第三一九 法人登記規則

申請人ヲ記登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十六條 登記處ハ登記ヲ完了シタル後登記ニ錯誤又ハ遺漏アルヲ發見シタルト
キハ直チニ申請人ニ通知シ指定期限內ニ速ニ補正ヲ爲スコトヲ要ス
前項ノ期間ヲ超過シ申請人ガ補正又ハ異議ヲ爲サザルトキハ其補正ヲ爲スベキ
事由ヲ附記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十七條 法人ノ主タル事務所又ハ分事務所ガ原登記處ノ管轄區外ニ移轉シ移
轉ノ登記ヲ爲ストキハ其原登記ハ直チニ抹消ス
第十八條 法人登記簿簿籍終結ノ登記ヲ爲シタル後ハ直チニ抹消ス
第十九條 登記ノ帳簿及申請書類ニ關スル字畫ハ明瞭ナルコトヲ要シ潦草摺寫
ルコトヲ得ズ數量、番號、年月日又ハ其他各種ノ數目ノ字ハ何レキ大寫ヲ用ヒ
附記書ハ削除訂正ヲ要スルモノアル場合ハ字數ヲ欄外ニ附註スルコトヲ要シ
鉛文字ハ印章ヲ認メ得ル捺存セシムルコトヲ要シ其上下ニ括弧ト附註ヲ附シ一
括シテ印章ヲ捺捺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二十條 登記處於法人登記事務ノ處理ニ付キ法令違反アルトキハ申請人又ハ利
害關係人ニ於テ管轄法院又ハ廳司法機關ニ對シ異議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管轄法院又ハ廳司法機關ハ異議ヲ受附ケタル後ハ速ニ決定ヲ爲スコトヲ
要ス

前項ノ決定ニ不服ナルトキハ直チニ上級法院ニ對シ抗告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一條 民事訴訟法ノ日期及期間ニ關スル規定ハ法人登記事項ニ之ヲ準用ス

第二十二條 法人登記事項及其附屬書類ハ利害關係人ニ於テ登記處ニ對シ鈔錄又
ハ閱覽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申請ヲ爲ストキハ申請書內ニ其利害關係アル事由及其鈔錄又ハ閱覽ヲ請
求部分ヲ記明シ且費用ヲ納付スルコトヲ要ス
鈔錄每百字毎二角ヲ收費ス其百字ニ滿チザルトキモ亦百字トシテ計算
ス閱覽一回毎ニ收費四角ヲ收費ス何レモ司法印紙ヲ貼入貼附シテ納付スル
コトヲ要ス

第二十二條 前條所載之登記簿若認爲所載之利害關係爲不當者得由該簿其要項但應即時註明此爲於要項書內

前項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十四條 法人登記簿及附屬文件之閱覽應於登記員之前前
身之如有異議時得隨時請求登記員說明

第二十五條 登記簿依隨時抄錄時應於原本或節本後分別記
載左列之記號文及年月日由登記員簽名蓋章並蓋印

一 原本記明係照原本登記簿用紙錄錄無誤特此認證書樣

二 節本記明係照原本登記簿錄錄無誤特此認證書樣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第二條第一款法人登記簿應由管轄法院設
置開法機關於每年十月以前呈請高等法院頒發若其有不足時得
隨時補發

本規則第二條第二款至第八款之簿冊得由管轄法院或司法機
關或式自行編製並得依式發行登記簿用紙

法人登記簿用紙每份合訂三頁定價不得過銀幣五分

第二十七條 前條第一項之簿冊應由高等法院院長於簿冊發給
時印於簿面之裏面註明頁數簽名並於每頁連綴處以陰印蓋印

前條第二項之簿冊應由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準照前項規定
簽名蓋印並註明其頁數

第二十八條 法人登記簿每一法人應備一用紙各以二頁爲限

第二十三條 前條ノ申請書ハ登記處方若申立テクル利害關係不恰ナルト認メテ
ルトキハ口頭ス以テ其申請ヲ却下スルコトヲ得但シ却降時該口頭申請書内ニ記載
スルコトヲ要ス

前項ノ處分ニ對シテハ不服ヲ申立ツルコトヲ得ズ

第二十四條 法人登記簿及附屬書類ノ閱覽ハ登記員ノ面前ニ於テ之ヲ爲スルコトヲ
要ス若シ疑義アルトキハ何時ニテモ登記員ノ説明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五條 登記簿ハ申請ニ依リ鈔錄ヲ爲ストキハ原本又ハ抄本ヲ作成シタル後
各左列ノ認證書及年月日ヲ記載シ登記員ニ於テ署名捺印シ且契印ヲ捺捺スルコ
トヲ要ス

一 原本ニハ登記簿原本通り錄録シ誤ナキヲ以テ特ニ之ヲ認證書トシテ之ヲ錄録
シ
二 抄本ニハ登記簿原本通り錄録シ誤ナキヲ以テ特ニ之ヲ認證書トシテ之ヲ錄録
シ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第二條第一款ノ法人登記簿ハ管轄法院又ハ縣司法機關ニ於テ
毎年十月以前ニ高等法院ニ頒發ヲ申請スルコトヲ要シ不足アルトキハ臨時ニ補
發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本規則第二條第二款乃至第八款ノ簿冊ハ管轄法院又ハ司法機關ニ於テ式ニ依リ
自ラ編製ス且式ニ依リ登記申請書用紙ヲ發行スルコトヲ得

法人登記申請書用紙ハ二件ニツキ三頁ヲ合體シ定價ハ銀幣五分ヲ超過スルコト
ヲ得ズ

第二十七條 前條第一項ノ簿冊ハ高等法院院長ニ於テ發給ノ契印ヲ捺捺シ
簿冊表紙ノ裏面ニ枚數ヲ記載シテ署名シ且每葉ノ連綴處所ハ陰印ヲ以テ契印ヲ捺
捺スルコトヲ要ス

前條第二項ノ簿冊ハ管轄法院又ハ縣司法機關ニ於テ前項ノ規定ヲ準照シ署名捺
印シ且其頁數ヲ記載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二十八條 法人登記簿ハ一法人毎ニ一用紙ヲ備フルコトヲ要シ各二頁ヲ以テ限
度ト爲ス

登記處應使法人登記簿另製副本連同各該關係文

據人登記簿一部或全部滅失時管轄法院應即將滅失

登記簿由並年月日呈報高等法院並公示三個月以

上之期限命已登記之法人聲請回復登記

第三十一條 登記簿及其附屬文件有滅失之危險時登記處應

即行備置之

第三十二條 法人登記簿由管轄法院或縣司法廳按月製呈高

等法院轉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於外國法人之登記適用之但法令有特別規

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登記適用公司登記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公司登記規則

(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院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公司登記規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凡公司法及公司法施行法所規定應登記之事項其程序

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公司法所稱主管官署在各省實業廳在隸屬行政院之市

縣社會局

第三條 公司登記應由董事人具呈請書連同本規則所定應備之

文件各二份時主管官署呈請之

登記簿錄 公司登記規則 總則

第二十九條 登記簿之法人登記簿之依リテ別ニ副本ヲ作成シ各該關係書類ト共

ニ一體ニ貯リ保管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三十條 法人登記簿ノ一部又ハ全部ガ滅失シタルトキハ管轄法院ハ直チニ滅失

シタル時數、枚數、滅失ノ事由並ニ年月日ヲ高等法院ニ届出テ且三個月以上ノ

期間公示シテ既ニ登記シタル法人ニ回復登記ノ申請ヲ命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三十一條 登記簿及其附屬書類ガ滅失ノ危險アルトキハ登記處ハ速ニ複製ノ

處置ヲ爲スコトヲ要ス

第三十二條 法人登記ハ管轄法院又ハ縣司法廳ニ於テ毎月高等法院ニ隨メテ届

出テ司法行政部ニ轉報シテ備案セシムルコトヲ要ス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ハ外國法人ノ登記ニ之ヲ準用ス但シ法令ニ特別ノ規定アルト

キハ此限ニ在ラズ

第三十四條 營利ヲ以テ目的トスル法人ノ登記ハ會社登記ノ規定ヲ適用ス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公司登記規則

(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國務院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公司登記規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公司法及公司法施行法ニ規定スル登記スベキ事項ノ手續ハ本規則ノ編定

ニ依ル

第二條 公司法ニ稱スル主管官署トハ會ニ在リテハ實業廳ニシテ行政院ニ屬ス

ル市ニ在リテハ社會局トス

第三條 會社登記ハ當事者ガ申請書ヲ作成シ本規則ニ備フルユトヲ要スト定ムル

書類各二通ト共ニ主管官署ニ呈シテ之ヲ申請ス

代理人是時時加具代理之委託書
主官官署於公司登記之場所有違反法令不合法定
式者即令其改正非法定者不得登記

第五條 公司設立及設立支店之登記須俟實業部發給執照後始
得登記之登記須俟實業部發給執照後方得確定
第六條 主官官署對於公司設立解散撤銷實業及設立支店之登
記關於核定後轉呈實業部核辦其他事項之登記每月彙報實業
部一次

第七條 當事人於登記後獲知其登記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得呈
請更正
第八條 凡請求證明登記事項併無變更或別無其事項登記者主
官官署應即酌量情形核給證明書

第九條 登記簿及登記文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稱理由請
求查閱或抄錄但主官官署認爲必要時得拒絕抄閱或限制其抄
與之範圍
第二章 規 則

第十條 公司設立之登記應依左列章程繳納執照費
第二章 規 則

- (甲) 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
- 五千圓以下 十五圓
- 一萬圓以下 三十圓
- 三萬圓以下 四十圓
- 五萬圓以下 六十圓
- 十萬圓以下 七十圓
- 三十萬圓以下 九十圓
- 五十萬圓以下 一百二十圓

代理人ニ於申請スルトキハ代理ノ委託書ヲ添附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四條 主官官署ハ公司登記ノ申請ニ對シ法令ノ違反又ハ法定ノ方式ニ合ハサル
モノトアルトキハ之ヲ改正セシムベク合法ナリト決定シタル後ニ非ザレバ登記
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五條 會社設立及支店設立ノ登記ハ實業部ヨリ執照ヲ發給シタル後ヲ待テ、
實業部ニ登記ハ實業部ヨリ執照ヲ發給シタル後ヲ待テ始メテ確定ス
第六條 主官官署ハ會社設立、解散、廢止、或實業及支店設立ノ登記ニ對シ在官
實業部ニ届出ヲ發給處理セシムルコトヲ要ス其他ノ事項ノ登記ハ毎月一回實業
部ニ取附メテ報告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七條 當事者ハ登記後其登記事項ニ錯誤又ハ遺漏アルコトヲ發見シタルトキハ
更正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第八條 登記事項ニ全然變更ナキコト又ハ別ニ一定ノ事項ノ登記ナキコトノ證明
ヲ請求スルトキハ主官官署ハ情狀ヲ酌量シ證明書ヲ發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條 登記簿及登記書類ハ當事者又ハ利害關係人ハ理由ヲ發見シ之ヲ查閱又ハ
抄錄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但シ主官官署認爲必要トメタルトキハ抄錄範圍ヲ制限シ
又ハ其抄錄範圍ノ範圍ヲ制限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章 規 則

第十條 會社設立ノ登記ハ左記割合率ニ依リ額面下共ニ執照費ヲ納付スルコトヲ
要ス
第二章 規 則

- (甲) 合名會社及合資會社
- 五千圓以下 十五圓
- 一萬圓以下 三十圓
- 三萬圓以下 四十圓
- 五萬圓以下 六十圓
- 十萬圓以下 七十圓
- 三十萬圓以下 九十圓
- 五十萬圓以下 一百二十圓

八十萬圓以下 一百五十圓
 一百萬圓以下 一百八十圓
 一百五十萬圓以下 二百二十五圓
 二百萬圓以下 三百圓
 三百萬圓以下 三百七十五圓
 四百萬圓以下 四百五十圓
 四百萬圓以上毎多一百萬圓加枚七十五圓其不滿一百萬圓者亦按一百萬圓計算

(2) 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
 五千圓以下 三十圓
 一萬圓以下 六十圓
 三萬圓以下 九十圓
 五萬圓以下 一百二十圓
 十萬圓以下 一百五十圓
 三十萬圓以下 一百八十圓
 五十萬圓以下 二百二十五圓
 八十萬圓以下 三百圓
 百萬圓以下 三百七十五圓
 一百五十萬圓以下 四百五十圓
 二百萬圓以下 六百圓
 三百萬圓以下 七百五十圓
 四百萬圓以下 九百圓
 四百萬圓以上毎多一百萬圓加枚一百五十圓其不滿一百萬圓者亦一百萬圓計算

登記、章程、公明選舉規則、編覽

八十萬圓以下 百五十圓
 一百萬圓以下 百八十圓
 一百五十萬圓以下 二百二十五圓
 二百萬圓以下 三百圓
 三百萬圓以下 三百七十五圓
 四百萬圓以下 四百五十圓
 四百萬圓以上ハ百圓多クナル毎ニ七十五圓ヲ加算ス百圓ニ滿シタルトキモ亦百圓トシテ計算ス

(2) 株式合資及株式合資會社
 五千圓以下 三十圓
 一萬圓以下 六十圓
 三萬圓以下 九十圓
 五萬圓以下 一百二十圓
 十萬圓以下 一百五十圓
 三十萬圓以下 一百八十圓
 五十萬圓以下 二百二十五圓
 八十萬圓以下 三百圓
 百圓以下 三百七十五圓
 百五十萬圓以下 四百五十圓
 二百萬圓以下 六百圓
 三百萬圓以下 七百五十圓
 四百萬圓以下 九百圓
 四百萬圓多クナル毎ニ百五十圓ヲ加算ス百圓ニ滿シタルトキハ百圓トシテ計算ス

第十一條 會社ハ資本增加ニ因リ登記ヲ申請スルトキハ其後附料ハ增加額ノ資本總額ヲ以テ前條ノ規定ニ從テ計算ス但シ設立ノ時元來額特シタル金額ハ之ヲ除ク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四條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

第一支店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

第二支店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

一 支店未定資本者其本店資本總額之半折合同幣價依第

十條規定為準繳納之

二 支店定有資本者其資本額依第十條規定為準繳納之

第十五條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

第一支店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

第二支店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

一 支店未定資本者其本店資本總額之半折合同幣價依第

十條規定為準繳納之

二 支店定有資本者其資本額依第十條規定為準繳納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第十條至第十五條之執照費半管官署於轉呈

時應隨文解部但每件附加公費十圓不另收登記費

第十七條 遺失公司執照呈請補發者應繳補發執照費二圓

第十八條 凡依法應領執照者應繳印花稅費一圓

第十九條 凡公司除設立簿籍以外之登記每件應向主管官署繳

納登記費五圓

第二十條 查閱登記簿及登記文件每次應繳查閱費一圓如需抄

錄者每千字應繳抄錄費五角

第二十二條 有證券支店ヲ設立シ登記ヲ申請スルトキハ書面ト夫ニ執照簿十冊ヲ納

付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二十三條 本店方中華民國領域内ニ在ラザル會社ガ中華民國領域内ニ第一支店

ヲ設立シ登記ヲ申請スルトキハ左記料金額ニ依リ書面ニ添ヘテ執照簿ヲ納付ス

ルコトヲ要ス

一 支店方未定資本ヲ測定セザルトキハ其本店ノ資本總額ノ半ニ按ジテ國幣ニ

換算シ第十條ニ規定スル料金額ニ依リ之ヲ納付ス

二 支店方資本ノ定メアルトキハ其資本額ニ按ジ第十條ニ規定スル料金額ニ依

リ之ヲ納付ス

第二十四條 本店方中華民國領域内ニ在ラザル會社ガ中華民國領域内ニ第一支店

ヲ設立シ登記ヲ申請認可後支店ヲ增設シ登記ヲ申請スルトキハ第十二條ニ依リ書

面ニ添ヘテ執照簿ヲ納付スルコトヲ要ス但シ其增設シタル支店ニ別ニ資本ノ定

メアルトキハ前條第二號ノ規定ニ依ル

第二十五條 本店方中華民國領域内ニ在ラザル會社ガ中華民國領域内ニ第一支店ヲ

設立シ註冊申請認可後其本店又ハ支店ガ資本增加ニ因リ登記ヲ申請スルトキハ

第十一條ノ規定ヲ適用ス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第十條乃至第十五條ノ執照簿ハ主管官署ガ轉呈スル際ニ書面ニ

添ヘテ實數部ニ送付スルコトヲ要ス但シ每件事務費十圓ヲ留メ別ニ登記簿ヲ納

收セズ

第二十七條 會社ノ執照ヲ遺失シ再發行ヲ申請スルトキハ執照再發行料二圓ヲ納付

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二十八條 會社ノ執照ヲ受領スルコトヲ要スルトキハ書面ニ添ヘテ印鑑簿一冊

ヲ納付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二十九條 會社ノ設立、拍賣以外ノ登記ハ每件主管官署ニ對シテ登記費五圓ヲ納

付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三十條 登記簿及登記書類ヲ查閱スルニハ毎回查閱料一圓ヲ納付スルコトヲ要

ス若シ抄錄ヲ需ムルトキハ千字毎ニ抄錄料五角ヲ納付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二十一條 依第八條規定呈請給證明書者每份應繳證費
二圓

第三章 呈請程序

第二十二條 無限公司設立解散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
股東負擔之其他各項登記由代表公司之股東呈請之

第二十三條 無限公司因設立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公司章程營業
計畫書

股東中有未成年者應附送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證明書

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應附送公司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
定之通知及公告或已依公司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消滅或提供擔
保之證明書

第二十四條 無限公司因解散呈請登記者應敘明解散事由其由
繼承人具明者應附送證明之文件

因合併而解散者準用前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無限公司呈請變更登記應敘明變更事項其因合併
而變更者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無限公司登記事項如有應得全體股東或某股東之
同意者應附送同意之證明書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兩合公司
可適用之但在無限公司由全體股東呈請之登記於兩合公司
均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股份有限責任股東準用之

第二十九條 股份有限責任公司設立解散增資減資募集公司債及因
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董事監察人呈請之其他登記事項由
代表公司之董事呈請之

第二十九條 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因設立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文
件

第二十一條 第八條ノ規定ニ依リ證明書ノ下附シ申請スルトキハ證明書第二項ヲ納
付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三章 申請手續

第二十二條 合名會社ノ設立、解散及合併、變更ニ因リ登記ハ全體ノ社員之ヲ申
請シ其他ノ各種ノ登記ハ會社ヲ代表スル社員之ヲ申請ス

第二十三條 合名會社ガ設立ニ因リ登記ヲ申請スルトキハ會社定款、營業計畫書等
ヲ添附スルコトヲ要ス

社員中ニ未成年者アルトキハ法定代理人ノ同意ノ證明書ヲ添附スルコトヲ要
ス

合併ニ因リテ設立シ登記ヲ申請スルトキハ公司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ニ規定スル
通知及公告ヲ添附シ又ハ公司法第四十九條ノ規定ニ依リ擔保證明書又ハ擔保ヲ
提供シタル證明書ヲ添附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二十四條 合名會社ガ解散ニ因リテ登記ヲ申請スルトキハ會社定款ヲ添附スル
コトヲ要ス其繼承人ガ申請スルトキハ證明書類ヲ添附スルコトヲ要ス

合併ニ因リテ解散シタルトキハ前條第三項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二十五條 合名會社ガ變更登記ヲ申請スルトキハ變更事項ヲ敘明スルコトヲ要ス
其合併ニ因リ變更スルトキハ同時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二十六條 合名會社ノ登記事項ニ全體ノ社員又ハ一定ノ社員ノ同意ヲ得ルコト
ヲ要スルモノアルトキハ同意ノ證明書ヲ添附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第二十二條乃至第二十六條ノ規定ハ合資會社ニ之ヲ準用ス但
シ合名會社ニ在リテ全體ノ社員ニ於テ申請スルコトヲ要スル登記ハ合資會社ニ
在リテハ全體ノ無限責任社員ニ於テ之ヲ申請ス

第二十八條 株式會社ノ設立、解散、增資、減資、社債募集及合併ニ因リ變更ノ
登記ハ會社ノ取締役、監査役之ヲ申請シ其他ノ登記事項ハ會社ヲ代表スル取締役
役之ヲ申請ス

第二十九條 株式會社ガ設立ニ因リ登記ヲ申請スルトキハ左記ノ各種書類ヲ添附ス
ルコトヲ要ス

(甲) 發起人認定股分者

- 一 公司章程
- 二 股東名簿
- 三 委任監察人名單
- 四 公司法第九十八條規定主管官署之檢査證書及議決書並其列示
- 五 營業概算書
- 六 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呈准備案之證明文件
- 七 發起人不自認定股分而另行招募足額者
- 八 公司章程
- 九 股東名簿
- 一〇 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之董監監察人或檢査人圖章
- 一一 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
- 一二 創立會決議錄
- 一三 營業概算書
- 一四 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呈准備案之證明文件
- 一五 發起人自行開始募股者得免附具公司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呈准備案之證明文件
- 一六 合併前所設立呈請登記者並應加具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
- 一七 第三十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解散呈請登記者應明解散事由其因股東會之決議而解散者應加具關於解散之股東會決議錄因合併而解散者並應附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
- 一八 第三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文件
- 一九 修正之章程

(甲) 發起人持株式全部ヲ引受ケタルトキ

- 一 會社定款
- 二 株式名簿
- 三 委任取締役・監査役ノ人名簿
- 四 公司法第九十八條ニ規定スル主管官署ノ檢査證書。取消シテ議決シタルトキハ同時ニ其列示
- 五 營業概算書
- 六 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ニ規定スル備案中請取付證明書類
- 七 發起人が自ラ全部株式ヲ引受ケテ別ニ募集シ募集額ヲ充足シタルトキ
- 八 會社定款
- 九 株式名簿
- 一〇 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條ニ規定スル取締役・監査役及檢査人ノ圖章
- 一一 報告書
- 一二 創立會ノ決議錄
- 一三 營業概算書
- 一四 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ニ規定スル備案中請取付證明書類
- 一五 公司施行法第二十三條ニ規定スル備案中請取付證明書類
- 一六 定スル備案中請取付證明書類ヲ添付スルコトヲ認ムルコトヲ併合併ニ因リテ設立シ登記ヲ申請スルトキハ併セテ第二十三條第三項ニ規定スル要領ヲ添付スルコトヲ要ス
- 一七 第三十條 株式會社ヲ解散ニ因リ登附ヲ申請スルトキハ解散事由ヲ證明スルコトヲ要ス株式會社ノ決議ニ因リテ解散スルトキハ解散ニ關スル決議錄ヲ添付スルコトヲ要ス合併ニ因リテ解散スルトキハ同時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ノ規定ヲ準用ス
- 一八 第三十一條 株式會社ヲ資本増加ニ因リテ申請ヲ申請スルトキハ左列各書類ヲ添付スルニ依リテ申請スル
- 一九 修正シタル定款

二 關於增加資本之股東會決議案
 第二十二條 股份有限公同因減少資本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文件

一 修正之章程
 二 關於減少資本之股東會決議案
 三 減少資本後之股東名簿
 四 本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

第二十三條 股份有限公同因募集公債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文件

一 關於募集公債之股東會決議案
 二 最近之貸借對照表
 三 募集公債票額合法公告之證明書
 四 債款繳足之證明書
 五 公司債存根簿抄本

第二十四條 股份有限公同因清償或分派公司債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文件

一 關於清償或分派之股東會決議案
 二 最近之貸借對照表
 三 債款繳足之證明書
 四 債款繳足之證明書
 五 公司債存根簿抄本

第二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同因改選董事監察人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文件

一 關於改選之股東會決議案
 二 最近之貸借對照表
 三 董事監察人名單
 四 最近之股東名簿

第二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同因其他重要事項變更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文件

一 關於變更之股東會決議案
 二 最近之貸借對照表
 三 變更事項之說明書
 四 最近之股東名簿

第二十七條 股份有限公同因合併而變更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文件

一 關於合併之股東會決議案
 二 最近之貸借對照表
 三 合併契約書
 四 最近之股東名簿

二 資本增加ニ關スル株主總會決議案
 第三十二條 株式會社が資本減少ニ因リ登附ヲ申請スルトハ左列各書類ヲ添附スルコトヲ要ス

一 修正シテ定款
 二 資本減少ニ關スル株主總會決議案
 三 資本減少後ノ株主名簿
 四 本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ニ規定スル書類

第三十三條 株式會社が社債ヲ募集スルニ因リ登附ヲ申請スルトハ左列各書類ヲ添附スルコトヲ要ス

一 社債募集ニ關スル株主總會決議案
 二 最近ノ貸借對照表
 三 社債募集ニツキ合法ナル公告ヲ附クル證明書
 四 債款繳足ノ證明書
 五 社債存根簿ノ抄本

第三十四條 株式會社が社債ノ返済又ハ分償償還ニ因リ登附ヲ申請スルトハ左列各書類ヲ添附スルコトヲ要ス

一 最近ノ貸借對照表
 二 社債返済ノ證明書
 三 債款繳足ノ證明書
 四 債款繳足ノ證明書
 五 社債存根簿ノ抄本

第三十五條 株式會社が取締役、監査役ノ人名簿ヲ添附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三十六條 株式會社が其他ノ重要事項ノ變更ニ因リ登附ヲ申請スルトハ左列各書類ヲ添附スルコトヲ要ス

一 關於變更之股東會決議案
 二 最近之貸借對照表
 三 變更事項之說明書
 四 最近之股東名簿

第三十七條 株式會社が合併ニ因リテ變更シテ登附ヲ申請スルトハ左列各書類ヲ添附スルコトヲ要ス

一 關於合併之股東會決議案
 二 最近之貸借對照表
 三 合併契約書
 四 最近之股東名簿

第三十八條 株式會社が設立、解散、増資、減資及合併ニ因リ變更シテ登附ヲ申請スルトハ左列各書類ヲ添附スルコトヲ要ス

一 關於變更之股東會決議案
 二 最近之貸借對照表
 三 變更事項之說明書
 四 最近之股東名簿

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七條各規定於股份兩合公司準

第十一條 股份兩合公司變更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之登記由

第十二條 公司支店設立解散變更之登記在無限公司兩合公

第十三條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

第十四條 實業部發給執照後應登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經呈請註冊者仍照公司註冊暫行

第十六條 本規則與公司法同日施行(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

施行)

第四十條 第三十一條乃至第三十七條各規定於株式會社ニ之ヲ適用ス

第四十一條 株式會社ヲ變更シテ株式會社ヲ設立スルニ關シテハ株式會社

第四十二條 會社支店ノ設立、解散、變更ノ登記ハ合資會社、合資會社、株式會

第四十三條 本店が中華民國領土内ニ在ラザル會社が中華民國領土内ニ第一支店

第四十四條 實業部ハ執照發給後ハ政府公報ニ登載シテ公布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四十五條 本規則ノ施行前ニ已ニ註冊ヲ申請シタルトキハ仍亦公司註冊暫行規

第四十六條 本規則ハ公司法ト同日ニ施行ス(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則

附則

附則

附則

附則

附則

附則

附則

附則

附則

附則

○船舶登記法

(民國十九年一月五日)
國務公布同二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法所稱船舶依海商法之規定
- 第二條 船舶登記由船籍港主管機關官署行之
- 第三條 船舶關於左列權利之保存或設定移轉應受限制處分移轉均應登記
 - 一 所有權
 - 二 抵押權
 - 三 租賃權
- 第四條 船舶進行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 第五條 登記應由登記權利人及登記義務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向主管機關官署申請之
- 第六條 因判決確定或繼承遺產之登記應取具證明文件由登記權利人一方申請之
- 第七條 官署或自治團體得登記權利人時由登記權利人取具登記表並官署或自治團體他項證明書請登記
- 第八條 官署或自治團體有登記義務人時應由權利人取具該官署或自治團體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得請登記
- 第九條 官署或自治團體執行拍賣或公賣處分所有權移轉之登記時登記權利人取具該官署或自治團體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得請登記

登記、登錄 船舶登記法 總則

○船舶登記法

(民國十九年一月五日)
國務公布同二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二章 登記

- 第一條 本法ニ船舶ト稱スルハ海商法ノ規定ニ依ル
- 第二條 船舶登記ハ船籍港ノ主管機關官署之ヲ行フ
- 第三條 船舶ハ左列權利ノ保存或設定移轉應受限制ニ付キ之シト重
 - 一 所有權
 - 二 抵押權
 - 三 租賃權
- 第四條 船舶ノ登記ニヘキ事項ニ付シハ登記簿ヲ設ルニ由テシテハ第三人ニ對シテハ登記簿ニ依リテ行フ
- 第五條 登記ハ登記權利人及登記義務人又ハ其ノ代理人共同シテ主管機關官署ニ之ヲ申請スヘシ
- 第六條 確定判決又ハ繼承相續ニ基テ登記ハ證明書ヲ添付シ登記權利人ノ一方ヨリ之ヲ申請スヘシ
- 第七條 官署又ハ自治團體得登記權利人ナルトキハ登記權利人ヨリ登記義務人ノ兼請證書又ハ他ノ證明書ヲ添付シテ登記簿ヲ申請ス
- 第八條 官署又ハ自治團體得登記義務人ナルトキ登記權利人ハ該官署又ハ自治團體ノ登記原因證明ノ書類ヲ添付シテ登記簿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 第九條 官署又ハ自治團體執行ナル拍賣又ハ公賣處分ニ因リ所有權移轉ノ登記ヲナストキ登記權利人ハ該官署又ハ自治團體ノ登記原因證明書類ヲ添付シ登記簿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三三九

第十條 船舶登記原因呈送左列文件

- 一 申請書
- 二 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
- 三 前登記者其登記證明書
- 四 曾取因與第三人有關係者其證明文件
- 五 登記義務人之權利登記證明文件
- 六 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如係有執行力之判決時無須提出前項第五款及第五款之文件
- 第十一條 船舶登記原因呈送左列事項由申請人簽名
 - 一 船舶種類名稱及其噸數
 - 二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 三 登記之目的
 - 四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之件數
 - 五 登記費之數額
 - 六 登記之官署
 - 七 申請之年月日
 - 八 申請人之姓名原籍住所職業及申請人如係法人時其名稱及事務所
 - 九 船舶經理人時其經理人之姓名原籍住所
 - 十 由代理人申請時代理人之姓名原籍住所職業
 - 十一 登記證明書應由主管官署或官署指定印刷發行
 - 第十二條 登記原因附有特約者應於申請書內一併說明
 - 第十三條 登記權利人不止一人時應請各內應聲明各人應有部
 - 第十四條 登記權利人不止一人時應請各內應聲明各人應有部
 - 第十五條 登記原因本無文據或雖有而不能提出者應於申請書內註明事由其保費並添具證明書副本

第十條 申請ノ申請ニハ左記ノ書類ヲ提出スヘシ

- 一 申請書
- 二 登記原因證明書類
- 三 既ニ登記ヲ經タルモノナルトキハ其ノ登記證明書
- 四 登記原因第三ト關係アルトキハ其ノ證明書類
- 五 登記義務人ノ登記權利證明書類
- 六 證明原因證明書類ヲ執行力ヲ有スル判決ナルトキハ前項第四條及第五條書類ノ提出ヲ要セス
- 第十一條 申請書ニハ左記ノ事項ヲ記載シ申請人署名スヘシ
 - 一 船舶ノ種類名稱及其ノ噸數
 - 二 登記原因及其ノ年月日
 - 三 登記之目的
 - 四 證明原因證明書類ノ件數
 - 五 登記費ノ額數
 - 六 登記ノ官署
 - 七 申請ノ年月日
 - 八 申請人ノ姓名原籍住所職業申請人方法人ナルトキハ其ノ名稱及事務所
 - 九 船舶ニ支配人アルトキハ其ノ支配人ノ姓名原籍住所
 - 十 代理人ヨリ申請スルトキハ代理人ノ姓名原籍住所職業
 - 十一 登記證明書ハ主管官署或官署指定印刷發行ス
 - 第十二條 登記ノ申請書ハ主管官署或官署指定印刷發行ス
 - 第十三條 登記ノ原因ニ特約ヲ附有スルトキハ申請書內ニ於テ之ヲ記載スヘシ
 - 第十四條 登記權利人一人ニ止サルトキハ申請書內ニ各人ノ有スヘキ部分ヲ記載スヘシ
 - 第十五條 登記ノ原因本無文據或雖有シテ提出不能ナルトキハ申請書內ニ事由ヲ明記シ保費並添具證明書副本ヲ添付スヘシ

前項ノ保費書ニハ申請人ニ確ニ保費無ク及或實情提出不誠ノ實情ヲ明認シ二人以上ノ保費人署名スヘシ其ノ保證人ハ同一ノ籍地内ニ在リ且ニ船務所ナシトシテシタル成年人ニ限ル

第十六條 登記ノ申請ニ第三ノ人ノ署名附登格品ヲ要スルトキハ第三ノ人自署書内ニ署名スヘシ

第十七條 船務ノ船務ノ同時ニ登記スルトキ其ノ登記原因及登記ノ目的相異シ申合ハ同一ノ申請書ヲ以テ登記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八條 登記義務人ノ權利ニ關スル登記證明書發給失シタルトキハ申請書内ニ其ノ事由ヲ證明シ且ツ登記義務人保費書ニ通テ添付シ申請書ト併セテ提出スヘシ

第十九條 登記ノ申請ニ左記情事ノ一アルトキハ之ヲ却下スヘシ但シ申請人自署書ヲ遵守シ期間ニ依テ補正シタルトキハ原順位ニ依リ之ヲ登記スヘシ

一 申請事件カ管轄内ニ在ラサルトキ
二 申請事件カ登記ラナスヘキ事項ニ在ラサルトキ
三 當事人カ適ラ出頭詢問ヲ要スルノ場合遵守セズ又ハ代理人ノ範圍不明ナルトキ

四 申請書カ定式ニ合ハサルトキ
五 申請書所屬ノ當事人船舶又ハ權利ノ表示若ハ登記原因ニ關スル事項ト登記簿又ハ登記原因證明書適合セザルトキ

六 申請ニ必要ナル文書類ヲ備ヘサルトキ
七 登記費ヲ納付セザルトキ

第二十條 主務官或ハ主務登記官事務官若シテ登記證明書ヲ交付スル時登記證明書左列各款及登記先事手續並テ約用主務官或ハ主務登記官署名

- 一 登記人ノ姓名住所
- 二 登記原因

登記簿 船務登記簿 規則

前項ノ保費書ニハ申請人ニ確ニ保費無ク及或實情提出不誠ノ實情ヲ明認シ二人以上ノ保證人署名スヘシ其ノ保證人ハ同一ノ籍地内ニ在リ且ニ船務所ナシトシテシタル成年人ニ限ル

第十六條 登記ノ申請ニ第三ノ人ノ署名附登格品ヲ要スルトキハ第三ノ人自署書内ニ署名スヘシ

第十七條 船務ノ船務ノ同時ニ登記スルトキ其ノ登記原因及登記ノ目的相異シ申合ハ同一ノ申請書ヲ以テ登記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八條 登記義務人ノ權利ニ關スル登記證明書發給失シタルトキハ申請書内ニ其ノ事由ヲ證明シ且ツ登記義務人保費書ニ通テ添付シ申請書ト併セテ提出スヘシ

第十九條 登記ノ申請ニ左記情事ノ一アルトキハ之ヲ却下スヘシ但シ申請人自署書ヲ遵守シ期間ニ依テ補正シタルトキハ原順位ニ依リ之ヲ登記スヘシ

一 申請事件カ管轄内ニ在ラサルトキ
二 申請事件カ登記ラナスヘキ事項ニ在ラサルトキ
三 當事人カ適ラ出頭詢問ヲ要スルノ場合遵守セズ又ハ代理人ノ範圍不明ナルトキ

四 申請書カ定式ニ合ハサルトキ
五 申請書所屬ノ當事人船舶又ハ權利ノ表示若ハ登記原因ニ關スル事項ト登記簿又ハ登記原因證明書適合セザルトキ

六 申請ニ必要ナル文書類ヲ備ヘサルトキ
七 登記費ヲ納付セザルトキ

第二十條 主務官或ハ主務登記官事務官若シテ登記證明書ヲ交付スル時登記證明書左列各款及登記先事手續並テ約用主務官或ハ主務登記官署名

- 一 登記人ノ姓名住所
- 二 登記原因

規則

三 裁判年月日及期

四 裁判之種類

五 裁判費

六 登記原則及其年月日

七 登記目的

八 權利之種類

九 登記年月日

第二十一條 由登記權利人一方聲請登記時 主管官署要登記

第二十二條 登記員若登記原簿後 須登記有錯誤或遺漏時 應速

第二十三條 因左列情形之一 未能正式登記者 得隨時登記

一 未具備新登記程序上必要之條件時

二 預留保額以備補辦利之設定 將該變更或消滅之目的 而

三 請求補辦有期限或條件 或有將來始行確定之情形者 亦同

第二十四條 新登記由登記權利人取其登簿時 該權利人之承諾

字據 證明之 不能取其承諾字據者 應聲明事由 並提出證明登記

第二十五條 登記人之姓名 名稱 住所 或擔保等有變更時 應取具

第二十六條 權利變更之證明 與第三人有利關係時 應送具第

第二十七條 變更更正登記 與第三人有利關係時 應用前條之

規定

第二十八條 主管官署受理登記 應將權利種類或權利變

三 裁判年月日及期

四 裁判之種類

五 裁判費

六 登記原則及其年月日

七 登記目的

八 權利之種類

九 登記年月日

第二十一條 登記權利人一方 若由登記簿中 抽出其權利 或

第二十二條 登記員若登記原簿後 須登記有錯誤或遺漏時 應

第二十三條 左列情形之一 因利之正或否 登記員應ハサルト

一 登記申請書上 記載之條件 其權利ハサルト

二 預留保額以備補辦利之設定 將該變更或消滅之目的 而

三 請求補辦有期限又ハ條件ヲ附有シ 將來確定スヘキ條件ニアルト

第二十四條 假若登記由登記權利人 或其代理人 或其代理人 或其代理人

第二十五條 登記人之姓名 名稱 住所 或擔保等有變更時 應取具

第二十六條 權利變更之證明 與第三人有利關係時 應送具第

第二十七條 變更更正登記 與第三人有利關係時 應用前條之

規定

第二十八條 主管官署受理登記 應將權利種類或權利變

之法律時分別其應於時有權登記證明其法律之
第二十九條 登記簿一部或全部滅失時應由主管官署公告其權利
人及關係人之權利以上之期限由主管官署公告其權利人及關係
人之日起算之其期限依限制權利者仍保持其原有之登記次序
第三十條 為前條同復登記之權時仍依由登記權利人檢具原
登記證明書證明之

第三十一條 同一船舶有二個以上之同種權利登記者其權利先
後辦法合別有規定外以登記之先後為標準登記之先後在登記用
紙中為同部者以權利先後標為標準為標準以收件號為標準

第三十二條 已為暫時登記者其正式登記之次序應依暫時登記
之次序但在正式登記以前其暫時登記不發生登記之效力
第三十三條 附記登記之次序應依主登記之次序但附記登記同
之次序應依其登記之先後

第二章 所有權登記程序
第三十四條 初次登記證明所有權者應取具證明其為所有人之
文據但證明其業須具其第十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列之事項

第三十五條 初次登記證明所有權者應取具主管官署發給所有
之船舶噸位證書及船舶噸位證書並同登證書一併呈送
其在本國製造之船舶如有抵押權者應取具抵押權證明書一併呈送
政府所給之登記證明書並同登證書一併呈送
第三十六條 登記證明所有權時登記權利人之國籍有異者應
取具切結證明其為中華民國國民或係中華民國國民之證明書一併呈
送

第三十七條 初次登記證明所有權時應檢左列各款之證明書
其目如下
第一 船舶噸位證書及船舶噸位證書並同登證書一併呈送
第二 在本國製造之船舶如有抵押權者應取具抵押權證明書一併呈送
第三 政府所給之登記證明書並同登證書一併呈送
第四 登記權利人之國籍有異者應取具切結證明其為中華民國國民或係中華民國國民之證明書一併呈送

第三十八條 初次登記證明所有權時應檢左列各款之證明書
其目如下
第一 船舶噸位證書及船舶噸位證書並同登證書一併呈送
第二 在本國製造之船舶如有抵押權者應取具抵押權證明書一併呈送
第三 政府所給之登記證明書並同登證書一併呈送
第四 登記權利人之國籍有異者應取具切結證明其為中華民國國民或係中華民國國民之證明書一併呈送

ルトキハ分別登記スルノ外所有權證明書並同登證書一併呈送
第三十九條 登記簿一部或全部滅失時應由主管官署公告其權利
人及關係人之權利以上之期限由主管官署公告其權利人及關係
人之日起算之其期限依限制權利者仍保持其原有之登記次序
第三十條 為前條同復登記之權時仍依由登記權利人檢具原
登記證明書證明之

第三十一條 同一船舶有二個以上之同種權利登記者其權利先
後辦法合別有規定外以登記之先後為標準登記之先後在登記用
紙中為同部者以權利先後標為標準為標準以收件號為標準

第三十二條 已為暫時登記者其正式登記之次序應依暫時登記
之次序但在正式登記以前其暫時登記不發生登記之效力
第三十三條 附記登記之次序應依主登記之次序但附記登記同
之次序應依其登記之先後

第二章 所有權登記程序
第三十四條 初次登記證明所有權者應取具證明其為所有人之
文據但證明其業須具其第十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列之事項

第三十五條 初次登記證明所有權者應取具主管官署發給所有
之船舶噸位證書及船舶噸位證書並同登證書一併呈送
其在本國製造之船舶如有抵押權者應取具抵押權證明書一併呈送
政府所給之登記證明書並同登證書一併呈送
第三十六條 登記證明所有權時登記權利人之國籍有異者應
取具切結證明其為中華民國國民或係中華民國國民之證明書一併呈
送

第三十七條 初次登記證明所有權時應檢左列各款之證明書
其目如下
第一 船舶噸位證書及船舶噸位證書並同登證書一併呈送
第二 在本國製造之船舶如有抵押權者應取具抵押權證明書一併呈送
第三 政府所給之登記證明書並同登證書一併呈送
第四 登記權利人之國籍有異者應取具切結證明其為中華民國國民或係中華民國國民之證明書一併呈送

第三十八條 初次登記證明所有權時應檢左列各款之證明書
其目如下
第一 船舶噸位證書及船舶噸位證書並同登證書一併呈送
第二 在本國製造之船舶如有抵押權者應取具抵押權證明書一併呈送
第三 政府所給之登記證明書並同登證書一併呈送
第四 登記權利人之國籍有異者應取具切結證明其為中華民國國民或係中華民國國民之證明書一併呈送

所有權登記證明書

三三三

- 一 船舶之種類及名稱
- 二 船舶之年月日但在本國製造者不在此限
- 三 船名
- 四 船噸數或噸數
- 五 登記噸數或噸數
- 六 排水之年月日
- 七 汽機之種類及其數目
- 八 推進器之種類及其數目

第三十八條 聲請登記所有權時登記權利人如為法人應將法人成立之登記簿或影本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第三十九條 初次聲請登記所有權時如其船舶係二人以上共有者應將書內願聲明各人之應有部分及船舶經理人姓名住所

登記後船舶所有人如將其所有權之一部分移轉於他人時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十條 第三十七條所載各款或船舶建造或船舶經理人有變更時均應將其所有權登記證明書聲請附記登記

第四十一條 主官航政官署受理前條聲請時除將附記登記外應於所有權登記簿上註明之

第四十二條 因變更船舶進出港時應檢具若船務進出港航政官署所給之登記簿原本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第四十三條 船舶經理人變更之登記由原登記人聲請之

第四十四條 船舶經理人之姓名住所或購買變更登記應取具證

- 一 船舶之種類及名稱
- 二 船舶之年月日但在本國製造者不在此限
- 三 船名
- 四 船噸數或噸數
- 五 登記噸數或噸數
- 六 排水之年月日
- 七 汽機之種類及其數目
- 八 推進器之種類及其數目

第三十八條 所有權登記之申請書為合於登記權利人請之申請書ハ人成立ノ登記簿又ハ其ノ抄本ヲ添付シ申請書ト共ニ提出スヘシ

第三十九條 初メテ所有權登記ノ申請書為合於登記カ二人以上ノ共有ナルトキハ申請書内ニ各人ノ有ル部分及船舶支理人ノ姓名住所ヲ附記スヘシ

登記後船舶所有人カ其ノ所有權ノ一部分ヲ他人ニ移轉シタルトキハ前項ノ規定ヲ適用ス

第四十條 第三十七條所載ノ各款又ハ船舶建造又ハ船舶支理人ニ變更アルトキハ何レノ場合ニ於テ該船舶カ既ニ所有權登記ノ申請書ヲ提出シタルトキハ前項ノ規定ノ申請書ヲ添付シ申請書ト共ニ提出スヘシ

第四十一條 主官航政官署カ前條ノ申請書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附記登記ヲシテ於所有權登記簿上ニ之ヲ註記スヘシ

第四十二條 船舶進出港ノ變更ニ因リテ登記ノ申請書ヲ提出スルハ船務進出港航政官署所給ノ登記簿ノ原本ヲ具附シ申請書ニ添付提出スヘシ

第四十三條 船舶支理人變更ノ登記ハ原登記人ノ之ヲ申請スヘシ

第四十四條 船舶支理人ノ姓名住所又ハ原購買買ノ登記ハ申請書ヲ添付シ其ノ自

明文件自行聲明之

第四十五條 所有權移轉之登記如共有關係因而消滅時應註銷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所有權之登記人應聲明事由檢

其證明文件聲明註銷登記

一 船舶滅失或沉沒時

二 船舶折毀時

三 船舶廢止不明經過六個月時

第四十七條 因抵押權之設定而聲明登記者聲明書內應註明債

權數額其所有權價時及利息或附帶條件或其他特約等項應一

併說明

第四十八條 因抵押權之設定而聲明登記者如已有抵押權之登

記在前時應將其內應聲明其已登記之抵押權

第四十九條 因抵押權之設定而聲明登記者如設定人非為債務

人時聲明書內應註明債務人之姓名年齡職業住所

第五十條 因抵押權之設定而聲明登記者如所擔保之債權非金

錢債權時聲明書內應註明債權之估價

第五十一條 以船舶共同擔保債權而聲明登記者應另具共同

擔保目錄書各對部分在擔保之登記簿和列明由申請人簽名

共同擔保目錄如有數頁每頁應註明所應簽名聲明人不止一人

時得由一人簽之

第五十二條 因抵押權之移轉而聲明登記者如其移轉係因一部

債權之讓與或代為消滅時聲明書內應註明其讓與或代為消滅

之債權

之ヲ申請スヘシ

第四十五條 所有權移轉ノ登記カ遺シ共有關係ノ消滅ニ因ルトキハ船舶ノ登記人ノ

登記ヲ抹消スヘシ

第四十六條 左記事情ノ一アルトキハ所有權ノ登記人ハ公同ノ申立テ證明書ヲ

提出シテ抹消登記ノ申請ヲ爲スヘシ

一 船舶カ滅失又ハ沈没シタルトキ

二 船舶折毀シタルトキ

三 船舶ノ踪跡不明ニシテ六個月ヲ經過シタルトキ

第四十七條 抵押權ノ設定ニ因リ登記ノ申請ヲ爲ストキハ申請書内ニ債權ノ額

ヲ証明スヘシ其ノ利率期日及利息或ハ附帶條件若ハ其ノ他特約ヲ註明シタルト

キハ何レモ併セテ証明スヘシ

第四十八條 抵押權ノ設定ニ因リ登記ノ申請ヲ爲ストキ若シ以前登記ニ行ハレタ

ルモノナルトキハ申請書内ニ其ノ已登記抵押權ヲ明示スヘシ

第四十九條 抵押權ノ設定ニ因リ登記ノ申請ヲ爲ストキ若シ設定人カ債務人ニア

ラサルトキハ申請書内ニ債務人ノ姓名年齢職業住所ヲ註明スヘシ

第五十條 抵押權ノ設定ニ因リ登記ノ申請ヲ爲ストキ若シ擔保ニル債權カ金債權

ニ非サルトキハ申請書内ニ債權ノ詳細ヲ明示スヘシ

第五十一條 數個ノ船舶ヲ以テ債權ノ共同擔保トシタ場合ニ申請ノ申請ヲ爲ストキハ別

ニ共同擔保目錄ノ各船舶ノ擔保分任額ヲ列記シテ申請人署名スヘ

シ

共同擔保目錄若シ數頁アルトキハ各頁ノ欄内ニ何レモ署名スヘシ申請人一人ハ

止マラサルトキハ一人ニ於テ之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五十二條 抵押權ノ移轉ニ因リ登記ノ申請ヲ爲ストキ若シ其ノ移轉カ債權ノ一

部債權ノ讓與或ハ代為消滅ニ因ルモノナルトキハ申請書内ニ其ノ讓與或ハ代為消滅ノ

債權額ヲ明示スヘシ

登記、要領、船舶登記法、抵押權及租賃權登記規則

五之滿洲領事官署登記官署
 第五十七條 船長或前條所稱諸船主其聲明書內聲明設定抵押權之船舶如有前條所稱之文件時應一併呈送
 主管船政官署於登記完畢後應將證明代理權之文件發還

第三三章 註冊登記程序
 第五十八條 登記權利者有第四十六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而
 船務人及死亡時由登記權利人聲明送領登記但應加具登記
 權利人之死亡證明書

第五十九條 登記權利人因登記義務人隱匿不明不能共同前往
 船政司署時登記權利人得聲明該船務人之主權船政司署
 應將該船務人隱匿之公告期滿後得由登記權利人聲明註冊
 登記

第六十條 註冊書時登記由暫時登記人聲明之但利害關係人加
 具聲明書及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者亦得聲明之

第六十一條 註冊登記於第三人有利利害關係時該人應加具第
 三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五五章 登記費
 第六十二條 要領船舶登記時應依左列各款分別繳納登記費

- 一 普通船舶承得所有權者船舶價值千分之二但非配偶成
 員承得者千分之三
 - 二 因買賣及其他無償名義取得所有權者船舶價值千分之十
 - 三 因前二款以外之原因取得所有權者船舶價值千分之四
- 前項所有權之保存者或共有船舶之分讓者船舶價值千分之

登記費 船舶登記法 註冊登記程序 登記費

最寄ノ船務領事官署ヲ以テ登記官署トス
 第五十七條 船長或前條ノ中條ヲ稱ストキハ其ノ船務書内ニ船務權設定ノ事ヲ
 証明スヘシ若シ代理權證明ノ文書ヲ有スルトキハ併セテ提出スヘシ
 主管船政官署ハ登記完了ノ後代理權證明ノ文書ヲ發還スヘシ

第四四章 抹消登記手續
 第五十八條 登記權利者第四十六條第一款乃至第三款ノ情形有キ登記義務
 人死亡シタルトキハ登記權利人ニ於テ該船ノ抹消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但シ該船
 務人ハ死亡證明書ヲ添付スヘシ

第五十九條 登記權利人カ登記義務人ノ行方不明ニ因リ共同シテ抹消登記ノ申請
 ヲ爲スコト能ハサルトキハ該船務權ノ主權船政官署ニ抹消ノ申請
 ヲ決定シテ之カ公告ヲ爲スヘキヨリ申請スルコトヲ得公告期間満了ノ後ハ他ノ選
 定權利人ニ於テ抹消登記ノ申請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六十條 但登記ノ抹消ハ登記義務人ロリニテ申請ス但シ利害關係人拒絶申請ノ事
 證明書又ハ其ノ他ノ證明書ヲ添付スルトキハ亦之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十一條 登記ノ抹消ニ付第三人ニ於テ利害關係ヲ有スルトキハ申請人ハ第三
 人ノ承諾書又ハ其ノ他ノ證明書ヲ添付スヘシ

第五五章 登記費
 第六十二條 船舶登記ノ申請ヲナストキハ左記各款ニ依リ登記費ヲ分別納付スヘ
 シ

- 一 普通船舶ニ因リテ所有權ヲ取得シタルトキハ船價ノ價額ノ千分ノ二但シ因
 偶者又ハ直系親屬ノ船舶ニ非サルトキハ千分ノ三
 - 二 船務及シテ其ノ他ノ無償名義ニ因リテ所有權ヲ取得シタルトキハ船價ノ價額ノ
 千分ノ十但シ公益事業ノ船舶ニ因リテ取得シタルトキハ千分ノ二
 - 三 前二項以外ノ原因ニ因リテ所有權ヲ取得シタルトキハ船價ノ價額ノ千分ノ
 四
- 前項所有權ノ保存ヲナストキ又ハ船舶ノ共有ノ分額ヲナストキハ船價ノ價額ノ
 千分ノ一

〇註冊條例

(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院公布同日施行)

註冊條例

第一條 凡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之經營工商業者均應依法註冊

註冊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註冊係指「國民政府註冊局」主管之

第三條 註冊之種類如左

一 公司註冊

二 商號註冊

三 工廠註冊

四 礦業註冊

第四條 前條所稱註冊種類除商號註冊一項由局派員分赴該號

所在機關辦理外餘均直接向局呈請註冊領取執照但商號資

本不逾五百元者准予註冊

第五條 在民國十六年五月以前經「北京政府」註冊者應自本條

第六條 本條例公布後其在「省政府」已註冊者應自本條

第七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列各種註冊事項在未經「國民

第八條 所有註冊費均應依法繳納其收費標準由商號註冊之商號註

第九條 施行註冊者其應繳註冊費除商號註冊費外應納百分之

第十條 施行註冊者其應繳註冊費除商號註冊費外應納百分之

第十一條 施行註冊者其應繳註冊費除商號註冊費外應納百分之

第十二條 施行註冊者其應繳註冊費除商號註冊費外應納百分之

第十三條 施行註冊者其應繳註冊費除商號註冊費外應納百分之

第十四條 施行註冊者其應繳註冊費除商號註冊費外應納百分之

第十五條 施行註冊者其應繳註冊費除商號註冊費外應納百分之

第十六條 施行註冊者其應繳註冊費除商號註冊費外應納百分之

第十七條 施行註冊者其應繳註冊費除商號註冊費外應納百分之

第十八條 施行註冊者其應繳註冊費除商號註冊費外應納百分之

第十九條 施行註冊者其應繳註冊費除商號註冊費外應納百分之

第二十條 施行註冊者其應繳註冊費除商號註冊費外應納百分之

第二十一條 施行註冊者其應繳註冊費除商號註冊費外應納百分之

登記、重載 註冊條例

〇註冊條例

(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院公布同日施行)

註冊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統治下之「商工業經營者」均應依法註冊

註冊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註冊事項指「國民政府註冊局」之「註冊

第三條 註冊之種類如左

一 會社註冊

二 商號註冊

三 工廠註冊

四 礦業註冊

第四條 前條所稱註冊種類除商號註冊一項由局派員分赴該號

所在機關辦理外餘均直接向局呈請註冊領取執照但商號資

本不逾五百元者准予註冊

第五條 民國十六年五月以前經「北京政府」註冊者應自本條

第六條 本條例公布後其在「省政府」已註冊者應自本條

第七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列各種註冊事項在未經「國民

第八條 所有註冊費均應依法繳納其收費標準由商號註冊之商號註

第九條 施行註冊者其應繳註冊費除商號註冊費外應納百分之

第十條 施行註冊者其應繳註冊費除商號註冊費外應納百分之

第十一條 施行註冊者其應繳註冊費除商號註冊費外應納百分之

第十二條 施行註冊者其應繳註冊費除商號註冊費外應納百分之

第十三條 施行註冊者其應繳註冊費除商號註冊費外應納百分之

第十四條 施行註冊者其應繳註冊費除商號註冊費外應納百分之

第十五條 施行註冊者其應繳註冊費除商號註冊費外應納百分之

第十六條 施行註冊者其應繳註冊費除商號註冊費外應納百分之

第十七條 施行註冊者其應繳註冊費除商號註冊費外應納百分之

第十八條 施行註冊者其應繳註冊費除商號註冊費外應納百分之

第十九條 施行註冊者其應繳註冊費除商號註冊費外應納百分之

第二十條 施行註冊者其應繳註冊費除商號註冊費外應納百分之

第二十一條 施行註冊者其應繳註冊費除商號註冊費外應納百分之

三三九

第十條 所有註冊事項均應比照註冊費之額附繳教育費三成

第十一條 (註冊費) 組織章程及註冊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商業登記法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 一 商業登記法
- 二 商業登記法施行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行之
- 三 商業登記法中關於人向營業所在地之主管官署爲之
- 四 左列各稱營業種類爲商業
 - 一 買賣業
 - 二 租賃業
 - 三 製造或加工業
 - 四 印刷業
 - 五 出版業
 - 六 投機業
 - 七 兌換金銀業或貸放業
 - 八 經營信託業
 - 九 作價或淨沽之業
 - 十 經營保險業
 - 十一 倉庫業
 - 十二 運輸業

第十條 若本條例之註冊事項中關於組織章程及註冊費之額應比照註冊費之額附繳教育費三成

第十一條 (註冊費) 組織章程及註冊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商業登記法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 一 商業登記法
- 二 商業登記法施行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行之
- 三 商業登記法中關於人向營業所在地之主管官署爲之
- 四 左列各稱營業種類爲商業
 - 一 買賣業
 - 二 租賃業
 - 三 製造或加工業
 - 四 印刷業
 - 五 出版業
 - 六 投機業
 - 七 兌換金銀(匯兌)業或貸放業
 - 八 經營信託業
 - 九 作價或淨沽之業
 - 十 倉庫業
 - 十一 運輸業
 - 十二 倉庫業

十三 運送業及軍機運送業

十四 行紀業

十五 厨間業

十六 代辦業

第十四條 凡營業雖不屬於前條列舉之範圍而依本法是謂登記者亦同爲商業

第十五條 凡沿門治廠及臨時買賣物品或營手工範圍內之製造業加工業及其他小規模營業者不適用本法關於登記及商業限制之規定

第十六條 農圃行爲能方人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獨立營業或爲無權責任股東者其主官官署登記

第十七條 法定代理人如覺前項行爲有不勝任情形撤銷其允許或加以限制者應將其事由農圃主官官署登記

第十八條 農圃主官官署登記

第十九條 農圃主官官署登記

第二十條 農圃主官官署登記

第二十一條 農圃主官官署登記

第二十二條 農圃主官官署登記

第二十三條 農圃主官官署登記

第二十四條 農圃主官官署登記

第二十五條 農圃主官官署登記

第二十六條 農圃主官官署登記

第二十七條 農圃主官官署登記

第二十八條 農圃主官官署登記

第二十九條 農圃主官官署登記

第三十條 農圃主官官署登記

第三十一條 農圃主官官署登記

第三十二條 農圃主官官署登記

第三十三條 農圃主官官署登記

第三十四條 農圃主官官署登記

第三十五條 農圃主官官署登記

第三十六條 農圃主官官署登記

第三十七條 農圃主官官署登記

第三十八條 農圃主官官署登記

第三十九條 農圃主官官署登記

第四十條 農圃主官官署登記

第四十一條 農圃主官官署登記

第四十二條 農圃主官官署登記

第四十三條 農圃主官官署登記

第四十四條 農圃主官官署登記

第四十五條 農圃主官官署登記

第四十六條 農圃主官官署登記

第四十七條 農圃主官官署登記

第四十八條 農圃主官官署登記

第四十九條 農圃主官官署登記

第五十條 農圃主官官署登記

十三 運送業及運送取扱員業

十四 仲立業

十五 代辦(代理)業

第十四條 營業者前條ニ指テケルモノノ種類ニ屬セズト雖本條ニ依リ登記ヲ申出タルモノモ亦商業ト看做ス

第十五條 戶戶ニ就キ又ハ道筋ニ於テ一時的ニ物品ヲ賣買シ又ハ手工ノ作口内ノ製造業、加工業ヲ營ミ及ヒ其ノ他小規模ノ營業者(小商人)ニハ本條ノ登記及商業限制ノ二間スル規定ヲ適用セズ

第十六條 行爲能力ヲ制限セラレタル者ガ法定代理人ノ許可ヲ得テ獨立ノ營業者ト爲ル責任ノ社員ト爲ル時ハ主官官署ニ登記ノ申請ヲ爲スベシ

第十七條 法定代理人ガ若シ前項ノ行爲ガ其ノ任ニ當ラズル事有ルコトヲ覺見シ其ノ許可ヲ取消シ又ハ制限ヲ加ヘタル時ハ其ノ旨南ノ登記ヲ主官官署ニ申請スベシ

第十八條 法定代理人ハ無能力者若ハ行爲能力ヲ制限セラレタル者前條ノ規定ヲ爲ス場合主官官署ニ登記ヲ申請スベシ

第十九條 代理人(支那人)代辦商(代理商)ノ資格、條件シ及其ノ限制事項ハ代辦商ガ消滅シタル場合本人ハ十五日以内ニ營業所所在地ノ主官官署ニ登記ヲ申請スベシ

第二十條 商業經營ノ組合ハ組合員ノ姓名、住所、出資ノ額額、金額ヲ主官官署ニ申請登記スベシ

第二十一條 組合ガ既ニ前項ノ規定ニ依リ登記ヲ爲シ其ノ出資ノ總額ヲ仍舊額ヲ爲サザル限組合ノ組合員ハ應更組合員ト看做シ民法ノ規定ニ依リ各組合員ニ關スル規定ヲ適用ス

第二十二條 登記事項ニ變更有リ又ハ消滅シタル場合應更或ハ十五日以内ニ變更或ハ消滅ノ登記ヲ爲スベシ

第二十三條 本店所在地ニ於テ登記スベキ事項ハ支店所在地ニ於テ亦登記スベシ但シ本店所在地ニ在リテ既ニ登記ヲ附タル旨ノ證明アルニ非ザレバ之ヲ爲スモノト看做ス

重記、重録 商業登記法

第十三條 已登記之事項若經官署公告之

第十四條 關於支店所在地登記之事項而未登記及公告者

第十五條 關於支店之行為適用之

第十六條 關於支店之公告若登記不齊者

第十七條 關於支店之公告若登記不齊者

第十八條 關於支店之公告若登記不齊者

第十九條 已登記之商標其標止變更或附標非經登記不得對抗

第二十條 商標之標止及變更或附標非經登記不得對抗

第二十一條 商標之標止及變更或附標非經登記不得對抗

第二十二條 商標之標止及變更或附標非經登記不得對抗

第二十三條 商標之標止及變更或附標非經登記不得對抗

第二十四條 商標之標止及變更或附標非經登記不得對抗

第二十五條 商標之標止及變更或附標非經登記不得對抗

第二十六條 商標之標止及變更或附標非經登記不得對抗

第二十七條 商標之標止及變更或附標非經登記不得對抗

第二十八條 商標之標止及變更或附標非經登記不得對抗

第二十九條 商標之標止及變更或附標非經登記不得對抗

第三十條 商標之標止及變更或附標非經登記不得對抗

第三十一條 商標之標止及變更或附標非經登記不得對抗

第三十二條 商標之標止及變更或附標非經登記不得對抗

第三十三條 商標之標止及變更或附標非經登記不得對抗

第三十四條 商標之標止及變更或附標非經登記不得對抗

第三十五條 商標之標止及變更或附標非經登記不得對抗

第三十六條 商標之標止及變更或附標非經登記不得對抗

第三十七條 商標之標止及變更或附標非經登記不得對抗

第三十八條 商標之標止及變更或附標非經登記不得對抗

第三十二條 關於支店之公告若登記不齊者

第三十三條 關於支店之公告若登記不齊者

第三十四條 關於支店之公告若登記不齊者

第三十五條 關於支店之公告若登記不齊者

第三十六條 關於支店之公告若登記不齊者

第三十七條 關於支店之公告若登記不齊者

第三十八條 關於支店之公告若登記不齊者

第三十九條 關於支店之公告若登記不齊者

第四十條 關於支店之公告若登記不齊者

第四十一條 關於支店之公告若登記不齊者

第四十二條 關於支店之公告若登記不齊者

第四十三條 關於支店之公告若登記不齊者

第四十四條 關於支店之公告若登記不齊者

第四十五條 關於支店之公告若登記不齊者

第四十六條 關於支店之公告若登記不齊者

第四十七條 關於支店之公告若登記不齊者

第四十八條 關於支店之公告若登記不齊者

第四十九條 關於支店之公告若登記不齊者

第五十條 關於支店之公告若登記不齊者

第五十一條 關於支店之公告若登記不齊者

第五十二條 關於支店之公告若登記不齊者

第五十三條 關於支店之公告若登記不齊者

第五十四條 關於支店之公告若登記不齊者

第五十五條 關於支店之公告若登記不齊者

第五十六條 關於支店之公告若登記不齊者

第五十七條 關於支店之公告若登記不齊者

第五十八條 關於支店之公告若登記不齊者

商標及商號之保護

商標及商號之保護 凡屬商標及商號之保護其法如左
第一條 凡屬商標及商號之保護其法如左
第二條 凡屬商標及商號之保護其法如左

第二十一條 在每一縣市不得用他人已登記之商號名稱爲同一
商號之商號

第二十二條 前條已登記之商號如有他人冒用或以類似之商號
爲不正當競爭者該商號之當事人得請求停止其使用如有損害
並得請求賠償

第二十三條 已登記之商號本人死亡後由其繼承人繼承之但用
商號本人舊商號之事實請登記

第二十四條 商號與商業同時轉讓但原與人與受讓人訂有特
別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商業受他人之商號者對與人於轉讓前用該商號
所負之債務不負轉讓後約定以外之責任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九條第二
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務省制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商標及商號之保護

商標及商號之保護

商標及商號之保護 凡屬商標及商號之保護其法如左
第一條 凡屬商標及商號之保護其法如左
第二條 凡屬商標及商號之保護其法如左

第二十一條 在每一縣市不得用他人已登記之商號名稱爲同一
商號之商號

第二十二條 前條已登記之商號如有他人冒用或以類似之商號
爲不正當競爭者該商號之當事人得請求停止其使用如有損害
並得請求賠償

第二十三條 已登記之商號本人死亡後由其繼承人繼承之但用
商號本人舊商號之事實請登記

第二十四條 商號與商業同時轉讓但原與人與受讓人訂有特
別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商業受他人之商號者對與人於轉讓前用該商號
所負之債務不負轉讓後約定以外之責任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九條第二
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務省制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商標及商號之保護

○商號註冊施行細則

(民國一十七年二月二〇日)
國務院公布同日施行

商號註冊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註冊商標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名目商號註冊施行細則凡商號註冊事宜適用之

第二條 商號註冊事宜除南京上海等各省區區域由本局派員專辦外其餘各省區均由局委託縣政府辦理地方情形分別定之

第三條 商號註冊事宜自所在地布告日起限三個月辦理完竣但遇有特別情形時得延長之

第四條 凡商號創設之商號或商號之變更應呈請註冊者均由本局直接辦理

第五條 商人以創設或承頂之商號呈請註冊者應照部頒商號註冊費分別繳納如左

- 一 資本在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者 註冊費 十元
- 二 資本在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者 註冊費 二十元
- 三 資本在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者 註冊費 三十元
- 四 資本在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者 註冊費 四十元
- 五 資本在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者 註冊費 五十元
- 六 資本在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者 註冊費 六十元
- 七 資本在三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者 註冊費 八十元
- 八 資本在五十萬元以上者 註冊費 一百元

以上註冊費均應附繳教育費三成

第五條 商號除創設或承頂之註冊外其他事項呈請註冊者每件

○商號註冊施行細則

(民國一十七年二月二〇日)
國務院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之註冊商標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名目商號註冊施行細則凡商號註冊事宜適用之

第二條 商號註冊事宜除南京上海等各省區區域由本局派員專辦外其餘各省區均由局委託縣政府辦理地方情形分別定之

第三條 商號註冊事宜自所在地布告日起限三個月辦理完竣但遇有特別情形時得延長之

第四條 凡商號創設之商號或商號之變更應呈請註冊者均由本局直接辦理

第五條 商人以創設或承頂之商號呈請註冊者應照部頒商號註冊費分別繳納如左

- 一 資本在壹千圓以上五千圓以下者 註冊費 拾圓
- 二 資本在五千圓以上一萬圓以下者 註冊費 二十圓
- 三 資本在一萬圓以上三萬圓以下者 註冊費 三十圓
- 四 資本在三萬圓以上五萬圓以下者 註冊費 四十圓
- 五 資本在五萬圓以上十萬圓以下者 註冊費 五十圓
- 六 資本在十萬圓以上三十萬圓以下者 註冊費 六十圓
- 七 資本在三十萬圓以上五十萬圓以下者 註冊費 八十圓
- 八 資本在五十萬圓以上者 註冊費 一百圓

以上註冊費均應附繳教育費三成

第五條 商號除創設或承頂之註冊外其他事項呈請註冊者每件

商號註冊費銀一元並附繳教育費銀三角

第六條 商人以商號註冊時須具呈請書將應行註冊各事項分別開載

前項呈請書須由其本人署名蓋印或委託由代理人呈請註冊者代理人須蓋印並附代理之委託書各項註冊時須附陳證明其資格之文件或轉讓之契約

第七條 各地辦理註冊人員應將收受各商號之呈請書及所徵各費檢印卷本用印分別註册給照

第八條 各地辦理註冊人員自發給執照後應於次日分別通知各商號具領並一面將註冊費項於所在地按旬公告

第九條 各地辦理註冊人員於商號註冊之呈請書有違法令或不合格式者得令更正再行轉呈

第十條 各地辦理註冊人員對於商號呈請事件如有違反法令時應由當事人並利關係人陳列事實呈請本局核辦

第十一條 各地辦理註冊人員應專備收發文件簿按日編由編號登記並分別註明其種類數目

第十二條 同一商號人以重商號呈請註冊時須分別具呈繳實以重註冊費

第十三條 註冊商號公布前在其他機關註冊之商號向本局換領執照者須以註冊費未照完前商號註冊費表繳收各費換照時應照本規則第四條之規定分別補足

第十四條 商號註冊事項及其附屬文件均由當事人或利關係人

登記、重載、商號註冊施行規則

スル場合一件毎ニ註冊費銀一圓ヲ納付シ且教育費銀三角ハ三十圓ヲ附加納付スルモノトス

第六條 商人ガ商號註冊ヲ申請スル時ハ申請書ヲ作成シ且註冊費各項額ヲ明記スルベシ

前項ノ申請書ハ申請者ニ於テ署名捺印又ハ受託人(サイン)スベシ代理人ニ於テ註冊ヲ申請スル時ハ代理人ハ署名捺印シ且代理委託書ヲ附スベシ

第七條 各地註冊取扱者ガ十日毎ニ收受セル各商號ノ申請書及納付セル註冊費(登録費)ヲ本局ニ送付シタル時ハ本局ハ各別ニ註冊及註冊照ノ給與ヲ爲スベシ

第八條 各地ノ註冊取扱者ハ本局ノ發行セル註冊照ヲ受領シタル時ハ各自ニ於テ各商號ニ受領スベキ事ヲ各別ニ通知スベシ且一面註冊事項ヲ所在地ニ於テ十日毎ニ公告スベシ

第九條 各地註冊取扱者ハ商號註冊ノ申請書ヲ圖章シ法令ニ違反シ又ハ格式ニ合ハザルモノ右ル時ハ更正セシメテ再申請ヲ爲サシムベシ

第十條 各地註冊取扱者ハ商號註冊事件ニ對シ若シ法令ニ違反セルモノアル時ハ前項更正事件ハ豫メ件名ヲ明記シテ旬報ニ添附スベシ

第十一條 各地註冊取扱者ハ事ヲ文書收據簿ヲ備ヘ毎日件名ヲ明記シ添附ヲ附シテ送附シ且註冊ノ領取費目ニ依リ區別スベシ

第十二條 同一當事者ガ數箇ノ商號ヲ以テ註冊ヲ申請シタル場合ハ各別ニ申請手續費ヲ徴收シ之ニ據リ註冊費ヲ交付スベシ

第十三條 註冊條例公布前其ノ他ノ機關ニ於テ註冊セル商號ニシテ本局ニ對シテ註冊照ノ取扱ヲ爲サントスル者ハ原註冊機關ガ未ダ簿ヨリ領布セル商號註冊費表ニ據リ證書取リ換ヘントスル者ハ原註冊機關ガ未ダ簿ヨリ領布セル商號註冊費表ニ據リ證書取リ換ヘントスル場合ハ本局則チ同條ノ規定ニ據リ各別ニ補足徴收スベシ

第十四條 商號ノ註冊事項及其ノ附屬文書ハ當事者又ハ利關係人ヨリ本局ニ對

三四五

人向十時以前提出抄原
抄原由國文或漢文五角抄錄費在百字以上者其不滿百字者以百字計之無須預交先繳相當之費

第十五條 註冊條例公布前依現行規定發給註冊用之商標費自
一所在市者自起一箇月內按照本規則一律呈請註冊

第十六條 註冊條例公布前未經行用之商標如與他人已註冊之
商標相同者自所在市布告日起一箇月內一律准其呈請註冊但
備補足原費所該商標於註冊條例公布前確已行用之文件其
備補發生商標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本局對於各地商標商號註冊事宜得隨時派員觀察之

第十八條 凡已註冊之商號有變更或廢止時由利害關係人爲撤
銷註冊之呈請者須詳錄其利害關係之理由

前項撤銷註冊者受本局之催告後得於一月以內聲明異
議其無從聲明者以公示行之

第十九條 凡已註冊之商號有變更或廢止時由其機關或法定代
理人應即註冊須附證明其資格之文件

第二十條 註冊之商標倘有人有呈請證明註冊申請者應於其所
呈請之案件用日文證明其呈請人

第二十一條 商號註冊附陳之重要文件另抄副本存案者應據當
事人之請求抄錄之
前項文件須於其副本附註原件號碼證明無異字樣由註冊官更
加蓋名章

之我國文抄錄費計五元五角、抄錄費以百字爲一頁(十行)納之百
字二滿之字時八百字トシテ之計算云云云云便ニヨル時ハ應々之額納料
金ヲ納ムベシ

第十五條 註冊條例公布前依現行規定發給註冊用之商標費自
於市布告アリタル日ヨリ一箇月以內ニ本規則ニ依リ一併ニ註冊申請スベシ

第十六條 註冊條例公布前未經行用之商標如與他人已註冊之
商標相同者ハ現在地ニ於テ布告アリタル日ヨリ一箇月以內ニ一併ニ其
申請スベシ但シ該商標註冊條例公布前確ニ行用セルモノナル日ハ
同ノ日ニ足ル證據ヲ添付スベシ其ノ證據ニ關シタルモノナル時ハ此ノ日
ニ在ラス

第十七條 本局ハ各地ニテ取扱ヒタル商標註冊事項ニ關シテハ隨時人員ヲ派遣シ
テ之ヲ觀察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八條 凡シ註冊セル商標ニ變更若ハ廢止有リタル時ニシテ利害關係人ニ於テ
註冊取消ノ申請ヲ爲ス時ハ其ノ利害關係人ハ證明書ニ於テ理由ヲ聲明スベ
シ

前項ノ註冊取消ヲ爲ス應註冊人ハ本局ノ催告ヲ受ケタル場合一箇月以內ニ於テ
異議ノ申立ヲ爲スコトヲ得能ク受ケタル者不明ナル時ハ公示ヲ以テ之ヲ行フ

第十九條 凡シ註冊セル商標ニ變更又ハ廢止有リタル場合其ノ機關或ハ法定代
理人ニ於テ註冊申請スベシ其ノ資格ヲ證明スル證據ヲ添付スベシ

第二十條 註冊セル商標ハ當事者ノ註冊事項ノ證明ノ申請アリタル場合其ノ申請
ニ係ル事件ニ付テハ官廳ノ印付ヲ捺印セル書面ヲ用ヒテ證明ノ申請書ニ添付
スベシ

第二十一條 商標註冊ノ爲ニ添付セル重要書類ニシテ別ニ副本ヲ作成シ預備シテ
ルモノアル場合ニ於テハ當事者ノ申請ニ關シテ之ヲ取扱スベシ
前項ノ書類ハ其ノ副本ニ原件號碼ヲ爲シシルニ付證明書中ヨリ附記シ應々官更ニ
於テ印付ヲ捺印スベシ

第二十二條 商號註冊呈請書及其附屬文件應證明其所註之商號係依前條所定之商號式所定之前項註冊商號須另附標目

第二十三條 商號註冊商號式所定之前項註冊商號須另附標目

第二十四條 已註冊之商號當事人變更其中有錯誤或遺漏者更正之呈請者於變更格內填註之

第二十五條 已註冊之商號因停止營業或遷移營業所於本管區以外者應註銷之呈請者於消滅格內填註之其原註之標即行註銷

前項註冊須於標目簿中備放格內附記其事由用標勾抹之但遷移之商號在本管區內尚別有營業所者不適用之

第二十六條 凡已註冊之商號因禁止營業之標到確定或關於廢止之一切事項由官廳知照註冊者其應註銷之事項於備放格內填註之

第二十七條 商號註冊簿中於其格填載註冊事項須填明所有空白欄以備查驗

第二十八條 商號註冊簿及呈請書等其應關於註冊之文件所有應填載年月日等之數目字一律須用漢字等之文字填寫若有錯誤應填明其字樣並加蓋印章

第二十九條 在國民政府未通商以前商人應照第四條商號式辦理

第三十條 關於經理人法定代理人未滿二十歲者有夫之婦等各應填載姓名在案

第三十一條 關於經理人法定代理人未滿二十歲者有夫之婦等各應填載姓名在案

第三十二條 關於經理人法定代理人未滿二十歲者有夫之婦等各應填載姓名在案

第三十三條 關於經理人法定代理人未滿二十歲者有夫之婦等各應填載姓名在案

第三十四條 關於經理人法定代理人未滿二十歲者有夫之婦等各應填載姓名在案

第三十五條 關於經理人法定代理人未滿二十歲者有夫之婦等各應填載姓名在案

登記要領

商號註冊施行規則

第二十二條 商號註冊申請書及其附屬書類ハ其ノ註銷セラルル場合ニ於テハ前項ニ依リテ應付申請書ヲ附シ編製シテ存案スベシ

第二十三條 商號註冊簿ノ格式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二十四條 既ニ註冊セル商號ニシテ當事者ガ其ノ中ニ錯誤又ハ遺漏アルモノトシテ變更正シテ註冊正中附シタル時ハ該管區内ニ之ヲ明記スベシ

第二十五條 既ニ註冊セル商號ヲ營業所ノ停止又ハ營業所ノ本管區外ニ移轉セラルル時ハ該管區内ニ之ヲ明記シ其ノ原註標目ハ即行註銷スベシ

前項ノ註冊ハ前管區内ノ備置簿内ニ其ノ事由ヲ附記シ其ノ標目ニ之ヲ附シタル時ハ該管區内ニ之ヲ明記セラルル場合ハ之ヲ適用セズ

第二十六條 既ニ註冊セル商號ノ營業禁止ニ因リテ廢止ニ關スル一切ノ事項ト官廳ニ於テ註冊ヲ應託スル場合ニハ其ノ註冊簿ニ其ノ事項ヲ備置簿内ニ明記スベシ

第二十七條 商號註冊簿中業經ニ記載セル註冊事項ガ異リテ存シタル時ハ其ノ空白欄所ニ於テ其ノ事實ヲ以テ附記スベシ

第二十八條 商號註冊簿及申請書等其ノ他註冊ニ關スル書類ニハ凡テ年月日等ノ數字ハ一律ニ漢字等ノ大寫字體ヲ用ヒテ填寫シタル時ハ別ニ其ノ字樣ヲ印記シ且印記ヲ印シタル時ハ別ニ其ノ字樣ヲ印記スベシ

第二十九條 國民政府ニ於テ未ダ新制ヲ發布セザル以前ニ於テハ商人應照第四條ノ規定ニシテ註冊簿切ニ記載セザルモノハ均用之

第四十條 經理人及代理人ノ法定代理人ノ有夫之婦等ノ姓名前項註冊簿ニ記載セザルモノハ均用之

第四十一條 經理人及代理人ノ法定代理人ノ有夫之婦等ノ姓名前項註冊簿ニ記載セザルモノハ均用之

第四十二條 經理人及代理人ノ法定代理人ノ有夫之婦等ノ姓名前項註冊簿ニ記載セザルモノハ均用之

第四十三條 經理人及代理人ノ法定代理人ノ有夫之婦等ノ姓名前項註冊簿ニ記載セザルモノハ均用之

第四十四條 經理人及代理人ノ法定代理人ノ有夫之婦等ノ姓名前項註冊簿ニ記載セザルモノハ均用之

第四十五條 經理人及代理人ノ法定代理人ノ有夫之婦等ノ姓名前項註冊簿ニ記載セザルモノハ均用之

三四七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皇憲國民政府財政部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部備案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自皇憲國民政府財政部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部備案

非訟事件

○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

(民國十九年五月三日) (閣府司法部公布同日施行)

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

第一條 關於非訟事件向法院聲請者依本規則徵收費用

第二條 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依財產權之金額或價額按左列

等徵收費用

甲 五百元未滿 一元

乙 千元未滿 二元

丙 五千元未滿 三元

丁 萬元未滿 五元

戊 五萬元未滿 十二元

己 五萬元以上 三十元

第三條 非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徵收費用三元

第四條 聲請為要式或證明要式者每次徵收費用五角

第五條 其請求權徵收費用除前三條規定外其他依法令應行徵收之費用均用特別法或特別規則定之至多至十八條之規定

第六條 第二條至第五條應徵收之費用各高等法院得因必要情形酌定徵收率至司法行政部核准後加徵之但其加徵額不得逾原定額數十分之五

第七條 本規則所定徵收費用應由聲請人繳納司法官粘貼於聲請狀其費用不足者應粘貼於聲請狀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非訟事件 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

非訟事件

○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

(民國十九年五月三日) (閣府司法部公布同日施行)

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

第一條 非訟事件向法院聲請者依本規則徵收費用

第二條 財產權關係之因申請者為十元以上八百元以下者徵收費用

第一 五百元未滿 一元

第二 五百元未滿 二元

第三 五百元未滿 三元

第四 五百元未滿 五元

第五 五百元未滿 十二元

第六 五百元以上 三十元

第七 財產權關係之因申請者為十元以上八百元以下者徵收費用

第八條 聲請事件申請者為十元以上八百元以下者徵收費用

第九條 非訟事件徵收費用八元前第三條之規定外其他依法令應行徵收之費用均用特別法或特別規則定之至多至十八條之規定

第十條 第二條至第九條應徵收之費用各高等法院得因必要情形酌定徵收率至司法行政部核准後加徵之但其加徵額不得逾原定額數十分之五

第十一條 本規則所定徵收費用應由聲請人繳納司法官粘貼於聲請狀其費用不足者應粘貼於聲請狀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三〇四九

公斷(仲裁判斷)

○民事公斷暫行條例

(民國一〇年八月八日) (國務院法律部訓令公布同日施行)

民事公斷暫行條例

第一條 公斷契約因當事人約定使公斷人一人或數人判斷其現在或將來之民事上爭議而生效力

公斷契約無效者其效力

第二條 公斷契約非當事人就所爭議之法律關係得為和解者不生效力

第三條 關於將來爭議之公斷契約非關於一定之法律關係及由該法律關係所生爭議而為者不生效力

第四條 公斷契約若未指定公斷人亦未指明如何選定者應由當事人兩造各選定一人

當事人之一造有二人以上者應共同選定公斷人若各隨不隨依多數決之不能依多數決者以抽籤決之

第五條 當事人選定公斷人後應以文書通知他造

第三人選定公斷人時應通知當事人兩造

選定之公斷人經通知後不得撤銷

第六條 當事人之選定公斷人之權者他造當事人得為假告求其內受假告之日起於七日內選定

當事人兩造有選定公斷人之權者其一造得於通知所選定公斷人後得向他造假告求其於前項期限內選定

公斷(仲裁判斷)

○民事公斷暫行條例

(民國一〇年八月八日) (國務院法律部訓令公布同日施行)

民事公斷暫行條例

第一條 仲裁契約ハ當事者ヲ仲裁人一人又ハ數人ヲシテ現在又ハ將來ノ民事上ノ爭議ヲ判斷セシムルコトヲ約定スルニ因リテ效力ヲ生ズ

仲裁契約ニハ契約附書ヲ作成スベシ

第二條 仲裁契約ハ當事者方爭議スル法律關係ニ就キテ和議ヲ爲スコトヲ得ル場合ニ非ザレバ效力ヲ生ゼズ

第三條 將來ノ爭議ニ關スル仲裁契約ハ一定ノ法律關係及該法律關係ヨリ生ズル爭議ニ關シテ爲ス場合ニ非ザレバ效力ヲ生ゼズ

第四條 仲裁契約ニ付キ仲裁人ヲ指定セズ且如何ニシテ選定スルヤニ付テモ明確セザルトキハ當事者雙方ニ於テ各一人ヲ選定スベシ

當事者ノ一方ガ二人以上アルトキハ共同シテ仲裁人ヲ選定スベシ若シ共同ハザルトキハ多數ニ依リテ之ヲ決シ多數ニ依リ決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抽籤ヲ以テ之ヲ決スベシ

第五條 當事者ハ仲裁人ヲ選定シタル後書面ヲ以テ相手方ニ通知スベシ

第三人方仲裁人ヲ選定シタルトキハ當事者雙方ニ通知スベシ

選定シタル仲裁人ニ付テ通知ヲ經タル後ハ取消スコトヲ得ズ

第六條 當事者ノ一方ガ仲裁人ヲ選定スル後ハ其ノ他方ハ假告ヲ爲シ之ニ假告ヲ受ケタル日ヨリ七日內ニ選定セシムルコトヲ求ムルコトヲ得

當事者雙方ガ仲裁人ヲ選定スル時其一方ハ其一方ハ選定シタル仲裁人ヲ通知シタル後ニ於テ相手方ニ對シテ假告ヲ爲シ前項ノ期間內ニ選定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由第三人選定公斷人者各當事人得向第三人爲催告求其於
第一項期前內選定

第七條 已受前條催告之人不於適當時期選定公斷人者管轄法
院得依催告人之聲請爲選定公斷人

第八條 非公斷契約所指定之公斷人若因亡故或其他原因出缺
或拒絕公斷任務之擔任或履行者有選定權之當事人選他適任
生時應自受催告之日起於七日內另選定公斷人

受催告之當事人不於適當時期另選定公斷人者管轄法院應依
原告人之聲請爲之選定

第九條 公斷人有左列各款情形者得拒絕之
一 有得喪親權者
二 公斷人與婦女未成年者或產人係依公權人察治產人或準
親治產人者
三 非公斷契約所指定之公斷人延滯其任務之履行者
當事人對自行選定或經其同意由他選定之公斷人非拒絕之
原因發生在選定後或至選定後始發其原因者不得本於前項第
一款及第二款之理由而拒絕之

第十條 公斷人得向管轄法院聲明
第十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公斷契約失其效力但公斷契約已訂
定有裁判方法者不在此限

一 公斷契約所指定之公斷人因亡故或其他原因出缺或拒絕
公斷任務之擔任或履行或延滯其履行者
二 公斷人向當事人爲第十七條之通知者
第十一條 公斷程序若未經公斷契約特定期限公斷人之意見行
之

公斷 民事公斷新行條例

第三者ニ於テ仲裁人ヲ選定スベキトキハ管轄法院ハ第八條ニ對シテ催告ヲ爲シ
第一項ノ期間内ニ選定セムコトヲ求ムルコトヲ得

第七條 已ニ前條内ニ選定セムコトヲ求ムル時期ニ仲裁人ヲ選定セザルトキ
ハ管轄法院ハ原告人ノ申請ニ依リ仲裁人ノ選定ヲ爲スベシ

第八條 仲裁契約ニ指定シタルニ非ザル仲裁人オ死亡若クハ其他ノ原因ニ因リテ
欠缺シ又ハ仲裁ノ職務ノ引受若クハ履行ヲ拒絶シタル場合ニ於テ選定權アリ
ル當事者ガ相手方ノ催告ニ應ヒタルトキハ原告ヲ受ケタル日ヨリ七日内ニ別ニ
仲裁人ヲ選定スベシ

原告ヲ受ケタル當事者ガ選定ナル時期ニ別ニ仲裁人ヲ選定セザルトキハ管轄法
院ハ原告人ノ申請ニ依リ之ヲ選定ヲ爲スベシ

第九條 仲裁人ニ左記各款ノ事情アルトキハ之ヲ選定スルコトヲ得
一 仲裁人ガ婦女ニ未成年者、被廢者、公權ヲ繼承サレタル者、債權者若クハ
準親治產者ナルトキ
二 仲裁契約ニ指定シタルニ非ザル仲裁人ガ其任務ノ履行ヲ延滞シタルトキ
三 當事者ハ自ら選定シタルカ若クハ其同意ヲ得テ相手方ヲ選定シタル仲裁人ニ對
シテハ忌避ノ原因ガ選定ノ後ニ發生シタルカ又ハ選定ノ後ニ選リテ始メ其原
因ヲ知りタルトキニ非ザレバ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ノ理由ニ本ツキテ之ヲ選定ス
ルコトヲ得ズ

仲裁人ノ忌避ハ管轄法院ニ對シテ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條 左記各款ノ事情アルトキハ仲裁契約ハ其效力ヲ失フ但シ仲裁契約ヲ以テ
已ニ裁判ノ方法ヲ豫定シタル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ズ

一 仲裁契約ニ指定シタル仲裁人オ死亡若クハ其他ノ原因ニ因リテ欠缺シ又ハ
仲裁ノ職務ノ引受若クハ履行ヲ拒絶シ又ハ其履行ヲ延滞シタルトキ
二 仲裁人ガ當事者ニ對シテ第十七條ノ通知ヲ爲シタルトキ
第十一條 仲裁手續ニ付キ仲裁契約ニ特定期限セザルトキハ仲裁人ノ意見ニ依リテ之
ヲ行フ

第十二條 公訴人於其對前項被告所提訴訟於必要時得查得
第十三條 公訴人得向隨任之到場之證人或鑑定人但不符合其
第十四條 公訴人認有必要之行為非法院不得為之者得請求
第十五條 受請求之法院關於該項證據有受該法院所有之權限
第十六條 當事人雖有主張公訴程序不能准許者公訴人仍得行
第十七條 公訴人有數人者其判斷以過半數之意見定之但公訴
第十八條 公訴人之意見不能得過半數或公訴人二人其意見
第十九條 公訴人之意見不能得過半數或公訴人二人其意見

第二十條 公訴人應以著名之判斷書正本交付當事人
第二十一條 交付當事人之判斷書正本除當事人出具及據認向公訴人領取
第二十二條 前項送達適用民事訴訟程序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判斷書除由當事人訂定保管方法者外另具正本並
第二十四條 判斷書除由當事人訂定保管方法者外另具正本並
第二十五條 判斷書除由當事人訂定保管方法者外另具正本並

第二十六條 判斷書除由當事人訂定保管方法者外另具正本並
第二十七條 判斷書除由當事人訂定保管方法者外另具正本並
第二十八條 判斷書除由當事人訂定保管方法者外另具正本並
第二十九條 判斷書除由當事人訂定保管方法者外另具正本並
第三十條 判斷書除由當事人訂定保管方法者外另具正本並

第三十一條 判斷書除由當事人訂定保管方法者外另具正本並
第三十二條 判斷書除由當事人訂定保管方法者外另具正本並
第三十三條 判斷書除由當事人訂定保管方法者外另具正本並
第三十四條 判斷書除由當事人訂定保管方法者外另具正本並
第三十五條 判斷書除由當事人訂定保管方法者外另具正本並

第三十六條 判斷書除由當事人訂定保管方法者外另具正本並
第三十七條 判斷書除由當事人訂定保管方法者外另具正本並
第三十八條 判斷書除由當事人訂定保管方法者外另具正本並
第三十九條 判斷書除由當事人訂定保管方法者外另具正本並
第四十條 判斷書除由當事人訂定保管方法者外另具正本並

第四十一條 判斷書除由當事人訂定保管方法者外另具正本並
第四十二條 判斷書除由當事人訂定保管方法者外另具正本並
第四十三條 判斷書除由當事人訂定保管方法者外另具正本並
第四十四條 判斷書除由當事人訂定保管方法者外另具正本並
第四十五條 判斷書除由當事人訂定保管方法者外另具正本並

第十二條 仲裁人ハ判書ヲ爲ス前ニ當事者雙方ヲシテ陳述セシムル
第十三條 仲裁人ハ判書ヲ爲ス前ニ當事者雙方ヲシテ陳述セシムル
第十四條 仲裁人ハ判書ヲ爲ス前ニ當事者雙方ヲシテ陳述セシムル
第十五條 仲裁人ハ判書ヲ爲ス前ニ當事者雙方ヲシテ陳述セシムル
第十六條 仲裁人ハ判書ヲ爲ス前ニ當事者雙方ヲシテ陳述セシムル

第十七條 仲裁人ハ判書ヲ爲ス前ニ當事者雙方ヲシテ陳述セシムル
第十八條 仲裁人ハ判書ヲ爲ス前ニ當事者雙方ヲシテ陳述セシムル
第十九條 仲裁人ハ判書ヲ爲ス前ニ當事者雙方ヲシテ陳述セシムル
第二十條 仲裁人ハ判書ヲ爲ス前ニ當事者雙方ヲシテ陳述セシムル
第二十一條 仲裁人ハ判書ヲ爲ス前ニ當事者雙方ヲシテ陳述セシムル

第二十二條 仲裁人ハ判書ヲ爲ス前ニ當事者雙方ヲシテ陳述セシムル
第二十三條 仲裁人ハ判書ヲ爲ス前ニ當事者雙方ヲシテ陳述セシムル
第二十四條 仲裁人ハ判書ヲ爲ス前ニ當事者雙方ヲシテ陳述セシムル
第二十五條 仲裁人ハ判書ヲ爲ス前ニ當事者雙方ヲシテ陳述セシムル
第二十六條 仲裁人ハ判書ヲ爲ス前ニ當事者雙方ヲシテ陳述セシムル

第二十七條 仲裁人ハ判書ヲ爲ス前ニ當事者雙方ヲシテ陳述セシムル
第二十八條 仲裁人ハ判書ヲ爲ス前ニ當事者雙方ヲシテ陳述セシムル
第二十九條 仲裁人ハ判書ヲ爲ス前ニ當事者雙方ヲシテ陳述セシムル
第三十條 仲裁人ハ判書ヲ爲ス前ニ當事者雙方ヲシテ陳述セシムル
第三十一條 仲裁人ハ判書ヲ爲ス前ニ當事者雙方ヲシテ陳述セシムル

第三十二條 仲裁人ハ判書ヲ爲ス前ニ當事者雙方ヲシテ陳述セシムル
第三十三條 仲裁人ハ判書ヲ爲ス前ニ當事者雙方ヲシテ陳述セシムル
第三十四條 仲裁人ハ判書ヲ爲ス前ニ當事者雙方ヲシテ陳述セシムル
第三十五條 仲裁人ハ判書ヲ爲ス前ニ當事者雙方ヲシテ陳述セシムル
第三十六條 仲裁人ハ判書ヲ爲ス前ニ當事者雙方ヲシテ陳述セシムル

第三十七條 仲裁人ハ判書ヲ爲ス前ニ當事者雙方ヲシテ陳述セシムル
第三十八條 仲裁人ハ判書ヲ爲ス前ニ當事者雙方ヲシテ陳述セシムル
第三十九條 仲裁人ハ判書ヲ爲ス前ニ當事者雙方ヲシテ陳述セシムル
第四十條 仲裁人ハ判書ヲ爲ス前ニ當事者雙方ヲシテ陳述セシムル
第四十一條 仲裁人ハ判書ヲ爲ス前ニ當事者雙方ヲシテ陳述セシムル

第二十一條 公斷人之判斷於當事人國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

一之效力但須俟法院有執行判決後方得爲強制執行

第二十二條 若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當事人得對於他進提證據

公斷人判斷之誤

一 公斷契約無效或於公斷人之判斷前失效者

二 公斷人於他判斷前未使當事人陳述或當事人於公斷程序

未與合法代理者

三 公斷人之代理與公斷程序有背公斷契約或法律規定者

四 被拒却之公斷人仍參與判斷者但已向法院聲明拒絕而無

效者不在此限

五 公斷人之判斷關於公斷契約標的之爭議無關係者

六 公斷人之判斷違反第十八條規定未經簽名或不附理由者

七 公斷人之判斷係命當事人爲法律上所不許之行為者

八 參與判斷之公斷人關於公斷對當事人違背義務或濫用上

之權力者

九 公斷人之代理人或他適當專人或其代理人關於公斷有刑

罪上無效之行為影響於公斷者

十 公斷人及其代理人或適當專人或其代理人違反法律或違背

十一 公斷人違反法律或適當專人或其代理人違反法律或違背

公斷契約之義務者

十二 公斷人基礎之理事實上與法律其他規定判決相衝突者

第二十三條 公斷人之判斷若有前條所稱情事因者不得爲執

行判決

第二十四條 提議公斷人判斷之誤於有執行判決後不得提起之

公斷 民事公斷執行條例

第二十一條 仲裁人之判斷於當事人國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

一之效力但須俟法院有執行判決後方得爲強制執行

第二十二條 若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當事人得對於他進提證據

公斷人判斷之誤

一 仲裁契約無效或於公斷人之判斷前失效者

二 公斷人於他判斷前未使當事人陳述或當事人於公斷程序

未與合法代理者

三 公斷人之代理與公斷程序有背公斷契約或法律規定者

四 被拒却之公斷人仍參與判斷者但已向法院聲明拒絕而無

效者不在此限

五 公斷人之判斷關於公斷契約標的之爭議無關係者

六 公斷人之判斷違反第十八條規定未經簽名或不附理由者

七 公斷人之判斷係命當事人爲法律上所不許之行為者

八 參與判斷之公斷人關於公斷對當事人違背義務或濫用上

之權力者

九 公斷人之代理人或他適當專人或其代理人關於公斷有刑

罪上無效之行為影響於公斷者

十 公斷人及其代理人或適當專人或其代理人違反法律或違背

十一 公斷人違反法律或適當專人或其代理人違反法律或違背

公斷契約之義務者

十二 公斷人基礎之理事實上與法律其他規定判決相衝突者

第二十三條 公斷人之判斷若有前條所稱情事因者不得爲執

行判決

第二十四條 提議公斷人判斷之誤於有執行判決後不得提起之

三五

第二十二條 第八款至第十款所稱之原因係指前項理由而言
而非因當事人之過失不能於執行判決前主張撤銷之原因者不
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前條但書情形其撤銷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
內提起

前項期限自當事人知撤銷之原因時起算但執行判決在後確定
者自其確定時起算

第二十六條 法院撤銷公斷人之判斷者若經有執行判決廢併撤
銷執行判決

第二十七條 關於公斷人之選定拒却或關於公斷契約效力之裁
判及關於請求法院執行之裁判由公斷契約所指定之地方官判
決及無理由法院知事公署簽發若公斷契約未指定者由府管區
長或府廳長簽發之地方官判決或府廳長簽發若公署管區
第二十八條 前條裁判應以決定為之

法院於裁判前應詢問當事人
對於前條裁判得為抗告

關於前條裁判及其抗告程序除前三項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程
序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七條所稱法院於主眼公斷程序不能准許之
訴及撤銷公斷人之判斷或執行判決之訴有管轄權

關於前項之訴及其裁判與不服裁判之聲明除本條例有特別規
定外準用民事訴訟程序之規定

第三十條 關於公斷人判斷書之送達及保管以第二十七條所稱
法院公署為法院

第三十一條 管轄法院有兼處者以最先受理公斷程序之法院為

ルニトテ得ズ但シ第二十二條第八款乃至第十款ニ指テタル原因ヲ理由トシシ
ルニ當テ者ノ過失ニ因ルニ非ズシテ執行判決前ニ取消ノ原因ヲ主張スルコト能
ハザリシコトヲ證明シタル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ズ

第二十五條 前條但書ノ場合ニ於テハ其取消ノ時ハ三十日ノ不變期間內ニ提起ス
ル

前項ノ期間ハ當事者ガ取消ノ原因ヲ知りタル時ヨリ起算ス但シ執行判決ガ効ニ
確定シタルトキハ其確定シタル時ヨリ起算ス

執行判決ノ確定後已ニ五年ヲ過エタルトキハ取消ノ訴ヲ受理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二十六條 法院ガ撤銷人ノ判斷ヲ取消シタル場合ニ於テ已ニ執行判決アリタル
トキハ併セテ執行判決ヲ取消スベシ

第二十七條 仲裁人ノ選定拒却ニ關スル又ハ仲裁契約ノ效力ニ關スル裁判及撤銷
ノ行為ノ請求ニ關スル裁判ハ仲裁契約ニ指定シタル地方官判決又ハ府管區
長或ハ府廳長公署管轄ス若シ仲裁契約ニ指定セザリシトキハ撤銷權機關ノ
管轄スベキ地方官判決又ハ府管區長或ハ府廳長公署ニ於テ管轄ス

第二十八條 前條ノ裁判ハ決定ヲ以テ之ヲ為スコトヲ要ス
法院ハ裁判前ニ當事者ヲ詢問スルコトヲ要ス

前條ノ裁判ニ對シテハ抗告ヲ為スコトヲ得
前條ノ裁判及其抗告手續ニ關シテハ前三項ノ規定ヲ除ク外民事訴訟手續ニ關ス
ル規定ヲ準用ス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七條ニ掲ゲタル法院ハ仲裁手續ヲ許容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コト
ヲ主張スル訴及仲裁人ノ判斷ノ取消又ハ執行判決ヲ請求スル訴ニ付キ管轄權ヲ有
ス

前項ノ訴及其裁判ト裁判ニ不服ナリト申立ニ關シテハ本條例ニ特別ノ規定アリ
ル場合ヲ除ク外民事訴訟手續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三十條 仲裁人ノ判斷書ノ送達及保管ニ關シテハ第二十七條ニ掲ゲタル法
院ヲ以テ管轄法院ト為ス

第三十一條 管轄法院ガ數個有アルトキハ最初ニ仲裁手續ニ關シタル法院ヲ以

第三十二條 依契約以外之方法所定之公斷爲法令所准許者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商事公斷處章程

修正 民國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同年七月二十八日、同三年一月十九日、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同一年九月一日

(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司法總長部令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商事公斷處設於各商會
- 第二條 公斷處對於商人間商事之爭議立於仲裁地位以息訟和
- 第三條 受商人之委託或法院之委託亦得辦理清算事宜
- 第四條 公斷處之評議場由各商會會長或副會長酌量選舉之
- 第五條 公斷處之經費由各商會擔任之
- 第六條 公斷處之組織
- 第七條 公斷處以左列爲組織之
- 一 公斷處長
 - 二 評議員
 - 三 書記員
 - 四 庶務員

テ管轄法院ト爲ス

第三十二條 契約以外ノ方法ニ依リテ定メタル仲裁方法令ノ准スルモノニ準用ス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ハ公布ノ日ヨリ施行ス

○商事公斷處章程

修正 民國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同年七月二十八日、同三年一月十九日、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同一年九月一日

(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司法總長部令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商事公斷處ハ各商會ニ附設スベシ
- 第二條 公斷處ハ商人間ノ商事ノ爭議ニ對シ仲裁ノ地位ニ立テ仲裁ヲ爲シ和解スルコトヲ以テ主目ト爲ス
- 第三條 商人ノ申請又ハ法院ノ委託ヲ受ケタレトキハ亦得清算事務ヲモトコトスルコトヲ得
- 第四條 公斷處ノ評議場ハ各商會ノ會長又ハ副會長ガ申請ノ範圍ヲ酌量シテ之ヲ設立ス
- 第五條 公斷處ノ經費ハ各商會之ヲ負擔ス
- 第六條 公斷處ノ組織
- 第七條 公斷處ハ左列ノ職員ヲ以テ之ヲ組織ス
- 一 公斷處長
 - 二 評議員
 - 三 書記員
 - 四 庶務員

第六條 公斷處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及書記員九人至二十人
第七條 處長副處長書記員均須各名譽但得前條所定之

書記員之資格由公斷處各就地方情形及事務繁簡酌量酌定

第八條 書記員之選任及任期

第九條 第八條之職員於互選時須各照原額互選三分之一之

第十條 處長於被選之評議員中互選之但商會會長或副會長不

第十一條 書記員任用之規定由處長會同商會會長或副會長酌

第十二條 處長評議員副議員之任期二年但得連任一次第一次

第十三條 處長有事故不能到處時得以前次在任之評議員代理

第十四條 公斷處受理第二條之事件以左列各款為限

第一條 公斷處之權限

第六條 公斷處二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書記員九人至二十人、

第七條 處長、副處長、書記員、各名譽職トス但シ限金ヲ適宜ニルコトヲ

書記員ノ給料ハ公斷處ガ各地方ノ情勢及事務ノ繁簡ニ照シテ酌量ス

第八條 評議員ノ選任及任期
第九條 評議員ハ各商會會員中ロリ之ヲ互選ス會員總數ノ過半數ガ出頭

第十條 處長ハ互選ノ時ニ於テ各處員ニ照シテ三分ノ一ノ候補者ヲ豫選ス

第十條 處長ハ互選ノ時ニ於テ各處員ニ照シテ三分ノ一ノ候補者ヲ豫選ス
第十一條 書記員任用ノ規定ハ處長ガ商會ノ會長又ハ副會長ト會同シテ之ヲ適當
決定ス
第十二條 處長、評議員、副議員ノ任期ハ二年トス但シ一回連任スルコトヲ得
一回改選ノトキハ抽籤法ヲ用ヒ半數ヲ抽得シテ連任セシム第二回以後ハ原ニ照
シ連任シテ半數ノミヲ改選ス
第十三條 處長第一回改選ニ於テ連任者ヲ抽得スルカ又ハ改選ノ時互選シタル處長ガ未
ダ會テ評議員ニ任ゼザルトキハ仍ホ連任シ副處長ト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四條 已ニ評議員ニ任ゼタルコトニ年且處長ニ任ズルコト、年又ハ第一回改選ノ時處長
ガ連任者ヲ抽得セザルトキハ評議員改選後ニ於テ各商會會員中ロリ處長ヲ互選
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十五條 處長有事故アリテ出頭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副處長ニ在ル評議員ヲシ
テ之ヲ代理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六條 公斷處ノ權限
第十七條 公斷處ノ受理スル第二條ノ事件ハ左列各款ニ限ル

- 一 於未起訴先由兩造所人同議自行廢止者
- 二 於起訴後由法院委託調處者
- 第十五條 已將起訴之案無論由自商人聲請或法院委託在兩造情願狀對於法院均有撤回陳訴之權
- 第十六條 評議員對於判斷上必要之行為而不得自爲之者得因
評議院之命
- 第十七條 評議員之公斷必須兩造同意方發生效力
- 第十八條 兩造對於評議員之公斷如不願遵守仍得起訴
評議院之命
- 第十九條 評議員於公斷後兩造均無異議應爲強制執行者須因
評議院之命
- 第二十條 評議員對於理屈者得徵收費用其兩造並各有一部
費用不得使其不均負擔費用但不得超過爭物價額百分之二
-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條費用之用途評議員須向兩造宣告並須得
其同意
- 第二十二條 評議員得設個人鑑定人但不得強迫其出席後其
命
- 第二十三條 評議員於公斷前須詢問當事者且於必要之時或親
自或委託調查員調查爭議之事實關係
- 第二十四條 處長有處理內一切事務之權
- 第二十五條 公斷程序
- 第二十六條 公斷處長於兩造聲明書須於五日內具通知書令
兩造於其日到場其由法院委託者亦同
- 第二十六條 公斷之開始必須兩造到場不得有調解之判決

公斷 商事公斷處章程 公斷程序

- 一 起訴後由法院委託調處者
- 二 起訴後由法院委託調處者
- 第十五條 已將起訴之案無論由自商人聲請或法院委託在兩造情願狀對於法院均有撤回陳訴之權
- 第十六條 評議員對於判斷上必要之行為而不得自爲之者得因
評議院之命
- 第十七條 評議員之公斷必須兩造同意方發生效力
- 第十八條 兩造對於評議員之公斷如不願遵守仍得起訴
評議院之命
- 第十九條 評議員於公斷後兩造均無異議應爲強制執行者須因
評議院之命
- 第二十條 評議員對於理屈者得徵收費用其兩造並各有一部
費用不得使其不均負擔費用但不得超過爭物價額百分之二
-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條費用之用途評議員須向兩造宣告並須得
其同意
- 第二十二條 評議員得設個人鑑定人但不得強迫其出席後其
命
- 第二十三條 評議員於公斷前須詢問當事者且於必要之時或親
自或委託調查員調查爭議之事實關係
- 第二十四條 處長有處理內一切事務之權
- 第二十五條 公斷程序
- 第二十六條 公斷處長於兩造聲明書須於五日內具通知書令
兩造於其日到場其由法院委託者亦同
- 第二十六條 公斷之開始必須兩造到場不得有調解之判決

第二十七條 調査員對於受委託調査之件親自知其確實之證據
可應其報告書於受理之評議員

第二十八條 總理商事廳時以評議員三人或五人行之
評議之評議員由廳長於選員中抽籤定之臨時公推一人爲之長

第二十九條 公斷之判決以投票行之取決於多數可不同意評議
其有決定之權

第三十條 廳長認爲選定評議員有回避之理由得令其回避

第三十一條 評議員對於決定事件自認有回避理由得聲請引
退

第三十二條 當事人對於決定評議員認爲有拒却理由者得陳請
拒却

第三十三條 遇有應回避引退或拒却時廳長應另行指定

第三十四條 評議員理後須作成公斷書記載年月日蓋印署名
交付當事人但既經起訴之件並須送附原本於受訴法院

第六章 職員之制裁

第三十五條 公斷處之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廳長得命其退職
一 職務執行事務

二 行止不檢或喪失職信信用

三 廳長有酌量情形須退職時由地方長官報部行之

第三十六條 公斷處之職員違背職務致當事人受損害時負
賠償之責

第二十七條 調査員調査ノ委託ヲ受ケタル事件ニ對シテハ館ニ自ラ實際資料ヲ取
據ヲ知りタルトキハ受理シタル評議員ニ報告書ヲ提出スベシ

第二十八條 商事公斷處ヲ受理スルトキハ評議員三人又ハ五人ヲ以テ之ヲ行フ
前項ノ評議員ハ廳長ニ於テ職員中ヨリ抽籤シテ之ヲ定メ臨時ニ一人ヲ抽籤シテ之
ガ長ト爲ス

第二十九條 公斷ノ判決ハ投票ヲ以テ之ヲ行ヒ決ラ多數ニ取ル可否同意ナルトキ
ハ評議長決定ノ權ヲ有ス

第三十條 廳長ハ抽籤ニ依リ定メタル評議員ニ回避ノ理由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之
ヲ引退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一條 評議員抽籤ニ依リテ定メタル事件ニ對シ自ラ回避スヘキ理由アリト
認ムルトキハ辭退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二條 當事者抽籤ニ依リテ定メタル評議員ニ對シ廳長ノ理由アリト認ムル
トキハ廳長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三條 回避、辭退又ハ怠慢スベキモノアルトキハ廳長ハ別ニ抽籤ニ依リテ
定ムベシ

第三十四條 評議員ハ審判終結シタル後伸請裁判廳書ヲ作成シ年月日ヲ記載シ捺印
署名シ當事者ニ交付スルコトヲ要ス但シ既ニ訴訟提起シタル事件ニ付テハ既
ニ原本ヲ受訴法院ニ送付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六章 職員ノ制裁

第三十五條 公斷處ノ職員ニ左記事情ノ一アルトキハ廳長之ヲ引退職セシムル
コトヲ得

一 職務執行事務ノ違背

二 品行不正又ハ職員タル信用ノ喪失

三 廳長ノ酌量ノ事情アリ退職セシムルコトヲ要スルトキハ地方長官ヨリ部ニ報告
シテ之ヲ行ハシム

第三十六條 公斷處ノ職員違背職務ニ違背シ當事者ニ損害ヲ受ケシメタルトキハ
賠償ノ責ヲ負フ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統多數商會認爲發生窒礙時得由全國商會聯合會呈請修改之
第三十八條 章程之變更廢止由司法部商部會商定之
第三十九條 公斷處辦事細則由司法部商部另定之

○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

(民國三年九月二一日)
(內務司法部商部令公布同日施行)

修正 民國三年一月一九日、同八年六月七日、同一年一〇月一六日、同一年三月三一日、同一年九月一〇日

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公斷處遵照司法部商部會訂商事公斷處章程第二條辦理事件其辦理規程除依該章程外適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條 公斷處附設於其所在地各商會即以所在地名冠首以爲名稱
第三條 公斷處對外公牘由處長署名蓋印並鈐用所在商會之關防或鈐記
第四條 公斷處經費由所在地各商會擔任之其出納會計應受商會會長或商會長之審核
公斷處內如有金錢遺失或有債證券及供託賠償等款項應由處長送交商會妥爲保管
第五條 公斷處存案事件得依據各該地方商會慣例及條理行之但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ニ付キ多數ノ商會ガ窒礙ヲ發生スト認ムルトキハ全國商會聯合會ヨリ之ガ修改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八條 章程ノ變更廢止ハ司法部、農商部協議シテ之ヲ定ム
第三十九條 公斷處辦事細則ハ司法部、農商部ニ於テ別ニ之ヲ定ム

○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

(民國三年九月二一日)
(公布同日施行)

修正 民國三年一月一九日、同八年六月七日、同一年一〇月一六日、同一年三月三一日、同一年九月一〇日

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公斷處ハ司法部、農商部ガ協同訂定シタル商事公斷處章程第二條ニ照シテ事件ヲ處理ス其事務處理規程ハ該章程ニ依ルヲ除ク外本細則ノ規定ヲ適用ス
第二條 公斷處ハ其所在地ノ各商會ニ附設シ即チ所在地地名ヲ冠首シテ名稱ト爲ス
第三條 公斷處ノ對外公文書ニハ處長署名シテ蓋印トシ所在商會ノ關防又ハ鈐記ヲ鈐用ス
第四條 公斷處ノ經費ハ所在地ノ各商會ニ於テ之ヲ負擔ス其出納會計ハ商會ノ會長又ハ副會長ノ審査ヲ受クベシ
仲裁判斷ノ事件ニ關シ金銀ノ證券有價證券及供託賠償等ノ金額アルトキハ處長ヨリ商會ニ送付シ適當ニ保管ヲ爲サシムベシ
第五條 公斷處事件ヲ審議スルニハ各該地方ノ商會慣例及條理ニ依リシテ之ヲ行フ

不得與行各法令中之強制規定相抵觸
第六條 公斷處章程及本細則中所稱審判法院受訴法院或法院各規定在未設法院各地方者以該項司法機關代之

第二章 公斷處職員之選任

第七條 公斷處職員之選舉由商會會長或副會長預定期日招集開會辦理之
前項之招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會員取得各會員收到通知之憑

選舉事務由會員職員辦理但抽籤及改選時須會同公斷處職員

第八條 商會會員接到前條通知故不到會至二次以上致會員不得開會選舉時亦得投票

前項投票應合併當選人及候補人總數依公斷處章程第八條投票法一次行之前者為當選人後者為候補人至是為止
當選人及候補人名次以票數多寡為先後票數同者以年長之人列前年齡同者抽籤定之

第九條 第一次改選抽籤評議員須各別舉行若議員與評議員共成數時則一人准連任六人十九人准連任十人餘可

第十條 第一次改選時未得連任之評議員調查員不得再行當選以後改選凡當選連任者亦不得再選為評議員調查員

第二項之規定均以每次改選之本屆為限
第十條 選舉確定後由商會職員調查當選人收受任事證書當選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得票數目報明地方長官呈請

コトヲ得但シ現行各法令中ノ強制規定ト相抵觸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六條 公斷處章程及本細則中所稱審判法院、受訴法院又ハ法院ノ各規定ニ付テハ法院ヲ指シタル各地方ニ在リテハ當分司法ヲ指シタル官廳ヲ以テ之ニ當ツ

第二章 公斷處職員之選任

第七條 公斷處職員之選舉ハ商會ノ會長又ハ副會長ニ於テ期日ヲ豫定シ商會ノ會員ヲ招集シテ之ヲ舉行スベシ
前項ノ招集ハ十日前ニ各會員ニ通知シ各會員ヨリ通知受取ノ證據ヲ取得スベシ

選舉事務ハ會員職員ニ於テ處理スベシ但シ抽籤及改選ノ時ハ公斷處職員ヲ會員同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八條 商會ノ會員前條ノ通知ヲ受取リ故ラニ出席セザルコト二回以上ナルトキハ會員ヲシテ總數ノ過半數ニ滿タザラシメタル場合ニ於テモ亦投票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投票ハ當選者及候補者ノ總數ヲ合併シ公斷處章程第八條ノ投票法ニ依リ一回之ヲ行ヒ前者ヲ當選者トシ後者ヲ候補者トシ定員ニ足ルニ至リテ止ム
當選者及候補者ノ席次ハ票數ノ多寡ヲ以テ先後ト爲シ票數同ジキトキハ年長ノ者ヲ以テ前ニ列シ年齡同ジキトキハ抽籤シテ之ヲ定ム

第九條 第一回ノ評議員、調査員ノ改選抽籤ハ各別ニ舉行スルコトヲ要ス議員ト評議員トガ單數ヲ共成スルトキハ則チ十一人ニ付テハ六人ヲ再任スルコトヲ許シ十九人ニ付テハ十人ヲ再任スルコトヲ准ス餘ハ候補ス可シ

第二回改選ノ時再任者ヲ得ザル評議員、調査員ハ再當選スルコトヲ得ズ以後改選ニハ凡テ既ニ再任ヲ經タル者モ亦再選サレテ評議員、調査員ト爲ルコトヲ得

第二項ノ規定ハ何レモ每次改選ノ本期ヲ以テ限ト爲ス
第十條 選舉確定後商會ヨリ證書ヲ具備シ當選人ニ收受引受ヲ請求シ並ニ當選者ノ姓名、年齡、原籍、住所、職業及得票數目ヲ地方長官ニ報告シ當該管官廳行

本會最高行政長官各部備案其已設法院地方或應開法院備

第十一條 兼選職員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職

第十二條 處長因事故出缺時應即於該職員中另選之評議員調

第十三條 公斷處因投送文件通知當事人並服其他義務得採用

第十四條 公斷處對於章程第二條所規定非具備左列條件者不

第十五條 兩造實業地點不在同一商會範圍內者得有爭議理由

第十六條 應請公斷事件屬於左列各款者不得受理

一 於商事無關係者

二 兩造全無取人證物者

三 其發生由於非正當之營業者

四 既經他業裁判者

五 既經他業裁判者

公斷

商會公斷處章程細則 公斷處之權限

政長官ニ申請シ部ニ報告シ登錄ス其已ニ法院ヲ設ケタル地方ハ同ニ法院ニ報告

第十一條 當選シタル職員ハ正當ノ理由アルニ非ズレバ辭職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二條 處長事故ニ因リ缺員ヲ生ズルトキハ直チニ評議員中ヨリ選ビ

第十三條 公斷處ハ登錄ス投送シ當事者ニ通知シ且他ノ勞務ニ服セシムル爲

第十四條 公斷處ハ章程第二條ニ規定スルモノニ對シ左記條件ヲ具備スルニ非ズ

第十五條 該公斷處所在地ノ商會ノ範圍以内ニ於ケルモノナルコトヲ要ス

第十六條 兩造實業地點不在同一商會ノ範圍內ニ在ラザル場合ニ於テ爭議アルト

第十七條 應請公斷事件屬於左列各款者不得受理

一 商事ニ關係ナキトキ

二 民刑事ニ關係スルトキ

三 雙方ニ全ク證人證物ナキトキ

四 其發生ガ非正當ノ營業ニ由ルトキ

五 既ニ他業ノ判決ヲ經タルトキ

公斷

商會公斷處章程細則 公斷處之權限

政長官ニ申請シ部ニ報告シ登錄ス其已ニ法院ヲ設ケタル地方ハ同ニ法院ニ報告

第十一條 當選シタル職員ハ正當ノ理由アルニ非ズレバ辭職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二條 處長事故ニ因リ缺員ヲ生ズルトキハ直チニ評議員中ヨリ選ビ

第十三條 公斷處ハ登錄ス投送シ當事者ニ通知シ且他ノ勞務ニ服セシムル爲

第十四條 公斷處ハ章程第二條ニ規定スルモノニ對シ左記條件ヲ具備スルニ非ズ

第十五條 該公斷處所在地ノ商會ノ範圍以内ニ於ケルモノナルコトヲ要ス

六 未經當事人同意僅由一造聲請者
第十七條 法院若託公斷處之案如有屬於前條所列各款之一者應仍由該受託法院審辦

第十八條 既經起訴之案當事人自願移轉公斷時應由兩造共同
第十九條 公斷處未結之案在外國居住者應由兩造將和息情形
第二十條 公斷處章程第二十條之費用若當事人曾在商會註冊
第二十一條 公斷處職員之權限及罰則

第四章 公斷處職員之權限及罰則
第二十一條 處長依公斷處章程第二十四條有處理處內一切事
務之權但除執行公斷外其他重要事件應與所在地商會之會長
或副會長協商行之
第二十二條 評議員之權限依公斷處章程第十六條第十九條至
第二十三條各規定行之
第二十三條 評議員之行為若違背公斷主旨及違越權限者其行為無效

第二十三條 評議員長除依公斷處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外其他
職務與評議員同
第二十四條 評議員評議員長經選定或公推後非有正當事由不
得任期
第二十五條 評議員受評議員之委託應就該案事件所屬各節詳
查事實報告若於所列範圍外別有所見或別有所見者應附記於
報告書以資參考

六 當事者ノ同意ヲ經テ單ニ一方ノ申請ニ依リ申請シタルトキ
第十七條 法院若託公斷處シタル事件ニシテ前條ニ掲ゲタル各款ノ一ニ屬スル
モノアルトキハ仍チ受託法院ノ審理ヲ申動スベシ
第十八條 既ニ訴訟提起サレタル事件ニ付キ當事者自ラ仲裁手續ニ移轉セシム
テ欲スルトキハ雙方ヨリ共同シテ受託法院ノ許可ヲ申動シ動ニ取付得
此間ノ全文ヲ一括シテ附送シテ應ニ到答シテ始メテ受理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九條 仲裁判斷未結ノ事件ニ付キ外ニ於テ勸導和息シタルトキハ當事者雙方
ヨリ和息ノ情況ニ付キ各附書ヲ作成シ取消ヲ申動スベク已ニ訴訟提起サレタル
トキハ公斷處ヨリ雙方ノ願書ヲ取總テ受託法院ニ送附ス
第二十條 公斷處章程第二十條ノ費用ハ當事者若商會ニ於テ常年會費ヲ納付スル
ノ義務ヲ登錄シアルトキハ部ノ定メタル最高率ニ照シテ償還スルコトヲ
得

第四章 公斷處職員ノ權限及罰則
第二十一條 處長ハ公斷處章程第二十四條ニ依リ處内一切ノ事務ヲ處理スルノ權
ヲ有ス但シ仲裁判斷ヲ執行スルヲ除ク外其他ノ重要事件ハ所在地ノ商會ノ會長
又ハ副會長ト協商シテ之ヲ行フベシ
第二十二條 評議員ノ權限ハ公斷處章程第十六條、第十九條乃至第二十三條ノ各
規定ニ依リ之ヲ行フ
第二十三條 評議員ノ行為若クハ判斷ノ主旨ニ違背シ及權限ヲ違越シタルトキハ其行為ハ無
効トス
第二十四條 評議員長ハ公斷處章程第二十九條ノ規定ニ依ルヲ除ク外其他ノ職務
ハ評議員ト同シ
第二十五條 評議員、評議員長ハ勸導ニ依リ定メ又ハ勸導ヲ絶タル後ハ正當ノ事
由アルニ非ザレバ拒絕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二十六條 副委員長ハ評議員ノ委託ヲ受ケ該案事件ニ關スル各節ニ就キ詳細調査
シ事實通リ報告スベシ若シ列シタル範圍外ニ別ニ見解アリ又ハ別ニ見ル所アリ
タルトキハ報告書ニ附記シ以テ參考ニ資スベシ

六 當事者ノ同意ヲ經テ單ニ一方ノ申請ニ依リ申請シタルトキ
第十七條 法院若託公斷處シタル事件ニシテ前條ニ掲ゲタル各款ノ一ニ屬スル
モノアルトキハ仍チ受託法院ノ審理ヲ申動スベシ
第十八條 既ニ訴訟提起サレタル事件ニ付キ當事者自ラ仲裁手續ニ移轉セシム
テ欲スルトキハ雙方ヨリ共同シテ受託法院ノ許可ヲ申動シ動ニ取付得
此間ノ全文ヲ一括シテ附送シテ應ニ到答シテ始メテ受理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九條 仲裁判斷未結ノ事件ニ付キ外ニ於テ勸導和息シタルトキハ當事者雙方
ヨリ和息ノ情況ニ付キ各附書ヲ作成シ取消ヲ申動スベク已ニ訴訟提起サレタル
トキハ公斷處ヨリ雙方ノ願書ヲ取總テ受託法院ニ送附ス
第二十條 公斷處章程第二十條ノ費用ハ當事者若商會ニ於テ常年會費ヲ納付スル
ノ義務ヲ登錄シアルトキハ部ノ定メタル最高率ニ照シテ償還スルコトヲ
得

第四章 公斷處職員ノ權限及罰則
第二十一條 處長ハ公斷處章程第二十四條ニ依リ處内一切ノ事務ヲ處理スルノ權
ヲ有ス但シ仲裁判斷ヲ執行スルヲ除ク外其他ノ重要事件ハ所在地ノ商會ノ會長
又ハ副會長ト協商シテ之ヲ行フベシ
第二十二條 評議員ノ權限ハ公斷處章程第十六條、第十九條乃至第二十三條ノ各
規定ニ依リ之ヲ行フ
第二十三條 評議員ノ行為若クハ判斷ノ主旨ニ違背シ及權限ヲ違越シタルトキハ其行為ハ無
効トス
第二十四條 評議員長ハ公斷處章程第二十九條ノ規定ニ依ルヲ除ク外其他ノ職務
ハ評議員ト同シ
第二十五條 評議員、評議員長ハ勸導ニ依リ定メ又ハ勸導ヲ絶タル後ハ正當ノ事
由アルニ非ザレバ拒絕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二十六條 副委員長ハ評議員ノ委託ヲ受ケ該案事件ニ關スル各節ニ就キ詳細調査
シ事實通リ報告スベシ若シ列シタル範圍外ニ別ニ見解アリ又ハ別ニ見ル所アリ
タルトキハ報告書ニ附記シ以テ參考ニ資スベシ

六 當事者ノ同意ヲ經テ單ニ一方ノ申請ニ依リ申請シタルトキ
第十七條 法院若託公斷處シタル事件ニシテ前條ニ掲ゲタル各款ノ一ニ屬スル
モノアルトキハ仍チ受託法院ノ審理ヲ申動スベシ
第十八條 既ニ訴訟提起サレタル事件ニ付キ當事者自ラ仲裁手續ニ移轉セシム
テ欲スルトキハ雙方ヨリ共同シテ受託法院ノ許可ヲ申動シ動ニ取付得
此間ノ全文ヲ一括シテ附送シテ應ニ到答シテ始メテ受理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九條 仲裁判斷未結ノ事件ニ付キ外ニ於テ勸導和息シタルトキハ當事者雙方
ヨリ和息ノ情況ニ付キ各附書ヲ作成シ取消ヲ申動スベク已ニ訴訟提起サレタル
トキハ公斷處ヨリ雙方ノ願書ヲ取總テ受託法院ニ送附ス
第二十條 公斷處章程第二十條ノ費用ハ當事者若商會ニ於テ常年會費ヲ納付スル
ノ義務ヲ登錄シアルトキハ部ノ定メタル最高率ニ照シテ償還スルコトヲ
得

第四章 公斷處職員ノ權限及罰則
第二十一條 處長ハ公斷處章程第二十四條ニ依リ處内一切ノ事務ヲ處理スルノ權
ヲ有ス但シ仲裁判斷ヲ執行スルヲ除ク外其他ノ重要事件ハ所在地ノ商會ノ會長
又ハ副會長ト協商シテ之ヲ行フベシ
第二十二條 評議員ノ權限ハ公斷處章程第十六條、第十九條乃至第二十三條ノ各
規定ニ依リ之ヲ行フ
第二十三條 評議員ノ行為若クハ判斷ノ主旨ニ違背シ及權限ヲ違越シタルトキハ其行為ハ無
効トス
第二十四條 評議員長ハ公斷處章程第二十九條ノ規定ニ依ルヲ除ク外其他ノ職務
ハ評議員ト同シ
第二十五條 評議員、評議員長ハ勸導ニ依リ定メ又ハ勸導ヲ絶タル後ハ正當ノ事
由アルニ非ザレバ拒絕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二十六條 副委員長ハ評議員ノ委託ヲ受ケ該案事件ニ關スル各節ニ就キ詳細調査
シ事實通リ報告スベシ若シ列シタル範圍外ニ別ニ見解アリ又ハ別ニ見ル所アリ
タルトキハ報告書ニ附記シ以テ參考ニ資スベシ

六 當事者ノ同意ヲ經テ單ニ一方ノ申請ニ依リ申請シタルトキ
第十七條 法院若託公斷處シタル事件ニシテ前條ニ掲ゲタル各款ノ一ニ屬スル
モノアルトキハ仍チ受託法院ノ審理ヲ申動スベシ
第十八條 既ニ訴訟提起サレタル事件ニ付キ當事者自ラ仲裁手續ニ移轉セシム
テ欲スルトキハ雙方ヨリ共同シテ受託法院ノ許可ヲ申動シ動ニ取付得
此間ノ全文ヲ一括シテ附送シテ應ニ到答シテ始メテ受理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九條 仲裁判斷未結ノ事件ニ付キ外ニ於テ勸導和息シタルトキハ當事者雙方
ヨリ和息ノ情況ニ付キ各附書ヲ作成シ取消ヲ申動スベク已ニ訴訟提起サレタル
トキハ公斷處ヨリ雙方ノ願書ヲ取總テ受託法院ニ送附ス
第二十條 公斷處章程第二十條ノ費用ハ當事者若商會ニ於テ常年會費ヲ納付スル
ノ義務ヲ登錄シアルトキハ部ノ定メタル最高率ニ照シテ償還スルコトヲ
得

第四章 公斷處職員ノ權限及罰則
第二十一條 處長ハ公斷處章程第二十四條ニ依リ處内一切ノ事務ヲ處理スルノ權
ヲ有ス但シ仲裁判斷ヲ執行スルヲ除ク外其他ノ重要事件ハ所在地ノ商會ノ會長
又ハ副會長ト協商シテ之ヲ行フベシ
第二十二條 評議員ノ權限ハ公斷處章程第十六條、第十九條乃至第二十三條ノ各
規定ニ依リ之ヲ行フ
第二十三條 評議員ノ行為若クハ判斷ノ主旨ニ違背シ及權限ヲ違越シタルトキハ其行為ハ無
効トス
第二十四條 評議員長ハ公斷處章程第二十九條ノ規定ニ依ルヲ除ク外其他ノ職務
ハ評議員ト同シ
第二十五條 評議員、評議員長ハ勸導ニ依リ定メ又ハ勸導ヲ絶タル後ハ正當ノ事
由アルニ非ザレバ拒絕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二十六條 副委員長ハ評議員ノ委託ヲ受ケ該案事件ニ關スル各節ニ就キ詳細調査
シ事實通リ報告スベシ若シ列シタル範圍外ニ別ニ見解アリ又ハ別ニ見ル所アリ
タルトキハ報告書ニ附記シ以テ參考ニ資スベシ

六 當事者ノ同意ヲ經テ單ニ一方ノ申請ニ依リ申請シタルトキ
第十七條 法院若託公斷處シタル事件ニシテ前條ニ掲ゲタル各款ノ一ニ屬スル
モノアルトキハ仍チ受託法院ノ審理ヲ申動スベシ
第十八條 既ニ訴訟提起サレタル事件ニ付キ當事者自ラ仲裁手續ニ移轉セシム
テ欲スルトキハ雙方ヨリ共同シテ受託法院ノ許可ヲ申動シ動ニ取付得
此間ノ全文ヲ一括シテ附送シテ應ニ到答シテ始メテ受理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九條 仲裁判斷未結ノ事件ニ付キ外ニ於テ勸導和息シタルトキハ當事者雙方
ヨリ和息ノ情況ニ付キ各附書ヲ作成シ取消ヲ申動スベク已ニ訴訟提起サレタル
トキハ公斷處ヨリ雙方ノ願書ヲ取總テ受託法院ニ送附ス
第二十條 公斷處章程第二十條ノ費用ハ當事者若商會ニ於テ常年會費ヲ納付スル
ノ義務ヲ登錄シアルトキハ部ノ定メタル最高率ニ照シテ償還スルコトヲ
得

第四章 公斷處職員ノ權限及罰則
第二十一條 處長ハ公斷處章程第二十四條ニ依リ處内一切ノ事務ヲ處理スルノ權
ヲ有ス但シ仲裁判斷ヲ執行スルヲ除ク外其他ノ重要事件ハ所在地ノ商會ノ會長
又ハ副會長ト協商シテ之ヲ行フベシ
第二十二條 評議員ノ權限ハ公斷處章程第十六條、第十九條乃至第二十三條ノ各
規定ニ依リ之ヲ行フ
第二十三條 評議員ノ行為若クハ判斷ノ主旨ニ違背シ及權限ヲ違越シタルトキハ其行為ハ無
効トス
第二十四條 評議員長ハ公斷處章程第二十九條ノ規定ニ依ルヲ除ク外其他ノ職務
ハ評議員ト同シ
第二十五條 評議員、評議員長ハ勸導ニ依リ定メ又ハ勸導ヲ絶タル後ハ正當ノ事
由アルニ非ザレバ拒絕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二十六條 副委員長ハ評議員ノ委託ヲ受ケ該案事件ニ關スル各節ニ就キ詳細調査
シ事實通リ報告スベシ若シ列シタル範圍外ニ別ニ見解アリ又ハ別ニ見ル所アリ
タルトキハ報告書ニ附記シ以テ參考ニ資スベシ

第二十六條 調查事件若有應行會同該商會商並行之者調查員應向該商會明瞭該商會商請會同
第二十七條 調查員調查事件公斷處應給予證書如遇不服調查及裁判權限於有必須之情形得就該商會協助

第二十八條 調查員履行職務不得違越受委託調查事件範圍之外以不得有強迫滋擾行為
第二十九條 書記員分掌草擬事件收發文書保存卷簿賬場記錄
第三十條 調查員對於履行職務時傳費支旅費及必要費

第三十一條 公斷處各職員有應退職之事由或應負賠償當事人損害之責任時依照公斷處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行之
第五章 公斷程序

第三十二條 公斷事件以聲明先後爲序但遇有特別情形時得變更之
第三十三條 凡商人聲請公斷者其聲請書應將爭議事實簡明敘述於須知規程左列各款

一 當事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 其職業
三 其商號及營業地點
四 商人有保證人時並其保證人

五 證據之種類及其件數
第三十四條 前條聲請書對於投遞時每件由當事人起司法印紙費壹圓貼司法印紙一角但再經司法印紙費壹圓後該地方得附交此項印紙費大洋一角由公斷處代爲貼附
第三十五條 事件轉遞或須迅速完結者得以言詞聲請公斷

第二十六條 事件ノ調査ニ付キ該商會ノ商會ヲ會同シテ之ヲ行フベキトキハ調査員ハ該商會ニ對シテ申立テ商會ニ合同調査ヲ申請スベシ
第二十七條 調査員ガ事件ヲ調査スルトキハ公斷處ハ證書ヲ發與スベシ罰金ニ服セズ及於外ノ障礙ニ遇ヒタルトキハ必要ナル場合ニ限り最寄リノ警察ヲ協助ヲ請フコトヲ得

第二十八條 調査員ハ職務ヲ執行スルトキハ委託ヲ受ケタル調査事件ノ範圍ノ外ニ違フルコトヲ得ズ但強迫不法ノ行爲アルコトヲ得ズ
第二十九條 書記員ハ草稿ノ起草、文書ノ受附發送、記録ノ保存、賬簿記録前ニ該公斷處ノ會計職務ノ事項ヲ分擔整理ス

第三十條 調査員ハ職務ヲ執行スル時ニハ旅費及必要費ヲ貸支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一條 公斷處ノ各職員ニ退職セシムベキ事由又ハ當該職員ノ損害ヲ賠償スベキ責任アルトキハ公斷處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ニ依照シテ之ヲ行フ
第五章 仲裁手續

第三十二條 事件ノ仲裁手續ハ申請ノ前後ヲ以テ順序ト爲ス但特別ナル事情アルトキハ之ヲ變更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三條 凡ソ商人ガ仲裁判斷ヲ申請スルトキハ其申請書ニ聲請ノ事實ヲ簡明ニ敘述スベク並ニ左記各點ヲ記載スルコトヲ要ス

一 當事者ノ姓名、年齢、原籍、住所
二 其職業
三 其商號及營業地點
四 商人、保證人アルトキハ並ニ其保證人

五 證據收據ノ種類及其件數
第三十四條 前條ノ申請書ニハ提出ノ時ニ每件當該書ニ於テ司法印紙費壹圓ニ貼付シ司法印紙一角ヲ貼付スベシ但司法印紙費壹圓トノ額比該商會地方ナル地方ハ此種ノ印紙費大洋一角ヲ附交シ公斷處於テ代付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五條 事件轉遞ナルルコト又ハ迅速ニ完結スルコトヲ要スルトキハ口頭ヲ以テ

第三十三條 各款所列各宜訂明聲明亦應聲明之
第三十六條 凡以該款聲明事件應否受理由總長核定後通告之

其以有該款諸者應否受理由總長俟當事人之同意即時決之

前項聲明若經總長決定受理時須由當事人補具聲明書其聲明
第三十七條 既經受理之事件應由總長先期核定三人或五人到廳

公斷者
若其事件須先期調查不能聲明者應由評議員依公斷處

第三十八條 當事人對於總長之評議員陳請拒却者應先期聲明
理由不得隨時託故陳請但其理由若在公斷臨時發生或當事人

臨時始知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評議員有應行迴避拒却事由時依公斷處置
第三十條 至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四十條 調查員應行迴避拒却事由時照公斷處置
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四十一條 送有調查員應行迴避拒却時總長或評議員另行
委託其他之調查員接充之

第四十二條 凡以有該款諸者公斷者應自受理之時起算於五日以
內究結之其在評議事務員有不能究結之情形者得酌量展期

第四十三條 凡以該款諸者公斷者定期評議後應於五日以內通
知當事人及證人按所定時刻到場其由法院委託者亦同

第四十四條 中斷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三條 各款所列各宜訂明聲明亦應聲明之

第三十六條 凡以該款聲明事件應否受理由總長核定後通告之

其以有該款諸者應否受理由總長俟當事人之同意即時決之

前項聲明若經總長決定受理時須由當事人補具聲明書其聲明

第三十七條 既經受理之事件應由總長先期核定三人或五人到廳

公斷者 若其事件須先期調查不能聲明者應由評議員依公斷處

第三十八條 當事人對於總長之評議員陳請拒却者應先期聲明

理由不得隨時託故陳請但其理由若在公斷臨時發生或當事人

臨時始知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評議員有應行迴避拒却事由時依公斷處置

第三十條 至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四十條 調查員應行迴避拒却事由時照公斷處置

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四十一條 送有調查員應行迴避拒却時總長或評議員另行

委託其他之調查員接充之

第四十二條 凡以有該款諸者公斷者應自受理之時起算於五日以

內究結之其在評議事務員有不能究結之情形者得酌量展期

第五十條 既經選結之件如有關於賠償義務各事宜應由當事人
 負其賠償之保人擔負責任其無適當之保人者應由該管轄
 法院宣告強制執行
 其財產物如有關係行政範圍者應即據情分別陳請各官署查
 辦施行
 第五十一條 詳確除有應秘密之事由外應公開之但非商人或
 意外無關係者非經特許不得參聽

旁聽人無發言之權
 第五十二條 關於案件之調查員遇有臨時應列席陳述意見但
 有礙時不得加入投票之數
 第五十三條 評議員由理事人及隨人選依次附遞不得預
 兩邊得須和平相向不得惡聲互響各持詞畢然後發言過者評
 議員得制止之

第五十四條 公斷紀錄應由各評議員連署負責
 第五十五條 評議未畢當事人不得先行退席
 第五十六條 評議未能終結應續行判斷者由評議員選定適當場
 所

第五十七條 公斷處受理事件在前三個月內應由處長選其審判分
 別已結未結詳載左列各款案由各該高等審判廳長報告一次

- 一 第三十三條第一號至第三號所載各事項
- 二 受理事件由當事人聲明或法院之委託其由於當事人聲明
 者分別聲明以高附陳請或書狀聲明其由法院委託者應聲明
 委託法院之名稱
- 三 公斷之結果

第五十條 既ニ審決ヲ經タル事件ガ賠償義務付ノ各事項ニ關スルトキハ當事者ヨリ
 賠償費用ノ保證人ヲ爲シシ責任ヲ負擔セシムベシ其適當ナル保證人ナキトキハ
 該管轄法院ノ強制執行ヲ宣告スルニ付テハ
 其財產物ガ行政範圍ト關係アルトキハ直チニ管ニ據リ各別ニ各官署ノ審查施
 行ヲ陳請スベシ
 第五十一條 詳確除ハ秘密ニスベキ事由アル場合外之ヲ公開スベシ但シ商
 人ニ非ザル者又ハ事件外ノ無關係者ハ特許ヲ經ルニ非ザレバ旁聽スルコトヲ得
 ス

旁聽人ハ發言ノ權ナシ
 第五十二條 關於事件ヲ調査シタル調査員ハ評議ニ過フトキハ列席シテ意見ヲ陳述
 スベシ但シ判斷スルトキハ投票ノ數ニ加入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五十三條 評議員ハ理由ヲ附置スルトキハ當事者及隨人ハ順序ニ依リ陳述スベ
 ク順序ヲ變更スルコトヲ得ズ

當事者雙方ノ辯論ハ和平ナルコトヲ要シ相互ニ惡聲互罵スルコトヲ得ズ各詞畢
 ルヲ終テ然ル後發言シ退フトキハ評議員之ヲ制止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十四條 公斷紀錄ハ各評議員ニ於テ連署シテ負責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十五條 評議未ラザレバ當事者ハ先キニ退出ヲ行フヲ得ズ
 第五十六條 評議終結スルコト能ハズ判斷ヲ續行スベキトキハ評議員長ニ於テ物
 ヲ定メ其場ニテ宣告スベシ

第五十七條 公斷處受理事件ニ付テハ三個月ニ過スル毎ニ處長ニ於テ詳細報告ヲ作
 成シ已結未結ヲ分別シテ左記各號ヲ詳細ニ記載シ各該高等審判廳長ニ報告シ
 省該省高等審判廳ヨリ部ニ一回報告スベシ

- 一 受理事件ハ當事者ノ申請ニヨルカ又ハ法院ノ委託ニヨルカ、其當事者ノ申
 請ニヨルトキハ分別シテ口頭申請タル者又ハ書面申請ナル者ヲ記載シ其結果
 委託法院ノ名稱ヲ記載スベシ
- 三 公斷ノ結果

- 四 争議之原因
- 五 争議之根據及其要旨
- 六 公斷之效果
- 七 公斷終結後有無強制執行
- 八 評議終結之年月日並評議該事件之員名
- 第六條 附則
- 第五十八條 本細則經多數商會認為發生窒礙時得由全國商會聯合會呈請修改之
- 第五十九條 本細則之變更廢止由司法部農商部會商定之
- 第六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四 争議ノ原因
- 五 争議判斷ノ根據及其要旨
- 六 公斷ノ效果
- 七 公斷終結後強制執行ノ有無
- 八 評議終結ノ年月日並該事件ヲ評議シタル職員ノ姓名
- 第六條 附則
- 第五十八條 本細則ニ付キ多數ノ商會ガ窒礙ヲ發生スド認ムルトキハ全國商會聯合會ヨリ之ヲ修改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 第五十九條 本細則ノ變更廢止ハ司法部農商部會商定シテ之ヲ定ム
- 第六十條 本細則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刑事
事實
體
法

刑事

●刑事實體法目次

刑 法

○刑 法……………(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總則……………	一
第二章 法律……………	二
第三章 刑事實任……………	三
第四章 未遂犯……………	四
第五章 共 犯……………	五
第六章 累 犯……………	七
第七章 假釋……………	七
第八章 刑之附科及加減……………	九
第九章 假刑(執行通例)……………	一〇
第十章 假刑(假出獄)……………	一一
第十一章 時 效……………	一二
第十二章 保安處分……………	一三
第二節 分 則……………	一五
第一條 內亂罪……………	一五
第二條 外亂罪……………	一五
第三條 妨害國家罪……………	一八
第四條 妨害國家罪……………	一八
第五條 妨害國家罪……………	一八

第六章 妨害投票罪……………	二二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二二
第八章 脫逃罪……………	二四
第九章 贓匪人犯及煙戒證據罪……………	二五
第十章 偽造及誣告罪……………	二五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二六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	三一
第十三章 偽造有價證券罪……………	三一
第十四章 偽造度量衡罪……………	三一
第十五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三一
第十六章 妨害風化罪……………	三三
第十七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三三
第十八章 褻瀆祀典及侮辱墳墓屍體罪……………	三六
第十九章 妨害農工商罪……………	三七
第二十章 賭博罪……………	三八
第二十一章 殺人罪……………	三九
第二十二章 傷人罪……………	四〇
第二十三章 偽造罪……………	四一
第二十四章 贖胎罪……………	四三
第二十五章 遺棄罪……………	四三
第二十六章 妨害自由罪……………	四四
第二十七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四四
第二十八章 妨害秘密罪……………	四七

續編 刑罰法目次

軍刑·審判

第三十九章 竊盜罪	四八
第三十章 搶奪盜及海盜罪	四九
第三十一章 侵占罪	五〇
第三十二章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五一
第三十三章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五二
第三十四章 贓物罪	五三
第三十五章 毀棄損壞罪	五三
刑法施行法	五四
○總則(因未施行本文從略)	
○危險民國聚衆治罪法	(民國二七年二月一〇日) 五五
○危險民國聚衆治罪法施行細則	(民國二七年六月一七日) 五七
○危險民國聚衆治罪法施行細則	(民國二七年四月一號) 五七
○危險民國聚衆治罪法施行細則	(民國二七年五月二二號) 五八
○危險民國聚衆治罪法施行細則	(民國二七年三月二八日) 六〇
○危險民國聚衆治罪法施行細則	(民國二七年七月五日) 六一
○危險民國聚衆治罪法施行細則	(民國二七年七月五日) 六二
○危險民國聚衆治罪法施行細則	(民國三年一月二二日) 六三
○危險民國聚衆治罪法施行細則	(民國三年一月二二日) 六三
○危險民國聚衆治罪法施行細則	(民國三年一月二二日) 六四
○危險民國聚衆治罪法施行細則	(民國三年一月二二日) 六四

治安團懲罰行刑條例	(民國二七年四月二日) 六六
第一編 總則	六六
第二編 分則	六六
第一章 叛亂罪	六七
第二章 煽動罪	六七
第三章 煽動罪	六八
第四章 煽動罪	六八
第五章 煽動罪	六九
第六章 煽動罪	七一
第七章 煽動罪	七一
第八章 煽動罪	七二
第九章 煽動罪	七二
第十章 煽動罪	七三
第十一章 煽動罪	七三
第十二章 煽動罪	七四
治安團懲罰行刑條例	(民國二八年二月一七日) 七六
第一章 總則	七六
第二章 軍法會議之組織	七六
第三章 軍法會議之權限	七七
第四章 軍法會議	七七
第五章 審判	七八
第六章 審判	七九
第七章 復審	八〇
第八章 附則	八一
軍事審判暫行條例	八三

刑事實體法

刑法

○刑 法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國務院公布)

制定中華民國刑法公布之此令

刑 法

第一編 總 則

第一章 法 例

第一條 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第二條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第三條 刑罰確定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而法律有變更不處罰其行為者免其刑之執行

第四條 本法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者適用之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隻或航空器內犯罪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論

第五條 犯罪之行為或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即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

第六條 本法於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 內亂ノ罪

二 外患ノ罪

三 貨幣偽造ノ罪

四 第二百一條及第二百二條之偽造有價證券罪

刑 法

○刑 法

茲中華民國刑法ヲ制定シ之ヲ公布ス此ニ令ス

刑 法

第一編 總 則

第一章 法 例

第一條 行為ノ處罰ハ行為ノ時ノ法律ニ明文ノ規定有ル場合ニ限ル

第二條 行為後法律ノ變更アリタルトキハ裁判ノ時ノ法律ヲ適用ス、但シ裁判前ノ法律有利於行為人ニ有ルトキハ行為時ノ法律ニ最モ有利ナル法律ヲ適用ス

第三條 刑罰確定後未ダ執行セズ又ハ執行完了セザルニ法律ニ變更アリテ其ノ行為ノ處罰セザルニ至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刑ノ執行ノ免除ス

第四條 本法ハ中華民國領域內ニ於テ犯罪ヲ犯シタル者ニ之ヲ適用ス中華民國領域外ニ在ル中華民國船隻又ハ航空器內ニ於テ犯罪ヲ犯シタル者ハ中華民國領域內ニ於テ犯罪ヲ犯シタルモノトシテ論ズ

第五條 犯罪ノ行為又ハ結果ノ一方中華民國領域內ニ在ルトキハ中華民國領域內ニ於テ犯罪ヲ犯シタルモノトス

一 內亂ノ罪

二 外患ノ罪

三 貨幣偽造ノ罪

四 第二百一條及第二百二條ノ有價證券偽造ノ罪

第二百一十一條至第二百一十四條第二百一十六條及第二百一十八條之普通文書印文罪

第二百一十八條之偽造文書印文罪

第二百一十八條及第二百一十九條之偽造自由罪

第二百二十三條及第二百三十四條之海盜罪

第六條 本法於中華民國公法與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 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二條及第一百三十三條之普通罪

二 第一百六十三條之普通罪

三 第二百一十三條之普通罪

四 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項之偽占罪

第七條 本法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前二條以外之罪而其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適用之但依犯罪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前條之規定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於中華民國人民犯前條以外之罪人準用之

第九條 同一行為為國際外法確定裁判仍得依本法處罰但在外國已受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者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

第十條 前條以上以下以內者俱屬本數或本刑計算

刑公務員職務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刑公文書印文書或圖章或圖上製作之文書

刑圖章或圖上列列圖章

刑一罪或二罪之罪能

刑一罪或二罪之罪能

刑一罪或二罪之罪能

刑一罪或二罪之罪能

刑一罪或二罪之罪能

五 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二百一十四條、第二百一十六條及第二百一十八條ノ文書印文

偽造ノ罪 第二百一十八條ノ自由ヲ妨害スルノ罪

七 第二百二十三條及第二百三十四條ノ海賊ノ罪

第六條 本法ハ中華民國公法於中華民國領域外ニ於テ左記ノ各罪ヲ犯シタル場合ニ之ヲ適用ス

一 第九條、第二百一十一條乃至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一條、第三百三十二條及第三百三十四條ノ普通ノ罪

二 第二百六十三條ノ逃走ノ罪

三 第二百一十三條ノ文書偽造ノ罪

四 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項ノ偽占(積領)ノ罪

第七條 本法ハ中華民國人民ガ中華民國領域外ニ於テ前二條以外ノ罪ヲ犯シ其ノ最モ輕キ本刑ガ三年以上ノ有期徒刑ナルトキニ之ヲ適用ス但シ犯罪地ノ法律ニ依リ處罰セザル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ズ

第八條 前條ノ規定ハ中華民國領域外ニ於テ中華民國人民ニ對シテ罪ヲ犯シタル外國人ニ之ヲ準用ス

第九條 同一行為ガ外國ノ確定裁判ヲ經タルトキト雖モ仍本法ニ依リ處罰スルコトヲ得但シ外國ニ於テ既ニ刑ニ全部又ハ一部ノ執行ヲ受ケタルトキハ其ノ刑ノ全部又ハ一部ノ執行ヲ免除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條 以上、以下、以內ト稱スルトキハ本數(基本トシタル數)又ハ本刑ヲ包含シテ計算ス

公務員ト稱スルハ法令ニ依リ公務ニ從事スル者ヲ謂フ

公文書ト稱スルハ公務員ノ職務上作成シタル文書ヲ謂フ

圖章ト稱スルハ左記ノ圖章ヲ謂フ

一 一罪又ハ二罪ノ罪力ノ數

二 一罪又ハ二罪ノ罪力ノ數

刑一罪或二罪之罪能

刑一罪或二罪之罪能

刑一罪或二罪之罪能

刑一罪或二罪之罪能

其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殘治之傷害
其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殘治之傷害

第十一條 本法所規定於其他法令有刑罰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
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刑事責任

第十二條 行為非由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

第十三條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
始能構成犯罪

第十四條 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
意者以過失論

第十五條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
者以過失論

第十六條 對於一定結果之發生法律上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
不防止者與因過失行為發生結果者同

第十七條 對於一定結果之危險者其防止其發生之義務
因自己行為致有發生一定結果之危險者其防止其發生之義務

第十八條 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但其情節得減輕
其刑者自應依其行為法律所許可而有正當理由者得免除其刑

第十九條 犯此章所定之罪者其刑之規定者如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罰

第二十條 犯此章所定之罪者其刑之規定者如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罰

第二十一條 犯此章所定之罪者其刑之規定者如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罰

第二十二條 犯此章所定之罪者其刑之規定者如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罰

第二十三條 犯此章所定之罪者其刑之規定者如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罰

第二十四條 犯此章所定之罪者其刑之規定者如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罰

第二十五條 犯此章所定之罪者其刑之規定者如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罰

第二十六條 犯此章所定之罪者其刑之規定者如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罰

第二十七條 犯此章所定之罪者其刑之規定者如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罰

第二十八條 犯此章所定之罪者其刑之規定者如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罰

第二十九條 犯此章所定之罪者其刑之規定者如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罰

第三十條 犯此章所定之罪者其刑之規定者如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罰

第三十一條 犯此章所定之罪者其刑之規定者如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罰

第三十二條 犯此章所定之罪者其刑之規定者如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罰

刑法 總則 刑事責任

三 善惡能力 故意能力 過失能力
一 故意以上ノ過失ノ過失

四 一 故意以上ノ過失ノ過失

五 一 故意以上ノ過失ノ過失

六 一 他身體又ハ健康上重大ナル不治又ハ殘治ノ傷害

第十一條 本法ノ體則ハ他ノ法令ニ於テ刑罰ノ規定アルモノニ亦之ヲ適用ス但シ
他ノ法令ニ特別ノ規定アル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ズ

第二章 刑事責任

第十二條 行為ハ故意又ハ過失ニ出デタルニ非レバ之ヲ罰セズ

第十三條 行為者ガ犯罪構成事實ニ付明知シ且ツ之ヲ發生セシムル當意ヲ有シテ
行為者ガ犯罪構成事實ニ付其ノ發生ヲ豫見シ且ツ其ノ發生ガ事實其ノ本意ニ違
背セザリシトキハ故意ヲ以テ論ズ

第十四條 行為者ガ故意ニ非ザルモ其ノ情況ニ應ジ注意スベク且ツ注意シ得タル
ニ拘ラズ故意セザリシトキハ過失トス

第十五條 行為者ガ犯罪構成事實ニ付其ノ發生スベキヲ豫見シタルモ其ノ發生セザルコト
ヲ確信シタルトキハ過失ヲ以テ論ズ

第十六條 一定ノ結果ヲ發生ニ付法律上防止ノ義務アリ且ツ防止シ得タルニ拘ラ
ズ之ヲ防止セザリシトキハ過失ヲ以テ論ズ

第十七條 自己ノ行為ニ因リ一定ノ結果ヲ發生スル危險ヲ生モシメタルモノハ其ノ發生ヲ
防止スル義務ヲ負フ

第十八條 法律ヲ知ラザルニ因リ刑事責任ヲ免除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其ノ情狀ニ
ヨリ其ノ刑ヲ減輕スルコトヲ得若シ其ノ行為ガ法律ノ許ス所ナルコトヲ信シテ

第十九條 犯罪ガ一定ノ結果ヲ發生スルニ因リ其ノ刑ヲ加重スル規定アル場合ニ
於テ行為者ガ其ノ發生ヲ豫見スルコト能ハザリシトキハ之ヲ適用セズ

第二十條 十四歲未滿ノ者ノ行為ハ罰セズ

第二十一條 犯此章所定之罪者其刑之規定者如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罰

第二十二條 犯此章所定之罪者其刑之規定者如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罰

第二十三條 犯此章所定之罪者其刑之規定者如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罰

第二十四條 犯此章所定之罪者其刑之規定者如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罰

第二十五條 犯此章所定之罪者其刑之規定者如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罰

第二十六條 犯此章所定之罪者其刑之規定者如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罰

第二十七條 犯此章所定之罪者其刑之規定者如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罰

第二十八條 犯此章所定之罪者其刑之規定者如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罰

第二十九條 犯此章所定之罪者其刑之規定者如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罰

第三十條 犯此章所定之罪者其刑之規定者如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罰

第三十一條 犯此章所定之罪者其刑之規定者如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罰

第十四條 以上未遂十八歳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第十八條 心神喪失人之行為不罰

第十九條 心神喪失者ノ行為ハ其ノ刑ヲ減輕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條 精神耗弱者ノ行為ハ其ノ刑ヲ減輕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一條 法令ニ依ル行為ハ其ノ刑ヲ減輕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二條 所屬ノ職務上ノ行為ハ其ノ刑ヲ減輕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三條 現在ノ不法ナル結果ニ對シ自己又ハ他人ノ權利ヲ防衛スルニ出デタル行為ハ之ヲ罰セズ但シ防衛行為ガ適當ナリシトキハ其ノ刑ヲ減輕又ハ免除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四條 自己又ハ他人ノ生命、身體、自由、財產ノ緊急ナル危難ヲ避クル爲メ已ムヲ得ザルニ出デタル行為ハ之ヲ罰セズ但シ避難行為ガ適當ナリシトキハ其ノ刑ヲ減輕又ハ免除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五條 前項ノ自己ノ危難ヲ避クル場合ニ關スル規定ハ公衛上又ハ業務上特別ノ義務アル者ニハ之ヲ適用セズ

第三章 未遂犯

第二十六條 既ニ行爲ノ實行ニ着手シテ之ヲ遂ゲザル者ハ未遂犯トス

第二十七條 未遂犯ノ處罰ハ特別ノ規定アル場合ニ限ル

第二十八條 未遂犯ノ處罰ハ既遂犯ノ刑ニ照シ之ヲ減輕スルコトヲ得但シ其ノ行為ガ犯罪ノ結果ヲ發生スルコト能ハズ又ハ危險ナキモノハ其ノ刑ヲ輕減又ハ免除ス

第二十九條 既ニ犯罪行為ノ實行ニ着手シタルモノ自己ノ意志ニ因リ中止シ又ハ其ノ結果ヲ防止シタルモノハ其ノ刑ヲ減輕又ハ免除ス

第四章 共犯

第三十條 二人以上共同シテ犯罪行為ヲ實行シタル者ハ皆正犯トス

第三十一條 犯人ヲ教唆シテ罪ヲ犯サシメタル者ハ教唆犯トス

第三十二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ノ行為者皆爲正犯

第三十三條 教唆他人犯罪者爲教唆犯

第三十四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ノ行為者皆爲正犯

第三十五條 教唆他人犯罪者爲教唆犯

第三十六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ノ行為者皆爲正犯

第三十七條 教唆他人犯罪者爲教唆犯

第三十八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ノ行為者皆爲正犯

第三十九條 教唆他人犯罪者爲教唆犯

下級刑教之罪類別之

教唆他人雖未至犯罪教唆犯仍以未遂犯論但以所教唆之罪有
未遂犯之規定者則限

第三十條 幫助他人犯罪者如犯犯罪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トキモ亦同シ

從犯之範圍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第三十一條 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其共同實施或
教唆者雖無特定關係仍以共犯論
同身分及其他特定關係致刑有減輕或免除者其無特定關係之
人科以通常之刑

第五章 刑

第三十二條 刑分爲主刑及從刑
第三十三條 主刑之種類如左

一 死刑

二 無期徒刑

三 有期徒刑 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二
月未滿者加至二十年

四 拘留 一日以上二月未滿但遇有加減時得加至四個月

五 罰金 一元以上

第三十四條 從刑之種類如左

一 褫奪公權

二 沒收

第三十五條 主刑之重輕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次序定之
從刑之重輕依其種類之數長或數多者爲重最高刑等者以最低
刑爲重
第三十六條 外刑之重輕依前二項所定之不能依前二項

刑罰 種類 刑

教唆犯ハ其ノ教唆シタル罪ニヨリ之ヲ處罰ス

被教唆者ガ未ダ罪ヲ犯サザルモ教唆犯ハ仍未遂犯ヲ以テ論ズ但シ其ノ教唆シタ
ル罪ニ付未遂犯ヲ處罰スル規定アル場合ニ限ル

第三十條 他人ノ犯罪ヲ幫助シタル者ハ從犯トシ他人ガ幫助ノ事實ヲ知ラザリシ
トキモ亦同シ

從犯ノ處罰ハ正犯ノ刑ニ照シ之ヲ減輕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一條 身分其ノ他特定ノ關係ニ因リ成立スル罪ニ付共同實行シ又ハ教唆シ
又ハ幫助シタル者ハ特定關係ナシト雖モ仍共犯ヲ以テ論ズ
身分其ノ他特定關係ニ因リ刑ニ輕重又ハ免除アルトキハ其ノ特定關係ナキ者ニ
ハ通常ノ刑ヲ科ス

第五章 刑

第三十二條 刑ハ分チテ主刑及從刑トス
第三十三條 主刑ノ種類左ノ如シ

一 死刑

二 無期徒刑

三 有期徒刑 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トス但シ之ヲ加減スル場合ハ減輕シテ二月
未滿ニ至リ又ハ加重シテ二十年ニ至ルコトヲ得

四 拘留 一日以上二月未滿トス但シ之ヲ加重スル場合ハ四ヶ月ニ至ルコトヲ
得

五 罰金 一元以上トス

第三十四條 從刑ノ種類左ノ如シ

一 公權褫奪

二 沒收

第三十五條 主刑ノ輕重ハ第三十三條規定ノ順序ニ依リ之ヲ定ム

同種ノ刑ハ最高度ノ長キモノ又ハ多額ノモノヲ以テ重シトシ最高度等シキモノ
ハ最低度ノ長キモノ又ハ多額ノモノヲ以テ輕シトス

前二項ノ規定ヲ除ク外刑ノ輕重ハ前二項ノ標準ヲ參照シテ之ヲ定ム

刑罰定之後執行時所定之
第三十六條 公權褫奪ハ左記資格ヲ要ス

一 公權ヲ下ルル資格
二 公職ニ選舉サルル資格

第三十七條 死刑又ハ無期懲役ヲ宣告スルトキハ終身ノ公權褫奪ヲ宣告ス
六月以上ノ有期懲役ヲ宣告シ犯罪ノ性質ニ依リ公權褫奪ヲ宣告スル必要アリト
公權褫奪ハ裁判ノ時併セテ之ヲ宣告ス

第三十八條 左記ノ物ハ之ヲ沒收ス
一 違禁物(禁止ニ違反シタル物)
二 犯罪ノ用ニ供シ又ハ犯罪ノ準備ニ供シタル物

第三十九條 其ノ刑ヲ免除セル者ニモ仍沒收ノミヲ科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條 沒收ハ裁判ノ時併セテ之ヲ宣告ス但シ違禁物ハ單獨ニ沒收ヲ宣告ス
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一條 犯罪ノ本刑方三年以下ノ有期懲役ナル刑ノ罪ヲ犯シテ六月以下ノ有
期懲役又ハ拘留ノ宣告ヲ受ケ身監、教育、職業又ハ家庭ニ關係上刑、執行ガ警
シク困難ナルトキハ一元以上三元以下ヲ以テ一日ニ換算シ罰金ヲ換ヘテ科ス
コトヲ得

第四十二條 罰金ハ裁判確定後二個月内ニ之ヲ完納スベシ期間満了スルモ完納セ

第三十八條 左記ノ物ヲ沒收之
一 違禁物
二 犯罪ノ用ニ供シタル物

第三十九條 其ノ刑ヲ免除セル者ニモ仍沒收ノミヲ科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條 沒收ハ裁判ノ時併セテ之ヲ宣告ス但シ違禁物ハ單獨ニ沒收ヲ宣告ス
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一條 犯罪ノ本刑方三年以下ノ有期懲役ナル刑ノ罪ヲ犯シテ六月以下ノ有
期懲役又ハ拘留ノ宣告ヲ受ケ身監、教育、職業又ハ家庭ニ關係上刑、執行ガ警
シク困難ナルトキハ一元以上三元以下ヲ以テ一日ニ換算シ罰金ヲ換ヘテ科ス
コトヲ得

第四十二條 罰金ハ裁判確定後二個月内ニ之ヲ完納スベシ期間満了スルモ完納セ

第四十三條 罰金關於裁判確定後兩個月内完納期滿而不完納

第四十四條 罰金關於裁判確定後兩個月内完納期滿而不完納

第四十五條 罰金關於裁判確定後兩個月内完納期滿而不完納

第四十六條 罰金關於裁判確定後兩個月内完納期滿而不完納

第四十七條 罰金關於裁判確定後兩個月内完納期滿而不完納

第四十八條 罰金關於裁判確定後兩個月内完納期滿而不完納

第五十條 裁判確定前數罪ヲ犯シタルトキハ併合シテ之ヲ處罰ス
第五十一條 數罪ヲ併シテ執行スルニキハ各別ニ其ノ罪ニ對スル刑ヲ宣告シ左記各款
ニ依リ其ノ執行スベキ刑ヲ定ム
一 多數ノ死刑ヲ宣告シタルトキハ其ノ一ヲ執行ス
二 宣告シタル最重刑ヲ死刑ナルトキハ他ノ刑ヲ執行セズ但シ罰金及ビ徒
刑ハ此限ニ在ラス
三 多數ノ無期懲役ヲ宣告シタルトキハ其ノ一ヲ執行ス
四 宣告シタル最重刑ヲ無期懲役ナルトキハ他ノ刑ヲ執行セズ但シ罰金及
ビ徒刑ハ此限ニ在ラス
五 多數ノ有期懲役ヲ宣告シタルトキハ各刑中ノ最長期以上ニシテ各刑ヲ合算
シタル刑期以下ニ於テ其ノ刑期ヲ定ム但シ二十年ヲ達スルコトヲ得ズ
六 多數ノ拘留ヲ宣告シタルトキハ前條ノ例ニ依リ其刑期ヲ定ム但シ四個月ヲ
達スルコトヲ得ズ
七 多數ノ罰金ヲ宣告シタルトキハ各刑中ノ最多数額以上ニシテ各刑ヲ合算シタ
ル金額以下ニ於テ其ノ金額ヲ定ム
八 多數ノ沒收ヲ宣告シタルトキハ其ノ中ノ最長期間ナルモノノ一ヲ執行ス
九 多數ノ沒收ヲ宣告シタルトキハ併セテ之ヲ執行ス
十 第五十條乃至第九條ニ依リ定メタル刑ハ併セテ之ヲ執行ス
第五十二條 併合罪ニシテ裁判確定後未ダ裁判ヲ經ザル餘罪發覺シタルトキハ其
ノ餘罪ニ付處罰ス
第五十三條 併合罪ニ付二個以上ノ裁判アリタルトキハ第五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リ
其ノ執行スベキ刑ヲ定ム
第五十四條 併合罪ニ付已ニ處斷ヲ經タルモ若シ各罪中ニ赦免ヲ受ケタルモノア
ル場合ハ餘罪ニ付仍舊第五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リ其ノ執行スベキ刑ヲ定ム但シ僅ニ
一罪ノミヲ餘ストキハ其ノ宣告シタル刑ニ依リテ執行ス
第五十五條 一行爲而シテ數個ノ罪名ニ觸レ又ハ犯罪ノ手段又ハ結果タル行爲ニ
シテ他ノ罪名ニ觸ルノトキハ一ノ重キニ從ツテ處斷ス

一 宣告多數死刑者執行其一
二 宣告最重刑者執行其一
三 宣告多數無期懲役者執行其一
四 宣告最重刑者執行其一
五 宣告多數有期懲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
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二十年
六 宣告多數拘留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四個月
七 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数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
以下定其金額
八 宣告多數沒收者公債者債權其中最長期間執行之
九 宣告多數沒收者併執行之
第十條 第五款至第九款所定之刑併執行之
第十一條 數罪併罰於裁判確定後發覺未經裁判之餘罪者就
餘罪ニ付處罰ス
第十二條 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定
其應執行之刑
第十三條 數罪併罰已經處斷如各罪中有受赦免者餘罪仍依
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惟餘一罪者依其實告之刑
執行
第十四條 一行爲而シテ數個罪名觸レ一罪而其方法或結果之
行爲別個罪名觸レ一重處罰

第八項 刑ノ酌量及加重減

第五十七條 刑ノ酌量及加重減

一 犯罪ノ種類

二 犯罪ノ時期

三 犯罪ノ手段

四 犯人ノ生活狀況

五 犯人ノ品行

六 犯人ノ智識程度

七 犯人ノ被害者ノ危險或損害

八 犯罪後ノ態度

第九項 科罰金時除依前條規定外並應審酌犯人ノ資力及

第十項 科罰金時除依前條規定外並應審酌犯人ノ資力及

第十一項 犯罪ノ種類

第十二項 犯罪ノ時期

第十三項 犯罪ノ手段

第十四項 犯人ノ生活狀況

第十五項 犯人ノ品行

刑ノ酌量及加重減

第五十六條 連續シタル犯罪ニシテ同一ノ罪名ニ屬ル、トキハ一罪ヲ以テ論ス

第五十七條 刑ノ酌量及加重減

一 犯罪ノ種類

二 犯罪ノ時期

三 犯罪ノ手段

四 犯人ノ生活狀況

五 犯人ノ品行

六 犯人ノ智識程度

七 犯人ノ被害者ノ危險或損害

八 犯罪後ノ態度

第九項 科罰金時除依前條規定外並應審酌犯人ノ資力及

第十項 科罰金時除依前條規定外並應審酌犯人ノ資力及

第十一項 犯罪ノ種類

第十二項 犯罪ノ時期

第十三項 犯罪ノ手段

第十四項 犯人ノ生活狀況

第十五項 犯人ノ品行

第二百二十條之規定

第三百三十五條ノ罰則ヲ犯シタルトキ

第三百三十九條ノ罰則ヲ犯シタルトキ

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ノ罰則ヲ犯シタルトキ

第六十二條 未ダ發覺セザル罪ニ付自首シテ裁判ヲ受ケタルトキハ其ノ刑ヲ減輕ス但シ特別ノ規定アル場合ハ其ノ規定ニ依ル

第六十三條 十八歳未満ノ者又ハ八十歳以上ノ者ガ罪ヲ犯シタルトキハ刑ヲ減輕ス但シ特別ノ規定アル場合ハ其ノ規定ニ依ル

第六十四條 死刑ハ加重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六十五條 無期懲役ハ加重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六十六條 無期懲役ヲ減輕スルトキハ七年以上ノ有期懲役トス

第六十七條 有期懲役ヲ加重スルトキハ其ノ最高度及ビ最低度ヲ共ニ加重ス

第六十八條 拘留又ハ罰金ヲ加重スルトキハ其ノ最高度ノミヲ加重ス

第六十九條 二種以上ノ主刑アル者ハ加重スルトキ併セテ之ヲ加重ス

第七十條 二種以上ノ刑ノ加重又ハ減輕アルトキハ之ヲ通加又ハ減輕ス

第七十一條 刑ニ加重及ビ減輕アルトキハ先ツ加重シタル刑ヲ減輕ス

第七十二條 刑ノ加重減輕ニ因リ一日ニ滿テザル時間又ハ一元ニ滿テザル金額ヲ生シタルトキハ之ヲ計算セズ

第二百二十條

第三百三十五條

第三百三十九條

第三百四十九條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三條

第二百二十條 有期懲役ノ加減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減之

第三百三十五條 拘留又ハ罰金ヲ加重スルトキハ其ノ最高度ノミヲ加重ス

第三百三十九條 二種以上ノ主刑アル者ハ加重スルトキ併セテ之ヲ加重ス

第三百四十九條 二種以上ノ刑ノ加重又ハ減輕アルトキハ之ヲ通加又ハ減輕ス

第六十二條 未ダ發覺セザル罪ニ付自首シテ裁判ヲ受ケタルトキハ其ノ刑ヲ減輕ス但シ特別ノ規定アル場合ハ其ノ規定ニ依ル

第六十三條 十八歳未満ノ者又ハ八十歳以上ノ者ガ罪ヲ犯シタルトキハ刑ヲ減輕ス但シ特別ノ規定アル場合ハ其ノ規定ニ依ル

第七十三條 其ノ刑ヲ酌量減輕スルトキハ其ノ刑ヲ減輕スル規定ヲ適用ス

第九章 刑ノ執行

第七十四條 二年以下ノ有期徒刑、拘留又ハ罰金ノ宣告ヲ受ケタル者左記事項ノ一ヲ行ハズ執行セザルコトヲ適當ナリト認ムルトキハ二年以上五年以下ノ刑ノ執行猶豫ヲ宣告スルコトヲ得其ノ期間ハ裁判確定ノ日ヨリ起算ス

一 未ダ猶豫有期懲役以上ノ刑ノ宣告ヲ受ケザルモノ

二 前ニ有期懲役以上ノ刑ノ宣告ヲ受ケタルモノ其ノ執行完了シ又ハ赦免後五年以内ニ未ダ猶豫有期懲役以上ノ刑ノ宣告ヲ受ケタル者左記事由ノ一アルトキハ其宣告ヲ取消ス

一 刑ノ執行猶豫期間内更ニ罪ヲ犯シ有期懲役以上ノ刑ノ宣告ヲ受ケタルトキ

二 刑ノ執行猶豫前ニ他ノ罪ヲ犯シ刑ノ執行猶豫期間内ニ有期懲役以上ノ刑ノ宣告ヲ受ケタルトキ

第七十六條 刑ノ執行猶豫ノ期間満了シタルモ執行猶豫ノ宣告取消ナキトキハ其ノ刑ノ執行ヲ行ハズ

第七十七條 懲役ノ執行ヲ受ケ改悔ノ實獲アル者ハ無期懲役ニ付テハ十年、有期徒刑ニ付テハ二分ノ一ヲ輕減シタル後監獄長官ヨリ司法行政最高官ニ申請シ假出獄ヲ許スコトヲ得但シ有期懲役ノ執行未ダ一年ニ滿テザル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ズ

前項ノ執行期間ハ第四十六條ノ事由アルトキハ殘餘ノ刑期ヲ以テ計算ス

第七十八條 假出獄中更ニ罪ヲ犯シ有期懲役以上ノ刑ノ宣告ヲ受ケタル者ハ其假出獄ノ取消ス

第七十九條 假出獄中更ニ罪ヲ犯シ有期懲役以上ノ刑ノ宣告ヲ受ケタル者ハ其假出獄ノ取消ス

假出獄中更ニ罪ヲ犯シ有期懲役以上ノ刑ノ宣告ヲ受ケタル者ハ其假出獄ノ取消ス

假出獄中更ニ罪ヲ犯シ有期懲役以上ノ刑ノ宣告ヲ受ケタル者ハ其假出獄ノ取消ス

假出獄中更ニ罪ヲ犯シ有期懲役以上ノ刑ノ宣告ヲ受ケタル者ハ其假出獄ノ取消ス

假出獄中更ニ罪ヲ犯シ有期懲役以上ノ刑ノ宣告ヲ受ケタル者ハ其假出獄ノ取消ス

假出獄中更ニ罪ヲ犯シ有期懲役以上ノ刑ノ宣告ヲ受ケタル者ハ其假出獄ノ取消ス

假出獄中更ニ罪ヲ犯シ有期懲役以上ノ刑ノ宣告ヲ受ケタル者ハ其假出獄ノ取消ス

假出獄中更ニ罪ヲ犯シ有期懲役以上ノ刑ノ宣告ヲ受ケタル者ハ其假出獄ノ取消ス

假出獄中更ニ罪ヲ犯シ有期懲役以上ノ刑ノ宣告ヲ受ケタル者ハ其假出獄ノ取消ス

假出獄中更ニ罪ヲ犯シ有期懲役以上ノ刑ノ宣告ヲ受ケタル者ハ其假出獄ノ取消ス

假出獄中更ニ罪ヲ犯シ有期懲役以上ノ刑ノ宣告ヲ受ケタル者ハ其假出獄ノ取消ス

假出獄中更ニ罪ヲ犯シ有期懲役以上ノ刑ノ宣告ヲ受ケタル者ハ其假出獄ノ取消ス

假出獄中更ニ罪ヲ犯シ有期懲役以上ノ刑ノ宣告ヲ受ケタル者ハ其假出獄ノ取消ス

假出獄中更ニ罪ヲ犯シ有期懲役以上ノ刑ノ宣告ヲ受ケタル者ハ其假出獄ノ取消ス

假出獄中更ニ罪ヲ犯シ有期懲役以上ノ刑ノ宣告ヲ受ケタル者ハ其假出獄ノ取消ス

假出獄中更ニ罪ヲ犯シ有期懲役以上ノ刑ノ宣告ヲ受ケタル者ハ其假出獄ノ取消ス

假出獄中更ニ罪ヲ犯シ有期懲役以上ノ刑ノ宣告ヲ受ケタル者ハ其假出獄ノ取消ス

假出獄中更ニ罪ヲ犯シ有期懲役以上ノ刑ノ宣告ヲ受ケタル者ハ其假出獄ノ取消ス

假出獄中更ニ罪ヲ犯シ有期懲役以上ノ刑ノ宣告ヲ受ケタル者ハ其假出獄ノ取消ス

假出獄中更ニ罪ヲ犯シ有期懲役以上ノ刑ノ宣告ヲ受ケタル者ハ其假出獄ノ取消ス

假出獄中更ニ罪ヲ犯シ有期懲役以上ノ刑ノ宣告ヲ受ケタル者ハ其假出獄ノ取消ス

假出獄中更ニ罪ヲ犯シ有期懲役以上ノ刑ノ宣告ヲ受ケタル者ハ其假出獄ノ取消ス

假出獄中更ニ罪ヲ犯シ有期懲役以上ノ刑ノ宣告ヲ受ケタル者ハ其假出獄ノ取消ス

假出獄中更ニ罪ヲ犯シ有期懲役以上ノ刑ノ宣告ヲ受ケタル者ハ其假出獄ノ取消ス

假出獄中更ニ罪ヲ犯シ有期懲役以上ノ刑ノ宣告ヲ受ケタル者ハ其假出獄ノ取消ス

假出獄中更ニ罪ヲ犯シ有期懲役以上ノ刑ノ宣告ヲ受ケタル者ハ其假出獄ノ取消ス

假出獄中更ニ罪ヲ犯シ有期懲役以上ノ刑ノ宣告ヲ受ケタル者ハ其假出獄ノ取消ス

假出獄中更ニ罪ヲ犯シ有期懲役以上ノ刑ノ宣告ヲ受ケタル者ハ其假出獄ノ取消ス

假出獄中更ニ罪ヲ犯シ有期懲役以上ノ刑ノ宣告ヲ受ケタル者ハ其假出獄ノ取消ス

假出獄中更ニ罪ヲ犯シ有期懲役以上ノ刑ノ宣告ヲ受ケタル者ハ其假出獄ノ取消ス

假出獄中更ニ罪ヲ犯シ有期懲役以上ノ刑ノ宣告ヲ受ケタル者ハ其假出獄ノ取消ス

假出獄中更ニ罪ヲ犯シ有期懲役以上ノ刑ノ宣告ヲ受ケタル者ハ其假出獄ノ取消ス

假出獄中更ニ罪ヲ犯シ有期懲役以上ノ刑ノ宣告ヲ受ケタル者ハ其假出獄ノ取消ス

假出獄中更ニ罪ヲ犯シ有期懲役以上ノ刑ノ宣告ヲ受ケタル者ハ其假出獄ノ取消ス

假出獄中更ニ罪ヲ犯シ有期懲役以上ノ刑ノ宣告ヲ受ケタル者ハ其假出獄ノ取消ス

假出獄中更ニ罪ヲ犯シ有期懲役以上ノ刑ノ宣告ヲ受ケタル者ハ其假出獄ノ取消ス

假出獄中更ニ罪ヲ犯シ有期懲役以上ノ刑ノ宣告ヲ受ケタル者ハ其假出獄ノ取消ス

假出獄中更ニ罪ヲ犯シ有期懲役以上ノ刑ノ宣告ヲ受ケタル者ハ其假出獄ノ取消ス

假出獄中更ニ罪ヲ犯シ有期懲役以上ノ刑ノ宣告ヲ受ケタル者ハ其假出獄ノ取消ス

假出獄中更ニ罪ヲ犯シ有期懲役以上ノ刑ノ宣告ヲ受ケタル者ハ其假出獄ノ取消ス

假出獄中更ニ罪ヲ犯シ有期懲役以上ノ刑ノ宣告ヲ受ケタル者ハ其假出獄ノ取消ス

假出獄中更ニ罪ヲ犯シ有期懲役以上ノ刑ノ宣告ヲ受ケタル者ハ其假出獄ノ取消ス

假出獄中他ノ罪ニ因リ刑ノ執行ヲ受ケタルトキハ其ノ執行シタル期間ハ假出獄

ルモノヲ以テ論ス

第八十條 追新權因左列期間内不行使而消滅

一 死刑、無期懲役又ハ十年以上ノ有期懲役ハ二十年

二 三年以上十年未満ノ有期懲役ハ十年

三 一年以上三年未満ノ有期懲役ハ五年

四 一年未満ノ有期懲役ハ三年

五 拘禁又ハ罰金ハ一年

前項ノ期間ハ犯罪成立ノ日ヨリ起算ス但シ犯罪行為ガ繼續又ハ繼續ノ狀態ニテ

行ハレタル日ヨリ起算ス

第八十一條 追新權ノ時効期間ハ本刑ノ最高度ニ依リテ計算ス二種以上ノ罪ヲ

ルトキハ最重キ主刑又ハ最重キ罰金ノ最高度ニ依リテ計算ス

第八十二條 本刑ヲ加重又ハ減輕スベキ場合ニ於テモ仍舊追新權ノ時効期間ハ本刑

ニ依リテ計算ス

第八十三條 無追新權ノ時効ハ法律ノ規定ニ依リテ捜査、起訴又ハ公判ノ手續、開始

又ハ繼續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其ノ進行ヲ停止ス

前項ノ時効ガ停止シタルトキハ停止原因消滅ノ日ヨリ起算シ停止前既ニ經過シ

タル期間トテ併セテ計算ス

停止原因消滅シテ存在スル期間ガ第八十條第一項各款ニ定ムル期間ノ四分ノ一

ニ達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停止原因ハ消滅シタルモノトシテ算ス

第八十四條 行刑權ハ左列期間内行使セザルトキハ消滅ス

一 死刑、無期懲役又ハ十年以上ノ有期懲役ハ三十五年

二 三年以上十年未満ノ有期懲役ハ十五年

三 一年以上三年未満ノ有期懲役ハ七年

四 一年未満ノ有期懲役ハ五年

第八十五條 追新權ノ時効ハ法律ノ規定ニ依リテ捜査、起訴又ハ公判ノ手續、開始

又ハ繼續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其ノ進行ヲ停止ス

前項ノ時効ガ停止シタルトキハ停止原因消滅ノ日ヨリ起算シ停止前既ニ經過シ

タル期間トテ併セテ計算ス

停止原因消滅シテ存在スル期間ガ第八十條第一項各款ニ定ムル期間ノ四分ノ一

ニ達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停止原因ハ消滅シタルモノトシテ算ス

五 拘留、罰金又ハ沒收ノモノモハ三年
前項ノ期間ハ裁判確定ノ日ヨリ起算ス

第八十五條 行刑權ノ時效ハ法律ノ規定ニ依リ執行ヲ開始又ハ繼續スルコト能ハ
ザルトキハ其ノ進行ヲ停止ス

前項ノ時效停止アリタルトキハ停止原因消滅ノ日ヨリ起算シ停止前既ニ經過シ
タル期間トフ併セテ計算ス停止原因ノ繼續シテ存在スル期間ガ第八十四條第一
項各款ニ定ムル期間ノ四分ノ一ニ達シタル時ハ其ノ停止原因ハ消滅シタルモノ
ト看做ス

第十二章 保安處分

第八十六條 十四歳未満ナルニ因リ輕セザルモノハ感化教育所ニ入所セシメ感化
教育ヲ施スコトヲ得

十八歳未満ナルニ因リ其ノ刑ノ減輕シタル者ハ刑ノ執行完了シ又ハ赦免後ニ於
テ感化教育所ニ入所セシメ感化教育ヲ施スコトヲ得但シ三年以下ノ有期懲役、
拘留又ハ罰金ヲ宣告セザル、モノハ刑ノ執行前ニ之ヲ得スコトヲ得

感化教育期間ハ三年以下トス

第二項但書ノ場合ニ於テ感化教育ノ執行ニ依リ刑ヲ執行スル必要ナシト認ムル
トキハ其ノ刑ノ執行ヲ免除スルコトヲ得

第八十七條 心神喪失ニヨリ輕セザル者ハ相當ナル場所ニ入所セシメ監護ヲ施ス
コトヲ得

精神耗弱又ハ瘡癩ニ因リ其ノ刑ヲ減輕シタルトキハ刑ノ執行完了シ又ハ赦免後
相當ナル場所ニ入所セシメ監護ヲ施スコトヲ得

前二項ノ處分期間ハ三年以下トス

第八十八條 阿片ヲ吸食シ又ハ嗎啡(モルヒネ)ヲ注射シ又ハ高根(カイン)ニ依
テシメ藥戒ヲ施スコトヲ得

前項ノ處分ハ刑ノ執行前ニ於テ之ヲ爲シ其ノ期間ハ六月以下トス

藥戒處分ノ執行ニ依リ法院ガ刑ヲ執行スル必要ナシト認ムルトキハ其ノ刑ノ執

行停止ス

行刑權之時效如依法律之規定不能開始或繼續執
行時停止其進行

第八十九條 行刑權之時效如依法律之規定不能開始或繼續執
行時停止其進行

第九十條 前項之罰金或以犯罪時常業或因遊蕩或懶惰或嗜賭或賭博之執行完畢後檢査令入相當處所執行或
第九十一條 犯第九十條之罪者得令入相當處所強制治

第九十二條 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之處分按其情形得以保護
第九十三條 受保護之宣告者在保護期間內得付保護管束

第九十四條 保護管束由警察官署自治團體警察官署本人之
第九十五條 外國人有期懲役以上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
第九十六條 保安處分於裁判時併宣告之但假釋或於刑之執行
第九十七條 依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二條規定宣告

行ヲ免除スルコトヲ得
第八十九條 監禁ニ因リ罪ヲ犯シタル者ハ刑ノ執行完了シ又ハ赦免後ニ於テ相當
前項ノ處分期間ハ三月以下トス
第九十條 犯罪ノ習慣ヲ有シ又ハ犯罪ヲ以テ常業ト爲シ又ハ遊蕩若ハ懶惰ノ習慣
アリテ罪ヲ犯シタル者ハ刑ノ執行完了シ又ハ赦免後ニ於テ相當所ニ入所セシメ
勞働ヲ強制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處分期間ハ三年以下トス
第九十一條 第二百八十五條ノ罪ヲ犯シタル者ハ相當ノ場所ニ入所セシメ治療ヲ
強制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處分ハ刑ノ執行前ニ於テ之ヲ爲シ其ノ期間ハ全治ニ到ル迄トス
第九十二條 第八十六條乃至第九十條ノ處分ハ其ノ情狀ニ依リ保護管束ヲ以テ之
ニ代フ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保護管束ノ期間ハ三年以下トス其ノ效果ヲ收ムルコト能ハザル時ハ隨時
之ヲ取消シ仍舊處分ヲ執行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十三條 仍舊處分ノ宣告ヲ受ケタル者ハ其ノ執行期間內保護管束ニ
付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保護管束規則ニ違反シ其ノ情狀重大ナルトキハ刑ノ執行期
間ノ宣告又ハ假出獄ヲ取消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十四條 保護管束ハ警察官署、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最近ノ親屬又ハ其
ノ他適當ナル者ニ於テ之ヲ行フ
第九十五條 外國人有期懲役以上ノ刑ノ宣告ヲ受ケタルトキハ刑ノ執行完了シ又
ハ赦免後國外ニ追放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十六條 保安處分ハ裁判ノ時併セテ之ヲ宣告ス但シ假出獄又ハ刑ノ赦免後ニ
於テ保安處分ニ付スル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ズ
第九十七條 第八十六條乃至第九十條ノ規定ニ依リ宣告シタル保安

之條約分期間未終了前其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執行之執行期如有延長之必要者法院得就法定期間之範圍內酌量延長之

第九十八條 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條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認爲無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執行之執行

第二編 分期別

第一章 內亂罪

第一條 意圖破壞國體或煽動土成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體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

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條 以暴動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

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條 犯前條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章 外患罪

第一條 誘導外國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該國或他國對於中華民國發生損害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 分期別 內亂罪 外患罪

處分ニシテ期間未終了前繼續執行ノ必要ナシト認ムルトキハ法院ハ其ノ執行ノ免除スルコトヲ得若シ延長ノ必要アリト認ムル場合法院ハ法定期間ノ範圍内ニ於テ酌量シテ之ヲ延長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編 分期別

第一章 內亂罪

第一百條 國體ヲ破壞シ國土ヲ蹂躪シ又ハ不法ノ手段ヲ以テ國體ヲ變更シ若ハ政府ヲ顛覆セシムコトヲ企圖シテ實行ニ着手シタル者ハ七年以上ノ有期徒刑ニ處シ首謀者ハ無期徒刑ニ處ス

前項ノ罪ヲ犯サンコトヲ豫備又ハ陸謀シタル者ハ六月以上五年以下ノ有期徒刑ニ處ス

第一百條 暴動ヲ以テ前條第一項ノ罪ヲ犯シタル者ハ無期徒刑又ハ七年以上ノ有期徒刑ニ處シ首謀者ハ死刑又ハ無期徒刑ニ處ス

前項ノ罪ヲ犯サンコトヲ豫備又ハ陸謀シタル者ハ一年以上七年以下ノ有期徒刑ニ處ス

第一百條 第一百零二條第二項又ハ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ノ罪ヲ犯シタル者ハ其ノ刑ヲ減輕又ハ免除ス

第二章 外患罪

第一百零三條 外國又ハ其ノ派遣員ト連絡シテ該國又ハ他國ヲシテ中華民國ニ對シテ損害ヲ加ヘシムコトヲ企圖シタル者ハ死刑又ハ無期徒刑ニ處ス

前項ノ罪ヲ犯サンコトヲ豫備又ハ陸謀シタル者ハ三年以上十年以下ノ有期徒刑ニ處ス

第一百零四條 敵國外國或其派遣之人宣戰使中華民國領域屬
於敵國或他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敵軍被殺或與敵國總統中華民國
國旗其同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以軍法上之利益供
敵國或風軍事上之不利供與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無期徒刑
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七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或罰金

第一零八條 將軍隊交付敵國或將要領軍港軍用船艦航空機及其
他軍用設備物與供中華民國軍用之軍械彈藥糧食及其他
軍用品或供敵國軍用或供敵國軍用之軍械彈藥糧食及其他供
運之器物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零九條 代領軍隊或將軍隊不守紀律者處死刑
或無期徒刑

第一一〇條 敵國於其軍港軍用船艦航空機及其他軍用處所施
行偵察或破壞之計畫或將軍用物品運送或交付於敵國

第一一〇條 外國又ハ其ノ派遣員ト連テシテ中華民國ノ領域ヲシテ敵國又ハ他國ニ屬
セシメシコトヲ意圖シタル者ハ死刑又ハ無期徒刑ニ處ス
前項ノ未遂犯ハ之ヲ罰ス

第一一〇條 罪ヲ犯サンコトヲ豫備又ハ陰謀シタル者ハ三年以上十年以下ノ有期懲
役ニ處ス

第一一〇條 中華民國人民ニシテ敵軍ニ在リテ被殺シタル者ハ敵國ニ與シテ中華民國又
ハ其ノ同盟國ニ抵抗シタル者ハ死刑又ハ無期徒刑ニ處ス

前項ノ未遂犯ハ之ヲ罰ス
第一項ノ罪ヲ犯サンコトヲ豫備又ハ陰謀シタル者ハ三年以上十年以下ノ有期懲
役ニ處ス

第一一〇條 外國ト同盟シタル者ハ五年以下ノ有期懲役ニ處ス
但シ又ハ軍法上ノ利益ヲ以テ中華民國又ハ其ノ同盟國ヲ害シタル者ハ無
期徒刑又ハ七年以上ノ有期懲役ニ處ス

前項ノ未遂犯ハ之ヲ罰ス
第一項ノ罪ヲ犯サンコトヲ豫備又ハ陰謀シタル者ハ五年以下ノ有期懲役ニ處ス
但シ又ハ軍法上ノ利益ヲ以テ中華民國又ハ其ノ同盟國ヲ害シタル者ハ無
期徒刑又ハ七年以上ノ有期懲役ニ處ス

第一一〇條 軍隊ヲ敵國ニ交付シタル者ハ要領、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航空機、其ノ他家
用ノ場所、糧食、彈藥、軍用ニ供スル兵器、彈藥、命藥、其ノ他軍用
品若シテ燃料、鐵道、車輛、電線、電局及其ノ他運輸ニ供スル器物ヲ
敵國ニ交付シタル者ハ死刑ニ處ス

第二項ニ代リテ軍隊ヲ招募シタル者ハ死刑ニ處ス
第三項ノ罪ヲ犯サンコトヲ豫備又ハ陰謀シタル者ハ五年以下ノ有期懲役ニ處ス

第四項ニ關スル秘密ノ文書、圖書、消息若シテ物品ヲ敵國ニ漏洩又ハ交付シタル者
ハ死刑ニ處ス

五、假借國之國旗或幫助敵國之間諜者

處罰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幫助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百八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不履行供給軍需之義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六百九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不履行供給軍需之義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六百十條 預備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秘密之文書圖畫或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百十一條 預備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秘密之文書圖畫或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百十二條 預備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秘密之文書圖畫或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百十三條 預備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秘密之文書圖畫或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百十四條 預備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秘密之文書圖畫或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百十五條 預備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秘密之文書圖畫或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百十六條 預備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秘密之文書圖畫或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百十七條 預備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秘密之文書圖畫或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百十八條 預備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秘密之文書圖畫或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百十九條 預備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秘密之文書圖畫或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百二十條 預備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秘密之文書圖畫或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百二十一條 預備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秘密之文書圖畫或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百二十二條 預備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秘密之文書圖畫或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百二十三條 預備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秘密之文書圖畫或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百二十四條 預備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秘密之文書圖畫或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敵國之國旗或幫助敵國之間諜者

前項ノ未遂犯ハ之ヲ罰ス
第一項ノ罪ヲ犯サンコトヲ豫備又ハ陰謀シタル者ハ三年以上十年以下ノ有期徒刑ニ處ス

第六百八條 外國ノ國旗シ又ハ將ニ開戰セントスル時期ニ於テ軍需品供給ノ義務ヲ履行セズ又ハ契約ニ照シテ履行セザル者ハ一年以上七年以下ノ有期徒刑ニ處シ五千元以下ノ罰金ヲ併科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百九條 中華民國ノ國防上秘密ニスベキ文書、圖畫、消息又ハ物品ヲ漏洩又ハ交付シタル者ハ一年以上十年以下ノ有期徒刑ニ處ス

第六百十條 中華民國ノ國防上秘密ニスベキ文書、圖畫、消息又ハ物品ヲ漏洩又ハ交付シタル者ハ一年以上十年以下ノ有期徒刑ニ處ス

第六百十一條 中華民國ノ國防上秘密ニスベキ文書、圖畫、消息又ハ物品ヲ漏洩又ハ交付シタル者ハ一年以上十年以下ノ有期徒刑ニ處ス

第六百十二條 中華民國ノ國防上秘密ニスベキ文書、圖畫、消息又ハ物品ヲ漏洩又ハ交付シタル者ハ一年以上十年以下ノ有期徒刑ニ處ス

第六百十三條 中華民國ノ國防上秘密ニスベキ文書、圖畫、消息又ハ物品ヲ漏洩又ハ交付シタル者ハ一年以上十年以下ノ有期徒刑ニ處ス

第六百十四條 中華民國ノ國防上秘密ニスベキ文書、圖畫、消息又ハ物品ヲ漏洩又ハ交付シタル者ハ一年以上十年以下ノ有期徒刑ニ處ス

第六百十五條 中華民國ノ國防上秘密ニスベキ文書、圖畫、消息又ハ物品ヲ漏洩又ハ交付シタル者ハ一年以上十年以下ノ有期徒刑ニ處ス

第六百十六條 中華民國ノ國防上秘密ニスベキ文書、圖畫、消息又ハ物品ヲ漏洩又ハ交付シタル者ハ一年以上十年以下ノ有期徒刑ニ處ス

第六百十七條 中華民國ノ國防上秘密ニスベキ文書、圖畫、消息又ハ物品ヲ漏洩又ハ交付シタル者ハ一年以上十年以下ノ有期徒刑ニ處ス

第六百十八條 中華民國ノ國防上秘密ニスベキ文書、圖畫、消息又ハ物品ヲ漏洩又ハ交付シタル者ハ一年以上十年以下ノ有期徒刑ニ處ス

第六百十九條 中華民國ノ國防上秘密ニスベキ文書、圖畫、消息又ハ物品ヲ漏洩又ハ交付シタル者ハ一年以上十年以下ノ有期徒刑ニ處ス

第六百二十條 中華民國ノ國防上秘密ニスベキ文書、圖畫、消息又ハ物品ヲ漏洩又ハ交付シタル者ハ一年以上十年以下ノ有期徒刑ニ處ス

第六百二十一條 中華民國ノ國防上秘密ニスベキ文書、圖畫、消息又ハ物品ヲ漏洩又ハ交付シタル者ハ一年以上十年以下ノ有期徒刑ニ處ス

第六百二十二條 中華民國ノ國防上秘密ニスベキ文書、圖畫、消息又ハ物品ヲ漏洩又ハ交付シタル者ハ一年以上十年以下ノ有期徒刑ニ處ス

第六百二十三條 中華民國ノ國防上秘密ニスベキ文書、圖畫、消息又ハ物品ヲ漏洩又ハ交付シタル者ハ一年以上十年以下ノ有期徒刑ニ處ス

第六百二十四條 中華民國ノ國防上秘密ニスベキ文書、圖畫、消息又ハ物品ヲ漏洩又ハ交付シタル者ハ一年以上十年以下ノ有期徒刑ニ處ス

第七十一條 應經政府允許之事項未受允許私與外國政府締結之人員約定者處無期徒刑七年以上有期懲戒
 第七十二條 受政府之委任應對於外國政府之事務而違背其委任者處無期徒刑七年以上有期懲戒
 第七十三條 締造假造假案或隱匿可以證明中華民國對於外國所取權利之文書圖畫或其他證據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懲戒

第五節 締結國交罪
 第七十四條 對於友邦元首或代表至中華民國之外國代表犯妨害國交罪者自由罪或妨害名譽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
 第七十五條 於外國交戰之際違背政府局外中立之命令者處二年以下有期懲戒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六條 重慶外國而公然預謀除去或汚辱外國之領土者處一年以下有期懲戒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七條 第一百十六條之妨害名譽罪及第一百十八條之妨害外國政府之請求乃論

第七十八條 公務員不盡其應盡之責而委棄守地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懲戒
 第七十九條 公務員或仲議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懲戒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八十條 公務員或仲議人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沒收其價額
 第八十一條 公務員或仲議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

第八十二條 政府ノ許可ヲ受クベキ事項ニ付許可ヲ受ケズシテ私ニ外國政府又ハ其ノ派員ト約定シタル者ハ無期懲戒又ハ七年以上ノ有期懲戒ニ處ス
 第八十三條 政府ノ委任ヲ受ケ外國政府ニ對スル事務ヲ處理スル者其ノ委任ニ違背シ中華民國ノ損害ヲ生ゼシメタル者ハ無期懲戒又ハ七年以上ノ有期懲戒ニ處ス
 第八十四條 中華民國ノ外國ニ對シテ享有スル權利ヲ證明スベキ文書、圖畫其ノ他ノ證據ヲ偽造、變造、毀棄又ハ隱匿シタル者ハ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ノ有期懲戒ニ處ス

第三章 國交ヲ妨害スル罪
 第八十五條 友邦ノ元首又ハ中華民國ニ派遣セラレタル外國代表ニ對シ故意ニ傷害ノ罪、自由ヲ妨害スル罪及ビ名譽ヲ妨害スル罪ヲ犯シタル者ハ其ノ刑ノ三分ノ一ニ至ル迄ヲ加重スルコトヲ得
 第八十六條 外國交戰ノ際政府ノ局外中立ノ命令ニ違背シタル者ハ一年以下ノ有期懲戒、拘留又ハ三千元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八十七條 外國ノ領土ヲ公然外國ノ國旗又ハ國章ヲ損壞、除去又ハ汚辱シタル者ハ一年以下ノ有期懲戒、拘留又ハ三千元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八十八條 第一百十六條ノ名譽ヲ妨害スル罪及ビ第一百十八條ノ罪ハ外國政府ノ請求ヲ待テ論ズ

第四章 職務ノ罪
 第八十九條 公務員其ノ盡スベキ責任ヲ盡サズシテ職務ヲ委棄シタルトキハ死刑、無期懲戒又ハ十年以上ノ有期懲戒ニ處ス
 第九十條 公務員又ハ仲議人職務上ノ行為ニ付賄賂其ノ他不正ノ利益ヲ要求、約受又ハ收受シタルトキハ七年以下ノ有期懲戒ニ處シ五千元以下ノ罰金ヲ併科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十一條 公務員或ハ仲議人職務上ノ行為ニ付賄賂其ノ他不正ノ利益ヲ要求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其ノ價額ヲ沒收ス
 第九十二條 公務員又ハ仲議人其ノ職務上ノ行為ニ對シ賄賂其ノ他不正ノ利益

第九十三條 政府ノ許可ヲ受クベキ事項ニ付許可ヲ受ケズシテ私ニ外國政府又ハ其ノ派員ト約定シタル者ハ無期懲戒又ハ七年以上ノ有期懲戒ニ處ス
 第九十四條 政府ノ委任ヲ受ケ外國政府ニ對スル事務ヲ處理スル者其ノ委任ニ違背シ中華民國ノ損害ヲ生ゼシメタル者ハ無期懲戒又ハ七年以上ノ有期懲戒ニ處ス
 第九十五條 中華民國ノ外國ニ對シテ享有スル權利ヲ證明スベキ文書、圖畫其ノ他ノ證據ヲ偽造、變造、毀棄又ハ隱匿シタル者ハ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ノ有期懲戒ニ處ス

第九十六條 友邦ノ元首又ハ中華民國ニ派遣セラレタル外國代表ニ對シ故意ニ傷害ノ罪、自由ヲ妨害スル罪及ビ名譽ヲ妨害スル罪ヲ犯シタル者ハ其ノ刑ノ三分ノ一ニ至ル迄ヲ加重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十七條 外國交戰ノ際政府ノ局外中立ノ命令ニ違背シタル者ハ一年以下ノ有期懲戒、拘留又ハ三千元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九十八條 外國ノ領土ヲ公然外國ノ國旗又ハ國章ヲ損壞、除去又ハ汚辱シタル者ハ一年以下ノ有期懲戒、拘留又ハ三千元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九十九條 第一百十六條ノ名譽ヲ妨害スル罪及ビ第一百十八條ノ罪ハ外國政府ノ請求ヲ待テ論ズ

罰金或受賄或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刑或罰金七千元以下罰金

一 以元以下罰金
關於公務員或仲議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賄約或交付賄
賄金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三千元以下
罰金或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
其刑

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
不能沒收時沒收其剩餘

第二十條 於未為公務員或仲議人時預以職務上之行為
行求賄約或受賄或他不正利益而於為公務員或仲議人
後履行者以公務員或仲議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他不正
利益論

第二十四條 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仲議人爲任法之裁判
或仲議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五條 有追訴或裁判犯罪職務之公務員爲左列行為
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濫用職權以逮捕或羈押者
二 濫用職權以逮捕或羈押者
三 明知無罪之人而使其受追訴或裁判明知爲有罪之人
而處罰或使其受追訴或裁判者

第二十六條 有審判或追訴或裁判職務之公務員對於人
犯處以受賄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七條 有審判或追訴或裁判職務之公務員對於人
犯處以受賄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八條 有審判或追訴或裁判職務之公務員對於人
犯處以受賄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九條 有審判或追訴或裁判職務之公務員對於人
犯處以受賄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ヲ要求、約束又ハ收受シタルトキハ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懲役ニ處シ七千
元以下罰金ヲ併科スルコトヲ得

以下職務違背ノ行為ヲ爲シタル者ハ無期懲役又ハ五年以上ノ有期懲役ニ處シ一
萬元以下ノ罰金ヲ併科スルコトヲ得

公務員又ハ仲議人ニ對シ其ノ職務違背ノ行為ニ關シ賄賂其ノ他不正ノ利益ヲ獲
供、約束又ハ交付シタルモノハ三年以上有期懲役ニ處シ三千元以下ノ罰金ヲ
併科スルコトヲ得但シ自首シタル者ハ其ノ刑ヲ減輕又ハ免除ス

第一項又ハ第二項ノ罪ヲ犯シタル者ハ其ノ刑ヲ減輕スルコトヲ得
ハ一部ヲ沒收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其ノ剩餘ヲ沒收ス

第二十條 未ダ公務員又ハ仲議人カラザルトキ豫メ職務上ノ行為ニ關シ賄賂
其ノ他不正ノ利益ヲ要求、約束又ハ收受シ公務員又ハ仲議人ト爲リタル後履行
シタル者ハ公務員又ハ仲議人方賄賂其ノ他不正ノ利益ヲ要求、約束又ハ收受シ
タルヲ以テ論ズ

第二十四條 審判ノ職務ヲ有スル公務員又ハ仲議人ガ法ヲ枉ザタル裁判又ハ仲
議ヲ爲シタルトキハ一年以上七年以下ノ有期懲役ニ處ス

第二十五條 犯罪ヲ追訴又ハ裁判スル職務ヲ有スル公務員左記行為ノ一ヲ爲シ
タルトキハ一年以上七年以下ノ有期懲役ニ處ス

一 職權ヲ濫用シテ逮捕又ハ拘禁ヲ爲シタルトキ
二 職權ヲ濫用シテ逮捕又ハ拘禁ヲ爲シタルトキ
三 無罪ノ者ナルコトヲ明知シテ追訴又ハ裁判ヲ受ケシメ又ハ有罪ノ者ナルコ
トヲ明知シテ故ナク追訴又ハ裁判ヲ受ケシメタルトキ

因テ人ヲ死ニ致シタルトキハ無期懲役又ハ七年以上ノ有期懲役ニ處シ重傷ニ致
シタルトキハ三年以上十年以下ノ有期懲役ニ處ス

第二十六條 犯人ヲ看守、移送又ハ拘禁スル職務ヲ有スル公務員犯人ヲ凌辱シ
タルトキハ一年以上七年以下ノ有期懲役ニ處ス

因テ人ヲ死ニ致シタルトキハ無期懲役又ハ七年以上ノ有期懲役ニ處シ重傷ニ致

第三百一十條 有執行刑罰之公務員違法執行或不執行

第三百一十一條 公務員對於該事件明知不應受理而受理者

第三百一十二條 公務員對於該事件明知不應受理而受理者

第三百一十三條 公務員對於該事件明知不應受理而受理者

第三百一十四條 公務員對於該事件明知不應受理而受理者

第三百一十五條 公務員對於該事件明知不應受理而受理者

第三百一十六條 公務員對於該事件明知不應受理而受理者

第三百一十七條 公務員對於該事件明知不應受理而受理者

第三百一十八條 公務員對於該事件明知不應受理而受理者

第三百一十九條 公務員對於該事件明知不應受理而受理者

第三百二十條 公務員對於該事件明知不應受理而受理者

第三百二十一條 公務員對於該事件明知不應受理而受理者

第三百二十二條 公務員對於該事件明知不應受理而受理者

第三百二十三條 公務員對於該事件明知不應受理而受理者

第三百二十四條 公務員對於該事件明知不應受理而受理者

第三百二十五條 公務員對於該事件明知不應受理而受理者

第三百二十六條 公務員對於該事件明知不應受理而受理者

第三百二十七條 公務員對於該事件明知不應受理而受理者

第三百二十八條 公務員對於該事件明知不應受理而受理者

第三百二十九條 公務員對於該事件明知不應受理而受理者

第三百三十三條 在郵政電報機關執行職務之公務員開拆或
竊取之郵件或電報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
以下罰金

第三百三十四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濫用方法以故意
貶低本國以外國者處其刑至二分之二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
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結核公務罪

第三百三十五條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重罰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礙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
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第三百三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
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
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而致公務員死亡或重傷
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三項之規定亦同

第三百三十七條 對於依考試法執行之考試以詐術或其他非法
之方法使其發生不正當之結果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三十八條 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其
保管之文書圖章物品或令不適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或五十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三十九條 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所施之封印或查封之
物品或未登記之

第三百三十三條 郵政電報機關公務員執行職務時竊取郵件或
開拆郵件或電報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三十四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濫用方法以故意
貶低本國以外國者處其刑至二分之二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
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結核公務罪

第三百三十五條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重罰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礙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
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第三百三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
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
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而致公務員死亡或重傷
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三項之規定亦同

第三百三十七條 對於依考試法執行之考試以詐術或其他非法
之方法使其發生不正當之結果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三十八條 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其
保管之文書圖章物品或令不適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或五十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三十九條 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所施之封印或查封之
物品或未登記之

票不成爲違背其效力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禁錮或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十四條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禁錮或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對辦公署公然侮辱者亦同

第一四十一條 當官侮辱公務員或公署而損壞除去或污損其貼公署場所之文告者處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六節 妨害投票罪

第一四十二條 以選票行迫或他種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禁錮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禁錮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沒收其價額

第一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收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禁錮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禁錮

第一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禁錮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四十七條 妨害投票或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禁錮或處

其ノ效力ニ違背スル行為ヲ爲シタル者ハ一年以下ノ有期禁錮、拘役又ハ三百元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一四十四條 公務員方法ニ依リ職務ヲ執行スル時現職ニ於テ侮辱シ又ハ其ノ職ニ依リ執行スル職務ニ對シテ公然侮辱シタル者ハ六月以下ノ有期禁錮、拘役又ハ百元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公署ニ對シテ公然侮辱シタル者亦同シ

第六節 妨害投票罪

第一四十二條 以選票行迫或他種非法ノ手段ヲ以テ他人ガ自由ニ法定ノ政治卜選舉權又ハ其ノ他ノ投票權ヲ行使スルコトヲ妨害シタル者ハ五年以下ノ有期禁錮ニ處ス

前項ノ未遂犯ハ之ヲ罰ス

第一四十三條 投票權ヲ有スル者賄賂其ノ他不正ノ利益ヲ要求、納取又ハ收受シテ其ノ投票權ヲ行使セザルコト又ハ一定ノ行使ヲ爲スベキコトヲ妨害シタル者ハ三年以下ノ有期禁錮又ハ五千元以下ノ罰金ヲ併科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罪ヲ犯シタル者ノ收受シタル賄賂ハ之ヲ沒收ス若シ全部又ハ一部ヲ沒收スルコト能ハザル時ハ其ノ價額ヲ追償ス

第一四十四條 投票權ヲ有スル者ニ對シテ賄賂其ノ他不正ノ利益ヲ提供、納取又ハ交付シテ其ノ投票權ヲ行使セザルコト又ハ一定ノ行使ヲ爲スベキコトヲ約シタル者ハ五年以下ノ有期禁錮又ハ七千元以下ノ罰金ヲ併科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四十五條 生計上ノ利害ヲ以テ投票人ヲ誘惑シテ其ノ投票權ヲ行使セシメ又ハ一定ノ行使ヲ爲サシメタル者ハ三年以下ノ有期禁錮ニ處ス

第一四十六條 詐術其ノ他不法ノ手段ヲ以テ投票ヲシテ其ノ結果ヲ變造シタル者ハ五年以下ノ有期禁錮ニ處ス

前項ノ未遂犯ハ之ヲ罰ス

第一四十七條 投票ヲ妨害又ハ擾亂シタル者ハ二年以下ノ有期禁錮、拘役又ハ五

第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百八十八條 於無罪名之投票刺探票額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第四百四十九條 公然聚衆喧嘩爲強迫已受該管公務員之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者在該期間之人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被處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百五十條 公然聚衆強迫或強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被處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迫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百五十一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罪恐嚇公衆致生危害者於公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百五十二條 以強迫或強迫妨害國止或擾亂合法之集會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百五十三條 以文字圖畫或他法公然爲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被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 一 煽惑他人犯罪者
- 二 煽惑他人違背法令或抗拒合法之命令者

第四百五十四條 空假以犯罪爲宗旨之結社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被處五百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百五十五條 煽惑軍人不遵行職務或不守紀律及違抗新舊法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百五十六條 未定之法律

百元以下罰金ニ處ス

第四百四十八條 無記名投票ニ於テ記名ノ内容ヲ要求シタル者ハ三百元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七章 秩序ヲ妨害スル罪

第四百四十九條 公然多衆ヲ集合シ暴行脅迫ヲ爲サントシテ奮闘シ既ニ解散命令ヲ受タルコト三回以上ニ及ブモ解散セザルトキハ強迫ニ當リテ助勢シタル者ハ六月以上五年以下ノ有期懲役ニ處ス

第四百五十條 公然多衆ヲ集合シ暴行脅迫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強迫ニ在リテ助勢シタル者ハ一年以下ノ有期懲役、拘留又ハ三百元以下ノ罰金ニ處シ首謀者及ビ暴行脅迫ヲ下手實施シタル者ハ六月以上五年以下ノ有期懲役ニ處ス

第四百五十一條 生命、身體、財產ニ加害スル事ヲ以テ公衆ヲ恐嚇シ公安ヲ危害シ生ゼシメタル者ハ二年以下ノ有期懲役ニ處ス

第四百五十二條 暴行脅迫又ハ強迫ヲ以テ合法ナル銀白ヲ阻止又ハ擾亂シタル者ハ二年以下ノ有期懲役ニ處ス

第四百五十三條 文字、圖畫、演說其ノ他ノ方法ヲ以テ公然左記行為ノ一ヲ爲シタル者ハ二年以下ノ有期懲役、拘留又ハ千元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 一 他人ヲ煽惑シテ罪ヲ犯サシメタルトキ
- 二 他人ヲ煽惑シテ法令ニ違背セシメ又ハ合法ナル命令ヲ反抗拒絶セシメタルトキ

第四百五十四條 犯罪ノ目的トスル結社ニ參與シタル者ハ三年以下ノ有期懲役、拘留又ハ五百元以下ノ罰金ニ處シ首謀者ハ一年以上七年以下ノ有期懲役ニ處ス

第四百五十五條 軍人ヲ煽惑シテ職務ヲ履行セシメズ又ハ紀律ヲ守ラシメズ又ハ違背職務セシメタル者ハ六月以上五年以下ノ有期懲役ニ處ス

第四百五十六條 許可ナクシテ軍隊ノ聚集シ軍備品ヲ貯藏シ又ハ軍隊ノ引導シタル者ハ六月以上五年以下ノ有期懲役ニ處ス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七條 盜竊他人財物或包攬他人訴訟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風紀前項之罪為常業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八條 冒充公務員行使其職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冒充外國公務員行使其職權者亦同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然冒用公務員職權或官銜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條 意圖侮辱中華民國而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中華民國之國旗國章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電報傳單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而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其遺像亦同
第八條 脫逃罪

第一百六十一條 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脫逃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拘禁處所或其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拘禁處所或其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拘禁處所或其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縱放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或便利其脫逃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拘禁處所或其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拘禁處所或其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七條 盜竊他人財物或包攬他人訴訟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風紀前項之罪為常業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八條 冒充公務員行使其職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冒充外國公務員行使其職權者亦同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然冒用公務員職權或官銜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條 意圖侮辱中華民國而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中華民國之國旗國章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電報傳單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而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其遺像亦同
第八條 脫逃罪

第一百六十一條 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脫逃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拘禁處所或其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拘禁處所或其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拘禁處所或其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縱放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或便利其脫逃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拘禁處所或其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拘禁處所或其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年以下有期徒刑

監禁以強迫追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協助之人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迫者處無期徒刑或前項之未遂犯刑之

監禁五項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犯第一項之便利脫逃罪者處無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務員縱放職務上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或囚刑其職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致前項之人脫逃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刑之

第九條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第一百六十四條 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匿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重罰犯前項之罪而預謀者亦同
第一百六十五條 偽造通達或成體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或使刑通達遲延之證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六十六條 犯前條之罪於他人刑事被告案件確定前自白通達或免除其刑

第一項六十七條 監禁五項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刑罰人處決或通達刑罰之要人而犯第一百六十四條或一百六十五條之罪者處無期徒刑

第十條 偽造及湮滅罪
第一項六十八條 執行刑罰職務之公務員拘捕或於檢察官偵查時隱匿人通關於其有重要關係之事項或偽造或湮滅其

刑法 分則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偽造及湮滅罪

五年以下有期懲役或處死

多察ヲ聯合シ強迫追迫ヲ以テ第一項ノ罪ヲ犯シタルトキハ強迫ニ在リテ協助シタル者ハ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ノ有期懲役ニ處シ其ノ首謀者及ビ下手實施者ハ前項ノ未遂犯ハ七年以上ノ有期懲役ニ處ス

前項ノ未遂犯ハ七年以上ノ有期懲役ニ處ス
監禁五項等內ノ血親又ハ三親等內ノ姻親ニシテ第一項ノ罪ヲ犯シタル者ハ其ノ職務ニ係リタルモノハ其ノ刑ヲ減輕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項六十三條 公務員方職務上依法逮捕拘禁シタル者ヲ釋放シ又ハ其ノ逃脫ニ便利ヲ與ヘタルトキハ一年以上七年以下ノ有期懲役ニ處ス
過失ニ因リ前項ノ罪ヲ犯シタル者ハ六月以下ノ有期懲役、拘留又ハ三百元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一項ノ未遂犯ハ之ヲ同ス
第九條 犯人隠匿及ビ證據湮滅ノ罪
第一項六十四條 犯人又ハ其ノ依リ逮捕拘禁中逃走シタル者ヲ隠匿シ又ハ之ヲ隠蔽シタル者ハ二年以下ノ有期懲役、拘留又ハ五百元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前項ノ罪ヲ犯サンコトヲ證明シテ身代リトナリタル者亦同シ
第一項六十五條 他人ノ刑事被告案件ニ關スル證據ヲ偽造、偽造、復造又ハ隱滅シ若ハ偽造、變造シタル證據ヲ使用シタル者ハ二年以下ノ有期懲役、拘留又ハ五百元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一項六十六條 前項ノ罪ヲ犯シ他人ノ刑事被告案件ノ刑罰確定前自白シタル者ハ其ノ刑ヲ減輕又ハ免除ス

第一項六十七條 監禁五項等內ノ血親又ハ三親等內ノ姻親ニシテ犯人又ハ其ノ地位ヲ濫用シ拘捕中逃走シタル者ヲ刑セントシテ前項六十四條又ハ前項六十五條ノ罪ヲ犯シタル者ハ其ノ刑ヲ減輕又ハ免除ス

第十條 偽造及ビ湮滅ノ罪
第一項六十八條 職務ノ執行ヲ執行スル公務員ニ於テ拘捕ノ時又ハ檢査官ノ視察ノ時隱匿人、隠匿、通事ヲ案件ニ關係ナル事項ニ付偽造或ハ湮滅シ

第一百六十九條 在他人之住宅或營業處分內設置火藥或炸藥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七十條 在鐵路或電車或航空線路附近而犯前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百七十一條 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三百元以下罰金
未指定犯人而誣告他人犯罪者處他人受刑之刑或處分而為誣告者酌量減輕其刑

第一百七十二條 犯第一百六十八條至一百七十一條之罪於所屬鐵路或所屬告之案件裁判成應被處分確定前自白者減其刑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第一百七十三條 放火燒毀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或火車電車或供供水陸空公共運輸之舟車航空機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放火燒毀前項ノ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ノ有期徒刑
失火燒毀前項ノ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ノ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失火燒毀前項ノ一項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項ノ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放火燒毀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ノ有期徒刑

放火燒毀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ノ有期徒刑

失火燒毀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七十六條 故意或因過失以火藥、蒸氣、電氣、毒氣或其他爆裂物炸毀前二條之物者用各該條放火失火之規定

第一百七十七條 罰過失而損壞電氣、蒸氣、毒氣或其他氣體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ノ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以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ノ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ノ有期徒刑

第一百七十八條 洪水浸灌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電氣、火車、電車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ノ有期徒刑

因而失火浸灌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ノ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ノ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七十九條 洪水浸灌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電氣、火車、電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

ノ有期徒刑

刑法 分則 公共危險罪

火ヲ放チテ前項ノ自己所有ノ物ヲ燒燬シ公共ノ危險ヲ生ゼシメタル者ハ六月以上五年以下ノ有期徒刑ニ處ス
火ヲ失シテ前項ノ一項ノ物ヲ燒燬シタル者ハ六月以下ノ有期徒刑、拘留又ハ三百元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火ヲ失シテ前項ノ物ヲ燒燬シ公共ノ危險ヲ生ゼシメタル者亦同シ

第一項ノ未遂犯ハ之ヲ罰ス

第一百七十五條 火ヲ放チテ前二條以外ノ他人所有ノ物ヲ燒燬シ公共ノ危險ヲ生ゼシメタル者ハ一年以上七年以下ノ有期徒刑ニ處ス

火ヲ放チテ前二條以外ノ自己所有ノ物ヲ燒燬シ公共ノ危險ヲ生ゼシメタル者ハ三年以下ノ有期徒刑ニ處ス

火ヲ失シテ前二條以外ノ物ヲ燒燬シ公共ノ危險ヲ生ゼシメタル者ハ拘留又ハ三百元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一百七十六條 故意又ハ過失ニ因リ火藥、蒸氣、電氣、瓦斯其ノ他ノ爆裂物ヲ以テ前二條ノ物ヲ燒燬シタル者ハ各該條放火失火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一百七十七條 蒸氣、電氣、瓦斯其ノ他ノ氣體ヲ損壞シシメ又ハ流通ヲ遮斷シテ公共ノ危險ヲ生ゼシメタル者ハ三年以下ノ有期徒刑、拘留又ハ三百元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因テ人ヲ死ニ致シタル者ハ無期徒刑又ハ七年以上ノ有期徒刑ニ處シ重傷ニ致シタル者ハ三年以上十年以下ノ有期徒刑ニ處ス

第一百七十八條 洪水ヲ以テ現ニ人ノ使用ニ供スル住宅又ハ人ノ現在スル建築物、電氣又ハ汽車、電車ヲ浸灌シタル者ハ無期徒刑又ハ五年以上ノ有期徒刑ニ處ス

過失ニ因リ洪水ヲ以テ前項ノ物ヲ浸灌シタル者ハ一年以下ノ有期徒刑、拘留又ハ五百元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一項ノ未遂犯ハ之ヲ罰ス

第一百七十九條 洪水ヲ以テ現ニ人ノ使用ニ供セザル他人所有ノ住宅又ハ人ノ現在セザル他人所有ノ建築物又ハ電氣又ハ汽車、電車ヲ浸灌シタル者ハ一年以上七年以下ノ有期徒刑

ニ處ス

有期懲罰

決水浸害前項之自己所有物發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懲罰

因遺失決水浸害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懲罰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遺失決水浸害前項之物發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懲罰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八十一條 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發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懲罰

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發生公共危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懲罰

因遺失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物發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二條 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發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懲罰

因遺失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物發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八十三條 於火災水災之際隱匿或損壞防禦之器械或以他法妨礙救火防水者處三年以下有期懲罰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四條 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火車電車或其他供公共運輸之舟車航空器者處無期懲罰或五年以上有期懲罰

因遺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懲罰或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五條 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火車電車或其他供公共運輸之舟車航空器者處無期懲罰或五年以上有期懲罰

因遺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懲罰或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六條 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火車電車或其他供公共運輸之舟車航空器者處無期懲罰或五年以上有期懲罰

因遺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懲罰或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七條 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火車電車或其他供公共運輸之舟車航空器者處無期懲罰或五年以上有期懲罰

因遺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懲罰或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八條 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火車電車或其他供公共運輸之舟車航空器者處無期懲罰或五年以上有期懲罰

因遺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懲罰或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九條 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火車電車或其他供公共運輸之舟車航空器者處無期懲罰或五年以上有期懲罰

因遺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懲罰或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二處ス

決水シテ前項ノ自己所有ノ物ヲ浸害シ公共ノ危險ヲ生ゼシメタル者ハ六月以上五年以下ノ有期懲罰ニ處ス

遺失ニ因リ決水シテ第一項ノ物ヲ浸害シタル者ハ六月以下ノ有期懲罰、拘留又ハ三百元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遺失ニ因リ決水シテ前項ノ物ヲ浸害シタル者ハ六月以上五年以下ノ有期懲罰

第一項ノ未遂犯ハ之ヲ罰ス

第一百八十一條 決水シテ前二條以外ノ他人ノ所有物ヲ浸害シ公共ノ危險ヲ生ゼシメタル者ハ五年以下ノ有期懲罰ニ處ス

決水シテ前二條以外ノ自己所有ノ物ヲ浸害シ公共ノ危險ヲ生ゼシメタル者ハ二年以下ノ有期懲罰ニ處ス

遺失ニ因リ決水シテ前二條以外ノ物ヲ浸害シ公共ノ危險ヲ生ゼシメタル者ハ拘留又ハ三百元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一百八十二條 決水シテ前二條以外ノ他人ノ所有物ヲ浸害シ公共ノ危險ヲ生ゼシメタル者ハ五年以下ノ有期懲罰ニ處ス

遺失ニ因リ決水シテ前二條以外ノ物ヲ浸害シ公共ノ危險ヲ生ゼシメタル者ハ拘留又ハ三百元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一項ノ未遂犯ハ之ヲ罰ス

第一百八十三條 於火災又ハ水災ニ際シ防禦ノ器械ヲ隱匿又ハ損壞シ又ハ其ノ他ノ方法ヲ以テ消防防水ヲ妨害シタル者ハ三年以下ノ有期懲罰、拘留又ハ三百元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一百八十四條 傾覆又ハ破壞シタル者ハ無期懲罰又ハ五年以上ノ有期懲罰ニ處ス

遺失ニ因リ前項ノ罪ヲ犯シタル者ハ一年以下ノ有期懲罰、拘留又ハ三百元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一百八十五條 傾覆又ハ破壞シタル者ハ無期懲罰又ハ五年以上ノ有期懲罰ニ處ス

遺失ニ因リ前項ノ罪ヲ犯シタル者ハ一年以下ノ有期懲罰、拘留又ハ三百元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一百八十六條 傾覆又ハ破壞シタル者ハ無期懲罰又ハ五年以上ノ有期懲罰ニ處ス

遺失ニ因リ前項ノ罪ヲ犯シタル者ハ一年以下ノ有期懲罰、拘留又ハ三百元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一百八十七條 傾覆又ハ破壞シタル者ハ無期懲罰又ハ五年以上ノ有期懲罰ニ處ス

遺失ニ因リ前項ノ罪ヲ犯シタル者ハ一年以下ノ有期懲罰、拘留又ハ三百元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一百八十八條 傾覆又ハ破壞シタル者ハ無期懲罰又ハ五年以上ノ有期懲罰ニ處ス

遺失ニ因リ前項ノ罪ヲ犯シタル者ハ一年以下ノ有期懲罰、拘留又ハ三百元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一百八十九條 傾覆又ハ破壞シタル者ハ無期懲罰又ハ五年以上ノ有期懲罰ニ處ス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節八十四條 損壞軌道燈塔標識或以他法致生火車電車或
其他供水陸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往來之危險者處三年以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前項之舟車航空機傾覆或破壞者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
處罰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罰銀三百元以
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
期徒刑罰銀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八十五條 損壞或變更陸路水路電氣線路其他公衆往來之
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罰銀
五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八十六條 未受允准而製造販賣運輸或持有炸藥棉花藥
劑或其其他種類之爆裂物或軍用槍砲子彈而無正當理由者處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罰銀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七條 差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製造販賣運輸
或持有炸藥棉花藥劑或其其他種類之爆裂物或軍用槍砲子彈
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八條 妨礙鐵路郵政電報電話或供公衆之用水電氣
線路事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罰銀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九條 損壞礦坑工廠或其其他種類之場所內關於保護
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生命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

刑罰法 分別 公共危險罪

第一項ノ未遂犯ハ之ヲ罰ス

第一百八十四條 軌道、燈塔、標識ヲ損壞シ又ハ其ノ他ノ方法ヲ以テ汽車、電車等
ノ他ノ陸路ニ於ケル公衆運輸ノ用ニ供スル舟車航空機ノ往來ニ危險ヲ生ゼシメ
タル者ハ三年以上十年以下ノ有期徒刑ニ處ス
因テ前項ノ舟車航空機ヲ傾覆シ又ハ破壞シタル者ハ前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處
斷ス
過失ニ因リ第一項ノ罪ヲ犯シタル者ハ六月以下ノ有期徒刑、拘留又ハ三百元以
下ノ罰金ニ處ス
業務ニ從事スル者業務上ノ過失ニ因リ第一項ノ罪ヲ犯シタルトキハ二年以下ノ
有期徒刑、拘留又ハ五百元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一項ノ未遂犯ハ之ヲ罰ス
第一百八十五條 陸路、水路、電氣線路、橋梁其ノ他公衆往來ノ設備ヲ損壞シ又ハ
他ノ方法ヲ以テ往來ノ危險ヲ生ゼシメタル者ハ五年以下ノ有期徒刑、拘留又ハ
五百元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因テ人ヲ死ニ致シタル者ハ無期徒刑又ハ七年以上ノ有期徒刑ニ處シ重傷ニ致シ
タル者ハ三年以上十年以下ノ有期徒刑ニ處ス
第一項ノ未遂犯ハ之ヲ罰ス

第一百八十六條 許可ヲ受ケズシテ炸藥、棉花藥、雷表其ノ他之ニ類スル爆裂物又
ハ軍用銃砲、彈藥ヲ製造販賣運輸若ハ所持シテ正當ノ理由ヲキ者ハ二年以下ノ
有期徒刑、拘留又ハ五百元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一百八十七條 自己又ハ他人ノ犯罪ノ用ニ供セシムコトヲ意圖シテ爆裂、棉花藥、
雷表其ノ他類似ノ爆裂物又ハ軍用銃砲、彈藥ヲ製造販賣運輸又ハ所持シタル者
ハ五年以下ノ有期徒刑ニ處ス

第一百八十八條 鐵道、郵便、電信、電話又ハ公衆ニ供給スル用水、電氣、瓦斯事
業ヲ妨害シタル者ハ五年以下ノ有期徒刑、拘留又ハ五百元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一百八十九條 礦坑、工場其ノ他之ニ類スル場所内ニ於ケル生命ノ保護ニ關スル
設備ヲ損壞シ他人ノ生命ニ危險ヲ生ゼシメタル者ハ一年以上七年以下ノ有期

刑罰法 分別 公共危險罪

兇罪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後ニ從テ

因テ人ヲ死ニ致シタル者ハ無期懲役又ハ七年以上ノ有期懲役ニ處シテ罰シテ之ヲ

過失ニ因リ三年以上十年以下ノ有期懲役ニ處ス

過失ニ因リ一年以上三年以下ノ有期懲役ニ處ス

過失ニ因リ一年以上三年以下ノ有期懲役ニ處ス

過失ニ因リ一年以上三年以下ノ有期懲役ニ處ス

過失ニ因リ一年以上三年以下ノ有期懲役ニ處ス

過失ニ因リ一年以上三年以下ノ有期懲役ニ處ス

過失ニ因リ一年以上三年以下ノ有期懲役ニ處ス

過失ニ因リ一年以上三年以下ノ有期懲役ニ處ス

過失ニ因リ一年以上三年以下ノ有期懲役ニ處ス

過失ニ因リ一年以上三年以下ノ有期懲役ニ處ス

過失ニ因リ一年以上三年以下ノ有期懲役ニ處ス

過失ニ因リ一年以上三年以下ノ有期懲役ニ處ス

過失ニ因リ一年以上三年以下ノ有期懲役ニ處ス

過失ニ因リ一年以上三年以下ノ有期懲役ニ處ス

過失ニ因リ一年以上三年以下ノ有期懲役ニ處ス

共他物ハ五年以下有期懲罰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

第一百九十五條 偽造行使之用而偽造製造通用之貨幣紙幣行使者五年以上有期懲罰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六條 行使偽造製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及意圖行使之用而偽造交付於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懲罰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收受後方知偽造製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而仍行使成意圖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七條 意圖行使之用而沒收通用貨幣之分發者處五年以下有期懲罰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行使被損分發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以下而收棄或交付於人者處三年以上有期懲罰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收受後方知被損分發之通用貨幣紙幣而仍行使成意圖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九條 意圖供給製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給通用貨幣分發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圖樣原形者處五年以下有期懲罰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節 偽造及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被損分發之通用貨幣

メクル者ハ五年以下有期懲罰ニ處シ三千元以下ノ罰金ヲ併科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二章 貨幣製造ノ罪

第一百九十五條 行使ノ用ニ供セントシテ意圖シテ通用ノ貨幣、紙幣、銀行券ヲ偽造シタル者ハ五年以上ノ有期懲罰ニ處シ五千元以下ノ罰金ヲ併科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未遂犯ハ之ヲ罰ス

第一百九十六條 偽造シタル通用ノ貨幣、紙幣、銀行券ヲ行使シ又ハ行使ノ用ニ供セントシテ意圖シテ之ヲ收棄シ若ハ人ニ交付シタル者ハ三年以上十年以下ノ有期懲罰ニ處シ五千元以下ノ罰金ヲ併科スルコトヲ得

收受シタル後給メテ偽造、變造シタル通用ノ貨幣、紙幣、銀行券ナルコトヲ知リテ仍行使シ又ハ行使ノ用ニ供セントシテ意圖シテ之ヲ交付シタル者ハ五箇年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一項ノ未遂犯ハ之ヲ罰ス

第一百九十七條 行使ノ用ニ供セントシテ意圖シテ通用貨幣ノ分發ヲ沒收シタル者ハ五年以下ノ有期懲罰ニ處シ三千元以下ノ罰金ヲ併科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未遂犯ハ之ヲ罰ス

第一百九十八條 分發シタル通用ノ貨幣ヲ行使シ又ハ行使ノ用ニ供セントシテ之ヲ收棄シ又ハ人ニ交付シタル者ハ三年以上有期懲罰ニ處シ五千元以下ノ罰金ヲ併科スルコトヲ得

收受シタル後分發ヲ沒收シタル通用貨幣ナルコトヲ知リテ仍之ヲ行使シ又ハ行使ノ用ニ供セントシテ意圖シテ人ニ交付シタル者ハ百元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一項ノ未遂犯ハ之ヲ罰ス

第一百九十九條 通用ノ貨幣、紙幣、銀行券ノ偽造又ハ變造ニ供セントシテ意圖シテ通用貨幣ノ分發ヲ沒收スルノ用ニ供セントシテ意圖シテ交付ノ偽造原形ヲ製造、交付シタル者ハ五年以下ノ有期懲罰ニ處シ五千元以下ノ罰金ヲ併科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節 偽造又ハ變造シタル通用ノ貨幣、紙幣、銀行券又ハ分發ヲ沒收シタル

幣及前條之類紙幣對不問關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十三章 偽造有價證券罪

第二百一節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
其他有價證券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千元
以下罰金

行使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或意圖供行
使之用而收買或交付於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二節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選舉票或印花稅票者
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行使偽造變造之選舉票或印花稅票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買或
交付於人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郵票或印花稅票上之註銷簽印者處一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百元以下罰金其行使之者亦同

第二百三節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乘運船票火車電車票或
其他往來乘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百元以下罰金
其行使之者亦同

第二百四節 意圖供偽造變造有價證券郵票或印花稅票之用
而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票據原料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節 偽造變造之有價證券郵票或印花稅票及前條之
票據原料不問關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十四章 偽造度量衡罪

第二百六節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製造違背定額之度量衡或變

造用ノ貨幣及目前條ノ票據原料ハ犯人ニ歸スルト否トシテ問ハズ之ヲ沒收ス

第十三章 有價證券偽造ノ罪

第二百一節 行使ノ用ニ供セントシテ公債票シテ公債票偽造シ
ノ有價證券ヲ偽造シ又ハ偽造シタル者ハ三年以上十年以下ノ有期徒刑併科三千元
以下ノ罰金ヲ併科スルコトヲ得

偽造又ハ變造シタル公債票者、會社債券、其ノ他ノ有價證券ヲ行使シ又ハ行使
ノ用ニ供セントシテ公債票シテ之ヲ收買シ又ハ人ニ交付シタル者ハ一年以上七年
以下ノ有期徒刑併科三千元以下ノ罰金ヲ併科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百二節 行使ノ用ニ供セントシテ選舉票シテ郵便切手又ハ收入印紙ヲ偽造シ、變
造シタル者ハ六月以上五年以下ノ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ノ罰金ヲ併科スルコ
トヲ得

偽造又ハ變造シタル郵便切手又ハ收入印紙ヲ行使シ又ハ行使ノ用ニ供セントシ
テ選舉票シテ之ヲ收買シ又ハ人ニ交付シタル者ハ三年以上十年以下ノ有期徒刑併科三千元
以下ノ罰金ヲ併科スルコトヲ得

行使ノ用ニ供セントシテ選舉票シテ郵便切手又ハ收入印紙上ノ消印ヲ偽造シタル
者ハ一年以上ノ有期徒刑併科、拘留又ハ三百元以下ノ罰金ニ處スルヲ行儀シタル者
亦同シ

第二百三節 行使ノ用ニ供セントシテ乘運船票、火車電車ノ切符等ノ他
往來ノ切符ヲ偽造シ、變造シタル者ハ一年以下ノ有期徒刑併科、拘留又ハ三百元以下
ノ罰金ニ處スルヲ行儀シタル者亦同シ

第二百四節 有價證券、郵便切手又ハ收入印紙ノ偽造又ハ變造ノ用ニ供セントシ
テ各種ノ票據原料ヲ偽造シ、交付又ハ收買シタル者ハ二年以下ノ有期徒刑併
科五百元以下ノ罰金ヲ併科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百五節 偽造シタル有價證券、郵便切手、收入印紙及目前條ノ票據原
料ハ犯人ニ歸スルト否トシテ問ハズ之ヲ沒收ス

第十四章 度量衡偽造ノ罪

第二百六節 行使ノ用ニ供セントシテ定額ノ重量ニ違背シタル度量衡ヲ

前條之定者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七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販賣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八條 行使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關於其業務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九條 違背定程之度量衡不問對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十五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第二一十條 偽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一十一條 偽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一十二條 偽造私文書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一十三條 公務員明知不實之事項而登錄於職務上所屬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一十四條 明知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錄於職務上所屬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一十五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不實之事項而登錄於其業務上所屬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製造シ又ハ度量衡ノ程度ヲ變更シタル者ハ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ニ處ス

第二百零七條 行使ノ用ニ供セシメトシテ製造シ又ハ變更シタル度量衡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八條 行使ノ用ニ供セシメタル度量衡ヲ行使シタル者ハ三月以下有期徒刑ニ處ス

業務ニ從事スル者其ノ業務ニ關シテ前項ノ罪ヲ犯シタル者ハ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ニ處ス

第二百零九條 法定ノ程度ニ違背シタル度量衡ハ犯人ニ没スルト否トハ之ヲ沒收ス

第十五章 文書及印文偽造ノ罪
第二一十條 私文書ヲ偽造又ハ變造シ以テ公衆又ハ他人ニ損害ヲ生ゼシムルニ足ルモノナルトキハ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ニ處ス

第二一十一條 公文書ヲ偽造又ハ變造シ以テ公衆又ハ他人ニ損害ヲ生ゼシムルニ足ルモノナルトキハ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ニ處ス

第二一十二條 偽造私文書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一十三條 公務員不實ノ事項ナルコトヲ明知シテ職務上登錄スル公文書ニ關シ以テ公衆又ハ他人ニ損害ヲ生ゼシムルニ足ルモノナルトキハ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ニ處ス

第二一十四條 不實ノ事項ナルコトヲ明知シテ公務員ヲシテ職務上登錄スル公文書ニ關シ以テ公衆又ハ他人ニ損害ヲ生ゼシムルニ足ルモノナルトキハ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ニ處ス

第二一十五條 業務ニ從事スル者其ノ業務ニ關シテ前項ノ罪ヲ犯シタル者ハ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ニ處ス

第二百一十六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之文書者
既經過期其文書或印章不實事項或使印章不實事項之規定
者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七條 偽造印章或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既用印章或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第二百一十八條 偽造公印或公印文書或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既用公印或公印文書或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於犯人與否
決之

第二百一十九條 偽造之印章或文書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
決之

第二百二十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依習慣或特別足以
表示其真偽之證明書關於本罪之罪以文書論

第二百二十一條 對於婦女以強脅脅迫其行姦或他法至使
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為強姦罪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二條 姦淫未滿十四歲之女子以強姦論
前二項之未遂犯ハ之ヲ罰ス

第二百二十三條 二人以上犯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而共同
犯者無期懲役又ハ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四條 犯強姦罪而致重傷或殺人者處死刑
第二百二十五條 對於男女以強脅脅迫其行姦或他法至使
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六條 對於婦女以強脅脅迫其行姦或他法至使
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姦淫之行為者亦同

第二百二十七條 對於婦女以強脅脅迫其心神喪失或他之情形不
能抗拒而姦淫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六條 第二百二十七條乃至第二百二十五條之文書ヲ行使シタル者ハ文書ヲ行使シタル者ニ依リテ罰ス
第二百二十七條 印章、印文或ハ署名ヲ偽造シテ以テ公印或ハ他人ニ領受シ生ゼシムルニ足ルモノ
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印或ハ公印文書ヲ偽造シタル者ハ五年以下ノ有期徒刑ニ處ス
既用公印或ハ公印文書ヲ偽造シタル者ハ他人ニ領受シ生ゼシムルニ足ルモノ
第二百二十九條 偽造シタル印章、印文或ハ署名ハ犯人ニ口スルト否トテ罰ハズ
ヲ沒收ス

第二百三十條 紙上又ハ物品上ノ文字、符號ニシテ習慣或ハ特別ニ依リテ證明書ニ依リテ表示スルノ證明書ニ足ルモノハ本罪ノ罪ニ關シテハ文書ヲ以テ論ズ

第二百三十一條 婦女ニ對シテ強脅、強姦、強姦、強姦或ハ他ノ方法ヲ以テ強姦不能ヲシテ之ヲ強姦シタル者ハ強姦ノ罪ト爲シ五年以上ノ有期徒刑ニ處ス

第十四條未滿ノ女子ヲ強姦シタル者ハ強姦ヲ以テ論ズ
前二項ノ未遂犯ハ之ヲ罰ス

第二百三十二條 二人以上犯前條第一項又ハ第二項ノ罪ヲ共同シテ強姦シタル者ハ無期懲役又ハ七年以上ノ有期徒刑ニ處ス

第二百三十三條 強姦ノ罪ヲ犯シテ故意ニ被害者ヲ殺シタル者ハ死刑ニ處ス

第二百三十四條 男女ニ對シテ強脅、強姦、強姦、強姦或ハ他ノ方法ヲ以テ強姦不能ヲシタル者ハ強姦ノ罪ト爲シ七年以下ノ有期徒刑ニ處ス

第十四條未滿ノ女子ニ對シテ強脅、強姦ノ行為ヲ爲シタル者亦同
第二百三十五條 婦女ニ對シテ其ノ心神喪失或ハ他之ニ關シテ強姦不能ノ情形ニ關シテ強姦シタル者ハ三年以上十年以下ノ有期徒刑ニ處ス

對於男女乘其心神喪失或他種無意識之情形不能抗拒而為猥褻
之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二十六條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或第二百二十四條或第二百
二十五條之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
期徒刑並沒收財產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七條 姦淫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者處一年
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八條 對於因強制或脅迫而為姦淫之行為者處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九條 以詐術使婦女誤信為自己配偶而圖從其姦淫
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條 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有姦淫者處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一條 姦淫有配偶者或留良家婦女與他人姦淫者
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並科罰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二條 以詐術使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罰其刑至
二分之一

男女ニ對シ共ノ心神喪失其ノ他之ニ對スル強迫不能ノ關係ニシテ強迫ノ得難
ヲ爲シタル者ハ五年以下ノ有期徒刑ニ處ス
第一項ノ未遂犯ハ之ヲ罰ス
第二百二十六條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四條又ハ第二百二十五條ノ罪
シ因テ被害者ヲ死ニ致シタル者ハ無期徒刑又ハ七年以上ノ有期徒刑ニ處シ重傷
ニ致シタル者ハ七年以上ノ有期徒刑ニ處ス
因テ被害者ヲシテ重傷ニ致シタル者又ハ自體ヲ重傷ニ致シタル
者ハ七年以上ノ有期徒刑ニ處ス
第二百二十七條 十四歲以上十六歲未滿ノ女子ヲ姦淫シタル者ハ一年以上七年以
下ノ有期徒刑ニ處ス
第二百二十八條 姦淫、強姦、脅迫、公誘又ハ強姦關係ニ因リ自己ノ配偶
ニ對シテ強姦ヲ利用シテ姦淫又ハ強姦ノ行為ヲ爲シタルモノハ五年
以下ノ有期徒刑ニ處ス
第二百二十九條 詐術ヲ以テ婦女ヲシテ自己ノ配偶者ナリト誤信セシメテ其ノ姦
淫ニ聽從セシメタル者ハ三年以上七年以下ノ有期徒刑ニ處ス
前項ノ未遂犯ハ之ヲ罰ス
第二百三十條 直系又ハ三親等內ノ傍系血親相姦シタルトキハ五年以下ノ有期
刑ニ處ス
第二百三十一條 當利ヲ爲圖シテ良家ノ婦女ヲ誘引又ハ容留シ他人ト姦淫セシメ
タル者ハ三年以上七年以下ノ有期徒刑ニ處シ五百元以下ノ罰金ヲ併科スルコトヲ得
當利ヲ爲圖シテ入ヲシテ強姦ノ行為ヲ爲サシメタル者亦同シ
前二項ノ罪ヲ犯スコトヲ以テ常業ト爲ス者ハ五年以下ノ有期徒刑ニ處シ千元以下
ノ罰金ヲ併科スルコトヲ得
公誘自他人ヲ強姦シテ前二項ノ罪ヲ犯サシメタルトキハ各該項ノ規定ニ依リ其
ノ刑ノ二分ノ一マデヲ加重ス

刑法 分則 姦淫罪

第二百三十二條 對於第二百二十八條所定服從自己監禁之人或失前於妻前約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三條 引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與他人為姦褻之行為其姦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然為姦褻之行為者處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五條 散布或販賣姦褻之文字圖書及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六條 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十七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第二百三十七條 有配偶而重婚或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婚者亦同

第二百三十八條 以詐術締結無效或得撤銷之婚姻因而致陷無效之裁判或得撤銷之裁判確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九條 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

第二百四十條 和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禁和誘之人監禁之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和誘之人能誘之入脫離家庭者亦同
定罰則利威重罰使被誘人為姦褻之行為或姦淫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三十二條 第二百二十八條ニ定ムル所ノ自己ノ監禁ニ服從スル者ニ對シテハ夫方妻ニ對シテ前條第一項ノ罪ヲ犯シタルトキハ五年以下ノ有期懲役ニ處シテ元以下ノ罰金ヲ併科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百三十三條 十六歲未滿ノ男女ヲ引誘シ他人ト姦褻ノ行為又ハ姦淫ヲ爲サシメタル者ハ五年以下ノ有期懲役ニ處ス

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然姦褻ノ行為ヲ爲シタル者ハ拘役又ハ百元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二百三十五條 淫褻ノ文字、圖書又ハ其ノ他ノ物品ヲ散布販賣シ又ハ公然陳列シ若ハ他ノ方法ヲ以テ人ノ觀覽ニ供シタル者ハ千元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販賣セシムルコトヲ意圖シテ前項ノ文字、圖書又ハ其ノ他ノ物品ヲ製造又ハ所持スル者亦同シ

第二百三十六條 第二百二十一條乃至第二百三十條ノ罪ハ告訴ヲ待テ處ス

第十七章 婚姻及家庭罪
第二百三十七條 配偶者有ル者重テ婚姻ヲ爲シ又ハ同時ニ二人以上ト結婚シタル者ハ五年以下ノ有期懲役ニ處ス其ノ相婚シタル者亦同シ

第二百三十八條 詐術ヲ以テ無効又ハ取消シ得ベキ婚姻ヲ締結シ因テ婚姻無効ノ裁判又ハ婚姻取消ノ裁判ヲ確定スルニ至ラシメタル者ハ三年以下ノ有期懲役ニ處ス

第二百三十九條 配偶アル人ト姦淫シタルトキハ一年以下ノ有期懲役ニ處ス其ノ相姦シタル者亦同シ

第二百四十條 二十歲未滿ノ男女ヲ和誘シテ家庭又ハ其ノ他監禁ヲアル者ヨリ和誘セシメタル者ハ三年以下ノ有期懲役ニ處ス

和誘アル者ヲ和誘シテ家庭ニ監禁セシメタル者亦同シ

和誘アル者ヲ和誘シテ家庭ニ監禁シテ姦淫ノ行為又ハ姦淫ヲ爲サシムルコトヲ意圖シテ前二項ノ罪ヲ犯シタル者ハ六月以上五年以下ノ有期懲役ニ處シ千元以下ノ罰金ヲ併科スルコトヲ得

前三項ノ未遂犯ハ之ヲ罰ス

第二百四十一條 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
護權之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淫穢使誘入爲娼或淫淫而犯前項之罪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和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以略誘論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四十二條 移送前二條之被誘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處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四十三條 意圖營利或淫穢使第二百四十一條或第二百四
十一條之被誘人爲淫穢之行爲或淫淫而收受賄賂被誘人或使
之隱匿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百元以下罰
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四十四條 犯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四十三條之罪於該
判宣告前送回被誘人或指明所在地因而尋獲者減輕其刑

第二百四十五條 第二百三十八條第百三十九條之罪及第二
百四十條第二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百三十九條 褫奪公權者不得告訴
第二十九條 褫奪公權及侵佔墳墓罪
第二百四十六條 對於墳墓等物毀壞或公然侮辱處所公然
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四十七條 損壞遺棄汚辱或盜取屍體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 分別 褫奪公權及侵佔墳墓罪

第二百四十一條 二十歲未滿ノ男女ヲ略誘シテ家庭又ハ其ノ他監督權アル者ヨリ
離脱セシメタル者ハ一年以上七年以下ノ有期徒刑ニ處ス
營利ヲ意圖シ又ハ被誘者ヲシテ娼或ハ淫淫ヲ爲サシメントシテ意圖シ
テ前項ノ罪ヲ犯シタル者ハ三年以上十年以下ノ有期徒刑ニ處シテ併科
一千元以下ノ罰金
十六歲未滿ノ男女ヲ和誘シタル者ハ略誘ヲ以テ論ス
前三項ノ未遂犯ハ之ヲ罰ス
第二百四十二條 前二條ノ被誘者ヲ移送シテ中華民國領域外ニ出シタル者ハ無期
懲役又ハ七年以上ノ有期徒刑ニ處ス
前項ノ未遂犯ハ之ヲ罰ス

第二百四十三條 營利ヲ意圖シ又ハ第二百四十一條ノ被誘者ヲシ
テ淫穢ノ行爲又ハ娼淫ヲ爲サシメントシテ被誘者ヲ收受賄賂シ又ハ之
ヲ隱匿セシメタル者ハ六月以上五年以下ノ有期徒刑ニ處シ五百元以下ノ罰金ヲ
併科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未遂犯ハ之ヲ罰ス

第二百四十四條 第二百四十條乃至第二百四十三條ノ罪ヲ犯シ裁判宣告前ニ於テ
被誘者ヲ送還シ又ハ其ノ所在地ヲ明指シ因テ尋獲タルトキハ其ノ刑ヲ減輕ス
ルコトヲ得
第二百四十五條 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二百三十九條ノ罪及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
ノ罪ハ告訴ヲ待テ論ス
第二百三十九條ノ罪ハ配偶者ヲ縱容又ハ寄居シタルトキハ告訴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二十八條 祭祀典禮會葬及侵佔墳墓罪ノ罪
第二百四十六條 墳、廟、寺、觀(道師ノ道場)、政府堂、墳墓又ハ公衆紀念ノ場
所ニ對シテ公然侮辱シタル者ハ六月以下ノ有期徒刑、拘留又ハ三百元以下ノ罰
金ニ處ス
毀壞、塗毀、說教、戲弄ヲ妨害シタル者亦同シ

第二百四十七條 屍體ヲ損壞、遺棄、汚辱又ハ盜取シタル者ハ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

以下有期徒刑
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四十八條 發掘墳墓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四十九條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物或盜取遺棄物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易罰墳墓而損壞遺棄物或盜取遺棄物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五十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屬犯第二百四十七條至第二百五十條之罪者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第十九章 妨害農工商業

第二百五十一條 以強姦脅迫或詐術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三千元以下罰金

一 妨礙販運穀類及其他公共所需之飲食物品致市上生缺乏者

二 妨礙販運種子肥料原料及其他農工業所需之物品致市上生缺乏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五十二條 童叟加損等於他人而妨害其農事上之水利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十三條 盜竊欺騙他人而妨害或妨礙已登記之前項前第六條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十四條 明知爲偽造或仿造之商標而販賣或買取販賣商標或買取外國商標者處二年以下罰金

ノ有期懲役ニ處ス
運付、送還、埋没供物又ハ火葬ノ遺灰ヲ埋積、遺棄又ハ盜取シタル者ハ五年以下有期懲役ニ處ス

前二項ノ未遂犯ハ之ヲ罰ス

第二百五十八條 預備ヲ實施シタル者ハ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懲役ニ處ス
前項ノ未遂犯ハ之ヲ罰ス

第二百五十九條 預備ヲ實施シテ暴行ヲ繼續、遺棄、汚穢又ハ盜取シタル者ハ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懲役ニ處ス

預備ヲ實施シテ運送、遺棄、埋没供物又ハ火葬ノ遺灰ヲ埋積、遺棄又ハ盜取シタル者ハ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懲役ニ處ス

第二百五十條 真贋不明ニ對シテ第二百五十七條乃至第二百五十九條ノ罪ヲ犯シタル者ハ其ノ刑ノ二分之一ニ至ル迄ヲ加重ス

第十九章 農工商ヲ妨害スル罪

第二百五十一條 暴行脅迫又ハ詐術ヲ以テ左列行爲ノ一ヲ爲シタル者ハ五年以下有期懲役、拘留又ハ三千元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一 穀類其ノ他公共ノ必要トスル飲食料ノ販賣、運送ヲ妨害シ市上ニ生缺乏ヲ生シタルトキ

二 種子、肥料、原料及ヒ其ノ他農工業ニ要スル物品ノ販賣、運送ヲ妨害シ市上ニ生缺乏ヲ生シタルトキ

前項ノ未遂犯ハ之ヲ罰ス

第二百五十二條 他人ニ損害ヲ加ヘンコトヲ意圖シテ其ノ農事上ノ水利ヲ妨害シタル者ハ二年以下有期懲役、拘留又ハ三百元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二百五十三條 他人ヲ欺騙センコトヲ意圖シテ偽ニ登録シタル商標、商標ヲ偽造又ハ模造シタル者ハ二年以下有期懲役、拘留又ハ三千元以下ノ罰金ヲ科シ若ハ併科ス

第二百五十四條 偽造又ハ模造シタル商標、商標ノ賣物ヲコトフ明知シテ販賣又ハ販賣センコトヲ意圖シテ若ハ外國ロリ輸入シタル者ハ二年以下

第二百五十五條 盜竊欺騙他人而賣商品之原產國或品質與原
標之標記或其他表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懲罰或一千元以
下罰金
明知為前項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者處同刑或自外國輸入者亦
同

第二十章 鴉片罪

第二百五十六條 製造鴉片者處七年以下有期懲罰併科三千
元以下罰金
製造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他化合物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
有期懲罰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同之

第二百五十七條 販賣或運送鴉片者處七年以下有期懲罰併科
料三千元以下罰金
販賣或運送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他化合物者處三年以上十年
以下有期懲罰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自外國輸入前二項之物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懲罰併
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同之

第二百五十八條 製造或運送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三年
以下有期懲罰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同之

第二百五十九條 盜竊鴉片或鴉片之原產國或品質與原標
片或賣化學製劑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懲罰併科一千元
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同之

前項之未遂犯同之

ノ罰金ニ處ス
第二百五十五條 他人ヲ欺瞞セシムコトヲ企圖シテ商品ノ原產國又ハ品質ニ付虛偽
ナル標記其ノ他ノ表示ヲ爲シタル者ハ一年以下ノ有期懲罰、拘留又ハ千元以下
ノ罰金ニ處ス
前項ノ商品ナルコトヲ明知シテ之ヲ販賣シ又ハ販賣セシムコトヲ企圖シテ陳列シ
又ハ外國ヨリ輸入シタル者亦同シ

第二十章 鴉片罪

第二百五十六條 阿片ヲ製造シタル者ハ七年以下ノ有期懲罰ニ處シ三千元以下ノ
罰金ヲ併科スルコトヲ得
嗎啡(モルヒネ)、高根(コカイン)、海洛因(ヘロイン)又ハ其ノ化合物ヲ製造シ
タル者ハ無期徒刑又ハ五年以上ノ有期懲罰ニ處シ五千元以下ノ罰金ヲ併科スル
コトヲ得

第二十章 鴉片罪

前二項ノ未遂犯ハ之ヲ罰ス
第二百五十七條 阿片ヲ販賣又ハ運送シタル者ハ七年以下ノ有期懲罰ニ處シ三千
元以下ノ罰金ヲ併科スルコトヲ得
嗎啡、高根、海洛因又ハ其ノ化合物ヲ販賣又ハ運送シタル者ハ三年以上十年以
下ノ有期懲罰ニ處シ五千元以下ノ罰金ヲ併科スルコトヲ得
前二項ノ物ヲ外國ヨリ輸入シタル者ハ無期徒刑又ハ五年以上ノ有期懲罰ニ處シ
一萬元以下ノ罰金ヲ併科スルコトヲ得
前二項ノ未遂犯ハ之ヲ罰ス

第二百五十八條 專ラ阿片ノ吸食ニ供スル器具ヲ製造、販賣又ハ運送シタル者ハ
三年以下ノ有期懲罰ニ處シ五百元以下ノ罰金ヲ併科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未遂犯ハ之ヲ罰ス

第二百五十九條 鴉片ヲ盜竊シテ人ニ嗎啡ヲ注射シ又ハ場屋ヲ供シテ阿片又ハ其
ノ化合物ヲ吸食セシメタル者ハ一年以上七年以下ノ有期懲罰ニ處シ千元以下ノ
罰金ヲ併科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未遂犯ハ之ヲ罰ス

前項ノ未遂犯ハ之ヲ罰ス

第二百六十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等味之用而種植罌粟者處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製造鴉片等味之用而販賣或運送罌粟種子者處三年以

下有期徒刑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六十一條 公務員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前條之罪者處刑

刑無期徒刑

第二百六十二條 販賣鴉片或施打嗎啡或服用高根海洛因或其

化合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三條 意圖供犯本條各罪之用而持有鴉片嗎啡高根

海洛因或其化合物或專供販賣鴉片之器具者處拘役或五百

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四條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本條各條之罪者依各該條

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百六十五條 犯本條各條之罪者其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或

其化合物或種子或專供販賣鴉片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

沒收之

第二十一章 賭博罪

第二百六十六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

處一千元以下罰金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賭博財物之器具與在賭博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

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六十七條 以賭博為常業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八條 定額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三年

第二百六十條 阿片、嗎啡製造ノ用ニ供セシメトシテ種植シタル者

ハ五年以下ノ有期徒刑ニ處シ三千元以下ノ罰金ヲ併科スルコトヲ得

阿片、嗎啡製造ノ用ニ供セシメトシテ販賣シタル者又ハ運送シタル者

ハ三年以下ノ有期徒刑ニ處シ三千元以下ノ罰金ヲ併科スルコトヲ得

前二項ノ未遂犯ハ之ヲ罰ス

第二百六十一條 公務員權力ヲ利用シテ他人ヲ強迫シテ前條ノ罪ヲ犯シタルト

キハ死刑又ハ無期懲役ニ處ス

第二百六十二條 阿片ヲ吸食シ又ハ嗎啡ヲ注射シ又ハ高根、海洛因若ハ其ノ化合

物ヲ使用シタル者ハ六月以下ノ有期徒刑、拘役又ハ五百元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二百六十三條 本條ノ各罪ヲ犯スルノ用ニ供セシメタル阿片、嗎啡、高

根、海洛因又ハ其ノ化合物又ハ專ラ阿片吸食ニ供スル器具ヲ所持シタル者ハ拘

留又ハ五百元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二百六十四條 公務員ガ他人ヲ強迫シテ本條各條ノ罪ヲ犯シタルトキハ各

該條ノ規定ニ依リ其ノ刑ノ二分ノ一ニ至ルマデヲ加重ス

第二百六十五條 本條各條ノ罪ヲ犯シタルトキハ其ノ阿片、嗎啡、高根、海洛因

其ノ化合物、種子又ハ專ラ阿片吸食ニ供スル器具ハ犯人ニ屬スルト否トモ同ハ

ス之ヲ沒收ス

第二十一章 賭博ノ罪

第二百六十六條 公同ノ場所又ハ公衆ノ出入シ得ル場所ニ於テ賭博ヲ賭博シタル

者一千元以下ノ罰金ニ處ス但シ一時ノ娛樂ニ供スル物ヲ以テ賭博シタル場合ハ

此限ニ在ラズ

賭博ノ賭博器具及ヒ賭博機又ハ金品引換所ニ在ル財物ハ犯人ニ屬スルト否トモ

同ハス之ヲ沒收ス

第二百六十七條 賭博ヲ以テ常業ト爲ス者ハ二年以下ノ有期徒刑ニ處シ三千元以下

ノ罰金ヲ併科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百六十八條 營利ヲ爲シテ賭博ヲ供給シ又ハ賭ヲ設ケテ賭博シタル者

以下有期懲役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九條 當國警察官有樂善若成未經政府允准而發行彩票者一年以下有期懲役或拘留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經前項有期懲役或拘留者買賣前項彩票之媒介者處六月以下有期懲役或拘留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七十條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本章各條之罪者依各該條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百七十一條 殺人罪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七十二條 殺直系血親尊親屬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七十三條 當國警察官包庇他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懲役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七十四條 係於生產時或甫生產後殺其子女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懲役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七十五條 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殺或受其囑託而自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懲役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七十六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二年以下有期懲役或拘留

刑法 分則 殺人罪

八二年以下有期懲役或罰金三千元以下罰金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九條 當國警察官有樂善若成未經政府允准而發行彩票者一年以下有期懲役或拘留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經前項有期懲役或拘留者買賣前項彩票之媒介者處六月以下有期懲役或拘留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七十條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本章各條之罪者依各該條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百七十一條 殺人罪
前項之未遂犯ハ之ヲ罰ス

第二百七十二條 殺直系血親尊親屬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ハ之ヲ罰ス

第二百七十三條 當國警察官包庇他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懲役

前項之未遂犯ハ之ヲ罰ス

第二百七十四條 係於生產時或甫生產後殺其子女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懲役

前項之未遂犯ハ之ヲ罰ス

第二百七十五條 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殺或受其囑託而自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懲役

前項之未遂犯ハ之ヲ罰ス

第二百七十六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二年以下有期懲役或拘留

四一

第二百九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
徒刑或罰金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三章 傷害罪

第二百七十七條 傷人ノ身體或健康ヲ害ス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
徒刑
又八千元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前項ノ罪ヲ犯シテ人ヲ死ニ致シタル者ハ無期懲役又ハ七年以上ノ有期懲役ニ
處シテ重傷ニ致シタル者ハ三年以上十年以下ノ有期懲役ニ處ス
第二百七十八條 人ヲシテ重傷ヲ致シタル者ハ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ノ有期懲
役ニ處ス
前項ノ罪ヲ犯シテ人ヲ死ニ致シタル者ハ無期懲役又ハ七年以上ノ有期懲役ニ
處ス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七十九條 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
期懲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但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
徒刑

第二百八十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屬犯第二百七十七條或第二
百七十八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二

第二百八十一條 施強暴於直系血親尊屬未成傷者處一年以
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二條 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傷或受其毆詬或脅其
重傷而傷之或重傷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死者處六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八十三條 乘機毆打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在場助勢而非出
於正當防衛之必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下手實施者仍依前
條各條之規定處罰

第二百八十四條 因過失傷他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

又八千元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業務上ニ從事スル者業務上ノ過失ニ因リ前項ノ罪ヲ犯シタルトキハ五年以下ノ有
期懲役又ハ拘留ニ處シ三千元以下ノ罰金ヲ併科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三章 傷害罪

第二百七十七條 人ノ身體又ハ健康ヲ侵害シタル者ハ三年以下ノ有期懲役、拘留
又ハ八千元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前項ノ罪ヲ犯シテ人ヲ死ニ致シタル者ハ無期懲役又ハ七年以上ノ有期懲役ニ
處シテ重傷ニ致シタル者ハ三年以上十年以下ノ有期懲役ニ處ス
第二百七十八條 人ヲシテ重傷ヲ致シタル者ハ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ノ有期懲
役ニ處ス
前項ノ罪ヲ犯シテ人ヲ死ニ致シタル者ハ無期懲役又ハ七年以上ノ有期懲役ニ
處ス

第一項ノ未遂犯ハ之ヲ罰ス

第二百七十九條 前項ノ罪ヲ犯シテ前二條ノ罪ヲ犯シタル者ハ二年以下ノ有
期懲役、拘留又ハ八千元以下ノ罰金ニ處ス但シ人ヲ死ニ致シタル者ハ五年以下ノ
有期懲役ニ處ス

第二百八十條 直系血族ノ尊屬ニ對シテ第二百七十七條又ハ第二百七十八條ノ罪
ヲ犯シタル者ハ其ノ刑ノ二分ノ一ニ至ル迄ヲ加重ス

第二百八十一條 直系血族ノ尊屬ニ對シテ暴行ヲ加ヘ傷害スルニ至ラザル者ハ一
年以下ノ有期懲役、拘留又ハ五百元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二百八十二條 他人ヲ教唆又ハ幫助シテ自傷セシメ又ハ其ノ口誑ヲ發シタル者
ハ其ノ罪ノ二分ノ一ニ至ル迄ヲ加重ス

第二百八十三條 乘機毆打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在場助勢而非出於正當防衛之必要者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下手實施者仍依前條各條之規定處罰

第二百八十四條 過失ニ因リ人ヲ傷害シタル者ハ六月以下ノ有期懲役、拘留又ハ
八千元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五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一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五條 明知自己有害梅毒或麻瘋病而與人為猥褻之行為或淫淫致傳染於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男女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致妨其身體之自然發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七條 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百八十四條及第二百八十五條之罪須告訴乃論但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犯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罪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八十八條 賣胎婦女販賣或以他法置胎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九條 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條 重傷罪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一條 重傷罪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二條 重傷罪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 分則 墮胎罪

五百元以下罰金或重傷ニ致シタル者ハ一年以下ノ有期懲役、拘留又ハ五百元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業務ニ從事スル者業務上ノ過失ニ因リ人ヲ傷害シタルトキハ一年以下ノ有期懲役、拘留又ハ八千元以下ノ罰金ニ處シタルトキハ三年以下ノ有期懲役、拘留又ハ二千元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二百八十五條 自己ニ性傳染ハ病積有ルコトヲ明知シテ之ヲ傳播シ他人ト猥褻ノ行為又ハ淫淫ヲ爲シ人ニ傳染セシメタル者ハ一年以下ノ有期懲役、拘留又ハ五百元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二百八十六條 十六歳未滿ノ男女ニ對シ凌虐其ノ他ノ方法ヲ以テ其ノ身體ノ自然ナル發育ヲ妨害シタル者ハ五年以下ノ有期懲役、拘留又ハ五百元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賣利ヲ意圖シ前項ノ罪ヲ犯シタル者ハ五年以上ノ有期懲役ニ處シテ罰金ヲ併科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百八十七條 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百八十四條及第二百八十五條ノ罪ハ告訴ヲ待テ論ズ但シ公務員其ノ職務ヲ執行スルニ當リ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ノ罪ヲ犯シタル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ス

第二百八十八條 賣胎ノ婦女販賣其ノ他ノ方法ヲ以テ墮胎シタルトキハ六月以下ノ有期懲役、拘留又ハ五百元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墮胎ノ婦女他人ニ唆唆サレ墮胎シタルトキ亦同ジ

疾病其ノ他生命上ノ危險ヲ防止スルニ必要上前二項ノ罪ヲ犯シタル者ハ其ノ罪ヲ免除ス

第二百八十九條 墮胎シタル婦女ノ囑託ヲ受ケ又ハ其ノ承諾ヲ得テ墮胎セシメタル者ハ二年以下ノ有期懲役ニ處ス

因テ婦女ヲ死ニ致シタル者ハ六月以上五年以下ノ有期懲役ニ處シ罰金ニ處シタル者ハ三年以下ノ有期懲役ニ處ス

第二百九十條 賣利ヲ意圖シテ前條第一項ノ罪ヲ犯シタル者ハ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九十一條 未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未取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二條 以文字圖畫或他法公然介紹墮胎之方法或物品及公然自己或他人為墮胎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三條 遺棄無自救力之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罰金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九十四條 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監督或保護而遺棄之或不為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監督或保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五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屬前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百九十六條 妨害自由罪 使人為奴隸或使人居於類似奴隸之不自由地位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有期懲役ニ處シ五百元以下ノ罰金ヲ併科スルモノヲ指シテ

因テ婦女ヲ死ニ致シタル者ハ三年以上十年以下ノ有期懲役ニ處シ

罰金ヲ併科スルモノトシテ重傷ニ致シタル者ハ一年以上七年以下ノ有期懲役ニ處シ

五百元以下ノ罰金ヲ併科スルモノトシテ

第二百九十一條 懷胎シタル婦女ノ囑託ヲ受ケテ又ハ其ノ承諾ヲ得ズシテ墮胎セシメタル者ハ一年以上七年以下ノ有期懲役ニ處ス

因テ婦女ヲ死ニ致シタル者ハ無期懲役又ハ七年以上ノ有期懲役ニ處シ

シタル者ハ三年以上十年以下ノ有期懲役ニ處ス

第一項ノ未遂犯ハ之ヲ同ス

第二百九十二條 文字、圖畫其ノ他ノ方法ヲ以テ公然墮胎ノ手段又ハ物品ヲ紹介シ又ハ公然自己若ハ他人ヲ墮胎行爲ヲ爲スコトヲ紹介シタル者ハ一年以上ノ有期懲役、拘留ニ處シ又ハ千元以下ノ罰金ヲ科シ若ハ併科ス

第二十五條 遺棄ノ罪

第二百九十三條 自救ノ力ナキ者ヲ遺棄シタル者ハ六月以下ノ有期懲役、拘留又ハ百元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因テ人ヲ死ニ致シタル者ハ五年以下ノ有期懲役ニ處シ重傷ニ致シタル者ハ三年以下ノ有期懲役ニ處ス

第二百九十四條 自救ノ力ナキ者ニ對シ法令又ハ契約ニ依リ扶助、監督又ハ保護スベキ者ガ之ヲ遺棄シ又ハ其ノ生存ニ必要ナル扶助、監督又ハ保護ヲ爲サザル因テ人ヲ死ニ致シタル者ハ無期懲役又ハ七年以上ノ有期懲役ニ處シ重傷ニ致シタル者ハ三年以上十年以下ノ有期懲役ニ處ス

第二百九十五條 直系血親ノ尊屬類ニ對シ前條ノ罪ヲ犯シタル者ハ其ノ刑ノ二分ノ一ニ處テ加重ス

第二十六條 自由ヲ妨害スル罪

第二百九十六條 人ヲシテ奴隸トシメ又ハ復讐ニ類似スル不自由ヲ犯シタル者ハ一年以上七年以下ノ有期懲役ニ處ス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九十七條 盜竊罪利以詐術使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之罪爲常業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九十八條 竊取他人財物或他人結婚而略誘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竊取他人財產或使婦女爲娼或淫而略誘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九十九條 移送前條被略誘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條 竊取財物或盜竊使略誘人爲娼或淫而略誘之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竊取財物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零一條 竊取二百九十八條至第三百條之罪於竊取宣告前送付法院或檢察官在逃因口送還者得減輕其刑

第三百零二條 竊取財物或以其他非法方法竊取他人之行動自由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竊取他人財產或使婦女爲娼或淫而略誘之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 分則 竊奪自由罪

前項ノ未遂犯ハ之ヲ罰ス

第二百九十七條 竊利ヲ意圖シ詐術ヲ以テ人ヲシテ中華民國領域外ニ出ダシタル者ハ三年以上十年以下ノ有期徒刑ニ處シ三千元以下ノ罰金ヲ併科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罪ヲ犯スルコトヲ常業トシタル者ハ五年以上ノ有期徒刑ニ處シ五千元以下ノ罰金ヲ併科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項ノ未遂犯ハ之ヲ罰ス

第二百九十八條 婦女ヲシテ自己又ハ他人ト結婚セシメンコトヲ意圖シテ之ヲ略シタル者ハ五年以下ノ有期徒刑ニ處ス
竊利ヲ意圖シ又ハ婦女ヲシテ娼或淫ノ行爲若ハ娼淫ヲ爲サシメンコトヲ意圖シテ之ヲ略シタル者ハ一年以上七年以下ノ有期徒刑ニ處シ一千元以下ノ罰金ヲ併科スルコトヲ得

前二項ノ未遂犯ハ之ヲ罰ス

第二百九十九條 前條ノ被略誘者ヲ移送シテ中華民國領域外ニ出シタル者ハ五年以上ノ有期徒刑ニ處ス
前項ノ未遂犯ハ之ヲ罰ス

第三百條 竊利ヲ意圖シ又ハ被略誘者ヲシテ娼或淫ノ行爲若ハ娼淫ヲ爲サシメンコトヲ意圖シテ被略誘者ヲ收養シ又ハ之ヲ隱匿セシタル者ハ六月以上五年以下ノ有期徒刑ニ處シ五百元以下ノ罰金ヲ併科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百零一條 竊取二百九十八條乃至第三百條ノ罪ヲ犯シタル者竊取宣告前送付法院或檢察官在逃因口送還者得減輕其刑

第三百零二條 竊取財物ヲ行ヒ又ハ其ノ他不正ノ手段ヲ以テ人ノ行動ノ自由ヲ剝奪シタル者ハ五年以下ノ有期徒刑ニ處シ三千元以下ノ罰金ヲ併科ス
竊取他人ノ財產ニシテ五千元以下ノ罰金ヲ併科スルモノハ無期徒刑ニ處シ七年以上ノ有期徒刑ニ處シ重傷ニ致シタルモノハ三年以上十年以下ノ有期徒刑ニ處ス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零三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屬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加其刑二分之一

第三百零四條 以強迫他人行爲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零五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態嚇他人致生驚怖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零六條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儲藏物之土地或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無故侵入住宅或受追去之要求而仍留者亦同

第三百零七條 不依法令搜索他人身體住宅建築物或車庫航空機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零八條 第三百九十八條及第三百零六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九十八條第一項之罪其告訴以不違反被誹謗人之意思爲限

第二十七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第三百零九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以對暴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一十條 意圖散布於衆而指稱或捏造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處懲役或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散布文字圖畫指稱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貳千

第一項ノ未遂犯ハ之ヲ罰ス

第三百一三條 直系血親ノ尊屬ニ對シテ前條第一項又ハ第二項ノ罪ヲ犯シタル者ハ其刑ノ二分ノ一ニ至ル迄ヲ加重ス

第三百一四條 暴行脅迫ヲ以テ人ヲシテ前條ノ罪ヲ犯シタル者ハ三年以下ノ有期徒刑、拘留又ハ三百元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三百一五條 生命、身體、自由、名譽又ハ財產ニ加害スベキコトヲ以テ他人ヲ恐

嚇シ共ニ安全ニ危害ヲ生ゼシメタル者ハ二年以下ノ有期徒刑、拘留又ハ三百元

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三百一六條 故ナクシテ他人ノ住宅、建築物又ハ之ニ通接關連セラルル土地其

他ニ侵入シタル者ハ一年以下ノ有期徒刑、拘留又ハ三百元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故無く其ノ内ニ隱匿シ又ハ退去ノ要求ヲ受ケテ仍留シタル者亦同

第三百一七條 法令ニ依ラズシテ他人ノ身體、住宅、建築物、舟車又ハ航空機ヲ檢

索シタル者ハ二年以下ノ有期徒刑、拘留又ハ三百元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三百一八條 第三百九十八條及第三百一六條ノ罪ハ告訴ヲ待テ論ス

第三百九十八條第一項ノ罪ハ其ノ告訴ヲ被誹謗者ノ意思ニ反セザル場合ニ限ル

第三百一十條 公然ニ散布セシメタル者ハ二年以下ノ有期徒刑、拘留又ハ五百元

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文字、圖畫ヲ散布シテ前項ノ罪ヲ犯シタル者ハ二年以下ノ有期徒刑、拘留又ハ千

犯罪下罰金

犯罪下罰金之事能證明其爲實者不罰但涉於私憤而與公共
利益無涉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以謾罵發表言論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罰

- 一 因新舊法律保護合法之利益者
- 二 公署員或公署之報告者
- 三 對於中央及地方之會議或法廷或公衆集會之記事而爲道
德之論述者

第十二條 對於已死之人公然侮辱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
罰金

第十三條 對於已死之人犯誹謗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懲役或一千元
以下罰金

第十四條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之信用者處二年
以下有期懲役或科處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五條 本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十八條 妨害秘密罪
第二十九條 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或其他封緘
物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條 竊取他人之封緘信函或封緘物者處拘役或三百元
以下罰金

第三十一條 竊取他人之封緘信函或封緘物者處拘役或三百元
以下罰金

第三十二條 竊取他人之封緘信函或封緘物者處拘役或三百元
以下罰金

第三十三條 竊取他人之封緘信函或封緘物者處拘役或三百元
以下罰金

第三十四條 竊取他人之封緘信函或封緘物者處拘役或三百元
以下罰金

罰則 分則 妨害秘密罪

元以下之罰金二處ス
第三十五條 對於其ノ保護ナルコトヲ證明セザルニシテハ之ヲ罰セズ但シ
私德ニ涉リ公共ノ利益ノ保護ナル場合ハ此限ニ在ラズ
第三十六條 落筆ヲ以テ發表シタル言論ニシテ左列事情ノ一アルトキハ之ヲ罰
セズ

- 一 自己防衛、自己保護又ハ合法ノ利益ヲ保護セザルニシテ
- 二 公務員ノ職務ニ因リ報告シタルトキ
- 三 公許ヲ受ケベキ事項ニ對シテ所ナル評論ヲ爲シタルトキ
- 四 中央地方ノ會議法院又ハ公衆集會ノ記事ニ對シテ適當ナル評述ヲ爲シタル
トキ

第三十七條 已死ニシタル人ニ對シ公然侮辱シタル者ハ拘留又ハ三百元以下
ノ罰金ニ處ス

第三十八條 已死ニシタル人ニ對シ誹謗ノ罪ヲ犯シタル者ハ一年以下ノ有期懲役、拘留
又ハ八元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三十九條 流傳ヲ散布シ又ハ詐術ヲ以テ他人ノ信用ヲ損害シタル者ハ二年以
下ノ有期懲役、拘留ニ處シテ併科一千元以下ノ罰金ヲ科ス若ハ併科ス

第四十條 本條ノ罪ハ告訴ヲ待テ論ズ

第二十八條 妨害秘密罪
第二十九條 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ノ封緘信函或封緘物者處拘役又ハ隱匿シ
タル者ハ拘留又ハ三百元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三十條 竊取他人ノ封緘信函或封緘物者處拘役或三百元
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三十一條 竊取他人ノ封緘信函或封緘物者處拘役或三百元
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三十二條 竊取他人ノ封緘信函或封緘物者處拘役或三百元
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三十三條 竊取他人ノ封緘信函或封緘物者處拘役或三百元
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三十四條 竊取他人ノ封緘信函或封緘物者處拘役或三百元
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三百三十一條 刑罰ノ輕重ハ其罪ノ輕重ニ依リテ定ムルコトヲ要スルハ七年以上ノ有期懲役ニ屬ス

第三百三十二條 刑罰ノ輕重ハ其罪ノ輕重ニ依リテ定ムルコトヲ要スルハ七年以上ノ有期懲役ニ屬ス

第一

一 放火罪

二 強盜罪

三 擄人勒贖罪

四 擄人勒贖人質

第三百三十三條 未受交關國之允准或不屬於各國之海軍而隨船攜帶武器者處於他船或他船之人處持武器者處以死刑無期懲役或七年以上有期懲役或禁錮或沒收其財物並處以其他監禁或處罰並處以沒收其財物

第三百三十四條 海賊ノ罪ヲ犯シ左列行爲ノ一アリタル者ハ死刑ニ屬ス

一 放火シタルトキ

二 強盜シタルトキ

三 擄人勒贖シタルトキ

四 擄人勒贖シタルトキ

第三百三十五條 重傷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佔自己所有他人之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懲役或罰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三十六條 關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懲役或罰金五千元以下罰

第三百三十七條 重傷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佔自己所有他人之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懲役或罰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三十八條 關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懲役或罰金五千元以下罰

第三百三十九條 重傷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佔自己所有他人之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懲役或罰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四十條 關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懲役或罰金五千元以下罰

第三百四十一條 重傷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佔自己所有他人之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懲役或罰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四十二條 關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懲役或罰金五千元以下罰

第三百四十三條 重傷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佔自己所有他人之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懲役或罰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四十四條 關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懲役或罰金五千元以下罰

第三百四十五條 重傷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佔自己所有他人之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懲役或罰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人ノ財產其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投或科處併科
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ノ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二十三條 第三百二十四條ノ規定於
前條ノ罪準用之

第三百二十四條 他人ノ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以金錢或其他物
質與他人交易其利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投
或科處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五條 以犯前條之罪爲常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三十三條 惡處及殺人罰則表

第三百三十六條 重罰爲目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惡處使人
將本人或第三人ノ物交付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ノ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四十七條 惡處及殺人罰則表

第三百四十七條 惡處及殺人罰則表

第三百四十七條 惡處及殺人罰則表

第三百四十七條 惡處及殺人罰則表

第三百四十七條 惡處及殺人罰則表

第三百四十七條 惡處及殺人罰則表

第三百四十七條 惡處及殺人罰則表

第三百四十七條 惡處及殺人罰則表

第三百四十七條 惡處及殺人罰則表

第三百四十七條 惡處及殺人罰則表

第三百四十七條 惡處及殺人罰則表

第三百四十七條 惡處及殺人罰則表

第三百四十七條 惡處及殺人罰則表

第三百四十七條 惡處及殺人罰則表

第三百四十七條 惡處及殺人罰則表

第三百四十七條 惡處及殺人罰則表

財產又ハ其ノ他ノ利益ニ損害ヲ生ジタル者ハ五年以下ノ有期懲役、拘留
ニ處シ又ハ千元以下ノ罰金ヲ科シ得ハ併科ス

前項ノ未遂犯ハ之ヲ罰ス

第三百四十三條 第三百二十三條及第三百二十四條ノ規定ハ前四條ノ罪ニ之ヲ準
用ス

第三百四十四條 他人ノ急迫、輕率又ハ無經驗ニ乘ジテ金錢又ハ其ノ他ノ物ヲ
貸付シテ原本ト營シク不相償ナル或利ヲ取消シタル者ハ一年以下ノ有期懲役、
拘留ニ處シ又ハ千元以下ノ罰金ヲ科シ得ハ併科ス

第三百四十五條 前條ノ罪ヲ犯スコトヲ以テ常業トスル者ハ五年以下ノ有期懲役
ニ處シ三千元以下ノ罰金ヲ併科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百三十三條 惡處及殺人罰則表

第三百三十六條 自己又ハ第三者ノ不法ノ所有ト爲サンコトヲ意圖シテ惡處シ人
ヲシテ本人又ハ第三者ノ物ヲ交付セシメタル者ハ六月以上五年以下ノ有期懲役
ニ處シ千元以下ノ罰金ヲ併科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方法ヲ以テ財產上不法ノ利益ヲ得又ハ第三者ヲシテ之ヲ得シヨクモ亦
同シ

前二項ノ未遂犯ハ之ヲ罰ス

第三百四十七條 惡處及殺人罰則表

第三百四十七條 惡處及殺人罰則表

第三百四十七條 惡處及殺人罰則表

第三百四十七條 惡處及殺人罰則表

第三百四十七條 惡處及殺人罰則表

第三百四十七條 惡處及殺人罰則表

第三百四十七條 惡處及殺人罰則表

第三百四十七條 惡處及殺人罰則表

第三百四十七條 惡處及殺人罰則表

第三百四十七條 惡處及殺人罰則表

第三百四十七條 惡處及殺人罰則表

第三百四十七條 惡處及殺人罰則表

第三百四十七條 惡處及殺人罰則表

第三百四十七條 惡處及殺人罰則表

第三百四十七條 惡處及殺人罰則表

第三百四十七條 惡處及殺人罰則表

第三十四章 贓物罪

第三百四十九條 收受贓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五十條 贓物之價值或物口牙保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罰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五十一條 以犯前條之罪爲常業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五十二條 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居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其刑

第三百五十三條 毀壞他人建築物或致令不堪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五十四條 毀壞他人建築物致令不堪用者處五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五十五條 毀壞他人建築物致令不堪用者處三月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五十六條 毀壞他人建築物致令不堪用者處二月以上有期徒刑拘役

第三百五十七條 毀壞他人建築物致令不堪用者處一月以上有期徒刑拘役

第三百五十八條 毀壞他人建築物致令不堪用者處十日以上有期徒刑拘役

第三百五十九條 毀壞他人建築物致令不堪用者處五日以上有期徒刑拘役

第三百六十條 毀壞他人建築物致令不堪用者處三日以上有期徒刑拘役

第三百六十一條 毀壞他人建築物致令不堪用者處二日以上有期徒刑拘役

第三百六十二條 毀壞他人建築物致令不堪用者處一日以上有期徒刑拘役

第三百六十三條 毀壞他人建築物致令不堪用者處六小時以上有期徒刑拘役

第三百六十四條 毀壞他人建築物致令不堪用者處三小時以上有期徒刑拘役

第三百六十五條 毀壞他人建築物致令不堪用者處一小時以上有期徒刑拘役

第三百六十六條 毀壞他人建築物致令不堪用者處三十分鐘以上有期徒刑拘役

第三百六十七條 毀壞他人建築物致令不堪用者處十五分鐘以上有期徒刑拘役

第三十四章 贓物罪

第三百四十九條 贓物ヲ收受シタル者ハ三年以下ノ有期懲役、拘留又ハ五百元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三百五十條 贓物ヲ運送、寄贈、故買シ又ハ牙保(質入)ヲ爲シタル者ハ五年以下ノ有期懲役、拘留ニ處シ又ハ八千元以下ノ罰金ヲ科シ若ハ併科ス

第三百五十一條 贓物ハ檢物シテ得タル財物ハ該物ヲ以テ檢ス

第三百五十二條 前條ノ罪ヲ犯スコトヲ常業トスル者ハ六月以上五年以下ノ有期懲役ニ處シ三千元以下ノ罰金ヲ併科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百五十三條 直系ノ血族、配偶者又ハ同居共財ノ親族間ニ於テ本章ノ罪ヲ犯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刑ヲ免除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百五十四條 他人ノ建築物、竈、煙囪、煙船ヲ毀壞シ又ハ使用ニ堪ヘザラシメテ公衆又ハ他人ノ損害ヲ生ゼシムルニ足ルモノタルトキハ三年以下ノ有期懲役、拘留又ハ五百元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三百五十五條 他人ノ建築物、竈、煙囪、煙船ヲ毀壞シ又ハ使用ニ堪ヘザラシメタル者ハ六月以上五年以下ノ有期懲役ニ處ス

第三百五十六條 他人ノ建築物、竈、煙囪、煙船ヲ毀壞シ又ハ使用ニ堪ヘザラシメタル者ハ三月以上十年以下ノ有期懲役ニ處ス

第三百五十七條 第一項ノ未遂犯ハ之ヲ切ス

第三百五十八條 前二條以外ノ他人ノ物ヲ毀壞損傷シ又ハ使用ニ堪ヘザラシメテ公衆又ハ他人ノ損害ヲ生ゼシムルニ足ルモノタルトキハ二年以下ノ有期懲役、拘留又ハ五百元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三百五十九條 他人ノ損害ヲ生ゼシムルニ足ルモノタル者ハ三年以下ノ有期懲役、拘留又ハ五百元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三百六十條 他人ノ損害ヲ生ゼシムルニ足ルモノタル者ハ三月以下ノ有期懲役、拘留又ハ五百元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三百六十一條 他人ノ損害ヲ生ゼシムルニ足ルモノタル者ハ三月以下ノ有期懲役、拘留又ハ五百元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三百六十二條 他人ノ損害ヲ生ゼシムルニ足ルモノタル者ハ三月以下ノ有期懲役、拘留又ハ五百元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三百六十三條 他人ノ損害ヲ生ゼシムルニ足ルモノタル者ハ三月以下ノ有期懲役、拘留又ハ五百元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三百六十四條 他人ノ損害ヲ生ゼシムルニ足ルモノタル者ハ三月以下ノ有期懲役、拘留又ハ五百元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三百六十五條 他人ノ損害ヲ生ゼシムルニ足ルモノタル者ハ三月以下ノ有期懲役、拘留又ハ五百元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三百六十六條 他人ノ損害ヲ生ゼシムルニ足ルモノタル者ハ三月以下ノ有期懲役、拘留又ハ五百元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三百六十七條 他人ノ損害ヲ生ゼシムルニ足ルモノタル者ハ三月以下ノ有期懲役、拘留又ハ五百元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三百五十七條 第三百五十二條 第三百五十四條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刑罰先予乃論

○刑法施行法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一日國務公布)
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刑罰法施行法

第一條 本法稱舊刑法者謂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施行之刑罰法
本法稱新刑法者謂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施行之刑罰法
其施行日期由本法律定之

第二條 依本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適用舊刑法規定或其他法令時其應有公權所屬者之資格應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三條 依本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適用舊刑法規定或其他法令時其應有公權所屬者之資格應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四條 依本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適用舊刑法規定或其他法令時其應有公權所屬者之資格應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五條 依本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適用舊刑法規定或其他法令時其應有公權所屬者之資格應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六條 依本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適用舊刑法規定或其他法令時其應有公權所屬者之資格應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七條 依本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適用舊刑法規定或其他法令時其應有公權所屬者之資格應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八條 依本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適用舊刑法規定或其他法令時其應有公權所屬者之資格應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九條 依本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適用舊刑法規定或其他法令時其應有公權所屬者之資格應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十條 依本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適用舊刑法規定或其他法令時其應有公權所屬者之資格應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適用舊刑法規定或其他法令時其應有公權所屬者之資格應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又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百五十七條 第三百五十二條 第三百五十四條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刑罰先予乃論

○刑法施行法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一日國務公布)
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刑罰法施行法

第一條 本法之新刑法法下稱之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施行之刑罰法
本法之舊刑法法下稱之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施行之刑罰法
其施行日期由本法律定之

第二條 依本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適用舊刑法規定或其他法令時其應有公權所屬者之資格應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三條 依本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適用舊刑法規定或其他法令時其應有公權所屬者之資格應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四條 依本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適用舊刑法規定或其他法令時其應有公權所屬者之資格應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五條 依本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適用舊刑法規定或其他法令時其應有公權所屬者之資格應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六條 依本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適用舊刑法規定或其他法令時其應有公權所屬者之資格應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七條 依本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適用舊刑法規定或其他法令時其應有公權所屬者之資格應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八條 依本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適用舊刑法規定或其他法令時其應有公權所屬者之資格應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九條 依本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適用舊刑法規定或其他法令時其應有公權所屬者之資格應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十條 依本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適用舊刑法規定或其他法令時其應有公權所屬者之資格應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適用舊刑法規定或其他法令時其應有公權所屬者之資格應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刑法施行前之裁判之宣告或假釋宣告者刑法施行後於

刑法施行前之裁判之宣告或假釋宣告者刑法施行後於

刑法施行前之裁判之宣告或假釋宣告者刑法施行後於

刑法施行前之裁判之宣告或假釋宣告者刑法施行後於

刑法施行前之裁判之宣告或假釋宣告者刑法施行後於

刑法施行前之裁判之宣告或假釋宣告者刑法施行後於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一〇日)
勅令 國務院字第一六號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總統在民國憲法治罪法公佈之此令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第一條 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一 煽動叛亂

二 組織外國間諜機關

三 勾結外國間諜機關

四 煽惑軍人不守法律放棄職務或棄械勾結者

第二條 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

一 煽動他人煽動治安與棄械勾結者

二 煽動他人煽動治安與棄械勾結者

刑法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第六條 刑法施行前刑ノ執行權限ノ規定ヲ受テ又ハ假出シタルモノハ刑法施行

第七條 刑法施行前刑ノ執行權限ヲ受テ又ハ假出シタルモノハ刑法施行

第八條 刑法施行前刑ノ執行權限ヲ受テ又ハ假出シタルモノハ刑法施行

第九條 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ノ規定ハ刑法施行前ニ於テ配偶者ニ非ズシテ永久刑

第十條 本法ハ刑法施行ノ日ヨリ施行ス(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一日國民政府令)以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一〇日)
勅令 國務院字第一六號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一 煽動叛亂

二 組織外國間諜機關

三 勾結外國間諜機關

四 煽惑軍人不守法律放棄職務或棄械勾結者

五 煽動他人煽動治安與棄械勾結者

六 煽動他人煽動治安與棄械勾結者

七 煽動他人煽動治安與棄械勾結者

八 煽動他人煽動治安與棄械勾結者

九 煽動他人煽動治安與棄械勾結者

十 煽動他人煽動治安與棄械勾結者

刑法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二 以文字圖畫或演說煽動叛國之宣傳者
第三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以上有期懲役

一 煽動叛國或運轉軍用品者
二 以政治上或軍事上之秘密洩露或傳播於叛徒者
三 破壞交通者

第四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懲役
一 第二條第一款之罪犯所僱感而擾亂治安或與叛徒勾結

二 第二條第二款之罪犯所僱感而爲之輾轉宣傳者
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五條 明知其爲叛徒而僱感不報者處五年以上有期懲役
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六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團體或集會或宣傳共產主義者處五年以上有期懲役

第七條 犯本法所定各罪者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管轄第一審但罪犯在戒嚴區域內者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

前項俱審定於犯罪在戒嚴前者亦適用之
第八條 審判本法所定各罪之軍事機關應於判決後五日內繕具判決正本備案全案卷宗應經檢察官上級軍事機關核准後方得執行

前項情形如經被告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提出聲辯時應一併呈請該管上級軍事機關審判

二 文字圖畫及演說ヲ以テ叛國ノ宣傳ヲ爲シタル者
第三條 民國ヲ危害スル目的ヲ以テ左ノ行爲ノ一アル者ハ死刑、無期懲役又ハ十年以上ノ有期懲役ニ處ス

一 叛徒ノ爲ニ軍用品ヲ購買又ハ運轉シタル者
二 政治上又ハ軍事上ノ秘密ヲ叛徒ニ洩露シ又ハ傳遞シタル者
三 交通ヲ破壞シタル者

第四條 左ノ行爲ノ一アル者ハ無期懲役又ハ十年以上ノ有期懲役ニ處ス
一 第二條第一款ノ犯人ニ煽惑セラレ治安ヲ擾亂シ又ハ叛徒ト結託シタル者

二 第二條第二款ノ犯人ニ煽惑セラレ之ガ宣傳ヲ轉送シタル者
前項ノ罪ヲ犯シテ自首シタル者ハ其ノ刑ヲ減輕又ハ免除ス

第五條 其ノ叛徒ナルコトヲ知悉シ隠匿報知セザル者ハ五年以上ノ有期懲役ニ處ス
前項ノ罪ヲ犯シテ自首シタル者ハ其ノ刑ヲ減輕又ハ免除ス

第六條 民國ヲ危害スル目的ヲ以テ團體ヲ組織シ又ハ集會シ若ハ共產主義ヲ宣傳シタル者ハ五年以上ノ有期懲役ニ處ス
第七條 本法ニ定ムル各罪ヲ犯シタル者ハ高等法院又ハ其ノ分院ニ於テ第一審ヲ管轄ス但シ犯罪が戒嚴區域内ニ在ルトキハ該區域ノ最高軍事機關ニ於テ之ヲ審判ス

前項但書ノ規定ハ犯罪が戒嚴前ニ在ルトキモ亦之ヲ適用ス
第八條 本法ニ定ムル各罪ヲ審判スル軍事機關ハ判決後五日内ニ判決正本ヲ繕寫シテ事件全部ノ記録附屬ヲ悉ハ該管上級軍事機關ニ報告シ許可ヲ經クル後始メテ執行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場合被告又ハ其ノ法定代理人若ハ配偶者ヨリ聲明書ヲ提出シタルトキハ一括該管上級軍事機關ニ送付シテ審査ヲ請フベシ

該管上級軍事機關所屬軍事機關之裁判有疑難時應令再審
軍官軍士
軍官軍士
軍官軍士

第十條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刑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法自修正公布之日施行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國防部字第八六號公布施行

該制定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 第一條 本細則稱本法者謂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之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臨時法庭審判法第七條由刑區區域內之廳長及司法官組織之臨時法庭
- 第二條 凡在本法施行前犯本法之罪未經確定裁判者如其犯罪各於本法施行後應適用本法處罰
- 第三條 臨時法庭應依本法受理之案件在本法施行前尚未判決者於本法施行後應改換現時是否或區域分別移送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定之審判機關審判
- 第四條 臨時法庭依本法判決之案件在本法施行前尚未呈報高等法院或已呈報尚未奉令核准者於本法施行後應均送由該管高等法院重分院更為審判改換原判決送為第一審判決

刑罰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細則

該管上級軍事機關所屬軍事機關之審判之疑難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再審ヲ命ジ
又ハ職員ヲ派遣シ會審シ其審判ヲ爲サシムベシ
第九條 軍官軍士ノ本法ニ定ムル各罪ノ嫌疑者ヲ逮捕シタルトキハ即時偵察アル
主管機關ニ通知スベシ
第十條 本法ニ規定ナキモノハ刑法ノ規定ヲ適用ス
第十一條 本法ハ修正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國防部字第八六號公布施行

該制定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細則ヲ制定シ之ヲ公布ス此ニ令ス

- 第一條 本細則ニ本法ト稱スルハ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ノ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ヲ謂フ、臨時法庭ト稱スルハ本法第七條ニ依リ刑區區域內ノ廳長及司法官ニ於テ組織シタル臨時法庭ヲ謂フ
- 第二條 本法ノ施行前ニ於テ本法ノ罪ヲ犯シ未ダ確定裁判ヲ經タル者ハ其ノ犯罪ヲ本法ノ規定ニ該當スルトキハ本法施行後ニ本法ヲ適用シテ處罰ス
- 第三條 臨時法庭定テ舊法ニ依リ受理シタル事件ヲ本法ノ施行前ニ於テ尙判決セザルトキハ本法ノ施行後ニ該地ガ現在或區域ナリヤ否ヲ視テ各別ニ本法第七條第一項ニ定メタル審判機關ニ移送シ審査スベシ
- 第四條 臨時法庭ガ舊法ニ依リ判決シタル事件ヲ本法施行前ニ於テ尙高等法院ニ報告セズ又ハ報告シタルモ未ダ認可ヲ受ケザルトキハ本法ノ施行後ニ於テ凡テ該管高等法院又ハ分院ニ送付シ知ニ審理シ原判決ヲ廢棄シテ直ニ第一審判決ヲ爲スベシ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一日) 國務院令第三二號公布同日施行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第一條 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一 公然搶劫城市村鎮鐵路港灣飛行場或軍用地者

二 竊取軍用公署之重要物品或供水陸空軍運輸之舟車船隻者

三 竊取軍用飛行場或以行劫為常業者

四 行劫而致傷人成傷或人致死或致重傷者

五 行劫而放火或發強盜者

六 行劫而擄人成強盜者

七 竊取軍用公署之重要物品或供水陸空軍運輸之舟車船隻者

八 竊取軍用公署之重要物品或供水陸空軍運輸之舟車船隻者

九 竊取軍用公署之重要物品或供水陸空軍運輸之舟車船隻者

十 竊取軍用公署之重要物品或供水陸空軍運輸之舟車船隻者

十一 竊取軍用公署之重要物品或供水陸空軍運輸之舟車船隻者

十二 竊取軍用公署之重要物品或供水陸空軍運輸之舟車船隻者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一日) 國務院令第三二號公布同日施行

第二條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ヲ制定シ之ヲ公布ス此ニ命ス

第一條 左ノ行為ハ刑ニ處ス

一 公然シテ市、村、鎮、鐵道、港灣、飛行場又ハ軍用地ヲ搶奪シタル者

二 多量ヲ糾合シ公署ノ重要物品又ハ水陸空軍運輸ニ供スル船隻、船隻ヲ擄奪シタル者

三 多量ヲ糾合シ飛機場ヲ擄奪シ又ハ飛機場ヲ以テ常業ト爲ス者

四 飛機場ヲ以テ強盜ニ爲ス者

五 強盜ヲ爲シテ強盜ニ爲ス者

六 強盜ヲ爲シテ放火又ハ強盜シタル者

七 財物強要(身代金強要)ノ目的ヲ以テ入ヲ擄トシ又ハ強盜ヲ強取シタル者

八 財物強要(身代金強要)ノ目的ヲ以テ入ヲ擄トシ強盜ヲ強取又ハ強盜シタル者

九 多量ヲ糾合シ強盜ヲ擄奪シ強盜シタル者

十 強盜ヲ擄奪シ強盜ヲ擄奪シタル者

十一 多量ヲ糾合シ強盜ヲ擄奪シ強盜シタル者

十二 強盜ノ目的ヲ以テ擄奪ヲ強盜シタル者

被檢者有事實根據之檢案物指所成供衣陸空公案運
送必得取檢案物及其他關於公案交通之檢案物而致入於死
罪或重刑者

第一條 有檢案物指所成供衣陸空公案運
送必得取檢案物及其他關於公案交通之檢案物而致入於死
罪或重刑者

第二條 治安維持及保護區職責之人員自犯第一條所定各
罪或重刑者

第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減輕本刑至二分之二
一 犯第一條第七款之重刑動機係人罪未得贖而釋放被擄人
者

第二條 第一條第七款之重刑動機係取長體罪未得贖而將屍體
送回者

第三條 第一條第八款之重刑動機係人罪未得贖而將屍體
送入或贖明所在或因而將屍體者

第四條 依本條例所定死刑者該省司法廳應於判決後七日內
將其判決正本並檢閱全案卷宗呈由各該省高等法院院長附具
意見轉呈該省長核奪後執行

第五條 依本條例所定死刑者該省司法廳應於判決後七日內
將其判決正本並檢閱全案卷宗呈由各該省高等法院院長附具
意見轉呈該省長核奪後執行

第六條 依本條例所定死刑者該省司法廳應於判決後七日內
將其判決正本並檢閱全案卷宗呈由各該省高等法院院長附具
意見轉呈該省長核奪後執行

刑罰 檢案物指所成供衣陸空公案運

被檢者有事實根據之檢案物指所成供衣陸空公案運
送必得取檢案物及其他關於公案交通之檢案物而致入於死
罪或重刑者

第一條 治安維持及保護區職責之人員自犯第一條所定各
罪或重刑者

第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減輕本刑至二分之二
一 犯第一條第七款之重刑動機係人罪未得贖而釋放被擄人
者

第二條 第一條第七款之重刑動機係取長體罪未得贖而將屍體
送回者

第三條 第一條第八款之重刑動機係人罪未得贖而將屍體
送入或贖明所在或因而將屍體者

第四條 依本條例所定死刑者該省司法廳應於判決後七日內
將其判決正本並檢閱全案卷宗呈由各該省高等法院院長附具
意見轉呈該省長核奪後執行

第五條 依本條例所定死刑者該省司法廳應於判決後七日內
將其判決正本並檢閱全案卷宗呈由各該省高等法院院長附具
意見轉呈該省長核奪後執行

第六條 依本條例所定死刑者該省司法廳應於判決後七日內
將其判決正本並檢閱全案卷宗呈由各該省高等法院院長附具
意見轉呈該省長核奪後執行

五九

第八條 第四條第五條之標榜圖記及審判機關之判決有疑議者應由該管司法官再行審查或交高等法院覆審

第六條之上級軍事機關應將判決機關之判決有疑議者應由該管司法官再行審查或交高等法院覆審

第九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

第十條 依本條例執行死刑之人犯姓名及年月日時並犯罪事實應由高等法院院長於每月末日彙報法部其由省公署核准者並應加會公署呈請軍事機關核准執行者應由該機關核准呈報治安部並報法部備案

第十一條 刑罰總則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仍適用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之施行期間暫定為三年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第七二號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應依本條例之規定擬定之

第二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犯罪盜匪暫行辦法所定之罪未經確定裁判如犯罪者其條例所未規定而依刑法總則者於本條例施行後仍適用之

第八條 第四條第五條之標榜圖記及審判機關之判決有疑議者應由該管司法官再行審查或交高等法院覆審

第六條之上級軍事機關應將判決機關之判決有疑議者應由該管司法官再行審查或交高等法院覆審

第九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

第十條 依本條例執行死刑之人犯姓名及年月日時並犯罪事實應由高等法院院長於每月末日彙報法部其由省公署核准者並應加會公署呈請軍事機關核准執行者應由該機關核准呈報治安部並報法部備案

第十一條 刑罰總則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仍適用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之施行期間暫定為三年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第七二號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應依本條例之規定擬定之

第二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犯罪盜匪暫行辦法所定之罪未經確定裁判如犯罪者其條例所未規定而依刑法總則者於本條例施行後仍適用之

第二條之事件如在本條例施行前已發覺於當時有新判
之軍事機關或已累未發覺法官之行政警察專員或縣長審判
官應分別情形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 未判決者如屬軍機處所在地位現有軍隊駐紮之範圍區
域應由該區域內高級軍事機關審判其餘應均移送該管司
法機關辦理

二 已判決尚未由原審判機關依原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十條第
一項規定將案卷移送後或已送後尚未奉令核准者如原審
判機關所在地現有軍隊駐紮之範圍區域應由該區域內高
級軍事機關移送該管上級軍事機關覆核其餘應均經由各省
高等法院院長將其意見書轉送司法部覆核其通達或交通不便
之區域應由該管省長會同軍機處核由司法部或省公署視案件應
否核准分別令准或交高等法院覆審

○釋放已決吸食烟毒人犯辦法

(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院公布施行

釋放已決吸食烟毒人犯辦法
第一條 凡依禁烟條例治罪暫行條例判處刑之吸食烟毒或
施打嗎啡人犯其已執行之刑期如已超過刑法第二百六十二條
所定最高度刑者應即釋放
第二條 前條人犯併犯其他之罪者應俟他罪之原定刑期執行終
了後再依前條規定釋放
第三條 第一條所定人犯係累犯時計算同條之最高度刑期應增
加二分之一

刑法 釋放已決吸食烟毒人犯辦法

第三條 前二條之事件如在本條例施行前已發覺於當時有新判
之軍事機關或已累未發覺法官之行政警察專員或縣長審判
官應分別情形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 未判決者如屬軍機處所在地位現有軍隊駐紮之範圍區
域應由該區域內高級軍事機關審判其餘應均移送該管司
法機關辦理

二 已判決尚未由原審判機關依原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十條第
一項規定將案卷移送後或已送後尚未奉令核准者如原審
判機關所在地現有軍隊駐紮之範圍區域應由該區域內高
級軍事機關移送該管上級軍事機關覆核其餘應均經由各省
高等法院院長將其意見書轉送司法部覆核其通達或交通不便
之區域應由該管省長會同軍機處核由司法部或省公署視案件應
否核准分別令准或交高等法院覆審

○釋放已決吸食烟毒人犯辦法

(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務院公布施行

釋放已決吸食烟毒人犯辦法
第一條 禁烟禁毒之兩治罪暫行條例二依刑罰二處之刑者應依又(即
(モルヒネ)注射犯人ニシテ其ノ既ニ執行シタル刑期方別法第二百六十二條ニ定
ムル最長刑期ヲ超過シタル者ハ即時釋放スベシ
第二條 前條ノ犯人其ノ他ノ罪ヲ併セ犯シタルトキハ他罪ノ原定刑期ノ執行終了
後ヲ俟テ再ビ前條ノ規定ニ依リ釋放スベシ
第三條 第一條ニ定ムル犯人ガ累犯ナル場合ハ同條ノ最長刑期ヲ計算シ二分ノ一
ヲ增加スベシ

六一

凡依本辦法所放人犯假由官署酌量其清淨送原指撥執行之機關惟並應將犯人之姓名刑罰判決執行之年月經過等情錄之刑罰分期別表彙報備案

○再犯預防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五日)
國務院司法行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再犯預防條例

第一條 凡依本條例被放之人犯爲防止其再行犯罪應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被放人犯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有再行犯罪之處

一 犯罪具有習慣性或職業性者

二 犯罪具有破壞性或強迫性者

第三條 被放人犯有無再行犯罪之虞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認定

其屬事人犯由檢察官詳報官署認定
其已在監執行者由監獄長官詳報其身分暫送交審查

第四條 經認定有再行犯罪之虞者除取具妥保或由監獄指撥人保護並有實監查外得依左列方法預防之

一 有親屬及水產者交付其照顧

二 有家產者無親屬者交付其照顧

三 無家產親屬並無一定住所者通知警察官署查察其行爲

四 無家產親屬並無正當職業者送入習藝所或勞務院等處工作

第四條 本辦法依左列犯人釋放之犯人(一)監獄(二)於定期滿後釋放之犯人(三)經且之犯人(四)姓名、刑罰、判決及執行之年月、經過、刑罰分期別表彙報備案

○再犯預防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五日)
國務院司法行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再犯預防條例

第一條 大赦條例之依り放免セル犯人ハ其ノ犯罪ノ再行ヲ防止スル爲本條例ニ依リ之ヲ處理スベシ

第二條 放免犯人ニシテ左列事情ノ一アルトキハ犯罪再行ノ虞アルモノトス

一 犯罪ガ習慣性又ハ職業性ヲ具ヘタルモノ

二 犯罪ガ強迫性又ハ其ノ他ノ甚シク深キ惡性ヲ具ヘタルモノ

第三條 放免犯人ガ犯罪再行ノ虞アリヤ否ハ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ニ於テ認定ス

又事犯人ハ該管軍事官署ニ於テ認定ス
既ニ監獄ニ在リテ執行セラレタル者ハ該管監獄長官其ノ身分ヲ詳報スベシ

第四條 犯罪再行ノ虞アリト認定シタル者ハ確實ナル保固ヲ具アルカ又ハ該保固人保護ニ於テ責任ヲ以テ監督スル場合ヲ除クノ外左ノ方法ニ依リ之ヲ預防スルコトヲ得

一 親族及水產アル者ハ其ノ親族ニ交付スベシ

二 家産アルモノ親族ナキ者ハ該管、坊長ニ交付スベシ

三 家産、親族ナク且ツ一定ノ住所ナキ者ハ警察官署ニ通知シ其ノ行動ヲ監視セシム

四 家産、親族ナク且ツ正當ノ職業ナキ者ハ習藝所、勞務院等處ニ送付ス

裁判官所屬委員會議決當地治安維持費
官署保安費

前條人犯除前條外如於三年內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者減少刑以所犯法最重者本刑二分之一之刑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私鹽治罪法

(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法律第三二號公布同日施行國務院暫行條例

私鹽治罪法

第一條 凡未經鹽務署之特許而製造販運偽賣或囤販運而收
購者以私鹽

第二條 犯私鹽罪者依左列處斷

- (一) 不及三百斤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
- (二) 三百斤以上者處三等或四等有期徒刑
- (三) 三千斤以上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第三條 犯私鹽罪者加本刑一等

第四條 犯私鹽罪者結夥十人以上拒捕殺人傷人致死及駕疾或
強盜者處死刑傷人未致死及駕疾者處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
徒刑

第五條 結夥不及十人傷人致死或駕疾或強盜者處死刑或無
期徒刑傷人未致死及駕疾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
刑

第六條 犯前條之罪應處死刑者得用槍決

第七條 第三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條 知照私鹽而搬運受寄故買或為保者減第二條之刑一
等

罰法 私鹽治罪法

テ工作セシメ又ハ縣區所屬巡警員會ニ送リ續行處罰セシム

第五條 前條犯人ニシテ處刑者ヲ除ク外若シ三年內ニ有期徒刑以上ノ罪ヲ
犯シタルトキハ少クトモ犯シタル法條ノ最高本刑ノ二分ノ一ノ刑ニ處スベシ

第六條 本條例ハ認可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私鹽治罪法

(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法律第三二號公布同日施行國務院暫行條例

私鹽治罪法

第一條 鹽務署ノ特許ヲ經ズシテ鹽ヲ製造販運偽賣シ又ハ運搬ヲ目的トシテ收買
スルモノヲ私鹽トス

第二條 犯私鹽罪ヲ犯シタル者ハ左記ニ依リテ處斷ス

- (一) 三百斤未滿ナル者ハ五等有期懲役又ハ拘役ニ處ス
- (二) 三百斤以上ナル者ハ三等又ハ四等有期懲役ニ處ス
- (三) 三千斤以上ナル者ハ二等又ハ三等有期懲役ニ處ス

第三條 犯私鹽罪ヲ犯シタル者ハ本刑ニ一等ヲ加フ

第四條 犯私鹽罪ヲ犯シ十人以上拒捕シ人ヲ殺シ人ヲ傷害シテ死及傷ヲ
致スル者ハ無期懲役又ハ一等有期懲役ニ處ス

第五條 犯私鹽罪ヲ犯シ十人以上拒捕シ人ヲ殺シ人ヲ傷害シテ死及傷ヲ
致スル者ハ無期懲役又ハ一等有期懲役ニ處ス

第六條 犯前條之罪應處死刑者得用槍決

第七條 第三條之未遂罪ハ之ヲ罰ス

第八條 知照私鹽而搬運受寄故買或為保者減第二條之刑一
等

六三

第七條

竊私條例其竊私以警兵役自犯私贖罪與犯人同謀者加其刑一等
其知有人犯者一條情事而不予以相當之處分者與犯人同罪

因犯前二項之罪而獲利者併科所得贖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之罰金若二倍之數不及一百圓科一百圓以下價額以上之罰金

第八條 犯第三條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九條 犯私贖罪者所有之贓及供犯罪所用之物沒收之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竊私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於本法施行日廢止

○竊私條例

(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敕令第一五二號公布同日施行府府暫准採用)

竊私條例

第一條 凡未經贖者之特許而製造販運贖貨或意圖販賣而收贖者由該私贖區域之地方官處罰之責

其經贖者特許而製造販運贖貨不如法者由地方官處罰之責
官廳方官處罰如有重要情形必須請該協助者經該官廳之商酌或
經運使之調處該私贖區域協助之

第二條 竊私條例第十一條一項人犯須入監同種運送不聽人

シタル者ハ第二條ノ刑一等又ハ二等ヲ減ス

第七條 贖私條例其竊私以警兵士夫自犯私贖罪ヲ犯シ又ハ犯人ト連謀セルトキハ第二條ノ刑一等ヲ加フ

其ノ第一條ノ事項ヲ犯ス者アルコトヲ知リテ相當ノ處分ヲ爲サザル者ハ犯人ト同罪トス

前二項ノ罪ヲ犯シタルニ因リ利益ヲ得タルトキハ得タル價額ノ二倍以下、價額以上ノ罰金ヲ併科ス若シ二倍ノ金額ガ百圓以下ナルトキハ百圓以下、價額以上ノ罰金ヲ科ス

第八條 第三條ノ罪ヲ犯シタル者ハ公權ヲ褫奪シ其ノ他ノ場合ニハ之ヲ褫奪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條 私贖罪ヲ犯シタル者ノ所有スル贓及犯罪ノ用ニ供シタル物件ハ之ヲ沒收ス

第十條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竊私條例第十一條ノ規定ハ本法施行ノ日ヨリ之ヲ廢止ス

○竊私條例

(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敕令第一五二號公布同日施行府府暫准採用)

竊私條例

第一條 國務卿ハ特許ヲ經テ贖貨ヲ製造販運贖貨シ又ハ運轉ノ目的ヲ以テ收贖セル者ハ該私贖區域ニ於テ之ヲ查緝(拘查運捕)ス地方官ハ地方官力運轉ノ責ヲ負フベシ

國務卿ノ特許ヲ經テ製造販運贖貨スルモ合法ナラザルトキハ國務卿又ハ要領轉運官吏ニ於テ之ヲ罰金禁止スベシ但シ重要ナル場合アリテ國務卿ノ協助ヲ必要トスルトキハ該官官力運轉求又ハ國運使ノ出動命令ヲ經テ該私贖區域之ヲ協助スベシ

第二條 竊私條例第十一條一項ノ犯人ヲ逮捕スルトキハ犯人及贓ヲ同時ニ運捕スル

捕獲或獲獲之難渡救之

第三條 緝私警隊於執行職務時遇有結夥執持槍械拒捕者得格
殺之

第四條 緝私警隊緝獲人犯應移送該管司法官署或警署司法事
務之屬知事署

第五條 緝私警隊緝獲私鹽應解交就近鹽務官署或解由司法官
署及鹽知事署解辦務官署沒收鹽除提成完實外歸入鹽務項
下解解充公共充實成數由鹽務署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於鹽場巡警或商鹽巡役經
官署許可者適用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從前關於緝私各項章程規則與本條例
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コトヲ要シ鹽ヲ押收シテ犯人ヲ逮捕スルニト能ハザルトハ第一押收シテ
ノミヲ授收ス

第三條 緝私警隊ノ職務執行ニ際シ黨ヲ組ミ結黨ヲ持シテ抵抗スル者アルトキハ
之ヲ射殺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條 緝私警隊ガ逮捕シタル犯人ハ該管轄司法官署又ハ司法事務總局ノ屬知事
ニ移送シテ審理スベシ

第五條 緝私警隊ニ於テ押收シタル私鹽ハ附近ノ鹽務官署ニ押送シ又ハ司法官署
及鹽知事ヲ經由シテ鹽務官署ニ押送シ之ヲ沒收換價シテ提成完實ハ歩合付ノ實
與金ニ充當スルモノヲ除クノ外鹽務勸定ニ歸入シテ報告提金シ國家ノ經費ニ
充當スベシ其ノ實與ニ充ツル歩合ハ鹽務署ニ於テ之ヲ定ム

第六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ハ鹽場巡警又ハ人民ヲ雇用シタル官視夫ニシ
テ官署ノ許可ヲ經タル者ニ之ヲ適用ス

第七條 本條例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ト雖從前ノ緝私ニ關スル各章程規則ニシテ本條例ト相抵
觸セザルモノハ仍繼續シテ有效トス

軍刑・審判

○治安軍隊暫行刑事條例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日) 臨時政府第五九號公布同日施行

制定治安軍隊暫行刑事條例公布之命令

治安軍隊暫行刑事條例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於治安軍隊之官佐兵夫犯罪適用之
治安軍隊之官佐兵夫除本條例所列各罪外有犯其他法律所定之罪者準其他法律
第二條 非治安軍隊之官佐兵夫於被徵區域內犯左列各罪者
亦依本條例之

- 一 第十條第十一條之罪
- 二 第十二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之罪
- 三 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罪
- 四 第十四條之罪
- 五 第十四條第五款四十七條之罪
- 六 第五十條之罪
- 七 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之罪
- 八 第五十八條之罪
- 九 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八條之罪
- 十 第七十一條之罪
- 第三條 治安軍隊之官佐兵夫在民國領域外犯本條例所列各罪者仍適用本條例

軍刑・審判

○治安軍隊暫行刑事條例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日) 臨時政府第五九號公布同日施行

制定治安軍隊暫行刑事條例之命令

治安軍隊暫行刑事條例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於治安軍隊之官佐兵夫之犯罪適用之
治安軍隊之官佐兵夫之犯罪除本條例二編各罪外除其ノ外其ノ他ノ法律ニ定メタル罪ヲ犯シタル者アルトキハ其ノ他ノ法律ヲ適用ス
第二條 治安軍隊之官佐兵夫ニアラスト雖被徵區域內ニ於テ左ノ各罪ヲ犯シタル者ニモ亦之ヲ適用ス

- 一 第十條、第十一條ノ罪
- 二 第十二條第四款及第五款ノ罪
- 三 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五款及第六款ノ罪
- 四 第十四條ノ罪
- 五 第十四條第五款乃至第四十七條ノ罪
- 六 第五十條ノ罪
- 七 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ノ罪
- 八 第五十八條ノ罪
- 九 第六十五條乃至第六十八條ノ罪
- 十 第七十一條ノ罪
- 第三條 治安軍隊之官佐兵夫が民國ノ領域外ニ於テ本條例ニ據テタル各罪ヲ犯シタルトキハ仍本條例ヲ適用シテ處罰ス、治安軍隊之官佐兵夫ニアラスト雖被徵區域

各款之罪亦同
上官或長官者有命令權之官或無命令關係而上官者亦同

第七條 實告死刑者於特設之監獄內執行之無特設監獄之處得於他監獄或軍用監獄執行之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因職務等共同之暴動或前部隊營事務變時爲保衛紀律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罰但超過必要程度者減輕或免其刑其因而犯其他法律所定之罪者亦同

第九條 刑法總則之規定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適用之

第二章 叛亂罪

第十條 意圖顛覆政府而聚衆煽惑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罰

一 首魁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參與謀議或爲群衆之指揮者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擔任其他重要工作者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四 附從者七年以下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一條 意圖叛亂聚衆投擲兵器彈藥及其他軍用物品者分別情節依前條各款所定之刑處罰

第十二條 意圖叛亂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以軍用地或軍用物品交付敵人者

軍用、軍物 治安關係者行刑事件例 分則 叛亂罪

第十三條 於前條ニ得タル各款ノ罪ヲ犯シタルトキ亦同シ
第四條 上官又ハ長官ト稱スルハ命令權アル官長又ハ命令關係ナキニ官長ノ上官者ヲ指ス

第五條 哨兵トハ國隊駐在地ニ於テ衛戍トナリ又ハ警備ニ任ズル兵ヲ指ス
第六條 死刑ヲ執行スル時ハ該管上級長官ノ命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之ヲ執行ス

第七條 懲役ヲ宣告シタルトキハ特設ノ監獄内ニ於テ之ヲ執行ス特設監獄ナキニハ其ノ他ノ監獄又ハ豫閉監ニ於テ之ヲ執行ス但シ法律ニ別段ノ規定ア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八條 多衆共同ノ暴動ヲ組織スル爲又ハ突發部隊ガ暴動急迫セル場合ニ於テ紀律ヲ保持スル爲已ムヲ得ザルニ出デタル行為ハ罰セズ但シ必要ノ程度ヲ超エザルトキハ其ノ刑ヲ減輕又ハ免除ス其ノ因リテ他ノ法律ニ定メタル罪ニ犯シタルトキ亦同シ

第九條 刑法總則ノ規定ガ本條例ト抵觸セザルトキハ之ヲ適用ス

第二章 叛亂罪

第十條 政府ヲ顛覆スルコトヲ目的トシテ多衆ヲ糾合シ暴行脅迫ヲ爲シタル者ハ左ノ各款ニ依リ處罰ス

一 首魁ハ死刑又ハ無期徒刑
二 謀議ニ參與シ又ハ群衆ノ指揮ヲ爲シタル者ハ死刑、無期徒刑又ハ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其ノ他ノ重要工作ヲ擔任シタル者ハ七年以上ノ有期徒刑
四 附隨行シタル者ハ七年以下二年以上ノ有期徒刑

第十一條 叛亂ヲ目的トシテ多衆ヲ糾合シ兵器、彈藥及ヒ其ノ他軍用物品ヲ擲擲シタル者ハ情節ヲ區別シ前條各款ニ定メタル刑ニ依リ處斷ス

第十二條 叛亂ヲ目的トシテ左ノ行為ノ一ニアリタル者ハ死刑又ハ無期徒刑ニ處ス
一 軍用地又ハ軍用物品ヲ敵ニ交付シタル者

- 二 陸軍軍士上ノ職務ヲ濫シタル者
- 三 陸軍軍士上ノ職務ヲ濫シタル者
- 四 陸軍軍士上ノ職務ヲ濫シタル者
- 五 私通敵人者

第十三條 陸軍利權者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一 陸軍軍士上ノ職務ヲ濫シタル者
- 二 陸軍軍士上ノ職務ヲ濫シタル者
- 三 陸軍軍士上ノ職務ヲ濫シタル者
- 四 陸軍軍士上ノ職務ヲ濫シタル者
- 五 私通敵人者

第十四條 陸軍軍士上ノ職務ヲ濫シタル者

第十五條 陸軍軍士上ノ職務ヲ濫シタル者

第十六條 陸軍軍士上ノ職務ヲ濫シタル者

第十七條 陸軍軍士上ノ職務ヲ濫シタル者

第十八條 陸軍軍士上ノ職務ヲ濫シタル者

刑

前項之罪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二條 陸軍軍士上ノ職務ヲ濫シタル者

第十七條 陸軍軍士上ノ職務ヲ濫シタル者

第十八條 陸軍軍士上ノ職務ヲ濫シタル者

- 二 陸軍軍士上ノ職務ヲ濫シタル者
- 三 陸軍軍士上ノ職務ヲ濫シタル者
- 四 陸軍軍士上ノ職務ヲ濫シタル者
- 五 私通敵人者

第十三條 陸軍利權者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一 陸軍軍士上ノ職務ヲ濫シタル者
- 二 陸軍軍士上ノ職務ヲ濫シタル者
- 三 陸軍軍士上ノ職務ヲ濫シタル者
- 四 陸軍軍士上ノ職務ヲ濫シタル者
- 五 私通敵人者

第十四條 陸軍軍士上ノ職務ヲ濫シタル者

第十五條 陸軍軍士上ノ職務ヲ濫シタル者

第十六條 陸軍軍士上ノ職務ヲ濫シタル者

第十七條 陸軍軍士上ノ職務ヲ濫シタル者

第十八條 陸軍軍士上ノ職務ヲ濫シタル者

刑

前項之罪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二條 陸軍軍士上ノ職務ヲ濫シタル者

第十七條 陸軍軍士上ノ職務ヲ濫シタル者

第十八條 陸軍軍士上ノ職務ヲ濫シタル者

第三十條 軍中或戒嚴地域七年以下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十一條 哨兵、衛兵、衛兵方隊、隊又ハ哨兵ニ依リ其ノ職務ヲ怠リタルトキハ左ノ各款ニ依リ處断ス

一 敵前ナルトキハ七年以下三年以上ノ有期懲役

二 其ノ他ハ一年以下ノ有期懲役

第三十二條 哨兵、巡查、偵察、偵察ノ勤務ニ依リ其ノ職務ヲ怠リタルトキハ左ノ各款ニ依リ處断ス

一 敵前ナルトキハ死刑或ハ無期懲役

二 軍中或ハ戒嚴地域ナルトキハ七年以下三年以上ノ有期懲役

三 其ノ他ハ一年以下ノ有期懲役

第三十三條 故ナク規則ニ依ラズシテ哨兵ヲ交代セシメ又ハ其ノ他哨令ニ違反シタル者ハ左ノ各款ニ依リ處断ス

一 敵前ナルトキハ五年以下一年以上ノ有期懲役

二 軍中或ハ戒嚴地域ナルトキハ三年以下ノ有期懲役

三 其ノ他ハ一年以下ノ有期懲役

第三十四條 軍中或ハ戒嚴地域ニ在リテ軍令若ハ軍報ノ傳達ヲ怠リ故ナク職務ヲ爲サザル者ハ七年以下三年以上ノ有期懲役ニ處ス之ニ因リテ軍報ヲ失誤セルトキハ死刑又ハ無期懲役ニ處ス

第三十五條 軍中又ハ戒嚴地域ニ在リテ偵察、巡查、偵察ノ勤務ニ服シ故ニ不實ノ報告ヲ爲シタル者ハ五年以下一年以上ノ有期懲役ニ處ス之ニ因リテ軍報ヲ失誤セルトキハ無期懲役又ハ七年以上ノ有期懲役ニ處ス

第三十六條 保管ノ軍器、秘密ニ關係シタル物品、物品ガ危險ナルトキニ當リ其ノ毀去、隠匿又ハ銷燬ノ方法ヲ盡サズ故ニ要緊シタル者ハ七年以下三年以上ノ有期懲役ニ處ス

第三十七條 軍中又ハ戒嚴地域ニ在リテ兵衛、隊、隊、被服、醫務若ハ其ノ

第三十八條 軍中或ハ戒嚴地域ナルトキハ七年以下三年以上ノ有期懲役

第三十九條 哨兵、衛兵、衛兵方隊、隊又ハ哨兵ニ依リ其ノ職務ヲ怠リタルトキハ左ノ各款ニ依リ處断ス

一 敵前ナルトキハ七年以下三年以上ノ有期懲役

二 其ノ他ハ一年以下ノ有期懲役

第四十條 哨兵、巡查、偵察、偵察ノ勤務ニ依リ其ノ職務ヲ怠リタルトキハ左ノ各款ニ依リ處断ス

一 敵前ナルトキハ死刑又ハ無期懲役

二 軍中或ハ戒嚴地域ナルトキハ七年以下三年以上ノ有期懲役

三 其ノ他ハ一年以下ノ有期懲役

第四十一條 故ナク規則ニ依ラズシテ哨兵ヲ交代セシメ又ハ其ノ他哨令ニ違反シタル者ハ左ノ各款ニ依リ處断ス

一 敵前ナルトキハ五年以下一年以上ノ有期懲役

二 軍中或ハ戒嚴地域ナルトキハ三年以下ノ有期懲役

三 其ノ他ハ一年以下ノ有期懲役

第四十二條 軍中又ハ戒嚴地域ニ在リテ軍令若ハ軍報ノ傳達ヲ怠リ故ナク職務ヲ爲サザル者ハ七年以下三年以上ノ有期懲役ニ處ス之ニ因リテ軍報ヲ失誤セルトキハ死刑又ハ無期懲役ニ處ス

第四十三條 軍中又ハ戒嚴地域ニ在リテ偵察、巡查、偵察ノ勤務ニ服シ故ニ不實ノ報告ヲ爲シタル者ハ五年以下一年以上ノ有期懲役ニ處ス之ニ因リテ軍報ヲ失誤セルトキハ無期懲役又ハ七年以上ノ有期懲役ニ處ス

第四十四條 保管ノ軍器、秘密ニ關係シタル物品、物品ガ危險ナルトキニ當リ其ノ毀去、隠匿又ハ銷燬ノ方法ヲ盡サズ故ニ要緊シタル者ハ七年以下三年以上ノ有期懲役ニ處ス

第四十五條 軍中又ハ戒嚴地域ニ在リテ兵衛、隊、隊、被服、醫務若ハ其ノ

服藥或他種刑罰品無效使之獄之旨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而失其業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三十七條 刑取用兵糧藥劑失於注意致傷他人之身體者處
一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處七年以下一
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十八條 不守規律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下一
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一 賭博人民者
- 二 誘惑婦女者
- 三 包庇賭博者
- 四 吸食鴉片者

第三十九條 販運或包庇烈性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販賣烈性毒品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章 抗命罪

第四十條 反抗上官命令或不聽其指揮者處無期徒刑或七
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十一條 竊盜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首謀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二 除首謀外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五章 暴行脅迫罪

第四十二條 對於七尊以上團體首領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首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 二 其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十三條 對首領之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首前死刑或無期徒刑除首領外無期徒刑十年以上有期
徒刑
- 二 其他首謀死刑無期徒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除首領十年以

軍刑、審判 治安維持行刑條例、分則 抗命罪 暴行脅迫罪

他ノ軍用物品ノ支給又ハ運搬ヲ禁リ故シク之ヲシテ缺乏セシメタル者ハ三年以
下ノ有期懲役ニ處ス之ニ因リテ軍需ヲ失散セルトキハ死刑又ハ無期懲役ニ處ス

第三十七條 兵糧藥劑ヲ取扱フトキ不注意ニ因リテ他人ノ身體ヲ傷害シタル者ハ
一年以上ノ有期懲役ニ處ス因リテ人ヲ死又ハ重傷ニ致シタルトキハ七年以下一
年以上ノ有期懲役ニ處ス

第三十八條 總律ヲ守ラズシテ左ノ行為ノ一アリタル者ハ七年以下一
年以上ノ有期懲役ニ處ス

- 一 人民ヲ恐嚇許僞シタル者
- 二 婦女ヲ玩弄シタル者
- 三 阿片吸食者、賭博者ヲ庇護シタル者
- 四 阿片ヲ吸食シタル者

第三十九條 烈性毒品ヲ販賣、運送又ハ庇護シタル者ハ死刑若ハ無期懲役ニ處ス
烈性毒品ヲ吸食シタル者ハ十年以上ノ有期懲役ニ處ス

第四章 抗命罪

第四十條 上官ノ命令ニ反抗シ又ハ其ノ指揮ヲ隱劣サル者ハ死刑・無期懲役若ハ
七年以上ノ有期懲役ニ處ス

第四十一條 首謀ハ死刑、無期懲役又ハ七年以上ノ有期懲役

- 一 首謀ハ死刑、無期懲役又ハ七年以上ノ有期懲役
- 二 其ノ他ノ者ハ無期懲役又ハ五年以上ノ有期懲役

第五章 暴行脅迫罪

第四十二條 上官ニ對シ暴行脅迫ヲ爲シタル者ハ左ノ各款ニ依リ處斷ス

- 一 首前ナルトキハ死刑又ハ無期懲役
- 二 其ノ他ハ十年以上ノ有期懲役

第四十三條 首謀ハ死刑、無期懲役又ハ十年以上ノ有期懲役

- 一 首前ナルトキハ首謀ハ死刑又ハ無期懲役、其ノ他ノ者ハ無期懲役又ハ十年
以上ノ有期懲役
- 二 其ノ他ノ場合首謀ハ死刑、無期懲役又ハ十年以上ノ有期懲役、其ノ他ノ者

下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而生重大變故者得撤銷前罪

第四十條 對於哨兵當強逼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其前十年以下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 其前十年以下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其前十年以下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四 其前十年以下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五 其前十年以下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六 其前十年以下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七 其前十年以下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八 其前十年以下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九 其前十年以下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十 其前十年以下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十一 其前十年以下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十二 其前十年以下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十三 其前十年以下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十四 其前十年以下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十五 其前十年以下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十六 其前十年以下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十七 其前十年以下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八十年以下三年以上有期懲役、因之テ重大ナル事變ヲ生ジタルトキハ撤銷ノ場合ヲ以テ處斷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四條 哨兵ニ對シ強行、強迫ノ爲シタル者ハ左ノ各款ニ依リ處斷ス

一 其前十年以下五年以上有期懲役

二 其前十年以下五年以上有期懲役

三 其前十年以下五年以上有期懲役

四 其前十年以下五年以上有期懲役

五 其前十年以下五年以上有期懲役

六 其前十年以下五年以上有期懲役

七 其前十年以下五年以上有期懲役

八 其前十年以下五年以上有期懲役

九 其前十年以下五年以上有期懲役

十 其前十年以下五年以上有期懲役

十一 其前十年以下五年以上有期懲役

十二 其前十年以下五年以上有期懲役

十三 其前十年以下五年以上有期懲役

十四 其前十年以下五年以上有期懲役

十五 其前十年以下五年以上有期懲役

十六 其前十年以下五年以上有期懲役

十七 其前十年以下五年以上有期懲役

越獄三人以上或携帶武器越獄之罪者不分首從均處死刑

第五十三條 竊取財物或強迫買賣者處七年以下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五十四條 本章之未遂處罰之

第九章 詐偽罪

第五十五條 捏報軍情或偽造關於軍事上之命令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十六條 意圖免除兵役而偽造其前之行為或虛偽之報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七條 軍醫偽造軍人之身體衰弱或其疾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其委託者亦同

第五十八條 冒用軍隊制服或偽造證書以潛匿而逃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章 逃亡罪

第五十九條 無故離去職役或不就職役者依左列各款處罰

一 職前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城過三日者三年以下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其他過六日者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條 軍人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罰

一 職前首犯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城過三日者首謀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餘者十年以下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其他過六日者首謀十年以下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餘者三年以下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軍刑 雜例

治安廳廢舊行刑條例 分則 詐偽罪

三人以上竊取組ミ又ハ屍體ヲ携帶シテ前項ノ罪ヲ犯シタル者ハ首從ヲ問ハズ總レモ死刑ニ處ス

第五十三條 財物ヲ竊取シ又ハ買賣ヲ強迫シタル者ハ七年以下一年以上ノ有期懲役ニ處ス

第五十四條 本章ノ未遂犯ハ之ヲ罰ス

第九章 詐偽罪

第五十五條 軍情ヲ捏造報告シ又ハ軍事上ニ關スル命令ヲ偽造シタル者ハ死刑又ハ無期懲役ニ處ス

第五十六條 兵役勸誘ノ免除ノ目的ヲ以テ詐偽行為ヲ爲シ又ハ口實ノ報告ヲ爲シタル者ハ五年以下ノ有期懲役ニ處ス

第五十七條 軍醫方軍人ノ身體ノ衰弱又ハ其ノ疾病ヲ偽造シタルトキハ五年以下ノ有期懲役ニ處ス其ノ委託者亦同シ

第五十八條 軍隊ノ制服・證書ヲ冒用シ又ハ偽冒ヲ偽造シテ隱匿者ヲ懲罰セシメタル者ハ三年以下ノ有期懲役ニ處ス

第十章 逃亡罪

第五十九條 前ナク職務ヲ離レ又ハ職務ニ就カザル者ハ左ノ各款ニ依リ處罰ス

一 職前ナルトキハ十年以上ノ有期懲役

二 軍中又ハ戒嚴地城ナル場合三日ヲ過ギタルトキハ三年以下一年以上ノ有期懲役

三 其ノ他ノ場合六日ヲ過ギタルトキハ一年以下ノ有期懲役

第六十條 前ノ組ミテ前條ノ罪ヲ犯シタル者ハ左ノ各款ニ依リ處罰ス

一 職前ナルトキハ首魁ハ死刑又ハ無期懲役 其ノ他ノ者ハ十年以上ノ有期懲役

二 軍中又ハ戒嚴地城ナル場合三日ヲ過ギタルトキハ首魁ハ十年以上ノ有期懲役 其ノ他ノ者ハ十年以下五年以上ノ有期懲役

三 其ノ他ノ場合六日ヲ過ギタルトキハ首魁ハ十年以下五年以上ノ有期懲役 其ノ他ノ者ハ三年以下一年以上ノ有期懲役

逃亡罪

第六十一條 犯第五十九條之罪携帶兵器馬匹或其他軍用重要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罰

一 敵前ナルトキハ死刑又ハ無期懲役

二 軍中又ハ戒嚴地域ナルトキハ十年以上ノ有期懲役

三 其ノ他ノ場合ハ十年以下五年以上ノ有期懲役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一條ノ罪ヲ犯シタル者ハ左ノ各款ニ依リ處罰ス

一 敵前ナルトキハ死刑又ハ無期懲役

二 軍中又ハ戒嚴地域ナルトキハ十年以上ノ有期懲役

三 其ノ他ノ場合首魁ハ十年以上ノ有期懲役、其ノ他ノ者ハ五年以上ノ有期懲役

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四條ノ未遂犯ハ之ヲ罰ス

第六十四條 木炭ノ未遂犯罰之

第六十五條 軍用倉庫、工場、建築物又ハ軍用ニ供スル母、車、航空機又ハ其ノ他ノ軍用物品ヲ燒燬又ハ擄奪シタル者ハ死刑若ハ無期懲役ニ處ス

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五條ノ罪ヲ犯シタル者ハ十年以上ノ有期懲役ニ處ス

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五條ノ罪ヲ犯シタル者ハ左ノ各款ニ依リ處罰ス

一 軍中又ハ戒嚴地域ナルトキハ死刑若ハ無期懲役

二 其ノ他ノ場合ハ十年以上ノ有期懲役

第六十八條 兵器、藥劑、糧食、被服、馬匹又ハ其ノ他ノ軍用物品ヲ毀壞シタル者ハ五年以下一年以上ノ有期懲役ニ處ス

第六十九條 木炭ノ未遂犯ハ之ヲ罰ス

第七十條 軍用物品ヲ毀壞シタル者ハ其ノ逃走ヲ便利ナラシメタル者ハ五年以下一年以上ノ有期懲役ニ處ス

第七十一條 軍用物品ヲ毀壞シタル者ハ其ノ逃走ヲ便利ナラシメタル者ハ五年以下一年以上ノ有期懲役ニ處ス

第七十二條 軍用物品ヲ毀壞シタル者ハ其ノ逃走ヲ便利ナラシメタル者ハ五年以下一年以上ノ有期懲役ニ處ス

七年以上ノ有期懲役ニ處ス
遺失ニ依リ監禁又ハ移送セラルル者ハ三年以下ノ有期懲役ニ處ス

第一項ノ未遂犯ハ之ヲ備ス

第七十一條 哨兵ヲ欺瞞シテ通達シ又ハ哨兵ノ禁止ニ服セザル者ハ左ノ各款ニ依リ處罰ス

一 敵前ナルトキハ五年以下三年以上ノ有期懲役

二 軍中又ハ飛脚地城ナルトキハ三年以下一年以上ノ有期懲役

三 其ノ他ノ場合ハ一年以下ノ有期懲役

前項ノ外哨兵ニ對シ哨令ヲ犯シタル者亦同シ

第七十二條 陸軍、陸軍又ハ其ノ他ノ空砲ヲ發スルトキ彈藥又ハ瓦石ヲ裝填シタル者ハ一年以下ノ有期懲役ニ處ス因リテ人ヲ死又ハ重傷ニ致シタルトキハ無期懲役又ハ七年以上ノ有期懲役ニ處ス

第七十三條 軍中又ハ飛脚地城ニ在リテ急呼ノ號報ヲ聽キテ集合セザル者ハ三年以下ノ有期懲役ニ處ス

第七十四條 服從ノ義務ニ違反スルコトヲ目的トシテ私カニ結黨シ又ハ團體、演說若ハ其ノ他ノ方法ヲ以テ他人ヲ誘惑シタル者ハ五年以下ノ有期懲役ニ處ス

第七十五條 積分ニ違背シテ秘密ニ結社シ又ハ集會シ若ハ政府ノ許可ニアラザル黨ニ加入シタル者ハ五年以下ノ有期懲役ニ處ス

第七十六條 哨兵又ハ哨兵方故ナク發砲シタルトキハ一年以下ノ有期懲役ニ處ス

第七十七條 本條例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軍刑、裁判 治安關係履行刑罰條例 分則

○治安軍隊暫行審判條例

(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一七日)
(軍府監字第一五七號公布同日施行)

總統定治安軍隊暫行審判條例公布之此令

治安軍隊暫行審判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治安軍隊官兵夫犯治安軍隊暫行刑事條例或刑法所屬各罪或違背其他法律之定有刑名者依本條例之規定審判之

第二條 治安軍隊官兵夫犯治安軍隊暫行刑事條例第二條所揭之罪者由該管軍隊審判之

第三條 治安軍隊官兵夫犯治安軍隊暫行刑事條例或刑法違反法律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各官長均有起訴之權

第四條 軍法官審判之組織

第五條 軍法官審判之組織

第六條 軍法官審判之組織

○治安軍隊暫行審判條例

(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一七日)
(軍府監字第一五七號公布同日施行)

茲定治安軍隊暫行審判條例之制定之公布之此令

治安軍隊暫行審判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治安軍隊官兵夫將校及同等官士兵、夫役之治安軍隊暫行條例又ハ刑法ニ揭タル各罪若ハ違背刑法又ハ其他ノ法律ノ刑名ノ定メアル罪ヲ犯シタル時ハ本條例ノ規定ニ依リ之ヲ審判ス

第二條 治安軍隊官兵夫ニ非ズシテ治安軍隊暫行刑事條例第二條ニ揭タル罪ヲ犯シタル時ハ普通法院ニ於テ之ヲ審判ス

第三條 治安軍隊官兵夫治安軍隊暫行刑事條例又ハ刑法、違背刑法若ハ其他ノ法律ノ罪ヲ犯シタル時ハ軍事檢察權アル各官長ハ總テ起訴權有リ但シ親告罪ニシテ未ダ告訴ナキ時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四條 軍法官審判之組織

第五條 軍法官審判之組織

第六條 軍法官審判之組織

二、審判官之選定

前項ノ審判官ハ治安部總長又ハ最高級長官ニ於テ被告ノ官職ニ應ジ左

表ノ定ムル所ニ依リ之ヲ任命ス

被告ノ官職ニ依リ之ヲ任命ス

被告ノ官職ニ依リ之ヲ任命ス

被告ノ官職ニ依リ之ヲ任命ス

被告ノ官職ニ依リ之ヲ任命ス

被告ノ官職ニ依リ之ヲ任命ス

被告ノ官職ニ依リ之ヲ任命ス

被告ノ官職ニ依リ之ヲ任命ス

被告ノ官職ニ依リ之ヲ任命ス

被告ノ官職ニ依リ之ヲ任命ス

被告ノ官職ニ依リ之ヲ任命ス

被告ノ官職ニ依リ之ヲ任命ス

被告ノ官職ニ依リ之ヲ任命ス

被告ノ官職ニ依リ之ヲ任命ス

被告ノ官職ニ依リ之ヲ任命ス

被告ノ官職ニ依リ之ヲ任命ス

被告ノ官職ニ依リ之ヲ任命ス

被告ノ官職ニ依リ之ヲ任命ス

被告ノ官職ニ依リ之ヲ任命ス

被告ノ官職ニ依リ之ヲ任命ス

被告ノ官職ニ依リ之ヲ任命ス

被告ノ官職ニ依リ之ヲ任命ス

被告ノ官職ニ依リ之ヲ任命ス

被告ノ官職ニ依リ之ヲ任命ス

被告ノ官職ニ依リ之ヲ任命ス

被告ノ官職ニ依リ之ヲ任命ス

被告ノ官職ニ依リ之ヲ任命ス

被告ノ官職ニ依リ之ヲ任命ス

被告ノ官職ニ依リ之ヲ任命ス

軍法會審之權限

治安部總長暫行審判條例

軍法會審之權限

軍法會審之權限

軍法會審之權限

軍法會審之權限

軍法會審之權限

ヲ組織ス
前項ノ審判官ハ治安部總長又ハ最高級長官ニ於テ被告ノ官職ニ應ジ左

表ノ定ムル所ニ依リ之ヲ任命ス

被告ノ官職ニ依リ之ヲ任命ス

被告ノ官職ニ依リ之ヲ任命ス

被告ノ官職ニ依リ之ヲ任命ス

被告ノ官職ニ依リ之ヲ任命ス

被告ノ官職ニ依リ之ヲ任命ス

被告ノ官職ニ依リ之ヲ任命ス

被告ノ官職ニ依リ之ヲ任命ス

被告ノ官職ニ依リ之ヲ任命ス

被告ノ官職ニ依リ之ヲ任命ス

被告ノ官職ニ依リ之ヲ任命ス

被告ノ官職ニ依リ之ヲ任命ス

被告ノ官職ニ依リ之ヲ任命ス

被告ノ官職ニ依リ之ヲ任命ス

被告ノ官職ニ依リ之ヲ任命ス

被告ノ官職ニ依リ之ヲ任命ス

被告ノ官職ニ依リ之ヲ任命ス

被告ノ官職ニ依リ之ヲ任命ス

被告ノ官職ニ依リ之ヲ任命ス

被告ノ官職ニ依リ之ヲ任命ス

被告ノ官職ニ依リ之ヲ任命ス

被告ノ官職ニ依リ之ヲ任命ス

被告ノ官職ニ依リ之ヲ任命ス

被告ノ官職ニ依リ之ヲ任命ス

被告ノ官職ニ依リ之ヲ任命ス

被告ノ官職ニ依リ之ヲ任命ス

被告ノ官職ニ依リ之ヲ任命ス

被告ノ官職ニ依リ之ヲ任命ス

被告ノ官職ニ依リ之ヲ任命ス

第十條 治安軍隊官佐兵夫處罰條例 治安軍隊官佐兵夫處罰條例 治安軍隊官佐兵夫處罰條例

第十四條 治安軍隊官佐兵夫處罰條例

第十四條 治安軍隊官佐兵夫處罰條例 治安軍隊官佐兵夫處罰條例 治安軍隊官佐兵夫處罰條例

第十五條 治安軍隊官佐兵夫處罰條例

第十五條 治安軍隊官佐兵夫處罰條例 治安軍隊官佐兵夫處罰條例 治安軍隊官佐兵夫處罰條例

第十六條 治安軍隊官佐兵夫處罰條例

第十六條 治安軍隊官佐兵夫處罰條例 治安軍隊官佐兵夫處罰條例 治安軍隊官佐兵夫處罰條例

第十七條 治安軍隊官佐兵夫處罰條例

第十七條 治安軍隊官佐兵夫處罰條例 治安軍隊官佐兵夫處罰條例 治安軍隊官佐兵夫處罰條例

第十八條 治安軍隊官佐兵夫處罰條例

第十八條 治安軍隊官佐兵夫處罰條例 治安軍隊官佐兵夫處罰條例 治安軍隊官佐兵夫處罰條例

第十九條 治安軍隊官佐兵夫處罰條例

第十九條 治安軍隊官佐兵夫處罰條例 治安軍隊官佐兵夫處罰條例 治安軍隊官佐兵夫處罰條例

第二十條 治安軍隊官佐兵夫處罰條例

第二十條 治安軍隊官佐兵夫處罰條例 治安軍隊官佐兵夫處罰條例 治安軍隊官佐兵夫處罰條例

第二十一條 治安軍隊官佐兵夫處罰條例

第二十一條 治安軍隊官佐兵夫處罰條例 治安軍隊官佐兵夫處罰條例 治安軍隊官佐兵夫處罰條例

第二十二條 治安軍隊官佐兵夫處罰條例

第二十二條 治安軍隊官佐兵夫處罰條例 治安軍隊官佐兵夫處罰條例 治安軍隊官佐兵夫處罰條例

第二十三條 治安軍隊官佐兵夫處罰條例

第二十三條 治安軍隊官佐兵夫處罰條例 治安軍隊官佐兵夫處罰條例 治安軍隊官佐兵夫處罰條例

第二十四條 治安軍隊官佐兵夫處罰條例

第二十四條 治安軍隊官佐兵夫處罰條例 治安軍隊官佐兵夫處罰條例 治安軍隊官佐兵夫處罰條例

捕所各地之軍事檢察官如非治安團隊官佐兵夫送交該管法院檢察官

第五節 關於高等軍法官之管轄若呈報於治安部

第二十三條 治安部部長及其他長官受理被告事件應發交軍法官審判之

第二十四條 軍法官若審判時應發傳票如認爲有必要時得發拘票俾隨時報告該管官

被告入獄候訊或拘票出處考應於二十四小時內訊問之

第二十五條 被告入獄候訊時須領監署檢察官發給監署

被告入獄候訊時其他正當理由不能依傳票或拘票出處者

應由軍法官官署所在地訊問之如被告人在遠隔地時得開即訊

開會審判該地之軍事檢察官應用法檢察官代爲訊問及送

監獄候訊執行拘票

第二十六條 監獄官之被告入送監者應進行各該官署及各地法

院檢察官檢察官署一處拘捕

第二十七條 軍法官官署隨時發現有共犯或本署外尚犯有餘罪

應由該官署共同犯如屬於該管軍法官官署管轄時應發拘票

並官廳呈報治安部

第二十八條 軍法官官署應將被告官署審判之但認爲妨

礙其處置者其情形不應付軍法官官署審判即作成裁定對送同

軍法官官署 治安團隊官行審判條例 第七

審所在地之軍事檢察官若移送之治安團隊官佐兵夫非ザルトキハ該管法院檢察官ニ移送スベシ

高等軍法官官署ノ管轄ニ屬スルモノハ治安部ニ報告スベシ

第二十三條 治安部部長及其ノ他ノ長官ガ受理シタル被告事件ハ軍法官ニ引渡シテ之ヲ審問スベシ

第二十四條 軍法官ガ審問スル時ハ召喚狀ヲ發スベシ若シ必要アリト認ムル場合ハ勾引狀ヲ發スルコトヲ得但シ即時該檢察官ニ報告スベシ

被告ガ召喚狀又ハ勾引狀ニ依リ出席スル時ハ二十四時間以内ニ之ヲ訊問スベシ

被告ノ訊問ガ前項所定ノ時間ヲ經過シテ仍舊留置スベキ時ハ勾引狀ヲ發スベシ

被告ガ疾病又ハ其ノ他正當ナル理由有故ニ因リ召喚狀又ハ勾引狀ニ依リ出席スルコト能ハザル時ハ軍法官ニ於テ其ノ所在地ニ於テ之ヲ訊問スルコトヲ得若シ

被告ガ遠隔ノ地ニ在ル場合ハ訊問官場ヲ明記シ該地ノ軍事檢察官、署長、司法檢察官ニ囑託シ訊問ヲナサシメ及召喚狀ノ送達員ニ勾引狀ノ執行ヲ代行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五條 召喚、勾引スベキ被告ガ逃避シタル時ハ各該官署及各地法院ノ檢察官、檢察官署一體ニ通報シ勾引捕縛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六條 軍法官官署ノ規定ニ依リ犯案ニ之ヲ行フ得シ犯罪ヲ要ナル時ハ前項ノ規定ニ依リ犯案ニ之ヲ行フ得シ

ニ屬スル場合ハ該管部長官ヲ經由シ治安部ニ報告スベシ

第二十七條 治安團隊ノ官佐兵夫ト共犯ナル軍人ニ非ザル者トノ審問ガ完了シタル時ハ直ニ供述ト書據物件トヲ添付シ一括シテ該管法院ノ檢察官又ハ其ノ他

檢察官ヲ行使スル官署ニ移送スベシ

第二十八條 軍法官官署ノ審問終結シタル時ハ軍法官官署ニ付シテ之ヲ審判スベシ但シ風紀ヲ妨害シ又ハ其ノ他ノ事情アリテ軍法官官署ニ付スベカラザル時ハ直ニ該管法

第六條 審判

第十九條 凡軍法官審之開審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書記均應

審判長有自行開庭審判人處令審判官軍法官訊問之權

第三十條 審判長自開庭以至判決終結之間如有必要時得發

第三十一條 審判長因法庭之雜或得稱相當之聲量

第三十二條 凡應處徒刑以上刑之被告人逃亡及解科罰金之被

第三十三條 審判長犯犯罪案件被告人申訴有不出庭者得對於出庭

第三十四條 審判長終結後軍法官應依左列各款作成判決書

一 判決有罪者應明其犯罪事實證據及適用之法律

二 判決無罪者應明被告人之犯罪嫌疑不能證明或行為不

三 判決免刑者應明被告人死亡或逃避起訴時赦免實經大赦

四 判決宣告罰金或法律上應免除其刑罰等情事

五 被告人之官職除職姓名職責年齡住所及判決之年月日

第三十五條 右左列各款情形之一審由警察最高級長官以訴訟

第三十六條 治安部警察官之判決宣告命令ヲ下シ其ノ他ノ軍法官審ノ

一 應處死刑者

ヲ作成シ訴訟書類ト共ニ一紙發警察官ニ提出シ其ノ處理ヲ受ケベシ

第六條 審判

第二十九條 軍法官審ノ開審ハ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書記均應

審判長ハ自ら被告ヲ訊問シ又ハ審判官軍法官ヲシテ訊問セシムルノ權ヲ有ス

第三十條 審判長ハ開庭ヨリ判決終結ニ至ル途ノ間ニ必要アリト認メタル時ハ召

第三十一條 審判長ハ法庭ヲ稱聲スル爲メ適當ナル聲量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三十二條 應處以上ノ刑ニ處スベキ被告人逃亡シ及罰金ヲ科スベキ被告ガ存續狀

第三十三條 審判長犯罪案件被告人申訴有不出庭者得對於出庭

第三十四條 審判長終結シタル時軍法官ハ左ノ各款ニ依リ判決書ヲ作成シ審判ニ奉

一 判決有罪ナル時ハ其ノ犯罪事實、證據及適用スル法律ヲ記載スベシ

二 判決無罪ナル時ハ被告ノ犯罪嫌疑ヲ證明スルコト能ハズ又ハ犯罪ノ成立

三 判決免刑ナル時ハ被告ノ死亡又ハ起訴期間ノ經過若ハ大赦、特赦又ハ判

四 宣告罰金、除職、姓名、本籍、年齢、住所及判決ノ年月日

第三十五條 右ノ各款情形ノ一アル時ハ該警察最高級長官ヨリ訴訟書類ヲ判決書

第三十六條 治安部警察官ノ判決宣告命令ヲ下シ其ノ他ノ軍法官審ノ

一 死刑ニ處スベキ時

二 將官校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死刑者
三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第三十六條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與處有期徒刑不滿五年者時ハ該管長官於宣告判決後該同全權權限呈報治安部核准執行スベシ

第三十七條 士兵應處死刑者由該管最高級長官於宣告判決後抄録シテ治安部ニ報告スベシ

第三十八條 簡易(略式)及普通軍法會審方戰時中又ハ被服地域ナル時ハ該管最高級長官ハ第三十五條ノ規定ニ依リ直接判決宣告ノ命令ヲ下スベシ但シ判決宣告後全記録ヲ附シ治安部ニ報告スベシ

第三十九條 該管最高級長官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ノ判決方適法ナラズト認メタル場合ニハ再認セシムルコトヲ得直接判決宣告ヲ下スベキ命令權限無キ時ハ判決書ノ後ニ意見ヲ附シ治安部又ハ該管最高級長官ニ報告シテ轉充處理ヲ受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條 軍法會審ノ判決ヲ治安部總長適法ナラズト認メタル時ハ復審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一條 判決宣告ノ命令ヲ受ケタル時ハ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ハ即時列刑シ被告ヲ出廷セシメ審判長ヨリ判決ヲ宣告スベシ

第四十二條 服役以上ノ刑ニ處スベキ被告ガ逃匿又ハ判決宣告後逃亡シタル時ハ勾引狀ヲ發シ又ハ各官署及各地ノ法院檢察官、警察官等一體ニ通牒シ拘引濟捕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七章 復審

第四十三條 治安部總長又ハ該管最高級長官ハ軍法會審方宣告シタル判決不當ナルモノアリト認メタル時ハ復審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四條 左ノ各體事情ノ一アル時ハ被告ハ判決宣告後復審ノ申立ヲ爲スモノトテ被告死亡シタル時ハ其ノ親族コリ之ヲ爲スモノトテ得

一 同一事件別ニ他ノ被告既ニ刑ノ宣告ヲ受ケ共犯ニ非ザル時

軍刑、裁判 治安部執行審判條例 復審

二 將官校官(佐官)及其ノ同相等官タル軍人ヲ處刑ニ處スベキ時
三 尉官、准尉官及其ノ同相等官タル軍人ヲ五年以上ノ有期懲役ニ處スベキ時

第三十六條 尉官准尉官及其ノ同相等官タル軍人方五年未滿ノ有期懲役ニ處スベキ時ハ該管長官ヨリ判決宣告後事件全部ノ記録ト證據物件ヲ一併シ治安部ニ報告シテ附シ得タル後執行スベシ

第三十七條 士兵ヲ懲役ニ處スベキ時ハ該管最高級長官ヨリ判決宣告後全記録ヲ附シ治安部ニ報告シテ記錄ニ備フベシ

第三十八條 簡易(略式)及普通軍法會審方戰時中又ハ被服地域ナル時ハ該管最高級長官ハ第三十五條ノ規定ニ依リ直接判決宣告ノ命令ヲ下スベシ但シ判決宣告後全記録ヲ附シ治安部ニ報告スベシ

第三十九條 該管最高級長官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ノ判決方適法ナラズト認メタル場合ニハ再認セシムルコトヲ得直接判決宣告ヲ下スベキ命令權限無キ時ハ判決書ノ後ニ意見ヲ附シ治安部又ハ該管最高級長官ニ報告シテ轉充處理ヲ受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條 軍法會審ノ判決ヲ治安部總長適法ナラズト認メタル時ハ復審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一條 判決宣告ノ命令ヲ受ケタル時ハ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ハ即時列刑シ被告ヲ出廷セシメ審判長ヨリ判決ヲ宣告スベシ

第四十二條 服役以上ノ刑ニ處スベキ被告ガ逃匿又ハ判決宣告後逃亡シタル時ハ勾引狀ヲ發シ又ハ各官署及各地ノ法院檢察官、警察官等一體ニ通牒シ拘引濟捕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七章 復審

第四十三條 治安部總長又ハ該管最高級長官ハ軍法會審方宣告シタル判決不當ナルモノアリト認メタル時ハ復審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四條 左ノ各體事情ノ一アル時ハ被告ハ判決宣告後復審ノ申立ヲ爲スモノトテ被告死亡シタル時ハ其ノ親族コリ之ヲ爲スモノトテ得

一 同一事件別ニ他ノ被告既ニ刑ノ宣告ヲ受ケ共犯ニ非ザル時

二 他人に對して其人已受刑之宣告者
三 偽造其裁判之附屬書類等して其官職違或違造者

四 假令其裁判官に對して被告に無罪之判決者

第四十五條 治安部部長或政務部長或長官如有前條各款規定

第四十六條 警察長官如有第四十四條各款規定情事者應附具

第四十七條 裁判官決所宣告之刑罰並刑以上刑者被告に得爲

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四條條審之呈訴無論在刑之執行中或已免

第四十九條 因被告人之呈訴而復審者非以原判決適用法律錯

第五十條 凡呈訴復審以爲狀是悉於警察廳長官審之最高級

第五十一條 治安部部長或政務部長或長官復審之呈訴後如認爲

第五十二條 治安部部長或政務部長或長官復審之呈訴後如認爲

第五十三條 治安部部長或政務部長或長官復審之呈訴後如認爲

第五十四條 治安部部長或政務部長或長官復審之呈訴後如認爲

第五十五條 治安部部長或政務部長或長官復審之呈訴後如認爲

二 他人ノ罪ニ依リ其ノ刑ヲ宣告シテ被告ヲ受ケタル時
三 判決ノ米數ニシテ罰金ノ數ニ依リ其ノ刑ヲ受ケタル時
四 其ノ他被告ナル證據ヲ発見シタルニ因リ被告カ無罪ノ判決ヲ受ケタル時

第四十五條 治安部部長又ハ該管警察廳長官ハ前條各款ニ規定セル事情アルコ

第四十六條 該管警察廳長官ハ第四十四條各款ニ規定セル事情アルコトヲ知リタル時

第四十七條 裁判官決ノ宣告刑ガ懲役以上ノ刑ナル時ハ被告ハ復審ノ申立ヲ得ス

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四條條審ノ申立ハ刑ノ執行中又ハ既ニ免除後タルヲ問ハズ均

第四十九條 被告ノ申立ニ因リテ復審アル時原判決ノ法律適用ノ權限アリタルコ

第五十條 復審ノ申立ハ其狀ヲ以テ警察廳長官審之最高級長官ニ提出スベシ

第五十一條 治安部部長或政務部長或長官復審之呈訴後如認爲

第五十二條 治安部部長或政務部長或長官復審之呈訴後如認爲

第五十三條 治安部部長或政務部長或長官復審之呈訴後如認爲

第五十四條 治安部部長或政務部長或長官復審之呈訴後如認爲

第五十五條 治安部部長或政務部長或長官復審之呈訴後如認爲

第五十六條 治安部部長或政務部長或長官復審之呈訴後如認爲

第五十二條 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ハ陸海軍中立法ニ對シテハ治安部又ハ陸軍部長官ニ報告セズシテ即行執行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十三條 治安部部長又ハ陸軍部部長高級長官ノ命令復讐時如刑罰中ナル時ハ即時執行ヲ停止シ死刑ナル場合ハ復讐ヲ申立テタル際ニ之ヲ停止スベシ

第五十四條 復讐事件ニシテ否定ヲ申請スルモノノ復讐判決ハ仍否定アリタル後執行スベシ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條例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五十四條 復讐事件係屬核定者復讐判決仍應依是請決定執行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軍事審判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陸軍部令第一五〇號公布同日施行

茲制定軍事審判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軍事審判暫行條例

第一條 治安部部長陸軍部部長軍法審判官及軍法審判處

第二條 軍法審判處設於北京並酌量情形在軍中重要地區設立分處

第三條 軍法審判處設處長一人管理全處事務

第四條 軍法審判處設書記官長一人掌管本處核辦文書及分配案件事務

第五條 軍法審判處設一等法官二人二等法官三人分掌本處審判案件及審判判決案件各項

第六條 軍法審判處設書記官二人至四人分掌本處收發文件與

軍法審判 治安部陸軍部暫行條例 附則 軍事審判暫行條例

○軍事審判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陸軍部令第一五〇號公布同日施行

茲ニ軍事審判暫行條例ヲ制定シ之ヲ公布ス此ニ令ス

軍事審判暫行條例

第一條 治安部ハ軍事審判事項ヲ處理スル爲メ軍事審判處ヲ置ク

第二條 軍事審判處ハ北京ニ置キ且情況ニ據リ軍中重要ノ地區ニ分處ヲ設立ス

第三條 軍事審判處ニ處長一名ヲ置ク全處ノ事務ヲ掌理ス

第四條 軍事審判處ニ書記官長一名ヲ置ク文書ノ轉送處理及事件ノ分配事項ヲ掌理ス

第五條 軍事審判處ニ一等法官二名二等法官三名ヲ置ク本處ノ事件ノ審判及各分處ノ判決事件ノ審查ノ各事項ヲ分掌ス

第六條 軍事審判處ニ書記官二名乃至四名ヲ置ク本處ノ文書ノ收發、官印ノ保管、

軍法審判 治安部陸軍部暫行條例 附則 軍事審判暫行條例

守印簿簿判録保審察等事務

第七條 軍事審判官三至五人同職其裁判事項

第八條 軍事審判官職務兵十人至二十人可看守提審事項

第九條 軍事審判官職務案件其審判長由總長自任或指定之

第十條 分處無設於何地應定名爲軍事審判處(分處)

第十一條 分處設分處長一人法官二人書記官一人錄事二人

第十二條 軍事審判處及分處有審判左列案件之權

一 犯治安罰則暫行刑事條例之罪者

二 犯危害國民警察治罪法之罪依該法第七條第一項後段及

第三項規定應由軍事機關審判者

三 犯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之罪依該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應

由軍事機關審判者

四 犯其他法令規定之罪應由軍事機關審判者

第十三條 軍事審判處及分處審判前條所列案件應於判決後七

日內備具判決正本並檢同全案卷證呈由治安部覆核俟奉令准

後執行其分處判決者應呈報軍事審判處附具意見書轉報覆核

治安部對前項覆核案件認爲有誤或應據理由飭令再審或

變更處罰如係分處判決之案並得提交軍事審判處覆審

第十四條 軍事審判處對於分處受理未結之案如認爲情節重大

或有特殊情形得呈請治安部准予提審或派員赴審

第十五條 審判第十二條所列案件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仍適

用刑罰法所定之程序

審判記錄、訴訟記錄、保審等ノ事項ヲ分掌ス

第七條 軍事審判處ニ錄事三名乃至五名ヲ置ク若書校正ノ事項ヲ掌ル

第八條 軍事審判處ニ勤務兵十名乃至二十名ヲ置ク看守拘引ノ事項ヲ司ル

第九條 軍事審判處ノ事件審理ノ審判長ハ總長ニ於テ自ラ之ニ對シ又ハ之ヲ指定

スルモノトス

第十條 分處ハ如何ナル地區ニ設立スルヲ問ハズ必ズ軍事審判處第(何)分處ト稱

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十一條 分處ニ處長一名法官二名書記官一名錄事二名ヲ設ク

第十二條 軍事審判處及分處ハ左記事件ヲ審判スルノ權ヲ有ス

一 治安罰則暫行刑事條例ノ罪ヲ犯シタル者

二 危害國民警察治罪法ノ罪ヲ犯シ該法第七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ノ規定ニ依

リ軍事機關ニ於テ審判スベキ者

三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ノ罪ヲ犯シ該條例第六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軍事機關ニ

於テ審判スベキ者

四 其ノ他法令ニ規定スル罪ヲ犯シ軍事機關ニ於テ審判スベキ者

第十三條 軍事審判處及分處方前條ニ掲ゲタル事件ヲ審判シタル時ハ判決後七日

以內ニ於テ判決正本ヲ作成シ且全事件ノ記錄、證據ト共ニ治安部ニ提出シ再審

査ヲ受ケ許可ヲ經タル後執行スルコトヲ要ス其ノ分處ノ判決セルモノハ軍出審

判處ニ提出セシメ意見書ヲ添付シテ再審査ニ轉送スルコトヲ要ス

治安部ハ前項ノ再審査事件ニ對シ疑義錯誤アリト認メタル時ハ理由ヲ明示シテ

再審セシメ又ハ人員ヲ派シ審判ニ立會ハシメ若シ分處ノ判決セルモノナル時ハ

尙軍事審判處ニ交付シテ再審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四條 軍事審判處ハ分處受理ノ未結ノ事件ニ對シ若シ事情重大又ハ特殊事情

アリト認メタル時ハ治安部ニ提審又ハ派員シテ審判ニ立會ハシムルコトノ許可

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五條 第十二條ニ掲グル事件ノ審判ハ本條例ニ特別規定アルモノヲ除クノ外

仍各該法令ノ定ムル手續ヲ適用ス

第十六條 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仍適用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六條 刑事訴訟法ノ規定ト本條例ト相抵觸セザルモノハ仍之ヲ適用ス
第十七條 本條例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刑事手續法

刪手

刑事手續法目次

○刑事訴訟法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布)

第一節 總則	一
第一章 法例	一
第二章 法務之管轄	一
第三章 法務機關之選定	三
第四章 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	三
第五章 文書	五
第六章 送達	六
第七章 期日及期間	九
第八章 被告之傳喚(召喚)及拘捕(拘留)	一〇
第九章 被告之羈押(拘留)	一〇
第十章 被告之羈押(拘留)及拘捕(拘留)	一四
第十一章 搜索及扣押(押款)	一五
第十二章 勘驗(檢驗)	一八
第十三章 人證	二二
第十四章 鑑定及通譯	二三
第十五章 裁判	二七
第二節 公訴	二九
第一節 偵查	三〇
第二節 起訴	三五

刑事手續法目次

第三節 審判

第二章 自訴	三六
第三節 上訴	四三
第一章 通則	四三
第二章 第二審	四四
第三章 第三審	四七
第四章 抗告	四八
第五章 再審	五二
第六章 非常上訴	五五
第七章 簡易程序	五八
第八章 執行	五九
第九章 附帶民事訴訟	六一
○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一日布)	六四
○ 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三日令)	六八
甲 審判檢察共同注意事項	七〇
乙 檢察注意事項	七七
丙 審判注意事項	七七
○ 審理少年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九日令)	八五
九一	九一

刑事手續法

○刑事訴訟法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閣府公布)
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公布之此令

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犯罪非依本法或其法律所定之訴訟程序不得追訴處

第二條 軍人犯罪之刑罰除犯軍法應受軍事裁判者外仍依本法規定

第三條 官廳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事件應於被告有利

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第四條 檢察官或檢察官以外之公務員為有利於己之必要處分

第五條 本法關於外人審判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

第六條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第七條 地方法院於刑事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但左列案件第一

審管轄權屬於高等法院

一 內亂罪

二 外亂罪

三 妨害國交罪

刑事訴訟法 總則 法院之管轄

○刑事訴訟法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閣府公布)
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茲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ヲ制定シ之ヲ公布ス此ニ令ス

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犯罪ハ本法又ハ其ノ他ノ法律ニ定ムル訴訟手續ニ依ルニ非ザレバ訴訟

第二條 軍人犯罪ノ犯罪ハ軍法ヲ犯シテ軍事裁判ヲ受クベキ者ヲ除キ仍ホ本法ノ規定ニ

依リ訴訟庭ヲ設ケス

第三條 刑事訴訟手續ヲ實施スル公務員ハ所管事件ニ付被告ノ有利及不利ナル事

態ヲ共ニ注意スベシ

第四條 被告ハ前項ノ公務員ニ對シ自己ニ有利ナル必要處分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條 本法ニ當リ者ト稱スルハ檢察官(檢察)自訴人及被告ヲ謂フ

第六條 第二章 法院ノ管轄

第七條 地方法院ハ刑事事件ニ付第一審管轄權ヲ有ス但シ左記事件ノ第一審管轄

權ハ高等法院ニ屬ス

一 內亂ノ罪

二 外亂ノ罪

三 國交ヲ妨害スル罪

刑事訴訟法 總則 法院之管轄

第五條 事件由檢察官或被告之住所或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隻或航空機內犯罪者船隻本國領事官或航空機內犯罪者領事官之法院亦有管轄權

第六條 數罪併罰之事件相牽連者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

前條情形各事件已繫屬於數法院者經各該法院之同意得以前條情形之事件移送於一法院合併審判之有不同處者由共同之法院上級法院裁定之

第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相牽連之事件

- 一 一人犯數罪者
- 二 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
- 三 數人同時在同一場所各犯別犯罪者
- 四 犯罪本質有關係之數人犯連續連續關係各罪者
- 五 同一事件關於有被殺害之數法院者由聚斂在先之法院審判之但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亦得由聚斂在後之法院審判

第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直接上級法院以裁定指定該案件之管轄法院

- 一 數法院對於管轄權有爭執者
- 二 管轄權之法院經裁定裁判為無管轄權而無他法院管轄該事件者
- 三 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能辨別有管轄之法院者

案件不能依前項及第五條之規定指定管轄法院者由最高級法院以裁定指定管轄法院

第十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直接上級法院以裁定將案件移轉

第五條 事件ハ犯罪地又ハ被告ノ住所、居所又ハ所在地ノ法院之ヲ管轄ス

中華民國領域外ノ中華民國船隻又ハ航空機内ニ在リテ罪ヲ犯シタルトキハ該船ノ本國領事官或航空機内犯罪者領事官之法院亦管轄權ヲ有ス

第六條 數罪ノ併罰法院、管轄事件相牽連スルトキハ其ノ中ノ一法院併合シテ之ヲ管轄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各事件既ニ管轄ノ法院ニ繫留スルトキハ各該法院ノ同意ヲ經テ裁定ヲ以テ其ノ事件ヲ一法院ニ移送シ併合シテ之ヲ審判スルコトヲ得、同案セザルモノアルトキハ共同ノ直接上級法院ニ於テ之ヲ裁定ス

第七條 左記事情ノ一アルトキハ牽連事件ト爲ス

- 一 一人數罪ヲ犯シタルトキ
- 二 數人共同シテ一罪又ハ數罪ヲ犯シタルトキ
- 三 數人同時ニ同一場所ニ於テ各別ニ罪ヲ犯シタルトキ
- 四 本罪ト關係アル犯人連續、連續關係、關係、關係ノ各罪ヲ犯シタルトキ
- 五 同一事件關於有被殺害アル數個ノ法院ノ管轄ニ於テハ最初ニ繫留セル法院之ヲ裁定ス但シ共同ノ直接上級法院ノ裁定ヲ經テ後ニ繫留シタル法院ニ於テ審判スルコトヲ得

第八條 左記事情ノ一アルトキハ直接上級法院ニ於テ裁定ヲ以テ該事件ノ管轄法院ヲ指定ス

- 一 數個ノ法院が管轄ニ關シ爭アルトキ
- 二 管轄權アル法院方確定裁判ヲ以テ管轄權無シトシ他ニ該事件ヲ管轄スル法院ヲキトキ
- 三 管轄區域ノ境界不明ナルニ依リ管轄權アル法院ヲ辨別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

事件が前項及第五條ノ規定ニ依リテ其ノ管轄法院ヲ定ム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最高級法院ニ於テ裁定ヲ以テ管轄法院ヲ指定ス

第十條 左記事情ノ一アルトキハ直接上級法院ニ於テ裁定ヲ以テ事件ヲ其ノ管轄

其管轄區域內與法院同設之他法院

一 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裁判權者

二 因特別情形由有管轄權之法院審判影響公安或難期公

平者

第十條 指定或移轉管轄由當事人聲請者應以書狀敘述理由

第十條 指定或移轉管轄之

第十二條 訴訟程序不因法院無管轄權而失效力

第十三條 法院因意見見實之必要處遇有急迫情形時得於管轄

區域外行其職務

第十四條 法院雖無管轄權如有急迫情形應於其管轄區域內為

處分之處分

第十五條 第六條所規定之案件得由一檢察官合併偵查或合併

偵查並由他檢察官有不同管轄者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首席

檢察官或檢察官合之

第十六條 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於檢察官行偵查時準用

之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選任

第七條 總務長該管區域內之官廳自行選任不得執

事

第八條 檢察官由該管區域內之官廳自行選任不得執

事

第九條 檢察官由該管區域內之官廳自行選任不得執

事

區域內ニ於ケル原法院下同級ノ他ノ法院ニ移轉ス

一 管轄權アル法院が法律上又ハ事實上其管轄權ヲ行使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

二 特別ノ事情ニ因リ管轄權アル法院ノ審判が公安ニ影響シ又ハ公平ヲ期シ難

キナルトキ

第十一條 管轄ノ指定又ハ移轉ヲ當事者ニ於テ申立ツルトキハ書面ヲ以テ理由ヲ

叙述シ原法院ニ對シテ之ヲ爲スベシ

第十二條 訴訟手續ハ法院管轄權無キニ因リテ效力ヲ失ハズ

第十三條 法院ハ管轄權見ノ必要ニ因ルトキ又ハ急迫ノ事情アルトキハ管轄區域

外ニ於テ其ノ職務ヲ行フコトヲ得

第十四條 法院ハ管轄權無シト雖急迫ノ事情アル場合ハ其ノ管轄區域内ニ於テ必

要ナル處分ヲ爲スベシ

第十五條 第六條ニ規定スル案件ハ一檢察官ニ於テ併合シテ偵査シ又ハ起訴スル

コトヲ得該管轄アル他ノ檢察官同意セザル場合ハ共同ノ直接上級法院首席檢

察官又ハ檢察官ニ於テ之ヲ命令ス

第十六條 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ノ規定ハ檢察官偵査ヲ行フ場合ニ之ヲ準用ス

第三章 法院職員ノ選任

第十七條 推事(判事)ハ該事件ニ付左記事情ノ一アルトキハ自ら選任スルコトヲ

得シ職務ヲ執行スルコトヲ得ズ

一 推事方被訴者ナルトキ

二 推事方被告又ハ被害者ノ配偶者、七親等内ノ血族、五親等内ノ姻族若シテ家

長、家族ナルトキ又ハナリシトキ

三 推事方被告又ハ被害者ト婚約アルトキ

四 推事方被告又ハ被害者ノ法定代理人ナルトキ又ハナリシトキ

五 推事方代理人、輔佐人、辯護人、輔佐人又ハ曾テ告訴人、附帶民事訴訟

當事者ノ代理人、輔佐人タリシトキ

六 推事方曾テ告訴人又ハ鑑定人タリシトキ

裁判官執行職務時法律上之職務者

裁判官執行職務時法律上之職務者

裁判官執行職務時法律上之職務者

裁判官執行職務時法律上之職務者

裁判官執行職務時法律上之職務者

裁判官執行職務時法律上之職務者

裁判官執行職務時法律上之職務者

裁判官執行職務時法律上之職務者

裁判官執行職務時法律上之職務者

裁判官執行職務時法律上之職務者

裁判官執行職務時法律上之職務者

裁判官執行職務時法律上之職務者

裁判官執行職務時法律上之職務者

裁判官執行職務時法律上之職務者

裁判官執行職務時法律上之職務者

裁判官執行職務時法律上之職務者

裁判官執行職務時法律上之職務者

裁判官執行職務時法律上之職務者

七 推事方官ヲ檢察官又ハ司法警察官ノ職務ヲ行使シタルトキ

八 推事方官ニテ裁判ニ關與シタルトキ

一 推事前條ノ事情アルモノ自ラ回避セザルトキ

二 推事前條以外ノ事情アリテ其ノ職務執行ニ障礙ノ虞アリト認ムルニ足ルトキ

第十九條 前條第一號ノ事情アルトキハ訴訟程度ノ如何ヲ問ハズ當事者ハ隨時推事ノ回避ヲ申立ツルコトヲ得

前條第二號ノ事情アルトキ當事者方官ニ該事件ニ付申立又ハ陳述シタル後ニアラズ推事ノ回避ヲ申立ツルコトヲ得ズ但シ回避申立ノ原因方後ニ發生シ又ハ後ニ於テ知悉シタルモノナ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第二十條 推事回避ノ申立ハ其狀ヲ以テ其ノ原因ヲ舉ゲ推事所屬ノ法院ニ對シ之ヲ爲スベシ但シ審判期日又ハ審問申ニアリテハ口頭ヲ以テ爲スコトヲ得

回避ヲ申立ラレタル推事ハ該見解ヲ提出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一條 推事回避ノ申立ハ該推事所屬ノ法院ニ於テ合議ヲ以テ之ヲ決定ス其ノ法定人數不足ニシテ合議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院長之ヲ決定ス院長決定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直接上級法院ニ於テ之ヲ決定ス

前項ノ決定ニハ回避ヲ申立ラレタル推事ハ參與スルコトヲ得ズ

回避ヲ申立ラレタル推事方官申立ラレ理由アリト爲ストキハ該定ヲ要セズ即時回避スベシ

第二十二條 推事方官回避ヲ申立ラレタルトキハ急遽ニ處分スベキモノヲ除キ直ニ訴訟手續ヲ停止スベシ

第二十三條 推事ノ回避ヲ申立テ決定ヲ經テ却下セラレタルトキハ抗告ヲ提起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四條 回避ノ申立ニ付所屬ノ法院又ハ院長方推事ニ回避スベキ原因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該推事ニ依リ回避ノ決定ヲ爲スベシ

第二十五條 本官關於推事之選任及法律書記官及通譯官之選任不得由外下級法院執行書記官或通譯官之職務而選任之

法律書記官之選任由所屬法院之院長指定之

第二十六條 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關於推事之選任之規定於檢察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準用之但不得以曾於下級法院執行檢察官或書記官或通譯官之職務為選任之原因

檢察官及前項書記官之選任應由所屬檢察官或檢察長指定之

前項檢察官之選任應由直接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指定之其檢察官如係一人者亦同

第四條 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

第二十七條 被告於起訴後得隨時選任辯護人

又被告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得立為辯護人

第二十八條 每一被告選任辯護人不得逾三人

第二十九條 辯護人應選任律師充之但非律師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充之

第三十條 辯護人之選任應於每審級為之

前項辯護人應由委任狀於法院

第三十一條 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懲役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事件者應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為其辯護人

前項事件選任辯護人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審判長得指定一人辯護但各被告之利害相反者不在此限

辯護人 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

前項ノ規定ハ送達スルコトヲ要セス

第二十五條 本章ノ推事選任ニ關スル規定ハ法院書記官(書記)及通譯(通事)ニ之ヲ準用ス但シ曾テ下級法院ニ於テ書記官又ハ通譯ノ職務ヲ執行シタルコトヲ以テ選任ノ原因ト爲スコトヲ得ズ

法律書記官及通譯ノ選任ハ所屬法院ノ院長ニ於テ之ヲ指定ス

第二十六條 第十七條乃至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ノ推事選任ニ關スル規定ハ檢察官及檢察事務ヲ辦理スル書記官ニ之ヲ準用ス但シ曾テ下級法院ニ於テ檢察官、書記官又ハ通譯ノ職務ヲ執行シタルコトヲ以テ選任ノ原因ト爲スコトヲ得ズ

檢察官及前項書記官ノ選任ハ所屬首席檢察官又ハ檢察長ニ之ガ審定ヲ申立ツベシ

首席檢察官ノ選任ハ直接上級法院ノ首席檢察官又ハ檢察長ニ之ガ審定ヲ申立ツベシ檢察官ノ定員一人ノミナル場合亦同シ

第四條 辯護人、輔佐人、代理人

第二十七條 被告ハ起訴後ニ於テ隨時辯護人ヲ選任スルコトヲ得

被告ノ法定代理人、配偶者、直系又ハ三親等內旁系血族又ハ家長、家族ハ獨立シテ被告ノ辯護人ヲ選任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八條 一被告毎ニ辯護人ノ選任ハ三人ヲ超ニルコトヲ得ズ

第二十九條 辯護人ハ律師(辯護士)ヲ選任シテ之ニ充ツベシ但シ律師ニ非ザルモ裁判長ノ許可ヲ經タルトキ亦選任シテ辯護人ト爲スコトヲ得

第三十條 辯護人ノ選任ハ審級毎ニ之レヲ爲スベシ

前項ノ選任ハ法院ニ委任狀ヲ提出スベシ

第三十一條 最重本刑本刑方五年以上ノ有期懲役タル事件又ハ高等法院管轄ノ第一審事件ニシテ未ダ辯護人ノ選任ナキトキハ審判長ハ官選辯護人ヲ指定シテ其ノ辯護ヲ爲サシムベシ其ノ他ノ事件ニシテ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亦同シ

前項ノ事件ニシテ選任辯護人方審判期日ニ正當ノ理由無クシテ出頭セザルトキハ審判長ハ官選辯護人ヲ指定スルコトヲ得

被告數人有ルトキ一人ヲ指定シテ辯護セシムルコトヲ得但シ各被告ノ利害相反

被告自訴人委任代理人到場但法院認為必要時仍得命本人到場

第三十九條 自訴人委任代理人到場但法院認為必要時仍得命本人到場

第三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被告或自訴人之代理人準用之但被告之代理人於偵查中不得檢閱抄錄卷宗及證物

第三十七條 自訴人委任代理人到場但法院認為必要時仍得命本人到場

第三十六條 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親屬得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訴訟得向法院以書狀或於審判中自認事實或自認事實或自認人之輔佐人

第三十五條 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親屬得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訴訟得向法院以書狀或於審判中自認事實或自認事實或自認人之輔佐人

第三十四條 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親屬得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訴訟得向法院以書狀或於審判中自認事實或自認事實或自認人之輔佐人

第三十三條 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親屬得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訴訟得向法院以書狀或於審判中自認事實或自認事實或自認人之輔佐人

第三十二條 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親屬得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訴訟得向法院以書狀或於審判中自認事實或自認事實或自認人之輔佐人

第三十一條 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親屬得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訴訟得向法院以書狀或於審判中自認事實或自認事實或自認人之輔佐人

第三十條 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親屬得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訴訟得向法院以書狀或於審判中自認事實或自認事實或自認人之輔佐人

第二十九條 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親屬得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訴訟得向法院以書狀或於審判中自認事實或自認事實或自認人之輔佐人

第二十八條 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親屬得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訴訟得向法院以書狀或於審判中自認事實或自認事實或自認人之輔佐人

第二十七條 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親屬得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訴訟得向法院以書狀或於審判中自認事實或自認事實或自認人之輔佐人

第二十六條 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親屬得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訴訟得向法院以書狀或於審判中自認事實或自認事實或自認人之輔佐人

第二十五條 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親屬得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訴訟得向法院以書狀或於審判中自認事實或自認事實或自認人之輔佐人

第二十四條 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親屬得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訴訟得向法院以書狀或於審判中自認事實或自認事實或自認人之輔佐人

第二十三條 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親屬得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訴訟得向法院以書狀或於審判中自認事實或自認事實或自認人之輔佐人

第二十二條 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親屬得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訴訟得向法院以書狀或於審判中自認事實或自認事實或自認人之輔佐人

第二十一條 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親屬得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訴訟得向法院以書狀或於審判中自認事實或自認事實或自認人之輔佐人

第二十條 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親屬得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訴訟得向法院以書狀或於審判中自認事實或自認事實或自認人之輔佐人

第十九條 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親屬得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訴訟得向法院以書狀或於審判中自認事實或自認事實或自認人之輔佐人

ス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三十二條 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親屬得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訴訟得向法院以書狀或於審判中自認事實或自認事實或自認人之輔佐人

第三十三條 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親屬得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訴訟得向法院以書狀或於審判中自認事實或自認事實或自認人之輔佐人

第三十四條 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親屬得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訴訟得向法院以書狀或於審判中自認事實或自認事實或自認人之輔佐人

第三十五條 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親屬得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訴訟得向法院以書狀或於審判中自認事實或自認事實或自認人之輔佐人

第三十六條 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親屬得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訴訟得向法院以書狀或於審判中自認事實或自認事實或自認人之輔佐人

第三十七條 自訴人委任代理人ヲシテ出頭セシムルコトヲ得但シ法院必要ナリト認ムルトキハ本人ヲシテ出頭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乃至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ノ規定ハ被告又ハ自訴人ノ代理人ニ之ヲ準用ス但シ被告ノ代理人ハ偵査中ニ於テ證據又ハ證物件ヲ檢閲抄録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三十九條 文書ニシテ公務員ガ作成スルモノハ、作成年月日及其ノ所屬公署ヲ記載シ作成人姓名ヲ示スベシ

第四十條 公務員ガ作成ノ文書ハ改竄又ハ削除添補スルコトヲ得ズ若シ追加、削除又ハ附記スル場合ハ其ノ上ニ捺印シ且手數ヲ明記シ其ノ削除箇所ハ讀シ得ルキ形ノ原文ヲ留存スベシ

第四十一條 被告、自訴人、證人、鑑定人及通譯ヲ訊問スルトキハ開問ノ作成シ

第四十二條 被告、自訴人、證人、鑑定人及通譯ヲ訊問スルトキハ開問ノ作成シ

第四十三條 被告、自訴人、證人、鑑定人及通譯ヲ訊問スルトキハ開問ノ作成シ

第四十四條 被告、自訴人、證人、鑑定人及通譯ヲ訊問スルトキハ開問ノ作成シ

第四十五條 被告、自訴人、證人、鑑定人及通譯ヲ訊問スルトキハ開問ノ作成シ

第四十六條 被告、自訴人、證人、鑑定人及通譯ヲ訊問スルトキハ開問ノ作成シ

第四十七條 被告、自訴人、證人、鑑定人及通譯ヲ訊問スルトキハ開問ノ作成シ

第四十八條 被告、自訴人、證人、鑑定人及通譯ヲ訊問スルトキハ開問ノ作成シ

第四十九條 被告、自訴人、證人、鑑定人及通譯ヲ訊問スルトキハ開問ノ作成シ

第五十條 被告、自訴人、證人、鑑定人及通譯ヲ訊問スルトキハ開問ノ作成シ

第五十一條 被告、自訴人、證人、鑑定人及通譯ヲ訊問スルトキハ開問ノ作成シ

第五十二條 被告、自訴人、證人、鑑定人及通譯ヲ訊問スルトキハ開問ノ作成シ

一 被証問者ニ對シテハ其ノ罪狀及其實情ヲ陳述スルコトヲ要ス

二 證人、鑑定人又ハ通譯者ニ對シテハ其ノ事由ヲ陳述スルコトヲ要ス

三 証人、鑑定人又ハ通譯者ニ對シテハ其ノ事由ヲ陳述スルコトヲ要ス

四 公證人又ハ自訴人ノ起訴要旨ヲ陳述スルコトヲ要ス

五 被証問者又ハ自訴人ノ起訴要旨ヲ陳述スルコトヲ要ス

六 被証問者又ハ自訴人ノ起訴要旨ヲ陳述スルコトヲ要ス

七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號及第二號所定ノ事項

八 被証問者又ハ自訴人ノ起訴要旨ヲ陳述スルコトヲ要ス

九 被証問者又ハ自訴人ノ起訴要旨ヲ陳述スルコトヲ要ス

十 被証問者又ハ自訴人ノ起訴要旨ヲ陳述スルコトヲ要ス

支書

一 被証問者ニ對シテハ其ノ罪狀及其實情ヲ陳述スルコトヲ要ス

二 證人、鑑定人又ハ通譯者ニ對シテハ其ノ事由ヲ陳述スルコトヲ要ス

三 証人、鑑定人又ハ通譯者ニ對シテハ其ノ事由ヲ陳述スルコトヲ要ス

四 公證人又ハ自訴人ノ起訴要旨ヲ陳述スルコトヲ要ス

五 被証問者又ハ自訴人ノ起訴要旨ヲ陳述スルコトヲ要ス

六 被証問者又ハ自訴人ノ起訴要旨ヲ陳述スルコトヲ要ス

七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號及第二號所定ノ事項

八 被証問者又ハ自訴人ノ起訴要旨ヲ陳述スルコトヲ要ス

九 被証問者又ハ自訴人ノ起訴要旨ヲ陳述スルコトヲ要ス

十 被証問者又ハ自訴人ノ起訴要旨ヲ陳述スルコトヲ要ス

七

八 裁判官の職務を執行するに必要なる文書

九 裁判官の職務を執行するに必要なる文書

十一 裁判官の職務を執行するに必要なる文書

十二 裁判官の職務を執行するに必要なる文書

十三 裁判官の職務を執行するに必要なる文書

十四 裁判官の職務を執行するに必要なる文書

十五 裁判官の職務を執行するに必要なる文書

十六 裁判官の職務を執行するに必要なる文書

十七 裁判官の職務を執行するに必要なる文書

十八 裁判官の職務を執行するに必要なる文書

十九 裁判官の職務を執行するに必要なる文書

二十 裁判官の職務を執行するに必要なる文書

二十一 裁判官の職務を執行するに必要なる文書

二十二 裁判官の職務を執行するに必要なる文書

二十三 裁判官の職務を執行するに必要なる文書

二十四 裁判官の職務を執行するに必要なる文書

二十五 裁判官の職務を執行するに必要なる文書

二十六 裁判官の職務を執行するに必要なる文書

二十七 裁判官の職務を執行するに必要なる文書

二十八 裁判官の職務を執行するに必要なる文書

二十九 裁判官の職務を執行するに必要なる文書

三十 裁判官の職務を執行するに必要なる文書

三十一 裁判官の職務を執行するに必要なる文書

三十二 裁判官の職務を執行するに必要なる文書

三十三 裁判官の職務を執行するに必要なる文書

三十四 裁判官の職務を執行するに必要なる文書

三十五 裁判官の職務を執行するに必要なる文書

八 法廷ニ於テ被告ニ對シテ陳述シ又ハ要旨ヲ告グル文書

九 法廷ニ於テ被告ニ示シタル書翰物件

十一 裁判官の職務を執行するに必要なる文書

十二 被告ニ最後ニ陳述スル機會ヲ與ヘタルコト

十三 裁判官の職務を執行するに必要なる文書

十四 裁判官の職務を執行するに必要なる文書

十五 裁判官の職務を執行するに必要なる文書

十六 裁判官の職務を執行するに必要なる文書

十七 裁判官の職務を執行するに必要なる文書

十八 裁判官の職務を執行するに必要なる文書

十九 裁判官の職務を執行するに必要なる文書

二十 裁判官の職務を執行するに必要なる文書

二十一 裁判官の職務を執行するに必要なる文書

二十二 裁判官の職務を執行するに必要なる文書

二十三 裁判官の職務を執行するに必要なる文書

二十四 裁判官の職務を執行するに必要なる文書

二十五 裁判官の職務を執行するに必要なる文書

二十六 裁判官の職務を執行するに必要なる文書

二十七 裁判官の職務を執行するに必要なる文書

二十八 裁判官の職務を執行するに必要なる文書

二十九 裁判官の職務を執行するに必要なる文書

三十 裁判官の職務を執行するに必要なる文書

三十一 裁判官の職務を執行するに必要なる文書

三十二 裁判官の職務を執行するに必要なる文書

三十三 裁判官の職務を執行するに必要なる文書

三十四 裁判官の職務を執行するに必要なる文書

三十五 裁判官の職務を執行するに必要なる文書

裁判書及記載圖列之紙類之正本應由書記官依原
本附記簿內之印並附記簿明與原本無異字樣

前項規定於檢察官起訴書及不起訴處分書之正本準用之
第五十三條 文書由非公務員制作者應記載年月日並署名不能
署名者應使他人代書姓名由制作者書押蓋章或捺指印但代書
人姓名應記其姓名由代書名
第五十四條 關於訴訟之文書法院應保存者由書記官統籌卷宗

第六章 送達

第五十條 被告自訴人告訴人附屬民事訴訟當事人代理人辯
論人或輔佐人應接受文書之送達應將其住居所或事務所而法
院應推定其住居所在法院所在地無住居所或事務所者應推定
其住居所在其居所或事務所之人為送達代收人
第五十一條 前項之效力及於同地之各法院
第五十二條 送達代收人爲之書類送達於本人
第五十六條 前條之規定於在歐歐或看守所之人不適用之
第五十七條 被告自訴人告訴人附屬民事訴訟當事人其住居所
或事務所或登記官所知者本條均無礙送達之並得將該送達之
文書送達於付寄
第五十八條 關於檢察官之送達應向檢察官之辦公處所爲之
第五十九條 被告自訴人告訴人或附屬民事訴訟當事人有左列
情形之一者應爲公示送達

一 住居所不明者
二 住居所及事務所不明者
三 住居所及事務所不明者
四 住居所及事務所不明者
五 住居所及事務所不明者
六 住居所及事務所不明者
七 住居所及事務所不明者
八 住居所及事務所不明者
九 住居所及事務所不明者
十 住居所及事務所不明者

送達

第五十二條 裁判書及ハ裁判ヲ記載シタル圖列ノ正本ハ書記官ニ於テ原本ニ依リ
之ヲ作成シ法院ノ印ヲ捺シ且原本ト相違キコトヲ證明セトノ文字ヲ附記ス
ベシ

前項ノ規定ハ檢察官ノ起訴書及不起訴處分書ノ正本ニ之ヲ準用ス
第五十三條 公務員ニ非サル者ガ作成スル文書ニハ年月日ヲ記載シ且署名スベシ
署名シ能ハサルトキハ他人ヲシテ姓名ヲ代書セシメ作成人ヲ捺指印捺印又ハ捺印
スベシ但シ代書人ハ其ノ事由ヲ附記シ且署名スベシ
第五十四條 訴訟ニ關スル文書ニシテ法院ガ保存スベキモノハ書記官ニ於テ留附
シテ記録トナス

第六章 送達

第五十五條 被告、自訴人、告訴人、附屬民事訴訟ノ當事者、代理人、辯論人又
ハ輔佐人ハ文書ヲ送達ヲ受タル者其ノ住居所又ハ事務所ノ法院若ハ檢察官ニ對
シテ提出ツベシ法院ノ所在地ニ住居所又ハ事務所無キ場合ハ該地ニ住居所又ハ
事務所ヲ有スル者ヲ以テ送達代收人ト爲ス旨ヲ提出ツベシ
前項ノ提出ハ其ノ效力同地ノ各法院ニ及ブ
第五十六條 前條ノ規定ハ歐歐又ハ看守所（本法第六十二條ニ在ル者）ニ於テ適用セズ
第五十七條 送達ヲ受クベキ者ガ第五十五條ノ提出ツベシ文書ハ書記官ガ其
ノ住居所又ハ事務所ヲ知りタルトキハ該地ニ對シテ送達スルコトヲ得又送達
スベキ文書ヲ其住居所ニ付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十八條 檢察官ニ對スル送達ハ檢察官ノ職務處ニ對シテ之ヲ爲スベシ
第五十九條 被告、自訴人、告訴人又ハ附屬民事訴訟ノ當事者ニ對シテハ左列
ルトキハ公示送達ヲ爲スルコトヲ得

一 住居所、事務所及所在不明ナルトキ
二 住居所、事務所及所在不明ナルトキ
三 住居所、事務所及所在不明ナルトキ
四 住居所、事務所及所在不明ナルトキ
五 住居所、事務所及所在不明ナルトキ
六 住居所、事務所及所在不明ナルトキ
七 住居所、事務所及所在不明ナルトキ
八 住居所、事務所及所在不明ナルトキ
九 住居所、事務所及所在不明ナルトキ
十 住居所、事務所及所在不明ナルトキ

第六十條 公示催告之文書或其附屬之文書或貼於法院轉
 第六十一條 文書ノ送達ハ民法ノ規定ニ於テ之ヲ行フ
 第六十二條 文書ノ送達ニハ本法ニ特別ノ規定アル場合ヲ除ク外ハ民事訴訟法
 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六十三條 審判長、受命推事、委任推事又ハ檢察官ガ期日ヲ指定シ訴訟手續ヲ
 行フトキハ召喚又ハ通知シテ訴訟關係人ヲ出頭セシムベシ但シ訴訟關係人方其
 ノ場ニアリ又ハ本法ニ特別ノ規定ア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六十四條 期日ハ特別ノ規定アル場合ノ外重大理由アルニ非ザレバ之ヲ變更又
 ハ延期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六十五條 期日ガ變更又ハ延期セラレタルトキハ訴訟關係人ニ通知スベシ

第六十六條 法定期間内ニ訴訟行為ヲ爲スベシ者ノ住居所又ハ事務所ガ法院所在
 地ニ在ラサルトキハ該期間ヲ計算スル場合其ノ途中ノ期間ヲ排除スベシ

第六十七條 過失ニ因ラズシテ上訴、被告又ハ原告側申立タル期間又ハ審判長、
 受命推事、委任推事ノ裁定又ハ檢察官ノ命令、取消申立、變更申立タル期間ヲ
 算定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原因消滅後五日以内ニ原狀回復ノ申立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六十八條 上訴又ハ被告側期間ヲ算定シタルニ因リ原狀回復ノ申立ストキハ審
 判長、受命推事、委任推事ニ對シテ之レヲ爲スベシ正式審判ノ申立又ハ審判長、受命推
 事、委任推事ニ對シテ之レヲ爲スベシ正式審判ノ申立又ハ審判長、受命推

サルトキ

第六十條 公示催告ノ書記官ニ於テ各類ニ法院又ハ檢察官、審判長、受命推事、委任推事
 官ノ許可ヲ經テ送達スベキ文書又ハ抄本ヲ法院轉送場ニ貼附スル外其ノ原本
 又ハ新調紙ニ寫取シ又ハ其ノ他適當ナル方法ヲ以テ之ヲ通知又ハ布告スベシ

前項ノ送達ハ最後ニ新聞紙ニ登載又ハ通知、布告シテス日ヨリ三十日ヲ經テ致
 力ヲ發シテ

第六十一條 文書ノ送達ハ民法ノ規定ニ於テ之ヲ行フ
 第六十二條 文書ノ送達ニハ本法ニ特別ノ規定アル場合ヲ除ク外ハ民事訴訟法
 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六十三條 審判長、受命推事、委任推事又ハ檢察官ガ期日ヲ指定シ訴訟手續ヲ
 行フトキハ召喚又ハ通知シテ訴訟關係人ヲ出頭セシムベシ但シ訴訟關係人方其
 ノ場ニアリ又ハ本法ニ特別ノ規定ア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六十四條 期日ハ特別ノ規定アル場合ノ外重大理由アルニ非ザレバ之ヲ變更又
 ハ延期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六十五條 期日ガ變更又ハ延期セラレタルトキハ訴訟關係人ニ通知スベシ

第六十六條 法定期間内ニ訴訟行為ヲ爲スベシ者ノ住居所又ハ事務所ガ法院所在
 地ニ在ラサルトキハ該期間ヲ計算スル場合其ノ途中ノ期間ヲ排除スベシ

第六十七條 過失ニ因ラズシテ上訴、被告又ハ原告側申立タル期間又ハ審判長、
 受命推事、委任推事ノ裁定又ハ檢察官ノ命令、取消申立、變更申立タル期間ヲ
 算定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原因消滅後五日以内ニ原狀回復ノ申立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六十八條 上訴又ハ被告側期間ヲ算定シタルニ因リ原狀回復ノ申立ストキハ審
 判長、受命推事、委任推事ニ對シテ之レヲ爲スベシ正式審判ノ申立又ハ審判長、受命推
 事、委任推事ニ對シテ之レヲ爲スベシ正式審判ノ申立又ハ審判長、受命推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住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住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住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住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住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住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住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住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住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住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住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住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住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住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住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住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住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住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住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住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住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住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住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住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住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住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住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住所

第七十三條 被告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應通知檢察官長官

第七十四條 被告因傳喚到場者除有不得已之情形外應按時訊問之

第七十五條 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場者得拘提之

第七十六條 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傳喚即行拘提

- 一 逃亡之住所所著
- 二 逃亡或有逃亡之虞者
- 三 有隱匿或逃避之嫌疑或與共犯或藏匿人之虞者
- 四 所犯罪死刑無期徒刑或重懲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

第七十七條 拘提被告應用拘票

拘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住居所
- 二 事由
- 三 拘提之理由
- 四 逮捕之場所

第七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拘票準用之

第七十九條 拘票由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執行

第七十九條 執行拘票應以拘票示被告

第八十條 執行拘票應於拘票記載執行之場所及年月日時如未記載者執行其事由執行人簽名補出於命拘提之公務員

第八十一條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官於必要時得於管轄區域外

第七十三條 檢察官或看守所之被告應通知檢察官長官

第七十四條 被告因傳喚到場者除有不得已之情形外應按時訊問之

第七十五條 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場者得拘提之

第七十六條 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傳喚即行拘提

- 一 逃亡之住所所著
- 二 逃亡或有逃亡之虞者
- 三 有隱匿或逃避之嫌疑或與共犯或藏匿人之虞者
- 四 所犯罪死刑無期徒刑或重懲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

第七十七條 拘提被告應用拘票

拘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住居所
- 二 事由
- 三 拘提之理由
- 四 逮捕之場所

第七十三條 檢察官或看守所之被告應通知檢察官長官

第七十四條 被告因傳喚到場者除有不得已之情形外應按時訊問之

第七十五條 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場者得拘提之

第七十六條 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傳喚即行拘提

- 一 逃亡之住所所著
- 二 逃亡或有逃亡之虞者
- 三 有隱匿或逃避之嫌疑或與共犯或藏匿人之虞者
- 四 所犯罪死刑無期徒刑或重懲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

第七十七條 拘提被告應用拘票

拘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住居所
- 二 事件之原因
- 三 拘引之理由
- 四 引致之場所

第七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拘引狀準用之

第七十八條 拘引狀由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執行

第七十九條 拘引狀應以拘引狀示被告

第八十條 拘引狀執行時應於拘引狀記載執行之場所及年月日時如未記載者執行其事由執行人簽名補出於命拘引之公務員

第八十一條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官於必要時得於管轄區域外

第七十三條 檢察官或看守所之被告應通知檢察官長官

第七十四條 被告因傳喚到場者除有不得已之情形外應按時訊問之

第七十五條 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場者得拘提之

第七十六條 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傳喚即行拘提

- 一 逃亡之住所所著
- 二 逃亡或有逃亡之虞者
- 三 有隱匿或逃避之嫌疑或與共犯或藏匿人之虞者
- 四 所犯罪死刑無期徒刑或重懲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

第七十七條 拘提被告應用拘票

拘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住居所
- 二 事件之原因
- 三 拘引之理由
- 四 引致之場所

執行刑罰或請求改換之司法警察官執行

第八十二條 審判官又ハ檢察官ハ勾引狀ニ記載スルコトヲ得

第八十三條 被告方現ニ服務中ノ家人、軍屬ナルトキハ其ノ勾引狀ヲ設

第八十四條 被告方逃亡ニ虞難者得逮捕之

第八十五條 被告ノ姓名、性別及ヒ其ノ他特別ニ責スルニ足ル特

第八十六條 逮捕ハ逮捕狀ヲ以テ附近又ハ各處ノ檢察官、司法警察官等ニ通知ス

第八十七條 逮捕ヲ通知又ハ布告サレタル後ハ檢察官、司法警察官ハ被告ヲ勾引

第八十八條 現行犯ハ何人ヲ問ハズ直ニ之ヲ逮捕スルコトヲ得

第八十九條 現行犯ハ實地後直ニ其覺シタルトキハ現行犯ト爲ス

第九十條 現行犯トシテ追呼セラレタルトキ

第九十一條 現行犯トシテ追呼セラレタルトキ

第九十二條 現行犯トシテ追呼セラレタルトキ

第九十三條 現行犯トシテ追呼セラレタルトキ

第九十四條 現行犯トシテ追呼セラレタルトキ

第九十五條 現行犯トシテ追呼セラレタルトキ

第九十六條 現行犯トシテ追呼セラレタルトキ

第九十七條 現行犯トシテ追呼セラレタルトキ

第九十八條 現行犯トシテ追呼セラレタルトキ

第九十九條 現行犯トシテ追呼セラレタルトキ

第一百條 現行犯トシテ追呼セラレタルトキ

第一百零一條 現行犯トシテ追呼セラレタルトキ

第一百零二條 現行犯トシテ追呼セラレタルトキ

第一百零三條 現行犯トシテ追呼セラレタルトキ

第一百零四條 現行犯トシテ追呼セラレタルトキ

第一百零五條 現行犯トシテ追呼セラレタルトキ

第一百零六條 現行犯トシテ追呼セラレタルトキ

第一百零七條 現行犯トシテ追呼セラレタルトキ

行シ又ハ該地司法警察官ニ執行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八十二條 審判官又ハ檢察官ハ勾引狀ニ記載スルコトヲ得

第八十三條 被告方現ニ服務中ノ家人、軍屬ナルトキハ其ノ勾引狀ヲ設

第八十四條 被告方逃亡ニ虞難者得逮捕之

第八十五條 被告ノ姓名、性別及ヒ其ノ他特別ニ責スルニ足ル特

第八十六條 逮捕ハ逮捕狀ヲ以テ附近又ハ各處ノ檢察官、司法警察官等ニ通知ス

第八十七條 逮捕ヲ通知又ハ布告サレタル後ハ檢察官、司法警察官ハ被告ヲ勾引

第八十八條 現行犯ハ何人ヲ問ハズ直ニ之ヲ逮捕スルコトヲ得

第八十九條 現行犯ハ實地後直ニ其覺シタルトキハ現行犯ト爲ス

第九十條 現行犯トシテ追呼セラレタルトキ

第九十一條 現行犯トシテ追呼セラレタルトキ

第九十二條 現行犯トシテ追呼セラレタルトキ

第九十三條 現行犯トシテ追呼セラレタルトキ

第九十四條 現行犯トシテ追呼セラレタルトキ

第九十五條 現行犯トシテ追呼セラレタルトキ

第九十六條 現行犯トシテ追呼セラレタルトキ

第九十七條 現行犯トシテ追呼セラレタルトキ

第九十八條 現行犯トシテ追呼セラレタルトキ

第九十九條 現行犯トシテ追呼セラレタルトキ

第一百條 現行犯トシテ追呼セラレタルトキ

第一百零一條 現行犯トシテ追呼セラレタルトキ

第一百零二條 現行犯トシテ追呼セラレタルトキ

第一百零三條 現行犯トシテ追呼セラレタルトキ

第一百零四條 現行犯トシテ追呼セラレタルトキ

第一百零五條 現行犯トシテ追呼セラレタルトキ

第一百零六條 現行犯トシテ追呼セラレタルトキ

第一百零七條 現行犯トシテ追呼セラレタルトキ

現行犯トシテ追呼セラレタルトキ

第九十條 被告の取調 被告の姓名、年齢、職業、住居所、

第九十一條 被告の取調 被告の姓名、年齢、職業、住居所、

第九十二條 被告の取調 被告の姓名、年齢、職業、住居所、

第九十三條 被告の取調 被告の姓名、年齢、職業、住居所、

第九十四條 被告の取調 被告の姓名、年齢、職業、住居所、

第九十五條 被告の取調 被告の姓名、年齢、職業、住居所、

第九十六條 被告の取調 被告の姓名、年齢、職業、住居所、

第九十七條 被告の取調 被告の姓名、年齢、職業、住居所、

第九十八條 被告の取調 被告の姓名、年齢、職業、住居所、

第九十九條 被告の取調 被告の姓名、年齢、職業、住居所、

第一百條 被告の取調 被告の姓名、年齢、職業、住居所、

第八十九條 勾引又ハ誘拐ヲ執行スルニハ被告ノ身證ニ注意スベシ

第九十條 被告ノ取調 被告の姓名、年齢、職業、住居所、

第九十一條 被告ノ取調 被告の姓名、年齢、職業、住居所、

第九十二條 被告ノ取調 被告の姓名、年齢、職業、住居所、

第九十三條 被告ノ取調 被告の姓名、年齢、職業、住居所、

第九十四條 被告ノ取調 被告の姓名、年齢、職業、住居所、

第九十五條 被告ノ取調 被告の姓名、年齢、職業、住居所、

第九十六條 被告ノ取調 被告の姓名、年齢、職業、住居所、

第九十七條 被告ノ取調 被告の姓名、年齢、職業、住居所、

第九十八條 被告ノ取調 被告の姓名、年齢、職業、住居所、

第九十九條 被告ノ取調 被告の姓名、年齢、職業、住居所、

第一百條 被告ノ取調 被告の姓名、年齢、職業、住居所、

被告の有罪人時應分別刑罰之其未經罰則者不得在

被告有執行或逃亡自殺之虞者不得來捕其身或束縛身體之

被告有執行或逃亡自殺之虞者不得來捕其身或束縛身體之

第一百零六條 被告之居所檢察官應即拘捕

第一百零七條 被告於其取回消滅時應即拘捕被告

第一百零八條 被告於偵查中不得逃匿三月將判中不得逃三月

被告中延及保釋期間應由檢察官聲明所屬法院決定

被告保釋期間每次不得逾二月偵查中以一次為限如所犯最重

本刑為三年以下者其刑以下之刑者審判中以三次為限

被告保釋期間滿未移送或裁判者視為消滅

第一百零九條 案件對上訴者被告保釋期間如已達原審判決之

刑期應即拘捕被告之不利益而上訴外應即撤銷保釋將被告

第一百一十條 被告及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聲

第一百一十一條 許可停止保釋之聲請者應命提出保證其並指定

指定之保證金

保釋書以該管區域內股實之人或商舖所具者為限並應記載保

釋金額及保釋之事由

保釋之保金金額如被告入獄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納納者應提出

保釋書

保釋保金許許以有價證券代之

許可停止保釋之聲請者得限制被告之住居

被告有執行或逃亡自殺之虞者不得來捕其身或束縛身體之

被告有執行或逃亡自殺之虞者不得來捕其身或束縛身體之

第一百零六條 被告之居所檢察官應即拘捕

第一百零七條 被告於其取回消滅時應即拘捕被告

第一百零八條 被告於偵查中不得逃匿三月將判中不得逃三月

被告中延及保釋期間應由檢察官聲明所屬法院決定

被告保釋期間每次不得逾二月偵查中以一次為限如所犯最重

本刑為三年以下者其刑以下之刑者審判中以三次為限

被告保釋期間滿未移送或裁判者視為消滅

第一百零九條 案件對上訴者被告保釋期間如已達原審判決之

刑期應即拘捕被告之不利益而上訴外應即撤銷保釋將被告

第一百十條 被告及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聲

第一百十一條 許可停止保釋之聲請者應命提出保證其並指定

指定之保證金

保釋書以該管區域內之商舖所具者又ハ商店ノ提出シタルモノニ限リ且保釋金

保釋書ハ所轄區域内ノ商舖ナル者又ハ商店ノ提出シタルモノニ限リ且保釋金

及法ニ依リ納入スル事由ヲ記載スベシ

指定シタル保釋金額ヲ請求人ガ納入スルコトヲ承諾シ又ハ第三者ニ於テ納入ス

ルコトヲ許可シタルトキハ保釋書ヲ提出シテ免除ス

保釋金ノ納入ハ有價證券ヲ以テ之ニ代フルコトヲ許可スルコトヲ得

留停止ノ請求ヲ許可スル場合被告ノ住居ヲ制限スルコトヲ得

物之種類及價值等宜由法官或官廳鑑定之
其鑑定之責任由檢察官負擔
其鑑定之費用由被告人負擔
其鑑定之結果由法官或官廳決定之

第一百零七條 被告之身體、物件及住宅或其他處所於必要時得由法官或官廳鑑定之

第一百零八條 被告之身體、物件及住宅或其他處所於必要時得由法官或官廳鑑定之

第一百零九條 被告之身體、物件及住宅或其他處所於必要時得由法官或官廳鑑定之

第一百一十條 被告之身體、物件及住宅或其他處所於必要時得由法官或官廳鑑定之

第一百一十一條 被告之身體、物件及住宅或其他處所於必要時得由法官或官廳鑑定之

第一百一十二條 被告之身體、物件及住宅或其他處所於必要時得由法官或官廳鑑定之

第一百一十三條 被告之身體、物件及住宅或其他處所於必要時得由法官或官廳鑑定之

第一百一十四條 被告之身體、物件及住宅或其他處所於必要時得由法官或官廳鑑定之

第一百一十五條 被告之身體、物件及住宅或其他處所於必要時得由法官或官廳鑑定之

第一百一十六條 被告之身體、物件及住宅或其他處所於必要時得由法官或官廳鑑定之

第一百一十七條 被告之身體、物件及住宅或其他處所於必要時得由法官或官廳鑑定之

第一百一十八條 被告之身體、物件及住宅或其他處所於必要時得由法官或官廳鑑定之

第一百一十九條 被告之身體、物件及住宅或其他處所於必要時得由法官或官廳鑑定之

第一百二十條 被告之身體、物件及住宅或其他處所於必要時得由法官或官廳鑑定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被告之身體、物件及住宅或其他處所於必要時得由法官或官廳鑑定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被告之身體、物件及住宅或其他處所於必要時得由法官或官廳鑑定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被告之身體、物件及住宅或其他處所於必要時得由法官或官廳鑑定之

防止シ得ル時期ニ法院檢察官又ハ司法警察官ニ報告シ保解附連ヲ申立ツルトキハ其保解附連ヲ許スルコトヲ得

保解ノ責任ヲ免除スレ又ハ保解ヲ附連シタルキハ保解附連ヲ抹消シ又ハ未ダ保解セザルニ保解金ハ之ヲ返付スベシ

前二項ノ規定ハ實行ヲ受ケタル場合ニ之ヲ準用ス

第一百二十一條 被告附連アリタルキハ適定シテ勾留又ハ逮捕セラレ出頭シタル場合ヲ除キ保解金ハ之ヲ返付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百二十二條 被告附連アリタルキハ適定シテ勾留又ハ逮捕セラレ出頭シタル場合ヲ除キ保解金ハ之ヲ返付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百二十三條 被告附連アリタルキハ適定シテ勾留又ハ逮捕セラレ出頭シタル場合ヲ除キ保解金ハ之ヲ返付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百二十四條 被告附連アリタルキハ適定シテ勾留又ハ逮捕セラレ出頭シタル場合ヲ除キ保解金ハ之ヲ返付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百二十五條 被告附連アリタルキハ適定シテ勾留又ハ逮捕セラレ出頭シタル場合ヲ除キ保解金ハ之ヲ返付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百二十六條 被告附連アリタルキハ適定シテ勾留又ハ逮捕セラレ出頭シタル場合ヲ除キ保解金ハ之ヲ返付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百二十七條 被告附連アリタルキハ適定シテ勾留又ハ逮捕セラレ出頭シタル場合ヲ除キ保解金ハ之ヲ返付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百二十八條 被告附連アリタルキハ適定シテ勾留又ハ逮捕セラレ出頭シタル場合ヲ除キ保解金ハ之ヲ返付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百二十九條 被告附連アリタルキハ適定シテ勾留又ハ逮捕セラレ出頭シタル場合ヲ除キ保解金ハ之ヲ返付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百三十條 被告附連アリタルキハ適定シテ勾留又ハ逮捕セラレ出頭シタル場合ヲ除キ保解金ハ之ヲ返付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百三十一條 被告附連アリタルキハ適定シテ勾留又ハ逮捕セラレ出頭シタル場合ヲ除キ保解金ハ之ヲ返付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百三十二條 被告附連アリタルキハ適定シテ勾留又ハ逮捕セラレ出頭シタル場合ヲ除キ保解金ハ之ヲ返付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百三十三條 被告附連アリタルキハ適定シテ勾留又ハ逮捕セラレ出頭シタル場合ヲ除キ保解金ハ之ヲ返付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百三十四條 被告附連アリタルキハ適定シテ勾留又ハ逮捕セラレ出頭シタル場合ヲ除キ保解金ハ之ヲ返付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百三十五條 被告附連アリタルキハ適定シテ勾留又ハ逮捕セラレ出頭シタル場合ヲ除キ保解金ハ之ヲ返付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百三十六條 被告附連アリタルキハ適定シテ勾留又ハ逮捕セラレ出頭シタル場合ヲ除キ保解金ハ之ヲ返付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百三十七條 被告附連アリタルキハ適定シテ勾留又ハ逮捕セラレ出頭シタル場合ヲ除キ保解金ハ之ヲ返付スルコトヲ得

第七十七條 軍事上秘密ニスベキ場所ハ所轄長官ノ許可ヲ得ルニ非テハ捜索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七十八條 捜索ニ用テ得ルモノハ左記事項ヲ記載スベシ

一 捜索スベキ場所、身體又ハ物件
二 捜索スベキ被告又ハ押収スベキ物件

第七十九條 檢察官又ハ推事自ラ捜索スルトキハ捜索狀ヲ用ヒテ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八十條 司法警察官又ハ司法警察官ガ被告ノ逮捕シテハ勾留、拘留ノ執行スル

第八十一條 左記事情ノ一アルトハ司法警察官又ハ司法警察官ハ捜索狀無シテ

一 被告ヲ逮捕シ又ハ勾留、拘留ノ執行スルコトヲ得

二 現行犯ヲ追跡シ又ハ逃走者ヲ逮捕スルコトヲ得

三 入獄ノ内ニ在リテ罪ヲ犯シ事體急迫ナリト信スルニ足ル事情アルトキ

第八十二條 捜索ヲ拒ミタルトキハ強制力ヲ用ヒテ之ヲ捜索スルコトヲ得

第八十三條 押収スベキ物ノ所有者、所持者又ハ保監者ニ對シテハ其ノ提出又ハ交付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八十四條 公署、公務員又ハ官テ公務員タリシ者ノ所持若ハ保管スル公文書及

第八十五條 郵便又ハ電報機關若ハ郵便電信事務ノ執行スル人員ノ所持シ又ハ

第八十七條 軍事上秘密ニスベキ場所ハ所轄長官ノ許可ヲ得ルニ非テハ捜索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八十八條 捜索ニハ左記事項ヲ記載スベシ

一 捜索スベキ場所、身體又ハ物件
二 捜索スベキ被告又ハ押収スベキ物件

第八十九條 檢察官又ハ推事自ラ捜索スルトキハ捜索狀ヲ用ヒテ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九十條 司法警察官又ハ司法警察官ガ被告ノ逮捕シテハ勾留、拘留ノ執行スル

第九十一條 左記事情ノ一アルトハ司法警察官又ハ司法警察官ハ捜索狀無シテ

一 被告ヲ逮捕シ又ハ勾留、拘留ノ執行スルコトヲ得

二 現行犯ヲ追跡シ又ハ逃走者ヲ逮捕スルコトヲ得

三 入獄ノ内ニ在リテ罪ヲ犯シ事體急迫ナリト信スルニ足ル事情アルトキ

第九十二條 捜索ヲ拒ミタルトキハ強制力ヲ用ヒテ之ヲ捜索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十三條 押収スベキ物ノ所有者、所持者又ハ保監者ニ對シテハ其ノ提出又ハ交付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九十四條 公署、公務員又ハ官テ公務員タリシ者ノ所持若ハ保管スル公文書及

第九十五條 郵便又ハ電報機關若ハ郵便電信事務ノ執行スル人員ノ所持シ又ハ

其有被檢査之物件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加押之

一 有檢査物件其原本係有價值者

二 有檢査物件其原本係有價值者且其原本係在來之物件電報以

可檢査物件其原本係有價值者且其原本係在來之物件電報以

三 有檢査物件其原本係有價值者且其原本係在來之物件電報以

四 有檢査物件其原本係有價值者且其原本係在來之物件電報以

五 有檢査物件其原本係有價值者且其原本係在來之物件電報以

六 有檢査物件其原本係有價值者且其原本係在來之物件電報以

七 有檢査物件其原本係有價值者且其原本係在來之物件電報以

八 有檢査物件其原本係有價值者且其原本係在來之物件電報以

九 有檢査物件其原本係有價值者且其原本係在來之物件電報以

十 有檢査物件其原本係有價值者且其原本係在來之物件電報以

十一 有檢査物件其原本係有價值者且其原本係在來之物件電報以

十二 有檢査物件其原本係有價值者且其原本係在來之物件電報以

十三 有檢査物件其原本係有價值者且其原本係在來之物件電報以

十四 有檢査物件其原本係有價值者且其原本係在來之物件電報以

十五 有檢査物件其原本係有價值者且其原本係在來之物件電報以

十六 有檢査物件其原本係有價值者且其原本係在來之物件電報以

十七 有檢査物件其原本係有價值者且其原本係在來之物件電報以

十八 有檢査物件其原本係有價值者且其原本係在來之物件電報以

十九 有檢査物件其原本係有價值者且其原本係在來之物件電報以

二十 有檢査物件其原本係有價值者且其原本係在來之物件電報以

二十一 有檢査物件其原本係有價值者且其原本係在來之物件電報以

二十二 有檢査物件其原本係有價值者且其原本係在來之物件電報以

二十三 有檢査物件其原本係有價值者且其原本係在來之物件電報以

二十四 有檢査物件其原本係有價值者且其原本係在來之物件電報以

保費スル郵便物電報ニシテ左記事情ノ一アルトキハ之ヲ押收スルコトヲ得

一 本件ト關係有リト信ズベキ情狀ノ理由アルトキ

二 被告ガ犯罪シ又ハ被害ニ遭クシテシテハ但シ該被告人ト往來スル郵便物、

電報ハ犯罪ノ證據トシテキ又ハ犯罪ノ證據トシテキ若ハ犯罪ノ證據トシテキ

人トシテハ犯罪ノ證據トシテキ又ハ犯罪ノ證據トシテキ若ハ犯罪ノ證據トシテキ

前項ノ押收ヲ行ハシタルトキハ直ニ郵便物電報ノ發送人又ハ受取人ニ通知スベシ

但シ該手續ニ押收ア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三百三十六條 押收ハ檢察官又ハ推察ニ於テ自ラ實施スル外司法警察又ハ司法

警察官ニ命ジテ執行スルコトヲ得

司法警察又ハ司法警察官ニ命ジテ押收ヲ執行スルトキハ付限スル情狀内ニ其

ノ理由ヲ記載スベシ

第三百三十七條 司法警察又ハ司法警察官ガ捜査又ハ押收ヲ行ハスル際本件ニ付押收

スベキ物ニシテ未ダ捜査狀ニ記載シキモノアルヲ發見シタルトキ亦之ヲ押收ス

ルコトヲ得

第三百三十八條 押收スベキ物ノ所有者、所持者又ハ保管者ガ正當ノ理由アリシテ

提出又ハ引渡シ拒絶シ又ハ押收ヲ拒ミタルトキハ強制力ヲ用ヒ之ヲ押收スル

コトヲ得

第三百三十九條 押收スルニハ受附書ヲ作成シ押收物ノ名稱數目ヲ詳細記載シ所有

者、所持者又ハ保管者ニ付與スベシ

押收物ニハ封緘又ハ其ノ他ノ標識ヲ加ヘ押收シタル公署又ハ公務員ニ於テ捺印

スベシ

第四百十條 押收物ハ其ノ喪失又ハ毀損ヲ防止スルヲ適當ナル處置ヲ爲スベ

シ

運搬又ハ保管ニ不便ナル押收物ハ人ニ看守ヲ命ジ若ハ所有者又ハ其ノ他ノ適當

ナル者ニ命ジテ保管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危險ヲ生ジ易キ押收物ハ之ヲ廢棄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百十一條 押收シ得ベキ押收物ニシテ喪失毀損ノ虞アルモノ又ハ保管ニ不便

警察官之監督其職責

第一條 警察官之職責在於維持治安及保護人民之生命財產

第二條 警察官對於犯罪行為應予取締及預防

第三條 警察官對於危險物品應予取締及預防

第四條 警察官對於賭博行為應予取締及預防

第五條 警察官對於吸食鴉片行為應予取締及預防

第六條 警察官對於吸食鴉片行為應予取締及預防

第七條 警察官對於吸食鴉片行為應予取締及預防

第八條 警察官對於吸食鴉片行為應予取締及預防

第九條 警察官對於吸食鴉片行為應予取締及預防

第十條 警察官對於吸食鴉片行為應予取締及預防

第十一條 警察官對於吸食鴉片行為應予取締及預防

第十二條 警察官對於吸食鴉片行為應予取締及預防

第十三條 警察官對於吸食鴉片行為應予取締及預防

第十四條 警察官對於吸食鴉片行為應予取締及預防

第十五條 警察官對於吸食鴉片行為應予取締及預防

第十六條 警察官對於吸食鴉片行為應予取締及預防

第十七條 警察官對於吸食鴉片行為應予取締及預防

第十八條 警察官對於吸食鴉片行為應予取締及預防

第十九條 警察官對於吸食鴉片行為應予取締及預防

警察官之職責

第二十條 警察官對於吸食鴉片行為應予取締及預防

第二十一條 警察官對於吸食鴉片行為應予取締及預防

第二十二條 警察官對於吸食鴉片行為應予取締及預防

ナルモノハ之ヲ發賣シテ其ノ代價ヲ保費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三條 押收物ニシテ貴重ノ必要無キモノハ事件ノ終結ヲ待テ法院ニ送

定アリハ檢察官ノ命令ヲ以テ之ヲ運付スベシ其ノ贖物ニシテ第三條若シテ

押收物ハ所有若シテ所持者又ハ保費者ノ請求ニ因リ其ノ保費ヲ賣シ價ハシメ價

ニ還付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四條 所有若シテ所持者又ハ保費者カ任當運出シ又ハ引渡シタル物ヲ贖

シタル場合ハ第四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二十五條 押收物又ハ保費者カ任當運出シ又ハ引渡シタル物ヲ贖

シタル場合ハ第四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二十六條 司法警察官又ハ司法警察官方捜索又ハ押收ヲ執行スルトキハ捜索狀

ヲ第四百四十八條ノ旨若シテ示スベシ

第二十七條 人ノ住居又ハ看守スル住居又ハ其ノ他ノ場所ハ夜間ニ入りテ

入り捜索又ハ押收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住居人、看守人又ハ其ノ代表タル可キ

者方承諾シ又ハ急迫ノ事情ア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夜間ニ於ケル捜索又ハ押收ハ罰金ニ其ノ事由ヲ明記スベシ

第四百四十七條 左記ノ場所ハ夜間モ亦内ニ入りテ捜索又ハ押收スルコトヲ得

一 假出獄者カ住居シ又ハ使用スルトキ

二 旅館、飲食店又ハ其ノ他ノ夜間ニ於テ公衆ノ出入スルコトヲ得ル場所ニシ

テ仍公衆時間内ニ在ルトキ

三 第四百四十八條ノ旨若シテ示スル行爲ニ用ヒタルコトキ

第十九條 在公署或官署或軍船上被檢獲所內行獲

第二十條 在公署或官署或軍船上被檢獲所內行獲

第二十一條 在公署或官署或軍船上被檢獲所內行獲

第二十二條 在公署或官署或軍船上被檢獲所內行獲

第二十三條 在公署或官署或軍船上被檢獲所內行獲

第二十四條 在公署或官署或軍船上被檢獲所內行獲

第二十五條 在公署或官署或軍船上被檢獲所內行獲

第二十六條 在公署或官署或軍船上被檢獲所內行獲

第二十七條 在公署或官署或軍船上被檢獲所內行獲

第二十八條 在公署或官署或軍船上被檢獲所內行獲

第二十九條 在公署或官署或軍船上被檢獲所內行獲

第三十條 在公署或官署或軍船上被檢獲所內行獲

第三十一條 在公署或官署或軍船上被檢獲所內行獲

第三十二條 在公署或官署或軍船上被檢獲所內行獲

第三十三條 在公署或官署或軍船上被檢獲所內行獲

第十九條 公署、軍署、軍艦又ハ軍船上被檢ナル場所内ニ於テ捜索又ハ押收

第二十條 公署、軍署、軍艦又ハ軍船上被檢ナル場所内ニ於テ捜索又ハ押收

第二十一條 公署、軍署、軍艦又ハ軍船上被檢ナル場所内ニ於テ捜索又ハ押收

第二十二條 公署、軍署、軍艦又ハ軍船上被檢ナル場所内ニ於テ捜索又ハ押收

第二十三條 公署、軍署、軍艦又ハ軍船上被檢ナル場所内ニ於テ捜索又ハ押收

第二十四條 公署、軍署、軍艦又ハ軍船上被檢ナル場所内ニ於テ捜索又ハ押收

第二十五條 公署、軍署、軍艦又ハ軍船上被檢ナル場所内ニ於テ捜索又ハ押收

第二十六條 公署、軍署、軍艦又ハ軍船上被檢ナル場所内ニ於テ捜索又ハ押收

第二十七條 公署、軍署、軍艦又ハ軍船上被檢ナル場所内ニ於テ捜索又ハ押收

第二十八條 公署、軍署、軍艦又ハ軍船上被檢ナル場所内ニ於テ捜索又ハ押收

第二十九條 公署、軍署、軍艦又ハ軍船上被檢ナル場所内ニ於テ捜索又ハ押收

第三十條 公署、軍署、軍艦又ハ軍船上被檢ナル場所内ニ於テ捜索又ハ押收

第三十一條 公署、軍署、軍艦又ハ軍船上被檢ナル場所内ニ於テ捜索又ハ押收

第三十二條 公署、軍署、軍艦又ハ軍船上被檢ナル場所内ニ於テ捜索又ハ押收

第三十三條 公署、軍署、軍艦又ハ軍船上被檢ナル場所内ニ於テ捜索又ハ押收

婦女ノ身重ヲ檢至スルニハ既婚又ハ婦女ニ命ジテ之ヲ行ハシムベシ
第百五十八條 屍體ヲ檢視又ハ解剖スルニハ先ヅ屍體ニ錯誤ナキヤ否ヲ明確ニ調
査スベシ

屍體ノ檢視ハ醫師又ハ於驗員ニ命ジテ之レヲ行フベシ
第百五十九條 屍體ヲ檢視又ハ解剖スル爲メ屍體又ハ其ノ一部ヲ暫時凍藏スルコ
トヲ得且ツ檢視ヲ開キ若ハ墳墓ヲ發掘スルコトヲ得

屍體ヲ檢視又ハ解剖及相續又ハ墳墓ヲ發掘ハ死者ノ配偶者又ハ其ノ他同居若ハ
附屬ノ親族ニ通知シテ其ノ立會ヲ許スベシ
第百六十條 病死ニ非サル者又ハ病死ニ非ズト疑フベキ者アリタル場合該警察
署長ハ速ニ檢視スベシ若シ犯罪ノ嫌疑アルコトヲ發見シタルキハ繼續シテ必
要ナル檢視ヲ爲スベシ

第百六十一條 第百二十七條第百四十六條乃至第百五十一條及第百五十三條ノ規
定ハ檢屍ニ之ヲ準用ス

第十三章 證人
第百六十二條 證人ヲ召喚スルニハ召喚狀ヲ用フベシ

召喚狀ニハ左記事項ヲ記載スベシ
一 證人ノ姓名、性別及ヒ住所
二 事件ノ原因
三 出頭スベキ日時、場所
四 正當ノ理由無クシテ出頭セザルトキハ強行ヲ科シ又ハ勾引シ命ズルコトヲ
得ルル旨

五 證人ハ日當及旅費ヲ請求シ得ル旨
召喚狀ニハ偵査中ニアリテハ檢察官、審判中ニハ審判長又ハ受命推事署名ス
召喚狀ハ通グトモ出頭期日ノ二十四時間前ニ送達スベシ但シ急迫ノ事情アルト
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百六十三條 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ノ規定ハ證人ノ召喚ニ之ヲ準用ス

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ノ規定於證人之條

証人ノ身重ヲ檢至スルニハ既婚又ハ婦女ニ命ジテ之ヲ行ハシムベシ
第百五十八條 屍體ヲ檢視又ハ解剖スルニハ先ヅ屍體ニ錯誤ナキヤ否ヲ明確ニ調
査スベシ

屍體ノ檢視ハ醫師又ハ於驗員ニ命ジテ之レヲ行フベシ
第百五十九條 屍體ヲ檢視又ハ解剖スル爲メ屍體又ハ其ノ一部ヲ暫時凍藏スルコ
トヲ得且ツ檢視ヲ開キ若ハ墳墓ヲ發掘スルコトヲ得

屍體ヲ檢視又ハ解剖及相續又ハ墳墓ヲ發掘ハ死者ノ配偶者又ハ其ノ他同居若ハ
附屬ノ親族ニ通知シテ其ノ立會ヲ許スベシ
第百六十條 病死ニ非サル者又ハ病死ニ非ズト疑フベキ者アリタル場合該警察
署長ハ速ニ檢視スベシ若シ犯罪ノ嫌疑アルコトヲ發見シタルキハ繼續シテ必
要ナル檢視ヲ爲スベシ

第百六十一條 第百二十七條第百四十六條乃至第百五十一條及第百五十三條ノ規
定ハ檢屍ニ之ヲ準用ス

第十三章 證人
第百六十二條 證人ヲ召喚スルニハ召喚狀ヲ用フベシ

召喚狀ニハ左記事項ヲ記載スベシ
一 證人ノ姓名、性別及ヒ住所
二 事件ノ原因
三 出頭スベキ日時、場所
四 正當ノ理由無クシテ出頭セザルトキハ強行ヲ科シ又ハ勾引シ命ズルコトヲ
得ルル旨

五 證人ハ日當及旅費ヲ請求シ得ル旨
召喚狀ニハ偵査中ニアリテハ檢察官、審判中ニハ審判長又ハ受命推事署名ス
召喚狀ハ通グトモ出頭期日ノ二十四時間前ニ送達スベシ但シ急迫ノ事情アルト
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百六十三條 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ノ規定於證人之條

第六十條 個人不能到場者其必要情形得就其所在
 第六十五條 個人被告法條修正重罪由前不到場者得科
 五十七元以下之罰金並得拘捕之再傳不到者亦同

第六十六條 個人不能到場者其必要情形得就其所在
 第六十七條 個人不能到場者其必要情形得就其所在
 第六十八條 個人不能到場者其必要情形得就其所在

第六十九條 個人不能到場者其必要情形得就其所在
 第七十條 個人不能到場者其必要情形得就其所在
 第七十一條 個人不能到場者其必要情形得就其所在

第七十二條 個人不能到場者其必要情形得就其所在
 第七十三條 個人不能到場者其必要情形得就其所在
 第七十四條 個人不能到場者其必要情形得就其所在

第七十五條 個人不能到場者其必要情形得就其所在
 第七十六條 個人不能到場者其必要情形得就其所在
 第七十七條 個人不能到場者其必要情形得就其所在

第六十四條 個人出頭スルコト能ハズ又ハ其ノ他ノ必要ナル事情ノルトキハ其
 ノ所在ニ付又ハ其ノ所在ニ於テ之ヲ罰金ニシテ罰金ニシテ罰金ニシテ罰金
 第六十五條 個人被告法條修正重罪由前不到場者得科
 五十七元以下ノ罰金且ツ勾引スルコトヲ禁律得者ハ五十七元以下キ亦
 同シ

第六十六條 公務員又ハ曾テ公務員タリシ者ヲ罰人トシテ其ノ職務上秘密ノ守
 ルベキ事項ニ付罰金スルコトキハ所轄監督官公署又ハ公務員ノ對テ罰金
 第六十七條 許可ハ國家ノ利益ニ妨害スル場合ノ外拒絕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十八條 個人ニシテ左記事情ノ一アルトキハ罰金ヲ拒絕スルコトヲ得
 一 被告又ハ自訴人ノ配偶者、五親等内ノ血族三親等内ノ姻族若ハ家長ノ族少
 ノトキ又ハハナリシトキ
 二 被告又ハ自訴人ト結婚アルトキ
 三 被告又ハ自訴人ノ法定代理人ナルトキ又ハナリシトキ及ビ被告又ハ自訴人
 方其ノ法定代理人ナルトキ又ハナリシトキ
 共同被告又ハ自訴人中ノ一人若ハ數人ニ對シ前項ノ關係アルモ他ノ共同被告又
 ハ他ノ共同自訴人ノミニ罰スル事實ニ付罰人トナル場合ハ罰金ヲ拒絕スルコト
 ヲ得ズ

第六十八條 個人ノ陳述ニ因リテ自己又ハ自己ノ前條第一項ノ關係アル者ガ刑
 事罪又ハ處罰ノ受クル處アルトキハ罰金ヲ拒絕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十九條 個人ガ律師、業師、業種商、助産士、宗教師、傳士、辯護人、

第七十條 個人不能到場者其必要情形得就其所在
 第七十一條 個人不能到場者其必要情形得就其所在
 第七十二條 個人不能到場者其必要情形得就其所在

第七十三條 個人不能到場者其必要情形得就其所在
 第七十四條 個人不能到場者其必要情形得就其所在
 第七十五條 個人不能到場者其必要情形得就其所在

公訴人、會計師又ハ其ノ業務上ノ輸送人若ハ曾テ此等ノ職務ニ従事シタル者ニシテ其ノ業務上知悉シタル他人ノ秘密事項ニ關シテ開示シタル者ハ本人ノ承諾ヲ得タル場合ノ外強テ拒絕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百六十八條 證人拒絕宣誓者將拒絕之原因釋明之但於第百七十一條之許可或取問偵査中由檢察官命令之裁判中由裁判官或受命檢察官決定之

第一百六十九條 證人有數人者應分別訊問之其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

第一百七十條 證人與他證人或被告對質

第一百七十一條 證人應先調查其人若無錯誤及與被告或自訴人有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之關係

第一百七十二條 證人與被告自訴人有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之關係者應告知其關係

第一百七十三條 證人應命其結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令其具結

一 未滿十六歲者

二 精神障礙不能具結之狀態及效果者

三 與本案有共犯或有應監犯人及有被認爲證據物各罪之關係者

四 有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一百六十八條情形而不拒絕宣誓者

五 被告或自訴人之受贈人或同居人者

六 被告中證人與人共謀而宣誓以具結之義務及擔保之義務

七 被告不令具結之證人應告知其關係而不得拒絕宣誓

公訴人、會計師又ハ其ノ業務上ノ輸送人若ハ曾テ此等ノ職務ニ従事シタル者ニシテ其ノ業務上知悉シタル他人ノ秘密事項ニ關シテ開示シタル者ハ本人ノ承諾ヲ得タル場合ノ外強テ拒絕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百六十八條 證人拒絕宣誓者將拒絕之原因釋明之但於第百七十一條之許可或取問偵査中由檢察官命令之裁判中由裁判官或受命檢察官決定之

第一百六十九條 證人有數人者應分別訊問之其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

第一百七十條 證人與他證人或被告對質

第一百七十一條 證人應先調查其人若無錯誤及與被告或自訴人有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之關係

第一百七十二條 證人與被告自訴人有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之關係者應告知其關係

第一百七十三條 證人應命其結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令其具結

一 十六歲未滿ノ者

二 精神ノ障礙ニ因リ宣誓ノ義務及宣誓ノ效果ヲ解セザル者

三 本案ト共犯又ハ犯人關係及已刑權喪失、擔保、贓物各罪ノ關係又ハ嫌疑アリテ被告ヲ拒絕セザル者

四 被告又ハ自訴人ノ贈人若ハ同居人

五 被告中ノ證人與人共謀ニ於テ宣誓セシメザルコトヲ得

六 被告セシメザル證人ニ對シテハ事實ニ著シテ陳述シ得ル又ハ附加シ得サルコトヲ告グベシ

第七十五條 官署に於て其職務を爲すに當り其職務を執行するに必要なる書類を提出せしむべきを命ずる

第七十六條 官署に於て其職務を執行するに當り其職務を執行するに必要なる書類を提出せしむべきを命ずる

第七十七條 官署に於て其職務を執行するに當り其職務を執行するに必要なる書類を提出せしむべきを命ずる

第七十八條 官署に於て其職務を執行するに當り其職務を執行するに必要なる書類を提出せしむべきを命ずる

第七十九條 官署に於て其職務を執行するに當り其職務を執行するに必要なる書類を提出せしむべきを命ずる

第八十條 官署に於て其職務を執行するに當り其職務を執行するに必要なる書類を提出せしむべきを命ずる

第八十一條 官署に於て其職務を執行するに當り其職務を執行するに必要なる書類を提出せしむべきを命ずる

第八十二條 官署に於て其職務を執行するに當り其職務を執行するに必要なる書類を提出せしむべきを命ずる

第八十三條 官署に於て其職務を執行するに當り其職務を執行するに必要なる書類を提出せしむべきを命ずる

第八十四條 官署に於て其職務を執行するに當り其職務を執行するに必要なる書類を提出せしむべきを命ずる

第八十五條 官署に於て其職務を執行するに當り其職務を執行するに必要なる書類を提出せしむべきを命ずる

第八十六條 官署に於て其職務を執行するに當り其職務を執行するに必要なる書類を提出せしむべきを命ずる

第八十七條 官署に於て其職務を執行するに當り其職務を執行するに必要なる書類を提出せしむべきを命ずる

第八十八條 官署に於て其職務を執行するに當り其職務を執行するに必要なる書類を提出せしむべきを命ずる

第八十九條 官署に於て其職務を執行するに當り其職務を執行するに必要なる書類を提出せしむべきを命ずる

第九十條 官署に於て其職務を執行するに當り其職務を執行するに必要なる書類を提出せしむべきを命ずる

第一條 被告人不在該知事廳辦事處或官傳廳轉託其
代理人或代理人不在該知事廳辦事處或官傳廳轉託其
代理人或代理人不在該知事廳辦事處或官傳廳轉託其

第一條 被告人不在該知事廳辦事處或官傳廳轉託其
代理人或代理人不在該知事廳辦事處或官傳廳轉託其
代理人或代理人不在該知事廳辦事處或官傳廳轉託其

第一條 被告人不在該知事廳辦事處或官傳廳轉託其
代理人或代理人不在該知事廳辦事處或官傳廳轉託其
代理人或代理人不在該知事廳辦事處或官傳廳轉託其

第一條 被告人不在該知事廳辦事處或官傳廳轉託其
代理人或代理人不在該知事廳辦事處或官傳廳轉託其
代理人或代理人不在該知事廳辦事處或官傳廳轉託其

第一條 被告人不在該知事廳辦事處或官傳廳轉託其
代理人或代理人不在該知事廳辦事處或官傳廳轉託其
代理人或代理人不在該知事廳辦事處或官傳廳轉託其

第一條 被告人不在該知事廳辦事處或官傳廳轉託其
代理人或代理人不在該知事廳辦事處或官傳廳轉託其
代理人或代理人不在該知事廳辦事處或官傳廳轉託其

第一條 被告人不在該知事廳辦事處或官傳廳轉託其
代理人或代理人不在該知事廳辦事處或官傳廳轉託其
代理人或代理人不在該知事廳辦事處或官傳廳轉託其

第一條 被告人不在該知事廳辦事處或官傳廳轉託其
代理人或代理人不在該知事廳辦事處或官傳廳轉託其
代理人或代理人不在該知事廳辦事處或官傳廳轉託其

第一條 被告人不在該知事廳辦事處或官傳廳轉託其
代理人或代理人不在該知事廳辦事處或官傳廳轉託其
代理人或代理人不在該知事廳辦事處或官傳廳轉託其

第一條 被告人不在該知事廳辦事處或官傳廳轉託其
代理人或代理人不在該知事廳辦事處或官傳廳轉託其
代理人或代理人不在該知事廳辦事處或官傳廳轉託其

第一條 被告人不在該知事廳辦事處或官傳廳轉託其
代理人或代理人不在該知事廳辦事處或官傳廳轉託其
代理人或代理人不在該知事廳辦事處或官傳廳轉託其

第一條 被告人不在該知事廳辦事處或官傳廳轉託其
代理人或代理人不在該知事廳辦事處或官傳廳轉託其
代理人或代理人不在該知事廳辦事處或官傳廳轉託其

第一條 被告人不在該知事廳辦事處或官傳廳轉託其
代理人或代理人不在該知事廳辦事處或官傳廳轉託其
代理人或代理人不在該知事廳辦事處或官傳廳轉託其

第一條 被告人不在該知事廳辦事處或官傳廳轉託其
代理人或代理人不在該知事廳辦事處或官傳廳轉託其
代理人或代理人不在該知事廳辦事處或官傳廳轉託其

ヲ訊問スルコトヲ得若シ被告人方該罪ニ在ラザルトキハ檢事、檢察官ハ其ノ所
在地ノ檢事、檢察官ニ再囑託スルコトヲ得
受託檢事又ハ檢察官方被告人ヲ訊問スルトキハ本件關連ノ法院ノ審判長又ハ檢察
官ト同一ノ權限ヲ有ス

第八十三條 被告人方偵査中又ハ審判中既ニ合法ナル訊問ヲ受ケ其ノ陳述明確ニ
シテ更ニ訊問スルニ必要無キトキハ再行偵査シカント得ズ但シ第七十三條第
二項ニ依リテ官署ニシテ訊問スル人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十四章 鑑定及通譯

第八十四條 鑑定ハ本章ニ特別ノ規定アル場合ノ外前章ノ罰人ニ關スル規定ヲ
準用ス

第八十五條 鑑定人ニハ審判長、受命檢事又ハ檢察官ニ於テ左記ノ者ヨリ一人
又ハ數人ヲ選任シテ之ニ充ツ

一 鑑定事項ニ付特別ナル知識經驗アルモノ
二 公署ノ委任ヲ受ケ鑑定ノ職務ニアルモノ

第八十六條 鑑定人ハ勾留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八十七條 當事者ハ推事選任申立ノ原因ニ依リ鑑定人ヲ忌避スルコトヲ得但
シ鑑定人方該事件ニ付自ラ被告人又ハ鑑定人タリシコトヲ以テ忌避ノ原因ト爲ス
コトヲ得ズ

鑑定人方既ニ鑑定事項ニ付陳述又ハ報告ヲ爲シタル後ニ於テハ忌避スルコトヲ
得ズ但シ忌避ノ原因方後ニ發生シ又ハ後ニ知悉シ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八十八條 鑑定人ヲ忌避スル場合ハ忌避ノ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ノ事實ヲ確
明スベシ

鑑定人忌避ノ許可又ハ却下ハ偵査中ハ檢察官之ヲ命令シ審判中ハ審判長又ハ受
命檢事之ヲ決定ス

第八十九條 鑑定人ハ鑑定前ニ於テ宣誓スベシ其ノ宣誓書ニハ必ず公堂宣誓ナ
ル鑑定ノ爲メ宣誓ノ語ヲ記載スベシ

第九十條 審判長、受命檢事又ハ檢察官必要ナル時ハ鑑定人ヲシテ法院外ニ於

前項ノ場合鑑定ニ關スル物ヲ鑑定人ニ交付スルコトヲ得

被告ノ心神及ハ身體ヲ鑑定スルノ必要アリトキハ期間ヲ豫定シテ被告ヲ醫院又ハ其ノ他適當ナル場所ニ送致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十一條 鑑定人ハ鑑定ノ必要上審判長、受命推事又ハ檢察官ノ許可ヲ經テ身體ヲ検査シ得ルコトヲ得

第九十二條 鑑定人ハ鑑定ノ必要上審判長、受命推事又ハ檢察官ノ許可ヲ得テ

第九十三條 鑑定ノ經過及其ノ結果ハ鑑定人ニ命ジテ口頭又ハ書狀ヲ以テ報告

第九十四條 鑑定ヲ完備セザルモノアルトキハ人數ヲ增加セシメ又ハ他ノ書

第九十五條 法院或ハ檢察官ハ檢察官ハ醫院、學校若ハ其ノ他相當ノ機關ニ囑託シテ鑑

第九十六條 鑑定人ハ法定ノ日常旅費ノ外法院ニ對シ相當ノ報酬及鑑定ニ因リ

第九十七條 特別知識ニ依リ既に往ノ事實ヲ知り得タル實ヲ知問スル場合ハ鑑定

第九十八條 鑑定人ハ法定之日費旅費外得向法院請求相

第九十九條 法院或ハ檢察官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

第一百條 鑑定人ハ法定之日費旅費外得向法院請求相

第一百零一條 特別知識ニ依リ既に往ノ事實ヲ知り得タル實ヲ知問スル場合ハ鑑定

第一百零二條 鑑定人ハ法定之日費旅費外得向法院請求相

第一百零三條 特別知識ニ依リ既に往ノ事實ヲ知り得タル實ヲ知問スル場合ハ鑑定

第一百零四條 鑑定人ハ法定之日費旅費外得向法院請求相

第一百零五條 特別知識ニ依リ既に往ノ事實ヲ知り得タル實ヲ知問スル場合ハ鑑定

第一百零六條 鑑定人ハ法定之日費旅費外得向法院請求相

第一百零七條 特別知識ニ依リ既に往ノ事實ヲ知り得タル實ヲ知問スル場合ハ鑑定

第一百零八條 鑑定人ハ法定之日費旅費外得向法院請求相

第一百零九條 特別知識ニ依リ既に往ノ事實ヲ知り得タル實ヲ知問スル場合ハ鑑定

第一百一十條 鑑定人ハ法定之日費旅費外得向法院請求相

第一百一十一條 特別知識ニ依リ既に往ノ事實ヲ知り得タル實ヲ知問スル場合ハ鑑定

第一百一十二條 鑑定人ハ法定之日費旅費外得向法院請求相

第一百一十三條 特別知識ニ依リ既に往ノ事實ヲ知り得タル實ヲ知問スル場合ハ鑑定

第一百一十四條 鑑定人ハ法定之日費旅費外得向法院請求相

裁判人之規定
本條之規定於通關準用之

第一百九十九條 裁判書本法應以判決行之者外以裁定行之

第二百條 判決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經當事人之同意而為之

第二百零一條 裁定因當事人之聲明而為之者應經訴訟關係人之同意

第二百零二條 判決應於送達時得為抗告或撤回聲明之裁定亦同

第二百零三條 判決應宣示之但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四條 宣示判決應由主文說明其意義並告以理由之

第二百零五條 裁判應制作裁判書者為裁判之推事應於裁判宣示時將其原原本本交付書記官

第二百零六條 裁判宣示後其原原本本於受領之日並簽名

第二百零七條 裁判宣示後其原原本本於受領之日並簽名

第二百零八條 裁判宣示後其原原本本於受領之日並簽名

第二百零九條 裁判宣示後其原原本本於受領之日並簽名

第二百一十條 裁判宣示後其原原本本於受領之日並簽名

第二百一十一條 裁判宣示後其原原本本於受領之日並簽名

民事訴訟法 總則 裁判 第一卷 公訴 偵查

二關スル規定ヲ適用ス
第九十八條 本條ノ規定ハ通關ニ之ヲ準用ス

第九十九條 裁判ハ本法ニ依リ判決ヲ以テ行フニキモノ外裁定ヲ以テ之ヲ行フ

第二百條 判決ハ特別ノ規定有ル場合ノ外當事者ノ口頭辯論ヲ經テ之ヲ為ス

第二百零一條 裁定ハ法廷ニ於ケル申立ニ因リ之ヲ為ス場合ハ訴訟關係者ノ口頭陳述ヲ經テ之ヲ為ス

第二百零二條 判決ハ理由ヲ敘述スベシ抗告ヲ爲シ得ル裁定又ハ申立ヲ却下スル裁定ニ付亦同シ

第二百零三條 判決ハ之ヲ宣告スベシ但シ口頭辯論ヲ經ザル判決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二百零四條 判決ノ宣告ハ主文ヲ朗讀シ其ノ意義ヲ說明シ且理由ノ要旨ヲ告グベシ

第二百零五條 裁判ニシテ裁判書ヲ作成スベキモノハ裁判ヲ為シタル抽寫裁判書後三日以内ニ原本ヲ書記官ニ交付スベシ

第二百零六條 裁判ニ付裁判書ヲ作成シタルトキハ特別ノ規定アル場合ノ外原本ヲ當事者又ハ其ノ他裁判ヲ受ケタル者ニ送達スベシ

第二百零七條 裁判宣示後其原原本本於受領之日並簽名

第二百零八條 裁判宣示後其原原本本於受領之日並簽名

第二百零九條 裁判宣示後其原原本本於受領之日並簽名

第二百一十條 裁判宣示後其原原本本於受領之日並簽名

第二百一十一條 裁判宣示後其原原本本於受領之日並簽名

第一章 公訴

第二節 警察官の職務

第一項 警察官は、自前或他情告知有犯罪嫌疑

第二項 警察官は、左列各員其管轄区域内司法警察官を協助

一 警察長、市長

二 警察部長、警務部長又ハ公安局長

三 憲兵隊長

前項司法警察官ハ偵査ノ結果ヲ若シテ送テバシト引又ハ逮捕シテハ

タシ犯罪嫌疑者ノ受理シ均稱スル必要アリト認ムル場合ハ二十四時間内ニ

檢察官ニ移送スベシ但シ檢察官其ノ移送ノ命シタルトハ直ニ移送スベシ

第二節九條 左記各員ハ司法警察官トシテ檢察官ノ指揮ヲ受テ犯罪ヲ偵査ス

一 警察官長

二 憲兵隊長、軍士

三 法令ニ依リ特定事項ニ關シ司法警察官ノ職權ヲ行ハ得ル者

前項司法警察官ガ犯罪ノ嫌疑アルコトヲ知リタルトハ前條ノ警察官又

ハ司法警察官ニ報告スベシ但シ其ノ指揮ヲ待ラズシテ直ニ犯人ノ犯罪情況及必

要ナル證據ヲ調査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節十條 左記各員ハ司法警察官トシテ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ノ命令ヲ受テ犯罪ヲ

偵査スベシ

一 警察官

二 憲兵

第二節七條 檢察官ハ告訴、告発、自前又ハ其他ノ事情ニ因リ犯罪ノ嫌疑有ク

コトヲ察シタルトハ直ニ犯人及犯罪ノ嫌疑者ヲ偵査スベシ

第二節八條 左記各員ハ其ノ管轄区域内ニ於テ司法警察官トシテ檢察官ハ、犯

罪偵査ニ協助スルノ職權ヲ有ス

一 警察長、市長

二 警察部長、警務部長又ハ公安局長

三 憲兵隊長

前項司法警察官ハ偵査ノ結果ヲ若シテ送テバシト引又ハ逮捕シテハ

タシ犯罪嫌疑者ノ受理シ均稱スル必要アリト認ムル場合ハ二十四時間内ニ

檢察官ニ移送スベシ但シ檢察官其ノ移送ノ命シタルトハ直ニ移送スベシ

第二節九條 左記各員ハ司法警察官トシテ檢察官ノ指揮ヲ受テ犯罪ヲ偵査ス

一 警察官長

二 憲兵隊長、軍士

三 法令ニ依リ特定事項ニ關シ司法警察官ノ職權ヲ行ハ得ル者

前項司法警察官ガ犯罪ノ嫌疑アルコトヲ知リタルトハ前條ノ警察官又

ハ司法警察官ニ報告スベシ但シ其ノ指揮ヲ待ラズシテ直ニ犯人ノ犯罪情況及必

要ナル證據ヲ調査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節十條 左記各員ハ司法警察官トシテ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ノ命令ヲ受テ犯罪ヲ

偵査スベシ

一 警察官

第二百一十一條 犯罪之被害人得告訴

第二百一十二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獨立告訴

第二百一十三條 親屬與家長得告訴但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

第二百一十四條 刑法第二百三十條之妨害風化罪非左列之人不

第二百一十五條 本人之直系血親得親告

第二百一十六條 配偶或其直系血親得親告

第二百一十七條 第二百三十九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非配偶不得告訴

第二百一十八條 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非配偶不得告

第二百一十九條 第二百九十八條之妨害自由罪被略奪人之直系血親三親

第二百二十條 第二百九十八條之妨害自由罪被略奪人之直系血親三親

第二百二十一條 第二百九十八條之妨害自由罪被略奪人之直系血親三親

第二百二十二條 第二百九十八條之妨害自由罪被略奪人之直系血親三親

第二百二十三條 第二百九十八條之妨害自由罪被略奪人之直系血親三親

第二百二十四條 第二百九十八條之妨害自由罪被略奪人之直系血親三親

第二百二十五條 第二百九十八條之妨害自由罪被略奪人之直系血親三親

第二百二十六條 第二百九十八條之妨害自由罪被略奪人之直系血親三親

第二百二十七條 第二百九十八條之妨害自由罪被略奪人之直系血親三親

第二百二十八條 第二百九十八條之妨害自由罪被略奪人之直系血親三親

第二百二十九條 第二百九十八條之妨害自由罪被略奪人之直系血親三親

第二百三十條 第二百九十八條之妨害自由罪被略奪人之直系血親三親

第二百三十一條 第二百九十八條之妨害自由罪被略奪人之直系血親三親

第二百三十二條 第二百九十八條之妨害自由罪被略奪人之直系血親三親

第二百三十三條 第二百九十八條之妨害自由罪被略奪人之直系血親三親

第二百三十四條 第二百九十八條之妨害自由罪被略奪人之直系血親三親

第二百三十五條 第二百九十八條之妨害自由罪被略奪人之直系血親三親

第二百三十六條 第二百九十八條之妨害自由罪被略奪人之直系血親三親

第二百三十七條 第二百九十八條之妨害自由罪被略奪人之直系血親三親

第二百一十一條 犯罪之被害者ハ告訴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二百一十二條 被害者ノ法定代理人又ハ配偶者ハ獨立シテ告訴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百一十三條 親屬又ハ家長、家族ニ於テ告訴スルコトヲ得但シ被害者ノ明示シタル

第二百一十四條 刑法第二百三十條ノ風化ヲ妨害スル罪ハ宏觀ノ害ニ非ザレバ告訴

第二百一十五條 本人ノ親屬タル直系血族

第二百一十六條 配偶者又ハ其ノ親屬タル直系血族

第二百一十七條 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ノ婚姻及家庭ヲ妨害スル罪ハ配偶者ニ非ザレバ告訴スル

第二百一十八條 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ノ婚姻及家庭ヲ妨害スル罪ハ配偶者ニ非ザレバ告訴ス

第二百一十九條 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ノ自由ヲ妨害スル罪ハ被略奪者ノ直系血族、三親等内ノ

第二百二十條 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ノ自由ヲ妨害スル罪ハ被略奪者ノ直系血族、三親等内ノ

第二百二十一條 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ノ自由ヲ妨害スル罪ハ被略奪者ノ直系血族、三親等内ノ

第二百二十二條 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ノ自由ヲ妨害スル罪ハ被略奪者ノ直系血族、三親等内ノ

第二百二十三條 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ノ自由ヲ妨害スル罪ハ被略奪者ノ直系血族、三親等内ノ

第二百二十四條 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ノ自由ヲ妨害スル罪ハ被略奪者ノ直系血族、三親等内ノ

第二百二十五條 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ノ自由ヲ妨害スル罪ハ被略奪者ノ直系血族、三親等内ノ

第二百二十六條 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ノ自由ヲ妨害スル罪ハ被略奪者ノ直系血族、三親等内ノ

第二百二十七條 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ノ自由ヲ妨害スル罪ハ被略奪者ノ直系血族、三親等内ノ

第二百二十八條 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ノ自由ヲ妨害スル罪ハ被略奪者ノ直系血族、三親等内ノ

第二百二十九條 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ノ自由ヲ妨害スル罪ハ被略奪者ノ直系血族、三親等内ノ

第二百三十條 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ノ自由ヲ妨害スル罪ハ被略奪者ノ直系血族、三親等内ノ

第二百三十一條 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ノ自由ヲ妨害スル罪ハ被略奪者ノ直系血族、三親等内ノ

第二百三十二條 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ノ自由ヲ妨害スル罪ハ被略奪者ノ直系血族、三親等内ノ

第二百三十三條 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ノ自由ヲ妨害スル罪ハ被略奪者ノ直系血族、三親等内ノ

第二百三十四條 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ノ自由ヲ妨害スル罪ハ被略奪者ノ直系血族、三親等内ノ

第二百三十五條 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ノ自由ヲ妨害スル罪ハ被略奪者ノ直系血族、三親等内ノ

第二百三十六條 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ノ自由ヲ妨害スル罪ハ被略奪者ノ直系血族、三親等内ノ

第二百三十七條 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ノ自由ヲ妨害スル罪ハ被略奪者ノ直系血族、三親等内ノ

第二十七條 凡屬之罪人於第一審時應由檢察官...

第二十八條 凡屬之罪人於共犯之一人告發或偵問...

第二十九條 不問何人知有犯罪證據者得為告發...

第三十條 公務員內執行職務知有犯罪證據者應為告發...

第三十一條 告訴告訴應以書狀或書簡向檢察官或司法廳...

第三十二條 刑罰第一項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案件...

第三十三條 刑罰第一項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案件...

第三十四條 刑罰第一項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案件...

第三十五條 偵查不公開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關於偵查事項檢察官得酌量公署為必要之...

第三十七條 凡屬之罪人於第一審時應由檢察官...

第三十八條 凡屬之罪人於共犯之一人告發或偵問...

第三十九條 不問何人知有犯罪證據者得為告發...

第四十條 公務員內執行職務知有犯罪證據者應為告發...

第二十七條 凡屬之罪人於第一審時應由檢察官...

第二十八條 凡屬之罪人於共犯之一人告發或偵問...

第二十九條 不問何人知有犯罪證據者得為告發...

第三十條 公務員內執行職務知有犯罪證據者應為告發...

第三十一條 告訴告訴應以書狀或書簡向檢察官或司法廳...

第三十二條 刑罰第一項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案件...

第三十三條 刑罰第一項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案件...

第三十四條 刑罰第一項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案件...

第三十五條 偵查不公開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關於偵查事項檢察官得酌量公署為必要之...

第三十七條 凡屬之罪人於第一審時應由檢察官...

第三十八條 凡屬之罪人於共犯之一人告發或偵問...

第三十九條 不問何人知有犯罪證據者得為告發...

第四十條 公務員內執行職務知有犯罪證據者應為告發...

檢察官有不能查獲實情禁止之
人等入獄時不聽其辯護律師被告在場供認人
等之事實不聽其辯護律師不在此限

第二百八條 檢察官有之追情形得命在場或附近之人
之辯護律師於必要時並得命附近軍事官長派軍隊

第二百九條 檢察官有起訴權而不受其委託處於開始
追緝時得命其委託人不得其委託高職部分別通知或移送於檢察
官等有追緝時與之必要之處分

第二百三十條 檢察官偵查所得之證據足以被告有犯罪嫌疑
時得命其委託人不得其委託高職部分別通知或移送於檢察
官等有追緝時與之必要之處分

第二百三十一條 被告有不利情形之一者應爲不起訴之處分
一 被告因受委託
二 被告因受委託
三 被告因受委託

第二百三十二條 檢察官偵查所得之證據足以被告有犯罪嫌疑
時得命其委託人不得其委託高職部分別通知或移送於檢察
官等有追緝時與之必要之處分

第二百三十三條 檢察官偵查所得之證據足以被告有犯罪嫌疑
時得命其委託人不得其委託高職部分別通知或移送於檢察
官等有追緝時與之必要之處分

第二百三十四條 檢察官偵查所得之證據足以被告有犯罪嫌疑
時得命其委託人不得其委託高職部分別通知或移送於檢察
官等有追緝時與之必要之處分

第二百三十五條 檢察官偵查所得之證據足以被告有犯罪嫌疑
時得命其委託人不得其委託高職部分別通知或移送於檢察
官等有追緝時與之必要之處分

第二百三十六條 檢察官偵查所得之證據足以被告有犯罪嫌疑
時得命其委託人不得其委託高職部分別通知或移送於檢察
官等有追緝時與之必要之處分

第二百三十七條 檢察官偵查所得之證據足以被告有犯罪嫌疑
時得命其委託人不得其委託高職部分別通知或移送於檢察
官等有追緝時與之必要之處分

第二百三十八條 檢察官偵查所得之證據足以被告有犯罪嫌疑
時得命其委託人不得其委託高職部分別通知或移送於檢察
官等有追緝時與之必要之處分

第二百三十九條 檢察官偵查所得之證據足以被告有犯罪嫌疑
時得命其委託人不得其委託高職部分別通知或移送於檢察
官等有追緝時與之必要之處分

第二百四十條 檢察官偵查所得之證據足以被告有犯罪嫌疑
時得命其委託人不得其委託高職部分別通知或移送於檢察
官等有追緝時與之必要之處分

ルコトヲ得得聞不諾ナルルコトアルトキハ檢察官之ヲ禁止ルコトヲ得
罪人、鑑定人ヲ審判ノ際訊問スルコトハ得得聞シ得ルコトハ被告ノ立會ヲ
命ズベシ但シ被告人、鑑定人方被告ノ前ニ於テ自由ニ陳述スルコトヲ得ハルル限
ア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リ

第二百二十八條 偵查官應ニ際シ必要ノ事情アルトキハ在場高又ハ附近ノ高又ハ
シテ相鄰ノ補助ヲ爲シシムルコトヲ得檢察官ハ必要アル場合ハ尙附屬ノ軍事官長
官ニ軍隊ノ派遣補助ヲ求ムルコトヲ得

第二百二十九條 檢察官犯罪ノ嫌疑アルコトヲ知ルニ當リ、證據ニ據リ又ハ依
テ開始シタル後ニ事件方其ノ嫌疑ニ應ジテアルコトヲ認メタルトキハ直ニ各該
檢察官ニ各別ニ通知又ハ移送スベシ但シ必要ノ事情アルトキハ必要ナル處分ヲ
得ベシ

第二百三十條 檢察官偵查シテ得タル證據ニ依リ被告ノ嫌疑ノ證據アリト認
得タルトキハ公訴ヲ提起スベシ

第二百三十一條 事件方左列事情ノ一アルトキハ不起訴處分ヲ爲スベシ
一 被告ニ受委託スルコトキ
二 被告ニ受委託スルコトキ
三 被告ニ受委託スルコトキ

四 犯罪後ノ法律方便ニ其ノ刑罰ノ換止シタルトキ
五 被告又ハ請求ノ命ニ應ジテ其ノ刑罰ノ換止シタルトキ
六 被告又ハ請求ノ命ニ應ジテ其ノ刑罰ノ換止シタルトキ

七 被告又ハ請求ノ命ニ應ジテ其ノ刑罰ノ換止シタルトキ
八 被告又ハ請求ノ命ニ應ジテ其ノ刑罰ノ換止シタルトキ
九 被告又ハ請求ノ命ニ應ジテ其ノ刑罰ノ換止シタルトキ

十 犯罪ノ嫌疑ニシタルトキ
十一 犯罪ノ嫌疑ニシタルトキ
十二 犯罪ノ嫌疑ニシタルトキ

第二百三十二條 檢察官偵查所得之證據足以被告有犯罪嫌疑
時得命其委託人不得其委託高職部分別通知或移送於檢察
官等有追緝時與之必要之處分

第二百三十三條 檢察官偵查所得之證據足以被告有犯罪嫌疑
時得命其委託人不得其委託高職部分別通知或移送於檢察
官等有追緝時與之必要之處分

第二百三十四條 檢察官偵查所得之證據足以被告有犯罪嫌疑
時得命其委託人不得其委託高職部分別通知或移送於檢察
官等有追緝時與之必要之處分

第二百三十五條 檢察官偵查所得之證據足以被告有犯罪嫌疑
時得命其委託人不得其委託高職部分別通知或移送於檢察
官等有追緝時與之必要之處分

第二百三十六條 檢察官偵查所得之證據足以被告有犯罪嫌疑
時得命其委託人不得其委託高職部分別通知或移送於檢察
官等有追緝時與之必要之處分

第二百三十七條 檢察官偵查所得之證據足以被告有犯罪嫌疑
時得命其委託人不得其委託高職部分別通知或移送於檢察
官等有追緝時與之必要之處分

第七條 第五十七條所列事實足以不起訴者檢察官得爲不起訴之處分

第二十三條 被告地獄時其一罪已受或應受重刑之判決檢察官得爲他罪執行起訴於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者得爲不起訴之處分

第二十四條 檢察官依前二條規定或因其他理由爲不起訴之處分者其制作處分書時不起訴之理由

第二十五條 檢察官依前二條規定或因其他理由爲不起訴之處分者應以正本送達於告訴人及被告

第二十六條 告訴人接受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聲明不服之理由由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法院首務檢察官聲明不服

第二十七條 聲明不服之聲明應於聲明爲有理由者應撤銷其

第二十八條 聲明不服之期間有疑義時

第二十九條 上級法院首務檢察官或檢察長認再審之聲明

第三十條 偵査已完備者命令原法院檢察官執行偵査

七條ニ列舉スル事項ヲ差耐シ不起訴ヲ以テ適當ナリト認ムルトキハ不起訴處分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二百三十三條 被告重罪ヲ犯シ其ノ一罪ガ既ニ重刑ノ判決ヲ受ケ又ハ受ケベキモノナルトキ檢察官ハ他ノ罪ガ起訴サルモ執行スベキ刑ニ重大ナル關係ナシト認メタルトキハ不起訴處分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二百三十四條 檢察官前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又ハ其ノ他ノ理由ニ因リ不起訴處分ヲ爲ストキハ處分書ヲ作成シ不起訴ノ理由ヲ叙述スベシ

第二百三十五條 告訴人不起訴處分書ヲ受領シタルトキハ七日以内ニ書狀ヲ以テ不服ノ理由ヲ叙述シ原檢察官ヲ經由シテ直接上級法院首務檢察官又ハ檢察長ニ再陳ヲ申立ツルコトヲ得

第二百三十六條 再陳ノ申立ニ原檢察官理由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其ノ處分ヲ取消シ繼續偵査シ又ハ起訴スベシ

原檢察官申立ヲ理由無シト認ムルトキハ直ニ該事件ノ記録及ヒ證據物ヲ上級法院首務檢察官又ハ檢察長ニ送付スベシ

申立ガ既ニ前條ノ期間ヲ達セタルトキハ之ヲ棄却スベシ

原法院首務檢察官必要ナ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送付スルニ先チ自ら又ハ他ノ檢察官ニ命ジテ偵査ヲ再行セシメ夫々原處分ヲ取消シ又ハ維持スルコトヲ得其ノ原處分ヲ維持スル場合ハ直ニ送付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二百三十七條 上級法院首務檢察官又ハ檢察長ガ再陳ノ申立ヲ理由無シト認ムルトキハ之ヲ却下スベシ理由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之ヲ起訴スルコトヲ得

偵査未タ完備セザルトキハ原法院檢察官ニ命ジテ偵査ヲ再行セシム

第二百三十八條 勾留シタル被告ガ不起訴ノ處分ヲ受ケタルトキハ勾留ノ處分ヲ取消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但シ再審期間内又ハ再陳申立中ハ保釋ヲ立テ又ハ責付ヲ命ズルコトヲ得尙モ必要ナル事情アルトキハ繼續シテ之ヲ勾留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其不認罪之成分如神物應即運但應沒收或爲偵查他罪或
其認罪之成分如神物應即運但應沒收或爲偵查他罪或
其認罪之成分如神物應即運但應沒收或爲偵查他罪或
其認罪之成分如神物應即運但應沒收或爲偵查他罪或
其認罪之成分如神物應即運但應沒收或爲偵查他罪或
其認罪之成分如神物應即運但應沒收或爲偵查他罪或
其認罪之成分如神物應即運但應沒收或爲偵查他罪或
其認罪之成分如神物應即運但應沒收或爲偵查他罪或
其認罪之成分如神物應即運但應沒收或爲偵查他罪或
其認罪之成分如神物應即運但應沒收或爲偵查他罪或

一、有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或第五款所
定之罪者
二、有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或第五款所
定之罪者
三、有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或第五款所
定之罪者
四、有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或第五款所
定之罪者
五、有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或第五款所
定之罪者

第二節 起訴
一、檢察官
二、被害者
三、自訴人
四、告訴人
五、其他有起訴權之人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
事項
二、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
事項
三、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
事項
四、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
事項
五、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
事項

一、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
二、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
三、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
四、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
五、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
六、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
七、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
八、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
九、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
十、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起訴書
二、起訴書
三、起訴書
四、起訴書
五、起訴書
六、起訴書
七、起訴書
八、起訴書
九、起訴書
十、起訴書

一、起訴書
二、起訴書
三、起訴書
四、起訴書
五、起訴書
六、起訴書
七、起訴書
八、起訴書
九、起訴書
十、起訴書

一、起訴書
二、起訴書
三、起訴書
四、起訴書
五、起訴書
六、起訴書
七、起訴書
八、起訴書
九、起訴書
十、起訴書

一、起訴書
二、起訴書
三、起訴書
四、起訴書
五、起訴書
六、起訴書
七、起訴書
八、起訴書
九、起訴書
十、起訴書

一、起訴書
二、起訴書
三、起訴書
四、起訴書
五、起訴書
六、起訴書
七、起訴書
八、起訴書
九、起訴書
十、起訴書

一、起訴書
二、起訴書
三、起訴書
四、起訴書
五、起訴書
六、起訴書
七、起訴書
八、起訴書
九、起訴書
十、起訴書

一、起訴書
二、起訴書
三、起訴書
四、起訴書
五、起訴書
六、起訴書
七、起訴書
八、起訴書
九、起訴書
十、起訴書

第二百四十七條 法院不得就未起訴之犯罪審判

第二百四十八條 檢察官ハ第一審審判終結前ニ不起訴トスベキ又ハ不起訴ヲ以テ

第二百四十九條 起訴取消ハ不起訴處分ト同一ノ效力ヲ有ス其ノ取消書ヲ以テ不

第二百五十條 審判期日ニハ被告又ハ其ノ代理人ヲ召喚シ且檢察官、辯護人、輔

第二百五十一條 第一回審判期日ノ召喚狀ハ選クトモ三日日前ニ送達スベシ但シ刑

第二百五十二條 法院ハ審判ヲ準備スル爲第一回審判期日前ニ被告ヲ訊問スルコ

第二百五十三條 法院ハ審判期日前ニ被告人鑑定人又ハ選譯ヲ召喚シ且證據物ノ取

第二百五十四條 當事者又ハ辯護人ハ審判期日前ニ證據ヲ提出シ且法院ニ前條ノ

第二百五十五條 法院ハ審判期日前ニ於テ鑑定及選譯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二百五十六條 法院ハ審判期日前ニ於テ搜索、押收及鑑定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百五十七條 法院ハ審判期日前ニ於テ必要ナル事項ニ付警察官ノ報告ヲ請

第二百五十八條 法院ハ審判期日前ニ於テ必要ナル事項ニ付警察官ノ報告ヲ請

第二百五十九條 法院ハ審判期日前ニ於テ必要ナル事項ニ付警察官ノ報告ヲ請

第二百六十條 法院ハ審判期日前ニ於テ必要ナル事項ニ付警察官ノ報告ヲ請

第二百六十一條 法院ハ審判期日前ニ於テ必要ナル事項ニ付警察官ノ報告ヲ請

第二百六十二條 法院ハ審判期日前ニ於テ必要ナル事項ニ付警察官ノ報告ヲ請

第二百六十三條 法院ハ審判期日前ニ於テ必要ナル事項ニ付警察官ノ報告ヲ請

第二百六十四條 法院ハ審判期日前ニ於テ必要ナル事項ニ付警察官ノ報告ヲ請

第二百六十五條 法院ハ審判期日前ニ於テ必要ナル事項ニ付警察官ノ報告ヲ請

第二百六十六條 法院ハ審判期日前ニ於テ必要ナル事項ニ付警察官ノ報告ヲ請

第三節 審判(公判)

第二百四十七條 法院ハ未ダ起訴セザル犯罪ニ付審判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二百四十八條 檢察官アルコトヲ發見シタルトキハ起訴ヲ取消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百四十九條 起訴取消ハ不起訴處分ト同一ノ效力ヲ有ス其ノ取消書ヲ以テ不

第二百五十條 審判期日ニハ被告又ハ其ノ代理人ヲ召喚シ且檢察官、辯護人、輔

第二百五十一條 第一回審判期日ノ召喚狀ハ選クトモ三日日前ニ送達スベシ但シ刑

第二百五十二條 法院ハ審判ヲ準備スル爲第一回審判期日前ニ被告ヲ訊問スルコ

第二百五十三條 法院ハ審判期日前ニ被告人鑑定人又ハ選譯ヲ召喚シ且證據物ノ取

第二百五十四條 當事者又ハ辯護人ハ審判期日前ニ證據ヲ提出シ且法院ニ前條ノ

第二百五十五條 法院ハ審判期日前ニ於テ鑑定及選譯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二百五十六條 法院ハ審判期日前ニ於テ搜索、押收及鑑定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百五十七條 法院ハ審判期日前ニ於テ必要ナル事項ニ付警察官ノ報告ヲ請

第二百五十八條 法院ハ審判期日前ニ於テ必要ナル事項ニ付警察官ノ報告ヲ請

第二百五十九條 法院ハ審判期日前ニ於テ必要ナル事項ニ付警察官ノ報告ヲ請

第二百六十條 法院ハ審判期日前ニ於テ必要ナル事項ニ付警察官ノ報告ヲ請

第二百六十一條 法院ハ審判期日前ニ於テ必要ナル事項ニ付警察官ノ報告ヲ請

行合審判之案件爲準備審判起見得以庭員
 於審判期日前親臨被告及準備庭室
 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二條 審判期日應由檢察官及書記官出席
 第一百二十三條 審判期日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不到庭者不得審
 判
 被告代理人之案件得由代理人到庭

第二百六十一條 被告在庭時不得拘束其身體但得命人看守

第二百六十二條 被告到庭後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退庭

審判長因被告在庭時爲相當處分
 第二百六十三條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案件無辯護人到庭
 第二百六十四條 審判期日以前被告由檢察官
 第二百六十五條 審判期日以前被告由檢察官
 第二百六十六條 檢察官陳述訴要後審判長應訊問被告
 第二百六十七條 檢察官陳述訴要後審判長應訊問被告
 第二百六十八條 犯罪事實應依認定之
 第二百六十九條 認定之證明力由法院自由判斷之
 第二百七十條 被告之自由作出於證據有利時許欺或他其不
 第二百七十一條 被告之自由作出於證據有利時許欺或他其不
 第二百七十二條 被告之自由作出於證據有利時許欺或他其不

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百五十八條 合審審判ヲ行フ事件ニ付テハ審判ヲ準備スル爲廷員一名ヲ受命
 第二百五十九條 審判期日以前被告ヲ訊問シ且辯護ヲ準備スル爲廷員一名ヲ受命
 第二百六十條 審判期日ハ特別ノ規定アル場合ノ外被告出席セザルトキハ審判
 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二百六十一條 被告在庭中ハ其ノ身體ヲ拘束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看守ヲ人ニ命
 ズルコトヲ得

第二百六十二條 被告出席後ハ裁判長ノ許可ヲ得ルニ非ザレバ退庭スルコトヲ得
 審判長ハ被告ニ在庭ヲ命ズル爲相當ナル處分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二百六十三條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ニ定ムル事件ハ辯護人ナクシテ出席シタルト
 キハ審判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判決ノ宣告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第二百六十四條 審判期日ハ事件ノ原由朗讀ヲ以テ始メラル

第二百六十五條 審判長ハ第九十四條ニ依リ被告ヲ訊問シタル後檢察官ハ起訴ノ
 要旨ヲ陳述スベシ

第二百六十六條 檢察官起訴ノ要旨ヲ陳述シタル後審判長ハ被告ヲ訊問スベシ

第二百六十七條 被告ヲ訊問シタル後審判長ハ辯護ヲ訊問スベシ

第二百六十八條 犯罪事實ハ證據ニ依リ之ヲ認定スベシ

第二百六十九條 證據ノ證明力ハ法院自由ニ之ヲ判斷ス

第二百七十條 被告ノ自由ガ發行、脅迫、誘導、詐欺又ハ其ノ他不正ノ方法ニ出
 デ且事實ト符合スル場合ハ證據ト爲スコトヲ得

被告ガ自白シタル場合ト雖モ仍ホ其ノ他必要ナル證據ヲ調査シ其ノ事實ト符合

被告ハ被告ニ在廷ヲ命ズル爲相當ナル處分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二百六十三條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案件無庸護人到庭
 第二百六十四條 審判期日ハ事件ノ原由始末ヲ以テ始メラル
 第二百六十五條 審判長ハ第九十四條ニ依リ被告ヲ訊問シタル後檢察官ハ起訴ノ
 要旨ヲ陳述スベシ
 第二百六十六條 檢察官起訴ノ要旨ヲ陳述シタル後審判長ハ被告ヲ訊問スベシ
 第二百六十七條 被告ヲ訊問シタル後審判長ハ證據ヲ調査スベシ
 第二百六十八條 犯罪事實ハ證據ニ依リ之ヲ認定スベシ
 第二百六十九條 證據ノ證明力ハ法院自由判斷ス
 第二百七十條 被告ノ自白ハ強迫、誘導、詐欺又ハ其ノ他不正ノ方法ニ出
 デズ且事實ト符合スル場合ハ證據ト爲スコトヲ得
 被告ガ自白シタル場合ト雖モ仍ホ其ノ他必要ナル證據ヲ調査シ其ノ事實ト符合

被告在庭時不得拘束其身體但得命人看守
 第二百六十一條 被告在庭時不得拘束其身體但得命人看守
 第二百六十二條 被告到庭後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退庭

被告在庭時不得拘束其身體但得命人看守
 第二百六十一條 被告在庭時不得拘束其身體但得命人看守
 第二百六十二條 被告到庭後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退庭
 第二百六十三條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案件無庸護人到庭
 第二百六十四條 審判期日ハ事件ノ原由始末ヲ以テ始メラル
 第二百六十五條 審判長ハ第九十四條ニ依リ被告ヲ訊問シタル後檢察官ハ起訴ノ
 要旨ヲ陳述スベシ
 第二百六十六條 檢察官起訴ノ要旨ヲ陳述シタル後審判長ハ被告ヲ訊問スベシ
 第二百六十七條 被告ヲ訊問シタル後審判長ハ證據ヲ調査スベシ
 第二百六十八條 犯罪事實ハ證據ニ依リ之ヲ認定スベシ
 第二百六十九條 證據ノ證明力ハ法院自由判斷ス
 第二百七十條 被告ノ自白ハ強迫、誘導、詐欺又ハ其ノ他不正ノ方法ニ出
 デズ且事實ト符合スル場合ハ證據ト爲スコトヲ得
 被告ガ自白シタル場合ト雖モ仍ホ其ノ他必要ナル證據ヲ調査シ其ノ事實ト符合

裁判官以爲定限之時

第一審判決後 裁判官調查一則雖未獲詢問被告有無意見

第二審判決後 被告有無意見

第三審判決後 被告有無意見

第四審判決後 被告有無意見

第五審判決後 被告有無意見

第六審判決後 被告有無意見

第七審判決後 被告有無意見

第八審判決後 被告有無意見

第九審判決後 被告有無意見

第十審判決後 被告有無意見

第十一審判決後 被告有無意見

第十二審判決後 被告有無意見

第十三審判決後 被告有無意見

第十四審判決後 被告有無意見

第十五審判決後 被告有無意見

第十六審判決後 被告有無意見

第十七審判決後 被告有無意見

第十八審判決後 被告有無意見

第十九審判決後 被告有無意見

第二十審判決後 被告有無意見

第二十一審判決後 被告有無意見

第二十二審判決後 被告有無意見

第二十三審判決後 被告有無意見

第二十四審判決後 被告有無意見

第二十五審判決後 被告有無意見

第二十六審判決後 被告有無意見

ムル場合規定ヲ以テ之ヲ如下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八十條 審判長ハ一審判決ヲ調査シ果シ無二被告ニ意見ノ有無ヲ訊スベシ

第二十八十一條 合議審判ノ行フ事件ニ付テハ常事審判又ハ辯護人ハ審判長又ハ裁判官ノ選任ニ付テハ法律ニ對シ異議ヲ申立ツ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八十二條 判決ノ調査完了シタルトキハ左記順序ニ依リ事實及法律ニ付辯論スルコトヲ命ズベシ

一 檢察官

二 被告人

三 辯護人

既ニ辯論シタル者再び辯論スルコトヲ得裁判長亦辯論ノ再行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八十三條 審判長ハ辯論終結後被告前ニ最後ニ被告ノ陳述ノ有無ヲ訊スベシ

第二十八十四條 辯論終結後必要ナル事情アル場合法院ハ辯論ノ再開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八十五條 審判期日ニハ審判スル推事ハ終始出席スベシ若シ變更アリタルトキハ審判手續ヲ更新スベシ

審判期日前準備手續ニ參照シタル推事ニ變更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手續ヲ更新スルコトヲ要セス

第二十八十六條 審判ガ一回期日ニ終結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特別事情アル場合ノ外翌日遅延シテ開廷スベシ次回ノ開廷ガ事故ニ因リテ十五日以上ノ間隔ヲ有スルトキハ審判手續ヲ更新スベシ

第二十八十七條 被告心神喪失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回復スル迄審判ヲ停止スベシ但シ無罪ノ免訴ノ不受刑又ハ免刑ノ判決ヲ實施スベキ事情アルコト明白ナルトキハ其ノ出頭ヲ待タズシテ直ニ判決ヲ行フコトヲ得

被告疾病ニ因リ出頭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其ノ出頭シ得ル迄審判ヲ停止スベシ

被告人委任有代理人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八十八條 犯罪是否成立以他罪斷面他罪已起訴者

第二百八十九條 被告其他罪已起訴者重刑之判決法院

第二百九十條 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輕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

第二百九十一條 被告犯罪已起訴者遺棄知科刑之判決但免

第二百九十二條 前條之判決得就起訴之犯罪事實變更檢察官

第二百九十三條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推知無

第二百九十四條 心神喪失而其行為不罰認為有確知保安處分

第二百九十五條 要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推知免訴之判決

一 時效已完結者

二 大赦アリタルトキ

三 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

四 被告其他罪之判決已起訴定因其於執行之刑無重

第二百九十五條 要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推知不受理之判決

代理人ヲ用フルコトヲ許シタル事件ニシテ委任シタル代理人アルトキハ前二項ノ規定ヲ適用セズ

第二百八十八條 犯罪ノ成立スルヤ否ガ他罪ヲ以テ決定セラルル場合他罪ガ既ニ起訴セラレタルトキハ其ノ判決確定スル迄本罪ノ審判ヲ停止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百八十九條 被告其他罪ヲ起訴セラレ重刑ノ判決ヲ受クベキ場合法院本罪ノ科刑ガ執行スベキ刑ニ重大ナル關係ナシト認ムルトキハ他罪ノ判決確定スル迄本罪ノ審判ヲ停止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百九十條 犯罪ガ成立スルヤ否又ハ刑罰ガ免除セラルベキヤ否ガ民事法律關係ヲ以テ決定セラルル場合民事方既ニ起訴セラレタルトキハ其ノ手續終結スル迄審判ヲ停止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百九十一條 被告ノ犯罪ガ既ニ證明セラレタルトキハ有罪ノ判決ヲ宣渡スベシ但シ其ノ刑ヲ免除スルトキハ免刑ノ判決ヲ宣渡スベシ

第二百九十二條 前條ノ判決ハ起訴セラレタル犯罪事實ニ付檢察官ガ引用シテ適用スベシト爲シタル法律ヲ變更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百九十三條 被告ノ犯罪ヲ證明スルコト能ハズ又ハ其ノ行為ニシテ罰セザルモノナルトキハ無罪ノ判決ヲ宣渡スベシ

第十四條未滿又ハ心神喪失ニ因リ其ノ行為ヲ罰セズ保安處分ヲ宣渡ス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モノハ尚其ノ處分及期間ヲ宣渡スベシ

第二百九十四條 事件ガ左記事情ノ一アルトキハ免訴ノ判決ヲ宣渡スベシ

一 假ニ神庭判決ヲ經タルトキ

二 時効既ニ完成シタルトキ

三 大赦アリタルトキ

四 犯罪後ノ法律ガ既ニ其ノ刑罰ヲ廢止シタルトキ

五 被告其他罪ニ付重刑ヲ受タル判決既ニ確定シ其ノ執行スル刑ニ重大ナル關係無キ爲本罪科刑ノ必要ナシト認ムルトキ

第二百九十五條 事件ガ左記事項ノ一アルトキハ不受理ノ判決ヲ宣渡スベシ

代理人委任有代理人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八十八條 犯罪是普通成立其他罪者該罪已起訴者
前罪之判決確定即停止本罪之審判

第八十九條 被告犯其他罪已起訴者該罪之判決法院
未起訴前該罪之判決確定即停止本罪之審判

第九十條 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輕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
為要件者已起訴者得於其程序終結前停止審判

第九十一條 被告犯罪已起訴者該罪之判決但免
其刑者該罪之判決

第九十二條 前條之判決得就起訴之犯罪事實變更檢察官
所起訴之罪

第九十三條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推知無
罪之判決

第九十四條 心神喪失而行為不罰者應推知無罪
之判決

第九十五條 事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推知免訴之判決
一 被告已死

二 時效已完

三 大赦

四 犯罪時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
五 被告犯他罪或重罪之判決已確定因其於執行之刑無重
大關係者

第九十五條 事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推知不受理之判決
一 被告已死

代理人ヲ用フルコトヲ許シタル事件ニシテ委任シタル代理人アルトキハ前二項ノ規定ヲ適用セズ

第八十八條 犯罪ノ成立スルヲ否ガ他犯罪ヲ以テ決定セラルル場合他罪方既ニ起訴セラレタルトキハ其ノ判決確定スル迄本罪ノ審判ヲ停止スルコトヲ得

第八十九條 被告ガ他罪ヲ犯シ既ニ起訴セラレ重罪ノ判決ヲ受クベキ場合法院本罪ノ科刑ガ執行スベキ刑ニ重大ナル關係ナシト認ムルトキハ他罪ノ判決確定スル迄本罪ノ審判ヲ停止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十條 犯罪ガ成立スルヲ否又ハ刑罰ガ免除セラルベキヲ否ガ民事法律關係ヲ以テ決定セラルル場合民事方既ニ起訴セラレタルトキハ其ノ手續終結スル迄審判ヲ停止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十一條 被告ノ犯罪ガ既ニ證明セラレタルトキハ有罪ノ判決ヲ宣渡スベシ但シ其ノ刑ヲ免除スルトキハ免刑ノ判決ヲ宣渡スベシ

第九十二條 前條ノ判決ハ起訴セラレタル犯罪事實ニ付檢察官ガ引用シテ適用スベシト爲シタル法律ヲ變更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十三條 被告ノ犯罪ヲ證明スルコト能ハズ又ハ其ノ行為ニシテ罰セザルモノナルトキハ無罪ノ判決ヲ宣渡スベシ

第九十四條 心神喪失ニ因リ其ノ行為ヲ罰セズ保安處分ヲ宣渡ス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モノハ尙其ノ處分及期間ヲ宣渡スベシ

第九十五條 事件ガ左記事情ノ一アルトキハ免訴ノ判決ヲ宣渡スベシ
一 既ニ起訴判決ヲ經タルトキ
二 時効既ニ完成シタルトキ
三 大赦アリタルトキ

第九十六條 犯罪時ノ法律ガ既ニ其ノ刑罰ヲ廢止シタルトキ
四 犯罪時ノ法律ガ既ニ其ノ刑罰ヲ廢止シタルトキ
五 被告ガ他罪ニ付重刑ヲ受タル判決既ニ確定シ其ノ執行スル刑ニ重大ナル關係無キ場合本罪科刑ノ必要ナシト認ムルトキ

第九十七條 事件ガ左記事情ノ一アルトキハ不受理ノ判決ヲ宣渡スベシ

第九十七條 事件ガ左記事情ノ一アルトキハ不受理ノ判決ヲ宣渡スベシ

第九十七條 事件ガ左記事情ノ一アルトキハ不受理ノ判決ヲ宣渡スベシ

第五百九條 有罪之判決及罰金刑

第六百零一條 有罪之判決及罰金刑

第六百零二條 有罪之判決及罰金刑

第六百零三條 有罪之判決及罰金刑

第六百零四條 有罪之判決及罰金刑

第六百零五條 有罪之判決及罰金刑

第六百零六條 有罪之判決及罰金刑

第六百零七條 有罪之判決及罰金刑

第六百零八條 有罪之判決及罰金刑

第六百零九條 有罪之判決及罰金刑

第六百一十條 有罪之判決及罰金刑

第六百一十一條 有罪之判決及罰金刑

第六百一十二條 有罪之判決及罰金刑

第六百一十三條 有罪之判決及罰金刑

第六百一十四條 有罪之判決及罰金刑

第六百一十五條 有罪之判決及罰金刑

第六百一十六條 有罪之判決及罰金刑

第六百一十七條 有罪之判決及罰金刑

第六百一十八條 有罪之判決及罰金刑

第六百一十九條 有罪之判決及罰金刑

第六百二十條 有罪之判決及罰金刑

第六百二十一條 有罪之判決及罰金刑

第六百二十二條 有罪之判決及罰金刑

第六百二十三條 有罪之判決及罰金刑

第六百二十四條 有罪之判決及罰金刑

第六百二十五條 有罪之判決及罰金刑

第六百二十六條 有罪之判決及罰金刑

四 為フルニ與シテ以テスルコトヲ指シテハ其ノ實

五 刑ノ執行期間ヲ指シテハ其ノ執行期間

六 保安處分ヲ指シテハ其ノ處分及期間

第三百零二條 有罪之判決及罰金刑

一 犯罪事實ノ認定ニ付テタル證據及其ノ認定ノ理由

二 科刑スル時刑法第五十七條又ハ第五十八條ニ規定スル事項ニ付テシタル

三 刑罰ノ加重、減輕又ハ免除セラレタルトキハ其ノ理由

四 刑ニ關シテ減刑又ハ執行期間ト爲ストキハ其ノ理由

五 保安處分ヲ指シテハ其ノ理由

六 適用シタル法律

第三百三條 判決ノ宣告ハ辯論終結ノ日ヨリ七日内ニ之ヲ爲スベシ

第三百四條 判決ノ宣告ハ被告在庭セザルモ亦之ヲ爲スベシ

第三百五條 判決ノ宣告ハ被告ニ對シテハ其ノ上訴期間及上訴狀ヲ提出スル時

第三百六條 判決ノ宣告ハ被告ニ對シテハ其ノ上訴期間及上訴狀ヲ提出スル時

第三百七條 判決ノ宣告ハ被告ニ對シテハ其ノ上訴期間及上訴狀ヲ提出スル時

第三百八條 判決ノ宣告ハ被告ニ對シテハ其ノ上訴期間及上訴狀ヲ提出スル時

第三百九條 判決ノ宣告ハ被告ニ對シテハ其ノ上訴期間及上訴狀ヲ提出スル時

第三百十條 判決ノ宣告ハ被告ニ對シテハ其ノ上訴期間及上訴狀ヲ提出スル時

第三百十一條 判決ノ宣告ハ被告ニ對シテハ其ノ上訴期間及上訴狀ヲ提出スル時

第三百十二條 判決ノ宣告ハ被告ニ對シテハ其ノ上訴期間及上訴狀ヲ提出スル時

第三百十三條 判決ノ宣告ハ被告ニ對シテハ其ノ上訴期間及上訴狀ヲ提出スル時

第三百十四條 判決ノ宣告ハ被告ニ對シテハ其ノ上訴期間及上訴狀ヲ提出スル時

第三百十五條 判決ノ宣告ハ被告ニ對シテハ其ノ上訴期間及上訴狀ヲ提出スル時

第三百十六條 判決ノ宣告ハ被告ニ對シテハ其ノ上訴期間及上訴狀ヲ提出スル時

第三百十七條 判決ノ宣告ハ被告ニ對シテハ其ノ上訴期間及上訴狀ヲ提出スル時

第三百十八條 判決ノ宣告ハ被告ニ對シテハ其ノ上訴期間及上訴狀ヲ提出スル時

第三百十九條 判決ノ宣告ハ被告ニ對シテハ其ノ上訴期間及上訴狀ヲ提出スル時

第三十條 押之贖物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應發還被害人
第三十條 押之贖物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應發還被害人
第三十條 押之贖物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應發還被害人

第二章 自訴
第三十一條 犯罪之被害人有提起自訴但有行為能力者為
第三十一條 犯罪之被害人有提起自訴但有行為能力者為

第三十二條 提起自訴前經法院提出自訴狀為之
第三十二條 提起自訴前經法院提出自訴狀為之

第三十三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或配偶不得提起自訴
第三十三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或配偶不得提起自訴

第三十四條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已不得為告訴或請求者不
第三十四條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已不得為告訴或請求者不

第三十五條 同一事件經檢察官終結偵查者不得再行自訴
第三十五條 同一事件經檢察官終結偵查者不得再行自訴

在偵查期間內檢察官知有自訴者應即停止偵查將案件移送法
在偵查期間內檢察官知有自訴者應即停止偵查將案件移送法

第三十六條 同一案件經提起自訴者不得再行告訴或為第二
第三十六條 同一案件經提起自訴者不得再行告訴或為第二

第三十七條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自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
第三十七條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自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

第三十八條 自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後七年以上有期刑以上之刑者不得
第三十八條 自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後七年以上有期刑以上之刑者不得

第三百十條 押收シタル贖物ニシテ第四百十二條第一項ニ依リ被害者ニ還付スベ
第三百十條 押收シタル贖物ニシテ第四百十二條第一項ニ依リ被害者ニ還付スベ

第三百十一條 犯罪ノ被害者ハ自訴ヲ提起スルコトヲ得但シ行為能力アル者ニ限
第三百十一條 犯罪ノ被害者ハ自訴ヲ提起スルコトヲ得但シ行為能力アル者ニ限

第三百十二條 自訴ヲ提起スルニハ管轄法院ニ自訴狀ヲ提出シ之ヲ為スベシ
第三百十二條 自訴ヲ提起スルニハ管轄法院ニ自訴狀ヲ提出シ之ヲ為スベシ

第三百十三條 直系ノ尊親屬又ハ配偶者ニ對シテハ自訴ヲ提起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三百十三條 直系ノ尊親屬又ハ配偶者ニ對シテハ自訴ヲ提起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三百十四條 告訴又ハ請求ヲ得テ論ズル罪ガ既ニ告訴又ハ請求ヲ為シ得ザルト
第三百十四條 告訴又ハ請求ヲ得テ論ズル罪ガ既ニ告訴又ハ請求ヲ為シ得ザルト

第三百十五條 同一事件ニ付檢察官偵査ヲ終結シタルトキハ再ビ自訴ヲ行フコト
第三百十五條 同一事件ニ付檢察官偵査ヲ終結シタルトキハ再ビ自訴ヲ行フコト

偵査終結前ニ檢察官ガ自訴アリタルコトヲ知リタルトキハ直ニ偵査ヲ停止シ事
偵査終結前ニ檢察官ガ自訴アリタルコトヲ知リタルトキハ直ニ偵査ヲ停止シ事

第三百十六條 同一事件ニ付自訴ノ提起アリタルトキハ再ビ告訴ヲ行ヒ又ハ第二
第三百十六條 同一事件ニ付自訴ノ提起アリタルトキハ再ビ告訴ヲ行ヒ又ハ第二

第三百十七條 告訴又ハ請求ヲ得テ論ズル罪ハ自訴人第一審辯論終結前ニ於テ其
第三百十七條 告訴又ハ請求ヲ得テ論ズル罪ハ自訴人第一審辯論終結前ニ於テ其

第三百十八條 自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後七年以上有期刑以上之刑ナルトキハ
第三百十八條 自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後七年以上有期刑以上之刑ナルトキハ

被告之辯護律師自訴之事由通知被告

第三百十八條 被告受命辯護者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就辯護律師之選任及辯護律師之職務受命辯護者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就辯護律師之選任及辯護律師之職務受命辯護者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就辯護律師之選任及辯護律師之職務

第三百十九條 命自訴人到場辯護之

第三百二十條 法院得將自訴案件之審判期日通知檢察官

第三百二十一條 檢察官於審判期日所得為之訴訟行為於自訴

第三百二十二條 法院得將自訴案件之審判期日通知檢察官

第三百二十三條 自訴人於辯論終結前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者

第三百二十四條 自訴人於辯論終結前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者

第三百二十五條 事件方第二百九十條情形而民事未審判者法

第三百二十六條 事件方第二百九十條情形而民事未審判者法

第三百二十七條 事件方第二百九十條情形而民事未審判者法

第三百二十八條 事件方第二百九十條情形而民事未審判者法

第三百二十九條 事件方第二百九十條情形而民事未審判者法

第三百三十條 事件方第二百九十條情形而民事未審判者法

第三百三十一條 事件方第二百九十條情形而民事未審判者法

第三百三十二條 法院ハ自訴事件ノ審判期日ヲ檢察官ニ通知スベシ

第三百三十三條 自訴人ガ訴訟ナル召喚ヲ受ケ正當ノ理由無クシテ出頭セズ又ハ

第三百三十四條 自訴人ガ訴訟ナル召喚ヲ受ケ正當ノ理由無クシテ出頭セズ又ハ

第三百三十五條 自訴人ガ訴訟ナル召喚ヲ受ケ正當ノ理由無クシテ出頭セズ又ハ

第三百三十六條 自訴人ガ訴訟ナル召喚ヲ受ケ正當ノ理由無クシテ出頭セズ又ハ

第三百三十七條 自訴人ガ訴訟ナル召喚ヲ受ケ正當ノ理由無クシテ出頭セズ又ハ

第三百三十八條 自訴人ガ訴訟ナル召喚ヲ受ケ正當ノ理由無クシテ出頭セズ又ハ

第三百三十九條 自訴人ガ訴訟ナル召喚ヲ受ケ正當ノ理由無クシテ出頭セズ又ハ

第三百四十條 自訴人ガ訴訟ナル召喚ヲ受ケ正當ノ理由無クシテ出頭セズ又ハ

第三百四十一條 自訴人ガ訴訟ナル召喚ヲ受ケ正當ノ理由無クシテ出頭セズ又ハ

第三百四十二條 自訴人ガ訴訟ナル召喚ヲ受ケ正當ノ理由無クシテ出頭セズ又ハ

第三百四十三條 自訴人ガ訴訟ナル召喚ヲ受ケ正當ノ理由無クシテ出頭セズ又ハ

第三百四十四條 自訴人ガ訴訟ナル召喚ヲ受ケ正當ノ理由無クシテ出頭セズ又ハ

第三百四十五條 自訴人ガ訴訟ナル召喚ヲ受ケ正當ノ理由無クシテ出頭セズ又ハ

第三百四十六條 自訴人ガ訴訟ナル召喚ヲ受ケ正當ノ理由無クシテ出頭セズ又ハ

自訴人提起民事訴訟
第一條 不得提起自訴而提起者應無知不受審之判決

第二十七條 職知審權繼續之判決者非經自訴人聲明毋庸
第二十八條 自訴案件之判決者並應送達於該管檢察官

第二十九條 第三百零六條之規定於自訴人準用之
第三十條 提起自訴之被告人犯罪而被告者其被告人若被

第三十一條 反訴準用自訴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提起反訴得於審判期日以前獨爲之

第三十三條 反訴應與自訴同時判決但有必要時得於自訴
第三十四條 自訴之撤回不影響於反訴

第三十五條 自訴與序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前章第二
第三十六條 自訴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自訴
第三十八條 自訴
第三十九條 自訴

第四十條 自訴
第四十一條 自訴
第四十二條 自訴

第四十三條 自訴
第四十四條 自訴
第四十五條 自訴

第四十六條 自訴
第四十七條 自訴
第四十八條 自訴

第四十九條 自訴
第五十條 自訴
第五十一條 自訴

第五十二條 自訴
第五十三條 自訴
第五十四條 自訴

第五十五條 自訴
第五十六條 自訴
第五十七條 自訴

第五十八條 自訴
第五十九條 自訴
第六十條 自訴

第六十一條 自訴
第六十二條 自訴
第六十三條 自訴

第六十四條 自訴
第六十五條 自訴
第六十六條 自訴

判ヲ停止シ自訴人ニ命ジテ民事訴訟ヲ繼續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二條 自訴ヲ提起シ得ズシテ提起シタルトキハ不受審ノ判決ヲ宣シ
第三十三條 自訴

第三十四條 自訴
第三十五條 自訴
第三十六條 自訴

第三十七條 自訴
第三十八條 自訴
第三十九條 自訴

第四十條 自訴
第四十一條 自訴
第四十二條 自訴

第四十三條 自訴
第四十四條 自訴
第四十五條 自訴

第四十六條 自訴
第四十七條 自訴
第四十八條 自訴

第四十九條 自訴
第五十條 自訴
第五十一條 自訴

第五十二條 自訴
第五十三條 自訴
第五十四條 自訴

第五十五條 自訴
第五十六條 自訴
第五十七條 自訴

第五十八條 自訴
第五十九條 自訴
第六十條 自訴

第六十一條 自訴
第六十二條 自訴
第六十三條 自訴

第六十四條 自訴
第六十五條 自訴
第六十六條 自訴

第六十七條 自訴
第六十八條 自訴
第六十九條 自訴

第七十條 自訴
第七十一條 自訴
第七十二條 自訴

第七十三條 自訴
第七十四條 自訴
第七十五條 自訴

第七十六條 自訴
第七十七條 自訴
第七十八條 自訴

民事訴訟法 上訴 通則

四三

第三百五十條 控案上訴權及權同上訴應以書狀爲之但於審判

第三百五十一條 控案上訴權或權同上訴者喪失其上述權

第三百五十二條 控案上訴權或權同上訴書記官應速通知他造

第三百五十三條 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管

第三百五十四條 原審法院ハ上述ガ法律上ノ標式ニ違背シ又ハ其ノ上述權既ニ喪

第三百五十五條 前條ノ場合ヲ除キ原審法院ハ上述ノ事件ノ證據及證據物件ヲ第

第三百五十六條 第二審ノ審判ハ本審ニ特別規定アル場合ノ外第一審審判ノ規定

第三百五十七條 審判長依第九十四條第四款間被告後應命上訴人

第三百五十八條 第二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ノ上訴ノ部分ヲ審

第三百五十九條 第二審法院應就上訴有第三百五十四條之情

第三百六十條 第二審法院上訴ヲ理由無シト認ムルトキハ判決ヲ以テ之ヲ棄却ス

第三百六十一條 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理由者應將原審判決

第三百五十三條 地方法院ノ第一審判決ニ不服ニシテ上訴スルトキハ第二審ヲ管

第三百五十四條 原審法院ハ上述ガ法律上ノ標式ニ違背シ又ハ其ノ上述權既ニ喪

第三百五十五條 前條ノ場合ヲ除キ原審法院ハ上述ノ事件ノ證據及證據物件ヲ第

第三百五十六條 第二審ノ審判ハ本審ニ特別規定アル場合ノ外第一審審判ノ規定

第三百五十七條 審判長依第九十四條第四款間被告後應命上訴人

第三百五十八條 第二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ノ上訴ノ部分ヲ審

第三百五十九條 第二審法院應就上訴有第三百五十四條之情

第三百六十條 第二審法院上訴ヲ理由無シト認ムルトキハ判決ヲ以テ之ヲ棄却ス

第三百六十一條 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理由者應將原審判決

第三百五十三條 地方法院ノ第一審判決ニ不服ニシテ上訴スルトキハ第二審ヲ管

第三百五十四條 原審法院ハ上述ガ法律上ノ標式ニ違背シ又ハ其ノ上述權既ニ喪

第三百五十五條 前條ノ場合ヲ除キ原審法院ハ上述ノ事件ノ證據及證據物件ヲ第

第三百五十六條 第二審ノ審判ハ本審ニ特別規定アル場合ノ外第一審審判ノ規定

第三百五十七條 審判長依第九十四條第四款間被告後應命上訴人

第三百五十八條 第二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ノ上訴ノ部分ヲ審

第三百五十九條 第二審法院應就上訴有第三百五十四條之情

第三百六十條 第二審法院上訴ヲ理由無シト認ムルトキハ判決ヲ以テ之ヲ棄却ス

第三百六十一條 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ノ理由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原審判決ノ上訴サレ

第三百五十三條 地方法院ノ第一審判決ニ不服ニシテ上訴スルトキハ第二審ヲ管

第三百五十四條 原審法院ハ上述ガ法律上ノ標式ニ違背シ又ハ其ノ上述權既ニ喪

第三百五十五條 前條ノ場合ヲ除キ原審法院ハ上述ノ事件ノ證據及證據物件ヲ第

第三百五十六條 第二審ノ審判ハ本審ニ特別規定アル場合ノ外第一審審判ノ規定

第三百五十七條 審判長依第九十四條第四款間被告後應命上訴人

第三百五十八條 第二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ノ上訴ノ部分ヲ審

第三百五十九條 第二審法院應就上訴有第三百五十四條之情

第三百六十條 第二審法院上訴ヲ理由無シト認ムルトキハ判決ヲ以テ之ヲ棄却ス

第三百六十一條 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ノ理由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原審判決ノ上訴サレ

第三百八十二條 第三審法院於命刑之案件以庭員一人爲
裁判官

第三百八十三條 審判期日受命推事應於辯論前預備報告書
其代理人辯護人先陳述上訴之定旨再行辯論

第三百八十四條 審判期日被告或自訴人無代理人辯護人現庭
審判官應責成他造當事人之代理人辯護人陳述後即行判決
被告及自訴人均無代理人辯護人到庭者得不行辯論

第三百八十五條 第三審法院之調查以上訴理由所指稱之事項
爲限

第三百八十六條 第三審法院關於訴訟程序法院裁判免訴事由
得爲之受命推事

第三百八十七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第三百七十六條之情
形得爲之受命推事

第三百八十八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
之

第三百八十九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理由者應將原審判決
廢止

第三百九十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理由者應將原審判決
廢止

第三百九十一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理由者應將原審判決
廢止

第三百九十二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理由者應將原審判決
廢止

第三百九十三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理由者應將原審判決
廢止

第三百九十四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理由者應將原審判決
廢止

第三百九十五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理由者應將原審判決
廢止

第三百九十六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理由者應將原審判決
廢止

第三百九十七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理由者應將原審判決
廢止

第三百八十二條 第三審法院於命刑之案件以庭員一名以受命推事
爲之

第三百八十三條 審判期日受命推事應於辯論前預備報告書
其代理人辯護人先陳述上訴之定旨再行辯論

第三百八十四條 審判期日被告或自訴人無代理人辯護人現庭
審判官應責成他造當事人之代理人辯護人陳述後即行判決
被告及自訴人均無代理人辯護人到庭者得不行辯論

第三百八十五條 第三審法院之調查以上訴理由所指稱之事項
爲限

第三百八十六條 第三審法院關於訴訟程序法院裁判免訴事由
得爲之受命推事

第三百八十七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第三百七十六條之情
形得爲之受命推事

第三百八十八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
之

第三百八十九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理由者應將原審判決
廢止

第三百九十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理由者應將原審判決
廢止

第三百九十一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理由者應將原審判決
廢止

第三百九十二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理由者應將原審判決
廢止

第三百九十三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理由者應將原審判決
廢止

第三百九十四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理由者應將原審判決
廢止

第三百九十五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理由者應將原審判決
廢止

第三百九十六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理由者應將原審判決
廢止

第三百九十七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理由者應將原審判決
廢止

第三條之判決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之判決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之判決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之判決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之判決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之判決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之判決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之判決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之判決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之判決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之判決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之判決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之判決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之判決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之判決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之判決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之判決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之判決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之判決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之判決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之判決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之判決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之判決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之判決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之判決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之判決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之判決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之判決者不在此限

被告二付自判決ヲ爲スベシ但シ後二條ノ判決ヲ爲スベキ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一 被告又ハ不受理ノ言理スベキトキ
 二 判決後刑罰ノ停止、變更又ハ免除アリタルニ依ルトキ
 三 第三百九十一條 第三審法院ハ原審判決ガ不當ニ爲被逮、免訴又ハ不受理ノ言理スルニ依ルトキハ第二審法院ニ控訴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百九十二條 第三審法院ハ原審法院ガ不當ニ爲被逮ノ言理サザル爲之ヲ破毀スルトキハ判決ヲ以テ該事件ヲ管轄第二審又ハ第一審法院ニ送付スベシ但シ第四條ニ列舉セル事件ガ管轄権アル原審法院ヲ經テ第二審判決ヲ爲サレタルトキハ管轄權ヲ以テ論ズ

第三百九十三條 第三審法院ガ前二條以外ノ事情ニ因リ原審判決ヲ破毀スルトキハ判決ヲ以テ該事件ヲ原審法院ニ送戻シ又ハ原審法院下同級ノ他ノ法院ニ移送スベシ

第三百九十四條 被告ノ利益ノ爲ニ原審判決ヲ破毀スル場合共同被告ニ共同ノ破毀理由アリトキハ其ノ利益ハ又共同被告ニ及ブ

第四編 抗告
 第三百九十五條 當事者法院ノ裁定ニ對シ不服アルトキハ特別規定アル場合ノ外直接上級法院ニ抗告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百九十六條 判決前ノ管轄又ハ訴訟手續ニ關スル裁定ニ對シテハ抗告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左記ノ裁定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一 抗告シ得ルノ明文規定アルトキ
 二 拘票、保釋、責付、押收又ハ押收物還付及鑑定ノ爲被告ヲ醫院又ハ其ノ他ノ場所ニ送付スルコトニ關スル裁定

第三百九十七條 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不得
 第三百九十八條 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不得
 第三百九十九條 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不得
 第四百條 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不得

上訴之規定此告書

再審之規定此告書

第四百八十一條之規定此告書

第四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此告書

第六百八十一條之規定此告書

第六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此告書

第六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此告書

第六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此告書

第六百八十五條之規定此告書

第六百八十六條之規定此告書

第六百八十七條之規定此告書

第六百八十八條之規定此告書

第六百八十九條之規定此告書

第六百九十條之規定此告書

第六百九十一條之規定此告書

第六百九十二條之規定此告書

第六百九十三條之規定此告書

第六百九十四條之規定此告書

第六百九十五條之規定此告書

第六百九十六條之規定此告書

第六百九十七條之規定此告書

第六百九十八條之規定此告書

- 一 上訴ヲ棄却シタル裁定ニ對スル抗告
 - 二 上訴期間經過シタル爲原狀回復ヲ申立テタル裁定ニ對スル抗告
 - 三 再審ヲ申立テタル裁定ニ對スル抗告
 - 四 第四百八十一條ニ定メタル刑ノ裁定ニ對スル抗告
 - 五 第四百九十九條ノ釋義又ハ異議申立ノ裁定ニ對スル抗告
 - 六 監人、監定人、通譯及其ノ他當事者ニ非ズル者ガ受ケタル裁定ニ對スル抗告
- 前項但書ノ規定ハ第三百九十七條ニ依リ抗告スルコトヲ得ザル裁定ニハ之ヲ適用セズ
- 第四百八條 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又ハ檢察官ガ爲シタル左記ノ處分ニ對シ不服アルトキ其ノ所屬法院ニ之ガ取消又ハ變更ヲ申立ツルコトヲ得
 - 一 勾留、保釈、責付、押收又ハ押收物ノ運付及監定ノ爲被告ヲ醫院又ハ其ノ他ノ場所ニ送付スルコトニ關スル處分
 - 二 監人、監定人又ハ通譯ニ對シ過料ヲ科シタル處分
 - 前項ノ申立期間ハ五日トシ處分ヲ爲シタル日ヨリ起算ス、其ノ送達シタルモノハ送達後ヨリ起算ス
 - 第四百九條 前條ノ申立ハ書狀ヲ以テ不服ノ理由ヲ敘述シ、管轄法院ニ提出シテ之ヲ爲スベシ
 - 第四百十條 第四百一條乃至第四百六條ノ規定ハ第四百八條ノ申立ニ之ヲ準用ス
 - 第四百十一條 第四百一條ノ規定ハ受託推事ノ裁定ヲ取消シ又ハ變更スル申立ニ之ヲ準用ス
 - 第四百十二條 第四百八條ノ申立ニ付爲シタル裁定ニハ抗告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其ノ過料取消ノ申立ニ付爲シタルモノニ對シテハ抗告ヲ提起スルコトヲ得
 - 第四百十三條 抗告ニハ本章ニ特別規定アル場合ノ外第三編第一章ノ上訴ニ關スル規定ヲ準用ス

第四百十二條 抗告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關於上訴之規定

第四百十三條 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受判決人
一 原判決ノ遺リタル證據物件ガ偽造又ハ變造ナリシコト證明セラレタルトキ
二 原判決ノ遺リタル語言、鑑定又ハ通譯ガ虛偽ナリシコト證明セラレタルトキ
三 有罪ノ判決ヲ受ケタル者ガ謬告セラレタルモノナリシコト證明セラレタルトキ
四 原判決ノ遺リタル通常法院又ハ特別法院ノ裁判ガ確定裁判ニ於テ變更セラレタルトキ
五 原判決若ハ前審判決ニ準與シ若ハ判決前ニ調査ヲ行ヒタル推事又ハ眞實若ハ起訴ニ牽與シタル檢察官ガ該事件ニ付職務上ノ罪ヲ犯シタルコト證明セラレタルトキ
六 確實ナル新證據ヲ發見シタル爲有罪ノ判決ヲ受ケタル者ガ無罪、免訴、免刑又ハ原判決ニ於テ認メタル罪名ヨリ輕キ判決ヲ受クベキコトヲ認ムルニ足ルトキ
前項第一號乃至第三號及第五號ノ場合ノ證明ハ判決ノ確定又ハ其ノ刑事訴訟ヲ開始シテハ續行シ能ハザルコトガ證據不足ニ依ルニ非ザルトキニ限り再審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百十四條 第三審法院ニ上訴スルコトヲ得ザル事件ニシテ前條ニ規定スル場合ノ外其ノ第二審ノ確定シタル有罪判決ガ判決ニ影響スルニ足ル重要證據ニ付漏テテ證據シタル場合亦判決ヲ受ケタル者ノ利益ノ爲ニ再審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百十五條 有罪無罪或ハ無罪之判決確定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受判決人
一 有罪無罪或ハ無罪之判決確定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受判決人
一 有罪無罪或ハ無罪之判決確定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受判決人

第四百十六條 有罪無罪或ハ無罪之判決確定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受判決人
一 有罪無罪或ハ無罪之判決確定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受判決人

第四百十七條 有罪無罪或ハ無罪之判決確定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受判決人
一 有罪無罪或ハ無罪之判決確定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受判決人

第四百十八條 有罪無罪或ハ無罪之判決確定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受判決人
一 有罪無罪或ハ無罪之判決確定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受判決人

第四百十九條 有罪無罪或ハ無罪之判決確定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受判決人
一 有罪無罪或ハ無罪之判決確定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受判決人

第五編 再審
第四百十三條 有罪ノ判決確定後左記事情ノ一アルトキハ判決ヲ受ケタル者ノ利益ノ爲ニ再審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一 原判決ノ遺リタル證據物件ガ偽造又ハ變造ナリシコト證明セラレタルトキ
二 原判決ノ遺リタル語言、鑑定又ハ通譯ガ虛偽ナリシコト證明セラレタルトキ
三 有罪ノ判決ヲ受ケタル者ガ謬告セラレタルモノナリシコト證明セラレタルトキ
四 原判決ノ遺リタル通常法院又ハ特別法院ノ裁判ガ確定裁判ニ於テ變更セラレタルトキ
五 原判決若ハ前審判決ニ準與シ若ハ判決前ニ調査ヲ行ヒタル推事又ハ眞實若ハ起訴ニ牽與シタル檢察官ガ該事件ニ付職務上ノ罪ヲ犯シタルコト證明セラレタルトキ
六 確實ナル新證據ヲ發見シタル爲有罪ノ判決ヲ受ケタル者ガ無罪、免訴、免刑又ハ原判決ニ於テ認メタル罪名ヨリ輕キ判決ヲ受クベキコトヲ認ムルニ足ルトキ
前項第一號乃至第三號及第五號ノ場合ノ證明ハ判決ノ確定又ハ其ノ刑事訴訟ヲ開始シテハ續行シ能ハザルコトガ證據不足ニ依ルニ非ザルトキニ限り再審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百十四條 第三審法院ニ上訴スルコトヲ得ザル事件ニシテ前條ニ規定スル場合ノ外其ノ第二審ノ確定シタル有罪判決ガ判決ニ影響スルニ足ル重要證據ニ付漏テテ證據シタル場合亦判決ヲ受ケタル者ノ利益ノ爲ニ再審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百十五條 有罪、無罪、免訴又ハ不受理ノ判決確定後左記事情ノ一アルトキハ判決ヲ受ケタル者ノ利益ノ爲ニ再審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一 第四百十三條第一號、第二號第四號又ハ第五號ノ事情アルトキ

第四百十六條 有罪無罪或ハ無罪之判決確定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受判決人
一 有罪無罪或ハ無罪之判決確定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受判決人

第四百十七條 有罪無罪或ハ無罪之判決確定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受判決人
一 有罪無罪或ハ無罪之判決確定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受判決人

第四百十八條 有罪無罪或ハ無罪之判決確定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受判決人
一 有罪無罪或ハ無罪之判決確定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受判決人

第四百十九條 有罪無罪或ハ無罪之判決確定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受判決人
一 有罪無罪或ハ無罪之判決確定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受判決人

第一條 再審之情形

第一條 再審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由原裁判法院...

第二條 再審之效力但當裁判法院...

第三條 再審之效力但當裁判法院...

第四條 再審之效力但當裁判法院...

第五條 再審之效力但當裁判法院...

第六條 再審之效力但當裁判法院...

第七條 再審之效力但當裁判法院...

第八條 再審之效力但當裁判法院...

第九條 再審之效力但當裁判法院...

第十條 再審之效力但當裁判法院...

第十一條 再審之效力但當裁判法院...

第十二條 再審之效力但當裁判法院...

第十三條 再審之效力但當裁判法院...

第十四條 再審之效力但當裁判法院...

第十五條 再審之效力但當裁判法院...

第十六條 再審之效力但當裁判法院...

第十七條 再審之效力但當裁判法院...

第十八條 再審之效力但當裁判法院...

第十九條 再審之效力但當裁判法院...

第二十條 再審之效力但當裁判法院...

第二十一條 再審之效力但當裁判法院...

第二十二條 再審之效力但當裁判法院...

第二十三條 再審之效力但當裁判法院...

第二十四條 再審之效力但當裁判法院...

第二十五條 再審之效力但當裁判法院...

第二十六條 再審之效力但當裁判法院...

百十五條第一號ニ定ムル事情アルトキニ...

第四百二十二條 再審ノ請求ハ再審書狀ヲ以テ...

第四百二十三條 再審ノ請求ハ刑罰ノ執行ヲ停止スル...

第四百二十四條 再審ノ請求ハ再審判決前ニハ...

第四百二十五條 第三百五十五條及第三百五十二條...

第四百二十六條 法院再審請求ノ手續ガ規定ニ...

第四百二十七條 法院ガ再審ノ理由無シト認ムルト...

第四百二十八條 法院再審ノ理由アリト認ムルト...

第四百二十九條 再審開始ノ議定確定後法院ハ...

第四百三十條 判決ヲ受ケタル者既ニ死亡シタル...

第四百三十一條 判決ヲ受ケタル者既ニ死亡シタル...

第四百三十二條 判決ヲ受ケタル者既ニ死亡シタル...

第四百三十三條 判決ヲ受ケタル者既ニ死亡シタル...

第四百三十四條 判決ヲ受ケタル者既ニ死亡シタル...

第四百三十五條 判決ヲ受ケタル者既ニ死亡シタル...

第四百三十六條 判決ヲ受ケタル者既ニ死亡シタル...

第四百三十七條 判決ヲ受ケタル者既ニ死亡シタル...

第四百三十八條 判決ヲ受ケタル者既ニ死亡シタル...

第四百三十九條 判決ヲ受ケタル者既ニ死亡シタル...

第四百四十條 判決ヲ受ケタル者既ニ死亡シタル...

第四百四十一條 判決ヲ受ケタル者既ニ死亡シタル...

第四百四十二條 判決ヲ受ケタル者既ニ死亡シタル...

第四百四十三條 判決ヲ受ケタル者既ニ死亡シタル...

第四百四十四條 判決ヲ受ケタル者既ニ死亡シタル...

第四百四十五條 判決ヲ受ケタル者既ニ死亡シタル...

第四百四十六條 判決ヲ受ケタル者既ニ死亡シタル...

第四百三十一條 被告判決人之不利重要證據之案件受判決人自應得判決死亡者其再審之範圍及關於再審之決定失其效力

第四百三十二條 被告判決人之利益重要證據之案件被告有罪之事實不無重要於原判決所應知之事實

第四百三十三條 被告判決人之利益重要證據之案件被告無罪之事實不無重要於原判決所應知之事實

第四百三十四條 判決確定後發見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

第四百三十五條 檢察官發見有前條情形者應具狀呈請該審判廳及檢察官最高法院之檢察長聲請提起非常上訴

第四百三十六條 被告非常上訴應以非常上訴書敘述理由提出

第四百三十七條 非常上訴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爲之

第四百三十八條 最高法院之調查以非常上訴理由所指稱之事實爲限

第四百三十九條 被告非常上訴無理由者應以裁決駁回之

第四百四十條 被告非常上訴有理由者應分別爲左列之判決

一 原判決違背法令者將其違背之部分撤銷但原判決不利於被告之部分仍行判決

二 被告無罪者應令其無罪其程序

第四百四十一條 非常上訴之判決除依前條第一款但書規定者外其效力不及於被告

第四百三十一條 判決確定後發見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

第四百三十二條 檢察官發見有前條情形者應具狀呈請該審判廳及檢察官最高法院之檢察長聲請提起非常上訴

第四百三十三條 被告非常上訴應以非常上訴書敘述理由提出

第四百三十四條 非常上訴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爲之

第四百三十五條 最高法院之調查以非常上訴理由所指稱之事實爲限

第四百三十六條 被告非常上訴無理由者應以裁決駁回之

第四百三十七條 被告非常上訴有理由者應分別爲左列之判決

一 原判決違背法令者將其違背之部分撤銷但原判決不利於被告之部分仍行判決

二 被告無罪者應令其無罪其程序

第四百四十一條 非常上訴之判決除依前條第一款但書規定者外其效力不及於被告

刑罰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第一審法院
 第二審法院之自白或其他確信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者
 檢察官得聲請不經通常裁判程序逕以命令處刑但有必要
 時得聲請併科罰金

第四百四十二條 刑罰第六十一條二列罪之各罪ノ事件ニシテ第一審法院ガ偵査
 中ノ被告ノ自白又ハ其ノ他ノ確信ニ依リ既ニ其ノ犯罪ヲ認定スルニ足
 ルトキハ檢察官ノ請求ニ因リ通常ノ裁判手續ヲ經ズシテ直ニ命令ヲ以テ處刑ス
 ルコトヲ得但シ必要アルトキハ處刑前被告ヲ訊問スベシ
 第四百四十三條 處刑命令ニ依リ科スル刑ハ六月以下ノ有期懲役、拘役又ハ罰金ニ限ル
 第四百四十四條 檢察官ガ刑罰第六十一條二列罪ノ事件ヲ偵査スル際被告
 狀ヲ審酌シ命令ヲ以テ處刑スルヲ便宜ナ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直ニ書狀ヲ以テ請求
 スベシ

第二百九十一條但書之規定於處刑命令準用之
 第四百四十四條 檢察官偵査刑罰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
 時得併科罰金以命令處刑者應即以書狀爲聲明

第二百九十一條但書ノ規定ハ處刑命令ニ之ヲ準用ス
 第四百四十四條 檢察官ガ刑罰第六十一條二列罪ノ事件ヲ偵査スル際被告
 狀ヲ審酌シ命令ヲ以テ處刑スルヲ便宜ナ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直ニ書狀ヲ以テ請求
 スベシ

第二百四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第一審法院得逕以同一之效力
 第四百四十五條 檢察官得逕以命令處刑案件經法院認爲不得
 逕行以命令處刑者應適用通常裁判程序

第二百四十三條ノ規定ハ前項ノ請求ニ之ヲ準用ス
 第一項ノ請求ト起訴トハ同一ノ效力ヲ有ス
 第四百四十五條 檢察官ガ命令ヲ以テ處刑スルコトヲ請求シタル事件ヲ法院ガ命
 令ヲ以テ處刑スルコトヲ得ヌ又ハ便宜ナラズト認ムルトキハ通常手續ヲ適用シ
 テ之ヲ審酌スベシ

第四百四十六條 只命令處刑案件法廷認爲即決分
 第四百四十七條 處刑命令應以簡略方式記載左列事項
 一 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之記載
 二 犯罪之事實及證據
 三 適用スベキ法律條

第四百四十六條 命令ヲ以テ處刑スル事件ハ法院直ニ處分スベシ
 第四百四十七條 處刑命令ハ簡略方式ヲ以テ左記事項ヲ記載スベシ
 一 第五十一條第一項ノ記載
 二 犯罪ノ事實及證據
 三 適用スベキ法律條

第四百四十八條 書記官接受處刑命令原本後應即制作正本
 第四百四十九條 被告得於處刑命令送達後五日內聲請再行審
 判

第四百四十八條 書記官受領處刑命令ノ原本ヲ受領シタルトキハ直ニ正本ヲ作成シ當
 事者ニ送達スベシ
 第四百四十九條 被告ハ處刑命令送達後五日內ニ正式聲明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百五十一條 被告得於處刑命令送達後五日內聲請再行審
 判

第四百五十一條 被告ハ處刑命令送達後五日內ニ正式聲明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百五十二條 被告得於處刑命令送達後五日內聲請再行審
 判

第四百五十二條 被告ハ處刑命令送達後五日內ニ正式聲明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百五十三條 被告得於處刑命令送達後五日內聲請再行審
 判

第四百五十三條 被告ハ處刑命令送達後五日內ニ正式聲明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百五十四條 被告得於處刑命令送達後五日內聲請再行審
 判

第四百五十四條 被告ハ處刑命令送達後五日內ニ正式聲明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百五十五條 被告得於處刑命令送達後五日內聲請再行審
 判

第四百五十五條 被告ハ處刑命令送達後五日內ニ正式聲明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七編 刑罰程序

刑罰程序 刑罰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第一審法院

檢察官之自白或他種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者

檢察官得依前條之規定不經通常裁判程序逕以命令處刑但有必要

檢察官得依前條之規定以命令處刑者檢察官得依前條之規定

檢察官得依前條之規定以命令處刑者檢察官得依前條之規定

檢察官得依前條之規定以命令處刑者檢察官得依前條之規定

檢察官得依前條之規定以命令處刑者檢察官得依前條之規定

檢察官得依前條之規定以命令處刑者檢察官得依前條之規定

檢察官得依前條之規定以命令處刑者檢察官得依前條之規定

檢察官得依前條之規定以命令處刑者檢察官得依前條之規定

檢察官得依前條之規定以命令處刑者檢察官得依前條之規定

檢察官得依前條之規定以命令處刑者檢察官得依前條之規定

檢察官得依前條之規定以命令處刑者檢察官得依前條之規定

檢察官得依前條之規定以命令處刑者檢察官得依前條之規定

檢察官得依前條之規定以命令處刑者檢察官得依前條之規定

檢察官得依前條之規定以命令處刑者檢察官得依前條之規定

檢察官得依前條之規定以命令處刑者檢察官得依前條之規定

檢察官得依前條之規定以命令處刑者檢察官得依前條之規定

檢察官得依前條之規定以命令處刑者檢察官得依前條之規定

檢察官得依前條之規定以命令處刑者檢察官得依前條之規定

檢察官得依前條之規定以命令處刑者檢察官得依前條之規定

檢察官得依前條之規定以命令處刑者檢察官得依前條之規定

檢察官得依前條之規定以命令處刑者檢察官得依前條之規定

檢察官得依前條之規定以命令處刑者檢察官得依前條之規定

檢察官得依前條之規定以命令處刑者檢察官得依前條之規定

檢察官得依前條之規定以命令處刑者檢察官得依前條之規定

第七編 裁判手續

第四百四十二條 刑罰第六十一條二列罪ニシテ各罪ノ事件ニシテ第一審法院方偵査

申ノ被告ノ自白又ハ他ノ證據ニ依リ現在ニ於テ其ノ犯罪ヲ認定スルニ足

ルトキハ檢察官ノ請求ニ因リ通常ノ裁判手續ヲ經ズシテ直ニ命令ヲ以テ處刑ス

ルコトヲ得但シ必要アルトキハ裁判前被告ヲ訊問スベシ

前項ノ命令ニ依リ科スル刑ハ六月以下ノ有期徒刑ニ限ル

第四百四十三條 處刑命令ヲ爲ストキハ該取ヲ併科シ又ハ其ノ他必要ナル處分ヲ

爲スコトヲ得

第四百九十一條但書ノ規定ハ處刑命令ニ之ヲ準用ス

第四百九十四條 檢察官方刑罰第六十一條ニ列學スル各罪ノ事件ヲ偵査スル際簡

狀ヲ審酌シ命令ヲ以テ處刑スルヲ便宜ナ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直ニ書狀ヲ以テ請求

スベシ

第四百四十三條ノ規定ハ前項ノ請求ニ之ヲ準用ス

第一項ノ請求ト起訴トハ同一ノ效力ヲ有ス

第四百四十五條 檢察官方命令ヲ以テ處刑スルコトヲ請求シタル事件ヲ法院方命

令ヲ以テ處刑スルコトヲ得又ハ便宜ナラズト認ムルトキハ通常手續ヲ適用シ

テ之ヲ審酌スベシ

第四百四十六條 命令ヲ以テ處刑スル事件ハ法院直ニ處分スベシ

第四百四十七條 處刑命令ハ簡略方式ヲ以テ左記事項ヲ記載スベシ

一 犯罪ノ事實及證據

二 犯罪ノ事實及證據

三 適用スベキ法條

四 第三百一一條各款所列罪ノ事項

五 處刑命令發送ノ日ヨリ五日以内ニ至キ書狀ヲ請求シ得ル旨ヲ指示

第四百四十八條 書記官處刑命令ノ原本ヲ受領シタルトキハ直ニ原本ヲ作成シ簡

狀者ニ送達スベシ

第四百四十九條 被告ハ處刑命令發送後五日以内ニ正式書狀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執行

執行之規定

執行之規定

第八條 執行

執行之規定

執行之規定

執行之規定

執行之規定

執行之規定

執行之規定

執行

執行

合ハ共ニ之ヲ交付スベシ

判決宣告ノ際被告在廷セザルトキハ前項ノ規定ヲ適用セズ

第一項ノ場合上訴期間ハ正本ノ被告ニ交付シタル日ヨリ起算ス

第一項ノ正本ヲ交付シタル後當審署若シテ上訴ヲ提起シタルトキハ正式判決書ヲ補充作成シテ送達スベシ

補充作成シタル後當審署若シテ上訴ヲ提起シタルトキハ正式判決書ヲ送達シ請求シタルトキ亦同シ但シ前項規定ノ適用ヲ妨ガズ

第八條 執行

第四百六十條 裁判ハ保安處分ニ關スルモノヲ除ク外確定後ニ於テ之ヲ執行ス但シ特別ノ規定ア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四百六十一條 裁判ノ執行ハ裁判ノ爲メシタル法院ノ檢察官ニ於テ之ヲ指シテ之ヲ執行ス但シ特別ノ規定ア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上訴ノ抗告ヲ棄却シタル後及判ニ因リ又ハ上訴ノ抗告ノ取テニ因リ下級法院ノ裁判ヲ執行スベキトキハ上級法院ノ檢察官ニ於テ之ヲ指シテ之ヲ執行ス

前二項ノ場合其ノ記録ヲ下級法院ニ在ルトキハ該法院ノ檢察官ニ於テ之ヲ指シテ之ヲ執行ス

第四百六十二條 執行ノ指揮ハ指揮官ニ屬スルモノトシテ之ヲ爲スベシ但シ刑罰又ハ保安處分執行以外ノ指揮ニシテ指揮官ノ作成シタルモノ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四百六十三條 二以上ノ主刑ノ執行ハ罰金ノ執行ノ外先づ其ノ刑ノ執行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四百六十四條 死刑ノ執行ハ執行官ニ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四百六十五條 死刑ノ執行ハ執行官ニ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四百六十六條 死刑ノ執行ハ執行官ニ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四百六十七條 死刑ノ執行ハ執行官ニ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四百六十八條 死刑ノ執行ハ執行官ニ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四百六十九條 死刑ノ執行ハ執行官ニ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四百七十條 死刑ノ執行ハ執行官ニ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四百七十一條 死刑ノ執行ハ執行官ニ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四百七十二條 死刑ノ執行ハ執行官ニ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四百七十三條 死刑ノ執行ハ執行官ニ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四百七十四條 死刑ノ執行ハ執行官ニ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四百七十五條 死刑ノ執行ハ執行官ニ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四百七十六條 死刑ノ執行ハ執行官ニ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四百七十七條 死刑ノ執行ハ執行官ニ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四百七十八條 死刑ノ執行ハ執行官ニ命ズルコトヲ得

執行死刑時、監獄長官或監獄長官之許可書外、不得入行刑場内

第四百六十八條 執行死刑應由在場之書記官制作筆錄

第四百六十九條 執行死刑時、監獄長官應在場

第四百七十條 執行死刑時、監獄長官應在場

第四百七十一條 受死刑或拘禁之犯人、其法律別有規定外、於監獄

第四百七十二條 受死刑或拘禁之犯人、其法律別有規定外、於監獄

第四百七十三條 受死刑或拘禁之犯人、其法律別有規定外、於監獄

第四百七十四條 受死刑或拘禁之犯人、其法律別有規定外、於監獄

第四百七十五條 受死刑或拘禁之犯人、其法律別有規定外、於監獄

第四百七十六條 受死刑或拘禁之犯人、其法律別有規定外、於監獄

第四百七十七條 受死刑或拘禁之犯人、其法律別有規定外、於監獄

第四百七十八條 受死刑或拘禁之犯人、其法律別有規定外、於監獄

第四百七十九條 受死刑或拘禁之犯人、其法律別有規定外、於監獄

第四百八十條 受死刑或拘禁之犯人、其法律別有規定外、於監獄

第四百八十一條 受死刑或拘禁之犯人、其法律別有規定外、於監獄

第四百八十二條 受死刑或拘禁之犯人、其法律別有規定外、於監獄

第四百八十三條 受死刑或拘禁之犯人、其法律別有規定外、於監獄

第四百八十四條 受死刑或拘禁之犯人、其法律別有規定外、於監獄

第四百八十五條 受死刑或拘禁之犯人、其法律別有規定外、於監獄

死刑執行ノ際ハ檢察官又ハ監獄長官ノ許可シタル者ノ外刑場内ニ入ルコトヲ禁ズ

第四百六十八條 死刑ノ執行ハ立會シテ書記官調書ヲ作成スベシ

第四百六十九條 死刑ノ執行ハ監獄長官署名スベシ

第四百七十條 死刑ノ執行ハ監獄長官署名スベシ

第四百七十一條 受死刑或拘禁之犯人、其法律別有規定外、於監獄

第四百七十二條 受死刑或拘禁之犯人、其法律別有規定外、於監獄

第四百七十三條 受死刑或拘禁之犯人、其法律別有規定外、於監獄

第四百七十四條 受死刑或拘禁之犯人、其法律別有規定外、於監獄

第四百七十五條 受死刑或拘禁之犯人、其法律別有規定外、於監獄

第四百七十六條 受死刑或拘禁之犯人、其法律別有規定外、於監獄

第四百七十七條 受死刑或拘禁之犯人、其法律別有規定外、於監獄

第四百七十八條 受死刑或拘禁之犯人、其法律別有規定外、於監獄

第四百七十九條 受死刑或拘禁之犯人、其法律別有規定外、於監獄

第四百八十條 受死刑或拘禁之犯人、其法律別有規定外、於監獄

第四百八十一條 受死刑或拘禁之犯人、其法律別有規定外、於監獄

第四百八十二條 受死刑或拘禁之犯人、其法律別有規定外、於監獄

第四百八十三條 受死刑或拘禁之犯人、其法律別有規定外、於監獄

第四百八十四條 受死刑或拘禁之犯人、其法律別有規定外、於監獄

第四百八十五條 受死刑或拘禁之犯人、其法律別有規定外、於監獄

執行官不在場時由檢察官當庭指揮執行
執行官不在場時由檢察官當庭指揮執行
執行官不在場時由檢察官當庭指揮執行

第七十六條 沒收物由檢察官處分之
第七十七條 沒收物於執行後三個月內由權利人聲明請還
第七十八條 沒收物於執行後三個月內由權利人聲明請還
第七十九條 沒收物於執行後三個月內由權利人聲明請還

第七十九條 扣押物之收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
第八十條 執行官之職務
第八十一條 執行官之職務

第八十二條 執行官之職務
第八十三條 執行官之職務
第八十四條 執行官之職務

第八十五條 執行官之職務
第八十六條 執行官之職務
第八十七條 執行官之職務

第八十八條 執行官之職務
第八十九條 執行官之職務
第九十條 執行官之職務

第九十一條 執行官之職務
第九十二條 執行官之職務
第九十三條 執行官之職務

第九十四條 執行官之職務
第九十五條 執行官之職務
第九十六條 執行官之職務

第九十七條 執行官之職務
第九十八條 執行官之職務
第九十九條 執行官之職務

第一百條 執行官之職務
第一百零一條 執行官之職務
第一百零二條 執行官之職務

官方立會ハチル場合ハ推事法廷ニテ執行ヲ指揮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命令ハ民事執行名義ト同一ノ效力ヲ有ス
罰金、沒收及追徴ハ受刑人ノ遺産ニ就キ執行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百七十五條 前條裁判ノ執行ニハ民事裁判執行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四百七十六條 沒收物ハ執行後三個月內ニ權利者ヨリ還付ヲ請求シタルトキハ
第四百七十七條 沒收物ハ執行後三個月內ニ權利者ヨリ還付ヲ請求シタルトキハ
第四百七十八條 沒收物ハ執行後三個月內ニ權利者ヨリ還付ヲ請求シタルトキハ

第四百七十九條 押收物件ノ還付ヲ受クベキ者ノ所在不明又ハ其ノ他ノ事故ニ因
リ還付スルコト能ハズルトキハ檢察官ハ之ノ公告スベシ
公告ノ日ヨリ六個月內ニ還付ヲ請求者無キトキハ其ノ物ハ國庫ニ歸屬ス

前項ノ期間內ニ權利ノ價値無キ物ハ之ノ殘存スルコトヲ得保管ニ不便ナルトキ
ハ拍賣シテ其ノ代價ノ保管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四百八十條 執行官ノ職務

第四百八十一條 執行官ノ職務
第四百八十二條 執行官ノ職務
第四百八十三條 執行官ノ職務

第四百八十四條 執行官ノ職務
第四百八十五條 執行官ノ職務
第四百八十六條 執行官ノ職務

第四百八十七條 執行官ノ職務
第四百八十八條 執行官ノ職務
第四百八十九條 執行官ノ職務

第四百九十條 執行官ノ職務
第四百九十一條 執行官ノ職務
第四百九十二條 執行官ノ職務

第四百九十三條 執行官ノ職務
第四百九十四條 執行官ノ職務
第四百九十五條 執行官ノ職務

第四百九十六條 執行官ノ職務
第四百九十七條 執行官ノ職務
第四百九十八條 執行官ノ職務

第四百七十一條及第四百七十三條之規定於假處分後準用之
 第四百七十五條 判決第八十六條第四項及第八十八條第三項之執行
 第四百七十六條 假處分、保全處分、第九十七條、假分執行、延長及再假分
 第四百七十八條之執行、第九十八條免其處分之執行及第九十九條
 第四百八十六條 假判決第四百三十三條以滿減者由檢察官執行
 第四百八十七條 當事人對於有罪裁判之解釋有疑義者得向該
 第四百八十八條 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
 第四百八十九條 聲明異議或異議以書狀爲之
 第四百九十條 法院依聲明異議或異議之聲明裁定之

第四百九十一條 附帶民事訴訟
 第四百九十二條 附帶民事訴訟之規定ニ依ル
 第四百九十三條 附帶民事訴訟ノ提起ハ刑事訴訟提起後第二
 第四百九十四條 附帶民事訴訟ノ提起ハ刑事訴訟提起後第二
 第四百九十五條 附帶民事訴訟ノ提起ハ刑事訴訟提起後第二
 第四百九十六條 附帶民事訴訟ノ提起ハ刑事訴訟提起後第二
 第四百九十七條 附帶民事訴訟ノ提起ハ刑事訴訟提起後第二
 第四百九十八條 附帶民事訴訟ノ提起ハ刑事訴訟提起後第二
 第四百九十九條 附帶民事訴訟ノ提起ハ刑事訴訟提起後第二

第四百九十一條 附帶民事訴訟
 第四百九十二條 附帶民事訴訟ノ提起ハ刑事訴訟提起後第二
 第四百九十三條 附帶民事訴訟ノ提起ハ刑事訴訟提起後第二
 第四百九十四條 附帶民事訴訟ノ提起ハ刑事訴訟提起後第二
 第四百九十五條 附帶民事訴訟ノ提起ハ刑事訴訟提起後第二
 第四百九十六條 附帶民事訴訟ノ提起ハ刑事訴訟提起後第二
 第四百九十七條 附帶民事訴訟ノ提起ハ刑事訴訟提起後第二
 第四百九十八條 附帶民事訴訟ノ提起ハ刑事訴訟提起後第二
 第四百九十九條 附帶民事訴訟ノ提起ハ刑事訴訟提起後第二

第四百九十一條 附帶民事訴訟
 第四百九十二條 附帶民事訴訟ノ提起ハ刑事訴訟提起後第二
 第四百九十三條 附帶民事訴訟ノ提起ハ刑事訴訟提起後第二
 第四百九十四條 附帶民事訴訟ノ提起ハ刑事訴訟提起後第二
 第四百九十五條 附帶民事訴訟ノ提起ハ刑事訴訟提起後第二
 第四百九十六條 附帶民事訴訟ノ提起ハ刑事訴訟提起後第二
 第四百九十七條 附帶民事訴訟ノ提起ハ刑事訴訟提起後第二
 第四百九十八條 附帶民事訴訟ノ提起ハ刑事訴訟提起後第二
 第四百九十九條 附帶民事訴訟ノ提起ハ刑事訴訟提起後第二

第四百七十一條及第四百七十三條ノ規定ハ假分ニ屬スル場合ニ之ヲ準用ス
 第四百七十五條 判決第八十六條第四項及第八十八條第三項ニ依リ以テ執行
 第四百七十六條 假處分、保全處分、第九十七條、假分執行、延長及再假分
 第四百七十八條之執行、第九十八條免其處分之執行及第九十九條
 第四百八十六條 假判決第四百三十三條ニ依リ以テ執行
 第四百八十七條 當事人對於有罪裁判ノ解釋ニ付疑アルトキハ裁判官ヨリ以テ執行
 第四百八十八條 受刑者又ハ其ノ法定代理人若ハ配偶者ガ檢察官ノ執行指彈ヲ不
 第四百八十九條 聲明異議又ハ異議ノ申立ハ書狀ヲ以テ之ヲ爲スベシ
 第四百九十條 法院ハ異議ノ申立ハ書狀ヲ以テ之ヲ爲スベシ
 第四百九十一條 附帶民事訴訟
 第四百九十二條 附帶民事訴訟ノ提起ハ刑事訴訟提起後第二
 第四百九十三條 附帶民事訴訟ノ提起ハ刑事訴訟提起後第二
 第四百九十四條 附帶民事訴訟ノ提起ハ刑事訴訟提起後第二
 第四百九十五條 附帶民事訴訟ノ提起ハ刑事訴訟提起後第二
 第四百九十六條 附帶民事訴訟ノ提起ハ刑事訴訟提起後第二
 第四百九十七條 附帶民事訴訟ノ提起ハ刑事訴訟提起後第二
 第四百九十八條 附帶民事訴訟ノ提起ハ刑事訴訟提起後第二
 第四百九十九條 附帶民事訴訟ノ提起ハ刑事訴訟提起後第二

第四百九十一條 附帶民事訴訟
 第四百九十二條 附帶民事訴訟ノ提起ハ刑事訴訟提起後第二
 第四百九十三條 附帶民事訴訟ノ提起ハ刑事訴訟提起後第二
 第四百九十四條 附帶民事訴訟ノ提起ハ刑事訴訟提起後第二
 第四百九十五條 附帶民事訴訟ノ提起ハ刑事訴訟提起後第二
 第四百九十六條 附帶民事訴訟ノ提起ハ刑事訴訟提起後第二
 第四百九十七條 附帶民事訴訟ノ提起ハ刑事訴訟提起後第二
 第四百九十八條 附帶民事訴訟ノ提起ハ刑事訴訟提起後第二
 第四百九十九條 附帶民事訴訟ノ提起ハ刑事訴訟提起後第二

第四百九十一條 附帶民事訴訟
 第四百九十二條 附帶民事訴訟ノ提起ハ刑事訴訟提起後第二
 第四百九十三條 附帶民事訴訟ノ提起ハ刑事訴訟提起後第二
 第四百九十四條 附帶民事訴訟ノ提起ハ刑事訴訟提起後第二
 第四百九十五條 附帶民事訴訟ノ提起ハ刑事訴訟提起後第二
 第四百九十六條 附帶民事訴訟ノ提起ハ刑事訴訟提起後第二
 第四百九十七條 附帶民事訴訟ノ提起ハ刑事訴訟提起後第二
 第四百九十八條 附帶民事訴訟ノ提起ハ刑事訴訟提起後第二
 第四百九十九條 附帶民事訴訟ノ提起ハ刑事訴訟提起後第二

第四百九十一條 附帶民事訴訟
 第四百九十二條 附帶民事訴訟ノ提起ハ刑事訴訟提起後第二
 第四百九十三條 附帶民事訴訟ノ提起ハ刑事訴訟提起後第二
 第四百九十四條 附帶民事訴訟ノ提起ハ刑事訴訟提起後第二
 第四百九十五條 附帶民事訴訟ノ提起ハ刑事訴訟提起後第二
 第四百九十六條 附帶民事訴訟ノ提起ハ刑事訴訟提起後第二
 第四百九十七條 附帶民事訴訟ノ提起ハ刑事訴訟提起後第二
 第四百九十八條 附帶民事訴訟ノ提起ハ刑事訴訟提起後第二
 第四百九十九條 附帶民事訴訟ノ提起ハ刑事訴訟提起後第二

第四百九十四條 附帶民事訴訟ニハ本條ニ特別規定ノ場合ノ外別法ニ關スル規定ヲ準用ス但シ民事部ニ移送スル場合若ハ交付シタル後ハ民事訴訟法ヲ適用スベシ

第四百九十五條 民事訴訟法ノ左列事項ニ關スル規定ハ附帶民事訴訟ニ準用ス

- 一 當事者能力及訴訟能力
- 二 共同訴訟
- 三 訴訟參加
- 四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 五 訴訟程序之停止
- 六 當事人本人之出頭
- 七 和解
- 八 本於職業之判決
- 九 訴及上訴或抗告之權限
- 十 保全程序

第四百九十六條 附帶民事訴訟提出訴訟於法院時之規定ハ民事訴訟法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四百九十七條 訴訟及當事者ノ手續ニ關シテ民事訴訟法ノ規定ハ附帶民事訴訟ニ準用ス

第四百九十八條 刑事訴訟ノ審判期日後偵察附帶民事訴訟附帶民事訴訟ノ審判期日之確定不能定出訴訟ノ事

第四百九十九條 原告ノ審判期日到之期日不能定出訴訟ノ事

第四百九十九條 原告ノ審判期日到之期日不能定出訴訟ノ事

第四百九十四條 附帶民事訴訟ニハ本條ニ特別規定ノ場合ノ外別法ニ關スル規定ヲ準用ス但シ民事部ニ移送スル場合若ハ交付シタル後ハ民事訴訟法ヲ適用スベシ

- 一 當事者能力及訴訟能力
- 二 共同訴訟
- 三 訴訟參加
- 四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 五 訴訟手續ノ停止
- 六 當事者本人ノ出頭
- 七 和解
- 八 物業ニ基ク判決
- 九 訴及上訴又ハ抗告ノ取下
- 十 保全手續

第四百九十六條 附帶民事訴訟ノ提出ハ訴訟ヲ法院ニ提出シタル時ニシテ

第四百九十七條 訴訟及當事者ノ手續ニ關シテ民事訴訟法ノ規定ハ附帶民事訴訟ニ準用ス

第四百九十八條 刑事訴訟ノ審判期日ニハ附帶民事訴訟關係者ヲ召喚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百九十九條 原告ノ審判期日到之期日不能定出訴訟ノ事

第四百九十九條 原告ノ審判期日到之期日不能定出訴訟ノ事

第五百二條 當事人聯合或共同提出之請求不獲受理時

第五百三條 附帶民事訴訟所屬之附帶民事訴訟

第五百四條 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

第五百五條 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

第五百六條 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

第五百七條 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

第五百八條 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

第五百九條 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

第六百條 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

第六百一條 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

第六百二條 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

第六百三條 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

第六百四條 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

第五百二條 當事人聯合或共同提出之請求不獲受理時

第五百三條 附帶民事訴訟所屬之附帶民事訴訟

第五百四條 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

第五百五條 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

第五百六條 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

第五百七條 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

第五百八條 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

第五百九條 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

第六百條 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

第六百一條 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

第六百二條 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

第六百三條 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

第六百四條 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

第五百十五條 第二審又ハ第三審法院方單ニ附帶民事訴訟ノミニ付帶型ヲ爲スベキトキハ裁定ヲ以テ該案件ヲ該法院ニ移管スベシ
前項ノ裁定ニ對シテハ抗告ヲ得ズ
第五百十六條 附帶民事訴訟ノ判決ニ付帶型ヲ請求スルトキハ民事訴訟法ニ依リ
原則法院ヲ、民事部ニ移管ス、然レモ該部ニ付帶型ヲ得ズ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一日國務院公布)
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公布之此令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第一條 本法律專司刑事訴訟法審判中並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二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開始偵查或審判之案件除有特殊情形外其以前之訴訟程序應依刑事訴訟法總則之規定
第三條 關於該法施行前之證據及不得上訴或抗告於第三審法院之判決應依該法施行前仍適用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四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由上級法院合併受理之案件已開始偵查或審判者應由上級法院繼續審判
第五條 在該法施行前未確定以前刑罰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之辯護人由辯護人指定或事實審判部指定之
第六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刑罰中審判之被告如所犯最重刑罰為死刑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而其延後釋押已達三次者於刑罰訴訟法施行前無罪之推定其刑罰訴訟法施行後延後釋押之事實應由該法施行前之合算計算已達三次者亦同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一日國務院公布)
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致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施行法ヲ制定シ之ヲ公布ス此令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第一條 本法ニ基テ刑事訴訟法ト稱スルハ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施行ノ刑事訴訟法ヲ指ス
第二條 刑事訴訟法ノ施行前既ニ捜査又ハ審判ヲ開始シタル事件ニシテ特別規定アルモノヲ除ク外其ノ以前ノ訴訟手續ハ刑事訴訟法ニ依リ之ヲ終結スベシ
第三條 該法施行前之證據及第三審法院ニ上訴又ハ抗告シ得タル判決ハ該法施行前之規定ニ依リ之ヲ終結スベシ
第四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由上級法院合併受理之案件已開始偵查或審判者應由上級法院繼續審判
第五條 在該法施行前未確定以前刑罰訴訟法第三十一條ノ辯護人ハ辯護人又ハ兇犯辯護人(與會者)ヲ指定シ之ニ充テス
第六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刑罰中審判中被告セル被告ノ犯シタル最重刑罰本刑以下ノ有期徒刑以下ノ刑罰ニシテ其ノ延後釋押方數ニ達スルトキハ刑罰訴訟法施行前ニ於テハ均質ヲ取消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又刑罰訴訟法施行後ニ於テハ均質延長間數方施行前ノモノト共ニ合算シテ數ニ達スルトキ亦同シ

第七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關於未入保費金之裁定未執行者除
第八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關於未入保費金之裁定未執行者除
第九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關於未入保費金之裁定未執行者除
第十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關於未入保費金之裁定未執行者除

第十一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關於未入保費金之裁定未執行者除
第十二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關於未入保費金之裁定未執行者除
第十三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關於未入保費金之裁定未執行者除
第十四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關於未入保費金之裁定未執行者除

第十五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關於未入保費金之裁定未執行者除
第十六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關於未入保費金之裁定未執行者除
第十七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關於未入保費金之裁定未執行者除
第十八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關於未入保費金之裁定未執行者除

第十九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關於未入保費金之裁定未執行者除
第二十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關於未入保費金之裁定未執行者除
第二十一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關於未入保費金之裁定未執行者除
第二十二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關於未入保費金之裁定未執行者除

第二十三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關於未入保費金之裁定未執行者除
第二十四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關於未入保費金之裁定未執行者除
第二十五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關於未入保費金之裁定未執行者除
第二十六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關於未入保費金之裁定未執行者除

第二十七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關於未入保費金之裁定未執行者除
第二十八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關於未入保費金之裁定未執行者除
第二十九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關於未入保費金之裁定未執行者除
第三十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關於未入保費金之裁定未執行者除

第三十一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關於未入保費金之裁定未執行者除
第三十二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關於未入保費金之裁定未執行者除
第三十三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關於未入保費金之裁定未執行者除
第三十四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關於未入保費金之裁定未執行者除

第三十五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關於未入保費金之裁定未執行者除
第三十六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關於未入保費金之裁定未執行者除
第三十七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關於未入保費金之裁定未執行者除
第三十八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關於未入保費金之裁定未執行者除

第三十九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關於未入保費金之裁定未執行者除
第四十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關於未入保費金之裁定未執行者除
第四十一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關於未入保費金之裁定未執行者除
第四十二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關於未入保費金之裁定未執行者除

第四十三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關於未入保費金之裁定未執行者除
第四十四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關於未入保費金之裁定未執行者除
第四十五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關於未入保費金之裁定未執行者除
第四十六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關於未入保費金之裁定未執行者除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

第七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保費金ノ得取ニ關スル裁定ガ未ダ執行セラレザルトキ
ハ被告ノ逃匿セルモノナルトキテ除外スルニ依リ得シタル保費又ハ執行
第八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保費金第八十六條ニ依リ得シタル保費又ハ執行
ハ其ノ效力ヲ失フ

第九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保費金第九十八條ニ依リ得シタル保費又ハ執行
シテ未ダ執行セザルモノ又ハ執行未完了ノモノハ之ヲ免除
スベシ

第十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保費金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ニ依リ
課金ニ對シ得シタル賠償費用及ビ燃料、燃料、拘留ノ費用ニシテ未ダ執行セザ
ルモノ又ハ執行未完了ノモノハ之ヲ免除スベシ

第十一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保費金第九十八條ニ對シ得シタル保費又ハ執行
ヲ叙述セザルモノハ仍舊刑事訴訟法ノ規定ニ依リ得シタル保費又ハ執行
第十二條 刑事訴訟法ニ對シ得シタル保費又ハ執行ノ期間ハ刑事訴訟法施行
行ノ日ヨリ起算マ但シ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保費金第九十八條ニ依リ得シタル
行シタルモノハ其ノ期間ニ依リ得シタル保費又ハ執行ノ期間ニ依リ得シタル
第十三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保費金第九十八條ニ依リ得シタル保費又ハ執行
之ヲ執行ス

第十四條 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條ニ依リ得シタル保費又ハ執行ノ期間ニ依リ
ニシテ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保費金第九十八條ニ對シ得シタル保費又ハ執行
第十五條 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條ニ依リ得シタル保費又ハ執行ノ期間ニ依リ
得シタル保費又ハ執行ノ期間ニ依リ得シタル保費又ハ執行ノ期間ニ依リ得シタル
第十六條 本法ハ刑事訴訟法施行ノ日ヨリ施行スルニ依リ得シタル保費又ハ執行
民政府令ヲ以テ同年七月一日ヨリ施行ス

第十七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保費金第九十八條ニ依リ得シタル保費又ハ執行
第十八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保費金第九十八條ニ依リ得シタル保費又ハ執行
第十九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保費金第九十八條ニ依リ得シタル保費又ハ執行
第二十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保費金第九十八條ニ依リ得シタル保費又ハ執行

第二十一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保費金第九十八條ニ依リ得シタル保費又ハ執行
第二十二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保費金第九十八條ニ依リ得シタル保費又ハ執行
第二十三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保費金第九十八條ニ依リ得シタル保費又ハ執行
第二十四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保費金第九十八條ニ依リ得シタル保費又ハ執行

第二十五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保費金第九十八條ニ依リ得シタル保費又ハ執行
第二十六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保費金第九十八條ニ依リ得シタル保費又ハ執行
第二十七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保費金第九十八條ニ依リ得シタル保費又ハ執行
第二十八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保費金第九十八條ニ依リ得シタル保費又ハ執行

第二十九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保費金第九十八條ニ依リ得シタル保費又ハ執行
第三十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保費金第九十八條ニ依リ得シタル保費又ハ執行
第三十一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保費金第九十八條ニ依リ得シタル保費又ハ執行
第三十二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保費金第九十八條ニ依リ得シタル保費又ハ執行

第三十三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保費金第九十八條ニ依リ得シタル保費又ハ執行
第三十四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保費金第九十八條ニ依リ得シタル保費又ハ執行
第三十五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保費金第九十八條ニ依リ得シタル保費又ハ執行
第三十六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保費金第九十八條ニ依リ得シタル保費又ハ執行

●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三日)
國務司法行政部訓令頒行

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一 刑事訴訟法第二條所稱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即指司法警察官檢察官檢察官法院審判長及命推事受託推事而言所謂報告凡有犯罪嫌疑而實偵查者該是所謂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並不以認定事實為限凡關於訴訟資料及其他一切情形均應詳述之注意其不利於被告之情形有疑問者須待證明後求能為不利之證明時即不得為不利之認定

二 審判長之指定及移轉直隸上級法院得以職權或據當事人之聲請為之並不屬於起訴以後即起訴前亦得為之其於起訴後移送時亦不聞訴訟進行之程序及費額之審察如何又審判長指定或移轉審判長時其程序以不停止進行為原則(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一五五號訓令)

三 高等法院首座檢察官於高等法院裁定撤回起訴時轉轄後仍得轉轄檢察官之事務移轉於管轄區域內其他法院檢察官至該項轉轄其範圍應與法院不同如向高等法院移轉檢察官應由該項高等法院首座檢察官於必要時仍得酌量情形將該項轉轄檢察官之職務移轉於管轄區域內其他法院檢察官轉轄檢察官可法機關

四 轉轄指定或移轉檢察官須當事人始得為之原告人若無權轉轄可請求於管轄區(參照最高法院二十年抗字第四

●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三日)
國務司法行政部訓令頒行

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一 刑事訴訟法第二條二所稱刑事訴訟手續實指之公務員トハ即指司法警察官檢察官檢察官法院審判長及命推事受託推事ヲ指シテ謂フ所謂被告トハ凡テ犯罪ノ嫌疑アリテ取調ヲ受ケ照問サルハ若シテナリ所謂有利及不利ノ情形トハ仍事實認定ノミニ限ラズ凡テ訴訟資料及ビ其ノ他一切ノ情形ニ關シテ該レモ同等ノ注意ヲ要スルモノトス又被告ニ不利ナル場合ニ對シ疑問アルトキハ其ノ證明ヲ待ツベシ不利ナリトノ證明ヲ爲スコト能ハズルトキハ即チ不利ナル認定ヲ爲スコトヲ得ザルモノトス

二 管轄ノ指定及ビ移轉ハ直接上級法院職權又ハ當事者ノ申請ニ依リ之ヲ爲スベシ且ツ起訴セラレタル後ノミナラズ即チ起訴前ニ於テ亦之ヲ爲スコトヲ得其ノ起訴後ニ於テ移轉スル場合ハ訴訟進行ノ手續及費額スル審察ノ如何ヲ問ハズ又管轄ノ指定又ハ移轉ノ申請アリタルトキモ亦訴訟手續ハ進行ヲ停止セザルコトヲ以テ原則トス(司法院院字第一五五號解釋參照)

三 高等法院首座檢察官於高等法院裁定以テ管轄移轉ノ申請ヲ却下シタルトキハ即チ原檢察官ノ事務ヲ管轄區域內ノ其他ノ法院ノ檢察官ニ移轉スベシ其司法機關ハ其ノ管轄區域ト同一ナラズト雖高等法院ニ對シ管轄移轉ヲ申請シ決定以テ却下サレタルトキハ高等法院首座檢察官ハ必要アル場合仍舊管轄區域內ノ法院司法機關ノ檢察官事務ノ亦務ヲ管轄區域內ノ其他ノ法院ノ檢察官又ハ其他ノ司法機關ニ移轉スルコトヲ得

四 管轄ノ指定又ハ移轉ノ申請ハ當事者ニ於テノミ始メテ之ヲ爲スコトヲ得原告人告發人ハ其ノ申請權無シト雖モ檢察官ノ申請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參

一、裁判例

東京地方裁判所管内地方法院之事件如欲指定或移轉
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或地方法院或簡易法院或由最高
法院或地方法院或地方法院或由高等法院指定或移轉
（高等法院判例字第二〇三號）

六、被告人對裁判官所屬之第一審判決向第二審不服
之事實如無新事實之法院並無撤銷檢察官之呈請而
上訴時應由檢察官繼續之判決外儘可由檢察官移送
他管轄之法院或官廳檢察官其早訴之效力仍存存在並不
受任何影響（最高裁判所二十二年上字第一九二〇號判例）

七、公費辯護人來庭定以前應指定律師或學者推其充之事實上
無能指定時應於判例內將不能指定辯護人之理由予以說明
（刑訴法施行法第五條、空照司法行政部十八年第九
九九號）

八、警備隊官廳作其應記載之事項有無遺漏應由在場之公務
員或書記官五又受罰人之簽名實押捺印或按指印應緊接
續之不得令其空白或以另紙寫之又實所開或拘禁所
他管轄之官廳或地廳由實施之公務員親自依法制作筆
錄不得重寫（刑訴法四一、四二）

九、警備隊官廳不願分書及裁判書檢察官署判長推事應注
意署名不得遺漏

十、訴訟程序依訴訟進行之次序應收續訂並應編目錄各種用
紙應用格式不用折疊式並將刑事訴訟書限表印於卷末面頁
或於卷末面頁依刑事訴訟書限表第七條按款註明又
於卷末第一書法例制作卷末以原本編入卷末保存之由上級
法院制作卷末本自行保存而以正本編入訴訟卷宗所有故

高法院二十年抗字第四十一號判例（參照）

五、高等法院ノ土地管轄範圍内ニアル地方法院ノ事件ヲ分院ノ土地管轄範圍内ノ
地方法院又ハ縣司法廳ノ管轄ニ指定又ハ移轉セントスルトキハ最高裁判所ニ於
テ裁定スルヲ行政上ノ裁斷權限ヲ以テ之ニ高等法院ニ於テ指定又ハ移轉スルコ
トヲ得ズ（司法廳判例字第二〇三號判例參照）

六、告訴人方縣司法廳第一審判決ニ對シ第二審ニ不服ノ呈請ヲ爲シ
タル時ニテ呈請ヲ受ケタル法院方管轄權ヲカリシ管轄檢察官方其ノ呈請ニ共キ
上訴シタル場合ニ法院ヨリ管轄權ヲ讓知セラルル場合ノ外凡テ該檢察
官ニ於テ管轄權アル法院檢察官ニ移送シテ依リ處理セシムルコトヲ得ルシ
場合ニ於テ其ノ呈請ノ效力ハ仍ホ存存シ如何ナル影響ヲモ受クルコトナシ
（最高裁判所二十二年上字第一九二〇號判例參照）

七、公費辯護人（官選辯護人ニ相當ス）ノ設定ヲキトキハ律師又ハ學者推事ヲ指定
シテ之ニ充ツベシ但實上指定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判決内ニ辯護人ヲ指定ス
ルコト能ハザリシ理由ヲ聲明シ以テ考査ニ備フベシ（刑訴法施行法第五條司法行
政部十八年第九九九號電文參照）

八、筆錄（公費）ハ現案ニ於テ作成スベシ其ノ記載スベキ事項ニ遺漏ナキヤ否ハ立
會ヒタル公務員五名ニ簽名補正スベシ且ツ被訊問者ノ署名花押捺印又ハ指印ハ文
章ノ末行ニ近接セシムベク其ノ空白若ハ別紙ニ之ヲ爲サシムルコトヲ得ズ又訊
問者ハ搜查差押捺印ヲ實施スル時ニ於テ書記官ノ立會ナキ場合ハ之ヲ實施スル
公務員ヨリ法ニ依リ調書ヲ作成スベシ輕率ナルベカラズ（刑訴法四一、四二）

九、調書起調書、不起訴訟分書及ヒ裁判書ハ檢察官、審判長、推事署名ニ注意ス
ベク確固アルベカラズ

十、訴訟記録ハ訴訟進行ノ順序ニ從ヒ受付書ニ續込ミ且ツ目録ヲ作成スベシ各種
ノ用紙ハ凡テ簽訂式ヲ用ヒ折疊式ヲ用ヒズ且ツ刑事訴訟書限表ノ文字ヲ表紙
ノ裏面ニ印刷シ事件終結シタルトキ刑事訴訟書限表第七條ニ依リ各號ニ對シ
記載スベシ
記載書ニシテ第一審法院ニテ作成シタルモノハ原本ヲ記録ニ續込ミ之ヲ保存

（刑訴法五五、五六、六二）
（刑訴法五五、五六、六二）
（刑訴法五五、五六、六二）

凡有明文規定送達之訴訟文件編錄
不備要件者不備要件之正本自新狀上訴書狀第三
等項之送達要件均須依法送達通令本人或送達
代理人或送達其同居親戚或委託書名章蓋印但對於未
滿三歲之三人或其保之人或商店等不得向其送達其向
送達代理人或委託書名章蓋印時應委託書或看守所長官代為
送達之送達證書公類（刑訴法五五、五六、六二）

十二 文書之送達ハ書記官或由司法警察執行不得豫收任何費用
用送達證書之制作及送達時之限制與拒絕收受之文
書無異其送達證書及送達證書之規定（刑訴法六一、六二）
十三 原狀回復ノ申請ヲ爲シ得ルハ上訴抗告又ハ正式審判申請ノ期間
中其ノ限リ期間ヲ遲延シタル者ガ當事者タルトシテ其ノ再審申請ノ
期間ヲ遲延シタルトキハ原審法官モ亦其ノ申請ニ若キ原狀回復ヲ許可スルコト
ヲ得（刑訴法六七、七〇）

十四 上訴ハ仍舊原狀ヲ超エザルニテ推原審法院ノ範圍ニヨリ上訴書狀ヲ上訴法院ニ
送付セザルニテ上訴法院ヲシテ判決ヲ以テ期限ヲ超エタリト認定シ却下スルニ判
ラシメタルモノハ審判ノ上訴費ニ道法ナル上訴書狀アリテ即時却下シタル判決
ノ效力發生ヲ防止スルニ足り上訴審ノ判決ナカリシ以前ノ狀態ニ復セシムベキ

スベシ

上訴法院ニ於テ作成シタル場合原本ハ自ら保存ヲ爲シ正本ヲ訴訟記録ニ歸入
スベシ凡テ裁判書ニシテ保存スベキ原本ハ擔任推事ノ作成シタル原稿ヲ用フ
ベシ即チ檢察官ガ作成シタル原稿モ亦原稿ヲ以テ保存スベシ又ハ判書
又ハ附字シタルモノヲ保存スベカラズ（司法行政法五二、九七、九八、一〇〇）

十一 送達手續ハ關係重大ナリ凡テ明文ノ規定アリテ送達スベキ訴訟書類ハバ
召喚狀及ビ裁判書ノ起草書不經新據分書ノ正本自新狀（告訴狀）上訴書狀第三審
上訴理由書、答辯書ノ原本等ハ凡テ法ニ依リ送達スベシ又署名メテ本人又ハ送達
受取代理人ヲシテ送達證書内ニ受領期日ヲ明記セシム且少署名又ハ捺印ヲ爲サ
シムベシ但シ受取代理人ノ委託ヲ受ケザル第三者ニ對シテハ保護人又ハ商店等ノ
如キハ送達スベカラズ

其ノ監獄又ハ看守所（拘留所）ニ在ル者ニ對シ送達ヲ爲ストキハ監獄又ハ看守所
ノ長官ニ委託シテ代リテ送達セシムベシ但シ監獄又ハ看守所ノ傳達送ニ送達
シ其ノ送達ヲ受領シタル送達證書ヲ以テ證據ト爲スコトヲ得ザルモノトス（刑
訴法五五、五六、六二）

十二 文書ノ送達ハ書記官ヨリ同法警察ニ交付シ執行セシム如何ナル費用ヲモ豫
收スベカラズ送達證書ノ作成及ビ送達時日ノ制限ト受領拒絕ノ文書ニ關シ如何
ニ處置スベキニ付テハ民事訴訟法ノ規定ヲ參照スベシ（刑訴法六一、六二）

十三 原狀回復ノ申請ヲ爲シ得ルハ上訴抗告又ハ正式審判申請ノ期間中其ノ限リ
期間ヲ遲延シタル者ガ當事者タルトシテ其ノ再審申請ノ期間ヲ遲延シタル
トキハ原審法官モ亦其ノ申請ニ若キ原狀回復ヲ許可スルコトヲ得（刑訴法六七、
七〇）

十四 上訴ハ仍舊原狀ヲ超エザルニテ推原審法院ノ範圍ニヨリ上訴書狀ヲ上訴法院ニ
送付セザルニテ上訴法院ヲシテ判決ヲ以テ期限ヲ超エタリト認定シ却下スルニ判
ラシメタルモノハ審判ノ上訴費ニ道法ナル上訴書狀アリテ即時却下シタル判決
ノ效力發生ヲ防止スルニ足り上訴審ノ判決ナカリシ以前ノ狀態ニ復セシムベキ

上訴法院判決後如前法法院依前法以裁定准予回復原
狀者上訴法院應依前法受領上訴(參照最高法院二十一
年民事第六一號判例及司法院院字第八一六號解釋)

十五 被告在偵查中看守之被告傳喚時應通知該處所長官並
通知其家屬或委託人(刑訴法七三)

十六 關於逮捕事項檢察官接受通知時如無通知傳訊司法警察
廳官應即有該通知時得發給執照或布告通知不得僅填一拘票
交付本院司法警察廳收貯(刑訴法七三)

十七 訊問被告時應以聲明刑罰之輕重不俱不得有強暴脅迫
刑罰欺及不他不正之方法如笑謔怒罵之惡言亦應屏除

十八 訊問被告應在辨別犯罪事實之有無但須認罪構成要件
如無要件則罪不成立因有罪之事實均應於訊問時詳切
注意其明瞭被告提出有利之事實應詳其證明方法及請
求減輕刑罰等事未可遽認之遇有被告自白認罪仍應調查其
事實之屬實詳細辨別是否與事實相符以防作偽(刑訴法九
六二七)

十九 關於被告偵查應詳實重審事確有刑事訴訟法第七
十六條之情形者應以有各該條不得執行逮捕有無上述之情形
與否定其是否先行訊問(刑訴法第一百零一條之情形
亦稱不預押運命具保或交付至第七十六條所稱之犯罪嫌疑
重大無庸其所犯之罪確有重大嫌疑而高刑罰重罪大不同第一
有第一條所稱必要時本條檢察官之規定得由檢察官認定尤應
注意其是否屬重大嫌疑之情形而行逮捕)

十六 關於被告偵查應詳實重審事確有刑事訴訟法第七
十六條之情形者應以有各該條不得執行逮捕有無上述之情形
與否定其是否先行訊問(刑訴法第一百零一條之情形
亦稱不預押運命具保或交付至第七十六條所稱之犯罪嫌疑
重大無庸其所犯之罪確有重大嫌疑而高刑罰重罪大不同第一
有第一條所稱必要時本條檢察官之規定得由檢察官認定尤應
注意其是否屬重大嫌疑之情形而行逮捕)

十七 訊問被告時應以聲明刑罰之輕重不俱不得有強暴脅迫
刑罰欺及不他不正之方法如笑謔怒罵之惡言亦應屏除

十八 訊問被告應在辨別犯罪事實之有無但須認罪構成要件
如無要件則罪不成立因有罪之事實均應於訊問時詳切
注意其明瞭被告提出有利之事實應詳其證明方法及請
求減輕刑罰等事未可遽認之遇有被告自白認罪仍應調查其
事實之屬實詳細辨別是否與事實相符以防作偽(刑訴法九
六二七)

十九 關於被告偵查應詳實重審事確有刑事訴訟法第七
十六條之情形者應以有各該條不得執行逮捕有無上述之情形
與否定其是否先行訊問(刑訴法第一百零一條之情形
亦稱不預押運命具保或交付至第七十六條所稱之犯罪嫌疑
重大無庸其所犯之罪確有重大嫌疑而高刑罰重罪大不同第一
有第一條所稱必要時本條檢察官之規定得由檢察官認定尤應
注意其是否屬重大嫌疑之情形而行逮捕)

十六 關於被告偵查應詳實重審事確有刑事訴訟法第七
十六條之情形者應以有各該條不得執行逮捕有無上述之情形
與否定其是否先行訊問(刑訴法第一百零一條之情形
亦稱不預押運命具保或交付至第七十六條所稱之犯罪嫌疑
重大無庸其所犯之罪確有重大嫌疑而高刑罰重罪大不同第一
有第一條所稱必要時本條檢察官之規定得由檢察官認定尤應
注意其是否屬重大嫌疑之情形而行逮捕)

審判廳長官前法部分

場合ハ上訴法院ニ於テ通常手續ニ依リ審判ヲ進行スベシ又上訴期間ヲ越ヘ上訴
法院ノ判決ニヨリ却下シタル後原審法院ノ申訴ニヨリ決定アリ以テ原狀回復ヲ許
可シ既ニ確定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モ上訴法院ハ仍上訴ヲ受理スベシ(最高法院二
十一年抗字第六十一號判例及司法院院字第八一六號解釋參照)

十五 監獄及看守所ニ在ル被告ヲ召喚セントスルトキハ該監獄所長官ニ通知シ且
ツ豫メ召喚狀ヲ作成シ差遣ヲ囑託シ訊問期日ニ於テ拘引シ再ビ訊問スベシ(刑
訴法七三)

十六 通緝(逮捕)事項ニ關シ檢察官ガ新補資(警備命令書)ヲ受ケタルトキハ直ニ
附近ノ同法警察官署ニ通知スベシ必要アル場合ニ於テハ新聞ニ登載シ又ハ布告
シテ通知セシムルコトヲ得單ニ拘引狀一通ノミヲ作成シテ本院ノ司法警察ニ交
付シ以テ責任ヲ免ルルコトヲ得ズ

十七 被告ヲ訊問スルトキハ強切諷和ナル態度ヲ以テ爲スベシ強暴、脅迫、誘導、
詐欺及ビ其他ノ不正方法ヲ爲マコトヲ得ザルノミナラズ兇惡謔罵惡罵ノ惡言モ
亦排除スベシ

十八 被告ヲ訊問ハ固ヨリ犯罪事實ノ有無辨別ニ重キヲ置ク但シ犯罪構成ノ要件、
加重要件、減輕罪又ハ減免原因ト關係アル事實ハ雖シモ訊問ノ際ニ深甚ノ注
意ヲシ且ツ明確ニ探求スベシ仍ホ被告ガ有利ナル事實ヲ提出シタルトキハ更
ニ其ノ證明方法及ビ辯護經過ニ就キ逐次追求シ諷和ノ態度ヲ以テ訊問シ被告ガ犯
罪ヲ自白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モ仍ホ其ノ他ノ必要ナル證據ヲ調查シ事實ト符合ス
ルヲ否テ詳細ニ訊問シ以テ證據ヲ防止スベシ(刑訴法九六二七)

十九 被告ニ對シ勾留ヲ實施スルトキハ努メテ輕重ナルヲ要ス刑罰訴訟法第七
十六條ノ事情アルコト確實ニシテ且ツ必要アリト認ムル場合ニ非ザレバ應リニ勾
留ヲ行フコトヲ得ズ上述ノ事情及ビ必要ノ無ハ自ラ訊問ヲ行フコトヲ要
スルモノトス訊問シタル後假令同法第一百零一條ノ事情アリト認ムルコトヲ要
スニ代テ立テシメ又ハ實付ヲ命ズルコトヲ得第七十六條ニ所謂犯罪ノ嫌疑重
大ナリトハ其ノ犯シタル罪ガ重大ナル證據アルモノヲ指シテ重シ事情ノ重大ナ
ルモノトハ同一ナラズ第一百零一條ニ所謂必要ナル時トハ業ヨリ抽象的ノ規定ニシ

二十〇 延長刑事被告羈押之期間如該被告所犯最重本刑爲三年

以下者則從刑罰並注意審判中不得逾三次在上訴中ノ被告其

羈押期間應屬審判之期間如非檢察官爲被告之利益而

上訴審法院應即准銷羈押被告釋放(刑訴法一〇八・一〇九)

二十一 許可其保而停止羈押因該指定保證金額惟保證金額須

實納事實及被告身分核定相當之數不得失之過多亦不宜太少

除該個人或第三人即保證金額或有財產者外應依法命其提

出保證書不得僅令簽出保證金送有可用實行或限制住居之方

法停止羈押亦應切實執行其方法其保證所交付之人是否

適當應由各該司法官決定不得完全假手於官吏以防刁難濫索

(參照明治行政部二十二年第一九四九號訓令)

テ雖事發後官ニ於テ事件ニ應シ認定スルコトヲ得ルガ故ニ最モ慎重ニ注意シテ

スルモノトス犯罪ノ嫌疑重大ニシテ逃亡ハ嫌疑ノ虞アルコトニ確コシテ

勾留スベカラズ(刑訴法一一〇)司法行政部二十二年第一四八三號訓令

二十 刑事被告ノ勾留期間ノ延長ハ該被告ノ犯シタル最重本刑が三年以下ノ有期

懲役ナルトキハ審判中三回ヲ超過スベカラザルコトニ注意スベシ上訴中ノ被告

ニ在リテハ其ノ勾留期間既ニ原審判決ノ刑期ヲ超過シ檢察官被告ノ利益ノヲ

メ上訴シタルニ非ラザルトキハ法院ハ即時其ノ勾留ヲ取消シ被告ヲ釋放スベシ

(刑法一〇八・一〇九)

二十一 保釋ヲ提出セシメテ勾留ヲ停止セントスルトキハ案ヨリ保證金額ヲ指定

スベシ但シ保證金額ハ事情ニ應ジ及ビ被告ノ身分ヲ斟酌シ適當ノ數額ヲ定ムベ

ク多キニ過ギ又ハ少キニ失スベカラズ申請人又ハ第三者ガ保證金額ハ有價證券

七四

二十五 器具保釋之舖保因被告或刑人逃匿將原店改爲
第一店或分與他人開設其能商店者仍得對於原店之營業
應得入保金之處分如因逃匿執行將店閉歇者並得對於該店
應得之保金爲沒入保金之處分(參照司法院院字第六五八號
廳令)

二十六 被告於執行將店逃匿無職罰令受責付人追交被告但除
受責付人確有逃匿虞使之應請事應受刑事制裁外不得將其
職罰令(參照司法院院字第八一五號廳令)

二十七 對於第三人之身體物件及住宅或其他處所非有相當理
由可認爲被告或應扣押之物件存在時或可認爲於調查犯罪情
形有礙時不得進行搜查並又搜查時應遵守秘密並注意受
搜查人之姓名如未發見應扣押之物者務必依法付現記此旨
之聲明書於受搜查人以資證明(刑訴法一一二・一一五・一一
七)

二十八 扣押物件如爲犯人所有而犯人業已逃匿則科刑前送仍
未獲其應得物件時該物能扣押保存不得遽予處分如有不適
於保存者得拍賣而保存其應得之贖價(參照司法行政部二
十年五月三三九號廳令)

二十九 偵查拘捕時得扣押等項制處分時不得超過必要之
程度其必要之身體及姓名要圖者須及即社會之公益亦應注意
其應注意之事項(參照司法行政部二十年五月三三九號廳令)

三十 偵查拘捕時得扣押等項制處分時不得超過必要之
程度其必要之身體及姓名要圖者須及即社會之公益亦應注意
其應注意之事項(參照司法行政部二十年五月三三九號廳令)

三十一 偵查拘捕時得扣押等項制處分時不得超過必要之
程度其必要之身體及姓名要圖者須及即社會之公益亦應注意
其應注意之事項(參照司法行政部二十年五月三三九號廳令)

三十二 偵查拘捕時得扣押等項制處分時不得超過必要之
程度其必要之身體及姓名要圖者須及即社會之公益亦應注意
其應注意之事項(參照司法行政部二十年五月三三九號廳令)

三十三 偵查拘捕時得扣押等項制處分時不得超過必要之
程度其必要之身體及姓名要圖者須及即社會之公益亦應注意
其應注意之事項(參照司法行政部二十年五月三三九號廳令)

三十四 偵查拘捕時得扣押等項制處分時不得超過必要之
程度其必要之身體及姓名要圖者須及即社會之公益亦應注意
其應注意之事項(參照司法行政部二十年五月三三九號廳令)

三十五 偵查拘捕時得扣押等項制處分時不得超過必要之
程度其必要之身體及姓名要圖者須及即社會之公益亦應注意
其應注意之事項(參照司法行政部二十年五月三三九號廳令)

三十六 偵查拘捕時得扣押等項制處分時不得超過必要之
程度其必要之身體及姓名要圖者須及即社會之公益亦應注意
其應注意之事項(參照司法行政部二十年五月三三九號廳令)

三十七 偵查拘捕時得扣押等項制處分時不得超過必要之
程度其必要之身體及姓名要圖者須及即社會之公益亦應注意
其應注意之事項(參照司法行政部二十年五月三三九號廳令)

三十八 偵查拘捕時得扣押等項制處分時不得超過必要之
程度其必要之身體及姓名要圖者須及即社會之公益亦應注意
其應注意之事項(參照司法行政部二十年五月三三九號廳令)

三十九 偵查拘捕時得扣押等項制處分時不得超過必要之
程度其必要之身體及姓名要圖者須及即社會之公益亦應注意
其應注意之事項(參照司法行政部二十年五月三三九號廳令)

保證金ヲ沒收スルコトヲ得ザルモノトス(刑訴法二八條)
二十五 保證金ヲ提供シタル保證商店ヲ被告又ハ受刑人ノ逃匿セルニ因リ原店名
ヲ改メテ別ノ一商店ト爲シ又ハ別ノ他人ト合資シテ其他ノ商店ヲ開キタルガ如
キ場合仍ホ原商號ノ營業主ニ對シ保證金沒收ノ處分ヲ爲スルコトヲ得若シ執行ヲ
免ルル爲メ店ヲ營業シタルトキハ該營業主ノ家産ニ對シ保證金沒收ノ處分ヲ爲
スルコトヲ得(司法院院字第六五八號廳令參照)

二十六 被告が責付後ニ於テ逃亡シ踪跡不明ナルトキハ責付引受人ニ被告ヲ追及
セシムルコトヲ得但シ責付引受人が該處隱避セシメタル情狀確實ニシテ刑事制
裁ヲ受クベキ場合ヲ除クノ外之ヲ勾留スルコトヲ得ザルモノトス(司法院院字
第八一五號廳令參照)

二十七 第三者ノ身體物件及住宅又ハ其他ノ場所ニ對シテハ被告又ハ差押ア
ベキ物件存在スルコト信ズベキ相當ノ理由アル時又ハ犯罪情狀ヲ調査スル必要アリ
ト認ムベキ時ニ非ズレバ擅リニ搜查檢査ヲ行フベカリ又搜查スルニ當リテ
ハ秘密ヲ保守シ搜索ヲ受クルモノ、名義ニ注意スベシ差押アベキモノヲ發見セ
ザリシ場合ハ必ズ法ニ依リ此ノ旨ヲ記載シタル證明書ヲ搜索ヲ受ケタル者ニ付
與シ以テ證明スベシ(刑訴法一一二・一一五・一一七)

二十八 差押タル物件が犯人ノ所有ニシテ犯人既ニ逃亡シタル爲メ科刑ノ前攝
檢定セザルトキハ褫服品ノ外法院ハ型ニ差押ヘ保監スルコトヲ得ルモ直ニ處分
スルコトヲ得保存ニ適セザルモノナルトキハ始メテ裁量シ其ノ得タル販賣ヲ
保監スルコトヲ得(司法行政部二十年五月三三九號廳令參照)

二十九 勾引勾留搜索差押等ノ強制處分ヲ實行スル場合必要ノ程度ヲ超ユベカラ
ズ被告ノ身體及姓名要圖ニ關シテハ固ヨリ顯微ヲ要スベキ且ツ社會ノ公益モ亦注
意スルコトヲ要ス其ノ社會ノ法目トナリ又ハ涉外ノ案件ニウキテハ蓋モ慎重ニ
處理スベシ

三十 法院又ハ檢察官が證據及犯罪情狀ヲ調査スル場合ニ於テ檢査シ得ルモノ
ハ總テ檢査ヲ實施スルヲ妥當トス法文ノ規定外檢査スルコトヲ得下アルガ故
ニ攝子取柄ノ手續ヲ任意省略スルコトヲ許サズ殊ニ人命案件ハ嚴密ノ檢査ヲ要

七五

裁判廳案件執行注意事項 裁判廳案件執行注意事項

三十一 刑部事務取扱章程主條放贖人必須到廳親自陳述即
 有不得自認形亦須其所在或於其所在地之法院認罪其能以
 書面代陳者不得作爲認罪採用又證人委託他人代表受訊以非
 證人之人亦不得認爲台証書(刑訴法一六四、卷照最高法院
 第二一一年上字第二八六號判例)

三十一 刑部事務取扱章程主條放贖人必須到廳親自陳述即
 有不得自認形亦須其所在或於其所在地之法院認罪其能以
 書面代陳者不得作爲認罪採用又證人委託他人代表受訊以非
 證人之人亦不得認爲台証書(刑訴法一六四、卷照最高法院
 第二一一年上字第二八六號判例)

三十一 刑部事務取扱章程主條放贖人必須到廳親自陳述即
 有不得自認形亦須其所在或於其所在地之法院認罪其能以
 書面代陳者不得作爲認罪採用又證人委託他人代表受訊以非
 證人之人亦不得認爲台証書(刑訴法一六四、卷照最高法院
 第二一一年上字第二八六號判例)

三十一 刑部事務取扱章程主條放贖人必須到廳親自陳述即
 有不得自認形亦須其所在或於其所在地之法院認罪其能以
 書面代陳者不得作爲認罪採用又證人委託他人代表受訊以非
 證人之人亦不得認爲台証書(刑訴法一六四、卷照最高法院
 第二一一年上字第二八六號判例)

第三十一條 刑罰法第一百六十八條之規定又關於鑑定及通譯事項應
第三十二條 鑑定人以外仍由原審法院
第三十三條 鑑定人以外仍由原審法院
第三十四條 鑑定人以外仍由原審法院
第三十五條 鑑定人以外仍由原審法院
第三十六條 鑑定人以外仍由原審法院
第三十七條 鑑定人以外仍由原審法院
第三十八條 鑑定人以外仍由原審法院
第三十九條 鑑定人以外仍由原審法院
第四十條 鑑定人以外仍由原審法院
第四十一條 鑑定人以外仍由原審法院
第四十二條 鑑定人以外仍由原審法院
第四十三條 鑑定人以外仍由原審法院
第四十四條 鑑定人以外仍由原審法院
第四十五條 鑑定人以外仍由原審法院
第四十六條 鑑定人以外仍由原審法院
第四十七條 鑑定人以外仍由原審法院
第四十八條 鑑定人以外仍由原審法院
第四十九條 鑑定人以外仍由原審法院
第五十條 鑑定人以外仍由原審法院

第三十一條 刑罰法第一百六十八條之規定又關於鑑定及通譯事項應
第三十二條 鑑定人以外仍由原審法院
第三十三條 鑑定人以外仍由原審法院
第三十四條 鑑定人以外仍由原審法院
第三十五條 鑑定人以外仍由原審法院
第三十六條 鑑定人以外仍由原審法院
第三十七條 鑑定人以外仍由原審法院
第三十八條 鑑定人以外仍由原審法院
第三十九條 鑑定人以外仍由原審法院
第四十條 鑑定人以外仍由原審法院
第四十一條 鑑定人以外仍由原審法院
第四十二條 鑑定人以外仍由原審法院
第四十三條 鑑定人以外仍由原審法院
第四十四條 鑑定人以外仍由原審法院
第四十五條 鑑定人以外仍由原審法院
第四十六條 鑑定人以外仍由原審法院
第四十七條 鑑定人以外仍由原審法院
第四十八條 鑑定人以外仍由原審法院
第四十九條 鑑定人以外仍由原審法院
第五十條 鑑定人以外仍由原審法院

第三十一條 刑罰法第一百六十八條之規定又關於鑑定及通譯事項應
第三十二條 鑑定人以外仍由原審法院
第三十三條 鑑定人以外仍由原審法院
第三十四條 鑑定人以外仍由原審法院
第三十五條 鑑定人以外仍由原審法院
第三十六條 鑑定人以外仍由原審法院
第三十七條 鑑定人以外仍由原審法院
第三十八條 鑑定人以外仍由原審法院
第三十九條 鑑定人以外仍由原審法院
第四十條 鑑定人以外仍由原審法院
第四十一條 鑑定人以外仍由原審法院
第四十二條 鑑定人以外仍由原審法院
第四十三條 鑑定人以外仍由原審法院
第四十四條 鑑定人以外仍由原審法院
第四十五條 鑑定人以外仍由原審法院
第四十六條 鑑定人以外仍由原審法院
第四十七條 鑑定人以外仍由原審法院
第四十八條 鑑定人以外仍由原審法院
第四十九條 鑑定人以外仍由原審法院
第五十條 鑑定人以外仍由原審法院

第三十一條 刑罰法第一百六十八條之規定又關於鑑定及通譯事項應

キハ刑罰法第六十八條ノ規定アルコトニ注意スベシ又鑑定及通譯事項ニ關シ
テハ準用ニ關スル各規定ニ注意スベシ(刑罰法一八四・一九八)
三十四 鑑定ヲ行フベキ時自餘人ヲ以テ鑑定人トシテ之ニ任セシメテ之ニ命ジ
ハクシテ之ヲ相告ルル機關ニ關シ鑑定人トシテ之ニ命ジ又他人ノ鑑定人トシテ之
ルコトヲ得ルコトヲ以テ鑑定人トシテ之ニ命ジ又他人ノ鑑定人トシテ之ニ命ジ
ヲ實施シ又ハ鑑定人トシテ之ニ命ジ又他人ノ鑑定人トシテ之ニ命ジ
三十五 上訴案件ニ關スル證據及ヒ證據物ハ第二審ニ上訴スル場合原審法院ヨリ
直ニ第二審法院ニ送付シ證據官ヨリ轉送スルノ限ナシ又第三審ニ上訴スルトキ
ハ原審法院ヨリ第三審法院ノ檢察官ニ提出シテ第三審法院ニ轉送スベシ(但シ
檢察官格考トナラザル訴訟事件ハ仍ホ原審法院ヨリ直接第三審法院ニ送付ス
ベシ)(刑罰法三五・三七七)
乙 檢察法部分

三十六 檢察官ハ一盡ニテ不可分ヲ以テ原則トシ緊急ナル事情アルトキハ檢察官
自ラ管轄區域外ニ於テ其ノ職務ヲ行フコトヲ得事ニ關シテ責任ヲ逃避スベカ
ラズ即チ其ノ管轄ニ關セザル案件モ亦夫々該管轄檢察官ニ通知又ハ移送シテ偵
査セシメ且ツ移送又ハ通知セザル前ニ於テモ仍ホ其ノ急迫ナル情況ニ應ジ事實
上又ハ法律上必要ナル處分ヲ爲スベシ(刑罰法一三・一六・二二九)
三十七 口頭ヲ以テ告訴、告發、自首スル者アル時ハ直ニ調書ヲ作成シ告訴、告
發、自首ニ關連又ハ關連セシメ審判ニ關シテ其ノ後其ノ姓名、花
押、捺印又ハ指印ヲ捺サシムベシ若シ他人ニ委託シテ告訴又ハ告發ヲ代行セシ
メタル場合ハ其ノ亦任ガ事實ナリヤ否及ヒ本人ノ意思能力ノ有無ト自由表示ナ
リヤ否ニ注意スベシ之ガ委任ヲ受タルモノハ律師ノ限ラザルモノトス(刑
罰法二二・二三)司法法院字第九九號・第一四九號解釋(限)

三十八 親告罪ハ先ヅ其ノ告訴ノ法定期間ヲ經過セザルヤ否及ヒ告訴人ニ告訴權
アリヤ否ニ注意スベシ告訴人ガ違法ニ告訴シタル後死亡シ又ハ其ノ身分關係消
滅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モ仍ホ告訴ノ效力ニ影響ナシ又ボスコト無シ唯告訴シタル者
ガ刑罰法二百三十九條ノ姦淫罪ヲ犯シタルモノナル時ハ其ノ親告又ハ親告シタ

三十八 被告有犯罪嫌疑而被告否認乃論之罪而其本刑

七年以下有刑罰者外於檢察官之職權不生效力但被告

仍須維持其罪之原因及所告之事實與案情之

一致又被告之罪之罪狀合於法律推斷其罪不無其

事實者則應認其罪之成立其罪之成立不以被告之

自認爲限而應以事實爲標準其否受有特別委任(刑訴法二一七)

三十九 檢察官偵查案件除依刑訴法第一編第八章至第十四

章之規定外應以一切方法爲必要之調查(即如私訪密

查等)但有私人未明者仍應依偵查關於犯罪地點及犯罪

時間及犯人之家數去跡及其身材體貌口舌指紋及其他特徵

並該犯人之身分職業家庭及其他關係均可爲偵查之對象

隨時注意之於設有刑訴法第二百三十一條所定之情形

則應不無繼續偵查(刑訴法二四一)

四十 偵查時應不使被告在偵查中不以被告到案爲必要但

偵查時不無偵查其必要情形亦得就其在刑罰案件之

偵查本刑罰案件之偵查而偵查中除認爲有須本人到場

之必要外得令其在代理人到場(刑訴法三六二)三六三三六四三六五

三六六(刑訴法三六四三六五)

四十一 證人職責人等在偵查中如有違反法定刑罰之原因須受

刑罰者應受其刑罰(刑訴法一六五二一八〇一八

入事蹟ナキヤハ併セテ注意スルコトヲ要ス(刑訴二二〇二二三二二三三二二

六) 被告人ハ被告を取上テ申願サレタリトスルモ親告罪ニシテ且ツ其ノ本刑

が七年以下有刑罰者ナル場合ノ外ハ檢察官ノ職權ニ影響ヲ及ボスコト無シ且

シ續シテ偵查シ又ハ起訴スベキヤ否ハ仍ホ其ノ取下ノ原因及ビ其ノ告訴ノ意

實ト案内ノ輕重トヲ考慮シ得テ起訴スルコトヲ要ス又親告罪ヲ起シテ取下

サタルトキハ再ビ告訴シ得テ起訴スルコトヲ得ズ然レ共獨立シテ告訴權アル者ハ之ヲ爲

其ノ影響ヲ受ケズ其ノ告訴代行者又ハ告發人ヲ取下テ申願シタルトキハ併セテ

其ノ特別委任ヲ受ケテ之ヲ注意スルコトヲ要ス(刑訴二一七) 司法院院字第

四七〇號解釋参照)

四十一 檢察官案件ヲ偵查スルトキハ刑訴法第一編第八章至第十四章ニ依リ

強制捜査ヲ執行スル外一切ノ方法ヲ以テ必要ナル調査ヲ爲スベシ(即チ私訪密

查等)如シテ犯人不明ナル場合ニ於テハ仍ホ方法ヲ設ケ偵查スベシ(事件發生ノ

場所、運送シタル器具、物品、犯罪者去來ノ足跡及ビ其ノ身姿、指紋、汗腺、

指紋及ヒ其ノ他ノ特徵並ニ被逮者ノ身分、職業、家族、交際又ハ其ノ他ノ關係

ニ付テハ總テ偵查ノ手掛ヲ得シ得ベク隨時之ヲ注意スベシ)刑訴法第一編第

百三十一條ニ規定セル情形アリト認ムル以前ニ於テハ偵查ヲ終結スルコトヲ得

ズ(刑訴法二四一)

四十一 偵查案件ハ凡テ公開セズ偵查中ニ於テハ固ヨリ被告ノ出席ヲ必要トセズ

但シ被告出席スルコト能ハザル場合又ハ其ノ他必要ナル事情アリトキハ其ノ所

在ニ至リテ亦公開スルコトヲ得案件ノ嚴重本刑が拘留又ハ罰金ノ種類ニ依リ

ガ如キ場合ハ偵查中本人ノ出席ヲ必要ナリト認ムル場合ノ外被告ハ代理人ニ委

任シテ出席スルコトヲ得(刑訴法三六二)三六三三六四三六五(刑訴法三六四三六五)

三六六(刑訴法三六四三六五)

四十二 證人職責人等が偵查中ニ於テ若シ法定ノ刑罰ヲ受クベク原因アリタル

場合ハ所屬法院ニ規定ヲ申請スベク直接處分ヲ行フコトヲ得ザルモノトス(刑

訴法一六五・一八〇・一八四)

五十七 下級檢察官檢受上級檢察官命令執行偵査之案件

五十八 檢察官在第一審審判期日於公訴案件應將起訴書之

五十九 檢察官對於被告及被害人之陳述認人之罪過類定

六十 檢察官自訴之義務對於法院應知審判期日之自訴

六十一 檢察官判決正本之送達

六十二 檢察官判決正本之送達

六十三 檢察官判決正本之送達

六十四 檢察官判決正本之送達

六十五 檢察官判決正本之送達

六十六 檢察官判決正本之送達

六十七 檢察官判決正本之送達

六十八 檢察官判決正本之送達

五十七 下級檢察官檢受上級檢察官命令執行偵査之案件

五十八 檢察官在第一審審判期日於公訴案件應將起訴書之

五十九 檢察官對於被告及被害人之陳述認人之罪過類定

六十 檢察官自訴之義務對於法院應知審判期日之自訴

六十一 檢察官判決正本之送達

六十二 檢察官判決正本之送達

六十三 檢察官判決正本之送達

六十四 檢察官判決正本之送達

六十五 檢察官判決正本之送達

六十六 檢察官判決正本之送達

六十七 檢察官判決正本之送達

六十八 檢察官判決正本之送達

第三條 上訴スル場合ハ被告側由テ較差スベク第二條ニ上訴スルトキハ必ズシ
モ理由ヲ載述スベキ規定之レ無シト雖上訴審判及ヒ其ノ範圍ヲ明瞭ナラシムル
爲メ理由ヲ載述スルコトヲ以テ可トス(刑訴法三三六、三三九、三四四)。

六十二 檢察官原判決ニ不當ノ箇所アルコトヲ發見シタルトキハ被告ガ上訴シタ
ルト否トテ關ハズ法定期間内ニ上訴ヲ提起スベシ被告ガ既ニ上訴ヲ提起シタル
ガタメ即チ上訴ヲ爲サズ又ハ單ニ答辯書内ニ其ノ不當ヲ指摘スベカラズ(刑
訴法三三六)。

六十三 凡テ法律上上訴シ得ザルトキハ檢察官ハ通常ノ上訴手續ニ依リ上訴ヲ提
起スルコトヲ得ズト雖法律ナク事情アル場合ハ仍ホ原判決ノ確定ヲ俟テタル後
意見書ヲ提出シ最高裁判所檢察長ニ申請シ非常上訴(非常上告)ヲ提起シ以テ糾
正スルコトヲ得(刑訴法四三五)。

六十四 檢察官上訴ヲ提起スルニハ其ノ原價若シテ檢察官ニ對テ又辯論
ニ出起シタル檢察官ニモ限ラザルモノトス但シ下級法院ノ檢察官ハ上級法院ノ
判決ニ對シテハ上級檢察官ノ命令ヲ受クルニ非ザレバ上級法院檢察官ノ職務
ヲ執行シテ上訴ヲ提起スルコトヲ得ズ下級檢察官ノ提起シタル上訴案件ニ付テ
ハ上級檢察官ノ審判ヲ經テ其ノ手續則チ下級法院又ハ實際上則チ上級法院ニ付
キハ直接命令ヲ以テ却下スルコトヲ得既ニ上訴法院ニ申請シタル場合ハ上級檢
察官ニ於テ上訴法院裁判前ニ上訴ヲ取テ置ルコトヲ得(刑訴法四五六、四五六
解釋參照)。

六十五 檢察官ニ告訴人が縣司法機關ノ判決ニ不服ナル早訴ニ對シテハ理由ノ有
無及適法ナリト否ヤニ付テハ認許及ビ却下ノ權ヲ具有スルモ務メテ慎重ニ審査
シ以テ認許スベキヤ否ヲ定ムベシ例ニ習ヒ轉送シ理由ナキ手續ヲ增加セシムベ
カラズ(司法院院字第八二二號解釋參照)。

六十六 覆判案件檢察官ガ初判及審判物再詳加審査スベク審
判重大又ハ事實轉ニシテ法院誤アル場合ハ必ズ法ニ依リ上訴ヲ提起シ又ハ發見
書内ニ理由(覆審法參照)ヲ請求シ以テ慎重ナルコトヲ表示スベシ(司法行政部
二十四年第六二七號訓令參照)。

六十七 覆判案件檢察官ガ初判及審判物再詳加審査スベク審
判重大又ハ事實轉ニシテ法院誤アル場合ハ必ズ法ニ依リ上訴ヲ提起シ又ハ發見
書内ニ理由(覆審法參照)ヲ請求シ以テ慎重ナルコトヲ表示スベシ(司法行政部
二十四年第六二七號訓令參照)。

六十八 覆判案件檢察官ガ初判及審判物再詳加審査スベク審
判重大又ハ事實轉ニシテ法院誤アル場合ハ必ズ法ニ依リ上訴ヲ提起シ又ハ發見
書内ニ理由(覆審法參照)ヲ請求シ以テ慎重ナルコトヲ表示スベシ(司法行政部
二十四年第六二七號訓令參照)。

六十九 覆判案件檢察官ガ初判及審判物再詳加審査スベク審
判重大又ハ事實轉ニシテ法院誤アル場合ハ必ズ法ニ依リ上訴ヲ提起シ又ハ發見
書内ニ理由(覆審法參照)ヲ請求シ以テ慎重ナルコトヲ表示スベシ(司法行政部
二十四年第六二七號訓令參照)。

六十九 檢察官對於告訴人不應認司法機關判決之早訴有無理
由及是否合法具有准取之權務須慎重審核以定准駁毋得循例
酌量准駁(刑訴法第八二二號解釋)。

七十 覆判案件檢察官對於初判及審判物再詳加審査通有
於重大又或事實轉變有礙覆審者必依法律提起上訴或於發見
書內理由(覆審法參照)請求司法行政部二十四年第六二七
號訓令參照)。

七十一 覆判案件檢察官對於初判及審判物再詳加審査通有
於重大又或事實轉變有礙覆審者必依法律提起上訴或於發見
書內理由(覆審法參照)請求司法行政部二十四年第六二七
號訓令參照)。

七十二 覆判案件檢察官對於初判及審判物再詳加審査通有
於重大又或事實轉變有礙覆審者必依法律提起上訴或於發見
書內理由(覆審法參照)請求司法行政部二十四年第六二七
號訓令參照)。

七十三 覆判案件檢察官對於初判及審判物再詳加審査通有
於重大又或事實轉變有礙覆審者必依法律提起上訴或於發見
書內理由(覆審法參照)請求司法行政部二十四年第六二七
號訓令參照)。

七十四 覆判案件檢察官對於初判及審判物再詳加審査通有
於重大又或事實轉變有礙覆審者必依法律提起上訴或於發見
書內理由(覆審法參照)請求司法行政部二十四年第六二七
號訓令參照)。

七十五 覆判案件檢察官對於初判及審判物再詳加審査通有
於重大又或事實轉變有礙覆審者必依法律提起上訴或於發見
書內理由(覆審法參照)請求司法行政部二十四年第六二七
號訓令參照)。

七十六 覆判案件檢察官對於初判及審判物再詳加審査通有
於重大又或事實轉變有礙覆審者必依法律提起上訴或於發見
書內理由(覆審法參照)請求司法行政部二十四年第六二七
號訓令參照)。

七十七 覆判案件檢察官對於初判及審判物再詳加審査通有
於重大又或事實轉變有礙覆審者必依法律提起上訴或於發見
書內理由(覆審法參照)請求司法行政部二十四年第六二七
號訓令參照)。

七十八 覆判案件檢察官對於初判及審判物再詳加審査通有
於重大又或事實轉變有礙覆審者必依法律提起上訴或於發見
書內理由(覆審法參照)請求司法行政部二十四年第六二七
號訓令參照)。

七十九 覆判案件檢察官對於初判及審判物再詳加審査通有
於重大又或事實轉變有礙覆審者必依法律提起上訴或於發見
書內理由(覆審法參照)請求司法行政部二十四年第六二七
號訓令參照)。

八十 覆判案件檢察官對於初判及審判物再詳加審査通有
於重大又或事實轉變有礙覆審者必依法律提起上訴或於發見
書內理由(覆審法參照)請求司法行政部二十四年第六二七
號訓令參照)。

六十七 捕獲官ハ自新事件ノ裁判ノ執行ニ付テハ公訴事件ト區別ナクモノトス
(司法院令第六一號)

六十八 死刑告知ノ判決確定シタル時ハ速方ニ至急ノ記録ヲ(刑務執行部)ニ送付
シテ(再審)スベシ(司法執行部)ノ命令許可アルヲ候テタル後監獄内ニ於テ
法ニ依リ執行スル時ハ高帽子(刑務用品)ヲ使用シ受刑人ノ苦痛ヲ減少セシ
ムルヲ(刑務法四六四、四六五、四六六)刑務執行部第二十四年第三〇九一號令
(奉照)

六十九 懲役又ハ拘役ノ囚人ニ對シ懲役ニ服セシムルトキハ捕獲官ハ執行指揮書
内ニ期限ニ記載スベシ(懲役服務)ヲ免ズルニハ執行ヲ指揮スル捕獲官ニ於テ其ノ
情況ヲ詳細シテ命令ヲ以テ之ヲ行ヒ且ツ執行指揮書内ニ記載スルヲ(刑務法四七
〇、四八一)

七十 罰金ハ受刑人本人ノ財産ニ就キ執行スベシ例ハ父子間(刑務法四七二)トモ
トキハ父ノ財産ヲ執行スルコトヲ得ズ(父方)罰金ニ就ケルニ於テハ其ノ財産
ヲ執行スルコトヲ得サルガ如シ(罰金)ノ強制執行ニ關シテ其ノ民事裁判執行ノ
規定ヲ準用スルコトヲ得ト(刑務法四七三)刑務執行部第二十四年第三〇九一號令
得ルノミニシテ指揮命令ノ權無キモノトス(刑務法四七三、四七四)

七十一 公訴機關ハ判決確定シタルトキ隨時公權機關者ノ姓名、年齡、本籍等ヲ
該地方自治團體ニ通知シ且ツ公權機關通知表ヲ作成シテ直接(刑務部)ニ送付シ
實ニ二編(刑務法四七五)ス(司法執行部第二十二年第七五八號及二十三年第三六二
〇號令(奉照))

七十二 捕獲官ハ保護管束(捕獲)ノ執行者ニ對シテ其ノ職務ヲ實行スルコトヲ
要ス(保護管束)受刑人ノ教化、懲戒、勞務及又ハ工作及ヒ其ノ身體的執行事務
ノ情況ニ關シテハ隨時報告ヲ加フベク(保護管束)ノ執行ノ報告ノミニシテ又ハ
捕獲ニ報告スベカラズ(保護管束)ノ執行者ニ對シテ其ノ職務ヲ實行スルコトヲ得
場合ニ於テモ亦隨時報告シ之方(刑務法四七六)命令スベシ(保護管束)ノ執行者
捕獲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地獄ナル處理ヲ爲スベシ

七十三 捕獲官ハ保護管束(捕獲)ノ執行者ニ對シテ其ノ職務ヲ實行スルコトヲ
要ス(保護管束)受刑人ノ教化、懲戒、勞務及又ハ工作及ヒ其ノ身體的執行事務
ノ情況ニ關シテハ隨時報告ヲ加フベク(保護管束)ノ執行ノ報告ノミニシテ又ハ
捕獲ニ報告スベカラズ(保護管束)ノ執行者ニ對シテ其ノ職務ヲ實行スルコトヲ得
場合ニ於テモ亦隨時報告シ之方(刑務法四七六)命令スベシ(保護管束)ノ執行者
捕獲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地獄ナル處理ヲ爲スベシ

七十四 捕獲官ハ保護管束(捕獲)ノ執行者ニ對シテ其ノ職務ヲ實行スルコトヲ
要ス(保護管束)受刑人ノ教化、懲戒、勞務及又ハ工作及ヒ其ノ身體的執行事務
ノ情況ニ關シテハ隨時報告ヲ加フベク(保護管束)ノ執行ノ報告ノミニシテ又ハ
捕獲ニ報告スベカラズ(保護管束)ノ執行者ニ對シテ其ノ職務ヲ實行スルコトヲ得
場合ニ於テモ亦隨時報告シ之方(刑務法四七六)命令スベシ(保護管束)ノ執行者
捕獲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地獄ナル處理ヲ爲スベシ

七十五 捕獲官ハ保護管束(捕獲)ノ執行者ニ對シテ其ノ職務ヲ實行スルコトヲ
要ス(保護管束)受刑人ノ教化、懲戒、勞務及又ハ工作及ヒ其ノ身體的執行事務
ノ情況ニ關シテハ隨時報告ヲ加フベク(保護管束)ノ執行ノ報告ノミニシテ又ハ
捕獲ニ報告スベカラズ(保護管束)ノ執行者ニ對シテ其ノ職務ヲ實行スルコトヲ得
場合ニ於テモ亦隨時報告シ之方(刑務法四七六)命令スベシ(保護管束)ノ執行者
捕獲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地獄ナル處理ヲ爲スベシ

七十六 捕獲官ハ保護管束(捕獲)ノ執行者ニ對シテ其ノ職務ヲ實行スルコトヲ
要ス(保護管束)受刑人ノ教化、懲戒、勞務及又ハ工作及ヒ其ノ身體的執行事務
ノ情況ニ關シテハ隨時報告ヲ加フベク(保護管束)ノ執行ノ報告ノミニシテ又ハ
捕獲ニ報告スベカラズ(保護管束)ノ執行者ニ對シテ其ノ職務ヲ實行スルコトヲ得
場合ニ於テモ亦隨時報告シ之方(刑務法四七六)命令スベシ(保護管束)ノ執行者
捕獲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地獄ナル處理ヲ爲スベシ

七十七 捕獲官ハ保護管束(捕獲)ノ執行者ニ對シテ其ノ職務ヲ實行スルコトヲ
要ス(保護管束)受刑人ノ教化、懲戒、勞務及又ハ工作及ヒ其ノ身體的執行事務
ノ情況ニ關シテハ隨時報告ヲ加フベク(保護管束)ノ執行ノ報告ノミニシテ又ハ
捕獲ニ報告スベカラズ(保護管束)ノ執行者ニ對シテ其ノ職務ヲ實行スルコトヲ得
場合ニ於テモ亦隨時報告シ之方(刑務法四七六)命令スベシ(保護管束)ノ執行者
捕獲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地獄ナル處理ヲ爲スベシ

七十八 捕獲官ハ保護管束(捕獲)ノ執行者ニ對シテ其ノ職務ヲ實行スルコトヲ
要ス(保護管束)受刑人ノ教化、懲戒、勞務及又ハ工作及ヒ其ノ身體的執行事務
ノ情況ニ關シテハ隨時報告ヲ加フベク(保護管束)ノ執行ノ報告ノミニシテ又ハ
捕獲ニ報告スベカラズ(保護管束)ノ執行者ニ對シテ其ノ職務ヲ實行スルコトヲ得
場合ニ於テモ亦隨時報告シ之方(刑務法四七六)命令スベシ(保護管束)ノ執行者
捕獲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地獄ナル處理ヲ爲スベシ

七十九 捕獲官ハ保護管束(捕獲)ノ執行者ニ對シテ其ノ職務ヲ實行スルコトヲ
要ス(保護管束)受刑人ノ教化、懲戒、勞務及又ハ工作及ヒ其ノ身體的執行事務
ノ情況ニ關シテハ隨時報告ヲ加フベク(保護管束)ノ執行ノ報告ノミニシテ又ハ
捕獲ニ報告スベカラズ(保護管束)ノ執行者ニ對シテ其ノ職務ヲ實行スルコトヲ得
場合ニ於テモ亦隨時報告シ之方(刑務法四七六)命令スベシ(保護管束)ノ執行者
捕獲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地獄ナル處理ヲ爲スベシ

八十 捕獲官ハ保護管束(捕獲)ノ執行者ニ對シテ其ノ職務ヲ實行スルコトヲ
要ス(保護管束)受刑人ノ教化、懲戒、勞務及又ハ工作及ヒ其ノ身體的執行事務
ノ情況ニ關シテハ隨時報告ヲ加フベク(保護管束)ノ執行ノ報告ノミニシテ又ハ
捕獲ニ報告スベカラズ(保護管束)ノ執行者ニ對シテ其ノ職務ヲ實行スルコトヲ得
場合ニ於テモ亦隨時報告シ之方(刑務法四七六)命令スベシ(保護管束)ノ執行者
捕獲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地獄ナル處理ヲ爲スベシ

八十一 捕獲官ハ保護管束(捕獲)ノ執行者ニ對シテ其ノ職務ヲ實行スルコトヲ
要ス(保護管束)受刑人ノ教化、懲戒、勞務及又ハ工作及ヒ其ノ身體的執行事務
ノ情況ニ關シテハ隨時報告ヲ加フベク(保護管束)ノ執行ノ報告ノミニシテ又ハ
捕獲ニ報告スベカラズ(保護管束)ノ執行者ニ對シテ其ノ職務ヲ實行スルコトヲ得
場合ニ於テモ亦隨時報告シ之方(刑務法四七六)命令スベシ(保護管束)ノ執行者
捕獲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地獄ナル處理ヲ爲スベシ

八十二 捕獲官ハ保護管束(捕獲)ノ執行者ニ對シテ其ノ職務ヲ實行スルコトヲ
要ス(保護管束)受刑人ノ教化、懲戒、勞務及又ハ工作及ヒ其ノ身體的執行事務
ノ情況ニ關シテハ隨時報告ヲ加フベク(保護管束)ノ執行ノ報告ノミニシテ又ハ
捕獲ニ報告スベカラズ(保護管束)ノ執行者ニ對シテ其ノ職務ヲ實行スルコトヲ得
場合ニ於テモ亦隨時報告シ之方(刑務法四七六)命令スベシ(保護管束)ノ執行者
捕獲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地獄ナル處理ヲ爲スベシ

八十三 捕獲官ハ保護管束(捕獲)ノ執行者ニ對シテ其ノ職務ヲ實行スルコトヲ
要ス(保護管束)受刑人ノ教化、懲戒、勞務及又ハ工作及ヒ其ノ身體的執行事務
ノ情況ニ關シテハ隨時報告ヲ加フベク(保護管束)ノ執行ノ報告ノミニシテ又ハ
捕獲ニ報告スベカラズ(保護管束)ノ執行者ニ對シテ其ノ職務ヲ實行スルコトヲ得
場合ニ於テモ亦隨時報告シ之方(刑務法四七六)命令スベシ(保護管束)ノ執行者
捕獲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地獄ナル處理ヲ爲スベシ

八十四 捕獲官ハ保護管束(捕獲)ノ執行者ニ對シテ其ノ職務ヲ實行スルコトヲ
要ス(保護管束)受刑人ノ教化、懲戒、勞務及又ハ工作及ヒ其ノ身體的執行事務
ノ情況ニ關シテハ隨時報告ヲ加フベク(保護管束)ノ執行ノ報告ノミニシテ又ハ
捕獲ニ報告スベカラズ(保護管束)ノ執行者ニ對シテ其ノ職務ヲ實行スルコトヲ得
場合ニ於テモ亦隨時報告シ之方(刑務法四七六)命令スベシ(保護管束)ノ執行者
捕獲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地獄ナル處理ヲ爲スベシ

八十五 捕獲官ハ保護管束(捕獲)ノ執行者ニ對シテ其ノ職務ヲ實行スルコトヲ
要ス(保護管束)受刑人ノ教化、懲戒、勞務及又ハ工作及ヒ其ノ身體的執行事務
ノ情況ニ關シテハ隨時報告ヲ加フベク(保護管束)ノ執行ノ報告ノミニシテ又ハ
捕獲ニ報告スベカラズ(保護管束)ノ執行者ニ對シテ其ノ職務ヲ實行スルコトヲ得
場合ニ於テモ亦隨時報告シ之方(刑務法四七六)命令スベシ(保護管束)ノ執行者
捕獲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地獄ナル處理ヲ爲スベシ

八十六 捕獲官ハ保護管束(捕獲)ノ執行者ニ對シテ其ノ職務ヲ實行スルコトヲ
要ス(保護管束)受刑人ノ教化、懲戒、勞務及又ハ工作及ヒ其ノ身體的執行事務
ノ情況ニ關シテハ隨時報告ヲ加フベク(保護管束)ノ執行ノ報告ノミニシテ又ハ
捕獲ニ報告スベカラズ(保護管束)ノ執行者ニ對シテ其ノ職務ヲ實行スルコトヲ得
場合ニ於テモ亦隨時報告シ之方(刑務法四七六)命令スベシ(保護管束)ノ執行者
捕獲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地獄ナル處理ヲ爲スベシ

立上訴但其上訴如於審判內證明推知被告本人之意思
判決代理人以爲狀上訴亦不能謂其上訴爲不法法(參照最高
裁判所二十一年裁判第一二二號二十二年上字第五四八號判
例)

八十五 上訴審判院不得就原審判決中未經上訴之部分而爲審
判(參照最高裁判所三〇〇〇號最高裁判所第一號判例)
八十六 上訴審判院之審判以原審判決之日爲準(參照最高
裁判所三〇〇〇號最高裁判所第一號判例)

八十七 上訴審判院不得就原審判決中未經上訴之部分而爲審
判(參照最高裁判所三〇〇〇號最高裁判所第一號判例)

八十八 上訴審判院不得就原審判決中未經上訴之部分而爲審
判(參照最高裁判所三〇〇〇號最高裁判所第一號判例)

八十九 上訴審判院不得就原審判決中未經上訴之部分而爲審
判(參照最高裁判所三〇〇〇號最高裁判所第一號判例)

九十 上訴審判院不得就原審判決中未經上訴之部分而爲審
判(參照最高裁判所三〇〇〇號最高裁判所第一號判例)

九十一 上訴審判院不得就原審判決中未經上訴之部分而爲審
判(參照最高裁判所三〇〇〇號最高裁判所第一號判例)

カヲ具ヘタル被告ハ父母兄弟子姪ニ於テ自己名義ヲ以テ獨立シテ上訴スルコト
ヲ得ズト雖其ノ上訴ニシテ審判内ニ被告本人ノ意思ヨリ出タルコト確實ニシテ
判決ニ委任シテ代理シテ上訴ヲ作成シタルコトヲ証明シタルトキニ於テモ亦此
ノ上訴ヲ不法法トシテ無効トスルハズ(最高裁判所二十一年裁判第一二二號二十二年
上字第五四八號判例參照)

八十五 上訴審判院ハ原審判決中ノ未ダ上訴セザル部分ニ付審判ヲ爲スコトヲ得
ズ但シ未ダ上訴セザル部分ニシテ被告モ審判無効アル場合ニ於テハ却テ併テ之
ヲ審判スベシ(刑訴法三三〇〇。刑法院院字第七八二號解釋參照)

八十六 上訴期間ノ起算ハ通常判決迅速ノ日ヲ以テ深増トス例外トシテ記録ヲ受
理シタル日ヲ以テ算入ス(最高法院解釋ノ判決事件)期間ニハ初日ヲ算入スル
コトヲ得ズ上訴ヲ提起シタル當事者方判決所存地ニ住居セザル時ハ在途(旅
程)期間ヲ控除シテ計算スベシ(最高法院判決迅速手續不遵法ナル場合ハ則チ上訴
期間ハ進行スルニ由テ之ガ附隨事項ハ何處ニテモ上訴ヲ提起シ得ベキ凡テ期
間ヲ違ヘタリト謂フベカラズ(刑訴法六五六。六。四。二))

八十七 上訴ハ被告又ハ自訴人若ハ檢察官ヨリ提起シタルトシテ上訴審判院
監所長官ヨリ轉達スル場合ノ外凡テ審判ヲ法院ニ提出シタル日ヲ以テ算入トス
ベシ作成シタル日ヲ以テ算入トスベカラズ(最高法院判決迅速手續不遵法ナル場合
ハ則チ上訴ノ效力ヲ生ズルコト疑ハズ(最高法院判決迅速手續不遵法ナル場合ハ則チ上訴
三三三。四。二。二。最高裁判所二十二年上字第一九一九號判例參照)

八十八 上訴審判院ハ原審判決中ノ未ダ上訴セザル部分ニ付審判ヲ爲スコト
ヲ得ル外其ノ他ハ審判ヲ用フベシ其ノ口頭ニシテ之ヲ聲明スルコトハ其ノ自由ナ
ル表示ヲ雖モ審判ノ確定ノ事情アルベカラズ(最高法院判決迅速手續不遵法ナル
場合ハ則チ上訴ノ效力ヲ生ズルコト疑ハズ(最高法院判決迅速手續不遵法ナル場合
ハ則チ上訴ノ效力ヲ生ズルコト疑ハズ(最高法院判決迅速手續不遵法ナル場合ハ則
審ヲ及ボサズ(刑訴法三五〇。三五二))

八十九 上訴審判院不得就原審判決中未經上訴之部分而爲審
判(參照最高裁判所三〇〇〇號最高裁判所第一號判例)

九十 上訴審判院不得就原審判決中未經上訴之部分而爲審
判(參照最高裁判所三〇〇〇號最高裁判所第一號判例)

九十六 關於檢察官職務以命令裁判之案件應另立收受簿...

九十七 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九條之所謂證據方式之判決...

九十八 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一條之所謂證據方式之判決...

九十九 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二條之所謂證據方式之判決...

一百 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之所謂證據方式之判決...

一百一 刑事訴訟法第九十四條之所謂證據方式之判決...

一百二 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之所謂證據方式之判決...

九十六 檢察官官命令ヲ以テ證據ヲ申請セル案件ニ關シテハ...

九十七 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九條ニ所謂證據方式ノ判決書ハ...

九十八 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一條ニ所謂證據方式ノ判決書ハ...

九十九 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二條ニ所謂證據方式ノ判決書ハ...

一百 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ニ所謂證據方式ノ判決書ハ...

一百一 刑事訴訟法第九十四條ニ所謂證據方式ノ判決書ハ...

一百二 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ニ所謂證據方式ノ判決書ハ...

九十九 附帶民事訴訟是否審判若兩事既已就此項之事實...

九十九 附帶民事訴訟是否審判若兩事既已就此項之事實... (Continuation of text from previous block)

九十九 附帶民事訴訟是否審判若兩事既已就此項之事實... (Continuation of text from previous block)

○審理少年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九日) (國府司法行政部訓令施行)

- 一 審理少年案件應注意事項... 二 審理少年案件應注意事項... 三 審理少年案件應注意事項...

審理少年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九十九 附帶民事訴訟是否審判若兩事既已就此項之事實... (Continuation of text from previous block)

九十九 附帶民事訴訟是否審判若兩事既已就此項之事實... (Continuation of text from previous block)

○審理少年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九日) (國府司法行政部訓令施行)

- 一 少年案件之審理... 二 少年案件之審理... 三 少年案件之審理... 四 少年案件之審理...

- 五 訊問少年犯時遇他人陳述足以引起其恐怖者應令其退庭
- 六 訊問少年犯時應防止其與成年人犯接觸
- 七 少年犯罪事件現成年人犯罪事件相牽連時不妨審判之限度應分別審判之
- 八 少年犯有合於刑法第七十四條之情形時應儘量宣告緩刑
- 九 法院對於少年犯實施刑法第八十六條規定之處分應從速通知其法定代理人
- 十 拘提少年犯限於不能用其他較善方法時始得為之
- 十一 對於少年犯應力求寬鬆處置如不得已而必須羈押時應注意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六條之規定
- 十二 解送少年犯所用之方法及強制之程度應為慎重之注意
- 十三 檢察官對於少年犯應注意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規定
- 十四 各法院院長分配少年案件得不依司法年度分配事務即以本院推察中之經驗豐富性情和厚而於犯罪學心理學社會學教育學有深刻之研究者充之仍先將推察官姓名預行指定呈部備案
- 十五 法院應於每司法年度終了時將處理少年事件造具總報告呈由司法行政部轉呈司法院核辦

- 法庭ノ設備ハ力メテ簡便整齊ナルヲ要シ務メテ少年犯罪者ヲシテ犯罪ノ原因追究ノ意味アリト其ダウク感覺セシメザルベシ
- 五 少年犯罪者ヲ訊問スル場合ニ於テ他人ノ陳述ガ其ノ恐怖心ヲ惹起セシムルニ足ルキハ犯罪者ヲシテ退庭セシムベシ
- 六 少年犯罪者ヲ訊問スル場合ニ於テハ成年犯罪者トノ接觸ヲ防止スベシ
- 七 少年犯罪者ノ犯罪事件ガ成年犯罪者ノ犯罪事件ト相牽連スル場合ト雖審判ニ妨ナキ限り之ヲ各別ニ審理スベシ
- 八 少年犯罪者ヲ刑法第七十四條ノ情況ニ該當スル場合ハ出來得ル限り緩刑（執行猶豫）ヲ宣告スベシ
- 九 法院ハ少年犯罪者ニ對シ刑法第八十六條規定ノ處分ヲ實施スル場合ハ速ニ其ノ法定代理人ニ通知スベシ
- 十 少年犯罪者ノ勾引ハ他ニ比較的良法ヲ用フ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ニ限り之ヲ爲スコトヲ得
- 十一 少年犯罪者ニ對シテハ努メテ勾留スルコトヲ避クベシ已ムヲ得ズ勾留スベキトキハ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條第一百十六條ノ規定ニ注意スベシ
- 十二 少年犯罪者ヲ護送スルコトヲ用フル方法及ビ強制ノ程度ハ慎重ナル注意ヲ要スルモノトス
- 十三 檢察官ハ少年犯罪者ニ對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ノ規定ニ注意スルコトヲ要ス
- 十四 各法院院長ガ少年案件ヲ配分スルコトキ司法年度ノ事務配分ノ手續ニ依ラザルコトヲ得即チ本院推察檢察官中ノ經驗豐富性情和厚ニシテ犯罪學心理學社會學教育學ニ深キ研究アル者ヲ以テ之ニ充ツ仍チ推察檢察官ノ姓名ヲ豫メ指定シテ呈部シテ備案トスベシ
- 十五 法院ハ每司法年度終了シタル時ニ於テ處理シタル少年事件ノ總報告ヲ作成シ司法行政部ヲ經由シテ（司法院）ノ者ニ轉呈スルコトヲ要ス

行政訴訟

訴願法

訴願

● 行政訴訟・訴願法目次

○ 行政訴訟法……………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八日) …… 一
（國府修正公布）

○ 行政訴訟費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六日) …… 四
（國府公布）

○ 訴願法……………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三〇日) …… 四
（陸府臨字第一八一號）

終
履

行政訴訟・訴願法

○行政訴訟法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八日)
國務院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行政訴訟法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者依
本法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二條 已開五院直隸國民政府各官署提呈之訴願以再訴願論
前項損害賠償應適用行政訴訟之程序外準用民法之規定但第
二百一十六條規定之所失利益不在此限

第三條 對於行政法院之裁判不得上訴或抗告
第四條 行政法院之判決或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官署之效力
第五條 行政法院對於受理訴訟之權限以法律規定之

第六條 評事除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外具有左列
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 評事曾在中央或地方官署參與訴訟事件之處分或決定者
二 評事曾在普通法院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審判者

第七條 行政訴訟之當事人須原告被告及參加人
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代理訴訟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證明其代
理權

第八條 行政法院得命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參加訴訟並得因第
三人之請求允許其參加

第九條 行政訴訟法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制定之

行政訴訟法

○行政訴訟法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八日)
國務院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行政訴訟法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者依
本法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二條 已開五院直隸國民政府各官署提呈之訴願以再訴願論
前項損害賠償應適用行政訴訟之程序外準用民法之規定但第
二百一十六條規定之所失利益不在此限

第三條 對於行政法院之裁判不得上訴或抗告
第四條 行政法院之判決或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官署之效力
第五條 行政法院對於受理訴訟之權限以法律規定之

第六條 評事除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外具有左列
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 評事曾在中央或地方官署參與訴訟事件之處分或決定者
二 評事曾在普通法院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審判者

第七條 行政訴訟之當事人須原告被告及參加人
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代理訴訟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證明其代
理權

第八條 行政法院得命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參加訴訟並得因第
三人之請求允許其參加

第九條 行政訴訟法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制定之

行政訴訟法

行政訴訟法

第九條 行政訴訟之被告左列官署

- 一 撤回訴訟時之區處分官署
- 二 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時爲最後撤銷或變更之官署
- 第十條 行政訴訟之提起於再訴訟決定到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爲之

第十一條 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但行政法院或爲處分或決定之官署得以職權或以原告之請求停止之

第十二條 提起行政訴訟以書狀爲之

書狀應記載左列各事項原告代理人姓名籍貫或按指印其不備者應記載按指印書得使他人代書姓名並由代書人認明其事由並簽名

- 一 原告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如係法人其名稱事務所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 二 由代理人提起行政訴訟案代理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職業住所或居所
- 三 被告之官署
- 四 起訴之事實理由證據及再訴訟決定
- 五 年月日

第十三條 行政法院審查訴狀認有不應提起行政訴訟或違背法定程序者應附理由以駁定撤回之但僅係訴狀不合法定程式者應限期間命其補正

第十四條 行政法院受理行政訴訟應將訴狀副本及其他必要書狀副本送達於被告並限期間命其答辯

第十五條 被告答辯書應具副本

第十六條 行政法院應將答辯書副本送達原告

第九條 行政訴訟ノ被告トハ左ノ官署ヲ謂フ

- 一 訴訟ヲ却下セル時ノ原處分官署
- 二 原處分ノ取消又ハ變更若ハ決定シタル時最後ノ取消又ハ變更ヲ爲シタル官署
- 第十條 行政訴訟ノ提起ハ再訴訟決定到達ノ翌日ヨリ起算シ二個月内ニ之ヲ爲ス

第十一條 原處分又ハ決定ノ執行ハ法律ニ別段ノ規定アル場合ヲ除クノ外行政訴訟ノ提起ニ因リ停止セズ但シ行政法院又ハ處分若ハ決定ヲ爲シタル官署ハ職權ヲ以テ又ハ原告ノ請求ニ依リ之ヲ停止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二條 行政訴訟ヲ提起ハ書狀ヲ以テ之ヲ爲スベシ

訴狀ニハ左ノ各號ヲ記載シ原告又ハ代理人ニ於テ署名捺印又ハ指印ヲ爲スベシ其ノ署名、捺印又ハ指印ヲ爲ス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他人ヲシテ姓名ヲ代書セシムルコトヲ得且代書人ニ於テ其ノ事由ヲ記載シ且署名ス可シ

- 一 原告ノ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又ハ居所若シテ法人ナルトキハ其ノ名稱、事務所及ビ代表者ノ姓名、年齡、性別
- 二 代理人ニ於テ行政訴訟ヲ提起スルトキハ代理人ノ姓名、年齡、性別、職業、住所又ハ居所
- 三 被告ノ官署
- 四 起訴ノ事實、理由、證據及ビ再訴訟ノ決定
- 五 年月日

第十三條 行政法院ハ訴狀ヲ審查シ行政訴訟ヲ提起スベカラズ又ハ法定手續ニ違背セリト認メタルトキハ理由ヲ附シ裁定ヲ以テ之ヲ却下スベシ但シ單ニ訴狀ヲ法定ノ様式ニ合致セザルモノナルトキハ期間ヲ指定シテ其ノ補正ヲ命ズベシ

第十四條 行政法院ハ行政訴訟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訴訟ノ副本及ビ其ノ他ノ必要書類ヲ被告ニ送達シ期間ヲ指定シテ其ノ答辯ヲ命ズベシ

第十五條 被告ノ答辯書ニハ副本ヲ添付スベシ

第十六條 行政法院ハ答辯書副本ヲ原告ニ送達スベシ

第二次之審判

第十七條 被告之官署不派訴訟代理人或不提出答辯書經行政法院另定期間以書面催告而仍延置不理者行政法院得以此種裁判為實質上之判決

第十八條 行政訴訟書狀判決之俱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或依當事人申請得准定期日傳喚原告被告及參加人到庭行言詞辯論

第十九條 原告被告及參加人於言詞辯論時得補充其狀或更正其狀及提出新證據

第二十條 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傳喚證人或鑑定人

第二十一條 行政法院得指定評事或囑託普通法院或其他官署調查證據

第二十二條 關於行政訴訟程序上之請求由行政法院裁定之

第二十三條 行政法院得起訴或為理由者應以判決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其附帶請求賠償者並應以判決認起訴為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其附帶請求賠償者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對於行政法院之判決得向該院提起再審之訴

第二十五條 再審之訴應於二個月內提起之

第二十六條 行政訴訟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行政訴訟判決之執行由行政法院早由司法法院轉呈

行政訴訟法

狀ヲ以テ第二次ノ答辯ヲナサ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七條 被告官署が訴訟代理人ヲ出サズ又ハ答辯書ヲ提出セザルトキハ(行政法院)ハ被告ノ期間ヲ定メ書面ヲ以テ催告シ仍ホ延置シ難カザルトキハ(行政法院)ハ原告ヲ以テ實質上ノ判決ヲナスコトヲ得

第十八條 行政訴訟ハ書狀ニ就キ之ヲ判決ス但シ(行政法院)必要ナリト認メ又ハ當事者ノ請求ニ依リ期日ヲ指定シテ原告被告及ヒ參加人ヲ召喚シ出席ノ上口頭辯論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十九條 原告被告及參加人ガ口頭辯論ヲ爲ス場合ニ書狀ヲ補充シ又ハ錯誤ヲ更正シ及ヒ新證據ヲ提出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條 (行政法院)必要ナリト認メタルトキハ證人又ハ鑑定人ヲ召喚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一條 (行政法院)ハ評事ヲ指定シ又ハ普通法院若ハ其ノ他ノ官署ニ囑託シテ證據ヲ調査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二條 行政訴訟手續上ノ請求ニ關シテハ(行政法院)之ヲ裁定ス

第二十三條 (行政法院)起訴ノ理由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ハ判決ヲ以テ原處分ヲ撤銷シ又ハ變更若ハ決定スベシ且ツ其ノ損害賠償ヲ附帶請求スルモノモ判決スベシ起訴ノ理由ナシト認メタルトキハ判決ヲ以テ之ヲ却下スベシ又損害賠償ノ附帶請求セラルモノ亦同シ

第二十四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ニ掲グル各款事情ノ一アル時ハ當事者(行政法院)ノ判決ニ對シ該法院ニ再審ノ訴ヲ提起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五條 再審ノ訴ハ二個月内ニ之ヲ提起スベシ

第二十六條 行政訴訟條例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二十七條 行政訴訟判決ノ執行ハ(行政法院)ヨリ(司法法院)ヲ經テ(國民)政府ノ

修正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八日
行政訴訟費條例
第一條 行政訴訟狀紙由司法部製發頒行依左列規定收費
一 訴訟 五角
二 代理人委任書 五角
第二條 行政法院送達裁定書判決書及其他關於訴訟之文件每件送達費一角其由郵局送達者視其郵費實數酌收
第三條 抄錄費每百字徵收一角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第四條 複印費每百字徵收一角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第五條 行政訴訟不收審判費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亦同
第六條 本條例自行政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施行)

○行政訴訟費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六日國務院公布)
同年六月二三日施行

修正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八日
行政訴訟費條例
第一條 行政訴訟狀紙由司法部製發頒行依左列規定收費
一 訴訟 五角
二 代理人委任書 五角
第二條 行政法院送達裁定書判決書及其他關於訴訟之文件每件送達費一角其由郵局送達者視其郵費實數酌收
第三條 抄錄費每百字徵收一角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第四條 複印費每百字徵收一角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第五條 行政訴訟不收審判費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亦同
第六條 本條例自行政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施行)

○訴訟法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三〇日)
立法院院字第一八二號公布同日施行

被制定訴訟法公布之此令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致有損害其權利者
訴訟法

修正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八日
行政訴訟費條例
第一條 行政訴訟狀紙由司法部製發頒付之左列規定收費
一 訴訟 五角
二 代理人委任書 五角
第二條 行政法院裁定書判決書及他關於訴訟之文件每件送達費一角其由郵局送達者視其郵費實數酌收
第三條 抄錄費每百字徵收一角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第四條 複印費每百字徵收一角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第五條 行政訴訟不收審判費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亦同
第六條 本條例自行政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施行)

○行政訴訟費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六日國務院公布)
同年六月二三日施行

修正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八日
行政訴訟費條例
第一條 行政訴訟狀紙由司法部製發頒付之左列規定收費
一 訴訟 五角
二 代理人委任書 五角
第二條 行政法院裁定書判決書及他關於訴訟之文件每件送達費一角其由郵局送達者視其郵費實數酌收
第三條 抄錄費每百字徵收一角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第四條 複印費每百字徵收一角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第五條 行政訴訟不收審判費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亦同
第六條 本條例自行政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施行)

○訴訟法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三〇日)
立法院院字第一八二號公布同日施行

茲定訴訟法之公布此令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致有損害其權利者
訴訟法

行政利益者得提起訴訟
第二條 不服之範圍如左

- 一 不服縣公署之處分者向該縣公署提起訴訟如不服其決定向省公署提起訴訟
- 二 不服市公署之處分者向該市公署提起訴訟如不服其決定向省公署提起訴訟
- 三 不服縣公署或省公署各處之處分者向該公署提起訴訟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署提起訴訟
- 四 不服省公署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署提起訴訟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訟
- 五 不服特別市各局之處分者向特別市公署提起訴訟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署提起訴訟
- 六 不服特別市公署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署提起訴訟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訟
- 七 不服中央各部署或機關之處分者向該部署提起訴訟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訟
- 八 不服中央各部署之處分者向原部署提起訴訟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訟
- 九 不服三委員會或其他直隸臨時政府各官署之處分者向原委員會或原官署提起訴訟
- 第十條 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官署提起訴訟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較前條之規定爲之

日內提起之

- 一 縣公署之處分不服ナルトキハ道公署ニ訴願ヲ提起シ其ノ決定ニ不服ナルトキハ省公署ニ再訴願ヲ提起ス
 - 二 市公署之處分不服ナルトキハ省公署ニ訴願ヲ提起シ其ノ決定ニ不服ナルトキハ省公署ニ再訴願ヲ提起ス
 - 三 道公署又ハ省公署各處之處分不服ナルトキハ省公署ニ訴願ヲ提起シ其ノ決定ニ不服ナルトキハ中央主管部署ニ再訴願ヲ提起ス
 - 四 省公署之處分不服ナルトキハ中央主管部署ニ訴願ヲ提起シ其ノ決定ニ不服ナルトキハ主管委員會ニ再訴願ヲ提起ス
 - 五 特別市各局之處分不服ナルトキハ特別市公署ニ訴願ヲ提起シ其ノ決定ニ不服ナルトキハ中央主管部署ニ再訴願ヲ提起ス
 - 六 特別市公署之處分不服ナルトキハ中央主管部署ニ訴願ヲ提起シ其ノ決定ニ不服ナルトキハ主管委員會ニ再訴願ヲ提起ス
 - 七 中央各部署或機關之處分不服ナルトキハ主管委員會ニ訴願ヲ提起シ其ノ決定ニ不服ナルトキハ主管委員會ニ再訴願ヲ提起ス
 - 八 中央各部署之處分不服ナルトキハ原部署ニ訴願ヲ提起シ其ノ決定ニ不服ナルトキハ主管委員會ニ再訴願ヲ提起ス
 - 九 三委員會又ハ原官署ニ再訴願ヲ提起ス
- 第三條 人民前條以外ノ中央ハ地方官署ニ對シ訴願ヲ提起スル場合ハ其ノ管轄等級ニ從ヒ前條ノ規定ニ準ジ之ヲ爲スベシ
- 第四條 訴願ハ官署ノ處分書又ハ決定書到達ノ翌日ヨリ三十日以内ニ之ヲ提起スベシ
- 第五條 人民訴願官署所在地ニ居住セザルトキ前項期限ノ計算ハ其ノ在途期間ヲ扣除スベシ
- 第六條 訴願又ハ抗辯ノ爲期限ヲ經過シタルトキハ訴願受理ノ官署ニ理由ヲ申立テ許可ヲ請求スルニトゾ得

五

題圖之日日曜日、紀念日、其他休息日者不得算入

第五條 訴訟人ハ訴訟書ニ左列事項ヲ記載シ訴訟人ニ於テ署名スベシ
一 訴訟人ノ姓名、年齡、性別、本籍、職業、住所若シテ法人ナルトキハ其ノ名

代表人ノ姓名、年齡、性別

二 原被告分定決定ノ官署

三 訴訟ノ事實及理由

四 訴訟ノ請求

五 受理訴訟ノ官署

六 年月日

有關係文件其應基其原本再訴訟者並應附錄原訴訟書及原決定書

多數人ノ共同訴訟時應由訴訟人選出三人以下ノ代表人並提出代表委任書

第六條 訴訟人ハ訴訟書外應同時繕具訴訟書副本送於原被告分定決定ノ官署

前項官署應自收到訴訟書副本ノ次日ヨリ十日以内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ノ關係文件送於受理訴訟ノ官署但原被告分定官署認訴訟書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原被告分定並移受理訴訟ノ官署

第七條 訴訟書受理ノ官署認爲不應受理時應附理由駁回之但係因其訴訟書不合法定形式者應發還訴訟人令其補正

第八條 訴訟書而決定之但認爲必要時得令爲言詞辯論

前項決定自收受訴訟書ノ次日起算於三個月內爲之

第九條 訴訟決定書應明左列事項

一 訴訟人ノ姓名、年齡、性別、職業、住所若シテ法人其名稱及代

題圖ノ末日日曜日、紀念日又ハ其ノ他ノ休日ナルトキハ算入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五條 訴訟人ハ訴訟書ヲ作成シ左記事項ヲ記載シ訴訟人ニ於テ署名スベシ
一 訴訟人ノ姓名、年齡、性別、本籍、職業、住所若シテ法人ナルトキハ其ノ名

稱及代表人ノ姓名、年齡、性別

二 原被告分定ハ決定官署

三 訴訟ノ事實及理由

四 訴訟ノ請求

五 受理訴訟ノ官署

六 年月日

有關係書類アルトキハ原本ヲ添へ再訴訟ナルトキハ尙原訴訟書及原決定書ヲ添附スベシ

多數人ノ共同訴訟ナルトキハ訴訟人ニ於テ三名以下ノ代表者ヲ選定シ且代表委任狀ヲ提出スベシ

第六條 訴訟人ハ訴訟書ノ外同時ニ訴訟書ノ副本ヲ作成シ原被告分定ハ決定ヲ爲シタル官署ニ提出スベシ

前項官署ハ訴訟書副本到達ノ翌日ヨリ十日以内ニ答辯書ヲ作成シ且必要ナル關係書類ヲ添へ訴訟ヲ受理シタル官署ニ提出スベシ但シ原被告分定官署認訴訟書有理由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ハ尙原被告分定ヲ取消シ且訴訟ヲ受理シタル官署ニ報告スルコトヲ得

第七條 訴訟ヲ受理シタル官署ガ受理スベカラザルモノト認メタル場合ハ理由ヲ附シテ却下スベシ但シ其ノ訴訟書ガ單ニ法定ノ様式ニ合致セザルノミナルトキハ訴訟人ニ返還シテ補正セシムベシ

第八條 訴訟ハ訴訟ニ就テ之ヲ決定ス但シ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口頭辯論ヲ爲サシム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決定ハ訴訟書收受ノ翌日ヨリ三個月以内ニ之ヲ爲スベシ

第九條 訴訟決定書ニハ左記事項ヲ記載スベシ

一 訴訟人ノ姓名、年齡、性別、本籍、職業、住所若シテ法人ナルトキハ其ノ名

表人之姓名、年、性別

二 主文事實及理由

三 決定官署之長官署名蓋印

四 年月日

前項決定蓋印於決定後七日內作成正本送達訴願人及原處分官署

第十條 訴願未決定前原處分不失其效力但受用訴願之官署得因必要情形停止其執行

第十一條 訴願之決定有拘束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之效力

第十二條 公務員因違法處分或不當處分應負刑事責任或應付懲戒者由最終決定之官署於決定後送主管機關辦理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籍及代表官ノ姓名、年、性別

二 主文事實及理由

三 決定官署長官ノ署名、捺印

四 年月日

前項ノ決定書ハ決定後七日以内ニ正本ヲ作成シ訴願人及原處分官署ニ送達スベシ

第十條 訴願決定前ニ於テ原處分ハ其ノ效力ヲ失ハズ但シ訴願ヲ受理シタル官署ハ事情ノ必要ニ因リ其ノ執行ヲ停止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一條 訴願ノ決定ハ原處分又ハ原決定官署ヲ拘束スル效力ヲ有ス

第十二條 公務員ニシテ違法處分又ハ不當處分ニ因リ刑事責任ヲ負ハシメ若ハ懲戒ニ付スベキ者ハ最終決定ノ官署ニ於テ決定後主管機關ニ送リ處理ス

第十三條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訴 願 書

印花一角
貼於此處

新辦法

再訴人	姓名	年 齡	性 別	籍 貫	職 業	住 所
代理人						
原處分官署						
附 記	<p>一 訴願者應於再訴人欄內將「再」字塗去並於原處分官署欄內將「決定」二字塗去再訴人將原處分官署欄內「處分」二字塗去</p> <p>二 法人提起訴訟或再訴願者其名稱及代表人應於再訴人欄內分別顯明</p> <p>三 事實及理由應分述於後</p> <p>(目録)</p> <p>一 訴願ナルトキハ再訴人欄内ノ「再」ノ字ヲ抹消シ且原處分官署欄内ノ「決定」ノ二字ヲ抹消シ再訴人ハ原處分官署欄内ノ「處分」ノ二字ヲ抹消スベシ</p> <p>二 法人ガ訴願又ハ再訴願ヲ提起スル場合其ノ名稱及代表者ヲ再訴人欄内ニ夫々記載スベシ</p> <p>三 事實及理由ハ後方ニ分割シテ陳述スベシ</p>					

附呈證據文件應認明於此

訴願人

簽名蓋章

代表人

簽名蓋章

代理人

簽名蓋章

保人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原圖法

訴願書格式說明

- 一 本格式封面之式樣及其長度寬度與現在一般呈文用紙相同惟於封面標明「訴願書」三字以示區別復於上端左角註明貼印花一角之印花稅額行條例第一條第三類)以免手續遺誤
- 二 訴願書封面應由訴願人代表人代理人及保人分別簽名蓋章以昭確實

訴願書形式說明

- 一 本形式ノ表紙裏表紙ノ樣式及長サ幅ハ現行一般公文用紙ト同ジ但シ表面ニ「訴願書」三字ヲ表示シテ區別シ上端左角ノ記號欄處ニ印紙十錢(即紙稅額)行條例第一條第三類參照)ヲ貼附シ手續上ノ誤ヲ防クベシ
- 二 訴願書ノ裏表紙ニハ訴願人、代表者、代理人及保人ニ於テ夫々署名捺印シ鄭重ヲ期スベシ

警
察
衛
生

警察

警察·衛生目次

警察

○行刑法：.....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八日) 一

○刑罰法：.....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八日) 三

○懲罰法：.....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日) 九

第一章 總則：..... 九

第二章 防衛安寧之懲罰：..... 二九

第三章 防衛秩序之懲罰：..... 三五

第四章 防衛公衆之懲罰：..... 三五

第五章 防衛交通及河流污穢之懲罰：..... 三五

第六章 防衛衛生之懲罰：..... 三五

第七章 防衛風俗之懲罰：..... 三五

第八章 防衛衛生之懲罰：..... 三五

第九章 防衛他人身財產之懲罰：..... 三五

第十章 附則：..... 三五

警察法：..... (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九日) 九

警察法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九日) 九

警察法施行細則

警察法施行細則

警察法施行細則

警察法施行細則

警察法施行細則

警察法施行細則

第四章 發覺及遺留：.....

第五章 槍械(武器)服裝履鞋及鈴表印信：.....

第六章 賭博：.....

第七章 賭博：.....

第八章 附則：.....

警察法：.....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日) 三〇

修正教科圖書審定規程：..... (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八日) 三一

出版法：.....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三四

第一章 總則：..... 三四

第二章 新聞紙及雜誌：..... 三六

第三章 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三八

第四章 出版品等項之限制：..... 三八

第五章 行政處分：..... 三九

第六章 附則：..... 四一

著作權法：..... (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四二

第一章 總則：..... 四二

第二章 著作權之範圍及限制：..... 四三

第三章 著作權之侵權：..... 四三

警察法施行細則

警察法施行細則

警察法施行細則

警察法施行細則

警察法施行細則

警察法施行細則

警察法施行細則

警察法施行細則

警察法施行細則

警察法施行細則

警察法施行細則

警察法施行細則

警察法施行細則

警察法施行細則

警察法施行細則

警察法施行細則

警察法施行細則

警察法施行細則

警察法施行細則

警察法施行細則

警察法施行細則

警察法施行細則

警察法施行細則

警察法施行細則

警察法施行細則

警察法施行細則

警察法施行細則

警察法施行細則

警察法施行細則

警察法施行細則

警察法施行細則

警察法施行細則

警察法施行細則

警察法施行細則

警察法施行細則

警察法施行細則

警察法施行細則

警察法施行細則

警察法施行細則

警察法施行細則

警察法施行細則

警察法施行細則

警察法施行細則

警察法施行細則

警察法施行細則

警察法施行細則

警察法施行細則

警察法施行細則

警察法施行細則

警察法施行細則

警察法施行細則

警察法施行細則

警察法施行細則

警察法施行細則

警察法施行細則

警察法施行細則

警察法施行細則

警察法施行細則

警察法施行細則

警察法施行細則

警察法施行細則

警察法施行細則

警察法施行細則

警察法施行細則

警察法施行細則

警察法施行細則

警察法施行細則

警察法施行細則

警察法施行細則

警察法施行細則

警察法施行細則

警察法施行細則

警察法施行細則

警察法施行細則

警察法施行細則

警察法施行細則

警察法施行細則

警察法施行細則

警察法施行細則

警察法施行細則

警察法施行細則

警察法施行細則

警察法施行細則

警察法施行細則

警察法施行細則

警察法施行細則

警察法施行細則

警察法施行細則

警察法施行細則

警察法施行細則

警察法施行細則

警察法施行細則

警察法施行細則

警察法施行細則

警察法施行細則

警察法施行細則

警察法施行細則

警察法施行細則

警察法施行細則

警察法施行細則

警察法施行細則

警察法施行細則

警察法施行細則

警察法施行細則

警察法施行細則

警察法施行細則

警察法施行細則

警察法施行細則

警察法施行細則

警察法施行細則

警察法施行細則

警察法施行細則

警察法施行細則

警察法施行細則

警察法施行細則

警察法施行細則

警察法施行細則

第一節 總則.....四六

○警備隊施行規則(附程式).....(民國一七年五月一日)布.....四七

○警備隊規則.....(民國二四年一月九日)布.....五二

○警備隊規則.....(民國二三年二月二日)布.....五三

第一節 總則.....五四

第二節 汽車(自騎車).....五四

第三節 人力車.....五五

第四節 腳踏車(自騎車)及腳踏車(自動自轉車).....五六

第五節 馬車大車及其他車輛.....五六

第六節 腳踏車.....五六

第七節 腳踏車.....五六

第八節 腳踏車(事故發生).....六〇

第九節 腳踏車.....六一

第十節 腳踏車.....六二

○警備(指)司法警察章程.....(民國二五年八月五日)布.....六三

第一節 總則.....六三

第二節 偵查.....六六

第三節 拘捕(勾引).....六七

第四節 搜查及扣押(押收).....六七

第五節 鑑定及勘驗(檢驗).....六八

第六節 解送人犯(犯人護送).....六八

第七節 獎懲.....六八

第八節 附則.....六九

○憲兵暫行規則.....(民國二七年三月三〇日).....六九

衛生

○保甲暫行條例.....(民國二八年一月一八日).....七二

第一節 總則.....七二

第二節 資格.....七二

第三節 訓練程序.....七三

第四節 職務.....七四

第五節 懲戒.....七五

第六節 附則.....七五

○中醫暫行條例.....(民國二八年一月一八日).....七六

○牙醫暫行條例.....(民國二八年一月一八日).....七七

○藥師暫行條例.....(民國二八年一月一八日).....八〇

第一節 總則	八〇
第二節 資格	八一
第三節 訓練	八一
第四節 職務	八二
第五節 懲戒	八三
第六節 附則	八四
○農士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八日) 八四 農部令第一四三號
○農士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八日) 八四 農部令第一四三號
○管理衛生機關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八七 農部令第一四四號
○修正管理農院規則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八九 農部令第一六〇四號
○管理地產規則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一日) 九五 農部令第一九八七號
○管理地產規則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一日) 九五 農部令第一九八七號
○管理地產規則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一日) 九五 農部令第一九八七號
○修正管理農產管理條例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七日) 九九 農部令第一九七六號
○取締火酒規則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八日) 一〇五 農部令第一〇二一號
○取締火酒規則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八日) 一〇五 農部令第一〇二一號
○取締火酒規則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八日) 一〇五 農部令第一〇二一號
○河物清除條例	(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一〇日) 一〇六 農部令第一〇三三號
○河物清除條例	(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一〇日) 一〇六 農部令第一〇三三號
○河物清除條例	(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一〇日) 一〇六 農部令第一〇三三號
○農產檢驗條例	(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一〇日) 一一一 農部令第一〇二一號
○農產檢驗條例	(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一〇日) 一一一 農部令第一〇二一號
○農產檢驗條例	(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一〇日) 一一一 農部令第一〇二一號

○禁止婦女纏足條例

.....

(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一〇日)

農部令第一〇二一號

警察

○行政執行法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八日) (附法律第五三號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行政官署以文書規定期間預爲告戒者不得行之

行政執行法

第一條 行政官署以文書規定期間預爲告戒者不得行之

第二條 行政官署以文書規定期間預爲告戒者不得行之

一 代執行

前項分非由行政官署以文書規定期間預爲告戒者不得行之

第三條 行政官署以文書規定期間預爲告戒者不得行之

第四條 行政官署以文書規定期間預爲告戒者不得行之

一 代執行

前項分非由行政官署以文書規定期間預爲告戒者不得行之

警察 行政執行法

警察

○行政執行法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八日) (附法律第五三號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行政官署以文書規定期間預爲告戒者不得行之

行政執行法

第一條 行政官署以文書規定期間預爲告戒者不得行之

第二條 行政官署以文書規定期間預爲告戒者不得行之

一 代執行

前項分非由行政官署以文書規定期間預爲告戒者不得行之

第三條 行政官署以文書規定期間預爲告戒者不得行之

第四條 行政官署以文書規定期間預爲告戒者不得行之

一 代執行

前項分非由行政官署以文書規定期間預爲告戒者不得行之

第五條 行政官署執行罰則時其數額依左列規定

- 一 中央各會部署以三十元以下
- 二 會長公署及其各廳特別市公署及其其屬爲二十元以下

中央各會部署直轄之行政官署亦同

- 三 縣市公署以十元以下
- 四 其他行政官署爲五元以下

第六條 直接強制處分如左

- 一 對於人得爲拘束
- 二 對於物得加壓使用或處分或限制其使用
- 三 對於家宅或其他處所得侵入搜索

第七條 行政官署對於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爲拘束之但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 一 瘋狂或醜態其發來不能保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
- 二 意圖自殺非拘束不能保護其生命者
- 三 進行盜門毆其發來不能預防其傷害者
- 四 其他處爲必須拘束或有公安之虞非拘束不能保護或不預防其危險者

第八條 行政官署爲預防危險對於軍用器及其他危險物得扣留之

- 一 前項扣留依法律應沒收或應變價償還者外其期間至其不得逾三十日扣留之物於一年內不請求發還者其所有權屬於國庫

期間ヲ指定シテ豫告シタル後之ヲ爲ストキ

- 一 中央各會部署前條ノ過料ヲ執行スル場合其ノ數額ハ左ノ規定ニ依ル
- 二 會長公署及ビ其ノ各廳特別市公署及ビ其ノ各局ハ二十元以下トス

中央各會部署直轄ノ行政官署亦同シ

- 三 縣市公署ハ十元以下トス
- 四 其ノ他ノ行政官署ハ五元以下トス

第六條 直接強制處分ハ左ノ如シ

- 一 人ニ對シ檢束ノ爲メ拘束スルコトヲ得
- 二 物ニ對シ檢束(假令)使ハルハ處分若ハ其ノ使用ヲ制限スルコトヲ得
- 三 家宅又ハ其ノ他ノ場所ニ對シ侵入搜索スルコトヲ得

第七條 行政官署ハ左ノ事情ノ一アル者ニ對シ之ヲ檢束スルコトヲ得但シ二十四時間ヲ超過スルコトヲ得ズ

- 一 瘋狂又ハ酒亂、醜態者ニシテ檢束スルニ非ザレバ其ノ生命、身體ノ危險ヲ救護シ及ビ他人ノ生命、身體ノ危險ヲ預防シ能ハザルトキ
- 二 自殺ヲ意圖シ檢束スルニ非ザレバ其ノ生命ヲ救護シ能ハザルトキ
- 三 暴行ハ門毆ヲ檢束スルニ非ザレバ其ノ傷害ヲ預防シ能ハザルトキ
- 四 其ノ他救護ノ必要トシ又ハ公安ヲ害スル虞アリト認メ檢束スルニ非ザレバ救護又ハ危害ヲ預防シ能ハザルトキ

第八條 行政官署ハ危害ヲ預防スル爲軍用器及ビ其ノ他ノ危險物ニ對シ之ヲ扣留(假令)スルコトヲ得

- 一 前項ノ假令ハ法律ニ依リ沒收又ハ換價發還スベキモノヲ除ク外其ノ最長期間ハ三十日ヲ超ユルコトヲ得ズ
- 二 假令願物件ニ付一年內ニ返還ヲ請求セザルトキハ其ノ所有權ハ國庫ニ歸ス

第九條 行政官署爲防止天災事變及其他交通上衛生上或公安上之危險得使用或處分或限制使用其土地家屋物品

第十條 行政官署對於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侵入其家宅或其他場所

- 一 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危險迫切非侵入不能救護者
- 二 有妨害公安或其他違法之行為非侵入不能制止或逮捕者

第十一條 行政官署於第三條第四條情形非認爲不能行間接強制處分或緊急時不得行直接強制處分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治安警察法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八日)
(陸府陸字第五四號公布同日施行)

警察官治安警察法公佈之此令

治安警察法

第一條 行政官署以維持公共安寧秩序及防止一般之危害對於左列事項得行使治安警察權

- 一 維持安寧秩序及私藏軍器及爆裂物者
- 二 攜帶軍器爆裂物及其他危險物者
- 三 政治結社及其其他關於公共事務之結社
- 四 政黨集會及其他關於公共事務之集會
- 五 團體集會及公眾運動遊說或集會之召集
- 六 通衢大道及其他公眾集會往來場所黏貼文書圖畫或散佈傳單文或爲其他不潔形勢並一切作爲者

第九條 行政官署ハ天災、事變及ヒ其ノ他交通上、衛生上又ハ公安上ノ危險ヲ防止スル爲其ノ土地、家屋、物品ヲ使用若ハ處分シ又ハ使用ヲ制限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條 行政官署ハ左ノ事情ノ一アルモノニ對シテハ其ノ家宅又ハ其ノ他場所ニ侵入スルコトヲ得

- 一 人民ノ生命、身體、財產ニ危害切迫シ侵入スルニ非ザレバ救護シ能ハザルトキ
- 二 公安ヲ妨害シ又ハ其ノ他ノ違法行為アリテ侵入スルニ非ザレバ制止若ハ逮捕シ能ハザルトキ

第十一條 行政官署ハ第三條第四條ノ場合ニ於テ間接強制處分ヲ行フコト能ハズ又ハ緊急ト認ムルトキニ非ザレバ直接強制處分ヲ行フコトヲ得ズ

第十二條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治安警察法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八日)
(陸府陸字第五四號公布同日施行)

茲ニ治安警察法ヲ制定シ之ヲ公布ス此ニ令ス

治安警察法

第一條 行政官署ハ公共ノ安寧秩序ヲ保持シ及ビ一般ノ危害ヲ防止スル爲左ノ事項ニ對シ治安警察權ヲ行使スルコトヲ得

- 一 武器及ヒ爆裂物ヲ製造、販賣、運輸又ハ私藏スルコト
- 二 武器、爆裂物及ヒ其ノ他ノ危險物ヲ携帯スルコト
- 三 政治結社及ヒ其ノ他公共事務ニ關スル結社
- 四 政黨集會及ヒ其ノ他公共事務ニ關スル集會
- 五 團體集會及ヒ公眾運動遊說又ハ集會ノ召集
- 六 通衢大道及ヒ其ノ他公眾ノ集會往來スル場所ニ於テ文書圖畫ノ粘付又ハ散佈、糊遺若ハ其ノ他不潔形勢對ニ一切ノ作爲ヲ爲スコト

七 警備下人之服装

第二條 依本法令製造販賣或運輸軍器及爆裂物者其不得製造或運輸軍器及爆裂物

警察官或巡警有違犯前項者應將其軍器或爆裂物扣留其認為有違犯前項之嫌疑者得向本人或保證人若行搜索

第三條 行政官署因維持治安秩序認為必要時對於已經許可私有之軍器或爆裂物得禁止之

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於違犯前項或認為有違犯前項之嫌疑者適用之

第四條 違犯前項者應將其軍器扣留其認為有違犯前項之嫌疑者得進行搜索

第五條 行政官署因維持治安秩序認為必要時對於不遵法令之軍器或爆裂物一切物件有軍器凶器或爆裂物之裝設設備者得禁止之

警察官或巡警有違犯前項者應將其物扣留其認為有違犯前項之嫌疑者得進行搜索

第六條 政治結社須於本社本部或支部組織之日起三日內由主任人用名簿載左列事項呈報於本部或支部事務所所在地之該警察官署其呈報之事項有變更時亦同

一 名稱

二 規約

三 發起人

四 加入者

五 重要職員

七 警備下人之服装

第二條 依本法令製造販賣或運輸軍器及爆裂物者其不得製造或運輸軍器及爆裂物

警察官或巡警有違犯前項者應將其軍器或爆裂物扣留其認為有違犯前項之嫌疑者得向本人或保證人若行搜索

第三條 行政官署因維持治安秩序認為必要時對於已經許可私有之軍器或爆裂物得禁止之

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於違犯前項或認為有違犯前項之嫌疑者適用之

第四條 違犯前項者應將其軍器扣留其認為有違犯前項之嫌疑者得進行搜索

第五條 行政官署因維持治安秩序認為必要時對於不遵法令之軍器或爆裂物一切物件有軍器凶器或爆裂物之裝設設備者得禁止之

警察官或巡警有違犯前項者應將其物扣留其認為有違犯前項之嫌疑者得進行搜索

第六條 政治結社須於本社本部或支部組織之日起三日內由主任人用名簿載左列事項呈報於本部或支部事務所所在地之該警察官署其呈報之事項有變更時亦同

一 名稱

二 規約

三 發起人

四 加入者

五 重要職員

五 傳道及其他宗教教育

六 小學校教育

七 學校學生

第十三條 警察官吏對於集會認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中止其集會其情形如左

一 集會之演說煽動有涉及刑法上之犯罪未經公判以前之事

二 集會之演說煽動有煽動虛偽犯罪人或其實質犯罪人

三 集會之演說煽動有擾亂安寧秩序或妨害善良風俗之處

第十四條 屋外集會或公共運動遊藝須於集會二十四小時前由警察官或警察署長向警察官署或警察署長報告其場所

一 場所

二 年月日時

三 通過すべき附屬

第十五條 警察官吏對於屋外集會及公共運動遊藝或乘人之群衆行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限制禁止或解散之

一 安寧秩序ヲ擾亂スル虞アルトキ

二 善良ナル風俗ヲ妨害スル虞アルトキ

第十六條 警察官吏が結社ノ主任者、集會及屋外集會公共運動遊藝ノ發起人ニ對シテ其行為ニ關シテ警察官署ハ制限着用ノ權限ヲ有スルコトヲ得其ノ他行政ニ涉ラザル集會、屋外集會及公共運動遊藝ニ關シテ警察官署ハ安寧秩序ヲ保持スル爲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亦同シ

第十七條 警察官署ハ集會ニ對シテ其行為ニ關シテ警察官署ハ制限着用ノ權限ヲ有スルコトヲ得其ノ他行政ニ涉ラザル集會、屋外集會及公共運動遊藝ニ關シテ警察官署ハ安寧秩序ヲ保持スル爲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亦同シ

第十八條 警察官署ハ集會ニ對シテ其行為ニ關シテ警察官署ハ制限着用ノ權限ヲ有スルコトヲ得其ノ他行政ニ涉ラザル集會、屋外集會及公共運動遊藝ニ關シテ警察官署ハ安寧秩序ヲ保持スル爲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亦同シ

第十九條 警察官署ハ集會ニ對シテ其行為ニ關シテ警察官署ハ制限着用ノ權限ヲ有スルコトヲ得其ノ他行政ニ涉ラザル集會、屋外集會及公共運動遊藝ニ關シテ警察官署ハ安寧秩序ヲ保持スル爲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亦同シ

第二十條 警察官署ハ集會ニ對シテ其行為ニ關シテ警察官署ハ制限着用ノ權限ヲ有スルコトヲ得其ノ他行政ニ涉ラザル集會、屋外集會及公共運動遊藝ニ關シテ警察官署ハ安寧秩序ヲ保持スル爲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亦同シ

第二十一條 警察官署ハ集會ニ對シテ其行為ニ關シテ警察官署ハ制限着用ノ權限ヲ有スルコトヲ得其ノ他行政ニ涉ラザル集會、屋外集會及公共運動遊藝ニ關シテ警察官署ハ安寧秩序ヲ保持スル爲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亦同シ

第二十二條 警察官署ハ集會ニ對シテ其行為ニ關シテ警察官署ハ制限着用ノ權限ヲ有スルコトヲ得其ノ他行政ニ涉ラザル集會、屋外集會及公共運動遊藝ニ關シテ警察官署ハ安寧秩序ヲ保持スル爲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亦同シ

五 傳道士及ビ其ノ他ノ宗教教育

六 小學校教育

七 學校學生

第十三條 警察官吏ハ集會ニ對シテ左ノ事情ノ一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其ノ演說ヲ中止シ又ハ其ノ解散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一 集會ノ演說煽動が刑法上ノ犯罪ニ涉リ未ダ公判ヲ經ザル以前ノ事件及ビ傍觀者ノ演說煽動が犯罪人ヲ煽動又ハ曲解シ若ハ犯罪人及ビ刑事被告人ヲ賞讃シ又ハ刑事被告人ヲ附會スルトキ

二 集會ノ演說煽動が安寧秩序ヲ擾亂シ又ハ善良ナル風俗ヲ妨害スル虞アルトキ

第十四條 屋外集會又ハ公共運動遊藝ハ集會ノ二十四時間前ニ發起人ノ名義ヲ以テ左ノ事項ニ準據シ集會所在地ノ警察官署ニ届出ツベシ但シ冠婚、喪祭、慶賀、祝賀、宣讀所學生ノ畢業運動及ビ其ノ他慣例ニ依リ許サレタルモノ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一 場所

二 年月日時

三 通過すべき附屬

第十五條 警察官吏ハ屋外集會及公共運動遊藝又ハ乘人之群衆行為ニ對シテ左ノ事情ノ一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之ヲ制限、禁止又ハ解散スルコトヲ得

一 安寧秩序ヲ擾亂スル虞アルトキ

二 善良ナル風俗ヲ妨害スル虞アルトキ

第十六條 警察官吏が結社ノ主任者、集會及屋外集會公共運動遊藝ノ發起人ニ對シテ其行為ニ關シテ警察官署ハ制限着用ノ權限ヲ有スルコトヲ得其ノ他行政ニ涉ラザル集會、屋外集會及公共運動遊藝ニ關シテ警察官署ハ安寧秩序ヲ保持スル爲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亦同シ

第十七條 警察官署ハ集會ニ對シテ其行為ニ關シテ警察官署ハ制限着用ノ權限ヲ有スルコトヲ得其ノ他行政ニ涉ラザル集會、屋外集會及公共運動遊藝ニ關シテ警察官署ハ安寧秩序ヲ保持スル爲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亦同シ

第十八條 警察官署ハ集會ニ對シテ其行為ニ關シテ警察官署ハ制限着用ノ權限ヲ有スルコトヲ得其ノ他行政ニ涉ラザル集會、屋外集會及公共運動遊藝ニ關シテ警察官署ハ安寧秩序ヲ保持スル爲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亦同シ

第十九條 警察官署ハ集會ニ對シテ其行為ニ關シテ警察官署ハ制限着用ノ權限ヲ有スルコトヲ得其ノ他行政ニ涉ラザル集會、屋外集會及公共運動遊藝ニ關シテ警察官署ハ安寧秩序ヲ保持スル爲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亦同シ

第二十條 警察官署ハ集會ニ對シテ其行為ニ關シテ警察官署ハ制限着用ノ權限ヲ有スルコトヲ得其ノ他行政ニ涉ラザル集會、屋外集會及公共運動遊藝ニ關シテ警察官署ハ安寧秩序ヲ保持スル爲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亦同シ

第二十一條 警察官署ハ集會ニ對シテ其行為ニ關シテ警察官署ハ制限着用ノ權限ヲ有スルコトヲ得其ノ他行政ニ涉ラザル集會、屋外集會及公共運動遊藝ニ關シテ警察官署ハ安寧秩序ヲ保持スル爲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亦同シ

第二十二條 警察官署ハ集會ニ對シテ其行為ニ關シテ警察官署ハ制限着用ノ權限ヲ有スルコトヲ得其ノ他行政ニ涉ラザル集會、屋外集會及公共運動遊藝ニ關シテ警察官署ハ安寧秩序ヲ保持スル爲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亦同シ

第二十三條 警察官署ハ集會ニ對シテ其行為ニ關シテ警察官署ハ制限着用ノ權限ヲ有スルコトヲ得其ノ他行政ニ涉ラザル集會、屋外集會及公共運動遊藝ニ關シテ警察官署ハ安寧秩序ヲ保持スル爲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亦同シ

第二十四條 警察官署ハ集會ニ對シテ其行為ニ關シテ警察官署ハ制限着用ノ權限ヲ有スルコトヲ得其ノ他行政ニ涉ラザル集會、屋外集會及公共運動遊藝ニ關シテ警察官署ハ安寧秩序ヲ保持スル爲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亦同シ

第二十五條 警察官署ハ集會ニ對シテ其行為ニ關シテ警察官署ハ制限着用ノ權限ヲ有スルコトヲ得其ノ他行政ニ涉ラザル集會、屋外集會及公共運動遊藝ニ關シテ警察官署ハ安寧秩序ヲ保持スル爲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亦同シ

第二十六條 警察官署ハ集會ニ對シテ其行為ニ關シテ警察官署ハ制限着用ノ權限ヲ有スルコトヲ得其ノ他行政ニ涉ラザル集會、屋外集會及公共運動遊藝ニ關シテ警察官署ハ安寧秩序ヲ保持スル爲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亦同シ

第二十七條 警察官署ハ集會ニ對シテ其行為ニ關シテ警察官署ハ制限着用ノ權限ヲ有スルコトヲ得其ノ他行政ニ涉ラザル集會、屋外集會及公共運動遊藝ニ關シテ警察官署ハ安寧秩序ヲ保持スル爲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亦同シ

第二十八條 警察官署ハ集會ニ對シテ其行為ニ關シテ警察官署ハ制限着用ノ權限ヲ有スルコトヲ得其ノ他行政ニ涉ラザル集會、屋外集會及公共運動遊藝ニ關シテ警察官署ハ安寧秩序ヲ保持スル爲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亦同シ

於前項情形警察官吏得向發起人要求解散團體

第十八條 於集會場及屋外集合或公衆運動遊藝之地故意喧嘩騷擾者警察官吏得制止之若不即時得令其退出

第十九條 依法令組織之議會職員預備選舉之團結不適用第六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依法令組織之議會職員預備選舉會合選舉人被選舉人之姓名在投票前五十日內不適用第十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警察官吏對於通過大道及其他公衆聚集往來場所貼貼文書圖畫或散佈傳單或爲其他言語形容並一切作爲認爲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禁止並扣留其印刷物品

一 有擾亂安寧秩序之虞者

二 有妨礙善良風俗之虞者

一 有傳單禁止之

一 同型圖樣之誘惑及煽動

二 同型圖樣之誘惑及煽動

三 同型圖樣之誘惑及煽動

四 同型圖樣之誘惑及煽動

五 妨害善良風俗之誘惑及煽動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二條第一項及違反第三條第一項者依刑法第六百八十六條第一項及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者處以二十日以下之拘留併科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六條者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金呈報不實者

治安警察法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警察官吏ハ發起人ニ對シ團體解散ヲ諒タルコトヲ要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八條 集會場及屋外集合又ハ公衆運動遊藝地ニ於テ故意ニ喧嘩騷擾者警察官吏ハ制止スルコトヲ得若シ服セザルトキハ退去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十九條 法令ニ依リ組織シタル議會ノ職員ガ選舉準備ノ爲ニ相團結スルモノニ對シテハ第六條ノ規定ヲ適用セズ

第二十條 法令ニ依リ組織シタル議會ノ職員ガ選舉準備ノ爲ニ相團結スルモノニ對シテハ投票前五十日內ニ在リテハ第十條ノ規定ヲ適用セズ

第二十一條 警察官吏ハ通過大道及ビ其ノ他公衆ノ聚集往來スル場所ニ於テ文書、圖畫ノ貼附又ハ散佈、朗讀若ハ其ノ他言語形容並一切ノ作爲ヲ爲シ左ノ事情ノ一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之ヲ禁止シ且ツ其ノ印刷物品ヲ扣留スルコトヲ得

一 安寧秩序ヲ擾亂スル虞アルトキ

二 善良ナル風俗ヲ妨害スル虞アルトキ

一 同型圖樣ノ誘惑及ビ煽動

二 同型圖樣ノ誘惑及ビ煽動

三 同型圖樣ノ誘惑及ビ煽動

四 同型圖樣ノ誘惑及ビ煽動

五 善良ナル風俗ヲ妨害スル誘惑及ビ煽動

第二十三條 第二條第一項及ビ第三條第一項ニ違反シタル者ハ刑法第六百八十六條ニ依リ處罰ス

第二十四條 第四條第一項及ビ第五條第一項ニ違反シタル者ハ二十日以下ノ拘留併科二十元以下ノ罰金ヲ併科ス

第二十五條 第六條ニ違反シタル者ハ三十元以下ノ罰金ニ處ス不實ヲ届出タル者

- 又罰金四十元以下之罰金
-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七條者處以十五元以下之罰金呈報不實者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八條加入政治結社者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使入此者亦同
-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九條各款規定結社或加入第九條各款結社者處以一年以下之徒刑
- 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者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呈報不實者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 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一條者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呈報不實者處以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十二條發起政黨者處以十五元以下之罰金加入者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
- 第三十二條 不遵第十三條中止解散之命者處以五個月以下之徒刑
-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十四條者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呈報不實者處以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第三十四條 不遵第十五條限制禁止或解散之命者處以二十日以下之拘留併科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 第三十五條 不遵第十六條之詢問或不據實答覆及拒絕第十七條第一項之監禁或第二項監禁之要求者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 第三十六條 不遵第十八條退去之命者處以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第三十七條 不遵第二十一條禁止扣留之命者處以二十日以下之拘留併科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 第三十八條 不遵第二十二條禁止之命者處以五個月以下之徒

- 八四十元以下、過料ニ處ス
- 第二十六條 第七條ニ違反シタル者ハ十五元以下ノ過料ニ處ス不實ヲ届出タル者ハ二十元以下ノ過料ニ處ス
- 第二十七條 第八條ニ違反シ政治結社ニ加入シタル者ハ二十元以下ノ過料ニ處ス入社セシメタル者亦同シ
- 第二十八條 第九條各款ノ規定ニ違反シテ結社シ又ハ第九條各款ヲ結社ニ加入シタル者ハ一年以下ノ懲役ニ處ス
- 第二十九條 第十條第一項ニ違反シタル者ハ二十元以下ノ過料ニ處ス不實ヲ届出タル者ハ三十元以下ノ過料ニ處ス
- 第三十條 第十一條ニ違反シタル者ハ十元以下ノ過料ニ處ス不實ヲ届出タル者ハ十五元以下ノ過料ニ處ス
- 第三十一條 第十二條ニ違反シテ政黨集會ヲ發起シタル者ハ十五元以下ノ過料ニ處ス加入者ハ十元以下ノ過料ニ處ス
- 第三十二條 第十三條ノ中止解散ノ命ニ違ハサル者ハ五個月以下ノ懲役又ハ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ノ過料ニ處ス
- 第三十三條 第十四條ニ違反シタル者ハ十元以下ノ過料ニ處ス不實ヲ届出タル者ハ十五元以下ノ過料ニ處ス
- 第三十四條 第十五條ノ制限禁止又ハ解散ノ命ニ違ハサル者ハ二十日以下ノ拘留ニ處シ二十元以下ノ過料ヲ併科ス
- 第三十五條 第十六條ノ詢問ニ回答ヲ爲サズ又ハ如實ノ回答ヲ爲サズ及第十七條第一項ノ監禁若ハ第二項ノ監禁ノ要求ヲ拒絕シタル者ハ三十元以下ノ過料ニ處ス
- 第三十六條 第十八條ノ退去ノ命ニ違ハサル者ハ十日以下ノ拘留又ハ十元以下ノ過料ニ處ス
- 第三十七條 第二十一條ノ禁止抑留ノ命ニ違ハサル者ハ二十日以下ノ拘留ニ處シ二十元以下ノ過料ヲ併科ス
- 第三十八條 第二十二條ノ禁止ノ命ニ違ハサル者ハ五個月以下ノ懲役又ハ五元以下

明處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九條 依本法拘留及四十元以下之罰鍰事件由該管署

第四十條 本法ニ關スル公訴ノ時効ハ六個月トス

第四十一條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違警罰法

(民國一七年七月二日)
國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ニ依リ拘留及四十元以下ノ罰鍰ニ處スル事件ハ該管警察官署長

第二條 本法及其他ノ法令又ハ法令ヲ認許スル警察官署長ニ正條ナキトキハ何種ノ

第三條 十三歳未満ノ者ガ違警シタルトキハ處罰セズ但シ其父兄又ハ養育者ニ告

第四條 心神喪失者違警シタルトキハ處罰セズ但シ其父兄又ハ監護人(後見人)ニ

第五條 自己又ハ他人ノ緊急危險ヲ救済スル爲メニ已ムヲ得ザルニ出デタル行爲

第六條 前項ノ違警者若シ其父兄又ハ監護人ヲ調査ノ上知ルニ由ナキトキハ情狀ヲ

第七條 前項ノ違警者若シ其父兄又ハ監護人ヲ調査ノ上知ルニ由ナキトキハ情狀ヲ

第八條 前項ノ違警者若シ其父兄又ハ監護人ヲ調査ノ上知ルニ由ナキトキハ情狀ヲ

第九條 前項ノ違警者若シ其父兄又ハ監護人ヲ調査ノ上知ルニ由ナキトキハ情狀ヲ

第十條 前項ノ違警者若シ其父兄又ハ監護人ヲ調査ノ上知ルニ由ナキトキハ情狀ヲ

第十一條 前項ノ違警者若シ其父兄又ハ監護人ヲ調査ノ上知ルニ由ナキトキハ情狀ヲ

第十二條 前項ノ違警者若シ其父兄又ハ監護人ヲ調査ノ上知ルニ由ナキトキハ情狀ヲ

第十三條 前項ノ違警者若シ其父兄又ハ監護人ヲ調査ノ上知ルニ由ナキトキハ情狀ヲ

第十四條 前項ノ違警者若シ其父兄又ハ監護人ヲ調査ノ上知ルニ由ナキトキハ情狀ヲ

第十五條 前項ノ違警者若シ其父兄又ハ監護人ヲ調査ノ上知ルニ由ナキトキハ情狀ヲ

第十六條 前項ノ違警者若シ其父兄又ハ監護人ヲ調査ノ上知ルニ由ナキトキハ情狀ヲ

第十七條 前項ノ違警者若シ其父兄又ハ監護人ヲ調査ノ上知ルニ由ナキトキハ情狀ヲ

七十五元以下ノ違料ニ處ス

第三十九條 本法ニ依リ拘留及四十元以下ノ罰鍰ニ處スル事件ハ該管警察官署長

第四十條 本法ニ關スル公訴ノ時効ハ六個月トス

第四十一條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違警罰法

(民國一七年七月二日)
國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ハ違警ガ本法施行後ニ在ル場合ニ之ヲ適用ス

第二條 本法及其他ノ法令又ハ法令ヲ認許スル警察官署長ニ正條ナキトキハ何種ノ

第三條 十三歳未満ノ者ガ違警シタルトキハ處罰セズ但シ其父兄又ハ養育者ニ告

第四條 心神喪失者違警シタルトキハ處罰セズ但シ其父兄又ハ監護人(後見人)ニ

第五條 自己又ハ他人ノ緊急危險ヲ救済スル爲メニ已ムヲ得ザルニ出デタル行爲

第六條 前項ノ違警者若シ其父兄又ハ監護人ヲ調査ノ上知ルニ由ナキトキハ情狀ヲ

第七條 前項ノ違警者若シ其父兄又ハ監護人ヲ調査ノ上知ルニ由ナキトキハ情狀ヲ

第八條 前項ノ違警者若シ其父兄又ハ監護人ヲ調査ノ上知ルニ由ナキトキハ情狀ヲ

第九條 前項ノ違警者若シ其父兄又ハ監護人ヲ調査ノ上知ルニ由ナキトキハ情狀ヲ

第十條 前項ノ違警者若シ其父兄又ハ監護人ヲ調査ノ上知ルニ由ナキトキハ情狀ヲ

第十一條 前項ノ違警者若シ其父兄又ハ監護人ヲ調査ノ上知ルニ由ナキトキハ情狀ヲ

第十二條 前項ノ違警者若シ其父兄又ハ監護人ヲ調査ノ上知ルニ由ナキトキハ情狀ヲ

第十三條 前項ノ違警者若シ其父兄又ハ監護人ヲ調査ノ上知ルニ由ナキトキハ情狀ヲ

第十四條 前項ノ違警者若シ其父兄又ハ監護人ヲ調査ノ上知ルニ由ナキトキハ情狀ヲ

第十五條 前項ノ違警者若シ其父兄又ハ監護人ヲ調査ノ上知ルニ由ナキトキハ情狀ヲ

第十六條 前項ノ違警者若シ其父兄又ハ監護人ヲ調査ノ上知ルニ由ナキトキハ情狀ヲ

第十七條 前項ノ違警者若シ其父兄又ハ監護人ヲ調査ノ上知ルニ由ナキトキハ情狀ヲ

第六條 凡向人力賣天然力所迫無力抗拒致違者不處罰

第七條 賭博未遂者不處罰

第八條 賭博者處罰六個月以內在一管轄地方再犯者均本罰四分之一處罰三犯以上者加本罰二分之一處罰

第九條 賭博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一項之違者於告知其父兄或養人處罰人六個月以內在一管轄地方再犯者處其父兄或養人處罰項之規定處罰者以罰金為限

第十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違者行為者處以正犯各刑其罰

第十一條 使他人實施違者行為者處以正犯正犯論

第十二條 使他人實施違者行為者處以正犯正犯論

第十三條 主罰之種類如左

- 一 拘留十五日以下一日以上
- 二 罰金十五圓以下一角以上
- 三 罰金
- 四 從罰之種類如左
- 一 沒收
- 二 停止營業
- 三 強制休業

第六條 人力又ハ天然力ヲ爲メニ迫ラレ抵抗スル力ナクシテ違者シタズトキハ處罰セズ

第七條 賭博ノ未遂ハ處罰セズ

第八條 賭博ニ因リ處罰シタル者六個月以內ニ同一管轄地方ニ於テ再犯シタルトキハ本罰ノ四分ノ一ヲ加ヘテ處罰ス三犯以上ナルトキハ本罰ノ二分ノ一ヲ加ヘテ處罰ス

第九條 賭博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一項ノ違者ニシテ其父兄或養人又ハ監護人ニ告知シタル後六個月以內ニ同一管轄地方ニ於テ再犯シタルトキハ其父兄或養人又ハ監護人ヲ得ベキ罰ニ處ス

第十條 規定ニ依リ處罰ハ罰金ニ限ル

第十一條 違者行為同時ニ本法ニ據テ二罪以上ニ涉ルトキハ各刑ニ處罰ス

第十二條 二人以上共同シテ違者行為ヲ實行シタルトキハ各刑ニ處罰ス

第十三條 正犯ヲ幫助シタル者ハ從犯ト爲シ本罰ノ四分ノ一ヲ減ジテ處罰ス

第十四條 他人ヲ唆使シテ違者行為ヲ實行シタル者ハ違者ト爲シ正犯ニ準ジテ處罰ス

第十五條 違者行為ヲ唆使シタル者ハ違者ト爲シ正犯ニ準ジテ處罰ス

第十六條 主罰ノ種類左ノ如シ

- 一 拘留 十五日以下一日以上
- 二 罰金 十五圓以下一角以上
- 三 罰金
- 四 從罰ノ種類左ノ如シ
- 一 沒收
- 二 營業停止
- 三 強制休業

第十四條 拘留於公安局所拘置之
第十五條 罰金於判定後五日以内完納若逾期不肯完納或無力
完納者每一週另加罰一日其不滿一圓者亦以一日計算

依前項之規定應納拘留費如欲完納罰金時將已拘留之日數扣
除計算之
第十六條 沒收之物如左
一 賭博物及賭博所用之物
二 賭博所得之物
三 賭博所用之物以外無有權利者爲限

第十七條 停止營業其期間爲十日以下
第十八條 勒令歇業於業起同一邊警行爲者適用之
第十九條 賭博行爲者其遺失物品者除依法處罰外并得
勒令賠償
第二十條 賭博者於未發覺以前向公安局自首者得減本罰四
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或以罰金行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
限

論事人自當使公安局所警訊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智支連署者之素行心術及其他情節得酌量加重或
減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
第二十二條 依第九條之規定處罰者拘留不得逾三十日罰金不
得逾二十圓
第二十三條 罰金之加減或拘留不滿一日罰金不滿一角者免
除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所稱以下以上者俱連本數計算
第二十五條 受拘留之期間於拘留期間過午後應有悔悟實惠者

賭博法 總論

第十四條 拘留於公安局所ニ之ヲ拘置ス
第十五條 罰金ハ判定後五日以内ニ於テ完納ス若シ期限ヲ違ユルモ完納スルヲ肯
ゼズ又ハ完納スルガナキトキハ每一圓ヲ拘留一日ニ異フ其一圓ニ滿タザルモノ
モ亦一日ヲ以テ計算ス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拘留ニ易ハテ處罰シタル後罰金ヲ完納スルコトヲ欲スルトキ
ハ既ニ拘留シタル日數ヲ除クシテ之ヲ計算ス

第十六條 沒收スル物左ノ如シ
一 遊藝ノ用ニ供シタル物
二 遊藝ニ因リ得シタル物
第十七條 營業停止ハ其期間ヲ十日以下トス
第十八條 強制休業ハ同一邊警行爲ヲ單ニテ犯シタル場合ニ之ヲ適用ス
第十九條 遊藝行爲ニ因リ物品ヲ損壞遺失シタルトキハ法ニ依リ賠償スルト共ニ
適宜賠償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條 遊藝者ガ發覺セザル以前ニ公安局所ニ對シテ自首シタルトキハ本罰ノ
四分ノ一若クハ二分ノ一ヲ減ジテ處罰シ又ハ罰金ヲ以テ之ヲ行フコトヲ得併シ
本法ニ別段ノ規定アル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ズ
第二十一條 遊藝者ノ素行心術及他ノ情狀ヲ審シシ酌量シテ本罰ノ四分ノ一又
ハ二分ノ一ヲ加重又ハ減輕シテ處罰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二條 第九條ノ規定ニ依リ處罰スルトキハ拘留ハ三十日ヲ違ユルコトヲ得
又罰金ハ二十圓ヲ違ユルコトヲ得ズ
第二十三條 罰金ノ加減ニ因リ拘留一日ニ滿タズ罰金一角ニ滿タザルニ至リタル
トキハ之ヲ免除スルコトヲ得
主罰免除ノトキハ沒收ヲ免除セズ

第二十四條 本法ニ稱スル以下以上ハ本數ヲ入レテ計算ス
第二十五條 拘留ノ期間於拘留期間過午後應有悔悟實惠ノ實績アルトキ

一

及其他等物者

第三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之違犯者
一 拘留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

二 拘留十日以下之拘留

三 拘留五日以下之拘留

四 拘留三日以下之拘留

五 拘留一日以下之拘留

六 拘留六時間以下之拘留

七 拘留三時間以下之拘留

八 拘留一時間以下之拘留

九 拘留三十分鐘以下之拘留

十 拘留十五分鐘以下之拘留

十一 拘留五分鐘以下之拘留

十二 拘留三十分鐘以下之拘留

十三 拘留十五分鐘以下之拘留

十四 拘留五分鐘以下之拘留

十五 拘留三十分鐘以下之拘留

十六 拘留十五分鐘以下之拘留

十七 拘留五分鐘以下之拘留

十八 拘留三十分鐘以下之拘留

十九 拘留十五分鐘以下之拘留

二十 拘留五分鐘以下之拘留

二十一 拘留三十分鐘以下之拘留

二十二 拘留十五分鐘以下之拘留

第三十三條 秩序ヲ妨害スル違犯
罰金ニ入ルヲ放任シタルトキ

罰金ニ入ルヲ放任シタルトキ

罰金ニ入ルヲ放任シタルトキ

罰金ニ入ルヲ放任シタルトキ

罰金ニ入ルヲ放任シタルトキ

罰金ニ入ルヲ放任シタルトキ

罰金ニ入ルヲ放任シタルトキ

罰金ニ入ルヲ放任シタルトキ

罰金ニ入ルヲ放任シタルトキ

罰金ニ入ルヲ放任シタルトキ

罰金ニ入ルヲ放任シタルトキ

罰金ニ入ルヲ放任シタルトキ

罰金ニ入ルヲ放任シタルトキ

罰金ニ入ルヲ放任シタルトキ

罰金ニ入ルヲ放任シタルトキ

罰金ニ入ルヲ放任シタルトキ

罰金ニ入ルヲ放任シタルトキ

罰金ニ入ルヲ放任シタルトキ

罰金ニ入ルヲ放任シタルトキ

罰金ニ入ルヲ放任シタルトキ

罰金ニ入ルヲ放任シタルトキ

罰金ニ入ルヲ放任シタルトキ

第三十七條 於公安局所定時限外逗留茶館酒肆或其他遊戲場所或遊樂場等主人或經理人勸令退去不聽者處五圓以下之罰金

第四條 妨害公衆之遊藝罰

第三十八條 左記各款ノ行爲ノ一アルトキハ五日以下ノ拘留又ハ五圓以下ノ罰金

一 公署及其他執務場所ニ於テ喧嘩シ禁止ヲ聽カザルトキ

二 公署又ハ公務員ガ發シタル布告ヲ除去又ハ毀損シ尙ホ侮辱スル意思ヲ有セザルトキ

第五條 淫告穢言及淫浸淫褻之遊藝罰

第三十九條 左記各款ノ行爲ノ一アルトキハ十日以下ノ拘留又ハ四十圓以下ノ罰金

一 淫告他人淫褻或偽爲見解者

二 因遊藝遊藝之人故意淫浸其程度或捏造醜聞者

第六條 誣告他人之遊藝之遊藝罰

第四十條 左記各款ノ行爲ノ一アルトキハ五日以下ノ拘留又ハ五圓以下ノ罰金

一 誣告他人之遊藝之遊藝者

二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遊藝於該案未判定以前自首者免除其罰

第三款之遊藝者若該犯人親屬亦同

第六條 妨害交通之遊藝罰

第四十條 左記各款ノ行爲ノ一アルトキハ五日以下ノ拘留又ハ五圓以下ノ罰金

一 妨害郵件或電報之運送情節輕微者

二 攜帶危險物或危險物者

三 妨礙電報電話之運送情節輕微者

第四十一條 左記各款ノ行爲ノ一アルトキハ五日以下ノ拘留又ハ五圓以下ノ罰金

一 於私有境界內設置之遊藝有溝井及坎穴等不設柵蓋及防

第三十七條 公安局所ノ定メタル時限外ニ於テ茶館酒肆又ハ其他遊藝場所ニ於テ警察官吏密酒場ノ主人又ハ支配人ガ退去ヲ命令要求シタルモ聽カザルトキハ五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四條 妨害公衆之遊藝罰

第三十八條 左記各款ノ行爲ノ一アルトキハ五日以下ノ拘留又ハ五圓以下ノ罰金

一 公署及其他執務場所ニ於テ喧嘩シ禁止ヲ聽カザルトキ

二 公署又ハ公務員ガ發シタル布告ヲ除去又ハ毀損シ尙ホ侮辱スル意思ヲ有セザルトキ

第五條 淫告穢言及淫浸淫褻之遊藝罰

第三十九條 左記各款ノ行爲ノ一アルトキハ十日以下ノ拘留又ハ四十圓以下ノ罰金

一 他人ガ遊藝シタルト認告シ又ハ傳リテ知人ト爲リタルトキ

二 遊藝シタル人ヲ曲庇スル爲メニ故意ニ其證據ヲ湮沒シ又ハ偽ノ證據ヲ捏造シタルトキ

第六條 誣告他人之遊藝之遊藝罰

第四十條 左記各款ノ行爲ノ一アルトキハ五日以下ノ拘留又ハ五圓以下ノ罰金

一 誣告他人之遊藝之遊藝者

二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ノ遊藝ニシテ該事件ガ判定サレザル以前ニ自首シタルトキハ其罰ヲ免除ス第三款ノ遊藝者ガ犯人ノ親屬ナルトキ亦同シ

第六條 妨害交通之遊藝罰

第四十條 左記各款ノ行爲ノ一アルトキハ五日以下ノ拘留又ハ五圓以下ノ罰金

一 郵便物又ハ電報ノ運送ヲ妨礙シ情狀輕微ナルトキ

二 郵務專用ノ物件ヲ積置シ情狀輕微ナルトキ

三 電報電話ノ交通ヲ妨礙シ情狀輕微ナルトキ

第四十一條 左記各款ノ行爲ノ一アルトキハ五日以下ノ拘留又ハ五圓以下ノ罰金

一 私有境界內ノ通行スベキ場所ニ溝井及坎穴等アルニ柵蓋及防ヲ設ケザル

- 二 圖者 公衆集會之處及演曲小巷隨擊車馬或爭道遊行不聽阻
止者
- 三 各州車輛不遵及設罰銀或違章設罰者
- 四 未經公署准許於路旁河岸等處開設店舖者
- 五 販賣道路橋梁之標誌及一切禁止通行或指引道路之標誌
並罰者
- 六 渡船橋梁等物經公署定有一定通行費額於定額以上私行
浮收或故阻行者
- 前項第六款浮收之金錢沒收之
- 第四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圓以下之罰金
 - 一 於渡船橋梁等處給通行費之數不給定額強自通行者
 - 二 於路旁陳列商品玩具及食物等類不聽禁止者
 - 三 販賣或陳列危險物等類不聽禁止者
 - 四 於道路陳列車馬或堆積柴木石薪炭及其他物品妨礙行人
者
 - 五 於道路陳列車馬或堆積柴木石薪炭及其他物品妨礙行人者
 - 六 於路旁陳列商品玩具及食物等類不聽禁止者
 - 七 販賣或陳列危險物等類不聽禁止者
 - 八 於道路陳列車馬或堆積柴木石薪炭及其他物品妨礙行人者
 - 九 於路旁陳列商品玩具及食物等類不聽禁止者
 - 十 販賣或陳列危險物等類不聽禁止者
 - 十一 於路旁陳列車馬或堆積柴木石薪炭及其他物品妨礙行人者
 - 十二 於路旁陳列商品玩具及食物等類不聽禁止者
 - 十三 於路旁陳列危險物等類不聽禁止者

- 二 公衆集會セル場所及演曲セル小巷ニ於テ車馬ヲ隨擊シ又ハ道ヲ爭ヒテ
行シ阻止ヲ聽カザルトキ
- 三 各種車輛ガ規則通りニ給テ設置セズ又ハ規則ニ違反シテ設置シタルト
キ
- 四 公署ノ許可ヲ經ズシテ路傍河岸等ノ場所ニ店舖ヲ開設シタルトキ
- 五 道路橋梁ノ表札及一切ノ通行ヲ禁止スル標誌又ハ道路ヲ指引スル標誌等ノ
類ヲ毀損シタルトキ
- 六 渡船橋梁等ニシテ公署ガ一定ノ通行料額ヲ定メタルニ所定ノ額以上ニ私
設分ニ徵收シタルトキ又ハ故ラニ通行ヲ阻ミタルトキ
- 前項第六款ノ餘分ニ徵收シタル金錢ハ之ヲ沒收ス
- 第四十二條 左記各款ノ行爲ノ一アルトキハ五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 一 渡船橋梁等通行料ヲ支持フベキ場所ニテ所定ノ料額ヲ支持ハズ強ヒテ自ラ
通行シタルトキ
 - 二 路傍ニ商品玩具及食物等ノ類ヲ陳列シ禁止ヲ聽カザルトキ
 - 三 販賣ニ供スル危險物等ノ類ヲ陳列シ禁止ヲ聽カザルトキ
 - 四 道路ニ車馬ヲ陳列シ又ハ木石薪炭及其他ノ物品ヲ堆積シ行人ヲ妨礙シタル
トキ
 - 五 道路ニ車馬ヲ陳列シ又ハ柴葉ヲ陳ニシテ行人ヲ妨礙シタルトキ
 - 六 車馬ヲ陳列シテ行人ヲ妨礙シタルトキ
 - 七 水路ヲ阻礙シテ道路ヲ妨礙シタルトキ
 - 八 求官請償其法律權物等ノ類ヲ道路ニ投棄シタルトキ
 - 九 道路ニテ遊戯シ禁止ヲ聽カザルトキ
 - 十 公署ノ督促ヲ受クルモ道路ヲ阻礙セザルトキ
 - 十一 車馬陳列シテ煙火ヲ燃サザルトキ
 - 十二 路傍ヲ汚穢シタルトキ
 - 十三 通行禁止ヲ聽カセル場所ニ於テ強ヒテ自ラ通行シタルトキ

第七條 妨害風俗之違禁物

第四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

五圓以下之罰金

- 一 遺棄無主物者
- 二 遺棄無主物及江湖流丐遺棄物者
- 三 遺棄無主物或代物雜合及容留止宿者
- 四 召喚禁止宿者
- 五 噴瀉淫濁淫露者

第四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圓

以下之罰金

- 一 汚損碑字及一切公衆營造物情狀尙輕者
- 二 汚損他人之墓碑者
- 三 當衆罵詈嘲弄人者
- 四 當衆以惡劣物加人身體令人難堪者
- 五 於道路隅角不潔禁止者

前項第三款項第四款之違犯輕微者告訴乃論

第四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

五圓以下之罰金

- 一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類似賭博之行為者
- 二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未身露體及爲放蕩之姿勢者
- 三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猥褻之言語舉動者
- 四 奇裝異服有礙風化者
- 五 第八條 妨害衛生之違禁物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

五圓以下之罰金

- 一 未經公署准許將含有毒質之藥劑者

第七條 風俗ヲ妨害スル違禁物

第四十三條 左記各號ノ行為ノ一アルトキハ十五日以下ノ拘留又ハ十五圓以下ノ

罰金ニ處ス

- 一 遺棄無類ニシテ行跡險峻ナル者
- 二 遺棄無主ノ物品ヲ要シテ宜ガ物品ヲ強要シタルトキ
- 三 私娼賣淫シ又ハ代リテ媒介ヲ爲シ及容留止宿セシメタルトキ
- 四 私娼ヲ召シテ止宿セシメタルトキ
- 五 淫瀉淫濁ヲ噴瀉シタルトキ

第四十四條 左記各號ノ行為ノ一アルトキハ十日以下ノ拘留又ハ十圓以下ノ罰

金ニ處ス

- 一 祠堂及一切ノ公衆營造物ヲ汚損シ情狀尙未輕キトキ
- 二 他人ノ墓碑ヲ汚損シタルトキ
- 三 衆人ノ面前ニテ人ヲ罵詈嘲弄シタルトキ
- 四 衆人ノ面前ニテ惡劣物ヲ以テ人ノ身體ニ加ヘ人ヲシテ堪ヘ難カラシメタルトキ
- 五 道路ニテ叫ビ罵リ禁止ヲ罷カザルトキ

前項第三號ノ第四號ノ違犯ハ被害者ノ告訴ヲ待テ論ズ

第四十五條 左記各號ノ行為ノ一アルトキハ十五日以下ノ拘留又ハ十五圓以下ノ

罰金ニ處ス

- 一 道路又ハ公共ノ場所ニ於テ賭博ニ類似スル行為ヲ爲シタルトキ
- 二 道路又ハ公共ノ場所ニ於テ赤身露體シ及ダラシナキ姿勢ヲ爲シタルトキ
- 三 道路又ハ公共ノ場所ニ於テ猥褻ノ言語舉動ヲ爲シタルトキ
- 四 奇異ノ服裝ニテ風化ヲ礙ゲタルトキ
- 五 第八條 妨害衛生ノ違禁物

第四十六條 左記各號ノ行為ノ一アルトキハ十五日以下ノ拘留又ハ十五圓以下ノ

罰金ニ處ス

- 一 公署ノ許可ヲ經ズシテ毒質ヲ含有スル藥劑ヲ售賣シタルトキ

第七條 風俗ヲ妨害スル違禁物 妨害衛生之違禁物

以下之罰金

一 加害行於人或汚穢人之身體未至傷害者

二 以不正之目的蓄積腐蝕者

第五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圓以下之罰金

一 他人所有之牛馬及一切動物者

二 蓄積腐蝕氣或腐蝕氣未至生公共危險者

三 他人所乘舟筏未至漂流者

四 蓄積腐蝕物或腐蝕物近要狹者

第五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圓以下之罰金

一 無故進入面會或避離他人之身者經阻止不聽者

二 無故毀壞住宅庭園店舖招牌及一切合理告白者

三 任意於人家牆壁或建築物張貼紙類或塗抹痕跡者

四 任意於地內私掘土塊石塊情節輕微者

五 採折他人之樹木花卉或莖葉者

六 隨意他人田園或牽入牛馬者

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縣保衛團組織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九日)
縣府臨字第二五號公布同日施行

縣保衛團組織暫行辦法公佈之此令

縣保衛團組織暫行辦法

金二處ス

一 暴行ヲ人ニ加ヘ又ハ人ノ身體ヲ汚穢シ未ダ傷害スルニ至ラザルトキ

二 不正ノ目的ヲ以テ醜態ヲ施シタルトキ

第五十一條 左記各款ノ行為ノ一アルトキハ十日以下ノ拘留又ハ十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一 他人所有ノ牛馬及一切ノ動物ヲ解放シタルトキ

二 蓄積腐蝕氣又ハ瓦斯ヲ漏洩又ハ開閉シ未ダ公共ノ危險ヲ生ズルニ至ラザルトキ

三 他人ガ乘キタル舟筏ヲ解放シ未ダ漂流スルニ至ラザルトキ

四 物品種類ヲ強買強賣シ接近シテ強要セントシタルトキ

第五十二條 左記各款ノ行為ノ一アルトキハ五日以下ノ拘留又ハ五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一 故ナク人ニ面會ヲ強要シ又ハ他人ノ身邊ニ追隨シ阻止ヲ難ルモ難カザルトキ

二 故ナク邸宅ノ表札店舖ノ看板及一切ノ合理ナル廣告ヲ毀損シタルトキ

三 任意ニ人家ノ牆壁又ハ建築物ニ紙類ヲ貼附シ又ハ塗抹雜刺シタルトキ

四 他人ノ地内ニ於テ私ニ土塊石塊ヲ掘リ情狀輕微ナルトキ

五 他人ノ樹木花卉又ハ莖葉ヲ採折シタルトキ

六 他人ノ田園ヲ踐踏シ又ハ牛馬ヲ牽入シタルトキ

第五十三條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施行ス

○縣保衛團組織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九日)
縣府臨字第二五號公布同日施行

茲ニ縣保衛團組織暫行辦法ヲ制定シ之ヲ公布ス此ニ合ス

第八條 縣保衛團以集中訓練爲原則但在設有二隊以上之縣於有分隊之縣時亦可分隊

第九條 縣保衛團ニハ一般隊ニ必要ナル軍事知識及射撃、演習、偵察等ノ技術ヲ教授スベシ其ノ訓練大綱及ビ課目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十條 縣保衛團ノ團丁ハ各地方民ノ中ヨリ徵收スルヲ以テ原則トス但シ徵集辦法未ダ實施セラレザル以前ニ於テハ募集ヲ以テ之ヲ行フコトヲ得

第十一條 縣保衛團ハ團丁徵集辦法實施後二年毎ニ一都ヲ交替セシムベシ毎團ノ人員ハ全部團丁ノ三分ノ一ヲ以テ限トス

第十二條 縣保衛團ハ各縣ノ從來所有セル銃器ヲ使用スベシ使用ニ不足アルトキハ縣ヨリ代價ヲ奉ヘ治安部及ビ省公署ニ上申シ審査處理ヲ俟ツベシ

第十三條 縣保衛團ノ服裝ハ概ネ木綿ヲ用フ其ノ色、樣式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十四條 縣保衛團官長及團丁ノ講別語ハ附件第一ノ如シ

第十五條 縣保衛團官長及團丁ノ講別語ハ附件第一ノ如シ

第十六條 縣保衛團ノ旗幟ハ附件第二ノ如シ

第十七條 縣保衛團ノ旗幟ニ關スル章程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十八條 縣保衛團ノ經費ハ概ネ地方費項目ヨリ支拂ス但シ縣公署ニ於テ豫算ヲ

第十九條 縣保衛團ノ經費ハ概ネ地方費項目ヨリ支拂ス但シ縣公署ニ於テ豫算ヲ

第二十條 縣保衛團ノ經費ハ概ネ地方費項目ヨリ支拂ス但シ縣公署ニ於テ豫算ヲ

第二十一條 縣保衛團ノ經費ハ概ネ地方費項目ヨリ支拂ス但シ縣公署ニ於テ豫算ヲ

第二十二條 縣保衛團ノ經費ハ概ネ地方費項目ヨリ支拂ス但シ縣公署ニ於テ豫算ヲ

第二十三條 縣保衛團ノ經費ハ概ネ地方費項目ヨリ支拂ス但シ縣公署ニ於テ豫算ヲ

第二十四條 縣保衛團ノ經費ハ概ネ地方費項目ヨリ支拂ス但シ縣公署ニ於テ豫算ヲ

第二十五條 縣保衛團ノ經費ハ概ネ地方費項目ヨリ支拂ス但シ縣公署ニ於テ豫算ヲ

第二十六條 縣保衛團ノ經費ハ概ネ地方費項目ヨリ支拂ス但シ縣公署ニ於テ豫算ヲ

第二十七條 縣保衛團ノ經費ハ概ネ地方費項目ヨリ支拂ス但シ縣公署ニ於テ豫算ヲ

第二十八條 縣保衛團ノ經費ハ概ネ地方費項目ヨリ支拂ス但シ縣公署ニ於テ豫算ヲ

第二十九條 縣保衛團ノ經費ハ概ネ地方費項目ヨリ支拂ス但シ縣公署ニ於テ豫算ヲ

第三十條 縣保衛團ノ經費ハ概ネ地方費項目ヨリ支拂ス但シ縣公署ニ於テ豫算ヲ

第三十一條 縣保衛團ノ經費ハ概ネ地方費項目ヨリ支拂ス但シ縣公署ニ於テ豫算ヲ

縣保衛團總行辦法 徵集及遣退 總隊服裝旗幟及鈴記 獎懲 附則

第二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治安部呈請政府修正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ニ尙差サザル事項アルトキハ陸軍部治安部ヨリ政府ニ申請シテ之ヲ修正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縣佐廳警察官制警察薪公的項一覽表

職別	員數	支薪人	每月	共計	月支公費	備考
廳長	一	不支薪				由縣長兼任
副廳長	一	三〇至五〇元				三〇元
事務員	一	一〇				
書記	一	一四				
夫	一	七				
差遣	二	八				
總計				一六		

廳長之薪水始定上數科定額視各縣之財力及一切情形由縣長酌定之

上列薪制之數係最高額數如能減少時可能減減少

(日給) 廳長ノ給料ハ斯ク以上ノ數ヲ範圍トシ各縣ノ財力及ビ一切事情ヲ視テ廳長之ヲ定ム

以上ノ給料ノ數額ハ最高額ニシテ若シ減ジ得ル時ハ出來得ル限リ減少スベシ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條 本辦法ニ尚ほサズル事項アルトキハ臨時治安部ヨリ政府ニ申請シテ之ヲ修正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縣依新設部新制管轄公的項一覽表

職別	員數	支薪人	每月	共計	月支公費	備考
長	一	不支薪				由縣長兼任
副長	一	三〇至五〇元			三〇元	
事務員	一	二〇		二〇		
書記	一	一四		一四		
夫	一	七		七		
述	二	八		一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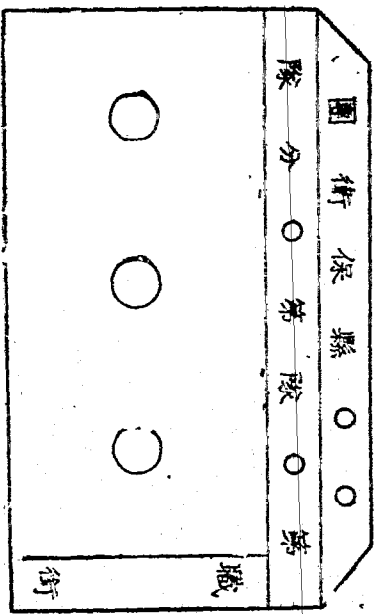
開置長之薪支給定上數對述兩職各縣之財力及一切情形由縣長酌定之

上列諸職之數係最高額如能減少時可能減少

(日課) 開置長ノ給料ハ新夕以上ノ數ヲ範圍トシ各縣ノ財力及ビ一切事情ヲ視テ縣長之ヲ定ム

以上ノ給料ノ數額ハ最高額ニシテ若シ減ジ得ル時ハ出來得ル限リ減少スベ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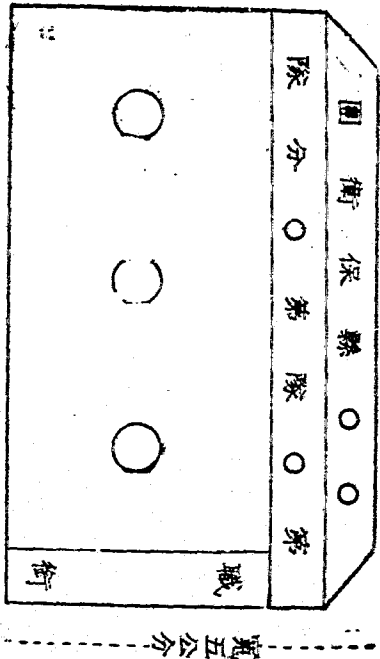
圖 別 號



分公九長

寬五公分

分隊長
隊長



分公九長

寬五公分

(原形)
(圖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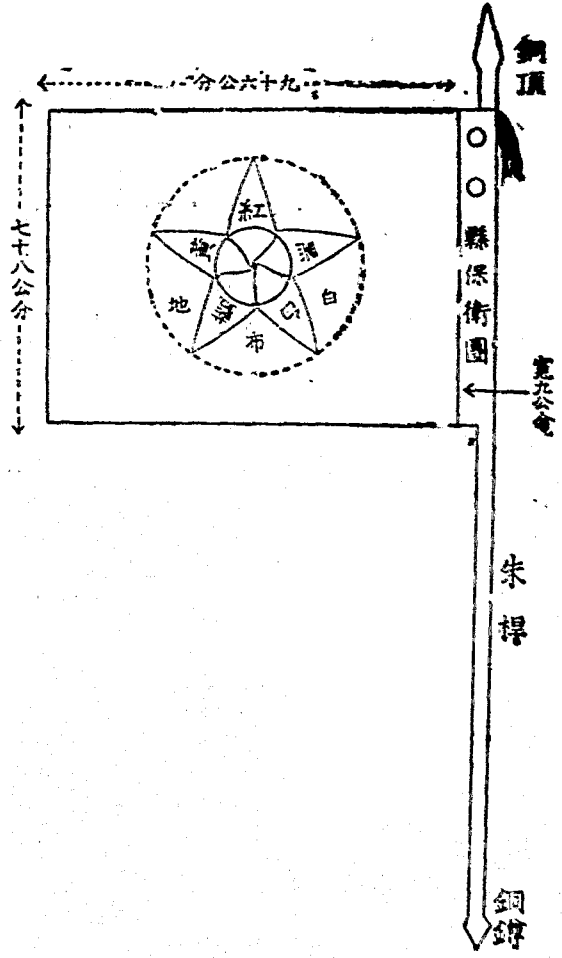
通 則

官長圖丁 職別和物用事 實但官長用黃色圖丁用白色 寬五公分長九公分 黑色 附黑色字 背面註記號碼 加蓋圖印記
 (日牌) 官長圖丁ノ 職別蓋ハ 教レモ 棉布ヲ用フ 但シ官長ハ 黃色、圖丁ハ 白色ヲ用ヒ 幅五公分(五センチメートル) 長九公分(九センチメートル)
 (ス) 蓋及ビ文字ハ 黑色ニシテ 裏面ニ 番號ヲ記入シ 圖印ヲ 押捺ス

繪 案 圖 樣 圖 樣 圖 樣 圖 樣 圖 樣

縣保團圖式

縣保團圖式



旗用白布地幅寬九十六公分直長七十八公分古線長幅畫○
○縣保衛團或○縣保衛團第一○隊編與旗面橫寬九公分古線得開閉於旗桿中央
兼五單如上圖所示各色單線以無縫之紅邊外半徑二十八公分旗桿接朱色長二公尺四十分圖徑五公分上端經以手形銅質長二公分注以紅邊長
十四公分末用牙形銅質長十五公分

各隊旗式尺寸幅寬九十分直長七十二公分圖徑外半徑二十六公分均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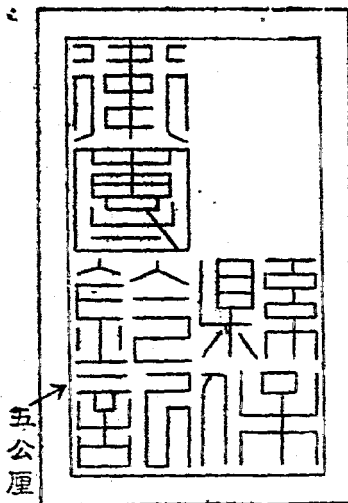
(目標)旗ハ白布地幅ヲ用ヒ幅九十六公分長サ七十八公分右ニ古線ヲ着ケ其レニ○
○縣保衛團又ハ○
○縣保衛團第一○隊ト記入シ長サハ旗ト同シ
幅ハ九公分右端ハ圓端トシ旗ノ中央ニ上端ノ如キ五單ヲ記入シ色ハ上圖所示ノ如シ單ノ板ハ線メテ接キ紅邊ヲ着ケテ外半徑二十八公分
兼得ハ朱色ヲ塗リ長サ二公尺四十分圖徑五公分上端ニ長サ二公分ノ銅質牙形ノ銅頂ヲ冠シ紅邊長十四公分ヲ着ケ末端ニ長サ十五
公分ノ銅質ノ鐐ヲ付ク

各隊ノ旗式ハ幅九十分長サ七十二公分圖徑外半徑二十六公分其ノ他同シ

東京市立博物館行標本 附圖

(一) (四)

←----- 分 公 五 -----→ ↑



七公分四公厘

五公厘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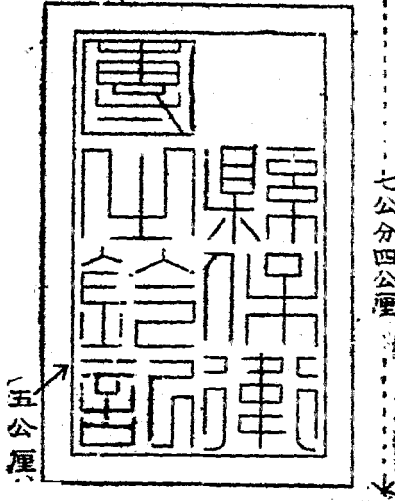
鈐記用木質篆文曰「某某縣保衛國鈐記」或「某某縣保衛國之鈐記」字樣橫寬五公分長七公分四公厘字用陽文稍有五公厘之邊線如圖

(一)(二)用篆文照填縣名

(目錄)印蓋ハ木質ヲ用ヒ文曰「某某縣保衛國鈐記」又ハ「某某縣保衛國之鈐記」ノ文字幅ハ五公分長七公分四公厘字ハ陽文ヲ用ヒ五公厘ノ邊線ヲ殘ス(一)(二)ノ如シ(篆文ヲハテ縣名ヲ書ス)

(二 四)

← 五 公 分 → ↑



附 註

此項鈐記由各縣公署刊發並將啟用日期呈報備案

(日譯)此ノ印鑑ハ各縣公署ヨリ刊發シ且使用期日ヲ報告シ備案

トス

○審查軍用圖書規則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陸府治安部令總字第一二號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修正審查軍用圖書規則公布之此令

第五軍用圖書規則

- 第一條 本部以獎勵考校軍用圖書並提倡獎勵軍學著述起見特制定審查軍用圖書規則公布施行
- 第二條 凡各書肆及私人編著之軍用圖書須先呈送本部經審查合格後始得發行
- 第三條 凡未經審查已出版行銷之軍用圖書即暫停發行亦按前款手續補辦審查定後方准繼續刊售
- 第四條 軍用圖書大致區別如左
 - 甲 本部經公布或編譯交印之軍用圖書均無庸審查
 - 乙 凡私人編述而著之圖書或已出版行銷有年之軍用圖書經審查認為理論學識極有價值確能裨益於修習參考者給予審查准其出版
 - 丙 凡圖書之圖畫理解或文字舛錯不適國體不切實用者一經不出版
 - 第五條 各書肆若有未經呈送審查擅自出售涉於丙種之圖書經本部發現時得將原書悉數沒收燒毀外並對於該書經理酌施懲罰
 - 第六條 凡已經本部交印審查定之軍用圖書(如甲乙二種)本部當保障其出版權及發行權他人或其他坊肆不得私行翻印侵及版權
 - 第七條 凡經本部審查定之軍用圖書出版後均須送呈本部五份存

○軍用圖書審查規則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陸府治安部令總字第一一號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修正軍用圖書審查規則公布之此令

軍用圖書審查規則

- 第一條 本部以軍用圖書ヲ統制考査シ且軍學ノ著述ヲ提倡獎勵スル爲特ニ軍用圖書審查規則ヲ制定シテ公布施行ス
- 第二條 各書肆及個人ノ編著又ハ著述シタル軍用圖書ハ本部ニ提出シ審查ヲ受ケ合格ト認メラレテ審査ヲ給與ヲ受ケタル後始メテ出版スルコトヲ得
- 第三條 審查ヲ經ズシテ既ニ出版發賣中ノ軍用圖書ハ直ニ其ノ發行ヲ停止シ前條ノ手續ニ從ヒ審査ヲ補辦シタルトキ始メテ繼續發賣ヲ許可ス
- 第四條 軍用圖書ノ大別左ノ如シ
 - 甲 本部ガ公布又ハ編譯印刷セシメタル軍用圖書ハ總テ審查ヲ要セズ
 - 乙 個人ノ編述編譯シタル圖書又ハ既ニ出版發賣數年ニ亙ル軍用圖書ニシテ審查ノ上理論學識極メテ價值アリ修習參考ニ裨益スル所確實ナリト認ムルモノハ審查ヲ給與シテ其ノ出版ヲ許可ス
 - 丙 譯述シタル圖書ニシテ意義明ナルモ甚シキ價值ナク又ハ文字錯誤シ圖畫ニ適セズ費用トナラザルモノハ總テ出版ヲ許可セズ
 - 第五條 各書肆ガ提出審查ヲ受ケズシテ丙種ニ屬スル圖書ヲ任意出版發賣シ本部之ヲ發見シタルトキハ該書ハ全部沒收燒却スルノミナラズ尙該書肆ノ支配人ヲ相當懲罰スルコトヲ得
 - 第六條 既ニ本部ガ印刷セシメ審查シタル軍用圖書(甲、乙二種ノ如シ)ハ本部其ノ出版權及發行權ヲ保護スベク他人又ハ他ノ書肆ハ私ニ翻刻シテ販賣シ得ズ
 - 第七條 本部ニ審查シタル軍用圖書ヲ出版シタルトキハ該書モ本部ニ五部ヲ送付

第八條 凡經本部審定之軍用圖書於必要時得由本部通知暫停發售或銷燬其用者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布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教科圖書審定規程

(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八日)
 臨時教育部令字第七九九號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修正教科圖書審定規程公布之此令

修正教科圖書審定規程

第一條 教科圖書之審定應遵照教育部所公佈中學師範學校職業學校小學及社會教育機關之法令並依據各教科課程標準認定其種類學校之教科書
 本規程所指定之教科圖書適用於中學師範及職業學校者完全適用學生用書
 第二條 學校所用之教科圖書依本規程須經臨時政府教育部之審定其未經審定者不得發行或採用
 第三條 小學教科書應完全採用經審定自行編纂之課本外來考概不予以審定(見本稿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令編審會第二七四號附令)
 第四條 圖書發行人準備發行之圖書須於發行前呈送本署三份隨時由政府審定之如用稿本須一律用正楷抄寫或用打字機打就者須附之並須預印繳費作樣紙印刷款式等

修正教科圖書審定規程

シ保存ヲ受クベシ
 第八條 本部が審定シタル軍用圖書ハ必要アル場合本部ヨリ通知シ一時發賣ヲ停止シ又ハ其ノ出版權ヲ取消スコトヲ得
 第九條 本規則ハ尙未キザル事項アルトキハ隨時修正シテ之ヲ公布スルニトシ得
 第十條 本規則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修正教科圖書審定規程

(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八日)
 臨時教育部令字第七九九號公布同日施行

修正教科圖書審定規程ヲ修正シ之ヲ公布ス此ニ令ス
 修正教科圖書審定規程

第一條 教科圖書ノ審定ハ教育部ノ公布セル中學、師範學校、職業學校、小學及社會教育機關ノ法令ヲ遵守シ且ツ各教科課程標準ニ依據シ某種學校ノ教科書ト認定スベシ
 本規程ニ指定スル教科用圖書ニシテ中學、師範及職業學校ニ適用スルモノハ孰レモ學生用書トス
 第二條 學校用ノ教科圖書ハ本規程ニ依リ臨時政府教育部ノ審定ヲ受クベシ未ダ審定ヲ受ケザルモノハ發行又ハ採用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小學教科書ハ孰レモ編審會自ら編纂セル教科書ヲ採用スベシ其ノ以外ノモノハ凡テ審定ヲ與ヘズ(本部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編審會宛指令第二七四號參照)
 第三條 圖書發行人ハ發行ヲ準備セル圖書ノ發行前ニ本署三部ヲ臨時政府教育部ニ提出シ審定ヲ請フベシ若シ稿本ヲ用フル場合ハ總テ撰書ニテ撰寫シ又ハ打字機(タイプライター)ニテ印書シ圖表アルモノハ之ヲ添附シ且ツ豫メ數頁ヲ印刷

之類本此項稿本及譯本應各送二份凡未完成及無著作人與
發行人姓名住所並無定價之圖書不予審查

第四條 教科圖書應分爲某種學校學生用及教員用兩種於是類
圖書時須說明之

第五條 每種圖書定價時應確定價十倍之審查費但掛圖類以每
種圖書之二倍爲標準

第六條 凡屬審定之圖書如有應行修改者由教育部審議會
示發關於圖書上對具場人選擇知不遵從指示時不予審定

第七條 圖書發行人於接到教育部審議會指示之時應立即將
原書加以修正再請教育部審議會覆閱

第八條 審定之圖書仍應將其修正印刷完成之本書兩份呈送教
育部審議會核閱備檢應示後半年以內不請求核校時仍不予審
定

第九條 已經審定之圖書由教育部將左列各項在教育公報上宣
布之

- 一 書名
- 二 冊數
- 三 定價
- 四 某種學校用
- 五 審定之年月日
- 六 著作人及發行人之姓名住所
- 第十條 已經審定之圖書應在書面上記明某年某月某日臨時
政府教育部審定字樣更須註明學生用與教員用兩種分別標明
- 第十一條 圖書經審定後如遇有重大事實之變更或其內容有不

シテ用紙印刷樣式等ノ見本ト爲スベシ本項ノ稿本及ビ見本ハ各二部ヲ提出スベ
シ凡テ未完成又ハ著作人及ビ發行人ノ姓名住所ナキモノ及ビ定價ナキ圖書ハ審
定ヲ爲サズ

第四條 教科圖書ハ某種學校學生用及ビ教員用ノ二種ニ分チ申請ノ際之ヲ指示ス
ベシ

第五條 圖書審定ヲ申請スル場合ハ定價ノ十倍ノ審查費ヲ納付スベシ但シ掛圖類
ハ一種類ニ定價ノ二倍ヲ以テ審查費トス

第六條 審定ヲ申請シタル圖書ニシテ若シ修正スベキモノアルトキハ教育部審議
會ニ於テ圖書上ニ要點ヲ符號指示シ申請人ヲシテ之ニ依リ修正セシメ其ノ指示
ニ從ハザルモノハ審定ヲ爲サズ

第七條 圖書發行人教育部審議會ノ指示ヲ受ケタルトキハ直ニ指示箇所ニ修正ヲ
加ヘ教育部審議會ノ再審定ヲ請フベシ

第八條 再審定ヲ經タルトキハ更ニ其ノ修正印刷ノ完成セル本書二部ヲ教育部審
議會ニ提出スベシ倘シ符號指示ヲ受ケタル後半年以內ニ校合ヲ請求セ
ザル場合ハ審定ヲ爲サズ

第九條 既ニ審定ヲ爲シタル圖書ハ教育部ニ於テ左ノ各項ヲ教育公報上ニ布告ス
ベシ

- 一 書名
- 二 冊數
- 三 定價
- 四 某種學校用
- 五 審定之年月日
- 六 著作人及ビ發行人ノ姓名住所
- 第十條 既ニ審定ヲ受ケタル圖書ハ表紙ニ何年何月何日臨時政府教育部審定済ノ
文字ヲ明記シ更ニ學生用ト教員用ト兩種ヲ夫々表示スベシ
- 第十一條 圖書ノ審定ヲ爲シタル後重大ナル事實ノ變更又ハ其ノ內容ニ不滿意ノ

之標本此項標本及標本應各繕送二份凡未完竣及無著作人與
發行人姓名住所並無定額之圖書不予審查

第四條 教科圖書應分為某種學校學生用及教員用兩種於是謂
審定時須明之
第一種 普通定額圖書時應定額十倍之審查費但掛圖類以每
種定額之二倍圖書費

第六條 凡呈請審定之圖書如有應行修改者由教育審議會
示發關於圖書上將其場人通知不遵從指示時不予審定

第七條 圖書發行人於接到教育審議會指示之時應立即將該
書之原稿加以修正再請教育審議會覆核

第八條 圖書發行人應將其修正印刷完成之本書兩份呈送教
育審議會核對倘經指示後半年以內不請求核校時仍不予審
定

第九條 已詳審定之圖書由教育審議會左列各項在教育公報上宣
布之
一 書名
二 冊數
三 定價
四 某種學校用
五 審定之年月日
六 著作人及發行人之姓名住所

第十條 已經審定之圖書應在書面上註明某年某月某日經臨時
政府教育審議會字樣更須註明學生用與教員用兩種分別標明

第十一條 圖書經審定後如遇有重大事實之變更其內容有不
同者應重新呈請審定

シテ用紙印刷樣式等ノ見本ト爲スベシ本項ノ積本及ビ見本ハ各二部ヲ提出スベ
シ凡テ未完成又ハ著作人及ビ發行人ノ姓名住所ナキモノ及ビ定價ナキ圖書ハ審
定ヲ爲サズ

第四條 教科圖書ハ某種學校學生用及ビ教員用ノ二種ニ分チ申請ノ際之ヲ表示ス
ベシ
第五條 圖書審定ヲ申請スル場合ハ定價ノ十倍ノ審査費ヲ納付スベシ但シ掛圖類
ハ一冊如ニ定價ノ二倍ヲ以テ審査費トス

第六條 審定ヲ申請スル圖書ニシテ若シ修正スベキモノアルトキハ教育審議會
會ニ於テ圖書上ニ要點ヲ符號指示シ申請人ヲシテ之ニ依リ修正セシメ其ノ指示
ニ從ハザルモノハ審定ヲ爲サズ

第七條 圖書發行人教育審議會ノ指示ヲ受ケタルトキハ直ニ指示箇所ニ修正ヲ
加ヘ教育審議會ニ再審定ヲ請フベシ

第八條 再審定ヲ經タルトキハ更ニ其ノ修正印刷ノ完成セル本書二部ヲ教育審議
會ニ提出スベシ倘シ符號指示ヲ受ケタル後半年以內ニ校合ヲ請求セ
ザル場合ハ審定ヲ爲サズ

第九條 既ニ審定ヲ爲シタル圖書ハ教育審議會ニ於テ左ノ各項ヲ教育公報上ニ布告ス
ベシ
一 書名
二 冊數
三 定價
四 某種學校用
五 審定ノ年月日
六 著作人及ビ發行人ノ姓名住所

第十條 既ニ審定ヲ受ケタル圖書ハ發給ニ何年何月何日臨時政府教育審議會
文字ヲ明記シ更ニ學生用ト教員用ノ兩種ヲ夫々表示スベシ

第十一條 圖書ノ審定ヲ爲シタル後重大ナル事實ノ變更又ハ其ノ內容ニ不
同者應重新呈請審定

十二 有相當之註釋插圖索引等

十三 適合學習心理

十四 體裁及程度之關係

十五 能令各科之連絡

(丁) 關於文字者

十六 適合程度

十七 流暢通達

十八 方言俚語雜棄不用

(戊) 關於形式者

十九 字體大小適宜

二十 紙質無礙目力

二十一 校訂準確

二十二 印刷鮮明

二十三 裝訂堅固美觀

○出版法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一五日)
臨時法律第九五號公布同日施行

總統府令公布之此令

出版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以機械止學或其他任何方法所印製而供出售或散布
之文書圖畫均為出版品
以出售或散布之目的而以機器收音複製之唱片視為出版品

第二條 出版品分為三種

十二 相當ナル註釋插圖索引等アルモノ

十三 學習心理ニ適合スルモノ

十四 能ク程度ノ接續ヲ顯慮セルモノ

十五 能ク各科ノ連絡ヲ顯慮セルモノ

(丁) 文字ニ關スルモノ

十六 程度ニ適合スルモノ

十七 流暢通達ナルモノ

十八 方言俚語ヲ除キ用ヒザルモノ

(戊) 形式ニ關スルモノ

十九 字體ノ大小適當ナルモノ

二十 紙質方視力ニ障礙ナキモノ

二十一 校訂確實ナルモノ

二十二 印刷鮮明ナルモノ

二十三 裝訂堅固ニシテ美觀ナルモノ

○出版法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一五日)
臨時法律第九五號公布同日施行

茲ニ出版法ヲ制定シ之ヲ公布ス此ニ合ス

出版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ソ機械化製又ハ其ノ他何等ノ方法ヲ以テスルヲ圖ハズ印製シテ發賣又
ハ頒布ニ供スル文書、圖畫ハ悉ク出版品トス
發賣又ハ頒布ノ目的ヲ以テ機械ニヨリ錄音複製シタルレコードハ出版品ト看
做ス

第二條 出版品ヲ分チテ左ノ三種トス

一 新聞紙 雜用一定名稱其刊期每日或隔六日以下之期間

二 雜誌 雜用一定名稱其刊期每星期或隔三月以下之期

三 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凡前二款以外之一切出版品均屬

新聞紙雜誌之號外或增刊等類為新聞紙或雜誌

書籍雜誌之號外或增刊等類為新聞紙或雜誌

編輯者 主筆出版品之人為發行人

編輯者 主筆出版品之人為發行人

編輯者 主筆出版品之人為發行人

編輯者 主筆出版品之人為發行人

編輯者 主筆出版品之人為發行人

編輯者 主筆出版品之人為發行人

編輯者 主筆出版品之人為發行人

編輯者 主筆出版品之人為發行人

編輯者 主筆出版品之人為發行人

出版法 總則

一 新聞紙 一定ノ題號ヲ用ヒ其ノ發行期ハ毎日又ハ六日以下ノ期間内ニ於テ

二 雜誌 一定ノ題號ヲ用ヒ其ノ發行期ハ每週又ハ三月以下ノ期間内ニ於テ

三 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前二號以外ノ一切ノ出版品ハ凡テ之ニ屬ス

新聞雜誌ノ號外若ハ增刊等ハ新聞紙又ハ雜誌ト看做ス

第四條 文書圖書ヲ著述ヲ撰作スル者ハ著作人トス

他人ノ演述ヲ筆記シテ出版品ニ登載シ又ハ人ヲシテ之ヲ登載セシメタルトキハ

其ノ筆記人ヲ著作人ト看做ス但シ演述人ガ豫メ承諾ヲ與ヘタルトキハ共ニ著作

人ノ責任ヲ負フベシ

著作物ヲ編輯スル者ハ著作人ト看做ス但シ原著人ガ豫メ承諾ヲ與ヘタルトキ

ハ共ニ著作人ノ責任ヲ負フベシ

著作物ヲ翻譯スル者ハ著作人ト看做ス

學校公司(會社)會所又ハ其他ノ團體名義ヲ以テ著作スル出版品ハ其ノ學校公

司會所又ハ其他ノ團體ノ代表者ヲ著作人ト看做ス

新聞紙雜誌ノ廣告廣告ハ登載ヲ委託セル者ヲ以テ著作人トス若シ登載委託者ガ

不明又ハ民事ノ責任ヲ負擔能力ナキトキハ發行人ヲ以テ著作人トス

機械ヲ以テ録音複製シタル(レコード)ノ録音人ハ著作人ト看做ス但シ發行人

(吹込者)ハ共ニ著作人ノ責任ヲ負フベシ

第五條 新聞紙雜誌ノ編輯ヲ管掌スル者ヲ編輯人トス

第六條 印刷所ヲ代表スル者ヲ印刷人トス

第七條 本法ニ地方主管官署ト稱スルハ省ニ於テハ縣公署又ハ市公署トシ特別市

三五

出版法 新聞紙及雜誌

一 行政官署

二 教育官署

三 省公署又ハ特別市公署

四 地方主管官署

五 法務官署

六 國立圖書館

出版品ヲ發行者應依前項規定分別寄送

第九條 新聞紙及雜誌

新聞紙及雜誌之發行官署由發行人於首次發行前填

記申請書ヲ作製シ發行所在地ノ地方主管官署於十五日內轉

送省公署又ハ特別市公署ハ前項ノ登記申請書後除特別情形外應

於四日內決定之並轉請行政官署給發登記證

登記證應註明之事項如左

一 新聞紙又ハ雜誌ノ題名

二 社務組織

三 資本ノ種類及ビ經濟狀況

四 發行所及ビ印刷所ノ名稱及所在地

五 發行人及編輯人ノ姓名、年齡、經歷及住所其各版ノ編輯人

六 印刷所及ビ製版所ノ姓名、年齡及住所

新聞紙及雜誌之發行前已開始發行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

個月內填記前項之登記

第十條 前條所定登記證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者其發行人應於變

更後七日內按照登記時之程序填記變更登記

更後七日內按照登記時之程序填記變更登記

パン從來ノ出版品ヲ改訂増補シテ發行スルトキ亦同ジ

一 (行政官署)

二 教育官署

三 省公署又ハ特別市公署

四 地方主管官署

五 法務官署

六 國立圖書館

出版品ニシテ官署ヨリ發行スルモノハ前項規定ニ依リ各別ニ寄送スベシ

第九條 新聞紙及雜誌

新聞紙又ハ雜誌ヲ發行セントスル者ハ發行人ヨリ第一回發行前ニ於テ登

記申請書ヲ作製シ發行所在地ノ地方主管官署ヲ經由シ十五日內ニ省公署又ハ

特別市公署又ハ特別市公署ハ前項ノ登記申請書ヲ收受シタルトキハ特別事情アル場

合ヲ除クノ外四週間內ニ之ヲ決定シ且ツ(行政官署)ニ登記證ノ交付ヲ轉請スベ

シ

登記申請書ニ記載スベキ事項左ノ如シ

一 新聞紙又ハ雜誌ノ題名

二 社務組織

三 資本ノ種類及ビ經濟狀況

四 發行所及ビ印刷所ノ名稱及所在地

五 發行人及ビ編輯人ノ姓名、年齡、經歷及住所其各版ノ編輯人

六 印刷所及ビ製版所ノ姓名、年齡及住所

新聞紙又ハ雜誌ガ本法施行前ニ於テ既ニ發行ヲ開始セルトキハ本法施行後二個

月內ニ前項ノ登記申請書ヲ填記スベシ

第十條 前條ニ定ムル登記申請事項ニシテ變更アリタルトキハ變更後七日內ニ登

記ノ時ノ手續ニ從ヒ登記變更ヲ申請スベシ

前項ノ登記變更ノ申請如係變更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或發行人者前條所定之規定並行適用

第十一條 前二條之登記不收費

第十二條 新聞紙中事以發行通紙爲業者地方官署於必要時得派員調查其社務組織及發行狀況

第十三條 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
一 國內無住所者
二 現役軍人
三 未成年者、禁治產人
四 被處徒刑者二月以上之拘役在執行中者
五 被宣告禁業者

第十四條 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禁止其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
一 因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受刑事處分者
二 因詐欺背信或重利行爲受刑或處分者
三 因詐欺背信或重利行爲受刑或處分者
四 因詐欺背信或重利行爲受刑或處分者

第十五條 新聞紙或雜誌應行登記之事項
一 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及所在地
二 發行人之姓名及住所
三 發行人之姓名及住所
四 發行人之姓名及住所

第十六條 新聞紙或雜誌登記發行人之姓名登記時應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七條 新聞紙或雜誌之事項本人或直接關係人請求更正或聲明者其在日刊之新聞紙應於接到請求後三日內依原狀更正或聲明者之全部在其他新聞紙或雜誌應於接到請求後第二次發行前爲之但其他正或聲明書之內容應遵法令

第十八條 新聞紙或雜誌之事項本人或直接關係人請求更正或聲明者其在日刊之新聞紙應於接到請求後三日內依原狀更正或聲明者之全部在其他新聞紙或雜誌應於接到請求後第二次發行前爲之但其他正或聲明書之內容應遵法令

第十九條 新聞紙或雜誌之事項本人或直接關係人請求更正或聲明者其在日刊之新聞紙應於接到請求後三日內依原狀更正或聲明者之全部在其他新聞紙或雜誌應於接到請求後第二次發行前爲之但其他正或聲明書之內容應遵法令

第二十條 新聞紙或雜誌之事項本人或直接關係人請求更正或聲明者其在日刊之新聞紙應於接到請求後三日內依原狀更正或聲明者之全部在其他新聞紙或雜誌應於接到請求後第二次發行前爲之但其他正或聲明書之內容應遵法令

第二十一條 新聞紙或雜誌之事項本人或直接關係人請求更正或聲明者其在日刊之新聞紙應於接到請求後三日內依原狀更正或聲明者之全部在其他新聞紙或雜誌應於接到請求後第二次發行前爲之但其他正或聲明書之內容應遵法令

第二十二條 新聞紙或雜誌之事項本人或直接關係人請求更正或聲明者其在日刊之新聞紙應於接到請求後三日內依原狀更正或聲明者之全部在其他新聞紙或雜誌應於接到請求後第二次發行前爲之但其他正或聲明書之內容應遵法令

第二十三條 新聞紙或雜誌之事項本人或直接關係人請求更正或聲明者其在日刊之新聞紙應於接到請求後三日內依原狀更正或聲明者之全部在其他新聞紙或雜誌應於接到請求後第二次發行前爲之但其他正或聲明書之內容應遵法令

第二十四條 新聞紙或雜誌之事項本人或直接關係人請求更正或聲明者其在日刊之新聞紙應於接到請求後三日內依原狀更正或聲明者之全部在其他新聞紙或雜誌應於接到請求後第二次發行前爲之但其他正或聲明書之內容應遵法令

第二十五條 新聞紙或雜誌之事項本人或直接關係人請求更正或聲明者其在日刊之新聞紙應於接到請求後三日內依原狀更正或聲明者之全部在其他新聞紙或雜誌應於接到請求後第二次發行前爲之但其他正或聲明書之內容應遵法令

第二十六條 新聞紙或雜誌之事項本人或直接關係人請求更正或聲明者其在日刊之新聞紙應於接到請求後三日內依原狀更正或聲明者之全部在其他新聞紙或雜誌應於接到請求後第二次發行前爲之但其他正或聲明書之內容應遵法令

第二十七條 新聞紙或雜誌之事項本人或直接關係人請求更正或聲明者其在日刊之新聞紙應於接到請求後三日內依原狀更正或聲明者之全部在其他新聞紙或雜誌應於接到請求後第二次發行前爲之但其他正或聲明書之內容應遵法令

第二十八條 新聞紙或雜誌之事項本人或直接關係人請求更正或聲明者其在日刊之新聞紙應於接到請求後三日內依原狀更正或聲明者之全部在其他新聞紙或雜誌應於接到請求後第二次發行前爲之但其他正或聲明書之內容應遵法令

第二十九條 新聞紙或雜誌之事項本人或直接關係人請求更正或聲明者其在日刊之新聞紙應於接到請求後三日內依原狀更正或聲明者之全部在其他新聞紙或雜誌應於接到請求後第二次發行前爲之但其他正或聲明書之內容應遵法令

第三十條 新聞紙或雜誌之事項本人或直接關係人請求更正或聲明者其在日刊之新聞紙應於接到請求後三日內依原狀更正或聲明者之全部在其他新聞紙或雜誌應於接到請求後第二次發行前爲之但其他正或聲明書之內容應遵法令

第三十一條 新聞紙或雜誌之事項本人或直接關係人請求更正或聲明者其在日刊之新聞紙應於接到請求後三日內依原狀更正或聲明者之全部在其他新聞紙或雜誌應於接到請求後第二次發行前爲之但其他正或聲明書之內容應遵法令

第三十二條 新聞紙或雜誌之事項本人或直接關係人請求更正或聲明者其在日刊之新聞紙應於接到請求後三日內依原狀更正或聲明者之全部在其他新聞紙或雜誌應於接到請求後第二次發行前爲之但其他正或聲明書之內容應遵法令

第三十三條 新聞紙或雜誌之事項本人或直接關係人請求更正或聲明者其在日刊之新聞紙應於接到請求後三日內依原狀更正或聲明者之全部在其他新聞紙或雜誌應於接到請求後第二次發行前爲之但其他正或聲明書之內容應遵法令

第三十四條 新聞紙或雜誌之事項本人或直接關係人請求更正或聲明者其在日刊之新聞紙應於接到請求後三日內依原狀更正或聲明者之全部在其他新聞紙或雜誌應於接到請求後第二次發行前爲之但其他正或聲明書之內容應遵法令

第三十五條 新聞紙或雜誌之事項本人或直接關係人請求更正或聲明者其在日刊之新聞紙應於接到請求後三日內依原狀更正或聲明者之全部在其他新聞紙或雜誌應於接到請求後第二次發行前爲之但其他正或聲明書之內容應遵法令

第三十六條 新聞紙或雜誌之事項本人或直接關係人請求更正或聲明者其在日刊之新聞紙應於接到請求後三日內依原狀更正或聲明者之全部在其他新聞紙或雜誌應於接到請求後第二次發行前爲之但其他正或聲明書之內容應遵法令

第三十七條 新聞紙或雜誌之事項本人或直接關係人請求更正或聲明者其在日刊之新聞紙應於接到請求後三日內依原狀更正或聲明者之全部在其他新聞紙或雜誌應於接到請求後第二次發行前爲之但其他正或聲明書之內容應遵法令

第三十八條 新聞紙或雜誌之事項本人或直接關係人請求更正或聲明者其在日刊之新聞紙應於接到請求後三日內依原狀更正或聲明者之全部在其他新聞紙或雜誌應於接到請求後第二次發行前爲之但其他正或聲明書之內容應遵法令

第三十九條 新聞紙或雜誌之事項本人或直接關係人請求更正或聲明者其在日刊之新聞紙應於接到請求後三日內依原狀更正或聲明者之全部在其他新聞紙或雜誌應於接到請求後第二次發行前爲之但其他正或聲明書之內容應遵法令

第四十條 新聞紙或雜誌之事項本人或直接關係人請求更正或聲明者其在日刊之新聞紙應於接到請求後三日內依原狀更正或聲明者之全部在其他新聞紙或雜誌應於接到請求後第二次發行前爲之但其他正或聲明書之內容應遵法令

新報及雜誌

其姓名住所或自願置置之日經達六個月而始行
更正或補明書之置備其地位及字之大小應與原文記載者相當

更正或補明書之置備其地位及字之大小應與原文記載者相當

第三章 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第十八條 書籍及其他出版品關於其未經或前經記載著作人姓名
之人之姓名及住所行年日通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九條 書籍及其他出版品關於其未經或前經記載著作人姓名
之人之姓名及住所行年日通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二十條 書籍及其他出版品關於其未經或前經記載著作人姓名
之人之姓名及住所行年日通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四章 出版品管理事項之限制

第二十一條 出版品不得列左列事項之標題
一 宣傳或煽動政府或損害中華民國利益者
二 煽動他人而食其共產主義者
三 煽動他人而食其共產主義者
四 煽動他人而食其共產主義者

第二十二條 出版品不得列左列事項之標題
一 宣傳或煽動政府或損害中華民國利益者
二 煽動他人而食其共產主義者
三 煽動他人而食其共產主義者
四 煽動他人而食其共產主義者

第二十三條 出版品不得列左列事項之標題
一 宣傳或煽動政府或損害中華民國利益者
二 煽動他人而食其共產主義者
三 煽動他人而食其共產主義者
四 煽動他人而食其共產主義者

第二十四條 出版品不得列左列事項之標題
一 宣傳或煽動政府或損害中華民國利益者
二 煽動他人而食其共產主義者
三 煽動他人而食其共產主義者
四 煽動他人而食其共產主義者

第二十五條 出版品不得列左列事項之標題
一 宣傳或煽動政府或損害中華民國利益者
二 煽動他人而食其共產主義者
三 煽動他人而食其共產主義者
四 煽動他人而食其共產主義者

第二十六條 出版品不得列左列事項之標題
一 宣傳或煽動政府或損害中華民國利益者
二 煽動他人而食其共產主義者
三 煽動他人而食其共產主義者
四 煽動他人而食其共產主義者

第二十七條 出版品不得列左列事項之標題
一 宣傳或煽動政府或損害中華民國利益者
二 煽動他人而食其共產主義者
三 煽動他人而食其共產主義者
四 煽動他人而食其共產主義者

第二十八條 出版品不得列左列事項之標題
一 宣傳或煽動政府或損害中華民國利益者
二 煽動他人而食其共產主義者
三 煽動他人而食其共產主義者
四 煽動他人而食其共產主義者

第二十九條 出版品不得列左列事項之標題
一 宣傳或煽動政府或損害中華民國利益者
二 煽動他人而食其共產主義者
三 煽動他人而食其共產主義者
四 煽動他人而食其共產主義者

第三十條 出版品不得列左列事項之標題
一 宣傳或煽動政府或損害中華民國利益者
二 煽動他人而食其共產主義者
三 煽動他人而食其共產主義者
四 煽動他人而食其共產主義者

第三十一條 出版品不得列左列事項之標題
一 宣傳或煽動政府或損害中華民國利益者
二 煽動他人而食其共產主義者
三 煽動他人而食其共產主義者
四 煽動他人而食其共產主義者

第三十二條 出版品不得列左列事項之標題
一 宣傳或煽動政府或損害中華民國利益者
二 煽動他人而食其共產主義者
三 煽動他人而食其共產主義者
四 煽動他人而食其共產主義者

電之類別 行政處分

第二十七條 不爲第九條之證明登記或就機登記之事項爲不實之陳述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得禁止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第二十八條 前條所定之處分其出版品在縣公署或市公署所在地發行者由該縣公署或市公署執行並呈請省公署備案在省公署所在地發行者由該省公署或特別市公署執行

第二十九條 行政部認出版品屬有第二十一條所列事項之一或違背第二十五條所禁止或限制之事項者得指明該事項禁止出版品之出售及散布並得於必要時扣押之

第三十條 地方主管官署有前條第一項之出版品如認爲必要時得暫行禁止其出版品之出售散布或暫行扣押同時呈由省公署或特別市公署轉報行政部核辦

第三十一條 前條所定處分其出版品如新聞紙或雜誌在縣公署所在地發行者應由該縣公署或市公署呈請省公署轉報行政部核辦

第三十二條 國外發行之出版品有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處分

第五章 行政處分

第二十七條 第九條之登記申請ヲ爲サズ又ハ登記スベキ事項ニ付不實ノ陳述ヲナシテ新聞紙又ハ雜誌ヲ發行シタルトキハ該新聞紙又ハ雜誌ノ發行ヲ停止スルコトヲ得第十條ノ變更登記ノ申請ヲ爲サズシテ新聞紙又ハ雜誌ヲ發行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合法ナル登記申請ヲ爲ス迄該新聞紙又ハ雜誌ノ發行ヲ停止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八條 前條所定之處分ハ其ノ出版品ガ縣公署又ハ省管轄ノ市公署ノ所在地ニ於テ發行スル場合ハ該縣公署若ハ市公署ニ於テ之ヲ執行シ且ツ省公署ニ申請シ備案トス

第二十九條 行政部ハ出版品ニ第二十一條ノ事項ノ一又ハ第二十五條ノ禁止ノ期間及頒布ヲ禁止シ且ツ必要アルトキハ之ヲ差押フ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條 地方主管官署ハ前條第一項ノ出版品アルコトヲ發見シ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該出版品ノ發賣頒布ヲ暫ク禁止シ若ハ暫ク差押ヘ同時ニ省公署又ハ特別市公署ヲ經由シ行政部ニ轉報シ審査處理ヲ俟ツコトヲ得

第三十一條 前條所定之處分ハ其ノ出版品ガ新聞紙又ハ雜誌ナル場合縣公署若ハ省公署所在地ニ於テ發行セルモノハ該縣公署若ハ市公署ニ申請シテ審査處理スベク省公署又ハ特別市公署所在地ニ於テ發行セルモノハ該省公署又ハ市公署ニ申請シテ審査處理スベシ

第三十二條 國外ニ於テ發行セル出版品ニシテ第二十九條第一項ノ處分ヲ受クベ

不實電報發行人一百元以下之罰銀
第四十一條 新聞紙因受本章所定之行政處分向總分機關之上級官署
或該管官署時該官署於接受新報後如無特別情形當於十日內
予以決定

罰則

第四十二條 發行人或印刷人違犯第二十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
以下罰金

第四十三條 違犯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
或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懲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但其他法
律有較重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四十四條 違犯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者處編輯人
或印刷人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五條 違犯第二十四條經被害入告訴時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六條 違犯第二十五條所定之禁止或限制者處發行人編
輯人印刷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懲役或一千元以下罰
金

第四十七條 出版品或新聞紙或雜誌時著作人受第四十四條處
罰者其事項之登錄其姓名實名者為限受第四十七條處罰

第四十八條 出版品或新聞紙或雜誌時著作人受第四十四條處
罰者其事項之登錄其姓名實名者為限受第四十七條處罰

第四十九條 違犯第二十七條所定之禁止發行人命令發行新聞紙
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條 違犯第三十條所定之執行者處二百元以下
罰金

第五十一條 發行人違犯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定之禁止者處一
千元以下罰金其知情而出版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タルトキハ發行人ヲ百元以下ノ過料ニ處ス
第四十一條 新聞紙ニシテ第十七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ハ百元以下ノ過料ニ處
ス

第四十二條 新聞紙ニシテ本章所定ノ行政處分ヲ受ケタル總分機關ノ上級官署
ニ訴願ヲ爲シタルトキハ該官署ハ訴願ヲ受理シタル後特別事情無キ限り十日內
ニ之ヲ決定シテ與フベシ

第六章 罰則
第四十三條 發行人及印刷人ガ第二十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トキハ百元以下ノ
過料ニ處ス

第四十四條 第二十一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トキハ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
人ヲ一年以下ノ有期懲役、拘役又ハ八千元以下ノ罰金ニ處ス但シ其ノ他ノ法
律ノ規定ニヨリ重キ處罰アルトキハ其ノ規定ニ依ル

第四十五條 第二十二條又ハ第二十三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トキハ編輯人及印刷
人ヲ拘役又ハ二百元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四十六條 第二十四條ニ違反シ被害者ノ告訴アリタルトキハ刑法ニ依リ處斷ス

第四十七條 第二十五條所定ノ禁止又ハ制限ニ違反シタルトキハ發行人、編輯人、
著作人及印刷人ヲ一年以下ノ有期懲役、拘役又ハ八千元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四十八條 出版品ガ新聞紙又ハ雜誌ナルトキ著作人ガ第四十四條ノ處罰ヲ受ケ
ル場合ハ其ノ事項ノ登錄ニ對スル記名責任者ノミニ限ル第四十七條ノ處罰ヲ受
ケル著作人亦同シ

第四十九條 第二十七條所定ノ發行停止命令ニ違反シテ新聞紙又ハ雜誌ヲ發行シ
タルトキハ二百元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五十條 第三十條所定ノ兼押處分ノ執行ヲ妨害シタル者ハ二百元以下ノ罰金ニ
處ス

第五十一條 發行人ニシテ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定ノ禁止ニ違反シタル者ハ一年以
下ノ有期懲役、拘役若ハ八千元以下ノ罰金ニ處ス其ノ事情ヲ知リテ該項ノ出版品

第四十二條 出版品在六月以下有期禁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二條 第一項所定之禁止及知情而輸入出售或散布

第三十條 第一項所定之禁止及知情而輸入出售或散布

第三十條 第一項所定之禁止及知情而輸入出售或散布

第三十條 第一項所定之禁止及知情而輸入出售或散布

第三十條 第一項所定之禁止及知情而輸入出售或散布

第三十條 第一項所定之禁止及知情而輸入出售或散布

第三十條 第一項所定之禁止及知情而輸入出售或散布

第三十條 第一項所定之禁止及知情而輸入出售或散布

第三十條 第一項所定之禁止及知情而輸入出售或散布

第三十條 第一項所定之禁止及知情而輸入出售或散布

第三十條 第一項所定之禁止及知情而輸入出售或散布

第三十條 第一項所定之禁止及知情而輸入出售或散布

第三十條 第一項所定之禁止及知情而輸入出售或散布

第三十條 第一項所定之禁止及知情而輸入出售或散布

第三十條 第一項所定之禁止及知情而輸入出售或散布

○著作權法

(民國一七年五月一四日)
國務院公布同日施行

著作權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左列著作物依本法註冊者有重要之利益者爲著作

ヲ發賣又ハ頒布シタル者ハ六個月以下ノ有期懲役、拘役又ハ五百元以下ノ罰金

第三十二條 第一項ノ禁止ニ違犯シ又ハ事摺ヲ知リテ該項出版品ヲ輸入、發賣又

第三十條 第一項ノ禁止ニ違犯シ又ハ事摺ヲ知リテ該項出版品ヲ輸入、發賣又

第三十條 第一項ノ禁止ニ違犯シ又ハ事摺ヲ知リテ該項出版品ヲ輸入、發賣又

第三十條 第一項ノ禁止ニ違犯シ又ハ事摺ヲ知リテ該項出版品ヲ輸入、發賣又

第三十條 第一項ノ禁止ニ違犯シ又ハ事摺ヲ知リテ該項出版品ヲ輸入、發賣又

第三十條 第一項ノ禁止ニ違犯シ又ハ事摺ヲ知リテ該項出版品ヲ輸入、發賣又

第三十條 第一項ノ禁止ニ違犯シ又ハ事摺ヲ知リテ該項出版品ヲ輸入、發賣又

第三十條 第一項ノ禁止ニ違犯シ又ハ事摺ヲ知リテ該項出版品ヲ輸入、發賣又

第三十條 第一項ノ禁止ニ違犯シ又ハ事摺ヲ知リテ該項出版品ヲ輸入、發賣又

第三十條 第一項ノ禁止ニ違犯シ又ハ事摺ヲ知リテ該項出版品ヲ輸入、發賣又

第三十條 第一項ノ禁止ニ違犯シ又ハ事摺ヲ知リテ該項出版品ヲ輸入、發賣又

第三十條 第一項ノ禁止ニ違犯シ又ハ事摺ヲ知リテ該項出版品ヲ輸入、發賣又

第三十條 第一項ノ禁止ニ違犯シ又ハ事摺ヲ知リテ該項出版品ヲ輸入、發賣又

第三十條 第一項ノ禁止ニ違犯シ又ハ事摺ヲ知リテ該項出版品ヲ輸入、發賣又

第三十條 第一項ノ禁止ニ違犯シ又ハ事摺ヲ知リテ該項出版品ヲ輸入、發賣又

○著作權法

(民國一七年五月一四日)
國務院公布同日施行

著作權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左ノ著作物ニ付本法ニ依リテ登録シ複製スルノ利益ヲ專有スルトキハ著

他人之著作權中之權利如轉讓或放棄著作物而著作者其
著作權之著作人享有之

第二十一條 著作權之年限自最初發行之日起算
二十年後不得禁止他人就原書另譯并譯文無異者別者不在此
限

第二十二條 著作權之年限自最初發行之日起算
二十年後不得禁止他人就原書另譯并譯文無異者別者不在此
限

第二十三條 著作權之年限自最初發行之日起算
二十年後不得禁止他人就原書另譯并譯文無異者別者不在此
限

第二十四條 著作權之年限自最初發行之日起算
二十年後不得禁止他人就原書另譯并譯文無異者別者不在此
限

第二十五條 著作權之年限自最初發行之日起算
二十年後不得禁止他人就原書另譯并譯文無異者別者不在此
限

第二十六條 著作權之年限自最初發行之日起算
二十年後不得禁止他人就原書另譯并譯文無異者別者不在此
限

第二十七條 著作權之年限自最初發行之日起算
二十年後不得禁止他人就原書另譯并譯文無異者別者不在此
限

第二十八條 著作權之年限自最初發行之日起算
二十年後不得禁止他人就原書另譯并譯文無異者別者不在此
限

第二十九條 著作權之年限自最初發行之日起算
二十年後不得禁止他人就原書另譯并譯文無異者別者不在此
限

第三十條 著作權之年限自最初發行之日起算
二十年後不得禁止他人就原書另譯并譯文無異者別者不在此
限

第三十一條 著作權之年限自最初發行之日起算
二十年後不得禁止他人就原書另譯并譯文無異者別者不在此
限

第三十二條 著作權之年限自最初發行之日起算
二十年後不得禁止他人就原書另譯并譯文無異者別者不在此
限

第三十三條 著作權之年限自最初發行之日起算
二十年後不得禁止他人就原書另譯并譯文無異者別者不在此
限

第三十四條 著作權之年限自最初發行之日起算
二十年後不得禁止他人就原書另譯并譯文無異者別者不在此
限

文藝學術ノ著作物中ニ編入シタル寫眞ニシテ特ニ該著作物ノ爲ニ著作シタル場
合ノ其ノ著作權ハ該著作物ノ著作人ノ享有ニ歸ス
前項ノ寫眞著作權ハ該文藝學術著作物ノ著作權ガ未ダ消滅セザル以前ニ在リテハ權
續シテ存在ス

第十條 一種ノ文字ノ著作ヨリ他種ノ文字ヲ以テ翻譯セル成書ハ二十年間著作權
ヲ享有スルコトヲ得但シ他人ガ原書ニ付別ニ譯スルトキハ禁止スルコトヲ得ズ
著シキ著別ナキモノ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十一條 著作權ノ年限ハ最初ノ發行日ヨリ起算ス

第十二條 著作物ニシテ原書ヲ退ヒ順次發行シ又ハ數回ニ分割シテ發スルモノハ
第一回ノ登錄申請ノ時ニ之ヲ相出ゾベシ以後毎回ノ發行ニハ仍ホ相出手續ヲ履
行スベシ

前項後段ニ定ムル届出手續ハ定期刊行物ニ限リ(內政部)ニ於テ其ノ會略ヲ許可
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三條 著作物ニシテ原書ヲ退ヒ順次發行スルモノノ其ノ著作權ノ年限ハ每號
最初發行ノ日ヨリ起算ス

著作物ニシテ數回ニ分割發行スルモノノ其ノ著作權ノ年限ハ其ノ最後ノ部分ヲ
最初發行シタル日ヨリ起算ス但シ該著作物未完成ナルモノ其ノ權續スベキ部分ヲ
既ニ三年ヲ經過シテ仍ホ發行セザルトキハ既ニ發行シタル最終部分ヲ以テ最後
ノ部分ト看做ス

前項ノ規定ハ第一回登錄ノ時ニ於テ豫メ權續發行ノ期限ノ申立ヲ爲シタルトキ
ハ之ヲ適用セズ

第十四條 著作物ハ死亡後承繼人ナキトキハ其ノ著作權ハ消滅ト看做ス

第十五條 著作權ノ移轉及ビ繼承ハ登錄ヲ經ルニ非ザレバ第三者ニ對シスルコト
ヲ得ズ

第十六條 著作物ガ數人ノ合著作ニシテ少數者又ハ一名ガ發行ヲ希望セザル場合
若シ性質上分割シ得ルトキハ其ノ所著部分ヲ除外シテ之ヲ發行スベシ又分割ス
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其ノ他ノ若ニ於テ相當利益ヲ賠償スベシ其ノ著作權ハ則

第十七條 著作物ガ數人ノ合著作ニシテ少數者又ハ一名ガ發行ヲ希望セザル場合
若シ性質上分割シ得ルトキハ其ノ所著部分ヲ除外シテ之ヲ發行スベシ又分割ス
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其ノ他ノ若ニ於テ相當利益ヲ賠償スベシ其ノ著作權ハ則

第十八條 著作物ガ數人ノ合著作ニシテ少數者又ハ一名ガ發行ヲ希望セザル場合
若シ性質上分割シ得ルトキハ其ノ所著部分ヲ除外シテ之ヲ發行スベシ又分割ス
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其ノ他ノ若ニ於テ相當利益ヲ賠償スベシ其ノ著作權ハ則

第十九條 著作物ガ數人ノ合著作ニシテ少數者又ハ一名ガ發行ヲ希望セザル場合
若シ性質上分割シ得ルトキハ其ノ所著部分ヲ除外シテ之ヲ發行スベシ又分割ス
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其ノ他ノ若ニ於テ相當利益ヲ賠償スベシ其ノ著作權ハ則

第二十條 著作物ガ數人ノ合著作ニシテ少數者又ハ一名ガ發行ヲ希望セザル場合
若シ性質上分割シ得ルトキハ其ノ所著部分ヲ除外シテ之ヲ發行スベシ又分割ス
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其ノ他ノ若ニ於テ相當利益ヲ賠償スベシ其ノ著作權ハ則

一人一人不願列名於著作物者聽之

第十七條 由實業人所成之著作物其著作權歸出資人有之但當

第十八條 凡屬實業團體他人委託或由官署學校印刷其著作權

第十九條 其他他人之著作權發新理或以與原著作物不同之技術

第二十條 左列著作物不得享其著作權

一 法令約章及官公文案

二 各商標及商標文字

三 公同演說ニシテ純屬藝術性質者

第二十一條 印刷於報紙雜誌之事項得註明不許轉載其未經註

第二十二條 內政事務著作物印刷時發現其有左列情事之一

一 有礙於國體者

二 其法律法規規定禁止發行

第三章 著作權之保護

第二十三條 著作權歸於著作人權利人得對於他人之翻印仿製

第二十四條 他人之著作權ヲ侵害シタル者ニ對シテ訴訟ヲ提起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五條 著作權年限已滿之著作物製成爲公共之物但不問何

之ヲ改竄分佈姓名變更又ハ名目ヲ更換シテ發行スルコトヲ得

子其ノ他ノ者ノ所有ニ歸ス但シ該少數者又ハ一名ガ著作物ニ氏名ヲ附スルコト

第十七條 出資シテ他人ヲ招聘シ作成セル著作物ノ著作權ハ出資人ノ所有ニ歸ス

第十八條 講義演說ハ他人ガ筆記シ又ハ官署學校ニ於テ印刷シタル場合ト雖仍亦

第十九條 他人ノ著作物ヨリ新理ヲ開發シ又ハ原著作物ト同シカラザル技術ヲ以テ

第二十條 左ノ著作物ハ著作權ヲ享有スルコトヲ得

一 法令約章及官公文案

二 各商標及官公文案

三 公同演說ニシテ純屬藝術性質者

第二十一條 新聞雜誌ニ掲載スル事項ニハ不許轉載ヲ明記スルコトヲ得其ノ不許

第二十二條 內政事務著作物ノ複製申請アル場合ニ於テ左ノ事情ノ一アルモノ

一 明カニ政府ノ官署宗旨ニ違反スルモノ

二 其ノ他法律ノ規定ニ依リ發行ノ禁止ヲ爲シタルモノ

著作權之保護

第二十六條 他人ノ姓名ヲ冒用シテ自己ノ著作物ヲ發行シタルトキハ他人ノ著作

物ニ對シテ 侵害權ヲ以テ得ル

第二十七條 未發行著作物ノ原本及ビ其ノ著作權ハ債務ノ履行ニ因リ毀

滅シタルトキハ本人ノ責任ヲ負フ

第二十八條 左ノ各條ノ場合ニシテ原著作ノ出所ヲ明記シタルトキハ他人ノ著作

物ニ對シテ 侵害權ヲ以テ得ル

一 多數人ノ著作物ヲ撰著シタル場合

二 他人ノ著作物ヲ摘錄引用シテ自己ノ著作ノ參考並ニ供スル場合

第二十九條 著作權ノ侵害權ニシテ著作權者ガ訴訟ヲ提起シタル場合本法ニ依ル

罰ヲ受ケル

第三十條 著作物ノ毀失ハ經濟者ニ於テ賠償スベシ

第三十一條 著作權ノ侵害ニ因リ民事又ハ刑事訴訟ヲ提起スル場合原告若ハ告訴

人ニ於テ費用アリタル場合原告若ハ告訴人ニ於テ費用ニ非ザルコトヲ判明シ且ツ其ノ判

決ヲ確定シタル時ハ被告ガ發行停止ニ因リ受ケタル損失ハ原告若ハ告訴人ニ於

テ之ヲ賠償スベシ

第三十二條 著作權ノ侵害ガ法院ニ於テ審判ニヨリ明カトナリ且ツ費用又ハ費用

ガ故意ニ非ザルトキハ處罰ヲ免ルコトヲ得但シ被告ノ既ニ得タル所ノ利益ハ

原告ニ償還スベシ

第三十三條 複製物ヲ複製成及ビ其ノ他ノ方法ヲ以テ他人ノ著作權ヲ侵害シタル者

ハ五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ノ罰金ニ處ス其ノ情ヲ知リテ再行シタル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ノ規定ニ處スル者ハ四百元以下四十元以上ノ罰金

ニ處ス

第二十六條 他人ノ姓名ヲ冒用シテ自己ノ著作物ヲ發行シタルトキハ他人ノ著作

物ニ對シテ 侵害權ヲ以テ得ル

第二十七條 未發行著作物ノ原本及ビ其ノ著作權ハ債務ノ履行ニ因リ毀

滅シタルトキハ本人ノ責任ヲ負フ

第二十八條 左ノ各條ノ場合ニシテ原著作ノ出所ヲ明記シタルトキハ他人ノ著作

物ニ對シテ 侵害權ヲ以テ得ル

一 多數人ノ著作物ヲ撰著シタル場合

二 他人ノ著作物ヲ摘錄引用シテ自己ノ著作ノ參考並ニ供スル場合

第二十九條 著作權ノ侵害權ニシテ著作權者ガ訴訟ヲ提起シタル場合本法ニ依ル

罰ヲ受ケル

第三十條 著作物ノ毀失ハ經濟者ニ於テ賠償スベシ

第三十一條 著作權ノ侵害ニ因リ民事又ハ刑事訴訟ヲ提起スル場合原告若ハ告訴

人ニ於テ費用アリタル場合原告若ハ告訴人ニ於テ費用ニ非ザルコトヲ判明シ且ツ其ノ判

決ヲ確定シタル時ハ被告ガ發行停止ニ因リ受ケタル損失ハ原告若ハ告訴人ニ於

テ之ヲ賠償スベシ

第三十二條 著作權ノ侵害ガ法院ニ於テ審判ニヨリ明カトナリ且ツ費用又ハ費用

ガ故意ニ非ザルトキハ處罰ヲ免ルコトヲ得但シ被告ノ既ニ得タル所ノ利益ハ

原告ニ償還スベシ

第三十三條 複製物ヲ複製成及ビ其ノ他ノ方法ヲ以テ他人ノ著作權ヲ侵害シタル者

ハ五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ノ罰金ニ處ス其ノ情ヲ知リテ再行シタル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ノ規定ニ處スル者ハ四百元以下四十元以上ノ罰金

ニ處ス

第九條 凡已註冊之著作物關於其未經標明某年月日經內政部
自前項無效公告之日起滿一年無人聲明異議者准其發行

第十條 本法施行前已發行之著作物自最初發行之日起未滿二
十年者仍依本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註冊之著作物限於在本法施行後一年
內進行發行者其原有之註冊仍不失其效力施行註冊應納公費
應依本編第十三條規定減額二分之二

第十二條 本編第七條第一項之註冊簿不問何人均得請求准
其查閱或抄錄之

第十三條 呈請註冊及請求查閱或抄錄註冊簿等項公費每件定

第十四條 呈請註冊及請求查閱或抄錄註冊簿等項公費每件定

第十五條 呈請註冊及請求查閱或抄錄註冊簿等項公費每件定

第十六條 呈請註冊及請求查閱或抄錄註冊簿等項公費每件定

第三條 著作物ニシテ官署、學校、公司、會所又ハ其ノ他ノ法人若ハ團體ノ名義
ヲ用ヒタルモノノ登録ヲ申請スル場合ハ該法人又ハ團體ノ名稱其ノ事務所所在
地及ビ代表者ノ姓名住所ヲ明記スベシ

第四條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本名ヲ改メテ使用シタルトハ後記ノ著
作物姓名改正登録申請書ニ依リ届出ツベシ

第五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後記ノ著作物願次又ハ分割發行登記申請書
式ニ依リ届書ヲ作成シ提出スベシ

第六條 著作權ノ接受又ハ繼承ニ因リ登録ヲ申請スルトキハ後記ノ著作權接受登
記申請書式又ハ著作權繼承登録申請書式ニ依リ提出スベシ

第七條 著作物ノ登録ハ〔内政部〕ニ於テ登記スベキ各事項ヲ著作物登録簿上ニ登
記シテ之ヲ爲スベシ

第八條 無主ノ著作物ヲ發行セントスルトキハ事由ヲ開示シテ〔内政部〕ニ申請シ
政府公報ニ之ヲ公告スベシ

第九條 既ニ登録シタル著作物ニハ其ノ末尾ニ何年何月何日〔内政部〕登録簿ノ文
字ヲ表シ且ツ登録證番號ヲ明記スベシ

第十條 本法施行前既ニ發行セラル著作物ニシテ最初ノ發行日ヨリ起算シ二十年未
滿ノモノハ仍ホ本法ニ依リ登録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既ニ登録セラル著作物ニシテ本法施行後一年內ニ再登録シタ
ルモノノ限リ其ノ原有ノ登録ハ仍ホ其ノ效力ヲ失ハズ再登録ニ納ムベキ公費ハ
本編第十三條ニ規定スルモノノ二分ノ一ニ輕減ス

第十二條 本編第七條第一項ノ登録簿ハ何人タルヲ問ハズ均シク其ノ開覽又ハ
抄録ノ許可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三條 登録ノ申請及ビ登録簿ノ開覽又ハ抄録請求等ノ事項ノ公費一件毎ノ定

附則左

一 著作物註冊費 該著作物每部定價之五倍有二種以上之定價者以其最高者為準

二 著作物註冊費 第一款同

三 註冊費 一元

四 註冊費 五角

五 註冊費 每百字五角未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第十四條 外國人有專供中國人應用之著作物時依本法是認註冊

前項外國人以其本國承認中國人民得在該國享有著作權者為限

本條第一項註冊之著作物自註冊之日起享有著作權十年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各項呈請程式

▲著作物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姓名籍貫年歲職業住址（如係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姓名住址）

呈請呈請著作物註冊事項 某人若有某種著作物照著作權法應送檢本
成附具詳呈請註冊給照一體保護願呈
細說明書

著作物ノ登録申請ノ件 某儀某種著作物ニ付著作權法ニ依リ見本（又ハ詳細）ヲ添付シ登録申請候條執照ヲ給與一體ニ保護相成度

護手紙ス

內政部長

年 月 日

姓名 謹呈 押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附則ノ如シ

一 著作物登録費 該著作物ノ每部定價ノ五倍、二種以上ノ定價アルトキハ其ノ最高定價ヲ標準トス

二 著作權ノ接収又ハ承継登録費 第一號ニ同シ

三 登録申請遺失ニ因ル再下附費 一元

四 登録費 五角（五十錢）

五 登録費 每百字五角、百字未滿ハ百字トシテ計算ス

第十四條 外國人ニシテ專ラ中國人ノ利用ニ供スル著作物ヲ有スルモノハ本法ニ依リ登録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外國人ハ其ノ本國ガ中國人民ノ該國ニ於ケル著作權ヲ享有シ得ルコトヲ承認シタルモノニ限ル

本條第一項ニ依リ登録シタル著作物ハ登録ノ日ヨリ起算シ十年間著作權ヲ享有ス

第十五條 本細則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著作物改正姓名申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姓名籍貫年歲職業住址

○著作物改正姓名申請註冊係屬某人發行某種著作物經於某年月日呈請註冊領有某號註冊證但該著作物向(未註名姓)現擬改用某姓名照著作權法(係用假設名號)規定應註冊者一體保護呈

○著作物姓名改正登録申請ノ件 某種發行ノ某種著作物ハ既ニ何年何月何日登録ヲ申請シ何號登録證ヲ下付セラレ候處該著作物ハ(假設姓名ヲ記入セズ、假設名義ヲ用ヒアリ)今該某姓名ニ改用スルコトニ決定仕候ニ付著作權法ニ依リ登録申請候條一體ニ保護相成度圖テ呈ス

內政部部長

年 月 日

申請人即 姓名 謹 呈 押
呈請改正人 姓名 謹 呈 押

▲著作物逐次或分次發行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姓名籍貫年歲職業住址(如係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姓名住址)

○著作物逐次或分次發行呈請註冊係屬某人所有某種著作物擬分逐次發行照著作權法預行聲明並願送樣本呈請註冊給照一體保護呈

○著作物ノ逐次或分次發行ノ件 其種某種著作物ニ付(屬續次類)發行ニ決定仕候間著作權法ニ依リ豫メ申立ヲ爲シ且見本ヲ添付シ申請候條一體ニ保護相成度圖テ呈ス

內政部部長

年 月 日

姓名 謹 呈 押

▲接受著作物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即註冊人)姓名籍貫年歲職業住址(如係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姓名住址)

是如接受著作物早請註冊者其人有其種著作物經於某年月日早請註冊領有某號執照現將該項著作權與某人接受照著作權法第...條

著作權法第...條
其種著作權ニ付於何年何月何日登錄ヲ申請シ何號登錄ヲ下付セラレ候處今該項著作權ヲ
ノ其種ニ於テ接受仕候間著作權法ニ依リ登錄方申請候條一書ニ保題相成度願フモス

内政省官

年 月 日

原註冊人姓名 職 品 押
接受人姓名 職 品 押

▲受讓著作權早請註冊式

其種人姓名 職 品 押

是如受讓著作權早請註冊者其種人有其種著作物經於某年月日早請註冊領有某號執照現其已於某年月日身故其種著作權與某人受讓照著作權法第...條
第一條...條

著作權法第...條
其種其種著作權ニ付於何年何月何日登錄ヲ申請シ何號登錄ヲ下付セラレ候處其種人姓名ニ何年何月
何日死亡仕リ其種著作權ハ其種ノ其種ニ歸スベキモノニ候間著作權法ニ依リ登錄申請候條一書ニ保題相成度願フモス

内政省官

年 月 日

受讓入姓名 職 品 押

著作權法施行規則

○保護管束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九日)
(國府內政部司法行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保護管束規則

第一條 保護管束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保護管束應按其情形交由受保護管束人所在地或所在地以外之警察官署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執行之

第三條 依前條執行保護管束者關於保護管束事務受執行保護管束地之法院檢察官之監督

第四條 警察官執行保護管束者應受保護管束人連同必要之費用交付執行保護管束者

第五條 執行保護管束者關於受保護管束人除應負責管束外並應隨時注意其生活之改善及職業之輔導及其他職業上指導之義務

第六條 執行保護管束者應隨時注意受保護管束人應發命令或申諭不願命令或申諭時並得限制其自由

第七條 執行保護管束者應將受保護管束人感化感懲禁戒或工作及其他關於身軀品行生活等情況報告於有監督權之檢察官每三個月應總報告一次其有刑罰第九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九十三條第三項情形時應列報事實立即報告

第十條 有監督權之檢察官對於執行保護管束者關於保護管束事務有隨時調查督促之義務必要時得發令不遵守命令者得予以申斥並得將受保護管束人另交管束

○保護管束(檢束)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九日)
(國府內政部司法行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保護管束規則

第一條 保護管束(檢束)之法例ニ別段ノ規定アル場合ヲ除クノ外本規則ニ依リ之ヲ行フ

第二條 保護管束ハ事情ニ應ジ被保護管束者ノ所在地又ハ所在地以外ノ警察官署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ノ最近親屬又ハ其ノ他適當ナル者ニ送致シテ之ヲ執行スベシ

第三條 前條ニ依ル保護管束執行者ノ保護管束ニ關スル事務ハ保護管束執行地ノ法院檢察官ノ監督ヲ受クルモノトス

第四條 保護管束者ヲ指揮執行スル檢察官ハ被保護管束者ヲ必要ナル書類ト共ニ保護管束執行者ニ送致スベシ

第五條 保護管束執行者ハ被保護管束者ニ對スル管束ノ責ヲ負フノミナラズ仍ホ其ノ事情ニ應ジ夫々感化、監護、禁戒、強制工作及ヒ其ノ他職業上指導ノ義務ヲ負フモノトス

第六條 保護管束執行者ハ前項ノ義務ヲ履行スル爲メ被保護管束者ニ對シ命令又ハ申諭ヲ發スルコトヲ得命令又ハ申諭ニ服セザルトキハ其ノ自由ヲ制限スルコトヲ得

第七條 保護管束執行者ハ被保護管束者ノ感化、監護、禁戒又ハ工作及ヒ其ノ他身體、品行、生計等ニ關スル情況ヲ監督檢束アル檢察官ニ報告シ且ツ三個月毎ニ一回總報告ヲ爲スベシ刑罰法第九十二條第三項又ハ第九十三條第三項ノ事情アルトキハ事實ヲ列報シ即時報告スベシ

第八條 監督權アル檢察官ハ保護管束執行者ニ對シ保護管束ノ事務ニ付隨時調查督促アル義務ヲ有シ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命令ヲ發スルコトヲ得命令ヲ遵守セザル者ハ申斥(監責)スルコトヲ得且ツ他ニ被保護管束者ノ管束ヲ爲サ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八條 保護管束人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
 護管束者其離開在十日以上時應經有監督權之檢察官核准並
 得執行保護管束者因移居或其他情形不能執行管束時
 得向執行管束時亦同
 第九條 執行保護管束者對於保護管束人管束期間屆滿時應報
 第十條 執行保護管束者遇受保護管束人逃亡時應即報告有
 第十一條 執行保護管束者應自行巡緝外並應就近報
 第十二條 執行保護管束者遇受保護管束人死亡時應即報告有
 第十三條 保護管束非由警察官執行之者有監督權之檢察官得
 第十四條 本規則所定法院檢察官之職權於未設法院地方由該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陸上交通管理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日)
 國務院公布同日施行

陸上交通管理規則

第八條 被保護管束者ハ保護管束執行者ノ許可アルニ非ザレバ保護管束地ヲ離
 去スルコトヲ得ズ其ノ離去方十日以上ナルトキハ監督權アル檢察官ノ認可ヲ
 要スルニシテ一週ヲ超ユルコトヲ得ズ
 第九條 保護管束執行者ガ移居又ハ其ノ他ノ事情ニ因リ管束ヲ執行シ能ハザルト
 キハ監督權アル檢察官ニ他ニ管束ヲ爲サシムルコトヲ請求スルヲ得、續照又ハ
 保護管束アリテ管束ヲ執行シ能ハザルトキ亦同シ
 第十條 保護管束執行者ハ被保護管束者ノ管束期間満了シタルトキハ監督權アル
 檢察官ニ報告スベシ
 第十一條 保護管束執行者ハ被保護管束者ガ逃走シタル場合即時監督權アル檢察
 官ニ報告スベシ警察官ガ執行者ニシテ自ら逮捕スル場合ヲ除クノ外附近ノ警
 察官ニ報告シ直ニ追捕セシムベシ
 第十二條 保護管束執行者ハ被保護管束者死亡シタル場合ハ即時監督權アル檢察
 官ニ報告スベシ
 第十三條 保護管束ガ警察官ニ於テ行フモノニ非ザル場合監督權アル檢察官ハ
 其ノ事情ニ應ジ警察官ニ委託シテ監督ヲ代行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場合檢察官ハ保護管束執行者ニ通知スベシ第六條ノ報告ヲ爲ス場合ハ直
 接監督權アル警察官ニ之ヲ爲スベシ
 第十四條 依リ監督ヲ代行スル警察官ハ監督上必要ナル事情及ビ其ノ接受セル
 報告ヲ隨時委託ノ檢察官ニ報告スベシ
 第十五條 本規則ニ定メタル法院檢察官ノ職權ハ未ダ法院ヲ設置セザル地方ニ於
 第十六條 本規則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陸上交通管理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日)
 國務院公布同日施行

該二陸上交通管理規則ヲ制定シ之ヲ公布ス此ニ令ス

第一節 規則

第一條 凡地方交通秩序一並交通安全便利起見制定

第二條 凡地方鐵路交通事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規則

第二章 車輛

第一節 通則

第三條 凡行駛之車輛除免車牌及火車外通稱爲車輛

第四條 車輛之構造其限制其限制標準由各地方規定之

第五條 凡車輛之構造其限制其限制標準由各地方規定之

第六條 凡車輛之構造其限制其限制標準由各地方規定之

第七條 凡車輛之構造其限制其限制標準由各地方規定之

第八條 凡車輛之構造其限制其限制標準由各地方規定之

第九條 凡車輛之構造其限制其限制標準由各地方規定之

第十條 凡車輛之構造其限制其限制標準由各地方規定之

第十一條 凡車輛之構造其限制其限制標準由各地方規定之

第十二條 凡車輛之構造其限制其限制標準由各地方規定之

第二章 汽車

第十三條 凡行駛之車輛除免車牌及火車外通稱爲車輛

第十四條 凡車輛之構造其限制其限制標準由各地方規定之

第十五條 凡車輛之構造其限制其限制標準由各地方規定之

第十六條 凡車輛之構造其限制其限制標準由各地方規定之

地方交通秩序

第一節 規則

第一條 各地方交通秩序一並交通安全便利起見制定

第二條 凡地方鐵路交通事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規則

第二章 車輛

第一節 通則

第三條 凡行駛之車輛除免車牌及火車外通稱爲車輛

第四條 車輛之構造其限制其限制標準由各地方規定之

第五條 凡車輛之構造其限制其限制標準由各地方規定之

第六條 凡車輛之構造其限制其限制標準由各地方規定之

第七條 凡車輛之構造其限制其限制標準由各地方規定之

第八條 凡車輛之構造其限制其限制標準由各地方規定之

第九條 凡車輛之構造其限制其限制標準由各地方規定之

第十條 凡車輛之構造其限制其限制標準由各地方規定之

第十一條 凡車輛之構造其限制其限制標準由各地方規定之

第十二條 凡車輛之構造其限制其限制標準由各地方規定之

第二節 自動車

第十三條 凡行駛之車輛除免車牌及火車外通稱爲車輛

第十四條 凡車輛之構造其限制其限制標準由各地方規定之

第十五條 凡車輛之構造其限制其限制標準由各地方規定之

第十六條 凡車輛之構造其限制其限制標準由各地方規定之

第十二條 汽車行經變換所應受前警之指揮如遇道路有阻礙時在未通前不得行駛

第十三條 汽車行經變換所應受前警之指揮如遇道路有阻礙時在未通前不得行駛

第十四條 汽車行經變換所應受前警之指揮如遇道路有阻礙時在未通前不得行駛

第十五條 汽車行經變換所應受前警之指揮如遇道路有阻礙時在未通前不得行駛

第十六條 汽車行經變換所應受前警之指揮如遇道路有阻礙時在未通前不得行駛

第十七條 汽車行經變換所應受前警之指揮如遇道路有阻礙時在未通前不得行駛

第十八條 汽車行經變換所應受前警之指揮如遇道路有阻礙時在未通前不得行駛

第十九條 在交通衝要之路口以電單車或其他車輛到達之先後

第二十條 電單車行經變換所應受前警之指揮如遇道路有阻礙時在未通前不得行駛

第二十一條 電單車行經變換所應受前警之指揮如遇道路有阻礙時在未通前不得行駛

第二十二條 人力車須靠道路左邊行走不得在人行道通行

第二十三條 一車不得載二人但兒童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車夫不得爭推乘客及有礙物乘車

第十二條 自動車行駛於鐵路所通行スルトキハ警官ノ指揮ヲ受クベシ

第十三條 自動車行駛於鐵路所通行スルトキハ警官ノ指揮ヲ受クベシ

第十四條 自動車行駛於鐵路所通行スルトキハ警官ノ指揮ヲ受クベシ

第十五條 自動車行駛於鐵路所通行スルトキハ警官ノ指揮ヲ受クベシ

第十六條 自動車行駛於鐵路所通行スルトキハ警官ノ指揮ヲ受クベシ

第十七條 電單車が交通衝要又ハ街路狹隘ナル場所ヲ通行スルトキハ警官ノ指揮ヲ受クベシ

第十八條 電單車運轉手が適ニ警官ノ指揮ヲ見テ停車スルトキハ即チ警官ノ位置ヨリ二十米以上ノ距離ニ於テ停車スベシ

第十九條 交通衝要ナル路口ニ在リテハ電單車又ハ其ノ他ノ車輛到達ノ先後ニ應ジテ通過ノ順序トシ順次通過セシムベシ

第二十條 電單車運轉手又ハ車掌が管理規則ニ違背シ又ハ指揮ニ服セザルトキハ運轉手又ハ車掌ノ着服札ヲ抑留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一條 電單車が運行スル時ハ何人モ脚踏板ニ立ツコトヲ得ズ又ハ強イテ乗車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二十二條 人力車ハ道路ノ左側ニ接近シテ通行スベシ

第二十三條 一車ニハ二人ヲ乗置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二十四條 車夫ハ乘客ヲ奪ヒ合ヒ又ハ侮慢者追ノ事ヲ得ズ

第二十五條 人力車行經新築及修築處所不得以極高速度飛奔

第二十六條 人力車在衝繁地方及戲場門外或公園等處候客時

應依規定界限內及不妨礙交通處所按次排列不得越出界綫

第五條 腳踏車及機器腳踏車

第二十七條 腳踏車不准一車坐兩人

第二十八條 腳踏車須靠道路左邊行走不得在人行道通行

第二十九條 兩車通行時前車後車須有二公尺以上之距離

第三十條 腳踏車不得在馬路上急馳及二人扶肩並行或載重載

第三十一條 腳踏車不得裝於喇叭

第三十三條 腳踏車乘用人非技術嫺熟不得行駛

第六條 馬車大車及其他車輛

第三十四條 各車通行均須靠道路左側

第三十五條 馬車停止時車夫不得將馬因事必要離開時須將

第三十六條 凡駕駛大車及其他車輛均須受警察指揮依照

指定道路通行

第三章 車輛駕駛人

第二十五條 人力車ハ衝繁又ハ迂曲セル場所ヲ通行スルトキ急速力ヲ以テ疾走ス

第二十六條 人力車方衝繁ナル地方及ビ演劇場ノ出入口又ハ公園等ノ場所ニ於テ

乗客ヲ待ツ場合ハ約定ノ界限内ニシテ且ツ交通ノ妨害セザル處ニ順次排列スベ

第五節 自轉車及自働自轉車

第二十七條 自轉車ハ一車ニ二人ノ同乘ヲ許サザルモノトス但シ自働自轉車ハ此

第二十八條 自轉車ハ道路ノ左側ニ接近シテ通行スベシ歩道ヲ通行スルトゾ得

第二十九條 兩車通行スルトキ前車ト後車トハ二米以上ノ距離アルベシ

第三十條 自轉車ハ大道ニ於テ急走シ又ハ兩人肩ヲ怙シテ並行シ若ハ數車並走ス

第三十一條 自轉車ハ喇叭ヲ裝置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三十二條 自轉車ノ積荷ハ車幅ヲ凸出シ帽員ヲ過グルコトヲ得ズ違反シタルト

第三十三條 自働自轉車ノ乘用者ハ技術嫺熟シタルモノニ非ザレバ行駛スルコト

第六節 馬車大車(荷馬車)及其他ノ車輛

第三十四條 各車ノ通行ハ凡テ道路ノ左側ニ接近スベシ

第三十五條 馬車停止セル場合車夫ハ權ニ離去スルコトヲ得ズ若シ事故ニ因リ離

第三十六條 凡ソ執輪ノ大車(荷馬車)及ビ其ノ他ノ車輛車輛ハ凡テ交通管理ノ指

第三章 車輛駕駛人

凡電車或普通車之車輪除前車輪外一律須
有氣胎之氣胎須先經檢査合格之者方准過溝須行
車輪之氣胎須先經檢査合格之者方准過溝須行

凡電車或普通車之車輪除前車輪外一律須
有氣胎之氣胎須先經檢査合格之者方准過溝須行

凡電車或普通車之車輪除前車輪外一律須
有氣胎之氣胎須先經檢査合格之者方准過溝須行

凡電車或普通車之車輪除前車輪外一律須
有氣胎之氣胎須先經檢査合格之者方准過溝須行

凡電車或普通車之車輪除前車輪外一律須
有氣胎之氣胎須先經檢査合格之者方准過溝須行

凡電車或普通車之車輪除前車輪外一律須
有氣胎之氣胎須先經檢査合格之者方准過溝須行

凡電車或普通車之車輪除前車輪外一律須
有氣胎之氣胎須先經檢査合格之者方准過溝須行

凡電車或普通車之車輪除前車輪外一律須
有氣胎之氣胎須先經檢査合格之者方准過溝須行

凡電車或普通車之車輪除前車輪外一律須
有氣胎之氣胎須先經檢査合格之者方准過溝須行

五 電車之場所

第四十七條 凡進行車方前方ノ車輛ヲ退ヒ越サントスル時ハ前車ガ電車ナラ
合テ除クノ外凡テ前車ノ右側ヲ進行スベシ其ノ退ヒ越サントスル際安
全ナルコトヲ確証シ退ヒ越サタル時ハ仍ホ通常ナル距離ニ到達シタル後ニ於テ
始メテ取直路ニ復シテ進行スルコトヲ得ベシ

第四十八條 各車ノ車輛ガ特別ナル優先權アル清防車、警備車、衛生救護車、工
事敷設車、置卸車ト同方向ニ進行スルトキハ凡テ取直シテ先行セシムベ
シ

第四十九條 優先交通權アル車輛ハ特別信號ヲ使用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十條 凡ソ車輛ガ相互向ヒ合ヒテ進行シ然レモハ障礙物アル地點ヲ
通行スルトキハ比較的廣キ地點ニ接近セシ車輛ガ停止又ハ後退シ對方ノ車輛ニ
先達シテ先行セシムベシ

第五十一條 小路又ハ支路ヨリ進出スル車輛ガ幹線路ノ車輛ト相遇スルトキハ幹
線路ノ車ニ讓リテ先行セシムベシ

第五十二條 凡ソ電車ガ停車シ乘客乗降スル場合ニハ車輛ハ凡テ徐行スベシ
第五十三條 如何ナルモノタルヲ圖ハズ同種ノ車輛ハ相對ビテ行駛スルコトヲ得
ズ其ノ相對シテ行駛スルトキハ凡テ相當ナル距離ヲ置クベシ

第五十四條 車輛ガ同スル場合ハ警察官ノ指揮アルカ又ハ行人ノ稀少ナル所ニ
於テ得スベシ

第五十五條 凡テ車輛ハ日出前、日没後又ハ大雨ア 場合ニ在リテハ一律ニ機火
ヲ備フベシ續續車輛ニハ前方ニ市燈(即チ小燈)野燈(即チ大燈)各一個ヲ備フベ
シ後方ニハ紅燈一個ヲ備ヘ番號札ヲ映照セシムベシ但シ繁華ナル區域ニ於テハ
野燈ヲ使用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五十六條 牽引車ヲ使用スルモノハ一輛ヲ以テ限トス被牽引車ノ後方ニハ前車
ト同一番號ノ燈牌一個及ビ紅燈一個ヲ備フベシ

第五十七條 自動車ガ停車、後行又ハ轉向スル場合ハ左ノ方式ニ依リ他ノ車輛又
ハ警察官ニ知ラシムベシ

第六十條 行人過多時警規則右

第六十一條 任何車輛不得久停於大商店公共場所門前交叉口

第六十二條 空車應速向停車場或他指定地點停放不得在道

第六十三條 凡車輛在通與生障礙不能繼續行駛時應立刻先將

第六十四條 凡車輛在通與生障礙不能繼續行駛時應立刻先將

第六十五條 凡車輛在通與生障礙不能繼續行駛時應立刻先將

第六十六條 凡車輛在通與生障礙不能繼續行駛時應立刻先將

第六十七條 凡車輛在通與生障礙不能繼續行駛時應立刻先將

第六十八條 凡車輛在通與生障礙不能繼續行駛時應立刻先將

第六十九條 凡車輛在通與生障礙不能繼續行駛時應立刻先將

第七十條 車輛積載不得超過規定之數額並搭坐於不相當及危

第七十一條 積運貨物須收拾整齊不得拖曳車外左列各物應加

第七十二條 積運貨物須收拾整齊不得拖曳車外左列各物應加

第七十三條 積運貨物須收拾整齊不得拖曳車外左列各物應加

第七十四條 積運貨物須收拾整齊不得拖曳車外左列各物應加

第七十五條 積運貨物須收拾整齊不得拖曳車外左列各物應加

第七十六條 積運貨物須收拾整齊不得拖曳車外左列各物應加

第七十七條 積運貨物須收拾整齊不得拖曳車外左列各物應加

第七十八條 積運貨物須收拾整齊不得拖曳車外左列各物應加

第七十九條 積運貨物須收拾整齊不得拖曳車外左列各物應加

第八十條 積運貨物須收拾整齊不得拖曳車外左列各物應加

第六十四條 各車ノ積載點ハ本車ガ有スベキ限度ヲ超過スルコトヲ得ズ亦進行ス

第六十五條 各車ノ積載點ハ本車ガ有スベキ限度ヲ超過スルコトヲ得ズ亦進行ス

第六十六條 各車ノ積載點ハ本車ガ有スベキ限度ヲ超過スルコトヲ得ズ亦進行ス

第六十七條 各車ノ積載點ハ本車ガ有スベキ限度ヲ超過スルコトヲ得ズ亦進行ス

第六十八條 各車ノ積載點ハ本車ガ有スベキ限度ヲ超過スルコトヲ得ズ亦進行ス

第六十九條 各車ノ積載點ハ本車ガ有スベキ限度ヲ超過スルコトヲ得ズ亦進行ス

第七十條 各車ノ積載點ハ本車ガ有スベキ限度ヲ超過スルコトヲ得ズ亦進行ス

第七十一條 各車ノ積載點ハ本車ガ有スベキ限度ヲ超過スルコトヲ得ズ亦進行ス

第七十二條 各車ノ積載點ハ本車ガ有スベキ限度ヲ超過スルコトヲ得ズ亦進行ス

第七十三條 各車ノ積載點ハ本車ガ有スベキ限度ヲ超過スルコトヲ得ズ亦進行ス

第七十四條 各車ノ積載點ハ本車ガ有スベキ限度ヲ超過スルコトヲ得ズ亦進行ス

第七十五條 各車ノ積載點ハ本車ガ有スベキ限度ヲ超過スルコトヲ得ズ亦進行ス

第七十六條 各車ノ積載點ハ本車ガ有スベキ限度ヲ超過スルコトヲ得ズ亦進行ス

第七十七條 各車ノ積載點ハ本車ガ有スベキ限度ヲ超過スルコトヲ得ズ亦進行ス

第七十八條 各車ノ積載點ハ本車ガ有スベキ限度ヲ超過スルコトヲ得ズ亦進行ス

第七十九條 各車ノ積載點ハ本車ガ有スベキ限度ヲ超過スルコトヲ得ズ亦進行ス

第八十條 各車ノ積載點ハ本車ガ有スベキ限度ヲ超過スルコトヲ得ズ亦進行ス

第八十一條 各車ノ積載點ハ本車ガ有スベキ限度ヲ超過スルコトヲ得ズ亦進行ス

第八十二條 各車ノ積載點ハ本車ガ有スベキ限度ヲ超過スルコトヲ得ズ亦進行ス

第八十三條 各車ノ積載點ハ本車ガ有スベキ限度ヲ超過スルコトヲ得ズ亦進行ス

第八十四條 各車ノ積載點ハ本車ガ有スベキ限度ヲ超過スルコトヲ得ズ亦進行ス

第八十五條 各車ノ積載點ハ本車ガ有スベキ限度ヲ超過スルコトヲ得ズ亦進行ス

第八十六條 各車ノ積載點ハ本車ガ有スベキ限度ヲ超過スルコトヲ得ズ亦進行ス

第八十七條 各車ノ積載點ハ本車ガ有スベキ限度ヲ超過スルコトヲ得ズ亦進行ス

第八十八條 各車ノ積載點ハ本車ガ有スベキ限度ヲ超過スルコトヲ得ズ亦進行ス

第八十九條 各車ノ積載點ハ本車ガ有スベキ限度ヲ超過スルコトヲ得ズ亦進行ス

第九十條 各車ノ積載點ハ本車ガ有スベキ限度ヲ超過スルコトヲ得ズ亦進行ス

自動車は至四公尺以上如有暗點時應另掛紅色燈一盞

第七十四條 裝載貨物不得有礙駕駛人耳目及動作

第七十五條 凡汽車本身長過九公尺以上者不得使用拖車

第七十六條 車輛肇事(事故發生)

第七十七條 車輛肇事(事故發生) 報告スベク 途中車變發生シタルトキハ車輛ノ何タルヲ問ハズ凡テ警察官ノ指揮ニ從フベク抗拒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七十八條 車輛方他人ノ物件ヲ衝突破壞シ又ハ他人ノ身體ヲ傷害シタル場合最モ大ナルモノニ對シテハ車意想外ニ出デタルモノト雖仍テ法院ニ送付シ究明ノ上處理スベシ

第七十九條 凡ソ本規則ニ違反シ又ハ故意ニ他人ノ生命又ハ財產ヲ傷害シタル者究明シ處理ス

第八十條 車輛方事故ヲ生ジタル時ハ發車逃走スルコトヲ得ズ違反シタルトキハ警察官ハ車體番號ヲ明確ニ認メタル上當時ノ情形ヲ詳記シテ主管官長ニ報告シ審

第八十一條 車輛方本規則ニ違反シ又ハ犯觸ヲ發生シタル時ハ警官ハ事態ノ輕重ニ依リ車體番號ヲ明確ニ認メ又ハ番號札ヲ抑留シ其ノ者ヲシテ當局ハ出頭セシメタル上處理ス必要ナラサル限り極力其ノ車輛ヲ抑留ヲ免除スベシ

第八十二條 凡ソ道路兩側ノ便道ヲ鋪設シ專ラ行人ノ往來ニ供スルモノ及ビ其ノ他街路ノ幅員ガ車輛ノ通行ニ困難ナルモノハ強シモ人行路(歩道)ト稱ス

第八十三條 凡ソ車輛ノ通行スベキ大通及ビ街路(小路)ハ對レモ道路ト稱ス

第八十四條 貨物ヲ積載スル場合ハ駕駛人ノ耳目及ビ動作ヲ妨グルガ如キコトアルベカラズ

第八十五條 凡ソ自動車ノ車體ノ長サ九米以上ヲ超過スルトキハ牽引車ヲ使用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八十六條 車輛方事故ヲ生ジタルトキハ即時停車シ且ツ通路ナク附近ノ警官ニ報告スベク 途中車變發生シタルトキハ車輛ノ何タルヲ問ハズ凡テ警察官ノ指揮ニ從フベク抗拒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八十七條 車輛方他人ノ物件ヲ衝突破壞シ又ハ他人ノ身體ヲ傷害シタル場合最モ大ナルモノニ對シテハ車意想外ニ出デタルモノト雖仍テ法院ニ送付シ究明ノ上處理スベシ

第八十八條 凡ソ本規則ニ違反シ又ハ故意ニ他人ノ生命又ハ財產ヲ傷害シタル者究明シ處理ス

第八十九條 車輛方事故ヲ生ジタル時ハ發車逃走スルコトヲ得ズ違反シタルトキハ警察官ハ車體番號ヲ明確ニ認メタル上當時ノ情形ヲ詳記シテ主管官長ニ報告シ審

第九十條 車輛方本規則ニ違反シ又ハ犯觸ヲ發生シタル時ハ警官ハ事態ノ輕重ニ依リ車體番號ヲ明確ニ認メ又ハ番號札ヲ抑留シ其ノ者ヲシテ當局ハ出頭セシメタル上處理ス必要ナラサル限り極力其ノ車輛ヲ抑留ヲ免除スベシ

第八十章 道路

第八十章 道路

第九十八條 任何牲畜不得在街衢街市中疾馳

第九十七條 牲畜不得任意排繫於人行道樹木或電桿之上或有

第九十六條 牽引牲畜之人應在牲畜之右側

第九十五條 牽引牲畜之日出之前日入之後者應攜帶燈火

第九十四條 牽引牲畜者若日出之前日入之後者應攜帶燈火

第九十三條 牽引牲畜者若日出之前日入之後者應攜帶燈火

第九十二條 牽引牲畜者若日出之前日入之後者應攜帶燈火

第九十一條 牽引牲畜者若日出之前日入之後者應攜帶燈火

第九十條 牽引牲畜者若日出之前日入之後者應攜帶燈火

第八十四條 道路ノ區劃若不明瞭ナル場合ニ於テハ馬車人力車等ガ自動車道ニ突

第八十三條 道路ノ區劃若不明瞭ナル場合ニ於テハ馬車人力車等ガ自動車道ニ突

第八十二條 道路ノ區劃若不明瞭ナル場合ニ於テハ馬車人力車等ガ自動車道ニ突

第八十一條 道路ノ區劃若不明瞭ナル場合ニ於テハ馬車人力車等ガ自動車道ニ突

第八十條 道路ノ區劃若不明瞭ナル場合ニ於テハ馬車人力車等ガ自動車道ニ突

第七十九條 道路ノ區劃若不明瞭ナル場合ニ於テハ馬車人力車等ガ自動車道ニ突

第七十八條 道路ノ區劃若不明瞭ナル場合ニ於テハ馬車人力車等ガ自動車道ニ突

第七十七條 道路ノ區劃若不明瞭ナル場合ニ於テハ馬車人力車等ガ自動車道ニ突

第七十六條 道路ノ區劃若不明瞭ナル場合ニ於テハ馬車人力車等ガ自動車道ニ突

第九十九條 凡持者有疾病傳染時不得令其重責並預申

第十一條 附則

本條例及各種實施辦法由各地方警察機關或其他
各地方車輛互通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商訂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修正之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調度司法警察章程

(民國二五年八月五日)
國務院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章程以維持治安及維持司法機關之職權
第二條 司法警察官之任命及撤銷之執行
第三條 司法警察官之職權
第四條 司法警察官之訓練
第五條 司法警察官之薪俸
第六條 司法警察官之服裝
第七條 司法警察官之勤務
第八條 司法警察官之懲戒
第九條 司法警察官之退休
第十條 司法警察官之其他事項

第九十九條 凡持者有疾病傳染時不得令其重責並預申
シム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一條 附則

本條例及各種實施辦法由各地方警察機關或其他
各地方車輛互通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商訂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修正之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調度(指揮)司法警察章程

(民國二五年八月五日)
國務院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章程以維持治安及維持司法機關之職權
第二條 司法警察官之任命及撤銷之執行
第三條 司法警察官之職權
第四條 司法警察官之訓練
第五條 司法警察官之薪俸
第六條 司法警察官之服裝
第七條 司法警察官之勤務
第八條 司法警察官之懲戒
第九條 司法警察官之退休
第十條 司法警察官之其他事項

第九十九條 凡持者有疾病傳染時不得令其重責並預申

- 一 警務局長
 - 二 警務次長
 - 三 警務課長
 - 四 警務課長
 - 五 警務課長
 - 六 警務課長
 - 七 警務課長
 - 八 警務課長
 - 九 警務課長
 - 十 警務課長
 - 十一 警務課長
 - 十二 警務課長
 - 十三 警務課長
 - 十四 警務課長
 - 十五 警務課長
 - 十六 警務課長
 - 十七 警務課長
 - 十八 警務課長
 - 十九 警務課長
 - 二十 警務課長
- 前項第四號乃至第十號及其他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執行司法警察職務之人員以該特定事項為限受檢察官之命令
- 第六條 檢察官請求協助或指揮命令時得直接以書頭或言詞行

- 一 警務局長
 - 二 警務次長
 - 三 保安隊長、警備隊長
 - 四 森林警士
 - 五 漁業警士
 - 六 森林警士
 - 七 森林警士
 - 八 森林警士
 - 九 森林警士
 - 十 森林警士
 - 十一 森林警士
 - 十二 森林警士
 - 十三 森林警士
 - 十四 森林警士
 - 十五 森林警士
 - 十六 森林警士
 - 十七 森林警士
 - 十八 森林警士
 - 十九 森林警士
 - 二十 森林警士
- 前項第四號乃至第十號及其ノ他法令ニ依リ特定事項ニ關スル司法警察ノ職務ヲ執行スル人員ハ該特定事項ニ限リ檢察官ノ命令ヲ受クルモノトス
- 第五條 左ノ各員ハ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リ檢察官ノ命令ヲ受ケ其ノ司法警察ノ職務ヲ執行スベシ
- 第六條 檢察官請求協助或指揮命令時ハ直接書面若ハ口頭ヲ以テ之

之取置時並應指示其應注意之事項或時時直接以電話行之

第七條 受檢察官之指揮命令之事件如同時受其他機關之指揮命令以檢察官之指揮命令為準

第八條 受檢察官之指揮命令者該事件不在其管轄界內仍應受該管轄區域有關係情形時得轉請該管司法警察官辦理並即報告該管轄區域

第九條 受檢察官之指揮命令執行職務時應著制服不著制服須領帶其身分之文件有請求閱示者應指示之

第十條 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官執行職務時應保守秘密並應防其止探行之傳播及注意被告之身體名譽

第十一條 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官執行職務時在案情未明確以前不得預行成見

第十二條 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官執行職務時應互相聯絡協助保護案情在夜間或休息日亦應執行職務

第十三條 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官與被告或被害者係配偶或七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有家長家屬關係時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但有急迫情形時應為必要之處置

第十四條 檢察官向警察機關高層長官若若干名駐院候候指

第十五條 區長區長長保甲長關於偵查犯罪以有法令特別規定者為限受檢察官之指揮

第十六條 裁判長或檢察官關於審判中拘提搜索扣押押送送之

警察官司法警察官之指揮

ヲ行フコトヲ得口頭ヲ以テスルトキハ仍ホ指揮ヲ指示スベシ但シ必要アルトキハ直接電話ヲ以テ之ヲ為スコトヲ得

第七條 檢察官ノ指揮命令ヲ受ケル事件ニテ若シ同時ニ其ノ他ノ機關ノ指揮命令ヲ受ケタル場合ニ於テハ檢察官ノ指揮命令ヲ以テ基準トス

第八條 檢察官ノ指揮命令ヲ受ケタルトキハ該事件方其ノ管轄區域内ニ在ラズト雖仍ホ急迫迅速ニ處理スベシ但シ困難ナル事情アルトキハ該管司法警察官ニ轉請シテ處理シ且ツ即時檢察官ニ報告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條 檢察官ノ指揮命令ヲ受ケテ職務ヲ執行スルトキハ制服ヲ着用スベク制服ハ若用セザルトキハ其ノ身分證明書ヲ携帯スベシ閱覽ヲ請求スルモノアルトキハ之ヲ提示スベシ

第十條 司法警察官ハ司法警察官ガ職務ヲ執行スルトキハ秘密ヲ保守シ且ツ犯罪ノ傳播ヲ防止シ及ビ被告ノ身體名譽ニ注意スベシ

第十一條 司法警察官ハ司法警察官ガ職務ヲ執行スルトキ事情未ダ明確ナラザル以前ニ於テハ成見ヲ立テ豫斷スルコトヲ許サズ

第十二條 司法警察官ハ司法警察官ガ職務ヲ執行スルトキハ相互ニ聯絡協助シ必要ナル場合ニ邂逅シタルトキハ夜間若ハ休息日ニ在リト雖亦職務ヲ執行スベシ

第十三條 司法警察官ハ司法警察官ガ被告若ハ被害者ト配偶又ハ七親等内ノ血族、三親等内ノ姻親又ハ家長家族ノ關係ニアルトキハ月ヲ回避シ職務ヲ執行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急迫ノ事情アルトキハ必要ナル處置ヲ為スベシ

第十四條 法院ハ警察機關ニ對シ警察長若若干名ノ派遣方ヲ協議シ法院ニ駐在セシメ指揮命令ヲ付テ司法警察官ノ職務ヲ執行セシムルコトヲ得其ノ薪餉(給料)等ノ費用ハ法院ニ於テ之ヲ負擔ス

第十五條 區長、區長、保甲長ハ犯罪偵查ニ關シ法令ニ特別規定アル場合ニ限リ檢察官ノ指揮ヲ受クベシ

第十六條 審判長又ハ推事ガ審判中ニ於テ勾引、搜索扣押、押收、處押(拘留)、送

第二章 偵査

第一節 通則

第十七條 司法警察官ハ告訴或告訴人ハ其ノ他ノ事情ニ因リ犯罪嫌疑アリタルトキハ即チ各別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條乃至第二百一十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百二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リ偵査スベシ

第十八條 司法警察官ハ告訴又ハ告訴アリタル場合ニ於テハ被告若ハ犯罪地ガ其ノ管轄區域内ニ屬セザルトキト雖亦拒絕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十九條 司法警察官ハ告訴又ハ告訴人ヲシテ犯罪事實及ヒ其ノ他被告ニ供スベキ事情ヲ陳述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條 司法警察官ハ告訴又ハ告訴アリタル場合ニ於テハ詢問、移送等ノ事情ノ有無ニ注意スベシ

第二十一條 司法警察官ハ自首人ニ對シテ被告ノ事實アルヤ否及ビ自認若ハ嫌疑就輕等ノ輕重ノ有無ニ注意スベシ

第二十二條 司法警察官ハ事情ヲ斟酌シ告訴又ハ告訴人ノ氏名ニ付秘密ヲ保守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三條 司法警察官偵査スルニ當リテ被告ニ付左ノ事項ヲ明ニスベシ

一 氏名、性別、年齢、原籍、職業、住居

二 曾テ刑罰受分ヲ受ケタルヤ否若シ曾テ處分ヲ受ケタルモノナルトキハ其ノ年月日及ビ裁判法院

三 犯罪ノ性質、原因、方法、情況、日時、場所、被害者ノ狀況及ビ犯罪後ノ態度

第二十四條 被告ガ犯罪事實ニ對シ自白ヲ爲シタルトキト雖仍ホ其ノ認罪ノ有無ニ注意スベシ

第二十五條 共犯者ノ罪問ハ各別ニ之ヲ爲シ且ツ勾串(通謀)等ノ弊ナカラスムル

第二章 偵査(捜査)

第一節 通則

第十七條 司法警察官ハ告訴、被害、自首若ハ其ノ他ノ事情ニ因リ犯罪嫌疑アリタルトキハ即チ各別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條乃至第二百一十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百二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リ偵査スベシ

第十八條 司法警察官ハ告訴又ハ告訴アリタル場合ニ於テハ被告若ハ犯罪地ガ其ノ管轄區域内ニ屬セザルトキト雖亦拒絕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十九條 司法警察官ハ告訴又ハ告訴人ヲシテ犯罪事實及ヒ其ノ他被告ニ供スベキ事情ヲ陳述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條 司法警察官ハ告訴又ハ告訴アリタル場合ニ於テハ詢問、移送等ノ事情ノ有無ニ注意スベシ

第二十一條 司法警察官ハ自首人ニ對シテ被告ノ事實アルヤ否及ビ自認若ハ嫌疑就輕等ノ輕重ノ有無ニ注意スベシ

第二十二條 司法警察官ハ事情ヲ斟酌シ告訴又ハ告訴人ノ氏名ニ付秘密ヲ保守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三條 司法警察官偵査スルニ當リテ被告ニ付左ノ事項ヲ明ニスベシ

一 氏名、性別、年齢、原籍、職業、住居

二 曾テ刑罰受分ヲ受ケタルヤ否若シ曾テ處分ヲ受ケタルモノナルトキハ其ノ年月日及ビ裁判法院

三 犯罪ノ性質、原因、方法、情況、日時、場所、被害者ノ狀況及ビ犯罪後ノ態度

第二十四條 被告ガ犯罪事實ニ對シ自白ヲ爲シタルトキト雖仍ホ其ノ認罪ノ有無ニ注意スベシ

第二十五條 共犯者ノ罪問ハ各別ニ之ヲ爲シ且ツ勾串(通謀)等ノ弊ナカラスムル

第二十九條 裁判官對於告訴發自首之事件調查後應將
有罪之事實及證據送檢察官

第二十八條 告訴或告訴案件經推問時應將關係文書送交
檢察官

第二節 拘捕

第二十九條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官隊現行犯及逮捕人犯得立
即逮捕之其逮捕之拘捕票須記載其姓名

第三十條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官隊現行犯及逮捕人犯得立
即逮捕之其逮捕之拘捕票須記載其姓名

第三十一條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官隊現行犯及逮捕人犯得立
即逮捕之其逮捕之拘捕票須記載其姓名

第三十二條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官隊現行犯及逮捕人犯得立
即逮捕之其逮捕之拘捕票須記載其姓名

第三十三條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官隊現行犯及逮捕人犯得立
即逮捕之其逮捕之拘捕票須記載其姓名

第三十四條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官隊現行犯及逮捕人犯得立
即逮捕之其逮捕之拘捕票須記載其姓名

第三十五條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官隊現行犯及逮捕人犯得立
即逮捕之其逮捕之拘捕票須記載其姓名

第三十六條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官隊現行犯及逮捕人犯得立
即逮捕之其逮捕之拘捕票須記載其姓名

第三十七條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官隊現行犯及逮捕人犯得立
即逮捕之其逮捕之拘捕票須記載其姓名

第三十八條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官隊現行犯及逮捕人犯得立
即逮捕之其逮捕之拘捕票須記載其姓名

第三十九條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官隊現行犯及逮捕人犯得立
即逮捕之其逮捕之拘捕票須記載其姓名

第四十條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官隊現行犯及逮捕人犯得立
即逮捕之其逮捕之拘捕票須記載其姓名

第二十六條 被告ヲ訊問スルトキハ中絶質問ノ選擇ヲ用フベシ法律術語又ハ其ノ
他ノ解シ難キ事情ヲ專用スベカラズ

第二十七條 司法警察官ハ告訴、告發、自首ノ事件ニ對シ訊問シテ一
時ハ關係文
書及ビ附屬物件ヲ檢察官ニ直接送付スベシ

第二十八條 告訴又ハ告訴案件ガ提出サレタルトキハ應ニ關係文書ヲ檢察官ニ送
付スベシ

第二節 拘捕(勾引)

第二十九條 司法警察官ハ現行犯及ビ逮捕人ニシテ直ニ逮捕シ得
ル場合ヲ除ク外被告ノ勾引ニ對シ檢察官ニ勾引狀ヲ發行シ得ベシ

第三十條 司法警察官ハ被告ヲ逮捕シテ勾引ノ指揮又ハ命令
ニ依リタルトキハ即時之ヲ執行スベシ若シ勾引若ハ逮捕ヲ受ケル者ガ健康
ニ害リ又ハ其ノ他即時執行ニルニ能ハザル事情アルトキハ速ニ檢察官ニ報告
スベシ

第三十一條 司法警察官ハ勾引逮捕ヲ受ケタル犯人ニ對シ護送及ビ
保釋ノ行為ルベカラズ且ツ大衆ニ對シ其ノ氏名ヲ漏洩スベカラズ

第三十二條 司法警察官ハ勾引逮捕ノ執行終了後被告ト共ニ勾引狀
ヲ檢察官ニ送付スベシ、勾引狀ニ記載セル被告ガ死亡若ハ他ノ事件ノ爲メ
既ニ逮捕ヲ受ケタルモノナルトキハ仍ホ其ノ事由ヲ報告スベシ

第三十三條 司法警察官ハ偵查中若シ逮捕セル現行犯人ヲ護送
セルトキハ便宜上上述ニ接シ且ツ逮捕セル者ノ氏名、住所及ビ逮捕事由ヲ記録
ニ作成スベシ

第三十四條 司法警察官ハ司法警察官ガ現行犯人ヲ逮捕若ハ接シタル場合若シ
告訴ヲ檢テ論スル罪(報告罪)ニシテ未ダ告訴ヲ爲サザルモノナルトキハ速ニ告
訴權アル者ニ對シ告訴スルヲ告知スベシ

第三十五條 司法警察官ハ司法警察官ガ搜索ヲ爲ストキハ刑事訴訟法第百三十條
第三節 搜索及ビ扣押

第三十五條 司法警察官ハ司法警察官ガ搜索ヲ爲ストキハ刑事訴訟法第百三十條

第七條 憲兵司令部副官長及副官ハ公文ノ收發馬匹ノ飼養ノ保管ノ警備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ヲ掌理ス

第八條 憲兵司令部ニ總務、警務、經理、醫務ノ四處ヲ設ク

第九條 憲兵司令部附屬機關ノ職掌左ノ如シ

一 政訓部 憲兵及附屬機關ニ關スル事項

二 命令 陸軍立案及訓令ニ關スル事項

三 監獄 懲罰、考査ニ關スル事項

四 編制、監査、考査ニ關スル事項

五 法務 保衛ニ關スル事項

六 預備(徵集)、預備(手帳及其ノ他ノ證明書)ノ作製及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七 教育器具ノ整備及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八 教育法規ノ編訂ニ關スル事項

九 教育成績ノ審査ニ關スル事項

十 其ノ他各處ニ關セザル事項

第十一條 憲兵司令部附屬機關ノ職掌左ノ如シ

一 軍奉行 政司法警察及普通行政司法警察ノ執行報告ニ關スル事項

二 憲兵各隊ノ勤務、派遣、配屬、駐屯及戒嚴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三 軍車又ハ軍人ノ違法事件ノ交渉、檢査及偵察、逮捕、拘引、召喚、審判、執行ニ關スル事項

四 刑罰ノ執行ニ關スル事項

五 各隊勤務實施ノ考査、監督及軍紀、風紀ノ維持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一條 憲兵司令部附屬機關ノ職掌左ノ如シ

一 憲兵司令部附屬機關ノ職掌左ノ如シ

二 憲兵各隊ノ勤務、派遣、配屬、駐屯及戒嚴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三 軍車又ハ軍人ノ違法事件ノ交渉、檢査及偵察、逮捕、拘引、召喚、審判、執行ニ關スル事項

四 刑罰ノ執行ニ關スル事項

五 各隊勤務實施ノ考査、監督及軍紀、風紀ノ維持ニ關スル事項

- 一 關於軍需品及軍用材料之統計報告等事項
- 二 關於軍需品及軍用材料之保管等事項
- 三 關於軍需品及軍用材料之運送等事項
- 四 關於軍需品及軍用材料之消費等事項
- 五 關於軍需品及軍用材料之檢査等事項
- 六 關於軍需品及軍用材料之修理等事項
- 七 關於軍需品及軍用材料之廢棄等事項
- 八 關於軍需品及軍用材料之其他事項
- 九 關於軍需品及軍用材料之其他事項
- 十 關於軍需品及軍用材料之其他事項
- 十一 關於軍需品及軍用材料之其他事項
- 十二 關於軍需品及軍用材料之其他事項
- 十三 關於軍需品及軍用材料之其他事項
- 十四 關於軍需品及軍用材料之其他事項
- 十五 關於軍需品及軍用材料之其他事項
- 十六 關於軍需品及軍用材料之其他事項
- 十七 關於軍需品及軍用材料之其他事項
- 十八 關於軍需品及軍用材料之其他事項
- 十九 關於軍需品及軍用材料之其他事項
- 二十 關於軍需品及軍用材料之其他事項

- 一 豫算、決算、金繰出納、支出報告、統計、報告等ニ關スル事項
- 二 食糧、服裝ノ整理保管、軍需材料ノ保管保費等ニ關スル事項
- 三 庶務雜項、文具ノ購置、支給等ニ關スル事項
- 四 工程(工事)ノ設計、官有財産ノ整理、官公有物品ノ保管等ニ關スル事項
- 五 軍用物品ノ轉換又ハ販賣、販賣等ニ關スル事項
- 第十二條 憲兵司令部服務處ノ職掌左ノ如シ
 - 一 患者ノ診斷及統計ニ關スル事項
 - 二 士兵ノ體格検査ニ關スル事項
 - 三 法隊ノ検査及鑑定ニ關スル事項
 - 四 看護士兵ノ教育ニ關スル事項
 - 五 衛生検査ニ關スル事項
 - 六 衛生材料ノ購買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 七 各隊軍隊ノ服務検査ニ關スル事項
- 第十三條 憲兵司令部所屬各部隊ノ編制ハ附表ノ如シ
- 第十四條 憲兵司令部及所屬各部隊ノ服務規則ハ憲兵司令部ニ於テ起草シ治安部ニ認可施行ヲ申請ス
- 第十五條 本規則ニ尙殘サザル事項アルトキハ隨時之ヲ修正スルコトヲ得
- 第十六條 本規則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表省略)

衛生

○醫師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一八日)
陸府院字第一四〇號公布同日施行

醫師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第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條 醫師之資格

一 凡具有醫學博士學位或內政部審定合格發給與醫師證書其未領證書者不得執行醫師之業務
內政部審定合格發給與醫師證書者其章程另定之

第二章 資格

第三條 凡具有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名款資格之一者得呈請

一 曾在公立或私立醫學院畢業者
二 曾在私立醫學院畢業者
三 曾在外國醫學院畢業者
四 曾在外國醫學院畢業者

一 曾在公立或私立醫學院畢業者
二 曾在私立醫學院畢業者
三 曾在外國醫學院畢業者
四 曾在外國醫學院畢業者

一 曾在公立或私立醫學院畢業者
二 曾在私立醫學院畢業者
三 曾在外國醫學院畢業者
四 曾在外國醫學院畢業者

一 曾在公立或私立醫學院畢業者
二 曾在私立醫學院畢業者
三 曾在外國醫學院畢業者
四 曾在外國醫學院畢業者

衛生

○醫師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一八日)
陸府院字第一四〇號公布同日施行

茲將醫師暫行條例之制定之公布之此令

第一條 醫師之資格

一 凡具有醫學博士學位或內政部審定合格發給與醫師證書其未領證書者不得執行醫師之業務
內政部審定合格發給與醫師證書者其章程另定之

第二章 資格

第三條 凡具有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呈請

一 曾在公立或私立醫學院畢業者
二 曾在私立醫學院畢業者
三 曾在外國醫學院畢業者
四 曾在外國醫學院畢業者

一 曾在公立或私立醫學院畢業者
二 曾在私立醫學院畢業者
三 曾在外國醫學院畢業者
四 曾在外國醫學院畢業者

一 曾在公立或私立醫學院畢業者
二 曾在私立醫學院畢業者
三 曾在外國醫學院畢業者
四 曾在外國醫學院畢業者

一 曾在公立或私立醫學院畢業者
二 曾在私立醫學院畢業者
三 曾在外國醫學院畢業者
四 曾在外國醫學院畢業者

一 自因犯罪被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二 心神喪失者

三 身體之機能喪失シ業務ノ管ムコト能ハザル者

四 身體ニシテ既ニ刑罰ヲ受領シタル後前項各條ノ事情アリタルトキハ繼續時其ノ刑罰ノ執行スルニ阻シ刑罰第三條ノ規定ニ依リ取消シタルモノハ其ノ原因消滅シタル場合刑罰ヲ再下付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條 罰書受領手續

第五條 罰書受領手續
一 罰書受領手續
二 罰書受領手續
三 罰書受領手續
四 罰書受領手續
五 罰書受領手續

第六條 罰書受領手續

第七條 罰書受領手續

第八條 罰書受領手續

第九條 罰書受領手續

第十條 罰書受領手續

第十一條 罰書受領手續

第十二條 罰書受領手續

第十三條 罰書受領手續

第十四條 罰書受領手續

第十五條 罰書受領手續

第十六條 罰書受領手續

第十七條 罰書受領手續

第十八條 罰書受領手續

第十九條 罰書受領手續

第二十條 罰書受領手續

第二十一條 罰書受領手續

第二十二條 罰書受領手續

第二十三條 罰書受領手續

第二十四條 罰書受領手續

第二十五條 罰書受領手續

コトヲ得ズ
一 自テ犯罪ニ因リ三年以上ノ有期徒刑ニ處セラレタル者

二 心神喪失者

三 身體之機能喪失シ業務ノ管ムコト能ハザル者

四 身體ニシテ既ニ刑罰ヲ受領シタル後前項各條ノ事情アリタルトキハ繼續時其ノ刑罰ノ執行スルニ阻シ刑罰第三條ノ規定ニ依リ取消シタルモノハ其ノ原因消滅シタル場合刑罰ヲ再下付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條 罰書受領手續

第五條 罰書受領手續
一 罰書受領手續
二 罰書受領手續
三 罰書受領手續
四 罰書受領手續
五 罰書受領手續

第六條 罰書受領手續

第七條 罰書受領手續

第八條 罰書受領手續

第九條 罰書受領手續

第十條 罰書受領手續

第十一條 罰書受領手續

第十二條 罰書受領手續

第十三條 罰書受領手續

第十四條 罰書受領手續

第十五條 罰書受領手續

第十六條 罰書受領手續

第十七條 罰書受領手續

第十八條 罰書受領手續

第十九條 罰書受領手續

第二十條 罰書受領手續

第二十一條 罰書受領手續

第二十二條 罰書受領手續

第二十三條 罰書受領手續

第二十四條 罰書受領手續

第二十五條 罰書受領手續

罰書受領手續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已執行業務之醫師未經補有執照證書者應即停止其業務
第十條 醫師已過令開列證書在未奉准以前以前該管官署得酌量情形隨時停止其業務其繼續執行業務者

第四章 葬務

第十一條 凡屬有葬務之遺體欲在某地執行葬務應向該管官署申請
第十二條 葬務之期應依復業或遷移死亡等事項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家屬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十三條 葬務若獨自葬不得施行治瘡開始方劑或交付診斷書若獨自葬應不得交付死亡診斷書或死產證明書

第五章 遺體處理及死產證明書之程式

第十四條 葬務執行時應遵照遺體處理規則病人之姓名年齡性別及葬務名稱及其葬務方法等事項
第十五條 葬務應保存五年

第六章 遺體處理及死產證明書之程式

一 自己之姓名及地址
二 病人之姓名年齡及性別
三 葬務名稱及其葬務方法
四 葬務日期

第七章 遺體處理及死產證明書之程式

第十四條 醫師對於所診治之病人交付葬務時應於容納或紙包上將病人姓名葬務用法及自己之姓名或診察所名稱等逐一註明
第十五條 醫師如診斷傳染病人或檢驗傳染病之屍體時應指示

由衛生官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已執行業務之醫師未經補有執照證書者應即停止其業務
第九條 醫師已過令開列證書在未奉准以前以前該管官署得酌量情形隨時停止其業務其繼續執行業務者

警察官署報告

第十七條 醫師非依法令或其他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診斷書檢案

第十八條 醫師關於其業務不得登載或散布虛偽誇張性質之廣告

第十九條 醫師除關於正當之治療外不得濫用鴉片嗎啡等毒劑

第二十條 醫師關於審判上公安上及預防疾病等事有違從該管

第二十一條 醫師於業務上如有不正當行為或精神有異狀不能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醫師未領有執照證書或其證書被

第二十三條 醫師受檢閱證書之處分者應於三日內將其證書向

第二十四條 醫師違反本條例規定時除前項有罰款外由該管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條 附則

第七條 附則

第八條 附則

第九條 附則

第十條 附則

法ヲ指示シ且即時該管官署ニ事實ヲ報告スベシ

第十七條 醫師ハ法令又ハ其ノ他正當ナル理由アルニ非ザレバ診察書檢案等又ハ

第十八條 醫師ハ其ノ業務ニ關シ虛偽誇大ノ性質アル廣告ヲ撰製又ハ散布スルコ

第十九條 醫師ハ正當ナル治療ニ關スル以外阿片嗎啡(モルヒネ)等ノ劇毒物品ヲ

第二十條 醫師ハ審判上公安上及疾病預防等ノ事項ニ關シテハ該管警察官署

第二十一條 醫師ガ業務上不正當行為アリ又ハ精神ニ異狀アリテ業務ヲ營ムコト能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後醫師ニシテ東京都交付ノ罰則ヲ受領セザル者又ハ其ノ

第二十三條 醫師證書ノ取消處分ヲ受ケタルトキハ三日以内ニ其ノ證書ヲ該管

第二十四條 醫師ハ本條例ノ規程ニ違反シタルトキ 別ニ制定ノ定アル場合ノ外該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六條 附則

第七條 附則

第八條 附則

第九條 附則

○中醫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一八日)
國民政府令 第一四五號公布同日施行

鑒定中醫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醫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中醫之醫師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在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經內政部

第三條 凡在中央或省市公署中經考試及格或甄別合格得有證書者

一 經中央或省市公署考試及格或甄別合格得有證書者

二 經中央或省市公署考試及格或甄別合格得有證書者

三 在中華民國政府服務五年以上者

四 曾執行中醫業務五年以上者

五 經內政部核准由內政部認定之

第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具有前條第一項規定資格不

第四條 凡在執行業務之申請在未經內政部審查合格前暫准

第五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中醫師在某地執行業務應向當地政府

一 禁治產者

二 禁治瘋者

三 心神喪失者

四 身體之機能不能執行業務者

五 中醫師口領得證書後有前項各款情形者應隨時將其證書繳銷

第六條 凡現在執行業務之中醫師在未經內政部審查合格前暫准

第七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中醫師在某地執行業務應向當地政府

一 禁治產者

二 禁治瘋者

三 心神喪失者

四 身體之機能不能執行業務者

五 中醫師口領得證書後有前項各款情形者應隨時將其證書繳銷

第六條 凡現在執行業務之中醫師在未經內政部審查合格前暫准

第七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中醫師在某地執行業務應向當地政府

○中醫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一八日)
國民政府令 第一四五號公布同日施行

茲將中醫師行條例之規定公布之此令

中醫暫行條例

第一條 中醫師行條例之規定依此令

第二條 中醫師行條例之規定依此令

第三條 中醫師行條例之規定依此令

第四條 中醫師行條例之規定依此令

第五條 中醫師行條例之規定依此令

一 禁治產者

二 禁治瘋者

三 心神喪失者

四 身體之機能不能執行業務者

五 中醫師口領得證書後有前項各款情形者應隨時將其證書繳銷

第六條 凡現在執行業務之中醫師在未經內政部審查合格前暫准

第七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中醫師在某地執行業務應向當地政府

一 禁治產者

二 禁治瘋者

三 心神喪失者

四 身體之機能不能執行業務者

五 中醫師口領得證書後有前項各款情形者應隨時將其證書繳銷

第六條 凡現在執行業務之中醫師在未經內政部審查合格前暫准

第七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中醫師在某地執行業務應向當地政府

一 禁治產者

二 禁治瘋者

三 心神喪失者

四 身體之機能不能執行業務者

五 中醫師口領得證書後有前項各款情形者應隨時將其證書繳銷

第六條 凡現在執行業務之中醫師在未經內政部審查合格前暫准

第七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中醫師在某地執行業務應向當地政府

一 禁治產者

二 禁治瘋者

三 心神喪失者

四 身體之機能不能執行業務者

五 中醫師口領得證書後有前項各款情形者應隨時將其證書繳銷

第六條 凡現在執行業務之中醫師在未經內政部審查合格前暫准

第七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中醫師在某地執行業務應向當地政府

○中醫師行條例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一八日)
陸府醫字第一四五號公布同日施行

據制定中醫師行條例公布之政令

中醫師行條例

第一條 凡中醫師之免許應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在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經內政部審定合格後得申請執照執行中醫師業務

一 經中央或省市公署中醫師考試及格或派別合格得有證書者

二 經中央或省市公署特許執行業務執照者

三 在中醫師學校畢業者

四 曾執行中醫師業務五年以上者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具有前條第一項規定資格不得申請執照

一 曾受禁酒處罰三年以上者

二 禁酒處罰者

三 心神喪失者

第四條 身體健康或不能執行業務者

第五條 凡現在執行業務之中醫師在未經內政部審定合格前暫准繼續執行業務

第六條 凡經審定合格之中醫師欲在某地執行業務應向當地警察

○中醫師行條例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一八日)
陸府醫字第一四五號公布同日施行

茲因中醫師行條例之規定公布之政令

中醫師行條例

第一條 中醫師之免許應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在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經內政部審定合格後得申請執照執行中醫師業務

一 中央或省市公署中醫師考試及格或派別合格得有證書者

二 中央或省市公署特許執行業務執照者

三 中醫師學校畢業者

四 曾執行中醫師業務五年以上者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具有前條第一項規定資格不得申請執照

一 曾受禁酒處罰三年以上者

二 禁酒處罰者

三 心神喪失者

第四條 身體健康或不能執行業務者

第五條 凡現在執行業務之中醫師在未經內政部審定合格前暫准繼續執行業務

第六條 凡經審定合格之中醫師欲在某地執行業務應向當地警察

一、公立又ハ教育部認可ノ私立専科以上ノ學校ノ卒業シ卒業證書ヲ有ス

二、外國政府ノ齒科醫師證書ヲ有スル者

三、外國人ニシテ既ニ該國政府ノ齒科醫師證書ヲ有シ外交部ノ證明ヲ受ケタス

四、其ノ他内政部ノ選拔シ合格シ選拔合格證書ヲ有スル者

前項第四號ノ選拔總理法ハ内政部ニ於テ之ヲ定ム

第三條 齒科醫師證書ノ下付ヲ申請スルトキハ左記證明書及費用ヲ添ヘ該管監督官

一 卒業證書又ハ其ノ他ノ資格證明書類

二 最近ノ四寸(手札形)半身正面寫眞四枚

三 最近ノ四寸半身正面像片四張

四 印紙費五元

五 印花稅費二元

前項ノ證明書及像片該管監督官及轉報内政部之官署應各保存一

部之

第四條 左記各號ノ事情ノ一アル者ハ第二條第一項ノ規定スル資格アルモ齒科醫

師證書ノ下付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ズ

一 前テ犯罪ニ因リ三年以上ノ有期徒刑ニ處セラレタル者

二 精神喪失者

三 心神喪失者

四 身體ノ機能ヲ喪失シ業務ヲ営ムコト能ハザル者

齒科醫師證書ノ下付ヲ受ケタル後前項各號ノ事情アリタルトキハ隨時其ノ證書ヲ

取消スベシ但シ前項第二第三兩號ノ事情ニ因リ取消シタルモノハ其ノ原因消滅

シタル場合證書ヲ再下付スルコトヲ得

第七條 齒科醫師證書ノ行使ハ左記ノ規定ニ依リテ之

一 齒科醫師證書ノ行使ハ該管監督官及轉報内政部之官署應各保存一

部之

二 齒科醫師證書ノ行使ハ該管監督官及轉報内政部之官署應各保存一

第五條 牙醫師若有時或遺失時應依第三條第一項所定程
序申報其遺失之事實

第六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日所有部頒證書並與第二條第一項所
定實施時其費其費額二元印花稅費二元呈請換領新
證其費在地方官署登記部照未經領有部頒證書者仍應依照第
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部頒證書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以前行業務之牙醫師未經領有部頒證
書者應即向官署聲明令其聲明
第八條 牙醫師應將其執業時所兼行業務地之該管官署呈報牙醫
師名簿及記

第九條 牙醫師應將其執業時所兼行業務地之該管官署呈報牙醫
師名簿及其治療方法等事項
第十條 牙醫師應將其執業時所兼行業務地之該管官署呈報牙醫
師名簿保存五年

第十一條 牙醫師應將其執業時所兼行業務地之該管官署呈報牙醫
師名簿保存五年

第十二條 牙醫師應將其執業時所兼行業務地之該管官署呈報牙醫
師名簿保存五年

第十三條 牙醫師應將其執業時所兼行業務地之該管官署呈報牙醫
師名簿保存五年

第十四條 牙醫師應將其執業時所兼行業務地之該管官署呈報牙醫
師名簿保存五年

第十五條 牙醫師應將其執業時所兼行業務地之該管官署呈報牙醫
師名簿保存五年

第十六條 牙醫師應將其執業時所兼行業務地之該管官署呈報牙醫
師名簿保存五年

第十七條 牙醫師應將其執業時所兼行業務地之該管官署呈報牙醫
師名簿保存五年

第十八條 牙醫師應將其執業時所兼行業務地之該管官署呈報牙醫
師名簿保存五年

第十九條 牙醫師應將其執業時所兼行業務地之該管官署呈報牙醫
師名簿保存五年

第二十條 牙醫師應將其執業時所兼行業務地之該管官署呈報牙醫
師名簿保存五年

第二十一條 牙醫師應將其執業時所兼行業務地之該管官署呈報牙醫
師名簿保存五年

齒生 牙醫師施行條例

第五條 齒科醫師證書之毀損或遺失之事實應依第三條第一項所定
之程序申報其遺失之事實

第六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日所有部頒證書並與第二條第一項所
定實施時其費其費額二元印花稅費二元呈請換領新
證其費在地方官署登記部照未經領有部頒證書者仍應依照第
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部頒證書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以前行業務之牙醫師未經領有部頒證
書者應即向官署聲明令其聲明

第八條 齒科醫師應將其執業時所兼行業務地之該管官署呈報齒科
醫師名簿及記

第九條 齒科醫師應將其執業時所兼行業務地之該管官署呈報齒科
醫師名簿及其治療方法等事項

第十條 齒科醫師應將其執業時所兼行業務地之該管官署呈報齒科
醫師名簿保存五年

第十一條 齒科醫師應將其執業時所兼行業務地之該管官署呈報齒科
醫師名簿保存五年

第十二條 齒科醫師應將其執業時所兼行業務地之該管官署呈報齒科
醫師名簿保存五年

第十三條 齒科醫師應將其執業時所兼行業務地之該管官署呈報齒科
醫師名簿保存五年

第十四條 齒科醫師應將其執業時所兼行業務地之該管官署呈報齒科
醫師名簿保存五年

第十五條 齒科醫師應將其執業時所兼行業務地之該管官署呈報齒科
醫師名簿保存五年

第十六條 齒科醫師應將其執業時所兼行業務地之該管官署呈報齒科
醫師名簿保存五年

第十七條 齒科醫師應將其執業時所兼行業務地之該管官署呈報齒科
醫師名簿保存五年

第十八條 齒科醫師應將其執業時所兼行業務地之該管官署呈報齒科
醫師名簿保存五年

第十九條 齒科醫師應將其執業時所兼行業務地之該管官署呈報齒科
醫師名簿保存五年

第二十條 齒科醫師應將其執業時所兼行業務地之該管官署呈報齒科
醫師名簿保存五年

第十二條 牙醫師關於其業務不得爲虛偽誇張之宣傳
 第十三條 牙醫師對於治療上所必要外不得應用藥劑藥品
 第十四條 牙醫師如患有傳染病非經治愈不得執行業務

第十五條 牙醫師於業務上如有不正當行爲或精神有異狀不能執行業務時應暫行停止其執行業務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牙醫師未領有執照證書或其證書被廢止者應停止營業除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情形外概不得繼續執行業務違者官署得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七條 牙醫師受檢體證書之處分者應於三日內將其證書向醫務官署聲明受停止營業之處分者應將其證書送由該管官署於該證書背面註明停止營業理由及期限後再行取回執執其期限不得復業

第十八條 牙醫師違反本條例規定時除別定有罰鍰者外該管官署得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藥師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一日)

政府部字第一四一號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在醫師法未頒布以前關於藥師之證書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二條 齒科醫師ハ其ノ業務ニ關シ虛偽誇大ノ廣告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第十三條 齒科醫師ハ治療上必要ナル場合ノ外藥劑藥品ヲ濫用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四條 齒科醫師傳染病ニ罹リタルニハ治療後ニ非ザレバ業務ヲ營ムコトヲ得ズ

第十五條 齒科醫師業務上不正行爲アリ又ハ精神ニ異狀アリテ業務ヲ營ムコト能ハサルトキハ該管官署ハ其ノ業務ヲ停止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後齒科醫師ニシテ部交付ノ證書ヲ受有セザル者又ハ其ノ證書ヲ取消サレバ營業停止ノ處分ヲ受ケタル者ハ第七條第二項ニ規定スル場合ヲ除クノ外凡テ報ニ業務ヲ營ムコトヲ得ズ違反シタルトキハ該管官署ハ三百元以下ノ罰鍰ニ處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七條 齒科醫師ガ證書ノ取消處分ヲ受ケタルトキハ三日以内ニ其ノ證書ヲ該管官署ニ送附シテ受クベキ營業ノ停止處分ヲ受ケタルトキハ其ノ證書ヲ該管官署ニ提出シ證書ノ裏面ニ營業停止理由及期限ノ記入ヲ受ケタル後其ノ返戻ヲ受クベク期間満了後ニ非ザレバ復業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八條 齒科醫師本條例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トキハ別ニ制メ定アル場合ノ外該管官署ハ百圓以下ノ罰鍰ニ處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九條 本條例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藥師(藥劑師)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一日)

政府部字第一四一號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藥師法頒布以前ニ於テハ藥師ニ關スル認可ハ本條例ノ規定ニ依リ之ヲ行

行ノ之
凡具有外國資格者其內政衛生合格後給與藥師證書

凡具有外國資格者其內政衛生合格後給與藥師證書

凡具有外國資格者其內政衛生合格後給與藥師證書

凡具有外國資格者其內政衛生合格後給與藥師證書

凡具有外國資格者其內政衛生合格後給與藥師證書

凡具有外國資格者其內政衛生合格後給與藥師證書

凡具有外國資格者其內政衛生合格後給與藥師證書

凡具有外國資格者其內政衛生合格後給與藥師證書

凡具有外國資格者其內政衛生合格後給與藥師證書

凡具有外國資格者其內政衛生合格後給與藥師證書

凡具有外國資格者其內政衛生合格後給與藥師證書

凡具有外國資格者其內政衛生合格後給與藥師證書

凡具有外國資格者其內政衛生合格後給與藥師證書

凡具有外國資格者其內政衛生合格後給與藥師證書

凡具有外國資格者其內政衛生合格後給與藥師證書

凡具有外國資格者其內政衛生合格後給與藥師證書

凡具有外國資格者其內政衛生合格後給與藥師證書

凡具有外國資格者其內政衛生合格後給與藥師證書

凡具有外國資格者其內政衛生合格後給與藥師證書

凡具有外國資格者其內政衛生合格後給與藥師證書

凡具有外國資格者其內政衛生合格後給與藥師證書

凡具有外國資格者其內政衛生合格後給與藥師證書

凡具有外國資格者其內政衛生合格後給與藥師證書

第二節 藥師ノ資格アル者ニハ內政部ノ審査ヲ受ケ合格シタルトキ藥師證書ヲ交

付ス其ノ未ダ證書ヲ受有セザル者ハ藥師ノ資格ムコトヲ傳ス

藥師ハ證書ノ處分ヲ配合スル外藥品ヲ製造販賣及検理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章 資格

第三條 年齡以上ニシテ左記各條資格ノ一アル者ハ藥師證書ノ下付ヲ申

請スルコトヲ得

一 公立又ハ教育部認可ノ私立專科以上ノ學校ノ藥學科ヲ卒業シ卒業證書ヲ有

スル者

二 教育部承認ノ外國專科以上ノ學校ノ藥學科ヲ卒業シ卒業證書ヲ有スル者又

ハ外國政府ノ藥師證書ヲ受有スル者

三 外國人ニシテ既ニ各該國政府ノ藥師證書ヲ有シ外交部ノ證明ヲ受ケタル者

四 藥師試驗ニ合格シ試驗合格證書ヲ有スル者

第四條 左記各條事情ノ一アル者ニハ前條ノ資格ヲ具備スルモ藥師證書ヲ下付ス

ルコトヲ得ズ

一 尙テ犯罪ニ因リ三年以上ノ有期徒刑ニ處セラレタル者

二 禁治產者

三 心神喪失者

藥師ニシテ既ニ證書ヲ受領シタル後前項各條ノ事情アリタルトキハ隨時其ノ證書ヲ取消スベシ但シ前項第二第三兩條ノ事情ニヨリ取消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原因消除シタル場合證書ヲ再下付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章 證書受領手續

第五條 藥師證書ノ下付申請ニハ左ノ證明書及費用ヲ添へ該管官署ヲ經由シテ

直屬上級官署ノ審査ヲ經テ內政部ニ提出シ審査處理ヲ受クベシ

一 卒業證書又ハ其ノ他ノ資格證明書

二 履歷書三通

衛生 藥師行條例 資格 領證程序

五 印章稅費二元

前項ノ履歷書及寫真ハ該管官署及轉釋內政部之官署應各抽在一
ニ附フ

第六條 遺失シタルキハ前條第一項所定ノ手續ニ依リ再交
付ヲ申請スベシ但シ遺失シタルモノハ納付スベシ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納有部額執照或證書並與第三條所
定部額納付済其納額換證書二元印花稅費二元呈請換領新
證書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部額證書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已執行業務之機關未經領有部額證書
者應即停止執行其申請

第九條 凡屬國家在某地執行業務應向該管官署呈驗部額證書
時不得以一人兼在二以上業務執行業務如開設支店
時亦同

第十條 機關無何時不得無故拒絕總務官之詢問
第十一條 總務官如何方得撤及廢止之記載切實加以注意如
有可疑之點應即向地方官署查詢

第十三條 機關應將一切履歷書及證書不得有錯誤情事如違此
項規定者應即向地方官署查詢

第四章 義務

第九條 凡屬國家在某地執行業務應向該管官署呈驗部額證書
時不得以一人兼在二以上業務執行業務如開設支店
時亦同

第十條 機關無何時不得無故拒絕總務官之詢問
第十一條 總務官如何方得撤及廢止之記載切實加以注意如
有可疑之點應即向地方官署查詢

第十三條 機關應將一切履歷書及證書不得有錯誤情事如違此
項規定者應即向地方官署查詢

四 證書費五圓

五 印花稅費二元

前項ノ履歷書及寫真ハ該管官署及內政部へ經由官署ニ各一遞ヲ保存シ圖書
ニ附フ

第六條 遺失シタルキハ前條第一項所定ノ手續ニ依リ再交
付ヲ申請スベシ但シ遺失シタルモノハ納付スベシ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納有部額執照或證書並與第三條所
定部額納付済其納額換證書二元印花稅費二元呈請換領新
證書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部額證書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已執行業務之機關未經領有部額證書
者應即停止執行其申請

第九條 凡屬國家在某地執行業務應向該管官署呈驗部額證書
時不得以一人兼在二以上業務執行業務如開設支店
時亦同

第十條 機關無何時不得無故拒絕總務官之詢問
第十一條 總務官如何方得撤及廢止之記載切實加以注意如
有可疑之點應即向地方官署查詢

第十三條 機關應將一切履歷書及證書不得有錯誤情事如違此
項規定者應即向地方官署查詢

第四章 義務

第九條 凡屬國家在某地執行業務應向該管官署呈驗部額證書
時不得以一人兼在二以上業務執行業務如開設支店
時亦同

第十條 機關無何時不得無故拒絕總務官之詢問
第十一條 總務官如何方得撤及廢止之記載切實加以注意如
有可疑之點應即向地方官署查詢

第十三條 機關應將一切履歷書及證書不得有錯誤情事如違此
項規定者應即向地方官署查詢

未開成有缺之者應即時通知開方探部其更換藥方不得以已
查驗合格者代以他藥
第二條 藥師對於其藥劑之藥方非有醫師通知只許配賣一
次

前項藥方應由藥師加蓋印記證明開年月日保存三年
第十五條 藥師應將藥劑配製左列各款事項

一 藥方上所載各事項
二 開製年月日
三 藥劑者姓名
四 藥劑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範圍或藥劑更換藥方之類

第十六條 藥劑應保存三年
第十七條 藥劑於藥劑之包裝紙紙包上應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藥方上所載之病人姓名及藥方之用法
二 藥劑者之姓名藥劑者姓名
三 開製年月日

第十八條 藥師之開業營業復業或遷移死亡等事項應於十日內
向開方探部或開方探部人報告官署報告

第十九條 藥師
第二十條 藥師

第二十一條 藥師於業務上有不正當之行為時該管官署得酌定期
間停止其業務其期間不得逾一年
第二十二條 藥師於業務上有不正當之行為時該管官署得酌定期
間停止其業務其期間不得逾一年

第二十三條 藥師於業務上有不正當之行為時該管官署得酌定期
間停止其業務其期間不得逾一年
第二十四條 藥師於業務上有不正當之行為時該管官署得酌定期
間停止其業務其期間不得逾一年

第二十五條 藥師於業務上有不正當之行為時該管官署得酌定期
間停止其業務其期間不得逾一年
第二十六條 藥師於業務上有不正當之行為時該管官署得酌定期
間停止其業務其期間不得逾一年

第二十七條 藥師於業務上有不正當之行為時該管官署得酌定期
間停止其業務其期間不得逾一年
第二十八條 藥師於業務上有不正當之行為時該管官署得酌定期
間停止其業務其期間不得逾一年

第二十九條 藥師於業務上有不正當之行為時該管官署得酌定期
間停止其業務其期間不得逾一年
第三十條 藥師於業務上有不正當之行為時該管官署得酌定期
間停止其業務其期間不得逾一年

第三十一條 藥師於業務上有不正當之行為時該管官署得酌定期
間停止其業務其期間不得逾一年
第三十二條 藥師於業務上有不正當之行為時該管官署得酌定期
間停止其業務其期間不得逾一年

第三十三條 藥師於業務上有不正當之行為時該管官署得酌定期
間停止其業務其期間不得逾一年
第三十四條 藥師於業務上有不正當之行為時該管官署得酌定期
間停止其業務其期間不得逾一年

藥生 藥師執行條例 懲戒

不足アルトキハ直ニ開方シタル醫師ニ通知シテ處方ノ變更ヲ請求スベク任意ニ
省略シ又他ノ藥品ヲ代用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四條 藥師ハ製劑藥方アル處方ニ付テハ醫師ノ通知アルニ非ザレバ唯一回ノミ
調劑散賣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處方ニハ醫師捺印シ開製年月日ヲ記入シ三年間保存スベシ
第十五條 藥師ニハ調劑簿ヲ備ヘ左記各款ノ事項ヲ記載スベシ

一 處方ニ記載セラル各事項
二 開製年月日
三 藥劑者ノ姓名
四 第十二條又ハ第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リテ製シ又ハ醫師ニ處方ノ變更ヲ請求シ
タル類末

前項ノ開製簿ハ三年間保存スベシ
第十六條 藥師ハ藥劑ノ包裝紙又ハ包紙ニ左記各款ノ事項ヲ明記スベシ

一 處方ニ記載セラル患者ノ姓名及藥方ノ用法
二 藥店ノ所在地名稱又ハ開製者ノ姓名
三 開製年月日

第十七條 藥師ノ開業營業復業又ハ移轉死亡等ノ事項ハ十日以内ニ本人又ハ其ノ
關係者ヨリ該管官署ニ報告スベシ
第十八條 藥師業務上不正ノ行為アルトキハ該管官署ハ適宜期間ヲ定メテ其ノ
營業ヲ停止セシムルコトヲ得但シ其ノ期間ハ一年ヲ超ユルコトヲ得ズ

其ノ業務上罰法ニ關レタルトキハ法ニ依リ法院ニ送リ處分スルノミナラス尙其
ノ業務停止ヲ取消ス
第十九條 藥師ガ罰金ヲ取消處分ヲ受ケタルトキハ三日以内ニ其ノ罰金ヲ該管官
署ニ返納スベシ營業停止處分ヲ受ケタルトキハ其ノ罰金ヲ該管官署ニ提出シ
罰金ノ裏面ニ營業停止ノ理由及期間ノ記入ヲ受ケタル後返戻ヲ受ケバク期間滿
了後ニ非ザレバ復業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二十七條 凡藥劑未領有製造證書其製造被檢或受停止營業者其製造者應受罰金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八條 凡不合於第三條各款所列資格而在醫院或藥房內執行藥劑者應受罰金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九條 凡不合於第三條各款所列資格而在醫院或藥房內執行藥劑者應受罰金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條 凡不合於第三條各款所列資格而在醫院或藥房內執行藥劑者應受罰金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一條 凡不合於第三條各款所列資格而在醫院或藥房內執行藥劑者應受罰金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二條 凡不合於第三條各款所列資格而在醫院或藥房內執行藥劑者應受罰金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三條 凡不合於第三條各款所列資格而在醫院或藥房內執行藥劑者應受罰金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四條 凡不合於第三條各款所列資格而在醫院或藥房內執行藥劑者應受罰金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五條 凡不合於第三條各款所列資格而在醫院或藥房內執行藥劑者應受罰金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六條 凡不合於第三條各款所列資格而在醫院或藥房內執行藥劑者應受罰金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七條 凡不合於第三條各款所列資格而在醫院或藥房內執行藥劑者應受罰金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八條 凡不合於第三條各款所列資格而在醫院或藥房內執行藥劑者應受罰金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九條 凡不合於第三條各款所列資格而在醫院或藥房內執行藥劑者應受罰金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條 凡不合於第三條各款所列資格而在醫院或藥房內執行藥劑者應受罰金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助産士暫行條例

(民國一八年一月一八日)
國務院令第一四三號公布同日施行

第二十條 藥劑ニシテ部交付ノ證書ヲ受有セザル者又ハ其ノ證書ヲ取消サレ若ハ營業停止處分ヲ受ケタル者ハ第八條第二項ニ規定セル場合ノ外任意ニ業務ヲ營ムコトヲ得ズ違反シタルトキハ該管監督官ハ三百圓以下ノ過料ニ處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一條 藥劑第四項各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トキハ該管監督官ハ五十圓以下ノ過料ニ處スルコトヲ得第十九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トキ亦同シ

第六條 附則

第二十二條 第三條各款ニ掲グル資格ニ該當セザル者自ラ醫院又ハ藥店ニ於テ藥劑業務ヲ三年以上營ミ該管監督官ノ考査ニ合格シタル者ハ該管監督官ノ經由シテ內政部ニ藥劑生免狀ノ交付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其ノ本條例施行前既ニ該管監督官ニ業務ヲ營ムコトヲ登記シタル者ハ該管監督官ノ經由シテ內政部ニ藥劑生免狀ノ再交付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其ノ受領手續ハ第五條ノ規定ヲ準用シテ處理ス但シ免狀費ハ四圓ニ限リ免狀ハ一圓ニ低減ス

第二十三條 藥劑生ハ醫師ノ處方ヲ配合スル場合ノ外自ラ藥品ヲ配合調製シテ販賣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二十四條 醫師ハ自ラ藥品ヲ調劑シテ診察ノ用ニ供スルコトヲ得藥劑師非リ受領スルコトヲ要セス但シ調劑業務ニ關シ違反シタル時受クベキ懲戒ハ仍本條例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助産士暫行條例

(民國二八年一月一八日)
國務院令第一四三號公布同日施行

助産士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助産士暫行條例

凡助産士之資格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九年二十歲以上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向內政部

公立或私立醫科學校產科學校或產科

二 在內政部立之助産學校肄業二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

三 在內政部立之助産學校肄業二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

四 凡助産士考試及格得有執照及格證書者

五 凡助産士證書及格證書其左列證件及費用早由該管

六 凡助産士證書及格證書其左列證件及費用早由該管

七 凡助産士證書及格證書其左列證件及費用早由該管

八 凡助産士證書及格證書其左列證件及費用早由該管

九 凡助産士證書及格證書其左列證件及費用早由該管

十 凡助産士證書及格證書其左列證件及費用早由該管

十一 凡助産士證書及格證書其左列證件及費用早由該管

十二 凡助産士證書及格證書其左列證件及費用早由該管

十三 凡助産士證書及格證書其左列證件及費用早由該管

十四 凡助産士證書及格證書其左列證件及費用早由該管

十五 凡助産士證書及格證書其左列證件及費用早由該管

十六 凡助産士證書及格證書其左列證件及費用早由該管

十七 凡助産士證書及格證書其左列證件及費用早由該管

十八 凡助産士證書及格證書其左列證件及費用早由該管

十九 凡助産士證書及格證書其左列證件及費用早由該管

助産士暫行條例ヲ制定シ之ヲ公布ス此ニ命ス

助産士暫行條例

第一條 助産士ノ資格ハ本條例ノ規定ニ依リ之ヲ行フベシ

第二條 年齡二十歲以上ニシテ左記各款資格ノ一アル者ハ内政部ニ助産士證書ノ

一 公立又ハ教育部認可ノ私立助産學校產科學校又ハ產科講習所ニテ二年以上

三 外國政府認可ノ助産學校ニテ二年以上修業卒業シ卒業證書ヲ有スル者

四 助産士試驗ニ合格シ試驗合格證書ヲ有スル者

第三條 助産士證書ノ下付ヲ申請スルトキハ左記證明書及費用ヲ添ヘ該管官署

一 卒業證書又ハ其ノ他ノ資格證明書

二 最近ノ四寸半身正面寫眞四枚

三 印紙稅銀一圓

四 前項ノ應納費及寫眞ハ該管官署及内政部ヘノ經由官署各一遺ヲ保存シ調査ニ

第五條 左記各款事情ノ一アル者ハ第二條ニ規定スル資格アルモ助産士證書ノ下

付ヲ由テスルヲ得ス

一 墮胎罪ヲ犯シタル者

二 最近五年間ニ有期懲役ノ執行ヲ受ケタル者

三 禁治產者

八五

第十一條 助産士繼續發生登記額產婦之姓名年齡住居生產次
別等ノ事項ヲ記載スベシ

第十二條 助産士ハ五箇年保存スベシ
政廳又ハ特別市公署ヲ經由シテ內政部ニ提出シ記録ニ備フベシ

第十三條 助産士カ業務上不正行爲又ハ重大ナル過失アリタルトキ刑法ノ規定ニ
據テ罰金又ハ禁錮ノ刑ヲ受クルコトヲ得

第十四條 助産士受懲罰證書之總分滿額於三日內將其證書內
容官署長官ニ提出シ其證書送由該官署長官
官署長官書記明停止營業理由及期限後再行取回執執非期
滿不得復業

第十五條 凡未期有罰額證書或其證書被撤銷或受停止營業處
分者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情形外概不得擅自執行業務違者該
官署長官得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護士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一八日)
(政府院字第一四四號公布同日施行)

護士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護士之業務應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年滿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向內政
部申請

護士暫行條例

第十四條 助産士ハ核准出產簿ヲ備ヘ產婦ノ姓名年齡住所出產回數生兒ノ性
別等ノ事項ヲ記載スベシ

第十五條 助産士ハ五箇年保存スベシ
政廳又ハ特別市公署ヲ經由シテ內政部ニ提出シ記録ニ備フベシ

第十六條 助産士カ業務上不正行爲又ハ重大ナル過失アリタルトキ刑法ノ規定ニ
據テ罰金又ハ禁錮ノ刑ヲ受クルコトヲ得

第十七條 助産士受懲罰證書之總分滿額於三日內將其證書內
容官署長官ニ提出シ其證書送由該官署長官
官署長官書記明停止營業理由及期限後再行取回執執非期
滿不得復業

第十八條 凡未期有罰額證書或其證書被撤銷或受停止營業處
分者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情形外概不得擅自執行業務違者該
官署長官得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護士(看護士)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一八日)
(政府院字第一四四號公布同日施行)

護士暫行條例

第一條 護士(看護士)ノ業務應依本條例之規定ニ依リ之ヲ行フベシ

第二條 凡年滿二十歲以上ニシテ左記各款資格ノ一アル者ハ內政部ニ護士免狀ノ下
申請

八七

一 公立或假借公立之私立高麗護士職業學校畢業得

二 在學期間高麗護士職業學校暫行規則頒布以前考入國內

三 在韓國政府立憲之護士學校畢業有畢業證書或在外國政

四 凡別項護士執照者應備具左列證件及費用呈由該管官

五 畢業證書或其他證明資格之文件

六 最近四寸半身正面像片四張

七 印花稅費五角

八 有七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資格

九 不得充當護士職務

十 不得充當護士職務

十一 不得充當護士職務

十二 不得充當護士職務

十三 不得充當護士職務

十四 不得充當護士職務

十五 不得充當護士職務

十六 不得充當護士職務

十七 不得充當護士職務

一 公立又ハ教育部認可ノ私立高麗護士職業學校ヲ卒業シ卒業證書ヲ有スル者

二 教育部ノ高麗護士職業學校暫行規則頒布前ニ於テ國內ノ設備完全ナル醫院

三 外國政府認可ノ護士學校ヲ卒業シ卒業證書ヲ有スル者又ハ外國政府ノ護士

四 凡別項護士執照者應備具左列證件及費用ヲ呈ハ該管官署ヲ經由シテ

五 卒業證書又ハ其ノ他ノ資格證明書

六 最近ノ四寸半身正面像片四張

七 印花稅費五角(五十錢)

八 左記各款情事ノ一アル者ハ第二條第一項ニ規定セル資格ヲ有スルモ護士

九 不得充當護士職務

十 不得充當護士職務

十一 不得充當護士職務

十二 不得充當護士職務

十三 不得充當護士職務

十四 不得充當護士職務

十五 不得充當護士職務

十六 不得充當護士職務

十七 不得充當護士職務

在本條例施行前已有那頭執照並與第二條第一項所
 定之要件者其執照應即行撤銷其執照費五角是期換領新
 執照者其執照費五角其執照費五角其執照費五角其執照費五角
 其執照費五角其執照費五角其執照費五角其執照費五角其執照費五角

第七條 護士開業スル場合ハ業務ヲ營マントスル地ノ管轄官署ニ對シ護士免狀ヲ
 呈出シ登記ヲ請求スベシ
 第八條 護士ハ醫師ノ業務ヲ營ムコトヲ得ズ
 第九條 護士ハ本條例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トキハ他ノ法令ニ制裁ノ定アル場合ノ外
 該管轄官署ハ三十圓以下ノ過料ニ處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條 本條例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普通接生婆規則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陸府內政部令第一六〇四號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接生婆欲在某地執行業務應向當地該管官署請領接
 生婆執照在未經有執照以前不得開業
 第二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開業之接生婆應於本規則施行日起六個月
 內向該管官署申請換領接生婆執照逾期不換領者應即行撤銷其執照
 第三條 接生婆年年在二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身體健康及精

衛生 普通接生婆規則

○接生婆(產婆)管理規則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陸府內政部令第一六〇四號公布同日施行)

茲ニ接生婆管理規則ヲ制定シ之ヲ公布ス此ニ合ス
 第一條 本規則ニ接生婆ト稱スルハ助産士ニ非ズシテ助産ヲ業務ト爲ス婦女ヲ謂
 フ
 第二條 接生婆ガ成ルル埠ニテ業務ヲ營マントスルトキハ該地ノ管轄官署ニ接生婆
 證書ノ下付ヲ申請スベク證書受領前ニハ開業スルコトヲ得ズ
 本規則施行前ニ開業シタル接生婆ハ本規則施行ノ日ヨリ六個月以內ニ證書ノ受
 領方ヲ施行スベシ
 第三條 接生婆ハ年齡二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ノ身體健康及精神狀態健全且傳染

八九

衛生 養護後生要則

第一條 衛生委員應全且無偏私或欺詐者始得充任之
第二條 衛生委員應於最近二寸半身正面像片兩張但在無因像片地
方得用他像片其像片著於核准發給執照時應以一版黏貼於該執照

第五條 衛生委員應如有遺失或毀損執照時應即向所定請證程序向
第六條 衛生委員應於核准發給執照時應將執照內五項內有執照之衛生員
分發入所教以左列衛生上必要之知識
一 衛生法
二 傳染病法
三 衛生法
四 衛生法
五 衛生法

第七條 衛生委員應於核准發給執照時應將執照內五項內有執照之衛生員
第八條 衛生委員應於核准發給執照時應將執照內五項內有執照之衛生員
第九條 衛生委員應於核准發給執照時應將執照內五項內有執照之衛生員
第十條 衛生委員應於核准發給執照時應將執照內五項內有執照之衛生員

第十一條 衛生委員應於核准發給執照時應將執照內五項內有執照之衛生員
第十二條 衛生委員應於核准發給執照時應將執照內五項內有執照之衛生員
第十三條 衛生委員應於核准發給執照時應將執照內五項內有執照之衛生員

第十四條 衛生委員應於核准發給執照時應將執照內五項內有執照之衛生員
第十五條 衛生委員應於核准發給執照時應將執照內五項內有執照之衛生員
第十六條 衛生委員應於核准發給執照時應將執照內五項內有執照之衛生員

第十七條 衛生委員應於核准發給執照時應將執照內五項內有執照之衛生員
第十八條 衛生委員應於核准發給執照時應將執照內五項內有執照之衛生員
第十九條 衛生委員應於核准發給執照時應將執照內五項內有執照之衛生員

第二十條 衛生委員應於核准發給執照時應將執照內五項內有執照之衛生員
第二十一條 衛生委員應於核准發給執照時應將執照內五項內有執照之衛生員
第二十二條 衛生委員應於核准發給執照時應將執照內五項內有執照之衛生員

第二十三條 衛生委員應於核准發給執照時應將執照內五項內有執照之衛生員
第二十四條 衛生委員應於核准發給執照時應將執照內五項內有執照之衛生員
第二十五條 衛生委員應於核准發給執照時應將執照內五項內有執照之衛生員

第二十六條 衛生委員應於核准發給執照時應將執照內五項內有執照之衛生員
第二十七條 衛生委員應於核准發給執照時應將執照內五項內有執照之衛生員
第二十八條 衛生委員應於核准發給執照時應將執照內五項內有執照之衛生員

第二十九條 衛生委員應於核准發給執照時應將執照內五項內有執照之衛生員
第三十條 衛生委員應於核准發給執照時應將執照內五項內有執照之衛生員
第三十一條 衛生委員應於核准發給執照時應將執照內五項內有執照之衛生員

第三十二條 衛生委員應於核准發給執照時應將執照內五項內有執照之衛生員
第三十三條 衛生委員應於核准發給執照時應將執照內五項內有執照之衛生員
第三十四條 衛生委員應於核准發給執照時應將執照內五項內有執照之衛生員

第三十五條 衛生委員應於核准發給執照時應將執照內五項內有執照之衛生員
第三十六條 衛生委員應於核准發給執照時應將執照內五項內有執照之衛生員
第三十七條 衛生委員應於核准發給執照時應將執照內五項內有執照之衛生員

第三十八條 衛生委員應於核准發給執照時應將執照內五項內有執照之衛生員
第三十九條 衛生委員應於核准發給執照時應將執照內五項內有執照之衛生員
第四十條 衛生委員應於核准發給執照時應將執照內五項內有執照之衛生員

第四十一條 衛生委員應於核准發給執照時應將執照內五項內有執照之衛生員
第四十二條 衛生委員應於核准發給執照時應將執照內五項內有執照之衛生員
第四十三條 衛生委員應於核准發給執照時應將執照內五項內有執照之衛生員

第四十四條 衛生委員應於核准發給執照時應將執照內五項內有執照之衛生員
第四十五條 衛生委員應於核准發給執照時應將執照內五項內有執照之衛生員
第四十六條 衛生委員應於核准發給執照時應將執照內五項內有執照之衛生員

第一條 凡警察官及警察員之職務及權限由本規則之規定之

第二條 警察官之職務及權限由本規則之規定之

一 警察官之職務及權限由本規則之規定之

二 警察官之職務及權限由本規則之規定之

三 警察官之職務及權限由本規則之規定之

四 警察官之職務及權限由本規則之規定之

五 警察官之職務及權限由本規則之規定之

六 警察官之職務及權限由本規則之規定之

七 警察官之職務及權限由本規則之規定之

八 警察官之職務及權限由本規則之規定之

九 警察官之職務及權限由本規則之規定之

十 警察官之職務及權限由本規則之規定之

十一 警察官之職務及權限由本規則之規定之

十二 警察官之職務及權限由本規則之規定之

十三 警察官之職務及權限由本規則之規定之

十四 警察官之職務及權限由本規則之規定之

十五 警察官之職務及權限由本規則之規定之

十六 警察官之職務及權限由本規則之規定之

十七 警察官之職務及權限由本規則之規定之

十八 警察官之職務及權限由本規則之規定之

第一條 警察官之職務及權限由本規則之規定之

第二條 警察官之職務及權限由本規則之規定之

一 警察官之職務及權限由本規則之規定之

二 警察官之職務及權限由本規則之規定之

三 警察官之職務及權限由本規則之規定之

四 警察官之職務及權限由本規則之規定之

五 警察官之職務及權限由本規則之規定之

六 警察官之職務及權限由本規則之規定之

七 警察官之職務及權限由本規則之規定之

八 警察官之職務及權限由本規則之規定之

九 警察官之職務及權限由本規則之規定之

十 警察官之職務及權限由本規則之規定之

十一 警察官之職務及權限由本規則之規定之

十二 警察官之職務及權限由本規則之規定之

十三 警察官之職務及權限由本規則之規定之

十四 警察官之職務及權限由本規則之規定之

十五 警察官之職務及權限由本規則之規定之

十六 警察官之職務及權限由本規則之規定之

十七 警察官之職務及權限由本規則之規定之

十八 警察官之職務及權限由本規則之規定之

其家等治家之深處除單位瀝乾及專門科名外亦不標其名稱之

第一條 傳染病及有傳染之嫌疑病家不得收容急件傳染病人

第二條 傳染病家內之物品及排泄物等之什物器具便溺物

第三條 傳染病人所用之什物器具及其排泄物等應即收食物並

第四條 傳染病家內之汚水及排泄物等未經過消毒之消滌方

第五條 傳染病人應去病室其室中須施行適當之消毒方法

第六條 各醫院收容傳染病人在病名診定之四十八小時以內

第七條 傳染病家內之物品及排泄物等應即收食物並

第八條 傳染病人所用之什物器具及其排泄物等應即收食物並

第九條 傳染病家內之汚水及排泄物等未經過消毒之消滌方

第十條 傳染病人應去病室其室中須施行適當之消毒方法

第十一條 各醫院收容傳染病人在病名診定之四十八小時以內

第十二條 傳染病家內之物品及排泄物等應即收食物並

第十三條 傳染病人所用之什物器具及其排泄物等應即收食物並

第十四條 傳染病家內之汚水及排泄物等未經過消毒之消滌方

第十五條 傳染病人應去病室其室中須施行適當之消毒方法

第十六條 各醫院收容傳染病人在病名診定後四十八小時以內

第十七條 傳染病家內之物品及排泄物等應即收食物並

第十八條 傳染病人所用之什物器具及其排泄物等應即收食物並

第十九條 傳染病家內之汚水及排泄物等未經過消毒之消滌方

第二十條 傳染病人應去病室其室中須施行適當之消毒方法

第二十一條 各醫院收容傳染病人在病名診定後四十八小時以內

第二十二條 傳染病家內之物品及排泄物等應即收食物並

第二十三條 傳染病人所用之什物器具及其排泄物等應即收食物並

第二十四條 傳染病家內之汚水及排泄物等未經過消毒之消滌方

第二十五條 傳染病人應去病室其室中須施行適當之消毒方法

第二十六條 各醫院收容傳染病人在病名診定後四十八小時以內

第二十七條 傳染病家內之物品及排泄物等應即收食物並

第二十八條 傳染病人所用之什物器具及其排泄物等應即收食物並

第二十九條 傳染病家內之汚水及排泄物等未經過消毒之消滌方

第三十條 傳染病人應去病室其室中須施行適當之消毒方法

第三十一條 各醫院收容傳染病人在病名診定後四十八小時以內

第二十二條 醫院無受政府之本託監督辦理關於公共衛生事宜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二條第五條第十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之

規定者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其不遵從該監督

官署之命令者亦同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或第十六

條之規定者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十六條或第二十

七條之規定者該監督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六條 醫院設立者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業務上用人

違反前二條所定罰則時由設立者負其責任

第二十七條 凡在本規則施行前已設立之醫院應於本規則施

行後三個月內依第二條之規定施行是奉逾期不呈報者由該督

官署勒令停業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修正公布之日施行

○管理藥商規則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陸軍內務部令第二九八七號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以藥品營業者應遵守管理藥商各規定外並應

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醫院ハ政府ノ委託ヲ受ル公共衛生ニ關スル事項ヲ監督スルコト

ヲ得

第二十三條 第二條第五條第十條第十八條又ハ第十九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トキ

ハ該監督官署ハ三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コトヲ得該監督官署ハ第六條ニ依リ罰

シタル命令ヲ遵守セザルトキ亦同シ

第二十四條 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乃至第十五條又ハ第十六條第一項ノ規定ニ違

反シタルトキハ該監督官署ハ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コトヲ得

第二十五條 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十六條又ハ第十七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

ルトキハ該監督官署ハ五十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コトヲ得

第二十六條 醫院設立者ノ代理人又ハ其他ノ業務上ノ使用人方前二條ノ規定ニ

反ル時ニ關シタルトキハ設立者其ノ責任ヲ負フ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施行前既ニ設立シタル醫院ハ本規則施行後三個月以内ニ

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罰則ヲ履行スベシ期間ヲ超過スルモ罰則ヲ受ザルトキハ

該監督官署停止命令ヲ命ズベシ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ハ修正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藥商管理規則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陸軍內務部令第二九八七號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藥商管理規則ヲ制定シ之ヲ公布ス此ニ令ス

第二條 藥品ノ營業者藥商トシ一般商等ノ各規則ヲ遵守セシムル外尙本規則ノ

定ムル所ニ依リ處理スベシ

ノ政報告表其格式由內政部規定之
第十四條 接生婆不得隨意寫文字書關於接生簿應記載之事項得
由醫師或助產師代為記載或醫師亦不隨意寫時得請求該管區
警察代為記載或助產師亦得請求該管區警察代為記載警察對於
其於接生簿中事項不得無故加以推遲

第十五條 接生婆如違反本規則規定或於業務上有不正當行為
時應由該管區警察或助產師將其姓名送由法院移送外該管區警
署將其姓名通知停止其營業

第十六條 接生婆依第八條多酌性制定受檢執照之處分者應
於五日內將其執照向該管警察署或助產師處受檢正營業之處分者應
將其執照向該管警察署或助產師處聲明停止營業理由及期限
並應執行該管警察署或助產師處不得復業

第十七條 凡接生婆有發生違反執照而以接生為業或已受檢執照
而停止營業之處分者仍執行接生業務者該管警察署或助產師以二十
元以下之罰鍰予以裁罰並命他人營業者除裁罰其執照外並得
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對於照照費支者亦同

第十八條 各地方官署接生婆執照限至中華民國三十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截止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則)

〇修正警署醫院規則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警署內政部令第二三二號公布同日施行
修正警署醫院規則公布之文

警署 修正警署醫院規則

前項報告表ノ格式ハ内政部別ニ之ヲ定ム
第十四條 接生婆ガ文字ヲ記載シ得サルトキハ接生簿ニ記載スベキ事項ニ關シテ
ハ產婦ノ家族ニ代書シシムルコトヲ得產婦ノ家族亦記載シ得ザルトキハ該管轄
區ノ警察ニ代書シテ報告スルコトヲ得報告表ニ關シテハ該管轄區ノ警察ニ代書
請求スルコトヲ得該管轄區ノ警察ハ接生婆ノ上記請求ニ對シテ拒絶スルコ
トヲ得ズ

第十五條 接生婆ガ本規則ノ規定ニ違反シ又ハ業務上不正當ナル行為若ハ重大ナ
ル損失アリタル場合刑法ノ規定ニ應レタル者ハ法院ニ送リ處罰スベキ外該管轄
署ハ其ノ證書ヲ取消シ又ハ其ノ營業ヲ停止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六條 接生婆ガ第八條又ハ前條ノ規定ニ依リ證書取消ノ處分ヲ受ケタルトキ
ハ三日以内ニ其ノ證書ヲ該管轄警察署ニ返納スベク營業停止ノ處分ヲ受ケタルト
キハ其ノ證書ヲ該管轄警察署ニ提出シテ證書ノ裏面ニ營業停止ノ理由及期限ノ記
入ヲ受ケタル上之ヲ受領シ期間滿了後ニ非ザレバ復業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七條 接生婆證書ヲ所持セズシテ助産ヲ業務ト爲シ又ハ證書ヲ取消サレ若ハ
營業停止處分ヲ受ケタル後助産業務ヲ營ミタルトキハ該管轄警察署ハ二十元以下
ノ罰金ニ處シテ其ノ證書ヲ他人ニ轉貸シテ營業セシメタルトキハ其ノ證
書ヲ取消シ又外罰二十元以下ノ罰金ニ處スルコトヲ得證書ヲ借用シテ營業シタル
トキ亦同シ

第十八條 各地方官署ノ接生婆證書發行ハ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限リト
ス
第十九條 本規則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則)

〇修正警署醫院規則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警署內政部令第二三二號公布同日施行
修正警署醫院規則ヲ修正シ之ヲ公布ス此ニ合ス

第一條 凡以治療病者目的設置或改修病人看護醫院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警察官署須備具左列各款事項經由該管官署核准後方得設立

一 醫院之名稱及所在地

二 設立者之姓名、本籍及住所

三 醫院內之各種規則

四 建築費概算

五 病室、敷及每間所佔面積

六 病室、敷及病室數目

七 預防火災及其他非常事故之設備

第八條 前條所列各款事項如於設立後有變更時隨時呈報該管官署備查

第九條 設立醫院者應將其所用之設備、醫師及其助手、護士等之姓名、年齡、本籍、資格及證書、認可證、該管官署等提出シ審査ヲ受クベシ

第十條 各醫院至少應設合格之醫師二人、藥師或藥劑生一人、看護士數名、看護員數名、以職員一人當值

第十一條 該管官署對於醫院之建築物、預防危險、衛生、起見、必要ナル修繕ヲ命ジ又ハ其ノ使用ヲ停止シ及、其他必要ナル處分ヲ爲ス

第十二條 醫院如有違事或停業等情事應由設立者隨時呈報該管官署備查

第十三條 醫院所屬之建築物及入院簿ニハ病者ノ姓名、性別、年齡等ヲ詳細記入

第十四條 以上各款以外其治療方法或經驗、預防發病性質之廣告

修正警察官制規則

第一條 疾病ノ治療ヲ目的トシテ病室ヲ設置シ病者ヲ收容スルモノヲ醫院トシ本規則ノ規定ニ依リ之ヲ管理ス

第二條 警察官署ヲ設立スルモノハ本署各款事項ヲ具シ該管官署ニ提出シテ之ヲ得

一 醫院ノ名稱及所在地

二 設立者ノ姓名、本籍及住所

三 醫院內ノ各種規則

四 建築費概算

五 病室ノ敷及每室ノ占ムル面積

六 病室ノ等級及病室數

七 火災及其他非常事故ノ預防設備

第八條 前條ニ掲グル各款事項ニ付設立後變更アリタルトキハ隨時該管官署ニ提出シ審査ヲ受クベシ

第九條 醫院ヲ設立スルモノハ其ノ招聘スル醫師、藥劑師及其ノ助手ト看護士等ノ姓名、年齡、本籍、資格及證書、認可證ヲ該管官署等ニ提出シ審査ヲ受クベシ

第十條 各醫院ハ少ク共合格シタル醫師ニ名藥劑師又ハ藥劑生一名ヲ置クコトヲ要シ診察時間外ニモ亦職員一名ヲ當直セシムベシ

第十一條 該管官署ハ醫院ノ建築物ニ對シ危險ヲ豫防シ又ハ衛生ニ適合セシムル爲ニ必要ナル修繕ヲ命ジ又ハ其ノ使用ヲ停止シ及、其他必要ナル處分ヲ爲ス

第十二條 醫院ヲ移轉シ又ハ廢業シタル場合設立者ハ隨時該管官署ニ提出シ審査ヲ受クベシ

第十三條 醫院ニ備フル診察簿及入院簿ニハ病者ノ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等ヲ詳細記入スベシ

第十四條 醫院ハ其ノ治療方法又ハ經驗ニ付處方、預防、性質アル廣告ヲ爲スコトヲ

其從事治療之器具除單位清潔及專門科名外亦不得爲他種之
ノ器具

第十條 醫院設有隔離之傳染病室不得收容急性傳染病人
ノ病者

第十一條 傳染病室ノ病者其排泄物及分泌物
ノ器具

第十二條 傳染病人使用之什器器具及其排泄物及分泌物並
ノ器具

第十三條 傳染病室內ノ物品ハ應テ適當ナル消毒方法ヲ施行スベシ
ノ器具

第十四條 傳染病室內ノ汚水及排泄物等ハ適當ナル消毒方法ヲ施行スベシ
ノ器具

第十五條 傳染病人離去病室後其室中須施行適當ノ消毒方法
ノ器具

第十六條 各醫院ハ收容傳染病人在病室診定之四十八小時以内
ノ器具

第十七條 各醫院ノ病者治療ハ毎年上下二期ニ分テ左記表式ニ依リ
ノ器具

第十八條 各醫院ノ病者治療ハ毎年上下二期ニ分テ左記表式ニ依リ
ノ器具

第十九條 各醫院ノ病者治療ハ毎年上下二期ニ分テ左記表式ニ依リ
ノ器具

第二十條 各醫院ノ病者治療ハ毎年上下二期ニ分テ左記表式ニ依リ
ノ器具

第二十一條 各醫院ノ病者治療ハ毎年上下二期ニ分テ左記表式ニ依リ
ノ器具

得ズ其ノ治療ニ從事スル醫員ニ付テモ亦學位清潔及專門科名ノ外他種ノ器具ヲ
得ズ

第十條 各醫院ハ隔離シタル傳染病室ヲ設ケルニ非ザレバ急性傳染病者ヲ收容ス
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一條 傳染病室ニハ傳染病者ノ爲專用ノ什器器具便器及醫藥器具ヲ備フベシ

第十二條 傳染病者ノ使用シタル什器器具及其ノ排泄物、殘餘飲食物並ニ其ノ他
ノ器具

第十三條 傳染病室內ノ物品ハ應テ適當ナル消毒方法ヲ施行スベシ

第十四條 傳染病室內ノ汚水及排泄物等ハ適當ナル消毒方法ヲ施行スベシ

第十五條 傳染病者方離去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室内ハ適當ナル消毒方法ヲ施行スベシ

第十六條 各醫院ハ收容傳染病者ノ病室診定後四十八時間以内ニ病者ノ姓名、年
齡、住所、病名及發病地點、年月日及入院診定年月日ヲ詳細ニ記載シ官署及檢
疫委員ニ届出ツベシ但シ病者ガ「ベスト」又ハ「コレラ」ナルトキハ擬似ニシテ病
病名ヲ診定セザル限ト雖モ亦速ニ届出ツベシ

第十七條 各醫院ノ病者治療ハ毎年上下二期ニ分テ左記表式ニ依リ
ノ器具

第十八條 各醫院ノ病者治療ハ毎年上下二期ニ分テ左記表式ニ依リ
ノ器具

第十九條 各醫院ノ病者治療ハ毎年上下二期ニ分テ左記表式ニ依リ
ノ器具

第二十條 各醫院ノ病者治療ハ毎年上下二期ニ分テ左記表式ニ依リ
ノ器具

第二十一條 各醫院ノ病者治療ハ毎年上下二期ニ分テ左記表式ニ依リ
ノ器具

衛生部醫務司

光緒

某醫院治療者人表 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或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性別	年齡	病名	入院日期	院		門診
				出	現在院	
男			前期	本	前	本
女			期	期	期	期
合計						
死亡						
治愈						
其他事故						

某特別市某地
某醫院院長某具

第十八條 醫院治療上手術時須取得病人及其關係人
同意書並須有字據始得實施但未成年之病人或病人已失知覺
時應由該病人之關係人並無關係人時無不徵取關係人之
同意書
第十九條 醫院辦理須依解剖條例則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該管官署對於醫院內各醫院應隨時派員檢查之
第二十一條 醫院經該管官署核准後得附設產士或護士學校

第十八條 醫院が治療上大手術ヲ必要トスルトキハ病者及其ノ關係者ノ同意ヲ得
ルコトヲ要シ且書面ヲ作成署名セシメ始メテ實施スルコトヲ得但シ未成年ノ病
者又ハ病者方既ニ知覺ヲ失ヒタルトキハ病者ノ同意ヲ得ザルコトヲ得病者ニ前
關係者ナキトキハ關係者ノ同意ヲ得サルコトヲ得
第十九條 醫院が屍體ヲ解剖スルトキハ屍體解剖規則ノ規定ニ依リ處理スベシ
第二十條 該管官署ハ醫院區内ノ各醫院ニ對シ隨時派員ヲシテ檢查セシムル
コトヲ得
第二十一條 醫院ハ該管官署ノ認可ヲ受ケ助産士又ハ看護士學校ヲ附設スルコ
トヲ得

第二十二條 醫院ヲ受政府ノ委託ヲ協助辦理關於公共衛生事宜
 第二十三條 第二條第五條第十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之
 八該管官署ハ三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コトヲ得該管官署
 シタルトキハ該管官署ハ五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コトヲ得
 第二十四條 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乃至第十五條第一項ノ規定ニ違
 反シタルトキハ該管官署ハ二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コトヲ得
 第二十五條 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十七
 條之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トキハ該管官署ハ五十圓以下ノ罰金
 第二十六條 醫院設立者ノ代理人或他ノ務上ノ使用人方前三條ニ定
 ヲル罰則ニ處レタルトキハ該管官署ハ該管官署ノ責任ヲ負フ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施行前既ニ設立シタル醫院ハ總テ本規則施行後三個月以內ニ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ハ修正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管理藥商規則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一日)
 臨府內政部令第二九八七號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以藥品營業者爲藥商除遵守普通商業各規格外並應
 遵守本規則規定

九五

第二十二條 醫院ハ政府ノ委託ヲ受ケ公共衛生ニ關スル事項ヲ協助處理スルコト
 ヲ得
 第二十三條 第二條第五條第十條第十八條又ハ第十九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トキ
 ハ該管官署ハ三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コトヲ得該管官署ヲシタルトキ亦同シ
 第二十四條 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乃至第十五條又ハ第十六條第一項ノ規定ニ違
 反シタルトキハ該管官署ハ二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コトヲ得
 第二十五條 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十六條第二項又ハ第十七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
 ルトキハ該管官署ハ五十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コトヲ得
 第二十六條 醫院設立者ノ代理人或他ノ務上ノ使用人方前三條ニ定
 ヲル罰則ニ處レタルトキハ該管官署ハ該管官署ノ責任ヲ負フ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施行前既ニ設立シタル醫院ハ總テ本規則施行後三個月以內ニ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ハ修正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藥商管理規則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一日)
 臨府內政部令第二九八七號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藥品ノ營業者ヲ藥商トシ一般商業ノ各規則ヲ遵守セシムル外尙本規則ノ
 定ムル所ニ依リ處理スベシ

九五

第一條 本規則所屬之藥商包括中西各藥之批發門店及製藥廠
 凡有出產或運銷藥品者無不在此範圍內應遵照本規則各
 項之規定辦理由各省及特別市衛生官署自行擬定之惟應報
 官廳備案

第三條 凡藥商須將其左列各款事項呈由該管衛生官署登記給
 予執照始得營業

- 一 商號名稱及所在地
- 二 營業者之姓名籍貫及住所
- 三 營業種類
- 四 資本總額

中藥不得兼售西藥但選材雜產自外國向保供中藥之用者不
 在此限

本規則施行前已開業之藥商如有營業執照應於本規則施
 行後一個月內向該管衛生官署申請重新換領如未領有執照應
 於第一期間內呈請換領

第四條 藥商所用店舖須懸掛標幟其營業西藥業者並須以該管部
 門所定之標幟標其藥品但不得再懸掛或標其藥品之西藥標幟
 且應將所辦藥品之藥劑年代之末成年及禁治人不得用以
 爲標幟

第五條 藥商應將存貨簿及毒劑各藥品須將品名數量詳載簿內
 以便隨時查驗生官署之檢查

第六條 藥商所售藥品應與他種藥品分別儲藏並註明藥劑藥成
 分及用法等字樣如無此法以不稱

第七條 藥商及製藥廠各藥品其有仿製著名或著名之藥方不得出
 售其仿製之藥劑並須依藥劑施行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二稱スル藥商トハ中國西洋各藥ノ卸賣小賣及製藥者ハ謂ルスル者
 ヲ包括ス但シ行商若ハ藥天小賣ハ此ノ限ニ在ラズ行商若ハ藥天小賣各業商ノ管
 理規則ハ各省及特別市ノ衛生官署ニ於テ制定シ部ニ報告シテ記錄ニ備フベシ

第三條 藥商ハ左記各款事項ヲ記載シ所轄衛生官署ニ登記ノ申請ヲ爲スベク營業
 許可證ノ下付ヲ受ケタル後始メテ營業スルコトヲ得

- 一 商號名稱及所在地
- 二 營業者ノ姓名本籍及住所
- 三 營業ノ種類
- 四 資本總額

漢藥商ハ洋藥ヲ營業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材料ハ外國產ナルモ漢藥トシテノ用ニ
 供シタルモノ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四條 藥商ノ營業許可證ニ開業セル藥商ニシテ營業許可證ヲ有スルモノハ本
 規則施行後一個月以內ニ書證可證ヲ返納シ且手續料半額ヲ納付シテ新證可證ト
 ノ交換ヲ受ケベク許可證ヲ有セザルモノハ同一期間內ニ退還行ヲ申請スベシ

第五條 藥商ノ使用スル店員ハ藥品ノ性質ヲ熟知スルコトヲ要シ洋藥營業者ハ尙
 部ノ發行セル證書ヲ所持スル藥品ノ性質ヲ管理セシムベシ但シ藥劑生ヲ以
 テ之ニ代フルコトヲ得未成年者及藥治產者ハ藥品ノ管理ニ使用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六條 洋藥商ハ購入セル藥劑及毒劑各藥品ニ付其ノ品名數量ヲ詳細標幟ニ記入
 シ且生官署ノ檢査ニ備フベシ

第七條 藥劑及毒劑各藥品ハ他種藥品ト區別シ且藥劑藥毒劑藥等ノ文字ヲ表示
 スル外標幟ヲ施シ以テ不測ノ災ヲ防止スベシ

第七條 藥劑及毒劑各藥品ハ標幟ノ署名捺印セル處方箋アルニ非ザレバ販賣スル
 コトヲ得ズ其ノ販賣ヲ取扱フ藥劑師ハ藥劑師施行條例第十四條ノ規定ニ依リ處理
 スベシ

前項情形雖有醫師之調方如其人年幼幼體或形跡可乘時仍不得再行仿製

前項情形雖有醫師之調方如其人年幼幼體或形跡可乘時仍不得再行仿製

前項情形雖有醫師之調方如其人年幼幼體或形跡可乘時仍不得再行仿製

前項情形雖有醫師之調方如其人年幼幼體或形跡可乘時仍不得再行仿製

前項情形雖有醫師之調方如其人年幼幼體或形跡可乘時仍不得再行仿製

前項情形雖有醫師之調方如其人年幼幼體或形跡可乘時仍不得再行仿製

前項情形雖有醫師之調方如其人年幼幼體或形跡可乘時仍不得再行仿製

前項情形雖有醫師之調方如其人年幼幼體或形跡可乘時仍不得再行仿製

前項情形雖有醫師之調方如其人年幼幼體或形跡可乘時仍不得再行仿製

前項ノ場合醫師ノ處方書ヲ所持スルモ其ノ若ノ若ノ年幼幼少ナルカ又ハ形跡疑ハシキトキハ尙實査スルコトヲ得ズ

前項ノ場合醫師ノ處方書ヲ所持スルモ其ノ若ノ若ノ年幼幼少ナルカ又ハ形跡疑ハシキトキハ尙實査スルコトヲ得ズ

前項ノ場合醫師ノ處方書ヲ所持スルモ其ノ若ノ若ノ年幼幼少ナルカ又ハ形跡疑ハシキトキハ尙實査スルコトヲ得ズ

前項ノ場合醫師ノ處方書ヲ所持スルモ其ノ若ノ若ノ年幼幼少ナルカ又ハ形跡疑ハシキトキハ尙實査スルコトヲ得ズ

前項ノ場合醫師ノ處方書ヲ所持スルモ其ノ若ノ若ノ年幼幼少ナルカ又ハ形跡疑ハシキトキハ尙實査スルコトヲ得ズ

前項ノ場合醫師ノ處方書ヲ所持スルモ其ノ若ノ若ノ年幼幼少ナルカ又ハ形跡疑ハシキトキハ尙實査スルコトヲ得ズ

前項ノ場合醫師ノ處方書ヲ所持スルモ其ノ若ノ若ノ年幼幼少ナルカ又ハ形跡疑ハシキトキハ尙實査スルコトヲ得ズ

前項ノ場合醫師ノ處方書ヲ所持スルモ其ノ若ノ若ノ年幼幼少ナルカ又ハ形跡疑ハシキトキハ尙實査スルコトヲ得ズ

前項ノ場合醫師ノ處方書ヲ所持スルモ其ノ若ノ若ノ年幼幼少ナルカ又ハ形跡疑ハシキトキハ尙實査スルコトヲ得ズ

衛生 醫理商規則

中會民國藥典所未載之藥品以各該藥品所依據之外國藥典爲準
在中會民國藥典未編行以前第一項各藥品得暫以各該藥品所
依據之外國藥典爲準

第十七條 凡中外藥典所未編之新發明藥品非預將其性状品質
製法各要旨並附標品呈由內政部考驗批准後不得製造販賣或
輸入

第十八條 藥品之名稱性質及用量依據何國藥典須以中文註明
其製法或包裝上標亦得以各該國文字一併附記

第十九條 該管衛生官署得隨時派員檢查各藥商之藥品及簿冊
其簿冊之簿面對於該管員須逐一詳載不得隱匿或有意遺
漏

第二十條 藥品之名稱性質及用量依據何國藥典須以中文註明
其製法或包裝上標亦得以各該國文字一併附記

第二十一條 藥師自營藥業或醫師中採兼營藥業者仍應請
領藥商執照並遵守規則各規定

第二十二條 藥商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該管衛生官署得處以
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 未持有藥商執照而營業或下置換執照或補領執照者

一 中會民國藥典未編行以前第一項各藥品得暫以各該藥品所
依據之外國藥典爲準
一 中會民國藥典未編行以前第一項各藥品得暫以各該藥品所
依據之外國藥典爲準

中會民國藥典ニ記載セラレザル藥品ニ付テハ各該藥品ノ基キタル外國藥典ヲ深
準トス

中華民國藥典ノ頒布セラルル迄第一項ノ各藥品ニ付テハ各該藥品ノ基キタル外
國藥典ヲ深準ト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八條 中外藥典ニ記載セラレザル新發明ノ藥品ニ付テハ豫メ其ノ性状品質製
法ノ各要旨ニ見本ヲ添ヘ内政部ニ提出シ檢査認可ヲ受ケタル後ニ非ザレバ製造
販賣又ハ輸入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九條 所管衛生官署ハ適時派員ヲ派遣シテ各藥商ノ藥品及簿冊ヲ檢査セシム
ルコトヲ得檢査ヲ受ケル藥商ハ檢査員ニ對シテ一先總覽表セシムルコトヲ要シ
前項ノ檢査規則ハ各省及特別市衛生官署ニ於テ自ラ制定シ部ニ報告シテ記錄ニ
備フベシ

第二十條 藥品ニ付檢査員檢査ノ結果衛生官署ハ國教上ニ有害又ハ詐稱シテ人ヲ偽
罔スルモノト認メタル場合所管衛生官署ハ其ノ製造販賣若ハ貯蔵ヲ禁止シ又ハ
尙之ヲ廢棄處置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一條 藥師自ラ藥商ヲ營ミ又ハ醫師中採兼營藥商ヲ兼營スル場合ニハ尙
藥商業許可ヲ下付ヲ申請シ且本規則ノ規定ヲ遵守スベシ

第二十二條 藥商ニシテ左記各款情事一アリタル者ハ所管衛生官署三百圓以下
ノ罰金ニ處スルコトヲ得
一 藥商許可證ヲ下付ヲ受ケズシテ業ヲ營ミ又ハ書換期限若ハ許可證遺失行ノ
規定ニ遵ハザリシ者

一 漢藥商ニシテ藥品ノ性質ヲ識ラザル店員ヲ雇用セル者及漢藥商ニシテ藥劑
師又ハ藥劑生ヲ雇用セザルカ又ハ部ノ發行セル證書見許證ヲ所持セザル藥劑
師若ハ藥劑生ヲ雇用セル者

- 三 物品之容器或包裝上無記載或其記載錯誤或虛偽者
- 四 不遵從該管衛生官署所頒給之規定者
- 五 違反第三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九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規定者
- 六 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而未通知犯罪者
- 六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十三條之規定者
- 六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者
- 六 違反第二十五條同時有二以上之違犯事項時得合併處罰之
- 第二十六條 所犯涉及刑罰事關時除依刑事法規辦理外該管官署並應詳報其狀
- 第二十七條 營業者對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時本規則所定期間對於其法定代理人但未成年入關於其營業有完全之行為能力者不在其限
- 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業務上使用人因執行業務觸犯罰則時由營業者負其責任
- 第二十八條 所製衛生官署所派之檢查員檢查藥品確實如有舞弊勒索或收受賄賂等情應依刑事法規處斷
-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料理成藥規則

衛生 料理成藥規則

- 三 藥品ノ容器又ハ包裝上ニ記載ヲ得サザルカ又ハ錯誤若ハ偽造ヲ記載セル者
- 四 所製衛生官署ヨリ所選シタル検査員ノ検査ニ遵ハザリシ者
- 五 第三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九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六條又ハ第十七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
- 六 第二十二條ノ規定ニ違反セルモ犯罪ノ程度ニ達セザル者
- 六 第二十三條 第五條第二項又ハ第十三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ハ所製衛生官署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コトヲ得
- 六 第二十四條 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一項又ハ第十五條第二項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ハ所製衛生官署五十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コトヲ得
- 六 第二十五條 同時ニ二以上ノ違犯事項アルトキハ併合シテ之ヲ處罰スルコトヲ得
- 第二十六條 違反ガ刑罰ノ範圍ニ涉リタルトキハ刑事法規ニ依リ處理スル外所製官署ハ尚其ノ許可證ヲ取消スベシ
- 第二十七條 營業者ガ未成年者又ハ禁治產者ナル場合本規則ニ定ムル期間ハ其ノ法定代理人ニ之ヲ適用ス但シ未成年者ニシテ其ノ營業ニ關シ完全ナル行為能力ヲ有スル者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 代理人僱人又ハ其ノ他ノ業務上使用人ガ業務執行ノ爲期則ニ觸レタル場合ハ營業者ニ於テ其ノ責任ヲ負フモノトス
- 第二十八條 所製衛生官署ノ所選シタル検査員ガ藥品標識ノ検査ニ付不正脅迫又ハ賄賂收受等ノ事態アリタルトキハ刑事法規ニ依リ處罰スベシ
-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成藥管理規則

九九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一日) 醫務部令醫字第二九七六號公布同日施行

被制定藥劑成藥規則公布之此令

第一條 凡藥劑經加工調製不用其原有姓名者在不符醫藥之指

示備示明其效能用法用量即可出售供治療疾病之用者為成藥

第二條 成藥或輸入成藥者須將其成藥之試驗請求書連同樣品及

仿製零件單內政部試驗所給予成藥許可證後始准出售

仿製零件單內政部試驗所給予成藥許可證後始准出售

仿製零件單內政部試驗所給予成藥許可證後始准出售

仿製零件單內政部試驗所給予成藥許可證後始准出售

仿製零件單內政部試驗所給予成藥許可證後始准出售

仿製零件單內政部試驗所給予成藥許可證後始准出售

仿製零件單內政部試驗所給予成藥許可證後始准出售

仿製零件單內政部試驗所給予成藥許可證後始准出售

仿製零件單內政部試驗所給予成藥許可證後始准出售

仿製零件單內政部試驗所給予成藥許可證後始准出售

仿製零件單內政部試驗所給予成藥許可證後始准出售

仿製零件單內政部試驗所給予成藥許可證後始准出售

仿製零件單內政部試驗所給予成藥許可證後始准出售

仿製零件單內政部試驗所給予成藥許可證後始准出售

仿製零件單內政部試驗所給予成藥許可證後始准出售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一日) 醫務部令醫字第二九七六號公布同日施行

按二成藥管理規則制定之公布之此令

第一條 成藥管理規則

第二條 成藥管理規則

第三條 成藥管理規則

第四條 成藥管理規則

第五條 成藥管理規則

第六條 成藥管理規則

第七條 成藥管理規則

第八條 成藥管理規則

第九條 成藥管理規則

第十條 成藥管理規則

第十一條 成藥管理規則

第十二條 成藥管理規則

第十三條 成藥管理規則

第十四條 成藥管理規則

第十五條 成藥管理規則

第十六條 成藥管理規則

第十七條 成藥管理規則

應占國產三分之一不置中華民國實業所專者由內政務核定之

凡製造之業須有專式用蓋取所食主要原料名稱並製其

商標及註冊商標其商標及包裝紙包紙上方得陳列銷

路商標主製業於內政務外務部核准時決定之

凡製造之業其包裝紙及附標於其包裝紙上之記號不得

一 涉及國家或社會之文字及圖畫

二 涉及國家或社會之標記

三 涉及國家或社會之標記

四 內政務部之規定或有不雅或有害之詞意

五 用畫不潔之指示

第十條 營業所所在地官署得隨時派派專門人員赴

其內政務部核准時或依本規則規定或依本規則所

定之命令或隨時時令於他條所定範圍其範圍外營業

時在該範圍內營業者其違反本規則內政部得無其成業

第十二條 未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或許可證而擅自其成業

或違反第六條或第七條之規定者官署得在該校檢衛生官署得

其罰鍰或沒收其營業所或沒收其營業所之營業以二十元以下

罰鍰或沒收其營業所或沒收其營業所之營業以二十元以下

罰鍰或沒收其營業所或沒收其營業所之營業以二十元以下

罰鍰或沒收其營業所或沒收其營業所之營業以二十元以下

一 內政部二於テ之ヲ決定ス

第八條 許可セラレタル成業ハ其ノ用蓋、含有スル主要原料ノ名稱、製造所及

商店名及許可商標ヲ其包裝紙又ハ包裝紙上ニ記載シテ於テ手離別販賣ス

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主要原料ハ內政部ニ於テ許可證下付ノ際之ヲ指定ス

第九條 成業ノ報告說明書及申請ニ添附シ又ハ包裝紙上ニハ左記各款ノ事項

ヲ記載スルコトヲ得

一 原料又ハ性質等ニ涉ル文字及圖畫

二 商標又ハ商標ノ指示スル標句

三 商標等之標記又ハ他人名義ヲ以テ產品ノ效能ヲ保證シ人ヲシテ誤解シ生ゼ

シメ易キ記事

四 原料ノ性質ヲ指示シ又ハ原料ヲ其類ナルガ如キ意味ヲ含ム標句

五 不適於ナル用語ノ指示

第十條 營業所所在地ノ所轄衛生官署ハ隨時派派專門人員ヲ派遣シテ成業ヲ調査

ス又ハ販賣スル各場所ノ實地調査ニ赴カシムルコトヲ得

內政部ニ必要ナル場合直接係員ヲ派遣シテ之ヲ調査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一條 成業ヲ調査スル場合ハ輸入スル者本規則ノ規定又ハ本規則ニ基キテ發スル所

命令若ハ處分ニ違反シタル場合他ノ條文ニ定ムル範圍ニ適合スルトキハ其ノ

範圍ヲ適用スル外營業所所在地ノ所轄衛生官署ハ其ノ違反狀況ヲ內政部ニ報告

シ成業許可證取消ノ手續ヲナスコトヲ得

第十二條 未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或許可證而擅自其成業

或違反第六條或第七條之規定者官署得在該校檢衛生官署得

其罰鍰或沒收其營業所或沒收其營業所之營業以二十元以下

罰鍰或沒收其營業所或沒收其營業所之營業以二十元以下

罰鍰或沒收其營業所或沒收其營業所之營業以二十元以下

罰鍰或沒收其營業所或沒收其營業所之營業以二十元以下

罰鍰或沒收其營業所或沒收其營業所之營業以二十元以下

罰鍰或沒收其營業所或沒收其營業所之營業以二十元以下

罰鍰或沒收其營業所或沒收其營業所之營業以二十元以下

罰鍰或沒收其營業所或沒收其營業所之營業以二十元以下

罰鍰或沒收其營業所或沒收其營業所之營業以二十元以下

罰鍰或沒收其營業所或沒收其營業所之營業以二十元以下

罰鍰或沒收其營業所或沒收其營業所之營業以二十元以下

罰鍰或沒收其營業所或沒收其營業所之營業以二十元以下

罰鍰或沒收其營業所或沒收其營業所之營業以二十元以下

罰鍰或沒收其營業所或沒收其營業所之營業以二十元以下

罰鍰或沒收其營業所或沒收其營業所之營業以二十元以下

罰鍰或沒收其營業所或沒收其營業所之營業以二十元以下

罰鍰或沒收其營業所或沒收其營業所之營業以二十元以下

罰鍰或沒收其營業所或沒收其營業所之營業以二十元以下

中華民國

101

修正管理麻酔藥品條例
第十四條 販賣麻酔藥者之管理ニ關シテハ本規則ニ特別規定アル場合ノ外尙賣商管
理規則ノ規定ヲ適用ス
第十五條 本規則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修正管理麻酔藥品條例

(民國二十年一月七日)
國務院 同日施行

- 第一條 販賣麻酔藥品之輸入輸出ハ本條例ニ依リ之ヲ管理ス
- 第二條 本條例ニ麻酔藥品ト稱スルハ醫藥用及ビ科學用ニ供スル鴉片(鴉片)嗎啡(モルヒネ)海洛(ニコイン)安洛因(ヘロイン)及ビ其ノ同類ノ毒性情物又ハ化合物ヲ指ス
- 第三條 麻酔藥品ノ輸入及ビ賣渡ハ(內政部)ヨリ總經理機關ヲ指定シ責任ヲ以テ處理セシム
- 第四條 各省市ハ(行政院)ニ於テ必要ノ麻酔藥品ハ該省政府若ハ該市政府ニ於テ藥店ヲ指定シ賣渡事項ヲ管理ス
- 第五條 總經理機關方外國ヨリ麻酔藥品ヲ輸入スルトキハ(內政部)ニ於テ證明書ヲ交付スベシ
- 第六條 麻酔藥品ノ輸入港ハ上海ノ一埠所ニ限定ス
- 第七條 賣渡機關方總經理機關ヨリ麻酔藥品ヲ輸入運搬スルトキハ(內政部)ニ於テ證明書ヲ交付スベシ其ノ證明書ノ記載事項ハ(行政院)ニ於テ明書ヲ交付スベシ

修正管理麻酔藥品條例

(民國二十年一月七日)
國務院 同日施行

- 第十四條 販賣麻酔藥者ノ管理ニ關シテハ本規則ニ特別規定アル場合ノ外尙賣商管
理規則ノ規定ヲ適用ス
- 第十五條 本規則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取締火酒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八日)
國府行政院公布施行

修正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一八日

第一條 取締火酒規則

第一條 爲防止火酒濫用及飲用過量凡經採用工業用及其他
不屬飲用之火酒均應由出品廠家依左列各成分

第二條 凡經採用工業用之火酒均應由出品廠家依左列各成分
第三條 凡經採用工業用之火酒均應由出品廠家依左列各成分
第四條 凡經採用工業用之火酒均應由出品廠家依左列各成分

甲 飲用酒類之配合成分

Alcohol 90—95%

Wood spirit 45—50%

Petroleum 0.5—0.375%

Pyridine 0.5%

Methyl Violet 加至藍色

乙 工業用酒類之配合成分

Alcohol 95—97.5%

Wood spirit 5—2%

Petroleum 0—0.5%

Pyridine 99%以上

Methyl Violet 1%以下

加至藍色 98%以上

加至藍色 2%以下

加至藍色

加至藍色

加至藍色

加至藍色

加至藍色

加至藍色

加至藍色

加至藍色

○火酒(酒精)取締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八日)
國府行政院公布施行

修正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一八日

火酒取締規則

第一條 酒精之水ニ混シ飲料トスルヲ防止スル目的ヲ以テ飲用工業用及ビ其ノ
他不純潔ノ酒精ハ其ノ本規則ニ據リテ之ヲ取締ルモノトス

第二條 凡經採用工業用之火酒均應由出品廠家依左列各成分
第三條 凡經採用工業用之火酒均應由出品廠家依左列各成分
第四條 凡經採用工業用之火酒均應由出品廠家依左列各成分

甲 飲用酒類之配合成分

Alcohol 90—95%

Wood spirit 45—50%

Petroleum 0.5—0.375%

Pyridine 0.5%

Methyl Violet 加至藍色

乙 工業用酒類之配合成分

Alcohol 95—97.5%

Wood spirit 5—2%

Petroleum 0—0.5%

Pyridine 99%以上

Methyl Violet 1%以下

加至藍色 98%以上

加至藍色 2%以下

加至藍色

加至藍色

加至藍色

加至藍色

加至藍色

加至藍色

加至藍色

加至藍色

4. 其他成分之配合經主管官要時許者

第三條 港口火酒除奉令特准進口者外由實業部商標試驗局依前條所定標準檢驗之未經檢驗或檢驗不合規定者不許進口

第四條 本國釀造之火酒不依第二條之規定者經查出或告發得官廳時得禁止其販運取銷其賣

第五條 廣告紙以有海火酒或和飲料得有確證或經官廳查覺者依刑律第一百九十一條移送法廷懲處之

(刑律) 第一百九十一條 販賣或運送販賣而陳列妨害衛生之物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併科罰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條 本規則自奉准公布之日過三個月後施行

○傳染病預防條例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令陸字第一〇三號公布同日施行

據衛生部擬定傳染病預防條例公布之此令(行政委員長、內政、法部總長)

傳染病預防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傳染病者謂左列各急性疫症

- 一 傷寒或傷寒熱
- 二 斑疹傷寒
- 三 赤痢
- 四 天花
- 五 鼠疫
- 六 霍亂

其其他成分之配合ニ付主管官署ノ特許ヲ得タルモノ

第三條 輸入酒精ハ輸入ノ特許ヲ得タルモノノ外(實業部商標試驗局)ニ於テ前條ニ定メタル標準ニ依リテ之ヲ試驗ス未タ試驗ヲ經ザルカ又ハ試驗ニ合格セザリシモノハ輸入ヲ許サズ

第四條 本國釀造ノ酒精ガ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ラザルモノニシテ查出又ハ告發ヲ受ケ驗證アル時ハ其ノ販運販賣ヲ禁止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條 有海酒類ヲ飲料ニ混和セルコトノ告發ヲ受ケ其ノ確證アルカ又ハ官署ニ於テ發見シタルトキハ刑律第一百九十一條ニ依リ法廷ニ送リテ之ヲ懲罰ス

(刑律) 第一百九十一條 販賣或ハ製造販賣又ハ販賣ノ目的ヲ以テ衛生ニ害アル物品ヲ陳列シタル者ハ六月以下ノ有期徒刑又ハ拘役ニ處シ若ハ六月以下ノ罰金ヲ併科又ハ易科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條 本規則ハ公布許可ノ日ヨリ起算シ三個月後ニ之ヲ施行ス

○傳染病預防條例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令陸字第一〇三號公布同日施行

茲ニ傳染病預防條例ヲ制定シ之ヲ公布ス此ニ合ス(行政委員長、內政、法部總長)

傳染病預防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ニ傳染病ト稱スルハ左記各急性疫病ヲ謂フ

- 一 「チフス」又ハ「パラチフス」
- 二 「赤痢」
- 三 赤痢
- 四 天然痘
- 五 「ハスト」
- 六 「コレラ」

七 白喉
八 流行性腦脊髄膜炎
九 猩紅熱

前項各款以外之傳染病內政部認爲有應依本條例施行預防方法之必要時得隨時指定之

傳染病檢驗所保有者得隨時傳染病病人適用本條例之規程

第二條 地方行政官署於一定區域內有預防傳染病之必要時應指示該區域內住民施行清潔及消毒方法其已辦自治之地方應指示自治團體辦理之

前項清潔及消毒方法由內政部指定之

第三條 地方行政官署於人口稠密地方應設立傳染病院或隔離所

前項傳染病院之設備及其管理方法由地方行政官署擬定規則

第四條 地方行政官署於傳染病流行或有流行之虞時得區域檢疫委員會執行檢疫及預防事宜

在舟車中施行檢疫時凡乘客及其執役人等有患傳染病之疑者得予以相當時日之扣留

在舟車中施行檢疫時凡患傳染病人時應即令其赴附近地方設立之傳染病院或隔離所或官法置其有傳染病染病之疑者亦同病院病者無任官法置其有傳染病染病之疑者亦同病院

未施行檢疫之舟車中時只應傳染病人或有傳染病之疑者準前二條之規定若其患傳染病人或有傳染病之疑者亦同病院

在區內檢疫所應預先定處理之

檢疫委員及醫師得對其乘車但持有執照者無阻

第五條 地方行政官署得預防傳染病對病情形施行下列各款

一 衛生
二 傳染病預防條例

七 「チフテリア」
八 流行性腦脊髄膜炎
九 猩紅熱

前項以外之傳染病ニシテ內政部ガ本條例ニ依リ預防方法ヲ施行スベキ必要アリト認ムル時ハ臨時之ヲ指定スルコトヲ得

傳染病檢驗所保有者ハ傳染病患者ト看做シ本條例ノ規定ヲ適用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條 地方行政官署ガ一定區域内ニ於テ傳染病預防ノ必要アリト認ムル時ハ該區域内ノ住民ニ清潔及消毒方法ノ施行ヲ指示スルコトヲ得其ノ既ニ自治ヲ實施セル地方ハ自治團體ニ指示シテ之ヲ行ハシムベシ

前項ノ清潔及消毒方法ハ內政部別ニ之ヲ定ム

第三條 地方行政官署ハ人口稠密ナル地方ニ傳染病院又ハ隔離病舎ヲ設立スベシ

前項ノ病院、病舎ノ設備及其ノ管理方法ハ地方行政官署ニ於テ規則ヲ制定シ該官署上級官署ニ呈出認可ヲ受ケタル後施行ス

第四條 地方行政官署ハ傳染病流行シ又ハ流行ノ虞アル場合檢疫委員ヲ置き檢疫及預防事務ヲ執行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舟車中ニテ檢疫ヲ施行シタル場合乘客及乗務員等ニシテ傳染病ニ感染セル疑アル者ハ該當ノ期間之ヲ隔離スルコトヲ得

舟車中ニテ檢疫ヲ施行シ傳染病患者ヲ發見シタルトキハ即時其ノ附近ニ設立シタル傳染病院又ハ隔離病舎ニ移カシメシムベシ其ノ傳染病染病ノ疑アル者亦同シ病院病舎ハ正當ノ理由ナクシテ檢疫ヲ拒絕スルコトヲ得ズ

檢疫ヲ施行セザル舟車中ニ傳染病患者又ハ傳染病ノ疑アル者ヲ發見シタル場合ハ前二項ノ規定ヲ準用シ在該處及出該處ガ傳染病又ハ疑似傳染病ニ罹リタルトキハ區内又ハ區外ニ於テ前項ノ規定ニ依リ處理スルコトヲ得

檢疫委員及醫師ハ無料ニテ舟車ニ搭乘スルコトヲ得但シ證明書ヲ所持スル者ニ限ル

第五條 地方行政官署ハ傳染病ヲ預防スル爲メ情況ヲ斟酌シテ左記各事項ノ全部又

一 衛生
二 傳染病預防條例

傳染病之查察第一節

- 一 施行機關診斷及屍體搬運
- 二 各市街村落及交通之字號第一節
- 三 傳染病之預防及各種民衆大會
- 四 凡關於傳染病傳染之飲食物使用物或病死禽獸等限制
- 五 凡供公眾乘坐之舟車及有多數人集合之場所建築物命其
- 六 凡供公眾乘坐之舟車及有多數人集合之場所建築物命其
- 七 凡供公眾乘坐之舟車及有多數人集合之場所建築物命其
- 八 凡供公眾乘坐之舟車及有多數人集合之場所建築物命其
- 九 凡供公眾乘坐之舟車及有多數人集合之場所建築物命其
- 十 凡供公眾乘坐之舟車及有多數人集合之場所建築物命其
- 十一 凡供公眾乘坐之舟車及有多數人集合之場所建築物命其
- 十二 凡供公眾乘坐之舟車及有多數人集合之場所建築物命其
- 十三 凡供公眾乘坐之舟車及有多數人集合之場所建築物命其
- 十四 凡供公眾乘坐之舟車及有多數人集合之場所建築物命其
- 十五 凡供公眾乘坐之舟車及有多數人集合之場所建築物命其
- 十六 凡供公眾乘坐之舟車及有多數人集合之場所建築物命其
- 十七 凡供公眾乘坐之舟車及有多數人集合之場所建築物命其
- 十八 凡供公眾乘坐之舟車及有多數人集合之場所建築物命其
- 十九 凡供公眾乘坐之舟車及有多數人集合之場所建築物命其
- 二十 凡供公眾乘坐之舟車及有多數人集合之場所建築物命其

一 部ヲ施行スルコトヲ傳

- 一 傳染病診斷ノ施行及屍體ノ搬運
- 二 各市街村落ノ全圖又ハ一部ノ交通通斷
- 三 演劇及各種民衆集會ノ制限又ハ禁止
- 四 傳染病傳染ノ媒介トナルベキ飲食物使用物又ハ病死禽獸等ノ使用、販賣、運
- 五 公衆ノ搭乘ニ供スル舟車及多數人集合場所ノ建築物ハ其ノ管理人ニ命ジテ
- 六 清潔及消毒方法ヲ施行スル給水、井戸、溝渠、河川、便所及汚物堆積場
- 七 傳染病流行區域附近ニ於ケル人民ノ捕獲、游泳及汲水ノ禁止
- 八 傳染病預防方法、施行及區域除ニ關スル設備
- 九 傳染病診斷シ且十二時間以内ニ其ノ所在地ノ管轄官署ニ報告スベシ
- 十 家宅及其他ノ場所ハ直ニ醫師ヲ招キテ診斷又ハ檢査ヲ施行スベク且二十四時
- 間以内ニ其ノ所在地ノ管轄官署ニ報告スベシ
- 十一 患者又ハ死者ノ家族、家族ナキトキハ其ノ同居人
- 十二 旅館、商店、舟車、主人若ハ管理人
- 十三 學校、寺院、工場、會社及一切ノ公共場所ノ監督者又ハ管理人
- 十四 學校、醫院、監獄及類似場所ノ監督者又ハ管理人
- 十五 地方管轄官署ハ前二條ノ報告ヲ受領シタルトキ必要アリト認ムル場合限

傳染病預防條例

第十條 凡傳染病者之家宅及其他場所或病者以外之人無論...

第十一條 地方行政官署為防止傳染病之傳播得為左列之處理...

第十二條 傳染病者或其屍體非經該管官署之許可不得移...

第十三條 對於與傳染病死者之屍體接觸或其消毒方法施行...

第十四條 傳染病者之屍體須於二十四小時內殮葬或埋葬之...

第十五條 傳染病者之屍體須於二十四小時內殮葬或埋葬之...

第十六條 傳染病預防費用材料情形分別由地方收入項下或...

第十七條 傳染病預防費用材料情形分別由地方收入項下或...

第十八條 傳染病預防費用材料情形分別由地方收入項下或...

第十九條 傳染病預防費用材料情形分別由地方收入項下或...

第二十條 傳染病預防費用材料情形分別由地方收入項下或...

第二十一條 傳染病預防費用材料情形分別由地方收入項下或...

第二十二條 傳染病預防費用材料情形分別由地方收入項下或...

第二十三條 傳染病預防費用材料情形分別由地方收入項下或...

第二十四條 傳染病預防費用材料情形分別由地方收入項下或...

第二十條 傳染病患者ノ家宅及其ノ他ノ場所又ハ患者以外ノ者ハ檢査シタル...

第二十一條 地方行政官署ハ傳染病ノ傳播ヲ防止スルニ爲シ起ノ處理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二十二條 傳染病患者又ハ其ノ屍體ハ該管官署ノ許可ヲ經ルニ非ザレハ他ニ移...

第二十三條 傳染病患者ノ屍體ニ對シテハ該管官署ハ消毒方法ニ付檢査ヲ施行シ且該管...

第二十四條 傳染病患者ノ屍體ヲ埋葬スルニハ城市及人口稠密ナル場所ヨリ三里以...

第二十五條 傳染病患者ノ屍體ニ付該管官署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

第二十六條 傳染病預防ノ費用ハ該管官署シテ決メテ地方收入ノ項又ハ國庫ヨリ之...

第二十七條 傳染病預防ノ費用ハ該管官署シテ決メテ地方收入ノ項又ハ國庫ヨリ之...

第二十八條 傳染病預防ノ費用ハ該管官署シテ決メテ地方收入ノ項又ハ國庫ヨリ之...

第二十九條 傳染病預防ノ費用ハ該管官署シテ決メテ地方收入ノ項又ハ國庫ヨリ之...

第三十條 傳染病預防ノ費用ハ該管官署シテ決メテ地方收入ノ項又ハ國庫ヨリ之...

第三十一條 傳染病預防ノ費用ハ該管官署シテ決メテ地方收入ノ項又ハ國庫ヨリ之...

第三十二條 傳染病預防ノ費用ハ該管官署シテ決メテ地方收入ノ項又ハ國庫ヨリ之...

第三十三條 傳染病預防ノ費用ハ該管官署シテ決メテ地方收入ノ項又ハ國庫ヨリ之...

第三十四條 傳染病預防ノ費用ハ該管官署シテ決メテ地方收入ノ項又ハ國庫ヨリ之...

第三十五條 傳染病預防ノ費用ハ該管官署シテ決メテ地方收入ノ項又ハ國庫ヨリ之...

第十七條 凡不依本條例規定或該管官署指定期限辦理其應履

行之事務者該管官署得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八條 醫師或醫事人員或應診其屍體後不履行本條例第

七條之報告義務或報告不實者該管官署得處以五十元以下五

元以上之罰鍰

第十九條 對於該管官署或醫師依據本條例所為之處理或指示

不遵行或履行報告而不報告或報告不實妨礙他人之報告者

該管官署得處以二十元以下二元以上之罰鍰

第二十條 該管地方因特殊情形不能悉照本條例辦理時得由該

地方最高行政官署斟酌情形變通辦理但須報內政廳備案

第二十一條 對於由國外入境之舟車得施行檢疫其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區域及日期由內政部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汚物掃除條例

(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一〇日)

臨時政府字第一六三號公布同日施行

茲制定汚物掃除條例公布之此令

第一條 本條例於城市及經地方長官指定之區村地方行之

第二條 土地家屋之所有者若使用者佔有者於其地城內應負擔

第三條 掃除之土地或房屋由該管地方行政機關負責掃除之

凡不屬前項之土地或房屋由該管地方行政機關負責掃除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之規定又ハ該管官署ノ指定期間ニ依リ履行スベキ汚物ヲ處理

セザルトキハ該管官署五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コトヲ得

第十八條 醫師方傳染病患者ヲ診斷シ又ハ其ノ屍體ヲ掩蓋シタル後本條例第七條

ノ報告義務ヲ履行セズ又ハ虛偽ノ報告ヲ爲シタルトキハ五十圓以下五圓以上ノ

罰金ニ處スコトヲ得

第十九條 該管官署又ハ醫師ガ本條例ニ依リ爲シ得ル又ハ指示ニ對シ從ハズ又

ハ履行スベキ報告ヲ爲サズ若ハ虛偽ノ報告ヲ爲シ又ハ他人ノ報告ヲ妨害シタル者

ハ該管官署二十圓以下二圓以上ノ罰金ニ處スコトヲ得

第二十條 該管地方因特殊情況ニ因リ本條例ニ依リ處理スルコト能ハ

ザルトキハ該地方最高行政官署ニ於テ情狀ヲ斟酌シ臨機處理スルコトヲ得但シ

內政部ニ報告シ記録ニ備フベシ

第二十一條 國外ヨリ入境スル舟車ニ對シテハ檢疫ヲ施行スルコトヲ得其ノ規則

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ハ內政部別ニ之ヲ定ム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區域及期日ハ內政部命令ヲ以テ之ヲ定ム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汚物掃除條例

(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一〇日)

臨時政府字第一六三號公布同日施行

茲ニ汚物掃除條例ヲ制定シ之ヲ公布ス此ニ令ス

第一條 本條例ハ城市及地方長官ノ指定ヲ受ケタル區村地方ニ之ヲ施行ス

第二條 土地家屋ノ所有者、使用者又ハ占有者ハ其ノ地城內ニ於ケル汚物ヲ掃除

シ清潔ヲ保持スルノ義務ヲ負フ

第三條 二層セザル土地又ハ家屋ハ該管地方行政機關ニ於テ之ヲ掃除スル義務ヲ

負フ

第三條 掃除シタル汚物ハ該管地方行政機關ノ指定スル地點又ハ容積內ニ集置

成許内不兼任要職

第四條 集議之汚物由該管地方行政機關處分之其處分方法除
其法令所規定者外由該管地方行政機關酌定之並得內政
部核准

第五條 酒物稅所得之收入及廢棄之費用由該管地方行政
機關依實額扣除支不相抵時得由地方稅內補充之

第六條 廢棄物更爲廢棄之施行及實況得入私人之土地或
時內內稅之

第七條 私人不願行廢棄物者該管官吏應切實勸告限制令其
廢棄如仍不肯實行該管官吏得代爲廢棄令其負擔費用

第八條 每年五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各舉行大掃除一次由
該管地方行政機關主持布告民衆實行之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禁蓄髮條例

(民國一七年五月一〇日)
國務院公布同日施行

禁蓄髮條例

第一條 各地方男子之蓄髮者依本條例之規定禁制之
第二條 本條例由各省政府民政廳縣市政府執行之特別市由
市政府執行之
第三條 本條例到達各地方後各該主管機關須張掛告示并派員

禁蓄髮條例

シ任意ニ放棄スルヲ許サズ

第四條 集議シタル汚物ハ該管地方行政機關ニ於テ之ヲ處分ス其ノ處分方法ハ
法令ニ依リ規定スルモノヲ除クノ外細則ヲ定メ監督機關ノ認可ヲ受ケ施行スル
コトヲ得且内政部ニ報告シ記録ニ備フベシ

第五條 酒物稅分ニヨリ得タル收入及廢棄シタル費用ハ該管地方行政機關ニ於テ
如實ニ追認セラレンコトヲ由該管官吏ニ若シ收入方支額額ニ滿タザル時ノ地方稅
中ヨリ之ヲ補充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條 當該主管官吏ハ掃除ノ施行及實況監督ノ爲私人ノ土地又ハ家屋內ニ立入
リ之ヲ視察スルコトヲ得

第七條 私人ニシテ掃除ノ義務ヲ履行セザル時ハ當該主管官吏ハ期限ヲ定メ其ノ
者ヲシテ掃除セシムベク切實ニ勸告スベシ期間滿了後仍舊履行ヲ肯モザル場合ハ
當該官吏ニ於テ代リテ掃除ヲ爲シ義務者ヲシテ其ノ所要費用ヲ負擔セシムルコ
トヲ得

第八條 每年五月十五日十二月十五日ニ大掃除各一回ヲ舉行シ該管地方行政機
關ニ於テ之ヲ主宰シ民衆ニ布告シテ之ヲ實行ス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十條 本條例ニ尙不盡ノ事項アル時ハ內政部ニ於テ臨時之ヲ修正ス

第十一條 本條例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禁蓄髮條例

(民國一七年五月一〇日)
國務院公布同日施行

禁蓄髮條例

第一條 各地方男子ノ蓄髮ヲ蓄有スル者ハ本條例ノ規定ニ依リ之ヲ禁制ス
第二條 本條例ハ各省區民政廳ニ於テ縣市政府ニ監督命令シテ之ヲ實施ス特別市
ハ市政府ニ於テ之ヲ實施ス
第三條 本條例各地方ニ到達シタルトキハ各該主管機關ハ張掛告示ヲ爲シ且ツ

一一一

第一條 凡纏足之男子須於本條例到達後三個月內一律...

第二條 前條所稱纏足者係指左列各款行之...

第三條 前條所稱纏足者係指左列各款行之...

第四條 凡纏足之男子須於本條例到達後三個月內一律...

第五條 前條所稱纏足者係指左列各款行之...

第六條 凡纏足之男子須於本條例到達後三個月內一律...

第七條 前條所稱纏足者係指左列各款行之...

第八條 各執行人員如有成積者由該主管機關酌予獎勵...

第九條 各執行人員如有不力或徇私舞弊者由該主管機關酌...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禁止婦女纏足條例

(民國十七年五月一日) (國務院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纏足之男子須於本條例到達後三個月內一律...

第二條 前條所稱纏足者係指左列各款行之...

第三條 前條所稱纏足者係指左列各款行之...

第四條 凡纏足之男子須於本條例到達後三個月內一律...

第五條 前條所稱纏足者係指左列各款行之...

第六條 凡纏足之男子須於本條例到達後三個月內一律...

第七條 前條所稱纏足者係指左列各款行之...

第一條 凡纏足之男子須於本條例到達後三個月內一律...

第二條 前條所稱纏足者係指左列各款行之...

第三條 前條所稱纏足者係指左列各款行之...

第四條 凡纏足之男子須於本條例到達後三個月內一律...

第五條 前條所稱纏足者係指左列各款行之...

第六條 凡纏足之男子須於本條例到達後三個月內一律...

第七條 前條所稱纏足者係指左列各款行之...

第八條 各執行人員如有成積者由該主管機關酌予獎勵...

第九條 各執行人員如有不力或徇私舞弊者由該主管機關酌...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禁止婦女纏足條例

(民國十七年五月一日) (國務院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纏足之男子須於本條例到達後三個月內一律...

第二條 前條所稱纏足者係指左列各款行之...

第三條 前條所稱纏足者係指左列各款行之...

第四條 凡纏足之男子須於本條例到達後三個月內一律...

第五條 前條所稱纏足者係指左列各款行之...

第六條 凡纏足之男子須於本條例到達後三個月內一律...

第七條 前條所稱纏足者係指左列各款行之...

第四條 未滿十五歲之幼女已獲足者應立即解放未獲足者禁止再賣

第五條 十五歲以上三十歲未滿之婦女獲足者應依第三條所定之期限一律解放

第六條 三十歲以上之婦女獲足者應各解放不加強制

第七條 在勸導期內各市縣政府或區鎮導員防由村長或街長會同警察探戶勸導各法國各學校得組織放足會補助進行

第八條 於勸導期屆滿後各市縣政府應選派女檢查員協同警察及村長進行放足之檢查

第九條 未滿十五歲之獲足幼女於勸導期滿後仍未解放者由縣市政府處罰其家長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仍限於一月內勸令解放

前項罰金均作為禁止婦女獲足辦公之用由市政府每月將收支數目列報會去一次

第十條 十五歲以上三十歲未滿之獲足婦女於解放期滿後仍未解放者由縣市政府處罰其家長或本人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仍限於一月內勸令解放

前項罰金不得超過每月

第十一條 前二條勸導期滿後仍未解放者應依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再行勸導或由女檢查員強制解放之

第十二條 各省市縣市政府應將每月勸導解放情形呈由民政廳或縣分府或地署及內政部彙呈特別市政府應將每月辦理情形彙報內政部備查

第十三條 勸導檢查員及村長或街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市政府處罰予以警告或分

第四條 十五歲未滿之幼女ニシテ既ニ獲足シタル者ハ直ニ解放スベク未ダ獲足セザルモノハ獲足スルコトヲ禁止ス

第五條 十五歲以上三十歲未滿ノ婦女ニシテ獲足シタル者ハ第三條所定ノ期間内ニ於テ一律ニ解放スベシ

第六條 三十歲以上ノ婦女ニシテ獲足シタル者ニハ勸告シテ解放セシメ強制ヲ加ハザルモノトス

第七條 勸告指導期間内ニ於テハ各市縣政府ハ勸導員ヲ設置シ村長又ハ街長ニ命ジ警察長共同シテ月別ニ勸告指導セシム各法國及ビ各學校ハ放足會ヲ組織シ實行ヲ補助スルコトヲ得

第八條 勸告指導期間經過シタルトキハ各市縣政府ハ女子檢查員ヲ選遣シ警察及ビ村長ト協同シテ第五條檢査ヲ施行スベシ

第九條 十五歲未滿ノ獲足シタル幼女ニシテ勸告指導期間經過後仍未解放セザルトキハ市政府ニ於テ其ノ家長ヲ罰シ一元以上十元以下ノ罰金ニ處シ且ツ一個月内ヲ限リ勸告シテ解放セシム

前項罰金ハ孰レモ婦女獲足禁止事務處理ノ費用トナシ市政府ニ於テ每月一回收支數目ヲ表トシ公告スベシ

第十條 十五歲以上三十歲未滿ノ獲足シタル婦女ニシテ解放期經過後仍未解放セザルトキハ市政府ニ於テ其ノ家長又ハ本人ヲ罰シ一元以上五元以下ノ罰金ニ處シ仍ホ期限ヲ定メ勸告シテ解放セシム

前項ノ期限ハ二個月ヲ起ユルコトヲ得ス

第十一條 前二條ノ期間滿了後仍未解放セザルトキハ第九條第十條ノ規定ニ依リ處罰ヲ倍加シ且ツ女子檢查員ニ於テ強制シテ之ヲ解放セシム

第十二條 各省市縣市政府ハ毎月勸告指導ノ解放ノ處理情況ヲ民政廳ニ報告シ調査分報シテ省政府及ビ內政部ニ報告シ備案トスベシ特別市政府ハ毎月處理情況ヲ直達內政部ニ報告シ備案トスベシ

第十三條 勸告指導ノ檢查ノ各員及ビ村長又ハ街長ニシテ左記事情ノ一アルトキハ市政府ニ於テ懲戒處分ヲナス

衛生 禁止婦女獲足條例

一 勸導不力
二 懲罰不實

三 措取不力
其有阻礙衛生等行為除懲戒外應受酒事處分者飲酒事法規

第十四條 警備員各員及村長等事確有成績者各省區由

警備所長對民政廳特報由市政府獎勵

第十五條 各省區縣長市長及其所屬各員有奉行不力者一經查

明由民政廳酌量懲罰以記過罰俸或免職之處分其成績

卓著者由民政廳予以記功加俸或晉級之獎勵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 勸告指導ニ力メザルトキ
二 檢査確實ナラザルトキ

三 措取ニ背反スルトキ
其ノ程度取調等ノ行爲アルトキハ懲戒ヲ爲ス場合ノ外酒事處分ヲ受クベキ者ハ

刑罰法規ノ規定ニ依ルモノトス
第十四條 勸告指導、檢査ノ各員及村長ニシテ處理ノ成績確實ナル者ニハ各

省區市政府ヨリ民政廳ニ申請シ審査ノ上獎勵ヲ爲ス特別市ハ市政府ニ於テ獎

勵ス
第十五條 各省區縣長市長及ヒ其ノ所屬各員ニシテ命ヲ奉ジテ力メザル者ヲ明確

ニ調査シタルトキハ民政廳ニ於テ情狀ノ輕重ヲ酌量シ懲罰、罰俸又ハ免職處分

ヲナシ其ノ成績顯著ナル者ニハ民政廳ヨリ褒賞加俸又ハ昇級ノ獎勵ヲ爲ス

第十六條 本條例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諸

法

●諸法目次

○所得稅暫行條例	民國二八年三月一九日 臨府臨字第一六七號	一
第一章 總則		一
第二章 稅率		二
第三章 所得額之計算及報告		三
第四章 調查及稽察		四
第五章 罰則		五
第六章 附則		五
○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二八年三月一九日 臨府臨字第一六八號	六
○所得稅徵解辦法	民國二七年四月一八日 臨府公	二二
○所得稅退稅暫行辦法	民國二七年五月六日 臨府臨字第六五號	二三
○公務員所得稅解解手續八條	民國二七年七月一八日 臨府公	二四
○行政委員會派駐各省審計專員 暫行辦事簡章	民國二七年三月二五日 臨府公	一六
○捐資興辦救濟事業獎勵條例	民國二七年六月一七日 臨府臨字第八五號	一七
○礦業法	民國一九年五月二六日 臨府公	一九
第一章 總則		一九
第二章 礦業權		二一

諸法目次

第三章 國營礦業	二六	
第四章 小礦業	二八	
第五章 用地	二九	
第六章 礦稅	三二	
第七章 礦業監督	三二	
第八章 罰則	三四	
第九章 附則	三五	
○礦業法施行細則	民國一九年一〇月一五日 臨府公	三五

諸法

○所得稅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九日臨時政府第一六七號公布) 同二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修正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日臨時政府第一八三號 按編定所得稅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所得稅暫行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有左列所得之一者依本條例課所得稅

第一類 營利事業所得

甲 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營利之所得

乙 官商合辦營利事業之所得

丙 關於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

第二類 薪給報酬所得 凡公務人員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薪給報酬之所得

第三類 證券存款所得 凡公債公司債股票及存款利息之所得

第二條 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一 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所得

二 第二類所得

三 每月平均所得不及五十元者

四 軍醫官佐士兵及公費員因公死亡之卹金

第五條 所得稅暫行條例 總則

○所得稅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九日臨時政府第一六七號公布) 同二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修正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日臨時政府第一八三號 按編定所得稅暫行條例之制定之公布之此令

所得稅暫行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左列所得之一者依本條例課所得稅

第一類 營利事業所得

甲 公司(會社)、商號、行棧、團屋及倉庫業、工場又八個人ノ資本金二千圓以上ノ營利所得

乙 官商合辦(官民合同)ノ營利事業ノ所得

丙 一時の營利事業ニ屬スル所得

第二類 薪給(俸給、給料)報酬ノ所得 公務員、自由職業者及其ノ他各種ノ業務ニ從事スル者ノ俸給、給料、報酬ノ所得

第三類 證券預金ノ所得

公債、社債、股票(株券)及預金利息ノ所得

第二條 左記各種ノ所得ハ所得稅ヲ免除ス

一 營利ヲ目的トセザル法人ノ所得

二 第二類ノ所得

三 每月平均所得五十圓未滿ノモノ 軍醫官佐士兵及公務員ノ公務ニ因ル傷、死亡ノ卹金

實 小學教職員之俸給、給料
罪 殘廢者勞工及無力生活者之撫卹金、養老金及贍養費

第三類所得

子 各級官署機關存款

丑 公務員及勞働者ノ法定貯蓄金

寅 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

卯 教育貯金ノ毎年所得利息未達一百元者

第二章 稅率

第三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分級如左

一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未滿百分之十者課稅千分之十

二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未滿百分之十五者課稅千分之二十

三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五未滿百分之二十者課稅千分之三十

四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未滿百分之二十五者課稅千分之四十

五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一律課稅千分之五十

第四條 第一類丙項所得應按資本額計算者依前條稅率課稅不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其所得額課稅其稅率如左

一 所得在一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課稅千分之三十

二 所得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二千五百元者課稅千分之四十

三 所得在二千五百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課稅千分之六十

四 所得在五千元以上者每滿一千元之額追加課稅千分之十

實 小學教職員ノ俸給、給料
罪 不具殘疾者、勞働者及生活能力無者ノ撫卹金、養老金及贍養費（扶養金）

第三類所得

子 各級官署機關ノ預金

丑 公務員及勞働者ノ法定貯蓄金

寅 教育、慈善機關又ハ團體ノ基金タル預金

卯 教育貯金ノ毎年ノ所得利息金百圓ニ達セザルモノ

第二章 稅率

第三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ノ所得ニ課スベキ稅率ノ等級別左ノ如シ

一 所得ガ資本實額ノ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未滿ナルトキハ千分ノ十五ヲ課稅ス

二 所得ガ資本實額ノ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十五未滿ナルトキハ千分ノ二十ヲ課稅ス

三 所得ガ資本實額ノ百分之十五以上百分之二十未滿ナルトキハ千分ノ三十ヲ課稅ス

四 所得ガ資本實額ノ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五未滿ナルトキハ千分ノ四十ヲ課稅ス

五 所得ガ資本實額ノ百分之二十五以上ナルトキハ一律二千分ノ五十ヲ課稅ス

第四條 第一類丙項ノ所得ハ資本額ニ應ジテ計算スルコトヲ得ル場合ハ前條ノ稅率ニ依リテ課稅シ資本額ニ應ジテ計算シ得ザル場合ハ其ノ所得額ニ依リテ課稅ス其ノ稅率左ノ如シ

一 所得百圓以上壹千圓未滿ナルトキハ千分ノ三十ヲ課稅ス

二 所得壹千圓以上貳千五百圓未滿ナルトキハ千分ノ四十ヲ課稅ス

三 所得貳千五百圓以上五千圓未滿ナルトキハ千分ノ六十ヲ課稅ス

四 所得五千圓以上ナルトキハ壹千圓ヲ過ス毎二千分ノ十ヲ追加課稅ス

十
前項所得之課稅其最高稅率以千分之二百爲限
第五條 第二類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一 每月平均所得滿五十元課稅五分
二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五十元至一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
稅五分
三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百元至二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
稅一角
四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二百元至三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
稅二角
五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三百元至四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
稅三角
六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四百元至五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
稅四角
七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五百元以上時每超過一百元之額每十
元填課二角至每十元課稅一元爲最高限度

第六條 第三類所得應課之稅率爲千分之五十

第七條 計算所得額之方法及報告

一 第一類之所得以純益額計算課稅
二 第二類之所得以月計者或以年計者均按月平均計算課稅
其所得無定期或一時所得者以各該月之所得額計算課稅
三 第三類之所得以每次或結算時付給之利息計算課稅
第八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者於依各業習慣
營業結算期爲結算後其結算期在每年上半年或下半年分別

辦法 所得稅施行條例 所得額之計算及報告

前項所得ノ課稅最高稅率ハ千分ノ二百ヲ以テ限度トス
第五條 第二類ノ所得ニ課スベキ稅率左ノ如シ
一 每月ノ平均所得五十圓以上ナルトキハ五分(五錢)ノ課稅ス
二 每月ノ平均所得五十圓ヲ超過シ百圓迄ナルトキハ其ノ超過額十圓毎ニ五分
(五錢)ノ課稅ス
三 每月ノ平均所得百圓ヲ超過シ二百圓迄ナルトキハ其ノ超過額十圓毎ニ一角
(十錢)ノ課稅ス
四 每月ノ平均所得二百圓ヲ超過シ三百圓迄ナルトキハ其ノ超過額十圓毎ニ二
角(二十錢)ノ課稅ス
五 每月ノ平均所得三百圓ヲ超過シ四百圓迄ナルトキハ其ノ超過額十四圓毎ニ三
角(三十錢)ノ課稅ス
六 每月ノ平均所得四百圓ヲ超過シ五百圓迄ナルトキハ其ノ超過額十四圓毎ニ四
角(四十錢)ノ課稅ス
七 每月ノ平均所得五百圓以上ヲ超過スル場合ハ壹百圓ヲ超過スル毎ニ其ノ額
ノ十圓毎ニ二角ヲ填課シ其ノ十圓毎ノ課稅分ニ至リテ最高限度トス
每月所得ノ超過額五圓ニ滿タザル時ハ其ノ超過部分ヲ免稅シ五圓以上ナル時ハ
十圓トシテ計算ス

第六條 第三類ノ所得ニ課スベキ稅率ハ千分ノ五十トス

第七條 所得額ノ計算及報告

一 第一類ノ所得ハ純益額ヲ以テ計算シ課稅ス
二 第二類ノ所得ハ八月又ハ年ヲ以テ計算スル時ハ該月ニ平均計算シ課稅
ス又無定期ノ所得又ハ一時ノ所得ナル時ハ各該月ノ所得額ヲ以テ計算課稅ス
三 第三類ノ所得ハ毎回又ハ決算時ノ利息ヲ以テ計算課稅ス
第八條 第一類甲、乙、兩號ノ所得ハ納稅義務者ニ於テ各業ノ習慣ニ依リ營業決
算期ニ決算ヲ爲シタル時ハ其ノ決算期ノ每年ノ上半年又ハ下半年ニ應ジテ三月

第三月一日至五月末日或八月一日至十月末日之期限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九條 第一類所得之所得額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申報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十條 第二類之所得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每屆申報期限前或申報後二十日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其數有變更者於每年結算後一個月內申報

第十一條 第三類之所得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付給利息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十二條 主管徵收機關對於所得額之報告發現有虛偽隱匿或延誤未報者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額

第十四條 主管徵收機關對於各類所得額經報告義務者報告後得隨時派員調查

第十五條 主管徵收機關決定各類所得額及其應納稅額後應通知納稅義務者若納稅義務者不服得於二十日內聲明理由送同前項文件請求重行調查或請求撤銷重行調查主管徵收機關應即另行重行調查決定之

第十六條 納稅義務者若不服依前條決定之通知後仍有不服時得於十日內申請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第十七條 納稅義務者對於該項決定之稅款應在該當地股實銀行俟審查委員會決定後依其決定為還稅或補稅

一日乃至五月末日又八月一日乃至十月末日之期間之區別之所得額之規定之樣式依主管徵收機關之報告スベシ

第九條 第一類所得之所得額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申報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十條 第二類之所得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每屆申報期限前或申報後二十日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其數有變更者於每年結算後一個月內申報

第十一條 第三類之所得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付給利息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十二條 主管徵收機關對於所得額之報告發現有虛偽隱匿或延誤未報者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額

第十四條 主管徵收機關對於各類所得額經報告義務者報告後得隨時派員調查

第十五條 主管徵收機關決定各類所得額及其應納稅額後應通知納稅義務者若納稅義務者不服得於二十日內聲明理由送同前項文件請求重行調查或請求撤銷重行調查主管徵收機關應即另行重行調查決定之

第十六條 納稅義務者若不服依前條決定之通知後仍有不服時得於十日內申請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第十七條 納稅義務者對於該項決定之稅款應在該當地股實銀行俟審查委員會決定後依其決定為還稅(還付)又補稅スベシ

主管徵收機關前項ノ逕付ヲ爲ス場合ハ逕付部分ノ利息ヲ一括シ之ヲ返還スベシ

第十六條 納稅義務者對於審査委員會之決定不服時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十七條 審査委員會於市縣或其他徵收區域設置之

審査委員會委員三人至七人爲無給職由財政部於當地公務員公正人士及職業團體職員中聘任之任期三年

審査委員會開會時主管徵收機關長官或其代表應列席

第五節 罰則

第十八條 不依期限報告或怠於報告者主管徵收機關得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隱匿不報或偽造之報告者除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外並移送法院科以刑罰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併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十條 納稅義務者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繳納稅款主管徵收機關得移送法院追徵並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一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三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下之罰金

二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六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百分之六十以下之罰金

三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九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一倍以下之罰金

第六節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審査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則

第十七條 審査委員會由縣又ハ其ノ他ノ徵收區域ニ之ヲ設置ス

審査委員會委員三名乃至七名ヲ設キ其總額(名義)トス財政部ニ於テ當該地ノ公務員、公正ナル紳士及職業團體職員中ヨリ之ヲ聘任シ任期ハ三年トス

審査委員會開會ノ場合ハ主管徵收機關長官又ハ其ノ代理者列席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五節 罰則

第十八條 期限ニ依リ報告ヲ爲サズ又ハ報告ヲ懈怠セル者ニ對シ主管徵收機關ハ二十圓以下ノ罰金ヲ科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九條 隱匿シテ報告セズ又ハ偽造ノ報告ヲ爲シタル者ハ二十圓以下ノ罰金ヲ科スルノ外仍法院ニ移送シ刑罰額ノ二倍以上五倍以下ノ罰金ヲ科スルコトヲ得

其ノ情勢重大ナル者ハ一年以下ノ有期徒刑又ハ拘役ヲ併科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條 納稅義務者又ハ所得稅ヲ控除額入スル者ガ期限ニ依リ稅額ヲ納付セザリシトキハ主管徵收機關ハ法院ニ移送シテ追徵ヲ爲スコトヲ得且左ノ規定ニ依リ之ヲ處罰ス

一 未納稅額ノ全部又ハ一部ガ三個月ヲ經過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未納金額ノ百分之三十以下ノ罰金ヲ科ス

二 未納稅額ノ全部又ハ一部ガ六個月ヲ經過シタルトキハ未納金額ノ百分ノ六十以下ノ罰金ヲ科ス

三 未納稅額ノ全部又ハ一部ガ九個月ヲ經過シタルトキハ未納金額ト同額以下ノ罰金ヲ科ス

第六節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ノ施行細則及審査委員會組織規程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五

○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臨時政府令第一六八號) (公布) 同二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修正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日臨時政府令第一八四號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所得稅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駐在中華民國境內各國外交官之所得免予徵稅

第三條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滿一年之外國人其所得之來源不出自中華民國境內者免予徵稅

第四條 前兩條之規定以各外國對於中華民國有同一之待遇者為限適用之

第五條 凡營利事業本店在中華民國國外分支店營業時在國內或分支店營業所在國外而本店在國內者無論其資本是否與本店互為劃分均屬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獲利之部份計算其所得稅額用暫行條例第四條稅率課稅

第六條 本店及其分支店營業所同在中華民國境內而其資本互為劃分者應分別計算其所得稅

第七條 營業本者應照公司組織實在繳足之股金或其他組織價值加入之本金

第八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之所得得依各業習慣每年結算一次其不滿一年者就其營業期間之所得計算課稅

第九條 營業年度重要時依新舊年度交替期間之所得計算課稅

○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臨時政府令第一六八號) (公布) 同二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修正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日臨時政府令第一八四號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所得稅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駐在中華民國各國外交官之所得免徵稅

第三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居住未滿一年之外國人其所得之來源不出自中華民國領域內者免徵稅

第四條 前二條之規定以中華民國對同一之待遇者有之為限適用之

第五條 營利事業之本店在中華民國國外之分支店營業時在國內或分支店營業所在國外而本店在國內者無論其資本是否與本店互為劃分均屬其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營業獲利之部份計算其所得稅額用暫行條例第四條之稅率課稅

第六條 本店及其分支店營業所同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而其資本互為劃分者應分別計算其所得稅

第七條 資本之額應以現行實收資本額又或其之他組織實際之出資資本額為準

第八條 第一類甲乙二項營利事業之所得得依各業之習慣每年一回決算一次其不滿一年者就其營業期間之所得計算課稅

第九條 營業年度重要時依新舊年度交替期間之所得計算課稅

第十條 第二類所得

第十一條 第二類所得

第十二條 買賣與本

又不在本業務收入

非營業之個人為前

同

第十三條 非營利事

第十四條 稱法定儲

第十五條 計算第一

其餘盈餘純益額依

第十六條 左列各款

一 公積金之轉給

二 自由職業者其他

十七條 計算自由

各項費用時應先行

一 電器房租

二 業務使用人薪

三 電器上本攤之

四 其他電器上本攤之

辦法

二 第二類所得税扣繳義務は申報時納付の自徴者に依り主
業主管理收據決定通知後二十日以内其額を重行調査若
於其決定通知後十日以内一次繳納

三 第三類所得税は計算申告書申報時繳納之

第二十七條 所得税繳納方法如左

一 第一類第一項甲乙兩項者由業務責任人自行繳納
二 第一類第一項丙項者如有支付所得之證明由該證明書責任
人代爲扣繳無支付證明由納稅義務人或其他代理人自
行繳納

三 第二類第二項者由直接支付新給報酬之機關長官或雇主代
爲扣繳無支付證明或雇主者自行繳納

四 屬於第三類者由村區機關之業務責任人代爲扣繳

第二十八條 扣繳所得稅者於扣繳時應通知納稅義務人並
應將款項當地存款或匯票納之但其通知程序法律別有規
定者依其規定

前項扣繳所得稅者除支付無記名證券利息及存款利息外以特
種或成市稱其應納其各個納稅義務人所得額申報當地主管官
署繳納

第二十九條 課稅收據關於款項前條所扣稅款時應呈給主
業主管理收據規定之正式收據

第三十條 扣繳所得稅者如能依照法定程序期限完成其扣繳之
義務當地主管官署應將其扣繳之總額給予百分之五之
補助金

第三十一條 所得稅金於政府機關不適用之

第三十二條 所得稅金於政府機關地主管理收據決定所得
額之通知後應由地主管理收據機關繳納所得

所得稅金於政府機關不適用之

二 第二類ノ所得税ニシテ扣除納付スルモノハ申告ノ時之ヲ納付シ自ラ納付ス
ルモノハ期限ニ依リ報告シ主管理收據機關ノ決定通知ヲ受ケタル後二十日以内
ニ又其ノ再調査ヲ請求シタルモノハ再調査決定通知ヲ受ケタル後十日以内ニ
一 四納付スベシ

三 第三類ノ所得税ハ利息決算申告ノトキニ之ヲ納付ス

第二十七條 所得税ノ納付方法左ノ如シ

一 第一類甲乙二號ニ屬スルモノハ業務責任者ニ於テ自ラ納付ス
二 第一類丙項ニ屬スルモノハ若シ所得支出ノ機關アルトキハ該機關ノ業務責
任者控除納付ヲ代行シ支出機關ナキトキハ納稅義務者又ハ其ノ他ノ代理人ニ
於テ自ラ納付ス

三 第二類ニ屬スルモノハ給料報酬ヲ直接支出スル機關ノ長官又ハ雇主ニ於テ
控除納付ヲ代行シ支出機關又ハ雇主ナキトキハ自ラ納付ス

四 第三類ニ屬スルモノハ利息及交換機關ノ業務責任者ニ於テ控除納付ヲ代行ス
第二十八條 所得税ヲ控除納付スル者ガ税金ヲ控除納付スル場合ニ於テハ納稅義
務者ニ通知シ且税金ハ該地ノ税金徵收機關ニ之ヲ納付スベシ但シ納付手續ハ法
律ニ別段ノ規定アルトキハ其ノ規定ニ依ル

前項ノ所得税ヲ控除納付スル者ハ無記名證券ノ利息及預金利息ノ支拂ニシテ特
種表式ヲ以テ申告スル場合ヲ除クノ外各納稅義務者ノ所得額ヲ列記シテ當地
ノ主管官署收據機關ニ申告スベシ

第二十九條 税金徵收機關前條ノ控除税金ヲ收受シタルトキハ主管官署收據機關ノ規
定セル正式領收書ヲ交付スベシ

第三十條 所得税ヲ控除納付スル者ガ若シ法定手續期限ニ從ヒ其ノ控除納付ノ臨
實ヲ完了シ得タルトキハ該地ノ主管官署收據機關ハ其ノ控除納付ノ總額ニ依リ百分
ノ五ノ補助金ヲ給與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補助金ハ政府機關ニハ之ヲ適用セズ

第三十一條 所得税ヲ自ラ納付スル者ガ當地ノ主管官署收據機關ノ所得税額決定通知
書ヲ受ケタル時ハ各納稅期限ニ依リ税金徵收機關ニ所得税ヲ納付スベシ

第三十二條 財政部主管徵收機關制定各類所得人納稅額通知書及各地徵收機關執行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通知納稅

第三十三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於收到申報人申報一個月內

第三十四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認申報人申報不實時得指定期

第三十五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對於扣款之稅額發現不足時應

第三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扣繳之所得稅認有應行減除者得

第三十七條 財政部主管徵收機關制定各類所得額申報表格

第三十八條 各類所得額申報表格式不得附設任何費用

第三十九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設置各類所得名簿按照申報

前項之自付納付スル者ハ税金徵收機關ヨリ主管徵收機關規定セル正式納收證ヲ受領スベシ

第三十二條 財政部主管徵收機關ハ各類ノ所得者納稅額通知書ヲ制定シテ各地ノ徵收機關ニ交付シ暫行條例第十四條ノ規定ニ依リ納稅者ニ通知スベシ

第三十三條 當地ノ主管徵收機關ハ申告者ノ申告ヲ受ケタル日ヨリ一個月以内ニ其ノ所得稅額ノ決定ヲ爲スベシ若シ申告者ガ再調査ヲ請求シタルトキハ請求ヲ受ケタル日ヨリ十日以内ニ更ニ其ノ稅額ヲ決定スベシ

第三十四條 當地ノ主管徵收機關ハ申告者ノ申告ガ不實ナリト認メタルトキハ期限ヲ指定シ申告者ニ納稅額ニ關スル證據書類ノ提示ヲ要求スルコトヲ得申告者ガ前項ノ要求ニ對シ應リテ履行セザルトキハ當地ノ主管徵收機關ハ調査又ハ其ノ他ノ方法ニ依リ直接其ノ所得額及納稅額ヲ決定シ且ツ之ヲ通知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五條 當地ノ主管徵收機關ハ控除納付ノ稅額ニ付不足アルコトヲ發見シタルトキハ所得稅ヲ控除納付スル者ヲ除クシテ之ヲ補充セシムベシ

第三十六條 納稅義務者ハ控除納付ノ所得稅ニ對シ減除スベキモノ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ハ當地ノ主管徵收機關ニ税金ノ還付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七條 財政部ノ主管徵收機關ハ各類ノ所得額申告表樣式ヲ制定シテ各地ノ徵收機關ニ交付スベシ申告者ハ受領セル樣式ニ依リ自印刷作製ノ上記入シ又ハ當地ノ指定商店ヨリ購入シ樣式ニ依リ記入報告スベシ

第三十八條 各類ノ所得額申告表樣式ニハ如何ナル費用ヲ附加徵收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三十九條 當地ノ主管徵收機關ハ各類所得名簿ヲ備ヘ申告表及決定通知書ノ

表及決定通知書之內容將納稅者姓名住址職業所得額決定納稅額及其他應行起徵事項分別記載之

第四十條 所得稅額決定通知書應分所得種類編號登記

第四十一條 扣繳所得稅者自繳所得稅者或代繳所得稅者對於國家檢查官人員要求提示之憑證不得加以拒絕

第四十二條 申報人對於明知不實之所得額故為申報者除依暫行條例第十九條罰則或論罪外其有贓犯刑法偽造文書罪之情形者主管徵收機關並應報請法院法辦

第四十三條 徵收所得稅機關人員對於納稅人之所得種類稅額及其證明關係文據應絕對保守秘密違者經主管長官查實成於受審人告發經查實後主管長官應予以撤職或處其他懲戒處分屬犯刑罰者並應報請法院法辦

第四十四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依暫行條例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各款規定科罰時應向受罰人送達處分書對於繳納之扣款應給予收據

第四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同或股份兩合公司發行股份時應將股份種類股票種類每股金額營業年度報明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已發行之股票由該公司於本細則施行日起一個月內將前項應報事項報明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第四十六條 公司商號行棧工廠及營利之個人應於本細則施行日起一個月內將姓名住址營業資本或股本實額報明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第四十七條 本細則所定各種書表簿冊單據格式由財政部制定之

第四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辦法 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內容項各別之ヲ記載スベシ
第四十條 所得稅額決定通知書ハ所得種類別ニ番號ヲ附シ登記スベシ

第四十一條 所得稅ヲ控除納付スル者及自ラ納付スル者又ハ所得稅代納者ハ罰金、再罰金、審判官ノ懲戒提示ノ要求ニ對シ拒絕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四十二條 申告者ガ明知ニ不實ノ所得額ナルヲ知りテ故意ニ申告シタルトキハ暫行條例第十九條ニ依リ過料又ハ處罰ヲ爲スノ外刑法ノ文書偽造罪ニ觸犯シタル場合ハ主管徵收機關ハ仍之ヲ法院ニ報告シ法ニ依リ處罰スベシ

第四十三條 所得稅徵收機關員ハ納稅者ノ所得額、納稅額及其ノ證明關係ノ書類ニ對シテハ絕對ニ秘密ヲ保守スベシ、違反シタルトキハ主管長官ノ事實調查又ハ被逮者ノ告發ニ依リ事實調査ヲ爲シタル後主管長官ハ免職又ハ其他ノ懲戒處分ニ付シ刑法ニ觸犯シタル者ハ仍法院ニ報告シテ法ニ依リ處罰スベシ

第四十四條 當地ノ主管徵收機關方暫行條例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各款ノ規定ニ依リ處罰スル場合ハ受罰者ニ對シ處分書ヲ送達スルコトヲ要シ納付ノ罰金過料等ニ對シテハ領收書ヲ給與スベシ

第四十五條 株式合資會社又ハ株式合資會社ガ株式ヲ發行スルトキハ株式控額、株式ノ種類、每股ノ金額及營業年度ヲ當地ノ主管徵收機關ニ届出ツベシ

既ニ發行シタル株式ハ各該會社ニ於テ本細則施行ノ日ヨリ一個月以內ニ前項ノ報告スベキ事項ヲ當地ノ主管徵收機關ニ届出ツベシ

第四十六條 會社、商號、問屋、倉庫業、工場及營利ノ個人ハ本細則施行ノ日ヨリ一個月以內ニ姓名、住所、營業資本又ハ拂込資本額ヲ當地ノ主管徵收機關ニ届出ツベシ

第四十七條 本細則所定ノ各種書表、帳簿、證據書類等ノ格式ハ財政部ニ於テ之ヲ定ム

第四十八條 本細則ニ尙差サザルノ事項アルトキハ隨時之ヲ修正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之左記各事項ニ關シテハ中華民國二十八年會計年度開始時起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 一 第一條第二號子項之免稅範圍
- 二 第三條及第五條之稅率及其分額
- 三 第八條及第十條之申報程序
- 第五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所得稅款解繳辦法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一八日) 國務院公布施行

所得稅款解繳辦法

- 一 京內各會署北京特別市公署本機關及其直轄之在京或駐在外會之分機關代扣之公薪所得稅應遵照行政委員會規定辦法按月由各會部呈特別市公署或送行政委員會送存河北省銀行
- 一 京外各會市公署本機關及其直轄之廳局縣署等機關代扣之公薪所得稅按月由各會市公署或送各該地方河北省銀行分支行或按月仍舊規定之報告表單等件照錄一份由各該會市公署或銀行或該會呈報
- 一 稅務主管區域內之各機關公務員所得稅已否清繳及有無結算逾期之情形有無延誤等情事經由該稅務主管呈報行政部轉行各會部或會市公署查明辦理
- 一 各省有機關上年十二月份稅款仍應照舊

第四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之左記各事項ニ關シテハ中華民國二十八年會計年度開始時起適用本條例之規定ヲ適用ス

- 一 第一條第二號子項之免稅範圍
- 二 第三條及第五條之稅率及其分額
- 三 第八條及第十條之申告手續
- 第五十條 本條例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所得稅款解繳(納付)辦法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一八日) 國務院公布施行

所得稅款解繳辦法

- 一 北京市內各會部及北京特別市公署本機關及其直轄之在京外駐在外機關代行控收之公薪所得稅ハ行政委員會規定之辦法ニ據リ每月各會部及北京特別市公署ニ於テ取匯メ行政委員會ニ送付シ河北省銀行ニ保管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 一 北京市以外ノ各省市公署本機關及其直轄之廳局縣署等ノ機關代行控收セル公務員ノ所得稅ハ每月各會市公署ニ於テ各該地方ノ河北省銀行分支行ニ取匯メ送付保管セシメ一方仍舊規定之報告表單等件照錄一份由各該會市公署ヨリ行政委員會ニ報告シ備案ニ備フベシ
- 一 稅務主管區域內之各機關公務員ノ所得稅方納付済ナリヤ否及ヒ其ノ計算ニ錯誤無所等ノ有無ヲ打合セ若シ延滯又ハ錯誤ノ事情アルトキハ該稅務主管ヨリ行政部ニ呈報シ各會部又ハ各省市公署ニ轉送シ審查處理セシム
- 一 各省有機關ノ前年十二月分ノ稅額ハ仍ホ之ニ依リテ繳收スベシ

〇所得稅退稅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六日)
（臨府臨字第六五號公布同日施行）

財政部所擬退稅暫行辦法公布之此令
所得稅暫行辦法

第一條 所得稅已完納後經納稅義務人申請重行審核調查如查明原稅款確係超過應納稅額或合於免稅規定而未予免稅時其多繳或誤繳稅款應退還於納稅義務人

其退還程序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退稅之類別如左別規定

一 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暫行條例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規定申請重行審核或提起行政訴訟或訴訟經決定原繳稅款確係超過應納稅額者

二 納稅義務人申請核明其所得合於免稅規定對其以前已經完納之稅款請求退還者

三 納稅義務人申請核明其所納稅款超過應納稅額對其多納之稅款請求退還者

第三條 請求退稅人應依照定式填寫退稅申請書連同有關文件一併向主管稅務分局提出申請核辦

第四條 稅務分局接收退稅申請書及關係文件後應由稅務主管官詳加審核提出具審核意見書一併送請主管長官核示

第五條 申請退稅之件經主管長官核准者統稅分局稅務主管官應即依定式填寫退稅申請書

第六條 四聯退稅憑單第一聯收據交由申請人簽名蓋章（須與退稅申請書內簽名蓋章相同）持向經理課領取退稅款第二

財政部 所得稅退稅暫行辦法

〇所得稅退稅（還付）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六日)
（臨府臨字第六五號公布同日施行）

茲二所得稅退稅暫行辦法ヲ制定シ之ヲ公布ス此ニセス
所得稅退稅暫行辦法

第一條 所得稅方數ニ完納セラレタル後納稅義務者ノ再審查ノ申請ヲ受ケ調査ヲ行ハシテ原繳稅額方納稅スベキ額ヲ超過シ又ハ免稅規定ニ該當スルモノヲ徵收シ然レセラレザルコト明確トナリタルトキハ其ノ過徵又ハ誤徵稅額ヲ納稅義務者ニ還付スベシ

其ノ還付手續ハ暫行辦法ニ依リ之ヲ處理スベシ

第二條 退稅（所得稅）之類別ヲ左ノ如ク規定ス

一 納稅義務者ガ所得稅暫行條例第十五條第十六條ノ規定ニ依リ審查委員會ノ審查ヲ申請シ又ハ行政訴訟若ハ訴訟ヲ提起シ原繳稅額方納稅スベキ額ヲ超過スルモノノ決定ヲ受ケタルモノ

二 納稅義務者ノ申請ニシテ其ノ所得ガ免除規定ニ符合スルモノナルコトヲ明ニシ其ノ以前既ニ完納セル稅額ニ對シテ還付ヲ請求スルモノ

三 納稅義務者ノ申請ニシテ其ノ納メタル稅額方納稅スベキ額ヲ超過セルモノナルコトヲ明ニシ其ノ過納稅額ニ對シテ還付ヲ請求スルモノ

第三條 退稅請求者ハ規定ノ樣式ニ據リ退稅申請書ヲ作成シ關係書類ト共ニ一括主管稅務分局ニ提出シ審查處理ヲ請フベシ

第四條 稅務分局退稅申請書及ビ關係書類ヲ受理シタル時ハ稅務主管官課ニ於テ詳細審查ヲ加ヘ審查意見書ヲ作成シ一括シテ主管長官ニ提出シ指示ヲ請フベシ

第五條 退稅申請ノ件ガ主管長官ノ認可ヲ得タルトキハ統稅分局稅務主管官課ハ即時規定ノ樣式ニ據リ四聯退稅憑單（四枚）稅金還付申請書ヲ作成スベシ

第六條 四聯退稅憑單第一聯（收據）領收人ニ交付シ本人ニ於テ署名捺印（退稅申請書內ノ署名捺印ト同一ナル）要スシ經理課ニ提出シ還付ヲ受クベシ

辦法 公務員所得稅報解手續八條

應通知電送由經理科與第一聯署將稅務局退稅後除稅
第二聯收存備查外仍將第一聯送交稅務主任管理理會等程序
第三聯送交經理科同知報呈送稅務公署五科內四科存查並統稅
分局備查

第七條 凡應退稅款統稅分局應俟原報收據歸案經將款解解到
局後方准核退

第八條 第二條第一款所指之審查委員會在未成立以前關於
所得稅退稅事項應由稅務署五決定官暫以統稅公署之決定代
之

第九條 退還應退稅款所生之利息時應將利息款項於退稅憑單
備考欄內詳載註明並向存款銀行具利息單轉交承領人
收執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臨時政府行政院修正
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務員所得稅報解手續八條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一八日)
陸軍部 公

公務員所得稅報解手續八條

一 京內各會部北京特別市公署本機關及直轄在京分支機關代
扣公務員所得稅應將第一類薪給簿開列所得額甲種報告表
及第二類公署本機關直轄在京分支機關按級遞解行政委員會
河北省銀行及各會部市公署之附屬機關遞送公務員所得
稅時應將報解者依原本辦法規定程序辦理以憑核辦

辦法 公務員所得稅報解(送付)手續八條

手續額ヲ受領スルニ聯ノ通知票ハ經理科ニ送付シ同科ニ於テ審查シ第一聯ト符
合シタル場合ニ於テ聯隨送付完了後第二聯ヲ調查ノ爲保存スルコトノ外仍出第
一聯ヲ稅務主任課ニ送付手續ヲ終サシムル爲送還スルニ聯ノ繳納額(納入檢査
票)ハ知報ト共ニ統稅公署ノ審查ニ備ヘ第四聯ノ存根(控票)ハ統稅分局ニ保留
シ調査ニ備フベシ

第七條 凡テ還付スベキ稅額ニ付統稅分局ハ原報收據歸案方既ニ稅額ヲ送付シ其ノ
到達ヲ俟テ後始メテ還付ヲ許可スルコトヲ得

第八條 第二條第一款ニ指ス所ノ審查委員會成立前ニ於テハ所得稅退稅ニ關スル
事項ニシテ議會ニ於テ審查決定スベキモノハ暫ク統稅公署ノ決定ヲ以テ之ニ代
フベシ

第九條 還付スベキ稅額ニ生ジタル利息ヲ還付スル場合ハ利息金額ヲ退稅憑單
(送付)備考欄內ニ詳細明記シ且ツ預金銀行ヨリ利息證書ヲ取リ寄セ承領人
ニ交付シ受領セシム

第十條 本辦法ニ尙盡サザルノ事項アルトキハ隨時臨時政府(行政院)ニ具申シ之
ヲ修正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一條 本辦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公務員所得稅報解(送付)手續八條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一八日)
陸軍部 公

公務員所得稅報解手續八條

一 京內各會部、北京特別市公署本機關及直轄在京分支機關方代行檢除セル公
務員ノ所得稅額ハ第二類報告(俸給)報解所得額甲種報告表及第二類公務員所
得稅扣繳清單(扣除納入明細書)ヲ作成シ所屬機關ヨリ順次上級機關ニ遞送シ行
政委員會ニ送付ス可シ嗣後河北省銀行ハ各會部、會市公署ノ附屬機關方直接公
務員ノ所得稅ヲ傳達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納稅者ニ通知シ本辦法規定ノ手續ニ依

二 北京河北省銀行奉到行政委員會發給之公務員所得稅表無
論其表式是否在京統稅分局所得稅戶頭
二 北京統稅分局第五

三 統稅公署奉到行政委員會發給之第二類新給稅額所
得稅申報書表及第二類公務員所得稅扣繳清單後立即抄
送北京統稅分局第五

四 各會部及北京特別市公署所屬駐在京外分支機關代扣公務
員所得稅申報書表及第二類公務員所得稅扣繳清單各一
份註明「此項稅款已於同日解庫某機關」即該管上級機關送交
文移運統稅分局傳對於轄境以內各機關公務員稅款已否清解
何時解解有所稽考

五 會公署及其機關各機關(普通市除外)代扣公務員所得稅應
填具第二類新給稅額所得報單申報書表及第二類公務員所得
稅扣繳清單各三份除一份註明「表單內列稅款已於同日報
解某機關」字樣函送該管統稅分局備查外以一份份向稅務運
庫會公署核收會公署核收各機關稅款即行送交當地河北省銀
行收當地統稅分局所得稅戶頭其表單二份以一份送運庫地統
稅分局以一份轉呈行政委員會審核

六 京外市公署(包括普通市在內)及錄屬各機關代扣公務員所
得稅應填具第二類新給稅額所得報單申報書表及第二類公務
員所得稅扣繳清單各三份除一份註明「表單內列稅款已於同
日解庫某機關」字樣函送該管統稅分局備查外以二份隨同稅
款運庫市公署核收市公署核收各機關稅款即行送交當地河北

り處理シ混亂スルコト無カラシム可シ
二 北京河北省銀行行政委員會交付ノ公務員所得稅額ヲ受ケ入レタル場合ハ其
機關方在京ノモノナルト否ヲ問ハズ雖シ北京統稅分局ノ所得稅口座ニ記入ス
可シ

三 統稅公署方行政委員會ノ發令スル各種額ノ新給稅額(稅額所得報單申報書表
及第二類公務員所得稅扣繳清單(扣除納入明細書))ヲ受領シタル時ハ直ニ抄錄
シテ北京統稅分局ニ交付シ附屬第二類ヲモトス

四 各會部及北京特別市公署所屬ノ北京及ヒ各地方ニ駐在ノ分支機關方代行控
除セテ外同時ニ仍未別ニ第二類新給稅額(稅額所得報單申報書表及第二類公
務員所得稅扣繳清單(扣除納入明細書))通テ作成シ該主管統稅分局ニ送付シ該
局ヲシテ管轄內ノ各機關公務員稅額方既ニ納入シタルモノ否何時送付セルモノナ
ルニ對シ密查ヲ爲サシムル便宜上本項ノ稅額ハ既ニ同日具報機關即チ該主管
上級機關ニ送付セリト明記スベシ

五 會公署及ヒ其ノ錄屬各機關(普通市ヲ除ク)方代行控除セル公務員所得稅ハ第
二類新給稅額所得報單申報書表及第二類公務員所得稅扣繳清單ハ扣除
納入明細書)各三通ヲ作成シ一通ニ一報告表及ヒ同報單(明細書)內ニ記載シ稅額
ハ既ニ同日具報機關ニ送付セリノ文字ヲ明記シ該主管統稅分局ニ送付シ附屬セ
シムルコトヲ除クノ外二通ヲ稅額ト共ニ會公署ニ送付シ該會公署
ハ各機關ノ稅額ヲ取調メテ即時當地ノ河北省銀行ニ送付シ可シ當該地ノ統稅
分局ハ之ヲ所得稅口座ニ記入シ其ノ報告表及ヒ清單(明細書)二通ノ內一通ヲ直
接ニ當該地ノ統稅分局ニ送付シ一通ヲ行政委員會ニ轉呈シ密查ニ供スベシ
六 京外市公署(包括普通市ヲ含ム)及ヒ錄屬各機關方代行控除セル公務
員所得稅ハ第二類新給稅額(稅額所得報單申報書表及第二類公務員所得稅報
單申報書表(扣除納入明細書))各三通ヲ作成シ內一通ニ一報告表及ヒ同報單(明細書)內
ニ記載シ稅額ハ既ニ同日具報機關ニ送付セリノ文字ヲ明記シ該主管統稅分局ニ
文書ニテ送付シ密查セシムルコトヲ除クノ外二通ヲ稅額ト共ニ會公署ニ送付シ

總論 公署員所得稅解手續八條

七 各統稅分局對於該管轄內各機關公務員所得稅無庸繳款支送所在地河北省銀行或轉解他處河北省銀行均應隨時注意查數其代扣繳款如有不符或延納情事應於各會部及特別市公署機關應由各該分局報請該公署轉呈核辦屬於省公署及京外市公署機關應由各該分局逕函會市公署或呈請該公署核辦

八 「第一類表經編製所得額申報報告表」補稅報告表「及第一類公務人員所得稅扣繳清單」均由統稅公署規定式樣發交各統稅分局依式印製填報務各機關整備之

○行政委員會派駐各省審計專員暫行辦事簡章

(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臨時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條 行政委員會派駐各省審計專員暫行辦事簡章
- 第二條 行政委員會於各省公署所在地暫設審計專員辦事處
- 第三條 本辦事處應備事務之需要呈准行政委員會酌設助理人員一二名其一切事務
- 第四條 審計員之職掌如左
- 一 本省地方各機關歲入歲出之審計事務

至收七省市公署八各機關之稅額ヲ取リ總々即時當該地ノ河北省銀行ニ送付シ當該地統稅分局所得稅口座ニ記入セシメ其ノ報告書及ビ清單(明細書)ニ送付シ一週ヲ直轄當該地ノ統稅分局ニ送付シ一週ハ行政委員會ニ轉送シテ審查シ供スベシ

七 各統稅分局ハ該管轄內ノ各機關公務員所得稅ニ對シテハ稅額ヲ所在地ノ河北省銀行又ハ他處ノ河北省銀行ニ送付セラルケルト否ヲ問ハズ隨時其ノ代行控除セル税金ノ數額ノ調査ニ注意スベシ若シ符合セザル亦若ハ延滞等ノ事有ル場合ハ各會部及ビ特別市公署機關應即二屬スルモノハ各該分局ヨリ統稅公署ニ報告シ該公署處理ヲ俟ツベク會公署及ビ北京及其ノ他ノ市公署機關應即二屬スルモノハ各該分局ヨリ直接文書ヲ以テ會市公署又ハ統稅公署ニ報告シ該公署處理ヲ俟ツベシ

八 「第一類表經編製所得額申報報告表」補稅報告表「及第一類公務人員所得稅扣繳清單」扣繳納入明細書」ハ統一ノ樣式ニ依リ填報公署ニ於テ樣式ヲ規定シ各統稅分局ニ交付シ其ノ樣式ニ依リ核對(校正)刷シ更ニ各機關ニ交付シ各機關ハ之ヲ整頓スルモノトス

○行政委員會派駐各省審計(會計檢查)專員暫行辦事簡章

(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臨時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條 行政委員會派駐各省審計專員暫行辦事簡章
- 第二條 行政委員會於各省公署所在地暫設審計專員辦事處
- 第三條 本辦事處應備事務之需要應呈准行政委員會酌設助理人員(補助員)一、二名其一切事務
- 第四條 審計員之職掌如左
- 一 本省地方各機關歲入歲出之審計事務

- 二 本省地方各機關ノ歲入歳出ノ考査事務
- 第四條 凡地方各機關ノ收入概算支出概算、收入計算支出計算及其ノ他、其ノ他事務報告書月送交審計專員核明是否與法律相符有無、並其ノ他事項、行政委員會ヲ檢査ス
- 第五條 各機關ノ行政委員會核准外、凡未經預定支用ノ款事、先須審計專員ノ許可、如有前定事件ノ外、審計專員ノ許可、行政委員會ヲ不承認
- 第六條 審計專員對於各機關之書報報告、認爲有疑義時、得向各該機關取査ス
- 第七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八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捐資舉辦救濟事業獎券條例

(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一七日)
(臨時政府第八五號公布同日施行)

- 該簡章捐資舉辦救濟事業獎券條例公布之此令
- 第一條 凡人民或法人、以辦理慈善事業爲目的、之私人團體、以資產、捐資舉辦救濟事業、依本條例之規定、獎券之
- 第二條 獎券之種類如左
 - 一 特別獎券 由臨時政府特以明令、發給、或以建樹獨立鋼鐵、或其他適當方法、獎券之
 - 二 普通獎券 由臨時政府或振濟部、給與、發給、或選給、獎券區、獎之
- 第三條 凡獎券數額在一萬元以上者、在臨時政府所在地、無振濟部、審查、其、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亦、明、報、振、濟、部、呈、請、核、准、之

辦法 捐資舉辦救濟事業獎券條例

- 二 本省地方各機關ノ歲入歳出ノ考査事務
- 第四條 地方各機關ノ收入概算支出概算、收入計算支出計算及其ノ他、其ノ他事務報告、每月、解、計、專、員、ニ、提出、シ、シ、モ、法、案、ニ、符、合、ス、ル、モ、否、豫、算、超、過、ノ、有、無、ヲ、査、明、シ、タル、上、行政委員會ニ、提出、シ、テ、審、査、シ、テ、承認、シ、候、ツ、ベシ
- 第五條 各機關ノ行政委員會ノ認可ヲ、經、タル、場合、ノ、外、未、ダ、支、出、目、目、ヲ、豫、定、セ、ザ、ル、金、額、ニ、付、テ、ハ、審、計、專、員、ト、協、定、シ、事、件、方、若、シ、協、定、決定、ス、ベキ、範圍、外、モ、ノ、ナル、ト、キ、ハ、審、計、專、員、ニ、於、テ、行政委員會ノ、指示、ヲ、請、ヒ、處、理、ス、ル、コ、ト、ヲ、要、ス
- 第六條 審計專員ハ各機關ノ書報報告ノ報告ニ對シテ、疑義ノ點アリト認メタル時、ハ各機關ニ對シテ、原案ヲ取寄セシメ、査閱スルコトヲ得
- 第七條 本簡章ニ尙盡サザル事項ナル時、ハ隨時申請シテ之ヲ修正スルコトヲ得
- 第八條 本簡章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捐資舉辦救濟事業獎券條例

(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一七日)
(臨時政府第八五號公布同日施行)

- 該ニ捐資舉辦救濟事業獎券條例ヲ制定シ之ヲ公布ス此ニ合フ
- 第一條 凡人民又ハ慈善事業ノ取扱ヲ目的トセザル私人團體、方資產ヲ出捐シ、若ハ救濟事業ヲ創設スルトキハ、本條例ノ規定ニ依リ之ヲ獎券ス
- 第二條 獎券ノ種類左ノ如シ
 - 一 特別獎券 臨時政府ヨリ、特ニ命令ヲ以テ、發給シ、又ハ、碑ヲ建テ、鋼鐵ヲ樹立シ、若ハ、其ノ他、適當ナル方法ヲ以テ、之ヲ、發給ス
 - 二 普通獎券 臨時政府又ハ、振濟部、ヨリ、發給シ、又ハ、獎券區、(發給額)ヲ、授與シ、テ、之ヲ、發給ス
- 第三條 出捐金額一萬元以上ナルトキハ、臨時政府所在地ニ在リテハ、(振濟部)ノ、審查、其、他、地方ニ在リテハ、各該地方最、高、行政、官、署、ノ、審查、ヲ、經、テ、(振濟部)ニ、呈、請、核、准、シ、候、ツ、ベシ

臨時政府依左列各款規定分別獎勵之

一 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給與一等金質褒章或由臨時政府贈給獎匾

二 五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者給與一等金質褒章並由臨時政府贈給獎匾

三 十萬元以上者給予特等金質褒章並由臨時政府贈給獎匾其數額甚鉅有增加獎勵之必要時並得由臨時政府依前條第一款特予褒獎

第四條 凡捐款數額在一百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在臨時政府所在地暨擴濟部查明其餘地方經各該地方最高行政官署查明轉報擴濟部依左列各款規定分別獎勵之

一 一百元以上未滿三百元者給與三等銀質褒章

二 三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給與二等銀質褒章

三 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給與一等銀質褒章

四 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給與三等金質褒章

五 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給與二等金質褒章或由擴濟部贈給獎匾

第五條 凡捐款已受褒獎者如續行捐款時得合計其先後所捐總數獎勵之

第六條 凡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應按時價折爲國幣計算

第七條 凡經募捐款數額在第三條或第四條各款所定數額五倍以上者得比例各該條規定分別獎勵之

第八條 凡以勞力經營救濟事業在五年以上確有成效者擴濟部得依該地方最高行政官署長官之申請酌予褒獎

第九條 外國人民或華民以辦理慈善事業爲目的之私人團體爲救濟中國人民以資捐助或創辦救濟事業者得比照第三條或第四條各款規定從優獎勵於有特殊情形時並得由擴濟部呈請臨時

轉報シタル後臨時政府ニ申請シ左記各款ノ規定ニ依リ夫々之ヲ褒獎ス

一 一萬圓以上五萬圓未滿ノ場合ハ一等金質褒章又ハ臨時政府ヨリ獎匾(褒獎額)ヲ授與ス

二 五萬圓以上十萬圓未滿ノ場合ハ一等金質褒章ヲ授與シ且ツ臨時政府ヨリ獎匾ヲ授與ス

三 十萬圓以上ノ場合ハ特等金質褒章ヲ授與シ且ツ臨時政府ヨリ獎匾ヲ授與ス其ノ額莫大ニシテ特別獎勵ノ必要アル場合ハ臨時政府ニ於テ前條第一號ニ依リ特ニ褒獎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條 出捐金額百圓以上一萬圓未滿ノ場合ハ臨時政府所在地ニ在リテハ(擴濟部)ノ查明ヲ經テ其ノ他ノ地方ニ在リテハ各該地方最高行政官署ノ查明ヲ經テ(擴濟部)ニ轉報シ左ノ各款規定ニ依リ夫々之ヲ褒獎ス

一 百圓以上三百圓未滿ノ場合ハ三等銀質褒章ヲ授與ス

二 三百圓以上五百圓未滿ノ場合ハ二等銀質褒章ヲ授與ス

三 五百圓以上一千圓未滿ノ場合ハ一等銀質褒章ヲ授與ス

四 一千圓以上五千圓未滿ノ場合ハ三等金質褒章ヲ授與ス

五 五千圓以上十萬圓未滿ノ場合ハ二等金質褒章ヲ授與シ又ハ(擴濟部)ヨリ獎匾ヲ授與ス

第五條 出捐ヲ爲シテ既ニ褒獎ヲ受ケタル者其ノ出捐ヲ續行セル場合ハ前後ノ出捐總額ヲ合計シテ之ヲ褒獎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條 財產又ハ不動產ヲ以テ出捐シタル場合ハ時價ニ應ジ國幣ニ換算スベシ

第七條 凡テ募集シタル出捐金額ニシテ第三條若ハ第四條各款ニ定メタル金額ノ五倍以上ナルトキハ各該條各款ノ規定ニ準ジ夫々之ヲ褒獎ス

第八條 凡テ勞力ヲ以テ救濟事業ヲ取扱ヒ五年以上確實ナル成績有リタルモノハ(擴濟部)ニ於テ該管地方最高行政官署長官ノ申請ニ依リ褒獎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條 外國ノ人民又ハ慈善事業ノ取扱ヲ目的トセテ私人團體ガ中國人民ヲ救濟スル爲メ資金ヲ出捐シ若ハ救濟事業ヲ創設セル場合ハ第三條又ハ第四條各款ノ規定ニ準ジ優待ナルモノヨリ勵次褒獎スルコトヲ得特殊ナル情況アルトキハ

第三條 探採煤礦及其附屬事業之礦業

第四條 探採煤礦均為礦業

第五條 探採煤礦除第九條所定國營及第十條所定國家保留外中華民國人得依法取得礦業權但所在地之縣市公署內應先備

前項中華民國人經營礦業如係公司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第六條 探採煤礦之權利列左列各款之限制

一 公司股份總額逾半數應為中華民國人所有

二 公司董事及總經理等職應以中華民國人民充任

三 外國人得政府特許其取得礦業權者前二項關於限制外國人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七條 土地區域依法取得礦業權之登記者為礦區

礦區之境界以直線定之由地面境界線之直下為限

二 以上之礦區相鄰時其相接之界限至少須有二十公尺之距離

第八條 礦區之地面水平面積以十五公頃至五百公頃為限

其他各款以二公頃至二百五十公頃為限礦區在河底不便計算面積者得計其長度以一公里至五公里為限

第九條 礦區面積之最大限度如因特別情形經實業部派員或合會

主事行調查員查勘認有必要時得增加之

第十條 探採煤礦之面積不及前條所定之最小限度者為小礦

第十一條 探採石油煤礦及適合煉冶金鐵之煤礦礦區經營由

國家自行探採如欲自行探採之必要時得出租探採但承租人以

中華民國人為限

第三條 試探探煤礦及其附屬事業之礦業

第四條 試探探煤礦之權利列左列各款之限制

第五條 試探探煤礦除第九條所定國營及第十條所定國家保留外中華民國人得依法取得礦業權但所在地之縣市公署內應先備

前項中華民國人經營礦業如係公司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第六條 試探探煤礦之權利列左列各款之限制

一 株式總額之過半數應為中華民國人所有

二 董事(或幹事)及總經理(或支那人)等之職應以中華民國人充任

三 外國人得政府特許其取得礦業權者前二項關於限制外國人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七條 本法依前條之登記者為礦區

礦區之境界以直線定之由地面境界線之直下為限

二 以上之礦區相鄰時其相接之界限至少須有二十公尺之距離

第八條 礦區之地面水平面積以十五公頃至五百公頃為限

其他各款以二公頃至二百五十公頃為限礦區在河底不便計算面積者得計其長度以一公里至五公里為限

第九條 礦區面積之最大限度如因特別情形經實業部派員或合會

主事行調查員查勘認有必要時得增加之

第十條 探採煤礦之面積不及前條所定之最小限度者為小礦

第十一條 探採石油煤礦及適合煉冶金鐵之煤礦礦區經營由

國家自行探採如欲自行探採之必要時得出租探採但承租人以

中華民國人為限

國貨含有私貨者政府對於煤氣煤保留提取私貨之權

石油儲備等項政府有先買權

前項產物外國外之數量及期限其契約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

實方有批准必要時仍得加以限制

第十條 前條各款及左列各款實業部認爲有保留之必要時得對

該區域作爲國家保留區禁止採採

一 煤

二 鐵

三 銅

四 錫

五 鎳

六 鉻

七 錳

八 鎢

九 鈾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國貨之性質與效用

國貨法 國貨權 國貨之性質與效用

國貨法 國貨權 國貨之性質與效用

國貨法 國貨權 國貨之性質與效用

國貨法 國貨權 國貨之性質與效用

天然瓦斯ニシテ私貨(ヘリウム)ヲ含有スルトキハ其ノ瓦斯ニ付政府ハヘリウム

質採取權ヲ保留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產物ヲ國外ニ輸出スル數量及期限ノ契約ハ中央主管機關ノ許可ヲ得テ始

メテ有テ必要アルトキハ仍制限ヲ加フルコトヲ得

第十條 前條ノ各款物及左ノ各款物ハ實業部ニ於テ保留スル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

キハ區域ヲ劃定シ國家ノ保留區ト爲シ該採掘ヲ禁止スルコトヲ得

一 煤(ヤングン)礦

二 鐵(アルミニウム)礦

三 錫(アンチモニー)礦

四 鎳(ウラニウム)礦

五 鉻(ラヂウム)礦

六 錳(カリウム)礦

七 鎢

八 鈾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國貨法 國貨權 國貨之性質與效用

國貨法 國貨權 國貨之性質與效用

國貨法 國貨權 國貨之性質與效用

國貨法 國貨權 國貨之性質與效用

國貨法 國貨權 國貨之性質與效用

第十五條 營業權以二年為限

第十六條 營業權不得逾二十年限滿後得呈經實業部核准展限

第十七條 左列各事項呈經實業部核准並應於核准後呈請省

一 營業權之設定變更移轉

二 探掘權作抵當時其探掘權之設定變更移轉

第十八條 左列各事項應經省主管官署登記

一 營業權之消滅及處分之制限

二 探掘權作抵當時其探掘權之消滅及處分之制限

第十九條 呈請設定營業權者應具呈請書附該區圖呈由省主管

官署轉實業部核准知係呈請採掘時並應添具圖說說明書

前項呈請有關之事項省主管官署或實業部認為必要時得派員

聯合該管地方官署查勘

第二十條 前條第一項呈請書應附圖及說明書應各備一份同時

呈報所在地縣市長官署不於接到呈報後六個月內向上

級主管官署呈請自行開採者應於第五條所定之優先權

縣市長官署自行開採時應給與呈請人以相當之價金其營業權如

附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被撤銷時原呈請人有取得該營業權之優先

權

第二十一條 營業呈請人所具呈請書應附圖說說明書有不完善

者省主管官署或實業部得限期令其補正或補呈如不照限更

第十五條 營業權以二十年為限

第十六條 探掘權以二十年為限得呈請展期

第十七條 左列各事項呈經實業部核准後呈請省

一 營業權之設定變更移轉

二 探掘權作抵當時其探掘權之設定變更移轉

第十八條 左列各事項應經省主管官署登記

一 營業權之消滅及處分之制限

二 探掘權作抵當時其探掘權之消滅及處分之制限

第十九條 呈請設定營業權者應具呈請書附該區圖呈由省主管

官署轉實業部核准知係呈請採掘時並應添具圖說說明書

前項呈請有關之事項省主管官署或實業部認為必要時得派員

聯合該管地方官署查勘

第二十條 前條第一項呈請書應附圖及說明書應各備一份同時

呈報所在地縣市長官署不於接到呈報後六個月內向上

級主管官署呈請自行開採者應於第五條所定之優先權

縣市長官署自行開採時應給與呈請人以相當之價金其營業權如

附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被撤銷時原呈請人有取得該營業權之優先

權

第二十一條 營業呈請人所具呈請書應附圖說說明書有不完善

者省主管官署或實業部得限期令其補正或補呈如不照限更

者省主管官署或實業部得限期令其補正或補呈如不照限更

第二十九條 探掘出願地與他人礦區相重疊如續業權同種其重

疊之部分不得繼續但有第三十八條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探掘出願地如有他人探掘之呈請而實質為同種

他人探掘之重疊部分準用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續業呈請地與他人續業呈請地或與他人礦區相重

疊如續業呈請者主管官署應即通知呈請在先者或續業權

呈請在先者或續業權者自接到前項通知日起九十日內有取得

續業權之優先權

前項之規定於第三十八條之情形已經續業權者承認時不適用

之

第三十二條 探掘權者於探掘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對於該區域

內同種礦質有取得續業權之優先權

第三十三條 續業呈請地之位置形狀與礦床之位置形狀不合致

損礙利時實業部或省主管官署得限期令呈請人更正如不依限

期更正則廢止其呈請案

前項之情形呈請人亦得自請更正

第三十四條 實業部或省主管官署認續業呈請地妨礙公益或

無經濟之價值時得不予核准

第三十五條 續業呈請地之一部與他人礦區相重疊致錯誤核准

實業部或省主管官署得限期令原呈請人訂正

第三十六條 續業權者對於核准之礦區呈請增訂正合併分割

時應具呈請書並附新舊關係圖及理由書呈報省主管官署

核准之呈請如有主動之必要或條件不完備時適用第十九條第

第二十九條 探掘出願地於他人礦區下重疊之續業權同種ナルトキハ其ノ重疊スル

部分ハ許可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第三十八條ノ事由ア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三十條 試掘出願地ニ付他人ガ更ニ探掘ノ出願ヲ爲シ且續業同種ナルトキハ他

人ガ探掘ヲ出願シタル重疊部分ニハ第二十四條第一項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三十一條 續業出願地於他人ノ續業出願地又ハ他人ノ礦區ト重疊シ續業呈請ナ

ルトキハ省主管官署ハ即時先ニ出願シタル者又ハ續業權者ニ通知スベシ

先ニ出願シタル者又ハ續業權者ハ前項ノ通知ヲ受ケタル日ヨリ九十日內ハ續業

權取得ノ優先權ヲ有ス

前項ノ規定ハ第三十八條ノ場合既ニ續業權者ノ承諾ヲ得タルトキハ之ヲ適用セ

ズ

第三十二條 試掘權者ハ試掘期間ノ滿了後三十日內ハ該區域ノ同種ノ礦質ニ對シ

續業權取得ノ優先權ヲ有ス

第三十三條 續業出願地ノ位置形狀ト礦床ノ位置形狀ト合致セズ續業利ヲ損スルト

キハ實業部又ハ省主管官署ハ期限ヲ定メテ出願人ニ之ガ更正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期限內ニ更正ヲ出願セザルトキハ其ノ出願ヲ取消スベシ

前項ノ場合出願人亦自ラ更正ヲ出願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四條 實業部又ハ省主管官署ハ續業出願地ガ公益ヲ妨害シ又ハ經營スル價

値無シト認ムルトキハ許可セザ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五條 續業出願地ノ一部他人ノ礦區ト重疊シ誤リテ許可シタルトキハ實業

部又ハ省主管官署ハ期限ヲ定メテ原出願人ニ訂正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六條 續業權者ガ許可セラルタル礦區ニ對シ増減、訂正、合併、分割ヲ出

願セントスルトキハ願書ヲ作成シ且新舊關係圖及理由書ヲ添ヘ省主管官署

ヲ經テ實業部ニ提出シ許可ヲ受クベシ

前項ノ出願ガ調査測量ノ必要アリ又ハ圖面不完備ナルトキハ第十九條第二項及

二項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鐵床ノ位置形狀鐵床ノ位置形狀不合致損權利
時營業者或地主官署得移築期合其訂正

第三十八條 鐵業權者因鐵床ノ位置形狀必須須進部接續時
ハ該接續業權者ト協議シテ其承諾書ヲ取リ且該床圖說明書ヲ
附テ官署部ニ提出シ該接續業權者ト協議スル場合該接續業權者ハ
前項ノ事由ニ因リ移築業權者ト協議スル場合該接續業權者ハ正當ノ理由ナク
シテ拒絕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三十九條 鐵業權者方鐵區外ニ於テ排水ノ通風及運輸ノ關係シテ鐵質
ヲ蓄見シタルトキ又ハ鐵區内ノ同一鐵床ニ於テ異種ノ鐵質ヲ蓄見シタルトキハ
即時省長官署ヲ經テ官署部ニ照會テ檢査ヲ受ケベシ

第四十條 鐵業權者移築時其移築前鐵業權者關於該鐵業權之權
利義務亦亦之ニ移轉ス

第四十一條 鐵業權者左列情事之一時其鐵業權應即撤銷
一 登記後無可持方之故除二年内不開工或中途停工一年
以上者

二 移築或延遲移築手續於未經特許之外國人者

三 鐵業有公益無業法補救者

四 無正當理由不納課稅兩期以上者

五 無正當理由不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訂正鐵
床者

第四十二條 鐵業權ノ處分受限制時不得廢業

第四十三條 鐵業權者鐵床或自行廢業後廢業業權者得廢一年
内自行處分其他鐵業財產但因特別情形並該權利無妨害時得

第二十一條ノ規定ヲ適用ス

第三十七條 鐵床ノ位置形狀鐵床ノ位置形狀不合致七セズ權利ヲ損スルトキハ實
業部又ハ省長官署ハ照會ヲ定メテ其ノ訂正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八條 鐵業權者ハ鐵床ノ位置形狀ニ因リ該接續業權ニ提出スル必要アルトキ
ハ該接續業權者ト協議シテ其承諾書ヲ取リ且該床圖說明書ヲ添ヘ省長官署ヲ
附テ官署部ニ提出シ該接續業權者ト協議スル場合該接續業權者ハ正當ノ理由ナク
シテ拒絕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三十九條 鐵業權者方鐵區外ニ於テ排水ノ通風及運輸ノ關係シテ鐵質
ヲ蓄見シタルトキ又ハ鐵區内ノ同一鐵床ニ於テ異種ノ鐵質ヲ蓄見シタルトキハ
即時省長官署ヲ經テ官署部ニ照會テ檢査ヲ受ケベシ

第四十條 鐵業權者移築時其移築前鐵業權者關於該鐵業權之權
利義務亦亦之ニ移轉ス

第四十一條 鐵業權者左列情事由一アルトキハ其ノ鐵業權ハ即時取消スベシ
一 登記後無可持方ノ障礙ナクシテ二箇年内ニ事業ニ着手スズ又ハ中途ニ於テ
一箇年以上休業シタルトキ

二 鐵業權ヲ特許ヲ受ケザル外國人ニ移轉シ又ハ抵當ト爲シタルトキ

三 鐵業ノ公益ヲ害シ之ヲ救済ノ方法無キトキ

四 正當ノ理由ナクシテ二期以上鐵業稅ヲ收メザルトキ

五 正當ノ理由ナクシテ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ノ規定ニ依リ鐵區ヲ訂正セザ
ルトキ

鐵業權ノ消滅

鐵業權ノ消滅

第五節 國策法之採擇

第四十條 抵押權者以抵押物爲擔保時應具其早請書並附抵押權登記簿之主旨其書實業部核准

第四十一條 抵押權設定後抵押權者如欲將其區分聯合併減少抵押物時應具其早請書及抵押權登記簿之主旨其書實業部核准

第四十二條 抵押權者於抵押物之消滅不受抵押權之拘束

第四十三條 抵押權者於抵押物之消滅不受抵押權之拘束

第四十四條 抵押權者於抵押物之消滅不受抵押權之拘束

第四十五條 抵押權者於抵押物之消滅不受抵押權之拘束

第四十六條 抵押權者於抵押物之消滅不受抵押權之拘束

第四十七條 抵押權者於抵押物之消滅不受抵押權之拘束

第四十八條 抵押權者於抵押物之消滅不受抵押權之拘束

第四十九條 抵押權者於抵押物之消滅不受抵押權之拘束

第五十條 抵押權者於抵押物之消滅不受抵押權之拘束

第五十一條 抵押權者於抵押物之消滅不受抵押權之拘束

第五十二條 抵押權者於抵押物之消滅不受抵押權之拘束

第五十三條 抵押權者於抵押物之消滅不受抵押權之拘束

第五十四條 抵押權者於抵押物之消滅不受抵押權之拘束

第五十五條 抵押權者於抵押物之消滅不受抵押權之拘束

第五十六條 抵押權者於抵押物之消滅不受抵押權之拘束

第五十七條 抵押權者於抵押物之消滅不受抵押權之拘束

第五十八條 抵押權者於抵押物之消滅不受抵押權之拘束

第五十九條 抵押權者於抵押物之消滅不受抵押權之拘束

第六十條 抵押權者於抵押物之消滅不受抵押權之拘束

第六十一條 抵押權者於抵押物之消滅不受抵押權之拘束

第六十二條 抵押權者於抵押物之消滅不受抵押權之拘束

第六十三條 抵押權者於抵押物之消滅不受抵押權之拘束

第六十四條 抵押權者於抵押物之消滅不受抵押權之拘束

二 抵押ノキトキハ實業部ノ許可ヲ得テ一箇年定期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節 國策法之採擇

第四十四條 抵押權者於抵押物ヲ擔當ト爲ストキハ願書ヲ作成シ抵押契約ヲ造ヘ省主官署ヲ經テ實業部ニ提出シ許可ヲ受クベシ

第四十五條 抵押權設定後抵押權者ガ區區ノ分割、合併、減少又ハ增加ヲ行ハントスルトキハ抵押權者ノ承認ヲ得ベシ

第四十六條 抵押權ノ期限到來ニ依ル消滅ハ抵押權ノ拘束ヲ受ケズ

第四十七條 省主官署ハ抵押權ヲ設定シタル抵押權ニ關シ取消又ハ廢棄ノ登記ヲ爲ストキハ直ニ抵押權者ニ通知スベシ

抵押權者ハ前項ノ通知ヲ受ケタル後六十日內ニ其ノ願書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但第四十一條第三號ノ事由ニ因リ取消サレタルトキハ該願書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ス

探掘權ハ前項規定ノ期間內及設置手續完結ノ日迄、覽覽目的ノ範圍內ニ於テ仍存續スルモノト看做ス

前項探掘權ノ被掘者ガ該權シタル探掘權ハ原探掘權消滅至翌ノ日ヨリ業權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第三章 國策法

第四十八條 國策法ハ實業部之ヲ管理ス

第四十九條 國策法ハ實業部ニ於テ該權ヲ測定シ國家實業權ヲ設定シ(行藏委)員會ニ上申シテ記録ニ備ヘ且該權所在ノ地ノ所轄官署ヲシテ登記セシム

第五十條 國策法ニシテ國家自ラ探掘權シタルモノハ會計組織トシ私人ノ出資ヲ許可スルモノト看做シ外國人出資ノ場合ハ特許ヲ受ケタルモノトシ除キ仍第五十一條ノ規定ヲ適用ス

第五十一條 國策法ノ權ヲ賃貸スル場合其ノ賃貸條件ハ實業部ノ賃借人問ニ於テ契約ヲ以テ之ヲ定ム

前項ノ賃借契約ニハ賃借期限及毎年ノ賃借料ヲ明記シ且該條件ノ實地狀況ヲ因内シテ毎年ノ最低賃額及毎年ノ最低投資額ヲ定メ置クベシ

第五十二條 國策法ノ權ヲ賃借スル者ハ實業部ノ許可ヲ得テ之ヲ賃借スルモノト看做ス

第五十三條 國策法ノ權ヲ賃借スル者ハ實業部ノ許可ヲ得テ之ヲ賃借スルモノト看做ス

第五十四條 國策法ノ權ヲ賃借スル者ハ實業部ノ許可ヲ得テ之ヲ賃借スルモノト看做ス

第五十五條 國策法ノ權ヲ賃借スル者ハ實業部ノ許可ヲ得テ之ヲ賃借スルモノト看做ス

第五十六條 國策法ノ權ヲ賃借スル者ハ實業部ノ許可ヲ得テ之ヲ賃借スルモノト看做ス

第五十七條 國策法ノ權ヲ賃借スル者ハ實業部ノ許可ヲ得テ之ヲ賃借スルモノト看做ス

第五十八條 國策法ノ權ヲ賃借スル者ハ實業部ノ許可ヲ得テ之ヲ賃借スルモノト看做ス

第五十九條 國策法ノ權ヲ賃借スル者ハ實業部ノ許可ヲ得テ之ヲ賃借スルモノト看做ス

第六十條 國策法ノ權ヲ賃借スル者ハ實業部ノ許可ヲ得テ之ヲ賃借スルモノト看做ス

第六十一條 國策法ノ權ヲ賃借スル者ハ實業部ノ許可ヲ得テ之ヲ賃借スルモノト看做ス

第六十二條 國策法ノ權ヲ賃借スル者ハ實業部ノ許可ヲ得テ之ヲ賃借スルモノト看做ス

第六十三條 國策法ノ權ヲ賃借スル者ハ實業部ノ許可ヲ得テ之ヲ賃借スルモノト看做ス

下放棄地方官所有承租之優先權如早納者同係私人以早納實
惠多者有承租之優先權

第五十條 承租人不得將所租兩營鐵業權抵押與賣或讓
與

第五十一條 國營鐵業權之租期以二十年為限期滿如非國家收
購自費者承租人有繼續租賃之優先權

一 淨盈餘在實收資本百分之十以下者免租
二 淨盈餘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十者而在百分之三十五以內
應就其超過部分繳納百分之五十之租金

三 淨盈餘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三十五者就其未超過百分之
三十五之部分依前規定繳納租金外並應就其已超過百分之
三十五之部分繳納百分之七十五之租金

第五十五條 租期屆滿國家收回自辦時對於原承租人營業上適
用之財產或設備應公平估價收購之如租期屆滿國家無收回之
必要時應准原承租人繼續立約承租

第五十六條 承租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其租約應即撤銷

一 違反第五十三條之規定者

二 逾期不繳租金者

三 承租後三年內尚未從事礦業或鑛業並正當理由者

四 承租後二年內尚未開工或中途停工至一年以上並無正當
理由者

第五十七條 因前條各款情事撤銷租約時原承租人所有營業上
財產及一切設備除屬於保安範圍或由國家收購者外應於
半年內遷去之但因特別情形呈請實業部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前條各款情事撤銷租約時原承租人所有營業上
財產及一切設備除屬於保安範圍或由國家收購者外應於
半年內遷去之但因特別情形呈請實業部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九條 前條各款情事撤銷租約時原承租人所有營業上
財產及一切設備除屬於保安範圍或由國家收購者外應於
半年內遷去之但因特別情形呈請實業部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條 國營鐵業權之租期以二十年為限期滿如非國家收
購自費者承租人有繼續租賃之優先權

地方官所有賃借之優先權如有出租人方同之私人場合ハ先ニ賃借部ニ出
願シタル者賃借ノ優先權ヲ有ス

第五十三條 賃借人ハ賃借シタル兩營鐵業權ヲ轉賃、抵當、質入又ハ讓渡スルコ
トヲ得ズ

第五十四條 國營鐵業權ノ賃借期間ハ二十年ヲ限度トス期限滿了シ國家方回收
シテ自費セザル限リ賃借人ハ繼續賃借ノ優先權ヲ有ス

一 純益金ヲ拂込資本ノ百分ノ十以下ナルトキハ賃借料ヲ免除ス
賃借人ハ左ノ規定ニ依リ毎年賃借料ヲ納付スベシ

二 純益金ヲ拂込資本ノ百分ノ十ヲ超過シ百分ノ三十五以內ナルトキハ其ノ超
過部分ニ付百分ノ五十ノ賃借料ヲ納付スベシ

三 純益金ヲ拂込資本ノ百分ノ三十五ヲ超過スルトキハ其ノ百分ノ三十五ヲ超
過セザル部分ニ付テハ前條ノ規定ニ依リ賃借料ヲ納付スル外仍其ノ百分ノ三
十五ヲ超過シタル部分ニ付百分ノ七十五ノ賃借料ヲ納付スベシ

第五十五條 賃借期間滿了シ國家方回收シテ自費セザル限リ賃借人ハ繼續賃借ノ
優先權ヲ有ス

第五十六條 賃借人ニ左列各款情事由一アルトキハ其ノ賃借契約ヲ即時取消スベ
シ

一 第五十三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トキ

二 賃借料ヲ超過スルニ至リ賃借料ヲ納付セザルトキ

三 賃借後三箇年內ニ正當ノ理由ナクシテ鑛場ノ設備ヲナサザルトキ

四 賃借後二箇年內ニ尙事業ニ著手セズ又ハ中途一箇年以上休業シ正當ナル理
由ナキトキ

第五十七條 前條各款ノ事由ニ因リ賃借契約ヲ取消シタルトキハ原賃借人方所
有スル營業上ノ財產財產及一切ノ設備ハ保安ノ範圍ニ屬シ又ハ國家ニ於テ買收
シタルモノヲ除ク外半年內ニ之ヲ移去スベシ但シ特別ノ事情ニ因リ實業部ノ

第五十八條 前條各款ノ事由ニ因リ賃借契約ヲ取消シタルトキハ原賃借人方所
有スル營業上ノ財產財產及一切ノ設備ハ保安ノ範圍ニ屬シ又ハ國家ニ於テ買收
シタルモノヲ除ク外半年內ニ之ヲ移去スベシ但シ特別ノ事情ニ因リ實業部ノ

第五十九條 前條各款ノ事由ニ因リ賃借契約ヲ取消シタルトキハ原賃借人方所
有スル營業上ノ財產財產及一切ノ設備ハ保安ノ範圍ニ屬シ又ハ國家ニ於テ買收
シタルモノヲ除ク外半年內ニ之ヲ移去スベシ但シ特別ノ事情ニ因リ實業部ノ

第五十八條 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於附屬鐵業不適用之

第五十九條 小鐵業係於合於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得設定之
一 交通不便地方經該省主管官署呈請或實業部核准爲小鐵業區域者

二 鐵量其數無大規模經營之價值者
三 鐵業之採掘其地甚難或該地方所屬要者

前項第一號之小鐵業區域經該省主管官署呈請或實業部認爲必要時得撤銷之

第六十條 小鐵業不以探礦爲限

第六十二條 小鐵業權以十年爲限期滿後如與鐵利無妨害時得呈准展以五年但得展限一次第一款或第三款所規定之妨事消滅時不得展限

小鐵業之存在不得妨礙鐵業權之呈請但呈請鐵區如與小鐵業區域同時應由小鐵業權者在特准期內遷移開採但期滿後不得再展

第六十三條 呈請設立小鐵業權者應具呈請書並附鐵區圖呈請省主管官署核准登記發給小鐵業執照但須同時呈報實業部備案

前項之小鐵業執照由實業部預先頒發給主管官署

第六十四條 實業部對於前條之核准認爲違背第五十九條之規定時得撤銷之

第六十五條 小鐵業權者於限定期屆滿後六個月內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呈請合併各小鐵業時有取得鐵業權之優先權

許可ヲ受ケタルモノ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五十八條 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ノ規定ハ附屬鐵業ニ之ヲ適用セズ

第五十九條 小鐵業權ハ左記各款事由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設定スルコトヲ得
一 交通不便ノ地方ニシテ該省主管官署ノ證明ヲ受ケ實業部ガ小鐵業區域タルコトヲ許可シタルトキ

二 鐵量極メテ少ク大規模ニ經營スル價值ナキトキ
三 鐵業ヲ採掘セザル區域ニシテ其ノ鐵產物ガ該地方ノ需要ト爲ルトキ

前項第一號ノ小鐵業區域ハ該省主管官署ノ申請アリタルトキ又ハ實業部必更ト認メタルトキハ之ヲ取消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十條 小鐵業權ハ探礦ニ限ル

第六十二條 小鐵業權ハ外國資本ヲ加入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六十三條 小鐵業權ハ十年ノ限定期間滿了後鐵利ニ妨害ナキトキハ許可ヲ受ケテ五年間延期スルコトヲ得但シ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一號又ハ第三號ニ規定スル事由ニ依リ消滅シタル場合ハ延期スルコトヲ得ズ

小鐵業ノ存在ハ鐵業權ノ出願ヲ妨害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出願鐵區ガ小鐵業ト重複スルトキハ小鐵業權者ニ於テ許可期間內探掘ヲ繼續スルコトヲ許可スベシ但シ期間滿了後ハ再延期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六十三條 小鐵業權ノ設定ヲ出願スルニハ願書ヲ作成シ鐵區圖ヲ添ヘテ省主管官署ニ提出スベク許可シタルトキハ登記シ小鐵業許可書ヲ下付ス但シ同時ニ實業部ニ提出シ記録ニ備フルコトヲ要ス

前項ノ小鐵業許可書ハ豫メ實業部ヨリ省主管官署ニ交付ス

第六十四條 實業部ハ前條ノ許可ニ對シ第五十九條ノ規定ニ違背スルト認メタルトキハ之ヲ取消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十五條 小鐵業權者ハ期間內又ハ期間滿了後六箇月內ニ第三十六條ノ規定ニ依リ各小鐵業合併ノ申請ヲナシタルトキハ鐵業權取得ノ優先權ヲ有ス

第六十六條 第九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於小鐵業不適用之

第五節 用地

第六十七條 礦業實在使用地面為用地

第六十八條 礦業出贖人及礦業業者於必要時得於他人
地面前掘或引動等事但須經所在地地方官署
而得前掘之許可可實行掘或引動時應先通知土地占有人

第六十九條 因掘或引動等事必須除去障礙物者應商得土地所
有人或土地占有人承諾

不能得前項承諾時應呈請所在地地方官署許可除去障礙物並
通知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

第七十條 礦業業者為防禦礦業上緊急之危險得入他人之地面
或使用之但應即行呈請所在地地方官署並通知土地所有人或
土地占有人

第七十一條 因前三條之情事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如受損
失贖贖人礦業出贖人或礦業業者應給予相當之價金

第七十二條 礦業業者因礦業需要使用他人土地在二十四時以
內並不妨礙地面及其附屬物時得於事先一日將使用目的通知
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非有正當
理由不得拒絕

第七十三條 礦業業者因左列各款之一有要得使用他人土地

- 一 開鑿井礦
- 二 堆積產物土石、爆發業、新炭、灰燼或一切礦用材料
- 三 設置礦業廠或其需要房屋
- 四 設置大小鐵路運送河水管氣管溝渠堆井築道或電線等

第五節 礦業法 用地

第六十六條 第九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八條
及第一百零一條ノ規定ハ小鐵業ニ之ヲ適用セズ

第五節 用地

第六十七條 礦業上實際使用セル土地ヲ用地トス

第六十八條 探礦人、鑛業出贖人又ハ鑛業業者ハ必要アル場合他人ノ土地ニ於テ
掘或ハ掘或等ヲ爲スコトヲ得但シ所在地地方官署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前項ノ許可ヲ受ケ得候又ハ掘或ヲ實行スルトキハ豫メ土地占所有者ニ通知スベシ

第六十九條 掘或掘或等ノ爲得候物ヲ除去スル必要アルトキハ土地所有者又ハ土地
占所有者ニ協議シ承諾ヲ受クベシ

前項ノ承諾ヲ得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所在地ノ地方官署ノ許可ヲ受ケ障礙物ヲ
除去シ且土地所有者又ハ土地占所有者ニ通知スベシ

第七十條 鑛業業者ハ鑛業上緊急セル危險ヲ防禦スル爲他人ノ土地ニ立入り又ハ
之ヲ使用スルコトヲ得但シ運搬等ノ所在地ノ地方官署ニ届出テ且土地所有者又
ハ土地占所有者ニ通知スベシ

第七十一條 前三條ノ事情ニ因リ土地所有者又ハ土地占所有者ガ損害ヲ受ケタルト
キハ探礦人、鑛業出贖人又ハ鑛業業者ハ相當ノ補償金ヲ支拂フベシ

第七十二條 鑛業業者ガ鑛業ノ必要上他人ノ土地ヲ使用スルコト二十四時間以內
ニシテ土地及其ノ附屬物ヲ害セザルトキハ使用ノ一日前ニ使用目的ノ土地所有
者又ハ土地占所有者ニ通知スルコトヲ得土地所有者又ハ土地占所有者ハ正當ノ理由
アルニ非ザレバ之ヲ拒絕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七十三條 鑛業業者ハ左記各號ノ一二因リ必要アルトキハ他人ノ土地ヲ使用ス
ルコトヲ得

- 一 堆積物、土石ノ開鑿
- 二 鑛產物、土石、爆發業、新炭、灰燼又一切ノ鑛業用材料堆積
- 三 設置礦業廠又ハ其ノ必要建物ノ建築
- 四 大小ノ鐵道、道路、運河、水管、管管、溝渠、池井、築道又ハ電線等ノ設

五 設置其他礦業上必要之各種工事或工作物
第七十四條 依前條之規定使用他人土地礦業者主管官署許可
處置專工計劃者其範圍由主管官署審定
會主官署審前項之許可後應即公告並普通通知土地所有人及
關係人

第七十五條 礦業權者於其範圍內之土地除因礦業必須使用
者外均無正當理由不得妨礙礦業權者礦業必須之使用

第七十六條 礦業權移轉時使用地面之權利義務均應隨時移轉
其受讓權者亦同時喪失其使用地面之權利
第七十七條 因使用他人之土地礦業權者應給予土地所有人及
關係人以相當之價金

第七十八條 土地須使用三年以上或因使用而變其性質時礦業
權者應與土地所有人協商或由土地所有人請求給予一次之相
當價金但礦業權停止或未完竣時仍應將土地交還原土地所有
人

第七十九條 因礦業工作致用地或礦區以外土地之價值低減或
有他項之損失時礦業權者應給予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以相當
之價金但土地知失從前之效用時前條之規定
第八十條 於使用之土地須鑿築或修改其道路溝渠及他
工作物等除已依第七十八條之規定給予一次價金者外礦業權

第八十一條 礦業權者應於其範圍內之土地除因礦業必須使用
者外均無正當理由不得妨礙礦業權者礦業必須之使用

第八十二條 礦業權者應於其範圍內之土地除因礦業必須使用
者外均無正當理由不得妨礙礦業權者礦業必須之使用

第八十三條 礦業權者應於其範圍內之土地除因礦業必須使用
者外均無正當理由不得妨礙礦業權者礦業必須之使用

第八十四條 礦業權者應於其範圍內之土地除因礦業必須使用
者外均無正當理由不得妨礙礦業權者礦業必須之使用

第八十五條 礦業權者應於其範圍內之土地除因礦業必須使用
者外均無正當理由不得妨礙礦業權者礦業必須之使用

第八十六條 礦業權者應於其範圍內之土地除因礦業必須使用
者外均無正當理由不得妨礙礦業權者礦業必須之使用

第八十七條 礦業權者應於其範圍內之土地除因礦業必須使用
者外均無正當理由不得妨礙礦業權者礦業必須之使用

五 其ノ他礦業上必要ナル工事又ハ工作物ノ施設
第七十四條 前條ノ規定ニ依リ他人ノ土地ヲ使用セントスルトキハ會主管官署ノ
許可ヲ受テ前項ノ計畫工計說明書ヲ作成シ會主管官署ニ提出シ審定ヲ受クベシ
會主管官署前項ノ許可ヲ與ヘタルトキハ直ニ之ヲ公告シ且土地所有者及關係人
ニ通知スベシ

第七十五條 礦業權者ハ其ノ範圍內ノ土地ニ於テ礦業上使用ヲ必要トスル場合ノ
外正當ノ理由ナクシテ鄰接礦業權者ノ礦業上必要トスル使用ヲ禁止スルコトヲ
得ズ

第七十六條 礦業權移轉シタルトキハ土地使用ノ權利義務ハ同時ニ移轉スベシ礦
業權ヲ喪失シタルトキモ亦同時ニ土地使用ノ權利ヲ喪失ス

第七十七條 他人ノ土地ヲ使用スル爲ニハ礦業權者ハ土地所有者及關係者ニ相當
ノ補償金ヲ支給フベシ

第七十八條 土地ヲ使用三箇年以上ヲ要スルトキ又ハ使用ニ因リテ其ノ性質ヲ變
ズベキトキハ礦業權者ハ土地所有者ト協議シ又ハ土地所有者ノ請求ニ依リ一回
ニ相當補償金ヲ給與スルコトヲ得但シ礦業ヲ廢止シ又ハ使用完了シタルトキハ
其ノ土地ヲ原土地所有者ニ返還スベシ

第七十九條 礦業工作ノ爲用地又ハ礦區以外ノ土地ノ價格ヲ低減セシメ又ハ其ノ
他ノ損失アララシメタルトキハ礦業權者ハ土地所有者及關係人ニ相當ノ補償金ヲ
給與スベシ但シ其ノ土地ガ從前ノ效用ヲ失ヒタルトキハ前條ノ規定又ハ賠償スル
第八十條 使用土地ニ道路、溝渠、橋樑及其ノ他ノ工作物等ヲ構築又ハ改良スル
トキハ第七十八條ノ規定ニ依リ既ニ一回補償金ヲ給與シタル場合ノ外礦業權者

土地所有及關係人以相當之價金
其土地所有及關係人共同損害地面及附屬物時應連帶負擔
其損害賠償額不超過損害額為加損害者亦同

第八十二條 第七十四條第二項ノ公告或通知後土地所有人或
關係人處置其土地之形質或新築改築大修繕或增設其他工
事時應經主管官署許可未經許可者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八十三條 土地所有及關係人之性質絕對不相容或無損於建築者而大有
利益時應經主管官署認爲主管官署並明禁止施工

第八十四條 土地所有及關係人提出損害賠償之要求或明知其地面已
有損害而故意與工建築其建築物如有損害不得要求賠償

土地所有及關係人有非常顯著之危險而怠於注意興工建築者
其損害賠償之規定

第八十五條 第七十四條第二項ノ公告或通知後其建築如有廢
止或變更應經主管官署對於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因此所受之損失
應賠償相當之價金

第八十六條 土地所有及關係人對於價金得要求贖業權者提
供相當之擔保

第八十七條 贖業權者如不交價金或不具擔保土地所有及關
係人得拒絕其使用

第八十八條 土地之權利在使用期間應歸贖業權者其他已設定
之權利亦得停止但不妨礙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九條 土地之使用完竣贖業權者應回復其土地之原狀交
還原土地所有及關係人如不回復原狀致有損失時除依第七十八

八土地所有者及關係人ニ相當ノ補償金ヲ給與スベシ
第八十一條 贖業權者共同ニテ土地及附屬物ヲ損害セシメタルトキハ連
帶シテ損害賠償ノ責任ヲ負フベシ然レガ損害額加ヘタルカ證明スルコト能ハズ
ルトキモ亦同シ

第八十二條 第七十四條第二項ノ公告又ハ通知アリタル後土地所有者又ハ關係人
ガ其ノ土地ノ形質ヲ變更シ又ハ新築ノ改築大修繕又ハ其ノ他工事ノ增設ヲ行
ハントスルトキハ主管官署ノ許可ヲ受ケザルコトキハ損害賠償
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八十三條 土地所有者ガ損害賠償ノ請求ヲ提出シ又ハ其ノ土地ガ既ニ損害ヲ受
ケタルコトヲ知リタル後故意ニ建築ヲ起工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建築物ニ損害アリ
タル場合モ賠償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ズ

土地所有者ガ土地ニ特ニ顯著ナル危險アルニ拘ラズ注意ヲ怠リ建築ヲ起工シシ
ル場合亦前項ノ規定ヲ適用ス

第八十四條 第七十四條第二項ノ公告又ハ通知アリタル後其ノ建築ガ廢止又ハ變
更セラレタルトキハ贖業權者ハ土地所有者又ハ關係人ノ之ニ因リテ受ケタル損
失ニ對シ相當ノ補償金ヲ支拂フベシ

第八十五條 土地所有者及關係人ハ補償金ニ付贖業權者ニ相當ノ擔保ノ提供ヲ要
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八十六條 贖業權者補償金ノ支拂又ハ擔保ノ提供ヲ爲サザルトキハ土地所有者
及關係人ハ其ノ使用ヲ拒絕スルコトヲ得

第八十七條 土地ノ權利ハ使用期間中贖業權者ニ歸シ其ノ他既ニ設定シタル權
利モ亦停止スベシ但シ使用ヲ妨害セザルモノ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八十八條 土地ノ使用完了シタルトキハ贖業權者ハ其ノ土地ヲ原狀ニ回復シ原
土地所有者ニ返還スベシ原狀ニ回復スルコト能ハザル爲損害アリシメタルトキ

礦之買金給予一次價金者外應給予土地所有人以租金之價金

第八十九條 關於用地之規定於水之使用準用之

第九十條 本章關於礦業權者之規定於國營礦業權之承租人準用之

第六章 礦稅

第九十一條 礦稅分左列二種由礦業權者分別繳納

一 礦區稅

二 礦產稅

第九十二條 礦區稅爲地面積稅以外之稅其稅率如左

一 探礦區每公畝按年納國幣一分砂礦在河底者每河道長十公尺按年納國幣一分

二 採礦區每公畝或河道長十公尺自開辦起五年內按年納國幣二分自第六年起按年納國幣五分

採礦權者因雇工罷工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不能工作繼續在二個月以上時得請求免納不能工作期間之礦區稅

第九十三條 礦產稅按照礦產物價格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

前項之礦產物價格以出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市價爲標準由實業部財政部按照實業官署報告會同核定之

第九十四條 礦區稅每年分二期於一月七月繳納礦業稅依照實業部財政部市價按月繳納

前項按月繳納之礦產稅額於核定平均市價後逐年清結年終繳納之

第七章 礦業監督

第九十五條 實業部或省主管官署認爲必要時得令探礦權者隨時將施工計畫及工程報告書呈候審核

第八十八條ノ規定ニ依リ一阿ニ補償金ヲ給與シタル場合ヲ除キ土地所有者ニ相當ノ補償金ヲ給與スベシ

第八十九條 土地ノ使用ニ關スル規定ハ水ノ使用ニ之ヲ準用ス

第九十條 本章ノ規定ニ關スル規定ハ國營礦業權ノ賃借人ニ之ヲ準用ス

第六章 礦稅(礦業稅)

第九十一條 礦業稅ハ左ノ二種ニ分チ礦業權者各別ニ納付ス

一 礦區稅

二 礦產稅

第九十二條 礦區稅ハ土地ノ租稅以外ノ稅トシ其ノ稅率ハ如シ

一 試掘礦區ハ一「アール」ニ付毎年國幣一錢トシ河底ニ在ル砂礦ハ河道ノ長サ十米突ニ付毎年國幣一錢トス

二 採掘礦區ハ一「アール」又ハ河道ノ長サ十米突ニ付事業着手ロリ五期年內八每年國幣二錢トシ第六年以降ハ每年國幣五錢トス

採掘權者礦夫ノ罷業又ハ不可抗力ニ因リ二個月以上作業ヲ繼續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ニ至リシトキハ作業不能期間ノ礦區稅ノ免除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十三條 礦產稅ハ礦產物ノ價格ニ依リ百分ノ二乃至百分ノ十トス

前項ノ礦產物價格ハ出產地附近ノ市場ノ平均市價ヲ標準トシ實業部財政部ニ於テ省主管官署ノ報告ニ依リ協議ノ上之ヲ決定ス

第九十四條 礦區稅ハ毎年二期二月及七月ニ納付セシメ礦產稅ハ實際ノ產額ニ依リ市價ヲ標準シ毎月納付セシム

前項毎月納付ノ礦產稅額ハ平均市價ヲ決定シタル後毎年清算シテ年末ニ納付セシム

第七章 礦業監督

第九十五條 實業部又ハ省主管官署必要ト認ムルキハ探礦權者ヲシテ隨時施工計畫及工程報告書ヲ提出セシメ之ヲ審核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章程之施工計畫及工程報告書營業部或省主管官署認爲
多項變更時得令營業部變更之
第九十六條 營業部或省主管官署對於營業工程認爲有危險或
不健全時得令營業部或省主管官署停止工作

第九十七條 營業部消滅後一年內營業部或省主管官署認爲必
要時得令原營業部者爲預防危險之設備
第九十八條 探掘礦者應備批內實測圖及礦業簿於營業事務
所並於其副本送呈省主管官署
第九十九條 礦業簿者每年一月應將全年之營業情形造具明細
表呈報營業部及省主管官署

第一百零一條 礦業權者所用主要技術人員應就依技師登記法
登記合格者擔任之
前項技術人員有不合時或不稱職時營業部或省主管官署得令
其改任

第一百零二條 營業部爲監製各礦業起見得於礦業繁盛區域或
重要礦場及重要礦業區
第一百零三條 營業部得由營業部以協定之
第一百零四條 營業部或省主管官署以協定之
第一百零五條 營業部或省主管官署得由營業部以協定之

第一百零六條 營業部或省主管官署得由營業部以協定之
第一百零七條 營業部或省主管官署得由營業部以協定之
第一百零八條 營業部或省主管官署得由營業部以協定之

第一百零九條 營業部或省主管官署得由營業部以協定之
第一百一十條 營業部或省主管官署得由營業部以協定之

礦業法 礦業監督

前項規定於其他利害關係人適用之
第一百零四條 營業部或省主管官署以協定之
第一百零五條 營業部或省主管官署得由營業部以協定之
第一百零六條 營業部或省主管官署得由營業部以協定之

第一百零七條 營業部消滅後一箇年內營業部或省主管官署必要時
應備批內實測圖及礦業簿於營業事務所並於其副本送呈省主管官署
第一百零八條 探掘礦者應備批內實測圖及礦業簿於營業事務所並
於其副本送呈省主管官署
第一百零九條 礦業簿者每年一月應將全年之營業情形造具明細
表呈報營業部及省主管官署

第一百一十條 礦業權者所用主要技術人員應就依技師登記法
登記合格者擔任之
前項技術人員有不合時或不稱職時營業部或省主管官署得令
其改任

第一百一十一條 營業部爲監製各礦業起見得於礦業繁盛區域或
重要礦場及重要礦業區
第一百一十二條 營業部得由營業部以協定之
第一百一十三條 營業部或省主管官署以協定之
第一百一十四條 營業部或省主管官署得由營業部以協定之

第一百一十五條 營業部或省主管官署得由營業部以協定之
第一百一十六條 營業部或省主管官署得由營業部以協定之
第一百一十七條 營業部或省主管官署得由營業部以協定之

第一百一十八條 營業部或省主管官署得由營業部以協定之
第一百一十九條 營業部或省主管官署得由營業部以協定之
第一百二十條 營業部或省主管官署得由營業部以協定之

礦業法 礦業監督

第一五五條 凡專門以上級科學生雖在學場實習者其實
習指導者主官官令知事各級監督者不在此限

第五節 罰則中實業部之規定

第一五六條 君主官官署每年應將該管區域內礦區面積廣度
及產額收入分別查明彙報該管統計於四月以前彙報實業
部

第一五七條 本表關於礦業權者之規定於國營礦業權之承租
人適用之

第八章 罰則

第一五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三
千元以下之罰金

- 一 以詐欺手段營業權或違法私自採掘者
- 二 有前條十一條第二款情形者

第一五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千元以下之罰金其契約無
效

- 一 私設礦業權買賣者
- 二 不依規定將礦業權與或抵押者

第一百六十條 礦區以外採掘者處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六十一條 前條及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情形者沒收其所
採掘之礦物已出賣及自用時應退還其相當代價

第一百六十二條 第九十七條之規定處不從第九十六條及第
九十七條之命令者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六十三條 違反第九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條及第一百零一
條之規定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六十四條 違反第六十九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六十五條 拒絕或妨礙該管官署檢查關於礦業之簿記或物

第一百六十六條 本表關於礦業權者之規定於國營礦業權之承租
人適用之

第五節 罰則中實業部之規定

第一五六條 君主官官署每年應將該管區域內礦區面積、礦產額、礦業稅ノ收入ヲ
各別ニ調査シ詳細ナル統計ヲ作成シテ四月以前ニ實業部ニ彙報スベシ

第一五七條 本表ノ礦業權者ニ關スル規定ハ國營礦業權ノ賃貸人ニ之ヲ適用ス

第八章 罰則

第一五八條 左記事情ノ一アルトキハ三年以下ノ有期徒刑又ハ三千圓以下ノ罰金ニ
處ス

- 一 詐欺ヲ以テ礦業權ヲ取得シ又ハ違法ニ私ニ採掘シタルトキ
- 二 第四十一條第二號ノ事情アルトキ

第一五九條 左記事情ノ一アルトキハ二千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シ其ノ契約ハ無効トス

- 一 私ニ礦業權ヲ賃貸シ入賃シタルトキ
- 二 許可ヲ受ケテ私ニ礦業權ヲ採掘シ又ハ任意トシタルトキ

第一百六十條 礦區以外ニ採掘シタルトキハ一千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一百六十一條 前條及第一百零八條第一號ノ事情アルトキハ其ノ採掘シタル礦產物ヲ沒
收ス既ニ販賣シ又ハ自ラ使用シタルトキハ其ノ相當代價ヲ退還スベシ

第一百六十二條 第九十七條ノ規定ニ違背シ又ハ第九十六條及第九十七條ノ命令ニ從
ハザルトキハ五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一百六十三條 第九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條及第一百零一條ノ規定ニ違背シタルトキハ二
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一百六十四條 第六十九條ノ規定ニ違背シタルトキハ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一百六十五條 當該官署ノ礦業ニ關スル簿記又ハ物件ヲ檢查シ又ハ妨害シタ

第九條 取得其所有之礦業權後如發現礦質不符合時應即呈請更正或廢止其礦質名稱

前項之規定於礦業權人適用之

第十條 關於礦業法第九條第四項之核准由農商部行之其鐵礦等礦砂之輸出得因限制之必要酌量出口稅

第十一條 農商部依礦業法第十條制定國家保留區時應指明礦質及區域令知各主管官署令所在地縣市政府分別公告

前項區域內未經指明之礦質仍准依法呈請採探

第十二條 已制定之保留區如因情勢變遷農商部認爲已無保留之必要時得廢止之

第十三條 呈報發現礦業法第九條第十兩條所載各礦時如該礦未經呈報或呈報並未經地質調查機關查明其他書證記載者無論已否探採該呈報人須以最先發現該礦之人但須將發現日期發現經過期間及發現該礦實際費用一併呈明並附呈所發現之礦質

呈報人在電礦工作期間相當之薪金亦得列入前項實際費用

呈報礦區之聯合於每一項規定者如農商部認爲無須國家自行探採或無須作以國家保留區時應由承租人或取得礦業權者給予該發現人以礦業法第十一條所規定之獎勵金

第十四條 礦業法第五條所規定縣市政府之優先權依各縣市完成自治之先後次第施行

第十五條 礦業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及第六十五條之優先權不受同法第五條優先權之拘束

第十六條 礦業法第五條所定縣市政府之優先權依同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須加繳保證不得再爲優先權之主張

礦業法施行細則

第九條 成礦質之礦業權人取得シタル後礦質一致セザルコトヲ察見シタルトキハ直ニ其ノ礦物ノ名稱ノ更正又ハ廢止ヲ申請スルベシ

前項ノ規定ハ礦業權人ニ之ヲ適用ス

第十條 礦業法第九條第四項ニ關シテ農商部之ヲ行ヒ鐵礦等ノ礦石ノ輸出ハ之ヲ制限スルニ必要ト認出府ヲ附加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一條 農商部依礦業法第十條ニ依リ國家ノ保留區ヲ制定スルトキハ鐵質及區域ノ指定シ各主管官署ニ通知シ所在地ノ縣市政府ニ移轉セシメ各別ニ公告スベシ

前項區域內ノ指定ナキ礦質ハ仍法ニ依リ試掘又ハ探掘ノ用圖ヲ試掘ス

第十二條 既ニ制定シタル保留區ニ付礦物ノ發見ニ因リ高層礦層保留ノ必要ナシト認メタルトキハ農商部得廢止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三條 礦業法第九條第十條ニ記載スル各礦ノ發見精世ヲクルトキハ該礦業權人ハ出願セラレズ且地質調查機關ノ調查ハ其ノ他ノ交際ニ記載セザレバルトキハ例ニ探掘シタルトキトノ間ハ之ヲ探掘用ノ最初ニ發見シタル者トシ得ス但シ發見時發見經過期間及該礦質ノ實際費用ハ一併呈明シテ報告シ且發見シタル礦質ヲ探掘シテ提出スベシ

發見者ノ探掘工作期間ニ於ケル相當ナル給料ト亦前項ノ實際費用中ニ記入スルコトヲ得

發見者出シ礦物ニシテ第一項ノ規定ニ該當シ農商部ハ國家自ラ試掘又ハ探掘スルヲ要セズ又ハ國家ノ保留區トスル必要ナシト認メタルトキハ賃借人又ハ礦業權者得テ之ヲ探掘見者ニ轉讓法第十一條ノ規定シタル獎勵金ヲ給與スベシ

第十四條 礦業法第五條ニ規定シタル縣市政府ノ優先權ハ各縣市ノ自治完成ノ前後ニ依リ順次施行ス

第十五條 礦業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及第六十五條ノ優先權ハ同法第五條ノ優先權ノ拘束ヲ受ケズ

第十六條 礦業法第五條ニ定ムル縣市政府ノ優先權ハ同法第二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リ追加シテ之ヲ認メタル後ハ再ハ優先權ノ主張ヲ爲スコトヲ得ス

職費時除屬於職業法第九條各款外農商部應依照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若所發現之異種雜質不在一儲床時應依照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職業者個人得呈請變更其名義但須經省主管官署或農商部核准

第二十五條 職業者個人一部份或代表人之變更應隨時呈報省主管官署或農商部

第二十六條 前條所列公費省主管官署於徵收後以半數撥歸農商部

第二十七條 職業者呈請書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呈請之原因
(二)呈請之目的
(三)職業呈請地之範圍
(四)經呈請有案者其呈請之經過
(五)有利關係係第三者時有相關之事實
(六)其呈請人姓名籍貫住址及所有連署人時其連署人之姓名籍貫住址
(七)其呈請人姓名籍貫住址及所有連署人之姓名籍貫住址
(八)其呈請之年月日
(九)呈請書及第三號式樣制定之不得用有光紙或印紙並應註明本局各款

第二十八條 職業者應依前條所定之格式及第一號式樣填寫

(一)職業及鑛業之種類
(二)呈請地之省縣市町村及其主要地名並對於縣市町村之方位關係
(三)呈請地之面積

第二十九條 職業者呈請書ニハ左記各號ヲ記載スベシ
(一)出願ノ理由
(二)出願ノ目的
(三)職業出願地又ハ鑛區所在ノ詳細地名及鑛物名
(四)既ニ出願ヲ經タルモノハ其ノ出願ノ經過
(五)利害關係ヲ有スル第三者アルトキハ關係ノ事實
(六)出願人ノ姓名、本籍、住所連署人アルトキハ連署人ノ姓名、本籍、住所
(七)出願人法人ナルトキハ其ノ名稱及所在地並ニ登記簿
(八)出願ノ年月日
(九)呈請書及第三號式樣ニ依リ填寫スベク有光紙又ハ青紙紙ヲ使用スルコトヲ得ズ且左記各號ヲ明記スベシ

第三十條 職業及鑛業ノ種類
(一)出願地ノ省縣市町村及其ノ主要地名或ハ縣市又ハ町村ニ對スル方位、距離
(二)出願地ノ面積
(三)出願地之範圍
(四)出願地之範圍內及其ノ附近

第三十一條 出願人若ハ出願地若ハ出願地ノ面積ノ規定ニ準ジテ處理スベシ
第二十四條 職業者個人ハ其ノ名義ノ變更ヲ出願スルコトヲ得但シ省主管官署又ハ農商部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職業者個人ノ一部份又ハ代表者ノ變更ハ隨時省主管官署又ハ農商部ニ出願ツベシ

第二十五條 職業ノ出願ニハ左ニ掲ケル手数料ヲ納ムベシ
一 職業格設定ノ出願 三十圓
二 職業格ノ移轉、抵消又ハ延期ノ出願 二十圓
三 職業格又ハ出願人若ハ出願地變更ノ出願 十圓
四 他人ノ職區ノ開至又ハ他人ノ土地ヲ長期使用スル出願 十圓
前項ニ掲ケル出願事項ニシテ試驗又ハ小鑛業ニ關スルモノノ手数料ハ半額ヲ納付スベシ

第二十六條 前條ニ掲ケル手数料ハ省主管官署徵收シタル後半額ヲ農商部ニ納付スベシ

第二十七條 職業出願書ニハ左記各號ヲ記載スベシ
(一)出願ノ理由
(二)出願ノ目的
(三)職業出願地又ハ鑛區所在ノ詳細地名及鑛物名
(四)既ニ出願ヲ經タルモノハ其ノ出願ノ經過
(五)利害關係ヲ有スル第三者アルトキハ關係ノ事實
(六)出願人ノ姓名、本籍、住所連署人アルトキハ連署人ノ姓名、本籍、住所
(七)出願人法人ナルトキハ其ノ名稱及所在地並ニ登記簿
(八)出願ノ年月日
(九)呈請書及第三號式樣ニ依リ填寫スベク有光紙又ハ青紙紙ヲ使用スルコトヲ得ズ且左記各號ヲ明記スベシ

第三十條 職業及鑛業ノ種類
(一)出願地ノ省縣市町村及其ノ主要地名或ハ縣市又ハ町村ニ對スル方位、距離
(二)出願地ノ面積
(三)出願地之範圍
(四)出願地之範圍內及其ノ附近

第三十一條 出願人若ハ出願地若ハ出願地ノ面積ノ規定ニ準ジテ處理スベシ
第二十四條 職業者個人ハ其ノ名義ノ變更ヲ出願スルコトヲ得但シ省主管官署又ハ農商部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職業者個人ノ一部份又ハ代表者ノ變更ハ隨時省主管官署又ハ農商部ニ出願ツベシ

第二十五條 職業ノ出願ニハ左ニ掲ケル手数料ヲ納ムベシ
一 職業格設定ノ出願 三十圓
二 職業格ノ移轉、抵消又ハ延期ノ出願 二十圓
三 職業格又ハ出願人若ハ出願地變更ノ出願 十圓
四 他人ノ職區ノ開至又ハ他人ノ土地ヲ長期使用スル出願 十圓
前項ニ掲ケル出願事項ニシテ試驗又ハ小鑛業ニ關スルモノノ手数料ハ半額ヲ納付スベシ

第二十六條 前條ニ掲ケル手数料ハ省主管官署徵收シタル後半額ヲ農商部ニ納付スベシ

第二十七條 職業出願書ニハ左記各號ヲ記載スベシ
(一)出願ノ理由
(二)出願ノ目的
(三)職業出願地又ハ鑛區所在ノ詳細地名及鑛物名
(四)既ニ出願ヲ經タルモノハ其ノ出願ノ經過
(五)利害關係ヲ有スル第三者アルトキハ關係ノ事實
(六)出願人ノ姓名、本籍、住所連署人アルトキハ連署人ノ姓名、本籍、住所
(七)出願人法人ナルトキハ其ノ名稱及所在地並ニ登記簿
(八)出願ノ年月日
(九)呈請書及第三號式樣ニ依リ填寫スベク有光紙又ハ青紙紙ヲ使用スルコトヲ得ズ且左記各號ヲ明記スベシ

第三十條 職業及鑛業ノ種類
(一)出願地ノ省縣市町村及其ノ主要地名或ハ縣市又ハ町村ニ對スル方位、距離
(二)出願地ノ面積
(三)出願地之範圍
(四)出願地之範圍內及其ノ附近

第三十一條 出願人若ハ出願地若ハ出願地ノ面積ノ規定ニ準ジテ處理スベシ
第二十四條 職業者個人ハ其ノ名義ノ變更ヲ出願スルコトヲ得但シ省主管官署又ハ農商部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職業者個人ノ一部份又ハ代表者ノ變更ハ隨時省主管官署又ハ農商部ニ出願ツベシ

第二十五條 職業ノ出願ニハ左ニ掲ケル手数料ヲ納ムベシ
一 職業格設定ノ出願 三十圓
二 職業格ノ移轉、抵消又ハ延期ノ出願 二十圓
三 職業格又ハ出願人若ハ出願地變更ノ出願 十圓
四 他人ノ職區ノ開至又ハ他人ノ土地ヲ長期使用スル出願 十圓
前項ニ掲ケル出願事項ニシテ試驗又ハ小鑛業ニ關スルモノノ手数料ハ半額ヲ納付スベシ

第二十六條 前條ニ掲ケル手数料ハ省主管官署徵收シタル後半額ヲ農商部ニ納付スベシ

第二十七條 職業出願書ニハ左記各號ヲ記載スベシ
(一)出願ノ理由
(二)出願ノ目的
(三)職業出願地又ハ鑛區所在ノ詳細地名及鑛物名
(四)既ニ出願ヲ經タルモノハ其ノ出願ノ經過
(五)利害關係ヲ有スル第三者アルトキハ關係ノ事實
(六)出願人ノ姓名、本籍、住所連署人アルトキハ連署人ノ姓名、本籍、住所
(七)出願人法人ナルトキハ其ノ名稱及所在地並ニ登記簿
(八)出願ノ年月日
(九)呈請書及第三號式樣ニ依リ填寫スベク有光紙又ハ青紙紙ヲ使用スルコトヲ得ズ且左記各號ヲ明記スベシ

第三十條 職業及鑛業ノ種類
(一)出願地ノ省縣市町村及其ノ主要地名或ハ縣市又ハ町村ニ對スル方位、距離
(二)出願地ノ面積
(三)出願地之範圍
(四)出願地之範圍內及其ノ附近

第三十一條 出願人若ハ出願地若ハ出願地ノ面積ノ規定ニ準ジテ處理スベシ
第二十四條 職業者個人ハ其ノ名義ノ變更ヲ出願スルコトヲ得但シ省主管官署又ハ農商部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職業者個人ノ一部份又ハ代表者ノ變更ハ隨時省主管官署又ハ農商部ニ出願ツベシ

職業法施行規則

(四) 地塊境界内及其附近之大小地名或山名水名 (五) 基點及其標誌之名稱 (六) 基點及測點之號數 (七) 各境界線及基點測點間連接線之方位角度長度 (八) 南北線之表示 (九) 傾尺之大小 (十) 礦床有露頭者其露頭之走向及傾斜 (十一) 如有鄰接礦區其鄰接界之最短距離 (十二) 如因呈請地或區區之變更其新舊之關係及面積 (十三) 呈請地如在礦業法第二十二條所列各地界内或附近其他界時其距離及一切關係 (十四) 呈請人及測繪人之姓名住址

砂礫在河底不便計算面積時前項第三款之面積以河流遷延長第一項第五款基點之標誌須採用礦業呈請地内外固定物體如附近無固定物體時應立石塔或其他堅固之標誌

第二十九條 礦床說明書應照左列各款說明之

(一) 礦床之構造及形狀 (二) 礦質之種類及其成分 (三) 如有礦質者其種類及成分

前項礦床說明書關於各礦質成分一時不能確定時得以該礦床中之鑛石標本代之

第三十條 依礦業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呈請設定礦業權時應隨呈請書附具礦床圖五份如係探礦權應隨具礦床說明書二份

第三十一條 依礦業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因礦區增減或礦業權變更之呈請或因礦區合併分割或礦業權設定之呈請者應隨呈請書附具礦床圖五份新舊關係圖二份及理由書二份但呈請書內已記載理由時得免其理由書

第三十二條 依礦業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呈請接續礦業權者如無正當理由拒絕呈請者其呈請書應由呈請人撤回

ノ大小地名又ハ山河名 (五) 基點及其ノ標誌ノ名稱 (六) 基點及測點ノ番號 (七) 各境界線及基點ト測點間ヲ連接スル線ノ方位、角度、長さ (八) 南北線ノ表示 (九) 傾尺ノ大小 (十) 礦床ニ露頭アルトキハ其ノ露頭ノ走向及傾斜 (十一) 鄰接礦區アルトキハ其ノ鄰接境界トノ最短距離 (十二) 呈請地又ハ礦區ノ變更ニ因ルモノハ其ノ新舊ノ關係及面積 (十三) 呈請地ヲ礦業法第二十二條ニ指サタル各地ノ境界内又ハ其ノ地域ニ接近スルトキハ其ノ距離及一切ノ關係 (十四) 呈請人及測繪作圖人ノ姓名、住所

砂礫河底ニ在リテ面積ノ計算ニ不便ナルトキハ前項第三款ノ面積ハ河流ノ遷延長線ノ長サヲ以テ之ニ代テ

第一項第五款ノ基點ハ鐵業呈請地内外ノ固定物體ヲ選擇使用スベク附近ニ固定物體ナキトキハ石柱又ハ其他堅固ナル標誌ヲ立ツベシ

第二十九條 礦床說明書ハ左ノ各款ニ付テ之ヲ説明スベシ

(一) 礦床ノ構造及形狀 (二) 礦質ノ種類及其ノ成分 (三) 測繪質アルトキハ其ノ種類及成分

前項ノ礦床說明書ハ各礦質ノ成分ニ關シ一時ニ確定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該礦床中ノ鑛石標本ヲ以テ之ニ代フ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條 礦業法第十九條ノ規定ニ依リ鐵業權ノ設定ヲ申請スルトキハ願書ニ礦床圖五通ヲ添附スベク探礦權ナルトキハ尙礦床說明書二通ヲ添附スベシ

第三十一條 礦業法第三十六條ノ規定ニ依リ鐵區增減ノ爲メ鐵業權變更ヲ申請シ及鐵區ノ合併、分割ノ爲メ鐵業權設定ノ申請ヲ爲ストキハ願書ニ礦床圖五通、新舊關係圖二通及理由書二通ヲ添附スベシ但シ願書ニ理由ヲ疎明シタルトキハ理由書ヲ添附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二條 礦業法第三十八條ノ規定ニ依リ鄰接鐵業權者ガ正當ノ理由ナクシテ鐵業權者ノ請求ヲ拒絕シタルトキハ鐵業權者ハ鐵床ノ位置形狀ト兩隣區ノ關係ニ關シテ願書說明書ヲ添附シテ呈請官署ノ決定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三條 探掘權者如無不遵守礦業法並無不規則第八條第二項前段時應對於其探掘之是與否即應准並令交會主管官廳登記

前項之探掘應於探掘前業經具呈者外探掘權者如無何項抽稅則於探掘後三個月內爲之但探掘後至探掘部核准展限之期內不得繼續其探掘工作

第三十四條 探掘權核准展限後其探掘權原設定之抵押權除經抵押契約自行限制者外仍得繼續有效

第三十五條 依礦業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呈請以探掘權爲抵押時應附抵押契約抄本二份其契約內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 受抵押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 債權之金額或物價
(三) 抵押品
(四) 償還方法及期限
(五) 相互限制條件

第三十六條 依礦業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探掘權者呈請變更或廢止或因廢止分別合併另行設定探掘權時除依本細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外應取具抵押權者之承諾書抵押權者應同時呈請廢止抵押權

第三十七條 依礦業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指定探掘權時原探掘權之抵押權應同時消滅

第三十八條 探掘權指定人須合於礦業法第五條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關於探掘權移轉之呈請應照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因探掘權移轉時由探掘權人具呈並附原探掘權及證明文件
(二) 因探掘權移轉時應由承受人與原探掘權者連署具呈并附原探掘權

第三十三條 探掘權者於礦業法ヲ遵守シ且本細則第八條第二項ノ事由ナキトキハ
〔展限權〕ハ其ノ延期ノ出願ニ對シ直ニ許可シ且省長監督官ニ交付シテ登記セシムベシ

前項延期ノ出願ノ期間滿了前既ニ提出シタル場合ノ外探掘權者ニ何等事故ナキトキハ期間滿了後三個月内ニ之ヲ爲スベシ但シ期間滿了後再展限權者ノ延期許可アル迄ノ期間内ハ其ノ探掘工事ヲ繼續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四條 探掘權力延期ヲ許可セラレタルトキハ其ノ探掘權ノ原設定抵押權ハ抵押契約ニヨリ制限スル場合ノ外仍有效ニ繼續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五條 礦業法第四十四條ノ規定ニ依リ探掘權ヲ抵押ト爲スコトヲ申請スルトキハ抵押契約抄本二通ヲ添附スベク其ノ契約書ニハ左ノ各號ヲ記載スベシ
(一) 探掘權者ノ姓名、本籍、法人ナルトキハ其ノ名稱及原登記號碼
(二) 債權ノ金額又ハ價額
(三) 抵押物
(四) 償還方法及期限
(五) 相互ノ制限條件

第三十六條 礦業法第四十五條ノ規定ニ依リ探掘權者ヲ變更又ハ廢止ノ申請、合併ノ申請ニ關シ探掘權ノ設定ヲ消滅スルトキハ本細則第三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リ處理スル場合ノ外探掘權者ノ承諾書ヲ添附スベク探掘權者ハ同時ニ探掘權ノ設定ヲ申請スベシ

第三十七條 礦業法第四十七條ノ規定ニ依リ探掘權ヲ發給セラレタルトキハ原探掘權ノ探掘權ハ同時ニ消滅ス

第三十八條 探掘權ノ發給人ハ礦業法第五條ノ規定ニ該當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三十九條 探掘權ノ移轉ニ關スル申請ハ左列各款ノ規定ニ依ルベシ
(一) 探掘權ニ因リ移轉スルトキハ探掘權人ヨリ提出シ且原探掘權許可書及證明書ヲ添附スベシ
(二) 探掘權ニ因リ移轉スルトキハ受受人ヨリ原探掘權者ト連署シテ提出シ且原探掘權許可書ヲ添附スベシ

附則
礦業法施行細則

(三) 國指定官署時應由指定人員呈請耐原拍賣官署之設
明書

第四十條 續業權被後取續業權者對於保護權利及預防危險
之設備非專屬權者主管官署之許可不得自由處分

第四十一條 續業申請書及圖件到達後主管官署時應於本日内
續次登記於收文簿並於所發收據內記明日期由主管人員簽名
蓋章交由續業申請人收執

續項之舉動等件等如由郵局遞送時須用雙掛號並保存其收
件同號會主管官署於郵件達到之日登記並於收件回執上記
明收到日期

第四十二條 農務部或會主管官署對於採礦之早開廢定期令知
願申請人應列左列各點

(一) 續業區所屬各聚點及各境界並詳細地名與實地是否
相符

(二) 早開地與他人續業區或早開在先之早開地有無重複及對
於鄰區距離之距離

(三) 是否遵守續業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並有無同法第三十
四條所載情事

(四) 早開地之面積與狀位圖形狀相符及所請之續業是否與
續業內之續業相符

(五) 早開地內有無其他續業或礦床

(六) 有無續業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情事

(七) 如早開地之面積超過續業法第七條所定最大限度並亦
明其特別情形

(八) 如因續業法第三十六條而早開者並查明其新舊續業之
關係

(二) 裁落ニ因リ移轉スルトキハ裁落人ヨリ提出シ且原續業官署ノ證明書ヲ添
附スベシ

第四十條 續業權消滅シタルトキ原續業權者ハ權利ヲ保護シ及危險ヲ預防スル設
備ニ付テハ農務部又ハ會主管官署ノ許可ヲ得ルニ非ザレバ自由ニ之ヲ處分ス
ルコトヲ得ズ

第四十一條 續業申請書及圖件ガ會主管官署ニ到達シタルトキハ即日順次受付簿ニ
記入シ且交付スル受領書ニ期日ヲ明記シテ主管官署署名捺印シ續業申請人ニ交付
シ受領保管セシムベシ

前項ノ願件圖面等ヲ郵便ニヨリ送達スルトキハ宛送證明ヲ用ヒ且其ノ證明書ヲ
保存スベシ會主管官署ハ郵便物到着ノ日ニ之ヲ登記シ且證明書ニ受取期日ヲ明
記スベシ

第四十二條 (農務部)又ハ會主管官署ハ採掘ノ申請ニ對シ期日ヲ定メテ原申請人
ニ通知シ共同シテ左記各點ヲ審査スベシ

(一) 續業區ニ記載スル各聚點及各境界線並詳細ナル地名ト實地ト符合スル
ヤ否ヤ

(二) 出願地ガ他人ノ續業區又ハ他ニ出願シタル出願地ト重複ノ有無及鄰接區
ニ對シ合應スベキ距離

(三) 續業法第二十二條ノ規定ニ遵守セザルヤ否ヤ且同法第三十四條ニ據テ
ル事由ノ有無

(四) 出願地ガ面積ノ位置形狀ト符合スルヤ否ヤ及面積シタル續業區續業內
ノ續業ト符合スルヤ否ヤ

(五) 出願地內ニ其ノ他ノ續業區又ハ礦床ノ有無

(六) 續業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ノ事由ノ有無

(七) 出願地ノ面積ガ續業法第七條所定ノ最大限度ヲ超過スル場合ハ會其ノ特
別ナル情況ノ有無

(八) 續業法第三十六條ニ因リ出願シタルトキハ會其ノ新舊續業區ノ關係ノ調査

(九) 細則小冊業並其實地情形是否合於礦業法第三十
九條之規定

(十) 其施行規則事項

第四十三條 礦業法第三十四條之情事不予核准時須將有害
各處之礦業權之確當事實及理由分別指示

第四十四條 礦業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七條之情事限令更正
時須將更正之理由及更正之範圍分別指示

第四十五條 礦業法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七條之情事限令更正
時須將更正之理由及更正之範圍分別指示

(一) 所指定礦業地或礦區不在管轄之內者

(二) 申請書未註明申請人姓名住址或申請人不合於礦業法
第五條之規定者

(三) 申請事項以該區圖為根據未經附送該區圖或所附之
圖無他地其地及該區境界者

(四) 申請之圖未經列入礦業法第二條並無指定之價值者

(五) 申請之圖依礦業法第九條應圖畫并不合於該法第十條
之規定或依同法第十條應禁止探採者

申請所列各區不得有優先權之根據

第四十六條 礦業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是申請人所更正或補呈之圖
合於第五條者

(一) 依礦業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是申請人所更正或補呈之圖
件仍有誤謬或誤者

(二) 必須之證明文件不完備者

(三) 申請之圖未通過者

(四) 申請之圖未通過者

(五) 礦業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時尚未能商議或協定者

(六) 礦業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時尚未能商議或協定者

(七) 礦業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時尚未能商議或協定者

(八) 礦業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時尚未能商議或協定者

(九) 礦業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時尚未能商議或協定者

(十) 礦業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時尚未能商議或協定者

(十一) 礦業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時尚未能商議或協定者

(十二) 礦業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時尚未能商議或協定者

(十三) 礦業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時尚未能商議或協定者

(十四) 礦業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時尚未能商議或協定者

(十五) 礦業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時尚未能商議或協定者

(十六) 礦業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時尚未能商議或協定者

(十七) 礦業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時尚未能商議或協定者

(十八) 礦業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時尚未能商議或協定者

(九) 小冊業ナルトキハ尚其ノ實地情況ガ礦業法第三十九條ノ規定ニ該當スル
ヤ否ヤノ調査

(十) 其ノ他調査スベキ事項

第四十三條 礦業法第三十四條ノ事由ニ因リ許可ヲ與ヘザルトキハ公益ニ有害又
ハ經營ノ價值ナキ礦業地ヲ指シテ指示スベシ

第四十四條 礦業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七條ノ事由ニ因リ明限ヲ得シ礦業地
ノ更正又ハ礦區ノ訂正ヲ命ズルトキハ更正又ハ訂正スベキ點ヲ詳細指示スベシ

第四十五條 礦業法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七條ノ事由ニ因リ明限ヲ得シ礦業地
ノ更正又ハ礦區ノ訂正ヲ命ズルトキハ更正又ハ訂正スベキ點ヲ詳細指示スベシ

(一) 礦業出願地又ハ礦區ガ管轄區域内ニ在ラザルトキ

(二) 礦業出願人ノ姓名、住所ヲ記載セズ又ハ出願人ガ姓名法第五條ノ規定
ニ該當セザルトキ

(三) 出願事項ノ根據ト爲スベキ礦區圖ヲ添附セズ又ハ添附圖面ニ他地ノ境界
及礦區ノ境界線ヲキトキ

(四) 出願礦物ガ礦業法第二條ニ列擧セラレズ目指定ノ價值無キトキ

(五) 出願礦物ガ礦業法第九條ニ依リ圖畫ニ附スベキトキ及小冊業權ノ假復
定ニ符合セズ又ハ同法第十條ニ依リ試驗又ハ探採ヲ禁止スベキトキ

前項ニ列擧シタル各出願ハ優先權ノ根據ト爲スコトヲ得ズ

第四十六條 礦業ノ出願ニ左記事由ノ一アルトキハ省長官署ハ期限ヲ附シテ更
正又ハ補充出願ヲ命ズベシ

(一) 礦業法第二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リ出願人ノ更正又ハ補充出願シタル圖面ニ
仍遺漏又ハ錯誤アルトキ

(二) 必要ナル證明書類ヲ完備セザルトキ

(三) 納付スベキ手数料ヲ納付セザルトキ

(四) 運送シテ出願スベキ場合ニ運送セザルトキ

(五) 第三十七條協定又ハ協定スベキ場合ニ協定セザルトキ

(六) 礦業出願地ガ礦業法第二十二條ニ列擧シタル各地域内ニ在ル場合許可書
類ヲ添附セザルトキ

(七) 其他不合鐵道法及本細則之規定應令其更正或補呈者

第四十七條 鐵道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定之者應即公告撤銷並同時

撤銷取保人

(一) 依鐵道法或本細則不廢除者

(二) 不遵守所定限期兩次限期催告仍未依限遵辦者并不

證明故違者

(三) 鐵道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定之者應即公告撤銷並同時

撤銷取保人於廢除不能證明其呈請地或所指之地境與

鐵道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定者

(四) 鐵道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定者

(五) 其他依鐵道法或本細則廢行撤銷者

前項所列廢行撤銷之呈請如尚未公告撤銷時原呈請人不得以

未遵鐵道法第六條第一項之主張

第四十八條 鐵道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定之者應即公告撤銷並同時

撤銷取保人

一 呈請之事項應經鐵道部核准並經前三條所列各情事者

二 呈請之事項於鐵道法或本細則所規定有疑義應先經解釋

明白者

三 呈請之事項新發現之事實尚待國民政府指定者

第四十九條 凡因鐵道法之變更廢除或撤銷之訂正及因廢除分

割而為廢除之設定應給鐵道部照時其鐵道法第六條第一項之年月日

仍以廢除之日期所屬之月日為準因廢除之合併或同時分割合併

而為廢除之設定應給鐵道部照時以各該廢除權未滿之期間

合併平均計算其滿期之存續期間

(七) 其 他 鐵 道 法 及 本 細 則 之 規 定 不 合 法 或 其 他 違 反 鐵 道 法 及 本 細 則 之 規 定 應 令 其 正 正 或 補 呈 者

第四十七條 鐵道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定之者應即公告撤銷並同時

撤銷取保人

(一) 依鐵道法或本細則不依可撤銷者

(二) 不遵守所定限期兩次限期催告仍未依限遵辦者并不

證明故違者

(三) 鐵道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定之者應即公告撤銷並同時

撤銷取保人於廢除不能證明其呈請地或所指之地境與

鐵道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定者

(四) 鐵道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定者

(五) 其他依鐵道法或本細則廢行撤銷者

前項所列廢行撤銷之呈請如尚未公告撤銷時原呈請人不得以

未遵鐵道法第六條第一項之主張

第四十八條 鐵道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定之者應即公告撤銷並同時

撤銷取保人

(一) 呈請之事項應經鐵道部核准並經前三條所列各情事者

(二) 呈請之事項於鐵道法或本細則所規定有疑義應先經解釋

明白者

(三) 呈請之事項新發現之事實尚待國民政府指定者

第四十九條 凡因鐵道法之變更廢除或撤銷之訂正及因廢除分

割而為廢除之設定應給鐵道部照時其鐵道法第六條第一項之年月日

仍以廢除之日期所屬之月日為準因廢除之合併或同時分割合併

而為廢除之設定應給鐵道部照時以各該廢除權未滿之期間

合併平均計算其滿期之存續期間

第五十條 左列事項ハ出頭シテ許可シタル後原籍管轄官署ニ呈請スベシ

(一) 職業權ノ期限延長

(二) 職業權ノ名稱變更

(三) 職業權ノ人ノ退出或繼承或加入

(四) 職業名稱ノ更正或補補

(五) 其他進行批准事項

第五十一條 職業權消滅或職業執照更換時應令原籍管轄官署

第五十二條 職業權設定變更或續訂正之核准時其職區口

第五十三條 依職業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經警察部長核定後

第五十四條 職業法第三章所稱職業權係指設定國籍職業權

第五十五條 依職業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警察部長因發給國籍

第五十六條 省政府依職業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請求承租用

第五十七條 國籍管轄官署無業權探採探母之職務

第五十八條 國籍管轄官署之出刑或刑罰執行時令安省主

第五十九條 國籍管轄官署人應於年度終了時造具其計算

書及警察報告對照表等件呈報警察部長核辦並將其存

第五十條 左列事項ハ出頭シテ許可シタル後原籍管轄官署ニ呈請スベシ

(一) 職業權ノ期限延長

(二) 職業權ノ名稱變更

(三) 職業權ノ人ノ退出又ハ相繼管ハ加入

(四) 職業名稱ノ更正又ハ補補

(五) 其他進行批准事項

第五十一條 職業權消滅シ又ハ職業許可證ノ再換ヲ爲ストキハ原籍管轄官署ニ原籍

第五十二條 職業權ノ設定、變更又ハ續訂正ヲ許可シタルトキハ其ノ職區口

第五十三條 職業法第四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リ警察部長ハ職業權消滅ノ決定ヲ行ハシ

第五十四條 職業法第三章ニ關シテハ警察部長ハ國籍職業權ノ設定シタル職業權

職業法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之職業權者指本法第三章所稱之職業權而言

第二條 本法所稱之職業權者指本法第三章所稱之職業權而言

第三條 本法所稱之職業權者指本法第三章所稱之職業權而言

第四條 本法所稱之職業權者指本法第三章所稱之職業權而言

第五條 本法所稱之職業權者指本法第三章所稱之職業權而言

第六條 省政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請求承租用

第七條 國籍管轄官署無業權探採探母之職務

第八條 國籍管轄官署之出刑或刑罰執行時令安省主

第九條 國籍管轄官署人應於年度終了時造具其計算

第十條 書及警察報告對照表等件呈報警察部長核辦並將其存

第十一條 國籍管轄官署人應於年度終了時造具其計算

第十二條 書及警察報告對照表等件呈報警察部長核辦並將其存

礦業法施行規則

第六十條 礦業法對於礦業權者租人得令其繳納保證金
 第六十一條 已出租之礦區其權者租人須於租期滿日以前
 第六十二條 礦業權者租人須於租期滿日以前通知租人
 第六十三條 礦業法第五十九條之規定小礦業區域經理部
 第六十四條 礦業法第五十九條之規定小礦業區域經理部
 第六十五條 礦業法第四十一條所列各情事應予撤
 第六十六條 二以上小礦區相鄰接之地域遇有礦業法第六十二
 第六十七條 礦業法第六十五條優先權之規定於同法第九條各
 第六十八條 礦業法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條之情
 (一) 土地之名稱及種類
 (二) 土地所有人或土地佔有人之姓名住址
 (三) 使用之目的
 (四) 須除去障礙物時其障礙物之名稱及價格
 礦業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呈請者主控
 官使用他人土地並指定施工計測時呈請書內除載明前項第

シテ其ノ營業狀況ヲ調査シ其ノ帳簿ヲ檢査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十條 (農林部)ハ國營礦業權ノ賃借人ニ對シ保證金ヲ納付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六十一條 已出租ノ礦區其權者租人須於租期滿日以前
 第六十二條 礦業法第五十九條ノ規定ニ依リ小礦業區域ニ付(農林部)ノ許可又ハ
 第六十三條 礦業法第五十九條ノ規定ニ依リ小礦業區域ニ付(農林部)ノ許可又ハ
 第六十四條 礦業法第五十九條ノ規定ニ依リ小礦業區域ニ付(農林部)ノ許可又ハ
 第六十五條 礦業法第四十一條ニ掲ゲタル各事由ニ因リ取消スベキト
 第六十六條 二以上ノ小礦區方相隣接セル地域ニ礦業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ノ出願
 第六十七條 礦業法第六十五條ノ優先權ノ規定ハ同法第九條ノ各礦業ニ之ヲ適用
 第六十八條 礦業法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條ノ事由ニ因リ地方官署ノ
 (一) 土地ノ名稱及種類
 (二) 土地所有若又ハ土地占有者ノ姓名、住所
 (三) 使用ノ目的
 (四) 障礙物ヲ除去スベキトキ其ノ障礙物ノ名稱及價格
 礦業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第一項ニ因リ省主控官署ニ他人ノ土地使用又ハ
 施工計測ノ審定ヲ出願スルトキハ願書内ニ前項第一第二第三各號ヲ記載スル外

第一二三各款外並應證明其使用之時期
第六十九條 關於土地使用之應償價值或擔保其爭執時得呈
請官署審定之
第七十條 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不服前條之決定時應呈請官署得
准行爲擔保價值或擔保使用其土地但須同時呈報主管官署

第七十一條 關於價值或擔保之決定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民事
訴訟

第七十二條 礦區設由農務部征收或委託主管官署代爲征收
會主管官署收到礦區稅時應隨時轉解農務部農務部收到礦區
稅時應隨時令知會主管官署

第七十三條 礦產稅由財政部會同農務部委託主管官署代爲
征收或另行指定征收機關辦理

第七十四條 礦業權者或小礦業權者及國營礦業權承租人應於
每年一月及七月將本月初六個月礦區稅繳納於農務部或會主管
官署

第七十五條 除呈請分割或合併礦區已經繳納礦區稅者凡呈請
設定或變更礦業權時會主管官署應於呈報後通知該呈報人預
繳六個月礦區稅作爲第一期礦區稅隨案轉呈農務部

前項預繳之礦區稅應按月扣算
第七十六條 關於礦業法第九十二條第二項免納礦區稅之規定
其不能工作期間之計算應依本細則第八十六條之呈報爲準如
採礦權者未經呈報或呈報不確時農務部或會主管官署對於其
免納礦區稅之請求不予核准

第七十七條 礦業權者或小礦業權者及國營礦業權承租人按月
繳納礦產稅時應將其本月份礦產物數量及市價表

會主管官署備案之征收機關對於前項稅款之表件經查明確

尚其ノ使用ノ時期ヲ記載スベシ
第六十九條 土地使用ノ賠償又ハ償金若ハ擔保ニ關シ係伊アルトキハ會主管官署
ニ其ノ決定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第七十條 土地所有若又ハ關係者ガ前條ノ決定ニ不服ナルトキハ礦業權者ハ豫メ償
金又ハ擔保ヲ提供シテ其ノ土地ヲ使用スルコトヲ得但シ同時ニ會主管官署ニ届
出ツベシ

第七十一條 償金又ハ擔保ノ決定ニ關シ不服アルトキハ法ニ依リ民事訴訟ヲ提起
スルコトヲ得

第七十二條 礦區稅ハ「農務部」之ヲ徵收シ又ハ會主管官署ニ委託シテ徵收セシム
會主管官署礦區稅ヲ收納シタルトキハ直ニ之ヲ「農務部」ニ送付シ「農務部」礦區
稅ヲ收納シタルトキハ直ニ會主管官署ニ通知スベシ

第七十三條 礦產稅ハ「財政部」、「農務部」ト協議シ會主管官署ニ委託シテ代徵セ
シメ又ハ別ニ徵收機關ヲ指定シテ取扱ハシム

第七十四條 礦業權者又ハ小礦業權者及國營礦業權借人ハ毎年一月及七月ニ當
期六個月分ノ礦區稅ヲ「農務部」又ハ會主管官署ニ納付スベシ

第七十五條 礦區ノ分割又ハ合併ヲ出願シ既ニ礦區稅ヲ納付シタル場合ノ外礦業
權ノ設定又ハ變更ヲ出願シタルトキハ會主管官署ハ調査後該出願人ニ通知シテ
六個月分ノ礦區稅ヲ豫納セシメ之ヲ第一期礦區稅トシテ書類ニ添ハ「農務部」ニ
移送スベシ

前項ノ豫納シタル礦區稅ハ毎月差引計算スベシ
第七十六條 礦業法第九十二條第二項ノ礦區稅免除ノ規定ニ關シ其ノ作業不能期
間ノ計算ハ本細則第八十六條ノ届出ヲ標準トスベシ採掘權者未ダ届出ヲナサズ
又ハ届出方不確實ナルトキハ「農務部」又ハ會主管官署ハ礦區稅免除ノ請求ニ對
シ許可セザルコトヲ得

第七十七條 礦業權者又ハ小礦業權者及國營礦業權借人ガ毎月礦產稅ヲ納付ス
ル場合每月分ノ礦產物ノ數量及市價表ヲ添附スベシ

會主管官署又ハ指定シタル徵收機關ガ前項ノ稅額及表類ニ對シ調査シ明ニ錯誤

憲法 礦業法施行規則

有給額并有租稅等事項應令原納稅人領取補繳
第七十八條 依營業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主管官署應
將前項所定之市價按月報告於該部

應將前項所定之市價按月報告於該部
第七十九條 會主管官署或指定之征收機關對於所收礦產稅除
規定標準外

第七十九條 會主管官署或指定之征收機關對於所收礦產稅除
規定標準外應於一月及七月將各種礦產物之產額及收繳數造
具表冊分送財政部及該部

第八十條 礦業權者應於取得礦業權後六個月內開辦並設立事
務所其開辦日期及所用主要技術人員應分別呈報該部及會
主管官署

第八十一條 依營業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採掘權者呈送
於該部及工程報告書時應附具圖件詳加說明

第八十二條 坑內實測圖分層本圖則所附第四號及第五號式
之圖樣應於每月初旬將上月經過之狀況隨時填入

第八十三條 礦業權分日記簿二種日記簿應照左列各款
逐日記載其左列各款分記一月之總數並記明本月之
工作日數及工程總數

(一) 礦產稅
(二) 礦產稅
(三) 賣出所得額
(四) 工人數

第八十四條 礦業明細表或礦業情形分照第六號第七號及第
八號式填寫並將一年內各項數目分照各欄填入之

第八十五條 礦業權者附設運礦機關各該機關時附具詳細說明
分別呈報該部及會主管官署

アリ且其付不足ノ事實アルトキハ原納稅者ニ定額通り返納セシムベシ
第七十八條 礦業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會主管官署ハ各附近市場ノ市
價ヲ毎月「農礦部」ニ報告スベシ

「農礦部」ハ前項ノ報告ニ準據シテ每年年末ニ平均市價ヲ決定シタル後即時「財
政部」ト協同シテ會主管官署又ハ指定シタル徵收機關ニ通知シ原納稅者ニ適達
セシムルヲ決定標準ニ從ヒ清算セシムベシ

第七十九條 會主管官署又ハ指定シタル徵收機關ハ徵收シタル礦產稅ニ對シ直ニ
「財政部」、「農礦部」ニ提出スベシ

第八十條 礦業權者ハ礦業權取得後六個月內ニ事業ヲ開始シ且事務所ヲ設立スベ
ク其ノ事業開始期日及使用スル主要技術者ヲ夫々「農礦部」及會主管官署ニ届出
ツベシ

第八十一條 礦業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採掘權者ガ施工計劃及工事報
告書ヲ提出スルトキハ圖面ヲ添附シ詳細説明スベシ

第八十二條 坑內實測圖ハ夫々本細則ニ附シタル第四號及第五號ノ樣式ニ從ヒ罰
製シ且毎月初旬ニ前月中ノ採掘狀況ヲ隨時記入スベシ

第八十三條 礦業權ハ日記簿、月記簿、二種ニ分チ日記簿ニハ左記各欄ニ依リ逐
日記載シ月記簿ニハ左記各欄ニ依リ一個月ノ總數ヲ記載シ且當月ノ作業日數及
工程總額ヲ記載スベシ

(一) 礦產物ノ採掘量
(二) 礦產物賣却高
(三) 賣却所得額
(四) 勞動者數

第八十四條 礦業明細表ハ礦業狀況ニ付各第六號第七號及第八號ノ樣式ニ從ヒ開
製シ一年間ノ各項ノ數額ヲ夫々該欄內ニ記入スベシ

第八十五條 礦業權者ガ運礦場、運礦場ヲ附設スルトキハ隨時詳細ナル圖面説明
書ヲ添附シ夫々「農礦部」及會主管官署ニ提出スベシ

第八十六條 鑛業權者中途停工及復工時應隨時分別呈報農商部及省主管官署并聲明其原因
前項停工之呈報經農商部或省主管官署查明認爲其原因不確
當即隨時令其復工

第八十七條 依鑛業法第一百零六條統計鑛區面積之規定者主
管官署應就鑛業權種類地名稱鑛業權者及各區面積
分別編列成表書並同時就鑛區城內之國營鑛業區國家保
留區探採區探採區小鑛區製成全省鑛區位置關係圖另以顏色
表示其事實

前項之鑛區位置關係圖應就各鑛區之增減變更每年各製一圖
除以一併呈報農商部外並印入公報公告之

第八十八條 在鑛業法施行前取得之鑛業權如無期限者應依鑛
業法所規定之期限自鑛業法施行之日起算但關於鑛區稅之繳
納仍自取得鑛業權之年月起算

第八十九條 凡在鑛業法施行前取得鑛業權者自同法施行之日
起限一年內一律呈報換給鑛業執照

第九十條 關於鑛業登記由農商部另以規則定之

第九十一條 本細則與鑛業法同日施行(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一
日施行)

附式(從來)

第八十六條 鑛業權者中途休業及復業スルトキハ隨時農商部及省主管官署
ニ届出テ且其ノ原因ヲ申立ツベシ
前項ノ休業届出ニ付「農商部」又ハ省主管官署ガ調査ノ結果其ノ原因明確ナラズ
又ハ消滅セリト認メタルトキハ期限ヲ附シ其ノ復業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八十七條 鑛業法第百零六條ノ鑛區面積統計規定ニ依リ省主管官署ハ鑛業ノ種類
鑛業權ノ種類、土地名稱、鑛業權者及各區ノ面積ニ付各別ニ記載シテ表簿ヲ作
成シ且同時ニ全省鑛區城內ノ國營鑛業區、國家保留區、探採區、小鑛業區
ニ就テノ全省鑛區ノ位置關係圖ヲ作成シ別ニ色彩ヲ以テ其ノ鑛業ヲ表示スベシ

前項ノ鑛區位置圖ハ各鑛區ノ增減變更ニ就テ毎年各一圖ヲ作成シ一部ヲ「農商
部」ニ提出スル外尚之ヲ公報ニ登載シテ公告スベシ

第八十八條 鑛業法施行前ニ於テ取得シタル鑛業權ニシテ期限無キモノハ鑛業法
ニ規定シタル期限ニ從ヒ鑛業法施行ノ日ヨリ起算スベシ但シ鑛區稅ノ納付ニ關
シテハ仍舊舊業權取得ノ原年月ヨリ起算ス

第八十九條 鑛業法施行前ニ鑛業權ヲ取得シタル者ハ同法施行ノ日ヨリ一年以內
ニ鑛業許可證ヲ書換テ出頭スベシ

第九十條 鑛業登記ニ關シテハ「農商部」別ニ規則ヲ以テ之ヲ定ム

第九十一條 本細則ハ鑛業法同日ニ施行ス(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附式(略ス)

中日滿法條文對照表

中國法	日 本 法	滿 洲 法	中 國 法	日 本 法	滿 洲 法
五〇 六一 五二 五三 五四 五五 五六 五七 五八 五九 六〇 六一	六三③三八・五八 六〇・六一②商一六〇 六五②商一六一 三八 ②商六八 ②商七一・七三 ②商一六三・一六三之二 六九②六八 六八 六四 三九②四一 四五②四六・五圓	三九・六二 六五・六六・六七・一・②會九 六〇②會九四・九五 三九 ②會三七八 ②會三八二・三八六 ②會一〇三・一〇三・一〇四 一〇九 七五②七四 七四 三一 四〇I②四四 四六I②三二・五I・四七I ②四六II・四九・五一I・五I 六 四一②四〇I 五五I ②七四 九六 九七 九八 九九 一〇一	七二 七五 七六 七七 七七 七八 七九 八〇 八一 八二 八三 八四 八五 八六 八七 八八 八九 九〇 九一 九二 九三 九四 九五 九六 九七 九八 九九 一〇〇 一〇一	九〇 九二 九三 九四 九五 九六 九七 九八 九九 一〇〇 一〇一 一〇二 一〇三 一〇四 一〇五 一〇六 一〇七 一〇八 一〇九 一一〇 一一一 一一二 一一三 一一四 一一五 一一六 一一七 一一八 一一九 一二〇 一二一 一二二 一二三 一二四 一二五	一一〇〇 ②八・九・一〇八六・一〇八 八I民權條六一・一〇九八 一〇〇I 一〇一 一〇二 一〇三 一〇四 一〇五 一〇六 一〇七 一〇八 一〇九 一一〇 一一一 一一二 一一三 一一四 一一五 一一六 一一七 一一八 一一九 一二〇 一二一 一二二 一二三 一二四 一二五

中國法	日	木	法	滿洲	法	中國法	日	木	法	滿洲	法
一五九	五三二			五一六五		一八九	七二五			七三七	
一六一	五三三			五一八五		一八八	七二六			×七三九	
一六〇	五三六			五一九五		一九〇	七二八			七三八	
一六二	五三七			六五三		一九一	七二一			×七七一	
一六四	五二九			六五四		一九二	七二〇			×七三三	
一六五	五三〇			六五五		一九三	七二〇			×七三三	
一六七	①一〇九			二二一		一九四	七二〇			×七三三	
一六九	①一〇九			二二一		一九五	七二〇			×七三三	
一七一	一一五			二二六		一九六	七二〇			×七三三	
七二	六九七			二二八		一九七	七二〇			×七三三	
七三	六九九			二二八		一九九	七二〇			×七三三	
七四	六九九			二二八		一九九	七二〇			×七三三	
七五	六九九			二二八		一九九	七二〇			×七三三	
七六	六九八			二二八		二〇〇	七二〇			×七三三	
七七	七〇二			二二八		二〇〇	七二〇			×七三三	
七八	七〇二			二二八		二〇〇	七二〇			×七三三	
七九	七〇三			二二八		二〇〇	七二〇			×七三三	
八〇	七〇五			二二八		二〇〇	七二〇			×七三三	
八一	七〇七			二二八		二〇〇	七二〇			×七三三	
八二	七〇七			二二八		二〇〇	七二〇			×七三三	
八三	七〇七			二二八		二〇〇	七二〇			×七三三	
八四	七〇九			二二八		二〇〇	七二〇			×七三三	
八五	七一九			二二八		二〇〇	七二〇			×七三三	
八七	七二二			二二八		二〇〇	七二〇			×七三三	
	②七二四			二二八		二〇〇	七二〇			×七三三	
	③七三三			二二八		二〇〇	七二〇			×七三三	
	④七三三			二二八		二〇〇	七二〇			×七三三	
	⑤七三三			二二八		二〇〇	七二〇			×七三三	
	⑥七三三			二二八		二〇〇	七二〇			×七三三	
	⑦七三三			二二八		二〇〇	七二〇			×七三三	
	⑧七三三			二二八		二〇〇	七二〇			×七三三	
	⑨七三三			二二八		二〇〇	七二〇			×七三三	
	⑩七三三			二二八		二〇〇	七二〇			×七三三	
	⑪七三三			二二八		二〇〇	七二〇			×七三三	
	⑫七三三			二二八		二〇〇	七二〇			×七三三	
	⑬七三三			二二八		二〇〇	七二〇			×七三三	
	⑭七三三			二二八		二〇〇	七二〇			×七三三	
	⑮七三三			二二八		二〇〇	七二〇			×七三三	
	⑯七三三			二二八		二〇〇	七二〇			×七三三	
	⑰七三三			二二八		二〇〇	七二〇			×七三三	
	⑱七三三			二二八		二〇〇	七二〇			×七三三	
	⑲七三三			二二八		二〇〇	七二〇			×七三三	
	⑳七三三			二二八		二〇〇	七二〇			×七三三	
	㉑七三三			二二八		二〇〇	七二〇			×七三三	
	㉒七三三			二二八		二〇〇	七二〇			×七三三	
	㉓七三三			二二八		二〇〇	七二〇			×七三三	
	㉔七三三			二二八		二〇〇	七二〇			×七三三	
	㉕七三三			二二八		二〇〇	七二〇			×七三三	
	㉖七三三			二二八		二〇〇	七二〇			×七三三	
	㉗七三三			二二八		二〇〇	七二〇			×七三三	
	㉘七三三			二二八		二〇〇	七二〇			×七三三	
	㉙七三三			二二八		二〇〇	七二〇			×七三三	
	㉚七三三			二二八		二〇〇	七二〇			×七三三	
	㉛七三三			二二八		二〇〇	七二〇			×七三三	
	㉜七三三			二二八		二〇〇	七二〇			×七三三	
	㉝七三三			二二八		二〇〇	七二〇			×七三三	
	㉞七三三			二二八		二〇〇	七二〇			×七三三	
	㉟七三三			二二八		二〇〇	七二〇			×七三三	
	㊱七三三			二二八		二〇〇	七二〇			×七三三	
	㊲七三三			二二八		二〇〇	七二〇			×七三三	
	㊳七三三			二二八		二〇〇	七二〇			×七三三	
	㊴七三三			二二八		二〇〇	七二〇			×七三三	
	㊵七三三			二二八		二〇〇	七二〇			×七三三	
	㊶七三三			二二八		二〇〇	七二〇			×七三三	
	㊷七三三			二二八		二〇〇	七二〇			×七三三	
	㊸七三三			二二八		二〇〇	七二〇			×七三三	
	㊹七三三			二二八		二〇〇	七二〇			×七三三	
	㊺七三三			二二八		二〇〇	七二〇			×七三三	

中國法	日 本 法	滿 洲 法	中國法	日 本 法	滿 洲 法
二二二	四二一	三七三	二四二	四二二	三九一
二二一	四一六	三八〇	二四三	四二三	三九一
二二〇	四一七	三八一	二四四	四二四	三九二
二一九	四一七	三八二	二四五	四二五	三九三
二一八	四一七	三八三	二四六	四二六	三九四
二一七	四一七	三八四	二四七	四二七	三九五
二一六	四一七	三八五	二四八	四二八	三九六
二一五	四一七	三八六	二四九	四二九	三九七
二一四	四一七	三八七	二五〇	四三〇	三九八
二一三	四一七	三八八	二五一	四三一	三九九
二一二	四一七	三八九	二五二	四三二	四〇〇
二一一	四一七	三九〇	二五三	四三三	四〇一
二一〇	四一七	三九一	二五四	四三四	四〇二
二〇九	四一七	三九二	二五五	四三五	四〇三
二〇八	四一七	三九三	二五六	四三六	四〇四
二〇七	四一七	三九四	二五七	四三七	四〇五
二〇六	四一七	三九五	二五八	四三八	四〇六
二〇五	四一七	三九六	二五九	四三九	四〇七
二〇四	四一七	三九七	二六〇	四四〇	四〇八
二〇三	四一七	三九八	二六一	四四一	四〇九
二〇二	四一七	三九九	二六二	四四二	四一〇
二〇一	四一七	四〇〇	二六三	四四三	四一一
二〇〇	四一七	四〇一	二六四	四四四	四一二
一九九	四一七	四〇二	二六五	四四五	四一三
一九八	四一七	四〇三	二六六	四四六	四一四
一九七	四一七	四〇四	二六七	四四七	四一五
一九六	四一七	四〇五	二六八	四四八	四一六
一九五	四一七	四〇六	二六九	四四九	四一七
一九四	四一七	四〇七	二七〇	四五〇	四一八
一九三	四一七	四〇八	二七一	四五〇	四一九
一九二	四一七	四〇九	二七二	四五〇	四二〇
一九一	四一七	四一〇	二七三	四五〇	四二一
一九〇	四一七	四一一	二七四	四五〇	四二二
八八	四一七	四一二	二七五	四五〇	四二三
七八	四一七	四一三	二七六	四五〇	四二四
七六	四一七	四一四	二七七	四五〇	四二五
七五	四一七	四一五	二七八	四五〇	四二六
七四	四一七	四一六	二七九	四五〇	四二七
七三	四一七	四一七	二八〇	四五〇	四二八
七二	四一七	四一八	二八一	四五〇	四二九
七一	四一七	四一九	二八二	四五〇	四三〇
七〇	四一七	四二〇	二八三	四五〇	四三一
六九	四一七	四二一	二八四	四五〇	四三二
六八	四一七	四二二	二八五	四五〇	四三三
六七	四一七	四二三	二八六	四五〇	四三四
六六	四一七	四二四	二八七	四五〇	四三五
六五	四一七	四二五	二八八	四五〇	四三六
六四	四一七	四二六	二八九	四五〇	四三七
六三	四一七	四二七	二九〇	四五〇	四三八
六二	四一七	四二八	二九一	四五〇	四三九
六一	四一七	四二九	二九二	四五〇	四四〇
六〇	四一七	四三〇	二九三	四五〇	四四一
五九	四一七	四三一	二九四	四五〇	四四二
五八	四一七	四三二	二九五	四五〇	四四三
五七	四一七	四三三	二九六	四五〇	四四四
五六	四一七	四三四	二九七	四五〇	四四五
五五	四一七	四三五	二九八	四五〇	四四六
五四	四一七	四三六	二九九	四五〇	四四七
五三	四一七	四三七	三〇〇	四五〇	四四八
五二	四一七	四三八	三〇一	四五〇	四四九
五一	四一七	四三九	三〇二	四五〇	四五〇
四〇	四一七	四四〇	三〇三	四五〇	四五〇
三九	四一七	四四一	三〇四	四五〇	四五〇
三八	四一七	四四二	三〇五	四五〇	四五〇
三七	四一七	四四三	三〇六	四五〇	四五〇
三六	四一七	四四四	三〇七	四五〇	四五〇
三五	四一七	四四五	三〇八	四五〇	四五〇
三四	四一七	四四六	三〇九	四五〇	四五〇
三三	四一七	四四七	三一〇	四五〇	四五〇
三二	四一七	四四八	三一〇	四五〇	四五〇
三一	四一七	四四九	三一〇	四五〇	四五〇
三〇	四一七	四五〇	三一〇	四五〇	四五〇
二九	四一七	四五〇	三一〇	四五〇	四五〇
二八	四一七	四五〇	三一〇	四五〇	四五〇
二七	四一七	四五〇	三一〇	四五〇	四五〇
二六	四一七	四五〇	三一〇	四五〇	四五〇
二五	四一七	四五〇	三一〇	四五〇	四五〇
二四	四一七	四五〇	三一〇	四五〇	四五〇
二三	四一七	四五〇	三一〇	四五〇	四五〇
二二	四一七	四五〇	三一〇	四五〇	四五〇
二一	四一七	四五〇	三一〇	四五〇	四五〇
二〇	四一七	四五〇	三一〇	四五〇	四五〇
一九	四一七	四五〇	三一〇	四五〇	四五〇
一八	四一七	四五〇	三一〇	四五〇	四五〇
一七	四一七	四五〇	三一〇	四五〇	四五〇
一六	四一七	四五〇	三一〇	四五〇	四五〇
一五	四一七	四五〇	三一〇	四五〇	四五〇
一四	四一七	四五〇	三一〇	四五〇	四五〇
一三	四一七	四五〇	三一〇	四五〇	四五〇
一二	四一七	四五〇	三一〇	四五〇	四五〇
一一	四一七	四五〇	三一〇	四五〇	四五〇
一〇	四一七	四五〇	三一〇	四五〇	四五〇
九	四一七	四五〇	三一〇	四五〇	四五〇
八	四一七	四五〇	三一〇	四五〇	四五〇
七	四一七	四五〇	三一〇	四五〇	四五〇
六	四一七	四五〇	三一〇	四五〇	四五〇
五	四一七	四五〇	三一〇	四五〇	四五〇
四	四一七	四五〇	三一〇	四五〇	四五〇
三	四一七	四五〇	三一〇	四五〇	四五〇
二	四一七	四五〇	三一〇	四五〇	四五〇
一	四一七	四五〇	三一〇	四五〇	四五〇

中國法	日 本 法	滿 洲 法	中國法	日 本 法	滿 洲 法
四四二	債權一一。債家七	五九六	四七六	◎五九〇	◎×
四四三	六一二	五九七	四七八	五九一	五七四
四四四	六一三。六〇九	五九八	四七九	◎五九二	五七五
四四五	三一三。三二〇。三二二。三三〇	六二九。六三一	四八〇	◎五九三。四〇一	◎五七五。三六三
四四八	◎三〇一	◎三一八	四八二	六二五	六三三
四四九	六〇四	六一九	四八四	六二四	六三五
四五〇	六一七。債家三	六一三	四八七	◎四一三	六三七
四五〇	六一九。債權六。債家二	六〇八	四八九	六二七	◎三八七
四五三	六一八	六〇五	四九〇	六二八	六三八
四五五	◎六一六。五九七	◎六三二	四九二	◎六三二	◎六四一
四五六	◎六一二。六〇〇	◎六三二。五八五	四九三	六四〇	六四四
四五七	◎六〇九	◎×	四九四	六三四	六四三
五六〇	六一七	◎六〇三	四九五	六三四	六四三
五六〇	五九三	◎五七七	四九六	六三六	六四三
五六四	◎五九三	◎五七七	四九六	六三七	六四三
五六六	◎五九四。五五一	◎五八〇。五四二	四九八	六三九	六四四
五六七	◎五九四	◎五七八	四九九	六三九	六四四
五六八	◎五九五。五九八	◎五七九。五八三	五〇〇	六三三	六四四
五六九	◎五九五	◎五八一	五〇一	◎六四一	六四八
四七〇	◎五九七	◎五八二	五〇六	◎六四一	◎六四二
四七二	◎五九九。五九四	◎五八五。五八〇。五八三	五〇七	◎六三六	◎六五〇
四七三	◎六〇〇。◎五九六。五九八	◎五七〇	五〇九	◎六四一	◎六五〇
四七四	◎五八七	◎五七〇	五一一	◎六三六	◎六四一
四七五	◎五八七	◎五七〇	五一一	◎六三六	◎六四一

中國法	日 本 法	滿 洲 法	中國法	日 本 法	滿 洲 法
七三七	六九六	七一六	七六六	①一八九	①一九三・一八九Ⅱ
七三九	四四六	四一六	七六七	②一九八・九九九・二〇〇	②一九八一・一九九一・一九
七四〇	四四七	四一八	七六八	③一六二	③二四一・二二六
七四一	四四八	四一九	七六九	一六二	④二四一・二二六
七四二	④四五七	④二八・四二三	七七〇	一六四	⑤二四一・二二六
七四三	④四九九	④二五	七七一	⑥一六三・一六五・一六二・一	⑥二二九・二四一・二二六
七四四	④五二	④二八・四二三	七七二	六四	⑦二〇六
七四五	④五七	④二九	七七三	二〇七	⑧二一四・二二三・二二四
七四六	④五六	④三〇・四三一	七七四	二一四	⑨二一四・二二三・二二四
七四七	④五九	④三一・④三二	七七五	二一六・二一七	⑩二一四・二二三・二二四
七四八	④六〇	④三二・④三三	七七六	二一八	⑪二一四・二二三・二二四
七四九	④五〇	④三三・④三一	七七七	一六二・二二五	⑫二一四・二二三・二二四
七五〇	④五〇	④三三・④三一	七七七	二一八	⑬二一四・二二三・二二四
七五一	④五〇	④三三・④三一	七七七	二一八	⑭二一四・二二三・二二四
七五二	④五〇	④三三・④三一	七七七	二一八	⑮二一四・二二三・二二四
七五三	④五〇	④三三・④三一	七七七	二一八	⑯二一四・二二三・二二四
七五四	④五〇	④三三・④三一	七七七	二一八	⑰二一四・二二三・二二四
七五五	④五〇	④三三・④三一	七七七	二一八	⑱二一四・二二三・二二四
七五六	④五〇	④三三・④三一	七七七	二一八	⑲二一四・二二三・二二四
七五七	④五〇	④三三・④三一	七七七	二一八	⑳二一四・二二三・二二四
七五八	④五〇	④三三・④三一	七七七	二一八	㉑二一四・二二三・二二四
七五九	④五〇	④三三・④三一	七七七	二一八	㉒二一四・二二三・二二四
七六〇	④五〇	④三三・④三一	七七七	二一八	㉓二一四・二二三・二二四
七六一	④五〇	④三三・④三一	七七七	二一八	㉔二一四・二二三・二二四
七六二	④五〇	④三三・④三一	七七七	二一八	㉕二一四・二二三・二二四
七六三	④五〇	④三三・④三一	七七七	二一八	㉖二一四・二二三・二二四
七六四	④五〇	④三三・④三一	七七七	二一八	㉗二一四・二二三・二二四
七六五	④五〇	④三三・④三一	七七七	二一八	㉘二一四・二二三・二二四

中國法	七九六 七九七 七九九 八〇一 八〇三 八〇四 八〇五 八〇六 八〇七 八〇八 八〇九 八一 八一 八一 八一 八一 八一 八一 八一 八一 八一	日本	二三三 二三三	滿洲	二三一 二三一	中國法	八二五 八三一	日本	二六一 二六一	滿洲	二六一 二六一	法	二六一 二六一
-----	---	----	---	----	---	-----	---	----	---	----	---	---	---

中國法	日	木	法	滿	洲	法
八五七	二八二			二八五		
八五八	一九八・一九九・二〇〇			一九八一・一九九一・一九		
八六一	三六九			七二・二		
八六〇	三三七			三四五		
八六二	三七〇			三四七		
八六三	三七一			三四六		
八六四	三七二			三四七		
八六五	三七三			三五八		
八六六	三七七・三七八			×		
八六七	三七七・三七八			×		
八六八	三七七・三七八			三四九		
八七〇	三七五			三五五		
八七一	三四九・三八七			三五五		
八七三	三九二			三五四		
八七五	三八八			三五二		
八七七	三四九			三五二		
八七八	三五五・三七二			×		
八七九	三六九			三四五		
八八〇	三六九			三四五		
八八二	三四二			三二〇		
八八三	三四二			三二二・三二三		
八八四	三四四・三四五					
八八五						
中法	日	木	法	滿	洲	法
八八六	一九二			三二六		
八八七	三四六			三二六		
八八八	二九八・三五〇			三一五・三二五・三三四		
八八九	二九七・三五〇			三一四・三二五・三三四		
八九〇	二九七・三五〇			三一四・三二五・三三四		
八九一	三四八			三二八		
八九二	三四九・三五〇			三二五・三三四		
八九三	三四九・三五四・商二七七・			三三一・三三〇		
八九四	三六八			〇		
八九五	三六一・三八一			〇		
八九九	三四九			三三一		
九〇〇	三〇四・三五〇			三三二		
九〇一	三六二			三三三		
九〇二	三六二			三三三		
九〇三	三六二			三三三		
九〇四	三六五・三六四・三六六			三三六		
九〇五	三六三			三三六		
九〇六	三六七			三三七		
九〇八	三六六			三三七		
九〇九	三六六			三四〇		
九一一	三六六			三四〇		
九一二	三六六			三四〇		
九一三	三六六			三四〇		
九一四	三六六			三四〇		
九一五	三六六			三四〇		
九一六	三六六			三四〇		
中法	日	木	法	滿	洲	法
八八六	一九二			三二六		
八八七	三四六			三二六		
八八八	二九八・三五〇			三一五・三二五・三三四		
八八九	二九七・三五〇			三一四・三二五・三三四		
八九〇	二九七・三五〇			三一四・三二五・三三四		
八九一	三四八			三二八		
八九二	三四九・三五〇			三二五・三三四		
八九三	三四九・三五四・商二七七・			三三一・三三〇		
八九四	三六八			〇		
八九五	三六一・三八一			〇		
八九九	三四九			三三一		
九〇〇	三〇四・三五〇			三三二		
九〇一	三六二			三三三		
九〇二	三六二			三三三		
九〇三	三六二			三三三		
九〇四	三六五・三六四・三六六			三三六		
九〇五	三六三			三三六		
九〇六	三六七			三三七		
九〇八	三六六			三三七		
九〇九	三六六			三四〇		
九一一	三六六			三四〇		
九一二	三六六			三四〇		
九一三	三六六			三四〇		
九一四	三六六			三四〇		
九一五	三六六			三四〇		
九一六	三六六			三四〇		

中國法	日本法	滿洲法	中國法	日本法	滿洲法
九二七	①二七二	×	九五三	一九一	一九五
九二四	②六八	×	九五四	一九六	一九六
九二五	③六一七・六一八	④六〇三・六〇五	九五五	一九一	一九五
九二六	④一九六・二九九・三五〇	⑤一九六・三一六・三二五	九五六	一九一	一九六
九二七	⑤一九六・二九九・三五〇	⑥三三二	九五七	一九一	一九四
九二八	⑥二九五	⑦三三二	九五八	一九〇	一九四
九二九	⑦二九五	⑧三三二	九五九	一九〇	一九四
九三〇	⑧二九五	⑨三三二	九六〇	一九七	一九四
九三一	⑨二九五	⑩三三二	九六一	一九七	一九四
九三二	⑩二九五	⑪三三二	九六二	一九八・二〇〇	一九四
九三三	⑪二九五	⑫三三二	九六三	一九八・二〇〇	一九四
九三四	⑫二九五	⑬三三二	九六四	一九九・二〇一	一九四
九三五	⑬二九五	⑭三三二	九六五	一九九・二〇一	一九四
九三六	⑭二九五	⑮三三二	九六六	一九九・二〇一	一九四
九三七	⑮二九五	⑯三三二	九六七	一九九・二〇一	一九四
九三八	⑯二九五	⑰三三二	九六八	一九九・二〇一	一九四
九三九	⑰二九五	⑱三三二	九六九	一九九・二〇一	一九四
九四〇	⑱二九五	⑲三三二	九七〇	一九九・二〇一	一九四
九四一	⑲二九五	⑳三三二	九七一	一九九・二〇一	一九四
九四二	⑳二九五	㉑三三二	九七二	一九九・二〇一	一九四
九四三	㉑二九五	㉒三三二	九七三	一九九・二〇一	一九四
九四四	㉒二九五	㉓三三二	九七四	一九九・二〇一	一九四
九四五	㉓二九五	㉔三三二	九七五	一九九・二〇一	一九四
九四六	㉔二九五	㉕三三二	九七六	一九九・二〇一	一九四
九四七	㉕二九五	㉖三三二	九七七	一九九・二〇一	一九四
九四八	㉖二九五	㉗三三二	九七八	一九九・二〇一	一九四
九四九	㉗二九五	㉘三三二	九七九	一九九・二〇一	一九四
九五〇	㉘二九五	㉙三三二	九八〇	一九九・二〇一	一九四
九五〇	①一八九	①一九三・一八九	九八一	一九九・二〇一	一九四
九五〇	②一八九	②一九三・一八九	九八二	一九九・二〇一	一九四
九五〇	③一八九	③一九三・一八九	九八三	一九九・二〇一	一九四
九五〇	④一八九	④一九三・一八九	九八四	一九九・二〇一	一九四
九五〇	⑤一八九	⑤一九三・一八九	九八五	一九九・二〇一	一九四
九五〇	⑥一八九	⑥一九三・一八九	九八六	一九九・二〇一	一九四
九五〇	⑦一八九	⑦一九三・一八九	九八七	一九九・二〇一	一九四
九五〇	⑧一八九	⑧一九三・一八九	九八八	一九九・二〇一	一九四
九五〇	⑨一八九	⑨一九三・一八九	九八九	一九九・二〇一	一九四
九五〇	⑩一八九	⑩一九三・一八九	九九〇	一九九・二〇一	一九四
九五〇	⑪一八九	⑪一九三・一八九	九九一	一九九・二〇一	一九四
九五〇	⑫一八九	⑫一九三・一八九	九九二	一九九・二〇一	一九四
九五〇	⑬一八九	⑬一九三・一八九	九九三	一九九・二〇一	一九四
九五〇	⑭一八九	⑭一九三・一八九	九九四	一九九・二〇一	一九四
九五〇	⑮一八九	⑮一九三・一八九	九九五	一九九・二〇一	一九四
九五〇	⑯一八九	⑯一九三・一八九	九九六	一九九・二〇一	一九四
九五〇	⑰一八九	⑰一九三・一八九	九九七	一九九・二〇一	一九四
九五〇	⑱一八九	⑱一九三・一八九	九九八	一九九・二〇一	一九四
九五〇	⑲一八九	⑲一九三・一八九	九九九	一九九・二〇一	一九四
九五〇	⑳一八九	⑳一九三・一八九	一〇〇〇	一九九・二〇一	一九四

中國法	日 本 法	滿 洲 法	中國法	日 本 法	滿 洲 法
九八三	七六九・七七〇・七七一	九六三②×	一〇一九	七九九	一〇一九
九八五	七六六	九八五	一〇二〇	八〇二	一〇二〇
九八六	七六八	九八七	一〇三〇	七九六	一〇三〇
九八七	七六七	九八七	一〇三二	八〇一	一〇三八
九八八	七七八・七六九・七七〇・②	九八八・九九六・九八三・②	一〇四九	八〇八・八〇九	一〇四九
九八九	七七七・七八〇	九九二・九九三・九八九・九	一〇五一	八一三	一〇五一
九八〇	七八〇・七八一・七六五	九九〇	一〇五二	八一四	一〇五二
九九〇	七八三・七八四	九九二・九九三・九八九・九	一〇五三	八一六	一〇五三
九九二	七八〇・七六六	九九〇	一〇五四	七四〇②・八二〇	一〇六〇②・一〇六四・一〇六五
九九三	七八〇・七六八	九九二・九九三・九八九・九	一〇六〇		一〇六四・一〇六五
九九四	七六七・七八二②・七八〇	九九七・九九四②・九九二・九	一〇六四	八三六	一〇六六
九九六	七七八	九九八・九九九	一〇六七	八三四	一〇六七
九九七	七八五	九九七	一〇六九	八三五	一〇六九
九九八	七八七	九九八	一〇七〇	八三二	一〇七〇
九九九	七八七	九九八	一〇七三	八三三	一〇七三
一〇〇〇	七四六・七八八	一〇五九・一〇七八	一〇七四	八四一	一〇七四
一〇〇一	七八九	一〇〇〇	一〇七六	八四一	一〇七六
一〇〇二	七八八	一〇〇〇	一〇七七	七二七	一〇七七
一〇〇三	八〇四	一〇〇三	一〇七七	八六二②・八六四・七七五	一〇七八
一〇〇八	七九四②・七九六・七九七	一〇〇八②・一〇二二・一〇	一〇八〇		一〇八一
一〇一三	八〇七	一〇一三・一〇一七Ⅱ	一〇八三	八六六	一〇八一
				八七五②・七三九	一〇八三②×

○公司法・票據法・海商法

日本商法 滿洲會社法 中華民國 日本商法 滿洲會社法

三二二二二一一一一一一一
 ○九八一〇八六五四三二一〇九八七六 五 四三二一

四二 四三 四四 四五 四六 四七 四八 四九 五〇 五一 五二 五三 五四 五五 五六 五七 五八 五九 六〇 六一 六二 六三 六四 六五 六六 六七 六八 六九 七〇 七一 七二 七三 七四 七五 七六 七七 七八 七九 八〇 八一 八二 八三 八四 八五 八六 八七 八八 八九 九〇 九一 九二 九三 九四 九五 九六 九七 九八 九九 一〇〇

會一 會二 會三 會四 會五 會六 會七 會八 會九 會一〇 會一一 會一二 會一三 會一四 會一五 會一六 會一七 會一八 會一九 會二〇 會二一 會二二 會二三 會二四 會二五 會二六 會二七 會二八 會二九 會三〇 會三一 會三二 會三三 會三四 會三五 會三六 會三七 會三八 會三九 會四〇 會四一 會四二 會四三 會四四 會四五 會四六 會四七 會四八 會四九 會五〇 會五一 會五二 會五三 會五四 會五五 會五六 會五七 會五八 會五九 會六〇 會六一 會六二 會六三 會六四 會六五 會六六 會六七 會六八 會六九 會七〇 會七一 會七二 會七三 會七四 會七五 會七六 會七七 會七八 會七九 會八〇 會八一 會八二 會八三 會八四 會八五 會八六 會八七 會八八 會八九 會九〇 會九一 會九二 會九三 會九四 會九五 會九六 會九七 會九八 會九九 會一〇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七 三八 三九 四〇 四一 四二 四三 四四 四五 四六 四七 四八 四九 五〇 五一 五二 五三 五四 五五 五六 五七 五八 五九 六〇 六一 六二 六三 六四 六五 六六 六七 六八 六九 七〇 七一 七二 七三 七四 七五 七六 七七 七八 七九 八〇 八一 八二 八三 八四 八五 八六 八七 八八 八九 九〇 九一 九二 九三 九四 九五 九六 九七 九八 九九 一〇〇

六二 六三 六四 六五 六六 六七 六八 六九 七〇 七一 七二 七三 七四 七五 七六 七七 七八 七九 八〇 八一 八二 八三 八四 八五 八六 八七 八八 八九 九〇 九一 九二 九三 九四 九五 九六 九七 九八 九九 一〇〇

會一 會二 會三 會四 會五 會六 會七 會八 會九 會一〇 會一一 會一二 會一三 會一四 會一五 會一六 會一七 會一八 會一九 會二〇 會二一 會二二 會二三 會二四 會二五 會二六 會二七 會二八 會二九 會三〇 會三一 會三二 會三三 會三四 會三五 會三六 會三七 會三八 會三九 會四〇 會四一 會四二 會四三 會四四 會四五 會四六 會四七 會四八 會四九 會五〇 會五一 會五二 會五三 會五四 會五五 會五六 會五七 會五八 會五九 會六〇 會六一 會六二 會六三 會六四 會六五 會六六 會六七 會六八 會六九 會七〇 會七一 會七二 會七三 會七四 會七五 會七六 會七七 會七八 會七九 會八〇 會八一 會八二 會八三 會八四 會八五 會八六 會八七 會八八 會八九 會九〇 會九一 會九二 會九三 會九四 會九五 會九六 會九七 會九八 會九九 會一〇〇

中華民國 日本商法 滿洲會社法

中華民國

日本商法

滿洲會社法

中華民國

日本商法

滿洲會社法

四三六
〇九八

七六八
六八
六六
六三
六一
六〇
五九
五八
五七
五六
五五
五四
四三
四二
四一
四〇
三九
三八
三七
三六
三五
三四
三三
三二
三一
三〇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〇九
〇八
〇七
〇六
〇五
〇四
〇三
〇二
〇一
〇〇

會五六一
會八〇
會八一
會五七
會五八
會五九
會六〇
會六一
會六二
會六三
會六四
會六五
會六六
會六七
會六八
會六九
會七〇
會七一
會七二
會七三
會七四
會七五
會七六
會七七
會七八
會七九
會八〇
會八一
會八二
會八三
會八四
會八五
會八六
會八七
會八八
會八九
會九〇
會九一
會九二
會九三
會九四
會九五
會九六
會九七
會九八
會九九
會一〇〇
會一〇一
會一〇二
會一〇三
會一〇四
會一〇五
會一〇六
會一〇七
會一〇八
會一〇九
會一一〇
會一一一
會一一二
會一一三
會一一四
會一一五
會一一六
會一一七
會一一八
會一一九
會一二〇

六六六
六六五
六六四
六六三
六六二
六六一
六六〇
六五九
六五八
六五七
六五六
六五五
六五四
六五三
六五二
六五一
六五〇
六四九
六四八
六四七
六四六
六四五
六四四
六四三
六四二
六四一
六四〇
六三九
六三八
六三七
六三六
六三五
六三四
六三三
六三二
六三一
六三〇
六二九
六二八
六二七
六二六
六二五
六二四
六二三
六二二
六二一
六二〇
六一九
六一八
六一七
六一六
六一五
六一四
六一三
六一二
六一一
六一〇
六〇九
六〇八
六〇七
六〇六
六〇五
六〇四
六〇三
六〇二
六〇一
六〇〇

九九三
九九二
九九一
九九〇
九八九
九八八
九八七
九八六
九八五
九八四
九八三
九八二
九八一
九八〇
九七九
九七八
九七七
九七六
九七五
九七四
九七三
九七二
九七一
九七〇
九六九
九六八
九六七
九六六
九六五
九六四
九六三
九六二
九六一
九六〇
九五九
九五八
九五七
九五六
九五五
九五四
九五三
九五二
九五一
九五〇
九四九
九四八
九四七
九四六
九四五
九四四
九四三
九四二
九四一
九四〇
九三九
九三八
九三七
九三六
九三五
九三四
九三三
九三二
九三一
九三〇
九二九
九二八
九二七
九二六
九二五
九二四
九二三
九二二
九二一
九二〇
九一九
九一八
九一七
九一六
九一五
九一四
九一三
九一二
九一一
九一〇
九〇九
九〇八
九〇七
九〇六
九〇五
九〇四
九〇三
九〇二
九〇一
九〇〇

會三四
會四三
會四二
會四一
會四〇
會三九
會三八
會三七
會三六
會三五
會三四
會三三
會三二
會三一
會三〇
會二九
會二八
會二七
會二六
會二五
會二四
會二三
會二二
會二一
會二〇
會一九
會一八
會一七
會一六
會一五
會一四
會一三
會一二
會一一
會一〇
會九
會八
會七
會六
會五
會四
會三
會二
會一
會〇

會五六一
會八〇
會八一
會五七
會五八
會五九
會六〇
會六一
會六二
會六三
會六四
會六五
會六六
會六七
會六八
會六九
會七〇
會七一
會七二
會七三
會七四
會七五
會七六
會七七
會七八
會七九
會八〇
會八一
會八二
會八三
會八四
會八五
會八六
會八七
會八八
會八九
會九〇
會九一
會九二
會九三
會九四
會九五
會九六
會九七
會九八
會九九
會一〇〇
會一〇一
會一〇二
會一〇三
會一〇四
會一〇五
會一〇六
會一〇七
會一〇八
會一〇九
會一一〇
會一一一
會一一二
會一一三
會一一四
會一一五
會一一六
會一一七
會一一八
會一一九
會一二〇

中華算術

九九九九九九八八八八八七七七七七七七七六六
九八七五四三一八九六三二一〇九七六五四三二一〇九六

目
本
手
形
法

五五五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六六六六六五五五四三三四三
二一〇九八七六五五五三三三三三〇五九二一九九〇八
六
一

滿
洲
珠
法

五五五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六六六六六五五五四三三四三
二一〇九八七六五五五三三三三三〇五九二一九九〇八
六
一

支
那
算
法

中國算術

中華民國新辦法

日 本 手 形 法

滿 洲 法

支 那 法
支 那 法
支 那 法

三三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〇〇〇〇〇
九四六四三三二一〇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三三三〇

七七七七六六六六六六六八五五五
七八八五八七六五四四四四三二

支三二支三二支三二支三二支三二
支三九支三九支三九支三九支三九
支七九支七九支七九支七九支七九
支三八支三八支三八支三八支三八
支三七支三七支三七支三七支三七

七七七七六六六六六六六八五五五
七八八五八七六五四四四四三二

支三二支三二支三二支三二支三二
支三九支三九支三九支三九支三九
支七九支七九支七九支七九支七九
支三八支三八支三八支三八支三八
支三七支三七支三七支三七支三七

九九九九九九九九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七七七七七七
九七六五四三二一〇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〇九八七六五四

七七〇七七〇七七〇七七〇七七〇〇〇〇六六六六六六六六
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〇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〇九八七六五四

七五 舊民訴五五
七二 舊民訴五五
七六 舊民訴五五
七八 舊民訴五五
六二 I
七一 舊民訴六二 II 前 V
七九 舊民訴六二
八一
八〇
八三 舊民訴六六
八四
八五
八七 舊民訴六九
八八 I
八八 II
一〇二·一〇六
一〇二·一〇六
九七
九二

七三〇七三〇七三〇七三〇七三〇七三〇七三〇七三〇七三
一五九九八六八五〇八五〇八三〇八一〇八一〇七九
九〇九五三〇三五·一〇四
九一

中日對照條文簡便表

民事訴訟法

第三卷

三六

一四九
一五〇
一五一
一五二
一五三
一五四
一五五
一五六
一五七
一五八
一五九
一六〇
一六一
一六二
一六三
一六四
一六五
一六六
一六七
一六八
一六九
一七〇
一七一
一七二
一七三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七
三八
三九
四〇
四一
四二
四三

本文

一六〇
一六三
一六一
一六三
一六五
一六六
一六七
一六八
舊民訴一四一
舊民訴一四二
一七〇
一七一
一七二
一七三
一七四
一七五
一七六
一七七
一七八
一七九
一八〇
一八一
一八二
一八三
一八四
一八五
一八六
一八七
一八八
一八九
一九〇
一九一
一九二
一九三
一九四
一九五
一九六
一九七
一九八
一九九
二〇〇

一四四
一四一
一三七
一三八
一三九
一四〇
一四一
一四二
一四三
一四四
一四五
一四六
一四七
一四八
一四九
一五〇
一五一
一五二
一五三
一五四
一五五
一五六
一五七
一五八
一五九
一六〇
一六一
一六二
一六三
一六四
一六五
一六六
一六七
一六八
一六九
一七〇
一七一
一七二
一七三
一七四
一七五
一七六
一七七
一七八
一七九
一八〇
一八一
一八二
一八三
一八四
一八五
一八六
一八七
一八八
一八九
一九〇
一九一
一九二
一九三
一九四
一九五
一九六
一九七
一九八
一九九
二〇〇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條例

一七四
一七五
一七六
一七七
一七八
一七九
一八〇
一八一
一八二
一八三
一八四
一八五
一八六
一八七
一八八
一八九
九〇
九一
九二
九三
九四
九五
九六
九七
九八
九九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一四二
一四三
一四四
一四五
一四六
一四七
一四八
一四九
一五〇
一五一
一五二
一五三
一五四
一五五
一五六
一五七
一五八
一五九
一六〇
一六一
一六二
一六三
一六四
一六五
一六六
一六七
一六八
一六九
一七〇
一七一
一七二
一七三
一七四
一七五
一七六
一七七
一七八
一七九
一八〇
一八一
一八二
一八三
一八四
一八五
一八六
一八七
一八八
一八九
九〇
九一
九二
九三
九四
九五
九六
九七
九八
九九

日本民事訴訟法

一五二
一五三
一五四
一五五
一五六
一五七
一五八
一五九
一六〇
一六一
一六二
一六三
一六四
一六五
一六六
一六七
一六八
一六九
一七〇
一七一
一七二
一七三
一七四
一七五
一七六
一七七
一七八
一七九
一八〇
一八一
一八二
一八三
一八四
一八五
一八六
一八七
一八八
一八九
九〇
九一
九二
九三
九四
九五
九六
九七
九八
九九

滿洲民事訴訟法

一四二
一四三
一四四
一四五
一四六
一四七
一四八
一四九
一五〇
一五一
一五二
一五三
一五四
一五五
一五六
一五七
一五八
一五九
一六〇
一六一
一六二
一六三
一六四
一六五
一六六
一六七
一六八
一六九
一七〇
一七一
一七二
一七三
一七四
一七五
一七六
一七七
一七八
一七九
一八〇
一八一
一八二
一八三
一八四
一八五
一八六
一八七
一八八
一八九
九〇
九一
九二
九三
九四
九五
九六
九七
九八
九九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條列

二四九
二五〇
二五一
二五二
二五三
二五四
二五五
二五六
二五七
二五八
二五九
二六〇
二六一
二六二
二六三
二六四
二六五
二六六
二六七
二六八
二六九
二七〇
二七一
二七二
二七三
二七四
二七五
二七六
二七七
二七八
二七九
二八〇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施行)

二〇六
二〇七
二〇八
二〇九
二一〇
二一一
二一二
二一三
二一四
二一五
二一六
二一七
二一八
二一九
二二〇
二二一
二二二
二二三
二二四
二二五
二二六
二二七
二二八
二二九
二三〇
二三一
二三二
二三三
二三四
二三五
二三六
二三七
二三八
二三九
三四〇
三四一
三四二
三四三
三四四
三四五
三四六
三四七
三四八
三四九
三五〇
三五五
三六一
三六二
三六三
三六四
三六五
三六六
三六七
三六八
三六九
三七〇
三七五
三七六
三七七
三七八
三七九
三八〇
三八五
三八六
三八七
三八八
三八九
三九〇
三九五
三九六
三九七
三九八
三九九
四〇〇

日本民事訴訟法

一一二
一一三
一一四
一一五
一一六
一一七
一一八
一一九
一二〇
一二一
一二二
一二三
一二四
一二五
一二六
一二七
一二八
一二九
一三〇
一三一
一三二
一三三
一三四
一三五
一三六
一三七
一三八
一三九
一四〇
一四一
一四二
一四三
一四四
一四五
一四六
一四七
一四八
一四九
一五〇
一五五
一五六
一五七
一五八
一五九
一六〇
一六五
一六六
一六七
一六八
一六九
一七〇
一七五
一七六
一七七
一七八
一七九
一八〇
一八五
一八六
一八七
一八八
一八九
一九〇
一九一
一九二
一九三
一九四
一九五
一九六
一九七
一九八
一九九
二〇〇
二〇五
二〇六
二〇七
二〇八
二〇九
二一〇
二一一
二一二
二一三
二一四
二一五
二一六
二一七
二一八
二一九
二二〇
二二一
二二二
二二三
二二四
二二五
二二六
二二七
二二八
二二九
二三〇
二三一
二三二
二三三
二三四
二三五
二三六
二三七
二三八
二三九
二四〇
二四五
二四六
二四七
二四八
二四九
二五〇
二五五
二五六
二五七
二五八
二五九
二六〇
二六五
二六六
二六七
二六八
二六九
二七〇
二七五
二七六
二七七
二七八
二七九
二八〇
二八五
二八六
二八七
二八八
二八九
二九〇
二九五
二九六
二九七
二九八
二九九
三〇〇

滿洲民事訴訟法

二〇〇
二〇一
二〇二
二〇三
二〇四
二〇五
二〇六
二〇七
二〇八
二〇九
二一〇
二一一
二一二
二一三
二一四
二一五
二一六
二一七
二一八
二一九
二二〇
二二一
二二二
二二三
二二四
二二五
二二六
二二七
二二八
二二九
二三〇
二三一
二三二
二三三
二三四
二三五
二三六
二三七
二三八
二三九
二四〇
二四五
二四六
二四七
二四八
二四九
二五〇
二五五
二五六
二五七
二五八
二五九
二六〇
二六五
二六六
二六七
二六八
二六九
二七〇
二七五
二七六
二七七
二七八
二七九
二八〇
二八五
二八六
二八七
二八八
二八九
二九〇
二九五
二九六
二九七
二九八
二九九
三〇〇
三〇五
三〇六
三〇七
三〇八
三〇九
三一〇
三一五
三一六
三一七
三一八
三一九
三二〇
三二五
三二六
三二七
三二八
三二九
三三〇
三三五
三三六
三三七
三三八
三三九
三四〇
三四五
三四六
三四七
三四八
三四九
三五〇
三五五
三五六
三五七
三五八
三五九
三六〇
三六五
三六六
三六七
三六八
三六九
三七〇
三七五
三七六
三七七
三七八
三九九
四〇〇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條例

三七四
三七五
三七六
三七七
三七八
三七九
三八〇
三八一
三八二
三八三
三八四
三八五
三八六
三八七
三八八
三八九
三九〇
三九一
三九二
三九三
三九四
三九五
三九六
三九七
三九八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民國四十七年施行）

三〇
三一九
三二〇
三二一
三二二
三二三
三二四
三二五
三二六
三二七
三二八
三二九
三三〇
三三一
三三二
三三三
三三四
三三五
三三六
三三七
三三八
三三九
三四〇
三四一
三四二
三四三
三四四
三四五
三四六
三四七
三四八
三四九
三五〇

日本民事訴訟法

舊民訴三二二
二九五
二九八
二九九
三〇〇
三〇一
三〇二
九・三・一七
三〇三
三〇四
三〇五
三〇六
三〇七
三〇八
三〇九

滿洲民事訴訟法

三五六
三五八
五九一
三〇一
三五九
九・三・一七
二六〇
二六一
二六二
二六三
二六四
二六五
二六六
二六七
二六八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條例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中華民國新訟條例

中華民國新訟法
(民國二十七年一月施行)

日本新訟法

滿洲新訟法

四二四
四二五
四二六
四二七
四二八
四二九
四三〇
四三一
四三二
四三三
四三四
四三五
四三六
四三七
四三八
四三九
四四〇
四四一
四四二
四四三
四四四
四四五
四四六
四四七
四四八

三五九
三六〇
三六一
三六二
三六三
三六四
三六五
三六六
三六七
三六八
三六九
三七〇
三七一
三七二
三七三
三七四
三七五
三七六
三七七
三七八
三七九

三二七
三二九
三三〇
三三一
三三二
三三三
三三四
三三五
三三六
三三七
三三八
三三九
三四〇
三四一
三四二
三四三
三四四
三四五
三四六
三四七
三四八
三四九
三五〇
三五五
三五六

二八五
二八七
二八八
二八九
二九〇
二九一
二九二
二九三
二九四
二九五
二九六
二九七
二九八
二九九
三〇〇
三〇一
三〇二
三〇三
三〇四
三〇五
三〇六
三〇七
三〇八
三〇九
三一〇
三一五
三一六
三一七
三一八
三一九
三二〇
三二一
三二二
三二三
三二四
三二五
三二六
三二七
三二八
三二九
三三〇
三三一
三三二
三三三
三三四
三三五
三三六
三三七
三三八
三三九
三四〇
三四一
三四二
三四三
三四四
三四五
三四六
三四七
三四八
三四九
三五〇
三五五
三五六

中日海峽條文對照表

民事訴訟法

四九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條例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民國四十七年施行)

日本民事訴訟法

滿洲民事訴訟法

五二四 五二五 五二六 五二七 五二八 五二九 五三〇 五三一 五三二 五三三 五三四 五三五 五三六 五三七 五三八 五三九 五四〇 五四一 五四二 五四三 五四四 五四五 五四六 五四七 五四八

四五三 四五五 四五六 四五七 四五八 四五九 四六一 四六二 四六三 四六四 四六五 四六六 四六七 四六八
I 前號
四七一 四七二 四七三 四七四 四七五 四七六 四七七

三七五 三七六 三七七 三七八 三七九 三九〇 三九一 三九二 三九三 三九五 三九四 三九五 三九六 三九七 三九八 三九九 四〇〇 四〇一 四〇二 四〇三 四〇四 四〇五 四〇六 四〇七 四〇八 四〇九

三六九 三七〇 三七五 三六六 四〇一 四〇二 四〇三 四〇四 四〇五 四〇八 四〇九 四一〇 四一一 四一二 四一三 四一四 四一五 四一六 四一七 四一八 四一九

中日法律條文對照表

民事訴訟法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條例

五七四
五七五
五七六
五七七
五七八
五七九
五八〇
五八一
五八二
五八三
五八四
五八五
五八六
五八七
五八八
五八九
五九〇
五九一
五九二
五九三
五九四
五九五
五九六
五九七
五九八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四九七
四九八
四九九
五〇〇
五〇一
五〇二
五〇三
五〇四
五〇五
五〇六

日本民事訴訟法

四二六
舊民訴四七七
舊民訴四七八
舊民訴四七九
舊民訴四八〇
舊民訴四八一
舊民訴四八二
舊民訴四八三
舊民訴四八四
舊民訴四八五
舊民訴四八六
舊民訴四八七
舊民訴四八八
舊民訴四八九
舊民訴四九〇
舊民訴四九一
舊民訴四九二
舊民訴四九三
舊民訴四九四
舊民訴四九五
舊民訴四九六
舊民訴四九七
舊民訴四九八
舊民訴四九九
舊民訴五〇〇
舊民訴五〇一
舊民訴五〇二
舊民訴五〇三
舊民訴五〇四
舊民訴五〇五
舊民訴五〇六
舊民訴五〇七
舊民訴五〇八
舊民訴五〇九
舊民訴五〇一〇
舊民訴五〇一一
舊民訴五〇一二
舊民訴五〇一三
舊民訴五〇一四
舊民訴五〇一五
舊民訴五〇一六
舊民訴五〇一七
舊民訴五〇一八
舊民訴五〇一九
舊民訴五〇二〇
舊民訴五〇二一
舊民訴五〇二二
舊民訴五〇二三
舊民訴五〇二四
舊民訴五〇二五
舊民訴五〇二六
舊民訴五〇二七
舊民訴五〇二八
舊民訴五〇二九
舊民訴五〇三〇
舊民訴五〇三一
舊民訴五〇三二
舊民訴五〇三三
舊民訴五〇三四
舊民訴五〇三五
舊民訴五〇三六
舊民訴五〇三七
舊民訴五〇三八
舊民訴五〇三九
舊民訴五〇四〇
舊民訴五〇四一
舊民訴五〇四二
舊民訴五〇四三
舊民訴五〇四四
舊民訴五〇四五
舊民訴五〇四六
舊民訴五〇四七
舊民訴五〇四八
舊民訴五〇四九
舊民訴五〇五〇
舊民訴五〇五一
舊民訴五〇五二
舊民訴五〇五三
舊民訴五〇五四
舊民訴五〇五五
舊民訴五〇五六
舊民訴五〇五七
舊民訴五〇五八
舊民訴五〇五九
舊民訴五〇六〇
舊民訴五〇六一
舊民訴五〇六二
舊民訴五〇六三
舊民訴五〇六四
舊民訴五〇六五
舊民訴五〇六六
舊民訴五〇六七
舊民訴五〇六八
舊民訴五〇六九
舊民訴五〇七〇
舊民訴五〇七一
舊民訴五〇七二
舊民訴五〇七三
舊民訴五〇七四
舊民訴五〇七五
舊民訴五〇七六
舊民訴五〇七七
舊民訴五〇七八
舊民訴五〇七九
舊民訴五〇八〇
舊民訴五〇八一
舊民訴五〇八二
舊民訴五〇八三
舊民訴五〇八四
舊民訴五〇八五
舊民訴五〇八六
舊民訴五〇八七
舊民訴五〇八八
舊民訴五〇八九
舊民訴五〇九〇
舊民訴五〇九一
舊民訴五〇九二
舊民訴五〇九三
舊民訴五〇九四
舊民訴五〇九五
舊民訴五〇九六
舊民訴五〇九七
舊民訴五〇九八
舊民訴五〇九九
舊民訴五〇一〇〇

滿洲民事訴訟法

四三五
四三六
四三七
四三八
四三九
四四〇
四四一
四四二
四四三
四四四
四四五
四四六
四四七
四四八
四四九
四五〇
四五一
四五二
四五三
四五四
四五五
四五六
四五七
四五八
四五九
四五〇
四六一
四六二
四六三
四六四
四六五
四六六
四六七
四六八
四六九
四七〇
四七一
四七二
四七三
四七四
四七五
四七六
四七七
四七八
四七九
四八〇
四八一
四八二
四八三
四八四
四八五
四八六
四八七
四八八
四八九
四九〇
四九一
四九二
四九三
四九四
四九五
四九六
四九七
四九八
四九九
五〇〇
五〇一
五〇二
五〇三
五〇四
五〇五
五〇六
五〇七
五〇八
五〇九
五〇一〇
五〇一一
五〇一二
五〇一三
五〇一四
五〇一五
五〇一六
五〇一七
五〇一八
五〇一九
五〇二〇
五〇二一
五〇二二
五〇二三
五〇二四
五〇二五
五〇二六
五〇二七
五〇二八
五〇二九
五〇三〇
五〇三一
五〇三二
五〇三三
五〇三四
五〇三五
五〇三六
五〇三七
五〇三八
五〇三九
五〇四〇
五〇四一
五〇四二
五〇四三
五〇四四
五〇四五
五〇四六
五〇四七
五〇四八
五〇四九
五〇五〇
五〇五一
五〇五二
五〇五三
五〇五四
五〇五五
五〇五六
五〇五七
五〇五八
五〇五九
五〇六〇
五〇六一
五〇六二
五〇六三
五〇六四
五〇六五
五〇六六
五〇六七
五〇六八
五〇六九
五〇七〇
五〇七一
五〇七二
五〇七三
五〇七四
五〇七五
五〇七六
五〇七七
五〇七八
五〇七九
五〇八〇
五〇八一
五〇八二
五〇八三
五〇八四
五〇八五
五〇八六
五〇八七
五〇八八
五〇八九
五〇九〇
五〇九一
五〇九二
五〇九三
五〇九四
五〇九五
五〇九六
五〇九七
五〇九八
五〇九九
五〇一〇〇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民事訴訟法

五五

六七三	六七三	五六九
六七四	六七四	五七〇
六七五	六七五	五七一
六七六	六七六	五七二
六七七	六七七	五七三
六七八	六七八	五七四
六七九	六七九	五七五
六八〇	六八〇	五七六
六八一	六八一	五七七
六八二	六八二	五七八
六八三	六八三	五七九
六八四	六八四	〇
六八五	六八五	〇
六八六	六八六	〇
六八七	六八七	〇
六八八	六八八	〇
六八九	六八九	五七九
六九〇	六九〇	〇
六九一	六九一	五八二
六九二	六九二	五八二
六九三	六九三	五八四
六九四	六九四	五八五
六九五	六九五	五八六
六九六	六九六	〇
六九七	六九七	五八七

人訴九	人訴九	〇
人訴一〇	人訴一〇	〇
人訴一四	人訴一四	〇
人訴二二	人訴二二	〇
人訴三三	人訴三三	〇
人訴一六	人訴一六	〇
人訴一九	人訴一九	〇
人訴二一	人訴二一	〇
人訴二二	人訴二二	〇
人訴二三	人訴二三	〇
人訴二七	人訴二七	〇
人訴二四	人訴二四	〇
人訴二五	人訴二五	〇
人訴二六	人訴二六	〇
人訴二七	人訴二七	〇
人訴二七	人訴二七	〇
人訴二七	人訴二七	〇
人訴二七	人訴二七	〇
人訴二七	人訴二七	〇
人訴二七	人訴二七	〇

六七三	六七三	六七三
六七四	六七四	六七四
六七五	六七五	六七五
六七六	六七六	六七六
六七七	六七七	六七七
六七八	六七八	六七八
六七九	六七九	六七九
六八〇	六八〇	六八〇
六八一	六八一	六八一
六八二	六八二	六八二
六八三	六八三	六八三
六八四	六八四	六八四
六八五	六八五	六八五
六八六	六八六	六八六
六八七	六八七	六八七
六八八	六八八	六八八
六八九	六八九	六八九
六九〇	六九〇	六九〇
六九一	六九一	六九一
六九二	六九二	六九二
六九三	六九三	六九三
六九四	六九四	六九四
六九五	六九五	六九五
六九六	六九六	六九六
六九七	六九七	六九七

中日滿法律文獻摘要

民事訴訟法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例

中華民國(一)國民(二)訴訟法

日本民事訴訟法

滿洲民事訴訟法

七四八
七四九
七五〇
七五一
七五二
七五三
七五四
七五五

六二九
六三〇
六三一
六三二
六三三
六三四
六三五
六三六

〇
人訴七七
人訴七八
〇
人訴七九
〇
人訴八〇
〇
人訴七九
〇

七四八
七四九
七五〇
七五一
七五二
七五三
七五四
七五五

中華民國	日本	滿洲	中華	日本	滿洲
六〇	六七	五九	一一一	一九七	〇七・〇八・一一二
六一	六七	五七	一一二	一九七・一九八	〇七・〇八・一一二
六二	六七	五九	一一三	一九四・一九五・一九六	〇七・〇八・一一二
六三	七〇	〇〇	一一四	一九五・一九六	〇四・〇五
六四	七〇	〇〇	一一五	九五	〇三
六五	七二	〇〇	一一六	九六	〇三
六六	七二	〇〇	一一七	一〇七	〇三
六七	七三	〇〇	一一八	一〇六	〇三
六八	七三	〇〇	一一九	九七・九八・一〇二	一八・一九・二〇・二二
六九	七三	〇〇	一二〇	一〇七	一九・二〇・二二
七〇	七三	〇〇	一二一	一〇六	一九・二〇・二二
七一	七三	〇〇	一二二	一〇六	一九・二〇・二二
七二	七三	〇〇	一二三	一〇六	一九・二〇・二二
七三	七三	〇〇	一二四	一〇六	一九・二〇・二二
七四	七三	〇〇	一二五	一〇六	一九・二〇・二二
七五	七三	〇〇	一二六	一〇六	一九・二〇・二二
七六	七三	〇〇	一二七	一〇六	一九・二〇・二二
七七	七三	〇〇	一二八	一〇六	一九・二〇・二二
七八	七三	〇〇	一二九	一〇六	一九・二〇・二二
七九	七三	〇〇	一三〇	一〇六	一九・二〇・二二
八〇	七三	〇〇	一三一	一〇六	一九・二〇・二二
八一	七三	〇〇	一三二	一〇六	一九・二〇・二二
八二	七三	〇〇	一三三	一〇六	一九・二〇・二二
八三	七三	〇〇	一三四	一〇六	一九・二〇・二二
八四	七三	〇〇	一三五	一〇六	一九・二〇・二二
八五	七三	〇〇	一三六	一〇六	一九・二〇・二二
八六	七三	〇〇	一三七	一〇六	一九・二〇・二二
八七	七三	〇〇	一三八	一〇六	一九・二〇・二二
八八	七三	〇〇	一三九	一〇六	一九・二〇・二二
八九	七三	〇〇	一四〇	一〇六	一九・二〇・二二
九〇	七三	〇〇	一四一	一〇六	一九・二〇・二二
九一	七三	〇〇	一四二	一〇六	一九・二〇・二二
九二	七三	〇〇	一四三	一〇六	一九・二〇・二二
九三	七三	〇〇	一四四	一〇六	一九・二〇・二二
九四	七三	〇〇	一四五	一〇六	一九・二〇・二二
九五	七三	〇〇	一四六	一〇六	一九・二〇・二二
九六	七三	〇〇	一四七	一〇六	一九・二〇・二二
九七	七三	〇〇	一四八	一〇六	一九・二〇・二二
九八	七三	〇〇	一四九	一〇六	一九・二〇・二二
九九	七三	〇〇	一五〇	一〇六	一九・二〇・二二
一〇〇	七三	〇〇	一五一	一〇六	一九・二〇・二二
一〇一	七三	〇〇	一五二	一〇六	一九・二〇・二二
一〇二	七三	〇〇	一五三	一〇六	一九・二〇・二二
一〇三	七三	〇〇	一五四	一〇六	一九・二〇・二二
一〇四	七三	〇〇	一五五	一〇六	一九・二〇・二二
一〇五	七三	〇〇	一五六	一〇六	一九・二〇・二二
一〇六	七三	〇〇	一五七	一〇六	一九・二〇・二二
一〇七	七三	〇〇	一五八	一〇六	一九・二〇・二二
一〇八	七三	〇〇	一五九	一〇六	一九・二〇・二二
一〇九	七三	〇〇	一六〇	一〇六	一九・二〇・二二
一一〇	七三	〇〇	一六一	一〇六	一九・二〇・二二
一一一	七三	〇〇	一六二	一〇六	一九・二〇・二二
一一二	七三	〇〇	一六三	一〇六	一九・二〇・二二
一一三	七三	〇〇	一六四	一〇六	一九・二〇・二二
一一四	七三	〇〇	一六五	一〇六	一九・二〇・二二
一一五	七三	〇〇	一六六	一〇六	一九・二〇・二二
一一六	七三	〇〇	一六七	一〇六	一九・二〇・二二
一一七	七三	〇〇	一六八	一〇六	一九・二〇・二二
一一八	七三	〇〇	一六九	一〇六	一九・二〇・二二
一一九	七三	〇〇	一七〇	一〇六	一九・二〇・二二
一二〇	七三	〇〇	一七一	一〇六	一九・二〇・二二
一二一	七三	〇〇	一七二	一〇六	一九・二〇・二二
一二二	七三	〇〇	一七三	一〇六	一九・二〇・二二
一二三	七三	〇〇	一七四	一〇六	一九・二〇・二二
一二四	七三	〇〇	一七五	一〇六	一九・二〇・二二
一二五	七三	〇〇	一七六	一〇六	一九・二〇・二二

中華民國 刑法	日本 刑法	滿洲 刑法	中華民國 刑法	日本 刑法	滿洲 刑法
二六九	一八七	一九二	三〇三	三〇三	二一四
二七一	一九九・二〇一・二〇三	一九三・一九五・一九七	三〇四	三〇四	二一八
二七二	二〇〇・二〇一・二〇三	一九四・一九六・一九七	三〇五	三〇五	二一九
二七三	二〇〇・二〇一・二〇三	一九三・一九五・一九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二二〇
二七五	二〇一	一九六	三〇八	三〇八	二二二
二七六	二〇〇・二〇一	一九八・一九九・二〇一	三〇九	三〇九	二二三
二七七	二〇四・二〇五	二七・二八・一九八・一九九	三一〇	三一〇	二二四
二八三	二〇六	二〇三	三一三	三一三	二二五
二八四	二〇九	二〇六	三一四	三一四	二二六
二八八	二二二	二〇七・二〇九	三一五	三一五	二二七
二八九	二二三	二〇八・二〇九	三一六	三一六	二二八
二九〇	二二四	二〇九	三一七	三一七	二二九
二九一	二二五	一一	三一八	三一八	二三〇
二九三	二二五・二二五	一一〇・一一一	三一九	三一九	二三一
二九四	二二七	一一二・一一五	三二〇	三二〇	二三二
二九七	二二六・二二八	一一八・一一九・一二一	三二一	三二一	二三三
二九八	二二五・二二八	一一九・一二〇・一二一	三二二	三二二	二三四
二九九	二二六・二二八	一二〇・一二一・一二二	三二三	三二三	二三五
三〇〇	二二七・二二八	一二一・一二二・一二三	三二四	三二四	二三六
三〇一	二二〇・二二二	一二二・一二三・一二四	三二五	三二五	二三七

<p>中華民國 刑法</p>	<p>三三八 三三九 三四一 三四二 三四三 三四四 三四五 三四六 三四七 三四九 三五二 三五三 三五四 三五五 三五六 三五七</p>
<p>日本 刑法</p>	<p>一五五 一四六・二五〇 一四八・二五〇 一四七・二五〇 一五一 一四九 一四九 一四九 一四九 一五七 一五九・二五八 一六〇 一六一 一六二 一六四</p>
<p>滿洲 刑法</p>	<p>二六五 二五五・二五八・二六四 二五八・二六四 二六二・二五八・二六四 二五七・二五九 〇 二五六 二五六 二六六・二六七 二六八 二六九・二一六 一六・二六九・二〇五 一六・二六九 一七一 二七二</p>
<p>中華民國 刑法</p>	
<p>日本 刑法</p>	
<p>滿洲 刑法</p>	

中國法	日本法	滿洲法	中國法	日本法	滿洲法
一五九	一七六	一五九	一八六	二一九・三三八	一九二・〇一・三三三
一六二	八四・九三・一九四	八二・六六ⅡⅢ・二六六	一八九	二二九・三三八	一九三・〇一・三三三
一六三	八四・九二	八二・六六ⅠⅡ	一九二	二二八	一九三・〇一・三三三
一六四	二〇八	八二・六六ⅡⅢ・二六六	一九三	二二八	一九三・〇一・三三三
一六五	一九〇・一九一・一九三	一八三	一九四	二二八	一九三・〇一・三三三
一六六	八五	一六七・一六八ⅠⅡ	一九五	二二八	一九三・〇一・三三三
一六七	八六	一七〇	一九六	二二八	一九三・〇一・三三三
一六八	八八	一七一	一九七	二二八	一九三・〇一・三三三
一六九	八七	〇	一九八	二二八	一九三・〇一・三三三
七〇	八九	一七二	一九九	二二八	一九三・〇一・三三三
七一	二〇三・二〇四	一七九・一八〇	二〇〇	二二八	一九三・〇一・三三三
七二	九五	一七三	二〇一	二二八	一九三・〇一・三三三
七三	九六・二〇一	一七四	二〇二	二二八	一九三・〇一・三三三
七四	九九	一七八	二〇三	二二八	一九三・〇一・三三三
七五	九九・一九九	一七四・一七八	二〇四	二二八	一九三・〇一・三三三
七六	一九八	一七七	二〇五	二二八	一九三・〇一・三三三
七七	二〇五	一七七	二〇六	二二八	一九三・〇一・三三三
七八	二〇二	〇	二〇七	二二八	一九三・〇一・三三三
七九	八五・二〇七	一七六	二〇八	二二八	一九三・〇一・三三三
八〇	二二〇	一八六	二〇九	二二八	一九三・〇一・三三三
八一	二二八	一九〇	二一〇	二二八	一九三・〇一・三三三
八二	二二八	一九〇	二一一	二二八	一九三・〇一・三三三
八三	二二八	一九〇	二一二	二二八	一九三・〇一・三三三
八四	二二八	一九〇	二一三	二二八	一九三・〇一・三三三
八五	二二八	一九〇	二一四	二二八	一九三・〇一・三三三
		一九〇	二一五	二二八	一九三・〇一・三三三
		一九〇	二一六	二二八	一九三・〇一・三三三
		一九〇	二一七	二二八	一九三・〇一・三三三
		一九〇	二一八	二二八	一九三・〇一・三三三
		一九〇	二一九	二二八	一九三・〇一・三三三
		一九〇	二二〇	二二八	一九三・〇一・三三三
		一九〇	二二一	二二八	一九三・〇一・三三三
		一九〇	二二二	二二八	一九三・〇一・三三三
		一九〇	二二三	二二八	一九三・〇一・三三三
		一九〇	二二四	二二八	一九三・〇一・三三三
		一九〇	二二五	二二八	一九三・〇一・三三三
		一九〇	二二六	二二八	一九三・〇一・三三三
		一九〇	二二七	二二八	一九三・〇一・三三三
		一九〇	二二八	二二八	一九三・〇一・三三三
		一九〇	二二九	二二八	一九三・〇一・三三三

中國法	二七六 二七三 二七二 二七九 二六八 二六七 二六六 二六二 二六一 二五八 二五一 二〇八 四四八 四四五 四四三 四四二 四三六 三三六 三三二 三三〇 三二九	日本法	三三九 三三八 三三〇 三三七 三三八 三三八 三四五 三三二 三三二 三三一 三二一 三二〇 三二〇 三二〇 三二〇 三二〇 三二〇 三二〇 三二〇 三二〇 三二〇
滿洲法	二八三 二八一 二七七 二七六 二八一 二八二 二七四 二六三 二六一 二五九 二五一 二五〇 二四八 二四八 二四九 二四九 二四九 二四九 二四九 二四九 二四九	中國法	三三〇 三三二
中國法	三三〇 三二八 三二七 三二六 三二六 三二六 三二六 三二六 三二六 三二六 三二六 三二六 三二六 三二六 三二六 三二六 三二六 三二六 三二六 三二六 三二六	日本法	三四七 三四八
滿洲法	二八七 二八一	中國法	三二九 三二九

<p>四九四 四九五 四九六 四九七 四九八 四九九 五〇〇 五〇一 五〇二 五〇三 五〇四 五〇五 五〇六 五〇七 五〇八 五〇九 五〇〇</p>	<p>中 國 法</p>
<p>五七七 五七八 五七九 五八〇 五八一 五八二 五八三 五八四 五八五 五八六 五八七 五八八 五八九 五九〇 五九一 五九二 五九三 五九四 五九五 五九六 五九七 五九八 五九九 六〇〇 六〇一 六〇二 六〇三 六〇四 六〇五 六〇六 六〇七 六〇八 六〇九 六〇〇</p>	<p>日 本 法</p>
<p>四六一 四六二 四六三 四六四 四六五 四六六 四六七 四六八 四六九 四七〇 四七一 四七二 四七三 四七四 四七五 四七六 四七七 四七八 四七九 四八〇 四八一 四八二 四八三 四八四 四八五 四八六 四八七 四八八 四八九 四九〇 四九一 四九二 四九三 四九四 四九五 四九六 四九七 四九八 四九九 五〇〇 五〇一 五〇二 五〇三 五〇四 五〇五 五〇六 五〇七 五〇八 五〇九 五〇〇</p>	<p>滿 洲 法</p>
<p></p>	<p>中 國 法</p>
<p></p>	<p>日 本 法</p>
<p></p>	<p>滿 洲 法</p>

中華法令編印館編纂

現行中華民國法令輯覽

中華法令編印館發行

北京市南長街四十一號

內閣官房記錄課編纂

現行法令輯覽

帝國地方行政學會發行

東京市京橋區銀座西七ノ一
(振替東京二三番)

菊判加除式
中日對譯組
全六冊六千餘頁
第一卷現已發售
定價伍拾圓
郵費叁圓

菊判加除式
背皮特製
全十三冊貳萬數千頁
定價六十圓
送料實費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一日發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五日訂正
 第十一版發行

(對譯 中日 中華民國新六法學附)

著作權所有

(定價參閱伍角)

編譯者 中華法令編印館
 大谷仁兵衛
 北京特別市南長街四十一號
 印刷者 大谷保
 東京市京橋區銀座西七丁目一番地
 印刷所 行政學會印刷所
 東京府立川町三九五五番地

發行所
 日本發賣所
 朝鮮發賣所
 滿洲發賣所

北京內六區
 南長街四十一號
 東京市銀座
 西七丁目一番地
 京城府太平通
 丁目四十三番地
 新京特別市
 興安大路二一六
 株式會社
 株式會社
 株式會社
 株式會社

中華法令編印館
 電話南局三六二號 三二七號
 帝國地方行政學會
 電話銀座六〇一六六三番
 帝國地方行政學會朝鮮本部
 電話本局二五二五三三番
 滿洲行政學會
 電話(一)四三三三 二五六三三四〇號

